中华民国知识词典

何本方 主编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D675.8
.40

9211

中华民国知识词典

何本方　主编

200147484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京)新登字 096 号

责任编辑:萄　花　闽　齐
封面设计:李士英
版式设计:周　迅
责任校对:萧苹明　刘光业

书　名	中华民国知识词典
主　编	何本方
出　版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发　行	(北京复兴门外广播电影电视部内)
	邮政编码:100855
印　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经　销	新 华 书 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字　数	1320 千字
印　张	37.125
版　次	1992 年 10 月　北京第一版
印　次	1992 年 10 月　第一次印刷
印　数	6000 册
书　号	ISBN 7—5078—0115—2/K·2
定　价	30 元

《中华民国知识词典》

编 委 会 名 单

顾　问：楼开炤

主　编：何本方

副主编：徐博东　朱耀廷　岳庆平　张兰英　张发岭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宏伦　朱耀廷　毕奥男　刘维佳　何　磊　何本方　张兰英　张发岭　岳庆平
顾　军　徐　建　徐博东　高德步　雷爱国

撰 稿 人 名 单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宏伦　牛志民　尹春源　巩　滨　朱燕丽　朱耀廷　刘维佳　杨　进　杨丽华
杨洪波　何　磊　何本方　沈念乐　沃泽明　张　洁　张兰英　张发岭　张丽之
张宝珍　陈永刚　陈秀英　陈满光　岳庆平　周大计　周建波　周建涛　周竟红
胡鸿宝　姜华义　顾　军　徐　建　徐博东　高德步　姬瑞环　梁　怡　蒋星萍
韩　真

前　言

《中华民国知识词典》系统、科学、客观、通俗地介绍了中华民国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社会生活、民族与边疆、中外关系及人物活动等方面的历史知识，是具有中等文化程度以上的广大中外读者比较理想的一种工具书。

中华民国始于1911年10月10日武昌首义，迄于1949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这期间大致可以划分为以下五个时期：辛亥革命胜利后建立起来的、孙中山任临时大总统的南京临时政府时期，是中华民国的第一个时期。这是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第一次夺取了中央政权、也是唯一的一次掌握中央政权的短暂时期。但是辛亥革命并没有在全国取得胜利，民族资产阶级也没有在全国范围内掌握政权。第二个时期是从1912年4月袁世凯篡夺辛亥革命胜利果实到1927年，是北洋政府统治时期。这一时期，北洋军阀的几个派系先后控制中央政权并依靠一个或几个帝国主义国家进行争夺中央政府权力的混战。北洋政府的倒行逆施激起了全国人民和一些地方实力派的反对，于是在这一时期出现了护国战争的军务院和护法运动的军政府等地方政权；1924年后，在国民革命高潮中还建立了国共合作的革命政权，即广州国民政府和武汉国民政府。1927年，资产阶级右派背叛国民革命，发动四一二、七一五政变，国共合作破裂，中华民国进入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这个政权已蜕变为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政治代表和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代理人。它残酷镇压工农，发动了长达十年的内战。它把欧洲的法西斯制度搬到中国并与封建专制主义相结合，使中国人民沦于军事独裁和一党专政的反动统治之下。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工农群众举起了武装反抗南京国民政府的旗帜，在农村建立了崭新的革命政权，并随着日本帝国主义的入侵、民族危机的加深，促使全国抗日高潮的兴起。实行第二次国共合作的八年抗战，是中华民国的第四个时期。由于中国共产党的着力推动和全国人民的同仇敌忾，终于打败日本帝国主义，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使中华民国的国际威望达到了顶点。但由于国民党坚持一党独裁的专制统治，国民党政权也不可避免地日益走向衰败。抗战胜利后，南京国民政府违背全国人民要求建设和平、民主、团结、进步、统一、富强的新中国的强烈意愿，坚持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专制统治，悍然发动全面内战，终于民心尽失，节节败退，不得不退出大陆逃往台湾岛。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华民国历史时期的结束。辛亥革命后的38年，中华民国经历了北洋军阀和国民党的统治，由于统治阶级投靠帝国主义，实行封建独裁专政，严重破坏和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中国仍然没有摆脱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悲惨境地。中华民国的灭亡，标志着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统治在中国大陆的崩溃，从此结束了中国百余年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一个独立、自由、统一、强盛的新中国在东方崛起。

近些年来，众多的国内外读者，尤其是青年人，迫切要求了解中国的过去，以便更好地认识中国的今天，热切地希望多学习一点中国近现代历史。而中华民国离我们今天最近，同时它又是中国最后一部属于剥削制度社会的历史。人们要了解中国的过去，自然就首先要求了解中华民国的历史。《中华民国知识词典》正是为满足这种社会需要而编纂的。

这部词书的一个突出特点是，编著者力求开拓形成一种工具书编写的新体例、新风格。这就是尽力做到工具书固有的严肃性、科学性、准确性和知识性、可读性的结合。作者在阅读大量材

料的基础上，做到每一条目必须有可靠的史料根据，反映前人的文化积累和当前的学术研究成果，经反复比较取舍之后才进行撰写，努力达成了信息量密集、文字充实、行文生动通俗的要求。可以说，本书成功地开创了一条撰写“知识词典”一类词书的新路。

在选条上，编著者十分注意从民国角度出发，名副其实地写民国的事情。凡属中共党史、中国革命史范畴而在近年出版的相关词书中又有充分反映的，本书尽量不选或少选。在释文上，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可靠的史料为依据，尽量反映前人的文化积累和当前的学术研究成果，并且力求做到实事求是，不拔高，不贬低，客观地反映中华民国的历史真貌。

为了满足广大读者对知识的渴求和出于发展海峡两岸关系、和平统一祖国的愿望，本书附录《台湾概况》40余万字，反映1949年以来偏踞一隅的国民党政权42年来的历史概貌，希冀有助于关心、研究两岸关系、祖国统一的读者参考。

本书的编纂由于时间仓促，有的问题研究不足，而编委会又不可能组织作者对每个问题都进行专门讨论，因此书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再者，从学术观点看，作者只能采取“吾从众”的态度，将学术界多数人已经认可的主张写入书中，而不可能对某些有争议的问题展开讨论，甚至难以一一列举各种不同的观点。因此，作者、编委们衷心希望广大读者及诸位专家学者能毫不隐讳地对本书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便再版时及时纠正。

檽开炤

1991年7月16日

凡　例

一、本词典正文收词范围起于1911年10月10日武昌首义，迄于1949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一般不做历史追溯及延伸。

二、为满足读者了解1949年国民党政权迁往台湾后的情况，本书附有《台湾概况》。其资料一般截止于1989年底(少数提前或延后)。

三、本词典目录按学科分类编排，一般依历史发展线索为序，人物部分则按姓氏笔画为序。有的人物一生从业多种，以其较著者入选有关类别。

四、释文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重视科学性、知识性和可读性。

五、行文简短准确，避免冗长或断章取义。

六、对学术上有争论的问题，一般采用理由较充足的一说，必要时也介绍他说。

七、一词多义者用(1)(2)(3)等序号分项叙述。少数一义多词者设参见条。

八、本词典所收词目，一事数名者酌采其中较常见或习用的为正条，其他则于释文中说明。

九、凡公历世纪、年代、月、日和记数、计量，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十、纪年一律采用公历，释文涉及辛亥革命前的夹注皇朝年号。

十一、古地名一律夹注今地名。

十二、因1949年国民党政权迁台后，台湾当局僭用"中央政府"名义，故《台湾概况》中对其"中央"一级机构及职官，一律加用引号(" ")。

十三、为便于读者检索，书末还附有大事记和词目笔画索引。

总　目

前　言
凡　例
词目表 …… (1)
《台湾概况》词目表 …… (17)
词典正文 …… (1)
附　录
一、台湾概况 …… (276)
二、中华民国大事记 …… (469)
三、台湾大事记(1949.1—1990.12) …… (493)
四、词典正文笔画索引 …… (507)
五、《台湾概况》笔画索引 …… (531)
后　记 …… (551)

词　目　表

一、政　治

(一)政党、团体

光复会 …… (1)
中国同盟会 …… (1)
共进会 …… (1)
联合急进会 …… (1)
宗社党 …… (1)
中华民国公民急进党 …… (1)
中华进步党 …… (1)
女子参政同盟会 …… (1)
共和党 …… (1)
国民党 …… (1)
民主党 …… (2)
民社 …… (2)
中国社会党 …… (2)
中华民国联合会 …… (2)
进步党 …… (2)
公民党 …… (2)
中华革命党 …… (2)
研究系 …… (2)
宪政商榷系 …… (2)
新民学会 …… (2)
中华革命党改组为
　中国国民党 …… (2)
共产主义小组 …… (3)
中国共产党 …… (3)
中国青年党 …… (3)
中执会 …… (3)
中政会 …… (3)
中国国民党同志俱
　乐部 …… (3)
中国致公党 …… (3)
中国国民党地方政
　治分会 …… (4)
AB团 …… (4)
国民党再造派 …… (4)
中国自由运动大同盟 …… (4)
中国国民党临时行
　动委员会 …… (4)
中国共产党—列宁
　主义者左翼反对派 …… (4)
中华复兴社 …… (5)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 …… (5)
中国国家社会党 …… (5)
力行社 …… (5)
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 …… (5)
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 …… (5)
山西牺牲救国同盟会 …… (5)
新民会 …… (5)
三民主义青年团 …… (6)
统一建国同志会 …… (6)
中国民主同盟 …… (6)
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 …… (6)
中国民主建国会 …… (6)
中国民主促进会 …… (6)
九三学社 …… (6)
中国民主社会党 …… (7)
中国农工民主党 …… (7)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 (7)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
　员会 …… (7)
中国国民党中央非
　常委员会 …… (7)
交通系 …… (7)
政学系 …… (7)

(二)组织机构

湖北军政府 …… (7)
各省都督代表会议 …… (8)
南京临时政府 …… (8)
中华民国 …… (8)
临时参议院 …… (8)
北洋政府 …… (8)
第一届内阁 …… (9)
第二届内阁 …… (9)
政党内阁 …… (9)
第三届内阁 …… (9)
第一届国会 …… (9)
第四届临时内阁 …… (9)
第五届内阁 …… (9)
参议院和众议院 …… (9)
政治会议 …… (9)
约法会议 …… (9)
第六届临时内阁 …… (10)
第七届政事堂 …… (10)
蒙藏院 …… (10)
参政院 …… (10)
洪宪帝制 …… (10)
第八届政事堂 …… (10)
护国军军务院 …… (10)
第九届内阁 …… (10)
第十届临时内阁 …… (10)
第十一届内阁 …… (10)
第十二届内阁 …… (11)
国会非常会议 …… (11)
护法军政府 …… (11)
第十三届临时内阁 …… (11)
第十四届临时内阁 …… (11)
第十五届内阁 …… (11)
安福国会 …… (11)
第十六届临时内阁 …… (11)
第十七届内阁 …… (11)
第十八届临时内阁 …… (12)
第十九届临时内阁 …… (12)
第二十届内阁 …… (12)
第二十一届临时内阁 …… (12)
第二十二届内阁 …… (12)
第二十三届临时内阁 …… (12)
第二十四届内阁 …… (12)
第二十五届临时内阁 …… (12)
第二十六届临时内阁 …… (13)
第二十七届临时内阁 …… (13)
第二十八届临时内阁 …… (13)
第二十九届临时内阁 …… (13)
第三十届临时内阁 …… (13)
第三十一届临时内阁 …… (13)
第三十二届内阁 …… (13)
海陆军大元帅府 …… (13)
第三十三届代理内阁 …… (14)
第三十四届代理内阁 …… (14)
第三十五届内阁 …… (14)
第三十六届代理内阁 …… (14)
第三十七届内阁 …… (14)
第三十八届临时内阁 …… (14)
第三十九届临时执
　政兼内阁 …… (14)
广州国民政府 …… (15)
国民政府委员会 …… (15)
省政府 …… (15)

省政府委员会 …… (15)
第四十届内阁 …… (15)
第四十一届内阁 …… (15)
第四十二届临时内阁 …… (16)
第四十三届内阁 …… (16)
第四十四届代理内阁 …… (16)
第四十五届代理内阁 …… (16)
县政府 …… (16)
武汉国民政府 …… (17)
上海特别市临时政府 …… (17)
南京国民政府 …… (17)
第四十六届内阁 …… (17)
安国军政府 …… (17)
行政院 …… (17)
司法院 …… (17)
立法院 …… (17)
考试院 …… (18)
监察院 …… (18)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
临时中央政府 …… (18)
西南政务委员会 …… (18)
伪满洲国 …… (18)
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 (18)
北平政务整理委员会 …… (18)
县政建设实验区 …… (18)
中华共和国人民革
命政府 …… (18)
冀东防共自治政府 …… (19)
冀察政务委员会 …… (19)
蒙古自治军政府 …… (19)
资源委员会 …… (19)
国防最高会议 …… (19)
陕甘宁边区 …… (19)
蒙古联盟自治政府 …… (19)
国民政府迁都重庆 …… (19)
华北临时政府 …… (20)
国民参政会 …… (20)
南京维新政府 …… (20)
中统局 …… (20)
军统局 …… (20)
蒙疆联合自治政府 …… (20)
汪伪国民政府 …… (20)
国民政府还都南京 …… (21)
新疆联合政府 …… (21)
国民大会 …… (21)
国民政府改组 …… (21)
南京政府迁广州、重庆 …… (21)

(三)会 议

南北和平会议 …… (21)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
全国代表大会 …… (22)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
全国代表大会 …… (22)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
全国代表大会 …… (22)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
全国代表大会 …… (22)
中国共产党第四次
全国代表大会 …… (22)
善后会议 …… (22)
国民会议促成会全
国代表大会 …… (22)
中国国民党第二次
全国代表大会 …… (23)
中国国民党二届三
中全会 …… (23)
中国共产党第五次
全国代表大会 …… (23)
上海反共秘密会议 …… (23)
郑州会议 …… (23)
八七会议 …… (23)
中国共产党第六次
全国代表大会 …… (24)
中国国民党第三次
全国代表大会 …… (24)
古田会议 …… (24)
中国国民党第四次
全国代表大会 …… (24)
遵义会议 …… (24)
中国国民党第五次
全国代表大会 …… (24)
瓦窑堡会议 …… (24)
洛川会议 …… (24)
中共中央六届六中
全会 …… (24)
汪伪中国国民党第
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 (25)
汪王梁南京会谈 …… (25)
中国共产党第七次
全国代表大会 …… (25)
中国国民党第六次
全国代表大会 …… (25)
重庆谈判 …… (25)
中国民主同盟临时
全国代表大会 …… (25)
政治协商会议 …… (26)
内蒙古四三会议 …… (26)
制宪国大 …… (26)
行宪国大 …… (26)
中共中央十二月会议 …… (26)
国共和谈 …… (26)
中共中央七届二中
全会 …… (27)

(四)法案、决议、宣言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 (27)
大总统选举法 …… (27)
天坛宪法草案 …… (27)
中国国民党改组宣言 …… (27)
中华民国宪法 …… (27)
国民政府组织法 …… (27)
中华民国刑法 …… (28)
国民党训政纲领 …… (28)
井冈山土地法 …… (28)
兴国土地法 …… (28)
戒严法 …… (28)
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 …… (28)
训政时期约法 …… (28)
保甲制度 …… (28)
中国人民对日作战
基本纲领 …… (29)
维持治安紧急办法 …… (29)
五五宪草 …… (29)
中共中央致国民党
五届三中全会电 …… (29)
中国共产党《为公
布国共合作宣言》 …… (29)
自卫抗战声明书 …… (29)
抗日救国十大纲领 …… (29)
抗战建国纲领 …… (29)
共党问题处置办法 …… (29)
限制异党活动办法 …… (30)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 (30)
国家总动员法 …… (30)
关于若干历史问题
的决议 …… (30)
五四指示 …… (30)
动员戡乱完成宪政
实施纲要 …… (30)
中国土地法大纲 …… (30)
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 …… (30)
戡乱时期危害国家
紧急治罪条例 …… (31)
动员戡乱时期临时
条款 …… (31)

(五)事 件

辛亥革命 …… (31)
白朗起义 …… (31)
中华民国建立 …… (31)
清帝溥仪退位 …… (31)
宋教仁被刺 …… (32)

二次革命 …… (32)
护国运动 …… (32)
第二次讨袁宣言 …… (32)
新旧约法之争 …… (32)
府院之争 …… (32)
张勋复辟 …… (32)
护法运动 …… (33)
五四运动 …… (33)
湖南驱张运动 …… (33)
孙中山就任非常大
总统 …… (33)
香港海员大罢工 …… (33)
曹锟贿选 …… (33)
广州商团叛乱 …… (33)
北京政变和溥仪出宫 …… (34)
孙中山北上和逝世 …… (34)
五卅运动 …… (34)
杨希闵、刘震寰叛乱 …… (34)
省港大罢工 …… (35)
廖仲恺被刺 …… (35)
中山舰事件 …… (35)
整理党务案 …… (35)
上海工人三次武装
起义 …… (35)
迁都之争 …… (35)
清党运动 …… (36)
上海四一二政变 …… (36)
广州四一五惨案 …… (36)
夏斗寅叛变 …… (36)
马日事变 …… (36)
武汉七一五反革命
政变 …… (36)
汉方东征讨蒋 …… (37)
蒋介石三次下野 …… (37)
广州事变 …… (38)
三湾改编 …… (38)
新疆七七政变 …… (38)
东北易帜 …… (38)
湘案 …… (38)
囚禁李济深案件 …… (38)
中东路事件 …… (38)
珍珠桥惨案 …… (39)
蒋汪合作 …… (39)
国民政府迁都洛阳 …… (39)
张学良下野 …… (39)
新疆四一二事变 …… (39)
福建事变 …… (40)
西藏热振摄政 …… (40)
废止内战大同盟 …… (40)
华北五省自治运动 …… (40)
汪精卫南京遇刺 …… (40)
一二九运动 …… (41)
两广事变 …… (41)
七君子事件 …… (41)
西安事变 …… (42)
蒋介石庐山谈话 …… (42)
平津失陷 …… (42)
红军改编为八路军 …… (42)
关于三民主义的争论 …… (42)
花园口决堤事件 …… (43)
甘肃回民起义 …… (43)
汪精卫集团投敌 …… (43)
长沙大火 …… (43)
綦江战十团惨案 …… (44)
华北治安强化运动 …… (44)
汪精卫河内遇刺 …… (44)
英日天津租界事件 …… (44)
晋西事变 …… (44)
三肇惨案 …… (44)
皖南事变 …… (45)
日汪清乡运动 …… (45)
重庆防空隧道惨剧 …… (45)
汪伪新国民运动 …… (45)
苗族跳仙会起义 …… (45)
国统区民主运动 …… (45)
十万知识青年从军 …… (46)
汪精卫病死日本 …… (46)
台湾重归中国 …… (46)
较场口事件 …… (46)
下关惨案 …… (46)
李、闻惨案 …… (46)
蒋介石八一三文告 …… (47)
上海摊贩事件 …… (47)
中共留驻京、沪、渝
人员被迫返延安 …… (47)
国民党政府宣布中国
民主同盟为非法团体 …… (47)
五二〇事件 …… (48)
申九惨案 …… (48)
冯玉祥遇难 …… (48)
北平和平解放 …… (48)
重庆号起义 …… (49)
拉萨驱汉事件 …… (49)
程潜、陈明仁起义 …… (49)
董其武等起义 …… (49)
陶峙岳、包尔汉起义 …… (49)
卢汉、刘文辉、邓锡侯、
潘文华起义 …… (49)

(六)其 它

三民主义 …… (49)
中国无政府主义 …… (50)
五色旗 …… (50)
中国基尔特社会主义 …… (50)
联省自治 …… (50)
好人政府派 …… (50)
五权宪法 …… (51)
革命程序论 …… (51)
国家主义派 …… (51)
戴季陶主义 …… (51)
西山会议派 …… (52)
国民党改组派 …… (52)
乡村建设派 …… (52)
党治 …… (52)
人权派 …… (53)
第三党 …… (53)
政权 …… (53)
均权主义 …… (53)
胡适实用主义 …… (53)

二、经 济

(一)政府经济机构与经济政策

交通部 …… (54)
财政部 …… (54)
实业部 …… (54)
铁道部 …… (54)
经济部 …… (54)
粮食部 …… (54)
全国建设委员会 …… (54)
全国经济委员会 …… (54)
全国资源委员会 …… (54)
黄河水利委员会 …… (55)
全国水利委员会 …… (55)
棉业统制委员会 …… (55)
贸易委员会 …… (55)
工矿调整委员会 …… (55)
农产调整委员会 …… (55)
平价购销处 …… (55)
战时生产局 …… (55)

全国临时工商会议 …… (55)
全国经济会议 …… (55)
全国财政会议 …… (56)
全国工商会议 …… (56)
全国生产会议 …… (56)
实业计划 …… (56)
行政纲要十六条 …… (56)
发展实业四年计划 …… (56)
国民经济建设运动 …… (56)
三年重工业发展计划 …… (57)
抗战建国纲领 …… (57)
国家总动员法 …… (57)
水利建设纲要 …… (57)
节制资本 …… (57)
新民主主义革命三
大经济纲领 …… (57)
大生产运动 …… (57)
伪满洲国经济建设
纲要 …… (58)
适地适产主义 …… (58)
伪满产业开发五年
计划 …… (58)
孤岛经济繁荣 …… (58)
非常时期农矿工商
管理条例 …… (58)
非常时期经济方案 …… (59)
禁运资敌物品条例 …… (59)
非常时期评定物价
及取缔投机操纵办法 …… (59)
非常时期改善公务
员生活办法 …… (59)
加强管制物价方案 …… (59)
亥篠通电 …… (59)
评价政策 …… (59)
平价政策 …… (60)
限价政策 …… (60)
战时专卖制度 …… (60)
花纱布管制 …… (60)
接收敌伪产业 …… (60)
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 …… (60)

(二)工商业

公司条例 …… (60)
公司保息条例 …… (60)
特种工业奖励法 …… (60)
奖励工业品暂行条例 …… (61)
工商同业公会法 …… (61)
提倡国货 …… (61)
1915 年国货展览会 …… (61)
中华国货维持会 …… (61)
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 …… (61)
同业公会 …… (61)
中华实业团 …… (61)
中华民国工业建设会 …… (62)
中华民国矿业联合会 …… (62)
华商纱厂联合会 …… (62)
西南实业协会 …… (62)
全国工业协会 …… (62)
中国工业化指南 …… (62)
工厂内迁政策 …… (62)
工业合作运动 …… (62)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 …… (63)
江浙财团 …… (63)
华北财团 …… (63)
华南财团 …… (63)
华西财团 …… (63)
轮船招商局 …… (63)
上海电力公司 …… (63)
汉冶萍公司 …… (63)
启新洋灰公司 …… (64)
大生纱厂 …… (64)
茂新面粉公司 …… (64)
大隆机器厂 …… (64)
求新制造机器轮船厂 …… (64)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 (64)
天津国货售品所 …… (64)
清河制呢厂 …… (65)
永安百货公司 …… (65)
福新面粉公司 …… (65)
祥记公司 …… (65)
久大盐业公司 …… (65)
三北轮埠公司 …… (65)
申新纺织公司 …… (65)
永利化学工业公司 …… (65)
天津华新纱厂 …… (65)
裕华纱厂 …… (65)
永安纺织印染公司 …… (65)
茂新、福新、申新总
公司 …… (66)
天厨味精厂 …… (66)
中国肥皂公司 …… (66)
民生轮船公司 …… (66)
大中华橡胶厂 …… (66)
章华毛绒纺织厂 …… (66)
东亚公司 …… (66)
中国兴业公司 …… (66)
渝鑫钢铁厂 …… (66)
富华贸易公司 …… (66)
大中华火柴公司 …… (67)
中国棉业贸易公司 …… (67)
中国国货联营公司 …… (67)
中国茶叶公司 …… (67)
复兴贸易公司 …… (67)
维兴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 …… (67)
孚中公司 …… (67)
中美实业公司 …… (67)
扬子建业公司 …… (67)
中国纺织建设公司 …… (67)
中国蚕丝公司 …… (67)
中央钨砂公司 …… (67)
萍乡煤矿 …… (68)
淮南煤矿 …… (68)
门头沟煤矿 …… (68)
玉门油矿 …… (68)
新疆独山子油矿 …… (68)
特殊公司 …… (68)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 …… (68)
满洲重工业开发株
式会社 …… (68)
华中振兴株式会社 …… (68)
华北开发株式会社 …… (69)
英美烟公司 …… (69)
美孚石油公司 …… (69)

(三)农 业

农本局 …… (69)
中央农业推广委员会 …… (69)
中国农村复兴联合
委员会 …… (69)
粮食调剂局 …… (69)
平均地权 …… (69)
佃农保护法 …… (70)
土地法 …… (70)
二五减租 …… (70)
三征政策 …… (70)
田赋征实 …… (70)
随赋征购 …… (70)
粮食征借 …… (70)
粮食库券 …… (70)
救国公粮 …… (70)
邹平乡村建设实验区 …… (71)
定县平民教育实验区 …… (71)
中国农村社会性质
论战 …… (71)
合作社运动 …… (71)
农业仓库 …… (71)
通海垦牧公司 …… (71)
1946 年粮贷案 …… (71)
粮谷出荷 …… (71)

(四)交 通

航空委员会 …… (72)

中国航空公司 …… (72)
欧亚航空公司 …… (72)
西南航空公司 …… (72)
中苏航空公司 …… (72)
中央航空公司 …… (72)
驼峰运输线 …… (72)
西南运输公司 …… (72)
黄埔商港工程 …… (72)
黄河铁路大桥 …… (72)
钱塘江大桥 …… (73)
浙赣铁路 …… (73)
津浦铁路 …… (73)
粤汉铁路 …… (73)
陇海铁路 …… (73)
湘黔铁路 …… (73)
湘桂铁路 …… (73)
川滇东路 …… (73)
川滇西路 …… (73)
青藏公路 …… (73)
甘新公路 …… (73)
南疆公路 …… (73)
滇缅公路 …… (74)
中印公路 …… (74)

(五)财政、金融、对外贸易

北京特别关税会议 …… (74)
关税自主政策 …… (74)
裁厘改统 …… (74)
整顿盐税 …… (74)
田赋整理 …… (75)
中央接管各省田赋 …… (75)
公库制度 …… (75)
关税 …… (75)
关余 …… (75)
盐税 …… (75)
盐余 …… (75)
统税 …… (76)
货物税 …… (76)
所得税 …… (76)
附加税 …… (76)
盐法 …… (76)
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 …… (76)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
暂行税则 …… (76)
国币条例 …… (76)
废两改元 …… (76)
法币政策 …… (77)
推行小额币券办法 …… (77)
非常时期安定金融
办法 …… (77)
四行联合贴放 …… (77)
全国地方金融会议 …… (77)
管理省银行或地方
银行发行一元券
及辅币办法 …… (77)
限制私运黄金出口
及运至沦陷区域办法 …… (78)
中中交农四行业务
划分及考核办法 …… (78)
战时黄金政策 …… (78)
中交两行停兑风潮 …… (78)
信交风潮 …… (78)
金法郎案 …… (78)
黄金风潮 …… (78)
伪满币制改革 …… (78)
中央造币厂 …… (79)
中央银行 …… (79)
中国银行 …… (79)
交通银行 …… (79)
中国农民银行 …… (79)
四行联合办事总处 …… (79)
中央信托局 …… (80)
邮政储金汇业局 …… (80)
中央合作金库 …… (80)
四行两局一库 …… (80)
新华信托储蓄银行 …… (80)
南四行 …… (80)
北四行 …… (80)
小四行 …… (80)
上海证券交易所 …… (81)
上海银行公会 …… (81)
劝储会 …… (81)
工农银行 …… (8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
国家银行 …… (81)
边区银行 …… (81)
伪满中央银行 …… (81)
伪满兴业银行 …… (82)
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 …… (82)
伪中央储备银行 …… (82)
伪蒙疆银行 …… (82)
四联银行团 …… (82)
新四联银行团 …… (82)
汇丰银行 …… (82)
麦加利银行 …… (82)
东方汇理银行 …… (82)
横滨正金银行 …… (82)
朝鲜银行 …… (82)
关金券 …… (83)
规元 …… (83)
银元 …… (83)
法币 …… (83)
金圆券 …… (83)
银元券 …… (83)
东北流通券 …… (83)
联银券 …… (83)
边币 …… (83)
中储券 …… (84)
一四库券 …… (84)
二五库券 …… (84)
九六公债 …… (84)
铁路建设公债 …… (84)
统一公债 …… (84)
救国公债 …… (84)
建设公债 …… (84)
同盟胜利美金公债 …… (84)
同盟胜利公债 …… (85)
黄金储蓄存款 …… (85)
善后大借款 …… (85)
西原借款 …… (85)
棉麦借款 …… (85)
中英平衡基金 …… (85)
中英美外汇平准基金 …… (85)
美国财政贷款 …… (85)
外汇请核办法 …… (86)

三、军　　事

(一)战役、起义

武昌起义 …… (87)
武汉保卫战 …… (87)
滦州起义 …… (87)
湖口起义 …… (87)
肇和兵舰起义 …… (87)
直皖战争 …… (87)
粤桂战争 …… (87)
第一次直奉战争 …… (88)
第二次护法战争 …… (88)
讨伐陈炯明的战争 …… (88)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 …… (88)
江浙战争 …… (88)
第二次直奉战争 …… (88)
第一次东征 …… (89)
第二次东征 …… (89)
浙奉战争 …… (89)
国民革命军南征 …… (89)
北伐战争 …… (89)
汀泗桥战役 …… (89)
贺胜桥战役 …… (89)
武汉国民政府北伐 …… (89)
南京国民政府第一
次北伐 …… (89)
宁汉战争 …… (90)
南京国民政府第二
次北伐 …… (90)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 …… (90)
八一南昌起义 …… (90)
秋收起义 …… (91)
黄麻起义 …… (91)
广州起义 …… (91)
湘南起义 …… (91)
渭华起义 …… (91)
平江起义 …… (91)
蒋桂战争 …… (91)
蒋冯战争 …… (92)
蒋唐战争 …… (92)
蒋石战争 …… (92)
左右江起义 …… (92)
中原大战 …… (92)
第一次反围剿 …… (92)
第二次反围剿 …… (93)
第三次反围剿 …… (93)
嫩江桥抗战 …… (93)
十九路军淞沪抗战 …… (93)
第四次反围剿 …… (93)
长城抗战 …… (93)
第五次反围剿 …… (94)
二万五千里长征 …… (94)
三年游击战争 …… (94)
绥远抗战 …… (94)
抗日战争 …… (94)
淞沪会战 …… (95)
平型关战斗 …… (95)
忻口会战 …… (95)
太原保卫战 …… (95)
南京保卫战 …… (96)
徐州会战 …… (96)
台儿庄战役 …… (96)
武汉会战 …… (96)
南昌会战 …… (96)
随枣战役 …… (96)
第一次长沙会战 …… (97)
桂南战役 …… (97)
昆仑关战役 …… (97)
枣宜会战 …… (97)
黄桥战役 …… (97)
上高战役 …… (97)
中条山战役 …… (97)
第二次长沙会战 …… (97)
第三次长沙会战 …… (98)
中国远征军第一路
增援缅甸战役 …… (98)
浙赣战役 …… (98)
常德战役 …… (98)
打通中缅印交通线
战役 …… (98)
豫湘桂战役 …… (98)
豫中战役 …… (98)
长衡战役 …… (99)
桂柳战役 …… (99)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 …… (99)
上党战役 …… (99)
邯郸战役 …… (99)
中原突围 …… (100)
晋北战役 …… (100)
苏中战役 …… (100)
定陶战役 …… (100)
临江战役 …… (100)
宿北战役 …… (100)
鲁南战役 …… (100)
莱芜战役 …… (100)
豫北攻势 …… (101)
青化砭伏击战 …… (101)
羊马河伏击战 …… (101)
蟠龙战役 …… (101)
晋南攻势 …… (101)
正太战役 …… (101)
孟良崮战役 …… (101)
东北夏季攻势 …… (101)
进军大别山 …… (102)
沙家店战役 …… (102)
进军豫西 …… (102)
挺进鲁西南进军豫
皖苏 …… (102)
胶东战役 …… (102)
清风店战役 …… (102)
石家庄战役 …… (102)
东北冬季攻势 …… (102)
宜川战役 …… (103)
临汾战役 …… (103)
洛阳战役 …… (103)
晋中战役 …… (103)
睢杞战役 …… (103)
襄樊战役 …… (103)
济南战役 …… (103)
辽沈战役 …… (103)
太原战役 …… (104)
淮海战役 …… (104)
平津战役 …… (104)
渡江战役 …… (105)
陕中战役 …… (105)
兰州战役 …… (105)
衡宝战役 …… (105)
宁夏战役 …… (105)
广东战役 …… (105)
广西战役 …… (105)
西南战役 …… (105)
海南岛战役 …… (106)

(二)军 队

奉军 …… (106)
滇军 …… (106)
桂军 …… (106)
晋军 …… (106)
讨袁军 …… (106)
安武军 …… (106)
辫子军 …… (107)
黔军 …… (107)
中华革命军 …… (107)
护国军 …… (107)
讨逆军 …… (107)
护法军 …… (107)
靖国军 …… (107)
参战军 …… (107)
边防军 …… (107)
粤军 …… (107)
定国军 …… (107)
定黔军 …… (108)
广西自治军 …… (108)
东北海军 …… (108)
讨贼军 …… (108)
湘军 …… (108)
中央军 …… (108)
国民军 …… (108)
西北军 …… (108)
五省联军 …… (108)
国民革命军 …… (109)
北伐军 …… (109)
直鲁联军 …… (109)
叶挺独立团 …… (109)
晋绥军 …… (109)
安国军 …… (109)
东北军 …… (109)
护党救国军 …… (109)

中国工农红军 …… (109)
中国工农红军第一
方面军 …… (110)
陕北红军 …… (110)
中国工农红军第四
方面军 …… (110)
十九路军 …… (110)
东北抗日义勇军 …… (110)
察哈尔民众抗日同
盟军 …… (111)
安川军 …… (111)
中国工农红军第二
方面军 …… (111)
八路军 …… (111)
新四军 …… (111)
琼崖抗日游击队 …… (111)
治安军 …… (111)
中国援缅远征军 …… (111)
中国驻印军 …… (112)
青年军 …… (112)
国民政府空军 …… (112)
国民政府海军 …… (112)
国民政府交通兵 …… (112)
国民政府炮兵 …… (112)
国民政府宪兵 …… (112)
国民政府工兵 …… (112)
国民政府装甲兵 …… (112)
国民政府铁道兵 …… (113)
国民政府通信兵 …… (113)
国民政府交通警察
部队 …… (113)
国民政府伞兵 …… (113)

(三)机构、官制

谋略处 …… (113)
参谋本部 …… (113)
经略使 …… (113)
巡阅使 …… (113)
军事参议处 …… (113)
南京留守府 …… (113)
都督 …… (113)
将军府 …… (113)
军务院 …… (114)
参战督办 …… (114)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 …… (114)
绥靖公署 …… (114)
军政部 …… (114)
军事委员会分会 …… (114)
战区长官司令部 …… (114)
保安团队 …… (114)
国防最高委员会 …… (114)
防空司令部 …… (115)
警备司令部 …… (115)
要港司令部 …… (115)
空军总司令部 …… (115)
军调部 …… (115)
陆军总司令部 …… (115)
海军总司令部 …… (115)
联合勤务总司令部 …… (115)
行营 …… (115)
陆军编练司令部 …… (115)

(四)派系、团体

北洋军阀 …… (115)
皖系军阀 …… (116)
直系军阀 …… (116)
奉系军阀 …… (116)
北洋三杰 …… (116)
督军团 …… (116)
新军阀 …… (116)
教导团 …… (116)
青年军人联合会 …… (116)
孙文主义学会 …… (116)
庐山军官训练团 …… (116)
峨嵋山训练团 …… (116)
民团 …… (116)
中央干部训练团 …… (117)
还乡团 …… (117)

(五)战略、政策

武力统一 …… (117)
不抵抗主义 …… (117)
攘外必先安内 …… (117)
清剿 …… (117)
全面抗战路线 …… (117)
片面抗战路线 …… (117)
正面战场 …… (117)
敌后战场 …… (117)
曲线救国 …… (117)
反扫荡 …… (118)
反蚕食 …… (118)
清乡 …… (118)
全面进攻 …… (118)
重点进攻 …… (118)
南攻北守、先南后北
方针 …… (118)
分区防御新战略 …… (118)
八月攻势 …… (118)
九月攻势 …… (118)
哑铃战略 …… (119)

(六)其 它

革命方略 …… (119)
孙中山马来军事会议 …… (119)
停战协定 …… (119)
曾胡治兵语录 …… (119)
海宴堂秘密军事会议 …… (119)
将军诸名号 …… (119)
暂行陆军征募条例
(草案) …… (119)
养电 …… (119)
徐州会议 …… (119)
反直三角同盟 …… (119)
郭松龄倒戈 …… (119)
北伐宣言 …… (120)
天津军事会议 …… (120)
郴州会议 …… (120)
长沙军事会议 …… (120)
五原誓师 …… (120)
军事委员会组织大纲 …… (120)
编遣会议 …… (120)
整理军事案 …… (120)
古田会议 …… (120)
反蒋联盟 …… (120)
军事委员会组织大
纲改订暂行条例 …… (121)
保安制度 …… (121)
国民党军队实行统
一编制 …… (121)
剿匪会议 …… (121)
兵役法 …… (121)
国防论 …… (121)
国民政府划分战区 …… (121)
国防最高会议组织
条例 …… (122)
南岳军事会议 …… (122)
齐电 …… (122)
中国战区 …… (122)
国防新论 …… (122)
胡宗南洛川反共军
事会议 …… (122)
日本无条件投降 …… (122)
国民政府划分受降区 …… (122)
国共停战协定 …… (123)
整军方案 …… (123)
东北停战协定 …… (123)
长江防线 …… (123)

四、文化、教育

(一)文化总类

海派 …… (124)
京派 …… (124)
西学 …… (124)
孔教会 …… (124)
新文化运动 …… (124)
问题与主义论战 …… (124)
东西文化问题论战 …… (124)
静的文明与动的文明 …… (124)
东方文化派 …… (125)
文化新旧调和论 …… (125)
全盘西化 …… (125)
人欲横流的人生观 …… (125)
科学与人生观论战 …… (125)
中国社会史论战 …… (125)
文化围剿 …… (125)
中国左翼文化总同盟 …… (125)
中央图书杂志审查
委员会 …… (125)
中华国学社 …… (125)
文化建设运动 …… (125)
中国文化学会 …… (126)
中国本位的文化建
设宣言 …… (126)
上海文化界救国运
动宣言 …… (126)
孤岛文化 …… (126)
战国策派 …… (126)
星华文化界战时工
作团 …… (126)
上海文化界反内战
争自由宣言 …… (126)
成都文化界呼吁和
平反对内战的宣言 …… (126)
知难行易 …… (126)
民生哲学 …… (126)
力行哲学 …… (127)
唯物辩证法论战 …… (127)
新启蒙运动 …… (127)
延安新哲学会 …… (127)
新理学 …… (127)
新儒学 …… (127)
新史学会 …… (127)
古史辨 …… (127)
整理国故 …… (127)
国民党政府国史馆 …… (127)
新红学 …… (127)

(二)文 艺

文学革命 …… (128)
新文学 …… (128)
平民文学 …… (128)
乡土文学 …… (128)
革命文学 …… (128)
普罗文学 …… (128)
国防文学 …… (128)
民族革命战争的大
众文学 …… (128)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
上的讲话 …… (128)
南社 …… (128)
甲寅派 …… (129)
鸳鸯蝴蝶派 …… (129)
新潮社 …… (129)
创造社 …… (129)
文学研究会 …… (129)
语丝社 …… (129)
论语派 …… (129)
未名社 …… (129)
太阳社 …… (129)
中国左翼作家联盟 …… (129)
第三种人 …… (129)
战地作家访问团 …… (129)
新诗 …… (130)
湖畔诗社 …… (130)
新月派 …… (130)
现代派 …… (130)
中国诗歌会 …… (130)
晋察冀诗派 …… (130)
怀安诗社 …… (130)
七月诗派 …… (130)
九叶诗人 …… (130)
新歌剧 …… (130)
街头剧 …… (130)
富连成社 …… (131)
三庆会 …… (131)
易俗社 …… (131)
奎德社 …… (131)
戏剧协社 …… (131)
昆剧传习所 …… (131)
晓庄剧社 …… (131)
中国左翼戏剧家联盟 …… (131)
中华全国文艺界抗
敌协会 …… (131)
上海救亡演剧队 …… (131)
孩子剧团 …… (131)
抗敌剧社 …… (131)
抗敌演剧队 …… (131)
陕甘宁边区民众剧团 …… (132)
上海剧艺社 …… (132)
延安平剧研究院 …… (132)
西南第一届戏剧展
览会 …… (132)
火线剧团 …… (132)
上海画派 …… (132)
岭南画派 …… (132)
上海泼克 …… (132)
中华美育会 …… (132)
漫画会 …… (132)
时代美术社 …… (133)
中国左翼美术家联盟 …… (133)
MK 木刻研究会 …… (133)
现代创作版画研究会 …… (133)
中国木刻研究会 …… (133)
西泠印社 …… (133)
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 …… (133)
国乐改进社 …… (133)
音乐教育 …… (133)
民众歌咏会 …… (133)
歌曲作者协会 …… (133)
新音乐社 …… (133)
明星影片公司 …… (133)
天一影片公司 …… (133)
联华影片公司 …… (134)
艺华影业公司 …… (134)
电通影片公司 …… (134)
昆仑影业公司 …… (134)
中央电影摄影场 …… (134)
中国电影制片厂 …… (134)
满洲映画协会 …… (134)
延安电影制片厂 …… (134)
东北电影制片厂 …… (134)
秧歌运动 …… (134)
东北民主联军总政
治部宣传队舞蹈
队 …… (134)
西湖艺术院 …… (135)

(三)教 育

实用主义教育思潮 …… (135)
工读主义思潮 …… (135)

生活教育 …… (135)
平民教育运动 …… (135)
收回教育权运动 …… (135)
留法勤工俭学运动 …… (135)
困难教育运动 …… (135)
壬子癸丑学制 …… (136)
壬戌学制 …… (136)
中华基督教教育协会 …… (136)
中国教育会 …… (136)
全国教育会联合会 …… (136)
留法勤工俭学会 …… (136)
中华职业教育社 …… (136)
北京大学平民教育
讲演团 …… (136)
青年学会 …… (136)
中华教育改进社 …… (137)
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 …… (137)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
董事会 …… (137)
教育杂志 …… (137)
中华教育界 …… (137)
北京大学 …… (137)
齐鲁大学 …… (137)
南洋公学 …… (137)
金陵大学 …… (137)
北洋大学 …… (137)
交通大学 …… (138)
浙江大学 …… (138)
东吴大学 …… (138)
中央大学 …… (138)
东南大学 …… (138)
北京师范大学 …… (138)
震旦大学 …… (138)
复旦大学 …… (138)
湖南大学 …… (138)
华西协和大学 …… (138)
同济大学 …… (139)
南开大学 …… (139)
浙江省立第一师范
学校 …… (139)
西北大学 …… (139)
岭南大学 …… (139)
清华大学 …… (139)
北京医科大学 …… (139)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 …… (139)
武汉大学 …… (139)
福建协和大学 …… (139)
燕京大学 …… (139)
哈尔滨工业大学 …… (139)
厦门大学 …… (140)
湖南自修大学 …… (140)
黄埔军校 …… (140)
中山大学 …… (140)
辅仁大学 …… (140)
山东大学 …… (140)
晓庄学校 …… (140)
西南联合大学 …… (140)
西北联合大学 …… (140)
上海大学 …… (141)
莫斯科中山大学 …… (141)
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 …… (141)
抗日军政大学 …… (141)
陕北公学 …… (141)
中国女子大学 …… (141)
华北联合大学 …… (141)
延安大学 …… (141)
湘雅医学院 …… (141)
协和医学院 …… (142)
上海中医专门学校 …… (142)
南苑航空学校 …… (142)
中央军事政治学校
武汉分校 …… (142)
中华戏曲专科学校 …… (142)
鲁迅艺术学院 …… (142)
中国体操学校 …… (142)
中国女子体操学校 …… (142)
中华全国基督教青
年会体育专门学校 …… (142)
南京高等师范学校
体育专修科 …… (142)

(四)新闻、出版

北京大学新闻学研
究会 …… (142)
中国新闻学研究会 …… (142)
中国左翼新闻记者
联盟 …… (143)
中国青年新闻记者
学会 …… (143)
中央通讯社 …… (143)
国际新闻社 …… (143)
红色中华通讯社 …… (143)
新华社 …… (143)
延安新华广播电台 …… (143)
字林西报 …… (143)
申报 …… (143)
新闻报 …… (143)
中国日报 …… (143)
大公报 …… (144)
民报 …… (144)
中兴日报 …… (144)
神州女报 …… (144)
民立报 …… (144)
大江报 …… (144)
晨报 …… (144)
民国日报 …… (144)
京报 …… (144)
觉悟 …… (144)
天津学生联合会报 …… (144)
劳动界 …… (145)
世界晚报 …… (145)
醒狮周报 …… (145)
世界日报 …… (145)
热血日报 …… (145)
政治周报 …… (145)
中央日报 …… (145)
新民报 …… (145)
红星报 …… (145)
生活日报 …… (145)
新中华报 …… (145)
救亡日报 …… (146)
晋察冀日报 …… (146)
华商报 …… (146)
光明报 …… (146)
人民报 …… (146)
东方杂志 …… (146)
小说月报 …… (146)
新青年 …… (146)
每周评论 …… (146)
国民 …… (146)
新潮 …… (146)
星期评论 …… (146)
湘江评论 …… (147)
少年 …… (147)
少年中国 …… (147)
曙光 …… (147)
劳动者 …… (147)
文学周报 …… (147)
工人周刊 …… (147)
先驱 …… (147)
向导 …… (147)
中国青年 …… (147)
现代评论 …… (147)
中国工人 …… (148)
语丝 …… (148)
生活周刊 …… (148)
中国农民 …… (148)
布尔什维克 …… (148)
太阳月刊 …… (148)
文化批判 …… (148)
革命评论 …… (148)
萌芽 …… (148)
文学 …… (148)
新生 …… (148)
大众生活 …… (148)

抗战文艺 …… (149)
全民抗战 …… (149)
抗战三日刊 …… (149)
八路军军政杂志 …… (149)
商务印书馆 …… (149)
中华书局 …… (149)
世界书局 …… (149)
民智书局 …… (149)
利群书社 …… (149)
文化书社 …… (149)
上海书店 …… (149)
开明书店 …… (150)
国讯书店 …… (150)

(五)科学、体育、宗教等

中国科学社 …… (150)
中央研究院 …… (150)
北平研究院 …… (150)
延安自然科学院 …… (150)
中国天文学会 …… (150)
青岛观象台 …… (150)
紫金山天文台 …… (151)
中国学术团体协会
西北科学考察团 …… (151)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 (151)
河南古迹研究会 …… (151)
安阳发掘报告 …… (151)
考古学社 …… (151)
中国地质学会 …… (151)
中国地质调查所新生代研究室 …… (151)
中国农学会 …… (152)
中国气象学会 …… (152)
中国矿冶工程学会 …… (152)
中国营造学社 …… (152)
中国纺织学会 …… (152)
中国化学会 …… (152)
中国工程师学会 …… (152)
中国物理学会 …… (152)
青岛水族馆 …… (152)
中国植物学会 …… (152)
中国数学会 …… (152)
中国医学会 …… (152)
中国药学会 …… (152)
中华医学会 …… (152)
中华民国医药学会 …… (153)
中华公共卫生教育联合会 …… (153)
上海中医学会 …… (153)
上海医师公会 …… (153)
太原中医改进研究会 …… (153)
中央国医馆 …… (153)
中央防疫处 …… (153)
汀州福音医院 …… (153)
中央红色医院 …… (153)
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 …… (153)
国民体育法 …… (153)
精武体育会 …… (153)
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 …… (153)
中央国术馆 …… (154)
延安体育会 …… (154)
北京图书馆 …… (154)
北海松坡图书馆 …… (154)
亚东图书馆 …… (154)
上海鸿英图书馆 …… (154)
兰州图书馆 …… (154)
故宫博物院 …… (154)
南通博物苑 …… (154)
满铁档案 …… (154)
非宗教大同盟 …… (155)
非宗教运动大同盟 …… (155)
非基督教大同盟 …… (155)
非基督教特刊 …… (155)
中国佛学会 …… (155)
支那内学院 …… (155)
居士林 …… (155)
中国回教促进会 …… (155)
中国回教学会 …… (155)

五、社会生活

(一)服饰与饮食

旗袍 …… (156)
马褂 …… (156)
长袍 …… (156)
一裹圆 …… (156)
长衫 …… (156)
马甲 …… (156)
斗篷 …… (156)
一口钟 …… (156)
中山装 …… (156)
西装 …… (156)
洋装 …… (156)
学生装 …… (156)
列宁装 …… (156)
上衣下裙 …… (156)
连衫裙 …… (156)
礼帽 …… (157)
瓜皮帽 …… (157)
毡帽 …… (157)
鸭舌帽 …… (157)
婚嫁服 …… (157)
凤冠霞帔 …… (157)
丧服 …… (157)
四大菜系 …… (157)
北京菜 …… (157)
上海菜 …… (157)
广州菜 …… (157)
天津菜 …… (158)
山东菜 …… (158)
四川菜 …… (158)
淮扬菜 …… (158)
广东菜 …… (158)
仿膳菜 …… (158)
官府菜 …… (158)

(二)礼仪风俗

跪拜礼 …… (159)
稽首 …… (159)
顿首 …… (159)
拱手 …… (159)
作揖 …… (159)
打恭 …… (159)
打躬 …… (159)
蹲安 …… (159)
鞠躬 …… (159)
脱帽 …… (159)
握手 …… (159)
童养媳 …… (159)
坐花轿 …… (159)
闹洞房 …… (159)
傧相 …… (159)
守寡 …… (159)
再醮 …… (159)
入赘 …… (160)
典妻 …… (160)
指腹婚 …… (160)
冥婚 …… (160)

媒人 …… (160)
离婚 …… (160)
自由结婚 …… (160)
新式婚礼 …… (160)
证婚人 …… (160)
介绍人 …… (160)
主婚人 …… (161)
停尸 …… (161)
招魂 …… (161)
吊丧 …… (161)
出殡 …… (161)

(三)宗教信仰与帮会

佛教 …… (161)
基督教 …… (161)
伊斯兰教 …… (161)
道教 …… (162)
城隍 …… (162)
药王 …… (162)
门神 …… (162)
土地爷 …… (162)
送子娘娘 …… (162)
关帝 …… (162)
龙王 …… (162)
妈祖 …… (162)
玉皇大帝 …… (162)
灶神 …… (163)
财神 …… (163)
文昌帝君 …… (163)
一贯道 …… (163)
青帮 …… (163)
洪门 …… (163)
天地会 …… (163)
哥老会 …… (163)
江湖会 …… (163)
红枪会 …… (164)

(四)民间艺术

京剧 …… (164)
四大名旦 …… (164)
四大须生 …… (164)
四小名旦 …… (164)
越剧 …… (164)
越剧十姐妹 …… (165)
沪剧 …… (165)
评剧 …… (165)
黄梅戏 …… (165)
河北梆子 …… (165)
秦腔 …… (165)
古装新戏 …… (165)
时装新戏 …… (166)
西装旗袍戏 …… (166)
话剧 …… (166)
蜡染 …… (166)
活报剧 …… (166)
爱美剧 …… (166)
天桥八怪 …… (166)
相声 …… (166)
评书 …… (166)
弹词 …… (166)
京韵大鼓 …… (167)
山东快书 …… (167)
二人转 …… (167)
年画 …… (167)
四大名绣 …… (167)
苏绣 …… (167)
湘绣 …… (167)
粤绣 …… (167)
蜀绣 …… (167)
木雕 …… (168)
木偶 …… (168)
剪纸 …… (168)
风筝 …… (168)
泥人张彩塑 …… (168)
惠山彩塑 …… (168)
葡萄常料器 …… (168)
面塑 …… (168)
草编 …… (168)
竹编 …… (169)
芜湖铁画 …… (169)

(五)市井一般

耍中幡 …… (169)
抖空竹 …… (169)
摔跤 …… (169)
口技 …… (169)
腥棚 …… (169)
花会 …… (169)
算命 …… (169)
江湖医生 …… (169)
茶馆 …… (169)
说书场 …… (169)
估衣摊 …… (170)
当铺 …… (170)
行会 …… (170)
庙会 …… (170)
北京天桥 …… (170)
北京大栅栏 …… (170)
北京东安市场 …… (170)
北京琉璃厂 …… (170)
天津劝业场 …… (170)
上海南京路 …… (171)
上海大世界 …… (171)
上海文化街 …… (171)
南京夫子庙 …… (171)
南京新街口 …… (171)
南京中华路 …… (171)

(六)节庆与纪念日

除夕 …… (172)
春节 …… (172)
端午节 …… (172)
七夕 …… (172)
中秋节 …… (172)
重阳节 …… (172)
冬至节 …… (172)
中华民国开国纪念日 …… (172)
司法节 …… (172)
农民节 …… (172)
新生活运动纪念日 …… (172)
中国童子军节 …… (172)
国际妇女节 …… (173)
国父逝世纪念日 …… (173)
植树节 …… (173)
革命先烈纪念日 …… (173)
青年节 …… (173)
儿童节 …… (173)
音乐节 …… (173)
劳动节 …… (173)
文艺节 …… (173)
禁烟节 …… (173)
抗战建国纪念日 …… (173)
记者节 …… (173)
体育节 …… (173)
孔子诞辰纪念日 …… (173)
教师节 …… (173)
国庆纪念日 …… (174)
国父诞辰纪念日 …… (174)
医师节 …… (174)
海员节 …… (174)
行宪纪念日 …… (174)
电信节 …… (174)

六、民族、边疆

(一)制度、政策

土司 …… (175)
马步芳"三民政策" …… (175)
开化黎瑶民族案 …… (175)
开辟瑶山案 …… (175)
五族共和 …… (175)
中华民国政府关于
中国在满、蒙、藏
主权的五项声明 …… (176)
北洋政府特别行政
区行政制度 …… (176)
内蒙地方自治八项
原则 …… (176)
石牌制 …… (176)
对内蒙古人民宣言 …… (176)
对回族人民的宣言 …… (176)
民族主义 …… (177)
西藏农奴制度 …… (177)
西藏政教合一制度 …… (177)
西藏待遇条例 …… (177)
优待清室条件 …… (178)
关于抗战中蒙古民
族问题提纲 …… (178)
苏鲁克制度 …… (178)
伯克制度 …… (178)
灵童转世 …… (178)
改土归流 …… (179)
苗瑶教育实施方案 …… (179)
苗瑶民户编制通则 …… (179)
关于共和政府不设
理藩专部令 …… (179)
家支 …… (179)
蒙古待遇条例 …… (179)
蒙古盟部旗组织法 …… (180)
盟旗制度 …… (180)
解放苗瑶决议案 …… (180)
新疆十一项和平条款 …… (180)
新疆六大政策 …… (180)

(二)机构、组织

云南殖边督办公署 …… (180)
中华苏维埃博巴中
央政府 …… (181)
扎萨克 …… (181)
内蒙古人民革命军 …… (181)
内蒙古人民革命党 …… (181)
内蒙古共和国临时
政府 …… (181)
西北边防督办公署 …… (181)
西北筹边使 …… (181)
西宁办事长官 …… (182)
龙井建设者同盟 …… (182)
东土耳其斯坦伊斯
兰共和国 …… (182)
东北边防司令长官
公署 …… (182)
东北回民联合总会 …… (182)
东省特别行政长官 …… (182)
宁夏护军使 …… (182)
司伦 …… (182)
召片领 …… (182)
台湾文化协会 …… (182)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 …… (183)
回民支队 …… (183)
伊犁镇守使 …… (183)
兴安省 …… (183)
设治局 …… (183)
改汉法庭 …… (183)
阿尔泰办事长官 …… (183)
西南政务委员会 …… (183)
呼伦贝尔地方自治
政府 …… (184)
呼图克图 …… (184)
驻藏办事长官 …… (184)
保卫新疆和平民主
同盟 …… (184)
班禅堪布会议厅 …… (184)
都统 …… (184)
库乌科唐镇抚使 …… (184)
库伦都护使 …… (184)
翊卫处 …… (184)
绥远垦务局 …… (185)
琼崖纵队 …… (185)
琼崖抚黎专员公署 …… (185)
朝鲜人民会 …… (185)
普思殖边督办公署 …… (185)
蒙古文化促进会 …… (185)
蒙古地方自治政务
委员会 …… (185)
蒙藏委员会 …… (185)
蒙疆经略使 …… (186)
蒙疆善后委员会 …… (186)
蒙疆联合委员会 …… (186)
新疆民众反帝联合会 …… (186)
镇守使 …… (186)
蕃务本署 …… (186)
噶伦 …… (186)
噶厦 …… (186)
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 …… (186)

(三)边疆事件

1919年9月外交部
歌电 …… (187)
十世班禅坐床 …… (187)
九世班禅出走内地 …… (187)
三一三延边人民反
日大示威 …… (187)
反对日本临江设领 …… (188)
东北划分九省 …… (188)
东北人民反日护路
斗争 …… (188)
片马事件 …… (188)
白沙起义 …… (188)
外蒙古辛亥"独立" …… (189)
册封哲布尊丹巴大典 …… (189)
成吉思汗陵南迁 …… (189)
攸乐山起义 …… (189)
延边人民反抗日本
强筑天图路 …… (189)
延边五卅暴动 …… (190)
收回南沙群岛 …… (190)
拉库起义 …… (190)
拉萨兵变 …… (190)
呼伦贝尔暴动 …… (190)
金江起义 …… (190)
承化寺事件 …… (190)
俄蒙密约 …… (191)
班洪事件 …… (191)
桂北瑶民起义 …… (191)
黄绍竑入蒙宣抚 …… (191)
策勒村事件 …… (191)
湘西革屯运动 …… (191)
新疆三区革命 …… (191)
橄榄坝反土司斗争 …… (192)

(四)节日、习俗

开斋节 …… (192)
古尔邦节 …… (192)
那达慕大会 …… (192)
藏历年 …… (192)
火把节 …… (192)
泼水节 …… (193)

旧脑 …… (193)
苗年 …… (193)
借端 …… (193)
望果节 …… (193)
扩塔节 …… (193)
三月街 …… (193)
三月三 …… (194)
成年礼 …… (194)
文身 …… (194)
丢包 …… (194)
姑娘追 …… (194)
跳月 …… (194)
姑舅表婚 …… (194)
转房婚 …… (194)
阿注婚 …… (194)
一妻多夫 …… (195)
妻姐妹婚 …… (195)
抢婚 …… (195)
服役婚 …… (195)
从妻居 …… (195)
不落夫家 …… (195)
土葬 …… (195)
水葬 …… (196)
火葬 …… (196)
野葬 …… (196)
树葬 …… (196)
天葬 …… (196)
崖葬 …… (196)
灵塔葬 …… (196)
独木棺葬 …… (197)

七、中外关系

(一)条约、会谈、宣言、文件

中俄满洲里界约 …… (198)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宣告友邦书 …… (198)
俄蒙密约 …… (198)
善后大借款 …… (198)
满蒙五路换文 …… (198)
西姆拉会议 …… (198)
中俄声明文件和中俄蒙协约 …… (198)
中俄签订呼伦贝尔协约 … (198)
对德奥宣战 …… (199)
西原借款 …… (199)
中日军事协定 …… (199)
孙中山致电列宁和苏维埃政府 …… (199)
巴黎和会 …… (199)
苏俄政府发表对华宣言 …… (199)
远东民族会议 …… (199)
华盛顿会议和九国公约 …… (199)
中日解决山东悬案条约 …… (200)
孙文——越飞宣言 …… (200)
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 …… (200)
关税特别会议 …… (200)
终止中比条约 …… (200)
国民政府绝俄令 …… (200)
国民政府改订新约 …… (200)
中苏伯力议定书 …… (200)
史汀生"不承认主义" …… (201)
日满议定书 …… (201)
中美棉麦借款合同 …… (201)
塘沽协定 …… (201)
天羽声明 …… (201)
中日关于华北与伪满通车通邮办法 …… (201)
何梅协定 …… (201)
秦土协定 …… (201)
国民政府敦睦邦交令 …… (202)
美国的"中立"政策 …… (202)
中美白银协定 …… (202)
广田三原则 …… (202)
张群川越会谈 …… (202)
中苏互不侵犯条约 …… (202)
布鲁塞尔九国公约会议 …… (202)
近卫三次对华声明 …… (202)
日蒋秘密和谈 …… (202)
日汪重光堂会谈 …… (203)
远东慕尼黑 …… (203)
有田——克莱琪协定 …… (203)
日汪密约 …… (203)
大东亚共荣圈 …… (203)
日美谅解谈判 …… (203)
日满华共同宣言 …… (203)
美国租借法案 …… (203)
中美英三国重庆会议 …… (204)
联合国家共同宣言 …… (204)
阎锡山降日秘密谈判 …… (204)
中美抵抗侵略互助协定 …… (204)
日汪关于交还租界及撤废治外法权之协定 … (204)
中美新约 …… (204)
中英新约 …… (204)
美苏英中普遍安全宣言 …… (204)
汪日同盟条约 …… (204)
中美英首脑开罗会议 …… (205)
雅尔塔协定 …… (205)
旧金山会议 …… (205)
波茨坦公告 …… (205)
中苏友好同盟条约 …… (205)
关于中国长春铁路、大连港和旅顺口之协定 … (205)
侵华日军在南京签署投降书 …… (206)
芷江洽降会谈 …… (206)
杜鲁门总统对华声明 …… (206)
莫斯科三国外长会议 …… (206)
中法新约 …… (206)
中美关于美国驻华军事顾问团之协定 …… (206)
美国军事援华法案 …… (206)
中美战时剩余财产出售协定 …… (206)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 …… (206)
美国援华法案 …… (207)
美中关系白皮书 …… (207)

(二)事件、机构

收回利权运动 …… (207)
五九国耻日 …… (207)
中国加入国际联盟 …… (207)
废除不平等条约运动 …… (207)
大沽口事件 …… (207)
苏联大使馆被查抄 …… (207)
一二八事变 …… (207)
李顿调查团 …… (208)
藏本英明事件 …… (208)
中日两国使馆升格 …… (208)

新生事件 …… (208)
陶德曼调停 …… (208)
南京大屠杀 …… (208)
苏联空军志愿队 …… (208)
张鼓峰事件 …… (209)
汪精卫集团投敌 …… (209)
诺门坎事件 …… (209)
英日封闭滇缅公路 …… (209)
陈纳德飞虎队 …… (209)
潘家峪惨案 …… (209)
强化治安运动 …… (209)
对日德意宣战 …… (209)
日占香港 …… (210)
汪伪政府对英美宣战 …… (210)
庞炳勋投敌 …… (210)
史迪威事件 …… (210)
赫尔利使华 …… (210)
马歇尔使华 …… (210)
反美扶日运动 …… (210)
美军唐山事件 …… (210)
安平事件 …… (210)
抗暴运动 …… (210)
紫石英号事件 …… (211)
魏得迈考察团来华 …… (211)
孙逸仙博士代表团 …… (211)
日本人民解放联盟 …… (211)
汪日文化协会 …… (211)
中国战区盟军统帅部 …… (211)
美军观察组 …… (211)

八、人　物

(一)政治人物

丁惟汾 …… (213)
于右任 …… (213)
王云五 …… (213)
王正廷 …… (213)
王宠惠 …… (213)
王揖唐 …… (213)
毛泽东 …… (214)
孔祥熙 …… (214)
邓演达 …… (214)
古应芬 …… (214)
左舜生 …… (214)
叶楚伧 …… (215)
白　朗 …… (215)
司徒美堂 …… (215)
朱执信 …… (215)
朱家骅 …… (215)
伍廷芳 …… (215)
伍朝枢 …… (215)
刘少奇 …… (216)
江亢虎 …… (216)
孙中山 …… (216)
孙　科 …… (216)
杜月笙 …… (216)
苏兆征 …… (217)
杨　度 …… (217)
李大钊 …… (217)
李宗仁 …… (217)
岑春煊 …… (217)
吴敬恒 …… (217)
何香凝 …… (218)
谷正伦 …… (218)
邹　容 …… (218)
汪精卫 …… (218)
沈钧儒 …… (218)
宋子文 …… (218)
宋庆龄 …… (219)
宋美龄 …… (219)
宋教仁 …… (219)
邵力子 …… (219)
张君劢 …… (219)
张国焘 …… (219)
张　继 …… (220)
张　群 …… (220)
张静江 …… (220)
张　澜 …… (220)
陈公博 …… (220)
陈友仁 …… (220)
陈布雷 …… (221)
陈其美 …… (221)
陈果夫 …… (221)
陈炯明 …… (221)
陈独秀 …… (221)
陈璧君 …… (221)
林伯渠 …… (222)
林　森 …… (222)
林献堂 …… (222)
罗隆基 …… (222)
周佛海 …… (222)
周恩来 …… (222)
居　正 …… (222)
赵尔巽 …… (223)
赵秉钧 …… (223)
胡汉民 …… (223)
项　英 …… (223)
施存统 …… (223)
施肇基 …… (224)
殷汝耕 …… (224)
莫德惠 …… (224)
袁世凯 …… (224)
顾维钧 …… (224)
徐世昌 …… (224)
徐　谦 …… (225)
唐绍仪 …… (225)
黄炎培 …… (225)
黄　郛 …… (225)
章伯钧 …… (225)
章炳麟 …… (225)
梁士诒 …… (226)
梁启超 …… (226)
阎锡山 …… (226)
蒋介石 …… (226)
曾　琦 …… (226)
程德全 …… (226)
靳云鹏 …… (227)
溥仪 …… (227)
谭平山 …… (227)
谭延闿 …… (227)
廖仲恺 …… (227)
熊希龄 …… (227)
瞿秋白 …… (228)

(二)经济人物

王致隆 …… (228)
方液仙 …… (228)
卢作孚 …… (228)
华之鸿 …… (228)
刘国钧 …… (228)
刘鸿生 …… (229)
孙润生 …… (229)
李烛尘 …… (229)
李康年 …… (229)
严裕棠 …… (229)
吴百亨 …… (230)
吴蕴初 …… (230)
余芝卿 …… (230)
沈云沛 …… (230)
宋则久 …… (230)

宋集卿 …… (231)
张元济 …… (231)
张振勋 …… (231)
张嘉璈 …… (231)
张 謇 …… (231)
陈万远 …… (232)
陈光甫 …… (232)
陈启源 …… (232)
陈锦涛 …… (232)
陈廉伯 …… (232)
陈嘉庚 …… (232)
邵逸夫 …… (232)
范旭东 …… (233)
英 华 …… (233)
武百祥 …… (233)
金润庠 …… (233)
郑观应 …… (233)
冼冠生 …… (233)
周子柏 …… (234)
周学熙 …… (234)
荣宗敬 …… (234)
项松茂 …… (234)
胡西园 …… (234)
夏瑞芳 …… (234)
都锦生 …… (234)
祝大椿 …… (235)
郭 乐 …… (235)
高星桥 …… (235)
钱永铭 …… (235)
黄焕南 …… (235)
黄楚九 …… (235)
盛宣怀 …… (236)
梁黑缘 …… (236)
董浩雪 …… (236)
傅筱庵 …… (236)
虞洽卿 …… (236)
简玉阶 …… (236)
雍 涛 …… (237)
蔡声白 …… (237)
蔡 昌 …… (237)
滕虎忱 …… (237)
穆藕初 …… (237)
薛仙舟 …… (237)

(三)军事人物

丁默邨 …… (238)
卫立煌 …… (238)
马占山 …… (238)
马鸿逵 …… (238)
邓 锷 …… (238)
石友三 …… (238)
龙 云 …… (238)
卢永祥 …… (239)
卢 汉 …… (239)
叶 挺 …… (239)
白崇禧 …… (239)
冯玉祥 …… (239)
冯国璋 …… (240)
朱培德 …… (240)
朱 德 …… (240)
齐燮元 …… (240)
刘伯承 …… (240)
刘 峙 …… (241)
刘 湘 …… (241)
汤恩伯 …… (241)
许崇智 …… (241)
孙传芳 …… (241)
杨虎城 …… (241)
杨树庄 …… (242)
杨 森 …… (242)
杜聿明 …… (242)
李 纯 …… (242)
李书城 …… (242)
李济深 …… (242)
李烈钧 …… (243)
吴佩孚 …… (243)
吴禄贞 …… (243)
何应钦 …… (243)
何 键 …… (243)
宋哲元 …… (244)
良 弼 …… (244)
张发奎 …… (244)
张自忠 …… (244)
张作霖 …… (244)
张学良 …… (244)
张治中 …… (245)
张宗昌 …… (245)
张 勋 …… (245)
张敬尧 …… (245)
陈 诚 …… (245)
陈绍宽 …… (246)
陈济棠 …… (246)
陈铭枢 …… (246)
陈 毅 …… (246)
陆荣廷 …… (246)
林 彪 …… (247)
罗卓英 …… (247)
周至柔 …… (247)
赵恒惕 …… (247)
胡宗南 …… (247)
段祺瑞 …… (248)
贺 龙 …… (248)
贺耀祖 …… (248)
桂永清 …… (248)
顾祝同 …… (248)
徐永昌 …… (249)
徐树铮 …… (249)
钱大钧 …… (249)
高志航 …… (249)
唐生智 …… (249)
唐继尧 …… (250)
郭松龄 …… (250)
黄 兴 …… (250)
曹 锟 …… (250)
萨镇冰 …… (250)
盛世才 …… (250)
鹿钟麟 …… (251)
蒋方震 …… (251)
韩复榘 …… (251)
彭德怀 …… (251)
傅作义 …… (251)
程 潜 …… (252)
程廷锴 …… (252)
蔡 锷 …… (252)
薛 岳 …… (252)
戴 笠 …… (252)

(四)文化人物

丁福保 …… (253)
马君武 …… (253)
马叙伦 …… (253)
马寅初 …… (253)
戈公振 …… (253)
王光祈 …… (253)
王国维 …… (253)
太 虚 …… (254)
丰子恺 …… (254)
叶盛兰 …… (254)
史量才 …… (254)
老 舍 …… (254)
吕碧城 …… (254)
朱自清 …… (254)
伍连德 …… (254)
齐白石 …… (255)
刘海粟 …… (255)
许寿裳 …… (255)
阮玲玉 …… (255)
苏曼殊 …… (255)
李公朴 …… (255)
李四光 …… (256)
李仪祉 …… (256)
严 复 …… (256)
杨杏佛 …… (256)
杨树达 …… (256)

杜重远 …… (256)
吴昌硕 …… (256)
吴 虞 …… (256)
时子周 …… (257)
何 鲁 …… (257)
余日章 …… (257)
余叔岩 …… (257)
邹韬奋 …… (257)
言菊朋 …… (257)
沈 怡 …… (257)
沈雁冰 …… (257)
张大千 …… (258)
张玉良 …… (258)
张东荪 …… (258)
张伯苓 …… (258)
张季鸾 …… (258)
张恨水 …… (258)
张默君 …… (258)
陈大齐 …… (259)
陈 垣 …… (259)
陈焕章 …… (259)
陈寅恪 …… (259)
邵飘萍 …… (259)
范源濂 …… (259)
郁达夫 …… (259)
林白水 …… (260)
林语堂 …… (260)
林砺儒 …… (260)
尚小云 …… (260)
罗振玉 …… (260)
易培基 …… (260)
周作人 …… (260)
周树人 …… (260)
竺可桢 …… (261)
冼星海 …… (261)
赵 丹 …… (261)
柳亚子 …… (261)
欧阳予倩 …… (261)
郝更生 …… (261)
胡 适 …… (262)
胡 蝶 …… (262)
洪 深 …… (262)
闻一多 …… (262)
聂 耳 …… (262)
夏 衍 …… (262)
贾士毅 …… (263)
顾颉刚 …… (263)
徐悲鸿 …… (263)
翁文灏 …… (263)
钱玄同 …… (263)
高平子 …… (263)
郭沫若 …… (263)
陶行知 …… (264)
梅兰芳 …… (264)
黄 自 …… (264)
黄家驷 …… (264)
盖叫天 …… (264)
梁思永 …… (264)
梁思成 …… (264)
程砚秋 …… (265)
傅斯年 …… (265)
舒新城 …… (265)
詹大佑 …… (265)
溥 儒 …… (265)
蔡元培 …… (265)
黎锦熙 …… (265)
潘天寿 …… (266)
潘公展 …… (266)

(五)少数民族人物

马 骏 …… (266)
马本斋 …… (266)
马步芳 …… (266)
马福祥 …… (266)
王天培 …… (266)
王国兴 …… (266)
王 俊 …… (267)
韦云卿 …… (267)
韦拔群 …… (267)
邓恩铭 …… (267)
邓铁梅 …… (267)
乌兰夫 …… (267)
乌斯满 …… (267)
龙大道 …… (267)
白云梯 …… (268)
尧乐巴斯 …… (268)
达赖十三世 …… (268)
朱德海 …… (268)
多松年 …… (268)
农实达 …… (268)
关向应 …… (268)
刘清扬 …… (268)
李红光 …… (269)
麦斯武德 …… (269)
阿巴索夫 …… (269)
阿合买提江 …… (269)
岭邦正 …… (269)
罗常培 …… (269)
和加尼牙孜 …… (269)
果基小约丹 …… (269)
周保中 …… (269)
班禅十世 …… (270)
班禅九世 …… (270)
格达活佛 …… (270)
郭道甫 …… (270)
郭隆真 …… (270)
萨比提大毛拉 …… (270)
联 豫 …… (270)
锡尼喇嘛 …… (270)
谢扶民 …… (271)
嘎达梅林 …… (271)
槎 约 …… (271)
德穆楚克栋鲁普 …… (271)
摩那·罗达奥 …… (271)
翦伯赞 …… (271)

(六)外国人物

土肥原贤二 …… (271)
马 林 …… (271)
马歇尔 …… (272)
犬养毅 …… (272)
冈村宁次 …… (272)
司徒雷登 …… (272)
加 伦 …… (272)
加拉罕 …… (272)
史迪威 …… (273)
米 夫 …… (273)
李 顿 …… (273)
李 德 …… (273)
李滋·罗斯 …… (273)
芳泽谦吉 …… (273)
陈纳德 …… (273)
罗 易 …… (274)
板垣征四郎 …… (274)
季山嘉 …… (274)
重光葵 …… (274)
高 思 …… (274)
陶德曼 …… (274)
梅津美治郎 …… (274)
越 飞 …… (274)
塞克特 …… (275)
鲍罗廷 …… (275)
赫尔利 …… (275)
瑞 纳 …… (275)

《台湾概况》词目表

一、政　　治

(一)政党、团体

中国国民党 …… (276)
中国青年党 …… (276)
中国民主社会党 …… (276)
民主进步党 …… (276)
工党 …… (277)
劳动党 …… (277)
青年中国党 …… (277)
中国新社会党 …… (277)
中国民众党 …… (277)
中华共和党 …… (277)
中国老兵统一党 …… (277)
中国铁卫党 …… (278)
中华社会民主党 …… (278)
中国统一联盟 …… (278)
"三民主义统一中国"
大同盟 …… (278)
台湾地区政治受难者
互助会 …… (278)
台湾政治受难者联谊
总会 …… (278)
中国和平统一研究会 …… (278)
中国全民民主统一会 …… (278)
夏潮联谊会 …… (279)
"新国家"联盟 …… (279)
"新国家"联线 …… (279)
"中华民国反共爱国"
联盟 …… (279)
"中华民国反共爱国"
阵线 …… (279)
中华论政学社 …… (279)
"中华战略学会" …… (279)
澄社 …… (279)
台湾教授协会 …… (279)
台湾基督教长老教会
总会 …… (280)
海峡交流基金会 …… (280)
民主基金会 …… (280)
无党籍"立法院"小组 …… (280)
超党派七人小组 …… (280)
五五政策会 …… (280)
环球会 …… (280)
创新会 …… (280)
协和会 …… (280)
建研会 …… (280)
集思会 …… (281)
"中华民国"全民爱国会 … (281)

(二)组织机构

"国民大会" …… (281)
"总统府" …… (281)
"光复大陆设计研究
委员会" …… (281)
"国史馆" …… (281)
"国家安全会议" …… (281)
"国家安全局" …… (281)
"国家统一委员会" …… (282)
"行政院" …… (282)
"行政院大陆工作
会报" …… (282)
"行政院大陆委员会" …… (282)
"立法院" …… (282)
"立法院"会议 …… (282)
"司法院" …… (282)
"大法官会议" …… (282)
"最高法院" …… (282)
"行政法院" …… (282)
"公务员惩戒委员会" …… (283)
"考试院" …… (283)
"考选部" …… (283)
"铨叙部" …… (283)
"监察院" …… (283)
"审计部" …… (283)
台湾省议会 …… (283)
台湾省政府 …… (283)
台湾"福建省政府" …… (283)
市议会 …… (283)
台北市政府 …… (283)
高雄市政府 …… (283)
国民党中央改造委
员会 …… (284)
国民党组织工作会 …… (284)
国民党大陆工作会 …… (284)
国民党海外工作会 …… (284)
国民党大陆工作指
导小组 …… (284)
国民党"宪政改革"
策划小组 …… (284)

(三)会　议

国民党第七次"全国"
代表大会 …… (284)
国民党第八次"全国"
代表大会 …… (284)
国民党第九次"全国"
代表大会 …… (284)
国民党第十次"全国"
代表大会 …… (284)
国民党第十一次"全国"
代表大会 …… (284)
国民党第十二次"全国"
代表大会 …… (285)
国民党十二届三中
全会 …… (285)
国民党第十三次"全国"
代表大会 …… (285)
"国大"一届二次会议 …… (285)
"国大"一届三次会议 …… (285)
"国大"一届四次会议 …… (285)
"国大"一届五次会议 …… (285)
"国大"一届六次会议 …… (285)
"国大"一届七次会议 …… (285)
"国大"一届八次会议 …… (285)
南园会议 …… (286)
"国是"会议 …… (286)

(四)法律、文件

"中华民国宪法" …… (286)
"动员戡乱时期临时
条款" …… (286)
"戒严法" …… (286)
"戒严令" …… (286)
"戡乱时期检肃匪谍
条例" …… (286)
"动员戡乱时期公职
人员选举罢免法" …… (286)
"动员戡乱时期国家
安全法" …… (286)
"动员戡乱时期集会
游行法" …… (287)

"动员戡乱时期人民团体法" …… (287)
"惩治叛乱条例" …… (287)
"两岸人民关系条例" …… (287)
"国家统一纲领" …… (287)

(五)大陆政策

蒋介石"告同胞书" …… (287)
"行政院"1950年度施政报告 …… (287)
蒋介石1953年"告军民同胞书" …… (287)
蒋介石"双十节文告" …… (287)
蒋介石"元旦文告" …… (287)
蒋介石"告台湾省同胞书" …… (287)
蒋介石1972年"告军民同胞书" …… (287)
"国民大会"关于尼克松访华的声明 …… (287)
蒋介石遗嘱 …… (287)
蒋经国"总统"就职演说 …… (287)
孙运璇"1·11声明" …… (287)
"三不"政策 …… (287)
蒋经国与"国建会"成员的谈话 …… (287)
孙运璇"阐释"国民党大陆政策 …… (287)
蒋经国"6·9早餐会讲话" …… (288)
孙运璇"7·15讲话" …… (288)
孙运璇"6·10讲话" …… (288)
两岸文体交流的"四不"原则 …… (288)
两岸经贸关系的"三不"原则 …… (288)
台湾文教科技人员出席国际会议注意事项 …… (288)
开放台湾民众赴大陆探亲原则 …… (288)
李登辉就任"总统"后在记者招待会上的谈话 …… (288)
陈立夫提案 …… (288)

(六)事　件

二·二八武装起义 …… (288)
高雄工作委员会案 …… (288)
中共"民主自治统一战线"案 …… (289)
中共台湾工作站案 …… (289)
台湾邮电总支部案 …… (289)
麻豆事件 …… (289)
"台湾再解放联盟台湾支部"案 …… (289)
台中事件 …… (289)
吴国桢事件 …… (289)
雷震事件 …… (290)
廖启川案件 …… (290)
苏东启案件 …… (290)
彭明敏案件 …… (290)
廖文毅返台 …… (290)
《文星》事件 …… (290)
《大学》杂志更新运动 …… (291)
成大事件 …… (291)
民族主义事件 …… (291)
白雅灿事件 …… (291)
中坜事件 …… (291)
余登发事件 …… (291)
蒋匀田访问大陆事件 …… (291)
高雄事件 …… (291)
林宅灭门血案 …… (292)
叶岛蕾案 …… (292)
张春男案 …… (292)
陈文成事件 …… (292)
批康事件 …… (292)
江南事件 …… (292)
文字美丽岛危机 …… (292)
十信事件 …… (293)
李亚频事件 …… (293)
华航货机事件 …… (293)
五一九绿色行动 …… (293)
陈水扁"入狱欢送会"事件 …… (293)
鹿港民众"反杜邦运动" …… (293)
九月街头狂潮 …… (294)
民主进步党成立 …… (294)
桃园机场事件 …… (294)
"台铝"、"台金"员工抗议事件 …… (294)
原住民抗议游行事件 …… (294)
《自立晚报》记者访问大陆事件 …… (294)
后劲"反五轻""立法院"冲突事件 …… (294)
老兵包围"行政院"事件 …… (295)
民主圣火环岛长跑事件 …… (295)
一二二五大游行 …… (295)
三二九大湖山庄事件 …… (295)
"立法院"群架事件 …… (295)
五一游行罢工事件 …… (295)
五二〇事件 …… (295)
"世台会"年会首次在台召开 …… (296)
课征"证交税"风波 …… (296)
林园反公害事件 …… (296)
荣星花园案 …… (296)
"彩虹专案"大曝光 …… (296)
郑南榕自焚事件 …… (296)
"亚银"年会事件 …… (296)
第十六届"世台会"在台召开 …… (297)
许信良"偷渡返台"被捕事件 …… (297)
台南选举舞弊事件 …… (297)
"总统"选举风波 …… (297)

(七)其　他

台湾当局的政治转型 …… (297)
党务革新 …… (298)
台独 …… (298)
报禁 …… (298)
一国两府 …… (298)
一国两区 …… (298)

二、经　济

(一)经济机构和经济政策

"经济部" …… (299)
台湾区生产事业管理委员会 …… (299)
"经济安定委员会" …… (299)
"行政院经济建设委员会" …… (299)

台湾岛改造计划 …… (299)
第一期四年计划 …… (299)
第二期四年计划 …… (299)
第三期四年计划 …… (300)
第四、五、六期四年
经济建设计划 …… (300)
六年经济建设计划 …… (300)
十年经济建设计划 …… (300)
十大建设 …… (300)
十二项建设 …… (300)
十四项建设 …… (301)
第一次进口替代 …… (301)
出口扩张战略 …… (301)
第二次进口替代 …… (301)
工业升级战略 …… (301)
"三外"政策 …… (302)
"三化"政策 …… (302)
自由经济政策 …… (302)
稳定当前经济措施
方案 …… (302)
当前台湾经济问题
座谈会 …… (302)
都市平均地权 …… (302)
健全都市发展九项
重要措施 …… (302)
都市计划法 …… (302)
区域计划法 …… (303)

(二)工商业

台湾三大资本 …… (303)
公营企事业 …… (303)
民营企业 …… (303)
公营事业转移民营
条例 …… (303)
中小企业辅导准则 …… (303)
促进产业升级条例 …… (304)
工业团体法 …… (304)
专利法 …… (304)
奖励投资条例 …… (304)
台湾工业 …… (304)
台湾制造业 …… (304)
台湾营造业 …… (304)
台湾矿业 …… (305)
台湾钢铁工业 …… (305)
台湾电力工业 …… (305)
台湾造船工业 …… (305)
台湾石化工业 …… (305)
台湾电子工业 …… (305)
台湾纺织工业 …… (305)
北部工业区 …… (305)
南部工业区 …… (305)
中部工业区 …… (305)
集团企业 …… (305)
国泰集团企业 …… (306)
台塑集团企业 …… (306)
台南纺织集团企业 …… (306)
大同集团企业 …… (306)
东云合纤集团企业 …… (306)
永丰集团企业 …… (306)
味全食品集团企业 …… (306)
远东集团企业 …… (306)
裕隆汽车集团企业 …… (306)
太平洋电线电缆集
团企业 …… (306)
台泥集团企业 …… (307)
华隆集团企业 …… (307)
中国力霸集团企业 …… (307)
三阳集团企业 …… (307)
兴农集团企业 …… (307)
"中国钢铁公司" …… (307)
台机特殊钢厂 …… (307)
高雄炼油厂 …… (307)
台湾铝业公司 …… (307)
高雄造船总厂 …… (307)
台湾加工出口区 …… (308)
加工出口区设置管
理条例 …… (308)
高雄加工出口区 …… (308)
楠梓加工出口区 …… (308)
台中加工出口区 …… (308)
科学工业园区设置
管理条例 …… (308)
新竹科学工业园区 …… (308)

(三)农 业

台湾农业 …… (309)
台湾种植业 …… (309)
台湾畜牧业 …… (309)
台湾渔业 …… (309)
台湾林业 …… (309)
"农业委员会" …… (309)
"中国农村复兴委员
会" …… (309)
第一次土地改革 …… (309)
三七五减租 …… (310)
公地放领 …… (310)
耕者有其田 …… (310)
第二次土地改革 …… (310)
农地重划条例 …… (310)
新农业政策纲领 …… (310)
加速农村建设重要
措施 …… (311)
提高农民所得，加
强农村建设方案 …… (311)
农业发展条例 …… (311)
现阶段加强农村建
设政策纲要 …… (311)
田赋征实 …… (311)
肥料换谷 …… (311)
保价收购 …… (311)
粮食平准基金 …… (311)
共同经营 …… (311)
专业区 …… (312)
委托经营 …… (312)
农会 …… (312)

(四)交 通

西线纵贯铁路 …… (312)
北回铁路 …… (312)
南回铁路 …… (312)
台东铁路 …… (312)
西线铁路电气化 …… (312)
东线铁路拓宽工程 …… (312)
环岛公路 …… (312)
东西横贯公路 …… (312)
南北高速公路 …… (313)
北部横贯公路 …… (313)
澎湖跨海大桥 …… (313)
台湾海运 …… (313)
高雄港 …… (313)
基隆港 …… (313)
台中港 …… (313)
花莲港 …… (313)
苏澳港 …… (313)
台湾民用航空 …… (313)
桃园国际机场 …… (313)
松山国际机场 …… (314)
台湾邮电业 …… (314)
台湾旅游业 …… (314)

(五)财政金融

台湾财政 …… (314)
营业税法 …… (314)
货物税条例 …… (314)
所得税法 …… (314)
关税法 …… (314)
土地税法 …… (314)
台湾民族银行 …… (314)
外资银行 …… (314)
"中央银行" …… (315)
"中国银行" …… (315)
交通银行 …… (315)

台湾银行 …… (315)
台湾币制改革 …… (315)
旧台币 …… (315)
新台币 …… (315)
黄金储蓄 …… (315)
爱国公债 …… (315)
利率自由化政策 …… (315)
对等基金 …… (315)
经建贷款 …… (316)

(六)对外贸易

台湾对外贸易 …… (316)
外汇贸易管理办法 …… (316)
管理外汇条例 …… (316)
对外投资及技术合作
审核处理办法 …… (316)
出进口厂商辅导管理
办法 …… (316)
进口管制 …… (316)
复式汇率 …… (317)
汇率改革 …… (317)
税收优惠制度 …… (317)
外销退税制度 …… (317)
保税工厂制度 …… (317)
外销贷款 …… (317)
汇率自由化政策 …… (317)
华侨投资条例 …… (317)
技术合作条例 …… (318)
发展经济社会向国外
借款及保证条例 …… (318)
对外贸易发展协会 …… (318)
台湾对外贸易会议 …… (318)
远东贸易服务中心 …… (318)
台日易货贸易协定 …… (318)
台美贸易协定 …… (318)
台美贸易摩擦 …… (318)

三、军　　事

(一)军事机构与军事制度

"国防部" …… (319)
"参谋总部" …… (319)
"总政治作战部" …… (319)
"联合作战训练部" …… (319)
"陆军总司令部" …… (319)
"海军总司令部" …… (319)
"空军总司令部" …… (319)
"联合勤务总司令部" …… (319)
"台湾警备总司令部" …… (319)
"宪兵司令部" …… (319)
"澎湖防卫司令部" …… (319)
"金门防卫司令部" …… (320)
"马祖防卫司令部" …… (320)
台湾军事系统 …… (320)
台湾野战炮兵指挥
系统 …… (320)
空军作战指挥系统 …… (320)
空军后勤支援系统 …… (320)
空军教育训练系统 …… (320)
军事情报局 …… (320)
"国军"退除役官兵
辅导委员会 …… (320)
靖庐 …… (320)
"警政署" …… (321)
台湾兵力 …… (321)
台湾陆军 …… (321)
台湾海军 …… (321)
台湾空军 …… (321)
台湾军费开支 …… (321)
军队本土化 …… (321)
"兵役法" …… (321)
兵役分类 …… (321)
兵役期限 …… (321)
"国防"施政方针 …… (321)
陆海空军奖励条例 …… (322)
加强海军五项措施 …… (322)

(二)军事院校与军事科研

"三军大学" …… (322)
"国防管理学院" …… (322)
中正理工学院 …… (322)
政治作战学校 …… (322)
"国防医学院" …… (322)
台湾军医院 …… (322)
陆军军官学校 …… (322)
海军军官学校 …… (322)
空军军官学校 …… (323)
"中正国防干部预
备学校" …… (323)
"国防管理学校" …… (323)
陆军第一士官学校 …… (323)
陆军第二士官学校 …… (323)
陆军第三士官学校 …… (323)
陆军步兵学校 …… (323)
陆军兵工学校 …… (323)
陆军工兵学校 …… (323)
陆军化学兵学校 …… (323)
陆军通信电子学校 …… (323)
陆军财务经理学校 …… (323)
陆军运输学校 …… (323)
装甲兵学校 …… (323)
海军士官学校 …… (323)
海军航海学校 …… (323)
海军轮机学校 …… (323)
海军陆战队学校 …… (323)
海军陆战队士官学校 …… (323)
海军兵器学校 …… (323)
海军通信电子学校 …… (323)
海军修护技术学校 …… (323)
空军机械学校 …… (323)
空军防空学校 …… (323)
空军通信电子学校 …… (323)
联勤兵工技术学校 …… (324)
宪兵学校 …… (324)
情报学校 …… (324)
警备总部干训班 …… (324)
兵学研究所 …… (324)
郝氏指参班 …… (324)
郝氏将官班 …… (324)
中山科学研究院 …… (324)
航空工业发展中心 …… (324)
"国防科技发展推行
委员会" …… (324)
"中华民国"电子战
中心 …… (324)

(三)对外军事关系

台美"共同防御条约" …… (324)
中美海军协定 …… (324)
台美秘密军事协定 …… (325)
军事协调谅解协定 …… (325)
美国驻台军事援助
顾问团 …… (325)
美国驻台办事处 …… (325)
美军"台湾前进
指挥所" …… (325)
美军"协防台湾

司令部"…… (325)
美国海军第二研究
中心 …… (325)
美国海军辅导通讯
中心 …… (325)
美国驻台军事联络
办事处 …… (325)
美国陆军冲绳工兵群 …… (325)
美国第七舰队 …… (325)
美国第 13 航空特遣
部队 …… (325)
美国第 72 台海巡逻
特遣支队 …… (325)
美国海军第 46 侦察
中队 …… (325)
美国海军第 92 驱逐
支队 …… (325)
美国空军第 51 战斗
中队 …… (325)
美国空军第 18 战斗
联队 …… (326)
美国空军第 4 战斗
联队 …… (326)
美国空军第 327 运
兵师 …… (326)
美国陆军第 17 导弹
中队 …… (326)
美国陆战队第 3 两
栖群 …… (326)
美国陆军第 71 炮兵团…… (326)
"六九八七"保安大队 …… (326)
清泉岗空军基地 …… (326)
台新合作造舰 …… (326)
台以秘密军事合作 …… (326)

(四)军事活动与军事事件

漳厦金战役 …… (326)
国民党军队撤离舟
山群岛 …… (326)
万山群岛战役 …… (326)
海南岛战役 …… (326)
东山岛之战 …… (327)
一江山岛之役 …… (327)
大陈岛之役 …… (327)
击沉太平舰战斗 …… (327)
湖口事件 …… (327)
金门炮战 …… (327)
阳明公园事件 …… (327)
粉碎蒋军窜犯东南
沿海计划 …… (327)
美蒋特务窜犯大陆
事件 …… (327)
东引岛海面战斗 …… (328)
东江号事件 …… (328)
八六海战 …… (328)
乌丘海战 …… (328)
"汉光 3 号"演习 …… (328)
"国光"三军联合作
战演习…… (328)
"同心 3 号"演习 …… (328)
"长泰 2 号"实战演习 …… (328)
"神箭 29 号"演习…… (328)
"剑武"演习 …… (328)

(五)军事工程与武器装备

磐石计划 …… (329)
国光计划 …… (329)
旭光作战计划 …… (329)
衡山计划 …… (329)
天网防空系统 …… (329)
强网防空计划 …… (329)
佳山计划 …… (329)
安东计划 …… (329)
四大"国防"计划 …… (329)
"长风 3 号"电子作战
系统…… (330)
64 式轻型坦克 …… (330)
M —48H 型坦克 …… (330)
武夷号后勤补给舰 …… (330)
佩里级导弹巡防舰 …… (330)
海龙号潜艇 …… (330)
云峰级快速武装
运输舰 …… (330)
自制导弹巡逻舰 …… (330)
IDF 喷气战斗机 …… (330)
AT —3型喷气教练机 …… (330)
E —2C 鹰眼空中
预警机 …… (331)
雄风— Ⅰ 型导弹 …… (331)
雄风— Ⅱ 型导弹 …… (331)
天弓— Ⅰ 型导弹 …… (331)
天弓— Ⅱ 型导弹 …… (331)
天剑— Ⅰ 型导弹 …… (331)
天剑— Ⅱ 型导弹 …… (331)
青蜂导弹 …… (331)
昆吾导弹 …… (331)
工蜂火箭 …… (331)
核武器研制 …… (331)
湖口基地 …… (331)

四、文教卫生

(一)教 育

教育宗旨 …… (332)
五大教育方针 …… (332)
训育制度 …… (332)
党化教育 …… (332)
国民党校园党部 …… (332)
三民主义及国父思想
教育 …… (332)
军训制度 …… (332)
军训教官 …… (332)
"戡乱建国"教育实施
纲要 …… (332)
中小学学生实施生产技
能训练办法大纲 …… (333)
加强专科以上学校劳动
服务实施纲要 …… (333)
台湾省各级学校加强生
产训练及劳动服务实施
纲要 …… (333)
高中毕业会考暨专科以
上学校入学联合考试 … (333)
教育行政体系 …… (333)
现行学制 …… (333)
教育经费 …… (333)
教育视导 …… (333)
教育法规 …… (333)
教育会议 …… (334)
教育年鉴 …… (334)
幼稚教育 …… (334)
国民教育 …… (334)
六年国民义务教育 …… (334)
九年国民义务教育 …… (334)
高级中等教育 …… (334)
师范教育 …… (334)
职业技术教育 …… (335)
高等教育 …… (335)
特殊教育 …… (335)

科学教育 …… (335)
社会教育 …… (335)
家庭教育 …… (335)
视听教育 …… (335)
补习教育 …… (336)
空中补习教育 …… (336)
留学教育 …… (336)
山胞教育 …… (336)
华侨教育 …… (336)
方言教育 …… (336)
国民体育 …… (336)
台湾省国语推行委
员会 …… (336)
“中国教育学会” …… (336)
台湾省教育会 …… (336)
台北市教育会 …… (336)
台湾教育研究机构 …… (336)
教育性刊物 …… (336)
台湾大学 …… (336)
政治大学 …… (337)
清华大学 …… (337)
台湾师范大学 …… (337)
成功大学 …… (337)
中兴大学 …… (337)
交通大学 …… (337)
中央大学 …… (337)
中山大学 …… (337)
高雄师范学院 …… (338)
台湾教育学院 …… (338)
改制后的九所师范
学院 …… (338)
艺术学院 …… (338)
体育学院 …… (338)
台湾工业技术学院 …… (338)
海洋学院 …… (338)
阳明医学院 …… (338)
空中大学 …… (338)
东海大学 …… (338)
辅仁大学 …… (338)
东吴大学 …… (338)
逢甲大学 …… (338)
淡江大学 …… (338)
静宜女子文理学院 …… (339)
中原大学 …… (339)
大同工学院 …… (339)
“中国文化大学” …… (339)
高雄医学院 …… (339)
“中国医学院” …… (339)
台北医学院 …… (339)
中山医学院 …… (339)

(二)科学技术研究

科学技术发展方案 …… (339)
台湾科技发展体系 …… (339)
科学发展指导委员会 …… (340)
科学委员会 …… (340)
应用技术研究发展
小组 …… (340)
科技顾问组 …… (340)
科学工业园区 …… (340)
“中央研究院” …… (340)
数学研究所 …… (340)
物理研究所 …… (340)
化学研究所 …… (340)
地球科学研究所 …… (340)
资讯科学研究所 …… (341)
生物化学研究所 …… (341)
植物研究所 …… (341)
动物研究所 …… (341)
历史语言研究所 …… (341)
民族学研究所 …… (341)
近代史研究所 …… (341)
经济研究所 …… (341)
美国文化研究所 …… (341)
院士 …… (341)
院士会议 …… (341)
评议员 …… (341)
电信研究所 …… (341)
预防医学研究所 …… (341)
台湾省环境卫生实
验所 …… (341)
“中国医药研究所” …… (341)
台湾省传染病研究所 …… (341)
台湾省妇幼卫生研
究所 …… (341)
“原子能委员会核能
研究所” …… (341)
“中央地质调查所” …… (341)
“水利资源统一规划
委员会” …… (341)
“精密仪器发展中心” …… (342)
“科学技术资料中心” …… (342)
台湾省农业试验所 …… (342)
台湾省水产试验所 …… (342)
台湾省畜产试验所 …… (342)
台湾省林业试验所 …… (342)
台湾省港湾技术研
究所 …… (342)
地政研究所 …… (342)
台湾糖业公司糖业
研究所 …… (342)
台湾糖业公司畜产
研究所 …… (342)
台湾植物保护中心 …… (342)
租税研究中心 …… (342)
台湾省烟酒公卖局
烟叶试验所 …… (342)
工业技术研究院 …… (342)
工业技术研究院工
业研究所 …… (343)
工业技术研究院矿
业研究所 …… (343)
工业技术研究院金
属工业研究所 …… (343)
金属工业开发中心 …… (343)
食品工业发展研究所 …… (343)
“纺织工业研究中心” …… (343)
台湾香蕉研究所 …… (343)
华梵佛学研究所 …… (343)

(三)新闻出版

台湾新闻出版事业 …… (343)
“中央通讯社” …… (343)
台湾通讯社 …… (343)
民权通讯社 …… (343)
时事通讯社 …… (343)
远东新闻通讯社 …… (344)
每日新闻通讯社 …… (344)
军事新闻通讯社 …… (344)
大道新闻通讯社 …… (344)
中兴新闻通讯社 …… (344)
幼狮通讯社 …… (344)
“中国经济通讯社” …… (344)
自由新闻社 …… (344)
经济新闻社 …… (344)
工商征信通讯社 …… (344)
世界通讯社 …… (344)
环球新闻通讯社 …… (344)
工商新闻通讯社 …… (344)
大同新闻通讯社 …… (344)
民众新闻社 …… (344)
联合新闻通讯社 …… (344)
“中外新闻通讯社” …… (344)
国际新闻社 …… (344)
华侨通讯社 …… (344)
海外通讯社 …… (344)
侨光新闻通讯社 …… (344)
益世通讯社 …… (344)
“中华新闻社” …… (345)
民本通讯社 …… (345)
国民新闻通讯社 …… (345)
航海通讯社 …… (345)

"中国劳工通讯社" …… (345)
台湾新生通讯社 …… (345)
前锋新闻通讯社 …… (345)
产经新闻通讯社 …… (345)
庐山新闻社 …… (345)
"中国新闻摄影社" …… (345)
万里新闻摄影社 …… (345)
世界贸易新闻通讯社 …… (345)
世界商工通讯社 …… (345)
"中国新闻通讯社" …… (345)
新生招标新闻社 …… (345)
美国在台协会新闻
背景 …… (345)
美国在台协会新闻稿 …… (345)
"中国广播公司" …… (345)
"中央广播电台" …… (345)
台湾广播公司 …… (345)
台湾教育广播电台 …… (345)
复兴广播电台 …… (345)
军中广播电台 …… (346)
幼狮广播电台 …… (346)
凤鸣广播公司 …… (346)
民本广播公司 …… (346)
益世广播公司 …… (346)
"中华电视公司
(C T S)" …… (346)
"中国电视公司
(C T V)" …… (346)
台湾电视公司(T T V) …… (346)
正中书局股份有限
公司 …… (346)
台湾商务印书馆 …… (346)
台湾中华书局股份
有限公司 …… (346)
世界书局股份有限
公司 …… (346)
幼狮文化事业有限
公司 …… (346)
黎明文化事业股份
有限公司 …… (346)
台湾开明书店股份
有限公司 …… (346)
台湾书店 …… (346)
《中央日报》新闻集团 …… (346)
《联合报》报业集团 …… (346)
《中国时报》报业集团 …… (346)
大华晚报 …… (346)
马祖日报 …… (347)
工商时报 …… (347)
中央日报 …… (347)
中华日报 …… (347)
中国日报 …… (347)
中国时报 …… (347)
中国晚报 …… (347)
民生报 …… (347)
民众日报 …… (347)
民族晚报 …… (347)
台湾日报 …… (347)
台湾时报 …… (347)
台湾晚报 …… (347)
台湾新闻报 …… (347)
自立晚报 …… (347)
自由时报 …… (347)
更生日报 …… (348)
国语日报 …… (348)
忠诚报 …… (348)
青年日报 …… (348)
建国日报 …… (348)
经济日报 …… (348)
金门日报 …… (348)
英文版"中国日报
(THE CHINA NEWS)"
…… (348)
英文版"中国邮报
(CHINA POST)" …… (348)
联合报 …… (348)
新生报 …… (348)
新闻晚报 …… (348)
太平洋日报 …… (348)
中时晚报 …… (349)
中国晨报 …… (349)
人间杂志 …… (349)
大众医学 …… (349)
大众科学 …… (349)
大陆杂志 …… (349)
天下 …… (349)
中央 …… (349)
中外文学 …… (349)
中华杂志 …… (349)
中华妇女 …… (349)
中国论坛 …… (349)
中国劳工 …… (349)
今日经济 …… (349)
文讯 …… (349)
孔孟月刊 …… (349)
世界文化 …… (349)
世界经济文摘 …… (349)
东方杂志 …… (349)
主计月报 …… (349)
台湾农业(杂志) …… (349)
台湾风物 …… (349)
台湾文艺 …… (349)
台湾农村 …… (349)
台湾经济金融 …… (349)
台湾经济研究 …… (349)
台湾教育 …… (349)
台湾银行(杂志) …… (349)
幼狮少年 …… (349)
幼狮文艺 …… (350)
幼狮 …… (350)
传记文学 …… (350)
华学季刊 …… (350)
庄敬山胞杂志 …… (350)
时报杂志 …… (350)
纵横 …… (350)
青溪 …… (350)
环球经济 …… (350)
现代文学 …… (350)
现代青年 …… (350)
现代管理 …… (350)
国魂 …… (350)
明日世界 …… (350)
政治家 …… (350)
统计月报 …… (350)
学术月刊 …… (350)
政治评论 …… (350)
荣光报导 …… (350)
思与言 …… (350)
新文艺 …… (350)
管理杂志 …… (350)
联合文学 …… (350)
原住民(杂志) …… (350)
消费者报导 …… (350)
笠 …… (350)
文学界 …… (350)
创世纪 …… (350)
皇冠 …… (350)
纯文学 …… (351)
推理杂志 …… (351)
散文季刊 …… (351)
葡萄园诗刊 …… (351)
文坛 …… (351)
文艺月刊 …… (351)

(四)医疗卫生

台湾医疗卫生事业 …… (351)
台湾医院 …… (351)
台湾大学医学院附
设医院 …… (351)
荣民总医院 …… (351)
长庚纪念医院 …… (351)
国泰综合医院 …… (351)
台北市立仁爱医院 …… (352)
台北市立中兴医院 …… (352)
台湾省立台中医院 …… (352)

台湾省立台南医院 …… (352)
台湾省立基隆医院 …… (352)
马偕纪念医院 …… (352)
中和纪念医院 …… (352)
中正纪念堂 …… (353)
国父纪念馆 …… (353)
台湾省立博物馆 …… (353)
华冈博物馆 …… (353)
书法学会 …… (355)
舞蹈学会 …… (355)
音乐学会 …… (355)
影评人协会 …… (355)

出生禁忌 …… (360)
儿童禁忌 …… (360)
饮食禁忌 …… (360)
井灶禁忌 …… (360)
门槛禁忌 …… (360)
赠物禁忌 …… (360)
店铺禁忌 …… (360)
其他禁忌 …… (361)

(三)民间宗教信仰

建醮 …… (361)
迎神赛会 …… (361)
乩童 …… (361)
祈祷 …… (361)
拔杯与抽签 …… (361)
收惊 …… (361)
驱邪压煞 …… (361)
祭神供品 …… (362)
龟祭 …… (362)
注生娘娘 …… (362)
女娲娘娘 …… (362)
五妃娘 …… (362)
玉皇大帝 …… (362)
玄天上帝 …… (362)
文昌帝君 …… (362)
韩文公祠 …… (362)
爱神 …… (363)
保仪尊王 …… (363)
开漳圣王 …… (363)
广泽尊王 …… (363)
雷公与电母 …… (363)
十殿阎王 …… (363)
太子爷 …… (363)
东岳大帝 …… (364)
义民爷 …… (364)
有应公 …… (364)
妈祖与妈祖庙 …… (364)
妈祖回娘家 …… (364)
王爷 …… (364)
王船祭 …… (365)
土地公 …… (365)
城隍爷与城隍庙 …… (365)
观世音菩萨 …… (365)
十八罗汉 …… (365)
保生大帝 …… (365)
清水祖师 …… (365)
吕祖仙师 …… (365)
植物神明 …… (366)
动物神明 …… (366)
三界公 …… (366)
灶神 …… (366)
三山国王 …… (366)
鲁班公 …… (366)
药王 …… (367)
财神 …… (367)
神农大帝 …… (367)
法主公 …… (367)
水仙尊王 …… (367)
开台圣王 …… (367)
神明会 …… (367)
共祭会 …… (367)
台湾的教别 …… (368)
佛教 …… (368)
道教 …… (368)
理教 …… (368)
天主教 …… (368)
基督教 …… (368)
天神 …… (368)
释家的神(佛) …… (368)
道家的神 …… (369)
风水 …… (369)
大同教 …… (369)
回教 …… (369)
天理教 …… (369)
轩辕教 …… (369)

(四)民间技艺

宋江阵 …… (369)
车鼓弄 …… (369)
牛犁歌 …… (369)
舞龙弄狮 …… (369)
歌仔戏 …… (370)
傀儡戏 …… (370)
皮影戏 …… (370)
采茶戏 …… (370)
南管 …… (370)
北管 …… (370)
民俗版画 …… (370)
灯笼 …… (370)
彩绣 …… (371)
竹器与竹雕 …… (371)
石雕 …… (371)
神像雕刻 …… (371)
油纸伞 …… (371)
交趾烧 …… (371)
金银纸 …… (371)
制香 …… (371)
糊纸 …… (372)
面相、手相、命相师 …… (372)
打干乐 …… (372)
踢毽子 …… (372)
茶艺 …… (372)

(五)节庆与纪念日

过年 …… (372)
上元节 …… (372)
盐水蜂炮 …… (373)
清明节 …… (373)
端午节 …… (373)
七夕 …… (373)
中元普渡 …… (373)
重阳节 …… (373)
官方节日与纪念日 …… (373)

(六)社会问题

大家乐 …… (373)
炒股票 …… (373)
未婚妈妈 …… (374)
笑贫不笑娼 …… (374)
无烟工业 …… (374)
老人问题 …… (374)
无壳蜗牛 …… (374)
黑帮 …… (374)
竹联帮 …… (374)
四海帮 …… (375)
牛埔帮 …… (375)
大湖帮 …… (375)
七贤帮 …… (375)
西北帮 …… (375)
一清专案 …… (375)

六、民族、历史

(一)民族与族群

台湾汉族 …… (376)
高山族 …… (376)
阿美 …… (376)
泰雅 …… (376)
排湾 …… (376)
布农 …… (376)
卑南 …… (376)
鲁凯 …… (376)
曹 …… (377)
雅美 …… (377)
邵 …… (377)
赛夏 …… (377)
平埔 …… (377)
番族 …… (377)
山地同胞 …… (377)
原住民 …… (377)
唐山人 …… (377)
台湾闽南人 …… (377)
台湾客家人 …… (378)
外省人 …… (378)

(二)人口、语言与宗族组织

台湾人口 …… (378)
台湾人口构成 …… (378)
台湾人口身体素质 …… (378)
台湾人口文化素质 …… (378)
台湾家庭结构 …… (378)
家庭计划 …… (378)
闽南话 …… (378)
客家话 …… (379)
国语运动 …… (379)
台湾族姓 …… (379)
台湾十大姓 …… (379)
祠堂家庙 …… (379)
祭祀公业 …… (379)
祖公会 …… (379)
宇姓组织 …… (379)
同乡宗亲团体 …… (379)
台湾寺庙 …… (379)
寻根与谒祭 …… (380)
陕西村 …… (380)
社 …… (380)
高山族部落 …… (380)
部落首领 …… (380)
会所 …… (380)
年龄等级制度 …… (380)
高山族母系制社会 …… (381)
高山族父系制社会 …… (381)
平民与贵族 …… (381)

(三)高山族习俗

高山族衣饰 …… (381)
贝衣 …… (381)
高山族装饰 …… (381)
银兜 …… (382)
高山族饮食 …… (382)
高山族住房 …… (382)
高山族嗜习 …… (382)
高山族渡桥 …… (382)
独木舟 …… (382)
兰屿渔船 …… (383)
高山族农耕 …… (383)
高山族狩猎 …… (383)
高山族渔业 …… (383)
高山族林业 …… (383)
高山族饲养 …… (383)
高山族手工艺 …… (384)
高山族交换 …… (384)
高山族技能训练 …… (384)
精灵崇拜 …… (384)
祖灵崇拜 …… (384)
故灵崇拜 …… (384)
高山族禁忌 …… (385)
狩猎禁忌 …… (385)
农事禁忌 …… (385)
捕鱼食鱼禁忌 …… (385)
生育禁忌 …… (385)
丧葬禁忌 …… (385)
祭祀禁忌 …… (386)
征兆崇信 …… (386)
占卜 …… (386)
祭司 …… (386)
巫师 …… (386)
祭祀 …… (386)
农事祭 …… (387)
粟播种祭 …… (387)
粟收获祭 …… (387)
丰年祭 …… (387)
狩猎祭 …… (387)
大猎祭 …… (387)
大船落成礼 …… (388)
飞鱼祭 …… (388)
矮灵祭 …… (388)
猴祭 …… (388)
打耳祭 …… (388)
船祭 …… (388)
祖灵祭 …… (389)
河川祭 …… (389)
五年祭 …… (389)
高山族婚俗 …… (389)
牵手 …… (389)
高山族葬俗 …… (389)
高山族命名 …… (389)
成丁礼 …… (390)
缺齿 …… (390)
束腹 …… (390)
文身 …… (390)
黥面 …… (391)
涅齿 …… (391)
丁字裤 …… (391)
刺球 …… (391)
秋千 …… (391)
长跑 …… (391)

(四)考古、开发史

左镇人 …… (391)
长滨文化 …… (391)
大坌坑文化 …… (391)
圆山文化 …… (392)
卑南巨石文化 …… (392)
凤鼻头文化 …… (392)
卫温、诸葛直访夷洲 …… (392)
朱宽访流求 …… (392)
陈棱访流求 …… (392)
元世祖招抚琉求 …… (392)
澎湖巡检司 …… (392)
郑氏郡县制 …… (392)
寓兵于农政策 …… (393)
清郑和谈 …… (393)
弃留之争 …… (393)
三郊 …… (393)
六部处分则例 …… (393)
台湾府 …… (393)
巡台御史 …… (393)
分巡台湾道 …… (393)

全台绅民公约 …… (393)
治台三策 …… (393)
抚番开山善后章程 …… (393)
台湾建省 …… (394)
台湾巡抚 …… (394)
产业近代开发计划 …… (394)
三大工程 …… (394)

(五)外族入侵

葡萄牙殖民者入侵 …… (394)
高砂 …… (394)
丰臣秀吉招谕 …… (394)
荷兰殖民者入侵 …… (394)
有马晴信计划 …… (394)
西班牙殖民者入侵 …… (394)
浜田弥兵卫事件 …… (394)
贝尼奥斯基事件 …… (395)
罗佛号事件 …… (395)
大南澳事件 …… (395)
安平事件 …… (395)
台湾事务局 …… (395)
日据时期 …… (395)
日据台湾总督府 …… (396)
综合行政制度 …… (396)
台湾岛屿镇抚政策 …… (396)
六三法 …… (396)
大讨伐 …… (396)
三段警备法 …… (396)
隘勇线 …… (396)
保甲条例 …… (396)
专卖局 …… (396)
大扫除 …… (396)
三一法 …… (397)
五年讨蕃计划 …… (397)
皇民化运动 …… (397)
有力者大会 …… (397)

(六)反殖反封斗争

蛤仔难民众抗西起义 …… (397)
麻豆社抗荷起义 …… (397)
郭怀一起义 …… (397)
吴球起义 …… (397)
吞霄社起义 …… (397)
刘却起义 …… (397)
朱一贵起义 …… (397)
骨宗事件 …… (398)
林武力学生起义 …… (398)
吴福生起义 …… (398)
黄教起义 …… (398)
林爽文起义 …… (398)
陈光爱、陈周全起义 …… (398)
黄斗奶起义 …… (398)
吴维泗事件 …… (398)
林瓶起义 …… (398)
朱愤事件 …… (398)
高夔事件 …… (398)
林永春起义 …… (398)
许尚事件 …… (399)
张丙起义 …… (399)
郭光侯起义 …… (399)
洪纪起义 …… (399)
曾家角起义 …… (399)
李石、林恭、赖唇起义 …… (399)
吴璞、林汶英起义 …… (399)
黄位起义 …… (399)
戴潮春起义 …… (399)
反洋教运动 …… (399)
凤山教案 …… (399)
陈心妇仔事件 …… (399)
蔡显老起义 …… (399)
光绪年间起义风潮 …… (400)
施九缎起义 …… (400)
反割台斗争 …… (400)
"台湾民主国" …… (400)
"台湾民主国"告中外书 …… (400)
刘德杓起义 …… (401)
芝山岩事件 …… (401)
吴德福事件 …… (401)
詹阿瑞、黄茂松起义 …… (401)
林大北起义 …… (401)
铁国山起义 …… (401)
陈发起义 …… (401)
太鲁阁斗争 …… (401)
潮州事件 …… (402)
威里社事件 …… (402)
后壁林惨案 …… (402)
苓背支署事件 …… (402)
北埔起义 …… (402)
竹林事件 …… (402)
大嵙崁斗争 …… (402)
北势斗争 …… (402)
林圯埔起义 …… (402)
土库起义 …… (402)
东势角事件 …… (402)
南投起义 …… (402)
关庙事件 …… (403)
大甲、大湖事件 …… (403)
苗栗起义 …… (403)
大革命宣言书 …… (403)
私立台阳中学事件 …… (403)
六甲起义 …… (403)
新庄事件 …… (403)
噍吧哖起义 …… (403)
太平公学事件 …… (403)
六三法撤废运动 …… (403)
台湾议会设置请愿运动 …… (403)
犬羊祸 …… (404)
"王"字事件 …… (404)
八骏事件 …… (404)
治警事件 …… (404)
无力者大会 …… (404)
二林事件 …… (404)
退职官事件 …… (404)
众友会起义 …… (404)
黑色青年联盟事件 …… (404)
无政府主义者宣言 …… (405)
第一次中坜事件 …… (405)
赵明河事件 …… (405)
第二次中坜事件 …… (405)
二一二事件 …… (405)
雾社起义 …… (405)
大湖农民起义 …… (405)
基隆爆炸事件 …… (405)
杨万宝事件 …… (405)
祖国支那事件 …… (406)
埔里社事件 …… (406)
地图事件 …… (406)
华侨事件 …… (406)
宜兰矿工暴动 …… (406)
杨文涛事件 …… (406)
久留米油库爆炸事件 …… (406)
高雄反战暴动 …… (406)
五二七事件 …… (406)
东港事件 …… (406)
李建兴事件 …… (406)
雷灿南事件 …… (406)
苏澳渔民事件 …… (406)
蔡忠恕事件 …… (406)

(七)涉外条约

荷兰投降条款 …… (407)
郑英通商协约 …… (407)
中葡和好贸易条约 …… (407)
中日和好贸易条约 …… (407)
中比通商条约 …… (407)
樟脑条约 …… (407)
中日通商章程 …… (407)
台事专约 …… (407)
拟定合同 …… (407)

七、对外关系

(一)事 件

台苏"断交" …… (408)
台英"断交" …… (408)
台法"断交" …… (408)
台加"断交" …… (408)
台意"断交" …… (408)
台日"断交" …… (408)
台菲"断交" …… (408)
台泰"断交" …… (408)
台美"断交" …… (408)
台沙"断交" …… (409)
奄美大岛事件 …… (409)
五二四事件 …… (409)
保钓事件 …… (409)
台菲关于南沙群岛
主权交涉 …… (409)
台湾当局"二一四声明" … (409)
万国邮政联盟驱逐
台湾当局代表 …… (410)
联合国大会驱逐蒋
介石集团的代表 …… (410)

(二)条约、会谈、公报

《中苏友好条约》失效 …… (410)
"控诉苏联侵略中国"案 … (410)
台日"和平条约" …… (410)
旧金山"对日和约" …… (410)
美国国务院第28号
特别命令 …… (411)
杜鲁门"一五声明" …… (411)
美国国务院"二九答复" … (411)
杜鲁门"六二七声明" …… (411)
美国台湾决议案 …… (411)
蒋介石 杜勒斯会谈 …… (411)
美国"与台湾关系法" …… (411)

(三)机 构

美国在台协会 …… (412)
北美事务协调委员会 …… (412)
亚东关系协会 …… (412)
日本交流协会 …… (412)
太平洋经济文化中心 …… (412)
远东贸易促进中心 …… (412)

(四)其 他

外交总体战 …… (412)
联俄事件 …… (412)
"务实外交" …… (412)
台日复航 …… (413)
美援 …… (413)

八、人 物

(一) 政治人物

丁懋时 …… (414)
马英九 …… (414)
马树礼 …… (414)
马星野 …… (414)
马超俊 …… (414)
马镇方 …… (414)
王亚权 …… (414)
王作荣 …… (415)
王昭明 …… (415)
王建煊 …… (415)
王唯农 …… (415)
尤 清 …… (415)
毛松年 …… (415)
毛高文 …… (415)
尹仲容 …… (416)
邓文仪 …… (416)
孔德成 …… (416)
叶公超 …… (416)
田炯锦 …… (416)
丘念台 …… (416)
白万祥 …… (416)
皮以书 …… (417)
吕有文 …… (417)
朱汇森 …… (417)
朱高正 …… (417)
朱抚松 …… (417)
刘兆田 …… (417)
刘阔才 …… (417)
关 中 …… (417)
关吉玉 …… (418)
江鹏坚 …… (418)
许水德 …… (418)
许荣淑 …… (418)
许信良 …… (418)
孙运璇 …… (418)
严家淦 …… (419)
严隽宝 …… (419)
苏南成 …… (419)
李万居 …… (419)
李元簇 …… (419)
李国鼎 …… (419)
李钟桂 …… (420)
李 焕 …… (420)
李登辉 …… (420)
李嗣璁 …… (420)
杨亮功 …… (420)
连 战 …… (421)
吴丰山 …… (421)
吴化鹏 …… (421)
吴伯雄 …… (421)
吴国桢 …… (421)
吴南如 …… (421)
邱义仁 …… (421)
邱创焕 …… (422)
余井塘 …… (422)
余登发 …… (422)
谷正纲 …… (422)
谷凤翔 …… (422)
汪道渊 …… (422)
沈昌焕 …… (422)
沈剑虹 …… (423)
宋时选 …… (423)
宋楚瑜 …… (423)
邵玉铭 …… (423)
张丰绪 …… (423)
张厉生 …… (423)
张其昀 …… (423)
张建邦 …… (424)
张剑寒 …… (424)

张俊宏 …… (424)
张兹闿 …… (424)
张继正 …… (424)
张道藩 …… (424)
陈水扁 …… (425)
陈立夫 …… (425)
陈训悆 …… (425)
陈田锡 …… (425)
陈庆瑜 …… (425)
陈履安 …… (425)
陆润康 …… (425)
林义雄 …… (426)
林金生 …… (426)
林洋港 …… (426)
罗家伦 …… (426)
周书楷 …… (426)
郑心雄 …… (426)
郑彦棻 …… (426)
赵少康 …… (426)
赵自齐 …… (427)
赵守博 …… (427)
赵耀东 …… (427)
查良鉴 …… (427)
钟荣吉 …… (427)
俞国华 …… (427)
俞鸿钧 …… (427)
施启扬 …… (428)
洪奇昌 …… (428)
费希平 …… (428)
姚嘉文 …… (428)
秦孝仪 …… (429)
袁守谦 …… (429)
莫德惠 …… (429)
夏汉民 …… (429)
倪文亚 …… (429)
钱　纯 …… (429)
钱剑秋 …… (429)
钱思亮 …… (429)
钱　复 …… (430)
徐立德 …… (430)
徐柏园 …… (430)
徐　鼎 …… (430)
高玉树 …… (430)
高育仁 …… (430)
高　信 …… (431)
郭为藩 …… (431)
郭南宏 …… (431)
郭婉容 …… (431)
郭　澄 …… (431)
陶声洋 …… (431)
陶希圣 …… (431)
黄少谷 …… (431)
黄石城 …… (432)
黄玉娇 …… (432)
黄伯度 …… (432)
黄国书 …… (432)
黄昆辉 …… (432)
黄信介 …… (432)
黄朝琴 …… (432)
黄尊秋 …… (433)
萧万长 …… (433)
萧天赞 …… (433)
萧白成 …… (433)
曹圣芬 …… (433)
章孝严 …… (433)
梁永章 …… (433)
梁肃戎 …… (433)
康宁祥 …… (433)
崔书琴 …… (434)
蒋孝武 …… (434)
蒋孝勇 …… (434)
蒋廷黻 …… (434)
蒋经国 …… (434)
蒋彦士 …… (435)
程天放 …… (435)
曾广顺 …… (435)
曾虚白 …… (435)
谢长廷 …… (435)
谢东闵 …… (435)
谢寿康 …… (435)
谢冠生 …… (436)
谢深山 …… (436)
游弥坚 …… (436)
楚崧秋 …… (436)
简又新 …… (436)
蔡鸿文 …… (436)
潘振球 …… (436)
滕　杰 …… (436)
戴炎辉 …… (437)
魏道明 …… (437)
魏景蒙 …… (437)
魏　镛 …… (437)

（二） 经济人物

丁瑞钬 …… (437)
于丰仁 …… (437)
王又曾 …… (437)
王玉云 …… (437)
王永庆 …… (438)
尹书田 …… (438)
许文龙 …… (438)
许美丽 …… (438)
许金德 …… (438)
许胜发 …… (438)
吕凤章 …… (439)
孙法民 …… (439)
严庆龄 …… (439)
李水土 …… (439)
李进枝 …… (439)
吴三连 …… (439)
吴火狮 …… (440)
吴修齐 …… (440)
吴舜文 …… (440)
吴尊贤 …… (440)
何士毅 …… (440)
应昌期 …… (441)
沈祖馨 …… (441)
张川流 …… (441)
张荣发 …… (441)
张国安 …… (441)
张清元 …… (441)
张清来 …… (441)
张建安 …… (441)
陈启清 …… (442)
陈其蕃 …… (442)
陈茂榜 …… (442)
陈逢源 …… (442)
林柏寿 …… (442)
林　灯 …… (442)
林桂朱 …… (442)
林挺生 …… (442)
罗天照 …… (443)
郑周敏 …… (443)
赵廷箴 …… (443)
赵常恕 …… (443)
施振荣 …… (443)
徐凤和 …… (443)
徐有庠 …… (443)
殷之浩 …… (444)
翁锡辉 …… (444)
高清愿 …… (444)
黄烈火 …… (444)
傅林波士 …… (444)
辜振甫 …… (444)
谢国诚 …… (445)
游淮银 …… (445)
鲍朝桉 …… (445)
蔡万春 …… (445)
蔡万霖 …… (445)
蔡江西 …… (446)
蔡辰南 …… (446)
蔡辰鸿 …… (446)
廖大生 …… (446)
廖继诚 …… (446)
颜钦贤 …… (446)

（三） 军事人物

丁之发 …… (446)
于豪章 …… (446)
马安澜 …… (447)
马纪壮 …… (447)
马登鹤 …… (447)
马履绥 …… (447)
王文雙 …… (447)
王　升 …… (447)
王叔铭 …… (447)
毛人凤 …… (447)
毛梦漪 …… (448)
乌　钺 …… (448)
邓祖琳 …… (448)
叶昌桐 …… (448)
叶竟荣 …… (448)
冯启聪 …… (448)
司徒福 …… (448)
庄铭耀 …… (448)
刘广凯 …… (448)
刘玉章 …… (448)
刘书文 …… (449)
刘安祺 …… (449)
刘和谦 …… (449)
许历农 …… (449)
孙立人 …… (449)
孙　平 …… (449)
孙维惠 …… (449)
孙　森 …… (449)
杨亭云 …… (449)
杨培基 …… (449)
李子豪 …… (449)
李建中 …… (449)
李桢林 …… (450)
吴东明 …… (450)
余伯泉 …… (450)
邹　坚 …… (450)
言百谦 …… (450)
宋心濂 …… (450)
宋长志 …… (450)
汤元普 …… (450)
汤曜明 …… (450)
张光锦 …… (450)
张国英 …… (450)
张前广 …… (451)
陈大庆 …… (451)
陈廷宠 …… (451)
陈农凡 …… (451)
陈守山 …… (451)
陈传镐 …… (451)
陈嘉尚 …… (451)
陈镇湘 …… (451)
陈燊龄 …… (451)
迟敬宗 …… (451)
林文礼 …… (451)
罗文山 …… (451)
罗友伦 …… (452)
罗本立 …… (452)
罗　列 …… (452)
罗扬鞭 …… (452)
果　芸 …… (452)
周仲南 …… (452)
郑为元 …… (452)
郑介民 …… (452)
金恩庆 …… (452)
赵知远 …… (453)
郝柏村 …… (453)
胡家骐 …… (453)
胡　琏 …… (453)
夏　甸 …… (453)
夏照辛 …… (453)
顾崇廉 …… (453)
徐博生 …… (453)
殷宗文 …… (453)
高魁元 …… (453)
郭达沾 …… (453)
郭汝霖 …… (454)
郭宗清 …… (454)
郭寄峤 …… (454)
唐　飞 …… (454)
唐　纵 …… (454)
黄仁霖 …… (454)
黄　杰 …… (454)
黄幸强 …… (454)
黄珍吾 …… (454)
黄镇球 …… (455)
黄耀羽 …… (455)
梁序昭 …… (455)
梁纯铮 …… (455)
彭孟辑 …… (455)
蒋仲苓 …… (455)
蒋纬国 …… (455)
程邦治 …… (456)
赖名汤 …… (456)
滦　勤 …… (456)
黎玉玺 …… (456)
颜忠诚 …… (456)

（四） 文化人物

卜少夫 …… (456)
三　毛 …… (456)
于宗先 …… (456)
于　斌 …… (456)
马寿华 …… (457)
王力行 …… (457)
王　民 …… (457)
王　拓 …… (457)
王惕吾 …… (457)
邓丽君 …… (457)
邓昌国 …… (457)
叶醉白 …… (457)
申学庸 …… (458)
卢致德 …… (458)
白　圣 …… (458)
白先勇 …… (458)
庄　严 …… (458)
齐如山 …… (458)
许常惠 …… (458)
阮维周 …… (459)
纪　政 …… (459)
纪　弦 …… (459)
孙　越 …… (459)
孙　震 …… (459)
杨传广 …… (459)
杨　逵 …… (460)
杨惠珊 …… (460)
李抱忱 …… (460)
李　济 …… (460)
李　敖 …… (460)
李梅树 …… (460)
李曼瑰 …… (460)
李熙谋 …… (461)
吴大猷 …… (461)
吴浊流 …… (461)
余纪忠 …… (461)
汪敬熙 …… (461)
沈宗瀚 …… (461)
张玉法 …… (461)
张艾嘉 …… (462)
张永祥 …… (462)
张我军 …… (462)
陆小芬 …… (462)
陈听安 …… (462)
陈映真 …… (462)
林　尹 …… (462)
林凤娇 …… (463)
林青霞 …… (463)
林清介 …… (463)
林海音 …… (463)
林熊祥 …… (463)
欧豪年 …… (463)
周鸿经 …… (463)
郎静山 …… (463)

孟　谣 …… (464)
屈万里 …… (464)
赵　冈 …… (464)
胡秋原 …… (464)
柏　杨 …… (464)
恬　妮 …… (464)
星云法师 …… (464)
顾正秋 …… (465)
席慕容 …… (465)
秦　汉 …… (465)
殷海光 …… (465)
郭良蕙 …… (465)
黄君璧 …… (465)
萧一山 …… (465)
梅长岭 …… (466)
梅贻琦 …… (466)
梁实秋 …… (466)
琦　君 …… (466)
琼　瑶 …… (466)
蒋复璁 …… (466)
蒋梦麟 …… (466)
蒋硕杰 …… (467)
蓝荫鼎 …… (467)
雷　震 …… (467)
甄　珍 …… (467)
蔡培火 …… (467)
魏　萼 …… (468)
戴运轨 …… (468)

一、政　治

(一)政党、团体

光复会　清末资产阶级革命团体。又名"复古会"。1904年11月成立于上海，蔡元培为会长。以入会誓词"光复汉族，还我河山，以身许国，功成身退"为宗旨，暗杀、暴动为主要手段。会员徽章中镂一"复"字的篆文。1905年后多数成员加入同盟会，部分会员独立活动。1910年，章炳麟、陶成章与同盟会分裂，在东京成立光复会总部，并在浙江、上海等地组织光复军。1911年武昌起义后，光复军于汕头、浙江、上海、镇江等处群起响应。1912年3月，陶成章在上海被陈其美暗杀，该会遂解体。

中国同盟会　简称"同盟会"。清末革命组织。1905年(清光绪三十一年)8月20日，在兴中会领导人孙中山倡导下，以兴中会和华兴会为基础，联络光复会成员在日本东京成立。孙中山为总理。下设执行、评议、司法三部。执行部下设内务、外务、书记、会计、经理等科；评议部设评议长及评议员若干人；司法部设判事长、判事及检事等职。黄兴为执行部庶务长，辅助总理计划一切。以"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为革命纲领，提出"民族、民权、民生"三民主义学说；制订《军政府宣言》、《中国同盟会总章》和《革命方略》等文件；创办机关报《民报》，宣传革命，对改良派展开论战。国内有东、西、南、北、中五个支部，分布于华南、华中、华北及东北等地；国外有南洋、欧洲、美洲、檀香山四个支部，联络华侨、会党和新军。主要成员来自农、工、商和知识分子。自1906年起，会员纷纷回国，先后发动了萍浏醴起义、潮州黄岗起义、惠州七女湖起义、钦廉防城起义、镇南关(今友谊关)起义、钦廉上思起义、云南河口起义、广州新军起义。1911年(清宣统三年)4月27日发动广州起义(黄花岗之役)，10月10日武昌起义，爆发了全国规模的辛亥革命。11月上海光复，同盟会总部自日本东京迁回上海；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再迁南京。1912年(民国元年)8月改组为国民党。

共进会　清末革命团体。1907年8月，由同盟会长江中上游各省部分成员焦达峰、张百祥、吴永珊等联合日知会的孙武等发起、成立于日本东京。以同盟会纲领为纲领，但对"平均地权"部分，借口内容高深，难为会党了解和接受，而改为"平均人权"。于川、鄂、豫、赣等地会党中吸收成员。1909年4月，设总机关于汉口法租界，分机关于武昌；将工作重点转向新军。1911年，在同盟会中部总会的帮助下，与文学社联合成立革命领导机关，并发动武昌起义，后无形解散。

联合急进会　武昌起义后，资产阶级革命派在北方组成的革命团体，1911年11月成立于沈阳。以确定东北独立、响应南方革命、武力推翻清政府、建立共和民国为政治主张。会员多达10余万众。会长张榕。在吉林等地设立分会。南北议和期间，赵尔巽派兵镇压东北各地的分会，逮捕了副会长张根仁、柳大年等人，又授意张作霖设宴将张榕暗杀，该会于是结束。

宗社党　辛亥革命期间，清朝贵族顽固派成立的反动组织。1912年1月由清贵族中的少壮分子良弼、溥伟、铁良等组成，成员胸前刺有二龙图形。旨在抗拒革命，反对袁世凯夺取政权，挽救清朝的反动统治，暗地活动于京、津等地。26日，良弼为革命党人彭家珍炸死，该党分子纷纷作鸟兽散。清帝退位后，该党残余势力潜伏于天津、大连、青岛等地，在帝国主义庇护下进行复辟活动。

中华民国公民急进党　民国时期资产阶级政党之一。1912年3月，由绅士周福鹏等10余人发起成立于上海，并在各地建立支部。宗旨为"养正除非，化私为公，拥护民权，发展民意，晓导全国人民，能尽公民天职，巩固政府，造成完美共和政治"。成员广泛，身份不拘。主要领导人为掌理沈剑侯。主要行动计划是：刊行日报，进行舆论宣传；宣讲共和旨趣，以增进民智；编辑实用书籍，以备教学之需，设立小学，为培养公民服务。但是，计划并未实现。

中华进步党　民国初年政党。苏筠尚、郑正秋、叶惠钧、周复生等人于1912年4月成立于上海。谭人凤为主裁，李经羲为副主裁，附设干事部、文牍部、临时交际部、纠察部、调查部、应务部、财政部等。以"破除阶级，伸张人权，扫祛人道之障碍，救济众生之苦恼"为宗旨。在日本、新加坡、青岛、香港、汕头等处设立支部。因组织弱小，影响甚微。

女子参政同盟会　民国时期妇女政治团体。1912年4月成立。辛亥革命后，林宗雪、唐群英等曾组织女子北伐敢死队。南北议和后女子敢死队解散。林、唐等人积极谋求女子参政权力，发起组织女子参政同盟会。参加者有上海女子参政同志会、女子后援会、尚武会、金陵女子同盟会、湖南女国民会等。总部设在南京，于各省设立支部。主要活动是宣传，提倡男女平等、妇女参政和从事社会、经济、文化等活动。

共和党　民国初年的政治团体。在袁世凯支持下，1912年5月9日，以民社、统一党为基础，联合民国公会、国民共进会、国民协进会和温宗尧等建立的"国民党"而组成。黎元洪为理事长，张謇等为理事。总部设在北京。成员以两湖、江浙的立宪派为核心，一时成为显赫大党。政治上标榜"保持国家统一、采取国家主义"，实际上拥护袁世凯。1913年分裂，一部分人与民主党等合并成立进步党。

国民党　(1)民国初年资产阶级政党。1912年8月

25日在北京成立。以中国同盟会为基础，联合统一共和党、国民共进会、共和实进会、国民公党而组成。孙中山为理事长，实则由宋教仁代理事长主持党务。以"促进政治统一"、"发展地方自治"、"厉行种族同化"、"采用民生主义"、"维持国际和平"为政纲。成员除同盟会会员外，还吸收一些官僚、政客。1913年初在国会选举中获得多数席位，后因宋教仁被刺，发动"二次革命"失败，8月被袁世凯强行解散。1914年，一部分党员在日本加入孙中山组成的中华革命党，但部分支部仍沿用国民党名称。1919年统一改名为中国国民党。1924年又改组为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政治联盟，实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与中国共产党合作，领导北伐战争。孙中山逝世后，先后以胡汉民、汪精卫和蒋介石为首领，逐渐蜕变为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2)民国初年的政治团体。1912年2月由温宗尧、潘鸿鼎等在上海建立，5月与其他政治团体合并为共和党。

民主党 民国初年的政党。鉴于1912年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后，组织共和党在临时国会中与国民党对峙，梁启超、汤化龙、林长民等企图形成第三大党，便将他们所控制的共和建设讨论会、国民协会、共和统一党、共和俱乐部、共和促进会、国民新政社等合并，于8月27日成立了民主党。汤化龙为干事长，后由梁启超取代。经费出自袁世凯。1913年与共和党合并成立进步党，在国会中与国民党对立，为袁世凯服务。

民社 民国初年的政党。1912年初在上海成立。成员以湖北人为主。黎元洪任理事长，主要成员有孙武、刘成昌、张振武、蓝天蔚、宁调元、饶汉祥等。以卢梭《民约论》的民主思想为标榜。政治主张是拥护黎元洪、联合袁世凯、反对孙中山。在上海出版《民声日报》为机关报。袁世凯任临时大总统后，临时参议院移往北京。民社与统一党等政治团体合并，改组为共和党，与同盟会对抗。

中国社会党 民国初年的政党。成立于1912年初。首领为江亢虎。后邀同盟会张继入党，改名为社会党。以"赞同共和，改良法律，尊重个人，破除世袭财产制度，奖励劳工"等为政纲。成立之初曾拥护共和，抵制君主立宪，支持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后江亢虎迫于袁世凯压力，丧失了前期的进步性，1913年8月，该党瓦解。

中华民国联合会 民国初年的政治团体。辛亥革命后，大部分居于中间状态的知识分子，特别是原属光复会的一部分同盟会会员，以中华民国成立，革命已经成功，对同盟会由原兴中会一派控制不满，于1912年在上海成立是会。会长章炳麟，主要成员多为江浙两省人。成立不久，即与立宪派首领张謇等组成统一党。

进步党 民国初年的政党。袁世凯的御用工具。为与国民党争夺议会中的多数席位，由民主党、共和党以及统一党联合于1913年5月组成。黎元洪为理事长，实际权力操在汤化龙、梁启超手中。标榜"采取国家主义，建设强善政府，尊重人民公意，拥护法赋自由。顺应世界大势，增进平和实利。"实则拥护袁世凯为正式大总统。1913年9月，该党熊希龄组阁。后袁世凯相继解散国民党和国会，进步党亦逐渐瓦解。袁死后，国会恢复，进步党又以研究宪法为名，成立宪法研究会，通称为研究系。

公民党 民国初期的政治团体。1913年成立。在袁世凯授意下，由政客梁士诒出面集合议员同志会、谘社、集益社等小团体组成，主要成员为被收买的国会议员及军阀政客。本部设在北京。政纲声称为"实行政治统一，增进人民幸福"，"以正式总统选举为本党政策之第一步"，实为袁世凯的御用工具。是年10月6日，选举正式大总统时，操纵国会，胁迫议员，使袁世凯勉强当选。

中华革命党 以暴力反对袁世凯专制的革命政党。1913年"二次革命"失败，孙中山逃往日本，1914年7月在日本召集一部分国民党员组成中华革命党，"以扫除专制政治、建设完全民国为目的"，"以实行民权、民生两主义为宗旨"。为建立有严格纪律的组织，规定入党者都要按指印、立誓约，绝对服从孙中山。曾在广东、山东、湖南等地组织反袁武装起义，均遭失败；1917年在护法运动中奋起同北洋军阀作斗争。1919年10月改组为中国国民党。

研究系 即宪法研究会。袁世凯死后，段祺瑞执掌北京政府实权，与总统黎元洪发生"府院之争"，原进步党首领梁启超、汤化龙于1916年8月组织宪法研究会，以研究宪法相标榜，反对以《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为制宪基础。时称研究系。因拥护段祺瑞，要员被段委以财政总长等要职。1920年直皖战争后，段倒台，逐渐失势，梁等声称不问政治，转向学术研究。以北京《晨报》及上海《时事新报》为机关报，反对马克思主义等新思潮的传播，宣扬伪社会主义学说。1926年以后，站在军阀一边反对国民政府的北伐。30年代初，部分成员秘密在北京组织国家社会党。抗日战争后又发展成民主社会党。

宪政商榷系 简称"商榷系"。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政治团体。1916年9月9日成立。袁世凯死后，黎元洪继任总统，恢复了旧国会。由国民党议员张继、吴景濂等将国会中王正廷等人的"客庐系"、林森等人的"丙辰俱乐部"以及进步党中丁世峄等人的"韬园系"撮合而成。主张以临时约法为宪法基础。依靠黎元洪，与投靠段祺瑞的宪法研究会相对抗。"府院之争"中，商榷系内部拥黎、拥段发生分歧，后分化为政学会、益友社、民友社和政余俱乐部4个小团体。

新民学会 五四时期的重要社团。1918年4月，由毛泽东、蔡和森、何叔衡等于湖南长沙建立。宗旨是"革新学术，砥砺品行，改良人心风俗"和"改造中国与世界"。主要活动有研究时事、研究俄国革命经验。是湖南省反帝反封建的核心组织。在五四运动、驱逐军阀张敬尧运动、湖南自治运动以及早期的马克思主义传播中，均起了重要作用。1918年部分会员赴法勤工俭学。1920年后，许多会员加入了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和共产主义小组。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停止了活动。

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 1918年护法运动

失败，孙中山从广东到达上海，致力于整顿党务。1919年10月10日发布通告，将中华革命党正式改组为中国国民党。党名冠以"中国"二字用以区别民国初年成立的国民党。同时公布了《中国国民党规约》。《规约》总纲规定，以"巩固共和，实行三民主义"为政纲，改变了中华革命党的"实行民权、民生两主义"的纲领，表示要"重新开始革命事业，以求根本改革"，"重新创造一个国民所有的国家"。又规定中国国民党的组织制度为总理制，"设总理一人，代表本党，总揽党务"。总部设总务部、党务部、财政部。孙中山为总理，指派居正、谢持、廖仲恺分别任各部部长。《规约》还详细规定了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党员权利与义务等。中华革命党的改组虽非彻底，但却表明孙中山欲以新党推进革命、奋斗不息的精神。

共产主义小组 中国共产党成立前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治组织。由具有初步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组成。从1920年起，先后于上海、北京、广州、长沙、汉口、济南等地及留法、留日学生中建立。各地共产主义小组建立后，在工人群众和学生中，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领导工人斗争，创办工人补习学校，出版革命刊物，使马克思主义日益与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为中国共产党的建立作了思想上和干部上的准备。李大钊、陈独秀在共产主义小组的建立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

中国共产党 中国工人阶级政党。1921年7月23日成立于上海。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领导中国人民，经过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反动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1949年10月1日成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其后领导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党对国际事务的基本立场是：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坚持同全世界无产阶级、被压迫民族、被压迫人民，以及一切爱好和平、坚持正义的组织和人士的团结，共同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维持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中国同世界各国的关系。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上，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工人阶级政党的关系。

中国青年党 简称"青年党"。现代中国政党之一。1923年12月2日成立于法国巴黎，初名"中国国家主义青年团"。主要发起人有曾琦、左舜生、李璜等。标榜国家主义，反对共产主义，鼓吹"全民革命"，反对阶级斗争与劳工专政，被称为国家主义派。1924年创办《醒狮周报》为机关报，故又被称为醒狮派。1929年在沈阳举行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正式定名为"中国青年党"。向国民党领取津贴，以反共著称。抗日战争期间，以赵毓松等为代表的一部分成员，投靠汪精卫集团，堕落为汉奸。解放战争期间，参加国民党一手包办的伪国民代表大会，积极支持国民党的反动统治。1949年曾琦等主要成员跟随蒋介石逃往台湾。

中执会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简称。中国国民党中央领导机构。1924年1月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规定，中央执行委员会由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执行委员和候补执行委员组成，任期一年。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为中央最高领导权力机构。由执行委员互选常委3人，组成秘书处，执行日常党务；分设组织、宣传、青年、工人、农民、妇女、调查、军事诸部，组成中央党部，具体主持国民党党务。职权为代表国民党对外联系；组织并指挥国民党各地方党部；委任国民党中央机关报人员；组织国民党中央机关各部；支配国民党党费和财政。国民党一大选举的第一届中央执行委员有：胡汉民、汪精卫、张静江、廖仲恺、李烈钧、居正、戴季陶、林森、柏文蔚、丁惟汾、石瑛、邹鲁、谭延闿、覃振、谭平山、石青阳、熊克武、李大钊、恩克巴图、王法勤、于右任、杨希闵、叶楚伧、于树德共24人，另有邵元冲、沈定一、林伯渠、瞿秋白、毛泽东等17人为候补中央执行委员。

中政会 中国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的简称。国民党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孙中山建议成立于1924年7月11日。孙中山自任主席，并指派胡汉民、汪精卫、廖仲恺、谭平山、伍朝枢、邵元冲为委员，聘请鲍罗廷为高级顾问。1925年1月28日移至北京，以吴稚晖、李煜瀛、汪精卫、于右任、陈友仁、李大钊、邵元冲为委员，鲍罗廷为顾问。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又在武汉、北平（今北京）、广州等地设置政治分会，该会名义上为国民党最高决策机构，上属国民党中央党部，并指导国民政府，但随着蒋介石个人权力的膨胀，实际上，国民党军事委员会才是控制国民政府及全国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的最高独裁机构。

中国国民党同志俱乐部 简称"国民党同志俱乐部"。国民党部分老右派趁孙中山病危之际在北京成立的一个分裂组织。主要发起者有冯自由、张知本、张继、邓家彦、梅光培、卢师谛等。1925年3月8日在北京大学召开成立大会。一经成立，即遭到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否认和许多地方党部的抗议。随后，冯自由被开除出党。张继等人与国民党另一分裂团体——民治主义同志会（1923年成立于北京）的邹鲁等人相勾结，策划了1925年11月西山会议。

中国致公党 简称"致公党"。爱国民主党派之一。前身是美洲洪门致公堂。最初宗旨为"忠诚爱国，义气团结，侠义除奸"。组织松散。1904年孙中山的加入，为致公堂注入了革命生机。新订章程80条，以"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为宗旨，遂使致公堂成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重要力量。1925年10月，在旧

金山洪门团体恳亲大会上，决定组织华侨政党，取名致公党。陈炯明、唐继尧为正副总理。1931年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设总部于香港，决议反对蒋介石的独裁统治。抗日战争期间，积极动员华侨募捐，支持民族抗战。1947年5月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决议加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该次会议选举李济深、陈其尤为正副主席。1948年5月声明响应中共提出召开新政协的主张，1949年9月参加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尔后，团结其成员及所联系的群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1978年10月和1983年11月，先后召开第七、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将该党的工作重点转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服务的轨道。特别是在落实侨务政策和团结港澳同胞及海外侨胞方面取得了卓越的成就，为祖国统一大业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国国民党地方政治分会 简称"政治分会"。是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在国内各重要政治地区所设立的"政治指导机关"，并直接对中央政治委员会负责。其任务为专理政治，不兼管党务。对所管辖之地方政治问题有决议权，可直接交由地方政府执行，同时，向上报告。政治分会之委员，必须经中央执行委员会指定，得列席政治委员会议，但无表决权。1926年1月，在国民党二届一中全会上，始设北京政治分会。1927年3月，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规定：国内各重要政治地区，设立政治委员会分会。4月，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武汉、广州、太原、开封四地政治分会随即成立。1928年2月，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又通过了《政治委员会议改组案》，决定在国民党"三大"召开以前，仍保留中央政治会议及各地的分会，并缩小4个政治分会的职权。以李济深为广州政治分会主席，辖两广地区；李宗仁为武汉政治分会主席，辖两湖地区；冯玉祥为开封政治分会主席，辖豫、陕、甘三省；阎锡山为太原政治分会主席，辖晋、察、绥三省。其余地区由中央直接指导。1928年8月，国民党二届五中全会通过政治会议决议案，决定各政治分会限本年年底一律裁撤。1929年3月13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电广州、武汉、开封、太原、北平各分会，要求各地分会应于3月15日前裁撤，即日起停止开会。3月15日，国民党"三大"开幕，宣布开封、武汉、广州等地政治分会撤销。

AB团 1927年成立于江西的一个反动秘密组织。是年1月，江西省国民党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蒋介石授意陈果夫擅自圈定江西省党部的执行委员和监察委员名单。国民党右派分子段锡朋、程天放等均列入在内。段锡朋等组织了专门排斥江西省各级党部中的共产党员和国民党左派的AB团，进行反共活动。江西共产党的刊物《红灯》第11期《段锡朋的鼻孔又在吉安出气》一文最早使用"AB组织"一名。又据程天放供称，A代表省级组织，B代表县级组织。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江西省党部亦被捣毁，AB团解散。后国民党统治区的报刊又称AB团是Anti-Bolshevik（反布尔什维克）一词的缩写。

国民党再造派 中国国民党中一政治派别。1928年1月25日，胡汉民、孙科在与蒋介石争权中失势，被迫出国，赴亚、非、欧各国考察，国民党中拥护胡、孙的一部分人，王昆仑、谌小岑、梁寒操、钟天心、周一心、程元斟等聚集在上海进行活动。靠李济深资助，王昆仑与程元斟分别主编《再造旬刊》和《民众日报》，于是这部分人被称为国民党再造派。成员大部分来自孙文主义学会北方分会的成员。政治上提出"再造国民党"，拥护反共的"清党"主张，但又不赞同屠杀；既反对蒋介石独揽党政军大权，也反对以汪精卫一派。企图通过活动，达到让胡汉民出掌党权以制约蒋介石军权。1932年1月蒋汪重新合作后，国民党再造派逐渐瓦解。

中国自由运动大同盟 简称"自由大同盟"。中国共产党支持下发起组织的进步团体。由鲁迅、柔石、郁达夫、田汉、郑伯奇等人在1930年2月成立于上海。宗旨是反对国民党专制统治，争取言论、出版、结社、集会等自由，"不自由毋宁死"。成员以知识分子团体为主，并吸收部分工人组织。全国有50多个分会。出版机关刊物《自由运动》。同盟的成立及活动遭到了国民党政府的迫害。1931年2月同盟主席龙大道于上海被杀害，活动遂停止。

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产生的国民党左派派别。1927年冬，国民党左派宋庆龄、邓演达、陈友仁在莫斯科以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的名义发表宣言，宣布以革命手段中止南京、武汉原国民党中央党部职权，临时行使革命领导职能。与此同时，谭平山、章伯钧等在上海组建了中华革命党，并与邓演达相联系。1930年春，邓演达回国。8月9日，在中华革命党全国干部会上，决定正式成立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并推举邓演达为总干事，通过了邓起草的"政治主张"、"组织工作大纲"、"军事运动方针"等文件。以《革命行动》、《革命行动日报》为机关刊物。政治主张是，中国社会性质为前资本主义，应建立"平民革命军"，建立平民政权；对外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邓演达试图组织黄埔革命同学会，进行反对蒋介石的军事斗争。1931年秋，邓被捕遇害，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损失惨重。1935年改名为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 列宁主义者左翼反对派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的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先后出现了陈独秀为首的"无产者社派"、梁干桥等人的"我们的话派"、刘仁静等人的"十月社派"、赵济等人的"战斗社派"等托派组织。他们均以托派正统自居。1931年1月，托洛茨基（1929年被斯大林驱逐出境）写了《给中国左派反对派的信》，要求中国各托派组织联合起来，后又提出统一工作要以陈独秀为领导。各派经过多次协商，1931年5月1日至3日在上海召开统一大会，宣告中国共产党—列宁主义者左翼反对派正式成立。会议通过了中国托派纲领，选举陈独秀为总书记，决定出版《火花》为中央机关刊物。中国托派统一后，以托洛茨基"不断革命论"为信条，鼓吹国民会议，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武装斗争。后因内部派别矛盾与政见分歧，陈独秀等领导人多次被捕，组织被破坏。抗日战争期间

分裂为多数派与少数派组织。1949年，随着中国大陆解放，各派纷纷解体。

中华复兴社 国民党的特务组织。九一八事变后，抗日民主运动的兴起使蒋介石深感不安。为了稳固其独裁统治，他指使贺衷寒、戴笠、康泽等人，打着"复兴民族"的旗号，于1932年3月成立"中华复兴社"，蒋介石为社长。之后，又在内部成立一个更为秘密的为层组织"力行社"，在外围则决定设立"革命青年同志会"和"革命军人同志会"等。以黄埔军人为核心，活动范围由国民党军事系统逐渐扩展到其他方面。设有特务处（戴笠为处长）和别动队（康泽为头子），专门从事特务活动。由于后来隶属于军事委员会，称做"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军统"）。出版刊物鼓吹法西斯主义，吹捧蒋介石。侦查、绑架、审讯、暗杀、残害革命分子为其专业。由于蒋介石把特务组织扩展到从中央到地方的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系统中去，从而在全国造成法西斯恐怖政治。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 1932年12月，由宋庆龄、蔡元培、杨杏佛等在上海发起建立的进步团体。总会设在上海，并在北平（今北京）、上海等地设置分会。宋庆龄为主席，蔡元培为副主席，杨杏佛为总干事。宗旨为搭救一切爱国的革命政治犯，争取民众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自由。曾进行许多革命工作，如要求释放被非法拘捕的许德珩等进步师生，营救被捕的共产党员廖承志、陈赓等，抗议杀害左翼作家应修人，营救丁玲、潘梓年等。还联合上海其他进步团体组织国民御侮自救会，反对国民党妥协投降，团结抗日力量。是当时日趋高涨的民主运动的组成部分，密切配合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反蒋斗争。1933年6月，蒋介石派特务暗杀了杨杏佛，同盟的活动遂被迫停止。

中国国家社会党 简称"国家社会党"。中国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右翼组织。1931年10月，张君劢、张东荪、罗隆基等人在北平发起组建了再生社，寓意再造中华民国。总部设在北平，并创办《再生》周刊。1934年10月，张君劢在天津召开了再生社临时代表大会，正式宣告国家社会党成立。整套主张反映在张君劢所著《立国之道》一书中，社会方面主张国家民族本位以反对阶级斗争；政治方面提出"以民主政治为根本原则，依国情充量实现之"；经济方面主张实行国家社会主义，保留私有制，反对共产主义。成员多属知识分子上层。全国代表大会为其最高权力机关，闭会期间则由中央总务委员会所设总秘书一人负责。1946年8月，与海外民主宪政党合并为中国民主社会党。

力行社 国民党建立的全国性特务组织。成立于1932年3月。以黄埔军人为核心，效法意大利法西斯组织褐衫党，社员制服为蓝衣黄裤，故又称"蓝衣社"。外围组织是复兴社。主要头目有贺衷寒、戴笠、康泽等。活动分为调查、行动、组训、筹款四大类，实行法西斯恐怖，镇压人民抗日爱国民主运动，残害共产党人。活动范围起初限于国民党军事系统，后扩展到其它方面。后来隶属于国民党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

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爱国革命青年团体。一二九运动后，学生的抗日救亡运动进一步掀起。1935年12月平津学生联合会成立，1936年1月又成立了华北学生联合会。在共产党领导下，学生运动开始走上和工农相结合的道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发表宣言，号召爱国学生"到工人中去，到农村中去，到士兵中去，到游击战争中去，到民间去！"1936年1月初平津学生组织扩大宣传团，沿平汉铁路南下，到河北农村，向农民宣传抗日。1月下旬，上海各大中学校学生也组织了救国宣传团，在京（南京）沪铁路沿线的农村，用各种方式向农民宣传抗日救亡的道理，并在沿途各地组织了农民救国会、民众救国会。广州、徐州、济南等地学生，也先后到农村进行宣传工作。在平津学生南下扩大宣传团的基础上，1936年2月成立了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青年团体——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抗日战争爆发后，先锋队成员深入敌后，开展游击战争，热诚地投入到开辟根据地的工作。

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 抗日爱国团体。1935年一二九运动后，抗日民主运动进一步高涨。是年12月17日，上海文化界成立救国会，上海妇女界成立救国联合会。12月18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号召组织各地、各工厂的工人救亡会、各业工人抗日救国会，借以声援北平（今北京）学生爱国运动和与全国各界一起进行抗日救亡工作。在全国各抗日阶级、阶层、团体抗日运动迅速发展的基础上，1936年5月31日至6月1日在上海召开了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成立大会，到会的有华北、华南、华中及长江流域20余省市60多个救亡团体的代表70余人。会议通过了《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成立大会宣言》、《抗日救国初步政治纲领》等文件，选举宋庆龄、何香凝、马相伯、邹韬奋等40余人为执行委员，沈钧儒、章乃器、李公朴、史良、沙千里、王造时等14人为常务委员。大会宣言指出："促成全国各实力派合作抗敌"是现阶段的主要任务。

山西牺牲救国同盟会 简称"牺盟会"。山西太原抗日群众团体。1936年春，阎锡山在山西组织自强救国同志会，后该会的部分青年委员与中共地下党员于是年9月18日在太原组织山西牺牲救国同盟会，作为自强救国同志会的外围组织，阎锡山为会长。10月，中共党员薄一波参加牺盟会的领导工作，提出以"不分党派、不分男女、不分职业，只要不愿做亡国奴的人们一起动员起来，积极参加一切救亡运动"为总纲领，发动群众，组织工、农、青、妇、儿童等抗日救亡团体和抗日武装。1937年抗战爆发后，在八路军帮助下，建立了青年抗敌决死队。山西沦陷后，牺盟会向各县派出特派员，建立敌后抗日政权。1939年12月，蒋介石掀起第一次反共高潮，阎锡山为维护其在山西的统治发动晋西事变，宣布解散牺盟会，武装进攻决死队，许多中共党员、牺盟会骨干遭杀害。

新民会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华北策划成立的推行奴化教育的团体。1937年12月24日在北平（今北京）建立。会长王克敏，副会长张燕卿，中央指导部长缪斌、次长根本大佐，总务部长香川三郎，指导委员王本佐，教化部长宋介，厚生部长许修直。地

方机构以省为重心设置指导部，各县亦设指导部，县以下则设若干分会。思想基础是缪斌所提出的汉奸理论"新民主义"，宣扬"有德斯有土，有土斯有才，有才斯有用"，"止于至善"。宗旨为：拥护新政权，开发地产，宣扬东方文化道德，铲共灭党，实现友邻缔盟，贡献人类和平。建有各种协会。出版《新民报》等读物。利用各种手段在会员及沦陷区民众中强化奴化教育。还通过各地的组织搜集中国的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情报，为日本帝国主义的侵华政策服务。

三民主义青年团 简称"三青团"。国民党直接领导的破坏民主青年团结、从事反共活动的青年组织。根据1938年4月，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决议，同年7月9日在江西南昌成立。蒋介石以国民党总裁的名义兼任团长，陈诚任书记长。宗旨反映在蒋介石所发表的《为组织三民主义青年团告全国青年书》中。中央团部下设支团部、区团部、分团部区队、分队各级组织，并建立"青年服务队"为外围组织。国民党重要人物如陈立夫、朱家骅、张道藩、张厉生、贺衷寒、康泽、桂永清、王世杰等人都曾参加控制"三青团"的具体活动。1947年9月，国民党六届四中全会暨中央党团联席会议决定取消三青团名义，将三青团并入国民党，规定三青团团员一律登记为国民党党员。此后，国民党在其中央执行委员会下设青年部，由蒋经国主持。

统一建国同志会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参政会中各中间党派和部分民主人士组织的政治团体。1939年10月在重庆成立。参加发起的有救国会、中华职业教育社、乡村建设派、第三党、国家社会党、中国青年党等。宗旨为集合各方热心国事之上层人士，探讨国事政策，以求意见之一致，促成行动之团结。11月下旬该会公布的《统一建国同志会信约》和《简章》进一步主张实施宪政，成立宪政政府，各党派一律平等，军队国家化，反对内战等。在不组织为正式政党的前提下获得国民党同意而存在。但其成立促成了中间党派的结合，为日后"中国民主政团同盟"的成立奠定了基础。

中国民主同盟 简称"民盟"。爱国民主党派之一。原名"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成立于1941年10月10日。1944年9月改组后始用今名。1945年积极推进国民党统治区的民主运动，反对国民党专制独裁的法西斯特务统治和内战政策。1946年1月10日，参加在重庆召开的政治协商会议，与中国共产党相互配合，反对国民党一党专政。1946年7月，国民党政府在美国支持下发动全面内战，民盟中央委员李公朴、闻一多积极参加争取和平民主、反对内战的运动。7月11日和15日，李公朴、闻一多先后在昆明被国民党特务杀害。暴行激起各界人民对国民党反动派的极大愤怒。11月15日蒋介石在南京召开"国民大会"，民盟与中共一起拒绝参加。1947年，国民党政府宣布民盟为非法团体，民盟被迫宣布解散。1948年1月，在香港重建组织。成员主要是文教界知识分子。同年5月响应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号召。1949年9月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筹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盟主席张澜被选为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后来又被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副主席。

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 国民党内反对蒋介石卖国独裁而成立的政治组织。1945年10月在重庆成立。主要领导人是谭平山、柳亚子、王昆仑等。政治主张主要为：国家主权属于人民全体，国民党应立即自动结束党治，建立举国一致的民主联合政府，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应有保障，实行军队国家化。对外遵守中苏友好盟约等。1948年1月，该会与国民党民主促进会等联合，在香港成立了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中国民主建国会 简称"民建"。爱国民主党派之一。1945年12月成立于重庆。主要成员为工商金融界人士及其所联系的一部分知识分子。主要领导人是胡厥文、黄炎培、章乃器、李烛尘、胡西园、施复亮、孙起孟等。以《平民周刊》为机关刊物。宗旨为建设"民有、民治、民享"的国家，实现民主政治，保障人民信仰、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自由；实行经济民主。后曾加入"民盟"。1946年1月参加了政协会议，拒绝参加国民党一手包办的"国大"，反对蒋介石独裁内战政策。1949年响应中国共产党的号召，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中国建立后，团结会员及所联系的民族工商业者，在实现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积极配合党和政府。1979年10月和1983年11月，先后召开了第三、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将其工作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轨道上来。在国家的政治、经济生活中继续发挥其重要作用。

中国民主促进会 简称"民促"。爱国民主党派之一。1945年12月30日成立于上海。主要负责人为马叙伦、周建人等，成员大多是抗战时期留居上海的文化教育界的进步知识分子。宗旨为发扬民主精神，推进中国民主政治的实现，积极从事反帝爱国的民主运动。1948年，响应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号召，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中国建立后，团结会员及所联系的群众，投入到社会主义建设之中。在新的历史时期，民促决定将自己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利用自己在文化出版界和中、小学教师中的优势，在国家经济建设事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九三学社 爱国民主党派之一。1944年底，许德珩、潘菽、黎锦熙、劳君展、楮辅成等人在重庆发起组织民主科学座谈会，参加者大部分是在渝的文教、科技界高级知识分子。在中国共产党的影响下，逐渐发展为学术性的政治团体，易名为民主科学社。后为纪念抗日战争胜利改名为九三学社。1946年5月4日在重庆召开成立大会，选举许德珩等16人为理事。宗旨为：实施政治民主，争取人民基本自由；建立以民生为主的经济制度，完成国家的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实行学术思想自由，积极普及国民教育。1946年10月，九三学社中央由重庆迁至北平（今北京）。1949年1月宣布响应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召开新政协的号召，9月，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中国建立后，团结所属社员及所联系的群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后，

将其工作重点转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轨道上来，在国家的政治、经济生活特别是科技文教领域发挥独特的重要作用。

中国民主社会党 简称"民社党"。资产阶级右翼政党。其前身为中国国家社会党，成立于1934年。1946年与"民主宪政党"合并后改称民主社会党，张君劢、伍宪子为正副主席。政治上主张：实行民主社会主义，拥护政协决议，反对暴力革命，反对国民党一党专政；同时要求共产党停止军事斗争。1946年参加国民党一手包办的"国民大会"，加入了蒋介石政权。1947年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沦为蒋介石的御用工具。1949年，该党跟随国民党逃往台湾。

中国农工民主党 简称"农工党"。爱国民主党派之一。其前身为1930年8月由邓演达等人在上海组织的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1935年11月，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又改名为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第三党）。1947年2月2日，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第四次全国干部会议在上海召开，会议通过了有关党章、党纲、党名的决议，并发表宣言，决定改名为中国农工民主党。成员以医药卫生界及文教界的知识分子为主。章伯钧当选为中央常务委员会主席，彭泽民当选为中央监察委员会主席。政治纲领是："为和平的民主而斗争"，与全国同胞及民主党派共同推进民主团结，实现和平统一，建立独立富强的中国。1948年5月，响应中国共产党提议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1949年9月，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中国建立后，团结其党员及所联系的群众，投入到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1979年、1983年，先后召开了第八、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将其工作重点转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轨道，在政治、经济生活以及医疗卫生事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简称"台盟"。爱国民主党派之一。台湾二二八起义失败后，参加起义的部分台籍爱国民主人士，经过酝酿，于1947年11月12日在香港宣布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成立。政治纲领是："团结本省全体人民，为争取台湾省自治及影响全中国人民之建立民主联合政府之斗争为宗旨"。1948年响应中国共产党提出召开新政协的号召，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中国建立后，团结、组织全体盟员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争取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统一的大业中发挥重要作用。1979年和1983年分别召开了第二、第三次全盟代表大会，确定了新的历史条件下台盟的方针及任务。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简称"民革"。爱国民主党派之一。主要由原国民党中、上层爱国民主人士在反对蒋介石斗争中组织起来的。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中爱国民主人士拥护国共第二次合作，反对国民党内部的消极抗战政策，1943年建立了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简称"民联"）、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简称"民促"）、民主革命同盟等组织开展抗日民主活动。抗日战争胜利后，1947年10月，国民党政府宣布"民盟"为"非法团体"，民盟被迫宣布解散，领导人纷纷转入地下，并赴香港。年底，上述组织的领导人，联合其他国民党民主派在香港举行了国民党民主派第一次代表大会，宣布成立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脱离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反动派。大会推举宋庆龄为名誉主席，李济深为主席，何香凝、冯玉祥、谭平山、蔡廷锴、朱蕴山等16人为中央常务委员。政治主张为推翻蒋介石的独裁统治，建立民主、和平和幸福的新中国。1949年元旦民革正式宣告成立，并发表了宣言、行动纲领及告本党同志书。5月，响应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召开新政协的号召。9月，参加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中国建立后，团结其成员及所联系的群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1979年、1983年先后召开了第五、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以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和以促进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方针，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特别是在和平统一祖国大业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中国国民党中央非常委员会 蒋介石为挽救其在大陆的失败以及加强对党、政、军的直接控制而采取的一个紧急措施。1949年夏，人民解放军进逼华东、华南、西南。7月16日，蒋介石在广州主持召开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特邀李宗仁与阎锡山到会。蒋介石提出国民党中央非常委员会组织条例，并解释其目的旨在加强党与政府的联系，使其成为党的最高决策机构。国民党总裁蒋介石、代总统李宗仁分别担任主席与副主席，蒋并提议居正、于右任、何应钦、张群、阎锡山、吴铁城、朱家骅、吴忠信、陈立夫为非常委员会委员。

交通系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政治团体。以梁士诒为首领。梁从清末起崭露头角，1907年任铁路总局局长，交通银行帮理，开始在交通部门培植势力。北洋军阀当政时期，梁集结一部分官僚政客，长期把持交通与财政金融系统，并网罗一部分议员组织丰盛俱乐部（在北京丰盛胡同），逐渐形成为新国会中的一个政治派系，世称"交通系"。主要人物还有朱启钤、叶恭绰、周自齐等。1916年袁世凯死后，梁因鼓吹帝制被通缉外逃。曹汝霖渐渐取代梁在在交通、财政系统的要职，并改亲英、美为亲日，时称"新交通系"之首领。1918年梁回国，纠集旧部重又恢复势力，被称为"旧交通系"，后随北洋军阀覆灭而溃散。

政学系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政治团体。1916年袁世凯死后，黎元洪继任总统，段祺瑞任国务总理，原属欧事研究会的一部分国民党右翼分子张耀曾、李根源、谷钟秀等结成一派势力被称为政学系。支持段祺瑞，勾结西南军阀，反对孙中山。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及其以后，投靠蒋介石，成为国民党派系之一，时称"新政学系"，主要人物有黄郛、张群、熊式辉等。

（二）组织机构

湖北军政府 武昌起义后的次日，革命党人在湖北建立的政权机构。由于同盟会领袖不在武昌，起义领导人只得让清军协统黎元洪出任军政府都督，原济议局议长、立宪派首领汤化龙为民政长。军政府分设军令、军务、参谋、政事四部，皆听命于都督。实权操在议事部及所设内政、外务、财政、交通、司法、文书编制等7个

局。各局均排斥革命党人。有鉴于此，10月25日，经孙武、张振武等人力主，军政府开会修订条例，取消政事部及所属7个局，增设内政、外交、理财、交通、司法、编制等部，革命党人势力略占上风，但终因缺乏坚强的领导核心，未能完全控制军政府。

各省都督代表会议 1911年10月武昌起义爆发后，湖南等10余省纷纷响应，先后宣布独立，脱离清政府。11月9日，鄂军大都督黎元洪通电光复各省，派代表至武昌，筹组临时政府。11月11日，江苏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汤寿潜联名致电上海都督陈其美，提议在上海召开光复各省代表会议，以便组建临时中央政府。13日，陈其美发表通电，要求仿照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会议方法，由各省派出代表，在上海设立临时会议总机关。15日，浙江、江苏、镇江、福建、山东、湖南、上海7处代表在沪集会，成立"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议决由鄂军都督府执行中华国民中央军政府政务，并请委任各代表所推定的伍廷芳、温宗尧为临时外交代表。后湖北方面坚持会址设在武汉，上海方面同意各省留1人在上海进行联络。11月30日，在汉口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制定了《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后因武昌军情紧急，12月2日南京光复，12日起会议改至南京举行。29日，17省代表开会，选举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

南京临时政府 辛亥革命后，孙中山在南京建立的中央政权。1911年12月29日，17省代表在南京开会，依照《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规定的原则，选举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孙于1912年元旦就职，宣告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1月3日，选举黎元洪为副总统，并通过大总统提出的9名国务员名单。1月28日，临时参议院成立，代行议会职权。南京临时政府于3月11日颁布了具有资产阶级共和国宪法性质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和一系列有利于民主政治和资本主义发展的政策法令，如禁止刑讯、保障人权、振兴实业、改革教育、革除社会恶习等。但是，南京临时政府没有提出改革封建土地制度的法令，并承认前清政府与帝国主义多国所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以及帝国主义所攫取的种种特权，又在南北议和中向地主买办势力妥协。2月13日孙中山被迫辞职。15日选举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4月下旬，临时政府北迁。1913年袁世凯当选大总统后，南京临时政府结束。

中华民国 简称"民国"，1912—1949年中国国家的名称。(1)南京临时政府时期(1912年1—3月)。1911年武昌起义爆发，各省纷纷响应，宣布独立。1912年1月1日，已独立各省在南京组建了临时政府，称中华民国。孙中山出任临时大总统。2月12日，溥仪退位。沿袭了2000多年之久的封建帝制，至此结束。但政权不久即为北洋军阀的首领袁世凯所窃夺。(2)北洋政府时期(1912—1928年)。1913年3月，袁世凯在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建立了第一个北洋军阀政权，打着"中华民国"的牌子，行封建地主与买办阶级联合专政之实。1915年12月12日—1916年3月22日，袁世凯复辟帝制。失败后又恢复中华民国，袁仍任大总统。6月6日，袁忧病而死。之后，黎元洪、冯国璋、徐世昌、曹锟相继出任北洋政府总统。在他们当政时期，各帝国主义操纵的各派军阀进行割据和混战。中国由此陷入四分五裂的局面。1924年孙中山在共产党的帮助下，改组国民党，实现了国共合作，共同北伐。1927年4月、7月，蒋介石、汪精卫相继背叛革命。蒋介石于4月18日在南京组成政府，又开始北伐。1928年统治北京政权的奉系军阀垮台，标志北洋军阀统治的结束。(3)国民党政府时期(1927—1949年)。1927年4月18日蒋介石在南京建立"国民政府"，亦打着中华民国的招牌，实行法西斯统治，建立封建买办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制度。1930年3—11月，国民党内新军阀展开中原大战，结果蒋胜，冯、阎下野，汪精卫外逃。1930年12月—1934年10月，蒋集中兵力对中央苏区展开五次反革命围剿。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蒋对日实行不抵抗政策，先后与日本侵略者签订《上海淞沪协定》、《塘沽协定》、《何梅协定》。1936年12月12日西安事变爆发，在中国共产党的大力协助下，获得和平解决；1937年七七事变后，实现国共二次合作，共同组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1937年8月22日)。同时，中苏两国政府签订互不侵犯条约。抗日战争胜利后，国共重庆谈判破裂。蒋介石在美帝国主义的帮助下，发动全面内战，向解放区进攻；并于1946年11月15日，不顾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反对，悍然在南京召开"国民大会"，12月25日通过了《中华民国宪法》。1949年4月23日，人民解放军占领南京，国民党在大陆的政权覆灭；余部迁往台湾，占有台、澎、金、马和南沙群岛的太平岛等，仍袭用"中华民国"国号。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华民国"便丧失代表中国的含义，但在美国支持下，仍占据联合国席位，直至1970年，联合国才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有的合法席位。

临时参议院 南京临时政府的立法机构。根据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规定，由各省都督选派三名代表于1912年1月28日在南京组成，行使议会职权。林森、王正廷为正副议长。先后制订与颁布了《国会组织法大纲》、《选举法大纲》和《临时约法》等。2月15日，批准孙中山辞去临时大总统，选举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后又选黎元洪为副总统。4月2日议决临时政府迁往北京。4月下旬该院亦北迁，并改选吴景濂、汤化龙成为正副议长。1913年4月8日，正式国会开幕，临时参议院解散。

北洋政府 由北洋军阀控制中央政权时期的政权统称。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统治。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2月13日，孙中山被迫辞去临时大总统。2月15日，临时参议院选举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3月10日袁在北京就任。北洋军阀统治中国时期开始，直至1928年6月北伐军占据北京，共计16年。在这期间，北洋政府动荡不安，粗略计算，具有大总统和相当于大总统职位的前后有11人(内总统7人，执政1人，摄政5人)。先后组阁44次，内阁总理及代总理29人，组阁次数最多的是段祺瑞、颜惠庆各5次；靳云鹏、顾维钧各3次；代理内阁最短的是朱启钤，仅有2天。北

洋政府统治时期，政治黑暗，国势日衰，激起民变，学潮不计其数，实为中国历代所罕见。1928年6月2日，张作霖通电率部退出北京，北洋政府最末一届内阁（潘复）随之瓦解。6月4日，国民政府任命阎锡山为京津卫戍总司令，全权处理接收北京事务。至此，北洋军阀政府宣告覆灭。

第一届内阁 民国首届内阁。1912年3月13日至6月27日，唐绍仪组阁，任内阁总理。各部总长为：外交陆征祥（未到任前由胡惟德暂署），内务赵秉钧，财政熊希龄，陆军段祺瑞，海军刘冠雄，教育蔡元培，司法王宠惠，农林宋教仁，工商陈其美（终未就职，由次长王正廷代），交通唐绍仪（兼，后改任施肇基），参谋部总长黎元洪。内阁组成形式上兼顾了各方面力量的平衡，袁世凯称之为"混合内阁"。后为坚持责任内阁制与袁世凯发生冲突，袁世凯破坏内阁副署权，唐愤而辞职，蔡元培、宋教仁、王宠惠、王正廷亦随之连袂辞职。6月27日，袁世凯令准唐绍仪辞职。29日，任命陆征祥为国务总理。

第二届内阁 陆征祥内阁，1912年6月29日至9月22日。1912年6月16日唐绍仪辞职，17日，袁世凯任命外交总长陆征祥暂代国务总理。阁员为：外交陆征祥（兼，后改任梁如浩），内务赵秉钧，财政熊希龄（后改赵秉钧（兼，继署财长周学熙），陆军段祺瑞，海军刘冠雄，教育范源濂，司法许世英，农林陈振先，工商刘揆一，交通刘冠雄（兼，继署朱启钤），参谋部总长黎元洪。因陆征祥表面无党无派，故人称"超然内阁"。7月18日，陆征祥向临时参议院提出组阁名单遭否决。袁世凯竟派出军警干涉参议院，引起议员不满，于是提出了弹劾陆征祥案。陆称病辞职。8月20日，袁世凯命内务总长赵秉钧代理国务总理。9月22日，袁世凯令准陆征祥辞职。

政党内阁 民国初年由国会多数党组织内阁的制度。1912年6月唐绍仪内阁垮台，同盟会议决"绝对主张政党内阁"，以限制袁世凯的权力。在随后的国会选举中，国民党赢得多数，成为第一大党。因宋教仁于1913年3月赴北京准备组织国民党内阁途中，在上海被袁世凯派人刺杀身亡，政党内阁随之夭折。

第三届内阁 赵秉钧内阁，1912年9月25日至1913年7月16日。1912年9月25日，袁世凯任命赵秉钧为内阁总理。各部总长为：外交梁如浩，内务赵秉钧（兼），财政周学熙，教育范源濂，农业陈振先，工商刘揆一，陆军段祺瑞，海军刘冠雄，司法许世英，交通朱启钤，参谋黎元洪。1913年3月，赵秉钧秉承袁世凯旨意策划了"宋案"。在全国舆论压力下，5月1日，以"感患牙痛兼头眩"引嫌辞职。袁世凯开始未准，命陆军总长段祺瑞暂代。7月16日，袁令准赵秉钧辞职。

第一届国会 1912年3月颁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约法》施行后10个月内，由临时大总统召集国会，作为中华民国的立法机关；国会组织及议员选举法由临时参议院制定。8月，北京临时参议院通过了《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以及《参议院议员选举法》、《众议院议员选举法》，确立国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1913年4月8日，中华民国第一届国会在北京召开，选举张继为参议院议长、王正廷为副议长，汤化龙为众议院议长、陈国祥为副议长。7月，成立宪法起草委员会。不久，在袁世凯胁迫下，选举袁为中华民国大总统。1914年1月，袁世凯下令解散国会，停止参众两院议员职务。1916年袁世凯死后重新恢复。

第四届临时内阁 段祺瑞内阁，1913年7月19日至7月31日。段祺瑞代理国务总理。阁员为：外交陆征祥，内务王治馨，财政梁士诒，陆军段祺瑞（兼），海军刘冠雄，教育董鸿祎，司法许世英，农林陈振先，工商向瑞琨，交通朱启钤，参谋黎元洪。因系临时内阁，故内务、财政、教育、工商四部，皆以次长代理部务。1913年7月31日，袁世凯改任熊希龄为国务总理。

第五届内阁 熊希龄内阁，1913年7月31日至1914年2月12日。熊希龄任国务总理。各部总长为：外交陆征祥，内务王治馨代（后为朱启钤），财政周学熙，陆军段祺瑞，海军刘冠雄，教育董鸿祎（后为汪大燮），司法许世英，工商向瑞琨，农林陈振先，交通朱启钤（兼），参谋黎元洪。因汪、熊隶属进步党，且都是社会名流，故有"第一流人才内阁"之称。又因熊内阁成立半年，发布的大政方针及各项条例很多，但实行甚少，故又被讽为"条例内阁"。1913年11月和1914年1月副署了解散国民党和国会，设立政治会议等项命令，遭舆论评击。1914年2月12日，熊希龄辞职。袁世凯令孙宝琦暂代国务总理。

参议院和众议院 根据1912年8月10日在北京公布的《国会组织法》，规定国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构成。参议院议员由各省省议会和蒙古、西藏、青海、华侨各选举会以及中央学会所选出者担任。众议院议员以各地方人民所选举者充任。在民国宪法未定以前，临时约法所定参议院之职权，为民国议会之职权。对于下列事项，两院各得专行之：一、建议，二、质问，三、查办官吏纳贿违法之请求，四、政府咨询之答复，五、人民请愿之受理；六、议员逮捕之许可，七、院内法律之制定。由两院各于议员内选出同数之委员共同起草民国宪法，并由两院会合共同议定。

政治会议 前身为"行政会议"。袁世凯御用的咨议机关。1913年12月15日在北京召集。李经羲为议长。议员凡76人，分别由大总统、国务总理及中央、地方各官署派任，多为官僚。议长、副议长由大总统于议员中任命。内置秘书厅掌会务，由大总统派秘书长一人主持。主要任务为议决关于民国建设的政治问题，行政问题经政府咨询也可议决，但所有议决事项均须呈大总统核定施行。袁世凯通过它实现了解散国会、制造"约法会议"的目的。1914年6月20日参政院成立后解散。

约法会议 民国初期袁世凯为制定"袁氏约法"责令中央政治会议成立的约法会议。1914年3月18日在北京开幕。议员有60人，由京师、各省、蒙、藏、青海及全国商会联合会等选举会选出。选举人和被选举人受学历或财产限制，当选人须经袁世凯选派组成的资格审定会审定。议长、副议长由议员互选。置秘书厅掌会

务，由袁世凯任命秘书长一人主持。4月29日，通过《中华民国约法》。1915年3月18日闭幕。

第六届临时内阁 孙宝琦内阁，1914年2月12日至5月1日。1914年2月12日，熊希龄辞职，袁世凯命外交总长孙宝琦暂代国务总理。各部总长为：外交孙宝琦(兼)，内务朱启钤，财政周自齐，陆军段祺瑞，海军刘冠雄，司法梁启超，教育汪大燮，农商张謇，交通朱启钤，参谋黎元洪。1914年5月1日，袁世凯废止《临时约法》，撤销国务院，设政事堂，任命徐世昌为国务卿，孙宝琦改任外交总长。

第七届政事堂 1914年5月1日至1916年4月22日。1914年5月1日，袁世凯废止临时约法，撤销国务院，设政事堂，任徐世昌为国务卿。成员有：外交孙宝琦，内务朱启钤，财政周自齐，陆军段祺瑞，海军刘冠雄，司法章宗祥，教育汤化龙，农商张謇，交通梁敦彦，参谋黎元洪。1915年10月27日至1916年3月21日，曾由陆征祥代理国务卿。1916年4月22日，袁世凯允准徐世昌辞职，任命段祺瑞为国务卿兼陆军总长。

蒙藏院 官署名。辛亥革命后，废除清朝理藩院，设置蒙藏事务局，掌管蒙古、西藏等地的少数民族事务和边防。隶属内务部，设置总裁、副总裁各一人。1914年5月袁世凯废止国务院官制、另设政事堂后，蒙藏事务局改为蒙藏院，隶属总统府。与各部地位相同，设总裁、副总裁各一人。内部设置两厅两司，即总务厅、秘书厅、第一司(含民治、劝业、边卫三科)、第二司(含封叙、典礼、宗教三科)。1928年2月，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案，改蒙藏院为蒙藏委员会。

参政院 北洋军阀政府设立的代行立法机关。1914年1月袁世凯解散国会，5月1日公布由其操纵的政治会议炮制的《中华民国约法》，规定设置参政院，"应大总统之咨询，审议重要政务"。不久即制定《参政院组织法》。6月20日参政院成立。黎元洪为院长，汪大燮为副院长，参政达71人。主要活动是修改大总统选举法。1915年12月，参政院推戴袁世凯为皇帝。1916年6月袁世凯称帝失败，忧病死去，参政院亦被撤销。

洪宪帝制 1913年袁世凯攫取正式大总统后，进一步强化独裁统治，解散国会，废除《临时约法》。在袁世凯的授意下，1915年初，总统府美籍顾问古德诺和日籍顾问有贺长雄先后公开发表文章，认为共和国体不适合中国国情。8月，杨度、孙毓筠、刘师培、李燮和、胡瑛、严复联名成立筹安会，以讨论学术为名，鼓吹帝制。电请各省军政长官和各团体派代表赴京讨论，并请愿变更团体。9月，又组织全国请愿联合会，向参议院请愿，要求召开国民代表大会，改共和为君宪。12月，举行所谓国民代表投票，赞成帝制，并向袁劝进。12日，袁承认帝制，改中华民国为中华帝国，接受百官朝贺。31日，又下令改元，以1916年为中华帝国洪宪元年。元旦举行登基大典，正式称帝。袁世凯的倒行逆施遭到全国民众的坚决反对。12月25日，蔡锷、唐继尧、李烈钧在云南宣布独立，组成护国军讨袁，孙中山号召各地党人武装讨袁。桂、黔、陕等省先后独立，袁世凯调兵镇压无效，直至众叛亲离，被迫于1916年3月22日撤销帝制，23日宣布废除洪宪年号。

第八届政事堂 1916年4月22日至6月29日。1916年4月22日，徐世昌辞职，袁世凯任命段祺瑞为国务卿(5月8日复称国务总理)。成员有外交陆征祥，内务朱启钤，财政周学熙，陆军王士珍，海军刘冠雄，司法章宗祥，教育张一麟，农商周自齐，交通梁敦彦，参谋王士珍(兼)。袁世凯洪宪帝制的逆行，遭到全国一致反对。段祺瑞则效法袁世凯当年逼迫清帝退位的故伎，迫使袁世凯于4月21日宣布实行责任内阁制。5月8日，改政事堂为国务院。6月6日，袁世凯病死。7日，黎元洪以副总统继任大总统。6月29日，黎元洪宣布遵行《临时约法》，恢复国会，任命段祺瑞为国务总理。

护国军军务院 护国运动中建立的反袁军政领导机关。由梁启超发起。1916年5月8日，西南独立各省在广东肇庆组织护国军军务院，以唐继尧为抚军长，岑春煊为副抚军长，梁启超、刘显世、陆荣廷、龙济光、蔡锷、李烈钧和各独立省份督军、总司令为抚军，梁启超兼任政务委员长。宣布遥尊黎元洪为总统，代行国务院职权，统筹全国军事和善后一切政务。成立前后，发表了一系列宣言和通电，声讨袁世凯帝制自为的逆行，宣布分兵湘、赣、闽三路，讨伐袁世凯；推唐绍仪为特任外交专使，在沪对袁发动外交攻势。袁世凯死后，南北妥协。7月14日以全体抚军名义宣布撤销。

第九届内阁 1916年6月29日至1917年5月23日。段祺瑞第三次组阁。1916年6月29日，黎元洪宣布遵行《临时约法》，恢复国会，任命段祺瑞为国务总理。内阁成员为：外交曹汝霖(后为伍廷芳)，内务王揖唐，财政陈锦涛，陆军段祺瑞(兼)，海军刘冠雄，司法章宗祥，教育张国淦，农商章宗祥，交通曹汝霖，参谋总长王士珍。段祺瑞与黎元洪围绕对德参战问题发生争执，导致"府院之争"。1917年5月23日黎元洪发表免去段祺瑞国务总理兼陆军总长职务，命外交总长伍廷芳暂代。

第十届临时内阁 1917年5月23日至5月28日。1917年黎元洪免段祺瑞国务总理兼陆军总长职务，伍廷芳副署该命令，并同意以外交总长暂代国务总理。临时内阁成员为：外交伍廷芳，内务范源濂(代)，财政李经羲，陆军张士钰(代)，海军程璧光，司法张耀曾(江庸代)，教育范源廉，农商谷钟秀，交通权量(代)，参谋总长王士珍。5月28日，黎元洪任命李经羲为国务总理，但李暂时未入京就职。

第十一届内阁 1917年5月28日至7月2日。1917年5月28日，黎元洪发布任李经羲为国务总理的命令。李暂时未入京就职。6月24日李通电接受任命。内阁成员是：外交伍廷芳，内务范源濂(代)，财政李经羲，陆军张士钰(代)，海军程璧光，司法张耀曾(江庸代)，教育范源廉，农商谷钟秀，交通权量(代)，参谋总长王士珍。7月1日，张勋等人在紫禁城养心殿叩见清废帝溥仪(11岁)，并通电全国恢复帝号，悬挂黄龙旗，实行复辟活动。7月2日李经羲化装成运煤工人，出逃天津。

第十二届内阁 1917年7月2日至11月22日。1917年7月1日，张勋在北京拥戴清废帝溥仪复辟。2日，黎元洪逃入日本使馆，电请冯国璋代行大总统职务，并任命段祺瑞为国务总理。张勋复辟平定后，段以"再造共和"的英雄，第四次组阁，5月宣布就职。阁员有：外交汪大燮，内务范源廉(代)，财政李经羲，陆军王士珍，海军萨镇冰，司法江庸，教育范源濂，农商李盛铎，交通龙建章，参谋王士珍(代)。段宣布"三不"施政纲领，即"一不要约法，二不要国会，三不要旧总统"，用以推行其"武力统一"政策。因其对湖南用兵中，将直系军队推向前线，而置皖系部队于后方，这种借刀杀人的用心，引起直皖矛盾激化。段的武力举措也与冯国璋主和意图相左。在各方压力下，11月15日段提请辞职，冯国璋顺水推舟，于22日令免段祺瑞职，命外交总长汪大燮暂代国务总理，段内阁倒台。

国会非常会议 又称"非常国会"、"民六国会"。1917年7月张勋复辟失败后，段祺瑞再次以国务总理控制北京政权，并拒绝恢复《临时约法》和旧国会。孙中山于1917年7月17日从上海到达广州，号召护法，受到国会议员的拥护。一部分议员纷纷离京南下，齐集广州。8月25日，南下议员150人(一说130余人)在广州召开会议，因到会的议员不足法定人数，故称国会非常会议。会议由原众议院议长吴景濂主持，通过《国会非常会议组织大纲》和《中华民国军政府组织大纲》，选举孙中山为护法军政府大元帅，唐继尧、陆荣廷为元帅。1918年9月宣告改为正式国会。

护法军政府 1917年护法战争期间，孙中山在广州建立的军政领导机关。1917年7月孙中山反对北洋军阀解散国会，提出拥护约法，恢复国会的主张，并亲率驻沪海军及部分国会议员南下广州，联合西南各省已宣布"自主"的地方实力派，开展护法运动。8月，在广州召开国会非常会议，决定成立中华民国军政府，通过《中华民国军政府组织大纲》，申明军政府的作用为"戡定叛乱、恢复临时约法"，并规定军政府设大元帅1人，元帅2人，另设外交、内务、财政、交通、陆军、海军6部，各部设总长1人，在《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未恢复之前，由大元帅代掌政权。9月1日孙中山当选为大元帅，陆荣廷、唐继尧为元帅。陆、唐等并非真心与孙中山合作，不过是借用孙中山护法主张抵制北洋军阀段祺瑞的武力并吞。1918年5月，西南军阀拉拢非常国会中的政学系分子，通过了《中华民国军政府组织大纲修正案》，改组军政府，将大元帅制改为总裁会议制，推选岑春煊、陆荣廷、唐继尧、孙中山、唐绍仪、伍廷芳、林葆怿7人为总裁，以政学系首领岑春煊为主席，排斥了孙中山的领导权。孙中山被迫离粤赴沪，军政府遂成为西南军阀控制下与北洋军阀政府勾结议和的机构，后被桂系军阀取消。

第十三届临时内阁 1917年11月22日至11月30日。由于直皖两派斗争日趋恶化，冯国璋与段祺瑞之间的矛盾已不可调和，段被迫于1917年11月15日辞去国务总理职务。冯国璋要求外交总长汪大燮组阁。汪表示可以暂时代理，但仅以一星期为限，遂于11月22日就任国务总理。临时内阁成员有：外交汪大燮，内务汤化龙，财政梁启超，陆军王士珍，海军刘冠雄，司法林长民，教育范源濂，农商张国淦，交通曹汝霖，参谋总长王士珍(代)。11月30日汪大燮辞职，冯国璋任命王士珍署理国务总理。

第十四届临时内阁 1917年11月30日至1918年3月23日。1917年11月30日冯国璋任命王士珍为国务总理。内阁成员为清一色的北洋系：外交陆征祥，内务钱能训，财政王克敏，陆军王士珍(兼)，海军刘冠雄，司法江庸(署)，教育傅增湘，农商田文烈，交通曹汝霖、参谋总长王士珍(兼)。王士珍内阁遭到皖系策划的各省督军的压力。1918年1月19日，王提出辞职，冯国璋不允，只给假休息。20日，王请病假。冯国璋令内务总长钱能训代理国务总理。3月23日，王士珍辞职。

第十五届内阁 1918年3月23日至10月10日。段祺瑞第五次组阁。成员有：外交陆征祥，内务钱能训，财政王克敏，陆军段芝贵，海军刘冠雄，司法江庸，教育傅增湘，农商田文烈，交通曹汝霖，参谋总长荫昌。段内阁主张对南方用兵，推行"武力统一"政策，受到直系军阀吴佩孚的抵制。9月4日，安福国会推举老官僚徐世昌任大总统。为缓和直皖矛盾，段请求辞职，以践与冯国璋共同引退之诺言。10月10日，徐世昌就任大总统，发布命令解除段祺瑞国务总理职，命内务总长钱能训暂代。

安福国会 北洋军阀皖系段祺瑞的御用国会。1918年，段祺瑞为抵制孙中山在广州召集的国会非常会议，决定重新选举国会议员，并指使徐树铮、王揖唐等，在北京安福胡同组织俱乐部，包办选举。8月12日，所谓"第二届国会"开场，人称"新国会"。安福系政客在参众两院574名议员中占330余席(一说380席)，故又名"安福国会"。会议期间，议决了《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并按段祺瑞旨意，排斥直系总统冯国璋，另选出没有实权的老官僚徐世昌为大总统。随着1920年直皖战争中皖系战败而解散。

第十六届临时内阁 1918年10月10日至12月12日。1918年9月4日，安福国会选举徐世昌为大总统，并于10月10日正式就职。徐解除段祺瑞国务总理职，命内务总长钱能训暂代。临时内阁成员为：外交陆征祥，内务钱能训，财政曹汝霖，陆军段芝贵，海军刘冠雄，司法朱深，教育傅增湘，农商田文烈，交通曹汝霖，参谋总长荫昌。钱能训作为徐世昌的得力助手，加上与西南军阀私交甚好，于12月初促成南北一致同意在上海召开对等的和平会议。徐世昌乘机疏通安福国会，于是12月14日、18日，钱内阁同意案先后在众议院和参议院通过。20日，徐世昌发布命令，任命钱能训为国务总理。

第十七届内阁 1918年12月20日至1919年6月13日。1918年12月20日，徐世昌任命钱能训为国务总理。内阁成员：外交陆征祥，内务钱能训(兼)，财政曹汝霖，陆军段芝贵，海军刘冠雄，司法朱深，教育傅增湘，农商田文烈，交通曹汝霖，参谋总长荫昌。钱能训暂代国务总理时，曾力促南北议和，但议和困难重重。不

久，爆发了五四运动。段祺瑞利用五四运动，指责钱内阁应付学潮软弱无力，傅增湘包庇"学阀"(蔡元培)，并授意安福国会进行倒阁运动。南北议和于5月13日宣告破裂。钱能训不得已于6月10日宣布辞职。13日，徐世昌令免钱能训国务总理职，命财政总长龚心湛暂代。

第十八届临时内阁 1919年6月13日至9月24日。1919年五四运动席卷全国，徐世昌政府处于内外交困的境地。钱能训提出辞职。1919年6月13日，徐世昌免去钱能训国务总理职，命素有交情又属段系的财政总长龚心湛暂代国务总理。内阁成员有：外交陆征祥，内务于宝轩(代)，财政龚心湛(兼)，陆军靳云鹏，海军刘冠雄，司法朱深，教育傅岳棻(代)，农商田文烈，交通曾毓隽(代)，参谋总长张怀芝。此"看守内阁"，在外交、内政、南北和谈以及各派势力相互倾轧中，力不从心。1919年9月24日，徐世昌照准龚心湛辞去本兼各职，命陆军总长勒云鹏暂代国务总理。

第十九届临时内阁 1919年9月24日至11月5日。1919年6月13日成立的龚心湛内阁，于9月24日垮台。徐世昌即命陆军总长靳云鹏暂代国务总理。靳云鹏既是皖系中人，也是徐世昌的门生，同曹锟、张作霖均是儿女亲家，故为各方面接受。内阁成员：外交陆征祥，内务朱深，财政李思浩(代)，陆军靳云鹏，海军刘冠雄，司法朱深(兼)，教育傅岳棻(代)，农商田文烈，交通曾毓隽(代)，参谋总长张怀芝。

第二十届内阁 1919年11月5日至1920年5月14日。1919年9月，靳云鹏因龚心湛辞职而出任代国务总理，遭到皖系智囊徐树铮的反对。曹锟、张作霖都想利用皖系内部裂痕以制衡段祺瑞，故先后电告徐世昌，表示拥护靳内阁。11月初，参众两院先后通过靳内阁。11月5日，徐世昌任命靳云鹏为国务总理。内阁成员有：外交陆征祥，内务朱深，财政李思浩(代)，陆军罗开榜，海军刘冠雄，司法朱深，教育傅岳棻(代)，农商田文烈，交通曾毓隽，参谋总长张怀芝。靳云鹏执政后，发表各省一律裁兵二成的命令，还拟召集全国"名流"组织"和平联席会议"，以解决南北争端。靳的种种举措均因段祺瑞的反对而成泡影。靳虽然依赖直奉为外援，得以维持国务总理地位，但又不能舍段而完全站在直奉方面。处于进退维谷境地的靳云鹏，被迫于1920年5月14日呈请辞职。

第二十一届临时内阁 1920年5月14日至8月9日。1920年5月14日，因直皖两派矛盾加剧，处于夹缝中的靳云鹏，呈请辞去内阁总理之职。徐世昌命海军总长萨镇冰代理国务总理职。临时内阁成员为：外交陆征祥，内务田文烈，财政李思浩，陆军靳云鹏，海军萨镇冰(兼)，司法朱深，教育傅岳棻(代)，农商江天铎(代)，交通曾毓隽，参谋总长张怀芝。萨镇冰代理国务总理时，直皖两派正剑拔弩张，战势一触即发。萨为维持和平局面，极力从中斡旋，但未奏效，拟请奉系张作霖入关居间调解。1920年7月直皖战争爆发，直系有奉系支援，大败皖系。8月9日，萨镇冰辞去代国务总理职，复由靳云鹏组阁。

第二十二届内阁 1920年8月9日至1921年12月18日。1920年直皖战争中，皖系大败。8月9日，萨镇冰辞去代国务总理职。靳云鹏在曹锟、张作霖的支持下，被徐世昌任命为署理国务总理。内阁成员有：外交陆征祥，内务田文烈，财政周自齐(署)，陆军靳云鹏(兼)，海军萨镇冰，司法董康(署)，教育傅岳棻(代)，农商王迺斌(署)，交通田文烈(兼)，参谋总长张怀芝。靳云鹏第二次组阁，实为直奉两系保持均衡的产物，靳亦不得不听命于曹、张，先后提出取消安福国会，促进南北议和等主张。靳还力图排挤国内把持财政的交通系，但却陷入财政上的困境。交通系则不断挑拨靳云鹏与张作霖的关系，使张作霖怀疑靳有亲直疏奉倾向。靳在各方压力下，不得不于1921年12月18日辞职。徐世昌任命外交总长颜惠庆暂代国务总理，24日又任命张作霖推荐的梁士诒为国务总理。

第二十三届临时内阁 1921年12月18日至12月24日。靳云鹏内阁因遭奉系张作霖和总统徐世昌的反对，加之直系曹、吴也对靳不满，遂于1921年12月17日宣布辞职。18日，徐世昌准靳内阁辞职，并令外交总长颜惠庆代理国务总理。颜声称，值此华盛顿会议之际，为避免无政府状态，不得不应允，但代理之期至迟到华盛顿会议闭幕之日止。内阁成员为：外交颜惠庆(兼)，内务齐耀珊，财政高凌霨，陆军蔡成勋，海军李鼎新，司法董康，教育范源濂，农商王迺斌，交通张志潭，参谋总长张怀芝。12月24日，徐世昌根据张作霖的推荐，命梁士诒为国务总理。

第二十四届内阁 1921年12月24日至1922年1月25日。梁士诒在奉系张作霖的支持下于1921年12月24日被徐世昌任命为内阁总理。内阁成员为：外交颜惠庆，内务高凌霨，财政张弧，陆军鲍贵卿，海军李鼎新，司法王宠惠，教育范源濂，农商王迺斌，交通张志潭，参谋总长张怀芝。梁士诒上台后表示，要树立外交政策、活跃金融经济和消弭内战。对上台前允为吴佩孚筹足300万元军饷一事，不肯兑现。华盛顿会议上，曾就中国山东问题进行争论。梁提出借日款赎回胶济路，改为中日合办，并以聘日人为车务长及会计长为条件。消息传出，全国哗然。吴佩孚趁机攻击梁士诒"勾援结党，卖国媚外"，并表示不惜诉诸武力迫梁下台。梁士诒不得不在徐世昌的授意下，于1922年1月25日请假、辞职，前往天津。颜惠庆代理国务总理。成立刚满月的梁内阁倒台。

第二十五届临时内阁 1922年1月25日至4月9日。1922年1月25日，成立仅一个月的梁士诒内阁，在吴佩孚的带头攻击和直系各省督军的同声附和下，梁士诒难以招架，遂告病，避居天津。徐世昌又一次派外交总长颜惠庆代理国务总理。颜惠庆作了上次同样的声明，为了避免无政府状态，不得不勉为其难，接受这个任命，但代理之期仍以华盛顿会议闭幕之日为限。临时内阁成员为：外交颜惠庆(兼)，内务高凌霨，财政张弧，陆军鲍贵卿，海军李鼎新，司法王宠惠，教育齐耀珊，农商齐耀珊(兼)，交通叶恭绰，参谋总长张怀芝。颜此次代理总理时，梁士诒只是告病休息，并未辞职。

1922 年 2 月 6 日华盛顿会议闭幕后，梁士诒既不辞职，亦不销假复职；颜惠庆也坚决不肯再代理下去。徐世昌无奈，1922 年 4 月 8 日允颜辞职，任命梁士诒的老搭档周自齐署理国务总理。

第二十六届临时内阁 1922 年 4 月 9 日至 6 月 11 日。1922 年 4 月 8 日代理国务总理颜惠庆辞职。徐世昌任命周自齐署理内阁总理。徐的用意是以旧交通系的周自齐取代旧交通系的梁士诒，不致引起奉系张作霖的反感，又可获得梁士诒的谅解；且周自齐刚刚从美国归来，以为向美国借款较有希望。临时内阁成员为：外交颜惠庆，内务高凌霨，财政钟世铭(代)，陆军鲍贵卿，海军李鼎新，司法王宠惠，教育周自齐(署)，农商齐耀珊，交通叶恭绰，参谋总长张怀芝。不料周的任命一发表，首先出来抗议的就是梁士诒。1922 年 6 月 2 日，徐世昌在直系的胁迫下辞职。6 月 11 日黎元洪复任总统，任命颜惠庆为国务总理，周自齐即行解职。

第二十七届临时内阁 1922 年 6 月 11 日至 8 月 5 日。1922 年直奉战争中直系获胜，并将徐世昌赶下台。6 月 11 日黎元洪从天津入京，复任大总统。黎任命颜惠庆署理国务总理，希冀获得各国承认。颜也愿意帮助黎度过此难关，但只同意短期维持。内阁成员为：外交颜惠庆(兼)，内务谭延闿(张国淦兼代)，财政董康，陆军鲍贵卿(金绍曾代)，海军李鼎新，司法张耀曾(署)，教育黄炎培(高恩洪兼、代)，农商张国淦，交通高恩洪，参谋总长张怀芝。内阁人选本是黎元洪为应付各方面利益七拼八凑而成，加之成立后难题重重，尤其残余的第一届国会恢复后，任意指使内阁与总统，颜坚决履践前约，于 7 月 31 日毅然呈辞，携眷出京。黎元洪准颜惠庆请假，命司法总长王宠惠暂代国务总理。8 月 5 日，颜惠卿辞职，黎元洪命唐绍仪署理国务总理，唐未到任前由王宠惠暂代。

第二十八届临时内阁 1922 年 8 月 5 日至 9 月 19 日。1922 年 7 月底，颜惠庆辞职。黎元洪决定由南方名流唐绍仪组阁，以利于促进南北统一。内阁成员为：外交顾维钧，内务田文烈(署)，财政高凌霨(张英华暂代)，陆军张绍曾(署)，海军李鼎新，司法张耀曾(署)，教育王宠惠(署)，农商卢信(江天铎代)，交通高恩洪(署)，参谋总长张怀芝。但是唐绍仪尚未赴京上任，便由于直系曹锟、吴佩孚的坚决反对，使唐内阁胎死腹中，不得已以教育总长王宠惠暂行兼代。直至 9 月，在吴佩孚的支持下，由王宠惠正式组阁，才结束了唐绍仪内阁的空名。

第二十九届临时内阁 1922 年 9 月 19 日至 11 月 29 日。1922 年第一次直奉战争后，直系控制了北京政府，黎元洪拟请唐绍仪组阁，但直系军阀反对，只得以教育总长王宠惠暂代国务总理。9 月 19 日，黎元洪令免唐绍仪署理国务总理，任命王宠惠署理国务总理。内阁成员为：外交顾维钧，内务孙丹林，财政罗文干，陆军张绍曾(署)，海军李鼎新(署)，司法徐谦(石志泉代)，教育汤尔和(署)，农商高凌霨(署)，交通高恩洪(署)，参谋总长张怀芝。其中王、顾、罗、汤均为留学归来人物，曾在《努力》周报上联名发表《我们的政治主张》，倡议组织"宪政的政府"，声明由几个"好人"出来组织政府，因此被称为"好人政府"，但内阁以吴佩孚心腹孙丹林、高恩洪为核心，成为直系洛派的工具。直系保、洛两派的争斗导致了"罗文干案"的爆发。吴佩孚陷入直系各派的攻击中，遂发表声明，"服从曹使，不再置喙"。王宠惠失去靠山，于 11 月 29 日宣布辞职，黎元洪任命汪大燮署理国务总理。

第三十届临时内阁 1922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1 日。1922 年 11 月 29 日王宠惠辞职，国务院机构形同虚设。黎元洪只好将下台已久的汪大燮请出来组阁。汪像上次组阁一样，提出仅以 10 天为限。11 月 29 日，黎元洪发布命令，任命汪大燮署理国务总理。内阁成员有：外交王正廷(署)，内务高凌霨(署)，财政汪大燮(兼署)，陆军张绍曾(署)，海军李鼎新(署)，司法许世英(署)，教育彭允彝(署)，农商李根源(署)，交通高恩洪(署)，参谋总长张怀芝。汪内阁的成立，遭到曹锟及各省直系军阀的反对，内阁中三名保派阁员也以不就任为拆台手段，汪大燮陷于窘境。12 月 11 日代理总理十日期限已满，黎元洪敦请王正廷暂代内阁总理。

第三十一届临时内阁 1922 年 12 月 11 日至 1923 年 1 月 4 日。1922 年 12 月 11 日，曾允诺代理 10 天国务总理的汪大燮到期，黎元洪敦请王正廷暂代国务总理。内阁成员有：外交王正廷(兼)，内务高凌霨(署)，财政凌文渊，陆军张绍曾，海军李鼎新，司法许世英，教育彭允彝，农商李根源，交通高恩洪，参谋总长张怀芝。王正廷受孙中山取消治外法权及废除不平等条约等主张的影响，故在代理国务总理任内，曾提出取消治外法权的主张，但未被接受。1923 年 1 月 4 日，黎元洪任命依附于直系津保派的张绍曾为国务总理。

第三十二届内阁 1923 年 1 月 4 日至 6 月 6 日。1923 年 1 月 4 日，黎元洪提出由依附直系津保派的张绍曾组阁。经国会通过，张正式出任第三十二届内阁总理。内阁成员有：外交施肇基(署)，内务高凌霨，财政刘思源，陆军张绍曾，海军李鼎新，司法王正廷(未就)，教育彭允彝，农商李根源，交通吴毓麟，参谋总长张怀芝。内阁成立后面临一团糟的政治局面。张绍曾提出和平统一的主张，得到广东军政府和奉系的支持，也招致了直系军人的不满。3 月 8 日，张发出内阁总辞职的通电，因黎元洪挽留，辞职未成。张因为冯玉祥部筹饷与黎元洪产生裂痕，于 6 月 6 日请辞国务总理。6 月 13 日，黎元洪在直系的胁迫下，离京赴天津，行前令准免张绍曾国务总理，同时命李根源署理国务总理。6 月 14 日，高凌霨以内务总长代理国务总理，并由高凌霨、程克(司法总长)、吴毓麟、李鼎新等宣告摄行总统职权，称为"摄政内阁"。

海陆军大元帅府 官署名。1923 年 1 月，滇、桂、粤联军击败陈炯明叛军，占领广州，遂电请孙中山回粤。2 月 21 日，孙中山抵广州，设大本营，以大元帅名义统率军政。3 月 1 日，正式成立大元帅府。孙中山任海陆军大元帅，廖仲恺、伍朝枢、谭延闿、程潜、邓泽如分任财政、外交、军政、建设等部长，朱培德为拱卫军总司令，杨庶堪为大本营秘书长。

第三十三届代理内阁 1923年6月13日至10月12日。1923年6月6日，张绍曾辞去国务总理职，6月13日黎元洪在直系逼迫下，去职，离京赴天津，一时北京政府既无新总统又无新总理。6月14日，由内务总长高凌霨代理国务总理，又由高等4人宣告摄行总统职权，称"摄政内阁"。内阁成员为：外交顾维钧，内务高凌霨(兼)，财政张英华，陆军张绍曾，海军李鼎新，司法程克，教育彭允彝，农商李根源，交通吴毓麟，参谋总长张怀芝。6月16日，国会参众两院召开秘密会议，决定由内阁摄行大总统职权。高凌霨倾全力为曹锟贿选奔走，终于在10月5日使曹锟如愿以偿，成为贿选总统。10月5日，摄政内阁全体阁员联名通电，宣布于大总统就职以前，摄政终止。因高凌霨尽力贿选运动，而国务总理一时不能商定，曹锟于10月12日宣布特任高兼代国务总理。高凌霨开始组阁。

第三十四届代理内阁 1923年10月12日至1924年1月12日。1923年10月5日曹锟以重金收买议员，并用军警特务胁迫的办法，终于当上贿选总统。因摄政内阁总理高凌霨奔走贿选有功，10月12日被曹锟特任为代理国务总理。高开始组阁，成员为：外交顾维钧，内务高凌霨(兼)，财政张弧，陆军张绍曾，海军李鼎新，司法程克，教育黄郛，农商袁乃宽，交通吴毓麟，参谋总长张怀芝。高凌霨由摄政内阁到代理总理，始终依靠曹锟的支持。曹锟上台后，身边聚集的全是保派，津派日渐疏远，国会议员也被冷淡。曹锟过河拆桥的行径引起津派不满，他们转而支持吴景濂出任内阁总理；而保派则支持高凌霨由代总理转为正式总理。国会里也形成了拥吴与拥高的两大派，致使高内阁无法在国会通过。高凌霨不得不于12月20日提出辞职。曹锟指令慰留。1924年1月，因高凌霨久未给国会岁费，再次激起倒阁风潮。11日高代内阁又一次提出总辞职，曹锟准免。12日任命孙宝琦为国务总理。

第三十五届内阁 1924年1月12日至7月2日。1923年10月5日曹锟贿选上台后，虽然特任高凌霨为代理国务总理，但遭到直系津派的反对。高凌霨组阁问题无法提交国会。曹锟不能长期没有正式内阁，于是物色孙宝琦这位前清老官僚出面组阁。1924年1月12日，曹锟任命孙宝琦为国务总理。内阁成员是：外交顾维钧，内务程克，财政王克敏，陆军陆锦，海军李鼎新，司法王宠惠(薛笃弼代)，教育张国淦，农商颜惠庆，交通吴毓麟，参谋总长张怀芝。1月15日，孙宝琦宣布就职。一上台，他即标榜此内阁是"宪法"告成的第一届正式内阁，并提出了"奉行宪法"、"和平统一"两项施政方针。曹锟原本想孙宝琦会百依百顺，可孙自上台后，一直以责任内阁自居，使独断专权的曹锟十分厌烦。孙宝琦亦感到与曹锟的矛盾日益激化，无法再干下去，于7月2日提出辞呈。曹锟命外交总长顾维钧暂时代理国务总理。

第三十六届代理内阁 1924年7月2日至9月14日。1924年7月2日，国务总理孙宝琦因与曹锟矛盾而辞职，顾维钧被任命为代理国务总理。内阁成员有：外交顾维钧(兼)，内务程克，财政王克敏，陆军陆锦，海军李鼎新，司法王宠惠(薛笃弼代)，教育张国淦，农商颜惠庆，交通吴毓麟，参谋总长张怀芝。7月5日曹锟向国会提出颜惠庆组阁同意案，因国会意见不统一，内阁同意案迟至9月才通过。9月4日，顾维钧辞职，曹锟任命颜惠庆为国务总理。

第三十七届内阁 1924年9月14日至10月31日，1924年7月2日，国务总理孙宝琦因与曹锟矛盾提出辞职，曹锟派外交总长顾维钧代理国务总理。7月5日，曹锟向国会提出颜惠庆组阁同意案，由于国会意见分歧，该案迟至9月始获通过。9月14日颜惠庆就任国务总理。内阁成员为：外交顾维钧，内务颜惠庆(兼)，财政王克敏，陆军陆锦，海军李鼎新，司法张国淦，教育黄郛，农商高凌霨(署)，交通吴毓麟，参谋总长张怀芝。颜内阁诞生时，第二次直奉战争正在进行中，内阁不过是"讨逆军总司令"吴佩孚手下办理外交和筹措军饷的从属机关而已。10月23日，直系将领冯玉祥倒戈，发动北京政变，直奉战争以直系大败而结束。颜惠庆按冯玉祥的要求，发布四道命令，即停战、撤销讨逆军总司令等名义、解除吴佩孚的直鲁豫巡阅使及第三师师长等职、任命吴为青海垦务总办。10月31日，颜惠庆引咎辞职，由黄郛暂代国务总理。

第三十八届临时内阁 1924年10月31日至11月25日。1924年10月23日，直系将领冯玉祥发动政变，囚禁曹锟，控制了北京政府。10月31日，国务总理颜惠庆引咎辞职，黄郛在冯玉祥支持下出任代理国务总理，组成摄政内阁。成员有：外交王正廷，内务王永江，财政王正廷(兼)，陆军李书城，海军杜锡珪(未就)，司法张耀曾，教育黄郛(兼)，农商王[illegible]斌，交通黄郛(兼)，参谋总长张怀芝。11月1日起黄郛又以代总理摄行总统职权。11月5日，摄政内阁召开国务会议，黄郛提议修改清室优待条件，并在亲自修正审定后交京师警备总司令鹿钟麟和北京警察总监张璧携往清室交涉，将清逊帝溥仪驱逐出宫。11月24日，冯玉祥为时局所迫，与张作霖一起迎段祺瑞出任北京政府的"临时执政"。25日段宣告就职，黄郛辞去本兼各职。

第三十九届临时执政兼内阁 1924年25日至1925年12月26日。1924年11月15日，张作霖、冯玉祥、卢永祥等人联名拥段祺瑞为临时总执政，执行政府职权，欲使之成为平衡各方势力的砝码。24日段入京，25日宣告就职，并公布了《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制》，规定临时政府既非总统制，亦非总理制，而是一种过渡性质的临时政府，不设内阁总理，由临时执政主持国务会议，另设国务员赞襄执政、处理国务。其成员为：外交唐绍仪，内务姜心溏，财政李思浩，陆军吴光新，海军林建章，司法章士钊，教育王九龄，农商杨庶堪，交通叶恭绰，参谋总长李烈钧。段政府奉行所谓"内谋更新，外崇国信"的方针，于1925年2月召开有军阀、政客、官僚、买办、御用学者、遗老123人参加的"善后会议"，以抵制孙中山倡导的国民会议。4月接受法国提出的"金法郎案"，致使中国蒙受多付关银六千二百余万两的损失。五卅运动爆发后，全国人民反帝斗争高涨，段为逃避集矢于一身，于1925年12月26日公布《修正临时

政府制》、增设国务院，任命国务总理，恢复所谓责任内阁制，以此为挡箭牌。

广州国民政府 ①全称"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前身是1923年孙中山在广州领导建立的大元帅府，1925年7月1日改组后于广州成立。为革命统一战线政权。受中国国民党指导和监督，实行委员会议制。汪精卫、胡汉民、谭延闿、许崇智、林森、张静江、于右任、张继、徐谦、廖仲恺、戴季陶、伍朝枢、古应芬、朱培德、孙科、程潜16人为政府委员；汪精卫、胡汉民、谭延闿、许崇智、林森为常委，汪精卫任主席，胡汉民任外交部长，廖仲恺任财政部长，许崇智任军事部长，孙科任建设部长，聘鲍罗廷为国民政府的高等顾问。1927年1月迁至武汉后，习称"武汉国民政府"。②1931年5月25日，唐绍仪、古应芬、林森、孙科、许崇智、陈济棠、李宗仁、陈友仁、陈策、李文范等在广州联名通电，要求蒋介石于24小时内下野。孙科另电蒋介石，附会唐等主张。27日，唐绍仪、汪精卫、孙科等28名原国民党中执委员和中监委员在广州成立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非常会议。次日，在广州成立对抗蒋介石的国民政府。唐绍仪、汪精卫、孙科、古应芬、邹鲁、邓泽如、萧佛成、林森、李宗仁、许崇智、陈济棠、唐生智、蒋尊簋、李烈钧、陈友仁、熊克武、伍朝枢等为国民政府委员。由常务委员唐绍仪、汪精卫、古应芬、邹鲁、孙科轮流担任国务会议主席。下设外交、财政部和军事委员会等。九一八事变后，同南京国民政府"和平统一"。1932年1月宣布撤销。

国民政府委员会 1925年3月孙中山逝世后，国民党中央决定将一长制大元帅府改为委员制的国民政府。6月24日，胡汉民发布改组国民政府决议案，宣布设置国民政府掌握全国政务，以委员若干人组成，并设置军事、外交、财政各部等6项改组办法。7月1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国民政府组织法》，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是日在广州正式成立。初期的国民政府，在国民党中央的指导与监督下掌握全国政务。国民政府采取委员会形式，委员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选举，任期不定，委员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提出5至7人为常务委员，执行日常政务。除1927年的《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不设主席外，其他时期均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在推选国民政府委员时，指定1人为主席。主席没有高于其他委员之权，只是负责召集国民政府委员会议。每逢公布法令及其他文书，由主席与主管部长或常委署名，以国民政府的名义进行。在不设主席时，签署文件须有委员3人以上署名。1925年国民政府成立之初，仅有军事、外交、财政3部，后来陆续增设交通、司法、内政、工商、农矿等部，以及教育行政委员会、建设委员会、侨务委员会、蒙藏委员会、禁烟委员会等。国民政府成立时选汪精卫、胡汉民等26人为政府委员，汪精卫、胡汉民、谭延闿、许崇智、林森五人为常务委员，汪精卫任国民政府主席。1928年10月3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议定五院制的《国民政府组织法》，为五院制国民政府所取代。

省政府 1925年7月国民政府成立后颁布《省组织法》，明确规定"省政府于中国国民党指导、监督之下，受国民政府之命令，处理全省政务"，另规定省政府采用会议制。最初省政府由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商务、农工及军事各厅组成，每厅设置厅长1人，各厅长联合组成省务会议，执行全省政务。1926年11月16日修正后的省政府组织法规定：一是设立不兼厅务的省政府委员，二是建立常务委员制。1927年7月8日新的组织法又取消常务委员制，由委员轮流值日，辅助省政府主席处理事务。同年10月25日，废除省政府委员互相推举主席的办法，改由国民政府指派省政府主席，并废除值日制度，而将日常事务统统交由省主席办理。省政府由秘书处、各厅的各直属处局组成。常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4厅，主要直属机关有保安处、警备处、统计处、社会处、卫生处、会计处、人事处、地政局、粮食局等。

省政府委员会 1925年7月国民政府成立后颁布《省组织法》，规定省政府采取会议制，其组织机构为省务会议，由省政府各厅厅长联合组成，执行全省政务。1926年明文规定为省政府委员会，由省政府委员、主席组成。省政府委员由国民党中央简任、任期不定；省政府主席也是委员之一，起初由省务会议或省政府委员会推选，后来改由民国政府就省政府委员中任命。省政府委员会的职权，以会议行使之。主要议决如下事项：1、省政府依国民政府建国大纲及中央法令，综理全省政务。2、省政府于不抵触中央法令范围内，对于省行政事项可发省令，并可制定省单行条例及规程；但关于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负担者，非经国民政府核准、不得执行。3、省政府对于所属各机关之命令或处分，认为有违背法令、逾越权限或其他不当行为时，可停止或撤销之。4、应由省政府委员会议决事项：①关于第2、第3条规定事项；②关于增加或变更人民负担事项；③关于地方行政区域之确定及变更事项；④关于全省预、决算事项；⑤关于处分省公产或筹划省公营事项；⑥关于执行国民政府委托事项；⑦关于省行政设施或变更事项；⑧关于地方自治监督事项；⑨关于咨调省内国军及督促所属军警缓靖地方事项；⑩关于省政府所属全省官吏任免事项。

第四十届内阁 1925年12月26日至1926年2月15日。五卅运动后，全国反帝斗争日益高涨。作为帝国主义工具的临时执政府更遭国人厌恶。段祺瑞为逃避集众矢于一身，于1925年12月26日公布《修正临时政府制》，设国务院，任命许世英为国务总理，内阁成员为：外交王正廷，内务龚心湛，财政陈锦涛，陆军贾德耀，海军林建章，司法杨庶堪，教育章士钊，农商寇遐，交通龚心湛，参谋总长杨森。为稳住段祺瑞的统治，许世英组阁时，特地任用了一些接近冯玉祥和国民党的人士如王正廷、陈锦涛。但是许世英要求段实行责任内阁的主张，遭到了段的左右陈宦、汤芗铭等人的反对。许深感临时执政府前途不妙，乃于1926年2月15日请求卸职。经段挽留，给假6日，派陆军总长贾德耀暂代国务总理职。许仍坚辞不就，3月4日，段正式同意免职。

第四十一届内阁 1926年2月15日至4月20日。

1926年2月15日，国务总理许世英呈请辞职，出走天津。段祺瑞派员慰留，并给假6天，在此期间，由陆军总长贾德耀暂行兼代国务总理。但许世英再次请辞本兼各职。3月4日段祺瑞改组北京临时执政府，特任贾德耀为国务总理。内阁成员为：外交王正廷，内务于右任，财政陈锦涛，陆军贾德耀（兼），海军杜锡珪，司法马君武，教育易培基，农商寇遐，交通龚心湛，参谋总长刘汝贤（署）。3月12日，日本两艘驱逐舰强行驶入大沽口，不顾国民军警告，并首先开枪射击，此即为"大沽口事件"。八国驻京公使根据《辛丑条约》向国务院提出了最后通牒，限3月18日正午前，拆除一切水雷、地雷，保证外国船只通行无阻。3月17日，北京各团体代表100多人到国务院请愿，要求驳复八国及日本最后通牒，但贾德耀拒不接见，代表遭政府卫队殴打。18日下午，北京各大中学生和各界群众2000余人，到国务院请愿，卫队将铁门紧闭，并奉段祺瑞令向请愿学生开枪射击，造成震惊中外的"三一八"惨案。贾德耀在各方同声谴责下，于20日决议全体内阁辞职，段令妥善筹处善后，不允辞职。4月9日，以鹿钟麟为首的国民军再次发动北京政变。段祺瑞事先闻讯，携同安福系要员逃入东交民巷，托庇于帝国主义。4月20日，段决定下野离京，行前令免贾德耀代国务总理职，命外交总长胡惟德兼署国务总理，摄行执政职权。世人称贾德耀内阁为皖系殉葬的内阁。

第四十二届临时内阁 1926年4月20日至5月13日。1926年4月9日，以鹿钟麟为首的国民军再次发动北京政变。段祺瑞先是逃往东交民巷，托庇于帝国主义，继而于20日通电下野。离职前任命胡惟德代理国务总理，并摄行临时执政职权。内阁成员为：外交胡惟德（兼），内务屈映光，财政王克敏，陆军陆锦，海军杜锡珪，司法王文豹（代），教育胡仁源，农商杨文恺，交通吴毓麟，参谋总长刘汝贤。此时贾德耀内阁的班底已经星散，段派诸人物亦随段到了天津，故胡惟德既无军队维持治安，更无阁员处理公务，不得不于4月20日以北京政府主政无人通电全国。直系吴佩孚则提出恢复颜惠庆内阁，摄行总统职务。5月13日，颜惠庆正式复职组阁，摄行总统职务。胡惟德只好下台。

第四十三届内阁 1926年5月13日至6月22日。1926年4月20日段祺瑞被迫通电下野，吴佩孚根据奉吴同盟协定，主持组织政府，乃决定要曹锟通电补行辞职，以便由1924年9月曹所任命的颜惠庆内阁复职，摄行总统职权。张作霖开始反对，后又让步。5月12日颜内阁宣布"依法"复职。13日任命了各部总长：外交施肇基，内务郑谦（未就），财政顾维钧（袁永廉代），陆军张景惠（未就），海军杜锡珪，司法张国淦，教育王宠惠，农商高凌霨，交通张志潭，参谋总长刘汝贤。其中人选表面上各方势力均分，实际上是以吴佩孚系为核心，因此，奉张对颜内阁采取不合作态度，奉系阁员拒绝入阁。即属吴系之阁员，也因内阁前途暗淡而徘徊观望不前，各国大使对颜惠庆请求承认的照会亦抱怀疑观望态度。与此同时，各路军阀纷纷向颜内阁索要军费，颜只得求助于吴佩孚。最后，吴与奉系达成协议，颜内阁可以成立，但须随即自动下台。6月22日，众阁员齐集，召开了第一次内阁会议，也是最后一次内阁会议，以摄行大总统令准免颜惠庆国务总理职，另派海军总长杜锡珪代理国务总理。颜惠庆第三次组阁就此夭折。

第四十四届代理内阁 1926年6月22日至10月1日。1926年6月22日，颜惠庆内阁由于奉张反对，加之财政支绌等原因而提出辞职。在吴佩孚支持下，执政府特命海军总长杜锡珪代理国务总理。内阁成员有：外交蔡廷干（署），内务田应璜（署），财政顾维钧（袁永廉代），陆军张景惠（未就），海军杜锡珪，司法张国淦，教育任可澄，农商杨文恺，交通张志潭，参谋总长刘湘（未就）。杜内阁艰难周旋于各派军阀之间，曾三次提出辞职。其最后一次电请吴佩孚、张作霖、孙传芳、张宗昌，提出辞职，略谓："今日政局益趋纠纷，财政困难已臻极点，无论如何努力，终难期各方满足，……实无法再行支撑"。10月1日，国务院以摄行大总统令，准免杜锡珪兼国务总理职，任命外交总长顾维钧兼代。

第四十五届代理内阁 1926年10月1日至1927年6月17日。1926年10月1日杜锡珪内阁辞职，国务院以摄行大总统令，特任顾维钧署外交总长，兼代国务总理。内阁成员有：外交顾维钧（署），内务张国淦，财政潘复（署），陆军蒋雁行，海军杜锡珪，司法罗文干，教育任可澄，农商杨文恺，交通张志潭，参谋总长刘湘。1927年1月12日，国务院以摄行大总统令，任命顾维钧署理国务总理。13日，顾重组内阁。4月6日，张作霖在帝国主义唆使下，不顾国际公法，非法搜查苏联大使馆，使顾陷于窘境。顾于6月间两次呈请辞职，后隐居西山。6月16日，顾卸下国务总理职，先交由内政总长胡惟德代理。18日，张作霖组织了中华民国军政府，并在怀仁堂就任陆海军大元帅职。20日任命潘复为内阁总理。

县政府 1926年10月14日至28日，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及各省、特别市、海外总支部代表联席会议，通过省政府与县市政府及省民会议、县民会议议决案，规定县行政机关为县政府，采取委员制，由省政府任命委员若干人，分掌教育、公路、公安、财政各局，必要时可以增设土地、实业、农工各局。由省政府指定1人为委员长。1927年6月9日，国民政府依据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百次会议决议案，规定各县一律采用县长制。1928年5月8日国民政府公布《战地各县县政府组织条例》，规定战地各县县政府设县长1人，受战地政务委员会的指挥监督，处理全县的行政事务。9月15日，国民政府公布《县组织法》，规定县政府设县长1人，由省民政厅提出合格人员1至3人，经省政府议决后任用。县长综理县政、监督所属机关职员，任期三年，政绩优良者可以连任。县政府设秘书1人。县政府下设2至4科，如遇增减，依该县所属之等级。县政府设县政会议，由县长、秘书、科长及各局局长组成。县长为主席，审议下列事项：①县预、决算；②县公债；③县公产处分；④县公共事业的经营管理；⑤县长交议事项。县政会议每两星期举行一次。

武汉国民政府 1926年11月8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决定，国民政府及中央党部于短期内迁至武汉。26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决定迁都武汉。12月7日，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宣布在广州停止办公。先期到达武汉的中央委员和国民政府委员，为不使中央工作中断，处理急待解决的事务，于12月13日组成"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国民政府委员会临时联席会议(即"武汉临时联席会议")。1927年1月1日，临时联席会议宣布国民政府在汉口开始办公。财政、外交、交通、司法四部开始行使职权。国民政府命令将武昌、汉口和汉阳三镇合组为京兆区，定名武汉，作为临时首都。1927年3月10—17日，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在汉口召开，讨论并通过了《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修正案》、《改造国民政府委员案》、《设立国民政府各部案》，选举汪精卫等28人为国民政府委员，汪精卫、孙科、徐谦、谭延闿、宋子文等5人为常务委员。20日武汉国民政府正式成立。在其初期，继续执行三大政策，坚持反帝、反封建军阀的斗争。7月15日，汪精卫集团叛变革命。9月16日，随着宁沪汉三方合流，成立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代行中央执行委员会及中央监察委员会的职权，武汉国民政府结束。

上海特别市临时政府 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上海工人发动第三次武装起义时建立的民主政权。1927年3月22日，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获胜，占领了除租界以外的全部地区。即日召开由全市工商学各界代表参加的市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上海特别市临时委员会"，决议成立上海特别市临时政府，并选出白崇禧、钮永建、杨杏佛、王晓籁、汪寿华等19人为政府委员，其中中共党员占多数。29日，临时政府经武汉中央政治会议议决后正式成立。其"组织条例"规定，隶属于国民政府，以市民代表会议为全市最高权力机关，所辖范围为淞沪商埠公署原管区域及原有租界。7月，由上海特别市政府取代，黄郛出任市长。

南京国民政府 1927年四一二反共政变后，蒋介石另立国民政府与武汉国民政府相对抗。4月15日，蒋介石擅自召开南京会议，定都南京，并通过了恢复其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职权案。17日，南京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召开，议决加派萧佛成、蔡元培、李石曾、邓泽如、何应钦、白崇禧、陈可钰、陈铭枢、贺耀祖9人为政治会议委员；推选胡汉民为中央政治会议主席；南京国民政府于18日开始办公，同时举行定都的庆祝典礼。18日，南京国民政府正式成立，采取议会制，推举胡汉民、张静江、伍朝枢、古应芬为国民政府常务委员，下设民政、外交、财政、司法等部。蒋介石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1928年10月，国民党中常会议决通过《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改议会制为五院制，以蒋介石为国民政府主席，谭延闿、胡汉民、王宠惠、戴季陶、蔡元培分任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院院长，冯玉祥、林森、张继、孙科、陈果夫分任五院副院长。抗战时期，为集中党政军各权，建立国防最高委员会，将政府所属各部、会统置于该委员会之下。国防最高委员会以海陆空军总司令蒋介石为主席，中央政治委员会主席汪精卫为副主席。抗战胜利后，为制定"宪法"，先后于1946年10月召开"制宪国大"，又于1948年3月召开"行宪国大"，蒋介石被选为总统，又改地方三级行政制为省县二级制，强化独裁统治。1949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占领南京，该政府覆灭。其残部迁往台北，仍袭中华民国国号，且在联合国占据中国席位；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即丧失代表中国的意义，直至1970年联合国才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有的合法席位。

第四十六届内阁 1927年6月18日至1928年6月3日。1927年6月18日，张作霖组织中华民国军政府，并在怀仁堂就任陆海军大元帅职。20日任命潘复为内阁总理。各部总长为：外交王荫泰，内政沈瑞麟，财政阎泽溥，军事何丰林，司法姚震，教育刘哲，农工刘尚清，实业张景惠，交通潘复(兼)。迫于北伐军的攻势，1928年6月2日，张作霖通电宣告退出北京，政务交国务院摄理，军政府同日举行末次国务会议，潘复表示"让贤"。6月3日，潘复随张作霖出京回奉。因临时在天津下车而躲过了皇姑屯炸车的劫难。潘复内阁是北洋政府的最末一次内阁，毫无政绩却维持了近一年，成为北洋政府历史上任期最长的内阁。

安国军政府 1926年5月广州国民革命政府发动北伐战争揭开序幕。11月14日，张作霖在天津蔡园召开军事会议，除奉军、直鲁联军外，还邀吴佩孚、孙传芳、阎锡山的代表参加，策划联合抵抗北伐军的进攻。29日，由张宗昌、孙传芳带头，以直、鲁、豫、苏、皖、赣、浙、闽、陕、晋、察、热、绥、吉、黑15省拥戴的形式，推举张作霖为安国军总司令。12月1日，张在天津就职。1927年6月18日张作霖在北京就任中华民国陆海军大元帅职，组织安国军大元帅府。20日又组织安国军政府，以潘复为国务总理，与国民政府对抗。1928年春，国民党新军阀联合"北伐"。张作霖由于军事上失利，又迫于日本压力，于6月2日发出"出关通电"。6月4日死于日本制造的"皇姑屯炸车事件"。安国军政府作为北洋政府第46届内阁，亦即最后一届内阁，随即瓦解。

行政院 国民政府最高行政机关。1928年10月由国民党中常会议决设立。其职权广泛，组织庞大，下设各部、委员会。蒋介石任国民政府主席时，向主席负责。蒋辞去主席职后，改向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但仍由蒋介石直接控制。行政院设正副院长，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其职权是：①议决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预算案、战和案和大赦案。②任免官吏。③讨论各部、会不能解决的事项及其他院长认为应当讨论之事项。

司法院 国民政府最高立法司法机关。1928年11月设立。执掌司法审判、司法行政、官吏惩戒及行政审判等权，还具有解释法律、变更判例之权。正副院长初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后改由国民政府选任。下设有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务员惩戒委员会等。

立法院 国民政府各义上的最高机关。1928年12月设立。形式上有议决法律、预算、大赦、宣战、媾和、缔

约及其他重大国际事项等权，对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实际上所议法案事先由行政院等机构提出，才由其完成"法定"程序。设正副院长，由国民党中央委员会选任。设立法委员50—100名，由立法院院长提请国民政府主席任命，任期2年。下设若干委员会。

考试院 国民政府最高考试机关。1930年1月设立。设正副院长，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下设考选委员会、铨叙部等。负责主管考选与铨叙(官吏的资格审查，成绩考核等)事宜。所有的官员、公务员及专门技术人员均须依法经考试院考选铨叙后，始得录用。实际上，重要官吏的任用长期以来均由蒋介石一手控制。

监察院 国民政府最高监察机关。1931年2月16日正式成立。于右任为首任院长。依法行使弹劾权和审计权。设正副院长，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并向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下设若干监察使，分赴全国各地行使弹劾权。依其组织法规定，监察委员有单独提出弹劾案的权利。弹劾案提出后，经监察委员审议，应即将被弹劾人移付惩戒，若惩戒委员会议决被弹劾人不应受处分，原弹劾人不负责任，但原弹劾人若仍请付惩戒，被再次否决，原弹劾人应受法律制裁。可见监察院形同虚设。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 即"中央工农民主政府"。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中央革命根据地建立的中央政权机关。1931年11月7日至20日，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江西瑞金召开，宣布该政府成立。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规定：中华苏维埃政权所建设的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的国家，专政的目的是在消灭一切封建残余，赶走帝国主义列强在华势力，统一中国。选举毛泽东等64人组成中央执行委员会，为全国代表大会闭幕后的最高机关。11月25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组成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朱德为主席。在是日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毛泽东当选为主席，项英、张国焘为副主席。同时设人民委员会为中央执行机关，毛泽东为主席，项英、张国焘为副主席。下设军事、外交、财政、劳动、教育、内政、司法等委员会。1934年1月召开的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制定了《宪法大纲》、《劳动法》、《土地法》、《婚姻法》等法律文件。

西南政务委员会 1931年12月30日至31日，国民党反蒋派在广州成立的国民党中央党部和国民政府举行联席会议，鉴于蒋介石下野和宁粤合作新情况，决议广州中央党部及国民政府于1932年元旦撤销，另立国民党中执会西南执行部和国民政府西南政务委员会、军事委员会西南分会等三个机构。西南政务委员会由唐绍仪、李宗仁、龙云等17人组成，推举唐绍仪、萧佛成、邓泽如、李宗仁、孙济棠5人为常务委员。1937年7月10日—14日，国民党五届二中全会在南京召开，决议成立国防会议，并撤销该会。

伪满洲国 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东北地区建立的傀儡政权。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关东军设想在占领区建立一个由日本所把持的傀儡政权。方案经日本政府批准后，关东军即在辽宁、吉林等地拼凑治安维持会。1931年11月，由日本大特务土肥原贤二策划，将前清废帝溥仪由天津挟持到旅顺。翌年2月，关东军召集东北三省汉奸首脑在沈阳召开"建国会议"，决定3月1日建立新"国家"。又以东北行政委员会的名义发表宣言，妄称东北地区脱离中国，决定成立"满洲国"，设首都于长春。3月1日，宣布"满洲国"正式成立。3月9日，刚刚到达长春的溥仪匆忙举行就职典礼，宣布出任伪满执政。溥仪上台后，根据关东军司令部的安排，任命郑孝胥为国务总理，臧式毅等一批汉奸军阀为各级官员。同年9月，溥仪与日本政府签订《日满议定书》，根据这份秘密条约，日本政府可以控制"满洲国"的一切活动。1939年3月改称"满洲帝国"，立溥仪为皇帝，年号康德，1945年，随着日本侵华战争的失败而覆灭。

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国民政府地方行政机关。国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制度原为省、县两级制，1932年蒋介石在江西布置对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次围剿时，将江西划分为若干"绥靖区"，设立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下辖若干县，除负责指挥军事外，还控制区内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后国民政府又将该项制度推行于全国各省。

北平政务整理委员会 国民政府为适应对日外交，加强控制华北各省政务而设立的机构之一。1933年春，日军占领热河，进犯长城。3月7日张学良被迫下野，辞去军事委员会北平(今北京)分会委员长职，由军政部长何应钦代之，蒋介石趁机派嫡系势力进入华北。5月3日国民党中政会决议设立行政院驻北平政务整理委员会，以黄郛为委员长，统揽华北各省政务，设委员23人，下设秘书、政务、财务3处，并可视事务之需要设参议、咨议、专员。该会有权在不与中央法令相抵触的前提下拟定单行规程。当月黄郛、何应钦根据蒋介石、汪精卫的命令，派熊斌与日方代表冈村宁次签定了日方提出的《塘沽协定》。1935年8月，国民政府撤销该会，后另成立冀察政务委员会。

县政建设实验区 1932年12月，国民政府内政部召开第二次内政会议，决定各省设立"县政建设实验区"。次年8月，经行政院核准颁发《各省设立县政建设实验区办法》，声称以"改进地方人民生活，实现地方建设"。规定实验区范围原则上以县为单位，亦可数县为一实验区。实验区设立原则为可代表本省一般情况，交通便利，地理适中，从前办理自治较有成绩的县。实验区政府的权限较一般县政府大，在执行中央及省的法令认为有碍难时可斟酌变更，此外实验区可多获经费。

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 又称"福建人民政府"。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成立于福建的反蒋政权。1933年11月20日，李济深、陈铭枢、蒋光鼐、蔡廷锴等发动福建事变后，在福州召开中国人民临时代表大会，发表《人民权利宣言》及《人民政纲》18条，宣布成立中华共和国人民政府，并推举李济深、陈铭枢、蒋光鼐、蔡廷锴、陈友仁等为人民革命政府委员，李济深为主席。宣告脱离国民党，并与中华苏维埃临时政府签定抗日停战协定。11月22日人民革命政府正式宣告成立，下设军事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文化委员会、外交

部、财政部、最高法院及政治保卫局等机构。同时成立人民革命军第一方面军总司令部，蔡廷锴任总司令，下辖五个军约7万人。1934年1月人民革命政府在蒋介石政治分化和军事进攻下瓦解。

冀东防共自治政府 1935年11月24日，日本帝国主义策动国民政府河北省蓟密区行政督察专员亲日分子殷汝耕，在通县宣布"独立"，脱离中央，在冀东战区22个县域内成立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12月25日，该委员会改名为冀东防共自治政府。其控制地区仍为冀东22县，设伪政府于通县。殷汝耕任自治政府长官，池宗墨任秘书。下设民政、财政、外交等5厅、3室、1处、1局。各厅县都聘用日籍顾问与秘书，因而一切实权实落入日本人手中。还设立了五总队伪军，由原冀东保卫处处长刘宗纪指挥。各总队伪军都聘有日本教官，军队大权亦全由日本人控制。1936年1月，冀察政务委员会在北平（今北京）建立后，冀东防共政府名义上归其管辖，实际上仍是一个独立的伪政权。

冀察政务委员会 1935年日本帝国主义在华北筹划5省"自治"。在日本咄咄逼人的压力下，国民政府决定部分满足日本对华北特殊化的要求。12月7日，经日方同意，提出了撤销北平军分会、冀察绥靖公署，成立冀察政务委员会的方案。12月11日任命宋哲元为委员长，并由日本推荐王揖唐、王克敏、齐燮元、曹汝霖等亲日派为委员。原订于12月16日在北平（今北京）成立。由于北平一二九学生爱国运动的爆发，以及12月16日市民、学生示威大会的强烈反对，该委员会被延至18日成立。辖河北、察哈尔两省及北平、天津两市，名义上隶属于国民政府，实际上是一个半独立性质的机构。

蒙古自治军政府 1934年4月蒙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成立后，在日本策划下，德王派兵侵占了察东8旗。1936年2月，在德王府成立了以德王为总司令的蒙古军总司令部，为了扩大统治范围，德王委任吴鹤龄等人拟具成立蒙古军政府，以及进一步成立蒙古国的方案。1936年5月12日，该军政府正式成立。云王任主席，德王任掌握军政实权的总裁。政府所在地德化县更名为德化市。采用成吉思汗纪年，悬挂代表军政府的蓝底红黄白条旗。同时又将所属军队改编为两个军。为增强实力，德王出访"满洲国"，拜见关东军参谋长板垣征四郎，与"满洲国"外交部签订了《蒙满协定》。不久，又派外交署长与冀东防共自治政府缔结了《蒙冀协定》。1937年10月，"蒙古联盟自治政府"成立后，军政府名称自行取消。

资源委员会 国民党政府垄断工矿企业的主要组织机构。成立于1932年，原名为国防设计委员会，隶属于国民政府参谋本部，由蒋介石兼任委员长，实际工作则由正副秘书长翁文灏、钱昌照主持。委员会网罗各界知名人士和专家从事社会经济、军事、文化教育、国际等项调研，提出专题报告。1934年改组为资源委员会，隶属于军事委员会，此时主要任务转至重工业建设事业、推行国家经营方针。1938年改隶经济部，翁文灏、钱昌照任正副主任委员。主要任务是负责抗战爆发后的工业内迁与管理工矿能源事业。1946年又改隶国民政府行政院，钱昌照、孙越崎分别任正副主任委员。除原本管理的重工业外，又接管了制糖与造纸两业，并兼理接收敌伪事业、赔款等。

国防最高会议 1937年8月12日，国民党中央常委会决议撤销国防会议及国防委员会，设立国防最高会议做为最高国防决策机关。对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负责，决定国防大政，国防经费，国家总动员及其他有关国防之重要事项。主席由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担任，副主席由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主席担任，成员有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秘书长和各部部长，中央监察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央政治委员会秘书长，国民政府五院正副院长、行政院秘书长与各部部长、军事委员会委员，正副参谋总长和各部部长。主席在战时有权以命令为便宜之措施。同年11月16日，国民党中央常委会决议：国防最高会议代行中央政治委员会职权。1939年1月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决定设置国防最高委员会，代替中央政治会议职权，同时撤销国防最高会议。

陕甘宁边区 1937年9月，根据国共两党协议，中国共产党决定将陕甘宁根据地正式更名为陕甘宁边区。9月6日成立边区政府，林伯渠任主席，首府设在延安。管辖范围包括陕西的府谷、横山、淳化、栒邑，甘肃的固原，宁夏的豫旺堡等23个县，面积12.9多万平方公里，人口200万。在中共中央直接领导下，执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建立各级议会和人民民主政府，创立三三制政权，实行减租减息，开展大生产运动；建有工会、农会、青年救国会等群众组织；设立马列学院、抗日军政大学、鲁迅艺术学院等。成为中国抗日民主根据地的楷模和指挥敌后抗战的中心及敌后抗日根据地的总后方。1946年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后，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留在此地指挥全国解放战争。1947年12月，中共中央由边区迁至河北平山西柏坡。1950年1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撤销。

蒙古联盟自治政府 卢沟桥事变爆发后，伪蒙古自治军政府，被傅作义部击败，德王被日本关东军收留。不久，德王率伪蒙古军跟随日军沿平绥线西犯。德王沿途召集各旗保安队，组织蒙古各旗联合军。1937年10月27日在日本策划下，德王在归绥将伪蒙古军政府改组为蒙古联盟自治政府。主席云王托病未出席大会。德王宣誓就任副主席兼政务院长，总揽一切事务。1938年春，云王病逝。德王继任主席兼政务院长，李守信任副主席，将原有机构扩大为1厅4部，新增设政务委员会和参议会。调整后的伪联盟自治政府，辖有5盟3市，250万人口。1939年9月1日，经侵华日军一手策划，将其与察南、晋北两个伪自治政府合并，在张家口成立了伪蒙疆联合自治政府，德王为主席。

国民政府迁都重庆 1937年11月，上海、太原相继失陷，南京危在旦夕。10月29日，蒋介石在国防最高会议做以《国民政府迁都重庆与抗战前途》为题的报告，提出国民政府决定迁都四川重庆。11月16日，国民政府主席林森首先启程离开南京。20日，国民政府

正式发表迁都重庆宣言，称"国民政府兹为适应战况、统筹全局、长期抗战起见，本日移驻重庆。此后将以最广大之规模，从事更持久之战斗"。同时决定，财政、外交、内政及卫生署迁至武汉。实际上，国民党中央党部、国民政府各机关以及蒋介石等军政要人首先移驻武汉办公，后来才移驻重庆。日本战败投降后，国民政府于1946年5月5日返都南京。

华北临时政府 亦称"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抗日战争初期，日本侵略者在华北组织的傀儡政权。1937年7月30日，日本侵略军攻占北平（今北京）、天津两市后，扶植北洋遗老江朝宗等人成立北平治安维持会与天津维持会。9月初，日本驻华北方面军指令特务部长喜多诚一开始筹建华北伪政权。12月7日，日本特务策动王克敏从香港赴北平，作为筹建伪政权的核心人物。12月14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北平宣告成立。政府委员由王克敏、汤尔和、王揖唐、董康及江朝宗等10人组成。政府主席一职暂缺。下设议政、行政、司法三个委员会。继承中华民国年号。以五色旗为国旗，定都北平。政权主体为行政委员会，下设内政、治安等5个部。统治中心在北平，势力延及冀、鲁、晋、豫4省的沦陷区。1940年3月，并入以大汉奸汪精卫为首的伪南京政府，改称"华北政务委员会"。

国民参政会 1938年2月，国民党中央为供各党派各界人士发表政见，决定设立国民参政会为国家最高咨询机构。1938年4月7日国民党五届四中全会通过《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12日由国民政府公布，规定国民参政会为咨询机构，有听取施政报告、询问、建议之权。参政员由国民党中央决定后交政府公布。一切决议必须由国防最高会议通过，才能有效。7月6日，国民参政会第一届会议在武汉开幕。会员总额200名，其中国民党员88名，中共党员作为经济文化团体仅占7名。参议长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定。国民参政会共有四届，召开过十三次会议。汪精卫、蒋介石先后担任议长。虽然国民参政会没有任何立法和行政权力，但中共利用这一机构宣传了自己的主张。1941年皖南事变后，中共参政员一度拒绝出席会议。1945年7月，鉴于国民党提出成立联合政府的主张多有乖谬，中共参政员再度拒绝出席。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参政会成为国民党政府的御用工具。1948年3月28日宣布撤销。

南京维新政府 亦称"中华民国维新政府"。抗日战争初期，日本侵略军占领上海、南京后组织的傀儡政权。1937年底，日本帝国主义侵占华中地区后，先后在上海、南京等地扶植了20余个治安维持会。在华中日军操纵下，该政权定名为中华民国维新政府，于1938年3月28日在南京成立。标榜实行三权分立制，实际只设行政与立法两院。梁鸿志出任行政院院长兼交通部长，温宗尧任立法院院长，章士钊任司法院院长（未到任），陈群任内政部长，陈篆任外交部长，陈锦涛任财政部长，陈则民任教育部长，任援道任绥靖部长。以原田熊吉为首的20余名日本特派顾问控制了政府的一切活动。1940年3月汪伪政权成立前夕，该政权自动解散。

中统局 全称为"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中统"。系国民党特务组织。1938年3月29日，由蒋介石在武昌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上提议，决定在中央执行委员会下设立。前身是陈果夫、陈立夫等组成的国民党中央组织部党务调查科（科长徐思曾）。由国民党中央党部秘书长兼局长，副局长负实际责任。陈立夫、朱家骅先后任局长，徐思曾、叶秀峰先后任副局长。下设人事科、专员室、经济调查处、交通处、统计处及负责训练、党派、情报工作的一、二、三组。成立后不久迁往重庆。以党政机关、大中学校为活动重点，从事特务活动。除进行反共活动外，还对国民党内及国内的思想言论进行严密的控制。以各级党部为活动基地，各省市设调查统计室，省以下党部设专人搞"调查统计"。1947年改名为党员通讯局。1949年改名为内政部调查局，简称内调局，隶属国民政府行政院内政部。新中国成立前撤至台湾。

军统局 全称为"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军统"。国民党特务组织。前身是戴笠任处长的中华复兴社特务处及其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第二处。1938年3月29日在武昌召开的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上，由蒋介石提议将第二处扩为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复兴社特务处并入而正式形成了军统。由军委会办公厅主任贺耀祖兼任局长，戴笠任副局长并负责实际工作。内分8处6室1所，外勤设区、站及特别组，成员都是终身职业特务。1938年秋迁到重庆后，特工急剧膨胀，遍布军队、警察及行政机关、交通运输部门。针对中共党员与进步人士，专门从事侦察、绑架、监视与暗杀等特务活动。抗战中也从事过一些对日情报与刺杀汪伪要员的恐怖活动。1946年6月，军统局的公开特务武装部与国民党原军委会军令部二厅合并为国防部第二厅，原军统秘密核心部分组成国防部保密局，由毛人凤为局长。新中国成立前撤逃台湾。

蒙疆联合自治政府 日本帝国主义指使中国蒙古族上层分子组织的傀儡政权。为了便于对内蒙地区占领区的控制，日本关东军决定将蒙古联盟自治政府、察南自治政府与晋北自治政府等3个伪政权合并。1937年11月底，在张家口成立由3个伪政权代表组成蒙疆联合委员会。翌年8月，该委员会扩大机构，使原协商性机构变为居于3个伪政权之上的机关，大权完全由关东军代表金井章二掌握。1939年9月1日，成立伪联合自治政府。德王任主席，于品卿、夏恭任副主席。以张家口为"首都"。原察南、晋北两自治政府改隶政务院的2个厅，原蒙古联盟自治政府的5个盟，也直隶政务院。除设立政务院外，还成立了蒙古军总司令部、最高法院与检查院。地方各级行政长官采用蒙汉分治制。日本人以参事官等名义，在背后操纵实权。1941年8月，该政府改名为蒙古自治邦政府。

汪伪国民政府 抗日战争期间，由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占领区扶植建立的具有全国性的傀儡政权。抗战进入相持阶段后，日本侵略者不满足在中国占领区建立地方性伪政权，而企图建立一个全国性傀儡政权，以便实行对中国的长久占领。经日本特务机关策划，国民

党汪精卫集团于1938年底叛离抗日阵营，堕落为汉奸集团。1940年3月30日，以汪精卫为首的伪国民政府在南京宣告成立。主要由汪精卫集团、维新政府与临时政府的主要头目组成。汪精卫任代理"国民政府"主席兼行政院院长，陈公博任立法院院长，温宗尧任司法院院长，梁鸿志任监察院院长，王揖唐任考试院院长，周佛海任财政部部长兼警政部部长。汪伪政府建立后，以"中央政府"名义，进一步出卖国家主权。1940年11月30日，日本宣布承认南京汪伪政权。日伪同时签订《日本与中华民国间关于基本关系的条约》、《日满华共同宣言》及附属秘密协定，公然允许日本对沦陷区的军事、政治、经济、文化实行全面的控制，对沦陷区人民实施法西斯统治及奴化教育。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汪伪政权紧随日帝向英美宣战。1944年11月10日汪精卫病死于日本名古屋后，陈公博代理南京伪政府主席，周佛海代理行政院院长兼上海市市长。1945年8月日本无条件投降，伪国民政府于8月16日自行宣告解散。

国民政府还都南京 1945年8月15日本投降后的一个时期内，国民政府中枢机关仍留在陪都重庆。1946年春，国民党完成了内战部署，并进军东北，于是3月1日在重庆召开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决定国民政府返回南京。4月23日，国民政府恢复设立重庆行营，以作为离渝后在四川的最高统治机构。28日，国民政府还都筹备委员会成立。30日，国民政府颁布还都令，定于5月5日还都南京。5月3日蒋介石一行抵达南京。蒋介石在5日举行的还都典礼上发表"训词"。国民政府迁回南京后，国民党统治中心遂移至华中和华北地区，为发动全面内战作了准备。

新疆联合政府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新疆北部伊犁、塔城、阿勒泰三区革命政府派出以阿哈买提江·哈斯木为首的三人代表团，在迪化（今乌鲁木齐）与国民政府代表张治中举行和平谈判。1946年1月2日，双方签订了11项和平条款。同年6月，新疆省政府实行改组。7月1日，新疆联合政府正式成立。国民政府指派西北行营主任张治中兼任省主席，三区革命政府推举阿哈买提江任省副主席。此后，新疆全省一度出现了和平的局面。

国民大会 即"制宪国大"。1946年11月15日至12月25日在南京召开。由于国民党发动反共内战，不顾政治协商会议一致通过的有关决议，坚持于国民党军队占领张家口的当日，宣布召集国民大会，制定宪法，故称"制宪国大"。出席代表1381名，其中绝大多数为国民党党员，也有青年党、民社党代表与"社会贤达"。中国共产党、中国民主同盟与国民党内民主派，采取坚决抵制的态度。会上通过了由国民党一手包办并经蒋介石亲自修改的《中华民国宪法》。该宪法共14章175条，与《训政时期约法》一脉相承。1947年1月1日，国民政府正式公布该宪法，并定于同年12月25日起施行，国民大会使命即宣告结束。

国民政府改组 1947年3月，国民党背弃政协协议，宣称将成立一个准备实行"宪政"的临时政府，除了几个御用的青年党、民社党的代表和所谓"社会贤达"外，中国共产党、中国民主同盟和其他民主人士都坚决反对，拒绝参加。4月17日，国民政府文官处公布了修改后的《国民政府组织法》。18日，蒋介石在南京宣布改组国民政府。改组后，张群为行政院长，孙科为立法院长，居正为司法院长，戴季陶为考试院长，于右任为监察院长。张继、蒋梦麟、钮永建、吴忠信、陈布雷、邹鲁、宋子文、翁文灏、王宠惠、章嘉呼图克图、邵力子、王世杰（以上为国民党）、曾琦、陈启天、余家菊、何鲁之（以上为青年党）、伍宪子、胡海汀、戚寄翘（以上为民社党）、莫德惠、陈辉德、王云五、包尔汉（以上为社会贤达）等28人为国府委员。另加聘宋庆龄、胡汉民、刘哲、魏怀、陈其采、许崇智、陈树人、陈策、张钫、尧乐、迪鲁瓦、萧宣、李根源等13人为政府顾问。蒋介石任国民政府主席，孙科任副主席。改组后的国民政府名为"多党政府"，实则是国民党掌实权，青年党、民社党等作点缀的政府。

南京政府迁广州、重庆 1949年1月人民解放军兵临江北，威逼南京，国民政府面临崩溃边缘。2月1日，国民党中央党部由南京迁往广州办公。2月4日，行政院议决国民政府亦迁往广州。2月5日，行政院院长孙科宣布行政院在广州正式办公。2月7日，国民政府主要行政部门都到达广州。4月23日，人民解放军占领南京。9、10月间，人民解放军发动湘粤战役。10月2日至7日，先后攻克芷江、衡阳等地。10月10日，逼近新街，广州陷于重围。"国民政府"要员纷纷逃离广州。"行政院院长"阎锡山逃往台湾。"代总统"李宗仁宣布国民党中央党部及"国民政府"迁移重庆办公。10月14日，人民解放军占领广州。

（三）会 议

南北和平会议 亦称"南北议和"。（1）1911年（清宣统三年）10月武昌起义后，以俄、英为首的帝国主义诱胁革命政府和袁世凯妥协。经英国公使朱尔典和袁世凯密谋后，11月26日由英国驻汉口领事葛福出面，向湖北军政府提出南北停战议和建议。12月初，南北双方达成停战协议。随后，袁世凯派唐绍仪为议和全权大臣总代表，驰赴南方，与各省军政府议和代表伍廷芳在上海举行和平谈判。12月18日开始和谈。伍廷芳代表革命军政府提出：清帝退位、选举总统、建立共和政府等条件；唐绍仪代表袁世凯向南方政府进行要挟。与此同时，英、美、德、俄、意、法等帝国主义则对和议施加压力；混入革命阵营的旧官僚（如黎元洪）和立宪派（如张謇）也竭力把南方引向拥袁的道路。在内外胁迫下，革命派不得已作出让步，孙中山发表声明，表示只要清帝退位，袁世凯赞成共和，即举袁当大总统。袁世凯得到革命派让与政权的保证后，于2月12日迫使清帝溥仪退位。2月13日孙中山辞临时大总统职。2月15日袁被临时参议院选举为临时大总统。辛亥革命结束了清王朝统治。（2）1917年7月，张勋复辟失败，黎元洪下台，副总统冯国璋代理大总统，段祺瑞重任国务总理。

段重新上台后，拒绝恢复《临时约法》和国会，勾结研究系政客准备召集由各省军阀指派的临时参议院。孙中山在1917年7月中旬举起"护法"旗帜。21日，海军总长程璧光脱离北京政府，率第一舰队由沪至广州，宣言拥护"护法"。8月，孙中山在广州召开非常国会，组织护法军政府，誓师北伐。1918年5月孙中山因受桂系军阀和政学系的排挤而弃职，致使护法军政府成为南方军阀割据政权。1919年2月北京政府徐世昌派朱启钤，南方军政府岑春煊派唐绍仪在上海开会议和。因皖系军阀段祺瑞主张武力统一，未达成协议。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1921年7月23日至31日在上海举行。出席大会的有各地共产主义小组推派的代表，即毛泽东、何叔衡、董必武、陈潭秋、王烬美、邓恩铭、李达、李汉俊、张国焘、刘仁静、陈公博、周佛海，还有陈独秀指派的代表包惠僧。他们代表全国50多名党员。共产国际代表马林和赤色职工国际代表尼柯尔斯基也出席了大会。在上海法租界望志路106号秘密举行，由于受到租界巡捕的搜查，最后一天转移到浙江嘉兴南湖的一只游船上举行。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党纲，规定党的奋斗目标是以无产阶级革命军队推翻资产阶级的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废除私有制，直到消灭阶级差别，达到共产主义；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还通过了党的第一个决议，确定党的当前任务是组织工人阶级，领导工人运动。选举了领导机构，由陈独秀、张国焘、李达组成中央局。陈独秀任中央局书记，张国焘管组织，李达管宣传。这次大会宣告了中国共产党的诞生。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1922年7月16日至23日在上海举行。出席大会的有陈独秀、李达、张国焘、蔡和森、高君宇、施存统、项英、王烬美、邓恩铭、邓中夏、向警予、张太雷等12人，代表着全国195名党员。听取了陈独秀的工作报告，讨论制定了中国共产党章程，通过了大会宣言以及关于加入第三国际、建立民主联合阵线等项决议案。大会宣言分析了国际形势和国内的政治经济状况，阐明了中国的社会性质、革命性质、革命的对象和动力。宣言提出党的最低纲领，即现阶段的民主革命纲领是："消除内乱，打倒军阀，建设国内和平"；"推翻国际帝国主义压迫，达到中华民族完全独立"；"统一中国本部为真正民主共和国"。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实现党的最高纲领，"建立劳农专政的政治，铲除私有财产制度，渐次达到一个共产主义社会"。这样，党的二大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提出了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为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指明了方向。会议选举陈独秀、蔡和森、张国焘、高君宇、邓中夏等5人为中央执行委员，陈独秀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长。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1923年6月12日至20日在广州举行。出席大会的有陈独秀、李大钊、毛泽东、蔡和森、瞿秋白、张太雷、张国焘等30多人，代表着全国420名党员。共产国际代表马林也出席了会议，传达了共产国际关于国共合作的指示，讨论了建立革命统一战线的问题，批评了张国焘等人怀疑国共合作的"左"倾观点，也否定了陈独秀提出的"一切工作归国民党"的右倾观点。通过了《关于国民运动及国民党问题的决议》，决定与国民党合作，共产党员以个人身分加入国民党，帮助孙中山改组国民党为民主革命联盟，但要保持共产党在政治上、组织上的独立性。大会选举了中央委员会，由陈独秀、毛泽东、蔡和森、罗章龙、谭平山组成中央局，陈独秀任中央委员会委员长。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1924年1月20—30日在广州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共208人。是在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帮助下召开的。孙中山主持大会，并致开会词和闭会词，发表《中国之现状及国民党改组问题》等演说，重新解释了三民主义。确定了孙中山的"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承认共产党员和社会主义青年团员以个人身分加入国民党。发表了以反帝反封建为主要内容的宣言，通过了新党章和改组的各项具体办法。选举胡汉民等24人为中央执行委员，其中有李大钊等3名共产党员。选举的17名候补中央执行委员中，有毛泽东、张国焘、瞿秋白、林祖涵、沈定一等7名共产党员。这次大会实现了国民党的改组，建立了国共合作关系。

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 1925年1月11日至22日在上海举行。出席大会的有陈独秀、蔡和森、任弼时、瞿秋白、邓中夏等20人，代表着994名党员。总结了国共合作一年来的经验教训，分析了各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地位，较明确地提出了无产阶级领导权和农民同盟军的问题。选举了新的中央执行委员会，仍由陈独秀任总书记。这次大会为即将到来的革命高潮作了思想上和组织上的准备。

善后会议 1924年10月22日，冯玉祥在第二次直奉战争中倒戈，发动北京政变，自称国民军，并敦请孙中山北上，共商时局。11月中，冯玉祥、张作霖、段祺瑞在天津举行会议，推举段祺瑞为中华民国临时执政，执行政府职权。段在日本帝国主义支持下，于1924年12月24日公布了《善后会议条例》，规定善后会议由四种人员组成：一为"有大勋劳于国家者"，二为"此次讨伐贿选制止内乱各军最高首领"，三为"各省区及蒙藏青海军民长官"，四为"有特殊之资望学术经验由临时执政聘请或派充者，但不得逾三十人"。还规定：善后会议是"专为整理军事、财政及筹议建设方案而设，质而言之，即沟通各方意思，电各省以及全国共谋统一"。其目的是继续维护军阀的反动统治。段祺瑞军阀政府想借用善后会议来与孙中山倡导的国民会议相对抗。26日，国民党通电反对召开善后会议。1925年1月31日，孙中山指示国民党员拒绝参加善后会议。1925年2月1日至4月21日，善后会议在北京召开。

国民会议促成会全国代表大会 1925年3月1日在北京召开。早在1923年6月，中国共产党就首先提出召开国民会议的政治主张，一年后中国国民党也提出同样号召。在国共两党大力推动下，全国很快掀起促成国民会议运动的高潮。上海、广东、湖北、湖南、浙江等省市成立了国民会议促成会或筹备处。上海、北京还成立了妇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为了同段祺瑞于1925

年2月召开的善后会议相对抗，于3月召开此会。代表成分包括工农群众、知识分子、民族资本家，共200余人。他们代表20余省区，120多个地方的国民会议促成会。大会坚决否认段祺瑞的善后会议，在通过的国际问题决议中指出："中国国民欲求恢复民族独立与自由，即在依国民会议产生国民革命政府，宣布'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在关于国内问题的决议中，申述了打倒军阀的主张。这些决议当然不会为军阀政府所采纳。但这是一次空前的人民集会，在宣传和组织群众方面起了巨大的作用。

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1926年1月4日至19日在广州举行。到会代表256人，其中加入国民党的共产党员约占3/5。共产党员和国民党左派在大会上占了压倒优势，从而保证了大会的正确方向。听取了政治、军事、党务、宣传、工运、农运、商运、妇运等多项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发表了大会宣言。议决接受"总理遗嘱"和"一大"所定的政纲，重申反帝反军阀的政治主张；继续执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政策。这些政治主张比国民党"一大"宣言更为明确。驳斥了国民党右派对共产党的攻击诬蔑，做出了"弹劾西山会议"和"处分违犯本党纪律党员"的决议。选出中央执行委员36人，其中有汪精卫、谭延闿、胡汉民、蒋介石、谭平山、戴季陶、李济深、林伯渠、李大钊、宋庆龄、何香凝、吴玉章、恽代英等；选出候补中央执行行委员24人，其中有白云梯、毛泽东、王乐平、夏曦、邓演达、董用威(必武)、屈武、邓颖超、何应钦等。在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中，各有共产党员7人。会后谭平山、林祖涵继续担任组织部长和农民部长，毛泽东为宣传部代理部长。各部做实际工作的秘书均为共产党员。在这次会议上，蒋介石伪装革命，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后又任命为国民革命军总监(相当于总司令职务)，抬高了他在国民党中的地位。

中国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 1927年3月10日至17日在汉口召开。重申中国革命的方针是彻底打倒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反对与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妥协。通过了维护孙中山三大政策、统一革命势力、加强国共合作、扶助农工运动等决议案。针对蒋介石的独裁活动，决议统一党的领导机关，"使一切政治军事外交财政等大权"，"集中于党"。党内实行民主集中制。全国代表大会为党的最高权力机关。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中央执行委员会行使最高权力。在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前后两会之间，由9人组成常委会，对党务、政治、军事行使最终议决权。常委会不设主席。政治委员会、军事委员会各设7人主席团，国民政府设5人常委，均不设主席。通过的军委会组织大纲和国民革命军总司令条例，规定凡重要军官的任免和出征动员令，均须由军委议决，并经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后才有效，总司令无权自行决定。这些决定都是为了削弱蒋介石的权力。蒋本人未参加此会。为了避免分裂，早日完成北伐大业，会议仍选他为中央常委、军委主席团成员，并令其继续担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职务。会议选出的中央常务委员会委员有：汪精卫、谭延闿、蒋介石、顾孟余、孙科、谭平山、陈公博、徐谦、吴玉章等9人。选出国民政府委员28人，其中常委有：孙科、徐谦、汪精卫、谭延闿、宋子文。

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1927年4月27日至5月9日在武汉举行。出席的代表有80人，代表着57900多名党员。是在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革命处于紧急关头时刻召开的。会议批评了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错误，但没有提出切实可行的办法来纠正这一错误。陈独秀仍被选为党中央总书记。

上海反共秘密会议 1927年3月26日，蒋介石到达上海。在帝国主义和大资产阶级的支持下，蒋介石决定发动反革命政变。从3月底始，"清党"反共会议连日召开。3月28日，在沪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召开会议，由吴稚晖首先发难，提出举行所谓"护党救国运动"，"纠察"共产党员的"谋叛国民党"行为。4月2日，吴稚晖、张静江等人再次开会，通过吴稚晖提交的"查办共产党"函。之后，吴稚晖等人又以中央监察委员会名义咨文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要求对他们开列的190名共产党员和革命分子及"各地共产党首要危险分子"，给以"非常紧急处置"，"就近知照公安局或军警暂时分别看管监视"。这时，汪精卫自欧返抵上海。4月3日，蒋介石发表通电，表示他以后要"独司军令"，所有军政、民政、财政、外交皆在汪指挥下"统一于中央"。从3日至5日，蒋介石、汪精卫、李宗仁、白崇禧、黄绍竑、吴稚晖等10余人举行秘密会议，策划"清党"反共。在是否立即反共问题上，汪精卫与蒋、吴等人发生争执，汪主张在南京召开国民党四中全会，解决一切，蒋、吴则主张立即反共。4月5日汪精卫与陈独秀发表"联合宣言"，表示"开诚合作"，并离沪去武汉。蒋介石则宣布上海戒严，实行反共叛变。

郑州会议 自1927年4月蒋介石叛变以后，在武汉政府方面又发生了夏斗寅、许克祥、朱培德等反动军官的叛变，大革命陷入危机之中。北伐军与冯玉祥军会师郑州后，武汉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汪精卫、徐谦、顾孟余、谭延闿、孙科等以赴前方指导为名，于6月8日赶至郑州。9日，冯玉祥亦至郑州。10日举行郑州会议。会上，冯主张停止宁汉之争，共同北伐；汪则既责蒋独裁专行，又对共产党不满。会议决定设立政治委员会开封分会，以冯玉祥为主席，负责指导陕、甘、豫等省的党务和政务；成立豫、陕、甘三省政府，分别以冯玉祥、于右任、刘郁芬为主席；在豫各军统由冯玉祥节制。经过郑州会议，第二期北伐的成果全为冯玉祥所独占。这次会议实际上酝酿了武汉的"分共"和宁汉的合流。

八七会议 1927年8月7日，中共中央在汉口召开特别会议，故名。出席会议的有瞿秋白、李维汉、毛泽东等20多人。总结了大革命失败的经验教训，坚决纠正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决定在革命基础较好的湘、鄂、赣、粤等省发动农民举行秋收起义。选举瞿秋白、李维汉、苏兆征等组成临时中央政治局。这次会议在革命紧急关头批判了右倾机会主义，为新时期的斗

争指明了方向，使党进了一大步，但没有及时注意防止"左"倾错误的滋长。

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1928年6月18日至7月11日在莫斯科举行。出席的正式代表84人，候补代表34人，代表党员4万多人。正确地肯定中国社会依然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国革命的性质仍然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制定了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十大纲领。指出，当时的政治形势处于两个革命高潮之间，党的总任务不是进攻，而是争取群众，准备武装起义。选举了新的中央委员会。在六届一中全会上，苏兆征、项英、周恩来、向忠发、瞿秋白、蔡和森、张国焘7人当选为政治局委员。中共六大制定的政治路线基本上是正确的。缺点是对中国革命的长期性和建立农村根据地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中国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1929年3月15日至28日在南京召开。大会代表406人，其中81.2%为蒋介石掌握的中央指派和圈定，使这次大会成为蒋介石的御用大会。这次大会彻底背叛了孙中山改组国民党的革命精神和国民党第一、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纲领，标志着中国国民党已经演变为蒋介石的家党。3月21日，大会通过《奖慰蒋中正同志案》，第一次树立了蒋介石在国民党内的最高领袖地位。

古田会议 1929年12月28日至30日，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在福建上杭县古田村召开第九次党代表大会，改名。由陈毅主持，毛泽东作政治报告，朱德作军事报告，一致通过毛泽东起草的《中国共产党红军第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案》。该决议案总结了红四军创建以来建党建军的经验，强调要把思想建设放在首位，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规定了红军的性质、任务和建军原则，纠正各种错误思想的措施，因而对红军的建设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中国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 1931年11月12日至23日在南京召开。通过了《恢复党籍案》，宣布过去四五年来先后以20余种罪名而被开除党籍的481人，全部恢复党籍。蒋介石在大会上发表讲话，称那些被开除党籍的人，"实际上并未叛变本党。反对攻击者，系对我蒋某个人。故一切罪恶，皆由我个人而造成"。

遵义会议 1935年1月15日至17日，中共中央在贵州遵义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故名。参加会议的有政治局委员毛泽东、朱德、张闻天（洛甫）、陈云、周恩来、秦邦宪（博古），政治局候补委员王稼祥、邓发、刘少奇、何克全（凯丰），还有红军总参谋长刘伯承、总政治部代主任李富春，二三五军团负责人林彪、聂荣臻、彭德怀、杨尚昆、李卓然，《红星报》主编邓小平，共产国际军事顾问李德，翻译伍修权。会议批评了第五次反"围剿"和长征以来博古和李德在军事指挥上的严重错误，肯定了毛泽东等关于红军作战的基本原则，通过了《关于反对敌人五次"围剿"的总决议》。会议推选毛泽东为政治局常委，解除博古、李德的最高军事指挥权，决定由周恩来、朱德负责军事。随后，根据会议精神，常委进行分工，由张闻天代替博古负总责。行军途中，又决定由毛泽东、周恩来、王稼祥组成三人军事指挥小组。遵义会议结束了第三次"左"倾机会主义在党中央的统治，确立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正确领导，在革命极端危险的时刻挽救了党和红军，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一个生死攸关的转折点。

中国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1935年11月12日至22日在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425人。蒋介石在会上先后作了政治、外交报告。他宣称："和平未到完全绝望之时，决不放弃和平；牺牲未到最后关头，亦决不轻言牺牲"。这表明，国民党对中日妥协仍抱有一定幻想。但蒋介石又讲，若到了和平无望时刻，则"当听命党国，下最后之决心"。这表明国民政府同日本帝国主义的矛盾在加深。大会坚持原有的反共方针。大会选举蒋介石等120人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国民党五届一中全会推选胡汉民、蒋介石等9人组成中央常务委员会。

瓦窑堡会议 1935年12月下旬，中共中央在瓦窑堡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故名。通过了《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决议》，正确分析了九一八事变后国内阶级形势的变化，阐明了建立广泛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可能性与必要性，规定了建立统一战线的策略方针。会后，毛泽东根据决议精神，作了《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的报告。这部著作奠定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理论基础。瓦窑堡会议解决了遵义会议没有解决的党的政治路线和策略问题，为党在新形势下领导全民族去迎接伟大的抗日斗争作了准备。

洛川会议 1937年8月22日至25日，中共中央在陕北洛川举行政治局扩大会议，故名。参加会议的政治局委员、中央委员和各方面主要负责人共22名。毛泽东代表中共中央政治局作了军事问题和国共两党关系问题的报告。通过了《关于目前形势与党的任务的决定》和《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决定在敌后放手发动独立自主的群众运动。会议认为，在有利于动员全国人民参加抗战的前提下，应当争取全国人民的政治、经济权利，决定以减租减息作为抗日战争时期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基本政策。洛川会议是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转折关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正确地规定了中国共产党的基本任务和基本政策，制定了一条全面抗战路线，从而向全党和全国人民指明了抗日战争的正确方向，为实现中国共产党对抗日战争的领导权和争取抗日战争的胜利奠定了政治思想基础。

中共中央六届六中全会 1938年9月28日至11月6日在延安举行。到会中央委员17人，中央各部门和全国各地区负责人30余人。毛泽东作了《论新阶段》的政治报告和会议总结，要求全党认真地负起领导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历史责任，批判王明在统一战线问题上的右倾投降主义错误，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独立自主地领导抗日武装斗争的方针，并把党的主要工作放在战区和敌后。会议强调全党必须自上而下地努力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善于把马列主义和国际经验应用于中国的具体环境，反对教条主义。会议决定撤销中共中央长江局和王明的长江局书记职务。设立中原局和南方局，刘少奇和周恩来分别任书记。六届六中全会基

本上克服了王明右倾投降主义的错误。

汪伪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汪精卫在拼凑伪政权的过程中，为了取得"党统"的法律依据，遂策划召开了"国民党第六次代表大会"。1939年8月28日，汪伪国民党第六次代表大会在上海秘密召开。会议推举汪精卫任临时主席，周佛海任主席团主席，梅思平任秘书长。会议通过《整理党务案》，主要内容有：①自1939年1月1日起，重庆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的一切决议及命令完全无效；②改组中央党务机构、各级地方党部及特别党部；③修正国民党总章，实行主席制。同时又通过了其他一系列法案。会议通过的"宣言"提出了一整套"和平、反共、建国"的卖国纲领。会议推选汪精卫任国民党中央主席，并由汪精卫提名选举了中央执行委员、监察委员以及党务委员。会议只开了一天。9月5日，召开汪伪六届一中全会，正式成立了汪伪国民党中央党部，褚民谊为秘书长、梅思平为组织部长、陶希圣为宣传部长、丁默然为社会部长，并设立了财务、特务、"肃清"等委员会。

汪王梁南京会谈 汪精卫在策划筹组伪政权的同时，为了取得维新政府与临时政府两个伪政权的支持，1939年9月19日在南京与临时政府头目王克敏、维新政府头目梁鸿志举行所谓南京会谈，商讨召开中央政治会议、成立伪中央政府等问题。会谈至21日结束，三方达成如下协议：①召开中央政治会议，负责筹备中央政府；②中央政治会议主要讨论政府名称、首都、国旗及其他事项；③中央政府成立后，设中央政治委员会负责议政；④中央政治委员会人员分配，国民党占1/3，临时维新政府占1/3，蒙古联合自治政府、其他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占1/3；⑤会谈后汪精卫、王克敏、梁鸿志分别在上海、北平(今北京)、南京发表声明，汪表示欢迎王、梁参加中央政府，王、梁声明支持成立中央政府。这次会谈未涉及建立伪中央政权的具体问题，因而无实质性意义。

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 1945年4月23日至6月11日在延安举行。正式代表547人，候补代表208人，代表着全国121万党员。是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即将取得最后胜利和中国抗日战争进入战略反攻的前夜召开的。中心任务是动员和领导全国人民，彻底打败日本侵略者，建立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富强的新中国。毛泽东在大会上作了《两个中国之命运》的开幕词和《论联合政府》的政治报告以及《愚公移山》的闭幕词，朱德作了《论解放区战场》的军事报告，刘少奇作了《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周恩来作了《论统一战线》的发言。大会总结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民主革命的历史经验，制定了"放手发动群众，壮大人民力量，在我党的领导下，打败日本侵略者、解放全国人民，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的中国"的政治路线。同时，进一步阐明了中国共产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群众路线及军事路线。大会号召全党全国人民为废止国民党一党专政，建立民主联合政府而斗争，警惕蒋介石发动内战的危险，争取抗日战争的胜利成为人民的胜利。通过的新党章第一次明确规定：以马列主义理论与中国革命实践之统一的思想——毛泽东思想作为一切工作的指针。选出了以毛泽东为首的新的中央委员会。七大是一次团结的大会、胜利的大会，也是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革命时期最重要的一代表大会，为夺取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和民主革命在全国的胜利奠定了基础。

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1945年5月5日至21日在重庆召开。到会正式代表579人，代表全党692万党员。中执、中监委员，候补中执、中监委员143人也出席了会议。会上，吴铁城作党务总报告，吴鼎昌作政治总报告，翁文灏作经济报告，程潜作军事报告，白崇禧作续军事报告和"中共问题"报告，蒋介石作《党员确立革命哲学之重要》报告。通过了《关于国民大会召集日期案》、党的新的《政纲政策》和大会宣言，修正了党章，决定在3个月内撤销军队中的党部和学校里的三青团组织，增加军队中执、中监委员名额，改总裁"代行"总理职权为"行使"总理职权。由于处在国共合作抗战时期，故国民党六大作出两套关于中国问题决议案。一是由王世杰起草公开发表的《对中共问题的决议案》，声称"在不妨碍抗战危害国家之范围内，一切问题，可以商谈解决"。二是由CC系起草内部掌握的《本党同志对中共问题之工作方针》，明确反对中共提出的"联合政府"建议，污蔑中共"武装割据，破坏抗战，危害国家"。还通过了《农业政策纲领》、《工业建国纲领实施原则》等议案。推选于右任等222人为中央执行委员，张钫等90人为候补中央执行委员，吴稚晖等104人为中央监察委员，胡文灿等44人为候补中央监察委员。国民党六大制定了一条坚持独裁，准备内战，抢夺人民抗战胜利果实的反动路线。

重庆谈判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面临着和平、民主、团结和内战、独裁、分裂的两种命运和两个前途的决战。蒋介石在美国支持下，一面加紧准备内战，一面伪装和平。1945年8月14日、20日、23日，蒋介石连发三封电报，邀请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赴渝共商国家大计。为表明中共真诚渴望和平，揭露国民党政治欺骗阴谋，用事实教育人民和争取中间势力，24日，毛泽东复电重庆，表示同意谈判。27日，蒋介石派张治中及美国驻华大使赫尔利乘专机赴延安迎接毛泽东等。28日下午，毛泽东、周恩来、王若飞等飞抵重庆。国共双方出席谈判的代表是王世杰、张群、张治中、邵力子、周恩来、王若飞等。由于国民党事先对和谈毫无准备，所以多数方案由中共方面提出，国民党代表只是虚与委蛇。谈判进行了43天。10月10日，双方代表签订了《国共双方代表会谈纪要》(即《双十协定》)，蒋介石表面上承认接受共产党提出的和平建国的基本方针和召开政治协商会议的建议，承认多党派的平等地位，保证人民的某些权利，但是拒不承认人民军队和解放区的人民政权，企图在"统一军令"、"统一政令"的借口下，根本取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和解放区。在人民军队和解放区政权等原则问题上，双方未达成协议。11日，毛泽东返回延安，周恩来等留在重庆继续商谈。

中国民主同盟临时全国代表大会 1945年10月1日至12日在重庆召开。此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各

地推选代表63人，实到48人，代表盟员约3000人。任务是："研讨怎样把握"战后"千载一时的机会，实现中国的民主"。通过了《中国民主同盟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政治报告》、《中国民主同盟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国民主同盟纲领》、《中国民主同盟组织规程》(即民盟章程)，增选了中央执行委员30人，选出常委17人，张澜继任主席。关于战后建立一个什么样的国家，《政治报告》、《大会宣言》和《纲领》3个文件，构成了中国民主同盟实现民主共和国的方案：第一，实行议会制。第二，实行责任内阁制。第三，司法独立。第四，地方自治。大会提出要"把中国造成一个十足道地的民主国家"，一定要扫除国民党一党专政，实现各党派平等基础上的和平统一。为此，必须着重解决三个问题：①召集全国各派及无党派代表人士的圆桌会议；②建立联合政府；③召集国民大会。会议还决定出版《民主报》为民盟机关报。

政治协商会议 简称"旧政协"。1946年1月10日至31日在重庆召开。国民党、共产党、民主同盟、青年党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共38人参加。左、中、右三种政治势力，在会上展开了尖锐复杂的斗争。争论的焦点是军队和政权问题。中国共产党坚持必须首先实行国家民主化和军队民主化，然后才能实行军队国家化的原则，粉碎了国民党企图借军队国家化和统一军令、统一政令之名来消灭人民军队和解放区的阴谋，争取了中间派，孤立了反对派。在共产党和民主力量的争取下，通过了政府组织案、国民大会案、和平建国纲领案、军事问题案、宪法草案等5项决议。这些决议在不同程度上有利于人民而不利于国民党的独裁统治，因而受到人民群众的欢迎，但后来都被蒋介石集团所撕毁。

内蒙古四三会议 抗战胜利后，中国共产党领导内蒙古人民开展以争取和平民主为中心的自治运动。1945年11月25—27日，在张家口召开了内蒙古各盟旗代表大会，成立了以乌兰夫等为首的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次年1月，成立了以封建上层分子为主的东蒙古自治政府。为使东蒙自治运动走上正确的道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联合会的推动下，同年4月3日，联合会与东蒙古自治政府在承德举行了内蒙古自治运动统一会议。会议通过了下列决议：确定内蒙古解放运动的方针是平等自治，不是独立自治；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帮助，目前以联合会为公开领导机关；撤销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建立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东蒙分会；改造内蒙古的武装，归人民解放军各军区统一领导和指挥等。大会选举了自治运动联合会执行委员会，乌兰夫当选为执委会主席。四三会议统一了内蒙人民的革命力量，使内蒙各族人民投入了伟大的人民解放战争。

制宪国大 1946年11月15日至12月25日在南京召开。由于国民党发动反共内战，不顾政治协商会议一致通过的有关协议，坚持于国民党军队占领张家口的当日，宣布召集国民大会，制定宪法，故名。出席代表1355人(后增至1600人)，其中国民党代表占85%，其余多是依附于国民党的青年党、民社党和所谓社会贤达。中国共产党、中国民主同盟与国民党民主派采取了坚决反对的态度。通过了由国民党一手包办并经蒋介石亲自修改的《中华民国宪法》，成为国民党统治时期的第一部正式宪法。宪法共有14章175条，与《训政时期约法》一脉相承。1947年1月1日，国民政府公布了《中华民国宪法》及《宪法实施之准备程序》，并定于12月25日施行。"制宪国大"至此完成使命。

行宪国大 1946年11月国民党单独召开"制宪国大"后，于翌年11月成立国民大会筹备委员会，决定按照伪国大通过的《中华民国宪法》选举总统，实行总统制，并决定1948年为"行宪年"。1948年3月29日至5月1日，国民党在南京召开"行宪国大"，蒋介石主持会议并致开幕词，声称是实行宪政的开始。因"宪法"规定总统不过是礼仪上的国家元首，蒋表示不竞选总统。经与会者"劝进"和增订总统有紧急处置之权条款后，蒋介石于4月19日被选为总统。经过激烈竞选，李宗仁以微弱多数当选为副总统。

中共中央十二月会议 1947年12月25日至28日在陕北米脂杨家沟召开。参加会议的除当时能够到会的中央委员和中央候补委员外，还有陕甘宁和晋绥两解放区的负责干部。他们是：毛泽东、周恩来、任弼时、陆定一、彭德怀、贺龙、林伯渠、张宗逊、习仲勋、马明芳、张得胜、甘泗淇、王维舟、李井泉、赵林、陈绍禹、谢觉哉、李维汉、李涛。鉴于人民解放军已转入战略进攻，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在中国革命历史转折关头，确定夺取全国胜利的基本政策。毛泽东作了《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分析了形势，总结了人民解放战争各方面的经验，提出了著名的十大军事原则，制定了人民解放军转入进攻后的作战方针，以及土地革命、整党、经济工作、统一战线等各项方针政策。讨论的结果，后来由毛泽东写在《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一文中。这次会议为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族人民夺取全国胜利作了准备。

国共和谈 经过人民解放军三大战役的沉重打击，国民党统治危在旦夕。蒋介石在美国政府和桂系的压力下，为赢得喘息时机，被迫同意重开国共和平谈判。1949年元旦，蒋介石发表文告，提出在保存法统、宪法及保存国民党军队等条件下与中国共产党谈判和平。1月14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发表《关于时局的声明》，提出为实现真实和平，愿在八项条件的基础上实行和谈。21日，蒋介石宣告"引退"，由副总统李宗仁代理总统。李宗仁致电毛泽东，表示愿以中共提出的八项条件为基础进行和谈。国民政府决定派邵力子、张治中、黄绍竑、彭昭贤、钟天心5人为和谈代表。4月1日，国共双方代表在北平(今北京)开始和谈，12日拟定《国内和平协定》草案，在中共作了最大让步之后，15日产生了《最后修正案》，共8条24款。周恩来代表中共宣布最后修正案以4月20日为最后签字日期。4月20日，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发表声明，拒绝《国内和平协定》，国共和谈宣告破裂。张治中等和谈代表发表声明，宣布留在人民阵营之中。4月21日，人民解放军开始渡江作战。

中共中央七届二中全会 在中国人民革命即将取得全国性胜利的前夕，1949年3月5日至13日在河北平山西柏坡举行。出席会议的中央委员34人，候补中央委员19人，列席11人。毛泽东主持全会。讨论了彻底摧毁国民党反动统治，夺取全国胜利，将党的工作重心从乡村转到城市等问题，以及党在全国胜利后，使中国由农业国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总任务和主要途径。批准了1945年6月中央七届一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报告、召开没有反动分子参加的新政协会议及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建议，以及毛泽东1949年1月14日关于和平的声明及所提八项条件为与国民党反动政府及其他任何国民党地方政府与军事集团举行和平谈判的基础。毛泽东代表中共中央向全会作了报告。报告指出，党的工作重心必须由乡村转移到城市。在城市工作中，党的中心任务就是恢复和发展生产，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把中国建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报告规定了在全国胜利后，党在政治、经济、外交等方面应当采取的基本政策。报告告诫全党同志，夺取全国胜利，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在胜利面前，要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用和艰苦奋斗的作风。全会还决定，禁止给党的领导人祝寿、用党的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街名、企业名等。全会为夺取全国胜利和建设新中国作了政治上、思想上的准备，解决了新民主主义革命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的重大理论和政策问题，奠定了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基本思想。

(四)法案、决议、宣言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1912年3月8日在南京临时参议院通过，11日由孙中山正式公布。包括总纲、人民、参议院、临时大总统副总统、国务院、法院、附则共7章56条。按照西方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和三权分立、代议政治的原则，规定"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以参议院、临时大总统、国务院、法院行使其统治权"，"中华民国之宪法权，以参议院行之"，"临时大总统代表临时政府总揽政务，公布法律"，"国务院辅佐临时大总统负其责任"，"法官独立审判，不受上级官厅之干涉"。规定人民享有充分的权利和自由。强调在中华民国宪法实施以前，"本约法之效力，与宪法等"。改总统制为内阁制，意在限制袁世凯专权。1914年5月1日袁世凯公布《中华民国约法》，《临时约法》被废除。

大总统选举法 1913年10月由袁世凯操纵的宪法会议制订颁布。规定："中华民国人民完全享有公民权，年满40岁以上，并居住国内满10年以上者，得被选举为大总统"；大总统由国会2/3以上议员组成的选举会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得票超过3/4者当选，如投票两轮尚无人当选，则对第二次投票中领先的两人进行第三轮投票，以过半数者当选；大总统任期5年，可连任一次。10月6日，国会召开总统选举会，袁世凯唆使亲信组成公民团包围会场，并派出军警，胁迫议院选举其为中华民国大总统。

天坛宪法草案 第一届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草拟的宪法。因在北京天坛祈年殿起草而得名。1913年10月31日通过。共20章，包括国体、国土、国民、国会、国会委员会、大总统、国务院、法院、法律、会计、宪法之修正及解释等。维持了《临时约法》的原则。袁世凯曾纠集各省都督通电反对。1914年1月10日，袁世凯下令解散国会，停止参众两院议员职务，后又炮制了《中华民国约法》，以取代天坛宪法草案。

中国国民党改组宣言 1922年9月，孙中山在上海召集各省同志开会商议国民党改组事，并指定丁惟汾、茅祖权、陈独秀、管鹏、覃振、田桐、张秋日、吕志伊、陈树人9人为国民党改进案起草委员。1923年10月19日，孙中山委廖仲凯、汪精卫、张继、戴季陶、李大钊为国民党改组委员，随后由廖仲恺主持在广东召开国民党改组特别会议，并成立了以廖仲凯、谭平山、陈树人、邓泽如等9人组成的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着手办理国民党改组事宜。11月12日，国民党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发表《中国国民党改组宣言》，指出："综数十年已往之成绩而计效程功，不得不自认为失败"，原因就在于"组织未备，训练未周"，这次改组在政治上"务求主义详明，政策切实"，组织上"务使上下沟通，有指臂之用，分子淘汰，去恶留良"。宣言的发表，为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作了准备。

中华民国宪法 (1)"贿选宪法"。1923年10月，由第一届国会宪法会议通过。因曹锟贿选总统而得名。内容包括国体、主权、国土、国民、国权、国会、大总统、国务院、法院、法律、会计、地方制度、宪法之修正解释及效力等13章。1924年12月第二次直奉战争后废止。(2)国民党政府宪法。1946年11月15日，蒋介石不顾全国人民的坚决反对，于南京独自召开"国民大会"，制定并通过了《中华民国宪法》。此宪法违背政协决议，而以1936年的"五五宪草"修正案为基础，改头换面，于1947年元旦公布，12月25日起施行。凡14章、175条。规定立法院对行政院无牵制权力；行政院无提请解散立法院权，监察院亦无同意权；省无须制定省宪。该宪法表面上维持立法院对行政院的"同意权"与"不信任权"，维持责任内阁制，实际上，由于国民党控制行政院与立法院，后者对前者不起制衡作用，行政院也只是总统意志的执行机关。

国民政府组织法 最初由国民党中央颁布于1925年7月1日。规定国民政府受中国国民党指导与监督；实行委员会议制，总汇各权。1927年3月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修正国民政府组织法》，废除国民政府主席一职，由国民政府委员会议执行国务。1928年2月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恢复设立国民政府主席一职，并新增设监察院、考试院、审计院、最高法院等机构。同年10月，经国民党中常委重新制定的《中华民国政府组织法》规定："治权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项付托于国民政府总揽而实行之。"由此确立了五院制政府的基础。1930年11月，国民党三届四中全会推选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兼任行政院院长，为此修正《中华民国组织法》，将实际

政治中心由国民政府委员会转移至行政院。1931 年 12 月，国民党中常会临时会议决议准蒋介石辞去国民政府主席、行政院长及海陆空总司令本兼各职，并推选林森代理国民政府主席、陈铭枢代理行政院长。国民党四届一中全会通过《修正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国民政府主席不负实际责任，不得兼任其他官职。1943 年 9 月，国民党五届十一中全会选举蒋介石为国民政府主席兼任行政院长，通过修正国民政府组织法，删去四届一中全会对国民政府主席的限制，重新规定国民政府主席为陆海空军大元帅，从而扩大了国民政府主席的职权。

中华民国刑法 1928 年 3 月 10 日由国民党政府公布，为国民政府刑事立法体系的主干。全文共 357 条。规定意图破坏国体、变革国宪、颠覆政府为内乱罪。同月又公布《暂行反革命治罪法》作为内乱罪的补充。该刑法以专门一章列举"妨害国交罪"。规定所谓"思想罪"、"意图罪"等都要处刑。规定"经济犯罪"的内容多达 12 章，用以保护剥削者的私有财产和特权。鉴于中国共产党正开展土地革命的斗争，1928 年 11 月，国民政府又公布《惩治绑匪条例》。该刑法还规定某些重大案件可进行军事审判、秘密执行，政治犯审判后一律不得上诉，死刑犯则可先执行，然后将案卷证据等移送司法部审查等。该刑法实为维护国民党地主资产阶级统治的工具。

国民党训政纲领 1928 年 8 月，国民党二届五中全会通过了《统一革命理论》等议案，宣布完成"统一"，开始训政。决定"迅速起草约法，预植五权宪法之基础"。同年 10 月 3 日，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国国民党训政纲领》。全文共 6 条，其要点为：①中华民国于训政时期，由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替国民大会，领导国家行使政权，闭会时，以政权付托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执行之。②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种政权，应训练国民逐渐推行；治权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 5 项付托于国民政府总揽而实行之。③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指导监督国民政府重大国务之施行，并有权修正和解释《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1929 年 3 月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追认《训政纲领》有"法律上确定之效力"，遂成为训政时期的根本法。

井冈山土地法 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一个土地法。1928 年 12 月，毛泽东总结了井冈山革命根据地一年来土地革命斗争的经验，起草制定了《井冈山土地法》，共 9 条 14 款。主要内容是：没收一切土地归苏维埃政府所有并由其进行分配；分配土地的区域标准；山林分配法；土地税之征收等。该土地法有不足之处，如规定没收一切土地而不是仅没收地主土地；土地所有权属政府而不是属农民，农民只有使用权；禁止土地买卖等。

兴国土地法 1929 年 4 月由毛泽东在江西兴国文昌宫所制定并颁发。共 8 条 11 款。该土地法克服了 1928 年 12 月制定的《井冈山土地法》中的某些缺陷。主要内容有：没收一切公共土地和地主阶级的土地，分给无田及少田的农民耕种使用；分配土地的数量和区域标准；山林分配法和土地税的征收等。

戒严法 1930 年 10 月，经国民政府立法院法制委员会及军事委员会共同起草后交立法院通过。1934 年 11 月 29 日公布施行。共 16 条。该法规定，如遇有战争、对全国或某一地域应施行戒严时，经立法院议决后，由国民政府宣告戒严。国内遇有非常事变，需对某一地域施行戒严时，国民政府得不经立法院议决而宣布戒严。还规定，在接战地域内发生内乱罪、外患罪、妨害秩序罪、公共危险罪、伪造货币或有价证券或文书印文罪、杀人罪、妨害自由罪、强盗及海盗罪、恐吓及掳人勒赎罪、毁弃损坏罪时，军事机关得自行审判或交法院审判。判决后，不到解严之时，不得上诉。

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 1931 年 1 月 31 日国民政府公布、3 月 1 日起施行。全文共 11 条。规定：扰乱治安，私通外国，勾结"叛徒"图谋扰乱治安或煽惑军人放弃职务者均处死刑；以文字、图画、演说煽惑他人扰乱治安者，均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凡接受上述文字、图画、演说并告知别人者，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危害民国"为目的贩运军用品或泄露政治军事秘密者处死刑、无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组织团体或集会宣传与三民主义不相容之主义者处 5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时宣布《暂行反革命治罪法》终止。1937 年 9 月 4 日，又公布了《修正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其刑罚大部分较前为重。

训政时期约法 全称为《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1931 年 4 月，约法起草委员会通过了王宠惠、邵元冲、邵力子起草的约法草案，并经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国民党第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会临时全体会议通过，递交国民会议核定。5 月 12 日在南京举行的国民会议上正式通过，并于 6 月 1 日公布施行。共 8 章 89 条。明文宣称对于人民权利采用所谓"法律保障主义"，如"人民之财产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没收"，"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审问、处罚"等。规定三民主义为教育根本原则，所有公私教育机关均应负推行三民主义之义务。还将 1928 年的《训政纲领》全文列入。

保甲制度 国民党政府为维护其统治而实行的一种基层政治制度。1931 年，蒋介石发动对苏区第三次"围剿"时，采纳南昌行营秘书长杨永泰"三分军事，七分政治"的建议，恢复明清时期的保甲制度。蒋介石电令湘鄂赣厉行之。规定设保甲编组，以户为单位，户设户长，十户为甲，甲设甲长；十甲为保，设保长。保甲组推行"管、教、养、卫"原则。"管"即清查户口，监视居民；"教"即进行"党化"教育；"养"即对保甲内居民摊派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卫"即抽选壮丁，编练民团，修筑工事，搜查缉捕。1934 年 11 月 7 日，经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决议，由行政院通令各省推行此制。1939 年 12 月，国民党中央制定《运用保甲组织防止异党活动办法》，提出健全国民党基层组织，大量发展党员，使每一保甲都有国民党员，"以任领导民众防止共党活动之责"，并规定甲长的选任"应以本党党员充任为原则，未入党者，设法介绍其入党"，从而"使每一保甲长均能兼任政治警察之任务"。

中国人民对日作战基本纲领 中国共产党为挽救民族危亡、组织民众开展民族自卫战争而提出的抗日救国纲领。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继侵占中国东北后，又大举进攻华北地区。由于国民政府坚持对日妥协的不抵抗政策，中华民族危机空前严重。为此，1934年4月，中国共产党提出了《中国人民对日作战基本纲领》，共6项内容：①全体海陆空军总动员对日作战；②全体人民总动员，参加抗日战争的前线和后方工作；③全体人民总武装；④没收日本帝国主义在华财产及卖国贼财产以解决抗日战费；⑤成立工农兵学商代表选举出来的全中国民族武装自卫委员会；⑥联合日本帝国主义的一切敌人作友军，与一切善意保持中立的国家建立友好关系。此纲领得到了宋庆龄、何香凝等民主人士及全国各界人士的支持。

维持治安紧急办法 1936年2月20日由国民政府公布。共7条。规定在遇有"扰乱治安、鼓煽暴动、破坏交通"等时，军警可使用武力制止，予以逮捕；在遇有"以文字、图画、演说或其他方法"进行宣传时，可以当场逮捕及使用武力；在遇有人民举行集会时，军警可立予解散，并逮捕首谋者及抵抗解散者；对于隐匿、容留反政府者，军警也可立予逮捕。对于被逮捕者，宪兵队长、警察局长、县长、检查官都有权进行审讯处理。2月21日，蒋介石、何应钦、王世杰电北平(今北京)、天津当局，谓学生运动为"共党暗中操纵"，令饬镇压。该"办法"成为蒋介石政府推行"攘外必先安内"政策，镇压日益高涨的抗日爱国民主运动的工具。

五五宪草 即《中华民国宪法草案》。1936年5月5日国民政府公布。共8章、148条。形式上采用孙中山《五权宪法》的框架，实际上强调了总统的权力。规定政府体制取总统制。总统负实际政治责任；总统由国民大会代表间接选举而非全民直接选举产生；行政院长对总统负责，行政会议以总统为主席，并赋予总统处置"紧急事故"、"重大事故"的特权。同时，删去原立法院草案中关于军人不得担任总统及省长的规定。对人民权利的规定仅限于表面。1946年11月，国民党在南京召开国民大会，通过了以"五五宪草"为基础的《中华民国宪法》。

中共中央致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电 1936年12月15日至22日，国民党在南京召开五届三中全会，讨论和确定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对共产党和对日本的政策。中共中央为促成国共两党再度合作的实现，于12月10日致电全会，提出5项要求和4项保证。5项要求是：①停止一切内战，集中国力，一致对外；②保障言论、集会、结社自由，释放一切政治犯；③召集各党各派各界各军的代表会议，集中全国人才，共同救国；④迅速完成对日抗战一切准备工作；⑤改善人民生活。如果国民党能以此为国策，则中共为实现全国一致抗日目的，愿向国民党提出下列4项保证：①在全国范围内停止推翻国民政府的武装暴动方针；②工农政府改名为中华民国特区政府，红军改名为国民革命军，直接受南京中央政府与军事委员会的指导；③在特区政府区域内，实施普选的民主制度；④停止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坚决执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共同纲领。中共的这一举动，推动了第二次国共合作的建立。

中国共产党《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 中共中央为尽快促成实现第二次国共合作，1937年7月4日由周恩来为中共中央起草了《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提出了国共合作的3项基本政治纲领。其主旨是：①迅速准备与发动民族抗战；②召开国民大会，实现民权政治；③救济灾荒，发展国防经济，解除人民痛苦，改善人民生活。并提出取消苏维埃政府，改编红军为国民革命军等具体建议。7月15日，中共中央将宣言递交国民党中央，约定由国民党中央通讯社发表。7月17日，中共代表在与国民党代表谈判中，建议以宣言作为第二次国共合作的政治基础，但国民党当局未作反应。直至八一三事变淞沪抗战爆发后，9月22日，国民党中央通讯社才正式发表了这个宣言。23日，蒋介石发表《对中国共产党宣言的谈话》，承认了中国共产党的合法地位。以此为标志，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正式形成。

自卫抗战声明书 1937年8月13日，日军进攻上海，中国军队奋起抵抗，淞沪抗战爆发。14日，国民政府发表《自卫抗战声明书》，列数日本自1931年九一八事变以来侵吞中国领土的罪行，表示"中国为日本无止境侵略所逼迫，兹已不得不实行自卫，抵抗暴力"。《声明书》指出，日本已将国联盟约、九国公约及非战公约破坏无余，中国为维持正义与和平，自应尽其能力，以维护其领土主权及维护上述各项条约之尊严。"遇有侵略，惟有实行天赋之自卫权以应之"。之后，国民党投入70余万兵力参加对日作战。中国抗战由此全面展开。

抗日救国十大纲领 1937年8月，中共中央在陕北洛川召开的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主要内容有：①打倒日本帝国主义；②全国军事总动员；③全国人民总动员；④改革政治机构；⑤实行抗日的外交政策；⑥实行战时的财政经济政策；⑦改善人民生活；⑧实行抗日的教育政策；⑨肃清汉奸卖国贼亲日派，巩固后方；⑩建立抗日的民族团结。纲领概况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实行全面抗战的政治主张。

抗战建国纲领 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国民党于1938年3月在武昌举行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制定并通过了《抗战建国纲领》等文件，内容包括有关抗日战争的军事、政治、经济、外交等各项政策，规定加强军队政治训练，组织国民参政机关，加强完成地方自治条件，推行战时税收，发展农村经济等。为适应抗战时局，规定对人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予以合法保障，但同时又规定全国抗战力量都必须置于国民党的领导之下，以"三民主义"为抗战和建国的"最高准绳"。尽管这样，《纲领》仍有利于动员全国各方面的力量参加抗战，因此，中国共产党予以支持，力争其向有利于人民的方向发展。

共党问题处置办法 1939年1月，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在重庆召开，秘密通过了由蒋介石提出的《限制异党活动办法》，决定设立防共委员会，严密限制共产党和一切进步分子的思想和言论。随后，蒋介石又秘密颁布了《共党问题处置办法》，包括"最高原则"、"施行通

则"、"具体办法"、"方式与技术"4个部分。认为陕甘宁边区政府是"非法组织","绝对不能存在";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及冀中、冀南的主任公署"与国家整个行政体制不合","应遵令撤销";中共的敌后政权,都必须移交国民党的冀察战区党政委员会分会领导;陕北公学与抗大也要停办或交国民党接收。其"方式与技术"是:"中央可示宽大,地方务须谨严,下级积极斗争","党部负斗争责任,政府处调和地位,军队则为后盾",并授意应尽量利用民众,避免党政机关直接出面。还提出"加强特务工作"和"利用共党内部派别矛盾与思想斗争"等来打击共产党。

限制异党活动办法 1939年1月在重庆召开的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秘密通过,随后下发。由蒋介石提出的该文件,要求采用法西斯统治的方法限制共产党人和一切进步分子的思想、言论和行动。规定在"异党"活动最烈之区域,"实行联保连坐法,使人民不敢与异党分子接近而受其利用"。又要求在保甲组织中建立"保甲通讯网",以便随时监视和限制人民的活动。此外,对华中、华北、西北各地,还详细规定了对共产党的政治压迫和对抗日根据地的军事围攻。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由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于1941年5月1日公布。全文共21条。主要内容是:团结边区内各社会阶级、各抗日党派,发挥一切人力、物力、财力、智力,以保卫边区,保卫西北,保卫中国,驱逐日本帝国主义而战;坚持与边区境外友党、友军及全体人民的团结,反对投降分裂、倒退的行为。还对三三制的抗日民主政权、人民的自由权利以及各项工作的基本政策等作出规定。纲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抗战经验的总结。

国家总动员法 1942年3月29日由国民政府公布。5月1日,国家总动员会议成立。5日起施行。规定国民政府对罢工、怠工等行为可"严加禁止",政府必要时"得对报馆及通讯社之设立、报纸通讯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记载,加以限制、停止或令其为一定之记载";政府"得对人民之言论、出版、著作、通讯、集会、结社加以限制"。决定设立国家总动员会议,以"策动国家总动员有关人力财力物力之统制动用并推动之业务","审议行政院所属各主管机关国家总动员工作之执行","联系非行政院所属各机关与国家总动员有关之工作"。国家总动员会以行政院院长为主席,委员属指派者为各部部长,"四联总处"秘书长等;属聘任者为中央党部、国防最高委员会、军委会等机构的秘书长、部长等。

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1945年4月中国共产党扩大的六届七中全会作出的决议。文件共7个部分,对中国共产党建党以来的历史,特别是1931年初至1935年1月这一时期的历史经验教训,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评价是非功过,从思想上和理论上总结了三次"左"倾错误,特别是对以王明为代表的"左"倾错误产生的背景,以及在政治上、军事上、组织上、思想上的表现与危害,进行了系统的分析。肯定了中国革命的伟大成绩与宝贵经验,高度评价毛泽东运用马列主义原理创造性地解决中国革命实际问题的杰出贡献,说明了在全党确立毛泽东领导地位的重要意义。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时,着重分析产生错误的社会历史根源与思想根源,同时确定了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和"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团结同志"的方针。决议统一了全党对党的历史的认识,使全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上达到了空前的团结和统一,为党的"七大"的胜利召开,作了重要的思想准备。

五四指示 即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这是刘少奇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党内文件。抗日战争胜利后,鉴于国内阶级矛盾已上升为主要矛盾和广大农民群众迫切要求获得土地的新形势,中共中央适时决定改变党在抗日战争时期的土地政策,即将减租减息改为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五四指示就是这一新政策的集中体现。主要内容是:没收汉奸、豪绅、恶霸的土地;对富农和地主,以及地主中的大、中、小,恶霸与非恶霸,应有所区别;不可侵犯中农的土地;保护民族工商业;对开明绅士等适当予以照顾;土地改革中所获得的果实,应公平合理地分配给贫苦的烈士遗属、抗日战士、抗日干部及其家属以及无地少地的农民等。各解放区贯彻后,迅速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至1947年初,2/3的解放区基本实现了耕者有其田,从而极大地巩固了解放区和有力地支持了解放战争。

动员戡乱完成宪政实施纲要 即"勘平共匪叛乱总动员令"。1947年7月18日由蒋介石主持召开的国务会议通过共18条。19日由国民政府明令公布。规定"戡乱"所需之兵役、工役及有关人力,应积极动员,凡规避征雇及妨碍征雇,均应依法惩处;所需军粮、被服、药品、油、煤、钢铁、运输、通讯器材及军用物资,均应积极动员,凡规避征购征用或妨碍征购征用,均应依法惩处;对日用品交易价格,各业薪俸工资及物资流通,资金运用,金融业务,均得加以限制与管理;凡怠工、罢工、停工、关厂及其他"妨碍生产及社会秩序"之行为,均应依法惩处;对"煽动叛乱"之集会及言论行动,均应依法惩处。国民党政府以"戡乱"为名,加紧搜括国统区人力、物力、财力,剥夺人民的民主权利,并开始大肆逮捕、监禁与屠杀国统区反内战、争民主的工人、学生与民主人士。

中国土地法大纲 1947年9月中国共产党召开全国土地会议通过的土地改革法规。10月10日由中共中央公布。全文16条。主要内容是: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乡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乡村农会接收,连同乡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乡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一律平均分配;由乡村农会接收地主的牲畜、农具、房屋、粮食及其他财产;并征收富农上述财产的多余部分,统一分配给缺少这些财产的农民及其他贫民。地主也分给同样的一份土地。颁行后,仅一年时间,解放区就约有1亿农民获得了土地,这对于巩固后方,支援解放战争,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 由毛泽东起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于1947年10月10日发布。提出"打倒蒋介

石，解放全中国"的口号。宣布8项基本政策：①联合工农兵学商各被压迫阶级、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少数民族、各地华侨及其他爱国分子，组成民族统一战线，打倒蒋介石独裁政府，成立民主联合政府。②逮捕、审判与惩办以蒋介石为首的内战罪犯。③废除蒋介石统治的独裁制度，实行人民民主制度，保障人民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项自由。④废除蒋介石统治的腐败制度，肃清贪官污吏，建立廉洁的政治。⑤没收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及陈立夫兄弟等四大家族及其他首要战犯的财产，没收官僚资本，发展民族工商业，改善职工生活，救济灾民贫民。⑥废除封建剥削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制度，乡村田地，由乡村人民按照人口及田地之数量质量，平均分配使用，并归其所有。⑦承认中国境内各少数民族有平等自治的权利。⑧否认蒋介石独裁政府的一切卖国外交，废除一切卖国条约，否认内战期间蒋介石所借的一切外债；要求美国政府撤退其威胁中国独立的驻华军队，反对任何帮助蒋介石打内战和使日本侵略势力复兴；同外国订立平等互惠通商友好条约；联合世界上一切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奋斗。《宣言》概括了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任务和奋斗目标。

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 1947年12月25日由国民党政府公布施行。全文12条。国民党政府为维持其摇摇欲坠的反动统治，采取比《中华民国宪法》与《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更严厉的刑罚。《条例》规定，"妄图破坏国体"，"变更国宪"、"颠覆政府"者，处7年以上徒刑；首谋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鉴于军事上的严重失利，军心涣散，又规定了许多"整肃军政"的条目，凡率部投降，将军队交给共产党指挥，将要塞军港的舰船车辆交给共产党使用，煽动军队不守纪律，泄漏军事秘密，为共产党购买军械弹药、被服、粮食等，均处死刑、无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起初只规定在"戡乱"地区内施行，1948年10月30日国民政府下令施行于全国。

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 1948年3月29日至5月1日国民党在南京召开行宪国民大会时通过，5月10日公布。该条款授权蒋介石可以不受宪法的限制，采取他认为必要的紧急措施。条款规定，"总统在戡乱时期，为应付紧急危难"或"重大变故"，可以不经立法院通过，只须经行政院会议议决即可作紧急处置；"动员戡乱时期"总统与副总统的任期，可不受宪法关于连任一次的限制。还授权蒋介石"设置动员戡乱机构，决定动员戡乱有关大政方针，并处理战地政务"，而不受立法程序的制约。至于"戡乱时期"何时终止，规定由"总统宣告之"。

（五）事 件

辛亥革命 1911年10月10日爆发的中国资产阶级领导的推翻清朝封建专制统治的革命。因这一年为中国旧历辛亥年，故名。属于旧民主主义革命的范畴。1894年11月，孙中山在檀香山创建了中国第一个资产阶级革命团体兴中会。第二年，建立兴中会香港总部，发动反清武装起义。此后，华兴会、光复会等反清团体相继创立。一时间，宣传资产阶级民族革命和民主思想的书报杂志如潮水般地涌现出来。1905年8月20日，兴中会联合华兴会、光复会等革命团体，在日本组成中国第一个资产阶级政党——中国同盟会，推举孙中山为总理，以"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为纲领。随后创办机关报《民报》，将16字政纲阐发为"民族"、"民权"、"民生"三大主义，同以《新民丛报》为主要阵地的康有为、梁启超立宪派展开论战，宣传革命思想，批驳保皇言论。同时，联络华侨、会党和新军，发动了一系列反清武装起义，清王朝统治危机四伏。1911年，川、鄂、湘、粤等省为反对清政府出卖铁路主权，先后爆发保路运动，尤以川省为烈。清政府急调湖北新军前往镇压。10月10日，部分同盟会会员及受同盟会影响的湖北革命团体文学社、共进会成员发动了历史性的武昌起义，湘、陕、赣等省迅起响应，仅两月余，有17省脱离清政府而独立。1912年元旦，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于南京成立，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2月12日，清帝在袁世凯逼迫下宣布退位，统治中国2000余年的封建帝制至此结束。迫于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压力，4月1日孙中山辞去临时大总统职，政权遂为北洋军阀首领袁世凯所窃取。

白朗起义 袁世凯统治时期爆发的规模最大的农民起义。1911年武昌起义爆发后，河南宝丰人白朗在家乡发动了农民武装起义。袁世凯窃国后，白朗起义军以"打富济贫"为旗帜，继续活跃在豫西农村。1913年夏"二次革命"时起义军已达数万人，树起"政治革命"旗帜。1914年进入陕甘地区，与革命党人建立了联系。白朗被孙中山任命为湘鄂豫5省联军司令，起义军改名为"公民讨贼军"，以"逐走袁世凯"、"设立完美之政府"为宗旨，直接与北洋军作战。袁世凯见状震惊，命段祺瑞为河南都督，调集8省20万军队进行围剿。起义军在转战河南时，多数人离队回家，军队涣散。8月身患重疾的白朗率余部500人在宝丰虎狼岭被北洋军围困，终因寡不敌众，白朗战死，起义最后失败。

中华民国建立 1911年10月10日，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发动武昌起义。11日，宣布建立中华民国军政府湖北都督府，改国号为中华民国。12月3日，独立各省代表在武昌集会，通过《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12月29日，独立的17省代表在南京举行代表会议，选举孙中山为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1912年元旦，孙中山在南京宣誓就职，正式宣告中华民国成立。1912年为中华民国元年。1月3日成立了中华民国临时政府，随后又成立了临时参议院，颁布了《临时约法》，建立了资产阶级共和政体。不久，孙中山被迫辞职，袁世凯攫取了革命果实。

清帝溥仪退位 1912年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后，孙中山多次表示，只要袁世凯迫使清帝退位，同时维护共和政体，愿举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袁世凯获得资产阶级革命派的保证后，开始进行"逼宫"。1月30日，隆裕太后在"御前会议"上，同意清帝退位，接受共和政

体。2月3日，授权袁世凯与南京临时政府商订退位条件。2月9日，南北议和代表达成《关于大清皇帝辞位后之优待之条件》、《关于清皇族待遇之条件》、《关于满蒙回藏各族优待之条件》。这些条件主要内容有：清帝退位后其尊号仍存不废；民待之以外国君主之礼；皇室岁费400万两，由民国政府拨给；退位后暂居皇宫，日后移居颐和园，侍卫照常留用；皇室原有私产由民国特别保护；原禁卫军归民国陆军部编制，额数俸饷照旧。2月11日，隆裕皇后认可了上述条件。2月12日，在养心殿举行的最后一次朝仪上，以溥仪名义颁发了退位诏书，统治中国2000余年的封建帝制宣告结束。

宋教仁被刺 袁世凯主使谋杀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宋教仁的政治案件。1913年2月，北京参众两院复选，国民党获392席，占绝对多数。根据《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国民党将以多数党的地位组织责任内阁，代理事长宋教仁将是当然的内阁总理。宋教仁奔赴各地鼓吹政党政治，并拒绝袁世凯50万元的收买，因而成为袁世凯独裁的最大障碍。1913年3月20日夜，当宋教仁欲从上海北上进京时，在沪宁车站被刺，伤重致死。不久，捕获了凶手武士英及同谋应桂馨，同时查获应犯与国务总理赵秉钧往来的大量密电、函件，证实此案的主谋是袁世凯。宋案真相大白于天下，惊醒了孙中山等国民党人，武力倒袁的"二次革命"因此爆发。

二次革命 又称"讨袁之役"、"赣宁之役"、"癸丑之役"。1913年3月20日，袁世凯指使爪牙暗杀了国民党代理事长宋教仁。4月26日，袁世凯未经国会批准，擅自与英、法、德、俄、日五国银行团签订2500万英镑的《善后借款合同》，以此作为武力镇压国民党的经费。27日，孙中山为反对《善后借款合同》，主张兴师讨伐袁世凯，发动"二次革命"。6月，江西都督李烈钧，广东都督胡汉民，安徽都督柏文蔚先后被袁世凯免职，北洋军开始南下。7月12日李烈钧在江西宣布独立，举兵讨袁，二次革命爆发。15日起，黄兴在江苏、陈炯明在广东、许崇智在福建、蒋翊武在湖南相继宣布独立。由于北洋军实力超过了国民党军事力量，加之独立各省之间在军事上缺乏统一指挥，各地讨袁军先后被击败，孙中山、黄兴再度被迫流亡日本，二次革命失败。

护国运动 1915年12月12日袁世凯宣布承受帝位。13日在居仁堂接受百官朝贺。31日宣布改1916年为洪宪元年，改国号为"中华帝国"，消息传出引起全国强烈反对。12月25日唐继尧、蔡锷等通电各省，宣告云南独立，组织护国军，讨伐袁世凯，掀起护国运动。孙中山同时发表《讨袁宣言》，痛斥袁世凯窃国罪行。1916年1月21日云南护国军蔡锷所部入川，李烈钧所部进入两广，袁世凯调集重兵，征讨护国军。4月18日滇、黔、桂、粤四省都督唐继尧、刘显世等发表宣言，要求免袁世凯大总统职并宣布独立。此时袁世凯众叛亲离，各帝国主义国家也改变主意，让袁世凯暂缓称帝。迫于内外压力，于3月22日宣布取消帝制，仍称大总统，又遭全国反对，在一片唾骂声中6月6日袁世凯病死，护国运动至此结束。

第二次讨袁宣言 1916年5月9日，孙中山在上海发表宣言，与各方一致讨袁，尊重约法。宣言揭露袁世凯"推翻民国，以一姓之尊而奴视五族"，堕落为人民公敌，号召国人奋起进行反袁斗争，强调此次斗争"不徒以去袁为毕事"，"袁氏未去，党与国民共任讨袁之事；袁氏既去，党与国共荷监督之责，决不肯使谋危民国者复生于国内"。以宣言为标志，孙中山领导中华革命党在粤、鄂、浙、鲁、奉等省开展了武装反袁斗争。

新旧约法之争 1912年3月由孙中山南京临时政府颁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被称作旧约法，其主旨是加强国会权限。"二次革命"以后，1914年1月10日，袁世凯下令解散国会，停止参众两院议员职务，撕毁临时约法。1914年2月又组成"约法会议"，开始制定新约法。5月1日，袁世凯公布《中华民国约法》，废除《临时约法》。又撤销国务院，改总统制下设政事堂，建立了自己的独裁统治。1916年6月6日袁世凯猝死后，段祺瑞以国务院名义通电全国，宣布依据新约法"以副总统黎元洪代行中华民国大总统之职权"。而西南护国军政府则宣布要按旧约法，由黎元洪以副总统职继任总统，并要求恢复民国元年的国会及约法。6月9日，孙中山发表《拟复约法宣言》，并电黎元洪请恢复民国元年约法，尊重国会，摒除一切僭制妄作。同日，黄兴也致电黎元洪，主张以明令规复约法，从速召集国会。6月25日，驻沪海军第一舰队及练习队宣布独立，要求恢复国会及旧约法。6月29日黎元洪颁令仍遵民元约法，续行召集国会，新旧约法之争持续20余日后结束。

府院之争 "府"指黎元洪为首的总统府，"院"指以段祺瑞控制的国务院。府、院各自代表了英美与日本帝国主义的意志。最早是围绕府院权限展开明争暗斗，1917年因中国是否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对德宣战问题，双方冲突公开化。段祺瑞企图借参战之机取得日本借款、编练军队，扩充皖系实力，进而实现"武力统一"的方针，故积极主张对德宣战。黎元洪洞悉段祺瑞用心，在美国支持下反对参战。5月10日段祺瑞唆使北京公民请愿团与督军团围攻、胁迫国会通过对德参战案，未遂。23日黎元洪在英美及直系军阀支持下，于27日免去段祺瑞国务总理职。段退至天津，纠集宣告独立各省督军，设立军务总参谋处与黎对抗，北京政府陷入瘫痪。黎于无奈之中，邀张勋进京"调停"导致"张勋复辟"发生。

张勋复辟 人称"丁巳复辟"。1917年围绕中国是否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问题，北京政府总统黎元洪和国务总理段祺瑞之间矛盾激化，酿成"府院之争"。5月段祺瑞唆使北京公民请愿团围攻众议院，强迫通过宣战案未遂。黎元洪于5月23日免段祺瑞国务总理职，段退到天津，纠集各省宣布独立与黎对抗，致使北京政府完全瘫痪。6月中旬，张勋应黎召，率定武军5000辫子兵，自徐州北上，入京后逼黎元洪解散国会，后又将黎驱逐。7月1日张勋拥戴废帝溥仪复辟，改民国六年为宣统九年，自任议政大臣，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此事遭到全国人民强烈反对。段祺瑞以反复辟为名，组织"讨逆军"。7月3日在马厂誓师，7月12日段率兵入

京，张勋逃入荷兰使馆，溥仪再度宣布退位，复辟丑剧结束。

护法运动 1917年7月12日张勋复辟失败，14日黎元洪通电辞总统职，段祺瑞入京复任国务总理，控制北京政权，拒绝恢复国会与《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孙中山反对段祺瑞专权，树起护法旗帜，7月17日由沪抵广州。8月25日，国会非常会议在广州开幕，120余名议员出席，通过《国会非常会议组织大纲》和《中华民国军政府组织大纲》，选举孙中山为中华民国军政府海陆军大元帅，以武力讨伐段祺瑞。10月6日护法战争开始，南北军在湖南之衡山、宝庆一带激战。护法运动一时遍及10省。孙中山原希望借用西南军阀的力量以达到护法的目的；西南军阀更想利用孙中山的影响力扩充实力，对抗段祺瑞的"武力统一"。1918年5月4日西南军阀操纵非常国会，通过《修正军政府组织法案》，改大元帅制为七总裁制，推岑春煊为主席总裁，排挤孙中山。5月21日孙中山宣布"辞大元帅职，临行通电及留别粤中父老昆弟书"，离粤赴沪。南北军阀开会议和，护法运动夭折。

五四运动 1919年5月4日爆发的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的爱国运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1919年1月18日，获胜的协约国27国代表在巴黎召开对德和会，28日中国代表以战胜国身份提出取消"二十一条"，归还山东，取消列强在华特权等要求，遭列强拒绝。4月29日，和会决定将战败国德国在山东权利让予日本，北洋政府屈服于帝国主义的压力，竟准备在和约上签字。消息传出后，5月4日北京大学等10余校学生3000多人在天安门集会，举行爱国示威游行，反对巴黎和会关于中国山东问题等决议，提出"外争主权，内惩国贼"等口号，会后游行队伍火烧赵家楼胡同曹汝霖住宅，并痛打章宗祥。北京政府出动军警镇压，逮捕学生30余人。5日，北京专科以上学校学生为抗议北京政府镇压爱国运动，实行总罢课，并通电全国，全国各地民众纷起声援。6月3日北京学生联合会派出学生2000余人赴街头演讲，近200人被捕，4日又有700余人被捕，激起了全国人民的愤怒。6月5日，上海日商内外棉第三、四、五等纱厂6000余工人为声援北京学生首先举行罢工，同时上海南北市及租界各商店举行罢市，学生开始罢课。五四运动进入新的阶段，运动中心由北京转到上海。"三罢"斗争迅速扩展到20多个省市、150多个城市，成为有广大的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人士参加的全国范围内的革命运动。在全国人民的巨大压力下，6月10日午夜，北京政府罢免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三人职务，释放被捕学生，并拒绝在巴黎和约上签字。五四运动取得了重大胜利，标志着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的结束，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开始。

湖南驱张运动 湖南人民进行的驱逐皖系军阀张敬尧的斗争。1918年3月，皖系军阀张敬尧出任湖南督军与省长，实行残暴统治。1919年9月毛泽东以湖南学生联合会为基础，联络全省的教育界和新闻界进步人士，开始酝酿驱张斗争。12月2日，湖南学联集会焚烧日货，遭张敬尧镇压，驱张运动正式爆发。6日，新民学会和湖南学生联合会在毛泽东等领导下组织长沙各校师生万余人举行总罢课。28日，毛泽东率驱张代表团40人到京，并组织"平民通讯社"进行宣传，赴上海、广州、衡阳、郴州、常德等地扩大宣传。同时利用驻衡阳直系军阀吴佩孚、赵恒惕与张敬尧的矛盾，于是1920年6月湘军驱张战争爆发。12日湘军谭延闿部占长沙，26日赵恒惕部占岳州。张敬尧由长沙逃往汉口，驱张运动取得胜利。

孙中山就任非常大总统 1920年11月29日孙中山与伍廷芳、唐绍仪抵广州，通电恢复军政府，发表了各部部长名单。1921年4月7日，广州非常国会两院召开联席会议，出席议员220人，林森任主席，会议通过了《中华民国组织大纲》，选孙中山为非常大总统。4月10日，国会非常会议发表宣言，强调成立正式政府的必要，并邀请孙中山就职。5月5日，孙中山在广州就任非常大总统，发表对内外宣言后，到北校场检阅军队，广州市20万人游行以示庆贺。5月6日，孙中山任命伍廷芳为外交总长，唐绍仪为财政总长，陈炯明为内政总长兼陆军总长，汤廷光为海军总长，徐谦为大理院院长，李烈钧为参谋总长，徐绍桢为总统府参谋长，马君武为总统府秘书长。在孙中山领导下，广州军政府改革吏治，改善民生，再度掀起护法运动。

香港海员大罢工 1922年1月12日，香港海员要求增加工资遭英国资本家无理拒绝后，在中华海员工业联合会总会苏兆征、林伟民等领导下举行大罢工。1月底，香港运输工人举行同情罢工。香港英国当局下令强行封闭海员、运输两工会。从2月27日起，香港各工会陆续开始罢工。3月初，全港10万工人举行总同盟罢工，全港陷入瘫痪之中。4日起罢工工人纷纷离开香港返回广州，英国军警在九龙沙田地区向工人开枪射击，当场打死6人，伤数百人，酿成"沙田惨案"，激起工人更大愤怒，在全国民众的支持下，香港工人继续坚持罢工。港英当局被迫与罢工工人谈判。3月5日港英当局同意增加工资，恢复原工会，释放被捕工人，抚恤死难工人家属，历时56天的香港海员大罢工胜利结束。

曹锟贿选 1922年6月第一次直奉战争结束，直系军阀战胜奉系军阀，控制北京政权。1923年6月13日北京政府总统黎元洪，在直系首领曹锟、吴佩孚支持下的北京军警要员闹索军饷的胁迫下，离京赴津。曹锟以40万元高价收买了国会议长吴景濂；又以每票5000元至1万元，收买议员500余人。10月5日，国会选举总统之日，曹锟派出大批军警宪兵到会监视，并唆使流氓包围会场，出席选举议员587人，结果曹锟以480票"当选"为大总统。为此曹锟共支出贿款1350余万元，故此届国会被人讥讽为"猪仔国会"，受贿议员被称为"猪仔议员"，曹锟被称为"贿选总统"。

广州商团叛乱 广州商团是为帝国主义和地主买办阶级所收买的反革命武装组织，以汇丰银行广州分行买办陈廉伯和佛山大地主陈恭受为首领。商团在美帝国主义怂恿下，阴谋推翻广州革命政府，建立商人政权。1924年8月9日孙中山命黄埔军校蒋介石查办陈

廉伯为武装商团、阴谋叛乱而秘密运回外国订购军火的事件。10日，将介石率"永丰"、"江固"两舰监押私运枪械9000余支，子弹300万发的"哈辅"轮驶往黄埔，全部枪械弹药封存于黄埔军校。11日，广东大本营军政部吊销了陈廉伯骗取的该项军火入口护照。20日广东省长廖仲恺下令通缉陈廉伯。23日，广州商团到大元帅府提出三项要求：扣械全部无条件发回；准商团成立联防总部；取消对陈廉伯的通缉令。25日商团煽动全省罢市，28日英舰九艘发出通谍，威胁广东革命政府。9月3日江浙战争爆发后，广东政府发还了被扣枪械。商团利用政府的退让，于10月4日纠集广东全省188县、镇商团代表在佛山集会，策划叛乱。9日商团发出全省总罢市通谍。10日广东各界群众集会纪念武昌起义、声讨帝国主义、封建军阀和商团反革命行径。会后开始游行时，商团军悍然开枪，打死20余人，打伤逮捕数十人，并封锁市区，企图配合陈炯明夺取政权。孙中山于当晚在广州组织处理商团叛乱的革命委员会，孙中山任会长，廖仲恺、汪精卫、蒋介石、许崇智、陈友仁、谭平山为主执委员。15日工团军、农民自卫军及黄埔学生军与滇、桂、湘、赣、许五军奉令分五路包围商团叛军，经数小时激战，攻占商团总部，陈廉伯、陈恭受余部缴械投降。

北京政变和溥仪出宫 北京政变又称"首都革命"。1924年受吴佩孚排挤的直系将领冯玉祥开始倾向革命。9月第二次直奉战争爆发，冯玉祥任直系第三军总司令。正当直奉军在前线对峙之时，10月23日冯玉祥、胡景翼、孙岳率部从古北口、密云、怀柔、高丽营前线秘密回师进京，包围"总统府"，囚禁曹锟，推倒了颜惠庆内阁。24日，曹锟被迫下令停战并解除吴佩孚本兼各职。25日，冯玉祥在北京召开政治军事会议，将所部改为中华民国国民军，决定电请孙中山北上，主持大计，又请段祺瑞出山。11月2日，曹锟被迫退位，组成了以黄郛为首的摄政内阁。直系军阀对北京政府的控制结束。为彻底根除帝制复辟的祸根，冯玉祥下令将已退位的溥仪驱除出紫禁城。11月5日，黄郛摄政内阁会议决定修正1912年清帝退位时8款优待条件，即从即日起永远废除皇帝专号，与中华民国人民在法律上享有同等权利；每年补助清室家用费50万元，另拨200万开办北京平民工厂以收容旗籍平民，清室立即迁出禁宫，自由择居，民国政府仍负保护之责；清室宗庙陵寝永远奉祀，民国政府仍予以保护；清室私产归清室完全享有，其一切公有产财则归民国政府所有。会后，上述各项即由京畿警备司令鹿钟麟向清室宣布，并限令溥仪立即出宫，稍顷，溥仪与后妃及少数随从迁出故宫，暂居"醇王府"。

孙中山北上和逝世 1924年10月23日冯玉祥、胡景翼、孙岳联合发动北京政变后，多次电邀孙中山早日北上主持大计。张作霖、段祺瑞也附和邀孙中山北上共商国事。11月2日，孙中山为谋求全国统一，决定北上。11月10日孙中山发表《北上宣言》，重申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对军阀的政治主张，要求"召集国民会议，以谋中国之统一与建设"。13日孙中山偕宋庆龄乘"永丰"舰离粤北上，经香港、上海取道日本赴天津。12月31日，孙中山扶病入京，受到各界10万人热烈欢迎。孙中山在车站发表书面谈话，入北京饭店后又发表《入京宣言》，重申救国主张。抱病北上的孙中山因旅途劳累，1月26日起病情恶化，入北京协和医院施行手术，确诊为肝癌后期。2月18日，因在协和医院医治无效，移居铁狮子胡同行辕。24日，孙中山病危，口授政治遗嘱、家事遗嘱和致苏联遗书。3月12日上午9时30分，孙中山在北京铁狮子胡同行辕逝世，享年59岁。

五卅运动 1925年5月30日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发动的反帝爱国运动。1925年2月9日，上海日本内外棉八厂工人举行罢工斗争，迫使日本资本家签订了不得任意开除工人等协议。但当工人按协议复工后，日方竟然违约开除工人，并克扣工人工资。5月14日，工人再度举行罢工。15日，日本资本家关闭工厂，停发工人工资，并开枪打死内外棉七厂工人领袖、共产党员顾正红，打伤10余人，激起上海各界民众的极大愤怒。21日，上海文治大学学生为救济工人举行募捐，被"租界捕房"逮捕数人。22日，上海大学学生在赴追悼顾正红大会途中又多人被捕。美、日、英、法等帝国主义决定，于30日在会审公堂公审被捕学生，并决定于6月2日通过损害中国民族工业发展的工部局"四提案"(即增定印刷附律，增加码头捐，交易所注册，取缔童工法案)。28日，中共中央在上海召开会议，决定进一步动员，将工人的经济斗争转变为反帝政治斗争。30日，上海学生2000余人到公共租界宣传支援工人斗争，被英国巡捕逮捕了百余人。随即有近万群众聚集在巡捕房门前，要求释放被捕学生，遭英国巡捕开枪射击，当场死伤数十人，酿成"五卅惨案"。惨案发生后的当夜，中共中央号召全市人民罢工、罢市、罢课，抗议帝国主义的大屠杀。31日，在中共领导下成立上海总工会，作为斗争的核心，李立三任会长。6月1日，上海25万工人、5万学生及大部分商人举行了轰轰烈烈的"三罢"斗争。6月7日，由中华民国学生联合会、上海学生联合会、上海总工会、上海各路商界联合会等团体组成的工商学联合会成立，结成反帝统一战线，提出了惩凶、赔偿损失、取消领事裁判权、撤退上海的外国驻军等17项交涉条件。随后北京、天津、南京、汉口、广州、重庆、香港等全国各大、中城市纷纷举行游行示威与"三罢"斗争，从而形成了全国性的反帝运动，并得到爱国侨胞和国际无产阶级的声援与支持。6月26日，上海商人宣布单独复市，但工人罢工斗争继续进行。8月10日，为保存力量和巩固已取得的胜利，中共发表《告工人士兵学生书》，决定停止工人的总同盟罢工，罢工工人在资方承认一定的条件之下先后复工。五卅运动揭开了全国性革命高潮的序幕。

杨希闵、刘震寰叛乱 杨希闵为滇系军阀，刘震寰为桂系军阀。1923年1月追随孙中山讨伐陈炯明叛乱进驻广州地区后，横行无忌，密谋推翻广州革命政府。1925年2月，广州革命政府发动第一次东征，讨伐陈炯明。担任左翼和中路进攻的杨、刘二人暗中与陈炯明、唐继尧相勾结。4月，杨、刘发表宣言，反对讨伐陈、

唐，并回师威逼广州。6月4日，杨、刘率滇桂军在广州发动反革命叛乱。5日，代理大元帅胡汉民下令免杨、刘二人职，命各军全力讨伐。6日，广东革命政府调回东征的黄埔军校学生军等部回师平叛。12日，在广州工人、农民的配合下，各路联军击溃滇、桂军，平息了杨、刘叛乱，收复广州城，使广州革命政权得以巩固。杨希闵逃往香港，刘震寰逃往上海。

省港大罢工 1925年广东、香港工人为声援上海五卅运动举行的反帝大罢工。6月19日，香港电车、印刷等工人和海员首先罢工，其他行业工人相继参加，至月底，总数达25万人，并有10余万人陆续回到广州。23日，回到广州的香港罢工工人和广州工人、四郊农民、青年士兵、学生等10万人举行游行大示威，高呼反帝口号。当游行队伍经过沙面租界对岸的沙基村时，遭到英国水兵及巡捕开枪射击，当场死50余人，重伤170余人，轻伤无数，造成"沙基惨案"，激起了更大的反帝怒潮。7月6日，省港罢工委员会成立，苏兆征任委员长兼财政委员长，邓中夏任党团书记等职。2000多工人组成武装纠察队，封锁了香港和沙面租界。断绝交通后，香港成为死港，使英帝在政治上、经济上遭到沉重打击。在全国人民支持下，罢工坚持了16个月，直至1926年10月北伐军占领武汉后，省港罢工委员会召开各界群众大会，宣布取消对香港的封锁，罢工取得了胜利。

廖仲恺被刺 国民党右派对国民党左派领袖之一的政治暗杀案。1925年8月20日上午，国民党召开中央常务会议。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常务委员、政治委员会委员、财政部长廖仲恺偕夫人何香凝自东山寓所驱车前往参加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106次会议抵达中央党部门前时，突遭两歹徒枪杀，同车的国民政府监察委员陈秋霖同时受伤致死。是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国民政府委员会及军事委员会召开联席会议，议决：特派汪精卫、许崇智、蒋介石组织特别委员会，授以政治、军事及警察全权，负责处理廖案及时局。8月25日，国民政府令设审理廖案特别法庭，林森等9人为检察委员。胡汉民因廖案嫌疑被蒋介石逮捕。根据调查与审讯，证明刺廖的主使是朱卓文、胡毅生、魏邦平、梁鸿楷、林直勉等人，胡汉民、许崇智涉嫌。9月18日，蒋介石率军事委员会令，以广州卫戍司令名义全权处置粤局。蒋逼胡汉民、许崇智离粤。20日，国民党中政会决议，准予军政部兼粤军总司令许崇智卸职赴沪。23日，国民政府给胡汉民以俄使名义赴苏。蒋在处理廖案中乘机扩大了自己的权力。

中山舰事件 又称"三二〇事件"。蒋介石利用中山舰制造的反共阴谋事件。1926年3月18日，蒋介石指使"孙文主义学会"分子以黄埔军校驻省办事处的名义，传达给海军局代理局长、中山舰舰长、共产党员李之龙一命令，要李调中山舰到黄埔候用。19日中山舰抵黄埔后，蒋介石反诬其"无故移动"。20日，蒋在造币厂召集汪精卫、吴铁城、古湘芹、朱培德、谭延闿等开会，以防止中山舰叛变为借口，擅自宣布广州戒严，派兵逮捕李之龙，扣留中山舰，并派兵包围省港罢工委员会和苏联顾问团，拘捕黄埔军校和第一军中以周恩来为首的共产党员。接着，又强迫国民革命军第一军中的共产党员退出该军。22日，国民党中政会决定，解除季山嘉等苏联顾问职务，并查办李之龙。23日，汪精卫请长期病假。通过"中山舰事件"蒋介石既打击了共产党，又排斥了汪精卫，进一步控制了国民党的军政大权。

整理党务案 1926年5月15日至22日国民党中央在广州召开二届二中全会通过的由蒋介石、谭延闿、孙科等9人提出的反共议案。规定凡他党党员加入本党者，各该党应做到：①不得对于总理及三民主义加以怀疑或批评；②将加入本党党员之名册交本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保存；③在高级党部（中央、省及特别市党部）任执行委员时，其额数不得超过总数1/3；④不得充任本党中央机关之部长；⑤所发一切训令，应先交国民党、共产党联席会议追认。因当时中共领导人妥协退让，该《整理党务案》获全会通过。随后，担任国民党中央部长的共产党员分别辞职，叶楚伧代替吴玉章为常委会秘书长，陈果夫、顾孟余、邵元冲等代替共产党人任中央各部部长，蒋介石任国民党中执委常务委员会主席和组织、军人两部长，不久，又担任了国民革命军总司令。

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 在北伐战争向长江下游发展的形势下，为推翻军阀统治，配合北伐军进军，上海工人于1926年10月23日举行第一次武装起义。由于工人战斗队力量弱小，仅有130名武装工人和2000名徒手工人，加上准备不足、行动不统一，起义遭孙传芳部队镇压而失败。1927年2月21日，上海工人发动第二次武装起义，再次失败。3月初，张宗昌的直鲁联军接替孙传芳部驻防上海，北伐军逼近上海郊区。中国共产党总结了两次起义失败的经验教训，经过周密、充分的准备后，3月21日，在周恩来、罗亦农、汪寿华、赵世炎等领导下，上海80万工人举行总罢工，接着举行了第三次武装起义。以工人武装纠察队为先锋，依靠广大群众的支持，经过两天一夜的激战，于22日占领了上海。随后，召集市民大会，成立了上海特别市临时政府。

迁都之争 为适应革命重心随着北伐战争的进展而推进到长江流域的新形势，1926年11月8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决定，国民政府及中央党部于短期内迁至武汉。12月13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及国民政府委员孙科、徐谦、蒋作宾、柏文蔚、吴玉章、宋庆龄、陈友仁、王法勤及鲍罗廷在武昌举行紧急会议，决定在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未迁到武昌开会之前，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和国民政府委员组成临时联席会议，执行最高职权，处理决定各项重要问题。会议推徐谦为联席会议主席，叶楚伧为秘书长。1927年元旦，国民政府明令定都武汉。担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的蒋介石则反对迁都武汉，企图以军权把持中央党部和国民政府，并扣留了途经南昌的部分中执委员和国府委员。1月3日，蒋在南昌召集中央政治会议临时会议，悍然决定中央党部和国民政府暂驻南昌，另于武汉设政治分会。7日，武汉中央临时会议议决：国民政府地点问题待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在此之前，武汉政局有维持

之必要。10日，武汉中央临时联席会议决定武汉已有代表中央之机关，不再成立政治分会。经过中共和国民党左派的坚决斗争，2月21日，国民党中央联席会议在汉口举行扩大会议，通过重要决定：①结束临时联席会议；②中央党部、国民政府即日在武汉开始办公；③中央执行委员会于3月前召集全体会议。至此，迁都之争以蒋介石的阴谋被挫败而告终。

清党运动 1926年，随着北伐军进军至长江中下游，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工农群众运动蓬勃兴起，帝国主义在华势力及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惶惶不安。1927年3月28日，蒋介石指使吴稚晖、蔡元培、张静江、李石曾、古应芬等在上海召开所谓国民党中监委常委会议，通过吴在会上提出的《纠察共产党谋叛党国案》，并称此行动为护党救国运动。4月2日，蒋介石、李宗仁与专程由粤赴沪的李济深、黄绍竑等在上海总司令部开会，密谋"清党"反共方针。4月12日，蒋介石发动反革命政变。4月18日，南京国民政府成立，立即通过《请中央执、监联席会议训令各级党部从事清党运动》的提案，并颁发《秘字第一号命令》，通缉苏联顾问鲍罗廷和陈独秀等190余名著名中共党员和国民党左派人士。5月5日，南京国民党中央常委及各部长联席会议通过《清党原则》(6条)，并成立中央"清党委员会"，以邓泽如、吴倚沧等7人为委员。21日，清党委员会将《清党条例》(11条)通告各省遵行，规定对共产党人或阻挠清党者，当地清党委员会可直接通知当地军警机关缉拿。从1927年4月至8月，清党运动由南方各省推及全国多数省市，大批共产党员、国民党左派人士、进步知识分子和工农革命群众遭到逮捕杀害。

上海四一二政变 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在上海发动的国民党右派政变。1927年3月22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获得成功，解放了上海。26日，蒋介石到达上海。他密令取消"打倒帝国主义"口号，向帝国主义表示"决不用武力来改变租界的现状"，并将扫除"阻碍"，"使中外的关系更为密切而良好"。帝国主义则答应可以通过租界为蒋提供一切便利，并以驻扎在上海的侵略军助阵。上海的大资产阶级也表示在经济上资蒋军饷。上海流氓头目黄金荣、杜月笙、张啸林组织了秘密的"中华共进会"和以公开的"工界联合会"冒充"民众团体"，以供蒋发动政变驱使。从4月2日始，蒋介石和李济深、李宗仁、白崇禧、黄绍竑及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吴稚晖、张静江等连日召开反共秘密会议。4月6日，蒋介石令东路军前敌总指挥白崇禧派兵查封总政治部机关。8日，蒋又指使吴稚晖、白崇禧、陈果夫、纽永健等组织上海临时政治委员会；令白崇禧成立戒严司令部。9日，发布戒严条例，禁止罢工、集会和游行；吴稚晖以中央监察委员会名义发出《护党救国通电》，攻击中国共产党和武汉国民党中央。同日晚，杜月笙将上海总工会委员长汪寿华诱至家中杀害。而蒋介石于当天离沪去宁，将上海的反共政变交由白崇禧指挥，杨虎、陈群具体执行。4月11日下午，大批反革命军队布防上海街市。深夜，帝国主义军队越过租界，在南市、沪西、吴淞、虹口、闸北等区，拘捕共产党员和工人群众千余人，移送至蒋军龙华司令部。12日凌晨，停泊在高昌庙的军舰发出信号，全副武装的青红帮流氓打手，臂缠白布"工"字符号，冒充工人从租界出动，向闸北、南市、沪西、吴淞、浦东等地工人纠察队驻地进攻。工人纠察队奋起自卫反击。反动军队以"调解工人内讧"为名，收缴工人纠察队武装。1700支枪被缴，队员死伤300多人，上海总工会被反动派占领。13日，上海20多万工人罢工，抗议反革命政变；在宝山路，游行队伍遭到反动派军队的机枪扫射，100多人被杀，受伤者无数。反革命政变后的3天中，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被杀300多人，被捕500多人，流亡失踪5000多人。

广州四一五惨案 1927年4月2日，李济深、黄绍竑专程赴上海与蒋介石、李宗仁在上海总司令部开会，密谋"清党"反共方针。李济深回到广州后，即与古应芬、钱大钧、李福林、陈孚木、邓彦华等策划清党。蒋介石在上海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第三天，由钱大钧任司令，派兵对广州实行戒严。15日凌晨2时，派军队包围中华全国总工会广州办事处、省港罢工委员会，袭击并搜查工人纠察队、农民自卫军，妇女解放协会、中山大学、中共领导人和苏联顾问住宅。广九、粤汉铁路工人纠察队奋起抵抗，农民自卫军几百人赶往支援，因力量过于悬殊而失败。被封闭、捣毁的工会、学校、机关团体达200余个，共产党员及革命群众被捕杀约2000人。

夏斗寅叛变 1927年5月13日，武汉国民政府所辖独立第十四师师长夏斗寅率武汉大部分部队开赴河南北伐之际，勾结四川军阀杨森及刘佑龙部在宜昌率部叛变武汉政府，通电反共，随即切断长沙、武昌间铁路，攻抵武昌城郊外纸坊，震惊了全武汉。17日，武汉国民政府派武汉卫戍司令叶挺率第24师及中央独立第一师平叛，并电召九江武穴方面的第二军和第六军回援。18日，武汉国民政府以夏斗寅"称兵谋叛"下令褫职拿办。20日，叛军被击溃，退至鄂西、皖东一带。

马日事变 1927年5月21日国民党反动军官许克祥在长沙发动的反革命政变。因21日的电报代号韵目为"马"字，故名。5月21日，武汉国民政府所辖第三十五军军长何键指使驻长沙的该军第三十三团团长许克祥率部1000多人分路袭击省总工会、农民协会、省农讲所、国民党省党部等革命组织和机关，收缴工人纠察队、农民自卫军的枪支，抢走武汉国民政府用于购买粮食等物资的巨款。大批共产党员、国民党左派和工农群众被屠杀、逮捕，被关押的土豪劣绅得到释放。此事变是武汉汪精卫集团公开走上反共道路的信号。

武汉七一五反革命政变 1927年7月15日汪精卫控制的国民党于武汉发动的反革命政变。5月马日事变后，武汉汪精卫集团日益走上公开反共的道路。6月10日，武汉国民政府汪精卫、谭延闿、唐生智、徐谦、孙科、张发奎等到郑州，与冯玉祥举行秘密会议，策划反共。随后，唐生智回师武汉。6月20日，冯玉祥到徐州与蒋介石、胡汉民、李宗仁等集会，决定蒋、冯合作反共。会后，冯玉祥致电汪精卫、谭延闿诸人，要求宁汉合

作。7月14日，武汉国民党中政会主席团秘密召开"分共会议"。15日，汪精卫集团召开中央常务委员会扩大会议，讨论"分共"，通过《取缔共产党案》，随即宣布公开反共，封闭农会、工会等团体，提出"宁可枉杀千人，不可使一人漏网"，大肆屠杀共产党人和工农群众。七一五政变标志着蒋汪反革命合流、国共合作统一战线破裂和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

汉方东征讨蒋 1927年7月15日，汪精卫发动反革命政变后，宁汉双方在反共方面虽取得一致，但为争夺"正统"地位仍继续对立。7月17日，武汉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决定组成东征军，以唐生智为总司令，派程潜、张发奎沿长江右岸，唐生智、何键沿长江左岸并进，讨伐蒋介石。7月29日，汪精卫、孙科、张发奎在庐山与唐生智、朱培德等密商加紧"清共"与讨蒋。8月1日，中国共产党人发动南昌起义。追随汪精卫的张发奎以围攻南昌起义军为借口，拒绝东征而将所部撤至广东。8月中旬，唐生智所属何键与刘兴部占领安徽安庆、芜湖，逼进南京。宁方李宗仁、何应钦致电汉方汪精卫等，中止东进之师，洽商宁汉合作。汪精卫等复电李宗仁等主张召开国民党四中全会，解决党内纠纷。8月20日，汪精卫、谭延闿、孙科、唐生智等赴九江，南京代表李宗仁也前往，在庐山与汪精卫等商谈宁汉合作办法。双方达成妥协，汉方东征遂告结束。

蒋介石三次下野 (1)第一次下野。1927年四一二反共政变后，蒋介石在南京另立国民政府，与武汉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对抗，引起各方不满。1927年夏，蒋陷入困境，首先是武汉的汪精卫、唐生智以国民党"正统"自居，力主倒蒋。8月武汉方面第四集团军总司令唐生智通电讨蒋，率部沿长江两岸东进。桂系白崇禧拒绝接受抗击武汉东征军的命令，暗中与反蒋分子谋划与武汉东征军妥协，对蒋施加压力。其次，南京国民政府发动"北伐"，8月初，在津浦线前线失利，蒋介石指责何应钦指挥不利，亲临徐州前线督战，结果失败更惨，孙传芳即向南京反攻。蒋介石为挽回面子，处决了前线总指挥王天培，却激起众怒。何应钦趁机与桂系串通，蒋介石更加孤立。第三，在南京政府内的桂系，勾结各方势力，乘蒋嫡系主力在外之机，武装控制南京，并暗中与武汉方面串通，以备相机行事。蒋介石在内外相逼的困境下，决定以退为进。8月12日，蒋解去总司令职，当晚离宁赴沪。13日在沪发表下野宣言，称："环顾四周情况，党国显分裂之兆"，"然武汉同志等不查真因，诽谤集余一人。余之存在既非党之利益，故余毫不踌躇，即刻下野。"又提出实行之事："武汉要员来宁，并力北伐，彻底清党。"是日下午，回奉化原籍。(2)第二次下野。1931年2月28日，蒋介石因约法问题与胡汉民矛盾激化，竟将胡软禁于南京小汤山，导致了宁粤分裂，粤派要人纷纷离宁赴穗，汪精卫趁机指责蒋介石。4月30日，国民党粤方四监委邓泽如、林森、萧佛成、古应芬提出弹劾蒋介石，两广方面的陈济棠、陈策、李宗仁、张发奎等人相继通电响应，限令蒋介石48小时内下野。5月27日，汪精卫、孙科等28名原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和中央监察委员，在广州成立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委员非常会议。28日另立广州国民政府。12月10日，孙科提出蒋介石20日前下野，否则国民党四届一中全会将在上海举行。12月15日，蒋介石在各方面压力下，被迫宣布下野，辞去国民政府主席、行政院院长和陆海空军总司令等职。同日，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议决议，准蒋介石辞职。蒋虽下野，但仍保留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常委职，旨在东山再起。蒋即将宣布下野之际，曾召开国务会议，改组一些省政府，将亲信安插到要害部门，还授意黄埔系心腹策划成立复兴社等特务机构，为其1932年1月再次复职打下了基础。(3)第三次下野，1947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已将战场引入国统区。9月8日司徒雷登向美国国务院提出一份特殊报告，提出："作为国民党统治象征的蒋介石，已经大大丧失了他的地位"，"甚至毫不客气地认为他是完蛋了"。在竞选副总统的斗争中，桂系李宗仁击败了蒋介石支持的孙科。1948年10月，锦州、长春相继解放。23日，司徒雷登向马歇尔提出五点建议，其中第2条是"可以劝告蒋委员长退休，让位给李宗仁"，表明美国想以李宗仁取代蒋介石。11月9日，蒋介石写信给杜鲁门，提出"支持国民党政府作战目标的美国政策，如能见诸一篇坚决的宣言，将可维持军队的士气与人民的信心，因而加强中国政府的地位。由于美国此时正企图在中国扶植第三种势力，未理会蒋介石的请求，使蒋介石大失所望。12月15日，在淮海战役中，黄维兵团被歼，蒋介石嫡系部队丧失殆尽。12月25日，在白崇禧授意下，湖北省参议会致电蒋介石，提出："如战祸继续蔓延，不立谋政治更张之道，则国将不国，民将不民"，应"循政治解决之常轨，寻取途径，恢复和谈"，即暗示蒋不下野难以和谈。这样，在遭到三大战役致命打击又受到美国主子同桂系势力的内外相逼，蒋又祭起了以退为进的法宝。1949年1月1日，蒋介石发表新年文告，称："只要议和无害于国家的独立完整，而有助于人民的休养生息，只要神圣宪法不因我而违反，民主宪政不因此而破坏，中华民国的国体能够确保，中华民国的传统不致中断"，便可同中国共产党进行"和谈"。1月8日，蒋介石派张群到汉口疏通白崇禧，以求桂系的支持，又照会美、英、法、苏四国政府，以期促成实现国共和谈，但均遭失败。1月14日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发表《关于时局的声明》，揭露了蒋介石的和谈阴谋，并提出八项条件为国共和谈的基础。蒋眼见下野势在必行，立即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控制实权。16日，他令中央、中国两银行把存在美国的外汇化整为零，存入私人户头。18日，把原来的京沪警备司令部扩大为京沪杭警备司令部，任汤恩伯为总司令，又将张群等亲信派到四川、福建、台湾、江西、广东等省。19日蒋召开最后一次"御前会议"，声称："局面发展到此地步，个人引退已无遗憾"，"我之愿下野，不是因为共产党，而为本党中某一派系"。1月21日蒋介石发表文告称："战事仍然未止，和平之目的不能达到，……决定身先引退，以冀弭约消兵，解人民倒悬于万一，……由李宗仁副总统代行职权。"蒋介石"引退"后，回到浙江奉化溪口，口称不再执政，但却一直以"党总裁"在幕后发号施令，控制国民党

的军政大权。

广州事变 1927年8月13日蒋介石因指挥北伐战事失败，突然宣告下野。8月下旬至9月上旬，汪精卫自认"防共过迟"，也"自劾下野"。9月15日孙科提出的特别委员会成立，代行中央职权，实权握于桂系与西山会议派之手。汪回武汉与唐生智结合，反对特委会，宁汉重新对立。9月底，汪派的张发奎率国民革命军第二方面军(除参加南昌起义者外)到达广州。张打出"拥汪护党"旗号，反对特委会，宁粤对立发生。10月底，汪到达广州。11月10日，蒋回到上海。蒋、汪为了共同制桂，达成了相约同时复职协议：蒋复任总司令，汪复任国民政府主席。16日，汪精卫、李济深一起从广州赴上海。17日，张发奎部队突向驻粤桂军进攻，桂军被迫退回广西。

三湾改编 1927年秋收起义失败后部队在三湾村进行的整编。9月29日，毛泽东率领秋收起义部队，自浏阳文家市到达江西永新的三湾村。在共产党的前委会议上，他对部队的改编提出了支部建在连上的原则，即班有党小组，连有党支部，营、团设党委。连以上各级设置党代表，由党代表担任党支部书记或党委书记。部队中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前敌委员会，毛泽东任书记。改编后，军队内部实行民主制度，连以上各级成立士兵委员会，废除了繁琐礼节，实行经济公开，取消了雇佣制度，建立了崭新的官兵关系。三湾改编确定了党对革命军队的绝对领导，从组织上奠定了新型革命军队的基础。

新疆七七政变 新疆推翻军阀杨增新的政变。民国建立后，杨增新任新疆都督兼民政长。袁世凯掌权后，又被任命为新疆将军、巡按使，督理新疆军务，后因杨拥戴袁复辟帝制，被封为一等伯爵，推行暴政。新疆军务厅长兼交涉署长樊耀南等一批青年官吏在政治上与杨发生对立。1928年6月15日，国民政府发表《对外宣言》，宣告"统一完成"。6月20日，杨增新通电承认国民政府，改悬青天白日旗，并拟改组新疆政府，以便排挤樊耀南。樊获悉后，决定发动政变，刺杀杨增新。7月7日，俄文法政专门学校第一期毕业生举行典礼，在校宴进行中，樊指使卫士开枪打死杨增新，随即到都督公署夺取官防印信。政变后，政务厅长金树仁率部包围督署，并击毙樊耀南。金篡夺果实后，宣布自任总司令兼省长。

东北易帜 奉系军阀控制的东北地区归属国民政府统辖的事件。1928年6月4日张作霖由北京返奉途中，被日本关东军炸死。7月4日张学良以"子继父业"名义出任东三省保安司令，主持东三省军政。此时，新疆杨增新已决定易帜，"归附"南京政府。国民政府急欲统一东三省。1928年7月1日，张学良发表通电，宣布与南京方面停止军事行动，"决不妨碍统一"。国民政府顾及日本在东北的势力，决定策动张学良易帜。7月10日，张学良派邢士廉等人到北平(今北京)，与在西山碧云寺向孙中山灵告祭"北伐完成"的蒋介石、冯玉祥、李宗仁等人，接洽东北易帜、归顺中央诸问题。7月中旬，双方代表在北平会谈商妥：东北"易帜"于1928年7月21日实行，条件是确保张学良在东北的统治地位，任张学良为东北政务委员会主席，热河划归东北管理。日本得悉后，竭力加以干涉。张学良虽表示非常愤慨，但迫于其威胁，不得已将原订"易帜"时间推延。日本企图永久侵占中国东北，不仅在全中国范围内激起了反日浪潮，而且引起了英美各国的不满。英美反而支持国民政府统一中国，一再向日本施加压力，日本国内在野派也加强了反田中内阁的活动。1928年11月3日，在日皇加冕典礼上，田中义一首相被迫转告参加贺礼的张学良代表莫德惠，表示东三省易帜是中国之内政。张学良看准时机，于12月29日与张作相、万福麟等联名通电全国，宣布奉天、吉林、黑龙江、热河四省易帜，服从南京国民政府，遵守三民主义。31日，国民政府任命张学良为东北边防守军司令长官，张作相、万福麟为副司令长官；翟文选、张作相、常荫槐、汤玉麟分任奉、吉、黑、热四省政府主席。南京国民政府实现了形式上的统一。

湘案 1929年桂系军阀改组南京国民政府任命的湖南省政府的事件。1928年5月23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议决组织湖南省政府，指定鲁涤平为省主席，撤销原湘鄂临时政务委员会，程潜免职查办。以国民党中政会武汉分会主席李宗仁为首的桂系，为控制湖南，委派何键为湖南"清乡"会办，以牵制亲蒋的鲁涤平。1929年初，桂系获悉蒋介石为限制桂系势力欲提前取消武汉政治分会，同时又截获蒋运发给鲁涤平的大宗军火，于是决定先发制人。2月19日，武汉政治分会议决改组湖南省政府，免省政府主席鲁涤平职，以何键继任。桂系叶琪、夏威两师入湘进攻鲁涤平、谭道源所部军队。鲁被迫率部退往江西，湖南落入桂系手中。2月27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定武汉政治分会改换湘省主席为违法，派蔡元培、李济深、何应钦调查。李宗仁等以退为进，称不知此事，并声明服从"中央命令"。蒋介石藉此发难。3月26日，国民政府下令讨伐桂系，免李宗仁、李济深、白崇禧本兼各职。同日，蒋介石改订战斗序列，以编遣会议名义任命朱培德、刘峙、韩复榘为讨逆军第一、第二、第三路总指挥，何键为第四军军长，陈调元为总预备队总指挥。27日，由"湘案"引发的蒋桂战争正式爆发。

囚禁李济深案件 1929年蒋桂间为争夺对湖南的控制矛盾激化。蒋介石为实现倒桂与染指两广，欲拆散粤桂联盟。2月初，蒋介石以调停蒋桂矛盾为名，电请驻粤的李济深赴宁。3月13日，李济深、蔡元培、张静江、李石曾、吴稚晖、古应芬在沪与李宗仁晤谈。是日，又到南京与蒋介石晤谈湘事。事后，李济深对记者称，湘事归政治解决，一切听中央办理。16日，桂系胡宗铎、夏威电告李济深，称蒋已决定武力讨桂；李济深即密电李宗仁商讨应对之策，但电文为蒋系特务截获。20日，李济深面见蒋介石，力言湘事可和平解决，勿对桂系压迫过甚。此事激怒了蒋介石。21日，李济深被蒋软禁于南京汤山。

中东路事件 1929年5月27日东北当局在南京国民政府的怂恿、支持下，藉口苏联在中东路"宣传赤化"

和共产国际在哈尔滨总领事馆召开远东党员大会，派军警包围并搜查苏驻哈领事馆，监禁总领事及馆员，没收领事馆文件，逮捕来馆开会的中东路苏方职员和苏联商务机构人员共39人。7月10日，中东路中方理事长兼督办吕荣寰下令以武力接管中东铁路，宣布解除苏方铁路局长、副局长职务，免去苏方正副处长，将苏方中东路高级职员59人驱逐出境，封闭苏联驻哈尔滨的一切外交机关和商务机构及铁路工会。单方面撕毁1924年5月中苏双方关于共管中东铁路的协议。7月14日，苏联政府以最后通牒形式向南京国民政府提出抗议，要求恢复中东路原状。18日，苏联政府发出与南京国民政府断交的通牒，并随即在边境进行军事部署。19日，苏军开进满洲里及绥芬河一带。8月至11月，中苏边境武装冲突全面展开，东北军全线崩溃。11月20日，满洲里被占，败局已定。南京政府乞求英、美、法三国调停，无望，被迫派人前往伯力与苏方进行谈判。12月22日，中苏签订了《伯力议定书》，主要内容为，两国息争，恢复7月冲突以前的状态，苏军撤出满洲里，关于中东路争议问题及中苏国交的全面恢复问题，另由中苏会议解决。中东路事件遂告结束。

珍珠桥惨案 1931年南京国民政府残酷镇压要求抗日学生的流血事件。九一八事变后，日本步步进逼，南京国民政府则背弃民意采取不抵抗政策，激起全国人民的反对。北平(今北京)、上海、南京学生纷纷举行抗议游行。1931年12月17日，北平、天津、上海、武汉、广州、济南等地学生联合南京学生共3万多人，在南京举行总示威，要求国民政府出兵抵抗日敌。当游行队伍经过《中央日报》社附近的珍珠桥时，遭到军警的残酷镇压，愤怒的学生捣毁《中央日报》社。学生中30多人被打死，100多人受重伤，百余人被捕。是夜，政府又出动大批军警、特务包围中央大学。18日，蒋介石妄称镇压学生抗议运动是"正当处理"。19日，国民政府训令教育部，通令制止全国学生示威游行活动，对全国各地出现的抗日救亡运动公开进行镇压。

蒋汪合作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南京国民政府推行妥协不抵抗政策。蒋介石为躲避全国抗日浪潮的冲击，于1931年12月15日宣布第二次下野。同日，国民党中常会临时会议决议：准蒋介石辞去国民政府主席、行政院院长及海陆空三军总司令本兼各职，以林森代理国民政府主席，陈铭枢代理行政院长。12月22日，蒋介石偕宋美龄飞往浙江奉化。1932年1月16日，汪精卫到杭州，在西湖烟霞洞与蒋介石密谈，双方达成权力分配协议，共邀胡汉民入南京议事。21日，蒋汪先后回到南京。25日，行政院院长孙科宣布辞职赴沪。28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推举汪精卫出任行政院院长，宋子文为副院长，罗文干、孔祥熙分别任外交、财政部长。3月1日至6日，国民党四届二中全会在洛阳召开。会议期间，经汪精卫推荐，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决议，任命蒋介石为军事委员会委员长。18日，蒋介石就任此职，并兼参谋总长职。至此形成了蒋汪合作的局面。

国民政府迁都洛阳 1932年1月28日，日本海军陆战队占领上海天通庵车站，并向北站、江湾、吴淞等地进攻。此即一二八事变。驻淞沪的第十九路军在蒋光鼐、蔡廷锴率领下奋起抗战。鉴于南京处在日寇威胁之下，1月30日国民政府宣布迁都洛阳。除留下何应钦主持军事、罗文干主持外交外，大部分国民政府要员迁往洛阳办公。3月1日至6日国民党四届二中全会在洛阳召开，通过《大赦案》及《国难期间临时党务工作纲要》，并通过以洛阳为行都、以西安为西京案。4月7日至12日，国民政府邀集各方人士在洛阳召开国难会议，议决"救灾、缓靖、御侮"三方针。5月5日，中日《淞沪停战协定》在上海签字，淞沪战事结束。5月30日，国民政府各机关自洛阳迁返南京，6月12日，国民政府主席林森由洛阳返至南京。11月17日，国民党中常会议决：中央党部、国民政府及各院部由洛阳返回南京。12月1日，国民政府自洛阳迁回南京，并举行返都典礼。

张学良下野 1932年1月3日，日军攻占山海关，随即部署进犯热河的军事行动。当时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北平(今北京)分会代委员长的张学良发表通电，表示决心抗日，并成立第二方面军，以张作相和汤玉麟为正副总司令，准备反攻，以雪九一八之耻。2月21日日军与"满洲国"伪军10余万人三路大举进攻热河，由于国民党不抵抗政策的影响以及热河省主席汤玉麟腐败无能、贪污虐民，各路守军均无斗志，而汤玉麟又竟然扣留军车，装载私产逃往天津意租界，于是3月3日日伪军攻占承德，热河全省旬日之间沦入敌手。全国舆论同声谴责蒋介石国民政府的卖国罪行。蒋为开脱罪责，指使御用工具，提出要严处张学良、汤玉麟以转移人们的视线。张学良曾表示愿率王以哲等军去收复热河，与日敌决一死战，但迫于舆论的巨大压力，不得已于3月7日电南京政府引咎辞职。此时在南昌亲自主持"围剿"红军的蒋介石，得知张学良提出辞职，于3月8日到石家庄与何应钦、宋子文谋划撤换张学良之策。9日，蒋又召张学良到保定，毫不掩饰地让张辞职。3月11日，张学良通电下野。12日，南京政府发布准免张学良军事委员会北平分会委员长职，以军政部长何应钦代之。3月14日，张学良离北平(今北京)赴上海。4月1日，张学良被迫出国赴欧洲。

新疆四一二事变 新疆推翻军阀金树仁的军事政变。1928年新疆七七事变后，政务厅长金树仁杀死发动事变的樊耀南，自命为新疆省政府主席兼总司令。金上台后，结党营私，扩充军队，搜括民众，其腐败统治不仅加剧了与新疆各族人民的矛盾，也使统治集团内部四分五裂。1933年4月12日，金树仁部下中具有激进思想的迪化(今乌鲁木齐)县县长陶明樾、新疆督办公署参谋长陈中等联合驻迪化的白俄归化军发动政变，驱除了金树仁，成立了临时维持委员会和临时军事委员会。14日，新疆临时省政府成立。原教育厅长刘文龙为主席，原金的参谋长盛世才为边防督办。28日，国民政府派黄慕松为新疆宣慰使。6月26日，新疆发生第二次政变，盛世才枪杀了省府秘书长陶明樾等。由此开始了盛世才对新疆的统治。

福建事变 亦称"闽变"。1932年一二八事变爆发，驻淞沪的十九路军奋起抵抗日军进攻。由于触犯南京国民政府的对日不抵抗政策，《淞沪停战协定》签字后，蒋介石便对十九路军进行"整肃"。5月21日，国民政府军委会令调十九路军开往福建"剿共"，企图使十九路军与红军两败俱伤。1933年1月3日，日本占领山海关，入侵华北，中日民族矛盾进一步激化，而蒋介石仍坚持对日妥协、全力"剿共"的方针，威逼十九路军进攻红军。结果损兵折将，向蒋介石求援，却又告落空。中国共产党以民族利益为重，重申在三个条件下愿与各军联合抗日。十九路军将领遂认识到抗日必须反蒋，为达此目的就必须联合共产党。1933年9月起，十九路军密派代表与红军联络，随后双方进行谈判，于10月26日签订了《反日反蒋初步协定》(11条)，实现了十九路军与红军的合作。蒋介石获悉后，企图加以阻止。11月18日，陈铭枢、李济深、蒋光鼐、蔡廷锴、黄琪翔、陈友仁、徐谦等在福州鼓山召开紧急会议，最后确定了发动事变的方式和成立福建人民政府等重要议案。1933年11月20日上午9时，来自全国24个省、市和海外华侨的代表百余人、十九路军官兵、福建省、福州市各机关团体及群众数万人，在福州南较场召开"中国人民临时代表大会"，通过了《福建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决议案》、《人民权利宣言》、《组织人民政府案》、《制定新国旗案》等议案。当晚8时，大会主席团会议决定成立"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改年号为中华共和国元年，首都设在福州。21日，陈铭枢等联名通电，退出国民党。随后，由陈铭枢发起联合第三党和神州国光社成员组成了"生产人民党"，以陈铭枢为书记。22日，福建人民政府举行成立典礼。李济深、陈铭枢等11人为政府委员，李济深任主席，政府由"三会"(即军事委员会，李济深兼任主席；文化委员会，陈铭枢兼任主席；经济委员会，冯玉祥任主席)、"两部"(即外交部，陈友仁兼任部长；财政部，蒋光鼐兼任部长)、"一院"(即最高法院，徐谦任院长)、"一局"(即政治保卫局，李章达任局长)、"一处"(即秘书处，彭泽湘任秘书长)组成。福建人民政府成立后，相继发布《人民革命政府成立宣言》、《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最低纲领18条》，提出反对帝国主义，打倒蒋介石，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发展民族资本主义。福建事变发生后，南京国民政府十分惊恐，20日晚，汪精卫即提前召开国民党第384次中央政治会议，特"决议各军政机关迅予处置，务使叛乱克日敉平"。23日，国民党中常会决议，将陈铭枢等人永远开除党籍"。蒋介石派人四处活动，游说两广军阀，通电反对闽变，并派陈仪去日本交涉，请日军协助平定闽变。12月初，蒋开始对福建用兵。福建人民政府曾请求红军予以支援，但遭到中共党内"左"倾领导者的拒绝。在蒋介石政治分化与军事进攻下，福建人民政府和十九路军内部各派矛盾尖锐，历时两个月的福建人民政府终归失败。

西藏热振摄政 1933年12月17日，十三世达赖喇嘛在拉萨病逝。1934年1月，西藏地方政府召开大会，公举热振活佛代摄西藏政务，并将上述决定报请南京国民政府。1月30日，国民政府行政院会议决议予以批准，并电告西藏地方当局。5月29日，国民政府下令册封热振活佛为"辅国普化禅师"。热振执掌西藏地方政权事务后，积极修善与中央政府之间的关系，削弱地方政府中的亲英势力，支持九世班禅能返回西藏。热振的爱国行动，引起西藏上层统治者中亲英势力的忌恨，他们联合起来，孤立打击热振等爱国力量。1941年初，热振被迫妥协让步，同意辞职3年，暂同藏北热振寺"静休"。随后，亲英势力逐渐控制了西藏地方政府的大权，从而使得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日趋紧张。1947年热振被西藏上层反动分子杀害。

废止内战大同盟 1935年8月27日废止内战大同盟在沪召开成立大会，400余团体代表共400余人出席。主要发起人为新政学系首领吴鼎昌，并任主席。参加者多为各界名流如王晓籁、陈光甫、钱新之、吴蕴斋、陈叔通等人。全国商会联合会、上海市商会、上海银元公会、上海钱业公会等也通电各省市所属公会参加。同盟政治上依附国民政府，支持蒋介石"剿共"内战，反对第十九路军发动福建事变。1935年12月，吴鼎昌出任国民政府实业部长，同盟遂解散。

华北五省自治运动 即"华北事变"。1935年5月2日，天津日租界《国权报》主笔、汉奸胡恩溥遇刺毙命。3日，《振报》主笔、汉奸白逾桓被击毙。6月5日，日本特务4人自察哈尔多伦到张北，被当地驻军扣留8小时后放行(即"张北事件")。日本帝国主义藉此为由，迫使中国政府于6月9日接受《何梅协定》，6月27日又签订《秦土协定》，致使中国政府在河北、察哈尔两省主权大部丧失。此后，日本进一步策划所谓华北"五省(河北、山东、山西、察哈尔、绥远)自治"。关东军在大连召开会议，具体策划华北自治的步骤。10月21日，河北香河县汉奸武宜亭在日寇唆使下，收买地主武装和流氓无赖发动暴乱，占领香河县城，成立"县政临时维持会"，发表所谓"自治宣言"。其后，所谓"民众自治请愿团"在天津公开出现。11月25日，汉奸殷汝耕在通县挂出"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后改称"冀东防共自治政府")的牌子，宣称冀东战区22个县脱离中央。日本收买的一批汉奸、流氓、吸毒犯，也以"华北民众自卫团"和"农民自救团"的名义，向河北省政府和天津当局"请愿"，要求"自治"。与此相呼应，日本奉天特务机关长土肥原也积极策动阎锡山、韩复榘等搞华北自治。南京国民政府面对日本的节节进逼，采取妥协、敷衍的对策；为适应日本"华北政权特殊化"的要求，1935年12月，在冀、察两省及北平(今北京)、天津两市设立"冀察政务委员会"，使上述地区成为既不同于南京国民政府统治下的一般省区，又不同于日本帝国主义卵翼下的傀儡组织。"冀察政务委员会"由17人组成，宋哲元任委员长，成员还有日方指定的王揖唐、王克敏、曹汝霖等亲日分子及汉奸。它在名义上虽然仍属于南京政府，而实际上已成为中国行政区外的变相"自治"的机构。

汪精卫南京遇刺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蒋介石、汪精卫为代表的国民党政府，置国家安危于不顾，继续顽固推行"攘外必先安内"的反动国策，激起全国人民

的义愤。原金陵大学学生、南京学联理事毕克之，联络曾参加过淞沪抗战的十九路军排长孙凤鸣、同乡张玉华、科研工作者贺坡光等人组成暗杀团，誓杀蒋、汪，以谢天下。1934年10月，毕克之等在南京组织了晨光通讯社，并以该社记者的身份活动。1935年11月1日，国民党在南京湖南路的中央党部召开六届四中全会，孙凤鸣暗中携带左轮手枪，以采访记者身份进入会场。行政院院长汪精卫致开幕词后，全体中央委员集中到中政会新厦门前准备合影。蒋介石以会场混乱可疑为由，未参加拍照。汪精卫坐前排居中。正当合影完毕，孙凤鸣从记者群中冲出，拔枪对准汪连发数弹，汪应声倒下。在场卫士也向孙开枪，孙被击伤后被捕，两天后因伤重死于医院。经检查，汪身中3弹，因汪体力不支，故仅取出两粒，留下日后隐患。汪提出辞去行政院院长及外长职务。在国民党五大及五届一中全会上，解除了汪精卫行政院院长职，由蒋介石担任。

一二九运动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霸占中国东北。继而又将侵略魔爪伸向华北。1935年，日本制造了华北事变，妄图使冀、察、绥、鲁、晋五省脱离中央政府，实现"华北自治"。国民党政府为适应日本提出的"华北政权特殊化"的要求，11月26日，宣布撤销北平(今北京)军分会。12月7日，又决定设立"冀察政务委员会"，定于16日成立。12月9日，北平学生6000余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举行爱国示威游行，高呼"停止内战，一致抗日"，"反对华北自治"，遭到宋哲元部镇压。10日，北平学生联合召集大会，决议全市学校自11日起开始罢课。运动很快遍及全国。杭州浙江大学学生响应北平学生示威活动，武昌华中大学学生电请国民党政府阻止华北"自治运动"。12月16日，北平各大中学校学生再度举行抗议示威游行，并在天桥召开万人大会。原定于当日成立的"冀察政务委员会"延期。在北平一二九运动推动下，全国各界纷纷建立救国会，要求停止内战、共同抗日，形成了全民族抗日救亡运动的新高潮，为抗日战争做了重要的准备。

两广事变 又称"六一事变"。1936年1月，胡汉民自欧洲返回国内，拒绝蒋介石邀请北上就任国民党中常会主席职，在广州积极策划反蒋。两广地方实力派也唯胡氏马首是瞻。5月12日，胡汉民因脑溢血突然病逝，两广失去政治重心，蒋介石也加快了分裂两广的步伐。他借派王宠惠等人赴粤吊丧之机，向陈济棠等提出取消西南执行部和西南政务委员会，改组广东省政府，将第一集团军总司令改称第四路军总指挥，各军师长由军委会重新任命等五项条件，这实际上是要剥夺陈济棠的广东军政大权。陈不甘坐以待毙，为先发制人，联合桂系李宗仁、白崇禧，打起抗日救国的旗帜，进行反蒋。6月1日，国民党西南执行部、国民政府西南政务委员会具呈国民党中央及南京国民政府，吁请"中央"领导全国抗战，实际上旨在反蒋。随后，陈济棠、李宗仁、白崇禧等将领数十人通电响应。两广各地举行示威和宣传活动，接着成立了军事委员会，将陈济棠和李宗仁、白崇禧所部改称"中华民国革命抗日救国军"，由陈济棠任委员长兼总司令，李宗仁为副，兵力扩充达20余万人，加之广西民团约10万人，两广陆军总数约30万人，尚有若干空军和海军部队。事变发生后，蒋介石迫于全国人民同情西南当局的抗日要求，要求和平解决事变的压力，在调兵弹压的同时，对两广施以"银弹"攻势，大肆收买粤军将领。6月9日粤军主力第一军军长余汉谋通电拥蒋。7月4日陈济棠的空军司令黄光锐率飞机40架投蒋。7月10日，国民党五届二中全会在南京召开，蒋采取一打一拉的策略，通过了西南问题决议，撤销国民党西南执行部和西南政务委员会。免去陈济棠本兼各职，任命余汉谋为广东省绥靖公署主任兼第四路军总司令。为拉拢桂系，任命李宗仁、白崇禧为广西省绥靖公署区正副主任。另设置最高国防会议，陈济棠也是委员之一，以此搪塞全国人民的抗日救亡要求。7月14日，余汉谋在大庾通电，限陈济棠24小时离粤。陈见大势已去，7月18日电余汉谋，以广东治安相托，宣布下野，随即经香港赴欧洲。粤事解决后，蒋介石转而对付桂系。7月25日，蒋以国民政府名义，免李、白的广西绥靖公署正副主任职，另任李宗仁为军事委员会常务委员，白崇禧为浙江省主席，原浙江省主席黄绍竑为广西绥靖公署主任，并调动大军包围广西。李、白拒绝任命，而蒋又不敢贸然用兵，后经冯玉祥等人反复调停，蒋桂双方终于达成中央接纳李、白抗日救国的建议，日军如再进逼，由蒋领导全国抗战，广西方面立即出兵参加抗战等6项和平协议。9月6日，蒋介石以国民政府名义，改任李宗仁为广西绥靖公署主任，白崇禧为军委会委员，黄旭初为广西省主席，黄绍竑回任浙江省主席。9月14日李、白等通电，服从中央，接受任命。17日，李宗仁飞穗与蒋介石会晤。至此，两广事变方告结束。

七君子事件 1936年5月31日，沈君儒等人在上海发起成立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要求国民党政府停止内战，释放政治犯，促进了抗日救亡运动的广泛发展。蒋介石对此十分恐慌，下令以"扰乱社会治安，危害民国"为借口，于11月23日凌晨，由上海市公安局会同英、法租界捕房，将沈君儒、章乃器、邹韬奋、李公朴、王造时、沙千里、史良分别于其住宅非法秘密逮捕，史称"七君子事件"。沈、王、李、沙四人被押送江苏省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章乃器、邹韬奋、史良三人被押送第三分院。"七君子"被捕后，引起全国人民的抗议和反对。国民党内部于右任、孙科、冯玉祥、张学良等人，亦要求蒋介石郑重处理，遭到蒋的拒绝。西安事变后，蒋介石才被迫表示同意释放"七君子"。但1937年4月，江苏高等法院捏造十大罪状，以危害民国起诉公审。两次开庭审理，均遭"七君子"及其辩护律师的严正驳斥。各界爱国人士纷纷谴责和抗议国民党政府的法西斯统治。4月12日，中共中央发表了《对沈、章诸氏被起诉宣言》，要求国民党当局立即释放沈、章、邹、李、王、沙、史诸爱国领袖及全体政治犯，并彻底修改《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6月25日，宋庆龄等16人联名具状江苏高等法院，并于26日发表了《救国入狱运动宣言》，引起热烈反响，也使国民党政府狼狈不堪。对"七君子"既不能宣布无罪释放，又不敢贸然判刑。国民党当局于7月31

日授意江苏高等法院，对"七君子"停止羁押，"具保释放"。"七君子"事件以沈君儒等胜利出狱，不了了之。直至1939年1月26日，国民党政府在全国抗日民主力量的追迫下，才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宣布撤回这一案件的"起诉"，在法律程序上宣告了结。

西安事变 又称"双十二事变"。1935年日本发动华北事变，企图吞并华北，使中华民族同日本帝国主义的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以一二九运动为标志，全国范围内掀起了抗日救亡运动的新高潮。12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陕北瓦窑堡召开会议，确定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方针，但蒋介石于1936年10月22日飞抵西安，强令东北军张学良、西北军杨虎城率部到陕甘地区进攻红军。张、杨由于受到中国共产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的感召和全国人民抗日救亡运动的影响，并在与红军作战中感到，内战没有前途，率先与红军在西北实现了停战。12月4日，蒋介石向张、杨提出，或者将部队开赴"剿共"前线，或者将部队分别调往福建、安徽，让中央军入陕"剿共"。此二者均为张、杨所无法接受。12月7日，张学良向蒋介石"哭谏"，劝其改变内战政策，却遭蒋的"训斥"。12月12日，张、杨联合发动"兵谏"，东北军在临潼捉蒋，十七路军在西安城内拘禁蒋系军政要员20多人。宣布取消西北"剿匪"总部，建立抗日联军西北临时军事委员会。随即通电全国提出改组南京国民政府、停止内战、释放救国会领袖及一切政治犯、开放民众运动、保障人民集会结社自由、遵行孙中山遗嘱、召开救国会议等八项主张，同时致电中共中央，请速派代表到西安共商大计。事变发生后，国民党内以何应钦为首的亲日派极力主张武力讨伐，扬言炸平西安，实欲置蒋于死地取而代之。英美派代表宋氏兄妹则主张和平解决，维护蒋的地位。在复杂的局势面前，中共中央正确地分析了事变的性质，确定和平解决西安事变。12月16日，以周恩来、博古、叶剑英等组成的中共代表团到达西安，参加张、杨与蒋的谈判。22日，宋氏兄妹也到达西安，并代表蒋介石参加谈判。谈判自23日开始，经两天达成六项协议，蒋被迫接受改组南京国民政府，容纳抗日分子；停止"剿共"政策，联合红军抗日；召集各党各派各界各军的救国会议，决定抗日救亡方针；改变外交政策，与同情中国抗日的国家建立合作关系等项主张。25日下午3时半，张学良只身一人送蒋介石返回南京，遭到蒋背信弃义的关押。张、杨发动西安事变，成为中华民族的千古功臣。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成为时局转换的枢纽，从此，内战基本结束，为国共再次合作建立了必要的前提。

蒋介石庐山谈话 1937年7月9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在庐山举行谈话会，邀请各党各派及无党派人士商讨国事，听取各方人士对抗日救国的建议。时值卢沟桥事变爆发，7月17日蒋介石在出席第二次谈话会上宣布解决"卢事"的四项条件：①任何解决不得侵害中国主权与领土之完整；②冀察行政组织不容任何不合法之改变；③中央所派地方官吏不能任人要求撤换；④第二十九军现在所驻地区不能受任何约束。并表示，卢沟桥事变已为最后关头，上述四点是弱国外交最低限度的立场，希望日本不至于漠视。"如果战端一开，那就地无分南北，人无分老幼，无论何人皆有守土抗战之责任，皆应抱定牺牲一切之决心"。"如果放弃尺寸土地与主权，便是中华民族的千古罪人"。但蒋介石又留有余地说："我们的态度只是应战，而不是求战"，"在和平根本绝望之前一秒钟，我们还是希望和平外交方式，求得卢事的解决"。蒋介石的这个谈话，"确定了准备抗战的方针，为国民党多年以来在对外问题上的第一次正确的宣言"，因而受到了"全国同胞的欢迎"。但是，事实上就在这时，蒋介石仍然派人和日寇继续谈判，甚至接受日寇和地方当局议定所谓和平解决的办法。

平津失陷 1937年7月7日，日本发动卢沟桥事变，驻北平（今北京）天津的二十九军广大官兵英勇抗战，沉重打击了日本侵略者。日本久攻未下，先是玩弄缓兵之计，暗中却加紧侵华战争的部署。7月11日，日本近卫内阁发表了《关于向华北派兵的政府声明》，调关东军2个旅团、驻朝鲜的1个师团和日本的3个师团去华北，又将18个飞行中队编成临时航空兵团派至山海关、锦州等地。日军在完成了进攻平津的布置后于7月26日强占廊坊，切断了平津间联系，并向中国守军发出最后通牒，限冯治安三十七师于28日正午以前自北平及其附近退尽。宋哲元予以拒绝，并表示决心固守北平，下令设北平城防司令部。又急派戈定远驰赴保定，督促孙连仲与万福麟两部火速北上，协同抗敌，但已为时过晚。7月28日黎明，日军在空军支援下向南苑大举进攻。中国守军在相当不利的形势下，凭借围墙、营房同日军展开殊死战斗。二十九军副军长佟麟阁，南苑战区指挥官、第132师师长赵登禹壮烈牺牲，南苑随之失陷。宋哲元在强敌压境的严重形势下，仍抱着和平妥协之幻想，以三十七师撤离北平为条件，向日军求和。7月28日下午，宋委派张自忠为代理委员长兼北平市市长。当晚，宋偕冯治安、秦德纯等离平赴保定。二十九军南撤至长辛店以南地区。7月29日、30日，北平、天津先后失陷。

红军改编为八路军 中国共产党为了战胜日本帝国主义，根据同国民党谈判达成的协议，于1937年8月22日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西北主力红军改名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9月改称第十八集团军，朱德任总司令，彭德怀任副总司令，叶剑英任参谋长，左权任副参谋长，任弼时任总政治部主任，邓小平任总政治部副主任。八路军下辖3个师，以红军第一方面军为主，编为一一五师，师长林彪，副师长聂荣臻，政治委员罗荣桓；以红军第二方面军为主，编为一二〇师，师长贺龙，副师长萧克，政治委员关向应；以红军第四方面军为主，编为一二九师，师长刘伯承，副师长徐向前，政治委员张浩（1938年1月由邓小平接任）。改编后，遵照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的抗日战争的战略方针，开赴华北前线，深入敌后，发动和武装广大群众，进行独立自主的游击战争，开辟了华北敌后战场，解放了广大地区的人民，创建了晋绥、晋察冀、晋冀豫、冀鲁豫、山东等敌后抗日根据地。

关于三民主义的争论 1937年卢沟桥事变发生后，

中共中央为推动国共第二次合作的早日实现，向国民党递交了《中国共产党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重申"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为中国今日之必需，本党愿为其彻底实现而奋斗"。国民党内反动文人篡改歪曲孙中山三民主义理论，制造反共的理论根据。1938年3月，叶青创办《当代思潮》，炮制了一系列文章，进行所谓三民主义研究及三民主义文化运动，形成了一整套法西斯主义的伪三民主义的理论体系。他们主为：民生主义包含国营实业，属国家社会主义，中国革命可以一次成功，所以，中国只要有三民主义就够了，用不着社会主义。中国有信奉三民主义的国民党即可，用不着实行社会主义的共产党。1939年5月7日，蒋介石发表《三民主义之体系及其实行程序》，继续兜售其假三民主义，攻击马克思主义。与此针锋相对，中国共产党在理论上对国民党顽固派的反动理论展开批判。吴黎平发表的《叶青的假三民主义就是取消三民主义》、张闻天的《拥护真的三民主义，反对假的三民主义"、王稼祥的《关于三民主义与共产主义》、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都在不同程序上力求澄清对三民主义的曲解，并科学地论述了共产主义与三民主义的关系，指出，由于三民主义与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革命时期的最低纲领基本相同，故共产党人愿为其实现而奋斗。但共产党人还有自己的最高纲领，共产党人坚持中国革命要经过民主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的两个阶段，而"一次革命论"则混淆了革命的不同发展阶段，其实质是破坏革命。共产党人拥护的是真三民主义，即实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而反对被歪曲篡改的假三民主义。关于三民主义的争论，实是反映了中国未来前途命运的斗争。

花园口决堤事件 1938年6月，日军参谋部作出在中国华中进行大规模作战计划。5月19日，日军攻占徐州后，又于6月6日攻陷开封，控制了陇海铁路，准备沿郑州南下，企图与江西日军相呼应，会攻中原，夺取中国当时的政治和军事中心武汉。在此紧急关头，蒋介石不去组织军队和人民积极抵抗，置千百万人民生命财产于不顾，竟下令批准国民党陆军第一战区长官部建议和拟定的扒堤决河计划，企图放出黄河水，保住郑州，进而"以水代兵"保卫武汉。蒋介石于6月初向第一战区长官部及其所属三十九军刘和鼎发出密电，令该军于赵口和花园口两处施行黄河决口，瞬即间，全河改道，滔滔河水，泛滥成灾，豫皖苏3省17县一片泽国，数十万人被淹死，140多万灾民无家可归。黄河决口既未能"制日军的死命"，也未能阻止日军的进攻。泛滥的河水虽暂时阻滞了日军沿陇海路两侧西进，但日军改变进攻方向，将其主力南调，配合海军溯江而上。6月12日攻占安庆；30日占领马当要塞。8月初，日军100万人在江南、江北分五路逐步形成对武汉的迂回包围。在纵横千里的战场上，国民党军队节节败退。10月，广州、武汉相继沦陷。蒋介石"以水代兵"保卫武汉的计划完全破产。

甘肃回民起义 亦称"陇东回民起义"。国民党政府一贯坚持错误的民族政策，否定人数众多的回民是一个民族。甘肃东部海原、固原一带的贫苦回民多次举行起义。1938年11月25日，海原、固原两县回民举行武装起义。他们在"回民单独组织自己抗日武装"的口号下，集合了数千人，攻打隆德县城，消灭了国民党军1个营又1个连。起义坚持了1个多月，后在国民党重兵围攻下失败。1939年4月11日，两县回民联合汉民，发动规模更大的第二次起义，组成8个团，与前来镇压的国民党军队激战。国民党当局利用被收买的回族上层分子施展谈判阴谋，暗中调兵遣将，对起义军实行突然袭击，坚持了40余天的这次起义又归于失败。1941年4月，两县回民2万余人举行了第三次起义，激战中消灭了国民党军队1个团和1个营，最后虽被国民党军队所镇压，但却沉重打击了国民党当局对国民的反动统治，另有部分起义人员投奔抗日圣地延安，被编为回民骑兵旅，成为革命战士。

汪精卫集团投敌 1938年10月，日本占领广州、武汉后，调整侵华方针，对国民党政府采取政治诱降为主，军事打击为辅。隐藏在抗日营垒中的汪精卫集团与日本参谋本部自1938年2月起就暗中勾结。11月3日，日本内阁发表近卫首相第二次对华声明，改变"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立场，鼓吹要实现共同防共，建立东亚新秩序。此与汪精卫投降一拍即合。11月20日，日伪双方代表在上海经过密商后签订了汪精卫投降的卖国协议，包括《日华协议记录》等3个部分，还具体拟定了汪精卫响应日本投降声明以及逃往河内相机成立新政府的行动计划。12月5日，周佛海以视察宣传工作为名，先由重庆到达昆明。18日，汪精卫、陈璧君、曾仲鸣、何文杰等由重庆逃至云南昆明。19日，汪、陈、周等人逃往河内。22日，日本近卫首相发表第三次对华声明，提出善邻友好，共同防共与经济提携三原则，调整对华关系，宣称日本愿意与"中国的同感忧虑及其有卓识之人士"合作，公开对汪招降。汪精卫则于29日公开发表"艳电"，与近卫相呼应。1939年5月6日，汪精卫在日本派往河内迎接他的专使影佐和犬养健布置下，由河内到达上海，投入日本侵略者的怀抱。此后，汪便以上海为活动基地，策划建立以他为首的伪政权。汪精卫集团投敌标志着国民党内以汪精卫为首的亲日集团与以蒋介石为首的亲英美集团的公开决裂。

长沙大火 1938年11月11日，日军攻占湖北重镇岳阳，进逼长沙，湖南战事日促。12日上午9时许，湖南省政府主席张治中接到蒋介石侍从室副主任林蔚文电话传谕："我们对长沙要用焦土政策"。"长沙如失陷，务将全城焚毁！望事前妥密准备"。中午，张征询第九战区司令长官陈诚意见，陈表示赞成。张召集长沙警备司令酆悌、省保安处处长徐权，组织300人负责执行。张并决定，接到放火令后，先放空袭警报，使民众逃避，再开始行动，13日凌晨2点，南门外伤兵医院等处不慎失火，警备团士兵看见火光，就开始焚烧事先准备烧的建筑物，长沙大火燃烧了三天三夜，居民被烧死2万余人，造成无家可归灾民达6万，城市建筑几乎全部被毁，构成一幅极端悲惨景象。其实13日凌晨大火烧起之前，张治中等最高当局竟毫无所闻，而日军还远在长

沙230华里之外。长沙大火激起极大民愤。蒋介石于16日晚赴长沙，并主持"军法会审"。11月20日，判处前长沙警备司令酆悌、警备第二团团长徐昆、省会公安局长文重孚3人死刑。22日上午执行。又以"用人失察，疏于防范"之罪将张治中革职留任，责成善后，以观后效。长沙大火案遂以酆悌3人作蒋介石的替罪羊而了结。

綦江战干团惨案 抗战时期国民党顽固派屠杀青年学生的事件。1938年春，国民党政府军事委员会在武昌设立"战时工作干部训练团"，以抗日救国为名，招收青年学生入团受训。训练团共有4个团。第一团设在武昌，武汉沦陷时，该团迁至湖南沅陵，1939年春又撤至四川綦江。该团部分成员组成演出队，于途中进行抗日宣传，到綦江后还上演了《李秀成之死》等剧目。驻该团国民党特务分子诬称团内有共产党组织，遂密报该团教育长桂永清。经军政部长兼副总团长陈诚同意，以国民党颁布的《惩治异党条例》为由，在团内大肆搜查所谓共产党。从1938年秋至1939年春，有200多人被活埋，40多人被严刑拷打致残，数百人遭监禁。

华北治安强化运动 1938年10月起，中国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由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敌后游击战争的蓬勃发展和抗日根据地的扩大，日本侵略者调整战略，将主力移驻华北，集中进攻游击区和根据地，在占领区则推行"治安肃正"运动。从1939年1月至1940年3月，日伪军连续发动了三次治安肃正作战，均遭失败。1941年春，日军将治安肃正运动进一步扩大为"治安强化"运动，对八路军的策略亦改为三分军事、七分政治，鼓吹对游击区及根据地进行军事、政治、经济、文化思想一元化的总力战，以达到控制华北之目的。1941年夏，日本华北方面军制定了《肃正建设三年计划》，将华北占领区划分为"治安区"、"准治安区"与"非治安区"三类，分别实行不同的对策。对"治安区"（即敌占区），以"靖乡"为主，肃清抗日力量，建立城乡伪政权，强化保甲制度；对"准治安区"（即敌我争夺的游击区），以蚕食为主，怀柔与恐怖并重，以消灭抗日武装，使之变成"治安区"；对"非治安区"（即抗日根据地），集中日伪军主力加以"扫荡"，实行"三光"政策，摧毁抗日军民的生存条件。从1941年春至1942年冬，日军在华北连续实行五次治安强化运动，但都因遭到抗日军民齐心协力顽强的抗击，以失败而告终。

汪精卫河内遇刺 1938年12月29日，汪精卫发表"艳电"公开投敌后，遭到全国人民的一致声讨。1939年1月1日，蒋介石集团召开国民党中执委常委会临时会议，以汪"艳电""对国是妄作主张，危害党国"，决定"永远开除其党籍，并撤除其一切职务"。但仍希望汪"翻然悔悟，重返抗战队伍"，故未对汪通缉，并派人赴河内劝汪不去沦陷区，对滞留国内的汪派分子也未动武。然而，这一切并未使汪改弦更张。蒋于是派人暗杀汪精卫。1939年3月21日，国民党蓝衣社特务陈恭澍潜入河内汪的住宅行刺，结果汪幸免，其亲信、秘书长曾仲鸣身死。案件发生后，蒋汪关系彻底决裂。27日，汪为此发表《举一个例》一文，公布了1937年12月6日汪精卫在汉口主持召开国防最高会议第54次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陶德曼会见蒋介石进行调停议和的记录，以此证明，降日求和是国民党"最高机关经过讨论，即共同决定的主张"。他声称"中央决心想和，而口里不敢言和；余则心口如一，乃为国家民族着想"，实际上是为其降日卖国行为进行辩解。

英日天津租界事件 抗战开始后，日军相继攻占了中国各大城市，租界成为英日间突出的问题，尤其是地处华北"治安强化地带"的天津租界，形势更为紧张。中国的爱国志士利用租界的特殊条件从事反日活动，遭到日方的忌恨。日本决心伺机制造事端，为其侵华政策服务。1939年4月，伪北平（今北京）临时政府任命的天津海关监督程锡庚在天津英租界内被刺丧命，日方立即提出"整理"租界治安，引渡刺程嫌疑犯等要求，英国以日方提出的证据不足为由予以拒绝。6月14日，日军下令封锁英法租界。时值欧战迫在眉睫，日本想趁机迫使英国让步，放弃倾向中国的政策。英国为集中欧战，也对日本采取妥协立场，将慕尼黑政策推行到东方。6月20日，英驻日大使克莱琪向日本外相有田八郎提议举行会议。7月15日，双方在东京正式会谈，22日达成《有田—克莱琪协定》，于24日公布。协定宣称：英国政府完全承认正在大规模战争状态下的中国实际局势，知悉日军为保障其自身安全与维护其占领区秩序应有特殊之要求；英国政府无意赞许有碍日军达到上述目的的任何行动和措施，并通告在华英当局及英国侨民切勿采取此项行动与措施。英日协定违背国联历次决定，承认日本暴力所造成的局面为合法，助长了日本的侵略。随后，英方将被捕的中国4名抗日志士引渡给日本占领军。9月初，撤退驻天津英军600人，28日，日军开始进入英租界逮捕"反日分子"。

晋西事变 亦称"十二月事变"。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山西军阀阎锡山破坏团结、破坏抗战的事变。1939年10月，阎锡山命令王靖国、陈长捷等积极准备袭击抗日决死队，并派人与驻临汾的日寇勾结，请其配合。12月，国民党发动第一次反共高潮，阎锡山集中6个军的兵力分三路向晋西隰县、孝义一带的抗日决死队第二纵队和八路军晋西独立支队进攻，此即"晋西事变"。1939年12月1日，阎锡山命令抗日决死队第二纵队于5日向同蒲线大举破击，对日实行"冬季攻势"。第二纵队奉命正在动员部队、执行破击命令时，阎锡山军队却与日寇同时对第二纵队发动攻击。第二纵队被迫进行自卫反击。与此同时，在晋西北，阎锡山还以2个军的兵力，发动对第四纵队的进攻；在晋东南，阎锡山的军队和蒋介石的军队，在日寇的配合下，共同夹攻上党地区的第一、三纵队和附近的八路军；在阳城、晋城、浮山、沁水、高平、长治、陵川等地，大肆摧残抗日民主政权和抗日救亡团体，屠杀共产党员和进步分子。此即当时所称的"十二月事变"。面对阎、蒋的反共、媚敌的行径，八路军、决死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自卫原则，进行了有力的反击，并粉碎了反动部队的进攻。

三肇惨案 1940年日伪残杀三肇地区抗日军民的

事件。三肇地处哈尔滨附近，东北陷入日本侵略者铁蹄之下后，这里的军民抗日救亡运动十分活跃。在东北抗日联军的帮助下，当地民众组织了抗日组织——抗日救国会，积极配合抗联消灭日伪势力，极大地鼓舞了东北民众。1940年12月，日伪当局在三肇地区设立"治安工作指导部"，强化镇压抗日爱国运动。日伪在四撮房、鼓木台等地枪杀抗联战士130余人，在肇源县西门外枪杀平民42人，还在肇源县三江口枪杀平民19人。此外，还有大批抗日群众被逮捕判刑。

皖南事变 即国民党顽固派发动的第二次反共高潮。1940年10月19日，蒋介石指使何应钦、白崇禧以国民党政府军事委员会正副参谋总长的名义，向朱德、彭德怀、叶挺发出电报，强令黄河以南的八路军、新四军于一个月内开赴黄河以北。面对国民党顽固派反共投降的阴谋，朱、彭、叶、项(英)于11月9日向国民党发出通电，严予揭露驳斥，并号召国人提高警惕，随时准备应付突然事变。同时，为了顾全大局，维护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答应将在安徽南部的新四军部队调到江北。1941年1月4日，皖南新四军9000余人，在叶挺、项英率领下开始北移。6日，当部队行至皖南泾县茂林地区时，突然遭到国民党顾祝同、上官云相指挥的7个师8万余人的袭击和围歼。新四军英勇抗击，血战7昼夜，终因众寡悬殊，弹尽粮绝，除傅秋涛率小部分人突围、少数被俘外，大部壮烈牺牲。军长叶挺被捕，政治部主任袁国平牺牲，副军长项英、参谋长周子昆遇难。此即震惊中外的"皖南事变"。皖南事变后，蒋介石还于1941年1月17日宣布新四军为"叛军"，取消新四军番号，下令进攻新四军江北部队，并声言将叶挺"交军法审判"。1月20日，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发布了重建新四军军部的命令，任命陈毅为新四军代理军长，张云逸为副军长，刘少奇为政治委员，赖传珠为参谋长，邓子恢为政治部主任。22日，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发言人发表谈话，严厉驳斥蒋介石取消新四军的反动命令，揭露国民党顽固派破坏抗战、勾结日寇实行联合"剿共"的罪恶阴谋，号召全国人民团结起来向顽固派作坚决斗争。同时提出取消1月17日的反动命令，惩办祸首何应钦、顾祝同、上官云相，恢复叶挺自由，交还皖南新四军的全部人枪，废止国民党一党专政和实行民主政治等十二条，作为反对国民党顽固派的行动纲领。中国共产党忍辱负重、顾全大局、坚持抗战、大义凛然的言论和行动，获得了全中国人民和国际正义舆论的同情和支持。国民党蒋介石在政治上陷于孤立，至1941年3月，不得不暂时收敛反革命罪恶活动。国民党的第二次反共高潮被击退。

日汪清乡运动 1941年初，日本驻华派遣军总司令部为强化对占领区的统治，决定以长江下游地区为起点依次进行"清乡"。5月，汪伪国民政府成立清乡委员会，汪精卫亲自兼任委员长，伪特工总部主任李士群任秘书长。7月，"清乡"运动开始。首先实行于苏南10县。其方针是"军政并举、剿抚兼施、由城及乡、遍及全区"。"三分军事、七分政治"，即以政治为中心，而以军事推动之。且特工又从旁协助，实行军事、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的"总力战"，经过"清乡"的地区都变成庞大的集中营。1942年春至1943年夏，"清乡"重点开始移向太湖东南地区、上海郊区以及苏淮特别区。随后，镇江、苏北地区、杭州以及广东、安徽部分地区也展开了"清乡"运动。日汪的"清乡"运动虽然使游击区与根据地抗日军民面临严重困难，但仍以失败告终。

重庆防空隧道惨剧 亦称"陪都防空隧道窒息案"。抗日战争时期，为防备日军空袭，重庆修建了仅有的一条公共防空大隧道，即由石灰市、演武厅和十八梯三段连成的较场口公共防空隧道。1941年6月5日日机夜袭重庆，狂轰滥炸，市民涌入隧道躲避。因隧道内几近饱和，又由于设计不合理，缺乏足够的通风照明设备，且道门锁闭，加上天气闷热，以致发生窒息现象，引起洞内剧烈骚动，在人们涌向出口处时，互相挤踏，又造成骇人听闻的窒息惨案，市民死伤达3万余人。6日，蒋介石视察了出事地点，7日下令处罚主管防空人员。此惨案与1938年花园口决堤、长沙大火并称抗日战争时期全国三大惨案。

汪伪新国民运动 1941年11月9日，汪伪国民党召开六届四中全会，11日全会结束时发表宣言，提出开展"新国民运动"，声称就是要使人人认定和平反共建国为中国唯一出路。12月31日，汪伪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第76次会议通过了《新国民运动实施纲要》，并于1942年元旦由汪精卫颁布。《纲要》提出，为完成大东亚战争，树立新精神，从今以后，把爱中国、爱东亚的心打成一片等。6月2日，伪行政院第114次会议决定成立新国民运动促进委员会，汪精卫兼任委员长，周佛海等人为委员，在各省市成立分会，由伪省长、市长兼分会委员长。7月4日，汪伪炮制了《新国民运动青年训练纲要》、《中国青年模范团组织原则》、《中国童子军组织原则》等文件，并创办了汪伪中共青年干部学校，首先在青少年中进行"新国民精神"训练。1943年夏，汪伪还在上海、南京举办公务人员集训营，将训练重点转向各级伪官吏。1944年随着日本侵华走向穷途末路，该运动不了了之。

苗族跳仙会起义 1942年湘西苗族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斗争。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后，国民党当局继续维护其独裁统治，对少数民族地区则加紧征兵、征粮，甚至出动军队剿杀少数民族中的抗日力量，使得边远地区少数民族与国民党政府的矛盾日趋尖锐。1941年，国民党政府镇压了湘西苗民的草屯抗日起义，并增加对该地苛捐杂税50多种，又在湘西凤凰县实行所谓食盐公卖，垄断食盐贸易，高价销售劣质盐，使苗民断绝了食盐之需。湘西地方当局则又以抗日为名大肆抓丁。由于广大苗族人民不堪其苦，1942年初，凤凰县善邻乡苗族吴国范宣称喝了麻王仙水，就可以刀枪不入成为跳仙，实际是以此方式来动员组织众人起义。跳仙会起义后，围攻村警察所、乡公所，杀死乡丁，烧毁文契，乃至发展到攻打乾城(今吉首)。由于遭到国民党军警残酷弹压，起义于是年失败。

国统区民主运动 1944年4月17日，日军为打通大陆交通线，发动了豫湘桂战役。湘桂局势紧张。国民

党统治营垒中弥漫着失败主义情绪。国统区的广大民众纷纷组织国是座谈会，讨论宪法和抗战前途。6月16日，国民党民主派李济深在桂林发表广播演说，呼吁铲除失败主义，加强民主，组织民众，实行抗战。李济深、柳亚子等人还在广西成立抗战动员宣传工作委员会和桂林文化抗敌工作协会，鼓动民众坚决抗日。成都、重庆、昆明、西安各界纷纷响应，要求国民党当局开放政权，实行宪政。9月5日，国民参政会三届三次会议在重庆召开，中心议题是促进宪政与经济建设。9月15日，中共代表林伯渠提议召开各党各派的紧急国是会议，废止国民党一党专政，成立联合政府及联合统帅部。此举得到各界人民的支持。1945年，国统区民主运动洪流的蓬勃开展，形式也由座谈、演讲进而发展为请愿、游行、示威。

十万知识青年从军 1944年9月5日，国民参政会三届三次会议在重庆召开。蒋介石在会上号召知识青年从军。10月，蒋介石又提出"一寸河山一寸血，十万青年十万军"的口号，还决定成立青年从军指导委员会，指定何应钦等人为常委，在蒋介石领导下，推动知识青年从军工作。同时，责成各省市和各大学也分别成立委员会，由各级三青团具体负责。中央由三青团组织处长康泽统管。后来，又设立青年军编练总监部，以罗卓英、黄维为正副总监，蒋经国任政治部主任。经过一年征集，有10万青年入伍，编成青年军9个师又2个团。征集青年军时，以在校学生为主，亦包括部分失业学生，有少数大学教授及机关公务员也加入了青年军。一些地痞流氓冒充青年学生混入青年军，专门祸害百姓。群众曾把青年军、国大代表和军官总队并称为"三害"。青年军并未参加过抗日的军事活动。1946年秋，全部予以复员，又重新征集了一批青年军，编成7个师，其中6个师充当了蒋介石发动内战的炮灰，另1个师调往台湾。

汪精卫病死日本 1935年11月1日，汪精卫在出席国民党四届六中全会合影时遇刺，连中3弹，其中一颗位于心脏附近，因汪精卫体力不支未取出。1943年8月旧伤复发。9月20日，汪精卫秘密去日本。10月29日，由日本军医施行手术，取出子弹后，汪病情一度恢复。1944年1月，病情又开始恶化，经诊断为压迫性脊髓症，必须重新施行手术。3月3日，汪赴日本入名古屋帝大医院，4日动手术，11月10日下午病死于医院，时年61岁。11月23日，汪遗体葬于南京梅花山。抗战胜利后，1946年1月，蒋介石下令炸毁汪坟，并将遗体焚毁。

台湾重归中国 台湾本为中国神圣领土，但1895年不平等的《马关条约》规定割予日本。根据中美英三国首脑于1943年11月达成的《开罗会议共同宣言》规定："我三大盟国此次进行战争之目的，在于制止及惩罚日本之侵略……三国之宗旨在剥夺日本自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在太平洋所夺得的或占领之一切岛屿，在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满蒙、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国。"日本战败投降后，1945年9月1日，中国政府公布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组织大纲，任陈仪为台湾行政长官兼警备司令，并主持当地日军受降事宜。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及警备司令部前进指挥所10月2日在台北正式成立。10月17日至22日，国民党陆军七十军和十二军由美舰载运至基隆和高雄登陆。10月25日，在台北市公会堂举行中国战区台湾省日军受降仪式。台湾日军最高指挥官安藤利吉向陈仪递交了降书。随后，陈仪发表广播演说，宣布自即日起，台湾及澎湖列岛已正式重归中国，所有一切土地、人民、政事皆已置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权之下。中国人民经过半个世纪的奋斗，终于收回了台湾。10月25日被台湾人民定为光复节。

较场口事件 解放战争初期国民党当局在重庆较场口制造的破坏政协、践踏民主、殴打爱国民众、反苏反共的事件。1946年1月10日至31日，政治协商会议在重庆举行，通过了和平建国纲领等五项决议。2月2日，由政治协商会议陪都各界协进会等团体发起，定于2月10日在较场口广场举行庆祝政协成功大会，并推选郭沫若、马寅初、李公朴、施复亮等组成大会主席团。10日晨，当重庆20余人民团体1万多人陆续进入会场时，国民党当局派五六百名特务与暴徒，冒充重庆工务会、农务会、商务会等名义，强占主席团，打伤会议主持人和演讲人李公朴、郭沫若等60余人。这一事件暴露了国民党当局破坏政治协商会议决议、坚持独裁、取消民主的真面目。2月22日，国民党当局又挑动重庆沙磁区各校学生万余人举行反苏、反共游行，并捣毁重庆《新华日报》、民盟机关报《民主报》营业部和18集团军驻西安办事处等事件。

下关惨案 解放战争初期国民党当局在上海镇压民主运动而制造的惨案。1946年6月下旬，国民党当局在美国支持下，撕毁停战协定和政协决议，调集百万大军包围各解放区，全面内战，一触即发。国民党内战独裁政策激起全国人民的义愤。上海的工人、学生和各界人士数万人举行示威游行，反对内战，要求和平，并由上海人民团体联合会和上海学生和平促进会联合发起组织上海人民和平请愿团，推举马叙伦、胡厥文、雷洁琼、黄延芳、包达三、张绚伯、盛丕华、阎宝航、吴耀宗、陈震中、陈立夫11人为代表，于6月23日赴南京请愿。当晚到达南京下关车站时，遭到事先埋伏好的数百名国民党特务的围攻毒打，马叙伦等多人受伤住进医院，激起各界人士的抗议。中共周恩来、董必武闻讯后，向国民党当局提出了严重抗议，并于深夜赶到医院慰问受伤人士。下关惨案让人们更加认清了蒋介石集团的反动面目，使其在政治上更加陷入孤立。

李、闻惨案 解放战争初期国民党当局指使特务在昆明暗杀爱国民主人士李公朴、闻一多的血案。抗战期间，昆明有"民主运动堡垒"之称。抗战胜利后，昆明学生为争民主、反内战掀起一二一运动，得到了民盟中央执行委员和云南支部负责人李公朴、闻一多的积极支持。6月初，李、闻等又筹划成立"昆明各界争取和平反对内战委员会"，发起万人签名运动，遭到国民党当局的忌恨。在拟定的黑名单上，李、闻居首位。1946年7月11日晚，李公朴偕夫人张曼筠一同外出，为举办音

乐会找人借用会场。在归途中，在从公共汽车上下来行至大兴街口时，李公朴被国民党特务用美制无声手枪击中，当即被过路的云南大学学生送至云大医院抢救，但终因伤势过重于12日凌晨5时逝世。临终犹高呼："我为民主而死！"四天后，即7月15日，昆明各界人士在云南大学至公堂召开李公朴追悼会。闻一多不顾危险毅然前往，国民党特务公然在会场上无理取闹，闻一多怒不可遏拍案而起，痛斥特务的无耻暴行。下午，闻一多又去出席《民主周刊》社为李公朴被暗杀举行的记者招待会。5时半，在返家途中被特务用冲锋枪打死，闻之子也因保护其父身负重伤。同一城市五天之内竟有两位著名人士惨遭杀害，举国震惊，万民共愤。广大民众正是从李闻血案中受到教育，从而抛弃幻想，更加坚定地投入到争取和平民主的伟大斗争中去。

蒋介石八一三文告 即1946年8月13日蒋介石在庐山发表的《告全国同胞书》。文告诬蔑内战爆发的原因是中共"不顾信守"所致，再次要求中共"放弃武力"，把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军队统编为国民党军队，并坚持如期于11月12日召开国民大会。中共发言人随即就蒋介石文告发表声明，严正指出，蒋介石镇压民主势力，挑起全面内战，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同时，重申中国共产党坚持和平、民主的一贯主张。民主党派和进步团体对蒋介石的文告也进行了批评与驳斥。

上海摊贩事件 解放战争初期因国民党政府上海当局无理取缔摊贩、逮捕摊主而引发的反蒋群众运动。1946年8月，国民党政府以"妨碍市容"为名，禁止上海摊贩设摊为业。对摊贩集中的黄埔、老闸两区的限制更甚，并逮捕了继续营业的摊主六七百人。11月30日，上海摊贩3000人赴市参议院请愿，抗议国民党当局的取缔令，并包围了黄埔区警察局，要求释放被捕摊贩。上海市政府派出大批警察前往镇压，群众7人死亡，多人受伤。上海市长下令自12月1日起全市戒严。12月1日，5000摊贩走上街头，抗议国民党当局的屠杀罪行。各界人士纷纷举行罢工、罢课，全市商店一度停业声援，形成了全市性的反蒋群众运动。这一斗争也得到北平(今北京)、天津等城市摊贩的声援和支持。国民党上海当局被迫收回取缔摊贩的命令，允许摊贩继续营业。

中共留驻京、沪、渝人员被迫返延安 1946年11月15日，国民党单独在南京召开国民大会，通过《中华民国宪法》，使其内战、独裁政策合法化，也表明蒋介石已经关闭了和谈大门。12月30日，蒋介石公布《待天字第70号密令》称："至36年度上半年各部队作战目标应是打通陇海、津浦、同蒲、平汉与中长铁路诸线。肃清冀、鲁、豫、晋、陕等地境内股匪"。然而，1947年1月2日至20日，人民解放军华东野战军在枣庄歼灭进攻解放区的国民党军队49000多人，并收复了自1946年1月13日停战后被国民党侵占的大部分地区。1月16日，国民党政府请美驻华大使司徒雷登转告中共驻南京谈判联络代表王炳南，同时又决定派张治中携《和平方案》赴延安，商谈恢复和谈。17日，王炳南答复：中共中央坚持过去所提两条件，即遵守停战协定，恢复1月13日双方军事位置；取消伪宪法，重新制定宪法。1月20日，国民党中宣部发表《和平方案》四办法：派员赴延安，现地停战，整编军队及恢复交通，解决争执地域之地方政权。25日，中共中央宣传部长陆定一发表声明，指出《和平方案》全系骗局。1月29日，美国驻华使馆发言人康纳士发表声明，宣布退出3人小组及军事调处执行部。司徒雷登大使将上述决定分别通知了国共双方。30日，国民党政府宣布解散军事3人小组及北平(今北京)军调处执行部。2月21日，蒋介石强迫中共驻北平军调处执行部叶剑英等撤回延安。27、28两日，国民党政府重庆警备司令、南京卫戍司令部淞沪警备司令相继通知中共驻上海、南京、重庆三区担任联络及谈判的工作人员及眷属于3月5日前全部撤回延安。3月7日，中共留驻京、沪工作人员董必武、华岗、潘梓年、王炳南、梅益、陈家康等74人及留渝部分人员返回延安。8日，吴玉章等人亦回到延安。随后，国民党当局宣布：以后如再发现中共党员，"即作为匪徒间谍治罪"。至此，国民党完全关闭了谈判大门，第二次国共合作彻底破裂。

国民党政府宣布中国民主同盟为非法团体 国民党当局为了坚持独裁、内战、卖国的反动方针，加紧了对民主党派的迫害。1947年5月3日，国民党公布了一个捏造的《中共地下斗争路线纲领》及其政治观察家的谈话，公开诬蔑民盟、民建、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等党派"已为中共所实际控制，其行动亦均系循中共意志而行"，为镇压民主党派大造舆论。5月14日，国民党政府新闻局局长董显光在记者招待会上发表谈话说："该盟与反叛政府之中共既有密切关系，虽仍称系一和平之政党，然政府对该盟之态度将视其政策及行动如何而定"。5月31日，国民党特务在重庆、成都同时逮捕了民盟中央委员数十人。接着又在西安等地逮捕盟员，使民盟组织蒙受重大损失。7月4日，国民党政府颁布《戡平共匪叛乱总动员令》，直接出动宪兵、军警镇压民主人士。10月7日，董显光在记者招待会上再次宣布民盟是"中共之附庸"，"民盟分子参加叛乱，反对政府"。同日，陕西西安警备司令部公然枪杀民盟中央常委兼西北总支部主任杜斌丞。国民党御用团体"中国文化界戡乱救国总动员会"向当局献计，提出"政府不宜再承认民盟为合法之政党，而应以乱党视之，明令解散"。10月23日，国民党特务开始包围和监视南京民盟总部。27日，国民党政府内政部发言人宣布民盟为"非法团体"。28日，国民党中央社发表《政府宣布民盟为非法团体》的声明，称："民主同盟勾结共匪，参加叛乱"，"煽动5月学潮及上海工潮"。"作叛乱宣传掩护共匪之间谍活动"，"企图颠覆政府"。着令"各地治安机关对于该盟及其分子一切活动自应依据《妨害国家总动员惩罚暂行条例》及《后方共产党处置办法》，严加取缔，以遏乱萌"。民盟领导人张澜、沈钧儒、黄炎培在沪举行紧急会议，决定吁请司徒雷登出面斡旋。司徒反劝民盟"光荣解散"。黄炎培在与行政院院长张群谈判中，张坚持民盟必须解散。11月5日晨，民盟中央常委扩大会议在沪举行，最后决定民主同盟自行宣布解散。民

盟被迫宣布解散，是民盟史上一大挫折。但经过此次严重、深刻的教训，民盟走上了新的光明大道。11月下旬，沈钧儒等人先后秘密离沪到达香港，积极恢复组织，筹备召开民盟三中全会。1948年1月5日至19日，民盟三中全会在香港举行，庄严宣布：否认南京反动政府关于宣布民盟为"非法团体"的反动决定。并表示"不能接受本盟总部于去年11月6日在南京反动独裁政府的劫持与威胁下，未经合法会议而发表的'解散总部'，及'停止盟员活动'等声明"。全会重新确定了民盟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并决定重建民盟总部。

五二〇事件 即1947年夏在国民党统治地区爆发的"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学生运动。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以后，国统区政治危机和经济危机不断加深，也引起教育危机的日益严重。1947年，教育经费仅占国民党政府全部财政支出的3%，许多学校难以维持正常的教学，加之教育制度日益腐败，国民党党棍充斥校园，特务横行，广大师生已被逼到了饥饿和死亡线上。1947年5月初，全国学生界为纪念五四运动28周年，纷纷举行各种形式的纪念活动。5月4日，上海一些院校学生除在校内举行纪念会外，还到社会上进行反饥饿、反内战的宣传，遭到警察镇压。上海各院校代表到国民党上海市政府请愿，要求严惩凶手，由此揭开了全面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运动的序幕。此后，南京、北平(今北京)、天津、济南等地一些大学师生举行罢课、罢教，要求增加公费、革新校政、改善教师待遇。18日晚，北大、清华、南开等平津13所高校的学生代表在北大开会，成立"华北学生反饥饿、反内战联合会"，决定于20日举行华北各地学生示威游行。风起云涌的学生运动，使国民党反动派十分恐慌。18日，在蒋介石主持的临时国务会议上，通过了《维持社会秩序临时办法》，规定禁止10人以上的请愿和一切罢工、罢课、游行示威，并授权国民党各地方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和"紧急处置"，镇压民众运动。然而第二天，上海7000多名大专院校学生举行了反饥饿、反内战大游行，愤怒高呼"向炮口要饭吃"。20日，华北、南京、上海、杭州等地的学生如期分别在北平和南京举行反内战、反迫害大游行，汇成了全国学生运动的新高潮。当在南京的游行学生向国民参政会和国民大会堂前进途中，密集的宪警用水龙冲射学生，并挥舞木棍、铁棒、皮鞭殴打学生，当场打伤100多人，重伤20人，并有20余人被捕，造成震动全国的"五二〇血案"。以北平为中心的学生的游行示威同样遭到了国民党当局的血腥镇压。五二〇血案后，学生运动继续扩大，更多的师生参加了罢课、罢教和示威游行。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6月15日至19日，华北高联、京沪苏浙豫五区学联、武汉学联的代表在上海举行秘密会议，成立了全国学联，以团结、统一领导全国的青年学生。这次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运动持续了近1个月，遍及60多个大中城市，极大地促进了国民党统治区人民斗争的高涨，有力地配合了人民解放战争，成为人民革命斗争的"第二条战线"。

申九惨案 1948年春国民党当局在上海申新第九棉纱厂制造的一起血案。上海申新九厂是国内少数大型私营棉纱厂之一，有男女工人7000多人。1948年年关将临时，上海其它纺织工厂几经斗争，争得一项福利，即在发放工资的同时，搭配2斗米、100斤煤球等一定比例的实物，作为生活指数的一部分。但申新九厂工人自1947年9月至1948年1月，却没有得到这份配给物资，加上这年年赏又打八折，且分两期发放。中共申新九厂地下组织决定抓住时机发动罢工。1948年1月30日，7000多工人为求生存举行大罢工，提出补发配给品、按生活指数发给年赏和补发被扣发工资等7项要求。在与资方谈判时，资本家毫无诚意，无理拒绝工人的条件。2月2日，数千名国民党军警特务和警备司令部的武装部队将申新九厂包围，见威胁不成，便向工人进攻。工人以三楼屋顶为据点，用准备好的石头、砖瓦、铁桶、煤油桶、水龙头为武器自卫，反动军警继以装甲车进攻。这场斗争中，3名女工被打死，500多人受伤，被捕200多人，造成申九惨案。事后，中共上海地下组织成立了"申九二·二惨案善后声援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慰问受伤工人及死难烈士家属，各行各业亦掀起了声势浩大的声援运动。

冯玉祥遇难 冯玉祥在抗日战争时期曾积极参加民主运动。抗日战争胜利后，又反对蒋介石的内战、独裁政策。1946年9月2日，冯以特使身份赴美考察水利。离开上海前，冯在上海《大公报》上发表了临别致蒋介石的一封公开信，再次劝蒋停止内战，实现民主和平。1948年下半年，人民解放军已转入与国民党军队进行战略决战阶段，冯玉祥响应中共中央号召，积极准备回国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7月31日，冯获苏联驻美大使馆帮助，摆脱国民党特务的重重包围，乘由中国共产党租用的苏联"胜利"号货轮经苏联回国。9月1日，当船航行至黑海时，不幸船内失火，冯被烧伤至死。冯的遗体在莫斯科火化后，由夫人李德全于11月带回国内。1953年10月，冯玉祥骨灰葬于其生前喜爱的泰山脚下。

北平和平解放 辽沈战役后，人民解放军东北野战军迅速隐蔽入关，协同华北野战军将国民党华北守军傅作义部分割包围在北平(今北京)、天津、张家口、新保安、塘沽各据点上。1948年12月22日、24日，人民解放军先后解放新保安和张家口，重创傅作义部主力，使其西窜绥远的希望彻底破灭。随后，人民解放军又将傅部收缩包围在平津两点，并随时准备攻取天津。此时，中共中央根据聂荣臻等人的建议，争取以和平方式解放北平。中共北平地下党组织在刘仁领导下，通过各种关系对傅作义作了大量工作。1949年1月初，傅作义派张东荪出城到蓟县与解放军谈判，但傅对起义仍犹豫不决。1月15日，天津解放。人民解放军90万大军兵临北平城下，将傅部20万人紧紧包围。1月16日，平津前线司令部向傅作义发出通牒，提出："北平被围业已月余，本军一再推迟攻击时间，希望和平解决，至今未获结果……，本军愿再一次给予贵将军及贵属以考虑及准备之充分时间。此项时间规定由1949年1月17日上午1时起至1月21日下午12时止"。至此，傅作义才决心率部起义，并派与中共相识的邓宝珊为

全权代表出城与解放军商谈起义的具体条件，双方达成协议。1949年1月21日，傅作义宣布接受人民解放军平津前线司令部关于和平解放北平问题的意见，并向北平守军作出《关于全部守城部队开出城外听候改编的通告》。后20万守军按人民解放军编制实行改编。1月31日，解放军先头部队进入北平。2月3日，人民解放军举行了庄严雄伟的入城仪式。至此，历史悠久的古都回到了人民的怀抱。

重庆号起义 “重庆号”是英国政府于1948年5月19日赠送给国民党政府的一艘巡洋舰，排水量为5270吨，在当时国民党政府海军中，属于装备精良、航速最快、最大的舰船，停泊在上海吴淞口。舰上官兵不满国民党政府依附帝国主义推行反人民的内战政策，在人民解放战争取得决定性胜利的影响下，经过中共地下组织的联系，于1949年2月25日举行起义，舰长邓兆祥率全舰官兵547人脱离国民党当局，北驶解放区。国民党当局惧怕人民海军的建立，3月4日一天内连续4次派B29型轰炸机轰炸该舰。在对空作战中，数十名起义人员负伤，最后被迫自沉于葫芦岛内，其余起义人员于3月19日安抵东北解放区。

拉萨驱汉事件 解放战争取得决定性胜利后，美英帝国主义唆使西藏地方政府在拉萨制造的暴乱。1949年春，美、英帝国主义见蒋介石政权朝不保夕，便加紧分离中国西藏的阴谋活动，目的在于阻止中国人民解放西藏。7月8日，受美、英帝国主义指使，西藏地方当局在拉萨制造暴乱。他们唆使暴徒以驱逐西藏的共产党势力为借口，捣毁国民政府交通部设在拉萨的电台，截断拉萨与外界的电讯联络，限制汉人在拉萨的正常活动，并限令国民政府驻藏办事处全体人员以及所在拉萨的汉人，包括在各寺院里的汉籍喇嘛在2周内撤离西藏，并封闭了在拉萨的汉人学校。拉萨驱汉事件发生后，新华社发表社论，揭露帝国主义的阴谋，明确宣布中国人民解放军一定要解放西藏的决心。新中国诞生后，1951年5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代表与西藏地方政府代表经过谈判在北京签订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共17条。10月26日，人民解放军在张国华率领下进驻西藏，西藏和平解放。

程潜、陈明仁起义 1948年7月，在人民解放军战略进攻下，蒋介石为稳住中南阵脚，防止桂系扩张，利用程潜与桂系素有的矛盾，调派程为长沙绥靖公署主任兼湖南省政府主席，同时派心腹李默庵、黄杰为长沙绥靖公署副主席以控制程潜。1949年2月，程的学生兼同乡陈明仁率第一兵团进驻湖南。1949年4月20日，人民解放军发动渡江战役，解放南京。5月中旬，连克武汉三镇。国民党华中“剿匪”总司令白崇禧率部20余万人退守湖南、广西，将指挥部设在长沙，企图控制湘赣山区沿罗江一线，与解放军抗衡。这样就加剧了程潜与桂系的矛盾。7月下旬，人民解放军接连解放了平江、浏阳、岳阳、临澧、津市、常德、醴陵等重要城市，兵临长沙城下。在中国共产党政策的感召和有关人士的推动下，程潜、陈明仁下决心起义，并派代表前往平江与解放军代表举行和谈。双方商定：8月4日前，陈明仁所属起义部队除留一个团暂时维持市区的治安外，其余部队移驻湘江西岸。8月5日，程潜、陈明仁率部4万多人起义，并领衔发表起义通电：“爰率领全湘军民，根据中共指示之八条24款，为取得和平之基础，贯彻和平主张，正式脱离广州政府，今后当依人民立场，加入中共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共同为建设新民主之中国而奋斗”。8月5日下午，人民解放军进入长沙。湖南获得解放。

董其武等起义 1949年1月21日北平（今北京）和平解放后，22日国民党政府西北军政副长官、绥远省政府主席董其武亲临北平，与傅作义商谈绥远和平解放之事。3、4月间，绥远地方军事集团和华北人民政府各派出3位代表，进行和平谈判。经双方协商，拟定了《绥远和平协议》草案。5月28日，《绥远和平协议》正式在北平签订。协议规定，董其武等人在绥远积极进行和平解放的准备工作。6月中旬，华北人民政府在归绥成立了联络处，进行协议的具体问题的商谈。1949年9月19日，董其武率领绥远军政各族各界代表39人及所部5万余人在绥远宣布起义，庄严宣布：“我们正式脱离依靠美帝国主义的蒋介石、李宗仁、阎锡山等反动派残余集团，坚决走到人民方面来。”并致电毛泽东、朱德、聂荣臻、薄一波。至此，绥远和平解放。

陶峙岳、包尔汉起义 1949年9月下旬，人民解放军进逼新疆。9月25日，驻守新疆的国民党新疆警备总司令陶峙岳在中国共产党及张治中将军的策动、帮助下，率所部近10万人发表通电，宣布“自即日起，与广州政府断绝关系，竭诚接受毛泽东之八项和平声明与国内和平协定。全军驻守原防，维持地方秩序，听候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及人民解放军总部之命令”。9月26日，新疆省政府主席包尔汉等人率领省政府所属部门也通电宣布起义，与蒋介石集团脱离关系，接受即将成立的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9月28日，毛泽东、朱德复电陶、包二人，表示欢迎。10月12日，人民解放军开始进入新疆。20日，进驻乌鲁木齐，新疆宣告解放。

卢汉、刘文辉、邓锡侯、潘文华起义 1949年11月人民解放军分兵进军西南，15日解放贵阳，30日解放重庆，迫使国民党政府迁往成都。此时，云南省政府主席卢汉与中共地下组织取得联系，准备起义。同时卢汉与在香港的龙云不断接触共商起义大计。11月底，卢汉致电国民党政府西康省主席刘文辉、西南长官公署副长官邓锡侯和潘文华相约共同起义。12月9日，卢汉、刘文辉、邓锡侯、潘文华同时在昆明、彭县发表通电，宣布即日起脱离蒋介石集团，参加到人民阵营，并表示竭诚服从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及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刘伯承司令员、邓小平政委的领导。至此，云南、西康两省遂告和平解放。

（六）其 它

三民主义 孙中山提出的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纲领，即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民生主义。有新旧之分。旧

三民主义是中国同盟会的政治纲领。1905年11月26日，同盟会机关报《民报》创刊于东京，孙中山在《发刊词》中，首次将同盟会的纲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概括为"民族、民权、民生"三大主义。1906年12月2日中国同盟会在东京锦辉馆举行《民报》创刊周年庆祝大会，孙中山发表系统阐述三民主义思想的演说，主张同时进行民族革命、政治革命和社会革命，推翻满洲政府，光复汉民族的国家；废除封建君主政体，建立民主立宪政体；改良社会经济组织，防止少数富人专利。新三民主义是改组后的国民党的政治纲领。成为国共合作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1924年1月20日至30日，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孙中山把民族主义解释为"一则中国民族同求解放；二则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把民权主义解释为建立"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数者所得而私"的民主政治，"于间接民权之外，复行直接民权"（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权）；把民生主义解释为"一曰平均地权，二曰节制资本"。旋又提出"耕者有其田"和"发达国家资本"的政策。1924年国民党改组后，"亟需三民主义之奥义，五权宪法之要旨为宣传之资"。所以孙中山自该年1月27日至8月24日以"三民主义"为题，每周在广州国立高等师范学校演讲一次。演讲的笔记稿，经孙中山修改后，于1924年4月、8月、12月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分编印行。同年底出版三民主义演讲集，由《民族主义》（六讲，孙中山自序），《民权主义》（六讲）和《民生主义》（四讲）组成，详尽阐述了新三民主义思想。

中国无政府主义 无政府主义于20世纪初开始传入中国。从1905年起，《东方杂志》和《民报》先后刊登过评价无政府主义的文章。中国的无政府主义者首先出现在国外。1907年李石曾、吴稚晖等在巴黎创办了《新世纪》（周报）。同年，刘师培与其妻何震在东京创办《天义报》（半月刊），并与同盟会会员张继一起组织"社会主义讲习会"。次年，又出版了《衡报》，陆续发行了不少宣传无政府主义的小册子。通过这些刊物和活动，宣扬施蒂纳、蒲鲁东、巴枯宁和克鲁鲍特金的无政府主义思想。在中国影响最大的无政府主义者是刘师复。1922年，他去广州组织了"晦鸣学会"，以为传播无政府主义之机关，1913年又创办《晦鸣录》（从第三号起改为《民声》）为机关刊物。刘还组织对内的"心社"，要求其成员实行12条戒约。1914年，刘在上海建立了"无政府共产主义同志社"。该社《宣言书》说，"主张灭除资本制度，改造共产社会，且不用政府统治"，以"求经济上及政治上之绝对自由"；"以反对强权为要义，故现社会凡含有强权性质之恶制度，吾党一切排斥之扫除之"，并提出具体改革社会制度的"十三无理想"。1915年刘师复病逝。他的同道者，继续扩大无政府主义的宣传，除了在广州建立民生社外，自1916年至1918年，南京、北京和山西的无政府主义者，先后组织了"群社"、"实社"、"和平社"。五四运动前，中国无政府主义思潮基本上在一小部分知识分子中流行。五四运动之后，随着改造社会呼声的普遍高涨和知识界思想的空前活跃，无政府主义团体及宣传无政府主义的刊物大量涌现。尤其是克鲁鲍特金的无政府共产主义和"互助进化论"，不仅在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某些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中广为流传，即使已经具有初步共产主义觉悟的知识分子，也不同程度地受到了这种思潮的影响。由于无政府主义与马克思主义不相容，以黄凌霜、区声白为代表的无政府主义正统派开始了对马克思主义的攻击。为清除中国共产党与工人运动的障碍，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展开了对无政府主义的批判。双方论战直到中国共产党成立才告一段落，且以无政府主义思潮的败退宣告结束。

五色旗 旗面由红、黄、蓝、白、黑五种颜色构成，分别代表汉、满、蒙、回、藏五个民族，象征五族共和。1911年辛亥革命中，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等地光复后，革命党人均以此旗作为革命政权的标志。1912年1月11日，光复各省代表会议决议以五色旗为中华民国国旗，请临时大总统颁布各省，因孙中山力主以兴中会会员陆皓东1895年设计的青天白日旗为国旗而未得实行。6月8日北京临时参议院再次议决以五色旗为国旗，由袁世凯公布。1924年6月30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定青天白日旗为党旗、军旗，青天白日满地红为国旗。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改用青天白日满红旗为国旗，五色旗遂废。

中国基尔特社会主义 基尔特社会主义一译"行会社会主义（基尔特是英文Gilda的音译，意即行会）。20世纪英国工人运动出现了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潮。代表人物有潘蒂（A. J. Penty），霍布逊（S. G. Hobson）、柯尔（G. D. H. Cole）等。他们否认国家的阶级性，反对暴力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主张用行会的形式和平地代替资本主义制度。五四运动前后传入中国。研究系的张东荪、梁启超等公开打出基尔特社会主义的旗号，他们主办《解放与改造》杂志，竭力宣传这种思想。1920年9月，罗素应邀来华讲学，在其演讲中，宣传政治上的改良主义与基尔特社会主义，张东荪、梁启超等人大为振奋。他们以"社会主义研究"为名，发动了对马克思主义的进攻，但立即遭到了中国马克思主义者的反击，形成了"关于社会主义讨论"为题的思想论战。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张、梁等人开始改换腔调。他们完全丢掉了"社会主义"面具，公开站到了反社会主义方面去了。

联省自治 1920年7月22日，湘军总司令谭延闿、赵恒惕在湖南人赶走张敬尧之后，以避免卷入南北战争为借口，通电号召"湘人治湘"。11月1日，谭、赵等人又通电主张"联省自治"，并宣布湖南与护法各省一致，实行自治。同时，积极起草省宪，派人四处游说，建议召开各省联席会议，进一步策划全国性的联省自治政府，以此改良腐败政治，获川、贵、云、粤、桂、浙、赣等14省响应，形成了一个规模很大的要求省自治和联省自治的浪潮。一些进步人士也利用这一口号，推动浙江自治和苏、浙、皖三省联省自治，反对军阀孙传芳的斗争。1926年北伐战争开始后，这一主张不再被人提起。

好人政府派 1922年5月10日，在第一次直奉战

争中打败奉系的吴佩孚为了给直系军阀的统治披上"合法"的外衣，去保定召开会议，讨论恢复所谓"法统问题"。14日吴又密电北方军阀，征求关于恢复"法统"的意见。同日《努力周报》第2期刊登了蔡元培、胡适、王宠惠、罗文干、汤尔和、梁漱溟、陶行知、陶孟和、高一涵、张慰慈、徐伯轩、丁文江、李大钊等16位学者、名流联名发表的《我们的政治主张》，提议由一批"好人"、"好政治家"组织"宪政的政府"、"公开的政府"、"有计划的政治的政府"，作为中国的政治改革的唯一下手功夫；恢复旧国会、制定宪法作为南北议和的条件。还提出裁兵、裁官、改良选择制度、公开财政等主张。9月15日，王宠惠出任国务总理，罗文干、汤尔和分掌财政与教育。因王、罗、汤均鼓吹好人政府主义，不属任何党派，故这届内阁标榜为"好人内阁"或"好人政府"，实际上不过是吴佩孚的工具。11月18日，直系军阀中的"保派"借口罗文干签订奥国借款展期合同有贪赃情事，逼迫黎元洪下令将罗逮捕。11月29日，王宠惠内阁垮台。"好人政府"仅存在72天就夭折了，好人政府主义也随之破产。

五权宪法 孙中山提倡的实行五权分立制度的宪法原则。1906年12月2日，孙中山在日本东京《民报》创刊周年纪念会所作《〈民报〉创刊周年庆祝大会的演说》中，既肯定了西方资产阶级三权分立原则，又指出其存在流弊。首次提出"将来中华民国的宪法是要创一种新主义，叫做'五权分立'"。1924年他在题为《五权宪法》的演讲中，借鉴中国古代官制，把考试(考选)权从行政中分出，把监察(弹劾、纠察)权从立法权中分出，提出五权分立的国家制度。其具体内容是：立法权是议会议员制订宪法和各种法律之权；行政权是政府首领总统管理国事之权；司法权是法院法官行使审理裁判之权；考试权是考试官掌管考试诠选各级官吏之权；监察权是监察官对政府工作和各级官吏行使弹劾之权。五权各自独立，相互监督和牵制，以防止英美资本主义国家已出现的弊端，确保民主的实现。孙中山又在关于民权主义的演讲中对五权宪法作了进一步的阐述，提出民权主义是讲主权论，即"政权"问题，讨论人民与政府的关系，人民对政府的权力。

革命程序论 孙中山政体理论主要内容之一。把以革命手段推翻封建专制制度和逐步建立"民主政治"的过程分为三个时期——军政、训政和宪政时期，因而显示出民主革命的程序。早在同盟会制定的《革命方略》中，业已将革命程序分为"军法之治"、"约法之治"和"宪法之治"三个阶段。"军法之治"以军法为依据，是革命的"军政府督率国民扫除旧污之时代"；"约法之治"以约法为依据，是革命的"军政府授地方自治权于人民而自总揽国事之时代"；"宪法之治"以宪法为依据，是革命的"军政府解除权柄，宪法上国家机关分掌国事之时代"，三个阶段联结为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第一、二段的时间长度分别制定为3年和6年。辛亥革命后，孙中山在《中华革命党总章》中重申："本党进行程序分作三时期：一、军政时期。此期以积极武力扫除一切障碍而奠定民国基础。二、训政时期。此期以文明法理督率国民建设地方自治。三、宪政时期。此期俟地方自治完备之后，乃由国民选举代表组织宪法委员会创制宪法。宪法颁布之日，即为革命成功之时期"。1920年制定的《中国国民党总章》中孙中山再次阐述了这一问题，并将革命程序归纳为"军政"和"宪政"两个时期，"军政阶段"包括了"军政"和"训政"的内容。在《建国方略》、《中国革命史》等著述中，孙中山又以"破坏"、"过渡"和"建设完成"三个时期阐发了革命程序，孙中山的"革命程序论"是一种复杂的政治现象。它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国家主义派 中国青年党的别称。其骨干分子是曾琦、李璜、左舜生、余家菊，大都是"少年中国学会"成员中的右翼。随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及第一次工人运动的掀起，"少年中国学会"发生分化，其右翼分子接受了当时正在欧洲流传的国家主义，并将他们留学期间所写的鼓吹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东西编成小册子，取名《国家主义的教育》，并于1923年由左舜生把持的上海中华书局出版发行。左舜生、陈启天还篡夺了学会的领导权，出版《少年中国》月刊"新国家主义特号"。国家主义派初期活动的中心在法国巴黎，以周恩来为代表的旅欧共产党人以《赤光》为阵地，展开了对国家主义派的批判，使该派非常孤立。曾琦等人认为，"非有新革命党组织，不足以对抗共产党"，于是他们加快了建党筹备工作。1923年12月2日，他们在巴黎近郊玫瑰城共和街，举行了结党式，成立中国青年党。参加发起的有曾琦、李璜、李不韪、张子柱、胡国伟、梁志尹、何鲁之等人。确定以《先声》周报为机关报。由于青年党名称长期保密(直到1929年9月召开第四次代表大会时才公开党名)，对外活动都以"中国国家主义青年团"的名义出现，又因标榜国家主义，所以人们称其为国家主义派。1924年9月曾琦、李璜等回国，10月10日在上海出版机关刊物《醒狮》周报，一边宣传国家主义，一边积极网罗党羽，扩充组织。经一年多活动，先后在湖南、湖北、四川、广东、广西等省和武汉、天津、上海等市建立了30多个团体。1926年8月，中国青年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召开，曾琦为委员长。以"外抗强权，内除国贼"为政治纲领，把"实行国家主义，实现全民政治，实施社会政策"为具体行动纲领。国家主义派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背靠军阀，其矛头指向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左派，猖獗一时。1926年起逐渐土崩瓦解。

戴季陶主义 国民党右派理论家戴季陶的反动思想体系，也是所有国民党反动派的灵魂。早在国民党改组期间，戴季陶就反对孙中山改组国民党、联共的主张；孙中山逝世后，他又反对新三民主义。1925年5月间，他在国民党一届三中全会上，提出了建立以所谓"纯正的三民主义"为中心的国民党"最高原则"的建议，声称：孙文主义，任何人"不得有所独创"。该建议实为抛弃三大政策的宣言书。6、7月间，他在上海连续发表了《孙文主义之哲学的基础》、《国民革命与中国国民党》两本小册子，加之5月在广州发表的《民生哲学系统表》，构成了一套完整的理论体系，共产党人和国民党

左派称这种反动思想为"戴季陶主义"。其主要内容，首先是提出唯心主义的道统说，认为孙中山思想是中国2000年儒家的"正统思想"，将三民主义置于中国封建主义思想体系之中，篡改了孙中山民主主义思想的性质。其次提出了"仁爱是革命道德的基础"的阶级调和论，攻击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第三，提出了团体"排拒性"与"共信不立"，制造国共分裂的理论根据。主张建立纯粹的或单纯的国民党。要求参加国民党的共产党放弃共产主义，把三民主义视为唯一的理论，把国民党视为唯一救国的政党，否则就退出国民党。"戴季陶主义"是民族资产阶级右翼，企图以旧三民主义代替新三民主义的一种反动思潮，是资产阶级右翼在和无产阶级争夺革命领导权的斗争中，打击和控制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一种表现，为蒋介石篡夺革命领导权，建立独裁统治做了舆论上的准备。

西山会议派 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从国民党内部分裂出去的反对国共合作、反对孙中山三大政策的右翼集团。骨干人物大都是国民党中的老右派。1925年11月23日，邹鲁、谢持、张继、林森、居正等10余人在北京西山碧云寺召开所谓"国民党一届四中全会"。这是一次反苏、反共和分裂国民党的会议。这次会议，因为在西山举行，被称为"西山会议"，参加会议的右派及其支持者，被称为"西山会议派"。会议开了43天，于1926年1月4日结束。会议通过了《取消共产党员的国民党党籍宣言》、《开除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共产党人李大钊等通电》、《顾问鲍罗廷解雇案》、《决定本党此后对俄国之态度案》、《为取消共产派在本党的党籍告同志书》等反动宣言、议案和文告。在组织上又作出了下列决定：停止广州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职权，取消国民党政治会议；"中央执行委员会"移至上海。国民党中央于11月27日致电各级党部，阐述"西山会议"的非法性质。1926年1月召开的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弹劾西山会议决议案》和《处分违反本党纪律党员决议案》，决定永远开除邹鲁、谢持的党籍，对居正等12人提出批评，责其改正。但西山会议派骨干人物的反共分裂活动，并未收敛，除在北京等地设立了伪地方党部外，又集合在上海设立伪中央党部。1927年"西山会议派"与蒋介石在反共基础上实现了合流。之后作为一个独立的政治派别被蒋介石的又打又拉政策逐步瓦解，其主要成员陆续投到蒋介石门下。

国民党改组派 "中国国民党改组同志会"的简称。1928年2月，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在蒋介石主持下于南京开幕。谭延闿当选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为军事委员会主席兼国民革命军总司令，汪精卫被排斥于中央党政机构外。陈公博、顾孟余、王乐平等汪派骨干不甘于此，乃麇集上海，以拥汪为旗帜，从事反蒋活动。陈、顾于5、6月间先后在上海办起《革命评论》与《前进》刊物，宣传改组国民党的主张。1928年冬，陈公博、顾孟余、王乐平、白云梯、朱霁青、王法勤等共同制定《中国国民党改组同志会章程》，成立了中国国民党改组同志会。总部设在上海，奉汪精卫为领袖，暂以陈公博为总部负责人。1929年3月，改组派发表《中国国民党改组同志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宣言》。《宣言》对南京国民党的独裁统治有所抨击，主张必须"重新改组中国国民党"、恢复"十三年改组精神(即1924年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革命精神)"，对共产党要"努力扫除之"。在这些言词的诱惑下，改组派组织发展很快，到1929年上半年，凡南京国民党有组织的地方，几乎均有改组派支部、分部和小组。此外，在香港、越南、新加坡、日本、法国也有支部。在其号称"极盛时期"，成员达1万人，但成员复杂，上层为官僚政客，中下层多为知识分子、青年、军人等。1929年10月，改组派曾串联桂系及张发奎，发起"护党救国运动"，实行军事倒蒋。1930年起，改组派逐渐衰落。南京许多改组派分子被捕，主要刊物亦遭查封。1930年3月初，阎锡山以反对蒋介石操纵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为名，电邀国民党内各反蒋派系人物集中北平(今北京)，举行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扩大会议。8月7日，"扩大会议"在汪精卫主持下，于北平中南海怀仁堂正式召开。但喧闹一时的"扩大会议"，随着阎锡山、冯玉祥军事反蒋的失败而告终。汪精卫去香港，其他改组派上层分子逃居上海、天津租界，至此改组派名存实亡。1931年1月1日，汪精卫在香港发出解散"改组同志会"宣言，改组派即告瓦解。

乡村建设派 亦称"村治派"、"乡建派"。始于山东菏泽地方实力派王鸿一和河南豪绅彭禹亭在北平(今北京)创办的《村治月刊》。1928年梁漱溟任代理"广州政治分会建设委员会"主席，由他建议，经国民党中央批准，在广州开办了"乡治讲习所"，开始提出"乡治理论"。集中反映他的主张的著作是《中国民族自救运动之最后觉悟》和《乡村建设理论》。1928年底，梁漱溟北上，在山西考察过阎锡山的"村政"。从1929年起，梁接办《村治月刊》，曾受韩复榘延请到辉县百泉村开办"村治学院"。1930年，梁创办山东邹平乡村建设研究院，出版《乡村建设》，奠定了乡建派的据点。不久，又组成了该派的中心机关——中国乡村建设会，乡建派正式形成。主要代表人物是梁漱溟与晏阳初等。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等书成为乡建派的理论基础。认为"中国没有革命对象，只有建设对象"，中国的问题就是"文化失调"、"法治礼俗悉被否认"，社会才动乱不安，唯一出路是进行"乡村建设"，用封建法制礼俗改造社会。梁漱溟在山东邹平建立了信用、棉花、运销、林业、购买等合作社；晏阳初把河北定县平民教育实验区改为国民党县政建设实验区。抗日战争时期，投入抗战工作，1941年加入中国民主政团同盟。

党治 即政党政治。孙中山政治学说中关于政体的重要理论。孙中山认为：政党不同于一般社会团体，而是扮演着"政治之中心势力"和"议会或政府之脑海者"的角色。"政党可以代表民意"、"中华民国以人民为本，而人民之凭借在政党"。国民党统治时期借用孙中山的主张，采取"党治主义"，实行所谓"政党建国"、"以党治国"的方略，并因此形成了一整套理论与制度，还以法律固定下来，这就是1928年10月3日国民党中央常务会议议定通过的《训政纲领》，规定中国国民党训导

国民行使国家政权。训政时期由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领导国民行使政权，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委托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执行职权。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之修正及解释，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议决实行。这样，国民党在国家政权中，起着决策作用。应该指出，孙中山曾强调，以党治国是以党义治国，而不是以党员个人治国。蒋介石集团则利用它的名称，阉割了它的灵魂，将"党治"演变成个人独裁专制。

人权派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产生的资产阶级自由派政治团体。人权派是1929年从"新月社"中产生的，其主要成员胡适、罗隆基、梁实秋等均是留学欧美的知识分子，故被人称为"博士集团"。该派的基本政治主张是争人权、争法治，反对国民党的专制统治，主张建立英美式的西方民主制度。人权派同时也反对中国共产党，即在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同时，又反对共产主义。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国内形势发生了变化，一部分人回到"不谈政治"的立场；一部分人则主张团结对外，一致抗日，靠拢民族民主阵营。1932年5月22日，胡适等人创办《独立评论》，标榜他们"希望永远保持一点独立的精神，不倚傍任何党派，不迷信任何成见"，实则主张"先'剿共'、后抗日"，反对爱国民主人士的抗日运动。不过，他们也抵制蒋介石独裁统治。人权派在知识界中产生过一定影响，也一度为国民党当局所不满。

第三党 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的别称。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一些既反对蒋介石独裁统治又不赞成中国共产党进行土地革命和游击战争的人，其中主要是小资产阶级的激进派和民族资产阶级左翼以及某些从中国共产党内游离出来的人，期望在国共两党中寻求出第三条道路，走"中间的路线"，因而他们组织的政党被称为"第三党"。1930年8月9日，在邓演达主持下，在上海法租界秘密举行了有20多人参加的中华革命党各省区负责人第一次中央干部会议，决定将中华革命党改名为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会议通过了邓演达起草的政治纲领《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政治主张》及其他重要文件，选举了中央领导机关——中央干部会。邓演达为总干事，郑太朴、章伯钧、黄琪翔、李世璋分任中央干部会组织、宣传、军事、青年委员会主任。出版《革命行动》(半月刊)为机关刊物，出版《革命行动日报》为机关报。第三党的政治主张是：中国革命必经民族、民权、民生结合而建立平民政权，组织平民革命军，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等。成立后，立即从事反蒋介石的政治与军事活动。邓演达的活动引起蒋介石恐慌。1931年8月17日下午，由于叛徒告密，邓演达在上海法租界愚园坊20号干部会上被捕。11月29日被蒋介石秘密杀害于南京麒麟门外沙子岗，第三党因此受到严重打击。1935年11月10日改组为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

政权 孙中山"权能分立"的政治主张。他说："政就是众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众人的事便是政治，有管理众人之事的力量，就是政权。"在他看来政治上的权力，包括政权与治权(即权与能)两个方面。人民享有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权，这是政权，是直接的民权；授以政府的立法、行政、司法、考试、监察五权，这是治权，是政府的职能。政权是"管理政府的力量，治权是政府自身的力量"，如果人民有"权"，政府有"能"，用人民的四个政权来管理政府的五个治权，那才算是一个完全的民权的政治机关。有了这样的政治机关，人民和政府的力量，方能彼此平衡。"权能区分"理论是孙中山企图用来解决政府和人民之间矛盾的理想。

均权主义 系孙中山关于地方自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孙中山曾经先后主张过"联邦制"或"单一制"，最后才把"均权主义"作为处理中央政权与地方政权之间的关系和活动范围的理想准则。"中央有中央当然之权，……军事、外交、交通、币制、关税是也，地方有地方当然之权，……自治范围内是也"。所谓地方自治，即是把"自治范围"的权限归于地方机构。

胡适实用主义 实用主义是20世纪初在美国颇有影响的一种"现代哲学"流派。其主要特征是：片面强调主观意识的能动作用，否认真理的客观标准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反对社会革命，主张一点一滴的改良与进化。五四运动前几天，实用主义的主要代表杜威被其学生和信徒胡适邀请到中国，系统介绍实用主义，称"改造社会当从何下手"，"我的答案必说该从一事一事上下手……那种笼统的理论是最容易被人利用，是没有用的"，实际上反对李大钊等人宣传的马克思主义和根本改造中国社会的主张。胡适大受鼓舞。当时李大钊为避免逮捕正仓促准备离开北京。胡适从《每周评论》的26号(6月15日)起，大量刊载杜威的讲演录。在第31号上，抛出了他的"政治导言"《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在文章中，胡适历数谈"主义"的种种"教训"，把锋芒指向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否认马克思主义对改造中国社会所具有的指导意义。李大钊见到胡适主编的刊物后，到昌黎五峰山即写出《再论问题与主义》一文，指出："'问题'与'主义'有不能分离的关系，因为一个社会问题的解决，必须靠社会上多数人共同的运动"，为此，必须"先有一个共同趋向的理想、主义……"，以胡适、李大钊两人进行的论战形成了问题与主义之争，表现了唯心史观和唯物史两种世界观，社会改良主义和社会革命论两种政治主张的对立。

二、经　济

(一)政府经济机构与经济政策

交通部　国民政府机构。前身为清朝邮传部，1911年改此称。掌管路政、电政、邮政、航政业务。1926年广州国民政府设立该部时，增加铁路、无线电及邮务监督等业务。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将铁路业务划出，另设铁道部，1938年又重新并回。至此，该部已扩大为下设9个司、直辖9个铁路局、1个航空公司，并包括江运、公路、金融、军运、招商等业务共32个部门的经济机构。抗战后，该部又独占了全国铁道、航运、汽车、航空等部门及有关的制造工业，仅公路总局附属的各种企业如汽车修理厂、炼油厂、钾制造厂及酒精厂就有40余家。1947年2月增设中央气象局。1948年5月随行政院转隶总统府。1949年迁至台湾。

财政部　国民政府机构。1925年7月由广州国民政府初设于广州，下设国库、缉私、工商管理委员会等4个部门和5个海关监督。廖仲恺为首任部长。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由宋子文接任。此时该部下设16个部门、9个地区统税局、9个地区盐运使和27个海关监督，管理关税、盐务、土地、赋税、钱币、公债、国库、金融监理，禁烟等事务，并负责办理中央财政收支。该部还统制各大银行。"四行联合办事总处"也隶属该部。1949年迁往台湾。

实业部　国民政府机构。1927年3月由武汉国民政府设立。孔祥熙为第一任部长。同年9月停止办公。1930年11月17日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将工商部、农矿部合并，重设实业部。孔祥熙仍为部长。以后陈公博、吴鼎昌等也先后任过部长。该部下设31个部门，主要业务包括工业、农业、商业、渔牧业、矿业、国际贸易、金融、劳工、林垦、合作等方面。1937年12月31日，改为经济部。

铁道部　国民政府机构。1928年11月1日设立，由原交通部所辖铁路、公路等部门划出组成，主要负责全国国有铁路、公路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并负责省营、民营铁路各项业务的监督。下设33个部门，包括北宁、平汉、津浦等22个铁路管理(工程)局和公司。孙科为首任部长。1929年后，该部曾一度将下设的铁路管理局改为管理委员会，设委员长负责制，后又改回。国民政府曾颁布《铁道法》以辅助该部行政。在清理各路债务、整顿人事管理、挽回路权、增进运输效力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1937年底因政府机构调整，该部裁撤，其业务部门并入交通部。

经济部　国民政府机构。1938年1月1日改实业部设。所属除原实业部机构外，还并入建设委员会和全国经济委员会所属水利机构，以及军事委员会第三部、第四部，资源委员会，工矿调整委员会，农产调整委员会等机构。翁文灏为首任部长。主要是应抗战初期经济动员的紧急使命而产生，统管战时的各类物资，其中包括日用必需品及原材料、工业器材及原材料、出口矿产品等。业务涉及工业、商业、矿业、军工业、企业、电业、地质等方面。下设近20个部门。1938年3月又设立工矿调整处，主持厂矿向后方迁移及协助复工等事项。抗战胜利后，负责敌伪产业接收工作，到1946年7月，共接收苏、浙、皖敌伪工厂4411家，其中50%以上由该部直接经营。直至1949年，几乎独占了全国重要的煤、铁、铜、锌、钨、锡、汞、锑、石油等矿的开采，以及钢铁、机械、电器、化学和制糖等工业。1949年迁往台湾。

粮食部　国民政府机构。前身为全国粮食管理局。1941年7月设置。徐堪为首任部长。下设16个部门，负责全国的粮食、储运、管制、分配等项粮政业务，并直接掌管四川粮食储运局和西南区军粮调配管理处。1945年3月将财政部下属的田赋管理委员会划归该部，并更名田赋署，负责田赋征收。1947年2月分别在江浙、皖赣、湘鄂、川康四区增设征粮督导团。在重庆分设中国粮食工业公司，下辖15家工厂和10余处营业处，垄断后方粮食加工和供销。由于将粮政完全纳入内战轨道，大规模实行田赋折征实物，从而导致农村经济的崩溃。

全国建设委员会　国民政府机构。1928年2月4日设立，隶属国民政府。后改隶于行政院。张人杰任主席，后又改称委员长。共任命39名委员，其中包括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等人。下设10个部门，主要管理水利、购料、电气、教育基金、卫生建设、无线电等事务，还主办一部分国营电气工业、煤铁矿业和铁路。1930年11月24日复隶于国民政府。1938年并入经济部。

全国经济委员会　国民政府机构。1931年5月设立，直隶国民政府。蒋介石亲任委员长，宋子文任副委员长。下设公路、水利、农业、卫生、合作、棉业等10多个部门，并在上海、江西等地设有办事处，直接掌管黄河、扬子江、华北及导淮4个水利委员会，参与并统制国内大部分经济活动。1938年撤销，其业务分别并入经济部和交通部。抗战后，原国民政府最高经济委员会易名为全国经济委员会，改隶于行政院，宋子文继续改任该委员会委员长，但所辖业务及职权范围均不如从前。1948年8月，行政院令全国经济委员会结束，一切未完业务移交行政院秘书处接管。

全国资源委员会　国民政府独占工业的主要执行机构。1932年设立，初隶参谋本部。1934年4月同国防设计委员会改组后隶属军事委员会。主要从事关于资源的调查研究和动员开发，并主持重工业建设。1938

年3月改隶经济部，翁文灏任主任委员。其职能转为创办和管理经营基本工业、重要矿业，电力动力业和政府指定的其他事业，并负责战时工业的内迁。1946年9月改隶行政院，钱昌照任委员长。主要负责后方战时事业调整，敌伪事业接收，日本赔款和长期计划等；并接管了糖、纸两业。1947年所属重工业系统占全国总产量的比重为：电力66%，煤33%，钢铁90%，钨、锑100%，锡70%，水泥45%。还参与了棉纺织、缫丝、制糖、造纸等部门。1949年后，为人民政府接收。

黄河水利委员会 国民政府机构。1929年1月24日设立。冯玉祥为首任委员长。直隶国民政府。主要业务为：黄河流域的河防、工务、航运、水利及规划、勘察和电力等。1933年7月17日增补江苏、安徽两省建设厅长为委员。同月29日又决议鲁、豫、冀、晋、陕、绥、宁、甘、青9省建设厅长为当然委员，并增设黄河水利视察专员。同年10月4日改隶全国经济委员会。1938年1月1日并入经济部。6月复直隶国民政府，下设工务、河防等部门。1941年7月改隶行政院属全国水利委员会。1947年4月水利委员会改设水利部时，改组为部设黄河水利工程局。1949年后裁撤。

全国水利委员会 国民政府机构。1941年7月23日设于重庆，隶属行政院。原黄河水利委员会、导淮委员会、扬子江水利委员会等水利机构均归并该委员会。薛笃弼为首任委员长。下设15个部门及委员会，主要有黄河、导淮、扬子江、华北等水利委员会，金沙江工程处、中央水利实验处等。主要从事全国天然河道开发、利用、勘察、测量、科研、航运及规划，并负责水电、防洪工程等。1946年6月改为水利委员会。1947年4月23日改为水利部，薛笃弼为部长，原辖各委员会改设为7个水利工程局。1949年该部迁至台湾后裁撤。

棉业统制委员会 国民政府机构。1933年10月设立，隶属全国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光甫，委员有陈立夫、杜月笙等21人。初设时主要负责调查全国棉纺织工业及棉种植业状况，以谋求补救之道。在对棉业统制的同时，还进行许多督导工作，如规定各厂经营标准，提倡成本会计，设立棉纺织实验馆，指导棉业技术的改良，制订标准工作法等，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棉花生产及棉纺织业的发展。1938年全国经济委员会裁撤，该机构业务并入经济部。

贸易委员会 抗日战争期间国民政府垄断农产品出口贸易的机构。前身为贸易调整委员会，设立于1937年9月，隶属军事委员会。1938年2月改此名，并改隶财政部。下设复兴、富华、中国茶叶三大公司，分别垄断生丝、桐油、羊毛、猪鬃、茶叶等出口物资的购销，并对钨、锑、锡、汞等主要出口矿产进行统购统销。抗战结束后撤销。

工矿调整委员会 国民政府临时机构。1937年9月13日设立，隶属军事委员会第三部。由国库划拨营运经费1000万元，将工矿业归入国防工业，纳入军事系统。调整工矿主要的方式是：①协助所有国营厂矿资本不足运用或新设国营厂矿资本当待筹措者。②对于原有或新设的民营厂矿，采用接管或加入政府股份的办法，由政府统筹办理或共同经营。力图协助官僚工业吞并民营工业。抗战爆发后，负责沿海、沿江厂矿内迁事宜。1938年1月1日随军事委员会第三部并入经济部，改为工矿调整处，仍负责厂矿内迁工作。对内迁厂矿，诸如厂址选择、机件补充、原料采购、资金调剂等问题均予以指导和协助，对促进后方工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农产调整委员会 国民政府临时机构。1937年9月13日根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设立，隶属该委员会第四部。由国库划拨营运经费3000万元，将全国农业产品直接置于军事系统控制之下，垄断各类农产品的征购、分配及销售业务。由于形势变化，运行时期较短，基本未能发挥作用。1938年1月1日根据国民政府《调整中央行政机构令》，与军事委员会第四部一同并入经济部。

平价购销处 国民政府机构。成立于1939年12月，隶属经济部。经管国统区粮食、衣物及日用品的平价购销。1940年8月前，业务大多委托农本局、福生庄、中国国货联营公司代理，后收回自办，并在后方省区添设分支机构，加强物价管理，规定棉纱、棉布价格等。1942年2月，改隶物资局。由于通货膨胀严重，后方物价愈来愈高，所采取的某些措施，加剧了民族资本工商业的困难。

战时生产局 国民政府临时机构。1944年11月16日在重庆成立。隶属行政院，兼受军事委员会指挥监督。成立时得到美国战时生产代表团的协助，组织机构由双方组成。翁文灏任局长，纳尔逊任副局长，孔莱·杰克逊任顾问。下设9个部门，涉及材料、制造、军用器材、运输、采办及财务等业务。还设有中美联合生产委员会。主要通过管理煤炭、液体燃料、进口工业器材的分配，对银行工业贷款和加工订货的支配等行政权，严格控制各经济部门和各地区的工业生产。1945年9月4日设立各收复区特派员办公处，控制对敌伪工业的接收工作。同年年底裁撤。

全国临时工商会议 民国初年农商部主持召开以促进工商实业发展的会议。1912年在北京召开，到会的各省实业家共100多人。工商总长刘揆一主持会议，极力鼓动众人发展工商，兴办实业。会议代表共提出议案80多起。著名实业家荣德生提出三项议案：①扩充纺织。②设母机厂，以六项为工程，即轮船、火车、农、矿、军械制造、各项母机，资本1千万元，由国家发起后招商投资。③按工程分配，送120人出国留学。三项提案在会上获得通过，使与会工商实业家受到极大鼓舞。会后，民族资本家以"挽回利权、杜塞漏卮"为标榜，纷纷投资开办国货工厂，民族工商业勃然兴起。

全国经济会议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确定经济政策的重要会议。由财政部主持，于1928年6月20日至30日在上海召开。讨论确立金融、公债、税务、贸易、国用等项政策。该会聘请实业界、金融界及各商会名流、经济专家等共116人参加。资产阶级在会上提出经济复兴的根本原则应是"社会秩序人民权利必须有确实保障"、"必须缩减军费确立健全之财政制度"。会议决

议;限定全国军队和军费数额,分别定为50个师、每师10000人,全年军费为1.92亿元;设立各级兵工建设委员会,实行兵工政策;统一财政,划定国家和地方收支标准;清理公债提高证券信用;"从速收回关税自主权",保护贸易和"商人财产",整理劳资纠纷,免除苛捐杂税;整理金融,确定银行制度,规定中央和地方银行以及普通银行的职权范围,统一币制等。决议在会后并没有得到真正贯彻实行。

全国财政会议 1928年7月1日在南京开幕。同全国经济会议一样,是为蒋介石所策划的裁兵运动做准备。会议用限制财政开支的办法,逼迫各系军阀裁兵。会议提出全国军费数,定每月经费为4000万元,分配方案是:第一集团军1600万,第二集团军1200万,第三、四集团军各600至700万元。会议通过"废两改元"案;决定裁撤厘金,发表裁厘通电;通过"统一全国财政"、"建立国家银行"、"实行关税自主"、"整理公债"、"划分国地税"等议案。该次会议奠定了国民政府财政管理的基本格局。

全国工商会议 国民政府工商部召开的全国性重要工商会议。会议于1930年11月1日至8日于南京举行。出席者为工商界首领及学术专家、海外华侨、国民党中央各部会、各省市政府代表和工商部主管人员,共220余人。讨论有关决议案420余条。会议确定了有关工商经济的"十大要旨":①废除不平等条约,撤废领事裁判权及厉行保护关税为发展我国幼稚工业之基本条件。②集中资本联合经营,以与外国工业相竞争。③裁厘及废除苛捐杂税。④统一币制废两改元。⑤实行科学的管理法和实业合理化。⑥由政府建设基本工业。⑦固有工业(指手工业)用科学方法改进技术、增加生产。⑧劳资间精诚合作,共存共荣尤为双方协调之第一要义。⑨发展生产,救济失业。⑩推广对外贸易。这些决议案在会后并未得到真正的贯彻实行,但对当时发展生产,恢复经济仍具有重要意义。

全国生产会议 抗战期间国民政府召集有关生产的全国性会议。前后共举行两次。第一次会议于1939年5月7日在重庆召开,历时1周。国民党主管经济工作的官员和各地经济专家共200余人参加了会议。国统区工业生产是会议讨论的重点。与会代表对工业的区域配置和部门发展重点等议题作了较深入的讨论,并针对日寇"以战养战"的侵略阴谋提出了若干反击的建议。会议是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下召开的,对于发展后方生产,增强抗战的物质力量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第二次会议于1943年6月1日召开,历时9天。出席代表共400余人。与会代表分作工业、矿业、农业、金融、运输、其他部门6个组。讨论了战时战后统筹兼顾、产业合理化与科学管理、调整矿业统筹运输、粮棉增产与农田水利、人力动员与人力节约等问题。1943年,经济危机已在国统区各地蔓延,这次会议未能真正解决一个实际问题,更不能挽回后方经济衰落的颓势。

实业计划 《国际共同发展实业计划》的简称。孙中山著。孙中山辞去临时大总统后,准备投身于振兴实业活动。他认为世界大战结束后,各资本主义国家需要寻找新的投资场所和商品销售市场,因此仍设想利用外资来发展中国的实业。他用英语写了《国际共同发展实业计划》,并寄给各国政府和巴黎和会,后经朱执信和廖仲凯等译成汉语在《建设》杂志上发表。孙中山提出开发中国实业分两路进行,一路是个人经营,一路是国家经营。他说:"凡夫事物之可以委诸个人,或者较国家经营为适宜者,应任个人为之,由国家奖励,而以法律保护之。……至其不能委诸个人及有独占性质者,应由国家经营之。"《实业计划》共分6个部分。《第一计划》包括:①在渤海湾建北方大港;②从北方大港起,建设西北铁路系统,达到西北边境;③移民蒙古、新疆;④开运河联络中国北部、中部河道和北方大港;⑤开发山西煤、铁矿,设立钢铁厂。《第二计划》包括:①在杭州湾建东方大港;②治理从长江口至汉口一段的长江;③建设内河商埠;④改良长江水系;⑤创建大水泥厂。《第三计划》包括:①在广州建南方大港,使之成为世界港;②改良广州水系;③建设西南铁路系统;④建设沿海商埠和渔业港;⑤建造船厂。《第四计划》是建设10万英里铁路的明细计划,包括中央铁路系统、东南铁路系统、东北铁路系统、西北铁路系统、高原铁路系统和创建制车厂。《第五计划》是发展满足衣、食、住、行需要的工业和印刷工业的计划。《第六计划》是开采铁、煤、石油、铜和特种矿,以及设立采矿机械厂和冶炼厂的计划。孙中山的《实业计划》是要在中国实现资本主义工业化的宏伟规划,反映了孙中山的伟大革命理想和爱国主义精神。

行政纲要十六条 工商部奖励和提倡民族工业的政策文件。1929年12月颁布。其奖励、指导、维护、提倡中国工业的方法有:①制定《特种工业奖励法和发给国货证明书规则》,及各种奖励法规,组织审查会,以奖励民营工业;②指导改进工业,端赖试验;③在旧有工业中间,凡属规模宏大,周转不灵,几难以维持者,可即呈请中央设法救济;④强调提倡国货,并列入下层工作七项运动之一。此行政纲要,在工商部改为实业部后仍继续执行。

发展实业四年计划 1932年由国民政府实业部制订。主要内容是,拟将谷物、棉花和煤的生产改归国营,建立钢铁厂、化学工厂、机器厂、造纸厂和大规模农业服务工厂。由于实业部长系汪精卫系统的陈公博,该计划的实行受到蒋介石的阻挠。后吴鼎昌继任实业部长,得到政学系支持,实业部得以大规模投资工业。到1936年,实业部以独资兴建、官商合办和招商承办等方式建立了5家大型机械、造纸、化学企业,总投资1730万元。

国民经济建设运动 国民政府组织实施的全国性经济运动。1935年4月1日,蒋介石在贵阳提出"国民经济建设运动"的口号,8月9日又通电全国各省,并组织了国民经济建设运动总会,由自己担任会长。该运动有8项内容,即振兴农业,鼓励垦牧,开发矿业,提倡征工,振兴工业,调节消费,流通货运,调整金融。总目标为:"尽人力,辟地力,均供求,畅流通。"1935年12月,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确定国民经济建设实施计划大纲",并在中央设立"中

央国民经济建设委员会”，各省、县均设“国民经济建设委员会”，市镇组织各种同业公会，农村组织农业协会。交通和水利是该运动的重点。在农村还搞了农村服务区，开展改良种子技术、办示范农场、办民众学校、设手工工厂、组织特工人员主持青少年教育等活动。该运动开展不久就因抗战中断，从全国看成效甚微。

三年重工业发展计划 1936年3月由资源委员会制订。目的在于迅速改变中国重工业基础薄弱状况。主要内容是，计划进行10项重工业建设：①统制中国钨矿与锑矿开采和出口，同时建造一个炼钨厂，年产能力2000吨。②在湖南湘潭和安徽马鞍山分别建造一个炼钢厂，年产30万吨优质钢。③开发湖南湘乡、茶陵的铜矿，年产30万吨。④开发湖北阳新及大冶、四川松潘等地的铜矿，并建造一个炼铜厂，年产铜3600吨。⑤开发湖南常宁水口山、广西贵县的铅锌矿，年产5000吨。⑥开发河南禹县和广东高坑、大河、谭家山的煤矿，年产150万吨。⑦设立炼油厂，并在陕西延长开发煤油池；在四川巴县、达县开发油矿，年产原油3500加仑。⑧建设氮气厂，年产硫酸铵5万吨，同时制造硫酸、硝酸，以供兵工厂之用。又计划每年制造阿摩尼亚硫酸盐5吨。⑨建造飞机制造厂。⑩建设电工器材厂。完成此项计划，当时预算需资金23000万元，政府拟从国库拨款7200万元，其余利用外资。计划还规定，凡在技术上有困难的，皆与外国签订技术合作办法限期完成。在计划执行的第一年（1936年），由于获得了巨额外资，建设项目进展较快，除湘潭炼钢厂稍微落后、飞机发动机厂因情况特殊而陷于停顿、煤油厂、氮气厂未及动工、贵县铅锌矿未及开发外，其余都按原定程序进行了建设。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大部分项目不得不停顿，整个计划遂告落空。

抗战建国纲领 1938年3月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并通过。全文32条。关于财政经济方面共8条（即《经济》章的17—24条）：①经济建设以军事为中心，同时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实行计划经济，奖励海内外人民投资，扩大战时生产。②以全力发展农村经济，奖励合作，并开垦荒地，疏通水利。③开发矿产，树立重工业的基础，鼓励轻工业的经营，并发展各地方手工业生产。④推行战时税制，彻底改革财务行政。⑤统制银行业务，从而调整工商业之活动。⑥巩固法币，统制外汇，整理进出口货物，以安定金融。⑦整理交通系统，举办水陆联运，增筑铁路公路，加辟航线。⑧严禁奸商垄断居奇、投机操纵，实施物品平价制度。以上政策规定是国民政府制定和调整战时财政经济战略措施的依据。

国家总动员法 抗战期间国民政府重要政策文件。1942年3月29日由国民政府颁布，同年5月5日施行。该法规定：政府“得对人民之言论、出版、著作、通讯、集会、结社加以限制”，严禁罢工、怠工等行为；政府对总动员中物资的交易、价格、数量均加以限制。为实施该法，国民政府又决定设立国家总动员会议，以“策动国家总动员有关人力财力物力之统制动用并推动之业务”，“审议行政院所属各主管机关国家总动员工作之执行”，“联系非行政院所属各机关与国家总动员有关之工作”。国民政府通过该法进一步加紧对全国经济活动的统制，并剥夺了人民大众的各项经济权力。

水利建设纲要 国民政府经济政策文件。1945年5月国民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共18条款。目的是开展全国“水利建设，以祛除水患，增进农产，发展航运，促进工业”。纲要将全国水道按天然形态分为松花江流域、辽河流域、白河流域、黄河流域、内海流域、淮河流域、扬子江流域、浙闽流域、珠江流域、澜沧江流域和雅鲁藏布江流域等11区，研究治本计划，作为实施依据。纲要规划：自1947年起，每5年为一期，制订年度计划、预算，切实执行。拟定第一期内开辟3处一级大港，即南方大港、东方大港、北方大港；二级港6处，三级港8处，渔业港7处。拟开发水电127万千瓦，开发灌溉面积约3700万亩，整理航道及开辟新运河约7800公里，建立可停靠300至1000吨级船舶的内河商埠31处，并组织查勘队和测量队查勘尚无资料的各条河流及灌溉区。该纲要因内战夭折。

节制资本 孙中山提出的发展中国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纲领，民生主义内容之一。在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孙中山已有节制资本思想；到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他又正式提出节制资本的纲领。基本内容是：对在中国土地上有垄断性的企业，不管是属于中国人所有还是属于外国人所有，一律收归国家经营，以防止私人资本操纵国民生计。在节制私人资本的同时，要大力发展国家资本。

新民主主义革命三大经济纲领 毛泽东在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初期提出的经济纲领。即：“没收封建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没收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为首的垄断资本归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所有，保护民族工商业。”这是以对近代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经济状况和阶级关系的科学分析为依据，在长期革命实践中逐步形成的。1947年底，毛泽东在《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中，系统地阐明了党的三大经济纲领。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剥削制度的基础，是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统治的主要社会支柱。民主革命的中心问题是农民问题，而农民问题的实质是土地问题。因此，必须没收封建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以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为首的官僚垄断资本，和国家政权结合在一起，成为国家垄断资本，同外国帝国主义、本国地主阶级相结合，成为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国民党反动政权的经济基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之一，就是要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民族工商业是民族资产阶级所有的与帝国主义联系较少或没有直接联系的中小资本主义经济。它的力量很软弱，但相对于封建经济来说却是新经济，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因此，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必须给以保护。三大经济纲领是无产阶级在新民主主义时期的经济纲领，同时又部分地带有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

大生产运动 抗日战争时期解放区军民进行的生产

自救运动。为度过解放区面临的日军"扫荡"、国民党顽固派封锁以及自然灾害造成的严重困难，中国共产党于1941年发出"组织起来"开展生产运动的号召。1942年又提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决定以发展农业为主，同时发展手工业和小型工商业。在"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等口号的鼓舞下，解放区军民开展了大生产运动。这个运动从军队开始，很快就在陕甘宁边区的党政军机关、民众团体和学校开展起来，并发展到各抗日根据地和游击区。解放区的农民也组织起来，发展农业生产。359旅屯垦南泥湾，3年开荒26万亩，是全军在生产运动中的一面旗帜。1944年，陕甘宁全边区部队生产粮食18万石，农民当年交公粮16万石，其他根据地的生产运动也取得了很大成绩。开展大生产运动，克服了抗日根据地经济和财政的严重困难，改善了军民生活，增强了军民、官兵、军政团结，为抗战胜利奠定了物质基础。

伪满洲国经济建设纲要 日伪对东北地区实行经济统制的纲领。为日本关东军和"满铁"制定，1933年3月1日由伪满洲国公布。主要内容有两点：①为使"国内"之一切资源作有效的开发，各经济部门实现配合的发达，各重要经济部门须加以"国家"的统制，讲求合理化的方策。②以东亚经济之融洽合理化为目标，首先鉴于"善邻"(日本)与"我国"(伪满)间之相互依存的经济关系，须置重心于"彼我"之协调，以使相互扶助之关系愈加紧密。对于经济统制的方法，纲要规定：具有国防或公共、公益性质的重要事业，原则上实行公营或交由"特殊公司"经营；其他产业及资源等各种经济事项听任民间自由经营。纲要公布后，日本帝国主义通过"特殊公司"，控制了东北的重工业、军需工业和基础工业，从而控制了整个东北的经济命脉。

适地适产主义 日本帝国主义把中国东北和关内沦陷区变为其经济附庸的政策。由1940年10月日本内阁通过的《国土计划设定要纲》提出。规定："日、满、华三者之间实行适当分业"。要求在工业分野上，日本着重于兵器工业、机械工业和精密工业的发展；伪满着重于电气工业、矿业、一部分机械工业和轻工业；华北着重开发制盐与矿业；华中则容许一些轻工业存在。在农业方面，遵循"工业日本，农业中国"的原则，要求中国生产大宗农作物，供日本工业之用。对关内沦陷区具体规定，内蒙需扩充放牧地带，以企羊毛之增产；在中国北部先图日本所不足的棉花之增产；在中国中部，则以避免与日本农业相竞争之农作物为宜。在"适地适产主义"政策支配下，我国东北和关内沦陷区经济畸形发展。

伪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 共两次，第一次从1937年开始实施，第二次从1941年开始实施。七七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为把我国东北变成侵略战争的"大陆经济后方"，极力发展东北的重工业和军事工业。第一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重点发展与军事有关的钢铁、煤炭、石油、液体燃料、铝、汽车、飞机、电力等，规定以1936年的生产能力为起点，到1941年各项产品的指标分别为：生铁由85万吨增加到450万吨，钢由98万吨增加到436万吨，煤炭由1170万吨增加到3110万吨，石油由14.5万吨增加到65万吨，铝由4000吨增加到30000吨，电力由458600KW增加到2570550KW，生产液体燃料177万吨，汽车50000辆、飞机30000架。为实施这一计划，日伪加强对经济的统治，同时日本垄断资本通过"满业"等进行了大规模的投资。但实施的结果与预期设想相距很远。1941年9月，第二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正式确定。这个计划更着重于战争资源的掠夺。根据"重点主义"的方针，从第一次五年计划中，选定煤炭、农产品、钢铁、水力发电、液体燃料、非铁金属、轻金属、盐、电力、化学工业等作为重点。太平洋战争爆发，迫使日伪对该计划进行修改，以集中全力供应战争物资。修改后的计划重点为：①新造船舶、扩充造船能力以及增产钢铁与扩充设备，为最大的重点。②增产煤炭、电气、人造煤油、机械、铝，并扩充其设备。③尽量发掘其他生产能力。以后，随战争形势的变化，计划不断修改，最后又随日本的战败而落空。

孤岛经济繁荣 指上海自沦陷到太平洋战争爆发期间租界经济的发展。上海沦陷，租界成了日军包围中的"孤岛"。在1938年初至1940年上半年的两年半时间里，租界中的工业、商业、金融业以及交通业都有明显的发展，出现所谓"孤岛经济繁荣"这一独特而又畸形的社会历史现象。其原因甚多，诸如上海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在中立旗号的保护下，保持了比较稳定的政治环境，许多工厂迁入租界复工，利用租界比较完备的公共设施，迅速发展了生产；江浙诸省沦陷后，大批人口涌入租界避难，使租界人口急剧膨胀，社会需求也大幅度扩大；中国内地及战区的西南各省工业落后，所需工业品大都要来上海购买；各帝国主义国家忙于战事，放松了对中国和东南亚市场的争夺，使租界经济获得宽广的市场。这期间大量游资集中租界，也是一个重要因素。这一期间，租界工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若以1936年为100，1939、1940年的增幅情况为：缫丝织业增长17%和4%，毛织业增长65%和73%，染料及木业增长114%和132%，机器业增长21%和54%，造纸业增长143%和281%。出口贸易也发展极快。1936—1938年上海出口贸易处于下降状态，1938年为最低点，仅有22210万元，1939年起迅速回升，1941年已达192950万元，占全国出口总值的70.9%。"孤岛经济繁荣"具有投机性、虚假性和殖民地性。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租界被日军占领，"孤岛经济繁荣"遂告结束。

非常时期农矿工商管理条例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实行经济统制的重要文件。1937年12月由军委会颁布。要点如下：①完成军用品的自给自足，使不依赖国外；②维持制造军用品及日用工业品的工厂，③工厂制造和出卖物品的管理；④协助上述工厂自沿海迁入内地；⑤积极推进制造军用品、日用品工厂的设立；⑥以财力和技术，协助上述工厂；⑦防止工人发生罢工及工厂停工的事情；⑧以军警的力量来保护上述的工厂。在这个法规中，47种主要农矿工业产品被指定为非常时期由经济部管理的物资。战时经济必要的各种矿业、军用品制造业及电业等，由政府接收经营，或按投资作

为合营企业。由法规来规定上述各项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方法、技术和经营的改进、原料的种类及存量、工作时间及劳工待遇、品质及产品存量、生产费用、运销方法、售价及利润等。在这个管理条例中，统制经济的手段不仅渗透到一切工业、生产领域，而且也渗透到生产领域中的各个环节。

非常时期经济方案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实行战时经济的重要文件。1938年3月公布。提出一切经济设施，"应以助长抗战力量，求助最后胜利为目标"，凡是对于抗战有关的事业，应优先举办，努力进行，以期集中物力、财力。对于战时的生产事业，"应以供给前方作战之物资为其第一任务"，并力求做到自给。至于因制造设备不足而需向外购买者，则应输出国内货品，以为交易。为此，必须改进对外贸易，增加国产品出口，减少奢侈品及非必需品入口。对于战时金融，必须巩固加强，并做到运用灵活，以扶植农矿工各业的发展。对战时人民日常生活必需品，应尽量由本国生产，无须依赖外人，庶生活得以自给。所以，方案的中心内容即是要积极发展战时生产，做到"地尽其利，物尽其用，货畅其流，一切事业充分发挥其效能，以应战时之需要"。

禁运资敌物品条例 国民政府1938年10月27日公布。主要规定凡国内物品足以增加敌人之实力者，一律禁止运往下列各区域：敌国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统治地；前款区域外之地方，已被敌人暴力控制者。还规定偷运禁运物品者，除没收其货物外，并得处1000元以下罚锾。前条偷运之物品，如直接售卖敌人查有实据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所规定的禁运资敌物品差不多包括所有外销货物。

非常时期评定物价及取缔投机操纵办法 1939年2月2日由国民政府经济部颁布实施。目的是平抑物价上涨。办法规定，各地政府应同当地机关、商会、同业公会设立评价委员会，办理当地日用必需品的评价工作，由县、市政府指定应评定日用必需品的种类和价格。规定评价的标准为：①凡物品的生产运销成本，未受战争影响或影响甚微者，以战前三年或一年之平均价格为标准；②凡物品之生产及运销成本，受战争影响，以其在战争开始后的成本，再加相当利润为标准；③凡物品的成本不易计算者，以其经营所需的总资本额，再以相当利润为标准。工厂、商号或私人囤积大量日用必需品，得依评定价格强制出售。此外还规定了对投机垄断、违犯评价标准的惩罚条款。

非常时期改善公务员生活办法 国民政府于1941年7月1日颁行。抗日战争时期，物价不断上涨，为保证公务人员生活，国民政府行政院设置"非常时期改善公务员生活委员会"，在决定田赋收归中央和改征实物的同时，颁布此《办法》，规定中央公务员及其眷属（本人连眷属以4口为限）每人每月得购平价米二斗，每斗仅收基本价款6万元。在当时陪都重庆及迁建区以外者，由中央发给平价米代金。居住在渝及迁建区内者，规定每月共发公务员平价米18000市石，超过此额者仍照旧案发给代金。1942年10月通过田赋普遍改征实物和实行定价购粮之后，又将上项改革公务员生活办法作修正补充：①对公务员食粮，一律免费配发，不收基本价款。②拨发数量以年岁为标准，31岁以上者月领米一市石，26岁到30岁者八市斗，25岁以下者六市斗，工役一律六市斗。③陪都及各省均以发实物为原则。④以前请领平价米须按月造册，呈请主管机关核转行政院核定、填发通知单交粮食部整饬拨发，手续繁琐，改为每半年请领一次。上述办法实行后，大批公务人员生活仍处于困境，所以后来对上述方法又有修改。

加强管制物价方案 1942年11月2日由行政院颁布实施。抗日战争时期，物资供应紧张，物价飞涨。为稳定经济，国民政府逐渐实行物价管制。1942年10月以蒋介石手订名义，把《加强管制物价方案》交第三届国民参政会讨论。11月2日由行政院正式颁行。规定国家总动员会议常务委员会为管制全国物价最高决策机关，各省、市、县、乡都设置物价管制机构。《方案》制定了实施管制的十项方针：①实施限价，②掌握物资，③增进生产，④节约消费，⑤便利运输，⑥严密组织，⑦管制金融，⑧调整税法，⑨紧缩预算，⑩宽筹费用。其中以实施限价为管制物价的核心。关于实施限价规定：①择定军民及民生必需最重要之物品若干种，从某一期间起，在后方各省一律分期分区分类实施严格限价，严禁黑市。②实施限价之物品，初步就各省各物之生产与消费要地，择定为重要据点，首先集中力量，严格管制。其余各地，则颁行管制法令，责成各该管理物价机关执行，以建立扩张全面严格管制之基础。③各择定实施限价据点之各种运输及工资，一律自命令发布之日起，同时实施限制。

亥筱通电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实施全面限价的通令。在《加强管制物价方案》公布以后，中央各主管部门和各省市都制定了执行方案。国家总动员会议经再三讨论，又制定实施限价办法7条，1942年12月（亥月）17日（筱日）通电全国，指出：查一年以来，各地物价波动，愈失常轨，相激相荡，竞涨增高，似此情形，实于抗战利钝，民生枯荣，均有严重之影响。其主要内容：①规定限价时间，自1943年1月15日各省市政府所辖区重要市场一律实施限价；②限价标准，所有物价、运价、工资以1942年11月30日的价格为标准，由各该地政府予以评定；③限价物品种类，应以特别关系民生重要必需品，以粮、盐、食油、棉花、棉纱、布匹、燃料、纸张等8种为主，以及运价和工资；④民生日用必需品的价格，务须达到同一地区，同一时间，同一物品只有一个价格；⑤实施限价后，应严禁黑市，如有违反法令、擅自抬价者，应立即取缔，按军法惩处。通电发布后，全国开始实行全面限价。

评价政策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物价统制政策。施行于1939年春到1940年夏。评价就是评议价格，由地方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商会、行业公会组成评价委员会，按当地市场情况议定一个地区的价格。评价的范围包括粮食、肉类、蔬菜、火柴、肥皂、布匹、煤炭、木柴等。评价政策的实施，目的在于抑制物价上涨，但由于未对市场供求加以调剂和对市场进行管理，因而物价反而越评越涨。

平价政策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物价统制政策。实施于1940年夏到1942年冬。平价就是平抑物价，是评价工作失败后采取的新政策。具体办法是，全国粮食局和经济部平价购销处购储和调运粮食及其他日用必需品平价供应市场；同时采取一系列打击囤积居奇的措施，稳定市场。平价政策与田赋征实及专卖制度配合，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稳定物价的作用。

限价政策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物价统制政策。实施于1943年1月到抗战胜利。限价就是限制物价上涨。由于物资严重缺乏，物价急剧上涨，导致经济和社会动荡。为稳定经济，保证抗战胜利，国民政府始实行限价政策。1942年12月17日国家总动员会议制定限价办法，通电全国，规定自1943年1月15日起各省市政府所辖区重要市场一律实施限价，限价标准以1942年11月30日的价格为标准。实施限价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物价上涨趋势，但由于供需相差悬殊，法币贬值，加上黑市猖獗，终不能制止物价上涨。

战时专卖制度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对盐、糖、烟、火柴四种重要消费品实行的专卖制度。1941年4月1日，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孔祥熙关于筹办盐、糖、烟、酒、茶叶、火柴六种消费品专卖的提案》，拉开了抗战时期专卖的序幕。原决定实行6种物品的专卖，但在设计过程中，确定只实行盐、糖、烟和火柴4种专卖。盐专卖由财政部盐务总局办理，缪秋杰负责；火柴专卖，由火柴专卖公司办理，刘鸿生负责；烟类专卖，由烟类专卖局办理，刘振东负责；食糖专卖，由食糖专卖局办理，曹仲植负责。1942年1月1日国民政府首先实行盐专卖，紧接着在1942年2月15日、5月1日和7月1日分别对食糖、火柴、卷烟实行专卖。专卖机关以廉价取之于生产者，而以高价卖给消费者，从中攫取巨额利润。另一方面，专卖制度是政府调整战时财政战略措施的一项重要内容，对稳定经济，调节物资供求，平抑物价，安定民生，增加财政收入，都有重要作用。抗战后期，由于胜利在握，政府为配合战后政策，于1944年7月起停止糖专卖，次年1月又停止盐、烟和火柴专卖。

花纱布管制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统制经济的重要措施。棉花、棉纱与棉布是重要的民生物资，战时经济统制的主要对象。最初对花纱布实行管制的机构为农本局福生庄，另由经济部平价购销处管纱布的平价工作。1942年2月，物资局成立，对花纱布的管制日趋严密，对陕西棉花实施统购统销，对川区棉纱实行限价统购，棉布则由物资局统购。1943年1月，物资局改组为花纱布管制局，垄断了国统区花纱布的贸易，实行更严格的管制，具体制定了统购棉花，以花易纱，以纱易布，以布控价的管制政策。经过两年多的工作，"对于花纱布之增加生产，掌握物资，供应军需，调剂民用诸端，均获有相当之成果"。抗战胜利后，花纱布管制结束。

接收敌伪产业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设置了"收复区全国性事业接收委员会"，并在上海、北平（今北京）、广州等地设立"敌伪产业处理局"。工矿事业由经济部接收，将全国工矿事业划分为苏浙皖、闽粤、湘鄂赣、东北、台湾、冀热察绥、鲁豫晋等7个大区，分别接收。其中日本在华资产和日军侵占华资工矿事业以后所增加的设备，均由经济部会同各地敌产处理局分拨各事业主管机关接管运用，或公开标卖。被掠夺的中国原有工矿设备，则在查明以后，由主管机关发还。这就使许多大规模的日伪工矿企事业，纷纷落到国民党政府及其官僚手中，变成了各派系独占的国家官僚资本。全国共接收了2411个日伪工厂，约值20亿美元。此外，国民党政府还接收了日伪全部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日伪商业机构和货物，以及日伪侵占的大量土地和农牧场。这样，通过接收日伪产业，国统区国家官僚资本进一步膨胀。同时，在接收工作中，国民党官员大量侵吞敌产，中饱私囊，更加重了国民党的腐败之风。

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 亦称"八一九限价"经济管制令。国民政府经济政策法令。1948年8月19日颁布，主要内容是改革币制。法令规定：发行20亿金元券作为本位币，限期以金元券1比法币300万元比例收兑法币；限期收兑民间的黄金、白银和外国币券，过期不兑者予以没收并判处死刑；限期登记本国人民存放国外的外汇资产；限制各地物价，冻结于1948年8月19日水准上。该法令目的在于挽救经济危机和国民党的败局。但由于大势已去，金元券的破产十分迅速，物价、黄金和美元已失去控制，经济管制以失败告终。

（二）工商业

公司条例 1914年1月13日中华民国农商部颁布。同年9月22日修订，共251条。条例规定，公司是"以商行为业而设立之团体"。公司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凡公司均认为法人"。条例中详细地规定了公司的种类及业务则例，是中国近代史上较为完备的企业法典。

公司保息条例 1914年1月由中华民国农商部颁布。共18条。条例规定，政府为发达实业起见，拨存公债票2000万元，作为保息基金，每年以其利息借助下列之公司：甲、棉织业、毛织业、制铁业；乙、制丝业、制茶业、制糖业。条例还规定，甲种公司得按实收资本金额之六厘，乙种公司得按实收资本之五厘呈请保息。但公司资本实收额，甲种在70万元以下、乙种在20万元以下者，不得呈请保息。民国初年，市场利率高昂，银行、钱庄的定期贷款利息有时高达9厘至1分以上，一般民营企业难以负担。同时社会资金或流向土地，或流向中外银行，一般企业很难招得股金。保息条例的颁布，有助于被保息公司募集资金，减轻负担，起了保护幼稚民族工商业的作用。由于被保息公司仅限于上述6个行业，且保息率太低，所以其保护作用有限。

特种工业奖励法 1927年7月31日由国民政府工商部颁布。目的在于鼓励发明创造和基本工业的创建和发展。奖励范围：①创办基本化学工业、纺织工业、建筑材料工业、机器制造工业、电料工业，以及其他重要工业者；②制品能行销国外者；③自己发明或输入外国所发明，首先在一定区域内制造者；④应用机械或改良

手工制造洋货之代用品者。奖励办法：①准予在一定的区域内，有若干年的专利权，但以5年为限；②准减若干年国营交通事业运输费，但以5年为限；③准免若干年材料税；④准免或准减若干年出口税。

奖励工业品暂行条例 国民政府颁行的工商法规之一。1928年6月18日公布施行，1930年4月28日废止。共21条。规定"关于工业上之物品及制造方法首先发明或特别改良或应用外国成法制造品卓有成绩者得依本条例呈请工商部奖励"。奖励之法：一是予以专利，年限分为15年、10年、5年、3年4种，由工商部备案后饬令各省实行保护；一是褒奖。该条例在当时对于提倡和保护国货工业起过一定积极作用。

工商同业公会法 国民政府颁布的工商法规之一。1929年8月17日公布实施。共15条。规定："凡在同一区域内经营各种正当之工业或商业者得依本法设立同业公会。""工商同业公会以维持增进同业之公共利益及矫正营业之弊害为宗旨。""工商同业公会之设立须有同业公司行号七家以上之发起"，并呈报地方当局核准才能成立。同一区域内之同业设立公会以一会为限。凡"褫夺公权者"、"有反革命行为者"、"受破产之宣告尚未复权者"，不得为同业公会会员之代表。同业公会有"违背法令逾越权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政府可令其解散。国民政府以此法为根据，加强了对工商金融业组织的控制。

提倡国货 民国政府保护和发展民族工业的政策之一。民国初年，外国廉价商品大量涌入中国市场，脆弱的民族工业无法与之竞争。农商部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措施，倡导使用国货，对民族工业加以保护。农商部对洋货的输入和通商口岸外资企业的产品进行调查统计，以便分门别类，对能与洋货相竞争的企业进行保护。为了扩大国货的销售市场，农商部劝令各部所辖局署厂校，以"公家力量"限定购用洋货，以重国货。1915年10月1日至20日，农商部在北京举办规模浩大的国货展览会，全国18个省参加展出的国货产品达10万件。同时积极选派国货，参加国际博览会，开辟海外市场。南京政府成立后，在《施政纲要》中将"提倡保护国内之实业"作为一条十分重要的施政内容。1928年4月20日，国民政府发布通令指出："海通以还，外货充斥，经济压迫，源涸流枯，国人休目惊心，咸思补救。权衡利害，应以提倡国货为先，顾提倡之方，必须心理与物质双方并进。"为此，通令规定了提倡国货的5条具体方法：①在大学院编审中小学课本时，注重编入提倡国货的内容；②由工商部速筹振兴工业的计划，并严禁商人以外货冒充国货；③由财政部实行保护国货政策；④由内政部、大学院分别行文至内外各官署、各学校，嗣后购用物品，除图书机器及其他为中国所无而必须购用外货者外，应一律购用国货；⑤由各省政府及特别市政府布告民众，一律提倡购用国货。国民政府还于6月9日发布通令，特别强调政府机关要带头购用国货，给群众作出表率，"如有国货可以适用而仍购用洋货者，一律以不经济支出论"。以后又在上海、武汉等地举办国货展览会，促进国货工业的发展。提倡国货是有利于民族经济发展的措施，但由于中国并无真正的经济独立，加之其他措施不力，所以效果甚微。

1915年国货展览会 以提倡国货、促进民族工业为目的的商品展览会。辛亥革命后，国内工商实业界掀起"产业革命"热，但面临外国廉价商品的竞争。为促进民族工业的发展壮大，倡导使用国货，农商部于1915年10月1日至20日在北京举办国货展览会。展览会声势浩大，全国18个省都选派了产品参加，展出的国货产品达10万件。展览会的游览人数每日不下万人。各地商会及公私团体，多派代表到会参观。上海国货维持会还组织参观团，逐日到会研究。10月11日，除寄赠陈列及非卖品外，展品开始约卖，旬日之内，计卖出展品逾全数1/3。国货展览会取得很大成功，国民"参观约买，争先恐后"，大大提高了国货的声誉，增强了国货产品同洋货的竞争能力，促进了民族工业的发展。

中华国货维持会 上海民族资产阶级团体。参加者大都是民族企业的代表。1912年由上海各业公所、团体联合组成，伍廷芳任会长，王文典任副会长。1919年，由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主人简照南等捐款修建新会址。该会以维护和发展国货为宗旨，反对帝国主义侵略，要求修改不平等条约，主张关税自主和裁厘，为发展民族工业扫清道路。1914年和1915年曾分别参加菲律宾物品比赛和全国国货展览。该会以很高的民族意识，参加1925年五卅反帝爱国运动，积极援助罢工工人，仅其会员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一次就捐款10万大洋。该会的活动，有助于民族工业的发展。

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 简称"全国商会联合会"。民国时期工商业团体。自1902年由盛宣怀、张之洞设置中国第一个商会即上海商业会议公所以后，各省、市、县及部分乡镇亦相继设立商会。1914年3月于上海召开全国商会联合会第一次大会，有22个省商会代表180余人参加，提出议案28项、122条款，内容涉及商会法、税则、公司、矿务、盐业、贸易等方面。会上通过决议，成立联合会。1915年各省分会达1242个，会员24.5万余人。后易名为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在抵制外货、收回利权、振兴国货等反帝爱国运动中起过积极作用。联合会主要活动为：联络工商，调查商情，兴商学、开商智，仲裁商事纠纷，保护工商利益等。1949年后解散。

同业公会 中国工商业的同业组织。旧称"行会"。1929年国民政府工商部公布的《工商同业公会法》规定：同一区域内各种工商业有7家以上发起组织，经官署核准即可设立。此后所有工商同业组织都改组成同业公会，各地区各行业建立同业公会的十分普遍，仅上海一地就多达200余个。同业公会常为行业内大户或封建把头所控制，也常被官僚资本企业所吞并或垄断，但在发展工商、流通商情，调节市场、促进经贸以及抵制外货、维护民族经济方面也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中华实业团 民国初年积极倡导实业开发的实业性团体。1912年10月由一批工商界人士胡涵、俞英、杨浩然、杨巨川等发起成立。实业团的宗旨是，"提倡实业，厚利民生，以普及全国"。其主要活动：①提倡本国

出品，②挽回外漏利权，③厚集确定资本，④振兴百端实业，⑤创办民立银行，⑥维持金融机关，⑦保护各部商标，⑧扩张商渔航权。中华实业团的成立，得到全国各阶层人士的积极响应，工商界人士纷纷加入。

中华民国工业建设会 民国初年以倡导工业为宗旨的实业团体。1912年初在上海成立。该会章程规定，其宗旨为"群策群力，建设工业社会，企图工业发达"。凡具有以下条件者均可入会："①有普通工业学识，素为人所敬仰者；②有专门技术之经验者；③卒业于东西洋学校之专科者；④有理化学识可应用于工业者；⑤有资本能热心提倡工业者；⑥于工业社会有调查之能力者；⑦于工业社会有能联络之势力者；⑧能义务宣力于本会者。"活动范围包括：①征集工业学专家，以有工业的经验及知识者，相与讨论之；②启迪旧社会之工业上以种种改良之法；③合筹资金建设适要之工业，为营业模范；④联合新旧工业，为统一机关等。该会的成立及其活动，对民国初年工业发展具有推进作用。

中华民国矿业联合会 民国初年积极推进矿业开发的实业团体。1913年成立。吸收国内矿冶公司股东为会员。宗旨是"联合全国矿业共同发展"。规定"以经营矿冶事业之法人为主体，凡属中华民国之官办商办以及官商合办中外各矿厂经呈部立案者，皆得为本会会员"。主要活动有：研究关于矿业学术法令及其他有关问题；延请中外矿学专家及法律专家为顾问，联络地质调查所和地质矿冶工程等各种学术机关相辅进行调查及学术活动。该会的成立及其活动，对民国初年矿业开发与发展，具有推进作用。

华商纱厂联合会 1917－1941年间中国纺织工业的同业组织。1917年，日本纺织业垄断资本组织要求北洋政府废止棉花出口税，华商纱厂即以"华商纱厂联合会"名义，呈准拒绝日本要求。同年12月正式成立组织。会员分两种：甲种是上海纱厂，乙种是上海以外各地纱厂。至1931年，会员共有48家。会务为大厂的资本家所操纵。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组织解散。出版物有《棉业统计》、《华商纱厂一览表》、《纺织时报》和《华商纱厂联合会季刊》等。

西南实业协会 1939至1949年国统区官僚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社会团体。1939年9月成立。总会及四川分会均设在重庆，上海、云南、贵州亦设立分会，成都、新加坡等地设有办事处。会员分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两种。团体会员多为工商大户，个人会员均为学者名流。该会的团体会员有400多户，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四行，四川省行、金城银行、上海商业银行、川康银行、聚兴诚银行等，以及民生轮船公司、天府煤矿、四川丝业公司、中国国货公司、宝元通等工商大中型企业，均在其列。个人会员有施复亮、章乃器、陈望道等名流数十人。张群为理事长。抗战期间，该协会是国统区经济界中上层的活动场所和舆论阵地。该协会举办的"星期五聚餐会"和创办的刊物《西南实业通讯》，为会员定期活动和发表意见提供了条件。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上海分会编印《中外经济拔萃》月刊。解放战争时期，重庆、上海两地为主要活动地区。1949年协会解散。

全国工业协会 1943年4月在重庆成立。宗旨为维护工业界的利益，并试图推进全国的工业化。章程规定，参加者须是符合工厂法标准的厂家，因此，会员大多是大中型工矿企业的民族工业资本家。吴蕴初为协会总理事长。协会创立后，创办刊物《工业通讯》。设有中南、江西、贵州、重庆、甘肃等分会。抗战胜利后，总会由渝迁沪。到1948年初为止，全国已有18个地区成立了分会。全国工协存在期间，主要为民族资产阶级中上层的利益奔走。抗战时期，曾支持国民党政府，同时也多次对其经济政策提出批评。战后，又与其他民族资产阶级团体一起多次发起请愿运动。该协会政治态度虽然软弱，但其若干活动仍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

中国工业化指南 抗战期间美国企图控制中国经济的计划。1943年11月，美国与国民政府签订了一个全面的经济合作方案，随后美国派遣大批专家来华调查中国的经济资源，规划在战后独占中国的计划。1945年2月，美国对外经济供应局发表《中国工业化指南》一书，拟定一个对中国工业、矿业及交通运输的广泛投资计划，提出5年中对国民党政府各经济部门投资187006万美元，协助中国实现工业化。倘若这一计划实现，将使中国国民经济各部门完全为美国垄断资本所支配。

工厂内迁政策 抗战初期国民党政府将上海和沿海地区工厂迁往内地的政策。抗战前，我国工业除东北外主要分布在上海和其他沿海地区。七七事变后，国民党军队抵挡不住日军侵略，将政府迁往重庆，同时决定将沿海工业迁入内地。1937年8月10日行政院决定由资源委员会、财政部、军政部、实业部组织上海工厂迁移监督委员会，调拨资金56万元(9月又增拨52.6万元)，作为工厂西迁的经费。由于上海很快沦陷，迁出的工厂并不多。鉴于上海的教训，国民党政府积极组织其他地区的工厂内迁工作。11月14日，成立以工矿调整委员会为首的厂矿迁移监督委员会。16日，军委会颁布了《工厂迁移协助办法》，规定对于军需厂矿，给予种种优惠，如迁移费、运费、建厂费的补助、免税、政府担保、低息贷款等。对于普通厂矿也规定予以免税、免验、便利运输、代征地亩等便利。武汉告急后，蒋介石发出卅午机洛代电，指令以川、黔、湘西为内迁工矿设厂复工的主要地区。自此，武汉地区工矿也开始大批迁至四川。与此同时，广州等其他沿海城市的工厂也进行了迁移。1938年10月武汉、广州沦陷，大规模的工厂内迁暂告一段落，以后仅有局部零星迁移。截止1940年12月底，内迁厂矿共448家，机料70991.2吨，技工12164人，而且大部分工厂已建成复工。大批近代化厂矿迁入后方，对于战时军需民用的供给、后方经济开发建设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工业合作运动 抗日战争时期由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发起的经济运动。主要内容是，以合作方式动员后方的人力、物力，从事工业生产，支持抗战。1938年8月5日，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在武汉成立，下设区办事处、事务所、指导站。在"工合"各级组织领导下，大批失业工

人、难民以及伤兵组织了各种合作社，从事手工及半机械化生产。工业合作社的经营方式分为三种：①集体式，即在后方安全地区，集合多数人在同一处所从事小型基本工业的机器生产。②分散式，乡村农民在"工合"指导下，分散进行农产品加工制造。③混合式，兼有集体式与分散式两种性质。"工合"以集体式经营为主，分散式与混合式为辅，依照"工合"的计划，业务分为7个部门。①纺织工业：从事纺纱、织布、染色、整理、缫丝等项工作。②化学工业：主要生产纸、糖、皮革、皮胶、骨产品、油类、肥皂、甘油、油漆、蜡烛、酒精、火柴、玻璃、陶瓷、水泥、松香、染料、药材等。③矿冶工业：分金、铁、煤3项。④机器工业：分机器制造和机器修理、五金制造等3项。⑤电器工业：主要从事制造和修理电机、电器、仪器、电线、电筒、电池、电灯泡等。⑥交通用具工业：修造木船、运输车。⑦其他工业。为适应战时需要，重点抓了纺织、药棉、纱布、煤、铁、火柴和造纸等产品的生产。工业合作运动在发展过程中，队伍不断壮大，到1940年6月底，"工合"各级组织几乎遍及整个大后方，甚至深入到敌占区和游击区。总计全国各种工业合作社1354个、社员达17272人。到抗战中后期，工业合作运动趋向高潮，"工合"在国统区有办事处72处，基础合作社3000多个，社员达25万人。由于"工合"积极与中共合作，引起国民党政府不满，1942年宣布停止对"工合"提供经费，许多领导人甚至遭到迫害。到抗战胜利前夕，工业合作运动走向衰落。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 简称"工合"。是抗日战争时期领导中国工业合作运动的组织。1937年8月5日，在斯诺夫妇倡导下于武汉成立，其前身是该年4月在上海成立的中国工业合作促进委员会。国民党政府行政院院长孔祥熙任理事长、路易·艾黎任技术顾问。"工合"的任务是以合作社方式，组织和动员后方的人力、物力，从事工业生产，支持抗战。协会本身并不做业务，而是进行金融调度、技术指导、最高设计监督。协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理事会。协会(总会)下面，设立5个区省办事处：西北区、西南区、东南区、川康区、云南省办事处。在区办事处之下设置事务所。区办事处与事务所，为直接主持工业合作社的组织和技术指导，以及从事贷放事宜的机构。

江浙财团 亦称"江浙财阀"。民族资本集团。兴起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在以上海为中心的江浙两省银行业发展基础上逐步形成。主要包括南三行系的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浙江兴业银行、浙江实业银行；宁波系的中国通商银行和四明商业储蓄银行；安徽系的中国实业银行和中孚银行，以及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等，形成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中实力最雄厚的势力。江浙财团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经济联系较密切，控制和操纵华东地区的资产阶级组织、大企业和报刊杂志。1927年，附和国民党蒋介石集团，为蒋提供反革命政变经费，对南京政权的建立及其初期统治曾起过特殊的支持作用，成为官僚资本发展的经济基础。但也受到官僚资本和外国资本的排挤和压抑。1949年，该财团只有一些资本家随蒋介石迁到台湾，而大部分仍留在大陆。

华北财团 亦称"华北财阀"。民族资本集团。兴起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在以北京、天津为中心的本国银行业发展基础上逐步形成。主要包括北四行系的金城银行、大陆银行、盐业银行和中南银行，直鲁系的边业银行、东莱银行、交通银行和新华信托储蓄银行等。北洋政府统治时期发展迅速，居全国金融领袖地位。20年代以后，随北洋政府垮台，其经济活动中心逐渐南移，以后势力大大削弱。1949年，该财团的少数资本家随蒋介石到台湾，而大部分仍留在大陆。

华南财团 民族资本集团。兴起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在以广州、香港为中心的东南沿海诸省本国银行业发展基础上逐步形成。主要包括港粤系的广东银行、东亚银行、和丰银行、国民商业储蓄银行，闽系的中兴银行等。投资人大部分为侨商，握有华侨金融的枢纽，担负着疏通南洋侨胞与祖国的经济关系的使命。与帝国主义、买办及买办商人有广泛联系。1935年以后，各银行有的被官僚资本吞并，余下的只勉强维持独立。抗战期间受到进一步的削弱。

华西财团 以聚兴诚银行为中心的四川民族资本集团。兴起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在西南地区本国银行业发展基础上逐步形成。实力较江浙、华北、华南财团为弱，活动也偏于四川一隅。抗战期间，随国民党中央政府的内迁和国统区经济重心的西移，华西财团资本有较大发展，抗战胜利后又受到削弱。1949年，该财团的少数资本家随蒋介石到台湾，而大部分仍留在大陆。

轮船招商局 简称"招商局"。旧中国最大的航运公司。1872年由李鸿章招商开办，总局设在上海，分局设在国内以及日本、菲律宾等国主要港口城市。创办时只有3艘轮船，1876年增至12艘。1877年以银222万两高价购买美国18艘轮船，增至30艘，占中外在华轮船总吨位的36.7%。1909年改组后归邮传部管辖。航线曾达到日本、菲律宾、新加坡、美国等地。后因受外商排挤，远航停止。1930年经国民政府整理改为国营，1932年归行政院交通部管辖，成为垄断航运业的重要机构。抗战时总局先后迁往香港、重庆。抗战后又迁回上海。后美国资本侵入，该局75%的财产由美国控制。1947年11月共有船舶460艘，总吨位达33万余吨。1949年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收归国有。

上海电力公司 旧中国最大电力企业之一。前身为1882年英国商人设立的上海电气公司。1893年由上海工部局收购，改为电气处。1907年安装汽轮发电机。1913年杨树浦新电厂建成发电。1929年电机容量达12万1千瓩，年售电量超过5亿度，为远东最大火力发电厂。1929年3月被美国摩根财团吞并，改组为上海电力公司。而后又大量吸收和利用华资，1930年至1935年曾7次发行股票和债券，金额约8400万银两，公司规模扩大，供电量占上海的80%以上。1949年后由人民政府收归国有。

汉冶萍公司 "汉冶萍煤铁厂矿公司"的简称。中国第一个新式钢铁联合企业。由汉阳铁厂、大冶铁矿、萍乡煤矿组成。1889年张之洞创立汉阳铁厂，1890年开采大冶铁矿。1893年汉阳铁厂建成，下设10个分厂，

有炼铁高炉2座，并从英、比等国购置新式设备，雇用工人3000余。1896年由官办改为官督商办，由盛宣怀认股100万两银接办。1898年设萍乡煤矿局开采煤矿；雇工3600余人。1908年三家企业合并扩充，改名为"汉冶萍煤铁厂矿公司"。1910年铁厂年产钢约7万吨，铁矿年产铁砂约50万吨，煤矿年产煤约60万吨。后因经营腐败连年亏损，多次向日本贷款，经营权逐渐被日本控制。抗日战争中，汉阳铁厂由国民政府兵工署接管，部分设备拆迁至重庆组建大渡口钢铁厂。萍乡煤矿由资源委员会清理，部分设备拆迁至广西，其余为日军劫持。抗战后均被国民政府接收。1949年后由人民政府收归国有。

启新洋灰公司 旧中国最大的私营水泥企业之一。前身为1889年官商合办的唐山细绵土厂。1906年由周学熙筹集资本100万元接办。由德国购进新式设备，生产"马牌"水泥，年产25万桶。1914年与华记湖北水泥公司合并，从丹麦增购新式设备，年产水泥达86万桶。1923年兴建新厂，下分4厂，年产水泥达150万桶。1925年至1936年，为保存利益，先后与华商、中国、江南等水泥公司联营，同外商竞争。1932年至1935年，年产水泥达24.7万吨，占当时全国水泥产量的43.7%；资本总额占全国水泥行业的2/3。抗日战争中被日军劫持。抗战后虽恢复生产，但经营未见好转。解放后于1954年实行公私合营，1966年改为国营。

大生纱厂 旧中国著名棉纺织厂大生资本集团的主要企业。1895年由张謇筹建于江苏南通唐家闸。原定商办，因招股不足，乃商请两江总督刘坤一，将湖北织布局搁存上海的一批纺机折价作为官股，遂改为绅领商办，官股不问盈亏，按年取息。初领官机2万余锭，官商合办，称大生第一纺织公司。1899年开工，资本连同官机作股在内，不足50万两。投产后因利润丰厚，遂添置设备扩大生产。1907年在崇明北沙（今启东）设大生第二厂。1915年在南通设大生副厂。不久改称第一、第二、第三纺织公司。1924年后，因经营受挫，资金短缺，受银团贷款监管。1934年共拥有纱锭17万余枚，布机1200多台。1935年第二纺织公司倒闭。1937年因债务第三纺织公司委托扬子纺织公司经营，1952年第一、第三纺织公司实现公私合营，1966年改为国营。

茂新面粉公司 旧中国私营机制面粉企业之一。前身为荣宗敬、荣德生兄弟与朱仲甫合股创立的"保兴面粉厂"。1903年朱仲甫退股，改组为茂新面粉公司，资本增至5万元，荣氏兄弟股份占50%。1905年向英国订购钢磨6部，扩建厂房，日产面粉能力从300包增加到800包，每日盈余500两银，年终盈利64000两银。之后与福新面粉公司共同组成中国最大的私营面粉企业集团。30年代因经济萧条，经营困难，亏损较多。抗战后，略有恢复。1952年实行公私合营，1966年改为国营。

大隆机器厂 旧中国最大的私营机器制造厂之一。1903年由严裕棠集资7000元在上海创办。最初仅为来华外轮和外国厂商修配机件，从事机器修造业。1920年后，制造并生产纺织机器。1935年再集资50万元，改组为大隆制造机器股份有限公司。1936年资本增至100万元，严裕棠任董事长。1932年至1937年间生产出整套纺纱机，成为中国机械工业史上的大事。后因外国机器大量进口。年产仅4万纱锭的成套纺纱机也难脱售，经常开工不足。抗战中被日军劫夺，转产军火。抗战后恢复生产。1947年已拥有工作母机约200部，马达20台，职工900多人。除修理业外，产品主要有成套纺纱、织布机及各种织绸机、漂染机、毛巾机及小型农机具等。1954年实行公私合营，1966年改为国营。

求新制造机器轮船厂 旧中国较大的私营造船企业之一。1904年朱志尧集资4万元在上海南码头创办。主要从事轮船修理业，也制造发动机等，职工有100多人。1915年资本增至30万元，工人达数百人，产品主要有浅水轮船、铁道货车、平车、铁道桥梁、车站钢铁屋料、锅炉引擎、碾米机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40至50万元。曾生产轮船数十艘，其中有3000吨级的海洋轮船两艘。后因经营受挫，靠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贷款经营，欠银100万两左右。1924年被挟制改为中法合营。抗日战争中被日军强行征用。抗战后恢复生产。1949年后接受人民政府管理，后改为国营。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旧中国侨资经营的机制卷烟企业。前身为广东南洋烟草公司。由侨商简照南、简玉阶兄弟于1905年在香港集资创办。后因遭"英美烟公司"排挤而歇业。1909年再度开业，改称"广东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产品行销华南及南洋各地。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规模不断扩大。1916年在上海设厂，资本额增至100万元。1916年至1919年间，年盈利均在100万元以上。1919年3月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500万元，并改上海厂为总厂。1920年又扩大招股，资本总额达1500万元，下辖烟厂5家，产品行销全国和东南亚，并在国内及东南亚各大城市设有分支机构。1926年后因受英美烟草公司压迫，业务衰退，负债甚巨。1937年宋子文乘机压价取得一半股权，并出任董事长，控制了经营权。此后宋子文以自己的职权使该公司获得低价外汇、低息贷款、平价原料、不缴纳烟草税等等特权，成为全国卷烟业中的首富。1946年仅利用官价外汇与市价外汇之差即盈利7.4494亿元，超过公司经营卷烟的毛利，成为投机金融业的重要工具。1951年该公司在国内的各家工厂实行公私合营，1966年改为国营。

天津国货售品所 旧中国著名的私营商业企业。前身为工业售品总所。1906年由清政府直隶工艺总局总办周缉之创设于天津。1913年5月，由宋则久独资接办，改名天津工业售品所。五四时期，又改名为天津国货售品所，征集全国各地国货特产及仿造外国产品的国货。对于国产货品不良者，设法加以改良，新产品缺乏者，则招工或设厂仿造。该所在1919年五四、1925年五卅、1928年五三、1931年九一八等历次群众反帝爱国运动中，开展国货事业。1932年，所售货品已由初时的600余种达到6000余种。抗日战争之前，已在北平（今北京）、济南、青岛、上海、郑州、太原、西安等地设有售品分所或分庄，营业颇盛。抗日战争爆发后，日本

占领天津，售品所业务萎缩，宋则久放弃推销国货旗号，改营中外百货。1939年企业更名为天津百货售品所股份有限公司。抗战胜利后，又一度打出"专售国货"的招牌，并于1947年再次改名为中华百货售品所。于1956年实行公私合营。

清河制呢厂 原名"溥利呢革公司"。清末官商合办的机器毛纺织厂。1907年清政府陆军部奏准筹设于北京清河镇。1909年开工。设备规模在当时全国毛纺织厂中居第一位。1913年停产。1916年北洋政府改为陆军织呢厂，1924年停工。1927年国民政府又改为陆军部第一制呢厂。抗日战争期间被日军侵占。战后由国民党政府接收。1948年12月清河解放，收归人民所有。

永安百货公司 旧中国侨资经营的最大百货公司。初设澳大利亚悉尼，称永安果栏。1907年在香港组织公司，1918年又在上海设公司。经营百货，并附设旅馆、酒楼、茶室、游乐场及银业部，经营储蓄业务等。后陆续在英、美、日等国设办庄采办百货，组织土特产出口。它同永安纺织印染公司等共同构成永安资本集团。1956年上海分公司实行公私合营，1966年改为国营。

福新面粉公司 旧中国私营面粉企业之一。1912年由荣宗敬、荣德生兄弟在上海创立。资本额4万元，日产面粉能力1600包。1921年下属面粉厂已有8家，其中7家在上海，1家在汉口，资本额增至380万元，日产面粉能力增至59500包，成为面粉企业中民族资本实力最强的面粉公司。后与茂新面粉公司共同组成中国最大的私营面粉企业集团。1955年实行公私合营，1966年改为国营。

祥记公司 中国官僚资本商业贸易企业之一。1912年由孔祥熙、孔繁杏在山西省太谷创办。以向英商亚细亚煤油公司交付巨额保证金为条件，取得在山西全省经销亚细亚壳牌煤油的总代理权。后业务扩大，并与美国商务参赞处联系，为美代购山西铁砂。抗战前公司总店迁至天津，并在全国各大商埠设有分号。抗日战争爆发后，迁至重庆，从事运输和洋货的投机业，平时主要经营颜料、布匹、煤油等进口产品。孔令俊(孔祥熙二女儿)接管后，与广茂新、晋丰泰两个商号组成祥广晋联合总管理处，垄断后方的商贸市场。1949年后由人民政府收归国有。

久大盐业公司 初名"久大精盐公司"。旧中国规模较大的私营盐业企业。1914年由范旭东设立，先后在塘沽设6厂，生产精盐。并投资青岛永裕盐业公司，取得承包胶澳盐田和"青盐输日"专利。九一八事变后，在江苏大浦设厂。抗日战争时期，大浦厂迁四川自贡；塘沽各厂均为日军侵占，战后恢复。1953年实行公私合营，1966年改为国营。

三北轮埠公司 简称"三北公司"。旧中国私营轮船航运企业。1914年由虞洽卿设于上海。1933年有轮船18艘，辟上海——宁波、上海——天津、上海——福州以及长江等航线。该公司与虞经营的另一航运公司"宁绍轮船公司"，在航运业中自成一系。抗日战争时，曾挂意大利旗继续营业。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部令"东亚海运株式会社"接管。战后恢复。1953年与其他轮船公司合并组成"公私合营长江航运公司"，1956年并入国营长江航运管理局。

申新纺织公司 旧中国最大的私营纺织企业之一。1915年由荣宗敬、荣德生等人集资30万元在上海创办。荣宗敬任总经理，荣德生任经理。初建厂为申新一厂，有纱锭12000余枚。1922年扩建为4个工厂，有纱锭13万余枚，资本总额达300万元，其中10%为盈余红利转入。1923年收买上海德大纱厂并改之为申新五厂。1924年至1931年又扩展和吞并4家纱厂。至此，纱机增长近43倍，拥有9个纱厂，纱锭433100余枚，布机4777台。1934年6月资本总值6800万元，但负债总额也达6300万元。申新七厂曾一度拍卖。至1936年，拥有纱锭61.96万枚、布机5982台，各占全国民族资本棉纺织厂纱锭、布机的20.8%左右。抗战中，该公司在上海、汉口、无锡等地的工厂被日军劫持。抗战后恢复生产。1955年实行公私合营，1966年改为国营。

永利化学工业公司 旧中国最大的私营制碱企业之一。初名"永利制碱公司"，1917年由范旭东创办于塘沽。1927年日产纯碱37吨。1928年所产"红三角"牌纯碱获得美国费城万国博览会金质奖章。永利制碱法(侯氏制碱法)为当时国际最先进技术。1934年改组为永利化学工业公司，1937年建成当时亚洲最大的硫酸铵厂，日产硫酸铵120吨、硝酸40吨。抗日战争中，部分设备内迁至四川，开设永利碱厂。抗战结束后，曾为日军劫夺的天津、南京两厂恢复生产，川厂停产。1952年实行公私合营，1966年改为国营。

天津华新纱厂 旧中国北方最大的私营纱厂之一。1918年周学熙、杨味云、林虎候等人创办于天津。资本初为200万元，全部为官僚资本。有纱锭2.5万枚。初期经营较为顺利，后逐年下降并出现亏损，1936年被迫停工。停工前有纱锭3万余枚，资本总额达242.1万元，而负债也达149.2万元，占资本总数的62%。因无法清还债务，1936年被迫拍卖，售与日商，改称公大第七厂。

裕华纱厂 旧中国西南主要私营纺织企业之一。1919年鄂商徐荣廷创办于武昌。股本120万元。曾名为"裕华纺织公司"。1931年资本总额增至300万元，纱锭4.2万枚。之后进一步投资工矿业，发展成为裕华财团。1938年秋迁至重庆，次年7月部分恢复生产。到1942年纱锭增至3.6万枚，成为西南纺纱大厂之一。由于孔祥熙向该厂投资合营，得以逃避高额税收，同时投资商业，以商养工，获得巨额利润，1942年至1944年账面盈利达2亿余元，而实际为10亿余元。1949年后实行公私合营，后又改国营。

永安纺织印染公司 旧中国较大的侨资棉纺织企业之一。1921年由侨商郭乐、郭顺等人在上海创办，资本600万元。先后设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纱厂及印染厂，自行纺织自行印染。抗日战争中，大部分纱厂被日军劫持，遭严重破坏。抗战结束后生产逐步恢复。1946年资本达12亿元。至1948年，拥有纱锭24万枚，布机1540台，漂染整理机械236台，自建的发电

厂1座，体积250万立方英尺的总仓库1座。后同永安百货公司等共同组成永安资本集团。1955年实行公私合营，1966年改为国营。

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 旧中国荣氏资本集团所属企业的管理机构。1921年于上海组成。主要管理茂新面粉公司、福新面粉公司和申新纺织公司，兼营铁工业、堆栈、储蓄等业务，还投资于银行、水泥厂、上海华商纱布交易所和上海面粉交易所等。到1931年拥有纺织厂9家，纱锭52万余枚。1932年下辖面粉厂12家，资本总额达到2913万元，成为中国最大的民族资本。

天厨味精厂 旧中国最大的私营调味粉厂。1923年吴蕴初在上海创立，生产味精。1926年后，在历次抵制日货运动中，与日产"味の素"竞争，销路扩大，产品远销至东南亚。1938年、1940年陆续在香港、重庆设厂。1954年、1956年，重庆厂、上海厂先后实行公私合营，1966年改为国营。

中国肥皂公司 英国肥皂托拉斯利华兄弟公司在旧中国的分公司。1923年在上海设厂，1925年开工。初期规模不大，后以获取巨额利润而发展成为远东最大的肥皂厂。1939年产量达21660吨。长期垄断长江以南地区肥皂市场。1949年后结束。

民生轮船公司 旧中国最大的私营航运企业之一。原称"民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25年卢作孚发起筹办，议定集资5万银元；1926年6月在四川合川成立，后迁至重庆。卢作孚任总经理。经营川江、重庆、合川段客运。起初只有1艘70吨小客轮。1930年至1935年先后收购并入中外各家航业船舶近40艘，经营航线延伸到长江中下游。1937年资本为350万元，有船舶49艘、1.8万吨位。后投资范围逐步扩大，兼营煤矿、染织、水电、船舶修造、银行保险等业务。抗战期间为后方水上运输主力，在支援抗日、维护战时交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抗战后，利用战时外汇积累及国外贷款，大量购进新型客轮，长江航线恢复后，又陆续开辟了沿海航线和南北洋航线。后又与金城银行合资创办太平洋轮船公司，经营远洋运输，航线延伸至越南、泰国、菲律宾和日本，职工发展到8000多人，船舶146艘、6.3万余吨位。1952年实行公私合营。1956年经济改组，定股定息，并入国营长江航运管理局。

大中华橡胶厂 旧中国最大的私营橡胶厂。1928年10月由旅日侨商余芑舟创办。总厂设上海，资本8万元。1930年增办大中华制钙厂和大中华加硫油胶厂。1933年资本总额达200万元，下辖9个工厂，在上海、南京、汉口、重庆、广州等8个城市设有发行所。早期产品以胶鞋为主。1935年制造轮胎成功。后尽管遭到英国邓禄普橡胶公司排挤，但仍坚持发展中国市场，维护了自产轮胎的经销权。抗日战争中，部分设备内迁，其余被日军劫持。抗战后恢复生产。1956年实行公私合营，1966年改为国营。

章华毛绒纺织厂 旧中国较大的私营机器毛纺织厂。1929年刘鸿生筹建于上海。前身为北洋军阀政府的"日辉织呢厂"。初产粗纺呢绒，1936年扩充精纺设备，改产精纺呢绒。抗日战争时部分机器内迁重庆，与官僚资本合营，设立"中国毛纺织厂"。沪厂为日军劫持，战后恢复。1954年实行公私合营，1960年改为国营。

东亚公司 全称"东亚毛呢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民族资本企业。民族资本家宋棐卿创办于天津，自任董事长兼经理。1932年4月正式开工，生产毛线。在上海设有分公司。以抵制洋货为号召，产品深受社会欢迎，供不应求。1935年4月，吞并祥和毛织厂，改为东亚公司第一分厂。1936年7月，又建成新厂，配齐设备，增添毛织部和针织部，生产驼绒及针织品。抗战初期，天津、上海沦陷，原料缺乏，营业暗淡。1940年末，兼营麻袋生产。1943年成立东亚化学厂，翌年开工，生产西药。还设立福隆和新中商行，专售东亚委托加工的药品及产品。1945年，设立广信行，经营东亚股票。1946年末，又在香港建立分公司，纺制毛线。1947年改称东亚企业公司，资本增至法币3亿元。该公司存在期间，曾举办各种事业，赈济灾民，资助教会和慈善团体，获得一定声誉。1954年参加公私合营。

中国兴业公司 全称为"中国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旧中国官商合资重工业企业之一。前身为华西兴业公司，1932由胡仲实、胡叔潜创立。后孔祥熙加入官股，于1939年7月正式成立"中国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西公司所属华联钢铁公司，中国无线电公司、华兴机器厂及煤、铁、耐火材料等工矿业一并纳入。孔祥熙任董事长。起初资本总额为1200万元，其中官股为977万元，占81%；商股为223万元，占19%。1942年资本总额增至6000万元。1943年孔祥熙将资本额增至1.2亿元，使官股比例升至95%。主要业务为钢铁冶炼、机器制造、无线电器及煤、铁矿采掘等。拥有13个工厂，其资本总额占大后方四川390多家企业总资本3.44亿元的33.3%，是钢铁业中最大的垄断企业。后因官僚腐败经营不力，损失惨重。1944年3月由胡子昂接任总经理后仍未有好转，于次年11月停工。1949年后，官股收归国有。

渝鑫钢铁厂 旧中国最大的私营钢铁企业之一。前身为大鑫钢铁工厂，1934年由余名钰、方子重创办于上海。主要业务为钢铁冶炼、锻造机械零件等。1935年至1936年曾协助国民政府军方在上海、金陵等地的兵工厂生产制造军火。1937年7月迁至武昌，1938年再迁至重庆。后因资金困难，出卖部份股权给民生公司，遂易名为渝鑫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由卢作孚任董事长，余名钰为总经理兼厂长。1940年金城银行投资该厂，使其资本总额增至200万元。1943年3月增至1000万元。总厂设重庆，长寿江北设立分厂，月产灰口铁140吨，铸钢及钢材100吨左右。1949年后先后公私合营和国营。

富华贸易公司 简易称"富华公司"。1938年成立于重庆，隶属国民政府财政部贸易委员会。统制猪鬃、生丝、羊毛等物产收购及出口运销。资本总额为1000万元。以鼓励外销为名，压低收购价格，剥削农民，攫取暴利。1942年合并于复兴贸易公司，其猪鬃收购运销业务，划归国民政府中央信托局办理。

大中华火柴公司 旧中国最大的私营火柴企业之一。1930年刘鸿生将荧昌、鸿生、中华三家火柴厂合并创办。总事务所设在上海。1931年合并九江裕生火柴厂，1933年收买汉口燮昌火柴厂。至此共拥有7家工厂，资本总额达560万余元。营业范围包括江苏、浙江、福建等13个省，在南昌、汉口、九江等10多个地区设有分销处，并在南亚各地推销产品。1935年前后，年产火柴15万箱以上，约占全国总产量的15%。1935年组织一批大厂成立联合办事处，1936年又扩大为"联营社"，连续两年获取厚利。1956年实行公私合营，1966年改为国营。

中国棉业贸易公司 简称"中棉公司"。1936年由宋子文组建，并任董事长。资本为50万元。负责经营棉花、棉纱、棉布及委托业。1937年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共同增资800万元，资本总额扩充到1000万元。同年5月又扩充到31000万元。1949年后收归国有。

中国国货联营公司 简称"国货联营公司"。1937年4月由宋子文创办，其弟宋子良任董事长。资本由官股和商股组成。主要经营全国各类国货。抗日战争结束后，经营范围扩大到进口商品的批发和销售。下设"首都国货公司"，并控制着各地的国货公司，独占全国国产商品的买卖，是最大的商贸垄断组织。1949年后收归国有。

中国茶叶公司 简称"中茶公司"。国民政府统制茶叶的机构。1937年成立于南京，直属财政部贸易委员会。主要经营茶叶内外销业务。初办时，除各主要产茶省的地方政府参加部分赞助股外，其余大部分为商股。国民政府对茶叶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后，将商股和地方股折退，改为国营，办理全国茶叶的购销，成为国民政府控制茶叶运销、独占茶叶出口、获取巨利的工具。1944年裁撤，其业务由贸易委员会内的茶叶部接管。

复兴贸易公司 简称"复兴公司"。国民政府统制桐油贸易的机构。前身是重庆市出口商集股组成的商业公司，经营桐油、猪鬃、牛羊皮、山货等物资出口业务。1938年经政府增资改组，直隶财政部贸易委员会，成为统制桐油等外销物产的国营企业公司。1938年"中美桐油借款协定"签定后，政府对桐油等出口物资进行管制，该公司便成为垄断桐油收购和出口远销、获取暴利的重要工具。抗战结束后，随贸易委员会一并撤销。

雍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雍兴实业公司"。1940年宋子文以中国银行名义投资成立。资本总额实收2000万元。总公司设在重庆。至1942年5月自办及参加投资的各种企业达18家，除3家投资单位设在重庆及四川合川外，其余分布在陕西、甘肃两省，遍及兰州、西安、咸阳、天水、宜洛及陇南一带。主要业务以纺织业为中心，包括纺织、面粉、机器、制药、皮革、印刷、酒、煤、火柴等10多个工业部门。拥有职工12000多人，纱锭10万余枚，占后方纱锭总数的1/3，是西北地区最大的垄断企业之一。1949年后收归国有。

孚中公司 全称"中国孚中实业公司"。1945年底由宋子文创办于上海。是宋氏家族最大的贸易机构。资本总额3亿元，分为3万股，其中交通银行投资1亿元，国货银行投资1.5亿元，金城银行投资0.5亿元。钱新之为董事长。主要经营汽车、钢材、无线电器材和高档日用生活奢侈品等。在美国纽约华尔街设有分公司，同时还掌管20家美国公司在华经销的代理权，从而垄断了国内外钢铁的进出口贸易。1949年后国内部分收归国有。

中美实业公司 旧中国最大的官僚外贸企业之一。1946年秋创立。名义上由李明扬、方鼎英、王力航、龚熙南、曹吉荪等人发起创办，实由宋美龄与美国原十四航空队队长陈纳德联合创办。资本总额30亿元。经理曹吉荪。合办经营者中还包括四川、云南、广西及国民政府中央机关的部分重要官员。业务以进口化学工业原料、工具器械等为主，兼办渔业、盐业，成为垄断中国对外贸易、经营推销美国商品的大型联合贸易公司。在广州、汉口、台北等地设有分支机构。1949年后收归国有。

扬子建业公司 全称"扬子建业股份有限公司"。1946年1月由孔令侃、杜月笙、范绍增等人在上海合资成立。资本原有1亿元，1947年7月增至10亿元，分为100万股，孔令侃独占24.9万股，并任监事长兼总经理。下设工业、营业、事务、财务、代理进出口、颜料、影片等9个部门，并在汉口、福州、南京、香港、天津设有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农业、矿业开发运输、仓库、保险、房地产、国内外产品运输及工商投资等。与美、英等国60余家工厂订有总经售合同，在伦敦、纽约设有分支机构，为外国推销工业制品并输出我国重要资源。由于拥有优先获得外汇和运输工具等特权，获得巨额利润。1949年后收归国有。

中国纺织建设公司 简称"中纺公司"。1945年12月4日由宋子文倡导成立。隶属行政院经济部，为政府所辖企业中最大的国营企业，官股占60%，商股占40%(由宋子文掌握)。总公司设在上海，天津、青岛、沈阳设有分公司。统一接收日本在中国的棉、毛、麻、绢纺织、针织、印染及纺织机械等工厂。以棉纺织为主，其中在上海接收96万余纱锭、天津40余万锭、青岛30余万锭，合170万余锭、织机32000余台，分别占当时国统区纺织业中的37.6%和60.1%。不仅垄断了纺织业，并操纵纱布价格，在原料、设备、技术、资金、市场等方面排挤民族纺织业。1947年底转为商办。1949年后所属企业收归国有。

中国蚕丝公司 简称"中蚕公司"。国民政府统制蚕丝业的机构。1945年12月设立。总公司设上海。主要由陈果夫、陈立夫2人控制。在苏州、无锡、镇江、杭州、青岛、广东顺德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主要业务为：控制蚕种、蚕茧分配，协调生丝、绢丝、织绸的生产，进行丝产品业的贸易。成立后迅速接收了日伪中华蚕丝公司原有的6家工厂，并在江浙地区进行低买高卖的蚕业经营。1946年贷款200亿元承办春茧，规定每担10万元，实收却低于7万元，而每担成本最低在15万元，从而使蚕农与私营蚕丝业受到严重损害。1949年后收归国有。

中央钨砂公司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中央苏区

的工业企业之一。1932年春成立。下属4个矿场，即铁山垅矿场、盘古山(仁凤山)矿场、上坪矿场和小龙矿场。原属国民党官僚资本所有。后采取集体合伙生产制，又广泛吸收工人入股，遂发展壮大。1934年，盘古山矿已有工人2000名左右，铁山垅有700多人，小龙也有2000人左右。所产钨砂主要供出口，以换回苏区急需的食盐、布匹和药品等。对于打破敌人经济封锁，支援革命战争起了很大作用。

萍乡煤矿 中国著名煤矿之一。因主要矿区在江西萍乡安源，又称"安源煤矿"。1898年由盛宣怀筹设"萍乡煤矿局"开采，产煤主要供应汉阳铁厂。1899年向德国金融业借款，并向德国购买机器及聘请技术人员，遂使矿务为德国控制。1904年又向日本借款，实权又随之转入日本之手。1908年与汉阳铁厂、大冶铁矿合并，组成汉冶萍煤铁厂矿公司。1913年产煤达68万多吨。抗战期间一部分工厂拆迁至广西，其余被日军劫持。抗战结束被国民党政府接收。1949年后收归国有。

淮南煤矿 中国著名煤矿。矿区在安徽省淮南市。1931年国民政府建设委员会设淮南煤矿局开采。1937年由中国建设银公司接办，改称淮南矿路公司。抗日战争期间被日军侵占，连同附近的私营煤矿，一并拨归三井矿山会社和三菱矿业会社开采。1939年6月，日伪合组淮南煤矿公司开采。战后仍由淮南矿路公司接收。1949年后收归人民所有。

门头沟煤矿 中国无烟煤矿之一。矿区在北京市门头沟。元代已有官窑。1920年前，由中比通兴公司和中美裕懋公司分别开采。1920年合并，成立中英门头沟煤矿公司。名为合办，实权全操在英国资本家手中。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被日军占领，进行掠夺性开采，破坏严重。抗日战争胜利后为国民党政府接收。1948年矿区解放后，收归人民所有。

玉门油矿 民国时期中国重点石油矿之一。矿区在甘肃玉门。早在南北朝时代，玉门、酒泉一带居民就以土法取油，作照明、润滑、涂革之用。1938年12月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于重庆组建"甘肃油矿局筹备处"，以严爽为处长，并选派地质与采矿专家到玉门县老君庙一区从事探勘。1939年4月开始钻井，至浅油层见油。随后修筑道路，准备大规模开采。1941年3月成立甘肃油矿局，孙越崎为总经理。同年年底钻井8口，探入含气较多的大油层。1942年又增加3口，其中一口日产原油达600桶。1943年后，平均年产原油40余万桶，汽油产量为20%左右。1945年产原油2025.396万加仑，汽油376.63万加仑，煤油165.4万加仑，柴油27万加仑。1946年改称"中国石油公司甘青分公司"。钻井率较低，炼油设备也极简陋。1939年至1949年的10年间，钻井总进尺只有25000多米，油井45口，生产原油近50万吨。1949年后收归国有。

新疆独山子油矿 民国时期中国重点石油矿之一。宣统元年曾设炼炉提炼，并用土法掘井取油。1935年9月，苏联派专家2人考察探勘，后运入采炼器材，于1940年建成炼油厂，每日可炼原油1300余桶。1942年随新井陆续建成，产量略有增加。1943年，苏联将采炼石油的设备拆除运回本国，生产停止。后由甘肃省油矿局接收复工，但一直未能投入生产。1949年后收归国有。

特殊公司 亦称"国策公司"。日本帝国主义推行殖民侵略政策的机关。根据特定立法和伪满洲国与其它国家之间签订的条约建立，由国家特定立法来统制。原则上由国家资本参加，在经营上与国营企业基本相同，但伪政府通过特殊公司法赋予该公司种种特权，但要接受国家严格监督。首脑原则上由股东大会选任，经政府批准，但也有由政府直接任命的。伪满洲国最早的特殊公司是1932年建立的满洲中央银行。至1943年9月1日，伪满洲国已设特殊公司42家。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 简称"满铁"。日本帝国主义对旧中国尤其是东北地区进行殖民侵略的机构。1905年日本取得帝俄控制的东清铁路南段(长春到大连)权益和财产后，于1906年12月7日创设"满铁"，1907年4月1日开始营业。成立时资本总额2亿元，其中1亿元由日本政府出，另1亿元规定在清政府及中日两国人当中筹集。除经营长春到大连、安东到沈阳等各线铁路及抚顺煤矿外，还有航运、码头、仓库、炼铁、电力、煤气、农场等，所辖事业单位约80个，而有联系的子公司和机关尚不在内。该社在东京设东亚经济调查局，大连设调查部，沈阳、吉林、哈尔滨、北京、上海等地设事务所，搜集军事、政治、经济情报。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一再增资，侵占东北全部中国铁路，1934年10月，又强占中苏合办的中东铁路，至此"满铁"所管铁路达6857公里。到1937年，"满铁"的总资产由1929年的10.34亿元增至21.19亿元。1937年以后，"满铁"将所营主要重工业移交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1945年8月中国抗日战争胜利，9月"满铁"停业。

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 简称"满业"。抗日战争期间日本帝国主义掠夺中国东北工矿事业的机构。1937年12月在长春成立。为日本产业会社总裁鲇川义介与日本军部共创。资本总额4.5亿日元，伪满洲国持有一半股份。根据《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管理法》规定，"满业"在伪满洲国对钢铁、轻金属、飞机、汽车、煤炭、金、亚铅、铜以及其他矿业进行投资并指导经营。"满业"成立后很快代替了"满铁"地位，成为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东北的主要国策公司。在对东北资源的掠夺开发中，"满业"的势力迅速扩张，除接收"满铁"的一些重工业企业，如昭和制钢所、满洲炭矿、日满镁、满洲铝矿等特殊公司，还新建了一些企业，如满洲飞机、满洲汽车、满洲镁工业、舒兰煤矿、满洲矿山、满洲重型机械等公司。到1942年，"满业"直接投资的公司有16个，资本总额为15.67亿日元，实收股额13.6亿日元；间接投资的公司有17个，资本总额为1.8亿日元，实收股额1.7亿日元。抗日战争胜利后，机构瓦解，所属厂矿大部被毁。

华中振兴株式会社 抗日战争期间日本帝国主义在华中沦陷区执行殖民掠夺的经济机构。1938年11月成立。总社设在上海。该社采取日伪合办方式，中国资本家投资51%，日资占49%。成立时，原日本军管理下

的8家大公司均移归其管辖。1938年设立华中矿业公司，统制铁矿及非铁金属矿产的开发。1939年又创设铁道、盐业、淮南煤矿及中华轮船公司，统制交通运输与煤、盐。所产煤、铁、盐等大都输往日本。该社最多时下辖15个公司(1942年)，各公司又辖若干个厂矿。经营业务包括一般矿产、煤、盐、水产、蚕丝、交通运输、瓦斯、电气、水电、电讯电话及上海房地产。抗日战争胜利后，机构取消，所属公司为国民党政府接收。

华北开发株式会社 抗日战争期间日本帝国主义在华北沦陷区执行殖民掠夺的机构。1938年11月成立。总社设日本东京，分社设北平。采取日伪合办方式，允许中国资本家投资45%，日资占55%，并可以用"现品"投资。但日资大多不兑现，并且用的是军用票或公司债券。下辖华北交通、青岛码头、华北电业、井陉煤矿、大同煤矿、龙烟铁矿、石景山制铁、山西制铁、华北矾土、山西产业、山东电化、山东盐业、华北盐业等31个公司(1942年3月)。各公司又辖若干厂矿。统制的业务包括铁矿、矾土、煤矿、棉花、盐业、交通运输、电信电话、电力等，从而控制了华北沦陷区全部工矿交通事业。抗日战争胜利后，机构取消，所属公司为国民党政府接收。

英美烟公司 英美资本垄断烟草事业的托拉斯组织。1902年由"美国烟草公司"和"英国帝国烟草公司"共同投资组成。总公司设伦敦，分支机构遍布欧、美、澳、非、亚各洲。1919年在上海设驻华英美烟公司总部(1936年迁香港)。先后在天津、青岛、香港、上海、汉口、沈阳等地设卷烟厂。1937年产量占当时中国卷烟总产量的70%以上。并在山东、河南、安徽等省侵占土地，辟种烟场，设烤烟厂。通过买办企业永泰和烟草公司及其专设的颐中烟草运销公司，销售网深入中国内地，在旧中国卷烟的制造和销售上处于统治地位。又先后勾结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取得捐税的优惠待遇，从而掠夺更多利润。1930年在沈阳设启东烟草公司，1934年在上海设颐中烟草公司，分别控制中国各地的卷烟产销业务。另外还设立振兴烟叶、首善印刷、中国包装品等公司，为制造卷烟提供原料和包装用品。

美孚石油公司 美国资本对旧中国进行经济侵略的机构。是洛克菲勒所属的石油垄断组织。1870年由约翰·洛克菲勒创办。1900年起，在中国各地设立分支机构，贩卖该公司在荷兰殖民地印尼采掘的石油，并利用特权在各地攫取土地、修建油库和开办石油附属企业。在青岛设有制罐工厂，天津设有蜡烛工厂和锡罐工厂，在汉口也设有蜡烛工厂，还拥有船舶，行驶于长江之上。抗战前利用在中国分布众多的办事处及分店倾销美国石油，曾数次挤垮广州、汕头、上海等地的我国炼油工业。抗战结束后，"美油"更加泛滥。解放前夕，该公司在中国各地职工合计达五六千人。1949年以后，其侵略势力被逐出中国大陆。

(三)农 业

农本局 国民党政府控制粮、棉、纱、布的机构。1936年成立。隶属实业部，通过"农贷"控制粮、棉产销。1938年改属经济部，下设农产调整处以控制粮食；设福生庄以控制棉花、纱、布。1940年粮食业务划归全国粮食管制局。1942年经济部设物资局，统辖物资管制机构，农本局亦改属物资局。同年底随物资局一并撤销。花、纱、布收购、运销业务由财政部设花纱布管制局接办。该局采取压价收购棉花以及以花换纱、以纱换布的办法，垄断花纱布市场，压榨棉农，打击民族资本纺织业。收购的棉布大部分供军用。抗日战争胜利后撤销。

中央农业推广委员会 国民政府机构。1944年底由粮食增产委员会与农业促进委员会合并成立，隶属农林部。此前农林部在各省设立的农业推广站划归该委员会指导。主要负责督导各省试办"农业推广辅导区"。大量引进美国"脱字棉"、"爱字棉"、"全字棉"等棉花良种，并育成水稻品种"中大三帽子头"，在苏、皖、湘三省推广20万亩。1947年9月改为"农业技术推广委员会"。1948年10月又改为"农业推广委员会"。

中国农村复兴联合委员会 国民政府机构。1948年8月，根据《中美关于经济援助协定》(即《中美双边协定》)国民党政府和美国政府代表在南京商定农业合作办法，通过《关于设立中国农村复兴联合委员会之换文》(简称《中美农业规定》)，规定该会由美国政府代表二人及国民党政府代表三人组成，并从美国援华法案规定的美国政府拨给国民政府的"经济援助"中提出10%作为该会经常费；关于中国农业生产、销售、信用、灌溉、手工业、农村教育及卫生事业等计划，均由该会拟定并监督执行。1949年迁往台湾。

粮食调剂局 中国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革命根据地公营商业的一种主要组织形式。是当时工农民主政府调剂粮食供求、打击奸商、稳定粮价、保证军需民食和有计划地向敌占区组织粮食出口的重要经济组织。始于闽西革命根据地。1930年6月，闽西工农民主政府为抵制奸商对贫苦农民的剥削，维护根据地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在粮食缺少的各区、乡向富农筹借资金，成立了粮食调剂局，为贫苦农民服务。调剂办法，主要是根据市场规律，对粮食的供求在季节间、地区间实行调剂。1933年3月以后，中央根据地的粮食，因敌人的进攻、奸商的投机和1932年粮食因灾歉收、出口无计划的影响，供应十分紧张，粮价飞涨，许多地方出现粮荒，有钱无市。为此，粮食调剂局在中央工农民主政府号召和推动下，开始在中央根据地内从中央、省、县到区、重要圩场普遍地建立起来，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在根据地军民大力支援下，通过它的购、销、调、存业务的开展，不但在当时对打击奸商、平抑物价、保证军需民食、支援革命战争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并为以后的粮食工作提供了历史经验。

平均地权 孙中山为解决封建土地制度问题而提出的纲领、理论和措施，民生主义的重要内容之一。孙中山看到：随资本主义的发展，地租和地价迅速增长，使地主及土地投机家坐享厚利，而广大劳动人民却因粮价及房租上涨而蒙受更大灾难；对资产阶级来说，也会增加使用土地的困难和代价。因此，他主张平均地权。

当时所规定的具体措施是：在民主革命取得胜利后，土地所有者都必须依法向国家申报自己所拥有的土地数量和价格，国家每年按申报价格征收一定的比例的地价税；在申报以后，土地价格的增长部分则全部归国家所有，国家有权随时按申报价格收买土地。这些措施主要着眼点是解决同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有直接关系的城市土地问题，而没有明确提出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办法。到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孙中山为平均地权明确规定了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内容。国民党在1928年曾提出过减租主张，但始终未执行孙中山平均地权的纲领，直到1949年败逃台湾后，才在那里进行土地改革。

佃农保护法 国民政府颁布的维护佃农权益，调整租佃关系的法规。1927年5月10日公布。主要内容是：①凡租种官有私有田圃、山场、湖池、森林、牧场等之佃农皆受本法保护。②田租不得超过收获量的40%，实际交纳数量由各地地方政府会同当地农民协会按照当地情形规定。③禁止预租、押租形式，对包佃和包租制度也予以废止。④佃农对所耕土地有永佃权，但不得将土地转租别人等。本法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佃农，但条文本身带有一定弹性，实际上对地主没有多大约束力。

土地法 国民政府基本法律之一。1930年颁布。1928年7月，国民政府颁布单行法规《土地征收法》，以适应使用民田的需要。11月，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讨论胡汉民、林森草拟的《土地法原则草案》，提交立法院。草案目的之一是为使土地本身非因施加劳力和资本获致改良所得的增益归政府所有。1930年6月，立法院根据中央政治会议所决定的原则，制定并通过了《土地法》。全文分总则、土地登记、土地使用、土地税、土地征收五编，共397条。规定：土地的定义包含水陆及一切天空地下的空气、光、热、矿产、水利及尚未与土地分离的出产物。凡经依法取得所有权者，为私有土地；而矿藏、水道、湖泊、道路、瀑布、名胜古迹，均不得私有。土地权力，包括所有权、地上权、永佃权、地役权、典权、抵押权，都要向地政机关登记才有效。土地税分地价税与土地增值税两种，土地已改良者地价税轻，未改良者地价税重，最重可达估定地价的1/10。还规定了保护佃农耕作权的条文，以及地税不得超过正产物收获总额的375/1000。

二五减租 减租减息的主要内容。1926年，国民政府在农民运动的推动下，在"政纲"中提出"二五减租"的办法，即从原来一般占主要农产品全部收获量50%的租额中减去25%，应减部分相当于收获量的12.5%，减租后按收获量的37.5%交纳地租。因地主阶级反对，未能完全实行。在抗日战争和第三次国内战争中，各解放区曾实行，直至土地改革。

三征政策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财政和粮食政策，即田赋征实、随赋征购、粮食征借。

田赋征实 即田赋折征实物。是国民政府征收粮食和其它物资的措施。抗战前，田赋以货币形式交纳。抗战中，因滥发纸币，物价暴涨，1940年11月，为保障军民用粮，规定各省田赋酌征实物。1941年3月行政院发出《各省田赋改征实物办法暂行通知》，宣布田赋收归中央，规定全部征实物，并随赋征购粮食，按该年田赋正附税额，每元折征稻谷2斗或小麦1斗5升。1943年又实行棉田征棉，每元折征皮棉5斤，对棉纱、麦粉等货物税也征收实物。后又扩大到糖类。抗战后，取消棉纱、麦粉、糖类的征实，改征货币，但田赋继续征实。据国民政府统计，实征粮额，一般占土地收入的15—20%以上，农民很难维持简单的再生产，生活十分艰难。

随赋征购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财政和粮食政策。田赋征实所征粮食，不能满足全国军公粮和后方重要城市民食的配拨与调剂。为此，国民政府在田赋征实的同时，向大户定价征购余粮。在实际执行中，则采取随赋征购的办法，按田赋数额多寡，比例征购。征购的粮食于秋后随同田赋征实一次收齐。所收粮价三成付给现金，七分发给粮食库券。

粮食征借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财政和粮食政策。由于通货膨胀和农业生产成本提高，粮价也大幅度提高，国家财政无力支付随赋征购的粮价。1942年经商得四川省府同意改征购为征借，所有征借之粮，全部发给粮食库券，不再搭发现款。1943年，川、滇、康、陕、甘、闽、桂、粤、浙9省亦实行粮食征借。1944年，蒋介石正式下令，征购一律改为征借，废除粮食库券，不计利息，只在田赋单上载明，代作凭证。

粮食库券 国民政府为征收粮食发行的实物债券。抗战期间，因滥发纸币，物价飞涨，国民政府于1940年11月对田赋酌征实物，1941年又宣布田赋全部征实，并随赋征购粮食，不付现金，只搭发粮食库券。到1944年止共发了4次，分稻谷、小麦两种：稻谷券5000多万市石，在四川等11省发行；小麦券500多万市石，在陕西等4省发行。粮食库券形式上规定向大粮户累进摊募，但实际上却摊到农民头上，是继田赋征实后的又一种强行剥夺，对农民生活造成严重威胁。1944年废除。

救国公粮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解放区政府，为了抗日救国的需要，向解放区人民征收的实物税。以征收粮食为主，所以叫"救国公粮"。一般以农业收入为征收对象，包括耕种土地所得的农产品和出租土地、出租耕畜所得的租粟或租金，有的地区也对农家副业收入或房租收入征税。不同年度、不同解放区的税额不尽相同。解放区政府每年根据抗日战争的需要和人民的负担能力，确定适当的征收额，逐级分配到各县、区、乡；以自报和民主评议等方式确定各户属于征税范围的全年实际收入，按每户每人每年平均实际收入的多少以累进税率进行征收。党中央规定救国公粮的征收额不得超过农业收入的20%，实际上多数解放区的农民负担的比例在8%到15%之间。这就既保证了政府和军队的需要，又不损伤民力，支持了长期的抗日战争。按照"合理负担、有钱出钱"的原则，救国公粮采取累进税制，使钱多的地主、富农负担较多（地主的负担一般不超过其收入的30%），农村人口的大多数则负担较轻。救国公粮是解放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一般占政府财政收入的80%以上，是保障抗日战争胜

利的主要物质基础。

邹平乡村建设实验区 民国时期农村建设运动试验区之一。1931年初由梁漱溟在山东邹平县创办。梁漱溟认为：近百年西方资本主义侵入中国，引起乡村社会大破坏，在经济上使农村经济破产。在文化上打破了儒家及忠君主义的传统，导致社会秩序紊乱。只有从乡村建设入手方可改观。他在邹平、菏泽等地办乡村建设研究院，进行试验，分乡村建设、乡村服务和试验县区三个方面开展工作。1931年在邹平局部试验。1933年扩大到菏泽，使乡村建设与县政权合而为一。1935年又扩大济宁等13个县为实验区。从事指导农业、林业、牧业生产，组织生产合作社，改进技术，推广农作物优良品种以及文化教育、保健卫生、计划生育、禁赌禁毒等工作，使行政机关教育化、社会学校化、农业合作化、治安自卫化，形成广为重视的乡村建设运动。1937年后结束。在历时7年的实验中，各实验区乡村的社会秩序、经济发展、文化教育、民情风俗等方面有一定好转。因社会制度腐朽，最终仍归于失败。

定县平民教育试验区 民国时期农村建设运动试验区之一。1926年10月由晏阳初领导的"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在河北定县翟城村开辟。起初以"除文盲"为主。1929年取得美国财团的经济支持，将总会迁至定县，1930年成立定县平民教育试验区。业务扩大为文化、思想教育及乡村发展。晏阳初认为，"中国农民缺乏教育，所以农业衰败，而农民更是穷苦"。"中国农民主要病症为愚、穷、弱、私"。他提出"以文艺教育救愚，以生计教育救穷，以卫生教育救弱，以公民教育救私"的四大教育，并以学校式、社会式、家庭式进行推行，试图以此试验推动全国。1930年至1937年晏阳初等人开展了一系列工作：调查、办学，建立2个实验农场，成立了几十处合作社，设立了5处中心仓库和12处分仓库，指导农民生产，进行农村贷款等，发展农村经济，并建立了医疗卫生网。由于官僚资本的渗入，实验归于失败。1933年负债户占全县总户数的67%，破产的达2000余户，卖地增多，地价跌落60%左右，外出谋生者1万余人。尽管受到国民政府及蒋介石的重视，改良主义最终还是破产。

中国农村社会性质论战 1934年在理论战线上开展的斗争。参加的双方是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农村派（以钱俊瑞、薛暮桥、陶直夫、孙冶方为代表）和托洛茨基主义的中国经济派（以王宜昌、张志澄等为代表），论战的焦点是中国农村是否是资本主义关系占统治地位的问题。中国经济派把农村经济的商品化当作资本主义化，把帝国主义对中国农村的不平等交换过程看作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农村已占统治地位。中国农村派则从土地占有关系、农业生产方式上分析，认为中国农村仍以封建关系为基础，帝国主义的侵略加剧了中国农民的贫困与破产。论战的实质是坚持还是反对民主革命纲领和土地革命。通过论战，明确了当时中国农村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并为后来的中国革命实践所证明。

合作社运动 国民政府的农业政策之一。发端于五四运动时期。1923年左右华洋义赈会曾推行农村合作。1928年以后国民党中央派人出面组织中国合作学社，开展合作运动；1934年3月国民党政府颁布《合作法》，确定合作运动的法律地位，并采取措施，鼓励农业合作社的发展。当时的合作社大多是金融性质的组织，主要有信用合作社、农业仓库和农民借贷所等。30年代合作运动逐步发展，到1935年底，全国登记的合作社共26224个，社员百万余人，比1931年增加6倍多；1936年，合作社又发展到37318个，社员人数达到164万人。但可以加入合作社的社员大多不是贫苦的农民，又往往为地主、富农、乡绅控制，所以合作社事实上是金融资本和地主阶级剥削农民的工具。

农业仓库 向农民发放抵押贷款的金融机构。30年代在中国农村出现并发展。一般是由大银行的设立，通过抵押放款，融通农业资金，控制农村经济。例如，江苏农民银行，自1929年创立至1933年已成立农业仓库33所，房间800余间，堆积谷米容量20万担，储押放款573000余元。抵押物品为米、稻、谷、豆、杂粮、豆饼、面粉、蚕丝、棉花、布匹、羊皮、农具，甚至耕牛。这些抵押品多来自贫苦农民，因而尽管抵押贷款利息较低，但仍有大量物品无法收回，农业仓库的作用甚微。

通海垦牧公司 中国私营农垦企业之一。1901年由张謇创办于江苏南通、海门沿海地区。拥有土地12万余亩。垦区以种植棉花为主，为张謇自办的大生纱厂提供原料。该垦区水利设施比较完好，生产条件比较优厚，筑堤、开河、建闸等工程都统一施工，耕地则分佃于农民，以地租形式分成。由于管理、技术及资金得当，垦区每年每亩土地平均收入约10元以上，合计近100万元。1931年该公司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百分比为：地租占55.4%，自垦占17.52%，债务占25.81%，其他1.27%。1946年土地改革时，其所有土地被没收分配，该公司停业结束。

1946年粮贷案 1946年夏天发生于上海的粮食投机事件。抗战胜利后，物价曾一度暴跌。国民党政府发出10亿元的粮食贷款，用于收购粮食，以图维持粮价，这些贷款主要为官僚资本控制的公司所得，其中孔家的长江公司就占了6千万元。他们拿到贷款后，便在市场上抬价抢购大米，使每担米价突然从3万元涨到6.3万元，致使人心不安、市场大乱。后来由于内部分赃不均，互相攻击，米价暴涨的秘密公诸于世，舆论哗然。

粮谷出荷 日本统治东北期间强行收购粮食的政策。"出荷"是日文"しゅっか"的汉文意译，指运出上市。粮谷出荷就是强制农民除缴纳田赋之外，必须在规定日期内，将粮谷按官定价格和数量出售给日伪收购机构。如农民每种地一垧（合15亩），预计可产粮一吨，日伪统制机构即勒令"出荷"七八百公斤，留下二三百公斤自用。伪满时吉林省大豆年产85万吨，"出荷"达70万吨，占总预产量的82.3%；水稻、小麦预计约产170万吨，"出荷"数占58.8%；高粱、玉米、粟产量共约220万吨，"出荷"110万吨，占50%。"出荷"所定官价与市价相差悬殊，大豆每百公斤市价为200元，而官价仅17元，为市价的8.5%。"出荷"所得之款，强制规定

储蓄2%，余款配给棉布。由于预计产量往往超过实际产量，遇到歉收年景，收获量不足指定"出荷"量时，即须自购或借贷补足。日本帝国主义通过粮谷出荷政策，大肆掠夺东北农民。

(四)交　通

航空委员会　国民政府机构。前身为军事委员会航空处，1928年11月改组为航空署，并改隶行政院军政部，负责全国军民航空事务。下辖航空第一、二两队及上海航空工厂，拥有飞机24架。1929年编建第三、四、五队，1930年编第六队，1931年编第七队。1931年将中央军校航空队改组为军政部航空学校。1934年7月改组成立航空委员会，直隶国民政府，直接协调空军指挥部工作。蒋介石任委员长，宋美龄任秘书长。1937年共有各式飞机600架，能参战者305架，飞行人员达620人。1946年6月改组为中国空军总司令部，直隶国民政府参谋本部。

中国航空公司　国民政府航空运输机构之一。1929年春创办，隶属交通部。起初为独资经营，后与美国合资经营。新公司于1930年8月正式成立，资本总额为1000万元，其中中国为55%，美国为45%。同时原交通部经营的沪蓉航空处一同并入。总公司设上海。经营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通航线路主要有三大干线：沪蜀线即上海——重庆、成都，沪平线即上海——北平(今北京)，沪粤线即上海——广州、香港。原拟开康藏线未成。抗战期间，该公司迁至重庆。抗战后，迁至香港。共有大小飞机56架，职工2000余人。1949年11月9日，该公司全体中国员工与中央航空公司全体员工一同起义，回归大陆。11月12日收归国有。

欧亚航空公司　国民政府与德国汉莎航空公司合资经营的航空运输企业。1931年3月成立。总公司设上海。资本最初为300万元，后增至510万元，其中中方占2/3，德方占1/3。主要运营航线有：平粤线即北平(今北京)——广州，包兰线即包头——兰州，沪兰线即上海——兰州，西昆线即西安——成都——昆明，兰新线即兰州——哈密，另有不定航班若干。抗日战争开始后，迁至昆明。1941年因中国对德国宣战，其资产由国民政府交通部接收。1943年改组为中央航空公司。

西南航空公司　国民政府航空运输机构之一。1933年6月由西南军政当局陈济棠等发起成立筹备处，1934年11月正式成立。总公司设广州。资本总额为150万元，均为国内资本。初期拟开五大航线：广龙琼线即广州——龙州、广州——琼州，梧桂线即梧州——贵县，南昆线即南宁——昆明，广福线即广州——福州，广钦线即广州——钦州。1934年底，与中国、欧亚两航空公司共同开办联网业务，提高了国内客运和邮运率。抗日战争开始后，以军事运输为多。抗战后又多从事内战运输业。1949年迁往台湾。

中苏航空公司　国民政府与苏联合办的航空公司。1938年11月，中苏签订"中苏通航合约"，根据合约联合兴办中苏航空公司，飞机设备全由苏方供应。同年12月5日中苏航线正式通航，在重庆与莫斯科间每周飞行1次。主要空运援华急需军用物资和军事技术人员，向苏出口钨砂、生丝等外贸物资。1941年苏德战争爆发，航运业务停止。该公司在抗战初期运送苏联援华物资中起了重要作用。

中央航空公司　简称"央航"。由欧亚航空公司于1943年3月改组成立。总公司设昆明。经营国内外航线，曾负担中印间租借物资的空运。抗战结束后，迁至上海。在内战中负担军事运输。1949年春迁至广州，航机基地和工作重心移至香港。共有大小飞机近30架，工作人员约2000人。同年11月9日，全体员工与中国航空公司全体中国员工一同起义回归大陆，12日收归国有。

驼峰运输线　抗日战争时期飞越驼峰的中印航空线。太平洋战争爆发后，香港、仰光先后失陷。中国的国际运输线中断。为保证抗战物资的输入，中美英三方商定，开辟飞越驼峰的中印航空线。该航线以印度汀江为起点，中国的昆明、宜宾、泸州等为终点，航程约1000公里。中美双方合运，以美方为主。美方主要由美国空运大队负责，中方由中国航空公司负责。航机、燃料，以及在印度加尔各答的地面设备等，均由美方供应。1942年4月18日，中航公司试航成功，6月正式承担运输任务。初期月运量仅百余吨，后增至千吨以上，最高时达2400吨。在担任中印航运任务3年多时间内，共运各类物资44300多吨。美方最高月运量曾达44000多吨。进口主要是军用物资、通讯和工业器材，回程主要是钨砂、桐油、生丝等。该航运线运量最高时已超过滇缅公路的运量，这对于粉碎敌人封锁，支援抗战具有重要意义。

西南运输公司　国民政府西南地区最大的运输机构。1939年由宋子良、孔祥熙等人受命设立。宋子良任总经理。总公司设香港。主要负责军需物资、中央银行的金融票钞及商贸物资和长短途客运等业务。直隶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名称为"军事委员会西南进出口物资运输总经理处"，对外则称"西南运输公司"。抗日战争中，因广九、粤汉铁路交通中断，承担了后方大量物资的转运，并控制着滇缅公路、桂林至海防、镇南关公路等陆路交通命脉，为大后方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同时该公司也是国民党党政军中一些官僚"合法"走私的主要机构。

黄埔商港工程　广东国民政府建设黄埔商港的工程。1926年2月9日，广东省政府成立黄埔开港计划委员会，以建设厅长孙科、财政兼商务厅长宋子文、农工厅长陈公博、市政委员长伍朝枢为委员，孙科兼主任，聘请治河处柯维麋工程师为顾问，并雇用港务工程专家荷人德京都拉为计划工程师，负责具体设计。建港经营，由政府与人民合组黄埔商埠公司，股款额定为毫洋2000万元，政府担任筹拨1000万元，人民集股1000万元。黄埔商港工程是广州国民政府筹办的最大工程。

黄河铁路大桥　中国京广铁路重要桥梁之一。既是黄河上第一座铁路大桥，也是民国时期最长的桥梁。

1903 年 9 月由比利时一工程公司承建动工。建于郑州以北约 30 公里处。全长 3015 米，共有 102 孔，深槽部分有跨长 31.5 米的半穿式钢桁梁 50 孔，其中 26 孔位于黄河北端，24 孔位于南端，中间浅滩部分有跨长 21.5 米的上承钢板梁 52 孔。桥梁基础用内径 30 厘米、外径 35 厘米、下端带有直径 120 厘米螺旋翼的铸钢管桩，但因入土较浅，桥墩受冲刷严重，只能抛投大量片石防护。于 1905 年 11 月 15 日竣工，次年 4 月 1 日通车。在经济、战略上具有重要价值，对于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起了显著作用。

钱塘江大桥 1937 年 9 月建成。1933 年夏，浙江省政府建设厅长曾养甫发起兴建，并邀请国内著名桥梁建筑专家茅以升到浙主持，经费由国民政府铁道部和浙江省负担，共 500 余万法币，工程由中外建筑公司承包。1935 年 4 月 6 日正式开工。中国的专家、技术人员和建筑工人克服重重困难，采用了气压沉箱等建造桥墩的先进技术，水下水上同时建造，终于在 1937 年 9 月将大桥建成通车。大桥为双层联合桥型式，下层为单线铁路、上层为双线公路及人行道，全长 1453 米，设 16 孔，以合金钢制钢梁。该桥的建成，在中国现代建桥史上写下了新的一页。

浙赣铁路 中国华东和中南地区重要交通干线。从浙江省杭州经江西省上饶、鹰潭、萍乡到湖南省株州，长 947 公里。1905 年清政府通过外国贷款建成株州至萍乡段；1929 年至 1937 年国民政府依靠中英庚款、德国贷款逐段建成杭州至玉山段（杭江铁路）、玉山至萍乡段（玉萍铁路）。至此接通浙赣铁路全线。东端接沪杭、杭长等铁路，西端接京广、湘黔铁路，在鹰潭同鹰厦铁路相交，在向塘有支线通南昌。1949 年人民政府接管。

津浦铁路 中国南北重要交通干线之一。由天津至江苏省浦口，经河北、山东、安徽、江苏 4 省，全长 1014 公里。1908 年由清政府向英国、德国银团借款 500 万英镑，于同年 6 月开工兴建。之后又借款 480 万英镑续建。1911 年全线建成。该线北接京沈铁路，南过长江与沪宁铁路相接，并在蚌埠、徐州、济南、德州分别与淮南、陇海、胶济、德石等铁路线相交，是我国东部地区重要的经济命脉。

粤汉铁路 中国南方重要交通干线之一。从武汉经长沙、株州、衡阳、韶关到广州。长 1095 公里。1901 年因美国资本参予从而控制了修建预备线的利权。1906 年广东各界筹集 4000 万元资金，买回利权，设立粤汉铁路公司，并正式动工修建。1911 年广东境内路段完成。1936 年湖南、湖北两省路段完成，粤汉铁路全线通车。归国民政府管理经营。该线经长江、珠江两大流域，联接汉丹、湘赣、湘黔、湘桂、广九等铁路，是南北交通大动脉。1949 年后由人民政府接管。

陇海铁路 中国中部东西向重要交通干线之一。长 1759 公里。东起连云港，西行经徐州、开封、郑州、洛阳、西安、宝鸡、天水至兰州，横贯江苏、安徽、河南、陕西、甘肃 5 省，与兰新、包兰、兰青铁路衔接，并与津浦、京广、集枝、南同蒲、咸铜、宝成等铁路相交。1904 年清政府从京汉铁路郑州车站起，开始修建东至开封、西到洛阳的铁路，1910 年通车。民国政府接收后，从开封向东延展，1916 年通车到徐州，1925 年到海州，1934 年修至连云港。西线由洛阳延展，1927 年修建至灵宝，1935 年到西安，1936 年至宝鸡，1945 年通车到天水。1949 年后人民政府接收，该线经秦岭、六盘山，沿渭河峡谷北岸延展，地质地形复杂，桥梁隧道较多，工程十分艰巨。该线对开发中国西部，贯通欧亚陆桥有特别重要的作用。

湘黔铁路 中国南方横贯东西的主要交通干线。从湖南省株州经湘潭到贵州省贵阳，长 902 公里。1936 年国民政府靠外国贷款在湘江两岸动工修建。1939 年在湘江东岸由田心至板塘铺（今湘潭东站）间铺轨，西岸由湘潭至蓝田间铺轨。抗日战争期间全部拆除。抗战结束后，恢复至板塘铺。1949 年后由人民政府接收续建。

湘桂铁路 中国华南地区重要交通干线之一。从湖南省衡阳经广西桂林、柳州、南宁到镇南关（今友谊关），长 1026 公里。1941 年国民政府靠外国贷款筑成衡阳至来宾段，通车。1949 年人民政府接管后续建。该线在经济、战略方面有重要地位。

川滇东路 中国西南重要公路干线之一。由四川泸州经贵州威宁入云南至沾益，全长 726 公里。由四川、云南两省与交通部共同修建。全路由四川盆地进入云贵高原顺乌蒙山脉，过长江泸州渡口和沱江泸州渡口，沿途共修建永久式桥梁 92 座，半永久式桥梁 7 座，共长 274034 米。该路于 30 年代建成。

川滇西路 中国西南重要公路干线之一，由四川内江经西昌入云南至镇南（南华），全长 1234 公里。由交通部与川滇两省共同修建。全路由四川盆地过长江沿大凉山入雅砻江流域至云南云贵高原，海拔一般在 2000 至 3000 米以上，共建造 353 座桥梁，总长 583800 米，其永久式桥梁 109 座，其余为半永久式和临时式。该路于 30 年代建成。

青藏公路 中国西北干线公路，由青海西宁至玉树，全长 827 公里。1943 年交通部与青海省政府合作兴建。该路平均海拔 4000 米，由于高寒，每年施工期仅 5 个月。途经青海草原、黄河源头区，人烟稀少，工程十分艰苦。同年年底完成了西宁至黄河沿路段。之后修过巴颜喀拉山口，于 1944 年 9 月全线通车。人民政府于 1950 年另外新修青藏公路。

甘新公路 中国西北主要交通干线。由甘肃省兰州经武威、张掖、酒泉、嘉峪关、玉门至星星峡，入新疆经哈密至迪化（今乌鲁木齐），全长 2015 公里。由交通部组织分段修建。甘肃路段由兰州至星星峡，长 1179 公里，共修造永久及半永久桥梁 145 座，长度总共为 207425 米，新疆路段由星星峡至迪化，长 836 公里。全路沿河西走廊进哈顺沙漠，绕哈密盆地和博格达山脉，工程量大艰苦，于 1936 年全线通车。该路的建成加强了内地和新疆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各方面的联系，是内地通往新疆的唯一的公路干道。

南疆公路 中国西北重要公路。全长 739 公里。由

甘肃敦煌到新疆哈密。1945年由交通部设立的南疆公路工程处修建。因途经荒漠，人烟稀少，人力物力十分困难，原计划两年建成，后由于军事目的加紧修建。甘肃路段于1945年11月通车，新疆路段于1946年1月通车。该公路北靠塔克拉玛干沙漠东部，南依阿尔金山，是进入新疆南部的重要通道。

滇缅公路 中国云南至缅甸的国际公路，长1200公里。由云南昆明经平浪、楚雄、祥云、下关市、保山、潞西、畹町镇等城镇，又经缅甸境内木姐、新维等城镇至腊戍。1924年，昆明至下关市段开始筹建，长411.6公里，1935年12月建成通车。1938年1月，下关市至畹町镇段开工，长547.8公里，1942年完工。中国境内路段由国民政府负责。缅甸境内路段以及畹町镇至木姐的过国境段，由该国政府负责。木姐至腊戍段长近200公里于1938年1月开工，1942年完工。抗日战争中，滇缅公路曾是一条重要的国际运输干线，支援了中国的抗日战争。

中印公路 中国云南昆明经缅甸密支那至印度利多的著名国际公路。总长近1900公里。由中美双方共同修建。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远征军于1942年入缅甸支援英美盟军对日军作战，后撤入印度。为将印度加尔各答港口堆放的援华物资迅速运抵中国抗日后方，并支援中国远征军反攻缅甸，中美双方决定修建中印公路。中方工程负责人为李温平博士。1943年1月，美国工兵团首先动工，共调集数万名印度和尼泊尔民工。随后中国远征军工兵团于2月进入施工。因全路途经高山荒野及原始森林，筑路材料及柏油只能靠飞机从印度翻越喜马拉雅山空运，而且常遭日军狂轰滥炸，工程异常艰苦。1944年秋季，由印度利多经缅甸新平洋至密支那的印缅路段完工通车，全长769公里。同年10月，在国内滇缅公路昆明至保山690公里处开工修建由保山至腾冲路段，长146公里，之后又修建了越过37号界桩通往密支那的干线，约300公里。同时开工的还有龙陵至腾冲的支线。1945年1月21日保山至密支那的路段通车。2月4日首批车队抵达昆明。至此，该路全线通车，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胜利做出了突出贡献。为纪念当时中缅战区美军司令、中国战区参谋长史迪威将军督筑此路的努力，1945年1月18日，蒋介石宣布将此路命名为"史迪威公路"。

(五)财政、金融、对外贸易

北京特别关税会议 1925年10月26日在北京召开。出席会议的有美、英、日、意、法、比、荷、葡、瑞典、挪威、西班牙和丹麦12个国家的全权代表和北京段祺瑞执政府的代表。此次会议是1922年2月6日华盛顿九国会议上提出召开的，原定会后3个月由中国政府照会有关国家召开，但并不为各国实行。五卅运动爆发后，各国为支持段祺瑞执政府，由美国出面提出从速召开关税会议。1925年8月18日段祺瑞执政府向各国发出正式请柬，这次会议分为关税自主委员会、国定税厘办法事宜委员会、关税有关事宜委员会3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讨论各项问题。会议通过了以裁厘为条件的关税自主方案，但在中国关税自主前的税率问题上争论不休。1926年4月段祺瑞执政府垮台，出席会议的代表跑掉，部分国家代表也相继回国，会议陷于停顿。7月3日各国代表在荷兰公使馆发表停会宣言。至此，持续9个多月，耗资100多万元的关税会议，未获任何结果，宣告结束。

关税自主政策 国民政府的关税政策。中国的关税主权自鸦片战争后，就为帝国主义国家所把持。为收回主权，中国人民进行了长期的斗争。南京政府成立后，即分别与各国签订了《关税条约》，宣布收回关税主权，将关税保管逐步由外国银行转移到中国银行，并在各口岸税务司中派中国人担任一些职务。关税自主后，将过去值百抽五的均一税制改为差别税率，把进口货物分为不同等级，按不同的税率收缴关税。1929年2月1日起实行《海关进口税税制》，把进口货物分为7类，其税率为7.5—27.5%不等。1931年1月，又把进口货物分为12类，最高税率提高到50%。1933年5月，更把最高税率提高到80%。过去海陆关税不统一，陆路关税比海路关税少纳1/3，新的关税条约规定取消陆路进口货物的优待税率。关税自主政策，对于保护民族工商业、增加财政收入具有重要意义。但国民政府的关税自主政策是不彻底的。尽管个别货物税率达到80%，但到1937年前关税总平均税率一直没有超过1925年北京关税特别会议30%的限制。而且，海关的行政大权仍然操纵在帝国主义手中，总税务司仍由英国人担任。

裁厘改统 国民政府税制改革内容之一。1928年至1932年实行。民国初年，沿袭清朝厘金旧制，提高税率，这不仅增加了人民负担，而且严重地阻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1928年12月14日至19日，财政部在南京召集苏、皖、浙、闽、赣五省裁厘会议，决定：①裁撤厘金，改征"特种消费税"。②裁厘时间以会议结束后6个月为期，分三步渐次进行。第一步，限各省于1929年2月内先将厘卡裁撤一部分，并举办一部分特种消费税；第二步，限各省于1929年4月内第二次裁厘并增办特税一部分；第三步，限各省于1929年6月内将厘金完全裁竣，并将特种消费税一律办齐。③特种消费税品目为：油类、茶类、纸、锡箔、海味、木植、磁陶、牲畜、药材、漆、皮毛、蚕、丝、黄豆、棉花等16类(后增为19类)。④特种消费税的税率为：奢侈品自值百抽十二至值百抽十七点五；半奢侈品自值百抽七点五至值百抽十；日用品自值百抽二点五至值百抽五。1930年底，财政部以厘金裁撤，国库收入骤减为由，决定对日用工业品开征统税。1932年1月成立统税署(后改为税务署)，统一管理统税事务。至此，裁厘改统完成。裁厘改统，在某种程度上有利于国内商品流通，并增加了财政收入。

整顿盐税 国民政府税制改革内容之一。盐税为中国政府的重要财源。南京政府成立后，财政部长宋子文即提出将盐务稽核所纳入财政部。1931年3月，立法院正式公布《盐法》，统一盐税，采取提高税率，改进缉私，整顿盐场，就地征税的一系列措施。整顿盐税使政

府盐税收入逐年增加，1929 年为 6972 万元，1930 年为 13939 万元，1931 年达 17665 万元。

田赋整理 国民政府对旧田赋制度的清理和整顿工作。辛亥革命以后，各界要求改革封建旧田赋制的呼声甚高。北洋政府和国民政府都对田赋整理很重视，但只是在抗战前的整理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田赋整理的主要内容是：①限制附加，取缔摊派。1928 年 10 月，国民政府颁限制田赋附加办法 8 条，通令各省遵行。主要规定田赋正税与附加之总额，不得超过总理（孙中山）遗教所言现时地价 1%；田赋附捐之总额，不得超过旧有正税之数。②改革田赋征收办法。1934 年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作出关于改革田赋征收制度的八项原则，主要内容包括经征机关与收款机关应行分立；串册应注明正、附税额及其合计数，并预发通知单；不得携串游征、预征；确定征收费，由正款项下开支。不得另征。③规定铁路、公路用地免税规定。1931 年颁布《铁路用地征免赋税章程》，规定凡铁路征用土地，如系国营，得申请核免一切赋税；如系商办，原有赋税应由铁路公司按照旧科负责完纳，但为发展交通、奖励实业，可呈请核减。惟其土地如系租占民地，无论国营或商办铁路，均应照征赋税，由业主负责完纳。公路用地的减免税规定与铁路相仿。田赋整理使旧有的税制混乱状况大为改变，并增加了财政收入。

中央接管各省田赋 抗日战争期间国民政府田赋制度的重大改革。1928 年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将田赋划归地方税，即田赋列为省收入，其附加列为县收入。抗战进入中期，财政经济发生重大困难，为保证财政收入，国民政府决定将田赋收归中央。1941 年 4 月 2 日，国民党五届八中全会通过决议，拟将各省田赋暂归中央接管，以便统筹而资整理。5 月 10 日国民政府财政部遵照决议，设立整理田赋筹备委员会，以接管各省田赋。6 月 16 日召开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决定遵照第五届八中全会田赋暂归中央接管整理的决议，制定接管步骤、管理机构及各项整理实施办法。具体规定：各省市田赋及土地陈报，一律于 1941 年内由中央接管，中央于省市县分别成立田赋管理处，办理田赋征收及土地陈报事宜。自此，为时 13 年属地方收入的田赋划归中央。田赋收归中央管理，使财政力量更可集中发挥，对于建立抗战的财政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公库制度 国民政府财政制度之一。1938 年 6 月 9 日国民政府公布"公库法"，1939 年 10 月正式实行。规定一切税款收入，由纳税人或缴款人送缴代理国库的分支银行，直接列收库款；国家一切经费支出，必须由国库凭支出机关签发的公库支票直接支付与债权人。所有解款，均应完全解库；所有拨款，均由国家拨发。该制度在抗战中因邮路受阻，未能按规定实行。抗战后得以推行。国民政府公库组织为：①国库（总库），设于中央政府所在地，以财政部为主管机关；②省库（分库），设于各省，以省财政厅为主管机关；③市库或县库（支库），设于市、县，以同级财政局为主管。各库职责是：总库综理全国国库一切事务；分库除办理当地国库收支事务外，要承总库之命处理及承转全省国库事务，综理全省一切库务；支库主要办理当地国库收入事务。国民政府在 1928 年后由中央银行代理国库，特设国库司，负责国库出纳事宜。

关税 海关根据国家制定公布的海关税则对进出关境的物品所征收的税。我国自鸦片战争后，海关的行政管理权和关税自主权都被英、美、法等国控制。1929 年各国被迫在名义上放弃控制中国关税的特权，但实际上仍控制着关税的制定，享有片面的最惠国待遇。尽管如此，关税仍是国民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1913 年关税仅有 1697 万元，占政府财政总收入的 21%。1928 年国民政府同各国缔结关税条约后，虽未获得实际关税自主，但关税收入已有增加。1929 年关税收入为 27554 万余元，占总收入的 51%。1934 年增至 38281 万余元，占当年总收入的 41%。抗战后，关税在财政收入中仅居于货物税之下，占第二位。1946 年为法币 3166 亿元，占税收收入的 28%。1947 年为法币 23370 亿元，为四税收入的 22.4%，绝对数直线增长。其原因主要是由于以美国商品为首的进口贸易大量增加所致。关税不自主状态一直延续到 1949 年。

关余 中国关税中扣除偿付外债、赔款及海关经费等所剩的余额。1842 年中国海关关税按鸦片战争后中英《南京条约》规定，作赔英国军费担保后，又陆续作为各种外债、赔款的担保。每年关税收入，在首先归还外债、赔款及海关经费后，所剩余款由中国政府收用，称为"关余"。1911 年后英、美、法等国攫取中国关税保管权，成立各国银行委员会，由总税务司全权保管税款并偿付外债、赔款，税款存入汇丰等银行。还规定"关余"非经驻北京外国公使团同意，中国政府无权动用。1929 年国民政府实行新的海关进口税税则时，各国表示可以放弃控制中国关税的特权。

盐税 亦称"盐课"。政府对食盐产制运销所征的捐税。是历代政府的主要财政收入之一。我国自 1898 年以英德借款开始，就以盐税作为外债的担保品。1913 年北洋政府向 5 国银行团借款（即"善后借款"），也主要以盐税作担保。银行团取得监督中国盐政和保管税收的权利。银行团成立盐务稽核所，下设分所遍布中国各地，盐税收入一律存于 5 国在华银行或被认可的其他银行，不得稽核所签字，不能提取。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大部分税款被存入汇丰银行。北洋政府从 1918 年至 1926 年实收盐税数合计为 77430 万元。1929 年后，盐税逐步转移到国民政府中央银行管理，该项收入占中央财政收入的第二位。1932 年国民政府将盐务范围内的各种土地租课（包括灶课在内）归并为场课。1942 年至 1945 年食盐专卖、盐税及食盐战时附加的收入达 722.39 亿元，占同期全部税收收入的 49.5%。

盐余 旧中国盐税收入中扣除偿付外债本息和支付盐务行政经费后的余款。1913 年，北洋政府与 5 国银行团订立善后大借款，规定以盐税作为偿还本息的担保；中国设立盐务署，内设稽核总所，各产盐地区设稽核分所，所有费用由盐税开支。除上述两项开支外，余款拨归政府，经盐务稽核总所洋会办同意后方可支用。嗣后，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又常以"盐余"向银行抵

借款项作为发行内债的担保。

统税 统一征税的简称。国民政府对主要工业产品征课的一种货物税。凡已征统税的产品，不再重征其它税捐。最初为裁撤厘金作准备，试办于1928年对卷烟统税的开征。1931年在实行裁厘的同时，举办棉纱、火柴、水泥统税，原有麦粉特税也归并统税范围。其后又陆续增加洋酒、啤酒、蔗烟叶、火酒等项统税。1936年统税收入为1.31亿元。1939年扩大汽水税的饮料品统税，并将征课统税的麦粉由机制扩大到半机制。1940年开办糖类统税，加课手工卷烟统税。1941年加课水灰税，并入原有水泥统税。1942年开征茶类统税。1943年开征竹木、皮毛、瓷陶、纸箔等统税。范围由机制工业扩大到手工业。另外统税征课标准也不统一。抗战前统税大都采用从量税率，抗战中物价暴涨，原定征课标准已不能满足国民政府的要求，1941年又改用从价征税办法，并于1942年至1944年先后对棉纱、麦粉、食糖改征实物。抗战后，国民政府将统税改为货物税。

货物税 民国时期对应课税货物按其流转额向产制人或购运人所征收的税。抗日战争爆发后，全国工商业发达地区及沿海大城市相继沦陷，关、盐、统三项主要税收锐减。国民政府选择大宗销货品（主要是消费品）进一步扩大统税征税范围，把统税改为征收货物税。开始时称货物出厂税或货物取缔税，后改称货物税，由财政部税务署（后改建货物税署）负责组织领导货物征税管理工作。征税改征货物税后，扩大了征税范围，改为从价征收、比例税率，一次课征，行销全国，不再重复纳税。征税范围，不论在国内产制或自国外输入，除另有规定外，都应按条例征收货物税。征收办法有三种，即驻厂征收、查定征收和报运征收。对个别产品曾实行实物征收。

所得税 政府对个人或企业的各种所得所征收的税。1914年7月北洋政府制定所得税条例，但未能施行。1934年国民政府确定整理旧税、创办新税原则。1936年为平衡财政收支通过所得税草案，10月施行。首先开征公务员薪给报酬所得税和营业所得税。其余于1937年1月开征。营利事业所得税采用全额累进税率，薪给报酬所得税采用超额累进税率；证券利息所得税采用比例税率。1943年因抗日战争导致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税收减少，国民政府对所得税加以修订。主要有三点：一是提高起税点，二是中等水平的少动或不动，三是对所得高者加大累进率。经过调整，当年收入为预算的一倍多。

附加税 民国时期地方国民政府随某种主要税收加征的税。是"正税"的对称。始于1927年。通常地方政府加征的附加税名目繁多，征收苛重。在江苏省宜兴地区，1927年只有省附加、县附加和征收费3项，至1928年增加为9项，即新增普教亩捐、农民银行亩捐、筑路亩捐、扩充公安局捐、县预算不敷亩捐和漕折加折等6项，税额也增加了3倍多，有的县附加税竟有超过正税26倍以上的。各地附加税名目各不相同，仅由赋附加一项，即有警察附加、团防附加、保安附加等百余种，使农民生活苦不堪言。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主要依靠加征的附加税。1949年废除。

盐法 国民政府制定盐税制度的法规。1931的公布，共7章39条。主要规定：①对盐采取人民自由买卖制。盐由私人制造，制盐人须政府许可。所制之盐须存放在政府指定之仓坨，由政府管理，以防私运。②盐的场价由制盐人代表按照盐的等级及供求状况，议定公告。购盐者先纳税，后购盐。③废除盐商专卖之"引岸制"，实行就场征税。④盐分为食盐、渔盐和工业农业用盐三类。⑤盐税税额，食盐每100公斤征税5元，不得重征或另行附加；渔盐每100公斤征税3角；工业用盐及农业用盐一律免征盐税。⑥盐务机关，中央设盐政署和稽核总所，直属财政部；各产盐场区设盐场公署及稽核分所，直属盐政局和稽核总所领导。《盐法》公布后，正值九一八事变，虽未及实行，但却奠定了国民政府盐制的基础。

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实行的一项税收政策。即对超过一定数额的过分利润所得，除按规定征收所得税外所征收的一种税。是战时采取的一项非常措施。1938年10月开征。征收范围为营利事业过分利得和财产租赁过分利得两项。抗战结束后，改称"特别过分利得税"，继续实行。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税则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央苏区税制的基本法则。1931年12月经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1932年7月又作了修改。主要内容是：①实行统一累进税制，对任何方面只征收一种税。②税种分为农业税、商业税和工业税三大类。为促进苏区工业发展，首先开征农业税和工业税，对工业品的出厂税暂缓征收。③对商业税的征收，分为关税和营业税两个主要税种。④对农业税又称土地税或公益捐，分为田林、山林等税。这是中央苏区第一个正式税法。

国币条例 北洋政府币制法规文件。1912年，鉴于币制紊乱，要求改革的呼声高涨，北洋政府财政部特设币制委员会讨论币制。1913年裁撤币制委员会，币改问题交北洋政府国务会议讨论，最后决定采用纯粹银本位制。1914年2月颁布《国币条例》，规定国币的单位、种类、重量、成色、铸发权及流通办法，以1元银币为主币，其余为辅币，十进计算等。1915年又拟定《国币条例修正案》，改定1元银币成色，添铸金币。以后为整理币制，还接洽贷款，公布《金券条例》等。但终因内战、军阀割据和外国干扰，一切币制改革措施，均未取得任何成就。

废两改元 国民政府统一货币发行权的一项重要措施。即废除银两，改用银元。1914年后，市场上出现银两、银元并用局面，货币混乱，不利经济发展。北洋政府试图废两改元，但未能实现。1928年7月国民政府召开财政会议，决定废两改元。1933年3月1日发布《废两改元令》，由上海首先实施。规定自3月10日起各业交易改用银元计算，以规元银7钱1分5厘合银币1元，为法定换算率。所有公私款项的收付，债权债务清算及税收均应折合银元收付。4月5日和6日，又先后发布废两改元的布告和训令，规定从4月6日起，所有

公私款项及一切交易，一律改用银元，仍用银两收付者，在法律上为无效。自此，银元成为中国正式本位货币。1935年11月实行法币政策后，银元停止流通。

法币政策 国民政府的重要金融政策之一。1935年11月2日，国民政府以《财政部布告》和《财政部长宣言》的形式，公布《法币政策实施办法》。主要内容是：①决定以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后增加中国农民银行）所发行的钞票为法币。所有完粮纳税及一切公私款项收付，概以法币为限，不得使用现银，违者全数没收，以防白银偷漏。②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以外，曾经财政部核准发行的银行钞票，现仍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但不得增发，在限期内以中央银行钞票逐渐换回。③法币准备金的保管及其发行收回事宜，设发行准备管理委员会办理。④凡银钱行号商店及其他公私机关或个人，持有银本位币或其他银币、生银等银类者，自11月4日起交由发行准备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银行兑换法币。⑤旧有以银币单位订立契约，应各照原定数额于到期日，概以法币结算收付。⑥为使法币对外汇价稳定起见，应由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无限制买卖外汇。国民政府法币政策的实施，是近代中国重大的币制改革，它使国民政府加速控制金融，对抗战财政起了有力的支持作用。

推行小额币券办法 1937年9月3日公布实施。主要目的是防止日伪利用法币套取中国外汇。具体规定是：①各地分支行处业务上付款应尽量搭用一元券及辅币券；②函请当地各银行钱庄、各工商业大机关，应尽量向就地四行取一元券及辅币券推行之；③各地农村放款需要一元券必多，应尽量推行；④如以现银兑换辅币券，应照兑换法币办法，给予同样之手续费。

非常时期安定金融办法 国民政府确定战时金融政策的重要文件。1937年8月15日公布。共7条。规定了当时金融政策及其措施，明确银行及存户债权债务关系共同遵守的原则。根据存款的类别，活期、定期作出不同的具体规定：活期存款的提现，分新旧户而易其提现办法，旧户每户只能照其存款余额每周提取5%，至多以提取法币150元为限。新存户得随时照数支取，不受限制。定期存款到期后可转作活期，未到期者如商得存款银行同意，可承作抵押，每户至多以法币1000元为限。公司、工厂、商店及机关的存款，如为发付工资或与军事有关者，另行商办。《办法》的目的，主要在于制止存户无限提存而便头寸的周转，并防止存户与不法银行相勾结，将其存款转存外商银行或经行扒结外汇。《办法》的实行，有效地稳定了金融形势，但也造成许多矛盾。因此，在实行过程中又不断加以修改。

四行联合贴放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金融统制政策之一。抗战初期，为制止无限提存和资金外逃，采取限制提存的办法，但这种办法也使工商业所需资金顿感枯竭。为解决工农商各业的资金流通，国民政府于1937年8月26日制定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行联合贴放办法》。同时，四行总行在上海组成"四行联合贴放委员会"。1939年10月，又对贴放原则作出四项规定：①联合贴放应着重于转抵押转贴现；②应以直接放与从事工农商各业者为限；③应注重抗战必要与生活必需之物品；④应减少地方政府机关非生产性借款。根据执行情况，1942年2月，再对联合贴放作了新的规定，即放款应以协助国防有关及民生必需品之生产事业为主，所有普通放款及不急需之投资，应暂行停止。并作了具体分工：中央银行发放政府机关贷款，中国银行发放内地和进出口贸易及有关之工矿事业贷款，交通银行发放交通运输公司及一般工矿事业贷款，中国农民银行发放农业贷款。1942年底，四行联合贴放余额已增加18亿元以上，于是规定每笔贴放须经四联总处核批后才能贷放。还规定按中央、中国两行各占35%，交通银行占20%，中国农民银行占10%的比例分摊贷款。其贴放方式有5种，即抵押放款、保证放款、透支放款、贴现放款、押汇放款。实施联合贴放措施，既可以控制资金流通，又有助于当时工商业的复苏。

全国地方金融会议 抗战期间国民政府讨论发展地方金融的会议。于1938年6月和1939年3月分两次在重庆召开。第一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为推动全国增加生产，节约消费，提倡献金，奖励储蓄。会议作出8项决议：①奖励输出事业，便利侨胞汇款归国；②继续努力收集金银；③增设内地金融机关，以完成金融网；④提倡节俭，奖励储蓄；⑤扶助内地必需品生产事业，并扩大农村贷款；⑥维持、推行贴放事宜，以供给各业所需资金；⑦限制沦陷区域汇兑，疏通内地相互间的汇兑；⑧训练金融机关人才。第二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商讨如何应付紧急局势及如何进一步强化金融机构。会议强调省地方银行的重要性，确认省地方银行的地位，因而对省地方银行提出具体的规定和要求：①发展经济力量，力图本身组织健全，充实资本，与各该地方主管机关及实业界合作，成立经济调查研究组织，将调查研究成果建议政府或公告社会；协助各该地方主管机关办理物资收购、储藏、运输；便利汇兑、划拨；对重点农矿工商投资、承做抵押、转抵押的放款及信用贷款等。②维护币制信用，协助四行推行小钞，代兑破钞，接受四行委托收兑金银；接受财政部派出人员监督发行业务；③增进业务，尽量接受委托、收购物资；呈准办理建国储蓄；对军事民生有关农工矿业融通资金，培训干部。④便利收购物资；接受委托或自行营运可供输出的农工产品。这两次会议对战时金融工作的开展具有重要意义。

管理省银行或地方银行发行一元券及辅币办法 1940年5月1日由国民政府财政部公布。主要目的是加强省钞的信用。1939年3月国民政府财政部决定允许各省银行酌量发行一元券及辅币以代替一部分法币流通，旨在防止日伪套汇。为加强这部分省钞信用，财政部又公布《管理省银行或地方银行发行一元券及辅币办法》，其要点是：①发行钞券须拟具运用计划及所印券类数额，呈请财政部核定；②发行钞券及准备之放存保管，由发行准备委员会监督；③钞券以在本区内流通为限；④核准印制之钞券，由中央信托局代印，印妥交发行准备委员会指定之银行保管，由各该发行行向保管行缴存准备金领用发行；⑤应缴准备金，包括金银

法币、货物单据、公债、存单四种。

限制私运黄金出口及运至沦陷区域办法 1938年10月由国民政府公布。主要目的是防止黄金外流，保证国内黄金储备。具体规定：黄金及任何形状之金饰，除经财政部给照特准者外，一律禁止出口或携往沦陷区域；对于旅客随身携带的金饰出口或往沦陷区域，且金饰确供旅客本人现时服饰或准备自用，则以其所含纯金不超过关平一两为限，违者全数没收充公。

中中交农四行业务划分及考核办法 1942年5月28日由"四联总处"临时理事会颁布。目的是划分四行业务范围，加强金融垄断。依《办法》规定，中央银行的主要业务：①集中法币发行，②统筹外汇收付。③代理国库。④集中各银行之存款准备金。⑤集中办理票据交换。⑥办理票据重贴现。此外，国民党军事费用，均由中央银行办理解付。中国银行的主要业务：①受中央银行之委托，经理政府国外款项之收付。②发展与扶助国际贸易，并办理有关事业之贷款与投资。③受中央银行委托，经办进出口外汇及侨汇业务。④办理国内工商业汇款。⑤办理储蓄信托业务等。交通银行的主要业务：①办理工矿交通及生产事业之贷款与投资。②办理国内工商业汇款。③公司债及公司股票之经募或承受。④办理仓库及运输业务。⑤办理储蓄及信托业务。中国农民银行的主要业务：①办理农业生产贷款与投资。②办理土地金融业务。③办理合作事业贷款。④办理农业仓库、信托及农业保险。⑤办理储蓄存款。《办法》还规定对四行业务情况进行监督、考核的措施。中、中、交、农四行专业化，乃是四行对一般银行的垄断，尤为突出的是中央银行在四行中的集中垄断，即货币发行权的集中垄断、信用的集中垄断和外汇经营管理的集中垄断。这种金融垄断，进一步加强了对经济的统制。

战时黄金政策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通过出售黄金和开办黄金储蓄以抑制通货膨胀的政策。1942年2月7日，国民政府同美国签订了《中美财政援助协定》。根据协定，美国向国民政府提供5亿美元财政借款，国民政府以2亿美元向美国购买黄金约570万两。购进黄金后，一是出售黄金现货与期货。国民党政府指定由中央银行随行市出售。从1943年6月起至1945年5月25日宣布黄金停售时止，共出售黄金1145453两，其中81716两是国内存金。在1944年11月3日以后因黄金未能运到，改售期货。二是举办黄金储蓄存款。1944年8月起，由四行二局（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举办黄金存款，即按价存入法币，定期半年，可取黄金，另计利息。自开办之日起，到1945年5月22日止，共收存黄金1624793两，连同现售黄金（包括期货），收回法币计达800亿元以上。这一黄金政策，引起黄金投机，刺激黄金黑市上涨，反而加速了法币贬值。

中交两行停兑风潮 中国近代重要金融事件。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因滥发票币，现金准备空虚，于1916年5月和1921年11月分别酿成两次停兑风潮。1916年，北洋政府为筹措庞大军政开支，向中国、交通两银行借垫挪用库存现银，造成信用基础不稳。政府又滥商发行不兑现纸币，消息走漏震动市场，爆发挤兑风潮。当时中交两行流通京钞达7000万元，库存准备仅2000万元。因形势紧急，北洋政府被迫以国务院名义于5月12日直接下令各省停止兑现。这无异于宣布财政、金融破产，结果物价上涨，币值下跌，交通停顿，市场混乱，形成蔓延各地的第一次停兑风潮。11月北洋政府被迫向美国借款500万美元，宣布每人每次可限兑10元。此后又与日本达成"西原借款"共1.45亿日元，发行公债收回7000余万元钞票，使拖延5年多的停兑风潮，于1921年1月始告解决。第二次停兑风潮与第一次原因相似，加上英美等银行也乘机向两行挤兑，使两行现银迅速减少，终于在1921年11月爆发了第二次停兑风潮。随后中、交两行经准备，很快于12月1日和次年1月分别恢复兑现。

信交风潮 1921年爆发的信托公司和交易所倒闭风潮。从1920年下半年起，信托公司和交易所迅速兴起。其资本额大大超过全国银行总资本。1920年私营银行不过32家，总资本5100万元。而交易所在1921年一年之间，竟创立136家，其中103家的资本即达14800余万元，又美金1000万元。同时，信托公司12家，总资本8100万元。信托公司和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投机分子的操纵下，迅速飞涨，高的竟涨到5、6倍，造成市面资金极感缺乏，银行与钱庄开始收缩资金继而停止贷款，使以银行贷款从事股票投机者，告贷无门，资金周转不灵，能够勉强支持的不到十之一、二，许多信托公司和交易所纷纷倒闭。这次风潮给市场严重打击，也打击了尚不健全的金融体系。

金法郎案 民国初期重要金融事件之一。1922年法国政府与北京政府秘密协议，法国退还部分庚子赔款；恢复于1921年倒闭的中法实业银行，中国同意以金法郎偿付庚子赔款。因法郎币值下跌，中国将多付关银8000余万两，遭到国会否决和全国的反对。法国又联合意大利、比利时和西班牙三国，要求全部以金法郎支付庚子赔款，北京公使团亦一再威迫北京政府，甚至扣留关税余款达3200万元。1925年4月，段祺瑞政府被迫与法签订《中法协定》，决定以没有贬值的美元支付庚子赔款。

黄金风潮 1947年2月17日发生抢购黄金使金价狂涨的风潮。为抑制通货膨胀，国民政府试图通过售买黄金来稳定法币。1946年3月，黄金市场开放，由中央银行在上海配售黄金，价格随市价变动，配售方式为明配暗售，即对银楼业正式配售，同时在市场暗地抛售。之后，黄金的配售价格不断随市价的提高而提高，中央银行对金市已失去控制。1946年11月上海黑市价格高达黄金每市两为法币25.6万元，1947年1月更上升到38.2万元，终于酿成1947年2月17日的黄金风潮。这天，黄金价格每市两高达61.1万元。当时，国民党政府再度实行黄金管制，严禁黄金买卖，但仍准持有黄金。

伪满币制改革 伪满洲国实行的统一发行伪满币和日满货币一元化改革。在此之前，东北地区币制混乱，

有东北四大金融机关(官银号、边业银行、永衡官银号、黑龙江官银号)的奉票、官帖,有朝鲜正金银行的金币,还有国民党中国、交通两行发行的货币。1932年2月伪满中央银行成立,接着又将四行号的发行准备集中起来,统一纸币发行,进行所谓币制改革。伪《货币法》规定:"货币之制造及发行权属于政府,使满洲中央银行行之。"伪满币采用银本位,定纯银23.91公分为伪币1元,但不铸硬币,只发行不兑现的纸币——伪满币。1935年1月,伪满币因与银元产生差价,币值动荡,而放弃银值。同年11月,在"日满货币一体化"的原则下,伪满币以1:1固定比价依附于日元。伪满币初发行时为15200万元,到1935年底,发行额达19890万元,而到1936年底,更达28000万元。同时,从1932年7月起,收兑东北原四行号发行之旧币,到1937年6月才收兑完毕。日本帝国主义通过"币制改革"对东北经济实行控制和对东北人民的掠夺。

中央造币厂 1928年设立。前身为上海造币厂,国民政府实行废两改元后,为唯一官方造币机关。设有中央造币厂审查委员会,由美国造币专家葛来德任顾问,审查铸币的重量和成色。1933年3月1日起开始铸造银币,即正面为孙中山半身像、背面为帆船图案的银币,俗称"孙头"或船洋。1933年3月至12月共铸2806万枚,1934年铸7096万枚,1935年上半年铸3356万枚。自1933年3月至1935年6月共铸13258万枚。

中央银行 国民政府的国家银行。中国四大官僚资本银行之一。1924年8月广州国民政府曾创办中央银行。1927年10月国民政府颁布《中央银行条例》,同时在上海作重建中央银行的准备工作。1928年10月公布《中央银行章程》,11月1日中央银行正式开业,规定资本为2000万元,以金融短期公债拨给抵充。总裁宋子文。总行设于上海,各地设分行、支行。1935年9月国民政府公布《中央银行法》,规定中央银行为国家银行,具有发行兑换券、铸造及发行国币、经理国库及募集或经理内外公债的特权,业务范围极其广泛。同年7月组建中央信托局,隶属该行,专办订购军火事宜。同年国民政府为充实并改变该行资本力量,决定为其增资1亿元,使该行资产总额达4.7814亿元。1942年5月28日由"四联总处"颁布《中中交农四行业务划分及考核办法》,该行的主要业务定为:集中法币发行,统筹外汇收付,代理国库,集中各银行之存款准备金,办理票据交换、票据重贴现、解付、政府军事费用等。1948年10月"四联总处"结束,该行成为国民政府最高金融机构。1949年初奉蒋介石密令将所存金银外汇约5亿美元运抵台湾,之后转至台湾营业。

中国银行 中国四大官僚资本银行之一。前身为1905年8月清朝政府创办的户部银行(1908年改名大清银行)。1912年通过《中国银行则例》31条,规定为官商合办的股份有限公司。次年正式改组为中国银行,总行设于北京,为北洋政府国家银行之一。1914年在北京设总管理处。起初实际资金不足300万元,1915年又宣布招股章程,额定资本为1000万元。截止1920年实收资本1229万元,其中官股为500万元,私股中以江浙财团势力最大。除经营一般银行业务外,主要是代理国库,经理和募集公债,特准发行钞票,铸造银币。1927年国民政府将总管理处迁至上海,并修改条例,加强控制。1928年被指定为特许"国际汇兑银行"。1935年4月国民政府强行增加官股1500万元,并以金融公债拨付,夺取该行主宰权,宋子文任董事长。1942年5月"四联总处"重新规定该行业务范围,主要是:受中央银行之委托,经理政府国外款项之收付;发展与扶助国际贸易,办理有关事业之贷款与投资;受中央银行委托经办进出口外汇及侨汇业务;办理国内工商业汇款及储蓄信托业务等。1949年由人民政府接管。

交通银行 中国四大官僚资本银行之一。1908年1月由清朝政府邮传部设立,为官商合办银行,采取股份有限公司制。总部设于北京。主要办理铁路、航运、电报、邮政4项业务的一切款项收付。1914年修改章程,取得代理国库、经付公债本息、代收税款、办理国内外汇兑等业务权,成为北洋政府的国家银行之一。1928年国民政府将该行总部迁至上海,颁布交通银行条例,资本为1000万元,加入官股两成(实际只交一成),发债券抵充,并指定为特许"发展全国实业之银行",由孔祥熙任董事长。1935年4月国民政府又强行将官股增至1100万元,其中1000万元为增拨的金融公债,使该行官股占55%,资本总额为2000万元。1942年5月"四联总处"重新规定了该行的业务范围,主要是:办理工矿交通及生产事业之贷款与投资,国内工商业汇款,公司债及公司股票之经募或承受,仓库及运输业务,储蓄及信托业务。1949年后由人民政府接管。

中国农民银行 中国四大官僚银行之一。前身为1932年10月成立的豫鄂皖3省农村金融救济处,受辖于3省国民军司令部。1933年4月1日改办为"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总行设在汉口,以特税(鸦片税)为基金,发行农民流通券,仅限于豫、鄂、皖、赣四省流通。1935年4月1日改组为中国农民银行,总行迁至南京,资本额定为1000万元,并指定为"供给农民资金,复兴农村经济"的专业银行。除经营一般银行业务外,还具有发行"兑换券"、"农业债券"和"土地债券"等特权。1936年2月国民政府准其发行的兑换券与法币同样使用。1942年7月国民政府实行国家银行专业化后,其发行业务移交中央银行,成为当时唯一的农业金融机构,资本总额达6000万元。同年该行还接管了中国、交通等行局农贷本息共计29852万元,农贷区域共299市县,农贷机构112处(所),农贷人员772人。其业务为:发放农业贷款,办理农业建设投资,为军队垫支军饷,修筑军事公路,收购军粮,并参与发行纸币等。该行农业贷款也随年大幅度增长,1946年为495.28亿元,比1945年51亿元增加近10倍;1947年6月为5140亿元,比上一年又增加近10倍,制造并加剧了通货膨胀。1949年后被人民政府接管。

四行联合办事总处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的最高金融决策机关。抗战初期曾设置四行联合办事处,并赋予管理、考核国家行局业务之权,但因组织机构不健

全，权能有限。1939年9月8日颁布《战时健全金融机构办法纲要》，建立四行联合办事总处，明确规定"四行总处"为决策性机构，负责办理战时金融及经济有关各种业务。总处设理事会，理事由中央银行正副总裁、中交两行董事长总经理、中农理事长总经理，以及财政部、经济部(后来还有粮食部)代表出任。理事会设主席1人，常务理事3人，由国民政府特派。主席总揽一切事务，由蒋介石以中国农民银行理事长名义兼任；主席在非常时期内对中、中、交、农四行可为便宜的措施，代行其职权。"四行总处"建立后，工作效率显著提高，对于战时金融和经济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1948年10月撤销。

中央信托局 国民政府金融机构。1935年10月1日由中央银行分出成立，总局设上海，特拨资本1000万元，随后各大城市相继设立分局，直隶中央银行。首任理事长为孔祥熙，局长由张嘉璈兼任。主要业务是：收购各项出口物资，经办军火进口；经营公有财物及政府机关重要文件契约等项保险及保管事项；经理国营事业或公用事业债券股票的募集与发行；经收公共机关或公共团体的信托存款；办理各种保证事项和委托代理事项等。随着经营易货、购料等业务比重的扩大，成为国民政府垄断对外贸易、从事买办性商业活动的重要机构。1939年9月国民政府公布《战时健全中央金融机构办法纲要》，该局归"四联总处"管理。1949年后由人民政府接管。

邮政储金汇业局 国民政府金融机构。1930年3月15日，在原邮政总局经营的储金汇兑业务基础上成立邮政储金汇业总局。总局设于上海，直隶国民政府交通部。因亏损于1935年3月1日改组为邮政储金汇业局，改隶邮政总局，局长由邮政总局局长兼任。南京、汉口两地的机构改为分局，之后各地均设分局。其资本无规定具体数目，以全国邮政收入为担保。主要业务是：举办活期储蓄、定期储蓄、邮政汇票、电报汇款、抵押放款、贴现放款、购买公债或库券以及办理保险业务等。成立时，储金总额仅1000万元，至1935年增为5000万元，通汇局、所增至9500处以上。是国民政府吸收储蓄存款和汇兑资金的工具。1939年9月归"四联总处"管理。1946年该局迁到南京。1949年后由人民政府接管。

中央合作金库 国民政府金融机构。1946年8月经蒋介石批准成立。同年11月1日于南京开业。由国库拨给资金100亿元。首任理事长为陈果夫，谷正纲、霍宝树等为常务理事，寿勉成为总经理。总库设在南京，下设省分库及信托部，并在淮阴、徐州、扬州、泰县等地设立支库。主要任务是在各绥靖区内以经济力量来配合内战，并以"发展合作事业"为名，进行农村合作社贷款、商业合作社贷款及购买军粮等，办理各种存款、储蓄、放款和投资以及信托、仓储、运销等业务。1949年后由人民政府接管。

四行两局一库 国民政府直接控制的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合作金库等七个金融机构的合称。

新华信托储蓄银行 旧中国主要商业银行之一。原名"新华储蓄银行"，1914年10月由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共同拨款15万元成立。袁世凯称帝时拟改为"帝国国家银行"，并委托该行代为发行新华储蓄券1000万元。袁称帝失败后与北洋政府关系疏远，在天津设行，招集商股，增资为50万元，1919年以后达500万元。1925年改称"新华商业银行"，总行设北京。1929年经营受挫，次年股东决议改推中国、交通两行派员主持改组。1931年易名为"新华信托储蓄银行"，总行迁至上海。与中小工商业界有较多业务联系。经营储蓄、信托、仓库、外汇等业务。1949年后，人民政府接收该行中国、交通两行股份。1952年12月与其他行庄合并，组成"公私合营银行"。

南四行 旧中国南方重要金融集团之一。浙江兴业银行、浙江实业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新华信托储蓄银行四家私营银行的合称。前三家银行也常被称为"南三行"。浙江兴业银行创办于1907年，由浙江铁路公司发起组织，历经清朝政府和国民政府批准，一度获得银行券发行权。浙江实业银行原为浙汇官钱局，于1908年创办，1909年改为浙江银行，官商合办，1911年后曾经理省库款，代发军用票，1923年官商划分，各自营业，商股改组为浙江实业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简称"上海银行")，成立于1925年，由经办小额储蓄和商业放款起家，后又注重国外汇兑，业务发展很快。新华信托储蓄银行于1914年10月由中国、交通两银行拨款设立，原名新华储蓄银行，1925年改称新华商业银行，1931年总行迁至上海，改称新华信托储蓄银行。该四行通过代理汇总、合放贷款、互相开户和清算票据建立联系。1945年后又通过定期聚餐会进一步交流业务，因此被银行界称为"南四行"。该四行在发展中受到国民政府四大银行的排挤、渗透，最后受控于四大银行的官僚资本，逐渐失去原有的独立地位。在人民政府帮助下，1952年12月与其他行庄合并，组成"公私合营银行"。

北四行 旧中国北方重要金融集团之一。盐业银行、金城银行、中南银行、大陆银行四家私营银行的合称。盐业银行成立于1915年，金城银行成立于1917年，中南银行成立于1921年，大陆银行成立于1919年。1922年该四家银行成立四行联合准备库，联合发行中南银行钞票，之后又合办四行储蓄会。投资者除中南银行为华侨外，其余3家为军阀、官僚。北洋政府时期，北四行具有官僚资本性质，常吞并一些负债企业的资本，积累迅速，几乎垄断整个华北的金融业。国民政府时期势力受挫，1928年至1937年间平均每年纯利只13%，逐步转化为民族资本。1935年法币改革后，四行联合准备库结束。1937年1月5日又成立四行信托部。1948年四行储蓄会及四行信托部改组为"联合银行"。控制北四行的势力主要为民族资本家右翼，对国民政府曾抱有很大幻想。在人民政府帮助下，北四行及联合银行于1952年12月同其他行庄合并，组成"公私合营银行"。

小四行 旧中国重要金融集团之一。中国通商银行、四明商业储蓄银行、中国实业银行、中国国货银行四家

私营银行的合称。中国通商银行成立于1897年。四明商业储蓄银行成立于1908年。中国实业银行成立于1927年。中国国货银行成立于1928年，1931年由中国、交通两银行加股后改组而称"新华信托银行"。1934年"小四行"共持有总资产3.345亿元。1935年6月因滥发银行券发生大规模挤兑，中国通商银行、四明商业储蓄银行和中国实业银行三家被中央、中国、交通等官僚资本银行以"救济"为名强行加入官股，改组成官商合办银行，受政府控制，成为国家银行的卫星行。1949年后，中国国货银行被人民政府接管，其余3家银行与其他行庄合并，于1952年12月组成"公私合营银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民国时期重要金融证券交易中心之一。前身为"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920年11月改组，定名为"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次年5月开业。位于上海九江路。经纪人80名，主要从事公债、股票交易，以国内公债为多。范季美、张慰如先后任理事长。1933年与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合并，成为上海唯一证券市场。1937年八一三淞沪抗战爆发后停业。1943年8月复业，主要经营金钞买卖。抗战后清理停业。1946年9月重新改组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由杜月笙任董事长。核准经纪人236名，资本法币10亿元，由原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合认60%，其余40%由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及邮政储金汇业局等认购。交易证券以华商工矿业股票为主。1949年5月停业。

上海银行公会 上海银行业资本家的同业组织。1915年，张公权、宋汉章、李馥荪、陈光甫、钱新之等在上海发起。参加者为中国、交通、浙江兴业、浙江实业、上海商业储蓄、盐业、中孚等7家银行。1917年创办《银行周报》。1918年7月8日，召开成立大会，由各行代表制订章程，选举会长和董事。该会作为民族资产阶级团体，曾参加五四运动和五卅运动的罢工斗争，反对军阀混战和横征暴敛，要求民主统一，反对帝国主义控制海关和协定关税，要求关税自主和收回海关行政权。1927年3月，参加发起的上海商业联合会，曾为蒋介石四一二反革命政变提供财政支持。蒋政权建立后，继续承购大量公债。1949年12月，与钱庄业、信托业合并改组为金融业同业公会，该会结束。

劝储会 "全国节约储蓄劝蓄委员会"的简称。1940年7月成立，蒋介石任主席。该会成立后，于四川、西康（今属四川和西藏一部分）、贵州、云南、广西、安徽、陕西、甘肃、青海等省及重庆市设有劝储分会，各省于所属县均设劝储支会，各级劝储会负责人由当地最高行政长官兼任。主要业务是以各种名义向民间推销储蓄和公债。该机构一直存在到抗战胜利后。

工农银行 中国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工农民主政府所建立的金融机构的通称。以1927年底至1928年初建立的福建省上杭县蛟洋区"农民银行"和广东省海陆丰"劳动银行"为最早。后来随着全国各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和发展，相继建立了贫民银行、工农银行、农业银行等名称各异的银行。1932年3月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正式作为各革命根据地的统一的金融领导机构。总行设在江西省瑞金县。各省、县设分行和支行。它的任务和职能是：①印铸和发行货币（纸币和硬币）；②开展储蓄业务，收购金银，保存现金，代理国库；③发放低利贷款，活跃根据地经济，支持同白区的贸易，打破敌人对根据地的经济封锁。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工农银行通过金融活动，为支援革命战争，巩固和发展革命根据地，同敌人进行货币斗争，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的国家银行。1932年2月1日正式营业，资本总额定为140万元。毛泽民任行长。行址设在瑞金的叶坪，后迁至沙洲坝和下陂子。根据暂行章程，国家银行除经营一般银行业务外，由政府授予发行钞票的特权，同时接受政府委托代理国库、代理发行公债及还本付息。国家银行隶属于财政人民委员部，银行的重要业务方针、营业规划、利率和经费等由财政人民委员部监督审核。银行管理委员会是行使银行管理权的机构，由9人组成，对银行进行具体管理。行长总理全行事务并执行管委会的一切决议。国家银行还设立了放款贴现委员会，由银行管委会和财政、劳动、工农检查以及全国各种合作总社等部门的代表组成。财政人民委员部每年还组成审查委员会，审查银行帐目。国家银行分支机构也在其他苏区建立。1934年10月国家银行随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于1935年11月奉命改为"国家银行西北分行"。

边区银行 一般指陕甘宁边区银行。1937年七七事变后，为了抗击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在中国共产党推动下，国共两党再次合作。1937年冬，在陕甘宁边区成立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政府。同时边区政府将土地革命时期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改为陕甘宁边区银行。在八路军、新四军开辟的许多抗日根据地里，民主政府均建立了自己的银行。群众对其中一些银行也称边区银行。如1938年3月在晋察冀边区建立的晋察冀边区银行。边区银行都发行自己的纸币，开展存款、放款业务，在开展货币斗争，冲破敌人的经济封锁，组织商品流通，发展根据地的工农业生产，配合"二五"减租，抵制高利贷剥削等方面，都做了大量的工作，起了很大的作用。

伪满中央银行 伪满洲国的"国家"银行。1932年6月15日，在攫取东北原有的四行号联合发行准备库的基础上建立，同年7月1日正式开业。总行设于长春，在沈阳等大城市设分行，县以上城市设支行或办事处，总分支机构共128处。初成立时资本定为伪币3000万元，实缴750万元。最后名义资本增为伪币1亿元，实缴2500万元。根据伪满《中央银行法》规定，该行有如下特殊任务：①参与伪满政府有关金融之种种重要计划；②指导统制金融业吸收资金和运用资金；③统制国外资金之引进；④整顿金融业，增进其职能；⑤保持金融事业与产业之紧密联系。该行作为伪满洲国金融中枢，主要业务活动是：①专管货币发行，并进行原有货币的收回；②积聚存款，吸收储蓄，推销公债，发放贷款；③进行汇兑管理，垄断金、银外汇；④代理国库，承

办战时特殊财政金融业务。该行的金融统制，进一步加强了东北地区的殖民地化。1945年8月为国民党东北行辕接管清理。

伪满兴业银行 伪满洲国的投资银行。1936年12月3日，伪满政府公布《满洲兴业银行法》，将东北之朝鲜银行分支机构和正隆银行、满洲银行的总分行加以合并，成立伪满兴业银行。从1937年1月4日起开始营业。资本为伪满币3000万元，后增至1亿元，实收9000万元。主要业务是：①应募或承受地方债，及以开发东北产业为目的公司债。②办理"国债"、地方债、公司债或股份之募集及款项收付事宜。③办理公司债权人有关担保之信托业务。④发行伪满洲国兴业债券，发行额以该行实收资本的15倍为限。⑤营业有盈余，可购买公债券、地方债券及其他经伪经济部指定之有价证券。⑥对以开发东北为目的之公司，发放有担保之贷款。同时，也经营银行的一般业务。

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 抗日战争时期华北伪临时政府建立的银行。1937年12月华北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后，日本帝国主义为垄断华北沦陷区的财政经济，于1938年2月由伪临时政府财务总署王时璟出面，在北平（今北京）创办中国联合准备银行，简称"联银"。联银的准备金，靠强迫平津等地的河北、中国、交通、金城、盐业、中南、大陆、冀东等8家银行"共同投资"筹集。在联银存在的8年中，除处理调剂华北金融业务外，还发行纸币"联银券"，与当时华中地区的"华兴券"相等使用。另外，还搜括国民政府发行的"法币"，套取外汇，购买第三国战略物资，统制华北贸易，掠夺华北资源。该行除在华北各大城市设立分行外，天津、济南、青岛、徐州、太原等处设立外汇局办事处，专门办理汇兑手续。抗战胜利后，被国民政府接收。

伪中央储备银行 汪伪国民政府的"中央"银行。汪伪政权建立后，为加强经济控制，在日本许可下筹组中央银行。1940年5月3日，中央银行筹备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决定定名为中央储备银行。12月19日，公布《中央储备银行法》。1941年1月5日中央储备银行在南京成立。总裁由周佛海兼任，副总裁钱大櫆、顾问木村增太郎，行使"国家"银行职能，发行中央储备银行兑换券，负责筹措内外债务，统制外汇，吸收民间银行准备金等。1941年开张时基金为1亿元，到1945年汪伪政权垮台时发行的"中储券"已达5万亿元。由于滥发纸币，造成严重通货膨胀，并造成整个金融体系的崩溃。抗战胜利后，为国民政府接收。

伪蒙疆银行 1938年11月13日设立。总行在张家口。资本1200万元，由内蒙、察南、晋北各伪"自治政府"分别各出400万元。发行伪"蒙疆券"，与日元等价联系。

四国银行团 英、美、德、法四国金融资本对旧中国进行政治经济侵略的组织。1910年5月，由四国在华所设的汇丰、花旗、德华、东方汇理等银行组成。1911年4月先后贷给清政府币制实业借款40万镑，粤汉、川汉两铁路借款600万镑。1912年四国银行团在与北洋政府商谈善后大借款中，先垫支给北洋政府银310万两；俄国道胜和日本横滨、正金两行参加银行团后的六国银行团，又垫支900万两。1913年，因美国在大借款协商过程中未能取得与其他各行监督中国财政的地位而退出，遂成为五国银行团。该银行团与北洋政府签订金额2500万镑的善后大借款合同。1920年，英、美、法、日四国金融资本又组成新四国银行团。

新四国银行团 美、英、法、日四国金融资本对旧中国进行政治经济侵略的组织。1920年10月，美、英、法、日四国的银行在纽约组成，有效期5年。美国银行取得该银行团的领导权。该团企图通过信贷关系控制中国的财政经济并干预内政，但由于团内美日之间的矛盾，又受到中国人民的反对，未能达到目的。

汇丰银行 英国资本对旧中国进行经济侵略并控制旧中国金融市场的机构。1864年设总行于香港，1865年开始营业，同年设分行于上海。后又在天津、北京、汉口、重庆等地以及伦敦、里昂、汉堡、纽约和东南亚各地设分支机构。同英格兰银行等有联系。英商怡和、太古、老沙逊等都是该行的董事和主要投资者。该行在旧中国发行纸币，垄断外汇市场。1911年后取得关、盐两税的存款权，又领导对华贷款和铁路矿山等经济借款。1949年后，在中国各地的分支机构除上海分行由中国政府指定经营外汇业务外，其余先后结束。

麦加利银行 亦译"喳啊银行"。英国资本对旧中国进行经济侵略并控制旧中国金融市场的机构。1853年成立，总行设伦敦，分支机构遍设东南亚各地。以经营英、印、澳间贸易汇兑业务为主。上海分行设于1858年，天津、北京、哈尔滨、汉口、广州等地都有分支机构。该行在旧中国发行纸币，参加对华贷款的帝国主义银行团，地位仅次于汇丰银行。1949年后，在中国各地的分支机构除上海分行由中国政府指定经营外汇业务外，其余先后结束。

东方汇理银行 法国资本在远东进行经济侵略的金融机构。1875年成立。总行设巴黎，分支机构遍及东南亚各通商大埠。19世纪末、20世纪初，活动范围扩张到中国各地。1899年在上海设分行，后陆续在昆明、广州、天津等地设立。该行大力扶植法国在旧中国的工、矿、公用事业，操纵云南省的贸易，并参加对华贷款的帝国主义银行团。1949年后，该行在中国各地的分支机构先后结束。

横滨正金银行 日本旧时的外汇专业银行。1880年成立，总行设日本横滨。以经营对外汇兑、贴现为主要业务。1887年日本政府颁布《横滨正金银行条例》后，成为经营外汇的专业银行。从1893年起，陆续在中国上海、天津、汉口、芝罘、北京、营口、大连、旅顺、铁岭、长春等地设分行。该行在旧中国发行纸币，参加对华贷款的银行团。抗日战争期间，和日本军部勾结，控制沦陷区的金融。战后在华分支机构由国民政府的指定银行接收清理。横滨总行于1946年改组为东京银行。

朝鲜银行 日本在朝鲜和中国进行殖民侵略的金融机构。原为1909年成立的韩国银行，1911年3月日本政府颁布《朝鲜银行法》，改组更名。总行设朝鲜汉城。发行纸币，并经营汇兑、贴现等业务。当年即在中国安

东(今丹东)设办事处。1913年起,又陆续在中国沈阳、大连、旅顺、长春、天津、北京、青岛、济南、上海等地设分行。该行在旧中国发行纸币,参加对华贷款的银行团,并大力扶植日本在东北的殖民事业。抗日战争胜利后,在华分支机构被国民政府中央银行接收。

关金券 "海关金单位兑换券"的简称。国民政府于1931年5月发行。以海关金单位为单位,供纳税人缴纳关税之用。1942年4月,以1关金折合法币20元的比率,作为法币的一种,与法币并行流通。这实际上是变相发行大钞。1948年8月,发行金圆券后,停止使用。

规元 1933年废两改元前上海通行的一种记帐货币。其成色比标准银两低2%,即九十八两标准银等于规元一百两,故称"九八规元"。鸦片战争前,上海豆商交易均用规元,故又称"豆规银"。规元并无实银,最初作为虚似银两,逐渐成为流行的记帐单位。1933年后废除。

银元 大型银币的通称。15世纪末开铸于欧洲,明代万历年间开始流入中国。清道光年间台湾曾仿制银元,称"银饼"。光绪十四五年间广东开铸"龙洋",各省纷纷仿造。宣统二年(1910),颁布《币制则例》,规定银元为本位币,每枚重库平七钱二分,含纯银九成,合六钱四分八厘。翌年5月开始铸造,因辛亥革命发生,未正式发行。民国元年开始铸造孙中山半身侧面像的开国纪念币。1914年铸造袁世凯头像银元。1933年国民政府废两改元,颁布《银本位币铸造条例》,规定每枚银元总重26.671克,含纯银23.493448克,并铸帆船图案的"船洋"。1935年国民政府实行法币政策,禁止银元流通。

法币 国民政府以法律赋予强制通用力的货币。1935年11月4日国民政府宣布实行币制改革,禁止现银流通,把国家银行即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后又增加中国农民银行)发行的纸币定为法币。规定所有完粮、纳税及一切公私款项支付和市面货币流通均用法币,不能使用现银。所有银元均须向中央等银行兑换法币,实行白银国有。为稳定币值,规定每元法币为英镑1先令2.5便士,为美元0.2975元。因国民政府后采取恶性通货膨胀政策,法币迅速贬值。1948年法币发行额达600多万亿元,遂使物价飞涨,信用完全丧失。同年8月19日废除法币,并以金圆券1元比法币300万元的比率收回。

金圆券 国民政府发行的一种不兑现纸币。1948年8月19日国民政府为抢救法币破产后面临崩溃的经济,再次实行币制改革,发行20亿金圆券代替法币。规定金圆券每元含黄金0.222117克,凡持有金银或外币者都必须按法币300万元兑换1元的比价,在9月30日前全部兑换为金圆券,过期者一律没收。收兑率为纯金一市两合金圆券200元,纯银一市两合3元,银币每枚合2元,美钞每元合4元。由于金圆券无现金及货物准备,加上国统区日益缩小,发行又无限制,财政赤字激增,通货膨胀加剧,金圆券面值迅速下降,使物价暴涨成灾。同年11月10日金圆券发行量已超过20亿元限额。11月11日国民政府公布《修改金圆券发行办法》,宣布发行额不以20亿元为限而"另以命令之"。随即金圆券发行量激增,11月底超过30亿元,12月超过80亿元,1949年3月超过1900亿元,4月超过51600亿元,5月18日发行总额达98041亿元。不到10个月发行额增加65万倍,批发物价上涨超过120万倍,金圆券已成废纸。7月初迁至广州的国民政府行政院发布改革币制令,决定发行银元兑换券以取代金圆券。1949年后,人民政府以人民币1元兑换10万元的比率,将金圆券全部收回作废。

银元券 "银元兑换券"的简称。国民政府发行的一种银本位纸币。1949年2月23日国民政府于广州通过《金融改革案》,规定以银元和所谓关元为军费开支和关税征收的计算单位,部分货物税和盐税改征实物,允许各地方政府自由征收。此案通过等于宣告金圆券的破产。6月24日国民党中常会召开临时会议,决定组成财政小组,帮助财政部规划发行新币问题。7月3日行政院公布改革币制令,决定发行银元兑换券以取代金圆券。后因硬币不足又采取"限制兑换"的办法。规定国币以银元为单位,银元1元含纯银23.493448克。银元券面额为1元、5元、10元、50元、100元5种,另有辅币券4种。金圆券5亿元折合银元1元或银元券1元。但银元券一发行便发生挤兑风潮,银元券与银元脱节,币值暴跌,各地出现拒用银元券现象。1949年后,人民政府陆续用人民币作价收回作废。

东北流通券 国民政府在东北发行的货币。1945年11月,国民党军队进入东北,先以盖印法币强行在东北流通。12月,中央银行长春分行正式成立,开始发行东北流通券。以一兑一的比率兑换伪满中央银行券和回收盖印法币。为了筹措内战军费,国民党一再增发流通券,流通券大幅贬值。1948年9月22日,行政院通过并颁行"长春军粮票发行及使用办法",以军粮票1斤折合该流通券2000万元,停止流通。

联银券 "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兑换券"的简称。伪华北临时政府发行的纸币。伪华北临时政府于1938年在北平(今北京)设立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并发行"联银券",在华北地区流通,与日元和伪满"中银券"等价。同时宣布自"联银券"发行后3个月起,即自1938年6月起禁止印有南方地名的法币在华北流通,自1939年6月起禁止印有北方地名的法币在华北流通,以排挤和打击法币在华北的地位。抗战胜利后,被国民政府以法币收兑。

边币 一般指陕甘宁边区银行发行的纸币。抗日战争时期,在陕甘宁边区的市场上,先后有三种边币流通:一是光华商店代价券。群众称作"光华票"。1937年七七事变后,国共两党协商成立了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政府。当时国民党提出的条件之一是,陕甘宁边区要一律流通法币,不得发行共产党自己的票子。但当时市场上辅币异常缺乏,1角以下的几乎没有,而国民政府又不能供应,于是群众曾被迫以邮票代替辅币使用。为了解决市场流通困难,适应群众的需要,陕甘宁边区银行报经党中央和陕甘宁边区政府批准,于1938年以光

华商店代价券的名义发行了1分和2分的辅币。后来逐渐增发了票面额5分、1角、2角、5角以至7角5分等各种辅币，实际上起了本位币的作用。二是陕甘宁边区银行的纸币。皖南事变后，自1941年3月18日起，以陕甘宁边区银行名义发行了票面额5元、10元两种纸币。三是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商业流通券。到1944年，由于边币受法币的影响而贬值，陕甘宁边区银行原发行的5元、10元券的票面额就嫌太小了。于是以贸易公司流通券的名义发行了面额为20元的纸币，以新币1元兑换陕甘宁边区银行的旧纸币20元。以上三种纸币，实际上都是陕甘宁边区银行发行的边币，只是由于当时斗争策略的需要，用了光华商店和贸易公司的名义发行。此外，1938年3月建立的晋察冀边区银行发行的纸币，1941年建立的豫鄂边区建设银行发行的纸币，也称为边币。

中储券 亦称"储银券"或"储备券"。"中央储备银行兑换券"的简称。抗日战争时期汪伪政府中央储备银行发行的纸币。1941年开始发行，流通于华中、华东、华南等地区。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以法币1元折合中储券200元的比价收兑。

一四库券 1922年2月发行的"特种库券"的别称。又称"特种盐余库券"。北洋政府以盐余为担保，为应付军政费支出而发行。总额1400万元，在盐余项下逐月扣拨70万元按月摊还。月利率1.5%，在交款时预扣全部利息。应募人每100元实交70元，月利率实际上高达3.75%。本金同年2月起，分20个月摊还。仅偿还15期。

二五库券 国民政府最早发行的短期债券。以江海关、津海关征收的2.5%关税附加税为担保，故名。计三次：1927年5月发行江海关二五附税国库券3000万元，月息7厘，从同年7月起，分30个月摊还；同年10月发行江海关续发二五附税国库券4000万元，月息8厘，从1928年1月起，分40个月摊还；1928年7月发行津海关二五附税国库券900万元，月息8厘，从同年10月起，分30个月摊还。

九六公债 "偿还内外短债八厘债券"的别称。北洋政府为偿还内外短期债款而发行的公债。1921年底北洋政府以盐余为担保向国内外银行所借款项共达9600万元，超过当年盐余1倍以上，遂于1922年1月发行新债。分银元和日金两部分：银元部分56391300元，日金部分39608700元，共计9600万元，故名。九折发行，年息八厘，本息自1923年1月起至1929年1月分13期全数还清。指定以盐余为担保，至关税实行切实值百抽五之日起，改由所增关余作保，不足仍以盐余补充。外债方面仅以日金部分抵偿对日债务，其余另案办理；内债方面在将银元部分扣拨军政等1000余万之后，以余数抵旧债。旧债多而新券少，每百元旧债权实得不到53元，旧债并未如额偿还。发行后，日金债券曾付息9期、还本3次，银元债券仅付息1期。

铁路建设公债 国民政府铁道部举办的公债。以铁道部直辖国有铁路余利担保，用以实现兴筑新路、整理旧路计划。共发行3期。第一期为1200万元，1934年5月发行，专充玉萍铁路之用。年息6厘，按八九折发行。规定至1942年还清本息。第二期为2700万元，1936年2月发行，专充玉萍铁路南段之用。年息6厘，九八折发行。规定至1946年6月还清本息。第三期为1.2亿元(实际发行8000万元)，分1936年3月，1937年3月，1938年3月3次发行，用以兴筑湘、黔、川、桂等干路及补助平绥、正太、陇海、胶济等路属长路线。月息6厘，九八折发行。规定至1956年2月、1957年2月、1958年2月分别清偿本息。

统一公债 国民政府借口清理旧债而发行的公债。1936年1月，国民政府未偿债券有30余种，每月应付本息达1500余万元，无力支付。同年2月，以新债券换旧债券的方式，延长旧债的还本付息时间，降低利率，发行统一公债146000万元，较所欠债款增发约2亿元。年息6厘，分甲、乙、丙、丁、戊5种，还本期限分别规定为12年、15年、18年、21年和24年。同时又发行"复兴公债"34000万元，连同统一公债共达18亿元，新增债额达54000万元。统一公债本息原定由关余项下支付。1939年1月宣布停付。1948年9月发行金圆券时，又公布《法币公债处理办法》，规定照票面加27000倍，再按法币300万对金圆券1元的比率折合偿还，使债券持有人遭受很大损失。

救国公债 国民政府在抗日战争期间以救国为名发行的公债。1937年9月发行，总金额为5亿元。年息4厘。规定自1941年起分30年摊还。因在民间推行该项公债十分困难，国民政府组织了"劝募委员会"，公开进行劝募，并规定现金、有价物品都可应募。在农村劝券时，将公债随田赋强行摊派。1948年9月，国民政府在发行金圆券时针对各项公债(包括救国公债)又作规定：照债券票面加13000倍，再按照法币300万元对金圆券1元的比率折合偿还公债，结果使债券持有者均遭受巨大损失。

建设公债 抗日战争期间国民政府以筹措"建设事业经费"为名发行的公债。共分3次，其中仅法币总额就达18亿元。第一次于1939年4月、8月分两期发行，总额为法币6亿元，年息6厘，分25年摊还。第二次于1940年5月、11月分两期发行，称为"建设金公债"，以外币计算，一类为英镑1000万镑，一类为美金5000万元，年息5厘，分25年摊还。第三次分为3期于1941年3月、7月、11月发行，总额为法币12亿元，年息6厘，也分25年摊还。三次中以法币计算的公债均未印成债券，以总预约券方式，向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银行抵押，银行则用作发行的准备，增发纸币，结果加剧了通货膨胀。以外币计算的公债，于1948年9月换发以金圆券。到1949年国民政府迁往台湾时，所有债券均贬值为废纸，造成债券持有者巨大损失。

同盟胜利美金公债 国民政府举办的公债。共两次。①1942年5月，发行民国31年同盟胜利美金公债1亿美元(实际发行数额为9980.5万美元)。年息4厘，每6个月付息1次。规定自1944年起，每6个月还本1次，10年偿清。由美国贷款5亿美元内担保。该公债还本付息，指定中央银行及其委托之银行为经理机关。

②1946 年 10 月，国民政府财政部再次发行"增发三十一年同盟胜利美金公债"4 亿美元(实际发行数额仅 8000 万美元)。年息 4 厘，以美国贷款 5 亿美元内担保。

同盟胜利公债 国民政府举办的法币公债。共 3 次。①1942 年 7 月，发行民国 31 年同盟胜利公债 10 亿元(实际发行额为 6.096501 亿元)，由英国贷款 5000 万镑内担保。年息 6 厘，每 6 个月付息 1 次。自 1945 年起，每 6 个月还本 1 次，10 年还清。还本付息，指定中央银行及其委托之银行为经理机关。②1943 年 6 月，发行民国 32 年同盟胜利公债 30 亿元，以国库收入担保。自 1946 年起，每 6 个月还本 1 次，20 年还清。余同上。③1944 年 7 月，发行民国 33 年同盟胜利公债 50 亿元。自 1947 年起，每 6 个月还本 1 次，30 年还清。余同上。此项公债发行额逐次增加，偿还期限逐次延长，表明国民政府实行的通货膨胀政策，在抗日战争中后期产生了严重后果。财政入不敷出，物价飞涨，不得不依靠发行大量公债来维持。

黄金储蓄存款 国民政府在恶性通货膨胀时期采取的吸收民间资金以回笼货币的金融措施，亦为搜刮民财的手段之一。1944 年 9 月由中央银行委托中国、交通、农民三银行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开办法币折合黄金储蓄存款。宣称按当时黄金牌价存入法币，折算黄金，到期以黄金偿付本息。次年 6 月停办。收存金额折合黄金 200 余万两。7 月宣布存户要捐献所存黄金 40%，并借口不及分铸，规定由存户拼凑足额整块(400 两)领兑，以限制存户兑取黄金。

善后大借款 1913 年袁世凯政府以办理善后为名，向英、法、德、俄、日五国银行团筹措的借款。借款总额 2500 万英镑，年息五厘，债券九折出售，八四实收。扣除已到期的各种借款和赔款，实际到手的只有 760 万英镑，而规定 47 年还清之本息竟达 67893597 英镑。合同规定以中国盐务收入之全数、关税中除应付款项外的余款及直隶(含河北)、山东、河南、四川、江苏等省所指定的中央税款为担保。借款用途：①交付中国政府业已到期应清还各款。②赎回各省现有借款全数。③预备中国政府不久到期各款随时清还之用。④预备现时行政各费。⑤遣散军队。⑥整顿盐务。⑦预备赔偿各国损失以及中国政府与银行团互相商允之他项行政费。中国必须整顿盐务，并用洋员以资襄助。在北京设立盐务署，署内设立稽核总所，由中国总办一员、洋会办一员主管。在各盐区设立稽核分所，设华员经理及洋员协理各一人，此二员之等级职权均相平等。通过该项借款，帝国主义不仅榨取高额利润，还乘机控制中国盐务。

西原借款 段祺瑞政府向日本举借的一系列经济、政治、军事借款的总称。因日方由西原亀三为代表经办，故名。1916 年 10 月至 1918 年 9 月，段祺瑞政府以出让我国东北、内蒙、山东等地铁路、矿产、森林等权益为代价，向日本寺内内阁借款，先后 15 笔款项，计 2.22 亿日元(1 日元合 1 银元，1.5 日元合银 1 两)，另加 53.6 万英镑(合 2.4 亿日元)，此外有协商中的借款 10 笔合 2.95 亿日元。借款中主要有：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借款，吉长、吉会、四郑铁路借款，"满蒙"四铁路及高徐、济顺两铁路借款，吉黑两省金矿森林借款，财政部借款，电台、电信、军械参战等借款。

棉麦借款 美国为转嫁经济危机并帮助国民政府进行内战而提供的贷款。1933 年 5 月，国民政府代表宋子文在华盛顿与美国复兴金融公司订立合同，借款 5000 万美元(次年改为 2000 万美元)，规定以 4/5 购买美棉，1/5 购买美麦。当时，美国经济危机极为严重，农产品严重过剩，急需输出，通过借款，棉麦大量输入中国。是年，中国棉麦丰收，加以美国棉麦大量倾销，市场价格大跌，农民损失奇重。国民政府则以出售棉麦所得之款作为经费，加紧对革命根据地的进攻。

中英平衡基金 中英双方为维持法定汇率，稳定汇市所设立的平衡基金。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国外汇储备大大减少，无力维持外汇市场均衡。1938 年中英双方商定，成立中英外汇平衡基金 1000 万镑，中英各半，由中国、交通及汇丰、麦加利 4 行承担。自此放弃汇率自由浮动原则，遇汇市紧缩，汇价落至 8 便士以下时即出售外汇；外汇趋硬，有继续上升趋势时，则趁机补进。中英平衡基金的设立与运用，暂时维持了汇价稳定。随战局紧张，平衡基金销售速度惊人，很快告罄。

中英美外汇平准基金 中、英、美三方共同设立的外汇平准基金。为维持法币汇率，1941 年 4 月国民政府与英美商定，共同设立外汇平准基金，其中英国出资 500 万英镑(约合 2000 万美元)，美国出资 5000 万美元，中国银行出资 2000 万美元，并成立中英美外汇平准基金委员会管理。此基金的设立在一定时期内基本上维持了汇率的稳定。

美国财政贷款 抗战时期美国给予中国的一笔巨额贷款，共 5 亿美元。1942 年中、苏、美、英等 26 国结成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美国总统罗斯福要求国会给予中国以财政援助。3 月 31 日，中国外交部长宋子文与美国财政部长摩根索在华盛顿签署贷款协定。协定规定贷款用途为：①加强货币、金融、银行及经济制度，②资助并促进生产，获取并分配必需的物品；③缓和物价上涨，促进经济稳定，制止通货膨胀；④防止粮食和其它物资的囤积；⑤改善交通及运输工具；⑥实行社会的和经济的措施，以改善中国人民的生活；⑦供应租借法案以外的军事需要及作战方面之其它适当措施。由于日军已占领印度支那，切断了滇缅运输线，美国的 5 亿美元贷款没能用于购买美国的货物和设备，而是用于支持财政和金融。国民政府用 2.2 亿美元在美国购买了 63 万盎司黄金，偿还中央银行贷款，以充实发行准备，稳定法币信用(以后，其中一部分黄金用以开办黄金存款，又以一部分黄金以现货出售)；用 2 亿美元作为发行同盟胜利美金公债和发行黄金储蓄券的基金，以吸收游资、回笼法币，紧缩通货，平抑物价。另以 1150 万美元购买墨西哥布匹投放市场，另用 56 万美元购买黄金作为储备，余下的则用于购买原棉、印钞器材和支付印钞费。美国的贷款，对中国财政和通货稳定起了重要作用，有力地支持了中国抗战。

外汇请核办法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公布的外汇管制政策。抗战爆发后，国内资金外逃，日伪发行大量伪钞套取中国外汇。为加强外汇管制，1938年3月10日国民政府公布外汇请核办法，共3条：①外汇之出卖，自3月14日起由中央银行总行于政府所在地办理，但为便利起见，得由该行在香港设立通讯处以司承转。②各银行因正当用途，于收付相抵后，需用外汇时，填具申请书，送达中央银行总行或其香港通讯处。③中央银行总行接到申请书，应即依照购买外汇请核规则核定后按法定汇价售与外汇，其购买外汇规则另定之。办法公布后，国民政府财政部即指定中央银行总行设立外汇审核处，专门负责办理外汇请核。外汇请核规则的实行，有力地打击了日伪套汇活动，并有利于汇率稳定和外汇平衡。

三、军　事

(一)战役、起义

武昌起义　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发动的反清武装起义。1911年(宣统三年)夏,四川保路运动蓬勃发展。9月,清政府派端方从湖北率新军入川镇压。受同盟会影响的湖北文学社和共进会于9月24日在武昌召开联席会议,组成统一的起义领导机构,推举蒋翊武为总指挥,孙武为参谋长,制定了起义的具体计划。10月9日,孙武在汉口俄租界宝善里赶制炸弹,不慎爆炸受伤,秘密机关遭破坏。蒋翊武等闻讯,改定当晚以鸣炮为号,提前发动起义。但因起义命令没有及时送到炮队,号炮未响,计划未能实现。当晚起义总指挥部又遭破获。蒋翊武被迫出走,彭楚藩、刘复基、杨洪胜3人遭杀害。10日,湖广总督瑞澂下令按名册大肆逮捕。各标、营新军中的革命党人被迫自动起事。晚7时许,工程八营总代表熊秉坤领导该营首先发难,打响起义的第一枪。起义士兵占领楚望台军械库。工程营队官吴兆麟被推为临时总指挥。起义军合力进攻督署。湖广总督瑞澂逃往"楚豫"号兵舰。11日清晨起义军占领武昌,汉阳、汉口随后迅速光复。革命党人建立湖北军政府,强推新军协统黎元洪为都督,由汤化龙任总参议。发布宣言,废除清朝宣统年号,改国号为中华民国,号召各省起义。湖南、陕西、江西等省相继响应,形成全国规模的革命运动。

武汉保卫战　辛亥武昌起义后革命党人为保卫革命政权的战斗。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爆发后,清政府急调大兵赴鄂,力图一举镇压。10月下旬派陆军大臣荫昌、钦差大臣袁世凯先后率领北洋军主力进攻武汉。湖北革命军在汉口外围和市区与清军激战,伤亡很大,被迫于11月2日退守汉阳。军政府任命黄兴为战时总司令,指挥汉阳保卫战。16日,黄兴率军反攻汉口,但因各路行动不一,先胜后败。21日,清军进攻汉阳,两军在三眼桥至十里铺一带展开激战,革命军未能阻止敌军前进。27日,清军攻占汉阳,革命军全部退守武昌。当日湖北军政府召开紧急会议,决议坚守武昌。两军隔长江天险对峙。此后,湖南、江西等省援军相继到达武昌,革命军力量有所加强。12月初,南北双方开始停战议和,武汉保卫战告一段落。

滦州起义　辛亥革命时期革命党人发动的武装起义。1911年(宣统三年)10月武昌起义后,新军第六镇统制吴禄贞,与驻直隶滦州(今河北滦县)新军第二十镇统制张绍曾、协统蓝天蔚等,计划举兵响应。旋组成"燕晋联军",谋捣北京。11月2日,吴禄贞截留清政府运往武汉前线的军火,并电请"弭兵"。11月7日吴禄贞被袁世凯派人暗杀,张绍曾亦被调任去职,二十镇各协被分别调防。1912年(民国元年)1月,第二十镇第一、二营管带施从云、王金铭等受同盟会指示发动起义,于3日宣布滦州独立,推王金铭为大都督,施从云为总司令,正式成立"北方革命军政府"。袁世凯调第三镇统制曹锟配合通永镇总兵王怀庆领兵镇压。起义军乘火车西进,至雷庄发生战斗。施从云、王金铭遇害,起义失败。

湖口起义　亦叫"湖口之役"。"二次革命"中反对袁世凯的武装起义。1913年3月20日袁世凯派人暗杀宋教仁,4月,非法签订善后大借款,准备发动内战,反动面目暴露无遗。孙中山从日本回国,在上海召集各省都督举行会议,决定武装讨袁。1913年6月袁世凯下令免去江西都督李烈钧职务。李于7月初秘密回到江西湖口县,12日竖起讨袁军大旗,就任江西讨袁军总司令,并发表讨袁檄文,率军反攻九江。22日袁世凯下令"讨伐",派段芝贵、汤芗铭大举进攻江西。不久湖口失守,李烈钧率部队向南昌撤退。由于战局不利,李烈钧离开南昌经长沙赴上海。起义归于失败。

肇和兵舰起义　1915年中华革命党策动的反袁武装起义。计划首先由停泊在上海的肇和兵舰发动,应瑞、通济两舰协应,攻打江南制造局、电话局和警察总局;陆上革命党举事响应。1915年12月5日,肇和舰如期发动起义,炮击制造局,并一度占领电话局。但因事机泄露,其它两舰已先为敌所收买,转而猛攻肇和。由于脱离民众,起义旋即失败。

直皖战争　北洋军阀直、皖两系在帝国主义支持下为争夺中央政权而进行的战争。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执掌北洋政府的皖系军阀段祺瑞在日本帝国主义支持下,积极扩充势力,企图以武力统一西南,排挤直系军阀,因而与英、美帝国主义支持的直系军阀曹锟、吴佩孚及奉系军阀张作霖的矛盾日益尖锐化。1920年7月,直系军阀联合奉系军阀和西南军阀发动对皖系军阀段祺瑞的战争。段祺瑞以边防军组成定国军,自任总司令,并任徐树铮为总参谋、段芝贵为前敌总司令,率部迎战。14日至18日,直、皖两军激战于京汉线的涿州(今河北涿县一带)、高碑店(今属河北新城)和京津路的杨村(今属天津市武清)一带。初皖军小胜。后直系军阀吴佩孚率军突袭皖军前敌指挥部得胜。同时奉系东路协同直军作战,皖军遂全线溃败。段祺瑞通电辞职,直奉军阀共同控制了北洋政府。

粤桂战争　发生过两次。第一次粤桂战争是以陆荣廷为首的桂系军阀与孙中山支持的粤军陈炯明部在广东发生的战争。1920年8月11日,把持广州护国军政府的桂系军阀陆荣廷发出进攻驻在福建南部的粤军陈炯明部的动员令。8月12日,粤军陈炯明部举行回师广东的誓师大会。8月16日战争爆发,军纪败坏的桂

军大败。10月22日，粤军攻下惠州。24日，陆荣廷、岑春煊等宣布取消军政府。随后，桂军退出广州，战争结束。11月25日，孙中山从上海回到广州重建军政府。第二次粤桂战争是孙中山为首的军政府讨伐桂系军阀的战争。1921年6月13日，桂军进攻广东壮江地区。6月26日，孙中山任命陈炯明为援桂军总司令，并号召粤、滇、黔、赣各军讨伐陆荣廷。不久，粤军攻入广西，桂军纷纷瓦解。7月16日，陆荣廷通电下野，逃往龙州。8月5日，粤军进入南宁，后又占领龙州，战争结束。以陆荣廷为首的旧桂系军阀从此衰落。

第一次直奉战争 北洋军阀直、奉两系在帝国主义支持下为争夺中央政权而进行的战争。1920年的直皖战争以日本支持的皖系军阀失败而告终。直、奉军阀控制了北洋政府。此后，以英、美为后台的直系军阀曹锟、吴佩孚和日本支持的奉系军阀张作霖之间的利益冲突日益严重。1922年张作霖支持亲日派政客梁士诒出任北洋政府国务总理，影响了直系的利益。1922年4月奉系出兵进攻直系，战争爆发。双方战场中路在河北固安，东路在马厂，西路在长辛店，各投入兵力10余万人，展开拉锯战。5月3日，西路直军主力迂回奉军后方芦沟桥得手，引起中路和东路奉军溃退，张作霖被迫率残部退回东北。5月10日，北京总统徐世昌下令免去张作霖本兼各职。6月，直奉双方以榆关(山海关)为界，订立停战协定。直系军阀从此控制了北京的中央政权。

第二次护法战争 1922年孙中山联合皖、奉军阀，讨伐直系军阀和陈炯明叛军的战争。1920年11月，孙中山重返广州恢复军政府，当选为非常大总统，宣布继续护法，并任命陈炯明为内务部长兼陆军部长。1922年春，联合皖、奉军阀，组成共同对付直系的三角同盟，举行北伐。5月，分兵三路进攻江西。6月，先后攻占了赣州、吉安，直逼南昌。但陈炯明勾结直系吴佩孚，反对和阻止北伐，于6月16日发动武装叛乱，囚禁了廖仲恺，包围总统府，炮击孙中山在观音山的住所。孙中山脱险后，随永丰舰转移。第二次护法战争遂告失败。

讨伐陈炯明的战争 1922年底至1923年1月，孙中山发动的讨伐陈炯明的战争。1922年6月，陈炯明叛乱。8月，孙中山回到上海，在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开始了改组国民党的准备工作，并力争重建广东革命根据地。10月，将驻在福建的北伐军许崇智部改为讨贼军，任命许崇智为东路讨贼军总司令。随后，又将驻广西的滇军杨希闵、范石生、朱培德各部及桂军刘震寰部改为西路讨贼军。1922年底，各路讨贼军向陈炯明发起进攻。陈炯明部很快失败，从广州退往东江地区。1923年2月，孙中山从上海重返广州，建立了广东革命政府，第三次掌握广州政权。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 1924—1927年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国内革命战争。1923年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了与中国国民党建立革命统一战线的方针。在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孙中山于1924年1月召开有中国共产党人参加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实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并改组国民党，实现了国共合作，创立了有共产党人参加领导的黄埔军官学校，组织了革命军队。1925年1月，中国共产党在上海召开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和工农联盟问题，并就发动群众运动作出了一系列部署。在共产党人领导下先后爆发五卅运动和省港大罢工，全国掀起了群众性的革命高潮。在工农群众支持下，国民革命军进行了东征、南征，统一和巩固了广东革命根据地。1926年7月9日，国民革命军约10万人从广东分三路出师北伐。第一路由第四、第七、第八军进攻湖南、湖北。在第四军中，以共产党员为骨干的叶挺独立团担任北伐军的先遣队，于7月进入长沙，8月在湖北汀泗桥、贺胜桥两次战役中击溃吴佩孚的主力，10月10日攻下武昌。第二路由第二、第三、第六军进攻江西，于11月占领南昌、九江，歼灭了孙传芳的主力。第三路由第一军向福建、浙江进军，因军阀内部分化，于12月占领了闽、浙两省。在北伐战争中，中国共产党组织并发动广大工农群众予以积极的支持和配合。1927年春，汉口、九江人民起来驱逐英帝国主义者，收回了两地的英租界；上海工人举行武装起义，占领了上海；以湖南为中心的全国农民运动也迅猛开展起来。革命势力很快发展到长江、黄河流域，形成大革命高潮。北伐战争在军事上的胜利和全国革命形势的高涨，触犯了帝国主义在华利益，帝国主义直接干涉中国革命并从革命内部寻找新的代理人。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国民党右派和帝国主义相勾结，积极准备叛变革命。而中国共产党内以陈独秀为代表的右倾投降主义拒绝采纳党内的正确意见，放弃无产阶级的领导权，对国民党右派的叛变革命行为采取妥协退让政策，并在革命的紧要关头交出工农武装。1927年4月12日和7月15日，蒋介石、汪精卫先后在上海、武汉发动反革命政变，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遭到失败。

江浙战争 亦称"齐卢之战"。吴佩孚支持的直系军阀江苏督军齐燮元联合福建直系军阀孙传芳等与张作霖支持的皖系军阀浙江督军卢永祥之间的战争。1924年9月，盘踞在江苏的齐燮元，为夺取卢永祥控制的上海发动战争。双方军队在嘉定黄渡、太仓、浏河一带相峙。直系军阀孙传芳从福建出发，乘虚超过仙霞岭。卢部浙江警务处处长夏超等起而内应，致使孙部长驱直入占领浙江。10月初，齐军、孙军攻下上海外围的宝山、松江、嘉定等地。10月13日卢永祥被迫宣布下野，浙军残部推皖系徐树铮为总司令，图谋继续作战。10月15日，徐树铮被上海租界工部局软禁，战争结束。江浙战争是第二次直奉战争的导火线。

第二次直奉战争 北洋军阀直、奉两系在帝国主义支持下为争夺中央政权而进行的战争。1924年9月，江浙战争爆发，张作霖即以与浙卢的同盟关系派兵入关，爆发了直奉两军的第二次战争。战场从山海关到热河一带，直军20余万人，奉军17万人。10月17日，奉军攻下山海关，直军增兵反攻。10月19日，出古北口进入热河的直军第三军总司令冯玉祥率部兼程回师北

京，发动政变，囚禁贿选总统曹锟。曹锟、吴佩孚的直军在前线崩溃，吴佩孚乘军舰从塘沽南逃长江流域，冯玉祥与奉系共推段祺瑞为"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执政"。

第一次东征 1925年广东革命政府第一次讨伐盘踞在广东东江的军阀陈炯明部的战争。1924年11月广东军阀陈炯明乘孙中山北上之机，在帝国主义和北洋军阀段祺瑞支持下，自称"救粤军总司令"，企图进攻广州。1925年2月1日，广东革命政府出师讨伐陈炯明，以黄埔学生军为主力，有粤军、湘军、滇军、桂军参加，开始第一次东征。在彭湃领导的海陆丰农民积极配合下，至同年3月底，革命军先后占领潮州(今潮安)、梅县和陈炯明的司令部所在地汕头等地。陈炯明主力被击溃，退至闽南。

第二次东征 1925年广东国民政府第二次讨伐盘踞在广东东江的军阀陈炯明部的战争。1925年9月，广东军阀陈炯明利用革命军回师广州平定刘杨叛乱的机会，重新占领广东东江一带，准备进攻广州。为彻底消灭反革命军以统一广东，广东国民政府决定第二次东征，任命蒋介石为东征军总指挥，周恩来为东征军总政治部主任。10月1日，东征军出师，在省港罢工工人和东江农民运动的支持下，进军迅速，10月14日攻克陈炯明重兵防守的惠州城。11月初，全部收复东江地区，陈炯明部队被歼灭。

浙奉战争 直系军阀孙传芳与奉系军阀争夺江苏和安徽的战争。奉系军阀于第二次直奉战争取得胜利后，1925年攫取了江苏地盘。奉军进驻上海，与直系军阀孙传芳发生利害冲突。10月，在英、美帝国主义支持下，孙传芳起兵进攻奉军。奉军因战线过长，在北方又受冯玉祥国民军的威胁，被迫退出沪宁沿线。11月7日，直军在徐州附近打败山东督军张宗昌所部奉军。孙传芳先后占领上海、南京、徐州等地，控制了浙、闽、苏、皖、赣五省，自称五省联军总司令。成为当时最大的军阀之一。

国民革命军南征 广东国民政府派国民革命军讨伐盘踞广东南路的军阀邓本殷部的战争。1925年9月军阀陈炯明重占广东东江，准备进攻广州，推翻广东国民政府。此时，盘踞在广东南部的军阀邓本殷也调兵遣将，企图策应陈军。国民政府在第二次东征的同时，于10月3日任命朱培德为南征军总指挥，指挥陈铭枢、王均、戴岳、俞作柏等部南征。10至12月间，南征军相继克复了高州、雷州(今海康)、钦州(今属广西)、廉州(今广西合浦)。1926年2月，又追歼了逃往海南岛的邓本殷残部。至此，广东革命根据地的统一完成。

北伐战争 中国国民党与中国共产党合作，组织国民革命军于1926—1927年为推翻北洋军阀统治而进行的革命战争。国共两党合作和革命形势的发展，1926年6月5日国民党执委会通过迅速出师北伐案。7月9日国民革命军在广州誓师北伐。当时军阀吴佩孚的军队约10万人，集中湖南、湖北一带；军阀孙传芳的军队约10万人，盘踞在江西、福建、安徽、浙江、江苏一带。国民革命军北伐军约10万人，分三路进军。第一路由第四、第七、第八军进攻湖南、湖北。在第四军中，以共产党员为骨干的叶挺独立团担任北伐军的先遣队，7月进入长沙，8月在湖北咸宁汀泗桥、贺胜桥两次战役中，击溃军阀吴佩孚主力，10月10日攻下武昌。第二路由第二、第三、第六军进攻江西，11月占领南昌、九江，歼灭了军阀孙传芳的主力。第三路由第一军向福建、浙江进军，因敌人内部分化，于12月占领了闽浙两省。北方的冯玉祥于9月率部誓师参战，占领了陕西，进军河南。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在上海发动反革命政变。武汉国民政府决定继续北伐。国民革命军唐生智部，歼灭入豫奉军一部，6月与冯玉祥部会师郑县，占领开封。7月15日，汪精卫在武汉发动反革命政变。蒋、汪合流，北伐战争夭折。

汀泗桥战役 北伐战争的著名战役。1926年8月，国民革命军占领平江、岳阳，迅速从湖南向湖北挺进。军阀吴佩孚纠集主力扼守湖北咸宁境内的军事要隘汀泗桥，企图阻止北伐军前进。8月26日晨，北伐军对汀泗桥发起进攻，激战一天，进展不大。27日拂晓，调共产党人叶挺率领的独立团投入战斗。该团在当地农民带领下，从山后抄小路插入敌人阵地，迅速打垮敌人，占领了汀泗桥。这一战役的胜利为北伐军直取武汉起了决定性作用，在北伐战争史上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贺胜桥战役 北伐战争的著名战役。1926年8月29日国民革命军在汀泗桥战役中击溃军阀吴佩孚主力后，乘胜追击，当天又占领了湖北咸宁城。吴佩孚部败退后在咸宁境内另一军事要隘贺胜桥及其以南的桃林铺、杨林塘一带布防。吴佩孚亲自率部扼守，声称要"以贺胜桥一战而定天下"。8月29日，国民革命军第四军叶挺独立团和第十二师为突击队，向敌人阵地前进。30日发起总攻，叶挺独立团前仆后继，奋勇冲锋，首先冲破直军阵地，其余各团也相继攻入，于当天上午占领贺胜桥，打开了通向武汉的南大门。吴佩孚军队全线溃退。

武汉国民政府北伐 又称"第二期北伐"。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武汉国民政府受到军事包围和经济封锁。汪精卫、唐生智等认为继续北伐，与冯玉祥会师中原，再北联阎锡山共同讨伐奉系军阀，最后解决宁汉对立问题较为有利。苏联顾问鲍罗廷亦认为进军河南，把冯玉祥从陕西接出来，打通自西北往苏联的交通线才有出路。1927年4月19日，武汉北伐军在武昌南湖誓师，以唐生智为总指挥，共计6万余人，分三路，沿京汉铁路进攻河南。奉军10余万兵力联合吴佩孚残部阻止北伐军北进。5月中旬，北伐军在汝南、上蔡大败奉军。下旬，又在漯河、临颍打垮奉军主力。26日，冯玉祥部东出潼关占领洛阳。6月1日，北伐军与冯玉祥部会师郑州。次日，北伐军占领开封。奉军连战皆败，全部撤出河南。6月10日，汪精卫与冯玉祥召开郑州会议，决定北伐军一律撤回武汉，河南让与冯玉祥。武汉国民政府北伐至此结束。

南京国民政府第一次北伐 1927年4月18日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孙传芳余部及北方的直鲁军仍屯兵长江下游以北地区，威胁南京，于是南京国民政府决定继续北伐。5月1日，蒋介石制定三路北伐计划，第一

路以何应钦为总指挥；第二路蒋自任总指挥，以白崇禧代理；第三路以李宗仁为总指挥。5月中旬，宁方三路北伐军分别渡过长江，孙传芳部、张宗昌直鲁军纷纷溃逃。6月上旬，蒋介石曾制定第四期北伐作战计划，分兵三路进军，企图占领济南、青岛，切断胶济路。8月13日，蒋介石因北伐失利与武汉方面的压力，被迫辞总司令职，在沪发表下野宣言。宁方北伐未达目的。

宁汉战争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国民党新军阀之间的一次战争。1927年，蒋介石、汪精卫相继叛变革命后，于同年9月在上海成立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由武汉汪精卫、南京蒋介石、李宗仁和西山会议派三方面代表组成，同时改组了国民政府。由于实权落入南京方面桂系军阀之手，汪精卫被剥夺了"合法"领袖地位，9月21日重返武汉，与唐生智联合，成立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武汉分会，公开与宁方对抗，否认南京政府。10月20日，南京国民政府下令讨伐唐生智。21日，唐生智亦通电讨伐"特委会"。南京国民政府组织西征军，由李宗仁、程潜、朱培德为第三、第四、第五路军指挥，程潜为西征军总指挥，并由海军、空军配合进攻。唐生智则出动李品仙、何健、刘兴的第八军、第三十五军、第三十六军及王桂荣、陈尧鉴的省防军与之对抗。双方在皖南、武汉附近展开混战。南京方面很快得到两广和冯玉祥的响应。到11月9日，唐部各路溃退。11日，唐生智通电下野，唐部将领通电停战。14日，宁方西征军进占武汉。

南京国民政府第二次北伐 南京国民政府为统一中国同奉系军阀张作霖进行的战争。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1928年2月国民党召开二届四中全会，蒋介石、冯玉祥、阎锡山、李宗仁四派新军阀取得暂时的妥协。全会通过了进行北伐的决议。4月5日，蒋介石在徐州誓师北伐。北伐军由蒋介石、冯玉祥、阎锡山、李宗仁分别担任第一、二、三、四集团军总司令，分四路同时向奉系进攻。冯玉祥部在山东重创孙传芳部。4月22日，蒋、冯两军在泰安会师。5月1日占领济南，奉系张宗昌部受到沉重打击。5月3日—11日，日军出兵干涉，制造了济南惨案，阻止北伐军前进。南京国民政府决定对日妥协，绕过济南继续北伐。随后攻占了邯郸、保定、大同、石家庄、张家口等地。6月1日北伐军向京津地区推进。奉系首领张作霖见大势已去，仓惶放弃北京，于6月3日退回关外，6月4日在皇姑屯被日本帝国主义炸死。8月，北伐军占领北京。12日，占领天津。15日，南京国民政府宣布"统一告成"。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 亦称"十年内战"，或"土地革命战争"。1927—1937年间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反对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支持下的蒋介石反动统治的国内革命战争。1927年，蒋介石叛变革命后，对外投降帝国主义、对内实行法西斯统治，血腥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中国共产党于1927年8月7日召开紧急会议，克服陈独秀的右倾机会主义路线，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总方针。党领导了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和广州起义，建立了中国工农红军，坚持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战争。同年10月，毛泽东率领秋收起义部队到达井冈山，开展游击战争，进行土地革命，组织工农政府，创立了农村革命根据地，为中国革命开辟了一条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正确道路。1928年4月，朱德、陈毅等领导的起义部队到达井冈山，与毛泽东领导的部队会师后，逐步扩大了革命根据地。在此期间，中国共产党还在江西创建了中央革命根据地和湘鄂西、海陆丰、鄂豫皖、琼崖、闽浙赣、湘鄂赣、左右江、川陕、湘鄂、川黔等革命根据地，建立了工农红军第一、第二、第四方面军和其他许多红军部队。1930年底到1931年9月，在毛泽东的领导下，工农红军粉碎了蒋介石对中央革命根据地的第一、二、三次反革命"围剿"。1931年11月，在江西瑞金成立了中央工农民主政府。同年，发生了九一八事变，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中国东北，中国共产党号召全国人民武装抗日，并领导了东北人民的抗日游击战。而蒋介石却坚持对日本的侵略采取不抵抗的卖国政策，并提出"攘外必先安内"的反动口号，继续进行反人民的内战，并于1932年6月和1933年10月，发动了对革命根据地的第四、五次"围剿"。中央红军粉碎了第四次"围剿"。在第五次反"围剿"战争中，由于王明"左"倾错误，致使红军在反"围剿"中遭到失败。1934年10月，中央红军除留一部分在南方各地继续坚持游击战争外，红军主力被迫退出中央革命根据地进行长征。其他多数革命根据地的红军也在"左"倾冒险主义的领导下遭到损失，被迫撤离，先后参加了长征。1935年1月，中共中央在遵义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结束了王明"左"倾冒险主义在中共中央的统治，确立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新的中央的正确领导，使中国共产党和红军在极其危急的情况下得以保存下来。在长征中，红军粉碎了国民党的围追堵截，战胜了张国焘的右倾分裂主义。1935年10月和1936年10月，第一方面军和第二、四方面军先后到达陕北，胜利完成了长征。1935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入华北，民族危机日益严重，中共中央发表《八一宣言》，号召停止内战，共同抗日。12月，党中央召开政治局会议确立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方针。12月9日爆发了北平（今北京）学生爱国运动，迅速得到全国人民的响应，形成了全国人民抗日救亡运动的新高潮。1936年12月发生了西安事变，蒋介石被迫接受停止内战、联共抗日的条件。1937年7月芦沟桥事变爆发后，全国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形成，国共两党重新合作，开始了伟大的抗日战争。

八一南昌起义 1927年中国共产党领导部分国民革命军在江西南昌举行的武装起义。1927年蒋介石、汪精卫先后叛变革命，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遭到失败。中国共产党为了挽救革命，8月1日，周恩来、贺龙、叶挺、朱德、刘伯承等领导在中国共产党影响下的北伐军共3万余人，在江西南昌举行武装起义。周恩来任前敌委员会书记，贺龙任总指挥，叶挺任前敌总指挥，刘伯承任参谋长。参加起义的有国民革命第二方面军第二十军、第十一军第二十四师、第四军第二十五师和第三军军官教导团及南昌公安局部分警察。起义于8月1日晨2时开始。经过约5小时激战，胜利地占领了南昌

城。起义胜利后，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国民党反动派调军队包围南昌。8月5日，起义部队退出南昌，南下广东，沿途多次作战，9月底到达潮州（今潮安）、汕头，遭到优势敌军的围攻，起义部队一部分突围到了广东海陆丰地区，与当地农民武装会合；另一部分由朱德、陈毅率领转入湖南南部，于1928年1月在当地党组织的配合下，发动湘南起义，壮大了人民武装力量，并于同年4月到达井冈山同毛泽东领导的部队胜利会师，组成中国工农革命军第四军。南昌起义向国民党反动派打响了第一枪，是中国共产党独立领导革命战争的开始。

秋收起义 1927年秋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工人和革命士兵举行的武装起义。1927年蒋介石、汪精卫先后叛变革命，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遭到失败。中国共产党为了挽救革命，于8月7日在汉口召开紧急会议，纠正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错误，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并决定发动农民在秋收季节举行武装起义。随后，湖南、湖北、江西、广东等省农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发动了200多次武装起义，为创建红军和革命根据地作出了贡献。八七会议后，毛泽东作为中共中央特派员回到湖南，和湖南省委一起于9月9日领导了湘赣边界秋收起义，将原武汉国民政府警卫团、平江、浏阳工农义勇队，安源工人纠察队和矿警队组成工农革命军第一军第一师，卢德铭任总指挥。经过激战，9月19日起义部队在浏阳文家市会合，在毛泽东率领下向湖南江西边境的井冈山进发。9月29日，部队在江西永新县三湾地方进行改编。10月，部队到达井冈山区，创立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

黄麻起义 1927年中国共产党在湖北黄安（今红安）、麻城领导的武装起义。1927年11月13日，中共鄂东特委潘忠汝、吴光浩、戴克敏、曹学楷等在湖北黄安、麻城领导了农民武装起义。14日攻占黄安县城。18日成立了黄安工农民主政府，曹学楷为主席。起义部队改编为鄂东工农革命军，潘忠汝为总指挥，吴光浩为副总指挥，戴克敏为党代表。12月初，起义在国民党军队的围攻下失败。一部分工农革命军突围后转移到黄陂县的木兰山开展游击战争。1928年1月，鄂东工农革命军改编为中国工农革命军第七军，4月返回黄麻地区。1929年5月，建立了鄂豫边革命根据地。1930年4月，与豫东南革命根据地、皖西革命根据地统一形成为鄂豫皖革命根据地。

广州起义 1927年中国共产党在广州领导工人、农民和革命士兵举行的一次武装起义。1927年蒋介石、汪精卫先后叛变革命，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遭到失败。中国共产党为了挽救革命，决定在粤桂军阀混战、粤军主力离开广州之际发动广州起义。为此成立了革命军事委员会，中共广东省委书记张太雷任委员长，叶荣臻任军委书记。同时成立了起义军事总指挥部由叶挺任总指挥、叶剑英任副总指挥。起义以叶剑英率领的军官教导团为主力，联合工人赤卫队、市郊农民共3万余人，于12月11日凌晨爆发。经10多个小时激战打败国民党反动军队，占领了市内绝大部分地区，建立了工农民主政权——广州公社。12日，国民党反动军队张发奎部在帝国主义支援下大举反扑，起义部队英勇奋战，但终因敌我力量悬殊，于13日被迫撤出广州。起义失败后，所剩一部分武装，分别在东江和左江、右江一带继续进行革命斗争。广州起义是中国共产党继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后对国民党反动派进行的又一次英勇反击。

湘南起义 1928年中国共产党在湖南南部领导的武装起义。1928年初，共产党人朱德、陈毅等率领南昌起义保留下来的一部分部队到达湖南南部、广东边境，在当地共产党组织的配合下发动年关起义。起义军迅速占领了湖南宜章。接着南昌起义军余部改编为工农革命军第一师，朱德任师长，陈毅任党代表。1月下旬，朱德等率部将前来进攻的国民党许克祥部2000余人大部歼灭。湖南南部郴州（今郴县）、永兴、资兴、耒阳等10余县群众也纷纷举行起义。国民党政府派7个师前来围攻。3月底，湘南起义失败。4月，朱德、陈毅率领工农革命军和湘南农民军向井冈山革命根据地转移，同毛泽东领导的工农革命军在宁冈砻市会师，组成中国工农革命军第四军。

渭华起义 1928年中国共产党在陕西渭南、华县地区领导的武装起义。1928年春，共产党人刘志丹、谢子长、唐澍等在陕西渭南、华县一带率领政治保卫队和中山学校的学生1000多人，配合当地农民举行武装起义，成立了工农革命军和工农民主政府。起义军与国民党反动军队战斗了1个多月，后在敌优势兵力围攻下失败。余部转入陕西、甘肃相邻的蓝田山区开展游击战争，后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五军团。

平江起义 1928年中国共产党在湖南平江领导的武装起义。1928年7月22日，共产党人彭德怀、滕代远、黄公略等领导国民党湖南独立第五师一部于平江等地举行起义，成立平江苏维埃政府。起义部队改编为红军第五军，彭德怀任军长，滕代远任党代表。8月在优势敌人进攻下，彭德怀率主力撤离平江，12月到达井冈山，与红四军汇合。余部由黄公略领导，在湘鄂赣边界坚持游击战争。

蒋桂战争 国民党南京军阀蒋介石和广西军阀李宗仁、白崇禧之间的战争。1928年1月，蒋介石与汪精卫合作后，重新出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桂系军阀乘第二次北伐之机大肆扩充实力，控制了两广、两湖和平津地区，并排挤了亲蒋的湖南省政府主席鲁涤平。桂系的扩张对蒋介石的独裁统治构成了严重威胁。1929年3月，南京国民政府下令讨桂，组成"讨逆军"，由蒋介石兼任总司令，何应钦任参谋长，朱培德任前敌总指挥，分三路进攻。第一路以朱培德兼总指挥，西攻武长路，切断桂系南逃之路；第二路以刘峙为总指挥，从安徽沿长江西攻武汉；第三路以韩复榘为总指挥，从河南沿平汉路进攻武汉，并收买了桂系师长李明瑞、杨腾辉等。4月初，李明瑞等在前线倒戈，致使桂军全线溃败，被迫放弃武汉。5月5日，李宗仁组织护党救国军，自任总司令，通电反蒋。白崇禧、黄绍竑分兵两路进攻广州，被

粤军击败。6月下旬，粤军在蒋军配合下，先后攻占桂林、梧州。李宗仁、白崇禧、黄绍竑被迫逃往国外，至此蒋桂战争结束。

蒋冯战争 1929年5月至11月蒋介石与冯玉祥之间发生的新军阀战争。1929年蒋介石征讨桂系得手后，为了进一步消灭异己力量，立即转移兵力，进攻冯玉祥西北军。在蒋军压力下，5月中旬，冯玉祥在华阴召开会议，决定武装反蒋，自任护党救国军西北路总司令。为防止腹背受敌，冯决定收缩兵力，把驻山东、河南的西北军西撤豫西、陕西集中。蒋介石兵分三路大举进攻，同时先后收买策动韩复榘、石友三、刘镇华、杨虎城、马鸿逵等部叛冯附己。5月23日，国民党中央常务会议决定撤销冯的一切职务，永远开除冯的国民党党籍。在蒋的武力进剿和内部瓦解的困境下，冯玉祥被迫于5月27日通电下野。8月，蒋介石召开编遣实施会议，欲强行削弱地方实力派的兵力。阎锡山与冯玉祥结盟，决定武力讨蒋。10月10日，冯玉祥指使西北军将领宋哲元、孙良诚等27人通电反蒋，兵分三路进攻河南。11日，蒋介石下令讨伐。至11月下旬，蒋军在河南先后三次发动攻击，将西北军赶回潼关，战争结束。

蒋唐战争 1929年12月至1930年1月蒋介石与唐生智之间发生的新军阀战争。1927年唐生智被桂系打败后，依附蒋介石，但蒋对唐十分猜忌，多方进行防范和限制。1929年唐生智暗中与改组派联络，任护党救国军第四路军总指挥，并与石友三、阎锡山秘密联系，策划联合反蒋。1929年12月1日，唐生智在郑州通电反蒋。蒋唐战争爆发。蒋介石一方面派上力部队进攻唐部；另一方面分化唐、石、阎联盟。不久，阎锡山、石友三均背弃前约出兵反唐。12月30日蒋介石部队在平汉线发动总攻。1930年1月初，蒋唐战争以唐生智的失败而告终。

蒋石战争 1929年蒋介石与石友三之间发生的一场新军阀战争。石友三原为冯玉祥的重要将领。1929年4月，在蒋、冯冲突之际，蒋介石以重金收买石友三背叛冯玉祥，但又对石猜忌，处处加以防范和限制。石友三遂与韩复榘、唐生智等密谋反蒋。此时正值改组派发动护党救国运动之际，改组派任石友三为护党救国军第五路总指挥。蒋介石即对石友三采取诱而歼灭的办法，在11月下旬声称要委任石为安徽省主席职务，但石友三在南京谒见蒋介石时，蒋介石突然令石部南下广东，攻打桂系，密谋在途中予以歼灭。石友三得知实情后于12月2日在浦口通电反蒋，并炮击南京。随后率部沿津浦线北撤，在韩复榘掩护下移驻商丘。12月1日蒋唐战争爆发。石友三与韩复榘于12月21日通电反对改组派，又于23日致电阎锡山，表示服从阎的指挥，蒋介石明令加以承认。石友三与唐生智的联合破裂，石遂又率部攻打唐生智。

左右江起义 1929—1930年中国共产党在广西百色和龙州地区领导的武装起义。1929年6月，中共中央派邓小平（当时化名邓斌）为中央代表，并派张云逸等到广西开展工作。12月11日，邓小平、张云逸、韦拔群等领导广西警备第四大队、教导队以及右江农军在百色起义，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邓小平任前敌委员会书记和政治委员，张云逸任军长。同时成立右江苏维埃政府，雷经天任主席，并辟了右江革命根据地。1930年2月1日，邓小平、李明瑞、俞作豫等领导警备第五大队和左江工农赤卫队在龙州起义，成立了中国工农红军第八军，俞作豫任军长，邓小平兼政治委员。随后，成立了左江革命委员会，形成左江革命根据地。左右江起义后，邓小平任红七军、红八军总政治委员，李明瑞任红七军、红八军总指挥。后因强敌进攻，使红八军遭到严重损失，退出左江进入右江和红七军会合。1931年7月，红七军进入中央苏区，编入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

中原大战 又称"蒋冯阎大战"。1930年国民党新军阀蒋介石与冯玉祥、阎锡山及其他反蒋派系之间的一次大规模混战。1930年1月，阎锡山看到蒋介石通过蒋桂、蒋冯、蒋唐战争先后剪除异己，料想自身难免，于是举起反蒋旗帜，一时间，改组派、西山会议派等反蒋派系的首领汪精卫、陈公博、邹鲁、谢持等，先后到北平（今北京）、天津活动，拥阎反蒋。阎锡山又进一步联合西北军冯玉祥和桂系李宗仁，以及河南、山东、安徽等地的军阀势力，于3月云集太原，组成反蒋联盟。3月15日晋军将领商震和西北军将领鹿钟麟等57人，联名发出反蒋通电，拥阎锡山为中华民国海陆空军总司令，冯玉祥、李宗仁为副总司令。4月1日，阎、冯、李通电就职。随后以西北军、晋军为主力，迅即开赴陇海、平汉、津浦各线。5月1日蒋介石发表讨伐阎、冯誓师词，并调集4个军团部署在津浦、陇海、平汉线上。5月11日蒋介石下达总攻击令，中原大战爆发。这场规模空前的军阀大混战，双方使用兵力100多万，在东起山东，西至襄樊，南迄长沙，北到河北的千里战线上进行互相残杀。战争初期，阎、冯军队进展顺利，接连攻克济南、商丘，威逼徐州、蚌埠。蒋介石调整军事部署，把主战场由陇海线转移到津浦线，实行主攻阎军、拖垮冯军的战略，并调蒋光鼐、蔡廷锴出战衡阳，将李宗仁、张发奎部从湖南击败退回广西。8月，冯玉祥向陇海线发动"八月攻势"，但未能奏效。阎、冯军受挫。阎、冯为了扩大政治影响，8月联合国民党改组派和西山会议派，在北平召开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扩大会议。9月在北平成立国民政府，阎锡山为主席，与南京国民政府相对抗。有举足轻重之势的张学良，经过几个月的观望，9月18日发出拥蒋通电，率东北军入关，助蒋讨伐阎、冯部。10月，阎、冯通电下野。11月，阎、冯军失败。中原大战以蒋介石胜利而告终。这次新军阀混战，历时7个月，双方死伤30多万人，给人民带来极大的战争苦难。

第一次反围剿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在江西南部粉碎国民党军第一次"围剿"的战役。中国工农红军和革命根据地在斗争中不断发展，引起反动统治阶级的极大震动。1930年10月，蒋介石在结束中原大战之后，立即组织对红军和革命根据地的大规模进攻。以国民党江西省政府主席兼第九路军总指挥鲁涤平为总司令，师长张辉瓒为前线总指挥，集中10万兵力，采取"分进合击，长驱直入"的

作战方针，由北向南，分路挺进。红一方面军主力约4万人，在毛泽东和朱德的领导下，采取"诱敌深入"的作战方针，集中力量在根据地中部的黄坡、小布地区隐蔽待机歼敌。12月29日，张辉瓒率第十八师师部及两个旅进至龙冈。另一部敌军向约溪进攻。红军实行中间突破，将敌东西分隔，小部兵力钳制和进攻源头、约集之敌。主力则于30日分路向龙冈之敌突然发起猛攻，激战至晚，将其全部歼灭，活捉张辉瓒及部下9000人。随即乘胜向东追击，又歼敌第五十师半数，俘敌3000余人，余敌纷纷撤退。红军胜利地粉碎了敌人的第一次"围剿"。

第二次反围剿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工农红军在江西南部、福建西部粉碎国民党军第二次"围剿"的战役。国民党第一次"围剿"失败后，蒋介石于1931年4月，调集20万兵力，以何应钦为南昌行营主任，运用"稳扎稳打，步步为营，紧缩包围圈"的战略，在从江西吉安到福建建宁东西800里长的战线上，兵分四路，向根据地发动第二次进攻。红军第一方面军3万余人在毛泽东和朱德的指挥下，采取诱敌深入，集中优势兵力，先打弱敌，在运动中各个击破的方针，以少数兵力结合地方武装迟滞、消耗、疲惫敌人，主力从根据地边缘地区转移到根据地内的广昌、石城、瑞金、宁都等地，于4月下旬隐蔽集结于东固、龙冈地区，待机歼敌。5月15日，敌人第二十八师和第四十七师一个旅由富田向东固进军。红军乘敌离开其富田坚固阵地的有利时机，于16日突然发起猛攻，将其大部歼灭。首战胜利后，红军乘胜向东进击，19日，歼灭北逃之敌第四十三师大部于白沙。22日，歼灭西援之敌第二十七师一个旅于中村。27日，攻占广昌城，歼灭守敌第五师一部。30日，袭占建宁城，歼灭守敌第五十六师三个多团。在15天中，横扫700百里，连打五个胜仗，共歼敌3万余人，缴枪2万余支，彻底粉碎了敌人的第二次"围剿"。

第三次反围剿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在江西南部粉碎国民党军第三次"围剿"的战役。蒋介石在第二次"围剿"惨败后，仅隔1个月，又调集30万人的兵力，自任总司令，采取"长驱直入"的战略，于1931年7月1日开始对中央革命根据地进行第三次大规模"围剿"。当时红一方面军主力只有3万人左右，且分散于闽西各地，经苦战后尚未休整补充。红军采取毛泽东提出的"避敌主力，打其虚弱，乘胜追歼"的作战方针，以一部兵力结合地方武装，迟滞敌人，主力从福建西部绕道千里，于7月下旬集中兴国、诱敌深入。红军一部兵力将敌人主力部队7个师引向兴国以西和西北地区，主力则于8月4日乘夜从敌人一个20公里的空隙地带向东突进，6日在莲塘歼敌第四十七师一个多旅，7日在良村歼敌第五十四师两个多团，11日在黄陂歼敌第八师4个团。六天中连打三仗皆捷。这时，所有敌军主力皆转向东，集中视线于黄陂，寻找红军主力作战。8月16日夜，红军以一部兵力将敌引向东北，主力由东向西，从敌人一个10公里间隙的大山中偷越过去，回到兴国境内集中。待敌人发现再向西进时，红军已休息半月之久。敌军则疲惫不堪，被迫退却。红军又乘敌退却，在老营盘歼敌第九师一个旅，在高兴圩给敌第十九路军以沉重打击。9月15日在方石岭歼敌第五十二师全部。此役共歼敌3万余人，缴枪2万余支，胜利地粉碎了敌人的第三次"围剿"。

嫩江桥抗战 东北军抵抗日本侵略军的战役。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军北犯黑龙江。1931年11月初，东北军在黑龙江代理主席兼省防司令马占山的率领下于嫩江桥对日军展开阻击战。11月4日至7日，中国军队给予日军滨本步兵联队和高波骑兵队以沉重打击。8日，在敌强我弱形势下，中国军队放弃嫩江桥，退于三间房，马占山亲临前线指挥作战，东北军将士多次打退敌人进攻。日军大批增援，18日，马占山率部退至齐齐哈尔，19日又退至海伦。嫩江抗战至此结束。嫩江抗战阻延了日军北进计划，鼓舞了全国人民抗日爱国热情，推动了东北各地抗日武装的迅速兴起。

十九路军淞沪抗战 又称"一二八淞沪抗战"。1932年1月，日本侵略军制造一二八事变，向上海闸北一带发起进攻。驻守上海及其附近的第十九路军，在爱国将领蒋光鼐、蔡廷锴率领下，奋起反抗。2月16日，在国民政府同意下，爱国将领张治中率第五军以十九路军名义赴上海参战。在中国军队的打击下，日军伤亡1万余人，被迫三易统帅，增兵10万。由于蒋介石坚持不抵抗政策，破坏淞沪抗战，坐视十九路军和第五军遭到重大损失，而不增派援军。3月初，日军在太仓浏河登陆，迂回中国军队后方，中国军队被迫撤退。在英、美、法、意等国的"调停"下，双方于3月3日宣布停战。5月5日，国民政府和日本签订了《淞沪停战协定》。

第四次反围剿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在江西南部粉碎国民党军第四次"围剿"的战役。1933年2月，蒋介石集中50万兵力，分左、中、右三路对中央革命根据地进行第四次"围剿"。国民党军队以"外线作战，分进合击"的战法，企图一举围歼中央红军主力。当时毛泽东已被王明"左"倾冒险主义所排挤，红一方面军在周恩来、朱德指挥下，采用大兵团伏击战法，以一部兵力将敌中路主力第二、第三两纵队引向黎川，主力移至敌之右翼，待机消灭第一纵队。2月27日，当敌第五十二师、五十师进抵大龙平、黄陂等地区时，红军部队出敌不意，发动猛攻，经两天激战，将敌全部歼灭。敌人遭此打击后，改变部署，于3月15日以6个师分成两个梯队由宜黄经东陂、甘竹直扑广昌，寻求红军主力作战。红军有意放过敌先头4个师，于21日晨，向进至草台冈东陂地区的敌第九师、第十一师发起猛攻，激战一日，歼敌第十一师大部和第九师一部，中路军余敌仓惶撤退。这次战役历时50天，二战二捷，共歼敌3个师，缴枪万余支，取得了第四次反"围剿"的胜利。

长城抗战 1933年中国军队阻止日本侵略军入关南下在长城一线的战斗。1933年3月初，日军侵占热河（今河北、辽宁、内蒙古部分地区）继续向长城一线进犯，长城抗战爆发。驻守喜峰口的第二十九军从3月9

日至4月中旬，屡挫日军攻势，并主动出击，夜袭敌营，守住了阵地。从喜峰口至罗文峪的长城沿线上，中国军队多次打败日军进攻。驻守古北口的第十七军与日军激战两月，阵地被日军逐次突破，才奉命撤退。第三十二军在冷口；第二十五军在怀柔也对日军进行了反击。蒋介石对长城抗战不予以援助。3月下旬，日军进攻滦东。4月初攻陷石门寨、海阳、秦皇岛等地，使长城线上的中国守军腹背受敌。5月下旬，中国军队相继放弃长城各口，长城抗战失败。日军长驱直下，把战火烧到北平(今北京)、天津一带，华北处于十分危急的境地。

第五次反围剿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在江西南部、福建西部反击国民党第五次"围剿"的战役。1933年10月，蒋介石调集100万军队，对中央革命根据地及临近革命根据地进行大规模"围剿"，采用持久作战和堡垒主义的战法，企图逐渐消耗红军，缩小根据地，最后寻求红军主力决战，消灭红军。由于王明"左"倾冒险主义全面否定了毛泽东制定的战略方针和作战原则，反"围剿"开始时，国民党军占领黎川。红军在博古、李德的指挥下，先实行军事冒险主义的战略进攻，企图恢复黎川，御敌于根据地之外，并发动一系列战斗向敌重兵扼守的据点进攻，结果屡战不胜，丧失了主动权。此后，"左"倾冒险主义者又实行防御中的保守主义战略战术，处处设防，节节抵御，使红军陷于被动。11月，福建事变爆发，又坐失良机，致使中央红军处于敌军四面包围之中。1934年4月，广昌一战，红军损失很大。在敌进攻面前，"左"倾冒险主义者采取分兵六路，全线抵御，"短促出击"，大打阵地战，同敌人拚消耗，使红军完全陷于被动地位。红军经过一年苦战，终于未能打破敌人的"围剿"。最后，1934年10月中共中央领导机关和红军主力被迫退出根据地，开始进行二万五千里长征。

二万五千里长征 又称"中国工农红军长征"。简称"长征"。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工农红军主力从长江南北各根据地向陕北根据地进行的战略转移。由于王明"左"倾机会主义路线的错误领导，中央红军(第一方面军)未能打破国民党军第五次"围剿"，被迫退出根据地，进行长征。除陕北外，其他革命根据地的红军，也先后退出原来的根据地进行长征。1934年8月，红军第六军团从湘赣根据地开始战略转移，于10月到达黔东根据地，同红军第二军团会合。同年10月，中央机关和中央红军主力8万余人从福建长汀、宁化和江西瑞金、雩都等地出发，开始长征。长征初期，由于"左"倾冒险主义者实行逃跑主义，红军虽然连续突破四道封锁线，却损失很大。这时，蒋介石集中5倍于红军的兵力，在武宁、绥宁一带阻拦。中央红军如不改变北上同湖南西部的二、六军团会合的计划，就有全军覆灭的危险。在毛泽东等同志的力争下，中央红军决定改变计划，争取主动，向敌人力量薄弱的贵州进军。12月，红军攻克黎平后，强渡乌江，攻占遵义城。1935年1月遵义会议后，中央红军由毛泽东、周恩来、王稼祥、朱德等指挥，转战云、贵、川边界地区，四渡赤水，歼灭大量敌军；随后出敌不意，南渡乌江，直逼贵阳，威逼昆明，抢渡金沙江，摆脱了数十万敌军的围追堵截，取得了战略转移中具有决定意义的胜利。5月，通过彝族人民居住的大凉山地区，强渡大渡河，翻越终年积雪的夹金山。6月，中央红军到达川西懋功(今小金)，与红四方面军会师。一、四方面军共同北上，翻过梦笔山、打鼓山等大雪山，到达毛儿盖。8月上旬，中央决定红一、四方面军混合编队，组成左、右路军。8月下旬，中共中央随右路军跨过草地，先后抵达阿坝和巴西地区。9月，张国焘率左路军拒绝执行中央北上方针，并要挟右路军和党中央南下，甚至企图危害中央。中共中央坚决贯彻北上方针，率中央红军主力继续北上，攻破腊子口，于1935年10月胜利到达陕北根据地吴起镇，同红军第十五军团会合。1935年11月，第二、第六军团从湘鄂川黔根据地开始长征。次年7月到达甘孜地区，与先期到达的张国焘率领南下的红四方面军会师。此后，第二、第六军团及其总指挥部和第三十二军组成第二方面军。在中共中央领导下，经过同张国焘分裂主义的坚决斗争，两个方面军共同北上，于10月到达甘肃会宁地区，同第一方面军会师。至此，红军长征胜利结束，开始了中国革命的新局面。

三年游击战争 中国工农红军主力长征后，留下的部队于1934—1937年在江西、福建、广东、湖南、湖北、河南、浙江、安徽等省坚持的武装斗争。1934年10月，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主力长征后，根据党中央决定，成立了中共中央分局、中央军区，领导根据地斗争。国民党为了消灭红军和游击队，纠集了数十倍的兵力，采取所谓"三分军事、七分政治"的策略，在苏区实行碉堡围困、经济封锁、移民并村、保甲连坐，大肆烧杀等毒辣手段，进行长期"清剿"。红军游击队在项英、陈毅等领导下，依照中共中央分局"依靠群众、坚持斗争，积蓄力量，创造条件，迎接新的高潮"方针，进行反围攻、反"清剿"斗争，坚持了三年艰苦卓绝的游击战争，保存中国共产党在南方的革命力量，支援了主力红军北上抗日。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根据国共两党的协议，南方八省(除琼崖地区)的红军游击队改编为国民革命军新编第四军，开赴华中敌后战场作战。

绥远抗战 1936年8—12月，中国军队在绥远(今属内蒙古)东北地区抗击日伪军进攻的战役。1936年1月，蒙古族上层反动分子德穆楚克栋鲁普(即德王)公开投降日本，成立伪蒙古军总司令部。5月，在嘉卜寺(今化德)成立伪蒙古军政府；同时，汉奸王英组织"西北蒙汉防共自卫军"(后改称"大汉义军")。当年秋天在日本侵略军支持下，伪蒙古军与王英伪军大举进犯绥远东北地区。绥远驻军傅作义等部奋起抗击。11月，敌军再次进犯，傅作义部再次击败了日伪军的联合进攻，收复百灵庙和大庙等地，粉碎了敌人攻占绥远的企图。

抗日战争 1937—1945年中国人民抗击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民族解放战争。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九一八事变，侵占中国东北三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部分东北爱国军队组成抗日义勇军和抗日联军，进行抗日游击战争。由于国民政府奉行对日不抵抗政策，未能形成全国性的民族解放战争。1937年7月7

日，日军向北平（今北京）西南的芦沟桥发动进攻，中国驻军奋起抵抗，从此开始了全国抗日战争。8月下旬，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红军主力根据同国民党达成的协议，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后改称第十八集团军），开到华北抗日前线。8月22日到25日，中共中央在陕北洛川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了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作为领导全国人民争取抗战胜利的根本方针。9月22日，国共两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正式成立。10月初，南方各省的红军游击队改编为国民革命军新编第四军，开赴华中抗日前线。从1937年7月至1938年10月广州、武汉失守，为抗日战争的战略防御阶段。国民党军队在正面战场进行了淞沪抗战，组织太原、徐州、武汉等保卫战，还取得了台儿庄大捷等胜利，表现了一定的作战积极性。但是，由于国民党当局实行片面抗战路线，整个战局对中国方面十分不利。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深入敌后，建立抗日根据地，开辟了广大的敌后战场，先后取得平型关大捷、百团大战等胜利。从1938年11月至1943年12月，为抗日战争的战略相持阶段。日军侵占广州、武汉后停止前进，对国民党采取以政治诱降为主、军事打击为辅的方针，渐次把主要兵力用于进攻中共领导的军队和抗日根据地。1938年12月，国民党内以汪精卫为首的一派公开投降日本，建立傀儡政权，组织伪军，协同日军进攻抗日根据地。国民党政府则由比较积极地抗战转为消极抗战、积极反共。从1939年至1943年，先后发动了三次反共高潮。在抗战相持阶段，中共领导的军队和敌后人民，积极开展游击战争，不断粉碎日伪军的“扫荡”、“清乡”和“蚕食”，恢复、巩固和扩大了抗日根据地，壮大了抗日力量。中国共产党还进行了精兵简政和生产、整风等运动，领导根据地军民艰苦奋斗，战胜了日伪军进攻和国民党顽固派封锁等造成的重重困难，从物质上、思想上为反攻准备了条件。从1944年1月至1945年8月，为抗日战争的战略反攻阶段。1944年3月，日本帝国主义为挽救在太平洋战场上的危机，打通大陆交通——平汉（今京广线北段）、粤汉（今京广线南段）线，对国民党军队发动进攻，国民党军一触即溃，从河南一直溃退到贵州。从1944年起，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转入大反攻。在太平洋战场，美军逼近日本本土。在中国战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军队开始局部反攻，将日军压缩到大中城市、主要交通线和沿海地区。8月8日，苏联对日宣战，并出兵中国东北。8月14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9月2日，日本正式举行了投降签字仪式。9月3日成为中国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在8年抗日战争中，八路军、新四军和华南抗日武装力量共歼灭日军52万余人、伪军118万余人。在国民党的正面战场上，歼灭日军53万余人。8年中日军伤亡、被俘人员共达252万余人。另一方面，中国蒙受了巨大损失，军民伤亡达2100万人，财产损失和战争消耗约1000亿美元。

淞沪会战 亦称“八一三上海抗战”。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军队在上海抗击日军的战役。1937年8月13日，驻上海的日本海军陆战队向闸北发动进攻，停泊黄埔江面的日舰同时炮轰市区，中国军队奋起抗击。23日，日军一部在吴淞和川沙登陆，进攻罗店、宝山等地，宝山守军500余人顽强抵抗，血战二昼夜，全部牺牲。9月中旬，中国守军在北站、浏河一线顽强阻击日军进攻。30日，日军发动全线攻击，中国军队退守蕴藻浜南岸及陈行、广福一带。10月25日，大场失守，中国军队撤至苏州河南岸。11月5日，日军在杭州湾登陆，切断沪宁线，对淞沪中国守军实行迂回包围。9日，中国军队阵地侧后受到重大威胁，全线撤退。12日上海失陷，淞沪会战结束。此次战役历时3个月，日本动用陆海空军30余万人，飞机200余架，大炮300余门，战车200余辆，伤亡达6万人。日军进攻上海，严重威胁到英美在华利益和蒋介石的统治，国民党政府自此被迫实行抗战。

平型关战斗 抗日战争时期，八路军在山西灵丘西南平型关伏击日本侵略军的战斗。1937年9月，侵入山西北部的日军，向国民党第二战区平型关、雁门关一线推进，企图夺取太原。为配合国民党政府军作战，阻滞日军的攻势，八路军第一一五师以1个团和1个营兵力向涞源、灵丘方向活动，扰乱敌人后方，阻止敌人增援；以3个团的兵力设伏于平型关东北公路两侧高地，待机歼敌。25日7时许，日本板垣师团第二十一旅团主力进入设伏区。八路军预伏部队突然发起猛攻，迅速将敌割裂、包围，展开白刃格斗，经过激战，至13时，战斗胜利结束。共歼敌1000余人，击毁汽车百余辆、马车200余辆，缴获步枪千余支，机枪20余挺，取得了抗日战争以来第一次大胜利，打破了日军“不可战胜”的神话，鼓舞了全国人民抗日战争的胜利信心。

忻口会战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军队在山西忻县以北忻口一带抗击日军的战役。1937年9月下旬，日本侵略军在平型关惨败后调整部署，增派部队，月底从茹越口突破晋北防线。10月中旬，日军5万多人逼近山西忻口，威胁省会太原。国民党政府军第二战区司令长官阎锡山调集8万兵力组成左中右三路兵团，于同蒲路忻口一线布防，展开以保卫太原为目标的忻口会战。14日，日军向南怀化发起猛攻，中国守军奋力抗击，阵地失而复得，激战半月之久，国民党政府军第九军军长郝梦龄、第五十四师师长刘家麒、独立第五旅旅长郑廷珍殉国。八路军一一五师、一二〇师和一二九师为配合友军作战分别出击，切断交通线，使忻口正面之敌补给濒于断绝。日军在忻口受阻，遂加强晋东攻势。26日，国民党政府军防守失利，日军占领娘子关，威胁忻口与太原侧后。11月2日，国民党军队奉命撤离忻口战场，向太原北部转移，协助固守太原。忻口会战相持20余日，歼灭日军2万余人。

太原保卫战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军队在华北北部抗击日军的战役。1937年9月，日军突破国民党军长城防线后，以第五师团和关东军察哈尔派遣兵团所部，共约5万余人为北路，企图沿同蒲铁路，直袭太原。以第二师团为东路，由石家庄沿正太路策应第五师团，分路合击太原。国民党政府军第二战区集中6个集团军，约28万兵力组织防御。在忻口中日双方对峙20余日，

由于日军在晋北忻口受阻，遂加强晋东攻势，以第二十师团为主力，在第一〇八、第一〇九师团各一部的配合下，沿正太路西犯，威胁太原。10月12日，日军猛攻井陉、旧关，守军血战多日。26日，娘子关失守，日军继续西犯，连陷阳泉、寿阳，逼近榆次。11月2日，忻口守军撤至太原北部防守。6日，东、北两路日军进至太原城下，由东、北、西三面猛攻城垣，守军奋勇堵击。8日晚，守城部队由南门突围。9日，太原失陷。

南京保卫战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军队抵抗日军进攻南京的战役。1937年11月12日日军占领上海后，乘胜西进，分3路向南京方向进逼，一路以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六师团，沿京沪路两侧向无锡、常州、丹阳、镇江、句容进攻；一路以第三、第九师团，经苏州、无锡，转金坛，直扑南京；一路以第十军所部绕太湖南岸，以第六、第十八、第一一四师团进攻南京。11月20日，国民党政府宣布迁都重庆。24日，任命唐生智为南京卫戍司令长官，罗卓英、刘兴为副司令长官，指挥第二军团，第六十六、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四、第七十八、第八十三军及其他部队，共约10余万人，部署南京保卫战。12月5日，日军突破国民党军诸防线，逼近南京市郊。9日，日军发动总攻。10日，日军步、炮、空协同作战，对南京复廓阵地展开猛烈攻击。12日，日军占领雨花台，日军从光华门、中华门等处冲破城防。当晚，唐生智下令突围，由于事先缺乏撤退安排，造成一片混乱。13日，南京失守。是役中国军队伤亡5万余人。日军占领南京后制造了南京大屠杀惨案。

徐州会战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军队在以徐州为中心的津浦线附近抗击日军进攻的战役。1937年12月，日军占领南京后，先后集中8个师团、5个旅团共24万兵力，采取南北对进，合击徐州的战略，企图打通津浦线。1938年1—2月，日军循津浦南路向徐州发起进攻。国民党政府第五战区司令长官李宗仁调集2个集团军及1个军在南线战场与日军血战，在淮河形成隔河对峙局面。北路日军于3月初沿津浦线南下，23日猛攻台儿庄，中国军队英勇抵抗，战至4月7日，取得台儿庄战役胜利。随后，日军大本营抽调重兵，改变战法，以南北钳形攻势，截断陇海路，包围徐州。5月15日，国民党军在日军即将形成合围的情况下，向豫皖边界转移。17日日军炮击徐州，李宗仁率司令部突围。19日徐州陷落，会战结束。

台儿庄战役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军队和日本侵略军在山东南部台儿庄(今属枣庄市)地区进行的一次战役。1938年初，日军企图南北推进，合击徐州，打通津浦路。3月，日本华北方面军七八万兵力向山东南部发起进攻。左路第五师团自青岛直趋临沂，右路第十师团沿津浦路南下，企图会师台儿庄，袭夺徐州。第五战区司令长官李宗仁以庞炳勋部第四十军坚守临沂，以张自忠部第五十九军驰援，打退日军第五师团的南下进攻，歼其一部。日军第十师团沿津浦路南下攻滕县，国民党军一二二师与敌血战两日，师长王铭章以下大部殉国。3月23日，日军第二师团猛攻台儿庄。国民党军第二集团军孙连仲部3个师担任台儿庄防御，与日军反复争夺，肉搏近战，敌受重创。4月3日，国民党军第五战区指挥部队全线反击，并击退由临沂增援的日军第五师团一部。日军于7日被迫向峄枣方向溃逃。这次战役歼敌11984人，中国军队损失19500人。台儿庄战役的胜利，打击了日军的嚣张气焰，鼓舞了中国人民的抗战精神。

武汉会战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军队抗击日军进攻武汉的战役。1938年5月，日军侵占合肥后，立即准备进攻武汉，控制中原地区。日军调集9个师团另3个旅团和海、空军各一部，约35万人，企图沿大别山北麓和长江两岸西上，从南北两个方面合围武汉。中国方面针对日军的进攻，决定以第五、第九战区所属部队129个师和海空军各一部，约100万人，利用大别山脉，鄱阳湖、长江两岸的山川湖沼组织防御，保卫武汉，6月上旬，日军自合肥南下，同时由芜湖沿江西上，6月13日占领安庆。7月26日进占九江，尔后继续西犯进攻瑞昌，遭张发奎部第三集团军阻击。24日瑞昌失守。中国军队加强守御。10月上旬，薛岳第一兵团所部在德安马迴岭、万家岭给敌以沉重打击。沿长江北岸西进的日军第十一军第六师团，遭李品仙第四兵团所部在广济一带阻击。9月29日田家镇要塞失守。10月19日敌再占浠水，直逼武汉。日军第二军沿大别山北麓地区进攻。孙连仲第三兵团所部沿途布防，顽强抵抗。10月12日信阳失守。日军沿平汉铁路(今京广铁路北段)南下，与第十一军进攻武汉，完成合围形势。10月24日蒋介石下令全线撤退，25日中国守军弃守武汉。此次会战，历时4个月，日军伤亡20万人以上，中国军队损失40余万人，是八年抗日战争中规模最大的一次战役。

南昌会战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军队在江西南昌地区与日军进行的一次战役。1939年3月17日，日军第一〇一、第一〇六师团集中主力，分三路向南昌发动总攻。中国守军顽强抵抗，战斗十分激烈。20日，日军在炮火掩护下，强渡修水，击破国民党军第七十九军、第四十九军及第三十二军的抵抗，于3月28日攻陷南昌。4月21日，国民党第九战区组织罗卓英第十九集团军、上官云相第三十二集团军、龙云第一集团军、王陵基第三十集团军共20个师反攻南昌，激战数日，直逼城郊。5月5日，主攻南昌城的第三十二集团军攻克飞机场和火车站，向市内攻击。日军在南昌城东南和南郊一带顽抗，中国军队屡攻不下，伤亡惨重，于9日奉命停止反击，撤回到反攻出发的阵地。

随枣战役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军队在湖北西北随县、枣阳一带抗击日军的战役。1939年4月30日，日军为巩固武汉外围，集中第三、十三、十六师团及第十四骑兵旅团，约10万余人，分路进犯随枣地区。国民党军第五战区以张自忠指挥右集团5个军防守襄河两岸，以李品仙指挥左集团3个军防守大洪山一带，后又有第二集团军、第三十一集团军参战。中国军队在塔儿湾、高城、历山至江家河一线与日军激战。5月7日，日军攻陷随县，国民党军经激战后退却。同日，沿京山至钟祥公路进攻的日军攻陷枣阳。此后，日军分兵攻陷新野、唐河、南阳等地。日军因兵力分散，战斗力削弱，中

国守军乘机发起反击、收复新野、唐河、南阳等地。19日，中国军队收复枣阳，23日收复随县，战役结束。

第一次长沙会战 又称"湘赣会战"。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军队在湖南长沙地区抗击日本侵略军的战役之一。1939年9月，日本侵略军在占领南昌后，为巩固和扩大其占领区，调集10万兵力，在第十一军司令官冈村宁次指挥下，分六路，从湘北、赣北、鄂北三个方向会攻长沙。国民党军第九战区组织21个军52个师的兵力防守长沙。利用山川河流，节节阻击日军的进攻。13日，日军两个师团被阻于献钟、修水地区。18日，湘北日军3个师团向新墙河北岸阵地攻击。激战5昼夜，日军冲破守军阵地，强渡汨罗江，中国军队退至长沙东南地区。10月2日，中国守军发起反击。日军向北退却，中国军队全线追击，收复大部失地。是役日军死伤13000人，中国军队伤亡25800余人。

桂南战役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军队为打破日军对桂越、滇缅公路和滇越铁路封锁而进行的战役。1939年11月15日，华南日军第二十一军以3个师团及一部分海军陆战队在广西钦州至防城之间的龙门港登陆。24日，日军攻陷南宁，随后占领南宁至柳州的军事要地昆仑关，企图全面封锁中国国际交通线。中国军队为保卫桂越国际交通线，投入15万兵力，于12月中旬实行对南宁的反攻。在三角山等地歼灭日军第十二旅团。12月31日收复昆仑关。1940年1月，日军调集兵力反攻，中国军队被迫后撤至清水河北岸与日军对峙，昆仑关等地再次失守。同年9月，侵入桂南的日军放弃桂南进兵印度支那北部，国民党军收复南宁及桂南各地。

昆仑关战役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军队在广西昆仑关与日军进行的一场战役。1939年11月24日日军侵占南宁后，为切断越桂国际交通线，于29日向南宁与柳州的军事要地昆仑关发动进攻。12月4日昆仑关陷落。中国军队退至武鸣地区集结。15日，桂林行营主任白崇禧发布反攻令。国民党军第五军二〇〇师、新二十二师、荣誉第一师进攻昆仑关，另以九十二师阻援。当日，九十二师占领七塘阵地，断绝日军增援昆仑关道路。战至26日，日军抽调兵力进攻九十二师，该师被迫退却。28日，第五军新二十二师及第六十六军一五九师再次向日军发动攻击，经4天激战，歼敌4000余人。31日克复昆仑关。此后，昆仑关得而复失数次。1940年9月，日军放弃桂南进兵印度支地北部，国民党军收复桂南及昆仑关。

枣宜会战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军队在湖北枣阳、襄阳、宜昌地区与日军进行的一次战役。1940年5月，日军为确保其武汉占领区，进逼四川，以4个师团的兵力进犯枣阳、襄阳、宜昌等地，企图在枣阳附近围歼国民党第五战区主力。国民党军第五战区21个军56个师近40万兵力，分路布防。5月1日，日军发动进攻。中国军队逐次抵抗后撤，并向外线转移。5月8日，日军攻陷枣阳。国民党第五战区主力从外线向枣阳反包围。日军南窜。第三十三集团军总司令张自忠在战斗中壮烈殉国。6月1日日军攻占襄阳。同时，由武汉地区沿江西犯的日军，攻陷荆门，江陵地区。6月中旬日军进攻宜昌，国民党军十八师守城抵抗一日后失守。16日，中国军队全面反击，日军据城死守。反攻无效，遂在长江三峡出口处两岸山地，与日军对峙。

黄桥战役 抗日战争时期，新四军在江苏泰兴黄桥地区粉碎国民党顽固派军队进攻的一次战役。1940年7月，新四军为发展苏北根据地，渡江北上到达黄桥地区。10月，国民党江苏省主席兼苏鲁战区副司令韩德勤按蒋介石命令，以其主力第八十九军和独立第六旅共15000余人，由海安、曲塘、泰州等地分三路向黄桥地区新四军进攻。新四军苏北指挥部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灵活运用斗争策略，争取右路军苏鲁皖边游击军和税警团保持中立，并使左路军不敢实际参战，以集中力量打击中路军韩德勤主力。10月4日，韩军直扑黄桥，新四军奋起反击，歼灭独立第六旅、第三十三师，第八十九军军部及第一一七师第三四九旅等部。至5日，韩军主力已被消灭，新四军攻占海安、东台等地。此役共歼国民党军15000人，奠定了苏北抗日根据地的基础。

上高战役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军队在江西西北上高地区抗击日军进攻的战役。1941年初，日军为巩固其占领区，发动所谓"肃清讨伐"作战。3月20日，日军第三十四师团及独立混成第二十旅团，分两路向江西西北上高驻军中国第九战区部队进犯。22日，日军逼近上高，中国军队奋勇抵抗，顽强阻击。24日，由于日军据城作战部队各行其事，第三十四师团在上高附近被中国军队包围。敌以三十三师团前往增援，掩护三十四师团撤退。中国军队乘胜追击。战至4月2日，共歼敌2万余人，战役结束。

中条山战役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军队与日军在山西南部中条山地区进行的战役。1941年5月，日军为围歼晋南国民党政府军，控制黄河各渡口，以便相继进攻中原，进窥西北，调集6个师团、2个旅团，共5万余兵力，在空军配合下，分两路向中条山地区进攻。国民党军第一战区在中条山地区集结7个军，在东北方高平地区部署4个军，共约20万兵力。5月7日日军发动进攻，西线之敌自同蒲线向东进攻，次日占领垣曲。至9日，形成对中国守军的双层包围。东线之敌从阳城、孟县、怀庆出发，向中国军队发动进攻。部分国民党军进行了抵抗，其余大部避战。5月15日，中国守军驻防中条山若干山隘据点及山南黄河各渡口全部被日军占领，日军展开对中国军队的围攻，卫立煌指挥主力部队突围。27日，中条山地区陷于敌手。是役，国民党军损失惨重。

第二次长沙会战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军队在湖南长沙地区抗击日本侵略军的战役之一。1941年9月，日军为消灭长沙一线的国民党政府军主力，集结4个师团和2个独立旅团，以及海空军各一部，共12万余人，第二次进犯长沙。国民党第九战区投入10个军约27万人组织防御，利用湘北有利地形，逐次阻击。9月17日，日军强渡新墙河。19日日军突破中国守军的汨罗江防线，28日长沙失守。由于中国军队以7个军的

重兵威胁日军的侧翼和后方，敌军害怕后路被切断，在中国军队组织反攻的形势下，于10月1日开始撤退。10月8日，双方恢复到原来的阵地。是役中国军队伤亡5万，日军伤亡约3万。

第三次长沙会战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军队在湖南长沙地区抗击日本侵略军的战役之一。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为防止中国军队增援英军在港九及缅北的防御，发动了第三次长沙战役。1941年12月，日军调集4个师团12万人，分两路进攻长沙。国民党第九战区集中4个集团军13个军，约30余万人进行防御。12月24日日军强渡新墙河，于1942年1月1日猛攻长沙。中国守军节节抵抗，固守长沙城防。中国守军在敌军深入的情况下，主力部队向日军侧翼及后方交通线运动，实行大包围。4日，中国军队发起全线反击，日军被迫退却，15日退过新墙河以北地区，双方恢复原态势。是役日军损失惨重，被歼5万余人。

中国远征军第一路增援缅甸战役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远征军在缅甸与日军进行的战役。太平洋战争初期，日军入侵缅甸，使中国西南地区与对外国际交通线被切断。为了打通滇缅和中印公路，中国应盟国之请，1941年12月底派远征军陆续入缅作战。1942年2月，日军逼近缅甸仰光，英国向中国求援，远征军第一路配合英军奋力作战。3月18日至30日，远征军第五军第二〇〇师在同古与日军激战，予以重创。4月，在斯瓦河两岸以少数兵力逐次抵抗日军一个师团，迫使日军又增兵一个师团。远征军第六十六军新三十八师在仁安羌击退日军的进攻，解英军7000人之危。后因日军增兵及英美盟军当局指挥不当，日军袭占腊戍，中国远征军第一路后方被切断，不得不分别向国内和印度撤退。撤退途中，没有给养，损失巨大，该军10万人减至4万人。打通滇缅公路的战役失败。

浙赣战役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军队与日军在浙江、江西进行的战役。1942年春，日军为打通浙赣线，破坏盟军利用浙赣境内的丽水、衢县、玉山等地机场轰炸日本本土，从杭州和南昌两个方向进攻国民党军第三战区部队。5月15日，日军以4个师团的兵力从杭州方向开始进攻。5月底又从南昌方向以2个师团开始进攻。国民党军第三战区和第九战区部分部队近40万人，在日军进攻面前逐次抵抗，逐次撤退，保存实力。7月1日，日军东西对攻部队在江西横峰县会师，打通浙赣线，攻占41个城市和长600公里、宽300公里的地区。后因太平洋战场和敌后战场的日军兵力吃紧，7月下旬，日本大本营命令日军停止进攻，除控制金华等17个城市外，彻底破坏机场、抢运物资后撤回原防。8月下旬，日军撤退。国民党第三战区部队进驻日军撤退地区。

常德战役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军队在湖南西北常德地区抗击日军进攻的战役。1943年10月初，日军驻华中第十三军10万余人，分路向鄂西南和常德地区进犯，主力指向湖南西北的常德、石门、澧县、津市等地。国民党军以20万兵力投入作战。10月3日，日军开始进攻，国民党军逐次抵抗，以第七十四军五十七师坚守常德，双方反复争夺。日军主力系由沙市渡过长江远道进攻，军需补给线受到国民党军袭击，同时，国民党军援兵从鄂西和长沙两个方向赶到，逼近常德。日军为避免受夹击被迫于12月底总退却。国民党军进行追击，双方恢复原来阵线。

打通中缅印交通线战役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驻印军和中国远征军在美、英盟军配合下与日本侵略军在中缅印边界进行的战役。为了打通中缅印公路，1943年10月，史迪威、郑洞国统率的中国驻印军新三十八师、新二十二师等部队在英军步兵1个旅、美军步兵1个团及航空兵、炮兵、战车、工程兵部队的配合下，由印度经野人山进入缅北。1944年3月，攻占胡康河谷，6月攻占孟拱河谷，8月上旬攻占密支那，11月攻克八莫。同年5月，卫立煌统率的中国远征军强渡怒江，开始反攻滇西。9月攻克腾冲，10月攻克松山，11月上旬攻克龙陵。1945年1月20日，攻克畹町。1月27日，中国远征军与中国驻印军会师。至此，中缅印公路交通线被打通。是役，全歼日军第十八、第五十六师团，重创日军第二、第三十三师团。中国驻印军和中国远征军的作战，为缅甸抗日斗争的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

豫湘桂战役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军队在平汉（今京广铁路北段）、粤汉（今京广铁路南段）、湘桂铁路沿线抗击日本侵略军进攻的战役。1944年，日本侵略军为挽救太平洋战争的颓势，打通纵贯中国大陆到印度支那的陆上交通线，摧毁美国在华空军基地，从华北、华中抽调约20万兵力，于4月至12月发动了豫、湘、桂战役。战役分为三个阶段。4月17日至5月26日，进行了豫中战役；5月27日至8月8日，进行了长衡战役；9月8日至12月10日，进行了桂柳战役。在豫湘桂战役中，日军虽遭到中国守军的英勇抵抗，但由于国民党政府实行消极抗战路线，军事上奉行观战、避战的消极政策，造成抗战以来国民党正面战场上第二次大溃败。在8个月时间里，国民党政府军损失兵力50—60万，丧失了河南、湖南、广东、广西、福建等省的大部和贵州省一部约20余万平方公里的国土，其中大小城市146座，7个航空基地，36个飞机场，使6000多万人民陷于日寇铁蹄之下。至此，日军完成了打通大陆交通线的行动。

豫中战役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军队在河南抗击日军进攻的战役。日军为打通大陆交通线，控制平汉路（今京广铁路北段），于1944年4月上旬在开封、新乡一带集结兵力，分路向豫中进攻。国民党军第一战区汤恩伯部40余万兵力驻守河南。4月17日，日军从开封以西渡过黄河，进攻郑州。25日郑州失守。日军另一路19日进犯邙山，21日突破黄河防线，占领密县，虎牢关。日军主力南下，5月1日攻下许昌，继占临颍、襄城、郾县等地。8日，南北对进的日军会合于西平，打通了平汉线，完成了对洛阳的包围。洛阳的国民党守军从5月19日抵抗到24日晚突围。25日日军占领洛阳。是役，国民党军除个别部队作了认真抵抗外，其余部队未采取积极防御措施，致使国民党军损失20万，失城38座，河南全省沦陷。

长衡战役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军队在湖南长沙、衡阳一线抗击日军进攻的战役。日军为打通大陆交通线，控制长沙至衡阳一线，于1944年5月调动10万兵力集结岳阳附近，准备对湘北发动攻势。国民党军第九战区薛岳部20万人及张发奎、余汉谋部15万余人进行防守。5月27日，日军分兵三路向长沙进攻。国民党军各自为战，节节阻敌，次第败退。沅江、湘阴、湘潭、浏阳、株洲等地先后失守。6月18日长沙沦陷。6月22日日军乘胜进逼衡阳，中国守军顽强抵抗。7月底日军增兵猛攻。8月6日，日军突破小西门，涌入市街，双方展开白刃战。8月7日，国民党衡阳守军第十军军长方先觉下令向日军投降，衡阳沦陷。历时47天的衡阳保卫战以投降而宣告失败。

桂柳战役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军队在广西桂林、柳州抗击日军进攻的战役。日军为打通大陆交通线，1944年9月，在冈村宁次指挥下集中10个师团、3个旅团约15万兵力，向广西进攻。国民党军第四战区司令长官张发奎指挥所部约12万人，组织抵抗。9月初，日军分三路开始进攻。国民党军连战连败。22日日军占领梧州。28日日军攻占丹竹空军基地，对桂林、柳州形成夹击之势。国民党军自10月21日起进行反击，战斗9天，日军随后发起反攻，11月11日桂林、柳州同日失陷。24日日军未经战斗即占领南宁。12月10日，从南宁出发的日军与从越南北进的日军在绥渌会合，完成打通大陆交通线的预期作战目标。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 又称"中国人民解放战争"、"解放战争"。1945年至1949年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的争取和平民主，推翻国民党政府统治的伟大革命战争。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统治集团在美帝国主义支持下加紧部署内战，同时伪装和平，三次电邀毛泽东到重庆谈判。中国共产党一方面作好粉碎国民党发动内战的准备，另一方面寻求一切避免内战的途径。8月25日，中国共产党发表《对于目前时局的宣言》，提出和平、民主、团结三大口号。8月28日毛泽东、周恩来等赴重庆同蒋介石谈判。10月10日公布《国共双方代表会谈纪要》(即《双十协定》)。但是，国民党根本没有停止对解放区的军事进攻。解放区军民经过激烈战斗，歼灭了进犯的国民党政府军队，迫使国民党政府接受中国共产党的建议，于1946年1月10日达成了《停战协定》，同时宣布召开政治协商会议，通过了和平解决国内问题的决议。1946年6月底，国民党反动派在完成其军事部署后，撕毁停战协定，向解放区发动了全面进攻。人民解放军坚决执行以歼灭国民党有生力量为主，不计较一城一地得失的方针，经过8个月的作战，粉碎了国民党政府军的全面进攻。1947年3月，蒋介石改全面进攻为对陕北和山东解放区的重点进攻。人民解放军继续采取积极防御作战，集中优势兵力、各个击破的方针，不断消灭国民党军队的有生力量。至1947年6月30日，人民解放军主力一部强渡黄河挺进大别山，粉碎了国民党军队的重点进攻，揭开了人民解放军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的序幕。在国民党统治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群众广泛开展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运动，形成了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的第二条战线，蒋介石政府处于全民包围之中。同年10月，在解放区实行土地改革，开展整党和新式整军运动，为夺取全国胜利准备了条件。形势的新发展显示人民解放军同国民党政府军进行战略决战的时机已经成熟。1948年9月到1949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连续进行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基本上歼灭了国民党军主力，解放了长江中下游以北的地区。1949年3月，中共中央召开七届二中全会，决定了党对取得全国胜利以及在全国胜利以后的基本政策。4月20日，国民党政府最后拒绝签订和平协定。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遵照毛泽东和朱德向全国进军的命令，越过长江天堑，23日解放南京，宣告了国民党政府统治的覆灭。接着，许多大城市和广大地区先后解放。从1946年7月到1950年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歼灭国民党军807万多人，取得了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至此，100多年来中国人民为争取独立解放而进行的伟大斗争获得了彻底的胜利。

上党战役 解放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解放区部队在山西长治地区(古属上党郡)粉碎国民党军进犯的战役。日本帝国主义宣布投降后，国民党反动派在玩弄"和平谈判"阴谋的同时，派出大批军队向解放区进犯。1945年8月下旬，国民党阎锡山所部5个师17000余人，由临汾、浮山、翼城等地侵入晋冀鲁豫解放区的长治地区。晋冀鲁豫解放区部队奋起自卫，集中太行、太岳、冀南三区的主力及地方武装共31000余人，于9月10日发起上党战役。至19日，相继恢复长治外围各城，长治遂成孤城。24日，阎锡山第七集团军副总司令彭毓斌率8个师共2万余人，从太原出发，增援长治。晋冀鲁豫解放区部队以一部继续围困长治，主力秘密北上，预伏于屯留、虒亭之间。10月2日，对进入预伏地区的敌人突然发起攻击，经4昼夜激战，将其大部歼灭。8日，长治之敌弃城突围，在解放区部队追击下，于12日被歼于沁河以东地区。此役，共歼敌35000人，击毙敌第七集团军副总司令彭毓斌，俘敌十九军军长史泽波。上党战役的胜利有力地配合了中国共产党在重庆的谈判斗争，迫使国民党签署了《双十协定》。

邯郸战役 解放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解放区部队在河北邯郸地区粉碎国民党军进犯的战役。日本帝国主义宣布投降后，国民党反动派一面伪装和平同中国共产党谈判，一面调动军队向解放区进犯。1945年9月，国民党政府军3个军约45000人，自郑州、新乡一带，沿平汉路(今京广铁路北段)进犯晋冀鲁豫解放区。晋冀鲁豫军区集中第一、二、三纵队及太行、冀南、冀鲁豫军区主力6万余人，隐蔽于邯郸以南平汉路两侧地区待机歼敌，以一部兵力诱敌深入。10月24日，敌军深入至邯郸以南马头镇地区时，军区主力从两侧出击，将敌包围。28日，向被围之敌发起总攻击，经过激烈战斗，歼敌第四十军一部。在人民解放军感召下，国民党政府军第十一战区副司令长官兼新八军军长高树勋率部万余人在战场起义。接着我军将主力预伏于漳河以

北，主动撤离南面之围，诱敌进入伏击圈。31日，当敌主力向南突围时，预伏部队迅速出击。至11月2日，将敌大部歼灭，生俘第十一战区副司令长官兼四十军军长马法五以下23000余人。战役获得全胜。

中原突围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原部队在河南、湖北地区突破国民党军包围，进行战略转移的作战行动。1946年6月，蒋介石撕毁停战协定，开始发动全面内战，命令郑州绥靖公署主任刘峙率30万人进攻中原解放区的中心地区宣化店。中原人民解放军主动向预定地区作战略转移。主力分两路向西突围。右路超过平汉路（今京广铁路北段），7月下旬进入陕南，创建游击根据地，后组成鄂豫陕军区，其中三五九旅于8月底回到陕甘宁边区。左路于7月1日超过平汉路进攻长江以北、大巴山以东、汉水以南武当山为中心的地区，创建游击根据地，后组建成鄂西北军区。担任掩护的一部7000余人为牵制敌人向东突围，于7月20日进入苏皖解放区。

晋北战役 解放战争时期，晋绥军区和晋绥野战军在山西北部与国民党军进行的战役。1946年7月，为了配合晋南太岳解放区的自卫作战，晋绥军区和晋绥野战军主力，在贺龙、李井泉统一指挥下，于7月4日至8月15日，在同蒲路北段发动攻势，连续攻克崞县、五台、原平等地。下旬，我军沿同蒲路南下，转战于忻县地区，在忻县以南歼灭由太原北援之敌两个团。至8月15日战役结束，计解放县城10座，歼敌8000余人，是晋绥解放区自卫战争初期的重大胜利。

苏中战役 亦称"七战七捷"。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江苏中部地区粉碎国民党军进犯的战役。1946年7月，国民党军5个整编师约12万人，由南通至泰州一线向苏中解放区大举进犯。人民解放军华中野战军集中19个团3万余人的优势兵力，在粟裕、谭震林指挥下，于7月13日至16日首先向泰兴、宣家堡之敌发起进攻，歼敌3000。7月17日至23日，在如皋歼敌万余人。7月30日至8月3日，在海安进行防御战，歼敌3000余人。8月10日至11日攻占李堡，歼敌8000余人。8月21日至23日，乘敌分散兵力"清剿"时，对其丁堰、林梓等处发起攻击，歼敌5000。8月25日至27日，在如皋、黄桥之间，歼敌17000余人。8月23日至26日，在邵伯保卫战中，歼敌2000余人。此役我军七战七捷，在一个半月中歼敌6个旅及5个交警大队，共5万余人，是解放战争初期重大胜利之一。

定陶战役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山东定陶地区粉碎国民党军进攻的战役。1946年8月陇海战役后，国民党军14个整编师30余万人，自徐州、郑州分两路构成钳形攻势，进攻晋冀鲁豫解放区，妄图围歼我军于定陶、曹县地区。根据中央军委的指示，迎战的晋冀鲁豫野战军及地方武装共5万多人，以一部地方武装阻击东路之敌，主力部队集结于定陶以西地区。9月3日，当西路之敌整编第三师被诱至定陶以西大杨湖、大黄集预定战场时，人民解放军发起进攻，激战至6日，全歼该敌，生俘该师师长赵锡田。7日，西路之敌开始溃退，我军乘胜追击，又在定陶、考城（今兰考堌阳）地区歼敌2个旅。此役共歼敌17000余人。

临江战役 亦称"三下江南，四保临江"。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吉林临江地区粉碎国民党军进攻的战役。1946年10月，国民党军占领辽宁安东（今丹东）、通化等地后，于12月集中6个师的兵力进攻吉林临江解放区，同时加强松花江南岸各要点的守备，以阻止东北民主联军北满部队过江南援。从12月18日至1947年4月3日，人民解放军东北民主联军南满部队，采取内外线配合作战的方针，在临江、通化地区四次击退敌军进攻。同时北满部队于1947年1月5日至3月8日三次南渡松花江反击国民党军，迫使国民党部队从南满调动2个师北援，停止了对临江地区的进攻。在此期间，西满、东满的民主联军也配合行动，协同作战。此役共歼灭国民党军5万余人，收复了南满桓仁、辑安（今集安）等5座县城及西满、辽南部分地区，粉碎了国民党军的进攻，巩固了东北解放区。

宿北战役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江苏宿迁北部粉碎国民党进攻的战役。1946年12月，国民党军为迅速进占苏北打通陇海铁路东段，集中25个半旅的兵力，组成4个集团军，分路由江苏的东台、淮阴、宿迁和台儿庄、枣庄向苏北、鲁南解放区同时发起进攻。并以宿迁地区之敌整编第六十九师、整编第十一师为主力，分别沿宿迁至新安镇、宿迁至沭阳公路北犯和东犯。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野战军和华中野战军集中24个团兵力，于12月15日发动攻击，歼敌第十一师一部。16、17日完成对六十九师的合围，并割裂其与敌第十一师的联系。激战至19日上午，全歼整编第六十九师21000余人，敌师长戴之奇被击毙，战役结束。

鲁南战役 亦称"峄枣战役"。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山东南部粉碎国民党军进攻的战役。1946年12月宿北战役后，国民党军继续向临沂进犯，人民解放军山东野战军和华中野战军发起鲁南战役，以24个团的兵力牵制由江苏北犯的国民党军；集中主力27个团的兵力组成左右纵队，围歼由枣庄、峄县（今峄城）、台儿庄向临沂进犯之敌。1947年1月2日至4日，于峄县以东向城、下庄地区歼灭由峄县出动之敌整编第二十六师及第一快速纵队。又乘胜攻克峄县、枣庄，全歼守敌整编第五十一师等部。战役至20日结束，共歼灭国民党军53000余人，生俘敌整编二十六师师长马励武和整编五十一师师长周毓荣，缴获坦克24辆，火炮217门，汽车474辆。

莱芜战役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山东莱芜地区粉碎国民党军进攻的战役。1947年1月底，蒋介石调集国民党军31万余人分南北两路进攻山东解放区。南路以整编第十九军军长欧震指挥8个整编师沿沂河、沭河北犯临沂。北路以第二绥靖副司令李仙洲指挥3个军由明水（今章邱）、淄川、博山等地南下莱芜、新泰，企图在沂蒙山区同人民解放军华东野战军主力决战。华东野战军采取"诱敌深入"、"集中兵力打运动战为主"的作战方针，决定放弃临沂，以两个纵队在临沂附近阻击南路的国民党军；另以地方武装进逼兖州，并在运河上架桥，伪装主力将要西进，而主力7个

纵队则迅速秘密地向新泰、莱芜两侧集结，求歼北路的李仙洲部。蒋介石错误地断定华东野战军将向西转移，严督北路的军队迅速南下。华东野战军从2月20日至23日，将南下之敌全部包围歼灭于莱芜县城以北，口镇以南地区。此役共歼敌6万余人，生俘国民党第二绥靖区副司令李仙洲，收复城市13座，使鲁中、渤海、胶东3个解放区重新连成一片。

豫北攻势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河南北部进攻国民党军的作战行动。1947年3月下旬，晋冀豫野战军主力，为了配合山东、陕北解放军粉碎国民党军的重点进攻，按照中央军委指示，集中4个纵队和太行、冀南、冀鲁豫3个军区部队约10万人，对以新乡为中心的河南北部国民党军发动进攻。从3月22日至5月25日，相继攻克濮阳、封邱、延津、阳武、淇县、浚县、滑县、汤县等城镇，歼敌第二快速纵队等部队45000余人，活捉国民党军暂编第三纵队司令孙殿英，解放了豫北、冀南广大地区，减轻了对陕北、山东解放军的压力，为下一步转入战略进攻创造了条件。

青化砭伏击战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在陕西延安青化砭歼灭国民党军的战斗。1947年3月19日，国民党军胡宗南部12个旅约8万余人占领延安后，主力继续北进，企图寻找西北野战军主力决战。西北野战军以第一纵队一部将国民党军主力引向安塞方向，以第一、第二纵队和教导旅、新编第四旅预伏于延安东北青化砭地区。3月25日，国民党军第三十一旅旅部率一个团进入伏击圈，西北野战军突然发起猛攻，拦头截尾，并从两侧出击，经一个多小时激战，全歼敌军3000人，俘国民党军旅长李纪云。

羊马河伏击战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在陕西子长羊马河歼灭国民党军的战斗。1947年3月青化砭伏击战后，国民党军由安塞掉头东进，企图寻找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决战。4月12日，当国民党军9个旅又向蟠龙、青化砭西北地区进犯时，西北野战军以2个旅进行阻击。西北野战军以4旅兵力设伏于瓦窑堡以南的羊马河地区，准备伏击由瓦窑堡南下配合敌主力行动的国民党军第一三五旅。4月14日上午，一三五旅进入西北野战军伏击圈，我军突然发起攻击，经6个多小时战斗，全歼国民党军4700余人，俘获其代旅长麦宗禹。

蟠龙战役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在陕西延安蟠龙地区与国民党军进行的战役。1947年4月，羊马河战斗后，国民党军错误判断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主力已转至绥德，遂以9个旅自蟠龙、永坪分路北进，另以驻榆林的第二十二军和第二十八旅南下，企图夹击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主力于葭县（今佳县）、吴堡地区。西北野战军利用敌军错觉，以一部伪装主力诱敌北上，而集中主力两个纵队和两个旅，乘国民党军后方空虚，突然南下，于4月29日包围了坚固设防的蟠龙。5月2日，西北野战军对蟠龙镇发起攻击。激战至4日，全歼守敌6700人，缴获大量物资。

晋南攻势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山西南部进攻国民党军的作战行动。1947年4月4日，人民解放军晋冀鲁豫野战军第四纵队和太岳军区部队对山西南部和西南部国民党军胡宗南部发起进攻。至5月12日，解放曲沃、永济等22座县城及风陵渡、禹门口等黄河重要渡口，打破了国民党军的晋南防御体系，先后歼敌18000余人。除临汾、运城外，晋西南地区全部解放，有力配合了陕北解放军的作战。

正太战役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进攻正太铁路沿线国民党军的战役。1947年4月，人民解放军晋察冀野战军第二、第三、第四纵队和地方武装一部，由河北安国、定县南下，向正太路国民党军发起进攻。8日，首先对石家庄周围之敌进攻，攻克正定、栾城两县及石家庄外围据点，歼灭国民党军及保安团队1万余人。接着，在国民党政府军集结主力于保定地区准备南援的情况下，解放军按计划转移至正太铁路沿线，继续西进，迅速攻占正太路阳泉以东各据点，并围攻阳泉工矿区，诱出太原的国民党军两个师来援。解放军将其包围歼灭于测石驿地区。随后又攻克寿阳、盂县等城镇。战役至5月8日胜利结束。是役歼灭国民党军35000人，切断了石家庄与太原的联系，使石家庄成为孤城，打通了晋察冀与晋冀鲁豫解放区的联系，晋察冀部队胜利转入战略反攻。

孟良崮战役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山东蒙阴东南孟良崮地区歼灭国民党军的战役。1947年5月，国民党政府军陆军总司令顾祝同指挥3个兵团共17个整编师约45万人由临沂、泰安一线分三路进攻山东解放区，企图用“东压北挤”战术，压迫人民解放军华东野战军退至胶东狭窄地区与之决战。我军根据中央军委指示，将主力转至蒙阴、新泰、莱芜以东，待机歼敌。5月11日，国民党整编第七十四师自恃装备精良，“前进”积极，态势突出。13日晚，华东野战军决定集中5个纵队，采取中央突破、两翼钳击的战术，围歼第七十四师。另以4个纵队分别阻击和牵制其它各路敌军。14日在孟良崮地区形成对敌七十四师的分割包围，激战至16日，全歼敌自诩为“五大主力”之一的七十四师及整编第八十三师一个团，共32000余人，击毙其师长张灵甫。战役的胜利，打乱了国民党政府军重点进攻的战略计划，对华东战局的转变起了重要作用。

东北夏季攻势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民主联军于1947年夏季在东北进攻国民党军的作战行动。夏季攻势于1947年5月13日发起，北满民主联军集中2个纵队及2个独立师南渡松花江，攻占怀德（今怀德镇）。旋即向南推进，在四平南北展开破击战。南满的民主联军攻占了草市、山城镇，东丰、梅河口（今海龙）等城镇，与北满部队会师，并乘胜攻占通化、宽甸、安东（今丹东）等城，初步完成打通南北满通道的计划。东满的民主联军攻占吉林以东的天岗、江密峰等地，在伊通、双阳之间歼敌1个师。西满的部队攻克玻璃山、双山。冀察热辽军区部队也发动进攻，解放了热河、冀东广大地区。6月，东北民主联军集中7个师围攻四平，主力17个师打援，又歼敌一部。至7月1日夏季攻势结束。此役共歼灭国民党军8万余人，解放城镇40余座，使东北解放区连成一片。

进军大别山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强渡黄河，向大别山地区举行战略进攻的作战行动。1947年6月30日，晋冀鲁豫野战军第一、二、三、六纵队约13万人，由山东寿张（今属山东阳谷县和河南范县）张秋镇至鄄城临濮集之间150多公里的地段上，一举突破国民党军黄河防线，向大别山进军。7月1日至28日在鄄城、定陶、巨野、羊山集等地区进行了鲁西南战役，先后歼灭国民党军4个整编师部、9个半旅，共56000人，迫使蒋介石从陕西、山东、豫北调动28个半旅向鲁西南增援，打乱了国民党军的战略部署。从8月7日起，晋冀鲁豫野战军4个纵队兵分三路，挥师南下，横跨陇海路，又涉越黄泛区，强渡涡、沙、颍、洪、汝、淮等河，粉碎了国民党军的追击和堵截，于8月27日胜利到达大别山，旋即以席卷之势，相继解放了湖北、河南、安徽边境的广大地区。10月初，晋冀鲁豫野战军进抵长江北岸。至11月下旬，共歼敌3万余人，在国民党统治的心腹地区南京、武汉之间插进了一把利剑。

沙家店战役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在陕西米脂北沙家店地区粉碎国民党军进攻的战役。1947年8月，解放军西北野战军以第一、第二、第三纵队和教导旅、新编第四旅及地方武装一部，于8月6日围攻榆林。当国民党军以10个半旅北上增援时，解放军即撤榆林之围。西北野战军以后方机关一部伪装主力佯渡黄河，主力集结陕西米脂东北地区，待机歼敌。国民党军误以为主力东渡，即以7个旅兵力分两路向葭县（今佳县）急进，企图夹击歼灭解放军于葭县、米脂地区。解放军以一部阻击敌一路，主力于8月18日将国民党整编第三十六师包围于沙家店地区。20日拂晓，解放军发起攻击，全歼该师部及两个旅共6000余人。战役的胜利，扭转了西北战局，粉碎了国民党军对陕甘宁解放区重点进攻。

进军豫西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河南西部的作战行动。1947年8月下旬，中国人民解放军晋冀鲁豫野战军太岳兵团遵照中共中央关于主力转入外线作战的指示，配合晋冀鲁豫野战军主力向大别山的进军，在平陆、孟县间强渡黄河，向河南西部、陕西南部、湖北北部等地区进军。至11月下旬，共歼国民党军新编第一旅、第一三五旅、第六十四旅等4万余人，建立了豫陕鄂、陕南等根据地，孤立了洛阳，并威逼潼关。此次大进军是解放军由战略防御转为战略进攻的重大战役之一。

挺进鲁西南进军豫皖苏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向鲁西南和豫皖苏边区进军的作战行动。1947年9月，解放军华东野战军遵照中共中央关于主力转入外线作战的指示，在晋冀鲁豫野战军向大别山进军之后，以8个纵队组成西线兵团进军鲁西南。9月7日至9日进行了沙土集（菏泽以东）战役，全歼国民党军第五十七师。9月26日，西线兵团越过陇海路，进军豫皖苏地区。至10月下旬，相继攻克夏邑、永城、阜阳等24座县城，扩大了豫皖苏解放区。11月又展开了陇海铁路徐州至兰封（今兰考）段的破击战，至12月共消灭国民党军7万余人，孤立了国民党军战略要地开封、郑州。此次大进军是解放军由战略防御转为战略进攻的重大战役之一。

胶东战役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山东东部粉碎国民党军进攻的战役。1947年9月初，国民党陆军副总司令范汉杰率胶东兵团10余万人，进犯胶东解放区。解放军华东野战军山东兵团以第九、第十三纵队及地方武装阻击敌人，以第二、第七纵队及第四纵队第十师和第一纵队独立师隐蔽在进攻之敌侧后的诸城地区，待机歼敌。10月初，国民党军进至招远、莱阳一线，山东兵团阻击部队的主力转到敌后，协同由诸城北上部队发起胶河之战，歼灭国民党军12000多人。11月上旬，国民党军由胶东抽兵增援中原战场。为拖住敌军，解放军又发动了胶县、高密追击战，歼敌万余。12月2日在莱阳歼敌17000余人。此役共歼敌63000余人，收复县城10余座，彻底粉碎了国民党军的重点进攻，使胶东、滨海、鲁中三个解放区再度连成一片。

清风店战役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河北定县清风店地区歼灭国民党军的战役。1947年10月11日，解放军晋察冀野战军第二、第三、第四纵队共11个旅及地方武装，采取围敌打援战术，以两个旅围攻徐水，主力在徐水以北打援。14日，解放军在徐水、容城间与从北平（今北京）南援的国民党5个师形成对峙。16日，石家庄的国民党政府军第三军军长罗历戎按保定绥署主任孙连仲的命令，率第七师及第十六军之第六十六团沿平汉路北进，企图经保定北援，夹击解放军于徐水地区。17日，晋察冀野战军为歼灭这支深入解放区的孤军，根据敌情变化，以4个旅阻击徐水北面之敌，以1个旅和地方部队迟滞北进的罗历戎部，主力6个旅于18日至19日昼夜强行军125公里迂回南下，于21日将国民党军第三军主力包围于清风店地区，激战至22日，将其全歼。此役共歼敌17000余人，成为扭转晋察冀战局的关键一仗。

石家庄战役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石家庄的战役。1947年10月清风店战役后，石家庄仅有国民党政府军第三军一个师及地方保安团队防守，军心动摇，处境孤危。11月6日，解放军晋察冀野战军以一部分兵力配置于定县、新乐地区，阻击由保定南援的国民党军，以主力第三、第四纵队和冀中、冀晋等区各两个独立旅，对石家庄实行包围，并从东北和西南两个方向进行突击。在攻占敌机场和外围据点后，9日发起总攻。激战至12日，攻克石家庄，全歼守敌24万余人。石家庄的解放，开创了我军夺取大城市的先例，为解放军提供了攻坚战术的重要经验。从此，晋冀鲁豫和冀察晋两大解放区完全连成一片。

东北冬季攻势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民主联军于1947年12月至1948年3月在东北进攻国民党军的作战行动。1947年12月15日，东北民主联军利用江河冰冻便于大部队行动之机，从四平至大石桥和山海关至沈阳的铁路沿线的国民党军队发起冬季攻势。首先在锦州等地展开破击战，并包围了法库，袭击了沈阳的皇姑屯。国民党军为解除沈阳的威胁和法库之围，急调新一军、新五军、第七十一军向沈阳

集结。1948年1月，东北人民解放军（原东北民主联军）在公主屯地区，将由新民出动的敌新五军两个师全部歼灭，接着，乘胜攻克新立屯，威逼沈阳。2月间相继攻克辽阳、鞍山，追歼了法库突围之敌，并攻克开原。2月25日，营口守敌第五十八师师长王家善率部起义。3月13日解放军3个纵队攻克东北重镇四平。15日，冬季攻势胜利结束。此役共恢复城市18座，歼敌15.6万余人，将国民党军压缩于长春、沈阳、锦州三个孤立地区，为东北全境解放奠定了基础。

宜川战役 亦称"瓦子街战役"。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在陕西宜川瓦子街地区歼灭国民党军的战役。1948年春，西北野战军经过新式整军运动后，根据中央军委指示转入外线作战。西北野战军集中5个纵队75000余人，于2月23日，以一部兵力突然包围宜川，主力则隐蔽于宜川西南地区，准备歼灭增援之敌。26日，敌整编第二十九军（两个整编师）由洛川、宜君一线向宜川驰援。28日，当敌进到宜川西南瓦子街地区时，西北野战军从四面突然发起猛攻，激战至3月1日，将其全部歼灭，毙敌整编第二十九军军长刘戡。3月3日，乘胜攻克宜川，又歼守敌1个旅。此役歼敌1个军部，2个师部，5个旅共3万人，改变了西北战场的形势，较好地配合了解放军在中原战场的作战。

临汾战役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山西临汾的战役。1948年3月7日，人民解放军晋冀鲁豫野战军第八、第十三纵队和太岳、吕梁军区部队共5万余人，对固守在临汾的国民党军队发起进攻。解放军首先以主力扫清外围，于4月11日攻占东关，然后用27昼夜秘密完成两条各长110米的破城坑道。5月17日开始攻城，采取大规模的坑道爆破，接着展开猛烈的突击，当晚攻克临汾城。是役共歼守敌25000人，俘第六集团军副总司令梁培璜，晋南全境获得解放。

洛阳战役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河南洛阳的战役。1948年3月，人民解放军华东野战军和晋冀鲁豫两野战军于8日、9日连克偃师、新安、渑池等城镇，扫清洛阳外围之敌，并攻占洛阳城关，形成了对洛阳的包围态势。华东野战军第八纵队、晋冀鲁豫野战军第九纵队分别在洛阳东面和西面阻击国民党军队的增援。华东野战军第三纵队及晋冀鲁豫野战军第四纵队进行攻城战斗。11日晚发起总攻，至14日晚，全歼守敌第一〇六师及保安团队等部共2万人，生俘敌二〇六师师长邱行湘，首次攻克洛阳。国民党军胡琏兵团与孙元良兵团驰救洛阳，17日解放军主动弃城撤离。4月5日，人民解放军再克洛阳，歼敌4千余人，洛阳就此解放。

晋中战役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进攻山西中部国民党军的战役。1948年6月11日，解放军华北野战军第一兵团及地方武装共6万余人，首先以地方武装一部围攻孝义的高阳镇，调动阎锡山部5个师由平遥、介休西援。18日，华北野战军第一兵团突然从平遥向同蒲路出击，迫使西援国民党军东返。在平遥以南张兰镇附近两军遭遇，经过激战，至24日歼敌1万多人。国民党军受此打击后，又在祁县以南地区集中第三十三、第三十四军及第十总队企图决战。华北野战军第一兵团主力北进至榆次、太谷，插入其侧背，切断敌人后路，迫使敌军北调。7月6日将北调之敌包围于太谷以北大常镇狭小地区，激战至16日，全歼该敌，生擒敌兵团司令赵承绶。在此期间，华北野战军第一兵团及太岳、吕梁军区部队先后收复县城14座。21日是役结束，共歼敌10万余人，晋中除太原孤城外全部解放。

睢杞战役 亦称"豫东战役"。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河南东部歼灭国民党军的战役。为了进一步发展中原战局，歼灭敌人有生力量。1948年6月17日，人民解放军华东野战军第三、第八纵队向开封发起进攻，22日攻克该城，歼灭守敌整编第六十六师师部和1个旅零1个团，保安部队2个旅零3个团，共4万人。蒋介石急调大军反扑。26日，我军主动撤离放弃开封。中原野战军第一、第三、第九纵队和华东野战军第十纵队阻击由平汉路（今京广铁路北段）来援之敌。华东野战军以第三、第八纵队阻击向东增援的邱清泉兵团。27日，我军集中华东野战军第一、第四、第六、两广纵队和中原野战军第十一纵队于杞县、睢县以北龙王店地区，包围国民党军第七兵团及整编第七十五师，激战至7月2日全歼该敌，俘获兵团司令区寿年。7月2日至6日，华东野战军主力又迅速东移，迎击由津浦路西援的国民党军黄伯韬兵团于帝邱店地区，歼敌4个团。整个战役，共歼国民党军9万余人。

襄樊战役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湖北西部襄城、樊城一带歼灭国民党军的战役。1948年7月2日，人民解放军中原野战军第六纵队及桐柏、陕南军区部队为配合豫东战役，乘汉水流域守敌空虚之机发动此役。先后攻占汉水两岸老河口、谷城、兴化等城，阻止国民党军白崇禧部向北增援。4日沿汉水南下，9日攻克樊城，16日攻克襄城。此役共歼敌2万余人，生俘敌第十五绥靖区司令康泽和副司令郭勋祺，粉碎了国民党军中原防御体系。

济南战役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济南的战役。1948年8月，国民党政府军被迫采取重点防御后，以第二绥靖区部队11万余人守备战略要地济南，准备以徐州地区的兵力17万人随时北援。华东野战军采取攻济打援的方针，以7个纵队和地方武装共14万人攻打济南；以8个纵队（含中原野战军一个纵队）共18万人准备阻击徐州援敌。9月16日晚，解放军发起对济南的攻击。经过8天攻坚战斗，于24日解放了战略重地济南。国民党军整编第九十六军在军长吴化文率领下起义，其余守敌全部被歼，俘获第二绥靖区司令王耀武。此役共歼敌10万余人，揭开了战略决战的序幕。

辽沈战役 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军在辽宁西部和沈阳、长春地区对国民党军进行的一次重大战役。解放战争进入第三年时，战略决战的时机已经成熟，东北战场形势尤为有利。国民党军在东北地区的兵力有4个兵团14个军44个师48万余人，加上地方保安团队，共约55万人，分别收缩在长春、沈阳、锦州三个孤立地区。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决定首先在东北同国民党军进

行战略决战，并制定了主力南下北宁线（今京沈铁路），攻克锦州，把敌人封闭在东北各个歼灭的作战方针。东北野战军司令员林彪、政委罗荣桓根据上述方针，集中了11个纵队和1个炮兵纵队，连同17个独立师共53个师、70余万人（另有二线兵团和地方武装30万人），在广大人民支援下，于1948年9月12日发起辽沈战役。我军以6个纵队和1个炮兵纵队、1个坦克营围攻联结东北和华北的战略要点锦州；以两个纵队配置于锦州西南的塔山、高桥地区，三个纵队配置于黑山、大虎山、彰武地区，分别阻击由锦西、葫芦岛方向和沈阳方向救援锦州之敌；以1个纵队和7个独立师继续围困长春之敌。当东北野战军攻克义县、扫清锦州外围敌人时，蒋介石急调北宁线华北"剿总"的5个师和山东的2个师，连同原在锦西的4个师，共11个师，于10月10日起猛攻塔山，企图解锦州之围，但始终未能突破解放军阻击部队的阵地。国民党军第九兵团11个师和3个骑兵旅于10月11日由沈阳支援锦州，亦被阻止在黑山、大虎山东北地区。10月14日东北野战军对锦州城区发起攻击，经31小时激战，全歼守军，俘东北"剿总"副总司令范汉杰、第六兵团司令卢濬泉以下10万余人。锦州解放后，长春守军一部起义，其余在东北"剿总"副总司令郑洞国率领下投降。此时，东北国民党军全军覆灭的命运已成定局。但蒋介石仍想夺回锦州，打通关内外的联络，严令第九兵团继续向锦州前进。东北野战军攻占锦州后，立即回师，于10月26日将第九兵团包围于黑山、大虎山及其以东地区，经二日一夜的激战，全歼该部10万余人，并俘兵团司令廖耀湘。随后又乘胜前进，于11月2日解放沈阳、营口，再歼14.9万余人。此役共歼敌47万余人，解放了东北全境，并为解放平津和全华北准备了前提条件。

太原战役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太原的战役。1948年7月晋中战役后，解放军华北野战军第一兵团（后改为第十八兵团）及晋绥军区第七纵队（后改为第七军）、晋中军区3个独立旅共8万余人，乘胜进逼太原。10月5日开始外围战斗，首先在小店镇地区围歼外出抢粮的国民党军2个师，接着进行外围要点争夺战。至12月4日，占领了城南和东山各要点，歼敌5万余人。此后，为避免因攻下太原迫使北平（今北京）、天津之敌感到孤立而逃跑，遂缓攻太原，转入围城休整。平津战役结束后，华北野战军集中第十八、十九、二十兵团和第七军等部，于1949年4月20日对太原发起总攻，22日全部肃清周围据点，24日攻破城垣，仅4个多小时即全歼守敌。此役，共歼敌12.4万余人，俘敌太原防守司令王靖国、太原绥署副主任孙楚等，结束了阎锡山在山西近40年的反动统治。

淮海战役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以徐州为中心，东起海州，西迄商丘，北起临城（今薛城），南达淮河的广大地区，对国民党军进行的一次重大战役。集结在这个地区的国民党军有4个兵团和3个绥靖区的部队，以后又从华中增援了一个兵团，共80万人。中共中央决定由刘伯承、邓小平、陈毅、粟裕、谭震林组成总前委，邓小平任书记，领导淮海前线部队的一切行动。解放军调集华东野战军16个纵队、中原野战军7个纵队和华东军区、中原军区以及华北军区所属冀鲁豫军区的地方武装，共60余万人，遵照中共中央军委和毛泽东的指示，在广大人民支援下，于1948年11月6日发起了淮海战役。战役共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1月6日至22日，华东野战军在中原野战军配合下，于徐州以东新安镇、碾庄地区，围歼了国民党军第七兵团，击毙兵团司令黄伯韬。国民党第三绥靖区所属3个半师共23000余人，在台儿庄、枣庄地区起义。同时中原野战军攻克宿县，并将从河南确山方向来援之敌第十二兵团阻止于宿县西南南平集地区。第二阶段，从11月23日至12月15日，中原野战军在华东野战军配合下，在宿县西南双堆集地区围歼了第十二兵团，俘敌兵团司令黄维、副司令吴绍周。该兵团一个师起义。同时华东野战军将由徐州西逃的杜聿明集团3个兵团包围于永城东北青龙集、陈官庄地区，并将其突围的第十六兵团歼灭。为配合平津战役的进行，按照中共中央军委的统一部署，部队进行20天的战场休整。第三阶段，从1949年1月6日至10日，华东野战军在中原野战军的配合下，于1月6日对青龙集、陈官庄地区被围之敌发起总攻，经4天激战，全歼第二、第十三2个兵团，俘徐州"剿总"副总司令杜聿明，击毙第二兵团司令邱清泉。战役至10日胜利结束，历时65天，全歼国民党军5个兵团和1个绥靖区的部队，计22个军56个师（内有4个半师起义），共55.5万人，此外还击退了由南京方面屡次来援的敌之第六、第八2个兵团。至此，基本上解放了长江以北的华东、中原地区，使国民党反动统治中心南京处在解放军的直接威胁之下。国民党反动统治集团从此陷入土崩瓦解的状态。

平津战役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华北野战军在北平（今北京）、天津、张家口地区对国民党进行的一次重大战役。辽沈战役结束后，在北平（今北京）、天津、张家口地区的国民党军共60余万人，为解放军在各个战场的胜利，特别是东北战场的胜利所震惊，赶忙收缩兵力，企图海运南逃或西窜绥远（今并入内蒙古）。为了稳住平津之敌，不使其逃跑，中共中央和毛泽东指示东北野战军早日秘密进入山海关，首先包围天津、塘沽、芦台、唐山诸点之敌，以待部署完成之后各个歼灭。东北野战军和华北野战军2个兵团及地方部队共100万人，按照中央的战略部署，在广大人民支持下，于1948年11月29日发起平津战役。解放军以神速的动作截断了敌军西窜或南逃的通路，将敌分割包围于北平、天津、张家口、新保安、塘沽5个据点。12月22日，围歼了新保安之敌第三十五军军部和2个师。24日，攻克张家口，全歼守敌第十一兵团所属的1个军部又7个师。1949年1月14日，困守敌警备司令陈长捷拒绝放下武器，包围天津的解放军，发起总攻，经29小时激战，全歼守敌13万余人，活捉陈长捷，天津解放。至此，北平20余万守敌完全陷于绝境，经过解放军努力争取，在国民党华北"剿总"总司令傅作义率领下接受和平改编。1月31日北平宣告和平解放，整个平津战役胜利结束。此役，除塘沽守敌5万余人由海

上逃跑外，共歼灭和改编了国民党53万余人，基本上结束了解放华北的战争。

渡江战役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强渡长江的战役。在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后，蒋介石一面玩弄和平阴谋，一面加强长江防线，企图保存残余力量，取得喘息时间，然后卷土重来。1949年4月20日，国民党政府拒绝签订国内和平协定。解放军坚决执行毛泽东主席和朱德总司令向全国进军的命令，举行了规模空前的全面大进军。第二、第三野战军和地方武装在长江南北广大人民支援下，于4月21日晨，以木帆船为主要渡江工具，在西起湖口，东至江阴，长达500余公里的战线上分三路强渡长江，中路军30万人，首先突破安庆、芜湖线；西路军35万人，在九江、安庆间突破；东路军35万人，在镇江、江阴间突破，彻底摧毁了国民党军的长江防线。4月23日，解放了国民党22年来的反动统治中心南京，宣告了国民党政权的覆灭。接着，各路大军向南挺进。5月3日解放杭州。22日解放南昌，控制了浙赣线。27日攻占全国最大城市上海。在此期间，第四野战军1个兵团于5月14日，从武汉以东团风至武穴100余公里的战线上强渡长江，15日争取了国民党军第十九兵团在贺胜桥、金口等地起义，16日、17日解放华中的重镇汉口、汉阳和武昌。此役，共歼国民党军46个师43万余人。这一胜利，为进军华南、西南创造了有利条件，加速了全中国的解放。

陕中战役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为解放以西安为中心的陕中地区而进行的战役。人民解放军突破国民党军长江防线后，4月下旬，驻扎西北的国民党军胡宗南集团开始收缩兵力，准备退守汉中和四川。第一野战军在彭德怀的指挥下，由泾河以北多路西进，追歼敌人。先后解放咸阳、西安、凤翔、郿县等地，至5月25日，虢镇以东、渭河南北广大地区均获解放。陕中解放后，长期统治青海、宁夏地区的国民党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马步芳、马鸿逵为了摆脱孤立处境，将所属军队组成援陕兵团，联合胡宗南部向第一野战军反击，企图重占西安、咸阳，阻止解放军前进。6月中旬，人民解放军击退了胡宗南集团和马步芳、马鸿逵集团的联合反扑，陕中战役到此结束。此役共歼灭国民党军4万余人。

兰州战役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兰州、西宁等地的战役。1949年7月24日，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主力分两路向兰州、西宁进军。在粉碎国民党军沿途阻击后，右路第二、第十九兵团于8月20日进抵甘肃省会兰州城郊，经25日一天激战，26日攻克该城，歼灭国民党军4万余人；左路第一兵团和第十八兵团一部于8月23日解放宁夏，9月5日解放青海省会西宁。

衡宝战役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湖南衡阳、宝庆地区歼灭国民党军的战役。1949年9月，国民党广西军阀白崇禧所部5个兵团20余万人，凭借湘江、资水布防，集结兵力于衡阳、宝庆（今邵阳）地区，企图阻止解放军向西南进军。解放军第四野战军2个兵团和第二野战军1个兵团分东西两路对敌发起进攻。西路第十三兵团于9月13日由常德经沅陵迂回衡阳、宝庆地区之敌，至10月5日，相继攻克芷江、安江（今黔阳）等地，截断了敌军退入贵州的道路；东路第十二兵团于10月3日由湘乡、安仁向衡阳、宝庆地区之敌发起进攻，至5日，先后攻占白果、永丰、界岭等地，形成对敌包围态势，敌军全线溃退。10日，经十二兵团对敌展开猛攻，11日在衡阳、宝庆地区歼敌主力4个师。战役至17日结束，共歼敌4.7万余人。

宁夏战役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宁夏的战役。1949年9月，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十九兵团及西北军区独立第一、第二师向宁夏进军。沿途相继解放靖远，中宁等县城多座，迫使国民党军骑兵第一旅投降和第八十一旅接受和平改编。9月21日，解放军在金积（今分属青铜峡、吴忠两县）、灵武地区歼灭马鸿逵主力第一二八师。23日解放银川，国民党军第十一军和贺兰军（地方部队）全部投降。此役共歼灭和改编国民党军4万余人，解放宁夏全境。

广东战役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广东的战役。1949年10月1日，进军广东的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四兵团、第四野战军第十五兵团和两广纵队，在广东人民地方武装配合下，以一部兵力由和平、龙川等地沿东江向广州以南进攻，解放了东江两岸和珠江三角洲地区；主力由桂东、南雄、信丰地区沿粤汉铁路（今京广铁路南段）两侧南进，先后攻克曲江、英德等城，歼敌一部。14日广州解放，敌主力向西南逃窜。第四兵团连续作战，分路追歼逃敌，经10昼夜的连续猛追，将逃敌围歼于阳江、阳春地区。潮州、汕头之敌由海上逃跑。战役至29日结束，共歼国民党军2个兵团及其他残部6.2余人，除沿海岛屿及雷州半岛外，广东全境解放。

广西战役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广西的战役。1949年11月，解放军第四野战军6个军、第二野战军3个军共40万人，由湖南、广东、贵州地区分三路向广西进军。西路2个军指向柳州、百色，截断敌军逃往云南的道路；南路4个军进到广东信宜、茂名地区，断敌海上逃路，待机歼敌；中路3个军，由北向南攻击前进，夺取桂林，直趋梧州。国民党军白崇禧所部5个兵团12个军30个师的残部约15万人及广东余汉谋残部5个师约4万余人，在解放军强大攻势下，纷纷向南逃窜。解放军迅速发起追击，11月27日至12月2日，将敌主力围歼于博白、陆川地区，4日又将由南宁逃向钦县（今钦州市）之敌大部歼灭。8日至14日，解放军一部超过十万大山继续追击，国民党军除2万余人逃出国境外，全部就歼。这一战役，共歼敌17万余人。至此，广西全境解放。

西南战役 1949年11月至1950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贵州、四川、西康、云南西南4省而进行的战役。为实现全国彻底解放，1949年11月1日起，中国人民解放军分路进军西南。第二野战军一部从湖南进入贵州，15日解放贵阳。第二、第四野战军各一部由湖南、湖北西进，突破国民党军"川鄂湘边防线"，于30日解放重庆。12月9日，国民党政府云南省主席卢汉、

西康省主席刘文辉、西南长官公署副官长邓锡侯、潘文华等率部起义，云南、西康（今属四川省和西藏自治区一部）两省和平解放。12月2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完成了对成都地区数十万国民党军的大包围，在此情况下，国民党军第十五、第十六、第二十、第七、第十八兵团被迫相继起义，国民党军第五兵团顽抗被歼灭。12月27日解放成都。1950年2月20日人民解放军进驻昆明。3月中旬至4月初，进军西昌地区，歼敌万余。至此，西南战役结束。此役共歼灭国民党军90余万人，解放四川、贵州、云南、西康4省。至此，除西藏外中国大陆全部解放，解放战争基本结束。

海南岛战役 195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海南岛的战役。1949年10月，广东大陆解放后，逃到海南岛的国民党军残余陆军5个军19个师、海军第二舰队和空军4个大队，共约10万人，企图长期盘踞。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第四十、第四十三军2个军，先于1950年3月5日至31日，在琼崖纵队接应下，相继派遣2个团又3个营分批偷渡登岛，以加强岛上的接应力量。4月16日晚，解放军主力在无海空军配合的情况下，以木船强渡琼州海峡，突破敌军立体防线，在琼崖纵队和先期登陆部队的接应下，于17日凌晨在北部海崖胜利登陆。经连续作战，歼敌3万余人，余敌逃往台湾。至5月1日，全部解放海南岛。

（二）军　队

奉军 张作霖的军事武装力量。因张作霖为奉系军阀，故名。1907年东北地区改建奉天、吉林、黑龙江3个行省，称"东三省"。徐世昌为总督，调北洋新军一部分驻各省。驻奉省新军为第二混成协，奉省原有旧军8路40营，1909年改为中、前、左、右、后5路，统由巡防营务处节制，张作霖任中、前两路统领。后中、前两路改编为二十七师，张为师长。1916年春，张作霖逐走袁世凯亲信段芝贵，为奉天省督军。1918年9月，张作霖被任命为东三省巡阅使，掌握东三省军政大权。1924年联合冯玉祥部打败直系军阀吴佩孚的军队，入关。1928年被蒋介石、冯玉祥、李宗仁、阎锡山的联军打败退回东北。12月，其子张学良接受"易帜"，被国民政府改编，奉军改名为东北边防军。

滇军 前身是云南新军，即建于1908年的"陆军十九镇"。辛亥革命后，唐继尧利用先后任贵州都督、云南都督的机会，逐步控制和统一了全部滇军。1915年，滇军又称"云南护国军"。1916年，唐继尧将该军扩编为8个军，计36个团。1917年，唐又以护法为名，将滇军改称为"靖国军"。1918年5月，唐在重庆召开川、滇、黔、鄂、豫5省联军会议，宣布就任"五省靖国联军总司令"。滇军长期统治云南，不断向四川、贵州等地扩张，曾称霸西南数省。在护国战争期间，李烈钧任护国第二军总司令，率领张开儒、方声涛2个梯团进入广东。护国战争后，唐继尧将张、方2个梯团改编为滇军第三、第四2个师，称为"驻粤滇军"。1922年在孙中山感召下，驻粤滇军在朱培德指挥下，脱离唐继尧军阀集团的控制，成为孙中山当时北伐的主要军队之一。1925年，朱培德接收被东征军击溃的杨希闵部滇军溃兵，编为"建国军"，共8个团。1925年7月，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二军"，朱培德任军长。

桂军 辛亥革命后，陆荣廷任广西都督，他与部下谭浩明、莫荣新统率主要由广西人组成的军队，长期统治广西，并不断进攻湖南、广东等省。这支军队为旧桂军。1921年6月，粤军全力讨伐桂军，旧桂军将领刘震寰、韦荣昌在梧州前线倒戈，桂军大败，陆、谭等纷纷外逃。1922年至1923年，旧桂军将领李宗仁、黄绍竑等从旧桂军分化出来，并在1924年在5月发动讨伐陆荣廷的战争，在柳州一带消灭了陆的主力。1925年，李、黄军队统一了广西，形成了新桂军。1926年3月，新桂军接受广东国民政府领导，将广西现有军队全部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七军，李宗仁任军长。

晋军 晋系军阀阎锡山控制、指挥的武装集团。俗称阎军。初建于1912年。当时阎锡山在太原组建军队1个师。1914年该师在包头发生兵变后，阎锡山将其缩编为步兵第十三混成旅，编余士兵另组成第十二混成旅。从1917年到1929年晋军经4次大扩军，数量和装备大大膨胀起来，扩编为10个军、4个保安纵队、1个骑兵司令部、1个炮兵司令部，共约20万人。武器装备发展为枪10万余支，山野炮500余门，轻重机关枪6000条挺，迫击炮1000余门。阎先后设立了将校研究所、军士教导团、山西军官学校、山西陆军测绘学校、山西陆军辎重教练所、第三集团军骑兵教练所等，为晋军扩编提供了骨干。晋军名称多次更改。1926年以前统称晋军。1926年4月改称为"晋绥军"。1927年9月改称"国民革命军第三集团军"。

讨袁军 二次革命期间，熊克武响应孙中山号召在重庆成立的讨伐袁世凯、胡景伊的军队。1913年孙中山领导的二次革命爆发，川督胡景伊在袁世凯的指使下，企图用编遣方法解决四川国民党掌握的军队——熊克武的第五师。8月4日，熊克武在重庆宣布独立，成立讨袁军总司令部，下设民政部、军政部，熊克武任总司令，杨庶堪任民政部长，刘揆藩任军政部长兼参谋长，但懋辛任副参谋长兼督中路之师。讨袁军由原蜀军2个团、川军第五师2个旅共9000人合编为4个支队，1个川江水师，1个炸弹队。讨袁军计划兵分三路，由第一支队取中路经永川、荣昌、隆昌进取泸州；第二支队扼合川，防御北路；第三、四支队防御南路，分拒滇、黔军。然而正当讨袁军节节胜利，泸州指日可下时，袁世凯调派入川的陕军张钫师宜趋万县，下川东告急，滇军叶荃部进至宜宾，南面吃紧，黔军黄毓成部兵临重庆，大本营告急。9月11日，熊克武逃出重庆，讨袁军失败。胡景伊杀戒大开，讨袁军或被杀，或逃亡，零散人枪编入当地乡团，讨袁军瓦解。

安武军 北洋军阀倪嗣冲统率的军队。1913年7月，袁世凯任武卫右军翼长，倪嗣冲为安徽省都督兼署民政长。1914年6月袁世凯授倪嗣冲为安武将军。倪因此取消所部武卫军的番号，改编为安武军，驻安徽各地。全军约有40个营，还设有陆军测量局、军械局、粮

食局、被服厂等后勤机关，具有相当的军事实力。该军兵骄将悍，军纪废弛，多次兵变，残害人民。1918年，北洋政府为统一陆军建制，把安武军改编成5个混成旅。1920年倪嗣冲因病下台后，该军参加军阀混战。1927年夏，余部被蒋介石缴械资遣，安武军彻底瓦解。

辫子军 即"定武军"。封建军阀张勋控制的武装。辛亥革命后，前清南洋大臣张勋利用镇抚使、都督、巡阅使等民国官衔，以徐、兖州为巢穴，迅速将原仅千人的武装扩编成60个营，约2万人。1914年6月，张勋被袁世凯封为定武上将军；次年4月，称所部为定武军。因官兵脑后都拖着辫子，以示效忠清廷，故人称"辫子军"。1917年7月张勋复辟失败，驻徐州的辫子兵为安武军倪嗣冲收编。

黔军 以贵州军阀刘显世、王文华为首的兴义系和以周西成为首的桐梓系两支武装的统称。始于1914年，终于1935年。

中华革命军 孙中山领导的旨在反对袁世凯的军事武装力量。二次革命失败后，孙中山总结经验教训，认为失败"非袁氏兵力之强"，"乃同党人心之涣散"，于是决心重新集结革命力量。1914年7月在日本创立中华革命党。与此同时，成立了中华革命军，孙中山为大元帅。孙发表《中华革命军大元帅檄》，宣称"军府痛宗国之陆沉，愤独夫之肆虐，爰率义旅，誓殄元凶，再奠新邦，期与吾国民更始"。先后委任邓铿为广东革命军司令长官，刘崛为广西革命军司令长官，安健为贵州司令长官，卢师湛为四川司令长官，蔡济民为湖北司令长官，夏尔玛为浙江司令长官，谭根为航空队司令长官，许崇智为南洋特派员，杨虎为海军联络员。江苏、福建、湖南、江西、云南、山东都分别设了司令长官。孙中山还派遣陈其美、居正、胡汉民、于右任等人回国，分别筹设了东北、东南、西北、西南各军，广泛开展讨袁武装斗争。

护国军 在护国运动中组织的讨袁军。1915年12月蔡锷、唐继尧、李烈钧等反对袁世凯称帝，在云南宣布讨袁，组织护国军。共有3个军。次年，第一军总司令蔡锷入川，并派戴戡由黔入川；第二军总司令李烈钧由桂入粤；都督兼第三军总司令唐继尧坐镇云南。第一军入川后，与北洋军激战于綦江、泸州、叙州(今宜宾)间。第二军联合桂军打败龙济光。此后，贵州、广西、广东、浙江、四川、湖南等省先后宣布独立。1916年6月6日袁在众叛亲离下忧惧病死，由黎元洪继任总统，护国军之名遂撤销。

讨逆军 1917年段祺瑞被总统黎元洪免去国务总理后，为借张勋之力倒黎，以便东山再起，曾暗助张勋复辟。7月1日，张勋拥清帝复辟，激起全国人民强烈反对。段见倒黎目的已达到，转以"反复辟"为名，组织"讨逆军"，自任总司令。5日，在马厂誓师，以曹锟为西路军司令、段芝贵为东路司令，进攻北京。12日，赶走张勋。段祺瑞以"再造民国"的"功臣"自居，复任国务总理，该军番号旋即取消。

护法军 1917年7月孙中山反对北洋军阀解散国会，提出拥护约法、恢复国会的主张，率驻沪海军及部分国会议员至广州，召开非常国会，组织护法军政府。孙中山被选为大元帅。护法军政府成立了护法军，主要由海军、驻粤滇军、警卫军组成。后由于与桂系军阀的矛盾，海军和驻粤滇军的首领先后被桂系军阀枪杀或拘捕囚禁。孙中山以陈炯明复职亲军司令作为桂系军阀莫荣新督粤的交换条件，才保住了警卫军这支直属军政府的武装力量。1918年经援闽战争，此军扩编为2个军，陈炯明任总司令兼第一军军长；许崇智为第二军军长。1918年5月桂系军阀迫使孙中山去职，向北洋军阀靠拢，护法军政府被撤销。

靖国军 1917年北洋军阀废弃约法，推翻国会，张勋请出溥仪复辟帝制。孙中山即在广州组织军政府，宣布维护约法，反对复辟。云南督军唐继尧通电赞成护法，建立靖国军，自任滇川黔靖国军总司令。当时陕军将领胡景翼、郭坚等为反对皖系军阀陈树藩，亦于1918年1月在三原成立靖国军，唐曾派兵支援。滇川黔靖国军于1920年直皖战争后取消，陕西等省的靖国军至1922年先后瓦解。

参战军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段祺瑞为扩充皖系势力，以"参战"名义编练的一支武装力量。1917年张勋复辟失败，段以国务总理身份再度执政。8月14日对德宣战。段以"参战"为借口取得日本借款，聘请日本教官，编练"参战军"。1918年3月成立参战督办处，段任参战督办。下设参战军训练处，由靳云鹏任参战军督练。7月开始筹备，次年1月正式建立，共编成陆军3个师4个混成旅，分步兵、骑兵、炮兵、工兵等。第一师师长曲同丰，驻北京北苑；第二师师长马良，驻山东济南；第三师师长陈文运，驻北京南苑。其士兵由各地招募而来，多数军官为军校毕业生。总参议是日本人坂西利八郎。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改名"国防军"，后又改称"边防军"，段亦改称边防督办。1920年段被直系军阀打败，边防军被改编。

边防军 见"参战军"条。

粤军 前身为广东省防军二十营。1917年孙中山在广州任军政府大元帅时，在省防军的基础上成立援闽粤军，委陈炯明为总司令。共有5个支队，李炳荣、许崇智、罗绍雄、邓本殷、洪北麟分别为一、二、三、四、五各支队司令。1919年，扩编为2个军，陈炯明任总司令兼第一军军长，许崇智为第二军军长。1920年9月，粤军从闽南打回广东，逐走桂军，将孙中山迎回广州。随后，又在梧州大败桂军，相继攻下南宁、桂林，稳定了广西的局面。1922年6月，陈炯明率部公开叛变孙中山，袭击总统府，迫使孙中山流亡海上。1923年1月，广西境内的滇军、桂军各一部组成西路讨贼军联合进攻广州，驱逐了陈炯明，又将孙中山迎回广州并建立了大元帅府。于1926年，陈炯明部粤军在广东潮汕一带被东征军歼灭。1922年，许崇智部粤军组成东路讨贼军，许崇智为总司令兼第二军军长，黄大伟为第一军长，李福林为第三军军长。1924年9月，东路讨贼军改称建国粤军，许崇智任总司令，蒋介石任总部参谋长。除陈炯明叛军外，粤军各部均隶属该军统辖。

定国军 皖系军阀段祺瑞控制的军队。1920年7

月，以段祺瑞为首的皖系军阀对以曹锟、吴佩孚为首的直系军阀作战。9日段祺瑞在团河把原边防军改为定国军，成立定国军总司令部，自任总司令，徐树铮为总参谋长，段芝贵为第一路司令兼京师戒严总司令，曲同丰为第二路司令，李进才为第三路司令，傅良佐为总参议。14日，直皖战争爆发。17日，定国军溃败。19日段祺瑞引咎辞职，撤销定国军。参见"参战军"条。

定黔军 以袁祖铭为首，旨在夺取贵州军政大权的军阀武装。袁祖铭因与王文华积怨太深，投靠了北洋军阀。1921年4月，由北洋政府拨款20万购买枪械，袁祖铭在湖北武昌小街正式成立定黔军总指挥部，袁任总指挥，张彭年任总参议。将两湖巡阅使王占元调拨的北洋军组成1个纵队。因川滇黔和旅外省黔人的强烈反对，川湘两省不准假道，贵州又无内应，该军到5月份被解散。7月，刘显世赴汉口，与袁联合起来，重组定黔军，袁为总指挥，统辖王文华所部5旅。1922年初，袁到达湘西洪江，得到谷正伦部彭汉章、王天培2旅的响应，王华裔部及毛以宽团的倒戈，张春圃旅的暗自加入等，成为定黔军主力。定黔军一路进展顺利，袁祖铭于4月19日抵达贵阳，取得了贵州军政大权。8月12日，袁取消定黔军总指挥名义，改称贵州省长，定黔军的使命完成。

广西自治军 1921年6月，粤军入桂，陆荣廷溃败逃出广西，桂军残部散入各地山区。1922年粤军撤退，省长马君武辞职，广西顿成无政府状态，驻扎在各地的散军、土匪蜂涌而起，纷纷自称自治军。当时，刘日福在南宁自称广西自治军第一路总司令，李宗仁在玉林自称广西自治军第二路总司令，梁华堂在桂林自称广西公民自治军总司令，其余散军称司令者亦达数十。5月，自治军首领刘日福、陆福祥、陆云高、蒙仁潜、李宗仁等，在南宁组织广西自治军临时军剿处，为广西军事临时最高机关。1923年1月各路自治军公推林俊廷为自治军总司令。3月，林任广西总司令兼省长。林就职后，将广西自治军临时军剿处撤销。

东北海军 1922年成立，属东三省巡阅使管辖。1924年，张作霖先后购置镇海、威海、定海、飞鹏等舰艇，成立东北江海防总指挥部，委任沈鸿烈为总指挥。1926年5月，东北江海防总指挥部改组为奉北海军司令部，统辖江防、海防两舰队，沈鸿烈任奉北海军总司令。1927年6月，北京大元帅府改编陆海军军队番号，沈对全国海军施行总指挥，办公机关由沈阳迁至青岛。1928年5月，因日本出兵济南，海军总司令部移设沈阳，由张学良任总司令，沈任副司令。东北海军经扩编，又先后成立海军陆战队、海军航空队、海军工厂、海军医院、海事编译局等。

讨贼军 1923年黄绍竑乘军阀沈鸿英与粤军交战之机，率所部（广西自治军第二路第三支队）脱离李宗仁袭取梧州，独树一帜，成立广西讨贼军总指挥部。黄绍竑任总指挥，白崇禧任参谋长，下辖3个团，共3000余人枪，占据有苍梧、腾县、容县、平南、信都7县。1924年，攻占南宁后，与李宗仁的定桂军组成"定桂讨贼军总指挥部"为日后统一广西奠定了基础。

湘军 辛亥革命后，谭延闿、程潜等先后在湖南组建。1923年，谭被孙中山任命为"北伐讨贼湘军总司令"，回湖南组织北伐军。不久，编组成讨贼湘军6个军，委任宋鹤庚、鲁涤平、谢国光、吴佩孚、陈嘉祐、蔡钜猷分别为一、二、三、四、五、六军军长，廖家栋、蔡钜猷为讨贼湘军第一、二纵队司令，谢慕韩为讨贼湖南边防司令。谭延闿所部湘军进行了讨伐赵恒惕和援粤战争。1924年9月，讨贼湘军改为建国湘军。1925年1月，谭延闿设立湘军整理处，自任总监，鲁涤平任副总监，将全军缩编为8个步兵团，2个独立营，5个炮兵连，3个工兵连，还在广州设立湘军讲武堂，以陈嘉祐为堂长，轮训在职和编余的军官。1925年7月，建国湘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二军，谭延闿任军长，鲁涤平任副军长，李富春任党代表。该军参加了东征和北伐战争。

中央军 蒋介石嫡系部队的通称。1924至1927年的大革命时期，蒋介石利用其所掌握的黄浦军校校长和国民革命军总司令的职权，培植私人势力，直接控制了一批军队。南京政府成立后，蒋介石长期担任中央陆军军官学校校长职务，并通过1929年1月和8月召开的两次编遣会议，使他控制的军事力量进一步扩大。由于蒋介石一直握有中央政权，故此军被称为中央军，而国民党其它派系的军队则被称为杂牌军。

国民军 冯玉祥统辖的军队。原属北洋军阀直系。1924年冯玉祥联合胡景翼、孙岳发动北京政变，所辖军队组成中华民国国民军，共3个军。冯任总司令兼第一军军长，胡、孙分别任副司令兼第二、第三军军长。次年冯任西北边防督办，所部驻扎北京、察哈尔（今并入河北、山西）及绥远（今并入内蒙古自治区）地区，第一军改称西北陆军，归西北边防督办公署直辖，后增编为6个师3个旅，从此冯所属各部称为"西北军"。1926年9月，西北军在五原誓师，宣布脱离北洋军阀，改称"国民联军"，冯任总司令。1927年初改称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配合北伐军进攻河南。1930年参加中原大战，失利后被国民党政府改编。

西北军 冯玉祥任西北边防督办时统辖的军队。原属北洋军阀直系。1924年，冯联合胡景翼、孙岳两部分军队，推翻曹锟贿选政府，组成国民军。1925年冯任西北边防督办，所属军队分驻北京、察哈尔（今并入河北、山西）和绥远（今并入内蒙古自治区）地区，通称西北军。1926年9月，西北军在五原誓师，改称"国民联军"。1927年初，参加国民革命，改称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但仍习称"西北军"。1930年5月，冯联合阎锡山与蒋介石作战失败，所部被国民党政府改编。1936年12月12日，在中共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和全国人民抗日运动的影响与推动下，西北军将领杨虎城和东北军将领张学良为促进抗日，发动了西安事变。

五省联军 1924年11月第二次直奉战争中，直系战败，奉系军阀的势力伸入长江流域苏、皖、沪等地。时任浙江督办的直系军阀孙传芳对此极为不满，乃联络冯玉祥国民军和江苏地方势力派共同反奉。1925年10月15日，孙传芳通电就任浙、闽、苏、皖、赣五省联军总司令，次日，孙传芳不宣而战，向奉军发起进攻。鄂、皖、

赣三省直系军阀和地方势力纷起响应，奉军不敌，迅速北撤。11月8日，孙军占领徐州，孙传芳约集闽、赣、皖三省军阀和江苏地方军阀到南京召开五省联军成立大会，自任五省联军总司令兼江苏总司令，下辖浙江、福建、安徽、江西四省的总司令及海州、淮扬、南通三镇守使，所部号称20余万人。1926年7月国民革命军誓师北伐，9月进入江西，孙的五省联军被打败。

国民革命军 1925年7月，广东革命政府改组为国民政府，将所属军队改编为国民革命军。初编时有6个军。黄埔军校学生军和部分粤军为第一军，谭延闿率领的湘军为第二军，朱培德率领的滇军为第三军，李济深率领的粤军为第四军，李福林率领的粤军为第五军，第二次东征后原程潜率领的湘军改称第六军。1926年7月誓师北伐时，编有8个军，约10万人。中国共产党人在国民革命军中担任了许多重要职务，周恩来任第一军政治部主任，李富春任第二军政治部主任，朱克靖任第三军政治部主任，林伯渠任第六军政治部主任。由于共产党员和共产主义青年团员在军队中的骨干作用和先锋作用，国民革命军取得了北伐战争的胜利。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国民党军队仍用这一名称。

北伐军 即北伐战争中的国民革命军。见"国民革命军"条。

直鲁联军 为共同对付冯玉祥的国民军，1925年12月奉系直隶督办李景林与山东督办张宗昌联合组成直鲁联军，李景林任总司令，张宗昌任副司令。李景林部被国民军击溃后，退守山东。1926年，张宗昌任直鲁联军总司令，褚玉璞为副司令兼前敌总指挥。同年秋冬，直鲁联军奉张作霖命令从津浦线南下。1927年初，直鲁联军接替孙传芳部驻防上海，镇压了上海工人第二次武装起义。3月，上海工人发动第三次武装起义，消灭了直鲁联军3000人。直鲁联军狼狈不堪地撤回直隶。1928年9月在河北滦东地区，直鲁联军在国民党新军阀的进攻下，土崩瓦解，最后被国民党白崇禧部所改编。

叶挺独立团 北伐战争时，共产党人叶挺率领的国民革命军第四军独立团。前身是中共两广区委军事部周恩来建立的陆海军大元帅府铁甲车队。1926年11月在广东肇庆建立。连以上干部大多是共产党员。是当时我党直接领导的唯一正规军队。英勇善战，为第四军赢得"铁军"称号。1926年5月，作为北伐先遣队开赴湖南、湖北前线。8月27日和30日，在攻占湖北咸宁的汀泗桥和贺胜桥两次战役中，击溃了军阀吴佩孚的主力，对开创北伐战争的胜利局面起了重大作用。革命军占领武昌后，该团扩编为国民革命军第二十四师，以后参加了南昌起义。

晋绥军 山西军阀阎锡山的军队。1911年阎任山西都督，建立晋军。1926年阎联合张作霖击败西北军，进占绥远（今并入内蒙古自治区），所统辖的军队称晋绥军。1927年9月，改称国民革命军第三集团军。抗日战争期间，几度与日军暗中勾结，进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日本投降后，积极参加反共反人民的内战，解放战争中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消灭。参见"晋军"条。

安国军 1926年，北洋军阀直系吴佩孚、孙传芳部相继被北伐军击溃。同年12月，奉系军阀张作霖和奉系所直属鲁军张宗昌与孙传芳残部组成安国军。张作霖任总司令，张宗昌、孙传芳任副总司令，杨宇霆为总参谋长。将所属奉军及北方势力范围内的军队均改称为安国军。1927年6月，奉军退守河北。张作霖组成"安国军大元帅府"，改安国军总司令为海陆军大元帅，并发布军政府组织令，声称"大元帅于军政时期，代表中华民国，行使统治权"。1928年4月，蒋、阎、冯、桂四派新军阀联合"北伐"，从京汉、津浦、京绥三线同时向张作霖展开进攻，安国军连战连败。1928年6月，张作霖在皇姑屯被日本侵略者炸死后，安国军解体。

东北军 前身为奉系军阀张作霖所统辖的"奉军"。1928年6月，张作霖被日本关东军炸死后，所部由其子张学良统率，退回东北。1928年底东北"易帜"，张部被蒋介石改编为东北边防军，简称"东北军"，约30万人，张学良为司令。1931年九一八事变时，张学良执行蒋介石的对日本侵略"力避冲突"的政策，率东北军退入关内。1934年3月，张学良任鄂豫皖"剿总"副司令，部分东北军南下"剿共"。1935年秋，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蒋介石在西安设立西北"剿总"，任命张学良为副司令，调东北军入陕甘参加"剿共"。1936年12月12日，在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和人民群众抗日运动的影响和推动下，张学良和西北军将领杨虎城为逼蒋抗日，发动了西安事变。事变和平解决后，张学良在南京被蒋介石扣押，东北军改由于学忠等统率。后编入五十一军，在抗日战争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护党救国军 新桂系组成旨在反对蒋介石集团的军队。1929年冬，李宗仁、白崇禧回广西重掌政权。李、白为配合阎、冯反蒋，再度揭起反蒋旗帜，并成立护党救国军，李宗仁任总司令，黄绍竑任副司令，白崇禧任前敌总指挥，下辖第三路和第八路军。12月上旬，沿江东下进攻广州、佛山等地，后被南京政府所支持的粤军打败，退回广西，与粤军对峙于西江南北两岸。1930年春，各派反蒋人士在北平（今北京）召开扩大会议，护党救国军改编为中华民国军第一方面军，入湘北伐，参加反蒋战争。

中国工农红军 简称"红军"。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前身。由中国工农革命军及其他革命武装于1928年5月以后陆续改称。在以毛泽东为代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路线指引下不断发展壮大，先后组成第一方面军、第四方面军、第二方面和陕北红军等，建立了江西中央革命根据地和湘鄂西、鄂豫皖、湘赣、湘鄂赣、闽浙赣、左右江、川陕、湘鄂川黔、陕甘以及其他革命根据地，粉碎了国民党军数次大规模的"围剿"。至1933年秋，全国红军发展到30万人。由于王明"左"倾冒险主义排挤了毛泽东的正确领导，红军未能打破国民党军的第五次"围剿"，并受到很大损失。除陕北红军外，各地红军主力都先后退出原来的根据地，进行长征。1935年1月遵义会议后，红军在中共中央和毛泽东正确领导和指

挥下，粉碎了数十万敌军的围追堵截、战胜了无数艰难险阻，各路红军于1935年9月、10月和1936年10月先后到达陕北，保存了革命力量约3万人。抗日战争开始后，主力红军改编为八路军，坚持江西、福建、广东、湖南、湖北、河南、安徽、浙江等八省斗争的红军游击队改编为新四军。

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 亦称"中央红军"，简称"红一方面军"。中国工农红军主力之一。1930年8月，红一军团与红三军团在湖南浏阳永和市会师，红两军团前委联席会议决定，组成第一方面军。朱德任总司令，毛泽东任总前委书记兼总政治委员，朱云卿任参谋长，杨岳彬任政治部主任，辖第一、第三两个军团。第一军团总指挥部由方面军总指挥部兼，下辖三、四、十二、二十、二十二军，共5个军。第三军团总指挥彭德怀，下辖五、八、十六军，共3个军。全军共计3万余人。与此同时，成立了中国工农革命委员会，毛泽东任主席。1931年11月，红一方面军总部撤销，所属各部归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指挥，统称中央红军。1932年6月，中央红军复称红一方面军，朱德任总司令，毛泽东、周恩来先后任总政治委员，叶剑英任参谋长，王稼祥任政治部主任。同年底进行整编，军团总指挥改称军团长，辖3个军团又4个军，共约7万人。1933年5月，中国工农红军总部成立，并兼红一方面军总部，朱德任总司令兼方面军司令员，周恩来任总政治委员兼方面军政治委员，叶剑英任方面军参谋长，杨尚昆任方面军政治部主任。1934年1月，红军总部合并于中央军委，红一方面军再次称中央红军。1934年10月，中央红军开始长征。1935年6月，中央红军和红四方面军在四川西部懋功(今小金)会师。不久，中央红军再次改称红一方面军。后因张国焘的反党分裂活动，红一方面军的第一军团和第三军团组成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支队，彭德怀任司令员，毛泽东任政治委员。10月到达陕北革命根据地，同红十五军团会师。恢复红一方面军名称，彭德怀任司令员，毛泽东任政治委员，王稼祥任政治部主任。抗日战争开始后，红一方面军改编为八路军第一一五师。

陕北红军 由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六、二十七军等部组成。1931年10月刘志丹领导南梁游击队，与以晋西游击队为基础组成的陕北支队合编为西北反帝同盟军。1932年2月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同年12月，中共陕西省委根据中共中央决定，将陕甘游击队整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六军，辖2个团。1933年3月至8月，陕北游击队相继设立第一、二、三、四、五支队。1934年9月，中共陕北特委将陕北游击队合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北独立师。1935年1月30日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七军第八十四师。同年2月在刘志丹、谢子长领导下，中共西北工作委员会和中国工农红军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成立，统一领导西北地区的根据地和红军。9月16日与红二十五军在延川永平镇会师，合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五军团。徐海东任军团长，程子华任政治委员，刘志丹任副军团长，辖3个师，共7000余人。11月初与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支队会师后，编入红一方面军。

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 简称"红四方面军"。中国工农红军三大主力之一。1931年11月，由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第四军、第十五军组成，徐向前任总指挥，陈昌浩任政治委员。总兵力为3万余人。1931年11月至1932年5月，先后取得了黄安、商潢、苏家埠、潢光等战役的胜利。1932年10月，第四方面军主力因国民党军队的"围剿"离开鄂豫皖革命根据地，转移到四川、陕西边界地区，建立了川陕革命根据地。1933年至1934年，先后粉碎了国民党军队两次大规模进攻，并与川东游击队会合，部队发展到8万余人，扩编为第四、第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三等5个军。1935年3月，第四方面军退出川陕革命根据地，开始长征。6月，在四川懋功(今小金)与第一方面军会师。8月，第一、第四方面军混合编为左、右两路军共同北上。领导左路军的张国焘在到达阿坝后，违抗中央北上抗日的决定，擅自率领第四方面军南下，并于10月另立中央，分裂党和红军。此后，红四方面军屡遭挫折，部队损失严重，减员过半。1936年7月初，与红二、红六军团在甘孜会师。张国焘被迫取消伪中央同意北上。10月，第一、二、四方面军在甘肃会宁会师。抗日战争开始后，红四方面军的第四、第三十军和陕北红军等编为八路军第一二九师。

十九路军 国民党第十九路军的简称。总指挥蒋光鼐，副总指挥兼军长蔡廷锴。1930年冬至1931年在江西与中国工农红军作战。九一八事变后，调往上海驻防。1932年1月28日，日本侵略军进攻上海，十九路军和上海人民一道奋起抗战。由于国民党政府坚持对日不抵抗政策，十九路军被迫于3月3日从上海撤退。5月23日，国民党军委会下令立即调十九路军赴闽"剿共"。这时，十九路军的领导人逐渐认识到和红军作战没有出路。1933年11月，十九路军将领联合国民党内李济深等一部分势力，公开宣布与蒋介石决裂，发动福建事变，在福州召开中国人民临时代表大会，宣布成立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即福建人民政府。并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和工农红军订立抗日反蒋协定。1934年1月，十九路军和福建人民政府在蒋介石的政治分化和优势兵力进攻下失败。残部退入广东，被军阀陈济棠收编。

东北抗日义勇军 九一八事变后，在中国共产党号召人民武装抗日的影响下，东北各地人民和一部分爱国军队组织的抗日武装。诸如黑龙江的马占山、辽宁的唐聚伍、吉林的丁超和李杜等组成的义勇军、救国军、自卫军。这些武装统称"东北抗日义勇军"。1932年发展到三四十万人。中共曾建议各军共同联合，加强团结，巩固内部，严肃军纪，发动群众，以加强对日作战。由于这些部队中有许多国民党军官，他们未接受中共建议，且脱离群众，内部派系分歧，争权夺利，互相倾轧，而国民政府又不给予任何援助，遂于1933年春在日军进攻下相继失败而溃散，只有一部分接受中共领导，继续坚持斗争，后来成为东北抗日联军的组成部分。

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 亦称"察绥抗日同盟军"。1933年5月26日由原国民党将领冯玉祥、方振武以国民军旧部为基础在张家口建立的抗日武装。冯玉祥任总司令，方振武任前敌总司令，吉鸿昌任前敌总指挥。是年6月，同盟军在张家口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确定了同盟军的纲领和抗日的具体方案，并通电全国，主张举国一致武装抗日，收复失地。随后，同盟军分兵三路抗击日伪军，仅一个月就完全收复察哈尔。后遭国民政府破坏。8月5日冯玉祥被迫通电离职。不久，同盟军总部撤销。

安川军 1933年7月刘湘为彻底击败刘文辉，统一川政，借口消除各军防区制，联合川军其他将领组成的军队。1933年，蒋介石委刘湘为四川"剿匪"总司令，进击入川红军。刘乘势提出"先安川后剿赤"的主张。7月联合全川大小军阀在成都成立安川军，共110个团，与刘文辉在岷江沿岸展开决战。8月，刘湘抢占除川北外的川东、川西、川南的80余县，军队扩充至10万人，成为四川新霸主。10月4日刘湘就任四川"剿匪"总司令职，以安川军为主体，集川军140余团近20万兵力，对工农红军川陕革命根据地实施长达6个月的"六路围攻"，但遭到惨败。

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 简称"红二方面军"。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红军三大主力之一。由红军第二、第六军团、第三十二军(原红九军团)组成。1934年10月24日，贺龙领导的红三军与任弼时、萧克、王震等率领的红六军团在黔东印江县木黄会师。会师后，红三军改称红二军团。遵义会议后，根据中共中央指示，成立了以贺龙为主席的军分会，统一指挥红二、六军团的行动。1935年11月，二、六军团突破国民党军队重围开始长征。1936年6月到达西康甘孜(今属四川)同红四方面军会师。7月2日，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红二、红六军团及红军第三十二军合编为红二方面军，贺龙任总指挥，任弼时任政委，关向应任副政委。红二、四方面军会合后，在朱德、任弼时、贺龙、关向应、刘伯承等的斗争和红四方面军指战员的要求下，张国焘被迫放弃分裂中共中央的活动，同意与红二方面军共同北上。10月，红二方面军到达甘肃会宁地区，与红一方面军会师。抗日战争爆发后，红二方面军于1937年8月改编为八路军第一二〇师。

八路军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1937年8月25日，中共中央军委发布命令，将驻在陕北的中国工农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同年9月，改称第十八集团军)，朱德任总指挥，彭德怀任副总指挥(八路军改称第十八集团军以后，总指挥、副总指挥改称总司令、副总司令)，叶剑英任参谋长，左权任副参谋长，任弼时任政治部主任，邓小平任副主任。下辖一一五师、一二〇师和一二九师，全军共45000余人。同年8月底至9月底，各师先后开赴山西抗日前线，配合国民党军队在正面战场作战。随后，实行由集中的运动战向分散的游击战的战略转变，深入敌后发动群众，开展独立自主的抗日游击战争，创建了晋察冀、晋绥、晋冀鲁豫和山东抗日根据地，开辟了华北敌后抗日战场。同时，担负着保卫陕甘宁边区的任务。抗日战争进入战略相持阶段以后，八路军采用内线和外线相结合、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作战方针，多次粉碎了日伪军对华北各个抗日根据地的"扫荡"、"蚕食"和封锁，歼灭了大批敌人有生力量，同时打退了国民党顽固派发动的军事进攻。1945年8月，八路军和其他抗日军队一起，向日伪军发起战略大反攻，取得了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抗日战争结束时，八路军发展到60余万人。1947年3月，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

新四军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1937年10月2日，中国共产党根据同国民党达成的协议，将分布于湘、赣、闽、粤、浙、鄂、豫、皖8省13个地区的红军游击队改编为国民革命军陆军新编第四军。1938年1月，新四军军部成立于南昌。叶挺任军长，项英任副军长，张云逸任参谋长，袁国平任政治部主任。下辖4个支队，全军共10300余人。同年4、5月间，粟裕、陈毅先后率部由皖南出发进入苏南，创建了以茅山为中心的抗日根据地。其余各部也先后出发，深入华中敌后发动群众，进行抗日游击战争，开辟了华中敌后抗日战场。在抗日战争的战略相持阶段，新四军多次粉碎了日伪军的"扫荡"和"清乡"，歼灭了大批敌人有生力量，创建了由苏北、苏中、苏浙皖、浙东、淮北、淮南、皖中、河南、鄂豫皖、湘鄂等10个地区组成的华中抗日根据地。1941年1月初，国民党发动了震惊中外的皖南事变，使新四军遭到严重损失。同年1月20日，中共中央军委宣布重建新四军军部，任命陈毅为代理军长，张云逸为副军长，刘少奇为政治委员，赖传珠为参谋长，邓子恢为政治部主任。全军扩编为7个师，继续坚持抗日斗争。1945年8月，新四军和全国其他抗日部队一起向日伪军发起战略大反攻，取得了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抗日战争结束时，新四军发展到26万余人。1947年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

琼崖抗日游击队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武装。1938年12月，根据国共双方达成的协议，在海南岛的红军游击队改编为广东省第十四统率区民众抗日自卫团独立队，冯白驹任队长。1939年扩大为独立总队。1940年秋整编为琼崖抗日独立游击纵队，冯白驹任纵队长兼政治委员，庄田任副队长，李振亚任参谋长。1944年春，改称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琼崖纵队。琼崖纵队在海南岛积极开展抗日游击战争，并击退了国民党的政治、军事进攻，建立了琼崖抗日根据地。抗日战争结束时，部队发展到7000余人。解放战争时期，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琼崖纵队。

治安军 抗日战争时期华北伪军主力。初名"靖安自治军"，组成于1939年9月，由汉奸齐燮元指挥，协助日本侵略军进攻抗日部队，统治沦陷区人民。1939年改为"治安军"。1945年日本投降后，为国民党政府收编。

中国援缅远征军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政府应英国政府请求，为共同防卫滇缅公路(当时缅甸为英属殖民地)而派出的抗日援缅部队。1942年3月组成。罗卓

英、杜聿明任正、副司令长官，中国战区统帅部参谋长史迪威兼任总指挥，全军共10万人。同年3月开赴缅甸前线，在3月至6月的作战中，予敌重创，后因日军大量增兵而失利，分别撤至滇西和印度重新组编。1943年2月，在印度的部队改编为中国驻印军，即中国援缅远征军第一路军，史迪威、罗卓英任正、副总指挥。在滇西的部队成立了滇西远征军，即中国援缅远征军第二路军，陈诚任司令长官。1943年11月至1944年初，中国驻印军和滇西远征军先后再次入缅进行反攻作战，打通了中印公路，为收复缅北奠定了基础。1945年1月，两军会师于中缅边界。从1943年11月至1945年1月，共歼灭日军23个师团的大部和另2个师团一部，约5万余人，为支援缅甸战场及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做出了贡献。

中国驻印军 中国援缅远征军第一路，1942年春入缅对日作战数月后失败。是年6月，远征军第一路军新三十八师师长孙立人率该部退入印度。8月，第一路长官司令部副司令长官杜聿明亦率司令部直属队及新三十二师退入印度。不久，杜聿明奉召回国。1943年春，应史迪威要求，经蒋介石同意，以该部为基础，又从国内补充部分官兵，正式成立中国驻印军。设总指挥部，由史迪威兼总指挥，罗卓英任副总指挥（后由郑洞国担任）。下辖新一军（3个师）、新六军（2个师），由美国负责训练和装备。1943年10月，中国驻印军从印度出发反攻缅甸北部，至1945年1月27日，与反攻滇西的中国远征军部队在畹町附近的芒友会师，完成打通中印公路的任务，并继续攻下缅北的腊戍等地。1945年日本投降后，奉调回国，该军总指挥部随之撤销。

青年军 “青年远征军”的简称。1944年10月，豫湘桂战役进行期间，蒋介石为稳定人心和对全国青年、特别是知识青年实行控制，召集了发动知识青年从军会议。同时，成立知识青年从军指导委员会，由康泽具体负责。随后，设立青年军编练总监部，罗卓英任总监。总监部下设政治部，蒋经国任主任。青年军先后共编成9个师零2个团，近10万人。参加者以青年学生为主，此外，还有国民党下级官员和少数地痞流氓。青年军干部由各部队保送，为抬高该军身价，规定降一级使用（军长任师长，师长任团长，余类推），青年军士兵的待遇也优于一般国民党军队。1946年秋，部分士兵复员，青年军缩编为7个师，其中一部分为人民解放军消灭，一部分撤逃到台湾。

国民政府空军 国民政府建立的兵种之一。1925年国民革命军筹建时，曾在广州建立航空学校，并派人去苏联学习。北伐战争开始，在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下设航空处，但仅有飞机二三架，供侦察之用。随着北伐战争的胜利，陆续收容了部分军阀部队的航空人员。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航空兵逐渐发展充实。1933年原隶属于陆军的航空处独立，南京国民政府正式建立空军军种，设航空委员会，直隶于军事委员会，蒋介石亲自兼任委员长，宋美龄任秘书长，以示重视。该会设委员长办公室，委员会下设处、科，并设政治部。1936年从美国购进大批飞机，并陆续收编原来各地的空军部队，力量有所增强。至此，空军改以大队为基本建制单位。大队以下设三队，队下设三分队。每分队队员（飞行员）三至四人，并配以机械和事务人员。空军官制为三等九级。抗日战争前，曾建成七个大队。抗日战争开始后，陆续组建第八大队，并在苏联支援下在新疆建立一个轰炸机联队。各大队的飞机依性能组编，分别执行侦察、驱逐、轰炸等作战任务。国民党空军虽在抗战前后有较大发展，但由于国家工业落后，不能自制飞机，发展受到限制。

国民政府海军 国民政府建立的兵种之一。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统一全国海军，利用上海、马尾两造船所，修理旧船、添造新船，海军实力略有发展，但船只较小，火力不强，只能用来沿海巡逻和训练。抗日战争前，南京国民政府海军共有军舰57艘（不包括炮艇和辅助船）。抗日战争爆发后，海军舰艇除战争中损失外，大部分沉于长江各要隘，作为阻挡日军沿长江西进的障碍，船上火炮移作要塞炮使用，少数小舰及炮艇深入四川内地用来运输和警戒。抗日战争胜利后，南京国民政府接收了一批日本军舰，企图恢复海军，但由于内战爆发而停滞。海军官制与陆军同，分三等九级。

国民政府交通兵 国民政府建立的兵种之一。北伐战争后期国民政府开始组建交通兵团，包括无线电通信、铁路两部分，以后改为2个团。第一团是通信兵，第二团有铁道兵2个大队和汽车1个大队。抗日战争开始后，以这两个团为基础，发展成铁道兵、通信兵、汽车兵。

国民政府炮兵 国民政府建立的兵种之一。1930年前后，南京国民政府从德国购进野、重炮百余门，建立炮兵旅及若干独立炮兵团，由中央直接管理和训练。抗日战争爆发后，独立炮兵团根据需要派到各战区统一使用。到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军队的炮兵有各种独立炮兵团40—50个，装备有重迫击炮、防坦克炮等。炮兵团的编制一般为三三制，每连配炮4门。另还组建有高射炮兵数团。

国民政府宪兵 国民政府建立的陆军特种部队之一。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开始组建宪兵部队，共有10余团，由宪兵司令部统一指挥。宪兵本是用来维持军队纪律的部队，但国民党政府却主要用于在各大中城市补地方警察之不足，镇压人民群众革命斗争。编制基本同于步兵团。抗日战争胜利后国防部成立，宪兵作为勤务兵种划归联勤总部系统。

国民政府工兵 国民政府建立的兵种之一。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南京国民政府开始建立独立的工兵部队。最初设立工兵1个团，要塞工兵1个团，配属到各战区统一使用。解放战争时期，独立的工兵团发展到20余个，由各战略要地“剿总”统一使用。工兵团每团辖3个营，团部编制除与步兵团相同外，增设器材主任编制。1946年改制，工兵划归联合勤务总部工兵署负责管理，成为勤务兵种之一。

国民政府装甲兵 国民政府建立的兵种之一。抗日战争前，南京国民政府从德国购进轻型坦克10余辆，准备组建装甲兵部队。开始命名为战车营，附属于交通

第二团。抗日战争爆发后，战车营扩编成装甲兵第一团。此后又将入缅甸作战部队接受的英国坦克数十辆编成装甲兵第二团。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以美国援助的坦克建立了装甲兵第三、第四团，并设装甲兵司令部统一管理、训练。在解放战争中，一部分装甲兵部队编入快速纵队。

国民政府铁道兵 国民政府建立的兵种之一。抗日战争时期由南京国民政府原交通兵第二团发展而来。建有3个团，编制与步兵团相似。在团、营、连编制内均有负责工程、器材的技士和管理人员。铁道器材由德国进口。通常以营为单位实施短距离轻便铁路的铺设和管理。解放战争时期拨归联合勤务总部运输署管辖，成为勤务兵种之一。

国民政府通信兵 国民政府建立的兵种之一。抗日战争时期由南京国民政府原交通兵第一团发展而来。主要为无线电、有线电。负责军事长途电话架设、管理和集团军以上指挥部的通信业务。解放战争时期共建有20余团。所属营、连都具有独立作业能力。后划归联合勤务总部通讯署管辖，成为勤务兵种之一。

国民政府交通警察部队 国民政府建立的兵种之一。解放战争时期组建。交通警察部队以总队(旅)为建制单位，一般下辖2个团，编制与步兵旅、团相同，任务是维持交通治安。交警总队(旅)由交通警察总局统一管理，而总局名义上归国民党政府国防部管理，实际上却由军统指挥控制。以后其中一部分改建为正规军。

国民政府伞兵 国民政府建立的兵种之一。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军队利用美国的援助建立伞兵总队，归空军系统，下辖三个团。总队相当师的编制。后因兵员缺乏改编为一般步兵师。

(三)机构、官制

谋略处 1911年武昌起义后，革命军筹划和决定军政大计的最高机关。由蔡济民提议，于10月11日在武昌成立。蔡济民、吴醒汉、张廷辅、邓玉麟、高尚志、徐达明、王文锦、陈宏浩、谢石钦、李作栋、黄元吉、吴兆麟、蔡大辅等15人任谋略；分置秘书、参议两厅；设参谋长、副参谋长，叙赏长、副叙赏长等职。10月15日改组为参谋部，隶属湖北军政府。

参谋本部 官署名。南京临时政府时期成立，后随政府北迁。设参谋总长、次长为主官。掌管全国国防用兵事宜，统辖全国参谋将校、陆军和海军大学及陆军测量，监督各国驻华武官，办理军事交通等。凡国防用兵的计划命令，须呈请大总统认可后，分别咨行陆、海军部办理。1927年7月被安国军政府并入军事部，改设参谋署。

经略使 官名。唐代始设，历代多见，通常为一地区的军事长官。辛亥革命后，偶亦设置。经略使由大总统特任，其地位一般高于都督，所辖之地的大小一般视其地位的高低、资历的深浅而定。北洋军阀中央政府设置经略使，其目的在于安抚或拉拢军阀，但对于担任此职的军阀来说，却把它作为扩大地盘的借口。如1918年曹锟由两湖宣抚使上升为湘赣川粤四省经略使，这是皖系北京政府稳定曹锟的一种策略手段。但日后曹锟却用此名义，达到其由鄂攻湘，扩充地盘之目的。又如张作霖曾任蒙疆经略使，他借此名义去实现兼并热河等地的目的。后废。

巡阅使 官名。北洋政府时期兼辖两省以上的地方高级军事长官。从1912年11月谭人凤被任命为长江巡阅使开始。此后，北京政府根据各系军阀势力扩张情况，先后设置的巡阅使不下十几个。巡阅使的设置、分并、裁撤没有统一标准，大致情况如下：按其统辖区域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无省区的，如长江、南洋、海疆诸巡阅使；另一类是有省区的，如包括两省的奥闽、两广、两湖等巡阅使，包括三省的东三省、直鲁豫、苏皖赣等巡阅使。按其隶属形式也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属于海军部管辖的，有海疆、粤闽巡阅使，凡有所请示及经费等，均由海军部主持，呈请大总统核行。另一类即除上述两巡阅使外的其他阅使都由陆军部管辖，所办事务由陆军部主持，呈请大总统核行。巡阅使由大总统特派高级军官充任，统率区内军队，并会同区内各省军政长官筹办有关事务。事实上，巡阅使就其行使职权的区域言，有名义上仅管两三省而势力扩展至数省以上者。就其职权的内容言，也不仅以军务为限，各省军政、民政长官事实上皆为其下属。然而，也有的巡阅使没有军事势力，只是一个空衔。巡阅使按其性质言属临时特殊措施，故无统一制度，各巡阅使署的编制皆因时因地因人因事分别颁布组织条例，但都大体类似。巡阅使署皆设参谋长，由中央简任，承巡阅使之命办理署内一切事务。署内分处办事。巡阅使一职，于1924年12月11日由临时执政段祺瑞下令一律裁撤。

军事参议处 官署名。袁世凯总统府办事机关。1912年3月10日，袁世凯正式就任临时大总统后开始组织总统府，将1911年清朝设立的军咨府改名为军事参议处，4月21日下令撤销，改设军事处。

南京留守府 官署名。袁世凯为解决南方革命力量而设置的机构。1912年3月31日，袁世凯正式任命黄兴为南京留守，仍统辖南方各军。4月13日，又颁布南京留守条例，规定南京留守职责为维持整理南方各军及南京地面，并在表面上赋予其广泛的权力，但实际上处处予以限制，并通过拒发饷款方法来削弱南方革命力量。黄兴任职期间，积极裁减南方革命军队。至6月4日，裁军1/3以上后，袁世凯令准黄兴解职。6月14日黄兴通电解职，南京留守府随之撤销。

都督 官名。汉末已有之。辛亥革命后，各省多置都督，统率民军，兼管民政，为一省最高军政长官。1913年1月《现行都督府组织令》公布后，各省始有划一的制度。都督名义上由中央任命。1914年6月袁世凯裁撤，于7月改称将军。1916年7月，黎元洪改称都军。1922年后又改称督理或督办。

将军府 官署名。袁世凯为加强对地方军队的控制，于1914年6月30日下令裁撤各省都督，改称将军，在北京特设置将军府，为最高军事顾问机关。设管理将军府事务一名，由段祺瑞兼管，并遣派将军督理各省军

务。7月18日，袁世凯公布《将军府编制令》和《将军行署编制令》，规定：将军府直隶大总统，置将军若干人，由大总统特任之，承大总统之命，会议军政，校阅陆海军。将军奉有大总统督理军务之命令者，于驻在地设将军行署。其处理军政事务，承大总统之命，受陆军部的监察指示。制定军事计划，发布命令，承大总统之命，受参谋本部的监察指示。该府实用作安置闲散将领，并无实权。督理军务的将军，各有名号，由大总统决定。将军府设参军若干人，由大总统任命，位次将军。1918年2月，北洋政府停止授任。1920年2月又恢复。1927年6月18日明令撤销将军府。其间共任命上将军衔27个，左将军衔1个，右将军衔3个，将军衔534个。

军务院 1916年护国军为反对袁世凯称帝在广东肇庆组织的军政机关。5月8日成立，举唐继尧为抚军长，岑春煊为抚军副长，梁启超、陆荣廷、蔡锷、李烈钧、刘显忠、陈炳焜等为抚军，梁启超兼政务委员长，遥尊黎元洪为大总统。同年6月袁世凯死，黎元洪正式继任大总统，7月军务院宣告撤销。

参战督办 官名。督办参战事务的简称。1917年12月18日，冯国璋特任段祺瑞为督办参战事务。1918年3月段祺瑞复任国务总理，仍兼参战督办。10月10日，大总统徐世昌又下令解除段祺瑞国务总理职，段专任参战督办。1918年2月25日公布的《督办参战事务处组织令》规定，参战督办直属大总统，综理一切国际参战事务。事实上其权力远不至此，北京政府的一切实权都掌握在其手中。督办参战事务处设参谋长、参赞、参议等，均由督办聘委。处内又分置参谋、外事、军备、机要4处，各处处长、处员以及副官长、副官等，统由督办选派。1919年7月，参战督办裁撤，改任段祺瑞为边防督办。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 国民政府最高军事机关。1925年7月6日，广东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在广州成立。委员有汪精卫、胡汉民、伍朝枢、廖仲恺、朱培德、谭延闿、许崇智、蒋介石，主席汪精卫。隶属于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1926年7月8日国民政府公布《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组织大纲》，规定总司令兼军事委员会主席，统辖国民政府之下陆海航空各军及国民政府所属军、民、财、政各部机关。1927年3月，国民党二届二中全会通过《中央执行委员会军事委员会组织大纲》，规定该委员会一切决议、措施，须经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再交总司令执行。9月16日，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决定设南京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1928年8月撤销。1932年3月，为适应"剿共"的需要，南京国民政府决定复设军事委员会，改主席制为委员长制，委员长由蒋介石担任。复设后的军事委员会，虽然名义上属国民政府，但实际上是控制全国军事、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最高独裁权力机关。1946年撤销，一切军务改由总统（初为国民政府主席）通过国防部处理。

绥靖公署 第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蒋介石为了进攻人民军队，镇压人民群众，划全国为若干"绥靖区"，在各区的中心城市设"绥靖公署"，除负责指挥军事外，还控制区内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

军政部 隶属于国民政府行政院的军事机构。设部长、次长各一人，下置陆军署、航空署、兵工署、军需署、军法司。各署根据业务情况编制不一。陆军署、兵工署、军需署下置司一级，司下又设科。唯航空署仅设军务、航务、管理三科。署长一般为中（少）将级，副署长为少将级，司长少将级，科长一般为上校级，凡属军用的工厂、仓库、飞机等厂站均由军政部有关各署直接管理。抗日战争后，军政部兼受军委会指挥，编制大体如旧。1942年应抗日战争需要，国民政府曾颁布《军政部组织法》，机构略有变动和扩大：军政部设部长一人，政务、常务次长各一人，参事6—7人，部附20—40人。1944年底，军政部又扩大军务司为军务署。同时兵工署由军政部划出另立兵役部，其业务范围大体如旧。军政部负责军事行政，为军委会核心组成部分。

军事委员会分会 简称"军分会"。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前，曾在北平（今北京）、武汉、广州等地设立政治分会，因而在各地也相继建立军事委员会分会。这是最大的区域性军事组织。分会负责人一般为上将级军官担任。如北平分会的主任先为何应钦，后为张学良，负责华北地区的一切军事事宜。机构相当庞大，设有与中央军事委员会相适应的一些机构，只是编制人员较少，权力也较小，只能处理一般事务。建立二三年后即被其它机构取代。

战区长官司令部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为适应战争需要而设立的战区军事指挥机关。主要职责是指挥一个方面（即一个战略方向）和有关省区的作战，同时对有关省区涉及作战方面的行政有督导权。因此，战区长官常兼任所在省分省政府主席之职。从1937年抗战爆发起，至1945年抗战胜利止，先后建立的战区长官司令部有：豫陕边区及河南战区，长官先后为程潜、卫立煌、胡宗南；山西和晋冀边区战区，长官阎锡山；苏浙闽赣战区，长官先后为蒋介石、冯玉祥、顾祝同；粤桂战区，长官张发奎；皖豫鄂边区及安徽战区，长官张发奎；湘鄂边区及鄂西长江两岸战区，长官先后为陈诚、孙连仲、孙蔚如；粤及粤赣战区，长官余汉谋；甘宁青战区，长官先后为蒋鼎文、朱绍良；湖南及湘鄂、湘赣边区战区，长官先后为陈诚、薛岳；豫皖鄂战区，长官李品仙；冀鲁豫战区，长官孙连仲；热察绥战区，长官傅作义。长官司令部的编制由军委会统一制定，设司令长官1人（上、中将级）、副长官不定额（中将）、参谋长1人（中将）、副参谋长2人（少将），下设高级参谋4—6人（少、中将）、参谋处、军务处、军需处、副官处、政治部、干部训练团、特务团及集团军等。

保安团队 国民党政府建立的地方武装。开始各县大多设置，后各省扩充到团旅、师级。1937年国民党政府统编成若干保安团、旅，各县设总队或大队部，下辖若干队。配合国民党军队镇压革命，是维护蒋介石反动统治的工具。在解放战争中被人民解放军歼灭。

国防最高委员会 为统一党政军指挥、代行中央政治委员会职权，根据1939年1月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决定于是年2月7日成立。规定凡国民党中央所属各部会、国民党政府五院、军事委员会各部会，均兼受国

防最高委员会领导。由国民党总裁蒋介石担任委员长，委员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监察委员会常务委员、国民党政府五院正副院长、军事委员会委员及另由委员长提名的人担任。委员长可对党政军一切事务"不依平时程序，以命令为便宜之措施"。使蒋介石进一步将党政军大权集于一身。1946年3月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决定裁撤，恢复中央政治委员会。1947年4月24日结束。

防空司令部 抗日战争期间，各大中城市所设的防空机构。一般由地方长官兼任司令，又设副司令或参谋长及以下少数人员。主要职责：指挥驻在当地的防空部队，监督军民挖掘防空工事，负责空袭情报，发放空袭警报、督导军民疏散等。

警备司令部 为维持治安，尤其是镇压爱国民主革命活动，国民党政府在各大中城市设立的军事机构。其规模大小不一，组织或较固定，或临时抽调人员组成，长官由当地驻军长官兼任。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政府迁都重庆后曾设卫戍总司令部，组织规模相当战区长官司令部。解放战争初期，在北平（今北京）、武汉、昆明、南京等地设警备总司令部，组织规模相当于绥署一级。国民党政府崩溃前夕，由汤恩伯任总司令的京沪杭警备总司令部，组织规模与"剿总"相似。一般警备司令部设稽查处，由军统直接控制。

要港司令部 国民政府负责管理海军军港的机构。其职责是：主持海军作战准备、军港防卫计划；对军港及军港附近的警备、设施、要塞有监督指挥之权。要港司令部冠以地名，设司令1人（中、少将级），参谋长1人（上、中校级），轮机长、军医长、军法长、军需长各1人（均上、中校级），以及必要的属官。要港一般还设置港务局、监狱，直属要港司令，以处理有关技术事项及押禁犯法官兵。

空军总司令部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国防部四大军种司令部之一。由原来的航空委员会改建。设总司令1人（中将级）、副总司令1人（中、少将级）、参谋长1人（少将级）。下设总司令部办公室、新闻处、财务处、监察处、军法处、军医处、防空处、工程处、气象处、通讯处、总务处、副官处，以及第一、二、三、四、五、六署。统管空军各部队、学校、工厂、航空站及空军特务旅、航空工程兵、防空部队等。

军调部 军事调处执行部的简称。1945年12月，美国政府派总统特使马歇尔来中国"调解国共军事冲突"。1946年1月10日，国民党政府代表张群和中国共产党代表周恩来共同签署了《国共双方关于建立军事调处执行部的协议》。规定由国民党政府、中国共产党和美国三方代表各一人在北平（今北京）成立军事调处执行部，三方代表有同等的表决权，由美国代表充任主席。下设若干执行小组，亦由三方面人员组成，分赴各地对国共双方的争执进行"调处"。1月13日，军事调处执行部在北平正式成立，由国民党政府代表郑介民、中国共产党代表叶剑英、美国代表罗伯逊（饶伯森）3人组成。军调部成立后，下设执行小组先后达36个，但国民党代表在美国代表包庇和指使下蓄意破坏协议，各地的"调处"大都归于失败。同年6月，国民党政府发动全面内战。8月10日，马歇尔和司徒雷登发表联合声明，宣布美国"调处"失败，军调部随之结束。

陆军总司令部 1946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属国民党政府国防部四大军种司令部之一，统管全国陆军。设总司令1人（上将级），副总司令2人（中将级），参谋长1人（中、少将级），副参谋长1人（少将级）。下设总司令办公室、新闻处、财务处、监察处、军法处、总务处、工兵处、通信处、军械处、经理处、军医处、副官处、高参室及第一、二、三、四、五、六署。

海军总司令部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国防部四大军种司令部之一。设总司令1人（上将级）、副总司令1人（中将级）、参谋长1人（少将级）。下设总司令办公室、新闻处、财务处、监察处、军法处、军医处、副官处、总务处，以及第一、二、三、四、五、六署。统管海军各航队、学校、工厂、港口司令部等。

联合勤务总司令部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国防部四大军种司令部之一。设总司令1人（中、上将级）、副总司令2人（中将级）、参谋长1人（中、少将级）、副参谋长2人（少将级）。下设总司令办公室；一般参谋单位设第一、二、三、四处；特别参谋单位设新闻处、监察处、军法处、总务处；行政技术单位设运输署、通信署、经理署、财务署、兵工署、工程署、军医署、抚恤处、副官处。

行营 亦称"行辕"。原泛指军队出征时的营地，后专指军事长官的驻地办事机构。解放战争时期，蒋介石为加强内战军事指挥，先后在各地设有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如北平（今北京）设有北平行营，沈阳设有东北行营，西安设有西北行营，武汉设有华中行营。行营多为固定组织，机构庞大，设主任1人，副主任2—3人，又下设厅，分管参谋、军务等业务。各地行营均任命国民党高级将领任主任。各行营实际上是各该地最高军事机构，是指挥反革命内战的中枢。

陆军编练司令部 解放战争后期，国民党军队为征练新兵，在其后方重庆、广州、昆明等地建立的陆军第二线兵团。编制略大于兵团。司令部设一、二处及一个补给组，负责兵员补充、教育训练及补给卫生等。处、组下设科，处、组长均为少将级。除组训部队外，还另设一干部训练班和教导总队（相当一个师的编制）。按序列赋予编练司令部番号，直接隶属于国防部，兼受所在地行政长官或绥靖主任督导。因战争变化急骤，有的尚未组建起来，国民党军已告全面溃败。

（四）派系、团体

北洋军阀 袁世凯建立的封建军阀集团。1895年袁世凯奉清政府之命在天津小站编练"新建陆军"。在编练过程中，他安插亲信、培植党羽，逐渐形成封建军阀政治集团。1901年，袁任北洋大臣，所建军队称为北洋军。1905年，练成北洋六镇劲旅。至此，北洋军阀集团形成。辛亥革命后，袁以这支武装为依靠，窃取了大总统职位，建立起北洋军阀的反动统治。1916年袁世凯

死后，北洋军阀分裂为直、皖、奉三大系。各系军阀依靠帝国主义的支持争权夺利，连年混战，轮流把持北京政权，中国陷入混乱时期。1926 年皖系军阀段祺瑞下台，1927 年直系军阀吴佩孚被国民革命军消灭，1928 年奉系军阀政府垮台。北洋军阀由此覆灭，代之而起的是国民党新军阀的统治。

皖系军阀 北洋军阀派系之一。以段祺瑞为代表的地方军阀。因段是安徽人，故称此派系为皖系。主要骨干有徐树铮、靳云鹏、卢永祥等。皖系以日本帝国主义为靠山，盘踞安徽、浙江、陕西、山东地区。在 1916 年袁世凯死后控制北洋军阀政府，推行卖国独裁政策、扩充实力。在 1920 年直皖战争中，主力被打垮。1924 年江浙战争中，卢永祥又被直系齐燮元打败。1924 年天津会议后，段祺瑞被推为中华民国临时总执政，但已无军事实力。皖系势力逐渐消失。

直系军阀 北洋军阀派系之一。以冯国璋为首领的地方军阀。因冯为直隶人，故称此派系为直系。骨干有李纯、陈光远、王占元、孙传芳等。以英、美帝国主义为靠山，盘踞直隶、江苏、江西、湖北等地区。经常联合各系与皖系对抗。在 1920 年直皖战争中，联合奉系击败皖系，与奉系联合控制北京政权。1922 年直奉战争中战胜奉系，控制北京政权。1924 年第二次直奉战争中被奉系击败。1926－1927 年吴佩孚、孙传芳先后被国民革命军打败，直系瓦解。

奉系军阀 北洋军阀派系之一。以张作霖为代表的军阀。因张为奉天人，故称此派系为奉系。主要骨干有吴俊陞、张作相、张宗昌、杨宇霆等。以日本帝国主义为靠山，占据东北三省。1920 年直皖战争中联合直系击败皖系。1922 年第一次直奉战争中被直系所败。1924 年第二次直奉战争中，由于冯玉祥倒戈战胜直系，势力伸至关内，曾控制了热河、直隶、山东等省。1927 年夏控制了北京政权。1928 年张作霖在皇姑屯被日本关东军炸死，其子张学良统辖全军，宣布加入南京国民政府，奉军改编为东北边防军。

北洋三杰 指王士珍、段祺瑞、冯国璋三人。袁世凯在天津小站练兵时任用北洋武备学堂毕业的王、段、冯三人担任要职，助其练兵。袁所著《训练操法详晰图》实出自此三人之手。袁世凯死后，王、段、冯三人成为北洋军阀的核心人物，他们以各自力量结成派系，长期控制北京政权，担任重要职务。历来人们曾以三人性格特征分别冠以“龙、虎、豹”之称。

督军团 1916 年 7 月黎元洪继任中华民国总统后，改将军（各省最高军政长官）称号为督军。1917 年，总统黎元洪与国务院总理段祺瑞发生府院之争。是年 4 月 25 日，段借口召开军事会议召集各省督军到北京开会，成立以皖系军阀为主干的督军团，指使他们逼迫国会和总统对德宣战。由于督军团的专横跋扈，且内部矛盾重重，不久即告解散。

新军阀 1927 年大革命失败后崛起的国民党军阀。主要是蒋介石的蒋系，李宗仁、白崇禧的桂系，张学良的奉系，阎锡山的晋系，冯玉祥的冯系。各派军阀为了争权夺利，连年混战。经过斗争，1931 年以英美帝国主义为靠山的蒋系集团取得了胜利，建立了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的政权，蒋介石反动统治由此开始。

教导团 1924 年 10 月至 12 月黄埔军校以军校毕业生为骨干成立的两个教导团。其编制实行一团三营、一营三连，一连三排，一排三班的三三制。团、营、连三级均设有国民党代表，部队一切行动皆接受党代表之监督。何应钦、王柏龄分任第一、二团团长。二团在第一次东征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25 年 4 月以教导一团、二团为基础成立了党军。后又成立了教导三、四、五团。1925 年 8 月，组成国民革命军第一军，成为革命的中坚力量，日后成为蒋介石的嫡系部队。

青年军人联合会 1925 年 2 月由黄埔军校政治部主任周恩来领导，共产党员蒋先云、周逸群发起并组织成立的革命军人团体。该会以共产党员、共青团员为骨干，积极宣传革命理论和共产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团结左派力量，打击以孙文主义学会为主的国民党右派势力。出版有《中国军人》、《青年军人》、《三月刊》等刊物。后在广东陆军以及湘军、滇军、粤军、桂军中都建立了组织，发展了会员。1926 年 3 月“中山舰事件”发生，该会被迫解散。

孙文主义学会 1925 年 4 月由黄埔军校右派分子贺衷寒和缪斌发起组织、12 月在广州成立的国民党右翼军人的反动团体。其骨干分子有贺衷寒、缪斌、胡宗南、王柏龄等。该会反对国共合作，反对孙中山的三大政策。在黄埔军校内监视共产党员和进步分子的行动，与青年军人联合会不断发生摩擦。1926 年初，其骨干分子为蒋介石发动的“中山舰事件”出谋划策，并积极参与阴谋活动。同年 4 月，该会解散。

庐山军官训练团 中国国民党赣粤闽湘鄂北路剿匪军军官训练团的简称。1933 年 7 月蒋介石于江西庐山设置的以训练反共军事骨干为目的的组织。学员从江西、湖南、湖北等省各部队中下层军官中抽调，训练团由蒋介石亲任团长，聘请德国军事顾问团、意大利、美国军事教官执教。对学员施以严酷的法西斯训练。蒋介石曾为训练团编写《剿匪手本》、《剿匪要诀》等书。抗日战争期间，迁至四川重庆、峨嵋山等地，并改名分散设立。

峨嵋山训练团 1935 年 6 月 7 日蒋介石在四川峨嵋山下创办的训练川军军官的组织。蒋介石亲任团长，学员以川军中的团、营以上中、少校中抽调，也有少部分尉级参训。教学内容主要是对学员进行反共教育，同时利用训练对川军进行压制、分化、拉拢。峨嵋山军官训练团的建立，说明蒋介石的势力已深入四川。

民团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地方反动武装。1932 年蒋介石为进一步剿共，强化其军事力量，颁布《剿匪区内各省民团整纪条例》，以统一地方反动武装的各派编制和指挥关系，并通过派遣训练人员加强对地方反动武装的控制。之后，国民党又在各地办了许多民团训练班，各省地方反动武装亦逐渐扩大到团、旅、师级。各地民团积极配合国民党军队进攻革命根据地，镇压国统区内的群众革命运动，成为蒋介石实行反动统治的工具。

中央干部训练团 1938年5月国民党中央训练委员会在湖南祁阳建立的训练团。1939年初迁往重庆。蒋介石任团长，目的是向国民党军政人员灌输法西斯思想，拥护蒋的独裁统治，使其成为蒋的驯服工具。受训人员为担任县级以上官吏或一定级别的学者，受训时间约1月。曾在多省设立分团，训练人员达2万余人。

还乡团 又称"还乡队"。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组织的一种地方武装。国民党在对解放区发动全面进攻后，一度占领了部分解放区。为了加强对这些地区的统治，国民党收罗一批由解放区逃至国统区的地主、恶霸并予以武装，让他们随国民党军队"返乡"。"还乡团"返回这些地区后，对革命群众进行反攻倒算，无恶不作，使人民遭受重大损失。

(五)战略、政策

武力统一 1923年3月直系军阀吴佩孚在洛阳军事会议上提出的吞并异己，实现独裁统治的政策。中心内容是以武力统一为旗帜，依靠军事力量及英美的支持实现中国统一。为了实现其野心，吴佩孚一面调军监视奉系军阀，一面将势力向南方延伸，勾结粤军陈炯明反对孙中山并鼓动孙传芳等军阀攻占福建、广东、四川、湖南。后武力统一政策随直系军阀的失败而宣告破产。

不抵抗主义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蒋介石为了进行反共反人民的内战而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武装侵略采取的投降卖国政策。九一八事变爆发前夕，蒋介石为了围剿革命根据地，密令东北军避免与日军发生冲突。事变发生后，又令东北军绝对不能抵抗，以免事态扩大。蒋对日军侵略所采取的这种政策，人称"不抵抗主义"。由于蒋的不抵抗政策，致使东北地区在4个月内即被日军占领。以后面对日军进犯华北，国民党仍奉行不抵抗主义，并镇压全国人民的抗日斗争。

攘外必先安内 九一八事变后蒋介石提出并执行的一条对日不抵抗的卖国投降政策。在日本帝国主义不断侵入的形势下，蒋介石认为：日本侵略是次要的，国民党的首要任务是安定国内的局面即集中力量剿灭革命力量，然后才能去抵抗日本的侵略。国民党政府在这种卖国理论指导下，置国家民族利益于不顾，集全力剿共、消灭异己，而对日本帝国主义步步退让、妥协，直到西安事变后才有所改变。

清剿 第二次国内革命时期蒋介石为消灭南方8省即江西、福建、广东；湖南、湖北、河南、浙江、安徽的红军，于1934年至1937年纠集数十倍的优势兵力，采取"三分军事、七分政治"的策略，进行长期的"清剿"。手段包括碉堡围困、经济封锁、移民并村、保甲连坐、大肆烧杀等。8省红军在中央分局领导下，紧密依靠群众，采取机动灵活的游击战术，一次又一次地打退了敌人的"清剿"，保持了中国共产党在南方的力量，牵制和消耗了敌军，支援了红军主力北上抗日。抗战爆发后，8省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陆军新编第四军。

全面抗战路线 抗日战争期间，中国共产党提出并执行的抗战路线。1937年7月毛泽东在《反对日本进攻的方针、办法和前途》一文中首次明确提出，1937年8月中共在洛川会议上又对这条路线进行了系统的阐述。其主要内容是：充分发动和依靠人民群众，实行全民族的抗战，使抗日战争成为真正的人民战争，打败日本侵略者，取得人民的解放和国家的独立。为实现这个目的，必须在全国进行一系列的政治、经济改革，废止国民党一党专政，给人民以充分的民主自由的权利，改良人民大众的生活。中国共产党在整个抗日战争中，始终坚持全面抗战路线，并与国民党的片面抗战路线进行了不懈的斗争。

片面抗战路线 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提出并执行的抗战路线。集中体现在蒋介石抗战时期发表的文章、讲话和国民党政府的《自卫抗战声明书》、《抗战建国纲领》中。主要内容为：蒋介石从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出发，在抗战的同时又主张对日本帝国主义妥协；主张由政府和军队包办抗战，不发动人民群众；坚持国民党一党专政，不进行有关的政治机构改革；在军事上实行消极防御的作战方针。它与中国共产党的全面抗战路线相对立。在整个抗战中，国民党始终坚持这条路线。

正面战场 抗日战争时期由国民党军队担负作战任务的战场。又称"国统区战场"。芦沟桥事变爆发后，日军以其主力向国统区进行大规模的进攻。国民党军队在全国人民抗日浪潮的推动下，广大的爱国官兵在华北、华东、华中对日军进行了激烈抵抗并取得部分战役的胜利，使日本帝国主义短期内灭亡中国的计划破产，鼓舞了全国人民的抗战斗志。但是由于国民党政府实行片面抗战路线，大片国土相继沦丧。1938年广州、武汉失陷后，日本将主要兵力从正面战场转向了共产党领导的敌后战场。此后，蒋介石领导的国民党军队虽然也在正面战场对日军进行了一些进攻和抵抗，但基本上执行的是一条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方针。国民党军队大多轮番休养训练，为战后夺权保存实力。在整个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军队爱国官兵的英勇作战牵制了日军的行动，为敌后战场的抗日斗争创造了条件，为抗战的最后胜利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敌后战场 抗日战争时期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开辟的抗日战场。又称为"敌后解放区战场"。抗日战争爆发后，面对日军的进攻和国民党的节节败退，共产党实行全面抗战路线，领导新四军、八路军深入敌后，开展广泛的人民战争。广州、武汉失陷后，日军将主要兵力用来对付共产党领导的军队。至1941年日军将60%的兵力用于对解放区进行扫荡、蚕食和"清乡"，使解放区遭到严重破坏。为扭转局面，中国共产党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方针，坚持反扫荡、反蚕食、反"清乡"的斗争，打退了日军的进攻。至1945年敌后解放区战场扩至19个。在抗战期间，敌后战场共消灭日军42万余人，消灭伪军118万余人，为中国的抗战胜利作出了重大贡献。

曲线救国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为实行降日反共政策而制造的一种谬论。最早由国民党河北省保

安司令张荫梧于1939年初提出，后被蒋介石大肆鼓吹。曲线救国的方法是指使部分国民党军队投降日军，成为伪军，同日军一起进攻解放区。据不完全统计，至1943年8月，投降的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会有20人、高级将领67人、军队约50万人。抗战胜利到来时，这些投降的伪军立即宣布"反正"，成为国民党的中央军，成为蒋介石抢夺抗战胜利果实的军事力量。

反扫荡 抗日战争期间，中国共产党领导抗日根据地军民对日本侵略军大规模扫荡进行的反击。从1941年始至1942年，日军为了巩固和扩大侵华占领区，集中63—75%的侵华兵力对晋冀鲁豫、山东、华北、华中解放区进行频繁的大规模扫荡。抗日根据地军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展广泛的群众性的游击战争，并创造了一整套打击敌人的办法：以少量部队与民兵相结合，用地道战、地雷战、麻雀战等多种战术杀伤敌人；派主力部队深入敌后，拔除据点，切断交通路线，灵活机动地集结主力消灭敌人的有生力量；同时在各根据地实行坚壁清野，保护人民的利益。各根据地军民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粉碎了日军的多次进攻，巩固了抗日根据地，为尔后的大反攻作了准备。

反蚕食 抗日战争期间，敌后抗日根据地军民对日军的"蚕食"作战进行的反击。1941年日本侵略者为了巩固和扩大侵华占领区，对抗日根据地的边缘地区进行"蚕食"。根据地军民根据我党制定的开展游击战争的方针政策，对敌人的"蚕食"采取群众运动与军事斗争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多种形式的斗争。在敌人的点线正面，根据地军民集中兵力击退"蚕食"；在敌人的点线背面，则深入敌后之敌后，发动与组织群众摧毁伪政权。经过长期的艰苦斗争，根据地人民终于粉碎了日伪军的"蚕食"，巩固和扩大了抗日根据地。

清乡 抗日战争期间，日本帝国主义为巩固其统治在华北、华南等沦陷区推行的反动政策。1941年初，日军在沦陷区实行强化保甲制度、严密实行身份证办法和户口调查，推行连坐法，建立特务网，同时还大肆进行反共宣传，以达到肃清沦陷区抗日活动的目的。针对日寇的"清乡"，我党领导的武装工作队采取"敌进我退"的方针，深入敌占区开展全面的攻势，广泛发动群众与日军进行斗争。在中共制定的战略方针和战术原则指导下，敌占区人民终于取得了反"清乡"斗争的胜利。

全面进攻 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在发动内战初期的军事战略。抗战胜利后，蒋介石集团依仗美国支持和军事优势积极在关内、东北地区部署军队，准备内战。1946年6月26日，蒋介石在内战部署基本就绪后，撕毁了停战协定，命军队向湖北宣化店的中原人民解放军进攻，全面内战爆发。在此后的3个月内，蒋调集160万的兵力相继向苏皖、山东、冀鲁豫、晋察冀、晋绥、陕甘宁边区、广东各游击区、海南岛琼崖解放区和东北解放区发起进攻。中国共产党面对国民党军队的大规模进攻，组织解放区军民与敌人展开了空前规模的运动战，以歼灭敌人的有生力量。经过8个月的作战，国民党军队的全面进攻彻底失败，而且造成其军队兵力分散、战线过长的局面。1947年3月，蒋介石被迫将全面进攻改为重点进攻。

重点进攻 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对中共领导的人民军队和解放区发动的全面进攻失败后对陕甘宁和山东解放区发动的军事进攻。1947年3月，蒋介石调集以胡宗南为主力的23万人的兵力向陕甘宁边区发动进攻，企图达到先攻破西北，再攻华北，各个击破的目的；同年4月，蒋调集顾祝同的45万人的兵力向山东解放区的沂蒙山区进攻，企图迫使解放军北渡黄河，以达到其占领山东解放区的目的。中国共产党针对敌人的进攻制定了正确的军事策略，经过解放区军民的顽强作战，于7、8月间粉碎了国民党军队的重点进攻，使解放战争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阶段。

南攻北守、先南后北方针 1946—1947年全面进攻阶段，国民党军对东北解放区所采取的战略方针。1946年10月，东北保安司令杜聿明按照"先南后北"的战略，将少数军队留在北满驻守，其余大部皆调往辽南集中进攻南满地区的东北民主联军，并以优势兵力战领了安东、宽甸、通化、桓仁。1946年底至次年4月，又对南满解放区发动了4次进攻。东北解放区军民针对国民党"先南后北"的方针，采取南打北拉、南北密切配合，集中力量各个歼灭的作战方针，进行了四保临江、三下江南战役，歼敌35万余人，坚持了南满，巩固了北满，打破了国民党的战略部署。此后，国民党被迫停止对东北解放区的进攻而转为守势。

分区防御新战略 1947年底至1948年初，国民党为改变其军队在战场上的不利局面而实行的作战方针。国民党军将整个战场分为南北两大部分。北部包括东北和华北地区，东北地区国民党军重点防守沈阳、四平、长春、吉林及沈锦路两侧地区，以维护辽西走廊；华北地区主要防守平(今北京)、津、保、唐四边地区，以维护平汉线、津浦线。为了切断华北和东北联系，又派军驻守冀热辽地区。南部包括华东、华中、西北地区，在这三个地区共划分20个缓靖区，分区防御解放军进攻并对缓靖区人民实行强化统治。国民党军把这种分区防御的作战方针称之为"分区防御新战略"。中共领导的解放军针对分区防御的作战方针，对国统区进行了大规模的战略进攻，使其防御体系层层瓦解。

八月攻势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中国民党军对山东发动的攻势。蒋介石于1946年8月调集22个旅的兵力，分别从郑州、徐州进攻鲁西南，企图在菏泽地区形成钳形攻势，将晋冀鲁豫解放军夹击消灭。晋冀鲁豫解放军集中优势兵力对敌，至9月初即彻底粉碎了蒋军的攻势。

九月攻势 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军队向胶东半岛发动的攻势。1947年9月，国民党政府为迅速解决山东战场问题以移兵他用，遂命范汉杰的第一兵团由昌邑、岘山、高密、胶县一线进攻胶东，企图把华东野战军内线兵团歼灭在胶东半岛。从9月1日起，蒋军攻克了平度、掖县、莱阳、栖霞、烟台、蓬莱等地，其海军陆战队也由威海登陆协同作战。面对国民党军队的攻势，华东解放军主动跳至外线围歼敌人，同时为了配合中原解

放区作战多次出击以牵制敌军南下。后在海阳、金口将敌围歼。国民党军队在胶东半岛的进攻彻底失败。

哑铃战略 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军队在兵力部署上的格局，1947年3月国民党军队向山东、陕北解放区发动的重点进攻被粉碎后，其主力深陷于山东、陕北两个孤立的战场，而广大的中原地区防守空虚。因其整个战略部署形如哑铃（即山东、陕北为两头，中原地区为横架），故称哑铃战略。哑铃战略的形成，一方面造成了国民党军在军事作战上的被动局面，另一方面也为解放区军民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反攻、由内线作战转至外线作战创造了有利条件。

（六）其 它

革命方略 1906年孙中山在日本与黄兴、章炳麟为同盟会制定的武装推翻清政府的指导性文件。包括《军政府宣言》、《军政府与各革命军之条件》、《招军章程》、《招降清朝兵勇条件》、《略地规则》、《对外宣言》、《招降清朝将士布告》、《扫除满洲租税厘捐布告》8个文件。1908年，孙中山又和胡汉民、汪精卫在新加坡增订至13个文件。《革命方略》明确指出武装反抗的宗旨即推翻清政府的统治，并提出同盟会指挥军队和建立资产阶级政权的设想，对革命党人在全国各地举行武装起义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孙中山马来军事会议 1910年11月13日孙中山在马来半岛槟榔屿召开的同盟会秘密军事会议。出席者有黄兴、赵声、胡汉民及槟榔岛、怡保、芙蓉和国内东南各省代表。会议讨论了在广州发动武装起义事宜，制定了以新军为主干，派500名志士配合行动，同时在南洋筹措起义款项的行动计划。

停战协定 1911年12月1日北洋军阀袁世凯通过英帝国主义的帮助与湖北军政府签订的协议。协议规定清政府与湖北军政府的军队于1911年12月2日上午11时至12月5日上午8时停战3天，停战期间双方各守界限，并由各国领馆监督。12月9日，在英帝国主义的斡旋下停战日期又延至15天。黎元洪接受了袁世凯提出的停战范围，即除秦、晋、蜀三省另议外，扩大到全国各省，由独立的各省派代表与袁所派代表进行谈判，若15天谈判未决再延期15天。停战协定的签订使袁世凯达到了瓦解革命之目的，同时军政府内部矛盾迭出，渐走向与袁世凯妥协的道路。

曾胡治兵语录 中国近代语录体兵书。1911年蔡锷受人之托摘录曾国藩、胡林翼的论兵言论，并附己见写成此书。全书共10章，分别为将材、用人、尚志、诚实、勇毅、严明、公明、仁爱、勤劳、和辑，约14万字。1917年上海振武书局刊行。1924年，蒋介石将其作为黄埔军校教材，并增辑《治心》一章以《增补曾胡治兵语录》出版。1943年《八路军军政杂志》出版《增补曾胡治兵语录（白话句解）》，1945年八路军山东军区重印。此书主要阐述了曾、胡在镇压太平天国起义时的治兵之道，尽管立场是封建地主阶级的，但在军事学上有一定意义。

海宴堂秘密军事会议 1913年袁世凯召集将领在中南海海宴堂举行的两次秘密军事会议。鉴于"宋教仁被刺案"真相揭露后，南方革命势力积极酝酿二次革命反袁，4月30日袁在海宴堂开会决定制裁反袁报纸并部署部队以对付革命力量，次日让受攻击的的国务总理赵秉钧称病，任命段祺瑞为国务总理，以加强军事控制。5月6日又召开第二次会议，制定与革命力量作战方案。会后，部队按计划首先对湖南、江西、安徽、江苏作战，并迅速绞杀了"二次革命"。

将军诸名号 民国初年，由大总统决定授予各位将军的冠字。为加强中央对地方政权的控制，1914年6月袁世凯下令将各省都督改称将军，并在北京设立将军府。各位将军皆有名号，由大总统授予。留在府内的将军皆冠以"威"字；派遣到各省的将军皆冠以"武"字；唯东北三省做特殊处理，分别冠以上将军（奉天）、镇安左将军（吉林）、镇安右将军（黑龙江）之称。1916年，将军改称督军，但将军名号仍沿用。1925年，北京政府明令废止将军之称谓，而将军之名则沿用。1926年，又恢复任命。1927年，张作霖裁撤将军府，但将军之称谓一直保留至南京国民政府以西方军衔制代之为止。

暂行陆军征募条例（草案） 1915年北洋政府制定。条例规定、陆军采用募兵制即雇佣兵制，兵役分为常备、续备、后备、国民四种。由于军阀混战，条例并未执行，各军阀仍按照自己的需要自行募兵。国民党政府上台后仍实行募兵制。

养电 旧中国电报代号21日为"养"，故名。又称《海军护法宣言》。1917年7月21日海军总长程璧光为响应孙中山护法号召，在上海通电讨逆。电报指出：海军讨逆三大目标，一为拥护约法，二为拥护国会，三为惩办祸首。在此期间，政府所发命令皆无效。同日，海军起程南下赴粤。养电的发布给孙中山的护法运动以极大的支持。

徐州会议 （1）1916年6月，张勋在徐州召开北洋各省督军代表会议，提出"要纲"10条，反对各省独立。此会虽未达成协议，但实质上形成了以张勋为首的北洋地方军阀集团同盟，以反对国民党和西南地方势力。之后，张勋又先后召开3次徐州会议，在1917年5月召开的第四次徐州会议上，通过了张勋复辟清王朝的计划。（2）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冯玉祥以中间人的身份调解南京政府和武汉政府之争。同年6月20日，冯玉祥、蒋介石、李宗仁、胡汉民在徐州举行秘密会议决定"宁汉合作"并"清党反共"。

反直三角同盟 1922年奉系军阀、皖系军阀和广东革命政府三方结成的反对直系军阀的临时三角同盟。直皖战争结束后，直奉军阀联合控制了北京政权，但矛盾重重。1922年1月，受奉系军阀支持的梁士诒内阁下台，直奉关系破裂，张作霖遂采取远交近攻的办法，与皖系军阀段祺瑞、广东革命政府的孙中山合作，形成了奉皖粤三方反直同盟。

郭松龄倒戈 第二次直奉战争后，奉军将领郭松龄与张作霖矛盾日趋激烈。在冯玉祥的争取下，1925年11月郭与冯订立密约，决定联合奉系另一将领李景林

共同反张。11月23日，郭率部在滦州倒戈，并改称为东北国民军，与冯玉祥联合进攻张作霖。由于日本帝国主义出兵干涉和李景林重投张作霖，兵变失败。12月23日，郭被杀。

北伐宣言 即《中国国民党为出师北伐宣言》。1926年7月4日国民党第二届中央执委会临时全会通过。《宣言》指出，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和它们所扶植的军阀连年混战是中国贫穷落后的根本原因，因此，北伐的任务和目的就是要消灭各地军阀的势力，建立人民统一政权以外御强敌，内建国家。《宣言》反映了人民的愿望，鼓舞了国民革命军的斗志。7月9日，北伐战争正式开始。

天津军事会议 (1)1924年11月10日，北洋军阀张作霖、段祺瑞、冯玉祥在天津段宅召开的一次秘密军事会议。在段祺瑞的调解下，张冯两方重新划定了各自的势力范围：津浦线至长江下游为张作霖管辖区；京绥线及京汉线一带为冯玉祥管辖区。会议还决定推举段祺瑞为中华民国临时总执政，主持政务。会后，北洋政府出现了由国民军、奉系、皖系三种势力暂时联合主持的局面。(2)1926年11月14日，北洋军阀残余势力在天津蔡园召开的一次军事会议。由张作霖召集，奉系、直鲁联军及晋系许多将领与会。会议就如何抵抗北伐军的攻势和冯玉祥国民联军的进攻进行了讨论。决定由奉直鲁联军和孙传芳的部队组成"安国军"，张作霖出任总司令指挥各部。同时还制定了由孙传芳部担任长江方面的前线作战任务，直鲁联军在江北作后盾；由奉军在京汉线支援吴佩孚；派部分奉军在京绥线阻挡国民联军的作战计划。会后，张作霖在天津蔡园通电就任"安国军"总司令职。

郴州会议 1926年8月5日国民革命军北伐途中在湖南郴州召开的军事会议。由总司令蒋介石主持，军事总顾问加伦及司令部高级干部参加了会议。会议采纳了加伦提出的先鄂后赣，集中优势兵力进攻吴佩孚的方针。此次会议统一了认识，为长沙军事会议的召开准备了条件。

长沙军事会议 1926年8月12日国民革命军北伐途中在长沙旧藩台衙门举行的一次重要军事会议。由总司令蒋介石主持，军事总顾问加伦及其他有关将领与会。会议决定继续执行"郴州会议"确定的北伐作战方针，即肃清湖南后，以主力第四、七、八军攻取武汉；以第九、十军为左翼封锁长江上游；以第二、三、六军为右翼监视江西之敌。会议克服了鄂赣并进的错误倾向，坚持了首攻武汉以便把革命势力推进到华中腹地的正确战略方针。

五原誓师 1926年9月在北伐军胜利的感召下，由苏联学习回国的冯玉祥决定在绥远(今属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县率所属国民军改组加入国民党，响应北伐。9月17日，在绥远五原举行了誓师大会，宣布全体国民军集体加入国民党，部队改编为国民军联军，冯任总司令。之后，冯玉祥采纳了李大钊提出的"固甘援陕，联晋图豫"的八字战略方针，率部进军陕甘，解除了西安国民军守军杨虎城等部之围。随后又出潼关，配合北伐军作战击败了在河南奉军主力，取得了誓师以来的重大胜利。

军事委员会组织大纲 广东革命政府成立后，为统一管理军队成立了隶属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的军事委员会。1927年3月，在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上决定军委会改属国民政府，并颁布了限制蒋介石权力的《军事委员会组织大纲》，全文共6章24条。规定军委会为国民政府最高军事行动机关，由国民党中央从高级军官中选9至12人、从中央执行委员中选6人共同组成。军委会作出的一切决议、措施，需经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方能生效。总司令要对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高级军官任免、作战动员令等，需经军委会决议提交中执委通过，再交总司令执行。《组织大纲》的制定达到了限制蒋介石部分权力的目的，但军事实权仍掌握在蒋手中。

编遣会议 (1)1928年7月，蒋介石、冯玉祥、阎锡山、李宗仁等在北平(今北京)召开的最高军事会议。蒋介石为削弱异己、抬高自己的地位，在会上除提出和平手段解决东北问题外，还提出《整理军事案》。即借口军政结束、训政开始，成立编遣委员会，编遣全国军队。蒋的提案遭到强烈反对。(2)1929年1月，蒋介石为吞并异己、扩大自己的力量，召集各派军阀60余人在南京集会。会议讨论了国民党军队编遣及裁减问题。蒋诱使各派系同意成立全国编遣委员会，并通过了《国军编遣委员会条例》、《国军编遣进行程序大纲》。后来各派军阀识破了蒋介石的阴谋，纷纷反对，蒋被迫同意暂不实行。(3)1929年8月，蒋介石为加强嫡系部队的力量，再次在南京召开会议。各派将领300余人与会。会议确定了实施编遣的具体方案，规定压缩后各编遣区的军队不得超过7—9个师，以削弱地方军队的实力；编遣之后的全国军队总数由原来的50多个师增加到68个师，总兵力由原来的50多万人增至80多万人。各派军阀会后纷纷起兵反蒋。

整理军事案 1928年8月国民党二届五中全会通过的议案。规定要统一全国的军政号令，改变过去地方割据的局面。鉴于训政时期的开始，要在全国范围内裁减军队数量，削减军费开支，完成国民党军事统一教育，指出裁兵和整军理财为当前的首要任务。《整理军事案》实是蒋介石为消灭地方势力加强自己的军事实力而提出的，它的通过表明蒋达到了预期目的。会后各地方势力予以消极抵制。

古田会议 即中国共产党红军第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的别称。1929年12月9日由陈毅主持在福建上杭县古田镇召开。会上由陈毅传达了中共中央的9月来信，听取了毛泽东的政治报告、朱德的军事报告，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红军第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案》。会议总结了红四军建军以来的经验教训，批判了党内存在的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坚持以无产阶级思想建设人民军队。古田会议的召开，不仅给红四军的党和军队的建设指明了方向，也对全党全军的建设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反蒋联盟 (1)1930年阎锡山、冯玉祥、李宗仁等军

阀与国民党改组派、西山会议派组成的反蒋联合阵线。在1929年的军阀混战中，李宗仁、冯玉祥、唐生智都被蒋打败。他们不甘心失败，决定联合起来共同反蒋。此时阎锡山感到自己将成为蒋介石的打击目标，于是决心反蒋。1930年春，上述几派结成了反蒋大联盟。阎锡山率先提出要蒋介石下野的要求。是年3月，部分集团军将领联名通电反蒋，拥阎和冯、李分别为中华民国陆海空军总司令、副总司令。4月初，阎、冯、李宣誓就职，反蒋大联盟正式形成。5月初，反蒋联盟在郑州举行会议，作了具体战争部署。同时蒋也完成了军事部署。是月中旬，中原大战爆发。正当双方难分胜负之时，东北张学良宣布出兵拥蒋，于是战局发生急剧变化，反蒋联军节节败退。中原大战以蒋介石的胜利而告结束，反蒋联盟随之瓦解。(2)1931年国民党两广各派系联合改组派和西山会议派结成的反蒋联合阵线。中原大战结束后，蒋介石计划召开国民会议，制定宪法，遭到改组派胡汉民的反对。蒋将胡囚禁，引起国民党内部的普遍不满。胡派分子发表通电，要求蒋介石下台，释放胡汉民。1931年5月，两广军阀与国民党改组派、西山会议派在广州召开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非常会议，决定成立广州国民政府，同南京国民政府对抗。5月28日，广州国民政府成立，反蒋联盟正式形成。9月，双方爆发了宁粤之战。九一八事变后，形势迫使双方于10月在上海举行和平会议，决定改组南京国民政府，广州国民政府取消。12月，国民党四届一中全会在南京召开，决定国民政府改组，改组派上层分子皆进入国民政府。宁粤合流，反蒋联合阵线不复存在。

军事委员会组织大纲改订暂行条例 1932年3月国民党四届二中全会决定恢复1928年撤销的军事委员会，并颁布《改订暂行条例》。条例规定：军委会隶属国民政府。委员长由蒋介石担任。军委会设委员7—9人，由国民党行政院长、参谋总长、军政部长、海军部长、军事参议院院长及训练总监组成，委员长负责军事事务的贯彻执行。1938年1月17日国民政府再次公布修正的《军事委员会组织大纲》，规定该会机构改组，下设军令、军政、军训、政治四部，蒋继任委员长，何应钦任总参谋长。

保安制度 即"保甲制度"。国民党统治时期实行的基层政治组织制度。南京国民政府为了加强基层统治，于1932年8月颁布《鄂豫皖三省剿匪司令部施行保甲训令》、《剿匪区内各省编查保甲户口条例》。在鄂豫皖三省首先实行，1934年11月7日起在全国推行。按规定，一县设若干区，区以下编组保甲，以户为单位，户设户长；十户为一甲，甲设甲长；十甲为一保，设保长。按照"管、教、养、卫"的原则活动。"管"即清查户口，推行互相告发的联保连坐法；"教"即党化教育，向群众灌输反动思想；"养"即对保甲内居民摊派费用；"卫"即抽选壮丁，编练民团，搜查缉捕及进行各种劳役。

国民党军队实行统一编制 1932年1月，蒋介石为了"剿共"的需要，决定恢复军事委员会，作为国民政府的最高军事机关。1932年6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为加强正规军的力量，通令对全国的军队实行统一编制，即以军为直辖单位，把军队编为48个军、96个师及若干特种部队，从而建立了一支庞大的中央军，并且通过聘请外国军事顾问、开办军官训练团、补充和更新武器的办法，来加强这支武装。除了正规军之外，蒋介石还下令各省民团进行统编，将其改称为保安队，并建立中队、大队、总队三级组织。国民政府的统一编制，加强了正规军和地方武装的力量，为大规模的"剿共"创造了条件。

剿匪会议 (1)1932年6月，蒋介石在庐山召开的旨在"剿共"的豫鄂皖湘赣5省会议。会议讨论了对红军的第四次围剿作战计划，确定了对红军实行"三分军事、七分政治"的方针，并决定在汉口成立"剿匪"总部，蒋自任总司令。为了"剿匪"需要强化地方武装，会议颁布了《剿匪区内各省民团整理条例》。(2)1933年6月蒋召开的第二次剿匪会议。会议决定进一步贯彻"三分军事、七分政治"的方针，并在总结以往围剿的经验教训基础上，提出了"步步为营、节节进剿"的进攻战略。会后，蒋以100万军队对苏区发动了第五次围剿。两次"剿共"会议的召开，是蒋介石"攘外必先安内"卖国政策的具体体现。

兵役法 国民党政府为改募兵制为征兵制于1933年6月公布的军事法律。由中央政治会议委托立法院起草。全文共12条。规定兵役分为常备兵役和国民兵役两种。常备兵役仍采用募兵制(雇佣兵制)，由年满20岁至25岁的男子志愿应募充任，待地方自治完成后再改行征兵制；国民兵役采用义务征兵制，由国家征召18岁至45岁的男子入伍。他们平时接受一定的军事教育训练，战时按国民党政府的命令服役。《兵役法》的颁布，标志着军队由过去的雇佣兵制向义务兵制的转变。

国防论 军事著作。蒋百里著。全书共6篇约10万字。1937年上海《大公报》刊行。系蒋自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期以来有关国防、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的论文和讲演编辑而成。作者吸取中国古代军事思想和西方近代新军事理论，着重阐述了国防和经济建设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指出军队是进行战争、维护国家安定统一的工具；鉴于中国近代以来军队长于内战，提出军队要以抵抗外国入侵为要旨；为适应战争需要，建议改募兵制为义务兵制，全面建设海、陆、空三军体系。该书从实际出发提出的观点及持久战的思想，对中国国防建设和抗日战争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也存在缺乏系统性的缺点及对意大利法西斯予以美化的糟粕。

国民政府划分战区 1937年8月，国民党政府军事委员会将全国抗日战场划分为5大战区，每个战区设司令长官部作为该区部队的作战指挥机关。第一战区为河北和鲁北地区，司令长官蒋介石(兼)；第二战区为晋察绥地区，司令长官阎锡山；第三战区为宁沪杭地区，司令长官冯玉祥；第四战区为闽粤地区，司令长官何应钦；第五战区为鲁南和苏北地区，司令长官蒋介石(兼)。1938年初对各战区略做调整，以程潜为第一战区司令长官，顾祝同为第三战区司令长官，李宗仁为第五战区司令长官，又新增第八战区，辖甘肃、宁夏、青

海，蒋介石兼任司令长官。1938年10月，武汉失守后，重新划分了各战区：第一战区为河南及安徽一部，司令长官卫立煌；第二战区为山西及陕西一部，司令长官阎锡山；第三战区为苏南皖南和浙闽两省，司令长官顾祝同；第四战区为两广地区，司令长官张发奎；第五战区为皖西、鄂北和豫南，司令长官李宗仁；第八战区为甘肃、宁夏、青海及绥远一部，司令长官朱绍良；第九战区为湖南、鄂南及江西一部，司令长官陈诚，由薛岳代；第十战区为陕西，司令长官蒋鼎文。另在敌后设鲁苏战区，总司令于学忠；冀察战区，总司令鹿钟麟。以后各战区虽有所变动，但大体维持此格局。

国防最高会议组织条例 1937年8月由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并颁布。《条例》规定：国防最高会议为全国国防最高决定机关，对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负责。蒋介石任国防最高会议主席，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委员长任副主席。国防最高会议成员包括党、政、军系统的首脑人物。其主要任务是决定国防大纲、国防经费、国家总动员及其他重要事项。国防最高会议主席拥有极大的权力，在作战期间可以不按照正常程序下达各种命令。

南岳军事会议 1938年11月25日至28日国民党政府为确定武汉失守后的战略方针和军事部署，在湖南衡山召开的军事会议。第三、第九战区师长以上将领约百余人出席了会议。蒋介石主持会议并作了多次讲话。他一方面承认国民党军队在日本军入侵面前败退的事实，一方面又为其辩解，提出武汉失守后第二期抗战是"转守为攻、转败为胜"的时期；指出今后抗战建国要以建军为中心。会议决定分三批轮流整训全国军队，根据战场形势的变动，重新调整了战区，并决定设立战地党政委员会、直属军事委员会，设桂林及天水行营，撤销广州、西安、重庆行营。事实上，这次会议并没有制定出对日作战的正确方针。会后，国民党政府日益采取消极抗日、保存实力的方针。

齐电 旧中国电报代号8日为齐，故名。为贯彻蒋介石的《黄河以南剿灭共军作战计划》，1940年12月8日何应钦、白崇禧以国民党政府军委会正副参谋总长的名义，电令黄河以南的八路军、新四军于1941年1月底以前全部调至黄河以北。

中国战区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国际反法西斯同盟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建立的战区之一。太平洋战争爆发后，1941年12月31日美国总统罗斯福给蒋介石写信建议设立中国战区，蒋介石复信表示同意。经中美两国政府协商，1942年初建立了包括中国、缅甸、印度在内的中国战区，设立统一指挥对日作战的机构——统帅部，由蒋介石任中国战区司令，美国派史迪威任参谋长。中国战区建立后，美国给国民党政府提供了大量的物资和军事援助。由于史迪威与蒋在对日作战、租借物资分配及国共合作等方面发生矛盾，1944年10月史迪威被调回，美国改派魏德迈接任参谋长。1945年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取得最后胜利，中国战区撤销。

国防新论 中华民国时期的军事著作。是继《国防论》之后又一部研究当时中国国防的专著。1942年军方刊行，1943年中华书局公开发行。全书共分战争与国防、近代国防的形式及其组织、如何建设中国国防三篇。作者认为：现代战争是综合战争，国防建设是政治、经济、军事各种因素结合的产物；经济是一切的基础，国防建设要与经济建设并行；时代正处于资本主义社会且已高度发达，社会主义社会已出现苗头的阶段，中国应按照时代的需要和国情把农业机械化和工业现代化作为国防建设和民族复兴的主要课题，以提高国民的军事素质。作者又指出，这种国防只是"理想国防"，只能寄希望于未来。该书在军事学上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胡宗南洛川反共军事会议 1943年6月18日胡宗南根据蒋介石的反共部署，在洛川召开反共军事会议。与会者为国民党第九十军暂编第二十五师、新编第三十七师师长以上人员。会上制定了进攻陕甘宁边区和延安的计划，决定将驻守河防的第一军调往绥州、凉化一线，第九军开往洛川地区，与包围陕甘宁的两个集团军共同进攻延安。会后，国民党河防大军西调，多次向解放区进行挑衅。在中国共产党的抗议和国际舆论的呼吁下，蒋介石被迫命令胡宗南停止军事进攻。洛川军事会议的召开是蒋阴谋挑起第三次反共高潮的具体体现，反映了他一贯坚持"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方针政策。

日本无条件投降 1945年5月8日德国无条件投降，欧洲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结束。为了尽快结束对日战争，中、美、英三国于7月26日发出敦促日本投降的波茨坦公告，但日本政府置之不理。之后，美国向日本长崎、广岛投掷了原子弹，苏联宣布对日作战并向在中国东北的日本关东军出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向日军进行全面反攻。8月10日，日本召开御前会议决定接受波茨坦公告。同日，日本政府通过瑞士、瑞典两个中立国向中、美、英、苏四国发出"乞降照会"。8月15日日本天皇裕仁以广播形式宣读了《停战诏书》，宣布无条件投降。16日日本组成了"投降内阁"。9月2日，在东京湾的美国战舰"密苏里号"上举行日本投降签字仪式，由日本外相重光葵和参谋总长梅津美治郎代表日本政府和大本营在投降书上签字。9月9日，在南京举行侵华日军向中国无条件投降签字仪式。仪式由国民党政府代表何应钦主持，日本驻华派遣军总司令官冈村宁次在投降书上签字。10月25日，中国政府派员在台北主持接受驻台日军投降仪式。至此，第二次世界大战和中国的抗日战争胜利结束。

国民政府划分受降区 1945年8月，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国民党政府按远东监军最高统帅规定将中国战区划分为15个受降区接受日军投降。它们是：①第一方面军受降主官卢汉，受降越南北纬16度以北地区，日军投降代表土桥勇逸，受降地点河内。②第二方面军受降主官张发奎，受降香港、雷州半岛及海南岛地区，日军投降代表田中久一，受降地点广州。③第七战区受降主官余汉谋，受降曲江、潮汕地区，日军投降代表田中久一，受降地点汕头。④第四方面军受降主官王

耀武，受降长沙、衡阳地区，日军投降代表坂西一良，受降地点长沙。⑤第九战区受降主官薛岳，受降南昌、九江地区，日军投降代表笠原幸雄，受降地点南昌。⑥第三战区受降主官顾祝同，受降杭州、厦门地区，日军投降代表松井太郎，受降地点杭州。⑦第三方面军受降主官汤恩伯，受降京沪地区，日军投降代表十川次郎、松井太久郎，受降地点南京、上海。⑧第六战区受降主官孙蔚如，受降武汉、沙市、宜昌地区，日军投降代表冈部道三郎，受降地点汉口。⑨第十战区受降主官李品仙，受降徐州、安庆、蚌埠、扬州地区，日军投降代表十川次郎，受降地点徐州。⑩第十一战区受降主官孙连仲、李延军，受降北平(今北京)、天津、石家庄、保定、青岛、济南、德州地区，日军投降代表根本博、钿川忠康，受降地区北平、济南。⑪第一战区受降主官胡宗南，受降洛阳地区，日军投降代表鹰森孝，受降地点洛阳。⑫第五战区受降主官阎锡山，受降郑州、开封、新乡、南阳、襄樊地区，日军投降代表鹰森孝，受降地点郾城。⑬第二战区受降主官阎锡山，受降山西地区，日军投降代表澄田徕四郎，受降地点太原。⑭第十二战区受降主官傅作义，受降热察绥(今辽宁、内蒙古、河北一部分)地区，日军投降代表根本博，受降地点归绥。⑮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受降主官陈仪，受降台湾、澎湖列岛地区，日军投降代表安藤利吉，受降地点台北。日本投降总代表为冈村宁次，日军投降总兵力为1283240人。受降从9月11日开始至10月中旬基本结束。在受降过程中，美国予蒋介石以巨大帮助，致使蒋占领了大量战略要地。

国共停战协定 1946年1月10日，国民党政府代表与中国共产党代表在重庆达成的协议。重庆谈判后，共产党和全国人民积极准备政协的召开，而国民党则积极进行内战的准备工作。1945年12月16日，中共代表团到达重庆，就停止内战问题与国民党代表开始谈判。1946年1月10日，由于国民党军在战场上的一再失败，使蒋介石集团感到发动内战的时机尚未成熟，于是被迫同意中国共产党的建议，签定了停战协定。协定规定：停止国内各地一切军事冲突并恢复一切交通；成立由美国、国民党、中共三方代表组成的军事小组，负责调解有关军事冲突及交通阻塞事宜；停战令从1月13日起正式生效。中国共产党严格履行了这一协定。但国民党却在下达停战令前命令军队抢占军事战略要地，随后又肆意践踏停战协议，并于是年6月26日挑起了全面内战。

整军方案 即《关于军队整编及统编中共部队为国军之基本方案》。1946年2月25日，中共代表周恩来、国民党代表张治中及美国总统特使马歇尔组成的三人军事小组在重庆协商通过。方案正文共8条。主要内容为：解放区军队与国民党军队取得同等地位，但国共双方数量之比为5∶1；规定全国陆军为108个师，每师人数限制在14000人之内，其中中共部队18个师；规定国共双方军队编余人员应在12个月内全部复员；规定双方部队的统帅权，统一编制的时间、地区配置及地方部队的组织和限额，并将由国民党、共产党和美国政府三方代表组成的军事调处执行部作为执行机关。方案签订后，国共双方就军队驻地问题进行了多次协商。由于蒋介石坚持不承认解放区政权，整军方案无法实施。

东北停战协定 即《军事三人会议关于派遣执行小组前往东北调处停止冲突的协定》。1946年1月10日国共两党签定了停战协定，但国民党坚持东北地区不在停战范围之内，在美国的帮助下大量增兵东北，扩大内战。经过中国共产党和全国人民的斗争，国民党于3月27日被迫同意由国民党代表张治中、共产党代表周恩来和美国特使马歇尔的代表吉伦达成东北停战协定。主要内容为：立即派遣执行小组赴国共冲突地点和国共双方军队的密接地点，使其停止冲突，并作必要的公平调处；关于东北政治问题另行商谈解决。3月31日国民党在美国援助下对东北营口、本溪、四平街大举进攻，从而破坏了这一协定。

长江防线 国民党政府为了阻止人民解放军的进攻，1949年1月奉蒋介石之命在湖北宜昌至上海的1800多公里的长江江面布置的防线。防线分为两部分，湖北宜昌至九江以西段由白崇禧负责，兵力25万人；九江以东至上海段是重点防守段，由汤恩伯负责，兵力约45万人。汤恩伯任江防总司令。长江防线还配以舰艇和飞机封锁江面，以形成陆、海、空三军立体防线。中国人民解放军在1949年4月21日从中路强渡长江，4月23日"长江天险"全线崩溃。

四、文化、教育

(一)文化总类

海派 文化学派名。与"京派"相对。指上海的文化艺术界在"欧风美雨"的袭击下起步学习西方所体现出来的一种较为共同的文化特征。清末起逐渐形成。原发端于文化学术流域,后成为一种泛指的创作或表演风格。主要特点是,不太注重师承和流派,不拘陈规,勇于革新创造,思想活跃,善于吸收新鲜事物。这同上海特有的社会环境和风气有关。治学讲究简要、精确,深入浅出,明白易懂。但也夹杂着华而不实、肤浅庸俗的弊端。

京派 文化学派名。同"海派"相对。特指北京的文化学术界所体现出来的一种较为共同的文化特性。清末起逐渐形成。此称开始出现在皮黄戏界,后逐渐扩展至学术界,成为一种戏谑性的称谓。主要特点是,注重师承的渊源、流派的迥异以及传统的世袭;比较强调基础功夫的训练,严格讲究艺术规范、技巧。由于注重师承、流派,所以对传统的继承和遗产的贡献较大。但在艺术思想方面也存在变化比较迟缓的短处。

西学 亦称"外学"、"新学"。与"中学"、"旧学"相对。对从欧美输入的各种不同知识的总称。自17世纪传教士进入中国始有此名。明天启三年(1623),传教士艾儒略编写的欧西大学所授课程纲要即起名《西学凡》。明崇祯十六年(1643),方以智在《物理小识·自序》中以"西学"一词概括西方的天文、地理及数理等自然科学。鸦片战争后,随着中西文化交流的日益频繁,"西学"内涵在不断调整、发展和延伸:初指军事技术、工艺制造,继而指声光化电的自然科学,再而指政治、法律、教育、卫生,最后包括了哲学、文学等精神文化。在近代,实际上几乎等同于"西方文明"或"西方文化"。

孔教会 以"尊孔复古、反对共和"为宗旨的政治文化组织。1912年10月7日由陈焕章在上海发起成立。各地设有若干分会。主要成员有劳乃宣、张勋等。1913年2月,发行《孔教会杂志》作为机关刊物。9月,在曲阜召开全国第一次孔教大会,决定将总会迁往北京,在曲阜设立孔教总会事务所。11月,由康有为任总会长。主张"尊孔教为国教",意在"君主立宪",反对孙中山领导的民主革命。张勋复辟前后曾活跃一阵。后来投靠北洋军阀和蒋介石政府。1937年9月,国民党政府将曲阜孔教总会改名为"孔学总会"。

新文化运动 五四运动前后文化运动的总称。以1915年9月陈独秀创办《青年杂志》(后改为《新青年》)为新文化运动开始的标志,以陈独秀、李大钊、鲁迅为这场运动的主要代表。经历了两个性质不同的阶段。五四运动前,主要内容是提倡民主政治,反对封建专制制度,提倡科学、反对迷信,即高举民主和科学两面大旗,无情地揭露和批判封建专制制度及其伦理思想和封建旧道德,向以孔孟为代表的封建文化思想进行了猛烈的冲击,激发人们追求真理,从封建传统思想的束缚下解放出来,从而为五四运动作了思想上的准备。早期新文化运动以资产阶级自由平等学说,"个性解放"思想以及进化论观点为指导,性质上属于资产阶级旧民主主义革命的范畴。五四运动后,新文化运动逐渐转向以宣传十月革命、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为中心内容,日益和政治斗争结合起来,并推动着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工人运动的结合,从而为中国共产党的建立在思想上和干部上作了准备,在性质上属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范畴。

问题与主义论战 五四时期马克思主义与资产阶级改良主义在思想理论上的一次重要论争。五四运动前夕,李大钊提出以社会革命"根本解决"中国社会问题的主张。1919年6、7月间,胡适在其主持的《每周评论》上发表《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一文引起论战。蓝公武在《国民公报》上发表《问题与主义》,论证了宣传主义的必要性。1919年8月,李大钊在《每周评论》上发表《再论问题与主义》,以群众运动和社会革命来论证宣传主义的重要性,用马克思主义社会革命论反对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此后,胡适又发表《三论问题与主义》、《四论问题与主义》,否认马克思主义对改造中国社会具有指导意义。论战在当时整个思想文化界有深刻的影响,许多社团如"新民学会"、"新潮社"、"少年中国学会"和"国民社"等内部也发生了类似的争论,并因此发生了分化。

东西文化问题论战 关于如何认识和处理东西文化关系问题的争论。近代中国学术界关于东西文化问题的讨论在五四前后进入高潮。1915年《新青年》与《东方杂志》刊载文章对东西文化展开论争,延续了10余年,先后参与论争者达数百人,发表文章近千篇、专著数十种。论战的重心集中在比较东西文化的优劣,讨论东西文化能否调和的问题。20年代初,梁启超《欧游心影录》和梁漱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的问世,把论战引向深入,直到1927年因思想战线上争辩的重点转向社会性质等问题,才告一段落。这场文化问题的论战,实际上是从文化的角度,来探讨和拟制"救亡之方",解决中国向何处去的问题。

静的文明与动的文明 五四前后讨论东西文化问题的论题之一。静的文明是指顺应自然而不求驾御和征服自然的文明,又称东洋文明、南道文明、精神文明。动的文明是指征服和驾御自然的文明,又称西洋文明、北道文明、物质文明。杜亚泉在《静的文明与动的文明》一文中指出:西洋重人为,中国重自然;西洋人生活向外,中国人生活向内;西洋社会多团体,中国社会无团体;

西洋重竞争之胜利，中国重与世无争；西洋以战争为常态，中国以和平为常态。这种差异是基于西洋为动的社会，中国为静的社会所致。以后李大钊、武尚权对这一观点又加以引申和发挥。

东方文化派 五四运动前后在中国思想界文化界存在的一种派别。梁启超、梁漱溟为主要代表人物。以梁启超的《欧游心影录》和梁漱溟的《东西文化及其哲学》为代表作。主张东方文化优越论，认为世界未来文化就是中国文化的复兴，而西方文化的危机需要用东方文化去解救。该派别及其理论在五四前后出现，一方面有保存中国文化传统的积极一面，另一方面也有反对学习西方文化、反对学习马克思主义的消极一面。

文化新旧调和论 五四前后东西文化问题论战中的一种观点。以章士钊、陈嘉异、杜亚泉为代表。他们认为中国传统文化中有好的东西，必须加以保护、发扬光大。西方的物质文化和科学技术固然可以吸取，但中国的精神文明、道德文明，却是最高尚最贵重的财富。认为"抄袭欧化"还不如"整理国故"对世界文明更有贡献，所以"蔑视国故"就是"无世界眼光"。正确的态度是"一面开新"、"一面复旧"，促使新旧调和，以求做到"国粹不灭、欧化亦成"。实质上这是"中体西用"文化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回潮。

全盘西化 五四前后东西文化论战中的一种观点。以《新青年》、《新潮》等杂志的一批作者为首，认为中国思想固步自封，不如西方文化优越，甚至认为即使"极端的崇外都未尝不可"。他们否认传统文化中包含着大量的、长期积累下来的处理人与人、人与自然界之间关系的经验与智慧的结晶。认为中华民族"从前没有什么重要的事业，对于世界的文明，没有重大的贡献；所以我们的历史亦就不见得有什么重要"。把中国封建时期发展起来的传统文化一律当成有百害而无一利的东西，从而在文化问题上陷入了历史虚无主义。

人欲横流的人生观 由现代吴稚晖提出。认为世上的万物，包括动物、植物甚至石头都是有意志、有感觉、有心理的，即所谓"万物皆活"。人与其他动物并无本质区别，人的本性是"饮食男女"，也就是一切动物都具有的生存和生殖的本能。人生的全部内容便是"吃饭"、"生小孩"、"招呼朋友"。否认人生应有伟大的目标和高尚的理想，人生只不过是逢场作戏。还把人性等同于动物性，认为"男女之情，纯粹只有性欲"。否认爱情是一种高尚的精神生活，主张废除婚姻，实行男女杂交，以满足人的性欲。

科学与人生观论战 亦称"科学与玄学论战"、"人生观论战"、"科玄之争"等。20世纪20年代初中国思想界的一次著名辩论。辩论的焦点是科学能否解决人生观问题，而其实质是是否承认社会历史领域有规律可寻。随着辩论的展开，形成了以张君劢为代表的"玄学派"、以丁文江为代表的"科学派"和以陈独秀为代表的"唯物史观派"。1923年2月，张君劢在清华大学作了《人生观》的演讲。4月，丁文江在《努力周报》上发表《科学与玄学》一文，反对张君劢的主张。之后，胡适、唐钺、王星拱、范寿康、梁启超、吴稚晖等10余人发表文章参战。后期，陈独秀、瞿秋白亦发表文章参与论战，被称为"唯物史观派"。12月，瞿秋白发表《自由世界和自然世界》一文，从哲学上对这次论战进行了总结，指出只有建筑在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和历史观基础上的马克思主义人生观，才是人类最先进的真正科学的人生观，"玄学派"和"科学"派的人生观都是没落阶级意识形态的表现。

中国社会史论战 20世纪30年代中国思想界文化界关于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的论争。1932年至1933年形成了高潮。主要代表人物有：持马克思主义观点的郭沫若、吕振羽，代表国民党观点的陶希圣、梅思平，持托派观点的李季、杜畏之。论战大体围绕3个问题：①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②中国历史上有无奴隶社会；③关于中国封建社会的特点及秦汉以后中国的社会性质。论战的实质是，人类社会的发展有无共同的客观规律，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关于社会经济形态的学说是否适用于中国。

文化围剿 1927年至1937年国民党政府对革命文化的"围剿"。国民党政府在对革命武装进行军事"围剿"的同时，在国民党统治区内采取政治高压手段，查禁进步书刊、书店，破坏进步文化团体，迫害进步作家，唆使反动文人攻击、破坏左翼文化运动。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广大革命的、进步的文化工作者进行了英勇斗争，并粉碎了反革命的文化"围剿"。

中国左翼文化总同盟 简称"文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革命文化团体的联合组织。由中国左翼作家联盟、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中国左翼戏剧家联盟、中国左翼新闻记者联盟、中国左翼教育工作者联盟、中国左翼音乐工作者联盟、中国左翼美术家联盟、世界语联盟于1930年10月在上海成立。1932年11月，创办机关刊物《文化月报》。在团结进步的文化界人士、反击国民党的文化"围剿"方面起了重要作用。1936年初为在文化界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自动停止活动。

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 国民党的出版检查机关。1934年5月在上海成立。1934年6月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公布了《图书杂志审查办法》，规定："凡在中华民国境内之书局、社团或著作人所出版之图书杂志，应于付印前依据本办法，将稿本呈送中央宣传部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申请审查。"不送审者，或"图书杂志出版后，如发现与审查稿本不符时"，要"予以处分"。

中华国学社 中华民国时期的文化团体。20年代成立于上海，后迁南京。于右任、居正、吴稚晖、张继为名誉会长。鼓吹以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之传统精神，"研究以三民主义为中心的国学"。出版有《三民主义与大学》、《国学运动大纲》等书。曾创办"国学研究院"，后更名为"中央国学研究院"。

文化建设运动 为对抗中国人民革命力量的发展和左翼文化运动，1934年由国民党CC系发起和组织。成立"文化建设协会"，以陈立夫为会长，陶希圣、樊仲云为骨干，出版《文化建设》等刊物，妄图霸占中国文化阵地。此活动得到蒋介石的支持。1935年蒋提出"文化建设"的口号后，何炳松、萨孟武、陶希圣、樊仲云等又发

表《中国本位文化建设宣言》，主张恢复中国传统的封建文化，建立实办法西斯文化，为蒋介石独裁统治服务。马克思主义者批判"中国本位文化建设运动"，认为这种把中国封建反动思想传统同外来的法西斯思想结合起来的政策，与日本在东北提倡的尊孔读经的文化政策，别无二致。

中国文化学会 国民党特务组织蓝衣社的外围组织中华民族复兴社（简称"复兴社"）发起组织的法西斯文化团体。1933年12月由复兴社骨干邓文仪纠集一帮人在南昌建立，并在上海等地设分会，建立书局，吸收大专学校学生、教授、中小学教员和机关职员参加，鼓吹法西斯的"文化统制"，疯狂一时。因与"中统"矛盾尖锐，1934年6、7月间，蒋介石下令解散。

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宣言 中国式封建法西斯主义的思想文化宣言。1935年1月10日，陶希圣、萨孟武、樊仲云等10人在《文化建设》杂志发表。声称"中国在文化的领域中是消失了；中国政治的形态、社会的组织和思想的内容与形式，已经失去它的特征"，因而"要从事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该宣言不但为国民党的统治歌功颂德，而且强调"中国空间和时间的特殊性"，既反对西方资产阶级思想文化，又反对社会主义学说，妄图建立中国式的封建法西斯主义的理论和文化，适应了国民党一党专政的统治需要。

上海文化界救国运动宣言 1935年12月12日马相伯等上海文化界270余人联合发表的宣言。指出，国难日亟，民族危机日盛，文化界应抱"立即奋起，站在民众的前面"的态度，领导救国运动。只有组织民众，全心全意用铁和血与敌人作殊死的战斗，才是中华民族唯一的出路。主张坚持领土和主权的完整，否认一切有损领土主权的条约或协定；坚决反对在中国领土内以任何名义成立由外力策动的特殊行政组织；坚决否认以地方事件处理东北和华北问题，即日出兵讨伐冀东及东北伪组织；要求用全国的兵力财力反抗敌人的侵略；严惩一切卖国贼并抄没其财产；要求人民有结社、集会、言论、出版之自由等。并号召全国民众立刻自动组织起来，采取有效的抗日救国行动。宣言表达了上海文化界对国是的关心和奋起救国的决心。

孤岛文化 指抗日战争时期上海的文化运动。产生于1937年10月11日国民党军队撤离上海以后至1941年12月8日珍珠港事件爆发以前，历时4年又2个月。当时上海除"租界"仍在英、法、美等国的势力范围内，其他地区均沦于日军手中。上海进步的文化人，在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领导下，利用英法与日本之间的矛盾，继续积极开展抗日救亡的文化运动。在此期间，上海文艺界发表了相当数量的文学与戏剧作品，出版了《鲁迅全集》、《西行漫记》等著译，有力地推动了抗日文化的发展。人称这一时期的文化为"孤岛文化"。

战国策派 亦称"战国派"。抗日战争时期宣扬法西斯主义的文化团体。1940年至1941年在昆明创办《战国策》半月刊，又于1941年至1942年在重庆《大公报》开辟《战国副刊》，故名。主要代表人物是林同济、何永佶、雷海宗、陈铨等西南联大的少数教授、学者。他们鼓吹战国时代重演论，否认当时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战争的正义性，宣传法西斯思想，提倡"超人政治"、"意志哲学"、"尚力政治"和英雄史观，反对民主自由，支持国民党的独裁专制政策，诬蔑共产党和抗日斗争。在文艺上鼓吹超阶级的"民族文艺运动"和"力的文化"的文艺观，美化汉奸、特务。

星华文化界战时工作团 简称"文工团"。抗日战争时期郁达夫、胡愈之等文化工作者与南洋华侨文化工作者建立的抗敌救亡团体。抗战爆发后，我国东南沦陷区的许多文化工作者逃亡至南洋。他们同当地的华侨文化界人士多次聚会，讨论时局和动员民众抗战等问题。1941年12月下旬在全星（当时的新加坡亦称"星洲"）文化教育界座谈会上，商定成立星华文化界战时工作团。选举郁达夫为团长、胡愈之为副团长。"文工团"成立后，立即组办战时青年干部训练班，进行抗日基本知识训练。青干班招收两期学员，后因战事紧张即停办，100多名学员就地分散，进行抗日宣传组织工作。新加坡沦陷，"文工团"亦告解散，许多团员积极参加了当地华侨游击队抗日斗争。

上海文化界反内战争自由宣言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为反对蒋介石发动内战、争取自由权利，上海文艺、戏剧、电影、音乐、美术等文化界人士茅盾、巴金、吴晗、郑振铎等260人于1946年7月3日所发表的宣言。提出立即停止内战，有效地保障人民的人身、信仰、言论、出版等自由，提早组成真正能代表人民利益的联合政府，保护民族工商业、改善人民生活等项主张。宣言发表后引起强烈反响，昆明、成都都纷纷发起签名运动，呼吁和平。

成都文化界呼吁和平反对内战的宣言 1945年9月6日发表。指出抗战胜利后，内战的危险十分严重，内战的根源在于政治上缺乏民主制度和存在着一党专政。拥护国共两党的重庆谈判，呼吁全国人民起来坚决反对内战、反对分裂。并提出挽救当前危机和奠定民主国家必须实行的措施：立即结束一党专政，召集各党派和无党派的政治会议，产生举国一致的临时政府；立即承认各党派的合法地位，并保障其公开活动之自由；废除一切束缚和剥夺人民基本自由的法令与机构，保障人民基本权利；释放一切爱国政治犯；严惩一切汉奸，解散伪军，反对以"维持治安"为名，挑起内战的企图等。

知难行易 孙中山对知行关系的概括。与古代流传下来的"知易行难"的观点相对。在1918年所作《孙文学说》中作了系统阐述，自称为破除"知之非艰，行之惟艰"这一革命"心理之大敌"而提出。批判了当时革命党人在革命面前惧怕困难的退缩思想。但在知行关系上又认为可以"分知分行"，并将其发展过程机械地划分为"不知而行"、"行而后知"、"知而后行"三阶段。

民生哲学 把人类"生存的欲望"作为历史发展动力的哲学学说。20世纪20年代由戴季陶提出。认为"生存欲望"是社会发展的动力，"民生是历史的中心"，并以此来反对日益广泛传播的唯物史观。强调民生哲学"以中国固有之伦理哲学和政治哲学的思想为基础"，

是"继承尧舜以至孔孟而中绝的仁义道德思想"。是当时国民党右派势力的理论武器。

力行哲学 又称"行的哲学"。是蒋介石1932年的多次演讲中提出的一种人生哲学。后又在"新生活运动"中及在《中国之命运》等著作中极力提倡和推行。把"行"说成是超时空的绝对、决定自然和社会发展的最后本体。渊源于《大学》、《中庸》的"笃行"和"力行近乎仁"的孔孟传统思想，而其直接来源则是陆王心学。

唯物辩证法论战 九一八事变后，抗日救亡运动兴起，大量马克思主义哲学著作在中国翻译出版，于是引起了关于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问题的论战。论战从1931年开始，1936年前后达到高潮。反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要代表人物有张东荪、张君劢、叶青等，代表作《唯物辩证法论战》等书，全面系统地攻击马克思主义哲学。以艾思奇、李达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奋起反驳，大力宣传辩证唯物论，有力地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传播。

新启蒙运动 亦称"新理性主义运动"。20世纪30年代为适应抗战而开展的思想文化运动。1936年9月至10月共产党人先后发表《哲学的国防动员》、《中国目前的新文化运动》两文，建议发扬五四精神，号召一切爱国分子发动一个反对异族奴役，反对旧礼教、复古、武断、盲从、迷信以至一切愚民政策的大规模的新启蒙运动。何干之《新启蒙运动与哲学家》一文认为这是文化思想上的爱国主义与自由主义运动，是反武断、反独断、反垄断的"三反"运动。前后进行了一年，对廓清愚昧和宣传抗日起了积极作用。

延安新哲学会 1938年夏秋之际成立。由毛泽东倡导，艾思奇、何思敬具体负责。主要会员还有任白戈、张琴抚、陈伯达、高士其、周扬、王学文、成仿吾、徐懋庸、郭化若等。任务是"用自己的研究去配合和帮助抗战救国"，号召文化理论工作者团结起来，"用集体的力量来尽自己的责任"。此后，许多学校机关建立了哲学研究小组。1940年6月，举行第一届年会，毛泽东、朱德、张闻天、茅盾等50余人参加了会议。该会除帮助各单位组织哲学研究机构外，还组织力量从事著译工作，出版了《哲学讲座》、《唯物史观》等马列主义哲学著作，在宣传马列主义哲学和军事辩证法研究方面，都取得了一定成果。

新理学 我国资产阶级哲学的一种理论。冯友兰所创。抗战时期，冯先后发表的《新理学》、《新事论》、《新世训》、《新原人》、《新知言》、《新原道》等论著认为，"理世界"为"真际"，"器世界"为"实际"，"真际"比"实际"更广阔，"实际"中的每一类东西，就是"真际"中某一"理"的例证。用"新实在论"对传统的程朱学派理学作了改铸，强调用逻辑分析法来分析哲学概念，进行"纯思"。"新理学"著作曾被译成多国文字出版发行，影响颇大。

新儒学 我国资产阶级哲学的一种理论。贺麟所创。指以西方哲学"与中国孔孟程朱陆王之哲学会合融贯"而"产生发挥民族精神之新哲学"。贺提出，要积极地把握住"三纲"说的真义，并加以新的解释和发挥，以建设新的行为规范和准则。

新史学会 1942年成立于重庆，由杜国庠、侯外庐等发起。该会团结了顾颉刚、周谷城等一批史学家，对各种反动史学观点展开了批判和斗争，并写出了许多新史学论著，主要有翦伯赞的《中国史纲》，郭沫若的《青铜时代》和《十批判书》，侯外庐的《中国古代思想学说史》，杜国庠的《先秦诸子的若干研究》等。对于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中国的历史，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古史辨 书名。中国现代史上一场关于古史大论战的论文汇编。共7册。主编顾颉刚。1923年，顾颉刚在胡适的实用主义影响下，提出"层累地造成中国古史"的观点。他认为，时代越后，传说的古史期越长；时代越后，传说中的古史人物越放越大；在这上面即使不能知道某一事件的真实情况，但可知道某一事件在传说中的最早状况。古史记载往往由神话传说转化而来，故应敢于打倒"经"、"传记"中的一切偶像，推翻伪史。遭到信古派的反对，遂引起一场古史的论战。从1926年起，顾颉刚将争论双方的论文辑成《古史辨》出版，到1941年共出了7册。（第8册未及出版）。《古史辨》集疑古文献之大成。每册围绕一个中心内容，例如第三册以讨论《诗经》及《周易》为中心，第四和第六册以讨论先秦诸子为中心，第五册以讨论阴阳五行说和今古文经学为中心，第七册以讨论古代神话传说为中心。《古史辨》的出版，特别是主张考辨古史的观点，对于推倒经学偶像、促进中国古史研究特别是在审查史料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疑古派完全否认古书和历史，显然又走上了一条极端和武断的道路。

整理国故 用考据的办法，从训诂、校勘、辨伪等方面去整理古书。1919年下半年起，胡适接连发表《古史辨》、《论国故学》等文章，并先后创办《读书杂志》、《论国故学》等刊物，鼓吹整理国故。他说："中国的一切过去的文化历史，都是我们的'国故'；研究这一切过去的历史的文化的学问，就是'国故学'，省称'国学'。"《读书杂志》第七期刊登胡适为清华同学拟就的最低国学读书目录，即有近200部古书。胡适提倡"整理国故"，在学术上是推行他的实用主义，在政治上是把青年完全引进故纸堆，使他们脱离当时的革命斗争实践。

国民党政府国史馆 1947年1月成立。馆址设于南京。由张继任馆长。下设征集、档案、实录等科室机构。曾拟订《征集国史资料计划大纲》和《国史馆档案管理办法》。1949年将大批档案文物图书运往台湾，仅残留部分档案。

新红学 "红学"为研究文学巨著《红楼梦》的专有名词。民国初年起，逐渐被文艺界公认。五四运动后，在西方资产阶级文艺思想影响下，红学研究领域异军突起。1921年胡适发表《红楼梦考证》，提出要依据可靠的版本与材料，以实用主义考证方法重新研究《红楼梦》；1923年俞平伯的《红楼梦辨》出版，通过集本校勘、辨伪探佚，首次揭开了程伟元、高鹗续书之谜，恢复了曹雪芹原作的本来面目，标志着新红学的建立。以后凡按胡、俞方法研究《红楼梦》及其作者的人，均称新红学。

(二)文 艺

文学革命 新文化运动在文学领域里开展的一场反封建斗争，提倡新文学、反对旧文学，提倡白话文、反对文言文。1916年，胡适在《新青年》第2卷第5号发表《文学改良刍议》一文，主张对文学内容和形式进行一次新的改革。在内容上，"须言之有物"，"不摹仿古人"，"须讲求文法"，"不作无病之呻吟"。在形式上，提倡白话文学，"务去烂调套语"，"不用典"、"不讲对仗"，"不避俗字俗语"。接着，陈独秀发表《文学革命论》，正式提出"文学革命"的口号，并提出"文学革命"的"三大主义"，即"推倒雕琢的阿谀的贵族文学，建设平易的抒情的国民文学"；"推倒陈腐的、铺张的古典文学，建设新鲜的、立诚的写实文学"；"推倒迂晦的、艰涩的山林文学，建设明了的、通俗的社会文学"，对封建旧文学展开了猛烈进攻。

新文学 泛指五四时期产生的内容和形式都与旧文学不同的文学。是无产阶级领导的反帝反封建革命运动和新文化运动的产物。胡适、陈独秀和鲁迅等都曾大力倡导新文学。它的形式和内容是提倡白话文、反对文言文，提倡新道德、反对旧道德。主要描写现实生活和斗争，反映人民的民主革命要求。最初主要局限在知识分子圈子内，虽然没有普及到工农群众中去，但新的内容和形式已使文学和广大人民接近了一步。新文学的作者一般都从外国文学中吸取有益的东西，但亦有机械地搬用西方文艺形式的倾向。新文学对于普及大众文化，提高人民思想觉悟起了重要作用。鲁迅和郭沫若这一时期的文学作品，是新文学的代表。

平民文学 1919年1月周作人在《每周评论》第5号上发表的《平民文学》一文(署名仲密)提出的主张。作者指出："平民文学应以普通的文体，写普通的思想与事实"，"以真挚的文体，记真挚的思想与事实"。这里的"平民"，主要指市民阶层的知识分子。这种文学主张，在五四文学革命中，对反对封建贵族文学起了重要作用。

乡土文学 20世纪20年代中期出现的、运用现实主义创作手法去表现农村题材的文学流派。当时一些年轻的作家，或出身于破落的封建家庭，或童年时曾在农村生活，后来受到鲁迅的影响，便注视并表现农村生活。"乡土文学"的作家以王鲁彦、王任叔、台静农、冯文炳为代表。他们的成就和名声均不及五四时期的作家，但他们的作品在现代文学发展中却具有一定地位，在鲁迅描写农民的小说与30年代农村题材小说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由于作品多表现自己故乡农村，往往有浓郁的地方色彩。

革命文学 指20世纪20年代由无产阶级思想指导、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服务的文学。这一口号由共产党人邓中夏、恽代英等在1923年首先提出，后来郭沫若、成仿吾、蒋光慈等又于1928年重新提出。为了推动革命斗争和新文学的发展，创造社、太阳社成员积极倡导"革命文学"，并在上海展开大辩论，推动了无产阶级革命文学运动的发展，初步认识到文学有阶级性，文学应为革命服务、为工农大众服务，为"左联"的成立准备了条件。

普罗文学 即"无产阶级文学"。普罗是西文"普罗列塔利亚"(无产阶级)译音的缩写。"普罗文学"是十年国共内战时期共产党领导下的无产阶级文艺战士为避免国民党的注意和镇压而采用的译名。指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指导下，宣传无产阶级革命思想，为无产阶级工农大众服务的文学，包括普罗诗歌、普罗小说、普罗话剧等。

国防文学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前夕上海文艺界提出的口号。在日本帝国主义进一步侵略华北、民族危机空前严重的时期，为响应中国共产党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号召，上海文艺界为促进文艺界的广泛团结、更好地为抗日救亡运动服务，于1936年初重新提出国防文学的口号，号召文艺界组织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并相应提出国防诗歌、国防戏剧、国防音乐等口号。在团结各阶层、各派别的爱国作家、艺术家，用文艺为抗日救亡运动服务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

民族革命战争的大众文学 1936年6月鲁迅为响应中国共产党组织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号召，使"国防文学"的口号更明确而提出的口号。要求左翼作家和各派作家不要"停止了历来的反对法西斯主义、反对一切反动者的血的斗争"，而且要"将斗争具体化到抗日反汉奸的斗争，将一切斗争汇合到抗日反汉奸斗争这总流里去"。主张无产阶级在建立文艺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过程中，不要"放弃它的阶级的领导的责任，而是将它的责任更加重，更放大，重到和大到使全民族不分阶级和党派，一致去对外"。这个口号对形成和巩固文艺界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对加强无产阶级在统一战线中的领导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1942年5月毛泽东在延安杨家岭中共中央宣传部召开的座谈会上的讲话，包括5月2日所作的引言和5月23日所作的结论。《讲话》针对五四文学革命以来文艺发展的情况，提出了文艺从属于政治并反过来影响政治的观点和革命文艺为工农兵服务的根本方向，阐述了文艺的普及与提高、文艺的源泉、文艺的批评标准以及文艺界的统一战线等问题，系统地回答了当时文艺运动中许多有争论的问题。这次座谈会，是当时中国共产党开展的整风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讲话》对延安文艺界的整风运动起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并对以后的革命文艺创作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会后，许多文艺工作者纷纷深入斗争生活，同工农兵群众相结合，创作出一批为中国人民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使中国的文学艺术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南社 辛亥革命时期成立的进步文学团体。陈去病、柳亚子、高天梅(旭)等发起。1907年开始筹备，1909年11月13日于苏州成立。取名"南社"，作为"反对北庭"的标志。宗旨是以文学鼓动民主革命，提倡民族精神，反对清朝专制统治。社员多为同盟会会员。辛亥革命后，社员由成立时的17人发展到2000余人，部分成员

参加了反对袁世凯的斗争。1923年柳亚子与叶楚伧、陈望道等组织新南社，原南社停止活动。社员所作诗文辑为《南社》，共22集。

甲寅派 五四前后出现的资产阶级文化派别。以办《甲寅》期刊而得名。《甲寅》于1914年5月创刊于日本东京，不久停刊。1925年复刊，到1927年又停刊。《甲寅》为甲寅派的主要活动阵地，代表人物有章士钊等。该派宣传复古思想，呼吁保存国粹，含有浓厚的封建文化色彩。对中国文化传统的保存起了一定的倡导作用，但主要是反对五四进步思潮，因而遭到当时进步舆论、特别是许多新文化主张者的批判。

鸳鸯蝴蝶派 五四运动前后的一个文学流派。因1914年到1923年曾刊行《礼拜六》周刊，故又称"礼拜六派"。早期有代表性的作家为徐枕亚、吴双热、李定夷等。出版有《民权素》、《小说丛报》、《小说新报》等刊物。内容以文言文形式描写才子佳人的哀情小说为主，以迎合小市民的趣味。代表作有《玉梨魂》、《兰娘哀史》等。五四运动后，受到新文学工作者的有力批判。

新潮社 北京大学著名的进步文化社团。发起人为傅斯年、罗家伦、徐彦之等。社员还有杨振声、康白情、俞平伯、汪敬熙、冯友兰、段锡朋、孙伏园、何思源、高尚德、顾颉刚、朱自清、周作人、张崧年等。1918年11月正式成立。1919年1月出版《新潮》杂志。1920年8月15日改组为学会。通过《新潮》杂志，提倡白话文，提倡文学革命，宣传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及欧美资产阶级文化。1920年以后曾出版丛书，其中有《蔡孑民言行录》、郭沫若的《女神》、鲁迅的《呐喊》、冰心的《春水》、胡适的《尝试集》等，也翻译出版过《托尔斯泰短篇小说集》、泰戈尔的《飞鸟集》和俄国盲诗人爱罗先珂的《桃色的云》等。1927年8月停止活动。

创造社 20世纪20年代中国著名的文学团体。成立于1921年。发起人为郭沫若、郁达夫、成仿吾、田汉等。基本倾向是反帝反封建及创作上的浪漫主义。1925年以后，在革命形势推动下，提出了"革命文学"的口号。曾先后出版过《创造》、《创造周报》、《创造日》、《日出》、《文化批判》等刊物和《创造丛书》。1929年2月7日，被国民党政府封闭。

文学研究会 中国现代著名文学团体。1921年1月在北京正式成立。发起人沈雁冰、郑振铎、王统照、叶圣陶、孙伏园、耿继之、郭绍虞、周作人、蒋百里等12人。以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小说月报》作阵地，同时创办了《文学旬刊》等刊物。出版有《文学研究会丛书》100余种，收录文艺创作及苏联、东欧、北欧国家的译作。在全国一些大城市设有分会，并有各自的刊物。该会提倡新文学、反对封建文学；主张"为人生的文学"，作品应反映社会生活，"反对'文以载道'，同时也反对将文艺当作高兴时的游戏或失意时的消遣！"同当时的"学衡派"、"鸳鸯蝴蝶派"进行了论战，对新文化运动起了积极作用。1932年上海一二八事变后，《小说月报》停刊，该会无形解散。

语丝社 中国现代著名的文学团体。1924年11月17日由孙伏园发起在北京成立。创办的《语丝》周刊是当时具有进步倾向的文艺性刊物，内容注重于社会批评，故有人称之为"小品文的王国"。主要撰稿人有鲁迅、周作人、林语堂、川岛、刘半农、许钦文、曹聚仁等。1931年《语丝》停刊，该社解散。

论语派 资产阶级文学派别之一。因以《论语》半月刊为活动阵地而得名。主要代表人物为林语堂，以及周作人、邵洵美、章克标等。他们先后出版了《论语》、《人世间》、《宇宙风》等刊物。提倡"幽默"、"闲适"、"以自我为中心"的小品文，在当时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尖锐的情况下，起了掩盖政治黑暗，麻痹人民斗志，引导青年逃避现实斗争的作用。鲁迅曾著文予以批判。

未名社 鲁迅发起和组织的文学社团。1925年于北京成立。主要成员有韦素园、李霁野、曹靖华等。先与原狂飙社成员合办《莽原》周刊和半月刊，后独办《未名》半月刊，并出版《未名丛刊》、《乌合丛刊》和《未名新集》3种丛书。译介了不少俄罗斯、苏维埃文学作品。该社对新文学发展有积极影响。

太阳社 1927年冬由蒋光慈、钱杏邨（阿英）、洪灵菲等在上海创办的革命文学团体。主要成员有孟超、林伯修（杜国庠）、沈端先（夏衍）、殷夫、楼建南（适夷）等。曾先后出版《太阳月刊》、《时代文艺》、《海风周报》、《新流月报》等刊物和《太阳社丛书》。该社和创造社一起共同倡导"革命文学"，在宣传革命文学理论和创作实践上起过积极作用。1930年"左联"成立后解散。

中国左翼作家联盟 简称"左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文艺界团体。1930年3月2日由鲁迅、沈端先（夏衍）、冯乃超、田汉等50余人在上海发起成立。目的是联合一切进步力量，反对国民党反动派的文化"围剿"和推动革命文学的发展。成立大会通过了左联的理论纲领、行动总纲领和工作方针等。鲁迅在会上作了题为《对于左翼作家联盟的意见》的演讲，对左联的理论纲领作了有力的补充。左联的成立，对于团结革命作家和进步作家，在白色恐怖的环境下高举无产阶级战斗旗帜，密切配合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斗争，粉碎国民党的文化"围剿"起了重要作用。为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1936年初宣布解散。

第三种人 20世纪30年代出现的一个资产阶级文艺派别。1931年底至1932年，胡秋原、苏汶（杜衡）自称是居于阶级对立之外的"第三种人"、"自由人"。他们在《文化评论》、《现代》、《读书杂志》等期刊上，鼓吹所谓"文艺自由论"，否认文艺的阶级性，反对文艺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服务，毁谤和攻击左翼革命文学运动霸占文坛，致使"文学不再是文学了，变为连环图画之类；而作者也不再是作者了，变为煽动家之类"。实际上配合了国民党的文化"围剿"。针对胡、苏等人的谬论，鲁迅、瞿秋白、冯雪峰等予以揭露和批判。

战地作家访问团 1939年6月，由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组织，以王礼锡为团长、宋之的为副团长，共有13位作家。从战时首都重庆出发，途经四川、陕西、河南、山西、湖北等省，历时半载，于同年12月回到重庆。访问的主要地区是中条山、太行山两战场。王礼锡团长途中不幸病故。访问团宣传抗日救亡，报道前方将

上海抵抗战的事迹，揭露日本帝国主义的野蛮暴行。他们"减出民族的危机"，勇敢地"以笔为武器"，在"共同制裁侵略者"的斗争中作出了贡献。

新诗 五四文学革命中产生的以白话写作的诗歌体裁。亦称"白话诗"。它摆脱了中国古典诗歌的格律束缚，便于表现新时代和新感情。1917年2月《新青年》2卷号刊出胡适白话诗词8首，是最早的新诗。1920年出版的胡适的《尝试集》是最早的新诗集。其后，经过郭沫若、闻一多、徐志摩、臧克家、艾青等众多诗人的努力，新诗成为现代诗歌的主体。

湖畔诗社 新诗社团之一。1922年于杭州成立。成员有应修人、汪静之、冯雪峰、潘漠化、魏金枝、谢旦如等。他们在"五四"新思潮的感染下，思想解放，诗歌创作的主要倾向是，歌唱纯真的友谊和爱情，歌颂祖国的大好河山，真诚地吐露个人的苦闷，率直而细腻地剖露青年人的恋爱心理。特别是对爱情所作的热烈而直率的歌咏，填补了当时诗坛的空缺，并形成一个生气勃勃的诗歌流派，使诗社成为五四时期以写爱情诗闻名的文学团体。曾出版《湖畔》、《惠的风》、《寂寞的国》、《春的歌集》、《蕑宿花》等诗集。

新月派 20世纪20－30年代中国资产阶级文学流派。因1923年成立"新月社"、1928年创办《新月》月刊而得名。主要成员胡适、徐志摩、陈源（西滢）、梁实秋等皆曾留学英美，深受西方唯美主义思潮影响，主张"纯粹的艺术"，反对现实主义。其中的一些诗人在探索新诗格律化和诗歌创作方面是有成绩的，甚至也写出一些忧国忧民的好诗。到了后期，成员逐渐分化，一些人公开反对中国共产党和人民的革命斗争；在文艺上，宣扬抽象的人性论，攻击以鲁迅为代表的革命文学运动。其理论和创作直接间接地为国民党反动统治服务。曾受到鲁迅等革命作家的批判。1933年6月随着《新月》停刊而逐渐停止了活动。

现代派 20世纪30年代中国资产阶级文学流派。主要代表人物有施蛰存、戴望舒、杜衡、刘呐鸥等。因1932年5月在上海创办《现代》月刊，声称"《现代》中的诗是诗，而且纯然是现代的诗"而得名。现代派的活动，开始于30年代初期，鼎盛于30年代中期。诗歌的特征，既不像五四时期自由诗派那样狂放不羁，又不像新月派那样拘泥于格律，因而丰富了新诗的表现手法。但是，由于现代派诗人在创作实践中强调诗的自由化、象征、暗示手法运用得过分，加上诗的内容空虚、低沉，成为艰涩难懂的朦胧诗，到了30年代末，就自然被现实主义新诗派所代替了。

中国诗歌会 1932年9月在上海创立、提倡诗歌大众化的文学团体。属于积极的现实主义诗派。发起人有蒲风、穆木天、杨骚、任钧（森堡）、白曙等。总会设在上海，广州、湖州、北平（今北京）、青岛、厦门等地设有分会。在"左联"的领导下，反对诗人"沉醉在风花雪月里"，"把诗歌写得和大众距离十万八千里"，主张"诗歌是社会现实的反映，社会进化的推动机，应该具备时代的意义"。诗人们提倡用"俗言俚语"写诗，决心"要使我们的诗歌成为大众歌调，我们自己也成为大众中的一个"。这些面向工农大众的诗歌主张和创作实践，对促进中国新诗的发展有重要的作用。

晋察冀诗派 活跃于20世纪30年代末40年代初的一个诗歌流派。因主要在晋察冀边区活动，故名。该派自觉地把诗歌作为一种战斗武器，服从政治任务的需要，紧密地配合当时的斗争。由于诗人们是从生活感受出发去把握政治感受，故作品充满真挚、独特的感情。代表人物有田间、邵子南、魏巍、丹辉，主要作品有《戎冠秀》、《好夫妻歌》、《塞北挽歌》等。

怀安诗社 抗日战争时期，由一批无产阶级革命家组成的革命诗歌团体。1941年9月5日由林伯渠倡议成立。社长为李木庵，社员有林伯渠、董必武、叶剑英、朱德、吴玉章、谢觉哉、续范亭、李木庵等。"怀安"寓意为"老者安之，少者怀之"。无成文章程和入社手续，也没有定期集会形式，活动以个人业余吟咏，互相传诵为主，诗人们善用旧体诗形式，偶尔也用新诗、民歌体。至1949年才逐渐停止活动。该社有诗作2500余首，初载于延安《解放日报》。近年有《怀安诗选》和《怀安诗社诗选》问世。

七月诗派 抗日战争至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一个坚持现实主义传统的诗派。因诗作在胡风主编的《七月》杂志上发表而得名。主要代表人物有艾青、田间、冀汸、鲁藜、邹荻帆、贺敬之（艾漠）、孙钿等。诗人们面对人民呻吟在战争和灾难中的现实，用感情激越的诗篇诅咒日本侵略者的罪行和抨击国民党的统治，歌颂为祖国劳动、为人民牺牲的英雄和勇士。诗篇充满战斗精神，与现实斗争紧密相连，质朴而富有激情，粗犷而激动人心。诗体奔放自由，不讲究诗行和格律，为自由体诗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九叶诗人 抗日战争至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一个新诗派别。在诗歌风格上与"七月诗派"迥然有别。有代表性的诗人为杭约赫（曹辛之）、辛笛、穆旦（查良铮）、袁可嘉、陈敬容、郑敏、唐祈、唐湜、杜运燮等。由于他们不同程度地受西方现代派的影响，创作倾向与30年代的李金发、戴望舒相近，故有40年代"新现代派"之称。因他们曾出版诗选《九叶集》，现代文学研究者又称之为"九叶诗人"。在他们的诗歌中，常常可以听到旧制度的呻吟和人民的愤怒。诗人们重视象征手法的运用，通过对意象的捕捉来加强诗的语言形象和感染力，以表现时代的本质，在我国新诗的发展上有重要的地位。

新歌剧 五四新文学运动后出现的一种新型戏剧样式。特点以唱为主，兼融音乐、戏剧、舞蹈为一体，是既继承民族戏剧传统，又吸取西方歌剧长处的综合性艺术。多以现实生活为题材，富有极强的艺术感染力和战斗作用。代表作有《扬子江的风暴》（田汉、聂耳作）、《兄妹开荒》、《白毛女》、《血泪仇》等优秀剧目。

街头剧 亦称"广场剧"。抗日战争时期出现的一种戏剧形式，不受舞台和剧场条件限制，尤适合于街头和广场演出。在抗日战争时期流行较广，多以群众关心的政治斗争为题材，常能鼓动群众与演出者融溶为一体。著名的剧目有《放下你的鞭子》等。

富连成社 旧中国的京剧科班。1905年于北京成立。初名"喜连成科班",以吉林商人牛子厚为班主,京剧演员叶春善为社长。1912年冬,牛子厚将喜连成让与北京外馆财主沈昆接办,遂改此名,叶春善仍任社长,1935年秋,叶春善子叶龙章继任社长并接班,直到1948年散班。曾聘萧长华、苏雨卿、姚增禄等为各科教师,共办了9科,培养学生900余人。叶春善任社长时培养了"喜、连、富、盛、世"5科学生700多人。其中多人成为著名京剧艺术家或自成一派,如侯喜瑞、马连良、谭富英、裘盛戎、袁世海等。富连成社历时40余年,是京剧史上历时最久、规模最大、培养人才最多的一所科班,不仅为京剧培养了大批后继人才,为一些地方剧种输送了艺术力量,而且保留、整理、创作演出了大量京剧优秀剧目,为京剧艺术的发展起了承前启后的作用。

三庆会 民国时期的川剧班社。1911年于成都成立。是川剧艺人康子林、杨素兰、唐广体等180余人发起成立的戏曲团体。受辛亥革命影响,在组织和制度上采取了一些进步措施。因汇集昆腔、高腔、胡琴、弹戏、灯戏5种声腔的戏班艺人合台联演,终使5种声腔融合统一的川剧定型成熟。曾组织升平科班,培养了一批人才,对川剧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

易俗社 民国时期的秦腔科班、剧团。在辛亥革命和戏曲改良运动的影响下,由李桐轩、孙仁玉等人于1912年在西安创办。以"辅助社会教育、移风易俗"为宗旨。延聘秦腔艺人陈雨农为教练,又聘京剧演员唐虎臣教练武功。至1949年共办了13科,培养学生600余人。编演了许多剧目。该社在继承秦腔艺术优秀传统的基础上,吸收京剧等外来剧种的营养,从音乐、舞美、化妆、身段等方面进行革新创造,为秦腔艺术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奎德社 又名"奎德坤剧社"。民国时期女子戏曲演出团体。1914年成立于北京。由丁剑云、杨韵谱发起。初名志德坤社。1918年改组。主要演员有鲜灵芝、雪艳琴、李桂云等。以编演新戏、移风易俗为宗旨。专门编排梆子、皮簧新戏,尤以反映现实生活的时装新戏驰名京津。共编新戏90余种,如《一元钱》、《一念差》、《电术奇谈》、《家庭祸水》、《潮天幻影》、《渔光曲》、《茶花女》、《啼笑姻缘》等。抗战爆发后被迫解散。

戏剧协社 民国时期著名的话剧团体。1921年应云卫、谷剑尘在上海创立,1922年欧阳予倩和洪深加入。后来发展成为一个成功的半职业剧团。1933年解散。该社不但是现代中国第一个"讲组织、讲纪律、讲方法"的话剧团体,而且是中国早期话剧团体中历史最长、贡献最大的一个,在中国现代文化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

昆剧传习所 民国时期的昆剧科班。1921年秋由苏州和上海的昆曲家张紫东、徐镜清、孙咏雩等发起在苏州创办。不久,实业家穆藕初闻讯加入,承担一切办学费用。采取新法文明办学。聘沈月泉、沈斌泉、高步云等为教师。前后招收学生70人左右,统以"传"字排名,寓意昆剧艺术薪传不息。1926年停办,随即用"新乐府"、"仙霓社"班名在江南一带演出。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终因难以为继而散班。虽然办学仅5年,但于昆剧濒临绝响之际独立支撑,并培养出一批优秀艺人,其意义殊深。

晓庄剧社 1929年成立于南京晓庄。社长陶行知,成员有宗晖、叶刚、袁咨桐等男女青年约30人。设有剧务、导演、化妆、布景等组。剧社成立后非常活跃,曾到乡村和镇江、无锡、苏州、上海、杭州等城市演出,效果颇佳。随着1930年4月晓庄学校被查封、宗晖等人惨遭毒手,剧社夭折。

中国左翼戏剧家联盟 简称"剧联"。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戏剧组织。1930年8月1日于上海成立。在北平(今北京)、南京、武汉、南通、广州、太原、青岛、杭州等地建立分盟或小组。原为"左翼剧团联盟",后因左翼剧团相继被查禁,遂改组为由个人参加的"左翼戏剧家联盟"。曾组织学生、工人剧团,出版《戏剧新闻》、《艺术信号》、《艺术新闻》等刊物,对开展无产阶级戏剧运动,粉碎国民党反动派的"文化围剿",反映30年代国民党统治区人民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起了积极的作用。1936年解散。

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 简称"文协"。抗日战争时期在国统区成立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文艺界统一战线组织。1938年3月27日在武汉成立。老舍、郭沫若、沈雁冰、郑振铎、夏衍、丁玲等45人为理事,周恩来、孙科、陈立夫为名誉理事,老舍为总务部主任。在全国各地设有数十个分会和通讯处。1938年5月出版会刊《抗战文艺》。是一个"不分思想、不分信仰"的统一战线组织,在反对日本侵略、争取民族解放的旗帜下,形成了全国文艺界自五四以来的空前的大团结,为民族解放战争做出了重要贡献。1945年10月14日改名为中华全国文艺界协会,总会由重庆迁往上海。《抗战文艺》改名为《中国作家》。

上海救亡演剧队 上海戏剧界救亡协会组织的演剧队。共有13个队。在上海及各地进行抗日救国的宣传活动,影响颇大。上海沦陷后,一队和五队奔赴延安,到敌后抗日根据地进行抗日救亡宣传活动。有5个队集中到武汉,和其他进步戏剧团体一起改编为抗敌演剧队,在国统区进行抗日宣传活动。

孩子剧团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救亡文艺团体。1937年八一三事变后,由上海一部分无家可归和失学的少年儿童组成,是上海戏剧界救亡协会的团体会员。曾在上海和各地进行抗日救亡演出活动。1938年起隶属于周恩来参预领导的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第三厅,在共产党领导下开展工作。皖南事变后,因演出揭露国民党黑暗统治的《乐园进行曲》、《猴儿大王》等剧目,于1942年9月被国民党强令解散。

抗敌剧社 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主要部队剧团之一。1937年冬由八路军一一五师宣传队组成。长期在部队和敌后进行宣传工作,还辅导群众编演话剧。编演的剧目有《李国瑞》、《喜相逢》、《战斗里成长》等,对于鼓舞广大军民的斗志发挥了重要作用。平津解放后改编为华北军区文工团。

抗敌演剧队 1938年8月由上海救亡演剧队中5

个队和一些进步戏剧团体在武汉改编而成。共10个队。直属周恩来、郭沫若参预领导的国民党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第三厅领导，在国统区展开抗日宣传活动。1941年皖南事变后，各队受到国民党不同程度的打击和迫害，但仍有5个队坚持活动，直到抗战胜利、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结束。

陕甘宁边区民众剧团 1938年7月成立，发起人为柯仲平、马健翎等。他们和边区人民群众生活在一起、战斗在一起，运用老百姓喜闻乐见的秦腔，先后上演了马健翎等人创作的《中国魂》、《一家人》、《撕破脸》、《一条路》、《查路条》、《好男儿》等剧目。它们不仅表现了陕甘宁边区军民抗日救国的昂扬斗志和现实生活，而且在剧本文学、音乐、美术等方面进行了初步的革新和创造，因而"到处受到老百姓热烈欢迎，发挥了极大的动员力量"，并使边区群众"对于旧形式旧内容的东西感到厌弃，动摇了旧戏班子在他们心目中的地位"。

上海剧艺社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受中国共产党直接领导的话剧团体。1938年7月在上海成立。以上海救亡演剧队第12队人员为基干，先后与上海剧社、青岛剧社、上海艺术剧院等团体合并而成。主要负责人于伶、阿英。演出过《上海屋檐下》、《夜上海》、《明末遗恨》、《北京人》等剧目，鼓舞了"孤岛"时期上海人民的爱国热情。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停止活动。1945年冬恢复活动，演出过《戏剧春秋》、《升官图》、《孔雀胆》等剧目，配合了国民党统治区的爱国民主运动。1948年被国民党政府强行解散。

延安平剧研究院 京剧团体。1941年由延安鲁迅艺术文学院平剧团和八路军一二〇师战斗平剧社在延安合并组成。因京剧一度称"平剧"，故名。根据延安文艺座谈会的精神，对京剧试行改革，创作演出了《逼上梁山》、《三打祝家庄》等优秀剧目，深受群众欢迎。抗战胜利后，流转晋冀等地，与有关单位合并改称"华北平剧研究院"，1949年迁北京后，又同有关单位合并改组。

西南第一届戏剧展览会 1944年2月在广西桂林举行。是中国戏剧史上一次空前的盛会。由田汉、欧阳予倩等发起组织。参加展览会的有8个省区30多个演剧团，上演中国话剧、外国剧、京剧及其他地方剧数十出，历时3个多月。其间，还召开了西南戏剧工作者会议。讨论通过了"认清形势"、"砥砺气节"、"面向群众"、"磨练技术"等10条戏剧工作者公约。在中国现代戏剧史上有重要地位。

火线剧团 (1)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工农红军的剧团之一。隶属红军第一方面军第三军团。编演过《反对开小差》、《东洋照相》等优秀剧目。(2)抗日战争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冀中军区部队的剧团之一。1938年由华北人民自卫军政治部宣传队改编而成，先后合并了东北战地服务团、冀中新世纪剧社等团队。编演过《十六条枪》和歌剧《血泪仇》等优秀剧目。

上海画派 又称"海派"。是近代中国维新改良思想影响下逐渐形成的中国的一个流派。兴起于19世纪末。反映了上海地区经济、文化发展中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时代思想和新的审美趣味。海派艺术的主将任伯年、吴昌硕、虚谷等都是上海华亭人。他们虽没有师承关系，但却有革新中国画的共同意向，敢于标新立异，突破传统的藩篱。任伯年是海派中的佼佼者，吴昌硕的花卉画有着不从众的独创风格。海派艺术继承了扬州八怪的传统，又吸收了西洋用色、解剖、光、投影的技巧，因而从内容到形式都创造了一种新的格调，对后代画家有深刻的影响，对中国画的发展起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岭南画派 辛亥革命时期部分广东画家形成的中国画的一个流派。画家们受欧美影响，不满意画界的临摹、法古、守旧风，认为"中国画至今日，真不可不革命"，"艺术关系国魂"，主张革新，创造新型的中国画。首先在题材上打破传统的格局。认为生活中出现的新事物，如飞机、汽车、电线杆皆可入画，扩大了社会生活的内容。强调写生，面向现实，吸收西洋的形理技术，以充实中国画的精神境界。因兼采中西绘画之长，将文人画与工匠画熔于一炉，不中不西、亦中亦西，故又称"折衷派"。代表人物有号称岭南三杰的高剑父、高奇峰兄弟和陈树人。他们在广州开办美术馆，培养新型的青年画家，又设立天风楼以聚集人才。他们所作的种种努力，对中国画的推陈出新，有不可磨灭的贡献。

上海泼克 又名《泊尘滑稽画报》。中国第一份漫画刊物。由漫画家沈伯尘兄弟于1918年9月创办。中英文兼有，每月发行一次。印行后，"社会上甚注意，其第一期在长江一带销行一万余册，其中中英文著作皆出自一时名手，琳琅满目，美不胜收，实为近代中国月刊别开生面之杰作"。反帝反封建态度十分鲜明，一如创刊宗旨所称，意在"警惕南北当局，使之同心协力，为国家争光荣，务使欧美人民尽知我中国人立国之精神，未尝稍逊于彼"；"调和新旧、针砭末俗"。诸多漫画，从不同角度对军阀进行了揭露鞭笞，以十分仇恨的笔触控诉了日本帝国主义的野蛮侵略给日本和中国人民所带来的深重灾难。不仅以鲜明的政治色彩、独特的表现形式轰动于一时，而且为尔后中国漫画的勃兴产生了良好的影响。

中华美育会 五四时期艺术教育组织。成立于1919年。宗旨是提倡艺术教育。由吴梦非、刘质平、丰子恺等在上海发起，联络各地艺术教师组成。先后有京、津、宁、沪及全国10多个省的许多中、小学和师范学校艺术教师参加。会员分责任会员(吴梦非、刘质平、丰子恺、刘海粟、欧阳予倩等30人)和普通会员(120余人)两种。利用暑期为中、小学音乐教师开设图画音乐讲习会等。出版会刊《美育》杂志。1922年4月，《美育》杂志停刊，该会亦无形解体。

漫画会 成立于1927年。是中国美术史上最早出现的漫画团体。主要成员有张光宇、丁悚、黄文农、叶浅予、鲁少飞等。他们组织观摩作品，交流创作经验，出版漫画丛书，创作了不少反帝反封建的作品。该会于1928年春创办《上海漫画》周刊，不仅填补了1918年《上海泼克》以后的空白，更重要的是团结和培养了大批漫画人才，给社会带来了积极影响。漫画会的出现，标志着中国漫画艺术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时代美术社 中国第一个"普罗"美术团体。1930年2月成立于北京。由许幸文、沈叶沉、王一榴等人发起。主要任务是团结青年美术家，争取青年美术家的自由和出路，反抗压迫、反对拜金主义的画家。公开承认艺术是阶级斗争的武器，呼吁时代的青年应该充当时代的先驱，时代的美术应该向着时代民众去宣传。参见"普罗文学"条。

中国左翼美术家联盟 简称"美联"。1930年7月成立于上海。由朝花社、一八艺社、时代美术社、温画社等美术团体在中国左翼文化总同盟领导下组成。曾分别在上海美专、新华艺专、中华艺术大学等单位组织"美联"小组，开展革命美术活动。举办过美术作品展览，编印秘密画报，为中央苏区编绘教科书插图、研究无产阶级的美术理论等。1931年春解散。曾得到新美术运动倡导者鲁迅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对中国新美术的发展起了重要推动作用。

MK木刻研究会 中国最早研究现代创作木刻艺术的组织之一。1931年8月由鲁迅创办于上海一八艺社内。曾邀请日本美术家内山嘉吉讲授木刻技法，并自任翻译，为期一周。此后各处的木刻学习研究组织陆续出现，推动了中国现代版画艺术的发展。

现代创作版画研究会 成立于1934年，由广州市立美术学校教师李桦发起组织。成员有唐英伟、赖少其、张影等20人。他们潜心于木刻的创作和研究，共编印《现代版画》18集，还创刊了《木刻界》，登载木刻创作与论文、全国木刻运动消息等。他们的展览影响很大，并波及日本，日本黑白社还为他们出版了多本专辑。鲁迅对现代版画会的成长和发展寄予厚望，多次去信指导。

中国木刻研究会 成立于1942年。由王琦、丁正献、卢鸿基等在重庆发起筹建。相继在湖南、福建、浙江、江西、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湖北、安徽、陕西等省成立了分会。曾举办"中国木刻研究会纪念展"和"中国木刻作品送苏展览"，并多次将作品选送苏、英、美、印等国展出，赢得了各国人民对战时中国的了解和支援。

西泠印社 以收藏金石书画、研究印学为主的艺术团体。1904年成立于杭州西泠，故名。社长先后为吴昌硕、哈麟、马衡等。主要活动是遇清明和重阳节，社友各携作品或收藏的金石书画相互观摩评赏。同时公祭已故社友、赞助人。每10年举行金石书画展览会一次。抗战胜利后，社友星散，活动一度停顿。

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 中国现代最早的音乐社团。1919年1月成立。前身是1916年创办的北京大学音乐团(稍后改名音乐会)。校长蔡元培任会长。萧友梅、杨仲子以及外国教师10余人为导师。宗旨为研究音乐、陶冶性情(1920年改为发展美育)。先后设立钢琴、提琴、古琴、丝竹乐、昆曲、琵琶等6个组以及中乐唱歌班和为外省培养师资的特别班等。会员初仅30余人，后多达200余人。举行过30多次音乐演出。1920年起出版期刊《音乐杂志》，共出15期。1922年改为北大音乐传习所。1927年因军阀政府停拨经费而结束。

国乐改进社 民族音乐社团。1927年5月成立于北京。由刘天华、郑颖荪、吴伯超、曹安和等35人发起。刘天华负责日常活动。蔡元培、萧友梅等为名誉社员。宗旨为改进国乐并谋其普及。曾提出"借助西乐，研究国乐"的主张。虽曾拟订收集、整理和研究、发展民族音乐的计划和构想，但因得不到政府和社会的重视与支持而无法实现。1928年起共编印会刊《音乐杂志》10期。1932年6月刘天华逝世后停止活动。

音乐教育 杂志名。1933年由江西省推行音乐教育委员会编辑出版。是当时唯一的官办音乐杂志。在抗日救亡运动的感召和主编缪天瑞等人的努力下，刊登了一些内容进步和有较高学术质量的稿件，并先后出了"中国音乐问题专号"(第4卷第8期)、"救亡歌曲特辑"(第4卷第11期)和"苏联音乐专号"(第5卷第7期)，对抗日民族救亡运动有一定的贡献。1937年停刊。

民众歌咏会 中国最早的群众歌咏团体。由上海爱国学生、工人、市民为抗日救亡于1935年2月自发创立。得到了中国共产党和左翼音乐工作者的大力支持，会员从当初的300人很快增至千余人。他们以基督教青年会为掩护，教唱、推广抗日救亡歌曲，举办歌咏大会、歌咏比赛。1936年8月被国民党政府强迫解散。

歌曲作者协会 中国音乐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组织。1936年创立。前身是中国左翼戏剧家联盟音乐小组。发起人为施谊(孙师毅)，会员有吕骥、张曙、任光、贺绿汀、孙慎、周巍峙、麦新、陈展、冼星海等。学会的成立促进了群众歌曲的创作，推动了抗日救亡歌咏运动的进一步发展。此后，全国各大中学校、工厂，甚至在国民党政府机关、军队以及爱国侨胞中，各类歌咏团体纷纷建立起来，成为"暗示整个民族一致团结抗敌救国的伟大力量的象征"。

新音乐社 民国时期的进步音乐社团。1939年成立于重庆。主要成员有李凌、林路、赵沨、孙慎、舒模、联抗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重庆、桂林、昆明、贵阳等地积极开展活动。社员以1940年1月创刊的《新音乐》月刊为阵地，介绍优秀的抗日歌曲、民歌和解放区的音乐作品，批评"音乐与抗战无关"的错误观点，驳斥对新音乐运动的诽谤，开展了对音乐的民族形式问题的讨论，对当时的音乐理论和创作实践起了积极作用。《新音乐》杂志销售量日增，成为国统区音乐出版物之最。

明星影片公司 民国时期私营电影企业之一，1922年成立于上海。初期摄制滑稽短片。自1923年冬拍摄《孤儿救祖记》后，开始摄制长故事片，如《啼笑姻缘》、《姊妹花》等。1932年起，在左翼文化工作者的参加下，先后拍摄了一些以反帝反封建为主题的进步影片，如《狂流》、《春蚕》、《铁板红泪录》、《生死同心》、《十字街头》、《马路天使》等。抗日战争爆发后停办。

天一影片公司 民国时期私营电影企业之一。由邵醉翁于1925年6月创办。拍的第一部影片是《立地成佛》，此后陆续拍摄了《侠女李飞飞》、《忠孝节义》、《乾隆下江南》、《梁祝痛史》、《义妖白蛇传》等取材于旧小说、民间故事的影片，以迎合市民趣味。九一八事变后，

由于一些优秀的青年文艺工作者加入，开始拍摄反映人民疾苦和充满抗日爱国热情的影片，如《挣扎》、《东北三女子》、《芸兰姑娘》、《飞絮》及其续集《飘零》等。抗日战争爆发后停业。

联华影片公司 民国时期私营电影企业之一。于1930年由"民新"、"大中华百合"等几个中小规模的影片公司合并而成。其资本集团背景较为复杂。创办伊始，即提出了"提倡艺术，宣扬文化，启发民智，挽救影业"的口号，表示要"复兴国片"、"抵制外片之文化侵略"。初期拍摄了《义雁情鸳》、《恋爱与义务》、《爱欲之争》等言情故事影片，得到知识阶层特别是青年学生的欢迎，被称为"新派"，而"明星"、"天一"则被视为旧派。后来随着左翼电影工作者的加入，摄制出《都会的早晨》、《渔光曲》、《大路》、《新女性》、《神女》等一批优秀的影片。抗日战争前夕停办。

艺华影业公司 民国时期私营电影企业之一。由严春棠于1933年创办于上海。初建伊始，即怀有与"明星"、"联华"抗衡的雄心，加之当时左翼电影工作者的影响，曾拍摄过《民族生存》、《中国海的怒潮》等有进步倾向的影片。1933年11月国民党"铲共同志会"捣毁"艺华"的事件发生后，一度拍摄过一些格调不高的影片。由于左翼电影工作者的努力，1934—1935年又拍摄了大量的进步影片。1942年并入敌伪"中华联合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电通影片公司 民国时期私营电影企业之一。1934年成立于上海。前身是司徒逸民、马德建创办的"电通电影器材公司"。夏衍、田汉领导电影创作，并吸收了一批左翼电影工作者。当年即拍出《桃李劫》，次年又拍摄了《风云儿女》、《自由神》、《都市之光》3部影片，揭露当时的社会现实和宣传抗日救亡运动。因经济困难和国民党政府迫害，仅存在2年即告停办。那些影片在中国电影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昆仑影业公司 1949年以前中国私营电影企业之一。成立于上海。1946年8月，阳翰笙、蔡楚生、史东山、郑君里等一批倾向共产主义的知识分子组成联华影艺社，拍摄了影片《八千里路云和月》、《一江春水向东流》上集。1947年5月，联华影艺社和夏云瑚、任宗德经营的昆仑影业公司合并，仍沿用此名。一些著名的电影工作者如陈白尘、蓝马、孙瑜、赵丹、黄宗英等纷纷加入，遂成为当时电影界实力最强的公司。在此后的两年里，先后拍出《一江春水向东流》下集、《万家灯火》、《丽人行》、《希望在人间》、《三毛流浪记》、《乌鸦与麻雀》等著名影片。1949年后并入国营电影企业，公司正式结束。

中央电影摄影场 简称"中电"。国民党政府的电影制片机构。1934年成立于南京。抗日战争时迁往重庆。抗战后改名为"中央电影企业公司"。抗战初期，在抗日民族激情的鼓舞下，拍摄了《卢沟桥事变》、《克复台儿庄》、《东战场》、《抗战实录》等新闻纪录片和《孤城喋血》、《中华儿女》、《长空万里》等优秀故事片。1941年起，随着抗战环境的变化，基本停止拍片。战后拍摄了《遥远的爱》、《松花江上》、《乘龙快婿》、《幸福狂想曲》等影片，以抗日战争和战后这两个时期为时代背景，触及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但也拍摄了不少美化现实、歌颂国民党统治、格调不高的影片。1949年后被人民政府接管。

中国电影制片厂 简称"中制"。国民党政府电影机构。1938年于武汉成立。初期曾隶属于当时的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第三厅。一批爱国进步的电影工作者，相继拍摄的《抗战特辑》、《抗战歌集》、《抗战言论集》、《电影新闻》等新闻纪录片，在国际上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保卫我们的土地》、《八百壮士》、《热血忠魂》、《塞上风云》等抗战影片的拍摄，对鼓舞人民的抗战热情起了一定的作用。1941年起基本停止拍片。1943年后又拍摄了《气壮山河》、《血溅樱花》、《还我故乡》、《警魂歌》等影片，反映了中国人民的抗战事迹。1946年国民党政府发动全面内战后，进步力量被排斥，除了配合反共宣传拍摄"戡乱"影片外，出品极少。1949年后被人民政府接管。

满洲映画协会 日本帝国主义操纵成立的反动电影机构。1937年在长春成立。共摄所谓"启民电影"、"娱民电影"和"新闻电影"200多部，以配合日本军事侵略、麻醉人民。如《北方国境线》、《伸展的国都》等。此外还有其他内容的坏影片多部。1945年抗战胜利后被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府接管。

延安电影制片厂 中国共产党于1946年在延安成立的电影制片机构。曾拍摄以陕北土地革命、抗日战争时期边区大生产运动和解放战争时期保卫边区为题材的故事片《边区劳动英雄》，该片因摄影机出了故障，加上时局变化，不得不于同年11月停拍。此后转入摄制纪录片，所拍许多有关保卫陕甘宁边区的新闻电影素材，后辑入纪录影片《红旗漫卷西风》和《还我延安》中。1947年10月结束。

东北电影制片厂 1946年10月1日成立。袁牧之任厂长，吴印咸、张新实为副厂长。是在接管伪"满洲映画协会"的基础上建立的。成立头两年，即拍摄了纪录片《民主东北》(17辑)，美术片《皇帝梦》、《瓮中捉鳖》，科教片《预防鼠疫》，根据一则新闻报道改编的短故事片《留下他打老蒋》。1948年底，随着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形势胜利发展，先后派员赴北平(今北京)、上海、南京接管电影机构，派出更多的摄影队赴前线拍片。

秧歌运动 抗日战争解放区的群众性文艺运动。延安文艺座谈会后，陕甘宁边区文艺工作者掀起深入工农兵、向民间学习的热潮。1943年春节前夕，延安举行宣传废除不平等条约大会，鲁迅艺术学院组织秧歌队在街头演出《拥军花鼓》等节目。春节期间，"鲁艺"和其他机关团体、工厂学校组织秧歌队同群众一起"闹秧歌"。"鲁艺"编演的第一部新秧歌剧《兄妹开荒》，得到群众的热烈欢迎。此后，秧歌运动由延安扩展到各抗日根据地，乃至持续发展到50年代。新秧歌集体创作，群众自编自演，及时反映新人新事，对活跃文化生活、激励军民战斗生产的热情起了很好的作用。

东北民主联军总政治部宣传队舞蹈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最早的专业舞蹈队。1947年由胡果刚、查列组建。

聘请著名舞蹈家吴晓邦等担任教员。1948年人民解放军在全国各战场转入反攻后，吴晓邦在胡果刚、查列协助下，创作排演了大型舞蹈《进军舞》。整个舞蹈分为骑兵舞、步兵舞、战斗舞、胜利舞等部分，不用芭蕾动作，也不用戏曲舞蹈、民间舞蹈动作，而是将舞蹈基本训练中的呼吸、步伐、韵律等技术与射击、刺杀、投弹、爆破、跳越障碍、挥舞马刀等军事动作结合起来，虽然演员只有27人，但由于调度巧妙，造成了千军万马的壮观效果。这个舞蹈成为解放军第四野战军政治部舞蹈队的保留节目。

西湖艺术院 民国时期的美术专科学校。1928年创建于杭州。由蔡元培倡导筹建、命名。校址在杭州西湖孤山南麓的罗苑。设有中画、西画、雕塑、图案4个系。1930年改名国立杭州艺术专科学校。抗战时期辗转迁到湘西沅陵，与北平艺术专科学校合并，改名国立艺术专科学校。以后又迁昆明、重庆沙平坝。抗战胜利后迁回杭州。1949年后改为杭州美术学院。

(三)教　育

实用主义教育思潮 辛亥革命后兴起的一种教育思潮。主张教育与社会实际相联系、与学生生活相联系。为黄炎培所首倡。1913年10月，黄炎培发表《学校教育采用实用主义之商榷》一文，批判清末以来的教育偏重书本、脱离学生生活，不能适应社会实际需要，主张"打破平面的教育而为立体的教育"，"渐改文字的教育而为实物的教育"，并具体地提出对小学进行教学改革，实施实用主义教育的方法。1914年3月，黄炎培、杨保恒合著《实用主义小学教育法》出版。稍后，《教育杂志》发行"实用主义商榷"专号予以宣传，于是在全国教育界成为一种有影响的思潮。1915年1月北洋军阀政府颁布《教育纲要》，规定以道德、实利、尚武教育为体，以实用主义为用。1917年后逐渐演变为职业教育思潮。

工读主义思潮 五四运动时期的一种教育思潮。基本观点是：强调做工和求学相结合，做工和读书相结合；通过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实现改造现有不合理社会的目的。信奉这种观点的知识分子，自愿结合，组织团体，实行半工半读的集体生活，以此作为理想社会的雏型。幻想通过这种组织的广泛发展和联合，达到改造整个社会的目的。1919年底正式成立的"北京工读互助团"和同年5月北京高等师范学校部分师生组织的"工学会"等就是工读主义思潮的主要代表。

生活教育 陶行知的教育理论。1927年创办晓庄试验乡村师范学校时期提出。主要内容是"生活即教育"、"社会即学校"、"教学做合一"、"在劳力上劳心"。主张教育同实际生活相联系，反对死读书，注重培养儿童的创造性和独立工作能力。尔后又把生活教育的特点归结为"生活的、行动的、大众的、前进的、世界的、有历史联系的"几个方面。提出生活教育是争取大众解放的教育，是争取民族解放的教育。生活教育运动，包括乡村教育运动、普及教育运动、国难教育运动、战时教育运动、全面教育运动、民主教育运动和社会大学运动，实际上就是陶行知的教育救国理论的实践。

平民教育运动 兴起于五四运动时期。试图通过提高平民、主要是城市小资产阶级和其他市民的文化知识水平，以达到消灭不合理的社会现象的目的。后来运动发生分化。初步具有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逐步以工人群众作为主要教育对象，创办工人夜校和劳动补习学校，出版刊物，进行马克思主义宣传和文化知识教育，引导和组织工人群众参加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如以邓中夏为首的"北京大学平民教育讲演团"的活动，在平民教育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则受杜威实用主义理论影响，主张"教育救国"，坚持"不先有平民教育，哪能行平民政治"的观点，成立组织，发行刊物，开办平民学校，以北京高等师范学校部分师生联合组织的"平民教育社"为代表。

收回教育权运动 20世纪20年代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文化教育侵略、收归教育主权的群众运动。1917年8月蔡元培发表文章，主张以美育代替宗教。1922年3月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发起组织"非基督教学生同盟"，声讨帝国主义利用宗教侵略中国。中国共产党人李大钊、恽代英等撰文揭露帝国主义文化教育侵略的本质。全国教育界和各地青年学会纷纷响应，形成声势浩大的"非基督教运动"，要求收回教育主权。1924年10月，全国教育联合会开封年会上通过两个议案：①教育实行与宗教分离案；②取缔外人在国内办理教育事业案。1925年12月，北洋军阀政府教育部公布《外人捐资设立学校请求认可办法》(共6条)。1926年以后，帝国主义各国在华所办各种教会学校多数向中国政府立了案，并由中国人出任校长，同时宗教课和宗教活动也参照中国政府的教育体制作了适当调整。

留法勤工俭学运动 辛亥革命后，蔡元培、吴玉章、李石曾等为"兴勤俭乐学之风"、"输世界文明于国内"、以改良中国社会风气，于1912年初在北京发起成立留法俭学会，建立留法预备学校。1915年6月在法国巴黎组织勤工俭学会，次年6月又成立华法教育会，积极倡导和组织留法勤工俭学，但到五四运动前，收效甚微，先后仅有200人赴法留学。五四运动后，随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广泛传播，研究新思潮，探索救国救民新道路，已成为中国青年的迫切愿望。以李大钊、毛泽东、周恩来等为代表的初步具有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积极促进和领导这一活动，遂发展为留法勤工俭学运动。自五四到1920年底，全国有1500余人远涉重洋，赴法留学。1922年6月周恩来等在巴黎发起成立旅欧中国少年共产党，后成员发展到200余人。同年冬，周恩来等又正式组成中共旅欧总支部。1926年底，留法勤工俭学学生绝大多数已返回中国，运动遂告结束。

国难教育运动 文化教育界的抗日救亡运动。1936年初，陶行知发起组织"国难教育社"于上海，以团结文化教育界人士积极从事抗日救亡活动。目标是"推进大众文化"；"争取中华民族之自由平等"；"保卫中华民国

领土与主权之完整”。具体方法是，利用一切舆论工具广泛进行民族解放宣传；改变各级学校课程设置及讲授内容，以适合解决国难的需要；通过各种形式，如举办讨论会、读书会、开办识字学校、组织示威游行等，以唤起民众的爱国热情。

壬子癸丑学制 辛亥革命后，南京临时政府公布实施的学制。1912年(壬子)9月教育部公布学校系统，称为《壬子学制》。后又陆续颁布各种学校法令，对该新学制作修改和补充，于是在1913年(癸丑)综合成一个完整的学校系统，称为《壬子癸丑学制》。规定全部学校教育的学程为17—18年。分3段4级3个系统：第1段是初等教育，分2级，初等小学4年，高等小学3年，共7年。第2段是中等教育，只设1级，共4年。第3段是高等教育，也是1级，分预科和本科。预科3年，本科除法科和医科中的药学为3年外，其它文、理、商、农、医、工等科均为4年，共6—7年。此外，下设蒙养院，上设大学院，不计年限。与清末的“癸卯学制”相比，其进步之点在于：①缩短了普通教育年限3年；②摆脱了科举制度的束缚；③女子教育取得一定地位；④课程改革上，取消了忠君、尊孔的经学课，增加了自然科学课程和生产技能的训练。这些进步，对根深蒂固的封建专制主义教育是个很大冲击。该学制施行至1922年止。

壬戌学制 1922年11月，北洋政府以大总统徐世昌名义颁布的《学校系统改革草案》中提出的学制系统，是年属干支壬戌，故称“壬戌学制”。又因该学制把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的修业年限分别定为六年、三年、三年，故又称“六、三、三学制”。该学制提出的标准是：①适应社会进化之需要。②发挥平民教育精神。③谋个性之发展。④注意国民经济力。⑤注意生活教育。⑥使教育易于普及。⑦多留各地方伸缩余地。具体规定：初等教育6年，其中初级小学4年，高级小学2年。初级小学可以单独设立。小学课程得于较高年级斟酌地方情形，增设职业科，作为职业教育的准备。中学教育6年，其中初级中学3年，高级中学3年。初级中学可以单独设立，施行普通教育，亦可根据地方需要，兼设各种职业科。高级中学分农业、工业、商业、师范等科，亦可酌量地方需要单设一科或兼设数科。高等教育4至6年，其中大学4至6年，专门学校3年以上。大学院学习年限不定。儿童6岁入学，至大学毕业，共计18个学年。在中等教育阶段，与中学平行的有师范学校和职业学校。中小学实行“六、三、三制”是20世纪初在美国开始试行的，20年代传入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我国中小学教育基本沿用该学制。

中华基督教教育协会 美、英基督教传教士在中国开办的文化教育机构。1877年在华基督教传教士在上海举行第一次大会，决定成立“学校与教科书委员会”。1890年举行第二次大会，决定停办委员会，另组“中华教育会”。1915年又改用此名，由美国传教士贾腓力为总干事。1922年后吸收中国人担任会务，由刘廷芳任董事长。曾在江苏、安徽、浙江、福建、广东、湖南、湖北、四川、山东等10余省设立分会。主要活动是进行教育调查，编制各级教会学校的课程，举办教师讲习会，讨论决定教会学校的教育方针、计划和措施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撤销。

中国教育会 清末资产阶级文化教育团体。1902年4月15日由蔡元培、蒋观云、叶瀚等发起成立，会址在上海。蔡元培任会长，会员100余人。设教育、出版、实业三部。同年11月资助创办爱国学社，同时开办爱国女学，并派会员赴江浙等省组织支部，兴办教育。次年以《苏报》为机关报，宣传革命，倡导国民主义。每周率领爱国学社社员至张园开会演说，听众甚多，震动东南各省。还组织学生义勇队，进行军事训练。所办学校研制炸药，以便准备暴动。清政府通电缉拿该会主要成员，1903年“苏报案”发生，章炳麟、邹容等被捕，爱国学社被迫解散。1907年该会停止活动。

全国教育会联合会 1915年5月成立的教育团体。由江苏省教育会代表沈恩孚、黄炎培、杨保恒，浙江省教育会代表经亨颐等人发起，全国各省及特别行政区教育会推派代表组成。旨在“讨论教育利害得失，以条陈于教育行政官厅”。曾连续开过11次年会，对教育界的影响很大。1922年学制，就是根据该会第7次年会所通过的“学制系统草案”为基础修改制定的。1926年后停止活动，组织无形解散。

留法勤工俭学会 赴法华工组织的群众学习团体。在蔡元培、吴玉章、李石曾等人支持、赞助下，由赴法华工李广安、张秀波、齐云卿等发起，1915年6月在法国巴黎成立。宗旨是“勤于工作，俭以求学，以进劳动者之智识”。编印《勤工俭学传》，出版发行《华工杂志》。与华法教育会合办华工学校，在国内保定各乡创办勤工俭学预备初级学校等。对推动华工教育和吸引农村青年赴法勤工俭学起了很大作用。

中华职业教育社 中国最早研究和推行职业教育的人民教育团体。1917年5月成立于上海。主要负责人为黄炎培。该社认为，从教育入手，以谋求职业之改善，是救国救社会的唯一办法。提出职业教育的目的是：“为个人谋生之准备，为个人服务社会之准备，为国家及世界增进生产力之准备。”该社成立后，积极从事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建立起职业教育训练、补习、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的职业教育体系。1926年以后，重点转向补习教育，范围扩大到农村。抗日战争爆发后迁往重庆。对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

北京大学平民教育讲演团 新文化运动时期的统一战线组织。成立于1919年3月。发起人有邓中夏、黄日葵、许德珩等。以“增进平民知识，唤起平民之自觉心”为宗旨。成员有共产主义知识分子、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讲演内容主要是反帝反封建，普及科学文化知识。讲演活动起初局限于城内，1920年4月起深入农村和工厂，直接面向工农群众，为共产主义知识分子和工农相结合打下了初步基础。1925年停止活动。

青年学会 1919年末成立于河南开封，由曹靖华负责。会员仅10余人，大都是河南省立二中的学生。宗旨为：“发展个性的本能，研究真实的学问，养成青年的真精神”。信条是：“奋斗！诚实！宏毅！勤俭！”编辑出

版《青年》半月刊，反对封建宗法制度和社会上一切不自由、不平等现象，要求个性解放、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主张劳工神圣，提倡工读互助。会员经常到街头进行爱国宣传和抵制日货等活动。1920年暑假后，因骨干分子多毕业离校，活动逐渐停止。

中华教育改进社 1921年冬在北京成立。由实际教育调查社、新教育共进社、新教育编辑社合并而成。以调查教育现状、研究教育学术、谋求教育改进为宗旨。主要宣传欧美的教育制度和实用主义教育思想，推行过"智力测验"、"教育测验"和"道尔顿制"等西方的一些教育方法，在教育界有一定的影响。该社由蔡元培、范源濂、郭秉文等担任董事，聘请杜威、孟禄等著名外国学者担任名誉董事。总部下设32个委员会，按各级各类学校和各门学科设置。该社对1922年壬戌学制的制定起过一定作用。办有刊物《新教育》等。北伐战争开始后解散。

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 成立于1923年，总社设于北京，朱其慧为董事长，晏阳初为总干事，在20个省区设分会。开办平民学校、平民读书处、平民问字处，以《平民千字课》为教材，试图使青年文盲从认识最基本的汉字中，取得最基本的生活知识。晏阳初认为：中国农村的根本问题是贫、愚、弱、私四大病症，救治的药方是实施生计、文艺、卫生和公民四大教育，运用三种教育方式，即学校式、社会式、家庭式，而以学校式——平民学校作为"四大教育"活动的总枢纽，以实现政治、教育、经济、自卫、卫生和礼俗的"六大建设"。1926年起工作重心转向农村，并以河北省定县为乡村平民教育实验区。主要在城市从事平民教育运动。1929年后，总会迁河北定县，成立定县实验区。后来上海、浙江等地乡村教育运动蓬勃发展，形成一种重要的政治、教育运动潮流。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 1924年成立的负责保管、分配和监督使用美国退还的庚子赔款的机构。由中美两国人员组成董事会，颜惠庆为董事长，张伯苓和美国人孟禄为副董事长，以补助形式，在中国举办文化教育事业。设董事15人，其中华籍10人，美籍5人。按年举行董事会常会及年会各一次。下设执行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干事处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撤销。

教育杂志 中国商务印书馆于1909年创刊的教育月刊。至1948年12月终刊前，共出刊33卷382期。陆费逵、朱元善、李石岑、周予同、唐钺、黄觉民、赵廷为、李季开等先后任主编。该刊广泛介绍外国资产阶级教育思想和各国教育制度，讨论国内教育问题，对扩大教育界视野、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教育制度和方法起过一定作用。除教育学、心理学外，对图书馆等辅助教育手段，对中小学技能课、职业教育、社会成人教育亦皆注意介绍。该刊记录了各时期的教育法规、章程、会议及学运，是中国早期的专业性定期刊物，前后出版达40年，发行量较大，对当时教育界人士、教育理论和实践起过重大影响。

中华教育界 1912年1月上海中华书局创办的教育月刊。是中国最早出版的教育期刊之一。本着"为民国服务"的宗旨，广泛探讨新兴教育思想、教育内容、教育政策、教育设施和教学方法等。前期逐渐形成比较固定的栏目，如教育评论、教育论著、中小学教育研究、国外教育译述、国内外教育新闻等。1937年8月因日本侵略军进攻上海而停刊。1947年1月复刊，由舒新城任社长。此后致力于"教育普及于全国，文化深入于民间"以及传播新的教育学说和方法，除介绍资本主义国家教育理论和经济外，也介绍当时苏联的先进教育理论与实践经验，提倡科学教育、电化教育以及卫生与健康教育、生活教育等，对中国共产党解放区先进的教育经验也作了传播。1949年后因中华书局业务方向改变于次年12月停刊。

北京大学 前身为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创立的京师大学堂。辛亥革命后于1912年改称北京大学，严复首任校长。当年在校学生800多人。1916年12月蔡元培任校长后，推行"思想自由，兼容并包"方针，逐步把学校调整为文、理、法三科(院)。1919年全校已设有数、理、化、文、史、哲等14个系，成为当时全国规模最大的一所高等学府。1915年兴起的新文化运动，该校是中心。五四运动亦首先在该校发起。抗日战争时期迁昆明，与清华大学、南开大学合组为西南联合大学。1946年10月在北京复校，共有文、理、法、医、农、工6个学院。

齐鲁大学 美国、英国和加拿大基督教教会在中国办的大学。前身最早为美国传教士狄考文于1864年(同治三年)在山东登州创办的蒙养学堂。1873年起设置中学课程，1876年正式改名为登州文会馆。1904年与设在青州的英国浸礼会所办的广德书院文学班合并，迁山东潍县，改名为广文学堂。1917年迁济南与共和医道学堂、神道学堂合并，定名齐鲁大学。1923年，北京华北协和女子医学校并入该校医科。1929年，神学院独立。设文、理、医学院。曾迁成都，1946年迁回济南。1952年分别并入其它院校。

南洋公学 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盛宣怀创设于上海。分设4院：师范院，即师范学堂；外院，即附属小学堂；中院，即两等学堂(中学堂)；上院，即头等学堂(大学堂)。师范院先设立，招生40名，培养公学师资。外、中、上3院相衔接，各以4年学成。每院学生120名，按程度分4班，每班30人，逐年递升。1903年改名上海商务学堂。以后校名屡有变更。1912年名为交通部上海工业专门学校，1921年与唐山工业专门学校、北京邮电学校、交通传习所合并，改名交通大学。

金陵大学 美国基督教教会在中国办的大学。前身是1888年在南京开设的汇文书院。1910年与宏育书院合并，称此名。设文科、师范科、国语科及附属中学。1914年创设农科，翌年又增设林科。1921年改文科为文理科。1930年将文理科分为文、理2学院，改农林科为农学院。后又增设文、理、农3个研究所。抗日战争期间西迁成都。抗战胜利后迁回南京。后并入金陵女子文理学院，仍称此名。

北洋大学 初名"天津北洋西学学堂"。中国最早的工科大学。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10月由天津海关道

盛宣怀创办于天津。聘美国传教士丁家立为总教习。设头等学堂(相当于大学本科),分工程、矿冶、机械、法律4科;二等学堂(相当于大学预科),习英文、数学、各国史鉴等课程。修业期均为4年,毕业后二等升入头等。1900年八国联军侵华战争爆发后被迫停办,1903年复校,改称北洋大学,分土木工程、采矿、冶金等科。辛亥革命后屡改校名。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与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迁西安,次年移城固,改称西北联合大学。1946年迁回天津,恢复北洋大学校名,分理、工两学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称天津大学。

交通大学 五四时期建立的多科性理工科大学。前身为1896年盛宣怀在上海创设的南洋公学。初设师范院、中院、上院、外院,后又设经济特科(商务班、政治班)、铁路科、电机科、船政科、驾驶班等。辛亥革命后改为南洋大学堂。1921年,与唐山工业专门学校、北京邮电学校、交通传习所合并,改为此名,分设上海、北京、唐山3校。1928年三校合并于上海,仍沿用此名。抗日战争期间内迁重庆。抗战胜利后回迁上海复校,设理、工、铁道管理3个学院共17个系、2个专修科和1个研究所。1949年后分设西安交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

浙江大学 中国多科性理工科大学之一。前身最早为浙江求是书院,1897年(光绪二十二年)创立。1901年更名为浙江求是大学堂。1902年改称浙江大学堂。1903年改为浙江高等学堂。1912年改称浙江高等学校。1914年停办。1927年复校,称第三中山大学。1928年改为国立浙江大学。抗日战争时期迁贵州,分设在遵义、湄潭、永兴三地。1938年于浙东龙泉设分校。1946年迁回杭州复校。1936—1949年,著名地理学家竺可桢任校长。以"求是"为校训,提倡学生毕业后工作"不求地位之高,不谋报酬之厚,不惮地方之辽远和困苦"。

东吴大学 美国基督教教会在中国办的大学。1901年由苏州的博习书院(1871年)、上海的中西书院(1881年)、苏州的中西书院(1827年)合并组成。先后在苏州设文、理学院,在上海设法学院。以法律系著称。抗日战争时期,文、理学院迁广东曲江,法学院迁重庆。抗战胜利后,分别迁回苏州、上海。1949年后由人民政府接收,分别并入其它院校。

中央大学 南京大学的前身。1928年5月在南京成立。1902年清两江总督张之洞创办三江师范学堂。1905年改称两江师范学堂。辛亥革命时停办。1915年在原址设南京高等师范学校,1923年并入国立东南大学。1927年东南大学与江苏其他大专学校合并,成立国立第四中山大学。1928年3月易名江苏大学,6月又改名中央大学。至1935年,设文、理、法、教育、农、工、医7个学院、34个系。抗日战争爆发后西迁入川。1946年迁回南京。1949年后改名为南京大学。

东南大学 南京大学的前身。1921年成立于南京。前身最早是创办于1902年的三江师范学堂,设有理化、农业博物、历史舆地、手工图画4科。1905年改为两江师范学堂。1911年停办。1915年在两江师范学堂原址成立南京高等师范学校,设国文、体育、工艺、农业、英文、教育、商业7科。1920年12月将教育、农业、工艺、商业4科划出,筹建东南大学。1923年7月南京高等师范学校与东南大学合并,仍称此名,设文理、教育、农、工、商5科共27个系。1927年国民政府将东南大学与河海工程学校、江苏政法大学、江苏医科大学、南京工业专门学校、苏州工业专门学校、上海商业专门学校、南京农业学校、上海商科大学等合并,改建为国立第四中山大学。1928年2月改称江苏大学,5月又改称中央大学。抗战爆发后西迁四川,1946年迁回南京。1949年改为南京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 以培养教师为主的文理科综合性大学。校址在北京。前身为1902年12月创办的京师大学堂所设的师范馆,1908年改为优级师范学堂,1922年更名为北京师范大学。1931年7月与国立北京女子师范大学合并,成立国立北平师范大学。抗战爆发后迁西安,与北平大学、天津北洋工学院联合组成西北联合大学,后迁陕西城固等地。1946年7月迁回北平(今北京)。

震旦大学 天主教耶稣会在华设立的教会大学。初名震旦学院,1903年在上海创设,马相伯主持校务。"震旦"二字取东方光照、前途无量之意。1904年停办,次年8月复校,1908年分文、理两专科,1914年改设法政文学、算术工程、博物医学三专科。1932年设置法、文、理工、医4个学院16个系,另设震旦女子文理学院。1951年由人民政府接管,次年并入他校。

复旦大学 中国的文理科综合性大学。校址在上海。前身为震旦学院。1905年,学院大权被耶稣会传教士南从周所夺,部分爱国师生脱离原校,自办复旦公学。1917年改名为私立复旦大学。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学校先后迁至庐山、贵阳和重庆。1942年1月改为国立。抗战胜利后迁回上海。设文、理、法、商、农5个学院26个系。

湖南大学 中国多科性理工科大学之一。校址在长沙。前身最早可溯至公元976年(宋太祖开宝九年)创办的岳麓书院。1903年改名为湖南高等学堂。毛泽东、蔡和森在1916年至1919年,曾三次寓居半学斋,组织新民学会,领导学生运动。1926年,与工业专门学校、商业专门学校、法政专门学校合并,成立省立湖南大学。1937年改为国立。至1947年,设有文、理、工、法、商5个学院19个系。

华西协和大学 四川医学院的前身。1906年由英、美、加拿大等国宗教团体在中国联合创办的教会大学。校址在成都。1910年始立大学部,仿照英国牛津大学、剑桥大学和加拿大多伦多大学体制,初设文、理、教育3科,开哲学、英文、中文、历史、经济学、物理、化学、生物、解剖学、教育学等课程。先后增设医科、牙科,1927年又将医牙二科合并为8年制的医牙学院。1933年经中国政府确认予以正式立案,分设文、理、医牙3个学院。后经美国州立大学考核,接纳为兄弟校,授予该校医牙学院毕业生医学、牙学博士学位,文、理学院毕业生学士学位。首任校长是美国传教士丁·毕启。1936年起由方叔轩任校长。教学经费由外国捐助。该校医牙学院教育成就较显著。

同济大学 中国多科性理工科大学之一。前身为1907年德国人在上海所办的同济德文医学堂。1912年改名同济医工学堂。1917年由中国政府接办，改为同济医工专门学校。1927年正式命名为国立同济大学。设医学院、工学院、理学院3个学院，并附设机师学校、高级职业学校、高级中学、德文补习科及实习医院、实习工厂。抗战时期辗转内迁，1940年迁至四川溪县，继续办学增设法学院，工学院增设电机系、机械专修科，理学院增设数学系、物理系，德文补习科改为新生院。抗战胜利后迁回上海，设理、工、医、文、法5个学院，又附设中学、高级职业学校、护士学校和医院等。

南开大学 中国文理科综合性大学之一。前身是1904年严修、张伯苓创设的南开学校。1919年正式成立南开大学，张伯苓任校长。周恩来是第一期的毕业生。初设文、理、商3科，以后陆续扩大改为学院。至1937年分设政治、英文、哲学、教育、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电机、化工、普通商业、银行会计、统计等系和医预科，还有经济、应用化学研究所。抗日战争爆发，校舍毁于日本侵略者的炮火。1937年秋，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在湖南省合组长沙临时大学。翌年迁往昆明，改称西南联合大学。至此，由私立改为国立。1946年迁回天津复校。

浙江省立第一师范学校 简称"浙江一师"。五四时期中国著名的学校。前身为1908年设在杭州的"浙江两级师范学堂"。1913年起改为此名。鲁迅、马叙伦、沈尹默、钱均夫、张宗祥、李叔同、胡公冕、朱自清、陈望道、叶圣陶、俞平伯等名师曾先后应聘任教。校风淳朴，充满进取精神。是当时新文化运动东南的主要阵地。1923年与浙江省一中合并，沿用浙江省立第一中学校名。1929年，改为浙江省立高级中学。1933年改为浙江省立杭州高级中学。抗日战争期间迁丽水，抗日战争胜利后回迁杭州复校。

西北大学 中国文理科综合性大学之一。前身为1914年所设陕西法政专门学校。1924年改称此名。1937年与西迁的北平大学、北平师范大学和北洋工学院合组西安临时大学。次年迁陕南，改名西北联合大学。1939年，西北联大部分院系分立，其中文、理、法学院等合组为西北大学。1946年迁回西安。

岭南大学 1918年成立于广州。其前身为1888年创办的格致书院。初由美国基督教教会开办。1927年4月学校宣布停办时，钱树芬等爱国校友倡议接办。同年7月经广东政府批准，收归中国人自办，正式改名私立岭南大学，任命钟荣光为校长。30年代起，先后设立文、理、工、农、商等学院，并在理科招收研究生，与美、日等国一些大学建立换生制度，和美国纽约大学互相承认毕业生学位。抗日战争期间迁往香港、曲江、梅县等地，抗战胜利迁回广州。后与中山大学合并，部分系科并入其它高等院校。

清华大学 中国著名的以工科为主的综合性大学。前身为清华学堂，是1911年清政府用美国退还的庚子赔款建立的一所留美预备学校。1925年正式成立大学部，开始招收四年制大学生。1928年改名为国立清华大学，设文、理、法3个学院共15个系。1931年，梅贻琦任校长，罗致有学术声望的教授如吴有训、周培源、张子高、熊庆来等来任教。抗战开始，北平(今北京)沦陷，与北京大学、南开大学联合组成长沙临时大学。1938年4月，又迁往昆明，更名为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抗战胜利后，返回北平复校，扩大院系，共有文、理、法、工、农5个学院26个系、23个研究所。

北京医科大学 前身为北京医科专门学校。1912年创建。中国自办的早期医学院校之一。1924年改名为国立北京医科大学校。1927年改为国立京师大学堂医科。1928年改称国立北平大学医学院。1946年易名北京大学医学院。1949年后独立建院，更名为北京医学院。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 原名金陵女子大学。1913年美国基督教教会筹议建立，1915年正式开学。校址在南京。后英国基督教教会也参加主办。1930年改用此名。抗日战争时期西迁成都，抗战胜利后迁回南京。设文、理2科10个系和专修科。后与金陵大学合并。

武汉大学 中国文理科综合性大学之一。校址在湖北省武汉市。前身是1913年创办的武昌高等师范学校。1923年改为国立武昌师范大学，1924年改为武昌大学。1925年改为武昌中山大学。1928年改为国立武汉大学。至1949年，设文、法、理、工、农、医6个学院，共19个系、8个研究所。著名的国际法学家周鲠生、马克思主义哲学家李达曾先后任校长。许德珩、邓初民、黄侃、闻一多、曾昭伦、竺可桢、叶圣陶、郁达夫、蔡尚思等著名教授、学者曾在这里任教。刘佛年、方成、叶君健等老专家曾在这里学习过。

福建协和大学 美国基督教会1916年在中国创办的大学。校址在福州。初以福州的英华、格致、三一及闽南的英华、寻源5个书院高年级学生转为该校一年级学生。1929年，设有教育、文、理3个学院。1936年增设农科，并开办农事实验场。抗日战争期间迁闽北邵武。1942年，设文、理、农3个学院。抗战胜利后迁回福州。

燕京大学 美国基督教教会在中国兴办的大学。1919年由北通州协和大学、北京汇文大学合并而成。次年，华北女子协和大学并入。校址在北京海淀。成立初期未分学系，仅分本科和预科。1929年，设文学院、自然科学院和应用社会科学院，后改称文学院、理学院与法学院，共设16个系。1934年增设研究院，下设文、理、法3个研究所。另设宗教学院和附属学校。新闻系蜚声中外，著名记者埃德加·斯诺曾在该系任教。美国人司徒雷登从成立起即担任校长或校长职务。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于1942年迁校成都。1946年迁回北平(今北京)。

哈尔滨工业大学 1920年创办。前身是为中东铁路培养技术人才的技术学校。1922年改为中俄工业大学。1928年并入法政学院、商业学院，并改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由中苏两国共管。九一八事变后，被日本帝国主义者接管。1945年抗战胜利，仍归中苏双方共管。设有土木建筑、机电、工程经济、采矿、冶金、化工、航空

工程、东方经济等7个系，共10个专业。1949年后与长春铁路一起正式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厦门大学 中国文理科综合性大学之一。1921年由爱国华侨领袖陈嘉庚创办。设师范(包括文科、理科)、商学两部。鲁迅曾应聘执教。1937年改为国立。抗日战争爆发后，迁闽西长汀。1946年迁回厦门。此时设有文、理、工、法、商5个学院、17个系，1949年前即先后为国家培养了一批有显著成就的高级专门人才，如卢嘉锡、谢希德、柯召、方宗熙、许涤新等。

湖南自修大学 1921年8月毛泽东在长沙创办的新型学校。以"改造社会"为目的，"图脑力与体力之平均发展，并求知识与劳力两阶级之接近"。规定凡中等以上学校毕业生或具有相等学力者均可报名入学。设文、法两科，有中国文学、西洋文学、英文、伦理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历史学、地理学、新闻学、哲学及法律学等课程。教学方式"取古代书院与现代学校二者之长"，强调"自己看书，自己思索"，教师则通过授课、讲座、函授，予以必要辅导。1923年4月，发行校刊《新时代》，1923年11月被地方军阀封禁。

黄埔军校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苏联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孙中山在广州黄埔创建的陆军军官学校，因校址在广州黄埔岛上，故名。1924年1月24日，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期间，孙中山下令筹备陆军军官学校，并指定原在黄埔岛上的广东陆军学校和广东海军学校旧址为校址，委任王柏龄、邓演达等为筹备委员，蒋介石为委员长(后由廖仲恺代理)。5月5日军校一期新生入校，正式开学，蒋介石任校长兼粤军参谋长，廖仲恺任军校国民党党代表，孙中山兼任军校总理，下设政治、教授、教练、管理、军需、军医等部。戴季陶、邵元冲、周恩来先后担任政治部主任，王柏龄为教授部主任，叶剑英为副主任，何应钦为军事总教官，中国共产党员萧楚女、恽荣臻等任教员，军校并聘有苏联顾问。6月16日军校补行开学典礼，孙中山到校致词，指出："独一无二的希望，就是创造革命军，来挽救中国危亡。"表明军校的宗旨是培养军事政治人才，建立革命武装。为此设置了党代表制和政治工作制。课程设置除军事技术外还有三民主义浅说、中国国民革命运动、社会主义原理、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史、中国农民运动、军队政治工作等。由黄埔学生组成的黄埔学生军，曾参加东征、南征等战役及北伐战争。1926年1月12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决议：黄埔陆军军官学校改称中央军事政治学校，蒋介石任校长，汪精卫为党代表，并先后在南宁、长沙、武汉设立三个分校。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前，黄埔军校基本上是一所国共合作的学校，为中国革命培养了大批军事政治人材，政变后，军校为蒋介石控制，形成所谓效忠蒋介石的黄埔系，成为培养国民党军事政治骨干的学校。1930年9月停办。

中山大学 中国著名的文理科综合大学。校址在广州。原名广东大学，系孙中山创办。1924年由广东高等师范学校、广东公立法科大学、广东农业专门学校合并而成。设文、理、法、农4学院。1925年增设医科。1935年成立研究院开始招收研究生。1926年为纪念孙中山而改今名。创办伊始，孙中山就勉励同学们，"读书不忘革命，革命不忘读书"。毛泽东、周恩来、吴玉章等曾到学校讲课，传播革命真理。民国时期中山大学是华南学生爱国进步运动的中心。抗日战争期间，辗转迁移云南澄江、粤北坪石等地。抗日战争胜利后，迁回广州。

辅仁大学 罗马天主教会在中国创办的大学。校址在北京。1925年，罗马教廷委派美国本笃会教士奥图尔创办辅仁社，作为大学预科。1927年招收大学本科班，改名为私立北平辅仁大学，校长为陈垣，奥图尔为校务长。经费来源于罗马教廷和美国公教本笃会的捐助。初设文科，有国文、史学、英文、哲学4个系。1929年增设理学院和教育学院，文科各系合组为文学院，同时增设社会经济学系。理学院设数学、物理、化学、药物学、生物等系，并附设医学先修科。教育学院设教育、心理等系并附设美术专修科。1933年后又开办文理两科研究所，自己培养研究生。

山东大学 中国文理科综合性大学之一。1926年由山东省立农、工、矿、医、法、商6个专科学校合并而成。校址在济南。1930年迁青岛，接收私立青岛大学校产，改为国立青岛大学，后又改为国立山东大学。抗日战争时期迁四川，合并于中央大学。抗战胜利后在青岛复校，设文、理、工、农、医5个学院。

晓庄学校 原名"试验乡村师范学校"。中华教育改进社创办。1927年3月开学，陶行知为校长。校址在南京神策门(后改和平门)外劳山下的农村晓庄。目标是培养乡村教师，"实施乡村教育并改造乡村生活"。学生入学考试科目有：农事，智慧测验，常识测验，作文1篇，5分钟演说。修业期限1年。设有小学师范院、幼稚师范院、中心小学、中心幼稚园、民众夜校、晓庄医院等。1930年4月被封闭。

西南联合大学 简称"西南联大"。抗日战争期间设于昆明的一所综合性大学。1937年抗战爆发后，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合并而成。先组成长沙临时大学，下设文、理、工、法商4个学院17个系。1938年4月迁至昆明，改称此名。设理、工学院于昆明，文法学院于蒙自。以后文法学院也迁至昆明。1939年后设文、理、法商、工、师范5个学院26个系、2个专修科、1个先修班。抗战胜利后于1946年解散，三校分别迁回北平(今北京)、天津复校。在国难当头时，克服重重险阻坚持办校9年，为继承和发展国家的教育文化事业做出了贡献。

西北联合大学 简称"西北联大"。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北平大学、北平师范大学、天津北洋工学院迁至西安，组成西安临时大学。后迁至陕南，下属各个学院分散在陕南各地。不久临时大学改名为国立西北联合大学，共设6院23个系。学校实行校务委员会制，由原来三校校长任常委，管理校政。学制一般4年，医学院5年。1938年7月后，工学院、农学院先后单独设立，教育学院改称师范学院。1939年7月学校改称国立西北大学，下设文理、法商、师范、医4个学院。不久师范、医学院相继单独立校，仅由文、理、法商学院组成西北大学。1941年起师范学院陆续迁往兰州。抗战胜

利后部分师生返北平(今北京)复校,称北平师范学院,1948年底复称北平师范大学,即今北京师范大学的前身。

上海大学 中国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合作时创办的一所培养革命干部的大学。1922年10月23日,在原私立东南高等专科师范学校的基础上改组创办。校址在上海。校长于右任,副校长邵力子,教务长邓中夏。设3个系:社会学系,瞿秋白任系主任;中国文学系,陈望道任系主任;英国文学系,何世桢任系主任。另设附属中学,主任为侯绍裘。蔡和森、张太雷、恽代英、任弼时、萧楚女、沈雁冰等曾应聘任教。出版刊物有《上海大学周刊》、《孤星》(旬刊)、《新群》(半月刊)等。学生一面接受和研究新的社会科学知识;一面积极参加反帝反封建的政治斗争。在五卅运动和配合国民革命军北伐的斗争中,他们都站在斗争前列。1927年5月被国民党政府封闭。

莫斯科中山大学 全称"孙中山中国劳动者大学"。1925年9月由苏联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合作创办于莫斯科,目的是培养国共两党政治工作干部。卡尔·拉狄克、米夫·威格尔先后任校长。谭延闿、古应芬、汪精卫3人组成选拔委员会,负责考选学生。学制2年。设俄语、社会发展史、中国革命运动史、俄国革命史、哲学、政治经济学、经济地理、列宁主义、军事等课程。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有讲授、答辩、讨论等。学生在校内可以组织各种团体。1927年7月26日国民党政府发出特别训令,禁止国民党员继续留校学习。此后学生由中国共产党选派。1929年改称"中国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学制3年。1930年秋停办。

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 第一次国共合作后期培养农民运动干部的教育机构。由湘鄂赣三省农讲所扩大而成,1927年3月7日开始上课,4月4日举行开学典礼。所址设在武昌北城角黉巷(今红巷)。学生800余人。邓演达、谭平山、毛泽东等为负责所务的常务委员。讲习所旨在训练能领导农村革命的人才。学习课程29门,十分重视军事训练,强调理论联系实际。要求"切实研究农民土地问题、农民政权问题、农民武装问题"。同年6月举行结业典礼。学生大多数回各地从事农民革命运动,成为农民运动的骨干,从而有力推动了全国革命运动的迅猛发展。

抗日军政大学 全名"中国人民抗日军事政治大学",又简称"抗大"。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八路军干部学校,前身为中国工农红军大学。1936年在陕北瓦窑堡改名中国抗日红军大学。1937年1月迁延安,改称此名,由毛泽东任抗大教育委员会主席,林彪任校长。教育方针是: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校风为:团结、紧张、严肃、活泼。抗大总校共办八期。学员第一期为红军干部,从第二期起,开始招收从各地到延安来的知识青年。1939年7月迁校至敌后太行山区,并先后建立12个分校。主要的课目有政治经济学、中国革命史、战略战术、射击学、地形学、技术兵种等。特别重视思想政治教育,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少而精。抗战八年间,先后培养了20多万军政干部。抗战胜利后,抗大总校分成几支队伍分赴各解放区,先后成立军事政治学校。

陕北公学 简称"陕公"。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培养抗日干部的统一战线学校。1937年8月创办于延安,成仿吾任校长。校训是:忠诚、团结、紧张、活泼。学员来自全国各省的知识青年和海外归来的爱国华侨青年。学制分普通班(4个月)和高级研究班(1年)两种。普通班开设社会科学概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游击战争、民众运动4门课程;高级研究班开设中国问题、马列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政治经济学等课程。军事训练和生产劳动都是教育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1938年7月,在关中设立分校,1939年春,总校亦迁至关中。1939年7月,部分师生并入华北联合大学,一部分留在延安。1940年9月,陕公在延安继续招生,由李维汉兼任校长。设立师范部(学制2年)和社会科学部(本科一年半,预科半年)。1941年9月并入延安大学。

中国女子大学 中国共产党创办的专门培养妇女干部的学校。1939年7月成立于延安。目的是"养成具有革命理论基础、革命工作方法、妇女运动专长和相当职业技能等抗战建国的知识妇女干部"。王明为第一任校长。先后从河南、四川、江苏、湖北、广西、云南、贵州等21省招收学员500人。分高级研究班、特别班、普通班。课程有社会发展史、政治经济学、马列主义、哲学、中国问题、中国共产党、三民主义、妇女运动及军事、医药卫生、职业教育和外国语等。1941年并入延安大学。

华北联合大学 简称"华北联大"。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时期创办的干部学校。1939年夏,由陕北公学、鲁迅艺术学院、延安工人学校、安吴堡战时青训班合并而成,开赴敌后,坚持华北抗战,开展国防教育。成仿吾任校长。初设社会科学、文艺、工人、青年4个部。其后院系略有调整。至1941年3月改设法政、文艺、教育3个学院和群众工作、中学2个部。师生最多时达4000余人。后因形势变化,全校缩编,仅保留教育学院。1945年底在张家口恢复3院编制。1946年又成立外国语学院。几经搬迁,前后办学9年多,毕业生达8000余人。1948年与北方大学合并成立华北大学。

延安大学 简称"延大"。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延安创办的一所干部学校。1941年9月由陕北公学、中国女子大学、泽东青年干部学校合并成立,校址在延安,吴玉章任校长。1943年4月,鲁迅艺术学院、延安自然科学院、新文字干部学校、民族学院并入;1944年5月,行政学院亦并入。以理论与实践统一、学用一致、适应抗战与边区建设需要为教育方针。分设鲁迅艺术学院、自然科学院和行政学院3个学院,11个系。抗战胜利后,鲁迅艺术学院、自然科学院调出,行政学院学生也大部调走。1948年夏在洛川设立分校。1949年7月总校分校合并,迁西安,改名西北人民革命大学。

湘雅医学院 前身是1906年由美国雅礼协会在湖南长沙创办的雅礼医院。1911年又创办护病学校。1913年湖南省育群学会以民间团体的形式与美国雅礼协会签订协议,创办湘雅医学专门学校,并接收雅礼

医院和雅礼护病学校。1926年11月北伐军抵达长沙，学院停办。1929年复校，改名湘雅医科大学。1931年底，又更名为私立湘雅学院。抗日战争时期，迁贵阳，复迁重庆。抗战胜利后返长沙复校。1949年后由人民政府接管，并更名为湖南医学院。

协和医学院 前身是协和医学校。1906年由美、英两国的5个教会团体和伦敦医学会举办。校址在北京。1915年由洛克菲勒基金会驻华医社接办，定名私立北平协和医学院。1930年获中国政府教育部认可立案。分医学院及教学医院、护士学校两大部分。1941年停办。1947年医学院复校，设医本科及12个系、4个科及1个中文部，学制5年。1949年后由人民政府接办，更名中国协和医学院。

上海中医专门学校 1917年由丁甘仁发起成立。兼聘西医。附设广益医院。首任校长为谢利恒。当时著名中医曹颖甫、丁福保、陆渊雷、祝味菊等应聘为教员。早期毕业生丁仁万、陈存仁、秦伯未、王慎轩、沈石顽、严苍山等，后均成为中医名家。1926年，丁甘仁殁，由其孙丁济万续办，直到抗战后。在中医界影响深远，不仅培养出大批人才，而且为举办中医学校提供了一套经验。

南苑航空学校 中国第一所航空学校。1913年春袁世凯采纳法国人白理苏的建议创办于北京，隶属北洋政府参谋本部。1923年改此名。秦国镛、王郛、赵云鹏、金世中先后任校长。学员从25岁至30岁的现役军人中招收，共招4期。学制2年，培养毕业生158人。课程设学科、术科两类。曾购入法国哥德隆式和英国爱佛楼式教练机数十架，聘请英、法籍教官、技师、技士授课，并负责维修飞机事宜。1928年被张作霖裁撤。

中央军事政治学校武汉分校 1926年底创办于武昌。校长为北伐军总政治部主任邓演达，恽代英任政治总教官。1927年2月正式开学，设有步兵、炮兵、工兵、政工四科。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改为武汉国民政府中央军事政治学校。学员由1000多人增至4000多人。1927年5月，夏斗寅部队叛变。此时北伐军主力正在河南与张作霖部激战，军校全体学员遂编为中央独立师，在叶挺将军指挥下，一举击溃夏斗寅部。后又改编为军官教导团，隶张发奎部。1927年12月，在叶剑英领导下，参加了广州起义。

中华戏曲专科学校 科班性质的京剧学校。1929年创建于北平(今北京)，附属于中国戏曲音乐学院北平分院(程砚秋为分院长)。焦菊隐、金仲荪先后任校长。聘有王瑶卿、曹沁源、高庆奎等为教师。除京剧专业外，兼重文化课程。共办了5科，学生分别以德、和、金、玉、勇排名。1941年停办。

鲁迅艺术学院 简称"鲁艺"。中国共产党于1938年4月在延安创办的综合性的艺术学校。1940年后全名为"鲁迅艺术文学院"。设戏剧、文学、音乐、美术等系，并设有研究室和实验话剧团。学制初定为6个月，从第3期起改为初级和高级两个阶段，高级阶段各系又分为各专业组。1939年按军事编制，全校组成一个纵队，赴敌后开展工作。1940年至1941年，为加强专业化的学习，学制一律延长为3年。1943年4月并入延安大学。

中国体操学校 中国较早的一所体育专科学校。1906年由王秀鲁、徐傅霖创办于上海。讲授内容有体育原理、生理卫生、兵学、各种体操、游戏、运动(如田径、球类等)、音乐、唱戏及军事训练等。1922年迁浙江，1927年停办。共有36届毕业生，约1500人，其中包括傅球、庞醒跃、吴志清、陆礼华等。

中国女子体操学校 原为"中国体操学校女子部"，设于上海老西门白云观。1908年夏招收第一批学生，后每年春秋季各招生一次。学制、课程均同男子部。辛亥革命爆发，全体学生都参加了女学生革命军，学校停办。1913年复校，校舍、经费等均与男子部分开，并改用此名。由中国体操学校创办人王季鲁兼任校长，汤剑娥主持教务。后曾数次搬迁。华豪吾、杜宇飞先后继任校长。最后改称"中国女子体育师范学校"。抗日战争时停办。共毕业学生46届，1000余人。

中华全国基督教青年会体育专门学校 1908年由上海基督教青年会美籍体育干事爱克斯纳创建于上海，原名"上海青年会体育干事训练班"。以培训各地基督教青年会体育干事为宗旨。1911年改用此名。学制初为2年，后改为4年。课程有：生理学、解剖学、卫生学、青年会办理法、各科运动技术，以及圣经、宗教学、基督教青年会历史和宗旨等。历届毕业生多派往各地基督教青年会任干事，或到大、中学校任教，少数被派往美国留学。20年代停办。

南京高等师范学校体育专修科 民国时期中国培养体育师资和体育人才的最高学府之一。1916年创办于南京。第一任科主任为美国的麦克乐。1921年起为国立东南大学体育科。从创办体育专修科到1927年共毕业6届学生，计101人，其中有吴蕴瑞、吴澈、涂文、金兆均、吴邦伟、王复旦、夏翔等。

(四)新闻、出版

北京大学新闻学研究会 1918年10月14日成立的新闻学研究团体。以"灌输新闻知识，培养新闻人才"为宗旨。研讨内容包括新闻的范围、新闻采访、新闻编辑、新闻的选题、新闻通信法、报社与通迅社的组织等。蔡元培任会长，徐宝璜、邵飘萍任导师。毛泽东是该会的重要成员。活动非常活跃，常邀请李大钊、高一涵等知名教授到该会演讲。对五四运动及新文化运动都有重大影响。出版过《新闻周刊》。1920年12月停止活动。

中国新闻学研究会 中国第一个研究无产阶级新闻学的群众组织。1931年10月23日在上海正式成立。会员有上海《申报》、《新闻报》、《时报》的进步记者，以及上海民治新闻学院、复旦大学新闻系的进步师生。中国共产党人邓中夏曾参加指导该会活动。成立宣言强调该会"将以全力致力于以社会主义为根据的科学的新闻学之理论的阐扬"。在建立无产阶级新闻学方面作了一些初步的、有益的尝试。1932年曾参与发起和筹

备中国左翼新闻记者联盟。

中国左翼新闻记者联盟 简称"左翼记联"。1932年3月20日中国共产党在上海成立的新闻工作者组织。通过了《斗争纲领》等决议，强调要"争取言论出版的绝对自由"，反对"一切束缚压制新闻文化之发展的法令"，使新闻事业"成为鼓动大众、组织大众之武器"。曾创办国际新闻社、中华新闻社和《华报》等报刊。由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需要，1936年5月自动宣告结束。抗日战争开始后，部分成员参加了中国青年记者协会进行抗日活动。

中国青年新闻记者学会 简称"青记"。抗日战争时期中国新闻工作者的进步团体。由范长江、陈同生、恽逸群等人共同发起，1938年3月30日在汉口成立。前身为1937年11月在上海创立的"上海记者座谈会"。会员最多时约有600余人。曾在全国各地设立分会。宗旨是团结进步的青年记者，促进中国之新闻事业的发展及致力于中华民族之解放和建设。总会后迁重庆。出版《新闻记者》月刊。1941年4月，总会被国民党政府查封。

中央通讯社 简称"中央社"。中国国民党中央设立的新闻通讯社。1924年4月1日成立于广州，直属国民党中央党部。1927年迁往汉口。1928年迁往南京，与1927年6月15日在南京创办的中央社合并。开始规模很小，1932年5月进行改组并向全国各地播发新闻稿，又开设上海、汉口两个分社。1933—1936年先后开设北平(今北京)、天津、西安、香港、南昌、成都、重庆、贵阳、广州等9个分社，并在其它省会及重要城市派驻通讯员，从而形成一个全国通讯网。与路透社、哈瓦斯社、合众社、海通社订立合同，购买和交换国际新闻，成为外国通讯社的转播站。

国际新闻社 抗日战争时期的通讯社，简称"国新社"。中国青年新闻记者学会会员范长江、胡愈之、孟秋江等人于1938年10月20日在长沙创立，胡愈之任社长。总社设在桂林，在重庆设立办事处，在香港设立分社。1940年8月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山西兴县设立通讯站。该社向国内外许多报刊发布新闻稿，大量报道人民抗战的消息。1941年5月，桂林总社和重庆办事处停止活动，联系中心转向香港。太平洋战争爆发后，香港分社也停止活动。

红色中华通讯社 简称"红中社"。新华通讯社的前身。1931年11月7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在江西瑞金创办的新闻机关。兼有新闻通讯社和报社双重作用。一方面从事播发新闻的工作，以打破国民党政府对革命根据地的新闻封锁，打通向外界传播中国革命根据地新闻的渠道；另一方面，直接编辑出版《红色中华》报，作为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的机关报。1934年10月红军开始长征后，暂停了对外播发新闻的业务，但并未中断抄收国内外新闻电讯的工作。红军到达陕北后，于1936年1月恢复对外播发新闻。1937年1月改名新华通讯社。

新华社 全称"新华通讯社"。中国共产党的中央通讯社。前身是1931年11月7日在江西瑞金创办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机关通讯社，即红色中华通讯社。1932年开始向国内广播新闻。1935年随红军长征迁到陕北，1937年1月改为此名。1944年9月，开始用英文对外广播新闻。1947年3月迁太行山区，用"陕北"电台广播新闻。1948年5月，迁河北平山县。抗日战争时期，在各主要抗日根据地建立了分社。1948年，在伦敦、布拉格建立了国外分社。1949年10月1日后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讯社。

延安新华广播电台 中国共产党创办的广播电台。1940年3月开始筹建，同年12月30日首次播音。台址设在延安西北的王家湾村。呼号为XNCR。初办时，每天上、下午各播音1小时左右，主要广播中共中央的重要文件、报刊、重要社论和文章，以及国内外新闻、名人讲演、科学常识、革命故事和革命歌曲。1943年春，因广播发射机使用的大型电子管失效暂停广播。1945年8月中旬恢复播音。1947年3月21日，改用陕北新华广播电台名称继续播音，台址迁至瓦窑堡的史家坪、好坪沟等地，4月1日又转移到太行山区。1949年3月，迁至北平(今北京)，并改名北平新华广播电台。同年12月5日，再次改名为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字林西报 英国人奚安门在上海出版的英文报纸。前身为创刊于1850年8月3日的《北华捷报》周刊。1864年7月1日改用此名，并改为日刊，《北华捷报》成为每周增刊。历任编辑中，有的参加过掠夺中国财富的商业活动，有的担任过英国在华的外交官和租界的行政官员，有的是狂热鼓吹"瓜分中国"的传教士，有的是著名的"中国通"。该报一开始就与英国驻上海的外事机关和租界当局保持密切联系，故有"英国官报"之称。主要反映英帝国主义的侵华要求与主张。1949年后停刊。

申报 1872年4月30日由英商美查创办于上海。初为双日刊，4个月后改日刊。1909年为席子佩收买，1913年转给史量才接办，逐渐成为著名大报。对袁世凯复辟帝制持批判态度，后立场保守，对五四新文化运动持冷漠态度。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倾向救国，支持十九路军淞沪抗战，反映民族资产阶级的抗日要求，销量增达15万份。曾聘用李公朴等，创办《申报月刊》、《申报年鉴》。出版《自由谈》副刊，主张言论自由，政治民主。抗日战争胜利后由南京国民政府接收，成为CC系报纸。1949年后停刊。

新闻报 美国公司在中国主办的中文报纸。原系英国商人丹福士于1893年在上海创办。1899年由于无力继续经营，转让给美国传教士福开森。编辑和经理工作都聘请中国人担任，外国人在幕后指挥。报纸的文字和版面的安排尽量迎合中国读者的阅读习惯。初创时仅销300份，1919年达45000多份。1929年由福开森经手出售给华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日报 亦称《中国报》。1900年1月25日创刊于香港。报名寓意为"中国者中国人之国"。初为兴中会机关报。1905年起成为中国同盟会机关报，同时出版《中国旬报》。陈少白、冯自由、谢英伯等先后任主编。设有论说、评论、中外时事、鼓吹录等栏目，宣传民族主

义，揭露清政府的腐朽统治，发表文章抨击保皇派；介绍西方资产阶级自由、平等、人权学说，报道革命党人的活动。辛亥革命后迁广州。1913年孙中山发动的二次革命失败，被军阀龙济光封闭。

大公报 1902年6月17日由英华创办于天津。宗旨是："开风气、牖民智"，"通上下之情，作四民之气"，"兴利除弊，力图富强"。重视评论。1916年因经营不善由王郅隆（祝三）接办，胡政之任经理兼总编辑。1926年9月起由吴鼎昌、张季鸾等接办。曾先后增出上海、汉口、重庆、香港、桂林等版。在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上层知识分子中影响较大。

民报 中国同盟会机关报。1905年11月26日创刊于日本东京。前身为《二十世纪之支那》。初为月刊，后改为不定期。胡汉民、张继、章炳麟、陶成章、汪精卫先后任主编，陈天华、朱执信、廖仲恺、宋教仁为主要撰稿人。以宣传民族主义、民权主义和民生主义为宗旨。提出"颠覆现今之恶劣政府；建设共和政体；土地国有；维持世界真正之和平；主张中国日本两国之国民的联合；要求世界各国赞成中国之革新事业"等六大主义。曾同康有为等人主办的《新民丛报》展开论战，载文介绍马克思主义、无政府主义及西方资产阶级社会政治学说。出过临时增刊《天讨》。是当时国内销量最多、影响最大的一份革命杂志。1908年10月被日本政府封禁。1910年2月1日秘密复刊，出2期后又停刊。

中兴日报 中国同盟会在南洋的机关报。1907年8月20日创刊于新加坡。胡汉民、汪精卫、田桐、居正等先后担任主笔，黄兴、张继、陶成章等是主要撰稿人。宗旨是"专为发挥民族民权二大主义，而民生主义亦间及之"。宣传反清革命，反对改良的主张。曾与保皇派报纸《南洋总汇报》展开激烈论战。孙中山以笔名"南洋小学生"发表《论惧革命召瓜分者及不识时务者也》等文，驳斥保皇派的庸俗的进化论。日销约4000份。是资产阶级革命派在海外的重要报纸，具有广泛的影响。

神州女报 1907年12月创刊于上海。主编陈志群，主要撰稿人有吴芝瑛、徐寄尘等。宗旨是：提倡中国女学，扶植东亚女权，开通风气。富有反清革命色彩。主张男女平权，把秋瑾奉为楷模，称其为"神州女界新伟人"。1908年因经费不足停刊。1912年复刊，张昭汉任经理，唐群英、汤国梨任编辑。宣传普及教育，提倡实业，研究政法、女子政治等思想。曾刊载民国初年女子争取参政及其它斗争的文论。1913年2月停刊。

民立报 清末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报纸。1910年10月11日由于右任创办于上海。社长于右任，编辑和撰稿人有宋教仁、范光启、景耀月、章士钊、叶楚伧、张季鸾等。宗旨是唤起国民责任心，提倡国民独立精神。分论说、批评、纪事、杂录、图画五部分，揭露帝国主义的侵华活动，猛烈抨击清政府的封建专制统治，刊载各地革命党人活动消息，同情欧洲及日本的工人运动。宋教仁以"渔父"笔名撰写的时评，深受读者欢迎。日销多达2万余份，是当时国内发行量最大的日报。1913年9月4日被袁世凯政府查封。

大江报 清末湖北革命团体文学社的机关报。1911年1月3日创刊于汉口。前身为《大江白话报》，后改用此名，日出报两大张。主要负责人是詹大悲和何海鸣。既是文学社的言论机关，也是文学社的联络机关，对宣传、组织新军士兵投入革命起了重要作用。同年夏，因发表《大乱者救中国之药石也》、《亡中国者和平也》等文，于8月1日被清政府勒令停刊。武昌起义后一度复刊，旋被黎元洪封禁。

晨报 初名《晨钟报》。1916年8月15日汤化龙等创办于北京。日报。由蒲殿俊主持，陈博生任总编。李大钊是主要撰稿人之一，曾发表《晨钟之使命》、《新生命诞孕之努力》等文章，号召青年唤起民族自觉，撞起"自由之钟"，为"（索）我理想之中华，青春之中华"而奋斗。1918年12月改用此名。该报以副刊著名。孙伏园、徐志摩先后任副刊主编。在宣传新文化，介绍和宣传俄国革命和社会主义思想方面起了相当作用。1925年徐志摩任主编后，政治上倾向保守。1928年6月5日停刊。

民国日报 1916年创刊。旨在反袁与护法。站在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立场上，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压迫，反对封建军阀的黑暗统治。1924年国共第一次合作后，成为国民党机关报，共产党人也参加编辑，宣传革命。副刊《觉悟》，颇有特色，宣传新文化运动和群众运动。1925年末，被西山会议派的叶楚伧等把持，转为国民党右派的报纸。1926年1月，受到广州国民党中央的谴责与查办。1932年初停刊，不久改名《民报》出版。1937年12月上海沦陷后又停刊。1945年11月以原名复刊。1947年终刊。

京报 1918年10月由著名新闻记者邵飘萍创办于北京。日报。邵飘萍任社长。积极支持五四爱国运动和新文化运动，反对北洋军阀的反动统治及一切复古、保守势力，在全国有较大影响。1919年8月21日被安福系查封。次年9月17日复刊，宣传新思想，曾出版《纪念马克思诞辰专号》、《列宁特刊》。1924年12月5日辟京报副刊，由孙伏园主编。以文学为主，曾发表鲁迅杂文多篇，讽刺北洋军阀。是五四时期四大副刊之一。1926年邵飘萍被捕遇难后，由其夫人汤修慧继续维持。1937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后停刊。

觉悟 （1）上海《民国日报》副刊。1919年6月16日创办。设评论、讲演、译述、诗歌、小说、通讯、随感录等栏目。宣传新文化，歌颂十月革命，传播马列主义，在中国共产党的影响下，积极配合批判基尔特社会主义和无政府主义思潮的斗争。系五四时期四大副刊之一。1931年底停刊。（2）五四时期进步团体觉悟社的刊物。1920年1月由周恩来等在天津创刊，并撰发刊词和宣言。该刊主要宣传新思潮，批判孔孟之道，反对帝国主义、封建军阀；提倡女性解放、反对封建道德。当年因觉悟社被反动军阀解散而随之停刊。

天津学生联合会报 五四时期天津学生联合会的机关刊物。1919年7月21日创刊。初为日刊。周恩来任主编。栏目有要闻、时评、评论、主张、讨论、来件、演说、外论等。主要宣传新思想，报导与评论国内外时事和全国学生运动，指导革命青年进行反帝反军阀的斗争。周

恩来曾为创刊号撰写以《革新、革心》为题的社论。除在天津发行外，还远销北京、上海、南京和祖国其他各地，最多时销售2万多份。1919年9月21日由于北洋军阀警察厅的干涉被迫停刊。同年10月7日复刊，改为3日刊；12月16日改为周刊，旋改为半月刊及国外通讯等。1920年初停刊。前后共出100多期。

劳动界 上海共产主义小组向工人进行马克思主义宣传的通俗小报。1920年8月15日创刊于上海。周刊。每期版面为32开16页。主要有撰稿人有陈独秀、沈玄庐、陈望道等。辟有国外劳动界、国内劳动界、演说、读者投稿、时事、小说、诗歌、调查、通讯、闲谈等栏目，深入浅出地向工人说明劳动创造世界、劳动创造价值、劳资对立、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以及工人阶级寻求解放所必须遵循的正确途径等。文章简短精悍，颇受工人欢迎。1921年1月23日停刊。共出24期。

世界晚报 1924年4月16日创刊于北京。由著名报人成舍我利用在北洋军阀政府几个机关挂名差事每月所得几百元干薪为资本而创办。共分4版：第1版为报头和广告，第2版为要闻，第3版为本市新闻、教育新闻，第4版为副刊。为了吸引读者，标题制作和编排形式经常使用玄虚、夸大的手法。所刊新闻夹叙夹议，敢于批评时事，为读者所乐道。张恨水曾任副刊主编，并发表自撰的长篇小说《春明外史》，终刊时间不详。

醒狮周报 中国国家主义青年团的机关刊物。1924年10月10日创刊于上海。由曾琦、左舜生等主办，曾琦任主编。积极鼓吹所谓"国家至上"，以国家概念反对阶级斗争，以封建文化反对马克思主义，宣扬反苏、反共、反对群众革命运动的国家主义，遭到中国国民党人、中国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进步报刊的强烈抨击。1927年11月被国民党上海市政府封禁，同年12月10日复刊。1930年9月停刊。共出版了221期。

世界日报 1925年2月10日创刊于北京，由著名报人成舍我创办。段祺瑞政府财政总长贺得霖为该报的创办捐资3000元，因此为表示谢意，曾用各种办法为段政府讲话。1926年段祺瑞政府制造三一八惨案后，态度发生变化，发表文章强烈谴责段政府，因此声誉大为提高，销量剧增，许多知名专家、学者积极为之撰稿。为了满足读者需要，按日增出副刊。鲁迅的《马上日记》等最初就是连载于该报副刊。抗战爆发后，该报停刊。1944年在重庆复刊。1945年11月20日回北京出版，完全依附国民党政府。

热血日报 中国共产党中央主办的第一份日报。1925年6月4日在上海创刊。瞿秋白任主编兼主要撰稿人。每期8开4版，约12000字，辟有社会、本埠要闻、国内要闻、国际要闻、紧要消息、舆论之裁判等专栏，另有副刊《呼声》等。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的反帝反封建主张和领导五卅运动的方针，报道上海人民和全民人民反帝斗争的情况、经验以及世界各国人民支持中国人民正义斗争的消息，揭露帝国主义、封建军阀、买办阶级相互勾结破坏五卅运动的罪恶活动，对指导五卅运动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创办不及1个月于6月29日被查封，共出版24期。

政治周报 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中国国民党中央的机关刊物，由国民党中央宣传部主办。1925年12月5日在广州创刊。毛泽东曾任主编，因其当时代理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部长。该报主要任务为"向反革命派宣传反攻，以打破反革命宣传"。曾发表中国国民党和广东国民政府的重要宣言、报告、决议，刊载政治论文和小量通讯，并辟有"反攻"专栏和短评，在反对西山会议派和国家主义派的斗争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巩固广东革命根据地，指导革命运动作出了重大贡献。因整理党务案于1926年6月5日停刊，共出14期。

中央日报 中国国民党中央的机关报。1927年3月在汉口创刊，次年2月迁往上海，1929年2月迁往南京。1932年起改为社长制，同时先后增设《中央夜报》与《中央时事周报》。抗战时期迁长沙、重庆出版。1945年9月迁回南京。1949年1月迁台湾。曾设庐山、长沙、昆明等分版。该报进行反共反人民的宣传，系国民党报刊网的中心。

新民报 陈铭德创办。1929年9月9日创刊于南京。次年，张友鸾任总编辑，由四开小报发展成对开大报。1935年6月，罗承烈任主笔，阳翰笙主编副刊《新园地》。主张共同御外、团结抗日。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停刊西迁。1938年1月15日，在重庆刊出发行。以中下层教职员为主要读者，倾向抗日救国，逐渐成为文章简短、版面活泼的风格。1941年11月增出晚报。1943年9月成立该报总管理处，并先后在成都出晚、日报。抗日战争胜利后，总管理处迁南京，又出南京晚、日报，北平日刊和上海晚刊。

红星报 1932年12月11日创刊于江西瑞金。中国工农红军军事委员会最早的机关报。由红军总政治部主持，不定期出版。初由邓小平任主编，遵义会议后改为陆定一。经常刊载中国共产党中央和中央军委负责人的文章，宣传中国共产党和红军的政策，有很高的指导性。文章短小精悍，生动活泼，通俗易懂，发行量最高时达到17000多份。长征中，因《红色中华》报暂时停刊，该报成为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唯一的报纸，改铅印为油印。抗日战争爆发后停刊。

生活日报 1936年6月7日邹韬奋在香港创刊。同时发行《生活日报星期增刊》。邹亲任主编。继承了《生活周刊》和《大众生活》的爱国主义传统，高举抗日救亡旗帜，坚决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大力报道中国人民的抗日斗争，积极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主张，批驳托派分子的反动言论。同年7月31日自动休刊。8月23日，星期增刊改名《生活星期刊》在上海刊行，12月13日停刊，共出28期。

新中华报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机关报。为适应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新情况，中共中央决定1937年1月29日起将《红色中华》改用此名，并将油印改为铅印，在延安出版。开始是陕甘宁边区政府机关报，1939年2月7日改为中共中央机关报，同时仍兼陕甘宁边区政府机关报。该报宣传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系统介绍八路军、新四军和抗日游击队的抗战经验，报道边区各方面的建设和军民生活。1941年5

月15日终刊，与《今日新闻》合并，改为《解放日报》。

救亡日报 抗日战争时期上海文化界救亡协会机关报。1937年8月24日创刊于上海。是4开小报。郭沫若任社长，夏衍、樊仲云为总编辑，由巴金、阿英、茅盾、胡愈之、邹韬奋等30人组成编委会。积极宣传坚持抗战、争取民主，报道八路军、新四军的战绩和抗日根据地取得的巨大成就，对动员全民族起来抗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同年11月22日上海沦陷后被迫停刊。1938年1月1日在广州复刊，同年10月21日再度停刊。1939年1月10日在桂林复刊。1941年2月终刊。

晋察冀日报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的机关报。1937年12月11日创刊，原名《抗敌报》。初为油印小报，3天1期。主要刊登国际、国内要闻，后增加边区消息和言论。1938年8月17日改为铅印，2天1期。1940年11月更用此名，日出4开4版。有副刊《老百姓》、《子弟兵》等。在指导反扫荡的军事宣传及根据地的生产运动中发挥了显著的作用。1948年6月和晋冀鲁豫边区的《人民日报》合并，名为华北《人民日报》。

华商报 抗日战争期间中国共产党人和进步文化人士合办的报纸。1941年4月8日创刊于上海。初为晚报。由范长江主持。曾连载邹韬奋的回忆录《抗战以来》。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于1941年12月12日被迫停刊。1946年1月4日在香港复刊，改为日报。由邓之钊任董事长，刘思慕任总编辑，萨空了任总经理。复刊后，坚持爱国民主统一战线的方针，高举和平、民主的旗帜，团结各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和爱国华侨，在南方和海外侨胞中产生极大影响。1949年后自动终刊。

光明报 中国民主政团同盟的机关报。1941年9月18日创刊于香港。曾得到中国共产党驻港办事处的帮助。社长梁漱溟，经理萨空了，总编俞颂华。同年10月10日，发表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在香港成立的启事，并刊登《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成立宣言》及《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对时局主张纲领》等。该报主张全国团结一致，坚持抗战，要求各党派合法平等，实施宪政，给人民民主。经常把同盟的文件译成英文，供美、英各国在港的通讯社转发国内外。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停刊。1948年3月1日在香港复刊，出至第3卷第12期结束。

人民报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工农民主党在港、穗所办的报纸。1946年3月1日创刊于香港，初为4开小报，3日刊。社长李伯球，总编辑张琛，主笔黄药眠，发行人丘哲。高举和平和民主的旗帜，与《正报》、《华商报》等报刊组成爱国民主统一战线。同年6月迁广州出版，曾先后改为周刊、半月刊。1946年8月停刊。

东方杂志 大型综合性刊物。1904年（光绪三十年）3月创刊于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初为月刊，后改半月刊。每年1卷，分若干期。设有社说、谕旨、内务、军事、外交、教育、实业、宗教、小说等栏目。辛亥革命前倾向于改良思想。内中颇多辛亥革命史料。1948年12月停刊，共出44卷。

小说月报 文学杂志。1910年创刊于上海。恽铁樵首任主编，1918年起由王蕴章接任。五四运动以前是鸳鸯蝴蝶派主要刊物之一。所载以小说、图画为多，兼及译丛、笔记、文苑、谐文、"风丝雨片"等。1921年第12卷起由沈雁冰、郑振铎任主编，内容上有所革新，积极刊登具有民主主义和现实主义倾向的作品，介绍外国文学名著等。是当时文学研究会的机关刊物，也是国内第一个大型新文学刊物。曾印行《被损害民族的文学》、《中国文学研究》、《俄国文学研究》、《法国文学研究》等专号或增刊。共出22卷、258期。1932年停刊。

新青年 杂志名。新文化运动著名的革命刊物。1915年9月15日创办于上海。陈独秀任主编。初名《青年杂志》，第二卷（1916年9月）起改用此名。月刊。设有政治、思想、历史、文学、国内外大事记、小说戏剧、社会问题等专栏，并出版各类专号。早期提倡民主、反对专制，提倡科学、反对蒙昧，提倡新道德、反对旧道德，提倡新文学、反对旧文学，成为新文化运动的旗帜。五四运动后传播马克思主义思想，宣传科学社会主义。1920年9月第8卷起成为上海共产主义小组的机关刊物。中国共产党成立后曾一度成为中共的机关报。批判过基尔特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1922年7月休刊。次年6月改为季刊。1925年4月改为不定期刊物。1926年7月25日停刊。

每周评论 五四时期进步的政治周刊。1918年12月22日陈独秀和李大钊在北京创办。积极宣传反帝反封建的思想，支持群众运动，对五四爱国运动起了推动作用。共出37期。第26期起由胡适主编。1919年8月30日被北洋军阀政府封闭。

国民 杂志名。五四时期宣传新思想的进步刊物之一。学生救国会的机关刊物。1919年1月1日在北京创办。初为月刊，后改为不定期。主要成员有北京大学学生邓中夏、高君宇、张国焘、黄日葵等。经费完全由京、津、沪等地的学生和同情他们的教授及社会人士捐赠。宗旨是：增进国民人格，灌输国民常识，研究学术，提倡国货。设有政治、经济、思想、社会、哲学、历史、教育、国内外大事记等栏目，刊载宣传各种新思想和评论时事的文章，提倡改革国民思想，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痛斥中国官僚政客麻木不仁，号召国民奋起，挽救国家危亡。五四运动后曾发表介绍马克思主义的文章。李大钊、蔡元培、陈独秀、邵飘萍等曾给予很大的支持。1921年5月停刊，共出版2卷11期。

新潮 杂志名。五四时期进步期刊之一。1919年5月1日创办于北京。月刊。由北京大学学生社团新潮社编辑。傅斯年、罗家伦、周作人先后任主编。曾得到蔡元培、李大钊、陈独秀、胡适、鲁迅等人的支持。该刊在启事中宣称"专以介绍西洋近代思潮，批评中国现代学术上社会上各问题为职司"，主张"去遗传的科举思想，进于现世的科学思想；去主观的武断思想，进于客观的怀疑思想；为未来社会之人，不为现在社会之人；造成战胜社会之人格，不为社会所战胜之人格"。反对纲常礼教，提倡个性解放和男女平等。大量刊载文学创作和文学翻译作品，在进步的知识分子中有较大影响。五四以后，由于受胡适的影响，逐渐向右转。至1922年3月，曾停刊又复刊，出至第3卷第2期停刊。

星期评论 杂志名。五四时期传播新思想的进步刊

物之一。1919年6月8日在上海创刊。周刊。戴季陶、沈玄庐任主编。该刊标榜社会主义，提倡工人运动，介绍世界革命运动和中国劳工运动情况，主张"用温和的社会思想来指导社会上的多数人"，在客观上有利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1920年6月6日出至第53期后停刊。

湘江评论 五四时期著名的革命刊物。1919年7月创刊。毛泽东任主编。主要内容是评论国内外重大时事，揭露封建军阀的黑暗统治，宣传反帝、反封建思想，歌颂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毛泽东在该刊发表的《民众大联合》一文，提出依靠民众大联合的力量，打倒反动派，改造旧世界的思想。该刊思想新颖，见解深刻，文字活泼，受到全国思想界的重视。8月上旬，被北洋军阀政府查封。共出5期。

少年 (1)五四时期北京中等学校进步学生的刊物。由北京高等师范学校附属中学的少年学会出版，赵世炎任主编。1919年9月创刊，1920年6月出至第14期由于经费困难停刊。1921年3月复刊续出第15期。(2)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旅欧支部(初为中国少年共产党)的刊物。1922年8月1日在法国巴黎创刊。出第6期后一度停刊。1923年3月复刊。次年改名《赤光》。陈延年、赵世炎、邓小平先后任编辑。周恩来是主要撰稿人之一。宣传共产主义，论证中国走共产主义道路的必要性和必然性，捍卫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批判无政府主义及报导世界工运、青运和中国青年运动的消息。

少年中国 杂志名。五四时期进步刊物之一。1919年7月创刊于北京。月刊。由少年中国学会负责编辑。宗旨为："本科学的精神，为社会的活动，以创造少年中国"。鼓动青年，研究学理，评论社会。刊载会员有关自然科学、文学、社会学、哲学等论著和译文。曾出版"妇女"、"诗学研究"等专号。经常发布会务消息和会员通讯。1924年出至4卷12期因内部分裂而停刊。

曙光 五四时期青年学生刊物之一。1919年11月创刊。至1921年6月停刊，共出版9期。宋介任主编，主要撰稿人有王统照、王晴霓等。早期提倡科学救国和教育救国，强调美育是改造社会的根本手段，介绍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哲学思想，存在着脱离实际的缺点。1920年底以后，有所转变，开始对社会、政治、经济、学术等问题进行讨论和批评。大量刊载介绍俄国革命的文章以及列宁的某些著作；一些文章则论述了劳动、阶级斗争、社会制度的根本改造等问题，表现出明显的社会主义倾向和马克思主义色彩。

劳动者 杂志名。广东共产主义小组向工人进行马克思主义宣传的通俗刊物。1920年10月3日在广州创刊。周刊。用朴素和热情的语言向工人阐述劳动创造世界，工人是未来世界的主人，劳资的根本对立以及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等革命道理。何时停刊不详，目前仅见该刊第1至8号。

文学周报 杂志名。1921年5月创刊于上海。文学研究会的机关刊物。原名《文学旬刊》。1923年改称《文学》。郑振铎任主编。是《时事新报》的副刊之一。1925年5月改用此名，并独立发行。主张为人生而艺术，提倡现实主义。主要发表评论和研究文学、外国文学评介和文学创作。该刊曾对"复古派"和"礼拜六派"进行过坚决的斗争。1929年6月停刊。共出397期。

工人周刊 中国共产党早期指导工人运动的刊物。由北京中共党组织于1921年7月31日在北京创刊。1922年夏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由上海迁北京后成为其机关报。1924年2月全国铁路总工会成立后，又改为铁路总工会的机关报。辟有评论、劳动新潮、工人之声、内外政闻、小说、调查、特载等栏目。对1922年1月至1923年2月间出现的我国第一次罢工高潮作了较为充分的报道，反映了工人运动从经济斗争转变为政治斗争的过程，并通过实际斗争向工人进行马克思主义教育，从而指导和推动工人运动的深入和发展。1925年停刊。共出版了133期。

先驱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的机关刊物。1922年1月15日在北京创刊。初为半月刊，后改不定期。开始时由北京地方团组织编辑出版，刘仁静和邓中夏任主编。第4期起，改由青年团临时中央局在上海编辑出版，施存统任主编。第11期起，转归团中央执行委员会编辑出版，蔡和森、高君宇、施存统、寄吾等先后任主编。每期4开4版。辟评论、讨论、译述、通信、政治短评、随感录等栏目，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介绍苏联革命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情况，研究探讨中国革命、青年运动和团的建设等重大问题。1923年8月15日停刊。共出版25期。

向导 中国共产党中央创办的第一份公开的机关刊物。周刊。1922年9月13日在上海创刊。有蔡和森、彭述之、瞿秋白先后任主编。蔡和森、瞿秋白、陈独秀、彭述之、高君宇等是主要撰稿人。16开本，每期11页。第144期起，改为12页。由于帝国主义和反动派的迫害，从第6期起，迁到北京，后又辗转迁上海、广州、武汉等地出版发行。积极宣传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和建立革命统一战线的政策策略，支持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号召打倒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被人民群众誉为黑色沉沉的中国之曙光，指导苦难同胞前进的"思想向导"。1927年7月18日停刊。共出版了201期。

中国青年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执行委员会机关刊物。1923年10月20日在上海创刊。周刊。恽代英任主编。以指导青年参加各种革命运动，介绍科学社会主义和各国青年运动，引导青年摆脱反动思想束缚为宗旨，内容有国内外政治状况、工人运动、青年运动、农民运动、妇女运动、中国革命问题、马列主义理论问题等。曾积极配合《向导》，宣传马克思主义，宣传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国内外重大政治事件发表评论，指导青年进行革命斗争。1927年10月起一度停刊。1939年4月，作为中国青年救国团体联合会的机关刊物在延安复刊，半月刊。1941年3月休刊。1948年12月，作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机关刊物在河北复刊，次年迁北平(今北京)。

现代评论 杂志名。1924年1月创刊于北京。周刊。陈源(西滢)任主编。主要撰稿人有胡适、徐志摩、王世杰、周鲠生、唐有壬等。主要宣传封建买办文化思想，攻

击人民革命斗争和学生运动，打击新文化运动的倡导者，充当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统治的辩护士。鲁迅曾在《语丝》、《莽原》、《猛进》等刊物上发表大量杂文，抨击陈源等人的谬论。1927年自第6卷第138期起迁上海出版。1928年12月出至第205期停刊。

中国工人 (1)中国共产党主办的指导工人运动的刊物。月刊。1924年10月在上海创刊。后迁广州出版。1925年5月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后，为该会机关刊物。1927年7月停刊。1928年12月在上海秘密复刊。并改为半月刊。1929年5月再度停刊。邓中夏、赵世炎、刘少奇、任弼时是主要撰稿人。内容涉及时评、短论、论文、劳工消息、通讯、书报介绍、文章转载等，指导工人群众开展反帝反封建斗争，交流各地工人运动经验。(2)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主办的刊物。月刊。1940年2月在延安创刊，毛泽东撰发刊词。1941年3月停刊，共出13期。

语丝 语丝社所办的综合性周刊。1924年11月创刊于北京。孙伏园任主编，鲁迅、钱玄同、林语堂、周作人等是主要撰稿人。以发表杂感、短评、随笔为主，兼及其他形式的文艺创作和有关社会历史的研究文章，猛烈抨击北洋军阀的反动统治和封建思想。提倡思想自由，独立判断，注重社会批评和文化批评，形成一种"任意而谈，无所顾忌"的泼辣的"语丝文体"。发表了鲁迅的杂文、小说、散文诗多篇。1927年11月，遭北洋军阀政府查禁，是年底改在上海出版，鲁迅、柔石相继担任主编。1930年3月，因语丝社成员思想分歧而停刊。共出版了5卷260期。

生活周刊 上海中华职业教育社的机关刊物。1925年10月11日创刊于上海，主要任务是对读者进行职业教育和传播职业消息。主编王志莘，1926年10月后由邹韬奋接任。九一八事变后，大力宣传抗日救亡，一跃而为著名的抗日救亡刊物，发行量达15.5万余份，创当时杂志发行的最高纪录。1933年7月该刊脱离中华职业教育社独立出版。同年12月16日停刊。

中国农民 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中国国民党农民部主办的指导农民运动的刊物。1926年1月1日在广州创刊。月刊。毛泽东任主编，主要撰稿人有李大钊、毛泽东、彭湃、林伯渠、阮啸仙等。以农民干部为对象，宣传国民党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及新三民主义与国民革命的意义，唤起农民群众参加国民革命；刊载有关农民问题的理论、各地农民运动的报道及工作经验。第2期曾转载毛泽东的重要著作《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李大钊的《土地与农民》、彭湃的《海丰农民运动报告》也在该刊上发表。1926年12月出第1卷第10期后一度停刊。1927年6月在汉口复刊，曾出《土地问题》专号。

布尔什维克 杂志名。中国共产党中央的机关刊物。1927年10月24日创刊于上海。初为周刊，后改为半月刊，复改为月刊。秘密发行。1932年7月1日停刊，共出5卷、52期。由瞿秋白、罗亦农、邓中夏、王若飞、郑超麟五人组成编委会，瞿秋白为主任。瞿秋白、蔡和森、李立三、恽代英、谢觉哉是主要撰稿人。内容广泛，有国内政治、国际状况、职工运动、农民暴动、中国革命问题、马列主义理论问题、地方通讯等，还辟有读者之声专栏。

太阳月刊 革命文学团体太阳社主办的文艺刊物。1928年1月创刊于上海。太阳社的成员钱杏邨(阿英)、孟超、洪灵菲、沈瑞先(夏衍)、楼建南(适夷)、殷夫(徐白)等是主要撰稿人。倡导"革命文学"，发表文艺创作和评论，同时刊登译作，积极宣传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对无产阶级的革命文化运动起了积极的作用。1928年7月停刊，共出版7期。

文化批判 杂志名。1928年1月15日创刊于上海。创造社主办的综合性刊物。月刊。内容涉及政治、经济、社会、哲学和文艺等各个方面。用大量篇幅介绍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知识，发表过很多倡导和讨论无产阶级革命文学的文章，曾刊载成仿吾的《从文学革命到革命文学》、李初梨的《怎样建设革命文学》等文章，成为无产阶级文学反对新月派等颓废文学流派的主要阵地之一。1929年改名《文学》，旋即停刊。

革命评论 杂志名。国民党改组派出版的刊物。1928年5月7日创刊于上海。周刊。陈公博任主编。在创刊号上，陈公博发表《今后的国民党》一文，从党务、民众运动、政治和军事等方面，阐述了改组国民党的基本要求。作为改组派的主要宣传工具，发表一系列反对独裁专制，主张民主政治，宣传改组国民党的文章，为改组派的正式成立作了理论上和组织上的准备。1928年9月停刊，共出18期。

萌芽 杂志名。(1)1930年1月创刊于上海的文艺月刊。鲁迅任主编。光华书局发行。主要介绍无产阶级文艺理论，刊登进步文学作品。曾刊载鲁讯的文章《流氓的变迁》、《新月社批评家的任务》、《对于左翼作家联盟的意见》。第1卷第3期起成为左翼作家联盟的机关刊物。1930年5月停刊。(2)1946年7月15日创刊于重庆。由中华全国文艺协会重庆分会编辑，重庆三联书店经售。出至第4期停刊。

文学 综合性的文学刊物。月刊。1933年7月1日创刊于上海。编委会由鲁迅、陈望道、郁达夫、郑振铎、叶绍钧、夏丏尊等组成，傅东华主持编务。生活书店发行。辟有文学画报、文学论坛、小说、论文、散文、剧本、诗歌、书报述评、读者之声等栏目。曾出版翻译、创作、弱小民族文学、中国文学研究、新诗等专号及儿童文学特辑。介绍中外文学名著，研究五四运动以来的中国新文学，宣传革命文学等，是当时影响较大的文学刊物，许多著名的进步作家都曾在该刊发表过作品和论文。1937年11月上海沦陷后停刊。共出版52期。

新生 杂志名。抗日战争时期的进步刊物之一。1934年2月创刊于上海。周刊。发起人有杜重远、艾寒松等。杜重远任主编。生活书店负责出版发行。主张抗日，反对卖国，深受读者欢迎。1935年5月，日本驻沪总领事借口刊登艾寒松(化名易水)所撰《闲话皇帝》一文"侮辱天皇、妨害邦交"，强迫中国政府加以封闭，并将主编杜重远"判刑"一年多。

大众生活 杂志名。1935年11月16日由邹韬奋在

上海创刊。周刊。邹亲任主编。着重进行抗日救亡宣传，尤其积极宣传中国共产党提出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主张，用大篇幅报道一二九运动。发行量最高达20万份，是当时全国影响最大、销量最多的刊物。曾声援阿比西尼亚(今译埃塞俄比亚)人民反法西斯斗争，主张利用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结成反法西斯主义的联合战线。1936年2月停刊，共出16期。1941年5月17日在香港复刊，同年12月因太平洋战争爆发停刊，共出30期。

抗战文艺 杂志名。抗日战争时期影响最大的文艺刊物。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会刊。1938年5月4日创刊于汉口。蒋锡金、楼适夷、姚蓬子任编辑。初为3日刊，第5期起改周刊，后又改半月刊、月刊，最后为不定期。武汉沦陷后迁重庆出版。贯彻"文章下乡、文章入伍"的方针，提倡文艺为抗战服务。主要刊登宣传抗日救亡的文艺作品，以推动全国抗日救亡运动。1946年5月出至第10卷第6期停刊，共出74期，是抗战时期坚持最久的刊物之一。

全民抗战 杂志名。抗日战争时期邹韬奋、柳湜主编的进步刊物。1938年7月7日在汉口创刊，由邹韬奋所办的《抗战三日刊》和柳湜所办的《全民周刊》合并而成。初为3日刊。同年10月15日迁至重庆出版，改为5日刊。1939年5月13日改为周刊。先后出版过"战地版"和"通俗版"，便利前线战士和一般群众阅读。主要宣传抗日救亡和民主政治。1941年2月22日停刊，共出版157期。

抗战三日刊 抗日战争时期的进步刊物之一。邹韬奋主编。1937年8月19日创刊于上海。同年9月9日第7号起被迫改名《抵抗》发行。12月23日迁汉口出版，恢复原名。积极宣传全面抗战路线，宣传八路军、新四军的抗战功绩，要求实现民主政治。1938年7月7日纪念抗战一周年时，同《全民》周刊合并为《全民抗战》。

八路军军政杂志 抗日战争时期八路军总政治部机关刊物。1939年1月15日创刊于延安。月刊。由毛泽东、王稼祥、萧劲光、郭化若、萧向荣组成编委会，萧向荣任主编。毛泽东在发刊词中指出，该刊是"为了提高八路军的抗战力量，同时也为了供给抗战友军与抗战人民关于八路军抗战经验的材料"。宗旨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坚决抗战政策，为抗战服务，为争取抗战的最后胜利而斗争，周恩来、朱德、彭德怀、邓小平、刘伯承、叶剑英、陈毅等均是主要撰稿人。该刊辟有专栏、战地通讯、八路军、新四军战报、译丛等栏目。它对于提高八路军的军政素质，增强抗战力量，向全国人民宣传共产党的抗战方针，介绍八路军的英雄战绩起了重要作用。1942年3月停刊，共出版4卷39期。

商务印书馆 近代中国著名的出版机构。1847年由夏瑞芳、鲍咸恩、鲍咸昌等创设于上海。1903年置编译所，张元济、王云五曾任所长。初以印刷商业簿册报表为主，后主要业务转为出版新式教科书、英文读物及英汉辞典等工具书、西方学术著作，兼及古籍、科学、文艺等。又刊行《东方杂志》等期刊。1932年淞沪战争时，由于日军炮火破坏，一度停业，直到1937年才逐渐恢复到原有营业水平。抗战爆发后，总管理处迁往长沙，但上海方面仍继续营业，并赶运部分机器往香港和内地，另建工厂。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上海及香港企业均被日军侵占。1946年4月，总管理处迁回上海。1949后，通过公私合营而改为公营。

中华书局 近代中国著名出版机构。1912年1月1日陆费逵、戴克敦、陈协恭、沈知方等创办于上海。初以出版中、小学教科书起家，后逐步涉及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文学艺术、古籍和各类工具书。至1949年，共出书约6000种。在五四前后反帝反封建的文化斗争，以及在抗战前后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文化斗争中，起着积极的作用。曾创刊《大中华》、《新中华》等杂志。先后在各大中城市和香港及新加坡设分局40余处。

世界书局 民国时期私营出版印刷企业。1917年初由沈知方发起创办于上海。1921年秋与广文书局合并，改组为有限股份公司，并于北京和广州设分局，沈知方仍任总经理。从1923年起，又先后盘入广智书局、东亚书局等，在沈阳、武汉、长沙、太原、南昌、天津、重庆、杭州、芜湖等地增设分局。曾以出版中、少学教科书著称。1931年起，每年出版物达2000种以上。1947年，张静江任董事长。1949年停业。

民智书局 民国时期著名书局之一。店址在上海河南路。1921年初设，1922年正式开业。主持人林涣庭。是在孙中山等革命党人关心之下创建的，所需经费均由国民党上海总部向各地爱国华侨筹集。先后在杭州、广州、武昌、汉口、长沙等地设立分局。曾出版孙中山著《建国方略》、《国民政府建国大纲》、《三民主义》，蔡和森著《社会发展史》、鲁迅短篇小说集《呐喊》等进步书籍，经销共产党党刊《向导》等刊物。"四一二"政变后，逐渐转向右倾。1936年下半年停业。

利群书社 中国早期传播马克思主义书报的发行机构，也是长江中上游宣传新思潮的重要阵地。1920年春，由恽代英和林育南等在武昌创办。武汉地区许多进步青年参加了该社。社员们把书社看成是"修养生活的结晶体"和"服务社会共同生活的雏形"。1921年7月改组为"共存社"，宗旨是"以积极切实的预备，企求阶级斗争、劳农政治的实现，以达到圆满的人类共存的目的"。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大部分社员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青年团，该社即宣布解散。

文化书社 五四运动后，由毛泽东、易礼容、彭璜等人创办的进步书刊发行机构。1920年夏，毛泽东为推动新思潮的研究与马克思主义的传播，以新民学会会员为骨干，联合教育、新闻、工商各界的知名人士共同发起筹组，同年9月9日正式开业。易礼容任经理，毛泽东为特别交涉员。开业后，与全国60多家书报社和文化团体建立了密切联系，曾销售164种书籍、45种杂志和3种日报，并陆续在湖南平江、衡阳等地设立了7个分社。对于推动新文化运动的发展，在马克思主义的广泛传播和中国共产党成立的思想准备方面起了重要作用。1927年停业。

上海书店 中国共产党早期的出版发行机构。1923

年11月1日在上海创办。设有门市部，经销各种革命书刊。当时中共重要的政治思想与理论刊物《向导》、《新青年》、《前锋》等均由该书店出版发行。同广州书店、南昌书店、宁波书店建立了联系。对于在群众中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宣传反帝反封建思想起了积极作用。1926年2月，被军阀孙传芳通缉查封。

开明书店 民国时期有名的书店。1926年8月创办于上海。创始人为原商务印书馆《妇女杂志》主编章锡琛。初创时期，主要出版妇女问题书刊。由夏丏尊、刘叔琴、杜海生等发起，1928年改组为有限公司，杜海生为经理，章锡琛为协理，确定以出版中学教科书和中学生课外读物为主。夏丏尊为编译所所长，聘叶圣陶等为编辑。曾出版夏丏尊译《爱的教育》、林语堂编《开明英文读本》等畅销书，后期又出版朱起凤著《辞通》、《二十五史补编》等大部头著作。还出版杂志《新女性》、《一般》、《中学生》、《新少年》和综合性月刊《月报》。抗战爆发后，书店总处迁往武汉，继迁重庆。1946年2月迁回上海。1949年后继续营业，不久同青年出版社合并，组成中国青年出版社。

国讯书店 1941年2月，生活书店总经理处把部分人员和资财转到中华职业教育社，并与之合办国讯书报代办部，继续接办生活书店的代购业务。孙洁人、宁起枷、祝公健、尚丁先后任经理。1942年改用此名后，深受读者欢迎，业务发展很快，其邮购发行网，除国统区外，扩大到解放区的延安、兴县等地。1948年3月因出版中国共产党的《土地法大纲》，被国民党政府查封。

（五）科学、体育、宗教等

中国科学社 我国最早成立的综合性科学团体。1915年10月25日成立于美国。前身为1914年6月创办的《科学》杂志社。发起人为留美学生杨铨、赵元任、胡明复、周仁、秉志等。1918年迁回国内，在上海、南京设事务所。1928年，定址上海，在全国各地设有分社或支会。该社以研究学术、灌输知识、谋中国科学与实业的发达为宗旨。社员多为科学界、教育界、工程界和医务界人士。每年召开学会讨论社务，宣读学术论文。同时提倡科学教育，举办科学讲演会，审定科学名词。办有科学图书馆（后改名为明复图书馆）、生物研究所、中国科学图书仪器公司，出版《科学》、《科学画报》、《科学季刊》等杂志及《论文专刊》、《科学丛书》等。1949年后一段时间继续开展活动。

中央研究院 全称"国立中央研究院"，简称"中研院"。民国时期学术研究的最高机构。于1928年6月成立。早在1924年孙中山北上时便拟设此机构。1927年春，由蔡元培等提议，经中央政治会议议决予以设立。创办初期，隶属于大学院，大学院院长蔡元培兼任院长，大学院总干事杨杏佛兼任总干事。1928年大学院改称教育部，中研院直属于国民政府，改称"国立中央研究院"。至1934年，先后设置天文、气象、社会科学、物理、化学、工学、地质、历史语言、心理、动植物等10个研究所。1938年总办事处西迁重庆，各研究所也转移到西南各省。抗战期间，又增设数学、医学两研究所。1945年9月，总办事处及天文、气象、地质、社会科学、历史语言各所迁南京旧址，物理、化学、动物、植物、医学、心理、工学等所迁至上海。该院任务为科学研究和指导奖励科学研究。设评议会，由院长任议长，各所长及聘请学术成绩卓著者为评议员。1946年10月，评议会第3次年会议决，实行院士制度。1949年迁往台湾。

北平研究院 全称"国立北平研究院"。民国时期学术研究机构之一。于1929年成立。隶属教育部。是当时除中央研究院外中国又一学术研究重镇。李煜瀛、李书华先后任院长。以研究学理、应用设计、发展文化事业为宗旨，先后设立物理学、镭学、化学、药物学、生物学、动物学、植物学、史学等8个研究所。延揽了熊庆来、陈省身、严济慈、吴有训、胡先骕、童第周、翁文灏、李四光、竺可桢、刘仙洲、侯德榜、赵承嘏等一批成绩卓著、蜚声国内外的科学家，特聘英国人李约瑟、瑞典人斯文赫丁为国外通讯研究员。1936年与西北农学院合组西北植物调查所。抗战全面爆发后，迁云南，在昆明设办事处。抗战胜利后迁回北平（今北京）。

延安自然科学院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第一所理工科学院。前身是1939年5月在延安成立的自然科学研究院。1940年9月改用此名。李富春、徐特立等先后任院长。设有化学、物理、地矿和生物4个系及机械实习厂、玻璃厂、化学实验室、生物实验室等教学、生产设施。1943年4月划归延安大学建制，系科调整为机械工程系、化学工程系、农学系，并设工读班。1945年11月迁张家口，成立晋察冀边区工业专门学校。1946年后迁到建屏、井陉，改名晋察冀边区工业学院，设有电机、化工、工厂管理等学科及干部进修班。1949年后有关科系与其他学校合并组成新的院校。

中国天文学会 中国天文学者的群众性学术团体。它的任务是：组织学术活动、编辑天文学书刊、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普及天文科学知识。1915年开始筹建，1922年在北京正式成立。第一任会长高鲁，副会长秦汾。学会活动相当活跃，如先后出版《观象丛报》、《观象丛刊》、《中国天文学会会报》、《宇宙》、《大众天文》和《会员通讯》等书刊，编译天文图书，修订天文学词汇，奖励天文学著述，以及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发起成立中国日食观测委员会，1936年和1941年两度组织日食观测队，1935年参加国际天文学联合会等。

青岛观象台 民国时期著名的气象研究机构。1898年设于青岛水道山。初系法国人为服务其港务及航政所设，仅有气象观测室2间。1909年后，增设地震、地磁、赤道仪、子午仪及报时球等设备。1911年德国人集资建成石砌台址，名为皇家青岛观象台。1914年日本占领青岛，1916年改为青岛测候所，直属于日本民政部。1924年2月正式归还中国，称胶澳商埠观象台，隶属于胶澳商埠督办公署，派蒋丙然为台长，设天文磁力及气象地震2科，1928年增设海洋科。1932年2月建成青岛水族馆，为该台附属机构。1937年青岛陷落，该台重陷日本手中。抗战胜利后，恢复青岛观象台名称。

该台自成立后，除观测太阳黑子、星座、地震、探测高空气象、测量近海等外，还于1926年及1933年两次参加万国经度测量，所编报告获国际好评。

紫金山天文台 国民党政府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创建的第一个天文台。1934年建成，位于南京城外东北的紫金山上。地处东经118°49′、北纬32°04′，海拔267米，占地47亩，耗资19万元。天文仪器一部分由原中央观象台移交过来，又以23万元新购一批先进仪器。30年代主要观测、研究太阳、行星、恒星，并进行考古与理论上的研究，号称"东亚之最新式"天文台。从此，"我国天文事业，因紫金山天文台之建设而闻名于世"。抗日战争时期，部分仪器迁往昆明，其余全遭破坏。1949年后，有很大发展。

中国学术团体协会西北科学考察团 民国时期的学术团体。1927年成立于北京。目的是研究和保存我国历史文物及其它学术材料，防止流出国外。1927年春，瑞典科学考察团来华，北京学术界认为成立考察团体刻不容缓，于是由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学者们发起，召集中国天文学会、中央观象台、历史博物馆、地质调查所、故宫博物院、中华图书馆协会、北京图书馆、古物陈列所、中国书画研究会、国立北京大学考古协会、国立清华大学研究院、地质学会等主要学术团体组成。后与瑞典科学考察团交涉，双方代表签订合作办法，联合组织西北科学考察团，由中外团员35人组成，办事处设在北京大学，刘复任常务理事。整理出版有《西游日记》、《高昌专集》、《西域地名》和《长征集》等书。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民国时期著名的学术研究团体，是从事田野考古最多的单位。1928年3月在广州开始筹备，10月22日正式成立。傅斯年任所长。1929年6月迁北平(今北京)，1933年3月又迁上海，1934年10月复迁南京。抗日战争时期，先迁长沙，再迁昆明，1940年9月迁至四川省南溪县李庄。1946年11月迁回南京。成立初期分设3组：第1组为史学组，第2组为语言学组，第3组为考古学组。1934年增设第4组人类学组。1946年又设北平图书整理处。李济、梁思永、吴金鼎、董作宾、夏鼐等著名学者均在该所工作。进行的调查发掘工作，大都是抗日战争以前进行的，其中以1928—1937年在安阳殷墟的15次发掘收获最大。曾分别与山东、河南两省地方政府合组古迹研究会，发掘了山东的城子崖遗址、两城镇遗址，河南浚县的辛村卫国墓地、汲县山彪镇和辉县琉璃阁的东周墓地，以及永城的造律台等遗址。抗日战争时期，与中央博物院筹备处等单位合组的几支考察团，先后发掘了云南苍洱地区的古代遗址、四川彭山的汉代崖墓和成都的前蜀王建墓，又去河西走廊和关中地区进行调查发掘。出版物有1928年创刊的《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不定期)、《安阳发掘报告》1—4册、《中国考古学报》4册(1936—1949)和《城子崖》(1934)等。1948底，国民党政府强令该所迁台湾，唯北平图书整理处于1949年11月由人民政府接收。

河南古迹研究会 民国时期重要考古学团体。1932年2月8日成立。会址设在开封。由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与河南省有关单位在安阳殷墟的考古发掘问题上发生争议，中央研究院遂与河南省政府协商，决定合组该会以负责河南地区的考古工作。研究会的委员由双方分任，费用双方承担，委员长为河南省通志馆的馆长张嘉谋，实际工作则由历史语言研究所驻会委员郭宝钧负责。田野考古工作主要有：1932—1933年浚县辛村卫国墓地的发掘，报告有郭宝钧著《浚县辛村》；1932年浚县大赉店史前遗址的发掘，报告有刘耀著《河南浚县大赉店史前遗址》；1933—1934年浚县刘庄、巩县塌坡和马峪沟、广武青台等史前遗址的发掘等。1937年抗战爆发后，工作结束。

安阳发掘报告 中国现代考古学刊物。20世纪20—30年代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的专刊之一。内容以有关安阳的发掘工作为限。由李济任总编辑，傅斯年、陈寅恪、董作宾、丁山、徐中舒任编辑。1929年12月至1933年6月在上海出版，共出4册。安阳殷墟7次发掘的工作简报和有关研究文章均发表于此。后因该所另编《田野考古报告》和《中国考古学报》，故不再出刊。

考古学社 中国现代考古学者和金石学者的群众组织。以古器物学研究、纂辑及重要材料之流通为主旨。1934年6月由容庚、徐中舒、董作宾、商承祚等12人发起，9月1日在北平(今北京)正式成立。社址设在燕京大学燕东园。推选容庚、徐中舒、刘节、唐兰、魏建功为执行委员。1936年4月推选叶恭绰为社长。成立时有社员58人，1936年增至141人，其中多数是金石、考古和有关学科的学者，也有其他一些热心古器物研究的人士。举办的活动有：1934—1936年召开过3次年会，编辑出版了《考古社刊》第1—6期，将社员在他处出版的著作编列为学社的考古专集和考古丛书。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停止活动。

中国地质学会 1922年1月27日由章鸿钊等人发起在北京成立。参加成立会的有26人，其中地质调查所19人，北京大学地质系3人，包括章鸿钊、丁文江、翁文灏、李四光、谢家荣等，以及当时北洋政府农商部顾问、瑞典人安特生，长期居住在中国的美籍犹太人葛利普等。章鸿钊任首届会长。与会的中国学者后来都成了国际上著名的地质学家。学会出版物有《中国地质学会志》。同时用英、法、德文出版。

中国地质调查所新生代研究室 中国第一个从事新生代地质、古生物和人类学研究的专门机构。是中国地质调查所和北京协和医学院为进一步合作发掘周口店北京猿人遗址于1926年创建。室址设在北京。宗旨是采集和研究中国第三纪和第四纪化石，尤其是人类化石，行政事务由中国地质调查所所长管理，经费由美国洛克菲勒基金会提供。主要人员有：名誉学术主持人丁文江，名誉主任、加拿大解剖学家步达生，副主任杨钟健，顾问兼研究员、法国古生物学家德日进。30—40年代在该室工作过的科学家还有裴文中、卞美年、贾兰坡和李捷等。研究室的建立，开拓了中国新生代研究的新局面，导致了第一个北京人头盖骨化石等一系列重大发现，培养和造就了中国从事有关学科的第一、二代科

学家。在北京猿人遗址的发掘和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围绕人类起源、文化发展及其古环境条件这个中心，开展了以华北第三纪晚期和第四纪的地质、地文(地貌)、古生物为重点的考察和发掘，并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从而在国际学术界赢得了声誉和地位。其成果主要反映在《中国古生物志》、《中国地质学会志》和《地质专报》等刊物上。

中国农学会 前身是中华农学会。1917年元月于上海成立。张謇为名誉会长。凡农、林、牧、渔乃至农产加工、昆虫、土壤、生物等学科工作者，具有中等以上学历均可入会。建会之初会员仅50余人，至1949年会员已达6000余人。自1917年至1948年的历届会长有陈嵘、王舜成、许璇、梁希、邹秉文。学会工作主要是举办年会，出版《中华农学会报》，管理中华农学会奖学金。

中国气象学会 1924年由蒋丙然、竺可桢等人发起在青岛成立。蒋丙然为第一任会长。1925年发行《气象学会会刊》。1935年改名为《气象杂志》，月刊。1936年在南京开第11届年会，选举竺可桢为会长。1941年《气象杂志》改名为《气象学报》，年出4期。

中国矿冶工程学会 1926年由张轶欧等人发起、1927年在北京召开成立大会。到会者40余人。会员约110人。1928年，在南京举行第1届年会，推举张轶欧为会长，翁文灏、李宵为副会长。出版物有《矿冶会志》。1929年在沈阳举行第2届年会，推举严庄为会长，王宠佑、翁文灏为副会长。1933年在杭州举行第3届年会，推举翁文灏为会长，严庄、曾养甫为副会长。

中国营造学社 中国最早研究建筑文化遗产的学术团体。1929年由朱启钤在北平(今北京)发起成立。设有法式组和文献组。从事古建筑的测绘和调查工作，并出版《中国营造学社汇刊》，编辑古建筑参考图集和大事年表，搜集整理古代建筑著作。抗日战争爆发后解散。

中国纺织学会 1930年4月20日成立于上海。到1949年，共举行过14届年会。出版物有《纺织年刊》、《纺织周刊》，刊载纺织技术专论、学术活动信息、述评性短文和纺织工商动态。创立时只有60余名会员，到1949年发展到2000人。

中国化学会 中国化学家自愿组织的学术团体。1932年8月4日在南京由王箴、王琎、戈福祥等发起成立。以联络国内外化学家，共图化学在中国之发展为宗旨。最高领导机构是理事会，下设无机化学、物理化学、分析化学、有机化学、高分子、应用化学、化学教育等7个学科委员会，核化学与放射化学、催化、晶体化学、色谱、流变学、计算化学、光化学等7个专业委员会，以及国际学术交流、化学名词、科学普及、编辑出版、青年化学奖评选等5个工作委员会。学会成立后发展很快，到1949年会员人数已达3000余名、团体会员150多个。

中国工程师学会 1931年由中华工程师学会(1912年詹天佑等发起成立)和中国工程学会(1918年留美工程人员创建)合并而成。总会在南京。抗战期间迁往重庆。1947年已拥有包括中国建筑师学会等10余个团体会员，分会52个。1949年会员发展到16000余人。以"联络工程界同志，协力发展中国工程事业，并研究促进各项工程学术"为宗旨，举行年会，就有关中国建设的重大问题进行探讨。学会内设中山实业计划实施研究会、中国工程标准协进会和材料试验、工程教育、工程史编纂、国际技术合作等专门委员会。设有天佑奖金。出版会刊《工程》和专业著作《京张铁路纪略》(詹天佑编著)、《三十年来之中国工程》等。发表的许多专著和论文，代表了当时中国工程技术的水平，对中国近现代工程技术的发展作出了贡献。1949年后并入中国科技学会。

中国物理学会 1932年8月22日至24日在北平(今北京)清华大学召开中国物理学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年会。同时成立下属的学报委员会、物理学名词审查委员会、物理教学委员会，分别开展工作。抗战前学会先后召开过5次年会，抗战期间在全国各地分别召开过6次年会。学报的出版时断时续。

青岛水族馆 位于青岛海阳路海滨公园内。1920年蔡元培、李煜瀛等在青岛发起组织中国海洋研究所，经筹备委员会议决，先行开办水族馆。1932年建成。馆舍系一幢具有民族风格的四层楼房建筑。馆藏各种鱼类标本1000余件，包括咸水鱼类、甲壳类、软体类、棘皮类、腔肠类等。附设有鲛鱼标本室、天然养鱼池、普通养鱼池、展览池、滤水池、研究室及储藏室等。出版物有《工作报告》等。

中国植物学会 由胡先骕、辛树帜等19人发起，于1933年8月在重庆成立。当时有会员150人。推举钱崇澍、陈焕镛、张景钺、秦仁昌、钟心煊等为评议员，胡先骕为总编辑。学会成立初期，即出版《中国植物学杂志》和英文版《中国植物学汇报》。

中国数学会 中国数学工作者的学术性群众团体。初建时设董事会、理事会和评议会，主要成员有胡敦复、周美权、熊庆来、苏步青、江泽涵等。1936年创办学术期刊《中国数学会学报》和普及性刊物《数学杂志》。中国数学会的成立，标志着中国数学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至1949年底，共召开了3次年会。

中国医学会 1907年在上海成立。蔡小香为会长，丁福保、何廉臣、王问樵等为副会长。名义上是全国性医界团体(不包括药界)，但实际上主要由中医界人士组成。少数教会医校毕业的西医如俞凤宾、汪惕予等，也参加了该组织。宗旨是："改良西学，博采东西国医理，发明新理新法，取集思广益之效。"周雪樵在1904年在上海创办会刊《医学报》。1910年5月改名为"中国医学公会"，《医学报》也改名为《医学公报》，但几个月后停刊。1910年秋，组织解散。

中国药学会 1907年冬在日本东京千叶研习药学的留日学生发起成立。1909年在东京水道桥朋乐园召开第1次年会。因多数会员毕业回国，故迁回北京。1911年6月在北京召开大会，修改章程。1912年改称"中华民国药学会"。1936年于南京召开大会，改名"中华药学会"。

中华医学会 1915年2月由伍连德等在上海发起

成立。颜福庆为首任会长。首届会员有232人，主要是留学欧美和国内英美系统的医学校毕业的西医师。1915年11月创办的《中华医学杂志》(分中英文版)是中国医学界最有权威的医学学术刊物。早期对大规模引进西医科学，曾起到重要作用。1916年由该会发起成立的卫生教育委员会和医学名词审查委员会，对我国的医学教育以及统一西医名词中文译名，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中华民国医药学会 1915年8月由留学日本和国内日本系统的医学校毕业的医师、药师发起成立的医学团体，即所谓日德派医药团体。创始人为汤尔和、侯希民等，后期著名学者有阎德润等。当时以北洋、陆军医学堂的毕业生加入该会的居多。初期曾出版新医药学刊。1930年编辑出版《中华民国医药杂志》(1933年改名为《东方医学杂志》)，由侯希民任主编。1932年与中华医学会合并。

中华公共卫生教育联合会 1916年由中国青年会卫生科、中国博医会卫生部、中华医学会公众卫生部各推代表组成。为我国最早提倡公共卫生机构。主要任务是负责推进卫生教育，举办卫生展览、卫生讲演，进行卫生宣传等。

上海中医学会 上海三大医学会之一。1921年由丁甘仁、夏仁堂创立。会员达千余人。学会成立后，由丁甘仁、丁仲英、谢利恒、恽铁樵等倡议定期组织讨论会，互相切磋医理，解决疑难病症，以促进中医学术的进展。创办会刊《中医杂志》，由王一仁、秦伯未等编辑发行，对祖国医学界的影响与贡献颇大。

上海医师公会 1925年11月1日在上海成立。名义上是职业团体。发起人为余云岫、汪企张、蔡禹门、庞京周、徐乃礼等。首届会长余云岫，副会长俞凤宪、庞京周。创立时有会员近百人。在中西医论争中，骨干成员一直是废止中医派的中坚。其成员先后主办《新医与社会》、《社会医报》等刊物。

太原中医改进研究会 民国初期影响较大的中医学术团体。1919年1月成立。阎锡山曾给予经济、师资和设备方面的支持，以改进和提高中医中药学术为宗旨。研究内容分医学、药学、方剂学三大类。基础医学以研究《素问》、《灵枢》、《脉经》等古医著为主，应用医学以伤寒、温病、瘟疫、杂症和眼、妇、儿、外、针灸等为主要科目，并结合临床实践。1921年附设医校，学制4年，学习内容以中医为主，兼授西医课程。在山西省内有浮山、翼城、介休、沁源、夏县等分会。出版的《医学杂志》在国内流传较广。

中央国医馆 半官、半民、半学术、半行政的中医团体。1931年3月17日成立。由陈立夫挂名任理事长，焦易堂任馆长，陈郁、施今墨为副馆长。首届理事40人左右，二届理事增至110人以上。在制订整理学术标准大纲、统一病名、编审部分教材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是由于国民党政府对中医采取歧视态度，因此对保存和发展中医药事业却很少发挥作用。

中央防疫处 1919年3月在北京成立。隶属内务部，由内务部卫生司司长刘道仁兼任处长。京师另设传染病院，由严智锤任院长。下设秘书室及第一、二、三科，掌管各种急性传染病的调查研究、讲习各种生物制品的鉴定研究以及制造供应等事项。由于当时的经费得向外人掌管的海关商拨，因此无形中成为国际共管机关。1928年后由南京国民政府接管，并将其迁往南京。1937年卢沟桥事变后迁往昆明，继续制造各种生物制品，以供西南各省地方医疗卫生机关防治传染病使用。1946年迁回北平(今北京)的原址，并改称中央防疫实验处，继续制造生物制品。

汀州福音医院 1904年由英国帝国主义在福建汀州(今长汀)创办。1925年五卅运动时，主持医院院务的帝国主义分子和英国医生撤离回国，傅连暲被推举担任院长。1927年南昌起义部队路过汀州时，傅连暲组织医生抢救伤病员，此后又多次为红军伤病员治疗，1932年毛泽东等也曾前来疗养，因而这所医院实际上已经成为为苏维埃政权和革命战争服务的医院。1933年改名为中央红色医院。

中央红色医院 1933年1月，根据毛泽东的提议，经中央工农民主政府批准，将汀州福音医院改为此名。同时决定，将医院从汀州迁到瑞金杨岗，由傅连暲任院长，郭实秋任政委。在中央工农民主政府领导和关怀下，医院发展很快，除西医外又有中医，不仅治疗，而且负责预防。1934年10月，随中央红军长征。

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 1939年11月，来华支援中国抗日战争的国际主义战士白求恩大夫在为伤员治疗时不幸感染中毒去世。为纪念白求恩，八路军晋察冀军区创办了白求恩卫生学校和附属的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印度援华医疗队的柯棣华大夫担任该院第一任院长。1949年后迁至河北省石家庄市。

国民体育法 南京国民政府于1929年4月18日颁布。1934年6月2日作了若干修订。规定："中华民国男女青年有受体育之义务，父母或监护人应负责督促之。""各级学校均以体育为必修科，高中或与高中相当以上之学校同时并须实施公布之军事教育方案。""各县市应设置公共体育场，各区乡镇应设置公共体育场或简易体育场。前项公共体育场、简易体育场均应附儿童游乐园。"南京国民政府依据《国民体育法》做了一些工作，虽然没有全部付诸实施，但对体育的发展，不无推动作用。

精武体育会 群众性的武术团体。1910年3月成立于上海。由霍元甲的学生陈公哲、姚蟾伯、王维藩等将原精武体操学校迁址改办而成。以研究武术、提倡近代体育为宗旨。1911年在上海举行第一次武术表演。随着会务的发展，又逐渐开展足球、篮球、乒乓球、台球、单杠、双杠、自行车等10余种近代体育活动，另设有京戏、音乐、书画、摄影等组和女子部，并先后在绍兴、武汉、广州、佛山、汕头、厦门等地设立分会。1920年后，又向南洋发展，在印尼、新加坡、吉隆坡、槟榔屿等华侨聚居区设立分会，有的地方还成立了女子会。到1929年，共有分会42个，会员达40余万人。抗战开始后，活动时断时续。

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 全国性的体育社团。1924年

5月在武昌举行第三届全国运动会时，各地区性体育联合会代表倡议成立全国性体育组织。同年8月，参加在南京举行的"中华教育改进社"年会的各地体联代表集会，决定正式成立全国体育协进会，并以第一届全运会召开的日期即1910年10月18日为成立纪念日。设董事会与评议会于上海。张伯苓、王正廷任名誉会长，沈嗣良、董守义先后任总干事。曾协同有关部门筹办中华民国第4至第7届全国运动会、第8届远东运动会，以及筹组参加第7至第10届远东运动会的中国代表队。1931年，被国际奥委会承认为中国国家奥委会。1935年起发行《体育季刊》。1949年后改组为中华全国体育总会。

中央国术馆 全国性的体育机构。初名国术馆，成立于1927年。1928年6月改用此名。受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资助。张之江任馆长。初期设少林、武当两门派，分别由王子平、高振东任门长。1929年改组为教务、编审、总务三处和一个参事室，从事武术的整理、宣传、师资培养及出版武术书刊。1928年和1933年，曾在南京举行两届"国术国考"，并制定了"国术国考"条例。1936年，组织国术代表队到香港和东南亚地区进行表演，深受华侨赞扬。抗战爆发后，迁往长沙、桂林、昆明、重庆等地。1943年停止活动。出版刊物有《国术周刊》、《国术季刊》和《国术特刊》等。

延安体育会 1940年成立。李富春任名誉会长。理事多由各单位的体育积极分子兼任。在延安青年抗日联合会的具体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任务是：积极组织和推动各机关、部队、学校、工厂的群众体育活动，增强军民体质，提高工作、生产和学习效率，为抗日战争服务。除开展一般运动项目外，还着重提高射击、掷手榴弹、武装超越障碍赛跑及赛马等军事体育项目。曾提倡每天十分钟活动。经常组织示范表演和体育照片展览。曾克服物资缺乏、干部不足等困难，在经济、技术指导、器材设备方面给各单位提供帮助，为陕甘宁边区的体育事业做出了贡献。

北京图书馆 民国时期的国家图书馆。前身是1910年成立的京师图书馆。1926年7月更名为国立京师图书馆，北伐告成后，南京国民政府大学院接收国立京师图书馆，并改名国立北平图书馆。次年9月与北海图书馆合并。教育部聘蔡元培、袁同礼为正副馆长。藏有中文书60余万册，西文书约15万册，日文书约40万册，包括文津阁《四库全书》、敦煌石窟唐人写经8651卷等稀世之珍。是当时全国藏书最丰富的图书馆。出版有《国立图书馆馆刊》。

北海松坡图书馆 为纪念护国军将领蔡松坡(锷)于1923年在北京北海快雪堂正式成立。当时该馆分两处，一处在北海快雪堂，为第一馆，主要收藏中文书；另一处在西单石虎胡同，为第二馆，收藏外文书。1929年后两馆合并于快雪堂。总计藏书中文3800多部、38000余册，外文书15000多册。1949年后合并到北京图书馆。

亚东图书馆 简称"亚东"。中国现代图书出版发行企业。1913年成立于上海。前身为1903年汪孟邹在安徽创办的芜湖科学图书社。该馆宣言"综辑群艺百家之言，迻译欧美命世之作"。五四期间，曾由陈独秀推荐经理北京大学出版部书籍，发行《建设》、《少年中国》、《新潮》等杂志。出版有《孙文学说》、《独秀文存》、《胡适文存》、《吴虞文录》等书。1923年成立编辑所，出版《科学与人生观》论战文集和《孟和文存》等书多种。1927年后，曾出版陶行知著《中国教育改造》，重印《新青年》合订本，也曾出版过一些托派的书籍。1949年后不久停业。该馆存在期间，特别是在前期，为传播新文化做出了贡献。

上海鸿英图书馆 成立于1933年6月。前身是申报社人文编辑部(1931年改名人文社)。1932年建馆时，实业家叶鸿英捐款，故名。搜集日报资料(1911—1944)共18万件，经剪贴排列装订成3526册。保存日报136种，其中《时报》、《申报》、《新闻报》等基本完整无缺；杂志3604种，计107000多册。收藏图书5万余册。1949年后与新闻图书馆合并，改名报刊图书馆，旋归入上海图书馆。

兰州图书馆 民国时期西北地区著名图书馆。初为国立西北图书馆筹备委员会，1944年7月正式开放，后因经费紧张，暂时停办。1946年9月恢复开放，并添置杂志、图书，连同教育部所拨南京、上海无主大宗图书，馆藏逐步丰富。1947年2月改称此名，并兼作国立兰州大学图书馆，以研究、推动西北地区文化、教育为中心任务。馆藏中外图书12万余册，金石拓片300余张，其中有关西北文化研究的资料700余种，是颇为珍贵的原始资料。

故宫博物院 著名的明清宫廷史迹及古代文化艺术博物馆。也是中国最大的一个博物馆。1925年10月10日成立，院址在北京天安门北面。1928年组织理事会，改为国立。设古物、图书、文献3个馆，专事保管和研究故宫的历史文物、档案资料、宫殿建筑及我国古代的艺术珍品，并整理展出。九一八事变后，曾将部分藏品南迁上海、转移南京。1937年卢沟桥事变后，又举库西移，辗转抵达重庆，使祖国稀世珍宝得以保存。1947年西迁文物全部运回北平(今北京)。

南通博物苑 近代中国第一个博物馆。1905年由张謇在江苏通州(今南通)设立。目的在使学生"睹器而识其名，考文而知其物"。筹备10年，始正式开幕。建有博物馆(南馆)、测候所(中馆)、化石馆(北馆)等。分自然(动、植物及矿物)、历史(金石、陶瓷、拓本、土木、乐器、卜筮、军器、刑具等)、美术(书画、雕刻、漆塑、织绣等)、教育(轮船、兵器、农业机械等教具和模型)4个部，收集物品、标本2973件。1938年被毁。1951年重建，改为南通博物馆。

满铁档案 日本侵华机构"南满铁道株式会社"收藏的档案资料。"满铁"自1907年4月开业后，除经营一系列事业外，还广泛收集多种情报，收藏1905年至1944年间形成的档案和调查材料，内容包括日俄战后中国东北、华北各地乃至远东及东南亚各国的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文化、风土人情等，共计68000卷(册)。抗战胜利后为中国政府接收，现归辽宁省档案馆保存。

这些档案对研究伪满历史、日本侵华史、日本帝国主义史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非宗教大同盟 五四时期以反对帝国主义宗教侵略为宗旨的群众组织。1922年5月10日在北京成立。大多数成员是学校的教职员、学生，也有少数商人和工人。李大钊、胡鄂公、谭熙鸿、彭邦栋、刘相臣、邓中夏、黄日葵、范鸿劼、李石曾、范体仁、刘仁静、邹德高等15人被推举为干事。陈独秀也是该同盟的重要成员。在各校开展活动的基础上，同盟组织扩展到社会各阶层，并在上海、汉口、天津、长沙、成都等地设立了分会。出版了影响很大的论文集《非宗教论》。在反对帝国主义的宗教侵略、启发人民的觉悟、推进爱国运动的发展等方面，都起了重要作用。

非宗教运动大同盟 1922年北京各界人士联合发起组织的反对宗教迷信、反对帝国主义利用宗教侵略中国的群众性民族民主主义团体。发起者有李大钊、邓中夏、高一涵、周作人等200余人。宗旨是："笃信科学、尊重人们的自觉，拒绝帝国主义的愚弄、欺骗，反对他们的侵略，要求自主、独立。极力铲除依赖性，铲除靠天、靠上帝、靠外国人帮忙的奴隶思想，力求自力更生，自求多福，加强4万万人民的觉悟和团结，争回已丧失的领土和主权，做一个有理智没有迷信，头脑清爽，自由自在和自信的国民。努力钻研科学，追求真理，为广大的人类造福。使4万万同胞从迷信中解放出来，向新的、民主的、自由的社会前进。"1922年5月10日召开成立大会，推李大钊、胡鄂公、邓中夏、李石曾、刘仁静等15人为干事。在上海、汉口、天津、长沙、成都等地设有分会。在全国发起了非宗教运动。

非基督教大同盟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反对帝国主义利用基督教对中国进行文化侵略的爱国组织。1924年8月在上海成立。以"秉爱国之热忱，具科学的精神，以积极的手段，反对基督教及其所办的一切事业"为宗旨。成立了有共产党人唐公宪、张秋人等参加的5人委员会，总理一切事务。出版《非基督教特刊》，以指导各地的反基督教运动。在该会推动下，北京、天津、上海、武汉、广州、长沙、杭州、成都、济南、福州等地的学生和进步青年纷纷成立非基督教同盟，从而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大规模的反基督教运动。

非基督教特刊 非基督教大同盟机关刊物。是作为上海《民国日报》副刊《觉悟》的特刊出版的。创刊于1924年8月19日。初为周刊，1925年改为双周刊。同年3月终刊。共出25期。主要内容是揭露基督教的假面具及其在华罪恶，对于动员和组织群众投入反帝斗争起过一定作用。

中国佛学会 佛学研究团体。1929年成立。太虚为会长。原拟名为中国佛教会，后接受蔡元培建议，为便于吸收不信佛但又从事佛学研究的人士参加，故决定用此名。会所设于南京毗卢寺，后迁至张府园。主要活动是在星期研究会上举行佛学座谈。在上海、厦门、九华山、汉口等地，也相继成立分会。抗日战争爆发后迁至重庆，不久即停止活动。

支那内学院 即中国佛教学院。因古印度称中国为"支那"，佛教自称为"内学"，故名。由佛教学者欧阳竟无创办，1922年在南京成立。宗旨是："阐扬佛学，育材利世。"除从事教学外，还开展佛教研究、编印经典。初设学、事两科，教学、研究、述译、考订等属学科；藏书、刻经、宣传等属事科。后又改设问学、研究2部和学务、事务、编校流通3处。1922—1927年，着重办学和编刊唐代著述，出版年刊《内学》和《杂刊》。1928—1937年着重整理教典和组织道场，编印《藏要》3辑，收佛典50余种、300余卷。1937年日军侵华，院舍及图书被毁。欧阳竟无率众携经版迁至四川江津，建内学院蜀院。1944年欧阳竟无病故，吕澂继任院长。抗战胜利后，曾要求在南京复院，未成。1949年后一段时间，蜀院仍开展活动。

居士林 佛教在家居士从事宗教活动的团体。1918年由王一亭、范古农、李圆净等创立于上海。1923年改名为世界佛教居士林，聘谛闲、印光、太虚为导师。1926年居士林扩大规模，设讲经、皈戒、出版、图书、研究、宣传、利生等部，兼办社会各种慈善事业，如出版《世界佛教居士林刊》等。在上海居士林的影响下，各地也陆续建立不少居士林，其中著名的有1929年成立于北平（今北京）的华北居士林、以及特重密宗复兴的天津居士林，1932年成立于长沙的湖南居士林。此外，南京、重庆、无锡、成都等地亦建有居士林。抗日战争开始后，各地居士林大都先后停办。1949年后，北京、上海的居士林继续开展活动。

中国回教促进会 我国伊斯兰教最早的宗教团体之一。1911年由王宽等人倡导设立，本部在北京。拥护共和，反对袁世凯复辟逆行。后陆续在各省省会成立支部，各县、市镇、村的回民居住区成立分部。主要从事翻译《古兰经》，刊行《穆光半月刊》，以及普及回民教育、举办社会慈善事业等。1936年5月被国民党政府强令停止活动。

中国回教学会 中国伊斯兰教学术团体。1925年6月在上海成立。由哈德成创办。主要从事《古兰经》的翻译工作。次年编辑出版《中国回教学会月刊》，连载哈德成等所译《古兰经》，并刊印马复初译的《宝命真经》（5卷本）等。1932年前后停止活动。

五、社会生活

(一)服饰与饮食

旗袍 民国妇女主要服饰之一。原为清代满族妇女的一种服装。辛亥革命后，汉族妇女逐渐采用。20世纪20年代初，上海女学生首先穿着宽敞的蓝布旗袍，引起各界妇女的羡慕和仿效，社会舆论也加以赞赏，于是竟成为女子当时最时髦的服装。30年代后，旗袍逐渐取代了上衣、下裙而成为妇女最普遍的服饰。清末满族穿的旗袍腰身宽大、平直、下长至足，衣料多为绸缎，上面绣满花纹，领、袖、襟、裙都镶滚花边。民国以后汉族妇女所穿的旗袍式样有了较大的改进，总的趋势是腰身收紧，长度缩短，减少繁缛装饰，领、袖富于变化；领有高领、低领、无领之分，袖有长袖、短袖、无袖之别，形成一种线条简练而优美，造型质朴而大方，能表现东方妇女曲线美的传统民族服装。

马褂 民国服饰之一。原为满族入关前的骑射服，因其便于骑马，故名。清雍正以后传到民间，成为男子普遍的装束，一直沿用到民国时期。较外褂为短，长仅及于脐，袖口平直，不做马蹄式，有对襟、大襟、缺襟等式样。对襟马褂多作礼服，大襟马褂衣襟开在右边多作常服，缺襟马褂右襟短缺多作行装。马褂穿着时一般穿在长袍之外，但颜色较深(多为黑色)，形成上深下浅的色调。

长袍 民国男子服饰之一。为不分上衣下裳的常服。民初长袍沿袭清代式样，下边开衩，袖口装有箭袖，以便骑马射箭，因其形似马蹄，故称"马蹄袖"。不开衩的长袍俗称"一裹圆"，为市民百姓的服饰。长袍穿着时外边多套以"马褂"或"马甲"。30—40年代长袍马褂仍为我国一种礼服，与西装革履并行不悖。

一裹圆 民国服饰之一。亦称"小袍"。因其四面不开衩，故名。是一种平时穿着的便服。式样为圆领、大襟、窄袖，身长至膝，男女老少均可穿用。清末民初有首民谣曰："身穿一裹圆，头顶磨磨盘，宣统坐天下，不过二三年。"

长衫 民国男子服饰之一。为无袖头的长衣。它与袍的区别在于，袍的袖端收敛，并装有袪口；衫的袖口宽敞，且不加袪口。

马甲 又称"背心"、"坎肩"。民国服饰之一。初为清朝王公、公主服饰，到清末普及到百姓之中，民国年间仍很流行。马甲形制如同无领无袖的马褂，也有琵琶襟、大襟、对襟、一字襟诸式。四周和襟领处常镶有异色花边，穿着时罩在衫袍之外。男女皆可穿着。

斗篷 又称"披风"、"大氅"、"一口钟"。民国服饰之一。由蓑衣演变而来。初以棕麻编织，名谓"斗笠"。明清时期，始用丝绸制作，官宦男女都喜披之。形制有领无袖，领口用丝带系结。清中叶以后，斗篷制作日益精巧，外用鲜艳缎面，绣以花纹，内衬毛皮，深受妇女喜爱。民国时期斗篷依然流行，但以男子和老妇人穿着为多。

一口钟 斗篷的俗称。因其形似一口古钟而得名。参见"斗篷"。

中山装 民国男子基本服饰之一。辛亥革命后，孙中山十分重视中国的服装改革。他认为，原有的长袍、马褂不能体现中国人民奋发向上的时代精神，而西装又过于拘紧，不大适应当时中国人民在生活、工作等方面的要求，于是设计出了一种新的服装款式(其母本众说不一，一说是日本铁路制服，一说是当时在南洋华侨中流行的"企领文装"，一说是日本学生制服)并带头穿着。人们为了纪念他，便称之为"中山装"。上衣式样为对襟，翻折式小立领，4个贴袋，袋盖上有明眼，中间5个钮扣，袖口3个钮扣。裤子则前面开缝，用暗钮，左右各一大暗袋，前面一小暗袋，右后臀部挖一暗袋，用软盖。中山装造型大方、严谨，穿着舒适方便，能够体现出男子内向、持重的性格，因此很快便流行开来。1926年北伐后，民国政府规定以中山装为男子礼服，夏用白色，其他季节用黑色。

西装 民国男子服饰之一。指男西式套装。起源于欧洲，清末民初由留洋学生传入我国，逐渐在知识分子、政府官员中流行开来，成为男性时髦的礼服。西装有两件套(上衣下裤)、三件套(上衣、下裤、背心)和单上装等多种组合。其中又有单排扣与双排扣，平驳头与戗驳头等不同式样。

洋装 辛亥革命后从西方传入我国的服装的统称。主要指有别于我国传统袍衫的西装。其它如连衣裙、西式衬衣也可包括在内。

学生装 民国服饰之一。辛亥革命后在一些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中流行。男式学生装是一种形制比较简单的西装，有一条窄而低的狭领，衣服正面下方左右各缀一只暗袋，左侧胸前缀一只明袋。穿这种服装给人一种庄重、精神的感觉。

列宁装 20世纪40年代陕甘宁边区流行的妇女服装。其制为翻领，窄腰，胸前双排钮扣。从俄国十月革命前后的服装变化而来。

上衣下裙 民国常见妇女服饰之一。这种衣裙上下配用的服饰于民初出现后，很快成为普遍流行的一种衣式，尤其受年老者和乡间青睐。衣裙式样经常变换。如民初流行长上衣长裙，上衣多为高领，大襟，窄袖，下摆平直；20年代流行短上衣长裙，上衣多为高领、大襟或直襟，下摆呈半圆弧形；此后又流行长上衣短裙，上衣以翻领直襟为多。

连衫裙 民国妇女服饰之一。大抵于30年代初开始

流行，一般是年轻姑娘们穿着。其形制为上身的衣和下身的裙连为一体，式样受欧美影响。衣襟开在后面或前面，开在后边的自颈背而下，领子多为翻领，腰身缩紧，或在腰间加一条带，以显现出腰身的纤细。一般在夏季穿着。另有一种上身如背搭式，领下前后开作方形缺口，下作连裙，裙长至膝下，为一般运动者所穿。其内上身则穿衬衫。这种衣式，在当时教会学校中也作为女学生制服。

礼帽 (1)原清朝官员所戴的官帽。俗称"大帽"。民初故宫小朝廷和一些遗老遗少仍然沿用。其制有二式：一为冬天所戴，名"暖帽"；一为夏天所戴，名"凉帽"。暖帽的形制为圆形，周围有一道檐边。多为皮制，也有缎制、呢制或布制的。暖帽顶部装有红色丝绦编成的帽纬，俗称"红缨"。帽纬之上，装有顶珠，按官阶的大小分别使用不同的质料与颜色。凉帽之制，形如圆锥，材料用藤、竹、蔑或麦秸，外裹绫罗。颜色大多用白，也有用湖色及黄色的。凉帽顶上也装有红缨、顶珠，制同暖帽。凡戴以上两种礼帽，都须在顶珠之下装一支两寸长的翎管，用以安插翎枝。翎子有花翎、蓝翎之别。蓝翎以鹖羽为之。花翎则用孔雀羽毛做成，俗称孔雀翎，其制分三等：所谓一眼、二眼和三眼，其中以三眼为贵，惟宗室中的贝子可戴。(2)民国男子主要服饰之一。其制多用圆顶，下施宽阔帽檐。分冬夏二式，冬用黑色毛呢，夏用白色丝葛。无论穿中西服装，都可戴这种帽子。是男子最庄重的服饰之一。

瓜皮帽 民国男子常见服饰之一。又名"小帽"、"秋帽"。沿袭明朝的"六合一统帽"式样，以六片布帛拼成，因其形似半个西瓜皮而得名。帽的面料，夏秋多用纱，春冬多用缎，也有用丝绒、直贡呢、棕等制作的，颜色以黑为主，夹里多用红。帽胎有软、硬之分，软胎用缎、纱制成，硬胎用马尾、藤竹丝编织成。帽子顶部，装有一红色丝绒编成的结子，有丧则用黑结或白结。

毡帽 民国常见服饰之一。形制较多，大致有以下几种：一是大半圆形；一是半圆形而顶略平展些；一是四角有檐反折向上；一是反折向上作两耳式，在折下时可掩两耳；一是后檐向上反折而前檐作遮阳式；一是顶作锥状。多为农民及市贩劳动者所戴。

鸭舌帽 民国年间在男青年中流行的一种帽子。帽檐较长，帽顶前部向下倾斜，整个造型似鸭舌一样，故名。帽身多用一块、六块、八块布拼制而成，前帽檐下口有按扣，可与帽身前端扣在一起。

婚嫁服 民初婚嫁服新旧杂呈，式样不一。民间新娘仍沿用明式凤冠霞帔，身着大红裙，外加大红帔风，头戴凤冠；新郎着长袍马褂。比较时兴的采用西式礼服，男着大礼服或西服，新娘则穿拖地长裙而披以兜纱，但只限于高层人物和知识界。还有新旧合璧的，新郎用西服而新娘仍用凤冠霞帔。20年代以后新式礼服在城市开始流行，但新娘仍以穿大红绣花衣裙或旗袍为尚。

凤冠霞帔 原为明代命妇礼服。后流入民间成为婚礼服。凤冠是一种以金属丝网为胎，上缀点翠凤凰，并挂有珠宝流苏的礼冠。霞帔是一种帔子，用鲜艳的五彩锦绣制成，如一条彩练绕过头颈披挂于胸前，下缘有彩色流苏和金玉坠子。民国以后，凤冠霞帔仍为民间婚礼所常用。

丧服 民初规定，男的遇有丧事穿礼服时，于左臂上围以黑纱；女的则于胸前缀一黑纱结。穿素色衣服。这只是官场中的礼仪。民间仍沿用披麻带孝。

四大菜系 中国著名的4个地方菜系。过去传统的说法是"京、广、川、扬"，即北京菜、广东菜、四川菜、江苏菜(亦称淮扬菜)。后来除著名的北京菜和上海菜外，人们按地方区域把具有代表性的地方菜列为"四大菜系"，即黄河流域的山东系(鲁菜)，长江上游的四川系(川菜)，长江中下游及东南沿海的江浙系(淮扬菜)，珠江流域及南部沿海的广东系(粤菜)。

北京菜 简称"京菜"。主要由本地菜、北方少数民族菜、山东菜、官府菜、宫廷菜融合发展而来。北方蒙、满少数民族先后入主中原，皆建都于北京，他们的饮食习惯给本地菜以很大影响。如北京菜原料中大量使用牛羊肉，烹调方法上采用古朴的烤、烧、燎、白煮、涮等。辛亥革命使宫廷菜和官府菜"传入平常百姓家"。北京烹制宫廷菜的代表是1925年由原清宫御膳房当差的几位师傅开办的仿膳茶庄，专门仿制清宫膳食，他们制作的"满汉全席"，有100多道菜点，使京菜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北京官府菜的代表则是"谭家菜"。谭家主人原为清朝官僚，日常饮食十分讲究，民国后家道中落，从30年代起，被迫将其家传绝技拿出变相营业，从此名震京都。北京菜的烹调方法可以概括为"爆烤涮炒煮燎炸、焖蒸烧烩熘煎扒"。其菜品刀工精细，造型美观，讲究酥、脆、鲜、嫩，其味以咸为主，兼合其它口味。名菜有烤鸭、烤牛羊肉、涮羊肉、黄焖鱼翅、罗汉大虾、荷花莲蓬鸡、蛤蟆鲍鱼、溜鸡脯等。名小吃有豌豆黄、芸豆卷、炒肝、豆汁、茶汤等。

上海菜 简称"沪菜"。是我国烹坛的后起之秀。它的发展大致经过三个高潮。一是1842年上海被开辟为通商口岸之后，商贾云集，百业初兴，许多菜馆云集于沪，与原有的上海菜结合，逐渐形成了以烧、炒为主，浓油赤酱、形粗量多为特色的"本邦菜"；二是1927年国民革命失败后，上海又成为四大家族的巢穴，控制着全国的经济命脉，商业贸易畸形繁荣，灯红酒绿，光怪陆离，使名不见经传的沪菜得到了迅猛发展。它吸收京、鲁、川、粤等众多风味的长处，借鉴西菜的某些技法，逐步形成自成一体的年轻菜系；三是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军政要员纷纷回沪，带回了一批外省厨师，再次给沪菜注入了新鲜血液，使之更加完美。沪菜的特点是：油浓酱赤，汤醇卤厚，注重本味，咸淡适口。尤擅于红烧、生煸和糟、炸。民国时期上海著名的饭馆有老正兴菜馆、乔家栅食府、新雅粤菜馆、梅花镇酒家、扬州饭店等。代表菜品有扣三丝、虾子大乌参、糟钵头、八宝鸡、砂锅大鱼头、红烧葡萄等。

广州菜 辛亥革命失败后，广州曾一度为革命党人云集之地，且地处沿海，临近港澳，外商纷至，使其饮食业进入空前未有的黄金时代。中餐店、茶室、酒家、西餐厅名店多达200余家。其中，费联升的满汉全筵、南阳堂的一品锅、蛇王满的龙虎烩、旺记的烤乳猪、西园的

鼎湖上素、南园的红烧鲍片、金陵的片皮鸭、六国的太爷鸡、陆羽居的白云猪手、太平馆的西汁乳鸽，都是饮誉岭南的佳肴。广州菜的特点是：选材广，配料巧，口味鲜嫩滑爽，形美、色艳、名雅、器洁。菜肴点心配套，筵席铺排别具一格，有浓郁的岭南风情。30年代，广州名师梁贤代表中国参加巴拿马国际烹饪赛会，荣获"世界厨王"的称号。

天津菜 简称"津菜"。包括汉民菜、回民菜和素席菜。选料讲究、制作精细，特别擅长制作河海两鲜和野味菜肴。其特色是：主料突出，配料适当，色艳味醇，季节性强。风味以咸鲜为主，讲究软、嫩、脆、烂、香。肉类制品软烂味厚、肥而不腻；两鲜制品嫩而不生、软而不绵。民国建立后直到抗战爆发前，清朝皇族、官宦遗老陆续迁居天津，洋商买办、军阀、官僚资本家充斥租界，他们无不追求纸醉金迷的享乐，这使天津饮食业达到了鼎盛时期。当时天津著名的津味菜馆有"八大成"，即明利成、聚和成、聚德成、聚庆成、聚兴成、聚合成、聚泉成。名菜有通天鱼翅、挣蹦鲤鱼、元宝烧肉、炸熘软硬飞禽、白爆鱼丁、炸熘鱼卷等。此外，风味小吃也享有盛名，如狗不理包子、耳朵眼炸糕、十八街麻花、煎饼果子、张记果仁等皆闻名于世。

山东菜 简称"鲁菜"。我国四大菜系之一。是一个历史悠久，影响深远的菜系。春秋战国时期，鲁地就以治馔著名，后经过不断发展，形成一个庞大的菜系，成为北方菜的代表，对华北、东北、京津地区及宫廷御膳都有着极大的影响。鲁菜主要由济南风味和胶东风味组成。济南菜种类齐全，以爆、烧、炒、炸见长，菜品以清、鲜、脆、嫩著称，尤其讲究奶汤和清汤的调制。奶汤，色白如乳而醇厚；清汤，清澈见底而鲜香。其名菜有奶汤蒲菜、清汤燕菜、九转大肠、德州扒鸡、酱爆肉丁等。胶东菜以烹制海鲜见长，多用蒸、煮、扒、炒、熘等烹饪方法，口味以鲜为主，偏重清淡。其名菜有：糖醋黄河鲤鱼、蟹黄鱼翅、炸蛎黄、清汆赤鳞鱼等。

四川菜 简称"川菜"。为我国四大菜系之一。注重选料配菜，色调鲜明，以小煎、小炒、干烧、干煸、爆见长，以味多、味厚、味广著称，素有"七味"(甜、酸、麻、辣、苦、香、咸)"八滋"(干烧、酸辣、鱼香、煸、怪味、椒麻、红油)之说，尤擅长调制畜禽、蔬果，以麻辣香浓的韵味独树一帜。川菜已有上千年的历史，但由于蜀地闭塞，一直难于与其他菜系交流。民国建立后，随着近代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四川与外省的交流日益增多，川菜也开始闻名于世。抗日战争时期，重庆成为国民党的陪都，党政要人和社会名流云集，各地名厨也辗转来此，其中以江浙籍和京津籍人士居多，服务对象的剧变和外地名师的竞争，给川菜馆以很大冲击。在这种情况下，川厨对川菜进行了革新，在不长的时间内创制出一批新川菜。在保持传统鱼香麻辣风味基础上，又吸收了中原风味和江浙风味的某些长处，如增加了大量的山珍海味菜品，注重菜品的鲜嫩等，使川菜更加完美，受到外乡人士的欢迎。抗战胜利后，新川菜随着外乡人的足迹流传各地，并继续发展创新。川菜的名作有宫保鸡丁、麻婆豆腐、灯影牛肉、毛肚火锅、怪味鸡、樟茶鸭子、夫妻肺片等。

淮扬菜 又称"扬州菜"。为我国四大菜系之一。古代扬州，泛指长江中下游广大地区。淮扬味菜肴讲究刀工，注重火候，擅长煨、焐、炖、焖、叉烧，造型雅致，口味清鲜，咸甜适中，南北皆宜。素菜和点心小吃也很有特色。名菜有扬州大煮干丝、清炖蟹粉狮子头、三套鸭、水晶肴蹄、炒软兜、清炖狼山鸡等。点心小吃有三丁包子、翡翠烧卖、千层油糕、双麻酥饼等。

广东菜 简称"粤菜"。我国四大菜系之一。主要由广州、潮州、东江三种地方菜构成。广东地处亚热带沿海，四季常青。菜疏及鸟兽虫鱼资源丰富，因此粤菜以用料广博而杂著称，擅长烹制鱼虾及狸、猴、蛇、猫等野味，蛇菜尤其著名。烹调手法多样，除其它菜系常用的炒、炸、煎、蒸、烩、炖以外，还有独特的焗、软炒、软炸等。菜品口味以清淡为特色，于清中求鲜、淡中求美，注重生脆、爽口。其名菜有豹狸烩三蛇(俗名"龙虎斗")、烤乳猪、潮州冻肉、东江盐焗鸡、鼎湖上素等。

仿膳菜 即仿制的清宫菜。1924年清末代皇帝溥仪被驱逐出宫以后，宫中的御厨散落到民间。1925年，原御膳房当差的赵仁斋和他的儿子赵炳南，邀约御膳房的厨师孙绍然、王玉山、赵永寿等人，在北海公园北岸办起了仿膳茶庄，按照清宫御膳房的做法烹制菜点，很快便声名大振。仿膳菜虽然直接来自清宫菜，却又有别于清宫菜，在"似与不似之间"求发展。相似者是它的气质、文彩、风韵、基本用料和特殊技法，使食客在品尝正宗宫廷风味的同时，还能体验到皇家雍容华贵的饮食文化；不似者，它扬弃了宫廷菜中某些形式主义的东西，如用料的苛刻、过分的排场之类，同时又赋予了一些新的内容，如变换部分菜名，敷演一些典故传说，使之能适应当时的消费对象与消费水平。仿膳菜的主要特色是：选料讲究，加工精细，口味鲜醇、软嫩、清淡，注重外观美化和命名文雅，融入情趣盎然的逸闻掌故。著名菜点有罗汉大虾、怀胎鳜鱼、凤凰趴窝、金鱼鸭掌、蛤蟆鲍鱼、荷花莲蓬鸡、小窝头、豌豆黄、芸豆卷、肉末烧饼等。仿制的清宫御宴——"满汉全席"，有134道菜点，是仿膳的代表作。

官府菜 我国历代封建王朝的达官显贵，十分讲究饮食，不惜重金聘请名厨，创造了许多传世的烹调技艺和名菜，如东坡肉、宫保鸡等。北京为六朝京都，是官宦云集之地，其官府菜在全国也是首屈一指的。民初，北京出名的私家烹调有3家，一为军界的段家菜，二为银行界的任家菜，三为财政界的王家菜。30年代后，谭家菜开始营业，并后来居上，技压群芳，成为官府菜的代表。当时京中有"戏界无腔不学谭(指谭鑫培，著名京剧演员)，食界无口不夸谭"之说。谭家菜的特点是选料讲究，精烹细做；火候足，下料狠，原汁原味，鲜醇软滑。尤擅烹制鱼翅、海参、鲍鱼等珍贵海味。它的名菜有黄焖鱼翅、清汤燕菜、柴把鸭子、罗汉大虾，红烧紫鲍、扒大乌参等。

(二)礼仪风俗

跪拜礼 中国古代拜礼。行礼时须两膝着地，双手下垂及地，俯首低视。跪拜礼又有稽首、顿首等多种形式。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明令废除跪拜礼而代之以鞠躬、握手，但民间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仍经常使用。

稽首 古代的拜礼。行礼时，施礼者屈膝跪地，左手按右手，拱手于地，头亦缓缓至于地。头至地须停留一段时间，手在膝前，头在手前。为古代九拜礼中最隆重的拜礼，常为臣子拜见君王时所用。民初在清朝遗老遗少中仍有使用。

顿首 俗称"叩头"。中国古代的拜礼。行礼时，顿首与稽首形式略同，须双膝跪地，双手伏地，以头碰地，惟稽首头至地时须停留片刻，而顿首则作短暂的接触就立即举起。因其头触地面时间短暂，故名。后通用于下对上的敬礼，也常用于书信中的起头或末尾。民国年间，官方虽废除了这种礼节，但民间小辈对长辈行大礼时，仍在使用。

拱手 俗称"作揖"。中国古代见面礼节，民国时间仍沿用。行礼方法是双手合抱胸前，左手搭在右手之上。

作揖 见"拱手"。

打恭 亦称"打躬"。屈身作揖行礼。见"拱手"。

打跐 亦作"打扦"、"打千"。原为满族男子向人请安的礼节。行礼时，左膝前屈，右腿后弯，上体稍向前俯，右手下垂，是一种介于作揖和下跪之间的礼节。后有些汉族男子也使用这种礼节。民国建立后，官场中废除了这种礼节，但民间仍有通行。

蹲安 原为满族妇女请安的礼节。行礼时作往下蹲身状，亦有以双手扶左膝，右腿微屈往下作蹲身状。清朝建立后，汉族妇女也开始使用这种礼节。直到40年代，民间仍有施行。

鞠躬 民国官定礼制。行礼方法是直立，两脚并拢，两手下垂于大腿两侧，向前略弯腰。中华民国建立后，废除了旧式封建官场礼节，据1912年(民国元年)8月公布的新礼制，男子脱帽鞠躬，女子鞠躬礼同男子。常礼一鞠躬，大礼三鞠躬。

脱帽 见面礼俗。常与鞠躬并用。起源于欧洲，近代传入我国。辛亥革命后，孙中山废除跪拜礼而倡导脱帽鞠躬之相见礼，后遂相沿成俗。民国时期，士人初见多先投名刺通禀，主人闻讯必出迎于大门之外，主客各脱帽一鞠躬，然后迎客而入。卑幼拜见尊长，则先对尊长行礼，尊长亦脱帽答礼，及退，脱帽一鞠躬。这种礼节也适用于祭奠先圣英烈时的敬礼。

握手 相见礼节。行礼时双方伸出右手相握。行握手礼时应注意：戴手套时需先取下手套再握手(女子无须脱手套)；与尊长握手，须俟尊长先作握手表示；男人与女人握手须俟妇女先作握手表示，且只可轻握片刻。握手礼原盛行于欧美国家，辛亥革命后传入我国，成为一种常用的礼节。

童养媳 中国封建制度下产生的一种畸形婚姻。民国时期仍流行。童养媳有两种：一种是由男家收养女家的女婴或女孩，将她扶养成人，做自己儿子的妻室；一种是由于女家多女，将年幼女儿送到男家抚养，到了适婚年龄，就和男家儿子行礼圆房，也有在完婚前夕女的回到娘家，等待夫婿来迎亲。生产落后、贫穷的地方，童养媳婚姻尤多。童养媳的遭遇不尽相同，但一般都受到歧视，甚至有的公婆还进行虐待和摧残。有一首安徽歌谣："养媳妇，到灶前，心中有苦赛黄连；骂声恶婆老不死，养媳妇受苦到哪年？"这是童养媳发自肺腑的控诉。

坐花轿 中国古代婚俗之一。民国时期民间仍流行。用花轿抬新妇到新郎家是旧婚俗中通常不可缺少的一个礼节。浙江武义一带新娘上轿后，由长喇叭和号筒打头阵，吹奏之声一声似哭、一声似笑，甚是逗人。陕北米脂一带不仅非花轿抬新妇不可，而且迎亲队伍中还须有男家嫂子担任"引媳妇"，"引媳妇"也得坐花轿。新娘子从娘家到夫家不能行走半步路，就是途中经过山坡小径，轿子抬不过去，新娘也不能下地，要么改乘毛驴行走，要么让人背着走。

闹洞房 又称"逗媳妇"、"吵房"、"暖房"等。民国时期汉族地区广泛流行的结婚习俗。是对新郎新娘贺喜取乐的一种方式。在洞房花烛之夜，前来祝贺的男女老少，无论辈份，欢聚在洞房之内恣意玩笑，戏弄新人，故民间有"三日无大小"，"越闹越喜，越闹越发"的说法。因各地时尚风习不同，闹房的方式也千姿百态，其意皆在祝福新人，使婚礼喜庆热闹。有些地区闹房尚存一些陋习，自应革除。

傧相 举行婚礼时陪伴新娘的伴娘和陪伴新郎的伴郎。多由深谙礼规、相貌俊俏、气度和蔼的青年男女担任，他们也往往是新人的契友闺朋。有单伴、双伴、长伴、短伴之分。在旧式婚礼中，伴郎、伴娘要极力维护倍受取逗的羞涩的新人，还要帮助应酬接待来宾。民国以后开始流行新式婚礼，男女傧相更是必不可少的角色。

守寡 亦称"孀居"。即妇女丧夫不再改嫁。为我国古代婚姻陋俗之一。民国时期依然流行。自宋以后，程朱理学盛行，认为女子应"从一而终"，"好女不嫁二夫"。历代统治者对寡妇守节不断加以提倡和奖励，至使此风愈演愈烈。守寡妇女规矩很严，比如终身穿素服，头戴小白花，不能轻易独自出门，不能大声谈笑，不能与同辈男人讲话和与任何男人同桌吃饭等等。此陋习在民国初年受到冲击，但变化缓慢。

再醮 即再婚。俗称"二婚头"。中国古代男女婚嫁时，父母给他们酌酒的仪式，叫作"醮"。元、明以后，专指丈夫死后女子再嫁。由于历代统治者都强调"守节"，民间对再醮妇女颇为轻视。民国年间，许多汉族地区仍然如此。寡妇再嫁须取得婆家同意，由婆家写好再嫁的契约，画押后由媒人交给娶方，娶方付给婆家一笔财礼。契约上要写"高山擂石，永不回头"等字句，表示断绝往来，并且只能在灰铺、庙堂等处写婚书，写好后毛笔要从身后抛掉。出嫁时不得在家中穿衣上轿，不得放鞭炮，要从侧门出去，待走出"水口"(村口)后，才能换新衣跨上小轿。在上轿时所穿红鞋需外罩丧鞋，上轿后才将丧鞋弃去，也有脱掉旧鞋、换上男家送来的新鞋才能上轿的，表示与亡夫绝缘。小轿到男家时，应从后门

进屋。婚礼简单，一般不请客、不送礼、不拜堂。也有请族长或亲友喝过酒，才能被承认为族里人。

入赘 亦称"招赘"、"赘婚"、"上门"，俗称"招女婚"。汉族及部分少数民族婚俗。指男子就婚于女家。并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招赘者一般为人丁单薄，家中无子，需要男人照料的人家。也有的因财产的原因招婚入门。民国婚姻法规定，在婚姻自由与男女平等的前提下，赘夫在本姓上冠妻姓，其妻在平姓上冠夫姓，如夫妻双方约定都不冠姓，也可。但男方必须进入女家居住，成为女家的儿子，负有赡养岳父母的责任，同时也可以继承女方财产。

典妻 亦称"租妻"。一种暂时中断夫妻关系的婚姻形式。自宋元时期出现此俗后，历代都设有禁律，但直到民国年间，在浙江、福建、山西、甘肃、辽宁等地仍未绝迹。其原因，或典者生活贫困，不得已将自己的妻子出典给人家；或寡妇以出典来养活自己和家人。受典者多数因其妻久未生育或独身穷汉求子嗣而无力结婚者。出典时，要有媒证，契约一式两份，一份交给受典者，一份交给出典者。契约上通常要写明出典的价格、年限以及受典期限内不得与原夫同居，所生子女应归受典者等条款。典妻进门，以薄酒谢媒，不举行仪式，所生子女，归受典者，并享有继承权，但须宴请亲友、长者获得认可方为有效。典后仍保持原配夫妻的婚姻关系，期满后则恢复正常关系。

指腹婚 亦称"指腹联姻"、"胎婚"。是封建时代的一种包办婚姻形式。两女同时怀孕，指腹约定，产后若为一男一女，则结为婚姻。汉代以降，此风很盛，明、清两代已有律令禁之，但直至民国年间仍然流行。订婚时互割衣襟或互赠金钗等信物为凭。指腹为婚缺点很多，如婚约岁月太久，男女两家生活环境改变，容易发生纠纷或解约，或因无勇气违约而牺牲幸福的，以至因男方未婚而亡，女子只得抱着"神主牌"成婚，成为"守望门寡"。

冥婚 又名"嫁殇婚"、"鬼婚"等。男女双方家长为自己夭亡的子女联姻的形式。民国时期江南部分地区及台湾省仍流行此俗。民间俗信，人死后在冥界生活如同现世人间，一样需要饮食男女，故有未婚亡故子女之家，便请"鬼媒人"为之择未婚夭亡异性"婚配"。冥婚仪式一如人间，也有坐花轿、拜堂等程序，最后将双方尸骨迁葬一处。此后"联姻"的两家即为"亲家"，以亲戚礼相待。

媒人 婚姻介绍人。亦称"媒妁"。俗称"媒婆"、"媒公"。古已有之，民国时期仍广泛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不少媒人是男家或女家的亲戚朋友，也有以媒为业的。男女到了冠笄之年，媒人便从中牵线说合。议婚过程中，从征求女方父母意见、合八字，到议定聘礼、确定喜期，迎娶完婚，俱由媒人往来传言，一手经办。婚事说成，媒人一般能得到喜家重金酬谢。故以媒为业者，为了捞取钱财，不时采用欺骗手段，隐瞒实情，以至酿成婚姻悲剧。

离婚 指配偶生存期间解除婚姻关系。我国封建时期，离婚习俗曾长期受到严格的封建礼教的制约，妇女没有离婚的权利，只能"嫁鸡随鸡，嫁狗随狗"，而男人却可以以多种理由休弃妻子。自古以来的"七出"，就是男权在离婚习俗上的体现。民国建立以后，提倡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同时也明文规定男女离婚自由。民国四年制定的民法草案规定：夫妻不相和谐，而两愿离婚的，得离婚。但男子不满 30 岁，女子不满 25 岁而离婚的，必须得到父母的允许。1931 年 5 月颁行的民国民法又有规定：夫妻两愿离婚的，准许自由离婚。但未成年人离婚，要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两愿离婚采取书面的方式，并应有二人以上证人的签名。由于民国政府的提倡和社会风尚的不断开化，越来越多的妇女敢于为争得平等幸福而离婚别嫁。在当时的各大报纸上，经常载有她们宣布与丈夫离异的启事，妇女提出离婚，一般出于丈夫纳妾、被夫虐待、嫌夫鄙俗、另有新欢几种原因，表现了她们敢于反抗夫权和世俗偏见的革命精神。

自由结婚 民国初年起随妇女解放运动的兴起，开始流行的婚姻风俗。辛亥革命前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封建包办婚姻制度也受到了冲击，出现了自由结婚，也被称之为"文明结婚"。主要是不经过媒妁之言。一般是，男女双方自行认识或经人介绍认识后，经过一段时间的往来而渐渐产生爱情，然后男女双方向家长说明情况。双方家长通过认识、考察和认可后，就开始为儿女筹备婚事。也有的男女青年，不须双方家长参与，而由当事人自行筹备结婚。当时有人还利用西方乐普填写了一首《自由结婚纪念歌》，以反对封建婚姻，词曰："世界新，男女平等，文明国自由结婚乐。"

新式婚礼 民国初年开始出现的婚嫁礼仪。包括 30 年代起流行的自由恋爱结婚，以及尔后出现的集体结婚、公证结婚、教堂结婚、旅行结婚等。1930 年南京国民政府公布的民法亲属编规定：男女结婚，必须有公开的仪式，和二人以上的证人。男女双方经过自由恋爱，而得到父母同意后，接着就是举行结婚典礼。新式结婚的礼仪大致是：举行婚礼时，除男女当事人外，必须有家长到场主持。经由友人介绍的，介绍人必须到场；没有介绍人的，也必须安排介绍人。邀请一位年高德劭的长辈或有地位的人士做证婚人。设计红色的喜柬。邀请至亲好友到场观礼和参加喜宴。事先准备结婚证书，一式二份，证书上要记载结婚男女的姓名、年龄、出生年月日、籍贯，以及结婚的时日和地点，介绍人、主婚人和证婚人都要在结婚证书上盖章。男女当事人要交换戒指信物（通常由男女傧相代劳）。婚礼举行完毕，接着就邀请参加婚礼的亲友出席酒宴，宴毕，客人散去，新郎新娘才能到新房休息。

证婚人 民国时期新式结婚仪式内容之一。即举行结婚典礼时，要邀请一位年高德劭的长辈或有地位的人士，或男女双方的老师、长官到场证明结婚，被邀请者就叫证婚人。证婚人要在结婚证书上盖章。

介绍人 民国时期开始出现并逐渐形成新式结婚仪式内容之一。即举行婚礼时，男女双方当事人，是经由友人介绍的，介绍人必须到场，而且要男女双方的介绍人一同到场。没有介绍人的，也必须安排介绍人。介绍

人要在结婚证书上盖章。

主婚人 民国时期新式结婚仪式内容之一。即举行婚礼时，除男女当事人外，必须有家长到场主持婚礼。家长就叫主婚人。主婚人要在结婚证书上盖章。

停尸 民国时期汉族民间尚流行的丧葬习俗。为小殓中的一道程序。老年人寿终后，即为之沐身、穿衣，然后，男性遗体移至大厅的临时搭成的板床上，女性遗体则移到内寝的床上。也有将尸体停放在地面的木板或草席上的。遗体旁边要点一盏油灯，安上纸制的临时牌位。子孙和至亲等，要不断地在遗体旁烧纸钱，为死者引上"黄泉路"。在城市医院寿终的，一般由家属或至亲等将遗体送入太平间，然后再由殡仪馆用丧车放进停尸间。

招魂 民国时期汉族尚流行的丧俗之一。即人死后，亲属为招唤死者灵魂回复到身体而举行的迷信仪式。招魂仪式各地不一，但以渔村最为典型。过去海上捕鱼为生的渔民生活毫无保障，任凭海浪吞噬，死于海中的人往往葬身鱼腹而无法寻回尸体。为了死者的灵魂能回家受祭，沿海渔民依例举行如下"招魂"仪式：由死者的配偶、儿女和亲属，带上斗、抄网、秤来到潮头边，摆祭品，烧纸钱，呼叫死者的名字，边喊边用小抄网在海里捞，捞到小鱼或小虾就认为是招得之魂。据记载，孙中山于1912年就曾参加过四川军政府为邹容烈士举行的招魂仪式。

吊丧 亦称吊孝。民国时期汉族尚流行的丧葬仪式之一。某人死后，家属须迅速将噩耗告知亲友，此即报丧或讣告。民国年间的讣告内容，包括死者的生卒年月日时，祭奠的地点、下葬时日、处所，以及死者的家世和生平事迹。家属按服制穿丧服，设灵堂举哀，早晚及宾客至都要哭灵，哭词多为歌颂死者功德或怀念死者之情。男子守灵根据尊卑长幼分执丧杖。吊丧期间，须遵守诸多禁忌，如非丧事不谈，面垢禁洗，女忌脂粉，食米粥淡饭，不食菜果，以示哀悼。如果家有车马须改金属饰具为木制，彩丝改用麻绳，马不修剪鬃尾。凡参加吊丧的宾客称吊客。其祭奠死者，慰问家属，称吊唁。

出殡 又称"送葬"、"下葬"。把灵柩送到安葬或寄放的地点。各地各民族仪式不尽相同。民国时期汉族出殡礼仪繁杂。事先要请风水先生占卜择墓，再定下吉时通知亲友。届时，起柩前要先供祭品，念祭文，请僧道念经"超度亡灵"。起柩时，孝子捧丧盆，驾灵执幡或执白布在前"引路"，由青壮年男子抬起棺木。出殡时，由孝男孝女手执纸扎的各种仪仗，打着旗幡，吹奏鼓乐，鸣放鞭炮，沿路抛洒"纸钱"至墓地，将棺木置于事先挖就的墓穴中，然后由司埋之人填土垒坟。有些新派人物或做官的还请来西乐队演奏洋号铜鼓以壮声势。

(三)宗教信仰与帮会

佛教 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相传于公元前6世纪至公元前5世纪，由古印度迦毗罗卫国王子乔答摩·悉达多创立。以后传播到亚洲各国及世界各地，成为一个世界性的宗教。其基本教理有"四谛"、"五蕴"、"十二因缘"等，主张依经、律、论三藏，修持戒、定、慧三学，以断除烦恼而成佛为最终目的。佛教于西汉哀帝元寿元年(公元前2年)传入中国，主要代表有安世高传译的小乘佛典，支娄迦谶传译的大乘佛典，至隋唐达到鼎盛，产生了天台宗、律宗、华严宗、法相宗、禅宗、净土宗、密宗等具有中国特色的佛教宗派。两宋以后影响渐微。民国建立以后，著名僧人太虚等通过办学和办刊物等形式发起了"佛教复兴运动"，国民政府对此持支持和扶植的态度，使这一时期的佛教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支那内学院、武昌佛学院、闽南佛学院等佛学院校先后创立，并出版了大量佛教经典。1929年全国性的佛教团体"中国佛教会"在上海成立，著名法师圆瑛出任会长。抗战爆发后，广大佛教徒积极参加和支援抗战，如组织僧侣救护队、难民收容所、募集抗战经费等。这一时期佛教事业受到很大冲击，许多佛教团体及学院都停止了活动，直到抗战后期方逐渐恢复。

基督教 世界三大宗教之一。奉耶稣为救世主的各教派的统称，包括天主教、正教、新教和其它一些较小的教派。起源于公元1世纪巴勒斯坦地区。以《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为基本经典，以上帝创世说、原罪救赎说、天堂地狱说等为基本教义。基督教曾于唐初、元朝、明末数次传入我国，但都未能流传。鸦片战争后，大批外国传教士涌入中国，在各地广设教堂，积极活动，从此基督教在华势力迅速发展起来。1918年教徒人数达190万人。1922年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在上海成立，参加单位计有13个宗派性教会和6个非宗派性团体。1927年4月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建立并加强了与在华基督教会之间的联系。到抗战前夕，全国基督教徒已达65万。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美国教会势力日益上升。各国基督教会利用医疗、慈善、救济、教育等事业进行文化侵略。九一八事变后，广大爱国的基督教徒也投身抗日救亡运动。抗战将结束时，在华各基督教会在外国传教士操纵下开始制订包括传教、教会制度、出版、广播等内容庞大的"复兴与扩张计划"，其中"反共"是其主要活动内容之一。到40年代末在华基督教徒约有570万人。

伊斯兰教 世界三大宗教之一。又称"回教"。产生于公元7世纪初的阿拉伯半岛。创始人穆罕默德。公元8世纪后逐渐发展为遍及亚、非、欧三大洲的世界性宗教。其基本教义是：信安拉，信诸天使，信《古兰经》及其之前的诸经典为"天启"经文，信穆罕默德为"封印"使者及其之前的诸使者，信死后复活及末日审判，信一切皆由安拉前定。公元7世纪中叶传入中国，曾先后在回、维吾尔、哈萨克、乌孜别克等少数民族中传布。清政府对国内伊斯兰教基本采取高压政策。民国建立后，宣布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使穆斯林第一次在政治上取得平等的国民地位。从此，中国穆斯林积极参予政治活动。1911年中国回教俱进会在北京成立，这是中国伊斯兰教最早的宗教团体之一。20—30年代，伊斯兰文化事业也有很大发展。1925年伊斯兰教学术团体中国回教学会在上海成立，主要翻译《古兰经》等经典。1927—1936年伊斯兰教出版物约有50种，还出现

了专门为穆斯林开办的学校。抗战爆发后，广大爱国穆斯林积极参加抗日活动。1938年中国回民救国协会在武汉成立，后迁往重庆。抗日战争胜利后，各抗日回民武装大多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至1949年底全国穆斯林约有800万人。

道教 以"道"为最高信仰的中国传统宗教。产生于东汉中叶，唐宋以降逐渐流行，至清则开始衰落。道光年间，道教领袖张天师的"正一嗣教真人"封号被取消。袁世凯复辟帝制，重封62代天师张元旭为真人。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国民党因道教长期以来与迷信活动纠缠一起而加以取缔，但是，在民间仍有深广的影响。民国年间，许多道教上层人士与政界人士相互利用，以求得道教的生存。道教自元代以来即形成全真道和正一道两大派别。全真道，主要流行于北方，主张道、儒、释三教合流，其中心道观是被称为"全真第一丛林"的北京白云观。白云观在民国时期最后一次传戒是1927年，受戒人数349人。正一道又称符箓派，崇拜鬼神，其教派以江西龙虎山上清宫为中心，广泛传播于南方各省，民间有疾病死亡，往往延请道士设坛打醮，驱邪降福。1934年苏州地区大旱，当地道教公会举办了一次规模盛大、历时25天的醮坛祈雨。抗日战争中，北方许多地区爱国民众利用道教的影响，组织起来"抗日救国，保财保家"。1938年春，山东出现过道教支派"堂天道"，其中仅博山县"堂天道"就有教徒数千人。他们平时务农，战时打击日军、汉奸，最后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一支抗日武装力量。

城隍 即"城隍爷"。中国古代神话传说中守护城池之神，后为道教所信奉。中国古代称有水的城壕为"池"，无水的城壕为"隍"。《礼记·郊特牲》所说的天子蜡祭八神，其七为水（即隍）庸（即城）相传就是后来的城隍。最早见于记载的是三国吴赤乌二年（公元239年）所建芜湖城隍。唐宋以后日见普遍，且多以有大功于当地者奉为城隍爷，如杭州祀文天祥，明太祖曾封京师城隍为帝。道教以城隍为管领亡魂之神，道士建醮"超度亡魂"，须发《城隍牒》"知照"城隍，方能"拘解"亡魂到坛。道教又以城隍为"剪恶除凶、护国保邦"之神，可应人之请解除旱涝灾难、保五谷丰登，故民间求雨、祈晴、禳灾等多求之。民国时民间仍流行此俗。

药王 中国古代或传说中的名医，后演化为神。主要有以下三种说法：①传说神农尝百草，首创医药，被尊为药王。②黄帝太医扁鹊，洞晓医源，深明脉理，后人立为药王神。道教则尊之为"灵药王真君"。③指唐代道士、著名医学家孙思邈。人尊其隐居之故里五台山为药王山，并立庙塑像，奉祀不辍。民国时期，药坊多奉祀孙思邈，常于农历四月二十八日举行药王会，以示崇敬。

门神 传说中的把守门户之神。民国时期民间仍在信仰。最早的门神为神荼、郁垒，唐代以后，钟馗像流传开来，至近代则多改为唐朝名将秦琼和尉迟敬德。民间一般于年关在市肆购得现成彩像，至除夕时张贴于左右门扉，借以镇邪。亦有在端午贴门神的，如江苏连云港等地即是。贴门神，原为汉族岁时风俗，后亦为一些少数民族所接受。

土地爷 即土地神，简称"土地"。亦称"土地公公"。古代汉族民间信仰的神祇，民国时期尚流行于全国各地。土地神为乡土保护神，司本乡本土之事。各乡多有土地庙，或设村头，或设村中，多很简陋。土地庙所供神像大多是白须白发，和蔼慈祥的老人；也有白面、黑须、圆领，似城隍打扮，因它亲切慈祥，善助乡里，民间敬而不畏。民国年间凡有死人事，必至土地庙前"报庙"。一般各地在祭宗祠、扫墓、破土等祭祀开始前，总要先祭土地公公，即"祭后土"，夏历每年二月初二，为神诞辰，家家作祭，为土地公公祝寿，以求年丰岁熟。

送子娘娘 亦称"送子观音"。俗称"子孙娘娘"、"催生娘娘"、"授儿娘娘"、"奶母娘娘"等。尊号尚有"送生圣母锡庆保产元君"等。民国时期，汉族民间仍多信仰，以为送子娘娘可保佑人们生子有嗣，能庇人产儿，育儿顺利无灾，因而常以娘娘庙奉祀。一般娘娘庙多供三种娘娘，即右为眼光娘娘，中为财福娘娘，左为子孙娘娘，子孙娘娘多为怀抱婴儿的女神像。

关帝 亦称"关公"，是佛教对三国蜀汉大将关羽（云长）神化后的尊称。道教则奉为能降神助威的"关圣帝君"。民国时期汉、满等族民间仍广泛信仰。关羽自宋始列入国家正式祭典，后其影响日益扩大，佛、道两家争相罗致为本门神祇，历代帝王也不断加封。至清关羽已俨然成为人神之首，与文圣孔子齐肩而成为武圣。民间对关羽的膜拜更胜于孔子，视其为武神、财神及保护商贾之神。关帝庙遍及全国各地，仅北京城内就有百余处。旧时常于春节、夏历五月初九至十三日、六月二十四日等祭祀之。

龙王 传说中司兴云降雨之神。唐宋以后香火日盛。民国时期汉族民间仍信奉甚笃，龙王庙到处可见。每逢元宵佳节都要舞龙灯，祈丰年保平安。端午节则举行赛龙舟等活动。每遇大旱，民间便举行舞龙祭龙等仪式以祈雨禳灾。

妈祖 即"天妃"、"天后圣母"。俗称"海神娘娘"。为我国沿海地区渔民所信仰之神。妈祖的信仰起于宋代，其来历、身世及生平事迹众说不一。民间认为她不仅是海神，能保佑航海者平安，而且兼有送子娘娘的职司。自元以来，历代统治者先后封其为"天妃"、"天后"等。民国时期，妈祖的信仰十分盛行，其庙多称"天后宫"，遍及南北沿海及江河码头，而且伴随着对外贸易和华侨足迹，流传到南洋等地，其香火至今不衰。

玉皇大帝 亦称"玉皇"、"玉帝"。俗称"老天爷"。道教天神名。民国时期仍流行于全国各地。据《玉皇本行集经》载：为光严妙乐国的王子，舍弃王位，于普明香严山中学道修真，辅国救民，度化群生，历三千二百劫后，始证金仙，号曰清净自然觉王如来，又经亿劫，始证玉帝。传说为总执天道最崇高之神，如人间之皇帝。管辖三界（上、中、下）和十方（四方、四维、上下）、四生（胎生、卵生、湿生、化生）、六道（天、人、魔、地狱、畜生和饿鬼）的一切祸福。唐代始有玉皇的塑像。据说唐明皇李隆基把正月九日定为"玉皇大帝圣诞"。又据《宋史·礼志七》：宋真宗大中祥符八年"上玉皇大帝圣号曰太上开天执符御历含真体道昊天玉皇上帝。"旧时每年正月

九日，各地道观都有"祭天诞"活动。届时，游人纷至天后宫庙，香火甚盛，形成远近闻名的庙会。

灶神 亦称"灶王"、"灶君"，俗称"灶君菩萨"、"灶王爷"、"灶公灶母"、"东厨司命"等。为守灶之神，流行于汉族及与汉族杂居的回、满、佤佬、白等许多民族地区。民间相传是玉皇大帝派到人间察看善恶的神。由来众说纷纭，一为黄帝说，二为祝融说，三为老妇说，四为神仙说，五为浪子说，六为虫变说。到了阶级社会，被纳入封建宗教系统，成为掌管各家祸福、监视人们行为的神灵。早在周代，我国就有灶神信仰，列为五祀之一。明清至民国，民间仍普遍信仰此神。

财神 亦称"赵公元帅"、"赵玄坛"，道教所奉掌管钱财之神。相传姓赵名公明，秦时避乱，隐终南山，精修得道，能驱雷役电，祛病禳灾，买卖求财，使之宜利。神像为黑面浓须，头戴铁冠，一手举铁鞭，一手持聚宝，身跨黑虎，全副戎装。俗以三月十五日为神诞，祀之盼致富。民间亦有分为文武财神的，武财神即赵公明；文财神传为春秋战国时之范蠡。另有奉关帝为财神的，多为合伙经商者所祀。民国年间奉祀财神，或于正月初去财神庙敬祀，或在家迎接财神帖子，或在店堂迎接由人装扮的财神登门。

文昌帝君 亦称"文曲星"、"文星"。"文昌"本为星名，即中国古代对斗魁之上六星的总称。古代星相家认为，它是吉星，主大贵。后被道教尊为主宰功名、禄位的神。旧时士人多崇祀之，以为可保功名。传说文昌神姓张名亚(恶)子，仕晋，战殁，人为立庙，后称梓潼神。元延祐三年(1316)加封为"辅元开化文昌司禄宏仁帝君"，梓潼神与文昌星遂合二为一，称此名。台湾省民间还崇奉文昌、关帝、吕仙、朱衣、魁星为"五文星帝君"。

一贯道 又名"中华道德慈善会"。反动会道门之一。起源于清光绪年间山东一带。初名"东震堂"，后来路中一承办道务，取《论语》中"吾道一以贯之"，遂改此名。1925年路死后，由张光璧继承，逐渐扩大道务，号称"师尊"，并设立了中枢坛，又先后成立金刚、敦仁、礼化、天一等四大坛，各负责一方，向全国各地扩展。各省的负责人为道长，下辖若干分坛、家坛，各坛设点传师、正副坛主、三才等，各拥有不同数量的教徒。抗日战争期间，张光璧投靠日本帝国主义并为其效劳，组织迅速发展。日本投降后，国民党曾下令取消一贯道，但很快转而通过特务组织对其进行控制、利用。为了掩人耳目，改名为"中华道德慈善会"，公开进行活动，使一贯道传遍全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取缔了一贯道的活动。

青帮 又称"清帮"等。原系清民间秘密结社之一。明代罗祖教的支派。至1726年(雍正四年)，由翁寉、钱坚、潘清组织南北运河的船夫为清政府承办漕运，并制定帮规和仪式，按辈分收徒，长期在运河漕运中保持封建行帮的地位。后因漕运改为海运，粮船水手大多失业，便密贩私盐和鸦片等，并逐渐在上海、天津和长江下游其他通商口岸流为游民组织。辛亥革命时，在上海设立"中华共进会"，曾受袁世凯利用，刺杀宋教仁。后又为蒋介石所利用，参与四一二反革命政变。1927年4月12日凌晨，"中华共进会"的党徒，分别由青帮头目杜月笙、黄金荣、张啸林的爪牙率领，伪装援助工人，借口调解纠纷，对工人进行大屠杀，并以十块银元换一个人头的赏格，到处捕杀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开始了青帮在上海滩的黄金时代。抗日战争期间，日本特务机关利用青帮进行汉奸活动。后又与国民党军统特务相勾结，参加镇压革命势力。

洪门 又称"洪帮"等。原为天地会的对内名称，后渐演为天地会之代称。以"反清复明"为宗旨，相传以洪武(明太祖年号)的洪字为代称，入会者均称洪门或洪家兄弟。长期在珠江、长江流域活动，并在海外华侨中建立致公堂等组织。1912年秋，阙麟书等把洪门和青帮合组成"共进会"，翌年袁世凯认为会员太滥，扰乱社会秩序，明令予以解散。少数上层会员转入国民党。另一些洪门分子则为个人目的，结拜弟兄。国内洪门的各个山头，名目很多，互不相属，彼此也不甚了解，著名的有五圣山等。孙中山领导过的致公堂，民国以后仍蔓延于美洲及南洋群岛和香港等地的侨民中。

天地会 清代民间秘密结社之一。亦称"三点会"或"三合会"，内部称"洪门"。相传成立于康熙年间，以"反清复明"为宗旨。因"拜天为父，拜地为母"，故名。其支派有小刀会、红钱会、哥老会等。初盛行于东南沿海，后遍及长江流域各省。各支派独立活动，不相统属。主要成员是农民、手工业工人，城乡贫民和无业游民。曾多次发动反清起义，有的参加过早期工人斗争，反对外国教会斗争。辛亥革命时期，有些地区的派系受同盟会领导，参加过各次起义，为推翻清王朝的统治作了一定的贡献。此后，这类秘密团体往往为反动势力操纵和利用，有的甚至沦为绿林土匪。

哥老会 又称"哥弟会"。清民间秘密结社之一。天地会的支派。称首领为大哥或大爷，互称"袍哥"。最初以"反清复明"为宗旨。会众多属于手工业工人、破产农民、遣散军人和游民，也有地主分子掺杂其间。哥老会最初主要在四川、湖南的农村中活动，随着太平天国运动的兴起，哥老会的势力广泛蔓延，成为清末流传最广、势力最大的一个秘密会社。辛亥革命时期，许多资产阶级革命党人积极联络甚至亲自参加哥老会，利用会党的势力在各地不断发动起义，为推翻清王朝造成了极有利的形势。1911年武昌起义爆发，各地哥老会纷起响应，在许多省的独立和建立革命政权过程中，哥老会起了很重要的作用。这个时期，人们开始以"红帮"之名来称呼哥老会。民国建立后，哥老会(红帮)的大批头目在政府和军队中任职，忽视了红帮组织内部的事务，遂使组织无形涣散。抗日战争爆发后，民族矛盾上升，在国民党统治区和敌占区的红帮也行动起来，积极参加抗日活动，如组织游击队，运送抗日军用物资，扰乱敌人后方等。抗日战争结束后，各地红帮组织曾一度活跃，但日益成为社会恶势力，为反动派所利用。1949年后，许多红帮山堂在中国大陆无形消散。

江湖会 哥老会的支派，鄂北地区秘密结社之一。成立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老河口为活动中心。主要成员为农民、手工业工人、小商贩、退伍军人和无业游

民。本称"九龙山"，因讲江湖义气，故一般称之为江湖会。1911年武昌起义后，江湖会首领李秀昂、张国荃等于11月28日晚起义响应，占领老河口，攻克襄阳，建立襄阳军政分府及军分司令部，继克府属谷城、枣阳、宜城、南漳、均州等地。后在黎元洪唆使下，李秀昂、张国荃相继被害，会众更受到血腥屠杀，江湖会因之解体。

红枪会 民国时期北方农村的民众自卫武装组织。民国初年，北方农村盗匪如麻，人们深受其害，于是倡言刀枪不入的"金钟罩"等秘密社会组织便得到人们的青睐。1922年，红枪会在河南出现，并逐渐与广泛出现的"金钟罩"汇合在一起，其活动与乡村民众御匪自卫紧密结合。1927年夏，北伐军赖红枪会之助，在河南、山东、直隶等省取得很大胜利，基本上消灭了北洋军阀主力。国民党叛变革命后，对红枪会采取改编和镇压两种政策，轰轰烈烈的红枪会运动至20年代末30年代初即沉寂下来，许多地方的红枪会逐步匪化，有的甚至沦为国民党地主豪绅围攻革命根据地的工具。抗日战争时期，红枪会再度兴起，东北人民以"驱逐日寇，恢复中华"为宗旨，纷纷组织起红枪会。华北地区红枪会的武装数十、百万地建立起来。仅冀南豫北一带的红枪会武装就拥有新式枪枝20万以上。抗战结束后，红枪会的势力又渐趋衰退，至1949年已销声匿迹。

(四)民间艺术

京剧 中华民族戏曲的代表剧种。由徽调、汉调、昆曲等民间曲调融合发展而来。乾嘉年间形成于北京地区，后流行全国，对各地方剧种产生很大影响。唱腔以徽调的二黄和汉调的西皮为主，故旧时也称"皮黄"。表演上歌舞并重，融合武术技巧，多用虚拟动作，节奏感强，形成唱、念、做、打有机结合的艺术体系。民国建立以后，京剧艺术发展迅速，出现了一个高潮时期，不仅产生了许多优秀剧目，而且涌现出一批优秀的演员，如以北京为演出基地的余叔岩、言菊朋、高庆奎、马连良、杨宝森、梅兰芳、尚小云、程砚秋、荀慧生等；以上海为演出基地的潘月樵、夏月润、冯子和、林树森、盖叫天、周信芳、金少山等。民国八年(1919年)，梅兰芳赴日本演出，首次将京剧艺术介绍给世界人民。此后京剧不断出国访问演出，为促进中外文化交流作出了贡献。

四大名旦 四位杰出的京剧旦角演员。即梅兰芳、程砚秋、荀慧生、尚小云。于20世纪20年代先后成名。梅兰芳(1894—1961)，名澜，字畹华，原籍江苏泰州。出身京剧世家，8岁学戏，11岁登台，在长期的舞台实践中，对京剧旦角的唱腔、念白、舞蹈、音乐、服装、化妆各方面都不断有所创造发展，形成独特的梅派艺术风格，在国内外享有盛誉。30至50年代，曾多次赴日本、美国、苏联等国进行文化交流，并在美国被授予博士学位。他的代表剧目有《贵妃醉酒》、《霸王别姬》、《宇宙峰》、《天女散花》、《游园惊梦》等。程砚秋(1904—1958)，原名艳秋，字玉霜，后改御霜，北京人，满族。自幼师从荣蝶仙，并得到过梅兰芳、王瑶卿的指点。他艺术上勇于创新，根据自己的嗓音特点，创造出一种幽咽婉转、若断若续的唱腔，形成独特的艺术风格，世称"程派"。其代表剧目有《青霜剑》、《荒山泪》、《春闺梦》、《亡蜀鉴》、《窦娥冤》等。荀慧生(1900—1968)，名词，字秉彝，号留香，早年艺名白牡丹，直隶(今河北)东光人。幼年在义顺和梅子班从庞启华学艺，后随师附学于"三乐社"。出科后改习皮黄，演闺门旦、花旦、刀马旦。为王瑶卿弟子，并经过场小楼、余叔岩等指点。他功底深厚，善演天真、活泼、热情的少女角色，形成独具一格的"荀派"艺术。其代表剧目有《全部玉堂春》、《红娘》、《杜十娘》、《金玉奴》等。尚小云(1900—1976)，名德泉，字绮霞，直隶(今河北)人。幼入"三乐"科班学艺，后师从孙怡云。少年时便已出名，14岁时被评为"第一童伶"。他功底深厚，嗓音宽厚洪亮，唱法以刚劲见长，世称"尚派"。擅演剧目有《二进宫》、《昭君出塞》、《梁红玉》等。

四大须生 四位优秀的京剧须生演员。即马连良、谭富英、杨宝森、奚啸伯。20世纪30年代先后成名。马连良(1901—1966)，字温如，北京人。回族。幼入喜连成科班，先习武生，后改老生，出科不久即享名。艺术上自成一家，做派潇洒飘逸，唱腔甜润酣畅，世称"马派"，影响很大。代表剧目有《清官册》、《串龙珠》、《甘露寺》、《借东风》等。谭富英(1906—1977)，湖北江夏(今武昌)人，生于北京，著名京剧艺术家谭鑫培之孙。幼入富连成科班学艺，出科后师从余叔岩，唱腔继承"谭派"和"余派"风格，并发挥自己特点，酣畅淋漓，朴实大方，人称"新谭派"。擅长剧目有《定军山》、《空城计》、《击鼓骂曹》等。杨宝森(1909—1958)，字钟秀，北京人。出身京剧世家，10岁登台，16岁开始研究余叔岩表演艺术，并根据自身条件加以变化，行腔吐字抑扬顿挫、婉转动听，表演富书卷气，自成一格。30岁即组织宝华社挑班演出。代表剧目有《伍子胥》、《失空斩》、《击鼓骂曹》等。奚啸伯(1910—1977)，北京人。满族。票友出身。21岁正式搭班演出，先后为杨小楼、尚小云、梅兰芳等人配戏。后自组"忠信社"，与张君秋、侯玉兰等合作演出。他表演上着重刻画人物，唱法上长于喷口吐字，讲究口劲，特别对京剧老生"衣欺"辙的运用，有独到之处。代表作有《白帝城》、《宝莲灯》、《苏武牧羊》、《乌龙院》等。

四小名旦 民国时期四位优秀的年轻旦角演员。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北平(今北京)《立言报》举行公开投票选举，选出当时尚在科班还未满师的京剧旦角演员李世芳、张君秋、毛世来、宋德珠四人为"四大童伶"，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在"四大名旦"的影响下，再次选举上述四人为"四小名旦"。

越剧 戏曲剧种。流行于浙江、上海、江西、安徽等地。原为一种简单的民间小调——落地唱书调，其演出团体称"小歌班"或"的笃班"。1916年进入上海改称"绍兴文戏"。吸收绍剧、京剧的艺术长处，在表演、音乐等方面有了较大发展。最初全部由男演员演出，1923年后出现由女演员组成的"女班"，称"女子越剧"，并逐渐取代了男班。30年代末40年代初，越剧在已成为"孤岛"的上海风靡一时，30余家剧场均被女子越剧所占领。最早出名的越剧演员是"三花一娟"，即施银花、

赵瑞花、王杏花和姚水娟。她们演出了一批具有反封建意义的传统剧目，如《碧玉簪》、《梁祝哀史》等。40年代后又有"越剧十姐妹"蜚声舞台，并编演了一批富有积极意义的新剧，如《断肠人》、《香妃》、《祥林嫂》、《洪宣娇》、《山河恋》等，为宣传抗战及团结进步力量同国民党顽固派进行斗争做出了贡献。

越剧十姐妹 指现代10位著名的越剧演员。于20世纪30年代先后成名。1947年8月，为了集资开办演员们自己的剧场和艺校，由袁雪芬发起，在上海黄金大戏院举行"十姐妹"《山河恋》大义演，观者人山人海，引起国民党当局的恐慌，下令停演。袁雪芬、尹桂芳等为此跟国民党社会局局长进行了面对面的斗争，迫使当局撤销了停演令。从此十姐妹声名大振。

沪剧 戏曲剧种。流行于上海、江苏、浙江部分地区。前身是上海郊区的民歌小曲；清末形成上海滩簧（当地也称"本滩"），又称花鼓戏，开始进入上海游戏场演唱。辛亥革命后，受当时戏曲改良运动的影响，邵文滨、花月英等演员对花鼓戏进行了大胆的改革，采用当时流行的文明戏的演出形式，也实行幕表制并增添了布景道具，并改名为"申曲"。这种小型舞台剧一度被称为"东方歌剧"。当时演出的主要剧目有来源于京剧、弹词的清装戏、古装戏，如《白蛇传》、《红鬃烈马》、《珍珠塔》等；也有取材于文明戏和社会新闻的时装戏，如《空谷兰》、《阎瑞生》、《姐妹花》等。抗战胜利后，申曲方改用此名。这时期演出的剧目多以家庭生活和婚姻问题为题材，如《大庵堂》、《阿必大回娘家》、《借黄糠》等，也曾一度盛行据小说改编的《啼笑姻缘》、《秋海棠》等剧目，被称为"西装旗袍戏"。唱腔主要为长腔长板、三角板、腻子板等。曲调优美，富有浓厚的江南乡土气息，特别擅长表现现代生活。

评剧 俗称"唐山落子"，或"蹦蹦戏"。民国年间形成的一个新剧种。前身是北方地区流行的"莲花落"，后与关外的二人转相结合，并吸取河北梆子、京剧、皮影等艺术营养，于1912年前后形成，全称为"平腔梆子戏"，简称"平戏"。后为与当时的京剧名称相区别（1928年6月北京改称北平，京剧亦称为平剧），遂改"平"为"评"。创始人成兆才（1874—1929，艺名东来顺），于1912年与月明珠等组织了"警世戏社"，对"蹦蹦"艺术进行了大胆的改造，后又编写了近百个剧本，使这种民间说唱走上了舞台。民初，著名演员有月明珠、李金顺、花莲舫等人。稍后又有白玉霜、喜彩莲、新凤霞、小白玉霜等人成名。1935—1936年，白玉霜等先后到上海、南京演出，得到进步艺术家田汉、欧阳予倩、洪琛等人的支持，把评剧的影响扩展到江南一带。曲调属板腔体，流畅自然，语言通俗易懂，富于表现力，擅长反映现实生活。传统剧目有《花为媒》、《杜十娘》、《占花魁》、《杨三姐告状》等。

黄梅戏 戏曲剧种。又称"怀腔"。来源于湖北黄梅县一带的采茶歌。辛亥革命前还是农村劳动者一种自唱自乐的文艺形式。虽然出现了一些半职业性演出团体，但规模都很小，一般是"三打七唱"（3人操打击乐器，7个演员），而且只在农闲时活动。辛亥革命后，逐渐从农村走上城市舞台，出现了比较固定的班社，如怀宁县的白云芳班，望江县的合意堂。一批演唱黄梅戏的农民和手工业者也逐渐成了职业戏曲艺人。1931年，安庆市已有两家演出黄梅戏的剧场。一些著名艺人还曾率队到上海演出。黄梅戏进城后，受到京剧及其它一些剧种的影响，艺术上有较大的提高。首先对传统唱腔进行了一些改革，取消帮腔，并试用京胡伴奏。此外，还编排、移植了一批新剧目，如连台本戏《文景臣》、《宏碧缘》等。表演上也更加丰富多彩。语言通俗易懂，曲调优美，易学易唱，群众喜闻乐见。民国时期著名的演员有丁永泉（旦角）、丁和寿（旦角）、曹增祥（生角）等。传统剧目有《女驸马》、《牛郎织女》、《打猪草》、《游春》等。

河北梆子 戏曲剧种。又名"京梆子"、"直隶梆子"、"卫梆子"、"秦腔"。流行于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以及山东部分地区。由乾隆年间先后传入河北的秦腔和山西梆子逐渐演变而成。演唱时以梆子按节拍，音调高亢、激越，善于表现慷慨悲壮的情绪。清末民初，河北梆子进入兴盛时期，除在北方各大城市演出外，还经常出没于苏州、扬州、武汉等地，与京剧争胜一时。当时著名的演员有田际云（艺名响九霄）、郭宝臣（艺名元元红）、侯俊山（艺名十三旦）、刘喜奎、赵佩云（艺名小香水）、王莹仙（艺名金刚钻）等。传统剧目有500余出，最具代表性的有《秦香莲》、《蝴蝶杯》、《杜十娘》、《窦娥冤》、《教子》、《拾玉镯》等。还编排了时装新戏如《一元钱》、《少奶奶的扇子》、《战地之花》、《新茶花》等，对当时的社会有所针砭。30年代后，日趋衰落，上演剧目贫乏单调，演出只重唱念，忽视做打，艺术上失于偏狭。班社也纷纷解体，许多演员改唱京剧和评剧。到1949年时，只剩下几个职业班社。

秦腔 戏曲剧种。本为陕西各路梆子腔的总称。后指称西安秦腔。流传于陕西及其邻近各省的部分地区。有西路乱弹（西府秦腔）、同州梆子（东路梆子）和汉调桄桄等支派。秦腔历史悠久，形成于明中叶以前，明末清初流传各地，对北方许多剧种都产生过不同影响。说唱时以梆子按节拍，节奏强烈而鲜明，音调激越、高亢，表演质朴热烈，富有夸张性，生活气息浓郁，并有特技动作，如喷火、跌扑、耍髯口等。剧目异常丰富，计有2000多出以上，比较流行的有《八义图》、《串龙珠》、《辕门斩子》、《春秋配》、《铡美案》等。民国以后，西安地区有秦腔班社15个，著名艺人有十八红、党甘亭、刘立杰、王天民等。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的文艺工作者曾用秦腔形式，创编和演出了《穷人恨》、《血泪仇》等现代戏，对于革命宣传和艺术改革起了积极作用。

古装新戏 辛亥革命后由梅兰芳首创演出的一种京剧新剧目。1915年梅兰芳在戏曲改良思想的影响下，排演了一出由齐如山与李释勘合作编写的神话故事京剧《嫦娥奔月》。梅兰芳在塑造嫦娥这一艺术形象时，对传统旦角的头面与服饰进行了大胆的改革，创造了一种模仿古装仕女的新扮相，表演时歌舞并重，并配有简单的布景与灯光，使当时的观众耳目一新，称之为"古装新戏"。此后梅兰芳及其合作者又编排了《黛玉葬花》、《千金一笑》、《天女散花》、《洛神》、《霸王别姬》等

一系列古装新戏，丰富、提高了旦行艺术的表现力。其他一些旦行著名演员如冯子和、欧阳予倩等也进行过类似的革新实践。

时装新戏 清末出现的表现现实生活的新编戏曲。以穿戴时装而得名。辛亥革命后时装新戏创作日益繁荣，许多剧种都有演出。如京剧的《新茶花》、《潘烈士投海》、《孽海波澜》，河北梆子的《惠兴女士》，川剧的《烟鬼现形记》、《武昌光复》等。也包括一些表现外国生活的洋装剧目，如京剧《拿破仑》、《波兰亡国惨》等。演出时装戏的主要剧团有潘月樵、夏月润、夏月珊兄弟合营的上海"新舞台"，田际云及其玉成班，西安的易俗社，成都的三庆会等。最初的时装新戏内容上反映了许多群众所关心的各种社会问题，宣传了资产阶级革命思想和政治主张，具有进步意义；在艺术形式上也作了某些大胆的尝试与改革。

西装旗袍戏 亦名"洋装旗袍戏"。泛指沪剧中期形成的一些传统剧目。内容多为中外男女爱情故事，如《黄慧如与陆根荣》、《啼笑姻缘》、《秋海棠》、《茶花女》等。这类题材的剧目虽在一定程度上揭露了资本主义的罪恶，但创作思想往往流露出消极伤感的情绪，少数剧目还追求黄色趣味，格调不高。

话剧 用对话和动作作为主要表演手段的戏剧。起源于欧洲。它综合文学、表演、导演、美术、音乐、舞蹈等多种艺术成份，直观地展现社会生活中的各种矛盾和斗争。中国话剧萌芽于20世纪初，当时称为新剧或文明戏，是现代话剧的雏形。主要在学校学生中开展活动。演出风格受日本新派剧的影响，多用幕表的形式，只有剧情大纲，由演员即兴编演。著名剧团有春柳社、春阳社、南开学校剧团等，代表剧目有《迦茵小传》、《茶花女》、《黑奴吁天录》等。辛亥革命后，新剧逐渐衰落。20年代初，受五四运动影响，中国现代话剧开始兴起，当时称"爱美剧"、"真新剧"或"白话剧"，1928年由中国戏剧家洪深提议定名为话剧。这时期中国话剧主要受欧洲戏剧影响，出现了一批从婚姻家庭角度揭露社会黑暗、宣传个性解放的剧目。如郭沫若的《三个叛逆的女性》、田汉的《名优之死》、曹禺的《雷雨》等。此外，西方各种现代派戏剧流派（如象征主义、表现主义、新浪漫主义）也对中国话剧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从五四运动到1949年，中国话剧经历了左翼戏剧、国防戏剧、抗战戏剧以及解放战争时期戏剧等阶段，涌现了一批杰出的剧作家和优秀的导演、演员及舞台美术家，在民国文化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蜡染 亦称蜡缬，因用蜂蜡作防染剂而得名。据《贵州通志》载："用蜡绘花于布而染之，既去蜡，则花纹如绘。"民间蜡染以蓝靛作染料，染物蓝白相间，别具特色。如果将染物轻轻揉捏，破蜡后就会形成自然"冰纹"，更有一番韵味。西南少数民族蜡染纹样清新，色彩层次和点、线、面处理巧妙，艺术水平颇高。

活报剧 戏剧表演形式之一。简称"活报"，意为"活的报纸"。因能像报纸一样迅速反映时事、进行宣传而得名。形式活泼、短小精悍，演出时不需复杂的布景和特制的服装道具，可以即兴创作以适应环境的需求，因此街头、广场甚至阵地前沿都是它经常活动的地方。活报剧首创于苏联，抗战后盛行于我国各地，是抗战戏剧中的一朵奇葩。

爱美剧 又称"真新剧"、"白话剧"。为中国现代话剧的早期称谓之一。"爱美"来源于对法语 amateur 不确切的音译。五四运动后，一些业余从事戏剧活动的知识分子，受19世纪欧洲小剧场运动的影响，提倡开展非营业性的小型话剧演出，主张严格遵守剧本和排演制度，改变新剧商业化、庸俗化的倾向，提高戏剧的艺术质量并增强其教育作用。曾在当时的戏剧界发生相当影响，被称作"爱美的戏剧运动"，他们所编演的有别于新剧的现代话剧便被称为"爱美剧"或"真新剧"。1928年经著名戏剧家洪深提议，正式定名为"话剧"。参见"话剧"条。

天桥八怪 民国时期活跃在北京天桥的几个著名民间艺人的俗称。具体所指说法不一，最常见的说法是指唱滑稽戏的云里飞，拉洋片的大金牙，骂街卖药糖的大兵黄，说相声的焦德海，摔跤卖"大力丸"的沈三，唱莲花落的赛活驴，鼻哨吹戏的花狗熊，学百鸟鸣叫的老管儿张。

相声 北方民间曲艺的一种。一般认为发源于清咸同年间的京津地区。是以语言为主要表演手段的喜剧艺术形式。具有幽默多变、含蓄精练的特点。表演方式分为单口、对口（二人合说，一为逗哏，一为捧哏）、群活（三人或三人以上合说）。20世纪30年代，相声演员开始到南方演出。民国年间活跃在京津地区的著名演员有焦德海、李德锡（艺名万人迷）、张寿臣、赵佩如（艺名小龄童）、马三立、侯宝林、常方笑（艺名小蘑菇）等。1938年京津沦陷后，常方笑、赵佩如、佟浩如等相声演员与魔术演员陈亚南等组成兄弟剧团，以演出反串京剧和化装相声的笑剧为主，编演了《牙粉袋》、《过桥票》等讽刺敌伪的作品。

评书 亦称"评词"。曲艺曲种。清初形成于北京地区，流行于北京、天津两市及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诸省。表演时道具只有一块醒木和一把折扇，只说不唱。以内容结构完整取胜，且多为长篇，如历史袍带书《列国》、《西汉》、《东汉》、《三国》、《精忠岳传》、《杨家将》，侠义短打书《水浒》、《七侠五义》，神怪书《西游记》、《济公传》及鬼狐书《聊斋》等。民国年间活跃在京津地区的著名艺人有双厚坪、潘诚立、陈士和、张虚白、张泰然、张智兰、宋玉昆、胡玉堂等。1916年由北京评书演员发起成立了评书研究会（1919年改名评书协会），推潘诚立为会长，对当时流行的评书节目进行甄别、修订，促进了评书艺术水平的提高。

弹词 我国南方曲艺的一种。是一种说唱结合，以弦索乐器伴奏的艺术形式。可一人独演，也可双人或多人合演。独演时自弹三弦，双人合演时用三弦和琵琶，双人以上再加二胡或阮。其它道具只需桌、椅、茶具和一把折扇。演员除说唱之外，还配以手势、眼神和身段的表演。因流传地区不同而分为苏州弹词、扬州弹词、长沙弹词和四明南词。苏州弹词用苏州方言说唱，流行于江苏南部、上海和浙江的杭、嘉、湖地区。它唱腔丰富多

彩，影响面广，有陈调（陈遇乾）、俞调（俞秀山）、马调（马如飞）三个流派。近代的著名演员有夏荷生、刘天笃、薛筱卿、蒋如庭、朱介生等。扬州弹词旧称弦词，用扬州方言说唱，流传于江苏扬州一带。长沙弹词，旧称"道情"，又称"讲评"，流行于湖南的长沙、益阳、湘潭等地。四明南词又称"四明文书"，流行于浙江的宁波、镇海、慈溪、奉化等地，用宁波方言说唱。最流行的传统曲目是《珍珠塔》，此外还有《白蛇传》、《描金凤》等。

京韵大鼓 曲艺曲种。由河北省沧州、河间一带流行的木板大鼓改革发展而来，清末民初形成于天津、北京两地，后流行于河北、东北、华北的部分地区。民初，形成了三大流派，即刘派（刘宝全）、张派（张小轩）、白派（白云鹏）。他们为京韵大鼓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基础。30年代后，又有白凤鸣、骆玉笙等崛起。五四运动时期，受新思潮影响，由票友张云舫等人编写了一些新曲目，如《大劝国民》、《孙总理伦敦蒙难》等。后来张云舫又改编了一些内容滑稽的曲词，改称滑稽大鼓，成为京韵大鼓的一个支派。抗战时期，滑稽大鼓的著名演员富少舫曾在重庆等地演唱老舍编写的抗战鼓词，很受欢迎。京韵大鼓专工短篇唱段。传统剧目有《长坂坡》、《白帝城》、《探晴雯》、《丑末寅初》、《风雨归舟》等。

山东快书 曲艺曲种。因其早期专说梁山泊英雄武松故事，故亦名"武老二"。起源于清中叶的山东临清、济宁、兖州一带，流行于山东及华北、东北各地。民国以后，戚永立、高元钧等著名艺人到上海、南京、苏州、杭州等地演唱，扩大了影响，当时被称为"滑稽快书"。1949年后始定名为山东快书。传统剧目主要是长篇《武松传》，此外还有《鲁达除霸》、《马家店》等。演唱时演员敲打竹板或铜板以掌握节奏，语言明快风趣，情节生动，表情动作夸张。抗日战争期间，八路军战士杨兴华（外号半台子戏）曾编演过《血战岱崮》、《智取袁家城子》等，反映了八路军与日本侵略军进行斗争的事迹。

二人转 亦称"蹦蹦"或"双意儿"。曲艺曲种。流行于东北各地。是以民歌、大秧歌为基础，吸收"莲花落"等演变而成。一般由两人表演。最初为男演员，化妆成一旦一丑。1920年前后出现女演员。演出时一般是一男一女，作简单的化妆。也有一人演唱的，称为"单出头"。而由二人以上扮成角色，以戏曲形式表演的，则称为"拉场戏"。表演艺术有说（说白）、唱（演唱）、做（表演）、舞（舞蹈）、绝（绝技，如耍扇子、手帕等）五功。形成了东、西、南、北四个流派，风格各异，故有"南靠浪（扭），北靠唱，西讲板头，东耍棒"之说。传统曲目有《蓝桥会》、《大西厢》、《回杯记》、《包公赔情》、《双锁山》等。语言通俗易懂，曲调丰富优美，表演热烈火爆，幽默热闹，粗犷泼辣，具有浓厚的东北地方色彩，深受东北人民的喜爱。

年画 我国民间逢年过节张贴的画种，故名。传统的年画多用木板水印，以简朴的线条、鲜明的色彩，表现热闹、愉快的画面。如五谷丰登、年年有余等，也有一些迷信的内容。我国宋代已有年画的记载，清中叶最为盛行。产地很多，各具特色，尤以天津杨柳青、苏州桃花坞、山东潍坊、广东佛山产品最著名。杨柳青年画是我国北方流传最广、影响最大的木版年画。它构图丰满、笔法匀整、色彩鲜艳，人物的头脸、衣饰等重要部位多以粉、金晕染，别具风格，其代表作是寓意人丁兴旺、丰盛有余的"胖娃娃抱鲤鱼"。桃花坞年画是我国南方流传最广、影响最大的木版年画，它的印制兼用着色和彩色套板，色泽仅用红、黄、绿、蓝、黑五种，形象鲜明，风格秀丽，代表作有"大庆丰收"、"合家欢"等。潍坊木版年画以吉利图案、戏曲故事、神话传说为题材，造型生动，刻工精良，线条粗壮，风格纯朴。佛山木版年画分原画、木印及木印工笔三种，大多是门画，线条刚劲、粗放、简练，用色鲜艳夺目，远销南洋各地。民国以后，由于石印术的兴起，木版年画逐渐衰落。20世纪初，上海兴起胶版印刷的"月份牌"年画，多用作商业广告，部分内容不健康。

四大名绣 我国四种著名刺绣工艺的合称。分别为湘绣、苏绣、粤绣、蜀绣。参见"湘秀"、"苏绣"、"粤绣"、"蜀绣"条。

苏绣 苏州一带刺绣产品的总称。历史悠久。以绣工精细、针法多样、图案秀丽、色泽雅洁著称。民国时期苏绣技艺又有长足的发展。民初苏绣艺人沈寿吸收西洋画的长处创造了"仿真绣"，饮誉中外。1911年她的名作"意大利君后像"参加意大利"都朗赛会"展出，并作为国家礼品送给意大利，得到了意大利国王和王后的高度赞扬。1915年她的作品"耶稣殉难像"在太平洋万国巴拿马博览会上展出，获一等奖。30年代，苏绣艺人王守玉又创造了运针纵横交错的乱针绣，进一步丰富了苏绣技法。苏绣的代表作是双面绣"小猫"，素有"苏猫湘虎"之称。

湘绣 湖南长沙一带刺绣的总称。为我国"四大名绣"之一，清末始闻名于世。特点是十分强调逐渐变易色级，使着色富于层次，绣品如画。尤擅长刺绣老虎，有"苏猫湘虎"之说。其虎用湘绣特有的掺毛针绣成，体毛刚劲直竖，毫端活力毕露，毛下筋骨雄健，再配以"虎视眈眈"的双眼，把猛虎的粗犷神威刻画得淋漓尽致，在国内外享有盛誉。1910年在南京南洋劝业会上展览的湘绣作品，被誉为"浑笔墨于无痕"。辛亥革命后，湘绣曾多次参加在日本、法国、美国、意大利等国举行的博览会和赛会，获得好评和奖励。

粤绣 亦称"广绣"。是广东地区刺绣品的总称。历史悠久。其特点是针步均匀，针法多变，纹理分明，善留水路，且因其劈丝较粗，绣面凸于绸面，立体感强。配色浓艳，常用红绿相间，宜于渲染欢快热闹的气氛。其题材多为写生花鸟，如用凤凰、牡丹、松鹤、猿、鹿以及鸡、鹅等，混合组成画面，富于装饰性。1915年著名粤绣艺人雯萌曾和鲁炎一起赴美在太平洋万国巴拿马博览会上作现场刺绣表演，受到与会者的赞扬。

蜀绣 又名"川绣"。是以四川成都为中心的刺绣品的总称。历史悠久。蜀绣以软缎彩丝为主要原料，题材广泛，有山水、人物、花鸟虫鱼等，以绣制龙凤软缎被面和传统产品《芙蓉鲤鱼》最为著名。蜀绣特点是形象生动，色彩鲜艳，富有立体感，短针细密，针脚平齐，片线光亮，变化丰富，具有浓厚的地方特色。

木雕 利用各种木料，雕成各种形象的艺术品。技法有圆雕、浮雕、透雕和线刻等。题材有人物、山水、花鸟、建筑和书法等。民国时期我国著名木雕产地有浙江、福建、江苏、广东等地。浙江东阳木雕具有悠久的历史，技法以浮雕为主，布局丰满，层次分明，主题突出，尤善于表现历史故事、民间传说等情节性较强的题材。辛亥革命后，不少东阳木雕艺人集中于上海和杭州，专门雕刻中西结合的家具和用具出口，在国内外享有盛誉。浙江温州、乐清的黄杨木雕以纹理细密、质地坚韧、色泽光润如象牙的黄杨木为材料，专门雕刻小型陈设品。清末民初艺人朱子常的"捉迷藏"等优秀作品曾在"南洋劝业会"和"太平洋万国巴拿马博览会"上获奖。福建福州的天然疤树根雕利用龙眼树、金钱松、榕树、红木树、檀香树的根部作材料，就其自然的疤、纹、凹、凸、曲、折等形态进行构思，因材施艺，作品以人物为主，造型古朴、简练，富有意境，有"古董"之称。广东潮州的金漆木雕，以樟木为材料，精雕细刻后再上漆贴金，有华丽气派、金碧辉煌的艺术效果，作品多为挂屏、座屏等装饰陈设。

木偶 亦作"木禺"。是一种木刻人像，既可作舞台演出用具，也是一种有趣的儿童玩具。主要有提线、杖头、布袋、钱线四种形式。民国时期我国木偶头的产地主要在福建，以泉州梨园戏脸谱木偶头、石码京剧脸谱木偶头，漳州汉调、客家调脸谱木偶头最为出名。泉州名艺人江加走一家制作的戏剧木偶头技艺精巧，形象鲜明，风格独特，有"江氏木偶头"之称。

剪纸 中国民间传统装饰艺术的一种。历史悠久，民国时期仍十分盛行。主要用作窗饰、门饰，也有作为礼品装饰或刺绣花样的。剪纸的工具一般只用一把小剪刀，有的职业艺人使用特制刻刀刻制，称为刻纸。题材丰富多彩，花鸟虫鱼、飞禽走兽、民俗风情、戏曲名著无所不包。全国各地都有不同风格的剪纸作品。从总体上看可分为简刻与繁刻两类。北方作品粗犷豪放、造型简练，属于前者，如著名的陕北剪纸、浮山剪纸、海伦剪纸、蔚县剪纸、高密剪纸等。南方作品构图繁茂、精巧秀美，属于后者，如著名的南京剪纸、扬州剪纸、金华剪纸、泉州剪纸、潮州剪纸等。民国时期著名的剪、刻纸艺人有王老赏、王宝堂、李尧宝、张永寿、江和根、杨雪友等。

风筝 旧称"纸鸢"。民间手工艺品之一。其制作方法是用竹篾扎成骨架，上糊白纸或薄绢，再加以彩绘。式样有沙燕、鹰、蝴蝶、蜻蜓、龙睛鱼、蜈蚣等。风筝有南北之分。南方风和，风筝多软翅，摹拟飞鸟、蝴蝶，生动逼真；北方风烈，风筝多硬膀扎燕，在扎、糊、绘、放四艺上较讲究。民国时期我国主要的风筝产地有北京、天津、山东潍坊等。其中又以北京的"风筝哈"（哈长英）、天津的"风筝魏"（魏元泰）制作的风筝最为著名，他们的作品在1915年的巴拿马赛会上分别荣获银牌和金牌。

泥人张彩塑 天津地区著名的手工艺品。创始人张长林（字明山），自幼随父捏泥人，"触手成像，神采悉具"，被时人誉为"泥人张"。他的作品以细节真实、富有生活感见长。他曾以"出大殡"为题材，塑出锣鼓笙箫、亭台楼阁及各种人物近百名，无一重复。"泥人张"泥塑艺术代代相传，屡有佳作问世。其子张兆荣，字玉亭，擅长塑麻姑仙女，有"天人"之称，代表作《钟馗嫁妹》造型优美，形神兼备，曾荣获1915年巴拿马赛会金质奖章。第三代张景祜的作品多取材于劳动人民。第四代张铭在1949年后担任"泥人张"彩塑工艺室主任，将家传绝技贡献出来，使之成为具有地方特色的艺术流派——天津彩塑。

惠山彩塑 江苏无锡地区著名的民间工艺品。已有四百多年的历史。前期作品主要是儿童玩具（耍货），如车、老虎、大花猫、大阿福等。清末为惠山彩塑最盛时期，著名艺人有王春林、丁阿金、周阿生等。民国年间，彩塑泥人的工艺有了进一步发展。30年代，上海"普益习艺所"的艺人来到惠山，传授了用石膏翻制泥塑的工艺，从此惠山泥人始用两种原料生产。惠山彩塑的特点是造型简朴、完整、单纯，着重突出主题而不追求细节的真实，彩绘鲜艳，具有浓厚的图案效果。其代表性的传统作品为闻名遐迩的"大阿福"。它最基本造型是一对盘膝而坐的健壮的童男童女形象，笑盈盈，胖墩墩，服色明丽，憨态可掬，具有强烈的江南民间情调，深受国内外人士青睐。

葡萄常料器 100多年前，北京花市附近有位叫常在的蒙古族老艺人，善制各种料器，尤以葡萄为最，人称"葡萄常"。其制作的料器葡萄，深紫色的薄皮上浮着白霜，嫩须弯曲，枝叶鲜活。其子伊罕布和扎伦布所制葡萄曾获1915年巴拿马赛会的奖状。其三个女儿及两个孙女，为保住常家手艺均未出嫁，人称"葡萄常五处女"。

面塑 亦称"捏面人儿"。用糯米面和白面掺以适量的防腐防裂的添加剂加彩后捏成各种人物的民间工艺。源于山东，后流行于我国各地。初期只做鸡、狗、胖娃娃等儿童玩具。20年代才开始捏制比较精细的历史故事和戏曲人物，成为案头精美的工艺品。民国时期著名的面塑艺人有汤有彝、赵阔明、李俊兴等。汤有彝，河北通县人，人称"面人汤"。他的面人形体准确、色调鲜明、性格突出、形神兼备，具有独特的风格。他还将签举面人改革成案头面人，将面塑艺术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抗战时期，他创作了"郑成功""张千斤""李八百"等民族英雄的形象，并拒绝了日本人赴日的邀请，表现了高度的民族气节。赵阔明，北京人，后长期居住上海，人称"面人赵"。他的作品以传统戏剧和神话传说为主，造型优美，神态生动，色彩艳丽丰富，具有浓烈的戏剧效果。他研制的不裂、不蛀、不霉面人，可存放20余年，在国内外享有很高声誉。李俊兴，山东菏泽人，出身于面塑世家。其作品干净利索，人物生动传神，色泽鲜艳。其一生足迹遍及大半个亚洲，为弘扬我国面塑艺术作出了贡献。

草编 运用各种草类植物加工编成的手工艺品。民国时期民间应用十分广泛。其制作原料包括天然野草、水草、玉米皮、麦秆、高粱秆、麻秆等，经过加工处理，采用多种编织、装饰技法，编成各种日用品、欣赏品。比较

著名的有河北、河南、山东的麦草编，浙江的金丝草编，湖南的龙须草编及台湾省的草席等。

竹编 运用各种竹子加工编成的工艺品。主要产于我国南方。品种繁多，大至桌、椅、柜、床、屏风，小至竹丝扇和案头摆件，技艺卓绝，风格明丽。民国时期著名的产品有，浙江竹编、湖南小郁竹器家具、四川瓷胎竹编、四川自贡竹丝扇、湖南水竹凉席、安徽舒席等。

芜湖铁画 又名"铁花"。安徽芜湖著名工艺品。相传系明末清初芜湖铁匠汤鹏所创。制作方法是，将熟铁打成薄片或铁线条，根据画稿进行局部的折叠剪裁，再经锻打，然后焊接成完整的画幅，最后涂上黑油，用白底相衬。可制成立轴中堂、横幅和条屏，也可制成挂灯、挂屏等立体装饰品。作品题材有人物、山水、花鸟等，画面黑白分明，虚实相衬，花纹笔力遒劲，既酷似水墨画，又极富立体感，别有一番韵味。

（五）市井一般

耍中幡 民国时期民间杂耍之一。系用一根碗口粗、3丈高的大竹杆为主干，上悬一幡，四周坠五彩穗子及许多铜铃。耍时将杆竖直，置于胸、背、肘、顶，甚至用鼻梁、牙齿托住竹杆，有数十种花样。过去耍幡者多在大型庙会中表演，清末民初，开始有在街头撂场献技，以此为业的。民国时期，北京著名的艺人宝三中幡耍得最好，能用一个小指头将杆托起绕着场子转，受到中外人士赞扬。

抖空竹 民国时期民间杂耍之一。南方称"扯铃"。原为小儿玩具，光绪末年始有以此谋生者。表演时用两根短棍，系上一根细绳，将"空竹"（中间为一轴，两头各安装挖有空洞的竹轮）抖动起来使之旋转，并同时做出串、绕、抡高、对扔、过桥、骗马、背剑等动作，空竹在旋转时发出洪亮的声响。也有耍单轮空竹或壶盖、酒瓶的。民国时期著名的抖空竹艺人有北京的王雨田、王葵英、王桂英等。

摔跤 民国时期民间杂技之一。为二人互抱相扑之戏。历史悠久。清朝统治者极力提倡这种运动，专门设立善扑营，从八旗子弟中选健壮勇武之士，专习此技，学成后作为皇帝的近卫军。民国建立后，善扑营解散，一些跤手流落民间无以为生，遂收徒传艺或在各杂技场撂地献技。当时北京著名的跤手有沈三、宝三、张狗子、满宝珍等。

口技 民国时期民间杂技之一。表演者用口腔发声，逼真地模仿自然界及人类生活中的各种声响。旧时演出时常隔幔表演，因此又称"隔壁戏"。民初北京天桥艺人张昆山，善学百鸟鸣叫，人称"百鸟张"。又有艺名人人乐者，能同时学五六个人说话，尤擅长说《五子闹学》、《阖家欢乐》等节目，男女睡后鼾声、小儿吃乳声、大儿下地便溺声、男子伸腰打哈欠声，群儿书房读书声，学来无不唯妙唯肖。

腥棚 民国时期民间杂艺之一。即搭一大棚，内设许多荒诞不经的玩意，如人头蜘蛛、人头讲话、六条腿的牛、三条腿的大姑娘等，其实全是骗人的东西。江湖上称之为"腥棚"（"腥"即假的意思）。棚门口专有口齿伶俐的人招揽顾客。这种把戏，民国中期曾盛行一时。

花会 亦称"押花会"。民国年间在许多地区流行的一种赌博方式。专给花会跑腿的人，称为"跑封的"。这种人从两头都能得到好处：办会的按卖出钱数付给他们报酬；碰巧得会的人也会给他们吃点喜。共有36门，如板贵、天门、会者等，每月一开，押中一门的可得30倍的钱。在决定押哪一门时，迷信活动特别多，什么圆梦、祷告土地庙、绕孤女坟等，无奇不有。押中的人仅占极少数，而那些办会的人则总是赢钱。

算命 以一定方法推算一个人命运的迷信方术。民国年间操此业者甚多。有批八字、看手相、相面、相骨、占卜、测字等多种形式，有的还用经过训练的黄雀、乌鸦等来进行占卜，名"黄雀抽帖"。这些都是骗人的把戏。算命者精通人情世故，善于察颜观色，因而往往能够"说"中被算者的心事。算命先生或云游乡间，或在城镇挂牌设摊，酬金多寡不一。皆因旧时兵荒马乱，百姓生活动荡不安，方使此业兴盛。二三十年代京津一带有名的算命先生有桂振峰、魏铁嘴、陈大官、刘五、郑耀庭等人。

江湖医生 指旧时江湖上行医卖药的人。民国时期各地皆可见到。这些人大多并非真有医术，而是专以搞小动作（如用鸡眼膝冒充人眼膜，用菜虫冒充人牙虫，医治时偷偷放入人眼、牙中，上些假药，过会儿再取出，以示有效验）、卖假药骗钱财为能事，上当者往往是花了钱又耽误了病，有的甚至误治丧命。

茶馆 民国时也称"茶肆"、"茶楼"或"茶店"。设有座位，供顾客喝茶水的铺子。全国多数地区都有，但上海、北京、四川、广东等地尤盛行。不同职业、四面八方的人来到茶馆，同桌的不论是知己朋友还是陌生人，年长的还是年少的，话匣子打开以后，古今中外、天南海北、世事变迁、人间悲欢……尽可在品茗之中得到交流。茶馆有时成为解决民事纠纷的场所，特别是老百姓有理无钱打不起官司，遇到民事纠纷，双方就到茶馆"喝茶"，其实就是请人评理。一些民间说书艺人，由于没有专门的书场，通常在茶馆演出，因而对于许多没有多少文化的劳苦大众来说，茶馆又是他们获得娱乐和休息的场所。旧时的茶馆也不免存在藏污纳垢的流弊，如有的地痞流氓、白相人在这里敲诈勒索、大打出手。

说书场 旧时民间艺人说评书的场所。评书是北方人喜闻乐见的一种文艺形式，20—30年代盛行于京津地区。北京的说书场有两种：一种设于茶馆，多开在僻静的小巷。茶室内放几条长桌、板凳，用窗户板刷上一张报子，悬在门口，上写某月某日（旧月阴历）特聘某某准演某书某传，来客边听书边喝茶，说书人每讲完一段，便有小伙计拿着小笸箩"打钱"（收听书费）。当年一些老北京的书迷们大都有固定的茶馆，每天提着鸟笼自带茶具按时到场，花几个子儿便可消磨上半天的功夫。另一种为露天书场，多设于繁华的大街或甬道旁，冬天露天向阳，夏日支棚避日。场内设有板凳，或四行或六行。每说一回书，艺人便亲自绕场敛钱一次，坐客多少给点儿，外围站客给就接着，不给不许要。光顾者

大多为逛街的或路过的百姓。

估衣摊 旧时专卖旧成衣的摊点。民国时期各大城市的商业区和庙会上皆有。估衣摊上的货色档次品种齐全，上有细软皮货、绸缎衣裤，下有汗衫裤衩、坎肩套裤，只是随季节的变换而上摊。估衣的货源主要有两个，一是从当铺"打当"买来的（典当人到期无钱赎的衣物叫死当，挑出来转卖，谓之打当），俗称"下架子货"，这些旧衣质量多较高。二为从打小鼓儿的（一种在街头打着小鼓收买旧衣服的人）手里收购来的。偶尔也有人拿着旧衣服到摊上来卖给卖估衣的。旧时光顾估衣摊的主顾多为中等以下人家，尤其是贫穷百姓，无力置办新衣，只能到估衣摊上买便宜的旧衣遮体御寒。

当铺 民国时期流行的行业之一。当铺房屋按照业务需要建置，各家大体相同，如柜房（对外营业室）、客房（接待来访和大宗业务的顾客）、首饰房（保管珍贵物品，又是内帐房）、号房（保管当进衣物）、更房（专供值更守夜人员夜间值勤、日间休息）。经营方式大致有客货的保管，日常的业务，过期当物的处理等。

行会 封建社会城市中手工业者和商人的同业组织。中国旧称"行帮"。一般分手工业行会、商人行会两种，有的地方还有"苦力帮"。行会由同业或相关行业联合组成，目的是为限制竞争，规定生产或业务范围，解决业主困难，保护同行利益。民国年间各大城市普遍建立起商会，在当时社会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行帮则逐渐改组为同业公会。行会有共同崇奉的神祇，并订有行规，会员必须遵守，违则处罚。行会具有两重性，在反对帝国主义压迫、帝国主义侵略和促进工商业发展上曾起过积极作用，例如在五四运动中，上海的商会就以罢市的方式支持学生的爱国运动。但是，行会本身也带有封建垄断性质，在商业交换范围扩大后，便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如民国初年，北京当铺行帮就曾利用官方势力，把山西商人挤出北京，并制订措施，限制异己，这就妨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在20世纪50年代后，行会组织在我国逐渐绝迹。

庙会 又称"庙市"。是我国集市贸易形式之一。其形成和发展与寺庙的宗教活动有关，地点多设在庙内或其附近，按期举行，故名。民国时期全国各大城市都有。据1930年统计，北平（今北京）城区有20处庙会，郊区有16处，一年之中几乎天天都有。会上的物资交流十分广泛，衣食用度无所不包，还有杂耍、戏曲等民间艺人的表演。

北京天桥 民国时期北京重要的商业、娱乐活动中心之一。位于北京永定门内，因其为明清帝王祭告天坛时所必经的道路而得名，至今已有600多年的历史。清末以来日益繁盛。天桥西部是民间艺人汇集的地区，表演项目丰富多彩，千奇百怪，评书、大鼓书、相声、双簧、什不闲、皮影戏、拉洋片、跑旱船及软硬杂技等等，应有尽有，著名的"天桥八怪"就是长期在此地演出的八位身怀绝技的艺人。天桥以东以正式戏馆为多，民国初年最著名的有歌舞台、乐舞台和燕舞台，俗呼桥东三舞台。后又有凤翔舞台、吉祥舞台、魁华舞台、荣和茶园、华安茶园、丹桂茶园继起，上演各种戏曲。天桥还是民间小商贩汇集的地区，估衣摊、鞋摊、洋货摊、旧书摊、膏药摊、古玩摊等难以计数，各种风味小吃物美价廉。民国初年，在天桥西建立了天桥市场，后又仿上海式样建立了一个综合娱乐场——新世界，为五层高楼，集购物、饮食、娱乐于一体。旧时的天桥受流氓恶霸把持，也是藏污纳垢的场所，如从事迷信职业的算卦、相面先生充斥天桥的各个角落，竟达百余人，七七事变后，日寇在天桥设立赌场及白面倾销处，艺人因之沉沦丧身的不可胜数。日据时期是天桥最黑暗的时期。

北京大栅栏 民国时期北京最繁华的商业中心之一。位于前门大街路西，东西走向，全长270米，宽约9米。明时称"廊房四条"，已为商业集市，有店铺多家。清初为治安防盗，实行宵禁，在内城设置高大的栅栏1900处。廊房四条为富商大贾集中之地，为保证安全，于是修了一座较别处更大的栅栏，从此这条街就称"大栅栏"。清中叶这里已发展成"京师之精华尽在于此"的著名闹市。1900年八国联军入侵北京，焚毁大栅栏，后又陆续重建，至民国初年这里已昌盛如初。民国年间北京著名的老字号大半聚集于此，如著名的瑞蚨祥绸布店、同仁堂中药店、内联升鞋店、六必居酱菜园等；此外还有著名的金店、银楼、钱庄、戏园、茶楼等。

北京东安市场 民国时期北京最繁华的商业中心之一。地处王府井大街。初建于1903年。1912年袁世凯兵变，被焚毁。翌年，一些摊贩又集资盖屋，以后逐渐形成相当的规模。民国年间，北京的一些军阀、官僚、政客大多集中于东城一带，于是这里由经营一些低级商品发展到出售高级商品，如绸缎呢绒、高级百货、西服、古玩，以及特种工艺品景泰蓝、象牙雕刻、翡翠珠宝等，但尤以"万宝全"的日用百货著称。

北京琉璃厂 为北京著名的文化街。位于宣武区和平门外，东至延寿寺街，西至南北柳巷，全长750米。琉璃厂历史悠久，辽代称海王村，元、明时期曾在此建造窑厂，为皇室宫廷提供琉璃瓦件，因而得名。明末清初即有古董、书商在此地经营。乾隆年间为修四库全书，学者文人群集京华，他们大都住在今宣武区一带，常到琉璃厂访书买书、购置笔墨，致使琉璃厂的古籍碑帖、文房四宝、古玩书画及裱糊雕刻等业大盛，各种店铺达300余家，有"图书充栋、宝玩填街"之称。民国年间因增辟南新华街，把琉璃厂分成东西两街，东街以古玩业为主，西街以旧书业为主。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专门出版碑帖字画的有正书局，都曾在此开设分店。

天津劝业场 民国时期天津最繁华的商业、娱乐中心。范围以和平路与滨江道交叉的十字路口为中心，东起大沽路，西到山东路，北自锦州道，南至赤峰道。19世纪末这里还是一片荒郊，1900年划入法租界，20年代后开始繁荣。1928年底，集中了商店、影剧场和舞厅200余家的劝业商场正式开业，颇有气派的七层大楼便成为这一商业中心的标志。九一八事变后，著名的店铺纷纷来此开业或设立分店，天祥商场、泰康商场、国民饭店、中原公司、渤海大楼、浙江交通银行、惠中饭店及部分买办住宅的建成，使劝业场一带变成了全市最繁荣的地区。1931—1941年是劝业场的极盛时期，当

时这里有几百家商店和60余家影剧院、饭馆和舞厅，著名的旅馆也多集中在这里。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接管了英、法租界，劝业场一带遂日渐萧条。

上海南京路 即今上海南京路。是旧上海租界中最繁华的商业区。原名"派克弄"，1865年上海租界当局统一变更道路名称时改名为南京路。1870年以后，上海租界的殖民地经济发展迅速，大量消费品从外国输入上海，丝、茶等廉价原料也从这里源源不断地流往海外。这时南京路上的物阜人盛已初具规模，地火（煤气点燃的路灯）、电灯、自来水、洋式旅馆、汽车、有轨电车、高楼大厦相继出现，洋商大贾云集。进入20世纪以来，继早年以统销环球物品出名的福利公司之后，1913年又有了惠罗公司。1918－1926年，先后成立了分销洋货的华资大商店——永安、先施、新新三大公司；1936年又有了大新公司。此时，南京路成了万货云集之场、声光电化之都。地产投资也达到了疯狂发展的程度，到1927年最高地价已达每亩36万两白银。1949年以前，南京路一直是外国冒险家和中国官僚买办们共同把持的乐园。

上海大世界 民国时期上海著名的大型综合游乐场。坐落在上海西藏中路。1917年为投机商黄楚九所创办。大世界进门处有"哈哈镜"，内设许多小型剧场，分演各种戏曲、曲艺、歌舞、杂技、电影以及各种游艺，可容纳观众200余人。此外还设有溜冰场、跑驴场以及各种饮食部，为上海人喜爱的娱乐场所，外地人士到上海，也都要去逛逛大世界，方不虚此行。大世界地处旧法租界，受到西方都市糜烂风习的影响，难免藏污纳垢，常有一些游蜂浪蝶、流氓、拆白党混迹其中，引诱青年堕落。烧香扶乱，迷信成风，还设角子老虎，进行赌博活动。黄楚九办大世界游艺场成功之后，利令智昏，超出经济实力投资开办银行、戏院、药店等，最后破产，大世界为黄金荣接管，称"荣记大世界"。抗战开始后，成为临时难民收容所，不料一颗大炸弹，炸毁了大世界的门楼，难民死伤无数，从此大世界一蹶不振。

上海文化街 一般指的是上海福州路上书店高度集中的河南路到福建路这一段，其周围的山东路、山西路等几条小马路也属于这个范围。民国时期文化街的书店，以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世界书局三家为规模最大，由此形成了三大书店激烈竞争的局面。此外，20年代开办的具有进步倾向的开明书店和明智书局也有较大的影响。五四运动后，文化街陆续开设了几家专销新文艺著作和社会科学著作的新书店。如1914年开办的泰东图书局，曾出版郭沫若的《女神》、《星空》，郁达夫的《沉沦》、《蔓萝集》等。1924年6月开办的光华书局则是专门出版新文艺著作的第一家书店。1925年夏北京书局从北京迁沪后，出版了许多鲁迅、刘半农、林语堂等人的著作，并出版了在现代文学史上有重要地位的《语丝》周刊。由洪雪帆出资兴办的现代书局，曾出版文化街创办了生活书店，出版宣传抗日的文章。自国民党军队撤离上海后，各大书店忙于内迁，文化街的书店门庭冷落。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进占租界，查封了兄弟图书公司、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世界书局、大东书局、开明书店等17处出版单位，昔日繁荣的文化街一片萧条景象。直到抗战进入相持阶段后，一些书店相继迁回，文化街才又开始有所繁荣。日本投降后，文化街上出版的进步书刊，遭到国民党当局的封禁，但文化街上的进步出版家们仍坚持以各种方式进行斗争，在我国文化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南京夫子庙 南京孔庙的俗称。在南京市中华门内秦淮河北岸贡院街。是供奉和祭祀孔子的地方。北宋景祐元年（1034年），在此建宣王庙，南宋初毁于兵火，绍兴年间重建，为建康府学，同时建科举考场——贡院。现存建筑是清同治八年（1869年）重建。夫子庙利用秦淮河水为泮池，南岸有照壁，筑堤环抱，有聚星亭、棂星门、大成殿、明德堂等建筑。民国初年废科举，聚星亭作为夫子庙古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供游人观赏。1937年冬，日军侵入南京城，制造了惨绝人寰的"南京大屠杀"，宏伟庄严的夫子庙大成殿及两庑全部被焚，唯聚星亭幸免于难。民国时期，夫子庙有10多家茶社，出名的有义顺、奎光阁、奇芳阁、六朝居；小吃馆子不下20家，别有风味的一家是泊在秦淮河上的大船，叫"月来阁"。1949年后，南京夫子庙已成为群众的文化活动场所。

南京新街口 民国时期南京重要的商业中心。1928年前后，为迎接孙中山灵榇来南京安葬，特开迎榇大道中山路。中山路自鼓楼南下，在塘坊桥和丰富路交接处折而东去，并在此转弯处建了一座圆形街心花坛，称"新街口广场"，地处中山北路、南路、东路和汉中路四条市内干道交汇处，南京市的高大建筑多集于此，是南京乃至江苏的商业、金融、文化的中心。当年这里白天车水马龙，入夜灯红酒绿，时人把它比之为"南京的银座"。中山东路口是银行区，汇集着交通银行、中国国货银行、大陆银行、盐业银行以及江苏农民银行、聚兴诚银行、中国通商银行等。它是中华民国最重要的金融中心之一，直接影响着当时中国的国计民生，可以说是中国的"华尔街"。和世界各大都会一样，新街口的周围也密布着酒楼餐厅和商业网点。著名的有福昌饭店、岭南酒家、德国饭店、大三元酒家、冠生园罐头食品店、盛锡福鞋帽店、拔佳皮鞋店、李顺昌服装店以及集百货业大成的中央商场等。其它大小型餐饮、百货业更是不胜枚举。此外，它也是南京的新闻中心，几家著名的报馆都聚集在这里，如《新民报》、《朝报》、《中央日报》、《扶轮日报》等。新街口商业中心的兴起使传统的繁华之地——朱雀大街、夫子庙等相形见拙。

南京中华路 是贯通城南城北的交通干道。北起内桥，南至中华门瓮的镇淮桥，全长1916米，旧为南京街

布店"庚大"、钟表店"亨达利"等。南京作为政治中心的22年间，千道次第兴修，达官贵人纷纷在城北兴建私邸。新街口成为新市的市中心，相比之下中华路显得逊色了。

(六)节庆与纪念日

除夕 亦称"除夜"。俗称"三十晚上"。指夏历十二月最后一天晚上，汉族和部分少数民族的岁时节日。民国年间，此俗仍盛行。日间，人们忙于做饭烧菜，备足新春数天的菜肴，还要扫庭院，贴春联，敬天地祭祖先。除夕之夜，是一年中最为忙碌、合家团聚的一晚。晚上吃饭叫吃年夜饭，菜肴极为丰盛。吃的菜还要寓意吉利，如吃安豆(豌豆苗)取"安安稳稳"之意，吃发菜有"发财"之意等。吃过年夜饭便是守岁，于是堂屋、房间红烛通亮，不少人家还彻夜不眠。届时，晚辈还要向长辈拜年，长辈则给儿童压岁钱。

春节 俗称夏历正月初一为"新年"。中华民族最隆重的传统节日。民国时期流行于全国各地。自古以来，过春节有祭祀、朝会、宴饮、占卜、迎神、贺年等活动。民国年间，此俗仍很盛。春节早晨，先放爆竹三声，意为开门大吉，可以解除一年的疫疠灾晦。随后，左邻右舍相互拜年，祝贺"恭喜发财"等。年初二始拜丈人(岳父母)、走亲访友。春节这天，中晚两餐最为丰盛，吃的食物，多取其吉祥之意，如吃面条，以祈"百年长寿"。春节期间，开展各种文娱活动，如舞龙、舞狮、舞鲤等。有的地方还盛行唱春，唱者携一特制小锣名"春锣"，就眼前景物即兴编唱赞语，唱到谁家门口，主人要给"赏俸"。一般正月十五要闹元宵，吃汤圆、办灯会，此后春节即告结束。

端午节 又称"端午"、"端五"、"端阳"、"天中节"、"沐兰节"、"解粽节"、"女儿节"、"女娲节"、"娃娃节"等。时在夏历五月初五。是中国民间与春节、中秋并列的三大传统节日之一。流行于全国大多数地区。民国年间，仍受到国民的普遍重视。端午节除吃粽子外，南方一些地区还举行赛龙舟的传统活动。端午这天的习俗，有不少是符合夏令卫生的，如有的地方用雄黄、蒜头、菖蒲根浸酒洒在墙壁上以禁蛇虫，点燃艾烟熏室以禁蚊蝇等。

七夕 亦称"乞巧节"、"女节"、"双七节"、"香桥会"、"巧节会"。汉族传统节日。时在每年夏历七月初七日夜。相传是日夜为牛郎织女在天河相会，民间有妇女乞求智巧之事，故称。民国时期仍流行于全国各地，有"水上浮"、"种谷板"、"乞双七水"、"听私语"、"接牛女泪"、"香桥会"等风俗。朝鲜族等也过此节。

中秋节 亦称"仲秋节"、"秋节"、"团圆节"等。时在夏历八月十五，而是日恰值三秋之半，故名。汉族传统节日。民国时期仍流行于全国各地。中秋之夜月亮最圆，民间多以吃月饼、合家团聚赏月为主要内容，寓圆满之意。届时，有学徒向师父、女婿向丈人送礼的，也有至亲好友互相馈赠的，礼品为名牌酒烟、月饼、蛋糕、水果、营养品之类。各商店作坊宴请伙计、帮工，给赏钱，作全年第二次结帐或决定去留。中秋赏月是中华民族传统的好风习，表达了人们对大自然的审美观念和对生活美好的祝愿。

重阳节 亦称"登高节"、"女儿节"、"重九节"、"九月九"、"菊花节"等。九月初九称"重九"，古代以"九为阳数"，九月初九是两阳相会，因此又叫"重阳"。汉族传统节日，民国时期仍流行于全国各地。届时有登高望远之俗。适值深秋，登高游赏，气象万千，呼吸新鲜空气，以强身体，延年益寿。节日这天，有的地方还吃一种米粉糖糕，糕形方正小巧，上染红点，叫做"重阳糕"。有的地方节日一过，意味着职工就要做夜活了，如当时丝织业昌盛的苏州市便有"职工一饮登高酒，舞火鸣机夜夜忙"的民谣。

冬至节 亦称"冬节"。冬至在农历十一月中旬，多为公历12月22日，是一年之中白昼最短、夜晚最长的日子。民国时期汉族仍有冬至祭祖之俗，称"吃祠堂酒"、"吃公堂酒"。依传统族规，男子16岁可去祠堂祭祖，女子例禁。有的地方，冬至早上有吃糖圆的习俗，谚曰："冬至吃糖圆，全家保平安。"有的地方则在冬至时测年内晴雨，故有"下冬烂年"之说，意谓冬至日如是晴天，春节这天就会阴雨连绵或大雪纷飞。

中华民国开国纪念日 阳历1月1日。1911年(宣统三年)10月10日，旨在推翻清王朝封建统治的武昌起义爆发，各省纷纷响应。12月4日，革命党人在南京成立临时政府。12月29日，临时政府召开各省代表会议，选举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宣誓就职，并颁定国号为中华民国，申令采用阳历，以这一天为中华民国元年1月1日。此后，每年的元旦便成为中华民国的开国纪念日。民国时期政府依例于此日召集文武官员举行开国纪念大会，机关、商店、城镇居民等都悬挂国旗，表示庆祝。

司法节 阳历1月11日。1943年1月11日，中国政府通过谈判，与美国在华盛顿签署了《关于取消美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问题之条约》，与英国在重庆签署了《关于取消英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约》，使中国基本上获得了独立的司法权。为纪念平等新约的签订，1946年国民党政府规定每年1月11日为"司法节"。

农民节 阳历2月4日。1941年3月22日国民党政府全国农林行政会议议决，以每年立春日为"农民节"，呈请行政院核准公布，并于次年举行了盛大的庆祝大会。

新生活运动纪念日 阳历2月19日。1934年2月19日，蒋介石在南昌行营发表演讲倡导"新生活"运动。随即成立了"新生活运动促进会"，蒋介石自任会长。国民党政府认为这是中华民国建国以来第一次文化复兴运动，对于整个国家民族有极大的贡献，因此，规定每年2月19日为"新生活运动纪念日"。"新生活"运动在国统区持续推行了15年，直到1949年2月始停止活动。

中国童子军节 阳历3月5日。1912年2月25日，严家麟创建了中国童子军第一团，因此当时定2月25

日为童子军节。1926年3月5日，中国国民党第二届中常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组织"中国国民党童子军"的提案，由国民党员负责领导全国童子军的教育，此后改定3月5日为"中国童子军节"。

国际妇女节 阳历3月8日。1909年3月8日，美国妇女社会团体为要求男女平等待遇，在芝加哥举行游行示威，并组织妇女运动联合会。1910年，国际妇女大会在丹麦哥本哈根开会，决议以每年的3月8日为"国际妇女节"。广东革命政府于1924年在广州举行了首次纪念大会。

国父逝世纪念日 阳历3月12日。1925年3月12日上午9时25分，孙中山在北京与世长辞。孙中山一生致力于国民革命，鞠躬尽瘁，死而后已，逝世后被尊为"国父"。为使后人永远怀念这位伟人和他的伟大功绩，国民政府规定每年阳历3月12日为"国父逝世纪念日"。

植树节 阳历3月12日。树木用途广泛，寿命长久。提倡种树对于人类大有裨益，这象征着孙中山的伟大遗爱永存人间。因此，国民党政府于1930年规定每年的3月12日"国父纪念日"为"植树节"。

革命先烈纪念日 阳历3月29日。1911年4月27日（农历三月二十九日），同盟会志士在广州举行反清武装起义，战斗异常激烈，起义军终因伤亡过重而失败。此役同盟会牺牲百余人，后由善堂殓收死难者遗骸72具，葬于城郊白云山下的红花岗（后改名为黄花岗）。史称"黄花岗七十二烈士"。1948年蒋介石公布每年新历3月29日为"革命先烈纪念日"，各级政府于此日都要在忠烈祠举行"春祭国殇"典礼，以示怀念。

青年节 阳历3月29日。民国时期青年节原定为5月4日，以纪念1919年5月4日在北京爆发的学生运动。1943年3月29日，三民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重庆举行，决定改以每年的"革命先烈纪念日"（3月29日）为"青年节"。

儿童节 阳历4月4日。1925年8月，54个国家的代表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儿童幸福国际大会，发表著名的《日内瓦保障儿童宣言》，赢得了世界各国的热烈响应。以后各国政府先后规定了儿童节。1931年5月经上海慈幼协会等组织呈请国民党政府核准，规定每年4月4日为"儿童节"，并于1932年4月4日举行第一届儿童节的纪念活动。

音乐节 阳历4月5日。为提倡音乐教育，国民党政府教育部及社会部于1943年会同呈准，定每年的4月5日为"音乐节"。

劳动节 阳历5月1日。1884年5月1日，美国芝加哥工人为要求资本家实行8小时工作制而举行大罢工，欧美等国工人纷纷响应，罢工取得了胜利。1889年国际劳动者同盟在巴黎开会，决定以5月1日为"国际劳动节"。1920年5月1日，在李大钊、陈独秀、邓中夏等人领导下，中国劳工界首次开展了大规模的"五一"国际劳动节纪念活动。此后，革命根据地届时都集会举行纪念活动。

文艺节 阳历5月4日。1919年中国在巴黎和会上外交失败的消息传来，5月4日北京学生举行了大规模的抗议活动，要求取消"二十一条"，惩办曹汝霖、陆宗舆、章宗祥卖国贼。全国各大城市、各界民众纷纷响应，形成了全国规模的反帝爱国运动，史称"五四运动"。由于此次运动高举民主与科学的旗帜，给新文化运动以深刻的影响，使其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故1948年5月4日中国文艺协会成立，特定每年5月4日为"文艺节"。

禁烟节 阳历6月3日。1839年（道光十九年）6月3日，奉旨到广东戒烟的钦差大臣林则徐，在广东东莞县西南海中的虎门海滩，将缴获外国走私商的鸦片全部销毁，大长了中国人民的志气，给侵略者以沉重的打击。孙中山生前一直主张彻底戒烟，1924年在广州发表拒毒宣言，表示与鸦片势不两立。国民党政府于1928年成立了禁烟委员会，次年又召开禁烟会议，制定了禁烟的法令。1930年禁烟委员会呈准国民党政府，规定以6月3日为"禁烟纪念日"。

抗战建国纪念日 阳历7月7日。1937年7月7日夜10时，日本侵略军一个中队在河北省宛平县卢沟桥附近演习，借口一名日本士兵失踪，要进宛平城搜索，但为当时驻守宛平县城中国政府十九路军吉星文团长婉言拒绝，后由于失踪日兵归队，紧张局势已趋于缓和。而驻扎丰台日军突然集中兵力于芦沟桥北面，破坏平汉铁路（今京广线北段）并炮击宛平城守军，发动了震惊中外的七七芦沟桥事变，由此引发了中国的全面抗日战争。经过八年艰苦卓绝的全民抗战，日军于1945年8月14日宣布投降，抗日战争取得胜利。由此国民党政府决定每年7月7日为"抗战建国纪念日"。

记者节 阳历9月1日。1933年8月，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因感中国新闻事业其被忽视，而呈请国民党中央通令全国各级政府及军队，切实保护记者。行政院遂于同年9月1日，通令各省（市）政府遵行。此令颁布以后，杭州市记者公会向全国同行提议，以这一天为"记者节"，各地纷纷表示赞成，并均于每年此日自行集会。1943年国民党政府行政院又正式核准，决定每年9月1日为"记者节"。

体育节 阳历9月9日。鉴于我国民间自古就有"九九"登高的习俗，国民党政府因势利导，以登山运动来推进体育运动的发展，于1941年9月9日由行政院批准以每年9月9日为"体育节"。

孔子诞辰纪念日 阳历9月28日。孔子，名丘，字仲尼，春秋鲁国曲阜人。生于鲁襄公二十二年夏正八月二十七日（前551年9月28日）卒于鲁哀公十六年（前479年）。孔子是我国古代最伟大的教育家。他一生博学多能，诲人不倦，被后人奉为万世师表。1929年国民党政府规定以夏历八月二十七日为"孔子诞辰纪念日"。1934年改为公历8月27日。1952年经过考证，孔子诞辰换算成公历应为公元前479年9月28日，遂又改定9月28日为"孔子诞辰纪念日"。是日，台湾"总统"率各单位首长至孔庙举行隆重祭典。

教师节 阳历9月28日。1932年，北平、上海等大城市的教育家们认为教师所负责任重大，地位理应尊

崇，遂提出以6月6日为"教师节"的建议，得到了全国响应，于是6月6日成为"教师节"。1939年陈立夫当上教育部长后，教育部对教师节重新作了规定，即以当时的孔子诞辰日8月27日（阳历9月28日）为"教师节"。

国庆纪念日 亦称"双十节"。阳历10月10日。1911年10月10日，湖北革命团体文学社、共进会在同盟会的推动下，在武昌发动反清起义，成立了湖北军政府，后各省纷纷响应，并先后宣布独立，最终推翻了清王朝统治，结束了中国2000多年的封建帝制，建立了中华民国。史称"辛亥革命"。中华民国政府成立后定武昌首义之日为"国庆纪念日"。

国父诞辰纪念日 阳历11月12日。国父，指孙中山。名文，字德名，号日新，旋改号逸仙（日新的粤语谐音）。1897年在日本化名中山樵，后遂以中山名世。1866年（清同治五年）11月12日生于广东省香山县（今中山县）翠亨村，于1925年3月12日在北京逝世，终年59岁。孙中山早年从医，后致力于国民革命，首创三民主义、五权宪法，缔造了中华民国和中国国民党，曾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中国国民党总理。逝世后被追尊为"国父"。孙中山诞辰是国民党法定的全国性纪念日，各级政府依例于是日集会纪念这位伟人。

医师节 阳历11月12日。1866年11月12日是孙中山的诞辰日。孙早年曾经从医，后致力于国民革命，缔造了中华民国。为了弘扬孙中山伟大的人格和从医的博爱精神，1948年3月3日全国医师公会联合大会呈请国民党政府核准，将每年的孙中山诞辰日定为"医师节"。

海员节 阳历12月5日。1915年12月5日，肇和兵舰海员在上海起义，牟使袁世凯取消帝制。国民党政府为纪念海员在缔造民国、维护国民革命运动中的贡献，于1945年规定这一天为"海员节"。

行宪纪念日 阳历12月25日。1946年11月15日，国民党政府在南京召开"国民大会"。12月25日，大会通过了《中华民国宪法》后闭幕。1947年1月1日国民党政府公布了这个"宪法"，宣布于当年12月25日起开始执行，随之规定每年12月25日为"行宪纪念日"。

电信节 阳历12月28日。1880年（光绪六年）9月18日，李鸿章在天津设立电报总局。同年12月28日，路线铺设完成，开始收发电报并开放民用。这是我国民用电信事业的开始。1947年国民党政府交通部规定以每年12月28日为"电信节"。

六、民族、边疆

(一)制度、政策

土司 元、明、清时期设置于西南、西北地区的一种特殊官职。元以前各封建王朝就已采用"以土官治土民"的办法。元世祖平云南，招降其酋长，"皆设土官管辖"，即在原土酋统治的区域设立土司，不变动地方上原有的政治制度和经济体系，任命原来部酋为地方统治者，给以职名，世袭统治地方。明初"踵元故事而恢拓之"，出任土司职务者，除少数民族首领外，还有部分出征有功将士而留守当地者。清又循明旧制授以原官，仍以世袭。一般通称的土司，实际包括土司、土官两类土职。凡其地已划为正规的府、州、县，其官名职称与内地制度相同，称为土知府、土知州、土知县，即土官一类。而不设府、州、县的地方，则设宣慰使、宣抚使、安抚使、长官等，另有不常设的招讨使，这些都称为土司，官阶三品至正六品不等。官阶的高低，依所辖地区的大小及部族力量的强弱而定。土官只有政权，不掌军权，故由吏部札委。土司掌握境内的军政大权，因此，要由吏部、兵部共同委任。土司对中央政府要定期输送贡赋和"差发银"(对少数民族征赋役的特用名称)。由于在其辖区世袭保存传统的统治机构和权力，所以具有相当大的割据性及相互兼并性，对中央政府的反叛也时有发生，因此、明、清两代曾在部分地区实行改土归流。中华民国建立以后，曾于土司区内建置县治，或以设治局统辖。1931年，南京国民党政府也发布过撤销青海土司制度、不准呈报土司补官袭职的命令，但土司仍是名废实存，许多地方更是名实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随着民主改革的完成，土司及其制度才彻底废除。

马步芳"三民政策" 马步芳统治青海各族人民的一种反动政策。1928年青海改为行省。1938—1949年，马步芳一直任青海省主席。在此期间，他实行残暴的封建统治，对各族人民采取"穷民、劳民、愚民"的"三民政策"，公开鼓吹："番子要穷，穷到了没有刀、枪、牛、马，便不会造反"；"回回不能让他闲，闲了就会去做贼"；"汉人不能教他念书，念了书就会造谣言，告官司"(1946年11月15日以青海省湟中14县、蒙古29旗、玉树25族、环海及河曲71族200万人民的名义写的控告书《控告青海省政府主席马步芳》)。青海各族人民，忍受不了马步芳的剥削、压迫，爆发多次反抗斗争。如在蒙藏牧区，就因增收名为"建设税"(即"草头税")的苛税，逼得果洛藏族三次造反及玉树部落两次反抗。这些斗争都遭到了残酷的镇压。在马步芳的反动统治下，青海各族人民生活在苦难之中，青海的经济、文化也一直处于贫穷、落后状态。

开化黎瑶民族案 国民党关于黎瑶族地区的一项决议案，1927年6月广东省政府正式通过。该案决定：在海南琼崖设"化黎局"，在连阳设"化瑶局"，并在黎瑶地区建立辟路局、警察保安队、人员养成所、土产交易所、储蓄银行、简易识字学校等，分期派遣宣传队进行政治、文化宣传。这个决议案，是国民党希图通过行政、贸易、保安、文教等手段，来加强对黎族和瑶族地区的控制和汉化。

开辟瑶山案 国民党广西省政府颁行的关于"开发"大瑶山的决议。民国初年，沿袭清制，仍将大瑶山划为四个团，委任瑶族头人为团总进行统治。1926年，李宗仁、白崇禧为首的新桂系确立了在广西的统治，又把势力伸入大瑶山地区，称为"开化瑶山"。1933年正式制订并颁行"开发"大瑶山的决议，主要内容包括成立瑶山事务所，测量全山地形，建筑主要公路，架设长途电话，设邮政代办所，办瑶语人员训练所，兴办瑶民教育，及同有关院校合办瑶山研究所等，但是此案后来并未实施。1940年决定在大瑶山设立金秀警备区署，遭到瑶族人民反对，无法入山。国民党政府获悉瑶山大石牌会议拒绝"开化"的消息后，派大批部队进山，强行"开化"，把18至45岁的瑶族男女编成班，强迫学习汉语，又强令改穿汉装，并打社公、毁神像，破坏瑶族人民传统风俗文化。同时拉夫抽丁，开娼设赌，建立"安化垦殖公司"、"兴华垦社"，实行残酷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剥削。1942年将警备区署改为金秀设治局，进一步加强了对大瑶山的控制。

五族共和 孙中山前期民族主义的重要内容，是他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在临时大总统就职宣言中说："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即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之统一。"并以临时大总统的名义，最后批准由程德全设计的，象征五族共和意义的五色旗为中华民国国旗。同年9月3日，又在五族合进会西北协进会上的演讲中，热情号召汉、满、蒙、回、藏五大族"同心协力，共策国家之进行"，赞扬五族共和是"地球上所未有，从古所罕见，洵为美事。""五族共和"不是孙中山最早提出，由于他已将其作为施政方针，并不遗余力地加以宣传，这一口号遂成为孙中山民族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推翻清朝统治、建立中华民国的斗争中，排除了单纯的反满倾向，纠正了种族复仇主义的偏见，动员和联合了各族人民，有其特定的历史意义。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后，孙中山开始认识到"五族共和"之不足，即：中国是民族众多的国家，"五族"一词不能准确反映这一事实；"五族共和"不分各党各派，而把清朝的余孽也统统凑和在一起了，因而主张把"五族"的团结，扩展为全国各民族的团结，实行民族的自觉、自治和联合，进而发展为新三民主义的民族主义。

中华民国政府关于中国在满、蒙、藏主权的五项声明 辛亥革命时期，俄、英等帝国主义国家，乘机加紧对中国的侵略活动，袁世凯任临时大总统后，面对外蒙古、西藏宣布"独立"，边疆严重动乱的形势，于1912年8月14日，由外交部发表关于中国在满、蒙、藏主权的五项声明。内容为：①满、蒙、藏为中国领土，凡关于满、蒙、藏各地之条约，未经民国承认者，不得拟订，已订者亦均无效。②满、蒙、藏各地矿产，无论何人，不得私自抵押，向各国借款。各国亦不得轻易允许遽行开采。③民国对于满、蒙、藏各地，有自由行动之主权，各国不得干预。④民国政府对于各国侨民，力任保护，各国不得藉保护侨商之名，增加军队及分派警察等事。⑤蒙、藏反抗民国，为国法所不许，外人不得暗中主使一切。声明虽然表明了中国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及领土完整的强烈意愿，但是，由于北洋政府反动、虚弱本质，并不能阻止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行动。

北洋政府特别行政区行政制度 北洋政府时期，全国共有22个行省（台湾省被日本占领，未包括在内）、4个特别区和1个京兆地区（今北京市及周围河北、天津十数县）及宁夏、青海、内外蒙古和西藏地区。1913年1月8日公布《划一现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各地行政制度得到初步统一。其中特别区行政制度为：实行军政合一制度。热河（今河北、内蒙古、辽宁三省区交界地区）、察哈尔（今山西、河北、内蒙古三省区交界地区）、绥远（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及其周围地区）三个特别区为都统制。据1914年6月公布的《都统府官制》规定，都统总揽全区军政和民政。都统府为办事机关。都统府设书记官3人，参谋长1人，参谋2人，副官以及总务、军务二处。书记官管理机要，其中1人兼总务处长。参谋长辅助都统参赞军务，兼军务处长。1921年以后，又将总务处改为政务厅。1927年6月，张作霖在北京组织军政府，翌年2月，对三个特别区进行改革，颁布《都统公署暂行条例》，将都统府改为都统公署，此制实行不久，3个特别区便正式建省，分别改成热河省、绥远省、察哈尔省。川边特别区（今四川西部、西藏自治区东部地区）设官分职又有不同。川边是清末旧名，1913年6月设川边经略使，由四川都督兼任，7月改为川边都督，1914年1月又改为川边镇守使。其职权为管理川边军政民政，设署办事。当年5月增设财政分厅，由镇守使兼任厅长。1916年1月，又将军政、民政分开，在镇守使之外另设道尹公署，置道尹1人，管理民政，兼任财政分厅厅长。军、民两政虽分别管理，但道尹隶属于镇守使，镇守使仍为特别区最高军政长官。1925年2月撤销镇守使，改为屯垦使。1928年9月，正式建省，改为西康省。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地方行政制度的实际情况与所订条例相差甚远，尤其是特别区政权，多为地方军阀控制，各自为政，形成独立王国。

内蒙地方自治八项原则 南京国民政府制订的解决内蒙自治问题的基本政策。1933年，以德王（德穆楚克栋鲁普）为首的内蒙王公在百灵庙连续召开两次自治会议，要求"高度自治"，并组织代表团赴南京"请愿"。为解决这一问题，行政院长汪精卫拟具《蒙古地方自治八项原则》，并于1934年2月28日经国民党第397次中央政治会议讨论通过。基本内容为：同意设立蒙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直隶于行政院，并受中央主管机关之指导，总理各盟旗政务；其委员长、委员以任用蒙古人为原则；各盟公署，改称为盟政府，旗公署，改称为旗政府；察哈尔部改称为盟，以昭一律；各盟旗管辖治理权，一律照旧；各盟旗现有牧地，停止放垦；盟旗原有租税及蒙民原有私租，一律予以保障；省县在盟旗地方所征的各项地方税收，须劈给盟旗若干成，以为各项建设费；盟旗地方以后不再增设县治或设治局。这八项原则，是国民党政府绥靖怀柔政策的产物。

石牌制 1949年以前广西大瑶山区带有原始民主性质的社会政治组织。以一个或数个以上村寨为单位，由各户家长参加"会石牌"，订立规约，刻于石牌之上（也有写于木板或纸上的），称为"石牌律"，全体共同遵守。内容包括保护村寨生产，确立山主山丁之间的权利义务，议定婚姻聘礼，保护外来商人正当活动，遇匪盗要报牌主共同追捕，发生争端要请老人讲理，不得任意进屋抓人，后来还有反对国民党强迫同化政策等。由于参加村寨数量不等，有小石牌、大石牌之分，其上又有总石牌（包括大瑶山70多个村寨）。各石牌都有石牌头人，一般由办事公正、善于言辞、有胆识的人担任，担负执行"石牌律"、排解纠纷、对外联系等职责。如遇重大事情，石牌头人还可召开整个大瑶山的石牌会，共同议决。三四十年代以后，石牌头人多由地主、富农把持，而变成压迫劳动人民的工具。

对内蒙古人民宣言 毛泽东发表的宣言。是阐述中国共产党内蒙古民族方针政策的重要文献。为了在蒙古民族中建立统一战线，1935年12月20日毛泽东同志发表《对内蒙古人民宣言》。宣言揭露了日本帝国主义假借"大蒙古主义"煽动民族分裂，进而吞并内蒙古的阴谋，以及国民党军阀在内蒙设省置县，抢占蒙古土地牧场的罪行。指出蒙古民族只有与中华苏维埃政权和红军共同奋斗，才能避免民族灭亡，实现民族解放。宣言宣布：内蒙古六盟、二十四部、四十九旗、察哈尔、土默特二部，以及宁夏三特旗之全域均归还内蒙古人民，取消热、察、绥三行省，其它任何民族不得占领或剥夺内蒙古民族之土地；只有内蒙古人民才有权解决自己内部的一切问题，按自主的原则，建立自己的政府，有权与其它民族结成联邦，也有权实行独立；红军和其它武装部队愿与内蒙古人民彼此缔结攻守同盟，反对共同的敌人。这个宣言不但具体阐明了中国共产党对蒙古民族的方针政策，而且指出了蒙古民族取得民族解放的唯一正确道路。1938年10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六届六中全会的报告中，根据中国的国情和少数民族的实际情况，又提出了以民族区域自治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总方针和基本政策，从而放弃了中国共产党自二大以来主张的联邦制，更否定了分立的提法。

对回族人民的宣言 全称《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对回族人民宣言》。1936年5月25日，为了进一步发展和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全面落实民族政策，中共中

央在延安发表了此文告。文告揭露了国民党政府及地方军阀对回族人民的残暴统治，对他们遭受的艰难困苦，表示深切同情。文告宣布了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即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宗教信仰自由等原则。文告还提出取消军阀、官僚及民团的一切苛捐杂税，改善人民生活，发展回民教育文化事业，建立"回民抗日军"，并使之成为抗日联军的主要力量之一等项号召。文告对动员回族人民参加抗日战争，争取民族解放，产生了重大影响。

民族主义 (1)资产阶级对于民族问题的总认识及其处理民族问题的纲领和原则。其基本特点是把本民族资产阶级的利益放在首位。一方面极力抹煞阶级矛盾，以全民族的代表自居；另一方面，又以种种手段，压迫、掠夺其它民族。在其受到外国资本的压力或本民族人民的反抗时，又往往出卖民族利益，以维护本阶级的利益。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历史时期，具有不同的作用。如在西方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反对封建主义的民族主义，或在殖民地、半殖民地、附属国内民族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在历史上都有一定的进步作用。而在帝国主义时代，那些压迫民族的民族主义，不论其表现是殖民主义、大民族主义，还是大国沙文主义，都是反动的。即使在被压迫民族中，那些依附帝国主义的官僚买办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也同样是反动的。因此，无产阶级不能一般地谈论民族主义，而应进行具体分析，支持进步的民族主义，反对反动的民族主义。无产阶级政党的世界观是国际主义，而不是民族主义。(2)三民主义的组成部分。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孙中山提出的关于民族问题的纲领。孙中山的民族主义，有一个发展演进的过程。初期，在《中国同盟会总章》和准备起义时散发的《军政府宣言》中提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即推翻满族贵族的封建专制统治，建立汉人掌握政权的资产阶级共和国。这时，已把民族革命和政治革命、社会革命结合起来，表现出强烈的反封建精神，客观上也包含了反对帝国主义的内容，因此，在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中具有一定的进步作用。后来，在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影响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孙中山在1924年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又重新解释民族主义，明确地提出了反对帝国主义的任务，即新三民主义的民族主义。《宣言》指出："国民党之民族主义，有两方面之意义：一则中国民族自求解放，二则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中国自求解放，就是要从帝国主义压迫、奴役中解放出来，摆脱半殖民地地位，争取中国民族之自由独立。而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也只有推翻帝国主义及其在中国的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才能实现。因此，"盖民族主义对于任何阶级，其意义皆不外免除帝国主义之侵略"。新三民主义的民族主义，体现了中国各族人民反帝反封建的愿望，对国民革命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孙中山逝世后，其基本精神被国民党政府歪曲。

西藏农奴制度 存在于中国西藏历史上的，以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和农奴对农奴主的依附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制度。始于10世纪，13世纪初普遍确立，14—16世纪得到广泛发展，成为西藏社会的基本制度。1950年西藏和平解放后，仍保持了一段时间。这一制度建立在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上。农奴主阶级为西藏三大领主(即地方封建政府、贵族、寺院)及其代理人，他们虽仅占西藏人口的5%，但占有西藏的全部耕地、山林、牧场，以及大部分牧畜和其它生产资料。农奴占总人口的90%，分别从地方政府、农奴主或其代理人处，领取差地和份地，每年要有2/3的时间在农奴主的"自营地"上进行无偿劳动。另外，还要服各种劳役，如"囊差"(支内差)、"岂差"(支外差)。交纳各种实物，及名目繁多的杂税，如出生税、人头税、送尸税、大腿税、耳朵税等等。人身依附于农奴主。奴隶(即"囊生"，意为家中饲养的)既无生产资料，又无人身权利，完全被农奴主占有。西藏农奴制度还披上宗教的外衣，利用"因果报应"、"六道轮回"、"极乐世界"等迷信思想来麻醉人民。对敢于反抗的农奴，实行野蛮的迫害，施以诸如脚镣、手铐、夹棍、囚笼、抽筋、剥皮、割鼻、挖眼、剜心、砍手足等骇人听闻的酷刑。在封建农奴制度基础上，建立了政教合一的封建地方政权，进一步加强对农(牧)奴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这种制度，长期阻碍了西藏社会经济的发展，给西藏人民带来了无穷的灾难。

西藏政教合一制度 西藏地方政府政权与教权合而为一的一种政治制度。其基本特点是宗教最高法王同时为政府最高首领，所属各政权机关的重要职位均由上层僧侣和世俗贵族共同担任。西藏的政治制度，从元朝的萨迦、明朝的帕主，均以法王兼领政治，开始建立政教合一的政权。清初五世达赖虽也以法王兼摄政治，然而控制权却操在世俗藏王和硕特蒙古统治者手中。清乾隆十五年(1750)，取消世俗藏王制度，政务直接统于达赖，分由四噶伦秉承办理，政教合一政权基本确立。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颁行了《藏内善后章程》，规定达赖在与驻藏大臣平等地位的关系上(实际受驻藏大臣的监督指挥)总摄政教两权，政务仍由其属下噶伦分理，这一制度得以巩固。十三世达赖亲政后，进一步加强政教组织，创设"司伦"一职，负责达赖与噶厦间的传达、转呈任务。西藏的政教合一制度，系宗教统帅政治。格鲁派(黄教)喇嘛教在西藏是执政教派，达赖处于藏蒙喇嘛教各派总首领地位，具有代表全藏的政治性。其领导下的噶厦政府也由两部分人组成，一由世俗人充任的唐古忒官，一由喇嘛充任的喇嘛官。分掌政务的四噶伦也是一僧四俗，而僧官往往担任主席。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还建立了以大喇嘛充任执政佛制度。在达赖去世时或亲政前，由功德林、策却林、丁杰林、和策满林四大林的呼图克图及热振呼图克图代理达赖摄政，掌办商上事务，成为政治上的高级首领。达赖亲政后，执政佛仍然存在，大事呈商达赖，一般政事自行决定，因此藏语称为"伦庆"(大臣)。执政佛制度仍是政教合一制度的一种具体体现。西藏政教合一制度是建立在封建农奴制度及西藏宗教现实基础之上的。

西藏待遇条例 北洋政府颁布的有关西藏问题的文件。辛亥革命爆发后，西藏地方政局发生动乱，英帝国主义乘机扩大对中国的侵略，积极策动西藏地方政府

进行旨在分裂祖国的"独立"活动。面对这一严重局势，北洋政府于1912年发布《西藏待遇条例》，希图通过对上层喇嘛和世俗贵族的缓抚解决这一问题。《条例》由蒙藏事务局议定，共7款，主要内容为：不以藩属待遇西藏，而本五族共和、汉藏平等一家之旨待之；达赖封号如旧；现有土地治理权如旧；各喇嘛俸给如旧；尽量派任藏人治藏；以西藏矿产维持藏人生计；藏人通汉语者，得任为民国官吏。《条例》公布后，虽未能遏止少数人的分裂活动，但对藏族上层人士仍发挥了一定的潜在影响。

优待清室条件 中华民国政府对退位后清朝皇室的待遇条件。辛亥革命时期，南北议和代表讨论对清帝退位后的"处置"问题，制订出《关于大清皇帝解位后之优待条件》。主要内容分为三类。第一类，优待清室条件：清帝逊位后，其尊号永存不废，民国待以外国君主之礼；皇室岁费每年400万元，由民国拨给；清帝暂居宫禁，日后移居颐和园，清帝侍卫照常留用；皇室宗庙陵寝永远举祀；皇室私有财产由民国特别保护等。第二类，优待皇族条件：王公世爵仍旧；皇族享有公民权利、免除兵役义务；皇族私有财产一律予以保护。第三类，优待满、蒙、回、藏各族条件：满、蒙、回、藏各族人民，在法律上一律与汉族平等；王公世爵仍旧；宗教信仰自由；私有财产一律予以保护；原有住居、营业等限制，一律予以取消，并由民国政府拨款代筹八旗生计。这一条例的许多内容是对封建势力的毫无原则的妥协，孙中山、黄兴等曾坚决反对，而立宪派则表示完全支持。大部分革命党人，因见清室已应允退位，认为"共和目的已达，其它枝节仍可从宽"，力主接受。因而临时参议院予以正式通过。1924年，在第二次直奉战争中，冯玉祥发动北京政变，控制北京、派北京警备总司令鹿钟麟将溥仪逐出紫禁城，并修改清室优待条件，废除清帝尊号，清室岁用改为每年补助50万元，但奉祀宗庙陵寝及保护清室私产仍旧。

关于抗战中蒙古民族问题提纲 抗日战争期间，中国共产党关于蒙古民族问题的纲领性文件。1940年7月，由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拟定，并经中共中央书记处批准。主要内容：①从蒙古民族特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伪满自治政府的内部状况，各阶层对抗日的态度等方面分析内蒙形势，明确蒙古族在抗日战争中的地位和作用。②指出广大蒙古族群众抗日觉悟正在提高，大多数蒙古族民众都可能参加抗日，关键是实行正确的民族政策。③提出抗日战争时期，对蒙古族政策的三个基本原则，即民族团结平等、民主改革和改善生活。为此又提出9项26条具体政策。这些政策是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在抗日战争时期的具体体现，对蒙古族的解放事业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同时也为以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解决国内民族问题，从理论和实践上打下了基础。

苏鲁克制度 曾存在于蒙古族牧业区的一种剥削制度。苏鲁克，蒙语音译，原指畜群，后通常指代牧或租牧牲畜。清中叶以前，蒙古王公贵族、上层喇嘛、旗府、寺庙，利用各种特权，将自己的畜群交给所属牧民无偿代牧，纯属一种超经济剥削。后来一些牧主或商人，将畜群租与牧工放牧，牧工要按一定比例交纳仔畜及其它畜产品。这种租牧又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短期的，如在产仔、剪毛等紧张季节，临时租牧；另一种是长期的，订有固定的租期，一年或数年不等。这种苏鲁克牧户，约占蒙古牧区总户数的1/3。

伯克制度 新疆维吾尔族地区以"伯克"统领地方事务的政治制度。"伯克"，突厥语音译，亦称"阿"，是对显贵者或统治者的尊称，有"王"、"首领"、"统治者"、"官吏"、"老爷"、"先生"等多种含义。清代以前，一直是维吾尔族地方官吏的总称。乾隆二十四年(1759)，清政府平定大小和卓木叛乱，统一新疆后，改革伯克制度，废除世袭，并正式作为地方行政官吏的官称，仿内地官制厘以品级，最高三品，最低七品。南疆各城普设"伯克"，每城最高官员为阿奇木伯克，综理全城事务，又设伊什罕伯克以佐之。其下复设各种伯克30余种，分管诸项事务。清政府按品级高低授予田地和农奴，以及相应的一些特权。有军功者可豁免一切田赋与徭役，功劳卓著，并可得到"翎顶"、"世袭罔替"的待遇。担任"伯克"职位的人，都是维吾尔族贵族，尤其是各城阿奇木伯克，皆出身哈密、吐鲁番等地王族，以及先前归附清军，卓有功勋，受封为王、公等爵位的人。伯克要受各城参赞、办事、领队大臣的节制。光绪十年(1884)，新疆改建行省，伯克制度被废止，代之以州县制，但仍保留伯克的品级，以"士绅"相待。

灵童转世 藏传佛教寺院集团为解决宗教领袖继承而设立的一种制度。基于佛教灵魂转世之说。自13世纪中叶，噶玛噶举派第二代祖师噶玛拔希晋见元宪宗蒙哥，蒙哥赐给一顶金边黑帽，从此开始了噶玛噶举派黑帽系活佛的转世。黄教(格鲁派)兴起后，严禁僧人娶妻，实行这一制度更为必要。1546年，哲蚌寺的上层僧侣，找来一个年仅3岁的幼童索南嘉措，做黄教寺院势力的领袖(即第三世达赖，"达赖"称号从这世起，前二世为追认)，也开始采用这一办法，此后一直沿用不变。制度规定，转世者即为"活佛"，凡活佛死后，寺院上层要派人寻觅与活佛圆寂同时出生的若干婴孩，再通过占卜，降神等一系列仪式，确定其中一人为"灵童"，作为已圆寂活佛的"转世"化身，并迎入寺中继其宗教领袖地位。但是，由于灵童转世需要通过"拉穆吹忠"(师巫)降神指示的形式，于是造成多以其"兄弟姻娅递相传袭"，"与封爵世职无异"(《卫藏通志》卷首《高宗纯皇帝御制喇嘛说》)的情况。这种喇嘛领袖的变相血缘世袭，与封建皇权的最高统治权发生矛盾。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清王朝颁定"金瓶掣签"制。规定凡在理藩院注册的活佛(达赖、班禅、呼图克图等)死后，要将几个候选的婴孩名字，用满、汉、藏三种文字写于牙签上，放在金奔巴(御赐金瓶)中，选派有学问的活佛，祈祷七日，然后由中央特派要员会同班禅(或达赖)及各呼图克图，在大昭寺释迦佛像前共同掣签认定一人，作为达赖(或班禅)的"呼毕勒罕"(转世化身)。这一制度加强了中央对西藏的控制，也起到了防止舞弊的作用。魏源曾称赞说："盖自金奔巴之颁，而大圣人神道设教，变通

宜民者，如山如海，高深莫测矣”(《圣武记》)。中小寺院活佛死后，可自行寻找“灵童”。中华民国建立后，继续实行“灵童转世”制度，并曾分别派吴忠信和关吉玉主持十四世达赖和十世班禅的坐床大典，但均未举行“制签”仪式。

改土归流 中央政府为加强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而采取的一项政治措施。其基本办法是废除世袭土司，任命流官治理。明代初期，土司制度日趋腐败，并成为少数民族地区日益发展的封建地主经济的阻碍。封建王朝为了对边远地区直接控制，逐步推行“改土归流”政策，最初实行改流，往往找出一些借口，如利用土司土官犯罪、绝嗣、械斗纷争等时机，在其故有辖地设置流官或划并其它州县而取消土司统治权力。在改土归流过程中，不断发生土司反抗事件。明永乐十一年(1413)，思州、思南两宣慰使发动叛乱，平定后废土司制度，设贵州布政使司，置思州、思南等八府。至清康熙、雍正、乾隆三朝，更加紧推行这一政策。雍正曾任命云贵总督兼云南巡抚鄂尔泰，负责云南、贵州的改土归流事宜。他大张旗鼓地施行，对顺从的土司，优奖回籍，对反对者，武力强行迁徙。清末，赵尔丰为川滇边务大臣，又行改土归流。在废弃土司的地区，一般实行和内地相同的政治制度，如设置官府，调派流官，编查户口，丈量土地、征收赋税，组织乡勇等。这种政策的实施，改变了土司统治时期的割据状态，客观上促进了边远地区与内地的经济、文化交流。

苗瑶教育实施方案 国民党广西省政府在苗瑶地区推行汉化政策的计划。1933年镇压桂北瑶民起义后，国民党广西省政府决定推行“特种教育”政策，以加强对苗瑶地区的统治。为此制订并颁行《苗瑶教育实施方案》。方案共11条，基本内容包括：成立苗瑶教育委员会，负责推行苗瑶文化教育计划；有关各县组织专人调查苗瑶人民生活和教育情况，分期推行特种教育；在苗瑶人口密集区，划定教育实验区；筹设苗瑶民众教育馆，设立苗瑶教育师范班，开办苗瑶小学；组织苗瑶族首领到城市游览参观等。此方案大多并未实现。

苗瑶民户编制通则 国民党广西省政府制订的法规。1933年镇压桂北瑶民起义后，广西省政府制订并颁行《苗瑶民户编制通则》，以加强对苗瑶地区的控制。该通则共25条，基本内容是：废除团总制度，编组乡村，开立户口，采取五进位的编制方法，五户一甲，五甲一村，五村一乡，五乡一区；成立区、乡公所，指定苗、瑶人为乡、村、甲长；委派“助理员”到乡村工作。实施过程中，又推行“三位一体”政策，即乡村长、民团队长、小学校长，常由1人担任，从而培植出忠实于国民党的新的地方实力人物。

关于共和政府不设理藩专部令 袁世凯颁布的有关调整中央政府中处理少数民族事务机构的命令。1912年4月22日发布。其内容为：“现在五族共和，凡蒙、藏、回、疆各地方，同为我中华民国领土，则蒙、藏、回、疆各民族，即为我中华民国之民，自不能如帝政时代再有藩属名称。此后蒙、藏、回、疆等处，自应统筹规划，以保内政之统一，而冀民族之大同。民国政府于理藩不设专部，原系视蒙、藏、回、疆与内地各省平等，将来各族地方一切政治，俱属内务行政范围。现在统一政府业已成立，其理藩部事务，即归并内务部接管，其隶于各部之事，仍划归各部管理。在地方制度未经划一规定以前，所在蒙、藏、回、疆应办事宜，均各仍照向例办理”(《临时公报》1912年4月24日)。这一命令，是袁世凯用以巩固其在全国统治地位的一项措施，同时也反映了推翻清朝统治之后，在民族问题上的一些新变化。

家支 四川凉山等地区彝族奴隶制下的父系血缘集团。家支是“家”和“支”的总称，彝语称为“措加”或“措西”。它有共同祖先，共同姓氏，由父子连名制谱牒连结而成。由于彝族社会没有统一的政权，“家支”实际起着政权组织的作用。家支内部严禁通婚。随人口不断繁衍，按血缘关系的亲疏，分为若干大支(“楚涅”)和小支(“布苏”)，小支以下是众多的一夫一妻制个体家庭(“楚布”)。有黑彝(奴隶主等级)家支和白彝家支之分。据统计，四川大、小凉山地区，过去曾有130多个黑彝家支。其内部没有常设统治机构，也没有专职管理人员，但有数目不等的大小头人，彝语称为“德古”或“苏易”，通过选举产生或任命。他们按习惯法处理内外事务，主持会议，镇压奴隶反抗和进行家族械斗。头人没有固定的薪俸，地位也不能世袭。家支设有家支议事会，小型议事会称为“吉尔吉铁”，家支全体成员大会称“蒙格”。凡经会议决定的事项，家支成员都得遵守。家支虽然对个人或个体家庭具有一定的约束力，但家支成员之间没有统治和隶属关系。被统治等级也有自己的家支，称为白彝家支。其组织形式与黑彝家支基本相同。但由于白彝家支各户成员分别隶属于不同的黑彝家支，因而处于被统治、被奴役的地位，白彝家支的头人也成为黑彝奴隶主手中的工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民主改革，家支已经瓦解。

蒙古待遇条例 北洋政府颁布的有关蒙古问题的文件。武昌起义后，外蒙古在沙俄唆使下宣布独立，同时煽动内蒙等地响应，中国北部边疆发生严重变乱。对此，北洋政府采取怀柔政策，希图通过笼络蒙古王公上层，保持其封建特权来解决这一危机。为此于1912年8月19日，发布《蒙古待遇条例》。内容为：①嗣后各蒙古均不以藩属待遇，应与内地一律；中央对于蒙古行政机关亦不用理藩、殖民、拓殖字样。②各蒙古王公原有之管辖治理权一律照旧。③内外蒙古汗、王公、台吉、世爵各位号应予照旧承袭；其在本旗所享之特权亦照旧无异。④唐努乌梁海五旗、阿尔泰乌梁海七旗系属副都统及总管治理，应就原来副都统及总管承接职任之人，改为世袭。⑤蒙古各地呼图克图喇嘛等原有之封号，概仍其旧。⑥各蒙古之对外交涉及边防事务，自应归中央政府办理；但中央政府认为关系地方重要事件者，得随时交该地方行政机关参议，然后施行。⑦蒙古王公、世爵俸饷应从优支给。⑧察哈尔之上都牧群、牛羊群地方，除已开垦设治之处仍旧设治外，可为蒙古王公筹划生计之用。⑨蒙古人通晓汉文并合法定资格者，得任用京外文武各职(《政府公报》1912年8月21日第113号)。这一文件，维护了蒙古王公的封建统治，但在客观

上也对蒙古上层喇嘛、王公分裂祖国的行为，起到了一定的阻遏作用。

蒙古盟部旗组织法 国民党政府确定蒙古地区行政制度的法令。北洋政府垮台后，国民党政府继续在蒙古地区推行设省置县政策，遭到蒙古族各阶层、特别是王公贵族的强烈反对。1930年5月29日至6月12日，国民党在南京召开"蒙古会议"，并通过了《蒙古盟部旗组织法》。1931年10月国民党中央核定后公布。该组织法共37条，其要点为：肯定蒙古盟部旗对现存区域及区域内蒙民的管辖治理权；原总管旗的制度和地位与其它盟旗一样；蒙古各族隶属于所属之盟部，各盟部及特别旗隶于行政院，与省县平行，不相统属；盟长以下各职官及旗扎萨克照旧，旗扎萨克以下官员，改为旗务委员；重要旗务由旗务委员会决定；盟设盟民代表会议，旗设旗民代表会议等。该法案虽对封建王公作了妥协，但仍在一些方面触犯了他们的利益，所以遭到部分王公的反对。再加上地方当局与国民党中央存有矛盾，致使组织法仅是一纸空文而已。

盟旗制度 清王朝在蒙古地区施行的统治制度。清天命九年(1624)至乾隆三十六年(1771)间，根据八旗制度的组织原则，结合蒙古地区原有的政治制度逐步建立。旗是最基本的编制单位，大都以原有的鄂托克为基础。旗长称"扎萨克"，由清政府在归顺的蒙古王公或领主中任命，管理一旗的军事及民政。旗下设佐，每佐额定箭丁150名，其中50人为现役骁骑，100人为闲散(预备)骁骑，由佐领管辖，战时出征，平日生产。佐之下，每十户为一什，是最低一级单位。每四至六佐，又设参领一人统率。旗之上辖以盟，为旗的会盟组织，合数旗而成(有的旗由将军、都统直接掌管)。盟设盟长(有的还设副盟长)1人，由清政府从盟内各旗扎萨克或闲散王公中选任。各旗定期集会，决定旗内重大事情，并由盟长主持比丁、练兵、检查财务、清理民刑案件等事务。初期会盟要由钦差大臣或理藩院派员出席检阅。1751年后，会盟由各盟自己举行，但所理各事务，仍须条陈理藩院。蒙古的一切重大军政事宜最高裁决权属于理藩院；而地方上的重大事件，尤其是军事方面的，则要由盟长报告有关地区的将军或都统会办。这一制度加强了清政府对蒙古地区的直接控制，结束了自明以来蒙古贵族首领长期内讧争斗的局面，对稳定蒙古社会秩序、发展社会生产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它也加强了清政府及蒙古贵族对旗民的剥削和压迫。中华民国建立以后，袭清代旧制，变化不大，其重大事务改由蒙藏院(后为蒙藏委员会)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盟旗制度彻底废除，但依照民族传统形式，沿用盟旗称谓，盟相当于地区(1975年前称专区)，旗相当于县。

解放苗瑶决议案 中国共产党制订的有关少数民族解放的决议。1926年12月在湖南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上通过。决议案首先提出，苗瑶人民历史上长期遭受汉族封建统治者的屠杀，又受本民族土司的剥削，人口减少，生活已经到了极其痛苦而又绝无希望的地步。又着重强调，为了苗瑶人民的解放，一定要设法使他们加入当地农民协会，帮助他们组织单独的苗瑶农民协会。决议案还阐明了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即坚决反对大汉族主义，反对侮辱苗瑶人民的言行，苗瑶民族与汉族在政治、经济上，一律平等。这个决议反映了苗瑶人民争取解放的强烈愿望，有力地推动了苗瑶地区农民运动的发展。

新疆十一项和平条款 全称《中央政府代表与新疆暴动区人民代表之间以和平方式解决武装冲突之条约》。即国民党新疆政府与三区革命政府签订的和平条款。1944年，新疆伊犁、塔城、阿山三个地区的维吾尔、哈萨克等族人民发动武装起义，给国民党政府以沉重打击。在武装进攻革命根据地失败后，又以谈判来欺骗群众，争取时间，以便调集力量，发动新的进攻。1946年1月2日，双方代表在迪化(今乌鲁木齐)签订此约，同年6月6日，又签订了附件的补充规定。主文共11条，主要规定了新疆各族人民有选举、宗教信仰、使用本民族语言教学及出版、集会、言论等自由；对税收、贸易等经济问题及政府组织、民族军队的组建等也做了规定。附件二项，是关于新疆省政府的组织办法和三区部队改编的问题。"和平条款"的签订，是新疆各族人民革命斗争的成果，但不久即被国民党政府破坏。

新疆六大政策 盛世才统治新疆时提出的政治纲领。1933年，盛世才逼走军阀金树仁，开始了在新疆16年的统治。1936年提出治理新疆的六大政策：反帝，亲苏，民平(民族平等)，清廉，和平，建设。这是在中国共产党的影响和新疆各族人民积极斗争下制订的。对此，盛世才曾解释说："六大政策是根据世界现状、中国情势和新疆的实际，以及具有战斗精神的社会科学与新哲学的正确理论而产生。"这个纲领在当时具有民主主义性质，并对新疆地区革命形势的发展起过一定作用。1941年，《六大政策教程》出版，更被盛世才宣传为治理新疆的理论纲领。1942年，盛世才投靠国民党，并开始大批杀害在新疆工作的共产党人，又将六大政策解释为：其理论依据是三民主义，孙中山遗嘱及国民党一大宣言。此时的六大政策已名存实亡。

(二)机构、组织

云南殖边督办公署 国民党政府设置于云南边疆地区负责边务的行政机构。清末民初，云南与越南、缅甸接壤地区的边务，概由道尹督同办理。但由于道尹还要负责地方普通行政事务，常有不能兼顾之虞。1928年11月，云南省政府于腾冲成立第一殖边督办公署，于宁洱成立第二殖边督办公署，监督沿边各属办理边务事项。1930年9月，又将《殖边督办公署暂行章程》并附设置理由，咨请国民党内政部查照，再由行政院转呈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议决准设。云南殖边督办公署为县与省间之行政机关，其职掌仅于有关殖边事务，对各县、设治局有指挥权，但不过问各县的普通行政事务。公署直辖于省政府，设督办1人，由省政府任命，下设秘书、科长，分科任事。其职权为：管理关于界务、垦殖、防守以及边地之交通、实业、文化、教育、卫生等事项；

凡关殖边事务，对于所辖各县、局长官得命令指挥之，并有考核及呈请省政府奖惩之权；必要时可指挥边境各县、局之常备团队；边疆发生非常紧急事故时，督办可径行办理，但须尽快呈请省政府认可。

中华苏维埃博巴中央政府 红军长征时建立的藏族民主政权。中国工农红军长征途中，曾经过许多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发动、组织各族人民，在一些地方建立过民主政权。初期采取的是工农苏维埃的形式，进入藏、回、彝族地区后，开始提出建立少数民族地方政权和对民族上层人物的统战问题。1935年8月5日，中共中央毛儿盖政治局会议，更明确提出，应根据民族地区的不同情况，建立不同形式的政权。1936年4月，建立了道孚博巴（即藏人）独立政府和泰宁、炉霍、甘孜博巴政府。在此基础上，1938年5月5日，于甘孜成立中华苏维埃博巴中央政府，主席是德格县的多德，副主席是甘孜县的达德和孔撒。博巴政府设有秘书，并有土地、劳工、经济（粮食）、青年、妇女等委员多人。政府的领导人不但有少数民族的劳动群众，还吸收民族上层及宗教人士参加。白利寺的格达活佛和藏族上层著名人士夏克刀登，均担任政府重要职务。博巴中央政府建立后，积极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平等政策，帮助群众解决生产中的问题，培训民族干部、建立民族武装，并为红军筹集粮草，解决向导、通司（翻译）等问题。博巴中央政府虽然存在时间不长，但影响很大，许多藏族青年参加红军，红军长征后，又千方百计安置和保护伤病员，并继续同反动派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

扎萨克 亦作"札萨克"。官名。蒙语音译，意为"执政"。清初，将蒙古部众编为旗，一旗之长为扎萨克，由本旗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等贵族充任。其职为世袭，有时因罪削职，则从本旗闲散王公中另行选任。扎萨克负责掌理旗内军事、行政、司法，受盟长监督，并受理藩院和将军、都统节制。下设协理台吉2—4人，助理旗务。其属官还有管旗章京、副章京、参领、佐领、骁骑校、领催、什长等。中华民国建立后，各旗设立扎萨克公署，设总务、政务二科，各置科长1人，各科佐理员数额，由该旗拟定，呈报该管盟长，咨请蒙藏委员会转呈行政院核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盟旗制度的废除，扎萨克也随之取消。

内蒙古人民革命军 中国共产党协助组建的蒙古族革命军队。1925年10月，内蒙古人民革命党（简称"内人党"）成立时，决定建立内蒙古人民革命军。同年底，内人党中央常委乐景涛等人，开始在热河组建军队，旺丹尼玛、锡民喇嘛等人，也在伊克昭、乌兰察布、察哈尔、土默特等盟旗招募了一批蒙古族农牧民，组成地方武装。同时成立蒙族民兵训练处，后在此基础上又创办内蒙古军官学校，培养蒙族军队干部。1926年秋，各部军队合组成内蒙古人民革命军，旺丹尼玛任总司令，李裕智任副总指挥。当时建制为3个旅，近2000人。它是内蒙古地区蒙古民族的第一支人民武装，对于传播革命思想，发动蒙古族人民的革命斗争，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内蒙古人民革命党 简称"内人党"。又称"内蒙古国民党"、"内蒙古国民革命党"、"内蒙古平民革命党"、"内蒙古民族党"等。是在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指导下，团结内蒙各阶层人民，进行革命斗争的带有政党性质的统一战线组织。在第一次国共合作及国民革命的推动下，在内蒙古地区革命运动不断高涨的形势下，于1925年10月在张家口成立。中共党员李裕智、吉雅泰等人，根据李大钊的指示，参加了建党工作，并担任重要领导职务。大会选举白云梯任中央委员会委员长，通过了成立宣言，制订了党纲。建党宣言阐明了反帝、反封建王公、反军阀是内蒙古民族民主革命的任务，强调内蒙古民族解放运动是中国革命的一部分。建党后，各盟旗代表奔赴各处，宣传、组织、发动内蒙各阶层人民，广泛开展革命运动。1926年秋，在各盟旗建立革命武装的基础上，创建了内蒙古人民革命军，积极开展武装斗争，曾一度在乌审旗建立革命政权。大革命失败后，白云梯等人公开叛变革命。1927年8月，内人党在乌兰巴托召开特别会议，改组了党的领导，推选孟和乌力吉担任委员长，继续坚持斗争。后因国内外形势变化，30年代中期以后，该党活动逐渐停止。抗日战争胜利后，东盟自治运动某些领导人，曾恢复内人党组织，但不久即告解散。

内蒙古共和国临时政府 抗战胜利后，部分蒙古上层成立的所谓"独立"政权。1945年9月，以伪蒙疆政府高等法院院长、巴彦塔拉盟盟长博音达赉为首，纠合少数蒙奸，欺骗了一部分要求民族解放的上层人士和蒙族青年，打出了"民族独立"的旗号，在锡林郭勒盟西苏尼特旗（今苏尼特右旗）成立"内蒙古共和国临时政府"，同时派代表团到蒙古人民共和国，要求内外蒙合并和经济军事援助，遭到拒绝而被遣送出境。当年10月，中国共产党派乌兰夫等人前往该旗开展工作，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揭露博音达赉阴谋分裂祖国的罪恶行径，争取了大部分青年和上层人士，并改组了所谓"内蒙古共和国临时政府"，乌兰夫当选为主席，后把政府迁往张北（今属河北）。11月25—27日，在张家口召开了内蒙古各盟旗代表会议，成立了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乌兰夫当选为主席，统一领导内蒙古自治运动，政府即行解散。

西北边防督办公署 北洋政府负责西北边防的特殊军事机构。1923年5月11日，裁撤蒙疆善后委员会，同时成立西北边防督办公署，由大总统曹锟特任陆军检阅使冯玉祥为边防督办，其职责为管理内、外蒙古及新疆地方事务，对西北地区边防负有军事上、行政上的完全责任。同年7月14日，颁布《西北边防督办公署组织暂行条例》，规定西北边防督办直属大总统，其公署设在北京，必要时可在适当地点设立行署。公署设参谋长1人，下设参谋、机要、副官、民政、军务、外交6处，各设处长1人，分科办事。1924年10月裁撤。

西北筹边使 职官。北洋政府所设筹办外蒙古地区（今蒙古人民共和国）事务官员。皖系军阀控制北京政府之后，为加强对西北地区控制，于1919年6月委派徐树铮为西北筹边使，并兼西北边防军总司令。筹边使由大总统特任，筹办西北各地区之交通、垦牧、林矿、硝

盐、商业、教育、兵卫事宜。所有派驻该地各军队，统归节制指挥。库伦都护使襄助一切。设筹边使公署，驻库伦。公署按定制分设8厅：总务厅、财计厅、商运厅、邮传厅、垦牧厅、林矿厅、礼教厅、兵卫厅（并未完全建立）。1920年7月直皖战争前，免徐树铮职。9月裁撤。

西宁办事长官 职官。北洋政府时期青海地方长官。清称西宁办事大臣，民初改为西宁办事长官，辖青海蒙古额鲁特部及玉树等土司地。借驻西宁（西宁府属甘肃省）。统管境内军政、民政、司法、外交等事务。设有办事长官公署，其组织与都统府类似，分科办事，人员数额由办事长官酌定。1915年10月裁撤，改设甘边宁海镇守使。

龙井建设者同盟 朝鲜族工人团体。1920年成立于吉林延吉龙井镇（今龙井市）。1924年提出《同盟纲领》，基本内容是：努力实现新社会；同盟成员要成为民族运动及百众文化运动的先驱者。该同盟在团结组织朝鲜族工人，维护工人切身利益，提高工人文化水平及阶级觉悟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影响不断扩大。1924年曾领导延吉县运输工人，发动反对资本家残酷剥削和改善劳动待遇的罢工，并取得了胜利。九一八事变后，被迫解散。

东土耳其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新疆泛伊斯兰主义分子在英帝国主义等外国势力策动下建立的伪政权。1933年，南疆农民暴动纷起，新疆形势动荡不安，维吾尔族上层分子沙比提大毛拉、和加尼牙孜等人，窃取暴动的领导权，并打出"民族"、"宗教"的旗号，阴谋将新疆"独立"出去。当年11月12日，在喀什建立所谓东土耳其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当夜通过政府组织法及政府重要人选，和加尼牙孜任"总统"，沙比提大毛拉为"国务总理"。在其政府纲领中，明确宣布脱离中国，以伊斯兰经典为"准则"。伪政府成立后，对外勾结外国势力，企图取得他们的支持，对内压榨、勒索各族人民。他们的倒行逆施，引起广大群众的无比愤怒。1934年2月被喀什行政长官马绍武和甘肃回族军马占仓联合击溃。

东北边防司令长官公署 国民党政府在东北地区设置的最高军政机关。1928年12月29日，东北保安总司令张学良通电全国，宣布自即日起，遵守三民主义，服从国民政府，改旗易帜。南京国民政府立即发表通电，表示热烈欢迎，并宣布成立东北边防司令长官公署。任命张学良为东北边防司令长官，张作相、万福麟为副司令长官。又分别任命翟文选、张作相、常荫槐、汤玉麟为奉天、吉林、黑龙江、热河省（今河北省东北部、辽宁省西部、内蒙古南部地区）的省政府主席（依双方议定"易帜"条件，热河划归东北管辖）。该公署为东北地区最高军政机构，隶属南京国民政府。它的建立，不但标志着实现了对东北的"统一"，而且标志着全国在形式上也实现了统一。

东北回民联合总会 简称"回联总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回民群众团体。1946年12月成立于东北解放区。该会宗旨：团结各阶层回民，反对国民党蒋介石的大汉族主义，争取民族平等；建立回民武装；积极参加民主政府工作；发展回民生产，提高回民文化教育等。回联总会在哈尔滨、牡丹江、佳木斯、齐齐哈尔、阿城、肇东等20多个城市，建有回联支会和基层组织，组成了10余支回民地方武装，又开办回民干部训练班。该会在组织回民群众参加和支援解放战争，促进回民经济文化的发展等方面，都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东省特别行政长官 职官。民国时期管理中东铁路沿线附属区域的行政长官。1922年10月，东北保安总司令张作霖划中东铁路沿线附属区域为特别行政区，设东省特别行政长官，管辖区域内行政、外交、军警、司法事务。其下设行政长官公署，并置机密、秘书、外交、财政、内务、保安、军法、军务、军需、军医等10处。后归北洋政府直属，系省级单位。

宁夏护军使 北洋政府时期宁夏地区最高的军政长官，宁夏地区原隶甘肃省，辖宁夏府及内蒙古套西二旗地，清末设将军管理，民初沿用未改。1914年设宁夏道，废将军，改设宁夏护军使，又称甘边宁夏护军使，统辖境内军政、民政、司法、外交等事务。护军使署驻甘肃省宁夏县（今银川市），其官员组织与都统府编制相似。1921年改称宁夏镇守使。

司伦 藏语音译。原西藏地方政府职官名。十三世达赖喇嘛亲政以后，不断加强政教组织。1912年，在达赖与噶伦之间设立"司伦"一职，任以亲信，负责达赖与噶厦间传达和转呈任务，位在噶伦之上。1933年达赖十三世去世，此职即同虚设，实权仍归摄政与噶伦所有。

召片领 傣族音译，意为"广大土地之主"。解放前西双版纳地区的最高封建统治者和最大领主。据《车里宣慰世系》、《勐史》等记载，1180年叭真在西双版纳建立统一地方政权，被称为第一代召片领。元明时期封建王朝中央政府推行土司制度，召片领受封为世袭"彻（车）里路军总管"及"车里宣慰使"。传至26代召孟道于1661年降清，仍袭车里宣慰使世职。1911年西双版纳设县，仍准36代召片领刀承恩承袭世职。至1949年时，计西双版纳召片领传38代共769年。召片领设有其封建统治机构——宣慰使司。下有四大部门："召景哈"，主持议事庭；"怀朗曼凹"，总揽行政、财政、税收；"怀朗庄往"，掌管粮秣杂务；"怀朗曼蒙"，负责司法、户籍。议事庭是召片领的议事机构和权力机关，由四部门负责人及各勐的"波浪"组成。召片领利用"议事庭"发布命令，分派各种封建负担，对所属农奴及境内各族人民进行剥削和压迫。当地订有封建法规，规定"只要头脚下地，就是召片领的奴隶；长在头上几亿根头发，都是召片领的财产"。境内的土地全部归召片领所有。农民种田要交租，不种田的人也要"买水吃，买路走"。这种土司制度，一直到50年代民主改革的胜利才彻底废除，召片领也不复存在。

台湾文化协会 日本占领台湾时期带政党性质的进步团体。1921年10月17日成立于台北静修女学校。林献堂为总理、杨吉臣为协理、蒋渭水等为常务理事。协会成立后，积极开展文化启蒙及台湾民族解放宣传运动，一些会员还参加和组织工农运动。到1925年，台

湾社会各阶层，除日本御用团体"公益会"外，形成了一个以文化协会为中心的民族运动统一战线。1927 年 10 月 17 日，文化协会在台中醉日楼召开第一次全台代表大会，两派发生分裂。以林献堂、蔡培火、蒋渭水等为首的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分子及极端民族主义者退出文化协会，另组"民众党"，继续搞合法请愿，但最后还是被日本解散。以王敏川为首的左派重新整顿内部，更积极地开展各种活动。仅在 1927 年，就举行讲演 271 次，听众达 25 万人。同时开展有组织的工农群众斗争，直接或间接领导了新竹事件、中坜事件、台南墓地事件、台中师范及台中一中的罢课事件。蓬勃兴起的民众运动使日本人大为恐慌，下令解散文化协会，逮捕杀害协会主要干部王敏川等人。1931 年，文化协会在彰化举行第四次代表大会，决定接受台湾共产党的政治纲领，取消文化协会，组织"大众党"，继续投入台湾的民族解放运动。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 抗战胜利初台湾省过渡性行政机构。1945 年 9 月 1 日，国民党政府在重庆颁布《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组织大纲》，正式成立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并任命陈仪为行政长官兼警备司令。随后公署各级官吏陆续抵达台湾。行政长官公署隶属行政院，全权管理台湾省政务，指挥监督所属各部门各机关、部门的工作。下设秘书、民政、教育、财政、农林、工矿、交通、警务、会计 9 个处，分管各部门工作。还设法制、宣传、设计考核等 3 个委员会及粮食、专卖、贸易、气象 4 个局。1947 年 4 月 22 日，国民党政府撤销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成立"台湾省政府"，由陈诚任省政府主席。

回民支队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回民抗日武装。1937 年芦沟桥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大举进攻中国，国民党政府执行片面抗战路线，大片国土丧失。中国共产党制定了在敌后开展游击战争，建立抗日根据地的政策，积极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开展广泛的人民战争。华北、山东及陕甘宁等地区的回族人民，同各族人民一起，积极响应中国共产党的号召，拿起武器，组织抗日民族武装。在抗日战争中涌现出如冀中回民支队、渤海回民支队、陕甘宁边区回民抗日骑兵团等著名回民抗日武装。其中最著名的是冀中回民支队。1938 年初，马本斋率回民义勇队参加八路军，正式建立回民支队。至抗战胜利，经历大小战斗 870 余次，消灭日伪军 36700 余人，队伍不断壮大，日寇闻之丧胆。回民支队一般为当地八路军、新四军的组成部分。其基本任务是，在游击战中消灭敌人，壮大自己。同时还担负宣传和发动各族群众参加抗日战争，巩固发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帮助地方建立地方政权等任务。各地区回民支队，为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解放战争后，分别编入各野战军或地方部队。

伊犁镇守使 北洋政府时期，新疆伊犁地区最高军政长官。清末，伊犁地区为伊犁参赞大臣管辖（与伊犁将军同驻惠远城，即今霍城县东南）。辛亥革命后，于此地设伊犁镇边使，1912 年 5 月，新疆都督杨增新电请袁世凯任命原清朝伊犁将军广福担任，不久，广福病死。杨增新即改伊犁镇边使为伊犁镇守使，并由自己节制。至盛世才督新时裁撤。

兴安省 日本帝国主义在内蒙东部设置的傀儡政权。1932 年 3 月，伪满洲国刚刚成立，便设置了兴安东（今哲里木盟）、南（今辽宁西南部地区）、北（今呼伦贝尔盟）三个分省，归"国务院"兴安局统辖。1933 年 5 月，又设置兴安西（今昭乌达盟）分省。蒙政部建立后，将分省改为省，原则以盟为省，辖呼伦贝尔、哲里木、昭乌达、卓索图 4 盟，共 24 旗。省设省长、参与官等。省长由日本人择选蒙古王公充任。参与官则由日本人担任，主宰一切。1943 年 10 月，又设兴安总省。兴安省建有"兴安军"，设有兴安军官学校及垦务局等机关，配合日本帝国主义对该地区人民，进行政治压迫和军事掠夺。随着抗日战争的胜利，该"政权"也被摧毁。

设治局 国民党统治时期设置于边远落后及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权机关。是县级政府机构的过渡形式。1931 年 6 月，国民党政府公布《设治局组织条例》，规定各省尚未设置县治地方，得暂置设治局。组织机构较一般县政府简单，只设荐任级局长 1 人，综理境内政事。又设佐理员若干，协助处理各类事务。不设县民大会，也不建立保甲组织等地方自治组织。许多设治局属地内，土司、头人、领主等势力依然存在，广大人民往往要受双重剥削压迫。

改汉法庭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四川凉山彝族奴隶起义时出现的审判奴隶主的场所。1913—1916 年间，凉山彝族爆发了大规模的奴隶起义。起义者从斗争策略出发，派人与当地驻军及地方官府联系，提出"改汉"，争取汉族官府的支持，以达到挣脱奴隶主统治的目的。汉族军阀官僚与彝族奴隶主之间，既有勾结又有矛盾，他们也企图利用彝族劳动群众的反抗斗争，削弱黑彝奴隶主势力，以扩大其政治统治和经济剥削，为此发布"改汉告示"，并在窝普大桥和冕宁设立"改汉法庭"。起义群众一面武装打击敌人，一面把奴隶主押到改汉法庭来开会审判，劳动群众纷纷控诉诺合（黑彝）奴隶主的罪恶，要求其释放奴隶，退还"杂布达"（强制性高利贷），对退还不清者关押起来，对逃亡在外的则没收他们的土地和财产。后来起义规模不断扩大，诺合奴隶主也不断贿赂当地军阀、官僚，使官府由开始对起义的"支持"转为同奴隶主一道镇压起义，同时撕毁"改汉告示"，撤销"改汉法庭"。起义最后失败。

阿尔泰办事长官 职官。北洋政府时期阿尔泰地区军事民政长官。1905 年，将阿勒坦东部七旗，新土尔扈特二旗，新和硕特旗自科布多地区划出，另设阿尔泰办事大臣（驻承化寺，今阿勒泰市区）管辖。民初沿用清制。1914 年 8 月，该地区改置阿尔泰区域，直隶中央，并设阿尔泰办事长官，管理该地区军务、行政、司法、外交等事务。置行政公署，与都统府略同。1919 年 6 月，改置阿山道，入隶新疆省。

西南政务委员会 国民党政府设于西南地区，管辖数省的行政机构。1931 年 12 月 31 日，国民党政府公布《国民政府西南政务委员会组织条例》，正式建立西南政务委员会。该委员会职权为监督指挥西南区四川、云南、贵州、广东、广西五省的内政、军政、财政、交通、

实业、教育及司法行政事宜。采取委员会制，由特任委员15至27人组成，指定其中7至9人为常委。委员会议决事项包括：该地区荐任以上官吏之任免；省与省间不能解决之事项；有关财务的预算、决算；其它常委会认为应付议决之事项。委员会之议决案，要呈南京国民政府查核，并分送行政院及监察院备案。委员会可在不抵触中央政府法令范围内，于其管辖区域发布命令及自行规划。委员会设有下层机关，如西南国防委员会、广东国防要塞建设委员会、国外贸易委员会等。1936年7月，国民党五届二中全会议决裁撤。

呼伦贝尔地方自治政府 内蒙呼伦贝尔地区部分封建上层组织的地方政权机构。抗日战争胜利后，原伪满洲国兴安北省省长额尔钦巴图（蒙古族，陈巴尔虎旗人）在原兴安北省伪政权基础上，首先组建呼伦贝尔地方自治省。1946年5月，兴安省政府成立后撤销。当年9月，额尔钦巴图等人，又乘全国内战爆发之机，在海拉尔成立呼伦贝尔地方自治政府，表面上承认和接受兴安省政府的领导，暗中与国民党政府联络，并勾结土匪恶霸，进行反共反人民的活动。1948年1月被撤销，随后建立呼伦贝尔人民政府。

呼图克图 蒙古语音译。"呼图克"意为"寿"，"图"意为"有"，合称意为长生不老之人或"圣者"，即活佛。藏语称"朱必古"。清代时作为中央政府授给藏族、蒙古族地区"转世"喇嘛的封号。据《清会典事例》九七五《理藩院喇嘛封号》规定，凡属这一级的活佛，均载于理藩院册籍，每代"转世"必经中央政府予以承认和加封。乾隆五十七年之后，"转世"须经清廷特派专员主持的"金瓶掣签"确定。在蒙古族地区，可以是最高法王。在藏族地区，其地位仅次于达赖、班禅，有些还具有出任地方政府摄政的资格。

驻藏办事长官 职官。北洋政府派驻西藏的官吏，其前身为清驻藏大臣。1911年辛亥革命成功，清朝驻藏办事大臣、衙门被废止，北洋政府设驻藏办事处，由驻藏办事长官领之，负责管理西藏军政、民政、司法及外交事务。驻拉萨。依定制设右参赞1人，驻札什伦布，佐理后藏军民各政。左参赞1人，随驻拉萨，佐理前藏军民政务。首任驻藏办事长官为陆兴祺，被印度政府长期拦阻，不能到任，只得驻留印度联系。1933年，十三世达赖圆寂，南京国民政府派黄慕松入藏致祭，经与西藏地方政府商谈，决定筹设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经多方筹备，1940年4月，在拉萨正式成立。

保卫新疆和平民主同盟 简称"新盟"。新疆各族人民统一战线组织。在全国解放战争节节胜利形势下，新疆三区革命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为更好地团结新疆各族人民，共同与反动派作斗争，1948年8月1日在伊宁成立"保卫新疆和平民主同盟"，主席为三区革命政府领导人阿合买提江。"新盟"宗旨为加强和巩固各民族的团结，反对帝国主义和国民党政府的统治，实现各族人民平等自由的新生活。为了加强对人民群众的宣传教育，在伊宁出版了《同盟》杂志及《前进报》，在塔城和阿山也分别出版《民主报》、《正确之路报》。盟员曾达8万人。该盟在争取新疆解放斗争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1950年改名为"新疆人民民主同盟"，1952年解散。

班禅堪布会议厅 西藏班禅系统管理政教事务的机构。原称"噶玛岗"（意为内务机构）。由班禅属下苏本、森本、却本等大堪布（堪布，藏语音译，喇嘛教的僧官名）组成。以札萨喇嘛（常为苏本堪布兼任）为首领。它是西藏地方政府"噶厦辖区之外的区域性政权，驻日喀则，主要管辖后藏地区。堪布会议厅下设郎洒康（内务处）、相仔康（总务处，亦称"商卓特巴"）、泽仓（秘书室）和卓尼（交际）。地方官有宗本（营官），其成员主要为僧官，组织形式偏重于寺庙型。1923年冬九世班禅来内地后，改称堪布会议厅，简称"堪厅"。

都统 职官。北洋政府时期，察哈尔、热河、绥远三个行政特别区（今河北、山西北部、辽宁西部、内蒙古南部地区）的军政民政长官。民国初年，袭清旧制，热河、察哈尔设都统，绥远设绥远将军，掌管军政及蒙旗事务，民政分属直隶、山西两省。1913年11月、1914年1月及1914年6月，先后改绥远、热河、察哈尔为特别区，俱设都统，统管地方军政、民政（热河、绥远都统兼理司法），地位略低于省行政长官。都统由大总统简任。设有都统府，府署置军务、总务两处，分理军政、民政。还设有政务会议，以都统为会长。1928年，北洋政府垮台，当年9月，南京国民政府将三个特别区改省，都统一职随之取消。

库乌科唐镇抚使 职官。北洋政府时期外蒙古（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军政、民政长官。1920年9月设置，由大总统特任陈毅担任，权限略同于各省军民长官。负责管理库伦、乌里雅苏台、科布尔及唐努乌梁海各部行政事务，兼管库伦所属土谢图汗、车臣汗两盟事务。统辖属境内驻扎各军队、蒙旗警备队及一切军政事务。并受政府特别委任、监督财政司法行政。又设汉蒙参赞各一人，襄助镇抚使管理土、车两盟盟务。驻库伦（今乌兰巴托）。设镇抚使公署，置2厅3司：总政厅，设厅长1人，以秘书长兼充；军务厅，设厅长1人，以参谋长兼充；内务、交涉、财政3司，各设司长1人。乌、科、唐各设参赞、副参赞1人，直属镇抚使，管理本境内事务。1921年3月，在白俄匪军及外蒙古地方部队的攻击下，退出辖境。

库伦都护使 职官。北洋政府驻外蒙古（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地方长官。清时为库伦办事大臣。1915年签订《中俄蒙协约》，外蒙实行自治。6月16日，北洋政府特任陈箓为都护使，充库伦办事大员。又任陈毅（后继任库伦办事大员）等3人为都护副使，分充乌里雅苏台、科布多、恰克图佐理专员。都护使直属大总统，驻库伦（今乌兰巴托），负责监察外蒙古自治官府及其属吏的行为。辖境内土谢图汗、车臣汗两部，乌、科、恰三佐理专员皆受其直接节制。都护使公署设秘书厅，置秘书长1人。秘书厅设一、二、三等秘书各2员，分任文牍、商务、词讼、俄文、蒙文等事务。随驻卫队200人，卫队长1人。另设一军事参赞处，管辖外蒙所驻军队。1918年12月裁撤，归并西北筹边使公署。

翊卫处 袁世凯为笼络蒙古王公而设置的名誉性机构。1914年2月成立，直属总统府。设都翊卫使1人，

翊卫使4人，副翊卫使6人，翊卫官8人，由在京的蒙古王公贵族中选任。无实际职权和责任，主要是在重大事典时充当"侍班"。如有缺出，由蒙藏院呈请总统简任。北洋政府时期，一直沿存。

绥远垦务局 亦称"绥远垦务总局"、"归化垦务总局"。清末以来总管绥远地区（今内蒙古自治区中部地区）垦务的专门机构。光绪二十八年(1902)，设立于绥远城（今呼和浩特），并在包头、张家口、丰镇、宁远等地设有分局。1905年，总局及部分分局裁撤，将"西盟垦务分局"改为"西盟垦务总局"。1908年，伊克昭盟等地人民开展抗垦斗争，局务陷于停顿状态。1915年，北洋政府于绥远重新设置，辖5个分局。1932年增至7个分局，不久废止。

琼崖纵队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海南岛人民革命武装力量。1927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成立了由汉、苗、黎等族人民组成的琼崖工农革命军（后改为琼崖工农红军），积极开展土地革命运动及反击国民党军队的"围剿"。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共琼崖特委与国民党海南岛当局谈判，达成共同抗日的决议。1938年12月，当地红军改编为"广东省第十四统率区民众抗日自卫团独立大队"，简称"琼崖抗日独立大队"，冯白驹任队长。1939年2月，日寇攻占海南岛，琼崖抗日独立大队积极开展抗日活动，打击日伪军，创建抗日民主根据地，各族群众纷纷投身抗日。1944年春，改名为"广东省琼崖抗日游击独立纵队"，简称"琼崖纵队"。至抗战结束时，已发展到7000多人，在全岛16个县建立了民主政权。1947年10月，琼崖纵队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制，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琼崖纵队"。1950年，配合渡海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解放海南全岛。

琼崖抚黎专员公署 国民党政府在海南岛黎族聚居区设立的统治机构。早在光绪年间，清将冯子材镇压1885年黎汉各族人民大起义之后，便在此地设立"抚黎局"。1932年，国民党军队陈汉兴部进驻海南，残酷镇压各族人民革命运动，在征剿杀戮的同时，又实行"抚剿兼施"的政策，设立"琼崖抚黎专员公署"，下辖各黎峒，将清朝所封的黎族总管、哨官改为团董、副团董。1935年又把五指山黎族地区划为白沙、保亭、乐东三县，推行保甲制度，利用黎族上层人物充当乡、保、甲长，进一步与黎族反动势力勾结起来，共同对黎族人民进行政治压迫和经济掠夺。

朝鲜人民会 日本帝国主义在延边地区设立的特务机关。1928年成立，由朝鲜族民族败类担任领导，一般设在日本警察驻地附近。该组织采取特务手段，监督控制朝鲜族人民的言行，破坏镇压朝鲜人民的反日抗日活动，是日本帝国主义的帮凶。后来，在东北朝鲜族聚居区普遍设立此类机构，至日本投降时被废除。

普思殖边督办公署 国民党政府在云南西双版纳地区设置的行政机构。1913年，在车里宣慰司辖区（西双版纳地区）设置普思沿边行政总局，治所初为车里宣慰街，旋改景德（今允景洪），辖8个行政分局。1925年，将普思沿边行政总局改组为普思殖边督办公署，改各区行政分局为殖边分署。1927年，将原殖边区改为7县及1个行政区，第一殖边分署升置车里县，依次分别为五福县、佛海县、临江行政署、镇越县、象明县、普文县、庐山县。1929年，改县案经国民党政府正式批准，并改庐山县为六顺县，改临江行政署为临江设治局。1931年，又将普文裁入思茅县。1934年改五福县为南峤县。随着正式建县的完成，普思殖边督办公署也被裁撤。

蒙古文化促进会 (1)蒙古上层人士组织的文化团体。1928年8月中旬成立于沈阳青年会馆。该会的成立，是由郭道甫提议，并得到了东北政务委员会蒙旗处、东蒙书局，以及在沈阳的部分蒙古王公赞同。出席成立大会的有郭道甫、克兴额、韩铭卿、王心禹、业喜海顺王爷、诺拉嘎尔扎布公爷、寿明阿公爷等知名人士。会议宗旨为促进蒙古文化发展，兴办民族教育。业喜海顺当选为会长。会址设在东蒙书局内。该会对东蒙地区文化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2)"陕甘宁边区蒙古文化促进会"的简称。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创建的蒙古族文化团体组织。1940年4月成立于延安，吴玉章任会长，林伯渠、李富春、阿拉腾扎布（蒙族）等人为理事。该会以团结蒙古民族投入抗日战争为基本方针。促进会成立后，通过各种方式，揭露日本帝国主义、汉奸分裂抗日团结、灭亡蒙古民族的阴谋，研究与介绍蒙古历史文化和革命史迹，开展宣传新民主主义革命及科学知识等活动。曾发起在延安建立成吉思汗纪念堂和蒙古文化陈列馆。抗战胜利后，即结束活动。

蒙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 简称"蒙政会"。内蒙古王公贵族组织的自治政权。九一八事变后，以德王（德穆楚克栋鲁普）为首的部分王公贵族，不断推动所谓蒙古"自治运动"。1934年2月，国民党南京政府批准《蒙古自治八项原则》。同年4月23日，依据这一原则，在内蒙乌兰察布盟百灵庙（今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成立蒙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直隶行政院，并受国民党中央主管机关指导，总理各盟旗政务。乌兰察布盟盟长云端旺楚克（简称云王）任委员长，锡林郭勒盟盟长索特那木拉布坦（简称索王）和伊克昭盟盟长阿拉坦瓦齐尔（简称阿王）任副委员长，德王任秘书长，并置委员若干人。下设秘书、参事2厅及民治、保安、实业、教育四处和财政委员会。由于3个正副委员长年老多病，并不能到职视事，实权操于德王之手。嗣后，青海蒙古左右翼两盟，呈准行政院加入该会，以正、副盟长4人为委员。1936年5月，为了分化德王势力，国民党中央指令，将"蒙政会"按省界划为绥境和察境两部分。这时，德王已加紧与日寇的勾结，"蒙政会"不久即被"蒙古自治军政府"所取代。

蒙藏委员会 南京国民政府管理蒙古、西藏地区少数民族事宜的中央机关。辛亥革命后，北京政府废除清朝理藩院，在国务院下设蒙藏事务局。1914年改为直接隶属大总统府的蒙藏院。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将蒙藏院改为蒙藏委员会，隶属行政院，设委员长一人，委员若干人。负责调查了解蒙藏地区情况，参与对有关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协助蒙藏地区实行自治。此机构设置，加强了中央对蒙藏地区的管辖。

蒙疆经略使 北洋政府管理蒙疆地方的军政长官。1920年5月，大总统徐世昌特任东三省巡阅使张作霖兼任蒙疆经略使，负担指挥节制热河、绥远、察哈尔三个特别行政区（今河北、山西北部、辽宁西部、内蒙中部地区）都统。翌年5月裁撤。

蒙疆善后委员会 北洋政府负责管理蒙古地方事务的机构，为陆军部直辖官署。第一次直奉战争后，直系控制了北京政权。为了加强对蒙古地区的控制，1922年9月22日，陆军部决定成立蒙疆善后委员会，并由陆军总长张绍曾兼任会长。同年10月19日，该委员会正式成立，会长改为委员长，由大总统特派。委员会由12名委员（后有增加）组成，委员在各部、院熟悉蒙情的官员中挑选，呈请大总统加以委派。设秘书长1人，秘书3人，负责处理日常事务。1923年5月11日裁撤。

蒙疆联合委员会 抗日战争初期存在于察哈尔（今河北省西北部及内蒙锡林郭勒盟地区）、绥远（今内蒙古中部地区）及晋北地区的一个日伪组织。抗日战争爆发不久，日本帝国主义推行"分而治之"的侵华政策，先后建立了察南（今河北省西北部地区）、晋北伪"自治政府"和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日寇占领绥远省首府归绥市（今呼和浩特）后，为了便于加紧掠夺这些地区的丰富资源，掌握经济命脉，并进一步加强对这一地区的控制，因而采取并零为整、集中统辖的政策。在日本关东军军部的直接操纵下，1937年11月22日，在张家口成立"蒙疆联合委员会"，由3个伪政权的代表组成。设总务、产业、交通、金融4个专门委员会。1938年8月1日，又改组扩大为总务、产业、财政、保安、民政、交通6部，并将这一原来只是协商性质的机构，变成高居于3个傀儡政权之上的发号施令的机关，原蒙古联盟自治政府顾问金井章二担任最高顾问兼总务委员长，掌握一切实权。1939年4月29日，日本人为了安抚德王，以天皇名义任命其为总务委员长。当年9月11日，在此基础上改组为伪"蒙疆联合自治政府"。

新疆民众反帝联合会 简称"反帝会"。新疆各族人民团结反帝的社会团体。在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推动下，1934年8月1日成立于迪化（今乌鲁木齐市）。在伊犁、塔城、阿山等地设有分会。该会宗旨：团结教育新疆各族人民，反对帝国主义，为保卫边疆，解放全中国而奋斗。出版《反帝战线》、《新疆青年》等刊物。举办反帝训练班，每月一期，以马列主义理论培训民族干部。在抗日战争时期，还开展了支援前线的"献金"、"募集寒衣"等活动。该会在推动新疆革命形势发展、提高新疆各族人民觉悟等方面，都起了重要作用。

镇守使 官名。北洋政府设置于边远地区和重要城镇的地方长官。由大总统委任，一般由师长、混成旅长兼充，负责该地区绥靖责任。某些边疆地区的镇守使，其职权编制与内地不同，不但维持地方秩序，而且负责屯垦、禁烟等行政事务。另如川边镇守使、晋西镇守使等，则类似特别行政区的军政长官，还要兼管民政及交涉事务。下设镇守使署，由参谋长、参谋、副官长、副官、书记及军需、军医、军法等官员组成。参谋长协助镇守使监督全署人员并参赞一切事宜；参谋承参谋长之命办理一切计划、人事和教育；副官长、副官承镇守使之命，在参谋长指导下办理军务；书记办理文书。

蕃务本署 日本占据台湾时期的统治机构。日本侵略者把高山族称为蕃族。1895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占台湾以后，包括高山族在内的广大台湾同胞始终坚持反对日本占领的英勇斗争。为了加强对高山族人民的控制，1910年设立"蕃务本署"，直隶总督府（日本帝国主义在台湾的最高统治机构），名为处理"蕃务"，实是专门对高山族人民进行军事镇压和经济掠夺的统治机构。

噶伦 藏语音译。亦称"噶隆"、"噶布伦"。原西藏地方政府主管行政事务的官员。1721年，清朝决定废除在地方政权中总揽大权的第巴职位，设立4名噶伦，共同主管政务。1751年，清政府又对西藏地方政府进行重大改革，废除封授郡王制度，正式建立噶厦（即西藏地方政府）。噶厦设噶伦4人，由1名僧官和3名俗官担任，共同办理西藏地方政务。噶伦须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挑选，具奏任命，定为秩三品。其出身一般为"赛郎巴"大世家。他们都享有达赖赐给的庄田，如果退职或撤职，庄田要转移到新任手中。

噶厦 藏语音译。即原西藏地方政府。清乾隆十六年（1751），在珠尔墨特那木札勒乱事平定之后，曾对西藏地方行政体制作重大改革，废除世俗藏王、郡王、贝子掌政制度，由七世达赖喇嘛掌握西藏地方政权，正式建立噶厦。噶厦设噶伦四人，由1名僧官、3名俗官担任，僧官为首席噶伦，官阶俱为三品。噶伦直接受驻藏大臣及达赖喇嘛的领导，共同处理政务。噶厦政府下设秘书处（"译仓"）、审计处（"仔康"）和若干局，由仔本3人，管会计；相仔巴2人，管会计出纳；业仓巴2人，管粮务；朗仔辖2人管拉萨市政；协尔帮2人，管司法；硕第巴管布达拉一带藏民；达本2人管马厂；大中译2人，卓尼尔3人，小中译3人，办理文书交际。十三世达赖喇嘛掌政后，进一步加强政教组织，在达赖与噶伦之间设"司伦"一职，负责达赖与噶厦间传达和转呈任务。又依据实际情况，在旧有的机构之外，添设了农务局、盐茶局、邮电局、兵工局、电机局、纸票局、造币厂、建设局、调查局等新机构。

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 全称"陕甘宁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回族自治政权。1936年，红一军团、红十五军团及陕北当地的回民独立师，分两路西征，解放了宁夏的盐池、豫旺、固原三县的大部分和海原县的东部地区。经中共中央批准，在豫旺和海原东部地区10个区范围，建立回民自治政权。1936年8月下旬，由李富春主持，在同心县城清真大寺召开代表大会，正式建立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大会通过了《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条例》、《减租减息条例（草案）》、《土地条例（草案）》。政府主席及重要行政人员由回族人员担任。政府成立后，建立了县游击大队、自卫队等地方武装，建立了农会、解放会、少先队、儿童团等群众组织。同时领导当地群众打土豪、分田地，开展生产运动、改善人民生活，发动各

阶层支援人民革命战争。由于红军转移，自治政权只存在了半年时间，时间虽然不长，但在这一地区却播下了革命火种。

（三）边疆事件

1919年9月外交部歌电 北洋政府公布"西姆拉会议"的通电。1913年至1914年召开的"西姆拉会议"，暴露了英帝国主义并吞西藏、川边广大藏族地区的阴谋。会议破裂后，英帝国主义一方面驱使藏军东进，攻占昌都及进攻巴塘以东地区；一方面施展外交压力，企图迫使北洋政府屈服。他们提出重开所谓"中、英、藏三方会议"，继续解决西藏界务问题，并提出"可以将过去拟定的内、外藏名称取消，照原议（指《西姆拉草约》）将划归'内藏'之地域划归为二，即将巴塘、理塘、康定、道孚、炉霍、瞻对诸地划归中国，德格以西划入西藏"。这实际上是"西姆拉会议"上炮制的内外藏疆界的翻版。他们自以为中国政局已糜烂不堪，目的一定可以达到。1919年爆发了著名的五四运动，全国人民同仇敌忾，提出"外争国权，内惩国贼"的口号，北洋政府处于内外交困的情势下，不得不于9月5日由外交部发出有名的"歌电"（用特定单字分别表示每月不同的日期，如"歌"代表5日，"马"代表21日，"巧"代表18日等），以向各有关省、区征求意见为名，公布了"西姆拉会议"的一部分交涉内容。电文除简单回顾会议破裂的经过外，着重介绍了关于所谓"界务争执"的交涉内容。这一通电，使全国人民了解到划分"内藏"、"外藏"的事实真相，也看到了英帝国主义并吞西藏的恶毒用心。"歌电"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应，四川、云南、甘肃等地纷纷通电谴责，许多城市学生，包括留日学生，也组织游行示威，通电抗议，坚决主张西藏问题是中国的内政，不容任何外国干涉，西藏政区，亦久已明确，更不需要重划"内外"。通电号召一切关心国家大事的人们，要团结一致，严密监视政府对西藏问题之行动，为维护国家神圣主权，要"鼓动民气，誓死力争"。在全国人民的强烈反对下，英帝国主义重温"西姆拉会议"美梦彻底破灭。

十世班禅坐床 1937年12月，九世班禅曲吉尼玛在青海玉树圆寂，依据"转世"制度，遴选了三位灵童，除青海循化县文都灵童官保慈丹外，另二位是从西康省理塘县和昌都地区八宿县找到的。但究竟确认哪位是九世班禅的转世灵童，在西藏噶厦政府和班禅堂布厅之间，发生了激烈的争论，一直僵持不下。国民党政府自顾不暇，使这一问题迟迟不能定局。1949年6月3日，李宗仁代总统在广州颁布封文："青海灵童官保慈丹，慧质澄圆，灵异夙著，查系第九世班禅额尔德尼转世，应即免于掣签，特继任为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法名确吉坚赞，并颁发封册和印鉴。随即派新任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关吉玉为专使，前往西宁，主持坐床大典。同年8月10日，在关吉玉和国民党青海省主席马步芳主持下，在塔尔寺普觉文殊殿前大讲经院，举行了隆重的坐床大典。

九世班禅出走内地 九世班禅曲吉尼玛在青年时代就表现了反对分裂祖国，拥护中央政府的正义立场。当英帝国主义侵略西藏时，十三世达赖喇嘛曾两次出走外国，英帝国主义对班禅也百般裹胁利诱，但始终不能动摇他的意志。英帝国主义为了实现策划"西藏独立"的阴谋，便有意在达赖和班禅两大活佛系统间制造仇隙和不合，屡次唆使达赖对班禅集团在政治、经济上进行压迫和歧视。并以"亲汉"罪名，拘捕班禅左右的重要官员，肆意干涉扎什伦布寺（班禅的母寺）的寺政，甚至连班禅的自身安全也受到威胁，最后只得于1923年逃往内地。在内地，班禅受到了北京政府的接待，全国各族人民对其反对分裂的爱国立场也表示了支持和同情。1924年，班禅在内地成立了班禅堪布会议厅。1929年又和国民党南京政府建立联系，在南京设立班禅驻京办事处。此后，虽曾几次向国民党政府提出回藏要求，俱因达赖的反对而未能成行。1931年，国民党政府册封班禅为"护国宣化广慧大师"，并给玉印1枚、玉册1本。不久，发生了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东北地区的九一八事变。在严重的民族危机面前，达赖和班禅都发表了支持中央政府，呼吁共同抗日的主张，达赖并表示欢迎班禅回藏。答应将扎什伦布寺及其所属4个宗的政教管理权完全交还班禅。1932年12月，国民党政府任命班禅为"西陲宣化使"，准备返藏。正当实现西藏内部团结出现光明前景的时候，达赖十三世却于1933年在拉萨逝世，九世班禅返回故土的愿望又被搁置下来。1934年，国民党政府任命班禅为国府委员，派赵守钰为护送班禅大师回藏专使，再次准备返藏，但西藏噶厦政府在英帝的唆使下，在护送班禅的300名仪仗队上作文章，认为是中央政府派军队入藏，英国也乘机向中国"抗议"，诬蔑违犯所谓《西姆拉条约》，遭到国民党外交部的驳斥。1936年12月，班禅经甘肃到达青海玉树。噶厦政府蓄意刁难，提出国民党政府和班禅集团不能接受的条件，班禅被迫表示"暂缓西行，以待将来"。1937年12月，九世班禅抱憾在玉树拉加颇章宫行辕圆寂。

三一三延边人民反日大示威 东北朝鲜族人民的抗日爱国运动。延边等地的朝鲜族人民，由于深受日本帝国主义的压迫，曾不断掀起反日斗争。1919年，在十月革命和朝鲜"三一"独立运动的影响下，延边朝鲜族人民再次爆发了大规模的反日群众运动。当年3月13日，3万群众在龙井召开了声势浩大的反日集会。会上，许多人慷慨陈词，支持朝鲜人民的独立斗争，声讨日本侵略朝鲜及我国东北的罪行，又通过了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宣言。会后举行了示威游行。在向日本总领事馆前进途中，遭到日本侵略者和地方驻军的镇压，当场打死13人，打伤30余人。这一血腥事件，引起人民无比义愤，延吉、和龙、汪清、珲春20余城镇及广大农村群众，纷纷集会，示威游行，散发传单，抗议日本帝国主义和中国东北军阀的暴行。许多汉族学生也踊跃参加。这次斗争规模之大，斗争之激烈，是东北少数民族斗争史上前所未有的。它沉重打击了日本侵略者，有力地支援了朝鲜人民的抗日斗争，也是朝鲜族人民抗日斗争进入新阶段的一个标志。

反对日本临江设领 东北人民大规模的反日斗争。临江，位于吉林东南鸭绿江畔，此处既非日本租界，也无日本侨民。日本侵略者为扩大在东北的殖民统治，把“东边道”变为“第二个间岛”（“间岛”指吉林延边地区），早在1924年即已提出在临江设立日本领事馆的问题。1927年，田中内阁上台又重新提出。同时勾结临江奸民王作昆，盗买房屋土地，单方指派领事，用武力威胁的手段，强行设领。这一侵略行动立即遭到临江地方当局和广大群众的反抗。各团体联合致电张作霖，要求“上下一心，取同一拒绝主义”，并组织群众游行请愿。5月29日，日本侵略者集中3个中队，自临江对岸掩护所派田中领事到临江上任。临江群众万余人涌上街头，愤怒地举行示威游行，使田中等人狼狈逃走。群众一举放火烧毁了日本私买的房屋。临江的反日斗争，迅速波及东北各地。奉天（今辽宁）省议会发起组织“东三省外交后援会”，总商会副会长、爱国人士杜重远等人，也发起成立了“全省商工拒日设领外交后援会”。同时将反对“临江设领”与反对“满蒙交涉”结合起来。9月4日，奉天各机关、商店、居民门前，都悬挂起五色旗和反日的巨幅标语，召开了近3万人参加的市民大会。会后举行了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游行队伍以消防车和乐队为先导，连绵4里多长。群众高呼“拒绝临江设领”、“誓死不当亡国奴”！等口号，沿途散发传单，进行街头演讲，充分表现出中国人民反抗日本侵略的坚强意志。反对临江设领的斗争，沉重打击了日本帝国主义的气焰，进一步暴露了张作霖妥协投降的面目，教育了东北广大人民群众，成为“五卅”运动后，东北反日高潮再起的标志。

东北划分九省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对东北地区行政区域所做的重大调整。伪满统治时期，东北省制划分混乱不堪，为了尽快确立对东北的统治地位，1945年8月，国民党政府制定了《收复东北各省处理办法纲要》，要旨6项，其中第4项决定，“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区域，重行划分为辽宁省、安东省、辽北省、吉林省、松江省、合江省、黑龙江省、嫩江省、兴安省九省。”新省定名原则是：“新省区名称，采取名山大川或历史旧名，废除伪满名称。”新省划分的基本原则为“将伪满两省并为一省，意在便利接收，减少纷更”。不久，立法院对东北新省区方案，完成立法程序。1945年9月19日，国民党政府公布东北划分九省案，明令划分东北为九省。不过，由于国民党军队未能迅速占领东北全部，各省所辖区域，实际上未能明确划定。1947年6月6日，国民党内政部再次公布东北新省区方案，并开始具体实施，同时绘制了东北九省行政区域图，规定了省界、省会驻地。东北九省的划分，为国民党统治东北，造成了一定的政治舆论影响，曾据此把东北地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主政权一概斥之为“非法”。然而，它也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日本伪满统治时期省制划分上的严重混乱，对缓解满蒙、满汉之间的民族矛盾，也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东北划为九省的行政区域变更，最后伴随着国民党在东北军事上的失败而宣告废止。

东北人民反日护路斗争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反日运动。日本帝国主义早已将攫取铁路作为侵略我国东北的首要目标，因为控制了东北铁路网，再扩展附属地，东北实际上就变为日本的殖民地。1928年5月，日本与张作霖签订的“满蒙新五路”密约，就是这一侵略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张作霖被炸死后，又与张学良进行“中日路政交涉”，提出先修吉会路、长大路，以使其侵略势力从东北东部伸入“满洲”腹地。消息传出，吉林延边人民首先起来反抗。中共延边区委也发动党员，积极参加并领导运动。延边四县各团体组成“反日护路联合会”，指挥斗争。该会通电东北当局：“延吉为东南门户，关系国防，极为重要。该路尤为吉林军事、行政、实业之命脉。”若借资筑路，放弃主权，无异“藩篱既撤，任人宰割”。坚决主张“由人民筹款自行建筑”，“如果目的不达，则我边民唯有采取自决政策，而为最后之奋斗，阻其动工施行，彼建此毁，虽牺牲一切亦所不惜”。同时派代表赴吉林、奉天（今沈阳）请愿，鼓动各地群众，进行护路斗争。吉林、长春、奉天、哈尔滨、齐齐哈尔以及一些中小城镇，也都展开了反日保路斗争。11月5日，中共满洲省委发表《对时局宣言》，号召东北各界群众联合起来，力争路权，废除日本在东北的一切不平等条约。斗争规模迅速扩大。11月9日，哈尔滨市大中院校5000学生举行护路示威游行，参加及围观群众上万人。游行途中，遭到军警镇压，打伤学生240多人，造成震惊全国的一一九流血事件。惨案发生后，愤怒的学生和群众包围了滨江县公署。哈市各界群众坚决声援学生。在强大的斗争声势压力下，军阀政府不得不处分肇事人员，张学良也表示拒绝日本的筑路要求。在奉天，组织了“东三省路权保持会”，连续召开大会，号召抵制日本、抵制日货。这次斗争，由于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参加阶层十分广泛，东北各地斗争此呼彼应，甚至波及北平（今北京）、上海等地。1928年底，终于迫使日本侵略者停止了修筑吉会路的活动，斗争取得了胜利。

片马事件 云南各族人民反抗英帝国主义武装侵略的斗争。片马位于滇西今泸水县境内高黎贡山西侧。光绪二十六年（1900），英帝国主义通过其殖民地缅甸，派2000多名侵略军霸占了片马附近的茨竹、派赖等寨，激起当地景颇、傈僳、汉、白等族人民的反抗。在土把总左孝臣的领导下，拿起武器，英勇打击侵略者，后左孝臣牺牲。1910年至1927年间，英帝国主义不断侵入片马、古浪、岗房等地区，并且强行设立军政机构，企图永久霸占。当地各族人民继续奋起抵抗。云南省组织了“中国保界会”，发表宣言，抵制英货，全国人民也一致声援，英帝国主义不得不承认片马地区属于我国领土，但又以“永租”为借口，强行占据，片马问题遂成悬案。1960年签订《中缅边界条约》才明文规定，片马、古浪、岗房地区由缅甸联邦归还我国，1961年6月4日完成交接手续。

白沙起义 海南岛黎族人民反对国民党统治的武装斗争。又叫“红毛暴动”、“七月起义”。白沙县建于1933年，位于五指山区，黎族占全县人口的99%。1939年初，日军侵占海南岛，国民党部队退入黎族、苗族居住的五指山区。他们对当地人民征粮收税、抽丁拉伕，甚

至烧杀抢掠。1942年夏，更以"通日"为名，用机枪集体屠杀苗族群众近2000人。各族群众忍无可忍。1943年8月12日，白沙县红毛乡的王国兴、王玉锦、王飞成等10余人，秘密联合13个乡的群众发动起义。起义者手提猎枪、弓箭、大刀等原始武器，经1个月奋战，将盘踞在白沙县及白沙、保亭、乐东三县交界地区的国民党势力全部歼灭驱逐，起义队伍也迅速增至数万人。9月底，国民党地方政府勾结日寇，进行反扑。由于缺乏战斗经验，再加上黎族上层分子王户轩等人的叛变，起义军遭到严重挫折，最后只剩100多人，黎族人民被杀害者逾万。王国兴等人撤至五指山深处，后几经周折，于次年春找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琼崖纵队，斗争又蓬勃发展起来。1944年秋，琼崖纵队司令部转移到白沙县，成立了以起义军为基础的"白沙农民解放团"，王国兴任团长。当年冬，又发展成立了"白保乐人民解放团"。解放团与琼崖纵队配合作战，迎来了抗日战争的胜利及海南岛的解放。

外蒙古辛亥"独立" 沙俄煽惑外蒙古封建主分裂祖国的行动。外蒙古(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在历史上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日俄战争后，沙俄与日本勾结，侵略中国，分别于1907年和1910年签订两次日俄密约，俄国承认日本对朝鲜之霸占，日本承认俄国在外蒙的政治利益，双方互不阻碍对方在其范围内巩固及发展势力。俄国得以专心侵略外蒙，于是通过为喇嘛修建寺院，向上层喇嘛、王公赠送珍贵礼品等办法，扩大俄国的影响。此时又值清廷驻蒙大臣三多在蒙施行"新政"，俄人乘机大加煽动。1911年6月15日，蒙古各部王公在俄人操纵下，借会盟为名，密谋独立。蒙古活佛哲布尊丹巴派代表杭达多尔济、车林齐密特等赴莫斯科，请求沙皇协助"独立"。俄国政府答应提供枪械15000支。8月中，俄国马、步队800余人，进抵库伦(今乌兰巴托)，另在恰克图边界陈兵4000人。这时，辛亥革命爆发，蒙古上层喇嘛王公趁此时机，在俄国军队配合下，于11月30日将中国官吏逐出境外，宣布"独立"，定名"大蒙古国"，推活佛哲布尊丹巴为皇帝，年号"共戴"，并于12月28日举行"登极"大典。不久，乌里雅苏台和科布多也宣布加入。此后，俄国又协迫外蒙签订"俄蒙秘约"、"铁路条约"、"电线条约"等，将外蒙完全置于其控制之下。直至1915年夏，签订《中俄蒙协约》，外蒙古才放弃"独立"宣布"自治"，不过中国也仅拥有宗主国的虚名而已。

册封哲布尊丹巴大典 北洋政府册封外蒙活佛哲布尊丹巴的典礼。计有两次。1915年《中俄蒙协约》签订，外蒙古宣布取消"独立"，实行"自治"。翌年4月1日，袁世凯特派库伦都护使陈箓为册封专使。7月8日，册封仪式在库伦(今乌兰巴托)新建之大冈登宫举行。当日晨，陈箓身穿大礼服，率员捧印、册入殿，哲布尊丹巴立于殿门之右，阶下分列大喇嘛及自治官府成员。陈宣读总统(时袁世凯已死，黎元洪继任)册文，封其为"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隆称弗替"。又送上总统赐赠礼物，典礼即告结束。1919年11月外蒙古取消"自治"，北洋政府特加优礼。同月22日，大总统徐世昌册命，加封活佛为外蒙翊善辅化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同时加封女活佛为外蒙古昭敏净觉额尔德呢车臣敦都布剌木。12月2日特派西北筹边使徐树铮为册封专使，于翌年元月一日，在库伦行册封典礼。徐率文武随员，盛张仪仗，恭奉册印入抵佛宫。徐南面宣读册文，活佛及女佛北面亲受册印，双方执礼如仪。库伦居民2万余人，出观这次大典。

成吉思汗陵南迁 抗日战争时期为挫败日寇及伪蒙窃移成吉思汗陵的阴谋而采取的措施。成吉思汗陵是一座衣冠冢，位于今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草原伊金霍洛旗阿腾席连镇东南30里的甘德尔敖包。1941年，在日本帝国主义的支持下，以成吉思汗继承人自命的德王(德穆楚栋鲁普)企图将成吉思汗陵偷移至日本伪蒙占领区，借以扩大伪蒙政权的政治影响。为了挫败这个阴谋，国民党政府决定将成吉思汗陵移往甘肃兰州郊外兴隆山的太白宫安厝。当成吉思汗灵榇经过陕甘宁边区时，曾受到中共中央边区军民的隆重迎送。11月3日在兴隆山太白宫举行安放仪式，蒋介石派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主祭并宣读祭文。后成吉思汗陵又迁青海塔尔寺。1954年迎回原地，并重新修建陵园。

攸乐山起义 国民党统治时期，云南车里县攸乐山(今景洪县基诺山)基诺人争取民族生存的英勇斗争。基诺山为基诺族人主要聚居地，总人数不到10000人。他们受到国民党政府和傣族封建领主的双重剥削压迫，生活极端贫穷困苦。1941年4月，全体基诺人在操腰和阿四等人的领导下，联合附近的瑶、哈尼等族群众，举行武装起义。起义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初期，战斗在攸乐山周围进行，后来很快扩展到附近数县的山区。国民党军队出动3个团的兵力，配合地主武装，对起义军进行残酷的镇压，攸乐山村寨半数被毁，人民死亡大半。各族人民坚持斗争，终于迫使敌人停火和谈，并在1943年秋，将武装部队全部撤出攸乐山区。

延边人民反抗日本强筑天图路 延边朝鲜族人民的反日群众运动。日本侵略者早已策划修筑一条从朝鲜边境会宁通往吉林的铁路(吉会路)，以便其侵略势力深入吉林腹地，并藉以开采天宝山银矿、金矿。早在1916年底，日本即以"中日合办"的名义，勾结吉林士绅文禄和延吉道尹，策划修筑天图路(天宝山至图门)，但北洋政府未予批准。1921年10月，日本侵略者在东北当局的谅解下，勾结延吉、和龙劣绅盗买土地，强行筑路。消息传出，延吉群众数千人，立即举行示威游行，师范学校和高级小学学生也罢课参加。游行群众捣毁了汉奸的住宅，并与干涉的警察展开英勇的搏斗，吓得汉奸及其亲属狼狈逃跑，躲到日本领事馆中。1922年5月1日和7日，延吉青年学生又两次举行示威，向县长请愿；延边各县农民代表也齐集延吉，面见道尹，反对出卖天图路。延吉商会、教育会也纷纷集会，要求查办勾结日本的汉奸。在延边人民的强烈要求下，吉林省议会不得不向北京外交部致电，指出："天图铁路，虽名为中日合办，实则是日本的资金；一旦成立则半壁江山将随该路权而去，目前延边人民群起斗争，其势甚为激烈。……本会代表舆论不能保持沉默。"在吉林延边人

民的强大压力下，东北地方当局也只得与日本交涉，使日人的筑路活动被迫停止，斗争取得了最后的胜利。

延边五卅暴动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延边朝鲜族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1929年7月，刘少奇出任中央满洲省委书记，领导各级党组织，开展工人运动，发展农民运动。1930年上半年，由于延吉、汪清、和龙、珲春、安图、柳河等县委的建立，加强了党对农村的领导，农民觉悟迅速提高，农民组织广泛建立起来。5月，中共满洲省委发出《全满农民斗争纲领》，提出不交租、不纳税，没收地富土地，武装农民建立苏维埃的号召，农民革命斗争迅速高涨。延边人民打土豪、焚地契，没收地主粮食财物，分给贫苦农民。5月26日，在和龙县若水洞建立了东北地区第一个苏维埃政权。在此基础上，延边党组织又领导了"五卅暴动"。5月30日，延吉、龙井、头道沟、大拉子、南阳坪、湖泉街、开山屯、老头沟等地的群众，捣毁当地反动机关，炸毁龙井发电站，烧毁日本"东洋拓植会社"，袭击日本领事馆，破坏天图铁路的布尔哈通河桥、海兰江桥，还袭击日本警察署，处死一些日警和亲日走狗。在暴动过程中，扩大了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及农民协会、反帝同盟等群众革命团体。在各地建立了赤卫队，并以赤卫队为基础，建立了红色游击队。这次暴动沉重打击了日本帝国主义和当地的封建统治，并为九一八事变后的武装抗日，奠定了基础。

收回南沙群岛 南沙群岛位于中国南海最南端，是我国固有领土。1932年为法国占领，中国政府曾提出抗议。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该群岛又为日军侵占。1945年8月26日，日本投降，退出各岛。1946年9月2日，中国政府发布收回南沙群岛的命令。同月，由内政部、外交部、国防部协商具体事宜。10月29日，中国代表及电台、测绘人员、留岛守军，乘"太平"、"中业"、"永兴"、"中建"四艘舰艇，自吴淞口出发。11月2日到达广州虎门，又会同广东省代表，于7日抵达海南岛，加粮加水。12日"永兴"、"中建"二舰赴南沙群岛（在8月份，已由"万宁"号载兵，进驻东沙群岛）。"太平"、"中业"二舰去南沙时，出海后遇风返回，18日再次出发又遇风。至12月9日第三次出海，并于12月11日登上南沙最大岛屿——太平岛。重建国碑，测绘详图。碑文刻："南沙群岛太平岛"，背面刻有"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重立"字样。又在岛上设立"南沙管理处"，并驻有一个加强排的留守军。同时，行政院正式公布，将南沙群岛划为广东省管辖。

拉库起义 1913—1916年四川凉山彝族地区的武装起义。这次起义的高潮在1914年，而该年在彝族历法中属虎年，彝语称虎年为"拉库"，故名。又因为起义者曾提出和推行过封建制的改革，故当地彝族人民又称之为"拉库改土"。1913年3月，冕宁县窝普地区奴隶主企图杀死所属曲诺（即"白彝"，属被统治等级中的最高等级）之子，用以"祭鬼"，以此为导火索，爆发了大规模的起义。起义的发动者，主要是曲诺等级，起义的最高领导称为"四门"，即曲诺马日什曲、达九布楚、耳额洛莫子、尼克约呷四人组成。起义的参加者还有阿加和呷西等级的广大奴隶及当地一部分汉族劳动人民。起义军一方面武装打击奴隶主，一方面提出了取消"杂布达"（强制性的高利贷），反对"吃绝业"，反对抽子女为奴，以及废除无偿劳役的要求。对逃亡在外的诺合奴隶主，没收了他们的土地财产。一些奴隶主还被押到设在窝普大桥和冕宁县的"改汉法庭"接受审判。整个起义遍及冕宁、越西数县，历时3年，参加者万余人，给彝族奴隶主以沉重打击。最后，起义在奴隶主和当地军阀、官府的联合镇压下失败。

拉萨兵变 亦称"壬子事变"。辛亥革命爆发后，驻拉萨等地川籍清军发生的哗变。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的消息传到拉萨，"营兵"（旧驻藏军）首先起来响应革命，而"新军"（新开到的川军）多哥老会员，拥钟颖为首领，组织"勤王军"，引起了驻藏官员和军队的内部分裂。"勤王军"推举原驻藏大臣联豫为"元帅"，制造内讧，杀害进步人士，反抗力量遭到摧残。他们向藏民征粮索银，并进而抢劫拉萨官署、商店。1912年又攻色拉寺，引起藏人反攻，围钟颖于札什城。这时驻守波密、亚东、江孜等地的川军也先后哗变。英帝国主义乘机怂恿西藏亲英势力，驱逐在藏的汉人。当年8月，驻藏川军先后瓦解，经尼泊尔人调解，钟颖全军缴械，所有清朝驻藏官吏及军队取道印度返回内地。

呼伦贝尔暴动 内蒙古呼伦贝尔地区反封建斗争。1928年秋，内蒙古人民革命党领导人郭道甫、福明泰等，经秘密串联在呼伦贝尔举行了军事暴动，并准备夺取地方政权，实行地方自治。但在蒙古王公和东北军阀联合镇压下，很快失败了。这次暴动，是内蒙民族解放斗争第一次高潮的余波，在一定程度上也带有盲动主义色彩。

金江起义 国民党统治时期云南西北部金沙江两岸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1938年，汉族农民张文耀等人，在丽江县（今丽江纳西族自治县）金沙江东岸的下桥头、格鲁湾一带起义，提出"杀贪官、安人民、打富济贫"的口号。起义军自称为"黄军"，以表示对当年长征过境的中国工农红军的向往。起义得到金沙江两岸数县纳西、白、汉等各族群众的响应，队伍迅速扩大。起义军英勇奋战，给敌人以重大打击。正当队伍准备北上，追寻红军之时，遭到国民党军队和地方武装的联合攻击，起义惨遭失败。

承化寺事件 亦称"枪击"俄领事件。沙俄为进犯阿尔泰地区而制造的"借口"。辛亥革命以后，沙俄乘机扩大对新疆地区的侵略。1913年7月22日，沙俄驻阿尔泰（驻所承化寺，今阿勒泰市）领事在街上喝酒逞凶，当地中国驻军上前盘问，竟被沙俄领事持棍毒打。在忍无可忍情况下，一名中国士兵用枪将其刺伤。事件发生后，沙俄政府立即借端生事，向中国方面提出撤走阿尔泰驻军，惩办"凶手"，赔礼道歉等事项无理要求。袁世凯摄于沙俄的压力，下令撤军。然而沙俄却乘机出兵占领了承化寺，又建造营房、架设电线，同时向这一地区武装移民，妄图长期霸占。中国政府虽然多次抗议，均遭蛮横拒绝。1914年2月沙俄向中国提出撤兵6项条件，要求中国承认其在阿尔泰地区有免税贸易、内河航行、建造码头、开设工厂及任意居住、渔猎、耕种等各项

特权，并企图否定中国在该地的主权，遭中国拒绝。直至1917年沙皇政府被推翻，入侵阿尔泰的俄军才撤离回国。

俄蒙密约 沙俄胁迫外蒙当局签订的出卖国家主权的秘密协议。辛亥革命后，外蒙在沙俄煽惑下宣布"独立"。沙俄为了攫取更大权益，诱逼外蒙当局于1912年11月3日签订俄蒙密约。主要内容有：蒙古终止对中国之过去关系，俄国政府扶助蒙古保守现已成立之秩序；帮助蒙古编练军队；不准中国军队进入"蒙境"以及汉人移居蒙地；不经俄国政府同意，蒙古不得与中国和别国定约；俄人在蒙古享有各种商业特权。条约签订后，遭到中国政府的拒绝，并向俄国提出抗议，中国各族人民也表示强烈反对。

班洪事件 云南佤族地区各族人民反抗英帝国主义武装入侵的斗争。阿佤山区是十分富饶的地方，沧源县（今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班老佤族聚居区蕴藏着丰富的银矿和铅矿，自清初以来，汉族和佤族人民就已开采。对此，英帝国主义早已垂涎三尺。1927年，英国侵略者就私越国境，盗运银矿渣。1934年初，更明目张胆地出兵侵占了班洪、班老佤族部落共管地区的银矿，这一强盗行径激起了各族人民的愤怒。2月，班洪王和班老王邀同周围10余个部落在班洪集会，剽牛立誓，组织武装，驱逐英国侵略者。周围数县的汉、傣及其他民族群众，也组织"义勇军"前来支援。在各族人民英勇斗争下，最终击败了英国侵略军，收复了失地。可是国民党政府却在英帝国主义的压力下，强迫义勇军撤走，并压制佤族人民的抗英斗争。这一斗争挫败了英帝国主义侵略我国边疆，掠夺我国矿产的企图，表现了佤族等各族人民强烈的民族自尊心和高度的爱国主义精神。

桂北瑶民起义 国民党统治时期桂北湘南10余县瑶族人民的武装起义。1932年10月，在广西兴安、全州、灌阳三县交界的桐木江畔瑶族聚居区，瑶民领袖凤福林、凤福山等人，以"建开天醮"的形式发动起义。国民党一面疯狂进行军事围剿，一边玩弄政治阴谋。起义者一度受骗退兵，出山谈判的凤福山惨遭诱杀。1933年2月，瑶族人民又揭竿而起，提出杀官家、杀财主，到大地方去种大田等口号，起义人数多达5万。国民党广西省政府抽调1个师的正规军，配合当地民团联合围剿。同年4月，起义失败。

黄绍竑入蒙宣抚 九一八事变后，以德王为首的部分西蒙封建王公，鼓动内蒙"自治"。遵照蒋介石"恩威并用"的方针，1933年10月，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委派内政部长黄绍竑为专使，率同蒙藏委员会副委员长赵丕廉等人入蒙宣抚。11月10日，黄绍竑等在国民党第十七军长徐廷瑶及其装甲车队护卫下，到达百灵庙。正在此地参加"自治"会议的蒙古王公，依清朝时接待钦差大臣的礼节欢迎接待。九世班禅也率喇嘛千余人，到黄等人下榻的地方，唪经祝贺吉祥。随后，黄与德王等围绕国民党中央所订三项方案，以及"自治会议"所提"内蒙古自治政府组织大纲"、"自治办法十一条"和补充方案展开讨论。因双方在自治性质、自治程度、自治范围、自治组织、取消边省等一系列问题上，分歧太大，虽经多次会谈，终因德王坚持"高度自治"而陷入僵局。最后黄仅答应将甲种分区自治办法"转呈中央鉴核施行"。并于当月19日离开百灵庙，经归绥返南京。这次宣抚虽未达到预期的目的，但也暴露了德王等少数人所谓"自治"的险恶用心，同时加深了内蒙王公内部的分裂。

策勒村事件 民国初年沙俄在新疆侵略扩张所造成的中俄交涉事件。新疆毗邻沙俄，自近代以来，借口代管俄侨和商务，在各处非法指派阿克沙哈勒（译意为"商头"），从事搜集情报，诱骗中国居民加入俄籍的勾当。策勒村（今策勒县）原属于阗县，沙俄间谍沙依提打着商人的旗号居住于此，大量出售"通商票"，非法发展侨民。并与当地富商阿不列孜卡勾结，纠集武装，"办有快炮"，抗交粮税，霸占田产，无恶不作。辛亥革命爆发后，更加紧进行分裂颠覆活动。1912年6月，因水之争，沙依提毒打居民多人，村民在阿訇苏普尔格带领下，到当地政府控告，新疆喀什革命党政府派参将熊高陞至于阗策勒村查办。沙依提负隅顽抗，打死兵士及群众3人。群众忍无可忍，烧毁沙依提的住宅，击毙沙俄侵略者数人，沙依提狼狈逃走。沙俄以此为借口，向喀什增派侵略军，威胁新疆地方政府。同时，沙俄驻华公使也在北京向袁世凯政府施加压力，无理要求中国赔礼、惩凶、赔偿损失。1913年10月，袁世凯政府向沙俄屈服，以给沙俄"赔偿费"及对中国有关官员及群众40人判刑，来了结此案。然而抗俄斗争并没有被压制下去，相反，此地区人民保卫国家主权的斗争仍在继续。

湘西革屯运动 国民党统治时期湘西苗族人民要求革除屯田制度的斗争。清朝时期，统治阶级曾大量掠夺湘西苗、汉等族人民的土地，设置屯田，进行屯租剥削。民国以后，仍沿袭清代屯田制度，且剥削更加苛重。1936年，永绥一带因灾歉收，但仍照收屯租，苗族群众奋起抗租，部分苗族上层人士及知识分子也乘机组成诉愿团，赴省城请愿，请求"废屯升科"（即废除屯租改交田粮），国民党各级政府则借故拖延。1937年初，苗族人民在石维珍、梁明元的领导下，先后在永绥龙潭和长潭发动起义，提出"废田归农"、"抗日救国"等口号，并同诉愿团联合组成"湘西苗民革屯抗日救国军"（简称"革屯军"）。抗日战争爆发后，革屯军活跃在湘西一带，并向黔东发展，参加者多达10余万人。所到之处，屯田制都被废除。斗争得到汉、土家等各族人民的支持。1938年2月，国民党政府被迫与屯田军谈判，达成"废屯升科"和"改编抗日"的协议。革屯军被编入"新六军"，开赴抗日前线。这次革屯运动废除了湘西139年的屯田制度，沉重打击了国民党在湘西的统治，同时彻底摧毁了腐朽的苗官制度。

新疆三区革命 1944年至1949年新疆伊犁、塔城、阿山三个地区的维吾尔、哈萨克、锡伯等族人民反对国民党统治的武装斗争。1943年3月，国民党政府向三区牧民颁布征马万匹的命令，引起了广大牧民的不满。1944年9月，伊犁尼勒克县部分牧民首先发动反对献马的武装起义，攻占县城。11月7日，伊宁市起而响应，并在伊宁成立临时政府。不久，附近各县也纷起响

应。翌年2月，成立民族军，先后占领塔城、阿山等地区。1945年冬，各地义军代表在伊宁召开会议，正式成立伊、塔、阿三区革命政府，以阿合买提江为主席。在三区革命政府领导下，革命形势迅速发展。1946年6月，经过长期谈判斗争，与国民党政府签订解决新疆问题十一项和平条款，并在此基础上组建新疆联合政府。阿合买提江等担任副主席及部分部长职务。此后不久，国民党政府撤毁协议，武装进攻三区革命根据地，被击退，联合政府随之分裂。三区革命政府采取措施，发展经济和文化事业，进一步落实民族政策，使根据地不断巩固和发展。三区革命配合了全国特别是西北地区的解放斗争。1949年新疆和平解放后，三区革命政府参加了新疆人民政府的组建，民族军也被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军。

橄榄坝反土司斗争 国民党统治时期云南西双版纳傣族群众反抗土司的斗争。1934年，车里宣慰使之弟召玛尼罕，出任橄榄坝土把总。甫到任，便巧立名目，强行摊派各种杂税108种，仅拴线钱、买马钱、购置枪支费数项，就勒索钱财3万多元。这种横征暴敛的作法，激起了下层官吏和广大群众的强烈不满，在昆扫、召波和叭扁纳莱等下层官吏领导下，展开了英勇的反抗斗争。他们将向上级告状的合法斗争和武装进逼土司的武装斗争结合起来，使斗争最终取得胜利，召玛尼罕被赶出了橄榄坝。

(四)节日、习俗

开斋节 回历十月一日，阿拉伯语"尔德·菲土尔"的意译，又称"尔德节"、"肉孜节"。是回、维吾尔、哈萨克、东乡、撒拉、保安、塔吉克、塔塔尔、柯尔克孜、乌孜别克等信仰伊斯兰教诸民族的传统节日。与古尔邦节并称为伊斯兰教两大节日。按伊斯兰教规定：教历每年九月是斋戒月份，凡成年男女穆斯林都要入斋(患病者除外)。斋戒期间，须克制一切私欲、禁行房事、绝邪念，白日禁止饮食，日落方准吃喝。回历十月一日斋戒期满，即为开斋节。节日期间穆斯林家家打扫得干干净净，个个都沐浴净身，穿上节日盛装，从四面八方汇集到清真寺，在阿訇的带领下向圣地麦加古寺克尔白方向叩拜。然后分头上坟，念锁儿(古兰经选读)，追悼亡人。此外家家户户还炸馓子、油香、馃馃等民族传统食品招待来客，亲友邻里之间还要互赠油香，拜节问候。已婚和未婚女婿要带上节日礼品给岳父母拜节。新疆等地的穆斯林除了会礼、互相拜节外，还要举行叼羊、赛马、摔跤、歌舞等丰富多彩的娱乐活动，使节日更加热闹和欢乐。

古尔邦节 亦称"库尔班"节、"宰牲节"、"忠孝节"。为我国回、维吾尔、哈萨克、东乡、撒拉、保安、塔吉克、塔塔尔、柯尔克孜、乌孜别克等信仰伊斯兰教诸民族的传统节日。与开斋节并称为伊斯兰教两大节日。一般在开斋节过后的第七十天举行，即回历十二月十日至十三日。按伊斯兰教规定，教历每年十二月上旬是教徒履行宗教功课、前往麦加朝觐的日期，在最后一天以宰杀牛、羊共餐庆祝。我国新疆等地的穆斯林十分重视这个节日，每到这一天，成年男子都要沐浴会礼，前往清真寺听教长宣喻教义，家家清洁盛装，走亲访友，互相祝贺。有条件的家庭还要宰杀羊、牛或骆驼，招待客人，互相馈赠。三日之内，还要举行叼羊、赛马、摔跤等传统体育活动。

那达慕大会 我国蒙古族人民的传统节日盛会。"那达慕"为蒙古语，意为"娱乐"、"游戏"。起源于一年一度的"祭敖包"，具有悠久的历史。那达慕大会一般在每年的七八月间举行(旧时遇有王爷登基等重大庆典也要举行)，这时正是草原秋高气爽、羊肥马壮的黄金季节。会期多为七天。届时，牧民们身着盛装，带上奶食、牛羊肉等民族风味食品和行李，有的甚至带上蒙古包，骑着骏马，赶着驼队、牛车从四面八方聚集到会场，尽情欢度自己的盛会。会上要举行各种娱乐活动和赛马、摔跤、射箭等民族风格浓厚的体育比赛，还有极为丰富的草原物资交流。那达慕大会在蒙古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直至民国时期，大会多为蒙古王公贵族及宗教首领所把持，成为他们掠夺和炫耀财富的场所。牧民们要给王爷敬献最肥的牛、羊、马，最好的毛皮和漂亮的姑娘。贵族们则争相征集优秀的骑手、射手、摔跤手进行比赛，供他们娱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那达慕大会被赋予了新的内容和意义。

藏历年 西藏、四川、青海、云南藏族人民一年中最重要的传统节日，相当于汉族的春节。藏民常常从十二月中旬起就开始准备过年的物品。除夕晚上，家家要在打扫干净的灶房正中墙上画上象征吉祥的"卐"符号，有的还在灶梁上刷上许多白粉点，表示粮食满仓。要吃"古突"，即用牛羊肉、萝卜、面团及其它佐料做成的一种汤食。初一，家家屋顶上都燃起象征吉祥的松脂，屋里陈列着染色的青稞苗和麦穗，油炸的"喀宽"、"切玛"、"蕨麻米饭"等，象征着吉祥和富裕。妇女们要在天不亮时到河边背回一桶吉祥水。全家人全换上新衣，按辈份互相祝福，坐在一起吃团圆饭。从初二起，亲戚邻里互相走访拜年，每到一家，主人都会热情地献上"哈达"，并用青稞酒、糌粑等招待客人。节日期间，藏民们还聚集在广场或空旷的草地上，跳锅庄舞、弦子舞。年青人还要举行角力、投掷、拔河、赛马、射箭等比赛活动，有的地方还要演出传统的藏戏节目。节日一直持续到藏历正月十五方告结束。

火把节 又名"星回节"。是西南彝、纳西、基诺、白、拉祜等民族的传统节日。也是普米、佤族最盛大的民族节日。因以点燃火把为节日活动的中心内容而得名。各地区节日时间略有不同，以在农历六月二十四、二十五日举行为多，一般持续三天。火把节期间，各村寨都以干松木和松明子扎成大火把竖立寨中，各家门前竖小火把，入夜点燃，村寨一片通明；同时人们手持小型火把，绕行田间、住宅一周，然后将火把、松明子插于田边地角或放到大火把周围，男女青年穿上节日盛装在大火把周围载歌载舞，并举行斗牛、斗羊、赛马、射箭、摔跤、打秋千等活动，欢歌笑语彻夜不息。举火把、烧"天虫"，祈祷丰年，也是各民族火把节的中心内容。拉祜族

在节日夜晚，由老人举行叫"谷魂"、"人魂"、"畜魂"的仪式，还用四条约一尺长的蜂蜡扎成一炬火把，点燃后烛泪滴得多，象征谷穗长得好。彝族地区有的合村杀猪、宰牛祭神；有的抱鸡到田间祭"田公"、"地母"；有的在火把上撒松香，以"驱鬼除祟"。

泼水节 傣族和布朗、德昂等族辞旧迎新的传统节日。泼水节源于印度，为一种宗教仪式，后随佛教传入我国云南傣族地区，距今已有700多年历史。按傣历推算，节日在六月下旬或七月初，即在公历4月中旬。节日活动持续3或4天。第一天为除夕，傣语称"腕多桑利"；第二或第三天为空日，称"腕脑"，意为"魔鬼"的尸体腐烂的日子；最后一天叫"腕帕雅腕玛"，意为"日子之王"到来之日，即傣历元旦(4月15日或16日)。民国时期的节日活动带有一些宗教色彩，如节日第一天要进行"堆沙"、"浴佛"等活动。此外，节日期间人们相互泼水，表示祝贺来年吉祥如意，以及举行赛龙舟、跳孔雀舞、点孔明灯、放高升、丢包等活动。

目脑 又称"总戈"。是景颇族不同支系的音译，意为"大伙跳舞"。属于云南景颇族最为盛大隆重的庆祝活动形式之一。由来已久。历史上，每逢战争出师、凯旋归来、庆祝丰收、发财致富、迎接远客贵宾、儿女嫁娶大礼、亲人死别、敬祀鬼神等重要活动时，都要跳目脑。最盛大的目脑一般四五年举行一次，时间在农历正月中旬，主要活动为期三天。在固定的目脑广场举行，择双日开始，忌单日。节日期间，广场中间竖起四根高约20米的目脑柱，中间两根为"阳柱"，外面两根为"阴柱"。每根柱上雕着精美图案：右侧为蕨菜，因蕨蕾如握拳，蕨叶如排箭，象征着团结和奋进；左侧为回文构成的若干个四方形，并涂以不同颜色，表示景颇族的迁徙路线。柱侧放置刀、矛，象征景颇人民强悍刚毅的性格。在柱前还要立高约8米的新砍大竹竿，表示生命常青，两边搭有高台，表示放眼远处，展望未来。柱前挂有一个2米长的大皮鼓及一面直径1米许的锣锣，供跳舞时伴奏使用。最外层围着表示吉祥和胜利的竹篱笆，开两道门。目脑典礼从日出时开始，女子手持手绢、纱巾、花扇等物，男子手执长刀或横挎象脚鼓，在两位德高望重头戴孔雀羽帽的老人带领下，应着锣鼓旋律，列队边歌边舞，舞步刚健优美，队列整齐而变化有序，不时夹以歌声和"哦啦！哦啦！"的欢呼声。参加者可达数百人、数千人，场景十分壮观。民国时期，目脑节还要举行杀牲祭神等宗教活动，一般由山官主持，祭祀时辖区内所有百姓都要参加，并以村寨为单位奉送祭品。有时要杀几十头牛，耗粮数千斤。

苗年 苗族人民最盛大的传统节日。又称"吃新节"。过苗年的日期各地不一，一般在农历九、十、十一月间的卯日、丑日或辰日举行。节日里家家户户酿酒，做糯米粑，宰鸡杀猪。凌晨祭祀祖先，在牛鼻子上抹酒，作为对牛辛苦一年的犒劳。早饭后男女老少穿上节日盛装。小伙子们带上芦笙，姑娘们佩戴大厴的银饰汇集到祖传的月场，男青年在场中吹笙，姑娘们围成圆圈或排成纵队，按笙调翩翩起舞，围观的群众成千上万，场景十分壮观。午饭后，各家牛到斗牛塘斗角。斗牛是苗年活动的高潮，周围村寨的人都来围观。哪家的牛斗得好，整个寨子都感到骄傲，主人家更是神气。当晚，又是通宵达旦吹芦笙、拉古瓢琴跳月，在歌场对歌，直到第二天下午方散。

借端 亦称"过端(音瓜)"、"端节"。是水族的盛大年节。盛行于三都、都匀、独山、荔波、溶江、雷山等市、县的水族人民中。水族有自己的历法，每年分十二个月，以农历八月为岁末的十二月，九月为新年正月。端节是在水历的年终岁首按地域分期过的。这是水族年节独具特色之处。传说古时兄弟数人，于秋季亥日分家，分别迁徙到黔南桂北一带，约定每年谷子黄熟时相互走访，于是日渐形成为节日。细分起来，各地水族轮流过的端节分七批，从首批到末批，其间相隔49天，若逢上水历十二月有三个亥日，其间隔刚为61天。也有水族村寨以午、未、申日过节的，甚至在夏历六月卯日过节的。端节活动的主要内容是祭祀祖先、庆祝丰收、款待亲友、跳芦笙舞、铜鼓舞、对歌、赛马等多姿多彩的活动。

望果节 又称"旺果节"。藏族人民预祝农业丰收的节日。距今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望果"为藏语音译，意为"转田埂"。流行于藏族农业地区。没有固定的日期，一般都在秋季谷物成熟之前举行，持续3至5天不等。民国时期，每逢此节，藏民们都要手持青稞穗，举着佛像、旗幡、背着经书在喇嘛、头人的带领下绕着本村的土地转圈，背诵经文，求佛保佑风调雨顺，粮食丰收。宗教仪式之后还要聚集在河坝、林间，举行角力、斗剑、耍梭标、赛马、射箭、演出藏戏等文体活动。

扩塔节 亦称"扩鲊"或"扩尼哈尼"。我国拉祜族年节。一般在农历的正月初一至初四过"大年"；初九至十一过"小年"。节日前家家户户和村寨内外收拾得焕然一新。三十晚上，每家每户都要做糯米粑粑，大的象征太阳和月亮，小的象征星星和五谷丰登。过节时要给牲口吃顿年饭，连犁头、砍刀、锄头等农具上也要放一点粑粑，表示它们辛苦了一年，应和主人分享节日的快乐。民国时期，有的地方各寨同吃团结饭，由"卡些"(寨头)总结一年寨内情况，祝愿全寨生产发展，人畜兴旺。也有的地区藉此选出新的村寨头人。初一凌晨，鸡叫头遍后，青年男女争先恐后地到泉边去抢"新水"，第一个接到新水的，被认为是最幸福的人。然后寨中老少互相拜年，在寨场上跳芦笙舞，丢荷包、打"砣螺"，尽情游戏。初一的活动限于寨内，外人不得入寨，初二才开始走亲戚。拉祜族认为，大年为女人的年，小年是男人的年，因此在初九至十一日还要过"小年"。小年期间，仍要吃粑粑，全寨团聚，进行跳芦笙舞等活动。十二日叫"满年"，即活动基本结束。

三月街 古称"观音街"或"观音市"。云南大理地区白族人民一年一度的盛大街期和传统集会。每年农历三月十五至二十二日在大理城西点苍山中和峰下举行。三月街有悠久的历史，它的产生与佛教的传入有很大关系。民间相传，古时观音菩萨于夏历三月十五日这一天在苍山五台峰征服恶魔罗刹，开辟了大理坝子，白族人民为感谢观音便年年于此时相聚，隆重举办讲经

拜佛会以资纪念，日久遂演变成一年一度的街期。民国年间，三月街的活动除拜佛讲经外，还有物资交流和举行传统的歌舞、射箭、赛马等活动。届时，附近的彝族、藏族、傈僳族、纳西族、怒族、汉族人民也都赶来参加盛会，所以"三月街"也可以说是滇西地区各民族人民的共同节日。

三月三 壮、侗、苗、布依等民族的传统节日。不同的民族庆祝方式也不尽相同。壮族的三月三以"歌圩"活动为主，所以又称"歌圩节"、"歌婆节"。届时，壮民们盛装汇集到山林坡地，以歌代言，形成歌的海洋。男女青年更是对唱终日，并乘机物色自己的意中人。此外还有抛绣球、打棍等文体活动。侗族的三月三也是侗族青年们结交情侣的佳节，届时小伙子们会到莫嘎树下向中意的姑娘讨要装着葱、蒜苗的篮子，并约定时日，还以布、丝线、糖果等礼物。第二天侗民还举行盛大的化装舞会，直至初五下午方告结束。布依族人民在三月三则要举行一系列祭祀活动，如祭灶神、扫墓、祭山神、扫寨、打鬼等。

成年礼 我国汉族及部分少数民族男女青少年进入成年阶段时举行的礼仪。经过成年礼的男女青少年，标志着已进入成年，就有了参加社交、恋爱、结婚的权利。民国时期，我国汉族已无成年礼，但部分兄弟民族中仍盛行着各式各样的成年礼俗。如有的纳西族，年满13岁的少年，男子要举行"穿裤子"礼，女子要举行"穿裙子"礼，以表成年；傣、佤、壮、黎、独龙、高山等民族，成年时要文面或文身；瑶族要举行"度戒"的仪式；基诺族要举行"乌热壳"仪式；部分地区的傣族、布朗族以染黑牙齿作为进入成年的标志。

文身 指在人体皮肤上留下永久性的花纹，用来装饰体肤的习俗。具体方法一般是用植物的荆刺或针在人体全身或局部刺出动物图形或几何图形，然后涂以颜料。刺纹时往往还要举行隆重的仪式。民国时期，我国南方的黎族、高山族、基诺族、傣族、布朗族、独龙族等仍盛行此俗。文身除具有美化身体的作用外，还是一种成年标志，如傣族男子到了青春期都要文身，否则将被嗤笑为缺乏男子气概。在有些民族中文身还与婚姻状况和社会地位有关。

丢包 傣族青年男女在泼水节期间的娱乐活动之一。丢掷的花包也是传情的媒介和信物。它由姑娘们精心缝制，面用花布条拼接，里面装上棉籽、谷壳一类东西，四角和中心分别缀上五色缨穗，上缝一条约30厘米长的带子。是精巧漂亮的爱情信物。节日期间丢包时，盛装的青年男女相隔一段距离，分两排面对面站着，先由姑娘们将花包向男方掷去，然后互相对掷。最初是乱投乱抛，谁如果接不住对方抛来的花包就要受到嘲笑、责罚。过了一段时间，对象渐明，意有所属，姑娘们便不再胡乱掷了，而是把包一次又一次地投向意中的小伙子，小伙子则把小礼物系在包上掷回，姑娘收下礼物后，他俩就一起离开场地，到树林或小溪边去倾吐爱慕之情。有的因此就结成了终身伴侣。

姑娘追 新疆哈萨克族传统的马上娱乐活动之一。哈萨克称语称"克孜库瓦尔"，意为"姑娘追赶"。这种活动多在结婚或喜庆节日举行。届时由姑娘们各自选择男青年作对手，两人并辔向指定目标缓缓行进，这时，小伙子可以向姑娘表达爱慕之情，也可以调笑对方，而姑娘则只能默默地听着，不许有不满表示。一到指定地点，小伙子便急忙策马回奔，姑娘则在后面紧追不放，如果追上了，姑娘有权鞭打对方，而小伙子绝不能还手。周围的观众为他们呐喊助威，气氛十分紧张热烈。如果姑娘对小伙有意，便故意虚晃鞭子，即使追上也只是虚晃鞭子或轻轻摘掉小伙子的帽子，不忍让情郎吃苦头。若姑娘无意，而小伙子又油嘴滑舌，俏皮话说过了头，小伙子就难免要吃些苦头了。这种戏谑性的游戏为青年们提供了相互结识和表达爱慕之情的机会。

跳月 苗族青年传统社交活动之一。一般都安排在农事稍闲时候的月夜下进行。以相连的自然村寨为片，各片各有一个固定的跳月场所。但各片的跳月时间不一，有的在正、二月，有的在六、七月，有的在腊月，以便于各村的村民互相走串。跳月那天，各家各户都备足了甜酒、糯米粑、腊肉、香肠和血豆腐，用来招待客人。跳月的形式一般为男青年在场子中间边吹芦笙边舞蹈，女青年围成一个圆圈按节拍翩翩起舞，并不时变换队形。贵州定东地区的苗族青年跳月别有情趣，先是小伙子们一对对入场，手捧芦笙边奏边舞，争先献艺，盛装的姑娘们则凝神顾盼，在芦笙手中寻找自己中意的小伙子，然后跟在他的后面，踏着笙曲起舞，小伙子们无不使出混身解数，以其英俊潇洒的风姿吸引姑娘们，以争取扩大自己的队伍。谁的背后跟的姑娘多，谁的脸上就最有光彩，受到众人的羡慕和好评。

姑舅表婚 部分少数民族的婚俗之一。即姑舅表兄弟姐妹之间有优先婚配的权利。民国时期，白、彝、壮、侗、布依、傈僳、佤、苗、瑶、土家、景颇等民族中皆盛行这种婚俗。其中有的民族实行单向的姑舅表婚。如苗、瑶、土家等民族一般实行姑表婚，即姑家的女儿必须嫁给舅父的儿子为妻，即使对方是残疾人也不得例外，除非舅父无子或不愿娶其为妻时，方可另嫁别人。独龙族、景颇族地区则流行舅表婚，即姑母的儿子有优先娶舅父女儿的权利和义务，有的地区，若舅父无女儿，外甥外娶时还要征得舅父的同意，但姑母的女儿绝不能嫁给舅父的儿子，俗谓之"血不能倒流"。

转房婚 亦称"收继婚"。婚姻习俗之一。即寡妇必须转嫁给亡夫家中或族中的男子。民国时期，哈萨克、柯尔克孜、鄂温克、独龙、怒、景颇、傈僳、赫哲、黎、彝、苗、壮、哈尼、达斡尔等民族尚存在这种习俗。转房通常是在同辈之中进行，即兄死弟娶嫂，弟死兄纳弟媳，若无兄弟则转给近房的或远房的兄弟。彝家有句俗话说："哥死弟在，牛死肉在"，意即不让寡妇改嫁。有的民族允许不同辈份的转房，如彝、独龙、佤等民族，妇女转房，如平辈中无适当人选，可以转嫁给晚辈或长辈。傣族可以在同辈或晚辈中进行，但不能转给长辈。转房习俗是原始社会兄弟共妻的群婚遗迹。到了阶级社会，又打上了私有制的烙印，妻子成为家族的财产，与其它财产一样不能外溢，只能在族内继承。

阿注婚 云南宁蒗永宁纳西族（自称"摩梭"）的一种

婚姻形式。"阿注"原系普米语，意为"朋友"。是与母系家庭相适应的一种婚姻。结交阿注，不受年龄、辈份、等级和民族的限制，因此有姐妹共一个男阿注，兄弟共一个女阿注，甚至有母女共一个阿注，姨母与侄女共一个阿注的现象。但同一母系血统内部，则不许结交阿注。阿注婚的主要形式是走访婚，即建立婚姻关系的双方互称阿注，各居母家，处于不同的经济单位，男子白天同母家成员一起生活和劳动，夜间到相好女子家住宿。同居所生子女，属于女方，并由女方负责抚养，男子没有抚养教育的责任，亲生父子之间一般也不保持任何关系。这种婚姻很不稳固，结合自愿，解除自由，所以一个人终身可以有几个、几十个甚至上百个阿注。阿注婚较进步的一种形式是，阿注实行相对稳定的同居，可以女入男家，也可以男入女家，也可双方脱离原来的家庭单独同居。然而，只要有一方不愿意继续维持婚姻关系，他们照样可以自由离异。

一妻多夫 藏族婚俗之一。即一个女子可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丈夫。这种婚姻形式多见于贵族、富商家庭，据说是为了家庭财产不被分散。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兄弟共妻，长兄结婚后与兄弟们共妻，子女称父亲中最长者为父，其余的为叔，由长兄当家长。另一种是朋友共妻，大都是家庭的主人早有妻子，外来的朋友同主人的关系好，或是主人家缺少劳动力，因而合为一家，甚至有叔父与侄儿共妻的。一妻多夫制家庭多以女性为中心。主妇占一间房子，谁要与之同房，即将自己的鞋或鞋带留在屋外，他人看见会自行退避。这种婚俗多与一夫多妻习俗共存。民国时期，这两种婚俗在西藏都可见到。

妻姐妹婚 部分少数民族婚俗之一。即一个男子在与某家的长女结婚后，可有娶妻子的达到结婚年龄的妹妹为妻的权利。民国时期，云南贡山独龙族尚保有这种婚俗。独龙语称为"安民南"。依旧规，凡属固定的婚姻集团，某一家所生的几个姐妹，必须先后嫁给同一个丈夫或夫家的兄弟，如妻妹还没达到婚龄，男子则送刀、布、猪、牛等作为定礼，待其成年后再娶，除非夫家及其兄弟表示放弃这种特权。独龙人认为，几个姐妹共嫁一夫，能够和睦相处，亲上加亲。而且财产和劳动力也不会外流。景颇族、苗族、怒族、维吾尔族男子也曾有娶亡妻的未婚姐妹为妻的习俗。鄂温克族只能娶亡妻之妹而不能娶妻姐。流行这种婚俗的地区多同时流行夫兄弟婚习俗。

抢婚 亦称"掠夺婚"。婚俗之一。民国时期，部分地区的彝、白、傣、布依、苗、阿昌、景颇、水、傈僳、黎等民族和西北土族尚不同程度地保留这种习俗。抢婚多是青年男女自由恋爱后欲结婚而受到阻拦的情况下发生的。如云南德宏地区傣族，男女相爱，但因男方出不起彩礼而受到女方父母刁难，于是两人便约好时间、地点，由男方约人"强行"抢走姑娘，过些日子，男方再请亲友到女方家说亲，女主父母只好降低彩礼数目，成全他们的好事。也有未经女方同意便抢婚的情况，如景颇族的"迷鲁"，若几个小伙子同时看上一个姑娘，便有人先将姑娘抢到手以成婚。在阶级社会里，抢婚的出现一般都与经济原因有关。

服役婚 婚俗之一。即男子在婚前或婚后住在妻方劳动一段时间以换娶妻子。服役的期限长短不一，通常是三至七年，也有长达十余年的。民国时期，部分拉祜族、傣族、黎族、塔吉克族中尚存在这种婚俗。如拉祜族男子娶妻后必须先到女子家履行5至10年的劳动义务，以劳动代价支付妻子的"身价"。青海土族男子若家贫无力支付聘金，则须到女方家服役，服役期限由媒人与女方商定，少则3年，多则5年。若服役期满或服役期间生育了子女，岳家可自动结束其服役期，送女儿女婿回家独自生活。生活较为宽裕的，还要赠送牛羊、衣物之类的嫁妆。

从妻居 又称"招赘婚"。民国时期部分地区少数民族婚俗之一，流行于瑶、傣、拉祜等民族中。广西金秀盘瑶招赘十分普遍，而且一般要举行隆重的婚礼，男方家族成员要全部参加送亲。婚后，所生子女要随母姓。但年轻夫妻对于双方的父母都有赡养的责任，如男方家庭有困难，夫妇便一同回去，住个把月，帮助解决生产上的困难，然后再回到女方家。有的瑶族地区，女方要按男子的人才和劳动本领向男方支付身价金。从妻居并不都是终身的，广西富宁的板瑶将从妻居分为终身、十二年和六年三种，终身从妻居的男子改随妻姓，可继承财产，十二年的有权分享妻家财产，六年的不享此权。在拉祜、布朗、景颇、佤、壮、达斡尔等民族的部分地区，也保留着或短期或长期从妻居的婚俗，短期住数月或1至数年，长者住10余年。有些地区从妻居具有买卖婚性质，赘婿在妻家居住，实际上是以劳动作为聘礼，偿付妻子的身价钱。

不落夫家 又称"坐家"或"长住娘家"。民国时期，这种婚俗较普遍地流行于壮、苗、黎、侗、水、彝、布依、哈尼、普米、仫佬等民族聚居的地区，不落夫家即结婚后，新娘仍回娘家居住，每年农忙或节日时到夫家住几天，等若干年后才定居夫家。有的壮族，新婚之夜，新娘在伴娘的陪伴下度过，次日凌晨便悄然返回娘家。此后，每逢大的节日及春插秋收的农忙季节，男家派自家女性将妻子接来同居几日，过后，仍送回娘家。妻子在"不落夫家"期间，仍可以自由参加各种社交活动，如对歌、赶歌圩等。不落夫家时间长短不一，一般妻子怀孕或生下第一个孩子后便移居夫家，如妻子年过30仍不生育，也迁到夫家居住。布依族姑娘婚后以坐家时间长为荣，若结婚不久便与丈夫同居长住，会受到别人的鄙视。不落夫家的婚俗多与婚前社交自由，但婚姻又不能自主和盛行早婚等习俗有关。

土葬 民国时期各民族普遍使用的葬式。汉、回、维吾尔、满、朝鲜、赫哲、达斡尔、壮、苗、瑶、布依、土家、侗、水、黎、仫佬、佤佬、毛南、畲、京、高山、傣、白、哈尼、傈僳、基诺、景颇、阿昌、佤、布朗、崩龙、怒、独龙、羌、珞巴、锡伯、俄罗斯等民族丧葬都以土葬为主。还有一些民族如鄂伦春、彝、纳西、蒙古等也部分地使用土葬。葬具主要为木棺，此外还有石棺、独木棺、船棺、瓮棺，也有贫穷人家只用草席、树皮裹尸而葬的。各民族的土葬仪式都具有自己的特点。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葬礼都

带有较浓的宗教色彩。如回族穆斯林的葬礼要请"阿訇"主持，举行念经仪式后用专制的长方形木匣将死者抬到墓地埋葬，然后再将木匣送回清真寺。死者家属还要施舍一部分钱财给阿訇和寺院。黑龙江的鄂伦春、鄂温克等民族举行土葬时，除在棺内安放一些死者生前物件为随葬品外，尚有杀死死者生前马匹殉葬的遗风；广西西部壮族等民族中，人死埋葬五至十年后，还有将骨骸转移到"地理风水好"的地方再行重葬的习惯；贵州从江县的部分侗族地区，过去有入殓后将棺木停放寨外，直到本寨中与死者同年生的本族中同辈分的都死去后才择期一同安葬的葬俗；云南福贡、贡山等县的怒族地区，男性死者葬时为伸肢仰卧，妇女为屈肢侧卧，如系夫妇合葬则妇女向丈夫屈肢侧卧，反映了父权制下妇女从属于丈夫的情景。以上种种葬俗，民国时期都很流行。

水葬 民国时期门巴、藏等民族葬俗之一。门巴族较多采用水葬，葬地多设在江河急流处。葬法是人死后请喇嘛念经，由司水葬者或近亲，将尸体屈肢捆扎，背至水葬场，在其前胸缚一巨石沉入水中。死者生前的穿戴用物归司水葬者所得。其他一些民族的水葬多施于特殊死者，如过去藏族中的乞丐、疯子、赤贫者、传染病人及儿童等死后采用水葬；羌族中不到一岁的婴儿夭折，独龙族中患特殊病死者，傣族中凶死和暴病、妇女难产、儿童死亡者，都有采用水葬的，其葬仪十分简单，一般将尸体直接丢进河里了事。

火葬 民国时期各民族中较流行的葬式之一。即用火焚化尸体。历史上彝、白、纳西、拉祜、哈尼、普米、羌、畲等民族中，都普遍采用火葬，后来受汉族的影响而先后改为土葬，只在川、滇、大小凉山彝族地区和云南永宁纳西族地区以及部分拉祜、普米族中还保留着这种葬式。彝族火葬时将尸体连同停尸木板一起置于松柴顶端，下面点火，以一次烧成灰烬为好，如中途加柴则认为不祥。正常死亡者的骨灰用土稍加掩盖，凶死者的骨灰则予以扬弃。拉祜族火葬时，将死者及其生前使用的生产、生活用具一起火化。永宁纳西族人死后先用麻布把尸体仿照生前手脚交叉盘坐状捆扎起来，装入麻布或白布袋内停放于正房后间的土穴中，举行宗教仪式后再把尸体从土穴中取出，放入方形木棺内置于柴禾架上焚烧。火化后捡些骨灰放入小口袋内，埋于本家族的公共墓地。普米族则先将尸体放进四方形棺木中抬到火葬场，用斧劈开棺木，把尸体置放于放有蜂蜜和酥油的"柴房"中火化，然后收集骨灰送到高山的骨灰洞中。西藏的火葬只限于活佛、上层喇嘛或部落头人，葬时用干柴、油脂将尸体烧成灰，然后埋在高山顶上。傣族也只有高级僧侣才能采用火葬。而在达斡尔、鄂伦春、苗、瑶、景颇、阿昌等行土葬的民族中，火葬却用于凶死、因难产而死的妇女和患特殊疾病死亡的人。

野葬 蒙古族传统葬俗之一。为露天葬之一种。民国时期在内蒙古西部牧区还很常见。其方式为，人死后将尸体放在木轮车上拉着跑，直到掉下来为止，然后任凭野兽吃掉。俗以为这样做，死者的灵魂才能升入天堂。要是过了七天之后，死者尸体仍在，则认为不吉，须聘请喇嘛念经，为死者超度消灾。

树葬 又称"风葬"、"林葬"、"挂葬"、"空葬"。民国时期鄂温克、鄂伦春等民族葬式之一。其葬法一般如下，人死后即日替死者更衣，用柳条或松木作棺入殓。有的用桦树皮包裹尸体，然后在距住所不远的树林里选择几棵大树为桩，高架横木，将棺木或包裹的尸体置放架上，由萨满念咒语和亲属祭奠后便结束葬仪，以后任风吹雨打日晒，让尸体自然的腐朽。随葬品多为其生前使用之物，男的为箭、马鞍，女的用熟皮子的工具、针线等。有的地区还有杀马殉葬之俗。他们认为这种葬法，死者能受到风雨的吹打、日月的照射，以后会变为天上的星辰，为后人带来希望和光明。在别的一些民族中，虽也有这种葬式，但仅限于一定范围之内。如达斡尔族，因天花、肺结核等疾病和妇女难产死亡的，才采用树葬（或行火葬）；在广西大瑶山瑶族和云南景颇族中，凡儿童夭折也采取树葬，前者用破絮或棕皮等包裹尸体，置于竹篮悬挂村旁树林里，后者用箬叶裹尸体或置尸于竹筒内，挂在枇杷树上任其腐烂。

天葬 民国时期藏族普遍采用的一种葬俗。亦称"鸟葬"。天葬在藏语中称"杜重杰哇"，意为"送尸到葬场"，又称"恰多"，意为"喂鹭鹰"。其产生与佛教传入西藏有关，佛教宣扬"乐施"，提倡把个人的一切包括自己的肉体施舍给众生。葬前，将死者放在屋内角落处停放一至数日，请喇嘛念经，超度亡灵。出葬时，尸体忌从房门抬出，只能从窗口运出，如住楼上，可用绳索吊下。由专司天葬者将死者用牲畜驮或背扛方式运到传统的天葬场。先点起柏枝，以烟招集周围的秃鹫，然后将尸体按次序肢解，供鹰雕啄食，骨头也要敲碎，拌以糌粑，务使食尽。藏民认为这样做，死者的灵魂就可以和肉体一起随鹰升天，来世就会得到幸福。若尸体未能吃完，则认为死者生前罪过重大，难以升天，死者亲属往往还得以重金再聘喇嘛念经以求超度。部分裕固族和少数门巴族也有此种葬俗，但不普遍。土族夭折的儿童有时也采用天葬。

崖葬 民国时期部分民族的葬俗之一。即将死者安葬在崖穴或崖壁上，为露天葬之一种。古代濮人、越人、巴人、僚人等曾盛行这种葬俗。近代部分壮族、布依族、苗族、瑶族、仡佬族、高山族仍保存这种葬俗。崖葬大致可有四种形式：①崖洞葬，将葬具放置在天然崖穴中。②崖墩葬，将葬具放入山崖层理罅隙。③崖窟葬，将葬具放置在开凿的山崖窟龛中。④悬棺葬，在悬崖上凿孔钉木桩搁置葬具。崖葬的葬具主要有木棺、石棺、陶棺、布袋、小匣、陶瓮。有的崖葬处还伴有崖画、享堂或木偶。

灵塔葬 藏族最高贵的一种葬式，只限于高级佛教僧侣。塔葬葬法有三：①将火化的骨灰埋葬在砖塔之内，此法最为普遍。②将骨灰盒或部分遗骸放在被称为"灵塔"的"塔瓶"之内。③在"塔瓶"内安放经过药物处理的整尸和死者生前用品，这种葬法只有达赖、班禅这样极少数的转世大活佛才能使用。灵塔用红硬木制作，表面用黄金片包裹，镶珠嵌玉，十分奢华。在西藏传教圣地布达拉宫保有八座达赖活佛的灵塔，其中1936年

所建的十三世达赖喇嘛灵塔是规模最大的一座。

独木棺葬 民国时期基诺族的葬俗。独木棺的制作方法是，将大树砍倒后，取其一段，劈成两半，中间挖空，把死者放在里面，然后两半相合即成。独木棺一般埋在本氏族墓地内，并以死者生前所用的生产生活用品配套殉葬。葬后不起坟堆，但要在葬处的地面上搭一小竹房，竹梢向下，根朝上，内置竹制祭桌，以供死者家属每日祭祀。祭供一般持续1至3年。

七、中外关系

(一)条约、会谈、宣言、文件

中俄满洲里界约 中俄两国签订的边界条约。1911年12月,中俄双方代表在齐齐哈尔签订。由于沙俄政府多次越过边境侵占中国领土,清政府被迫提出双方重新勘界立标。界约规定:中俄双方遵守《尼布楚条约》和《布连斯奇条约》所规定的两国边界线,以额尔古纳河为界。但在界约签订后,沙俄又多次违背界约,侵占了我国1400平方公里的领土。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宣告友邦书 中华民国第一个阐述对外方针的宣言。1912年1月2日,南京临时政府以临时大总统孙中山的名义发表。主要内容为:正式承认清政府与帝国主义各国签订的一切不平等条约;承认并偿还清政府的全部外债和赔款;尊重各国在中国所享有的不平等权利。南京临时政府幻想以妥协让步来换取帝国主义的承认,充分表现了中国资产阶级的软弱妥协性。

俄蒙密约 沙俄政府背着中国政府与外蒙古傀儡当局签订的协定。1912年11月3日在库伦签订。规定:终止蒙古与中国的关系,不准中国军队进驻"蒙境",不准汉人移居蒙地;由沙俄政府扶助蒙古"自治",并为其编练军队;未经沙俄许可,蒙古不得与中国或别国立约。沙俄为了控制外蒙古的政治、外交、军事和财政等权利,以后又陆续与之签订了开矿、铁路和秘密军事等协定。

善后大借款 1913年袁世凯以办理"善后"为名,同英、法、德、俄、日五国银行团签订的卖国借款合同。袁世凯窃据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后,为打败国民党在南方各省的势力,积极筹集战费,指派国务总理赵秉钧、外交总长陆征祥、财政总长周学熙等人为全权代表,向五国银行团进行大借款。4月26日,未经国会同意,在北京签订《善后借款合同》二十一款。借款总额为2500万英镑,年息五厘,债券九折出售,八四实收。扣除已到期的各种借款和赔款,实际到手的仅有760万英镑,而规定47年还清之本息竟高达67893597英镑。合同规定以盐税、海关税及直隶(今河北)、山东、河南、江苏四省的中央税款为担保;中国须聘外国人掌握盐税征收事务。从此帝国主义乘机控制了中国盐务。袁世凯用这笔借款,镇压了"二次革命"。

满蒙五路换文 全称《满蒙五路借款修筑预约办法大纲》。袁世凯与日本签订的出卖国家主权的密约。1913年,袁世凯派中国外交总长孙宝琦出使日本,谋求日本对其政权的承认。日本乘机提出满蒙五路要求。10月5日,孙宝琦与日本驻华公使山座圆次郎在北京以秘密换文的形式达成协议,使日本取得四洮(四平至洮南)、长洮(长春至洮南)、开海(开源至海龙)三条铁路的借款权以及洮承(洮南至承德)、吉海(吉林至海龙)两铁路的优先贷款权。这一秘密换文的签订,鼓励了日本由东三省向内蒙古的扩张。

西姆拉会议 1913年10月——1914年7月在印度北部小城西姆拉举行的所谓"中英藏会议"。是英国为侵占中国领土西藏而阴谋策划的一个重要步骤。有英国政府代表麦克马洪和西藏地方当局的代表夏扎·边觉多吉(亲英派大贵族)参加,当时中国政府在英国的逼迫下也被迫派代表陈贻范参加了会议。麦克马洪指使西藏地方代表提出六条要求,声称西藏要"独立",当即遭到中国政府代表的驳斥。麦克马洪以调解人的姿态出现,也提出六项提案,其中包括"中国承认西藏独立"等。后又提出"折衷方案,诸如划分"内外藏"的主张,内藏包括青海大部、川边和西康一部,外藏包括西藏和西康大部。1914年4月27日,英国抛出一个条约草案,包括"承认外藏自治",其"内政暂由印度政府监督";"西藏中央政府"在"内藏""仍保留其已有之权";中国不得驻兵藏境,英国可以在西藏自由经商等等。英国代表勾结西藏地方卖国分子夏扎·边觉多吉私行签订了非法的《西姆拉条约》,中国政府代表拒绝在"条约"上签字,并向会议声明中国政府不予承认。在会议期间,英国代表麦克马洪还背着中国代表,在印度德里与西藏地方当局的代表夏扎·边觉多吉私自会晤,并以秘密换文的方式,擅自划了一条规定中印东段边界的所谓"麦克马洪线",把历来属于中国的90000平方公里的领土划归英属印度。"西姆拉会议"从未讨论过中印边界问题,更没有提出过"麦克马洪线",这是强加于中国政府和人民的非法边界线,因此中国历届政府均不予承认。

中俄声明文件和中俄蒙协约 袁世凯出卖国家主权与沙俄政府签订的不平等协议。1912年11月底开始,中国北洋政府外交总长陆征祥与俄国公使库朋斯齐在北京举行会谈,至1913年5月达成协定,因协定承认外蒙"自治",为避免提交国会批准而采用"声明"形式公布。11月5日,中俄双方签订声明文件。主要内容:俄国承认中国对外蒙古的主权,不干涉外蒙内政,不在外蒙驻军及移民;中国承认外蒙古的自治权,不干涉外蒙内政,不在外蒙驻军及移民;凡涉及到外蒙古的政治、土地、边界等事宜,由中、俄、蒙三方协商解决。这个声明文件实际上丧失了中国对外蒙古的主权,承认了沙俄对外蒙古的控制。随后,双方就一些具体问题进行协商,1915年6月7日,中国、沙俄、外蒙傀儡当局三方达成中俄蒙协约,确认了俄蒙协约、商约和中俄声明的内容。

中俄签订呼伦贝尔协约 中国北洋政府被迫与沙俄政府签订的不平等条约。1915年11月签订。协约承认

呼伦贝尔为"特别区域",未经沙俄准许,中国军队不得进入该区;以后中国在该地铺设铁路时,尽先与俄国借款;并承认沙俄与该地伪组织所签订的各项"合同"。1920 年 1 月,北洋政府正式撤销呼伦贝尔"特别区域"。

对德奥宣战 1917 年,中国北洋政府总理段祺瑞主张对德奥宣战,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他的主要目的是为得到日本的支持和协约国的援助,加强北洋军阀的实力。在段祺瑞的鼓动下,8 月 2 日,国务会议通过决议对德奥宣战,改变中国的中立立场,与协约国合作。8 月 14 日,决议正式发表。

西原借款 1917—1918 年间,皖系军阀段祺瑞与日本寺内正毅内阁签订的一系列公开或秘密的借款项目的总称。段祺瑞为实现其"武力统一"的野心,不惜牺牲国家主权,大量向日本借款,先后同日本达成交通银行借款,吉长铁路、四郑铁路、吉会铁路、满蒙铁路及高徐、济顺铁路借款,有线电讯、无线电台借款,吉林、黑龙江两省金矿和森林借款,军械借款、财政部借款和参战借款等合同。其中 8 次借款约 1.45 亿日元,由段祺瑞的日本顾问、日本首相寺内正毅的私人代表西原龟三经手,故称"西原借款"。通过这批借款,日本进一步攫取了在中国山东和东北地区的权益。

中日军事协定 中国北洋政府与日本政府签订的一系列军事协定的总称。包括 1918 年 5 月 16 日由日本陆军少将斋藤季治郎与段祺瑞政府代表靳云鹏秘密签订的《中日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5 月 19 日由日本海军代表少将吉田增次郎与北洋政府海军代表沈寿堃签订的《中日海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9 月 6 日斋藤季治郎与北洋政府代表徐树铮签订的《关于中日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实施上必要之详细协定》。主要内容是:中日两国采取"共同防敌"的行动;日军在战争期间可以进驻中国境内;中国派军队声援日军作战;战时两国互援军器及军需品。日本签订上述协定,目的在于干涉俄国革命,控制中国东北和中国军队,实现其大陆政策。这项中日军事协定于 1921 年 1 月 27 日终止。

孙中山致电列宁和苏维埃政府 1917 年 11 月 7 日,俄国爆发了列宁领导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1918 年夏,孙中山向列宁和苏维埃政府发出贺电,祝贺十月革命的胜利和苏维埃政府的建立。电文说:"中国革命党对贵国革命党所进行的艰苦斗争,表示十分钦佩,并愿中俄两党团结共同斗争。"表明了孙中山从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中看到希望,从而走上了联俄反帝的道路。

巴黎和会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英、美、法、日、意等 27 个协约国于 1919 年 1 月 18 日至 6 月 28 日在巴黎召开的国际和平会议。和会名义上是拟定对德和约、重建战后和平,实际上是帝国主义战胜国重新瓜分势力范围的分赃会议。和会由美、英、法、意(后中途退出)组成的四人最高会议所把持,经过激烈的争吵,最后签订了《凡尔赛和约》、《国际盟约》。中国作为战胜国也参加了会议,中国政府委派外交总长陆征祥、驻美公使顾维钧、驻英公使施肇基、驻比利时公使魏宸组及南方军政府外交次长王正廷等组成中国使团出席和会。中国代表向和会提出废除帝国主义在华的势力范围、归还租借地、撤退外国驻华军警、取消领事裁判权以及关税自主权等希望,并提出取消 1915 年中日签订的"二十一条"、归还一次大战期间被日本夺去的德国在山东占有的权利等要求,但均遭到四人最高会议的拒绝。在美、英、法帝国主义国家的操纵下,最高会议于 4 月 30 日决定把德国在山东的一切权利全部转让给日本。帝国主义的强权政治、中国外交的失败,激起了中国人民的愤怒,成为五四爱国运动的导火线。在人民的压力下,中国政府于 6 月 28 日宣布拒绝在凡尔赛和约上签字。

苏俄政府发表对华宣言 十月革命后,列宁领导的苏俄政府发表的对华宣言。1919 年 7 月 25 日,苏俄政府发表了《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对中国人民和中国南北政府的宣言》(即第一次对华宣言)。宣言表示,苏维埃俄国和红军愿意帮助中国人民享有自由,并郑重宣布:废除沙俄与中国签订的一切密约;放弃沙俄在中国用侵略手段取得的土地;废除沙俄在中国的领事裁判权;放弃庚子赔款的俄国部分和在中东铁路方面的一切特权。1920 年 9 月 27 日,苏俄政府发表了《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对中华民国政府的宣言》(即第二次对华宣言),宣言重申了第一次对华宣言中的主要内容,并且建议两国恢复外交关系和缔结友好条约。

远东民族会议 远东各国共产党和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也是一次与帝国主义的华盛顿会议相对抗、推动远东各国民族解放运动的会议。1922 年 1 月,在莫斯科举行。中国、日本、朝鲜、蒙古等国的代表 178 人出席了会议。中国代表团包括共产党、国民党以及工人、农民、学生等各方面的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宣言,揭露了华盛顿会议的帝国主义实质,号召远东各被压迫民族在无产阶级的援助下,进行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民族民主革命。大会于 1922 年 2 月 2 日闭幕。经过这次大会,推动了东方被压迫民族的民族解放运动,中国共产党接受了列宁关于民族和殖民地问题的基本主张,推动了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对于党纲的制定。

华盛顿会议和九国公约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英、日等帝国主义国家为重新瓜分远东和太平洋的殖民地和势力范围于 1921 年 11 月 12 日至 1922 年 2 月 6 日在华盛顿召开的国际会议。参加国有美、英、日、法、意、葡、比、荷、中九国。会议主要讨论限制军备和远东问题。中国北京政府委派驻美公使施肇基、驻英公使顾维钧等组成代表团出席会议。中国代表团提出关于确定中国问题的十项原则,并要求废除各帝国主义国家在华的一切特权,会议由英、美操纵,无视中国的正当要求。经过激烈的争论,先后签订《四国公约》、《五国海军协定》和《九国公约》。《九国公约》全称为《九国关于中国事件应适用各原则及政策之条约》。1922 年 2 月 6 日正式签订。主要内容为:各国尊重中国之主权与独立及领土行政完整;给予中国完全的不受阻碍的机会,以发展并维持一个有效和稳固的政府;各国在华商

务、实业机会均等；各国不得利用中国现状，谋取特别利益。公约表面上尊重中国领土与主权的完整，实际上是协调各国在华利益，限制日本在中国的独占，中国仍不能摆脱几个帝国主义国家共同支配的局面。会议期间，中日双方还签订了《解决山东悬案条约》。

中日解决山东悬案条约 1922年2月4日，中国与日本订立由中国收回山东主权的条约。共28条，另有附约。主要内容为：日本将胶州德国旧租借地交还中国，中国将该地开为商埠；日本军队撤退驻青岛与沿胶济铁路及其支线的军队；中国收回青岛海关、胶济铁路，但中国须向日本偿还该路实价(5340万金马克)，以国库券支付，以铁路产业为抵押，15年还清；在国库券未还清以前，由日本人担任车务长和会计长，其权限与中国的会计长相等；日本将济顺、高徐铁路借款优先权让于四国银行团等。至此，山东问题基本解决，日本保留了相当的权益。

孙文——越飞宣言 1923年1月26日，中国国民党总理孙中山与苏联政府特使越飞就中国革命和中苏关系问题交换意见后发表的宣言。主要内容为：孙中山认为共产组织和苏维埃制度事实上均不能引用于中国，越飞对此项见解完全赞同；双方均认为中国当时最要最急的问题在于民国之统一和国家之独立，越飞明确表示，此项事业当得俄国国民之同情，且可以俄国援助为依赖；越飞重申，俄国政府准备愿意根据俄国抛弃帝政时代中俄条约的基础，另行开始中俄交涉；双方承认，中东铁路问题只能于适当的中俄会议解决；越飞宣称，俄国现政府无意在外蒙实施帝国主义之政策，也无意使其与中国分立，孙中山因此以为俄国军队不必立时由外蒙撤退等等。这个宣言的发表，标志着孙中山联俄政策的确定。

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 又称《中苏协定》。1924年5月31日，中国政府全权代表顾维钧与苏联政府代表加拉罕签订。协定全文共15条。主要内容为：中苏两国恢复正常外交关系；废除沙俄政府同中国或与第三国所订立的一切有损于中国主权及利益的条约、公约、协定及合同；两国协商重行划定国界，在此之前维持现有疆界；苏联政府承认外蒙是中国的领土，尊重中国在该地的主权；苏联政府放弃庚子赔款和一切租界地，并取消治外法权、领事裁判权，取消中东路商业事务以外的一切特权。除本协定外，另有两国政府代表共同签署的声明书七件，对协定的某些条文及有关问题作了具体的规定。这个协定，是中国自鸦片战争以来第一个平等的条约。

关税特别会议 1925年五卅运动后，全国人民反帝运动继续高涨，为了缓和人民的反帝情绪，1925年10月26日在北京召开关税特别会议，参加者有(英国、美国、法国、日本、意大利、荷兰、比利时、葡萄牙、丹麦、西班牙、瑞典，挪威等国全权代表和中国政府的代表。会议名义上是讨论关税自主问题，实际上是一次北洋政府段祺瑞为了乞求增加关税、减轻其财政危机而同帝国主义各国讨价还价的会议。帝国主义并不允许中国实行关税自主，因此11月19日会议通过的以裁厘为条件的关税自主方案，实际上是各国口头承认关税自主的空文。1926年4月，段祺瑞垮台，出席会议的中国政府代表逃离北京，关税会议无法举行。7月3日，各国代表宣布会议暂停，北洋政府也于7月23日宣布会议无限期休会，关税会议宣告中止。中国人民强烈反对关税特别会议，掀起了关税自主运动。

终止中比条约 在全国人民反帝爱国运动的压力下，北洋政府不得不对期限已满的不平等条约进行"修约外交"，终止中比条约成为"修约外交"的开端。1926年10月27日，中国与比利时于1865年签订的《通商条约》已第六次届满十年，条约规定了比利时在中国享有协议关税、领事裁判权和最惠国待遇等一系列殖民特权。北洋政府外交总长胡惟德照会比利时驻华公使，通知比方终止条约，并表示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缔结新约。比利时政府坚持维持旧约。消息传出后，全国各界人士、海外华侨强烈要求废约。在人民的强烈要求下，北洋政府于11月6日发布了终止中比条约的法令。

国民政府绝俄令 1927年12月11日中国共产党在广州发动起义，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借口广州起义与苏联有关，同月14日，国民政府发布对苏联断绝邦交令，将驻在各省的苏联领事一律撤销，限令苏方在一周内撤退在国民政府控制区内的一切领事及商务代表处人员，并用武力封闭苏联领事馆，没收各地苏联国营商业，规定苏籍侨民必须到指定机关登记，否则随时都会遭到拘禁和驱逐。广州、上海、武汉等地苏联领事馆人员以及全部苏联顾问，因此陆续撤离中国。

国民政府改订新约 1928年6月15日，南京国民政府发表对外宣言，宣称国民革命目的在于建设新国家，实行重订新约，开对外关系的新纪元。7月7日，国民政府又发表关于重订条约的宣言，提出条约期满国，另订新约；未期满国，解除重订。从此，南京国民政府先后与各国谈判，分别与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丹麦、比利时条约期满国签订了《友好通商条约》，这些国家都承认中国的关税自主原则，取消了在中国的领事裁判权，规定了最惠国待遇。以后，又陆续与荷兰、挪威、英国、瑞典、美国、日本条约未期满国签订了《新关税条约》，规定各国取消在中国一切关税特权，承认中国有完全的关税自主权，以七级税则为固定税则。至此改订新约宣布完成。关税自主原则的确立，限制了帝国主义对华倾销商品，客观上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但实际上帝国主义仍操纵着海关的行政管理权，关税自主并没有实现。废除领事裁判权，九一八事变后，也没有付诸实施。

中苏伯力议定书 1929年中东路事件爆发后，中苏两国为解决中东路纠纷和结束由此引起的武装冲突而达成的协定。国民党军队在受到苏军沉重打击后，被迫同意派代表与苏联政府代表谈判。1929年12月16日，中方代表蔡运升在苏联伯力与苏方代表西曼诺夫斯基举行谈判。12月22日，双方达成协议，签订议定书。主要内容：中苏双方同意中东路恢复至1929年7月冲突以前的状态；释放冲突前后被拘留人员；苏方铁

路管理人员及职工全部复职并行使职权，中方全部解散白俄武装，恢复苏联在中国东北的领馆和中国在苏联远东各省的领馆；双方恢复边境的和平状态，并随即撤兵。

史汀生"不承认主义" 1931年九一八事变发生后，次年1月7日，美国国务卿史汀生同时向中、日两国政府发出"美国关于满洲事变的照会"。照会对在东北的侵略行径仅采取了"不承认主义"的态度。照会表示：美国政府不能承认任何事实上的情势的合法性；凡中日两国政府或其代表所订立的任何条约或协定，有损于美国或其人民在华条约上之权利，或有损于中国主权独立或领土及行政之完整，或违反国际上有关中国之政策，即通称的"门户开放"政策者，美国政府均无意承认。也不拟承认违反1928年8月27日中、日、美三国签署的巴黎和约之条款与义务而获致的任何局势、条约或协定。此照会虽对日本进行了政治上舆论上的谴责，但次日美国国务院又发表对该照会的解释，表明美国丝毫无意干涉日本在满洲的合法权利和任何事件的解决方法。

日满议定书 1932年3月，日本帝国主义扶持清废帝溥仪成立"满洲国"，改长春为新京作为首都。1932年9月15日，由伪国务总理郑孝胥与日本关东军司令兼驻"满洲国"特命全权大使武藤信义大将在长春执政府内签订了《日满议定书》。主要内容是：日本以往"在满洲国领域内所享有的一切权益"，"满洲国予以尊重"；两国共同担负国防责任，日本军队有权驻扎在"满洲国"境内；日本有权开发东北的矿业资源，而"国防"上所需矿业资源要由日本政府决定等等。通过这个奴役性的条约，日本控制了东北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的一切大权，将中国东北完全变成了日本的殖民地。

中美棉麦借款合同 1933年5月29日，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长宋子文与美国复兴金融公司总经理琼斯在纽约签订《中美棉麦借款合同》。合同规定：中国向美国借款五千万美元，其中五分之四购买美棉，五分之一购买美国小麦及面粉；年息五厘，三年还本，指定以中国统税和海关五厘水灾附加税为担保。通过上述借款，美国向中国推销其剩余农产品，打击了中国农业。国民党则用此借款打内战。

塘沽协定 长城抗战失败后，国民党政府与日本关东军在塘沽签订的丧权辱国的停战协定。1933年4月，日军进逼北平（今北京）、天津。5月30日，北平军分会参议熊斌与关东军副参谋长冈村宁次在塘沽谈判。31日，双方签订《塘沽协定》，共五款。规定中国军队撤退至延庆、昌平、高丽营、顺义、通州、香河、宝坻、林亭口、宁河、芦台所连之线以西以南地区，上述地区以北以东至长城沿线地区为非武装区，由中国方面派警察维持治安。该协定实际上表明国民党政府承认了日本强占东三省和热河的合法性，为日本进一步侵略华北打开了方便之门。

天羽声明 1934年4月17日，由日本外务省情报部长天羽英二在接见记者时发表的声明，史称"天羽声明"。声称：日本与中国有特殊关系，所以任何国家不得干涉其在东亚的特殊责任；如果中国采取利用其他国家排斥日本的以夷制夷的外交政策，日本不得不加以反对；如果各国对于中国采取共同行动，即使在名义上是财政的或技术的援助，日本在原则上不得不对此表示反对；各国对于向中国提供武器、军用飞机、派遣军事教官、提供军事借款等，日本更不能置之不理。声明暴露了日本帝国主义妄图独占中国及东亚的野心，故激起了中国人民和包括英、美等国世界舆论的谴责。

中日关于华北与伪满通车通邮办法 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的侵占，并扶植建立伪满洲国，导致东北与关内的交通和邮政中断。在日本的强行要求下，1934年5月14日，华北地方政府与日本在山海关举行会议，商定通车的具体方案。规定：北平（今北京）与沈阳每日对开一列直达火车，中国方面在北平设立中国旅行社，日本方面在沈阳设立东方旅行社，负责办理关内外客货售票业务，以此避开承认伪满洲国7月1日正式通车。与此同时，中日双方在大连进行通邮谈判，12月14日达成谅解。主要内容：双方在山海关和古北口设立邮件转递局，入关邮件均限该两处转递；不使用伪满邮票而使用特制邮票；邮戳、地名用西文；各种文书尽量使用公历。1935年1月10日，关内外实行通邮。华北与伪满通车通邮，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便利了关内外的交通和邮政，但是在事实上默认了伪满洲国的存在。

何梅协定 国民党政府北平（今北京）军分会代理委员长何应钦与日本华北驻屯军司令梅津美治郎通过秘密会谈而订立的出卖华北部分主权的秘密协定。1935年5月29日，日本关东军天津驻屯军参谋长酒井隆口天津日租界的《国权报》、《振报》两个汉奸报社社长被暗杀和中国当局援助东北义勇军孙永勤部进入滦东"非武装区域"而破坏了《塘沽协定》，由此向国民党政府提出抗议，并从东北调遣日军入关，进行武力威胁。6月9日，日本华北驻屯军司令官梅津美治郎致何应钦备忘录，并限三日答复。经与日方代表秘密会谈，何应钦于7月6日复函梅津美治郎，同意日方的全部要求，梅津的备忘录与何应钦的复函，通称为《何梅协定》。主要内容是：河北省内一切党部（包括铁路党部）完全取消；撤退驻河北省的东北军第五十一军、国民党宪兵三团和中央军；撤免河北省主席于学忠；解散国民党在河北省的党部机关、蓝衣社、复兴社；禁止全国一切反日活动。这个协定使整个河北的军事、政治、经济都置于日本的控制之下，扩大了华北危机。

秦土协定 即《察哈尔协定》。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华北和国民党政府在华北丧权辱国的协定。1935年5月30日，日本特务四人潜入察哈尔省偷绘地图。6月5日，在张北县（今属河北省）被中国驻军逮捕，随即释放。日本仍以此为借口，向国民党政府抗议，并屯兵察哈尔省边境，进行武力威胁。国民党政府屈服于日本的压力，令察哈尔省民政厅长秦德纯代理察省主席与日本关东军代表土肥原贤二进行谈判。6月27日，双方以换文方式达成协议，史称《秦土协定》。主要内容：撤换与张北事件有关的中国军官，向日军道歉，并担保日

本人今后在察省可以自由来往；取消察哈尔省境内国民党的机关；成立察东"非武装区"，中国第二十九军从该区完全撤退；中国方面停止向察哈尔省移民等。至此，中国丧失了在察哈尔省的大部主权，察省名存实亡。

国民政府敦睦邦交令 国民党政府颁布的媚外妥协的法令。国民党政府不顾中国人民的抗日要求，于1935年6月10日正式颁布《敦睦邦交令》，强调中国对内修明政治，促进文化，充实国力；对外恪守国际信义，共同维持国际和平，而对日本则"务敦睦谊"，禁止发表反对日本侵略的爱国言论，禁止组织抗日团体，"如有违者，定予严惩"。

美国的"中立"政策 1935年8月31日美国国会通过"中立法"，规定美国在交战国间保持中立。1936年2月又补充规定，禁止向交战国提供贷款。美国将这一政策施用于欧洲的同时，也同样施于亚洲，以保持亚洲地区的大国均势和美国在远东的利益，从而纵容了日本对中国的侵略。1937年抗战爆发后，9月14日，罗斯福发表关于"中立法"的声明，宣布禁止用美国政府的船舶向中日两国运送武器弹药及其他战争物资，如有商船自冒危险悬挂美国国旗向中日两国运送上述物资，美国政府概不负责。这一声明表面上中立，实际上有利于海上运输能力较强的日本。从1937年至1940年，美国向日本输出物资9亿8千多万美元，其中军用物资占7亿多美元。但随着美国与日本在远东利益冲突的加深，美国也对日本进行一定的牵制。直到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美国的对日政策才开始出现明显的变化。

中美白银协定 美国为对抗日本，从经济上支持国民党政府，先后两次同中国政府签订收购白银的协定。第一次白银协定秘密签订于1935年10月，规定美国政府将于1936年2月宣布向中国购进白银5000万盎司，每盎司作价0.65美元，共合3250万美元。同年5月，中美签订第二次白银协定，规定美国政府以同样价格向国民党政府续购5000万盎司白银，同时确定法币100元等于29.75美元的汇率，使法币与美元挂钩，维持法币汇率。以上两项协定，支持了国民党政府的币制改革，加强了中美的经济联系。

广田三原则 日本外务大臣广田弘毅在华北事变后发表的所谓日本政府对华政策新方针。1936年1月21日，广田在日本第六十八次议会上发表演说，提出"对华三原则"。基本内容是：中国彻底取缔排日运动，抛弃依赖欧美政策，采取亲日政策；中国承认伪满洲国的事实存在，实现所谓"日、满、华关系正常化和经济合作"；中、日共同合作"防共"。随后，围绕"广田三原则"，中、日两国进行了外交谈判，未能达成任何协议。

张群川越会谈 1936年下半年，中日两国政府间的外交接触。同年9月15日，日本驻华大使川越与国民党政府的外交部长张群开始进行调整两国关系的谈判。川越除坚持"广田对华三原则"外，还提出建立所谓包括华北五省的缓冲区域，并实行"全面自治"；建立中日间直通航空线，特别是上海至福冈航线；中日订立对日优惠的关税协定；中国政府聘用日本顾问；彻底取缔排日等七项无理要求。张群提出对案五条：废止塘沽协定，取消冀东伪组织，停止走私并不得干涉中方缉私，华北日军及日机不得任意行动及飞行，解散察东与绥远的伪军。到12月初，双方进行了七次谈判，双方互不相让，未解决中日间的根本问题。11月14日，日军指使伪蒙古军侵犯绥远，谈判完全停止。

中苏互不侵犯条约 1937年8月21日，南京国民政府外长王宠惠和苏联驻华大使鲍格莫洛夫在南京签订的条约，共四条。主要内容：双方斥责以战争为解决国际纠纷的方法；双方约定不得单独或联合其他一国或数国发动对彼此的任何侵略，倘两缔约国一方遭受一个或数国侵略时，另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协助第三国。条约有效期为五年，未经声明废止，期满后自动延长三年。《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签订后，苏联大力支持中国抗日，给中国政府贷款用以购买苏联的军火和军需物资，对中国抗战起了积极的援助作用。

布鲁塞尔九国公约会议 1937年7月7日，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8、9月间，中国政府向国际联盟控告了日本的侵略行为，指出日本违反了《九国公约》，要求召开国际会议采取必要行动。10月6日，国联大会决定召开《九国公约》缔约国会议，并特邀与此事有密切关系的国家参加。11月3日，会议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召开。日本和德国拒绝出席，苏联应邀出席。中国代表在会上提出对日本实行经济制裁，停止对日本的军事援助和贷款，苏联表示支持，但英美等国对日本采取绥靖妥协的政策，拒绝了中国的正当要求。会议通过的宣言，既不表示对中国的支持和援助，也不谴责日本的侵略，而是不分是非地提议中日双方停止敌对行动。24日，会议暂时休会。中国政府依靠国际调停中日冲突的外交政策彻底失败，助长了日本扩大侵华战争。

近卫三次对华声明 抗日战争爆发后，日本在加紧军事侵略的同时，也希望于政治上诱迫国民党政府投降。在陶德曼调停无效的情况下，根据1938年1月11日日本御前会议制定的《处理中国事变的根本方针》，1月16日日本近卫文麿内阁发表首次对华声明，宣布"帝国政府今后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而期望真能与帝国合作的新政权的建立与发展，并将与此新政权调整两国邦交"，以对国民党政府施加进一步的压力。抗战进入相持阶段后，近卫内阁又先后发表两次声明。在1938年11月3日的第二次对华声明中，一方面继续威吓国民党政府，叫嚷"一直打到它崩溃为止"，另一方面又放弃了"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提法，表示"如果国民政府放弃以前的一贯政策，更换人事组织，取得新生的成果，参加新秩序的建设，帝国也不拒绝"。12月22日，近卫内阁发表第三次对华声明，提出所谓"善邻友好"、"共同防共"、"经济合作"的三原则，并以此为基础，声称：只要国民政府承认伪满洲国，签订日华防共协定，允许日本在华北、内蒙等地驻军和享有经济特权，日本人在中国内地有居住和营业等自由，日本就尊重中国的主权。日本近卫内阁三次对华声明，反映了日本帝国主义对华政策的变化。

日蒋秘密和谈 1938年春，中日双方进行的秘密接

触。南京沦陷后，蒋介石派国民党政府外交部亚洲司司长高宗武及日本科科长董道宁秘密到上海、香港活动，谋求与日本和谈。董道宁于2月中旬潜往日本，与日本参谋本部次长多田骏、参谋本部军务课长影佐祯昭进行会谈，了解日本对华政策的真实意图。3、4月间，高宗武、董道宁在上海、香港与日方代表进行秘密会谈，向日方转达了蒋介石的和谈条件，即东北及内蒙留待他日商议，河北和察哈尔归还中国；日本确保长城以南中国领土主权的完整。由于日本方面正准备以全面侵华战争灭亡中国，对于蒋介石的和谈条件不予理睬，和谈很快终止。在秘密和谈期间，汪精卫、周佛海等亲日派背着蒋介石，由高宗武与日本方面接通关系，促成了日汪勾结、汪精卫集团的叛国。

日汪重光堂会谈 抗战爆发后，在日本的政治诱降下，国民党政府内以汪精卫为首的亲日分子加紧了降日活动。1938年11月12日，汪精卫派亲信高宗武（国民党政府外交部亚洲司司长）、梅思平（国民党政府法制委员会委员、中央大学教授）在上海重光堂与日本代表今井武夫、影佐祯昭秘密会谈，策划叛逃行动计划。20日，双方签订了《日华协议记录》。主要内容有：缔结防共协定；承认日军驻扎中国；承认"满洲国"；承认日侨在华有居住、营业的自由；承认日本对中国经济有优先权，并提供"特殊方便"开发和利用华北资源；中国应补偿日侨的损失等。此协议实际上是汪精卫集团的卖身契。此外，还制定了汪精卫的叛逃的计划。

远东慕尼黑 日本侵华期间英、美在东方策划对日缓靖、牺牲中国利益的阴谋活动。因沿用牺牲捷克斯洛伐克的慕尼黑会议方式，史称"远东慕尼黑"。1937年中日战争爆发，特别是日本武力占领武汉后，日本政府特别迫切希望通过"和平"方式引诱国民党政府投降，以早日解决"中国事变"。而英、美则希望通过对日妥协以保护其在远东的利益。1938年冬，英国驻华大使卡尔由上海到重庆进行活动，和蒋介石会谈了七次，并历访国民党政府要人，"劝说"国民党政府和日本议和。1939年，英、美企图通过召开太平洋国际会议解决远东问题。7月中旬，英国与日本签订了《有田——克莱琪协定》，承认日本侵华为合法。1940年1月，美国废除了日美通商航海条约，但仍通过私人企业向日本售运大量军事物资，特别是石油和废铁。7月，英日订立了关于封闭滇缅公路的协定，以切断中国抗战外援，压蒋降日。1941年3月至年底，美日之间进行了多次以牺牲中国利益为条件的两国谅解谈判，但终因双方矛盾无法调和而作罢。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这一阴谋活动才告终止。

有田——克莱琪协定 指1939年7月24日，为解决天津英租界问题，日本外相有田八郎和英国驻日大使克莱琪在东京签订的《英日初步协定》，即《有田—克莱琪协定》英国承认日本武装侵略中国的事实状态，并表示："凡有阻止日军或有利于日军之敌人之行为与因素，日军均不得不予制止或消灭之"；并保证"凡有妨害日军达到上述目的之行动，英国政府均无意加以赞助。"

日汪密约 抗日战争时期，大汉奸汪精卫与日本帝国主义缔结的两次卖国密约。第一次为1939年12月30日在上海签订的《日支新关系调整纲要》及附件，主要内容是：汪伪政府承认伪满洲国，确定蒙疆（指当时的绥远、察哈尔两省和山西北部）、华北、长江下游和华南岛屿为"日支强度结合地带"，由日军长期占领；汪伪政府从中央到地方皆由日本顾问或职员监督；汪伪军和伪警察由日本供给武器并加以训练；汪伪政府的财政经济政策和工业、农业及交通业均由日本控制，所有资源由日本任意开发；禁止一切抗日活动。第二次为8月和10月日汪之间关于成立伪政权问题的换文。主要内容是：日本支持以汪精卫为首的伪政权，并对伪政权的有关贷款、税收等问题作了规定。

大东亚共荣圈 日本近卫内阁在1940年7月提出的侵略口号和计划。这是日本以"共存共荣"为幌子，实则妄图吞并整个亚洲地区，建立殖民大帝国的狂妄侵略扩张计划。"大东亚共荣圈"的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朝鲜，印度支那、缅甸、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澳大利亚、新西兰、夏威夷、英属印度、阿富汗和苏联的远东地区等。这个侵略计划随着中国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而被彻底粉碎。

日美谅解谈判 1940年，德、意、日军事同盟成立后，美德、美日关系日趋紧张，但日本在经济上对美国仍有一定的依赖性。美国为了推迟在远东将爆发的美日战争，实行先欧后亚的政策，于1941年3月开始与日本进行谈判。日本驻美大使野村吉三郎（后增派栖三郎为特使）与美国国务卿赫尔进行了九个月的谈判。谈判以牺牲中国利益的《日美谅解方案》为基础，双方主要在德、意、日三国同盟、中国问题、机会均等原则和印度支那问题上产生严重分歧。谈判中，美国企图以承认伪满洲国为条件，要求日本从中国"撤军"，换取太平洋地区的"和平"。因日本始终坚持反对美国干预中日战争，又要价太高，致使美国无法接受日方条件。双方虽多次提出各种方案，但始终未达成一致协议。1941年12月8日日本偷袭珍珠港，谈判正式破裂。

日满华共同宣言 1940年11月30日，伪满洲国派参议长臧式毅到南京与汪伪国民政府行政院长汪精卫一起，同日本特命全权大使阿部信行签订的卖国宣言。共三条：①"日本国、满洲国及中华民国互相尊重其主权和领土"；②"日本国、满洲国及中华民国为了实现三国间以互惠为基础的一般合作，尤其是善邻友好、共同防共、经济合作，在各方面采取必要的一切手段"；③"日本国、满洲国及中华民国，根据本宣言的宗旨，迅速签订协定"。日本政府策划这一宣言的真实意图，在于配合德国的所谓世界战略，把中国变成它实行南进政策的大陆基地。同日，重庆国民政府外交部发表声明，不承认该约。

美国租借法案 抗战爆发后，美国在远东的利益随着日本在中国侵略势力的扩大而日益受到威胁。在这种情况下，根据罗斯福的建议，1941年3月11日美国参、众两院正式通过《进一步美国国防及其他目标的法案》（即《军火租借法案》，或称《武器租借法案》，《"一七

七一"法案》)。共11条。法案规定:总统可以向其防务对美国国防至关重要的国家出售、转让、交换、租借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任何国防物资。4月,美国根据蒋介石的要求,给予中国4500万美元的军火援助。这是抗战开战后美国对华的首次军援。截至1944年6月,以"租借法案"运往中国的军援物资总值为1.5亿美元,尤其是抗战后期1945年1月至8月给予国民党政府的军援是1942年和1943年两年援助总和的两倍。美国的军援对中国的抗战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结束后,1945年8月21日,杜鲁门总统宣布,停止向盟国运送租借物资。但1946年6月28日,美国国会决定向国民党政府延长本应在6月30日期满的"租借法案"。战后美援成了国民党政府在抗战胜利后发动内战的重要资本。

中美英三国重庆会议 1941年12月23日,根据美国总统罗斯福的建议,中、英、美三国代表在重庆联合举行的军事会议。由蒋介石主持,美国代表勒力特少将和英国代表、驻印度总司令魏菲尔参加了会议。蒋介石接受了魏菲尔的关于派遣中国陆军、空军协助防卫缅甸的请求。会议决定向罗斯福提出五条建议:①巩固缅甸的防卫,即从中国以联合行动对抗日军的进攻,以空军袭击日军的基地和设施;②向中国继续供应物资以维持中国的抗战力,训练中国军队,准备对日作战的最后攻势;③中国军队对日军实行进攻与牵制,并对其交通线进行干扰;④待资源许可时,三国军队对日军转入进攻;⑤继续举行联合军事会议,将情报和建议交盟国最高作战会议,制定东亚战略。这次会议对三国共同对日作战起了一定的作用。

联合国家共同宣言 1942年1月1日,中、苏、美、英、波、印等26个国家的代表在华盛顿举行会议签署的宣言。亦称《二十六国宣言》。宣言宣布,各签字国政府保证用其全部军事和经济资源,共同对抗德、意、日"三国同盟"的侵略;各签字国政府保证彼此合作,并不与敌国单独缔结停战协定或和约。宣言的签订,标志着世界反法西斯新同盟的正式形成。至1945年3月,联合国正式建立,先后在宣言上签字的还有墨西哥等21个国家。

阎锡山降日秘密谈判 抗日战争相持阶段,阎锡山与日本侵略军进行的秘密谈判。1942年5月6日,阎锡山在山西吉县的安平村与日本派遣军司令官岩松义雄举行密谈。谈判过程中,双方在中日提携、共同反共等基本方面达成一致意见。日本方面要求阎锡山通电脱离国民党政权,向日本投降。阎锡山以一切准备尚未完成为借口,对日方条件拖延应付,使密谈没有最终达成协议。但阎锡山以后仍与日军继续进行秘密联系,直至日本投降。

中美抵抗侵略互助协定 为了实施1941年3月11日美国国会通过的《租借法案》,1942年6月2日,美国国务卿赫尔与国民党政府外交部长宋子文在华盛顿签订的协定,全称《中美两国政府关于适用1941年3月11日美国国会法案所认可及规定之互相援助以执行抵抗侵略战争之原则之协定》。又称《中美租借协定》、《中美租借主体协定》。共八条。主要内容有:美国向中国提供防御外国侵略所需军火、物资和情报,国民党政府则将继续协助美国加强国防,并"供给美国各种物品、人工便利及情报"。

日汪关于交还租界及撤废治外法权之协定 1943年1月9日汪精卫与日本驻华大使重光葵在南京签订的协定。简称《日汪废权协定》。共三章八条。协定声称,日本政府决定将日本在中国境内所专管租界行政权交还汪伪政府;承认汪伪政府尽速收回上海及厦门公共租界的行政权;决定速行撤废在中国所有的治外法权等。实际上,汪伪政府所辖的沦陷区当时都处于日军控制之下,所谓交还租界和撤废治外法权全是欺人之谈。

中美新约 即1943年1月11日中国驻美大使魏道明同美国副国务卿赫尔在华盛顿签订的《中美关于取消美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问题之条约与换文》。据此美国政府宣布:放弃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终止《辛丑条约》及其附件给予美国政府的一切权利;将上海及厦门公共租界之行政与管理权交予中国政府,放弃美国在中国沿海贸易及内河航运的特权。但是,美国仍保留在中国某些地区驻扎军队及经商、迁移等权利。

中英新约 即1943年1月11日中国政府外交部长宋子文与英国驻华大使薛穆爵士及印度特派代表黎吉生在重庆签订的《中英关于取消英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约与换文》。共九条。据此约,英国政府声明:放弃在华治外法权及有关特权;终止英国从《辛丑条约》及其附件中得到的一切权利;交还天津、广州英租界,终止英国在上海、厦门公共租界所享有的特权;双方公民有在对方国家旅行、居住及经商的权利;双方商船可以自由驶至彼国;英国放弃任用英籍公民为中国海关总税务司之任何权利的要求;停闭在华法院;放弃英船在中国沿海贸易及内河航运的特权。此条约在当年5月20日双方交换批准书后生效。实际上,英国仍保留1842年江宁条约(南京条约)中英国所获得的香港及九龙。

美苏英中普遍安全宣言 1943年10月30日,就美国总统罗斯福关于解决战后世界安全问题的提议,美、英、苏三国外长和中国驻苏大使傅秉常在莫斯科签署了《普遍安全宣言》。宣言主要内容有:四国政府一致决心对轴心国继续采取敌对军事行动,直至他们放下武器为止。四国同意采取措施,"保证由战争迅速而有秩序地过渡到和平并建立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使全世界用于军备的人力与经济资源达于最小限度";四国打算建立一个普遍性的国际组织以维持和平与安全;各国政府同意在战事终止后将不在其他国家领土内使用其军队等。宣言为实现战后和平和联合国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汪日同盟条约 1943年10月30日,汪精卫和日本驻南京大使谷正之在南京签订了《日本国与中华民国同盟条约》及《附属议定书》。共八条。声称仍应"永久维持两国间善邻友好关系","为建设大东亚并确保其

安定"起见，应"互相紧密协力"，"尽量援助"，实行"经济提携"；并声称自该条约签字之日，1940年11月30日签订的《汪日基本关系条约》失效。《附属议定书》中规定日本在两国间恢复全面和平后，撤去在中国领土内的日本国军队，并放弃驻兵权。其实，这些都是日本侵华而又要掩人耳目的骗局。

中美英首脑开罗会议 美国总统罗斯福、英国首相邱吉尔和中国政府首脑蒋介石于1943年11月23日至26日在埃及首都开罗举行会议。史称"开罗会议"。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盟国研究、确定对日作战和处理战后日本问题的重要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三国军队对日本联合作战的有关问题。会议签订了《开罗宣言》，并于12月1日正式公布。宣言宣布，三国进行此次战争的目的在于制止及惩罚日本之侵略。三国将坚持共同对日作战，直至日本无条件投降。三国决定剥夺日本自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在太平洋上所夺得的或占领的一切岛屿，日本窃取的中国领土如满洲、台湾、澎湖列岛等归还中国。

雅尔塔协定 1945年2月4日至11日，苏、美、英三国首脑斯大林、罗斯福、邱吉尔及三国外长在苏联克里米亚半岛的雅尔塔举行会议。会上，应斯大林的要求，三国首脑背着中国政府，签订了涉及中国主权的秘密协定，即《雅尔塔协定》。协定内容：在德国投降及欧洲战争结束后二或三个月内，苏联将参加同盟国方面对日作战。其参战条件主要是：①外蒙古（今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现状须予维持。②库页岛南部及邻近的一切岛屿须交还苏联；大连商港须国际化，苏联在该港的优越权益须予保证，苏联之租用旅顺港为海军基地须予恢复；中苏共同经营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千岛群岛须交予苏联。此协定的内容大部分与中国有关，但中国却不知晓。直至6月9日，美国总统杜鲁门才将协定通知中国行政院长宋子文。中国政府在苏美的压力下与苏联政府会谈，同年8月14日签订了《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及若干附属协定，接受了《雅尔塔协定》中有关中国的协定。《雅尔塔协定》对于推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进程起了重要作用，但在中国没有参加的情况下订立有关中国的协定，有损中国主权。

旧金山会议 亦称"联合国制宪会议"。制定联合国宪章、成立联合国的国际会议。1945年4月25日至6月26日在美国旧金山举行。50个国家的282名代表出席会议。中国代表团首席代表宋子文、代表董必武等出席了会议。会议主要讨论和制定联合国宪章。根据1944年敦巴顿橡树园会议所准备的决议案，于6月25日一致通过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6月26日举行宪章签字仪式。中国代表团第一个在宪章上签了字，从而使中国成为联合国的发起国之一。会议还决定中国成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中文为国际会议五大正式语文之一。旧金山会议大大提高了中国的国际地位。10月24日，《联合国宪章》正式生效，从而宣告联合国正式成立。

波茨坦公告 1945年7月17日至8月2日，苏、美、英三国首脑斯大林、杜鲁门、邱吉尔（后为艾德礼）在柏林西南的波茨坦举行会议，主要讨论德国投降后欧洲问题的处理以及与原轴心国签订和约的方式、占领德国的原则、敦促日本投降等问题。7月26日，在征得中国政府同意后，以中、美、英三国共同宣言的形式发表了对日本问题的《波茨坦公告》（全称《中美英三国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告》）。苏联对日宣战后，也正式在公告上签了字。公告宣布，同盟国家军队决心对日本进行最后打击，直至日本完全停止抵抗，宣布无条件投降。公告的主要内容是：永远肃清日本军国主义；日本军队必须完全解除武装；日本的军事工业必须拆除；日本的战犯必须审判；开罗宣言必须实施，即日本必须放弃其前所掠取的土地，如朝鲜、中国的满洲、台湾、澎湖列岛等地，日本领土限于本州、九州、北海道、四国及经盟国决定的其他小岛；同盟国军队占领日本，直至日本民主政府建立以后为止。1945年8月15日，日本政府被迫接受《波茨坦公告》，宣布无条件投降。

中苏友好同盟条约 根据《雅尔塔协定》的内容，在中、苏双方代表宋子文、王世杰与斯大林、莫洛托夫一个多月谈判的基础上，1945年8月14日，中国政府外长王世杰和苏联外长莫洛托夫在莫斯科签订了《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共八条。主要规定：两国协同对日作战直至获得最后胜利。两国彼此互给一切必要之军事及其他援助与支持；任何一方不单独与日本谈判或签订协定、和约；双方任何一方不参加任何反对对方的同盟或集团。双方同意在实现和平后，依照彼此尊重主权及领土完整与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下、共同密切友好合作，彼此给予一切可能之经济援助。条约有效期30年。在两国互换的照会中，苏方声明：给予中国道义、军需及其他物资上的援助，且此项援助完全给予国民政府；苏联尊重中国在东北三省的主权，承认东三省的领土及行政的完整；苏联无干涉新疆之意。中方声明：日本战败后，如外蒙古（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公民依投票证实其独立愿望，中国政府应当承认其独立，并以其现在之边界为边界。同时签订的条约附件有：《关于中苏此次共同对日作战苏联军队进入东三省后苏联军总司令与中国行政当局关系之协定》、《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之协定》、《中苏关于大连港之协定》、《中苏关于旅顺口之协定》等。8月25日，中苏两国政府批准了条约及其附件。12月5日，双方在重庆举行了换文仪式。

关于中国长春铁路、大连港和旅顺口之协定 《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的三个附件。1945年8月14日在莫斯科签订。协定主要内容为：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合并（满洲里至绥芬河和哈尔滨至大连），改称中国长春铁路，由中苏共同组成中国长春铁路公司，公司的理事会理事、路局局长由双方平均对等担任，共同经营管理铁路；苏方过境货物（包括运至旅大）一律免税；30年后该路无偿转交中方。大连开辟为自由港，行政权属于中国，所有港口工事及设备一半无偿租与苏方，租期30年。旅顺口作为海军基地由中苏两国共同使用，设中苏军事委员会管理，苏军有驻军权，民事行政权属于中国，但人员的任免须经苏方同意，30年期满后一切产权归中方。通过上述协定，中国承认了《雅尔塔协定》。

侵华日军在南京签署投降书 1945年8月15日，蒋介石致电侵华日军总司令冈村宁次，令其立即通知所属日军停止一切军事行动，接受中国陆军总司令何应钦的命令。9月9日，中国战区日军投降签字仪式在南京陆军总部大礼堂举行。仪式由何应钦主持，冈村宁次代表日本签署向中国投降书，何应钦代表中、美、英、苏接受了日军投降书并签字。中国战区日本投降书的签署，标志着第二次世界大战和中国抗日战争的最后结束。

芷江洽降会谈 1945年8月21日，侵华日军总司令冈村宁次派今井武夫为乞降使节飞抵湖南芷江，向中国洽降。国民党陆军总部参谋长萧毅肃接见了今井武夫，令其准备投降事宜。之后，国民党将中国战区划为16个受降区（八路军、新四军排除在外），以中国陆军总司令何应钦为全权代表。22日，今井武夫接受中方备忘录。23日，今井武夫收到国民党政府关于受降的补充规定，并转冈村宁次。其主要内容是：日军在把武器移交给国民党军队之前，应负责作有效防卫；驻华日军应采取有效措施，对付共产党军队，任何据点如果为非国民党军队占领，日军应负责收回再交给国民党军队。

杜鲁门总统对华声明 抗战胜利后，美国总统杜鲁门连续两次发表对华声明，干涉中国内政。1945年12月15日，马歇尔使华前，杜鲁门发表关于对华政策的首次声明。声明表示，虽然美国坚持各国自行管理本国事务的原则，但中国的情况关系到世界和平，不能不使美国关心。美国政府认为当前中国内部最主要的问题是国共应停止敌对武装冲突，召开全国主要政党代表的国民会议，以促成全国统一。而中华民国政府是"为达到统一中国目标之恰当机构"。声明要求国民党改组政府，废除"一党政府"，同时指责中共军队的存在与"中国政治团结不相符合"。声明表示美国军队将继续留驻中国，帮助国民党政府。作为美国总统特使的马歇尔12月来华，借"调解国共军事冲突"作掩护，从各方面加强美国和国民党的统治地位。次年7月，蒋介石发动了全国规模的内战，马歇尔的"调处"失败。为了推卸责任，欺骗美国舆论，1946年12月18日，杜鲁门再次发表对华政策声明，污蔑马歇尔调处失败和国共谈判破裂是中共所致，并重申首次对华声明中只承认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政府的既定政策，暴露了美国"扶蒋反共"的真实面目。

莫斯科三国外长会议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苏、美、英三国外长在莫斯科举行的国际会议。1945年12月16日至26日召开。苏联的莫洛托夫、美国的贝尔纳斯、英国的贝文主要讨论进一步解决战后签订和约和远东一些重大问题。会议决定：只有停战协定签字国，才能参加起草对意、罗、保、匈、芬五个战败国和约；成立远东委员会和盟国对日管制委员会；由苏、美组成联合委员会，协助成立朝鲜临时民主政府，以重建独立民主的朝鲜。三国外长还就中国问题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26日，发表了关于中国问题的公报及三国外长谈话备忘录。三国外长同意"在国民政府下，在一统一与民主之中国，国民政府各级机构中民主党派之广泛参与以及内部冲突的停止，均属必要。"并重申不干涉中国内部事务。苏、美两国军队应尽快从中国撤走。莫斯科外长会议，对于停止中国内战和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创造了一个有利的国际条件。

中法新约 即1946年2月26日中国外交部长王世杰与法国驻华大使梅里埃签订的《关于法国放弃在华治外法权及有关特权条约》。据此约，法国政府声明：取消在华治外法权；放弃《辛丑条约》所享有的权利，将北平（今北京）使馆区的行政管理权以及资产移交中国政府；法国放弃上海、厦门的公共租界及上海、汉口、天津、广州法租界的行政管理权；中法两国在司法、税务等方面的待遇不低于本国人民。

中美关于美国驻华军事顾问团之协定 在"扶蒋反共"政策指导下，1946年4月29日美国政府同国民党政府签订的协定。共30条。主要内容为：美国成立驻华军事顾问团，以帮助国民党政府"发展现代化武装力量"；顾问团由美国现役军人组成，人数由中美协商；顾问团由一名美国陆军或海军将官任主席；顾问团的职权，包括对海、陆、空军及后勤问题上向国民党政府提供必要的建议与协助；该团存在期间，国民党政府不得向其他国家购买武器、弹药和军事设备，不得接受第三国类似性质人员。

美国军事援华法案 1946年6月14日国民党政府和美国政府的代表在华盛顿签署的法案，即《中美处置租借法案物资协定》。共七条。根据协定，美国继续利用抗日战争时期援华的名义，将抗战时尚未交付中国的租借军用物资供给国民党政府，价值总计5890多万美元。从1946年7月1日起，每年偿付一次，分30年摊还，年息2.375%。该协定旨在帮助蒋介石发动和扩大反共反人民的内战。

中美战时剩余财产出售协定 1946年8月30日美国政府与国民党政府签订的协定。美国把原价值82500万美元留在菲律宾的战时剩余物资，以17500万美元的低价售给国民党政府。这些物资中的卡车、交通器材、干粮、军用被服都被国民党军队用于内战，其他物资拍卖以后也被用作军费。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 1946年11月4日国民党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与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在南京签订的条约，简称《中美商约》。共30条。主要内容是：双方国民有在对方"领土全境内"居住、旅行、经商和从事商务、制造、加工、科学教育、宗教、慈善事业、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租赁和保有土地房屋，以及从事各种职业的权利；缔约国一方商品在对方的征税、销售、分配或使用，享有不低于任何第三国和对方本国商品的待遇；缔约国任何一方船舶可以在对方开放的任何口岸、地方或领水内自由航行，其人员、货物有经由"最便捷之途径"通过对方领土的自由，无须缴纳异于或高于本国船舶在同样情形之吨税或港税；缔约国任何一方船舶包括军舰在内，可以在遇到"任何危险"时，开入对方"对外国商务或航业不开放之任何口岸、地方或领水"。因当时中国整体经济实力弱小和远洋运输不发达，故

此商约以表面上的彼此"平等"、"互惠",掩盖着实际上存在着的不平等性质和内容。

美国援华法案 面对中国人民解放战争进入战略进攻的新阶段,为了解救国民党政府的重重危机,1948年4月1日美国国会通过的法案,即《1948年援华法案》。4月3日,由杜鲁门总统签署颁布。法案规定,美国政府给予国民党政府46300万美元的援助,期限一年。其中经济援助33800万美元(实拨27500万美元),余额12500万美元为特别军援(赠款)。这笔款项支持了国民党政府在苟延残喘中进行的内战。1949年4月14日,美国又将该法案的施行期延长至次年2月15日,但最终仍未能挽救国民党政府失败的命运。

美中关系白皮书 1949年8月5日由美国国务院发表的与中国关系的文件集,全名《美国与中国关系着重于1844至1949年时期》。在美国简称为《中国白皮书》,在中国一般称作《美中关系白皮书》。正文及附件共1054页。正文共八章,叙述自1844年美国强迫中国签订《望厦条约》直至1949年中国人民革命基本取得胜利为止的中美关系。前期比较简略,而特别详细叙述了抗日战争末期至1949年五年间美国给予国民党的军事、政治、经济、顾问等方面的援助,以及这一切都归于失败的事实经过。附有一封艾奇逊国务卿致杜鲁门总统的信,概括了白皮书的主要思想。该书附件占很大比重(233件),极大地美化了美国侵华政策,宣传美国对中国的所谓"友谊"。由于当时美国党派之间关于对华政策的争吵,迫使民主党的杜鲁门、艾奇逊不得不采取白皮书的形式公开披露美国对华侵略政策的真相,企图说服共和党对手。这样白皮书在客观上便成了一篇美帝国主义侵华的自供状。

(二)事件、机构

收回利权运动 中国人民在清末掀起的反对帝国主义掠夺路矿利权和清朝出卖国家权益的爱国运动。《辛丑条约》签订后,帝国主义加紧了对中国铁路、矿权的掠夺,严重地阻碍了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破坏了中国的主权。在路权方面,1904年5月,湖北、湖南、广东三省人民要求废除清政府与美国签订的粤汉铁路(今京广线南段)借款合同,掀起了收回利权运动。1905年,粤汉铁路权收回。1906年,广东人民要求废除广九路约,四川、吉林、云南等地先后成立要求自办铁路的保路会,山东、河北、江苏三省人民也要求废除津镇铁路借款合同。1907年,江浙人民反对清政府借款修筑苏杭甬铁路,要求集资商办。在矿权方面,1903年,浙江人民要求废除与意大利借款承办煤铁矿,掀起了收回矿权的斗争。1907年,山西成立保晋矿务总公司,提出收回矿权自办。以后,黑龙江收回吉拉林河金矿;奉天(今辽宁)收回锦西暖池塘煤矿;四川收回江北厅煤矿;云南收回七府锡矿等。至1911年,收回路矿权的斗争达到高潮。这场运动是由资产阶级领导的,反映了中国资产阶级力图摆脱外来束缚,独立地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要求,得到了人民和君主立宪派的支持。其中以四川保路运动最为突出,成为辛亥革命的导火线。

五九国耻日 1915年5月9日,袁世凯接受日本帝国主义提出的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中国人民以是日为"国耻日"。

中国加入国际联盟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根据巴黎和会通过的《国联盟约》,凡尔赛和约的签字国为国际联盟的创立会员国。1919年9月10日,中国代表与各国代表在巴黎正式签署对奥和约,从而取得了加入国际联盟的资格,并成为国际联盟理事会的理事国。国际联盟于1920年1月正式成立,总部设在日内瓦,中国政府派王正廷、顾维钧等为委员。国际联盟标榜"促进国际合作,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实际上是帝国主义争夺霸权的工具。

废除不平等条约运动 1924年5月《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签订后,苏联正式宣布废除沙俄政府与中国签订的一切不平等条约,放弃沙俄政府在中国的一切特权。这个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平等的协定,极大地鼓舞了中国人民的反帝斗争热情。在中国共产党的推动下,掀起了一个废除不平等条约运动。在上海、北京等地的群众团体先后组成反帝运动大同盟,广泛开展废除不平等条约运动。天津、武汉、广州、长沙、济南、太原等地都先后召开了群众大会,进行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宣传。到11月间,废约运动和国民会议运动汇合一起,形成了声势浩大的群众爱国运动。

大沽口事件 北伐战争期间日本帝国主义在直隶(今河北省)大沽口制造的挑衅事件。1926年3月12日,冯玉祥所部国民军与奉系军阀作战期间,规定外国轮船不得使奉军军舰尾随混入大沽口。当日下午日本军舰两艘驶入大沽口,奉舰数艘尾随日舰。国民军先以旗语制止无效,后不得不对空鸣炮警告,而日舰竟还以实弹,打死打伤国民军10余人。国民革命军奋起反击,将日舰驱逐出大沽口。事件发生后,日本帝国主义纠集《辛丑条约》8个签约国公使向北洋军阀段祺瑞政府提出限48小时答复的最后通牒,以"维护辛丑条约"为由,无理要求中国停止军事行动,清除海上水雷。这些无理行径激起了中国人民的极大愤怒,各地纷纷开展抗议活动。

苏联大使馆被查抄 1927年4月,奉系军阀张作霖进行的反苏反共活动。是月6日,奉军及京师警察厅300余人,不顾外交惯例和国际公法,包围并搜查北京苏联驻华大使馆,逮捕苏联使馆工作人员16人,逮捕共产党员李大钊、范鸿劼等35人,抢去大使馆的档案材料。9日,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李维诺夫向北洋政府提出通牒,要求释放使馆人员、撤走军警和交还被查抄文件等。北洋政府外交部则指责苏联政府阴谋颠覆政府。这一事件严重恶化了中苏关系,配合了蒋介石在南方进行的反苏反共活动。

一二八事变 日本帝国主义继九一八事变后武装进攻上海的事件。1932年1月18日,五个日本和尚在上海与中国工人发生冲突,日本特务机关借此煽动日本浪人和侨民捣毁中国商店,殴打中国居民,搞所谓的示威游行。日本驻上海总领事向上海市政府提出要中国

方面"严惩凶犯"和"保护"日本侨民等无理要求，日本驻沪海军司令也发表了武力威胁的声明。26日，日本又发出最后通牒，限定48小时内答复。上海市政府奉国民党政府的指示，28日下午，接受了日方提出的全部无理要求。然而日本发动对上海的侵略野心蓄谋已久，当夜，日本军队由租界向闸北、吴淞一带的中国十九路军发动进攻。由此开始了淞沪抗战。

李顿调查团 1931年12月10日国际联盟（简称"国联"）理事会一致通过决议，决定组织国联调查团以调查九一八事变真相。1932年1月21日，调查团正式成立，由英、美、法、德、意五国组成，英国前代理印度总督李顿伯爵任团长。调查团一行于2月3日从欧洲出发，途经美国及太平洋，29日到达日本东京，先后会见了日本天皇、陆相和外相。3月14日，抵达上海。26日到达南京，与蒋介石、汪精卫等分别会谈。后又到芜湖、九江、汉口、济南、北平（今北京）等地访问。4月21日到达沈阳，先后会见了日本关东军司令、伪满洲国的"执政"、"总理"。6月5日返回北平。6月28日，再赴日本与日本政府和军部首脑会谈，7月23日返回北平拟定议定书。9月5日，调查团离开中国。10月2日，在日内瓦、东京、南京同时公布了《国联调查团报告书》（亦称《李顿报告书》）。报告书承认中国对东三省的领土主权，九一八事变是日本一手制造的，伪满洲国是日本扶植的傀儡政权，但报告书同时又承认日本在中国东北的"特殊利益"，主张对中国东北实行"国际托管"，暴露了欧美各帝国主义国家牺牲中国的利益，为日本侵略辩解，企图实现瓜分中国的野心。报告书的发表，受到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

藏本英明事件 1934年6月8日晚，日本驻南京副领事藏本英明因仕途失意只身出走寻死，至次日晨尚未回馆。日本驻南京总领事须磨弥吉郎当即以藏本失踪系中国方面有计划的排日行动，向国民党政府外交部提出强硬交涉。日本借机大肆宣传，并派军舰至南京江面相威胁。国民党政府在南京市区、郊外进行户口大检查和寻查。6月13日，中国警察在明孝陵紫霞洞中发现藏本。至此，藏本英明事件结束。

中日两国使馆升格 "中日协调外交"的事件。1935年1月22日，日本外务省大臣广田弘毅在议会的外交演说中，提出对中国不侵略、不威胁的"中日亲善"方针。国民党政府立即响应，1月29日和30日，蒋介石和汪精卫分别接见了日本驻华公使有吉明，表示中日应该亲善，前提是两国互让，即日本不侵略中国，中国取缔排日。随后，王宠惠赴日与广田会谈。2月27日，蒋介石、汪精卫联名下令禁止排日。4月，日驻华公使有吉明回国提议使馆升格。5月7日，日本内阁通过了升格案。5月17日，中日两国同时宣布将公使馆升格为大使馆，蒋作宾任中国驻日本首任大使，有吉明任日本驻中国首任大使。"中日协调外交"掩盖了日本对中国的扩大侵略，因而华北危机日益严重。

新生事件 日本帝国主义借口上海《新生》周刊发表的文章而制造的事件。1935年5月4日，上海出版的《新生》周刊二卷第十五期刊登了署名易水的《闲话皇帝》一文，泛论中外君主制度。文中提到日本天皇"是一位生物学家，如果他不作傀儡天皇，继续研究生物，还有很多成就"。日本驻上海总领事遂以"侮辱天皇，妨害邦交"为借口，向国民党政府提出严重抗议。国民党政府对日妥协，将《新生》周刊查封，主编杜重远以"诽谤"罪和"妨碍国交"罪被判处一年零两个月的徒刑，并不得上诉。国民党的媚日外交，引起了各界爱国人士的强烈抗议。

陶德曼调停 日本为配合战争初期对中国的军事进攻，企图在政治上对国民党政府进行诱降。1937年10月下旬，日本外务大臣广田弘毅接见德国驻日大使邬克逊，寻找解决中日冲突的办法。德国为了维护其在华权益及其与日本的关系，表示愿意促成中日直接谈判。10月29日，德国驻华大使陶德曼会见国民党政府外交次长陈介，表示中国"与日本急取解决的时机，现在已经到来了，我们愿意做两国联系的途径"。11月5日，陶德曼将日本11月3日提出的议和七项条件转交给蒋介石。内容有：内蒙自治；在华北建立非军事区，成立亲日政府；扩大上海非军事区；停止抗日，共同防共；减低日货关税；尊重在华外侨权利。蒋介石表示：对于某些条件，可以讨论并且觅取友好"谅解"，但是日本必须恢复芦沟桥事变前状态，否则，中国政府不能接受日本的任何要求。12月2日下午，在南京危难的情况下，蒋介石会见陶德曼大使，表示中国愿意以11月3日日方提出的条件为谈判基础，但中国在华北的主权完整和行政独立不可侵犯。13日中国首都南京沦陷。12月21日广田弘毅政府又提出更加苛刻的议和条件，即《日中和平谈判之基本条件》。要求中国政府应放弃溶共和反日、反满政策；设立非武装区，在必要区域内成立特殊政权；日、满、中缔约实行经济合作；中国向日本赔款。而且声明谈判时不停战，中方人员要到日方指定地点进行交涉，并要中国在年内答复。国民党政府害怕接受日本的这些条件"会被舆论的浪潮冲倒"，因而采取拖的办法。1938年1月13日，国民党政府外长王宠惠在汉口会见陶德曼，表示中国政府认为日方条件范围太广，希望知道"性质和内容，以便加以仔细研究，作出确切的决定"。日本对此极为不满，于1月16日发表《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声明》，并通知陶德曼，日方决定放弃德国的调停。陶德曼调停宣告失败。

南京大屠杀 亦称"南京惨案"。1937年12月13日日军攻占南京后，在华中派遣军司令松井石根和第六师团长谷寿夫的指挥下，对南京城进行了六个星期的血腥暴行。后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调查，中国军民被集体枪杀和活埋者19万余人，被零星屠杀后收埋的尸体达15万余具，总计被杀同胞达35万多人。又全城发生强奸事件2万余起，1/3以上的房屋被焚毁。这是抗战期间日军在华最凶残的暴行之一。抗战胜利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处松井石根绞刑。谷寿夫被引渡到中国，在南京被处以死刑。

苏联空军志愿队 1938年苏联政府组织了空军志愿队员2000余人、飞机1000多架，在沙诺夫将军率领下来华，配合中国军队对日作战。志愿队先后参加了南

京、武汉保卫战，多次重创日军飞机，击沉日舰，并帮助中国训练空军作战人员。有100多位志愿飞行员为中国的抗战献出了生命，其中有轰炸机大队长库里申科和战斗机大队长拉赫曼诺夫，表现了苏联人民崇高的国际主义精神。

张鼓峰事件 1938年7月30日，日本侵略军抢占了在中国吉林中苏边境的张鼓峰(今属珲春)，次日又对张鼓峰以北沙草峰的苏军进攻，扩大战势。8月初，苏军出动20000兵力、近百门大炮和200辆坦克，与日军激战，击溃日军数千人，死伤千余人日军失败求和。苏日双方于8月11日在莫斯科签订停战协定。

汪精卫集团投敌 在日本帝国主义诱降下，国民党内亲日派汪精卫与日本秘密勾结，派亲信高崇武、梅思平于1938年11月与日本代表影佐祯昭秘密签署反共卖国的《日华协议记录》。12月19日，汪携其妻陈璧君潜离重庆，经昆明抵河内。随汪叛逃的有国民党中委、宣传部长周佛海，国民党中委、政府实业部长陈公博及陶希圣、曾仲鸣。12月22日，日本发表了第三次对华声明，29日汪发"艳电"响应，宣称愿与日本进行"和平谈判"，公开投敌。1939年5月初在日军保护下，汪精卫秘密由河内到达上海，策划组建伪政权。12月30日与日本签订《日支新关系调整纲要》。1940年3月30日，由日本一手炮制的南京伪国民政府成立，汪精卫任代主席兼行政院院长，11月29日，正式就任伪国民政府主席。至此，汪精卫集团正式充当了日本侵略者的傀儡。1944年11月汪精卫病死，陈公博代理伪国民政府主席。随着抗战胜利，1945年8月16日伪政权被推翻。

诺门坎事件 抗战时期日军在中国东北西部中蒙边境诺门坎地区向蒙苏两国军队挑衅引起的军事冲突事件。1939年5月11日、12日，日本和伪满洲国军队在诺门坎地区向蒙军发动进攻。日军还组建了第六军，准备与苏、蒙军队长期交战。面对日军威胁，苏联组建了以朱可夫为司令的第一集团军及远东方面军。7月，日军又向苏蒙军队进攻。8月20日，苏、蒙军队在诺门坎前线发动了猛烈的总攻击，几乎围歼了日军参战主力第二十三师团，第六军也损失了6万余人。由于1939年8月23日苏德签订了互不侵犯条约，日本处境更为不利，遂被迫于9月15日与苏联签订了"诺门坎"协定。协定规定：双方立即停战，并且由日、"满"与苏、蒙各派代表二人组成委员会，以勘定"满"、蒙发生冲突地带的界线。经此事件，日本对苏联再不敢轻举妄动。

英日封闭滇缅公路 欧战爆发后至太平洋战争爆发前，英国为了集中力量对德作战，在远东加紧推行对日本妥协、牺牲中国的"远东慕尼黑"活动。1940年7月18日，英、日签订关于封锁滇缅公路的协定。规定从即日起3个月内，禁止武器弹药及铁路材料经缅甸运往中国，同时禁止这些物资从香港运往中国，从而切断了中国部分国际交通补给线。实际上，这是英国政府在帮助日本逼迫中国向日本侵略者投降。

陈纳德飞虎队 为了加强中国抗战的空防力量，国民党政府航空委员会顾问、美国空军退伍上尉陈纳德1940年下半年筹建美国空军志愿队来华助战。美国政府发出准许美国陆海军后备航空军官兵加入空军志愿队的命令。1941年8月1日，美国空军志愿航空队以中国政府中央航空工业公司的名义在缅甸成立。由陈纳德指挥，下辖3个飞行中队。经训练后于次年12月投入战斗。主要担任云南境内的空防和协助中国赴缅远征军作战。1942年1月3日至6月20日，志愿队防空作战29次，进行轰炸、侦察、掩护等64次。出动飞机459架次，击毁日机75架，卡车112辆。因战绩显赫而得到了"飞虎队"的誉称。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空军志愿队于1942年7月4日改组为美国空军第十航空队第23大队。1943年3月扩编为第十四航空队，仍由陈纳德任司令。整个抗战期间，这支空中志愿队共击落、击伤日机2000余架，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和中国的抗日战争作出了积极贡献。

潘家峪惨案 抗战时期日军屠杀中国人民的暴行之一。1941年1月25日，日军为了推行"三光"政策，调集几个县的日伪军秘密包围了冀东丰润县潘家峪村，在一个院内集中无辜村民1033人，用机枪射杀，而后放火焚烧。全村除4人幸免、82人被打伤烧伤未死外，其余均遭惨杀，房屋均被焚毁。

强化治安运动 日本帝国主义为了进行太平洋战争，使华北成为它进行长期战争的物资供应地，1941年春至1942年秋，在华北连续推行了五次"强化治安运动"。日寇提出"三分军事、七分政治"的口号，以确保"军事、政治、经济、文化思想一元化的总力战"的实施。为此，将华北划分为治安区(敌占区)、准治安区(游击区)和非治安区(敌后抗日根据地)。对三种地区分别施以不同的方法。在"治安区"，日军以"清乡"为主，强化保甲制度，严查户口、推行连坐法，组织大编乡，扩大"自卫团"、警备队，加强特务活动，并施以"怀柔"政策，进行奴化教育，以达到封锁抗日根据地的目的。在"准治安区"，日军以"蚕食"为主，怀柔与恐怖政策兼施。普遍修筑封锁沟、封锁墙和碉堡，以防抗日武装和干部的深入，并实行所谓"绝缘政策"，强迫"集家并村"，制造"无人区"，经常大搜捕，并布有严密的特务网。在"非治安区"，日军以"扫荡"为主，实行杀光、烧光、抢光的"三光政策"，甚至散布细菌，施放毒气，企图扼杀敌后抗日根据地军民的生存条件。华北地区抗日军民在此期间处于极度困难之中。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华北抗日军民展开反"扫荡"、反"蚕食"和反"封锁"的斗争，经万余次战斗，粉碎了敌人的"治安强化运动"。

对日德意宣战 1937年7月，中日战争全面爆发，但直到1941年12月8日日本偷袭珍珠港美军基地，美国政府对日宣战后，国民党政府才于12月9日发布文告，明确宣布："兹特正式对日宣战，昭告中外，所有一切条约、协定、合同，有涉及中日间之关系者，一律废止。"同日，还发表对德、意宣战布告，宣布："自中华民国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午夜十二时起，中国对德意志、意大利两国处于战争地位，所有一切条约、协定、合同，有涉及中德或中意间之关系者，一律废止"。这标志着中国加入世界反法西斯战线。

日占香港 1941年12月8日，日本发动了太平洋战争。同日进攻香港。当时驻港英军只有六个步兵营和一些义勇队，防务十分薄弱。由澳大利亚、加拿大、印度人组成的九龙守军转守香港。12月12日，日军发出要英军投降的通牒，英军拒绝。英军在孤立无援的情况下苦战一周后，终因弹尽水绝被迫于12月25日由港督杨慕琦宣布投降。

汪伪政府对英美宣战 1941年12月，日本对英美宣战。1943年1月9日，在日本的授意下，汪伪政府也宣布对英美宣战，并将沦陷区的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教育纳入法西斯战时体制。

庞炳勋投敌 1943年5月，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河北省政府主席、冀察战区副司令长官兼第二十四集团军总司令庞炳勋，在山西太行山陵川地区被日军包围。5月14日，庞炳勋通电率部7万余人叛国投敌。庞炳勋投敌后，先后任汪伪政权军事委员会委员、第五方面军总司令、开封绥靖主任等职。

史迪威事件 1942年1月，蒋介石担任中国战区统帅。1月29日，美国陆军部任命史迪威中将担任蒋介石的参谋长、美军驻华军事代表、中缅印战区美军司令官、美国对华租借物资管理统制人等职。3月，史迪威来华后，执行了美国要全面控制蒋介石政权的旨意，由此引起了史、蒋之间的冲突。1944年下半年，国民党军队在豫湘桂战场上表现出腐败无能、作战不力，引起美国总统罗斯福的不满和不安。1944年7月7日，罗斯福以"阻遏敌军的深入"为由，电请蒋介石委任史迪威为中国军队的总司令，遭到蒋介石的强烈反对。加之史迪威曾批评蒋介石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政策，要求蒋解除对陕甘宁边区的封锁，将部队使用于抗日，并主张美对华租借物资应分配给八路军，这更使蒋大为不满。于是蒋于9月25日以史迪威在华任职两年对中美合作极少贡献为由，致电罗斯福，拒绝给史迪威以指挥中国军队全权的请求，并要求委派"富于友谊合作精神"之任何美国将领代替史迪威。美国政府基于战后要依靠蒋介石控制中国的战略考虑，10月18日，罗斯福复电蒋介石，同意召回史迪威，并建议以魏德迈将军继任中国战区参谋长。10月21日，史迪威返美。

赫尔利使华 1944年8月，罗斯福任命赫尔利为其私人代表赴华调解史蒋关系。9月6日赫尔利到达重庆后，实际上站在蒋介石一边。鉴于抗战胜利已成定局，美国对华政策的着重点渐由援蒋抗日转为扶蒋反共。11月30日，赫尔利继高斯任美国驻华大使。为防止国民党政府垮台，以便战后控制中国及远东太平洋地区，于是赫尔利奉美国政府旨意，以罗斯福私人代表的身份"调处"国共关系的面目出现，于1944年11月飞抵延安，同毛泽东、周恩来会谈。双方达成了建立民主联合政府和成立联合统帅部等五点协议。蒋介石拒绝接受，并坚持一党专政，提出了让共产党交出军队等所谓反建议。于是赫尔利出尔反尔，表示支持蒋介石。赫尔利"调处"完全失败。1945年2月19日回国述职，并向美国政府提出一个"反对美国援助中国共产党的建议"。4月2日，赫尔利在美国国务院记者招待会上以大使的身份公开宣称，美国只同蒋介石合作，不同中国共产党合作，并扬言支持蒋介石武力统一中国。充分暴露了美国政府扶蒋反共的政策，也加深了中国的内战危机。

马歇尔使华 1945年11月27日，赫尔利因使华失败而辞职。是日，美国总统杜鲁门任命退休的五星上将马歇尔以总统特使身份来华，"调解国共军事冲突"。马歇尔于同年12月抵达重庆，旋即参与国共谈判。马歇尔忠实执行美国政府的对华政策，以"调解"的面目出现，从各方面加强美国侵华势力和国民党的统治地位，特别是策划并坚决支持蒋介石集团独占东北的行动。蒋介石便在马歇尔"调处"期间，将发动战争的准备布置就绪，于1946年7月悍然发动了全国规模的反革命内战。8月10日，马歇尔与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发表联合声明，宣布"调处"失败，以便让蒋介石放手打内战。1947年1月，马歇尔奉召回国。

反美扶日运动 解放战争时期国统区民众反对美国复活日本军国主义的爱国运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实行扶植日本侵略势力的政策，对远东和平特别是中国人民构成严重的威胁，国民党政府附和之，甚至为了打内战，还聘任前侵华日军总司令、战犯冈村宁次为秘密军事顾问，激起全国民众的极大愤慨。从1946年春起，上海各校学生纷纷举行"反美扶日"讨论会、演讲会。5月4日，上海各校学生万余人集会纪念五四运动，成立"上海市学生反对美国扶植日本、挽救民族危机联合会"。并通电全国，呼吁反美扶日。22日，上海学生又发起十万人"反美扶日"签名运动。5月至6月，各地学生纷纷集会、示威游行，各界人士也积极参加。北平(今北京)437位大学教师向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发出抗议书，南京、上海社会名人、大学教授370人也向美国发出抗议书。百余著名教授拒购美援平价面粉。该运动的开展，在政治上进一步打击了美国政府和国民党。

美军唐山事件 抗日战争胜利后，美军以帮助国民党受降的名义，替蒋介石抢占大城市，进犯解放区。1946年6月10日，驻河北唐山的美军四人进入滦县解放区侦察摄影。16日，美军四人到解放区宋家营等地进行侵扰。7月11日，美军十余人侵入昌黎县西河南村，向解放区民兵开枪。解放军和民兵采取自卫行动。此一系列事件合称"唐山事件"。

安平事件 1946年7月29日，驻天津美军海军陆战队60多人，配合国民党进犯天津西北的香河县安平镇八路军驻地。八路军进行自卫还击，并向美军提出了严正抗议。

抗暴运动 亦称"沈崇事件"。1946年12月24日，美国海军陆战队士兵皮尔逊在北平(今北京)东单广场强奸北京大学女学生沈崇。这一暴行激起了北平和全国学生及各界人民的极大愤怒。30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高等院校学生万余人举行抗议美军暴行大会和游行。北平的学生斗争很快波及全国各大城市。从12月30日到1947年1月，北平、天津、上海、南京几十个大城市的50万以上学生相继罢课和示威，市民也踊跃

参加抗议活动，要求美军滚出中国。在中国人民的强大压力下，美军当局被迫于1947年3月宣判开除皮尔逊军籍、服苦役15年。8月，美国海军部却公然宣布皮尔逊无罪释放回国。

紫石英号事件 解放战争时期英国侵犯中国主权、干涉中国革命的事件。1949年4月20日至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开始发起渡江战役之时，侵入中国内河长江的"紫石英"号等四艘英国军舰，和国民党军舰一起炮击解放军阵地，打死打伤解放军战士250余人。人民解放军立即予以猛烈还击，打伤"紫石英"号。该舰被迫泊于镇江附近江面，其余三艘逃走。英国远东舰队司令布郎特派该舰舰长与解放军代表谈判，要求予以放行，但不承认其侵略罪行。正在谈判进行期间，7月30日夜，该舰强行靠近经镇江下驶的中国客轮江陵号，企图与其并行作掩护逃跑。人民解放军立即警告其停驶，但该舰开炮射击，并撞沉木船多只后逃出长江。为此，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发表声明，抗议英舰暴行，并表示决不允许任何外国势力侵犯中国的领土主权、干涉中国革命。

魏德迈考察团来华 面对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美国统治集团十分恐慌。于是，杜鲁门总统接受马歇尔的建议，于1947年7月11日派魏德迈特使率考察团来华"考察"，目的是谋求挽救国民党危机的办法，加强美援、发挥美援的效能，以及进一步加强美对国民党的控制。7月22日至8月中旬，魏德迈涉足于国民党各战区。8月22日，魏德迈在国民党政府要员会议上发表演说时强调："中央政府不能以武力击败中国共产党，而只有立即改进政治经济状况以争取人民群众忠心的、热烈的、至诚的拥护"，"中央政府在共产党猛攻下能否屹立或倒台，将决定于这种政治与经济状况改进的效率与时机"。8月24日，魏德迈发表了对蒋介石有威慑力量的声明后回国。9月19日，魏德迈向杜鲁门递交了长达10万余言的"考察"报告，建议美国政府至少在五年内继续并扩大在军事和经济上援助国民党政府。援助的条件是：国民党政府将求援情况告知联合国；要求联合国促成东北停战，并请求将东北置于联合国监护或托管之下；国民政府应利用本国资源，改革其财政、行政与军队，政府、军队与经济方面都要延用美国顾问人员。这个建议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完全予以公布和实施。

孙逸仙博士代表团 根据苏俄政府与孙中山达成的协议，1923年下半年，孙中山委派蒋介石以孙中山的名义，率领代表团访问苏俄，对苏俄的党务、军事和政治进行3个月的考察。代表团成员还有国民党员王登云和共产党员张太雷、沈定一。8月16日，代表团由上海启程，9月2日抵达莫斯科。在苏俄期间，受到苏俄党政军机关的热情接待。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加里宁、军事人民委员会主席托洛茨基、外交人民委员齐采林先后接见代表团。代表团还参观了莫斯科和彼得格勒的工厂、农村、军队、学校、博物馆，列席了共产国际会议和全苏维埃代表大会。11月29日代表团结束访问回国。

日本人民解放联盟 抗战期间由在华日本反战人士和部分被俘日本士兵组成的反战团体。中日战争全面爆发后，一部分被八路军、新四军俘虏后受到教育的日本士兵，逐渐认识到日本军国主义发动侵略战争的罪恶，于1939年11月7日，在解放区成立了日本士兵觉醒联盟。1939年12月13日，由日本著名反战作家鹿地亘在国统区发起组织了在华日本人民反战同盟西南支部。次年7月7日在延安成立支部。20日在重庆成立总部。以后陆续建立了五个支部。该组织的宗旨是，反对日本发动的侵略战争，为中日两国人民解放事业奋斗到底。1944年4月，在觉醒同盟和反战同盟的基础上，正式成立了日本人民解放联盟。到5月，已建立21个支部。解放联盟的主要负责人是日本共产党人野坂参三。主要任务是采取各种方式对日军士兵进行反战宣战，对瓦解日军士气起了积极作用。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该组织停止活动。

汪日文化协会 抗日战争期间，日本侵略者和汪伪政权对中国人民进行奴化教育的组织。1940年7月28日在南京成立，在上海、武汉等地设有分会。由汪精卫、阿部信行任名誉理事长，褚民谊任理事长，陈群、林柏生、江亢虎、丁默邨等任理事。1943年4月21日至23日，该会在汉口举行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实施中日文化界交欢使节团案》、《规定每年4月21日为中日文化日案》和《在各县设立中日文协支部案》等议案，以适应对中国人民进行奴化宣传教育的需要。抗日战争胜利后，协会宣告解散。

中国战区盟军统帅部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为了统一指挥中国、泰国、越南境内的反轴心国联军作战，经美、英参谋长联席会议提议，由美国总统罗斯福致电蒋介石，建议成立中国战区盟军统帅部，由蒋介石负责统一指挥上述国家境内的各国军队。1942年1月3日，美国宣布反轴心国之最高区域统帅部及西南太平洋统帅部已组成。1月4日，联合国家代表会议一致推举蒋介石任中国战区陆、空军盟军最高统帅部最高统帅。5日，蒋介石就职。29日，应蒋介石要求，罗斯福任命史迪威中将担任盟军统帅部参谋长（1944年10月后，由魏德迈继任）。盟军统帅部成立后，统一指挥了中国军队与美、英等国军队在东亚大陆上的对日作战，并装备、训练了部分的中国军队。1945年8月9日，即日本战败投降前夕，朝鲜也被列入中国战区。

美军观察组 经美国副总统华莱士提议，蒋介石被迫同意，驻华美军总司令部分别于1944年7月22日和8月7日派遣了两批18人组成观察组赴延安等地实地考察，了解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抗日根据地情况，故又称"美军赴延安观察组"、迪克西使团。组长是美军上校包瑞德，成员有美国驻华使馆人员谢伟思、戴维斯、卢登等。在对陕甘宁边区、晋察和晋绥抗日根据地考察过程中，他们与中共领导人毛泽东、朱德、周恩来、叶剑英等人进行晤谈，并将自己的所见所闻写成许多调查报告，较客观地反映了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和敌后抗日根据地政治、经济和军事方面的情况，他们还建议美国政府应当重视中共及其武装，并给予一定的

抗日军援。这是美国政府与中共领导之间正式接触的开始。但随着抗战后期美国对华政策的变化，这些有益的建议未被采纳。

八、人　物

(一)政治人物

丁惟汾(1874—1954)　字鼎丞，亦称鼎臣。山东日照人。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考入保定留日预备学校。次年以官费赴日本留学，同时参加反清革命活动。1905年，加入中国同盟会。随后，和蒋衍生创办《晨钟》报，宣传同盟会的革命主张。1907年回国，任山东法政专门学校校长。1911年武昌起义爆发后，在山东策动武装起义。1919年，支持、协助孙中山将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后参加《中国国民党党纲》、《中国国民党总章》的草拟工作。1924年至1934年，历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国民党工人部部长、国民党中央青年部部长、国民党中央党务学校训导长、国民党中央政治学校教育长、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国民党中央训练部部长、南京国民政府监察院副院长。以后潜心研究中国古籍、音韵、词义。1949年赴台湾后，任国民党中央评议委员会委员。1954年病逝。著有《毛诗诗韵》、《法雅堂丛集》。

于右任(1879—1964)　原名伯循，别署刘学裕。陕西山原人。1901年(光绪二十一年)举人。1904年，因出版《半哭半笑楼诗草》，遭清政府通缉，先后入震旦书院、复旦公学法文班学习。1906年赴日本考察期间加入中国同盟会。次年回国，在上海先后创办《神州日报》、《民呼报》、《民吁报》、《民立报》。1912年1月，任南京临时政府交通次长，袁世凯窃权后，辞职。1918年出任陕西靖国军总司令。1923年，和邵力子等创立上海大学，并任校长。1924年国民党改组，当选为第一届中央执行委员。同年底，奉孙中山之命北上，组织北京政治委员会，处理北方党务。1927年2月，任国民军驻陕总司令，准备策应北伐军。国民党南京政府成立后，历任审计院院长、国民政府常务委员、法官惩戒委员会委员长、监察院院长、国防最高委员会常务委员等职。1949年去台湾，任台湾"监察院"院长。1952年国民党七大任中央评议委员。后病逝于台北。著有《右任诗存》、《右任文存》和《标准草书》等。

王云五(1888—1979)　原名之瑞。小名曰祥。字岫庐。笔名龙卷飞。广东香山(今中山)人。早年入守真书馆、同文书馆习英文。1907年，任中国新公学教席。1909年，任上海留美预备学堂教务长。1912年，任南京临时政府总统府秘书，兼教育部专门司第一科科长。1913年，任教育部主任秘书兼代专门司司长，旋代教育次长。1914年，任全国煤油矿经理处编译股股长。1916年起，任江西、安徽、江苏三省禁烟特派员。1921年，受聘为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所长，主编小学教科书、教育大辞典等。1925年，发明四角号码检字法。编印"王云五大辞典"。创中外图书统一分类法。1929年，主编《万有文库》。是年秋，任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研究员。1930年，回商务印书馆任总经理。后赴日、欧美等地考察。1935年，刊行《丛书集成》。1938年，当选为国民党国民参政会参政员。1943年，任国民党政府经济动员策进会滇黔区主任、宪政实施协进会常委。1946年后，历任国民党政府经济部部长、行政院副院长、行政院政务委员会委员兼财政部部长。因金圆券"改革"失败，于1948年引咎辞职。是年冬赴英国剑桥大学讲学。1951年由香港去台湾，创立国华出版社。1954年9月，任台湾"考试院"副院长。1957年9月，任台湾出席联合国第二届大会代表。1958年7月，任"行政院"副院长。1964年7月，任台湾商务印书馆董事长，并任政治大学政治研究所教授。1979年8月在台北病故。为《云五社会科学大辞典》的名誉总编纂，并著有《物理与政治》、《中外图书统一分类法》等。

王正廷(1882—1961)　字儒堂。浙江奉化人。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考入天津北洋西学堂。1905年赴日本筹设中华基督教青年协会分会。同年加入中国同盟会。1907年赴美留学，1911年回国。武昌起义爆发后，任湖北都督府外交副主任。1912年3月，袁世凯窃权后，被任命为工商部次长兼代理总长、参议院议员及副议长，并被选为奥林匹克委员会终身委员。1916年到广州参加非常国会活动。署理军政府外交总长。1919年1月，为广东护法军政府出席"巴黎和会"全权代表之一，提出了希望列强放弃在华特权，取消日本与袁世凯订立"二十一条"，收回山东半岛等要求。1921年，到北京任中国大学校长。1922年任接收胶澳善后督办。同年10月，任北洋政府外交总长兼代理国务总理。1927年后，历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外交部长、陇海铁路督办、中国驻美大使等。1949年定居香港，1961年病逝。

王宠惠(1881—1958)　字亮畴。广东东莞人。生于香港。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毕业于天津北洋大学堂法科。1901年赴日本留学，曾参与秦力山、沈翔云等在东京创办《国民报》，任英文记者。次年赴美留学，获耶鲁大学法学博士学位，被选为德国柏林比较法学会会员。1911年回国，加入中国同盟会。1912年，经孙中山提名任南京临时政府外交总长，袁世凯任临时大总统后，改任司法总长，同年7月辞职。1922年9月，在吴佩孚等支持下改组内阁，署理国务总理，同年11月下台。1924年任司法总长，1925年改任修订法律馆总裁。先后在1923年和1936年两度被国际联盟选为海牙常设国际法庭正法官。后又历任国民党政府司法部长、司法院长、外交部长、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长、行政院代理院长等职。1945年代表中国出席联合国创立会议，制定联合国宪章。后病死于台北。

王揖唐(1877—1948)　初名志洋，字慎吾。又名仆

公，后改名赓，字一堂。别号逸塘。安徽合肥人。1904年(光绪三十年)中进士。同年9月，被选送日本留学。在东京加入杨度组织的留日学生总会，担任安徽省分会职员长。1907年回国，任东三省总督徐世昌督署军事参议、吉林陆军第一协统、吉林兵备处总办。辛亥革命后，投入袁世凯幕下，任大总统秘书、参议、顾问。1912—1925年，任共和党干事、进步党理事兼宪法起草委员、参政院参政、吉林巡按使(后改称省长)。1916年4月，任段祺瑞内阁内务总长，后又历任安福国会众议院议长、南北议和北方首席代表、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外交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委员、安徽省省长兼督办等职。1937年，华北沦陷后投敌。曾出任伪临时政府委员、常务委员、赈济部总长、内政部总长，汪伪政府考试院院长，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委员长，并在华北实行"治安强化"运动。1948年被国民党政府处决。

毛泽东(1893—1976) 字润之。湖南湘潭人。中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1913年，在长沙入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1918年4月，与蔡和森在长沙组织新民学会。1919年，创办《湘江评论》。1920年，组织社会主义青年团和共产主义小组。1921年7月，代表湖南共产主义小组到上海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会后任中共湘区(包括江西安源)委员会书记。1923年6月，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被选为中共中央委员，并任中央局秘书。1924年参与帮助孙中山改组国民党的活动，曾当选为国民党候补中央执行委员，并一度代理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长。1925年回湖南领导农民运动。1926年主持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第六届)，11月任中共中央农民运动委员会书记。1927年到武汉任全国农民协会总干事，主持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同年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八七会议上，当选为临时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会后，在湘赣边界发动和领导秋收起义，创建了工农革命军第一军第一师，在井岗山创立了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1930年8月，任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前委书记兼总政治委员。1931年1月当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11月任中华苏维埃政府主席。1933年1月，当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1930年12月至1933年2月，与朱德、周恩来等领导中国工农红军及根据地人民连续粉碎了国民党反动军队对中央苏区四次大规模军事"围剿"。1934年10月，随中央红军开始长征。1935年1月，在遵义会议上，当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10月，中国工农红军到达陕北。1936年12月，当选为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任此职直至逝世。1943年3月，被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主席。以后在历届中共中央委员会上都当选为中央委员会主席和中央政治局主席，直至逝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全国政协主席和名誉主席。领导全党和全国人民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进行抗美援朝战争，主持制定过渡时期总路线和中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1958年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1959年错误地在全党开展"反右倾"斗争。1966至1976年，错误发动和领导了"文化大革命"。1974年，提出划分三个世界的战略思想，确定了对外关系的新格局。1976年9月9日在北京因病逝世。毛泽东虽然在晚年犯了严重错误，但就他的一生来看，他的功绩是巨大的、不可磨灭的。主要著作编为《毛泽东选集》。

孔祥熙(1880—1967) 字庸之。山西太谷人。早年经营钱庄。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赴美留学，毕业于耶鲁大学。1911年辛亥革命后，任山西都督阎锡山参议。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创立祥记公司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并利用与美国教会的关系，做投机生意而发财，成为商业资本家。1918年，效力于北洋政府，开始投身政界。1926年北伐战争时，到广州任广东国民政府财政厅厅长。1927年，任武汉国民政府实业部部长，以后历任国民党政府委员兼工商部部长、财政部长、中央银行总裁、中国农民银行董事长、行政院副院长、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等职。1927年，曾受蒋介石派遣，游说冯玉祥，促成蒋冯联合反共和宁汉合流，后又促成蒋宋联姻。从此，他依附美国，支持蒋介石，控制财政，与蒋、宋、陈合称"四大家族"，成为中国官僚资产阶级的典型代表。1948年去美国要求贷款，即定居美国。1962年回台湾任中华书局董事长。1966年又赴美，次年在纽约病死。

邓演达(1895—1931) 字择生。广东惠阳人。早年参加孙中山领导的同盟会。1919年从保定军官学校毕业后，曾任孙中山大元帅大本营警卫团长，参加讨伐陈炯明的战役。在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拥护孙中山的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1924年5月，出任黄埔军校教练部副主任兼学生总队长。1925年春，前往欧洲游历。1926年任黄埔军校教育长。北伐战争时期，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政治部主任。攻克武昌后，兼任武汉行营主任、湖北政务委员会主席。1927年，当选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中央政治委员会委员、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和中央农民部长，兼任武昌农民运动讲习所所长。在蒋介石、汪精卫相继叛变革命后，邓去苏联。与宋庆龄等人在苏联发表宣言，谴责蒋、汪。1930年回国后，组建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中国农工民主党前身)，任总干事，1931年8月，在上海被国民党特务机关逮捕，11月，被秘密杀害于南京。

古应芬(1873—1931) 字勷勤，亦作湘芹。广东番禺人。光绪秀才。1904年(光绪三十年)留学日本，次年加入中国同盟会。1907年毕业回国后，曾任广东法政学堂编纂、广东咨议局书记长。1912年，任广东都督府核计院长。1913年，与胡汉民在广东举兵讨袁。1917年12月，任护法军政府代理秘书长。1922年后任大本营法制局局长、广东省财政厅长、大元帅行营秘书长、法制委员会委员、经界局督办、广东省政府委员兼民政厅长、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并参与蒋介石的清党反共。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任国民政府委员兼财政部长、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委员、南京国民党中央文官长。著作有《孙大元帅东征日记》、《双梧馆诗文集》。

左舜生(1893—1969) 名学训，字舜生，别号仲平。湖南长沙人。1914年入上海震旦学院学习。1918年加

入少年中国学会。1920年任上海中华书局编辑所主任。1924年在上海创办《醒狮》周报，任该报总经理，进行反苏反共宣传。同年春加入中国青年党(1929年前名为中国国家主义青年团)。先后在该党第一次、第八次代表大会上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委员长等职。1930年与陈启天在上海创办《铲共半月刊》，次年创办《民声周刊》，支持蒋介石的"先安内后攘外"的反动政策。先后在复旦大学、南京中央政治学校等校任教。抗战爆发后，任国民参政会参议员。1949年，任国民党政府农林部部长。1949年去香港，创办反共刊物《自由阵地》，并在香港新亚学院、清华书院讲授中国近代史。

叶楚伧(1888—1946) 原名宗源，字卓书，别字小凤。江苏吴县人。1909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参与组织反清革命组织诗钟社。1911年武昌起义后，投笔从戎，参加反清武装斗争。1912年初，主编《太平洋日报》。加入柳亚子创办的南社。1913年，和于右任、邵力子编辑《民立报》。1916年与邵力子合办《民国日报》，任总编辑。1917年后，任复旦大学国文科主任。国民党一大后，历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国民党上海执行部常委和青年妇女部部长。1925年，因参加国民党西山会议派分裂活动而受到处分。1926年后，历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委会秘书长、南京国民党中央代理工人部长、中央特别委员会秘书长、中央宣传部长、国民政府代理文官长、立法院副院长、中央出版事业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抗日战争结束后，任苏浙沪宣慰使。1946年2月病逝。

白朗(1873—1914) 字明心。河南宝丰县人。早年务农。1911年武昌起义爆发后，在宝丰组织农民进行反官府的斗争。1912年冬，率众在舞阳以南的几个县和桐柏山等地"打富济贫"。1913年，孙中山委任白朗为湘鄂豫三省联军先锋司令。6月，为配合"二次革命"展开大规模的军事行动，牵制了袁军从河南南下。"二次革命"失败后，白朗自号所部为"讨袁军"，于12月下旬挥师东征。1914年1月攻克安徽六安、霍山等地，2月回师河南，3月进入湖北，随后进入陕西境内，连克陕西十余县，4月转战甘肃各地。后因部队流动作战，没有建立根据地，战斗力下降，只得分散活动。1914年8月，带百余人回宝丰，被围负伤，不久牺牲。

司徒美堂(1868—1955) 原名美意，字基赞。广东开平人。1880年(光绪六年)去美国，在中国餐馆当帮厨。1883年，加入洪门致公堂，进行"反清复明"活动。1904年受孙中山影响，从事革命活动。联络致公堂、安良总堂等侨胞团体中的爱国华侨，支持孙中山的革命活动。抗日战争爆发后，与旅美进步人士共同发起成立纽约华侨抗日救国筹饷总会，发动华侨捐款支持抗战。1945年，当选为美洲洪门致公堂主席。1946年回国，在南京梅园新村拜会中共代表周恩来。1947年去香港。1948年上书中国共产党主席毛泽东，表示接受共产党领导，拥护召开新政协会议、组织联合政府的主张，并去美国发动华侨支援祖国解放战争。1949年9月离美回到北平(今北京)。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第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华侨事务委员会委员等职。

朱执信(1885—1920) 原名大符，笔名蛰伸、前进等。广东番禺人。1904年(光绪三十年)留学日本，攻读法科。1905年参加中国同盟会，后被选任评议部议员兼书记。1906年归国，行后在广东高等学堂、政治学堂及方言学堂等校任教。以教员的职务为掩护，秘密进行革命活动。1910年，与赵声等人发动广州新军起义，失败。1911年4月参加广州黄花岗之役，随黄兴攻入督署，在激战中负伤。起义失败后，流亡香港。辛亥革命爆发后，曾先后任广东军政府总参政，广(州)阳(江)军务处(后改称绥靖处)督办和广东审计院院长。1913年"二次革命"失败后，参与孙中山领导的反袁斗争。1917年7月，任孙中山大元帅府军事联络官及机要秘书。1918年，随孙中山到上海，并助其撰写《建国方略》等著作。五四运动期间，任《民国日报》副刊《星期评论》和《建设》杂志编辑。1920年夏，受孙中山委派往广东联络民军，被桂系军阀杀害于虎门。有《朱执信集》。

朱家骅(1893—1963) 字骝先，一字湘麐。浙江吴兴人。早年自费留学德国，1922年获柏林大学博士学位。1924年回国后，曾先后在北京大学、广东大学(今中山大学)任教。1927年4月，任广东省政府委员兼民政厅长、广州政治分会委员。1928年冬，任浙江省政府委员兼民政厅厅长。后出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中山大学副校长、南京中央大学校长。1931年起，历任国民党政府教育部长、浙江省主席、国民党政府军事委员会参事室主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长、组织部长、行政院教育部长等职。1949年后，任台湾"总统府"资政。

伍廷芳(1842—1922) 字文爵，号秩庸。广东新会人。生于新加坡。1861年(咸丰十一年)毕业于香港圣保罗书院后，任香港高等审判厅翻译。1874年自费赴英国伦敦林肯法律学院学习。后回香港担任律师，受聘香港法官兼立法局议员。1882年(光绪八年)入直隶总督李鸿章幕府，协助李办理洋务，多次参与外交谈判及缔约活动。1896年，以公使身份出使美国、西班牙、秘鲁。1902年应召回国，历任修订法律大臣、会办商务大臣、外务部右侍郎、刑部右侍郎等职。1907年再次出使美国、墨西哥、秘鲁、古巴。1911年武昌起义时，赞成共和，并与张謇等人共同发起组织共和统一会。11月，就任起义各省外交总代表。1912年1月，任南京临时政府司法总长，协助孙中山制定和颁布一些符合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法制和法令。1916年，任北洋政府段祺瑞内阁外交总长。1917年在"府院之争"时曾任代总理。同年因反对段祺瑞解散国会，南下广州参加孙中山的护法军政府，任外交部长。1918年5月，任军政府总裁兼外长和财政。后随孙中山去上海。1920年冬随孙中山回到广州，任广东军政府外长兼财政。孙中山在桂林指挥北伐时，曾代行总统职务。1922年4月，又兼任广东省省长。

伍朝枢(1887—1934) 字梯云。广东新会人。自幼随父到美国，受西方文化教育。1905年回国。1908年赴英国留学，在林肯法律研究院取得大律师资格。1912

年回国后，任湖北都督府外交司长、国务院参议兼外交部参事。1916年1月，任北洋政府参议、外交部参事。1918年任广州军政府外交部次长兼总务厅厅长。1919年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参加巴黎和会。1923年任广东革命政府外交部部长。1924年后，历任国民党中央党部商民部部长、广州革命政府委员、司法委员会主席兼广州市政委员长、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国民党政府驻美公使。1929年和1931年两度以中国首席全权代表身份出席国际联盟大会。1931年任广东省政府主席兼琼崖特区长官、国民党政府司法院院长。1934年1月病逝于香港。

刘少奇(1898—1969) 原名绍选，字渭璜。曾用名刘士奇、赵之启、陶尚行、胡服等。湖南宁乡人。早年就读于长沙高等中学。1919年参加五四运动，1920年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1921年春，赴莫斯科东方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学习。同年冬，转入中国共产党，任中共旅俄支部委员。1922年夏回国，开始从事工人运动。曾参加领导安源路矿工人大罢工、五卅大罢工、省港大罢工及武汉工人和工人收回英租界的斗争。1927年4月，当选为中共中央委员。大革命失败后，从事党的地下工作，曾任中共顺直(即河北)省委领导人、中共满洲省委书记。1931年1月，当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国工农红军长征前，先后任中共中央职工部部长、全国总工会党团书记、中共福建省委书记等职。在红军长征中，担任红军第八军团、第五军团党代表和第三军团政治部主任。1936年任中共中央北方局书记。1938年10月，任中共中原局书记，参与创建华中抗日根据地。1941年1月皖南事变后，任新四军政治委员、中共中央华中局书记兼华中军分会书记。1943年到延安，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1947年中共中央工作委员会书记，与朱德一起转移到晋察冀解放区，负责处理中共中央的日常工作。1949年9月，当选为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等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央委员会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等职。因受林彪、"四人帮"残酷迫害，于1969年11月在河南开封病故。主要著作收入《刘少奇选集》。

江亢虎(1883—1954) 原名绍铨，江西弋阳人。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赴日本考察政治。半年后回国，被袁世凯任为北洋编译局总办和《北洋官报》总纂。次年留学日本。1904年因病辍学回国，任刑部主事和京师大学堂日文教习。1910年(宣统二年)，经日本至欧洲各国，宣扬"三无主义"(无宗教、无国家、无家庭)，与孙中山的三民主义相对抗。1911年辛亥革命后，在上海组建中国社会党。1913年赴美，在加利福尼亚大学任中国文化课讲师。1920年夏回国。1921年去苏联旅行，并以中国社会党的名义，参加共产国际第三次代表大会。1922年回国，在上海创办南方大学，自任校长。曾编写《新俄游记》，攻击十月革命。1924年，他再次组织中国社会党(后更名为中国新社会民主党)。1927年后去美国、加拿大。1933年秋回国。1934年，为配合蒋介石的"新生活"运动，鼓吹忠君、孝悌、温良恭俭让等封建道德。抗日战争爆发后，避居香港。1940年，任汪伪政府考试院院长。抗战胜利后被捕。1954年12月7日病死狱中。著作有《洪水集》、《江亢虎文存初编》。

孙中山(1866—1925) 名文，字德明，号日新，后改逸仙(粤语日新的谐音)，1897年在日本化名为中山樵，后名中山。广东香山(今中山)人。早年赴美国檀香山读书，后在香港学医。1894年(光绪二十年)，在檀香山成立中国第一个资产阶级革命组织兴中会。1905年8月，同黄兴、宋教仁等联合兴中会、华兴会、光复会等反清团体，建立了中国第一个资产阶级政党——中国同盟会，被推为总理，提出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的政治纲领，并归纳为"民族"、"民权"、"民生"三大主义。1911年武昌起义后回国，12月29日被独立的17省代表推为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1912年1月1日在南京宣誓就职，组成临时参议院，颁布《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同年4月，被迫让位。1913年，发动讨伐袁世凯的二次革命，失败后再次逃亡日本。1917年，面对袁世凯死后出现的军阀混战，举起维护"临时约法"大旗，在广州组织护法军政府，被推举为海陆军大元帅。1918年护法运动失败，回到上海。1920年11月，在广州重组护法军政府。1921年5月中华民国政府非常大总统，准备挥师北伐。1922年陈炯明叛变，炮轰总统府，出走上海。此后，在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改组国民党，确定"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重新解释了三民主义，并筹建黄埔军校。1924年11月，应冯玉祥之邀，扶病北上，提出召开国民会议，结束军阀统治，对外废除不平等条约，反对帝国主义侵略。1925年3月，病逝于北京。著作编入《总理全集》、《孙中山选集》、《孙中山全集》。

孙科(1891—1973) 字哲生。广东香山(今中山)人。孙中山之子。自幼受西方文化教育，曾加入中国同盟会。1917年毕业于纽约哥伦比亚大学研究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同年回国，参加孙中山领导的护法运动。1921年任广州市长。1925年后历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常务委员、代理广东省长等职。1927年7月宁汉合流后，历任国民党政府建设部部长、财政部长、铁道部长、考试院副院长、立法院院长、行政院院长。抗日战争爆发后，主张联共抗日。1937年2月，在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上，与宋庆龄、何香凝、冯玉祥等联名提出"恢复孙中山先生手订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的提案。还在世界各地宣传抗日，以争取全世界人民的同情支持。抗战胜利后，支持蒋介石的反共内战政策。1949年3月，辞去行政院长职务去美国。1964年到台湾，先后任蒋介石"总统府"高级咨议、考试院院长。

杜月笙(1888—1951) 名镛，字月生，后改月笙。上海人。早年以盗窃诈骗为生。1915年开始经营烟赌生意，成为上海青帮头目之一。成立"三鑫公司"，贩卖鸦片。曾任法租界"纳税华人会"委员、公董局华董、总商会主席委员。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前夕，受蒋介石指使，纠合上海青红帮头子，组织中华共进会，配合反革命政变。后被蒋介石任命为海陆空军总司令部顾

问、军事委员会少将参议和行政院参议，又出任中汇银行董事长、上海市地方协会会长、中国红十字会副会长、中国通商银行董事长。抗日战争爆发后，任上海市抗敌后援会常务委员兼筹募委员会主任、中央赈济委员会常务委员兼第九区赈济事务所主任、军事委员会苏浙行动委员会常务委员。与戴笠合伙成立港济公司，在云、贵、川、康、港作鸦片生意。抗日战争胜利后，任国民党上海市参议会副议长和军统外围组织中国新社会事业建设协会常务理事。1949年去香港。

苏兆征(1885—1929) 原名苏吉。广东淇澳(今属珠海市)人。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到香港外国轮船当海员。1908年参加中国同盟会、海员联谊社、海员公益社等民主革命组织。1911年参加辛亥革命。1921年2月在香港成立中华海员工业联合总会。1922年1月，参与领导香港海员大罢工，被选为罢工总办事处总务部主任、海员工会代理会长。1925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5月，在广州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上，当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委员。1926年6月，参加领导省港大罢工，并当选为罢工委员会委员长兼财政委员会委员长及全国海员总工会、香港运输工会联合会的执行委员会委员长。1927年春，代表中国共产党参加武汉国民政府，任国民政府委员兼劳工部部长。1927年4月，当选为中共中央委员和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5月当选为太平洋劳动会议秘书处主席。在八七会议上，当选为临时中央政治局委员和常务委员。12月参加制定广州起义计划、训令。1928年4月出席莫斯科赤色职工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被选为执行委员会委员。1928年6月，在中共六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和常务委员。后任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农村工会国际副委员长。1929年1月回国，当年病逝上海。

杨度(1875—1931) 字哲子。号虎公。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留学日本。参与创刊《游学译编》杂志。1907年，任宪政编查馆提调，创办《中国新报》月刊，主张实行君主立宪，要求清政府召开国会。后依附袁世凯。1911年武昌起义后，奉袁世凯之命与汪精卫组织国事共济会。1914年国会解散后，任参政院参政。1915年，与孙毓筠、严复、刘师培等组织筹安会，策划恢复帝制。1916年，袁世凯死后被通缉，移居天津租界。1922年转向革命。1925年五卅运动时，参加进步团体反帝大同盟。1927年，李大钊被捕后，曾设法营救。后移居上海。192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坚持在白区为党工作。1931年9月病逝。著有《杨度集》。

李大钊(1889—1927) 原名耆年，字寿昌，号龟年。后改名大钊，字守常。河北乐亭人。1913年，毕业于天津北洋法政学校。同年冬，赴日本留学。1916年回国。先后任《晨钟》报总编辑、《甲寅日刊》编辑、北京大学经济系教授兼图书馆主任、《新青年》编辑。1919年5月，积极领导五四运动，创办《每周评论》。1920年，发起组织马克思主义学说研究会、北京共产主义小组，成立北京社会主义青年团。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任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北方分部书记，并当选为中共中央委员。1922年，开始从事国共合作的统战工作，帮助孙中山改组国民党。1923年2月，组织和领导了二七工人大罢工。1924年6月，率领中国共产党代表团到莫斯科参加共产国际第五次代表大会。1926年3月18日，参加并领导了北京人民为抗议日本军舰炮击大沽口而举行的示威游行。1927年4月，被军阀张作霖杀害。著述收入《李大钊选集》。

李宗仁(1891—1969) 字德邻。广西桂林人。早年在广西陆军小学堂学习。1910年，加入中国同盟会。1916年在护国军第六军任排长。护法战争时任营长。后升任广西绥靖督办兼第一军军长。北伐战争时期，任国民革命军第七军军长，第三路军总指挥、第四集团军总司令。在1929年蒋桂战争及1930年蒋冯阎桂中原大战中，均被蒋介石打败。1932年7月，桂系军队被蒋介石改编为第五路军，任总指挥。抗日战争时期，任第五战区司令长官兼安徽省政府主席。1938年曾指挥国民党军队与日军在台儿庄作战，取得胜利，1943年9月，任国民党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驻汉中行营主任。抗战胜利后，任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北平(今北京)行营(后改称国民政府主席北平行辕)主任。解放战争时期，与蒋介石一起发动内战。1948年4月任国民党政府副总统。1949年1月，就任国民党政府代总统。中国人民解放军攻占南京后，经香港去美国。1965年7月回归祖国。1969年1月30日在北京病逝。

李春湘(1861—1933) 原名春泽，字云阶。广西西林人。1885年(光绪十一年)举人。历任光禄寺少卿、广东布政使、甘肃布政使、陕西巡抚、山西巡抚、四川总督、两广总督、粤海关监督、邮传部尚书等职。辛亥革命后，曾与黄兴、陈其美、章士钊等联系进行倒袁。失败后逃往南洋。1916年任两广护国军都司令，参加护国运动。又与梁启超在广东肇庆成立军务院，任抚军副长，后摄行抚军长职务。1918年参加护法军政府，被推为七总裁之一，后又被推为主席、总裁。1920年军政府撤销，退居上海。著有《乐斋漫笔》。

吴敬恒(1865—1953) 原名朓，字稚晖，曾署脑盦。江苏武进人。清光绪举人。初任天津北洋学堂教习，后回上海，任南洋公学学长。1901年春留学日本，就读高等师范。是年冬与钮永建到广东，分别筹备广东大学堂及广东武备学堂。1902年在上海参与创办爱国学社。1903年为《苏报》撰文，抨击清政府。6月"苏报案"发生，因被疑告密，出走香港，转赴伦敦。1905年冬参加同盟会。次年与李石曾、张人杰等在巴黎成立世界社，发刊《新世纪》杂志，宣传无政府主义。武昌起义后归国。"二次革命"失败，与蔡元培再赴欧洲。1915年与李石曾等发起组织留法勤工俭学会，提倡以工兼学。1916年回上海，创办《中华新报》。1921年率学生百余人赴法国，任里昂中法大学校长。1924年出席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被选为中央监察委员。后驻上海，为国民党上海政治分会负责人之一。1927年极力主张并参与策划"清党"。抗日战争时期，任国民党政府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中央研究院院士。后去台湾，曾任国民党"总统府"资政、国民党中央评议委员等职。有

《吴稚晖先生全集》。

何香凝(1879—1972) 原名谏,又名瑞谏。广东(今海南)人。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东渡日本留学。1905年加入中国同盟会,从事反清革命运动。辛亥革命后回到广州。1913年"二次革命"后逃亡日本。1914年,在东京加入中华革命党,参加孙中山领导的讨袁护法运动。1924年出任改组后的国民党中央妇女部长。1925年10月,发起组织援助海丰农民自卫军筹备会,又创办军人家属教护员传习所,支援国民革命。同年12月,发起组织中国各界妇女联合会。1926年,当选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同年7月参加北伐战争。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回到广州,创办仲恺农工学校。1929年,去欧洲。1931年底回国,参加抗日救亡运动。1946年秋,在广州建立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1948年1月,参与发起组织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1948年5月发表声明,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华侨事务委员会主任、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主席、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名誉主席等职。能作旧体诗,擅长国画。1972年9月病逝。

谷正伦(1890—1953) 字纪常。贵州安顺人。1908年入武昌陆军中学。1910年赴日本留学,入陆军士官学校炮兵科学习。同年加入中国同盟会。1911年冬回国。1912年1月,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任陆军部少将科员。1913年参加"二次革命"。失败后,复去日本留学。1916年,任贵州陆军第一师炮兵团长。后历任旅长、代总参谋长、贵州南路卫戍司令等职。1921年5月,被孙中山任命为黔军援桂联军第四路军司令。以后历任北伐军中央直辖黔军总司令、旅长、师长。1927年后,被蒋介石任命为代理南京戒严司令、南京卫戍副司令、南京卫戍司令。1932年1月,任宪兵司令部司令、宪兵学校教育长等职。1938年任鄂湘川黔边区绥靖公署主任。1940年2月,任甘肃省主席。1947年5月,调任行政院政务委员兼粮食部部长。1948年5月,任贵州省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1949年到台湾后任"总统府"国策顾问。

邹容(1885—1905) 原名绍陶,又名桂文,字蔚丹,一作威丹。四川巴县人。1902年春,自费赴日本东京同文书院学习。同年4月,因"姚文甫事件"被迫回国,在章炳麟的影响和帮助下,革命民主思想日渐成熟,发起成立了中国学生同盟会。在《革命军》一书中,号召推翻清王朝君主制度,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1903年,"苏报案"发,章炳麟被捕,邹容激于义愤,自动投案,被判刑两年。后病死狱中。

汪精卫(1883—1944) 名兆铭,字季新。浙江山阴(今绍兴)人。生于广东番禺。1904年(光绪三十年)留学日本,就读于东京法政大学。1905年加入中国同盟会。曾任《民报》主编。1910年,因参加谋杀清政府摄政王载沣,被捕入狱。辛亥革命后出狱,被袁世凯收买,参加国事共济会,拥袁窃国。后赴法攻读社会学及文学。1919年回国,参加孙中山领导的广东革命政府。曾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广东国民政府委员会委员长、武汉国民政府主席。1927年7月,他在武汉发动七一五反革命政变。同年12月,与陈公博等人成立中国国民党改组同志会。参与国民党派系夺权斗争。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他主张对日妥协。1932年起,任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主席、行政院长兼外交部长等职。抗日战争爆发后,任中国国民党副总裁、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主席、国民参政会议长、最高国防会议副主席。1938年12月,逃出重庆,公开投降日本。1939年12月,与日本秘密签订卖国的《日支新关系调整纲要》。1940年3月,在南京成立汪伪国民政府,任主席。以后历任伪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会主席、中央政治委员会主席、最高国防会议主席、国民政府代主席、行政院院长等职。1944年抗日战争胜利利前夕,到日本就医,11月,病死于日本名古屋。

沈钧儒(1875—1963) 字秉甫,号衡山。浙江嘉兴人。生于江苏苏州。1904年(光绪三十年)中进士。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留学日本。1907年回国,任浙江省咨议局副议长。1912年加入中国同盟会,任浙江教育司法及司法部秘书。1920年任孙中山护法军政府检查厅检察长。拥护国共合作和孙中山的三大政策。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一度被拘禁,旋获释,出任上海法政大学(后改名上海法学院)教务长,同时执行律师职务。1933年,参加宋庆龄、蔡元培等组织的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后发起组织上海文化界救国会、上海各界救国联合会及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1936年11月,在"七君子"事件中被捕。1937年12月,出狱后抵武汉,任抗敌救亡总会主席。1939年11月,和黄炎培、章伯钧等人在重庆发起组织统一建国同志会,1941年3月改组为中国民主政团同盟,1944年9月改为中国民主同盟(民盟),任常委,同年冬,任中国人民救国会主席。曾代理民盟主席。1949年9月,在北平(今北京)举行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被选为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中央政府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民盟副主席、主席,第一、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宋子文(1894—1971) 广东文昌(今属海南)人。生于上海。早年就读于圣约翰大学,后留学美国。先后就读于哈佛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17年回国,任汉冶萍煤铁公司职员。后投奔孙中山,进入政界。1924年8月,为广东国民革命政府中央银行主要经营人,1925年任广东国民革命政府财政厅长、财政部长。1926年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常委。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任财政部长。1927年4月,参与蒋介石发动的反革命政变。为中国的"四大家族"之一。后历任国民党政府财政部长、中央银行总裁、行政院副院长、院长、中国银行董事长。1935年西安事变时,参加了同张学良、杨虎城以及中国共产党代表的谈判。后以驻美特使身份,多次向美借款。1942年任国民党政府外交部长,1945年任行政院院长、全国最高经济委员会主席。1947年任广东省政府主席。长期在国民党政府控制财政大权。1949年去法国,后定居美国。

宋庆龄(1893—1981) 广东文昌(今属海南)人。生于上海。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赴美留学,毕业于佐治亚州威斯理安女子大学。1913年任孙中山的秘书。1915年10月,与孙中山在日本结婚。1924年在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坚决拥护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1925年3月孙中山逝世后,向国内外介绍了孙中山的遗嘱,谴责国民党右派,并投身于北伐战争的准备工作。1926年当选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1927年,发表声明揭露蒋介石、汪精卫的反革命政变活动并与之决裂。南昌起义时,被选为革命委员会的成员。同年8月赴莫斯科。1929年被选为世界第二次反帝同盟大会名誉主席。1931年回国。1932年,和鲁迅、蔡元培、杨杏佛等发起组织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保护和营救了大批共产党员和反蒋民主人士。1938年,联络中外知名人士在香港组织了保卫中国同盟,支持抗战。1945年底在上海创建中国福利基金会。1948年任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名誉主席。1949年9月到北平(今北京)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世界保卫和平委员会执行局委员、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联络委员会主席、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全国妇联名誉主席等职。198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名誉主席称号。同年5月在北京病逝。

宋美龄(1897—) 广东文昌(今属海南)人。生于上海。1907年夏与宋庆龄一起到美国新泽西州萨米特上学。1912年入乔治亚州威士理学院,次年转入麻省卫尔斯莱女子学院学习英国文学,获文学博士。1917年毕业后回国,担任上海儿童劳工委员会和美英华妇女联席会委员。1927年12月在上海与蒋介石结婚。1931年后,任国民党政府立法委员、航空委员会秘书长及多个社会福利团体和妇女团体的领导职务。1943年11月,陪同蒋介石出席中、美、英三国首脑商讨太平洋和远东地区对日作战规划的开罗会议。1945年5月,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1948年11月,作为蒋介石的私人代表去美国争取援助,以维持国民党统治。1950年后,任台湾"中华妇女反共抗俄联合会"会长、中央妇女工作委员会指导长、中央评议会主席团主席。1974年11月,被授予国民党最高荣誉的"中山奖章"。爱好国画,曾在台湾出版画集。

宋教仁(1882—1913) 字遁初,一作钝初,号渔父。湖南桃源人。1904年春,与黄兴、陈天华、刘揆一等在长沙创立反清革命团体华兴会。同年12月赴日本,入东京法政大学、早稻田大学学习。1905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先后被选为同盟会司法部检事长、湖南分会副会长、《民报》庶务干事兼撰述员。1907年4月,与白逾桓、吴昆等到东北创立同盟会辽东支部,策动革命。旋赴日本,参加同盟会本部工作,从事政治、经济与法律等学科的研究。1910年冬到上海,任《民立报》主编。1911年7月,与谭人凤等在上海湖州公学成立同盟会中部总会,任总干事。同年10月,武昌起义爆发,抵武汉,协助湖北都督府办理外交,并与居正等拟订《鄂州临时约法》。随后到南京,参与临时政府筹组工作。1912年1月任南京临时政府法制院院长。临时政府北迁,任农林总长,不久辞职。8月,将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任代理事长。主张建立责任内阁制,以制约大总统袁世凯专权。1913年3月20日被袁世凯派人刺杀于上海,两日后身亡。有《宋教仁集》。

邵力子(1882—1967) 原名闻泰,又名凤寿,字仲辉。浙江绍兴人。清光绪举人。1907年留学日本。1908年加入中国同盟会。1915年,与叶楚伧等创办《民国日报》,任主笔。1919年,在上海参加五四运动。1920年,参加上海共产主义小组。192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3年,和于右任等创办上海大学,任副校长、代校长。1925年,任黄埔军校少将秘书长、政治部副主任、主任。1926年当选为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同年8月,退出中国共产党。1928年起,历任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委员、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秘书长、中国公学和复旦实验学校校长、甘肃省政府主席、陕西省政府主席、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长等职。抗日战争爆发后,曾任国际反侵略同盟中国分会副主席。国民外交学会会长、中苏文化协会副主席、国民党军事委员会战区政务委员秘书长等职。1940—1942年,任中国驻苏联大使。1943年回国,任国民党参政会秘书长和宪法促进委员会秘书长,1945年8月,作为国民党代表,参加国共重庆谈判。1949年,代表国民党到北平(今北京)参加国共和谈。谈判破裂后,邵脱离国民党政府,留在北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政务院政务委员、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委员会常务委员兼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解放台湾委员会主席等职。1967年12月病逝。

张君劢(1887—1969) 原名嘉森,号立斋,别署世界室主人。江苏宝山(今属上海市)人。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入南京高等学堂学习,因签名参加抗俄义勇队,被校方斥退。1906年留学日本。次年入梁启超的政闻社。民国初年,参加组织民主党,后并入进步党。1913年赴德国学习。1915年回国,任上海《时事新报》总编辑。一度任北京大学教授。1918年赴欧洲游历。1924年任上海国立自治学院(后改名国立政治大学)院长。1931年在燕京大学任教。1932年参加组织国家社会党筹建会,后被选为该党中央总务委员会委员兼总秘书。抗日战争时期,历任国民参政会参政员、民族文化学院院长、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常委。1946年参加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参与起草宪法草案。同年11月,因参加国民党召开的国民大会,被民盟开除。1947年任民社党中央主席。1949年后去澳门、印度、印尼、澳大利亚等地宣讲孔孟哲学和宋明理学。1951年去美国,后病死于旧金山。著有《国宪议》、《立国之道》、《理学的发展》等。

张国焘(1897—1979) 又名特立、凯音。江西萍乡人。1916年入北京大学学习。1919年参加五四运动,任北京学生联合会主席兼讲演部部长。1920年秋参加北京共产主义小组。1921年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当选为中央局组织主任。会后任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主任和《劳动周刊》编辑主任。1922年底去

苏联参加远东各国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任中国代表团团长。1924年1月，参加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当选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候补委员。1926年任中共江西省委书记、湖北省委书记。1927年7月任中共临时中央政治局常委，曾反对和阻挠南昌起义。1928年任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副团长。1931年回国后，任中共鄂豫皖中央分局书记兼军委主席、中央工农民主政府副主席。1935年3月率红四方面军退出川陕根据地进行长征。6月在四川懋功与中央红军会合后，任红军总政治委员兼中央军委副主席。反对中共中央北上抗日方针。擅自带领左路军南下川康边界，另立"中央"，分裂红军。1936年7月，被迫取消伪中央，任中共西北局书记。10月率部到达陕北。1937年任陕甘宁边区政府代主席。1938年逃往武汉，叛变革命，加入国民党特务组织，被中共中央开除出党。此后任国民党政府国民参政会参政员。1949年寓居香港。后移居加拿大。1979年病死。著有《我的回忆》。

张继(1882—1947) 原名溥，字溥泉。河北沧县人。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留学日本早稻田大学。1903年与黄兴等组织抗俄义勇队，被逐回国。在上海与章炳麟、邹容相处，任《苏报》参议。《苏报》被查封后，与章士钊创办《国民日报》。旋再度赴日，任留日学生会总干事。1905年加入同盟会，任《民报》编辑人兼发行人。1908年赴法国，一度倾向于无政府主义。辛亥革命后回国，任同盟会交际部主任兼河北支部长。1913年被选为第一届国会参议院议长。后参加"二次革命"，失败后赴欧美鼓动华侨反袁。1920年任广东军政府顾问及国民党北方执行部主持人。1922年受孙中山委派去北京，与苏俄代表越飞会谈。1924年当选为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后成为"西山会议派"骨干。1927年投靠蒋介石，先后任国民党政府司法院副院长、北平政治分会主席、中央监察委员、国民党华北办事处主任。晚年曾主持国民党党史和民国史的编纂工作，任国民党党史史料编辑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史馆馆长。著作有《张溥泉先生全集》及《外编》。

张群(1889—1990) 字岳军。四川华阳人。早年就读于保定军官学校。后毕业于日本陆军士官学校，并加入同盟会。1926年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参议。后历任国民政府军政部政务次长、上海特别市市长、湖北省政府主席、外交部部长、中央政治委员会秘书长兼外交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抗战时期又任军事委员会秘书长、行政院副院长、军委会委员长重庆行营主任、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长、成都行辕主任兼四川省省长。抗战胜利后，曾任行政院院长、重庆绥靖公署主任、西南军政长官公署长官。1949年去台湾，相继担任国民党中央非常委员会委员、改造委员会委员、"革命实践研究院"主任、台湾"总统府秘书长"、中央评议委员会主席团主席等职。1990年12月14日病逝。

张静江(1877—1950) 名人杰。浙江吴兴人。早年曾在欧洲经商。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在新加坡加入中国同盟会。辛亥革命后回国。1913年参加中华革命党，任该党财政部长。1924年当选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1925年任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1926年5月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席。1927年后，任国民党特别委员会委员、国民党政府全国建设委员会主席、浙江省政府主席。后因四肢瘫痪逐渐退出政坛。1938年去欧洲治病。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到美国。1950年9月在纽约病逝。

张澜(1872—1955) 字表方。四川南充人。清末秀才。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留学日本。因主张西太后退朝，于1904年被遣送回国。此后在四川从事教育事业。辛亥革命后，任四川军政府川北宣慰使。五四运动时，支持新文化运动和留法勤工俭学运动。1925年任成都大学校长，提倡思想和学术研究自由，各党各派兼收并蓄。1930年离职。抗日战争时期，任国民参政会参政员，积极参加抗日民主运动。1941年任中国民主政团同盟中央执行委员，旋任主席。1944年任中国民主同盟中央主席。抗日战争胜利后，反对内战。1949年拒绝去台湾。同年9月，抵北平(今北京)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当选为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和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民盟中央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政协副主席。著有《说仁说义》、《四勿一戒》和《墨子贵义》等。

陈公博(1890—1946) 曾用名曾景甫。广东南海人。1917年入北京大学学习。1921年初加入广州共产主义小组。同年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1922年投靠广东军阀陈炯明。次年被开除出党。是年赴美国学习经济，获哥伦比亚大学硕士学位。1925年回国后，加入国民党，历任国民党军事委员会政治训练部主任、广东省农工厅厅长、国民党中央农民部部长、中央执行委员、国民党中央党部常务委员、工人部长。1927年与汪精卫发动七一五反革命政变。后拥护汪精卫，反对蒋介石，成为国民党改组派的首领。抗日战争爆发后，曾任国民党民众训练部部长、四川省党部主任委员等职。1938年12月，随汪精卫投敌叛国。1940年任汪伪政权立法院院长、军事委员会常务委员、政治训练部部长、上海市市长兼上海市保安司令、清乡委员会副委员长等职。1944年接替汪精卫任伪国民政府主席、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政院院长。1946年在南京被枪决。

陈友仁(1878—1944) 广东香山(今中山)人。出生在南美洲特立尼达的圣费尔南多。早年在西班牙港的圣玛丽学院读书，后任律师。1912年回国，在北洋政府交通部任职。1914年任北京英文《京报》总编辑，反对袁世凯复辟帝制。1918年因揭露段祺瑞勾结日本帝国主义而被捕，不久获释。同年，应孙中山要求，在上海创办英文《上海时报》。南下广州参加护法运动。1919年出席巴黎和会。1920年回国，曾向孙中山建议联俄。1924年任孙中山秘书。大革命时期，曾任国民政府委员和外交部长，先后主持收回汉口和九江的英租界。在国民党内任中央执行委员、中央政治委员会委员。大革命失败后，随宋庆龄赴苏，后赴法国。1930年回国，参加反蒋下野活动，任广州反蒋派国民政府的外交委员会主席。1932年一度任国民党政府外交部部长。因主

张抗战，被迫去辞。1933年参加李济深等在福建成立的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任外交部长。该政府失败后赴法国。1938年后闲居香港。1941年被日军拘捕，强迫移居上海。1944年病逝。

陈布雷(1890—1948) 原名训悆，字彦及，号畏垒。浙江慈溪人。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入浙江高等学堂，涉猎新书报甚多。1911年毕业后，任职于上海《天铎报》。后执教于宁波效实中学，兼任《申报》特约译述员。1921年任上海《商报》编辑主任。1926年北伐战争爆发后，蒋介石慕其文笔，邀他在身边工作，并于次年亲自介绍他加入国民党。曾任浙江省政府秘书长、中央党部书记长。1929年当选为国民党中央候补监察委员，后任浙江省教育厅长、国民政府教育部次长。1931年任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副部长。1935年任蒋介石侍从室二处主任、中央政治会议副秘书长，为蒋介石草拟了大量文电。抗日战争爆发后，代撰《告抗战全体将士书》、《自卫抗战声明》等。1937年兼任国民党政府军事委员会副秘书长。1938年任三民主义青年团总部常务干事。抗战胜利后，任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秘书长、国民政府委员、总统府国策顾问等职。曾指挥各种宣传机器，为蒋介石发动内战制造舆论。因对国民党政府失望，于1948年11月在南京自杀。

陈其美(1877—1916) 字英士。浙江吴兴人。早年务商。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入日本警监学校。同年加入同盟会。1908年奉命回国，往来浙沪及京津各地，联络党人。1909—1910年在上海创办《中国公报》、《民声丛报》，协助宋教仁、于右任等办《民立报》。加入上海青帮，是大头目之一。1911年任同盟会中部总会庶务部长。辛亥革命后，在上海发动武装起义。上海光复后被举为沪军都督。其间结纳旧官僚、买办、立宪党人，镇压农民抗租和工人罢工，策划刺杀光复会领袖陶成章。"二次革命"期间，任上海讨袁军总司令。失败后逃亡日本。1914年加入中华革命党，任总务部长，对黄兴时有微词，使孙、黄关系一度受到影响。1915年奉命在上海策划反袁，派人暗杀袁党上海镇守使郑汝成。护国运动中，谋江浙响应，屡起屡败。1916年5月，被冯国璋收买张宗昌派部下刺杀于上海寓所。

陈果夫(1892—1951) 原名祖焘。浙江吴兴人。早年参加同盟会。曾与蒋介石在上海共同经营投机买卖，开办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1926年当选为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和组织部代理部长。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历任国民党中央常委兼组织部部长、监察院副院长、江苏省政府主席、农业银行理事长、国民党中央财政委员会主席。与其弟陈立夫主持中央俱乐部和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中统)。与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合称中国四大家族。后病死于台北。

陈炯明(1887—1933) 字竞存。广东海丰人。清末秀才。1908年毕业于广东法政学堂。1909年为广东省咨议局议员。同年加入同盟会。1911年黄花岗起义时，临阵脱逃，武昌起义后，在东江发动民军起义。广东光复后，任副都督、都督等职。1913年"二次革命"失败后，逃亡海外，在新加坡组织"中华水利促成社"。1915年护国运动中参加反袁斗争，组织粤军，自任总司令。1916年袁世凯死后，表示拥护孙中山，被孙中山任命为援闽粤军总司令，进军福建。1920年任广东省省长。1921年任军政府陆军部长兼内务部长，暗中勾结北洋军阀，企图霸占广东，标榜"保境息民"、"联省自治"，反对孙中山的北伐主张。1922年6月，发动武装叛乱，炮轰总统府，企图谋害孙中山。后自任广东总司令。次年1月，孙中山领导的讨贼军攻克广州，遂通电下野，逃到惠州，勾结英帝国主义与南北军阀，多次进犯广州。1925年广东革命政府两次东征，将其彻底打垮。后在香港出任中国致公党总理。1933年死于香港。

陈独秀(1879—1942) 原名乾生，字仲甫，号实庵。安徽怀宁(今安庆)人。清季秀才。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入杭州求是书院学习，并开始参加反清革命活动。1901年受清政府通缉，逃亡日本，就读于东京高等师范学校。1903年被日本政府遣送回国。1904年创办《安徽俗话报》，并组织反清组织岳王会，任总会长。1906年再度赴日留学。1909年冬到浙江陆军学堂任教。辛亥革命后任安徽省都督府秘书长。1913年参加"二次革命"，失败后被捕入狱。出狱后于1914年到日本，协助章士钊创办《甲寅》杂志。1915年9月在上海创办《青年》(次年改名《新青年》)杂志。后长期主编《新青年》，是新文化运动的主要倡导者。1917年初受聘为北京大学文科学长。1918年与李大钊等创办《每周评论》，积极宣传马克思主义。1919年参加领导五四运动。1920年发起组织上海共产主义小组和筹备成立中国共产党，并指导成立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主要创建人之一。1921年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被选为中央局书记。此后至中共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均被选为中央委员，先后任中央局书记、中央局执行委员会委员长、中央总书记等职，是中国共产党早期的主要领导人。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后期，放弃无产阶级领导权，对蒋介石为代表的国民党右派的进攻采取妥协、退让的政策，致使大革命遭到失败。1927年中共八七会议后，被撤销中共中央总书记职务。后因对革命前途悲观失望，多次拒绝中共中央和共产国际分配的工作，隐居上海，从事文字学研究。1929年因反对共产国际，主张取消主义和在党内组织小集团，被中共中央开除出党。后成为中国托派的领袖。1932年在上海被国民党政府逮捕。抗日战争爆发后出狱，主张抗战。1942年在四川江津病逝。主要著作编为《独秀文存》、《陈独秀文章选编》等。

陈璧君(1891—1959) 字冰如。广东新会人。生于马来亚槟榔屿。1907年随汪精卫去日本。在日本加入中国同盟会。1910年，参加谋杀清摄政王载沣。1912年在上海与汪精卫结婚。后赴法留学。1917年回国，参加反对北洋军阀的斗争。随后奉孙中山之命赴美洲募捐。在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上被选为中央监察委员。九一八事变后，主张积极剿共，对日妥协。抗日战争爆发后，又鼓动汪精卫与日"合作"，是汪伪政权主要成员之一。1945年11月，被国民党政府诱捕入狱。1949年5月，由苏州监狱移送上海提蓝桥监狱继续拘押。1959

年6月病死。

林伯渠(1886－1960) 名祖涵，号邃园，湖南临澧人。1904(光绪三十年)留学日本。次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后长期追随孙中山从事革命活动。辛亥革命前在东北和湖南联络绿林武装和新军。后参加"二次革命"，失败后逃亡日本。1914年加入中华革命党。1917年任护法军政府湖南省财政厅长。192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3年任国民党中央总务部副部长，在帮助孙中山确定"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和改组国民党的工作中，起了积极的作用。后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中央农民部长。1926年任国民革命军第六军党代表兼政治部主任。1927年参加八一南昌起义。1928年夏去苏联学习。1932年回国。次年到中央革命根据地任中央工农民主政府国民经济部部长和财政部部长。1934年参加红军长征，任总供给部部长。1937年任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抗日战争中，曾以中国共产党代表身份参加国民参政会，从事统一战线工作。1938年当选为中共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央人民政府秘书长、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等职。1960年病逝于北京。著述有《林伯渠日记》等。

林森(1867－1943) 字子超，号长仁。福建闽侯人。1884年(光绪十年)毕业于福州鹤龄英华书院。1905年加入同盟会。辛亥革命时策动九江新军独立。1912年任南京临时参议院院长。1914年在日本加入孙中山创立的中华革命党。旋赴美国，为讨袁募捐。1917年孙中山在广东揭举护法旗帜，他即赴广州，任护法军政府外交部长。稍后当选为非常国会参议院议长。1922年出任福建省省长。1923年任广州大本营建设部长兼治河督办。1924年1月当选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孙中山逝世后，与国民党右派邹鲁等在北京西山召开所谓的国民党四中全会，反对"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1928年后，任国民党政府立法院副院长、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立法院院长。1931年12月被推为国民党政府代理主席。1932年元旦，就任"不负实际政治责任"的国民党政府主席。1943年5月在重庆因车祸受伤而死。

林献堂(1881－1956) 名大椿，号灌园。台湾台中人。1920年2月，领衔向日本国会提出《台湾议会设置请愿书》，发起台湾议会设置运动。同年10月"台湾文化协会"成立，被推为总理。1923年任《台湾民报》社社长。1929年1月，创立《台湾新民报》社，任社长。1930年8月，组建"台湾地方自治同盟"。日本投降，曾赴南京参加受降典礼。回台后，于同年12月加入国民党。翌年起，历任台湾省参议员、省府委员等。1949年秋，旅居日本。1956年死于东京。

罗隆基(1898－1965) 字努生。江西安福人。1921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后赴美国、英国留学。1928年回国。1931年与张君劢等组织再生社，出版《再生》周刊。次年组织中国国家社会党。抗日战争开始后，任第一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1939年与张澜、沈钧儒等在重庆发起组织统一建国同志会。曾先后任光华、南开、西南联大等大学教授、《新月》杂志主编、北京《晨报》社社长及天津《益世报》主笔等职。1941年参与组织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后改组为中国民主同盟)，任中央常委兼宣传部长。1946年作为民盟代表出席政治协商会议。次年在上海被国民党软禁。1949年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政务院政务委员、森林工业部部长、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委、民盟中央副主席等职。1965年12月在北京病逝。

周佛海(1897－1948) 湖南沅陵人。早年留学日本。1920年在上海加入共产主义小组。次年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1924年脱离中国共产党，加入国民党。1926年任国民党中央军事政治学校武汉分校秘书长兼政治部主任。1927年投靠蒋介石集团。历任南京中央陆军军官学校政治部主任、国民党政府训练总督部政治训练处处长、中央党部民众训练部部长、国民党宣传部部长、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抗日战争开始后，随汪精卫投敌叛国，历任汪伪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汪伪政府警政部部长、行政院副院长兼财政部部长、中央储备银行总裁、上海市市长。日本投降后被蒋介石委任为上海行动总队总指挥。后在全国人民的舆论压力下将其逮捕，判处无期徒刑。1948年病死于南京狱中。

周恩来(1898－1976) 字翔宇，曾用名飞飞、伍豪、少山、冠生等。浙江绍兴人。生于江苏淮安。1913年在天津南开中学念书。1917年留学日本。1919年回国，在天津参加五四运动，组织觉悟社。1920年至1924年，先后在法国和德国勤工俭学，发起组织旅欧中国少年共产党(后易称旅欧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2年转入中国共产党，任中共旅欧支部领导人。1924年8月回国后，曾任黄埔军校政治部主任、国民革命军第一军政治部主任、中共两广区委常委兼军事部长，主持建立了中共直接领导的革命武装叶挺独立团。1925年2月，参加讨伐陈炯明的第一次东征。同年10月，参加第二次东征，任东征军总政治部主任兼第一军政治部主任。1926年冬任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书记兼中共江浙区委军事委员会书记。1927年3月，成功地领导了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旋任中共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组织领导了八一南昌起义。1928年后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组织部长、中央军委书记。1931年12月到中央革命根据地后，任中共苏区中央局书记、中国工农红军总政委兼第一方面军政委、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1935年遵义会议上，支持毛泽东的正确主张。1936年12月代表中共赴西安与蒋介石谈判，和平解决西安事变。抗日战争时期，任中共中央代表和南方局书记、国民党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副部长。1945年8月和毛泽东一起赴重庆与蒋介石谈判。1946年底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协助毛泽东、朱德组织指挥解放战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国务院总理、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政协全国委员会主席、中共中央副主席。1976年1月8日在北京病逝。主要著述收入《周恩来选集》。

居正(1876－1951) 号觉生，别号梅川居士。湖北广

济人。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赴日本留学,加入同盟会。1907年在东京参加发起共进会。次年赴南洋从事革命活动,在仰光建立同盟会支部,主办《光华日报》。1910年赴日本,与宋教仁、谭人凤等筹设中部同盟会,谋在长江流域发动起义,旋归国。辛亥革命时参与制订都督府暂行组织条例,并临前线督师。1912年1月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任内务部次长,代理部务。"二次革命"中督师讨袁时,任吴淞要塞司令,失败后逃亡日本。1914年加入中华革命党,任党务部长兼《民国》杂志社总理。1922年任护法军政府内务总长。1924年国民党改组后,因持异议离粤赴沪闲居。孙中山逝世后,与邹鲁等人在北京西山召开国民党一届四中全会,为西山会议派主要代表人物。此后坚持反共立场。历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司法院院长兼最高法院院长、司法行政部部长等职。后病死于台北。著述编入《居觉生先生全集》。

赵尔巽(1844—1927) 字公镶,号次珊,又号无补。辽宁铁岭人。同治进士,授翰林院编修。历任安徽、陕西等省按察使,甘肃、新疆、山西布政使。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护理山西巡抚,次年调任湖南巡抚。1904年署户部尚书。1905年出任盛京将军。1907年改充湖广总督。不久调任四川总督。1911年改任东三省总督。武昌起义后,在奉天(今辽宁)以"保安会"代替总督衙门,任会长。1912年民国成立,任奉天都督,旋即辞职,退居青岛。1914年3月任清史馆总裁。主编《清史稿》。袁世凯称帝时,被尊为"嵩山四友"之一。1917年张勋复辟,被提名为枢密院顾问。1925年段祺瑞执政期间,任善后会议议长、临时参议院议长等职。1927年9月病死于北京。

赵秉钧(1859—1914) 字智庵。河南汝州(今临汝县)人。早年投左宗棠所部楚军。后任典史、知县、直隶保甲局总办、知州等职,以"长于缉捕"闻名官场。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受袁世凯委派任保定巡警局总办,为清末创办巡警之先声。后在日本顾问指导下,又创办天津侦探队和天津巡警学堂。1905年任巡警部右侍郎。1909年被摄政王载沣撤职,闲居天津。1911年袁世凯被重新起用,在袁世凯内阁中任民政部大臣。1912年,任唐绍仪内阁内务总长,反对授职同盟会会员,主张要害部门起用北洋旧人。随后代理内阁总理,旋实任,兼内务总长。1913年初国会选举中国民党获胜,在袁世凯指使下,由其机要秘书洪述祖买通上海歹徒应桂馨、武士英等,于3月20日暗杀国民党代理理事长宋教仁于上海车站。袁为掩人耳目,将他调为直隶都督。次年2月,被袁派人毒死于天津督署以灭口。

胡汉民(1879—1936) 原名衍鸿,字展堂。广东番禺人。清末举人。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赴日本留学。为同盟会筹建人之一,先后任评议部议员,书记部书记和《民报》编辑。1907年至1911年间,多次参加反清武装起义。辛亥革命爆发后,任广东都督、南京临时政府秘书长。1913年被袁世凯免职。1914年随孙中山在日本组织中华革命党,任政治部长。1917年参加广州护法军政府,任交通部长。1919年参加办《建设》杂志。1921年任非常大总统府总参议。1924年任国民党第一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成为右派首领。同年9月孙中山督师北伐,留守广州代行大元帅职权,兼广东省长,主张对广州商团叛乱妥协。孙中山逝世后,纠集国民党右派,企图改变孙中山的三大政策。8月因与廖仲恺被刺案有重大嫌疑,一度被拘留,后去苏联。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与蒋介石勾结,反共清党。后历任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主席、国民党政府主席、立法院院长等职。1931年因与蒋介石争权被囚,九一八事变后获释。此后,联合两广军阀势力,与蒋介石南京政府对峙,同时坚持反共立场。1935年12月国民党五届一中全会上被选为中央常务委员会主席。1936年5月死于广州。

项英(1898—1941) 原名德隆,化名江钧、张成。湖北武昌人。192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京汉铁路(今京广线北段)总工会总干事、中共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书记、中华全国总工会委员长。参与领导二七大罢工。1926年任湖北省总工会副委员长、党团书记。在中共第三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均当选为中央委员,六届一中全会上被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1928年任中共江苏省委书记,出席共产国际第六次代表大会。1930年任中共中央长江局书记。1931年起,先后任中共苏区中央局代理书记、中华苏维埃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副主席兼中央政府党团书记、劳动人民委员部部长等职。中央红军主力长征后,任中共中央苏区分局书记、中央军区司令员兼政委,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分会主席,与陈毅等一起领导南方三年游击战争。抗日战争时期,任新四军副军长、中共中央东南局书记,率部开展江南抗日游击战争。其间没有坚决执行中共中央方针,使新四军遭到重大损失。1941年1月国民党发动皖南事变时,率部突围。3月14日在泾县被叛徒杀害。

施存统(1899—1970) 原名复亮、伏量,别号伏园,化名方国昌。1916年就读于浙江省立第一师范学校。1920年加入上海共产主义小组,参与成立马克思主义研究会。后去日本,担任东京共产主义小组负责人。1921年底因从事革命活动被日本当局驱逐。1922年当选为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书记。1923年8月当选团中央执行委员。旋任中共上海区执行委员会委员长。1924—1926年在中共培养干部的上海大学任教。1926年9月南下广州,在中山大学、黄埔军校、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讲授政治经济学。1927年任武昌中央军事政治学校教官、政治部主任。大革命失败后脱离中国共产党。后在上海大陆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广西大学等校任教,从事马克思主义和革命理论的著译工作。抗日战争期间,为文化界救国会领导人之一。1945年参与发起组织中国民主建国会,任常务理事。反对内战,主张和平民主,曾一度鼓吹中间路线。1948年5月参加新政协筹备工作。1949年9月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选为政协常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劳动部副部长、全国人大常委、民建中央常委和副主席。1970年11月病逝于北京。著有《现代唯

物论》、《中国现代经济史》，译有《资本制度浅说》、《世界史纲》、《社会进化论》等。

施肇基(1877—1958) 字植之。浙江杭县(今余杭县)人。早年入上海圣约翰书院学习。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入美国康乃尔大学。获文学硕士、哲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入湖广总督张之洞幕府。1905年随五大臣出国考察。次年任京汉铁路(今京广线北段)督办、北宁路会办等职。1908年任天津海关道。1910年署理吉林洋务局总办。旋任外务部左丞。1912年后，任唐绍仪内阁交通总长、代财政总长、总统府大礼官。1914年出任驻英公使。1919年作为中国代表之一出席巴黎和会。1920年改任驻美国公使，任中国首席代表出席华盛顿会议，提出维护中国主权的"十点意见"。1924年后，出任中华文化教育基金委员会董事。1928年任驻英公使。1931年任中国驻国联理事会代表。1932年调任驻美公使，1935年升格为驻美大使。抗日战争爆发后，任国际赈灾委员会宣传处主任。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任中国国防物资委员会副主任，驻华盛顿为中国争取战时物资。1945年任中国出席旧金山联合国国际组织代表团顾问。1948年至1950年，任国际建设开发银行顾问。后寓居美国。1958年病逝。

殷汝耕(1885—1947) 浙江平阳人。早年赴日本留学，毕业于早稻田大学。归国后在各军阀间进行政治投机，后投靠国民党亲日派黄郛。1927年以国民党政府驻日代表名义，代表蒋介石与日本帝国主义联系。九一八事变后，参加签订卖国的《淞沪停战协定》。1933年参加签订《塘沽停战协定》。1935年11月，与日本特务土肥原贤二勾结，企图割冀东，在河北通县(今属北京)成立"冀东防共自治政府"，公开投降日本帝国主义，反对中国共产党，并声明脱离国民党政府。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被国民党政府逮捕。1947年被枪决。

莫德惠(1883—1968) 字柳忱。满族。吉林双城(今属黑龙江)人。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考入天津北洋高等巡警学堂。毕业后任吉林省警察厅西局局员、滨江(今哈尔滨)巡警局长等职。辛亥革命后当选为众议院议员。1925年出任北洋政府农商部次长。次年改任奉天省省长兼财政厅长，并一度任东北大学校长。1927年10月任北洋政府农工部总长。东北易帜后，任东北政务委员会委员。1930年任中东铁路督办兼全权代表，与苏联就中东路事件进行谈判。西安事变后，曾奔走营救张学良。1938年任国民参政会参政员。1942年出任参政会主席团主席。1948年参加国民党政府副总统竞选，后任蒋介石总统府咨议。1949年至台湾，曾任考试院院长、宪法实施委员会主席、总统府资政等职。1968年病死于台北。

袁世凯(1859—1916) 字慰亭，别号容庵。1882年(光绪八年)随淮军提督吴长庆入朝鲜，负责前敌营务处。1885年由李鸿章保荐，以三品道员任清政府驻扎朝鲜总理交涉通商事宜全权代表。1894年回国。次年授浙江温处道，在天津小站编练新建陆军。1897年升为直隶按察使。戊戌变法期间，伪装赞成维新运动，暗中却向顽固派告密，出卖维新派，取得慈禧太后的宠信。1899年任山东巡抚，残酷镇压义和团。1900年八国联军进攻北京时，参加"东南互保"，破坏义和团的反帝斗争。1901年署理直隶总督、北洋大臣，次年实授。1903年为练兵处会办大臣，后借改革军制扩编北洋军为六镇，从此成为北洋军阀的首领。1907年调军机大臣、外务部尚书，1909年初被摄政王载沣罢免。1911年武昌起义时，凭借北洋势力和帝国主义的支持，出任内阁总理大臣，掌握清政府军政大权。后一面以武力胁迫革命派让权，一面挟制清帝退位。1912年取代孙中山担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在北京建立地主买办联合专政的北洋军阀政府。1913年派人暗杀宋教仁，乞取善后借款，镇压孙中山领导的"二次革命"。后又强行解散国会，废除《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另制"袁记约法"，实行军事专制独裁。1915年5月接受日本提出的企图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以换取日本对其复辟帝制的支持。12月正式宣布恢复帝制，改次年为洪宪元年，准备即皇帝位。同月25日蔡锷等在云南发动讨袁的护国战争，贵州、广西、广东、浙江等省先后响应。1916年3月22日被迫宣布取消帝制，仍称大总统。6月6日在全国人民声讨中，忧惧而死。

顾维钧(1888—1985) 江苏嘉定人。1904年(光绪三十年)赴美留学。1912年获博士学位回国，任袁世凯大总统英文秘书及内阁秘书。1915年出任驻墨西哥公使，旋兼驻美国公使。1919年和1921年，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先后参加巴黎和会和华盛顿会议。1920年10月改任驻英国公使，曾任中国驻国际联盟首席代表，国联行政院委员。1922年回国，历任北洋政府外交总长、财政部长、代国务总理等职。1928—1956年，任海牙常设仲裁法院法官。1932年任驻法国公使。1941年调任驻英国大使。1945年出席联合国制宪会议，参与起草联合国宪章。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曾任出席联合国第一届、第二届大会中国代表团团长。1946年改任驻美国大使。1956年到台湾，任蒋介石"总统府"资政。翌年起至1968年，任海牙国际法院法官。1964年起任该法院副院长。1968年退休，寓居美国。1985年在纽约病逝。著作有《致国联李顿调查委员会备忘录》、《顾维钧回忆录》等。

徐世昌(1855—1939) 字卜五，号菊人、东海、弢斋，别署水竹邨人。直隶天津人。清光绪进士，授翰林院编修，先后兼充国史馆协修、武英殿协修。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袁世凯在小站练兵时，兼管营务处，成为袁的主要策士。1901年任国子监司业。1903年任练兵处提调。次年署兵部左侍郎，后授军机大臣、巡警部尚书。1907年任东北三省第一任总督、钦差大臣兼管三省将军事务。1909年调任邮传部尚书兼津浦铁路督办。次年再任军机大臣，授体仁阁大学士。1911年任奕劻内阁协理大臣。武昌起义时，力主起用袁世凯。1914年任北洋政府国务卿。1918年被段祺瑞控制的安福系国会选为大总统。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恐事态扩大，免曹汝霖、陆宗舆、章宗祥职。1922年，被直系军阀曹锟、吴佩孚赶下台。后迁居天津租界，成立编书处、诗社，以书画自娱。抗日战争爆发后，华北沦陷，拒绝出任

日军伪职。1939年病死。著有《退耕堂政书》、《大清琅嬛先哲传》、《书髓楼藏书目》、《欧战后之中国》、《东三省政略》等。

徐谦(1871—1940) 字季龙，教名乔治，晚年自署黄山樵客。安徽歙县人。清末进士。1904年(光绪三十年)就学于译学馆。次年入京师大学堂仕学馆学习法律、政治。1907年后任翰林院编修、法部参事、京师审判厅长、京师高等检查长，并赴欧美考察司法制度。辛亥革命后，发起组织国民共进会。1912年任唐绍仪内阁司法部次长。同年8月，国民共进会与同盟会等联合组成中国国民党，被举为本部参议。1916年，任段祺瑞内阁司法部次长。加入基督教。1917年任孙中山大元帅府秘书长。1919年参加巴黎和会，反对中国在和约上签字。1921年4月，被广州国会非常会议举为大理院院长。1924年10月，到北京参加国事会议，任俄文法政学校校长及中俄庚款委员会主席，积极参加国民会议运动和五卅反帝运动。1926年，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1927年3月，当选为国民党中央常委、中央政治委员会委员、军事委员会委员、武汉国民政府委员、司法部长。同年11月，声明退出政界。1933年参加李济深等在福建组建的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任司法部长兼农工委员会主席。1940年在香港病逝。著有《民约总论》、《刑法丛编》、《诗词学》、《笔法芸谈》、《徐季龙先生遗诗》。

唐绍仪(1860—1938) 字少川，一作绍怡。广东香山(今中山)人。1874年(同治十三年)官费留学美国，由中学升入哥伦比亚大学文科。1881年(光绪七年)回国。1885年赴朝鲜办理税务，任袁世凯的书记官。1895年回国。后历任清政府天津海关道，外务部侍郎、沪宁、京汉铁路总办，邮传部侍郎、尚书，奉天巡抚等职。辛亥革命时，充袁世凯内阁全权代表，参加南北议和。1912年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被任命为第一任内阁总理，并加入同盟会。6月，因袁破坏责任内阁制，愤而辞职。1917年参加护法军政府，任财政部长。次年桂系军阀排斥孙中山，改大元帅为总裁，被推为七总裁之一。1919年任护法军政府总代表，与北洋军阀政府代表在上海议和。1922年第一次直奉战争后，被黎元洪提名为国务总理，因直系军阀反对未能就职。不久退居故里。1931年在汪精卫、陈济棠组织的广州反蒋政府中任常务委员兼中山模范县县长。九一八事变后，任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国民党政府委员。1938年在上海被国民党军统特务刺死。

黄炎培(1878—1965) 字任之，号楚南，别号抱一。上海川沙人。清末举人。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加入同盟会。1909年被选为江苏咨议局议员。辛亥革命爆发后，曾任江苏省教育司司长、江苏省教育会副会长。1915年赴美考察。1917年4月在上海创办中华职业教育社，任理事长。此后相继开办中华职业学校、中华工商专科学校、职业教育指导所等，创办《职业教育》月刊，矢志于教育救国。参加筹建上海商科大学、厦门大学，先后任职于国立东南大学、中华教育改进社、青岛大学和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抗日战争时期，曾任国民参政员。1941年参与发起组织中国民主政团同盟，被选为中央常委。1945年7月访问延安。同年底发起组织中国民主建国会，为常务理事。1946年作为民盟代表出席政治协商会议，反对国民党内战独裁政策。1949年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部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中国民主建国会主任委员。1965年12月在北京病逝。著有《延安归来》等。

黄郛(1880—1936) 原名绍麟，字膺白，号昭南。浙江绍兴人。1904年(光绪三十年)入浙江武备学堂，不久被选派留学日本。次年加入同盟会。1907年结识蒋介石、张群。1910年毕业回国，在清政府军谘府任职。1911年武昌起义后，被陈其美召往上海，参与上海光复，任沪军都督府参谋长兼沪军第二师师长，委蒋介石为团长，与陈其美、蒋介石结为盟兄弟。次年改任江苏都督府参谋长。"二次革命"失败后逃亡日本，后赴美国。1915年底回国，参与策划浙江反袁，1921年出任北洋政府参加华盛顿会议的代表团顾问。1923年署理北洋政府外交总长，后任教育总长。1924年参加冯玉祥发动的北京政变，一度代理国务总理兼行大总统职权。北伐战争期间，投靠蒋介石。国民党南京政府成立后，历任上海特别市市长、外交部长、行政院驻北平(今北京)政务整理委员会委员长。积极反共，推行对日本屈辱妥协的外交方针。1936年病死于上海。

章伯钧(1895—1969) 安徽桐城人。1922年赴德国学习哲学。其间先后参加中国共产党、国民党。1926年回国，任北伐军总政治部宣传科长。1927年参加南昌起义，任起义军总政治部副主任。起义失败，退至香港，从此脱离共产党。1928年与谭平山发起组织中华革命党(后改组为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复改组为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1933年参加福建事变，任福建人民政府经济委员会委员。抗日战争时期，被聘为国民参政员。1941年参与组织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后改称中国民主同盟)，任常务委员和组织部长。1945年与黄炎培等赴延安，力促国共恢复和谈。1947年改组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为中国农工民主党，任主席。1949年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政务委员、交通部部长、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主席、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副主席。

章炳麟(1869—1936) 一名绛，字枚叔，号太炎。浙江余杭人。1890年(光绪十六年)从俞樾学习经史。1895年加入强学会。1897年在上海任《时务报》撰述，宣传改良思想。后遭通缉，逃往国外。1903年春到上海"爱国学社"任教员。在《苏报》发表《驳康有为论革命书》，抨击改良派。旋又为邹容《革命军》作序。"苏报案"发，被捕入狱。1906年出狱，赴日本参加同盟会，任《民报》主编，与改良派论战。1910年被推为光复会会长，与同盟会分道扬镳。1912年任中华民国联合会会长。后改为统一党，任理事。不久被推为共和党副理事长，拥护袁世凯。袁世凯窃国会，转而反袁，遭幽禁。袁

死后获释。1917年参加护法军政府，任秘书长。后失望而去。五四运动中鼓吹"尊孔读经"。反对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九一八事变后，主张抗日救国，曾会见张学良，策动抗日，并在燕京大学演讲，号召青年拯救国家危亡。1935年在苏州设立讲习会，出版《制言》杂志。著有《章氏丛书》、《续编》及《三编》等。

梁士诒(1869—1933) 字翼夫，号燕孙。广东三水人。清光绪进士。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应袁世凯之聘，任北洋编书局总办。1905年任铁路总文案。1907年任京汉、沪宁等五铁路提调和交通银行帮理。1911年武昌起义时，署袁世凯内阁邮传部大臣。1912年袁窃取临时大总统后，任总统府秘书长，参预机密，深得袁信任。5月任交通银行总经理，把持财政，广结党羽，成为交通系首领。凭借垄断的交通事业和银行事业，对外借款，对内搜刮，为袁世凯复辟帝制积极筹备经费。1916年袁死后，被列为帝制祸首，逃往香港。1918年回北京，任交通银行董事长和安福国会参议院议长。1921年12月，在张作霖的支持下，出任国务总理。1922年奉系战败，逃往日本。1925年任段祺瑞政府财政善后委员会委员长兼交通银行总理。1927年被张作霖聘为政治讨论会会长，极力反对国民革命军北伐。1928年被国民党政府通缉，后死于上海。

梁启超(1873—1929) 字卓如，号任公，别号沧江，又号饮冰室主人。广东新会人。1889年(光绪十五年)考中举人。1890年起从学于康有为。1895年赴北京参加会试，随康有为发动"公车上书"。参加强学会，主办《中外纪闻》，旋任上海《时务报》总编辑。1897年任长沙时务学堂总教习。1898年入京，与康有为一道推动维新变法，赐六品衔，专办京师大学堂译书局。戊戌政变后逃亡日本，创办《清议报》。1902年创办《新民丛报》。1907年，在东京组织政闻社，要求清政府实行君主立宪。1913年回国，加入共和党。5月，任进步党理事。拥护袁世凯，出任司法总长。1915年，反对袁世凯称帝，并策动蔡锷组织护国军反袁。后又组织研究系，与段祺瑞合作，出任财政总长。五四时期，反对尊孔复古，讴歌民主与科学。1920年后，致力于文化教育事业，提倡白话文。1925年始，先后任清华研究院导师、北京图书馆馆长、司法储才馆馆长。著述宏富，有《饮冰室合集》148卷。

阎锡山(1883—1960) 字百川。山西武台人。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考入山西武备学堂。1904年赴日本留学。次年参加同盟会。1910年任山西新军第八十六标标统。辛亥革命后任山西都督，与吴禄贞商定联合进攻北京，旋败。1912年后追随袁世凯。1916年为山西督军，次年兼山西省长。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投靠蒋介石，任国民党政府第三集团军总司令、陆海空军副总司令。1930年联合冯玉祥、李宗仁通电反蒋，与蒋军展开中原大战。失败后逃往大连。1932年任太原绥靖公署主任。1935年阻挠中国工农红军通过山西开赴抗日前线。抗日战争初期，任第二战区司令长官，曾组织牺牲救国同盟会，建立抗敌决死队，进行抗日。1937年组织忻口会战。后采取消极抗日、积极反共方针，并暗中与日军勾结。抗日战争胜利后，积极参加内战。1949年3月逃离太原。同年6月在广州就任国民党政府行政院院长。曾制定"全面作战计划"，发表"反共救国宣言"。后任台湾"国防部"部长、"总统府"资政及国民党中央评议委员。著有《大同之路》等。

蒋介石(1887—1975) 原名瑞元，学名志清，后改名中正。浙江奉化人。早年先后就读于保定军官学校和日本陆军士官学校。1908年加入同盟会。武昌起义爆发后回国，在沪军都督陈其美手下任团长。后参加中华革命党，进行反袁活动。曾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从事投机生意。1922年陈炯明叛变时，从上海至广州、登上永丰舰护卫孙中山。1923年被派往苏联考察军事。1924年任军事委员会委员、黄埔军官学校校长。两次指挥东征，兼任国民革命军第一军军长。1926年制造"中山舰事件"和提出整理党务案，排挤共产党人，乘机担任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长、军人部长、国民革命军总司令等职。1927年在上海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4月18日在南京建立国民政府。先后任国民党政府主席、中央政治会议主席、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在新军阀混战中，打败冯玉祥、李宗仁、阎锡山等各派军阀，实现"统一"。1930年冬起，连续对中国工农红军发动五次大规模"围剿"。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对日本的武装侵略采取不抵抗政策，主张"攘外必先安内"。1936年在西安事变中，被张学良、杨虎城扣押，接受停止内战、联共抗日主张，同意实行第二次国共合作。1938年任国民党总裁。1939年任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长，统一领导党政军。1942年任盟军中国战区最高司令官。在抗日战争初期，对日军进行了比较认真的抵抗，但在抗战的中后期，消极抗日，积极反共，先后发动三次反共高潮。抗日战争胜利后，坚持独裁、内战、卖国的方针，撕毁国共两党签订的《双十协定》和政协决议，于1946年7月发动全面内战。1948年任"总统"。1949年1月被迫下野。同年，国民党在大陆的统治被推翻后，率残部退到台湾。1950年3月宣布复职为"总统"，并连任国民党总裁。1975年4月5日卒于台湾。著述编入《先总统蒋公全集》。

曾琦(1892—1951) 原名昭琮，字慕韩。四川隆昌人。早年就读于成都法政学堂。曾参加"二次革命"。1916年留学日本。1918年回国。翌年与李大钊等发起成立少年中国学会。旋赴法留学。1923年在法国成立中国青年党，任党务主任。1924年回国，在上海创办《醒狮》周报，宣传国家主义，反对国共合作。1926年任青年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长。后反对北伐。1927年因与国民党有矛盾去日本。后回国，拥蒋反共。1938年被聘为国民参政会参政员，主张抗战，参加民主宪政运动。1941年参与创立中国民主政团同盟。1945年底在青年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主席，同时为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常委。1946年参加"制宪国民大会"，被指定为主席团主席。后任国民党政府委员、"总统府"资政。1948年赴美。1951年病死于华盛顿。

程德全(1860—1930) 字纯如，号雪楼。四川云阳人。1890年(光绪十六年)入国子监肄业。1891年到黑

龙江军营任职。1900年，被黑龙江将军寿山任为行营营务处总理，负责筹划防务。时俄军入侵，奉命与俄军洽谈议和。曾以身挡俄军炮口，请求停止攻击省城。寿山自尽，俄军欲立程为黑龙江将军，遭拒绝。1903年署理齐齐哈尔副都统。1905年署理黑龙江将军。任内力图收回被俄掠占之权益，从事各项建设事业。1907年被授署理黑龙江巡抚职，未出任。1909年授奉天巡抚。次年调任江苏巡抚。在江苏巡抚任内，自命革新，与立宪派人物多有交结。武昌起义后，江苏独立，被推为江苏都督。1912年初，任南京临时政府内务总长。曾参与统一党和共和党的筹组活动。4月，袁世凯命其复任江苏都督。1913年，奉命调查宋教仁被杀案，公布内幕于天下。"二次革命"爆发，托病离宁赴沪。随后通缉黄兴，宣布江苏取消独立。旋向袁世凯请求辞职，遂退出政界。晚年投资工商业，拥有大量地产。1926年受戒于常州天宁寺，法名寂照。后病逝于上海。

靳云鹏(1877—1951) 字翼青。山东邹县人。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应募入袁世凯新建陆军。1902年任北洋军政司参谋处提调。1909年赴昆明任第十九镇总参议。1911年抗拒革命，投段祺瑞营中参与机要。1913年署理山东都督，次年晋升山东将军。因支持袁世凯称帝而被授以伯爵。1916年4月，因通电劝袁辞职而被袁撤职。1918年任参战督办公署参谋长，代表北洋政府与日本密谈，签订了《中日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中日海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等。1919年任钱能训内阁陆军总长。11月任国务总理，兼陆军总长。1920年5月辞职。8月再度组阁。先后宣布取消安福国会，撤销"中日军事协定"和"参战军"，停止参战借款，又提出促进南北议和、裁兵、整饬纲纪、整理财政四点主张。1921年12月再次下野，寓居天津日租界，从事经济活动。抗日战争爆发后，曾提出以承认伪满洲国为前提，以换取日军撤出华北的"议和"方案，未被日本接受。后病死于天津。

溥仪(1906—1967) 姓爱新觉罗，字浩然。满族。出生于北京。1908年11月14日继位，12月2日登基，1909年改元宣统。为清朝末代皇帝。在位期间由其父醇亲王载沣摄政。1912年2月退位，不废帝号，暂居紫禁城。1917年张勋率兵进京，拥戴其复辟，旋即失败。1924年冯玉祥等发动"北京政变"时，废除大清皇帝称号，迁出皇宫。次年潜至天津，继续从事复辟活动。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在日本特务秘密护持下去东北。次年成立伪满洲国，任"执政"。1934年3月改称"满洲帝国皇帝"，改元"康德"。日本投降后，于1945年8月17日在逃往日本途中，被苏联红军俘获，押往苏联，监禁5年。1950年8月，由苏联政府移交中国政府，关押于抚顺战犯管理所。1959年12月被特赦释放。后任政协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委员、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1967年10月在北京病逝。著有《我的前半生》。

谭平山(1886—1956) 又名聘山，号鸣谦。广东高明(今高鹤)人。早年加入同盟会。1917年入北京大学学习。1919年积极参加五四运动。1920年参加组织广州共产主义小组。后任中共粤区执委会首任书记，在中共第三、第四次代表大会上当选中央委员、中共五大上当选中央政治局委员。第一次国共合作期间，曾任国民党中央执委会常委、中央组织部长、农民部部长。1927年参加领导南昌起义，任革命委员会主席团主席。起义失败后流亡海外，脱离中国共产党。1930年参与组织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中国农工民主党前身)。抗日战争时期，力主抗日，任历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1945年发起组织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1948年参加发起成立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任中央执委会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政务委员、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民革中央副主席。1956年在北京病逝。主要著作编为《谭平山文集》。

谭延闿(1880—1930) 字组庵，一作祖安，号无畏。湖南茶陵人。光绪进士，授翰林院编修。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组织湖南宪政公会，积极进行立宪活动。1909年任湖南咨议局议长。1911年参加各省咨议局联合会议第二次会议，任主席，并与汤化龙等发起组织宪友会。武昌起义后，任湖南参议院院长、民政部长。旋被举为湖南都督。1912年加入国民党，任湖南支部长。"二次革命"时宣布湖南独立，不久被袁世凯解职。1916年被北洋政府段祺瑞内阁任为湖南省长兼署督军。次年8月辞职。1918年利用直皖矛盾，在桂系军阀支持下，驱逐湖南督军张敬尧，排挤湘军总司令程潜，集湖南督军、湘军总司令、湖南省长等职于一身。1920年下台。1922年重新加入国民党。1924年在国民党一大上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旋任中央政治委员会主席。1926年任国民革命军第二军军长。1927年后历任国民党政府主席、行政院院长等职。

廖仲恺(1877—1925) 原名恩煦，又名夷白。广东归善(今惠阳)人。生于美国旧金山。1893年(光绪十九年)回国。1902年赴日本留学。1905年加入中国同盟会。1908年被孙中山派往天津、吉林，从事革命活动。1911年辛亥革命后，任广东都督府总参议，兼理财政。1913年"二次革命"失败后，随孙中山逃往日本。1914年被任为中华革命党财政部副部长。1916年回国后，奔走于上海、广东等地协助孙中山从事反袁护法斗争，致力于筹措革命经费和组织革命力量的活动，成为孙中山的得力助手。1919年8月，和朱执信等在上海创办《建设》杂志。1921年任广东省财政厅长。1922年，受孙中山委托与苏俄代表会谈，确立"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1923年，先后任大元帅府财政部长和广东省长。同年10月，受孙中山委托与李大钊等人筹划改组国民党事宜。1924年第一次国共合作，当选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先后兼任国民党工人部长、国民党农民部长、黄埔军校党代表、军需总监、大元帅府秘书长等要职。孙中山逝世后，忠实执行孙中山的三大政策。1925年8月20日，被国民党右派暗杀。有《廖仲恺集》。

熊希龄(1870—1942) 字秉三。湖南凤凰人。清光绪进士。曾任湖南时务学堂提调，力倡新政和新学。戊戌变法失败后被革职，禁锢于家。1905年充出洋考察

宪政五大臣参赞。后任奉天盐运使。1912年民国成立后，在北洋政府唐绍仪内阁中任财政总长。1913年与梁启超、张謇等组阁，任国务总理兼财政总长，号称"名流内阁"，支持袁世凯撕毁《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次年签署解散国会令后去职。1917年任段祺瑞内阁行政院院长。1919年与蔡元培等人促进上海和谈，未果。1920年后，致力于联省自治运动。1928年后，历任国民党政府赈务委员会委员、中华教育改进社董事长、世界红十字会中华总会会长。1937年迁居香港。著有《香山集》等。

瞿秋白(1899—1935) 原名懋森、爽、霜等，原号雄魄，改号熊伯，别号铁柏。江苏常州人。1917年入北京俄文专修馆学习。1919年参加五四运动。1920年以记者身份访问苏联。1922年在莫斯科加入中国共产党。1923年初回国，负责编辑《新青年》、《向导》、《前锋》等刊物。1923年参加中共三大，主持起草党纲，当选中共中央委员。同年筹办上海大学。1924年参加国民党一大，并参与大会宣言的起草工作。1927年5月中共五大后，被补选为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年8月主持召开中共中央八七紧急会议，纠正和结束了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会后任中共临时中央局负责人。1927年冬至1928年春，在主持中央工作期间，犯有"左"倾冒险主义错误。1928年6月赴莫斯科参加中共六大和共产国际第六次代表大会，当选为共产国际执委和主席团委员，并任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团长。1930年9月回国，主持召开中共六届三中全会，纠正立三路线的错误。1931年被王明等人排斥出中央领导机关。此后在上海与鲁迅等一起，参与和指导左翼革命文化运动。1933年到中央革命根据地，任中央工农民主政府执行委员、教育部长。1935年2月被国民党军队逮捕。同年6月18日在福建长汀就义。著述编为《瞿秋白文集》。

(二)经济人物

王致隆(1888—1923) 字祝三。直隶天津(今天津市)人。早年曾为粮店学徒，后作掮客兼营木行。发迹后捐道台，历任黑龙江、湖北、安徽等省盐务采运局总办。1902年投资天津《大公报》，为大股东。辛亥革命后，开办天津长顺盐业公司、河北井陉正丰煤矿公司、丹华火柴公司、荣庆米行等工矿企业。1923年任安徽都督倪嗣冲安武军后路局总办。1916年接办《大公报》，自任总董。次年，参与创办天津金城银行，并与王克敏、倪道杰等合办天津裕元纱厂。旋任北京安福俱乐部常任干事兼会计课主任。1918年，任安福国会参议院议员。1920年7月，皖系在直奉战争中失败，遭通缉逃亡日本。1923年在日本横滨死于地震。

方液仙(1893—1940) 以字行。上海人。早年就学于上海中西书院。1912年因见中国市场被舶来化妆品所充斥，于是在上海创办中国化学工业社，并在当年生产出三星牌牙膏及牙粉、雪花膏、花露水等产品。二年后与舅父合伙，增加生产蚊香、皮鞋油、果子露等。五四运动后，全国抵制外货，给民族企业带来转机，也改变了化学工业社初期亏损的局面。后又扩大投资，组成无限公司，并出任总经理。1923年建中化二厂，生产调味粉。1928年再建中化三厂，专门生产三星牌蚊香。又建中国软管厂，生产三星牙膏用的软管。1935年中化社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38年又建第四厂，生产肥皂。1932年在南京东路大陆商场与人合组中国国货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不久又创办中国国货联营公司，在南京、杭州、汉口、长沙、南昌、广州、天津、青岛等地设立发行所，推销国货。1939年，严辞拒绝汪伪政权的伪职任命。1940年7月遭敌伪匪徒伏击、绑架，不久惨遭杀害。

卢作孚(1894—1952) 又名思。四川合川人。早年加入同盟会。初任教于合川、红安等地中、小学，后在重庆创办《长江日报》，并任《群报》、《川报》主笔。1920年任川南通尹公署教育科长。1924年任通俗教育馆馆长。1925年任江、巴、璧、合四县特组团务局局长，督办团练。是年，在合川集资创办民生实业公司，任总经理，经营长江内河航运。翌年，自办轮船修造厂。1929年，任川江航务管理处处长。次年辞职，以全力扩展公司营运，尔后数年合并及收购国人和外商公司及船只。至抗战前夕，拥有船只46艘。1930年于合川附近的北碚，创立中国西部科学院，自任院长。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国民党政府由南京撤退武汉，再转往重庆期间，民生公司集中所有人力船只，负责战时运输工作。1939年，任三民主义青年团社会服务部长。1940年至1941年，兼任全国粮食管理局局长。1942年辞卸各职，回任民生公司总经理。抗战胜利后，开始经营远洋航运。1949年去香港。1950年6月回到大陆。任全国政协委员、西南军政委员会委员，继续担任民生公司总经理。1952年2月8日在重庆病逝。

华之鸿(1871—1934) 字延仪，号延厘。江西临川人。生于贵州贵阳。早年经营贵阳永隆裕盐号，成为巨富，有"华百万"之称。1905年起，与人兴办贵阳通省公立中学堂、遵义中学堂、贵阳优级师范等。同时开办贵阳文通书局，资助创刊《黔报》。曾鼓吹立宪，为贵州宪政预备会成员之一。历任贵州咨议局筹备处议绅、贵州商务总会会长。辛亥革命后，被推举为军政府财政部副部长兼官钱局总办，贵州都督府政务厅财政司司长。1913年，贵州官钱局改贵州银行，任总理。1914年，扩建兴办祖业成义茅台酒厂，是茅台镇三家酒厂中开办时间最早的一家，被誉为"华茅"。茅台酒在万国博览会上被评为世界第二名酒。1915年，创建永丰造纸厂，是西南省份中第一家机器造纸厂。此外，还出资开凿涪陵口岸川盐乌江航道，并兴办自力农场，进行作物试验。护国战争中，捐款赞助蔡锷反袁称帝的斗争。后辞官离开政界，专心从事实业经营。晚年步入佛门。1934年3月7日在贵阳病故。

刘国钧(1886—1978) 江苏靖江人。少年家贫，以做小生意谋生。14岁入京货店当学徒。1909年与人合股开办和丰京货店，不久独资经营。1914年时在奔牛镇已拥有二个店铺。后在常州与人合办大纶纺织公司，生产斜纹布。1918年独资开办广益布厂，1922年设立广

益二厂。1924年赴日考察，回国后对企业进行改造，两厂并为一厂，改产色布。1929年接办大纶久记纺织厂，改名为大成织染公司，任经理。1934年再度赴日，购买设备，设厂生产丝绒和灯芯绒。抗战爆发后，工厂遭到严重破坏，部分设备迁入上海租界，以英商名义登记，取名"安达公司"，本人在重庆与人合组大明纱厂。1944年赴美、加等国访问，订购机器及原料，为复工作准备。抗战胜利后，历经艰苦，大成纺织染公司所属三厂及安达公司先后复工。至1949年，已成为拥有74000多枚纱锭，1780台染布机的大型纺织企业家。同年出走香港。1950年携眷归国。1951年当选为第二届苏南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1954年大成纺织染公司在江苏省私营纺织工业中第一个实现公私合营。1956年，在江苏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副省长。还曾任江苏省政协副主席、民建江苏省工委会主任委员、江苏省工商联主任委员、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副主任委员等职。1977年又被选为第五届全国人大代表。1978年病逝。

刘鸿生(1888—1956) 浙江定海人。早年就读于上海圣约翰大学，后入上海工部局老闸捕房当教员。1908年进上海会审公廨当翻译。约半年后，转入意籍律师穆安素事务所工作。1909年，入英商开平矿务局，在上海任推销员。1911年，升为开平矿务局(1912年后改称开滦矿务局)买办。1920年起，开始创办鸿生火柴公司，其后又创办水泥公司、中华煤球公司、大华保险公司、华丰搪瓷公司、中国企业银行等。被称为中国的"煤炭大王"、"火柴大王"。1932年11月，任国营轮船招商局总经理。八一三淞沪抗战中，曾担任中国红十字会副会长。抗战爆发后，1938年6月出走香港，旋转赴内地。在内地和香港再与民营企业或官僚资本合资设立华业和记火柴公司、大中华火柴公司、中国火柴原料公司、中国毛纺织公司、西北毛纺织公司等。曾任国民党政府火柴专卖公司总经理、全国专卖总局局长。1945年10月回到上海，任国民党政府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执行长兼上海分署署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国人民救济总会上海分会副会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委员、华东军政委员会委员、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常务委员、上海市工商联副主任委员等职。1956年10月在上海病故。

孙润生(1884—1977) 河北献县人。早年毕业于教会学校。后在南开学校任教。1921年，创办利生工厂，制造篮球。成功后，又开始研制其它各种球类和体育器械。同时，承做运动服装鞋袜，承包建造各学校体育场和体育馆工程，并在北京建立利生体育用品分厂。利生体育用品厂的产品畅销国内及香港、新加坡等地。为提倡体育运动，又成立利生篮球队、足球队，经常参加社会上的各种比赛。1937年抗战爆发后，日军占领天津，日商提出"合作"经营利生体育用品厂，遭拒绝。1938年，日军断了利生厂原料来源，占了利生的厂址。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全部停产。抗战胜利后，利生用品工厂收回厂房，恢复了生产。由于国民党发动内战，工厂每况愈下。1949年后，不再参与工厂的管理，在家赋闲。1977年病逝。

李烛尘(1882—1968) 原名李华楫，湖南永顺人，土家族，20岁时中秀才。后入湘西优级师范学校攻读理化。辛亥革命后赴日本留学，入东京高等工业学校攻读电气化学。1918年回国，被范旭东聘为久大精盐公司技师。在盐厂安装了第一台发电机，开始使制盐生产实现机械化。在他的建议下，又创办黄海化学工业社，开展基础化学工业的研究。曾任永利制碱公司经营部长、厂长，1934年改组为永利化学工业公司，当选为理事，随即出任公司副总经理。抗战期间，永利公司部分设备曾迁入四川设厂生产。1945年范旭东去世，继任久大精盐公司总经理。随即赴天津接收永利、久大两公司原有工厂，并从日本索回被掠去的机器，很快恢复了生产，从而成为永利化学工业公司、久大精盐公司这两个全国最大的制碱、制盐企业的管理者。1945年发起成立民主建国会，当选为常务理事。曾担任天津工业会理事长。天津解放时，曾因劝陈长捷放下武器而被关进监狱。1949年9月参加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当选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1952年永利化学工业公司实行公私合营。后又历任华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食品工业部部长、第一轻工业部部长、民主建国会代理主席、全国政协常委、副主席。1968年10月病逝。

李康年(1898—1963) 浙江宁波人。15岁进宁波乾大昌纸号当学徒，满师后任该店司帐。1921年，任宁波棉业交易所秘书。1925年到上海，在方液仙创办的中国化学工业社任总务科长。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联络中国化学工业社、美亚织绸厂、五和织造厂、华生电器厂、鸿新布厂、华昌钢精厂、中华珐琅厂、中国亚浦耳电器厂、华福帽厂等，举办"九厂国货临时联合商场"。1933年，筹建国内第一家大型国货商场上海中国国货公司，任经理。推销国货，改进经营，日趋发展，遂成为上海百货业巨子之一。1937年后，集资创办毛巾厂。1939年，接管鸿兴袜厂。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占领租界，强迫代销日货，遭到拒绝，遂避居乡间。1947年，再建中国钟厂，生产三五牌钟表，自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解放战争期间，曾资助反蒋民主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加入中国民主建国会。1963年3月24日病逝。

严裕棠(1880—1958) 号光藻。上海人。早年在洋行当跑街。1902年与人合办大隆机器厂。1907年后独资经营，逐渐发展成为我国民族资本经营机器厂中最大的一家。1922年，仿制棉纺织机成功，同时开始生产抽水机、碾米机等农用机械。1925年买进苏州苏纶纱厂，逐渐形成棉铁联营思想。1927年建立光裕公司，总管大隆、苏纶两厂，自任总经理。1934年，收买隆茂纱厂，改称仁德纱厂。又投资常州民丰纱厂、郑州禄丰纱厂和江阴通仁毛棉纺织厂等。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部分机器转到租界，开办泰利机器厂，其余企业均为日军强占。1938年，改上海泰利制造机器有限公司，聘美商为董事长，继续生产棉纺织机。1940年，以将大隆机器厂卖给日本内外棉公司为条件，收回了苏纶纱厂和

仁德纱厂。同时做五金、地产、证券等投机买卖。抗战结束后，赎回所有企业。1948年，携带资金和部分机器去台湾。在台湾开设了裕隆机器厂。1958年11月在台湾病故。

吴百享(1894—1974) 浙江温州人。10岁入教会崇真小学，3年后因家贫失学，帮人放牧牛羊。1911年进温州普益药房当学徒。1919年娶温州知名士绅陈幼农之女，并利用陈家资本开办百享药店，任经理。1926年又建立百好炼乳厂。1929年所产炼乳获中华国货展览会颁发的一等奖，次年又获西湖博览会特等奖。为解决鲜乳来源，将厂迁到瑞安县，并扩建厂房，增添真空蒸发锅、鲜奶预热器、炼乳冷却器、奶油搅拌机等新设备，1934年正试生产，成为当时中国比较先进的乳品加工企业，所产白日擒雕牌炼乳及白塔牌奶油、畅销东南数省，对外商英瑞公司鹰牌炼乳造成极大冲击。英瑞公司曾提出以十万银元收买白日擒雕商标，遭到严正拒绝。后又采取削价倾销及收购百好炼乳厂产品，加高温搁置，待变质再在市场销售，以破坏白日擒雕声誉等恶劣作法，也被吴氏设法化解。抗日战争爆发后，又在温州西山窑基地旧址建立西山窑业厂，期望办成一个比景德镇手工生产更理想的机械化窑业工厂，恢复温州旧日陶都地位。窑厂开工后。其产品不仅填补了当时我国工业、建筑、电讯等方面陶瓷产品的空白，而且有些产品如铺地砖、釉面砖等还打入国际市场。1941年4月，日军占领温州，为躲避伪商会会长的任命，远逃乡间。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又创办机械造纸厂、蛋粉厂、酿酒厂等多种企业。抗战胜利后，由于美国剩余物资的倾销及货币贬值等原因，企业面临倒闭的境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生产得到恢复，并担任浙江省政协委员、省工商联执行委员、温州市工商联副主任委员等职。1974年秋病逝。

吴蕴初(1891—1953) 以字行。江苏嘉定人。1905年考入上海广方言馆，毕业后任嘉定小学英文教师。不久又考入上海兵工专门学校。1911年毕业，在上海制造局实习一年，回兵工专门学校任教。1913年转汉阳铁厂担任化验师。1916年主持矽砖和锰砖的实验工作，被聘为砖厂厂长。不久又受聘担任炽昌硝碱公司的技术指导兼厂长。1918年在上海创办炽昌新牛皮胶厂，同时实验出利用面粉中的面筋生产谷氨酸纳的技术，打破了日本人对调味佳品"味素"的多年垄断。并和张逸云合办天厨味精厂，1923年改组为天厨公司，任经理兼技师。1925年五卅运动，抵制日货，销量大增，在美英法等国也获好评。并在这些国家获专利权。这是中国食品在国外获专利权的开始。1929年创办天原电化厂、生产盐酸、火碱、漂白粉等，使味精的生产原料能够自给。1933年购买美国杜邦公司设备，建天利氮气厂，生产合成氨。1934年创办天盛陶器厂。1936年又建硝酸厂。1933年总经理张逸云故去，1935年改组为上海天厨味精厂股份有限公司，任终身总经理。企业完全转到吴氏手中。早在20年代就在上海创立中华工业化学研究所，任董事长，从事化工产品的研究，在化学界有"南吴北范"(范旭东)之称。30年代初又出资聘请化学界知名人士，组成清寒教育基金委员会，资助家境贫寒而学习优秀的化学系学生。抗日战争时工厂内迁四川。1939年在香港建天厨味精厂。抗战胜利后回上海，曾任国民党"国大代表"。1948年去美国。1950年10月回国。后任华东军政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工商联副主任委员等职。1953年春病逝。

余芝卿(1874—1941) 号茂芳。浙江宁波人。13岁时入上海德盛成东洋庄学徒，后做掮客。不久转泰生祥东洋庄当跑街。随后自己开设永泰祥东洋庄。因经销煤油失败，1904年避往香港。1907年，与人合伙在上海开设和昌盛东洋庄，在日本大阪独资开设鸿茂祥进出口商行，经销日、美商品，获取厚利。1925年初，遭歹徒绑架，以5万元现洋赎回。遂一度侨居日本。1928年，投资创办大中华橡胶厂。生产橡胶套鞋，商标取名寓意"名利双收"的"双钱牌"。大中华橡胶厂后改为合股经营，并买进交通橡胶厂，改名为交通利记橡胶厂。1930年，投资建立大中华炭酸钙制造厂，又陆续创办大中华加硫油胶厂、大中华锌氧粉厂，成为我国民族橡胶工业中资本最厚、规模最大，设备比较完备的大型企业。1935年，试制成功并投产我国第一批国产汽车轮胎。1937年抗战爆发，潜居香港，并以大中华橡胶厂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向香港当局注册登记。在港设立总管理处，上海改称办事处。同时将上海的部分工厂，分别向德、美驻沪领事馆注册，以求庇护。上海沦陷后，日商曾诱逼大中华厂与之"合作"，遭到拒绝。1941年冬在上海病逝。

沈云沛(1854—1918) 字雨人，一字雨宸。江苏东海人。清光绪进士，授翰林院编修。18岁起，在海州地区从事实业，先后独资或合资创办海州种植试验场、海赣垦牧公司、织布厂、硝皮厂等，并投资张謇等兴办的耀徐玻璃公司、海丰面粉公司、赣丰油饼公司等企业。自1906年起，历任农工商部右侍郎、吏部左侍郎、资政院帮办等职。中华民国成立后，曾任浦信铁路督办。1918年在北京病死。

宋则久(1867—1956) 字寿恒。天津人。15岁时入天津义德泰绸缎庄当学徒。1899年，任天津敦庆隆绸布庄经理。1905年起，与人合办天津制胰公司、北洋保险公司和生产月桂牌牙粉的振国公司等企业。1912年6月，创建直隶国货维持会。翌年，接办天津工业售品所，专售国货，自任经理。1915年，创办《售品所半月报》，多次举办国货展览会，组织文艺演出、演讲，大力宣传使用国货，实业救国。1916年加入基督教，后建立基督教救国会。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时，首先响应商界罢市。任天津国民大会委员会委员、天津救国十人团总联合会副会长、天津各界联合会干事等职，并改天津工业售品所为天津国货售品所。1928年去开封，任冯玉祥出资开设的开封国货商店经理。次年，又任河北省政府委员兼工商厅厅长。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又一次开展提倡国货运动。1932年，回国货售品所任董事长。以后，逐步在北京、河北、山东、河南、山西、陕西等不少省市设立分所或分店。抗战爆发后，天津沦陷，被迫于1939年将售品所改为天津百货售品股份有限公

司，后避居北平(今北京)。抗战胜利后，由于美货的大量涌入和官僚资本的压榨，国货难于推销，不得不再次将售品所改名为中华百货售品所。1949年后，曾一度隐居香山。1956年1月病逝于北京。

宋棐卿(1898—?) 山东益都人。1920年从燕京大学赴美留学，专攻商科。1925年回国，帮助其父扩大了德昌贸易公司的规模和营业范围。在济南、青岛、烟台、天津等地经营地毯、呢绒、土产等进出口业务。九一八事变后，鉴于全国抵制日货、提倡国货的运动兴起，抓住时机，在1932年与他人组建了天津东亚毛呢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经理。立志抵制洋货，实业救国。所产之各种毛线，因系国货，质量较好，销路甚佳。抗战时期，又开办东亚化学厂和广信股票行。抗战胜利后，任天津工业协会常务理事、经济调查研究所评议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曾任全国政协委员、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1950年到香港购置机器时，称病不返。其后流落南美，病死于阿根廷。

张元济(1867—1959) 字菊生。浙江海盐人。光绪进士，授翰林院庶吉士。1897年在上海首创通艺学堂，博采西学书籍，发行维新报刊。1898年6月受光绪帝召见。戊戌政变时被革职。后在上海南洋公学任教。旋出任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第一任所长。1904年，出版《最新国文教科书》。1905年创办函授学社。1907年建图书馆，起名涵芬楼，后改名东方图书馆。1914年清退日股，任监事。1926年改任董事长，主持古籍影印工作。到1940年，校印百衲本《二十四史》，影印《四部丛刊》、《续古逸丛书》等。七七事变爆发后，商务印书馆迁到租界，继续经营。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方要求商务印书馆实行"中日合资"，遭到拒绝。抗战胜利后，反对国民党发动内战，镇压民主运动。上海解放后，历任华东军政委员会委员、上海文史馆馆长，出席全国政协会议，当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9年8月14日病逝于上海。著有：《校史随笔》、《涵芬楼烬余书录》等。

张振勋(1841—1916) 字弼士，号肇燮。广东大埔人。幼时家贫，只读三年私塾，便到一竹器店当学徒。18岁时家乡遭灾，只身赴荷属巴达维亚(今印尼雅加达)，在一家纸行当杂工，后又当经纪人及管帐先生，并与老板女儿结婚。老板死后，继承遗产，开办一座酒店，销售各国名酒，还承包当地的酒税及典当税。1866年创办裕和公司，经营粮食及杂货，包办荷兰驻军及劳工的伙食，兼办建筑修缮，不久，又从荷兰殖民当局处领取大片荒地招工开发，先后建立亚齐、裕兴、笠旺等垦殖公司，种植咖啡、茶叶、橡胶、胡椒等经济作物，随即将殖垦业扩展到马来亚，开办万裕兴垦殖公司。又创办万裕兴轮船公司，裕昌及广福远洋轮船公司。还经营药材，在新加坡、巴城、香港、广州等地开设药行，组成一个庞大的药材批发网。又与人合资创设日里银行，专门办理华侨信贷汇兑业务。1890年，被清政府委任为槟榔屿首任领事。1895年升任新加坡总领事。1905年清政府赏给头品顶戴。1894年在烟台开设酿酒公司，定名为张裕，与其它裕字号企业平列为姐妹公司。挖山填土，将东山、西山千亩荒坡地开辟成五座葡萄园，从西欧移植多种优质苗木，聘请外国酒师，又从国外购进机器，建成第一个体系完整的酿酒生产线，生产白兰地、玫瑰香红葡萄酒及味美思白葡萄酒。1912年，孙中山到烟台时，专门参观张裕酿酒公司，并题写"品重醴泉"四字。1915年，在美国巴拿马万国商品赛会上，张裕白兰地获最优质奖状和金质奖章，另外两种葡萄酒也获奖牌。这是中国商品首次在国际上获奖。1898年，张振勋奉召回国，被委任为粤汉铁路(今京广线南段)帮办、总办，佛山铁路总办，督办铁路大臣等职。在此期间还秘密援助革命党人，曾赠孙中山30万元。辛亥革命爆发，又通过南洋中华总商会，以个人名义向孙中山捐赠巨款。后历任总统府顾问、工商部高等顾问、和南洋宣慰使等职。又引进西方技术，先后创办广州亚通机织厂、广东开建金矿公司、惠州福兴玻璃厂、平海福裕盐田公司和佛山裕益砂砖公司等企业，并担任全国商会联合会会长及华侨联合会名誉会长。还曾发起组织赴美实业考察团，筹办中美银行和中美轮船公司，1916年因病去世。

张嘉璈(1889—1979) 字公权。江苏宝山(今属上海)人。1904年入日本东京庆应大学学习财政。1909年回国，先后任邮传部路政司部员，《国民公报》翻译、《交通官报》总编辑。辛亥革命后，发起筹建国民协会，与共和建设讨论会合并为民主党。1913年任浙江都督府秘书长。1914年任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副经理。1917年升为中国银行总行副总裁。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时，曾为其提供经费，给予支持。1928年任中国银行总经理。1929年8月，赴美考察金融状况及银行制度。1935年，任中央银行副总裁兼中央信托局局长。同年底，就任铁道部部长。1938年，该部并于交通部，改任交通部部长。1943年1月辞职后赴美考察经济。抗战结束后回国，历任国民党政府军事委员会东北行营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中长铁路局理事长、中央银行总裁、中央信托局理事长等职。1949年5月迁居澳大利亚。1953年赴美，研究中国金融。1979年10月15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帕罗病逝。著有《中国铁道建设》、《通货膨胀的曲折线—1939至1950年中国的经验》等。

张謇(1853—1926) 字季直，号啬庵。江苏南通人。16岁中秀才。1876年入淮系庆军首领吴长庆府，任文书。1882年随庆军入朝。1884年脱离庆军，专攻科举考试。1885年秋中举人。1894年考取状元，授翰林院修撰。时值中日战争新败，决心办实业及革新教育来强国富民。1896年在通州设立商务局，创办大生纱厂。后又创办通海垦牧公司、上海大达轮步公司、资生铁冶厂、广生油厂、大隆皂厂、大兴面厂等企业。1902年春，在通州创办国内第一所师范学校。其后又办起女子师范、南通大学、吴淞商船学校、吴县铁路学校、吴淞中国公学、上海复旦学院、大门师范等。此外，还在国内首先创办了通州图书馆、博物苑、剧场、公园、医院等文化事业。1906年，曾组织预备立宪公会，任会长，请愿开设国会运动。1907年，被举为江苏宁属教育会会长。1909年任江予高等商业学堂监督。同年8月，任江苏咨议局

议长。1911年，学部奏任为中央教育会会长。辛亥革命爆发后，转而拥护共和，支持江苏巡抚程德全宣布独立。1912年，南京临时政府成立，被邀担任实业部长，未就任。1913年任工商、农林总长及全国水利局总裁。1914年5月，国务院改制，任农商总长。袁称帝后，辞职南归，继续搞实业、办教育和"地方自治"。1919年出任江苏新运河督办。1921年任吴淞商埠督办。1926年8月24日病逝于南通。遗著有《张季子九录》、《柳西草堂日记》、《啬翁自订年谱》等。

陈万远(1885—1950) 浙江慈溪人。1900年到上海一家烟纸店当学徒。1912年，与人合办三友实业社，制造金星牌国产烛芯。1915年，开始向纺织业扩展，创建三角牌毛巾、被单等。是年，三友实业社改为股份有限公司。1917年，在引翔港成立总厂。翌年在嘉定、川沙各地设立分厂，任副经理。几年后，三友实业社又盘进杭州通益公纺织厂，改名为三友纺织印染厂，产品行销全国。抗战期间，所属企业大多数被焚毁或强占。其后，日方一再表示与之"合作"，均被拒绝。此后，一度避居杨梅岭，又潜回上海租界，深居简出。抗战胜利后辞去三友经理职务。1950年10月17日在上海病逝。

陈光甫(1881—1976) 原名辉祖，改名辉德，字光甫。江苏镇江人。早年在汉口一家洋行当学徒，后留学美国。1909年获宾州大学财政商学院商学士学位。同年回国，任南洋劝业会外事科主任。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后，任江苏都督府财政司副司长、银行监督。1915年创立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任总经理，后被推举为上海银行公会会长。1927年设立中国旅行社、大华保险公司。3月，北伐军抵沪，向蒋介石提供巨额军费。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任中央银行理事、中国银行常务董事、交通银行董事、贸易调整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国民政府委员等职。1929年，设立第一保险信托公司。曾任出席国际联盟劳工局中国代表。1931年，与英商太古洋行合资创办宝丰保险公司。1936年以中国币制代表团首席代表身份赴美，与美国政府签订《白银协定》。抗日战争期间，历任大本营贸易调整委员会主任(后改名为贸易委员会，隶属行政院)、国民参政会参政员、中美英平准基金委员会主席等职。1944年成立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总行、中国投资公司、中国工业拓展公司、国泰保险公司。1946年，主持外汇平衡委员会。1949年去香港。1954年到台湾，将"中国旅行社"改组，并建立天祥招待所。同年，在台北设"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总管理处"。1957年，投资"中华开发信托公司"及亚洲水泥公司。1965年，任台北"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董事长。1976年7月1日在台北逝世。著有《陈光甫先生言记集》、《关税存放问题意见》、《吾国经济改造的根本问题》。

陈启源(约1825—约1905) 字芷馨。广东南海人。1854年去南洋经商致富。1872年回国，在南海简村创办继昌隆缫丝厂，采用自己设计的机器缫丝，俗称"丝偈"，是中国第一个民族资本经营的机器缫丝工厂。该厂雇用工人达六七百人，出丝精美，行销欧美，获利甚厚。因被视为异端，1881年南海知县下令关闭。工厂乃迁至澳门，改称复和隆丝厂。3年后，得清政府许可，又迁回简村继续经营。晚年著有《蚕桑谱》。

陈锦涛(1870—1939) 字澜生。广东南海人。早年毕业于香港皇仁书院。后往天津，任北洋大学堂教席。1901年赴美留学，初入哥伦比亚大学，获数学硕士学位；继入耶鲁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回国后，授翰林院学士。曾任大清银行稽核、财政部预算司司长、统计局长、印铸局副局长等职。1909年主持币制改革委员会工作，并兼任大清银行副总裁。1911年，为袁世凯内阁度支部副大臣。武昌起义后，任资政院资政。1912年，任南京临时政府财政部部长，后任中央审计局局长，曾代表中国政府出席海牙国际汇票会议、波斯顿国际商会、巴拿马国际博览会。1916年6月，任段祺瑞内阁财政总长兼盐务署督办。10月去职。1917年兼署外交总长。后因贪污案被捕，次年获释。1924年复任北京政府盐务署督办。不久任许世英内阁财政总长。翌年卸职。1927年，以通武汉国民政府之嫌在杭州被捕，旋获释。1929年起，任清华大学经济学教授。1935年后，历任南京国民政府财政币制研究委员会主席、财政部长兼华侨银行总裁。1939年6月12日病逝于上海。

陈廉伯(1884—?) 广东南海人。早年从事商业，经营银行，善于理财。曾任广州总商会会长兼出口洋庄商会总理。1915年，任巴拿马赛会广东出口协会总理兼赴美赛会正代表。中华民国成立后，倡组粤省商团，任总团长。1923年任广东英商汇丰银行买办。1924年8月，在英帝国主义支持下，勾结东江陈炯明，购买外国军火，建立商团军，联合乡村地主阶级的民团发动武装叛乱，妄图推翻广东革命政府，以商人政府代之。10月，广东革命政府镇压叛乱，其部被围，只身逃往沙面。后不知所终。

陈嘉庚(1874—1961) 福建同安(今属厦门市)人。1890年随父去新加坡经商，先后经营罐头、橡胶等企业及房地产。1910年加入同盟会。辛亥革命时，被新加坡闽侨举为福建保安会会长。曾多次募捐资助革命党人和孙中山。1913年起，在集美创办幼稚园、中小学和师范、水产、航海、商业、农林等专科及职业学校。1918年，在新加坡创办南洋华侨中学。1921年，创办厦门大学。1924年在新加坡创办《南洋商报》，成为南洋知名的侨商。1928年5月3日济南事件后，发起华侨抵制日货运动，成立济南惨案筹赈会，任会长。九一八事变发生后，积极从事抗日救国活动，1938年在新加坡成立南洋华侨筹赈祖国伤兵难民大会委员会，担任主席，1940年回国，访问延安，慰劳边区抗战军民。同年，重返新加坡后，公开批评国民党政府。1946年创办《南洋日报》，领导南洋华侨支持国内和平民主运动。1949年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当选为全国政协常委。1950年回国定居，历任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侨联主席。1961年8月12日在北京病逝。著有《南洋回忆录》、《新中国观感集》。

邵逸夫(1907—) 原名仁楞，字逸夫。浙江镇海人。40多年前，与其兄赴新加坡和南洋各地开辟中国电影市场，后成立上海天一公司，拍摄了中国第一部有

声电影《歌场春色》，同时将南洋各地戏院装置有声设备，在香港设立南洋片场，摄制粤语影片。1937 年，邵氏兄弟在新加坡、南洋各地已拥有电影院 100 多家，游乐场、舞台剧场等 9 家。1941 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军南侵，邵氏兄弟在南洋群岛经营的事业化为乌有，在上海的天一公司也被迫结束。抗战胜利后，邵氏兄弟不畏艰难，从外国进口器材，经多年努力，1955 年在香港创建"邵氏影城"，聘请专家训练、培养了一大批著名导演、演员。曾拍摄过《江山美人》、《杨贵妃》、《梁山伯与祝英台》等巨片。今"邵氏影城"占地 200 多万平方米，建有影棚 10 多座、场景 10 多处，拥有中外员工 1000 多人，年产影片 40 多部。其从事电影事业 50 多年，为蜚声国际的邵氏兄弟公司总裁。除致力于电影事业外，还热心文化教育、慈善事业。现任香港红十字会会长、香港康复会副会长、香港中文大学联合书院董事会副主席、香港中文大学校长、香港艺术连届主席等。1974 年获英国女皇颁发的 CBE 勋衔，为香港仅有的 15 位爵士之一。近年来，多次在大陆投资，对发展我国的文化教育作出了贡献。

范旭东(1884—1945)　名锐，以字行。湖南湘阴人。1902 年毕业于日本东京都帝国大学化学系。辛亥革命后回国，任天津制币厂总稽核，旋入陆征祥内阁农商部任职。1914 年，在天津塘沽开办久大精盐公司。1917 年，再办永利制碱公司。1922 年建立黄海化工研究所，使永利碱品质量提高，在美国建国 150 周年博览会上获奖。1934 年，组永利化学工业公司，自任总经理。其后，在南京创办永利硫酸铵厂、金华化学工业社。兼任金城银行、中华书局董事，中国化学学会会长，以及国民党政府财政委员会、国防设计委员会委员等职。抗战前夕，永利、久大迁入四川，后发展为战时后方最大的化学联合企业。1938 年，受聘为国民参政员。1941 年，在四川设联碱法实验中心，侯德榜领衔，创造侯氏制碱法，进入世界化工技术先进行列。1945 年 10 月在重庆去世。

英华(1867—1926)　字敛之，号安甯，晚号万松野人。满族。幼年家贫，出身寒微。少时习武，读书靠自学。22 岁时开始信奉天主教。康有为"公车上书"后，公开发表文章赞成变法维新。"戊戌政变"后，逃往天津，又转上海。1900 年，充法国驻云南蒙自领事馆馆员。不久辞职回天津。1902 年，在天津创办《大公报》，任总理、撰述、编辑诸职。该报以"兴利除弊，力图富强"为宗旨，极力支持康梁的政治主张，成为国内立宪派的重要舆论机关。1912 年民国成立，遂无心办报，移居北京香山静宜园。1916 年，将《大公报》出兑给安福系王郅隆，从此转而从事教育慈善事业和天主教改革运动。1917 年，受聘为北京慈幼局局长。1920 年慈幼局更名为北京香山慈幼院，不久辞职，在香山设立"静宜女学"、"辅仁社"，在北京兴办"公教大学"，旋改为辅仁大学，任校长。1926 年 1 月 11 日在北京病逝。著有《万松野人言善录》、《也是集》等。

武百祥(1879—1966)　又名作善。河北乐亭人。13 岁时随舅父到长春一个杂货铺学徒，后来当管帐。1903 年在哈尔滨与人合伙集资办"同记"杂货铺。1908 办"同记"工厂，生产英式皮帽及其它各种帽子。因经营有方，产品适销，工厂盈利颇丰，事业由此发达。1914 年在哈尔滨开办服装厂，为同记杂货铺提供时装。1917 年在松花江北岸办养猪场，为同记厂提供皮革原料。1921 年开设大罗新百货店。1927 年开设同记商场和大同百货店，形成同记商业集团。九一八事变后，日军占领东北，同记工厂被迫倒闭，商业集团也随之萧条。1946 年才得以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积极促进公私合营，历任黑龙江省工商联合会副主任、全国工商联合会执行委员，全国政协委员。1966 年 9 月 6 日病逝。

金润庠(1890—1961)　浙江镇海人。早年在汉口一家颜昧商号学徒。后到上海华通保险公司当办事员，逐步升为该公司烟台分公司经理，又改任杭州分公司经理。不久，入上海美商德泰洋行做买办，又任英商光耀桅灯厂中方经理。1927 年与人合作经营造纸业，任民丰、华丰造纸厂董事会协理，研制国产纸版和卷烟纸。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倡议各纸厂联合起来一致对外，遂组成国产纸版联合营业所，由民丰厂、华丰厂、苏州大丰厂和盛华厂、天津振华厂五家组成理事会，被推为所长。全国抗战爆发后，任上海市抗敌后援会主席团成员兼供应委员会副主席，积极劝募物资，支援抗战。上海沦陷后，日本领事馆和日商多次要求"合作"，均遭严辞拒绝。遂撤退汉口，后转香港。民丰、华丰为日军霸占。抗战胜利后，接收民丰、华丰两厂，就任两厂总经理。上海解放前夕，拒绝去台湾，秘密避居圣保罗公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全国政协第二、三届委员。1961 年 6 月病逝于上海。

郑观应(1842—1922)　原名官应，字正翔，号陶斋，别号杞忧生、慕雍山人、罗浮待鹤山人。广东香山(今中山市)人。早年到上海习商。先受雇于英商宝顺洋行，后任英商公正长沙轮船公司董事。1874 年，受聘英商太古洋行买办、太古轮船公司总经理。后自己经营贸易，开设上海恒泰钱庄。1880 年后，被李鸿章委为上海机器织布局、轮船招商局、上海电报局、汉阳铁厂、粤汉铁路(今京广线南段)公司总办。由太古轮船公司转入官督商办的上海招商局任帮办。参与洋务运动。中法战争时，奉调赴粤会办湘军营务，并侦探法越军情，反对李鸿章在上海议和。80—90 年代初逐渐形成维新改良思想，提出商战口号，主张发展民族资本主义以抵御外国侵略。1892 年重入轮船招商局。1896 年，任汉阳铁厂总办。1906 年，任粤铁路公司总办。中华民国成立后，反对袁世凯称帝和张勋复辟，厌恶军阀混战。晚年居上海。1922 年 5 月病逝。著有《救时揭要》、《易言》、《盛世危言》、《罗浮待鹤山人诗草》、《郑观应集》等。

冼冠生(1887—1952)　原名炳成，广东南海人。15 岁进上海竹生居宵夜馆当学徒。3 年期满后，自办家庭宵夜馆，不久蚀本停业。1915 年，在上海开办冠生园，经营糖果饼干业。1918 年，冠生园增资改为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逐步在汉口、南京、天津等地开设分店，成为上海饮食业三大巨头之一。上海沦陷后，工厂

被日军霸占，随撤至重庆，又相继开设重庆、昆明、贵阳、泸州、成都等分店。抗战胜利后，恢复了上海等地冠生园总店及分店。曾任兴华制面公司和冠美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市饼干糖果商业同业公会理事长、上海市临时参议会参议员等职。上海解放后，继续主持冠生园业务。1952年病逝。

周子柏(1907—1980) 江苏常州人。早年到上海一家钱庄学徒。1932年开设"颍源"号，代销"金星"金笔。同时进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放款部工作。1933年冬，金星笔厂改为股份有限公司，任经理。旋接管金星笔厂，使其逐渐发展为全国规模最大的金笔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加入民主建国会，积极为新中国的建设事业做贡献。金星金笔不仅畅销国内，而且远销东南亚和东欧各国。1980年病逝。

周学熙(1866—1947) 字缉之，又字止庵，号松云居士、砚耕老人。安徽至德(今东至)人。清光绪举人。曾任直隶开平矿务局总办。1902年创办北洋银元局和北洋天津官银号。1903年赴日本考察"工商币制"。回国后创办直隶工艺局，任总办。1905年补授通永道，调任天津道。1907年为长芦盐运使，后擢升为直隶按察使，1911年任工商部参议、后奉调税务处会办。先后创办启新洋灰公司、滦州煤矿、京师自来水公司等企业。中华民国成立后，出任北洋政府财政总长，并参加签订善后借款合同。旋辞职。1914年代农商总长。次年，再任财政总长。倡行烟酒公卖、清理官产。1919年，被总统徐世昌委为全国整理棉业筹备处督办。先后在唐山、天津、青岛等地开设华新纺织厂、耀华玻璃公司、普育机器制造公司、中国实业银行、大宛农工银行及六安信托公司等企业。是民国初期北方财政、实业界著名代表，与南通张謇并称"南张北周"。1924年退居幕后，在北平(今北京)寓所以诗文自娱。1947年9月26日卒于北京。著有《东游日记》等。

荣宗敬(1873—1938) 原名宗锦，早年经营钱庄。1900年与其弟德生在无锡开办保兴面粉厂。1905年投资棉纺业，开设振新纱厂。辛亥革命后，在上海创办福新面粉公司，任总经理。以后不断扩大，在上海、汉口、无锡开设分厂。至1922年，在各地开设的面粉厂达12个、纱厂4个，被称为"面粉大王"、"棉纱大王"。1921年将企业合组成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任总经理。1925年五卅运动时，发表提倡国货宣言，参加罢市，但不久又接受工部局条件，迫使工人复工。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因不愿认购蒋介石以政府名义摊派的国库券，被通缉，并查封财产。后屈服于压力，逐渐向国民党政府靠拢。先后担任国民政府工商部参议、中央银行理事、全国经济委员会委员。抗日战争爆发后，留驻上海，曾一度参加日伪组织的上海"地方协会"，后避居香港。1938年2月10日在香港病逝。

项松茂(1880—1932) 原名世澄，字松茂，号渭川。1894年进苏州一家皮毛牛骨行学徒。1900年在上海中英药房任会计，1904年升任中 药房汉口分店经理。1909年被推为汉口商会董事。1911年受聘为上海五洲药房经理。1915年，改五洲药房为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在北京、汉口、杭州、厦门、郑州、济南、天津、九江等地开设分厂支店，还在香港、新加坡、缅甸、越南等地委托公司和药店代销五洲产品，使产品打入国际市场。1921年起，建立五洲固本皂药厂。1929年，创办东吴棉绸布厂，还向大丰工业原料公司、开成造酸厂、南洋烛皂厂等10多个企业投资，发展民族工业。历任上海市商会议董、上海租界华人纳税会理事、中华国货维持会执行委员、货商皂业公会主席委员、中国红十字会特别委员。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积极响应上海抗日会号召，在厂内组织抗日义勇军第一营，自任营长。同时，积极增加军用药品生产，支援抗日。1932年一二八淞沪抗战爆发时，为营救被日军掳去的五洲企业职工而被杀害。

胡西园(1896？—1981) 1925年接盘中国亚浦耳电器厂，生产电灯泡。由于引进先进技术，改善工艺操作，反复试验，制订出一套玻璃吹制及装配灯泡的工艺规程，生产出第一批国产"亚"字牌灯泡。后又研制出"亚"字牌高级充气泡。产品畅销国内各大城市及南洋各地，甚至打进荷兰飞利浦灯泡厂的产地巴达维亚(今雅加达)，成为当时我国最大的民族灯泡企业。1930年起，不断扩充新厂，产品从灯泡发展到电机、电炉、电钟等多种电器。抗战期间，企业被日军占用。抗战结束后，中国亚浦耳电器厂迁回上海，恢复生产。先后任全国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电器行业公会理事等职。上海解放后，试制成功国产第一根日光灯管。1956年，中国亚浦耳电器厂实行公私合营，任总经理。1959年，将亚浦耳电器厂改名为亚阴灯炮厂。1981年4月18日病逝。

夏瑞芳(1871—1914) 字粹芳，江苏青浦(今属上海市)人。1889年，上海清心书院毕业。是年，在同仁医院当护士。转年，入上海英商《文汇报》、后入《字林西报》当排字工人。1897年，集资在上海创办商务印书馆。1901年，改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次年，改中日合办。1904年起，编辑出版《最新国文教科书》，创刊《东方杂志》、《教育杂志》、《小说月报》、《少年杂志》等。1905年，接盘北京"直隶官书局"，改名"京华印书局"。1907年，与人合办五洲药房。1911年，商务印书馆参加德国特莱斯登万国博览会、意大利万国博览会，获得金牌及最优等奖。1913年，退还日本股份，向北洋政府工商部注册。翌年，兼并中国图书公司。在全国各地重要城市先后设立了85处分馆，在香港、新加坡、吉隆坡也设有分馆。是全国最大的一家印刷出版企业。此外，积极兴办教育，先后创办了小学师范讲习所、尚公小学、商业补习学校、艺徒学校和养真幼稚园及孤儿院等。1913年，"二次革命"爆发，因与英美租界工部局勾结，阻碍国民党人陈其美的部队进入上海，于1914年1月10日被刺身亡。

都锦生(1897—1943) 号鲁滨。浙江杭州人。1919年，浙江省甲种工业学校机织科毕业，留校任教。1922年，开办都锦生丝织厂，首创丝织风景工艺，产品在1926年美国费城国际博览会上荣获金质奖章。1928年赴日考察。回国后，不断改进技术，提高质量，产品畅销

国内外。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和工人一道贴出"宁为玉碎，不为瓦全"和"宁做刀下鬼，勿做亡国奴"等标语，毅然停止购买日本原料。七七事变后，杭州遭轰炸，被迫停工，入上海法租界，继续进行小规模生产。1937年12月杭州沦陷后，日军拉他出任伪职，遭拒绝，避居天竺寺内。1939年，日军施放燃烧弹，焚毁杭州都锦生丝织厂厂房及新式机械。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占领上海租界，租界内工厂无法维持生产。同时，在重庆和广州的门市也相继遭到日机轰炸，只得关闭工厂。眼见一生努力付诸东流，悲愤交集，于1943年5月26日突发脑溢血去世。

祝大椿(1855—1926) 字兰舫。江苏无锡人。1872年到上海，先在铁行当学徒，后在英商洋行任职员。1883年，在上海开设源昌号，经营煤铁五金商业，间或拆卖旧船等。后又发展航运业及房地产。1888年后，陆续开办源昌机器碾米厂、源昌机器缫丝厂、华兴机器面粉公司、公益机器纺织公司、怡和源机器皮毛打包公司、龙章造纸厂等。1900年前后，任英商怡和洋行和电气电车公司等外商企业的买办。1903年任怡和洋行总买办。1908年，用虚报资本的办法获得清政府特赏的四品卿衔、二品顶戴。曾任上海商务总会董事、锡金商务分会总理、上海总商会董事。1926年因车祸卒于上海。

郭乐(1874—1956) 广东香山(今中山)人。1892年到澳洲悉尼谋生。先后做过佣工，小贩和店员。1897年，集资筹建永安果栏(即水果行)，任司理(经理)。1907年，创设香港永安百货公司，1912年改为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监督，又建银业部和水火保险公司，并经营房地产和酒店，初步形成永安资本集团。1913年，开始筹建上海永安百货公司，开业后几年之间，迅速发展，位居上海四大百货公司之首。1920年，招股筹办上海永安纱厂，任董事长。后发展为拥有五个纱厂、一个印染厂的上海永安纺织公司，是全国第二家大规模民族棉纺织企业。1930年，在上海创办永安银行。九一八事变后，随着民族危机的加深，国民党政府的盘剥，企业从此一蹶不振。上海沦陷后，永安纱厂被日军强占。日本军部提出"合作经营"永安纱厂，遭到拒绝。遂出走香港，次年转赴美国，在纽约和旧金山设立了永安分公司。1956年在美国病逝。

高星桥(1875—1949) 名文奎，字星桥，以字行。直隶天津(今天津市)人。早年在铁匠铺学艺，后开毓记煤球厂，不到一年便停业。一度做天津煤栈的推销员。不久又集资另营坤记煤厂。一年后又告失败。1908年，入津浦铁路局当火车司炉工。后去德商洋行充任走街。1911年任井陉矿务局津保售煤处总经理。1919年起，开始投资经营房地产业。1920年兴建天津商场。1927年创办天津劝业场。抗战期间，日军多次邀任伪职，辞不从命。抗战胜利后，对国民党政府的内战政策不满，1947年被逮捕。出狱后寓居上海。1949年2月3日病故。

钱永铭(1885—1958) 字新之，晚号北监老人。浙江吴兴人。早年入北洋大学学习财政经济，继东渡日本，入神户高等商业学校学习银行业。1909年回国后，在南京高等商业专校执教。1912年往北平(今北京)接收旧农工商部，任会计科长，未久辞归，与王正廷筹创捷运公司。1915年，为筹备中国实业银行赴东北考察。1917年，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理。1919年，升为经理。次年任上海银行公会会长。1922年任交通银行总处副理。1926年2月，任盐业、金城、中南、大陆四银行储蓄会副主任兼上海分会经理。1927年为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筹款。国民党政府定都南京后，任财政部次长、全国实业银行常务董事。1928年，任浙江省财政厅长。次年辞官经商，任中兴煤矿总经理，并创建中兴轮船公司，任董事长。1930年，任中法银行中国董事会主席。西安事变时，蒋介石被扣，曾多方奔走营救。抗战爆发后，与杜月笙等组织地方后援会，支援前线作战。上海沦陷后去重庆。1938年7月，任第一届国民参政员。8月任交通银行董事长。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创办太平洋保险公司。抗战结束后，在上海筹建复兴航业公司，任董事长。1947年任上海《新闻报》及闸北水电公司、中国盐业公司董事长等职。1949年去香港。将复兴航业公司迁至台湾。1958年6月19日于台北病逝。

黄焕南(1858—1936) 广东香山(今中山)人。16岁进一米铺当学徒，后又赴澳大利亚悉尼，在一杂货店做勤杂工。12年后与人合伙开设广生和杂货店，并逐渐发展成一家百货公司。辛亥革命后，变卖产业，携资回国，投资广州先施公司，任司理(即经理)。1914年增建东亚酒楼，后又陆续兴办机器、五金、皮革、木器、化妆品等10余座工厂。1914年在上海南京路建先施百货公司，成为上海第一家大型民族资本百货企业。1917年在闸北开设附属工厂，后又创设先施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先施化妆品公司上海分厂，生产数十种化妆品，称誉国内外。除任先施公司沪行正司理及沪行监督，还曾任香港国民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新华进出口行、先施人寿保险公司、先施化妆品厂、广东旅沪同乡会、广东平民医院、粤东中学等处董事及广肇公司理事。1936年在上海病逝。

黄楚九(1872—1931) 名承乾，号磋玖，以字行，晚年自署知足庐主人。浙江余姚人。少时随父学医，后在上海开设诊所，取名颐寿堂。1890年开办中法药房。1907年与夏瑞芳合办五洲大药房，任董事长。推销中成药兼售西药，渐成巨富。1910年开办同征长寿团，办理人寿保险业务。1912年，在上海开设新新舞台。1915年创办大昌烟公司。次年，中法药房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并出资向北洋政府捐得大总统府咨议官衔。1917年建成大世界游艺场，任经理。1918年设立共发公司，统一管理所属全部企业。此后，与人合办三星舞台及三星地产公司，并独资创办中华电影公司。1919年开办日夜银行。次年冬，与人合办上海夜市物券交易所，自任理事长。1927年，上海西药业公会改组为新药业同业公会，当选第一任主席。后因市场不景气及黄金荣、杜月笙的暗中拆台，企业逐渐破产。1931年1月19日病逝于上海。

盛宣怀(1844—1916) 字杏荪，又字幼勖、荇生、杏生、号次沂、愚斋、补楼、止叟。江苏武进人。1870年，入李鸿章幕，任行营内文案兼营务处会办。1873年参与创办轮船招商局，任会办。1875年，任湖北开采煤铁督办。1880年，筹办中国电报局，任总办。1879—1896年间，署天津河间兵备道、天津海关道、山东登莱青兵备道兼东海关监督、天津海关道兼海关监督。1893年筹办华盛纺织总厂，任督办。1896年起，相继接办汉阳铁厂、大冶铁矿、兼办萍乡煤矿，经办芦汉铁路，督办中国铁路总公司，创办中国通商银行。以上海为活动中心，遥控汉冶萍铁煤厂矿，把持轮电，纺织及轮船业务，先后出卖芦汉、沪宁、苏杭甬、浦信、粤汉等路权。1900年，上张镇压义和团。又参与英美策划的"东南互保"，订立《东南保护约款》。次年升任会办商约大臣。1908年，又任邮传部右侍郎，将汉阳铁厂、大冶铁矿、萍乡煤矿合并，成立汉冶萍煤铁厂矿公司，任总理。1911年初，任邮传部尚书(大臣)。以"铁路国有"名义，与四国银行团签订湖广铁路借款合同，激起铁路风潮。武昌起义爆发，被革职，逃亡日本。1912年春，与日本签订汉冶萍公司中日"合办"草约，被撤职。同年秋从日本回国。次年春，又任汉冶萍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副董事长，并以公司财产为抵，向日本借款。1915年策划筹组中日合办钢铁公司，未果。1916年3月25日在上海病死。遗有《愚斋存稿》、《盛宣怀未刊信稿》，另有《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等。

梁墨缘(1893—1976) 原名源。广东顺德人。1910年在三水县源和安布店当学徒。期满后升"行街"。1915年，集股创办航业联商公司，自任经理。1917年，退出联商公司，与人另组粤海轮船公司，由主管业务升任经理。1920年，被选为广东内河商船总公会董事。1928年任副会长。后又向米业投资，陆续开设了公德成、普德成等米机(碾米厂)、米行十家之多，时人称为"十大成"。1933年，开设永源行，代理德国孔士洋行销售机器和机油，后又开设生源行，代理美孚公司销售柴油。1938年10月，广州沦陷前夕，因不愿船只沦入日本之手，亲自带领船员将10多艘船沉没江底。后又组织成立了两汇航业战时服务社，维持战时后方交通。抗战结束后，恢复粤海轮船公司。广州解放前夕，将船只疏散澳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又由澳门驶返广州。1954年参加公私合营，是广州市政协委员。1976年10月6日病逝于广州。

董浩雪(1912—1982) 名兆荣。浙江定海人。生于上海。17岁上海育才公学毕业，后去天津航业公司工作。1931年被选为天津轮船业公会常务理事。1936年回上海，创设中国航运信托公司。七七事变后，被日本人接管。抗战胜利后，创设中国航业公司。1947年，该公司的天龙轮首次航行大西洋成功。次年，通平轮又横渡太平洋。1950年该公司迁往台湾。1958—1959年先后在日本建造了石油与矿砂两用轮船、7万吨油轮。1962年起，先后开辟北美、中欧、非洲、澳大利亚、中东和东南亚等定期航线。1965年在法国完成100万吨轮船，成为第一位拥有百万吨商船的中国人。1972年筹创海上大学——宇宙学府，招收学生做100天环球旅行，以扩大学生的视野。10年来受教者约10万人。1977年获法国政府颁赠骑士级荣誉勋章。1980年在日本完成56万多吨海上超级油轮，成为有史以来世界上拥有最大船舶的人。1981年被任命为香港驻摩纳哥荣誉领事。毕生致力于发展轮船运输业，拥有多种船舶140多艘，总吨位达1100万吨，为世界上最大的独立船东。公司办事处遍及香港、东京、纽约、伦敦、新加坡、台北、洛杉矶、旧金山，是中国人首创的最大的企业。1982年4月在香港病逝。

傅筱庵(1872—1940) 名宗耀，以字行。浙江镇海人。1892年赴上海浦东英商耶松船厂做工。1909年进招商局华兴保险公司，任总经理。1911年辛亥革命时，被委为沪军都督府财政部总参议及沪关清理处处长。1914年任中国通商银行董事、上海总商会第一届议董。1916年，与虞洽卿、朱葆三等集资创办祥大源五金号，自任总经理。同时充当专营五金等洋货进口的美商美兴洋行和英商长利洋行的买办，垄断上海市场五金进口贸易。同年任招商局董事，内河轮船公司经理。1926年投靠孙传芳，当选上海总商会会长。同年7月，国民革命军北伐时，勾结军阀武力镇压上海工人起义。1927年3月，被国民政府通缉，逃往大连，潜居三年。1931年九一八事变前夕，蒋介石撤销了通缉令，于10月16日重返上海，复任中国通商银行总经理(后转董事长)，并为美国钞票公司买办、英商耶松船坞及机器造船厂董事。抗日战争时期投靠日伪。1939年出任伪上海特别市市长。1940年10月10日夜，被蒋介石派人暗杀。

虞洽卿(1867—1945) 名和德，以字行。浙江镇海人。1893年起，先后入上海德商鲁麟洋行、华俄通胜银行、荷兰银行为买办。1906年赴日本考察经济。回国后，集资创办四明银行，任总经理。同年组织万国商团中华队。1909年组织南洋劝业会，任会办。同时创办宁绍、三北、鸿安轮船公司，任总经理。辛亥革命上海起义胜利后，任沪军都督府顾问官及闸北民政总长。1918年发起组织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任理事长。1920年，任全国工商协会会长。1924年，任上海总商会会长。1925年，任淞沪商埠会办。同年，在帝国主义支持下，参与镇压五卅运动。1927年支持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曾任伪上海特别市参议会参事、中央银行监事、国民党政府全国经济委员会委员。1929年，任公共租界工部局华董。抗日战争爆发后，在上海组织中意轮船公司，并任上海难民救济会会长。1941年去重庆，在西南从事贸易、运输活动，先后组织三民贸易公司和三北运输公司。1945年4月24日病死于重庆。

简玉阶(1875—1957) 生于广东南海。早年随其兄照南到日本经商。后在香港开怡兴泰，贩运土洋杂货。1905年3月，在香港创立广东南洋烟草公司，因遭英美烟公司的多方排挤，于1908年亏本歇业。1909年再度开业，更名为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任副司理，并赴马来亚(今马来西亚)一带经商。1919年，公司改组，任协理。其后在上海、香港两地设五厂，同时开办宏兴锡纸

厂，并在河南、安徽、山东等地设立烟草收购处。资本额达1500万港币。1923年，接任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上海康元五彩花铁印刷制罐厂、联合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油灯公司（属孔祥熙官僚资本）的董事。1925年五卅惨案发生后，在抵制英、日货和提倡国货的推动下，南洋公司再度扩大，在汉口、浦东两地设分厂。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受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的排挤压迫，公司连年亏损。1936年，宋子文官僚资本侵入，控制了公司。抗日战争期间，日本想利用其在实业界的地位和声望，拉他搞所谓的"中日经济提携"，遭到拒绝。1949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作为全国工商界代表，出席了全国政协第一次全体会议。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合营后，任副董事长。先后当选为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大代表。1957年10月9日在上海病故。

雍涛（1875—1948） 字剑秋。江苏高邮人。少时随母亲去上海。继入香港英国教会学校。1898年新加坡大学毕业。1900年义和团运动爆发后，组织救济北方难民慈善团体。后捐直隶（今河北）省后补道，任京奉铁路丰台站站长。1910年，任天津造币厂副厂长。旋赴北京，任德商礼和洋行军火买办。不久，转任德商捷成洋行军火买办。辛亥革命爆发后，不断为北洋军阀政府接洽军火生意。1915年，被荐为农商部次长，因热衷于军火买卖，辞而不就，乃改任农商部高等顾问。1917年入基督教，不久任北京青年会会长。1918年移居天津。1920年，与德商合作经营德义洋行，至九一八事变后几年退出。1918年起开始热心于教会及慈善事业，成立基督教协助会、社会改革会、恤嫠会等。1919年在天津兴办了四个育才学校，并向天津的英美教会、教会学校、神学院、医院、教堂等捐款捐地，因个人捐款常居第一位，所以连续多年被选为天津慈善联合会的常务委员。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创办天和医院。1943年被日伪逮捕，后释放。1948年病逝。

蔡声白（1894—1977） 原名雄，字声白，以字行。浙江吴兴人。1911年考入北京清华学堂。1915年赴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攻读地质。1919年获工学士学位，回国后入上海美亚织绸厂。1921年任经理后，添置机械，改革管理，扩大经营，设立分厂。1933年成立美亚织绸厂股份有限公司，并拥有分厂、分公司等10多家企业。资本达法币283万元，其规模位居全国织绸业之首。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占领租界，曾聘日人为法律顾问。历任美亚织绸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丝业公司总经理、中国国货联营公司总经理、利亚实业公司总经理、美恒纺织公司经理、铸亚铁工厂经理，美兴地产公司董事、劝工银行董事以及上海市电机丝织厂业同业公会主席、丝绸业联合会理事长、商业丝制联合委员会委员等职。1945年抗战胜利后赴美考察，后去香港经营房地产。1951年回上海，并去东北参观。是年回香港。后侨居澳大利亚。1977年4月15日病故。

蔡昌（1877—1953） 广东香山（今中山）人。14岁时，应其兄蔡兴所召赴澳大利亚悉尼，在永生水果栏当帮工。后回国，到其兄在香港与人合伙开设的先施百货公司当职员。因不愿久居人下，甘冒风险，立志自创事业。1912年，经多方筹资在香港创办大新百货公司，自任经理。1916年设分行于广州惠爱中路，后又在广州西堤建造南方大厦，为当时广州最大的百货公司。1936年在上海又创立大新公司，任主席董事、总监督。其营业额居上海四大华商环球百货公司之首。抗战期间，上海和香港的公司曾一度被日军管制。1947年定居香港。1953年夏在香港病故。

滕虎忱（1883—1958） 原名景云。山东潍县人。1902年入青岛德国水师工务局船坞工艺厂，修造军舰长达13年之久。1915年因激奋于日本提出的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拒绝在已成为日资的工厂中为其修理军舰，辞职回到家乡。1920年发起成立了潍县华丰机器厂，自任经理，先后生产出脚踏织布机，弹花机、轧花机和榨油机等系列产品。因质量较佳，产品销路很好。1929年，先后在黄县、济南、徐州、青岛、郑州等地设立了营业部，专门推销华丰厂的各种产品。九一八事变后，抵制日货、提倡国货的爱国运动兴起。受其影响，于1932年开始试制生产出四种型号的柴油机，成为我国当时能够独立生产柴油机的主要厂家。1935年在潍县筹建第二厂，从事电动机和锅炉生产。抗日战争时期，曾在重庆任中国战时生产促进会总顾问等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人民政府委员。1958年12月28日病故于潍坊市。

穆藕初（1876—1943） 名湘玥，以字行。上海浦东人。早年在棉花行当学徒。1900年考入上海江海关，任办事员。后在上海龙门师范学校及江苏省铁路公司供职。1909年赴美留学，获农业硕士。回国后集资创办上海德大、厚生纱厂和豫丰纱厂，分别担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1921年起，创办中华劝工银行、恒大纱厂、雅大纺织用品公司。参加发起组织华商纱厂联合会及上海华商纱布交易所。曾六次连任该交易所理事长。1922年被北洋政府任为出席太平洋商务会议的首席代表。1928年，任国民党政府工商部常务次长，后改任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筹备主任。1932年淞沪抗战爆发，与史量才、黄炎培等设立上海地方维持会，后改称地方协会，积极募捐，支援抗战。全国抗战爆发后，任行政院农产促进委员会主任委员、经济部农本局总经理。因一生与棉业结缘，故被誉为我国棉业大王。1943年9月16日在重庆病故。著有《藕初五十自述》。译有《科学管理法》。

薛仙舟（1877—1927） 名颂瀛，以字行。广东香山（今中山）人。早年就读于天津中西书院、北洋大学。1901年赴美留学，入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两年毕业，获学士学位。1903年回国，在广州创办会计学堂。1905年任留德学生监督，同时入柏林大学为研究生。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离欧返回。由南京临时政府委派，充上海中国银行副监督，并佐张静江经营通运公司。1914年，创办中华实业银行，同时兼任上海复旦公学教务长。1918年，上海工商银行开办，任董事长兼总经理。1919年，创办上海国民合作储蓄银行。1920年，发行

《平民》周刊，宣传合作主义，并与陈果夫等在上海组织合作同志社。1927年9月14日在上海病逝。

（三）军事人物

丁默邨（1903—1947） 湖南常德人。早年曾参加革命，后被捕叛变。1932年在上海编辑《社会新闻》杂志。抗战爆发前，任国民党军统局三处处长、军委会少将参议。1938年在上海投靠日本特务机关。1939年任汪伪特工总部主任。同年9月，任汪伪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特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40年汪伪国民政府成立后，任社会部长、交通部长、社会福利部长。1945年5月，任伪浙江省长、浙江绥靖公署主任、伪国民党浙江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同年9月被国民党政府逮捕。1947年被判处死刑。

卫立煌（1896—1960） 字俊如，一字辉珊。安徽合肥人。保定陆军军官学校毕业。1925年任国民革命军第一军第三师第九团团长。1926年参加北伐战争，任第十四师师长。1928年冬入陆军大学特别班学习，结业后任陆军第四十五师师长。1931年升任第十四军军长。在蒋介石指挥下，率部进攻鄂豫皖革命根据地。1933年参加讨伐福建人民政府。抗日战争初期，任第十四集团军总司令、第二战区副司令长官，率部进入山西，指挥了著名的忻口战役。1939年，调任第一战区司令长官，指挥所部在山西中条山等地抵抗日军。1943年任中国远征军司令长官，率部进军缅甸。抗战结束后，赴欧美考察军事。1948年1月，出任东北"剿匪"总司令。辽沈战役中，所部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歼灭，遂被蒋介石软禁于南京。1949年获释去香港。1955年3月回到北京，发表了《告台湾袍泽朋友书》。后任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国防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委员和常务委员等职。1960年1月17日在北京病逝。

马占山（1885—1950） 字秀芳。河北丰润人。生于辽宁怀德（今属吉林）。行伍出身。1911年投清军，在吴俊升手下当哨官。1920年随吴到黑龙江，任骑兵团长，5年后晋升为旅长。1929年任东北边防军骑兵师师长。1930年调任黑龙江黑河警备司令。九一八事变后，接任黑龙江省政府代理主席兼东北边防军驻黑龙江省副司令。国难当头，率部奋起抗战。1932年2月，一度投降日军，任伪黑龙江省长兼伪满军政部长。4月又在黑河举兵反正，通电抗日，联合吉林的李杜、海拉尔的苏炳文等，组成东北救国抗日联合军，自任总司令。同年12月，作战失利，退入苏联国境。1933年6月，经欧洲回国。在关内继续抗战，拥护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政策，赞助张、杨逼蒋抗日壮举。七七事变后，任东北挺进军司令，率部在晋、绥等地艰苦抗战。日本投降后，任东北保安副司令长官。不久，所部交傅作义指挥。1949年1月，与傅作义等接受中国共产党提出和平解放北平（今北京）的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寓居北京。1950年11月29日在北京病逝。

马鸿逵（1892—1970） 字少云。回族。甘肃临夏人。1910年毕业于兰州陆军学校。1914年任昭武军营长，后升宁夏新军统领。1923年任北洋军第五混成旅旅长。1925年，冯玉祥任西北边防督办时，向国民军输诚，所部改编为国民军第七师，任师长。1926年秋，国民军五原誓师，响应北伐，任第十五路军总指挥。1928年，任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四路军总指挥兼第四军军长。1930年，蒋冯阎中原大战爆发后，叛冯投蒋。1932年，被蒋介石委为宁夏省政府主席。1936年，红四方面军西路军西征期间，曾与西北诸马协力阻击。同年底西安事变爆发，联络马步芳、马步青等26人发出通电，讨伐叛逆。抗日战争时期，历任国民党第十七集团军总司令、第八战区副司令长官、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及省党部主任等职。抗战结束后，任国民党西北行辕副主任。1949年5月，任甘肃省主席。同年秋，所部被人民解放军击败。年底去台湾。不久，以治病为名赴美定居。1970年1月14日在洛杉矶病逝。

邓铿（1885—1922） 原名士元，字仲元。广东嘉应（今梅县）人。1906年广州将弁学堂毕业。1911年4月，参加广州起义（即黄花岗起义）。失败后去香港。武昌起义爆发，在东江率民军响应，任参谋长。广东军政府成立，任陆军司司长及稽勋局局长。1913年，任琼崖镇守使兼办民政事宜。"二次革命"失败后，赴香港，转往日本。1914年在日本加入中华革命党，任军务部副部长。旋奉孙中山之命，返粤讨袁。受挫后，出走南洋，筹措经费。1916年护国战争时，举事于惠州。1917年粤军成立，任参谋长。次年，与陈炯明率军援闽。1920年回师广州，驱逐莫荣新，恢复护法军政府。1921年，孙中山就任非常大总统，被任命为第一师师长。1922年孙中山率军北伐，在后方筹措饷械。同年3月21日，在广州大沙头广九车站遭枪击，受伤身亡。孙中山下令追赠为陆军上将，葬于黄花岗烈士墓侧，并亲书墓碑。

石友三（1892—1940） 字汉章。吉林长春人。1912年在冯玉祥部历任连长、营长、团长、旅长、师长，1926年升任第六军司令官。当西北军战败时，投靠阎锡山。冯玉祥五原誓师，又归冯部，任国民联军第五路军总指挥。1927年夏，任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五军军长。1928年春，兼任南京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1929年叛冯投蒋，被委以第十三路军总指挥之职。1930年又叛蒋归冯，任第四方面军总指挥。同年10月，再度叛冯投蒋，复任第十三路军总指挥。1931年参与桂粤合作反蒋，结果全军覆没，潜赴天津。后得日军之助，在冀东组织伪军。1933年被国民党华北当局收编。1936年1月，被宋哲元委以冀北保安司令。抗战爆发后，任陆军一八一师师长、第六十九军军长、第十军团军团长、冀察战区副司令兼察哈尔省政府主席、第三十九集团军总司令。1940年率部进攻八路军大败，即与日军联合防共，准备投降。同年12月1日，被其部下高树勋扣押后活埋。

龙云（1887—1962） 原名登云，字志舟。彝族。云南昭通人。1914年云南陆军讲武堂毕业后入滇军。在唐继尧部历任团长、军长。1926年任昆明镇守使。1927年发动兵变，逼唐下台，任国民党政府云南省主席、国民

革命军第三十八军军长、第十三路军总指挥。1930年蒋冯阎中原大战时，通电拥护蒋介石。1931年任国民党第四届中央委员，以后各届连任。1935年2月，任国民党中央"剿匪"第二路军总司令，曾率部追击北上抗日的工农红军。次年，任滇黔"剿匪"总司令、滇黔绥靖公署主任。抗日战争爆发后，任第三预备军区司令长官、军委会委员长昆明行营主任。1945年初，任盟军中国战区陆军总司令部副总司令。抗战结束后，任国民党军事参议院院长、战略顾问委员会副主任等职。1949年8月13日，在香港发表通电，拥护中国共产党。1950年1月到北京，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西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全国政协常委、民革中央副主席。1962年6月27日在北京病逝。

卢永祥(1867—1933) 字子嘉。山东济阳人。北洋武备学堂毕业。后任北洋军第五协协统。武昌起义前，曾联名电请清廷实行立宪、速开国会。1912年会办山西军务，任二十镇统制。1914年升任陆军第十师师长。1915年率部进驻上海，任淞沪护军使。五四运动爆发，曾电请北京政府罢免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三人之职。同年8月，任浙江督军。1922年，宣告"废督裁军"，改称浙江军务善后督办。曹锟贿选总统，通电表示不承认。1924年，因争夺上海地盘与江苏督军齐燮元发生战争(即江浙战争)，就任淞沪联军总司令。兵败后，通电下野。第二次直奉战争后，段祺瑞上台，被任命为苏皖宣抚使，借奉军之力逐走齐燮元，占据江苏，任督军。不久又被奉系排挤下台。后任故宫博物院董事会董事。1933年在天津病逝。

卢汉(1895—1974) 原名邦汉，字永衡。云南昭通人。彝族。1911年，随龙云投军。1912年入昆明云南陆军讲武堂。毕业后，随滇军入川，任排长、连长。1917年，任成都兵工厂副厂长。1921年，离川返滇，任云南督军唐继尧近卫第十团(团长龙云)营长。1922年，升任近卫第三团团长。1925年任滇军第五军七旅旅长。1927年7月，任三十八军九十八师师长。协助龙云统一云南。1929年11月，任云南政府财政厅厅长。抗日战争爆发后，任国民党第六十军军长，率部参加对日作战，在台儿庄、武汉保卫战等战役中著有战功。1938年，任国民党第三十军团军团长。后任第一集团军总司令。1940年，任滇南作战军总司令、第一方面军总司令。抗日战争胜利后，任云南省政府主席。1949年，任云南绥靖主任。同年12月率部起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云南省军政委员会主任、云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国家体委副主任。曾当选全国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政协委员和常务委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常务委员。1974年5月13日在北京病逝。

叶挺(1898—1946) 字希夷，号西平。广东惠阳人。1918年毕业于保定陆军军官学校。1919年赴福建，参加孙中山领导的援闽粤军，任第一支队副官。同年加入中国国民党。1921年升任孙中山大元帅府大本营警卫团第二营营长。1923年任广东革命政府宪兵司令部参谋长兼第一营营长。1924年赴莫斯科东方大学和苏联军事学院学习。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回国。任国民革命军第四军参谋处长和独立团团长。北伐期间，率部奋勇作战，在平江、汀泗桥、贺胜桥和武昌等重大战役中屡建战功，被誉为"北伐名将"。1926年10月任第十一军二十四师师长兼武汉卫戍司令。1927年8月，参加领导南昌起义，任前敌总指挥兼第十一军军长。同年12月，又参与领导广州起义，任起义军总司令。起义失败后，赴苏联学习，受到不应有的待遇，遂离苏去德，与共产党的组织失去联系。抗日战争爆发后回国，任新四军军长，率部挺进华中敌后。1941年1月在皖南事变中被国民党扣押，先后被囚于江西上饶、湖北恩施、广西桂林及四川重庆等地。抗战结束后，于1946年3月4日获释。次日即致电中共中央和毛泽东，要求重新加入中国共产党。7日得到中共中央批准。同年4月8日由重庆赴延安，因飞机失事，不幸遇难。

白崇禧(1893—1966) 字健生。广西桂林人。回族。保定陆军军官学校毕业。1924年加入国民党。1923—1925年，任广西讨贼军参谋长，与李宗仁、黄绍竑统一了广西。1926年秋，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副总参谋长、东路军前敌总指挥。1927年进入上海后，任淞沪警备司令。参与蒋介石发动的四一二反革命政变。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任军事委员会常务委员、第四集团军副总司令兼新编第十三军军长、北平(今北京)政治分会委员等职。其间，先后参与蒋桂战争、护党救国运动、北平国民党中央扩大会议、广州国民党非常会议等倒蒋运动。1936年，参与发动两广事变，任抗日救国第一军团副总司令。抗日战争爆发后，任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副参谋总长兼军训部部长、桂林行营主任、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会主席等职。曾参加指挥长沙会战、台儿庄和武汉保卫战等重大战役。1946年6月，任国民党政府首届国防部长。次年任战略顾问委员会主任委员，兼华中"剿总"总司令。1949年12月去台湾。任台湾"战略顾问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在国民党历届选举中，均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及常务委员。1966年12月病逝于台北。

冯玉祥(1882—1948) 原名基善，字焕章。安徽巢县人。清末入淮军。1910年投北洋军，任营长、团长、旅长。先后参加策划滦州起义，反对袁世凯称帝，讨伐张勋。1921年后，任陕西督军、河南督军、陆军检阅使。1924年第二次直奉战争时，被吴佩孚任命为第三军总司令。10月，发动北京政变，推翻直系，所部改称国民军，任总司令兼第一军军长，囚禁总统曹锟，驱逐溥仪出宫，并电邀孙中山北上主持大计，1925年就任西北边防督办，所部称西北军。1926年1月，为奉直联军所败，通电下野。不久赴苏联考察。同年9月回国，任国民军总司令。誓师五原，宣布全军加入中国国民党。参加北伐。1927年参与蒋介石、汪精卫的反共活动，将其所部改称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任总司令。1928年出任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副院长兼军政部长。不久，举兵反蒋。先后爆发'蒋冯战争'和蒋冯阎中原大战。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积极主张抗日。1933年5月同共产

党合作，在察哈尔组织民众抗日同盟军，任总司令，英勇抗击日军。1935年12月被任命为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副委员长。1937年2月，与宋庆龄等13人向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提出《恢复孙中山先生手订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案》。抗战爆发后，任第三、第六战区司令长官，不久被撤职。1946年9月，被蒋介石以"考察水利专使"名义派往美国。在美国，积极支持祖国人民反内战、反独裁的爱国民主运动，被开除国民党党籍。1948年初，参加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任中央政治委员会主席。同年9月1日，在由美回国途中，于敖德萨附近海面因轮船失火遇难。著有《我的生活》、《我所认识的蒋介石》、《冯玉祥日记》、《冯玉祥选集》等。

冯国璋(1859—1919) 字华甫。直隶(今河北)河间人。北洋武备学堂毕业。曾在淮军洋枪队及炮队任教习。1895年任驻日武官。1896年，袁世凯在天津小站创办新建陆军，被任为步兵学堂总办兼督练营处帮办、总办。1899年随袁世凯去山东，参与镇压义和团运动。1903年，任清政府设在北京的练兵处军学司司长，与王士珍、段祺瑞并称"北洋三杰"。1906年，署正黄旗蒙古副都统、镶白旗汉军副都统兼禁卫军军统、军咨使。武昌起义爆发后，率北洋军南下镇压革命。中华民国成立后，曾被清政策任为第一军总统。1913年，任江淮宣抚使。讨袁战争时，奉袁命攻下南京，并督理江苏军务，此后雄踞东南。袁世凯死后，成为直系首领。他与湖北督军王占元、江西督军李纯联合对抗皖系，称"长江三督"。1916年10月，当选为北洋政府副总统。1917年代理总统。1918年，被段祺瑞胁迫下台。1919年春，回到河间故里，成为大地主兼大官僚资本家。同年12月在北京病逝。

朱培德(1889—1937) 字益之。云南盐兴(今禄丰)人。云南讲武堂毕业。辛亥革命时，任西征军第二师副官，后改任中队长。1915年，因护国战争中有功，升任滇军第二十五团团长。同年加入中华革命党。1917年任第七混成旅旅长。护法战争时，担任驻粤滇军第四师师长。1921年，加入国民党。奉孙中山之命出任援桂第二路(滇军)总指挥。11月任中央直辖滇军总司令。次年春，随孙中山北伐，任中路前敌总指挥。1923年，任孙大元帅府警卫军军长，兼大本营前军并代理军政部部长。翌年春，改任建国滇军军长。1924年，孙中山第二次北伐时，再度任中路总指挥。1925年，任广东国民政府委员、军事委员会委员及国民革命军第三军军长。1926年北伐时，任右翼总指挥，率部进入两湖作战。1927年任江西省政府主席。1928年，任第一集团军预备队总指挥。年底出任湘赣"剿匪"总指挥，主持对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围剿。1929年8月辞职。9月任参谋本部参谋总长。1931年，任国民党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1932年，任国民党政府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1934年，代理参谋总长。1937年2月17日在南京病逝。

朱德(1886—1976) 原名代珍，字玉阶。四川仪陇人。云南陆军讲武堂毕业。早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参加过辛亥革命、护国战争、护法战争，任团长、旅长。1922年9月赴德国留学，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25年春前往苏联学习军事。1926年夏回国，参加北伐战争。1927年初，在江西南昌创办国民革命军第三军军官教导团，任团长兼南昌市公安局局长。同年8月参加领导八一南昌起义，任起义军第九军副军长。1928年1月，率湘南起义部队上井冈山，与毛泽东领导的秋收起义部队会师，成立了中国工农革命军(不久改称红军)第四军，任军长。1930年起，任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总司令、红军总司令、中华苏维埃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曾参加指挥中央苏区多次反围剿斗争。1934年参加长征。抗日战争爆发后，任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总指挥(后改为第十八集团军总司令)、第二战区副司令长官，指挥八路军深入敌后，坚持对日作战，创建抗日根据地。1940年从前线返回延安，在中共七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解放战争时期，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1947年春，和以刘少奇为书记的中共中央工作委员会到华北进行中央委托的工作，并协助毛泽东组织和指挥了多次重大战役，取得了解放战争的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1955年被授于元帅军衔。1976年在北京逝世。主要著作收入《朱德选集》。

齐燮元(1885—1946) 字抚万。直隶宁河(今属天津市)人。毕业于北洋陆军武备学堂。1913年任江西督军李纯的督署参谋长。1914年任陆军第六师第十二旅旅长，后升任第六师师长。1920年任江苏督军。1923年任苏皖赣巡阅使。1924年9月，与盘踞在浙江的皖系军阀卢永祥发生混战(史称"齐卢之战"或"江浙战争")，获胜后兼淞沪护军使。不久，北京政变，直系战败，被段祺瑞政府免职。1925年1月，自任浙沪联军第一路总司令，联合孙传芳，共谋抵抗奉军南下，结果兵败，逃往日本。是年冬，在汉口任14省讨贼联军副总司令。1930年被阎锡山任为江北招抚使。抗日战争爆发后，任伪华北临时政府"清乡总署"督办，汪精卫南京任伪华北绥靖总司令、治安总署督办。抗战胜利后被捕，1946年12月18日在南京被枪决。

刘伯承(1892—1986) 原名刘明昭。四川开县人。1912年考入重庆军政府将校学堂。1913年参加四川讨袁军。1914年加入中华革命党。在护国、护法战争中，历任连长、旅参谋长、团长。1916年3月率四川护国军第四支队攻占丰都县城时右眼中弹致残。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北伐时期，任国民革命军四川各路总指挥，国民革命军暂编第十五军军长。1927年参加领导八一南昌起义，任中共前敌委员会参谋团参谋长。同年底赴苏联，先入莫斯科高级步兵学校学习，后入伏龙芝军事学院深造。1930年夏回国，任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江局军委书记。1931年进入中央苏区，任红军学校校长兼政治委员、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长。1934年10月参加长征，任中央纵队司令员。遵义会议后，任中央红军先遣队司令。抗日战争爆发后，任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后改称第十八集团军)一二九师

师长。曾率部在华北开展游击战争，创建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1940年参与指挥了著名的百团大战。解放战争时期，历任晋冀鲁豫军区、中原军区、第二野战军司令员，参与组织和指挥诸重大战役。1947年6月，与邓小平率部强渡黄河，挺进中原，揭开了人民解放军战略进攻的序幕。南京解放后，兼任南京市长。自1950年起历任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院长、国防委员会副主席。1955年被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是中国共产党第八至十一届中央政治局委员。1966年1月起任中央军委副主席。1986年10月7日在北京逝世。主要著作收入《刘伯承军事文选》，译著有《合同战术》、《论苏军合围钳形攻势》等。

刘峙(1892—1971) 字经扶，别号天岳。江西吉安人。保定陆军军官学校毕业。1916年起在滇、赣、粤军中任连长、营长、团副。1924年任黄埔军校教官。9月，改任军校教导第一团二营营长。1925年4月，任第一旅代理团副。北伐战争时，任国民革命军第一军第二师师长，后升任总预备队指挥官。1927年3月，率部进驻上海，参与蒋介石发动的四一二政变，后升任第一军军长。1928年任第一集团军第一军团总指挥。国民党军队编遣后，改任第一师师长兼徐海"剿匪"司令。1929年当选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1930年，任河南省政府主席，后兼开封行营主任。1935年，改任豫皖绥靖主任。西安事变爆发，任讨逆军前敌总司令。抗日战争期间，任第一战区第二集团军总司令、第一战区副司令长官、鄂湘川黔边区绥靖主任兼第五预备军司令长官。1939年任重庆卫戍总司令兼防空司令。1945年2月，调任第五战区司令长官。抗战结束后，任徐州"剿总"总司令。淮海战役中，所部被人民解放军歼灭。1949年移居香港，1952年11月到台湾。1954年任台湾"总统府"国策顾问、台湾"行政院"光复大陆设计委员会委员。1971年1月15日病逝于台北。

刘湘(1888—1938) 字甫澄。四川大邑人。早年入四川陆军速成学堂。民国成立后，在川军第十一师任连长、营长。1916年参加讨袁，任团长、旅长。1918年任川军第二师师长。1920年任川军第二军军长兼前敌总司令。1921年四川自治，被推为四川各军总司令兼省长。1926年，广东革命政府出师北伐，所部被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二十一军，任军长。1927年任第五路军总指挥。北伐后任川康裁编军队委员长兼四川省政府委员。1931年任四川善后督办，全权调遣四川各军。1933年任四川"剿匪"军总司令。1934年，任国民党四川省政府主席，兼川康绥靖公署主任。随即率军发动对过境中国工农红军的防堵战斗。抗日战争爆发后，任第二预备军司令长官，率部出川参加抗战。旋又出任第七战区司令长官。1938年1月27日在汉口病逝。

汤恩伯(1899—1954) 本名克勤。浙江武义人。早年毕业于闽浙军讲武堂。1924年入日本陆军士官学校。两年后毕业回国，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参谋，随军北伐。1928年，任陆军军官学校第六期学生大队长。1931年任第八十九师师长。参与对江西中央革命根据地的围剿及镇压福建十九路军兵变。1935年，任第十三军军长，率部堵截红军长征。抗日战争爆发后，任第二十军团军团长。1938年冬，所部编为第三十一集团军，任总司令。曾参加南口、保定、娘子关、台儿庄诸战役。1942年，升第一战区副司令长官兼苏鲁皖边区总司令。1944年3月，日军进犯中原，因作战不力，受撤职留任处分。旋被调往西南，任第三方面军总司令。抗战胜利后，任南京卫戍总司令、第一绥靖区司令官。1947年，代理陆军总司令。次年冬，任京沪杭警备总司令。1949年去台湾。1950年后，任台湾"总统府"战略顾问、驻日军事代表团团长等职。1954年6月29日病逝于日本东京。

许崇智(1887—1965) 字汝为。广东番禺人。日本士官学校毕业。1905年在东京加入同盟会。回国后，历任福建武备学堂教习、总教习、标统、协统。武昌起义爆发，在福州举兵响应，被推为福建海陆军总司令，自以年少退任师长。"二次革命"时，任福建讨袁军总司令。事败后东渡日本。1914年加入中华革命党，任军务部长兼中华革命军福建司令长官。1915年回到上海，参加反袁武装起义，任东北军参谋长。1917年南下护法，任广州军政府参军长、陆军部长。1918年任粤军第二军军长。国共合作后，任建国粤军总司令、国民政府广东省省长兼军事厅长。1929年赴美洲、欧洲考察。1941年在香港被日军所俘，拒绝出任南京汪伪要职。日本投降后，出任国民党政府资政，旋组织成功贸易公司，专事大陆与台湾商业贸易。1946年定居香港。1965年1月病逝。

孙传芳(1885—1935) 字馨远。山东历城人。早年入北洋陆军速成学堂、日本陆军士官学校。1909年毕业回国，任北洋陆军教官。民国成立后，任步兵团长、步兵第三旅旅长。1917年任第二十一混成旅旅长。1921年任长江上游警备司令兼第二师师长。1923年1月，任福建督军。1924年出兵浙江，驱逐皖系卢永祥，任浙闽巡阅使兼浙江军务善后督理。1925年，与齐燮元组成"江浙联军"，驱逐苏皖等地奉系势力，自任浙、闽、苏、皖、赣五省联军总司令，成为直系后期最有实力的军阀。1926年冬，在江西战场被北伐军打败，遂投靠奉系军阀张作霖，被任命为安国军副司令。1927年8月，纠集残部渡江反扑，在南京龙潭被打败。1928年春，任鲁西前线总指挥，同北进的国民党军作战，兵败后逃往沈阳，寄食于张学良门下。1929年避往大连。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举家迁往天津英租界居住。息影津门，皈依佛教。1935年11月13日，在天津佛教居士林被刺身亡。

杨虎城(1893—1949) 原名虎冬、虎臣，陕西蒲城人。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时，参加陕西民军。1915年，率众参加陕西护国军。1916年反袁战争结束后，任陕西陆军第三混成团第一营营长。1917年后，任陕西靖国军左翼军第五游击司令、第三路第一支队司令、第三路司令等职，曾率部与北洋政府八省联军作战，转战陕北。1924年1月加入国民党。10月，冯玉祥发动北京政变，任陕北民军前敌总指挥。次年，任国民军第三军第三师师长。1927年参加北伐战争，任国民联军第十

军军长。1928年赴日本。回国后任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暂编第二十一师师长。1929年弃冯投蒋，任新编第十四师师长。1930年参加蒋、冯、阎中原大战，任讨逆军第三军团中央军司令官、第七军军长、第十七路军总指挥。10月，率部进驻西安，任陕西省政府主席。1932年兼任西安绥靖公署主任。1935年，奉命阻击红军北上，损失惨重。1936年12月12日，与东北军首领张学良一起，发动了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事变和平解决后，被蒋遣迫离军出国，赴欧美考察。抗日战争爆发后，要求回国抗战。1937年11月回国，随即被蒋介石囚禁于南昌，后解往长沙、益阳、息烽、中美合作所、贵州等处监禁达12年之久。1949年9月17日，被国民党特务秘密杀害于中美合作所。

杨树庄(1882—1934) 字幼京。福建闽侯人。早年入黄埔海军学堂。毕业后，初任大副，后升任舰长。武昌起义后，归向革命军，任鱼雷艇长和永翔、通济、应瑞舰舰长。1923年任海军练习舰队司令。1924年任海军副司令、代理海军总司令。1927年起，历任国民革命军海军总司令、国民政府委员、江苏省政务委员会委员、福建省政府主席、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常委。1929年，当选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中央政治会议委员兼任首届海军部部长。1931年底改任海军部顾问。1934年1月10日在上海病逝。

杨森(1884—1977) 名淑泽，又名伯坚，号子惠。四川广安人。早年毕业于四川陆军速成学堂。在新军中任排长、连长、营长。1913年起，先后在滇军，川军中任职。1921年，投靠北洋军阀，任陆军第二十六师师长。1924年，督理四川军务。1925年被吴佩孚委任为讨贼联军川军第一路总司令、四川省长。1926年加入国民革命军，任第二十军军长兼川鄂边防司令。1927年任第五路军前敌总指挥、第六路军前敌总指挥。1933年，投靠蒋介石，任川康绥靖第三路军总指挥；四川剿匪军第四路总指挥，阻击红军北上，围攻川陕边区。抗日战争爆发，率部赴沪，参加抗战，任第六军团军团长。同年底，任第二十七集团军总司令，后兼任第九战区副司令长官。1945年调任贵州省主席。1948年任重庆市市长兼重庆绥靖公署副主任、重庆卫戍总司令等职。1949年底去台湾后，历任"总统府"战略顾问、台湾体育协会理事长、台湾奥林匹克运动会理事长、台湾民生公司副董事长。1977年5月15日病逝于台北。著有《九十忆往》。

杜聿明(1905—1981) 号光亭。陕西米脂人。1924年入黄埔军校第一期。1926年参加北伐战争，任连长、营长、团长。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任军事委员会委员。后任第十七军第二十五师七十八旅旅长。1933年参加长城抗战，代理师长。1935年负责创办装甲兵团。1936年随军赴山西，参加"剿共"。抗日战争期间，历任当时中国唯一的机械化师——二〇〇师师长，第五军军长。参加过淞沪、忻口、南京、台儿庄、昆仑关等战役。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任中国远征军第一路副司令长官，代行司令长官职，率部赴缅甸进行对日作战。1943年升任第五集团军总司令兼昆明防守司令。抗战结束后，任国民党政府东三省保安司令。1948年，任徐州"剿总"副总司令。1949年1月，在淮海战役中被中国人民解放军俘获。1959年12月，被特赦释放。后任政协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专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1981年5月7日在北京逝世。

李纯(1874—1920) 字秀山。直隶天津(今天津市)人。北洋武备学堂毕业。1895年投袁世凯创办的新建陆军，任督队稽查先锋官。1902年5月，任北洋军政司(后改为北洋练公所)教练处提调。次年任北洋陆军第一镇骑兵营管带，后升统带。1907年调任陆军第六镇第十一协协统。武昌起义爆发后，任第六镇统制，并被授以陆军副都统衔。民国成立后，任第六师师长。1913年，奉袁世凯命进攻江西，镇压"二次革命"，任九江镇守使、江西护军使、江西都督。1914年，封昌武将军，督理江西军务。袁世凯死后，投靠冯国璋。1917年，调任江苏督军。与湖北督军王占元、江西督军陈光远并称为直系"长江三督"。1920年8月，被大总统徐世昌任为北方议和总代表。9月，又被任为长江巡阅使，坚辞。10月，任苏、皖、赣三省巡阅使。同年10月21日暴死。

李书城(1881—1965) 字晓园。湖北潜江人。清朝秀才。早年在日本陆军士官学校毕业。1905年参与发起同盟会。1911年参加武昌起义，任国民军战时总司令部参谋长。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任总统府秘书处军事组组长兼陆军部顾问官、南京留守政府总参谋长。1914年随黄兴去美国。"二次革命"后逃往日本。1916年任护法军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1926年参加北伐战争，并任北伐军总司令部顾问。对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表示愤慨。1930年参加中原大战，任反蒋势力顾问。1935年任湖北省通志馆馆长。1949年在武汉号召反内战，对湖北解放做出贡献。同年9月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农业部部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1965年在北京逝世。

李济深(1885—1959) 原名济琛，字任潮。广西苍梧人。北京陆军大学毕业。曾任粤军第一师参谋长、师长。1924年6月，任黄埔军校教练部主任、副校长。1925年8月，任国民革命军第四军军长。1926年兼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参谋长。北伐战争开始后，留守广东，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留守主任、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广东分会主席、广东省政府主席。1927年，附和蒋介石清党分共，在广州制造四一五反革命政变。不久，因反蒋被幽禁于南京汤山，1931年始获自由。九一八事变后，公开指责国民党当局误国。一二八淞沪抗战时，积极支持十九路军。1933年11月，参与发动福建事变，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革命政府，被推选为主席。福建人民政府失败后，流亡香港，组织中华民主革命同盟。抗日战争期间，任国民党政府军事委员会战地党政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桂林行营主任、军事参议院院长。1946年春，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成立，当选主席。1947年11月，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在香港成立，任主席。1948年12月，应中共之邀进入解放区。1949年9月，参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选为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1954年，当选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1959年10月9日在北京病逝。

李烈钧(1882—1946) 原名烈训，字协和，号侠黄。江西武宁人。1902年入江西武备学堂。1904年被选送日本东京振武学校。1907年加入同盟会。后入日本陆军士官学校。1908年毕业回国后，先在江西新军充管带，后到云南讲武堂任教官。1911年响应武昌起义，回九江任江西都督府参谋长。发动九江江西海军起义，事成后任海军总司令。武昌告急，率舰队往援。任苏皖赣粤鄂五省联军总司令兼中央军总司令。清帝退位，和议告成，被推为江西都督。1913年，因反对袁世凯大借款被革职。旋任七省讨袁联军总司令。"二次革命"失败，逃亡日本，后转赴欧洲。1914年12月，与唐继尧、蔡锷在云南组织护国讨袁军，任第二军总司令，出兵两广。1917年被孙中山任命为大元帅府参谋总长。1924年国民党改组，当选为第一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对孙中山的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表示拥护，后又通电赞成西山会议派的主张。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担任国民党政府常务委员、军事参议院院长。1928年以后长期养病。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一再致电蒋介石，主张对日作战。1936年西安事变发生时，又谴责张、杨。事变和平解决后，曾担任审判张学良的军事法庭审判长。抗战爆发，移住昆明。1946年2月20日病逝于重庆。

吴佩孚(1874—1939) 字子玉。山东蓬莱人。清末秀才。1888年入淮军当兵。开平武备学堂、保定陆军速成学堂毕业。1906年为北洋军第三镇曹锟部管带。辛亥革命爆发后，任第三标标统。1915年奉袁世凯之命率部入川，与蔡锷之护国军作战，升任旅长，旋任第三师代理师长。1917年张勋复辟，任讨逆军西路先锋，与冯玉祥等起兵大败张勋。1918年段祺瑞企图武力统一，被调入湘作战。后自动北撤，通电反对对南方用兵。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时，曾通电反对中国政府在巴黎和约上签字。同年，冯国璋死，遂成为直系军阀首领之一。1920年直皖战争中，打败皖系，与奉系共同控制北京政府。1922年，将奉系赶往关外。掌握直系军权，先后任两湖巡阅使、直鲁豫三省巡阅使。1923年，镇压京汉铁路工人罢工，造成二七惨案。1924年发生第二次直奉战争，因冯玉祥倒戈而战败，逃至湖北。后迅速扩充地盘，招兵买马，被推为14省讨贼联军总司令。1926年再与奉系联合，南北夹击冯玉祥的国民军。1927年春，所部被北伐军打败，逃到四川，投靠四川军阀杨森。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蛰居北平(今北京)，主张抵抗日本侵略。1938年，曾先后两次拒绝日本要他出面组织伪政府的要求。1939年12月病死。

吴禄贞(1880—1911) 字绶卿。湖北云梦人。1896年入湖北武备学堂。1898年入日本士官学校，不久加入兴中会。1900年回国参加自立军汉口起义。失败后，再赴日本继续求学。1902年毕业归国，与黄兴等人在湖北组织华兴会，策划长沙起义。1904年赴京署理练兵处军学司训练科马队监督。1907年随东三省总督徐世昌赴奉天(今沈阳)，充军事参议，旋任陆军正参领帮办吉林边务。根据实地调查，提出《延吉边务报告书》三册，证明延吉自古为中国领土，力破日本侵略阴谋。1909年升任延吉边务督办、陆军协都统。次年调京，任新建陆军第六镇统制。武昌起义爆发，被清廷派赴滦州"宣慰"时，趁机约第二十镇统制张绍曾举兵反清，并联系山西革命军，组成燕晋联军，任大都督兼总司令，拟出兵北京。清廷曾以山西巡抚衔以示笼络，不为所动。1911年11月7日，被袁世凯派人暗杀。

何应钦(1890—1987) 字敬之。贵州兴义人。1910年由湖北陆军中学派往日本陆军士官学校学习。同年加入同盟会。1916年回国，任黔军第四团兼贵州讲武学校校长。参加护法战争，任第五混成旅旅长。1924年任广州孙中山大元帅府参谋、黄埔军校战术少将总教官，旋任教导第一团团长。1925年参加两次东征，任国民革命军第一军第一师师长。1926年升任第一军军长兼黄埔军校教育长。率第一军参加北伐战争，任东路军总指挥。1927年参与蒋介石发动的四一二反革命政变。1929年当选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任陆海空军司令部参谋总长。自1930年起，任国民党政府军政部长达14年之久。1931年任南昌行营主任、前敌总司令，率部发动对江西中央革命根据地的一、二、四次军事"围剿"。九一八事变后，任中央政治会议特别事务委员会委员。1933年3月，任北平(今北京)军分会代理委员长。长城抗战失败后，与日军签订了《塘沽协定》。1935年6、7月，又与日本华北驻屯军司令官梅津美治郎达成《何梅协定》，出卖华北大部分主权。1936年任军委会参谋总长，同年底，西安事变发生，暂代总司令，力主"武力解决"。抗日战争爆发后，任第四战区司令长官、国防委员会常务委员。1941年参与策动"皖南事变"。1944年12月，任同盟国中国战区中国陆军总司令。1945年9月，办理接受日本投降事宜。1946年，出任联合国军事参谋团中国军事代表团团长及驻美军事代表团团长。1948年任国民党政府国防部长，次年一度出任行政院长。8月去台湾。1950年后，历任台湾"总统府"战略顾问委员会主任委员、国民党中央评议委员会及国民大会主席团主席、"国父纪念馆管理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台湾红十字总会会长、台湾"中(台)日文经协会"会长等职。1987年10月22日在台北病故。著有《八年抗战》、《中国与世界前途》等。

何键(1887—1956) 字芸樵，号容园。湖南醴陵人。1916年保定军校毕业。后入湘军任排长。1920年任骑兵团长。又升第九旅旅长。1926年参加北伐战争，任国民革命军第八军第一师师长。攻克武汉后，升任第三十五军军长。1927年5月，授意许克祥于21日在长沙策动马日事变，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1928年，任湘赣两省"会剿"代总指挥，率20个团的兵力围剿井冈山根据地。1929年蒋桂战争爆发后，被蒋任为湖南省政府主席、讨逆军第四路总指挥。1933年5月，被委为五省"剿匪"联军总司令，率军参加对湘赣苏区的围剿。1934年10月，中央红军长征后，先后就任"追剿"军总

司令和"追剿"军第一路司令。抗日战争期间，任长沙绥靖公署主任、国民党政府内政部长。1939年春，调任军委会抚恤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全国陆海空军抗战伤亡抚恤事宜，1945年因病辞职。1950年经香港赴台湾，被聘为"总统府"国策顾问。1956年4月25日病死于台北。

宋哲元(1885—1940) 字明轩。山东乐陵人。1912年入陆建章左路备补军随营学校学习。后在冯玉祥部任连、营、团、旅、师长等职。1925年，任热河都统。1926年9月，加入中国国民党。次年，随冯入陕，任第四方面军总指挥。1927年11月，任陕西省政府主席。1929年10月蒋冯战争中，被任命为国民军总司令，后改任第三路军总指挥。1930年中原大战后，任国民党整编第二十九军军长。九一八事变爆发，通电全国，请缨杀敌。1932年，任军事委员会北平(今北京)分会委员兼察哈尔省政府主席。1933年任第三军团总指挥，率部参加长城抗战，取得喜峰口大捷。1935年8月，任平津卫戍司令。11月任冀察绥靖主任。12月任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长兼河北省政府主席。卢沟桥事变发生，所部奋起抵抗，揭开全国抗战的序幕。平津陷落后，被蒋介石任命为第一军团总司令。不久，又被任命为第一战区副司令长官。1938年8月因病辞职，专任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委员。1940年4月在四川绵阳病故。

良弼(1877—1912) 字赉臣，爱新觉罗氏，满洲镶黄旗人。大学士伊里布之孙。早年留学日本，入士官学校。毕业归国后，入练兵处。旋充陆军部军学司监督副使、军学司长。1909年，任新设禁卫军第一协统领兼镶白旗统领。参与清廷改军政、练新军、立军学各事。与铁良等被称为清季干将。1911年武昌起义时，主张武力镇压革命党，反对起用袁世凯。同年12月，调任军咨府军咨使。次年1月，与皇族成员组织宗社党，被推为首领。反对清帝退位，反对南北议和。26日被革命党人彭家珍炸伤致死。

张发奎(1896—1980) 字向华。广东始兴人。武昌陆军第二军官预备学校毕业。1920年在粤军第一师任少校副官。1923年，广东大元帅府成立后，任第一师独立团团长。1925年，任国民革命军第四军第十二师师长。北伐战争中，升任国民革命军第四军军长，参与指挥著名的汀泗桥、贺胜桥和武昌等战役。宁汉分裂后继续北伐，任武汉国民政府第二方面军总指挥。七一五汪精卫叛变后，参与清党分共，追击南昌起义部队，镇压广州起义。1929年举兵反蒋，在广西任国民党桂系护党救国军第三路军总司令。次年参加中原大战。蒋汪再次合流后，当选为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抗日战争期间，历任第八集团军总司令、第九战区第二兵团总司令、第四和第六战区司令长官、第二方面军司令长官等职，参加淞沪会战、武汉会战和昆仑关等战役。日本投降后，任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广州行辕主任。1947年调任国民党"总统府"战略顾问委员会顾问，1949年任陆军总司令。后辞去国民党政府职务，定居香港。1980年3月10日病逝。

张自忠(1891—1940) 字荩忱。山东临清人。1912年入天津法政专门学校。1914年入陆军第二十镇军震部。1916年，转冯玉祥部第十六混成旅，历任学兵连长、营长、团长等职。1925年，任国民军第一军第五师第十五混成旅旅长。次年，升任冯玉祥部副长官。1927年后，历任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军官学校校长、第二十五师师长。1930年中原大战后，任第二十九军第三十八师师长兼张家口警备司令。1933年，任长城喜峰口前线总指挥，给日军以沉重打击。1935年华北事变后，任察哈尔省政府主席、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兼天津市市长。七七事变前夕，调任北平(今北京)市市长。事变后，一度代理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长，旋即离去。1938年2月，调赴第五战区，任第二十七军团军团长兼第五十九军军长。在对日作战中，先后取得淝水大捷和临沂战役的胜利。徐州会战后，升任第三十三集团军总司令。同年10月武汉沦陷后不久，任第五战区右翼兵团总司令。1940年5月16日，在湖北襄樊对日作战中牺牲。

张作霖(1875—1928) 字雨亭。奉天(今辽宁)海城人。土匪出身。1902年被清军收编，任新民府游击马队管带。1906年，由东北巡防督务处总办张锡銮编入巡防队，充前路统领。辛亥革命时，任奉天国民保安会军事部副部长。中华民国成立后，所部改编为陆军第二十七师，任师长。1916年在全国反对袁世凯复辟帝制运动中，迫走东三省军务督理兼奉天督军段芝贵，任奉天督军、东三省巡阅使，成为奉系军阀首领。1920年直皖战争爆发，通电派兵入关助直，皖系战败，遂与直系共掌北京政权。1921年兼蒙疆经略史，节制热、察、绥三特区都统。1922年第一次直奉战争中，兵败退回东北，自任东三省自治保安司令，宣布东北独立。1924年与皖系段祺瑞和解，联络孙中山，组成反直三角联盟。第二次直奉战争中，打败直系，把持北京政权。1926年称安国军总司令。1927年在北京搜查俄国大使馆，逮捕并杀害了共产党人李大钊等20余人。同年6月，自称中华民国军政府陆海军大元帅。1928年6月，与蒋介石作战失利，退往关外。由于与日本帝国主义发生利害冲突，6月3日晚乘专车离京回奉途经皇姑屯车站时，被日军炸伤身亡。

张学良(1901—) 字汉卿，号毅庵。奉天(今辽宁)海城人。东北陆军讲武堂毕业。1917年入奉军任职。1920年任奉军暂编第三混成旅旅长。1922年第一次直奉战争时，任第二军军长兼奉天讲武堂校长。1924年第二次直奉战争中，任第三军军长。1925年任北京军事学院院长。1927年任第三军团司令。1928年6月其父死后，继任东三省保安司令。同年底，宣布改旗易帜，归顺南京国民政府，任东北边防军司令长官。1930年蒋、冯、阎大战中，被蒋介石任命为全国陆海空军副总司令，旋率部入关，协助蒋打败冯、阎。1931年九一八事变时，执行蒋介石的不抵抗命令，放弃东北，遭到全国舆论的谴责。1932年，代理军委会北平(今北京)分会委员长。1933年下野出国考察。次年回国，任鄂豫皖"剿共"副司令。1935年，任西北"剿共"副司令。1936年12月12日，为推动蒋介石实行"停止内战，一致抗

日"的政策，同西北军将领杨虎城一起发动了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送蒋飞抵南京时被扣，南京军事法庭判处7年徒刑。1946年11月被押送台湾，长期被幽禁于新竹、基隆、台北等地。在台期间研究明史，并皈依基督教。1990年台湾各界为其祝寿，是54年第一次公开露面。

张治中(1891—1969) 原名本尧，字文伯。安徽巢县人。辛亥革命后，入河北保定军校。1916年毕业后，曾在粤、滇、桂、川军中任职。1924年，任黄埔军校学生总队长、军官团团长。1926年，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副官处处长。武汉国民政府时期，任中央军事政治学校武汉分校教育长。1927年曾赴欧美考察军事、政治，回国后继续执教于军校。1932年，出任第五军军长、第四路军总指挥，率部参加一二八淞沪抗战。西安事变发生后，主张政治解决，反对动用武力。抗日战争爆发后，任京沪警备司令、第九集团军总司令，参加指挥八一三抗战。后调任第十七集团军总司令、湖南省主席兼保安司令。1939年，赴重庆任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第一处主任，负责军事。同年9月，任军事委员会政治部部长兼三民主义青年团书记长。抗战胜利后，主张国共谈判，和平建国。1945年国共重庆谈判时，亲赴延安迎送毛泽东主席。1946年初，代表国民党政府与周恩来、马歇尔组成军事三人小组，会商解决军事冲突的办法。同年春，任国民党政府主席西北行辕主任兼新疆省主席。1949年，作为国民党政府首席代表到北平(今北京)和中共代表团和平谈判，当双方拟定的《国内和平协定》被南京国民党政府拒绝后留在北平。同年6月26日发表声明，揭露国民党破坏和谈的阴谋。旋即促成新疆和平解放。以特邀代表身份，出席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国防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副主席。1969年4月6日在北京逝世。生前著有《张治中回忆录》。

张宗昌(1881—1932) 字效坤。山东掖县人。曾为土匪。辛亥革命爆发时，赴陈其美部充光复军骑兵独立团团长。"二次革命"失败后，投冯国璋。1916年受命暗杀陈其美，旋被提拔为旅长、军官教育团团长。同年11月，任代理总统冯国璋的侍卫武官长。1918年，任江苏第六混成旅旅长，赴湘参加对南军作战，失败后改任暂编第一师师长。1920年在直皖战争中败退赣境，所部被解散，又遭北京政府通缉，随投奔张作霖，任吉林省防军第三旅旅长，又任第二军副军长。1924年第二次直奉战争中，率部首先入关收编直系残部，被段祺瑞政府任为宣抚军第一军军长。接着，南下攻打江苏齐燮元，占领上海，被任为苏、皖、赣三省剿匪总司令，旋改任山东军务督办。次年，组织直鲁联军，任副总司令，1926年改任总司令兼安国军副总司令。1927年初南下支援孙传芳，对抗国民革命军。同年上海工人举行三次武装起义时，所部被逐出上海退回山东。1928年被国民革命军击败，逃至大连，后去日本。九一八事变后回国。1932年窜回山东。9月被山东省政府主席韩复榘派人暗杀。

张勋(1854—1923) 原名和，字少轩，号松寿。江西奉新人。1884年在长沙投军，后转入广西提督苏元春部。1891年升参将。1894年随四川提督宋庆调驻奉天。1895年投靠袁世凯，充工兵营管带。1899年随袁至山东镇压义和团，升任总兵。1902年调北京，宿卫端门，多次扈从慈禧太后和光绪帝。1906年调任奉军辽北总统。1908—1911年，先后任云南提督、甘肃提督、江南提督等职。武昌起义爆发，被派往南京，曾率江防营与新军激战。虽兵败，仍被任为江苏巡抚，署两江总督兼南洋大臣。袁世凯当选临时大总统后，任都统，领武卫前军，驻兖州。为表示效忠清廷，所部禁剪辫子，被称为"辫帅"。"二次革命"爆发时，奉命率师南下，攻陷南京，升任江苏都督，不久转任长江巡阅使。袁世凯死后，组织13省区联合会，阴谋助清室复辟。1917年6月，乘黎元洪和段祺瑞发生"府院之争"的时机，率"辫子军"5000人北上入京，解散国会，逼走总统黎元洪。7月1日拥溥仪复位，自封为内阁议政大臣兼直隶总督、北洋大臣。至12日，被段祺瑞击败，逃入荷兰使馆。先被通缉，后又特赦。1920年，遁居天津。1923年9月12日病死。著有《松寿老人自叙》。

张敬尧(1881—1933) 字勋臣。安徽霍丘人。保定陆军军官学校毕业。1912年起，历任北洋军第二十二团团长、第三混成旅旅长，第七师师长、江西南昌镇守使。护国战争时，任讨滇军司令，奉命入川，被川、滇护国军打败。1917年拥护张勋复辟，被封为长江水师提督。同年任苏皖鲁豫四省交界"剿匪"督办，旋任察哈尔都统。1918年，任湖南督军兼省长。因实行残暴统治，1919年五四运动时，湖南人民展开"驱张运动"。次年，北洋军阀政府将其免职，退出湖南。1922年在直皖战争中，助皖攻直，战败。后在吴佩孚、张宗昌、张作霖部下任司令、军长等职。1933年，因与日本勾结，投靠伪满政权，被国民党特务刺死于北京。

陈诚(1898—1965) 字辞修，别号石叟。浙江青田人。1920年加入国民党。1922年保定陆军军官学校毕业。1923年，任粤军副官、连长等职，负责大元帅府警卫事宜。1924年，任黄埔军校教官、炮兵队队长。1926年，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参谋，旋任团长、副师长。1928年任总司令部警卫司令兼炮兵集团指挥官。1929年任第十一师师长。1930年12月，擢升为第十八军军长。次年，入江西"剿共"，任第二路军指挥官兼吉安警备司令。1933年，任赣、粤、闽边区"剿共"军中路总指挥。同年10月，任北路"剿共"军前敌总指挥，兼第三路军总指挥。3月调任"剿共"军第一路总指挥，赴山西协助阎锡山狙击东征的红军。1935年起，曾多次任庐山军官训练团副团长、教育长。1936年两广事变后，调任广州行营参谋长。12月，任国民党政府军事委员会军政部常务次长。抗日战争爆发后，历任第三战区前敌总指挥、第十五集团军总司令、第七战区副司令长官。1938年任武汉卫戍总司令，曾指挥所部参加淞沪、武汉、宜昌等战役。1940年，任第六战区司令长官、湖北省主席。1943年，任中国援缅作战的远征军司令长官。次年6月，任第一战区司令长官，11月调任军政部部

长。抗日战争胜利后，任国民党政府国防部参谋总长、东北行辕主任，先后指挥国民党军队向山东、东北解放区进犯。1948年10月赴台湾，1949年1月就任台湾省政府主席。1950年3月，任台湾"行政院"院长。1954年3月当选"副总统"。1957年起，连任国民党"副总裁"，直至1965年3月5日病逝。著有《台湾土地改革纪要》。

陈绍宽(1888—1969) 字厚甫。福建闽侯人。1908年福州马尾水师学堂毕业，后在北洋海军舰艇上任二副、大副、舰长等职，获海军上校军衔。1916年被派赴英国，任中国驻伦敦公使馆武官。1919年，为中国海军代表出席巴黎和会。同年，代表中国出席在伦敦召开的国际航道会议。1902年回国，任通济练习舰舰长。1925年，被授予海军中将军衔。1926年，任北洋政府海军第二舰队司令。1927年后，历任国民党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海军部政务次长、海军部部长、军事委员会常务委员。抗日战争期间，任军政部海军署署长、海军总司令，曾率领海军在长江对日作战。1945年9月，代表中国海军在密苏里战舰受降。1945年，为出席联合国第一次大会中国代表团成员。同年退休回闽。福州解放前夕，参与策动国民党一部分海军官兵起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华东军政委员会委员、福建沿海守备司令员、国防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副省长、民革中央副主席等职。1969年7月30日在福州逝世。

陈济棠(1890—1954) 字伯南。广东防城(今属广西)人。1908年加入中国同盟会。黄埔陆军学校毕业后投粤军。参加护国、护法和讨伐陈炯明之战，任团长、旅长。1925年，任国民革命军第四军第十一师师长。1927年参加清党分共，追随蒋介石。同年赴苏考察。1928年升任第四军军长。1930年任国民党第八路总指挥。次年参与反蒋。在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会举行非常会议成立广州国民政府时，乘机将所部扩编为第一集团军，自任总司令，与南京国民政府对峙。后宁粤复合。1932年任赣粤闽湘边区"剿匪"总司令。1933年10月，参加对江西革命根据地第五次围剿，任南路军总司令。同年11月，又配合蒋介石镇压福建人民政府。1936年与国民党桂系联合，发动两广事变，要求南京国民政府和中央党部领导抗战。失败后，去香港，旋赴欧洲考察。1937年回国后，历任国民党政府委员、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农林部部长等职。抗战胜利后，奉派为两广及台湾宣慰使。1949年春任海南行政长官兼警备司令。1950年去台湾后，任"总统府"资政、战略顾问。1954年11月3日病死于台北。

陈铭枢(1889—1965) 字真如。广东合浦(今属广西)人。保定陆军军官学校毕业。早年加入中国同盟会。1920年任粤军第四团团长。1924年任第一旅旅长。1925年任国民革命军第四军第十师师长。北伐军占领武汉后，任武汉卫戍司令及北伐军总政治部训练处处长。不久，第四军第十师扩编为第十一军，任军长。1927年四一二政变后，追随蒋介石。1929年任广东省政府主席。1930年所部改编为第十九路军。1931年参加对江西红军的第三次围剿，任右翼集团军总司令。九一八事变后，促成宁、粤合作，被蒋介石调任京沪卫戍司令长官。1932年参加一二八淞沪抗战。后受到蒋介石的"整肃"，被撤销卫戍司令之职。孙科组阁时，曾任国民党政府行政院副院长兼交通部长，后辞职。1933年赴欧洲考察。同年回国。11月，同李济深、蔡廷锴等发动福建事变，在福州建立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抗日反蒋，任文化委员会主席。事败后，组织社会民主党、神州国光社。1936年，改社会民主党为中华民族解放大同盟。抗日战争期间任国民党军事委员会政治部设计员、国民外交协会主席等职，在汉口、重庆等地从事抗日民主运动。日本投降后，参与组织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及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1948年，加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任中央常务委员。1949年，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中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委。1965年5月15日在北京逝世。

陈毅(1901—1972) 字仲弘。四川乐至人。1919年赴法国勤工俭学。1921年回国。1922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3年入北京中法大学读书，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奉命在武汉中央军事政治学校做政治工作，任中共党委书记。南昌起义后随部队南下，任团指导员。1928年4月，与朱德率南昌起义保留下来的部队和湘南起义的农军上井冈山，任工农革命军第四军政治部主任兼十二师师长、军委书记。1929年后，历任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前敌委员会书记、红六军、红三军政委、红二十二军军长、中共赣西南特委书记、赣西特委书记、江西军区司令员兼政委。1934年红军主力长征后，留在江西苏区，任中共中央江西分局委员、工农民主政府中央办事处主任。转战闽、粤、赣，领导了三年游击战争。抗战初期，任中共东南分局委员、中央军委新四军分会副书记、新四军第一支队司令员。1939年11月，任新四军江南指挥部(后改称苏北指挥部)指挥。1941年皖南事变后，代理新四军军长，领导华中抗战。1943年赴延安。解放战争时期，任华东军区司令员、华东野战军司令员兼政委、第三野战军司令员兼政委、中共中央中原局第二书记，参与组织指挥莱芜、孟良崮、淮海、渡江等战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华东军区司令员兼上海市市长、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兼上海市委第一书记。后任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国防委员会副主席。1955年被授予元帅军衔。是中国共产党第七、八、九届中央委员，在八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1972年1月6日在北京病逝。

陆荣廷(1858—1928) 原名亚宗，字干卿。壮族。广西武鸣人。早年投身绿林。1893年受广西提督苏元春招抚，任管带、左江镇统兵。1905年，升为巡防营统领。1907年，镇压孙中山、黄兴领导的镇南关(今友谊关)起义，升为总兵。1911年任广西提督。武昌起义，广西独立，被推为副都督，次年任都督。"二次革命"时，支持袁世凯，残杀革命党人，被袁授予耀武大将军称号。后

因对袁不满，于1915年3月与陈炳焜等联合宣布广西独立，赞成共和，任两广护国军总司令。袁死，被黎元洪任命为湖南督军。1916年肇庆军务院成立，为九抚军之一。并乘机攻占广东自任督军。旋被段祺瑞政府任为两广巡阅使，成为桂系军阀首领。1917年参加孙中山在广州建立的护法军政府，又勾结唐继尧和政学系改组军政府，排挤孙中山。1920年，粤军大败桂系，率残部退回广西。复与北京政府勾结，受任粤边防军务督办。1921年，桂军左翼军总司令沈鸿英宣布自治，遂被逐出广西，逃往上海。1922年陈炯明叛变时，回广西任边防督办。1924年广东革命政府成立，以李宗仁为首的新桂系通电讨陆。旧桂系势力渐被消灭，后移居苏州。1928年病死。

林彪(1907—1971) 又名育容。湖北黄冈人。1925年入黄埔军校第四期。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后参加北伐战争，在叶挺独立团任连长，1927年参加南昌起义。起义失败后，随朱德、陈毅上井冈山。在红四军任连长、营长、团长、军长。1931年9月，任红一军团军长，参与指挥过许多著名的战役和战斗。1934年参加长征。到陕北后，任中国抗日红军大学(后改名抗日军政大学)校长。抗日战争初期，任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后改为第十八集团军)一一五师师长，指挥了著名的平型关战斗。1938年负伤离职，去苏联治疗。1942年2月回到延安。解放战争时期，历任东北民主联军总司令、东北人民解放军总司令兼政委、第四野战军司令员。1949年9月，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当选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南军区司令员、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长等职。1955年被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文化大革命"中，与陈伯达等结成反革命集团，并与江青反革命集团勾结，阴谋篡夺党和国家最高权力。阴谋败露后，与叶群、林立果等私乘飞机出逃，于1971年9月13日在蒙古温都尔汗机坠身亡。1973年8月20日被中共中央永远开除出党。

罗卓英(1896—1961) 字龙青，别号慈威。广东大埔人。保定陆军军官学校毕业。1923年入粤军，参加东征和北伐战争，任连长、营长、团长、旅长。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任国民革命军第十一师师长、十八军军长、第三路军第五纵队副指挥官，参加对江西红军的"围剿"。抗日战争爆发后，任广州行营参谋长，复以第十五兵团司令，北上参加上海保卫战。1938年冬，任武汉警备总司令。嗣调任第三战区第十九集团军总司令、第九战区副司令长官。1942年春，出任远征军司令长官，率军入缅甸作战。同年6月，转往印度，主持兰伽远征军训练。1943年5月任国民党政府军令部次长，旋调任军委会训练团教育长。1945年，当选为国民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抗战胜利后，任广东省政府主席。1947年冬，任东北行辕副主任。1949年春，任东南军政副长官。去台湾后，任台湾"总统府"战略顾问、"国防研究院"副主任等职。1961年11月在台北病逝。著有《呼江吸海楼诗集》、《正气歌注》。

周至柔(1899—1986) 原名百福。浙江临海人。保定陆军军官学校毕业。1925年，任黄埔军校兵学教官、虎门要塞司令部参谋长。1926年参加北伐战争，任国民革命军第二十一师第六十三团行政官及指挥官。1928年后，任军事委员会长江上游办事处主任、第十一师参谋长、第三十三旅旅长。1930年中原大战后，任第十四师副师长、师长，第十八军副军长。参加对红军的第三、第四次"围剿"。1933年，出国考察各国航空事业。回国后，任杭州中央航空学校校长。次年，调任航空委员会主任，抗日战争爆发后，出任空军前敌总指挥、中央空军军官学校教育长、空军参谋学校教育长，曾率中国空军参加对日作战。1943年，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赴埃及参加开罗会议。1945年，兼任委员长侍从室第一处主任。抗战结束后，航空委员会改组为空军总司令部，任总司令。1949年去台湾。1950年任台湾陆军参谋总长兼空军司令，1954年改任国防会议参谋长。1957年，调任台湾省政府主席，兼台湾省保安司令及民防司令。1962年，任台湾"总统府"参军长。1967年，任"国家安全会议"、"国家建设计划委员会"1972年改组为"国家建设研究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国民党八届一中全会至十届五中全会上，均当选为中央常务委员。1976年，被聘为国民党中央评议委员。1986年8月29日在台北病逝。著有《空军十年》。

赵恒惕(1880—1971) 字夷午、彝五，号炎午。湖南衡阳人。日本陆军士官学校毕业。在日本加入同盟会。1909年回国，任广西常备军协统、广西督练公所会办、广西新军协统等职。辛亥革命爆发，率新军拥广西巡抚沈秉堃宣布独立，旋率师解武昌之危。1912年2月南北议和，奉调南京，所部桂军编入第八师，任十六旅旅长。1913年参加反袁"二次革命"，兵败后被捕，判刑10年。1915年出狱后回湖南，参加护国运动，任湘军第一师师长、水陆军总司令。1920年，发表联省自治主张。次年，任湖南省长兼湘军总司令。1922年，依湖南省宪当选省长。1926年，被所部师长唐生智逐出湖南，旋赴北京、大连等地，闭门学佛。抗日战争爆发后，被蒋介石任命为国民党政府军事委员会上将参议官、湖南省临时参议会议长。1946年，当选湖南省议会议长。1948年去台湾。1950年起，任台湾"总统府"顾问，资政。1971年11月23日死于台北。

胡宗南(1896—1962) 字寿山。浙江孝丰(今属安吉)人。1924年入黄埔军校第一期。毕业后成为蒋介石嫡系，和陈诚、戴笠一起是蒋门下的"三鼎甲"。1926年参加北伐战争，任国民革命军第一师第二团团长。翌年冬，任第二十二师师长。对奉战争结束后，又参加蒋桂战争、蒋冯战争。1930年中原大战时，任第一师副师长、师长。1932年，率部至鄂、豫、皖革命根据地进行"围剿"。1935年统兵入川，拦截北上抗日的中央红军。1936年，升任第一军军长兼第一师师长。西安事变时，奉何应钦之命，统帅陕甘蒋军嫡系部队东进，准备与进逼潼关的国民党军队夹击西安。1937年，参加淞沪对日作战，任第十七军团军团长。后历任第三十四集团军

总司令、第八战区副司令长官、第一战区副司令长官、司令长官。抗战结束后，被调往中原地区，进攻解放区。1947年，率部进犯延安，以失败而退。同年6月，任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兼西安绥靖公署主任。1949年，所部受人民解放军重创后，退至四川，改任西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兼参谋长。大陆解放后，于1950年春去台湾，历任澎湖防守司令长官、台湾"总统府战略顾问"、"国防研究院院务委员"、国民党中央评议委员会委员等职。1962年2月14日病卒台北。文章收入《宗南文存》。

段祺瑞(1865—1936) 原名启瑞，字芝泉，晚号正道居士。安徽合肥人。1889年天津武备学堂毕业后，赴德国学习军事。次年回国，协助袁世凯训练新建陆军，任炮兵学堂总办兼炮队统领。1899年随袁至山东镇压义和团。1901年又随袁赴保定负责编练北洋军。1903年，清廷设立练兵处，任军令使正使，与王士珍、冯国璋齐名，被称为"北洋三杰"。1905年，调任第四镇统制。次年，补授福建汀州镇总兵，仍留北洋，充保定军官学堂总办。1909年，改任第六镇统制。1910年任江北提督。武昌起义爆发，任第二军军统，驰往湖北镇压革命。旋任湖广总督。南北议和时，奉袁旨意领衔北洋将领46人通电，逼清帝退位。袁任总统后，充陆军总长。1913年代理国务总理，镇压"二次革命"，旋又署理湖北都督兼湖南都督。1916年4月，代徐世昌任国务卿，组织责任内阁。袁死后，控制北京政府，成为皖系军阀首领。后因"府院之争"被免职，于是暗促张勋带兵入京"调解"冲突。而张却乘机拥宣统复辟帝制，遂为"再造共和"自居，继续执掌北京政权。1920年直皖战争爆发，被曹锟、吴佩孚击败下台。1924年第一次直奉战争后，出任中华民国临时执政。1925年召集善后会议，抵制孙中山主张的国民会议。1926年下令屠杀爱国学生，造成三一八惨案。旋被冯玉祥赶下台，退隐天津。1936年11月2日病死。

贺龙(1896—1969) 原名文常，字云卿。湖南桑植人。1914年加入中华革命党。1916年在当地组织农民暴动。后参加护国军，任桑植县讨袁护国军民军总指挥。1920年，任湘西靖国军第三梯团团长。1923年，任四川讨贼军第一混成旅旅长。1925年，任建国川军第一师师长。1926年参加北伐战争，任国民革命军第八军第六师师长，后改任第九军第一师师长、第二十军军长。1927年参加领导八一南昌起义，任起义军总指挥。同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后到湘鄂西建立革命武装和开辟革命根据地，先后任工农革命军第四军军长、中共湘鄂西前敌委员会书记、红二军团总指挥、湘鄂川黔革命委员会主席兼军区司令员。1935年率部长征，任红二方面军总指挥。抗日战争爆发后，任八路军第一二〇师师长，挺进敌后，创建晋西北抗日根据地。1940年，任晋西北军区司令员。1942年，任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司令员。解放战争时期，转战西北，任晋绥野战军司令员、西北军区司令员、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等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西南军区司令员、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三书记、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体委主任、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等职。1955年9月，被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在中共第七、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八大后任中央政治局委员。1969年6月9日在北京逝世。

贺耀祖(1890—1961) 字贵严，湖北宁乡人，早年入日本陆军士官学校。1916年毕业回国。入湘军，任团长、旅长、师长等职。1926年任护湘军前敌总指挥兼湘西防务总司令。是年，率部投北伐军，所部被改编为独立师，任师长。1927年3月，任国民革命军第四十军军长。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任南京卫戍司令。1928年11月，任国民党政府军委会训练总监部副监。1929年又兼陆海空军抚恤委员会委员。1930年任参军长。次年，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1932年1月，任参谋本部参谋次长。1934年，任驻土耳其公使。1935年11月，当选国民党第五届中央监察委员。1937年代理甘肃省政府主席，同年又兼西安行营副主任。1938年2月，被派往苏联任特使。1940年1月回国，任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继而出任蒋介石侍从室第一处主任。1942年改任重庆市市长。转年5月，任国民党政府战略顾问委员会委员。1949年8月，在香港与黄绍竑等联名起义。10月，取道天津赴北平(今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南军政委员会委员兼交通部部长、全国政协委员、民革中央常委等职。1961年7月16日在北京逝世。

桂永清(1901—1954) 字率真。江西贵溪人。1924年初入黄埔陆军军官学校。毕业后在军校教导团任连党代表、连长。参加过统一和巩固广东革命根据地的历次战斗。国民革命军第一军组建时，任军部特务营营长。北伐战争中，升任第五十八团团长、警卫师第三十一旅旅长。1930年被派往德国学习军事。4年后回国，任中央军官学校教导总队队长。1935年晋升中将，任第七十八师师长兼南京警备副司令。西安事变后，任讨逆军第一集团军第五纵队指挥官。抗日战争时期，任第四十六师师长、第二十七军军长。曾率部参加上海、南京保卫战。后因作战不力，受革职处分。1940年3月重获起用，任驻德武官。1944年调任驻英武官兼军事代表团团长。1945年5月，在国民党六大上首次当选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抗战结束后，任海军总司令。1949年去台湾。1951年被授以上将衔。1952年4月调升"总统府"参军长。1954年6月又任"国防部"参谋总长。8月12日病故。

顾祝同(1891—1987) 字墨三。江苏涟水人。武昌起义时加入同盟会。1919年毕业于保定陆军军官学校。1922年任粤军第一军参谋。1924年，任黄埔军校战术教官兼管理部主任。1925年东征时，任教导第二团营长。1926年参加北伐战争，任东路军第三师师长。1927年，任第一路军第九军军长。1928年，任陆军第二师师长。1930年中原大战后，任洛阳行营主任。1931年，调任南京国民政府警卫军军长，再调任江苏省主席。1933年，蒋介石对中央革命根据地进行第五次围

期时，为北路军总司令。1934年后，任军政部政务次长、重庆行营主任兼贵州省主席。西安事变后，任西安行营主任。抗日战争期间，历任第九集团军总司令、第三战区副司令长官兼江苏省主席。1941年制造皖南事变。抗战胜利后，任徐州绥靖主任、陆军总司令、参谋总长。1950年去台湾后，历任台湾参谋总长、国防部长、"总统府"战略顾问委员会副主任、国防会议秘书长。1987年1月17日在台北病逝。著有《顾墨三九十自述》。

徐永昌(1887—1959) 字次宸。山西崞县人。1914年入北京陆军大学。毕业后任教于直隶军官教育团。1920年起，任直隶保卫团营长、第十五混成旅参谋长、团长等职。北京政变时，任国民军第三军第一混成旅旅长。1925年8月，移防陕西，升任第一师师长兼陕西警备司令。翌年春，国民军南口失败后，率部撤退西北，进驻包头，旋代理第三军军长职务。后领军驻山西，将所部改归晋军，任晋军第三军军长。1928年秋任绥远省政府主席。1929年秋调任河北省政府主席。中原大战后，任晋绥警备司令。1931年，任山西省政府主席、山西清乡督办等职。1937年任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抗日战争期间，任保定行营主任、军令部部长等职。1945年8月，赴东京湾美舰密苏里号，代表中国政府参与盟国受降典礼。1946年任国民党陆军大学校长。1948年任国民党政府国防部长。1949年去台湾。1952年任蒋介石总统府资政院资政。1954年兼任国民党政府光复大陆设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59年7月在台湾逝世。著有《求己斋日记》等。

徐树铮(1880—1925) 字又铮，幼号铁珊，曾自号则林。江苏萧县(今属安徽)人。秀才出身。1905年入日本士官学校。毕业回国后入段祺瑞幕，先后任第六镇参议、第一军总参谋。1912年任北京陆军部军学处处长、军马司司长。袁世凯称帝，曾劝段祺瑞消极抵制，被免职。袁死后，出任北洋政府国务院秘书长。1917年代表段到徐州，煽动张勋等军阀反对黎元洪。张勋复辟，又随段领兵讨张。段复任国务总理后，出任陆军部次长。主张对南方护法各省用兵，策动张作霖派兵入关，参加对南方作战，自任奉军副司令。同时，组织"安福俱乐部"，包办选举，成立安福国会。1918年任对德参战督办处参谋长。同年获北洋政府颁发的陆军上将衔，派赴日本观操。1919年任西北筹边使兼西北边防军总司令。年底，奉派兼办外蒙事宜，任外蒙活佛册封专使。次年，被段祺瑞派为定国军总司令部总参谋长。直皖战争中，皖系失败下台，被通缉。遂避入东交民巷日本兵营，后逃往上海。1924年参加江浙战争，任浙沪联军总司令，失败后逃往欧洲。1925年段祺瑞任临时执政后回国。同年12月30日，在出京赴沪途中，被冯玉祥派人枪杀于廊坊车站。著有《建国诠真》等。

钱大钧(1893—1982) 字慕尹。江苏吴县人。1912年松军干部学校毕业，入松军，任排长。1914年，入武昌陆军第二预备学校，后入保定陆军军官学校。1917年，被选送日本陆军士官学校。1919年毕业回国，任保定军校分队长、队长、粤军参谋。1924年黄埔军校创建后，历任教官、代理总教官、军校参谋处长、代理教育长，代行校长职务。1926年，任国民革命军第一师师长、第二十师师长。北伐时，留守广州，任警备司令。1927年，参与广州四一五反革命政变，并参与镇压广州起义。翌年，任第三十二军军长兼淞沪警备司令。后任整编第三师师长。不久，调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总参议、中央陆军军官学校武汉分校教育长。1930年中原大战后，改任武汉要塞司令。后要塞部队改为八十九师，任师长。1932年起，任第十三军军长、南昌行营主任、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参谋长。1935年，任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第一处主任兼侍卫长。西安事变时，中弹负伤。1937年，任军委会办公厅代主任。1938年任航空委员会主任。1942年调军政部政务次长。1944年复任侍从室第一处主任兼军委会调查统计局局长。抗战结束后，任上海市市长兼淞沪警备司令。1949年2月，任重庆绥靖公署副主任。是年冬，任西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大陆解放，去台湾，历任"总统府战略顾问"、"中华航空公司"董事长。1982年7月21日在台北病逝。著有《钱大钧上将80自传》。

高志航(1908—1937) 吉林通化(今属辽宁)人。1925年东北陆军军官学校毕业。同年赴法国入莫拉诺高等航空学校学习。翌年9月，再入义斯特陆军航空战斗学校深造。1927年回国，任东北空军飞鹰队队员、中队长。1931年调东北航空教育班任教官，并加入中国国民党。九一八事变后赴南京，受命为军政部航空署第四队飞行员。1933年入中央航空学校学习。毕业后任飞行教官、空军驱逐机第一大队队长、空军第六大队队长、空军驱逐机司令兼第四大队队长等职。1937年8月14日淞沪抗战中，击落3架敌机，开中国空军击落日机之先例。1937年11月21日，奉命赴兰州接受苏联飞机返回途中，遭日机袭击，不幸身亡。

唐生智(1889—1970) 字孟潇。湖南东安人。保定军校毕业。入湘军，任排长、旅长。曾参加辛亥革命，讨袁和护法战争。1923年任湘军第四师师长兼湖南善后督办。1926年率部参加北伐战争，任国民革命军第八军军长、北伐军前敌总指挥、湖南省政府主席。1927年3月任武汉卫戍司令、第一集团军第四方面军总指挥。1927年6月10日，参加了汪精卫与冯玉祥策划反共的郑州会议。同年7月15日，和汪精卫等人公开叛变革命。1929年6月，出任南京国民政府军事参议院院长。10月，蒋冯战争爆发，蒋委任为前线总指挥。同年底，组织反蒋"护党救国军"，任总司令。失败后，流亡海外。1931年任广州国民政府委员兼军事委员会常委。九一八事变后，再任南京国民政府军事参议院院长，并任训练总监部总监。抗战爆发后，因力主坚守南京，被任命为南京卫戍司令长官，组织和指挥了南京保卫战。南京失陷，奉命撤退。后在湖南长期闲居。1949年8月，领衔发表湖南各界人民响应和平解放的通电，为湖南的和平解放做了有益的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先后担任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国防委员会委员、湖南省副省长、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常务委员等职。1970年4月6日在长沙

病逝。

唐继尧(1882—1927) 字蕴赓。云南会泽(今东川)人。1905年先入日本振武学校,后入日本陆军士官学校,加入同盟会。回国后,任云南新军提都兼教官、参谋官、管带。辛亥革命爆发后,参加蔡锷指挥的昆明起义,任都督府军政、参谋两部次长兼讲武堂总办。1912年率军占领贵州,称贵州都督。1913年调任云南都督,兼滇黔援川联军总司令。1915年与蔡锷通电讨袁,任护国军第三军总司令。1917年参加护法运动,任护法军政府副元帅,表示反对段祺瑞,但又排挤孙中山,暗通北洋军阀。屡次出兵川黔,企图称霸西南。1924年,孙中山实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被推为副帅,促其北伐,拒不接受。1926年国民革命军北伐,鼓动广东旧军阀牵制革命力量,并与吴佩孚、孙传芳互相勾结以"反共"、"讨赤"为名,组织"民治党"。1927年2月云南军变,被迫去职。同年5月23日在昆明病死。著有《东大陆主人言志录》。

郭松龄(1884—1925) 字茂辰。奉天(今辽宁沈阳)人。1905年入奉天武备学堂(又称陆军速成学堂)。1909年加入中国同盟会。武昌起义爆发,在沈阳密谋响应,被张作霖逮捕下狱。中华民国成立后获释。1913年入北京陆军大学学习,1916年毕业。1917年去广东,任粤、赣、湘边防督办公署参谋兼韶关讲武堂教官。后回东北,任奉天讲武堂战术教官、奉军第六师师长、第三军副军长、京榆驻军副司令等职。1924年第二次直奉战争后,与张学良统辖奉军第三、四方面军,掌握精锐部队。1925年11月,张作霖与冯玉祥作战期间,与冯暗中联络,在滦州以反对内战为由,通电请张作霖下野,拥张学良主持东北大计,并将所部改称东北国民军,自任总司令,班师回关。同年12月24日,由于日本军队的干涉和袭击,兵败被杀。

黄兴(1874—1916) 原名轸,字廑午,又字克强。湖北善化(今长沙)人。1898年入武昌两湖书院。1902年赴日本留学,与陈天华等创办《游学译编》杂志,宣传革命。翌年,参加拒俄义勇队,组织拒俄义勇军(后改为军国民教育会)。同年秋回国。1904年9月,与宋教仁等在长沙组织华兴会,被举为会长。旋即策划长沙起义,未成,出走日本。1905年7月,在日本东京与孙中山等人共同创立中国同盟会,任执行部庶务,负责领导武装斗争。从1907年起,先后参与指挥了钦州防城起义、镇南关(今友谊关)起义、钦廉上思起义、云南河口起义和广州新军起义。1911年1月,同盟会在香港设立组织领导起义的总机关统筹部,任部长。同年4月,广州起义(即黄花岗之役)发动,亲率敢死队进攻总督署,失败后返回香港。同年10月武昌起义爆发,即离港经上海赴武汉,任革命军总司令。1912年,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南京成立,任陆军总长兼参谋总长、兵站总督,负责全部军事工作。临时政府北迁后,任南京留守府留守。8月,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被推举为理事。12月,接受袁世凯委任的川粤汉铁路督办职,次年1月辞职。1913年,宋教仁被刺后,参与孙中山发动的"二次革命",任南京讨袁军总司令。失败后再度流亡日本。1914年赴美,积极宣传讨袁,支持护国战争,并筹措军饷。1916年7月回国。同年10月31日在上海病逝。主要著述收入《黄兴集》。

曹锟(1862—1938) 字仲珊。直隶天津大沽口(今属天津市)人。1890年北洋武备学堂毕业。后投袁世凯,任帮带、管带、统制、副都统等职。1911年辛亥革命时,率所统第三镇驻山西娘子关,镇压革命。1912年2月,在南京政府的迎袁专使到达北京时,制造北京兵变,为袁拒绝南下制造借口。袁世凯上台后,任北洋军第三师师长,卫戍北京。1914年任长江上游警备司令。1915年袁世凯称帝时,上书劝进。云南护国军起,又奉命率军入川镇压。1916年袁世凯死后,任直隶督军兼省长、川粤湘赣省经略使。张勋复辟,任讨逆军西路总司令。1918年,南下与护法军对抗。1919年冯国璋死后,成为直系首领。1920年,联合奉系在直皖战争中获胜,出任直鲁豫三省巡阅使。1922年第一次直奉战争中,打败奉系,控制了北京政权。次年,逼总统黎元洪下台,又以重金收买国会议员,被选为总统,世称"贿选总统"。1924年第二次直奉战争中,因所部第三军总司令冯玉祥发动北京政变,兵败,被囚禁。1926年,冯玉祥部将鹿钟麟发动兵变,获释放,后长期寓居天津。七七事变后,日军曾怂恿出任伪职,不受。1938年5月17日在天津病死。

萨镇冰(1859—1952) 字鼎铭。福建闽侯人。福州船政学堂毕业。1877年,被派往英国格林威治皇家海军学院学习军事。回国后,充天津水师学堂教官、"海圻"舰舰长。1903—1906年,任广东水师提督。1909年赴日本、欧美考察海军。次年任海军统制。1911年武昌起义爆发,受命率舰前往镇压,遂辞职去上海。1912年,任吴淞商船学校校长。1913年改任淞沪水陆警察总办。旋被袁任为兵工厂总办。1917年,任北洋政府海军总长。1920年代理国务总理。次年5月去职。1922年10月,任福建省长兼讨逆军副司令。1926年去职。1927年,被国民政府聘为海军部高等顾问。1933年11月,参加福建人民政府。抗日战争期间,旅居东南亚,宣传抗日。1945年回到福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全国政协委员、中央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华侨事务委员会委员、福建省人民政府委员。1952年4月10日在福州病逝。

盛世才(1895—1970) 字晋庸。辽宁开原人。早年留学日本。回国后入云南讲武堂韶州分校。毕业后回东北,在奉军中任排长。1924年被保送入日本陆军大学深造。1927年归国,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参谋兼中央军校附设军官团教官。1928年,任北伐军总司令行营参谋处科长,后调参谋本部任科长。1930年去新疆。初任边防督办公署参谋,嗣升参谋处长兼卫队营教练。1933年,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树仁被逐后,被推为边防督办。旋任新疆省政府委员,掌握新疆军政大权。1940年任新疆省政府主席。1942年任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第八战区副司令长官。后兼任国民党省党部主任委员、督办公署特别党部特派员、中央军校第九分校主任及西北运输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44年8月,调任

行政院农林部长。后任军委会武汉行辕参议。1949年去台湾，任台湾"总统府"国策顾问、陆军参议。1970年7月14日在台北病逝。著有《牧边琐记》、《新疆十年回忆录》等。

鹿钟麟(1884—1966) 字瑞伯。河北保定人。奉天新民府化东随营学堂毕业，又入陆军大学特别班。后在陆军第二十镇任职。1912年参加广州起义，任右路司令。1916年归顺冯玉祥。1924年10月，随冯玉祥发动北京政变，担任京畿警卫司令，奉命驱逐溥仪出宫。1926年任察哈尔都统兼国民军东路总司令。同年9月，参加五原誓师，响应北伐，就任国民联军总参谋长。1928年任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九方面军总指挥兼十八军军长。1929年调任国民党政府军政部常务次长、部长。蒋冯大战期间回冯部，任二、三、四方面军前敌总指挥，兵败后居天津。1931—1935年间，曾任军事参议院参议、国民党第五届中央委员。1936年1月升陆军中将，9月再升陆军上将。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担任审理张学良案的审判官。抗日战争期间，任军委会军法执行总监部总监、河北省政府主席兼第一战区游击司令、冀察战区总司令，统一指挥冀察两省境内的正规军、游击队及地方团队。1944年任兵役部长。抗战胜利后，任战略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国防委员会委员。1966年1月11日在天津病逝。

蒋方震(1882—1938) 字百里，晚号澹宁。浙江海宁人。1901年留学日本，入士官学校。1903年在东京主编《浙江潮》，宣传革命。1906年毕业回国。去东北，为督练公所参议。同年赴德国学习军事，在德军第七军团任实习连长。1910年回国，任清禁卫军管带。武昌起义后至杭州，任浙江都督府总参议。1912年，任保定陆军军官学校校长。1916年反对袁世凯称帝，至广州，任两广护国军都司令部出师计划股主任。1917年在北京任黎元洪总统府顾问。次年，随梁启超赴欧洲考察。1920年回国，从事新文化运动，并任浙江省议员。1923年与胡适、徐志摩组织新月社。1925年至汉口，复入军界，任吴佩孚军总参谋长。不久辞职。1930年，因参与唐生智反蒋活动，被捕入狱。九一八事变后获释返沪。此间埋头著书。1933年赴日本考察。1935年被蒋介石聘为国民党政府军事委员会高等顾问。次年冬随蒋介石至西安。西安事变发生，亦被囚禁，旋即获释。1937年受聘为庐山军官训练团讲座，参加国防参议会。七七事变后，以蒋介石特使身份出访意、德、法国。1938年5月回国后，出任国民党陆军大学代理校长。同年11月4日病逝于广西宜山。著有《蒋百里全集》(共6集)。

韩复榘(1890—1938) 字向方。河北霸县人。1910年从军入冯玉祥部。辛亥革命后，参加滦州起义，事败后还乡。1912年再投冯玉祥，由排长逐一递升至师长。1926年国民军失败后，投靠阎锡山，任晋军第十三师师长。同年9月，冯玉祥五原誓师，率部回归西北军，任援陕军第六路总指挥。1927年冯玉祥部改称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后，任第六军军长，并代方振武任第二集团军第三方面军总指挥。1928年底，任河南省政府主席。1929年，叛冯投蒋。中原大战中，任中央军第一军团总指挥，与晋军作战。后调任山东省政府主席。1931年，当选国民党政府委员。1932年，被任命为北平(今北京)政务委员会理事。1933年兼任行政院驻北平政务整理委员会委员。1936年，兼任山东全省保安司令。西安事变时，通电支持张、杨。抗日战争爆发后，任第五战区副司令长官兼第三集团军总司令，负责指挥山东军事，承担黄河一线防务。当日军进攻时，一心保存实力，不战而弃山东。1937年冬，国民党政府退出南京到武汉，准备入川时，与刘湘密谋欲加阻止，并与宋哲元联络倒蒋。1938年1月，蒋介石以"违抗命令、擅自撤退"罪名将其扣押。同年1月24日在汉口被枪决。

彭德怀(1898—1974) 原名得华，字石穿。湖南湘潭人。1916年入湘军。1922年考入湖南讲武堂。毕业后回湘军任排长、连长、营长、团长等职。1926年，所部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军，任独立五师一团团长，参加北伐战争。192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7月，领导发动平江起义，组建中国工农红军第五军，任军长，开辟湘鄂赣革命根据地。12月，率红五军主力上井冈山，与朱德、毛泽东领导的红四军会合。1930年，任红三军团总指挥。1934年10月，率部参加长征。长征后期，任陕甘支队司令员。红军到达陕北后，任中国人民抗日先锋军司令员、西征军司令员兼政委，参与指挥东征和西征。抗日战争爆发后，任八路军副总司令(第十八集团军副司令)。1940年组织和指挥了著名的百团大战。1942年，任中共中央北方局代理书记，统一领导华北敌后的各项工作。解放战争时期，任中央军委副主席兼总参谋长、西北野战军司令员兼政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司令，率部转战陕北，保卫延安，解放大西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西北军区司令员、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1950年10月，出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赴朝鲜指挥抗美援朝战争。1954年以后，任中央军委副主席、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长。1955年，被授予元帅军衔。当选为中国共产党第六、七、八届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1959年7月，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庐山会议)上，对"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错误提出批评，受到错误的批判和处理。1965年9月重新工作，任中共中央西南局三线建设委员会副主任。1974年11月29日在北京逝世。1978年12月平反。著有《彭德怀自述》。

傅作义(1895—1974) 字宜生，山西临猗人。辛亥革命时参加太原起义，任学生军排长。后入清河军官预备学校和保定陆军军官学校。1918年回山西，在阎锡山部任营长、团长。1927年随阎参加国民革命军北伐，任阎部挺进军总司令。1928年6月，受任国民革命军第三集团军第五军团总指挥兼天津警备司令。1930年参加阎、冯反蒋战争，任津线总指挥。1931年后，任三十五军军长、绥远省主席，率部参加长城抗战和绥远抗战。抗日战争期间，先后任第二战区第七集团军总司令、第八战区、副司令长官、第十二战区司令长官兼绥远省、察哈尔省主席。率部参加忻口、太原、五原等战

役。抗战结束后，代表国民党政府主持热河、察哈尔、绥远省受降事宜。1947年12月被任命为华北"剿总"司令。1949年1月，接受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和平解放北平(今北京)条件，率部起义。同年9月，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国防委员会副主席、水利部部长、水利电力部部长等职。1974年4月19日在北京病逝。

程潜(1881—1968) 字颂云。湖南醴陵人。早年加入同盟会。日本陆军士官学校毕业。1910年回国，入川训练新军，武昌起义时，南下武汉，任龟山炮兵指挥，不久，出任湘军都督府参谋长。"二次革命"时，任军事厅长。失败后去日本。1915年回国，任护国军湖南总司令，1917年，任护法军湘南总司令。1921年，任广州非常大总统府陆军总长。1922年，任讨逆军总司令。次年3月，任广东大本营军政部部长。1926年，参加北伐，任国民革命军第六军军长、九江卫戍司令、江右军总指挥、武汉国民政府委员等职。1928年被解职软禁至1932年。1935年出任参谋总长。抗日战争爆发后，任国民党第一战区司令长官、河南省政府主席、天水行营主任。抗战结束后，任武汉行营主任。1948年3月，参加副总统竞选，失败后任长沙绥靖主任兼湖南省政府主席。1949年8月，在长沙率部起义。同年9月，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国防委员会副主席、湖南省省长、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副主席。1968年1月9日在北京逝世。

蔡廷锴(1892—1968) 本名廷楷，字贤初。广东罗定人。1910年投军。1920年入广东陆军讲武堂。毕业后在粤军任营长、团长。1926年参加北伐，任国民革命军第四军第十师团长，旋升任师长。1927年8月，随同南昌起义军南下，中途率部离队。后接受蒋介石改编，任陆军第60师师长。1930年中原大战中，助蒋击败冯、阎，升任第十九路军军长。曾赴江西与红军作战。九一八事变后，所部调往上海。次年率部进行一二八抗战。随后，被蒋介石调往福建和红军作战，任赣粤闽边区"清剿"第四路司令官、第十九路军总指挥兼福州绥靖公署主任。1933年10月，和红军达成抗日反蒋初步协定。11月下旬，与李济深等在福建成立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任政府委员、人民革命军总司令，公开宣布抗日反蒋。失败后，去香港。1935年，在香港加入中华民族解放大同盟，为最高负责人之一。抗日战争爆发后，应召前往南京，就任第16集团军总司令。1940年任粤桂边区总司令，在两广指挥作战。抗战胜利后，在香港组织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1947年12月并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任中央委员会常委。1949年到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副主席、国防委员会副主席等职。1968年4月25日在北京病逝。著有《蔡廷锴自传》。

蔡锷(1882—1916) 原名艮寅，字松坡。湖南邵阳人。14岁中秀才。1898年入长沙时务学堂，后入上海南洋公学。次年赴日本，先后入东京大同高等学校和横滨东南亚商业学校。1900年回国，组织自立军，准备在汉口发动武装起义。事败后重返日本。先入日本陆军成城学校，继入日本士官学校学习军事。1904年回国后，在江西、湖南、广西、云南等地军校任教。1905年调广西，编练新军，任总参谋官兼总教练官、随营学堂总理官等职。1910年冬，奉调派往云南，任新军第十九镇三十七协协统。武昌起义爆发，领导昆明新军响应，宣布云南独立。云南军政府成立后，任都督。1913年"二次革命"爆发后，虽拥护袁世凯武装统一，维护中央集权，但仍受到袁的疑忌。同年冬，被袁调入北京，授陆军部编译处副总裁、全国经界局督办等空头职衔，实受监视。1915年，袁世凯复辟帝制活动公开化后，与梁启超等密谋反袁。后经日本回云南。同年12月25日，与唐继尧等宣告云南独立，通电讨袁，组织护国军，任第一军总司令，随即率军进兵四川。从云南发起的护国运动，很快得到黔、桂、粤、浙、陕、川、湘等省响应，各省纷纷宣告独立，迫使袁世凯取消帝制。1916年袁世凯死后，被黎元洪任为四川督军兼省长。不久，因病赴日本就医。同年11月8日在日本福冈病逝。有《蔡松坡先生遗选》、《松坡军中遗墨》等。

薛岳(1896—) 字伯陵，广东乐昌人。保定陆军军官学校毕业。1914年加入中华革命党。1918年任粤军连长、营长、师参谋长。1921年任大元帅府警卫营营长。1922年陈炯明叛变，掩护孙中山脱险。北伐战争时期，任国民革命军第一师副师长兼团长，后升任师长、第四军副军长、教导师师长。1930年中原大战中，支持冯玉祥、阎锡山反蒋。失败后，避居九龙。1933年5月，由陈诚推荐任庐山军官训练团总队长。多次参加对红军的围剿，任第五军军长、"剿匪"军第五、第七纵队指挥官、第六路军总指挥。1934年红军长征，率所部第二路军尾追，由赣经粤、桂、湘、黔、滇、康、藏、川至陕、甘。1936年两广事变时，率部回师贵阳，任贵州绥靖主任、贵州省政府主席。抗日战争期间，任第三战区第十九集团军司令、第一战区前敌总司令、第一兵团总司令、第九战区司令长官兼湖南省政府主席。抗战结束后，任徐州绥靖主任。后调任国民党总统府参军长。1949年1月，任广东省政府主席，并兼任海南防卫总司令。1950年所部被人民解放军击败，去台湾。任台湾"总统府"战略顾问、台湾"行政院"政务委员。1966年起，任"光复大陆设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戴笠(1897—1946) 本名春风，字雨农。浙江江山人。1909年投身浙军模范团当士官生。1926年加入中国国民党，同年入黄埔军校。北伐战争开始，离校随军北上。1928年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联络参谋，主持情报工作。1932年任中华复兴社特务处处长、国民党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第二处处长。抗日战争爆发后，在上海开展对日情报活动，并在江浙一带组织忠义救国军。1938年军委会调查统计局改组，第一处归中央党部，称中央调查统计局，第二处扩大为军委会调查统计局(简称军统局)，任副局长。1940年兼军委会运输

统计局监察处处长及财政部缉私署署长。1943年，任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主任。1945年，在国民党第六届全国代表大会上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1946年3月17日，从北平（今北京）飞青岛转上海途中，在南京近郊板桥镇岱山因飞机失事身亡。

（四）文化人物

丁福保（1874—1952） 字宗祐。江苏无锡人。南菁书院肄业。曾任京师大学堂及译学馆教习。1900年，出版《算学书目提要》。1901年考取东文学堂。1909年，赴南京督院应医科考试，获最优等开业证书，并赴日本考察医学。回上海后，成立中西医学研究会，创办医学书局。1916年开始研究佛学，号畴隐居士。1931年，辑成《佛学大辞典》（16册）。1938年出版《古钱学大辞典》（12册）。还编有《说文解字诂林》（66册）、《补遗》（16册）、《文化类诂》、《清谈话》等。1952年病逝于上海。

马君武（1881—1940） 原名道凝，字厚山。广西桂林人。1901年留学日本。1905年加入同盟会，任秘书长兼广西支部部长。1906年归国，在上海参加创办中国公学，任教务长。不久留学德国。武昌起义后，参与起草临时政府组织大纲。1912年1月任南京临时政府实业部次长，后被推举为参议员。1917年到广东参加护法运动。1921年任孙中山非常大总统秘书。1927年后，历任国民党政府最高国防会议参议。晚年任广西大学校长。爱好文学，尤工于诗，曾用旧诗格律译拜伦、歌德、席勒等人的作品。著有《马君武诗稿》等。

马叙伦（1884—1970） 字彝初，又作夷初，号石翁、寒香、石屋老人。浙江杭州人。17岁到上海，为几种报纸撰写文章，宣传革命思想，后加入中国同盟会。曾任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教授，北洋政府教育部次长。五四运动期间，在北京大学组织"教职员会"，支援学生运动。后任国民党政府教育部次长。抗战期间，参加组织"北平文化界抗日救国会"，积极从事抗日活动。1946年在上海发起组织中国民主促进会。次年6月参加上海人民反内战游行示威，并被推举为向南京国民党政府请愿代表。1948年进入解放区。1949年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教育部部长、高教部部长、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主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主席、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副主席。1970年5月在北京逝世。除从事社会活动及教育领导工作外，对语言学、文学、诗词、哲学、经史、书法等均有研究。著有《说文解字六书疏证》、《石屋余沈》等。

马寅初（1882—1982） 浙江绍兴人。早年在上海、天津等地求学。1906年留学美国，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15年回国，在北京大学先后任经济系教授、系主任和教务长，兼任浙江兴业银行顾问、中国银行总司券、中国经济学社社长等。后任南京国民政府立法委员。在北京大学曾讲授银行学、货币学、财政学、保险学、汇兑论等课程，并开始关注中国经济问题。抗战时期任重庆大学商学院院长。1940年12月因反对蒋介石独裁统治被捕入狱，后经中共中央营救，于1941年12月出狱。解放战争时期，先后任重庆大学、上海中华职业学校、上海工商专科学校教授，参与爱国民主运动。1948年在中共安排下经香港转到东北解放区。1949年9月出席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华东行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央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浙江大学校长、北京大学校长及名誉校长、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中国人口学会名誉会长等。历任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二、五届常务委员会委员。1982年5月在北京逝世。著有《新人口论》、《中国经济改造》、《我的经济理论哲学思想和政治立场》等。

戈公振（1890—1935） 原名绍发，字春霆。江苏东台县人。1907年毕业于东台高等学堂。1912年起，在家乡当家庭教师，并先后参加《东台日报》，上海《时报》工作。1920年创办《图画时报》。1925年起历任上海国民大学、南方大学、复旦大学教授、报学系主任，讲授中国报学史和新闻学。1927年自费到欧美各国考察新闻事业。上海一二八事变后，积极参加上海文化界的抗日救亡运动。1933年访问苏联，写了不少反映当时苏联社会建设成就的通讯。著有《中国报学史》、《世界报业考察记》等。1935年10月回国，在上海猝然病逝。

王光祈（1892—1936） 字润屿，笔名若愚。四川温江人。1914年到北京入中国大学攻读法律。1918年毕业后，相继任成都《群报》、《川报》的驻京记者。同年6月与李大钊等人在北京发起筹备少年中国学会，被推为筹备处主任。1919年秋，发起组织了北京工读互助团。五四运动后，逐渐走上了妥协改良道路。1920年到德国留学。1927年入柏林大学攻读音乐学。1932年起任波恩大学东方学院的讲师。音乐论著有《中国音乐史》、《西洋音乐史纲要》、《东西乐制之研究》等17种，在阐述历代音律理论、整理中国古代音乐史料和介绍西洋音乐知识等方面，有一定的创见和参考价值。1936年病逝于德国波恩。

王国维（1877—1927） 字伯隅，号静安、观堂。浙江海宁人。1898年到上海《时务报》任书记校对。后入罗振玉的东文学社学习。1901年去日本留学。次年因病回国，在南通师范学堂、江苏师范学堂任教习，讲授心理、伦理等课程。1909年入京，任清政府学部总务司行走，后任学部图书馆编译、名词馆协修。是继严复之后介绍西方哲学的第二个人，其哲学观点是唯心的。辛亥革命后，逃亡日本，并研究中国古代史料、古文物、音韵学、古文字学，尤其致力于甲骨文、金文、汉晋简牍、历代名经的考释。1916年回国，在上海编辑《学术丛编》杂志，继续从事学术研究，发表了不少学术论文，震动当时学术界。1923年被溥仪召为南书房行走，负责检点故宫所藏青铜等文物。1925年奉溥仪之命，任清华研究院教授，讲《古史新证》。1926年北伐战争开始后，对革命十分畏惧，更感到清室复辟无望，于1927年6月21日，投颐和园昆明湖自尽。著作有60多种，除《观

堂集林》20卷外，其余被收入《海宁王静安先后遗书》。

太虚(1889—1947) 俗名吕淦森，法名唯心，字太虚。浙江崇德(今桐乡)人。16岁出家。1911年赴广州组织僧教育会，任白云山双溪寺住持。1912年在南京组织中国佛教协会，主张教理革命、教制革命、教立革命。1918年在上海创设"觉社"，主编《海潮音》月刊，历30余年。1922年在武昌始创佛学院。1925年去山西五台山，并率佛教代表团出席在日本召开的"东亚佛教大会"。1927年主持闽南佛学院院长。1928年在南京创设中国佛学会，次年去英、法、德、荷、比、美等国讲学，为中国僧人去欧美传播佛教之始。1931年在重庆创办汉藏教理院，曾任奉化雪窦寺主持。1943年组织中国宗教徒联谊会。抗战胜利后，任中国佛教整理委员会主任、国民党精神总动员设计委员会等职。1946年元旦，国民党政府授予宗教领袖胜利勋章。1947年病逝于上海玉佛寺。著作有《新的唯识论》、《整理僧伽制度》，其他主要著作被门人收入《太虚大师全书》。

丰子恺(1898—1975) 原名丰润。浙江崇德人。早年曾从李叔同学习绘画、音乐。1914年入杭州省立第一师范学校。1921年去日本留学。次年回国，历任上海开明书店编辑、上海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美术教授。1924年第一次发表漫画作品，以后进行漫画创作。1930年与人合编《中学生》杂志。1933年后，专门从事绘画和译著。抗战期间，任浙江大学副教授、国立艺术专科学校教授及教务主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上海中国画院院长、中国美术家协会上海分会主席。1975年9月在上海病逝。作品有《庆千秋》、《饮水思源》等，著有《音乐入门》、《缘缘堂随笔》、译著有《西洋画派十二讲》、《源氏物语》、《猎人日记》等。

叶盛兰(1914—1978) 名瑞章，别名芝如，字艺如。安徽太湖人，生于北京。10岁入北京富连成科班学艺，17岁出科。后拜著名小生程继仙为师。1932年后与马连良等人合作多年。文武兼擅，尤长于小生。1946年后，曾在北平(今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济南等地演出。1951年参加中国戏曲研究院实验京剧团。1952年赴抗美援朝前线慰问演出。1955年任中国京剧院一团团长，并赴西欧各国演出，大受欢迎。善演周瑜，有"活周瑜"之称。艺术上自成一派。一生共演出过100多个剧目，对发展京剧小生表演艺术有很大贡献。

史量才(1880—1934) 名家修。上海青浦人。早年在杭州蚕学馆毕业，后到上海任教，投身教育界，并创办女子蚕桑学校。1908年任《时报》主笔。1913年接办《申报》，自任董事长。1921年与南洋侨商创办中南银行，协助重办中华书局。后又相继创办《申报月刊》，编印《申报年鉴》，成为上海最大的报业资本家。九一八事变后，主张团结抗日，对国民党政府的不抵抗政策不满。一二八事变时，曾捐巨款支援抗战，并支持宋庆龄等人组织的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不断抨击国民党的内外政策。在《申报》上刊登鲁迅、陶行知、茅盾、巴金的文章和作品。引起国民党政府的忌恨，以至曾下令禁止《申报》邮递。

老舍(1899—1966) 原名舒庆春，字舍予。满族。生于北京。1918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学校，任北京方家胡同小学校长。1922年9月到天津南开学校中学部任国文教员，并开始新文学创作。1923年回北京，任北京教育会文书，并在第一中学兼课，业余时间去燕京大学旁听英文。1924年英国伦敦大学东方学院任汉语讲师，并先后写成《老张的哲学》、《赵子曰》、《二马》3部长篇小说。1926年加入文学研究会。1930年回国，先后在济南齐鲁大学、青岛山东大学任教，并创作了大量小说、杂文，其中以《骆驼祥子》为代表作。抗战时期，任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理事兼总务部主任。1939年到陕甘宁边区，第一次与毛泽东、朱德相识。1944年创作长篇小说《四世同堂》。1946年应美国国务院之邀，赴美讲学。1949年底回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政务院文教委员、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国作协副主席及书记处书记等职，创作了话剧《龙须沟》、《西望长安》、《茶馆》，小说《正红旗下》等优秀作品。"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受迫害。1966年8月24日在北京投太平湖自杀。一生写作约达800万字，具有大众化、通俗化、民族色彩浓厚等特点。有《老舍文集》行世。

吕碧城(1883—1943) 女。又名兰清，字遁天、明因，号圣因，晚年法号宝莲。安徽旌德人。与其二位姐姐一样，能诗善文，为晚清著名才女。12岁到塘沽新式学堂学习。1903年受聘天津《大公报》助理编辑。次年，在天津创办北洋女子公学，任总教习以维新教育和文才驰名当代。1912年受聘为袁世凯总统府秘书。1915年因不满袁复辟帝制而辞职。从此开始消极，信仰佛教。1918年自费赴美，学习文学、美术。1922年回国。1924年旅居香港。1926年再度去美。后住在瑞士，专心写作。关心戒杀护生运动，参加过国际性保护动物会议，并发表演说。1929年，出版《吕碧城集》。1931年，辑护生掌佛言词为《欧美之光》一书，受到各地佛教会欢迎，多次再版，流传甚广。二次大战后，从瑞士到香港，在东莲觅苑，一心礼佛。1943年病逝于香港。著作有《信芳集》、《晓珠词》、《文史纲要》、《雪绘词》等。

朱自清(1898—1948) 原名自华，字佩弦。浙江绍兴人。生于江苏东海。192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学生时代即已创作诗歌、散文，并在江苏、浙江许多中学任教。1925年起任清华大学教授，致力于古典文学的研究，并从事散文创作，发表《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背影》、《荷塘月色》等名篇。1931—1932年留学英国。1932年7月回国，任清华大学中国文学系主任，并与闻一多先生结为挚友。为躲避国民党政府的逮捕，曾在家里多次掩护过进步学生。抗战期间，在昆明任西南联合大学教授。抗战后期，曾几次拒请到国民党政府中做官。抗战结束后，积极支持反对国民党统治的学生运动。1946年在闻一多先生逝世不久，亲自搜集、整理、编定了《闻一多全集》。1948年6月，签名于《抗议美国扶日政策并拒绝领取美援面粉宣言》。同年8月，因贫病交加在北京逝世。有《朱自清文集》四册行世。

伍连德(1879—1960) 字星联。广东人。生于马来亚(今马来西亚)槟榔屿。早年在英国剑桥大学意曼纽学院获医学学士学位，旋赴德、法等国专门研究细菌

学，获剑桥大学医学博士学位。后在新加坡医学研究所研究热带病。1904年在槟榔屿开设诊所，同时致力于社会服务，参加禁毒、禁烟，提倡剪辫子、女子教育和体育。1907年出席伦敦禁烟会议，同年应邀任天津北洋陆军医学堂副监督。次年回国。1911年到哈尔滨主持防治瘟疫事务，主张火葬。1912年后，先后出席海牙第一、二次万国禁烟会议。1916年获香港大学颁赠的名誉法学博士，以表彰其在医学、医疗卫生方面的成绩。1918年在北京设立中央医院。1926年出席分别在东京、上海召开的东方文化事业总委员会会议，并当选为苏联细菌学会外籍会员。1931年出席国际限制制造麻醉药品会议，任全国海港检疫总监。1937年日军进攻上海后返回马来亚。1960年病故。著有《鼠疫论》、《中国医学史》等。

齐白石(1864—1957) 原名纯芝、字渭清，后改名璜、字濒生，号白石，别号借山吟馆主者、白石山人、寄萍老人等。湖南湘潭人。自幼喜爱丹青。12岁学习木匠。27岁从师学诗画、书法。40岁左右曾五次游历各地，集画稿为《借山图卷》。57岁后定居北京，以卖画、刻印为生。曾任北京艺术专科学校教授。晚年取诸家所长，作画不求形似，而重传神，画风趋于写意，擅长花鸟虫鱼，兼画山水、人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席、北京中国画院名誉院长、中国美术学院名誉教授等。90岁时，被文化部授予"中国人民杰出的艺术家"称号。1954年被选为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1957年9月在北京逝世。有《齐白石作品集》等传世。

刘海粟(1896—) 原名槃，字季芳。生于江苏常州。自幼酷爱书画。14岁到上海入周湘主持的背景画传习所学西洋画。1912年11月创办中国第一所美术学校——上海图画美术院(上海美术专科学校前身)，任校长。首创男女同校，采用人体模特儿和旅行写生。1918年到北京大学讲学并举办第一次个人画展。1919年到日本考察美术教育，回国后创办天马会。1920年10月赴日本出席帝国美术院开幕大典。1938年应中华书局之约，写成80万言的原著《海粟丛书》六卷。1929年赴法、意大利、瑞士、比利时等国考察美术，三年间创作300余件美术作品。1931年在德国法兰克福大学讲学。回国后在上海、南京等地举办个人画展。又先后应邀在德国、英国、印度尼西亚、新加坡举办画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华东艺术专科学校校长、南京艺术学院院长、一级教授，同时一直从事美术教育和创作。对中国画、油画、书法、诗词和艺术理论都有精深造诣，人称学贯中西、艺通古今，勇于探索，不断创新。作品多次在国内外展出或被收藏。现为中国书法家协会名誉理事、中国美术家协会顾问、中国美术家协会上海分会名誉主席、南京艺术学院名誉院长、上海美术教育研究会名誉会长、意大利国家学院院士、美国世界大学文化艺术博士。有《刘海粟作品选集》、《刘海粟草书长卷》、《刘海粟书法》等问世，另有国画、油画专集与美术论文集多种。

许寿裳(1882—1948) 字季黻，季茀，号上遂。浙江绍兴人。杭州求是书院毕业。后留学日本。1909年回国，任译学馆教习。1912年任教育部参事兼译学馆教授，同时任北京大学、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教授。1917年任江西教育厅长。1922年，任国立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校长，后返回教育部。1925年8月，北洋政府非法取消该校，遂发起护校运动，呼吁学校教员义务授课，并自任教务长。三个月后，女师大复校。1927年，任国立第一中山大学中国文学系教授。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曾任大学部参事、秘书、秘书长、中央研究院干事。1934年，任北京大学女子文理学院院长。抗战爆发后，任西南联大史学系主任，兼法商学院院长。1940年任国立中山大学中国文学系教授，曾到成都华西大学，主讲文字学、传记文学、中国小说史等课程。抗战胜利后到台湾，任台湾编译馆馆长。1947年任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系主任。1948年被人所害。著有《三民主义述要》、《传记研究》、《中国文字学》。

阮玲玉(1910—1935) 女。原名凤根，学名玉英，艺名玲玉。广东香山(今中山)人。生于上海。自幼丧父，随母亲充当小婢女。1917年入私塾，1918年转入崇德学校。1926年考入明星影片公司，开始从事电影艺术，先后在明星影片公司、大中华百合公司、联华影业公司当演员，拍摄了《故都春梦》、《野草闲花》、《三个摩登女性》、《小玩意》、《人生》、《神女》、《新女性》等29部影片，塑造了一系列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饱受苦难的中国妇女形象。演技细腻自然，清丽洒脱。1935年3月8日，因不堪当时新闻界的人身攻击，服毒自杀。

苏曼殊(1884—1918) 原名戬，改名玄瑛，字子谷，法名博经，法号曼殊，笔名印禅、苏湜等。广东香山(今中山)人，生于日本。1889年回国。1898年重回日本，先后入横滨、大同学校、东京早稻田大学预科及日本陆军预备学校学习。1903年加入拒俄义勇队和军国民教育会。同年回国，在广东惠州削发为僧。后到上海任《国民日报》助理编辑，并在江浙各地任教。1906年再到东京。中华民国成立后回国，任《太平洋报》编辑，并在安庆高等学堂任教。反对袁世凯称帝。后病逝。通晓日、梵、英、法等文字，既是诗人、小说家、翻译家，又是画家。作品情调低沉，但轻灵自然，富于音律，多描写缠绵悱恻故事，开鸳鸯蝴蝶派先声。著译由柳亚子父子搜集编定为《苏曼殊全集》。

李公朴(1900—1946) 原名永祥，号什如，笔名长蛹。江苏常州人。五四运动时，组织爱国社，积极抵制日货。1925年加入国民党。1926年参加北伐，在东路军总指挥部政治部工作。四一二政变后愤然离军。1928年留学美国。九一八事变后，致力于抗日救亡运动和社会教育工作，曾先后创办《申报》流动图书馆、《申报》业余补习学校等及《读书半月刊》。1936年5月，任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执行委员。同年11月，与邹韬奋等6人被国民党政府逮捕，即"七君子事件"。1937年7月被释。1938年11月，到达延安。1939年，赴晋察冀边区考察了15个县500多个村庄，写出《华北敌后——晋察冀》，介绍了敌后抗日根据地的建设。1941年赴昆明，被选为中国民主同盟云南支部执行委员。1945年

任教国会中央委员、民盟中央委员，积极从事爱国民主运动。1946年7月，在昆明遭国民党特务暗杀。骨灰葬于上海龙华公墓。有《怒涛集》、《读书问答集》等问世。

李四光(1889—1971) 字仲揆。湖北黄冈人。1905年在日本留学期间加入同盟会。1913年入英国伯明翰大学预科，初学采矿，后改地质。1920年回国后，在北京大学地质系任教，并一直从事古生物学、冰川学及地质力学的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地质部部长、中国科学院副院长、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席、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1958年入党。曾当选为中国共产党第九届中央委员会委员。运用力学的观点研究地壳运动的现象，探索地壳运动与矿产分布的规律，创立了地质力学，为中国在大庆等地发现石油作出了重大贡献。1971年因病逝世。著有《地球表面形象变迁的主因》、《中国地质学》、《地震地质》等。

李仪祉(1882—1938) 原名协，字宜之。陕西蒲城人。清末秀才。1908年毕业于京师大学堂。1909年赴德国留学，入柏林工业大学学习土木工程。1915年回国，任南京河海工程专门学校教授，后任校长。1922年返回陕西，任陕西省水利局局长兼渭北水利工程局总工程师，同时兼任陕西教育厅厅长、西北大学校长。1927年到南京任第四中山大学教授。1928年任国民党政府华北水利委员会委员长，1930年改任建设厅厅长兼水利局局长。抗日战争爆发后，参加了陕西抗敌后援会。1938年在陕西病逝。

严复(1854—1921) 原名传初、宗光，晚号瘉壁老人。字又陵，又字几道，福建侯官(今福州)人。福州船政学堂毕业。1877年，被派往英国学习海军，是中国首批留欧学生之一。在英期间，接触到西方资产阶级哲学、社会科学，并与中国学术相比较，力图找到拯救中国，富强中国的道路。1879年学成回国，任福州船政学堂教习。1880年，调任北洋水师学堂总教习，后提升为会办、总办，连续在该校任职20年。1894年甲午战争后，在天津《直报》上先后发表《论世变之亟》等一系列文章，提出了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和维新变法的主张，并同张元济等在北京创办通艺学堂，提倡西学。1897年，在天津创办《国闻报》。义和团运动爆发后，离开北洋水师学堂，先后任天津开滦煤矿华人总办、京师大学堂译局总办、复旦公学校长等职。1896年至1908年间，先后译出《天演论》、《原富》等著作，被后人称之为严译八大著作，传播西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思想和逻辑学，还提出信、达、雅作为翻译标准。辛亥革命后，思想转趋保守，不赞成民主革命运动。1913年领衔发起组织孔教会，1915年列名筹安会。拥护袁世凯实行帝制。晚年提倡尊孔读经，反对五四新文化运动。1921年10月27日在家乡病逝。著有《瘉壁堂诗集》、《严几道诗文钞》等，著译编为《侯官严氏丛刊》、《严译名著丛刊》。

杨杏佛(1893—1933) 名铨。江西清江人，1911年8月，入河北唐山路矿学堂。10月赴武昌参加民主革命，并加入同盟会。1912年，赴美国留学。1918年回国。1924年任孙中山秘书，后随其北上。1927年参加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1928年任国民党政府中央研究院总干事。1931年撰文向国内外报导红军的情况。1932年同宋庆龄、蔡元培、鲁迅等人在上海发起组织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任副会长兼总干事，并积极筹备组织该同盟的北平(今北京)分会，营救关押的政治犯。1933年6月18日，在上海租界内被国民党特务暗杀。著有《杏佛文存》、《杏佛讲演集》等。

杨树达(1885—1956) 字遇夫，号积微。湖南长沙人。早年留学日本。1911年回国，在湖南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任教。1919年，积极参加五四运动。1920年后，历任国立师范大学、清华大学、中国大学、湖南大学教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湖南大学教授、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学部委员、全国政协委员。在语言学、修辞学、古文字学等领域都有重大建树，是我国现代著名的语言文字学家。1956年2月病逝。著有《汉文言修辞学》、《积微居金文说》、《词诠》等。

杜重远(1897—1943) 辽宁开原人。1917年留学日本。1923年回国后在沈阳创办肇新窑业公司。1927年被选为奉天(今辽宁)商务总会会长。1930年参加上海全国国货展览会开幕式，倡言发展国货，抵制日货。此后逐渐成为有影响的爱国人士。九一八事变后，被日本关东军视为反日首领，到处缉拿。1931年冬到1932年春，以记者身份在长江流域进行抗日救亡宣传工作。1934年协助邹韬奋编辑《生活周刊》，被查封后，创办《新生周刊》，宣传抗日。1935年5月，该刊登载了《闲话皇帝》一文，文中提到日本天皇，日本驻沪领事以"侮辱天皇、妨害邦交"为口实提出抗议，遂被国民党政府判处一年零两个月徒刑，造成了轰动全国的"新生事件"。西安事变前曾促使张学良、杨虎城，接受共产党提出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为发动西安事变起了一定作用。抗战爆发后，积极宣传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1938年到乌鲁木齐任新疆学院院长，对发展新疆的文化事业做出了贡献。后因盛世才公开投靠国民党，1941年底被捕。1943年10月，被盛世才毒死于狱中。著有《狱中杂感》、《三度天山》、《盛世才与新疆》。

吴昌硕(1844—1927) 名俊，字仓石，晚年改字昌硕，号缶庐，晚号大聋。浙江安吉人。早年曾任江苏安东(今涟水)县令，因不耐烦扰，仅月余即辞职。以后长期寓居上海。30岁后，开始学画，取明清画家之长，并受当时画家任颐影响，以写意手法绘花卉蔬果，别具新意，自成一家。善于事写，笔触凝练遒劲。篆刻古朴雄浑，既取法秦汉，又有所变化，被尊为印坛盟主。1904年与吴隐在杭州西湖孤山创立"西泠印社"，任社长。善作诗词，以质朴求真取胜。著有《缶庐集》、《缶庐印存》等。

吴虞(1872—1949) 原名永宽，字又陵、幼陵，号爱智，笔名吴吾，别署吴山人、饮水居士、黎明老人等。四川成都人。1906年留学日本法政大学，开始批判孔教。1907年回国，任成都府立中学教员。一度主编《蜀报》。因反孔而被逐出教育界。1917年加入南社。1918年回到教育界，讲国文、文学史课。五四运动前后，在《新青年》杂志发表《吃人与礼教》、《家族制度为专制主义之

根据论》等文章，大胆冲击旧礼教和封建文化。1921年任北京大学国文系教授。1921－1925年期间，还在北京师范大学、南方大学、中国大学等学校兼课。1926年后，在成都大学、四川大学任教。1949年在成都病逝。晚年诵经念佛。著有《吴虞文录》、《吴虞日记》及诗集《秋水集》等。

时子周(1879—1967) 名作新，字子周。天津市人。保定大学堂毕业后，参加同盟会。后与张伯苓创办南开学校，致力于教育事业。1919年为天津《华北新闻》等报聘为主笔，主张反日，抵制日货。1925年，任国民党天津特别市党部党务委员。1930年在天津创办市立师范学校。1935年被选为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1937年，到河北主持国民党党务工作。1938年到宁夏任教育厅厅长，并赴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各省宣传抗日。1939年任湖北教育厅长。次年任中央政治学校边疆学系主任。抗战胜利后，历任天津市国民党党部主任委员、天津市参议会议长等职。1949年去台湾后，先后任台湾"国策"顾问、国民党中央评议委员和中国回教协会理事长。在台期间，致力于教育事业，倡议在台北建立清真寺。1967年9月在台北病故。

何鲁(1894—1973) 字奎垣。四川广安人。早年加入同盟会，参加辛亥革命。1912年赴法国留学，获数学硕士学位。1919年回国，任东南大学教授。此后，历任大同大学、中国公学、安徽大学、重庆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教授、教务长、校长等职。抗战期间，在重庆广安办"载英中学"，收容贫穷学生和因参加进步活动被开除的学生。扶持过严济慈、华罗庚等著名学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研究员、中国数学会理事、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委员、全国政协委员。是最先把现代数学引进我国的学者之一。曾阐明一种变数发展到多种变数理论，因而获数学大师称号。著有《纯粹数矩阵论》、《二次方程式详论》、《变分法》等。

余日章(1882—1936) 湖北蒲圻人。生于武昌。1895年入武昌文华书院学习。早年加入基督教，为中华圣公会牧师。1905年毕业于上海圣约翰书院。1908年赴美国留学，在哈佛大学攻读教育科。1910年12月回国。辛亥革命爆发后，组织红十字会，任总干事。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任黎元洪的英文秘书。1912年任中华基督教育年会全国协会演讲部主任干事。1917年任该协会总干事。曾宣扬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提倡"人格救国会论"。1923年到1928年任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会长，成为中国基督教界重要的头面人物。1936年11月死于上海。

余叔岩(1890—1943) 名第祺。湖北罗田人。生于北京。幼承家学，习京剧文武老生。1915年入梅兰芳班社。1917年后，自行挑班，演出《打棍出箱》、《定军山》、《打渔杀家》，名重一时。在唱腔、表演上贯通谭派精髓，并在此基础上，加以改革，形成了行腔圆润、音色优美、韵味醇厚、抒情细腻的艺术风格，也称"余派"。1943年5月在北京逝世。代表剧目有《战樊城》、《长亭会》、《搜孤救孤》等。

邹韬奋(1895—1944) 原名恩润，笔名韬奋、木旦等。江西余江人。生于福建永安。1921年毕业于圣约翰大学。1922年加入上海中华职业教育社工作。1926年接办《生活》周刊，从此毕生从事新闻出版工作。九一八事变后，接受共产党和马克思主义的影响，积极宣传抗日救国，反对国民党政府不抵抗政策。1932年与胡愈之等人创办生活书店。1933年初参加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同年7月被迫流亡国外。1935年回国后，参加上海和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领导工作，并创办《大众生活》、《生活时报》等刊物。1936年11月因从事抗日救亡活动被国民党政府逮捕，为"七君子"之一。抗日战争爆发后获释。后在上海、武汉、重庆相继创办并主编《抗战》、《全民抗战》。1941年皖南事变后，出走香港。1942年底到苏北解放区。1944年7月病逝。后中共中央接受遗书中的申请，追认他为中共正式党员。主要著作编为《韬奋文集》。

言菊朋(1890—1942) 原名锡，别名悟陶，晚年自称善有僧。蒙古族。北京人。早年曾拜师学戏，后拜"谭派"权威陈彦衡为师，技艺精进。1923年经友人推荐，随梅兰芳、杨小楼同台演出，从此成为专业演员。1925年与他人共组协庆社。早年恪守"谭派"正宗。20年代末开始，整理演出一些"谭派"以外的剧目，博采众家之长，注意音律和回声调值，创造新腔，逐渐形成独特风格，世称"言派"。擅演剧目有《让徐州》、《捉放曹》、《定军山》、《卧龙吊孝》、《骂王朗》等。

沈怡(1902—1980) 字君怡。浙江嘉兴人。1920年同济大学土木工科毕业。1921年留学德国德兰波顿工业大学，专攻水利。1925年获工学博士学位。同年赴美，考察美国的防洪、治水设施。1926年回国。1927－1937年，历任上海市工务局局长兼上海市中心建设委员会主席、导淮委员会委员、黄河水利委员会委员、国防设计委员会委员。1934年，去德国出席第七届国际道路会议，并参加黄河试验。抗战以后，历任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主任秘书、交通部政务次长、大连市市长(未到任)、南京市市长。1949年任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防洪局局长，主持湄公河下游水利开发计划，为国际所重视。1960年，任台湾"交通部"部长，曾三次出席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大会。1968－1970年，任台湾驻巴西"大使"。1974年起任"中国文化学院"教授，兼工学部主任、实业计划研究所主任。著有《黄河年表》、《黄河问题讨论集》等。

沈雁冰(1896—1981) 原名沈德鸿，字雁冰。1927年始用"茅盾"笔名。浙江桐乡人。1913—1916年在北京大学学习。后到上海商务印书馆工作。1919年积极参加五四运动。1920年参加组织文学研究会并接办主编《小说月报》。1921年在上海参加了共产主义小组和中国共产党。1923年任上海大学教授。1926年参加北伐，任《民国日报》主编。大革命失败后，从事文学创作，成为职业作家。1928年赴日本后，与共产党失去组织关系。1930年回国后加入左翼作家联盟及作家协会，为发展革命文艺和统一战线做出贡献。抗战期间，组织和团结国民党统治区进步的文化人士，从事抗日救亡

运动，并主编《文艺阵地》杂志。曾到延安考察学习，到鲁迅艺术学院讲学。皖南事变后，在香港《大众生活》发表连载小说《腐蚀》，揭露国民党政府制造的反共事件。后到重庆，参加郭沫若领导下的军事委员会政治文化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抗战胜利后，创办支持共产党的《小说月刊》，并参加反内战、反独裁的民主运动。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筹备第一届全国文代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文化部部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和第四、五届政协副主席、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名誉主席、中国作家协会主席。1981年3月在北京病逝。在病危之际，中共中央依据他的愿望决定恢复他的党籍。著有《子夜》、《蚀》、《虹》、《春蚕》、《林家铺子》等，并有《茅盾文集》、《茅盾全集》行世。

张大千(1899—1983) 原名权，改名爰，又名季爰，号大千居士。四川内江人。1914年入重庆求精中学就读，随母学画。1917年去日本京都学习印染与绘画。1919年回国，到上海师从名家曾熙学习书画，不久在松江禅定寺出家，法号大千。三月后还俗，从李瑞清学书法。1925年在上海举办第一次个人画展。1927年开始游历国内胜景。1929年任第一届全国美术展览会干事会员。1933年任南京中央大学艺术系教授。1941年去甘肃敦煌莫高窟临摹壁画200多件。抗战胜利后赴印度临摹阿旃陀壁画，并在印度讲学，举办画展。1949年去台湾。1950年定居印度，并先后在欧美及东南亚各大城市举办画展。1974年获美国加州太平洋大学颁赠的人文博士荣誉学位。1977年迁居台北摩耶精舍。作画融会贯通前人法度，自成风格。作品题材广泛，清润秀丽，落落大方。晚年常用泼墨、泼彩描绘风景。精于鉴别收藏。1983年4月2日病逝于台北。代表作有《烟雨归舟》、《停舟听雨》、《庐山图》等。出版有《大风堂藏画》和《张大千画集》等。

张玉良(1899—1977) 字世秀。江苏扬州人。著名女画家。早年生活艰辛。曾入上海美术专科学校学习绘画，受教于著名画家刘海粟。1921年毕业后即赴欧留学。1929年回国，先后任教于上海美术专科学校和上海艺术大学，并担任西画系主任。又创立艺苑绘画研究所，努力将西方绘画艺术介绍到中国来。1937年侨居法国。毕生致力于绘画和雕塑创作，代表作有水彩画《浴后》，油画《人体》，铸铜《格鲁赛头像》、《孟德梭雷头像》等。其作品多次在各国展出，并多次获奖。晚年思念故土，欲回祖国，惜未如愿。

张东荪(1886—1973) 字圣心。浙江杭州人。早年留学日本，回国后在大学任教。辛亥革命时期赞成保皇党，反对革命派。五四时期，曾宣传基尔特社会主义，反对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是研究系重要成员之一。后又与张君劢等人组织"国家社会党"，编辑《自由评论》。1944年参加组建中国民主同盟时，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和常委。1946年参加重庆政治协商会议。曾撰文反对蒋介石独裁统治，宣扬走"中间路线"。1949年参加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文教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教授。1973年逝世。著有《哲学》、《道德哲学》、《认识论》、《新哲学论丛》等。

张伯苓(1876—1951) 原名寿春。天津人。1891年入北洋水师学堂，毕业后入海军。后从事教育。1904年4月去日本考察教育。1917年秋赴美国留学。1919年秋，创办南开大学。1923年创办南开女子中学。1928年创办南开实验小学。1938年，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改组为西南联合大学，任该校校务委员会常委。同年加入国民党。曾任国民参政会副议长、中央监察委员，受到蒋介石的重视。1948年任国民党政府考试院长。1949年拒绝蒋介石飞往台湾之请。1950年回到天津。1951年2月在天津病故。

张季鸾(1888—1941) 名炽章，笔名一苇、榆民、老兵等。陕西榆林人。生于山东邹平。1903年在源宏道高等学堂学习。1905年去日本留学，并任陕西留日学生主办的《夏声》杂志编辑。1908年回国任教。1910年在上海协助于右任创办《民立报》。1911年任南京临时政府秘书。1913年创办北京《民立报》，因宣传反袁该报被封，人被捕，后经营救获释。1916年任上海《新闻报》驻北京记者兼《中华新报》总编辑。1918年再次被捕，出狱后到上海。1926年任《大公报》总编辑兼副总经理，后随《大公报》辗转于天津、武汉、重庆，一生为该报写了很多社评，成为驰名国内的主笔。1941年9月在重庆病逝。著有《季鸾文存》。

张恨水(1895—1967) 原名心远。生于江西南昌。早年在江西读私塾。19岁时，因不满包办婚姻而离家出走，在江南一带流浪，并开始发表文言和白话体章回小说。1919年到北京，任《益世报》、《世界日报》的编辑，创作了一批反映社会生活的言情小说。九一八事变后，从事"国难小说"创作。1935年举家南迁，先后在上海、南京主编文学刊物。抗日战争爆发后，去武汉、重庆，并加入《新民报》报社，创作了一批抗战题材的小说和社会讽刺小说。曾当选为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理事。抗战后，任北平(今北京)《新民报》总经理，1948年辞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加入中国文联和中国作家协会，并先后当选为理事，被聘为文化部顾问及中央文史馆馆员。能将传统章回小说和西洋小说的创作技法融为一体，作品在市民阶层中影响很大，一生创作小说近百部。重要作品有：《春明外史》、《金粉世家》、《啼笑姻缘》、《巷战之夜》、《八十一梦》、《五子登科》等。

张默君(1883—1965) 女。原名昭汉，又名莎菲亚。湖南湘乡人。早年在南京读书，曾入同盟会。辛亥革命时，策动江苏巡抚独立。1912年发起成立神州妇女协会，任会长，又成立神州女校，自任校长。1918年赴美留学，攻读教育，选为中国学生纽约同学会会长。次年赴欧洲考察教育。1920年主持《神州女报》，女学外，还兼江苏省第一女子师范学校校长。1921年当选为中国教育改进社女子教育组长和交际主任，并发起中国平民教育运动，设立平民学校。1927年，任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上海分会教育委员、浙江省教育厅长。1929年任考选委员会专门委员。抗战爆发后，转赴滇、湘、川各省。1944年，因在国民党五届十二中全会上提议强

化海军建设国防，被采纳，故有"中国海军"之母称号。1941年任国民党政府考试院院考选委员。1949年去台湾。1965年病故于台北。是书法家、诗人、古玉鉴赏家。著有《中国政治与民生哲学》、《大凝堂集》、《默君文存》、《红树白云山馆词》。

陈大齐(1886—1983) 字百年。浙江海盐人。早年留学日本。回国后，曾任浙江高等学校校长。后任北京大学教授，并先后任哲学系主任、心理学系主任、代理校长。1918年编著中国最早心理学丛书《心理学大纲》，受到国内外称赞，影响很大，10年间共再版12次。翻译了许多西方心理学家的著作。在中国首创心理学实验室。1930年后，任国民党政府考试院秘书长、考选委员会委员长。1948年去台湾后，任台湾大学教授，政治大学教授、校长，国民党中央评议委员。1960年选为孔孟学会理事长。1961年，获香港大学名誉文学博士。晚年对实用理则学、印度因明、中国名学及有关孔孟思想进行探索性研究。1983年1月在台北病逝。出版著作20多种，其中有《哲学概论》、《印度理则学》、《孔子学说论集》、《儿童心理学》、《现代心理学》等。

陈垣(1880—1971) 字援庵。广东新会人。幼就学于私塾。1905年主编广州《时事画报》，并参与反美拒约运动。1907年考入博济医学院。1913年定居北京后，弃医学史。1917年第一篇史学论文《元也里可温教考》问世，对元代基督教的情况作了全面的考察和描述。此后20年中研究工作主要集中在宗教史、元史、年代学、校勘、辑逸、史讳等方面。曾任北京政府教育部次长、京师图书馆馆长、故宫博物院理事，辅仁大学、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北京大学教授。抗战期间，身处北平(今北京)，坚决不任伪职，以史为鉴，宣传爱国思想。北平解放前夕，拒绝蒋介石去台湾之请。是1949年9月第一届全国政协第一次会议特邀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北京师范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翻译文学、魏晋南北朝、隋唐史料。1930年任中央研究院理事、故宫博物院理事。抗日战争爆发后，随清华大学迁往云南。1939年被英国牛津大学聘为中国史教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央文史馆副馆长、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委、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等。1952年起任中山大学教授。对中国古代史及古文字学和佛教经典均有精湛研究。1969年11月在广州病逝。著有《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元白诗笺证稿》、《柳如是别传》等。出版有《陈寅恪文集》。

邵飘萍(1884—1926) 名新成，又名镜青、振清，笔名飘萍、阿平、素昧平生等。浙江金华人。清末秀才。1905年毕业于浙江高等学堂。1912年任《汉民日报》主笔。曾因反对袁世凯和贪官污吏被捕三次。1914年该报被袁世凯查封，被迫逃亡日本，参加创办东京通讯社，向国内京、津、沪各大报发稿。1916年回国后，任《申报》、《时报》、《时事新报》主笔。1918年在北京创办新闻编译社，是中国在北京自办通讯社的开始。1918年创办大型日报《京报》，后被段祺瑞政府查封，逃亡上海，再次东渡日本。1920年9月后，回京重办《京报》，并在该报上宣传马克思主义，赞颂十月革命。1925年春，经李大钊、罗章龙介绍秘密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三一八惨案发生后，积极支持群众反帝反军阀的斗争。同年4月26日，在北京被奉系军阀杀害。著有《实际应用新闻学》、《新闻学总论》、《各国社会思潮》、《新俄国之研究》等。

范源濂(1876—1927) 字静生。湖南湘阳人。早年在湖南财务学堂读书，毕业后去日本留学。1905年任清华大学校长、清政府学部主事。1912年任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次长、总长。1913年任上海中华书局编辑部长。1916年参加护国战争，任护国军军务院驻上海委员。同年7月，任段祺瑞内阁教育总长兼内务总长。1920年—1921年任靳云鹏内阁教育总长。1922年任

编入《郁达夫选集》。

林白水(1874—1926) 名獬,又名万里,字少泉,晚号白水。福建闽侯人。1901年任杭州求是书院总教习和《杭州白话报》主笔。1902年与蔡元培成立中国教育会。曾于1903年、1905年两次去日本留学。回国后,创办《警钟日报》,宣传爱国思想。1903年与黄兴等共组华兴会,后加入同盟会。辛亥革命后,历任国民政府众议员、总统府秘书等职。1916年任《公言报》主笔。1921年创办《新社会日报》,任社长。因撰文攻击曹锟贿选,而被禁止出版。1926年8月,因发表文章讽刺张宗昌,被其枪杀于北京天桥。著有《生春红室金石述记》、《林白水先生选集》、译著《自助论》等。

林语堂(1895—1976) 原名和乐、玉堂,笔名宰我、岂青等。福建龙溪人。1916年毕业于上海圣约翰大学,并到清华大学教英语和圣经课。1919年秋赴美留学,获硕士学位后,又去德国留学,专攻语言学。1923年获博士学位后回国,到北京大学任教。次年,参加语丝社。1925年,任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女子师范大学英文教授。1927年任武汉国民政府外交部秘书。20年代期间,发表许多散文抨击军阀统治。1932年参加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并先后创办、编辑《论语》、《人世间》、《宇宙锋》等刊物。1936年到美国执教。1938年经英国等地到法国居住。1943年秋,回到重庆。1947年去德国就任国民党政府推荐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艺术文学组组长。1950年去美国,曾主办过《天风》杂志。1953到1956年,在美国先后出版了长篇小说《朱门》、《远景》、《红牡丹》、《赖伯英》等。1954年任新加坡南洋大学校长。1966年6月,定居台湾。1967年,由香港中文大学聘为研究教授,负责主编《当代汉英词典》。1976年3月在香港病逝。著有《生活与艺术》、《京华烟云》等。

林砺儒(1889—1977) 原名绳武,广东信宜人。1911年留学日本。1918年回国后,历任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教授、中山大学教授兼教务长、广州师范学校校长、广东省立勤勤大学教务长兼教育学院院长、桂林师范学院教授兼教务长等职。办学思想是"兼容并包",只要学有专长,言之成理,持之有故,都请来任教。曾与人合办《教育新时代》、《新建设》杂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教育部副部长、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大代表等职。1977年在北京病逝。著有《伦理学要领》、《文化教育学》等,大部分收入《林砺儒教育文选》。

尚小云(1899—1976) 名德泉,字绮霞。河北南宫人。10岁入北京三乐科班学京剧,初习武生,后改老生、青衣。1914年出科后,在北京童伶竞选大会上,博得"童伶大王"的美誉。后在京、沪等地搭班演出。创造了唱腔清新韵醇,声情并茂,歌舞兼长、文武并重的尚派艺术,为"四大名旦"之一。1936年创办"荣春社科班",教授弟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组建尚小云剧团,任团长。曾任京剧联合会副主任、中国剧协理事、中国戏曲学校顾问、陕西省京剧院院长。1976年病逝于西安。擅演的尚派剧目有《二进宫》、《汉明妃》、《梁红玉》、《昭君出塞》等。

罗振玉(1866—1940) 字叔言,号雪堂。江苏淮安人。清末秀才。1896年在上海创办《农学报》,反对戊戌变法。后从事教育工作,创办东文学社。1900年任湖北农务局总理兼农务学堂监督。1901年去日本考察教育。回国后任江苏师范学堂监督、京师大学堂农科监督。曾一度整理清廷内阁大学库档案,搜购大批出土的甲骨。辛亥革命爆发后,逃往日本,潜心整理甲骨。1919年春回国。1924年应清废帝溥仪所召,入南书房,与王国维一起检点宫中器物,后任清室善后委员会委员。次年2月,协助溥仪秘密到天津。九一八事变后,积极参与制造伪满洲国的活动。1933年任伪满洲国监察院院长。1937年6月退休。1940年病死于旅顺。著作有《殷虚书契前编》、《后编》、《殷虚书契考释》、《流沙坠简考释》等。

易培基(1880—1937) 字寅村,号鹿山。湖南长沙人。早年毕业于武昌方言学堂。1920年与谭延闿在湖南筹组教育委员会,任委员长。次年兼任湖南省立图书馆馆长及省长公署秘书。1923年到广州,任大元帅府顾问。1924年任广东大学教授。同年任黄郭摄政内阁教育总长。1925年任故宫博物院理事、北京女子师范大学校长。1928年任故宫博物院院长兼古物馆馆长。同年任国民党政府农矿部长。1934年辞去故宫博物院院长职。同年被诬告盗换故宫珠宝,匿居天津租界。1937年9月死于上海。

周作人(1885—1968) 字星杓,号朴士。笔名岂明、药堂等。浙江绍兴人。鲁迅的胞弟。1906年留学日本,并与鲁迅同办《新生》杂志。1912年回国,在绍兴任教,当过绍兴教育会会长。1917年,应聘为北京大学文科教授。1918年1月,开始为《新青年》撰稿,投身于新文化运动。1920年,与沈雁冰等人发起成立文学研究会。1923年后,和鲁迅在生活方式和思想上分道扬镳。最初几年还保持进步倾向,以后逐步成为既不满于反动派的统治,又抵制马克思主义,企图走脱离政治的"纯学术"道路。抗战爆发后留在北平。1938年5月,任燕京大学教授。1939年,任北京大学图书馆馆长。1940年11月,任伪华北政务委员会教育总署督办。1941年春,以"督办"身份出访日本。1942年5月,随汉奸首脑汪精卫出访伪满洲国。1943年1月,任汪伪政权新国民运动促进委员会委员。抗战胜利后,以汉奸卖国罪被捕入狱,被判处徒刑14年。1949年1月获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得到改造自新的机会,撰写不少有关鲁迅的文章,翻译出版希腊的《伊索寓言》和日本文学作品。1968年春卒于北京。著有《鲁迅小说里的人物》、《鲁迅的青年时代》等。

周树人(1881—1936) 字豫才。笔名鲁迅。浙江绍兴人。青年时代受进化论思想影响。1902年留学日本。1909年回国,先后在杭州、绍兴任教。辛亥革命后,曾任南京临时政府和北洋政府教育部部员、佥事等职,并在北京大学、女子师范大学授课。1918年1月参加《新青年》编委会,第一次用鲁迅的笔名,发表了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第一篇白话体小说《狂人日记》,此后连续发

表了《阿Q正传》等小说，奠定了新文学运动的基石。这个时期开始接触马列主义，并成为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伟大旗手。1926年8月，因支持北京学生爱国运动，为反动当局通缉，被迫离京到厦门大学任教。1927年1月到广州，任中山大学教授。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辞去中山大学的职务，并开始放弃进化论思想。同年10月到上海，认真研究马列主义理论。1930年起，先后发起成立中国自由运动大同盟、中国左翼作家联盟和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等进步组织，并以杂文为武器，抨击国民党政府的统治，不顾国民党政府的种种迫害，介绍马克思主义理论，并在共产党领导下，同国民党政府御用的反动文人、反动文学进行了不懈的斗争，为粉碎国民党政府文化"围剿"做出了贡献。1936年初，"左联"解散后，积极参加文学界和文化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同年10月19日在上海病逝。从1927年到1936年，创作了《故事新编》中的大部分作品和大量杂文；同时领导、支持未名社和朝花社等进步文学团体；主编《莽原》、《奔流》、《萌芽》、《译文》等文艺期刊；翻译外国进步文学作品和介绍国外著名绘画、木刻；搜集、研究、整理了大量古典文学，编著《中国小说史略》、《汉文学史纲要》等。1956年，人民政府在上海迁移并重建了鲁迅墓。生前著译、书信、日记等，已编为《鲁迅全集》出版。

竺可桢(1890—1974) 浙江上虞。1908年毕业于澄衷学堂。1913年和1918年先后毕业于美国伊利诺大学学院和哈佛大学研究院地学系，获博士学位。回国后曾任中国气象学会会长、南开大学地理系教授、中央研究院气象研究所所长、浙江大学校长。1949年参加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国科学院副院长、中华全国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中国科学院生物学地学部主任和自然资源综合考察委员会主任、中国气象学会名誉理事长、中国地理学会理事长，第一、二、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等职。196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4年2月在北京逝世。著作有《论我国气候的几个特点及其粮食的生产关系》等，辑有《竺可桢文集》等。

冼星海(1905—1945) 广东番禺人。生于澳门。在苏联时曾用名黄训。早年先后在岭南大学、北京大学音乐传习所、上海国立音乐学院学习。1929年赴法国勤工俭学，次年考取巴黎音乐学院学习，创作《风》、《游子吟》等作品。1935年回国，在上海百代唱片公司和新华电影公司担任配乐和作曲，为《青年进行曲》、《夜半歌声》等电影配曲，并投入抗日救亡音乐活动。抗日战争爆发后，参加上海救亡演剧队赴内地。此期间先后创作《救国军歌》、《在太行山上》、《到敌人后方去》等著名抗日歌曲。1938年11月，应聘赴延安，任教于鲁迅艺术学院。1939年初，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延安期间，发表了代表作《黄河大合唱》及《生产大合唱》。1940年5月赴苏联考察，因苏德战争爆发，交通断绝，回国受阻。1945年10月30日病逝于莫斯科。毕生作品除250首歌曲外，还有一些交响乐作品，以及论著《论中国的民族音乐形式》、《民歌与中国新兴音乐》等。

赵丹(1915—1980) 原名凤翱。山东肥城人。幼时全家迁居江苏南通。中学时，曾与顾而已、朱今明、钱千里等人组织小小剧社。后入上海美术专科学校学国画，并参加学校话剧团和新地剧社。1933年加入中国左翼戏剧家联盟。同年成为明星影片公司的基本演员，并加入上海业余剧人协会。1936年和1937年，因主演《十字街头》、《马路天使》而蜚声影坛。抗日战争爆发后，参加演出话剧《保卫卢沟桥》，后参加第三抗日救亡演剧队。1938年与王为一、徐韬等人赴新疆开拓戏剧工作，遭盛世才迫害，入狱5年。1943年回重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上海电影制片厂任演员、导演。195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当选为第一、二、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五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影协常务理事。"文化大革命"中惨遭迫害。1980年10月10日在北京病逝。曾主演过《丽人行》、《乌鸦与麻雀》、《李时珍》、《林则徐》、《聂耳》、《在烈火中永生》等影片。

柳亚子(1887—1958) 原名慰高，字安如，后改名人权，字亚庐，又更名弃疾，字亚子。江苏吴江人。清末秀才。1903年到上海参加中国教育会、爱国学社。1906年加入同盟会。1909年创办革命文学团体南社，任社长。1924年加入改组后的中国国民党，拥护孙中山的三大政策。曾任孙中山总统秘书、上海通志馆馆长、中国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四一二政变后，被通缉，逃往日本。1928年回国，继续进行反蒋活动。抗日战争时期，与宋庆龄、何香凝等从事抗日民主运动。1941年5月因谴责国民党顽固派制造皖南事变，被国民党开除党籍。抗日战争胜利后，拥护和平民主，反对蒋介石的内战独裁政策，先后任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常务委员兼监察委员会主席、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中央常务理事、中国民主同盟中央执行委员。1949年出席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等职。1952年后长期卧病，1958年逝世。有《磨剑室诗集、词集、文集》、《柳亚子诗词选》等。

欧阳予倩(1889—1962) 原名立表，号南杰，艺名莲笙、兰客，笔名春柳、桃花不疑庵主。湖南浏阳人。15岁留学日本。1907年参加春柳社并演出《黑奴吁天录》，这是我国第一个完整的话剧。回国后参加新剧同志会等团体，倡导新剧运动。1916年正式成为京剧演员兼电影编导。1921年在上海组织上海戏剧协社。1926年编写我国第一部电影《天涯歌女》，加入南国社。1929年在广州创办广东戏剧研究所，任所长。1931年参加左翼戏剧家联盟。1933年福建事变，因参加反蒋抗日的福建人民政府而被迫流亡日本。抗战爆发后，在上海组织中华京剧团。1938年任广西艺术馆馆长。抗战胜利后，被迫到香港。1949年3月到北京参加政协筹备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国戏剧家协会副主席、中国舞蹈工作者协会主席、中央戏剧学院院长、中央实验话剧院院长等职。195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2年9月病逝。著有回忆录《自我演剧以来》，论文集《一得余抄》等，以及《运动力》、《天涯歌女》、《桃花扇》等剧本。有《欧阳予倩文集》行世。

郭夏生(1899—1975) 原名延浚。江苏淮安人。早

年毕业于上海民立中学。1920年赴美，入哥伦比亚大学学习土木工程，后转入春田大学专攻体育。1924年回国，历任东吴大学、清华大学、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及东北、山东等大学体育教授、系主任等职。曾主持华北体育联合会、北平（今北京）中等以上学校体育联合会10多年，主办过第三、五、六、七"全国"运动会。1933年，任国民党政府教育部体育督学，兼国民体育委员会主任委员，主管全国体育行政工作。1947年，订立《国民体育法》，建议每年9月9日为"体育节"。1948年4月，创立中国滑翔总会，自任总干事，管理滑翔训练，曾举行过百架飞机空中表演的典礼仪式。在重庆兴建东亚首座跳伞塔。1950年去台湾，筹备恢复"中华体育协进会"、"中华民国奥林匹克委员会"业务。1962年，获美国春田大学名誉博士学位。1971年退休。1975年，任亚太地区体育健康及休闲活动会议主席。同年死于车祸。

胡适（1891—1962） 原名洪骍，字适之，安徽绩溪人。早年就学于上海中国公学。1910年赴美留学，曾在哥伦比亚大学攻读哲学，为实用主义哲学家杜威的学生，从此成为实用主义哲学的信徒。获博士学位后，于1917年回国，在北京大学任教。曾参加编辑《新青年》，倡导文学革命，是新文化运动的代表人物之一。1919年提出"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以改良主义抵制马克思主义，还提出"大胆假说，小心求证"的考据方法，对学术界颇有影响。1922年宣扬"好人政府"的主张。后任北京大学文学院长，先后参与创办《每周评论》、《努力周报》。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逐渐依附国民党政权。曾任国民党政府财政、教育、农村复兴等委员会委员。1932年创办《独立评论》。1938年出任驻美大使，代表国民党政府签订了《中美互助条约》。1942年回国后任行政院最高政治顾问。抗战结束后，任北京大学校校长。1948年去美国，除治学外，还考察社会政治。回台湾后，积极参与台湾的政治、社会、教育等各方面工作。声名享誉国际，讲学遍及亚洲、欧美，多次获得各国著名大学荣誉博士学位。1962年2月24日在台北病故。著有《胡适文存》、《中国哲学史大纲》（上卷）、《白话文学史》（上卷）等。

胡蝶（1907—1989） 辽宁沈阳人。生于上海。1925年考入中国第一所电影学校——中华电影学校学习表演艺术。同年主演无声片《秋扇怨》一举成名。曾参加过友联、明星等电影公司拍摄的无声，为我国无声片时代拍片最多的影星。1931年因主演中国第一部有声片《歌女红牡丹》而轰动影坛。1933年因在电影《姐妹花》中成功地饰演了一对性格各异的姐妹而被誉为"电影皇后"。30年代初期，参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电影文化协会，主演过夏衍创作的多部影片。1935年随中国电影代表团赴苏联参加国际电影展览。抗战爆发后定居香港，也曾主演过多部影片。60年代息影。有《胡蝶回忆录》出版。1989年4月在加拿大去世。

洪深（1894—1955） 字伯骏，号浅哉。江苏武进人。1916年留学美国。1922年归国后，在上海从事戏剧活动，历任戏剧社排演主任、中华电影学校校长、明星电影公司编导主任。参与创办戏剧改进社、中华电影学校。1923年加入戏剧协会，并先后在复旦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任教。1930年加入左翼作家联盟和戏剧家联盟。次年在中国电影文化协会任执行委员。抗战爆发后，领导上海救亡演剧二队赴内地演出，后在武汉参与筹组抗敌演剧队，任国民党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戏剧科科长，积极推进戏剧界的抗日救亡运动。抗战胜利后回上海，在复旦大学、上海戏曲专科学校任教，并编辑《戏剧与电影》周刊，对中国现代话剧的表演形式和剧场艺术水平的提高有较大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主要从事国际文化艺术交流，曾任中国戏剧家协会副主席、中国人民对外文化协会副会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对外文化联络局局长。1955年8月在北京逝世。有《洪深文集》四卷。

闻一多（1899—1946） 原名家骅，改名多，字友三，一作友山，后又改名一多。湖北浠水人。1912年考入清华大学。后从事诗歌创作。1919年积极参加五四运动。1922年赴美国留学，在芝加哥美术学院专攻美术，后改学文学。1925年7月回国，先后在北京艺术专科学校、上海吴淞国立政治大学、武汉大学、清华大学等校任教，又任《新月》杂志编辑。1927年，任北伐军总政治部艺术股长。1938年到昆明，任西南联大中文系主任，并积极从事抗日救亡和民主运动。194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西南文化研究会。1944年参加中国民主同盟，任民盟中央执行委员、民盟云南支部宣传委员、《民主周刊》社社长。抗战胜利后，反对国民党政府发动内战和独裁统治。1946年7月，被国民党特务暗杀。遗著编为《闻一多全集》。

聂耳（1912—1935） 原名守信，字子义，一作紫艺。云南玉溪人。自幼喜好音乐。1927年考入云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1928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0年到上海，次年进入明月歌剧社、联华影业公司任职。193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任中国电影文化协会常委兼组织部秘书，并与任光等人发起组织中国新兴音乐研究会。1934年4月，任百代唱片公司音乐部主任，灌制、发行大量革命歌曲。1935年取道日本赴苏联学习时，7月17日在日本藤泽市鹄沼海滨游泳时不幸溺水逝世。曾创作37首歌曲，著名的有《义勇军进行曲》、《前进歌》、《毕业歌》、《大路歌》、《开路先锋》、《新的女性》、《铁蹄下的的歌女》等及一些民族乐曲。其中《义勇军进行曲》在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被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代国歌。

夏鼐（1910—1985） 浙江温州人。1934年清华大学毕业后，曾参加安阳殷墟发掘工作。1935年赴英国留学，后获埃及考古学博士学位。1941年回国，任中央博物院筹备处主任专门委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研究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副所长和所长、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学部委员、国家文物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考古学会理事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兼考古研究所名誉所长、全国人大代表。曾主持和指导明定陵、长沙马王堆等地的考古发掘工作，是新中国考古工作的主要指导者和组

织者。是英国学术院通讯院士、德意志考古研究所通讯院士、瑞典皇家学院院士、意大利远东近东研究所通讯院士。195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6月在北京逝世。著有《考古学与科技史》、《中国文明的起源》，主编《新中国的考古收获》、《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等。

贾士毅(1887—1965) 字果伯，号荆斋。江苏宜兴人。早年留学日本。1912年在南京临时政府财政部任职。1921年参加华盛顿会议。1927年后历任江苏省政府委员、财政部常务次长。1933年任湖北省政府委员兼财政厅长。1940年任财政部专门委员。1943年任江苏省财政厅长，后任代理主席。抗战结束后，任国民党政府鄂湘赣区财政金融特派员。1950年去台湾，先后担任第一届商业银行董事、逢甲学院(后改逢甲大学)董事、交通银行监察人等职务。1965年7月在台北病逝。著有《关税与国权》、《民国财政史》、《国债与银行》、《民国初年的几任财政总长》、《燕京集》等。

顾颉刚(1893—1980) 原名诵坤，字铭坚。江苏苏州人。192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后在厦门大学、燕京大学、北京大学、中山大学、复旦大学、中央大学任教，当选为中央研究院院士。曾创办民俗学会和禹贡学会，是中国历史地理学和民俗学的开创者，也是古史辨学派的创建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复旦大学教授、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民主促进会中央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1980年12月在北京病逝。是中国近代史学史上一位富有成就的历史学家，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留下了丰富的学术遗产和大量著作。著有《古史辨》、《尚书通检》、《秦汉的方士和儒生》，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并主持标点《资治通鉴》和"二十四史"等。

徐悲鸿(1895—1953) 江苏宜兴人。自幼随父徐达章读书学画。1917年留学日本研究美术。1919年赴法国留学，毕业于巴黎高等美术学校。1927年去瑞士、意大利观摹古今绘画名作和雕塑艺术珍品，同年回国任南京中央大学艺术系教授。1929年9月任北平(今北京)大学艺术学院院长。1933年去法国、意大利、苏联等国举办中国近代绘画展览。抗日战争期间，在国外多次举办画展，所得收入全部用于捐赠、救济祖国灾民，积极参加民主运动。1946年8月任北平艺术专科学校校长、北平美术作家协会荣誉会长。1949年去布拉格出席世界和平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央美术学院院长、中华全国美术工作者协会主席、全国政协委员。擅长油画、国画，尤精素描。所画奔马，意蕴深刻，神形兼备，称誉海内外。从事美术教育工作数十年，对中国画的创新和发展作出了贡献。1953年9月在北京逝世。代表作有《奔马图》等。有《徐悲鸿油画》、《徐悲鸿素描》等。

翁文灏(1889—1971) 字咏霓。浙江鄞县人。清末留学比利时，获理学博士。1912年回国，参加丁文江等人创办的地质调查所，曾任北洋政府地质调查所所长，清华大学代理校长。1936年后，任国民党政府行政院秘书长、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经济部部长、行政院副院长。1948年任国民党行政院院长，同年11月辞职。1949年兼任总统府秘书长。同年离国寓居法国巴黎。1951年3月回国后，曾被选为全国政协委员、民革中央常委。曾首先提出燕山运动在我国的存在及其在战国地质历史上的重要意义。1971年1月27日在北京逝世。著有《中国矿产志略》、《甘肃地震考》、《地震》等。

钱玄同(1887—1939) 原名夏，字中季，号德潜、疑古。江苏吴兴人。1906年赴日本留学。1907年加入同盟会，曾随章太炎学习国学，开始致力于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及《说文解字》研究。1910年回国后，先后在北京、浙江等地中学任教。1916年任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教授兼北京大学教授。1917年后，曾任《新青年》编辑，积极从事新文化运动，发表了许多反封建文化的檄文，并提倡文字改革。1919年创议并参加拟制国语罗马字拼音方案。1923年倡议成立国语罗马字拼音研究会。1928年后，任北京师范大学国文系主任、中国大辞典编纂处国音大辞典股主任，国语统一筹备会常委。1939年1月在北京逝世。著有《文字学音篇》、《说文部首今读》、《音韵学》、《中国文字概论》、《重论经今古文学问题》等。

高平子(1888—1970) 本名均，字君平，江苏金山县人(今属上海市)人。1912毕业于上海震旦学院，后到浙江余山天文台工作。自修中国历代天文历法，并执教于震旦大学。1924年就职于青岛观象台，指导地磁及观测。1928年任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研究员，协助紫金山天文台的建设，并研究中西天文学史。1935年代表国家出席巴黎国际天文学联合大会，为中国参加国际天文学组织之始。1937年调查河南周公测景台、并测定其经纬度。抗日战争时期，在家专门研究历代天文知识。1948年去台湾后，在气象厅作太阳观测及研究工作，并主编《国民历》、《天文历》，担任"教育部"学术审议委员，并主持"中国天文学会"。1963年以来，在台湾中央大学地球物理研究所、中正理工学院讲授天文学。1970年3月在台北病故。著有《史旦长篇》、《牛顿传》、《加里略传》等。有后人辑《平子著述余稿》、《学历散论》等。

郭沫若(1892—1978) 原名开贞，1919年取沫若为笔名，后即以为号，别号鼎堂。四川乐山人。1914年赴日本留学。1918年入九州帝国大学学医，并开始新诗创作。五四时期，积极从事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文化运动。1921年，出版新体白话诗集《女神》，并同郁达夫、成仿吾等人组织"创造社"，创办《创造》季刊和月刊。1924年后，逐渐接受马克思主义思想，并倡导革命文学。1926年应聘任广东大学文学院院长，同年参加北伐战争，任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副主任。1927年3月31日发表轰动一时的檄文《请看今日之蒋介石》。同年8月参加南昌起义。后在南下途中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年因受国民党政府通缉，旅居日本，从事中国古代史、甲骨文、金文的研究，成为我国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研究中国历史的开拓者，并积极支持留日学生和国内文化界的革命文化运动。1930年加入中国左翼作家联盟。抗日战争爆发后回国，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第三厅厅长，后为文化工作委员会主任，并在周

恩来直接领导下，组织和团结进步文化人士，从事抗战工作，期间创作了《屈原》、《虎符》等历史剧和大量诗文，揭露国民党政府消极抵抗政策。1944年发表《甲申三百年祭》，被作为解放区整风学习文件之一。抗战胜利后，在重庆、南京、上海等地从事民主活动。1945年访问苏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副总理兼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中国科学院院长兼哲学社会科学部主任、全国文联主席、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政协副主席。在中国共产党第九、十、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除政务外，仍继续从事创作和学术著述。1978年6月12日在北京逝世。著有《青铜时代》、《十批判书》等，并有《沫若文集》、《郭沫若全集》行世。

陶行知(1891—1946) 原名文濬，改名知行、后又改行知。1914年赴美留学。1916年回国后任南京高等师范学校教务长、系主任。后参加组织中华教育改进社、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从事平民教育和教育改良运动。1927年3月在南京郊外创办晓庄乡村师范学校。1932年创办生活教育社及山海工学团。提出"生活即教育"等理论。一二九运动后，在中国共产党影响下，宣传抗日，参加民主运动，并先后创办育才学校和社会大学，培养人才，还帮助一些革命青年前往革命根据地。"七君子"事件中，因身在国外而免遭入狱，但被明令通缉。1938年回国，蒋介石以高级职务诱惑，被拒绝，以后经常受到特务监视。1945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当选为中央委员兼民主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并主办《民主》周刊。1946年7月病逝于上海。著有《中国教育改造》、《中国大众教育问题》、《行知诗歌集》等。

梅兰芳(1894—1961) 名澜，字畹华，浣华。江苏泰州人。生于北京。9岁师从吴菱仙。10岁登台演戏。1931年，移居上海。抗战爆发后，虽身居沦陷区，但拒绝为敌伪演出，毅然蓄须明志。抗战结束重返舞台。1949年回到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中国戏剧家协会副主席、中国戏曲研究院院长、中国京剧院院长。1959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50多年的舞台生活中，上演的传统剧目数以百计，创演的新戏共有30多出。继承和发扬了我国京剧悠久的传统，又进行了独立的艺术创造，把各种旦角的表演艺术融合在一起，完成了京剧旦角表演艺术上的重大革新，成为全国著名的"梅派"创始人。1961年8月8日在北京逝世。擅演剧目有《宇宙锋》、《贵妃醉酒》、《霸王别姬》、《洛神》、《游园惊梦》等。主要著作收入《梅兰芳文集》。

黄自(1904—1938) 字今吾。江苏川沙(今属上海)人。1916年考入清华学校，毕业后赴美留学，获文学学士学位。后入耶鲁大学音乐学院专攻理论作曲，获音乐学士学位。1929年回国，历任上海沪江大学音乐教授、上海音乐专科学校理论作曲教授兼教务主任等职。九一八事变后，积极响应抗日救亡运动，写了《抗敌歌》、《睡狮》、《热血歌》等爱国歌曲，在当时有较大影响。自1932年到1935年，先后为商务印书馆编辑《初中音乐教本》6册，与萧友梅等人合办《音乐杂志》，创办上海管弦乐团。这期间还创作了抒情歌曲《玫瑰三愿》、《天伦歌》等，并创作大型清唱剧《白居易》，抨击抗日战争中的不抵抗主义。抗战爆发后，留在上海，被聘为军事委员会政治部设计委员。后在上海病逝。遗著有《和声学》、《西洋音乐史》(均未完成)以及《中国之古乐》(提纲)等。

黄家驷(1906—1984) 江西玉山人。1935年毕业于北平(今北京)协和医学院，获医学博士学位。1941年赴美留学。1944年获硕士学位，同年获外科专家称号。1945年在上海创建胸腔外科，是我国胸腔外科学和生物医学工程学奠基人之一。曾任苏联医学科学院院士，是美国胸外科委员会的创始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国医学科学院院长和名誉院长、中国医科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生物学部委员、中国科协副主席、中国首都医科大学名誉校长、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大代表等。1984年5月病逝。

盖叫天(1888—1971) 本名张英杰，号燕南，直隶(今河北)高阳人。幼年入天津隆庆和科班习武生。长期在上海、杭州一带演出。他继承南派武生创始人李春来的艺术风格，吸取京剧与曲剧、地方戏中各流派武生和其他行当表演艺术之长处，注重造型美，讲究表现人物精神气质，形成自己的艺术风格，世称"盖派"，擅演武松，有江南武松之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中国戏剧家协会浙江分会主席、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等职。1950年获文化部授予的"表演艺术家"的光荣称号，还曾赴朝鲜前线慰问演出。1971年1月15日，在杭州病逝。擅演剧目有《武松》、《三岔口》、《一箭仇》等，还摄有影片《盖叫天的舞台艺术》、《武松》等。

梁思永(1904—1954) 广东新会人，生于上海。梁启超之子。1923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留学预备班，后留学美国，在哈佛大学研究院攻读考古学和人类学。1930年毕业回国后，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工作。曾首先确定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和商文化之间的相对年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副所长。1954年4月病逝。著有《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等。

梁思成(1901—1972) 广东新会人。梁启超长子。1924年赴美国留学，专攻建筑学，并获硕士学位。1928年回国，先后任东北大学教授、清华大学教授兼系主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员、故宫博物院文献馆专门委员。1948年获美国普林斯顿大学荣誉博士学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北京市城建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建筑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建筑科学院建筑历史理论研究室主任、人民英雄纪念碑建委会副主任、全国科学普及协会北京分会副会长、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政协常委会委员、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常委。195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主要研究中国古代建筑，曾参加北京市城市规划工作。著有《清式营造则例》、《宋〈营造法式〉注释》、《中国建筑史》等，译有《世界史纲》。

程砚秋(1904—1958) 原名艳秋，号玉霜，1932年改名砚秋，号御霜。北京人。满族。少时随荣蝶仙学青衣。13岁提前出师，后随梅兰芳学戏。1927年开始探索改革京剧的新路。创造出幽怨宛转，若断若续，高亢与低回互为表里的"程派"艺术。1932年赴西欧考察戏曲音乐艺术。1949年4月，出席第一届世界拥护和平大会。1949年前，曾任北平(今北京)戏曲学校校长、中国戏曲音乐院副院长、北平戏曲学校董事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第一届全国人民政协会议特邀代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戏曲研究院副院长。195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8年3月在北京逝世。其著作编为《程砚秋文集》。

傅斯年(1896—1950) 字孟真。山东聊城人。1909年考入天津府立中学堂。1913年考入北京大学预科。1919年在北大与人发起成立新潮社，创办《新潮》杂志。参加了五四运动，是重要学生领袖之一，曾打到赵家楼。同年，在北京大学毕业后赴英留学，专攻心理、生理学，兼攻数学、哲学。1923年到德国研究哲学。1926年回国，任中山大学教授及文学院院长、国文系主任、历史系主任。1929年兼北大教授。1932年创办《独立评论》周刊，宣传抗日，并出版《东北史纲》，证明东北属于中国。1937年兼中央研究院总干事。1938年选为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并连任四届。1945年代表国民参政会访问延安。1946年出席重庆政协会议。1947年去美国养病。次年回国。1949年去台湾，任台湾大学校长。1950年病逝。主要著作编入《傅斯年选集》、《傅孟真先生集》等。

舒新城(1893—1960) 又名维周、心怡、遁庵。湖南溆浦人。1917年毕业于湖南高等师范本科英语部。1922年起研究和介绍美国人发明的道尔顿教学制度，并对制度进行了实验。1924年主编《中华百科辞典》。1928年开始主编《辞海》。1930年任中华书局编辑所所长兼图书馆馆长。1936年《辞海》出版。抗战期间，拒任伪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华书局辞海编辑所主任、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上海市委副主席。1957年，提议重新修订《辞海》。1959年任《辞海》编辑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筹划修订工作。1960年11月在上海病逝。著有《教育通论》、《近代中国留学史》、《近代中国教育史料》，译有《个别作业与道尔顿制》等。

詹天佑(1861—1919) 字眷诚。广东南海人。1872年以幼童赴美国留学，为中国所办第一批留美学生之一。1881年毕业于耶鲁大学。回国后，入福建水师学堂学习轮船驾驶。中法战争中曾英勇抗敌。后曾任教于福州船政局、广州博学馆、广东海图水师学堂，并任中国铁路公司工程师，新易铁路、京张铁路总工程师。1903年建成高碑店至西陵铁路，为中国自建铁路的开端。1909年又建成京张铁路，并发明火车自动挂钩。因功被清政府授以工科进士衔。后任粤汉铁路(今京广线南段)督办。1913年中华工程师会成立，被推举为会长，英国工程研究会会员。1916年，香港大学特授法学博士学位。1919年4月24日于汉口病逝。著有《京张工程纪略》。

溥儒(1896—1963) 字心畬，号西山逸士。满族。清恭亲王奕䜣之孙。1911年入贵胄法政学堂。1912年归并清河大学，后并入北京法政大学。毕业后留学德国，入柏林大学学习。7年后返回，隐居北京西山戒台寺。1919年后，再度赴德国，入柏林研究院，获天文学、生物学博士学位。回国后仍住戒台寺。1924年回北京城内。1927年为日本京都市帝国大学教授。归国后，任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专科学校教授。1937年北平(今北京)沦陷后，移居万寿山，拒绝伪政府任命。抗战胜利后，当选为国民党政府"国民大会"代表。1947年南下江南，寄居苏州，后到上海。1949年去台湾。能诗善画，精巧书法。1963年11月在台湾病故。著有《四书经义集证》、《尔雅释言经症》、《寒玉堂千文》、《寒玉堂论画》等。

蔡元培(1868—1940) 字鹤卿，号孑民。浙江绍兴人。18岁中秀才，23岁中举人，24岁中进士。1892年，被点为翰林院庶吉士。1894年补编修。甲午战争后，开始接触西学，同情维新派。戊戌变法后回绍兴，弃官从教，任绍兴中西学堂监督，提倡新学。1901年，到上海任南洋公学特班总教习。1902年与章炳麟等人创设中国教育会，任会长。同时以《晨报》为阵地，提倡民权。1903年在上海掀起拒俄运动。1904年，与陶成章等人创建光复会，任会长。1905年10月，由黄兴介绍，加入中国同盟会。1907年，赴德国留学，在莱比锡大学研究哲学、文学、美学和心理学。1911年武昌起义后回国，任南京临时政府教育总长，主张采用西方教育制度，废止读经。因不满袁世凯专权，与其他同盟会阁员集体辞职。1913年去法国留学。1914年创办"勤工俭学学会"和"华法教育会"，倡导勤工俭学运动。1916年底回国。1917年任北京大学校长，实行"思想自由、兼容并包"的办学方针，宣传劳工神圣，支持新文化运动。五四运动中，同情学生爱国斗争，多方营救被捕学生，曾一度被迫辞职出走。1920年赴美考察，1921年回国。1924年当选为国民党"一大"候补中央监察委员。1927年任南京国民政府大学院院长、中央研究院院长、监察院院长。九一八事变后，主张抗日，对蒋介石的内外政策不满。1932年，与宋庆龄等人发起成立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任副主席。1937年上海沦陷，移居香港，赞成国共合作。1939年，被推为国际反侵略大会中国分会名誉会长。1940年3月在香港病逝。著作编入《蔡元培全集》。

黎锦熙(1889—1978) 字劭西。湖南湘潭人。1905年中秀才。同年参加中国同盟会。1911年毕业于湖南优级师范学堂史地部。1914年与杨怀中、徐特立创办宏大图书编辑社，编写小学教材。1916年倡导并组织中国国语研究会，推广"国语"。1918年任国语统一筹备会委员，创制注音符号草体。1919年出版"国语学讲义"，论述汉字必须简化的道理及回答了有关注音字母的问题。1924年出版《新著国语文法》，创立了自己的白话文语法研究体系。1920—1937年，任北京女子师大、北京大学、燕京大学等校教授。1945年发起组织九三学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北京师范大学

中文系主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学部委员、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委员、九三学社中央常务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所创立的语法体系在汉语语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主编辞书《汉语辞典》等。1978年在北京逝世。

潘天寿(1897—1971) 原名天授，字大颐，号寿者，别号阿寿、懒道人等。浙江宁海人。自幼酷爱绘画。1915年考入浙江省立第一师范学校。1923年任上海美术专科学校及新华艺术专科学校中国画教授。1928年定居杭州，任杭州国立西湖艺术院教授。1929年赴日本考察美术教育。抗战期间曾任教于西南联大艺术系。1944—1947年先后任杭州国立艺术专科学校国画系主任、校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浙江省文联副主席、浙江美协副主席、浙江美术学院院长、中央美术学院华东分院副院长、中国美术家协会副主席、全国人大代表。1958年被聘为苏联艺术科学院名誉院士。国画艺术造诣精深，擅长写意花鸟和山水画，并精于指画，能融诗、书、画、印于一炉。1971年9月逝世。著有《中国绘画史》、《治印丛谈》、《潘天寿美术文集》等。

潘公展(1895—1975) 浙江吴兴人。早年就读于圣约翰大学外文系。1919年任上海学生联合会代表。1926年任《商报》编辑主任。1927年加入国民党。历任上海市农工商局局长、上海市社会局局长兼代市政府秘书长、中国公学副校长、《晨报》社长兼总经理。湖南省政府秘书长、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抗战爆发后，组织抗敌后援会。日军进攻上海时，指导工、商、学界，充实后援，并写《中国不亡论》，激励民心。1938年创办胜利出版社，整理独立出版社、中心印书局。1942年任国民党中执委常委，正中书局董事、《申报》董事长、上海市文化运动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1949年后去香港、美国，从事编辑出版事宜，在台湾设立"公展新闻奖学金"。1975年6月在美国逝世。著有《中国学生救国运动史》、《罗素的哲学问题》等。译有《儿童爱》、《遗产的废除》等。

(五)少数民族人物

马骏(1895—1928) 又名天安，字通泉，号准台。回族。吉林宁安(今属黑龙江)人。1915年考入天津南开中学。1919年五四运动时，被选为天津学生联合会副会长兼执行部长。同年6月，代表天津学联赴上海参加全国学联工作。8月，天津各界联合会公推他赴京请愿。在北京，被京、津请愿学生推为总指挥，率领群众举行示威，一度被捕。9月，与周恩来、郭隆真等发起组织觉悟社。10月赴上海参加组织全国各界联合会，当选为评议部干事。1920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2年到东北从事革命活动，是东北地区中共党组织的创始人之一。1925年赴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翌年，当选为中山大学学生公社书记。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奉调回国，任中共北京临时市党部书记兼组织部长，从事恢复地下党工作。同年12月被捕。1928年2月15日，被军阀张作霖杀害。

马本斋(1901—1944) 原名马守清，河北献县人。回族。抗日战争爆发后，在家乡组织回民武装抗击日本侵略者。1938年5月率部参加八路军，同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9年任冀中"回民支队"司令员，转战冀中和冀鲁豫平原，配合八路军主力部队打击日寇。1942年6月任八路军冀鲁豫军区三分区司令员兼回民支队司令员。在冀鲁豫地区为粉碎日军扫荡、建立巩固的抗日政权作出了重要贡献。1944年在山东莘县病逝。

马步芳(1903—1975) 字子香。甘肃临夏人。回族。早年入青海军官训练团，1920年任宁海边防军第十五营营长。1928年任暂编第二十六师七十七旅副旅长，不久为旅长。青海新编第一师师长。1932年任青海省政府委员，复兼青海省南部边区警备司令。此后历任国民党新编第二军军长、青海保安处长、青海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长、青海省政府主席、第四十集团军总司令、国民党六届中央监委委员等职。1946年参加内战，1949年所部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歼灭。后转居埃及，死于沙特阿拉伯。

马福祥(1876—1932) 字云亭。回族。甘肃河州(今临夏)人。清末武举。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与兄马福禄招募"士勇"，助清军镇压河湟一带各族农民起义。1898年随董福祥拱卫北京。1900年曾在廊坊、正阳门一带与八国联军激战，后护卫慈禧太后西逃。"积功以提督记名"。不久补为甘肃清远协副将。1905年所部编为昭武军，任统领，驻防兰州。1906年升任西宁镇总兵(后改护军使)。辛亥革命爆发后，通电承认共和，任甘肃临时省议会议员。1913年任宁夏护军使。1921年调任绥远都统。1924年第二次直奉战争爆发，任绥区防务总司令。1925年依附冯玉祥，所部编为国民军第七师。后任西北边防会办。1927年投靠蒋介石后，历任青岛市市长、安徽省政府主席、国民党政府委员、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国民党中央候补执行委员等职。1932年病死。编著有《朔方道志》、《蒙疆纪要》、《蒙疆状况》等。

王天培(1889—1927) 字植之。贵州天柱人。侗族。1909年入武昌陆军第三中学堂，曾参加辛亥武昌首义。1912—1914年在保定陆军军官学校学习。毕业后被派到黔军，历任连长、团长、师长等职。北伐战争时，参加广州国民革命军，配合贺龙部消灭黔军袁祖铭，攻克武昌、沙市。因倾向进步，不服从蒋介石指挥，1927年9月2日在杭州被秘密杀害。

王国兴(1894—1975) 海南白沙人。黎族。少年时热爱劳动，善打猎，为人正直，受群众拥戴。日寇侵占海南时期，因不堪国民党残酷压迫，遂组织黎族人民于1943年7月发动白沙起义。后来起义队伍找到了当地共产党组织，1944年冬改编为白保乐人民解放团，任团长。1947年6月，白保乐边区行政委员会成立，任主任委员。1949年9月，到北平(今北京)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被选为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1952年成立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区(1955年改区为州)，当选为第一任主席(州

长)。1953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5年1月在海口病逝。

王俊(?—?) 北京人。满族。北京长辛店铁路工厂工人。早年接受马列主义思想,参加工人运动。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入党。同年8月,出席在苏联召开的远东各国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受到列宁接见。又代表中国工人参加赤色职工国际大会,在会上作《一年来中国工人运动》的报告。1923年领导二七大罢工时被捕,坚强不屈。出狱后病故。

韦云卿(1873—1911) 广西永淳(今横县)人。壮族。黄花岗七十二烈士之一。早年曾在清军龙济光部任职。1906年加入同盟会。次年参加镇南关(今友谊关)起义。1908年参加河口起义。1911年4月27日参加广州起义,随黄兴攻打清两广总督署,后被俘牺牲。

韦拔群(1894—1932) 初名韦秉吉,后改名韦秉乾,又改名韦萃,字拔群。广西东兰人。壮族。1912—1913年先后在宜山县庆远中学和桂林法政学校学习。1914年为寻求救国救民的道路,前往广州、上海和长江下游各省游历考察。1916年为反袁世凯称帝,愤然回乡招募义军赴贵阳投护国军。1919年到驻四川的黔军任参谋,宣传十月革命思想,受军法处查究,因而弃职离队。1920年10月在广州参加"改造广西同志会",投身讨伐旧桂系军阀陆荣廷的斗争。1921年回乡从事农民运动,组织"改造东兰同志会"及农民自卫军。1923年曾三次攻打并一度解放了东兰县城。1925年1月,韦拔群入广州第三届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是年3月结业后,和陈伯民一起被派回广西组织农运。在东兰的北帝岩(后改名列宁岩)办起广西最早的农讲所,有力地推动了右江地区的农民运动。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9年8月,任广西省农民协会副主任委员,同年12月参加领导百色起义,任红七军第三纵队司令、右江工农民主政府委员。1930年10月,红七军主力开往江西,奉命率二十一师(后改为右江独立师)留在右江地区坚持艰苦卓绝的游击战争,先后粉碎敌人三次"围剿"。1931年当选为中央工农民主政府执行委员。1932年冬,在东兰被叛徒杀害。

邓恩铭(1901—1931) 又名恩明,字仲尧,曾用名黄伯云。水族。贵州荔波人。1917年到山东济南投靠亲戚。1918年考入省立第一中学。1919年在济南积极参加五四运动,并开始接受马克思主义。同年11月组织进步团体励新学会,出版《励新》半月刊。1920年9月与王烬美等组织马克思学说研究会。1921年春,与王烬美、王翔千等在济南成立共产主义小组。同年7月,去上海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后回山东建立中共山东支部,任支部委员。1922年1月,赴苏联莫斯科参加远东各国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回国后参加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同年底去青岛,任中共青岛直属支部书记。1924年任中共青岛市委书记。1925年2月,领导胶济铁路工人大罢工。同年8月任中共山东地委书记。11月被捕入狱。1926年春,因病保外就医。同年夏任中共青岛市委书记。1927年去武汉参加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旋回山东任中共山东省委书记。同年10月被宗派主义势力排挤出省委领导机构,再度调任中共青岛市委书记。1928年12月,因叛徒告密被国民党政府逮捕。在狱中曾两次组织越狱斗争。1931年4月5日在济南就义。

邓铁梅(1892—1934) 原名古儒。辽宁本溪人。满族。曾就读于本溪县三门洞高等学堂、警察教练所。1921年起,历任凤城警察大队长、县公安局长、辽宁警务处督察员、牡丹江警察公署署长等。抗日战争爆发后,在凤城地区领导抗日,队伍发展很快,并建立了根据地。1934年因叛徒出卖被捕,同年9月牺牲。

乌兰夫(1906—1988) 蒙古族。生于内蒙古土默特左旗塔布村。1923年12月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年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曾在莫斯科中山大学、东方大学做翻译工作。回国后曾任中共西蒙工作委员会书记,蒙旗独立旅党委书记,陕甘宁边区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民族学院教育长等职。抗日战争胜利后,历任绥蒙政府主席、中共内蒙古工委书记、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主席兼军事部长、军政学院院长、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书记、自治区主席、内蒙古军区司令员、政委等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又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委员、国务院委员、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绥远省人民政府主席、国务院副总理、内蒙古自治区主席、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二书记、中共中央统战部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等重要职务。他是第一至七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四、五、七届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第五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共第七届中央候补委员,第八届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第十至第十二届中央委员,第十一、十二届中央政治局委员。乌兰夫毕生为中国人民的革命和建设事业奋斗,尤其是在民族工作中更是做出了卓越贡献。1988年12月8日在北京不幸病逝。

乌斯满(?—1951) 新疆富蕴人。哈萨克族。1940年参加富蕴、青河哈萨克族牧民暴动。1943年任阿勒泰哈萨克族解放委员会委员长,后武装占据阿勒泰全境,任阿勒泰人民临时政府委员长。1946年7月任新疆省联合政府委员,兼阿勒泰专员。同年8月,进攻三区革命民族军。1950年参加武装叛乱,在富蕴、青河、福海、巴里坤等地烧杀抢掠,后流窜于新疆、甘肃、青海边境地区。1951年2月被人民解放军剿匪部队俘获。同年4月被判处死刑。

龙大道(1901—1931) 原名龙康庄。贵州锦屏人。侗族。1922年秋考入上海大学,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4年9月赴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一年后回上海从事工人运动。1927年3月在周恩来等领导下参加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秘密离沪往汉口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后在武汉从事工会工作。1928年初往浙江工作,曾任工人部长、代理省委书记,并到浙南指导农运。同年底,又被调往上海、芜湖、安庆等地领导工运。1930年1月任上海总工会秘书长,还被选为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1931年1月在上海被国民党政府逮捕。2月7日

夜，与其他23名共产党员一齐被秘密杀害于龙华。

白云梯(1894—1980) 蒙名布延泰，字巨川。蒙古族。内蒙古卓索图盟喀喇沁中旗人。1912年入北平(今北京)蒙藏学校读书，毕业后混迹于旅平蒙古王公之间。1918年8月，冒名敖汉旗札萨克色楞栋鲁布赴广东参加孙中山召开的非常国会。从此追随孙中山从事国民革命活动。1924年1月，参加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当选为中央候补委员。同年11月随孙中山北上，结识李大钊，并通过李、孙同共产国际、苏联、蒙古人民共和国建立了联系，还与冯玉祥有过交往。奉孙中山之命在内蒙古开展国民党党务活动。1925年10月，参加内蒙古人民革命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当选为中央委员会委员长。1926年谋杀内蒙古人民革命军总司令旺丹尼玛后，兼任总司令一职。1927年8月，在乌兰巴托召开内蒙古人民革命党特别会议，被撤销职务。同年9月，回到宁夏，发表"反共宣言"。不久赴南京追随蒋介石，历任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中央执行委员、中央常务委员，蒙藏委员会委员长等职。1949年去台湾。1980年8月死于台北。著有《蒙古民族自决运动》等。

尧乐巴斯(1889—1971) 新疆英吉沙尔人。维吾尔族。1927年任哈密王府骑兵营长。1931年率部参加哈密暴动。1934年夏与盛世才合作，任哈密警备司令。1937年秋因反对盛世才失败而逃往内地，任国民党中将参议。1946年随国民党进入新疆任哈密专员。1950年进攻人民解放军，失败后逃往台湾。著有《尧乐博士(巴斯)回忆录》。

达赖十三世(1876—1933) 本名土丹嘉措。西藏塔布朗教(今朗县)人。1877年(光绪三年)被确认为十二世达赖喇嘛转世灵童，迎回拉萨供养。1879年坐床。1895年亲政。1904年英军发动侵藏战争，被迫逃往大库伦(今蒙古人民共和国乌兰巴托)。1906年返藏滞留青海塔尔寺。1908年奉清廷之命抵北京，被册封为"诚顺赞化西天大善自在佛"。次年冬返抵拉萨。1910年因惧怕清廷在康区各地厉行"改革"，以及川军进藏、拉萨骚乱，加上英帝国主义的拉拢利诱，遂出走印度。辛亥革命爆发，驻藏清军内乱哗变。1912年6月，在英军"保护"下返回拉萨，并策划旨在脱离祖国的"独立"活动，自此走上投靠英帝国主义的错误道路。直至1924年发现英国扶植亲帝贵族策动政变(未遂)后，才主动靠拢祖国，并采取措施恢复与中央政府的直接联系。1930年派人参加国民党政府召开的蒙藏会议，次年西藏地方政府在南京设立西藏驻京办事处，至此，西藏和祖国近20年间不正常关系始告结束。1932年表示欢迎被迫逃到内地的班禅九世返藏，初步改善了达赖和班禅两大活佛系统的关系。1933年12月17日于拉萨病逝。1934年，南京国民政府派专人入藏致祭，并追封为"护国弘化普慈圆觉大师"。

朱德海(1911—1972) 原名吴基涉，后化名朱德海。祖籍朝鲜咸镜北道会宁。生于俄罗斯远东沿海州。1920年初定居吉林和龙(今属龙井市)。朝鲜族，1929年参加革命。1930年参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6年在苏联东方劳动大学学习。抗日战争时期，在延边、牡丹江一带领导抗日斗争。后到延安，在三五九旅任职。1949年初回到延边主持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第一、二、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三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委员，中共吉林省委常委，吉林省副省长，中共延边州委第一书记、州长、州政协主席，延边军分区第一政委。1972年病逝。

多松年(1905—1927) 原名多寿，内蒙古土默特左旗人。蒙古族。五四期间积极参加归绥(今呼和浩特)学生反帝爱国斗争。1923年秋入北平(今北京)蒙藏学校读书。次年先后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和中国共产党，是蒙藏学校团支部书记和党的负责人。1925年10月赴张家口，向参加内蒙古人民革命党第一次代表大会的中国共产党党员转达了李大钊的指示，旋即赴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1926年秋归国，任中共察哈尔特别工委书记。1927年4月，代表热察绥地区赴武汉参加中共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同年秋，因叛徒出卖，被奉系军阀张作霖杀害于张家口。

农实达(1873—1913) 禽字韬 。广西宁明人。壮族。毕业于广东将弁学堂。后往龙州广西边防军陆军教导团任教官，在学生中宣传革命思想。1907年革命党人发动镇南关(今友谊关)起义时，为边防军学兵营管带，曾密率学兵营为内应，事泄而遭撤职查办，遂出走南洋。武昌起义后，在广西、上海等地进行革命活动。后回广西策划讨伐袁世凯的斗争，1913年在南宁被桂系军阀陆荣廷杀害。

关向应(1904—1946) 原名致祥，又名应禀。满族。辽宁金县人。1920年考入大连伏见台公学堂商科。1924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同年底赴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回国后，任共青团山东省委书记。大革命失败后到上海负责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工作。1928年在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和政治局候补委员。同年7月，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团中央书记。1930年参加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和中共中央长江局工作。1932年到湘鄂西，任中共湘鄂西中央分局委员、湘鄂西军委主席、红三军政委。1934年任红二军团副政委、湘鄂川黔军区副政委。1935年参加领导红二、六军团长征。1936年任红二方面军副政委、总政委，同张国焘右倾分裂主义作坚决斗争。1937年，任八路军一二〇师政委，与贺龙一起开辟了晋绥根据地。1941年秋因病回延安休养。1945年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1946年7月21日在延安病逝。

刘清扬(1894—1977) 号婉如。回族。女。天津人。辛亥革命时在天津直隶第一女子师范学校加入同盟会。五四运动时期发起组织天津女界爱国同志会，先后被推为该会会长、天津各界联合会常务理事、全国各界联合会(驻上海)常务理事，并与周恩来、马骏等组织觉悟社。1920年冬赴法国勤工俭学，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4年回国，在全国各地从事妇女运动。

大革命失败后脱党。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参加北平（今北京）妇女救国会和各界救国会，支持一二九学生运动。1937年七七事变后，在武汉、重庆任战地儿童保育会理事、重庆妇女联谊会常务理事。1941年皖南事变后，在香港、桂林等地积极参加反蒋抗日活动。1944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并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兼妇女委员会主任。抗战胜利后在北平参加民盟北方区委和北平市支部工作，输送进步青年到解放区工作和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委员、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河北省政协副主席、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常务委员、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副主席、中国红十字会副会长。1961年重新加入中国共产党。

李红光（1906—1935） 又名李义山、李弘海。朝鲜族。祖籍朝鲜京畿道龙任郡。1926年随父母迁居吉林伊通。1927年加入农民同盟会，开展反对日本侵略者和军阀地主的斗争。193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1年任中共双阳、伊通特支组织委员，后被选为磐石中心县委委员。1932年，领导磐石县哈螺河子农民暴动，并成立了磐石抗日游击队。1933年1月任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二军南满游击教导队政委，同年9月任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一军独立师参谋长，次年任第一军第一师长。1935年10月在与日伪作战时牺牲。

麦斯武德（？—1950） 新疆伊犁人。维吾尔族。1915年曾因在新疆办学校被军阀杨增新拘捕。1934年任国民党政府委员。抗日战争时期参与创办《天山》、《土耳其斯坦之声》等刊物。1946年任国民党政府驻新疆监察使。1947年5月任新疆省政府主席，利用所控制的《自由报》、《阿尔泰》等报刊大肆宣传大土耳其主义、攻击三区革命。1949年被迫辞职。后死于乌鲁木齐。

阿巴索夫（1921—1949） 全名"阿不都克里木·阿巴索夫"。维吾尔族。新疆阿图什人。新疆伊犁、塔城、阿勒泰三区革命领导人之一。1944年参加三区革命，历任三区革命内政部长、宣传部长。1945年10月代表三区革命政府参加与国民党新疆政府谈判。1946年7月任新疆省联合政府副秘书长，后任新疆民主革命党主席。1949年9月赴北平（今北京）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途中因飞机失事不幸遇难。

阿合买提江（1914—1949） 全名"阿合买提江·哈斯木"。新疆伊犁人。维吾尔族。新疆伊犁、塔城、阿勒泰三区革命领导人之一。1942年因宣传革命被捕入狱。1944年三区革命爆发，初在报社工作，后任三区革命政府办公厅负责人。1945年10月代表三区革命政府参加与国民党新疆政府谈判。1946年7月任新疆省联合政府主席。1949年9月赴北京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途中因飞机失事不幸遇难。

岭邦正（？—？） 号国忠。彝名沈子梭合。四川越嶲（今越西）人。原是凉山地区彝族最大土司之一，驻田坝，称"下土司"。1916年袭邛部宣抚司、河西抚慰司、河东长官司等土职，管辖昭觉、宁南、盐源、冕宁、西昌、德昌、礼州、沙坝、越嶲、西山、普雄等地。1938年被国民党政府任命为"西昌、昭觉、越嶲三县义务指挥"。后任西昌"反共自卫军第一纵队第一大队队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四川省政协常委、省民委参事室副主任等职。

罗常培（1899—1958） 姓萨克达，字莘田，号恬庵。满族。北京人。1916年考入北京大学中国文学系。1922年任京师公立第一中学代理校长。1923年后，曾任西北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等校教授。1929年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员。1934年主持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乐律实验室工作。1936年后，历任北京大学中文系主任、西南联大中文系主任、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所长。1944年赴美讲学。1949年国民党要求其南下，被拒绝。同年9月，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中国科学院语言文字研究所所长、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著有《汉语音韵学导论》、《普通语言学纲要》、《十韵汇编》、《语言和文化》等。

和加尼牙孜（1896—1941） 新疆哈密人。维吾尔族。曾于1912年参加第一次哈密暴动，因拒绝官方招抚，一度被迫出国。后回国担任哈密王府卫队长。1931年率王府士兵参加第二次哈密暴动，被推为首领，屡败军阀金树仁军，并曾联合马仲英攻打盛世才。1933年被推举为"东土耳其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未到任。不久与盛世才合作。1934年任新疆省政府副主席。1935年任新疆民众反帝联合会副会长。1937年10月被盛世才拘捕，后死于狱中。

果基小约丹（1894—1942） 亦作小叶丹。四川冕宁人。彝族。果基（沽鸡）家支头人。1935年中国红军长征经过冕宁彝族地区时，参谋长刘伯承将军主动与之联系，并结拜为义兄弟。后宣布小约丹为"中国夷民红军沽鸡支队"队长，并赠予支队红旗一面，工农红军在其协助下遂顺利通过大凉山。红军北上后，组织彝族群众与地方军阀邓秀廷部进行艰苦的游击战。1942年在冕宁大桥镇被黑彝罗洪家支头人杀害。

周保中（1902—1964） 原名奚李元，字绍黄。白族。云南大理人。少时因家贫，中途辍学。1917年离家投军，参加过云南"靖国护法"战争。1924年毕业于云南陆军讲武堂。1926年5月任国民革命军团长、副师长，参加北伐。192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年在中共中央军委工作。1929年被派驻苏联学习军事。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回国，受中共中央军委委派去东北领导抗日游击战争，先后任中共满洲省委军委书记、吉林省委书记、东北抗日军第五军军长、第二路军总指挥等职。抗战胜利后，历任东北人民自卫军总司令兼政治委员、东北民主联军副总司令兼东满军区司令员、吉林省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副司令员兼吉林军区司令员等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云南省人民政府副主席、西南军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主任、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委、国防委员会委员等职。1964年2月在北京病逝。

班禅十世(1938—1989) 俗名贡布慈丹。藏族。青海省循化县人。1941年被选定为第九世班禅的转世灵童。1949年6月3日,被国民党政府批准为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取法名为罗桑赤烈伦珠却吉坚赞。8月10日在青海塔尔寺坐床。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致电毛泽东主席和朱德总司令,表示拥护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希望西藏早日解放。1951年4月,当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在北京就和平解放西藏事宜进行谈判时,他亲临北京,积极支持和推动谈判。5月发表声明,拥护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1952年4月抵拉萨,并与达赖喇嘛举行会谈。同年6月,返回西藏日喀则扎什伦布寺。1954年9月,与达赖喇嘛同来北京,出席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当选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和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1956年任西藏自治区筹委会第一副主任委员。同年11月访问印度。1959年,支持人民解放军驻藏部队平息叛乱。3月28日被国务院任命为自治区筹委会代理主任委员,到拉萨主持工作。4月,当选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1963年以后,一直担任中国佛教协会名誉会长。"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到残酷迫害。1980年重新当选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1982年10月回到阔别10多年的西藏。曾在北京创办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任院长。1989年1月28日在西藏日喀则逝世。著有《普提道次第广论简释》、《双身喜金刚生圆次第》等经学著作。

班禅九世(1883—1937) 本名却吉尼玛。西藏塔布准巴(今隆子境内)人。1888年(光绪十四年)在拉萨经金瓶掣签认定为班禅八世转世灵童,1892年于扎什伦布寺坐床。时英国为了达到侵占西藏的目的,极力制造达赖与班禅之间的矛盾。1904年英军侵藏,达赖北逃,代主西藏事务。1905年被英国武力挟持去印度,但坚决抵制英国殖民者反清"自治"的劝诱,于次年返藏。辛亥革命后,达赖转而投靠英国殖民主义者,班禅备受歧视压迫。1924年被迫出走内地。1929年1月任南京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委员,并在南京设立班禅驻京办事处。在内地期间为加强藏汉民族团结及重返西藏多方奔走努力。因受西藏地方当局亲英势力的阻挠,返藏愿望未能实现,于1937年12月病逝于青海玉树。

格达活佛(1903—1950) 藏族。原西康省甘孜县(今属四川)白利寺活佛。甘孜县德西地村人。幼年家境贫寒,17岁去西藏求学,25岁获格西学位。熟谙藏族宗教、历史、文学、历算、医学。1936年春,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过甘孜时,曾积极发动藏族人民支援红军。同年5月,中华苏维埃博巴自治政府成立,任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派代表进京献旗致敬。1950年西康解放后,任西南军政委员会委员、西康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全国政协第一届委员。同年7月,为促进西藏的和平解放,前往拉萨,途经昌都时受到反动分子的阻挠。同年8月被毒死。

郭道甫(1894—1936?) 原名墨尔斯(色),又名孟立生,号睿黄。达斡尔族。呼伦贝尔莫盖图人。早年在齐齐哈尔读书。1915年入北平(今北京)俄文法政专门学校攻读。1917年回乡组织呼伦贝尔学生会(亦称蒙古青年团或蒙古青年党),创办呼伦贝尔蒙旗学校。历任北平蒙藏学校学监,中俄交涉公署咨议,西北边防督办公署秘书,内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央常委秘书长。1926年秋追随白云梯,背叛革命。1928年组织呼伦贝尔暴动未遂,出走蒙古。不久回国,经班禅斡旋,充任张学良的秘书、东北蒙旗师范学校校长。九一八事变后返海拉尔,旋赴蒙古,后失踪。著有《新蒙古》、《呼伦贝尔问题》、《库伦游记》、《蒙古民族自决运动》等。

郭隆真(1894—1931) 原名郭淑善,化名林逸、郭林逸等。女,回族。河北大名人。1913年入天津直隶第一女子师范学校学习。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后,发起成立天津女界爱国同志会,被推为该会演讲部长,并与周恩来、马骏等发起组织觉悟社,出版《觉悟》宣传新思想。曾代表天津学生联合会三次进京请愿,两次被捕。1920年初,为反对天津奸商勾结日人殴打抵制日货的爱国青年,参加游行示威,又被逮捕,在狱中进行绝食斗争。半年后获释,赴法国勤工俭学。1921年加入留法勤工俭学共产党小组。1923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同年转入中国共产党。1924年赴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1925年奉调回国,在国民党北京市党部妇女部工作,主持缦云女校,代表中共方面出版《妇女钟》、《妇女之友》等,在高校师生中发展党团组织。1927年4月被奉系军阀逮捕,一年后获释。1929年到东北开展工人运动,任中共满洲省委委员、省委职工运动委员会书记。1930年任中共山东省委委员兼青岛市委常委和宣传部长。11月第六次被捕。1931年4月5日在济南就义。

萨比提大毛拉(? —1941) 新疆阿图什人。维吾尔族。早年在土耳其留学。熟悉伊斯兰经典,精通土耳其、阿拉伯和波斯语。归国后为喀什宗教首领。1933年2月成为墨玉县维吾尔族农民暴动首领。同年11月,参与组织成立"东土尔其斯坦",并自任"总理",制定颁布"宪法",宣传"独立"。1934伪政权溃败被捕。后被盛世才处死。

联豫(? —?) 清内务府正白旗人,是自辽东入关的老汉姓旗人,落籍浙江杭州。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授都统衔,任驻藏帮办大臣。同年又升任办事大臣。1908年在西藏推行社会改革,引起达赖十三世不满,双方关系恶化。1910年(宣统二年)清政府派川军入藏,达赖十三世逃往印度。此后,奏请裁撤帮办大臣,改设左右参赞二人,请廷准奏,遂独揽大权。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驻藏清军哗变。1912年川军与藏军发生冲突,避居哲蚌寺,并将印信交给钟颖。旋达赖十三世返藏,并策划"独立",因而被迫离开西藏,取道印度返回北京。

锡尼喇嘛(1866—1929) 锡尼,亦作"席尼"、"悉尼"、"西尼"等。原名乌勒济吉尔格勒。蒙古族。内蒙古伊克昭盟乌审旗人。出身于贫苦牧民家庭。15岁时在旗衙门当差,后学习蒙文,充笔帖式。曾向王爷提出改革旗政建议,遭拒绝,不久辞职。1907年入寺为喇嘛,自号锡尼(蒙语意为新)喇嘛,人们亦如此尊称之。

在贫苦牧民中组织"独贵龙"运动，开展反封建王公的斗争，曾驱逐乌审旗王爷察克都尔色楞，并杀死王爷妻子。1918年察王反扑，越狱隐居北京雍和宫。1925年当选为内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央执行委员。1926年返回乌审旗，任内蒙古人民革命军第十二团团长。以武装斗争推翻乌审旗王府，建立了革命群众政权"公众委员会"，并率领全旗官兵粉碎了陕北军阀景岳秀长达两年多的军事围剿。1929年2月9日，遭叛徒杀害。

谢扶民(1910—1974) 壮族。广西田东人。1929年参加百色起义，并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后随红七军到中央革命根据地。193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参加长征、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历任团政委、旅政委、师政委、军政治部主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共广西省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部长、全国人大常委兼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著作有《韦拔群》、《转战千里》等。

嘎达梅林(1892—1931) 原名那达木德，汉名孟青山、业喜。"嘎达"是末子的昵称，"梅林"为蒙旗官名。蒙古族。内蒙古达尔汗旗(今哲里木盟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清末至北洋政府时期，科尔沁草原经七次大规模放垦后，牧场蹙缩，牧民生计受到威胁。旗札萨克王公不顾人民死活，勾结东北军阀出卖旗地。1929年至1931年，嘎达梅林率蒙古族牧民进行了大规模的武装抗垦斗争，队伍一度发展到上千人。1931年4月，在东北军阀镇压下失败。嘎达梅林本人牺牲于辽河支流新开河。

褚约(1908—1943) 亦译作曹约、操腰。云南车里攸乐山(今景洪基诺山)人。基诺族。攸乐山起义(1941—1943)首领。自幼贫穷，早丧父母。才智过人。创立名为"显什多"(汉译意为"金子出来领路")的宗教仪式，以此来发动和组织人民。1941年4月，领导各基诺村寨举行反抗傣族领主和国民党压迫的斗争，率众转战于西双版纳车里、镇越(今勐腊)、佛海(今勐海)各县山区。1943年秋起义结束后不久病逝。

德穆楚克栋鲁普(1902—1966) 简称"德王"。字希贤。蒙古族。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人。1908年袭札萨克郡王爵(简称德王)，1912年晋亲王。先后投靠北洋军阀、蒋介石和日美帝国主义，以"内蒙高度自治"为旗号，进行民族分裂和反共反人民的活动。历任段祺瑞政府临时参议院参事，锡林郭勒盟副盟长，察哈尔省政府委员，伪蒙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秘书长，蒙古军总司令，蒙古军政府总裁，蒙古联盟自治政府副主席兼政务院长、主席，蒙疆联合委员会总务委员长，蒙古自治邦政府主席，蒙古自治委员会主席等。日本投降后，曾任蒙旗先遣军总司令、蒙古自治筹备委员会委员长、蒙古自治政府主席等职。绥远解放后出走蒙古人民共和国。1950年引渡回国收监。1963年获赦后于内蒙古政协文史馆工作。

摩那·罗达奥(？—1930) 台湾1930年雾社起义领导人。高山族泰雅支系迈勃社(一译马汉博社)首领。其父罗达奥·拜是一位抗日老英雄。自幼继承父志，敢于同日警作斗争，深为群众信服。1895年台湾被割让时曾率众抵抗日寇。1911年，日本殖民当局让他去台北和日本参观游历，反而更激发了民族意识的觉醒。1919—1925年间，领导过两次抗日暴动，但都未成功。1930年10月，与长子达拉奥·摩那、次子巴沙奥·摩那一起，联合邻近各社高山族群众以袭击的方式在雾社发动起义，狠狠打击了日本侵略者，一度控制了雾社。殖民当局派日军野蛮地用毒气弹镇压起义，摩那·罗达奥在岩窟附近自尽殉难。

翦伯赞(1898—1968) 维吾尔族。湖南桃源人。1924年到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研究经济。次年回国。1926年参加北伐战争。同年加入中国国民党。1928年开始运用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国历史和社会。193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抗日战争时期，参加发起中苏文化协会湖南分会和湖南文化界抗敌后援会，主编《中苏》半月刊。1940年到重庆从事统一战线和理论宣传工作。解放初期，在上海任大夏大学历史系教授，主编《大学》月刊。1947年赴香港，任达德学院教授。1948年冬进入解放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政务院文教委员会委员、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历史系主任和副校长、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学部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1968年12月18日逝世。著有《中国史纲》、《历史哲学教程》、《中国史纲要》、《历史问题论丛》等。

(六)外国人物

土肥原贤二(1883—1948) 日本冈山县人。日本陆军大学毕业。1915年至1928年充北洋政府军事顾问坂西利八郎(班志远)的助手，从事刺探中国情报活动。后任日军驻奉天特务机关长。九一八事变后一度任奉天(今沈阳)伪市长，不久在天津策动溥仪出走东北建立伪满洲国。1933年再度被内定为奉天特务机关长。1935年6月代表日本关东军与国民党政府代表秦德纯签订《秦土协定》，使日军控制了冀察两省。同年11月策动汉奸殷汝耕成立"冀东防共自治政府"，旋又游说宋哲元在北平(今北京)成立"冀察政务委员会"。1936年3月回日本东京，任留守第一师团长。1937年8月率部侵华，是日本侵略中国的罪魁之一。1938年7月出任日本"对华特别委员会"负责人。在其谋划下，1940年3月在南京成立汪伪"国民政府"。1941年任日本航空总监。1944年任日军驻新加坡的第七方面军司令官，后又调任军事训练总监。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作为甲级战犯被捕。1948年被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处绞刑。

马林(1883—1942) 原名亨德里克斯·斯内夫利特(Hendricus Sneevliet)化名马林，笔名孙铎。荷兰鹿特丹人。毕业于荷京大学。投身工人运动。1902年加入荷兰社会民主党。1913年赴荷属爪哇(今印度尼西亚)，翌年帮助建立东印度社会民主联盟(印尼共产党前身)。1915年出版荷文《自由呼声报》。1918年出版印尼文《人民呼声报》，抨击荷兰政府的殖民政策，同年底被爪哇当局驱逐出境。1920年6月到苏联，代表印尼共产党参加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当选为共产国

际执行委员会委员。1921 年 4 月作为共产国际代表来华帮助建立中国共产党。同年 7 月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后开始同国民党人士接触，与孙中山先生会晤，对促成第一次国共合作起了重要作用。1923 年被任命为共产国际远东部负责人。同年 6 月参加中共三大。1923 年 10 月奉调回苏。1924 年 4 月返回荷兰，参加荷兰共产党工作。1927 年脱离荷兰共产党。1929 年建立革命社会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参加荷兰的抵抗运动，编辑秘密报纸《斯巴达克》。1942 年 4 月被德国法西斯杀害。著有《吴佩孚与国民党》、《中国国民运动之过去及将来》等。

马歇尔(George Catlett Marshall，1880—1959) 美国人。1901 年毕业于弗吉尼亚军事学院。曾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1924—1927 年，在天津美军十五步兵团供职。1939—1945 年任美军总参谋长。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为英美联合司令部成员，是英美战略计划的主要制定者之一。1944 年晋升五星上将。1945 年退伍。同年 12 月，以杜鲁门总统特使身份来华，负责"调处"国共两党关系。1946 年 1 月，同国民党代表张群(后为张治中)、共产党代表周恩来组成军事三人小组，参与国共谈判。1946 年 8 月宣告"调处"失败。1947 年 1 月奉召回国，出任国务卿。同年 6 月提出所谓援助欧洲复兴经济的"马歇尔计划"。1950—1951 年任国防部长，参与策划侵朝战争。1959 年病故。著有回忆录《马歇尔使华》等。

犬养毅(1855—1932) 日本冈山县人。20 岁赴东京，肄业于庆应义塾。1880 年参加创办《东海经济新闻》，后又任《朝野新闻》等报记者。1882 年参加立宪改进党。自 1890 年日本设议会后即为众议院议员，连续当选 17 次，前后任期达 42 年。1896 年斡旋平山周、宫崎滔天等到中国进行调查活动，次年参加组织东亚会。1898 年大隈同板垣联合组阁时，任文部大臣。1908 年曾到华南游历。1910 年创立立宪国民党。在此期间结识孙中山。辛亥革命后再次来华活动。一生中前后四次来华。1923—1924 年任递信大臣。1929 年继田中义一为立宪政友会总裁。1931 年 12 月—1932 年 5 月任首相兼外务大臣，任内日军大举侵略中国东北。1932 年五一五政变时被少壮派军人杀死。

冈村宁次(1884—1966) 日本人。毕业于陆军士官学校和陆军大学。曾留学欧洲。历任陆军参谋本部中国班班员及中国课课长。1925—1927 年任北洋军阀孙传芳的军事顾问。1928 年任日本步兵第六联队长，是济南惨案的主凶。1932 年任日本上海派遣军副参谋长，参加日军侵占上海的战争。1933 年代表日本政府与国民党政府签订《塘沽协定》。1934 年后曾任参谋本部第二部部长、第二师团长、日军华中派遣军司令官、侵略华北日军最高司令官、第六方面军司令官和侵华派遣军总司令官。在中国实行了残酷的烧光、杀光、抢光的"三光"政策。在 1945 年 8 月延安公布的日本战犯名单中，被列为首要战争罪犯。解放战争期间，充当蒋介石的秘密最高军事顾问。1949 年 1 月被国民党政府宣判"无罪"，释放回国。1950 年又被蒋介石聘为台湾"革命实践研究院"高级教官。1966 年死于日本。

司徒雷登(John Leighton Stuart，1876—1962) 美国弗吉尼亚州人。生于中国杭州。父母均为美国在华传教士。1887 年随父母回国。1896 年毕业于弗吉尼亚州汉普登——西德尼学院。1904 年底到中国。1906 年开始在杭州等地农村从事传教活动。1908 年应聘到南京金陵神学院任新约希腊文教授。1910 年任南京教会事业委员会主席。1912 年曾任美联社特约南京通讯记者。1914 年回美养病。1916 年返回南京。1919 年起任燕京大学校长，1929 年改任校务长。抗日战争时期，曾在日军和国民党政府之间充当联系人。1941 年底被日本宪兵拘禁。1945 年 8 月获释。1946 年 7 月任美国驻华大使，执行美国政府"扶蒋反共"政策，积极支持蒋介石进行内战，并企图拉拢所谓民主个人主义者，培植中间势力。1949 年 8 月离华返美。1954 年在美国发起"自由中国基金"活动。著有《启示录注释》、《传教士和大使司徒雷登在华五十年回忆录》等书。

加伦(1892—1938) 原名瓦西里·康斯坦丁诺维奇·布留赫尔(Василий Константинович. Блюхер)，加伦是在中国的化名。苏联人。早年在彼得堡、莫斯科等地工厂做工，并投身革命活动。1914 年应征入伍，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荣获两枚乔治十字勋章和一枚乔治勋章。1916 年因重伤致残退伍。同年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1917 年十月革命时任萨马拉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1918 年任师长、集团军副司令等职。1921 年后历任敖德萨市卫戍司令、敖德萨省驻军司令、远东军总司令、远东共和国陆军部长和军事委员会主席、彼得格勒驻军第一军团司令。1924 年受苏联革命军事委员会派遣到中国广州，被孙中山聘为广东革命政府军事总顾问。1925 年因患重病回国。1926 年再度来华，参与制定北伐的战略方针和具体作战方案。6 月在军事委员会会议上报告北伐计划，得到与会者赞成。7 月国民革命军正式誓师北伐，任北伐军军事总顾问。1927 年 8 月返苏。回国后历任乌克兰军区副司令、远东特别集团军司令、远东方面军司令等职。1935 年被授予元帅军衔。曾当选为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苏共中央候补委员。1938 年 10 月在苏联肃反运动中被捕，11 月被枪决。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后得到平反，恢复了名誉。

加拉罕(Лев Миха Йло Вич Карахан，1889—1937) 苏联高加索人。1904 年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1915 年因参加社会主义者的地下活动被沙俄政府流放到西伯利亚。1917 年获得自由后返回彼得格勒，成为布尔什维克党员，任第一届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十月革命时，任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1918 年任副外交人民委员，协助成立共产国际。1919 年 7 月代表苏俄政府发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对中国人民和中国南北政府的宣言》(苏俄第一次对华宣言)，宣布放弃帝俄时代在中国所取得的一切特权，归还租界，废除不平等条约。1920 年 9 月又以代理外交人民委员身份再次发表对华宣言(苏俄第二次对华宣言)，重申对中国的友好态度，建议实现两国关系正常

化，缔结友好同盟。1923年9月率苏联外交代表团来华，进行建立外交关系的谈判，向报界发表声明，重申前两次宣言的原则。1924年5月与北洋政府外交总长顾维钧签订《中苏解决悬案大纲协定》，恢复了两国正常外交关系。同年6月任苏联首任驻华大使。在华期间，支持中国北方人民革命运动，推动冯玉祥左倾。1926年三一八惨案发生后，支持中国人民的正义行动。1926年8月回国。1937年12月在苏联肃反中被处决。苏共二十大后恢复了名誉。

史迪威(Joseph Warren Stilwell，1883—1946) 美国人。1904年毕业于美国西点陆军军官学校。后在菲律宾服役。1906—1910年和1913—1917年先后担任西点军校教官。1911年曾来华旅行。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参加美国赴欧洲远征军。1921年以步兵少校任驻华使馆随员，在北京学习汉语文。1926—1929年，在美军驻天津第十五步兵团中服役，曾任营长、代理参谋长。1935—1939年，任美国驻华大使馆武官。抗日战争爆发后，建议美国政府援华。1939年返美后，历任旅长、师长、军长等职。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于1942年1月就任中缅印战区美国陆军司令官、中国战区司令官蒋介石的参谋长，同时负责监督美国对华租借法案的实行。曾派部下考察延安和部分抗日敌后根据地，并向蒋介石建议武装八路军、新四军。因同蒋介石发生矛盾，1944年10月被美国政府召回。后曾任美军陆军地面部队司令、美军第十军军长。1946年病故。

米夫(Павел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Миф，1901—1938) 苏联乌克兰人。1917年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1918年参加红军。后从事民族和殖民地问题的研究，曾任中山大学副校长。1926年发表《上海事件的教训》和《中国的农民问题》。同年，在共产国际执委会第七次扩大全会上提出了《中国问题提纲》(即《米夫提纲》)，认为中国未来的革命政权将是无产阶级领导下的革命小资产阶级政权。1927年2—7月，到中国上海、广州、武汉等地访问，并出席中共五大。8月回到苏联，著文认为中国大革命失败是因为中共中央违背了共产国际指示。1928年3月任共产国际东方部副部长兼任中山大学校长。同年，出席中共六大并参与起草文件。1930年12月以共产国际代表身份来华。1931年1月操纵召开了中共六届四中全会，在他的支持下，王明成为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控制了中央。同年8月回国。1936年任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校长。1938年在苏联肃反运动中被处决。有关中国的著述有《中国目前政局》、《中国革命危机的新发展》等。

李顿(Lytton，1876—1947) 英国人。生于印度西姆拉。英国剑桥大学毕业。1920年任印度事务次官。1925年代理印度总督。1932年2月率领国联调查团来华，调查九一八日本侵华事件。同年10月发表《李顿报告书》，虽然承认日本侵占中国领土为非法和满洲为中国领土，但又提出国际共管、设立国际宪兵等侵犯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主张，遭到中国人民的反对。

李德(1900—1974) 原名奥托·布劳恩(Otto Braun)，李德是在中国的化名，笔名华夫。德国慕尼黑人。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加入德国共产党。1926年被德国当局逮捕。1928年越狱后前往苏联，进入莫斯科伏龙芝军事学院学习。曾任苏军骑兵师参谋长。1932年受共产国际派遣来华，任中共中央军事顾问。1933年9月到中央革命根据地，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顾问，并在军校授课。在第五次反"围剿"期间，反对红军与蔡廷锴的第十九路军联合抗日，坚持正规的防御战，反对游击战争，对第五次反"围剿"的失败负有重要责任。1934年10月跟随中央红军参加长征。1935年1月，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的遵义会议上，被撤销中共中央军事顾问职务。1938年任延安抗日军政大学教授。1939年返回苏联。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以苏联红军军官身份参加苏联卫国战争。1954年回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东部)定居，主要从事著述及翻译工作。1964年撰文支持苏联反华。1970年出版回忆录《中国纪事(1932—1939)》。1974年病故。

李滋·罗斯(Frederick William Leith Ross，1887—1968) 英国人。1909年入英国财政部。曾任财政部副主计长、海牙会议英国财政专家、英国政府高等经济顾问、国际联盟经济委员等职。1935年9月，率英国政府财政考察团到中国，协助国民党政府制订财政金融改革计划，建议禁用银元，使用法币，促使国民党政府于同年11月3日宣布实行"币制改革"，从而稳定了中国货币，奠定了抗战财政金融的基础。1936年6月回国。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出任英国经济作战部部长。战后，参加联合国善后总署工作。1946年，一度任埃及国际银行总裁。1968年去世。

芳泽谦吉(1874—1965) 日本人。1899年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获外交补官资格。来华后历任驻厦门、上海、牛庄等地副领事。1912年任驻汉口总领事。1916年任使馆参议。1923年任驻华公使。1930年任驻法大使。1931年国际联盟讨论九一八事件时，为日本的首席代表。1931年12月任犬养毅内阁外务大臣。次年5月辞职。后被敕选为贵族院议员。1936年任政友会顾问，同年出席泛太平洋会议。1940年为荷属东印度特命全权大使。1942年任驻法属印度支那大使。1945年任枢密院顾问官。1952年10月复出，任驻台湾"大使"。著有《外交六十年》一书。

陈纳德(1890—1958) 原名克莱尔·李·谢诺尔特(Claire Lee Chennault)。美国人。生于得克萨斯州。1919年毕业于飞行学校，在美国陆军空翼部队服役。1937年退伍后应宋美龄邀请来华训练中国空军，任国民党政府航空委员会顾问。1940年初恢复现役。1941年8月在昆明组织美国志愿航空队("飞虎队")，1942年7月改编为美国第14航空队，任少将队长。后任中国空军参谋长、美国驻中国空军司令。1945年10月再次退伍。1946年1月，组织中国民航公司，自任经理。后改称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救济总署空运大队。蒋介石发动内战后，帮助国民党空运军队、武器，侦察和轰炸解放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继续在台湾进行反对新中国的活动，并在香港英国当局的庇护下，强夺中国两个

航空公司在香港的财产。著有回忆录《一个战士的道路》等。

罗易(Manabendra Nath Roy，1887—1954) 印度人。青年时代参加反对英殖民主义者的活动。1917年6月在美国被捕，后乘保释机会逃到墨西哥。1918年12月在墨西哥社会党第一次代表大会上被选为总书记。1919年在鲍罗廷帮助下，把墨西哥社会党转变为共产党，并加入共产国际。1920年出席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为列宁的《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写了《补充提纲》。1922年当选为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候补委员。1924年当选为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1927年2月作为共产国际代表被派赴中国到达广州。4月在武汉出席中共第五次代表大会，并为中共中央起草了《为夏斗寅叛变告民众书》等文件。6月5日向汪精卫出示共产国际五月来电，被汪作为叛变革命的借口。7月回莫斯科。1929年因同德国布兰德勒集团的关系被清除出共产国际。1933年回印度，次年被捕。1936年获释，加入国大党。1954年病逝。著有《我在中国的经历》、《中国的革命和反革命》及《罗易回忆录》等。

板垣征四郎(1885—1948) 日本人。1904年陆军士官学校毕业，后在陆军大学毕业。自任少尉起，即参加侵华活动。历任参谋本部中国班班员，驻华边防军参谋，云南、汉口、奉天(今沈阳)等处日军特务机关长和公使馆武官等职，被认为日本军部的"中国通"。1931年任关东军高级参谋，主张以武力实现东三省"自治"，直接参与策划九一八事变。日本侵占东北后，任伪满洲国军政部最高顾问。1934年任关东军副参谋长。1936年任关东军参谋长。1937年任第五师团长，指挥华北作战，是忻口战役、台儿庄战役日军指挥官。在平型关遭八路军痛歼。1938年5月任陆军大臣，主张扩大侵华战争，扶持汉奸，是筹划汪伪政权的主谋之一。1939年9月任日本驻中国派遣军总参谋长。1941年晋升陆军大将，转任驻朝鲜日军司令官。1945年4月任日本第七方面军(驻新加坡)司令官。日本投降后，被列为甲级战犯。1948年12月由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处绞刑。

拿山嘉(Kisan Ka，1894—?) 苏联人。原任苏联外高加索军区司令。1923年赴广州。1925年任国民革命军军事顾问团团长。1926年3月在中山舰事件中，被蒋介石扣留，是月24日由苏联大使馆将其遣送回国。

重光葵(1887—1957) 日本人。1902年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院，后入外务省工作，1915年任驻华公使馆头等参赞。曾充中国特别关税会议日本代表随员和治外法权委员会日本委员随员。1929年任驻上海总领事兼驻中国公使馆参事官。1931年任驻华公使。1932年在上海虹口公园参加日皇诞辰纪念典礼时，被朝鲜爱国者尹奉吉投弹袭击，断一腿。次年回国任外务省次官。1936年任驻苏联大使。1938年任驻英国大使。1942年任驻汪伪政权"大使"。1945年以外务大臣资格代表日本政府签署投降书。1947年被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列为甲级战犯，判处7年徒刑，但不到3年即被释放。1954年与鸠山一郎创立民主党，任副总裁。1954年至1956年三次任外务大臣。1957年病死。著有《昭和的动乱》和《巢鸭日记》。

高思(Clarence Edward Gauss，1887—1960) 美国华盛顿人。1906年入外交部工作。1907年来华，先后在上海、天津、奉天(今沈阳)、济南、厦门等地任代理领事、副总领事、代理总领事、总领事。1931年任使馆参赞，1934—1935年一度暂代馆务。1935年调往法国任驻巴黎总领事。1940年调任驻澳大利亚公使。1941年复调任驻华大使。1944年秋，因支持史迪威反对蒋介石对中国共产党的政策而辞职。1945年退出外交界，任华盛顿进出口银行董事。

陶德曼(Oskar P. Trautmann，1877—1950) 德国人。1924年任德国驻日本大使馆临时代办。1931年冬来华任公使。1935年使馆升格后任大使。1937年10月，应日本外务大臣广田弘毅的要求，充当中日政府和谈的调停者。10月30日，按照德国政府的指示，会见国民党政府外交部次长陈介，转达德国政府的"劝和"意向。11月6日，分别会见蒋介石和孔祥熙，转达日本方面提出的7项议和条件。蒋介石没有接受日本的条件，但表示可作出相当的让步。12月2日，再次会见蒋介石。后由于日本提出更加苛刻的条件，中日谈判破裂。1941年7月，因德国承认汪精卫伪政权，中德断交后回国。

梅津美治郎(1882—1949) 日本人。陆军士官学校及陆军大学毕业。曾任驻德国、丹麦使馆武官，参谋本部德国班班长、陆军大学教官、旅团长、师团长等职。1931年任陆军省总务局长。1934—1936年任日本华北驻屯军司令官。1935年逼迫国民党军政部长兼代军事委员会北平分会委员长何应钦签订《何梅协定》。1936—1938年任日本陆军省次官。1939年9月任关东军司令官兼驻伪满洲国特命全权"大使"及关东局长官。1940年晋升陆军大将。1944年7月任参谋本部参谋总长，全面负责侵略战争。1945年9月2日，代表日本大本营与重光葵等三人到美国密苏里号军舰上签署投降书。1948年11月被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列为甲级战犯，判处无期徒刑。1949年1月病死狱中。

越飞(Адольф Абрамович Иоффе，1883—1927) 苏联人。生于克里米亚。十月革命前与托洛茨基一起编辑过《真理报》和《前进报》。1917年8月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第六次代表大会上，与以托洛茨基为首的社会民主党区联派集体加入布尔什维克党，并当选为中央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十月革命武装起义的组织和领导工作。十月革命后开始从事苏俄的外交工作，曾一度担任苏俄与德国之间和议的首席代表。1918年为驻德国大使。1922年8月以苏俄政府全权特使身份来华，与北洋政府洽商外交承认及其他问题，未果。同年9月曾赴长春参加日俄会谈。1923年初转赴上海，与孙中山先生多次会晤，发表《孙文越飞宣言》，标志苏联同国民党联盟形成。旋以治病为名与廖仲恺赴日本就苏联援助孙中山和国民党等具体问题继续会谈。1926年因病奉召回国，继续从事外交工作。1927年11月因托派问题受牵连，自杀身亡。

塞克特(Hans Von Seeckt，1866—1936) 德国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曾任德国陆军参谋总长。1920至1926年，任德国国防军总司令，是改组德国陆军的中心人物。1926年晋升一级上将后退役。1933年5月首次来华，提出《陆军改革建议书》，受到蒋介石的重视。1934年4月再次来华，被聘为国民党政府的军事总顾问，并对促成德国对华军事贸易发挥重要作用。不久因病辞职回国。

鲍罗廷(Borodin Micheal，1884—1951) 苏联人。早年参加犹太人的社会党。1903年参加俄国社会民主工党。1907年移居美国并参加美国社会党。1918年回国，在外交人民委员部和俄共(布)中央工作。曾多次被共产国际派往国外工作。1923年9月来华，任共产国际驻中国代表和苏联派驻国民党的代表。同年12月被任命为国民党顾问，帮助国民党改组，对促成第一次国共合作的正式形成具有关键性作用，并为开办黄埔军校和创建国民革命军作出努力。曾参与指挥镇压商团及陈炯明叛乱。1925年被聘为国民政府顾问。1927年7月回国，此后从事外文出版和编辑工作。曾任美国著名记者安娜·路易斯·斯特朗主编的英文《莫斯科新闻》编辑。1949年2月受斯特朗错案的株连而被捕。1951年死于西伯利亚劳动集中营。

赫尔利(Patrick Jay Hurley，1883—1963) 美国人。1929至1933年胡佛总统时期任陆军部长、驻新西兰公使等职。1931年曾来华访问。1944年8月被任命为美国总统驻华私人代表，9月来华后即介入调停国共两党关系。11月曾到延安同中共领导人会谈成立各党派联合政府的问题。不久就任美国驻华大使。执行美国政府支持蒋介石在中国的统治地位的对华政策。1945年11月离职返美。

端纳(William Henry Donald，1875—1946) 澳大利亚人。1902年以悉尼《每日电讯报》通讯员身份来远东，后任香港《德臣报》记者。辛亥革命前到上海，任纽约《先驱报》记者。辛亥革命时任孙中山私人顾问。1911—1919年任上海《远东时报》月刊编辑，兼伦敦《泰晤士报》驻北京通讯员。1920年后就任北洋政府顾问，并任经济讨论处新闻处长兼代理处务，负责经济调查事宜。1928年被张学良聘为私人顾问。1934年转任蒋介石顾问。西安事变发生后，在劝蒋接受和平解决上起了一定作用。后为宋美龄所不容，1938年愤而辞职，赴南洋。后死于上海。

附录一：台湾概况

一、政　治

(一)政党、团体

中国国民党　台湾目前的"执政党"。1912年8月，以同盟会为基础，联合统一共和党、国民共进会、共和实进会、国民公党等数个小党派组成。推孙中山为理事长，黄兴、宋教仁等8人为理事。时称"国民党"。1919年10月改名为中国国民党，推孙中山为总理。孙中山逝世后，先后以胡汉民、汪兆铭、蒋介石为首领，于1928年取得中国中央政权。1949年在失去中央统治地位后退往台湾。据台后，蒋介石、蒋经国先后出任该党总裁、主席。现任主席为李登辉。李登辉接任国民党主席和当选"总统"后，国民党内台湾籍本土势力开始上升成为主流派，与蒋纬国等为代表的大陆籍元老势力矛盾日深。形成内部两大对立派系。国民党退踞台湾后，在政治上实施严厉的独裁统治。在《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的基础上，制订公布了《戒严令》、《戒严法》等一系列旨在维护专制制度的法规，严厉镇压一切不同政见者。在经济上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在美国以及日本的经济援助下，发展成为以外向型经济为特点的亚洲新兴工业地区。8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岛内外局势的变化，蒋经国开始放松政治禁锢，李登辉接任后，加快了政治转型步伐，相继解除"党禁"、"报禁"，宣布"解严"，并于1991年5月1日宣布终止"动员戡乱时期"，废止《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实行一系列"宪政改革"，但在政治上仍坚持反共立场；对外推行所谓"务实外交"，企图争取国际社会对台湾政权的承认；在经济上着力于台湾产业升级；在两岸关系上鼓吹"一个中国，两个对等政府"，力图维持不战不和的偏安局面，但对两岸商贸、文化往来则采取逐渐放宽的政策。截至1989年，号称有党员250万，直属一级党部150个、地方党部152个、支党部500个、区党部4000个；海外党员11万余人，总支部13个、直属支部75个。

中国青年党　1923年12月2日在巴黎成立。成立伊始，便明确以反共为宗旨，用"国家主义"的口号与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对垒。1924年9月，总部迁回国内，并投靠北洋军阀，妄图阻挠革命势力的发展。1928年以后，曾一度反对国民党一党专制政策。1934年向国民党屈服，开始与国民党联手反共。1938年获得"合法"地位。1949年随国民党迁至台湾。党主席李璜，现年96岁，四川省人，法国巴黎大学文科硕士，该党创始人之一。副主席为刘子鹏、赵孝纯、杨仓贵、董微、蒋受伟。中执委有宣以文、赵有放、肖继瑀等125人，中评委有朱庆龙等50人。执行长邵培元，副执行长常崇宝、洪金浚。省党部主委黄庆龙。迁台后自称台湾第二大党，有党员5万余名，成员以大陆时期的党员及一般民众为主。一直是台湾国民党统治下的"花瓶"政党。每年由国民党发给反共宣传费200万元新台币。进入80年代以来，内讧不断，原有的10多个派系已分裂成若干新成立的小党，所剩的党员以该党主流派——中国派成员为主。反对"修宪"，主张国家统一、"光复"大陆，坚持反共。反对"台独"分裂国土的主张，以"国家主义"为号召，具有大中国意识。

中国民主社会党　前身为1932年4月16日成立于大陆的"中国国家社会党"。1946年8月15日在上海与在美国成立的民主宪政党合并，改称今名。1949年随国民党全部迁往台湾。成为台湾"在野党"之一。主席团主席王世宪，1908年生，福建籍，美国南加州大学公共行政硕士。副主席杨毓滋，1905年生，江苏籍，国立政大及私立东吴大学法学院毕业；李缎，1912年生，台湾籍。该党主张维护"宪政法统体制"、团结反共、"光复大陆"、重建"民主统一中国"。国民党每年发给反共宣传费200万元新台币，是台湾的又一"花瓶"政党。组织机构仿照国民党，设有中常会、中评会、中监会及中央党部、特别党部、地方党部等。成员以大陆时期党员及一般民众为主。近年来，党内一派已分裂出去另组新党，党务活动几乎停顿。现党内主要成员是中央总部派。

民主进步党　简称"民进党"。1986年9月28日，由"公政会"和"编联会"为主的政治势力联合"台湾人权促进会"等几个团体所组成。成员以反对国民党的党外人士及本土民众为主，是目前岛内动员人数最多、活动力最强的第一大反对党。现任党主席黄信介，1928年生，台湾省籍，中兴大学行政系毕业。该党自称代表台湾全体人民利益，但支持者主要是台湾中产阶级。主张"政治民主化"、经济自由化。有两大主要派系，即以"美丽岛事件"受刑人及家属为主的"美丽岛系"和以激进的青年党工联合而成的"新潮流系"。目前党的主要权力掌握在黄信介、张俊宏为首的"美丽岛系"手中。"美丽岛系"主张走温和的议会斗争路线，在台湾前途问题上主张实行"住民自决"，同时主张发展两岸关系。而"新潮流系"则主张激烈的街头运动，公开鼓吹"台湾独立建国"，反对发展两岸关系。在1990年9月召开的该党四届二全大会上，通过所谓"台湾事实主权不及于中国大陆及外蒙古"的决议案，并一致同意在今后的抗争中尽量避免街头暴力活动，显示出两派联手的趋势。民

进党的成立及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台湾民主运动的发展和政治转型。但它日见浓厚的"台独"色彩对台湾政坛产生了很大的消极影响，同时也限制了它自身的发展空间。截止于1989年，有党员19460人。组织系统，除中央党部外，还设有各县市党部及部分县辖市镇党部。中央党部设组织、文宣、外交、侨务及社会运动5个部，财务、政策协调、政党协商、选举对策、财经发展等委员会，并设秘书处、政策研究中心等机构。该党现有"国大"代表11人，"立法委员"21人，"省议员"16人，台北市议员14人，高雄市议员8人，县长6人。党旗为绿底白十字，十字中间为一绿色台湾岛。

工党 1987年11月1日成立。是台湾成立的第一个以劳工为服务目标、推动劳工运动的政党。主席王义雄，1938年生，台湾省人，巴黎大学法学博士，前民进党党员，现任"立法委员"。有党员近2000人，其中工人占20%。党旗为绿底桔黄色七星旗，代表以劳工为主，农、渔、少数民族、中小企业主、妇女和知识分子的七个努力奋斗的层面。党的宗旨：为劳动者争取政治、经济、社会地位和权益。党中央设组织、文宣、财务、联络、研究等部。现有台北市、高雄市、台南市三个地方党部。该党现阶段回避"统、独"之争，主张议会路线，热衷于各项公职的竞选。因此，一部分工运领导人由于不满党的路线，退出另组新党。

劳动党 1988年12月31日宣布建党，次年3月29日正式成立。主席罗美文，原台湾远东化纤公司工会常务理事。副主席许清富，台湾南亚塑胶公司高雄市仁武厂产业工会理事长、台湾劳动人权协会高雄分会会长。该党由一部分脱离工党的工运人士发起组织。现有党员约700人，其中80%以上是积极的工会干部和工人，另有以夏潮联谊会新生代人士为代表的进步知识分子。党旗由红底、黄五星、绿三角组成：红底——表示满腔热血满天红；黄五星——表示劳动党引领台湾人民走向社会主义的新希望；绿三角——代表台湾省地形横截面，其最高点代表中央山脉，表示公平、合理、正义的社会。公开宣布自己是主张社会主义的阶级政党。其宗旨是：以和平民主的方式争取劳动人民的权益，共同为实现工人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理想社会而努力。初期目标是唤醒劳动阶级的群众觉醒，长期目标是为劳动阶级政治、经济利益奋斗。目前党务偏重工人运动。党中央设中委27人，中监委9人，中常委9人，中央秘书长苏庆黎，中监委主席王津平。并设有秘书处、社会运动委员会等机构。在地方，将全台湾分成七个地区成立地区党部。该党主张：结束国共两党对峙，放弃"三不"，实现直接、双向、对等的全面"三通"及其他交流，以充分尊重劳动人民的原则，解决台湾前途问题。

青年中国党 1989年4月10日在台湾成立。主席陈翰珍，1899年生，四川省自贡市人，北京大学毕业，原中国青年党元老，台湾"资深监委"。副主席李公权，原中国青年党执行长，"资深立委"。执行长谢学贤，东吴大学教授，《中国先驱》杂志发行人，也是"中国统一联盟"现任主席，该党以谢学贤、陈翰珍、万秀康为核心，成员以谢学贤为首的原青年党革新中央派人士为主。该党主张中国统一。党的名称表示中国永远年青。

中国新社会党 亦称"中华新社会党"。1947年11月12日成立于南京，时称"中国社会党"。1988年2月29日宣布"在台湾复党"，改称现名。主席陈健夫，1913年生，大陆籍，边疆专科毕业。1949年抵台后因反对内战被以"叛乱罪"判刑10年（实际坐牢3年半），出狱后从事文教杂志的编辑出版工作。曾任新儒家通讯社、出版社及学苑负责人，是原中国社会党仅有的元老级人士。党的宗旨：推行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孙中山道统的"中国社会主义"。该党与融合儒学、佛教、基督教学说为一体的新儒学关系密切，主张从孔孟思想出发，接纳西方的民生主义和社会主义优点，强调劳资合作，各阶级互助。称民进党为友党，但对其过激的街头运动和偏颇言论持保留态度。主张中国统一，赞成国共两党沟通，以和平协商方式代替武力达到统一的目标。自称有党员5000人，但几乎全部具有"双重党籍"。成员以在大陆时期的党员及高雄、彰化地区一般民众为主。组织系统有中央干部会议、台北市党部及民众服务处，在全台湾建立了17个小组。

中国民众党 1987年11月21日在台湾成立。总裁王忠泉，1901年生，大陆籍，南华大学社会系军官训练班二期结业。国民党员。退役陆军中将，青帮老大之一。曾是台湾建筑界名人，洪门顾问。党的宗旨：维护国家统一，保持国土完整，促进国际和平，保障全民合法权益。主张施行"安和乐利、自由平等的国家社会主义"；反官僚、反极权、反贪污、反特权、反暴动、反分裂，缔造"共进共荣大团结国家"。在大陆政策方面，主张开放交流，加强沟通，以三民主义"收复"大陆。王忠泉称：该党是忠诚的反对党，属中立派，绝不走街头运动路线。自称有党员2—4万名，其中以台湾海钧基金会员、商企界人士及部分退役军官为主，另有一些青年、工商界及中层社会人士。该党系国民党内部分老党员因不满党内腐化而自立门户，成员之间多为好友、部属。与国民党、中和党、海钧基金会、青帮、洪门及永逢集团总裁林清男关系密切，很多骨干均是洪门等帮派组织各堂头目。

中华共和党 1988年3月9日在台湾成立。主席、创始人汪英群，1922年生，大陆籍。国民党政府中央警校特警班毕业，曾从事"政战"工作。原国民党党务顾问。1980年7月退出国民党，现任光明佛教事业基金会董事长。党的宗旨：以天下为公、民主共和之精神，内求和平统一，各族共和，以建设全民安和乐利之现代社会；外求国家独立自主，国际合作平等，以促进世界大同。主张"挽救国家"，反对"台独"，彻底实行"三民主义"。自称有党员14000人，以军队医务人员居多，另有无职军官、退役老兵等。与佛教界有联系，与台湾《亚洲世纪》杂志及"洪门"的关系也很密切。

中国老兵统一党 亦称"中国老兵和平民主统一党"，简称"中国老兵党"。1989年4月在台湾成立。主席张百芳，原国民党员，因1987年曾筹组"中华民族促进会"，于1989年2月被国民党开除党籍。党的宗旨：替老兵及外省第二代建立生存空间，即替军中退伍老

兵和各行业的"老兵"争取权益。近期主要是要求国民党"偿付战士授田证"。自称有党员12000余人。主张中国和平统一，反对任何政党假借"革命"之名举行内战。

中国铁卫党 1989年3月在台湾成立。主席费季良，1925年生，特勤单位出身。党旗为红、黄、蓝、白、黑五色横条旗，象征自由民主的"五族共和"。以"三民主义统一中国"为建党宗旨。自称有党员3万多人(一说数千人)。在台湾各县市均设有分区党部。该党系青年党分裂出来的，由原属中国青年党台湾区特种党部(园山党部)的人筹组，成员还包括原国民党员、退伍军人。

中华社会民主党 1991年3月1日在台湾成立。主席朱高正，1954年生于台湾省云林县。曾留学德国并获波恩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85年底开始介入政治活动，是民进党成立的主要发起人之一，1990年退出民进党。现任台湾"立法委员"。党的宗旨是：追求自由民主政治，将中国建成"法治国"、"社会国"、"文化国"。主张"透过自由选举，制定新宪法，组成中华联邦共和国"，该党是在朱高正曾经筹组的"中小企业联合会"的基础上成立的，故成立时党员即达5000余人，以中小企业主为主。除中央党部外，设有北、中、南等区党部。各区党部财源自理，中央党部只筹集自己的活动经费。目前已成为中小企业挤身"国代"、"立委"选举的大本营。

中国统一联盟 简称"统联"或"统盟"。1988年4月4日在台湾成立。是台湾岛内以"民族主义者"为代表的"爱国统一力量"的政治团体。名誉主席胡秋原，第一任主席陈映真，现任主席谢学贤，副主席张晓春、林书扬。宗旨是：促进民族内部的团结与和平，建设民主统一的国家。该盟制定六项任务：①主张民主运动与民族统一运动并举，反对不讲民族统一的民主运动；②巩固和发展海峡的和平构造，促进海峡双方停止敌对宣传，降低双方的敌意，发展两岸人民的同胞情谊；③推动两岸同胞之探亲、旅游、互访，增进两岸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交流、直接商贸投资的发展以及邮电航运的开展；④研究和发展民族整合，实现民主统一中国的知识、理论与途径；⑤促进召开海峡两岸共商民主统一会议；⑥结合海峡内外力量，反对甘为强权驱策，企图使中国分裂长期化和固定化的任何形式的民族分裂主义。"统联"是目前岛内最大的"统派"组织，成员对统一运动态度积极，但对大陆有不同程度的批评。有拥护社会主义，思想倾向中共的左派人士；也有"只统不左"的反共分子；有真心为统一而奔忙的人士；也有为了个人名誉而入盟自搞名堂者。国民党对该盟亦有渗透。因此在"统联"内部存在着对统一的目标、策略和运作上的分歧。"统联"除主席、副主席外，还设有组织部、财务部、文宣部、社会部、宗教组、基金委员会、研究发展委员会、文化交流委员会、经济贸易委员会、财务委员会和社会运动委员会。

"三民主义统一中国"大同盟 简称"大同盟"。1982年10月22日在台北成立。主任委员马树礼，执行委员有陈立夫，谷正纲、秦孝仪等99人。宗旨是，支持国民党当局"完成三民主义统一中国"，为"反制"中共和平统一方针而"积极出击"。具体任务是：在台湾"协助"当局"贯彻三民主义各项建设"，成为反共的"基本力量"；在海外联络华侨、留学生等将三民主义"传递"到大陆；在大陆建立"秘密组织"，联络学生、知识分子、宗教人士，"运用心战手段，扩大反共活动"。设总部和分、支部，以及执行委员会、计划工作委员会、联络工作委员会、研究工作委员会、基金委员会、秘书部、秘书处等机构。"计工委"召集人由台湾国民党中央"大陆工作会"主任担任。

台湾地区政治受难者互助会 台湾"政治犯"团体之一。1988年10月11日成立。总会会长林书扬，副会长兼台北分会召集人卢兆麟。除总会及台北分会外，分别在新竹、高雄、台南等地设有分会。会员皆为出狱的"政治犯"，其中入狱时间最短者为10年，最长者达34年零7个月。该会成立时，有会员459人，其中许多是日据时代的著名抗日人士。与"台湾政治受难者联谊总会"公开对立，反对其"台独"主张。该会明确表示"本会以为我们身受的政治迫害，导因于国土分裂。为了中国之富强、台湾人民之福祉，坚信唯有促进早日统一，实现民主自由，我们始能获正常生活。"该会成立后，原加入"台湾政治受难者联谊总会"的"政治犯，纷纷退出，转而加入"互助会"。至1988年底，会员已超过1000人。

台湾政治受难者联谊总会 由台湾获释政治犯组织的岛内第一个公开的以"台湾独立"为宗旨的政治团体。1987年8月30日成立。魏廷朝、杨金海、黄华等先后出任会长。受民进党"新潮流"系的幕后操纵，公开以"台湾应该独立"为宗旨，其关心重点放在涉及"台独案"的政治犯方面。1988年11月，其主要成员蔡有全、许曹德因"台独案"被叛徒刑，该会做出强烈反应，成为引起海内外关注的事件。1989年4月7日，该会总干事郑楠榕因"台独"活动拒捕自焚，在岛内引起强烈震撼。该会成立后的主要活动就是推行"新国家运动"。为此，成立了"新国家运动本部"，黄华任总召集人。1990年4月26日，由杨金海等幕后推动，把"新国家运动本部"转化为"新国家联盟"，使组织更加严密，近于政党雏型。由于其中许多人士与海外"台独联盟"的渊源甚深，因此被视为"台独联盟"迁回台湾的热身运动。该会在岛内"台独"活动方面占据较重要的地位。

中国和平统一研究会 1989年8月6日在台湾成立。荣誉理事长莫萱元，是CC系元老、资深"立委"。理事长廖与人，江西籍，三青团出身，王升的同乡，与黄少谷过从密切。该会宗旨："研究和平统一的方法与和平统一的体制"。主张海峡两岸自由开放往来，为实现和平统一创造条件。并要求国民党当局允许该会与大陆"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建立必要的联系，站在民间立场上，就有关问题进行交流。提出"试行以国共两党为中心的多党合作制"来推行两岸交流，达到和平民主统一中国的目的。该会以部分大陆籍资深"民意代表"及退职官员为主，结合一些学者与工商界人士组成。

中国全民民主统一会 1990年1月21日在台湾成

立。简称"全统会"。会长滕杰，常务理事劳政武。主张维护和保持蒋氏父子所建立的国民党政权的"法统"地位和既定的方针路线，反对国民党政权"台湾化"，反对民族分裂和"台独"；"加速中国和平统一，建设民主均富的新中国"。该会以军方为背景，由黄埔、军统出身的资深"国代"和国民党党、政、军、警、特中部分高、中级人员及其后代组成，一般成员大都为退伍军人和青洪帮分子，还有侨界、知识界人士，成份十分复杂。现有成员300余人。

夏潮联谊会 1987年5月17日成立于台北。是岛内"统派"中左派第一个合法的、组织比较松散的准政党型群众性政治团体。现任会长(第二届)黄溪南。宗旨为："面对新的形势和历史阶段，促进更密切广泛的交谊，共同思考新的课题和促进对乡土、社会、国家的关怀与进步"。"夏潮"原是创刊于1976年2月28日的一本杂志名称。该杂志由"保钓"运动中倾向大陆、热爱祖国、向往社会主义的一批知识分子所创办，他们以"夏潮"为中心还陆续创办了《鼓声》、《春风》、《生活与环境》等杂志，后逐渐形成为一个以杂志为掩护的进步知识分子团体。该会即以此团体为基础成立起来的。其成员以创办《夏潮》等杂志的知识分子和赞助《夏潮》的老"政治犯"为主。

"新国家"联盟 1990年4月26日成立。主席赵振武，副主席杨金海，黄富美、范政祐、纪元德、刘金狮，秘书长陈三兴。由杨金海等人发起创设。其成立宣言公开鼓吹，台湾唯有成为一个"独立自主的新国家"，才能继续享受"繁荣、自主与和平"。声称要"关不惊、抓不惊"，"打死无退"，为台湾的"独立建国"而奋斗。至1990年底，有盟员150多人，多数是台湾"政治受难者"，另有少数教师和其它社会民运人士。主要成员与台湾长老教会关系密切。总部设于高雄。该会拟在全岛设立50多个分支机构作为传播"台独"意识的种子，以全面推动建立"新国家"。

"新国家"联线 1989年8月26日成立。以民进党"新潮流系"成员为主体组成。宗旨是：以"新国家"、"新宪法"、"新台湾"三大共同政见与国民党对抗，以"台湾独立"为目标。具体主张是：军事上建立以台湾为中心的守势国防体系，反对以反攻大陆为目标的"国防预算"；政治上着重讨论以台湾为架构的教育、经济、社会民主化的"新宪法"；地方上依共同生活圈划分为"一国数省或数州"，让地方充分拥有教育、财政、人事及警察权。

"中华民国反共爱国"联盟 1990年5月5日成立。主席陈义扬，副主席郁慕明。宗旨是：坚持反共，反对"台独"，坚持和维护台湾与大陆一体关系，维护国民党在台湾的"法统地位"。主张台湾在现行"宪法"的基础上进行"政治革新"，"未来的政治革新要以回归'宪法'、解释'宪法'为执行基础"，强调政党政治必须在"认同国家"的前提下才能发展。在大陆政策方面，主张放弃"三不政策"，运用"三通"与"投资"优势，"打破两岸对峙局面"。成员主要是国民党60—70年代培养的党内部分"青壮派"，以及70年代国民党派往美国留学的"反共爱国联盟"成员，该盟与李焕、关中等国民党要员关系亲密。

"中华民国反共爱国"阵线 简称"爱阵"。1986年11月由"爱国同志会"等16个团体联合组成，是反制民进党的亲国民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许承宗，曾任国民党在香港主办的《香港时报》总编；周庆钻，广东省籍，居住香港经营出版业者；赵宏吾，曾任台装甲兵司令办公室上校主任，现已退役；吴东沂、台"国防部"情报学校毕业，现为一民营公司负责人。主张"坚决反共"、"打倒台独""不容美国干涉台湾内政"，拥护国民党统治台湾。该组织成分较为复杂，包括了大陆和台湾省籍的人士，国民党军队退役军人、亲蒋的香港人士、台湾黑社会、洪门子弟以及社会少数民众。该组织曾多次与民进党组织的街头运动发生激烈冲突。

中华论政学社 简称"中社"。1990年1月4日成立。是继"澄社"之后台湾最大规模的学者论政社团，也是台湾当局"思想库"之一。社长柴松林，台湾政治大学教授。副社长谢瑞智，台湾中央警官学校教务长、教授。宗旨是：支持和维护国民党执政地位和内外政策，在认同台湾现行"宪政体制"前提下，推动"政治革新"。主张"反暴力、反台独"，是支持国民党，制衡"澄社"的"政战团体"。主要成员大多为国民党控制的政治大学中国民党籍教授以及情治系统的"政战"骨干分子。该社声称，要："结合知识分子，关心社会公义，公正评论国是，促进民主法治"，"推动多元社会中论证团体的良性竞争"。

"中华战略学会" 全称为"中华民国战略学会"。1979年3月18日在台北成立。理事长宋长志，前"国防部"部长。副理事长：郑为元，前"国防部"副部长；宫百谦，"国防部总政治作战部"主任；蔡维屏，前驻美"大使"。该会是由蒋纬国创办的"研究台湾战略问题"的团体，其成员大都具有军方背景。理、监事成员和一些骨干研究人员大都是随蒋去台的国民党党、政、军、情治各方面的重要人物及其后代，如王升、关中、蒋孝武等。蒋经国去世后，内部发生意见分歧。1989年，决定"整顿内部"，减少成员，以使该会成为反映国民党"法统派"利益的研究团体。

澄社 1989年4月18日。由"自由派"学者胡佛等20余人发起成立。是台湾岛内部分高级知识分子组成的一个学者论政团体。成员主要是："中央研究院"等研究单位和大学中的副研究员、副教授以上的专家学者。他们大都具有"自由主义与改良主义"思想色彩，标榜以"超然独立的立场"进行"论政、议政而不参政"。主张通过和平改良的道路实现台湾政治体制改革，"透过民主制度的运作"，"全面改选中央民意代表"，废止《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修改宪法"等，全面彻底加速实现国民党政权"台湾化"。

台湾教授协会 1990年12月9日成立。是台湾岛内第一个认同"台湾主权独立"的学术团体。该会由台湾师范大学林至体教授提议仿效美国的"美国教授协会"，由一些年青学术界人士发起创设的。会长林至体。下设人文、法政、社经、科技、环保等5个学术分组。鼓

吹"坚决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吞并台湾的企图",认同台湾"主权独立","反对岛内既得利益者、投机分子出卖台湾"。声称要结合各种专长人才,透过长期努力,深入各领域去建立台湾的"主体性与自主性",并追求社会公义、政治民主、学术自由,经济公平、环境保护。与民进党的联系日趋密切。

台湾基督教长老教会总会 1865年传入台湾。是基督教各派中最早传入岛内的教派,属于基督教加尔文教派。1913年定名为"台湾基督教长老教会",1951年岛内南、北两会合并成立了长老教会总会。下辖南、北两个大会;其下设15个中会;中会之下还有自治堂、支会和布道所三级。该会会众分布于岛内社会各个领域,甚至在台湾一些党政要害部门也有该会渗透,现任"总统"李登辉亦为其信徒。民进党核心层中的教友则更多,如江鹏坚、姚嘉文,现任秘书长张俊宏、"监委"尤清、"立委"张俊雄、许荣淑、"国代"洪奇昌、周清玉等。该会与国际上的许多教会合作机构如"普世教会联盟"(W.C.C)等有密切关系。1971年10月台湾当局被逐出联合国后,长老教会总会开始提出"住民自决"的口号,1977年8月更进一步提出建立"新而独立的国家"。1984年开始介入街头政治运动,影响很大。除在政界外,该会在岛内原住民中也有相当强大的势力,并在原住民社会中建有完备的组织体系。该教会外特两方政、教势力的支持和保护,内靠岛内本土势力,把"台独"与民主混淆起来,已经发展成为一个颇具社会动员力和影响力的宗教"台独"团体。

海峡交流基金会 受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委托处理两岸交流事务的"中介团体"。1990年11月21日成立。名誉董事长孙运璇,董事长辜振甫,副董事长许胜发、陈长文,秘书长陈长文(兼)。据台湾《中央日报》载称,该会的主要任务是:"接受政府委托,办理两岸人民入出境收件、核转,大陆地区文书验证及送达,两岸人犯的遣返,经贸纠纷的调处,学术文化的交流,一般咨询服务,协助保障台湾地区人民在大陆地区停留期间的合法权益,以及其他由政府委托办理的事项"。台湾当局强调"海基会"是民间团体,但从人员构成来看,其官方色彩是显而易见的。"海基会"决策机构为董事会,置董事43人,另置监事6人,其中不乏国民党政要。董事会下设秘书处、文化服务处、经贸服务处、法律服务处、旅行服务处及综合服务处等6个业务单位。该会的成立,使台湾当局在处理两岸交流事务方面有了一条官方认可的渠道。

民主基金会 1990年11月10日在台北成立。董事长关中,前国民党组工会主委、国民党中央副秘书长,现任台湾中国广播公司董事长。宗旨是:"以民主统一中国,以学术帮助政府与各级议会充实公共政策研究,以民主法治促进国家与执政党的革新"。该会发起人共1381人,成员分布在学术界、"民意"代表、工商界及社会人士中,其中"立委"占53人,并涵盖了"立法院"各次级问政团体。成员以壮年为主,有大专以上学历者占85%。关中强调该会是一"学术研究单位",其所作所为希望"能为党所用",但由于关中与国民党"非主流派"关系密切,故岛内有舆论认为,该会的成立将加剧国民党内部的分裂局面。

无党籍"立法院"小组 台湾"立法院"中以联谊为主的问政次级团体。由无党籍"立委"蔡胜邦、黄明和等人发起,属于台湾"全国无党籍公职人员联谊会"在"立法院"中的一个小组。成立目的在于抗衡国民党、民进党在"立法院"中的势力,力图发挥"第三势力"的问政作用。其问政标榜中间路线,既不坚决反对国民党,也不十分认同民进党,但就多数而言,较为倾向国民党。该小组没有实质一致的政治理念,团体性质不很明确,在"立法院"中仅偶尔发挥一点调和作用。

超党派七人小组 亦称"七人问政小组"。系台湾"立法院"中由多党派成员组成的问政团体。主要成员来自国民党、民进党及无党籍"立委"。曾被视为朝野非主流派的总集合。人数虽少,但多为"立法院"中知名度相当高的人物,问政能力较强,在问政政绩上表现不凡,尤其在打击金权、致力民生法案等方面。每周固定集会,并不定期邀请政界高层人士对谈,在"立法院"中影响较大。其成员为:赵少康、朱高正、郁慕明、周荃、洪昭量、林正杰、陈癸淼。

五五政策会 全称"五五政策研究会"。1988年成立。系台湾"立法院"中问政次级团体。由原"五人质询小组"演变而来。核心人物有张世良、黄正一。以"国防"、财经为问政重点。邀请五位学者、五位财经官员共同组成。其成员工商界背景浓厚,与国民党、商、学界有密切关系。

环球会 台湾"立法院"中以侨选"立委"为主体的问政次级团体。其问政目标主要涉及"华侨委员会"事务。成员全部为国民党籍侨选"立委",是各问政次级团体为争夺"立法院"主控权的主要拉拢对象。其本身在"立法院"中影响甚小。

创新会 全称"创新问政研究会"。台湾"立法院"中问政次级团体。脱胎于"一心俱乐部"。1990年3月19日由国民党籍"立委"黄河清发起,10位国民党籍和无党籍"立委"响应而组成。会长黄河清,副会长王令麟。强调"以新观念、新思想开创新境界,共同奋斗迈向崇高理想"。标榜以"中庸、理性"态度问政,把推进"国会"外交作为工作重点。核心人物是财力雄厚的台湾力霸企业董事长王令麟。成员多为新当选的"立委"。该会虽然地方派系色彩较浓,但组织松散,问政立场摇摆不定,在"立法院"中影响不大,可谓弱势问政团体。

协和会 全称"协和问政研究会"。台湾"立法院"中问政次级团体。系原"一心俱乐部"。分化而来。1990年3月28日由国民党籍"立委"廖福本发起,结合17位国民党籍"立委"共同组成。会长廖福本。该会以联谊性质为主,结合学术研究,包容问政,主要通过定期邀请部分专家学者举办听政会,以及定期考察,向国民党提供"兴革建言"。军系、侨选与财团色彩是该会的主要特征。成员间在"立法院"中相互奥援的功能远重于其团体问政理念的一致。其会员亦时常出现离奇的问政诉求。在"立法院"中影响不大,可谓弱势问政团体。

建研会 全称"建设研究会"。台湾"立法院"中间"集

思会"并列的"元老级"问政次级团体。1989年5月16日由国民党籍增额"立委"许胜发等10余人发起成立。会长沈世雄。以巩固"国家领导中心",贯彻"中央"政策,推行"民主宪政"为宗旨。财经问题是其主要问政目标之一。成立后深受国民党"立委"党部、"中央政策会"及国民党元老派系"座谈会派"的支持。成员大多工商界背景浓厚,与官、商及学界关系密切,并以政商结合手段建立扎实的人际关系,使之在国民党"立委"党部和"中央政策会"里始终占有相当的地位。

集思会 台湾"立法院"中最大的问政次级团体。1988年4月21日由15位国民党籍和无党籍增额"立委"发起成立。会长黄主文,副会长林钰祥、刘兴善、蔡胜邦。以维护民主推动"宪政"为宗旨,标榜开明理性问政。在"立法院"中常扮演贯彻执行"党意"的角色,因而得势于国民党中央,被划为国民党主流派势力范围。该会多以本土化为诉求目标,在"立法院"中极具向心力,吸引了不少"立委"加盟,成为"立法院"中人数最多、势力最大的增额"立委"问政团体。

"中华民国"全民爱国会 简称"爱国会"。于1986年底公开活动,1989年10月获台湾当局核准。会长钟树楠,1918年生,四川成都人。1939年加入国民党,长期从事特务活动。1960年主办《中国导报》,与王升、谷正纲等时相过从。是以国民党情治系统为背景的"民间"社团组织,旨在维护大陆籍官僚为主体的国民党集团利益,反对分裂与"台独"活动。声称会员(包括海外)有"数千人",据报道一般会员70%为台籍青年。

(二)组织机构

"国民大会" 台湾"民意"机构之一。依据台湾当局"宪法"规定,是"代表国民行使政权(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项权力)的机构"。由在大陆时期"选举"产生的"国大代表"和迁台后增补的一部分"增额国代"组成。1946年11月15日,由国民党包办的"制宪国大"在南京召开并制定公布了"《中华民国宪法》。"依据该"宪法",1948年"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行宪国大"。1949年大部分"国大代表"随国民党迁至台湾。1953年9月,蒋介石根据《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授予的权力,批准第一届"国大代表"继续行使职权,从而使"宪法"对"国代"任期六年的规定成为一纸空文,第一届"国代"则成为"终身国代"。"国民大会"迁至台湾后,每年举行一次年会,每六年举行全体大会。举行全体大会时,设主席团主持会议,主要负责"总统"和"副总统"的选举以及听取有关代表提案的报告,确定"五院院长"人选等。闭会期间,由"宪政研讨委员会"主持日常事务工作。1969年以后,台湾举行了几次"增额中央民意代表"选举,增选了一部分"国大代表"。与老"国代"不同的是,"增额国代"要每六年改选一次。在社会舆论和台湾本土势力的压力下,台湾当局于1990年做出决定,在1991年底全面改选"国代",以组成"第二届国民大会"。在此之前,老"国大代表"全部退休。

"总统府" 台湾当局"总统"的幕僚、办事机构。按照台湾当局的"宪法"规定,"总统"为"国家元首",实际政务由"行政院"等"五院"负责。但蒋介石担任"总统"后,通过"《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实际控制了政务大权,遂沿以至今,使"总统府"成为台湾当局最高领导机构。1991年5月,台湾当局将废止"临时条款",届时,"总统府"和"行政院"等"五院"之间将重新进行权力分配。

"光复大陆设计研究委员会" 台湾当局研究和收集大陆情况的专门机构。1954年11月1日由第一届"国大"第二次全体会议批准设立。直属于"总统府",由"国大代表"、原"行政院设计委员"及其它人士组成,人数达1100余人。设内政、国际关系、军事、财政、经济、教育文化、交通、司法、边疆、侨务等组、另以任务编组方式设有大陆问题研究中心。组织规模庞大,遍及台湾地区及海外。岛内分为台北、台中、台南三个研究区。每年举行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国史馆" 台湾当局编修历史的最高机构。直属于"总统府"。主要负责修撰民国史和当代台湾地区史,并负责台湾当局历史档案的保管。下设史料审查委员会,民国史志书、传记组,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辑委员会,清史稿校注审查委员会,馆刊编辑委员会,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等机构和研究部门。截止至1988年,已出版《中华民国史事纪要》(1894—1975,共74册)、《中华民国现代史研究报告》(12辑)等多卷本研究成果,并重新整理印行了《国民政府公报》、《总统府公报》(1925—1980,共372册)、《中华民国海关华洋贸易总册》(1902—1935,共814册)。罗家伦、黄季陆、朱汇森等先后任过馆长。

"国家安全会议" 全称"动员戡乱时期国家安全会议。"亦简称"国安会"。直属台湾当局"总统府"领导的重要决策机构。1966年3月,台湾"国民大会"第四次会议增订《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蒋介石依其第四项规定,颁令设立"国家安全会议"。1967年2月16日,"国安会"正式成立。按照"国安会组织纲要"规定,该会主要任务是决定有关"动员戡乱时期"的大政方针;决定"国防"重大政策;决定"国家"建设及科学发展、总体作战、"国家总动员",战地政务及其它重大事项的政策问题。实际上该会成了超越一切权力机关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秘书处、"国家建设研究委员会"、"科学发展指导委员会"、"国家安全局"等机构。以"总统"为主席,以"副总统"、"总统府"秘书长、参军长、"行政院"正副院长、"国际"、"外交"、"财政"、"经济"部长、"参谋总长"及该会秘书长及其各委员会主任为其成员。"总统"于必要时可指定人员参加或列席会议。秘书长主持日常工作。在一定情况下可调整"行政院"的组织,权力极大。李登辉出任台湾"总统"后,该会地位有所下降,权力亦开始受到一定的限制。

"国家安全局" 台湾当局特工情报活动的最高"督导、协调"机关。1954年10月成立,隶属于"国防会议",直接对"总统"负责。1967年"国防会议"易名"动员戡乱时期国家安全会议",该局遂转隶"国安会",成为其执行机构之一。首任局长为前"中统"头子之一的

郑介民，现任局长为宋心濂上将。组织机构与职能效仿美国"中央情报局"。主要职能是"督导和协调""法务部调查局"、"国防部军事情报局"、国民党中央大陆工作会等特务机关的特工情报、反间业务活动，以及它们与"警备总部"、警政署"等治安单位有关业务活动的配合协调问题。在台湾各重要城镇及港口、要塞设有"工作站"，在美国、日本等海外地区还设有"督导组"。

"国家统一委员会" 简称"国统会"。直属于台湾当局"总统府"的"国家统一大政方针"的研究、咨询性机构。1990年10月7日在台北正式成立。主任委员李登辉(现任"总统")，副主任委员李元簇(现任"副总统")、郝柏村(现任"行政院长")、高玉树(现任"总统府资政")。"国统会"成立的目的"在为总统提供意见以厘订国家长程努力方向，展现政府胸怀大陆的职志，以及坚定国人以自主、民主、均富统一中国的信心"。(台湾"总统府资政"蒋彦士语)设委员30人，由"总统"聘任。另置12名研究委员，由"总统"聘请。该委员会以任务编组方式组成，每两月集会一次，必要时可由"总统"召集临时会议。

"行政院" 台湾当局最高行政机关。设正、副"院长"各1人；"政务委员"若干人。这些成员和各"部"、"会"长官共同组成"行政院会议"议定"行政院"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职权包括："①重要政策的决定权；②行政组织系统的最高指挥权；③行政事务执行权；④法律、法令公布的副署权；⑤法律、预算、宣战、媾和、缔约、戒严、大赦及其重要事项的提案权；⑥于立法院会上陈述意见权；⑦对立法院议案的移请复议权；⑧预、决算的提出权"。下设"内政部"、"外交部"、"国防部"、"财政部"、"教育部"、"法务部"、"经济部"、"交通部"和"蒙藏委员会"、"侨务委员会"，另外还设有"主计处"、"人事行政局"、"新闻局"、"卫生署"、"环境保护署"等直属机构及"中央银行"。为处理各种专门事务，该院还设有各种专业管理机构，称为"特设委员会"，其分别为：经济建设委员会；"国军"退除役官兵辅导委员会；青年辅导委员会"国立"故宫博物院管理委员会；原子能委员会；"国家"科学委员会；研究发展考核委员会；北美事务协调委员会；农业委员会；文化建设委员会；"中央"选举委员会；劳工委员会；大陆委员会。

"行政院大陆工作会报" 台湾当局"行政院"负责协调处理各"部"、"会"间有关大陆事务的机构。1988年8月18日成立。设委员17至19人，召集人1人，副召集人2人，由"行政院院长"指定人选。下设文教新闻组、经贸交通组、内政法务组、行政组、研究组，各组设工作人员4至5人，并约聘专家学者担任研究工作。"行政院"副院长施启扬于成立当日组织了第一次会议，表示该会必须与国民党即将成立的"大陆工作指导小组"密切配合，以落实国民党大陆政策。1990年10月，"大陆委员会"成立后该机构撤销。

"行政院大陆委员会" 1990年10月19日成立。首任主委施启扬。工作重点共有5项：加强大陆政策与大陆工作的规划、研究制定与执行；尽快成立两岸关系中介团体；尽快制定《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继续推动两岸民间交流；加强大陆政策与大陆工作的"教育与宣导"。

"立法院" 台湾当局最高"立法"机关。亦为台湾三个"民意"机关之一。由"院长"、"副院长"、民选"立法委员"组成。"立法委员"的"法定"名额为784人，任期三年，连选得连任，但不得兼任官吏。院内设内政、"外交"、"国防"、经济、财政、预算、教育、交通、边政、侨政、司法、法制等委员会，必要时得增设其他委员会或特种委员会。其职权为："1. 立法权、2. 财政权、3. 议决国家重要事项权、4. 质询权、5. 同意权、6. 议决国库补助经费权、7. 解决中央与地方权限争议、8. 提出宪法修正案之权、9. 受理人民请愿权。"按照台湾当局现行"宪法"规定，"行政院"在行使职权时，要向"立法院"负责。

"立法院"会议 台湾"立法院"行使职权的形式。分为常会及临时会两种形式：常会每年2次，分别于2月至5月和9月至12月举行；临时会应"总统"之咨请或1/4以上的"立委"请求召集。会议须有"立委"总额1/5以上出席方能召开。会议公开举行，但必要时得召开秘密会议。会议提案分为"政府"提案和"立委"提案两种，除法律案及预算案须"三读"通过外，余均二读会议决之。普通议案以出席委员过半数同意决定之；复议案须出席"立委"2/3同意通过；"宪法"修正案须"立委"1/4以上提议，3/4以上"立委"出席，3/4以上出席"立委"同意通过。"立法院"开会时，"行政院长"及各"部、会"首长得列席陈述意见，并接受质询。

"司法院" 台湾当局的最高司法机关。掌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诉讼的审判及"公务员"的惩戒，并有解释"宪法"以及统一解释"法律"和命令之权。设"院长"、"副院长"各一人，由"总统"提名经"监察院"同意任命。"司法院"设"大法官会议"，作为解释"宪法"及法律、命令的专门机构。又下设有"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务员惩戒委员会"。

"大法官会议" 台湾当局解释"宪法"及法律、法令的"权威"机构。设于"司法院"。该会议由"大法官"17人组成，以"司法院""院长"为主席，"司法院"秘书长得列席会议。每两周开会一次，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对"宪法"的解释，须经应有"大法官"总额3/4出席暨出席人3/4的同意方得通过。对于一般法律、法令，须经应有"大法官"总额过半数之出席暨过半数之同意，方得通过。"可"、"否"同数时，取决于主席。

"最高法院" 台湾当局最高审判机关。设"院长"1人，特任，综理全"院"行政事务并兼任推事。该"院"分置民、刑两庭，案件的审理以推事5人或3人会议行之。该"院"管辖事件为：①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审判决而上诉的刑事案件；②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审判决而上诉的民、刑案件；③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的案件；④非常上诉案件。

"行政法院" 台湾当局掌理行政诉讼的审判机关。设"院长"一人，综理全"院"行政事务并兼任评事、充任庭长。分设2至3庭，各庭设评事5人掌理审判事务，每庭评事中应有曾充任"法官"者2人。对案件的审理采"合议制"。与民、刑诉讼案件不同，行政诉讼采一级

一审，即"行政法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务员惩戒委员会" 台湾当局掌理"公务员"惩戒事务的机构。直属于"司法院"。设委员长一人，委员9至15人。凡"公务员"因违法、废弛职务，或其它失职行为而受弹劾者，应移送该委员会惩戒。凡经审议确认其应受处罚者，按其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撤职、休职、降级、减俸、记过、申诫处分；涉嫌刑事责任者，移送法院或军法机关审理。该委员会采合议制，开会时应有委员7人以上出席，由委员长指定资深委员一人为主席。

"考试院" 台湾当局最高考试机关。掌理"公务人员"考试、任用、铨叙、考绩、级俸、升迁、保障、褒奖、抚恤、退休、养老等事务。设"院长"、"副院长"各1人，委员19人，由"总统"提名经"监察院"同意任命。下设考选部、铨叙部，并得于省设考铨处。依"法"行使考试权和铨叙任用权，并有在"立法院"的提案权和对"立法院"有关议案的移请复议权。

"考选部" 台湾当局掌理"公务人员"考选行政事务的机关。直属于"考试院"。设"部长"1人，政务、常务"次长"各1人。主要负责：①"公务人员"高等、普通、特种考试、升学及奖学考试等事项；②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的高等、普通、特种考试及检复事项；③有关高等及普通检定考试事项；④各种考试的应考资格审查；⑤考试区的划分；⑥各种考试的调查事项；⑦各种考试的"典试委员会"的组织；⑧应考人册报之登记；⑨有关举行考试的其它应办事项。

"铨叙部" 台湾当局掌理文职"公务员"的铨叙和各机关人事机构的管理的机关。直属于"考试院"。设"部长"1人，政务、常务"次长"各1人。并设职位分类、甄核、考功、奖恤、典职、登记、总务等司和铨叙审查委员会。主要掌管：①"公务员"职位分类的实施及标准的制定；②考试及格人员的训练分发；③"公务员"资格审查；④"公务员"任充、升降、转调、审查及登记；⑤"公务员"考绩、考成的审查；⑥"公务员"叙级、叙俸的审查及决定；⑦"公务员"奖励、抚恤的审核及福利；⑧各机关人事管理人员的指挥及监督；⑨"公务员"的调查登记。

"监察院" 台湾当局的最高监察机关，亦是台湾"民意"机构。由"民选""监察委员"组成。设"院长"、"副院长"各1人，由"监察委员"互选产生。分设"内政"、"外交"、"国防"、财政、经济、教育、交通、司法、边政、侨政等委员会和"审计部"。职权为：①对"司法"、"考试"两院正副"院长"和"大法官"、"考试委员"任命的同意权；②对违法失职的"公务员"的弹劾权；③对违法失职的"公务员"的纠举权；④对调查机关工作的纠正权；⑤审计权；⑥调查权；⑦监试权；⑧在"立法院"的提案权。"监察委员"的任期，依据台湾当局"宪法"规定为6年，但第一届委员40多年来一直没有改选。

"审计部" 台湾当局掌理"政府"所属"全国"各机关财政收支及决算审核的专门机关。直属于"监察院"。设审计长、副审计长各1人，由"总统"提名，经"立法院"同意后任命。职权为：①监督"政府"所属"全国"各机关预算的执行；②核定"政府"所属"全国"各机关的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③审核各机关财务收支及审定决算；④稽察各机关财物、财政上不法或失职行为；⑤考核各机关财务效能；⑥核定各机关人员对于财务上的责任；⑦其它依"法"应行办理的审计事项。

台湾省议会 台湾省"民意"机关。依据台湾"行政院"颁布的《台湾省议会组织规程》设立。1951年成立第一届临时省议会，1959年成立第一届省议会。由"民选"省议员组成，任期4年，连选得连任。其职权，依据"组织规程"的规定共有8项：①议决有关人民权利义务之省单行法规；②议决省预算及审议省决算之审核报告；③议决省财产之处分；④议决省属事业机构组织规程；⑤议决省政府提议事项；⑥议决省议员提议事项；⑦接受人民请愿；⑧其它依法律赋予之职权。

台湾省政府 台湾当局的"第一级地方行政机关"。采合议与独任结合的混合制，设省政府委员23人组成省政府委员会，并于委员中任命一人为主席。各委员、主席均由"行政院"会议议决，提请"总统"任命。凡有关命令之颁布、修正或撤销，所属各机关及县政府命令或处分等重大事宜，均须经委员会议决后执行。省政府下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农林等5厅，秘书、社会、交通、卫生、警务、新闻、主计、人事等8处及粮食局，分别掌理有关业务。台湾省政府的辖区为台湾本岛，不包括澎湖列岛、金门、马祖等地区。

台湾"福建省政府" 台湾当局所谓"省级"行政机构之一。1949年国民党在大陆遭到失败后，将原国民党政府下属的福建政府迁设于金门，管辖其实际控制的金门等岛屿。1956年7月移驻台湾。该"省"目前管辖台湾当局控制的金门等岛县。其任务除负责辖区内一般行政工作外，兼负对大陆地区的"心战"、闽侨联系、人才储备等事务。设主席1人、委员11人，下设第一、二、三组，分别掌理有关事宜。

市议会 台湾"直辖市"的立法机构。由市民选举的议员组成。议员任期4年，可以连选连任。"直辖市"议会的职权为：①议决有关人民权利义务之单行规章；②议决市预算及审议市决算之审核报告；③议决市财产之处分；④议决市政府提议事项；⑤建议市政府兴革事项；⑥接受人民请愿；⑦其他依法律赋予之职权。市议会开会时，市长有向市议会提出施政报告之责，市议员有向市长及各局、处、会首长质询之权。台湾除"直辖市"以外还设有省辖市，省辖市议会的性质、地位、职权与县议会相同。

台北市政府 1945年台湾光复后，台北市为台湾省首府、省辖市。国民党当局退据台湾后，于1967年7月1日将该市改为"直辖市"。全市面积272.14平方公里，分置16个行政区，人口2575180人(1986年)。设市长1人，又设秘书长1人，领导秘书处赞襄市长处理政务。市政府下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工务、社会、警察、卫生等8局，环境清洁、地政、国民住宅、新闻等4处。市议会为该市立法机构。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是台湾省重要工业城市。位于台湾岛西南，面积153.61平方公里，人口1328718人(1987年)。辖11个行政区。该市原名"打狗"或"打鼓"，日据时期于1920年设"高雄州"。1945年台湾光

复后设高雄市。1976年该市人口突破100万，乃依有关规定于1979年7月1日改制为"直辖市"。设市长1人，下设秘书长领导秘书处赞襄市长处理政务。该市政府下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工务、社会、劳工、警察、卫生、环保等10局，地政、国民住宅、新闻、兵役、主计、人事等6处。市议会为该市立法机构。

国民党中央改造委员会 简称"中改委"。1950年7月至1952年10月行使中国国民党执行委员会及中央监察委员会职权的机构。蒋介石任该委员会主席。发行机关刊物《改造》(半月刊)。1952年10月10日，国民党召开"七大"，宣布"改造"完成，10月23日，国民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产生，至此，"中改委"使命结束，职权移交国民党中央委员会。《改造》半月刊更名《中央》半月刊。

国民党组织工作会 台湾国民党中央的党务机构之一。主管台湾地区各级党部、党员与干部的教育训练、干部政策与干部考核管理，协助处理中央党政关系事项、指导地方党政关系工作。

国民党大陆工作会 台湾国民党中央的党务机构之一。主管对大陆的各种特务活动，训练"特工人员"，向大陆派遣并发展特务组织，搜集情报和进行各种破坏活动。

国民党海外工作会 国民党中央的党务机构之一。主管海外地区党的组织、训练、宣传、侨运、"国民外交"及对大陆的各种破坏活动。

国民党大陆工作指导小组 国民党中央负责制定有关大陆政策的决策机构。1988年8月24日，国民党中常会通过国民党主席李登辉的提议，决定设置该小组。由前国民党中央秘书长马树礼任召集人，成员包括国民党中常委李焕、邱创焕、何宜武、宋楚瑜、施启扬、许历农、许胜发以及台湾"国际关系研究中心"主任张京育。秘书业务由国民党"大陆工作会"承办。

国民党"宪政改革"策划小组 国民党中常会下设的参谋、咨询性机构。1990年7月20日成立，召集人李元簇，副召集人郝柏村、林洋港、蒋彦士；成员包括梁肃戎、黄尊秋、林金生、何宜武、蒋纬国、李焕、邱创焕、宋楚瑜、连战等人。该小组任务为"贯彻宪政改革、参酌国是会议有关宪政改革意见及各方面建言，研拟并策划相关措施及政策提供常会裁决。"下设法制、工作两组，例行每星期三下午开会。

(三)会　议

国民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 1952年10月10日至20日在台北阳明山召开。是国民党去台后的第一次代表大会。大会由蒋介石主持，与会代表200人。会议主要任务是选举国民党中央委员会，成立新的国民党组织和"制定反攻大陆方案"。会议推举蒋介石为"总裁"，选举蒋经国等48人为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组成新的中央委员会。陈诚、蒋经国、吴国桢、谷正纲、倪文亚、黄少谷、陶希圣、陈雪屏、袁守谦、张道藩、张其昀11人为中央常务委员。会议还通过了国民党党章和"政纲"。"政纲"提出：在政治上，"团结反共力量，联合反共团体，建立反共抗俄联合阵线"；军事上，"积极完成反攻大陆军事上各种准备"；经济上，"欢迎国际资本与技术合作"；对外关系，"加强反共国家关系，与反共而无邦交的国家合作"。

国民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1957年10月10日至23日在台北阳明山召开。会议由蒋介石主持，出席代表500余人。会议推举蒋介石连任"总裁"；通过增设"副总裁""襄助党务案"；选举陈诚任"副总裁"；修订了国民党党章，制定了"政纲"。会议还通过了《对大陆反共革命发展中本党决议》，提出"使台湾成为三民主义模范省"以及"完成反攻(大陆)准备"等口号，强调建设台湾对稳定国民党在台湾统治的重要性。此次会议共选出50名中央委员和25名候补中央委员组成新的中央委员会。蒋经国、谷正纲、张其昀、陶希圣等15人被选为中央常务委员。

国民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1963年11月12日至23日在台北召开。会议由蒋介石主持，与会代表600人，出席者800余人。蒋介石在开幕式会上致词时强调，国民党今后在台湾的施政，"除开军事奋斗之外，最重要者为社会建设、文化建设与心理建设"。会议修订了国民党"政纲"，拟订了《国民党现阶段工作纲领》，并通过了所谓《反共建国联盟案》和《反共救国共同行动纲领案》。提出"反共救国"的口号。会议选举蒋介石连任"总裁"，陈诚连任"副总裁"，蒋经国等74人为中央委员，于右任等144人为中央评议委员。选举张道藩、谷正纲、周至柔、张其昀等15人为中央常务委员。

国民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1969年3月29日至4月9日在台北阳明山召开。会议由蒋介石主持，与会代表600人，出席者1200余人。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巩固复兴基地，充实三民主义模范省的建设"，以及"强固"国民党在台湾统治地位。会议修改了国民党的"党章"和"政纲"；取消国民党中央设置"副总裁"条例，设"中央评议委员会主席团主席"若干人，"辅佐总裁"处理评议委员所提评议党政及纪律事项；制订了国民党《现阶段党的建设案》、《现阶段社会建设纲领案》、《政治革案》、《策进全面实施平均地权及贯彻实施耕者有其田纲领案》和《积极策进光复大陆案》。提出"以党的革新带动全面革新"口号。会议选举蒋介石连任国民党"总裁"，选举李焕、王升等99名中央委员和50名候补中央委员组成新的中央委员会。选举宋美龄、孙科等153人为中央评议委员。推选严家淦、蒋经国、谷正纲、张其昀等21人为中央常务委员，张宝树为中央委员会秘书长，秦孝义、谢然之、薛人仰为副秘书长。

国民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1976年11月12日至18日在台北阳明山召开。会议由蒋经国主持，与会代表1259人。这是蒋介石去世后召开的首次大会，主要任务是确立蒋经国在台湾国民党权力核心中的最高地位。会议决定国民党中央不再设"总裁"，而改设"主席"，并推举蒋经国出任。会议通过了"六大中心议案"，包括《中国国民党党章修订案》、《中国国民党政纲案》、《强化党的建设案》、《反共复国行动纲领》、《发扬

三民主义思想教育案》等。提出并确定"实践三民主义光复大陆国土"、"坚守民主阵营","誓不与中共妥协"等为其"基本立场"。强调国民党内要"精诚团结",维系统治,"在台扎根"。会议选出李焕、王升、李登辉、林洋港等130名中央委员和65名候补中央委员,组成新的中央委员会。严家淦、谷正纲、谢东闵、黄少谷等22人被选为中央常务委员。

国民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1981年3月29日至4月5日在台北阳明山召开。会议由蒋经国主持。出席代表991人。蒋经国在开幕词中要求国民党人在"非常艰难"的情况下,做到所谓"不慌"、"不乱"、"不烦"、"不怕",坚持"不改变反共政策"、不改变所谓"国体"、"不改变以三民主义统一中国"的主张,并声称"不与中共谈判",不同大陆"三通"。会议通过了《贯彻以三民主义统一中国案》,再次强调"巩固"国民党在台的统治地位,反对"台独"。会议选举蒋经国继任国民党中央主席,选出严家淦等150名中央委员和75名候补中央委员组成新的中央委员会。严家淦、谢东闵、孙运璇、谷正纲等27人被选为中央常务委员。

国民党十二届三中全会 1986年3月29日至31日在台北阳明山召开。由蒋经国主持,出席和列席人员共950人。蒋经国在开幕式上发表题为《中国之统一与世界和平》的致词,强调"中国只有一个,中国必将统一",但重申其"坚持不与中共妥协的立场"。会议通过了"承前启后,开拓国家光明前途"的"主要议题案"和"党务工作报告决议文"两个决议文。表示将"革新政治",以应付变局。并根据台湾岛内外形势的变化,改组中常会,选出严家淦、谢东闵、李登辉、谷正纲等31人为新的中央常务委员。

国民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1988年7月7日至13日在台北召开。会议正式代表1209人,推选李登辉为国民党主席。大会通过了《弘扬三民主义思想案》、《中国国民党政纲案》、《中国国民党现阶段党务革新纲领案》、《党章修订案》和《中国国民党现阶段大陆政策案》。还通过了题为"中国问题的真解决"的"大会宣言"。这次会议政策方面总体上调整幅度不大。在对外方面表现出加紧推行"弹性外交"和搞"双重承认"的趋向,重弹"以民主、自由、均富统一中国"的老调,鼓吹"强化三民主义统一中国的行动"和"扩展台湾经验",声称要"更积极主动"地对大陆施加影响。会议选举中央委员180人和候补委员90人组成新的中央委员会。谢东闵、李国鼎、倪文亚、俞国华等31人为中央常务委员。这次会议对权力结构的重组和人事的调整,正式形成了以李登辉为核心的国民党新领导体制,表明国民党的高层权力结构已由以蒋家为中心、个人专制的统治模式转变到一人牵头、联合掌权、集体决策的统治模式,表明大陆籍官僚势力地位下降和"本土化"趋势更为突出,标志着国民党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演变时期。

"国大"一届二次会议 1954年2月19日至3月25日在台北召开。这是国民党政权退据台湾后,沿用"国民代表大会"名义召开的第一次会议。胡适当选为大会临时主席。蒋介石向会议作报告,回顾1948至1954年6年来政局的变化,提出今后的"内政"、"外交"方针,宣称"反共抗俄"有了转机,愿"国人"奋勉,共同完成"宪法"规定的任务。陈诚向大会作施政报告,强调今后将进一步扩大企业的自由。大会通过"监察院"提出的《弹劾副总统李宗仁违法失职案》,并通过临时动议,撤销吴国桢一切职务,饬令其立即返台听候查办。大会还决定《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继续有效。大会选举蒋介石、陈诚为正副"总统"。陈诚就职后,辞去"行政院"院长职务,由俞鸿钧接任。

"国大"一届三次会议 1960年2月20日至3月25日在台北召开。蒋介石致开幕词和闭幕词,并在大会上发表讲话,强调"动员戡乱时期"不能修改"宪法"。"行政院长"陈诚(1958年7月重新出任此职)向大会作施政报告。大会还听取了财政、经济、军事、教育方面的工作报告。大会通过国民党向会议提出的《修正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以巩固国家领导中心案》,规定"在动员戡乱时期,总统副总统得连选连任,不受宪法第四十七条连任一次之限制"。这样,便为蒋介石再任"总统"提供了法律依据。大会选举蒋介石为"总统",陈诚为"副总统"兼"行政院长"。

"国大"一届四次会议 1966年2月19日至3月25日在台北召开。蒋介石致开幕词和闭幕词,强调"反攻复国"。"行政院长"严家淦作施政报告。大会通过《修订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进一步扩大"总统"权力。大会选举蒋介石连任"总统",严家淦为"副总统"兼"行政院长"。(1963年12月陈诚辞去"行政院长"职务后,严家淦被任命为"行政院长")

"国大"一届五次会议 1972年2月20日至3月25日在台北召开。蒋介石致开幕词和闭幕词。会议听取了关于行政、外交、交通、情报、经济、教育等方面的工作报告。会议通过《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修正案。要点为:在台湾扩大"中央"、"民意"代表名额;授权"总统"决定选举办法;继续维持原"国大代表"权力。会议期间,正值美国总统尼克松访问北京,会议就此发表声明,声称"戡乱反共""国策"绝不改变,不承认中美间任何协议。会议选举蒋介石、严家淦(1966年2月当选为"副总统")连任正副"总统",蒋经国被提名为"行政院长"。

"国大"一届六次会议 1978年2月19日至3月25日在台北召开。蒋经国向会议作施政报告,称解决"中国问题"的唯一办法是"光复大陆","台独"运动丧失人格良知,号召全民自信自力。黄少谷向会议作"国安会"工作报告,谷正纲作"宪政"研究报告,沈昌焕作"外交"工作报告。会议选举蒋经国为"总统",谢东闵为"副总统"。

"国大"一届七次会议 1984年2月20日至3月25日在台北召开。蒋经国致开幕词和闭幕词,声称绝不与中共妥协。因"行政院长"孙运璇患脑溢血住院,由"行政院"副院长邱创焕向会议作6年来施政报告。会议选举蒋经国为"总统",李登辉为"副总统"。会议发表宣言,称"三民主义统一中国"势在必成。

"国大"一届八次会议 1990年2月19日至3月30

日在台北举行。这次"国大"是在蒋经国去世后，台湾政治转型过程中召开的。大会召开期间，台湾政界、国民党上层围绕"总统"、"副总统"的职位，展开了激烈的角逐。国民党内爆发了近40年来最大的一次权力危机，形成以李登辉、宋楚瑜为代表的"主流派"与李焕、蒋纬国、郝柏村为代表的"非主流派"的公开对立局面。"主流派"提名李登辉、李元簇为"总统"、"副总统"候选人；"非主流派"则推出林洋港、蒋纬国参加正、副"总统"竞选。经国民党8位元老出面整合，双方妥协，3月9日、10日林洋港、蒋纬国先后声明退选，危机暂告平息。3月21日、22日，会议分别举行了正、副"总统"选举。李登辉在出席"国代"的668人中获641票，当选为"总统"；李元簇在出席"国代"的644人中获602票，当选为"副总统"。另外，大会还讨论审查了"临时条款"的修订议案以及其它几十项"一般提案"。这次会议实际上是蒋经国死后台湾当局最高层的一次权力再分配会议。会议的结果表明，台湾"本土势力"已经掌握了政坛的主控权，在党、政界已成为令人瞩目的"主流派"。

南园会议 即所谓"国家未来十年发展之探讨"学术讨论会。1985年12月27日至29日在新竹县南园召开。主要探讨如何解决岛内经济不振、平息人民对台湾当局顽固坚持"三不政策"的不满及要求改善两岸关系的情绪，因此，又称"应变会议"。与会专家、学者40余人。会议认为，"现存的经济、社会、文化问题，与政治有绝对关系，无论就理论推断或现实分析，台湾保持现状将日趋困难。"为台湾前途计，当局应"采取弹性政策，以谋开创新机；在海峡两岸关系上，应追求动态的稳定"，"在政策上应具弹性，采取较有超越性与突破性的作法"。

"国是"会议 1990年6月28至7月4日在台北举行。这是国民党政权迁台40年以来第一次召集的有反对党、无党籍、海外"异议人士"及其他各界知名人士参加的重要会议。与会者就所谓"国会改革"、"中央政府体制"、"宪法修订"、"地方自治"、"大陆政策与两岸关系"等5大议题展开激烈的讨论。会议虽就"国会全面改选"、"总统民选"、"省市长民选"、"废除临时条款"、"承认两府现实"等问题达成一些所谓"共识"，但并未能使现存主要矛盾得以缓解。有舆论提出，该会议由于排斥大陆人民及中共代表参与，其实充其量只能算是"岛是会议"。

(四)法律、文件

"中华民国宪法" 国民党政府制订的法律。1946年12月25日召开的"国民大会"制订，1947年1月1日公布，是年12月25日开始施行。全文分为总纲、人民之权利义务、国民大会、总统、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中央与地方之权限、地方制度、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基本国策、宪法之实施与修改等14章，共17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即宣告"中华民国"已不复存在。但是，国民党政府退据台湾后，仍在实行此"宪法"，并在台湾召开的所谓第一届"国民大会"第二、三、四、五、六、七次会议上，对内容作了一些修改。由于台湾当局实施所谓《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该"宪法"实际上成为一纸空文。1991年4月台湾"国大"召开临时会议，为终止"戡乱时期"对此"宪法"再次作了修订。

"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 国民党政府镇压革命和人民群众的法规。1948年4月18日在南京召开的第一届"国民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同年5月10日公布实行。全文共11条。主要内容是：给予"总统"凌驾"宪法与法律"之上的特权。如规定"总统"在紧急时期有不受"宪法"限制、直接处理各种事变的权利。自1950年后，曾作多次修改。1991年5月，随着台湾当局宣布终止"动员戡乱时期"，该"条款"亦不得不予以废止。

"戒严法" 国民党政府镇压革命和人民群众的法规。1934年11月29日公布，1948年5月19日修正公布，1949年1月14日"总统"修正公布。全文共13条。该法对人民的生活、行动、言论及营业等各方面进行了严格的限制。1949年5月，国民党政府即依据该法宣布台湾全面戒严，成为台湾当局38年来对台湾人民实行专制统治的主要"依据"之一。

"戒严令" 全称为《台湾地区戒严令》。国民党政府退据台湾省之初，宣布台湾处于"战时动员状态"，对内对外实行全面戒严的强制措施。1949年5月20日发布实施。其主要内容是：封闭全省，限制出入境，实行"非常时期"的军事管制，扩充军队，发展各种稽查组织。封锁大陆各种情况，严禁一切违禁言论、讲学、演说、新闻杂志、图书、告白、张贴标语等；严禁罢工、罢课、罢市、游行请愿、集会等活动。该《戒严令》实行了30多年，在台湾各界强烈要求下，台湾当局才于1987年7月15日宣布取消。

"戡乱时期检肃匪谍条例" 台湾当局针对当时人民的不满和反抗情绪而制定的强制性条文。1950年6月13日公布实施。全文共15条。条文规定，对所谓"叛乱者"、"匪谍"、"通谍"、"知情不报者"，给予从罚金、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直至死刑的处罚。

"动员戡乱时期公职人员选举罢免法" 国民党为控制"中央民意机构"(台湾"立法院"、"监察院"、"国民大会")以及台湾省和县市"民意代表"选举而制订的法规。1980年5月6日由台湾"立法院"通过，14日公布实施。1983年7月8日经修订重新公布。规定该法对选举"国大代表"、"立法委员"、"监察委员"，省市议员、县市长、县市议员、市镇长适用；在校大专学生及高中生不得参加竞选活动；候选人及其助选人员不得结众游行、燃放鞭炮，不能影响社区安宁；竞选经费不得超过限定数额；选举期间，凡进行"暴力活动"破坏选举者加重处罚，等等。

"动员戡乱时期国家安全法" 为适应"解严"后的政局，继续加强对台湾人民的统治，1987年6月23日由台湾"立法院"通过，并于同年7月2日由"行政院"通过该法施行细则。主要就人民集会、结社、出入境、入出管制区和警察机关实施检查的对象、范围等问题进行了规定，以及对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的内容。

"动员戡乱时期集会游行法" 1988年1月11日由台湾"立法院"通过，1988年1月20日由"总统"公布施行。主要就人民集会游行的内容、形式、处所，向主管机关申请许可的范围、办法及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等问题作出规定。

"动员戡乱时期人民团体法" 1989年1月20日由台湾"立法院"通过。该法规定了人民团体的种类、设立、会员、职员、会议、经费及对人民团体的监督与处罚。该法的颁布标志着台湾当局"党禁"的基本解除。

"惩治叛乱条例" 台湾当局为对付在台军队及各界民众的反抗而制订的条文。1950年4月26日公布实施。共有13条。根据该条例规定，凡国民党军队中的起义和地方发生的罢工、罢市、罢课等，均属"叛乱"行为，要视其"危害"程度，分别处以死刑、无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等刑罚。

"两岸人民关系条例" 1990年11月2日在"行政院会议"上通过。"行政院副院长"施启扬认为：上一条例通过以后，将使两岸关系法制化、使政策与法律一致化，以后可在法律基础上推展"大陆政策"。该法对海峡两岸人民的交往作了许多不适当的规定，是台湾当局顽固坚持"三不"政策的产物。

"国家统一纲领" 台湾当局大陆政策的纲领性文件。1991年2月23日由"国统会"通过，3月4日经"总统"核定公布。该纲领分为前言、目标、原则和进程四个部分，虽然明确提出台湾当局坚持"一个中国"的立场，但又鼓吹要"建立民主、自由、均富的中国"。在统一的进程方面，提出了近、中、远三个阶段，反映出台湾国民党当局企图拖延解决中国统一问题的偏安心态。

(五)大陆政策

蒋介石"告同胞书" 1950年10月10日在台湾发表。提出所谓"建设台湾，反攻大陆"的口号。

"行政院"1950年度施政报告 台湾"行政院"提出的1950年度"施政报告"称："本年度的施政，是以'确保台湾，反攻大陆'为中心，今后的施政，当更进一步以'建设台湾，反攻大陆'为中心任务"。

蒋介石1953年"告军民同胞书" 1953年元旦发表。蒋介石宣称："要重新提出长期努力的总目标，尤其是在今年这一年中间，更要继续以全力推行反共抗俄动员运动，完成反攻大陆的一切准备，而且我们一切努力，都要用于军事动员准备的完成来做尺度，要把改革社会风气，改造文化运动来做反攻大陆的基础"。"一切为复国，一切为雪耻，就是要以'军事第一，反攻第一'为今年反共抗俄工作的口号"。

蒋介石"双十节文告" 1955年10月10日发表。蒋介石声称，对中共"战斗的方式，不止于军事，而且政治更先于军事"。

蒋介石"元旦文告" 1959年1月1日发表。蒋介石声称，国民党当局"反攻复国的战略，始终是以政治为主，以军事为从，以主义为前锋，以武力为后盾"。更要在台、澎、金、马全力推行"三民主义"，"作为光复大陆的前驱"。

蒋介石"告台湾省同胞书" 1963年10月25日就台湾"光复节"发表。蒋介石宣称，"三民主义"是国民党当局"最高指导原则"，也是其"反攻复国最有力的精神武器"，号召"将台湾建设为三民主义模范省"。

蒋介石1972年"告军民同胞书" 1972年元旦发表。蒋介石声称：1971年台湾当局被驱逐出联合国，"决不是孤立于世界，而是坚持宪章，确保汉贼不两立的立场"。并"郑重宣示"，国民党当局与中共"绝对是势不两立的！"除开"铁与血的接触行动之外，绝无任何其他的接触行动"。

"国民大会"关于尼克松访华的声明 1972年2月20日台湾"国民大会第五次会议"就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所发表的"声明"。声称台湾当局"光复大陆之基本国策，绝不改变"，在任何情形与任何时间与中共"断无谈判或妥协之可能"。

蒋介石遗嘱 1975年4月5日，蒋介石因突发性心脏病去世。次日，台湾当局发表了由秦孝仪记录，宋美龄、严家淦、蒋经国等共同签署的蒋介石遗嘱。全文如下："自余束发以来，即追随总理，无时不以耶稣基督与总理信徒自居，无日不为扫除三民主义之障碍、建设民主宪政之国家，坚苦奋斗。近20余年来，自由基地日益精实壮大，并不断对大陆共产邪恶，展开政治作战；反共复国大业，方期日新月盛，全国军民、全党同志，绝不可因余之不起，而怀忧丧志！务望一致精诚团结，服膺本党与政府领导，奉主义为无形之总理，以复国为共同之目标，而中正之精神自必与我同志、同胞长相左右。实践三民主义，光复大陆国土，复兴民族文化，坚守民主阵容，为余毕生之志事，实亦即内外军民同胞一致的革命职志与战斗决心。惟愿愈益坚此百忍，奋斗自强，非达成国民革命之责任，决不中止！矢勤矢勇，毋怠毋息。"

蒋经国"总统"就职演说 1978年5月20日，蒋经国"总统"在台北发表就职演说。声称国民党和中共"绝不谈判，绝不妥协"。

孙运璇"1·11声明" 1979年1月11日，台湾"行政院长"孙运璇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大常委会《告台湾同胞书》发表的"声明"。一方面声称和平、统一，确实是我们全中国人民的愿望"，另一方面又提出要"排除马列思想"等无理要求。

"三不"政策 1979年4月4日，蒋经国在国民党内部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对大陆的政策。他声称："我们党根据过去反共的经验，采取不妥协、不接触、不谈判的立场，不唯是基于血的教训，是我们不变的政策，更是我们反制敌人最有力的武器。"

蒋经国与"国建会"成员的谈话 1979年7月12日，蒋经国款待参加台北"国建会"人员时的谈话。他说："的确台湾海峡两岸都是中国人"，但要以"民主化、自由化、中国化"来统一中国。

孙运璇"阐释"国民党大陆政策 1979年7月15日，孙运璇在台北召开的"国建会"上发表讲话。在解释国民党"调整"大陆政策时声称：国民党的"敌人"是中

共的"元首",不是群众;大陆人民"同是炎黄子孙,是我们的血肉同胞";"与大陆同胞接触,并不是与中共政权作政治接触"。

蒋经国"6·9早餐会讲话" 1980年6月9日,蒋经国主持召开台湾各界头面人物代表1200人参加的"扩大早餐会"并发表讲话,他声称:"我们可以向所有的中国人说:以三民主义来统一中国,是使中国成为自由、和平、强大的现代化国家唯一可行的道路。"

孙运璇"7·15讲话" 1980年7月15日,孙运璇在台北召开的"国建会"上致词。宣称台湾当局的"努力目的",是"谋求整个中国自由化、民主化,但不幸今天仍有少数人存有偏安自保,甚至分裂疏离的幻想"。"历史告诉我们:偏安不能自保,分裂必将灭亡。"

孙运璇"6·10讲话" 1982年6月10日,孙运璇接见在台参加台美学者"大陆问题研讨会"的美方学者,发表谈话称,"中国的统一应该以全体中国人民的自由意志为基础","只要在大陆上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方面与台湾的差距不断缩小,中国和平统一的条件就自然会渐趋成熟,到那个时候,统一的障碍自然就会减少了"。这是台湾"行政院"负责人对国民党僵硬的大陆政策一种策略性的变化,亦为其拒绝国共两党谈判,拖延中国统一的借口。

两岸文体交流的"四不"原则 1984年5月22日,台北"奥运代表团"副团长张彼德就台北体育代表队参加奥运会时与中国体育代表团交往问题发表谈话,称台北代表将采取"不回避、不退让、不亲近也不仇视"的原则。10月15日"外长"朱抚松在"立法院"称,今后台湾参加国际组织的基本立场是:①参加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对中共采取"绝不妥协的立场";②参加民间组织的活动,则采取"不回避、不退让"的立场。

两岸经贸关系的"三不"原则 1984年7月5日,台湾"经济部长"李达海发表谈话。声称对于两岸转口贸易采取"三原则":不与中共通商、不与中共驻香港单位人员接触、不干预转口贸易。

台湾文教科技人员出席国际会议注意事项 1987年8月4日,台湾"教育部国际文教处"制定的台湾出席国际会议遇有中共人员同时出席时的"注意事项"。规定在"恪遵'不退让、不逃避'的原则"下,根据会议实际情况采取如下措施:若中共为会员的会议,则拒绝参加;双方皆非会员国且以个人身份被邀请与会,在会场上不悬挂国旗、不标示国名者,则参加;若在会场挂与会者国旗而单独不挂台湾当局旗,或在会议文件及名牌上标示中共国号并使用"台北"或其他"不当称谓"者,应尽力交涉纠正,如不果,以不参加为原则。

开放台湾民众赴大陆探亲原则 1987年10月14日,蒋经国主持国民党中常会,通过了李登辉、俞国华、倪文亚、吴伯雄、何宜武5人专案小组关于开放探亲问题的研究报告。原则同意除现役军人及现任公职人员外,凡在大陆有血亲、姻亲三亲等以内的亲属者,可赴大陆探亲。但又规定,其前提是:"反共国策与光复国土的目标不变";"确保国家安全,防止中共统战"。15日,"内政部"宣布,凡符合上述条件者均可于11月2日起到台湾红十字会登记赴大陆探亲。

李登辉就任"总统"后在记者招待会上的谈话 1988年1月13日蒋经国病逝,李登辉继任"总统"。2月21日,李登辉在台北举行就任"总统"后的首次记者会。声称台湾当局的一切政策措施,以"安全做出发点",以能维持当局利益为"最高原则"。对于大陆关系问题,一方面说"必须有一个新观念来处理",另一方面又声称对于民间交流"不倡导",与中共"'不接触、不谈判、不妥协'这是既定的原则,也不会去改这个原则"。同时攻击"一国两制""不适合中国"。这是李登辉上台后的首次政策宣示。

陈立夫提案 国民党部分"中评委"提出的"以中国文化为基础达成统一"的提案。1988年7月14日,国民党十三大结束之际,由陈立夫等34人向国民党中央评议委员会议提出。提案认为:中国统一是台湾两岸及海外全体同胞的共同愿望,仅为时间问题。统一必须由中国人自力达成,以文化和经济为基础。统一之门一开,进一步走向经济互惠,共同成立"国家实业计划推行委员会",合力谋划孙中山提出的实业计划的实施,先从东方大港与民生日用工业的规划开始,再推及北方大港、南方大港与交通建设,以推进和平统一之基础。但"提案"提出后,被搁置起来,未作任何处理。

(六)事 件

二·二八武装起义 台湾人民反抗国民党专制统治的爱国民主运动。1947年2月27日晚,专卖局武装缉私员和警察在台北延平路蛮横没收贩烟妇女林江迈货款,并用枪托将其击昏在地,继又枪杀了与之讲理的陈文溪,引起公愤。民众群起烧毁缉私车,彻夜包围警察局。宪兵团和《新生报》社,强烈要求严惩凶手。28日晨,台北市爆发了大规模的群众示威游行,工人罢工、学生罢课、商人罢市。群众袭击派出所,冲进专卖局烧毁存货与现钞,并包围行政长官公署,要求枪毙凶手,取消专卖。卫队公然开枪打死数人。群众愤怒至极,他们追打官吏、士兵,召开大会,占领电台,怒斥当局暴行,号召全省人民起义。当日,行政长官陈仪宣布全台戒严,动用军队抓人,并打死打伤多人,致使事态严重恶化。消息传开,全岛各地人民纷纷响应起义,许多地方组织武装与军队对抗,攻打兵营、据点、仓库、机场。占领并捣毁党政机关,惩办特务党棍。几天里,除重兵把守的高雄,基隆等要塞外,台省城乡几乎都被起义人民所控制,各地国民党政权机关大半瓦解。3月8日,国民党21军在基隆、高雄登陆,配合原驻台部队和特务组织残酷镇压起义人民。据估计,约有三四万台湾同胞惨遭屠杀,另有数以千计的人被投入监狱遭到长期关押。"二·二八"起义是国民党专制腐败的统治激化社会矛盾、导致经济危机的必然结果。

高雄工作委员会案 国民党破坏中共地下组织的重要政治事件之一。1949年10月6日,中共"高雄工作委员会"被国民党特务侦破。涉案者共46人,其中朱子慧、刘特慎、李份、丁开拓,何玉麟、陈山水、陈成法等7

人于1950年11月19日被处决；谢添火、蔡国智、蔡清源、林正忠、陈全柱、孙顺地、黄朝林、林老得、何朝根、梁清泉、谢水木、董澄源、卢灿圭、李椰铃、连约安等15人被判处10年有期徒刑；陈石伦、林允成、陈成、黄金煌、吴罔度、王金来、陈太平、赵乐、苏舜义、董五雄、刘顺兴、柯天来、杨井、叶安谦、庄识幸、黄有智、陈平顺、李能贺、陈朔新、洪国孝、苏来传、吴明生、蔡广等23人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陈玉堂交付"感训"。

中共"民主自治统一战线"案 国民党当局破坏中共组织的重要政治事件。1949年10月31日至1950年2月16日，活动在台北、台中、高雄、基隆等地的中共"民主自治统一战线"组织相继被国民党当局破获。蔡孝乾等负责人及数十名成员先后被捕，其中蔡孝乾、陈泽民、洪幼樵、许敏兰、蔡寄天、陈定中、陈克鸣、马雯鹃等8人给予"自新"；张治忠、谢雪红、李汝被判处死刑，并分别于1954年3月16日和1955年4月3日被处决；林青、张世藩、李振芳、杨克村被判处15年有期徒刑；林坤西被判处3年有期徒刑。

中共台湾工作站案 1950年2月6日，以于非为首的"中共中央社会部台湾工作站"，被台湾国民党特务机关侦破。于非事先转移，但其妻萧明华被捕，并于11月8日被杀害。涉及此案的105人先后被捕，使在台湾的中共地下组织遭到严重破坏，同时也使大量无辜民众惨遭迫害。

台湾邮电总支部案 1950年2月5日发生在台北的一起政治事件，共有35人以"涉共"名义被国民党当局拘捕，其中计梅真、钱静芝被判死刑，同年10月7日被处决；李振英、曾清万、王文清、许金玉、高秀玉、刘建修、张钦杰等7人被判处15年徒刑；郑逢春、宋世兴、李茨台、黄宏基、钟阿谈、高木荣、林发、陈再厚等8人被判处10年徒刑；李庆、廖福隆、李金火、陈五雄、林金进、郑天福、周淑贞、徐彩云、林坦、苏光辉、张戊己、洪景麟、林烟飞、李国荣、郭承东、陈得铜、叶万吉、曾国榕等18人被判处7年徒刑。

麻豆事件 台湾当局蓄意破坏地方选举而制造的事件。麻豆是台南县的一个村镇。1947年底，在国民党到台后举办的第一次乡镇长选举中，该镇医生谢瑞仁以高票当选为镇长，任期2年。接着又以高票当选为农会理事长。1950年谢再度竞选。倾向国民党的地方派系施用阴谋伎俩企图阻挠，却引起农会会员的极大反感，使原不支持谢的选票潮水般倒向谢，结果谢顺利当选连任。谢瑞仁的声望日增，对台湾当局培植地方势力极为不利。1950年5月31日国民党特务突然绑架了谢瑞仁。随后又陆续逮捕了积极支持谢竞选的地方人士蔡国礼等35人。1950年9月下旬，以"颠覆政府"的罪名，谢瑞仁、蔡国礼、张木火3人被"军法处"判处死刑，孙清浩等9人被判处无期徒刑；郭天生等18人被判处10至15年不等的徒刑；陈丁弟等6人被判处1年徒刑。

"台湾再解放联盟台湾支部"案 台湾当局处理的第一件"台独"案。廖文毅，台湾云林县西螺镇人。早年毕业于日本京都同志社大学中学部，后考入中国金陵大学工学院机械系。1932年赴美深造，1935年获工学博士后赴中国大陆从教，后转至香港、台湾从事工业。抗战后曾任职于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和台北市政府。1946年参加竞选国民参议员，因当局作梗未成。二二八事件后，廖文毅受通缉逃至香港。他利用《前锋》杂志鼓吹"台独"，并于1947年底至1948年初在香港九龙成立"台湾再解放联盟"，自任主席。其侄廖史豪任在台联络员，并负责发售或分赠友人由香港偷渡进口的《前锋》杂志。1949年3月，廖史豪、黄纪男等人在台成立"台湾再解放联盟台湾支部"，积极发展组织。1950年5月25日起，"台湾支部"7名成员被台警方先后拘捕，以"参加叛乱组织或集会"罪被起诉，并分别判处12年、7年、5年不等徒刑。初押台北监狱，1952年3月转送绿岛新生训导处。

台中事件 台湾50年代大肃清运动中发生的一起震惊全国的政治事件。台湾国民党当局为巩固其统治，实行高压政策，引起台湾人民特别是知识界人士的强烈不满，他们纷纷以秘密结社的形式讨论时政，揭露时弊。其中台中地区以张伯哲、陈福添等7人为核心成立的"台湾民主自由同盟"，组织较为完备、活动也较为频繁。他们的进步活动触怒了台湾当局。1950年5月中旬，该组织的63名成员被台湾当局秘密拘捕，并以"意图颠覆政府罪"被分批判决，其中张伯哲等7人被判处死刑；谢桂芳等12人被判处无期徒刑；其余44人被判处5至12年不等有期徒刑。被判徒刑者，先后关押在国防部军人监狱、绿岛、台东泰源监狱等处。直到1983年底，被判无期徒刑中活下来的8人才被释放。

吴国桢事件 50年代初，蒋经国在台主持特务工作，大肆捕人杀人。与蒋氏父子素有矛盾的吴国桢，以省主席身份进步干涉，在经济上给蒋经国制造困难，至与蒋氏父子结怨日深。在蒋的有意排斥下，吴国桢以健康为由，呈请辞去省主席职务，并于1953年5月悄然离台赴美。11月18日，蒋介石免去与吴关系密切的王世杰，"总统府秘书长"职务，还指责王擅自批准吴套购外汇12万美元。吴获悉后，在美寄出"辟谣启事"，后又在美发表电视演说，声明他离台辞职的真正原因，是与蒋氏父子政见分歧，为蒋所不容，指责台湾当局"过于专权"，企图在台实行"永恒一党统治"。1954年2月16日，吴再次发表谈话，抨击蒋介石任人唯亲、独裁专横、排斥异己。蒋则让"立法院长"张道藩在"立法院"大骂吴"反动狂妄"，"阴谋组织'第四势力'"。吴据理反驳，并致函"国民大会"，揭露蒋独断专行的种种劣政暴绩，要求清查国民党经费来源，撤销军队中的党组织与政治部，以及蒋经国的"反共救国团"等。蒋介石恼羞成怒，对吴发动猛烈抨击，罗列吴"擅离职守"、"包庇贪污"等13条罪状。随后又以"总统"名义，下令撤销吴的"行政院政务委员"职务，开除吴的党籍，还要"依法彻查究办"。3月23日，吴国桢在纽约侨报《中声晚报》发表《吴国桢自白书》，详陈自己与蒋氏父子分歧的由来，再次抨击台湾当局的专制统治。"吴国桢事件"平息后，吴长居美国，从事教育和著述。1984年应邓颖超、杨静仁邀请，决定于9月回大陆参加国庆大典，但未及成行

却于6月6日在美国病逝。

雷震事件 又称"自由中国"事件。雷震是国民党元老之一,1949年11月20日与胡适等人在台北创办《自由中国》半月刊。1955年1月,该刊刊登的两篇文章引起当局不满,雷因此而被开除党籍。1956年10月31日,《自由中国》借蒋介石70寿辰之机,推出"祝寿专号",发表胡适等知识界一批名流的文章,对蒋氏及国民党提出检讨和建言。此后,《自由中国》对时政的批评愈加激烈,最终提出"反对党是解决一切问题关键之所在",从而为尔后开展的"新党运动"提供了理论后盾。1959年至1960年春,《自由中国》又就"修宪"及政党承认问题展开讨论,再三载文反对蒋介石连任"总统"。1960年1月,雷震出任社长。同年5月8日,雷震、吴三连等72人宣布即日组成"地方选举改进座谈会",在各地设立分会,并提出由该会与民、青两党协商组成"强大反对党"的问题。6月15日,"座谈会"发表声明,宣布"立即筹组一个新的政党"。6月26日,"座谈会"召开第一次委员会,推雷震、李万居、高玉树3人为发言人。其后,雷震等人先后在全岛各地召开"座谈会",积极进行组党活动。同时透露新党名称为"中国民主党"。9月4日,雷震等4人被当局逮捕,所有有关新党的政纲、政策、宣言等资料被查扣,《自由中国》亦被迫停刊。10月8日,军事法庭以"为匪宣传"、"知匪不报"罪名判处雷震有期徒刑10年;其他人被判有期徒刑12年及"感化"等。雷等人被捕后,"座谈会"其他人仍于9月10日在台北集会,宣布即日成立"中国民主党筹备委员会",仍推雷震等为发言人,但实际上"筹备委员会"并没有继续活动。新党运动终告失败。雷震1979年3月7日病逝于台北。

廖启川案件 台湾当局处理的"台独"案件之一。廖启川,1911年生,毕业于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法律系。1955年曾参加竞选南投县长,因国民党"作票"失利。后往台北经商,先后结识蔡金镗、孙秋源等人,由于"台湾独立"和以暴力推翻国民党统治问题上颇具共识,遂商定筹募经费、发展力量等问题。1961年7月下旬,他们与云林县议员、"台独"分子苏东启取得联络,并商定苏东启在南部举事时,廖等人在台北、桃园、基隆等地与之呼应。举事时间定为年内联合国大会召开之时。他们的活动引起了当局的注意。自9月15日起,陈一郎、廖启川、孙秋源、蔡金镗、苏东启等人相继被捕。1962年6月,廖启川等人被"军法处"起诉,分别判处12年、8年、5年、2年不等有期徒刑。

苏东启案件 台湾当局处理的"台独"案件之一。苏东启,毕业于日本关东中学,后考取中央大学。曾任职于日本驻泰国使馆。台湾光复后,曾任台湾长官公署秘书处办事员、青年救国团副大队长。1952年起,连续当选为云林县第二、三、四届县议员。期间因在省议员选举中支持青年党李万居而被国民党开除党籍,转而加入青年党。1960年竞选云林县长,因国民党"作票"而失利。同年参与筹组"中国民主党"活动。1961年初,云林县虎尾镇民张茂钟、詹益仁等人密议以暴力推翻国民党政权,实现"台湾独立"计划,因感缺乏声望,遂寄希望于苏东启。于是张、詹等人积极为苏东启助选,并由此与苏结识。苏东启当选后接受张、詹等人的请求,出面领导,同时指示他们重点向军队中发展力量,并准备是年秋联合国大会召开时举事。8月,苏在台北与廖启川相识,商定苏在南部举事时,廖在北部响应。后因事泄,苏、廖等人相继被捕。1962年9月20日,苏东启、张茂钟、陈庚辛被判处死刑(后改判无期徒刑),詹益仁被判处无期徒刑,其余人分别各判15年、12年、7年、5年、2年不等有期徒刑。1976年9月18日,苏东启获释出狱,实际坐牢15年。

彭明敏案件 台湾当局处理的"台独"案件之一。彭明敏,高雄人,1923年出生。1942年考入日本东京帝国大学。1946年初入台大政治系,毕业后留校任助教。1950年赴加拿大留学,获硕士学位。1953年赴法国巴黎大学深造获博士学位。1954年返台,受聘为台大副教授,后升为教授。1961年受聘为台大政治系主任。1964年初,彭与谢聪敏、魏廷朝撰写《台湾人自救运动宣言》。声称要"在国民党与共产党之外,从台湾选择第三条路——自救的途径"。同年9月20日,当彭等将秘密印好的一万份宣言运至一家旅馆收藏准备散发时,因事泄被捕。宣言印刷品被查抄,但仍有小部分流传出去。1965年3月27日,彭等3人被控"以不法手段图谋推翻政府"而受到审理。4月2日,彭、魏各判8年有期徒刑,谢判10年有期徒刑。同年11月3日,彭明敏被蒋介石下令"特赦",但仍受到24小时的严密监视。1970年1月3日,彭在美国帮助下脱逃出境,辗转抵美,受聘于密西根大学中国研究中心,其后奔波于美国各地鼓吹"台独"。1985年9月,彭明敏当选为"台湾人公共事务协会"第四届中央委员,不久当选为会长,成为"台独"运动的重要头目之一。

廖文毅返台 1950年初,"台独"分子廖文毅离香港去日本,在东京成立"台湾民主独立党"。1956年2月28日,该党宣布成立所谓"台湾共和国临时政府",廖自任"大统领"。1959年,其侄廖史豪等出狱后再组"台湾独立党台湾地下工作委员会",于1961年冬遭破获,被判处死刑,廖家其他人亦被判处重刑。台湾当局有意拖延该案的覆判,将其作为胁迫廖文毅返台归降的人质。1965年5月,廖文毅与台湾当局代表秘密谈判,得蒋经国保证其生命安全与自由、发还财产、报请"总统"特赦廖史豪等出狱等四项保证。廖遂表示愿意返台。同年5月14日,廖文毅登机后发表声明,宣称"决心放弃台湾独立组织活动","离日返台,贡献所有力量,为反共建国大业坚决奋斗"。返台当日受到台湾党政要员迎接,引起轰动,廖史豪等于年底获"特赦"出狱。从此,廖文毅先后担任曾文水库兴建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文化学院化工研究所所长、台中港筹建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华南银行常驻监察人等职。1986年5月病逝。

《文星》事件 《文星》月刊创办于1957年1月。先以"文学的、艺术的、生活的"面目出现于文坛,1961年11月后编辑重心鲜明地转向思想论战方面,锋芒直指社会现状。《文星》的活动,使因"雷震事件"而呈沉闷状的台湾言论界出现了一些活跃气氛,特别在青年学生中

有较大的影响。1965年4月,《文星》第90期遭到台湾当局查禁。同年底,《文星》第98期刊登主编李敖所写《我们对'国法党限'的严正表示》一文,严厉指责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第四组主任谢然之压制言论的行径,由此遭到停刊一年的行政处分。1966年停刊期即将届时,《文星》方面又接到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第四组的函件,声称"兹据有关方面会商结果,认为在目前情况下,《文星》杂志不宜复刊"。《文星》终至殒落。

《大学》杂志更新运动 台湾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以《大学》杂志为园地,聚集起一批具有革新思想的知识分子,开展了一场集体性的意见表达活动。在此期间,《大学》杂志从人权、立法、司法、监察等方面,对"国体"、"政体"和"法统"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1972年1月,《大学》4周年纪念刊又发表了国是9论,把台湾新一代在野问政运动推向高潮。《大学》的呐喊推动了台湾校园学生的政治运动。1973年2月陈鼓应被捕后,《大学》杂志集团开始分裂、改组,革新运动至此告一段落。

成大事件 台湾当局镇压台南成功大学学生左倾活动的事件。成大学生蔡俊军、吴荣文不满台湾社会的沉闷,受大陆"文化大革命"思潮影响,思想左倾,偷读《资本论》等"禁书"。1971年,他们成立"成大共产党",由蔡俊军任主席,吴荣文任副主席,钟俊隆任书记,成员共有5人。他们在校内外活动,定期在曾文水库开会,并利用高雄炼油厂内教会做活动地点,他们收听大陆广播,印发宣言(节录《共产党宣言》)、毛泽东语录。为发展组织,扩大影响,蔡俊军给淡江大学林宇一等学生传阅革命书籍和文件等。1971年12月,台湾当局以"倾共"罪逮捕蔡俊军等成功大学、淡江文理学院等校学生共17人,并进行了审判。初是蔡被判死刑,后改判无期徒刑,1975年减为有期徒刑15年。其他人分别被判处无期、有期徒刑及"感化"等。

民族主义事件 又称"台大哲学系事件"或"陈鼓应事件"。是台湾当局压制爱国民族民主运动,迫害台湾大学师生的事件。1972年12月4日,在台湾大学举行的"民族主义座谈会"上,哲学系教师陈鼓应、王晓波及一些学生发言,主张祖国统一,在台湾进步知识分子中产生很大影响。此前,陈、王在台大召开的"言论自由在台大"、"民主生活在台大"两次座谈会上发言,反对依赖外国,反对搞"两个中国"和"台独",反对买办文化,主张坚持民族立场,依靠本民族的力量,走自己的路,并要求当局实行言论开放。台湾当局不能容忍这些民主爱国言论,加之有人密告陈等"要组织读书会,阅读中共文件及毛泽东著作,借机要扩大成员,搞学生运动。"于是,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在1973年2月17日,以"为中共宣传统战"之嫌拘捕了陈、王及学生钱永祥等数人。次日,台大学生郭誉孚为表示抗议,在校门口持刀刎颈,用鲜血书写"和平、统一、救中国"标语,围观群众达2000余人,群情激愤。在舆论压力下,台湾当局以"查无实据",被迫将陈鼓应、王晓波等人释放。不久,包括陈、王在内的台大哲学系14位教师被校方解聘。至此,台湾校园内的政治性活动告一段落。

白雅灿事件 1975年10月23日,台湾当局逮捕了非国民党地方人士白雅灿及其胞弟等4人。白雅灿热衷于台湾民主化运动,参加了"增额立法委员"的竞选活动。在年底举行选举的前夕,白曾散发2万张传单,向蒋经国提出质询,要求蒋公开其私人财产,并指出其第三个儿子非法进入台湾大学政治系,还提出其它有关问题共29项。此举触怒了台湾当局,因而遭到逮捕。1976年2月10日,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军事法庭以"政治煽动罪"、"多次叛乱罪"判处白雅灿无期徒刑。

中坜事件 1977年11月19日,台湾举行"五项地方公职人员选举"。原任职国民党中央党部的许信良,"违纪"竞选桃园县长。由于国民党提名欧宪瑜为候选人,许遂退出国民党,以"党外人士"身份参加竞选。开票当天,设在桃园县中坜市(县辖市)国小的投票所,发生了国民党用金钱收买、警察干预等手段控制选票的情况,引起选民的强烈不满。支持许信良的中坜市万余选民,在部分"党外人士"的带领下,包围了中坜警察分局,当场烧毁8辆警车、60辆双轮摩托车,砸碎了门窗、器物等。当局出动镇暴部队,向选民开枪射击。中山大学学生江文国当场中弹死亡,青年工人张治平因重伤身亡。被当局暴行激怒的选民,放火焚烧了中坜警察分局。

余登发事件 台湾当局镇压爱国民主人士的事件。著名非国民党地方政治领袖余登发及其子余瑞言,因主张台湾同祖国大陆和平统一,于1979年1月21日,被台湾当局以"涉嫌参与匪谍吴春发(又名吴泰安)叛乱案"和"知谍不报罪"逮捕。次日,非国民党人士及作家20余人,共同发表了《为余登发父子被捕告全国同胞书》,对当局的政治迫害表示强烈抗议。当日下午,党外人士举行示威游行,要求当局立即释放余登发父子。"立委"康宁祥等58人联名写信给蒋经国,对当局表示"严重抗议"。3月9日,"警总军事法庭"开庭审理余登发父子案,4月16日以"知匪不报、为匪宣传"罪名,判处余登发有期徒刑8年。5月28日,台湾"国防部军事法庭"再审核案,判决如下:余登发"知谍不报",判处2年有期徒刑,"为匪宣传"处7年有期徒刑,合并执行共8年。余瑞言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期执行。"余案"激起海内外人士对台湾当局的强烈不满和谴责。1980年1月,余登发获准保外就医。1989年9月21日,余登发暴卒于八卦寮自宅,死因成谜。

蒋匀田访问大陆事件 蒋匀田是台湾"中国民主社会党"主席,台湾当局的"国策顾问"。1979年8月4日,蒋匀田利用出岛访问之机到大陆访问,在北京与叶剑英会见。8月8日"民社党"宣布,蒋匀田访问大陆系个人行动,与该党无关。8月16日,"民社党"宣布,开除蒋匀田党籍,解除其主席职务,并抨击其前往大陆的言行违反"反共之基本国策"。

高雄事件 又称"美丽岛事件"。是一次国民党外势力发动群众"争民主"的运动,也是台湾当局镇压党外势力的有计划的政治、军事行动。高雄《美丽岛》杂志由黄信介等"党外人士"创办。1979年12月10日,《美丽岛》杂志社党外人士,以庆祝"国际人权日"为由,向台

湾当局申请在高雄市举行3万人的集会游行，未获批准。他们不顾当局禁令，决定按原计划举行群众集会，当局派出大批军警严阵以待。当日晚，《美丽岛》杂志社在高雄街头组织集会，与宪警发生大规模冲突。宣布散会后，宪警又施放催泪弹，用电棍驱赶不愿离去的群众，结果发生了更严重的冲突。在整个事件中有上百名宪警受伤，而受伤民众人数迄今没有可靠的统计。12月12日，《美丽岛》杂志社举行记者会，对高雄事件加以说明。次日清晨，当局突然行动，逮捕了《美丽岛》杂志社主要人物14人，并于当日查封《美丽岛》杂志社及各地服务处。14日，"警总"经"立法院"同意，逮捕了"立委"黄信介，其后又逮捕了152名，"美丽岛"派系人士，还查禁了党外势力主办的《八十年代》、《春风》等杂志。1980年3月18日至28日，台湾当局对黄信介等人进行公开军法审判，4月8日，判处黄信介有期徒刑14年，施明德无期徒刑，张俊宏等12年徒刑。其罪名是"为中共统战"和从事"台独叛乱"进行双线"颠覆政府"。该事件影响深远，被称为台湾民主化运动的里程碑。

林宅灭门血案 1980年2月28日，"高雄事件"的当事人之一、台湾省议员林义雄的住宅遭到血洗。其母林游阿妹、林义雄的双生女儿林亮均、林亭均惨遭杀害，大女儿林奂均身受重伤。事件发生后台湾全岛内为之震动。29日，蒋经国令台湾警备总司令部迅速侦破"林宅血案"。警总悬赏200万元"通缉"凶犯，但凶犯迄今未抓获。台湾舆论界普遍认为，"林宅灭门血案"是台湾当局在高雄事件后所采取的又一血腥"示警"手段。

叶岛蕾案 叶岛蕾，女，台湾出生的浙江籍人。曾留学于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攻读社会学，对台湾当局的专制统治表示不满，返台后积极从事社会、政治活动。1980年9月被台湾当局逮捕。1981年8月10日，台湾"军事法庭"指控叶在留美期间把共产党书籍摄成缩微胶卷，暗藏在拖鞋内夹带入境，并控告她把台南市政府官员名单送往香港，"企图推翻政府"。以"涉嫌叛乱"罪判处叶有期徒刑14年。

张春男案 1980年底，台湾"中央民意代表"选举开始。这是"高雄事件"后的首次选举。台湾当局为了控制局势，在大选前颁布了《选举罢免法》，并要求参选人不要在竞选中涉及"高雄事件"，不许为"高雄事件"受刑人翻案。但选举开始后，党外候选人均以"高雄事件"为诉求目标。1981年1月17日，落选的台中市"立委"候选人张春男因竞选言论"越轨"，违反"选罢法"，被台湾警方逮捕。20日，驳回其妻的交保要求。30日，台中地方"检察处"以违反"选罢法"，作"煽动性宣传"为由对张春男起诉。4月18日，台中地方"法院"以在竞选演说中"攻击"当局、违反"选罢法"，判处张春男有期徒刑3年半。

陈文成事件 陈文成1950年1月30日出生于台北县林口。1972年6月毕业于台大数学系。1975年9月赴美深造，次年获硕士学位。1978年8月获博士学位后，受聘内匹兹堡卡内基美隆大学统计系助理教授。陈文成喜爱台湾乡土文学，在美期间，曾主编"台湾同乡会"的《乡讯》，大力介绍乡土文学。《美丽岛》月刊在岛内创刊前后，他积极活动，呼吁在美同乡予以财力支持。"美丽岛事件"发生后，他前往纽约参加示威游行。这些活动引起台湾特务机关的注意。1981年5月20日，陈文成携妻儿返台省亲。6月下旬，他前往台湾南部旅行，莫名其妙地险遭车祸。陈文成原定7月1日返美，但其出境证却被台湾"警备总部"扣留。7月2日上午，3名特务以"警总约谈"为名将陈文成带走，次日晨，陈文成的尸体却在台大校园内被人发现。命案发生后，警方声称陈7月2日晚即被护送回家，他的死系"自杀"。但其家人根本未见陈回家，且法医解剖结果也与警方所言多有不符。社会舆论纷纷指出，尸体发现现场为"第二现场"，陈文成系遭酷刑"他杀"而死。9月，美国法医专家赴台验尸后表示："陈文成死于他杀"。事件发生后，岛内外引起了强烈的反响。美国休斯顿、匹兹堡、纽约等地留美学生等纷纷举行集会、示威和追悼活动，抗议台湾当局的暴行。

批康事件 1982年5月，党外"立委"为了审查"警备总司令部"预算，指定"警总"司令到席接受质询，但"警总"司令以军令、政令系统不同，拒绝前往。此举引起了党外"立委"杯葛，但质询当日，党外"立委"只到7人，他们感到难以使杯葛奏效，乃以三项条件与国民党"立委"妥协。事隔两周后，党外人士林世煜主编的《深耕》杂志公开指责党外"立委"康宁祥在杯葛中"放水"，"喝国民党的圆仔汤。"接着李敖等人也纷纷发表文章批评康宁祥，遂掀起了党外批康的热潮。批康从"放水"开始，继而引发了"体制内改革与改革体制"、"鸡兔同笼"（即街头群众路线与庙堂议会路线）之争，而康则一直处辩论焦点之上。这场争论历时三年之久，被台湾舆论界称为"批康事件"。

江南事件 江南，本名刘宜良，美籍华人作家，祖籍江苏靖江。1949年到台湾，后入台湾"国防部"政工干部班学习，随后入政工干部学校受训，毕业后进入台湾新闻界。1967年以《台湾日报》特派员身份被派驻美国。1984年夏出版《蒋经国传》，并准备进一步收集资料，修订再版发行。蒋氏家族一些成员对该书揭露了一些蒋家内幕极为恼怒，遂秘密策划，指派黑社会"竹联帮"分子赴美，于1984年10月15日将其枪杀。江南被杀后在台湾、美国和海外引起巨大震撼，纷纷抨击国民党特务的罪行。在海内外舆论的强大压力和美国的要求下，台湾当局被迫承认陈启礼等谋杀了江南，并移罪于情治部门，拘押了情报局长江希苓、副局长胡仪敏及该局副处长陈虎门等逮捕了案犯陈启礼、吴敦。1985年4月5日，台湾"军事法庭"判处陈启礼、吴敦无期徒刑（另一案犯董桂森当时在逃，后由巴西警方逮捕引渡给美国）。4月19日，又判处汪希苓无期徒刑，胡仪敏、陈虎门有期徒刑2年半。美国借此机会压迫蒋经国削弱台湾权力机构中的蒋家势力。

文字美丽岛危机 1984年下半年起，台湾当局为打击、压制党外势力，以"诽谤官司"等罪名，查封并扣压《蓬莱岛》、《前进周刊》等党外人士创办的杂志，对党外核心人物则进行政治迫害，制造了一连串事件。同年

10月，召开了"现阶段加强文化审检措施暨现存问题座谈会"，会后，一面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对党外势力展开文化围剿，一面进一步大规模查禁党外人士创办的杂志。据报道，仅1985年头4个月，党外人士创办的杂志即被查禁71次，查禁率高达90%。台湾及港澳地区把国民党查禁党外杂志的狂潮比作"美丽岛事件"，因而称之为"文字美丽岛危机"。

十信事件 台湾历史上最大的银行舞弊案。"十信"是台北市第十信用社的简称。它是台湾最大的信用社，属台湾十大财团之一的国泰集团的企业。该社理事主席蔡辰洲是台湾"立法委员"、国泰集团老板蔡万春的次子。多年来，"十信"用伪造文书、贿赂官员、开空头支票、人头贷款等手段，违纪经营，营私舞弊。虽然台湾当局自1979年以来已几次查处过其不法行为，但蔡氏家族结纳权贵，有恃无恐，使问题愈益严重。1985年初，台湾银行对"十信"实行专案检查，准备采取措施，但因走漏风声，使蔡辰洲在几天内，再以"人头贷款"方式贷出新台币38亿元。2月9日，"财政部"勒令"十信"暂停营业3天。经调查发现，"十信"放款中近一半是不良放款，这些放款被蔡辰洲以人头贷款方式流入自己的国泰企业。停业令一经宣布，"十信"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挤兑风潮。两天中被提走了60亿元以上款项。挤兑对国泰各关系企业造成两个直接结果：40亿元的债权人无法向国泰讨债；70亿元的债务人因无法偿还债务而要坐牢。债权人和债务人因此发动了数次大规模游行、示威请愿。蔡辰洲因此被台湾当局判处600多年徒刑。国泰财团几乎所有高级职员均被逮捕。"十信"事件由于牵涉到政府官员，进而引发了人们对台湾当局的不满，"经济部长"徐立德亦引咎辞职。

李亚频事件 李亚频，女，祖籍广东梅县，台湾高雄市民，美国洛杉矶华文版《国际日报》发行人。因其在《国际日报》上刊登主张和平统一、赞成"三通"的文章，回台后于1985年9月17日被台湾"警备总部"拘捕，交由"军法处"侦办。"警总"指控李"涉嫌迎合中共统战阴谋，连续以文字为有利于中共的宣传"。事件发生后，美国务院于9月18日就此事发表声明，指责台湾当局这种做法"与民主政治的观念不符"，"必须视为针对在美个别人物的一种恐吓与骚扰行为"，要求立即释放李亚频。在内外压力下，台湾"警总"于9月23日宣布将李交付"感化"2年，"具保开释"。李亚频于10月22日离台返回洛杉矶。

华航货机事件 1986年5月3日，台湾"中华航空公司"波音747货机从曼谷飞返台北途经香港时，机长王锡爵驾驶转航大陆，在广州白云机场降落。机上还有副驾驶董光兴、机械师邱旺志2人及货物22万磅。王锡爵要求在大陆定居，董、邱2人表示愿回台湾。当日，中国民航局致电台湾"华航"公司，请其尽快派人来北京，同中国民航商谈处理办法。台湾当局获悉后，蒋经国决定亲自处理，并于当夜作出决定：不与大陆"正面直接接触"，"委托香港国泰航空公司全权处理"，"委请英国保险公司索机，透过国际红十字会索人"。对此，中国民航局表示："华航货机事件"纯属中国内政问题，不必经过第三者商谈。5月11日，中国民航局再次致电"华航"，重申此事纯属两个民航公司之间的业务性商谈，并不涉及政治问题，如觉来北京不便，认为何地合适，可提出商量。"华航"接报后，紧急开会，最后由蒋经国点头，改变初衷，"决定与中共民航洽商"。12日，国民党12名"中常委"组成的"研究规划小组"再次就此问题进行讨论。13日，由"华航"出面宣布：该公司驻香港分公司代表在香港与中国民航局洽谈货机事件。16日，"华航"提出处理原则：秘密接触，"三不"立场不变，民间接触，当局不参与，不搞宣传，不谈政治，不讲形式。自17日起，双方在香港进行4次商谈。20日达成协议。23日，两航代表在香港启德机场顺利完成货机交接手续。董、邱于当日回至台湾。

五一九绿色行动 1986年5月19日，党外激进人物郑南榕等发动数百名党外人士，身披绿色布条，上写"反戒严、争人权"字样，加上围观群众共2000余人，在台北龙山寺前集合，准备街头游行示威后至"总统府"请愿，抗议台湾当局实施"戒严法"38周年，要求解严。"行动发言人"为台北市"议员"陈水扁，总领队为"立法委员"江鹏坚。台北市警察局出动1200多人，形成数道"人墙"，将龙山寺团团包围，并封锁了附近道路以阻止游行活动。双方僵持了12个小时，直至当晚10时游行队伍才解散。此次行动由于双方的克制，未发生流血冲突，游行虽未能举行，但党外势力藉此形成的舆论影响巨大。

陈水扁"入狱欢送会"事件 1986年5月底，台北地方法院再次审理由亲国民党学者控告《蓬莱岛》杂志诽谤官司案结束。宣判发行人黄天福、社长陈水扁、总编李逸洋3人有期徒刑8个月。这一判决引起党外特别是激进派的强烈抗议。6月，以颜锦福等人为首的公政会台北分会发起，在全省各地举办了7场为陈水扁等"坐监惜别会"，每次聚众几千人。6月9日，公政会台北分会在台北市议会大厦前为陈水扁等举行"入狱欢送会"，并为他们披上"光荣入狱"的绿带。会后，陈水扁等准备步行到"法院"报到，以示抗议。台湾当局出动大批军警进行拦阻，并派出镇暴车将市议会大厦团团包围。围观人数达到5000人。党外人士在市议会门口静坐，并唱起《望你早归》等歌曲。市"议长"张建邦出面协调无效。双方僵持17个小时，到10日凌晨4时，陈水扁等才让步，同意乘市议会汽车到台北市"地检处"报到，"送监执行"。

鹿港民众"反杜邦运动" 台湾民众的环保运动。1985年8月，经台湾当局批准，美国杜邦公司拟在台湾彰化滨海工业区建厂，生产毒性很强的二氧化钛。为保护居住环境，1986年1月，工业区鹿港等乡镇民众集体向当地行政部门"陈情"，要求拒绝杜邦公司设厂。2月，又发起万人签名运动。3月，10万名鹿港镇民众联合上书"总统府"、"立法院"等机构，要求制止杜邦公司设厂。6月24日，鹿港千余民众走上街头，举行抗议示威。与此同时，台湾知名人士张丰绪、黄石城等也向台湾当局提出意见。在民众及舆论的强烈反对和要求下，1987年4月，当局被迫撤销同意美国杜邦公司到

台设厂的决定。台湾民众的环保运动第一次取得了重大胜利。

九月街头狂潮 1986年9月3日，非国民党的台北市"议员"林正杰，因在85年议会上质询另一"议员"彭益利用职权非法贷款一亿元，被"法院"判刑一年半。对于"法院"无视议员的言论免责权，林正杰当庭表示放弃上诉以示抗议。事后，林正杰举办一连串"坐监惜别会"，掀起"上街头，救民主"的抗议示威，并曾冲破警察阻拦，将一口系着黑带的钟用力摔在"总统府"门前。连续十几天，林正杰在各地街头演说，甚至南下中坜、高雄活动，参与民众达数万人，抗议规模之大为台湾30多年戒严体制下所罕见。27日报到服刑时，又发生轰动一时的所谓"司法新厦滋扰案"，林被加判8个月刑期。林正杰所掀起的一系列示威抗议游行冲破台湾当局设置的许多政治禁忌，被台湾舆论界称之为"九月街头狂潮"。

民主进步党成立 随着党外运动的不断发展、壮大，党外人士对于组党的目标与共识日益明确。1986年5月，康宁祥等成立公政会"首都分会"时，在分会下开始设置"组党行宪委员会"。6月，"首都分会"向总会提出一份《民主时间表》，建议1987年成立新党。7月初，公政会秘密组成"组党行动规划小组"。8月，"首都分会"等党外势力举办了两场"组党说明会"，开始公开向民众征集党名。9月初，党外人士决定组党筹备工作与年底"中央民代选举后援会"的组织同步进行，使组党进入实际组建阶段。9月28日，公政会、编联会在圆山大酒店联合召开"党外中央民代选举后援会"，会中本拟确定"新党发起人"，但党外势力骨干朱高正在会上突然提议马上成立新党，以"民主进步党"为名，以后援会的12条"选举政见"为党纲，博得与会者的一致赞同。会议随后宣布由费希平、尤清、谢长廷、游锡堃、颜锦福、黄尔璇、傅正组成7人工作小组，全场人士起立鼓掌，主席宣布"民主进步党"正式成立。会后，康宁祥、江鹏坚也加入了民进党。民进党的成立，突破了国民党的党禁，推动了台湾的"政治转型"，也直接刺激了工党等其他政党的涌现，使台湾社会从此开始迈入多元政治、政党竞争的过渡时期。

桃园机场事件 民进党成立后，由流亡美国的许信良等人于当年5月1日在纽约成立的"台湾民主党建党委员会"立刻改名为"民主进步党海外支部"，并声称将于"中央民代"选举前组团返台。11月14日，"民进党海外组织代表团"7名团员由美飞抵桃园机场，百余名民进党及非国民党人士前往机场迎接。"代表团"成员下机后，由于其中四人未获签证，不准入境。交涉不果，7人愤而转机离去。前来迎接的民进党人士为此大闹检查大厅，与警方发生冲突，僵持达6小时之久。11月30日，民进党及其支持者获知流亡美国的许信良将自东京飞返台北，于是聚众数千人前往桃园机场迎接。"治安"机关则在通往机场的路口阻截，并派出大批宪警，出动坦克，与迎接者发生冲突。宪警以消防车向人群喷射红水，民众则以石块还击，并捣毁警车30余辆，僵持近10小时，至晚8时30分，确定许信良尚未搭机入境，迎接者方始撤退。

"台铅"、"台金"员工抗议事件 1987年6月30日，近300名将于7月1日被正式"资遣"的"台铅"、"台金"员工，从高雄连夜赶到台北，齐集在"立法院"门前请愿，要求妥善安置被"资遣"员工的工作。随后到台电大楼、国营会门前静坐陈情，要求"经济部长"李达海、国营会副主委王玉云出面解决。苦等终日而无结果，224名"台铅"员工遂在国营会门前露宿一夜，7月1日清晨再会同"台金"员工到"行政院"陈情，由"行政院"主办科长出面带领员工前往"经济部"请愿。"经济部次长"李模出面接待，并表示无法给予任何保证。众人又重返"行政院"门前静坐抗议。下午1时半，上街游行请愿，在通向"总统府"的路口被警察封锁，遂在封锁线前静坐，但终无结果。

原住民抗议游行事件 1987年9月12日，由"原权会"等39个团体组成的"原住民联合请愿团"到台湾当局"教育部"请愿，要求全面调整以汉民族为本位的教育政策，并删除教科书中对原住民造成严重伤害的有关"吴凤"的课文。请愿团欲冲进"教育部"求见"部长"，遭警卫阻挡。双方陷入僵局。接近中午，声援"6·12"司法审判的民进党游行队伍经此，游行者纷纷加入支持原住民的请愿行动，并再度冲撞"教育部"大门。"教育部"恐事情闹大，准许3名代表入内呈递请愿书给"部长"毛高文。毛表示，今后的中小学课程将不再讲授关于"吴凤"的神话。抗议队伍始移往台大，在台大门前焚烧了一批小学《生活与伦理》课本，随即展开"公义之旅——删除吴凤神话"大游行，经罗斯福路转和平东路到师大演讲，向师大师生递交《呼吁"全国"教师罢教吴凤杀身成仁的课文》呼吁函，由"教权会"张国龙教授代表接受并承诺转交"全国"教师后，游行宣告结束。

《自立晚报》记者访问大陆事件 1987年9月15日，在台湾当局准备开放民众赴大陆探亲前夕，《自立晚报》派出记者李永德、徐璐，冲破台湾当局禁忌，经日本以"探亲"名义进入大陆采访。此举在岛内外引起极大反响，引发台湾新闻单位争相派员前往大陆，使台湾当局极感被动。9月28日，台湾新闻局发表声明，称《自立晚报》违反《国安法》，将按有关法律予以处理。台湾新闻界却并未因此收住前往大陆的脚步。1988年3月24日，台湾"地检处"在舆论的压力下，宣告《自立晚报》社长吴丰山、记者李永德无罪。9月20日，台湾"高院"再次宣布吴、李二人无罪。

后劲"反五轻""立法院"冲突事件 1987年10月20日，高雄后劲地区40多名居民组成的"反五轻"，请愿团，于上午1点半抵达"环保署"陈情。"署长"简又新被迫接受请愿书，并接受代表质询有关"环保署"处理中油污染问题。尔后，居民转往"立法院"请愿。不料警方扣押两名进"立法院"上厕所的居民，从而激怒请愿居民，双方互相冲撞、殴打，多名居民被打伤。而后更因警方将两名居民送往市刑警大队，引发"立委"朱高正率领全体请愿居民包围"立法院"。在长达4小时的对峙中，警方几度突围，保护被围官员离去，双方大打出手，造成流血事件。

老兵包围"行政院"事件 1987年11月9日，来自台湾全省2000多名"自谋生活老兵自救会"成员聚集于"行政院"门口，要求当局妥善照顾老兵生活，发给每月5000元生活补助费。老兵还携带换洗衣物等物，准备长期抗争。警方出动了1000余名宪警及镇暴部队，12道人墙阻挡在"行政院"门前，从上午9时至深夜1时，双方一直僵持着。其间，老兵们几次企图冲入"行政院"。最后，宋楚瑜出面，首肯凡年满65岁以上符合安养者立刻办理，生活清苦符合职训寄缺者马上补缺，并择期调整生活费到每月5000元。请愿到此方告结束。

民主圣火环岛长跑事件 1987年10月31日，海外FAPA("台湾人公共事务会")发起的"台湾民主圣火返台长跑"火炬在纽约点燃。随即在美国境内展开长跑，口号为"推动台湾民主、国会全面改选"。11月12日，"圣火"转抵洛杉矶后，由民进党王聪松、张俊宏于14日下午护送回台湾。当日下午，民进党桃园县党部发动近百部车辆同来自全省各地的民众一起前往桃园机场迎接，途经高速公路大园交通道时，遭警方以路障、消防车、镇暴警察的阻挡，只得在封锁线外迎接"圣火"。王、张乘机抵达后，经两小时特别检查，携入的火炬、火种及宣传海报均被扣留。二人空手出关与迎接群众汇合后前往桃园市。在中正路、慈文路口由张俊宏点燃事先携入的火种，传给"圣火"长跑队第一棒许荣淑。绕行闹市区后，在民进党桃园县党部前举行了向民进党移交仪式，并将火炬分传给各县、市代表。14日到22日，"民进党"展开了"民主圣火环岛接力长跑"活动，沿途每站配合长跑举行游行、演讲会，要求"国会"全面改选。22日下午抵达台北。长跑队员等到"立法院"、"监察院"及"国会"门前齐呼"国会全面改选"等口号，掀起了"民主圣火长跑、国会全面改选"活动的高潮。

一二二五大游行 1987年12月25日是台湾当局"行宪"40周年纪念日。民进党于这天上午发动5万余人上街游行，要求"国会全面改选"。游行队伍分三个区同时行进，高喊"打倒特权，全面改选"的口号。上午10时40分，三支队伍在西门町环岛会合，抗议达到高潮。民进党"国大"党团穿着写有"全面改选"字样的背心，出现在宣传车上，并由张贵本说明他们在中山堂正在举行的"国大"会议上的"战果"，欢呼之声震耳欲聋，人潮使交通陷于瘫痪。当局出动15000多名军警封锁通往"国大"会场的路口。与此同时，"国大"会场内一片混乱。民进党"国大"党团人士当着蒋经国的面，在俞国华开始致词时高举"老表混蛋"的布条绕场示威，并与国民党"国代"发生扭打推擂。当蒋经国开始致词时，民进党人突然起立，并连续十几次高呼"全面改选"。当何宜武代蒋经国宣读纪念"行宪"致词时，民进党人又突然起立，露出写有"全面改选"、"维护宪法"字样的绿色背心。"资深国代"气愤异常，高呼"打倒台独""把他们赶出去"，会场陷入一片混乱，蒋经国提前退场。"12·25"行动，给台湾社会带来的震动，对国民党在台独霸局面的冲击是40年来最大的一次。事后民进党宣称：如果执政党不尽速提出可获接受的"国会全面改选"方案，该党将于翌年2月和5月分别举行大规模的抗议活动。

三二九大湖山庄事件 1988年3月29日，民进党发动群众举行"国会全面改选示威游行"。游行队伍由民进党"立委"朱高正带队，向"国父纪念馆"进发。随后分三路游行至中山堂前，下午4时30分游行结束。但朱高正等人没有解散队伍，又移至内湖大湖山庄"清益国是"。此举大出警方意外，急忙堵截，遂爆发激烈的警民冲突，双方多人受伤。晚7时40分，在"老贼不要脸"的抗议声中，宣告"怪老子访问团"示威结束。大湖山庄事件是台湾"解严"后第一次较为严重的流血事件，引起很大反应。事后，舆论久未平息，并成为"立法院"争论的焦点。

"立法院"群架事件 1988年4月7日，台湾当局"立法院"为"总预算案"是否交付审查进行表决。民进党"立委"朱高正指责国民党运用表决机器强行通过议案，登上主席台阻止主席刘阔才强行表决。国民党"立委"赵少康则冲至台上将朱高正拉下台来。于是引发了"立法院"41年来最严重的"立委"群殴事件。事后，国民党"立委"党部要求"立法院"依法处理，民进党则发表声明指责国民党的总预算案"违宪"。"总预算案"遂告搁浅。

五一游行罢工事件 1988年5月1日台湾职工纷纷举行游行罢工。(1)台湾铁路局火车司机集体罢驶，铁路运输全线瘫痪。为平息事态，李登辉不得不指示有关官员尽速解决铁路员工的福利。(2)高雄汽车客运公司司机全线罢工，并在车库前静坐抗议。资方不断透过"关系"商请工党主席出面"协调"。(3)位于高雄林园的国民党党营企业——东联化工公司爆发全面罢工，执政党试图采取强硬手段，由省政府劳工处下令县政府，依《动员勘乱时期劳资纠纷处理办法》及《妨害国家总动员法惩罚暂行条例》处理。民进党籍县长余陈月英没有执行命令，而是召开协调会议进行化解。(4)工党发起"全国各界庆祝五一国际劳工节大游行"。游行队伍于下午2时30分从松山火车站出发，当晚10时在老松国小召开演讲会后结束。

五二〇事件 台湾农业日趋凋敝，而台湾当局在美台贸易谈判中却对美国农业产品进口节节退让，引起广大农民的不满。1988年5月20日，台东、苗栗、云林等13个县、市的4000余名农民聚集于台北，进行请愿、游行和示威活动。在"立法院"门前，与警察发生激烈冲突，部分示威者被捕。晚7时后，2000多名农民到"警政署"、台北市警察局城中分局门前静坐示威。晚8时10分，领队林国华在城中分局门前被捕。9时许，"行政院长"俞国华发表谈话，谴责暴力示威。10时30分，警方将林国华等32人以违反"集游法"为由移送"地检处"。次日凌晨1时30分，台北市警察局长廖兆祥喊话，要群众撤离未果，于是下令以消防水车配合警察驱散群众，并大肆捕人。民进党"立委"朱高正到城中警察分局要求了解被捕名单亦被警察打昏在地。清晨6时25分，根据廖兆祥命令上万名宪警一起冲向人群，强行驱散示威队伍。冲突中200多警、民受伤，"立法院"招牌被毁，128人被捕。

"世台会"年会首次在台召开 1988年8月18日，第15届"世界台湾同乡联合会"年会在台北新店枫桥酒店召开。"世台会"是总部设于纽约的海外"台独"组织，民进党成立后一直与其来往。年会召开当天，台北警方在会场旁的香格里拉饭店设"临时指挥中心"以防"骚乱"。此次年会有海外36人，岛内54人出席。会长李显荣及许信良被台湾当局拒绝入境。会议期间，台湾情治单位全面戒备，设立"维宁专案"，严防李、许二人抵台。在两天的会期中，与会者大谈"台独"。民进党主席姚嘉文在会上致词，鼓吹要建立一个"新而独立的国家"，"重新建立一个台湾人民的政府"，要"承认台湾主权已经独立的事实"。会议发表的声明还提出了"人人有主张台湾独立之自由"等6项主张。"世台会"公然在岛内叫嚣"台独"，是空前未有的。它表明岛内外的"台独"分子已公开合流，其活动已从海外走向岛内，从隐秘走向公开。而台湾当局竟容忍海外"台独"组织在岛内召开年会，也表明当局在此问题上的立场已经发生引人注目的变化。

课征"证交税"风波 1988年9月24日，台湾"财政部长"郭婉容宣布自1988年元月1日起恢复已停征10余年的"证券交易所得税"，立刻引起台湾近百万股票投资人的恐慌。9月27日，针对股市投资人酝酿拒绝交割与抗议示威的传闻，郭婉容召开记者招待会，明确表示不会因抗议行动变更征税决定。9月29日台湾股市暴跌，呈崩盘之势，引起朝野"立委"联手炮轰"财政部"，要求郭婉容到"立法院"接受质询。9月30日，千余名股市投资人冒雨前往"立法院"示威，要求俞国华、郭婉容下台，"立法院"内，十几名"立委"相继以"程序问题"对"财政部"开火。但郭重申，"不会因任何外力而改变、延期或取消原决定"。10月5日，国民党中央决定不对既定政策做任何修改。郭婉容在傍晚再次向记者强调不会改变既定政策。10月11日，多位执政党"立委"党部的重要干部在常委会上发言，针对股市"无量重跌"，集中指责郭婉容"藐视立院职权"，要求将其"送交中央考纪会议处"。2000余名怒火冲天的股市投资人再次前往"立法院"抗议，并与警方发生轻微冲突，领队林文虎被逮捕。尽管郭婉容一再遭到舆论及"立法院"指责，但她始终没有让步，因而被台湾舆论称为"铁女人"。

林园反公害事件 1988年10月11日，林园乡临海7个村的村民集结在林园工业中心四周，抗议18家石化厂废水大量外溢，污染海域。由于厂商的承诺与居民的要求相距太远，村民冲入两家工厂，污水处理厂被迫停运。次日，各厂家也陆续停工。据官方公布的材料，18家化工厂停工所造成的直接损失为每天20亿新台币。台湾"经济部长"陈履安14日召集有关人参加紧急晨报会议，准备采取强硬措施解决。台湾"行政院"亦称要以"公权力"使工厂复工。当局派出大批警察维持秩序。但终以厂商补偿当地居民和补助地方建设费120亿7000万元新台币，才使这场空前规模的反公害事件得以平息。

荣星花园案 1987年6月，原经营荣星花园的荣星公司，依有关规定向公园处申请奖励投资开发荣星花园，并经公园处初审合格。1988年间，台北市议会审议小组分别为荣星公司开发案举行了三次审议会议，原则上认为可以接受。但就在市议会工务审查小组审查市府总额预算时，却突然发生议员围剿荣星案之事：在1988年5月18—21日审查期间，除一人赞成外，其他都因本案减少了绿地面积而提出反对。然而到了5月31日，在市议会中，原本反对的议员态度突然转变，无条件同意荣星开发案。12月中旬，《民进周刊》第96期发表文章，披露荣星花园开发案有舞弊之情。12月19日，民进党议员陈胜宏在台北市议会上又进一步宣称，荣星案的赃款撒向了市府官员及议员。台北市议会当即宣布将此案交"调查局"侦办。1989年元月16日搜查并约谈了前公园处处长冯汶波等6人，并在次日由"地检处"收押了冯汶波等3名"公职人员"。元月20日，拘留并提审了周伯伦等6名议员。3月21日，台北"地检处"宣布侦查终结，分别以贪污、图利及泄密等罪嫌，对涉案的7名市议员，6名市政府公园路灯管理处官员及4名侨福建设公司有关人员，共17人提起公诉。荣星花园案因多名市议员涉案，引起巨大的社会震撼，国民党、民进党均因涉案而倍受困扰。

"彩虹专案"大曝光 1989年2月28日，台湾报纸披露出一则名为"彩虹专案"的秘闻。据称：以扩大监听民间电话为目的的"彩虹专案"，是由"国安局"、"警备总部"和"调查局"三大特务单位联合策划的，主要对象是"台独"分子及团体、基督教长老会、"台独联盟"、民进党重要人物、"新潮派系"、劳工、农民、环保、人权、原住民、教师团体、"二·二八"团体、报社，以及"涉嫌"与这些团体或人士有往来的国民党官员。进行广泛的电话监听，是要"做为大整肃的基础"。该"专案"曝光后，民情哗然，国民党的许多官员也人人自危，大为恼怒。"立法院"通过决议，决定邀请"国防"、"内政"、"法务"、三部"部长"到"立法院"报告，调查此事。为掩饰真相，平息这场政治风波，台湾当局三家情治机构的首脑紧急密商，决定"联合大说谎"，矢口否认有所谓"彩虹专案"计划的存在。李登辉和"调查局长"、"国防部长"、"安全局长"等，纷纷会见新闻界人士，以"澄清"事实真相。"彩虹专案"计划的曝光，给台湾当局的形象造成重大的冲击。

郑南榕自焚事件 1989年4月7日，"台独"分子郑南榕为抗议台湾警方的拘捕而引火自焚。1989年1月，因郑主办的《时代》周刊刊登了"台独联盟"主席许世楷的《台湾共和国新宪法草案》，台湾"高检处"于1月7日发出传票，要郑南榕1月27日出庭。是日郑南榕宣称"国民党抓不到我的人，只能抓到我的尸体"，随即在杂志社"自囚"。"高检处"在两次发出传票郑拒不到庭的情况下，于4月4日发出拘捕令。4月7日9时，警方人员包围杂志社，郑南榕在楼上扔下燃烧瓶引起楼房起火，约5分钟后自焚身亡。郑南榕的自焚事件引起了岛内外"台独"分子的一系列狂热活动。

"亚银"年会事件 1989年5月1日，以国民党中常委、"财政部长"郭婉容为首的中国台北代表团抵达北

京，参加二十二届"亚银"年会。这是40年来台湾当局的第一位"部长级"官员和第一个"官方"代表团前往中国大陆。在5月4日的年会开幕式上，当升主办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奏国歌以及国家主席杨尚昆进入会场时，郭婉容等不仅没有退出会场，而且与各国代表团一起起立致敬。这一异乎寻常的举动，引起各方面人士的普遍关注，并由此引发了台湾岛内一场不大不小的政治风波。据台湾报纸披露，郭婉容等的举动，早在台北动身前已作好"决策"，是得到李登辉"首肯"的。尽管郭婉容一再向盘问她的记者解释，说这只是"遵守国际礼仪惯例"，"并无任何政治意义"，但岛内各界人士普遍认为，此举实际上"承认中共政权的存在，已经超越现阶段国家政策所能容许的范围"；指责台湾当局已放弃"一个中国"的政策，事实上是在搞"一国两府"、"两个中国"。李登辉赶忙发表公开谈话，声称郭婉容"处置得很好"，一再表示"坚持一个中国"的立场，否认他制造"两个中国"或"一国两府"。郭婉容一行返回台北后，"立法院"召开会议，召郭到场接受"立委"质询，解释"亚银"年会的决策过程，经国民党部的"大力护航"，才算过关。尽管如此，国际人士普遍认为，台湾当局在"亚银"年会上的表现，无异是象征着它原来所奉行的"汉贼不两立"的旧时代的结束，以及"台北正式承认北京的新时代的启幕"。

第十六届"世台会"在台召开 1989年8月11日，第十六届"世台会"年会在高雄市国宾饭店开场。继1988年首次在台举办年会之后，该会打破每年在不同国家举行年会的惯例，再次选择台湾召开，其主要目的是为年底台湾举行的"三项公职人员选举"制造"台独"声势。这届年会为期两天，与会者200多人。该会理事长李显荣、理事罗益世以及"台湾独立建国联盟"中央委员蔡正隆，不顾台湾当局阻挠，秘密潜回台湾，公开出现在这届年会上。民进党现任主席黄信介、第一任主席江鹏坚等人也出席了第一天的"开幕式"并发表了讲话。会议结束后，民进党高雄市党部与"世台会"合办了"返乡运动大游行"，一时间在台湾岛掀起"台独"声浪。

许信良"偷渡返台"被捕事件 因高雄事件被通缉、流亡海外的许信良，于1989年9月27日下午乘走私渔船秘密偷渡回台，抵达屏东外海靠近小琉球海面时，被高雄海关缉私艇查获逮捕。民进党获悉后，发动了一系列抗议援救活动。至"双十节"，抗议活动进入高潮。当日下午，民进党发动近千群众聚集在台北县土城看守所前，要求释放许信良。他们在试图冲击纪念场所时，与防暴警察发生激烈冲突，造成多人流血受伤，双方对峙达20小时，最后在警方的强力驱散下结束。外电称这是40年来第一次破坏"双十节"的抗议活动。次日，约3000名群众再次上街示威抗议，与2000名防暴警察发生暴力冲突，双方共有28人受伤。事后，警方拘留了示威者15人。10月11日，台"高检处"以涉嫌"叛乱罪"对许信良起诉。12月11日，"板桥分检处"又以违反"国安法"涉嫌"偷渡罪"，再次对许信良起诉。24日，台"高等法院"判处许信良有期徒刑10年，褫夺公权6年，依减刑条例为有期徒刑6年8个月，褫夺公权4年。1990年5月20日，李登辉"总统"就职后，许信良被无罪释放。

台南选举舞弊事件 1989年12月3日，台湾"中央民代"选举开票，台南民众不满台南"选委会"在选举中作弊，于当晚包围"选委会"，要求"总干事"郑春福解释。4日凌晨1时，警方强行"驱散"民众，与民众发生冲突。之后，民进党候选人李宗藩发动第二次抗议示威，民进党主席黄信介、秘书长张俊宏闻讯亦赶来与国民党当局交涉、协调，双方同意将有问题的8乡镇选票运到"县政府"验票。为防国民党中途作票，民众群集高速公路，使南北交通中断。验票开始后，李宗藩为抗议舞弊行为，中途退出验票并在"县府广场"进行为期3天绝食和抗议签名活动，征得15000余人签名。12月8日，当局将李宗藩等9人以"涉嫌防害公务"、"违反《选罢法》"、"公共危险"、"损毁及违反《集会游行法》"等罪名逮捕，造成1989年"中央民代"选举中轰动一时的"台南选举舞弊案"。

"总统"选举风波 1990年2月19日台湾当局召开"国大"一届八次会议，3月30日闭幕。李登辉、李元簇于3月21、22日，分别当选为正、副"总统"。正式选举前，围绕"副总统"提名，国民党高层爆发了近40年来最大的一次权力危机。当李登辉、李元簇先后成为国民党正、副"总统"提名人选后，2月9日，拥护蒋纬国的"国代"100多人，主张由蒋纬国、林洋港搭档竞选正、副"总统"。2月11日，国民党召开临时中全会，以起立鼓掌方式通过李登辉为"总统"候选人，以举手方式通过李元簇为"副总统"候选人。会上，围绕表决方式，发生了"起立"与"票选"的激烈争执，随即形成以李登辉、宋楚瑜等为代表的"主流派"（主张"起立"表决）和李焕、林洋港、俞国华、郝柏村等为代表的"非主流派"（主张"票选"表决）两股势力。会后，"非主流派"出现大结合趋势，支持林洋港、蒋纬国搭档竞选正、副"总统"，遂于国民党内出现第二组候选人。李登辉在自己劝退无效后，于3月3日、9日两次邀集谢东闵等国民党八元老出面整合，劝说林、蒋退出"总统"选举。林、蒋分别于9、10两日声明退选。至此，这场围绕"总统"选举爆发的权力危机暂告平息，但对国民党的权力结构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七）其 他

台湾当局的政治转型 在1986年3月召开的国民党十二届三中全会上，蒋经国提出了"政治革新"的口号，强调"三中全会"应是"国民党工作法上的一个分界线"，"改变过去比较保守的作法"，今后"必须以新的观念、新的作法，在民主宪政体制的基础上，推动革新措施"。随后由严家淦等12名国民党中央常委组成"政治革新小组"，负责推动"政治革新"运动，即以新的"国家安全法"替代军事"戒严令"为中心内容的多元改革。它包括：解除30余年在台澎地区所实施的"戒严令"，以新制定的"动员戡乱时期国家安全法"控制台澎地区，亦即减少军事独裁的色彩，加强"司法"治权；解除党

禁，允许成立包括政党在内的政治性团体；解除报禁，制订新的报刊管理办法；充实国民党当局"中央民意机构"，维持国民党在台湾统治的"法统地位"；进行国民党"党务革新"以及推行台湾"地方自治制度化"、改善台湾社会风气等。"政治革新"震动了国民党政坛和台湾社会，引起不同派别的强烈反应。

党务革新 为适应政治转型，国民党在1988年7月召开的十三届党代会上通过《党务革新案》。包括两条原则："党政分离原则"和"决策民主化原则"。为贯彻这两条原则，国民党采取了一些具体做法：其一，与在野党进行"沟通"；其二，加强党政协调；其三，制定"革新党务落实辅选动员案"。

台独 "台湾独立运动"或"台湾独立"的简称。抗日战争胜利后，在美日反动势力策划、推动下，逐步形成的以分裂中国领土为目的的"运动"。40年代中期，"台独"开始建立地下组织。50年代至60年代中期，其主要活动中心在日本。60年代后期，中心转往北美，"台独"组织亦迅速增多，至70年代末期，海外各地"台独"组织已达20多个。80年代下半叶，海外"台独"势力开始和岛内的"台独"势力相结合，并积极向岛内渗透。由于台湾当局的姑息纵容，近年来岛内外"台独"分子十分猖獗，在海外及台湾岛内公开活动，不断掀起"台独"声浪。毒化两岸关系，对岛内民众的历次民意测验表明，台湾民众对"台独"的支持率从未超过15%。

报禁 台湾当局从1951年起陆续制订一些措施以限制报纸的出版。①限证：1951年起，不再发出新的报纸登记证。②限张：依"出版法"规定，1955年限制报纸每天出版一张半(6版)，1958年的为两大张，1967年再放宽为两张半，1974年到1988年元旦前为三大张(12版)。③限印："出版法"规定，报纸不能在发行地点以外印刷。随着80年代中期台湾的"政治转型"，国民党当局为标榜其"政治民主化"，于1988年1月1日被迫宣布解除"报禁"。

一国两府 1989年3月28日，台湾"立委"林钰祥在"立法院"质询时正式向"行政院"提出，参照东、西德关系，主张"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两个对等政府"。俞国华、连战、萧天赞等国民党政要迅加肯定，并表示欣赏。"一国两府"的基本点有三：①海峡两岸各有自己"独立的主权地位"，台湾不再坚持自己为"中国唯一合法政府"，但在国际上同样是代表一个"主权完整的国家"。其近程目标是"重返某些地区性和国际性组织"，长程目标是"重新参加联合国"。②海峡两岸应是"对等政府"，不是"隶属"或"主从"关系，就是说，彼此平起平坐，隔海分治，同具"合法性"，同为"统治中国的政治实体"。③从远程看，两岸是"一国一府"，从近程看"一国两府"则是"统一前的两岸关系"的"最好过渡模式"。台湾当局宣称，一个中国内，"两个对等政府""既照顾了两岸的现实状况"，又"不损害中国和平统一的前景"。从本质上看，台湾当局的"一国两府"，是企图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地位，形成"主权分割"的两个对等"政治实体"的局面。因此，所谓"一国"是虚，"两府"是实，它是要在"一个中国"的名义下搞"两个中国"。这一主张刚一出笼，立即受到各方反对和抨击，台湾当局不得不于同年4月18日暂时收回，并表示它"并非官方决策"。

一国两区 "一国两个地区"的简称。其含义是中国为一个国家，但分作"大陆地区"和"台、澎、金、马地区"。这一提法于1990年8月31日首次出现在郝柏村向"立法院"提出的"施政报告"中。台湾当局解释说，这是采取"法律冲突理论"来解决两岸民间交流所发生的法律关系。在1990年9月1日的《中央日报》上，台湾当局又明确宣称"一国两区"中的"一国"指的是"中华民国"，并"未放弃对大陆的主权"；而所以要分为"两地区"，则是因为台湾当局目前"统治权所及之地区仅为台、澎、金、马等"。从表面看，"一国两区"的提法避开了"一国两制"、"一国两府"等敏感的政治争议与主权论辩，但实质上与"一国两府"的概念并无根本区别，其目的在于维持两岸分离现状，维护台湾的偏安局面。

二、经　济

(一)经济机构和经济政策

"经济部"　台湾"行政院"主管台湾地区经济行政和经济建设事务的机构。下设科技顾问室、矿业司、商业司、水利司、统计处、国际合作处、投资业务处等机构，分别负责台湾地区科技发展工作、水利政策及法规、矿业政策及法规、商业政策及法规的拟定与管理，以及农工商各业的调查统计、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等。另设有盐务小组、法规委员会、农矿工商事业申请派员出境案件审查委员会，专门负责有关盐政事宜，制订台湾有关经济法规的修订、编纂和解释，以及审查有关各业的出境申请等。该部门还管理各种公营事业和中央标准局、商品检查局、国际贸易局、工业局、加工出口区管理处、中小企业处、能源委员会等机构。

台湾区生产事业管理委员会　简称"生管会"。1949年7月成立。隶属台湾省政府。为应付当时台湾面临的紧急经济情况，稳定财政、恢复经济而组建。名义上"生管会"管理台湾的公私企业的生产事务，实际上除生产以外，还管理物资分配、资金调度、对外贸易、日本赔偿物资处理、技术合作、工程调配等重要工作。"生管会"由台湾省主席陈诚任主任委员，由尹仲容、徐柏园、王崇植、杜殿英、张岐、任显群、许金德、杨淘等8人任常务委员，由伊仲容负责主持全面工作。为具体落实各项经济措施，保证各种经济政策方针的实施，"生管会"先后成立过30多个小组，如电力小组、机械小组、粮食小组、棉纱小组等，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和企业家共同讨论、共同决策。"生管会"成立初期的工作原则是："凡能生产国防及民生必需品、外销品、代用品的生产事业，无分公民营，一律在供给原材料、器材、资金等方面提供便利，使其能够恢复或扩大生产。"以后遂开始正式研究台湾经济恢复和发展的方向和方针。基于当时的经济局面，"生管会"的一切财经措施都是以稳定经济、阻止通货膨胀为前提，主要着眼点在迅速增加生产，以缓和物资短缺和通货膨胀。在经济部门平衡上，提出农工平衡发展的原则，以及在稳定中求发展、发展中求稳定的基本方针。1953年"生管会"改组为"行政院经济安定委员会"。

"经济安定委员会"　简称"经安会"。1953年7月成立。前身为"财政经济小组委员会"和"生管会"。"经安会"由台湾省主席兼任主任委员(后改为"行政院院长"兼任)，设副主任委员1人，委员11—15人，由"财政部长"、"经济部长"、"交通部长"、"国防部长"、"参谋总长"、"农复会主任委员"、省政府财政厅长，"中央信托局长"、"美援运用委员会秘书长"等出任。"经安会"分成四个组和一个工业委员会，主要负责经济计划的设计、审议及实施。"经安会"主持制订了1—2期四年计划。1958年8月撤销。

"行政院经济建设委员会"　台湾的经济决策机构。其前身为"行政院美援运用委员会"，1964年改组为"行政院国际经济合作发展委员会"，成为筹集和运用国际资金的执行机构。1973年改组为"行政院经济设计委员会"，1977年12月又改为"经济建设委员会"。下设综合设计处、经济研究处、部门计划处、人力规划处、财务处、管制考核处等机构，分别负责台湾经济的中、长期计划和经济政策的研究审议，以及人力发展政策、重要经济建设计划的审查。还设有咨询委员会。

台湾岛改造计划　建设台湾的总体计划。包括四年、六年、十年三类经济建设计划，其主要项目是十大建设、十二项建设和十四项建设。台湾当局自称台湾经济为有计划的自由经济，因此，其经济行为原则是以公营企业计划为中心，通过各种干预、诱导私营企业"有计划"地发展，同时通过"政府"投资进行重点项目建设，以期迅速改变"国民经济"的落后状况。因此，台湾从50年代起，先后实行6期"四年经济建设计划"(1953—1975)、1期"六年经济建设计划"(1976—1981)、1期"经济建设十年计划"(1980—1989)。各期经济计划根据不同的经济形势和问题，规定不同的重点，不同的政策措施，引导"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在实行经济建设计划的同时，从1976年起配合进行了十大建设、十二项建设和十四项建设。这些建设项目基本上集中在农业、交通、能源、原材料等基础部门，目的在于发展重点部门，加强经济基础，以适应变化中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上述建设计划和项目，大部分都如期完成，有的仍在执行过程中。台湾岛改造计划，对于台湾经济的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第一期四年计划　台湾1953—1956年度经济计划。由"经安会"主持制定。主要任务是以"最有效最迅速"的途径，从事经济建设，提高农工生产能力，充裕物资供应，满足岛内市场需要及增加出口，以求对内经济稳定、对外改善"国际"收支，其中特别强调农业的恢复与发展。农、工、交通部门计划投资779900万新台币，其中农业235800万元、工业451800万元、交通运输92300万元。农业生产计划指标平均每年增加4.8%，工业生产平均每年增加11.1%，交通运输增加7.2%。执行结果，四年期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6.9%，工业平均年增长11.7%，农业6.2%，交通运输也基本完成计划指标。

第二期四年计划　台湾1957—1960年度经济计划。由"经安会"主持制订。除工业部门计划和农业部门计划外，把交通计划从工业部门计划中分出来单独编制，增加专案计划，并列有"国际"贸易和"国际"收支计划。该计划主要目标是：继续开发资源，增加农业生产，加速发展工矿事业，降低成本，提高质量，扩展出口贸易，平衡"国际"收支，谋求农工之间和各工业部门之间的

密切配合和均衡。为完成各项计划，计划投资总额为新台币 1802600 万元，其中农业 563200 万元，工业 992100 万元，交通运输 247300 万。确定农业平均每年增加 4.5%，工业 12.2%，"国际"收支逆差比 1956 年差额减少 5900 万美元，"国民生产"毛额计划增长率为 7.5%。四年执行结果是，完成农、工、交通部门投资总额为 1902600 万元，其中农业完成 498400 万元，工业 1026600 万元，交通运输 377500 万元；农业年增长率 5.3%，工业 12%，"国民生产"毛额平均增加 7.5%。

第三期四年计划 台湾 1961—1964 年度经济计划。由"经济部"和"交通部"主持制订。部门计划包括农业、工业、交通运输、社会建设、石门水库建设、"国际"贸易与"国际"收支。该计划目标在于改善投资环境，提高生产能力，增强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扩展对外贸易，减少对美援的依赖，将经济逐步引向新的结构。四年预算投资总额新台币 500 亿元，预定年均增长率 8%，农业年均增长 5.4%，工业 12.1%。实施结果是，实际投资 5957600 万元，经济年均增长率 9.5%，农业 6.3%，工业 14.9%。

第四、五、六期四年经济建设计划 台湾 1965 年至 1976 年制订和实施的三期四年经济建设计划。在顺利完成 1—3 期四年计划后，台湾经济进入"起飞"时期。为保持经济的稳定快速发展，台湾当局继续制订和实施了三期四年计划。1965—1968 年的第四期计划和 1969—1972 年的第五期计划，重点都在于改善投资环境，增加投资，改进经济结构，提高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同时大力发展加工出口工业，改善"国际"收支状况。第六期计划的重点是发展农业，增加农业产量，优先发展石油化学工业、电子工业、运输工具工业等。计划执行结果，第四期计划期间工业年均增长率为 17.8%，第五期计划期间工业年均增长率为 21.3%。第六期计划刚开始执行，就遇到世界石油危机，计划被迫终止。

六年经济建设计划 台湾 1976—1981 年度经济建设计划。台湾当局声称，实行这一计划，"目的在改善经济结构，促进经济现代化，积极开发经济资源，厚植发展潜力，加强经济应变能力。在稳定中求经济的增长，增加就业机会，提高生产水准，建设均富安和的社会，增进全民的福祉。"原计划每年增长率为 7.5%，六年内生产总值从 5567 亿元新台币增加到 8598 亿元，总产值提高 0.5 倍，人均收入达 1400 美元。本计划实行至 1978 年，全岛生产总值已达 8893.55 亿元新台币，人均 1452.9 美元，全民收入 8191.28 亿元新台币，人均收入 1338.14 美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已接近原订计划所要达到的目标，因而原计划已失去指导意义。1978 年 11 月 2 日，台湾当局对六年计划作了修改，将全岛生产总值增加到 10649 亿元新台币，人均收入增加到 2015 美元。但只执行一年，岛内出现经济下降、物价上涨的现象，遂决定停止实行六年计划，而另行制订了"十年经济建设计划"，从 1980 年开始实行。

十年经济建设计划 台湾 1980—1990 年经济建设计划。在"六年经济建设计划"实施的后期，鉴于原计划指标已提前完成，台湾当局"经济建设委员会"便于 1979 年 7 月制订了该计划。1980 年 3 月 6 日由"行政院"批准开始实行。主要任务是：①扩大能源资源，提高能源供应能力和使用效率，减少能源消费及能源价格对产品成本的影响；②建成环岛铁路和公路网，改善交通运输状况，建立以台北为中心的快速运输系统，提高铁路、公路运输能力；③继续完成十二项经济建设中的工业项目及其他基础设施计划，加强工业基础，实现以工业为主干、制造业为支柱的产业结构，提高工业现代化水平；④大力发展对外贸易；⑤增加就业人口，稳定物价，提高消费水平。计划重点是解决能源、交通、贸易、劳动力四大问题，发展重工业，提高社会福利水平，投资总额达 61108 亿新台币，整个计划分两个阶段进行：前五年要求平均年增长率为 8%，其中工业增长 10.5%，制造业增长 10.8%，营建业增长 11.2%，农业增长 1.5%，服务业增长 6.2%，交通运输业增长 7.7%；后五年要求平均年增长 7.8%，其中工业增长 9.4%，制造业增长 9.7%，营建业增长 10.1%，农业增长 1.5%，服务业增长 5.6%，交通运输业增长 7%。在十年内，对外贸易要求平均每年增长 12.5%，进出口的增长率都是 12.5%。人均消费额年增长 5.6%。

十大建设 1973 年 12 月 24 日，由蒋经国宣布实施。原称"九大建设"，后增加一项，故称。具体项目是：①南北高速公路，自基隆至凤山，全长 373 公里，1971 年动工，1978 年完成通车。②电气化铁路，自基隆至高雄，全程 495 公里，1975 年动工，1979 年完成通车。③北回铁路，自宜兰城至花莲田埔，全长 82.3 公里，1973 年底动工，1980 年 2 月完成通车。④桃园国际机场（第一期工程），建设面积 1200 公顷，1974 年动工，1979 年 2 月开始使用。⑤台中港，港区土地面积 1120 万平方米，进出港货物年吞吐量预计达 1200 万吨，主航道宽 300 米，1973 年起分 3 期建设，预计 1993 年 6 月完工。⑥苏澳港，将旧商港改为渔港，在 400 万平方米水域新建一商港，1974 年动工，分期兴建。⑦高雄造船厂，造船能力 150 万吨，修船能力 250 万吨，1974 年 1 月动工，1976 年建成。⑧核电厂 3 座，总发电能力 514.4 万旺，发电量 320 亿度。⑨高雄钢铁厂，设计能力为 1982 年达到生产粗钢 600 万吨。⑩石油化学工业，在高雄地区建设第二套轻油裂解厂等石油化工原料制造厂。

十二项建设 1977 年 9 月，蒋经国在"施政报告"中宣布，台湾继"十项建设"之后，再推行"十二项建设"。内容包括：①五项交通建设：台湾环岛铁路网；东西横贯公路 3 条；改善高雄屏东地区交通；完成台中港第二、三期工程，拓宽屏东至鹅銮鼻道路为四线高级公路。②两项工业建设：扩建"中钢公司"第一、第二阶段工程，继续兴建核能发电二、三两厂。③三项农业建设：改善重要农田排水系统；修建台湾西岸海堤工程及全岛重要河堤工程；设置农业机械化基金，促进农业全面机械化。④两项社会文化建设：开发新市镇，广建居民住宅；建立每一县市文化中心，包括图书馆、博物馆、音乐厅。十二项建设中有四项是十项建设的延伸与扩大，即：续建北回铁路、"中钢"工程、核能发电厂二、三厂及

台中港等。十二项建设项目，80年代初以后相继完成。

十四项建设 1984年9月台湾行政院院长俞国华在立法院施政报告中，提出十四项基本建设的重点计划。十四项建设是范围比较完整的"国家"计划，其目的在于以公共建设平衡社会发展。十四项建设预计在80年代完成，6年内动用8000亿元新台币。内容为：①中钢第三阶段扩建计划。②电力发展计划。③油气能源计划。④电信现代化计划。⑤铁路扩展计划。⑥公路扩展计划。⑦台北市区铁路地下化计划。⑧台北都会区大众捷运系统初期计划。⑨防洪排水计划。⑩水资源开发计划。⑪自然生态保护及民众旅游计划。⑫都市垃圾处理计划。⑬医疗保健计划。⑭基层建设计划。

第一次进口替代 台湾50年代实施的工业化战略。50年代初期，摆在台湾经济面前的主要任务是，迅速发展生产，解决吃穿用基本需要，扩大就业，节省外汇，逐步走上工业化道路。但是，在省内需要急剧增长而因外汇短缺不可能大量进口的情况下，台湾当局只得根据当时条件，依靠"美援"，从发展农业入手，相应地发展轻工业，逐步以自产品替代进口工业品。为发展面向省内市场的替代进口工业，台湾当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主要有：①提出"以农业培养工业、以工业促进农业"的方针，大力发展农业，为实现工业化创造条件。②积极发展以非耐用消费品生产为中心的替代进口工业，从纺织品到食品、合成纤维、塑料产品直到金属制品等逐步实现替代进口，以满足迅速增长的基本生活需要，增加就业，节省外汇，建立自己的工业基础。③实行进口管制、保护关税、多层汇率等内向型贸易和金融政策，以限制进口，鼓励出口，节省外汇，保护省内市场，促进代替进口工业的发展。实行这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了台湾经济增长率稳步上升，经济水平显著提高；大大提高了工业消费品的自给水平，基本满足了省内市场的需求；同时建立了劳动密集型轻工业，有效地吸收就业人口，并为以后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出口工业打下了基础。另方面，经过替代进口工业发展，台湾省内市场相对逐步饱和，从而出现了生产过剩和对外贸易发展缓慢等问题，因此，1963年以后，台湾工业化由替代进口战略转向出口扩张战略。

出口扩张战略 台湾60年代实施的工业化战略。50年代末，台湾省内市场已基本饱和，以纺织和服装等非耐用消费品生产为中心的替代进口工业生产达到了极限，生产能力开始过剩，继续坚持内向型发展道路，不可能保持经济的较快发展。因此，台湾当局决定改变原有战略，走外向型发展道路，大力发展加工工业，打入国际市场，促进对外贸易，以带动整个经济发展。具体作法是"以出养进"、"以进促出"，即通过扩大出口，来增加机械设备、农工原料的进口；又以增加机械设备、农工原料的进口，进一步发展农工事业，然后再扩大出口能力。为此，台湾当局进行了一系列经济改革，较快形成了有利于促进出口的外向型贸易和金融措施。主要有：①改变限制进口的贸易和金融措施为鼓励出口的措施，如降低关税、实行外销货物退税、改多层汇率为单一汇率、取消外汇分配比率、进口限额等。②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有关投资和技术合作的条例，如《外国人投资条例》、《奖励投资条例》、《技术合作条例》和《华侨投资条例》等，鼓励本地人、华侨和外国人在台投资。③建立出口加工区，大力发展出口加工工业。在此期间，台湾建立了3个加工出口区。④在生产技术、贷款、补助金、保险、出口检查、市场研究、管理以及对外展销等方面，设立专门机构和采取有关措施，向出口商提供有效的帮助。"出口扩张"战略，大大推进了台湾的出口工业化，不仅原有纺织、食品等主要出口工业继续得到发展，而且电子、电器等家庭耐用消费品出口工业也迅速增长，带动了整个台湾经济的"起飞"。

第二次进口替代 台湾在60年代末70年代初实行的工业化战略。由于实现了第一次替代进口工业化和出口扩张工业化，台湾经济获得较快发展。但这种发展主要是建立在出口加工工业基础上的，即从外国进口原料和零部件，在台湾加工装配后到国际市场销售。因台湾矿产资源贫乏、农产原料有限，为增加工业品出口而进口的设备和原料不断增加，不仅花费大量外汇，而且日益成为经济发展的一种潜在威胁。为改变这种局面，台湾当局决定实行以重化工业为中心的第二次进口替代，力图用自产设备和原料代替进口设备和原料。为此，台湾当局进行了以公营为主的重工业企业建设，如"十大建设"和"十二项建设"等。这些建设项目，除农业外，主要是交通、能源、原料和机械工业。同时，台湾当局还通过公营重工业的关联效果来促进民营重工业的发展，并采取了一系列优惠待遇，如延长免税期限、降低最高征税率等。到1978年，台湾电力工业有46家，发电量344亿度；机械工业6000多家，产值5.78亿美元；钢铁工业290多家，生产能力为铁205万吨、钢370吨、钢材340万吨；运输工具制造业1906家，产值14.36亿美元；石化工业基本原料生产能力141.5万吨，中间原料生产能力155.9万吨，大大提高了重工业品的自给率。

工业升级战略 台湾当局自石油危机以来提出的一项工业转型的策略性措施。自70年代两次世界性石油危机以来，世界经济出现衰退局面，台湾经济也遇危机。为摆脱困境，台湾当局提出工业升级的策略性措施，积极发展技术密集和资本密集工业，以代替劳动密集工业，实现台湾经济结构的根本改造，促使台湾外向经济的发展。工业升级的主要目标是，把台湾现有劳动密集产业升级为资本、技术密集产业，将台湾初级的、简单的、低层次的、附加价值小的、能源消耗大的加工装配工业，升级到高级复杂的、多层次的、附加价值大的、能源消耗小的高级加工装配业，以便改变台湾经济结构，建立起新的经济成长机制，使台湾经济适应世界经济发展趋势。升级的内容是，①调整工业结构，实现工业结构的改革、转型和升级，即将纺织、食品、塑料、家用电器等轻工业为主的加工出口工业，升级为重工业和技术密集工业为主的工业。大力发展汽车制造业、微电脑、文字处理、软件产品等机械、电子和资讯工业，以适应世界工业向知识技术密集工业转变的趋势。②调整技术结构，实现工业生产现代化，提高技术装备水

平、增加产品加工层次和附加价值，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与依赖度，提高出口产品质量、竞争能力和适应性；③加强大企业的现代化管理和纵横组织，提高经济效益。④培养高级科学技术人才，促进劳动密集工业向技术密集工业转变。主要措施是，努力发展策略性工业，积极发展科学工业园区，对中小企业进行辅导等。

"三外"政策 台湾60年代开始实行开放性政策，主要是引进外资、接受外国银行贷款、发展对外贸易。50年代，台湾发展了代替进口工业，较快实现了工业消费品的基本自给。但由于岛内市场狭小，逐步出现了生产过剩和对外贸易发展缓慢等问题。因此，到60年代初，台湾决定转向外向型发展道路，大力发展出口加工工业，打进国际市场，促进对外贸易，以带动整个经济发展。"三外"政策就是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具体措施。为引进外资，台湾当局颁布了《奖励投资条例》、《华侨投资条例》、《外国人投资条例》等，对简化手续、外商待遇、土地使用、本金和利润的汇出等规定了优惠条件，从而大大改善了投资环境。为接受外国银行贷款，台湾当局颁布了《发展社会经济向国外借款及保证条例》，规定对外国银行的贷款实行"政府"担保。1965年7月到1978年6月，台湾通过这种方式引入的贷款额（经建贷款）达43.63亿美元。为发展对外贸易，台湾当局取消了限制进口的各种规定，同时实行了降低关税、单一汇率、下调汇率，建立加工出口区等措施。实行"三外"政策，促进了台湾出口工业化和台湾经济的"起飞"，也增加了台湾对世界经济的依赖。

"三化"政策 "三化"即自由化、国际化、制度化。是1984年台湾当局提出的发展台湾经济的基本方针。"三化"政策可以概括为：开放市场，减少干预，分散贸易，健全法制。"三化"政策的核心是自由化。但自由化并不等于自由放任、相反，更需要政府的参与，制定一套"公平合理"的竞争规则，以便随时减少直接的干预。国际化就是加强台湾与国际经济的联系，配合各国贸易、科技、文化等交流日益密切的趋势，努力减少台湾与国际经济交流的障碍，促使产业国际化，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合作。制度化就是建立一套完整合理的典章制度，使自由化的经济活动在现代化的金融制度、合理化的财税制度及健全的经济法规下，和谐运行。

自由经济政策 1984年3月13日由台湾"经济部长"赵耀东在"立法会议"上宣布实施，名称为"局部、计划性自由经济政策"。主要内容是：①逐步减除限制进口的保护、开放外人来台投资设厂；②取消现行自制率审查办法，改以关税手段达到同样目的；③放宽侨、外资制造业兼营出口业务的限制，对兼营出口采取选择性开放措施。整个政策预定在五年内逐步免除退税制，改为实行自由竞争，其总倾向为"开放市场，活跃经济"，根本意图是引进竞争，刺激内部经济，以达到产品升级换代的目的。实施这一政策，对某些"幼稚工业"仍加适当保护，并非"放任自由"，因而又称"加限制的自由经济政策"。

稳定当前经济措施方案 1974年1月26日公布实施。主要目的是应付石油危机给台湾经济带来的困难局面，维持经济的稳定发展。"方案"认为："目前经济之道，要在稳定物价，并在安定中求发展"，而"欲求安定，当以应付能源短缺及国际性通货膨胀之冲击，充裕物资、调节市场供需，并节约消费为首要。"因此，"方案"规定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限制石油供应，限制用电，调整油价和电价等方法节约能源；②提高烟酒价格，提高地价，发行建设公债等措施，充裕财政，支援发展；③提高存放款利率，紧缩放款，增加储蓄，防止通货膨胀；④遏止土地投机、防止良田废耕、农地滥建。"方案"的特点，一是对各种价格实行"一次性涨足"，消除了消费者的价格预期心理；二是兼顾限制与发展，通过对不同部门、不同对象实行的不同价格调整度和限制度，较好地顾及了日后经济发展的需要。该"方案"对应付石油冲击、稳定经济起了重要作用。

当前台湾经济问题座谈会 1974年7月12—13日在"中央研究院美国研究中心"召开。当时，国际上爆发了石油危机，各国为弥补贸易逆差而树起贸易壁垒；美元贬值影响国际收支平衡；台湾遭到20年来最大的一次物价波动，同时还面临农村经济停滞和交通运输瓶颈等问题。为寻求台湾经济的出路，"中央研究院经济研究所"主持召开了这次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中央研究院"的6位院士（刘大中、蒋硕杰、邢慕寰、顾应昌、邹至庄、费景汉）及其他著名专家、学者，还有俞国华、李登辉等政界人物。会议的目的就是通过专题学术讨论、座谈，以给台湾当局施政提出参考。会上就物价变动及稳定措施，对外贸易及国际金融财政，台湾经济发展、交通建设等问题作了专题报告并进行了讨论。会后，由"中央研究院经济研究所"编出《当前台湾经济问题座谈会》专集。

都市平均地权 台湾城市土地政策。台湾在1953年实施"耕者有其田"后，农地改革取得显著成效。但是，在都市土地方面，由于人口激增、交通发达，经济繁荣，地价上升，使投机垄断之风愈烈，影响都市建设的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1954年8月16日，台湾当局颁布《都市平均地权条例》，决定对台湾都市实行土地重划。1956年开始选择重要市镇，首先实行"都市平均地权"，随后陆续在乡镇推广，效果显著。但"都市平均地权"，仅以都市为限，而"都市平均地权"以外的土地，投机垄断之风依然存在。1977年台湾当局又将《都市平均地权条例》修正为《平均地权条例》并公布实施。从1977年3月起到1979年6月全部完成。台湾"都市平均地权"和"全面平均地权"，自1980年1月至1984年12月止，共课征地价税新台币2939883万余元，土地增值税为7583320万余元。这些款项全部用于育幼、养老、救灾、济贫、公共卫生福利事业。

健全都市发展九项重要措施 1973年1月16日由蒋经国提出。其内容是：①制订都市计划；②开发新市镇；③开辟大工业区；④南北高速公路沿线土地之利用规划；⑤改进都市郊区之公共运输；⑥策进交通安全；⑦兴建居民住宅；⑧普及公共给水；⑨改善都市环境。

都市计划法 1939年6月8日国民政府制定公布，1964年9月1日台湾当局修正公布，1973年9月6日

再次修正。全文包括总则，都市计划之拟定、变更、发布及实施，土地使用分区管制，公共设施用地，新市区之建设、旧市区之更新，组织，经费，罚则，附则等共 9 章 87 条。目的为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并促进市、镇、乡街有计划之均衡发展。该法规定，都市计划是指在一定地区内有关都市生活之经济、交通、卫生、保安、"国防"、文教、康乐等重要设施作有计划的发展，并对土地使用作合理的规划。都市计划分为三种：一是市(镇)计划，二是乡街计划，三是特定区计划。该法的公布实施，对于保证城镇健康发展有重要意义。

区域计划法 1974 年 1 月 31 日公布实施。全文共 6 章 24 条。目的是促进土地及天然资源之保护利用，人口及产业活动之合理分布，以加速并健全经济发展，改善生活环境，增进公共福利。该法规定：区域计划是指基于地理、人口、资源、经济活动等相互依赖及共同利益关系，而制定的区域发展计划。应拟定区域计划的地区为：①依"全国性"综合开发计划或地区性综合开发计划所指定的地区。②以"首都"、"直辖市"、省会或省(县)辖市为中心，为促进都市实质发展而划定的地区。③其他经"内政部"或省政府指定的地区。该法规定，违反有关规定者，该管直辖市、县(市)政府得限期令其变更使用或拆除其建筑物恢复原状，并处以有期徒刑、拘役或课以新台币 3000 元以下罚金。

(二)工商业

台湾三大资本 台湾工商、金融企事业总资本中包含的三种类型的资本，即官营资本、私人资本和外国资本。官营资本指所谓"国营"、省营、党营、军营、县营、市营的 1000 余家企业，重点在能源、运输、交通、银行、码头等关键部门，占资本总额的 60%。私营资本集中于外销性轻纺工业和食品工业等，在资本总额中占 30%，但产值却占外销总额的 70%；外国资本包括所谓"经援"、"军援"、"军贷"和外国人直接投资贷款等，虽然只占资本总额的 10%，但在相当程度上控制了工业生产和商品流通。

公营企事业 亦称"官营企事业"。指台湾当局"国营"和党营、军营、省营、市营的一批官方企业和事业。"国营"企事业包括"总统府"、"行政院"直属及"经济部"、"财政部"、"交通部"、"卫生署"分管的电力、食品、化学、金属、营造、运输通信、银行保险、货币制造等方面的单位，共 6 个系统、8 个行业。省营企事业指"省政府"主管或经营的单位，包括工业、农林、交通运输、金融、自来水和水库、印刷出版及其他共 7 个行业。其他"官营"企事业还有党营、军营、县市营、"救国团"营以及大专院校营等各类企事业单位。光复后，台湾"官营"企事业的产值在整个经济中的比重已大大下降了，但"官营"企事业经营规模大、集中程度高，直接控制了银行金融体系，大部系基本或关键部门，如电力、铁路、邮电、重要工业原材料等。所以，"官营"企事业仍具有支配作用，是台湾经济的"核心事业"和"稳定力量"。

民营企业 指私人与集团企业经营的工业、服务业和旅游业等，其中以工业为主。民营工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食品业、饮料业、纺织业、皮革业、纸业、橡胶制造业、化学工业、基本金属工业、非金属矿物制造业、机械工业、电器业、运输工具业、服饰业等。民营商业包括各类批发业、零售业、旅馆业、饮料业、小吃店、百货公司、超级市场、进出口贸易等 47 类。服务业包括金融、保险、经纪、租赁、工商服务、娱乐服务、修理服务以及其他各种服务性行业等 12 类。光复后，由于政策上受到鼓励、辅导和保护，台湾的民营企业发展迅速，尤其是在 1963—1972 年期间更为突出，其平均增长率达 23.3%，高于"官营"企业一倍以上。因此，民营工商业的产值，50 年代末即赶上"官营"企事业，1978 年已跃为后者的 4 倍。民营工商业大部分是中小企业，60 年代中期前后出现一批大型企业。这些大企业在竞争中通过联合，并在其周围聚集了若干较小企业，形成集团企业。目前，民营企业是台湾经济的主体。

公营事业转移民营条例 1953 年 1 月 26 日公布实施。目的在于把"公营"事业转为民办，并鼓励民营事业发展。全文 9 条。该条例规定，所称"公营"事业系指：①台湾"政府"独资经营之事业。②台湾各级"政府"合营之事业。③依事业组织特别法之规定，由台湾"政府"与人民合资经营之事业。④依公司法之规定，由台湾"政府"与人民合资经营而"政府"资本超过 50%以上之事业。不得转让民营的"公营"事业有：①直接涉及"国防"秘密之事业。②专卖、或有独占性之事业。③大规模公用或有特定目的之事业。除条例所规定的不得转让民营之事业外，各级"政府"现有公营事业，应由主管机关酌采下列方式之一拟出具体计划及预算，依照法定程序呈经核转审定后办理之：①一次或分期出售官股。台湾"政府"独资经营及各级"政府"合资经营之事业，应将资本额重新估定，一次或分期出售，至售完为止；其原非公司组织者，于有民资后应依公司法组织之。②台湾"政府"与人民合资经营之事业，将资本额重新估定，全部官股一次或分期出售，至售完为止。③一次标售，以一厂或一公司为单位，一次依法标售之；标售的公营事业，应由主管机关会同有关机关组织评价委员会评价。评定价格应参照原价、时价或将来可能之利得进行。条例还规定：所称转移民营，指移转于国内人士或华侨，或与台湾"政府"有投资协定的外国人。条例还规定了对民办事业采取低利贷款、减免捐税等鼓励、扶植政策。实施这一条例，刺激了外国私人资本输入台湾，对台湾私人资本发展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中小企业辅导准则 1967 年 9 月 14 日由台湾"行政院"公布。1968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目的是积极辅导中小企业健全经营，以提高生产力，拓展销售市场，增加就业机会，加速经济发展。全文共 35 条，包括总则、辅导范围、技术辅导、经营管理辅导、市场推广辅导、财务辅导、合作组织之促成、附则等 8 部分。"准则"规定：①常雇员工在 100 人以内或资产总值在新台币 500 万元以下，经依法登记的制造业及加工业(包括手工业)为主要辅导对象；②常雇员工在 50 人以内或全年营业额在新台币 500 万元以下，经依法登记的商

业、运输业或其他服务业为次要辅导对象；③凡规模过小，在经济发展上无辅导价值的企业，不予辅导；④中小企业经辅导成长后如已超过辅导范围者，俟原有辅导工作结束时，不继续辅导。对以下企业予以优先辅导：①对从事外销业务或有外销潜力的企业；②其产品是以代替进口、减少输入的企业；③公民营企业的卫星工厂；④可增加较多就业机会的企业；⑤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或产制新产品经确认具有发展前途的企业；⑥列入军需工业动员体系内的中小企业；⑦其他为"政府"经济计划所鼓励的企业。辅导机构应运用各种方法促进中小企业设备的现代化。凡企业有添置、更新或调整其设备之必要者，应予技术及财务的协助或转洽利用公营及军方生产机构的设备，并且在经营管理、市场推广、财务、合作组织等方面予以帮助，保护其发展。

促进产业升级条例 1990年12月29日颁布。全文分总则、租税减免、开发基金之设置及运用、技术辅导、工业区之设置、附则等，共6章、44条。条例制定的目的在于"促进产业升级，健全经济发展"。条例规定：①专供研究发展、实验或品质检验的仪器设备及节省或替代能源的机器设备等，得于加速折旧；为促进产业升级需要，投资于自动化生产设备或技术、购置防治污染设备及技术，投资于人才培训、开发落后地区等项开支，适当抵减当年营利事业所得税。②"行政院"设置开发基金，参加投资或融贷资金于产业升级或改善产业结构有关的重要事业或计划，而民间无力或资力不足者，用于配合产业政策，办理融资贷款，辅导产业健全发展。③为强化技术引进与转移，由"政府"捐助成立的技术辅导单位，应配合提供技术辅导。④为促进产业升级，"中央"工业主管机关得依产业发展需要，并配合各地区社会、经济及实际情况，研订工业区设置方针，勘选一定地区内土地，编定为工业区。本条例自1991年1月1日起施行，至1998年6月30日止。

工业团体法 1974年12月28日公布实施。全文共分总则、工业同业会、工业会、监督、附则5章，凡70条。本法规定，工团分为工业会和工业同业会两类，区、市、县、省都成立相应机构，由总会统一领导。其活动"以协调同业关系，增进共同利益并谋划工业之改良推广，促进经济发展为目的"。任务是组织生产，解决会员生活等问题。

专利法 1959年1月22日公布实施。是台湾当局为保护新技术、新发明、新创造及其当事人利益而制定的法律。全文共4章、133条。依规定，凡新发明具有工业上价值者，均可申请专利权。新发明需包含两点要求：一是物品之形状构造或装置首先创造合于适用之新型，二是制品之形状花纹或色彩首先创造适于美感之新式样。

奖励投资条例 1960年9月10日由台湾当局公布实施，到1987年1月，曾修正10多次。条例现为5章89条，其中分税捐减免、奖励储蓄及促进资金市场发展之税捐减免、奖励外销之税捐减免、促进企业经营合理化之税捐减免、工业用地取得税捐减免、其他税捐减免、减免得税之条件8节。"条例"制定的目的为奖励投资，加速台湾经济发展。主要内容是：以减免捐税的优惠待遇，鼓励台湾内外投资者在台湾投资；对于工业用地与工业区的规划和建设作出适当的规定，为投资者解决设厂用地方面的困难，规定有利于投资者的有关法律。"条例"在公布时期鼓励投资的行业主要是，能进入外销市场，台湾不能生产制造的以及其他有利于台湾经济发展的生产事业。近年修正条例时增加的主要内容为：扩大技术服务业奖励范围，重点是促进精密技术工业的发展；奖励投资开发海外天然资源，以帮助引进台湾迫切需要的农工原料或能源，以租税减免方式鼓励公民营企业配合发展国防工业；修订纳税限额的计算基础。

台湾工业 台湾经济的主体部分，包括矿业、制造业、营造业和水电煤气业四大类。其中能源、钢铁、造船、石化等动力工业、重工业，盐、烟、糖等专卖事业，航空、铁路、公路等公用事业，绝大部分是"官营"；轻纺工业，各类加工业多是民营。工业分布，北部以台北为中心，称北部工业区；中部以台中为中心，称中部工业区；南部以高雄为中心，称南部工业区。工业内部四大类产值比重，以制造业为第一，其他依次为营造业、水电煤气业和矿业。50年代，台湾工业以轻纺、加工工业为主，产品主要用于内销，工业产值不及农业一半；到1963年超过农业，以后逐年增加，大大超过农业经济，工业成为全省经济的主导部门。1953—1978年，台湾整个工业生产年平均增长率为14.8%，工业生产净值由2.55亿美元提高到76.30亿美元。80年代工业发展迅速，工业生产总指数(以1986年为100)1981年为68.50，到1990年上升为118.63。

台湾制造业 台湾工业经济的主体成分，包括纺织工业、电子工业、电器工业、食品加工业、石化工业、基本金属工业、运输工具制造业、非金属矿产品制造业、机械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工业等，共20大类，近80个具体行业。1952—1978年，在工业生产净值中制造业所占比重由60%上升到75.58%。70年代以前，台湾制造业以轻工业为主，自1973年加速发展重化工业后，重工业比重有很大提高。60年代轻工业占制造业比重为67.2%，重化工业为32.8%，至1973年重化工业比重首次超过轻工业，1987年更上升为57.5%。80年代台湾制造业发展较快，其生产指数(以1986年为100)1981年为65.67，至1990年上升为125.15。

台湾营造业 主要包括土木工程建筑业、电气工程业和管道工程业3种。整个行业除"荣民工程处"和"中华工程公司"为公营外，其余均属民营。两大公营企业承揽铁路、公路、水道、隧道、桥梁、堤坝、港埠、码头、工厂和机场等较大工程；民营企业经营一般为住房建设。营造业的固定资本形成低于制造业和水电瓦斯业，生产净值则高于水电瓦斯业和矿业，在工业中居第二位。台湾营造业成长迅速，但在工业中的比重呈下降趋势。1952年营造业占工业比重为24.6%，到1985年下降为10.73%。70年代台湾经济成长迅速，建筑业也获较快发展。但80年代以来，建筑投资减缓，直至1987年以后才渐回升。

台湾矿业 台湾工业中较为落后的产业。台湾地区矿种不多，已探明的储量有限，据估计煤为 2.1 亿吨，天然气为 308 亿立方米，石灰石 44 亿吨，大理石 3000 亿吨；金属矿贫乏，只有金、银、铜、铁等零星小矿。因此，台湾矿业不发达，开采量普遍低微，只有煤、天然气、石灰石及大理石较多。矿产净值 1952 年只 3000 万美元，到 1975 年仍不到 2 亿美元。80 年代生产进一步萎缩，生产指数（以 1986 年为 100）由 1981 年的 137.88，降低为 1990 年的 73.54。

台湾钢铁工业 台湾主要重工业之一。过去，台湾钢铁工业极为落后，日据时期年炼轧能力只有 3 万吨左右。1954 年台湾将接收的敌产转售民营，尔后民间投资虽有增加，但仍只有二三百家中小厂家，且设备简陋，只能以解体废船所得旧废钢生产简单产品。1977 年"官营""中国钢铁公司"所属高雄钢厂第一期工程建成，大大提高了钢铁生产能力。到 1978 年全省钢铁年生产能力为：炼铁 205 万吨，炼钢 370 万吨，轧材 340 万吨。但由于大部分原料依赖进口，年产量实际达不到设备能力水平。1990 年台湾生产钢筋 5119105 吨，型钢 839674 吨，钢管 522678 吨。

台湾电力工业 台湾重要的动力工业。台湾当局十分重视电力工业发展，在 1953 年到 1981 年的各期"经建计划"中，电力投资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中平均占 30.1%。1961 年以前，以水电为主，以后逐步转为以火力发电为主。1977 年起大力发展核电，核电的比例提高很快，1978 年核电装机容量占总装机容量 16.6%，1982 年上升到 27.3%。台湾电力由"官营"台湾电力公司独家经营。到 1978 年底，台湾拥有大小发电厂 46 座，总装机容量 768 万瓩，总发电量从 1952 年的 14 亿度增加到 344 亿度，按人口平均每人 2031 度。80 年代电力工业进一步发展，1981 年到 1988 年，台湾年发电量由 401.5 亿度增加到 716.43 亿度。

台湾造船工业 台湾主要重工业之一。日据时期台湾的造船业只能造吨位较小的民用船只，战后得到迅速发展，尤其是 70 年代以后，高雄造船厂建成，大大提高了造船能力，1977 年造船 70.3 万载重吨，约等于 1960 年的 25 倍。到 1978 年，台湾造船厂总数约 200 家，资产总值 3—5 亿美元。其中除"中国造船公司"及台湾机械公司所属造船厂外，其余均属民营。台湾造船工业可分为货柜船、动力游艇、其他船舶及船舶修理 4 个项目。其中动力游艇发展最快，是重要外销产业之一，最高出口年份达 1828 艘，有"游艇王国"之誉。1990 年，台湾生产货柜船 862138 载重吨。

台湾石化工业 台湾新兴的重工业之一。过去没有基础，自 1968 年建成第一套轻油裂解工厂，以后发展迅速，现已建成纵横生产体系，形成南北两大石化工业中心。到 1978 年主要产品乙烯的设备生产能力达 56.8 万吨，在资本主义世界占第十位。基本原料生产部分主要由"官营"，计有第一、第二、第三套轻油裂解工厂、乙烷裂解工厂以及二甲苯分离工厂，可生产乙烯、丙烯、丁二烯、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等产品。中间原料生产部分以民营为主，有工厂 17 家，产品主要分 5 大类 15 种。80 年代石化工业发展较快，从 1981 年到 1990 年，聚氯乙烯产量由 45.57 万吨增加到 92.09 万吨。

台湾电子工业 台湾新兴工业部门之一。1961 年台湾设第一家电晶体收音机工厂，为台湾电子工业之始，1962 年设第一家电视机装配厂。60 年代中期，美国通用仪器公司和阿德米拉尔、福特、齐尼思等公司在台湾建子公司，此后，欧洲的菲利浦、格伦迪及日本的一些公司也在台湾开设分公司，从而使台湾的电子工业迅速发展起来。60 年代中期台湾黑白电视机年产量不过 6 万台，70 年代初增至百万台，1978 年近 500 万台。电子表厂 1975 年投产，1977 年产量为 800 万只，1978 年增为 820 万只。但台湾电子工业的基本材料和主要部件依靠进口。80 年代台湾电子工业进一步发展，1981 年到 1987 年彩色电视机产量由 165.01 万台增至 446.946 万台，收录音机由 1036.29 万台增至 1700.37 万台。从 1988 年以后，因种种原因产量逐渐下降。1990 年，彩色电视机生产 209.89 万台，收录音机生产 812.42万台。但微型电脑、监视器、电脑终端机则不断增加产量，1983 年到 1990 年分别由 14.59 万台、36.82 万台和 178.7 万台增到 339.98 万台、186.09 万台和 727.74 万台，增长速度很快。

台湾纺织工业 台湾规模最大的轻工业，也是最大的外销工业，被称为台湾"工业之星"。台湾纺织业主要在大陆迁台工厂基础上发展起来。原来只有棉纺织，60 年代后发展了人造纤维、毛纺织、针织加工等。除合成纤维原料自给外，其余原料均由岛外进口。1978 年台湾拥有棉纺纱锭数 318.5 万个，产棉纱 13.17 万吨，棉布 7.66 亿米，各种人造纤维 66.86 万吨，毛纱、混纺毛纱 5700 余吨，毛织品 800 余万米。到 1990 年，台湾棉纱产量为 20.39 万吨，棉布 7.29 亿米，人织混纺纱 35.23 万吨，聚酯加工丝 45.62 万吨。

北部工业区 指以台北市为中心，包括台北县、基隆、桃园在内的地区，是台湾最大的工业区。共有工商企业 14.2 万余家，约占全台湾工商企业数的 1/3，职工人数的一半，资产总值的 1/4 以上。主要工业是纺织、食品、机械等。

南部工业区 指以高雄市为中心，包括高雄县、台南市、台南县、屏东县、澎湖县。共有工商企业 10 万多家，约占台湾工商企业数的 1/4 以上，职工人数的 1/5 以上，资产总值 11%以上。台湾新建的大型钢铁厂、造船厂、轻油裂解厂均设于此，是台湾重化工业的重要基地。

中部工业区 指以台中市为中心，包括台中县、彰化县、南投县在内。共有工商企业 8.2 万余家，约占台湾工商企业的 1/5，职工人数的 16%，资产总值的 10%。

集团企业 亦称"关系企业"。由若干个独立企业结合起来，具有集团性的一种商业团体。是在民营大企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60 年代中期前后，台湾出现一批民营大型企业。这些大企业在激烈竞争中，相互渗透、联合，规模越来越大，并在其周围聚集有若干较小的企业，形成一个又一个"企业群"，即所谓集团企业或

关系企业。这种集团企业一般拥有1个或1个以上的核心企业，以及若干子公司。集团通过内部在资金、市场、技术和生产等方面的联合经营、系列化作业、以降低成本、加强对外竞争的地位和能力。其形态大部相当于辛迪加或卡特尔一类的初级垄断组织。到80年代初，台湾全省含有3个以上子企业、销货额不下于一亿元新台币的集团企业，已超过260个，其中较大的100家集团企业，即含有713家分子企业，如台塑集团企业、国泰集团企业、台南纺织集团企业等。1981年，集团企业的总营收额为5076亿元新台币，占全省生产毛额(GNP)的29.79%(最高年份曾达40.61%)。近年来，集团企业相互之间合并、兼并之风甚炽。绝大多数集团同外国资本保持着广泛的联系。它们对台湾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力日益增大。

国泰集团企业 台湾最大的集团企业之一。民营，属台湾籍资本。创业于1962年，核心人物为蔡万春、蔡辰男等。蔡氏家族在日据时期主要经营旅馆业和肥皂业，60年代以经营金融保险业而暴发起来，后扩及建筑、海运、塑胶、纺织、食品、广告、租赁等行业，资产总值居各集团企业之前列。国泰信托和国泰保险公司的营业网点遍布全省。中心公司是国泰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要有：国泰人寿保险公司、国泰产物保险公司、国泰塑胶工业公司、国泰建设公司、国际海运公司、国泰建业广告公司、国泰租赁公司、国信纺织公司、国信食品公司等。

台塑集团企业 台湾最大的集团企业之一。民营，属台湾籍资本。创业于1957年，董事长王永庆。王氏早年经营木材业，50年代建起台湾第一个制造塑胶原料的台湾塑胶公司，其后经济实力迅速拓展，组成以塑胶、合板和化纤为三大骨干，拥有9家企业、1所专科学校、1家医院的企业集团。其资产总值一向居各集团企业前列。所产塑胶原料、人造纤维及塑胶制品为同行业之冠，合板产量亦居首位。中心公司为台湾塑胶工业股份公司，子公司有南亚塑胶公司、台湾化学纤维公司、新茂木材公司、朝阳木材公司、台丽成衣公司、台旭纤维公司、台化染整公司、育志工业公司等。主要产品是塑胶、液碱、液氯、合板、成衣等。

台南纺织集团企业 台南最大的企业集团。民营，属台湾籍资本。核心人物是吴三连、侯雨利等。1955年创业，最初经营纺织业，后经营范围扩大至食品、水泥、建筑等业，且系唯一办有报纸的地方财团。子公司共20多家，其纺织、食品业在同业中均居领先地位。中心公司为台南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有环球水泥公司、统一企业公司、国际纺织公司、坤庆纺织公司、新兴纺织公司、太子纤维公司、统一制衣公司、新和兴海洋企业公司、世代化学工业公司、《自立晚报》等。

大同集团企业 台湾集团企业之一。民营，属台湾籍资本。核心人物是林挺生、林蔚山等。1939年创业，原为土木承包商。日本投降时因捞得一批敌产大发横财，后经台湾当局和外资的刻意扶持，逐步发展为以生产家用电器为主，共拥有31家企业、2所学校和1公益社团法人的大型企业集团，其中4家子公司设于美、日、新加坡及香港，另在菲律宾、印尼、中东和西欧设有事务所。中心公司是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有大同电子公司、福华电子公司、尚志电子公司、中华映管公司、中央电脑中心；主要产品有电冰箱、洗衣机、电子计算器、通讯器材、工作母机等300余种，还兼营建筑、运输、园艺等。

东云合纤集团企业 台湾集团企业之一。由旅日侨商郑旺与台湾布商陈清晓合资经营的地方集团企业。集团内部家庭色彩浓厚，上层领导职务概为两家族的人所把持。以经营纺织业为主体，其次为水泥业、精密机械业和餐旅业等。中心公司是东云合成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有东和纺织印染公司、东丰印染公司、东云纺织公司、建台水泥公司、台南大饭店等。

永丰集团企业 台湾最大的造纸集团。民营，属台湾籍资本。核心人物为何传、何荣庭等。创办于20年代。初为水丰商店，以贩销三井物产的化肥而获厚利，后转营造纸业，成为纸业巨商。现除经营造纸业，还经营制药、农业机械、汽车零件、家具等。中心公司是永丰余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有永丰公司、永丰化学工业公司、永丰工业公司、永丰纸业公司、台东兴业公司等。

味全食品集团企业 台湾食品业中最大的集团企业。民营，属台湾籍资本。核心人物是黄烈火、苏燕辉等。40年代后期以代销日本丰田公司的汽车零件和美孚机油起家。1954年建立味全公司，经营酱油、味精、罐头、乳品等食品，后又扩及餐具和厨具制造，以至汽车装配、代销。中心公司是味全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有和泰汽车公司、和泰兴业公司、大全彩艺工业公司、联全通运公司、伸全实业公司等。

远东集团企业 台湾集团企业之一。民营，属大陆籍资本。核心人物是徐有庠、徐旭东、柏舜如等。1942年创业于上海，1949年迁往台湾。现在台湾及海外共有以纺织、水泥和百货为主的11家公司，另设1所专科学校，其远东百货公司为台湾最大的百货公司。中心公司是远东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有亚东化纤公司、东方人纤公司、亚洲水泥公司、远东百货公司、裕民广告公司、马来西亚制衣公司、远东百货美国公司等。

裕隆汽车集团企业 台湾最大的汽车制造业集团。民营，属大陆籍资本。核心人物是严庆龄、吴舜文夫妇。严于1948年将其机器制造厂和纺织厂设备由上海搬迁台湾，50年代初建立台湾第一家汽车工厂裕隆公司。初与美商合作制吉普车，继与日商合作制卡车、小客车。在台湾当局扶植下，由汽车装配发展成为纺织和汽车制造为主、拥有7家子公司的集团企业。其台元纺织公司拥有20多万枚纺锭，产品历居外销首位；裕隆汽车销售量占有台湾自产汽车市场六成以上。中心公司是裕隆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有中国铸管厂、台元纺织公司、中华汽车公司、友联车材制造厂等。

太平洋电线电缆集团企业 台湾集团企业之一。民营，属大陆籍资本。核心人物是河北籍的孙法民、李玉田，北京籍的焦廷标等。30年代孙法民曾在天津办永光电线厂，1948年将机器设备迁台。1950年与李玉田等合资建立太平洋电线厂，后相继扩建新厂，形成以太

平洋、华新丽华、中国力霸3家为主，包括电线电缆、建筑、人纤、运输、水泥、金属结构等行业的企业集团。其所产电线、电缆居台湾首位，金属门窗在同行业中亦居前列。中心公司是太平洋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有中国力霸公司、华新丽华电线电缆公司、太平洋实业公司、太平洋汽车货运公司等。

台泥集团企业 台湾民营企业之一。创业于1954年。原为国民党接收的日本4家水泥厂合组而成的官僚企业，1954年转售为民营。辜振甫和陈启清等获取大部股权，并以此为基础发展为垄断水泥业的集团企业，占有台湾水泥及其制品产量和市场的1/3。在香港设有分公司，对巴拿马、印尼、菲律宾提供建厂技术设备。核心人物是辜振甫、陈启清、林灯等。中心公司为台湾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有台湾通运仓储公司、光和耐火工业公司、东升矿业公司、光和建设开发公司、香港水泥公司等。主要产品是水泥及其制品。

华隆集团企业 台湾最大的人造纤维企业集团。1954年创立。原为江浙资本家吕凤章等人与日本三和财团的帝人株式会社合资成立的化纤公司，属台籍资本家赖清添集团企业，后因发生巨额亏损，经台湾当局撮合，乃与国华化学、鑫新化学纤维纺织、金城化学纤维及联合耐隆4家化纤公司合并，自成系统。核心人物为吕凤章、薛伯辉。中心企业为华隆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有中华化学纤维公司、海龙纤维工业公司、台纤实业公司等。主要经营产品是聚脂片、聚脂棉、聚脂原丝、混纺纱、胚布等。

中国力霸集团企业 台湾大型集团企业之一。核心人物为阎奉璋、王又曾。1977年由太平洋电线电缆集团企业中分殖而独立。该集团以中国力霸钢架股份有限公司于1959年创立为肇始，早期以生产钢架结构及各种冷焊机械安装工程为主。1967年在桃园设立桃园总厂，生产预铸房屋、混凝土产品。1970年改为中国力霸股份有限公司。1973年增设铝门窗厂、纺织厂。同年成立东山水泥厂。1980年又投入百货业，创中国力霸公司百货部。1983年建立两个新的饲料油脂厂。该集团企业只有3家企业，但规模大、扩展迅速，经营种类繁多，包括水泥、铝门窗、钢架、混凝土制品、纺织制品、饲料、面粉等。其中中国力霸公司铝门窗产销居台湾第一位；水泥及百货在同业中居第6位。

三阳集团企业 台湾大型集团企业之一。核心人物为黄世惠、张国安。1952年二人合资建三阳电机厂，1961年设三阳工业公司。1962年与日商合作，开始生产机器脚踏车，1967年又与日商合作开始生产小轿车和小型车，与美商合作生产大卡车，以后又生产各种新型轿车和各型机车。1966年投资水产业，并向海外高科技发展。目前三阳为台湾最大机车公司，年产汽车2万辆、机车30万辆；其水产公司在全世界三大洋14个基地派有专人为台湾远洋渔船提供服务。该集团有8个分公司。员工人数近3000人。

兴农集团企业 台湾中小型集团企业。核心人物为杨天发、张万得、黄昭钦等。该集团于1955年创立兴农化工厂，从事农药制造加工及销售。1959年改组为有限公司。1964年又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农药原料的进口及农药成品、喷雾机、杂货等。以后又成立大源工业公司、丰美工业公司、兴农牧公司料厂、丰年开发公司、国兴资讯公司等，经营范围扩大到皮革、假发、预拌混凝土、轻型机车、电脑等。

"中国钢铁公司" 台湾"官营"企业之一。设于高雄海滨。1971年11月成立，1972年底完成地质勘探，1973年11月开始施工。1977年12月第一期第一阶段工程完工，粗钢生产能力达150万吨；第二阶段工程设计生产能力达325万吨。建厂资金中53%为外国贷款，10%为外国厂商分期付款债务；建厂器材30万吨，分别购自美、日、西德、英、法、瑞士六国。据称是世界上第二家采用"百分之百连续铸造法"的钢厂，钢液直接铸造钢坯，不经钢锭铸造步骤。第二期工程设计生产能力为800万吨粗钢。该钢铁公司新建钢厂的完成，可大大提高台湾钢和钢材的自给能力。

台机特殊钢厂 台湾"官营"企业之一。该厂原隶属民营唐荣铁工厂，1972年6月建立。主要承制各种特殊钢锻造品及铸件，其产品大部分均配合军事需求，仅有少部分供应民营工业。其后又与西德克虏伯公司合作进行扩建，于1978年5月正式投产，年产能力约7.5万吨。主要产品有：机械构造用钢、炭素工具钢、合金工具钢、不锈钢等。1978年11月转由"经济部"所辖台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接管经营。

高雄炼油厂 台湾最大的炼油厂。位于高雄县。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该厂为日本海军第六燃料厂。1947年由国民党修复开工，当时日炼能力6千桶。后经一再更新设备，扩充了炼油能力，建成包括蒸馏工厂、加氢脱硫工厂、媒组工厂、媒触裂炼工厂、真空蒸馏工厂、硫磺工厂、润滑掺配工厂、石油焦工厂等较齐全的现代化炼制设备。这些设备大部分购自美国，并由美国设计安装。到70年代，该厂日炼能力已达37万桶，占台湾炼油总能力的80%。

台湾铝业公司 台湾最大铝业公司。"官营"企业。该公司是在接收日产基础上发展起来的。70年代初有10万安培苏德堡式阳极电炉88座，新式电解炉60座，总计初生铝锭生产能力3.8万吨。1973年开始第三期扩建，计划将生产能力提高至7.2万吨。该公司所需原料铝钒土从澳大利亚和马来西亚进口。该公司为一贯作业厂，除炼铝外，还生产铝片、铝板、铝箔、铝挤型、铝合金线、铝质运输货柜、铝啤酒罐等。1969年后所产铝板最大宽度为1900厘米，铝片1220厘米；民用铝制品有家用器皿、电线电缆、铝挤型、铝铸件、软管、铝箔等。

高雄造船总厂 台湾"中国造船公司"所属最大造船厂。"官营"。年造船能力150万载重吨，修船250万总吨。该厂1974年1月动工，1976年6月建成。建厂资金2.1亿余美元。拥有百万吨级造船坞1座，112万平方米的船体工厂及1.6万平方米的舾装工厂各一个，两座350吨自动门型吊车，以及镀锌、油漆、管道、装配、机装组合等专业厂。造船坞长950米，三段式设计、可分段或贯通使用，能同时建造40万吨级油轮两艘半或中小型船舶多艘；船体工厂有电子照相落样机、数值

控制自动落样割切机等设备，落样与切割同步进行。1978年该厂有职工3500人。

台湾加工出口区 台湾高雄加工出口区、楠梓加工出口区和台中加工出口区的总称。1966年开始建设，到1978年底，已设置厂商295家，正式开工生产267家，核准投资的金额共2.55亿美元，实际到达额1.75亿美元，就业人员77389人。加工出口区做法大部分袭用西方"自由贸易区"，即进口加工的商品，只要不进入内地市场，可以免课关税，也可以不受海关人员的监督进行卸货、装货、贴商标、重新包装和转口输出。设立加工出口区的目的有四个：①引进外资；②扩大出口贸易和增加外汇收入；③扩大就业机会；④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加工出口区计有电子制品、光学制品、金属制品等20多种行业。其中最主要的是电子制造业，产品多为电视机、电风扇等一般家用电器，利用廉价劳动力，特别是女工，就地进行加工装配。台湾加工出口区是台湾经济的一个缩影。它的全部活动都是按照"进口——加工——出口"的方式进行的。在出口贸易上，除头三年因进口设备而造成入超外，自1969年起连续保持贸易顺差，扣除开始三年的逆差，到1978年累计顺差额高达16.8亿美元。台湾加工出口区的建立，对台湾60年代后期至70年代的经济"起飞"，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加工出口区设置管理条例 1965年1月30日公布实施。该条例公布后曾作过若干次修正。修改前后的条例，都对投资设厂的条件、优惠、管理、申请手续等方面作了原则规定。其要点是：促进投资、发展外销、增加产品及劳务输出、多创外汇收入。条例规定，加工区内投资设厂的外销企业，必须具备下列四个条件：①新投资创设者；②不影响台湾原有外销工业者；③原料半制品或成品便于稽查管理者；④产制过程中不危害区内公共安全或卫生者。条例并规定，凡符合以上条件在区内设置的外销企业，可免征下列捐税：①由外国输入之自用机器设备、原料、燃料、物料及半制品之进口捐税；②产品及自用机器设备原料或半制品之货物税；③营业额之营业税；④取得加工出口区内新建之标准厂房，或自该区管理单位取得依前条所征购之建筑物的契税。在加工区内，设管理处掌管一切事务。为执行《加工出口区设置管理条例》的各项规定，台湾当局还先后发布《加工出口区设置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及《加工区准许设立外销企业种类》等十多种规定，这些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又进行过若干次修正。

高雄加工出口区 台湾第一个加工出口区。1965年1月，台湾公布《加工出口区设置管理条例》。鉴于高雄运输方便，有一定水平的劳动力，并有可供使用的地面条件，决定把第一个加工出口区选在高雄。同年3月，成立高雄加工出口区管理处筹备办公处，以高雄港中州地区的69公顷新拓地划为加工出口区用地，并开始营建加工出口区工程。同年7月，开始正式接受投资企业的设厂申请，先是日、美两国的企业家，继而是东南亚国家的企业。不到两年时间，即已告满。这个加工出口区从设计到完成，大约经历了10年时间。到1978年底，开工企业达127家，投资金额6188万美元，员工41885人。高雄加工出口区的建设，对台湾60年代后期经济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同时，它也是亚洲第一个加工出口区，因而对亚洲一些国家有示范作用。

楠梓加工出口区 又称"第二加工出口区"。设置于高雄市内的楠梓区。高雄加工出口区上马以后，不到两年就挤满了投资企业，而申请办厂的外国厂家还在不断增加，于是台湾当局于1969年1月委托高雄加工出口区管理筹备处，在楠梓开辟第二个加工出口区。第二加工出口区与第一加工出口区相距15公里，占地90公顷，约经10年建成。到1978年底，开工企业达95家，投资金额7306万美元，员工20425人。

台中加工出口区 台湾第三个加工出口区。位于台中县潭子乡，距台中市9公里，离台中港约30公里。全区面积为23.5公顷。台湾当局选择台中设加工出口区，主要是基于平衡工业布局考虑。当时台湾工业发展集中在南北两端，形成南北人口集结的强大压力。在中部设加工出口区，就可促进中部经济发展，缓和就业人口移往南北两端的趋势。台中加工出口区自设立起到1987年，到达投资金额为9418.7万美元，外销企业开工46家，员工达15897人。

科学工业园区设置管理条例 1979年7月27日公布实施。全文36条。条例规定，"行政院"拟选定适当地点，设置科学工业园区，目的是"引进高级技术工业及技术人才，以激励国内工业技术之研究创新，并促进高级技术工业之发展"。引进以下列六个方面为限：①具有产制成品之各项设计能力及有产品之整体发展计划者；②产品已经初期研究发展正在成长中者；③产品具有发展及创新之潜力者；④具有规模之研究机构，从事高级创新研究及发展工作者；⑤生产过程中可引进与培植高级科学技术人员、并需要较多研究发展经费者；⑥对台湾省经济建设或军事有重大助益者。条例还规定，由"国科会"设置园区管理局管理园区业务，办理园区营运工作，并提供园区事业各项服务。条例还对园区建设、保税范围、地租等给予具体规定。

新竹科学工业园区 台湾在70年代中期以后，为了适应激烈的国际竞争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为引进高级技术工业和科学技术人才，参照美国加州斯坦福科学工业区的经验决定设置科学工业园区。设置科学园区的目标有三：①建立发展技术密集工业的有利环境及场所，诱导高级技术工业及人才的输入，使之在台湾扎根滋长；②有计划地引进台湾未有而又急需的工业单元；③利用科学新技术促进高等院校的教学与科研，即所谓"建教合作"，以有效地培养高级技术工业的发展及工业技术研究创新所必需的新技术力量。1979年7月17日台湾"立法院"通过《科学工业园区设置条例》，对科学园区的建设作了具体的规定。第一个科学园区位于新竹县，总面积约2000公顷。1976年5月开始兴建，1980年底第一期工程完工。经过10年建设，到1986年，已有约60家公司，生产包括微型电脑、集成电路、光导纤维、石英震荡器等高技术产品，同时也吸引了大批科技人才。到1989年底，已有104家公司入

区，其中电脑及周边产业38家居首，其余为集成电路产业26家、电讯业18家、自动化产业10家、光电业9家、生物技术业4家、环境科技及能源科技业各1家及其它事业2家。园区就业人员共有18790人，其中大学程度以上人员占24.7%，专科人员占18.4%。从研究发展投入额看，厂商研究开发费用约占全年营业总额5.05%，比一般工业高出许多。

(三)农 业

台湾农业 台湾经济的主要部门之一，包括种植业、渔业、畜牧业和林业。40年来，台湾农业发展很快，1953年至1978年，农业生产平均每年增长率为4%。1965年以前，台湾农业沿袭一般种植农业的传统，即大量投入农业劳力，提高复种指数，增加化肥、农药等投入，集中发展水稻、甘蔗为主的农作物，以缓和由于人口增加而造成的粮食消费压力。1965年农业内部各部门，种植业比重最大，占64.60%；其次是畜牧业，占21.18%；第三是渔业，占8.77%；最后是林业，占5.45%。1965年以后，台湾农业出现了新的变化，其结构由以传统的种植业生产为主转向各业综合发展，畜牧业、渔业及园艺作物比重加大。生产的发展由重点依靠土地生产力的提高转向主要依靠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经营形态仍以分散的小农经营为主，但农业资本主义企业化的经营有一定发展。80年代台湾农业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指数由1981年89.2(以1986年为100)增为1988年的109.7。

台湾种植业 台湾农业经济重要部门之一。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园艺作物三大类。50年代，台湾种植业在农业经济中占主导地位，以后逐步下降，近年来已被渔业和畜牧业超过，但在台湾农业中仍具有重要意义。同时，种植业发生了许多新的变化：①由过去比较单一的水稻、甘蔗生产，转向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园艺作物等多种作物综合经营；②产品可直接出口或经加工后出口的园艺作物比重增大；③机械化程度提高，耕作制度、耕作技术得到改善，复种指数提高。1988年，台湾种植业主要产品产量为：水稻1844785吨，小麦2957吨，玉米321194吨，大豆14641吨，甘薯254791吨，花生83335吨，茶叶23557吨，甘蔗6767456吨，菠萝228127吨，柑桔559526吨，蔬菜3094470吨。

台湾畜牧业 台湾农业经济重要部门之一。包括养猪、养牛、养羊、养鸡、养鸭、养鹅等，其中养猪居台湾畜牧业生产值一半以上。50年代，台湾畜牧业以农家副业为基础，家禽、家畜均是零星饲养，所以发展较慢。60年代中期以后，台湾畜牧业发生了重大的变化：①实行专业化生产。1977年底，29万养猪户中，养猪50头以上的大型专业养猪户虽然只占3.4%，但他们的存栏头数却占56.4%。②实行科学饲养。主要是引进良种、改进饲料配方和喂饲方法。③实行企业化生产，如在养猪专业区农户中实行"产销连锁"，由乡镇农会与专业区农户签订契约，按照一定的品种、标准、价格进行生产和交易等。因此，台湾畜牧业获得迅速发展。1977年其产值比1965年增长5倍，在农业中的比重达30.25%。80年代，台湾畜牧业又有新的发展，1981年台湾猪牛羊肉产量为736350吨，到1988年增加为1111302吨。

台湾渔业 台湾农业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主要包括远洋渔业、近海渔业、养殖渔业和沿海渔业。台湾渔业资源丰富，渔业生产条件优越。据统计，台湾周围的鱼类达500多种，其中经济价值很高的有100多种。渔港遍布环岛，计有一等港6个、二等港9个、三等港19个、四等港34个，加上小渔澳共100多个。台湾渔业原以沿岸渔业和养殖渔业为主，从50年代中期开始，逐步向近海和远洋渔业方向发展。到1978年，近海渔业的产量较1952年增长10.9倍，远洋渔业增长17.1倍，二者产量合计约占总产量的78%。为发展近海和远洋渔业，台湾大力发展机动渔船，从1952年到1978年，机动渔船吨位由2.68万吨提高到41.88万吨。养殖渔业通过科学养殖也得到迅速发展。到1978年，养殖面积达5.55万公顷，产值比重很高，目前在四类渔业中占第一位。80年代台湾渔业发展很快，1981年到1988年，台湾水产品产量由911678吨增加到1360867吨。

台湾林业 台湾农业经济中的产业之一。台湾是我国重要林区，森林资源丰富。目前，台湾森林覆盖面积仍占土地总面积的52%左右。台湾林业在农业生产中比重很小，1958年最高达7.1%。为了涵养水源、防止山洪和水土流失，台湾执行"国土保安"政策，限制采伐，故林业产值下降，如1978年仅占农业产值的2.9%。

"农业委员会" 台湾当局主管农、林、渔牧及粮食的机构。前身为"中国农村复兴联合委员会"。1979年改组为"行政院农业发展委员会"，主要业务是从事农业发展的设计、审议、协调。1984年9月后与"经济部农业局"合并成立"行政院农业委员会"，下设企划处、农粮处、林业处、渔业处、畜牧处、辅导处等，分别负责农业、粮食、渔业、林业、畜牧业的政策、法规的拟订、监督及推广。

"中国农村复兴委员会" 简称"农复会"。1948年8月5日，国民党外交部长与美国政府代表司徒雷登在南京签订《关于设立中国农村复兴联合委员会中美双方换文》，规定由国民党政府代表3人和美国政府代表2人组成委员会，从《美国援华法案》中的对华经济援助提出10%作为该会活动经费。1949年迁往台湾，该委员会成为台湾当局在美援下设立的研究台湾农业发展政策和农业科技的重要机构。根据协定，美国向台湾的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畜牧业、林业、渔业等提供广泛投资。1979年3月16日，该委员会改组为"行政院农业发展委员会"。

第一次土地改革 台湾于1949年至1953年对封建土地占有制实行的一种资本主义性质的改良措施。据1948年统计，台湾国民党官方占地264万亩，占耕地总面积21.6%；8100户的地主却占地685.5万亩，占

耕地总面积的56%；而61万户的农民却只有274.5万亩，只占耕地总面积的22.4%。这种不合理的土地占有制度，使台湾农村的租佃关系日益恶化，地主与农民的矛盾也日益尖锐。为了缓和这一矛盾，台湾当局从1949年开始，在农村开展土地改革运动。这一运动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实行"三七五减租"（也叫"三五"减租）；第二阶段，实行"公地放领"；第三阶段，实行"耕者有其田"。经过这次土地改革，台湾的封建土地占有制开始走向瓦解，从而促进了台湾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无地和少地的农民也购得了一定数量的土地，生活因此有所改善。

三七五减租 台湾第一次土地改革的第一阶段政策。1949年4月19日，台湾当局颁布《台湾省私有地租佃管理条例》，开始实施"三七五"减租。具体内容是：①限定耕地租额最高不得超过主要产物全年收获总量的37.5%，即佃农保留总收成1/4，余下3/4由地主与佃农对分。原约地租不及此数者依原约。②租用耕地一律订立书面租约，租期不得少于6年，期满必须续订租约。③佃农的押租金等一切额外负担均予废除，地主不得预收地租，如歉收，收获量不及三成时应予免租。④耕地租约在租佃期届满前，如果佃农地租积欠达两年之总额时，地主可以撤佃。为实施"三七五减租"，县、市和乡镇两级成立了租佃委员会，由当局、人民团体代表、自耕农和地主的代表组成，以评定耕地全年主要产物的收获总量，调节业佃纠纷，完成订立租约等。"三七五"减租于当年7月基本完成。全省私有耕地全部订立了"三七五减租"的书面租约，涉及耕地256557公顷，占全省耕地总面积的31.4%；受益佃农为296043户，占全省农户总数的44.5%。1951年5月23日，台湾"立法院"通过《三十七点五减租法》，以立法形式将"三七五减租"予以巩固。"三七五减租"大大降低了地租租率，提高了农民生产积极性，稳定了农村局势，扩大了工业品市场。同时，租率下降导致地价下跌，为进一步实行土地改革创造了条件。

公地放领 台湾第一次土地改革的第二阶段政策。1951年6月，台湾当局颁布《台湾省放领公有耕地扶植自耕农实施办法》，规定将"国有"及"省有"耕地出售给承租公地的现耕农、雇农以及承租耕地不足的佃农。具体办法是，农户可按耕作能力和耕地等级承领"公地"，标准为水田五分至二甲（一甲＝0.97公顷），或旱地一甲至四甲。地价为该地正产物总产量的两倍半，由购地农户用实物分10年20期还清，不负担利息。公地放领自1951年开始，于1952、1953、1958、1961年分5期办理完毕，涉及公地96004公顷，由165443户农民受领，平均每户0.6公顷。受领公地的农民取得了土地所有权，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农产品产量随之增加。

耕者有其田 台湾第一次土地改革的第三阶段政策。1952年1月至1953年4月，台湾当局在"中美农村复兴联合委员会"协助下，进行了台湾省地籍总归户，消灭了遗漏或隐瞒。在此基础上，台湾"立法院"于1953年1月20日通过《耕者有其田法》。4月23日，"省政府"颁布《实施耕者有其田法条例》。规定：①凡私有出租耕地，地主可以保留相当于中等水田三甲（一甲＝0.97公顷）或旱地六甲，超过之土地一律由政府征收，转放于现耕农民受领。②"政府"补偿地主被征收的土地之地价，其标准为征收耕地的主要产物全年收获量的2.5倍，以实物土地债券七成、公营事业股票三成搭配补偿。③"政府"发行实物土地债券，水田以稻谷、旱田以甘薯，分10年20期兑付本息。公营事业股票则由"政府"以原属公营的台湾水泥公司、纸浆和造纸公司、工矿公司、农林发展公司的股票充之。④"政府"征收的耕地，一律放领于现耕佃农或雇农，放领地价与征收地价相同，加算年息4%，由受领农民于10年内分20期偿付。按上述办法共征收放领了143566甲耕地，占私有出租耕地的55%。地主土地被征收者为106049户，占地主总户数的60%，受领耕地的农户194823户，占承租私有耕地佃农的65%。台湾当局为征收耕地而支出的全部企业股票总面额为新台币65000万余元。"耕者有其田"政策的实施，使无地农民购得一定数量的土地，而地主则从债券和股票中大捞一把，许多人从此由地主转为工商业资本家。

第二次土地改革 80年代台湾当局对农村土地制度实行的一次新的调整。第一次土地改革后，经过近30年的发展，农村又出现许多新问题。主要是农民收入偏低，弃农经商普遍；耕地分散，面积太小，阻碍农业机械化发展；农业结构由单一经营变为综合经营，粮食自给率下降；土地投机买卖活跃，耕地面积缩小，地价不断上涨。针对上述问题，台湾当局于1980年2月2日宣布第二次土地改革计划，并决定从1981年开始付诸实施。依据《第二阶段土地改革方案纲要》，这次土地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扩大农业经营面积，办理共同运销和加速农地重划。其实施要点是：①废除田赋制度，"三七五"条例及《实施耕者有其田条例》中过时的内容，制订新的土地法规，促进农地的有效开发利用；②实行农地重划，动员小农户卖地转业，鼓励大农户购买土地，减少农业人口，使土地由小块变大块，便于发展农业专业区；③修订农业发展条例，制订推行农业机械化的措施，提高农民收益，改善农村福利条件，提高农民务农意识；④组织农产品共同运销，以对付农产品转手倒卖现象。第二次土地改革的目的，主要是促进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使更多农民摆脱土地束缚，实行较大规模农业生产，使劳动力转入其他行业。

农地重划条例 1980年12月19日公布实施。全文包括总则、选定重划区、农路和水路用地及其费用负担、重划工程、土地分配与异议处理、权利清理及地籍整理、农路和水路管理维护、罚则、附则共9章43条。实行农地重划，就是通过交换等方法，使分属于不同土地所有者的零散土地连成大片，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农地重划是台湾第二次土地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

新农业政策纲领 1969年11月公布。主要内容是：①扩大农场经营规模，推行农业机械化；②充裕农业生产资材，稳定农产价格；③强化农民组织，加强服务；④发展农产加工，拓展国际贸易；⑤革新农产运销制度，

提高运销效率；⑥革新农业金融制度，充裕长期低利资金；⑦继续增产粮食作物；⑧继续改进畜牧生产；⑨继续发展渔业扩大外销；⑩平衡发展林业，造林伐木与林产利用兼筹并顾；⑪加强山坡地开发，保育与利用并重；⑫加强试验研究，提高技术水平；⑬训练国内研究人才，配合经建计划需要；⑭修正及订定有关法律。为与该纲领相配套，台湾当局还颁布了4个执行方案，即继续降低肥料价格，推进农业机械化，建立金融管理机构，改进运销制度与设备。

加速农村建设重要措施 1972年9月27日蒋经国在台湾召开的有关农业建设座谈会上宣布。由于台湾工业成长迅速，农业生产却发展迟缓，农民所得偏低，故为促进农业发展，加速农村建设，决定采取9条措施：①废除肥料换谷制度。②取消田赋附征教育费，以减轻农民负担。③放宽农贷条件，便利农民资金融通。④改革农产运销制度。⑤加强农村公共投资。⑥加速推广综合技术栽培。⑦倡设农业生产专业区。⑧加强农业试验研究与推广工作。⑨鼓励农村地区设立工厂。为推行上述措施，"行政院"两年内拨款20亿元新台币支援有关部门。这些措施的实行，对加速农业结构的变化和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一定作用。

提高农民所得，加强农村建设方案 1978年12月16日公布。主要内容是：①改善农业经营。其中包括调整稻米生产目标，辅导杂粮及其他高经济价值作物的增产，奖励辅导渔牧增产，以发展高级食品加工。②提高农业生产力。主要是设立"购地贷款基金"，辅导农民实施共同作业及委托代耕，继续办理农地重划，以扩大农场经营规模，加速农业机械化。③加强产销联系，维持农产品合理价格。各主要农产品要以岛内外需要为依据，扩大实施计划生产，外销为主的农产品，力求建立长期供应契约。为实施此方案，需补助经费约104亿元新台币（分三年核拨），另需贷款基金146亿元新台币（亦在三年内编列预算拨给），两者合计共250亿元新台币。规定本方案自1980年度开始实施。

农业发展条例 1983年8月1日台湾当局修正公布。全文共8章、53条。目的是加速农业发展，促进农业产销，增加农民所得，提高农民生活水准。条例规定，"中央"农业主管机关得设农业发展咨询委员会，提供兴革意见，政府应设置农业发展基金。农业发展基金的收支、保管、运用方法，由"行政院"决定；政府为因应国内外农产品价格波动，稳定农产品产销，应指定重要农产品设置平准基金。"中央"农业主管机关应制订全国农业产销方针、计划，并督导实施。此外，还规定了设立农业专业区，建立农业金融体系、信用保证制度，推动农民生活福利，防止农业环境污染等。

现阶段加强农村建设政策纲要 1987年9月2日颁布。目的是进一步发展农业，强化农村建设，提高农民所得，增进农民福祉。全文共16条：①贯彻执行"民生主义"耕者有其田之政策。②强化农民心理建设。③扩大农业公共投资。④切实执行环境保护法规。⑤积极辅导家庭农场实施合作经营。⑥强加农业科技研究，推广教育。⑦改进农机、肥料、农药、饲料的品质及其产销系统。⑧健全农产品供销制度。⑨实施合理的农产品进口政策。⑩废除田赋，继续办理稻谷保价收购。⑪继续办理基层建设及社区发展。⑫扩大农宅长期低利贷款。⑬加速推广群体医疗中心及保健服务中心。⑭充实农村休闲体育设施。⑮加强辅导农村青年，培养农村建设人才。⑯辅导农民团体健全组织，强化服务功能。

田赋征实 农民以稻谷实物（旱田折征小麦）上缴的农业赋税。1944年9月19日国民党政府公布、1966年5月6日修正公布的《田赋征收实物条例》，对田赋征实方法作了详细规定：各种"地目等则"（台湾按耕地好坏共划分26个等则，等则数越小土地越好）土地的赋额，一律征收实物；征收标准，按土地"地目等则"划分赋元，再以赋元为单位计算，每赋元征收稻谷27公斤（折小麦25公斤）；田赋缴纳人为土地所有权人、设有典权土地的典权人、承领公地的承领人、承垦土地的耕作人；田赋每年以分二期征收为原则，于农作物收获后一个月内开征，自开征之日起30日内收齐。这项政策于1946年开始实行，后又多次调整：1947年至1972年曾5次加征，最高时每赋元征收稻谷27公斤；1972年至1977年3次减征。80年代初每赋元征谷13公斤，比1946年的8.85公斤高46.9%。

肥料换谷 60年代台湾实行的农业政策。主要是实行强制性化肥配销，高价卖出、低价买进，以换取农民稻谷。每年以这种方法换来的稻谷约占稻谷总征购数的一半以上。农民利益受到很大损害。1972年9月废除。

保价收购 始于1973年5月。是废除肥料换谷制度后，台湾当局掌握粮源的主要方法。具体做法是，每年在财政预算中编列1亿美元左右的"粮食平准基金"，以生产成本加20%的利润为依据订定保证价格，收购农民手中的稻谷。收购数量先是无限制的，后因财政负担加重和仓储不足，1976年第二季度改为余粮收购，每公顷只收购2500公斤左右，1977年再改为计划收购，每公顷收购量降到970公斤。限量收购办法的实行，引起产地市价在收获季节下跌，严重时低于保证价格的1/3。

粮食平准基金 1974年2月起设立。鉴于台湾粮食市场供需失调，为鼓励稻米生产，掌握粮源，稳定粮价，台湾当局决定，每年在财政预算中编列1亿美元左右基金，以收购稻谷。基金主要运用范围：①在稻谷市价低于当局公告价时，按公告收购价格收购。②稻谷市价高于当局公告价时，参照市价收购。③办理生产贷款，按市价折算收回稻谷。④参照市价收购粮食实物偿券应付本息稻谷。⑤参照市价收购公教人员配给食米。⑥进口外国食品。⑦向外国采购增产稻米必需之物资。基金由"粮食平准基金运用委员会"掌握运用。粮食平准基金自1974年设置后，到1979年6月30日，基金运用总额达195亿元新台币。台湾当局通过该项基金，掌握了大量粮食，并刺激了粮食生产。

共同经营 台湾农业企业化经营方式之一。60年代初出现，即土地相毗邻的农民，或饲养同类禽、畜、鱼的

邻近农民，自愿结合而共同经营。耕种水田、旱地者，一般由20至30户农家合作组成一个经营单位，其耕地面积15至20公顷左右。具体做法是：①"合耕分营"，即整地、插秧、收割等，全部或大部协作进行，而保管、运销等则全部或大部由各户自行负责；②"合营分耕"，即保管、运销等流通过程采取"合营"，生产过程"分耕"；③"合耕合营"，即共同生产又共同买卖，不论采取何种形式，一切生产资料仍归各农户所有。到60年代末，参加共同经营组织的农户约4.4万户，占农户总数的5%。

专业区 台湾农业企业化经营方式之一。70年代开始兴起。其特点主要是生产专业化，即每个专业区只生产一种特定的农产品。这种专业区一般是由相邻的若干个小型共同经营组织联合而成，实际上是一种规模稍大的亦农亦商产销联合组织，活动多属生产过程中某些项目的共同作业或新技术的推广，以及产品的共同销售。到1978年6月底，共设有专业区380处。专业区的各种作物面积总计14.8万公顷，参加农户达26.4万户，占总农户的29.8%。专业生产项目主要有杂粮、水稻、香蕉、凤梨、芦笋、茶叶、畜牧、渔类养殖等。

委托经营 台湾农业企业化经营方式之一。即自耕地面积过小或劳力不足的农户，将其生产过程的部分或全部作业委托另一家农户或其他农业服务组织经营。部分委托者称为"代耕"，如代耕地、代插秧等，全部委托者称为"代营"。后者是较前者更高级的经营方式，为数较小，而前者较为普遍。各级农会、农场、共同经营组织和拥有农机的"大农"，建立各种"代耕服务队"、"代耕公司"等，代耕业务主要有机器整地、插秧、收割、干燥等项。

农会 创设于日据时代。原称"农业会"，光复后改此称。原与合作社为两个系统，1949年7月到1950年2月合并，成为办理农业推广、供销及信用等项事业的综合农业组织。1952年8月"行政院"颁布《改进台湾省各级农会暂行办法》，于1953年10月1日起进行改组，次年2月20日完成。改组内容主要有：强化农会性质，明确农会以"增进农民利益，促进农民技能，增加生产，改善人民生活，发展农村经济"为宗旨，达成政治、经济、社会、教育等综合性能与任务；划分农会与合作社业务，以免干扰；根据农民的农业经济收入情形，审查资格，由真正经营农业的农民组成农会等。改组后，农会计有省、市、县及乡镇农会340个单位。农会成为台湾执行农业政策的最大基层单位，对台湾农业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四)交　通

西线纵贯铁路 台湾省铁路交通大动脉，北起基隆，南至高雄港，中经台北、桃园、新竹、苗栗、台中、彰化、云林、嘉义、台南、高雄等县、市，全长408.5公里(包括复线全长983.1公里)。通过宜兰、屏东、台中、淡水、新竹、集集、竹南、阿里山森林线等数十条大小支线(全长600多公里)，把本省主要城镇、港口和工业区连成一片。除苗栗、台中二县境内，其余都是复线轨道。1979年7月全线改为电气化后，行程时间比原来缩短一半，从台北到高雄仅需4小时，大大提高了货运、客运能力。

北回铁路 北起宜兰县的南圣湖站，沿台湾东北岸向南，经苏澳至花莲，北接宜兰线，南连台东线，主线长82.3公里、支线长5.8公里，全长88.1公里。1947年台湾当局有关部门进行第一次勘探，1963年再次勘探，1965年完成经济价值评估。1973年12月动工修建，1979年12月25日建成。北回铁路横断台湾东部山地，西倚中央山脉，东临太平洋，沿途山石嶙峋，地势险峻。铁路全线共有桥梁114座、隧道16处。北回铁路的建成，使台湾岛东西线铁路得以连贯，运输量大大增加，对东西部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

南回铁路 自屏东的枋寮站至台东卑南站，全长98.14公里。台湾"十二项建设"项目之一。1978年1月成立工程筹建处，1980年1月决定采用施工易、工期短的枋山线。1984年1月开始全面施工。该线完成可大大促进东部西部两地人口与物资的相互交流，并促进东部观光事业的发展。

台东铁路 又称"台东线"或"花东线"。分段完成于日据时期，原为窄轨，1978年动工拓宽。该线北起花莲，南至台东，顺台东纵谷平原，由北向南延伸。全长175.9公里，为台湾东部的主要交通线。

西线铁路电气化 台湾"十大建设"项目之一。即将基隆到高雄铁路干线改为电气化。电气化工程分为工务、电务、机务三部分：工务工程包括加强轨道、加固路基、修改曲线、净空改善、站场改善等；电务工程包括电车线设备、电力系统、通讯系统、列车自动停止警告装置，以及电力干扰防护等；机务工程包括改善厂段设备、新购电力机车94辆、联挂电车组13组等。1974年7月1日，铁路电气化工程处正式成立，工程分三期进行，总长为495.4公里，共投资231亿元新台币，1979年7月完工。实现电气化后，运力大大提高，原来台北至高雄要8小时，现在仅用4小时，货运原来10多小时，现在只有6小时。

东线铁路拓宽工程 "十二项建设"之一。花莲至台东间的东线铁路原为0.762米的窄轨，为开发东部地区及完成环岛铁路系统，台湾当局把这一工程列入十二项建设计划之内。1978年7月开工，1981年10月31日完工。完工后成为宽轨铁路，全长160公里。高雄经台北至台东间各站均可一票直达，贯通了台湾东西部两大走廊。

环岛公路 台湾公路交通大动脉。起自基隆，往西南行走，经台北、桃园、新竹、苗栗、台中、彰化、云林、嘉义、台南、高雄、屏东至枫港，然后向东，沿东岸经大武、台东、花莲、宜兰北上至台北，环岛一周，全长1031公里。全线分为三段：基隆至高雄称为纵贯公路，高雄至台东称为南回公路，台东至台北称为北回公路。环岛公路几乎与其他公路都能相通。除个别路段，在日据时期已建成通车。

东西横贯公路 亦称"中部横贯公路"。西起台中县

丰原镇，东达花莲县太鲁阁与苏花公路连接，中经东势、梨山等站，翻越中央山脉脊梁，全长 348 公里，分为主线、支线和专用线。1956 年 7 月动工修建，1960 年 5 月竣工通车。沿线千岩竞秀、万壑争流，山高路险，风景变化无穷，是重要的旅游专用线。

南北高速公路 又称"台湾区国道中山高速公路"。1971 年开工，至 1978 年 10 月完成通车。是"十大建设"项目之一。北起基隆，南至高雄港，经过台北、桃园、新竹、苗栗、台中、彰化、云林、嘉义、台南、高雄等县、市，全程 375.5 公里，走向与南北纵贯铁路和公路平行，并以支线与桃园、高雄两个机场及台中港连接。与其他铁路公路相接处全部采用立交桥跨越；沿线车辆进出，以交流站与其他公路相接。路面最宽处 43 米，分 8 个车道，共 16.5 公里；次宽处 35 米，分 6 个车道，共 18.4 公里；最窄处 28 米，分 4 个车道，共 383.5 公里。平原地区行车时速 120 公里、丘陵地区 90 公里，从台北到高雄只需 4 个小时。每天行车量可达 35000 辆，是台湾省新的公路交通大动脉。

北部横贯公路 起自台北县大埔村，经桃园、宜兰两县，越中央山脉北段，折入东西横贯公路宜兰支线，全长 120 公里。沿线穿越深山绝壑、原始森林地带，工程极为艰险。公路沿途 3 座吊桥极具特色，其中复兴吊桥跨 152 米、巴陵吊桥跨 162 米，载重 200 吨，两桥均为台湾光复后所建跨度最大吊桥；另一座大汉吊桥，为台湾第一座钢拱桥。该公路于 1963 年 5 月动工，1966 年 5 月建成。它的建成，使台湾北部地区东西交通大大便利。

澎湖跨海大桥 连接白沙、渔翁两岛，全长 5541 米。1965 年春动工兴建，历时 5 年 9 个月，于 1970 年 12 月 26 日竣工通车。桥体分为三部分：引桥 3061 米，海中路堤 320 米，桥梁 2160 米，共有 74 个桥墩、68 个桥孔。桥身依海床地形而弯曲，桥面亦非水平，呈单行道，宽 4.6 米，可载重 20 吨；桥下可通行 200 吨位以内的船只。

台湾海运 台湾海运为水运的主要部分，99%的进出口货物均赖海运，以基隆、高雄、台中、花莲、苏澳为五大吞吐港。80 年代以来，随着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台湾海运业有突破性进展。现阳明海运公司的货柜船队已跃居世界第 5 位，开辟有台欧定期航线，航行于台湾到英、德、法、比利时、意大利、荷兰等国，并在香港停靠。长荣海运公司则开辟环球双向定期航线，航线包括美国东西海岸、中南美、中东、欧洲、非洲、东北亚、东南亚、澳洲、香港等地区港口。1986 年台湾公民营航业公司达 102 家，200 吨以上货轮共 233 艘、716 万余载重吨。1983 年到 1990 年，台湾各港口装货量由 62115715 吨增到 114462121 吨，卸货量由 88655217 吨增到 186599936 吨，增长速度很快。

高雄港 台湾省最大的商港，位于台湾岛西南部。港口呈狭长条形，北为寿山，南为旗后山，两山夹峙，地势险要。开港历史已有 110 多年。1958 年起曾进行历时 12 年的扩建计划，于 1970 年完成。计疏浚航道 10.3 公里，兴建深水码头 225 米，系船栈桥 2 座，将水域面积由 330 万平方米扩展至 1900 万平方米。惟因港口宽度有限(120 米)，3 万吨以上货轮不能通过。1967 年又修建第二港口，于 1976 年竣工。第二港口宽 250 米，航道宽 50 米，深 16 米，防波堤两道 3360 米，可通行 10 万吨级船舶。高雄港建有 3 个货柜储运中心，货柜进出口到 1978 年达 50 万个，1990 年装卸量已达 190945052 吨。

基隆港 台湾第二大港口。位于台湾岛北端。开港历史已有 100 多年。60 年代前一直为台湾最大的港口，以后才为高雄港取代。港区三面环山，港口朝北，口外有社寮、中山、盘桶等岛屿，形成天然屏障。1961 年曾对外港进行扩建。港口宽 280 米，航道宽 250 360 米，水域面积 360 万平方米。港内有营运码头 41 座，可出入 4.5 万吨级货轮。1990 年装卸量 79614832 吨。

台中港 位于台湾西海岸中心点，距高雄港和基隆港各为 110 海里。系台湾当局为减轻高雄港和基隆港的负荷而由人工兴建的港口。工程分三期：第一期 1973 年 10 月动工兴建，1976 年完工。同年 11 月进入第二期工程。到 1984 年三期工程全部完工。1985 年始进入第二阶段扩建工程，预计 1993 年 6 月完工。港口朝台湾海峡，宽 350 米，航道宽 300 米，低潮水深 15 米，10 万吨级轮船可自由出入，20 万吨级轮船可候潮出入。全部工程完成后将有 72 座深水码头。1990 年装卸量已达 21261172 吨。

花莲港 位于台湾岛东岸中段花莲县的美仑鼻。港口朝太平洋，宽 450 米，航道宽 90 米，水深 9 米。1963 年开放为国际港。该港 1959 年起先后进行了四期扩建。有深水码头 16 座，浅水码头 1 座，可停泊 5 万吨级船舶，1990 年装卸量为 5171723 吨。

苏澳港 位于台湾东部海岸，宜兰县苏澳镇东边。港口朝太平洋，为基隆辅助港。苏澳港原为渔港，1965 年开始兴建小型商港，1973 年 7 月动工扩建，1979 年第一期建港完成，码头开始营运。现该港土地面积约 900000 平方米，主航道水深 15 米及 10 米，码头 13 座。1990 年进出港货物装卸量为 4069278 吨。

台湾民用航空 分客运、货运两种。为台湾与外地联络的重要桥梁。国际机场有桃园国际机场和高雄国际机场；省内机场除台北、花莲外，其他均为军用，由台湾民航公司借用。对外与美国、日本、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印尼、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辟有 18 条航线；对内有台北至花莲、台东、嘉义、台南、高雄、马公等地的各航线，台中、台东、高雄至梨山、日月潭、阿里山、兰屿、绿岛、恒春、小琉球及七美等观光区的副航线。主要航空公司有中华、远东、台湾、大华、永兴、复兴、亚洲等。

桃园国际机场 位于桃园县境内的大园乡。台湾最大的航空港。台湾 1974 年开始的"十项建设"工程之一。1979 年 2 月正式开放使用。机场占地面积 1200 余公顷，跑道长 3660 米、宽 60 米，可供超音速和大型喷气机起降。每小时最大容量为 42 架次，每年起降约 6.6 万架次。停机坪面积 31 万平方米，客运有 22 个停机位置，货运 5 个停机位置，维护有 13 个停机位置。全部工程计划分三期进行，每期以 10 年为兴建目标。第一期

工程1978年完成，规模比台北国际机场大6倍。第二期工程1990年完成，依计划每年客运量为1000万人次、货运量40万吨，每小时最大容量84架次，停机坪客运增加14个停机位置、货运增加6个停机位置。

松山国际机场 位于台北市东北方近郊。日据时修建。第二次世界大战时遭到破坏，重修后跑道长2600米、宽60米，滑行道5条，停机坪面积为6万平方米，可同时停放客货机15架。后经扩建，可容客货机22架，候机室面积4.6万平方米，可容2650人。

台湾邮电业 包括电信和邮政。电信分省内电报、省内长途电话、市内电话及国际电报、国际长途电话数种。1990年台湾市内电话机数已达8431966部，自动式占97%以上。自1969年起，长途电话逐步由人工接线改为用户直接拨号通话。电话普及后，电报业务逐年下降。1990年台湾电信营运量为：市内电话6300755户，省内长途电话18899千次，省内电报365740通，市内电话收入49272701千元新台币；国际长途电话241928453去话分钟，国际电报74169通，国际电报交换6786315分钟。台湾邮政除函件、包裹及省内汇兑业务外，还办理国际汇兑、储金及简易人寿保险。国际汇兑可与美、日、英、法、意等国直接通汇。1990年台湾邮政营运量为：函件收寄1707711封，投递1984717封，包裹收寄11009件，投递11271件。1949年后，台湾与祖国大陆的邮电往来中断，直到近几年随着海峡两岸关系的缓和才逐步恢复，业务量逐年迅速增长，1990年互通信函达2100多万件，拨至大陆的电话已占台湾出口通信量的第3位。但由于台湾当局至今仍拒绝直接"三通"，目前两岸邮电往来均经第三地转接，造成许多人为的困难和损失。

台湾旅游业 台湾旅游业始于50年代中期。1957年，台湾制订了《台湾省观光事业三年计划》，对全省主要风景区进行整修，并兴建了旅馆，改善了设施，训练导游人员。阿里山、日月潭、阳明山、北投、乌来山、石门水库等地，都已开辟为游览区。1971年"交通部"设观光事业局，省及各市、县设观光组、课，并与南朝鲜、日本、菲律宾、泰国和香港、澳门创立东亚观光协会，同时鼓励华侨和外资在台兴建观光旅馆。1978年赴台观光旅游人数共127万人，外汇收益达6.2亿美元。1990年赴台观光旅游人数达193.4万人，其中外国人171.268万人，华侨22.14万人。

(五)财政金融

台湾财政 台湾财政为三级预算体制，即"中央"、台湾省与台北、高雄两直辖市、县与省辖市。三级预算的比重以"中央"最大，一般占60%以上。财政来源主要有三个方面：①公共财产、"国营"企业、捐献与赠与、赔偿等直接收入；②捐税、规费、罚役、工程收益费等间接收入；③公债、"爱国奖券"(1987年底停止发行)等预期收入。其中捐税收入占60%以上。财政支出，计有一般政务支出、科学教育文化支出、经济建设支出、交通支出、事业基金支出、社会福利支出和杂项支出等，其中一般政务支出占40%左右。自60年代中期以后，台湾财政预算对国民生产毛额的比重逐渐提高，1978年度各级"政府"预算收支均占国民生产毛额的25.6%，"中央"预算占16%左右，财政支付能力显著增强。

营业税法 1950年6月7日公布实施，全文计25条。1965年12月23日公布修正稿，全文分总则、减免稽征、罚则、附则共5章、59条。本法规定，凡在台湾省境内以营利为目的的公营、私营或公私合营企事业(不包括农业)，均应按规定征收营业税。征收标准分为四类，最低不少于6%，最高不得超过3%。对于偷税、漏税者，课以罚金，或勒令停业。

货物税条例 1946年8月16日南京国民政府公布，1952年5月16日由台湾当局修正实施。全文共17条。条例规定，卷烟、烤烟叶、洋酒、啤酒、火柴、糖类、棉纱、毛纱、毛线、皮统、皮革、水泥、饮料品、化妆品和矿产品均为课税货物，征收税率为：化妆品从价征收150%，烟酒类120%，矿产品最低，只收5%。漏税者没收其货物，并课以所漏税额2至10倍不等罚款。以后该条例曾多次修正，到1983年共修正10余次，全文增至18条，并附"修正货物条例实施注意事项"10条。

所得税法 1943年2月17日南京国民政府公布，1950年6月21日台湾当局修正公布，以后又多次修正。全文共6章、126条。该法具体规定了征收综合所得税、营利事业所得税，以及稽征程序、奖惩等办法，还规定现役军人、残废者等免征所得税。

关税法 1967年8月8日公布实施，全文共7章、58条。本法对进口物品税款的稽征程序，税款之优待条件，违禁品种类，平衡税的征收，违法者的罚款等，都作了具体的规定。

土地税法 关于如何征收土地税和田赋的单项法律。1977年7月14日公布实施。全文分为总则、地价税、稽征程序、罚则、附则等7章、59条。主要规定：已规定地价之土地交地价税；田赋征收稻谷、小麦等实物；凡已定地价之土地，所有权转移时应按土地涨价征收地价税。该法还规定有逃税、漏税者令其追补，或移交法院强制执行罚则。

台湾民族银行 指台湾官方、民间自办的银行。分"中央"、省市和民营3种，共16家。中央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中国输出入银行5家由"中央"经营；台湾银行、台北市银行、台湾土地银行、台湾省合作金库、台湾中小企业银行、第一银行、华南银行、彰化银行8家由省市经营；世华联合银行、华侨银行、上海银行3家由民间经营。

外资银行 指外国银行在台湾省开设的分行。最早是日本第一劝业银行在台北开设的银行，设立于1959年9月10日。1964年起，美国的花旗银行、商业银行、运通银行、大通银行、大陆银行、欧文银行、加州联合银行、华友银行、波士顿第一国民银行、西雅图第一国民银行、瑞年银行、摩根银行，以及泰国盘谷银行、加拿大多伦多道明银行、新加坡国际银行、菲律宾首都银行等，都在台北先后开设分行。1980年后又有美、英、西

德、荷兰等多家外资银行在台湾开设分行。

"中央银行" 台湾当局主管发行货币和指导金融业务的银行。于1928年11月成立，1949年随国民党当局迁往台湾。最初其业务都由台湾银行办理。1961年7月1日正式复业。资本由"国库"拨给，办理通货发行和经营"国库"业务，并配合"财政部"检查金融业务。下设业务局、发行局、外汇局、国库局、金融业务检查处，经济研究处等机构，分别负责银行存款业务、货币发行、外汇业务、"国库"经理与公债、金融业务检查、金融政策研究等。

"中国银行" 台湾专业银行之一。1912年设立于北京。1927年迁往上海。后随国民党迁往台北。1960年10月复业，办理国际汇兑及进出口贸易的有关金融业务。初为"官营"，1971年改为民营(实为官民合营)，并改组为中国国际商业银行。

交通银行 台湾专业银行之一。1908年成立。初系清政府邮传部经营，设于北京。1928年迁至上海。后随国民党迁至台北。1960年2月2日复业。复业后由"财政部"直接经营，成为重要的农、工、矿或其他生产、公用交通事业的经营银行，主要经营存放款、证券、外汇等业务。

台湾银行 台湾省营银行之一。原为日本殖民当局的"中央银行"，1899年设立。1945年台湾光复后，被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接收。1946年5月20日，台湾银行正式改组，开始发行新货币——台币(旧台币)。除发行货币外，还代理"国库"，发行公债，办理储蓄，结售外汇等，实际上成为当时的"中央银行"。1961年7月1日，迁台的"中央银行"复业，台湾银行的职能和业务发生重要的变化。

台湾币制改革 先后进行两次。第一次于1946年进行。1945年台湾光复后，国民党政府财政部公布《台湾省当地钞票及金融机关处理办法》。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据此接收了台湾银行，并允许原台湾银行券继续流通。1946年5月20日，台湾银行正式改组，并发行新货币——台币(旧台币)，并规定9月至11月以等值收兑原台湾银行券。由于台币与法币相联系，流通量日增，贬值严重。因此，台湾当局不得不进行第二次货币改革。1949年6月15日，当局颁布《台湾省币制改革方案》及《新台币发行办法》，规定：①新台币指定由台湾银行发行。②发行总额以2亿元为限。③新台币与美元汇率为5∶1。④新台币与旧台币兑换率为1∶4万，并限于1949年12月31日前兑换。⑤新台币以黄金、白银及外汇为十足准备发行。同时，台湾当局决定拨出黄金80万两作为改革币制的基金。1950年7月，又公布《台湾省政府辅助生产限外临时发行新币办法》，授权台湾银行视生产资金季节性需要，以5000万元为度，临时发行限外新台币。1951年2月，因电力建设需要，将发行限额提高至9500万元。以后又在金门、马祖等地区增发所谓省外发行的部分新台币。还根据1950年颁布的《新台币辅币发行办法》，发行新台币辅币。到1951年12月底，新台币包括限内发行、限外发行、辅币和省外发行等4项，共发行594548000元。这次币制改革，统一了货币发行，较严格地规定了发行限额，并与外币挂钩，为稳定通货打下了基础。

旧台币 台湾光复后台湾银行发行的货币。1946年5月20日起发行，取代日据时期流通的台湾银行券，并以等值收兑。由于战后重建，所需资金颇多，加上台币与法币相联系，而法币贬值甚速，故台币流通量日增。到1946年底发行额达53亿余元，1947年底又增至171亿余元。因而发生严重贬值。1949年台湾实行第二次币制改革，发行新台币，旧台币于1949年12月31日前以新台币兑换，停止流通。

新台币 台湾现时流通的货币。1949年6月15日根据"台湾省币制改革方案"和"新台币发行办法"发行并投入流通。参见台湾币制改革。

黄金储蓄 1949年5月至1950年12月台湾当局实行的一项鼓励储蓄的政策。目的在于回笼货币，稳定物价，弥补财政赤字，建立币值信誉。1949年5月17日，台湾省政府制定《台湾银行黄金储蓄办法》，并于21日起，开始在台湾银行总行储蓄部及其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各市分部办理。当天，台北黄金市价每市两为1750万元旧台币，而台湾银行则按每市两1200万元收存，即存入1200万元旧台币，可于一个月后领取黄金一两。6月15日新台币发行后，当局对黄金储蓄办法进行了修正，规定每市两黄金价格为新台币280元。1950年6月1日起，规定黄金储蓄搭配2年偿还的"节约救国储蓄券"，7月16日改为搭配15年偿还的"爱国公债"。10月30日，规定停止搭配，但黄金官价改为每市两410元新台币。黄金储蓄政策回笼了44000万元货币，有利于稳定通货。但黄金官价低于黄金市场价格和国际价格，引起黄金外流。1950年12月27日台湾当局终止了这一政策。

爱国公债 台湾在经济恢复时期发行的公债。主要目的是稳定通货。1950年根据"爱国公债条例"发行，年息4厘，每6个月还本付息一次，分15年还清，从盐税收入中拨付。从1950年2月开始至11月底，共出售15370万元。

利率自由化政策 台湾当局在金融方面实行的一种政策。过去，台湾存款利率的升降基本由台湾中央银行控制，属官定利率。随台湾经济快速发展，这种官定利率缺乏弹性，阻碍经济体系效率的提高。1980年11月7日，台湾当局改行利率自由化政策。政策规定，由中央银行规定最高利率，各种银行可根据市场上的供需情况，自由订立各类存款利率，也可以在银行公会议定、经中央银行核定的放款利率幅度内，根据不同性质、种类、对象、期限的放款，采取不同的利率。这种利率自由化政策，解除了对于市场利率的人为限制，使之真实反映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有利于运用市场机制，促进经济的发展。

对等基金 1950年8月，美国恢复对台湾的经济援助。按协定规定，美国每向台湾提供一笔经济援助，台湾当局必须在"国家银行"中储存一笔与之等值的货币基金。这笔等值的货币基金，即称作"对等基金"。此项基金应由台湾当局自行筹拨，但由于数额庞大，又值台

湾财源处于恢复时期，如果增发通货来筹缴此项基金，势必影响整个经济局势，因此就以美援物资售价收入拨付。对等资金的使用，须经美驻台"援外机构"核准。这样，美国就实际上控制了台湾的财政金融大权。

经建贷款 台湾为发展社会经济，向外国借贷的款项。1965年6月底美国"经援"停止，台湾当局开始通过担保贷款的方式从国外获得资金。到1978年止，在各种担保贷款中有66.52%是根据《政府发展经济社会向国外贷款及担保条例》贷入的"经建贷款"，共43.63亿美元。其中美国最多，计有28亿美元，占64.17%，此外还有欧洲、日本和世界银行等的贷款。所借款项，官营企业占40.94亿美元，占93.83%，民营企业只有2.69亿美元，占6.17%。此项贷款多用于公共开支，相当于1966至1978年期间台湾当局及官营企业固定资本形成的1/4。其中80%以上约39.29亿美元，是从1972年开始搞"重化工业建设"和"十项建设"后贷入的。资金主要投向电力(39.17%)、钢铁(17.88)、石化(9.67%)、交通运输(20.56%)等部门。

(六)对外贸易

台湾对外贸易 台湾经济是以加工出口为主的外向型经济，对外贸易在整个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60年代中期以前，台湾外贸规模不大，50年代每年进出口总额平均仅有3.3亿美元，迄1965年亦不过10亿美元，以后由于以轻纺工业为主体的加工出口经济逐步建成，外贸状况迅速变化。1966年工业品出口升居首位，1971年又进一步扭转了连续18年之久的入超局面，以后大部分年份都为出超。1978年进出口总额237.13亿美元，出超16.6亿美元。当年出口中工业品占89.2%，农产品和农产加工品占10.8%。主要出口品为纺织品、电子电器、机械及一般制品、塑胶及其制品、合板、木制品，渔类、芦笋罐头、洋菇罐头、初制糖、水果等。进口以工农业原料、石油、粮食、棉花、电子电器原件、钢铁等为主。主要进出口国家和地区是美国、日本、香港、南朝鲜、沙特阿拉伯、科威特、澳大利亚、英国、印尼、加拿大等。80年代台湾对外贸易发展迅速，1981年到1988年进出口总额由438.11亿美元增至1102.41亿美元。

外汇贸易管理办法 1958年4月21日公布实施。目的在于为统筹外汇贸易管理，调整外汇收支计划，管理进出口物资及其他有关外汇贸易。全文共22条，后经多次修正。办法规定，"行政院外汇贸易审议委员会"办理下列各款事项：①外汇收支的计划调度。②进口物资预算的编制、调整与公布。③进出口物资分类的审定与公布。④进出口申请结汇之审核。⑤外汇收支的审核。⑥其他有关外汇及国际贸易管理事项，有关外汇贸易的重要政策，应由"外贸会"商得"财政部"、"经济部"及"中央银行"的同意。"中央银行"为指定办理外汇业务银行，办理买卖外汇及其他有关事项；外汇汇兑率，由"外贸会"拟呈"行政院"核定公布。办法还规定，进口货品或基于其他交易行为取得的外汇，航运业、保险业及其他各业人等基于劳务取得的外汇，外国外汇入款等，应结售指定银行，由指定银行按当日买入汇率付给新台币。办法还规定，进口货品所需的外汇，航运业、保险业及其他各业人等基于交易行为所需支付的外汇，及前往各国留学、探亲、旅游等所需支付的外汇等，经"外贸会"核定由申请人按当日卖出汇率以新台币向指定银行办理结汇。违反规定者依有关法令处罚。

管理外汇条例 1970年12月24日公布实施。全文28条。条例规定，金、银、外国货币、有价证券、饰金、饰银等均属外汇，凡是物品出口、劳务出口、用外汇入款，外国投资等，都要结售"中央银行"，由"财政部"统一管理。实施外汇管理，目的是为平衡国际收支，稳定金融。非法买卖外汇者予以没收，违反本条例规定者课以罚金。

对外投资及技术合作审核处理办法 1985年5月发布。全文17条。《办法》规定：对外投资和对外技术合作，以合于下列规定情形之一且对台湾经济发展有利者为限：①可使台湾工业获得所需原料者，②可推广台湾产品外销或确保产品市场者，③有助于引进所需关键性技术者，④有助于技术输出增加外汇收入者，⑤有助于国际经济合作者，⑥有助于台湾产业结构调整者，⑦投资于国外创业投资公司以间接引进技术者。还规定，对外投资或对外技术合作，以"经济部"为主管机构。对外投资及对外技术合作案件，由"投资审议委员会"审核处理。

出进口厂商辅导管理办法 1988年9月23日公布实施。全文26条，包括总则、登记辅导及管理、处分、附则等5章。制定该办法的目的是为辅导出进口厂商，健全其组织与业务及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办法规定，经贸易局核准登记为进出口厂商者，得经营出进口业务；进出口厂商，其实收资本额应在新台币500万元以上，前一年的进出口实绩达美金100万元以上者，贸易局得予以下辅导：①列入绩优厂商名录，②协助参加外贸推广工作及国外商展，③协助培训贸易专业人才，④协助向"中国输出入银行"融资或保证，⑤商请"经济部中小企业处"优先辅导。其他辅导措施：生产事业经认定有加工外销资格者，进口供加工外销用原料，准使用红边输入许可证；贸易商符合大贸易商标准者，得向贸易局申请，报由"经济部"定期认定公告为大贸易商，大贸易商所需周转资金或外销贷款，得由贸易局协调金融机构给予融资支持；进出口厂商为业务需要得设置国外办事处；出进口厂商自核准登记的次年起计算其出进口实绩，凡一年无出进口实绩者，注销其登记。

进口管制 台湾实行的限制进口的措施。50年代，台湾生产水平低，物资供应紧张，进口需求较大，外汇严重不足。这迫使台湾当局不得不采取限制进口的进口管制措施。具体方法是：把进口产品分为准许进口、管制进口、暂停进口和禁止进口等四类，依据上述分类分配外汇：基本粮食和民生必须品的进口，优先拨给外汇；供经济建设用的农工业所需的资本品、原料、燃料，也列为优先照顾的项目；消费品的进口，受到严格控制；奢侈品的进口，完全予以禁止，不给外汇。50年代

初在大约500种商品中，属于准许类的有55%，属于暂停和管制类的有40%，其余5%属于禁止类。这样就保证稀缺的外汇，用于民生和建设必需的关键产品进口。

复式汇率 台湾50年代实行的一项外贸政策。内容是，在进口一般物资时，按较高汇率(1美元合新台币7.5元)结汇，而进口生产所急需的机器设备、原料、粮食等重要物资，则按较低汇率(官价1美元合新台币5元)结汇。在出口一般产品时，则按较低汇率结汇，而出口新货品时，则按高汇率结汇，以示鼓励。民营事业所得外汇20%按官价结汇，80%按高汇率结汇。实行这一政策就是用汇率手段调节物资进口数量和构成，对节汇、有效用汇和恢复发展工业、保护进口替代工业起了一定作用。

汇率改革 台湾从1958至1961年实行的以实现进出口自由化为目的的改革。60年代以前，特别是50年代初期，台湾工农业生产可供出口的产品不多，而进口需要又十分迫切，当时国际收支连年逆差，通货膨胀严重。为稳定物价，鼓励出口，限制进口，曾实行严格的外汇管制，并采用复式汇率制度，以限制非生产性物资的进口。这对当时保证收支的平衡和经济的稳定起过一定作用。50年代末60年代初，台湾经济已打下一定基础，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条件已经成熟，要求改变进口管制的办法，实现进出口自由化。为此，从1958年到1961年，台湾围绕汇率问题实行了一系列较大改革：其一，大幅度放宽对进出口物资的管制，废除和修订了有关的130种法令；其二，将十几种复式汇率统一为单一汇率，并将新台币贬值62%，由1美元比24.78元新台币，降为1美元比40元新台币。经过此次改革，减少了行政当局的人为决断，开始恢复了价格制度的机能，对随后进出口贸易和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税收优惠制度 为发展对外贸易而实行的措施。主要包括三种形式：①外销退税。1956年颁布《外销品冲退办法》，规定，外销厂商进口原料后，能在规定时间加工成为出口外销品者，可退还或减免其已交的关税、货物税及加征的防卫捐等。②租税减免。用减少或免除若干租税的方式奖励对外贸易，其范围包括对关税、所得税、货物税、营业税等税收的减免，也包括产品半数以上外销的企业可享受5年免税或加速折旧的优待，增资扩展者可享受4年免税或加速折旧的优待。③保税制度。通过保税仓库、保税工厂、加工出口区和免税商店等形式，对某些所鼓励外销工业进口的原料，实行减税或免税。税收优惠制度，大大促进了台湾的出口贸易发展。

外销退税制度 台湾实行的一种旨在鼓励出口、发展对外贸易的政策。最早的外销退税办法始于1951年3月，台湾"财政部"颁行《纸帽出口退还原料纸捻丝进口税办法》，鼓励中南部农村进口日本纸捻丝编制纸帽，销日本等地，赚取外汇，增加就业。1954年6月3日，台"财政部"颁布《外销品退还原料进口税办法》，规定凡产品能外销且使用进口原料，其原料进口税占生产成本总额2.5%以上的，都可申请退税。1955年7月"行政院"公布《外销品退还税捐办法》，规定原料的进口税、货物税、港工捐、防卫捐均可退还。自此始形成较完整的外销退税制度。以后经多次修订趋于完善。从1955年到1986年，台湾的外销冲退税捐金额共计4201.65亿元新台币，占同期有关税目实征净额的30.3%。外销退税制度的实施，对降低有关厂商的出口成本，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扩大出口，起了积极作用。

保税工厂制度 台湾促进出口发展对外贸易的政策。1968年9月台"财政部"依据《外销品退还税捐办法》制定《海关管理保税工厂办法》，规定实施保税工厂制度。所谓保税工厂就是经"财政部"海关核准进口外国货物，免税从事改装、装配、加工制造等作业之工厂。1969年3月台批准设立第一家保税工厂，到1986年底已有保税工厂256家，主要分布在桃园、台北等地。保税工厂制度实施后，保税工厂进出口额占台湾进出口总额的比重逐年增加，有力地推动了台湾对外贸易的发展。

外销贷款 台湾当局鼓励出口贸易的政策。即通过外销贷款鼓励和扶植出口加工业，其利息低于一般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1961年以前，承办外销贷款的银行仅台湾银行1家，以后增加有物资局、信托局、中国国际商业银行、交通银行，以及美国商业、花旗、运通和日本劝业等银行的在台分行。1978年台湾金融机构外销贷款余额为新台币129.5亿元，外国银行在台分行外销贷款余额为新台币118.6亿元，两者折合美元为6.88亿美元。这对台湾外销厂商增强资金周转、降低输出成本，以及扩展对外贸易等，都有积极作用。

汇率自由化政策 台湾经济自由化内容之一。从50年代起，台湾对外汇管理采取严格管制的方法，规定一切外汇由"中央银行"统收统支、统一调度，汇率也由"中央银行"统一规定。到70年代，台湾国际收支情况逐渐好转，于是1978年12月首次修订《管理外汇条例》，建立外汇市场，汇率可由市场自由决定。但是实际上，一方面由于外汇存款除结售外，必须有核准文件始可动用，另方面由于外汇仍严于管制，在外汇资金来源方面有强迫性的供给，而在外汇资金用途方面又有限制性需求，因此，台湾外汇管理实际上仍是由"中央银行"集中持有的制度，由外汇市场决定的汇率也非真正由市场需求决定。到80年代后，台湾对外贸易开始呈现结构性顺差，外汇储备逐渐大量累积，而此时，外汇实际仍由"中央银行"集中持有。为适应变动，于1986年5月第二次修正《管理外汇条例》，进一步放宽管制，使汇率趋于自由化。以后到1987年3月，又陆续修订各种外汇管理规定，进一步放宽管制。但这些措施仍不能扭转国际收支巨额顺差问题，新台币不断升值。于是台湾当局决定第三次修订《管理外汇条例》，自此，台湾外汇管理体制由"中央银行"集中持有的制度，变为民间分散持有的制度，实现了外汇自由化。

华侨投资条例 1955年11月19日台湾当局公布实施。曾多次修正。现条例25条。目的是鼓励、保证

华侨投资。条例规定的投资种类是：汇入或携入外汇构成的现金；自备外汇输入的自动机器设备、原料，或建厂及周转需要的准许进口类出售物资、专门技术或专利权；经核准结付外汇的投资本金、资本利得、净利、孳息或其他收益。投资方式为：单独或联合出资，或与台湾政府、人民、法人、外国人或外国法人共同出资举办事业，或增加资本扩展原有事业；对原有事业的股份、公司债的购买，或为现金、机器设备、原料的借贷，以专门技术或专利权作为股本。投资范围为：台湾所需生产或制造事业；有外销市场的事业；公用事业、服务事业或有助于农、工、矿、交通的事业；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发展的事业；其他有助于台湾经济或社会发展的事业。条例还规定出资比例不受限制，准许将净利、孳息及投资本金以原币结汇汇出，投资者除享有条例规定的权利外，其他方面享有台湾同类民营企业的同等待遇。以后，该条例对优惠比例、管理制度、审批手续等进行多次修订。

技术合作条例 1962年8月9日公布，1964年修正公布，以后又有修正。全文15条。主要规定华侨或外国人所提供的专门技术或专利权的范围、合作手续及报酬金的结算等。条例规定，所称专门技术或专利权，系指台湾所需或可供外销的产品或劳务，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①能生产或制造新产品者，②能增加产量、改良品质或减低成本者，③能改进营运、管理、设计或操作之技术及其他有利之改进者。条例规定，技术合作产品销售市场，不以台湾管辖区域为限。关于技术合作人的酬金，条例规定，"技术人就核定限额范围内所得范围之酬金，得依结汇时汇率，向外汇主管机关申请结汇。技术人应得之报酬金，如不结汇而愿投资于本国事业者，分别适用外国人投资条例或华侨回国投资条例之规定。"制定本条例，目的在于鼓励外商与台湾厂商进行技术合作，有利于吸收外来先进技术与设备，推动台湾加工工业的发展。

发展经济社会向国外借款及保证条例 1967年5月15日公布实施。全文共10条。条例规定，向国外借款，以所谓"国库"为承借人或保证人，其利率不得高于公营金融机构对公营事业放款之利率。制定本条例，目的为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刺激外国资金内流。从1967年到1977年底，根据此条例由台湾当局担保的各种国外借款总额达65.58亿美元。借款来源初时限于美国政府的进出口银行及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以后逐渐扩展至欧洲、日本等公私银行。

对外贸易发展协会 简称"外贸协会"。1970年7月成立。是台湾当局与工商界共同设立的一个贸易推广机构。作用是接洽外商、以发展台湾对外贸易为主要任务，但本身不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工作是：协助台湾业者组团外出访问，推销产品或举办展览、展销，沟通内外业者联系，发布广告，创办《台湾贸易机会》旬刊等。"外贸协会"的积极活动，直接促成了贸易契约的签订，推动了台湾外贸事业的发展。

台湾对外贸易会议 研讨对外贸易的一次专门性会议。1981年8月，由台湾中央研究院经济研究所主持召开。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讨论台湾对外贸易发展计划。与会者就台湾对外贸易发展趋势及结构变动、对外贸易与工业关系、汇率与关税保护政策、对外贸易途径之开拓等问题，展开了讨论和批评。论文由于宗先编为《台湾的对外贸易发展》一书，于1982年6月出版。

远东贸易服务中心 台湾当局以"民间"名义成立的专事国际贸易活动的官方机构。1971年成立。主要从事商品展览、展销、样品展示，介绍交易机会，接待访台厂商，组织台湾厂商组团外出推销产品，与各方面沟通经贸关系等活动。该中心在美、日等国没有派出机构。

台日易货贸易协定 1950年9月8日签订。内容为三部分：一是财务协定，写明设立台日专户，规定净差额如何偿付；二是贸易协定，订出台日双方计划，规定经双方同意可以扩大或进行修改；三是贸易计划，规定有效期为一年，双方贸易总额各为5000万美元。此项协定，实施至1962年才取消，其贸易金额实际上从5000万美元增加到9400万美元。

台美贸易协定 1963年10月19日签订。主要内容是关于台湾省的棉织品输往美国的协定，对促进台湾出口贸易起了一定作用。有效期4年。

台美贸易摩擦 由于台湾对美国贸易出现巨额顺差导致的美台间经济贸易矛盾。美国是台湾最主要的进出口国，80年代，长期以来形成的对美国市场的依赖进一步加强。1980年到1986年，台湾对美出口额占其总出口额的比重由34.1%提高到47.7%。同时，由于台湾系外向型的加工出口经济，市场狭小，进口有限，对美贸易处于顺差地位。1980年到1987年顺差额由20.8亿美元增加到160亿美元。为扭转这种局面，台湾从1978年起派遣十几次采购团赴美采购，但顺差有增无减。美台间日形严重的贸易失衡，导致双方矛盾和摩擦日益加剧：①美国加强了对台湾的贸易保护主义攻势。双方近年所进行的贸易谈判，内容已扩大至金融、运输、知识产权、劳工等许多领域；美国对自台湾进口产品的设限已由纺织品、大米，扩大到钢铁产品等许多项目，条件也更严苛。②逼迫台湾调整经济政策，进一步对美实行开放。在美方压力下，台湾已先后对关税政策、官民营政策、汇率政策等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调整或放宽，新台币被迫大幅升值。③经济矛盾政治化，谈判的政治层次逐渐升高，一些亲台的参议员也主张在经济上对台采取报复行动。目前，台美贸易摩擦又有新的发展。

三、军　事

(一)军事机构与军事制度

"国防部"　台湾"行政院"所属部门之一，系台湾最高军事行政主管机关。位于台北市重庆南路介寿馆。内设部长办公室、军事发言人室、人事室、会计室、人力司、物力司、法规司、军法局、主计局、礼宾处、福利总处和战略计划研究、作战纲要编辑、军事工程、诉愿审议等专门委员会，分掌各项事务。在台湾"国防体制"中，直属"总统"和"行政院"领导，下辖"参谋总部"、"总政治作战部"、"联合作战训练部"和"三军大学"。对军队的直接指挥则由"参谋总部"负责。现任"国防部长"为陈履安，他是台湾首位文人"国防部长"。

"参谋总部"　台湾国民党军队军令系统的最高主管机关。位于台北市。内设参谋总长办公室、人事、情报、作战、后勤、计划各参谋次长室，高级参谋室、人事服务处、福利总处及总务、联络、副官、动员、新闻、军法、军医、史政、编译、人事行政、军事工程、通讯电子、战地政务各局，分掌有关事项。该部上承"总统"、"行政院长"、"国防部"领导，直接指挥陆军、海军、空军、联勤、警备5个"总司令部"。现任"参谋总长"为陈燊龄空军一级上将。

"总政治作战部"　台湾国民党军队政工系统最高管理机关，执掌军队中的党务和"政治作战"工作，位于台北市。内设人事、政教、党务、保防、福利、礼宾、眷管、战地政务、干部管理各处，政治作战计划委员会及党务、行政、政工资料、政工研究各室。在台湾"国防体制"中，该部隶属"国防部"以及"总统"领导。为了在军队中推行"党务"和"政治作战"工作，陆军、海军、空军、联勤、警备5个"总司令部"、"宪兵司令部"、中山科学研究院直至各师、团管区普遍设立政战部或政战处，从而在军队内部构成一个以总政治作战部为核心的庞大政工系统。现任"总政治作战部"主任为杨亭云陆军二级上将。

"联合作战训练部"　台湾军事系统掌管各军兵种联合作战训练及演习的机构。前身为"联合作战研究委员会"，1970年10月30日台湾"立法院"通过《国防部组织法》，"联合作战研究委员会"改称今名，并划为"参谋本部"建制单位。"联合作战训练部"主任早期多由"国防部副部长"兼任，现任主任为刘和谦海军二级上将。

"陆军总司令部"　台湾陆军系统最高决策指挥机关，承担组建和训练陆军等职能。位于桃园县龙潭。内设若干署、处、室等部门，下辖第6、8、10军团司令部和训练、后勤、空降特种部队司令部，共27万陆军。在台湾"国防体制"中，该部经"参谋总部"承"总统"军令，并受"参谋总部"直接指挥。现任"陆军总司令"为陈廷宠陆军二级上将。

"海军总司令部"　台湾海军系统最高决策指挥机关。位于台北市。内设人事、情报、作战、后勤、计划、监察、主计、通信、舰政、军医、公工各署和军法处、政治作战部、研究发展室、督察室及海道测量局等部门。下辖陆战队、舰队、后勤、训练诸司令部和分设在左营、基隆、马公的第一、二、三军区司令部，统御近8万海军。在台湾"国防体制"中，该部经"参谋总部"承"总统"军令，并受"参谋总部"直接指挥。现任"海军总司令"为叶昌桐海军二级上将。

"空军总司令部"　台湾空军系统最高决策指挥机关。位于台北市仁爱路。内设人事、情报、作战、后勤、计划、主计各署，军法、军医、通信电子、总务、福利各处以及政治作战部、作战计划委员会、督察室等部门。下辖作战、防空炮兵、后勤3个司令部，统御近8万空军。在台湾"国防体制"中，该部经"参谋总部"承"总统"军令，并受"参谋总部"直接指挥。现任"空军总司令"为林文礼空军二级上将。

"联合勤务总司令部"　台湾军队系统执掌军工生产和三军后勤的最高决策指挥机关。位于台北市五张犁。内设政治作战部、工程署、兵工生产署、财务署、管理资讯中心、监测处等部门。该部除承担中山科学研究院的研制生产任务外，设有研究部门，已开发成功轻型坦克、自行火炮等武器。在台湾"国防体制"中，该部受"参谋总部"直接指挥。现任"联合勤务总司令"为罗本立上将。

"台湾警备总司令部"　简称"警总"。系台湾特务治安机构，1958年5月15日根据"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由抗战后相继成立的台湾"防卫总部"、台北"卫戍司令部"、台湾"保安司令部"、台湾"民防司令部"等合并而成。成立以来，直接担负执行"戒严令"，负责全台的卫戍、保安、军事动员、文化检审、出入境管制、邮电检查、监听电讯等事务，受理所谓"匪谍"、"叛乱"诸事，是维护台湾当局军事独裁统治的重要工具。"警总"设政治作战部和保安、警备、检管、特检、政训、职训、民防、电检、军法、动员、后管、眷管、主计、人事等处。组织系统按军事管制体系划分台北、台中、台南、台东四大警备区(师管区)司令部，下设各市、县团管区，分掌台湾各市、县的警备与军管任务。"警总"司令历来由上将级军官出任。首任"总司令"为陆军二级上将黄镇球，现任"总司令"为周仲南陆军二级上将。

"宪兵司令部"　台湾负责维护社会治安和军纪检查的机关。位于台北市。设有政治作战部、办公室、研究发展室、人事室及情报、训练、警务、通信、补给等处和勤务中心、宪兵训练中心、军人监狱等机构。在台湾"国防体制"中，该部经"参谋总部"承"总统"命令，并受"参谋总部"指挥。现任"宪兵司令"为王若愚陆军中将。

"澎湖防卫司令部"　台湾当局澎湖群岛地区武装力量的决策指挥机关，位于澎湖县马公。内设政治作战

部、司令办公室、参谋长办公室及人事、情报、作战、补给各处、情报中心和军法、工兵、预财等组。下辖港口、空军作战、炮兵、地区通信中心、后勤等指挥部和宪兵营、航空连等。在台湾"国防体制"中，该部经"参谋总部"承"总统"军令，并受"参谋总部"直接指挥。现任澎湖"防卫司令"为罗吉元中将。

"金门防卫司令部" 台湾当局金门武装力量的决策指挥机关，位于大金门北太武山。内设政治作战部、司令办公室、参谋长办公室及人事、情报、作战、补给、主计各处、军法、通信等组。下辖空军、海军、高炮作战、装甲兵、后勤支援等各指挥部，防卫部队共55000人。在台湾"国防体制"中，该部经"参谋总部"承"总统"军令，并受"参谋总部"直接指挥。现任金门"防卫司令"为李桢林陆军中将。

"马祖防卫司令部" 台湾当局马祖列岛武装力量的决策指挥机关，位于南竿岛。内设政治作战部、司令办公室、参谋长办公室及人事、情报、作战、补给、物资各处和军法、工兵、运输、通信、军医、海军联络、空军联络、经理、预财各组。下辖南竿、北高、白犬、东引、乌丘5个守备区和炮兵、后勤2个指挥部，防卫部队共18000人。在台湾"国防体制"中，该部经"参谋总部"承"总统"军令，并受"参谋本部"直接指挥。现任马祖"防卫司令"为叶竟荣陆军中将。

台湾军事系统 系国民党当局败退台湾后，仿美军建制组建的庞大军事体系。"总统"为最高统帅，下分设军政、军令和政工3个组织序列。"国防部"为军政系统最高主管机关，负责军队兵役、军需、法规、预算及军法等政策和制度的制订与检查执行；"参谋总部"为军令系统最高主管机关，负责指挥陆军、海军、空军、联勤、警备5个"总司令部"和宪兵司令部及澎湖、金门、马祖3个"防卫司令部"的军事行动；"总政治作战部"为政工系统最高主管机关，负责组织和领导军队"党务"和"政治作战"工作。这套以"总统"为核心的台湾军事系统，是国民党政权的主要支柱。

台湾野战炮兵指挥系统 1984年12月由台湾中山科学研究院研制成功。全系统由激光观测机、数据输入器、射击指挥仪及阵地显示器组成，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可携带等特点，可供台湾炮兵部队各型火炮使用。该系统发现敌方目标后，激光观测器观测敌方位、距离，所得数据资料输入数据输入器；经资讯调变器转化为传输讯号传入后方射击指挥所的射击指挥仪；进行资料处理后换算成射击口令传达炮兵阵地显示器，最后由指挥官下达射击命令。射击指挥仪有指挥火炮向单个目标和多个目标同时射击的性能。

空军作战指挥系统 台湾空军组织三大系统之一。以"空军总部"所辖作战司令部为核心，负责指挥各作战部队执行战斗任务。该系统由作战联队、通信航管联队、气象联队以及防空炮兵司令部与作战司令部所属的战术管制联队组成。各作战部队平时与作战司令部同为二级单位，进入战争状态时，作战司令部受权统一指挥所有作战部队与陆军防空导弹部队。战术管制联队目前使用美国休斯公司研制的强网全自动防空指挥系统实现战术管制。

空军后勤支援系统 台湾空军组织三大系统之一。以"空军总部"所辖"后勤司令部"为核心，负责指挥各后勤支援任务。下辖后勤指挥部和后勤支援处，主要承担各类型军用飞机修护作业、飞行装备修护补给以及空军专用器材供应和油料弹药补给等。

空军教育训练系统 台湾空军组织三大系统之一。以"空军总部"所辖训练司令部为核心，下属各空军学校。主要有空军军官学校，负责空军军官的培养教育；空军机械学校、空军通信电子学校等专业学校，承担空军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教育，并督导新兵训练中心从事新兵训练。

军事情报局 台湾军事情报特务机构。1985年7月1日由原"国防部情报局"和"国防部特种情报室"合并而成，隶属"参谋总部"。现址为前"国防部情报局"所在地芝山岩。现任局长陆军中将殷宗文。内部职能机构分"作战单位"和"行政单位"两类。"作战单位"包括9个处、室，分别承担政策规划及总体情报作战计划；情报研究与指导；海外基地的发展、人事、作为、指导；"敌后"情报人员的发展与派遣；"敌后"武力组织的发展；"心战"策反及谋略；电波侦测、通讯截听、防制"匪波"、破解密码；与"敌后"及海外基地的联络；专门作战计划的研究及情报资料的编汇，等等。行政单位包括人事室、主计室、军法处、后勤处、军事情报学校等5个部门。近年来海峡两岸关系缓解后，该局对大陆的情报工作除派遣情报人员外，主要依赖电子作战，包括截听、破密等，也通过卫星、载波电话的截听等途径搜集军事情报，并建立"海外基地"，收集军事情报资料，包括吸收并培训大陆人士作为"情报细胞"等。

"国军"退除役官兵辅导委员会 台湾掌管官兵退除役后安置、辅导就业等事宜的专门机构。1954年11月成立，隶属"行政院"，现址台北市馆前路54号。现任"主任委员"为陆军上将许历农。成立以来，已安置数十万退除役官兵，大部分是1949年败退台湾的老兵，另有朝鲜战争中挟持去台的大陆被俘人员一万余人。该委员会下设若干部门，分别负责退除役官兵的生活辅导、教育辅导、职业介绍、职业训练、医疗保健以及清查收容失业流落的退除役军人等。此外，还编辑出版《荣光》、《成功之路》、《中华文艺》等定期刊物。

靖庐 亦称"大陆渔民处理中心"。台湾以收容、留置、遣送大陆走私渔民和偷渡客为对象的营地，分布台湾中部、南部、北部和澎湖四处，其中宜兰县罗东镇仓前路20号的"北部靖庐"规模最大。"靖庐"属台湾"警备总司令部"管辖，由所在地区"警备司令"、"副司令"兼任"主任"、"副主任"，地方警备分区指挥官兼任"执行官"；下设教育宣慰、清查讯问、警戒遣返、行政支援4组。每处派驻70名士兵。内部实行封闭管理，人称"最神秘的集中营"。大陆走私渔民或偷渡客被抓进"靖庐"后，遭受搜身、劳动洗脑、"心战"宣传、严厉侦讯，强迫进行"体能训练"等折磨。经审讯"没问题"者被蒙上双眼关进船舱里，钉死舱板，用军舰拖出港口遣返；"有问题"者则长期软禁审查。

"警政署" 台湾维持"社会治安"的机构。1972年7月1日由原"内政部警政司"扩编改组而成。组织关系隶属"内政部",业务则受"警备总司令部"协调,相当于"部级"机构。主要职责为犯罪侦防、交通秩序管理、保安、风化管制、户口管制、违警处理、自卫枪支管理、查缉走私、查禁出版物、入出境管理等。

台湾兵力 50年代初期,台湾"正规部队"总数60余万人,均属大陆籍。进入60年代后,老兵退役比例不断上升,台湾省籍应征入伍者逐年增多。几经整编,70年代后期,台湾总兵力为54万余人,台籍比例达85%以上,个别兵种高达95%左右。至80年代初期,台湾总兵力46万余人;80年代末、90年代初,总兵力42.4万人,其中,陆军27万人,海军7.7万人,空军7.7万人,士兵基本实现"本土化"。目前,有"预备役"军人165万余,其中陆军150万,海军6万余,空军9万。

台湾陆军 台湾军种之一。据伦敦国际战略研究所1988年统计资料,台湾有陆军27万人。编制3个集团军,6个军和1个特种部队司令部,18个步兵师,2个机械化步兵师,1个空降旅,4个坦克大队,20个野战炮兵营,5个地对空导弹营,6个陆军航空中队。装备有多型坦克、火炮、步兵战斗车、装甲输送车、"工蜂"火箭炮及"雄风"、"昆吾"、"青蜂"、"小檞树"、"天弓"等多种导弹。

台湾海军 台湾军种之一。据英国《简氏战舰年鉴》1987至1988年资料记载,台湾现有海军3.8万人,海军陆战队3.9万人;主要舰艇有潜艇4艘、驱逐舰24艘、巡防舰10艘、导弹快艇62艘,以及各型大小登陆舰艇、巡逻艇、扫雷舰、支援舰等458艘。舰艇配备有"雄风"、"海枫树"和美国标准导弹以及反潜鱼雷和多种舰炮,建有左营、马公、基隆三大海军基地,分属海军第一、二、三军区司令部管辖。

台湾空军 台湾军种之一。现有空军7.7万人,作战飞机540余架。基本编组为中队,中队之上为联队,现有5个联队。第1至4联队为战术战斗机联队,配备F—5A/B、F—5E/F、F—104A/G/S等机型,其他机种编为第5混合飞行联队。装备有"响尾蛇"、"蜻蜓"、"天剑"等空对空导弹。拥有清泉岗、嘉义、桃园、新竹、台南、澎湖、屏东、宜兰等15个军用基地,另有3个民用机场可供必需时使用。

台湾军费开支 40余年来,台湾军费开支在政府预算中始终居首位。资料表明,1950年"国防"支出高达2.24亿美元,占年度总支出2.59亿美元的86.8%。50年代军费开支平均占同期政府预算的70.6%。60至70年代,军费开支虽然逐年递减,由于总预算基数日益增大,军费开支的实际金额仍不断增加。1979年中美建交后,台湾强化"国防",军费开支骤然增长。从1979年度的19.3亿美元增至1980年度的29亿美元,占政府总预算的51.8%,增长幅度为46.5%,增长率为历年之冠。1988年军费开支全额达到53亿美元,比1980年增加62.1%。而1989年军费预算为66.7亿美元,为1980年的1.8倍。据台湾一些立法委员估算,近几年台湾实际军费开支占总预算的45—50%之间。如按台湾人口的生产毛额换算,平均每位生产者要负担近3万元台币供养一个军人。

军队本土化 国民党据台初期正规部队60余万人,均属大陆籍。迫于岛内外形势,国民党高层内部曾围绕军队"本土化"(即台籍化)问题发生争论。蒋介石为维持对台统治,正式制订军队"本土化"政策,从1954年3月开始征召台籍青年入伍。同时,鼓励大陆籍军官与台籍女子通婚,为推进军队"本土化"创造条件。60年代后,国民党老兵不断退役,台籍青年入伍者逐年增多。70年代后期以及整个蒋经国时代,军队"本土化"步伐加快。据台湾"国防部"统计资料,至1987年台籍官兵已占军队总数的80%左右,其中士兵约占85%,基层军官(尉官)约占48%,中级军官(校官)约占33%,高级军官(将军)约占16%。目前,军队下级官兵基本实现"本土化",将领中亦有不少台籍掌握指挥大权。

"兵役法" 台湾有关征兵服役的法律条文。1951年12月14日台湾"立法院"通过。12月29日由蒋介石、陈诚、余井圹、郭寄峤4人联名颁布实施。全文包括总则、役种、服役、管理、征集、召集、海空军之兵役、权利义务、妨害兵役和附则等10章,计36条。该法规定:男子自年满18岁之翌年1月1日起服兵役,至年满45岁之年12月31日除役。役种分常备兵役、补充兵役、国民兵役3种,其中国民兵役又分初期、甲种、乙种3种。兵役法规定了各役种的具体要求和任务。

兵役分类 根据台湾"兵役法"有关规定,兵役分军官役、士官役、士兵役三类。其中军官役和士官役均设常备役与预备役,常备役分现役和预备役;士兵役下设常备兵役、补充兵役、国民兵役。其中常备兵役又分现役和预备役两种,国民兵役分初期国民兵役、甲种国民兵役和乙种国民兵役三种。

兵役期限 根据台湾"兵役法"规定,兵役制实行"义务、志愿并用制",1954年颁布实施细则,规定男子18—45岁均有服兵役义务。其中,陆军现役2年,海军和空军现役3年,退役后编入预备役,45岁以后除役。1990年7月1日又宣布,陆、海、空三军义务役期限统一为2年。

"国防"施政方针 1989年12月,台湾"国防部长"郝柏村向"立法院"作"国防施政"报告,提出了旨在"建军备战"、"提高战力"且"并不因部长之异动而有所改变"的国防"三大施政方针"及"十四项施政重点"。"三大施政方针"是:①"确认台海情势本质,建立国防建设共识"。②"健全国防预算结构,贯彻勤俭建军"。③"贯彻精兵政策,提高三军战力"。"十四项施政重点"是:①海峡两岸关系的本质为"和平竞争",军方须有足够力量确保台湾海峡的平静。②全民须对"国防"建设建立共识,为今后最迫切和最重要的工作。③"继续减少国防预算占国民生产毛额及中央总预算的比例"。④"继续改进国防预算结构"。⑤"继续贯彻勤俭建军政策"。⑥"提升官兵素质,坚实三军战力"。⑦"精实组织编制,节约国军员额"。⑧"强化动员整备,厚植后备战力"。⑨"提高侦搜能力,严密控制海峡"。⑩"整建海空基地,争

取战略纵深"。⑪"严密海防警(守)备,维护社会安定"。⑫"精实后勤整备,改善官兵生活"。⑬"更新武器装备,增强攻守战备"。⑭"加强研发管理,发展国防科技"。

陆海空军奖励条例 台湾对陆海空有功人员实施褒奖的规定。1952年5月3日由蒋介石、陈诚、郭寄峤三人联署颁行。全文共25条。主要规定,陆海空军事人员"著有功绩劳绩或学术技能特有专长者"、非军事人员对军事"著有劳绩或捐助军用器材物品及发明或改良有益于军用者",授予陆海空军"光华"、"干城"、"忠贞"、"优胜"奖章,或授予陆海空军褒状、奖金、记功、嘉奖等奖励,以刺激陆海空所有人员为国民党当局效劳。

加强海军五项措施 1965年,国民党海军鉴于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屡战告败,先后失去5艘大型军舰的教训,当局采取了5项改革措施,以提高海军战斗力。措施包括:逐年淘汰老旧作战舰艇,以美援护航驱逐舰为主力取代之;向美国采购驱逐舰,以增强海军舰队的火力与速度,进而提高攻击力;向美日等国订购新型反潜装备及精密武器;购买反潜飞机一中队,使攻潜作战实现立体化;全面翻修逾龄两栖舰艇,以保持对外岛的运补能力等。实施上述措施,对提高台湾海军的战斗力起到了一定作用。

(二)军事院校与军事科研

"三军大学" 台湾培训陆海空三军高级指挥人员的高等军事学校。1969年由原三军联合(参谋)大学和陆军、海军、空军指挥参谋大学四校合并而成,隶属"国防部"。现址台北市大直。下设陆军指挥参谋学院、海军指挥参谋学院、空军指挥参谋学院和战争学院,分别培训不同军兵种的高级指挥人员。校内分设政治作战部及政战、教务、人事、行政、主计等处室和研究发展委员会。首任校长为陆军二级上将余伯泉,现任校长为罗本立陆军二级上将。

"国防管理学院" 台湾培养"国防"管理人才的高等军事学校。现址台北县。1982年12月1日由国防财经学校与国防管理学校合并。学制4年。该校宗旨是:负责三军"国防"管理军官的基础教育;负责"国防"管理及资讯管理军官的进修教育,并根据需要开办有关管理专长班次;担任"国防"管理学官(资源管理研究生)的深造教育;承担"国防"管理准则及专题研究项目,并提供军队资讯服务。学校规定,学生必须修习相关学科128至136学分,并修习军事专业学术。现设会计、统计、企业管理及资讯管理等4个学系,另设资源管理研究所硕士班。现任院长为袁豪中将。

中正理工学院 台湾培养军事科技以及军队武器装备研究人才的高等军事学校。前身为1954年成立的陆军理工学院。1966年,该学院与海军工程学院、联勤测量学校合并,改现名。校址在桃园县大溪镇,占地达67公顷。其宗旨是:坚定"中心思想",培养军人气质,研究科技知识,磨炼管理才能。以哲学为主体,兵学为用,科学为重心,三者融会贯通,以培养科技军官。大学部分理学部与工学部,招收17—22岁高中(职)毕业生,学制4年,毕业后以中尉任官,授理工学士学位。理学部设应用物理系、应用化学系和资讯科学系;工学部设机械工程系、电机工程系、航空工程系、车辆工程系、造船工程系、军事工程系、兵器工程系和测量工程系。另设"研究部国防科学研究所"博士班和硕士班。其中博士班下分应用物理、应用化学、电子工程和兵器系统等4个研究组;硕士班有应用物理、应用化学、电子工程、造船工程和兵器系统工程等5个研究所。招生对象主要是台湾四年制军校毕业生、公私立大学或独立学院的理工科系毕业生,还有社会上的优秀人才。

政治作战学校 原名"政工干校",1951年7月1日创立,1970年10月改现名。隶属"国防部总政治作战部",是专门培养"政战"干部的军事学校。现址台北市。分正期学生班和专科学生班。正期班设政治、社会工作、法律、新闻、外交、影剧、体育、艺术、中文、生活文学、外文、心理等15个学系;专科班设政治、英语、影剧、美术、音乐、体育、大众传播、社会工作以及书记官等9个学科。该校师资力量雄厚,以拥有科系最多著称。正期班招收17—22岁高中毕业生,学制4年,毕业后授予中尉官阶服现役年限10年,期满后除志愿留营者外,得依军事需要延长现役3—5年;专科班招收17—25岁高中毕业生,学制2年,毕业后授予少尉官阶,服现役4年,并可直接报考研究所深造。1981年该班已停止招生。该校1968年10月设立政治研究所研究生班,学制2年,分三民主义、国际共党、政治作战3个研究组。1984年8月设立博士班。此外,该校还设有外文研究所、法律研究所、大众传播研究所。现任校长为何清中中将。

"国防医学院" 台湾培养军医人才的高等学校。前身为1901年创立的天津陆军军医学院,1949年2月迁台,1975年5月1日,三军总医院改隶于该院。现址台北市水源路。大学部设医学、牙医、护理、药学及公共卫生等5个科系。学制除医学系7年、牙医学5年之外,各系均为4年。另设7个研究所,其中社会医学研究所、生物物理学研究所、生物化学研究所、生物形态学研究所、护理研究所、医学生物形态学研究所培养硕士人才;医学科学研究所设博士班,培养高级医护人员。

台湾军医院 台湾军事当局开办并管理的医疗机构。主要为国民党军队官兵提供伤病医疗及保健服务。据1989年6月的有关资料,台湾规模较大的军医院,主要有:三军总医院、荣民总医院、陆军802总医院、陆军803总医院、陆军805总医院、国军811医院、海军812医院、国军813医院、空军总医院、空军医院等。

陆军军官学校 台湾培训陆军人才的高等军事学校。前身为1924年创建于广东的黄埔军校。大陆解放前夕自成都迁至现址高雄县凤山市。设正期班与专修班,正期班招收17—22岁高中毕业生,培训4年,毕业后以陆军中尉任用;专修班招收18—25岁高中毕业生,培训3年,毕业后以陆军少尉任用。现任校长为杨德智陆军中将。

海军军官学校 台湾培训海军人才的高等军事学

校。1946年6月16日，由自重庆迁至上海的海军学校与原上海海军学校合并而成，蒋介石兼任首任校长。1947年4月1日迁至青岛，并将中央海军训练团并入该校。1949年自青岛迁至现址高雄市左营海军基地。1955年12月，原设12个科系，1960年10月调整为3部9系。现设正期学生班与专科学生班，均招收高中(职)毕业生。正期班学制4年，毕业后以中尉任官，授理学士学位；专科班学制2年半，毕业后以少尉任官，授专科学历。该校隶属海军训练司令部，现任校长孙维惠海军中将。

空军军官学校 台湾培养空军人才的高等军事学校。前身是1928年10月在南京创立的航空队，次年改为航空班，1931年扩大为军政部航空学校，并迁往杭州笕桥，1938年正式改称现名。1949年自笕桥迁至现址台湾高雄县冈山镇。4年制。招收17—22岁高中毕业生，教授大学理工课程。学生修完自然应用科学及军事学科后，第四学年根据学生体能与志向，分别进行飞行、航空机械、通信电子及防空炮兵等专业训练。其中飞行训练是最重要的教学项目。毕业前都须通过美制T—34U教练机施训，完成飞行课目。毕业后以空军中尉任用，授予理学士学位。学校设飞行专修班，招收18—25岁高中毕业生，培训2年，毕业后任职空军少尉。现任校长为夏嬴洲空军中将。

"中正国防干部预备学校" 台湾军方为三军军官学校及政治作战学校培训预科生而建立的学校。1976年6月15日，由原陆军军官预备学校、海军军官预备班、空军幼年学校合并而成，隶属"国防部"。现址高雄县凤山市中兴庄。招收初中毕业生，施以3年制高中教育。下设英语、数学、物理、化学4班，成绩合格者予以毕业，升入三军官校及政治作战学校正期学生班。现任校长为汪国桢陆军少将。

"国防管理学校" 台湾培养"国防"管理人才的军事学校。位于台北市士林外双溪。学制1年，学员毕业后以少尉任用4年。1982年12月与"国防财经学校"合并，改名"国防管理学院"。

陆军第一士官学校 台湾培养陆军士官的军事学校，位于桃园县中坜市。1957年成立，学制2年半，学员毕业后以中士任用6年。

陆军第二士官学校 台湾培养陆军士官的军事学校。位于高雄县凤山市。1957年成立，学制2年半，学员毕业后以中士任用6年。

陆军第三士官学校 台湾培养陆军士官的军事学校，位于金门县。1965年成立，学制2年半，学员毕业后以中士任用6年。

陆军步兵学校 台湾军队培养步兵的学校，位于高雄县凤山市。

陆军兵工学校 台湾培养兵工专业人才的军事学校，位于桃园县中坜市。1917年始设于湖北汉阳，后停办。1968年台湾当局恢复该校建制。学制2年4个月，学员毕业后以中士任用8年。

陆军工兵学校 台湾培养工兵人才的军事学校，位于台北市内湖乡。1932年始设于南京，1952年在台复办。学制2年4个月。学员毕业后以中士任用8年。

陆军化学兵学校 台湾培养化学兵的军事学校，位于桃园县中坜市。学制2年4个月，学员毕业后以中士任用8年。

陆军通信电子学校 台湾培养陆军通信电子人才的军事学校，位于桃园县中坜市。始设于大陆，1949年迁台湾现址。学制2年4个月，学员毕业后以中士任用8年。

陆军财务经理学校 台湾培养陆军财务管理人才的军事学校。1969年改制成立，位于台北县板桥积穗村。学制2年4个月，毕业后以中士任用8年。

陆军运输学校 台湾培养陆军运输专业人才的军事学校。位于台北县土城乡顶埔。

装甲兵学校 台湾培养装甲兵人才的军事学校。位于新竹县湖口乡。

海军士官学校 台湾培养海军士官的军事学校，位于高雄市左营。始设于大陆，1949年迁台。学制2年，学员毕业后以中士任用10年。

海军航海学校 台湾培养海军航海专业人才的军事学校。1975年改制成立。位于高雄市左营。

海军轮机学校 台湾培养海军轮机驾驶与维修人才的军事学校。位于高雄市左营。1971年成立。学制2年半。

海军陆战队学校 台湾培养海军陆战队员的军事学校，位于高雄市左营。1952年成立。学制1年。毕业后服现役4年。

海军陆战队士官学校 台湾培养海军陆战队士官的军事学校。位于高雄市左营。学制2年半，学员毕业后以中士任用6年。

海军兵器学校 台湾培养海军兵器专业人才的军事学校。1971年成立。位于高雄市左营。

海军通信电子学校 台湾培养海军通信电子专业人才的军事学校。1971年成立。位于高雄市左营。

海军修护技术学校 台湾培养海军机械修护技术人才的军事学校。1970年成立。

空军机械学校 台湾培养空军机械专业人员的军事学校。前身为航空机械学校，1936年3月16日创立于江西南昌，1938年改现名。1949年迁址台湾高雄县冈山。设有专科学生班，分航空工程、机械工程、土木工程3个科系，招高中(职)毕业生，学制3年零3个月，毕业后授空军少尉，服役10年。另设专修学生班、常备士官班、预备军官班、预备士官班和科学军官班等班次，主要培养空军航空、军械、补给、设施及地面装备等常备军官及士官。

空军防空学校 台湾培养空军防空人才的军事学校，位于花莲县南埔。始设于1934年，1948年迁现址。学制2年。学员毕业后以中士任用6年。

空军通信电子学校 台湾培养空军通信电子专业技术人才的军事学校，校址在高雄县冈山。共分两个班次：专科学生班，设有通信电子、电子工程、气象电子等3科；常备士官班，设有电讯、电子设备修护等2科。毕业生授以空军少尉军衔。服役满2年后即可甄选海外

专业训练和报考台湾各大学、大专院校及海外留学。退役后根据特长可在台湾岛内航空公司任职或到各大电子厂服务。

联勤兵工技术学校 台湾"联合勤务总司令部"所辖以培养兵工技术人才为宗旨的军事学校。位于台北市基隆路1段301号。

宪兵学校 台湾"宪兵司令部"所辖以培养训练宪兵人才为宗旨的学校。位于台北县五股乡北山。1936年成立于大陆，1949年迁台至现址。学制2年半。学员毕业后以中士任用6年。

情报学校 台湾培养情报特工人员的军事学校。位于台北县淡水镇。

警备总部干训班 台湾"警备总司令部"所辖的干部培训学校。学制1年。学员毕业后以少尉任用4年。

兵学研究所 1984年8月根据郝柏村"参谋总长"指示成立的高级研究所。招收三军少将级将领就学深造。结业后凭此"学历"始可晋升中将官阶。目前台湾军系掌握要职的将领，均出身"兵学研究所"。

郝氏指参班 郝柏村担任台湾"陆军总司令"期间，于1979年指示当时担任陆军指参学院院长并与郝建立关系的陈坚高，在该院成立"郝氏指参班"，召集陆军系统中校级军官赴该班受训，接受郝柏村的作战观念训练。郝非常重视此事，每周必赴该班对学员训话。结训后，郝立即派他们赴军事院校任教官，而后更优先派他们至野战部队受训。该班的建立，是郝柏村为控制陆军系统所采取的重要手段之一。

郝氏将官班 郝柏村担任台湾"陆军总司令"期间，指示陆军副总司令高百谦在大汉营区成立"郝氏将官班"，分批召集旅长级军官至此受训，为郝柏村培植军系势力。这是郝柏村为控制陆军系统所采取的重要手段之一。

中山科学研究院 台湾专门从事军用科技研究和武器研制的军事机构。1965年根据蒋介石命令开始筹划，1969年7月正式成立。最初隶属"联勤总部"，1982年隶属"国防部参谋本部"，现址桃园县龙潭乡。初期主要以发展陆军武器系统为课题，后扩展为陆海空三军各类武器系统研究，成为当今台湾"国防"科技研究的核心单位。机构几经调整，早期设核能、飞弹、电子及化学等研究所，现设军用车辆研究发展中心、海军舰艇发展小组、火箭飞弹研究所、电子通讯研究所、雷达系统发展中心、航空工业发展中心、"国防"金属材料研究发展中心等机构。此外，还有附属单位，例如在恒春的导弹试射场、屏东大树乡的导弹燃料工厂、高雄左营的武器工厂等。科技人员分为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助理四级。有职员20000余人，其中博士400余人，硕士2800余人，大学毕业生(学士)7000余人。研究经费占"国防"经费的大半，据称1988年度的预算高达新台币500亿元。除研制各种武器零部件外，还研制或仿造现代武器装备，如"工蜂"火箭，"雄风"、"天弓"、"天剑"、"青蜂"、"昆吾"等导弹，装甲战车、"海鸥"导弹快艇、佩里级导弹巡防舰、AP级驱逐炮舰、"武夷号"后勤补给舰、高强度防弹钢甲、雷射测距仪、战情显示器、AT－3型喷气教练机，等等。1989年该院20周年院庆，首次公布发展"国防"科技的五大成果，即"传统制造技术的提升与精选"；"非传统性制造技术的建立"；"精密组件的研发"；"自动化技术的应用与发展"；"技术转移促进国内工业升级"，为世人所瞩目。

航空工业发展中心 台湾专门从事航空军事工业的机构。1968年10月开始筹划，次年正式成立，早期隶属台湾"空军总司令部"，1982年与中山科学研究院的航空工程研究所合并，改称现名，并隶属中山科学研究院。以"引进世界最新之尖端科技"为宗旨，发展军用飞机工业，并自行设计生产教练机。总部设在台中，在台中和高雄建有三家制造飞机部件和组装飞机的工厂。自1973年起，在美国技术援助下，组装美式F－5E战斗机，研制初级教练机、双座教练机、小型运输机和兼有作战与教练双重性能的AT－3型喷气教练机。1982年以来在美国技术指导下又研制高性能战斗机。

"国防科技发展推行委员会" 1986年由台湾"国防部"与"行政院"所属的"国家科学委员会"联合组成。以推动"国防"科技发展为宗旨，下设"学术合作协调小组"和"工业合作协调小组"，前者负责审核"国防"科研计划及推动研究工作；后者以经费及各种奖励措施支持有关厂商承制中山科学研究院的军事产品，其共同职责是协调军方与学术机构、军方与民间工业合作发展台湾军事科技。

"中华民国"电子战中心 位于台北县新店市，隶属美国通用器材公司。1988年成立，1989年运营，主要为来自美国通用器材公司产品提供技术和维修服务。据报道，台湾空军已装备电子战系统，不久，海军亦将如此。一旦台湾对电子战产品需求量达到一定标准时，台湾通用电器公司将设置生产线，从而发展成为台湾的又一"国防重镇"。

(三)对外军事关系

台美"共同防御条约" 台湾当局与美国政府1954年12月2日在华盛顿签订的军事盟约。双方签字的代表，台湾当局为叶公超，美方为国务卿杜勒斯。全文共11条。主要内容是，美蒋联合以"个别及集体之能力"，共同"抵抗武装攻击"及"危害""领土完整与政治安定之共产党颠覆活动"；其中一方之"领土"受到武装攻击时，双方将采取行动"对付此共同危险"；美国有权"在台湾、澎湖及附近为防卫所需要而部署美国陆海空军"。依据该"条约"，台湾当局从美国获取大批武器装备和军事援助，美国直接派遣陆海空军侵占台湾，并设立"协防台湾司令部"、"军事援助顾问团"等机构指挥协调驻台美军的军事行动。1979年1月1日中美建交后，美蒋"共同防御条约"宣告废除。

中美海军协定 1947年12月8日，国民党政府与美国签订的军事协定。规定美国对国民党海军拥有监督权和在中国获得海军基地的特权。台湾的基隆、高雄被划为美国的海军基地，从而使美国取得了在台湾地区驻扎海军的权利。

台美秘密军事协定 台湾当局同美国于1950年11月签订的秘密军事协定。"协定"规定，台湾当局从美国获得5个师的武器装备、16艘军舰、雷达装置和飞机零件等军援，计款1.65亿美元。而美国对台湾提出的条件包括：按照美国的指示改组国民党政府；美国派遣军事援助顾问团驻台监督"军援"的使用。"协定"还规定，如果这样仍不能阻止中共解放台湾，则请联合国出兵，或由美国派军队直接占领台湾。

军事协调谅解协定 台湾军事当局与美国于1953年9月签订的军事协定。主要内容为：双方协防地区包括金门、大陈、马祖、澎湖、台湾等岛；参加协防的单位有美国第七舰队、十三航空队、二十航空队；台湾军队的整编、训练、监督、装备等完全由美国负责。如遇战争，台湾当局军队的调动和指挥，必须获得美国的同意；在台北成立"协调参谋部"，由美方主持，台湾军方派一名中将级军官辅助工作。

美国驻台军事援助顾问团 简称"军事顾问团"。美国设在台湾的军事机构，成立于1951年5月1日，"团部"台北市阳明山。其主要职能是监督美国对台湾当局提供军事援助，包括武器装备、军事物资供应的使用情况以及蒋军训练事宜。该团在国民党陆、海、空三军师以上单位和金门、马祖、澎湖等地设"顾问组"，对各军种机关、部队、学校、后勤及军工生产部门行使监督权。美国派驻该团的"军事顾问"人数，最初仅数十人，1957年增至2000余人，最多时达3000人。先后担任该团团长的有蔡斯、史迈斯、鲍加特、鲍文、勃克、达汉连、森保恩、强生、戚烈拉、巴勒斯、那希、冯那、崔士克、汤普逊等。其成员在台湾享有"外交豁免权"。台湾当局认为，美国此举对于维护国民党在台统治"具有历史性"的意义。1978年12月16日，中美发表建交联合公报后，美国宣布同台湾当局"断交、废约、撤军"，"军事顾问团"遂于1979年撤离台湾。

美国驻台办事处 美国于1946年1月在台湾设立的军事机构。前身为日本投降后成立的美国陆军顾问团。1946年3月，美国在台北设立总领事馆，"驻台办事处"归属领事馆武官处。

美军"台湾前进指挥所" 美国空军第13航空特遣部队1950年8月7日进驻台湾后设立的军事指挥机构，办公地址在台北市仁爱路的国民党"空军总司令部"院内。

美军"协防台湾司令部" 根据美蒋"共同防御条约"，美国1955年在台湾设立的侵台美军最高指挥机关，位于台北市新生南路。初设时共有海军官兵200余人。主要任务是履行美蒋"共同防御条约"所规定的各项"军事政策和防务方面作战军令事宜"，"协调联络远东各美军单位以应付台海危机"，"遏止对台湾的任何攻击"，与台湾当局保持密切联系，随时商洽有关军事行动等。为实施这些职能，美国于台中清泉岗、台北、台南、林口等地派驻大批海陆空部队，其主力为第七特种混合舰队，人数最多时达万人。"协防司令"由第七舰队司令兼任。该机构于中美建交后撤销。

美国海军第二研究中心 美国于50年代派驻台湾的军事机构。其主要职能是研制细菌战和化学战武器，用惨无人道的残酷手段杀害中国人民。

美国海军辅导通讯中心 美国于50年代派驻台湾的军事机构。其主要任务是从事情报和颠覆活动，支持蒋介石集团对大陆进行政治渗透和军事袭扰。

美国驻台军事联络办事处 美国派驻台湾的军事指挥机构。1950年7月31日，"联合国军"总司令、驻日美军司令麦克阿瑟偕同美军将领阿尔孟德、卓伊、史枢波等抵台，与蒋介石及陈诚、周至柔、桂永清、孙立人等国民党高级军政官员会谈，为共同防御台湾，决定将台、美双方陆海空三军指挥权统归麦克阿瑟。美方派空军第13航空特遣部队常驻台湾，并设立"军事联络办事处"，负责美台双方的军事联络与协调。首任负责人为美国远东司令部副参谋长福克斯。同年8月16日，联络办事处易名"美国远东军驻台考察团"。次年5月，该机构由"美国军事援助顾问团"所取代。

美国陆军冲绳工兵群 美国驻台武装力量之一。1956年10月进入台湾，主要驻扎在清泉岗基地，拥有官兵3000余人。1965年6月撤走。

美国第七舰队 全称"美国第七特种混合舰队"。美国太平洋舰队之一。1950年6月27日，美国总统杜鲁门以"协防"台湾的名义派驻台湾海峡。至1958年，该舰队拥有"中途岛"等7艘航空母舰、40艘驱逐舰、3艘重巡洋舰及旗舰"黄蜂号"。舰只最多时达132艘。自进驻台湾至70年代，有史枢波、马丁、瑞斯寇、柯拉克、蒲赖德、殷格索、薛伊、毕克、基维德、葛里芬、魏斯纳等先后担任舰队司令。美国第七舰队长期侵占台湾海峡，严重威胁中国安全，阻挠海峡两岸统一事业的实现。至70年代初期该舰队调离台湾海峡。

美国第13航空特遣部队 美国驻台武装力量之一。1950年8月7日派驻台湾，以日据时期修建的台湾最大的空军基地新竹机场为专用基地。设立所谓"台湾前进指挥所"，在国民党的"空军总司令部"办公。其主要职能，名为防止共产党"俄式飞机偷袭台湾"，实则支持台湾当局对中国大陆进行政治渗透和军事骚扰活动，还拍摄大量台湾全岛地形照片，探测台湾地区气候情况，为长期武装侵占台湾并进一步干涉中国内政作准备。

美国第72台海巡逻特遣支队 美国派驻台湾武装力量之一。1950年7月抵台湾，主要驻扎马公、基隆、高雄等地。由美国海军第46侦察中队和第92驱逐支队联合组成，拥有9架PBY侦察机、36艘驱逐舰和1艘飞机补给舰。1971年6月撤走。

美国海军第46侦察中队 美国驻台武装力量之一。1950年7月进入台湾，主要驻扎在马公、基隆两地，拥有9架PBY侦察机。1971年6月撤走。

美国海军第92驱逐支队 美国驻台武装力量之一。1950年7月进入台湾，主要驻扎在马公、基隆、高雄，拥有30艘驱逐舰和1艘飞机补给舰。于1971年6月撤走。

美国空军第51战斗中队 美国驻台武装力量之一。1955年2月进入台湾，主要驻扎在台南，拥有25架F

—86D 战斗机。1957 年 5 月以 10 架 F—100D 替换了 F—86D 战斗机。1958 年 10 月撤走。

美国空军第 18 战斗联队 美国驻台武装力量之一。1955 年 1 月进入台湾，主要驻扎在台南、桃园两地，拥有 75 架 F—86 战斗机。同年 3 月撤走。

美国空军第 4 战斗联队 美国驻台武装力量之一。1972 年 10 月进入台湾，主要驻扎在台南、清泉岗，拥有 36 架战斗机。1974 年 12 月撤走。

美国空军第 327 运兵师 美国驻台武器力量之一。1964 年 5 月进入台湾，主要驻扎在台中清泉岗空军基地，拥有 100 余架军用飞机、兵员 6000 余人。1977 年 1 月撤走。

美国陆军第 17 导弹中队 美国驻台武装力量之一。1957 年 5 月进入台湾，主要驻扎在高雄冈山，拥有 4 组屠牛士地对地导弹发射组。1959 年 1 月撤走。

美国陆战队第 3 两栖群 美国驻台武装力量之一。1958 年 9 月进入台湾，主要驻扎在屏东枋寮，拥有兵力 1 个加强陆战营和 1 个空中支援大队。同年 10 月撤走。

美国陆军第 71 炮兵团 美国驻台武装力量之一。1958 年进入台湾，主要驻扎在台北泰山，拥有 4 组胜利女神地对空导弹发射器。于 1959 年 10 月撤走。

"六九八七"保安大队 1955 年美国特务机构"西方企业公司"因"孙立人事件"被迫停止活动后，美国中央情报局在台湾林口设立的美军通讯站。其主要职能是，以强力电讯设施，"截听中共的军事通讯并破译之"。1977 年，以间谍卫星取代"保安大队"职能，该机构宣告撤销。

清泉岗空军基地 亦称"CCK 空军基地"。美国援建的远东最大空军基地之一，位于台中近郊清泉岗盆地。1956 年 10 月动工，由美国调运大批建筑器材，并派遣陆军工兵 3000 名施工。工程浩大，仅两条主跑道占地 2300 亩，建材采购耗资达 3000 万美元。1965 年 6 月正式交付使用，名义上美、台"双方共管共用"，实际上由美国空军控制。该基地能容纳 60 架 C—130"大力士"运输机，可供美国大型战略轰炸机起降。先后驻扎美国陆军冲绳工兵群、空军第 4 战斗联队、空军第 327 运兵师。该基地也是美国空军侵略越南时期的重要补给地之一。

台新合作造舰 1987 年初，台湾"国防"工业骨干企业台湾机械公司与新加坡沃斯珀公司（属于英国沃斯珀造船企业集团下面独立经营的一个子公司）签约，以技术合作方式，为台湾海军建造驱逐舰、巡防舰、登陆舰、勤务舰等船舶，以求加快淘汰老旧逾龄舰只。由于台湾造船能力仅限于排水量约 3500 吨左右的快速武装运输舰和 1000 吨级的导弹巡逻舰，尚无能力解决建造大型驱逐舰、巡防舰等所遇到的许多技术难题。故与新加坡合作造舰，为台湾开辟一条造船途径。

台以秘密军事合作 台湾和以色列的秘密军事合作始于 70 年代。台湾被驱逐出联合国后，国际地位骤然下降，外购武器装备屡屡受挫，遂采取自力研制和分散采购来源的原则。此时，以色列正在大力扩军，迫切希望藉军品外销来分摊武器研发成本，双方一拍即合。台以首次合作是仿以"天使"导弹系统制作"雄风导弹"。因早期技术欠佳未能成功，所以最初部署在台湾军舰上的是原装"天使"，并非"雄风"。数年后，中山科学研究院技术力量渐趋雄厚，才有了仿制成功的"雄风"等导弹。在战机发展方面，台多次派人考察以方航空工业，试图仿造以色列幼狮战机，终因外交因素，未果。在海军武器方面，台曾秘密购买以制导弹快艇。在主力坦克方面，以色列亦曾向台湾推销反导弹装甲。至今台以之间的武器合作关系仍很密切，双方工程师往来频繁。所以说，尽管美国限制对台军售，但台以合作关系实为台湾获得美国军工技术的一道"后门"。

（四）军事活动与军事事件

漳厦金战役 中国人民解放军 1949 年 8 月 17 日解放福州后，国民党东南军政长官公署厦门分署主任汤恩伯指挥第八、十二、二十二兵团和第二〇一师盘踞闽南沿海及附近岛屿，作为台湾屏障。人民解放军采取先肃清陆上，再攻取海岛的作战步骤，从 9 月 19 日起，发动漳（州）厦（门）战役，25 日攻克漳州，歼敌 1.7 万余人；10 月 17 日解放厦门，又歼敌 2.7 万余人。国民党军方为保台、澎安全，撤至金门负隅固守。10 月 24 日，解放军发起金门战役，次日凌晨强行登陆。由于缺乏充分的渡海作战准备，又遭到蒋军飞机、军舰、坦克的顽强反击，登陆船只落海搁浅，我后续部队无法渡海增援，金门战役遂告失利。此后金门一直为国民党军队控制。

国民党军队撤离舟山群岛 中国人民解放军 1950 年 4 月 30 日攻克海南岛后，随即在沿海集结大批帆船和军队，准备解放舟山群岛。其时，海南岛守军被歼，舟山孤军难守。蒋介石为集中兵力，"确保台湾基地"，下令舟山群岛的国民党军队 12.5 万余人，自 5 月 13 至 17 日在海、空军掩护下秘密撤离，逃往台湾。人民解放军发起渡海追击，19 日，宣布解放舟山群岛。

万山群岛战役 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华南海岛的重大战役之一。万山群岛位于珠江口外香港、澳门之间，扼控港、澳主要航线和珠江入海孔道。大陆解放后，仍为国民党军队盘踞，严重威胁和妨碍华南海上交通。人民解放军第 4 野战军一部在民兵配合下，于 1950 年 5 月 25 日向万山群岛发起攻击，经过十几次激烈战斗，先后攻占垃圾尾、大山万山、白沥岛、三角山、三门岛、担杆岛等，12 月 7 日，又克蚊尾洲，迫使敌舰逃往台湾，万山群岛宣布解放。此役毙伤、俘敌共 690 余人，击沉击伤国民党军舰艇 15 艘。

海南岛战役 华南大陆解放后，国民党琼崖保安司令兼防卫总司令薛岳指挥 10 万国民党军队盘踞海南岛，负隅顽抗。根据中央军委关于在 1950 年春夏之交解决海南岛问题的指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4 野战军第 15 兵团两个军，采取分批偷渡与主力强渡相结合的作战方案，于是年 3 月上旬发起海南岛战役。5 日和 26 日，在海南岛琼崖纵队的有力配合下，人民解放军两次

偷渡成功。4月16日晚解放军主力强渡琼州海峡，冲破敌人海上封锁，于次日凌晨在海南岛北部海岸登陆。经10余日浴血奋战，5月1日海南岛宣告解放。国民党军被歼3万余人，6万余人逃往台湾。

东山岛之战 中国人民解放军粉碎国民党军队进犯东山岛的战斗。1953年夏季，国民党军队在美国唆使下，不断骚扰大陆东南沿海。7月16日晨，国民党军队万余人，分乘10余艘舰艇，并配备水陆两用坦克20余辆，在海、空军支援下，进犯福建南部沿海东山岛。同时派遣空降兵200余人在该岛北部空降，妄图切断该岛与大陆之间的联络。人民解放军守岛部队与民兵当即予以抗击。在陆上部队及时增援下，迅速歼灭空降兵。17日拂晓，解放军以优势兵力反击，至黄昏结束战斗。解放军共歼敌3000余人，击沉登陆艇3艘，击落飞机一架，并缴获大批武器弹药。

一江山岛之役 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一江山岛的战斗。一江山岛(后改称"英雄岛")位于浙江东部海面大陈岛西北10公里处，是大陈岛国民党军队的外围重要据点，舰艇经常以此为依托对大陆沿海进行骚扰活动。1955年1月，人民解放军在解放大陈岛之前，以步兵1个师，各类舰艇137艘，航空兵22个大队的兵力，于18至19日在一江山岛登陆作战。这是人民解放军陆、海、空三军首次对近海岛屿之敌的联合作战。参战部队在沿海渔民和民兵支援下，经激烈战斗，歼敌千余人，一举攻克一江山岛。20日，台湾当局派军舰妄图接运残兵，因遭解放军海军阻击未果。一江山岛的解放为随之进行的大陈岛之战创造了重要条件。

大陈岛之役 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大陈岛的战斗。大陈岛位于浙江省东部海面一江山岛东南10公里处。大陆各省解放后，盘踞该岛的蒋军经常袭扰大陆沿海。为排除骚扰，人民解放军在解放一江山岛后，于1955年1月19日揭开解放大陈岛的序幕，以两个陆战师、154艘舰艇和机帆船，230架作战飞机的优势兵力发起攻击。战斗持续20天时间。由于战场远离台湾岛，国民党军队后勤补给困难。同年2月10日，美蒋《共同防御条约》生效后，美国派出132艘军舰，同蒋军27艘舰艇合编为"中美特遣部队"，在几天之内裹胁大陈岛两万五千余居民，仓皇逃往台湾。中国人民解放军随即开进大陈岛，并宣布该岛解放。

击沉太平舰战斗 1954年11月14日1时30分，国民党海军的主力舰之一"太平"号护航驱逐舰从其盘踞的大陈岛和渔山列岛之间的台州湾海面出发，至浙江沿海进行骚扰。人民解放军海军鱼雷艇31大队1中队迅速出击，以机智、灵活、突然、果敢的战术，重创"太平"号。7时30分，该舰在田岙岛东南、大陈岛东北海面沉没。这是人民海军鱼雷艇部队组建以来取得的首次重大胜利，参战海军部队受到中央军委的通令嘉奖。

湖口事件 又称"赵志华事件"。赵志华，东北人，黄埔军校十期毕业。抗战时随远征军赴缅作战。曾赴维吉尼亚军校受装甲训练，与蒋纬国交往甚密，受到重用。先后任装甲旅旅长、装甲第一师师长、装甲兵副司令。1964年1月21日上午，赵召开装甲第一师队职以上干部会议。赵在"训话"中指斥执政当局"外交"无能，内政腐败，号召"国军"精锐之师装甲部队向台北市区进发，以扫清蒋"总统""身边的坏人"，"保护蒋总统"。赵的哗变企图立即被人告发。"国防部参谋本部"获悉后即在湖口至台北沿线部署部队。因受到一批下级军官的反对，赵在"训话"末了即被逮捕。后经军法审判，以"叛乱罪"判处无期徒刑。其他涉嫌军官约30人，分别处以1至5年有期徒刑、记过、调职等处分。蒋纬国因受到牵连而"自请处分"。赵于1978年因病保外就医，1984年亡故。

金门炮战 亦称"八·二三炮战"。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前线部队与驻金门地区国民党军队之间发生的一场大规模战斗。国民党当局逃台后，在美国支持下，疯狂叫嚣"反攻大陆"，指使大小金门岛上驻军不断炮击福建沿海村镇。我福建前线部队奉命于1958年8月23日开始向盘踞金门的国民党军和驶往金门的运输舰只进行大规模炮击，百架飞机也飞临金门上空。3天之内发射约10万发炮弹，摧毁了岛上的机场、弹药库、油库、炮兵阵地，敌军伤亡3.6万人。9月初，美国派军舰、飞机为蒋军运输舰护航，对我施以军事挑衅和战争威胁。福建前线炮兵部队即奉命先后于9月8日、11日和13日，对金门和驶往金门的运输舰再次进行大规模猛烈炮击，双方的海军和空军也多次交火。10月6日，我国防部宣布停止炮击金门一周，让金门守军恢复补给，但以没有美国军舰护航为条件。10月25日再次宣布，每逢双日我军不打炮，以便让大小金门、大担、二担等岛屿上的同胞得到供应；逢单日为我军炮击日。对金门地区的炮击，一直延续到1978年12月31日。

阳明公园事件 1960年2月28日，台北市民3万多人冲进阳明公园，抗议侵台美军将该公园最好的一部分辟为禁区专供美国人游览，不准中国人入内。结果美军被迫撤离。

粉碎蒋军窜犯东南沿海计划 蒋介石集团败退台湾后，频繁骚扰大陆沿海地区。1962年春开始，他们又在美国的纵容下，积极策划窜犯东南沿海地区。6月10日，中共中央发出重要指示，要求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提高警惕，准备粉碎蒋军的窜犯阴谋。人民解放军立即投入紧张的战备工作。首先在全军指战员中，开展以控诉国民党反动派罪行为中心内容的政治思想工作，激发对美帝和蒋军的仇恨；接着掀起群众性杀敌练兵热潮。同时，在兵力和装备上做了相应调整和充分准备。沿海地区的人民群众和民兵也为支援前线积极备战。由于大陆军民严阵以待，随时准备痛歼窜犯之敌，新华社也公开揭露台湾当局的阴谋，蒋军被迫放弃窜犯东南沿海的军事冒险计划。

美蒋特务窜犯大陆事件 在美国支持下，台湾当局1962年春企图窜犯大陆东南沿海地区的阴谋计划破产后，又于当年10月1日至12月6日，连续派遣9股武装特务自台湾高雄乘船出发，向广东沿海的海丰、惠阳、惠来、电白、台山5县偷渡，妄图为大规模军事冒险活动创造条件。这9股特务中，除一股未敢登陆外，其余8股登陆特务和另一股在广东阳江县山区空降的武

装特务，均被人民解放军边防部队彻底歼灭。

东引岛海面战斗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舰艇痛击台湾当局海军舰艇的战斗。东引岛位于福建省马祖岛南部海域。1964年5月1日，解放军海军护卫艇29大队在靠近东引岛海面同台湾当局海军的4艘"海狼"艇相遇。经激战，解放军海军击沉敌舰两艘，俘获一艘。

东江号事件 1965年5月1日，国民党海军"东江"号巡逻舰在东引马祖一线窜入三沙湾。人民解放军当即发炮反击，第一枚炮弹命中驾驶台，敌舰来不及还手即中弹数十发，最后惨败而逃，舰上敌军大部丧生。

八六海战 亦称"诏安湾海战"。中国人民解放军击沉台湾当局军舰的战斗。1965年8月6日凌晨，台湾当局海军大型猎潜舰"剑门"号和小型猎潜舰"章江"号，运载武装特务窜入广东省南澳岛、福建省东山岛附近渔场，骚扰我渔民作业。在多次警告无效后，人民解放军南海舰队的4艘高速护卫艇、11艘鱼雷艇和161号炮舰，奉命迅速出击，经3小时43分激烈海战，先后将敌"章江"号、"剑门"号两舰击沉，敌少将司令胡嘉恒及其以下170多个官兵葬身海底，"剑门"号中校舰长王擂山及其以下33人被俘。我人民解放军参战部队受到国防部通令嘉奖。

乌丘海战 又称"崇武以东海战"。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击沉击伤台湾当局军舰的战斗。乌丘屿位于福建省崇武以东海域。1965年11月14日凌晨，台湾海军两栖舰艇为岛上守军运送军需给养，美制护航炮舰"永昌"号和大型猎潜舰"永泰"号在乌丘屿西南水域担任警戒任务。人民解放军海军舰队发现目标后，以3艘"江南"级护航驱逐舰和5艘"上海"级炮艇组成战斗编队出战迎敌。"永昌"号被我一举击沉，"永泰"号受到重创后，在敌机掩护下溃逃。乌丘海战是人民解放军海上作战的又一重大胜利，受到国防部嘉奖。

"汉光3号"演习 台湾军方于1986年6月举行的陆海空三军联合实战演习，旨在检验军队训练成效及其综合作战能力。陆军方面投入大批兵员及数十门火炮、火箭，中山科学研究院研制的"电脑资讯系统"用于指挥通讯，将交战双方各种状况由电脑处理分析后，迅速提供战场指挥官，以助其正确判断。海军由数艘驱逐舰组成"无敌舰队"参加演习；陆战部队重点演习两栖抢滩攻击项目和克制来袭目标"万舟齐发、万点登陆"的假想状况；空军以F—100、F—104、F—5E以及自制的AT—3型喷气教练机、A—3雷霆式地面密集支援攻击机等组成"神鹰机群"，掩护陆军"攻占"目标。演习结束后，蒋经国对有关部队提出嘉勉。

"国光"三军联合作战演习 台湾军方为纪念蒋介石百岁诞辰，于1986年10月15日在台湾南部屏东尖山地区举行的军事演习。"行政院长"俞国华主持，军政高级官员以及各界民众16000人观摩。演习分为"要地防空"和"泊地攻击"两大部分。在"要地防空"演习中，根据要地防卫构想针对空袭目标的7层防空火网，即监视雷达发现"敌机"来袭后，相继实施战机升空拦截、发射响尾蛇导弹、发射鹰式导弹、发射舰对空海枫树导弹、使用40毫米火炮和4管50机枪攻击、空军防炮部队使用35快炮对空射击，最后为陆军步兵自卫性防空射击。在"泊地攻击"演习中，主要利用三军各种武器对假想敌军的海面泊地实施攻击。其攻击次序是：海军导弹快艇发射"雄风"导弹攻击"敌"登陆船只；空军多批战机从不同角度向目标区投下炸弹与发射导弹；陆军航空兵以武装直升机发射火箭攻击泊地；陆军坦克部队实施反登陆射击；炮兵部队集火轰击；发射TOW反装甲导弹攻击登陆坦克。

"同心3号"演习 1987年5月25日由台湾"国防部"组织举行。这是从"国防"需要出发，考验后备军人陆军战斗部队、勤务支援部队以及师、团管区动员整备情况与对年度动员计划的适应情况所实施的一项动员召集演习，旨在显示台湾后备军人"立即动员"、"立即战斗"的潜力。据报道，占应召人数99.3%的后备军人按规定准时前往指定地点报到。类似的演习，以往组织过多次。

"长泰2号"实战演习 1989年5月11日，台湾陆军在新竹、苗栗地区举行的实战军事演习。主要项目有陆空联合作战、炮兵作战及渡河作战等。"总统"李登辉、"副参谋总长"蒋仲苓、"陆军总司令"黄幸强巡视了演习过程。

"神箭29号"演习 1989年5月23日，台湾陆军在台湾北部某导弹基地举行的一次旨在适应台海防卫作战需要、检验陆军防空能力的军事演习。共发射一枚"力士"导弹和两枚"鹰式"导弹，以多空层、多目标的演习构想，升空迎击假想来袭目标。在导弹指挥中心，"总统"李登辉、"参谋总长"郝柏村、"陆军总司令"黄幸强听取了演习情况报告。

"剑武演习" 1989年8月4日，台湾海军为展示战力、争取朝野各界支持国防预算而举行的军事演习，购自荷兰的"海龙"号潜艇和二艘经"武进一号"计划改建的"基林级"导弹驱逐舰、一艘人员运补舰参加演习。"海龙"号潜艇显示了大角度快速上浮、高速小角度转弯的作战性能。"基林级"舰桥内的战情中心全部改为模组化设计，舰上防空、反舰与反潜情报资料均显示在操纵台监视器上，通过电脑分析来袭目标的威胁程度、顺序等；在雷达及电子战方面，采用荷兰制"DAO8型"及"STIR型"搜索/锁定雷达和美国制"W160型"火炮控制雷达，将舰上"标准式"、"方阵式"、"76毫米快炮"及"40毫米快炮"串联成严密的自动火网，还配置了台湾中科院三所研制的"长风3号"电子战系统。在反潜作战方面，由"500MD型"反潜直升机，配以8联装反潜火箭发射器，与"MK46型"音/磁导向鱼雷组成。美制"标准式"("SM—MR型")使"基林级"防空网由原8至10公里增加2倍以上，兼具防空与反舰能力，减少了受攻击的机率。"方阵快炮"是台海军新装配的近迫武器系统，有效射程1500米、射速50发/秒，炮塔俯仰速度100度/秒、旋转86度/秒，弹舱容量950发。"方阵式"为全自动系统，演习中进行了三梯次260发射击。标准导弹精确命中4万米以外的靶机。

(五)军事工程与武器装备

磐石计划 台湾军事当局于1949年制定的立体防卫作战计划。它模拟人民解放军武力攻台的多种方式，分别提出对应措施。其主导思想是以陆军参战为主，发挥海军、空军在性能和技术上的优势，固守台湾。该计划预测大陆空降部队可能在桃园、西螺、冈山等地着陆。因而为适应防卫需要，上述地区均布置高射武器。该计划强调加强反潜能力，由海军布施鱼雷，空军布施深水炸弹，以防大陆军队用潜艇包围台湾；并以空运破解海上封锁。另外，对大陆军队强行登陆台湾，做了兵力与登陆地点的评估，并对大陆军队可能采用的陆海空三军同时攻击，提出了应战措施，自"磐石计划"制订后，军方每年组织一次针对性演习，对该计划内容加以修订。

国光计划 台湾军方1960年开始秘密研拟的"反攻"作战计划。最初美军顾问团对此一无所知，只是同年夏季调动部队去澎湖演练该计划中的"两栖作战案"时才获知。囿于台美1954年签订的《中美协防条约》中的一款"密约"——"台湾方面对中国若欲施行军事行动，须先知会美国"，台湾当局不得不让美国参与该计划的研拟，并于台湾"参谋本部"内设"国光室"继续作业。台美合作研究后，"国光计划"易名为"旭光作战计划"。

旭光作战计划 台美双方于60年代初期合作研究的"反攻"大陆作战计划。下设10余项子计划，其中以"联合空降作战"、"联合两栖作战"、"联合作战后勤"三个子计划为突出。"联合两栖作战"代号为"凯旋作战"，假想于闽南粤东地区登陆，后续部队到达后，依次攻取福州、南平、永安、连城、上杭、平远、龙州、紫金、海丰沿线，建立攻势基地后再向内陆纵深发展，以收复江南要域。"联合作战后勤"代号为"长虹作战"，设想以上海作为最终补给点。1965年后，美对台"反攻大陆"政策日趋冷淡，"旭光作战计划"遂告结束。后来成为国民党三军指参教育的重要教材，"战争学院"每年期末演习均模拟该计划进行。

衡山计划 蒋介石下令秘密修建的庞大复杂的"战时最高指挥中心"，地址在台北市中山北路的衡山底下。台湾军方称之为"衡山计划"。修建时间为1964和1965年。它是战时代替"总统府"的最高军事指挥机构。工程占地3万平方米，由若干山洞开辟隧道连为一体。内部建有完整的通讯、指挥、管制、情报系统以及沙盘、雷达接收器等设施，并备有充足的生活必需品。山上架设雷达以沟通"指挥中心"与外界的联系。外部设有两个出入口，各建一幢楼房以为掩饰，并由宪兵警戒。旁边还辟有蒋氏专用隧道，可供两辆小轿车并行，直达"士林官邸"。

天网防空系统 又称"C_3I大成计划"。台湾军事当局于1975年委托美国休斯飞机公司设计建造的集指挥、控制、通信及情报收集等功能于一体的"防空自动化管制系统"。1980年初交付启用，耗资3500万美元。指挥中枢位于台北公馆蟾蜍山空军战管中心。主要由台湾本岛和岛外的21座雷达站构成。雷达依不同功能分为三个层级：①CRC（管报中心），具有管制、报告和下令待命战机升空作战能力，如马公、台北阳明山和高雄大冈山等防空单位属之；②CRP（管报站），具有管制和报告能力，如屏东潮洲大汉山雷达站属之；③RP（报告站），仅具有监视能力的雷达站。据台湾军方称，该系统涵盖范围包括北起海参崴，南迄东京湾的广大西太平洋海空区域，通过该系统21座雷达站，可将此区域内的各种海空活动资料，以微波传输"战管中心"的电脑和指挥仪上，供作战司令酌情采取相应的防空作战程序。据军事专家指出，该系统不具有包括导弹和高炮在内的联合指挥作战能力，无法一体作业，仍须人工操作。

强网防空计划 台湾军方于1988、1989年委托美国休斯飞机公司设计建造的防空计划。总工程费约1.1亿多美元。该计划旨在改进"天网防空系统"的功能，提高为统一指挥陆海空军的整体防空作战系统，纳入完全电脑化管制体系。有关军事专家认为，该计划虽改善电脑功能，但雷达的侦测能力并没有得到增强。

佳山计划 1979年美蒋"共同防御条约"废除后台湾"国防部"研拟的一项台湾东部防卫工程。该工程地处金门、高屏和佳山构成的所谓三角保护网"北点"，即以花莲县新城乡佳林村、秀林乡大山村各取一字合称"佳山计划"。主要由东澳潜艇基地、佳山机场及邻近的导弹基地构成，花莲港、苏澳港均在佳山保护网监视之下。面积四五百公顷，俯视可见花莲市、太鲁阁全景及临近海域，并扼控苏花公路、北回铁路和中横公路的交通。依计划，拟在花莲机场建飞机跑道直通基地，将原有铁路公路地下化，飞机及重要设施均置于中央山脉坑道内，飞机可随时直奔机场升空。佳山计划所处地点，既有中央山脉为屏障，又可联络"中国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的油库和海军基地，是重要的战略要地。该计划还包括几个相关的军事工程，如花莲寿岂及崇德的导弹基地、寿丰盐寮村的基础工程等。佳山计划于1985年动工，1991年6月完工启用。预计耗资新台币400多亿元，被称为"台湾全岛金门化"之起步。

安东计划 又名"水涟基地计划"。台湾军事当局在台湾东海岸建设的潜艇基地工程。1989年完成勘探，预计4年以上时间建成。工程主体位于花莲县丰滨乡水涟村东近5平方公里的山坡下，于海岸处开凿一条"U"字型隧道，两个出口面向太平洋，供潜艇出入。隧道内建有庞大的修护和加油补给设施，有地下通道及升降设备与地面基地相连，供人员、补给、弹药等出入。隧道外有小型巡逻快艇停泊处，附近有直升飞机起降场。位于台湾南部的左营潜艇基地将成为该基地的辅助港。基地建成后，可安顿4艘潜艇。据报道，这是蒋经国病故后台湾一项最大的军事工程，预计耗资新台币500亿元以上。

四大"国防"计划 台湾军事当局于1986年7月推行的旨在提高台湾"国防"武器装备水准的计划。内容包括：①建造新的巡防舰。1989年台湾中船公司与海军签约，建造佩里二级（PFG—2）导弹巡防舰，计划8至12年完成第一艘。②发展IDF战机。台湾中山科学

研究院与航空工业发展中心于1988年12月研制成功IDF战机，命名为"经国号"，并于1989年10月投入批量生产。③更新坦克。1984年开始实施坦克更新计划，由台湾战车(坦克)发展中心和美国通用动力公司共同研制的M—48H型坦克("勇虎战车")于1990年加入陆军服役。④发展导弹。目前"天弓"、"天剑"、"雄风"等多种导弹已研制成功。上述计划的实施，均得到美欧等高科技武器发达国家的支援与帮助。

"长风3号"电子作战系统 台湾海军当局于1989年首次展示的电子战武器之一。由中山科学研究院研制。其主要功能是负责研究、判断并干扰敌方导弹、雷达，使敌方的耳目瞬间失灵，借以降低敌方的攻击力量。

64式轻型坦克 台湾陆军战甲车发展中心研制，与美国M—41坦克属同类产品。该坦克装备台制激光测距仪、红外线夜视仪、弹道计算机及电子通信系统。在构造上较美制M—41坦克加强了装甲防护，发动机功率提高到520马力。它的武器系统有1门自制的76毫米火炮和同它搭配的1挺7.62毫米机枪以及1挺12.7毫米的"勃朗宁"式高射机枪。

M—48H型坦克 台湾陆军战甲车发展中心和美国通用动力公司合作研制。1990年4月14日被"国防部"命名为"勇虎战车"。其结构以M—60A3底盘、M—48H炮塔体、105毫米装甲炮、新式射控系统及美军M—1、M—60坦克制式组件，经系统工程分析组合而成。最高时速为48公里，在水田沼泽地可以30公里时速行进，机动能力强；可轻易越过31°的坡地、1.2米的垂直墙、波浪路及碎石路；一般涉水1.22米、加装设备可涉2.44米、跨越壕沟宽度为2.59米。有发烟装置，可制烟幕干扰敌方视力，车内有过滤防毒设备。该坦克还装备射控系统和高灵敏度的稳定系统。射控系统由热像瞄装仪、钕钇激光测距仪、弹道计算机三个子系统组成。凭借高解析度的热源成像瞄准仪，在黑夜、雨雾中均具作战能力；钕钇激光测距仪穿透力强，在任何天候下均可迅速准确测出目标距离；弹道计算机将影响弹道的因素自动输入电脑，确定火炮高低射角及前置角，并随时因风向与风速的变动修正弹道。这些功能均可在一秒钟内实现。其稳定系统可将主炮射击点保持在目标上，遇颠簸地形或急转时也有高命中率的打击力，再配以105毫米装甲炮，杀伤力强。据台湾《中央日报》称：台湾计划生产150辆M—48H坦克。

武夷号后勤补给舰 台湾海军委托台湾中船公司设计建造，于1989年3月4日命名下水，加入海军服役。舰长162.12米、宽22米，最大航速20.8节，经济航速下的最大航程为8000浬，满载排水量为1.7万吨，可向两艘驱逐舰同时补给弹药、燃料、食物等，可1次性运补10艘"DD驱逐舰"所需弹药。配备重型防御武器，其中有四联"小榭树"舰对空导弹、两个"博福斯"40毫米L70反潜导弹系统和两门"厄利孔"GAM—CO—I20毫米高射炮。该舰所具有的战斗支援性能可以加强台湾海军的持续作战能力。

佩里级导弹巡防舰 1989年5月8日，台湾海军与"中国造船公司"签约，由该公司高雄总厂执行"光华一号"造舰计划，承建8艘"佩里"级导弹巡防舰舰体和武器系统安装，造舰金额约合新台币394亿余元。据资料载，该舰长453尺、宽46尺、舰深30尺、满载实水15尺、满载排水量3994LT、轴马力4万HP，航速28节，人员219名。按计划标准，可承受100节之横向风力和相当于船长15%的舱底破损。由于装配自动稳翼定翼系统，直升机可在5级海浪条件下凭辅降系统起降。在战斗系统方面，装配平面及空搜雷达、声纳、电侦、光学等侦搜设备、40毫米及76毫米快炮、方阵快炮、反潜鱼雷、干扰火箭、反潜直升机和购自美国的"SM—1型"标准式导弹等。

海龙号潜艇 台湾当局于1980年委托荷兰威尔顿费吉奴德造船厂建造的改良型旗鱼级潜艇。其排水量水面2350吨、潜航2640吨，体程长66.2米、宽10.3米、高7.1米，速度水面13节、潜航20节，最大航程1万浬，可潜航100小时，耐航69天，潜水深度为210米，配备工作人员60至70人。整体作战系统由荷兰西格纳公司提供，包括资料处理感知器及武器控制装备、声纳、雷达、敌我识别系统及通讯系统，能同时控制3枚鱼雷，自动追踪5个目标。在攻击力量方面，可装20枚鱼雷并射向远距离目标。1987年10月28日，"海龙"号潜艇自荷兰路特丹港装船启运，抵台后即加入台湾海军现役。

云峰级快速武装运输舰 台湾海军当局于80年代初期，委托台湾中国造船公司设计建造的新一代舰艇，即AP舰。其标准排水量为3200吨以上，基本武装为3门单装的40厘米火炮，全舰舱房均装有空调，可运武装士兵500余人及大量物资，航速在20节以上。

自制导弹巡逻舰 台湾海军当局于80年代委托台湾中国造船公司在其自制的"德星"级武装巡缉舰基础上改建而成的导弹巡逻舰。舰长75米，排水量约为1000吨(满载)，采用2台柴油机，航速为26节。装备有1架500MD反潜直升机、4个"雄风"导弹发射器、2座3联装MK三二鱼雷发射器、2座16管AV—二火箭发射器、2门76厘米炮、2门40厘米高炮。可载舰员45名。

IDF喷气战斗机 台湾中山科学研究院在美国协助下，投资40亿美元，于1988年10月研制成功的类似美国F—20的全天候高性能战机。同年12月10日，李登辉"总统"将该型飞机命名为"经国号"。据报道，该机机首略微下垂，使前下方视野更佳，装备的"金龙53"射控雷达，具有仰视及俯视能力，能对地搜索，追踪地面移动目标，还可用来导航。它采用先进的线传飞控系统，反应极为灵敏。据称，如配以先进的空对空导弹，可确保90年代台海制空权。在进行多次试飞后，于1990年投入批量生产，它将取代目前美制的F—104战机，成为未来台湾空军的主战飞机。

AT—3型喷气教练机 台湾航空工业发展中心为台湾空军研制的基本型军用喷气教练机。1984年3月1日出厂，同月13日公开展示与表演。该机在功能设计方面除满足教练要求外，还充分考虑作战需要，配有武

器和作战设备，即在翼梢装有两枚 AIM－9 响尾蛇导弹发射器，后驾驶舱底下的大型武器夹舱可贮存多种武器，包括可迅速更换的半四式机枪组。另有 5 个机外弹药架（机身下 1 个，每边机翼下各 2 个）可挂带炸弹与火药。英国简氏 1984－1985 年世界飞机年鉴对这种兼具攻击与教练两种功能的飞机有详细介绍。

E－2C 鹰眼空中预警机 美国出售台湾的一种滞空雷达早期预警飞机。机背装有大圆盘型高性能雷达天线，机内装备精密电子仪器，能同时追踪 600 个以上的目标，同时管制 40 架以上战斗机执行拦截任务。全机含飞行员可容 5 位工作人员，滞空时间 6 小时，航速每小时 498 公里，飞行高度 9388 米，起飞所需跑道长度 580 至 790 米，机身寿命可达 20 年。在高空中机上的雷达可以消除地面雷达不能扫描到的死角，如在 7600 米高空能够扫描 2200 哩的极限，可有效监视 300 万立方哩的领空，并较地面雷达提早 2/3 时间发出警报，还可在空中提供军用与民用飞机的导航。

雄风－Ⅰ型导弹 台湾中山科学研究院仿照以色列加布里埃尔（天使）导弹研制的反舰导弹，也是台湾制造的第一种导弹。在台湾和以色列合作研制雄风（原名“雄蜂”）导弹初期，因技术上的因素，屡遭失败。随着技术上的突破，“雄风”于 1978 年试制成功，1985 年服役。该导弹有舰射型和陆射型两种，三枚联装，射程 30－40 公里。“雄风”的仿造成功，为台湾研制其他各型导弹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雄风－Ⅱ型导弹 台湾中山科学研究院仿美国“鱼叉”式导弹研制的中程反舰导弹。1988 年 2 月 29 日公布其研制成功。有舰射与陆射两种，射程超过 100 公里，台湾海军现役舰艇上大都装备此种导弹。

天弓－Ⅰ型导弹 台湾中山科学研究院研制的中高度地对空导弹。1981 年研制，1985 年 3 月 22 日试射成功。它以弹筒为发射管，使用四枚联装发射器，由载具车辆机动发射。在设计上，采用微波导控和红外线导控两种导向方式，具有反制电子干扰能力，适合在电子战的环境作战，能同时对多个来袭目标进行侦测、追踪、发射与摧毁，射程为 30－40 公里。资料表明，该导弹的研制旨在取代现役中的美国“鹰式”导弹。

天弓－Ⅱ型导弹 台湾中山科学研究院研制的中程地对空导弹。1988 年试射成功。它在天弓Ⅰ型基础上，加装火箭推进器，射程达 100 公里，专门用来拦截高空来袭的机群与导弹，同时具有反制电子干扰的作战性能，并将取代现役中的美国“胜利女神力士型”防空导弹。

天剑－Ⅰ型导弹 台湾中山科学研究院研制的短程空对空导弹。1986 年 4 月试射成功，次年首次展示，该导弹衍生于美国“响尾蛇”空中截击导弹，外观亦相象。用红外线制导，可从任何角度发射，摧毁来袭目标。射程为 10－15 公里。它比“响尾蛇”有更强的杀伤力，并将取代“响尾蛇”装备在台湾空军战斗机上，作为空战主力武器之一。

天剑－Ⅱ型导弹 台湾中山科学研究院研制的中程空对空导弹。可装载在台湾新制的高性能 IDF 战斗机上，攻击远距离来袭目标。1988 年 12 月出厂，原计划于 1989 年试射。

青蜂导弹 台湾中山科学研究院研制的中程地对地战术导弹。射程约 100 公里。1981 年台湾举行“民国 70 周年”阅兵典礼中首次展示。以固体燃料推进、配以雷达制导，由坦克装载，机动性强。

昆吾导弹 台湾中山科学研究院研制的反坦克导弹。体积轻巧，采用固体燃料剂推进，激光制导，射程超过 3000 米，既可单兵操作使用，也可装备在轻型车辆上发射。

工蜂火箭 台湾中山科学研究院研制。有“工蜂－Ⅰ”型、“工蜂－Ⅱ”型两种。用于陆军地面攻击，火力强猛，同时可用于反登陆战术。目前为台陆军部队广泛采用。

核武器研制 1964 年，中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后，台湾当局随即筹建中山科学研究院，旨在从事核武器及其他武器的研制。1975 年 5 月，时任台湾“行政院长”的蒋经国在“国防部”和中山科学研究院高级人员参加的一次会议上发表秘密讲话，要求“国防部”与科研机构全力开展武器系统的研制工作，包括导弹和原子弹。同年 9 月，中山科学研究院即用计算机设计出台湾第一代核武器。同时，该院核能所所长曾多次到西欧等国商讨核燃料再处理问题，中山科学研究院也派出 15 人到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接受导弹导航系统的训练。1988 年 3 月，中山科学研究院核能所副所长张宪义携带台湾发展核武器的秘密资料出逃美国后，台湾很快关闭了一重水反应堆。

湖口基地 位于新竹县湖口乡。现为台湾正在建设的陆军基地之一。据台湾军方高层人士 1991 年 2 月 11 日透露，基于未来战训及安全管制的需要，目前的湖口基地，将比照海军左营军区，开发成一个综合性陆军大军区。届时，此处将成为台湾的重要战略要地。

四、文教卫生

(一)教　育

教育宗旨　台湾当局声称现行"中华民国教育宗旨"是以三民主义为中心思想，以民族哲学及建国理想为依据，适合社会需要并具有远大理想。其内容为"中华民国之教育，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民族生命为目的，务期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以促进世界大同。"教育宗旨实施方针是：为发展国民生计，注重劳动、生产教育；为充实人民生活，注意道德教育，推行科学教育，普及语文教育，提高艺术教育；为扶植社会生存，实施公民教育和法政教育；为延续民族生命，加强民族精神教育，实施军事教育，加强体育及卫生教育。

五大教育方针　1945年台湾光复以后，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为"清除日本文化之毒素"，由省"教育处"公布的教育政策，具体内容为：阐扬三民主义；培养民族文化；适合国家与本省需要；奖励学术研究；实施教育机会均等。

训育制度　1945年10月国民党政府为加强对学校的控制，"教育部"设立"训育委员会"，负责策划改进各级学校的训导工作。迁台后，1955年8月恢复设置"训育委员会"。并于1952年6月暨1968年9月两度修正"训育纲要"。专科学校以上学校均设立训导处(处内分设生活辅导、课外辅导、体育卫生三个组)、训导会议及训育指导委员会。为加强训导人员的管理，台湾"教育部"于1978年4月22日修正公布"专科以上学校训导主管人员聘用资格"的文件，严格审定训导人员，凡资格经甄审不合规定者，均不得担任训导人员，并对训导人员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训练。

党化教育　即建筑在国民党根本政策之上的教育，宗旨是"以三民主义的思想精神，完全浃治于每一学生的精神、思想、生活和各种学术、课程之中；……以我们民族主义的伦理精神、民权主义的民主精神、民生主义的博爱精神，来号召全国同胞，结合在本党三民主义旗帜之下，共同一致的消灭共产主义，重建我们三民主义的新中国。"(蒋中正语)主要内容包括仇恨共产党、敬颂国民党领导人和强调正统观念等教育。台湾国民党当局为了加强党化教育，不但成立国民党校园党部、中国青年反共救国团，强化校内外党团活动；设置"三民主义"、国父思想、军训等科目，而且在国语文、英语文；社会学科，甚至自然科学中灌输效忠思想，"党化教育"是台湾当局控制台湾人民思想的具体措施之一。

国民党校园党部　台湾国民党党化教育的具体机构。在大学设立国民党知识青年党部组织，如台湾大学的"逸仙学会"、政治大学的"觉民会"、师范大学的"研究室"等。校长是国民党在大学的党部负责人，训导长为党部在大学的书记长；中小学设立"安全维护秘书"。各级学校分设人事室二科专门侦察师生言行及思想活动。大学各学院及学系在校园党部下设国民党分支机构，负责吸收新进党员并注意同学及老师之"思想"动态。

三民主义及国父思想教育　系台湾国民党在学校实施的思想教育课程，如高中开设"三民主义"，大专院校开设"国父思想"、"中国大陆问题研究"等。以孙中山演讲集或论著之节录为基本内容，配合蒋介石之文章及阐释，佐以蒋经国之补充说明。旨在坚定学生以"三民主义"之信仰，反对、攻击共产主义和大陆中国共产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灌输国民党及其领袖在台湾的"德政"，等等。

军训制度　系台湾当局在大、中学校普遍实施的教育制度。基本内容规定高中和专科以上在校学生，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军事训练。该制度1950年在师范学校试行，翌年在中等学校实施。为使军训制度化，1952年4月8日公布所谓《戡乱时期高中以上学生精神军事体育及技能训练纲要》1953年7月31日又公布《台湾省高级中等学校学生军训实施办法》和《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军训实施办法》。台湾"教育部"设军训处，省市教育厅局设军训室，高中以上学校设教官室，负责学校军事训练事宜。1952年规定军训的学时数为每周4学时，后逐步加以调整。"教育部"于1983年2月23日颁布有关高级中等学校军训课程基本内容包括精神教育、军事教育与生活规范、认识与信仰、保防常识、民防常识、法律常识、保健常识、国军军事学校简介、兵役法规概要、认识敌人、基本教练、射击训练、战技训练等13项。军训课程的主旨，是"加强青年仇匪、恨匪心理"，鼓舞"强烈爱国情操"，并增强对国民党的向心力与对国民党领袖阶层的效忠。

军训教官　根据台湾当局1982年公布的"大学法规"，规定"大学置军训总教官、主任教官、教官及护理人员，担任军训、护理课程教学及协助训导工作"。军训总教官为大学校务会议的当然成员和训育委员会的骨干，总教官任副训导长，学系下设教官1人，与导师共同评定学生操行成绩。高中、高职及专科学校参照大学设置军训人员。"教官在校需达到以下四个工作目标：(1)坚定革命意志，以三民主义的爱国思想教育及民族精神为学生军训意识形态的内涵；(2)维护学校安宁；(3)激励学生负责的态度与尚武精神，确立奠定团结、反共、救国的心理基础；(4)扩大影响社会安定，由校园安定扩及社会安定"。

"戡乱建国"教育实施纲要　台湾当局于1950年6月颁布的教育政策。纲要规定从中小学开始进行"三民主义教育"；修订各级学校课程和教材；奖励学术研究；辅导失学青年等。"纲要"共计26条，之后又根据纲要

精神颁布了一系列教育法令。

中小学学生实施生产技能训练办法大纲 台湾当局制定的教育政策，于1952年3月1日公布实施。"大纲"全文共计6条，具体规定在各级中小学校实行生产训练及劳动服务的内容。其目的通过推行生产教育，培养生产技能和劳动习惯，使学校所教的道德知识与日常生活结合起来。

加强专科以上学校劳动服务实施纲要 台湾当局制定的教育政策，1957年11月10日公布实施。全文包括目标、范围及时数、机构、工读、成绩考核、督导6个部分，凡17条。实施该纲要，旨在实践"身心平衡、手脑并用"的原则。

台湾省各级学校加强生产训练及劳动服务实施纲要 台湾当局制定的教育政策，1952年5月21日公布实施。"纲要"全文包括目标、原则、实施项目、实施办法4个部分，凡26条。其宗旨在于使儿童了解劳动服务的意义，获得劳动服务的简易技能，养成劳动服务的基本习惯。

高中毕业会考暨专科以上学校入学联合考试 简称"大专联招"。台湾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1954年以前各校自行招生，弊端颇多。1954年起，台湾"教育部"指定台湾大学等4所院校成立联合招生委员会，举办联合招生考试。1955年，又试行5所公立院校联合招生。自1965年起，台湾正式实行联合招生考试。1975年2月"教育部"经"行政院"核准成立大学招生常设机构，定名为"大学入学考试委员会"。该会由"教育部长"兼任主任委员，下设考务、研究两委员会。从1972年起，大专院校联合招生改为每年举行两次，第一次由各公私立大学及独立学院联合招考；第二次在第一次结束后由专科学校举行联合招考。1981年10月12日"大学入学考试委员会"设立专业小组，研究改进考试问题。"入学考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改革方案。并报"行政院"于1983年5月2日核定，自1984年起实施。现行招考制度内容主要包括：①将大学各学系按其性质及考试科目分为文、法、商、理A、理B、工A、工B、农A、农B、医学10类组考试；②"三民主义"、国文、英文为各类组共同考试科目。文、法、商三类组加考社会组数学、中外历史和地理；理A、工A两类组加考自然组数学、物理、化学；理B、工B、农B、医四类组加考自然组数学、生物、化学、物理；农A类组加考自然组数学、生物、化学；③考生在报名时，只选考试科目，不必填志愿；④考生先参加考试，在获知自己考试成绩及其在团体中之地位后，选填志愿；⑤考生志愿个数不加限制，志愿学系可集中于一类组，亦可分散在10类组；各大学将各学系对招考学生之要求详细列入招生简章中公布于社会，以便于考生考志愿；⑥采取电脑作业录取学生。

教育行政体系 现行台湾教育行政主管机关。按"中央"、省市及县市3级分别设置。中央设"教育部"，主管"全民"学术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务；省设教育厅、直辖市设教育局，分别主管省市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之行政事务；县市设教育局，主管各县、市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之行政事务。金门、马祖地区教育行政，设教育科，掌理教育行政事务。

现行学制 台湾现行学制系统包括：1.学前教育，由幼稚园实施，收受4—6岁儿童；2.国民教育，内含6年的"国民小学"阶段和3年的"国民中学"阶段，课程采取九年一贯制；3.高级中学教育，即大学及独立学院之预备教育，招收国民中学毕业生，修业年限3年；4.高等教育，即大学及独立学院，以研究高深学术培养专门人才为宗旨，招收高级中等学校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者。一般专业修业年限为4年，特殊专业视学系实际需要延长1—2年不等。大学院校设有研究所（研究生院）招收硕士、博士研究生，大学院校颁发学位证书。5.技术职业教育，内含职业学校；以教授青年职业技能、养成基层技术人员为宗旨。招收国民中学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者，修业年限为2—4年。专科学校：以教授应用学科与技术，培养实用专业人员为宗旨。分类设立，各设若干科。修业年限分为二、三、五年制，招收职业学校、国民中学或高级中学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者。技术学院：以教授应用学科与技术、培养高级应用技术人才为宗旨。修业2、4年不等，招收职业学校或专科学校毕业生，毕业后授予学士学位。6.师范教育，内含师范专科教育：即以培养国民小学师资为宗旨，招收国民中学毕业生，修业5年。师范大学、师范学院及教育学院：即以培养中等学校师资为宗旨，招收高级中等学校毕业生，修业4年，另加实习1年。7.补习教育，含国民补习、进修补习和短期补习等。8.侨民教育，含华侨实验中学和侨生大学专修班。

教育经费 依照所谓《中华民国宪法》第164条规定："教育、科学、文化之经费，在中央不得少于其预算总额总百分之十五，在省、市（院辖市）不得少于其预算总额百分之二十五，在县、市（省辖市）不得少于其预算总额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设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产业，应予以保障。"台湾包括政府和私人办学所投入的教育经费，逐年有所增加。"中央政府"教育科学文化经费1975年为16亿多元，占年预算的2.1%，至1983年达到193.8亿余元，占年预算的5.2%。台湾省政府的教育科学文化经费由1975年的34亿多元增至1983年的161.6亿多元。私立学校经费也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1975年的43亿多元增加到1983年的179亿多元。

教育视导 台湾当局教育管理制度。包括"中央"、省市、县市三级视导。"中央"教育视导，"教育部"设督学室，聘请督学、主管视察指导"全国"教育；省市教育视导，教育局设督学室，聘任督学，实施驻区督学，定期轮调；县市教育视导，教育局设主任督学及督学。为了适应社会需要与教育发展，发挥视导功能并促进教育进步，台湾"教育部"于1982年6月26日在台北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教育视导会议"，研究加强和发挥教育视导工作，更趋专业化和科学化。

教育法规 台湾"教育部"于1974年7月至1983年6月陆续颁布若干教育法规，以配合社会之变迁与环境之需要，其内容多为积极性、鼓励性、创新性及前瞻

性。例如，为增加国民就学机会，奖励私人捐资兴学，并谋私立学校之健全发展，制定“私立学校法”；为培养健全师资及其他教育专业教育人员，制定“师范教育法”；为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制定“幼稚教育法”；为鼓励教师专业精神，订定“各级学校资深优良教师奖励办法”等教育法规。还包括各级各类教育制定的法规，如教育通用法规、高等教育法规、技术职业教育法、师范教育法规、中等教育法规、国民教育法规、社会教育法规、侨民教育法规、国际文教法规、体育法规等等。各类教育法规按目类分，可分16目，即组织目(共25种)、处务目(共2种)、教育通用目(共30种)、高等教育目(共23种)、技术职业教育目(共11种)、师范教育目(共6种)、中等教育目(共6种)、国民教育目(共11种)、社会教育目(共33种)、边疆教育目(共2种)、侨民教育目(共4种)、国际文教目(共6种)、体育目(共9种)、训育目(共6种)、军训目(共12种)、人事目(共18种)。

教育会议 主要包括“行政院教育会议”、“国民教育会议”、“国家建设研究会”、“中小学教师自强爱国座谈会”、“社会教育研讨会”、“大学校院长会议”等。“行政院教育会议”，奉“行政院”指示“教育部”筹办，主要是配合政府施政和建设需要，研究各种实施方针或计划，以促进教育进步、充实国家力量而召开。“国民教育会议”，由“教育部”主持召开，研究改进国民教育行政措施及经费，提高国民教育实施效率，改进教育课程、教材、教法，执行和改进“国民教育六年计划案”等。“国家建设研究会”，由“行政院”青年辅导委员会、“中国青年反共救国团”及“教育部”共同筹备召开。“中小学教师自强爱国座谈会”，由“教育部”主办、“中央”与省市有关单位救国团协办。“社会教育研讨会”，“教育部”主办，为配合国家政策，以强化社会教育机构功能的发挥，促使社会教育工作再革新、再发展。“大学校院长会议”，由“教育部”主办，研究讨论大学教育之发展问题。

教育年鉴 台湾教育年鉴之编印，先后已历5次，年鉴除综览台湾各类教育发展过程外，并借助统计图表资料，相互勾稽，比较分析。5次教育年鉴出版时间分别为1933年、1948年、1957年、1974年、1984年。第1次、第2次年鉴资料起讫时间，系1928学年度至1947学年度。第3次年鉴，所刊教育统计资料包括“光复后之台湾教育”(截止于1956年)、“迁至金门后之福建教育”、“光复前之台湾教育”、“大陆撤守前之全国教育”4部分。第4次年鉴从1950年度开始，1973学年度截止。第5次年鉴为第4次之续编，资料截止1982学年度。

幼稚教育 台湾当局制定幼稚园教育学龄为4至6岁。1981年10月15日颁布《幼稚教育法》，除确定幼稚园为法定之学校地位外，并予适当辅导，使之正常发展。截止1987年度，幼稚园总数已达2518所，其中公立639所、私立1879所。1987年度幼稚园学生250179人，教师12994人。其中公立幼稚园95%以上附设于国民小学内。

国民教育 一般指台湾九年国民义务教育制，详见“九年国民义务教育”条。另指全体国民基本教育，其中包括扫除文盲、识字教育。同时规定失学民众一律接受补习教育，1946年8月31日颁布《台湾省公民训练实施计划》，各国民学校都附设成人班及妇女班。据内政部资料，文盲率1952年占42.1%，1983年仅占9.12%。

六年国民义务教育 台湾实施的义务教育制。1945年台湾光复后，根据所谓的《中华民国宪法》第160条规定：“六岁至十二岁之学龄儿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纳学费。其贫苦者，由政府供给书籍。”六十年代末在台湾基本上普及六年制义务教育，从1968年起即开始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

九年国民义务教育 台湾现行初级教育制度，又称“国民教育”。1968年台湾国民党政府将六年国民义务教育延长为九年，包括前6年的“国民小学”阶段和后3年的“国民中学”阶段，课程采取9年一贯制。原“初级中学”更名为“国民中学”，废除初级职业教育。小、中学按学区设置，“国民小学”当年毕业生免试晋升学区内“国民中学”，入学免纳学费，贫苦学生还享有供应书籍和免缴其他费用的待遇。凡6至15岁的儿童和少年都要入学，违者受罚。据1986年统计资料，学龄儿童就学率及“国民小学”毕业生升学率均达99%以上。到1987年度，“国民小学”2472所，其中公立2450所，私立22所；“国民中学”679所，其中公立670所，私立9所。“国民小学”在校生有2400614人，教师76226人；“国民中学”在校生有1053923人，教师47251人。

高级中等教育 含高级中学(普通高中)和高级职校(职业高中)。高级中学为升入大专院校之准备阶段，其课程安排侧重于基础科学之专精修习。高级职校，以教授青年职业技能，培养基层技术人员为宗旨。据1985年统计，国民中学应届生升学率达76.64%，其中进入高级中学17.44%，高级职校为39.46%。截止1987年度，现有高级中学171所，其中公立76所，私立95所，在校生206019人，教师14130人。高级职校有209所，其中公立94所，私立115所，在校生447328人，教师17366人。

师范教育 含师范专科教育和大学教育。师范专科教育以培养国民小学师资为宗旨，招收国民中学毕业生，学制5年。师范大学、师范学院及教育学院，以培养中等学校师资为宗旨，招收高级中等学校毕业生，学制4年，另有1年实习。1945年国民党政府从日本人手中接收5所师范学校、2所师范预科。现台湾除“国立”师范大学、高雄师范学院、台湾教育学院以外，“教育部”为了提高小学教师素质，对小学教师实施大学学历教育，从1987年7月1日起，原台湾省管辖的省立台北、新竹、台中、台南、屏东、台东、嘉义、花莲等8所师范专科学校及台北市属师范专科学校，升格为师范学院，参加当年大学联招考试。师范生按照惯例，享受公费。据统计，截止1981年师范院校毕业生离职者达51.7%，师范招生录取的标准也有下降趋势。为此，台湾当局拟定教师法，对教师的工作保障、福利待遇、保障权益等作出明确规定，以确保教师队伍的质量。

职业技术教育 包括职业学校、专科学校和技术学院3级教育。职业学校以教授青年职业技能、培养基层技术人员为宗旨，分类设立，各设若干科，招收国民中学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者，学制为2至4年。专科学校以教授应用学科与技术，培养应用专门人员为宗旨，分类设立，各设若干科，学制视其类别和专业分2年制、3年制和5年制不等，招收职业学校或高级中学毕业生。技术学院以教授应用学科和技术，培养高级应用技术人才为宗旨，招收专科学校毕业生，修业2年；或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修业4年，毕业后均授予学士学位。据1989年统计资料，台湾有公、私立职业学校209所，在校学生有447000余人；公、私立专科学校68所，在校学生25.6万余人；技术学院1所，在校生2千余人。另"国立"台湾海洋大学设有航海技术学系及轮机工程技术学系，有学生1千余人。台湾当局从1966年开始推行为期8年的"职业教育发展计划"，推动了专科学校和职业教育的发展。1972年修订专科学校法，1976年颁行，进一步确立专科学校学制上的地位。1974年成立第一所工业技术学院，完成技职教育一贯体制，使

科学教育 即以现代科学技术、科学态度、科学方法及科学精神开展之教育活动。1959年以前，台湾的科学教育，因限于财力及学术人才之短缺，乏善可陈。1967年"国家科学委员会"，委托"中央研究院"院长吴大猷拟定12年发展科学计划，负责一切学术性的基础科学、应用科学及人文科学之研究工作，并培育人才，其主要对象着重在高等教育加强其科学教育。1979年"教育部"成立科学教育指导委员会，扩大师范大学的"科学教育中心"，研究科目涉及数学、物理、化学、地球科学、工程科学等，并着手"国中"及高中之课程编制。1985年，又成立"人文社会科学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社会科学之研究。随着信息时代之来临，1982年开始"教育部"决定在高职及专科学校购置电脑设备。师大附中率先在课外活动中设有电脑研究社。"教育部"还指定10所高中首先开设电脑科目，之后各级学校也普遍开设电脑教学。

社会教育 社会教育以"全民"为对象，旨在"涵泳伦理道德，加强民主观念，培养科学精神，训练职业技能，使国民生活合而有实"，任务包括对在校学生课外的补

视听中心或语言教室。

补习教育 台湾补习教育由"教育部"社会教育司分管。一般包括国民补习教育、进修补习教育及短期补习教育3种。凡已逾学龄未受"九年国民教育"之国民，予以补习教育，由性质相同学校附设之。凡已受"九年国民教育"之国民，须受进修补习教育，由性质相同学校附设之，其修业年限均不得少于同性质之学校。高级补校区分为普通与职业两类，附设于高级中学和高级职校，各相当于同性质高级中等学校。专科进修补习学校，相当同性质之专科学校。短期补习教育，分技艺补习班及文理补习班两类，修业年限为1个月至1年6个月。据1987年统计，普通补习学校有311所(公立253所，私立58所)，在校生59104人，教师1303人；职业补习学校151所(公立65所、私立86年)，在校生238963人，教师3006人。为加强补习教育之实施，台湾"教育部"于1953年6月在社会教育推行委员会内特设"补习教育辅导会议"，研究推行补习教育之政策方案及有关问题。1976年"教育部"将1944年10月7日颁布的《补习学校法》修正为《补习教育法》，并将学程延伸至大学程度。嗣后为加强短期补习班管理，复于1982年6月9日将补习教育法再度修正。

空中补习教育 台湾空中教学始于1965年"国立"台北商专附设广播实验学校，初期以广播教学为主，后采取电视教学。至1972年中华电视台成立扩大空中教学，陆续开办空中高商、高中、高工3类学校。1978年2月空中商专正式成立，"教育部"指定该校附设在成功大学、台北商专和台中商专内，并负责招生。首届招生录取在职商业从业人员9000多人进修。"教育部"于1971年7月制订《公立补习学校空中教学实验办法》，1978年12月又纳入"补习教育规程"。1982年10月"教育部"成立"空中大学规划委员会"。1986年8月空中大学，即电视大学正式成立。

留学教育 台湾出国留学人员增加很快。1950年，核准出国留学生计216名，到1960年即增加3倍。1970年时为2056名，约为1950年的10倍。1980年出国留学生约为6000名，比1950年增加约30倍。目前则维持在每年6000名左右。出国国别以美国最多、日本其次；留学生中以理、工科居多，文、法、商较少。

山胞教育 台湾先住民族即高山族之教育。1945年台湾光复后，"山胞"教育暂由"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民政处"接管。首先废除日据时代所设的"蕃童教育厅"，设立国民学校。将原有的"山地农业讲习所"改为"山地职业补习学校"，另设立青年服务队，配合国校民教班实施补习教育，并举办"国语"讲习、电影巡回放映以及保送学生公费升学等。1949年，改由教育厅接办"山胞"教育，遂与平地教育一起办理，使之规模初具。1976年"中国青年反共救国团"与师大教育系共同拟定"台湾山地教育考查五年计划"，至1981年结束。由于台湾当局对"山胞"教育投入较少，山地环境较差、教育基础薄弱诸原因，目前"山胞"教育还比较落后。

华侨教育 为发展华侨教育，台湾"教育部"于1951年颁布《侨生申请保送来台升学大专办法》，1954年同侨务委员会修订《侨民学校规程》，1969年3月5日修正公布《教育部侨民教育委员会组织规程》，1983年元月10日颁布《侨生回国就学及辅导办法》等一系列法规文件。在注重台湾岛内华侨教育之同时，发展海外华侨教育。"教育部"主管的海外大专院校香港地区有大学1所、研究所1所、学院13所，专科学校2所，非洲地区有学院1所。海外侨校以1967年达最高峰，时有各类侨校5300余所。

方言教学 指台湾学校开设的包括台湾话(闽南话)、客家、广东话等方言的教学，方言教学中小学列为"课外"学习，大专以上学校列为"选修课程"。由各校视其师资及教学需要自主开设，不必呈报"教育部"批准。国立成功大学1990年新学期率先实施"台湾话"教学，增设"台语现代文"课程。之后台大、师大、淡大等校仿效成功大学准备增开台湾话及广东话的选修课程。

国民体育 台湾"教育部"为加强国民体育，于1970年8月24日第五次教育会议通过"全民体育方案"。全文包括革新原则、实施要点两部分。主要任务有健全体育组织体系；加强学校体育；普及社会体育；发展体育学术研究；培养体育教练、建立裁判制度等。"教育部"于1973年10月31日成立"体育司"，下设3个科，第1科主管学校体育，第2科主管社会体育，第3科主管国际体育活动。目前台湾最大的体育组织是"中华民国体育协进会"(1973年6月正式由"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更名)，单项运动协会有30余个。较大的体育运动场馆有中正运动公园、台湾省立体育场、台北市体育场等。较大的运动竞赛有台湾地区运动会和各单项运动竞赛。

台湾省国语推行委员会 台湾省专门普及汉语普通话的机构。成立于1946年4月，行政上属"长官公署教育处"，现属"台湾省政府教育厅"。负责普及汉语普通话和改进语文教学。其《组织规程》凡14条。委员会下设调查研究、编辑审查、训练宣传和总务等4组。总会设秘书1人，各组设组长1人，还有编审、编辑、视导、干事、办事员等。

"中国教育学会" 系国民党政府教育部组织的教育学术研究团体。1933年成立于南京，1949年迁台，1951年复会。会址：台北市和平东路1段162号。

台湾省教育会 台湾"中国教育学会"分支机构，台湾省教育界的联合组织。1946年成立。会址：台北市青岛东路51号2楼。下设省辖市县20余个分会。

台北市教育会 "中国教育学会"分支机构，台北市教育界的联合组织。出版《教与学》月刊。会址：青田街6巷8—10号。

台湾教育研究机构 以师范院校、大学和教育研究学会为主体的学术性团体。较有影响的研究机构有台湾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政治大学教育研究所和台湾教育学研究会。

教育性刊物 台湾专门刊载教育性文章的刊物、学报有10多种，其中著名的期刊有《国民教育》、《台湾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集刊》、《台湾教育》、《今日教育》等。

台湾大学 台湾最大的一所"国立"综合性大学。前

身为 1928 年 3 月日据时期创办之"台北帝国大学"。1945 年台湾光复后，改为现名。现设有文、理、法、医、工、农、管理 7 个学院，包括夜间部共 53 个学系，56 个研究所。学生 1.6 万余人。校址台北市罗斯福路四段一号。校长孙震。该校人类学系以研究社会变迁与社会问题而闻名，是台湾唯一从事完整人类教育和研究的园地。附属机构主要有医学院之附属医院，农学院之农事实验场，实验林管理处及家畜医院等。该校图书馆是台湾地区著名图书馆，藏书 120 多万册，并有 14 个特种文库，收藏一批中外珍籍。该校在台湾社会上有一定地位和影响，目前台湾政界和财界身居要职者，大部分出身于该校。该校与欧美各国大学学术交流来往密切，参加各种国际性学术交流频繁。

政治大学 台湾"国立"综合性大学。原南京政治大学，1954 年迁台复校。现设有文、理、法、商 4 个学院，25 个学系，23 个研究所，学生 6000 余人，毕业生分别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校址台北市木栅区指南路二段 64 号。校长陈治世。该校以研究人文社会科学见长，其中新闻系、外交系和企业管理系，在台湾影响较大。该校的"国际关系研究中心"是国民党当局情治系统的主要外围机构，专司国际问题与大陆问题的研究。该校企业管理研究所在美国密西根大学的支持下于 1965 年成立，是台湾最早的一所企管所。

清华大学 台湾"国立"理工科大学。1956 年 7 月，在随国民党迁台的该校部分人员和设备的基础上，首先"恢复"原子科学研究所，并沿用清华大学之名。1962 年增设数学研究所，1964 年"恢复"大学部。现已扩建成拥有人文社会、理、工、原子能科学 4 个学院、12 个学系、15 个研究所的大学，有学生 3000 余人。毕业生分别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校址在新竹市光复路 855 号。校长刘兆玄。该校以研究原子科学闻名，所属原子能科学院是台湾唯一培养核能人才的园地，与美国原子能委员会、日本原子能研究所均有合作关系。校图书馆有台湾最丰富的核能和原子能文献，据 1983 年统计，约有 42 万册之多。该院招生质量要求较高，但毕业后在岛内从事或参与核能建设的人，为数不多，约 70%的毕业生外出留学或转业。该校教师阵容较为整齐、年轻，多为留学返台的青年专家、学者，大多具有博士学位，如理学院 107 位专任教师中，有 96 位具有博士学位，化学系、所的 22 位教师，均为海外学成归来的学人。

台湾师范大学 台湾最大的"国立"师资大学。前身为 1946 年创建的台湾省立师范学院，1955 年改制为台湾省立师范大学，1967 年 7 月 1 日改为"国立"师范大学。现设教育、文、理、艺术 4 个学院，包括夜间部共 31 个学系，18 个研究所。学生 7000 余人。校址台北市和平东路一段 162 号。校长梁尚勇。该校的教育学院教育系、艺术学院音乐、美术系是较为著名的学系。1956 年该校附设"国语教学中心"，承担外国留学生的汉语教学任务。目前台湾各级中小学的校长、教务主任大多出身该校。

成功大学 台湾"国立"综合性大学。前身为 1946 年建立的台湾省立工学院，1956 年 10 月升格为成功大学。现设文、理、工、医、管理 5 个学院，包括夜间部共 42 个学系，17 个研究所。学生万余人。校址台南市大学路 1 号。校长马哲儒。该校以理工见长，该校工学院是台湾规模较大的工科教育中心，电机、机械、土木、化工、航空等系颇为知名。

中兴大学 台湾"国立"综合性大学。建于 1961 年，前身为 1909 年创办的台北高等农林学校，1946 年改称台湾省立农学院，1961 年升为台湾省立中兴大学，1971 年改制"国立"。现设文、农、理工、法商 4 个学院，包括夜间部共 47 个学系，19 个研究所。学生万余人。校址台中市国光路 250 号。该校农学院历史悠久、规模最大，现有 13 个学系，8 个研究所，是台湾培养农业专门技术及管理人才的重要基地。该校图书馆设备先进，藏书百万册。校长陈清义。

交通大学 台湾"国立"理工科大学。在随国民党迁台的该校部分人员及设备的基础上，于 1958 年"恢复"交通大学电子研究所，1967 年"恢复"工学院，1977 年正式沿用交通大学之名。现设有理、工、管理 3 个学院、13 个学系、11 个研究所，有学生近 4000 人。校址在新竹市博爱街 45 号。校长阮大年。该校以发展电子资讯为特色，以电子、电机教学成绩卓著闻名于台湾。校属电子研究所，是台湾培养电脑人才的重要机构，台湾第一台电视、第一台计算机及第一部机器人，均由该所研制成功。工学院所属计算机工程系，拥有台湾电脑方面最好的师资及设备。该校各系除设一般实验课外，还有"专题试验"或"专题研究"课程，由学生自行提出题目，分组实验。目前大学生与研究生人数之比为 3∶1，最近台湾"教育部"指示要继续发展研究所人数，争取达到 2∶1。

"中央大学" 台湾"国立"综合性大学。前身系南京高等师范，1915 年奠基金陵，1928 年正式命名为国立中央大学。在随国民党迁台的该校部分人员和设备基础上，1962 年"恢复"地球物理研究所，1979 年正式扩建为大学。目前是台湾中部一所中型综合性大学，以重视物理研究而著称。现设文、理、工 3 个学院、13 个学系、11 个研究所，学生 2000 余人。校址在桃园县中坜市五权里。校长俞传韬。重视物理教学与研究是该校的传统。理学院以历史悠久、设备齐全、师资良好而闻名，所属地球物理研究所，是目前台湾各大学唯一的地球物理科学研究所。另外，该校重视天文研究，拥有台湾最好的天文研究设备，太空遥测技术是其发展重点。

中山大学 台湾"国立"综合性大学。建于 1980 年，是台湾目前最年轻的正规大学之一。现有文、工、管理 3 所学院，8 个学系，4 个研究所，学生近千人。校址在高雄市西子湾。校长林基源。该校办学指导方针是"不一定要大，但要具备一流水平"。重点发展研究所教育，材料科学、海洋生物、中山学术及企业管理 4 个研究所较具规模。"中山学术研究所"及"中山学术中心"被称为台湾"现代化模式"研究的理论与经验中心。现有专任教师 170 多人中，具有博士学位者近百人，平均年龄不足 40 岁。

高雄师范学院 台湾"国立"师资大学。建于1967年，其前身为高雄女子师范学校。现设有语文、英语、数学、物理、化学等系，包括夜间部共13个学系和国文、教育2个研究所。学生3000余人。该校培养目标为国民中学暨一般中等学校师资，学生一律公费，毕业后由台湾"教育部"统一分配。校址高雄市和平一路36号。校长张寿山。

台湾教育学院 台湾"国立"师资大学。建于1980年，前身为1971年开设的台湾省中等教师研习会。设有日、夜间部及在职教育人员进修部，共14个学系，2个研究所。学生2000余人。校址彰化市。校长叶学志。该校以培养中等职业学校师资为主，并从事教育学术研究。学生中公费与私费各占半数。毕业后就业率良好，为全台大专院校之冠。

改制后的九所师范学院 为加强对小学教师实施大学本科学历教育，台湾"教育部"从1987年7月1日起，将省立的台北、新竹、台中、台南、屏东、台东、嘉文、花莲8所师范专科学校及台北市属师范专科学校，均升格为师范学院，参加当年大学"联招考试"。改制后的4所师院以培养小学教师为主，重点培养"级任老师"，并适量培养"科任老师"。目前在校生约1100余人，男女生约各半。

艺术学院 台湾"国立"高等艺术学校。建于1982年7月。设有音乐、美术、戏剧、舞蹈4个学系，学生近500人。校址台北市北投区。校长鲍幼玉。是台湾第一所实施专业训练的高等艺术学校，设备先进，师资雄厚，专业教师平均年龄不足40岁，师生人数比例为1∶5，男女学生人数之比约为1∶10。学习课程繁重，淘汰率较高。

体育学院 台湾"国立"体育高等学校。建于1986年5月，前身系1961年创立的台湾省体育专科学校。设有运动技术系及体育研究所。目前学生仅有近百人，其中研究所硕士生10人。该校是台湾第一所体育高等学校，以培养优秀运动员、体育管理人才和教练人才为宗旨。设有"运动科学中心"一所，为体育专科毕业生完成大学学历教育及体育专业人员研究与实验服务。校址台中市。校长蔡敏忠。

台湾工业技术学院 台湾"国立"理工科大学。建于1974年。是台湾目前职业技术教育体系中唯一的高等学府，以培养高级实用专业技术人才为主。学制有以专科毕业生为对象的2年制和以职业学校毕业生为对象的4年制，毕业时授予学士学位。设有日间部及进修部共11个学系。另设一个研究所，招收工作3年以上的专科毕业生及大学同等学历者，毕业授硕士、博士学位。现有学生2000余人。校址台北市基隆路四段43号。校长石延平。

海洋学院 台湾"国立"理工科大学。成立于1979年，前身为1953年成立的台湾省海事专科学校。现设海洋运输、船舶机械、轮机、造船、养殖等专业，日间部与夜间部共15个学系，4个研究所，学生3000余人。校址基隆市北宁路2号。校长郑森雄。该校设有培训中心，重点招收2年制、5年制专科学校毕业生以及有实际工作经验与技术的甲级船员。该校学生入学后，如果专业志趣不合，可以转系。

阳明医学院 台湾"国立"理工科大学。建于1975年。设医学、牙医、医事技术等4个学系，及神经科学、微生物及免疫学、生物化学等7个研究所。学制6年，学生1300余人。校址台北市北投区石牌立农街2段155号。医学系学生除华侨学生外，均属公费。实习医院是台湾技术设备最好的"荣民总医院"，学院还为该医院培养医师。校长于俊。

空中大学 台湾"国立"电视大学。成立于1986年8月。目前开设课程有文学与社会、心理学、企业概论、实用英语等4个学科。该校学生以在职成人为主，分为全修生、进修生及自修生3种。据台湾有关部门统计，1986年在校注册人数已达19472人。校址台北芦州。

东海大学 台湾私立综合性大学。建于1955年。是台湾最早设立的私立教会大学。现设文、理、工、商、法、农、管理7个学院，包括夜间部共33个学系、9个研究所。学生近万人。校址在台中市西屯区大度山。校长梅可望。该校以人文学科为主，早在60年代就提出"敞开大门为社会服务"的口号。其校舍建筑为世界著名建设师贝聿铭先生亲自设计。

辅仁大学 台湾私立综合性大学。1963年由罗马教廷出面在台湾筹建。现设文、理、法、商、外文、管理、艺术7个学院，包括夜间部共44个学系、16个研究所，学生1.2万人。校址在台北县新庄市。该校属教会学校，学费昂贵。素有"贵族学校"之称。董事长由宋美龄担任，历任校长均由罗马教皇委派的总主教兼任，教师亦大多由神父兼任。校内教师无宿舍，也从不住校，学生宿舍很少，大部分人课后即离校回家，师生之间除上课外，很少见面和接触，因之师生关系被喻为"店员与顾客"的关系。多数学生行为散漫，衣着时髦，虽学习劲头不足，但留学成风。

东吴大学 台湾私立综合性大学。前身为美国基督教监理公会于1900年创办的私立教会学校。1954年在台湾复校。现设有文、理、法、商及外国文学5个学院，连同夜间部共28个学系、6个研究所，学生万余人。校址在台北市士林区外双溪临溪路70号。校长杨其铣。该校以法学教学著称，历任院长、校长均为学法律出身。但由于教学态度保守，重视讲授英、美法而忽视"大陆法"，近些年来，教学质量有所下降，过去在台湾法律界执牛耳的地位，已逐渐被台大、政大所取代。

逢甲大学 台湾私立综合性大学。前身为私立逢甲工商学院，系台湾地方人士为纪念抗日英雄丘逢甲于1961年7月创办。1980年升格为大学。现设理、工、商、管理4个学院，连同夜间部共37个学系，8个研究所，学生1.5万余人。校址台中市西屯区文华路100号。该校是台湾中部地区规模最大的学校，设备齐全。所属的纺织工业研究所是台湾目前培养纺织工程硕士、博士生唯一的研究所；"国语文教中心"及"海外青年技术训练班"，专门教授华侨青少年工商实用知识和中国传统文化知识，颇受海外华侨欢迎。校长杨滢中。

淡江大学 台湾私立综合性大学。前身为淡江英语

专科学校，1958年扩建为淡江文理学院，1980年改制为大学。现设有文、理、工、商、管理5个学院，包括夜间部共48个学系、14个研究所，学生1.8万余人。校址台北县淡水镇。校长陈雅鸿。是一所注重资讯科技教学的综合性大学，60年代末期，率先创设台湾第一所电子计算机科学系，购进第一台"国际百科资讯设备"，还拥有一个国际性通信网络与世界级图书馆的电脑连线。该校注重电脑教学，开设电脑课。

静宜女子文理学院 台湾私立综合性大学。前身为天主教修女会于1956年创办的静宜女子英语专科学校，1963年4月改制为私立静宜女子文理学院。现设有日间部及夜间部共10个学系，2个研究所。学生近4000人。校址台中市复兴路三段170号。校长郭藩。该校是台湾唯一的女子学院，以英语创校，重视英语教学。食品营养系是该校重点系。校园仅三公顷，故有"迷你学院"之称。

中原大学 台湾私立综合性大学。前身为台湾基督教长老会和台湾地方士绅于1955年创办的私立中原理工学院，1980年改为大学。现设有理、工、商3个学院，连同夜间部共24个学系，10个研究所。学生近万人。校址桃园县中坜市。校长尹士豪。该校坚持宗教立校的传统，历任校长均为教徒，教师几乎都是校友或教友。大学一、二年级必修4学分的宗教哲学，并定期举行宗教活动。该校医学工程系，为台湾高等学校中唯一的专业，被"教育部"批准为该校研究发展的重点。

大同工学院 台湾私立理工科大学。前身为1956年创办的大同工业职业学校，1963年8月改制为私立大同工学院。现设有8个学系、6个研究所，有学生1400余人。院址在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40号。校长林挺生。该校以治学严谨，重视质量著称，教学以实践为重，首创厂校挂钩的"建教合作"制度。重视英语教学，英语是大学四年贯彻始终的必修课。该校师生之比为1∶5，比例之小居全台各大学之冠。校规较严，有"大同军校"之称。

"中国文化大学" 台湾私立综合性大学。1963年由台湾"总统府"前"资政"张其昀独资创建，原称"文化学院"，1980年改制为大学。现设有文、理、农、工、商、法、管理、社会科学、艺术9个学院，连同夜间部共61个学系，24个研究所。学生1.8万人。校址台北市吉林路110号。校长郑嘉武。该校以"宣扬中国传统文化，融合世界思潮，谋求中国之文艺复兴"为宗旨，采取教育、艺术、企业、服务"四位一体"的办学方针，该校民族与华侨研究所以及蚕丝、国术等专业，在台湾均属独一无二。校属"华岗出版社"是台湾各大学中一家较现代化的出版社。该校建于山岗之上，取"凤鸣高岗"之意，故有"华岗"之称。

高雄医学院 台湾私立理工科大学。建于1956年。现设有医学、牙医、药学、护理、医学技术等6个学系及医学、药学、牙医3个研究所。学生近3000人，校址高雄市三民区十全一路。校长谢献臣。该校是台湾私立医学院中，规模较大、设备较好和医疗技术较高的一所教学医院。附设有"中和纪念医院"，有"南部的台大医院"之称，与台北的台大医院、荣民总医院、三军总医院齐名；该校设有热带医学、工业卫生、天然药物3个各具特色的研究中心，其中"热带医学研究中心"是颇具知名度的研究机构，对热带地区容易发生的急性传染病，如霍乱、鼠疫、寄生虫病均有研究。

"中国医学院" 台湾私立理工科大学。建于1958年，由名中医覃勤等私人筹资创办，陈立夫任董事长。现设有医学、中医学、药学、护理学等系，连同夜间部共9个学系、4个研究所，有学生3700余人。校址在台中市北屯区英才路2号。该校是台湾唯一的中、西医结合的学校，其中医学系是仅有的培养中医人员和培养中、西医兼备医师的学系，学制7年，学生毕业考试及格，可领取中、西医两个执照。药学系修业5年，可取得中药管理、制剂、调剂等资格，颇受学生欢迎。校长陈梅生。

台北医学院 台湾私立理工科大学。由台湾名医胡水旺及新光企业集团前首脑吴火狮等筹资于1960年创办。设有医学、牙医、药学等系，连同夜间部共7个学系，1个研究所。学生3000余人。校址台北市吴兴街250号。校长江万煊。该校学制除牙医系及医学系为6—7年外，均为4年。附设教学医院一所，毕业生近万人。

中山医学院 台湾私立理工科大学。前身为台中名牙医周汝川于1960年创办的私立医学专科学校，1977年改制为学院。现设牙科、医事技术、护理助产等6个学系，学生3000余人。校址在台中市大庆街二段113号。校长林荣一。牙科、医学系的解剖学及生物学科是重点学系。校属组织培养研究室，除对正常或异常细胞实验研究外，还对人类异常染色体及畸型、遗传疾病等进行分析研究，这是该校一大特色。该校毕业生在台湾中南部乡镇开设私人诊所者较多，故有"小镇医生摇篮"之称。

(二)科学技术研究

科学技术发展方案 台湾现阶段科技最高指导原则，1979年5月由"行政院"颁布，1982年2月修订。由绪言、方[illegible]内容、经费、计划、管考5大部分组成。绪言部分概述了新修订之科技方案所具有的六项特点；方案之内容包括目标、策略、重要措施及实施概况等3部分；经费部分确定了对科技研究发展的投资经费在1985年和1989年占国民生产毛额(GNP)的比例；计划部分概述了方案分中程和短程两种计划，中程系4年计划，短程系年度计划；管考部分确定了管考部门、管考目的等。

台湾科技发展体系 台湾科技发展机构可分为4大类，即咨询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研究机构。咨询机构即"科学发展指导委员会"简称"科导会"。决策机构即台"行政院"为制定科技政策的权力机构，内设"科学委员会"简称("国科会")、"应用技术研究发展小组"和"科技顾问组"。执行机构即"行政院"各相关部、会、署均为科技政策的执行单位，采取"分兵把口"的办法

分别主管方向上的科技发展工作。研究机构分为4个层次，即直属"总统府"的最高研究机构——"中央研究院"；政府各部、会、署及台湾省政府所属之研究机构（包括"国营"企业的研究所）；财团法人研究机构或基金会；各公、私立大专院校的研究所。

科学发展指导委员会 简称"科导会"。该机构专为"总统"进行科技政策咨询和研议，是台湾发展科学技术决策的最高咨询机构，对台湾当局科技政策的制定有着重大影响，该会是台湾"总统府"于1967年在"安全会议"下面设置的，其成员包括："中央研究院"院长，教育、"国防"、交通、经济"各部部长"，科学委员会主任，原子能委员会主任及著名学者6人。

科学委员会 全称"行政院国家科学委员会"，简称"国科会"，是"行政院"常设的科技发展主管行政机构。前身系1959年成立的科技发展决策机构即"长期发展科学委员会"（简称"长科会"），1967年改称"国科会"后，又经两次改组，机构逐步扩大，内设自然科学发展处、工程技术发展处、生物科学发展处、人文及社会科学处、科学教育发展处、国际合作处、综合业务处及企划考核处等8个行政单位。该会主要职责为制订整体科技发展之政策、策略、方案、计划，推动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国科会"还附设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及工程等5个研究中心，1个科学技术资料中心和1个精密仪器发展中心，并于1979年筹建"新竹科学工业园区"，用以进行重点课程基础科学的研究和高级人才的培养。"国科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人，委员8-12人，任期3年。

应用技术研究发展小组 系台湾"行政院长"有关科技方面的幕僚机构，成立于1976年，主要任务在于推动及协调重大的科技发展工作，使科学技术特别是应用性科技更好地与工农业生产结合，以促进经济建设目标的实现。

科技顾问组 系台湾"行政院长"有关科技方面的幕僚机构，于1979年颁布《科学技术发展方案》时成立，由"行政院"聘请10名外籍科技专家组成。主要任务是通过"科技顾问会议"提出科技发展之建议，同时追踪其建议执行情况；辅助有关机构推行"科学技术发展方案"，协调政府、学术界及工业界的分工合作，以期实现科技的"整体发展"。

科学工业园区 简称"科学园区"。台湾当局于1978年在新竹筹建，总面积2000余公顷。设置科学园区的主要目的：建立发展"技术密集"工业的有利环境及场所，诱导高级技术工业及人才的输入，使之在台湾"扎根滋长"；有计划地引进台湾未有而又急需的相关工业单元；利用科学新技术促进高等院校的教学与科研，即所谓"建教合作"，以有效地培养高级技术工业的发展及工业技术研究所必需的新技术力量。科学园区优先考虑引进电子工业、电动机械与精密仪器、新兴材料工业、咨询与服务工业等4个方面的新技术。为对工业园区进行有效管理，1979年7月27日台湾"行政院"特颁布《科学工业园区设置管理条例》，1981年5月20日又修正公布。全文共51条。条例规定：为了引进高级技术工业及科学技术人才，以激励国内工业技术的研究创新，并且促进高级技术工业的发展，选定适当地点，设置科学工业园区。科学园区由园区指导委员会负责监督、指导和决策。条例规定了园区的管理办法、人才培养、教育、技术交流、关税管理制度、专利权及处罚办法等。条例还对科学园区引进高级技术工业的条件做了具体的规定。

"中央研究院" 台湾学术研究机构。成立于1954年，是直属"总统府"的最高级研究机构。全院分数理科学、生物科学、人文科学3大部门，下设数学、物理、化学、地球科学、资讯科学、植物、动物、生物化学、历史语言、民族学、近代史、经济、美国文化、"三民主义"等14个研究所，现正筹建统计学研究所、原子与分子科学研究所、生物医学科学研究所以及分子生物学综合研究室等。研究人员分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助理员4级，并配属编纂、技正、技士、技佐、管理员、组员、事物员、书记员等行政和技术人员。研究员、副研究员聘任4、5年后，经评议通过，可续聘至65岁，未获通过者解聘。现有工作人员1192人，其中从事研究工作的人员614人，包括专、兼职研究员239人，专兼职副研究员163人，助理研究员109人；另外还有通讯研究员、特邀副研究员和特邀助理研究员103人。该院业务经费除每年由"国科会"提供约新台币10亿元左右外，凡受公、民营机构委托进行的研究，将由委托机构另行提供经费。该院所属各研究所，主要从事基础科学的研究工作。为了更好地推动基础科学研究的发展，还与台湾各高等院校建立了合作关系。朱家骅、胡适、吴大猷等先后担任该院院长。

数学研究所 台湾"中央研究院"机构之一。所址台北市南港研究院路二段128号。下分纯粹数学组、统计数学组和计算机数学组。研究人员包括研究员及其相当职位人员20余人，助理研究员及其相当职位人员10人，研究助理及其相当职位人员5人。研究范围为数学类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出版《数学研究所集刊》每年一卷二期，及《数学传播季刊》。

物理研究所 台湾"中央研究院"机构之一。所址台北市南港研究院路二段128号。1928年成立于上海。1962年在南港复所，由理论物理学家吴大猷博士任所长。该所设有原子核物理组、固态及生物物理组、大气物理组。现有专任研究员14人、副研究员6人，兼任研究员3人、副研究员2人。出版《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集刊》和《物理研究所年刊》。

化学研究所 台湾"中央研究院"机构之一。所址台北市南港研究院路二段128号，1965年成立。研究范围包括微生物化学、理论化学、有机化学及放射线化学等。现有专任研究员9人，副研究员9人兼任研究员5人。出版《中央研究院化学研究所集刊》，每年2期。

地球科学研究所 台湾"中央研究院"机构之一。所址台北市罗斯福路4段1号。该所研究范围主要包括地球科学类的应用研究和土木建筑工程类的应用研究。现有专任研究员7人、副研究员8人，兼任研究员、副研究员5人。

资讯科学研究所 台湾"中央研究院"机构之一。所址台北市南港研究院路二段128号。研究范围以电机电子工程类的应用研究为主。现有专任研究员9人，兼任研究员8人。

生物化学研究所 台湾"中央研究院"机构之一。所址台北市邮政信箱23—106号。1978年成立。研究范围为生物类基本研究和理化类基本研究。现有专任研究人员近20人，其中专任研究员10人、副研究员3人。

植物研究所 台湾"中央研究院"机构之一。所址台北市南港研究院路二段128号。其前身系1929年春在南京成立的自然历史博物馆、1934年在南京成立的植物研究所。1954年在台重新组成植物研究所筹备处。1962年8月1日正式建所。设有生态遗传学、诱变育种学、植物生态学、植物病理学、植物病态生理学、微生物学、真菌学等十几个研究室。目前有专任研究员17名、副研究员8名，兼任研究员5名。出版《植物学汇刊》每年2期，《植物所年报》。

动物研究所 台湾"中央研究院"机构之一。1970年成立。设有海洋生物组、生化生理组、形态组。该所负责推动整体基本动物学之研究。现有专任研究员10人、副研究员8人、兼任研究人员6人。该所出《研究期刊》半年1期。

历史语言研究所 台湾"中央研究院"机构之一。该所从事中国史学研究与古籍校证、语言学研究、考古学研究、人类学研究及甲骨文研究等。该所收藏有从大陆窃走的明清内阁大库档案311914件，安阳殷墟发掘的标本等109464件。出版不定期的《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及各种专刊。

民族学研究所 台湾"中央研究院"机构之一。1965年成立。设民族史、民族学、社会人类学和民俗学等组。出版《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每年2期。

近代史研究所 台湾"中央研究院"机构之一。1964年成立。以专题研究和史料编纂为主，次为外交档案的整理。该所保存有清末总理衙门及外务部档案、北洋政府外交档案以及有关的条约原本与地图，另藏有中俄关系的珍贵专著300余种。每年出版不定期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经济研究所 台湾"中央研究院"机构之一。1970年成立。重点研究台湾经济发展的有关问题和参与部分经济设计活动。专任研究人员有20多人。出版《台湾经济预测》、《经济论文》两种半年刊及其它专刊。

美国文化研究所 台湾"中央研究院"机构之一。1974年由原中央研究院美国研究中心改组成立。出版《美国研究》季刊。

院士 "中央研究院"最高学术称号。由"院士会议"选举产生，为终身名誉职务。每两年召开1次院士会议，选举新院士。院士通常有80至100名，大多数侨居美国，一般只有20余名在台湾。

院士会议 即台湾"中央研究院"院士会议。每两年召开一次，主要从事选举院士和名誉院士，议订台湾地区的学术方针，选举评议员等。

评议员 由台湾"中央研究院"院士会议选举产生。主要职能是和"中央研究院"院长、总干事及各研究所所长组成评议会，作为院士会议的常设机构，决定研究院学术研究的方针以及中研院院长出缺时选举院长候选人等。每届任期3年。

电信研究所 隶属台湾"交通部"。台湾唯一的专业性电信技术研究机构，成立于1969年。现有研究人员208人。主要任务是研究发展新电信技术及电信系统，并帮助电信器材制造工厂提高设计制造技术。研究课题包括：数位传输系统，微波通信系统，光纤传输系统及光纤制造技术之发展，电脑应用技术，通信网路规划与设计，电信交换技术，电信线路技术及电路科学等。

预防医学研究所 隶属台湾"卫生署"。成立于1975年7月。现有研究人员92人。所址在台北市南港区昆阳街161号。研究范围包括基础医学及其医药卫生的应用研究。主要研究课题：B型肝炎病毒DNA之分离，市售B型肝炎表面抗原试剂敏感度之比较，癌细胞之生物特性及抗癌细胞药物，微量连酶法建立B型病毒肝炎之快速血清检验等。

台湾省环境卫生实验所 台湾环境卫生研究机构，成立于1955年，地址在台北市南港区昆阳街161号。以改善全省环境卫生，增进民众健康为宗旨。研究范围以公共卫生类的应用研究为主。技术服务项目包括卫生工程及公共卫生技术指导。

"中国医药研究所" 1957年成立。所址在台北县新店镇青潭区员潭路24号。出版《中医》双月刊。

台湾省传染病研究所 所址在台北市南港区昆阳街161号。有研究员及其他专职人员7人。助理研究员3人，研究助理7人。研究范围包括公共卫生的基础研究及其应用。

台湾省妇幼卫生研究所 成立于1952年，前身为台湾妇幼卫生推行委员会，直隶省"卫生处"，地址台中市民权路103号。以从事有关台湾省妇幼卫生调查研究，而改善妇幼卫生问题，并推行妇幼卫生工作为宗旨。技术服务项目包括提供卫生局所、妇幼卫生工作方法与技术以及卫生教育技术指导和卫生教育教材。研究范围以公共卫生类的应用研究为主。

"原子能委员会核能研究所" 成立于1968年。是台湾主要从事核反应器物理及技术、燃料元件的热传导与机械性能、二氧化铀之转化、中子及原子物理的研究，以及利用慢中子散射实验作固态及材料研究、氟化学研究等。所址在桃园县龙潭附近橡胶园内。

"中央地质调查所" 成立于1946年。隶属台湾"经济部"。现有研究人员50余名，所址台北市仁爱路二段1号。主要从事地质、应用地质、地质古生物及矿物岩石等方面的基本研究和应用研究。在科学研究的基础上，为农业、水利、土木建筑等部门以及社区开发事业提供所需的地质资料。出版《台湾地质所汇刊》。

"水利资源统一规划委员会" 隶属台湾"经济部"。前身为"大甲溪开发计划委员会"，成立于1955年1月15日，同年10月，奉"行政院"核准成立"水利资源统一规划委员会"，1968年7月5日奉"总统"令公布本

会组织条例，该会设立目的为统筹办理全国水资源之充分利用及综合开发规划事宜。现有研究人员 20 余人。以土木建筑工程的发展及其应用为研究范围。服务项目包括水工模型试验、水表仪器检定、土壤力学试验、电脑程序代拟等。会址台北市宁波东街 2 号。

"精密仪器发展中心" 全称为"行政院国家科学委员会精密仪器发展中心"。台湾为发展科学教育和加强科学研究，于 1968 年 9 月 1 日成立"科学资料仪器中心"，暂设于"国立"清华大学内。1973 年 4 月 1 日为配合经济建设需要，将科学仪器部分改为精密仪器发展中心。其主要任务是为教育、科研及工业界研制精密仪器，进行仪器资料服务、培育专业人才等。地址在新竹市光复路 855 号。

"科学技术资料中心" 全称为"行政院国家科学委员会科学技术资料中心"。地址在台北市南港研究院路二段 128 之一号。现有研究员 2 人，助理研究员 12 人，研究助理 3 人。研究范围：农业化学类的应用研究。

台湾省农业试验所 隶属于台湾省政府农林厅。创办于 1928 年。现有研究人员 209 人。所址台北市罗斯福路 4 段。现有农艺、园艺、农业化学、植物病理、应用动物及农业机械等 6 系。主要从事各种作物改良、组织培养、特用作物改良试验、园艺产品处理、生物性固氮、农业环境公害、土壤肥力能限分类调查、园艺作物病害研究、昆虫分类、联合收获机械试验及改良、太阳能干燥机改良等项研究。下设嘉义农业试验分所、凤山热带园艺试验分所和台南棉麻试验分所。出版《中华农学研究》、《农业研究》两种季刊。

台湾省水产试验所 隶属于台湾省政府农林厅。所址在基隆市和平岛和一路 199 号。现有研究人员 150 余人。设有 4 个系，分别从事渔业技术、资源开发、水产加工及水产养殖等方面的研究工作。主要研究课题有：淡水养殖、鱼病防治、水产品加工试验、人工繁殖技术、渔场开发、渔业资源调查及浅海箱网养殖等。在竹北、鹿港、台南、高雄、东港、台东及澎湖等地设有 7 个分所，不定期出版《台湾省水产试验所报告》。

台湾省畜产试验所 隶属于台湾省政府农林厅。所址在台南县新化镇菁拔里 15 号。现有研究人员 79 人。主要从事畜产试验，并向农村推广技术及科研成果，如猪、牛、家禽的育种和改良，家畜营养，生殖及生理，饲料作物改良，畜牧经营及畜产加工，等等。下设 2 个分所、6 个种畜繁殖场、1 个畜牧推广中心。出版《畜产研究》年刊。

台湾省林业试验所 隶属于台湾省政府农林厅。所址在台北市南海路 53 号。现有研究人员 79 人。设有森林生物、育林、森林经营、森林化学、林业利用及木材纤维等 6 个系。主要从事森林植物之引种，防治病虫害，森林副产物及特用植物之培育、森林水文、集水区土壤冲蚀等方面的研究。下设中埔、莲华池、大麻里、恒春及六龟 5 个分所。

台湾省港湾技术研究所 隶属于台湾省政府交通处。现有研究人员 51 人。主要课题是：港湾规划设计，混凝土钢铁及其他有关筑港材料之试验，海岸水力及土壤动力数学模式，结构设计电脑化等。

地政研究所 1940 年由中国地政学会在重庆创办。第 1 任董事长为孙科。1948 年冬迁台，现为台湾当局研究土地问题的重要机构。所址在台北市敦化南路 1 号。设所长 1 人，副所长 1—3 人，下设研究组。研究课题主要包括土地经济之理论研究、土地政策研究、各项土地问题之具体办法及实施方案之研究等。该所编著有《中国土地改革之理论与实际》(中英文本各一种)、《平均地权之理论体系》、《土地政策》、《土地改革》、《土地行政概论》等讲义，并与台湾土地银行研究处合编有关土地及农业经济丛书丛刊多种。

台湾糖业公司糖业研究所 1973 年 5 月成立，前身系 1900 年在台南县麻豆镇设立的甘蔗试作场，直隶于台湾糖业公司。所址在台南市生产路 54 号。该所以发展台湾糖业为宗旨，主要承担育成甘蔗新品种，提高单位面积产糖量；缩短甘蔗之生育期，改善甘蔗园间作经营；提高台湾糖业公司自营农场土地生产力；提高糖厂制糖效率，改进砂糖品种；研究副产品作用，发展多种经营。现有建筑面积 3.7 万平方米，试验农场 430 公顷，图书 4 万余册，杂志 3 百余种，现代化仪器 2489 件。出版《台湾糖业研究所研究汇报》季刊及其它技术专刊。

台湾糖业公司畜产研究所 1973 年 5 月成立，前身为 1954 年于竹南顶大埔成立的种畜场。直隶于台湾糖业公司。所址在苗栗县竹南顶大埔。该所占地 160 公顷。下设育种系、营养系、兽医系、畜产经营系、技术服务中心、畜牧组、农场管理中心等。研究科目主要有家畜育种与人工授精、家畜营养、家畜管理、疾病防治、肉品利用、家畜运销、牧场经营等。

台湾植物保护中心 成立于 1971 年，由台湾"经济部"、"农复会"及"台湾省政府"共同提供经费，是台湾农业试验研究与训练机构。设立目的，在于加强台湾地区植物保护研究工作，并解决有关实际问题。现有研究人员 40 余人。地址在台中县雾峰乡中正路 189 号。研究范围以植物病虫类、生物类和农业化学类及其应用为主。

租税研究中心 全称"中国租税研究中心"。台湾财团法人研究机构。1971 年成立。地址在台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63 号。该中心以策进租税学术研究之发展，推广租税教育，培养租税专业人才为宗旨，下设租税经济研究组、租税法律研究组、租税会计研究组。出版刊物有《各国税制概要》、《所得税申报实务》、《税务案件研制》等 18 种。

台湾省烟酒公卖局烟叶试验所 1917 年 6 月建于台中县丰原镇，1937 年迁至大里乡草湖现址，1974 年 3 月经"教育部"核定为学术研究机构。现设有农艺、农化、病虫害 3 系，屏东和花莲两个改良场。研究科目有农艺、农化和植物保护等。现有土地 26.4 公顷、实验大楼 7000 平方米、图书 5900 余册、杂志 1000 余册，各种仪器 284 件。出版《工作年报》、《研究汇报》，均附有英文摘要及各种技术指导书。

工业技术研究院 台湾财团法人研究机构。是进行

应用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以及新技术引进活动的主要部门。1973年由"经济部"所属联合工业研究所、联合矿业研究和金属工业研究所联合组建，院长和董事长均由"行政院"聘请。该院内设5个所，即化学工业研究所，主要进行有关化工、塑胶和人造纤维等研究；电子工业研究所，主要为台湾奠定集成电路工业基础，发展电子资讯工业；机械工业研究所，主要进行自动化生产技术之开发，创新精密机械的设计与制造技术，研制机器人，建立电脑辅助设计与制造技术中心，并培育人才，研究精密加工技术等；工业材料研究所，主要从事复合材料、电子材料、陶瓷材料及超强合金材料的研究，并协调有关研究单位，统筹规划台湾材料科学长期发展计划，以及为社会提供技术服务；能源与矿业研究所，主要从事节能技术，替代能源转换利用技术，勘探开发能源、金属及其他矿产的研究。该院出版《工业技术》月刊，刊载该院的科研成果。院址在新竹市光复路1021号。

工业技术研究院工业研究所 台湾科研机构之一。1954年由"中国石油公司"新竹研究所扩建。主要从事有机化学、无机化学、农业化学、工业仪器、冶金、陶瓷、工程材料、石油化学和放射性同位素，以及原子能的研究工作。该所是新竹"科学园区"的重要组成单位。所址在新竹市光复路1021号。

工业技术研究院矿业研究所 1973年7月成立。前身系1954年7月由"经济部"设立的煤矿探勘处。从事地质勘探、矿藏资源的开采等应用研究和有关技术服务活动。现有研究人员100余人。出版《联合矿业研究所学报》和《矿业技术》月刊。所址在台北市敦化南路一号。

工业技术研究院金属工业研究所 1969年成立。从事金属材料的炼制、加工及产品设计等研究工作。设有冶炼、金属加工、材料和金属工业4个研究室。所址在高雄市楠梓公路1001号。

金属工业开发中心 台湾财团法人研究机构。成立于1969年。地址高雄市楠梓区高楠公路1001号。该中心从事金属材料的炼制、加工及产品设计和机械工程类的研究工作，并提供各种技术和专门人才的训练服务。现设有冶炼、金属加工、材料和金属工业4个研究室。

食品工业发展研究所 台湾财团法人研究机构，1967年11月正式成立，主要为台湾的食品加工引进新技术、发展新产品以及进行包装材料的研究。所址在新竹市西大路光镇里10号之一。现有工作人员近80人，其中技术人员有42人。下设食品化学组、食品加工组、食品微生物组、食品工程组、推广训练组，另聘国内外顾问8人。出版《食品工业》月刊。

"纺织工业研究中心" 1971年成立。全称"中国纺织工业研究中心"。前身系1960年2月成立的台湾纺织试验中心。地址在台北县土城乡承天路6号。设所长1人，专任研究员13人，兼任研究员2人，助理研究员15人及技术顾问15人。研究科目包括纺纱技术、织布技术、染整技术、制家工程和一般性问题研究。

台湾香蕉研究所 1970年成立。现有研究人员35人，从事作物栽培、农业化学、植物病虫等应用研究，即主要研究香蕉叶斑病、黄叶病之防治，果房保护、品种改良、栽培、施肥、催熟、集运等方法，良种新技术等。所址在屏东县九如乡玉泉村下庄15号。

华梵佛学研究所 1980年6月6日成立。由财团法人慧海佛教文化基金会及释晓云法师发起，旨在重振现代佛教学术文化，善导人心。所址在台北市士林区仰德大道三段110巷22号。释晓云任第1届董事长。研究所设所长1人，秘书3人，研究员8人，副研究员5人，助理研究员2人，助理员13人。研究科目有义学、禅观、教史、社会福祉、艺文等，并招收研究生。该所藏书万余册，多系珍本。

(三)新闻出版

台湾新闻出版事业 台湾国民党当局对新闻出版事业实施全面控制，订有"出版法"、"戒严期间新闻纸杂志图书管理办法"等法规。现有出版机构1000余家，规模较大的有正中书局、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幼狮文化事业有限公司等。每年出版各类书籍近千种。据统计，有各类报社64家(1988年)，订阅数量达320余万份；各种公开出版的杂志3177份(1987年)，每百户杂志份数为19.61份。现有各类通讯社50余家，其中主要有"中央社"、"军闻社"、"幼狮社"等。广播电台89家，其中"中国广播公司"直属台湾国民党中央和"行政院"，是台湾当局的政治喉舌和主要宣传工具之一。其余广播机构，大多属于专业性广播电台。台湾电视台有24家，其中主要有"中国电视公司"、"中华电视公司"和"台湾电视公司"3家。

"中央通讯社" 台湾国民党中央经营的通讯社，简称"中央社"。1924年创立于广州，1949年1月迁台，1973年4月改为股份有限公司体制。内部组织分新闻业务与行政管理两大部分。主要业务包括新闻稿讯发行、新闻广播、新闻收集、与外国通讯社合作等。除总社外，在台湾有15处分社，在世界各大洲设有33处办事处。同美联社、合众国社、路透社、法新社、德新社、安莎社等20余个外国(地区)通讯社建立交换新闻、图片的业务关系。社址在台北市松江路209号。发行人潘煥昆。

台湾通讯社 简称"台湾社"。国民党台湾省党部主办。1946年创立于台北，1959年10月迁往台中市。主要报道地方党政新闻，所发新闻稿以"新闻参考资料"方式提供新闻传播单位。在台湾重要县市设有分社。社址在台中市三民路三段445号。

民权通讯社 民办通讯社。由谢汉儒于1946年3月1日在台北市创刊，为台湾抗战胜利后民营通讯社的第一家。发布新闻内容以社会文化新闻为主。社址在台北市开封街2段24号。发行人谢汉儒。

时事通讯社 简称"时事社"。前身系1947年在南京创办的"建中新闻通讯社"，1949年迁台，1954年4月在台北复社，改名"时事通讯社"。以报道党政新闻及中

央、省市地方新闻为主。重要市县派有记者或特派员。社址在台北市光复南路390号。发行人马寿营。

远东新闻通讯社 简称"远东社"。民营。1935年成立于南京，1949年迁台，1950年复社。该社在纽约、东京、曼谷等地设有特约记者，台湾各地设有专任记者。每天发行综合性新闻稿1—3次。社址在台北市罗斯福路3段178巷5弄4号。发行人张汉民。

每日新闻通讯社 台湾民营通讯社。1950年创立于台北市，1977年迁至台中市。国外重要城市设分支机构，国内重要县、市设办事处。该社每日下午发布综合性新闻稿。社址在台中市台中路407号之4。发行人杨东旭。

军事新闻通讯社 简称"军闻社"。"国防部"主办。1946年创办于南京。1950年在台北复社。该社在台中市、高雄市、花莲县设有3个分社，在金门、马祖、澎湖派驻特派员，在军队师以上单位设有通讯员。除发布军事新闻外，编印有《军闻月刊》。社址在台北市信义路1段3号5楼。发行人陈李元平。

大道新闻通讯社 台湾"行政院司法行政部调查局"主办。1951年创立于台北。该社以研究大陆动态著称。并发一般政治新闻。该社在世界40余处设有分支机构。社址在台北市复兴南路2段111巷17弄12号。发行人罗建斌。

中兴新闻通讯社 简称"中兴社"。原名"江浙通讯社"，由军统特务头子沈之岳于1953年在大陈岛创办，1955年迁台，成立董事会，改为民营。创刊初专门报导大陆消息，后增发新闻图片稿。社址在台北市光复南路560巷4之1号。发行人陈琳。

幼狮通讯社 台湾"青年反共救国团"主办，幼狮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单位之一。1955年创办于台北。主要发布有关文教及青年方面的新闻稿。社址在台北市敦化北路131号。发行人胡凯。

"中国经济通讯社" 简称"中经社"。1974年5月成立。前身系"中国联合通讯社"，1949年12月1日创办于舟山。现属联合报报业集团企业之一。该社以每日发布英文经济通讯稿为主，24小时作业。该社还发行英文《中国经济周刊》、西班牙文《中国经济双周刊》、编制彩色《台湾产品》月刊。社址在台北市延平南路68号305室。发行人王必立。

自由新闻社 简称"自由社"。民营通讯社。1950年12月3日在台北市创办。该社以"证券"新闻为主。社址在台北市牯岭街34号。发行人袁希光。

经济新闻社 简称"经济社"。原称"经济新闻通讯社"。创办于1950年，1957年8月改称今名。1981年10月改组为"台湾经济新闻社"。该社以发布经济方面的消息为主。社址在台北市南京东路二段123号5楼。发行人陈大燊。

工商征信通讯社 民营通讯社，中华征信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机构。创办于1968年12月10日。以发布市场与行情新闻为主。每周一出版《市场与行情周刊》。社址在台北市公园路30号9楼(泰安大楼)。发行人张秘。

世界通讯社 民营通讯社。原名"环宇新闻通讯社"。1945年由老报人高拜石创设于福建，1946年迁台，1952年春改名为"世界通讯社"。以发布工商新闻为主，每天发行八开本"经济快报"，每日8页。社址在台北市和平东路2段311巷34弄5之3号。发行人孙立岳。

环球新闻通讯社 民营通讯社。原名"文化新闻通讯社"。1955年成立，1969年9月改今名。1979年12月改组为环球新闻通讯社有限公司。该社所发新闻稿，以每日股票行情和汽车工具行情为报导主体。社址在台北市汉口街110号1楼。发行人黄耀阶。

工商新闻通讯社 简称"工商社"。1955年9月1日在高雄市创立。该社发稿主要报道国内外工商经济新闻、经济行情、各私营机构采购招标消息，以及重要的地方新闻。社址在高雄市文武二街167号。

大同新闻通讯社 民营通讯社。1974年3月12日创刊。前身为"摄影新闻社"。该社每日报导"国内外"重大财经新闻与股市分析为主，每日下午3时以前以"限时邮递"送达订户。社址在台北市重庆南路1段63号11楼。发行人唐浩然。

民众新闻社 简称"民众社"。前身为"海疆新闻社"。1948年3月1日创办。该社以报导经济发展、金融动态以及民众生活有关的各项新闻为主，每天发甲、乙两种通讯稿。社址在台北市长安东路二段112号。

联合新闻通讯社 简称"联新社"。民营。1957年9月1日创办。初以报导省政和社会新闻为主，后改为报导贸易新闻之通讯稿，除星期六及例假外，每日发行。社址在台北市林森南路8巷1号。发行人蔡馨发。

"中外新闻通讯社" 简称"中外社"。1950年10月11日创办于台北。初期发英文稿，以报导大陆动态为主。1960年后，为促进对外贸易，改发国际贸易快讯稿件为主。社址在台北市中华路1段90号。发行人张云家。

国际新闻社 简称"国际社"。1953年5月1日创办于台北。每日发行甲、乙两种通讯稿，以经济和国际贸易为主，并供应各种新闻图片。社址在台北市中华路二段305巷2号之二。发行人樊焕文。

华侨通讯社 "行政院侨务委员会"主办的侨务新闻发布机构。1941年创立于重庆。1950年在台北复社。该社以时事报导、侨务动态、侨社消息以及经济报道新闻稿件为主，每日发稿1—2次，海外航空版每周发行两次。社址在台北市公园路30号2F。发行人许鸣曦。

海外通讯社 台湾国民党中央"海外工作委员会"主办。1950年10月10日创刊于台北市。以报道海内外新闻、文化、经济建设、华侨活动消息为主。社址在台北市临沂街71巷31号。发行人曾广顺。

侨光新闻通讯社 简称"侨光社"。原名"侨光新闻摄影社"。1956年4月15日创办于台北市，1971年10月改为今名。以服务侨报、沟通侨情为宗旨，播发新闻图片为主，兼发文字新闻稿。社址在台北市泰安街1巷3号6楼。发行人梁子衡。

益世通讯社 台湾天主教会主办。1951年11月创

办于台北市。该社以报导天主教及国际新闻为主。派

世界商工通讯社 1981年12月1日成立。社址在

林区后港2之1街784号。

军中广播电台 "国防部总政治作战部"主办。1942年在重庆成立。1949年迁台。在台北设有总台及"国光台",另在台湾各地设有15个分台和中继站。台址在台北市信义路1段3号。

幼狮广播电台 台湾"青年反共救国团"主办的广播机构。1956年成立。以青年为主要对象,每天播音20个小时。台址在台北市敦化北路131号。

凤鸣广播公司 台湾民营广播机构。前身系1934年袁凤举在上海成立的凤鸣广播电台,1949年迁台,1950年在高雄市开播。台址在高雄市三民区九如2路142号。

民本广播公司 台湾民营广播机构。隶属于民本通讯社。前身系1946年上海创办的民本广播电台,1949年迁台,1975年改组为公司。地址在台北市万大路640巷70号。

益世广播公司 前身系天主教总主教于斌1946年在南京创办的益世广播电台。1949年迁台,1951年在基隆复播,1965年改组为公司。地址在基隆市七堵北街75号。

"中华电视公司(CTS)" 台湾"国防部"和"教育部"合办,以商业方式经营之电视公司。1970年8月20日成立,同年10月31日开播。前身为教育电视台,是一家以社会教育和军中教育为主要目的电视台。在北部竹子山、中部凤鸣、南部中寮设有3个微波发射台,另在桃园店子湖、苗栗火炎山、嘉义枕头山设有3个微波中继站,在花莲、台东、宜兰设3个转播站。每日播映近12个小时,每周播出约81小时。台址在台北市光复南路100号。

"中国电视公司(CTV)" 台湾商业性电视公司。由"中国广播公司"与28家民营广播公司及有关文化机构合股组成的台湾第一家商业性电视公司。1968年9月3日成立,1969年10月10日正式开播。1970年相继完成台湾中、南部转播站,1971年建成台湾全省电视网,成为台湾规模最大的电视公司。公司地址在台北市仁爱路3段53号。

台湾电视公司(TTV) 台湾商业电视台。由台湾省政府和私人企业、日本企业合资于1962年4月28日成立。采取纯商业方式营业。除台北总台外,在苗栗及台南设有中继站,在彰化、花莲、高雄设有转播台。台址在台北市八德路3段10号。

正中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国民党中央党部经营的出版社。1940年创办,1949年迁台。主要编印大专学校教科书及各种参考书,另外还出版《正中文库》、各类丛书及工具书等。地址在台北市衡阳路20号。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50年10月成立,其前身系1948年王云五在台湾成立的商务印书馆分馆。该馆重印其在大陆出版的书籍约8000种,20000余册,印有《四库全书珍本》、《岫庐文库》等。馆址在台北市重庆南路1段37号。

台湾中华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私营出版机构。1911年创办,1949年迁台。地址在台北市重庆南路1段94号。

世界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私营出版机构。1949年迁台后在原台北的分支机构基础上恢复业务,侧重刊印中外学术论著及工具书。印有《永乐大典》、《英汉四用辞典》等。地址在台北市重庆南路1段99号。

幼狮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台湾"反共救国团"总团部经营的出版机构。1958年10月创办。以出版青年学生用的各类工具书为主。经营幼狮通讯社、幼狮电台及出版《幼狮月刊》、《幼狮文艺》等定期刊物。是台湾较大的文化出版事业单位之一。地址在台北市汉中街51号。

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当局军方出版机构,直属总政治作战部。1972年创办。主要出版有关军事学术及有关政治方面的书籍。地址在台北市长安东路1段56号。

台湾开明书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私营出版机构。1926年创办,1949年在原台北支店基础上恢复业务,以出版中等教科书及学术性丛书为主。地址在台北市中山北路1段77号。

台湾书店 台湾省政府经营之出版机构。1946年1月创办。主要编印教科书及其他丛书。地址在台北市重庆南路1段14号。

《中央日报》新闻集团 以《中央日报》为首的国民党政府官办新闻集团。它直接控制台湾1/3的报纸,2/5的杂志(不包括机关学校刊物)以及重要的通讯社、电台、广播电视机构,成为台湾国民党当局控制台湾舆论界的基本力量。

《联合报》报业集团 以台湾"报业巨子"王惕吾之《联合报》为核心的报业集团。该集团较多地反映台湾大企业和财团的利益。除"联合报"外,还拥有"经济日报"、"民生报"、"世界日报"3家报纸;"中国论坛"、"女性杂志"、"中华田径"、"中国工商旅游"、"台湾产品"、英文"每日经济新闻"、西班牙文"中国经济"等7个刊物。从80年代开始,该集团在台北创办"联合月刊",在法国创办"欧洲日报",在泰国创办"世界日报",又与"美国新闻与世界报导"合作,发行中文版。此外,兼营中国经济通讯社及1家规模很大的联营出版事业公司。已成为台湾多角化及国际化规模最完备的报业集团。

《中国时报》报业集团 台湾以余纪忠主办的《中国时报》为中心的报业集团。其成员主要包括:《中国时报》海外航空版(1975年10月发行)、《时报周刊》"国内"版(1978年3月创刊)、《工商时报》(1978年12月1日创刊)、《时报杂志》(1979年2月发行)。1982年在美国创办美洲中国时报,1986年在台北创办时报新闻周刊。该集团还设有时报文化出版事业公司。

大华晚报 台湾民营报纸之一。1950年2月1日由《中央日报》的李荆荪、耿修业、钱震等13人集资于台北市创办,以"报人有其报"、"独立自主"为办报原则。1953年成立《大华晚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职工500余人,采访及业务遍及世界重大城市。董事长钱震,发行人耿修业,总编辑段守愚,总经理周善俊。社址在台北市酒泉街61号。

马祖日报 台湾军方报纸。1957年9月3日创刊于马祖南竿岛，初为4开1张小型铅印报，隶属于马祖战区军事当局，由"政战部主任"兼发行人，发行到军事基层单位。1965年初改隶"马祖战区政务委员会"，90%免费向军队赠阅，有少数民间订户。禁止在马祖以外发行。日发行量4000份左右。发行人吴栋龙，社长廖庚兴，总编辑方晴卿。社址在马祖南竿正气山庄贵阳4号827号。

工商时报 台湾民营报纸。原为1951年5月1日创刊的"工人报"，1964年改名为"农工日报"，1968年又易名"大众日报"，1978年改组并易今名。该报独家订用合众国际商情社的电讯稿。侧重于国内外重要财经、贸易、工商消息的报导与评论，以及新思潮、新观念、新技术和新方法的引介。发行人余范英，社长张屏峰，总编辑彭垂铭。社址在台北市大理街132号。

中央日报 台湾国民党中央机关报。1928年创办于上海，1948年迁台，1949年3月12日在台湾复刊。该报除在台湾发行5个分版外，在世界几十处发行航空版。在世界各重要城市派有记者或特派员。与美国、南朝鲜一些国家和地区的通讯社、报社订有新闻交换协定。该报另行出版《中央星期杂志》和旧金山《少年中国晨报》等刊物。董事长曹圣芬，发行人兼社长潘煥昆，总编辑薛心铭。社址在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83号。

中华日报 国民党台湾省党部机关报。1946年在台南创刊。1947年8月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1948年2月2日在台北市创刊北部版，并设总部于此，原在台南市刊行的改称为南部版。该报除南北两版外，曾发行《中华周报》，1949年间一度增发晚刊。1957年7月1日该报投资接办台南市《成功晚报》。董事长黎元誉，社长黄肇珩，发行人黄肇珩，总编辑王晓寒。社址在台北市松江路131号。

中国日报 台湾中部民营报纸之一。原名《新中国报》，创办于1951年7月。1956年1月，易用今名。该报以台中为基本发行地区，发行网及通讯网遍布全省及海外各重要地区。董事长兼社长顾鸿传，发行人刘森荣，总编辑顾材家。社址在台中市双十路.2段45巷1号。

中国时报 台湾最大的民营报纸之一。前身为1950年10月2日创刊的《征信新闻》，1960年改名为《征信新闻报》，1968年改用今名。1982年9月在纽约和旧金山分别出版美东版和美西版。1982年，发行量突破100万份。该报在美国、香港、东京、欧洲、东南亚驻有特派员或特约记者。董事长余纪忠，发行人余建新，社长杨乃藩，总编辑胡立台。社址在台北市大理街133号。

中国晚报 台湾南部民营报纸。于1955年12月25日在高雄市创刊。着重地方新闻的报导与评论，该报于1968年改组为公司，但仍以地方报姿态出现。该报发行量以南部为主，中、北部次之。现有职工250余人。董事长、社长兼发行人为刘恒修，总编辑刘天龙。社址在高雄市七贤3路85号。

民生报 台湾《联合报》的姐妹报。1978年2月18日创刊，前身系1948年2月10日创刊的"华报"。该报是台湾第一家报导衣、食、住、行、育、乐和实用知识及趣味性并重的报纸。现有工作人员350余人。1987年7月13日宣布发行量已突破50万份。董事长王惕吾，社长兼发行人王效兰，总编辑陈启家。社址在台北市忠孝东路4段555号。

民众日报 台湾民营报纸之一。于1950年9月5日创刊于基隆市，1978年9月南迁高雄市，同年9月16日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该报在日本东京设有分社。董事长林荣三，社长李哲明，总编辑姚志海，总经理邬侍安。社址在高雄市中山2路410号。

民族晚报 台湾民营报纸。前身系民族报的第二版，下午发行。1950年12月1日正式创刊"民族晚报"，单独发行。从1971年4、5月起，成为台湾第一家彩色印刷的晚报。董事长兼发行人王永涛，社长贺楚强，总编辑杨尚强，总经理王正果。社址在台北市昆明街235号。

台湾日报 台湾国民党控制的报纸。前身为基隆的《东方日报》，1964年10月易名《台湾日报》，迁往台中县发行。原为民营报，1978年改组，为"国防部"所属的"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1980年由台中县迁址台中市。董事长徐亨，发行人陈茂榜，社长兼总经理谢天衢，总编辑张祖安。社址在台中市。

台湾时报 台湾民营报纸之一。前身系《东台日报》，1946年3月1日创刊于花莲。是台湾东部最早的民营报纸。1964年改名《中兴日报》，1967年又改名《台湾晚报》，1971年改用今名。台湾南部第一大报。1981年底该报改组，由华荣铜铁集团经营，成为一份家族性报纸。董事长王玉发，发行人游沧渊，社长孙午南，总编辑康启明，总经理王玉珍。社址在高雄市中正4路167号。

台湾晚报 原名《民声报》，1946年元旦创刊于台中市，周刊。1947年4月改为3日刊，同年5月6日改为日刊，命名为《民声日报》。1986年元月被《台湾日报》接办，易名《大众报》，1987年7月改用今名。董事长许庚南，发行人张家骧，总编辑张祖安。社址在台中市中兴路。

台湾新闻报 台湾新生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报纸之一。前身系《台湾新生报》(南部版)，1949年6月20日创刊于高雄市。1961年6月1日易用今名。该报言论尺度以"党国政策"为最高指标。广告业务业绩卓著。发行范围由南部地区扩及省内外。在台北、台中、台南等地设有办事处。董事长魏纶洲，发行人兼社长叶建丽，总编辑叶燕翼，总经理王渭滨。社址在高雄市中正4路249号。

自立晚报 台湾第一家晚报。1947年10月10日创刊于台北市，创办人周庄伯。自称"无党无派"、"独立经营"。1986年以后，在台湾晚报市场上占有70%的发行量。董事长许金德，发行人吴三连，社长吴丰山，总编辑向阳。社址在台北市济南路2段15号。

自由时报 台湾民营报纸之一。原为1948年12月20日创刊于台东县的《台东新报》，曾8次改组，7度易名，先后改称《台东新报》、《远东日报》、《东声日报》、

《台声日报》、《大汉日报》、《自强日报》、《自由日报》，1987年始用今名。属自由时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发行人吴阿明，社长兼总编辑毅文玗。社址在台中市。

更生日报 台湾民营报之一。原名《台湾更生报》。1947年9月3日创刊于花莲县。初为三日刊，1948年改为日刊。1971年3月改称现名。主要发行地区在台湾东部，发行网遍及乡镇村里，拥有众多的基层农工读者。该报在台北市设有办事处。董事长、社长兼发行人谢慵毅，总编辑陈行，总经理魏蛾。社址在花莲市五权街36号。

国语日报 台湾注音报纸。1948年10月25日在台北市创刊。台湾"教育部国语推行委员会"发行。是一份以推行国语、普及教育为宗旨的专业性报纸。该报从选材、写作、到编辑，都具有明显特色，如附有注音符号，着重于文教新闻与教学，文字口语化，以儿童、少年与家庭为对象。在教育界及家庭中拥有大量读者。该报出版的《古今文选》双周刊，是大中学校普遍采用的国语文教材，并被中广公司和教育电台先后选作"空中教学"（即电视教学）的讲义。董事长何容，发行人夏承楹，社长兼总编辑羊汝德。社址在台北市福州街10号。

忠诚报 台湾"陆军训练司令部"主办的报纸。原名《精忠报》，1948年2月22日创刊于台湾凤山。言论以"破敌立己"为准则，主要报道陆军要闻、部队动态、官兵生活。1958年增刊《精忠画报》。该报及画刊分发陆军各单位官兵，并分赠各"友军"、"社团"及其它有关单位。1968年元旦，奉"国防部"令更用今名。发行人马家珍，社长兼总编辑刘之修。社址在台北县新店镇力行路70号。

青年日报 直属台湾"国防部政战部"的军方报纸。前身系1952年10月10日在台北市创办的《青年战士报》，1985年易用今名。以报导军事、青年、"经营"及中西文化为主旨。读者对象面向军队。发行人缪伦，总编辑粘振友。社址在台北市。

建国日报 台湾澎湖地区报纸。由"澎湖防卫司令部政战部"出版发行，1949年11月22日创刊，系由"澎湖防卫司令部"所办的《每日新闻》、马公要塞的《新闻导报》和守备团的《白沙日报》三报合并。该报除在澎湖发行外，也销及高雄、台南和台北。发行人陈泰一，社长王连成，总编辑陈克旋。社址在澎湖县马公镇民生路36号。

经济日报 台湾第一家经济专业性报纸。前身系李万居于1947年创办的《公论报》，1967易用今名。同年4月20日正式创刊。宣称办报宗旨："为国家工业添动力，为工商农业作喉舌"。以报导工商发展，尤其是国际市场的动态与新产品、新技术、新观念的介绍为主，以促进经济的繁荣。1987年春公布发行量为20万份。工作人员有560余人。董事长王惕吾，发行人王必立，社长阎奉璋，总编辑林东石。社址在台北市忠孝东路4段555号。

金门日报 台湾军报。"金门战地政务委员会"主办。前身系"陆军第二编练司令部"在江西南城县办的《正气中华报》。1949年5月1日创刊，1949年11月在金门复刊。原属"金门防卫司令部"，1958年改隶"金门政务委员会"。1965年10月31日以《金门日报》之名向社会发行，同时保留《正气中华报》之名在军内发行，两报实为一报双刊。发行人周孝友，社长明强，总编辑白昶高。社址在金门县沿江新庄。

英文版"中国日报(THE CHINA NEWS)" 台湾英文报纸之一。创刊于1949年6月6日。初只油印通讯社稿件，1960年7月改版为报纸，领证发行。该报最初仅用路透社新闻，1954年与美联社订约，收用其全球新闻。该报除每天发行日报外，并以国际商情稿件供应台北市各大公司、银行及金融机构。该报商情稿件历史悠久，报导权威，为国际贸易上极富价值的情报。该报之娱乐版，内容丰富多彩。发行人魏小蒙，社长丁维栋，总编辑朱良薇。社址在台北市信义路2段277号。

英文版"中国邮报(CHINA POST)" 台湾最早的英文日报。黄遹沸、余梦燕夫妇于1952年9月3日在台北市创刊。1970年9月3日发行国际航空版，从1978年起在美国设立"中国图书出版公司"，负责国际航空版之发行及采访工作。另出版《贸易月刊》、《摄影杂志》、《美术杂志》和《世界杂志》，与亚洲13家英文报纸合作发行星期周刊《亚洲杂志》。董事长黄遹沸，发行人余梦燕，社长兼总编辑黄致祥。社址在台北市抚顺街8号。

联合报 台湾省发行量最大的报纸之一。1951年9月16日由王惕吾的《民族报》、林顶立的《全民日报》、范鹤言的《经济时报》合并而成。最初发行的《联合报》冠以三报的报名，1953年9月16日正式更用今名。该报独具的风格是对社会新闻特别充实。1986年发行量突破100万份。1981年，该报分社及经营处有18个，办事处及分销处有962个，航空版发行遍及全世界126个国家和地区。现有职工1427人。1987年春，公布发行量为150万份。董事长王惕吾，发行人王必成，社长刘昌平，总编辑刘国瑞。社址在台北市忠孝东路1段555号。

新生报 台湾省政府机关报。原名《台湾新报》，是从日本人接收的唯一报纸。1945年10月25日改名为《台湾新生报》，是光复后台湾第一家报纸。宣称"恪遵中枢国策，加强建设报导"为宗旨，"言论纪事立场，完全是一个中国本位的报纸"。1949年5月改组为公司，同年6月创立高雄分社，发行《新生报》南部版，1961年南部版改称《台湾新闻报》。1950年12月成立读者服务部，为台湾各报设此机构之首。董事长魏纶渊，社长兼发行人沈岳，总编辑徐昶，总经理程耿堂。社址在台北市延平南路127号。

新闻晚报 台湾党营报之一。前身为《鲲声报》，后几度易名，分别为"联合报"（南部版）、《台湾日报》、《成功报》。1957年7月1日改称《成功晚报》，由台南市迁至高雄发行。1986年4月再度改组，由国民党"文工会"转省营的《台湾新闻报》经营，并更用今名。发行人叶建雕，总编辑郑鳌麟。社址在高雄市。

太平洋日报 台湾地区报纸之一。1982年1月16日创刊，由东南水泥公司支持。发行人郑光博。

中时晚报　台湾地区报纸之一。1988年1月22日创刊。发行人余范英，总编辑胡鸿江。

中国晨报　台湾地区报纸之一。1988年1月7日创刊。发行人为现任《中国晚报》副社长刘天龙。

人间杂志　月刊。创办于1985年11月。是"一本以图片、文字去记录、见证和评论的杂志"。辟有"人间中国"、"人间土地"、"人间底层"、"人间映像"等栏目。创办人陈映真。人间出版社出版。社址在台北市敦化南路737巷8号1F。今已停刊。

大众医学　月刊。1950年10月创刊。创办人：徐遐。现发行人蔡作雍。社址在台北市罗斯福路。

大众科学　月刊。1951年1月15日由赵善欣创办，现发行人张之杰。社址在台北市信义路。

大陆杂志　月刊。1950年7月由朱家骅创办。该杂志着重历史方面的论述。每年出两卷合订本。发行人万绍章，编辑者《大陆杂志》编辑委员会，发行兼出版者《大陆杂志》社。社址在台北市福州街11之6号3楼。

天下　月刊。1981年6月1日创刊。刊名取"天下为公"之意。辟有"封面专题"、"国际经济"、"天下专栏"等栏目。社长高希均。发行人兼总编辑殷允芃。社址在台北市松江路87号4楼。

中央　月刊。台湾"国民党中央委员会"机关刊物。其前身为《改造》半月刊，1950年创刊，1952年改名为《中央》，1968年改为月刊。属综合类刊物。发行人戴瑞明，总编辑陈德江。社址在台北市林森北路7号。

中外文学　月刊。1972年创刊，由"台湾大学外文系教授会"主办。发行人侯健，社长林耀福，主编张静二。社址在台北市罗斯福路4段国立台湾大学外文系转。

中华杂志　月刊。由"立法委员"胡秋原主办。1963年创刊。辟有"社论"、"短评"、"通讯"等栏目。其言论主张在台湾政界和知识分子阶层中有较大影响。发行人胡秋原。社址在台北县新店市中央新村5街11号。

中华妇女　月刊。1950年7月创刊。由"中华妇女反共抗俄联合会"发行，发行人王亚权。社址在台北市长沙路。

中国论坛　半月刊。"联合报"报业集团主办。1957年10月10日创刊。辟有"论坛"、"思想与观念"、"半月短评"、"社会评论"、"文化评论"等栏目。发行人杨选堂，总编辑蔡诗萍。社址在台北市忠孝东路4段561号6楼。

中国劳工　半月刊。1950年11月16日创刊。创办人梁永章、狄介先。社址在台北市复兴南路。

今日经济　月刊。1967年9月1日创刊。内容包括经济建设论著介绍、国际经济动态、公私企业报道等。发行人李履安。社址在台北市福州街15号2楼。

文讯　双月刊。1983年7月1日创刊。宣称是一份"中国人观点的文学刊物"。辟有"文学影像"、"文学资讯"、"问题与观念"、"书的世界"、"文讯副刊"、"人物志"等栏目。发行人兼社长蒋震，总编辑李瑞腾。社址在台北市林森北路7号。

孔孟月刊　1962年9月创刊。以研究中国古代文化思想史及孔孟学说为主要内容。台湾孔孟学会发行。发行人陈立夫。社址在台北市南海路45号献堂馆。

世界文化(WORLD CULTURE MONTHLY)　中英文杂志。1981年7月20日创刊。辟有"社论"、"文学艺术园"、"政党运作之道"、"谈事论实"、"新知天地"、"小说欣赏"、"笑话英语"等栏目。"世界文化"杂志社出版发行，发行人黄瑞英。社长兼总编陈湘君(迪光)，主编林美枝、唐昭龙。社址在台北市士林福国路19—3号7楼。

世界经济文摘　月刊。1986年6月1日创刊。辟有"全球行销"、"经营理念"、"行销与推销"、"管理实务"、"管理小品"等栏目。发行人苏拾莹，社长兼主编黄宏义。社址在台北市八德路4段351号3楼。

东方杂志　月刊。1904年创刊于上海，1967年7月1日在台湾复刊。内容包括学术性论著、评论、时事问题、学人介绍、书评及文艺创作等。由商务印书馆发行，发行人朱建民，主编赖光临。社址在台北市重庆南路1段37号。

主计月报　1952年创刊。刊登台湾主计工作及有关理论文章，辟有"社论"、"专栏"、"特写"、"主计公报"等栏目。"中国主计协进社"发行，发行人李增荣。社址在台北市广州街2号。

台湾农业(杂志)　双月刊。刊载台湾农、林、牧、渔的业务活动，研究报告等著述。台湾省农林厅发行，发行人许文富。社址在南投中兴新村光华路8号。

台湾风物　季刊。1951年12月创刊。内容包括台湾历史、文化之论著、译述、史料评介、史迹介绍、书评及文化活动等。《台湾风物》杂志社发行，发行人林崇智，主编陈汉光、杨云萍等。社址在台北县板桥市黄石里文昌街12号。

台湾文艺　双月刊。1964年4月由吴浊流独资创办。辟有"文学创作"、"国际文坛"、"书讯与书评"、"文艺纪事"等栏目。发行人巫永福，社长杨青矗。社址在台北市安和路65号3楼。

台湾农村　月刊。1965年3月创刊。台湾实用农业刊物，由台湾农村社主办。名誉发行人王荣圳，发行人兼社长何佑元。

台湾经济金融　月刊。1965年创刊。由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印。专刊有关金融方面的文章。发行人谢仁栋。

台湾经济研究　月刊。台湾经济研究基金会所属台湾经济研究所出版。登载有关经济问题专论、动态、预测、统计资料等。发行人刘泰英，社长吴志炎。社址在台北市南京东路二段178号11楼。

台湾教育　月刊。教育文化学术类。1952年1月创刊。台湾省教育会编印。发行人谢隆盛，社长杨水厚。社址在台北市青岛东路51号2楼。

台湾银行(杂志)　季刊。1947年6月创刊。由台湾经济研究室编印。刊登台湾经济专家有关台湾经济的研究论著。发行人谢仁栋。社址在台北市重庆南路1段120号。

幼狮少年　月刊。青少年杂志类。发行人胡轨。社址在台北市重庆南路1段66之1号3楼。

幼狮文艺 月刊。发行人胡轨。社址在台北市重庆南路1段66之1号3楼。

幼狮 月刊。台湾"青年反共救国团"机关刊物。1953年1月创刊。由幼狮文化事业公司发行，发行人胡轨，社长郑松年，总编辑痖弦，主编薛柏谷。社址在台北市重庆南路1段66之1号3楼。

传记文学 月刊。1962年6月1日创刊。以发表人物传记为主的大型传记性月刊。发行人刘宗向。社址在台北市信义路二段230号4楼之1。

华学季刊 由"中国文化大学"创办。1984年由"世界华学季刊"、"华学月刊"、"中国文化季刊"(英文)三刊合并。现由"中华学术院世界华学研究所"发行。社长宋晞，总编辑蒋义斌，主编李洁酒。

庄敬山胞杂志 月刊。1985年创刊。是专以台湾"山胞"为发行对象的杂志。重点发表医药、法律知识、生活方面的文章。主编吴华爱。

时报杂志 周刊。1979年12月创刊。《中国时报》发行，发行人简志信，社长臧远侯，总编辑唐光华。社址在台北市大理街132号。

纵横 周刊。1981年2月25日创刊。发行人郑临安，社长叶华镛。

青溪 月刊。1967年创刊。属于军部系统的文艺杂志。由"青溪新文艺学会"主办发行。

环球经济 月刊。1979年12月25日创刊。辟有"经济规划"、"投资分析"、"行销研究"、"产业调查"、"企业评鉴"等栏目。发行人陶子厚，社长林建山。社址在台北市信义路4段199巷2号9A。

现代文学 双月刊。由白先勇、陈若曦、欧阳子等人于1960年3月5日创办，原为季刊。该刊物"有系统地翻译介绍西方近代艺术学派和潮流，批评和思想，并尽可能选择其代表作品"。1973年9月因经济困难休刊，1977年7月1日复刊，改为双月刊。

现代青年 月刊。1981年创刊。由台湾私立教育事业协会主办。是一份青年读物。辟有"特载"、"小说系列"、"散文系列"、"诗歌系列"、"现代幽默"等栏目。发行人王广亚，社长连胜彦。社址在台北市宁安街12号。

现代管理 月刊。台湾企业经理协进会和世界华侨商业银行联合出版的刊物。1977年2月1日创刊。董事长廖述明，发行人黄廖美津，社长陈纪元，主编李伯敬。社址在台北市南京东路4段52巷3号。

国魂 月刊。1950年10月10日创刊。该杂志主张"反映人生、充实人生、美化人生"。"新中国出版社"出版，发行人陈霁，总经理袁起龙，主编张作丞。社址在台北市信义路1段3号7楼。

明日世界 月刊。由张建邦于1975年1月10日创刊。该杂志以城市建设方面的报道为主。发行人陈树人，社长首萍津，总编黄曼玲。社址在台北市金华街199巷5号3楼。

政治家 双周刊。由台湾非国民党人1981年创刊。中途曾两度被国民党当局停刊达一年之久。1985年11月23日复刊。发行人兼总编辑邓维贤。

统计月报 全称"中华民国统计月报"。由台湾"行政院主计处"编印。1965年创刊。每月一册，报告台湾当月经济情况。

学术月刊 军事学术性刊物。1970年5月创刊。由台湾"三军大学"主办。

政治评论 月刊。1958年10月10日创刊。创办人为任卓宣(叶青)。主要刊登时事政治评论性文章。发行人万世章，社长刘高陈，总编辑王堡丽，经理吴恒宇。社址在中和市南山路59之1号。

荣光报导 月刊。1985年7月1日创刊。由《成功之路》和《中华文艺》两刊合并。由"华欣文化事业中心"主办。发行人郑为元，社长程国强。

思与言 双月刊。1962年创刊。该刊物以"各尽所能吸收新知，讨论问题，介绍新科学"为宗旨。发行人陈宽强，执行编辑庄英章。

新文艺 月刊。军部系统主办的文艺杂志。由刘炯于1950年6月1日创刊。现任主编王璟。

管理杂志 月刊。1973年4月5日创刊。以研究和报道有关企业管理方面的内容为主。由哈佛企业管理顾问公司发行出版，发行人洪维岳，社长洪良浩，主编吴福成。社址在台北市复兴北路166号9楼。

联合文学 月刊。大型综合性文艺刊物。1984年11月1日创刊。该刊物"是不同文学观念彼此尊重的联合，是不同作品兼容并包的联合"，以使外界了解台湾文学成就为宗旨。小说、散文、诗歌、报导文学等体裁均有专栏，并接办"《联合报》文学奖"。发行人张宝琴，总编辑痖弦。

原住民(杂志) 1985年由高山族青年创刊，专以台湾高山族同胞为发行对象，以促进"山胞"权益和福利为宗旨。

消费者报导 月刊。1982年5月15日创刊。以报导消费者权益观念、食品营养、医药卫生、法律常识为主要内容。由"中华民国消费文教基金会"发行，发行人白省三。社址在台北市仁爱路3段28号11楼。

笠 诗刊。笠诗社的机关刊物。1964年创刊。社长陈秀喜。

文学界 文学季刊。1982年1月在高雄市创刊。发行人陈坤崙，执行编辑许振江，由春晖出版社出版发行。是一本文学创作与文学评论并重的刊物。比较重视对台湾文学的评论，发表具有乡土色彩的作品。辟有文学论述、诗、小说、散文等栏目，以及作家作品专辑和专访。

创世纪 新诗双月刊。1954年10月10日创刊于台湾左营。由洛夫、张默、痖弦等人发起创办。《创刊词》宣称该刊宗旨：①确立新诗的民族阵线，掀起新诗的时代思潮；②建立钢铁般的诗阵地，切忌互相攻讦制造派系；③提携青年诗人，彻底肃清赤色、黄色、灰色流毒。主张形象第一、意境至上，追求"中国风的东方味"。从第11期起注重介绍外国的现代诗人、作品、思潮和理论，主张诗的世界性，超现实性，独创和纯粹。在50年代至70年代的台湾诗坛有广泛的影响。侯吉谅任执行主编。

皇冠 文艺月刊。1954年2月25日创刊于台北市。

发行人兼社长平鑫涛，主编陈淑华。刊物以中等文化水平的读者，学生、家庭主妇和广大女性读者为主要对象。辟有小说、散文、诗歌等栏目，尤以开辟幽默小品专栏、发表趣味性短文为特色。1965年3月增加发行东南亚版，1976年4月增加发行美国版，这在台湾文艺刊物中实为罕见。其撰稿人包括台湾地区的主要畅销书作家，其中有琼瑶、三毛、黄春明、柏杨、倪匡等。该刊物在台湾文艺刊物中销售量居首位，是台湾文坛少数几家能够与纯娱乐性刊物争取读者的纯文艺杂志，在台湾有广泛的影响。

纯文学　月刊。1967年1月创刊于台北市。从创刊号至第54期由林海音任主编兼发行人。第55期起，由刘守宜任主编，刘国瑞为发行人。辟有文思集、纯文学作品等专栏。1972年2月出版第62期后宣告停刊。

推理杂志　文学月刊。1984年11月创刊于台北市。发行人林佛儿。这是一本以发表推理小说为主的专门性文学创作杂志，在台湾拥有一定的影响。

散文季刊　文学刊物。1984年1月20日创刊于台北市。由散文季刊社发行，号角出版社出版。该刊由年轻的散文家陈铭磻出资，联合一些青年作家筹划出版。刊物的内容除了刊载散文外，兼顾散文的理论与批评、散文史料、散文书评等。

葡萄园诗刊　季刊。1962年7月15日创刊于台北县。初期社址和编辑部分设于永和、新店两地，后迁台北市。发起人有古丁、陈敏华、李佩徵、文晓村、蓝云、史义仁、王在军等，实际编务由文晓村担任。1985年第92期起，封面刊名改为《葡萄园诗学季刊》，由青年诗人吴明兴任主编，文晓村任社长。刊物内容以发表诗作为主，还辟有诗论、译诗和新诗史料等专栏。

文坛　月刊。文艺类。1952年6月1日创刊。由穆中南创办，现任社长兼发行人朱啸秋。社址台北市中华路2段1弄22号3楼之1。是50年代台湾文艺期刊中，发行量和影响最大的杂志。1957年2月出满第4卷后宣布停刊，同年11月15日又复刊，改为季刊。1961年6月1日季刊出第12号后，又恢复为月刊。1968年1月第91期后进一步革新刊物，革新后的刊物印刷精美，辟有"新诗评介"、"中国古典文学研究"、"世界名著欣赏"、"散文与诗"等专栏。

文艺月刊　文学刊物。1969年7月7日创刊。发行人曹敏。是以青年学生为主要对象的文艺刊物。辟有诗与散文系列、小说系列、文艺传播系列、"专栏"系列等。重视文艺批评与理论探讨，以及文艺史料的搜集整理。该刊是台湾以校园为对象的文艺刊物中颇有影响的杂志。

(四)医疗卫生

台湾医疗卫生事业　台湾医疗卫生事业截止1987年底统计，共有"公立"医院578所，病床32307张；私立医院11621所，病床54021张。执业医务人员共计77246人，其中西医17045人、中医2324人、牙医4150人、药剂师9259人、助产士2380人、护理师及护士30174人、药剂士8340人、镶牙生119人、检验师及检验生2540人、医用放射线技术师和技术士915人。台湾"中央"卫生机构共计15所，包括"卫生署"1所、预防医学研究所1所、药物食品检验局1所、麻醉药品处理处1所、检验所10个、环境保护局1所。

台湾医院　可分"公立"医院和私立医院两大类。"公立"医院包括财团法人医院和"政府"医院，私立医院包括个人医院和合伙医院。财团法人医院一般由宗教团体或慈善团体创办，不以营利为目的，在政府机关登记为财团法人，故医院收入不属个人所有，设有董事会来监督医院经营。"政府"设立的医院，大致分为大学附属医院、荣民医院、军医院以及省、市、县医院与公营机构的附属医院，这些医院直接由上级机关监督管理。个人医院又分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前者如内科、外科等，通常院长即该院的医师也是老板，有时也聘请其他同科医师为助手；综合医院院长即是该院的医师也是老板，为了扩大医院规模，院长聘请其他科的医师合作。个人医院院长即老板，无限定营业时间，便于为病人服务。合伙医院通常由数位不同的专业医师合伙经营，经济力量比个人医院大。

台湾大学医学院附设医院　台湾综合性医院。是台湾医疗界从事医疗、教学和研究相结合的"权威医院"。设有内、外、妇产、小儿、神经、皮肤、泌尿、眼、耳、鼻、喉、牙、放射、实验诊断、病理、麻醉及药剂15科。以治疗胃肠疾病见长。有医生300余人，护理人员500余人，病床1140余张。院长林国信。院址：台北市常德街1号。

荣民总医院　台湾综合性医院。1958年7月由"行政院国军退除役官兵辅导委员会"创办。原医疗对象主要为台湾的退役官兵，后扩大到一般民众。设有内、外、胸腔、妇产、小儿、复健医学、放射、核子医学、神经、门诊、病理、检验、药剂、护理、医学研究、独立科等共16个部，60多个科室。该院以治疗泌尿及胸腔疾病见长，其中核子医学部是采用现代化设备建立的核子医学中心。现有医师500余人，护理人员近千人，病床1500余张。该院除设在台北市的总院之外，还有5个地方分院。院长邹济勋。总院址：台北市北投区石牌路2段201号。

长庚纪念医院　台湾财团法人医院。台湾地方财团王永庆集团于1976年创办。是一所具有现代化设备的综合性医院。设有内、外、妇产、小儿、耳鼻喉、眼、牙及皮肤8科。医务人员1000余人，病床350余张。院长张昭雄。院址：台北市敦化北路199号。该院主要附属医院有：林口医疗中心，1978年创办，以医疗重难病症为主，设有脑溢血、癌症、妇幼及其它慢性病症的医疗中心，配有各种现代化的医疗设施。病床近千张。基隆市分院，院长谢文斌，院址在基隆市麦金路222号。高雄分院，院长范宏仁，院址在高雄市乌松乡大埤路123号。

国泰综合医院　台湾财团法人医院。台湾蔡万春集团企业于1977年创办。设有内、外、妇产、小儿、耳鼻喉、眼、牙、皮肤、神经、复健、放射及检验等12科。配备

有电子计侧心导管、心律不整监视器、血液自动分析仪等现代化的医疗设施。现有医务人员600余人，病床250余张。董事长蔡万春。院长陈炯明。院址在台北市仁爱路4段280号。

台北市立仁爱医院 公立综合性医院。1953年设立，前身系台北市立医院，台北市升格"行政院"直辖市后改为现称。该医院各科俱全，以治疗胃肠及胸科见长。有医务人员400余人，病床600余张。设有特等病房及核子医学部。院长陈宝辉。院址在台北市仁爱路4段10号。

台北市立中兴医院 公立综合性医院。原为台湾省市台北医院，1968年改隶台北市后易现称。该医院各科俱全，以心脏科较为著名，设有心脏血管病治疗中心。现有医务人员300余人，病床500余张。院长吴添裕。院址在台北市郑州路145号。

台湾省立台中医院 公立综合性医院。设有内、外、妇产、小儿、耳鼻喉、神经、牙、皮肤、泌尿、放射及检验等12科。1970年增设癌症防治中心。有医师40余人，病床300余张。院长周桂芳。院址在台中市三民路1段199号。

台湾省立台南医院 公立综合性医院。设有内、外、妇产、小儿、神经、眼、牙、耳鼻喉、泌尿等12科。有医师30余人，病床260余张。院长吴昭新。院址在台南市中山路125号。

台湾省立基隆医院 公立综合性医院。设内、外、妇产、小儿等8科。有医师40余人，病床200余张。院长郑聪尧。院址在基隆市信二路268号。

马偕纪念医院 台湾基督教长老会创办的综合性医院。1880年创建。初以治疗麻风及整形为主科，后发展为综合性医院。院长吴再成。院址在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92号。该院在台东县设有分院，院长杨东杰。院址在台东市长沙街303巷1号。

中和纪念医院 台湾私立高雄医学院附设医院。1957年6月建立。该医院医疗水准较高，能负担临床教学研究与实习任务。1978年和1980年，两次被"行政院卫生署"评定为一级教学医院。现有病床500余张，现已投资计划扩展为1000张。院长陈振武。院址在高雄市三民区十全1路100号。

中山医院 院长崔公懋。院址在台北市仁爱路4段112巷11号。

中华医院 院长章国崧。院址在台北市大安路1段202号。

亚东医院 院长汪毓琳。院址在台北县板桥市22050南雅南路2段21号。

弘光医院 院长陈义弘。院址在台北县中和市连城路49号。

协和医院 院长林经甫。院址在台北市松江路85巷5号。

台湾省立桃园医院 院长黄博昭。院址在桃园县桃园市成功路3段1号。

台湾省立新竹医院 院长李泽田。院址在新竹市经国路1段442巷25号。

私立中山医学院附设纪念医院 院长陈弘基。院址在台中市中港路1段23号。

第一外科医院 院长吴坤焕。院址在台中市民族路184号。

高雄市立民生医院 院长吕伯欣。院址在高雄市苓雅区凯旋2号134号。

天主教圣马尔定医院 院长陈美惠。院址在嘉义市民权路60号。

基隆市立医院 院长张进顺。院址在基隆市东信路282号。

台湾省医学会 系台湾历史较久的医疗学术团体。1902年成立。会址在台北市仁爱路1号台大医学院图书馆二楼。会员有2800余人。出版《台湾医学会杂志》月刊。

"中华医学会" 台湾医学界及医师的联合组织。与世界医学会和美国医学会等团体有业务联系。会址在台北市汀州路622号。会员有1800余人。

"中华民国"眼科医学会 由台湾大学医学院眼科牵头的台湾眼科医学团体。该会参与国际性眼科团体活动，并在台大医院定期召开台北地区病例及萤光摄影研讨会。会员100余人。会址在台北市常德街1号台大医院眼科。

"中华民国"妇产科医学会 由台湾大学医学院妇科及其他有关单位联合组织的团体。会员有700余人。会址在台湾大学医院妇产科。

"中华民国"小儿科医学会 由台湾大学医学院及有关单位共同组织的团体。以"研讨小儿保健医疗，加强国际小儿科联系"为宗旨，参与国际性小儿科团体活动。会员470余人。发行"小儿科医学会"季刊。会址在台北市常德街1号。

(五)文物单位及其它

台湾文化设施 据1987年统计，台湾文化设施共计1131家，其中包括图书馆199家，科学馆1家，博物馆8家，社会教育馆8家，教育资料馆1家，纪念馆1家，国乐团1家，纪念堂1家，文化中心20家，艺术馆1家，天文台1家，交响乐团5家，体育场236家，美术馆2家，动物园4家，公园625家，民俗文化馆5家，其它2家。

"故宫博物院" 1925年10月建于北京。1948年国民党政府携大量珍贵文物迁往台湾。1965年11月建新馆，馆址在台北市士林区外双溪至善路2段221号，占地20公顷。新址为纪念孙中山百年诞辰，故又称"中山博物院"。现保存收藏从大陆运往台湾的5000多箱珍贵文物，包括各种文物25万件以上，珍贵古卷10万卷以上，各种图书和历史档案14万多册。该馆直属台湾"行政院"领导。

历史博物馆 原为台湾1955年创建的"国立"历史文物美术馆，1957年10月改今名。馆址在台北市古亭区南海路49号。以掌理历史文物及美术品之采集、保管、考订、展览及其有关业务之研究与发展为主旨，馆藏品分综合类、档案资料、铜器群金、玉刻石雕、陶瓷

器、服织、牙木雕刻、古今书画、历代货币、文字史料等10类，迄1983年6月底总计达37697件。该馆设有礼器、乐器、兵器、玉器、文房、工具、建筑、文物、印刷等24个陈列室，并在桃园中正国际机场、台北松山机场、花莲机场等地设有服务中心。该馆隶属于"行政院教育部"领导。

科学教育馆 1958年5月成立。馆址设于台北市南海路"南海学园"。该馆以提高国民科学知识，普及科学教育为宗旨。馆室为四层建筑，分别设有：佛科氏多向单摆室、星象放映室、显微放映室、影片放映室、科学研习讲堂以及物质科学、地球科学、生命科学展览场。

中正纪念堂 1976年10月31日破土，1980年3月31日建成，同年4月5日揭幕开放。堂址在台北市中山南路21号。行政隶属于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业务受有关部门指导。该堂主要"办理文物展览、推展文宣活动、接待参观服务、维护景观园艺"等业务。

国父纪念馆 1968年3月12日破土动工，1972年5月16日举行落成典礼。该馆是一座宏大的中国宫殿式建筑，占地4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2500平方米，高30.4米，厅分上下2层，下层为大会堂，上层为"孙逸仙博士图书馆"。藏书14万余册。正厅立有孙中山铜像，高5.8米，重17吨。馆址在台北市仁爱路4段505号。由台北市政府下设管理机构管理。

台湾省立博物馆 台湾省历史最久之博物馆。前身系日本侵占时期"总督府博物馆"，建于1908年。原址在台北市旧彩票局台北图书馆内，1915年迁现址，即台北市襄阳路2号。是综合性博物馆，包括人文科学与自然科学两部分。人文科学部分以人类学为主，自然科学部分以研究自然界的演化为主，故又称"自然历史博物馆"。下设动植物室、进化室、海洋室、养殖鱼类室及人类学室5个单位。该馆以学术研究与社会教育为主旨。行政上隶属于台湾省教育厅领导。

华冈博物馆 台湾私立综合性大学博物馆，由"中国文化大学"创办人张其昀博士于1962年筹备，1971年元旦建成。图书与文物并重，除供该校师生作教学、研究参考外，亦向民众开放。早在1983年4月，收藏的文物即达71756件，价值新台币2500余万元。

中正航空科学馆 1981年10月31日台湾"交通部民航局"创建，以配合文化及科技建设，促进民航事业发展为宗旨。主馆是一幢三角形组合建筑物，包括1个正厅、4个展区、2个电影院和1座37米高的模拟塔台；馆外系一大展场，分为民用航空、飞行工艺、航空史迹、太空隧道4个展区。馆址位于中正国际机场距桃园航站2公里处，占地28余公顷。

编译馆 直属台湾当局"教育部"。1932年6月14日在南京成立。1949年6月在台北市复馆。馆址在台北市基隆路。该馆掌理有关学术文化书籍及教科图书编辑与审查事宜，主要负责名词编订、专著编译、五年制专科学校用书与大专院校教科书及其参考书的编辑、中小学教科书的编审与研究、社会教育图书及其他图书的编审等。设馆长1人，编纂15至25人，编审20至30人，副编审25至35人，助理编审30至40人，特约编审5至10人；又分设若干组和委员会，每个委员会设主任1人，秘书1人，干事、助理干事10至15人，总编制207人。发行《国立编译馆馆刊》。馆长熊天举。馆址在台北市基隆路。

"中央图书馆" 全称"国立中央图书馆"。是台湾最大的公共图书馆，直属"教育部"领导。1935年筹建，1940年在四川江津正式建馆。1954年9月在台湾重新开馆，馆址在台北市南海路29号，1986年迁至台北市中山南路新址。迄至1987年藏书达90余万册，其中善本古籍14余万册，又有中文报纸232种、外文报纸55种、中文期刊7139种、外文期刊3532种。该馆业务包括：搜集国内外图书文献、编制目录索引、阅览参考服务、举办书展、学术会议等。

"中央图书馆"台湾分馆 前身系日据时期台湾总督府图书馆，创建于1914年。1945年国民党政府接收后成立台湾行政长官公署图书馆，1948年更名为台湾省立台北图书馆，隶属于台湾省教育厅，1973年奉命改今名。馆址在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1号。迄至1987年藏书达53万余册，各种中外文期刊700余种。所藏台湾省地方资料堪称丰富。

台中图书馆 原为日据时期台中州立图书馆，创建于1923年。1946年改为"台湾省立台中图书馆"，隶属于台湾省政府教育厅。馆址在台中市精武路291之3号。迄至1987年，藏书有34万册，各种中外期刊2000余种。另藏有书画、挂图、唱片、录音带、幻灯微卷等资料近2万件。该馆"黎明分馆"于1977年6月正式成立，馆址在台中市南屯区博爱路97号，现有中外文藏书4万余册。

台北图书馆 台湾市立公共图书馆。1952年成立。馆址在台北市汀州路507号。下设松山、城北、城西、古亭、大同、东园、西园、北投、南港、城中、大安、建成、景美、社子等14个分馆。藏书截止1987年底已达11.5万余册，各种中外期刊500余种。

台湾大学图书馆 台湾省最大的图书馆。原为"台北帝国大学图书馆"，建于1928年3月。现有藏书120多万册，中外文期刊达16450余种。此外，设有法学院、农学院、医学院和研究院分馆。馆址在台北市罗斯福路4段1号。

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 原为"中正纪念堂"，1980年4月17日奉台湾"行政院"之命改此名。地址在高雄市五福一号67号。行政上归属市教育局领导。下设图书组、展览组、活动组、总务组。图书组预计藏书30万册，现已购进10万册。各厅堂馆室除按预定计划举办各项活动外，随时提供场地为各界从事有益身心的社会教育活动。

台湾省文献委员会 台湾从事地方史志研究的机构。前身系1948年成立的台湾省通志馆，1949年7月改为现名，隶属于台湾省政府民政厅。首任主任委员为林献堂。该机构主要任务为征集、整理、出版台湾地方史志和文献资料，研究台湾地方历史和民情风俗等。发行《台湾文献》季刊。

"中华文化复兴运动" 台湾当局于1966年以"复兴

文化"为名而开展的运动。主要借此宣传"三民主义",颁布所谓"国民生活须知",条款达99条之多,对民众从伦理道德到衣、食、住、行均有明确的规定。此外,台湾商务印书馆等对一批历史古籍进行整理和诠释,出版了《尚书今注译》、《周易今注今译》、《说苑今注今译》等28种今注古籍,为促进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研究做出了贡献。

"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 台湾当局为推行"文化复兴运动"而建立的组织。1967年7月28日成立。蒋介石任"会长",孙科、陈立夫、王云五为"副会长",谷凤翔为"秘书长"。委员会下设"国民生活辅导委员会"、"文艺研究促进委员会"、"学术研究出版促进委员会"、"教育改革促进委员会"和"基金委员会"、"中国科学与文明编译委员会"、"中国科学技术发明奖助委员会"等专门机构。该委员会订有纲领和组织章程,宣称旨在"复兴"中华文化,并进行反共政治宣传。

台湾电影制作事业 台湾影业分官营、民营两种,制片厂有一二十家。其中官营最主要的有"中央电影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影")、"中国电影制片厂"(简称"中制")、"中国教育电影制片厂"(简称"中教")等。较大的民营制片厂有王峰影业公司的湖山制片厂、华兴电影公司的台中制片厂、华联的新兴电影制片厂、南洋电影公司的嘉义制片厂等。台湾每年拍摄的故事片有二三百部。

"中央电影事业公司" 全称"中央电影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影"。台湾最大的电影制作发行机构。1954年12月成立,由台湾农业教育电影制片厂和台湾电影事业公司两家合并,制作场所在台中电影制片厂。1959年,台中电影制片厂因火灾迁往台北市士林外双溪。曾制作《源》、《汪洋中的一条船》、《蚵女》等一批较有影响的影片。

新闻通讯事业协会 全称"中华民国新闻通讯事业协会"。1963年1月成立。会址在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22—1号。该会为台湾新闻通讯事业的同业社团,以团结新闻通讯事业同仁,促成合作为宗旨。设有组织、福利、公共关系、海外及财物等委员会。会员为台湾新闻通讯社和摄影新闻社的发行人。出版《联讯会刊》。该会为亚洲通讯事业组织成员。

新闻评议委员会 全称"中华民国新闻评议委员会"。1974年8月13日成立。会址在台北市济南路2段15号4楼。该会为台湾新闻界联合机构,由台湾新闻界各协会、公会团体的有关人士组成。其宗旨为"维护新闻自由,推行新闻自律,提倡新闻道德标准,促进新闻事业善尽社会责任,以健全发达为目的。"对台湾报纸、通讯社、广播电台及电视台的报导、评论、节目及广告进行"评议"。该会订有"组织章程"凡5章16条,内容包括委员会宗旨、组织原则、义务、权利、会议等。

广播电视事业协会 全称"中华民国广播电视事业协会"。前身系1954年成立的"中国广播事业协会",1979年3月改为现称。是台湾广播界从业人员的组织。下设组织、研究、福利、总务4组,会员有2700余人。出版《广播与电视》季刊及《广播年鉴》。

有声出版事业协会 全称"中华民国有声出版事业协会"。1977年4月2日成立,是台湾有声出版事业界的组织。以"团结从事有声出版事业的人士,发扬中国传统文化及其现代教育意义的有声出版品,促进有声出版事业的联系与合作"为宗旨。会员由台湾唱片工业同业公会等团体的发行人或其代表组成。该会订有章程凡7章31条,包括协会宗旨、组织原则、会员、任务、职权、经费、会议等项内容。

图书出版事业协会 全称"中华民国图书出版事业协会"。1973年4月30日成立,是台湾出版界人士的组织。会址在台北市罗斯福路87号3楼。以"促进中华文化复兴,团结图书出版机构,研究改进出版事业,开拓图书出版前途"为宗旨。该会会章凡7章34条,包括建会宗旨、会员、任务、职权、会议、经费等项内容。现有会员400余人。

文艺协会 全称"中国文艺协会"。台湾第一个全岛性的文艺团体,1950年5月4日成立。会址在台北市罗斯福路3段277号9楼。下设文艺理论、小说、诗歌、散文、戏剧、美术、音乐、电影、舞蹈、摄影、文艺评论、民俗文艺、国外文艺、大陆文艺、文艺翻译等19个委员会。该会设立"中国文艺协会奖章",每年5月4日颁奖。出版刊物《文艺创作》(月刊)。该会在高雄市、台中市及澎湖设有分会,台东有1个联络小组。会员1600余人。

中山学术文化基金董事会 1965年9月成立。设有"文艺创作奖助审议委员会",分设文艺创作奖金和文艺创作出版补助。文艺创作奖金于每年孙中山诞辰日颁奖,分文艺理论、新旧诗歌、散文、小说、音乐、美术、戏剧、传记文学8类;文艺创作出版补助包括理论研究、美术展览、话剧演出等方面。

青年作家协会 全称"中国青年作家协会"。台湾青年"反共救国团"所属的文艺团体。成立于1953年8月2日。会址在台北市汉中街51号3楼。"以笔锋同共党博斗"为宗旨,宣称反对"赤色"文艺、反对"黄色"文艺、反对"灰色"文艺。该会在台湾各大专院校设有分会,各县市设有地区性分会。会员有3000余人。出版机关刊物《幼狮文艺》。

妇女写作协会 全称"中国妇女写作协会"。前身系1955年5月成立的台湾省妇女写作协会,1969年改为现称。该会由女作家组成,刘枋任总干事多年。会址在台北市仁爱路二段95—1号。该会除举办文艺座谈、书面展览等活动外,还出版妇女创作选等书籍。

杂志事业协会 全称"中华民国杂志事业协会"。前身系1950年成立的台湾省杂志协会。1965年7月改称现名。该会以团结杂志界同仁,加强所谓"反共复国力量",共同推进业务为宗旨。订有会章凡8章22条,包括会员、任务、纪律、职权、会议等内容。会员由登记发行的杂志发行人、编辑人、社务代表人组成。该会同美国、日本、南朝鲜文化界均有联系,且为南朝鲜杂志协会的"姊妹会"。会址在台北市罗斯福路1段43号。

电影戏剧协会 全称"中华民国电影戏剧协会"。1956年2月15日成立。会址在台北市青岛东路青岛

大楼4楼。是台湾影剧界人士之团体。以研究电影戏剧理论、从事影剧创作、辅导影剧映演、举办会员福利为主要任务。下设总务、组织、联络、研究4个组，组下设若干委员会。会员有1900余人。定期出版《电影年鉴》、《影剧艺术月刊》等刊物。

编剧协会 全称"中华民国编剧协会"。成立于1970年4月18日，前身系"中国编剧学会"。会址在台北市青岛东路7号青岛大楼4楼。该会以提高编剧水准、增进剧作家之联系为宗旨，开展话剧、电影、广播、电视等剧本创作与研究活动。该会会员有50余人。

版画学会 全称"中华民国版画学会"。1970年3月由方向、朱嘯秋等人发起成立。会员为台湾木刻家和版画家，共100余人。会址在台北市北投区大屯路31巷11弄1号。该会每年筹办一次大规模的版画画展。

书法学会 全称"中国书法学会"。1962年9月成立。会址在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157巷33号。会员有1100余人。学会主要任务为筹办会员书法展，筹组书法访问团外出访问，进行书法交流。

舞蹈学会 全称"中华民国舞蹈学会"。1964年5月5日，在台北市举行第10届舞蹈节时宣告成立。该会下设舞蹈理论研究、舞蹈创作等6个研究委员会。会址在台北市永吉路66—3号4楼。有会员400余人。

音乐学会 全称"中华民国音乐学会"。1955年由戴粹伦、汪精辉等人发起，1956年筹办，1957年3月正式成立。该会自称以"增进国民心理的健康，完成三民主义文化建设"为宗旨。

影评人协会 全称"中国影评人协会"。1964年成立。会址在台北市青岛东路7号4楼403室。该会由台湾影剧评论工作者组成，有会员四五十人。经常举办电影欣赏会，推荐最佳影片，并出版电影评论丛刊，用以增进台湾省内外影评人之联络和提高电影评论与学术研究水平。

笠诗社 当代台湾诗人团体。1964年成立。以"我们宁要草笠，而不要不属于自己的皇冠"为行动宗旨，大力提倡"诗作品合评"。陈秀喜任会长，成员包括吴瀛涛、桓夫、林亨泰、锦连等人。发行《笠》诗刊，巫永福为发行人。

龙族诗社 当代台湾诗人团体。1974年成立。该诗社在理论和创作上重视民族传统和乡土特色。成员有林焕彰、林拂儿、辛牧、施善继、萧萧等著名诗人。发行《龙族》诗刊。

诗宗社 当代台湾诗人团体。1969年成立。主要由创世纪诗社和《南北笛》诗刊的诗人所组成，以团结台湾各派诗人为宗旨，鼓励新诗创作，并定时颁发"诗宗奖"。主任委员彭邦桢，成员有羊令野、罗门、瘂弦等30余人。出版《雪之脸》丛书型诗季刊，由洛夫任主编。

"国家文艺奖" 全称为"国家文艺基金管理委员会国家文艺奖"。由台湾"国家文艺基金管理委员会"于1975年1月27日设立。以奖励优良文艺创作，宣扬"国家建设"为宗旨。奖励种类分为文艺理论、散文、小说、音乐、舞蹈、戏剧等12类36种，每类择优1—2种，总名额每年以10名为限，每名除授奖章外，各颁发奖金20万元(新台币)，是台湾各种文艺奖中金额最高奖之一。作品规定近5年内创作出版，且未获其他奖金者。该奖不接受个人申请，须经有关部门推荐，审议小组投票确定。

中山学术文艺奖 1960年设立。由"台湾中山学术文化基金会"主办。包括学术著作奖和文艺创作奖两大类，前者以社会科学研究著述为对象，后者包括诗歌歌曲、国乐作曲、诗歌、散文、小说、金石篆刻等文艺创作作品为对象。每年颁奖1次。

中山文艺创作奖 台湾文学艺术奖。1966年由"中山学术文化基金董事会"创设。主要颁奖项目有文艺理论、诗歌、散文、小说、美术、音乐、戏剧、传记文学等类。每年颁奖1次。

学术文艺奖 全称"教育部学术文艺奖"。1955年设立。1955年至1967年，由"教育部"直接经办，分类发奖；1968年以后，由"教育部"文化局接办，改名为"文艺奖"。颁奖项目分文学类、美术类、音乐类、舞蹈类、戏剧类等。

台湾文学奖 台湾民间文学奖。由《台湾文艺》创办人吴浊流于1960年1月创立。以"鼓励文学创作振兴文运"为宗旨。从一年内发表在《台湾文艺》的创作小说中选出一篇最佳者，以为该年度台湾文学奖得奖作品。颁发4届后，因拟设置吴浊流文学奖而终止。

文艺协会奖章 全称"中国文艺协会奖章"。由台湾"中国文艺协会"于1960年创设。旨在表彰"成绩优异之文艺工作者，借以促进文化建设。"颁奖对象须年龄在45岁以下，从事文艺工作满10年以上，作品有影响力及有特殊贡献，品学兼优，为多数人钦佩者。颁奖分散文创作、小说创作、文学翻译、海外文艺、新诗创作、海外文艺工作、文学史料等类。该奖只发奖章，不设奖金。另设荣誉文艺奖章，包括文化建设奖和文艺教育奖。

中兴文艺奖章 1978年创设。由"台湾省文艺作家协会"主办。设有散文、文艺理论、戏剧、新诗、小说、文学评论、报导文学、海外文艺工作、汉学、中韩文学译述等类奖。颁发对象包括老中青作家。每年颁发1次。

青年文艺奖金 全称"中国青年反共救国团青年文艺奖金"。1965年设立。由"中国青年反共救国团"主办。颁奖项目包括诗歌、散文、小说、音乐、戏剧等类。1967年后并入"社会优秀青年文艺奖金"。每年颁奖1次。

金像奖 台湾军界颁发的文艺奖。全称"国军文艺金像奖"。前身系1954年"国防部总政治部作战部"设立的"军中文艺奖金"。该奖从1954年至1958年共颁5次，包括散文、诗歌、歌曲、小说、剧本等类获奖者达269人。1965年4月改为此名，由"国防部"的国军新文艺运动推行委员会颁发。该奖分创作、演出两部分。创作部分包括文艺理论、诗歌、散文、小说、音乐、美术、影剧、民俗文艺等；演出部分包括京剧、话剧、歌剧等。每年11月举办1次。

金马奖 全称"行政院新闻局国语影片金马奖"。台湾电影界最高大奖。1958年设立。初为每年颁发1次，

"奖励优良国语片"。1962年改称"金马奖"。1984年起，"行政院新闻局"不再参与评选工作，改由电影界"金马奖工作委员会"经办。参加评选的影片必须是台湾和香港当年拍摄的。颁奖项目分最佳剧情片、最佳男女主角、最佳男女配角、最佳导演、最佳原著剧本、最佳改编剧本、最佳纪录片、最佳童星、最佳摄影、最佳美术设计、最佳服装设计、最佳原作音乐、最佳录音、最佳电影插曲、最佳剪辑等17项。获奖者发给奖状或奖品、奖金(高达20万元新台币)。每年举办1次。从1980年起，开始邀请国际知名人士参加授奖仪式。

金钟奖 全称"广播电视金钟奖"。由"行政院新闻局"主办，1965年创设。以表彰优秀广播电视节目与从业人员，提高广播电视水平为宗旨。第1至6届(1965—1970)奖励项目分新闻节目、实况报道、广播剧、音乐节目、社会服务、最佳广告、综合节目8项。第7届(1971年)分为最佳广播节目、最佳电视节目、最佳广告、个人技术、社会建设服务等5项。从第15届(1980年)起，为扩大影响，开始邀请国际知名演员参加。

金鼎奖 台湾新闻奖。由台湾"行政院新闻局"于1976年设置，用以奖励优秀的出版机构和出版物。该奖分新闻、杂志、图书及唱片4大类，每类分若干项，获奖者可得"金鼎奖"一座，从1982年起，另设出版事业机构奖金10万元、个人奖金三万元新台币。1984年增设特别奖1项，用以奖励"对推荐'书香社会'活动或促进出版事业健全发展贡献卓著者"，仅发奖座，不设奖金。凡获奖图书、杂志和唱片类出版品，封面均加印金鼎标志。该奖每年10月底举办。

薪传奖 民族文艺奖。1985年12月25日设立。以"发扬民族艺术、继承传统绝学"为宗旨，主要奖励"用毕生心血贡献给民族艺术、承继发扬并光大之，成就至伟"者。该奖共设传统戏剧、传统工艺、传统音乐、传统舞蹈、说唱杂技等5大项奖。

《联合报》小说奖 台湾民间文学奖。1976年设立。由台湾《联合报》主办。专门奖励发表在该报副刊上的小说、散文等作品，每年评选1次，到1984年已举办9届。1985年后，由新创办的《联合文学》接办。

歌曲创作奖 全称"教育部文化局及改造出版社歌曲创作奖"。1969年创设。旨在鼓励各类歌曲创作。该奖分"黄自爱国艺术歌曲创作奖"和"长期征求时代歌曲创作奖"两种，每年评选1次。

《中国时报》文学奖 1978年10月12日由台湾《中国时报》创设，专奖发表于该报副刊上各种体裁的文学作品，旨在"肯定人性尊严，反映社会面貌，激励民族大爱"，推动文学创作的繁荣。按小说、散文、新诗等体裁分类设置首奖、推荐奖、评审奖、优等奖、佳作奖、科幻小说奖、中篇小说奖等。每年举办1次。

巫永福评论奖 台湾民间文艺奖。由《台湾文艺》杂志社发行人巫永福投资于1979年12月创设。是台湾唯一专为文学评论而设立的奖金，以奖励对文学评论有所贡献和突出表现的青年评论家为主。每年举办1次。

吴三连文艺奖 台湾民间文艺奖。创立于1977年秋，由"吴三连文艺奖基金会"主办。该奖旨在"弘扬民族伟大的传统和鼓舞民族伟大的情操"。分文学奖和艺术奖两类，每类各评选两名，奖金为新台币20万元，为台湾金额最高的文艺奖之一。每年举办1次。

吴浊流文学奖 台湾民间文学奖。1969年7月创立，由"吴浊流文学奖基金会"主办。该奖"专为鼓励青年作者而设"。评选以作品为对象，坚持不分地域，不拘形式门户派别，"不偏不倚、神圣严正"的态度。评委会由钟肇政主持。进入80年代以后，获奖作品分为正奖和佳作两类。

吴浊流新诗奖 台湾民间文学奖。1972年由台湾作家吴浊流创设，用以鼓励台湾诗人之创作。评奖范围限于新体诗，每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正奖、佳作奖各1名。评选委员会由台湾省籍作家组成。

信谊幼儿文学奖 创设于1987年，由台湾信谊基金会主办。旨在鼓动与推动儿童文学，特别是3—8岁幼儿文学读物的创作。颁奖对象只限适合3—8岁幼儿阅读的文学作品，分设图书奖、插画奖、文学创作奖。

洪健全儿童文学奖 创设于1974年，由洪健全教育基金会主办。旨在推动儿童文学创作，发掘儿童文学创作人才，以提高儿童文学的水平。每年颁奖1次。

东方少年小说奖 创设于1988年12月，由台湾东方出版社和"游坚文化奖助金委员会"联合主办。该奖分设侦探推理小说、科学幻想小说、生活幽默小说等3类奖，各选取1名，另设特别奖若干名。

创世纪诗奖 一种不定期文学奖，由台湾创世纪诗社创设。1964年10月颁发《创世纪》创刊10周年诗创作奖。1974年11月又颁发创刊20周年诗奖，分创作奖和评论奖两类，每类各评选两人。

五、社会生活

(一)服饰与饮食

台湾衫 台湾昔日的服装式样名称。中式服装。台湾衫分两种：一种是纽扣排在衣衫正中，称"对襟仔衫"；一种是纽扣排在衣衫旁边，称"大襟衫"。衫裾又分为"直裾"和"琵琶裾"两种，衫身都较长。一般人穿长裤子，农民和工人为方便劳作多穿"短水裤"。后来，大襟衫日渐废弃，衣身、衣袖和裤身也比以前短了。女人多穿"大襟衫"，且喜穿长衫或短衫长裤。外出时要穿裙，有五彩、百褶、钮带(或称宫裙)裙等。衣衫袖口襟口多镶奇异的花饰。妇女还喜欢佩戴金银首饰。婴儿一般穿"和尚衫"(有纽扣的)、"押胸衫"(或称虾仔衫，缝有两条布带以便在背后打结)。4个月的小孩始穿"肚仔裤"(或称"开脚裤"即开裆裤)，到6、7岁时改穿普通的"密底裤"。

青草茶 台湾民间清凉饮料。以一种，或多种药用草本植物，加水煎煮而成。例如，洛神花茶、百草茶、菊花茶、五花茶、苦茶、酸梅汤等。青草茶的植物原料，有四、五十种之多，制作的配方，少则三四种，多者十余种。其中以凤尾草使用率最高，其它常用还有薄荷、车前草、香菇、一枝香、丝草、丰草、马鞭草等。制作过程是：从草药店买回所需草药，以大火煮开，然后文火煎熬约2个小时即可。青草茶有消暑、解热、利尿、降火等功能，有的草药兼治感冒、肝炎、糖尿病、盲肠炎、高血压等症。因而是民间居家必备、老少咸宜的药用饮料。

爱玉冰 台湾清凉饮料。以爱玉籽制作而成。爱玉籽是一种常绿大藤本木质植物，常见于南投、云林、嘉义、高雄等地高山。取其籽用纱布袋包装，放在冷开水里，以干净的双手不断搓揉，使之分泌透明的粘汁。粘汁与水相融，静止后凝成淡黄色的透明固体，加糖或冰水即成香甜可口、消暑止渴的"爱玉冰"。现在一些好饮

摊面 台湾小吃。摊面，有"意面"和"切仔面"两种。意面做法和材料类似"阳春面"。切仔面以油面、米粉或河粉(台语称"粿仔")为原料，装入长柄竹勺，在开水锅里抖动烫熟，故称切仔面。切仔面配料简单，略加瘦肉一、二片，豆芽菜，浇卤肉汤汁即可。台湾的摊面以担仔面(参见"担仔面"条)居多，台南夜市和台北圆环一带还有一种鳝鱼意面最具特色。

担仔面 台湾小吃摊面中品味最好的一种。本是一种挑着炉灶，沿街叫卖的小吃。渊源于古时渔夫，在不出海的"小月"里，挑着面担四处叫卖，以维持生计，故称"度小月的担仔面"。由于担仔面佐料秘方，别具风味，"度小月"之名不胫而走，遂成担仔面的代称。担仔面的配料，有肉臊、鲜虾、贡丸，掺以蒜泥、黑醋、麻油、胡椒等，浇上肉臊原汁。据说肉臊先在炉上煨熟后装坛固封，置荫凉处一段时间，再开坛使用。熬肉臊的锅往往终年不洗，传说百年老锅煮出的肉臊醇香可口。

蚵仔煎 台湾著名小吃。蚵仔即牡蛎，粤人称"蚝"。蚵仔煎的做法较简单，将鸭蛋和蚵仔匀和，加少许面粉、茼蒿，配料再加重油煎炒即可。鹿港天后宫广场前的摊贩"露天郭"，经营蚵仔煎和蚵仔汤的生意，由于材料、做法道地，味道鲜美、可口，颇负盛名。

虱目鱼粥 台湾著名小吃。虱目鱼俗称"国姓鱼"。虱目鱼的吃法，有当归虱目、姜丝虱目、干煎虱目等，其中以虱目鱼粥和虱目鱼羹最具特殊风味。虱目鱼粥中的"粥"，只是一种佐食的陪衬，主要品尝的自然是虱目鱼。虱目鱼粥所选的鱼肉，必须是靠近虱目鱼肚部分的，配以各种佐料。这种鱼肉吃起来才会肥美顺口。在鱼肉鲜味中佐以粥，令人吃了还想再吃。

筒仔米糕 台湾糕饼小吃。筒仔米糕是把糯米装入细陶罐子加水和佐料蒸熟的糯米饭。(用普通锅子煮熟的糯米饭，则叫米糕。)筒仔米糕的主要佐料是炒得香

嫩煮，鸭肉要求嫩烂，使当归的药味渗透其中。据说这样才能收到壮骨活血的食效。现在一般出售当归鸭的摊贩，多在碗中放少许面线（细面条或挂面），以吸收油腻，增加食欲。

四神汤 我国传统中药称淮山、芡实、莲子、茯苓为"四臣"，民间误称"四臣"为"四神"，以四臣煎汤饮用，据云有健脾养胃之效。台湾民间常有以"四神汤"作滋补饮料，农家于忙月时，以猪肚、小肠配"四臣"，文火慢炖，作为家中主要劳力之补品，成为普遍习惯。城镇中也有设摊专售"四神汤"者，是台湾著名的滋补小吃。

宜兰金枣糕、李仔糕 是台湾宜兰别具一格的土特产蜜饯小食品。制作方法比较单一，先把金枣和李仔盐渍数日，继而浸水除其盐分，加适量的白糖熬煮，煮后取出加糖即成。金枣糕包括金枣糖和咸金枣，甘甜爽口。咸金枣还可冲泡茶饮。李仔糕酸、甜、苦、辣兼备，别具风味。

大溪豆干 台湾大溪著名的土特产豆制食品。系六、七十年前大溪"黄日香豆干店"创制的美食，后风靡全台湾。大溪豆干的制法多种多样，一般采用纯黄豆，经过调味加工后，制成五香、海味、素食等风味豆干，其中"黑豆干"最享盛名。形状也有块状、条状、板状或切成丁状多种，顾客可以根据需要选购。

新竹米粉、杠丸 台湾新竹的两大名产。米粉分两种：一种是俗称"幼米粉"的炊粉，适合炒着吃；另一种是一般米粉（南部人称为水粉，因其风干前需置热水中浸过），线条较粗，适合煮着吃。新竹米粉以柔软、均匀、细腻而有弹性著称。由于米粉本身品质很好，所以或炒或煮，都嚼之有味。杠丸原来的名称叫"肉圆"。后来北部食客品尝后，目睹其制作过程，是用木棒槌捶制而成，才以此"碰击"动作（台湾话叫"杠"）称之为"杠丸"。制造杠丸的材料，主要是猪后腿瘦肉，而且非人工宰的温体猪肉不可。肉切好置板上，持木棒槌捶打碎烂成泥状，拌以猪油、盐和味素等调味佐料后，捏成圆肉丸煮熟。现在杠丸多用机器生产。杠丸有弹性，嚼起来香脆可口，风味独特。

彰化猪油糕、凤眼糕、牛舌饼 台湾彰化著名土特产甜点食品。"猪油糕"大如拳头，表面粘满洁白米花，风味香脆可口。制法是先将糯米蒸熟晒干，放入油锅炸开成米花，置于竹盘内备用。再将煮熟的糯米和芋头捣烂，切成小块，放入锅中油炸，使之膨胀如小球状，表皮金黄，马上捞起涂抹麦芽糖，放进米花中滚动，粘满米花后猪油糕即告完成。据说猪油糕有润肺的功能。"凤眼糕"是用精米磨成细粉，拌以白糖和香料制成的干糕。每块约寸半，中间凸起而两端尖削，形状如凤眼，因此得名。"凤眼糕"色泽雪白，入口即化，甜度适宜。"牛舌饼"因其造形酷似牛舌而得名，系荷兰人所传，又称"蕃王饼"。昔日饼馅用黑糖，今日已多改用麦芽糖。据说吃牛舌饼可防治白头发。

台中太阳饼、凤梨酥 台中著名土特产糕饼食品。台中市向以糕饼业著称，其中以"太阳饼"和"凤梨酥"最为美味可口。这两种糕饼均为"一福堂"饼铺首创。该铺利用日本制糕饼的技巧，融入台湾本地糕饼口味研制而成。"太阳饼"香酥细致，"凤梨酥"柔软适口，是这两种糕饼的最大特色。

云林北港落花生 台湾著名土特产。云林北港所产落花生以香脆闻名于台湾。据说，北港的花生即福建泉州出产的"油豆"。明末清初，引进台湾北港种植。由于北港妈祖庙前，摊贩所卖的花生，有晒、炒、盐酥等，风味独特，广为乡民们喜爱。本地出产加工的花生油，喷香清澈，以质量上乘名冠台湾花生油市场。

北斗肉圆 台湾著名土特产食品。"肉圆"是台湾光复后北斗一绝。制法是先将蕃薯粉浆搅拌均匀，将糊状粉浆敷在杯子上，以麻竹笋尖与生肉剁碎做馅，然后捏成三角形。北斗肉圆虽然外形不美观，但原料质优，做工精细，味道清香，绝不油腻。

嘉义恩典酥、新港饴 台湾著名土特产糕饼糖果。嘉义早餐食品烤饼，原名"方块酥"，后改良成条状，易名为"恩典酥"。其制法是以面粉、糖、芝麻加沙拉油、猪油等混合烤制而成。"恩典酥"香脆可口，是饮茶助谈的好食品。"新港饴"原名"老鼠仔糖"，据说是清朝光绪年间民雄小贩卢欺头所创。取花生糖放入麦芽糖内，徐火煮匀，然后做成头小尾尖的糖果，颇受乡民欢迎。后卢搬至新港，将其改称"新港饴"。经多次改良后，声名远播。此糖嚼在口中，美味爽口，不塞牙缝，食后齿颊清香。

台南棺材板 原名"鸡肝板"，是台南颇负盛名的小吃。外观像"三明治"，制作方法是先将3片土司用油炸酥，或将1片厚土司炸酥，中间挖洞，然后填进鸡肝、鸡肾等鸡内脏，再加豌豆、马铃薯、胡萝卜和地瓜粉，调成糊状，封上洞口，放入油锅炸熟，取出后佐以高级豉油或辣酱吃，味道香美无比。另一种是夹馅用蚵仔、鱼浆、肉浆、虾仁拌炒而成，涂上一层奶油，然后封好洞口，放入油锅炸成黄褐色。由于土司经油炸后变硬，且状如棺材板，里面装着馅，洞口又封着盖，故称"棺材板"。

高雄冈山辣豆瓣酱 高雄冈山的辣豆瓣酱是酱菜中的一绝，早期辣豆瓣酱纯属家庭经营，制作规模很小，举凡磨辣椒、晒豆瓣以及烧煮装罐等制酱过程，仅一二人操作。制成成品后肩挑贩卖。因辣豆瓣酱风味特殊，价格低廉，深得乡民喜爱，销路逐渐打开，进而风行台湾，制酱工厂相继建立。如今冈山辣豆瓣酱，不但行销全台，还打进了国外市场。

屏东万峦猪脚 台湾著名土特产熟肉食品。屏东万峦的猪脚味香而食之不腻，肉酥却不烂，筋则滑韧不硬，若敲骨吸髓，则芳香溢口。制作方法讲究严谨。首先选择肥瘦适中的生猪脚，清洗、拔毛后，放入锅内煮上半小时，然后转入另一锅内加料红烧，前后约4、5小时。大锅内除了盐、糖、酱油等调料外，还有几味中草药，使红烧出的猪脚具有特殊风味。

（二）礼仪风俗

同姓不婚 昔日台湾婚俗与大陆传统婚俗相同，不允许同姓男女结婚。《左传》中云："男女同姓，其生不繁"。《白虎通》中也说"不娶同姓，娶同姓者一国同血脉，遂至无子孙"。古人在求子孙繁衍的观念下，视同姓

结婚而导致后裔不繁、甚至绝后为一种十分严重的犯忌行为。台湾除同姓禁婚外，婚俗中又因"周、苏、连"、"陈、胡、姚"、"徐、余、涂"等各三姓及"萧、叶"、"许、柯"等各二姓的人，都被认为是生于同一祖先，也互不通婚。

大娶、小娶与户内婚　台湾婚俗中，婚礼有大娶、小娶之分。大娶，是指遵照古例六礼所进行的婚礼。小娶，是指"招婿"与"招夫"所进行的婚礼。"招婿"即新娘的母亲为女儿招赘养老女婿，而"招夫"则是当家的寡妇为自己招个丈夫。除大娶、小娶外，还有一种户内婚。其中又分为"媳妇仔"和"螟蛉子"两类。"媳妇仔"是户主以少许聘金，抱他人幼女回来抚养，长大成人后与自己的儿子结婚，即大陆所称的"童养媳"。"螟蛉子"则是户主以少许聘金，抱他人男童回来抚养，长大成人后与自己的女儿结婚，成为户主的女婿，或者从外面为其娶媳妇进门。台湾婚礼中，以大娶最为普遍，也最为隆重和繁缛。

抛绣球　中国古代民俗中姑娘选择如意郎君定婚的一种特殊方法。古时女儿的终身大事皆由父母决定。一些有相当名望的富豪之女，因为年龄已大，佳偶难觅，便将终身大事交由命运决定——选吉日抛绣球订终身。吉日一般选在农历八月十五中秋佳节。届时，以金银和布帛装饰高楼，小姐盛妆上楼，对天发誓后，即从楼下众男子中挑选一位自己满意的人，把手中的绣球抛给对方。接到绣球的男子即可与抛绣球的小姐成亲。这种方法完全依照天命，而不问男方富贵贫贱。昔时台湾也有此婚俗，本已早废，1980年，台湾鹿港的几位小姐心血来潮，决定仿照旧俗抛绣球择郎君。当时，人山人海，抢接绣球者众多，以致争抢纷乱，绣球残破，幸得绣球者竟是衣衫褴褛，蓬头垢面之人，令小组们大失所望。此奇事一时传为笑谈。

相亲　台湾的相亲是为使男女双方能互相观察对方的容貌、身材，有意安排窥视对方的机会。相亲日，一般由媒人陪男方及其父母亲友数人前往女家，相亲的男子选择较易观察的位置就坐。女子出房在一妇人陪伴下，端茶款客。男女双方"惊鸿一瞥"，女子即刻回房。待女子再次出房收拾茶杯时，男方将事先备好的红包置于茶杯内。若不中意，红包聊酬茶资；若中意，则赐于大红包回报。女方见大红包便知男方有意，若自己中意，即以芝麻、红枣、花生泡茶款客。这样两情相悦，相亲成功，婚礼便按部就班地进行下去。

请期　台湾旧式民间婚俗中决定结婚日子的礼仪，俗称"送日头"或"提日"。先由媒人请看命先生卜定吉日，然后由男方正式送"请期亲迎书"及"请期礼书"，并附送礼品至女家。女家则以"返书"及朱履、锦袄等做答礼。有的还在"请期"之后，男女两家择吉日吉时，同时举行"教茶礼"。男方家在厅堂中央放斗米，未来的新郎坐在上面，脸朝厅内，由辰年或巳年出生的女人在后面，替他栉发3次，然后盛装戴帽拜天公、三界公、佛祖、祖先，之后入房间等待亲迎的日子。女方家也同时在厅堂中央，未来的新娘坐在凳子上脸朝外，由辰年或巳年出生的男子在后面，替她栉发3次，然后盛装戴冠（今已不戴）拜天公、三界公及诸神，并向父母亲敬茶，复拜神明后，入房内等待亲迎之日，请期礼遂告圆满。

亲迎　台湾民间旧式婚俗中新郎迎娶新娘的礼仪。亲迎前，男家添置新床、帐幔，俗称"安床"。女家也同样布置整齐，俗称"上头"。亲友向男女两家送礼，按惯例必须在婚娶前，过门后一律不收。举行婚礼当天早上，新郎沐浴，盛装戴红帽，由其父引导拜谒祖先后，再拿米筛覆盖新郎头上，以为避邪纳福，然后迎娶新娘。昔日迎娶分"单顶轿娶"和"双顶轿娶"，今日多改为轿车。亲迎时，男方家向女方父母送礼。女方家团圆聚餐，称"食姊妹桌"。新娘拜神明祖先，叩别父母后上花轿，奏乐而行。旧俗，新娘上轿哭嫁，俗称"哭好命"。花轿后面挂"米筛"，轿旁系一根连根带叶的青竹。花轿抵达男方家门口，一童子以盘捧双柑或苹果迎请新娘。新娘回赠红包，由男方"福命妇"，举米筛罩于新娘头上，俗称"过米筛"，今或改花伞替代。入门后还要踩破新瓦，横跨火炉等仪式才与新郎同拜天地、祖先以及高堂，最后夫妇交拜，喜入洞房。

闹洞房　又称"吵新娘"，是台湾民间婚俗中新婚之夜客人戏闹新娘的风俗。当婚宴散席后，客人向新郎要求"看新娘"。新郎便开门请大家"闹洞房"。客人入门时要念四句趋吉纳福的好话，若洞房太小，就改在正厅"吵新娘"。客人坐定，新娘依次敬甜茶，此时，客人们借故推让不受，让新娘在房内反复周旋，徒费口舌。吵新娘时来宾不分尊卑亲疏，或说笑话，或扮小丑，化装跳舞，或戏闹新婚夫妇，逗引取乐，或诱使新郎新娘当众作种种亲昵状，令婚礼倍增喜气。最后有所谓"压茶瓯"，即在红纸包中放入偶数的钱，将包置于茶瓯送新娘，同时说四句好话。这时随新郎去迎娶新娘的人，即可向新娘索取身边之物，如手帕、织花等，留作纪念。

归宁　台湾民间婚俗。女子出嫁后，第一次回娘家称"归宁"，又称"做客"、"返外家"。一般在新婚次日或第三、四日。娘家弟妹前往迎接。新郎带着礼物，陪同新娘"归宁"。抵家后，新娘新郎同拜祖先、父母及诸尊长。女家携新女婿引见族人，并设宴款待亲友。新婚夫妇当天返回。辞别时，女家馈赠雏鸡一对，闽南话称为"娶路鸡"，据说怕女儿婚后忘记回娘家，用以引路。另备红甘蔗二根，头尾不可缺，用红丝或红纸条包札。到男家后，男前女后进门，"娶路鸡"置于床下，视先跑出的是雌是雄，以卜新娘首产男女之兆。"娶路鸡"不得杀食，须好生饲养，以象征子嗣繁衍。甘蔗可以食用，但须留下部分栽种，表示以后家业繁荣。

丧葬　台湾民间丧葬风俗与大陆基本相同。子孙要为逝者净身、更衣并抬至家堂中，在桌上供纸制"魂帛"，在逝者脚后供奉上插一双筷子和一个鸭蛋的米饭，称"脚尾饭"。然后请司公"开魂路"，并烧银纸。家有出嫁女儿要向其报丧，女儿一路哭祭，称"哭路头"。买棺材谓之"买大厝"，全家都穿上孝服，由司公择时大殓。殓前要"辞生"，分"手尾钱"，然后遗体入棺，盖"水被"和"掩身辦"，正式盖棺。一般出丧多在"头七"。出丧前日由司公做功德。"启灵"，俗称"起材头"，此前举行家祭和公祭，祭毕封钉，孝子等边哭边绕棺3周，缚

上"独龙杠"出丧。送葬行列外有人提篮撒纸钱，称"撒买路钱"。灵柩到墓地，先祀"后土"，后奉安入穴，动土掩埋。埋毕设祭，再绕墓3周，撒五谷，取墓土1块返回。回丧后设灵坛于家堂中，做"七七"，"百日"，除灵、除孝，至此丧事结束。现今都市有殡仪馆，郊外有公墓，丧礼简化，丧俗渐变。

人体禁忌 台湾民俗禁忌之一。台湾民间有关人体的禁忌首先是禁拔白头发。认为拔去一根白发，会滋更多白发。其次禁远行前洗脚。认为夏日远行若以冷水洗脚，会越走越热，而冬日远行若以热水洗脚会越走越冷。于是以为远行前最好不洗脚。再次禁拔脚毛。民间迷信："一支脚毛，管三个鬼。"因惧怕拔去脚毛而"惹鬼缠身"，故有此禁忌。

妇女禁忌 传统旧观念男尊女卑，认为女子不洁，于是有种种歧视妇女的禁忌，例如，禁女子登上渔船，恐怕冲犯船尾供奉的神堂导致厄运；禁女子跨越扁担，恐怕秽气侮辱了男子谋生的象征物，后果堪忧；忌从女子裤裙底下穿过，恐怕被秽气冲及而倒楣，小孩不易长大，大男子的功名前程成泡影；忌女子走路抬头挺胸。按旧礼，女子应低眉俯首，抬头挺胸令人有"牝鸡司晨"之感，亦有克夫克子之嫌；禁寡妇送葬，寡妇送葬被讥为"有意改嫁"；禁妇女抽烟。认为女子抽烟，导致心脏"变黑"；男子禁与白虎女子行房事，恐怕触了秽气；禁少女未满16岁吃鸡鸭血或猪脚蹄。若犯忌，出嫁时会"红脸"，或象猪脚蹄一样，亲事"溜掉"难成；忌看妇女小便。若男子看见妇女小便，触了秽气，会倒楣一辈子。

孕妇禁忌 台湾民俗有关孕妇冲犯的禁忌，有禁孕妇接触嫁娶丧葬方面的事物；忌孕妇与孕妇同坐或同睡；忌孕妇进入新娘房或月内房；禁孕妇擅入寺庙；禁孕妇看建灶、凿井、盖庙上梁或雕塑神像；禁孕妇夜间外出；禁孕妇于七月将腰桶(育桶)放置门外过夜。有关孕妇胎教的禁忌有：忌食姜吃蟹，忌忧惧，忌见白虹或月蚀，忌看布袋戏、傀儡戏，忌跨牛索或戥，忌手举或移动粗重物品，忌煎焦食物，忌用草绳生火。有关孕妇胎神的禁忌有：禁忌在孕妇房内动剪刀、针线，搬动器物及修补墙壁，捆缚、穿凿、打钉、夹扎等，禁忌火种丢弃孕妇房内，忌属虎者闯入孕妇房内。

出生禁忌 台湾民俗禁忌之一。婴儿出生禁忌有：忌将脐带盘成双挂珠，忌出生时放尿、发牙，忌父母在婴儿三朝之内欢喜，忌婴儿三朝洗身后穿裤子，忌吃奶时喜冲喜，忌敬奉神明的鸡脚屈入鸡腹及敬神的酒分三巡斟满，忌用酒拜床母(儿童守护神)和拜祭过久，忌婴儿睡眠时在脸上涂抹，忌将睡中有表情的婴儿搅醒，忌属虎者窥探婴儿，婴儿忌留胎发，忌说婴儿脸上有猴子或说体重肥胖等语，忌婴儿看布袋戏、傀儡戏，双胞胎忌穿不同样式的衣服，未满四个月的婴儿忌遭遇婚丧之事，忌吃肉类、豆类、发酵食品、包馅粿、蛋类或茄子等，未满周岁婴儿忌搔脚底。

儿童禁忌 台湾民俗禁忌之一。有关儿童挨打的禁忌有：忌用戒尺打孩子，禁元旦日和吃饭时打小孩。有关儿童吃食的禁忌有：禁吃鸡脚、翅、头、尻、肠和小鸡等，禁吃猪脚蹄，禁吃锅巴、粽角，禁吃甜、咸、热、冷的食物，禁吃鱼卵。有关儿童玩弄的禁忌有：禁忌玩米、玩水、玩火、玩算盘和秤等。有关儿童动作的禁忌有：禁坐帽子，禁手指月亮，禁种植树苗，禁说话故意口吃，禁搥蜻蜓、知了等。

饮食禁忌 台湾民俗，最敬五谷，故有关饮食的禁忌很多，主要有：吃饭时忌抛撒米粒或碗底残留米粒，吃饭忌呼"捧饭"，因丧事以菜饭祭灵称"捧饭"。忌看镜子，怕日后讲话会口吃；忌用筷子敲碗，因为只有乞丐才敲空碗乞讨；忌将筷子插在饭碗中央，因为丧俗中"拜脚尾饭"时白饭中间插一双筷子；忌在宴客时将空碗碟收走，忌吃辣椒及一切掺有辣椒调味的食物，忌吃牛肉，忌吃母鸡肉，忌吃一荚内有五粒仁的大豆，(说这是"土地公的手指头")；忌办喜事用咸糜(咸粥)、白馒头，炊粿时禁忌有人插嘴，做豆酱时忌坐月子的人、正在行月经的人、带孝者偷窥，立冬食补时忌食萝卜、白菜等。

井灶禁忌 台湾民俗中有关井的禁忌主要有：凿井要选吉日，忌凶日；忌带孝者、孕妇看凿井作业，否则"凶气"、"不洁"冲犯，会导致凿井无水；忌正月初一汲井水，为使"井神"休息一天。有关灶的禁忌主要有：灶口忌向北、向东，以防冬、夏之风；忌用石头砌灶的基础，怕家养猪象石头永不长大；灶位忌建在曾是猪寮、厕坑之处，以防对"灶神"大不敬之罪；建灶时忌孕妇、产妇、带孝者旁观；忌在灶前洗澡、啼哭、大小便；忌在灶头动刀切菜；忌将污物、字纸等送入灶口；会开花之树，榕树忌作柴薪送入灶中。

门槛禁忌 在台湾民间信仰中，门槛(俗称"户碍")有"户碍神"，户碍神与"门神"构成一家门面，故有诸多禁忌，例如，忌在户碍上站立，据说站在门槛上践踏户碍神，会使践踏者灾厄临身；忌踩商店的户碍，认为户碍被人踩踏，会导致买卖不顺；忌女子用手抓盐跨过户碍，据说女子用手抓盐跨过户碍将来生产时，婴儿的手会先出来，导致难产。若女子用汤匙盛盐过户碍，则无妨。

赠物禁忌 台湾民俗在亲友之间互送礼品，赠送纪念物方面有如下禁忌：忌手巾赠人，因台湾民间丧事办完后，要送手巾给吊丧者留念，称"送巾断根"，故非丧事不宜赠手巾；禁用扇子赠人，因民间俗话"送扇无相见"，送扇意味绝情；禁用刀剪赠人，因刀含"一刀两断"，剪有"永别"等意；禁用粽子赠人，因台湾有"丧家不包粽"之忌，以粽子赠人，会被误解为人家有丧；禁用雨伞赠人，因台湾话中"雨伞"与"给散"谐音，赠雨伞会引起误解；禁以甜果赠人，因甜果为祭祖拜神之供品；禁用鸭子赠坐月子的人，因民谚有"七月半的鸭仔——不知死期"；禁用时钟赠乔迁新居的人，因为"送钟"与"送终"谐音。

店铺禁忌 台湾民俗中店铺禁忌主要有：忌在店铺前桌柜上坐卧，因桌柜是店铺的门面，吵闹或坐卧会触犯"桌神"、"柜神"，影响买卖；忌人在店铺前的长条椅上卧睡，因长条椅是供顾客休息的，睡卧会使顾客觉得反常。不来光顾；忌早上第一位顾客不成交而去，据说这样会使一整天的生意不好；忌药店、棺材店的人对顾

客说："请再来"。

其他禁忌 有关穿着方面禁忌，主要有：忌反穿上衣和穿白衣、白鞋，因台湾民俗中丧葬"接外客"与"套衫"时都必须反套桌裙（桌巾）和反穿"寿衣"，而举丧披戴均以白色为主；忌穿晒干而未摺好的衣服，据说，衣服均用竹竿晾干，未摺叠就直接穿着，会变成"竹篙鬼"；忌把衣服穿在身上缝补。有关溲溺方面的禁忌，主要有：忌在火中、木柴或烧过的炭、谷灰烬中小便；忌小便后不洗手；忌在墓地大小便；大便时忌用手搔头；大便后忌用字纸擦屁股。此外还有庭树禁忌，如忌在庭院内种植榕树、木瓜树、葡萄树、檬果树和香蕉等。

（三）民间宗教信仰

建醮 台湾民间习俗。地方乡里每逢灾变不宁，多由士绅耆老发起，向神明许愿祈福。如祈愿灵验，便举行隆重的酬神谢恩祭典。即"建醮"。醮祭的种类很多，台湾常见的有祈安醮、瘟醮、庆成醮、火醮等。其中庆成醮系庆祝庙宇落成，常与祈求平安的祈安醮同时施行，合称"祈安庆成醮"，此种醮祭在台湾居多。以醮期的天数分，有一朝、二朝、三朝、五朝醮等。其中三朝醮是标准规模的醮祭。"建醮"多集中于季秋以至仲冬，即农历九、十、十一月举行。仪礼相当复杂、隆重，活动内容均由专门成立的"醮局"策划。经费来源分"斗灯首份"与"丁口钱"两种，凡属醮域内的信士，按其家中男丁、女口人数认捐丁口钱。斗灯首份则按规定捐大小不等的款额，亦有热心的信士认捐。

迎神赛会 台湾民间在庙会庆典时常举行"恭请神驾绕境祈安降福"的仪式。其间，各祭祀团体或还愿祈愿的信徒邀请民间演艺团体献艺悦神助兴，气氛极为热烈。著名的迎神赛会有：农历三月十四迎保生大帝，三月二十四迎妈祖，五月十三迎城隍爷，九月二十二迎法主公等。其中迎妈祖是全省性的祭典，规模最大。迎神仪式从庙堂开始，各表演团体组成迎神大阵敲锣打鼓，鸣放鞭炮出发。队伍由令旗和开路牌为前导，旗牌前有俗称"报马仔"的哨兵，装扮滑稽，一边敲着小锣通告神明驾临。迎神赛会期间各种民间技艺如"宋江阵"、"车鼓戏"、"八家将"、"艺阁"、"狮阵"、"踩高跷"、"歌仔戏阵"、"锣鼓班"等互相观摩比赛，热闹非凡。

乩童 系台湾民间或迎神赛会上专事宗教祭典作法的人。"乩"指作法器具；又因古时作法者皆为儿童故有"乩童"之称。乩童均奉祀玄天上帝、王爷、太子爷、关帝爷、东岳大帝、三奶夫人以及观世音、济公佛等守神，遵从其旨意，施行驱逐病魔的法术。乩童一般经49天的坐禁、学习法术，出禁时还要赤足"过火"，此后便可担负传达神灵旨意的使命。迎神赛会上，常有乩童随进香团前来操演。他们赤裸上身，着八卦红围兜，腰缠红布，右手擎法器，（宝剑、刺球、月眉斧、狼牙棒等）左手执神的令旗，口念真言、脚踏七星步，作起法来以法器向头、背部捶刺，以鲜"血"来驱鬼。乩童作法通常从下午三点开始，有的跳一个神，有的则跳几个神。台湾乩童最盛行于嘉南沿海一带，获乩以南梗，宜兰最盛。

祈祷 又称拜拜。向神明祈祷膜拜的宗教仪式，在台湾概称"拜拜"。逢年过节，大规模庆典或节令性的宗教仪式，通常称为"大拜拜"。台湾祈祷方式可分为"个人祈祷"和"道士祈祷"两种。个人祈祷不外是求福求寿，消灾解厄、求婚姻成、求妇生男，或求全家平安；道士祈祷负责天上地下一切疑难杂症，他们设坛展示道法功力，场面铺张，充满神秘气氛。个人祈祷须点烛，焚香、供献祭品，然后掷筊暗念欲祈之事，并许下"答谢"的报酬，烧金银纸箔后结束拜拜。道士祈祷的步骤更为繁复。台湾民俗，平日丧事均由"乌头司公"担任，喜事则由"红头司公"专管，他们苦修祓禳法术，借"神力"为人驱邪押煞，祈福转运。

拔杯与抽签 台湾民间宗教信仰活动。"筊"（闽南语称"杯"）与签，是寺庙必备之具，被认为是神明与人之间沟通心灵的最佳手段。"筊"系占卜用具，又称"筊"、"珓"，乃"告知神意"的意思，也称"杯珓"、"杯筊"，用于祭祀拜神。用树根、竹根制成，是一对形如新月的卜具，摆在供桌上，专供信徒向神佛卜问吉凶、祸福。现在台湾的筊，都改用木制，并涂红漆以示吉利。凡向卜于神明，均投掷杯筊，祈神示兆，以其俯仰定吉凶。两杯同仰称"笑杯"，表示神意模棱两可；同俯称"阴杯"，表示神意劝匪即不宜；一仰一俯称"圣杯"，又称"顺杯"，表示神意赞许，行事皆吉。"签"含"应验"之意，用薄竹片削成。信徒掷出圣杯才准许抽签。求签旨在向神祈祷。竹签与签诗配套，竹签分药签与运签两种，信徒抽出圣签后，对号支取签诗，即知命运佳否；若求药签，则对号取出药方。

收惊 台湾民间宗教信仰活动之一。乡人迷信人有灵魂，若受到惊吓恐惧，会导致"惊魂"，甚至精神崩溃。是时，必须把失散的魂魄招收回身，否则有死亡的危险。这套"收魂"仪式，称为"收惊"。以成年人为对象的"收惊"，称"制解"。"收惊"是台湾一种相当普遍的风俗。从事收惊、收魂行业有道士、法师、乩童、尪姨等，其中以法师为多。收惊按病情轻重，有"小收"和"大收"之别。病情轻，收魂程序简单，且仅收魂魄，故称"小收"。"大收"程序和用具较复杂，要请法师到患者家中，于正厅设坛作法，收魂魄外，还要举行祭送仪式。据称，台北市民权东路的恩主宫是台湾收惊最著名的庙宇，每天都有二、三百位兰衣女士志愿来庙免费为百千计的善男信女"收惊"。

驱邪压煞 台湾民间宗教信仰活动之一。民间凡遇灾祸，向神明祈祷，借神力驱除邪魔，镇压妖怪，以达到禳灾避祸，故称驱邪压煞。台湾民家普遍置放压胜物，借以辟邪镇宅，驱邪招福，祈求阖家平安。例如，民间有"石敢当"石碑止煞；有"阿弥陀佛"石碑止煞；有"兽牌"辟邪；有"镜"悬门上以辟邪镇煞；有绘"太极八卦图"以驱除邪魔；有屋上置瓦制武人坐像"风狮爷"以驱辟鬼邪；有设"斜门"以避亡魂直冲家中；有墙门上设置"剑墙"（一排尖锐如剑的"防护网"）以挡妖气邪鬼；有在屋顶上置大"太阳"形当法器驱除邪鬼；有端午节檐上插"菖蒲"、"艾草"来禳邪招福；有贴"镇宅平安符"以辟邪镇煞，保宅平安；有竖"吉竿"以化凶为吉；还有盂兰盆

会时的"斗灯"以禳邪祈福。此外，台南庆安宫供奉的"七爷"，头上"一见大吉"4字，也有驱邪招福之意。民间还相信"钟馗"是扫除邪祟，招福纳祥的神祇。

祭神供品 台湾民间宗教信仰活动必备之物。台湾奉祀多种神明，以所奉神祇的等级差别以及对神灵的"亲疏"关系和感情来供献不同祭品。民间信仰的神灵可粗分为天、神明、祖先、鬼4大类。天神至高无上，神明可敬可畏，祖先亲密，鬼为可怖。对以上不同神灵，使用祭品时，有全部与部分、生与熟之别。"全"表示最崇敬和最隆重，而切块愈小，尊敬程度便愈降低；"生"表示关系疏远，"熟"表示关系亲密和较为随便的态度。祭祖祀神所用供品，有"牲醴"、"菜饭、菜碗、果食"和"茶酒"3类。此外还需有"香"和"金银纸"。民间祭祀的鲜果，蕃茄、芭乐、释迦、李子4种是禁忌上桌做祭神供品的。

龟祭 台湾民间宗教信仰活动的祭品之一。台湾祭神供品中，龟类有七八种之多，大者数千斤，小者仅数两。"龟"被认为四灵之一，寿命极长，故奉之以祈延年益寿。台湾制作的龟状供品，以华丽、神圣著称。以质料分，祭龟有红龟粿、面龟、鼠麦糕龟、丰聘龟、米糕龟、米龟、面线龟、米粉龟等。凡民间节庆或神佛诞辰，都用红龟粿当供物，祭毕带回分赠家人或亲友，相沿成俗曰："乞龟"。在人的生、老、病、死等生命重要关头，常见祭龟仪式。台湾小孩在满月、四月日、满周岁时都备红龟粿祭拜神明，再馈赠亲友，以示庆贺孩童顺利成长之意。成年人50岁以下"做生日"和50岁以上"做寿"，都用红龟粿作供品，所用数目一定要为做寿年龄再加12，表示吉利多福，寿上增寿之意。

注生娘娘 台湾民间信奉的专掌生儿育女的神明。昔日民间妇女迷信，良缘、授子、安产及幼儿发育等都由注生娘娘主管。俗称"注生妈"，一般认为即临水夫人陈靖姑，又尊称"顺天圣母"或"南台夫人"，是"三奶夫人"中的大妈。传说，陈靖姑系福建古田县临水乡人，唐朝大历年间(766—779)生人，是观世音菩萨滴血转世投胎。自幼通法术，拜师学艺，婚后怀孕时，乡民请她施法求雨解旱灾，因祈雨动了胎气，流产而亡，临终发誓："吾死后必为神，救人产难"。后果然显灵救产难，又斩蛇为民除害，乡民因此建庙祭奉，尊为"临水夫人"，清代加封"顺天圣母"，别称"南台助国夫人"。另说，注生娘娘有花公、花婆和36宫鸟母辅弼。俗传农历三月二十是注生娘娘的圣诞日，人们常焚香祭祀并祈愿。台湾以注生娘娘为主神的著名庙宇有：高雄桥头乡"注生宫"、屏东竹田乡"永福堂"、台南"临水夫人庙"等。

女娲娘娘 我国上古女神，伏羲氏之妹，道教尊为"九天玄女"。另说上古女帝女娲氏，简称"娲皇"。传说女娲曾制嫁娶、炼石补天和作笙簧，故制伞业者、纺织业者奉之为守护神。台湾奉祀"女娲娘娘"为主神的庙宇约有17座，较著名的有台南"清风坛九天玄女庙"、台中"朝奉宫九天玄女庙"和宜兰"补天宫女娲娘娘庙"。朝奉宫九天玄女庙内悬有"炼石补天"匾额。补天宫女娲娘娘庙的大殿上悬挂着"慈晖永仰"匾额。

五妃娘 明"宁靖王"朱术桂的五位姬妾，即袁氏、王氏、秀姑、梅姐、荷姐。"宁靖王"朱术桂于明亡后避乱至金门、厦门之间，受郑成功礼遇，郑成功收复台湾后渡海迁居台湾西定坊，后在竹沪(今高雄湖内乡)垦田。康熙二十二年(1683)清军攻克台湾，郑克塽投降，宁靖王见大势已去，自以明室贵胄，义不可辱，决定以身殉国。他召集五位姬妾说："今日大事已去，当自缢见先王于地下，你们各奔前途去吧！"侍妾们皆答："既然我王以身殉国，我们岂愿苟且偷生，希望赐给天帛，让我们悬梁自尽，以保全名节！"5位侍妾先行自尽，宁靖王为其殓殡后也自缢而亡。乡民将宁靖王与元妃同葬于竹沪，别葬5位侍妾于桂子山"五妃墓"，后建"五妃庙"，并尊称5侍妾为"五妃娘"。每年农历正月十六、六月二十五和八月十五日是五妃娘的祭日。"五妃庙"已列入台南市六大古迹之一。

玉皇大帝 中国民间至高至尊之神。又称"玉天大帝"、"玉皇上帝"、"昊天上帝"，俗称"上帝"、"天公"、"天公祖"。因其居于天上玉京，故名"玉皇"。玉皇大帝授命人间天子，统摄天地诸神，乃神中之神。因其如此崇高伟大，民间以"天公炉"象征，无法为其塑像。以农历正月初九为"玉皇大帝"诞辰，俗称"天公生"，是时，家家望空叩拜，举行最隆重的"祝天诞"祭仪。台湾有70余座以"玉皇大帝"为主神的庙宇，较著名的有：高雄"三凤宫"、宜兰大溪"凌霄宝殿"、台北"凌霄宝殿"，台北凌霄宝殿内供奉有一尊庄严的"玉皇大帝"神像，垂旒执圭，作古帝王状，极为尊贵。传说玉皇大帝统领天、地、人三界，因此其下有文武百神各掌天地人间的各项职务。

玄天上帝 又称"真武大帝"、"真武大将军"、"北极大帝"、"北极佑圣真君"、"水长上帝"、"开天仙帝"、"真如大师"、"元武神"等，俗称"上帝公"、"上帝爷"、"帝爷公"，共有12个名号，是台湾民间神明中尊号最多的一个。郑成功率军来台时，见台南安平七鲲鯓和鹿耳门北线尾排列得很像蛇龟蟠虬，便建北极殿供奉"玄天上帝"，俗称"小上帝庙"，鼓励民间祭拜，作为台湾的守护神。因此，台湾奉玄天上帝为主神的庙多达195座。除台南的灵佑宫、北极殿外，南投县准天宫、云林县永兴宫、嘉义县保元殿以及屏东枋寮的北玄宫都有300年以上历史。祭拜玄天上帝一般在农历三月初三，也有提前或延后的。台湾民间信仰玄天上帝颇为普遍，祭典也十分隆重。

文昌帝君 昔日台湾读书人奉祀以祈祷科举成功的神明。文昌帝君有天神和人神两说。天神指北斗七星之一的"文昌六星"。人神又分两种，一是文昌帝君，一是"五文昌"。人神之"文昌帝君"或称"梓潼帝君"，简称"梓潼君"。民间另说"文昌帝君"、"文衡帝君"、"孚佑帝君"、"魁星"、"朱衣神"合称为"五文昌"。读书士子们组成的团体称"文昌会"，书商公会叫"文昌会馆"，书商还奉"文昌帝君"为行业守护神。每年农历二月初三是"文昌帝君"的诞辰祭日。届时，所有读书人盛装聚集在文昌庙前隆重举行"三献礼"，之后再行"迎圣迹"仪式。

韩文公祠 韩愈本是"唐宋八大家"之一的文学大师，因在广东潮州刺史任内，有所建树，潮州人感念其

恩德，故而立庙祭祀。随着潮州移民来台，韩文公祠也在台湾建立起来。著名的有台南三山国王庙右厢房的"韩文公祠"，屏东县"昌黎祠"等。祠门前横匾大书"千古流芳"，左匾则书"文经武纬"。祠中奉祀主神"韩文公"，左祀"文昌帝君"，右祀八仙之一的"韩湘子"。韩文公神像穿戴唐代官服官帽，右手执如意，精神饱满，眉浓须展。两旁有"印童"和"剑童"奉侍。韩湘子神像右手捧笛，左手持佛尘，脚踏云石，颇有仙风道骨。"韩文公"祭日在农历正月二十二日，也有在十一月二十日。

爱神 台湾民间信奉的主管爱情婚姻的神明。民间俗信主宰情侣或配偶间缘份的神明有："月下老人"、"泗州佛"、"月神"、"海神"、"氤氲使者"、"急脚先锋神"等，还有历史上的卓文君和司马相如，神话传说中的牛郎和织女都被视为爱神。此外，土地公也过问青年男女的终身大事。台南"大天后宫"和"万福庵"及台北的"情人庙"（照明宫）都奉祀有月下老人的神像，供痴情男女膜拜祈愿。"月老"管缔结姻缘，而"氤氲使者"则撮合谈恋爱的男女。花前月下乃恋人约会之处，故"月神"亦为爱神。"泗州佛"对失恋者十分同情，故亦受恋爱中男女的膜拜。"海神"是明清较流行的爱神，因昆曲"王魁负桂英"中有海神庙赌誓、哭诉情节，民间遂将海神也列为爱神。

保仪尊王 台湾民间信奉的神明。唐代安史之乱中为抗击叛军而牺牲的忠臣义士被民间奉为神明：以唐睢阳太守许远为"保仪尊王"，大将张巡为"英济王"，雷万春为"武安王"。保仪尊王俗称"厄公"或"厄元帅"，其夫人称"厄妈"。张巡俗称"张巡千岁"，雷万春俗称"骑虎王"、"雷府天尊"或"雷府大将"。民间传说许远殉国后，玉帝特封其为专司驱逐虫害，保护禾苗之神。又因其本为武将，故死后成武神。台湾祭祀"保仪尊王"的寺庙名称很多，有"大使爷王庙"、"厄元帅庙"、"尊王坛庙"等。台北"集应庙"、嘉义"双忠庙"和云林"安西府"等，都奉保仪尊王为主神。保仪尊王祭典日在农历五月十二日，届时举行"迎厄公"仪式。又因许远是除虫神，故其神舆极小，仅两人抬扛，走田中畦道，俗信所过之处害虫皆亡。

开漳圣王 台湾漳州移民信奉的家乡保护神。漳州移民，为求入台开拓平安顺利，多携带家乡"开漳圣王"作保护神，并在垦殖定居所在地，建立庙宇供奉。以宜兰、桃园、台北等地开漳圣王的香火旺盛。开漳圣王又尊称为"圣王公"，又因其为陈姓祖先，故又称"陈圣王"。圣王本是唐僖宗时武进士陈元光，曾任元帅率军平定漳州等7县，开疆辟土，广行仁政，使民安居乐业。漳州人崇敬其威武仁德，故在其死后请封为"威惠圣王"，奉之为漳州地方守护神。目前台湾以"开漳圣王"为主神奉祀的庙宇，约有50余座，以宜兰县最多，桃园、台北次之。著名的有宜兰"永镇庙"、桃园"景福宫"、台北士林"惠济宫"等。每年农历二月十五日为开漳圣王的诞辰祭典日。

广泽尊王 台湾泉州移民信奉的家乡保护神。广泽尊王又称"保安尊王"或"郭圣王"，姓郭名洪福，泉州南安县人氏。圣王幼年丧父母，由叔父抚养，稍长为富豪陈家牧羊。据说由于善待替陈富翁找风水宝地的地理师，经地理师"点化"找到宝地，后得道成仙，时年仅10余岁。另说，成仙后曾显灵普降甘霖，解救泉州旱灾，泉州人连名上奏朝廷请封为"广泽尊王"，并视其为守护神。台湾的泉州移民至今供奉尊王。台湾供奉广泽尊王的庙宇约有29座，神像均由福建南安凤山寺分香而来。每年农历八月二十三或二月二十三，为广泽尊王的祭日，届时举行盛大祭典和神舆绕境仪式。

雷公与电母 台湾民间信奉的自然神之一。"雷神"，民间俗称"雷公"、"五雷元帅"、"雷公鸟"、"五雷神"等。据传雷公名江赫冲，专门惩罚歹徒，尤恨糟蹋粮食者。我国自汉朝始就有雷公祭祀，民间以农历六月二十四日为其诞辰。台湾每逢雷公诞辰日都有盛大的祭典。台北中和的"霹雳宫"除供奉五牲外，还请红头司公举行"过火"仪式。民间常以"雷公电母"并称，传说雷公视力不佳，难辨黑白，时有错打好人之举。故玉皇大帝命被雷公错打的一位寡妇为"电母"，在雷公打雷之前，先用大镜子发出闪电，探照世间，判清是非善恶后发雷。台南风神庙、高雄三凤宫、鹿耳门天后宫罗天大醮都陪祀有"雷公电母"神像。雷公全身赤红、鹰嘴、浓眉、圆眼、鸡爪，披金黄色披肩，着金黄色短裤，左手执铁斧，右手擎铁锤，面目狰狞可畏。电母造型则温雅娴淑，左手向下，右手向上，各持一面镜子。

十殿阎王 台湾民间信仰佛、道两教，迷信人死后灵魂都要进入幽冥界经"十殿阎王"审判，好人登天得善报，坏人下地狱受恶果。有关十殿阎王来历，传说纷繁。今日民间所奉十殿阎王，盖源于"灵宝十方救苦天尊"化身。佛教以地藏王菩萨为阎罗王化身，统辖地狱十殿，第五殿冥王即其正身，又称"幽冥教主"。民间还传闻包拯即阎罗天子。十殿阎王大都附祀于城隍庙，在庙两旁墙壁上，分别绘制十殿阎王图像。第一殿"鬼判殿"阎王名秦广王，专司生死簿；第二殿阎王楚江王，掌活大地狱；第三殿宋帝王掌黑蝇大地狱；第四殿五官王，掌合大地狱；第五殿阎罗王，掌叫唤大地狱；第六殿卞城王，掌大叫唤地狱；第七殿泰山王，掌热恼大地狱；第八殿平等王，掌大热恼地狱；第九殿都市王，掌阿鼻大地狱；第十殿转轮王，行使最终判决。此外，各殿还设有文武判官、牛头马面以及执刑的鬼役、鬼卒。台南阎王殿还有十殿转轮王的审判图。

太子爷 又称哪吒太子、中坛元帅、大罗仙、太子元帅、金康元帅、金环元帅、罗车太子等，即《封神榜》中李靖之子哪吒。道教以其为护法主将，凡瘟疫、邪魔、灾害，都祭拜太子爷以化难解厄。台湾民间钦佩哪吒神通广大，又仰慕其少年英武，便尊为"太子爷"。道教奉为五营神兵神将的统帅之一——中营中坛元帅，作法时必恭请太子爷相助，驱邪押煞。太子爷的神灵，在福建、广东民众心目中影响力颇大。闽粤移民来台后即建庙祭拜。台湾以中坛元帅为主神的庙宇多达90余座，较著名的有高雄"三凤宫"，是全省规模最大的太子爷庙。太子爷神像取7岁幼童的身躯面貌，披甲胄，执火尖枪、乾坤圈，足踏风火轮，腰裹混天绫，面庞丰圆，威严而又不乏稚气。农历九月九日是太子爷的诞辰，届时信

徒云集，牲醴祭品堆积如山。平日太子爷庙也是香火颇盛，进香者络绎不绝。

东岳大帝 台湾民间祭祀五岳中东岳泰山之神——东岳大帝，又称东岳天齐仁圣大帝或泰山府君。有关东岳大帝，或谓盘古氏之第四代孙金虹氏，或云即"太岁真人"岁崇真，或称是黄飞虎、圆常龙、唐巨、秦颂、元丘目陆，或说南宋岳飞。民间认为东岳大帝介于阴阳两界，明察善恶。歹徒死后，他会派七爷谢将军、八爷范将军持"虎头牌"和火箭去拘捕其灵魂，分送十殿阎罗王审判。台湾云林、嘉义、台南地区盛行祭拜东岳大帝以消灾解厄。台南市建国路的东岳殿最为著名。以东岳大帝为主神的庙还有：宜兰东岳大帝庙、高雄岳帝殿、麻豆关圣庙等。每年农历三月二十六日是东岳大帝的诞辰日，届时善男信女们请道士诵经祭拜东岳大帝，以期驱邪、借寿、超度、作功德、查煞鬼，并祈求家境平安。

义民爷 台湾民间祭祀正神外，还要建祠供奉凶死之亡魂，"义民庙"即属此类祠庙。所谓"义民"，指为保乡卫民而牺牲的忠烈义士。当地乡民为免其流落为孤魂野鬼，便集体埋葬于"义民冢"，称"义民爷"，建祠祭拜称"义民庙"。一般民间每逢农历初一、十五或清明、中元等节日，或在义民牺牲之日祭拜"义民爷"。只有客家人定期举行公祭，故客家人独有"义民节"。台湾奉祀最盛的义民庙有：新竹县新埔镇下寮里下枋寮的横山义民庙、中坜市的褒忠亭、屏东县竹田乡的忠义庙等。这些义民庙反映出客家人血泪斑斑的移民开拓史。农历七月二十日义民节，客家人聚于新埔义民庙前，举行隆重祭典。每年义民节大拜拜已成客家人一大盛事。

有应公 台湾地方民间信奉的鬼神。民间因普遍同情无人奉祀的"孤魂厉鬼"，便建祠庙，收埋骸骨祭祀，称其灵鬼为"有应公"，又别称"大众爷"、"金斗公"、"义民爷"、"老大公"、"有英公"、"大墓公"、"百姓公"、"万恩主"、"万善爷"、"义勇公"、"普渡公"、"大家祠"、"无嗣阴公"、"万善同归"等。若为女性，则称"有应妈"、"圣妈"、"大公妈"等，收藏枯骨的骨坛称"金斗"。所建祠庙规模很小，仅树少数神像或牌位。庙前通常挂一块红布，上写"有求必应"。民间迷信，有应公既为乡民善心收埋，理当鼎助乡人，对其祈祷，"有求必应"。因此，有应公是台湾民众最普遍的信仰。民间所祈既有财、福、寿，还涉及衣食住行诸事，还有赌徒也常夜宿庙内"完梦"，以求赢钱。每年清明节或中元节，台湾家家户户都要举行祭典，做普渡，焚香拜祀有应公。

妈祖与妈祖庙 台湾民间普遍信奉的女神，即"天上圣母"，又称天后，民间通称"妈祖"或"妈祖婆"。"妈"在闽南话中是对德高望重年长女性的最高尊称。台湾各地奉祀福建湄州、泉州、同安妈祖的分灵"湄州妈"、"温陵妈"、"银同妈"，均为同一尊神。妈祖神像有凡人相的"红面妈祖"、救难相的"乌面妈祖"和得道相的"金面妈祖"。相传妈祖原名林默娘，福建兴化莆田县湄州屿人。因出生弥月未曾啼哭，故名"默娘"。自幼聪慧娴静，悟性极高，曾得"玄通道长"所传"玄微秘法"，学得一身法术，驱邪救厄，为民解难。宋雍熙四年(987)九月初九，默娘登湄峰升天成仙，时年28岁。此后她常显圣，飞腾海上，救护难民。湄州百姓感其恩泽，建庙奉祀。她受封为"天妃"、"天后"、"天上圣母"等。妈祖神像面庞丰满圆润，修眉小口，极其雍容温柔，仁爱慈悲，端庄优雅。妈祖庙附祀千里眼和顺风耳的神像。台湾妈祖庙据统计多达383座，其中规模较大的有：澎湖、鹿港的"天后宫"，台南"大天后宫"，北港"朝天宫"，台北"关渡宫"等。澎湖"天后宫"于明神宗万历年间创建，是台湾地区最早的妈祖庙。宫内有石碑，上书"沈有容谕退红毛番韦麻郎等"记载万历三十二年(1604)都司沈有容斥退荷兰提督韦麻郎等壮举，为台湾地区最古老的碑石。正殿中央奉祀妈祖神像，顶上悬"保被东方"和"与天同功"两匾。鹿港天后宫据说建于永历元年(1647)，典雅秀丽，被誉为建筑艺术佳品，庙前广场的巨大牌坊华丽壮观。台南大天后宫是台湾最早的官建庙宇，门前的青石狮造型奇特，正殿前有丹墀石壁雕绘飞龙，甚为罕见。北港朝天宫规模不大，但以香火旺盛，庙产丰富及声名远播而著称。每年进香者近百万，其中农历三月二十三日妈祖圣诞日，大甲镇澜宫妈祖回娘家仪式最为壮观。参见"妈祖回娘家"。

妈祖回娘家 台湾祭祀妈祖女神的盛大活动。每逢农历三月二十三日妈祖诞辰前，各地信徒奉妈祖的"分身"返回"娘家"进香拜谒。其中大甲镇澜宫进香团每年前往北港"朝天宫"已有六十多年的历史，俗称"大甲妈祖回娘家"，成为大甲与北港两地每年一次的盛会。据说，日据时期台湾不能前往福建湄州祖庙进香，而北港朝天宫曾往湄州祖庙谒祖进香"合火"，故与北港朝天宫之圣父母殿"合火"，即为接引湄州祖庙的香火，相沿成俗。每年香期前，必于妈祖神像前掷筊获准，香客们临行斋戒3日，梳洗沐浴。出发前赴镇澜宫烧"平安香"，举香旗"过香火"，演"起驾戏"。深夜，3声炮竹巨响为号，信徒们奉妈祖神舆，汇成进香大军。沿途信徒设香案及供品路祭。进香队经3天3夜长途跋涉后抵达北港。朝天宫组织盛大队伍迎接。当夜，香客们寄宿于庙内、大街小巷、走廊各处，席地而卧。次日清晨举行"拜天公"仪式。大甲镇澜宫头家炉主把神像捧入正殿，交朝天宫执事安奉于圣母龛。夜间子时，举行"割火"大典，诵经、朝天宫住持读疏文，读毕焚于"万年香火炉"。23时45分，住持开炉，铲香炉中之灰烬，装入大甲妈祖的香担中，加封条。香担抬出时，信徒高呼"神火！"圣母銮驾旗、圣母神像被快速传递，由专人接捧快跑离宫，香客们紧随其后高呼"神火"！狂奔而去，北港以灯火鞭炮热烈欢送。大甲进香团跋涉4天返回镇澜宫，举行"銮驾进宫"仪式。"神火筒"传入大殿，进香团长率众跪于神龛前祷告，将割回之"神火"引燃镇澜宫香火，使其永不熄灭。傍晚，庙前演戏酬神。凡参加进香者，须在归来当天到宫内烧"回宫谢恩平安香"，妈祖回娘家活动方告结束。

王爷 台湾民间奉祀的瘟神。民间传说，唐玄宗为考验张天师法力，命360名新科进士入窖奏乐，佯称为乐声所困，请天师化解。天师知其情，但皇命难违，乃作法斩妖，乐声果停，入窖方知进士皆亡。玄宗悯众冤魂，又畏其作鬼为厉，便赐"王爷"封号，血食四方。台湾供奉

王爷的庙有800多所，因王爷死于非命，故神像多作狰狞可畏状。王爷中有姓氏者约106位，奉祀较多者，仪池、李、吴、朱、温、苏等。尤以池姓最多，向视为王爷的代表。台湾王爷庙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台南县北门乡南鲲鯓代天府。西港乡庆安宫每3年1届的王船祭是轰动全省的盛事。台湾汉人奉王爷为神明。他从瘟神蜕变为驱瘟之正神，受到人们的奉祀。

王船祭 台湾王爷信仰活动中最引人注目的一项。每3年举行1次，由台南西港乡庆安宫组织。王船祭醮典规模盛大。木制王船结构全仿真船，装饰美观。醮坛举行"火醮"，以辟邪除秽，净化心灵。日落时神轿和纸制众兵马出发到昔日王船漂着处"请王"。信徒们西向跪地膜拜，获"圣筊"后奉王驾返回王府。此后3天，王爷令绕境巡行，王爷在府内视事。旗牌官"验船"，封仓口，道士祭船。尔后众人簇拥着王爷神像登船安座。众信徒用4根大绳拉船滑地而行，将王船置于堆积如山的金银纸上，旁边放着添载物。最后，王船在陆上焚化，称为"游天河"。俗信如此可将瘟疫带往他处，乡民即可免受灾殃。当点燃王船时，全场肃穆，信徒一齐向王船膜拜。醮典结束后，醮坛会向每个人分发鲤鱼旗回家供奉以期好运。

土地公 台湾民间信奉最普遍的神明。正式名称为"福德正神"，福建方言称土地公，客家方言则称"伯公"、"福神"。土地公掌管土地及五谷丰欠，民间祭祀甚勤，到处可见土地公庙宇。据说土地公还能镇鬼神、治疾病，使人发财，故民间有迎回家中祭拜，谓之"私祭"。农历二月初二为土地公的祭拜日，称"春祭"；八月十五为其升天日，称"秋祭"。土地公在都市被商人奉为财神，每月初二和十六两天祭祀。土地公神像为白发长须，面泛红光，是一位温厚慈祥亲切可人的长者。

城隍爷与城隍庙 台湾昔日每个县城中心都有座城隍庙。城隍老爷是执掌"县级地方司法"的神明。明郑时台湾已有府城隍庙，至清代加以扩建。地方官断案，也往往求助于城隍。即使当今选举期间，候选人也常到城隍庙去剁鸡头发誓，证明自己清白与忠贞。百姓认为，城隍爷生前忠良孝悌、德才兼备，故能公正无私，赏善罚恶。城隍爷乃幽冥界之地方官，其部属有文武判官、牛爷、马爷、伽爷、锁爷，谢必安、范无救二将军，(即七爷、八爷)和36神将。城隍庙门楣或屋梁上悬挂一特大算盘，意为能清算人之是非功过。台湾城隍庙共有29座，除最著名的鹿耳门城隍庙外，新竹、彰化、台南、澎湖的城隍庙颇负盛名。

观世音菩萨 观世音出自佛经，梵文意为倾听人世间悲惨的声音，唐代避太宗(世民)名讳，改称"观音"。民间又称"观音妈"、"观音佛祖"、"妙善夫人"、"南海观世音"等。传说观音本为男子，号"慈航尊者"，见东土众生堕入六道轮回，大发慈悲之心，愿化为人，历经百劫，超度世人，尤悯女子所受之苦，自愿托胎女身，以作后世女子楷模，逃脱轮回之苦，共享极乐美景。他投胎兴林国成为妙庄王的三公主妙善，经太白金星点化，到普陀落迦山修成正果，名为观世音。台湾一般信徒以农历二月十九为观音诞辰日，六月十九为观音得道日。观音菩萨是中国人心目中最慈祥优雅的女神。台湾几乎家家户户都奉有观音像或观音神祃。全台以观音为主神的寺庙有600多座，以台北市广州街的龙山寺和鹿港龙山寺为最著名。

十八罗汉 台湾民间信奉的佛教神明。在奉祀观音菩萨的庙里、大殿两侧分列有十八尊罗汉。民间传说十八罗汉系历代精研佛法的和尚，他们身怀高超武艺，得道后云游天下、行侠仗义，死后为众人奉祀于观音菩萨两旁。所谓"罗汉"即梵语"阿罗汉"。台湾各地寺庙所供奉的十八罗汉像，一般有：弥勒、达摩、志公、降龙、目莲、开心、进花、进香、长眉、伏虎、飞钹、戏狮、进灯、梁武帝。这14位罗汉尊者大致各庙相似，其余4位的名称略有出入，北港朝天宫有洗耳、贡纳、优婆、多利；淡水关渡妈祖庙则有进果、进书、悟道、力风。十八罗汉的传奇故事在民间广为流传，在台湾，最令人称道的是"目莲救母"。其次，"弥勒尊者"(即"布袋和尚")，"伏虎罗汉"也很有名。台湾善男信女祈福时，依次掷筊卜卦定位，以所掷之罗汉的形象判断吉凶，世人谓之"数十八罗汉"。

保生大帝 台湾民间信奉的医药之神。传说，"保生大帝"原是医术高明的神医，因此医生和药商都奉其为守护神。一般百姓有疑难疾病，常祈医祛邪。人们又称他为"吴真人"、"吴真君"、"真人先师"、"大道公"等。相传他姓吴名本，福建泉州同安县白礁乡人。喜医书，以济世救人为志。17岁时遇异人同游昆仑山，随西王母学救人神方与驱魔逐邪的道术，回家修道，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五月二日午时自白礁升天。吴本生前"神迹"很多，传说他曾"点龙眼"、"医虎喉"。明成祖因吴本医好文皇后的乳疾，封他为"恩主吴天金阙御史慈济医灵妙道真君万寿无极保生大帝"，故而得名"保生大帝"。保生大帝诞辰为农历三月十五日，每年届时都要举行盛大的祭典。台湾著名的保生大帝庙有台北大龙峒保安宫和台南学甲慈济宫。每年农历三月十一日举行的"上白礁谒祖祭典"，成为台湾颇具特色的宗教民俗活动。

清水祖师 又称"麻章上人"，闽南多称为"乌面祖师"，台湾民间通称为"祖师公"。据说清水祖师有7个分身：三代祖师、蓬莱大祖、显应祖师、昭应祖师、辉应祖师、普庵祖师、落鼻祖师，其中以落鼻祖师最著名。相传清水祖师俗姓陈，名应(一说名昭或昭应)，法名"普足"，宋仁宗庆历四年(1044)正月初六生于福建省永春县小姑乡。自幼在大云院出家，后经大静山明松禅师点化，终于悟道，并承传禅师衣钵，在麻章施医济药，普救贫病。后清溪(今安溪县)人在蓬莱山筑"清水岩"请他居住。他在此修行19年，于徽宗大观三年(1109)五月十三日端坐说教而逝，享年65岁。在台湾，据说有安溪人的地方，就有清水祖师的"分身"。台湾有63座清水祖师庙，每年农历正月初六清水祖师诞辰，信徒们循例举行盛大的祭典，还请道士、乩童表演过火、爬刀梯等仪式。台北县三峡清水祖师庙有"东方艺术殿堂"的美誉，其中一对"百鸟朝梅"石柱令人叹为观止。

吕祖仙师 即吕洞宾，俗名吕岩，台湾民间通称"吕

纯阳"、"孚佑帝君"、"纯阳夫子"，道家称之为"妙道天尊"，佛家又称之为"文尼真佛"，一般则简称为吕祖或仙公，在八仙中最为人所乐道。传说吕祖本姓李，京兆人(陕西西安县)，唐室宗亲，生于贞观十四年(640)，咸通进士。后天下大乱，他深感富贵无常，便弃官至永乐县山洞中隐姓埋名，因洞有二口，改姓"吕"，自认乃洞中之宾，改名"洞宾"，爱妻去世后誓不再娶，自号"纯阳子"专心修道。大乱平定后，他出山到长安，遇汉钟离，并随之入终南山修道。后火龙真人赠他一把宝剑，并授以"天遁剑法"遂成"大罗神仙"。吕洞宾以普渡众生为志，宋徽宗封他为"妙道真人"。另说吕洞宾著"阴符八品真经"，教导世人成仙修道之方，玉皇大帝敕封他为"早天金阙内相孚佑帝君"。传说吕洞宾曾救了理发师的性命，故被理发业奉为祖师爷、守护神。煤矿、金矿业也奉他为守护神。台北木栅指南宫乃著名吕祖庙。

植物神明 台湾民间信仰植物神明，尤其是千百年以上的大树，尊称为"神木"，受到人们的祭拜。台湾称草木神为"大树公"，或称"树王公"、"树仔公"，甚至至称"万古圣公"。凡有百米以上树木，树龄逾百，则一律祭祀。其分类，有"榕树公"、"松树公"、"桂伯"、"乌树公"、"茄冬公"、"刺桐公"、"樟守公"、"龙树王"等。其中，榕树神是最普遍的草木神。台南市安南区城子路有株大榕树，树身周长 3 米以上，枝叶繁茂，广荫众生，善男信女们就地建庙供奉，是为"榕王公庙"。"檨仔王"又称"檬果王"，即芒果，台语俗称"番檨"或"番蒜"。嘉义民雄乡有座"檨仔王庙"，主神即檬果王。台南新化镇盘古庙主神盘古旁边配祀一块黑樟木，号称"樟木王"。

动物神明 台湾民间将具有神威神能的动物神格化，建庙祭拜，此即动物神明。民间崇奉的动物神明有"虎爷"、"美猴王"、"义犬"、"牛神"、"山猫"、"马公"等。动物神明中居首位的是"虎爷"，或称"虎将军"。传说，虎为山中之王，受其害者向土地公求救，猛虎被土地公收为脚力，只许它伤害为非作歹之徒。一般寺庙神案下所供奉的虎爷，是专供土地公所骑，有镇护庙堂之功。另传有黑虎吞食妇人被骨卡喉，得吴真人救治，虎念其恩，忠心守护其庙，人称"虎神"，又称"黑虎将军"。农历四月十六为黑虎将军之祭日。西游记中的"齐天大圣"孙悟空，也是民间最崇拜景仰的动物神明。民间俗称"美猴王"、"大圣爷"、"猴仔公"、"猴齐天"。台湾观音菩萨的寺庙，几乎都有美猴王当侍神。"义犬"是为保乡卫民被奸匪毒杀的灵犬，陪祀于"义民庙"。"牛神庙"供奉的水牛则因为有助移民垦荒之功。"猫神"乃作怪的山猫须安抚才祭拜的。"马公"则是"天驷房星"下凡成"马王爷"。

三界公 三界公是三官大帝之俗称。三官大帝在道教中仅次于"玉皇大帝"，包括天官、地官、水官，分掌三界。天官乃紫微大帝，司掌人间之福，即"天官赐福"；地官乃清虚大帝，司掌人间罪恶，即"地官赦罪"；水官乃洞阴大帝，司掌人间灾厄的解除，即"水官解厄"。三官分别司察人间善恶，保护众生。另说天官管"天界"，地官管"人界"，水官管"阴界"，三官奉玉皇大帝之命管辖三界，故称"三界公"。自汉代正乙派道教始祖张道陵开教以后，民间才开始崇奉祭祀三官大帝，但无专祠和神像，只在各道观悬挂一个锡炉祷祭，即"三界公炉"。民间另说三官大帝即尧、舜、禹三位古圣王。台湾民间正月十五上元节，民家厅堂必悬挂"天官赐福神"的轴图。中元节乃地官大帝下凡人间赦罪之日，又叫"孝子节"，此日家家祭祖，又推而广及孤魂野鬼，称"中元普渡"。下元节乃水官大帝下凡人间为民解厄之日，又叫"消灾日"。台湾供奉三官大帝之庙多达 70 余座，较有名的有新竹关西太和宫、台南忠义路三官堂庙和台北潮和宫。

灶神 俗称"灶君"又称"司命真君"、"灶君公"、"护宅天尊"或"灶王"，全衔为"东厨司命九灵元王定福神君"。我国几千年前就将祭灶列为天子五祀(户、灶、井、门、中灵也)之一，汉代即有"灶神"。灶神的身世一说是轩辕黄帝，因其发明了灶；二为祝融；三为炎帝；四是吴回；前二者为火神，后者是回禄之神。另说发明火的燧人氏即灶神。早期台湾民间，每家厨房都有大灶，并相传灶有灶神，每年正月初四奉玉皇大帝之命来监视每家言行，直到腊月二十四，回天庭向玉帝报告各家的善恶功过。灶神上天之日要祭灶，传说灶神最爱吃甜食，故台湾多用汤圆、麦芽糖、猪血糕等作供品，祈愿"上天言好事，下地降吉祥"，以求来年吉利。正月初四要"接灶神"，在灶台上重新贴一张新的神祃，到腊月二十四送灶神时将神祃揭下焚化。

三山国王 即独山、明山、巾山(或谓中山)之 3 位山神。三山位于广东潮州揭阳县阿婆墟(今广东饶平县境内)。潮州客家人视"三山国王"为其守护神，当客家移民来台湾时，便随身携带"三山国王"神像以保佑平安，并建庙供奉，故台湾至今客家人聚居区仍有"三山国王"神庙。客家人除信仰三山国王外，很少信奉其他神明。传说唐朝潮州有股土匪啸聚一方，地方官兵皆不敌。朝廷震怒，年轻皇帝御驾亲征，在揭阳县阿婆墟与匪众接战，连连败绩，逃到独山、明山、巾山。时有三位将军率人马驰至，杀匪首，全歼匪兵。皇帝问将军姓名，答称乃此地三座山之山神，说罢隐去。皇帝得胜班师，敕封三位山神为"三山护国王"，后人为顺口，简称"三山国王"。台湾三山国王庙约有 130 余座，直接从广东原庙分香或分身来台之庙有：彰化永靖乡"甘霖宫"、社头乡枋桥头"镇安宫"、鹿港镇埔仑里"霖肇宫"，宜兰县员山乡"三山国王庙"。三山国王祀日为农历二月二十五。

鲁班公 春秋鲁国公输般尊号为"巧圣先师"，通称"鲁班公"、"志班公"、"大师府"。是一位手艺高明的巧木匠，曾发明篾箕、橹桨等，还制造规矩准绳，并发明刨刀、凿头、钻头、斧刀等工具。他所用之尺以生、老、病、死、苦五字为基数，每字一寸四分，为人建房时，以不碰死、苦两字为原则，此法流传后世，人称"鲁班尺"。凡建筑、石匠、木匠等都奉鲁班为祖师爷，其中又以从事神像、庙宇雕刻的师傅为最多。台湾民间每年农历六月十三日，为鲁班公诞辰纪念日，届时举行祝祭仪式，建筑业及土木石工匠休业庆贺，建醮游行。台湾在台中、高雄二县有两座庙以"巧圣先师"为主神奉祀，其他都附祀在别的庙里。

药王 台湾祭拜的"药王"众说纷纭，其中有神农大帝、扁鹊、华佗、孙思邈、韦慈藏、许逊、药师佛等等。台湾民间奉祀许逊为医药之神颇为普遍。相传他在洪州西山全家42口拔宅升天。生前被封"药王"的是韦慈藏。他是西域人，腰系葫芦，广施药丸救人无数，被皇帝尊为"药王菩萨"。台湾以"药王大帝"为主神的庙，仅台南市永乐路之"药王庙"。台北县三峡镇长寿山的"元亨堂"，以"药师佛"为本尊，每年九月三十举行祭典。

财神 财神是民间最受欢迎的神明之一。一说是封神榜里的武财神"赵公明"。另说武财神为关公，据称关公精算术，发明算盘，又重信明义，故为商家奉祀财神。文财神系纣王的叔父比干，他被纣王宠妃妲己所害，后被封为"文曲星君"，故读书人奉为财神，另说文财神是"文昌帝君"，他乐善好施，故穷苦人奉他为财神。台湾一般奉祀财神，都是文、武财神并列。此外，还有万山财神，即明初的沈万山，(另说是沈万三)。他有个聚宝盆，曾以巨资助太祖打天下，受封"招财王"，民间尊之为财神爷。台湾民间普遍奉祀的财神还有"土地公"、"五路财神"等。台湾有关财神的特殊风俗，是正月十五的"擅玄坛爷"，俗称"走佛"。

神农大帝 又称"五谷王"、"粟母土"、"五谷先帝"、"先帝爷"或"神农先帝"。因他尝百草，故又称"药王大帝"。传说神农姓姜名轨，自幼知农事，其性好生恶杀，教民开辟土地，种植百谷。人们感念其德，赞之为"神农"，即"神明于农业"之意。他制订各种农业措施，命名"酒"，发现中草药，并纵火焚荒，故又被称为"火帝"。他又发明烛，使人可祭祀神明，夜晚活动；又立春夏秋冬中五官掌火事，人们又改尊他为"炎帝"。神农为免交易纷争，作"权度量数"，以为物之轻重、长短、多寡、损益及价值贵贱之衡量标准，并规定以"日中为市"。他还规定十二月举行八祭，此即后世之"天子八蜡"。汉代以后，人民为感谢神农造福百姓之恩泽，便以"太牢"之礼祭祀他。因神农对中国文化贡献极大，故农民、药商、粮商、医师都奉他为守护神或祖师爷。台湾民间对神农大帝之崇敬甚于大陆，以神农大帝为主神的寺庙就有100多座，著名的有宜兰神农宫、台南神农殿、台北县二重埔先啬宫。

法主公 又称"张圣君"、"都天圣君"、"张公法王"、"张法主公圣君"，是福建移民带至台湾的守护神。台湾的道士，都以法主公法术高明而崇拜他。传说宋朝有张姓三兄弟，武艺高强。其时福建永春德会县九龙潭石牛洞中有条巨蛇精，以妖术害人。张氏三兄弟挺身而出，合力杀死怪蛇，并化为青烟从洞内升空。村民争相传说三兄弟从九龙潭升天成神，为感谢他们，就在蛇洞内建庙供奉张氏三兄弟，尊其为"法主公"。另说法主公姓张，名自观，与萧、章两位结义兄弟制服石牛洞的巨蛇小鬼，并在山顶用剑斩杀巨蛇，众人即奉三人为"法主公"。又说，法主公是萧、洪、张三圣，在九龙潭合力杀死三尾妖蛇，同时升天成神。因与妖蛇搏斗时萧用斧头误伤洪之额，自己羞红满面，张被妖蛇喷出的黑烟弄成黑脸，故法主公有三尊神像，分别为黑面、红面和额有伤痕。台湾奉祀法主公的庙有台北市延平区的"法主公庙"和台北大稻埕的"法主公庙"。每年农历七月二十三日是法主公诞辰祭日，要举行"大鱼会"祭典。

水仙尊王 台湾保护航海安全的神明，简称"水仙王"，又称"海王"，是台湾的海神。台湾民间祭祀水仙王的庙都以"大禹王"为主神。有些庙仅供奉大禹王一尊神像，有些庙则祭祀五尊神像，除大禹外，尚有伍员、屈原、王勃、李白。大禹曾为天子，治水功勋卓著，百姓念其恩德，十分爱戴他，后世奉他为水神。伍员，字子胥，春秋楚国人，为报父兄之仇，逃到吴国，辅佐吴王攻楚，掘墓鞭打楚平王尸以解恨。夫差继位后伍员常劝他尽心国事勿耽女色，加上越王买通太宰伯嚭从中挑拨，夫差命伍员自杀，尸体被抛入大江。屈原，名平，战国楚人，因遭小人谗言，被放逐，自沉于汨罗江中。王勃，字子安，唐初四杰之一，省亲途中溺于南海而死。李白，唐代大诗人，民间传说他醉酒捞水中月，溺死水中。因伍、屈、王、李溺水而死或死后抛入水中，民间奉他们为水神，配祀于水仙庙。每年农历十月十日水仙王诞辰，都举行盛大祭典，尤以台南市水仙宫祭典为驰名。新竹、嘉义、基隆等地也有水仙庙。

开台圣王 开台圣王郑成功，受南明隆武帝赐姓，又称"国姓"。其父郑芝龙降清，生母自缢殉国，成功起义扶明抗清，后进军台湾，驱逐荷兰殖民者，收复台湾，辟土屯田，设官署，兴文教，把汉族先进文化传播到台湾。郑成功死后，有关他的传说层出不穷，如台中县大甲镇铁砧山腰的"剑井"，相传为郑成功插剑涌泉而成；台北圆山"剑潭"，据说是郑成功投剑伏鱼精故而得名。这些传说充分显示出人们对郑成功的感激和拥戴。清光绪时，沈葆桢奉德宗恩准，封郑成功为"延平郡王"，追谥"忠节"，并将前台南市之开山王庙改为延平郡王祠，聘福州名匠扩大该庙规模。郑成功神像造形为坐姿，身着朝服，蓄短须，眉长而尾垂，眼睛奇大，颇有浩然正气。其右侧配祀张万里将军，左侧配祀甘辉将军。民间称郑成功为延平郡王、开台始祖、开台圣王、国圣爷、国姓公、开山圣王、郑国姓等。尤以"开台圣王"最为普遍。

神明会 台湾宗教性团体之一。身份相同的人，如同业、同乡、同姓的读书人等，因彼此关系密切，便联合数十或数百人为同志，以祭祀某位神明为目的而聚会，并分别捐钱集资，购买土地作"会产"，用此会产收益充祭祀经费，此即神明会。该会有祭祀神像的，也有只祭香炉的，对会员资格有身分及其他限制。该会活动除祭祀外，广为联络会员感情，严守同业规约，共谋会产增殖，或赞助公共事业，如捐钱修筑渡口、道路、桥梁等。若会产收入丰厚，常举行全体会员大拜拜。由会员选举管理人负责该会资产，另选"炉主"1人，全权负责筹划祭典大会和奉祀神明等事，炉主任期1年。

共祭会 台湾宗教性团体之一，类似神明会。通常由一个或若干村庄全体居民组成，也有将同种族视为会员，宗旨是共同奉祀祭拜神佛。会员资格无任何限制，入会也不必捐钱，只要是本地居民，或属于某个种族的成员，即可入会。各村庄或各团体轮流保管奉祀的神像。每到祭祀日，会员互相访问，共同参加祭祀。共祭会往往利用共同宗教信仰，组织成员御敌自卫，例如抵

抗土匪袭击、对付异族械斗。因此，经常有类似军事演习的紧急集合，借以敦睦会员间感情和互通声息。

台湾的教别 昔日台湾宗教信仰门类繁多。日据时期除台湾原有宗教外，还有从日本传来的宗教，如日本国家神道（神社）、教派神道、佛教、基督教、天主教等。日本投降后，台湾的宗教主要有：山地少数民族的原始宗教，道教、佛教、回教、民间信仰、天主教、基督教、理教、轩辕教、大同教、天理教等。现今，台湾的宗教主要有：道教、佛教、基督教、天主教、天理教、理教、回教、大同教、轩辕教以及一贯道、天德圣教、大原灵教、夏教、天帝教、新儒教、天父崇拜教和台湾民间信仰的各种神明崇拜。

佛教 世界三大宗教之一，在亚洲影响颇大。约400多年前，佛教从大陆传入台湾。日据时期，各佛教派别均遭排挤，教徒不过2万余人。台湾光复后，于1947年成立台湾佛教会。1949年，国民党政府控制的"中国佛教会"迁台，成为台湾佛教的最高领导机构，并设台湾省与台北市两个分会及各县市支会。近年来，台湾佛教组织新建许多规模宏大的寺庙，成立了一些国际性组织，如世界僧伽联合会、华僧会世界中心、国际联合会等，还向欧美、日本、东南亚、印度派去法师，修建寺庙。台湾现有佛教寺庙1700多所，佛教徒600多万人，并设有"中国佛教学院"、净觉佛学院、法藏佛学院、菩提佛学院等10所佛教学院，办有《中国佛教》、《海潮音》、《菩提树》、《佛光周刊》等刊物。台湾佛教组织主要有"中国佛教会"、"中国佛教居士会"、"台湾弘化总院"等。目前，台湾第一个由佛教团体创办的"华梵工学院"正在兴建中。

道教 中国民间宗教。郑成功收复台湾后从大陆传入。目前该教信徒约200万人，属台湾大教之一。台湾道教无完整的组织体系。1951年，第63代天师张恩溥发起成立台湾省道教会，对外代表"全国总会"。1968年7月11日"中华民国道教会"正式成立，是台湾道教的最高组织。下设台湾省、台北市、高雄市3个分会，市县支会有21个。目前台湾有道教团体6515个，会员3028人，道观7116所，并办有《道教》、《圣道》、《道学》等刊物，还有全真教出版社。

理教 原名"在理教"，俗称"在理"，明末由杨来如创立。该教自称信奉圣宗古佛，尊儒家之礼，奉佛家之法，修道家之行，集三家之精华，熔三教为一炉。该教原在大陆活动，为会道门组织，1950年在台湾复教，1951年建总公所于台北中华路，设坛传道，并选举赵东书任第22代总领正提点大法师。赵是台湾"国大代表"，国民党军少将，第九兵团高参，"国防部"参议。1953年，蒋介石曾为该教颁题"明礼尚义"词文。现任理教总领正为钟翔九，号称第23代大宗师。该教分布于台北、基隆、桃园、台中、高雄、凤山等地，现有教堂30余所，神学院1所，义诊所及养老院3所，信徒20000余人。

天主教 早在1626年，西班牙传教士便将天主教传入台湾基隆、淡水等地。1642年，荷兰占领台湾北部，西班牙传教士被逐出台湾。直至1859年西班牙道明会士郭德刚及洪保禄神父等自菲律宾经厦门抵达高雄后，才奠定了该教在台湾的地位。二次大战后，天主教在台湾的发展较缓慢，教徒不足万人。1952年，罗马教廷将"驻华公使馆"从香港迁至台湾，并大量增建教堂，派入外籍教士，发展教徒，使该教教徒猛增至30万人左右。台湾的天主教已呈现明显的"本土化"趋向。如教堂用传统中国式建筑，礼义、神学、修行等都向民间宗教形式发展。目前，台湾天主教分为7个教区和2个署理区：台北总主教区；新竹、台南、高雄、台中、嘉义、花莲主教区；澎湖、金马署理区。台湾现有天主教堂900座，总主教、主教、神甫、修士、修女、大小修生共2125人。教会学校有55所，幼儿院370所，医院16所，诊所24所，电台2座，出版社9个，还有安老院、仁爱之家、育婴室、复健院等慈善机构。

基督教 世界三大宗教之一，影响广泛，产生也较早。1627年，荷兰改革教会的教士随入侵台湾的殖民者将该教传入台湾，此后逐渐发展起来。19世纪六七十年代，英国与加拿大向台湾传入2个基督教派。日据时期，日本和大陆又传入8个教派。1949年国民党迁台后，台湾基督教派迅速增多，达六七十个。目前，台湾基督教派有80多个，教堂共有2285所，传教人员约2200人，教徒约45万人，举办神学院21所，教会大学3所，修道院及各种文化机构、慈善单位100多个，幼儿院79所，医院9所，还办有《宗教教育》、《生命之光》、《宇宙光》等数十种报刊。目前，台湾较活跃的基督教组织主要有："中华民国"基督教会协会、基督教长老教会、台湾世界基督教护教"反共"联合会、世界华人福音会议台湾区委会、台湾基督教地方教会。还有些联谊团体，如台湾福音联谊会、基督教长老会青年联谊会、远东归主协会等。其中基督教长老教会政治色彩很浓，常参与政治活动，并发表政治声明，主张"台湾独立"。

天神 台湾民间信仰的神明类别之一。具体信仰的天神包括：1. 太阳星君和太阴星君。台湾称太阳星君为"太阳公"或"太阳菩萨"，在我国古代则称"日神"或"大明之神"。台湾称太阴星君为"月娘"或"太阳娘娘"，在我国古代则称"月神"或"夜明之神"。2. 风伯、雨师和云中君。风伯又称"风神爷"或"风天王"。雨师又称"青龙爷"或"雨之神"。3. 五雷之帅和闪电婆。五雷之帅或称"雷神爷"、"雷公鸟"，简称"雷公"。4. 文昌帝君。又称"梓潼帝君"、"梓潼君"。另传文昌六星指上将、次将、贵相、司中、司命、司禄之总称，乃北斗七星之一。5. 三官大帝。在台湾称"三界公"，即"上元赐福天官一品紫微大帝"、"中元赦罪地官二品清虚大帝"和"下元解厄水官三品洞阴大帝"。6. 南斗天神。即"南斗星君"或"南极仙翁"、"南极老人"、"南极大帝"、"南极星"、"白星君"、"老人星"，简称"老星"或"寿星"。7. 七星娘娘。台湾称"七星妈"，即织女，守卫儿童神。8. 五显灵官。又称"五显公"、"五福大帝"。

释家的神（佛） 台湾民间信仰的神明类别之一。具体信仰的神（佛）有：释迦牟尼佛（佛教始祖，通称"释迦牟尼"或"释迦如来"、"释迦佛祖"）、观音佛祖（法号观世音，台湾民间称为"观音妈"、"南海观音"、"圣宗古佛"、"妙善夫人"等）、普贤菩萨和文殊菩萨、地藏王菩

萨(又称"幽冥教主"、"酆都大帝",简称"地藏")、阿弥陀佛(共有13个名号)、弥勒佛(即弥勒菩萨,俗称"布袋和尚")、韦驮菩萨(即增天大王)、药师佛(又称"药师瑠璃佛"、"药师如来")、大势至菩萨、宝光佛、十八罗汉、达摩祖师、清水祖师、伽南爷、济公活佛(相传光绪七年中法战争时,增援台湾的淮军奉"济公佛"之灵来台)、齐天大圣等。

道家的神 台湾民间信仰的神明类别之一。具体信仰的神有:玉皇大帝、太上老君、西王母和东王公、玄天上帝、天上圣母、彭祖、二郎神、鬼谷先师、玄坛元帅、中坛元帅、麻姑娘娘、感天大帝和神烈真人、伏魔公、八仙、五岳大帝、十殿阎罗王、张天师、敖天大帝、盘古公、九仙玄女、黄帝、水仙尊王、药王大帝、巧圣先师(鲁班公)、蔡侯祖师(蔡伦)、孔夫子、伏魔付将和子龙爷、灵侯太子和周府将军、护国尊王、田都元帅、托塔天王、葛府仙翁、孚佑帝君、福德正神、城隍爷、法王主、伏义仙帝、神农大帝、列孚先师、开天侯、华陀仙师、关圣帝君、灵安尊王、西秦王爷、保仪尊王和莫济王、韩文公(韩愈)、辅顺将军、朱衣神(朱文公朱熹)、岳武穆王、三忠公、司命君(即"司命灶神",或称"护宅天尊",俗称"灶神"或"灶君")。

风水 台湾盛行风水迷信。所谓"风水",即"堪舆"之俗称。风水包括:"阴风水",指坟墓的"风水";"阳风水",指阳间的各种建筑如住宅、寺庙、官署、城市的"风水"。台湾社会"风水"迷信盛行,甚至新官上任都要找"地理师"看"风水",如新当选的县长要按照阴阳八卦的方位调整办公室的座向;警察分局副局长走马上任聘请著名"地理师"为其鉴定办公室的风水,等等,不一而足。

大同教 又称巴海大同教,1844年创立于伊朗。原教名音译为巴哈伊信仰。奉巴索为先驱,以博爱和拉为教主,其世界总灵体会设于以色列的海法,故称巴海。1949年,该教传入台湾。1954年,伊朗人苏洛曼赴台设

轩辕教 1957年由台湾"立法委员"王寒山创立。创教宗旨自称:"恢复古教,建立民族精神防线,才是救亡图存的要道"。创立时曾聘严家淦、王世杰、徐柏园、陶希圣等57人为辅导。该教以尊天、法祖为信条,以儒、墨、道三家同源为理论基础,奉轩辕黄帝为宗主。传教所为"宗社"。信徒皈依该教称为"归宗",信徒称为"宗友"。现有教徒约5万人。总部设在台北,并设大同、淡水等17个宗社。

(四)民间技艺

宋江阵 是台湾民间迎神赛会上的集体武术表演。有固定的阵容和招式。"宋江阵"原以《水浒传》中英雄人物宋江为代表的梁山泊好汉为楷模,打着"替天行道,忠义双全"的旗号,在农闲节庆时实施武术军事训练。至清末,各乡镇组织自卫队,操习宋江阵,保卫家乡,民间一时蔚为尚武之风。民国以后,习武青年借民间酬神及节庆日展示练武成绩,遂成了当今表演性质的"宋江阵"。该阵所用兵器五花八门,可谓集拳术、器械、行军阵法于一炉的综合武术套路表演。每阵组团36人,除男宋江阵外,还有儿童宋江阵和女宋江阵。所操兵器包括藤竹盾、青龙刀、单双刀、金钩、长叉、齐眉棍、双斧、戈等。如遇盛大祭典,各处宋江阵前来庆贺,相互比试、切磋技艺,双方仅"点到为止",不伤人。宋江阵组织严密,配合默契,操演阵势壮观。

车鼓弄 台湾民间技艺之一,又称"车鼓戏",是迎神赛会上演出的节目之一。它是在花鼓基础上,结合闽南音乐表演艺术,演变而成的歌舞小戏。移入台湾后,盛行于民间。其音乐多为闽南民歌小调,或截取南管戏曲中的某段,以民间小戏形式表演。歌词以7言4句为原则,用台语演唱。内容多以男女私情为题材。戏目有番婆弄、桃花过渡、牛犁歌、五更鼓、十八摸、青暝看花灯、牵红姨等。演员以小丑和小旦为主,"二小"为一组是基

有正当的娱乐与自卫能力，设有文、武馆。“武馆”即武术团体，龙阵、狮阵即其中重要的两种。台湾称舞龙为“弄龙”。龙用白布彩绘而成，有八九丈长，分头、身、尾3部分，颜色有黄、青绿、彩、金以及夜晚的火龙等。舞龙者皆壮汉、头戴英雄巾，身穿锦衣，在锣鼓爆竹声中盘旋翻滚，蜿蜒起伏，千姿百态。舞狮称为“弄狮”。狮阵以武馆为基干，多为民间社团组织。狮子分狮头、狮披(身)、狮尾3部分。两人一组，一人握狮头，一人披狮身，狮尾紧垂于后。台湾狮阵过去以南部的西螺和台北的大龙峒最著名。最精彩的舞法有“狮子叠罗汉”、“狮子上楼台”等。

歌仔戏 台湾最具特色的地方戏曲。相传明清闽南移民时，把漳州芗江一带的“锦歌”、“采茶”和“车鼓”等各种民谣带至台湾，并揉合台湾民间歌谣小曲，吸收传统的演出形式，逐步形成一种以闽南语表演的古装歌唱剧，称歌仔戏。民国初年，最早在台湾东部流行，后传到台北，歌词由片断改编成完整的歌曲，受到普遍欢迎。早期歌仔戏在农闲或民间迎神赛会上业余演出，后因题材为民间熟知的历史演义故事，词曲通俗易懂，因而由贺神娱乐的业余性质发展为职业化、专业化的表演艺术。发展过程深受大陆京剧的影响。歌仔戏的音乐分为唱腔、吹牌和伴奏曲牌3大类。表演包括歌唱和武打身段，角色有小生、小旦、小丑、苦旦(青衣)、老生、花脸及三花等。抗日战争前是歌仔戏的黄金时期，光复后更是其最辉煌鼎盛的时期。歌仔戏是最具台湾风味的民间歌剧艺术，在台湾戏剧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傀儡戏 明末从福建传入台湾。民间的傀儡戏表演，以祈福除煞为主、娱乐功用为辅，故称“加礼戏”。目前台湾的傀儡戏，专指悬丝傀儡(又称提线傀儡)，属傀儡戏中最重要的一支。傀儡高约二、三尺，头、手、足以木头雕刻而成，身躯以竹篾编成，外套戏装，用线连系躯干与手足，按关节钉线，另一端穿结在提线板上。表演者一手握板，另一手抽动丝线，牵曳抽拉，舞动木偶，使其动作如活人。其脸谱，分生、旦、净、丑、红生等，可特技表演出腾飞与遁地。演出时前场操演师操纵傀儡并唱曲、道白；后场数人配乐，布景仅竖一长及腰高的布围，遮住演师而已。台湾傀儡戏一般分为三种流派：南部、北部以及金门傀儡。

皮影戏 又称“皮猴戏”、“灯影戏”。由于演出时看到的是人形玩偶的影子，虚幻不实，所以常给人一种神秘的感觉。据说，太平天国时期皮影戏由广东传福建，又传台湾。另说，约200多年前，皮影戏从大陆北方经广州，由闽南人许陀、马达、黄索三人从潮州传入台湾南部，流行于高雄县凤山、冈山境内，成为乡民节庆婚丧不可或缺的节目。台湾的皮影戏偶，尺寸比大陆的略小，润饰了台湾的海岛色彩，又不失大陆传统之古风。皮影戏是纯粹的民间艺术，有娱乐大众、教育乡民之功用。剧情内容多半以劝善惩恶为主旨。台湾皮影戏偶以牛皮为原料雕饰而成，高约一二尺，关节用线钉缀，接细竹竿，由操演师操纵表演。影窗五尺高七尺宽，白竹布或白府绸布制成影幕。灯光过去用油灯，现今用电灯。剧本富于乡土色彩，分文戏、武戏两种。音乐属潮州戏曲系统。戏团多在民众酬神或喜庆时应邀演出，农历七月是搬演皮影戏的旺季。皮影艺人多为兼职性质。

采茶戏 台湾民间戏乐技艺之一。起源于客家人茶园采茶工人所唱的采茶歌，以男女对唱为主，用北管伴奏。(参见“北管”条)。采茶戏散布于台湾中坜、桃园、平镇一带乡村。采茶戏演员，男饰小丑，女饰泼妇，多表演男女之间的爱情生活，道白幽默机智，常能逢场作戏，取悦观众。

南管 “南曲管弦乐”的简称，原是流传于闽南泉州一带古音乐，清初由移民传入台湾后，为与北方系统的音乐加以区别，特称之为“南管”。乐器有琵琶、二弦、三弦、洞箫、笛和拍板。其中最主要的是“拍板”(由五块黑色檀板连组而成)，演唱时，歌唱者按着拍板一字一字地拉长音调往下唱，歌词字数不多，节奏舒缓。演奏分“指”(有词的曲)、“曲”(有曲无词)、“谱”(有谱无词)3部分。乐音幽雅清丽，悠扬婉转，是台湾民间最为流行、广受欢迎的民俗音乐。台湾光复之初，全台有近百个民间南管乐团体。目前仅剩下数团，其中最著名的是鹿港的“聚英社”和台南的“南声社”。在南管乐的基础上又发展出一种“南管戏”，即在南管乐器的伴奏下以粉墨登场的演唱为主，代替南管乐的单纯演奏和清唱。南管戏只唱文戏，剧目主要有“陈三五娘”、“孟姜女”、“王昭君”等数十种，多为情爱劝世之类的题材。

北管 起源于大陆长江以北的一种民间音乐，清初传入台湾，乐器有七音锣、大小鼓、响盏、古琴、唢呐、大管弦、二弦、三弦、京胡(又称“吊规子”)、椰胡(又称谷仔弦)、箫、筝、笛等。主要演奏汉唐古曲。节奏明快、强烈，曲调高亢、激越，风格与南管迥异，是婚丧节庆、迎神祭典中最能渲染气氛、振奋人心的一种民俗音乐。由北管乐器伴奏演唱的戏剧叫“北管戏”。在台湾，多数北管戏团是由农村子弟组成的业余戏团，故称“子弟戏”，又称“乱弹戏”。北管戏分“福禄”与“西皮”两派，前者属旧派，以秦腔为主，椰胡为主乐器，音调低沉浑厚；后者属新派，主奏乐器是京胡，音调较高亢激昂。

民俗版画 台湾民间技艺之一。为民间宗教信仰和日常生活实用所需而制作，属于单纯、朴素、实用的手工木雕版印刷品，具有很强的民族特性和地方色彩。台湾版画的历史约有200年。早期民俗版画由大陆闽南传来。初为木雕印刷，后为石版印刷取代。民俗版画可分“年画版画”、“神像版画”、“符咒版画”、“糊纸版画”4种，民间统称为“年画”。此外，台湾民间还有两种特殊的木刻版印，即“皇历”和“糕印”。

灯笼 台湾民间技艺之一。传统灯笼融合了竹编与彩绘两种民间技艺，富于生活气息。台湾民间张挂灯笼，除实用与装饰外，还有吉祥和光明的象征意义。最常见的灯笼有竹灯与伞灯两种。“竹灯”以桂竹或麻篱竹编成，造形以圆形和圆柱形为常见。“伞灯”材料有竹骨、粗细铁丝、上下台座各一，还有灯座、细麻绳、棉纱布、洋菜胶等。灯外壳裱纱布底，再潮彩绘用的纸底或涂洋菜胶水。彩绘装饰的图样、字体花色繁多，颇具华丽，庄严或神秘的色彩。绘饰有“八仙”或“福、禄、寿三星”人物图案，也有书写字体(如字姓灯、佛光灯、吉灯、

孝灯等)，空白边图饰和头尾图饰。此外，还有王爷庙用的"王爷过炉灯"，建醮时门口挂的"信士灯"，神明出巡时的"暗访出巡灯"，婚礼上迎娶队伍前边的伞灯和回程用的一对宫灯名为"新娘灯"。

彩绣　早期台湾妇女的衣饰多由自己亲手裁制和彩绣。所用丝线，除金、银色外，还有红、蓝、紫、绿、粉红、白等颜色。彩绣图形有传统的型纸花样可模仿。彩绣技法有立体和平面两种，也有二者混合的绣法。目前台湾一般绣庄制作与出售的彩绣成品多与民间宗教、婚庆、新屋落成等有关，其图案、色彩的运用也有特定的规范。彩绣以"八仙彩"为典型，在一幅横布上绣着民间的八仙，常作为结婚或新居的吉祥贺品，张挂在门顶梁上。神像所穿神衣也是彩绣之精品。神明出巡时，轿前的"凉伞"上也常彩绣着各种历史传奇故事。神桌上覆盖的桌裙，也绣有麒麟、龙头等图样。此外，还有戏班的戏服和道士的道袍，都是由绣庄彩绣制作的。

竹器与竹雕　台湾盛产竹子，早期台湾居民凡衣、食、住、行、育、乐、工具、礼器、兵器皆广泛利用竹器。民间使用竹器最普遍的是竹筷子。传统的蒸食器具有竹蒸笼，食具有茶厨、菜厨、米筛、大小竹篮、蒸米饭的竹筒。遮阳避雨的竹笠帽(斗笠)和油纸伞是出行必备的竹器。居住用器有竹制篱、帘、蓬、屋、墙、席、床、桌、椅，等等。还有竹杖、蒿、筏、桥以利行。教育器材有竹制纸、笔杆、算盘、尺等。乐器有竹箫、笛，工具、兵器、礼器有竹刀、钓鱼竿、针、簸箕、箩筐、弓箭、签卦等。竹制品除实用外，兼有工艺美术欣赏价值，竹编工艺、家具都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真可谓无竹不成俗。台湾中部地区盛产质理细腻、肉厚的孟宗竹，是竹雕最理想的材料。加之这里本雕风气盛行，雕刻师傅众多，因此竹雕工艺声名远扬。台湾竹雕的特色是写实而传神。装饰用的竹雕壁挂是这项手工艺的代表作品。题材主要有历史人物传奇故事以及花草虫鱼等，十分精美，耐人寻味，让人百看不厌。此外，还有用竹根雕刻的工艺品。颇具古拙之美。

石雕　台湾民间技艺之一。石雕所用石材主要来源于大陆南部，如云南石、青岛石、陇石等。本地石材以花莲产大理石为主。庙宇建筑多以石雕图像装饰，如石龙柱、石鼓、石狮等，墙壁上镂刻的人物、花草、禽兽等饰物。石雕中以寺庙的石狮和石柱为最突出。石狮造形夸张，充分表现了狮子雄健骠悍的精神。台南孔庙的小石狮、鹿港龙山寺的一对石狮、台中万春宫的青石狮等都是石雕佳作；石柱又称"龙柱"，分为单纯有力和繁复多姿两类，前者生动，浑拙古朴，后者美观，多姿多彩。庙门槛两旁的一对圆形"石鼓"、木柱下的"石珠"、墙壁、龛、门窗等处均有石雕艺术品。台湾石雕以其朴拙、自然，富有真实感而吸引人们观赏。

神像雕刻　台湾民间宗教艺术之一。民间普遍信奉各式各样的神明。技艺高超的师傅根据其事迹、形态、性格、动作等，雕刻成像，供信徒们奉祀。早期大陆沿海各省移民将所崇奉的神像携带来台，神像雕刻师傅来台常落脚于万华和鹿港，因此这两地一直是台湾神像雕刻重镇。这些师傅称"唐山师傅"，因其故乡不同，故神像雕刻风格各异。泉州式雕刻讲究严谨，神像注重架势，完成雏形后，以黄土、水胶混合物敷修表面，技法细腻；福州式雕刻风格粗犷，技法简捷；漳州式雕刻注重粗坯完成后的精致整修。其中，福州式雕刻最为普遍。神像雕刻材料多用木材，以樟香木和樟木为主，也有用杉木、樱花木或黄杨木的。泥塑、陶烧神像一般少见。神像分坐姿与立姿，皆全身像，服饰、座椅也雕在一起。神像眉毛，胡子都是留洞口，把实物牢植于其上。雕刻前作清净术和开斧礼，雕成后要"开光点眼"，请高僧主持落成典礼。神像雕刻是传统手艺中延时最久，且较完整的民间技艺。

油纸伞　台湾著名竹制手工艺品。台湾的制伞技艺师承大陆南方一派——广东潮州伞，实用，而且具有观赏性。制伞师多为客家人。油纸伞产地有屏东县高树乡、高雄美浓镇和南投县竹山镇，其中以高雄美浓所产油纸伞最为著名。昔日制伞由 4 人分工合作，分制伞骨、糊纸、上油和装鞣 4 道工序。油纸伞的半径有 24 英寸、14.5 英寸和 12 英寸几种。一般有 32 支竹架。伞面早期为单色，后出现各种素色，继而又有国画图案。油纸伞不仅是遮日避雨的用具，而且已成为一种精美的艺术品了。

交趾烧　又名"交趾陶"，清朝在台湾嘉义发展起来的一种多彩釉软陶，又称"嘉义烧"或"嘉义交趾"。色泽鲜艳，造形传神，一般镶嵌在庙宇山门内外墙壁或庙顶一隅，极具台湾独特的乡土色彩。交趾烧源于广东五岭以南，该地古称交趾，故称"交趾陶"。后广窑之交趾烧传入台湾，经民间陶匠的精心研究，遂成独树一帜的制陶技艺。交趾烧以低温烧制，窑小、作品均为小件，大件要分烧后拼凑。师傅用竹蔑将粘土雕塑出形象，用乳泥抚光，背面挖空，烧后灌水泥粘贴在墙上。所用彩釉有赭红、胭脂红、明黄、亮绿、青蓝、黑、白等，以配成浅紫色最独特。交趾烧是集塑造、雕刻、绘画、烧陶于一体的艺术品。台湾最著名的交趾烧作者为清末嘉义的叶王，其作品被誉为"台湾绝技"，作品主题为民间传说和历史故事，以及花卉、动物等。

金银纸　台湾民间宗教信仰活动中祭拜祖先、神明时焚烧的冥纸。制造金银纸的原料纸，以前用福纸(福州产竹纸)、大南平、小南平和元甲(均为漳州纸)，今已多用本省所产纸类。制法是将二三百张原料纸切成所需纸形，然后由女工在切好的纸张中央贴上锡箔，此即银纸。金纸则在银纸的锡箔处刷赤菜糊并加刷金药(以槐花、矾、姨油混煮的色剂)，使其呈金色。又用红膏油(吕宋菜、矾、姨油混煮)盖上各种木印版画。金银纸的种类有：金纸"包括天金(拜天公用)、刈金(一般拜神用)、寿金(神佛诞辰、祈福用)、福金(拜土地公用)、中金(用于驱邪、祭神鬼)；银纸包括大银(祭鬼、丧葬、祖先忌辰用)、小银(拜祖先或祭鬼用)；纸钱包括金白钱(用于祭拜神的属员)、库钱(丧葬时烧化)、高纸(黄色谢神、白色丧葬)；准纸钱包括经衣(祭神鬼作衣料烧化)、床母衣(五色纸拜床母用)、甲马(用于送、迎神，供作神明甲胄和神马烧化)等。

制香　台湾民间技艺之一。台湾民间对香火有一种

崇敬的心理。香含有烟、火、香味三者，火为光明之象征，烟是人神沟通之媒介，香味为神明所钟爱。台湾民间宗教信仰兴盛，香的用量颇大，制香、卖香的店铺随之增多。台北万华、台中大甲、彰化、嘉义等地寺庙周围都是制香业集中区，大部分为手工制造和家庭经营。按用途分类有：硬脚香，一般用于祭拜神佛；软脚香，用于祭拜祖先或插在门柱、放置路旁。软、硬脚香通称"线香"。制香原料一为竹枝，为香的骨干，又称为"香脚"，一为香粉，做香的肉身。此外，还有香环、香塔和香珠3种。另有五彩香，香水香和凉香。香的畅销期是农历年、中元节、农历七月的盂兰(盆)会。

糊纸 台湾凡用于丧葬祭典和喜庆节日的各类纸制品，概称"糊纸"。以细竹为骨架，用绵纸条加浆糊固定接头，贴上白纸或彩纸，并贴彩纸空花图案以为装饰。依台湾习俗，使用"糊纸"的场合包括岁时祭神、喜庆节日、吊丧礼仪3类。祭神的糊纸有"七娘妈亭"、"灯座"、"山岳"等；喜庆节日糊纸多见于元宵灯节及婚庆、年节的"花灯"。吊丧礼仪的糊纸广为使用，有"灵坛"、"纸厝"、"二十四孝山"、"纸轿"、"人偶"以及纸糊的交通工具等。

面相、手相、命相师 台湾迷信职业者。由于人们都想"预知"自己的"命运"，因此便有命相师来为人们"算命"，以满足其预知"命运"的愿望。命相之学古已有之，今日台湾随处可见此种"算命先生"。据命相学说，人的相貌可以决定其一生的命运，此谓"相"。观察人的相貌来断定其命运的好坏谓之"看相"，又称"命相"。命相中又通常使用观察"面相"和"手相"的方法。据说手相与人一生的命运同样有莫大关系。因此，面相师和手相师就通过观察人的面部器官的位置、形态、气色和手掌的纹路、气色、形状来判断人的"命运"。台湾有很多"命相馆"，馆内墙壁上挂满巨幅人面、手掌、八卦图形和密密麻麻的说明文字。面相、手相、命相师职业在台湾兴旺的原因，主要在于台湾人民对未来生活的恐惧，使人们不得不把希望寄托于"命运之神"。此外，台湾许多人获得暴利致富，甚至于伤天害理而未受制裁，致使人们产生成败不需靠自己的努力，而是靠"命运"的想法，这也是促使算命职业兴旺的一个原因。

打干乐 即抽陀螺，台湾民间健身游戏之一。是一种趣味盎然的民俗技艺，尤受儿童喜爱。陀螺有——木制铁角的"柴干乐"；和三角锥形铁制的"铁干乐"。近来，还出现一种塑料陀螺，用手旋转，适合小孩童玩乐。另有一种陀螺陀身有洞眼，旋转时会发出响声。抽陀螺的线绳以结实而不滑动的为好。抽法有水平和垂直两种。大溪镇一群热心人士倡导打干乐复兴运动，成立了干乐王俱乐部。陀螺由8斤、12斤、36斤加大至50斤，甚至有上百斤重的巨型陀螺。如今，打干乐在大溪已成为男女老幼都喜欢的娱乐活动。

踢毽子 台湾民间健身游戏之一。踢毽子是纯中国的民间技艺，乡土运动游戏，其历史渊远流长。毽子一般分为球形、蕈菌形、宝塔形、四分鸡尾形以及五分鸡尾形等，大多用鸡毛和火鸡毛混合做成。若依材料和制法则可分为鸡羽毽、绒线毽、布毽、纸毽等。"鸡羽毽"是最理想而正统的毽子，美观、坚固、重量和弹性适中。毽子重头部分可用石子、铜钱、螺丝垫等。直径3公分左右为标准，重约5——6克。毽子的玩法五花八门，除踢式外，尚有甩、透、雀、跪、跨门等。目前，踢毽子的玩法都是勾脚踢式，以脚尖、面、内外侧和脚跟为主。台湾民间俗称毽子为"钱仔球"。女孩子喜欢单脚踢的"小武"踢法，男孩子则喜爱双脚跳踢的"大武"踢法。踢毽子活动既可娱乐，又能健身、驱寒。李元忠老先生是台湾复兴踢毽子运动的功臣。

茶艺 台湾民间饮茶之技艺。饮茶被中国人视为待客遣兴、诗情画意之雅事。泡茶品茗之风早在清代即盛行于台湾，而台湾之好茶具皆产自大陆江苏省宜兴窑。饮茶十分讲究火候、水质和茶具的选择。沏茶之水，以泉水最佳，其次为江水、井水。茶具分为壶、杯、盅和池。茶壶以朱壶、陶壶为上品，瓷壶次之。茶杯以陶、瓷杯较普遍。饮用的茶叶必须"色、香、味"三者俱佳。台湾茶种是180年前从福建引入的。茶为台湾大宗农产品之一，在世界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台湾名茶有乌龙茶、包种茶、红茶、绿茶和煎茶5种。泡茶之技艺讲究。茶水对人体有多种医疗效果。茶被称为"国饮"，也是中国人自古以来陶冶性情的一种方式。

(五)节庆与纪念日

过年 过年即过春节，是中国人民传统的盛大节日。农历除夕下午，台湾民间开始备牲礼祭祖祭神。晚上，家家户户围炉、守岁，长辈给小孩送红包，称"压岁钱"。大年初一为春节，俗称"开正"，即新年岁首之日。人们在家里陈列香案供品，拜祭天地祖宗，开启正门放爆竹"除旧布新"；晚辈向长辈"拜年"，亲友之间也互相"拜年"、"贺正"。全家老少着新装，到庙宇焚香祈求平安，称"行香"。过年要张贴春联，妇女头插一朵红色春仔花。初二，媳妇回娘家探亲，称"做客"。初三为"赤狗日"、"老鼠娶亲"，俗信此日不外出也不宴客，天黑前早睡。初四"接神"，备祭品供奉"灶神"及诸神明。初五"隔开"，恢复正常社会活动。每逢春节，台湾各机关、团体及民间社团均放假3天，举行联谊会、茶话会等活动，以示庆祝。

上元节 即元宵节，农历正月十五日。民间以上元节祭祀天官大帝。上元之夜即元宵，台湾也叫"灯节"。上元节清晨，家家户户拜祭天官，祈求赐福，同时祭拜祖先、土地公、床母。入夜，庙宇挂彩灯，商店挂走马灯，儿童提骰仔灯，鼓仔灯、莲花灯、田蛤灯、狮球灯等。人们游夜赏灯，解灯谜，照月光、迎"玄坛爷"，拜注生娘娘，拜官庙等。庙宇举办水仙花展，街上舞龙弄狮，还举行南音大会唱，燃放焰火，使上元节成为春节活动的最后一个高潮。依习俗，元宵节，人们都要吃汤丸表示吉利。妇女"听香卜佳婿"，即趁夜深人静之时，妇女于神前焚香祈愿，根据占卜方向走近某家窃听，凭只言片语回家问神占卜，以判断吉凶。昔日，未婚女子及其母进入某家菜园偷葱菜，所谓"元宵偷得一根葱，嫁得好老公(丈夫)，偷得一根菜，选个好女婿。"此俗今已绝迹。

盐水蜂炮 台湾最具地方特色的节庆活动之一。台南盐水镇每年元宵节要举行奇特的"蜂炮祭典",称做"盐水蜂炮"。届时家家户户都要参加盛大祭典。"蜂炮"系数万只冲天炮(爆竹)制成,炮心均连系在一起,点燃后万炮连响,不断喷射,如同蜂群倾巢而出,故称"蜂炮"。蜂炮之俗渊源于清光绪年间,盐水遭特大瘟疫,延续20余年之久,居民被迫逃离家乡。人们迷信鬼怪作祟,于元宵节请镇上关帝爷出巡绕境,并施放大量烟火爆竹以驱鬼逐疫。盐水的瘟疫从此绝迹。从此,形成盛大的蜂炮祭典。

清明节 台湾清明节是从冬至算起的第105天。是日,人们都要回乡给祖先扫墓以寄托哀思和怀念。扫墓时须"压纸",即在坟墓上和周围献置长方形的五色纸,上压土石;"捐墓"即供奉甜糕、面等,祭毕分赠亲属。此外,要培墓基、祭墓、烧银纸、放鞭炮,用银朱重新书写碑字,祭后,剥鸡蛋壳、撒在坟上,表示送旧迎新,以为吉兆。台湾民间还有清明节前后"拾骨"("洗骨")的习俗,即选吉日开坟掘墓,嫁出的女儿撑伞遮荫,把枯骨拾起来洗晒以后,用布丝巾包裹藏入金斗(骨壶),然后吉葬。

端午节 台湾俗称"午日节"。即农历五月初五端午节。中午时分,各家用牲醴、棕子拜祭祖神。家家户户以红纸束菖蒲、艾枝、榕枝,悬插门首。台湾俗语说:"插榕较勇龙,插艾较勇健"。端午节还要吃桃、茄、豆,民间传说:食茄肥到若摇(很肥胖),食豆食到老(很长寿)"。饮雄黄酒,洗"午时水"。"扒龙船"(龙舟竞渡)是端午节最隆重的庆祝活动。相传清乾隆年间由福建传入台湾。比赛时江边欢声雷动,盛况空前。近年来,台湾民间还举行隔岸拔河、骑竹马、滚铁环、诗画、书法展、棋类比赛,传统手工艺品展、南管与民谣比赛及一些宗教祭祀活动。

七夕 农历七月初七为"七夕",民间俗信系"七娘妈"的诞辰,称为"七娘妈生"。台湾民间信奉"七娘妈"为儿童的守护神。昔日,儿童从周岁起,由父母带领至寺庙祈求七娘妈或观音妈、妈祖保佑,并以红线拴古钱、银牌等物挂在儿童颈上,直至16岁成年时方为其脱除。七夕之俗后来逐渐简化,仅以拜奉七娘妈流传至今。此外,台湾许多热恋中的青年男女,还利用七夕,从各地汇集台北北投区昭明宫"情人庙",许愿订盟。

中元普渡 农历七月十五日为中元节,台湾民俗要祭祀地官大帝诞辰。中元节又称"鬼节",中元节祭典称"普渡"。普渡原为道教法令,意使阴间饿鬼饱餐。佛教称"盂兰盆会",谓报恩答亲以慎终追远。台湾的"中元普渡",从七月初一起为"开鬼门",七月三十为"关鬼门",期间各村轮流祭祀孤魂。各大寺庙前树起"灯篙",上挂圆灯笼,夜间点油灯。和尚到地藏王庙念经朝拜作佛事。祭典完成后,晚上"放水灯"。人们以木舟高悬彩灯,放行水中,随波漂流,以引导"无祀孤魂",获得"普渡",故称"照冥"。放水灯游行十分热闹,有龙灯、水灯排、乐队与化装队伍以及和尚,水灯排上有数百个方格子,每个格子悬挂一盏灯。化装队伍由形态各异的动物组成,引人入胜。

重阳节 又称"重九"。明末郑成功把重阳登高习俗带来台湾。此后,台湾读书人每逢农历九月初九重阳节,登山吟诗作乐,民间举行祭拜祖先之外,还有放风筝的习俗,谚语曰:"九月九,风吹(风筝)满天哮(鸣)",今已不多见。1978年,台湾重定重阳节为"老人节",许多团体组织登山活动,举办敬老会,让寿星欢聚一堂,欣祝人瑞。

官方节日与纪念日 台湾官方节日与纪念日(按时间顺序排列)如下:1月1日——"开国"纪念日。1月11日——司法节。立春——农民节。2月15日——戏剧节。农历正月十五——观光节。3月1日——兵役节。3月5日——童子军节。3月8日——妇女节。3月12日——植树节。3月17日——国医节。3月26日——广播电视节。3月29日——青年节。3月29日——革命先烈纪念日。4月1日——主计节。4月4日——儿童节。4月5日——民族扫墓节。4月5日——蒋介石逝世纪念日。5月1日——劳动节。5月4日——文艺节。5月第二个星期日——母亲节。6月3日——禁烟节。6月4日——水利节。6月6日——工程师节。6月15日——警察节。6月16日——建军节。6月30日——会计师节。7月1日——渔民节。7月1日——公路节。7月第一个星期六——合作节。7月11日——航海节。8月8日——父亲节。农历七月初七——情人节。9月1日——记者节。9月3日——军人节。9月9日——体育节。9月9日——律师节。9月28日——教师节和孔子诞辰纪念日。农历九月初九——敬老节(老人节)。10月10日——"国庆"纪念日(又称"双十节")。10月21日——华侨节。10月24日——联合国节。10月25日——台湾光复节。10月31日——荣民节。11月1日——商人节。11月11日——工业节。11月12日——文化复兴节。11月12日——国父诞辰纪念日。11月21日——防空节。12月10日——人权节。12月17日——针灸节。12月25日——民族复兴节。12月25日——"行宪"纪念日。

(六)社会问题

大家乐 台湾社会问题之一。1985年,由于"爱国奖券"销售量下降,零售业者实行促销奖券,增加了附奖,中奖率达33.3%,因而逐渐演成"互助会"式的"大家乐",即以每百号(00——99)为一组,由顾客下注,以入奖号码为对奖依据,中奖者均分该组赌金。由于自选号码下注方式简易,对奖具有公信力,有利可图,于是出现有人招揽下注,抽取一成图利的变相赌博。此后,各种赌法逐渐形成,如"大家乐"、"妈妈乐"、"火车笼"、"特尾"等,蔓延到全省。为了猜号码,民众求神问卜,神坛为之骤增;"大家乐"开奖之日往往百工停业,店面打烊,几成民间"法定假日"。1988年初,"爱国奖券"停止发行,遂改为依附香港的"六合彩"。

炒股票 是继"大家乐"、"六合彩"之后,台湾岛内因游资充斥,无处宣泄而引发的一种畸形的社会现象。进入股市交易所(俗称"号子")买卖股票赢利,这原本是

投资者的一种正当的投资渠道，在当今资本主义社会，是名正言顺、合理合法的经营行为，但目前在台湾，已演变成全民性的"投机"活动。一般收入低微的公务人员和家庭妇女，企图靠投资股市成为暴发户，昔日台湾社会刻苦勤俭之风已荡然无存，造成劳工短缺、违法犯罪率上升，许多人无心上班，整天热衷于"股票行情"，称为"玩股票"或"炒股票"。据台湾当局统计，目前台湾2000万人口中，参与"炒股票"者竟高达400万之多，平均每四个成年人就有一人参与。

未婚妈妈 台湾社会问题之一。70年代以来，台湾的家庭因受西方资本主义生活方式的影响，特别是"性解放"的毒害，离婚率急剧上升，"未婚妈妈"不断增多。据统计，1981年台湾14——15岁做妈妈的占所有母亲总数的10.5%。同年全省出生婴儿41万，其中有8.5%是"未婚妈妈"所生的。因未婚先孕而打胎的更为惊人，平均不到一分钟就有一个胎儿从母体刮掉。据调查，"未婚妈妈"中有20.94%是遭男方遗弃的；有19.9%是与有妇之夫同居的；有13.7%是遭父母反对而同居的；有11.29%是男方因故无法结婚的；有10.1%是因强暴怀孕而成为"未婚妈妈"的。

笑贫不笑娼 台湾社会问题之一。台湾社会色情泛滥，色情场所五花八门；有从事色情活动的旅馆、餐厅、浴室、美容厅、艺品店、咖啡室、茶室等；淫秽物品有录相带、书刊、录音带、唱片、商标、海报等；还有伤风败俗的歌舞、电影和色情表演。此外，还有旅游业中丧失民族灵魂的可耻的"性观光"。据不完全统计，台湾有妓女10万多人，其中有数千人是领有许可证的"公娼"，其余的为"暗娼"。台湾色情行当的"幕后者"和"保镖"，有"民意代表"、警方人员，甚至是高级警官或退休的高级警官，他们凭借与警察机关的关系，为色情行当撑保护伞；有的私娼就是由警察和老鸨合营的。有的台湾官员竟然提出要使娼妓公开化和合法化。

无烟工业 指台湾的色情"行业"。因其赚钱又不见烟尘，故称。台湾色情场所多数以"地下营业"形态出现。据统计，台北市地下酒廊就有340家，地下舞厅200余家；仅中山北路的二路段色情餐厅至少有50家以上。这些色情场所通时营业，放映各种色情影片和录像带。台湾的饭店、澡堂、咖啡馆、酒家、茶室、理发店、理疗院、旅馆等，不少也是色情场所，色情活动甚至渗透到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台湾一些管区员包娼，每月按"件"(娼妓人数)收费，甚至投资"酒廊"，地下酒家及应召站，向色情场所索取礼物和保护费。台湾当局不仅允许外国文艺团体来台湾表演色情节目，而且允许台湾妇女到国外"卖春"。台湾所谓的"无烟工业"虽然赚大钱，却毒害了人们的灵魂，尤其是青少年，因受"精神污染"而犯罪者时有所闻。

老人问题 台湾社会问题之一。由于台湾人口的死亡率和出生率逐年降低，老人占社会总人口的比例越来越高。据1986年的统计，台湾65岁以上人口约有70多万，占社会总人口数的5.5%，而75岁以上的老人又占其中的近30%。人口老年化倾向越来越突出。台湾设有"仁爱之家敬老院所"，收住对象都是生活困苦无依而申请去的，或由"警察机构"和其他社会救助机构移送收容的老人。其中，男性约占83%，尤其是从大陆去台湾的老人又占到一半以上。台湾立案的老人收容机构约有40所，大部分的业务状况和服务品质低于一般水准，经费困难。1980年，台湾当局制定"老人福利法"，把老人年龄从65岁提高到70岁。该法公布后，尚未见到具体而有效的影响。

无壳蜗牛 又称"无住屋运动"，台湾社会问题之一。即指台北一些无住屋的市民，他们自嘲为"无壳蜗牛"，意谓蜗牛尚且有壳可寄居，而他们则连蜗牛都不如。他们自发组织"无住屋者团结组织"，发起自力救济运动，一时成为台湾社会的热门话题。由于台湾房价、房租猛涨，无住屋团结组织召集人李幸长派人把两只鸡送往"内政部"，意为叫醒那打瞌睡的官员，好让他们为老百姓办点事。为扩大影响，争取"住"的权利，无住屋团结组织发起了"万名无壳蜗牛夜宿街头活动"，又组成一支"蜗牛雄兵"，为争取压低房地产价格作长期抗议。他们还在台北中正纪念堂举办"百对无住屋佳偶婚礼"，并邀请各政党候选人参加，以求日后为无住屋者立法。"无壳蜗牛"的抗争活动引起了巨大的社会反响。

黑帮 又称"黑道"，即台湾黑社会组织。它是由清末的地下帮会组织——天地会(即洪门)发展而来的。日据时期，演变为日本人控制的黑社会组织，以台北"十二生肖帮"最为嚣张。台湾光复后，黑社会势力大为减弱。国民党迁台后，大陆一些黑社会人物趁机来台，借社会动乱之机，大力发展黑社会组织，"厦门帮"在当时最凶悍，一些新的黑社会组织也应运而生。50年代，一些不良少年组成的帮派猖獗，1956年6月成立的"竹联帮"及前此成立的"四海帮"都是台湾北部的大帮派。60年代，黑社会组织迅速蔓延到城乡各地，黑道人物活动十分猖獗。60年代末，台湾警察当局在社会舆论压力下，开展"扫黑"行动，使黑社会受到一定打击，活动有所收敛。七八十年代，台湾黑社会势力重新活跃，人数、规模、组织都超过了以往，对社会治安造成严重影响。台湾警方不得不采取措施，大力取缔黑社会组织。"江南事件"后，台湾当局在全岛进行了大规模的扫黑活动，代号为"一清专案"。逮捕大批黑帮分子，使台湾最大的黑社会组织"竹联帮"几乎瘫痪。但扫黑风声一过，黑社会组织又重整旗鼓，继续活动。近年台湾解除戒严令，黑社会一批"新生力量"更为活跃。如"松联帮"便以台北"新盟主"自居。到目前为止，台湾黑社会组织数目连警方也无精确统计。据不完全统计，全台有案可查的黑帮共约756个，仅台北地区就有105个以上。台湾黑社会组织遍及社会各角落。黑社会组织的早期活动主要是抢占地盘，打架斗殴，后扩展为聚敛钱财、经营黄、赌、毒行业，并巧取豪夺、敲诈勒索。如今，台湾黑社会无所不为，其势力已渗透到社会各阶层、各行业，并将组织发展到海外。台湾最著名的黑社会组织有："竹联帮"、"四海帮"、"牛埔帮"、"芳明馆帮"、"大溯帮"、"七贤帮"、"西北帮"、"三山国王庙帮"等。

竹联帮 台湾黑社会帮派之一。是目前台湾最大的黑社会组织，称"第一大帮"。该帮成立于1956年6月，

属后起的黑道帮派，发源地在台北竹林路一带，故名“竹林联盟”，简称“竹联”。成立之初，仅200余人，成员多数来自当时的高级官员或富商家庭。早期活动主要是争地盘和打架。1957年，绰号“旱鸭子”的陈启礼担任主持，制定帮规，使该帮逐步正规化。1960年，该帮被“四海帮”围攻，2年后，“四海帮”被警方勒令解散，陈启礼率众大规模报复，夺取地盘。1964年，该帮四处出击，横扫台北各帮派，名声大振。后该帮确立堂口制度，又利用大批农民涌入城市之机，扩充到10000多人，并分为25个堂口。该帮触角伸向台湾各角落，甚至伸向海外。轰动一时的“江南事件”即为该帮所为。1984年“扫黑”行动中，该帮主要成员被捕入狱，势力受到沉重打击。近年来有所恢复。该帮组织较严密，帮规建制较完整，堂规及成员守则也非常严格。

四海帮　台湾著名黑社会帮派之一，成立于1955年5月。王、冯二青年在台湾大学校园内，召集44名青年，以“有难共当、有福同享，打平台北市”为口号，组成“四海帮”。该帮是台湾第一个最具规模的青少年帮派组织，一度是台湾北部的最大帮派。成员多系富家子弟，平均年龄比“竹联帮”大些。初期主要活动于西门町、台北、北商一带，专与“竹联帮”作对。1962年3月，被警方查获并勒令解散瓦解，其地盘被“竹联帮”抢占。9年后，部分成员经商成功，靠经营餐馆、建筑业、煤气批发公司、电影文化公司等重新恢复帮派活动。该帮组织仿效美国黑手党，以发展企业为生存基础，对外设“老大”头衔，对内不设法定“最高首领”，由各企业帮内成员中推出头目，各称“老大”，地位相等。帮规近年来渐趋严格。该帮在美国洛杉矶设有分支，与“华青帮”有联系。1984年台湾开展“扫黑”时，该帮主要头目曾逃至美国，受到美国黑社会势力的保护。

牛埔帮　台湾著名黑社会帮派之一，取名于旧地名“牛埔仔”，40年代成立于台北市。该帮主要靠收取保护费、开赌场、包娼、充当保镖起家。60年代，大批侵越美军到台度假，酒吧、酒廊应运而生。业主为竞争和安全，雇请平日以地头蛇自居的“牛埔帮”为保镖。因此该帮人数迅速扩充。当时该帮老大“牛财”还成立“狮团”，逢年过节锣鼓鞭炮到有“保护契约”的商家门口表演，收取保护费。因该帮活动地区有“特种营业”，油水大，故与其他帮派常有争夺拼斗发生。70年代后，该帮单纯充当商家保镖；并经营企业，办理发厅、宾馆、地下酒廊、流动赌场等。目前，因该帮成员渐趋老化，年轻成员纷纷另立帮派，使内部出现若干派系。

大湖帮　台湾著名黑社会帮派之一，取名于“大湖仔”，是台中市最早形成的一个势力最大的黑社会组织。“大湖仔”曾是私娼集中地，故有“大湖帮”应运而生。最初，无帮名与帮规，至1960年，黑道人物廖龙辉出面，纠集当地十几位重要人物，以“不相侵犯、共抗外人”为原则，建立帮会与帮规。数年后，发展为七八十人，开始称霸各帮。1980年，担任该帮“老大”长达20年的廖龙辉被其他黑道分子所杀。该帮一位绰号“淡水”的元老，纠集20余名学生，号称“五虎十九龙”，横行一时。后因犯案被警方一网打尽。其后，两名该帮成员，为争夺地盘各自招揽人马，相互残杀。该帮因此实力大损。现今又有一批新人组成“小大湖帮”。

七贤帮　台湾著名黑社会帮派之一，建立于50年代，活动在高雄市七贤三路与五福四路一带，主要靠经营酒吧和赌场牟取暴利。成员多系酒吧、舞厅的保镖及皮条客，共百余人。70年代后，随着美军撤出高雄，七贤三路一带酒吧相继冷落，该帮也渐趋衰微。1973年，该帮被警方取缔，宣告解散。少数成员仍继续活动。以陈瑞寅、张省吾接任老大，大量吸收不良青少年，并公开开设赌场，经营酒吧，使“七贤帮”实力大增，成为高雄市首屈一指的黑社会组织。

西北帮　台湾著名黑社会帮派之一，高雄市与“七贤帮”齐名的一大黑帮，由原“斧头帮”和“猪灶帮”合并而成。两帮原在高雄市爱河两岸活动，常为地盘发生冲突，两败俱伤。1966年，“猪灶帮”老大吴守雄主动言和，与“斧头帮”老大龚书清合伙经营游览车生意。两帮虽合并，改名为“西北帮”，但人员之间矛盾重重，故常发生冲突。1984年4月，吴守雄应约到中山大厦参加会议，龚书清手下人持枪冲进会场，当场将吴击毙。龚书清因此被判死刑。此后，该帮内部为争当老大和地盘，发生火并，造成大量伤亡。目前，该帮仍有不少人继续活动，在高雄市名声不减。

一清专案　台湾警察当局一举肃清黑社会帮派首要分子的行动代号，又称“扫黑行动”。1984年11月12日，“国家安全局长”汪敬煦，坐镇指挥筹划已久的“一清专案”。适逢“国定”假日，警察部门表面照例放假，暗中部署，严密封锁消息。由警察局刑警大队、警员、保安大队等编成行动小组，分赴各地执行搜捕黑帮头子。据报载，仅台北市一共逮捕了120人，“天下第一帮”——“竹联帮”老大陈启礼首先落网。从专案行动第一天，直至1986年11月止，共有3100多黑道人物被逮捕送往职训总队矫正处分或送往司法单位侦办。实施“一清专案”后，台湾治安确收一时之效。

六、 民族、历史

(一)民族与族群

台湾汉族 中华民族中汉族的一部分，台湾省人口中的主体民族。占台湾省人口的97%以上。1945年台湾光复前，台湾汉族的80%左右是历代从福建省移居后繁衍的，其中原籍泉州和彰州的人最多；另有不足20%是从广东省移居后繁衍的，其中原籍梅县和潮州的人最多。早在公元前3世纪，三国时期吴国孙权派将军卫温、诸葛直率军万人渡海至台湾，已与台湾高山族先民开始有交往。隋代大陆汉族已与台湾高山族开始通商。宋代至明代，大陆汉族不断迁入台湾，带去先进生产工具和技术，促进了台湾的经济发展。郑成功收复台湾后，汉族大量迁入台湾，使台湾社会经济有了进一步发展。清代以后，在汉族的影响下，部分高山族已开始进入封建社会。长期以来，汉族人民和高山族人民一起，共同抗击侵犯台湾的外国侵略者，保卫了祖国的领土，为发展台湾的社会经济，建设富饶美丽的台湾，做出了重要贡献。其风俗习惯与祖国大陆汉族的文化习俗有着密不可分的渊源。

高山族 中国少数民族。主要居住在台湾本岛的山地和东部沿海纵谷平原以及兰屿上。大陆也有少数散居。人口30余万。广义的高山族还包括有基本汉化的"平埔人"，约10万人。有本民族语言，属马来·波利尼西亚语系(又称南岛语系)印度尼西亚语族。各族群语言差别较大。没有本民族文字。因地区、语言与文化习俗的差异，分为阿美、泰雅、排湾、布农、鲁凯、卑南、曹、赛夏和雅美等不同称谓。据史学家研究推断，先民可追溯到3万多年前旧石器时代后期的"左镇人"。族源为多源，主要来自大陆沿海一带古越人的一支，融合了少数来自琉球群岛和菲律宾群岛的居民而形成。历史上名称不一，三国时称夷；隋唐时称流求、留仇；宋元时称琉球、瑠求、土人；明代称东番、夷；清代称番、番人；日据时代称为高砂族、蕃族；1945年台湾光复后曾称高山族，后称山地同胞，简称山胞。主要从事农业兼狩猎，雅美人主要从事捕鱼。以社为聚居单位。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近亲结婚，男女大多自由恋爱。保留着原始宗教信仰和仪式。有缺齿、文身、黥面、嚼槟榔等习俗。部分阿美人、卑南人还保留母系氏族制残余。衣饰绚丽美巧，民间文学艺术丰富多采。能歌善舞，有嘴琴、竹笛、鼻箫、弓琴等乐器，有著名的"杵乐"和"甩发舞"。善于雕刻、绘画、编织和刺绣，有优美的民歌古谣、神话传说。在长期的社会历史发展中，勤劳、勇敢的高山族人民与汉族人民一起，为开发和建设台湾岛，为反抗外来侵略、维护祖国统一和领土完整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阿美 又称阿眉、阿眉斯、阿美、亚美、班遮、班则等。台湾高山族中人口最多的一个族群。主要居住在台湾东部纵谷地带的花莲县东部和台东县的东北部及屏东等地。依地域、语言和习俗的差异，又分为北部、中部、南部阿美和海岸阿美。人口约14万。主要从事农耕，兼事捕鱼、饲养。农耕技术和生产工具略同于汉族。实行母系制度，财产和家系由长女承继。婚姻为入赘制。男女青年恋爱自由，但结婚须征得家长同意。有严格的年龄等级制度。信仰多神，有拔毛、穿耳、染齿、嚼槟榔等习俗。

泰雅 又称泰耶尔、泰雅鲁、太么、他太野儿、太野罗、阿泰耶尔等。台湾高山族的一个族群。主要居住在台湾北半部的台北县、桃园县、新竹县、苗栗县、台中县、南投县、花莲县、宜兰县等地，半数以上聚居在海拔1000至2000米的深山，是高山族中地域分布最广的一个族群。人口约6.5万，仅次于阿美。主要从事农耕，兼事林业、养殖和狩猎。女子擅长纺织和编织。实行父系小家庭制，一般男娶女嫁，从夫居住。男女青年恋爱自由，但结婚须征得父母同意。有文面、缺齿、穿耳等习俗。

排湾 又称排宛、派宛、百宛、派旺、拔弯等。台湾高山族的一个族群。主要居住在台湾南部的屏东、台东及高雄、花莲等县，北起大武山、南迄恒春，东临太麻里以南的海岸线，西至枋寮，海拔500米至2000米，是高山族居住在台湾本岛最南部的一个族群。人口约4.6万。多住石板盖顶的石屋。以耕种水田、山田为主，兼事狩猎、饲养和捕鱼。擅长石雕、木雕和织绣。行男子入赘女家，子女中居长者继承权力。有贵族和平民的阶级区分，贵族享有某些特权。土地、山林、河流均属贵族领主所有，凡居住在其领地范围内的居民，均要向领主租种土地，交纳地租，狩猎、捕鱼以至结婚等亦须纳贡。青年男女恋爱自由，但结婚须征得父母同意。领主阶级一般不与平民通婚。信奉多神，以百步蛇为图腾。有染齿、嚼槟榔、文身等习俗。

布农 又称不依、布嫩、蒲嫩、布奴等。台湾高山族的一个族群。主要居住在中央山脉两侧的关山、玉里等海拔500至3000米的高山地区，分属南投、高雄、台东、花莲等县，是高山族中最能适应高山环境和气候的一支。约3万余人。主要从事农耕，兼事饲养和狩猎。擅长制革、编织。实行父系大家庭制。婚姻由父母通过氏族或家族长老包办。有缺齿、拔毛、束腹等习俗，无文身习俗。

卑南 又称比由玛。台湾高山族的一个族群。主要居住在台东县的卑南溪以南、知本溪以北的海岸地带，大多属于平地。人口约1万。生产、生活习俗及社会组织接近阿美人。以农耕为主，兼事狩猎、捕鱼，擅长刺绣、木雕及编织藤竹器具。家庭生活偏重于女方，以女性为家长，子女从母姓，以长女为家系继承人。有较严格的年龄等级制度。有嚼槟榔等习俗。该族群是高山族中农耕技术开发较早的一族。

鲁凯 又称鲁开。台湾高山族的一个族群。主要居

住在阿里山、新高山以南、大武山以北的山地，分属屏东、高雄、台东等县。人口约1万。生产、生活习俗及社会组织均接近排湾人。住石板房，以耕种山田为主，兼事狩猎、捕鱼、饲养等。擅长雕刻、编织及制作陶器、料珠等。婚姻一般实行男娶女嫁，家长由长男继承。青年男女恋爱自由，但结婚须征得父母的同意。实行年龄等级制度。社会生活中有阶级的区别，贵族地主享有各种特权。有文身、束腹等习俗。

曹 又称邹、曹米、朱颐、兹乌、兹欧等。台湾高山族的一个族群。又分为北曹和南曹两支。北曹主要居住在玉山以西阿里山一带的溪谷中，属嘉义、南投等县。南曹主要居住在下淡水溪上游及楠梓仙溪流域，属高雄县。人口4000余。生活习俗及社会组织与布农人较为接近，以穿戴皮革制品著名。主要从事狩猎、农耕，兼事捕鱼、饲养。实行父系氏族制度，婚姻多由父母包办。实行年龄等级制度。有缺齿、穿耳、束腹等习俗。

雅美 又称雅眉、耶美、耶弥、野眉等。台湾高山族的一个族群。主要居住在距台湾本岛东南45海里的兰屿（原称红头屿）上，属台东县。人口约2500，是高山族中唯一的渔猎族群。除农耕外，捕鱼在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兼事饲养、畜牧。擅长造船、制陶和制银。实行父系家族制。青年男女恋爱自由，但结婚须征得父母的同意。住房大部分筑在地面以下，四周用石砌，以草盖顶，冬暖夏凉，且能防风。衣着简单，男子腰腹部系以麻布或棉布制成的"丁字带"；女子腰间围白布，胸前斜系一块方巾。盛装时佩戴各种饰物，女子有头饰、耳饰、颈饰、胸饰、手饰、腿饰等，男子有手镯、银盔等。有多采的祭祀活动。舞蹈仅限于女子在月夜举行，其中以"甩发舞"最为著名。有独特的丧葬仪式。

邵 台湾高山族的一个族群。主要居住在南投县境内日月潭附近的卜吉社。不在1954年3月台湾当局划定的高山族9个族群之列。有的学者将其划为曹的一部分，有的将其划为布农的一部分，亦有人将其划为平埔人的一部分。但因其在语言、宗教、习俗等方面有着独自的特点，因而又有学者主张将其视为高山族中一个独立的族群。人口近百年来逐渐减少，据1955年统计，卜吉社有邵人40户，185人；大平林有邵人13户，约60人；合计53户，人口不及250人。旧时以种植粟等作物及捕鱼为生，后改为以稻为主要作物。擅长捕鱼。有浮屿诱鱼，钓鱼、刺鱼、毒鱼、网鱼、罾鱼等多种捕鱼方法。擅长制造和使用独木舟。行父系制，实行氏族外婚制度。有部落头人制度和巫师制度。崇拜祖灵。有著名的"杵舞"。随着旅游业的发展，从事旅游服务业已成为大多数邵人的主要职业。

赛夏 又称狮设、萨塞特、萨雪特、萨斯特、萨衣设特等。台湾高山族的一个族群。主要居住在泰雅人居地西南边的阿里山和五峰山一带山区，分属新竹、苗栗两县。人口约3000。内部又分北赛夏和南塞夏两支。生产、生活习俗及社会组织接近泰雅人。主要从事农耕，兼事林业、饲养和狩猎。实行父系家族制，常数代共居。婚姻由父母包办，流行交换婚。相信人的灵魂不灭，故视衰老、病亡为喜事。每两年举行一次矮灵祭。有文面、缺齿、穿耳等习俗。

平埔 旧称"平埔番"、"熟番"，原台湾高山族的一部分，已基本汉化。主要居住于台湾北部、西部、西南部平原及沿海。人口约10万。内部又分为凯达格兰、噶玛兰、道卡斯、巴则海、拔瑯拉、巴布萨、猫雾拺（又称费佛朗）、邵、洪安雅、西拉雅等10个族群。旧时以狩猎、捕鱼、务农为生。行母系家长制，财产由母系继承。以招赘婚为主，嫁娶婚为辅。清时尚有发达的部落制度和年龄等级制度。擅长雕刻、纺织，喜爱歌舞，有鼻笛、嘴琴、弓琴等乐器和刺球、秋千等游戏。崇拜精灵和神灵，有文身、缺齿、除毛、穿耳、墨齿、嚼槟榔等习俗。从14世纪起与汉族移民开始接触。19世纪以后受汉族影响日深，其生产、生活、语言、习俗已与汉族相近。

番族 清代统治阶级对台湾高山族的称谓。文献中又分为"野番"、"生番"和"熟番"，客观上反映了高山族各地区社会发展的不平衡。"野番"居住在深山中，过着"巢居穴处，血饮毛茹"的生活；已有村社，已知栽培植物，并与"近番交易"；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是清代高山族中最原始最落后的部分。"生番"为"未服教化者"，主要居住于北部及山地，主要从事狩猎，辅以农耕。社会组织有的为母系氏族的外婚家族，有的则处于由母系向父系过渡状态；已知畜养马牛鸡豕等，使用铜铁器物多从汉族输入，会织麻布，通过"熟番"或直接与汉人互市；处于原始氏族公社阶段。"熟番"为"内附输饷者"，多居住于西部平地且接近汉族，经济发展较进步，以农耕为主，处于锄耕向犁耕过渡中，已知铁的加工技术；社会组织主要为父系氏族制；贫富分化较为明显，已出现土地私有和出租现象；处于原始氏族社会解体阶段，并逐步发展进入封建社会。

山地同胞 简称"山胞"。台湾当局对高山族的一种称呼。又分"山地山胞"和"平地山胞"。山地山胞主要指居住在山地的高山族；平地山胞主要指居住在平地的高山族。据台湾当局公布的数字，1979年山地同胞共有296718人，其中山地山胞165982人，平地山胞130736人。近年来，分布在台北、高雄、基隆等城市的高山族达8万余人。

原住民 指某地域内最早存在的族群。台湾原住民指台湾高山族。1984年12月29日，"台湾原住民权利促进会"（简称"原权会"）在台北成立，首次使用"原住民"一词代替"高山族"、"山胞"、"山地人"等称呼，并发起"正名运动"，通过某些报刊杂志进行宣传，认为"高山族"、"山胞"等称呼均有不妥之处。

唐山人 "唐山"是台湾同胞历代相沿对祖国大陆的称呼。狭义的"唐山"指大陆的福建和广东。每当谈起自己的祖辈，台湾同胞都深切而骄傲地称自己为"唐山人"。

台湾闽南人 又称福佬人、河洛人。福建省历代移居台湾的汉族居民及其后代。因福建省汉族居民原是从黄河、洛水流域迁移而来，故有"河洛人"之称。主要为泉州、漳州移民，亦包括福州、兴化、汀州、龙岩等地移民。其中泉州移民时间最早，数量最多，宋元时期即有较多人进入台湾，主要分布于台湾西部沿海地区；漳州

移民居其次，主要分布在台中、丰原、彰化及台北平原地带；其他移民时间较晚，多居于城市。为移居台湾的汉族主体部分，人口占台湾汉族人口的80%以上。其生产、生活、文化水平均较高，对台湾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起了很大促进作用。

台湾客家人 广东、福建两省历代移居台湾的客家居民及其后裔。客家即"客户"之意，系西晋以后为躲避战乱多次由中原南迁的汉族移民，主要聚居于广东、福建、江西、广西、湖南、四川等省的山区或半山区，原为与当地土著居民相区别的称谓，后相沿为自称。他们操持一种带有中原古音的"客家话"，有自己独特的风俗习惯。台湾客家人主要为广东东部嘉应州（今梅州市）、惠州以及福建西部地区的客家移民。他们移居台湾的时间晚于闽南人，清初以后才逐渐增多。主要分布于新竹、苗栗、桃园、彰化、嘉义、凤山、屏东等县的丘陵地区，目前约占台湾汉族人口的20%。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台湾有部分客家人已与闽南人融合，不再使用客家话，被称之为"福佬客"。

外省人 或称"阿山"，相对于台湾"本省人"或"阿海"而言。经过长期的历史发展，较早移居台湾的闽南人、客家人及其后代以及极少数大陆其他各省籍人自称为"本省人"。20世纪40年代末大陆有130万人迁居台湾，这些人遂被统称为"外省人"。

（二）人口、语言与宗族组织

台湾人口 台湾地区人口总数截止1989年5月31日为19974824人，同年内已超过2000万人。人口增长速度很快。1946年人口总数为6090860人；1948年至1949年间因大陆国民党政权败逃台湾，人口激增至7396931人；1958年人口总数超过1000万人。1963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30.14‰。1964年台湾开始全面推行"家庭计划"，倡导节制生育及调节生育，人口自然增长率有所下降，但仍很高。70年代人口自然增长率平均为20‰左右，80年代为15‰左右，1987年降至11.09‰。1986年底，台湾省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为540人，是中国人口密度最大的省份之一。

台湾人口构成 据台湾当局1988年公布的统计数字，至1987年底，台湾地区的人口构成主要为：①自然构成。在人口总数19672612人中，男性人口为10190180人，女性人口为9482432人，性比例为107。年龄中位数为25.58岁，其中5至9岁的人口最多，占10.29%；15岁至34岁的青壮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38.29%；60岁以上人口占人口总数的8.86%。②地域构成。人口分布很不平均，都市多于乡村，西部多于东部，沿海平原多于山区。人口密度以台北市最高，平均每平方公里为9703人；高雄市次之，平均每平方公里为8742人；东部花莲县、台东县密度较低，平均每平方公里各为77和76人。③职业构成。15岁以上的经济活动人口中，就业人口97.97%，初次寻求工作者0.79%，失业者1.24%。15岁以上就业人口占人口总数48.01%，其中从事农林渔牧业者占有业人口22.09%，矿业及土石采取业者0.36%，制造业及营造业者33.73%。商业者14.82%，水电、运输、通信、金融及社会服务等业者28.99%。

台湾人口身体素质 战后几十年来，随着台湾社会经济、医疗保健、节制生育等方面的发展，台湾人口的身体素质有较明显提高。据台湾当局公布的统计数字，1951年台湾人口的平均寿命为男性53.10岁，女性57.32岁；至1987年底，男性延长为71.09岁，女性延长为76.31岁，即男性增长17.99岁，女性增长18.99岁。但由于台湾仍存在着城市劳资纠纷层出不穷、山胞社会地位低下、大陆籍老兵处境艰难、环境污染日益加剧、色情行业愈演愈烈等种种严重社会问题，因此人口的身体素质不能不受到其不良的影响。

台湾人口文化素质 战后几十年来，随着台湾教育事业的发展，台湾人口的文化素质有较明显提高。据台湾当局公布的统计数字，1987年底，台湾地区6岁以上人口为17596545人，占人口总数的89.45%。其中按受教育程度区分，大专以上程度者占9.76%，高中（含高职）程度者占23.58%，初中（含初职）程度者占19.72%，小学程度者占37.54%，自修及略通文字者占1.64%，不识字者占7.76%。

台湾家庭结构 目前以父母与已婚子女之一合户的2代或3代人家庭为主流。1970年以前，台湾省居民的家庭结构大都保持数代同堂的大家庭形式。1956年1至4人的小户在总户中所占比重为37%，1970年减少至31%；7人以上的大户则由1956年的35%上升为1970年的36.5%。70年代以来，随着台湾的工业化、城市化和生活现代化，1至4人户开始增加，1975年至1980年所占比重从31.9%猛增至46.15%，7人以上的大户同期内则下降了10.6%。上年纪父母独居的比例也有提高，从1965年的20%上升为1980年的25%。1987年底台湾地区青壮年人口（15—34岁）约占人口总数的38.29%，60岁以上人口约占人口总数的8.86%，每户平均人口为4.24人。

家庭计划 台湾当局控制家庭人口增长的实施办法。1946年台湾人口为609万，其后迅速增长至1964年的1200万。60年代初，"中国家庭计划协会"等民间团体相继成立，主张节制生育，呼吁实行"家庭计划"。1968年台湾当局发布《台湾地区家庭计划实施办法》。1969年4月11日颁布《人口政策纲领》，在全省范围内公开推广"家庭计划"，倡导"生男生女一样好"、"两个恰恰好，一个不嫌少"。1984年6月通过《优生保健法》，将家庭计划纳入其中，于1985年元月废止《台湾地区家庭计划实施办法》及施行细则。自推行家庭计划后，台湾人口增长率有明显下降，已由1963年的30.14‰下降为1987年的11.09‰。

闽南话 又称福佬话、河洛话。即闽南方言，汉语方言之一。其发源地为中原地区的黄河、洛水流域。后主要分布于福建省南部、台湾省大部、广东省潮州、汕头一带及浙江省、海南岛的部分地区。海外华侨中亦有很多人说闽南话。以厦门话为代表。台湾省除北部中坜、苗栗、新竹、竹东等地，南部屏幕东、高雄部分地区及东

部花莲、台东部分地区通行客家话外，其余各地汉族都说闽南话，约占全省人口的3/4以上。其语言中保留有很多古代语言的音韵。由于台湾多年推行国语运动，普通话已广为普及，现普通话和闽南话同为台湾各地的通用语言。

客家话 即客家方言，汉语方言之一。主要分布于广东东部和北部、广西南部、福建西部、江西南部、四川和湖南部分地区及台湾省部分地区。海外华侨中亦有很多人说客家话。使用人口总数约3700万。以梅县话为代表。台湾省主要通行于北部桃园以南的各乡镇和中坜、新竹、竹东、苗栗等地，以及南部的屏东、高雄部分地区及东部花莲、台东部分地区，其语言中保留很多古代语言的音韵。

国语运动 民国后先由文化教育界发起、继而由政府机构推行的研究、选定和推广国家标准语言的运动。国语即国家所选定的标准语言，其对内通行各地，对外则作为国家语言的代表。在国语运动中，国语被解说为"曾受中等以上教育的北平(今北京)本地人所说的话，是建造标准国语的基础"。1916年10月，中华民国国语研究会于北京成立。次年召开第一次大会，选举蔡元培为正会长。该会宗旨为"研究本国语、选定标准，以备教育之用"。1928年12月12日，国民政府教育部成立国语统一筹备委员会。1935年8月改组为国语推行委员会。1944年3月，教育部在重庆举行国语运动周，印发"国语运动纲领(5条)"。1945年台湾光复后，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设立省国语推行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主要工作为：订定省国语政策，1946年3月9日核准《台湾省各县市推行国语实施办法》；树立国音标准，编辑国语辞典，广播以普通话为主，辅以部分闽南话节目；创办国语日报社，开展国语运动的宣传，即心理建设；建立教育设施，在台湾大学举办二年制国语专修科，在省立师大设国语教学中心，并办有国语实验小学；推广国语教育，1946年岛内已成立13个县、市级国语推行所，任用一定数量的国语推行员开展工作。现国语即普通话已在台湾广为普及。

台湾族姓 即台湾人口的姓氏。据1954年台湾省文献委员会对台湾部分地区调查，台湾至少有737种族姓。以使用人数多少排列，居前30位的为"陈、林、黄、李、吴、王、张、蔡、刘、杨、许、郑、谢、郭、赖、曾、洪、丘、周、叶、廖、徐、庄、苏、江、何、萧、罗、吕、高。这一排列与大陆大体相同。后据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人类学系主任傅瑞德统计，台湾地区姓氏共有1027种。近年来，台湾省文献委员会主任林衡道更指出台湾地区共有1694种姓氏。

台湾十大姓 台湾人口中的主要姓氏即大姓中，居前10位者为：陈、林、黄、张、李、王、吴、刘、蔡、杨。十大姓人口占台湾人口总数的52.5%，其情形与闽、粤两省极为相似。在全省人口中，陈姓占11%强，林姓占8%强，也即平均每5个人中即有一个姓陈或姓林。

祠堂家庙 祠堂为奉祀祖先或先贤忠烈之地，家庙为奉祀一族祖宗之地。早期大陆汉族移民台湾时，起初多数只做暂时居留之想，后逐渐定居。因同本籍祭祖不便，开始在台湾修建祠堂家庙。至1850年时，台湾各地已普遍建立。祠堂家庙以血缘关系为内涵，有别于宗教寺庙或以地缘关系而结合的聚集场所。一般规模较小，但亦有规模较大者，如嘉义的王氏家庙、新竹的郑氏家庙、台南的梁氏家庙等。

祭祀公业 某特定宗族组织内部共同拥有的财产即族产，为该宗族组织的有形基础。通常包括公厝即同族世袭之家屋及公有田产。公厝为祭祀祖先之场所，公有田产的利益常充为祭祀祖先之用。祭祀公业的大量设置始于清道光以后，至光绪年间达到极盛，日据时期逐渐减少。宗族组织可分为阄分字祭祀团体和合约字祭祀团体两种。都是以祭祀祖先为目的而组织的团体。但族产设立方式不同，前者凡对家产有份者均按应分家产额抽取一部分充作祭祀公业。此类组织由紧密的血缘关系组成，祭祀的祖先多为世代较近的"开台祖"，故可称为"开台祖宗族"；后者为照股份或照丁份出资，有时两种同时使用构成祭祀公业。此类组织可包含数位开台祖的后代，所祭祀的祖先通常世代较远，没有到过台湾，故称为"唐山祖宗族"。

祖公会 台湾民间宗族团体。以祭祀共同之祖先为主要活动，兼管长者养老及子女奖学等事宜。由同姓、同宗的人组成，有的还以同乡同籍或居住于同一地方为限制。所祭祀的祖先通常世代较远，没有到过台湾，故可称为"唐山祖宗族"。其田地、房屋等公有财产多以股份或丁份名义集资产生。其成员往往包括数位开台祖的后代。其成员资格在宗族基础上以出资与否决定，而并不包含完整的亲属关系。

字姓组织 台湾同祖先同姓氏人的民间团体。台湾人称姓氏为"字姓"，同姓者不论籍贯，均亲切热情地称为"阿同"、"老同"或"同的"。同字姓者往往立堂号而辨宗支源流。堂号亦称郡号，源于秦汉时期行政区的名称，亦即每一字姓发祥的本源。台湾十大姓的主要堂号分别为：陈姓颍川堂、林姓西河堂、黄姓江夏堂、张姓清河堂、李姓陇西堂、吴姓延陵堂、王姓太原堂、刘姓彭城堂、蔡姓济阳堂、杨姓弘农堂。各姓亦有使用分堂号者，如台北市有陈姓德聚堂，台北县有林姓永泽堂等。

同乡宗亲团体 在台湾的大陆各同省、市、县籍人员及各同姓氏人员所组织的社会团体。有人曾统计，大部分集中于台北的在台大陆各省、市、县籍的同乡会有170余个，各姓宗亲会有70余个。这些团体定期集合举行活动，或出版会刊介绍大陆各地风土民俗，或收存有关族谱，记载各姓沿革及在台事迹等，一些宗亲会建有祖庙，以供祭祀共同的祖先。

台湾寺庙 供奉祭祀各种神明之地。系以宗教或地缘关系结合的聚集场所。不同祖籍的人群通常奉祀不同的神明，并以其寺庙为团结的象征。如漳州人多奉祀开漳圣王，泉州三邑即惠州、晋江、南安人多奉祀观音佛祖，泉属同安人多奉祀保生大帝，泉属安溪人多奉祀清水祖师，客家人则多奉祀三山国王等。一些寺庙颇为著名。如佛光山寺院有高达121米的大佛像，其大雄宝殿有佛像14800尊，大悲殿有观音像6000尊，罗汉净土洞窟有罗汉像500尊，300多位僧人在此出家。台湾

寺庙之多，香火之盛中外闻名。据统计，现有寺庙、教堂7524座，其中道教寺庙4158座，佛教寺院1159座，供祀的神祇多达数百种。台北曾出版过近200页的《神诞谱》对各种神祇的生日均作详尽说明。在台湾，几乎每天都有各种祭神活动。

寻根与遥祭 台湾同胞追溯怀念祖先的活动。盛始于70年代后期，台湾同胞为寻根续谱，通过发表文章、拍摄放映电影、举办展览会、讨论会等多种形式，探寻台湾文化历史与祖国大陆文化历史的渊源关系。由于特定的历史原因，台湾同胞难以回乡谒祖进香，因而以遥祭形式表达深切的思念之情。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台南县学甲镇慈济宫的"上白礁"谒典。该宫建于1616年，与福建省龙海县白礁村慈济宫隔海相望，其建筑形式、风格均相仿。宫内建有白礁纪念亭、保生大帝纪念馆和遥望大陆的瞭望台。自1662年起，每年农历三月十一日，台胞们即在此举行隆重的遥祭活动，缅怀列祖列宗，形成"上白礁"盛典，300余年来从未间断。此外，岛内各地均有遥祭活动，许多地方建有祭祖祠或称祖庙，定期举行祭祀。每逢冬至节，广大台胞都按传统习俗制做圆子，供祭祖宗。

陕西村 位于台湾省彰化县秀水乡。1661年郑成功率兵收复台湾，其部下陕西籍人"乌面将军"马信率部征战，后在该地军垦定居，至今已有300余年历史。村前数十块古墓碑上均镌刻有"陕西"二字。村内建有乌面将军庙。200余户村民以杨、马、张、李、吴姓为多。住屋建筑格局具有黄土高原风格。村民喜饮黄米酒，喜吃枣糕、过水杂面和醋。1977年，经新闻舆论界宣传引起人们注意，进而引起岛内的寻根热。此后，台湾各地先后发现与大陆有关的冠籍地名百余个，及刻有或记有敦煌、天水、高阳、汝南、颍川、江夏、河西、延陵等大陆北方地名的神位、墓碑、门额和族谱等。现该村建有"陕西文物馆"，收存有关地方史志和文献，展出陕西文物。

社 史称"土社"、"番社"。台湾省高山族的基层社会组织。它与部落略有不同，其构成情况可分为3类：与部落相一致；与祭祀集团或血缘团体相一致，以地缘关系组成。一个社往往即为一个部落，也有以一个大社为中心分出几个小社共同组成部落以及由几个部落组成一个大社者。有共同的地域、生活习俗和经济利益。社与社之间各自为政，互不统属。每社一般为几十户至几百户不等。社的首领为酋长，多由社众推举年长者充任，少数世袭。酋长负责处理社内外事务，如解决社内户与户之间的纠纷，主持祭祀活动等，重大事务则须征取老年人和社众的意见。社内各户之间在生产劳动中有互相帮助、协作之义务。社有社规，对违反社规的人，由酋长批评以至处罚。1953年，台湾省高山族共有409个社，统一规划后分属12个县的49个乡、5个镇，其中多数归属30个山地乡。

高山族部落 高山族社会组织。与"社"略有不同。有的一个部落即为一个社，也有一个部落以一个大社为中心包括几个小社，或几个部落组成一个大社者。每个部落有自己的名称，以氏族为主体，有一定的血缘关系，有共同的方言、地域、生活习俗、经济利益以及宗教文化。部落组织由部落大会，部落领袖、地域性组织和年龄等级组织等组成。部落大会是部落的最高权力机关，部落全体成年男女均在大会上享有平等的表决权。凡涉及部落的重大决策都要经过部落大会讨论通过，决议一经通过即由全体成员自觉遵守执行。部落一般设有会所，即"公廨"。高山族各部落的道德观念很强，将集团利益看得高于一切，个人行为必须以不超越集团公认的是非标准为限，有尊老爱幼、互帮互助、信守诺言、待人坦诚的传统和风尚，受到外敌侵侮时，团结一致合力抵御。各部落有自己的"习惯法"，部落成员若有违反，即要受到惩罚。

部落首领 包括头目、祭司（或巫师）和长老会等。部落设有头目，清时称"土官"，均由男性担任。除少数为世袭外，多数由部落民众选举产生。当选者须擅长狩猎、捕鱼、农耕、征战等本领以及精通本部落祭祀、系谱、历史、传说等各种知识，故通常为本部落中的年长男子担任。头目的就任仪式庄严隆重，充满宗教色彩。头目负责管理部落事务，对外代表部落，对内裁决纠纷、主持生产，以及负责诸如军事等重大的集体性活动。头目受到族人的尊敬，享有一定的特权。祭司分管部落性的祭祀活动，并代表集体履行祭典，恪守禁忌。由于祭祀活动在高山族社会生活中具有特殊的意义，因而祭司亦有很高的威望。长老会是部落的决策机构，由经验丰富、德高望重的男性老人组成。凡头目的任免、部落的重大事件和活动的决策，须经长老会议决，然后交部落大会讨论通过。部落首领阶层的规模因部落大小而异，大的部落除设大头目外，还设有1至2名副头目，祭司（或巫师）也自成系统。

会所 亦称公廨。分部落会所和年龄组织会所两种。高山族部落大多有部落会所，建于部落的中央，是全部落政治、宗教活动的中心。通常是一座大屋或干栏式建筑，中间生有火炉，长年不灭，供有祖先人像或神像。部落首领在此办理公共事务、审理争讼、处罚罪犯等。部落中的重要会议如长老会议、级长会议等皆在此举行，与会者按资格顺序就座。会所前有广场，用以召开部落成员大会，或举行部落性的祭仪。有年龄等级组织的族群通常建有年龄组织会所，一般建于部落的要冲或入口处旁边，设施简陋，无桌椅，只有通铺及弓箭、矛枪等武器，主要供参加年龄组织受训的青少年男子集体住宿以及作为进行战斗时的军事指挥中心。有的部落拥有若干个年龄组织会所。

年龄等级制度 高山族社会的一种组织制度。即将男子的一生分为若干阶段，凡到一定年龄的男子，均加入相应的等级组织中，自觉地履行各自等级对社会承担的职责和义务。高山族中的布农、曹、鲁凯、排湾、卑南、阿美等族群均有此种制度，而泰雅、赛夏、雅美三个族群无此制度。该制度可分为通名分级制和专名分级制两大类型。通名分级制将人的一生分为几个时期，一般分为幼年期、少年期、青年期、成年期和老年期，每一男子除幼年期和老年期不受组织约束外，均需随着年龄的增进而逐次使用各时期年龄等级固有的名称，并担负其相应的社会责任和义务。通常是少年期开始接

受教育训练；青年期开始正式服役；成年期参与部落事务；老年期享有更高的权利。此种类型又有单纯式和复合式之分。布农、曹、鲁凯、排湾等族群属单纯式，等级划分较宽；卑南族群为复合式，各期内还有次级组织，划分较为严密，专名分级制也按自然年龄分组，其等级结构亦标志着相应的地位和应尽的职责、义务，但青年男子一经入级后，便终身属于该级。阿美族的年龄等级制度属于此型。此种类型又分为创名式和袭名式。南部阿美为创名式，每产生一个新级即创一新名，直到该级成员全体死亡，该级名才消失；北部阿美为袭名式，每一社内限定若干固定级名，循环使用。阿美族群的年龄等级制度森严，各社每隔几年举行一次晋级礼，专名从9个至30余个不等。高山族的年龄等级组织以长幼提携、绝对服从为原则，各年龄等级都设有级长，担任领导和联络工作。这一组织制度在高山族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高山族母系制社会 主要存在于高山族人口最多的阿美族群中。其主要特征是财产和家系的继承为母女相继长女承继制；子女从母居住，亲嗣系统为单系继嗣制，即上代只从母方追溯到祖先世系，下代则为女继母，由此形成母系社会基础的以女性为家长的家族组织；实行招赘婚，女娶男嫁，生育喜女孩；家族分血亲关系和姻亲关系两种，男子属姻亲关系，在家族中处于从属地位，对家庭的生产及财产无权过问；出赘的男子在"娘家"拥有"舅父权"，对自己的兄弟姐妹和外甥辈保留监护权。在阿美族群社会中，已出现母系向父系过渡的倾向，可以说属于过渡型的母系社会。除阿美外，卑南族群也以母系继承为原始法规，但父系家族的比例逐步提高。此外，赛夏、泰雅及平埔人社会中，仍保留有某些母系制度的遗风。

高山族父系制社会 主要存在于高山族泰雅、赛夏、布农、曹、雅美等族群中。其主要特征是以男性为家长，家族财产的拥有权和继承权均属男方；子女从父居，实行男娶女嫁；在亲属关系上，重视父系家族尤其于母系家族。在实行父系制度的族群中，泰雅、雅美行父系制小家庭，男子结婚后必须另立新户；若干家族组成同一父系世系群，严禁近亲结婚。布农、曹行父系制大家庭，往往数代同居，叔侄共炊；若干家族组成同一氏族，实行氏族外婚制度。赛夏则是分家应由长兄提出，次弟们结婚并生育2个子女后才能依次分家另居，由幼子承家供养双亲；以同姓结婚为最大禁忌。但在赛夏、泰雅等族群中，仍残留有某些母系氏族制度的痕迹，如在特殊情况下，女儿仍可继承父母的部分财产。

平民与贵族 高山族中排湾、鲁凯两个族群中存在的阶级划分，其中以排湾族群尤为典型。排湾和鲁凯处于原始社会解体状态，实行封建领主制度。族群范围内的土地、山林、河流除少数为公有外，其余均属贵族领主所有。贵族领主各有自己的领地，凡居住在其领地范围内的平民，均为该贵族领主的佃农，租种其土地，交纳地租；狩猎、打柴、捕鱼、饲养禽畜等均须先征得贵族领主的许可，并须向其纳贡。排湾的贵族阶级分为四个阶层：①贵族或称封建领主。靠收取地租和贡物生活，有文身、门前装饰雕刻品等特权，长嗣继承其特权；②贵族近亲或称核心贵族。系从贵族家庭中分出的旁系子女，已不具有领主身份和占有土地等特权，但享受免交地租及纳贡的待遇，仍保留有文身、门前装饰雕刻品的特权；③二级贵族。系领主旁嗣从孙，除享有文身和门前装饰雕刻品之权外，其余与平民相同。④贵族远亲或称边缘贵族。除保留有贵族的姓氏和人名外，实际上已沦为平民，其地位由长嗣承继，余为平民。平民阶级亦称佃农阶级，总户数和人口占90%以上，对贵族有实际上的依附关系。部落酋长由选举产生，多由平民阶级出身的人担任，在任期内可免交地租、纳贡。排湾族和鲁凯族实行双系嗣承制，即男女平权的长嗣承继法。贵族阶级一般不与平民通婚，而常在贵族阶级内攀亲，以维持其贵族血统。贵族阶级与平民阶级的婚礼形式亦有不同，前者较庄重，后者则朴素而热烈。

（三）高山族习俗

高山族衣饰 传统衣饰因不同地域和族群而各具特色。男子的日常衣饰可分为四种类型：①以泰雅、赛夏和北部阿美人为代表的北部型。上身为窄幅麻布的无袖胴衣，对开前襟，两条纽带结于胸前。有长短两种，长者到膝，短者到脐，除夏季外肩披斗篷，在左肩打结，但赛夏人无披衣；下身在腰部横缠一块条纹麻布为腰裙；头戴半圆形皮帽或尖顶藤帽。②以曹和布农人为代表的中部型。上身为皮制背心、皮披肩，胸部敞开挂有方形的胸袋，上面织有几何花纹图案；下身在腰间挂有三角形腰袋及前裙；外出时穿皮套臂及套裤；戴皮帽，穿皮鞋。③以排湾、卑南、鲁凯和南部阿美人为代表的南部型。上身为对襟长袖短衣和背心形短褂，袖、领、腰及下摆多镶细条衬色花边；下身在腰部系半腰裙，或系一条宽腰带垂其两端为前裙；排湾、卑南人的衣饰有等级之别，贵族以豹皮为披肩，以豹牙、鹿角为冠，服色重深色，平民则以布缠头，多用白色，蓝色，禁用绣饰。④雅美型。有时着对襟短衣或背心，平时仅系一条丁字带遮挡下身；戴藤盔或木盔。女子的日常衣饰可分为三种类型：①以泰雅、赛夏、曹和阿美人为代表的短衣长裙式。上身为对襟无袖或长袖短衣，胸前挂斜方胸衣；长裙有单式裙、左右双合裙、竖式长裙；穿膝裤以蔽下腿。②以布农、鲁凯和排湾人为代表的长衣下裳式。上身为窄袖长衣，下穿围裙膝裤，以黑布或红布缠头。③雅美人的裸露式。上身通常只穿背心，下身仅围一块腰布，戴木制八角头盔。高山族各族的盛装华丽美观，织绣图案古朴典雅。泰雅、赛夏等族群还有著名的"贝衣"。

贝衣 又称"珠衣"。高山族泰雅、赛夏等族群独特的传统衣饰，也是精美的民族工艺品。用贝壳细心雕琢成有孔的珠粒，以麻线穿缀成串，横行排列，缝在以麻布为底的对襟长衣或腰裙上，通常一件贝衣需用一二万颗贝珠，多者则可达8万余颗。贝衣工艺繁复，贝珠晶莹剔透，令人赞叹不已。也有将串珠缝在布上，称贝布或珠布，既可以制衣，也可作货币使用。

高山族装饰 包括冠饰、头饰、额饰、耳饰、颈饰、肩

饰、胸饰、臂饰、腕饰、手饰、腰饰、腿饰、脚饰等，种类繁多，多姿多彩。成年人佩带的特制烟袋和槟榔袋，既是必备的生活用品，同时也是一种美的装饰。饰物用料有贝珠、贝片、山猪牙、豹牙、熊牙、鹿角、兽骨、鱼骨、螺钿、羽毛、兽皮、竹木、花卉、玛瑙、琉璃珠、玉、银、铜、铁、镍、陶等以及绚丽的彩绣。高山族各族群男女皆重装饰，男子尤甚，盛装时几乎从头到脚都有装饰，琳琅满目，五光十色。但无论男女均须成年以后才有装饰的权利。在各种装饰中，泰雅、赛夏、阿美等族群的贝珠、贝片装饰，头、耳、腰、腿的铜铃饰，竹、螺耳盘装饰；布农、曹等族群的鹰羽冠饰，鹿角钗、雉鸡羽头饰；排湾、鲁凯、卑南等族群的蜻蛉玉项链饰，肩带饰，衣裙绣饰；雅美族群的银兜帽饰等，均有其独特风格。

银兜 又称银盔。高山族雅美人男子特有的举行仪礼时所戴的贵重帽子。亦是精巧华贵的民族工艺品，向为家中之宝。制做时先将银币加热，然后打制成薄片，用若干银片采用绕圈法连成金字塔状。戴时遮盖整个面孔，只在前面开一方洞，以向外瞭望。

高山族饮食 以粟米、稻米、薯芋为主，以鱼、蛋、肉类和蔬菜等为副。蔬菜主要有竹笋、南瓜、韭菜、萝卜、茄子、白菜等。通常一日三餐。烹制方法有煮、蒸、烤、炸、炒等，调味品有盐、猪油、辣椒、生姜、红糖等。吃粮一般在清晨或前一天晚上临时用杵脱壳。食物保存有腌、晒、烤等方法。谷物一般用仓贮。水果有香蕉、椰子、木瓜、香瓜、凤梨、番龙眼、番苹果等。除病人外不喝开水，无饮茶习惯，喜喝生姜或辣椒泡的凉水。嗜酒，多饮自制米酒。部分族群有嚼槟榔习俗。

高山族住房 传统住房各族群有不同特点。泰雅、赛夏人的住房一般建在山地，以圆木为柱、墙、树皮平铺为顶，建成长方形木屋；或以竹作柱、壁、顶建竹屋；室内用木板或竹片架设床铺。布农、曹人的住房亦建在山地，通常以圆木为梁柱，以茅管或片石、木板等建墙，以茅草或树皮盖顶，属茅屋类型；部分布农人以片石建墙、地、顶，属石屋类型；曹人住房除长方形外，还有椭圆形，屋顶呈圆形。排湾人的住房建在山地，一般为地上住屋，也有屋内低于地面者，有木屋和石屋两种类型。木屋的梁、柱、檐、门、壁都雕刻有人形或蛇形；石屋顶形似龟壳，亦别具特色；一般以石板铺床。鲁凯人的住房与排湾人相似，以木为梁柱，石片为墙，石板为瓦；其独特之处为多背坡建屋，呈"簸箕形"。卑南人的住房建在平地，以圆木为柱，竹片为壁，茅草盖顶，墙壁内四周设编床。阿美人的住房与卑南人相似，以方木为柱，木板为墙，茅草盖顶，但屋宇通常建在木桩之上，为"干栏"式结构。雅美人的住房建在沿海山坡地，面海而居，通常分为正屋、活动屋和凉台三部分，正屋以卵石垒地基和墙，内立板壁，铺板地，屋内低于地面二、三米，茅草盖顶，房檐离地面一米左右，为典型的半地下式建筑，可御防台风的袭击；活动屋较正屋小且高，一般分上下两层，上层为活动场所，下层存物或作畜栏；正屋与活动屋前建有凉台。各族群的传统住房多无窗无囱，一般室内中央生有炉火，陈设简单；室外通常建有仓库，多为"干栏"式建筑。现各族群的住房已发生较大变迁，其建筑材料和方法与汉族相近，室内陈设也有改观。

高山族嗜习 有饮酒、吸烟、嚼槟榔等。①饮酒。高山族男女均喜饮酒，且饮量很大。每逢祭祀、婚礼、生育等庆典便相聚狂饮，常常通宵达旦，不醉不止。一般饮自酿的粟酒、米酒及薯酒。有独特的酿酒方法。酒色纯清，味美醇香，饮后善醉易醒。酒具有竹筒、瓢杓、木杓等；排湾人有木制连杯，大都有雕饰，一般为两人共杯。②吸烟。烟草传入台湾甚早，史前遗址曾发现陶制烟斗。高山族男女通俗，一般八九岁时即开始吸烟。曹人吸烟年龄较晚，旧俗男子40岁以上、女子老年才能吸烟。以自种烟叶卷制者粗约1寸，长约7寸，亦有长达1尺多者。也有将烟叶切成细丝者。使用竹制或木制烟斗，木制者多有雕饰。皮革烟袋不仅为必备之物，且被视为装饰。③嚼槟榔。阿美、卑南、排湾、鲁凯、雅美等族群及平埔人有此嗜习。嚼槟榔可以生津解渴、焕发精神、增强记忆力及健身强齿，同时亦与涅齿习俗有关。常佩戴精美的槟榔袋，袋中除槟榔子外，还有小刀、药叶、石灰或贝灰。食用时以小刀将槟榔剖开，将核抹上灰膏，用药叶包裹放入口中咀嚼。老人几乎终日不停地咀嚼槟榔。

高山族渡桥 高山族聚居的地区，尤其是山区，溪多河多，行路常需桥渡。有木桥、竹桥、藤桥等。木桥多为独木桥，即以一株大树砍削成方木，横架溪流两岸；也有以两木交叉，下端插入溪间，上端靠在岩壁，行人可攀登而过；可通行牛车的木桥以圆木为桩架，再以圆木架于桩上，用藤索或钉结合牢固即成。竹桥有短、长两种。短竹桥以三、四根粗竹并排搭在溪流两端的岩石间即可通行。长竹桥则先以粗竹并立插入溪流中为桥架，桥架有一个或多个，再将排竹架于溪岸与桥架之间及桥架与桥架之间，即可渡过较宽广的河面。有的长竹桥呈弓形拱起，也有的在桥面两侧搭设竹栏，以保安全。竹桥在曹、布农、阿美等族群居住地区较为常见。藤桥以藤皮打成四条粗藤索，上下左右并行悬于两岸的大树或岩石上，下面两条藤索间以藤蔓编织成密网状桥面，上面两条藤索分别向下结成网状护栏。此种吊桥在泰雅、布农、排湾、鲁凯等族群居住地区均有，多建于深谷大溪之上。"行则摇曳如欲坠然，过则股栗目眩，不敢偏睇。番以头顶物，往来如飞。"（清《番社采风图考》）此外，高山族人渡河方法还有使用匏器和溜索者。匏器，又称葫芦，平时用作盛物，遇水则浮于腰间而渡。溜索系以上下两条藤索架于溪上，上索有环，行人渡水时先将行李挂在环上，以肘挂在下索，身悬水中牵着行李，攀索泅浮而过。

独木舟 高山族语为"艋舺"、"蟒甲"、"莽葛"。高山族捕鱼和水上运输的工具。用一根大木剜削而成，两头削成尖形、舟底削平，中间挖成坐人的深槽。大者可乘十余人，小者只乘一、二人，在水上往来十分灵巧。阿美、卑南、邵等族群均擅长制造和使用。平埔人中噶玛兰人的独木舟，还以藤缚木板为两翼，使其行驶时更为平稳。清代台湾与大陆通航通商的著名商港有"一台二艋三鹿"之称，即指台南、艋舺、鹿港，其中艋　为今台

北市西南部的万华，以独木舟为地名，可见当时其使用之盛。

兰屿渔船　又称"刳木拼板船"、"翘头雕舟"。一种龙舟式窄长首尾翘起的木船。是居住在兰屿上的雅美人制造和使用的重要捕鱼工具，也是精美独特的民族工艺品。制造时无设计图纸，由富有经验的族人以刀、斧刳削拼装完成。大小分为两种，小船为一人、二人或三人乘，称"塔塔拉"，大船为六人、八人或十人乘，称"吉那瑞古朗"。小船由21块刳木板拼成，大船则用27块，板与板之间有桑木钉连接，缝隙处以一种称"巴洛"的树根剥成的棉絮状物填塞，以防透水，制造工艺高超。外部装饰又分为有雕刻与无雕刻两种。船身一般漆成红、黑、白三色。船首两侧绘有太阳图形，为多层同心圆，每层之间有锯齿形花纹，如同日光放射状，称为"船眼"。船腹两侧绘有或雕有对称的波浪纹，螺旋纹及三角形、菱形等几何图纹以及绘有人物、动物、植物等图案，其装饰色彩鲜艳，雕刻精巧，图案美观，风格独具。造船有一定季节，通常有雕刻的于七八月动工，八九月竣工；无雕刻的则于十一二月动工。大船制成后，要举行连续数日的隆重仪式，包括采芋杀牲、迎宾歌舞、驱逐鬼灵等，最后举行抛船下水仪式，即众人合力将船举起，齐声呐喊抛向空中，边抛边走向海边，然后下水启航。

高山族农耕　根据考古发现，有的学者认为，距今1.2万年前台湾高山族先民可能已存在原始农业。公元前2400年左右的圆山文化证明当时的农业生产已相当普遍。其后的凤鼻头文化显示出农业在经济生活中占有更重要的地位。古时农具极为简单，只有掘杖、手锹、手锄等，以木材、鹿角或石器制成。使用原始游垦烧耕技术，广种薄收。隋代开始从大陆汉族传入铁器，其后亦传入先进农耕技术。明代平埔人已从锄耕农业向犁耕农业过渡。至近代，居于平原和靠近平原的阿美、排湾、卑南等族群和部分泰雅族群已实现犁耕，农业技术基本与汉族相似；居于山区的布农等族群农耕技术也有较大进步。农作物种类主要为粟、黍、旱稻和薯芋，此外还有水稻、花生、豆类、苎麻、烟草、水果、蔬菜等。旧时男子专事狩猎，女子从事农耕、采集、饲畜、纺织。后随农耕地位日益重要，男子亦开始从事农耕，而以狩猎为副。雅美人以渔猎为主，但亦有农耕，开垦由男子担任，种植多由女子负担。旧时以家族团体为单位集体劳动，平均分配，现一般以家庭为单位从事农业劳动，农忙时倾家出动并得到邻居和年龄组织成员的相助。各族群在播种和收获时，都要举行隆重的祭祀仪式。近年来，高山族农业受到严重冲击，丧失土地所有权的现象日趋严重，已引起高山族同胞的强烈反响。

高山族狩猎　旧时居住于山地的高山族仅次于农耕的生产方式。三国时期即记载高山族先民以鹿角为矛、青石为镞，以狩猎和采集为主。清代"熟番"已以农耕为主，狩猎为辅，"生番"则仍以狩猎为主，农耕为辅。高山族认为，狩猎是男子的本份工作，女子则禁忌抚触猎具。男子通常须参加狩猎后方能取得成年资格，在狩猎中表现优秀的青年男子往往成为少女追求的对象。各族群有各自的猎场，彼此不得逾越。一般为集体行猎。行猎前要先作鸟占、梦占，以卜吉凶。占得吉卜则行，凶卜则止。出猎时要严守戒礼，禁忌打喷嚏、放屁等，家有丧事或孕妇者禁忌出猎。途中遇凶兆也须立即中止而返回。狩猎方法有武器猎、陷猎和焚猎。使用的武器有刀、弓、弩、刺枪、火枪等。陷猎有吊颈陷机、纹环陷机、铁铗陷机、陷阱、陷枪、陷网、竹刺等。焚猎在冬季草干时集体进行，猎手分伏于各路口，放火烧草后以猎犬配合围猎受惊野兽。狩猎的动物种类主要有鹿、麂、山猪、山羊、熊、豹、猴、山猫、山獐、山兔、竹鸡、穿山甲等。曹人禁猎山羊，阿美人禁猎猪、熊、豹。猎获物一般将头、尾归猎者，部分归犬主，其余在部落全体成员中平均分配。排湾、鲁凯人还须向领主纳贡。猎获物的肉食用，皮、骨、茸、牙、胆、掌等除自用外常用来与汉人交换食盐、火柴、铁制农具等。各族群多有狩猎祭，以祈求或庆祝狩猎丰收。部落会所和家屋内以挂有猎获物头骨而引为自豪。现随着农业、副业特别是饲养业的发展，狩猎已不再成为主要生产手段。但狩猎始终被高山族认为是一种神圣行为，也是锻炼和显示勇敢、机智的方法，故男子虽已参加农耕，仍于农闲季节外出狩猎。阿美、卑南人虽居平地，每年亦要举行一二次仪式性的集体围猎。

高山族渔业　居住于兰屿的雅美人和东部海岸的阿美人以海上捕鱼为主要生产方式。其他各族群大多有河川捕鱼习惯，且在生产中的地位仅次于农耕和狩猎。唯布农人不喜捕鱼。各族群有各自的渔业区域，彼此互不越界，在溪流中施放藤汁毒鱼时则常与邻族共同行动。近海的族群也有海域的划分。捕鱼方法有网鱼法、刺鱼法、茎鱼法、毒鱼法、帘鱼法、罩鱼法、钓鱼法、潮鱼法、浮屿诱鱼法等。渔获物种类很多，有飞鱼、鲤、鳗、鲛、鲔、鲦、鲷、鲍、鲣、石伏鱼、黄颡鱼、平鲹鱼、大刀鱼、乌贼、鲸以及贝、龟、虾、蟹等。渔获物须在族人中平均分配、共同享受。排湾、鲁凯人还须将渔获物的一部分向领主纳贡。在许多族群中不像狩猎那样视为神圣行为，故很少有禁忌、占卜和专门的祭祀。但曹人男子有祭祀河泊的河川祭，雅美人则有诸多祭祀，亦颇隆重，渔汛季节有种种禁忌。

高山族林业　泰雅、赛夏、排湾等族群仅次于农业的重要生产方式。赛夏、泰雅人栽培竹子、苎麻历史悠久。竹子可用于建房、编织生产生活用品，竹笋食用；苎麻则是纺布制衣和制作各种生产工具的主要原料。台湾山地属热带、亚热带气候，高温多雨，峰峦重叠，极宜林木生长。随着近代高山族农业转向定耕定植，林业有了较大发展，栽培有杉、松、梧桐及苹果、梨、桔、柚子、香蕉、龙眼、菠萝等经济林木。杉木为建筑良材，一般8至12年即可成材，除自用外，主要作为商品出售。其他经济林则5年左右即可获得收益。近年来，部分高山族人已逐步转入经营果树，以适应现时商品经济的需要。

高山族饲养　各族群均饲养家畜家禽。历史较悠久，公元7世纪已有饲养。清代平埔人驯习野牛，并使用牛车。雅美人、排湾人还从事山羊、耕牛的牧养。随着现代饲养业的发展，旧时的狩猎已逐渐失去在生产中的

重要地位。饲养的禽畜有猎犬、猪、鸡、黄牛、水牛等，主要饲料为薯芋枝叶和米糠。有的族群还养蜂、鱼、蚕、兔等。除自用外，还用于商品交换。禁忌不多，但除猎犬为男子饲养外，其余通常为女子饲养、男子不能触及饲料盆等，违者视为不祥。雅美人认为鸡蛋不洁，吃后会丧失生育能力。

高山族手工艺 有纺织、制陶、刳木、雕刻、削竹、编篮、揉皮等。显示出高山族人民的聪明智慧。①纺织。远在台湾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即已发现纺织工具。公元3世纪文字记载能织细布或称斑纹布。纺织为女子专业，男子不得进入织布场所。纺织工具简单；纺线用垂直纺轴，织机属平地腰机型。纺织品主要为白麻布和白褐相间的平行条纹麻布，有的加有彩色几何花纹刺绣。②制陶。远古即有制陶技术。布农、曹、阿美、雅美等族群能制作陶器。制品主要有壶、碗、锅、瓶、杯及人、兽偶像等。阿美、雅美人多由女子从事，而布农人则由男子操作。③刳木。以小刀制成木臼、木桶、蒸筒等容器；木杵、枪柄等棒器；酒盅、汤匙等食具；以及凳、烟斗、车轮、木舟等。④雕刻。以排湾人最为擅长。在各种木制生活用品、装饰品、乐器及住屋的门窗、板壁、梁柱、檐沿等处都雕刻有各种朴拙刚劲的图案花纹，有人物、动物、花卉、几何花纹等，以太阳、人首和百步蛇图案为最贵重，是贵族阶级的象征。有独特的雕壶、雕板、屏风、背椅、木枕等。鲁凯、卑南、雅美等族群亦擅长雕刻。除木雕外还有人像石雕。⑤削竹。除用于编篮工艺外，还用以制作水筒、渔筒、米筒、酒筒等竹筒器；烟管、笛管等竹管器以及弓矢、渔刺、陷刺等狩猎器。⑥编篮。用小刀和手编将藤、竹编制成各种式样的提篓、提篮、背篓、渔篓、渔茎、饭筐、藤包、物筐等器物。编织法有斜纹编、人字编、六角编、柳条编、方格编、绕编、绞织编、螺旋编、柴扉编等。工艺颇为精巧。一般由男子从事。⑦揉皮。曹、布农、鲁凯等族群擅长揉制加工鹿皮、山羊皮、豹皮、猿皮等兽皮，制成皮衣、皮裤、皮帽、皮靴等。

高山族交换 旧时普遍为物物交换。曾以贝类为货币。北部族群中有、"珠钱"和"珠货"两种货币，均以贝壳制成。珠钱又称螺钱，直径约1.5至2寸，厚约0.2至0.3寸；珠货又称珠仔，在直径约0.1寸的贝制球粒中央穿一小孔，以麻线串系而成，有的长达2尺以上；将珠货若干串缝缀在麻布上可作珠裙，亦可作货币使用。排湾人的嫘蛉玉为该族群的传家之宝，亦可作为货币进行交换。这些"蕃币"现已成为民族考古或古物收藏的对象。高山族人民很早就与大陆汉族有密切交往，以特有的山地物产和手工艺品同汉族商人交换铁制工具和食盐、火柴等生活必需品。宋元时期，各种年号的宋钱已在台湾的汉族和高山族中流通。清时除民间贸易外，还出现官营贸易。日据时期当局禁止高山族自由贸易，通过官设"交易所"以不平等交换盘剥高山族人民。台湾光复后，高山族的交换已日益受到现代商品经济的影响。

高山族技能训练 高山族培养少年男女的传统习俗。女子进入少年期后须接受纺织、家务、采集和田间劳动等训练，尤其是在掌握纺织技术后方能取得成人资格。泰雅、赛夏等族群向有以纺织技术高低决定女子社会地位的风俗。阿美、布农、曹、鲁凯、排湾、卑南等族群的男子进入少年期后，须加入年龄等级组织，集体住宿，接受严格的训练。培养尊从长者、同伴相敬的道德观念，培养勇武耐劳的精神和毅力，学习投石、投枪、奔跑、角力、射箭、搏斗到参予狩猎、垦荒等，以接受各种考验和锻炼；学习部落的历史和传说，由长者带领参加各种祭祀礼仪，了解和继承民族的传统；学习农耕和狩猎的技能和才干，掌握传统渔猎器具和武器的制造、使用技术。男子进入青年期举行成丁礼后，即成为部落正式成员，并承担应有的社会义务。

精灵崇拜 高山族的传统宗教信仰。认为宇宙万物均由许多超自然的、无形无踪的精灵所支配。各族群对精灵的观念尽管有深浅不同，但均认为人的灵魂有生灵与死灵之别。活人的灵魂存在于身体之中，并可通过脉搏、心跳或影子的存在予以证明；灵魂一时脱离肉体，人便会得病，打喷嚏、放屁是灵魂脱离肉体的表现，故颇为禁忌；睡眠是暂时的死亡，梦相即是灵魂出游的见闻，因而具有征兆作用；灵魂完全脱出肉体人便死亡。死灵又有善恶之分。善灵在护佑生人康宁、幸福的同时，也会表示惩戒，而使人生病、受灾；生前积善或有功者善死，是祖灵将其灵魂带入天府灵界团聚。恶灵只会招灾降祸，甚至侵夺人的生命；横死者即灵魂没有归宿，不能进入天府灵界，只能徘徊于人间死所附近，继续作祟生人。除灵魂外，认为神灵也有善恶之分。善神是守护与赐福之神，如创造宇宙主神、天神、地神、风神、雨神、山神、河神、家宅之神等为善神；恶神则是疾病与灾祸之神，如疫神、瘴神、妖怪等为恶神。因认为灵界与人界虽路途遥远，但精灵可自由往来，故对精灵无论善恶均极其敬畏，于是通过各种祭祀、祈祷献媚取宠于善灵，通过巫术、占卜等禳祓或躲避恶灵，以及遵从种种禁忌。

祖灵崇拜 高山族精灵崇拜的核心。许多族群中流传着神造始祖的神话，并普遍认为死灵具有神力。因此，各族群均对祖先亡灵推崇备至，大多认为祖先之灵对后代子孙具有赐福或降灾的能力，遵循祖先遗训者必然得到护佑，违背祖先意志者必遭其惩罚。故在各种祭祀中，通常必先祭献祖灵，以求庇护，且有专门的祖灵祭；一些族群建有灵屋，供祭祀和祖灵停息之用；在日常言行举止中也须处处遵从祖先的规距，不敢逾越；渴望死后灵魂能够回到祖灵栖息之所，与祖先共享天伦之乐；惧怕受到死后灵魂被放逐野外、不能与祖灵共处的最为严酷的惩罚。

敌灵崇拜 高山族精灵崇拜的一种形式。认为娱敌亡灵即可庇护本部落人寿年丰，可以起到威慑和抵御外敌的作用。旧时除雅美人外各族群均有"出草"习俗，即定期猎取异族人头，取来敌人亡灵，随即举行盛大祭典仪式，以向敌首嘴中喂糕、灌酒、衔烟等方式款待欢娱敌灵，以使敌灵的威力转化为护佑本部落的神力，为本部落服务。猎首习俗早已不存，但崇拜敌灵的观念仍然存在，如赛夏人的"矮灵祭"、"卑南人的"猴祭"等，即是以敌灵为对象的祭祀活动。

高山族禁忌 因崇信精灵、惧怕恶灵而产生的带有宗教意义的禁规。其意义在于通过恪守禁规，避免难以觉察的危险，以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种类繁多，从日常生活到重要仪礼都普遍存在。可分为一般禁忌与特殊禁忌两种。一般禁忌适用于任何时间任何地方和任何人。如忌遇见百步蛇、山猫、横死者及其死所、动物交尾等；禁忌接触神树、神物、死者遗物等；禁忌放屁、打喷嚏、同族相奸、食用动物头尾等。特别禁忌适用于不同性别、特殊场合等。如男人禁忌、女人禁忌、狩猎与出征禁忌、农事禁忌、捕鱼与食鱼禁忌、祭祀禁忌、生育禁忌、丧葬禁忌等。许多禁忌为各族群所共同具有，也有一些为某族群所特有。族人均须恪守禁规，一旦触犯，本人及旁人均感不安，须当即中止正在进行的一切活动，并进行禳祓，以解消可能存在的危险和灾祸。犯禁人则要受到处罚。

狩猎禁忌 高山族禁忌习俗之一。因高山族视狩猎为神圣行为，故禁忌颇多。各族群普遍恪守的禁忌有：女子不能参与狩猎，不能抚触武器和猎具；农作物收割期间严禁狩猎；家中有丧事或孕妇者禁忌出猎；出猎前要先行鸟占和梦占，征兆不利时不能行动；狩猎期间禁止与女性同房；途中遇蛇、山猫、青蛙等视为不详，应立即中止行动；忌打喷嚏、放屁，违者须退出狩猎。各族群还有一些各自的禁忌，如泰雅人出猎期间灶中的火必须长燃不灭，并严禁向外人借火种，亦不能与其他祭团的人接触；布农人出猎中忌受伤，否则视为全社人将蒙受死难的凶兆，必须全体歇息7天，以避灾祸；曹人出猎前夕即须远离妇女，住进会所并禁食葱、韭、鱼等；鲁凯人禁止外人入屋，不与他人交往，不互借东西；排湾人出猎前不能杀猪、狩猎期间家中不能贮存亚麻，不能接触竹子。此外，曹人禁猎山羊，阿美人则禁猎猪、熊、豹。

农事禁忌 高山族禁忌习俗之一。各族群在农事生产中均有种种禁忌。普遍为在服丧期中禁忌播种；禁忌在播种、收割时高声谈话和喧哗；农忙期间禁忌同房；收获时禁忌狩猎、捕鱼。各族群还有各自的禁忌，如泰雅人忌用铁制刀、镰等收割农作物，而只能使用传统的竹刀摘穗；布农人开垦时各家农具严禁混淆，禁忌转送和出售粮种，农事期间禁忌洗澡，收获前不得离家外出，不能食盐、糖、青菜等；曹人播种前禁食盐、鱼、葱、韭、稻米等，忌远行，旧时男子只参加开垦和收割，而不参加其他耕作，且禁忌使用手锹；部分排湾人开荒时禁食盐，播种和收割期间禁忌采伐树木，收割完成前禁忌尝食新谷。如有违背禁忌的行为，则认为是对祖灵和司农神的不敬，会导致农作物欠收，须立即停止生产活动，举行禳祓仪式以避免灾祸发生。

捕鱼食鱼禁忌 高山族禁忌习俗之一。主要存在于雅美族群中。雅美人在捕鱼季节中禁忌女子和孩子触摸渔船及各种渔具；禁忌在岸上使用鱼饵、鱼枪、钓竿等渔具；男子在汛期须集体宿食一个月，禁止回家，女子不能靠近男子集体住所；夜间捕鱼时禁忌谈话，只能以目示表达意图；严禁捕杀黑飞鱼；捕获的鱼须挖去双目，以防逃脱；所捕的鱼须平均分配；外人不能进入他人的晒鱼场所；渔汛期内的死者不能土葬，只能崖葬等。如有违背禁忌，则会受到神鬼的惩罚，减少收获甚至空网而归。雅美人食鱼时须先行祭祀，然后整条煮食，禁忌用刀砍头切尾，开膛剖肚；喜生吃贝类，但禁食生鱼，禁食掉在地上的鱼及其他部落捕获的鱼；男女不得同食墨鱼，"拉哥特"鱼只能男子食用，章鱼只能女子食用，杂鱼中黑色者归老人食用，灰绿色者归男子食用，红黑花纹或白色者归女子食用；忌食鳗鱼；晒成的鱼干须当年10月吃完，过期不能储存和食用，必须抛弃野外而终食，直至来年3月。除雅美人捕鱼食鱼禁忌较多，布农人不喜捕鱼外，各族群虽盛行渔猎，但有关禁忌很少。布农、曹人在重要祭祀中禁止捕鱼和食鱼；曹人捕鱼者禁忌食葱和猪肉。

生育禁忌 高山族禁忌习俗之一。各族群均有。普遍为妇女生育期间禁用刀斧，禁挖土穴；禁食兽血、内脏和肉，禁食并生果食；孕妇禁忌与丈夫同衾；孕妇或孕妇夫妇不能参加歌舞、祭仪、丧葬；忌生畸形儿和双胞胎，畸形儿须将其噎死，双胞胎或并弃或弃一留一；忌难产、死产；婴儿胎盘埋在室内或院内地下，脐带脱落后或收藏或埋在地下；生产后数日即须开始干活；忌婴儿夭折；视产妇难产而死为恶死等。各族群尚有各自的禁俗。如泰雅人孕妇禁与曾流产的妇女接触，而喜借用多产妇女衣物；赛夏人孕妇及丈夫不能接触祭物，不能食鳗鱼头；布农人孕妇及丈夫不能杀生，禁食死物，禁食桔子；阿里山曹人孕妇不能接触汲水竹筒，不能杀昆虫，不能捕鱼；排湾人孕妇及丈夫不能食鸟卵、鱼，禁用剪刀，禁理发、屠宰；鲁凯人孕妇及丈夫禁食鸡，不能搓麻绳，不能与别人互借用刀，不能砍有藤蔓的树木；卑南人孕妇及丈夫禁食死物，不能缝纫；阿美人孕妇禁食禁触鸭子，忌见猴，不忌双胞胎，父亲忌抱婴儿；雅美人孕妇须在活动室木板上分娩，婴儿接生后，丈夫穿盛装戴银盔入内表示祝福。一旦违犯禁忌，必须进行禳祓以消灾免祸。

丧葬禁忌 高山族禁忌习俗之一。各族群遇有丧事时普遍的禁忌为死者亲族不出家门、不工作、不饮酒，不歌舞，不高声谈笑，不穿盛装，不渔不猎；室外葬者，一般要作禳祓仪式，并将死者病床、衣物等弃于野外，然后立即返回奔跑并向后抛撒灰土，以避鬼魂追逐；通常以出猎、捕鱼等活动结束丧忌；恶死者一般就地埋葬，并作标记使路人避开；妇女在室内因难产而死或无亲属送终者亦为不吉，全家须弃屋而走，另建新居，弃屋为禁忌地，在附近插获草为记，禁人出入；丧夫和丧妻者服丧期内不得再婚，服丧期满后可再娶或再嫁。各族群尚有其他禁忌，如丧期中不触生麻，不沐浴，不食鱼、盐、辣椒，屋内不打扫，妇女不缝纫，不织布，不举杵声等。布农人遇有丧事，全社人均服丧一天，停止生产活动；赛夏、曹人视死于床上者为不祥，病危者须从床上移至室中地上方能善死；卑南、曹人家中有横死者须弃屋后迁居3次方可定居，且每次迁移均须举行禳祓，以躲避恶灵追踪；阿美人视鳏寡者为不吉，鳏寡者服丧数年间禁忌外出与他人接触，禁忌参加祭仪，禁忌授物于人及与外人同桌共餐。

祭祀禁忌 高山族禁忌习俗之一。各族群男子在许多重大祭祀中具有不可触犯的地位，女子不能进入祭祀场地；重大祭祀前夕禁忌外出远行；许多族群中孕妇及丈夫不能参加祭仪；祭祀期间不能断火；禁忌打喷嚏；一些族群如布农、曹、卑南等有食物禁忌，如祭祀期间的某段时间内不能食盐、糖、鱼、青菜等。赛夏人行矮灵祭时所唱的祭祀歌禁忌在平时吟唱；布农人行打耳祭时，小孩禁忌食山猪肉和山羊肉，在祭所分配兽肉时须紧闭门窗，禁忌女子及鸡、犬、猫等闯入；曹人行粟祭时，禁忌采伐芭蕉和青竹，禁忌接触鸡舍，禁触神树，禁止喧闹、投石；卑南人行大猎祭时忌遇蛇，遇则立即杀死，行粟祭时以小刀割新粟，禁忌小刀掉落；排湾人行五年祭时遇蛇为吉兆，认为祖灵显现，严禁捕杀。由于高山族极其重视祭祀，因而祭祀时如有违犯禁忌，往往视为犯罪，须对违禁者予以重罚。

征兆崇信 认为某些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包含有预示的意义而以其决定行止的观念和行为。如属于自然现象的兆象有日食、月食、日晕、月晕、彗尾等出现，星月交会等，被视为凶兆；属于动植物的兆象有鸡夜鸣、犬长号、蛇出现、猪交尾、毒刺拦路等，被视为凶兆；属于人事的兆象有暴死、离婚、难产、双胎、跌倒、打喷嚏、放屁等，亦被视为凶兆。高山族人在日常生活中尤其是出猎、征战、耕作及祭祀过程中，特别重视征兆变化，往往以征兆决定行止。某些可发出前兆的现象还被发展为预示祸福判断吉凶的占卜。

占卜 从征兆崇信中发展而来的预见、判断吉凶祸福的某些特定形式。在高山族各族群中普遍存在，且涉及疑问范围非常广泛。凡狩猎、农耕、渔猎、祭祀、征战、飨宴、建屋、行旅、遇灾、遗物、疾病、婚姻等，或遇有疑难不决之事，均要先行占卜以问吉凶，然后决定行止举措。常见形式有鸟占、梦占、水占、竹占、草占、瓢占等。①鸟占。以蕃草鸟或西西里鸟的方位、数量、鸣声和飞行方向判断吉凶。一般鸟音悦耳悠扬、向右飞行为吉兆，相反则为凶兆，左右各有一只唱和为大凶。外出、狩猎时尤重鸟占，得吉兆即进行，得凶兆则停止返回。②梦占。以梦像判断凶吉。如梦见美丽景色、丰收、猎获、受到馈赠、美貌少女等为吉兆，如梦见日落、洪水、山火、财物送人、跌落悬崖等为凶兆。日常生活中和重大行动前常行此占，以决定行止。③水占。用碗装满清水，放入一根茅草，并在水中立细竹管一根，占卜者提出求答之事后，以耳贴竹管上端聆听神明的声音判断吉凶。或口含竹管吸水，向空中用力吹出，视水生喷出方向作出判断。盛行于赛夏族群，常用于询问疾病情况或寻找遗失物品。④竹占。由巫师主持先念咒语向神请示，然后使用经过供奉具有法力的竹管在火上灸烤，根据竹节爆裂痕迹判断吉凶，或将竹管折断，根据断裂处形状和裂纹判断吉凶。在阿美、卑南人中遇生病或家人连续死亡时经常使用。⑤草占。由巫师采摘茅叶向东的茅草作卜具，将一端对准口际，念咒请神，提出疑难事情，同时以手抚触茅茎，以茅茎触口作答。常见于阿美人中部地区。⑥瓢占。由巫师将楔树子或圆石置于瓢壶之上，以其是否固定或跌落判断吉凶。流行于布农人中，现已少见。巫师主持占卜时使用的法器有占卜箱、肉贮小刀、猪肉、桐思树叶、珠子等物，以及木壶、木碗、瓢壶等。

祭司 高山族中负责掌管和主持祭祀仪礼的专职人员。由于祭祀活动在高山族社会中具有重大意义，因而祭司作为人与精灵、神明之间沟通的代表在族人中享有很高威望和某些特权。分有不同等级，以阿美人最为典型。通常部落的祭司为最高祭司，大多与部落头目分权，亦为部落领袖之一，负责掌管和主持丰年祭、狩猎祭等部落性重要祭仪，代表集体履行祭典，并恪守禁忌。也有的族群如卑南、赛夏人行部落头目兼有某项司祭权的制度，则该头目和祭司的权威更为显赫。其下还有负责掌管和主持各种较小祭祀或次级祭团活动的祭司。祭司的产生各族群有不同，主要有3种方式：①选举。如泰雅人即选举产生祭司，但通常由组成祭团的核心近亲群的长者出任；又如布农人，由社众选举，但通常在几个家族中轮流出任；②任命。曹人的祭司由头目从长老中任命；③世袭。如赛夏、阿美人，通常由被认为是神的后代的某特定氏族或世系群的直系嗣宗袭任最高祭司，其支系嗣宗袭任次级祭司；阿美人的祭司有女性也有男性，但男性亦须由母系承袭，即由族舅出任；又如排湾、鲁凯人，通常由与领主家庭最接近的旁系贵族为祭司，或由被认为是部落开创者后代的某特定氏族中出任。无论以何种方式担任祭司者，均必须擅长农耕、狩猎等有关生产技术，熟知历法、气象和祭祀仪礼，精通本部落的历史、神话传说、音乐舞蹈、祭司家谱等。

巫师 高山族中行使巫术、替人念咒作法、决断疑难、驱除邪祟、医治疾病的专职人员。巫术即以恶灵为对象。巫师行使巫术可以解除恶灵作祟，也可求助善灵保佑，驱除、镇压或安慰恶灵。行使巫术需使用一定法物、咒法和咒语。通常使用的法物为刀、盾、茅叶、菖蒲根、竹、兽骨等，有时也用油、肉、饭、糕等。巫术种类主要有宣托、厌胜、禳祓、黑巫术等。宣托即将祈求的目的告神，求神给予指示；厌胜即克制和驱除疾病；禳祓即驱除鬼灵，消除灾害；黑巫术即咒人使之害病或死亡，但此术现已消失。行巫的方法有默祷、歌吟、念咒、舞蹈等。巫师以侍神为业，在族人心目中与神明有密切关系，有左右以至差遣神明的本领，故其社会地位很高，受到人们敬畏。一般每社有数人至十余人为巫师，阿美人最多，且自成系统；布农、泰雅人较少，每社仅一二人。担任巫师者通常需具备某种条件，如曾患过疑难病症而最后被巫师治好者，或为世袭。从巫者需长期随老巫师为徒进行学习方可取得巫师资格。巫师要遵守某些特定戒律，如终生不吃鸡、葱、蒜等，祭仪期间不吃蔬菜、水果等。北部各族群巫师多为女性，且认为女巫法术较男巫高明；南部各族群男巫亦少，但无男女法术高低观念；曹人则以男巫为多。巫师替人行巫常收酬礼，一般为猪、鸡、粟、布等，行巫时的祭祀供品也归其所有，布农、阿美人还有宴请巫师习俗。

祭祀 高山族传统宗教活动。源于精灵崇拜，以善灵或敌灵为对象。种类繁多，次数频繁，丰富多彩，别具特色。主要种类为农事祭、狩猎祭、渔猎祭、祖灵祭、敌灵

祭、成丁祭等。又可分为定期祭祀与临时性祭祀。所有定时祭祀均以公开集体方式进行，通常以部落为单位，由祭司负责主持；也有以部落之下的次级祭团或超出部落范围的泛血亲祭团为单位进行的祭祀。临时性祭祀一般为发生灾祸、进行丧葬、迁建房屋时举行，大多为公开集体方式进行，亦有少数私祭。祭祀时间长短不一，短者当天进行，长者可连续达数月。祭祀期间有种种禁忌。传统祭祀庆典都伴有大规模的宴飨歌舞，亦常与巫术相联系。

农事祭 高山族有关农耕的各种祭祀活动的统称。以祈求或报谢农作物丰收及人丁兴旺、生活安乐为目的。祭祀的对象各族群有所不同，有祖灵、大坤、天神、地神、农神、田神、谷神、粟神、稻神、山神及侵害作物的恶神等。祭仪的种类很多，几乎有关农耕的每项活动都伴随有相应的祭典。如开垦祭、播种祭、除草祭、间苗祭、收获祭、尝新祭、入仓祭、丰年祭等。卑南人在粟入仓祭后数日还要举行海祭，以纪念曾从东海某岛取回粟种的远祖祖灵。此外，为了预防灾害发生及灾害发生时，还要举行防风祭、祈雨祭、求晴祭、驱虫祭等。在诸多农事祭仪中，以粟播种祭、粟收获祭和丰年祭为主要祭仪。

粟播种祭 高山族农事祭祀中主要祭祀之一。以祖灵、农神、粟神为祭祀对象，以祈求粟谷丰收为目的。稻、黍、薯、芋等作物的播种祭通常包括在粟播种祭中，但也有分别举行者。由于粟谷是高山族的传统作物，故除雅美人外，各族群均极为重视。一般在播种前举行，祭前男子出猎，女子酿酒制糕，祭期一般为二、三天。泰雅人视播种祭为新年之始，第一天各家代表至祭司家准备祭品，第二天晨由祭司等人至田间播粟种数粒，并埋祭品于土中，洒酒于地祭告祖灵祈求保佑。部落性祭祀后，各次级祭团亦举行类似仪式，有的还有捕鼠、捕虫等活动。曹人亦将其作为新年之始，第一天下溪捕鱼，开始禁食稻米、鱼、盐、葱等，第二天准备祭品，第三天举行祭田仪式，第四天即开始普遍播种，第五天出猎，解除食物禁忌，第六天返社宴饮。卑南人于一月中举行祭仪，第一天由祭司在祭屋内外放置祭品，第二天至田间举行祭供，第三天即可开始播种。阿美人分初播祭和终播祭，前者至田中祭祀祖灵与农神，后者则祭谷神、自然神，祈求丰收。

粟收获祭 高山族农事祭祀中主要祭祀之一。以庆祝丰收、报谢神灵为目的，较粟播种祭更为盛大。六、七月间粟谷成熟收割前后举行。收割前举行摘穗祭，收割后则举行报谢祭，祭毕粟谷入仓，有的族群还要举行入仓祭。通常祭前男子外出狩猎，女子开始酿酒作糕。各族群祭仪不尽相同，以曹人、布农人最为繁复隆重。阿里山曹人的粟收获祭称为"昌卡瑶"，共举行十余日，包括洒扫家屋，食物禁忌，外宿，田间祭粟神，割、藏祭粟，尝新粟，正式收割，藏种粟，饮宴娱乐等内容。布农人称粟收获祭为"萨敖拉拉"，亦延续十余日，包括食物禁忌，田间摘穗祭粟神、杀猪，尝新粟，藏粟种，正式收割，饮宴庆祝等内容。

丰年祭 又称丰收祭。台湾高山族许多族群所共有的一年一度的部落性重大祭祀活动。规模浩大，相当于"年祭"。举行的时间不尽一致，一般在每年的七、八、九三个月中举行。时间的长短亦不相同，短者二三天，长者可达一个月。其意义为感谢祈福庆祝丰收，促进部落团结和谐。各族群和各部落的祭祀仪式也不尽相同，丰富多彩，各具特色。如曹人的丰年祭包括筑路祭、社祭、敬神祭、祀神祭、团结祭、家祭和歌舞祭等；阿美人则祭拜祖先、土地神、兽神、幸运神、海神和山神等神明；泰雅人的丰年祭歌舞中有狩猎舞、织布舞以及表现开垦、除草、撒种、耕耘、丰收喜悦的农耕舞等；鲁凯人的丰年祭中还举行背人赛跑、顶重物竞走、荡秋千等独具风情的比赛。其共同的内容为由头目宣布开始时间，然后男子上山狩猎，妇女酿酒、制作食品，进行准备；举行各种祭祀祖先和神明的仪式；举行盛大的宴飨和歌舞。其中阿美人的歌舞规模最大，场面最热闹。届时阿美人男女老幼皆身着盛装，佩戴铜铃及各种鲜艳精美的饰物来到广场，跳舞者围成圆圈，或相邻二人拉手，或相隔一人交叉拉手，吟唱传统的祭歌，踏着节拍，向右或向左方向旋转起舞，连续数日通宵达旦，狂饮狂舞。一些族群的祭祀活动还以年龄等级组织的命名、升级等仪式和青年男女的谈情说爱为重要内容。在歌舞和游戏中，未婚男女青年互相选择中意的恋人，并通过特定的方式表达爱慕之情。

狩猎祭 高山族的传统祭祀活动。以祈求狩猎丰收和行猎安全为目的，以猎神、山神或兽灵为祭祀对象。除雅美人外各族群均有，有的族群将其与祖灵祭等祭祀合并举行。多于收获祭后举行，祭仪前后利用农闲进行集体狩猎。阿里山曹人于收获祭后全社青壮男子集体入山，行猎前每人插茅草一根以招引兽灵，再以糕酒供祭兽灵并向山神祈求保佑，然后狩猎。布农人有著名的打耳祭。卑南人为青年成丁举行的大猎祭，也是一种独特的狩猎祭。北部阿美人在举行捕鱼祭的前一天须先举行祭祀山神的仪式，称为"马拉道"，祈求保佑狩猎丰收和族人安全。泰雅人则在粟播种祭前出猎一个月，最后一天傍晚在社外出猎要道上埋藏粟谷祭告兽神。

大猎祭 又称大狩猎，旧时为"猎首祭"。高山族卑南人一年一度的青年成丁祭礼。于猴祭后第10天举行。须由祭司先派人进行鸟占，得吉兆后方可进行。祭期开始后，由祭司率领将由少年级晋升为成年级的十七八岁青少年及原成年级的青年出发，至河边时，举行跨茅草门仪式，以除污秽，然后进入猎区。在林中建两座茅屋，分别供老人和青年夜宿，屋前建祭台。当夜由老人给晋级少年换围腰巾，随即开始狩猎。所获猎物在祭台宰杀并祭献神明，祭毕分食。狩猎为期5天，其间禁忌打喷嚏和受伤，禁猎熊、兔、野鸡、松鼠等，只能猎山猪、鹿、獐等，遇蛇必须将其打死。即将服役期满的青年则夜晚每隔一小时即列队围绕老人住宿的茅屋奔跑数周，解下腰间扎好的茅草抛向屋顶，直至拂晓，以此祓除灾祸，驱除鬼灵。狩猎结束返社时，青年身背猎物，在村外受到全社人的热烈迎接。各家均分到兽肉，歌舞欢宴，通宵不止。新入级的青年在长老带领下逐家拜访，每入一家，歌声即起，退出服役期的青年则结队访问有

丧事之家，唱歌吊慰。如此持续多日，大猎祭方告结束。

大船落成礼 又称新船下水礼。高山族雅美人新造渔船下水的传统典礼。每年渔汛过后，雅美人便以渔组为单位开始制造独特的翘头雕舟，分大、小两种。每当大船造好后，便举行隆重的典礼，仪式通常延续数天。首先从田间采收大量芋头堆放在船上，以堆满船舱为荣；继而邀请亲朋宾客，举行歌舞盛会，通宵达旦；然后分礼芋和杀牲分礼肉；大船下水当天男子身穿古装战袍、头戴银兜举行驱鬼仪式，女子则盛装前往观礼。驱鬼仪式开始后，船长坐在船上，手持长刀不停挥舞，口中诵念"魔鬼走开"，其余男子分为两队，在大船两侧怒睁双目、握拳顿足，大声喊叫趋向船身并拍打船缘，然后合力将大船抬起抛向空中，再合力接住，随即抬船走向海边，并不断将船抛起，途中仍有数人在前面开路驱鬼。至岸边由长者主祭，以鸡、猪等祭品供奉海神，祭毕将大船放入海中试航。

飞鱼祭 高山族雅美人传统的捕鱼祭祀活动。每年农历3月至6月是雅美人捕获飞鱼的季节。在此期间，以部落为单位举行一系列的祭祀活动，有渔组结成祭、招鱼祭、丰渔祭、初渔祭、尝新祭、昼渔祭、鱼干收藏祭、个人渔中止祭，此外还有终食祭。招渔祭又称登船试水礼，每年农历3月1日举行，船员在船长率领下在海滩上依次登船，举行祭礼，呼唤飞鱼群集于本社渔场，然后将船推入海中试水，祭毕进入集体食宿场所。次日举行丰渔祭，祈求飞鱼丰收。3月3日晚举行初渔祭，又称夜渔祭，随后首次出海捕鱼，其后每晚集体出海夜渔。5月1日举行昼渔祭，又称个人招渔祭，次日即可个人白天出海捕鱼。7月1日举行欢宴，庆祝捕鱼活动结束。10月间举行终食祭，剩余鱼干全部扔弃，至来年3月渔汛前禁止吃鱼。飞鱼祭贯穿于雅美人汛期渔猎过程的始终，丰富多采，气息浓郁，别具特色。

矮灵祭 又称达爱祭、二年祭、矮人节。高山族赛夏人以敬灵崇拜为中心的传统祭祀活动。源于小黑人民间传说。相传远古时赛夏人曾与身材矮小的"达爱"人共同生活，并向其学得农耕、纺织、造屋等技术。因达爱人经常欺侮赛夏人妇女，引起赛夏人愤怒，便设计谋使达爱人渡桥时沉水溺死。此后，赛夏人为感谢达爱人曾给予的帮助、避免其亡灵的作祟报复并使敬灵的威力转化为护佑本族的神力，遂举行矮灵祭，以表示敬畏、愧疚之意，祈求平安和丰收，一直相传至今。每两年举行1次，每10年为一大祭。由南、北两大祭团分别于农历10月中旬在苗栗县南庄乡和新竹县五峰乡举行，祭期为6天，分为迎灵、延灵、娱灵、送灵、逐灵等阶段进行。迎灵时由祭司主祭，敬请祖灵、达爱亡灵等各路神灵赴祭，众人吟唱迎灵歌为亡灵设宴洗尘并送至会灵所暂住。娱灵为祭祀活动的高潮，当圆月升空时，赛夏人男女吟唱"祭歌"中的不同章节，伴以相应的舞蹈，火烛照耀、欢舞不绝，狂欢通宵达旦。送灵时亦吟唱"祭歌"中的有关章节。逐灵时气氛紧张，以投掷茅草、干粮、竹杖、石子等动作和伴有呐喊怪叫的舞蹈恐吓、驱逐亡灵。该祭祀宗教色彩浓郁，内容独具风格，同时也是赛夏人男女青年借以选择意中人的盛会。

猴祭 高山族卑南人的稻入仓祭，也为一年一度的少年男子加入会所洗礼。具有祈求神灵保佑农作物丰收和培养少年男子勇武精神的意义。稻米收获后，由部落祭司择日举行，仪式通常持续10天左右。第1天稻谷入仓，以新米供祭，并开始酿酒。第2天由即将进入少年会所的十二、三岁男子及十五、六岁以下男子负责清扫修整通向社外杀猴祭场的道路。第3天由即将退出少年级而进入青年级的十七、八岁男子各自从家中取一把稻米至祭神地点抛米祭田神和山神；当晚以芭蕉叶裹身并将锅灰涂抹在脸上、身上，持棍棒象征性地骚扰各家，以示驱逐鬼邪；然后至少年会所依次绕火炉而走，由十五、六岁以下少年男子以竹棒打其臀部。第4天清晨将关入竹笼的猴子抬至祭场，由祭司率领全体少年男子持枪将猴刺死；然后赛跑至少年会所后折回将猴尸抬归会所；老年有病者以竹箭抚触患病部位，再掷向猴尸，以使疾病传走而恢复健康；即将离开少年会所的男子将竹膜和炉灰洒于鹿皮褥上，在会所楼台边以竹棒敲打，六至十二、三岁的男女则竞拾飘落的竹膜；随即丢弃猴尸，于夜间开始歌舞。第5天起连续饮宴歌舞，直至第10天方告结束。

打耳祭 又称射耳祭。高山族布农人为祈求狩猎丰收、光大男子勇武精神而举行的重大传统祭祀活动。通常于4月底农闲时举行。祭前男子提前10天左右即集体出猎，女子则在家中酿酒。狩猎归来的次日凌晨在空地上开始举行打耳祭。祭祀时将猎获物的耳朵以粘糕粘在一块大木盘上，通常为鹿耳、獐耳、山猪耳、山羊耳等，两旁燃有火堆。先由祭司主持祭拜，以祈狩猎丰收，然后进行射耳。从最小者射起，凡能说话、走路的男孩均由亲属或族中老人抱至距板1.5米处以弓箭射耳，只能射鹿耳或獐耳，禁忌射山猪耳和山羊耳。少年以上男子从50米开始由近至远射耳，兽耳也有置于木棒顶端或挂于树枝上者，可多人同射，亦可射各种兽耳，射不中也无不祥，直至天亮为止。武器旧时为弓箭，现被火枪、步枪所代替。射耳结束后将薪火移至屋内烤肉，只能由参加祭典者当场分食，女性不能食用。打耳祭结束后，青年男子回家后还要面向太阳以茅草沾水擦拭眼睛，称为"洗眼祭"，以祈求神明赐予敏锐的视力及祓祛身上的秽晦之气。

船祭 又称海祭。高山族里漏社阿美人的传统祭祖仪礼，亦为少年男子加入年龄组织的成年礼仪式。每7年举行一次，在当年丰年祭期间举行。源于神话传说。相传远古时生活在海外的阿美人女祖先里漏出海时遇到特大台风，乘木舟来到现在的住地。里漏当年驾驶的木船被保存于海滩边的茅棚中供后人瞻仰，船祭即为纪念祖先的事迹、教育青年继承祖先精神而举行。祭前在海滩上保存木舟的茅棚旁搭建一座大茅棚，内设祭坛。由祭司卜定祭日，祭祀时女子不能靠近。祭毕男女青年进入棚内饮宴并向长老敬糕献酒。随后来到海边举行"试船祭礼"，重温当年祖先泊岸的情景。由青年分组乘坐3只古船穿越浪峰划桨出海；至百米远方返回岸边，观众则呐喊歌唱，直至所有青年均试船后方告结束，将古船抬回原处保存，然后歌舞通宵。

祖灵祭　高山族的传统祭祀活动。祖灵崇拜是高山族精灵崇拜的核心支柱，他们相信祖灵具有非凡的法力，可以福佑或者惩罚后代子孙。因此除各族群在各种祭祀中须首先祭告祖灵、祈求福佑或降兆外，许多族群还有专门祭祀祖灵的活动，以祈求祖灵降福免灾，维护和加强族群的团结和谐。通常在收获祭后举行，或与收获祭合并举行，有以新谷报谢和供献祖灵之意。祭仪有所不同。如排湾人有著名的五年祭；阿美人有船祭，是祖灵祭与成年礼的结合；泰雅人将粟米做成饭团，由祭司率领将饭团缚在山中大树上，呼唤诸祖之名并诵唱祝词，祭毕回社欢宴；赛夏人则由各家长携糯粟一把至祭司家中，制作成糕祭祀悬于梁上的祖灵"神物袋"，诵唱祝词祈求保佑，祭毕分食糕后回家饮宴；排湾、鲁凯、卑南人以灵屋为祭所，有招魂、送灵等仪式；卑南人在粟入仓后还要至海边设祖灵台，以新米、槟榔、酒等祭祀来自东海的祖灵。各族群平时不定期的祖灵祭祀活动则多不胜数。

河川祭　又称渔祭。高山族部分族群举行的与捕鱼相关的祭仪。以祈求丰渔和渔人安全为目的。高山族的多数族群虽在河川和近海捕鱼，但捕鱼时很少有禁忌，此种祭仪并不普遍。曹人男子通常在粟谷入仓后举行狩猎，然后集于河边祭祀河神，称为"密敖斯古"。祭后开始集体捕鱼，直至播种粟谷前结束，捕鱼时禁忌食葱和猪肉。阿美人在粟谷收获后、丰年祭前举行集体捕鱼、食鱼的祭祀活动。北部阿美人称其为"米拉帝斯"，下祭祀山神的"马拉道"次日举行。清晨由头目备酒、槟榔、老叶等为祭品，至每艘即将出海的船前一一行仪；当日中午族人不能在家中进食，须在社外等待捕鱼船只回来后野炊食鱼，然后开始歌舞活动。中部阿美人亦有类似祭祀，但各社名称不一，称"古穆力斯"或"沙兹泊"、"米瓦拉克"等。里漏社阿美人祭祀后还在七脚川溪中举行划船比赛和网鱼比赛。

五年祭　高山族排湾人祭祀祖灵的传统仪礼，也是该族群最为隆重的祭祀活动。排湾人的祭祖仪礼有一年祭、二年祭、三年祭和五年祭等，而以五年祭最为著名。每五年举行一次，以感谢祖先之灵保佑之恩，祈求赐予福泽为目的。通常在10月芋头收获完后由贵族家族联合举行。各社祭祀活动的时间长短不一，有的为一天一夜，但也有举行五天五夜或七天七夜者。祭前男子杀猪杀羊，女子酿酒；青年男子上山砍竹在社内广场上搭起大竹台，采藤皮由女子编织皮藤球。祭礼中最具特色的活动是刺球比赛，晚间则举行大规模的歌舞活动。对于即将成丁的男子，刺球比赛和歌舞晚会亦是其成年的仪礼，届时青年们须在自家门上及身上带茅草结以示驱逐恶灵。祭典在送神仪式中结束。

高山族婚俗　高山族有关婚姻的习俗。平埔人旧时有"牵手"习俗。现各族群均实行一夫一妻制，仅排湾人的个别贵族有多妻现象。一般实行氏族外婚姻，严禁近亲通婚。男女青年婚前交往自由，但婚后严禁性放纵。大多通过自由恋爱而结合，但须征得双方父母的同意。布农、赛夏族群及排湾的领主阶级则多由父母包办。各族群的结婚年龄不一，通常女子16岁、男子18岁即可结婚，或女子18岁、男子20岁以后结婚。阿美人、卑南人以招赘婚为主，泰雅、赛夏、曹、布农、鲁凯、雅美人则以嫁娶婚为主，排湾人中招赘婚与嫁娶婚并行。曹、布农、赛夏等族群有交换婚习俗。旧时泰雅、曹、布农、排湾等族群有抢婚习俗，现已不存。排湾、鲁凯人的婚姻有阶级限制，领主阶级一般不与平民通婚。各族群的求婚方式、订婚方式、聘礼习俗和婚礼仪式有所不同，丰富多采，各具特色，有着浓郁的民族风情。允许离婚，丧偶者或离婚者可以再婚。

牵手　旧时台湾高山族平埔人流行的青年男女恋爱婚姻形式。高山族少女十五、六岁时，父母就为其建造一间小屋使其独居，少女即可开始牵手生活。青年男子则在结束青年级（14—20岁）后获得牵手的资格。"麻达"（男青年）中意某少女时，先进入送去礼物，女方若接受，便于夜间至其屋前吹奏嘴琴或鼻箫，少女闻之则邀其进屋谈情说爱，男方"宵来晨去"，直到女方生育后始正式行聘结婚。如日后反目离异，则称为"放手"。后牵手时间日益缩短，至18世纪后，牵手"逾月"便正式结婚。随着对偶婚的不断成熟，牵手的形式逐渐消失。

高山族葬俗　高山族相信人死亡后灵魂不灭，因而很重视丧葬。各族群葬俗有共同之处，但亦有许多不同特点。一般行土葬。其方式有裸葬、草席裹葬、大瓮缸葬、石板葬、木板葬、木棺葬等。泰雅、布农、曹、鲁凯、卑南等族群行室内葬，阿美、赛夏、雅美、排湾等族群则多行室外葬。旧时死者入葬多为使两膝屈于胸前、双手抱膝的蹲坐状，用布包裹捆紧后埋葬，但也有横卧用布包紧后埋葬者。现"方穴蹲葬"已不多见，而多行"仰卧葬"。有的族群将死者在世时的全部衣物殉葬，有的殉葬部分衣物，有的则不放殉葬物。对非自然死亡者如被杀、战死、淹死、自杀等视为"恶死"，一般就地掩埋。除土葬外，雅美人还有崖葬和垒石葬，凡恶死者或无亲属的濒死者即被送往崖顶，将肘膝扭曲以布裹后弃之；或将无亲属死者放置树林中，周围以石头垒起。部分平埔人中盛行洗骨葬，即用火将尸体烘干，以水洗涤后葬于室内地下。旧时北部各族群中还有风葬，即将尸体放置于竹或茅草编织的"棺材"中，一端栓绳吊在树枝上任由风吹。此俗现已不存。除少数部落没有居丧仪节外，各族群都有丧服和服丧期。丧服的颜色有皂、白、蓝等色。曹、布农人习惯将衣服反穿为丧服；部分泰雅人服丧时以黑绳结于手腕，赛夏人则结白绳。服丧期的长短因不同族群的习俗及血缘关系的亲疏而有不同。最短者3天，长者达两年。服丧期间有种种禁忌如不穿盛装，不工作、不饮酒、不高声谈笑等。

高山族命名　婴儿出生后的命名制度。由命名权、命名方式、命名礼和更名等构成。命名权在实行父系制的族群中通常归属父亲，但也有例外。如雅美人由祖父命名；布农人主要由父亲命名，但若母亲得吉梦亦可命名；泰雅人也有由母亲命名者。在实行母系制的阿美、卑南族群中多由外祖母命名，而赛夏人则由姑母命名。传统命名方式包括亲子连名制和从子名亲制两类。连名制又分母子连名、父子连名、氏族连名及家屋连名等方式。母子连名盛行于阿美族群，父子连名行于泰雅、

赛夏族群，氏族连名行于曹、布农族群，家屋连名则行于卑南、排湾、鲁凯族群。连名制多为本名后连亲名，但也有前连。如布农人的氏族连名有后连与前连两种，卑南人的家屋连名亦有后连与前连之别。此外，旧时还曾有祖父子连名、兄弟连名、夫妻联名、子连母名又连父名等方式，现已不存。从子名亲制唯行于雅美族群。雅美人男女婚后有子嗣时，父母原名即取消，而分别改称为以子嗣之名前连父母表领的新名，也即称为"某某之父"、"某某之母"。婴儿本名的命名多行袭名制，即袭用祖父母或祖先的名字。男婴避用父兄名，女婴避用母姐名。实行父系制的族群袭用父系祖名，实行母系制的族群则袭用母系祖名。多依性别有男女两套谱名可供选取，不能随意混淆。因取名范围狭窄，故重名现象很普遍。阿美人以婴儿出生时所发生的事、物命名，如父亲正在捕鱼，即以"鱼"命名。雅美人没有名谱，多以美好的事物和词汇命名，一般有正名和副名，且二者有一定关连，正名常时使用，遇同名亲属死亡避讳正名时使用副名。一些族群对幼儿使用幼称，至其成年结婚后方使用正式名字。婴儿命名通常要举行命名礼，时间迟早不一。早者在出生后第二天即举行，迟者亦有三、四个月时才举行。各族群的礼仪也不尽相同，以各种特有方式为婴儿祝福并命名。命名后如发生疾病、灾祸等不祥之事则行更名，通常由巫师或梦卜选定新名。

成丁礼 又称成年礼。高山族男子由少年期进入青年期的传统礼仪。通常在丰年祭时举行。多数族群有年龄等级组织，故其成丁礼极为隆重。少年男子行成年礼后即成为部落的正式成员，享有参与部落政治生活的权利，并开始担负从事集体生产劳动和保卫部落安全等义务。各族群的成丁礼仪丰富多采，除宗教仪式外，还常伴有各种竞技比赛和大规模的饮宴歌舞。曹、布农、鲁凯人少年男子在参加成丁礼前的数日即行斋戒。曹人举行成丁礼时，成丁者齐集会所广场，由长老持藤杖击打臀部并给予训诫，然后在长老率领下至头目家门前接受赐酒，其后便可回家更换成年服饰外出，当晚聚会歌舞庆祝。阿美人少年男子在参加成丁礼前须努力学习舞蹈，练习跑步、摔跤、划船等，并提前进行斋戒。举行成丁礼时，有的部落为成丁者各携鸡、酒至头目家中，由头目和长老为其祝词，然后杀鸡饮宴；次日清晨在海边进行竞登沙丘比赛，优胜者即担任新的青年级级长；随后进行歌舞，回社后更换成年服饰继续歌舞欢宴。北部阿美人还有长途赛跑和古朴的木舟下海仪式。南部阿美人成丁男子则须在海边集体住宿两日，参加捕鱼竞赛。卑南人的成丁礼别具一格，分为两次，由童年期进入少年期时举行第一次成年礼即猴祭；由少年期进入青年期时举行第二次成年礼也即大猎祭。此外，各族群女子到达成丁年龄后，亦要改变服饰装束并正式参加田间劳动与家务。泰雅人虽无年龄组织，但旧时男女成丁后均要黥面。举行成丁礼期间有颇多禁忌，如女子不能参与仪式，禁食动物的头、尾、内脏等；泰雅人还禁食动物眼睛；卑南人则禁食槟榔及离婚赔偿的牛肉，禁忌饮酒。

缺齿 又称凿齿、拔牙、打牙。台湾高山族中以拔除牙齿来装饰身体的一种习俗，仅流行于居住在台湾中、北部的泰雅人、赛夏人、布农人和曹人之间。他们认为犬齿露出象猴子一样丑陋，而缺齿则使人说话时笑容在白齿间转动，引人注目，颇具美感。缺齿一般在十二三岁至十五六岁时进行。布农人、曹人的缺齿与年龄等级制度有关，缺齿后才能进入青年级。缺齿限于上颌，通常拔去左右两个门齿及两个犬齿，也有只拔去两个犬齿者，而泰雅人男女和赛夏人男子则只拔去两个前齿。缺齿的方法也有所不同。赛夏人用一根小铁棒抵于欲拔牙冠前面，然后用石头将其打落，称为"打牙"。泰雅人、布农人和曹人先在要拔去的牙齿上垫以木片，用刀背敲打使其松动，然后用两端栓在小木棒上的麻线缠绕在齿冠上，手握小木棒用力将牙齿脱。打牙或拔牙一般都在冬季进行，以免发炎。牙齿脱落后，立即用冷水或盐水漱口，或在伤口上涂抹烟灰，以止血消毒。实行缺齿习俗的高山族人还认为牙齿是人生命的一部分，故将脱下的牙齿妥为保存。泰雅人和赛夏人通常将拔下的牙齿埋在住屋前檐雨水掉落处，布农人将牙齿埋在屋内粟仓前柱下，曹人则将牙齿置于屋顶茅草中。拔下的牙齿也是青年男女情人间交换珍藏的礼物，象征坚贞不渝的爱情。

束腹 又称箍腹。流行于台湾高山族平埔人、曹人、鲁凯人、卑南人及阿美人男子中，尤以曹人最为典型。男子进入少年期后便开始束腹，通常至结婚时方以刀断去，有的甚至到老年期后才予解除。束腹带用厚竹片削制或用藤皮编织而成，中间宽，两端窄，带端各钻有孔，系以麻绳，自后腰向前腹围束缚紧。可使胸部和腿部发达，增强腰腹力量，养成强健的体魄，有利于奔走和战斗。这一习俗近半个世纪以来已逐渐废除。

文身 台湾高山族的人体装饰习俗。刺于额部、颜部或颊部者，称"黥面"，以泰雅人为典型。亦有刺于胸部、背部、腹部、臂部、手部、腿部者。台湾高山族文身的起源与神话传说、宗教信仰及图腾崇拜有关。台湾高山族视文身为华美的装饰，且将其作为青年男女成年的标志。男子一般十四五岁时经过成年考验（如参加狩猎）即取得文身资格。女子则从月经初潮的次月起开始文身。文身图案种类很多，有虫蛇、鸟翼、树木、花草等动植物图案，多与图腾崇拜有关，亦有圆、角、线、点等几何形花纹。文身的部位和花纹样式还表现其人在经济生产和社会生活中的特殊成就，如男子以不同的花纹和部位表示其勇敢，女子则将自己设计的图案文刺在身以显示其聪慧。在已出现阶级分化的排湾人、鲁凯人和卑南人中，文身还成为贵族的特权，从文身的部位和花纹样式，可区别贵族门第和个人尊卑的高低。台湾高山族文身的施术者均为女子。一般每社都有一名或数名专业施术者，通常为母女相传。文身施术通常在冬季进行，以避免伤口发炎。施术时先画好图案，然后依图案用小木槌或木片叩打柑桔刺、骨针或缝衣针等，使所刺皮肤血液渗出，随之用竹篦拭除，再用手指将煤烟或其它涂料涂在刺痕之上。为使色彩鲜明，大多反复进行三四次，直至涂料深入伤口内，施术方告结束。一般文身男子需半天，女子则需一天甚至更长时间，施术后还

需静养一周甚至几个月。

黥面 亦称"刺墨"。旧时台湾高山族的装饰习俗。以泰雅人为典型，因而有"黥面番"之称。通常男子在前额中央从上至下绘刺一条或数条约宽1厘米、长5厘米的纵带纹，下腭绘刺若干条约宽1厘、长3厘米的条纹。女子额部纹样与男子相似，也有在额部中央纵带两边各刺一条横带纹，成十字形纹；还在面颊上刺纹，为三条自两耳根经两颊至口缘处汇合的纹线，内刺以网目纹，称为"刺嘴箍"或"乌鸦嘴"。黥面习俗源于古代传说，也是旧时高山族男女进入青年期的标志。通常男子十四、五岁参加过"出草"或狩猎后、女子十三、四岁学会纺织后才获得黥面资格。该习俗现已不存。

涅齿 亦称墨齿、黑齿、染齿。高山族中以牙齿变黑为美而盛行的一种装饰习俗。阿美、卑南、排湾、鲁凯、雅美人等无缺齿习俗的族群普遍有此习俗。平埔人原有缺齿习俗，后亦有涅齿习俗。有多种方法。一般将黄杨树皮烧焦取之为染料；或以桑树、某种草茎流出的液汁为染料；或将一种生长在南方的青色灌木的树枝咬碎，反复摩擦牙齿，使牙齿染成乌黑色。高山族各族群的嚼槟榔习俗也与染齿有关。嚼槟榔不仅能够生津解渴，而且可以使口唇变红，牙齿变黑。

丁字裤 高山族男子旧时的装束，现仍见于雅美人中。文献记载，高山族人不冠不履，裸以出入。后衣服简陋，或仅为一块方布，或只由二块长方布缝成，俗称"丁字带"或"丁字裤"。居于兰屿岛的雅美人男子幼时终年裸体，至四、五岁时方在腰间穿一条由宽约三、四寸的麻布或棉布制成的丁字裤。

刺球 又称"托篙"，系汉语闽南话借词，意为"竹竿"。流行于高山族排湾族群中，为该族群五年祭中的一项主要活动。祭前在广场上以粗竹搭建竹台，供头目和长老入座主持及观看刺球。届时男子身着盛装入场，手持顶端削尖、长约3至4米的竹制刺竿，站成圈圈或坐在围摆好的架椅上，准备刺球。通常须具有出色狩猎成绩者方可获得参加资格。以藤丝编制的藤球"大如瓜，轻如绵"，外有一条藤绳为柄，一般为5个，分别命以丰收、丰猎、健康、婚姻、英雄之名，由抛球人手持藤绳将球抛向空中，边抛边呼其名，持竿者即竞相刺球，气氛热烈，场景壮观。刺中者将竿顶连球砍下，带回家中供奉，意味着将荣获祖灵降赐此球所表示的幸运，并被族人视为英雄，受到尊敬和爱戴，而其中尤以刺中英雄球最为尊贵。传说祭祖时的被刺物原为征战或出草时所获的敌首，后演变为藤球，成为民间娱乐活动而沿袭下来。除五年祭外，一些排湾人宴会时亦抛掷藤球以竹竿刺之，失落者饮罚酒，刺中者饮贺酒，称为"托篙"。

秋千 盛行于高山族南部族群的体育娱乐活动。以排湾人最为典型。为少女的专属游戏。清代《番社采风图考》曾载"番女"有"飞天"游戏，"即秋千也"。排湾贵族少女结婚时须举行特有的秋千仪式。结婚前由新郎约集好友上山砍回粗竹或木材，在新娘家门前搭起秋千架，安装横梁时有的还进行比赛，即男女双方的亲友中各选一名男子爬杆至顶，先达者为胜，输者须向胜者敬酒。新娘出嫁前要与姐妹一起荡秋千，当新娘荡完最后一次时，新郎即上前将其抱下，表示将结束少女时代。排湾人的五年祭中亦有秋千活动。祭前男青年入山砍竹，在社中广场竖起10余米高的秋千架，架顶悬以藤绳，下面连结铺有鹿皮的藤垫，可容座1至2人，藤垫上系有长绳，由男青年牵动，女青年坐于其上如同飞天仙女。

长跑 流行于高山族部分族群中的传统体育活动。流行于平埔人、阿美人、鲁凯人、曹人等族群中。北部阿美人少年男子举行成丁礼时，常举行长跑活动，旧时有浓厚宗教色彩，参加者只穿白色丁字裤，奔跑途中有中年男子手提尊为神物的白鸡，拔其鸡毛向奔跑者后背抛撒，以示驱赶邪祟，更新生命。终点一般设在海边，到达后冲入海中，祈求海神洗去身上的污秽邪气，赋予其灵气活力。现已简化宗教仪式，沿习为传统的体育竞赛项目。雾台地区的鲁凯人，不仅平时青年男子喜爱长跑，在结婚迎娶新娘时亦有独特的跑步背新娘习俗。曹人的团结祭中亦有传统的田径比赛。

(四)考古、开发史

左镇人 1970年在台湾省台南县左镇乡菜寮溪发现的属于旧石器时代的人类化石遗址。所发现的人类化石包括一个右顶骨残片和额骨、枕骨、牙齿等。其中右顶骨化石的外表呈棕色，略带黑色斑点，长7.8厘米、宽8厘米，壁厚0.41至0.56厘米。据考古学家鉴定，该头骨应属一个年轻的男性。根据化石中氟和锰的含量测定，其年代距今约2万至3万年，属晚期智人。台湾考古界根据其发掘地点，将其称之为"左镇人"。左镇人与北京山顶洞人的年代大体相近。有的学者推断，左镇人是在更新世晚期冰期的低海面时期由大陆越过冰冻的海峡登上台湾岛的。

长滨文化 旧石器时代晚期的人类文化。发现于台湾省台东县长滨乡八仙洞。位置在台湾东部海岸山脉的北端，包括乾元、潮音、海雷等10余个海蚀洞穴。1968年至1971年台湾考古界4次在这里发掘大批人类文化遗物。乾元洞的堆积自上而下分为四层，第一层为新石器时代层；第二层为红色土层，年代可能为更新世；第三层为浅灰色土层，即长滨文化层，该层年代经放射性碳素断代，最早距今约1.5万年，属旧石器时代晚期之末；第四层为海滩粗砂层。长滨文化的石器3000余件，以砾石为原料，以石片石器为主，石核石器较少，有刮削器、尖状器和砍斫器等。骨角器100余件，有长条尖器、孔骨针、长条凿形器等。此外还有兽骨和木炭。长滨文化的人类以洞穴为家，过着狩猎、捕捞和采集生活，其石器的类型和制作技术与大陆南部许多旧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的文物尤其是广西百色上宋村和湖北大冶龙头山两处出土的砾石砍斫器颇为相似。长滨文化的发现，不仅扩大了中国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的范围，说明台湾与大陆原始文化的源流关系至少可以追溯到1.5万年以前的旧石器时代。

大坌坑文化 新石器时代的人类文化。以地处台湾省淡水河口的台北县八里乡大坌坑遗址而得名。1963

年和1964年发掘的该遗址上层属圆山文化，其下层为大坌坑文化的代表性遗存。同属大坌坑文化的遗址还有台北市圆山贝丘下层、台南县归仁乡八甲村、高雄县凤鼻头贝丘下层等，主要分布于台湾北部淡水河下游和西海岸一带，东海岸亦有零星发现。大坌坑文化的年代据放射性碳素断代并经校正，约为前4400年，与大陆华北的仰韶文化大致相当。大坌坑文化层出土的石器类型有磨制的锛、镞和打制的斧、网坠等；陶器多为红褐色砂陶，质地松软，器形有罐、瓮、碗等，绝大多数为圜底和平底器，圈足器较少，缺乏三足器，器腹普遍印有绳纹，口沿部分习见单线或双线的刻划纹，有少量红色条带彩饰。当时的经济生活以渔猎、采集为主，未发现有种植作物和饲养家畜的明显迹象。

圆山文化 以台湾省台北市北端的圆山贝丘遗址上层为代表的远古文化。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发现。同类遗址有台北县大坌坑遗址上层、土地公山遗址、芝山岩遗址等，主要分布在台北盆地并延伸到北部沿海地带。据放射性碳素断代并经校正，年代约为前2400至前1100年。在圆山文化层中发现用碎石铺基的房屋遗迹，还有一座用草拌泥搭设的半圆形低屏壁，推测为挡风烧陶的遗迹。石器主要有锄、铲、台阶形脊的有段石锛、双肩石斧、镞等。也有鱼镖、箭头类骨器。陶器以棕灰色细砂陶为主，常见器形为罐、碗、壶等，纹饰有锥刺纹、圆圈纹、卵点纹和红彩平行条纹，而不见绳纹。晚期已出现少许青铜器，如大坌坑遗址上层的一件两翼式青铜镞，与商周时代的同类器近似。由于目前圆山文化遗址中尚未发现铸铜遗址，因此有人认为圆山文化的青铜器当是从大陆传入的。

卑南巨石文化 以台东县卑南乡遗址为代表的距今3000余年前的人类文化。1980年首次发现。其分布地区主要在台湾的台东、花莲县及恒春半岛地带。多为大型的石制器物，如石柱、石墙、石棺及轮状石器、玉器、陶器等。有学者认为，该文化渊源系自祖国大陆迁回中南半岛及南洋群岛后传入台湾。

凤鼻头文化 大坌坑文化之后以台湾西海岸中南部地区为中心先后持续存在的3种类型文化，目前统称为凤鼻头文化。最早为印纹红陶文化，主要遗址有高雄县林园乡凤鼻头中层、屏东县垦丁寮和鹅銮鼻、台中县牛罵头下层等。据放射性碳素断代，年代为前2000年左右，估计其起迄年代为前2500至前1500年。其石器主要有锄、靴形刀、长方形和半月形穿孔石刀、磨盘、矛、镞等，一般为磨制；红陶上印有绳纹、席纹，偶见红彩，器形有圆柱形足鼎、小口宽肩罐、镂孔豆、细长颈瓶、盆、碗等；在台南市牛稠子贝丘遗址发现粟粒遗迹；在垦丁寮、鹅銮鼻的墓葬人骨上见有拔牙习俗。其次为素面和刻纹黑陶文化，主要遗址有高雄县凤鼻头上层、台中营埔等。年代约为前1500年至公元初。营埔出土的陶片上发现有稻壳印痕。这一时期的文化与福建闽侯县昙石山遗址相似，年代亦相近。最后为印纹和刻划纹灰黑陶文化，年代为公元初至16世纪左右，已属铁器时代遗存。

卫温、诸葛直访夷洲 中国古代大陆人到台湾的一次大规模活动。三国时称现在的台湾为夷洲。公元230年(三国吴黄龙二年)，吴主孙权派遣将军卫温、诸葛直率军万人到夷洲。他们回大陆时，曾带回数千名当地土著。这是台湾与祖国大陆之间一次规模巨大的人员往来，也是我国史籍上有关大陆居民大规模经营台湾的首次记载。

朱宽访流求 中国古代大陆人到台湾的一次活动。隋朝时称现在的台湾为"流求"。公元605年(隋大业元年)，福建航海家何蛮对人说，每年春、秋时节，天清风静时，船经台湾海峡，可以见到东边几千里之外有烟雾之气。607年(大业三年)，隋炀帝遣羽骑尉朱宽、航海家何蛮到流求(今台湾)访察。朱、何一行抵达流求，因语言不通，掳一当地人而返。次年，朱宽再次奉隋炀帝之命渡海慰抚流求居民。当地居民不愿臣服，朱宽只带了一些"布甲"无功而归。

陈棱访流求 中国古代大陆人到台湾的一次大规模活动。陈棱，字农威，庐州襄安(今安徽巢县)人。公元607年(隋大业三年)任武贲郎将。610年他和朝清大夫张镇州受隋炀帝派遣，率军万人自义安(今广东省潮州)出海至流求。陈棱一行抵达时，当地居民以为互市，都前来贸易。他们居留一个时期后，带数千名男女返回大陆。台湾人因此奉陈棱为"开山祖"。1662年(康熙元年)郑成功收复台湾后，曾在台南市建开山宫以为纪念。

元世祖招抚琉求 中国古代时大陆人到台湾的活动。元代称台湾为琉求。1291年(元至元二十九年)，元海船副万户杨祥请求朝廷，率兵招降琉求，元世祖应允。这时福建儒生吴志斗建议，对于琉求，宜先招抚，如不臣服，再行发兵。元世祖遂派杨祥为宣抚使，吴志斗为礼部员外郎，阮鉴为兵部员外郎，分别授以金符、银符，携带招降诏书出使琉求。次年，杨祥一行从汀路尾澳出发，横渡台湾海峡，到达琉求。杨祥命部将刘闾等率兵200余人登岸试探。由于语言不通，同岸上土著居民发生冲突，3人被杀，只得退至澎湖。1297年(元成宗大德元年)福建省平章政事建议就近从福建派兵招伐琉求，遂派该省都镇抚张浩、福州新军万户张进率军至琉求。他们带回琉求居民130多人，后又放还。

澎湖巡检司 元代设立的管辖澎湖、台湾地区的行政机构。元至元年间，元朝政府在澎湖设巡检司，隶属福建泉州同安县管辖。这是中国正式在台澎地区设置行政机构的开始。1387年(明洪武二十年)，明朝政府将澎湖居民移往泉州，这一制度暂废。1563年(明嘉靖四十二年)，这一制度又得到恢复。

郑氏郡县制 郑成功、郑经父子在台湾实行的府县制度。1662年(康熙元年)，郑成功驱走荷兰人后，称台湾为东都，设一府(承天府，今台南市，由杨朝栋任府尹)二县(天兴县，知事祝敬；万年县，知事庄文烈)，台湾从此步入封建社会。郑成功去逝后，其子郑经继位，改东都为东宁；改二县为州；划府治为四坊，每坊设一签首管理民事，坊下再设三十四里(一说二十四里)，每里设一总理。里下辖十保，保下辖十甲；甲下辖十牌；牌管理十户，官职分别为保长、甲长、牌长。此外，在澎湖、

北路两地还分设安抚司，地位相当于州。这一制度在当时对于稳定台湾的社会秩序起了一定作用。

寓兵于农政策 明郑时期郑成功及其子孙在台湾实行的一种屯田制度。郑成功收复台湾后，将其所率人马除留下两支卫守安平镇和承天府外，其余全部分散到各地从事屯田垦荒。他们插竹为"社"（居处），斩茅为屋，教牛犁地，"使野无旷地，而军有余粮"。垦荒时，十分之一的士兵轮流戍守，其余的从事劳动。到农闲时，则集中训练。郑成功规定，垦荒的最初三年不立赋税，将收成的十分之三借给官府，以作正用；三年后按制课税。郑成功逝世后，在陈永华辅佐下，其子郑经、其孙郑克塽继续沿用此制。实行这一政策，使台湾的土地得以开辟；大陆的农业生产技术得以传播；军民的给养问题得以解决。它对巩固明郑政权起了重要作用。

清郑和谈 郑氏治台期间清政府与郑经商谈和平统一台湾问题的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中最主要的有3次：第1次，郑成功病逝后，清政府数次派人到厦门"招抚"郑经，郑经为平定台湾内部变乱，派人与清朝官员虚与周旋，并交出明朝册赐敕命、印信及"海上军民土地清册"等。待内乱平定后，即以"人众登岸，安插难周"为由，拒绝履行和谈条件。第2次，1666年（康熙五年），康熙派河南候补道孔元章去台湾，和谈未获任何结果。第3次，1668年（康熙七年），康熙亲下诏书，派人送达台湾。诏书对郑经晓以大义，并同意郑氏世守台湾，开放沿海对台贸易。郑经表示愿意改奉清朝，称臣纳贡，但他又坚持以朝鲜为例，不削发，不易服。康熙拒绝了郑经的要求，和谈未果。

弃留之争 清康熙年间中央政府内部关于台湾地位的一场争论。1683年（清康熙二十二年），福建水师提督施琅率军攻灭郑氏政权，统一台湾后，清中央政权内部有人认为台湾地僻人稀，主张守澎湖而弃台湾。施琅则坚决反对"守澎弃台"，上《陈台湾弃留利害疏》，阐明台湾在我国国防、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方面的重要地位，强调"弃之必酿成大祸，留之诚永固边圉"。他的意见得到大学士李霨、工部侍郎苏拜、都察院左御使赵麟等人的支持。康熙于1684年（清康熙二十三年）批准台湾建置，设一府三县，即台湾府，下辖台湾、诸罗（今嘉义）、凤山三县，隶属福建省管辖，并拨兵万名驻守。

三郊 清代台湾进行贸易的商业组织。其任务是将分散的产品聚集起来，然后分别卖给各地店家。根据经营地区的不同，台湾与宁波、上海、烟台、天津方向贸易的称为"北郊"；台湾与泉州、厦门、金门、漳州、南澳、汕头、香港方向贸易的称为"南郊"；经营本岛货运的称为"港郊"。一说"三郊"指北郊、泉郊、厦郊。北郊往来于福州、浙江、江苏方向；泉郊往来于泉州一带；厦郊往来于厦门、金门。据史料记载，明郑时期已经出现"郊"，1723年（清雍正元年）后日益活跃，并出现了拥有巨资的大商人。"郊"这一商业贸易的组织形式，一直维持到清光绪中叶。

六部处分则例 清政府统一台湾后，对内地居民迁台所作的规定。全称《康熙二十二年台湾编查流寓六部处分则例》。其要点为：1. 凡欲渡航台湾者，须先有原籍地方官的照单，经分巡台厦兵备道的稽查，再得台湾海防同知的验可，方准放行；潜渡者，处严罚。2. 渡航台湾者，不准带家眷；已渡航者，不许招致家眷。3. 粤地屡为海盗渊从，以积习未脱，禁粤民渡台。4. 台湾流寓之民，无妻室产业者均应赶走；有妻室产业者准予申报存案；如有违法行为，或枝管，或押回原籍治罪。这一政策的颁行不利于加强台湾的开发与建设，也不利于台湾海峡两岸之间的往来。

台湾府 清朝政府在台湾设置的行政管理机构。1684年（康熙二十三年）设置，治所在今台南，隶属福建省，下辖台湾、凤山、诸罗（今嘉义）3县。委知府一人掌管全岛政务，首任知府为蒋毓英。1885年（清光绪十一年）台湾正式建行省后，划全岛为三府一州。即将原台湾府改称台南府；将今台中划为台湾府，同时成立台北府和台东直隶州。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日本占领台湾后，府制宣告废除。

巡台御史 清朝政府派驻台湾统监文武官员的钦命大臣，全称"巡视台湾监察御史"，握有宣威布化之权。1721年（康熙二十年）设立，每任满、汉官员各1人，任期1年，年巡1次，可以连任。1752年（乾隆十七年）后，改为3年巡视1次。1788年（乾隆五十三年）废除此制，设由分巡台澎道兼兵备道特加按察使衔办理，其权力可统帅台澎文武各官，并可直接上奏。1874年（同治十三年）后废除此制。

分巡台湾道 清代台湾建省前台湾的地方最高长官。1684年（康熙二十三年）设置，全称为"分巡台厦兵备道"，负责台湾、厦门地区的军政、行政事务，并兼管学校和科举考试。1721年（康熙六十年）改称"分巡台厦道"。1727年（雍正五年）因专设机构管辖厦门，改称"分巡台湾道"，直辖于闽浙总督和福建巡抚，1728年（雍正六年）派员任职。1787年（乾隆五十二年），又改称"分巡台湾兵备道"。1885年（光绪十一年）台湾建省后，其权力大为减轻。

全台绅民公约 1848年（道光二十八年）台湾绅民为抗拒英人进入台湾所订立的公约，以作为岛内民众共同遵守的规则。公约强调台湾不是外国人应该到的地方，不能任由其居住；与外国人和好，不是对其俯首听命，而是见到不杀；如果外国人先欺侮我们，自然要反击。公约号召岛内百姓不为外国人所利用，同心仗义，对付外来侵略。这个公约表达了鸦片战争后，台湾绅民抗敌御侮的决心。

治台三策 清代开发建设台湾的政策。由台北首任知府林达泉（1820—1878）提倡，1875年（光绪元年）开始实施。其具体内容为：①后山之策，以退为进，逐渐向前。②全台之策，用海不用山。③理财之策，求己不求人。事实证明，林达泉的意见是合乎台湾实际的。

抚番开山善后章程 清代为积极经营台湾所作的规定，由福建巡抚兼台湾学政丁日昌于1877年（光绪三年）手订。全文共21款，章程规定，汉人不得欺负当地居民（指高山族人民）；当地居民要穿衣、理发；要送子女入学；要设医施药；要教以种植；以提高他们的生活。

这个章程的颁行为台湾高山族人民的文明建设起到了一定作用。

台湾建省 清代改革台湾行政机构和提高其行政地位的一系列政治活动。清政府于1683年(康熙二十二年)统一台湾后,随着形势的发展,台湾建成独立行省的问题便逐渐提上议事日程。1737年(乾隆二年),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吴金首次上奏,建议在台湾建省,未获批准。第1次中英鸦片战争后,台湾地区不断受到外国列强的侵扰。1874年(同治十三年),船政大臣沈葆桢与福建布政使潘霨联名上疏,建议福建巡抚驻台,未准。但形成福建巡抚半年驻闽、半年驻台的制度。第二年年底,刑部左侍郎袁保恒又上疏,认为福建巡抚半年驻台、半年驻闽去往无常,不是办法,建议福建巡抚全年驻台,福建全省政务交由总督办理。这仍未引起光绪的重视。中法战争(1884—1885)后,钦差大臣督办福建军务左宗棠于1885年(光绪十一年)7月上疏,请直接设置台湾巡抚,经廷议,终获同意。清政府于同年10月12日正式建议台湾省,任命刘铭传为首任巡抚,原拟省府设在彰化,后改为台北。省下辖台湾、台南、台北三府,府下设淡水、新竹、宜兰、基隆、苗栗、云林、彰化、台湾(今台中)、嘉义、安平、凤山、恒春十二个县;澎湖、埔里二厅及台东直隶州。至此,台湾成为中国省级行政区划之一。

台湾巡抚 台湾建省后的最高行政长官。建省前,台湾的地方行政事务由福建巡抚管辖。1885年(光绪十一年)10月12日建省后,始设此职。首任巡抚刘铭传任职5年。他在职期间对台湾的国防、行政、财政、生产、交通、教育,进行了大胆而广泛的改革,使台湾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他卸任后,由邵友濂、唐景崧等继任。1895年中日《马关条约》签订后,台湾、澎湖被割让给日本,这一职务便不复存在了。

产业近代开发计划 台湾建省后,由首任巡抚刘铭传主持制订的开发建设台湾的计划。该计划对开发台湾省的人力、物力、地力、财力等资源作了统筹安排,从1886年起至1891年在台湾实施,大大加快了台湾近代化的步伐。后因社会治安混乱和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重重阻力,该计划未能完全实现。

三大工程 刘铭传担任台湾巡抚期间着手进行的三项建设工程。它们是:(1)修建基隆至新竹之间的铁路。1887年(光绪十三年)4月动工,1893年(光绪十九年)竣工通车。铁路全长106.7公里。(2)铺设台北沪尾至福州川石的海底电线,全长117海里;台南安平至澎湖、马公的支线,全长53海里;基隆到台南的陆上电线,600余公里。(3)设立矿务机构,开采矿山、煤炭。这三项工程对于促进台湾的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五)外族入侵

葡萄牙殖民者入侵 葡萄牙殖民者宣布台湾为澳门属地的事件。1544年(明嘉靖二十三年)葡萄牙人窃踞我国澳门后,继续沿海北上,到达日本。当船只驶经台湾海峡时,他们发现台湾山青水秀,四季如春,赞美说:"Formosa!"(美丽之岛)并宣布台湾是澳门的属地。尽管葡萄牙人的野心后来没有得逞,但他们却是最早觊觎我国台湾的西方国家。

高砂 日本人对台湾的称呼。16世纪中叶,倭寇在台湾海峡窜扰活动时,看到台湾西南海岸一带白沙青松,风景秀丽,酷似日本播州海滨的高砂,便把台湾称作"高砂",把当地居民称作"高砂族";把台湾岛称作"高砂国",隐含侵吞台湾之意。

丰臣秀吉招谕 1593年,日本封建幕府头目(太政大臣)丰臣秀吉遣使窥探台湾,带去"招谕文书"。该文书以派兵攻伐相威胁,逼迫我高山族同胞向日本称臣纳贡,但这一企图未能得逞。

荷兰殖民者入侵 荷兰殖民者入侵我国台湾的一系列事件。1604年(明万历三十二年)8月,荷兰舰队司令韦麻郎率两艘军舰,侵扰我国台湾、澎湖,次年被沈有容赶走。这是西方殖民者对我国台湾的最早侵略。1613年(明万历四十一年),荷兰驻日本平户商馆馆长勃罗埃建议日本夺取台湾,作为对华贸易据点。1622年(明天启二年)荷兰人高文律在澳门被葡萄牙人打败,北上侵略澎湖,构筑城堡。1624年(明天启四年),福建巡抚南居益派总兵俞咨皋进军收复澎湖,生擒高文律等12人,其余的荷兰人逃往台湾,占据南部大员(今台南市安平区),先后在一鲲身筑城热兰遮堡(即赤嵌城),在台南建砦日普鲁文庶(即分赤嵌楼一称红毛楼),开始了对台湾的殖民统治。荷兰殖民者对台湾的残酷剥削和野蛮掠夺,激起了台湾人民的不断反抗。直至1662年(康熙元年)2月1日郑成功收复台湾,荷兰殖民统治才告结束。

有马晴信计划 1609年(明万历三十七年;日本此时系江户时代)日本征夷大将军德川家康派有马晴信窥伺我国台湾时所作的"指示"。该"指示"共12条,其要点为:侦察台湾岛沿岸的良好港湾;调查当地物产;联络土著居民;"招谕"台湾向日本纳贡;计划开展日本与中国大陆在台湾的中继贸易等等。根据这样一个"指示",有马晴信曾率船舰窜到澎湖,并且企图攻占台湾北部。他们遇到台湾人民的顽强抵抗和葡萄牙人因担心自己利益受损所进行的破坏,这一侵略计划没有实现。

西班牙殖民者入侵 明代西班牙殖民者入侵台湾北部的事件。1626年(明天启六年)5月,西班牙派提督卡黎尼奥从吕宋岛北上,占领台湾北部的鸡笼港(今基隆港),筑山嘉鲁城(即鸡笼城);次年又侵占淡水,筑圣多朗哥城(即淡水城,亦称"红毛城"),与南边的荷兰殖民者分沾利益。他们在台湾设领事,其势力继续南下,已达竹堑(今新竹)一带,企图在台湾建立永久性殖民统治。由于荷兰殖民主义者想独占台湾,荷、西之间发生争夺战,西班牙人被打败,淡水、鸡笼先后落入荷兰人之手,1642年(明崇祯十五年)西班牙殖民者退出台湾。

浜田弥兵卫事件 明末日本、荷兰两国侵略者在台湾发生冲突的事件。1626年(明天启六年),带有大炮、兵器的一艘日本船驶抵台湾台南,被荷兰人扣留。该船

船长浜田弥兵卫要求发还兵器，为荷兰人所拒绝。就在新港诱骗16个居民带回日本，并向船主平藏报告了事情的经过。平藏向将军秀忠报告时谎称这16人是"高砂国"(指台湾)前来献地的使节。浜田等再度受命率船到台湾。结果船员、货物、兵器全部被荷兰人扣留和没收。浜田和柏原太郎等7名船员伺机抓住荷兰驻台领事臧业喇儿、大肆要挟。荷兰人被迫同意浜田的四项要求：1.赔偿日本人的损失；2.释放新港16个居民；3.退还没收的兵器；4.领事长子等5人留在日船，浜田之子等5人留在荷船，以为人质，待回日本后彼此交换。浜田回到日本后向幕府报告，幕府则禁止浜田等与荷兰人贸易。

贝尼奥斯基事件 清代外国殖民主义者侵入台湾，并企图在台湾发展殖民掠夺事业的事件。波兰贵族贝尼奥斯基曾在匈牙利军队中任高级军官，1768年(乾隆三十三年)被俄国俘虏。1771年(乾隆三十六年)，他在俄国监狱举行暴动，夺取"科别特"号舰艇，经日本海南下，在同年八月底抵达台东秀姑峦溪口附近。由于遇到当地居民阻击，被迫转回三貂角澳底登岸。进入台湾后，他与西班牙人唐·帕皮哥相勾结，并联络一些山地居民，挑动土著民族互相残杀，从中捞取巨额报酬。与此同时，他还调查了岛上的资源、地形和居民情况，绘制了登陆地形图，并制成一份《台湾殖民方案概要》，以图在台湾发展殖民掠夺事业。同年九月中旬，他乘船到英国、法国、奥地利等国兜售其殖民计划，但一直没有人肯出资。1786年(乾隆五十一年)贝尼奥斯基在马达加斯加岛的一次殖民战争中死去，他的侵略计划也宣告破产。

罗佛号事件 美国政府在其罗佛号商船船员被台湾居民杀死后，软硬兼施，迫使清政府同意其在台湾岛南端设炮台和气象台的事件。1867年(清同治六年)3月12日，美国罗佛号商船从广东汕头开往牛庄途中，于台湾凤山县七星岩触礁沉没。船长亨特夫妇及14名船员乘舢板抵台湾琅峤尾龟仔角登陆后，进入科亚人居住区。科亚人祖先曾遭白人残杀，与白人结有血仇，亨特一行上岸后遂被科亚人杀死。一船员潜逃后向英国领事报告，英国领事转告美国公使蒲安臣。美国驻厦门领事随后于4月2日赶往福州，向闽浙总督和福建巡抚提出交涉。11日，他乘美国炮艇到台湾府城，亲往攻剿，遭到科亚人顽强抵抗未能登岸。5月3日，美国驻香港领事将此事报告美国国务院，主张乘机夺取台湾，美国政府一面向清政府提出交涉，一面于5月28日令海军上将贝尔率两艘军船自上海驶抵台湾。在科亚人的顽强阻击下，美军强行登陆的企图又告失败。此后，美国一面向清政府施加压力，一面通过其驻厦门领事向台湾镇总兵刘明镫提出四点要求：允许其与科亚人会晤；赔偿损失；当地人要对美国表示恭顺态度；在台湾南端筑炮台和气象台。刘明镫答应了美方的要求，罗佛号事件逐渐平息。

大南澳事件 清代西方殖民主义者占领台湾大南澳，破土建屋、掠夺资源的事件。1868年(同治七年)5月，德国人善利士伙同英国人荷恩，援以资本，发给"执照"，招募一批苏格兰、美国、德国、葡萄牙和墨西哥人，组成所谓"垦荒队"，先在噶玛兰(今宜兰)占地开垦，后又从基隆雇来工匠，带着器械，于同年十一月占领大南澳，伐木占地，破土建屋，掠夺当地各种资源，并向当地居民抽收农业税。从而引起台湾人民的抗议。清政府几次照会英、德驻华公使，要求停止这种侵略行为，将美、荷等人撤回查办。次年八月，经台湾地方官员多方交涉，他们才不得不于当年十月拆毁土屋，撤走入侵人员。

安平事件 19世纪60年代英国侵略者为垄断台湾樟脑的生产与销售，而用武力强行占领台湾安平的事件。19世纪中期以后，英、美、德、葡等国相继在台湾设立领事馆，争夺台湾的资源，特别是樟脑。60年代初，英国基本控制了台湾樟脑的收购、输出和买卖。1863年清政府采纳台湾道陈方伯的建议，实行樟脑官卖，并限制外国商人的贸易地点。但英国商人无视清政府的规定，在非贸易地点设立洋行，收购樟脑。1858年夏季以后，英商逃避台湾地方当局管辖，从事非法樟脑贸易的事件日频。英国领事为保护其殖民利益，公然要英国政府派军舰来台湾。闽浙总督英桂命兴泉永海防兵备道曾宪德赴台与英人谈判。曾未全部接受英方的非法要求，英方便命两艘英舰于11月20日开进台湾，21日抵安平。23日英军无理要求中国船只、军队限时退出；25日便向安平开炮。其陆战队随后登陆，安平被英军强行占领。在此威胁之下，清政府被迫同英方重新谈判，并签订了不平等的《樟脑条约》。

台湾事务局 日本政府设立的侵台机构。1874年(同治十三年)，日本政府建立台湾事务局，任命大限重信为该局长官，陆军中将西乡从道为台湾事务都督，并在长崎设立侵台军基地，准备发兵侵略台湾。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中日《马关条约》签订后，日本又重新挂出"台湾事务局"的牌子，由日本首相伊藤博文兼任该局总裁，另设副总裁和委员若干人。此后，该局便成为日本政府内阁署理台湾大政要务的机构。

日据时期 指日本帝国主义在台湾建立并实行其殖民统治的时期(1895—1945年)。1895年(清光绪二十一年，日本明治二十八年)6月2日清政府全权代表李经方与日本海军大将、首任台湾总督、接收台湾全权委员桦山资纪在基隆港外停泊的日舰横滨丸号上办理交割手续起，至1945年(中华民国三十四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止，前后50年又2个月。大体可分为3个阶段：自日本占领台湾起到1919年10月为第1阶段。这一阶段日本向台湾派出7任军人总督，对台湾人民实行野蛮的殖民统治，台湾人民也以武装反抗作为自己的主要斗争手段。自1919年10月至1936年9月为第2阶段，日本向台湾派出了9任文官总督，变武力镇压为"同化政策"；台湾人民也变武装斗争为政治斗争、经济斗争和文化斗争，来反抗外来统治。自1936年9月至1945年8月为第3阶段，日本又连续向台湾派出三任军人总督以推行其"皇民化政策"，把台湾人民纳入其侵略战争的轨道。这50多年间，台湾人民遭受着政治上的野蛮压迫，经济上的残暴掠夺和

文化上的极端歧视，饱尝了殖民统治的苦难。

日据台湾总督府 日本帝国主义侵占台湾时期殖民统治的代表机关。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日本明治二十八年)6月17日在台北设立。总督府设总督1人，由日本内政部委任，最初规定只有中将以上陆、海军军官担任，后一度改为文官担任。总督隶属于日本内务大臣或拓殖大臣，是日本帝国主义殖民政策在台湾的执行人。其主要权力为：执行或公布命令、法律；统率海、陆军，指挥军政行动；处理对内、对外行政事务。总督府下设民政、军务、警务、文教等局，各局分别设局长1人。总督与各局局长组成总督府评议会，决策统治台湾的一切重大事务。

综合行政制度 日本殖民者侵占台湾时期为确保台湾总督的独裁统治所实行的制度。1895年(清光绪二十一年)6月日本强占台湾后，制订了《关于在台湾实行法令之法》、《现行台湾总督府官制》、《台湾总督府法院条例》等法律、条令，规定台湾总督在日本内政部长监督下，具有对陆海军的统帅权、军政权、货币金融权、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等。总督府内的各部部长，局长，只是辅佐总督的成员，毫无独立的权限。这样，总督的政令可以得到各种行政机关的全力支持，特别是警察力量的支持，而避免了它们各自为政或割据现象的发生。

台湾岛屿镇抚政策 日本占领台湾之初所采取的统治策略。由日本外相陆奥宗光发布，其要点有三：1.威压台湾岛的人民；2.从台湾攘逐减少"支那民族"(即当时居住在台湾的中国大陆人)；3.奖励日本人移民台湾。其目的在于，掠夺台湾岛的资源，移植日本的工商业；把台湾作为日后"展弘"日本版图至中国大陆及南洋群岛的根据地。

六三法 即《关于在台湾实施法令之法》因以《第六十三号法律》颁行，故简称"六三法"。1896年(清光绪二十二年)4月1日发布，为日本统治台湾的基本法。主要内容是：1.台湾总督于管辖区域内，得公布有法律效力之命令。2.前条之命令，由台湾总督评议会议决，经拓务大臣奏请敕裁。台湾总督评议会之组织，以敕令定之。3.临时紧急事故，台湾总督得不经前条之手续，而公布第一条之命令。4.依前条公布之命令，公布后仍应立刻奏请敕裁，并报告台湾总督评议会。不经敕裁时，总督应即公布该命令向后不生效力。5.现法律或将来发布之法律，其全部或一部施行于台湾者，以敕令定之。6.本法律自施行之日起经时3年，失其效力。依据这一法律，日本台湾总督集行政、立法、司法、军事大权于一身，对台湾人民握有生杀予夺的大权。该法经4次修订，基本精神延续整个日据时期。

大讨伐 日本侵略者占领台湾初期，残酷镇压台湾抗日民众的军事行动。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儿玉源太郎、后藤新平对台湾的抗日斗争，在实行招降对策的同时，自11月中旬起分3期实施武力讨伐。同年11月12日至23日，日军以讨伐云林铁国山的抗日义军为主要目标；11月27日至12月14日，以讨伐盐水溪一带黄国镇为首的抗日义军为主要目标；12月16日至27日，以讨伐高雄、凤山一带林少猫为代表的抗日义军为主要目标。"大讨伐"中，有2053人被杀害；有288人受审或被起诉。这是日本侵略者对中国人民犯下的又一罪行。

三段警备法 日本殖民当局侵占台湾时期采取的措施。即将台湾山地划分为3种地带，然后由军、警、宪、特分而治之。其具体做法是：日本军队和宪兵负责山泽地段；警察负责村落治安；宪兵和警察共同负责村落与山泽之间的地段。这些措施根据"六三法"的有关规定，以敕令定之，并于1897年(清光绪二十三年)6月开始实行。其实施的结果是使台湾人民完全失去了行动自由。当时，由于日本军队权力过大，警、宪系统仍起不了作用。1898年(清光绪二十四年)，"三段警备法"被废除，而由新建立的统一的警察机关代之。

隘勇线 日据时期，日本殖民当局为切断高山族人民同汉族人民的联系而设置的警戒线。这种警戒线多建于山地与平原之间，最长者达400多公里。线路内侧数百米的草木全部砍光，隘路要口建立木石结构的隘寮，隘寮围以木栅、掩体或高压电铁丝网，附近埋有地雷，并配有火炮一至数门。一日里(4公里)隘路设隘寮8至12座，最多时一条隘路设隘寮1898座。每座隘寮之间通过电话联络，由高山族人或平埔人担任隘勇把守。这是日本殖民者所实行的"以华制华"的毒计之一，所以"隘勇线"经常遭到当地人民的袭击和破坏。

保甲条例 日据时期日本台湾总督府所颁布的律令。1898年(清光绪二十四年)8月31日公布实施，全文共7条。该条例规定，每10户台湾居民编为1甲，设甲长1人；合10甲为1保，设保正1人。甲长、保正由组成户家长中抽选，属名誉职务，不给薪俸。其主要任务是：调查户口、报告旅客出入，修桥造路，救火救灾，派工服役义务劳动，征粮催租，征兵拉夫，派捐派款，强制储蓄，战时增产，推行教育，资助定量配给物品。保甲内居民实行连坐，17至40岁的强壮男子组成壮丁团，在警察指挥下从事守望、巡道、防火、防巡、捕拿"罪犯"等活动。保甲制度的设立是日本殖民者控制和奴役台湾人民的一种手段。

专卖局 日据时期日本台湾总督府管理专卖事业的机构。1897年(清光绪二十三年)日本对食盐、樟脑等实行专卖，1901年(清光绪二十七年)正式成立专卖局，对鸦片、食盐、樟脑、烟、酒五项实行专卖。1942年(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以后专卖行业扩及石油、火柴、度量衡。专卖事业使日本人在台湾获得巨额收入，并成为其年收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大扫除 日据时期日本人蓄意安排的一次对台湾抗日志士的血腥大屠杀。1902年(清光绪二十八年)日本殖民者的"招降计策"得逞后，决定对台湾中部、北部、南部已"归顺"的抗日义军将士"斩草除根"。经策划，他们决定于当年5月25日在斗六、林圮埔、土库、西螺、他里雾等处，同时举行"总括性的归顺仪式"。其程序为：归顺者整列；鸣炮；致训词；颁发归顺证；呈送誓约书；持还临时归顺证；提出愚求申请；鸣炮；同进午餐；散会。然而，当"归顺者"一集中，日本军队和宪兵队立

即包围各集中点，以第二次鸣炮声为信号，同时冲进会场，对毫无防备的"归顺者"进行血腥屠杀。日本人将之称为"大扫除"。据统计，在这一天有265人被杀。此后日本人又进一步对抗日志士进行"扩大搜捕"，有数千人被杀害。

三一法 日据时期日本台湾总督府颁布的法令，因于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3月1日颁布而得名。该法为取代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颁布的"六三法"而制订。"三一法"废除台湾总督府评议会，而以总督府内的评会审议会审议总督府等部门所制订的律令。其他内容二者没有根本性差异。1921年(中华民国十年)"三一法"废除后，台湾总督府评议会又作为总督府内的一个咨询机关被恢复了名称。

五年讨蕃计划 日据时期日本殖民者为镇压高山族人民的反抗而采取的措施。该计划由第5任日本台湾总督佐久间左马太制订，经日本政府批准，自1910年(宣统二年)至1915年(宣统七年)付诸实施。该计划确定，对所谓"北蕃"(即台湾北部的高山族同胞)以"威压"为主，"怀柔"为辅，进攻他们，并收缴其武器；对所谓"南蕃"(即台湾南部的高山族同胞)以"怀柔"为主，"威压"为辅，对其威胁利诱，向当地派出警察，并将山地划为特殊行政区，禁止汉人进入。"计划"妄图以恩威并用的手法彻底剥夺高山族人民的反抗条件，以便彻底制服之。日本殖民者推行这一计划时，以进行"讨蕃事业"相标榜，极其残酷地镇压了台湾人民的反抗斗争。

皇民化运动 日据时期日本统治者为消灭台湾地区人民的中华民族意识和传统文化、风俗习惯而强制推行的奴化运动。该运动于1937年(中华民国二十六年)正式提出，其主要内容为：1. 严禁台湾地区人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行为，检举所谓"抗日思想犯"；2. 禁用中国纪年，改用日本正朔；3. 严禁使用中国国语和台语，强迫台湾人学习、使用日语；4. 禁用"台湾人"名称，一律改称"皇民"；5. 提倡台湾居民改用日本姓名；6. 废止中国寺庙、祭典，禁止家庭中供奉中国家神，而改奉日本天照皇大神；7. 禁止上演中国戏剧、舞蹈、音乐和武术。日本统治者企图以此把台湾地区的人民"同化"成不折不扣的"日本国民"。为了推动这一运动开展，日本统治者又于1940年(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宣布，凡改用日本姓名者，将享受一系列特权。为此，一些在台湾地方各级机关供职的台籍人员和少数居民，被迫改用了日本姓名。但是，这个运动从一开始就受到台湾人民的顽强抵制，他们以各种不同形式保持着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风俗礼仪，真正愿意被"同化"的人只是极少数。

有力者大会 日据时期由日本殖民当局御用团体"台湾公益会"主持召开的一次会议。辜显荣、黄逢年、林熊征、李延禧、许丙等人仰仗日本殖民当局的支持，自称为"有力者"，于1924年(中华民国十三年)6月27日在台北召开大会，并发表了一个反对台湾文化协会和议会设置运动的声明。该声明在各报发表，被大肆张扬，并邮寄日本东京。同年7月3日，台湾文化协会在台中召开"无力者大会"，同辜显荣一伙针锋相对地进行斗争。

(六)反殖反封斗争

蛤仔难民众抗西起义 台湾人民反抗西班牙殖民者侵略的斗争。1632年(明崇祯五年)台湾蛤仔难(今宜兰)一带民众为抵制西班牙殖民者的入侵，武装袭击西班牙的一艘海船，杀死船员58人。其后，西班牙殖民者派兵追剿、镇压、杀害居民12人，烧毁蕃社7处。义民们奋起武装抵抗，但终因武器不敌，退入深山，据险进行斗争。

麻豆社抗荷起义 台湾人民反抗荷兰殖民者侵略的斗争。1635年(明崇祯八年)九月五日台湾麻豆社(今台南麻豆镇)人民因不满荷兰殖民者的统治，举行武装起义，杀死东印度公司雇员60余人。目加溜和肖垅两社民众也举旗响应。荷兰驻台总督普特斯曼发兵进攻，分为7路包围3社义民。3社义民奋起抵抗，终因武器不敌而退守山中。11月，荷军攻破麻豆社，居民、财产惨遭洗劫；第2年1月，肖垅社也被攻破。目加溜社人民则一直坚持斗争，直至荷兰殖民者被赶出台湾。

郭怀一起义 台湾人民反抗荷兰殖民者的斗争。郭怀一原为郑芝龙部下，郑投清后，他仍留在台湾，从事农垦。见台湾同胞不堪荷兰殖民者欺压，便广结同志，决议于1652年(清顺治九年)中秋夜起事，驱逐荷兰人。由于事机泄漏，提前起义。义军攻陷赤嵌城，由于义军武器落后，缺乏指挥经验，很快为荷军所败，郭怀一阵亡。其余部由部将吴化龙率领，鏖战半个月之久而失败，数千起义民众惨遭杀害。

吴球起义 台湾人民反抗清朝封建压迫的斗争。台湾诸罗(今嘉义)县新港人吴球不满清王朝的封建统治，1696年(康熙三十五年)七月初一，在家里设"兰盆会"，鼓动来宾结众反抗，得到大家的响应。吴球建议推朱明后裔朱佑龙为首，"以复明之旨，号召四方"。他们举杯起誓，相约起义。后因林盛友告密，吴球被官府抓获，起义遂告夭折。

吞霄社起义 台湾人民反抗清朝官府压迫的斗争。1699年(康熙三十八年)通事黄申在吞霄社(今苗栗县通霄镇)天天征派款项，社民生活苦不堪言。同年二月，土官(酋长)卓个、卓雾、亚生等率领社民杀死黄申。同年五月，内北社(今南投县草屯镇附近)土官冰冷率众响应，杀死王帐金贤，并与卓个取得联系。7月，冰冷被巡哨的水师把总抓捕，八月，清兵袭破吞霄社，卓个、卓雾、亚生等先后遇害，起义失败。

刘却起义 台湾人民反抗清朝官府压迫的斗争。诸罗(今嘉义)人刘却于1701年(康熙四十年)底宣告起义，迅即攻下加冬营，茅尾港，进入诸罗市中，朝廷震动，遂派兵镇压。刘却率众与清兵交战，后战败逃散。两年后，刘却在北港发动群众，谋划再次起义，在秀水庄被官兵侦知。刘却中弹被擒，惨遭杀害，起义失败。

朱一贵起义 台湾人民反抗清朝官府压迫的斗争。康熙末年，台湾知府王珍向百姓滥派捐税，滥捕滥杀无

率。原籍福建长泰，后定居台湾凤山县罗汉门(今高雄县旗山镇)的朱一贵对此横征暴敛不满，以"兴明覆清，光复汉土"相号召，于1721年(康熙六十年)四月同李勇、吴外、郑定瑞、王玉命、陈印等52人，在罗汉门黄殿家中结盟，发动起义。朱一贵被推为主帅，起义队伍很快发展到1000多人，各地人民获悉后纷纷响应，队伍扩展至30万人。同年五月，起义军攻陷台湾府城，攻克嘉义、台南、凤山。知府王珍逃回大陆，其部下多人被义军击毙。不久，义军占领除淡水以外的台湾全岛，朱一贵被拥立为"中兴王"，建立义军政权，年号"永和"。闽浙总督闻报，速派清兵赴台镇压。6月16日，8000余名清兵在鹿耳门登陆，义军与之激战。不久，台湾府城被攻陷，朱一贵率众逃至沟尾庄。此时义军内讧，朱一贵为叛徒出卖，被俘后押至北京遇害。其余部仍坚持斗争至1723年(雍正元年)。

骨宗事件 台湾人民反抗清朝官府压迫的斗争。1721年(康熙六十年)，在朱一贵起义影响下，水沙连一带的高山族头人骨宗率众抗交租税。1726年(雍正四年)九月，总督高其倬以台湾道吴昌祚为统领、北路参将何勉为副将，并调淡水同知王汧，分兵围攻水沙连，搜捕带头抗交租税者。骨宗父子等20余人被捕，押至省里后被处死。

林武力学生起义 台湾人民反抗清政府民族歧视政策的斗争。1731年(清雍正九年)12月，大甲西社人林武力学生对清政府的民族歧视政策不满，联络朴仔篱等8社，揭竿起义，攻打彰化县治。起义军在清兵的残酷镇压下，有1000多人被俘，林武力学生等80人被处死，起义遂告失败。

吴福生起义 台湾人民反对清朝官府压迫的斗争。1732年(清雍正十年)，台南凤山人、朱一贵余部吴福生乘台湾镇总兵吕瑞麟举兵去镇压大甲西社高山族人民起义之机，同高大概一起率百余人起义，占冈山泛，得到周围民众响应。起义军攻打埤头，近逼万丹，大败清军守备张玉等。面对清军3路围攻，起义军寡不敌众，遂告失败。吴福生等被捕遇害。

黄教起义 台湾人民反抗清朝官府压迫的斗争。清代乾隆年间，台湾县(今台南)大目降人黄教凭山据险，聚集人马，并不断抓获官府派去查捕的人。1770年(清乾隆三十五年)十月，他率众起义，得到陈宗宝、郑纯等人的响应。起义者在攻占冈山后，遭到清兵镇压，义军战士多被抓捕，黄教逃入深山。福建巡抚张珽因此被解职，其继任者在一无所获的情况下谎称黄教死于乱军之中，此事才得以了结。

林爽文起义 台湾人民反抗清朝官府压迫的斗争。1786年(清乾隆五十一年)11月台湾天地会北路领袖林爽文为反抗清政府解散天地会和官府借机烧杀抢掠，率众在大里弋庄起义。台湾天地会南路领袖庄大田等率众响应，起义军以"剿除贪官，以保民生"为号召，得到全台呼应，会众十几万人。起义军占彰化，破诸罗(今嘉义)，陷凤山，据竹堑(今新竹)、淡水等地，台湾岛南北遍悬天地会旗。清政府急调福建、浙江、广东、湖南、四川等数省兵力赴台镇压，义军坚决抵抗，坚持斗争1年又4个月。1788年2月，林爽文为人出卖而被捕，后解至北京遇难。庄大田于同年3月在琅峤(今恒春)被俘，牺牲于台南。这是台湾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起义，乾隆皇帝把镇压此次起义列为其"十全武功"之一。

陈光爱、陈周全起义 台湾人民反抗清朝官府压迫的斗争。1795年(清乾隆六十年)凤山天地会成员陈光爱、陈周全率众起义，攻占石井泛(今高雄县境内)，陈光爱牺牲，部众溃散。陈周全则逃到彰化湖仔庄，积蓄力量。不久，因大陆人到台湾抢购大米，台湾米价上涨，民怨沸腾，陈周全乘机率众千人起事，攻克鹿港、彰化，先后击毙清朝官员多名。台湾镇总兵哈当阿等率部镇压，陈周全退走海口时为奸细出卖，被清军抓获凌迟处死，起义遂告失败。

黄斗奶起义 台湾人民反抗清朝官府压迫的斗争。广东人黄斗奶(原名黄祈英)于1796年(嘉庆元年)到台湾淡水南庄后，发动同族人黄武二等垦荒，并招广东来人为部属，势力日渐壮大。闽浙总督孙尔准深感不安，便率兵分3路进攻淡水南庄。1826年(清道光六年)，黄斗奶、黄武二率众起义，抵抗清军。义军失败，黄斗奶等21人被捕后遇难。

吴维泗事件 台湾人民反抗清朝官府的斗争。清朝嘉庆年间，福建同安人蔡牵多次率众袭击台湾沿海的清军。1805年(嘉庆十年)，凤山人吴维泗等在埤头一带聚众响应，并攻占凤山县城。后为清军所败，吴率余部退入海上，继续与清军抗争。

林瓶起义 台湾人民反抗清朝官府压迫的斗争。1805年(清嘉庆十年)8月，噶玛兰城挑夫林瓶，因不堪清朝官府压迫，率众起义。9月，台湾镇总兵刘廷斌等率清军分水陆两路前来镇压。义军寡不敌众，林瓶等14人被捕遇难；42人被判刑；46人被流放边疆；2人就近处理，起义遂告失败。

朱愤事件 大陆人民同台湾人民联合反抗清政府压迫的斗争。1807年(清嘉庆十二年)，自称"海南王"的福建漳州人朱愤，因不堪澄海水师孙合谋的压迫，率众来到台湾鹿港、淡水一带。同年7月，又遭南澳总兵王得禄袭击，退至蛤仔难(今宜兰)、苏澳、东势角一带。9月，朱愤不能抵御王得禄与台湾知府杨廷理的合兵进剿，继续东行。1808年(清嘉庆十三年)冬，朱愤为金门总兵许松年击杀，其弟朱渥继续坚持斗争。1809年(清嘉庆十四年)9月，朱渥被迫率众3300余人向清军投降。

高夔事件 台湾人民反抗清朝官府封建压迫的斗争。1811年(清嘉庆十六年)6月，高夔与高姣等在淡水内港(今台北)发动起义，反抗官府。艋舺(今台北龙山)县丞简清灏受命率清军前往镇压。高夔率部躲入五指山。后遭台湾知府汪楫和淡水同知查廷华部的合围。高夔被俘牺牲，起义失败。高姣随后亦遇害。

林永春起义 台湾人民反抗清朝官府压迫的斗争。淡水工人首领林永春(又名杜长春)自1819年(清嘉庆二十四年)起，就在噶玛兰一带经营樟脑业。1822年(清道光二年)秋，因反对禁止私营樟脑的命令而与官

府发生冲突。次年2月，又率众抓捕官府厅差。同年4月，头围县丞朱懋采用离间计，林被迫出走后，在礁溪山被抓获遇难，起义失败。

许尚事件 台湾人民反抗清朝官府的斗争。以卖槟榔为业的台湾凤山县（今高雄县）广安庄人许尚，受乡人拥戴，被乡保告发。许尚遂与其至好蔡双弼、张仔来、王曾、杨良斌、沈古老、徐红柑及高山族同胞潘老通等策划，于1824年（清道光四年）10月11日起义。台湾知府侦得消息，派兵搜捕。许尚被人出卖遭杀害。其部下又推杨良斌为首领，林溪为军师，聚保凤梨山，决定10月24日夜袭凤山，另派徐红柑、沈古老分别在台湾（今台南）、嘉义两地同时起义。后因林溪被捕，杨良斌不久亦被捕遇害，起义夭折。

张丙起义 台湾人民反抗清朝官府的斗争。1832年（清道光十二年）夏季，张丙无故被官府诬陷，遂在嘉义率众起义。义军以诛杀贪官污吏相号召，南北分起响应，旬日之间，众至3万余人。同年10月，许成在凤山、黄诚在林投埔（今沙连保）起事响应。各路义军大败官军，杀知府，济贫弱，攻占各地。在清军的大举镇压下，各路义军联络不周，遂被清军各个击破。同年12月，张丙、许成、黄诚等先后遇难，起义失败。

郭光侯起义 台湾人民反抗清朝官府压迫的斗争。1844年（清道光二十四年），台湾地方官府奉命改用现金征粮，加重了农民负担，民怨沸腾。台湾凤山人郭光侯（名崑高）召集老人商议后于四月初一向官府陈情。官府反诬郭光侯带头造反，下令捉拿郭光侯，并镇压陈情民众。郭光侯逃到大陆进京申冤，朝廷却将其充军边疆。

洪纪起义 台湾人民反抗清朝官府压迫的斗争。1851年（咸丰元年），台湾县（今台南县）人洪纪因不满官府压迫，聚众起义。他自任大元帅，李仰、林兆为副元帅，林阔为总大哥，胡枝梅为军师，林翌、颜耀为先锋，率义军进攻诸罗（今嘉义）县等地。后为清军所镇压，洪纪、李仰、林兆、林阔、胡枝梅等一百多人被俘牺牲。

曾家角起义 1853年（清咸丰三年）嘉义县盐水港的曾家角（又称曾鸡角）地区民众，因不堪清朝官府残暴统治，揭竿而起。旋被镇压而告失败。

李石、林恭、赖唇起义 台湾人民反抗清朝官府压迫的斗争。1853年（清咸丰三年），太平天国定都南京。台湾天地会成员李石、林恭等响应太平天国革命，相继起义。他们高竖"兴汉灭满"的旗帜，以"天德"为年号，分南北两路，克凤山，围嘉义，攻府城（今台南），全台震动。凤山知县郑元杰领兵镇压，很快攻克凤山城。林恭在败逃途中，为奸细出卖而被捕；不久，李石也被台湾镇总兵恒裕杀害。起义失败。次年，李石、林恭的余党赖唇（亦作赖崇）又在嘉义县属的布袋嘴聚众起事。但很快为分巡台湾兵备道裕铎所镇压，赖唇遇难。

吴磋、林汶英起义 台湾人民反抗清朝官府压迫的斗争。1854年（清咸丰四年）8月，台湾天地会成员吴磋、林汶英聚众起义，噶玛兰（今宜兰）通判募集两千名"义勇"，会合200名营兵，镇压起义，为义军所败。义军乘胜前进，占领噶玛兰城。不久，林汶英被头围县丞王荫设计杀害。北路清军再占噶玛兰城，吴磋率众退守三貂堡。后吴磋被捕遇难，起义遂告失败。

黄位起义 大陆人民与台湾人民联合反抗清朝压迫的斗争。1854年（清咸丰四年）4月，闽南小刀会领导人黄位（又名黄戚）渡海来到台湾，发动群众起义。起义者占领了鸡笼（今基隆）口。分巡台湾兵备道丁日健在彰化阿罩雾社（猫罗堡）巨族林文察、林占梅的私人武装配合下，打败起义军。黄位被害，起义失败。

戴潮春起义 清朝同治年间台湾人民反抗清廷官府压迫的斗争。1862年（清同治元年）3月29日，台湾反清秘密团体"八卦会"首领戴潮春率众起义，占领彰化县，自称"大元帅"，后改称"东王"，建立政权，任命官员。义军攻葫芦墩；打鹿港，北投；占大甲，围嘉义，所到之处开仓放粮，各处农民纷纷响应。1863年秋，在清军与台湾地主武装的围困、镇压下，多数义军将领战死沙场，戴潮春也遭杀害，历时一年半的起义失败。其余部在"八卦会"领袖洪丛、严办的领导下坚持斗争至1865年（清同治四年）。

反洋教运动 台湾人民反抗外国教会文化侵略的斗争。16世纪20年代，基督教传入台湾。鸦片战争以后，大批传教士来到台湾。英国长老会的势力在南部；加拿大长老会的势力在北部。外国教会在传教的同时，伴随着经济掠夺和文化侵略，从而激起了台湾人民的普遍不满。殴打传教士、捣毁教堂的事屡有发生。19世纪60年代以后，教案数量增多，规模扩大。如：1863年（清同治二年），天主教神父桑士英等在从打狗（今高雄）去屏东的途中，被众人打伤、剥去衣服；1864年（清同治三年），群众捣毁教堂、毁坏教徒宿舍，禁止任何人进入教会；1865年（清同治四年）沟仔墘教堂被毁；1868年（清同治七年）又爆发凤山教案（参见"凤山教案"条目）。此后，毁教堂、打教士的事件连连发生，最终发展为下令禁止传教。在这样大规模的打击之下，西方传教士不得不答应了人民的条件，对其行动有所收敛。

凤山教案 台湾人民反对外国教会势力侵略的斗争。又称"台湾教案"。1868年（清同治七年）4月，凤山教民庄清风等依仗教会势力，欺压百姓，被当地民众打死，英法教堂也被捣毁。8月，凤山前金庄等地群众不满传教士的侵略行为，袭击英国传教士。随后，凤山沟仔墘天主教堂被烧；凤山埤头教堂和凤山长老会被捣毁；英国传教士马雅谷、甘为霖等被围攻；一些欺压中国人的外国传教士被杀死。这就是凤山教案。当时，英国商人在台湾违法收购樟脑受到地方官吏的查禁。英方便以此为借口，派舰炮击并占领安平，胁迫清政府与之签约，从而获得了在台湾采运樟脑、传教、居住及治外法权等权益。

陈心妇仔事件 台湾人民反抗清朝官府压迫的斗争。陈心妇仔自1867年（清同治六年）起，据守彰化县集集堡一带，自立法度，进行抗清斗争。1874年（清同治十三年）农历九月，彰化知府朱干率军进攻，陈心妇仔退入深山。后又到葫芦墩的南坑（栋土上堡）一带活动，被朱干部在夜袭中抓捕、杀害。

蔡显老起义 台湾人民反抗清朝官府压迫的斗争。

1875年(清光绪元年)5月,嘉义人蔡显老在布袋嘴的新厝庄(大丘田西堡)率众起义,蔡波、蔡歹等立即响应。起义军曾打败前来镇压的清军。后来提督高登玉同嘉义知县陈祚一起围攻义军,蔡显老不敌,在逃跑途中被官兵打死,其部下皆惨遭杀害。

光绪年间起义风潮 台湾人民在清朝光绪年间奋起反抗清廷官府压迫的一系列斗争。1875年(清光绪元年)至1908年(清光绪三十四年),台湾各地反抗清朝统治的斗争此起彼伏。主要有:1875年(清光绪元年)的狮头社、加礼宛社起义和蔡显老起义;1876年(清光绪二年)的太鲁阁高山族人民起义;1877年(清光绪三年)的奇密社、乌鸦豆社起义;1878年(清光绪四年)的台东加礼宛、阿眉等高山族人民起义;1880年(清光绪六年)的水沙连人民起义;1881年(清光绪七年)的台东平埔人起义;1884年(清光绪十年)的蕃芒、北势人民起义;1885年(清光绪十一年)的屈尺、东势人民起义;1886年(清光绪十二年)有大嵙崁、苏鲁、东势角、马腊邦、五指山、大湖、北港高山族人民起义,以及施九段领导的农民起义;1887年(清光绪十三年)的南势、白毛、阿冷人民起义;1888年(清光绪十四年)的大南澳、吕家社、卑南人民起义及刘添旺事件;1889年(清光绪十五年)的南澳、大嵙崁人民起义;1890年(清光绪十六年)的苏澳老狗社、北丹社人民起义;1891年(清光绪十七年)的南澳、大嵙崁、五指山等地的人民起义;1892年(清光绪十八年)的蕃芒,射不力社人民起义;1895年(清光绪二十一年)的台东平埔人起义,等等。尽管这些起义最后都被镇压下去了,但却给清廷在台湾的统治以沉重打击。

施九缎起义 台湾人民反抗清朝压迫的斗争。1887年(清光绪十三年),清政府在台湾丈量土地,贪官污吏乘机任意填写田亩,使赋税倍增,同时进行敲榨勒索,从而激起广大农民的愤慨。1888年(清光绪十四年)8月,彰化农民数百人公推施九缎为首,聚而起义。起义军以"官激民变"为旗,打鹿港盐馆,攻彰化县城。义军与前来围剿的清军激战两昼夜,终于不敌。施九缎逃往浸水庄(又叫二林堡,一说逃往福建泉州),1890年(清光绪十六年)病故。

反割台斗争 1895年(清光绪二十一年)4月17日,清朝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李鸿章与日本总理大臣伊藤博文签订马关条约,割让台湾、澎湖。消息传来,举国同愤。在京参加会试的康有为联络十八省举人千余名"公车上书",反对割地求和,主张变法图强。参加会试的台籍进士举人联名上书都察院代奏:"全台赤子誓不与倭人俱生",表示要"以全台之地使之战而陷,全台之民使之战而亡","虽肝脑涂地而无所悔"。割台凶耗传至台湾,全省悲愤,聚哭市中,夜以继日,无可抑制。民众拥围抚署,哭诉死不臣倭,要求饷银不准运出,军械局不准停工,全部厘金充战倭之用。地方士绅丘逢甲等以血书奏请清廷:"臣等桑梓之地,义与存亡;愿与抚臣誓死守御"。全台同胞发布檄文,怒斥卖国贼李鸿章。同年5月8日,中日两国代表在烟台换约,马关条约正式生效,5月20日,清政府令台湾巡抚及大小官员内渡大陆,决计放弃台湾。在"无天可吁,无主可依"的困境下丘逢甲等于5月25日创议成立"台湾民主国",以抗击日寇侵占台湾。5月29日,日军在基隆之东的澳底登陆。6月3日基隆失守。6月6日台湾巡抚唐景崧化装乘德国船离台。两天以后,汉奸李春生、辜显荣等出迎日军入台北城。与此同时,台湾各地义军并起。安平镇有胡嘉猷(阿锦),新竹有姜绍祖、徐骧,苗栗有吴汤兴。丘逢甲则率部自南嵌退往台中武密山一带,设营筹划、协调、指挥南北义军抗战。岛内各支义军与刘永福的黑旗军将士一道,展开了英勇的反割让斗争。广东、福建等地人民或为之捐输饷银,或乘小艇渡台直接参加斗争。岛内民众同仇敌忾,袭击日军,破坏铁路,割断电线重创敌寇。日人惊呼:"人民就是士兵,其数不得而知"。反割台斗争中,刘永福多次遣员内渡求援,清廷下旨严禁资台。抗日军民饷械粮秣俱绝,枵腹迎战,以血肉之躯与日寇死搏。黑旗军副将杨泗洪、总兵柏正才、义军首领徐骧、吴汤兴等数千壮士为国捐躯。截至同年10月底,日军共投入兵力五万余人,伤亡及"患病"者达三万余人。11月,日本宣布台湾"全岛平定",同月末,台湾同胞大规模的武装反割让斗争失败,但分散的抗日游击武装活动又在全岛蜂起。这些抗日武装出没于高山峻岭之中,坚持斗争达7年之久。

"台湾民主国" 台湾人民为抗击日寇侵占台湾而建立的临时性地方抗日政权。1895年(清光绪二十一年)5月25日成立。1895年,中国在甲午战争中失败,被迫于4月17日与日本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割让台湾、澎湖。消息传到台湾,台民悲愤欲绝,一再向清廷抗争,要求删除割台条款。但清廷决意放弃台湾,同年5月8日,中日两国政府的代表在烟台换约,《马关条约》遂正式生效。5月20日,清廷下令台抚唐景崧及大小官员内渡。在这种危急情势下,丘逢甲、陈季同、林朝栋、陈儒林等台湾爱国官绅经反复商议,决定成立"台湾民主国"领导台民抗日保台,待"事成之后,仍归中国"。于是拥唐景崧为"总统",刘永福为"民主大将军",丘逢甲自任"义军统领"。为准确表达台湾400万同胞不甘臣服日倭,永远向往伟大祖国的赤子之心,他们设计了蓝地黄虎"国旗":龙在上,虎在下,虎首内向,尾高首下,以示尊卑和臣服清朝。宣布改年号为"永清",意为台湾永远属于中国。同时向中外发布了一系列通电和文告,以表明台民抵抗日寇侵占的决心和不愿与祖国分离的赤子之心。"台湾民主国"成立后,面对日寇的大举进攻,在全台积极部署抗日,建立起了清军与义军联合作战的体制,鼓舞了台湾人民的抗日情绪,使日本侵略者占领台湾付出了惨重的代价。同年10月21日台南陷落,"台湾民主国"在外无援兵,内缺粮饷的困境下终于败亡。

"台湾民主国"告中外书 1895年(清光绪二十一年)5月底"台湾民主国"成立后所发布的文告,又称《自主宣言》。文告指出:"日本要索台湾,竟有割台之款。事出意外,闻信之日,绅民愤恨,哭声震天。"全岛上下据理力争,但"今无天可吁,无人肯援,台民惟有自主,推拥贤者,权摄台政;事平之后,当再请命中朝,作

何办理。"文告表示："台湾土地政令非他人所能干予，设以干戈从事，台民惟集万众御之，愿人人战死而失台，决不愿拱手而让台。""此非台民无理倔强，实因未战而割全省，为中外千古未有之奇变。台民欲尽弃其田里，则内渡后无家可依；欲隐忍偷生，实无颜以对天下。因此捶胸泣血，万众一心，誓死同守。倘中国豪杰及海外各国能哀怜之，慨然相助，此则全台百万生灵所痛哭待命者也。"文告说明了，"台湾民主国"成立的原因；表达了怀着对祖国赤子之心的400万台湾同胞无所畏惧，决心不计成败利钝，同胆敢入侵的日寇决一死战的英雄气概。

刘德构起义 台湾人民反抗日本侵略者的斗争。1895年(清光绪二十一年)11月，日本侵略者占领台湾后，刘德构退入深山，召集散兵余勇，于1896年(清光绪二十二年)初在台东起义，并与大平顶简义，云林柯铁，台北陈秋菊，凤山郑吉生、陈天生、周廷芳等取得联系，成为当时一支重要的抗日武装。同年12月，他们进攻台中，重创日军，全台震动，各地民众纷纷响应。起义军坚持斗争两年多，给日本侵略者以沉重打击。后因各路抗日武装配合不好，武器装备较为落后，在日军的围追堵截之下力量日减。1899年(清光绪二十五年)刘德构被日军捕获。清政府以交出在大陆被抓获的台湾抗日义军首领简大狮作为交换条件，换取日方释放刘德构。后来刘德构回到大陆，简大狮则为日本侵略者所杀害。

芝山岩事件 台湾人民反抗日本侵略者的斗争。1895年(清光绪二十一年)日本侵略者占领台湾后实行残酷的殖民统治，并企图从教育入手，消灭台湾地区人民的中华民族意识。同年7月，日本台湾总督府派伊泽修二任"国语传习所所长"，在台北大稻埕以"府学务部"的名义招收台人子弟入学，受到民众抵制。伊泽不得不转换地点，带领职员在士林街强拉六名台湾幼童，到芝山岩开漳至王庙办校，号称"芝山岩学务部学堂"。台湾民众对此极为不满，半年后袭击该"学堂"，杀掉六名日本人。日本侵略者以此为借口，残暴地杀害抗日义军和当地百姓多人。

吴德福事件 台湾人民反抗日本侵略者的斗争。台北大安庄人吴德福(一作吴得福)在参加1895年(清光绪二十一年)反抗日本占领台湾的斗争中被俘，后逃出又联络周扁、王禄等，组织抗日队伍，并与在台南抵抗日军的刘永福取得联系。同年8月12日，当日军占领台北、向南推进时，他在敌后起义，并发布告示，号召人们"光复台北，剿杀倭奴"。告示提出，生擒总督者赏银二千两；生擒台北县知事者赏银八百两；生擒七划倭将者赏银一千五百两；生擒五划、四划、三划、二划、一划倭将者分别赏银六百、五百、四百、三百、二百两。计划不慎泄露，吴德福等九人于8月31日被捕，9月9日在台北自杀。

詹阿瑞、黄茂松起义 台湾人民反抗日本侵略者的斗争。1901年(清光绪二十七年)，曾参加过刘德构、陈发领导的抗日武装起义的詹阿瑞，收集义军余部，发布檄文，于同年2月1日率众夜袭太墩街(今台中丰原)，全歼日警。义军与前来救援的日军激战数小时后撤退，詹阿瑞身中数弹壮烈牺牲。其后，部将黄茂松率余部再攻嘉义，三月克之。这支义军逐渐发展到万余人，坚持斗争3年之久。在日军的大举围攻下，起义失败，被害者达万人以上。

林大北起义 台湾人民反抗日本侵略者的斗争。曾参加过反割台斗争的林大北，在台南失守后，收编抗日武装残部，于1895年(清光绪二十一年)11月20日，率众攻打宜兰，掀起了"台湾本岛全归平定"后的第一次武装抗日起义。他们很快得到新竹、淡水、台北、基隆、桃园等各地民众的响应。1986年(清光绪二十二年)元旦，各路义军攻至台北，日军凭城据守，义军不敌日军的炮火，先后退入深山。日军随后集中兵力围攻义军，林大北率部与敌人顽强战斗月余而失败，林大北本人及200多名义军官兵被害，数百户民众受到株连。

铁国山起义 台湾中部地区人民反抗日本占领的斗争。1896年(清光绪二十二年)6月14日，台湾中部各路义军一千余人集结云林县境内的大坪顶(一称大平顶)，杀牲祭天，成立抗日军队，改大坪山为"铁国山"，推简精华为领袖，柯铁等为"十七大王"，建号"天运"。随后义军主动出击，收复云林县。同年10月简精华下山"归顺"日军，柯铁被推为"总统"，对抗日义军进行整编，以"奉天征倭镇守台湾铁国山总统各路义勇军柯"的名义，颁发檄文，决心"驱逐日军，恢复台湾"。日军在多次讨伐无效后，便改为"招降对策"。1899年(清光绪二十五年)3月，柯铁也宣布"归顺"日本，但铁国山抗日义勇军基本未动。次年，柯铁在山中病逝，义军由简水寿领导，坚持斗争两年多，简亦宣布"归顺"日本人。1902年(清光绪二十八年)5月25日"大扫除"后，义军首领多被杀害，简水寿虽只身逃脱，但旋即被日军抓获杀害，铁国山义军也在坚持斗争六年后瓦解。

陈发起义 (1)台南人民反抗日本占领的斗争。1895年(清光绪二十一年)5月，因率领与清朝官府抗争而被流放澎湖的陈发(与台中陈发同名同姓)，潜回台湾，在蕃仔山从事抗日活动。第二年初，他与黄国镇配合，在后埔大败日军，此后，他率部攻打台南，袭击金山，进攻阿公店(冈山镇)，并与林天福、林少猫领导的抗日武装相配合，围攻潮州日本办务署，杀死署长，并乘胜攻占恒春。后来，在日军的大举围困下，义军失利，1898年(清光绪二十四年)4月，陈发等被捕遇害。(2)台中人民反抗日本占领的斗争。1896年(清光绪二十二年)6月28日，台中抗日义军首领陈发在云林率部暴动，响应刘德构起义，随后在林圯埔一带进行抗日斗争。义军所到之处，秋毫无犯，深得民众拥护。陈发英勇善战，身先士卒，曾率部取得7天之内连拔三城的战绩。后来他在战斗中不幸中弹牺牲。

太鲁阁斗争 台湾人民反抗日本侵略者的斗争。泰雅族居住的台东立雾溪口地区地形呈桶状，故以本族语"太鲁阁"相称，意为"大桶"。日本占领台湾后，在其附近驻兵设哨，进行监视。太鲁阁人民深感不安。1896年(清光绪二十二年)12日，他们包围哨所，杀死全部日本哨兵。此后，他们多次打败前来围攻的日军。1914

年5月，日军出动一万多兵力，兵分几路，企图荡平太鲁阁。太鲁阁人民凭险据守，重创敌人，仅将校级军官就死伤9名，致使日军多年不敢再犯太鲁阁。

潮州事件 台湾人民反抗日本侵略者的斗争。1898年(清光绪二十四年)12月27日，林少猫、陈发率台湾南部抗日义军三千人，攻占阿缑(今屏东)、潮州，包围日本宪兵验屯所、办务署，并中途击败日军增援部队。义军在潮州城内对日人见一个杀一个，日本潮州办务署署长濑户因作恶多端，被暴尸街头。4天之后，潮州失陷，义军撤至恒春地区，继续进行斗争。

威里社事件 台湾人民反抗日本侵略者的斗争。1899年(清光绪二十五年)，位于花莲境内的威里社与卡乌湾社居民发生纠纷，日本樟脑专卖官员横加干涉，大逞威风，激起民愤，被威里社民众割下首级。日本花莲警察厅支厅长大山率25人前去镇压，也被消灭。随后日本当局派两艘军舰前来配合陆军进剿，威里社民众顽强抵抗。但终因武器不敌而失利，日军趁机对该社进行洗劫，社中房屋全部被焚，数十名居民被杀。

后壁林惨案 日军残暴屠杀台湾抗日力量的事件。1899年(清光绪二十五年)5月，台湾南部抗日义军首领林少猫"归顺"日本后，率部众于1900年(清光绪二十六年)来到凤山溪州庄的后壁林(今属高雄县小港乡凤林村)，进行开垦，并发展糖业、渔业、酿酒业、还创办了肥皂厂。1902年(清光绪二十八年)，当日军消灭了各路义军之后，硬说他"明名顺投，实谋培养兵力以图大举抗日"。遂于5月30日调集大批部队包围后壁林，展开了惨绝人寰的大屠杀。事后日方称此次被杀者有216人，台湾人士说遇害者达数千人。此后，台湾同胞的抗日武装斗争转入低潮。

苍背支署事件 台湾人民反抗日本殖民统治的事件。日本占领台湾后，在云林斗六西约二十公里处的苍背支设办务支署，并驻扎日警，搜捕抗日力量。1901年(清光绪二十七年)6月6日，抗日义军一举包围该署，全歼日警7人，得到民众的支持。日军因此疯狂进行报复，逮捕当地居民62名，其中40名惨遭杀害。

北埔起义 台湾人民反抗日本殖民统治的斗争。1907年(清光绪三十三年)11月14日，以蔡清林为总裁的"台湾复中兴会"(1905年成立)联合高山族同胞发动起义。义军袭击鹅公髻、长坪、大窝等地警察分所，惩处许多平日作恶多端的日本人。接着，义军又围攻北埔警察之厅，打死该厅厅长渡边龟作和邮政局长、警补及官吏家属多人。日本殖民当局迅速派军警围攻北埔。这时本来准备同时起义的台中、台南复中兴会会员已被日军镇压，蔡清林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遂率部突围，准备退入深山，以图再起。由于叛徒出卖，蔡清林等97人被捕，蔡等9人遇害，受株连者2000余人，起义就此失败。

竹林事件 台湾人民反抗日本殖民统治的斗争。1908年(清光绪三十四年)，日本殖民当局以开发产业为名，对南投县竹山镇、嘉义县竹崎乡、云林县古坑乡一带竹林(约22.7万亩)进行调查，强迫当地农民将竹林廉价卖给三菱企业，从而断绝了他们赖以生活的基础，这激起当地农民的愤慨和反抗。1912年(民国元年)，爆发了为反抗日本人侵夺竹林的林圮埔(即竹山镇)起义。此后农民多次派代表请愿，要求日人归还竹林未果，并因此而遭到镇压。

大嵙崁斗争 台湾人民反抗日本殖民统治的斗争。大嵙崁(今名大溪镇，位于桃园县境内)人民因不满日本殖民当局的统治，多次进行反抗。1910年(清宣统二年)，日本殖民当局为制服大嵙崁人民，出动数千警察，兵分3路进行"围剿"。大嵙崁人民顽强抵抗半年之久，迫使敌人撤退。次年，日军再次进犯又遭痛击，不得不变"围剿"为监视。1912年(民国元年)8月，大嵙崁人民趁台风袭击，主动进攻日军炮台，焚毁分遣所，杀死日本警察。日本殖民当局又调动两千余名日军前来镇压。大嵙崁人民英勇抵抗，毙杀日军五百余人，取得抗日斗争史上的巨大胜利。

北势斗争 台湾人民反抗日本殖民统治的斗争。1911年(清宣统三年)3月，居住在大安溪上游"北势"的泰雅族人民不满日本殖民统治，袭击了松永的第2分遣所和交易所。4月初，日本殖民当局调集千余日军进剿，因毫无结果，被迫撤兵。1912年(民国元年)1月，日军又纠集5000人马合击北势，再遭重创。1920年(民国九年)初，北势人民响应石加禄人民的抗日斗争，举行起义，日军再次前往镇压无果，只得撤出深山。

林圮埔起义 台湾人民反抗日本殖民统治的斗争。1912年(民国元年)，南投人刘乾、林启祯响应辛亥革命，联络同志，建立秘密组织，认为"除杀日人，驱逐其出境以外，别无良策"。经多方筹措枪械弹药，准备以庙会为掩护发动起义。由于起义计划外泄，日本当局事先采取行动，刘乾遂自任总指挥，于同年3月23日提前起义，进袭林圮埔警察厅，并与前来救援的日警激战7日，但由于力量对比悬殊，起义失败。刘乾等8人被捕，4月10日遇害。

土库起义 台湾人民反抗日本殖民统治的斗争。林圮埔起义失败不久，嘉义雇农黄朝联络同乡组织农民抗日武装。因被人告密，黄朝遂于1912年(民国元年)6月27日在嘉义土库率众起义。义军以菜刀等为武器，袭击日警，占领村镇，攻打嘉义城，但因武器落后，很快为日军所镇压，黄朝等200多名起义者被捕，黄朝本人于同年9月3日遇难。

东势角事件 台湾人民反抗日本殖民统治的斗争。1913年(民国二年)底，苗栗人赖来因不满日本殖民当局的统治，秘赴上海回台后，联络同志，募集武器，发动起义，在袭击日本警署时，赖来阵亡。义军因遭日本军警镇压而失败。

南投起义 台湾人民反抗日本殖民统治的斗争。曾当过"隘勇"的陈阿荣(一作沈阿荣)积极响应罗福星的抗日号召，与徐香等组织革命党，以继承抗日先烈遗志、驱逐日本侵略者为奋斗目标。他们在东势角、南投、埔里社组织抗日队伍，准备于1912年(民国元年)10月10日辛亥革命周年纪念日时起义。因起义计划为日军侦悉，起义夭折，陈阿荣等被捕，1914年(民国三年)遇害。

关庙事件 台湾人民反抗日本殖民统治的斗争。台南人李阿齐(又名阿良),在父亲参加反割台斗争遇难后,继承父志,在五甲庄关帝庙等地宣传抗日,联络高山族同胞,组织革命党。决定于1913年(民国二年)起义,攻占台南,推翻日人统治。后因消息走漏,在日本人进行的检举搜捕中,李阿齐等数百人被捕,起义夭折,李阿齐等于1914年(民国三年)3月3日遇害。

大甲、大湖事件 台湾人民反抗日本殖民统治的斗争。1913年(民国二年)3月,在罗福星影响下,台中埔里下堡人张火炉组织革命党,在台中大甲铁砧山脚庄、草鞋墩、大湖南湖一带发展党员。他们广泛联络高山族同胞,决定在台中发动起义。因事机泄露,张火炉等被捕,1914年(民国三年)3月3日遇难。

苗栗起义 日寇对台湾革命党人的大屠杀事件。因领导人为罗福星,亦称"罗福星事件"。罗原籍广东镇平(今蕉岭县),幼时随父到台湾,1905年秋全家内渡,在厦门加入同盟会。此后,追随孙中山奔走革命,并参加1911年广州黄花岗之役,英勇负伤。辛亥革命成功后,台湾受到影响,许多爱国志士放弃以前孤立的抗日活动,努力与祖国的革命运动相配合。1912年,罗福星奉命,集合"十二志士"秘密赴台,筹组革命机关,谋划抗日复台。罗到台湾,择居苗栗,以"华民会"、"三点会"、"同盟会"等名义,在台北、基隆、桃园、新竹等地,发展会员9万余人,并亲自撰写《大革命宣言书》,号召台胞驱寇自救。罗的革命活动,被日警侦知,大肆搜捕。1913年12月罗在淡水被捕,随身携带的革命党人名册等也被搜去。1914年3月3日,罗福星和台胞李阿齐、陈阿荣、赖来、张火炉等20余名革命志士慷慨就义。

大革命宣言书 日据时期中国同盟会台湾支部号召台湾民众驱寇自救的文告。1913年(民国二年)3月15日,中国同盟会台湾支部在苗栗召开台湾革命同志代表大会。会上,以罗福星、刘士明、彭云轩、邱维藩、林达荣、刘金甲、魏中兴、江亮能、黄光枢、黄员敬、谢德春、付清风等12人的名义,发表《大革命宣言书》。宣言书列举日本殖民者的12条罪状;指出台湾人民的抗日斗争得到孙中山、黄兴的支持;号召台湾人民团结起来,共图义举,完成光复台湾的大业。宣言书秘密发到台湾各地,鼓舞了台湾人民的斗志。

私立台阳中学事件 台湾人民因不满日本殖民当局的差别教育制度而争取自办教育的事件。日本占领台湾以后,遂推行"差别教育"制度,引起了台湾人民的不满。1914年(民国三年)林烈堂、林献堂、辜显荣、林熊征、陈中和、李春生、蔡蓮舫、林伯寿、林松寿等204人集资248820圆,在台中私办学校专门吸收台人子女入学。该学校被命名为台阳中学。日本殖民当局在发现台湾人自办教育的意图之后,便出尔反尔,又以各种借口不予批准,致使台阳中学夭折。

六甲起义 台湾人民反抗日本殖民统治的斗争。台湾嘉义人罗阿头痛恨日本殖民当局的残暴统治,便以迷信为掩护,传谕全岛人民,准备发动抗日起义。他自立为主,与罗狮、罗陈等联合,决定于1914年(民国三年)农历七月起义。后因日警为搜查被盗军火而清查户口,罗哇恐起义事泄,遂于农历五月初七起事,攻打六甲警察大厅,杀死日警。在日本军警的大举镇压之下起义失败。罗阿头等在山中自杀,义军其余领袖先后被捕,8人被害。

新庄事件 台湾人民反抗日本殖民统治的斗争。1915年(民国四年)2、3月间,台北新庄人杨临组织抗日革命党,以不纳租、不缴捐、不服役、不与日本人合作为号召,积极策划抗日起义。台北民众纷纷响应。由于计划为敌人侦知,原订同年7月15日举行的起义夭折,杨临等77人被捕遇害。

噍吧哖起义 日据时期台湾同胞最大规模的武装起义,因策划于台南西来庵,故亦称"西来庵起义"。抗日志士余清芳,联络江定、罗俊等人,以西来庵(台南名庙,祀五瘟神,香火极盛)为据点,以民间"吃菜教"为掩护,揭露日寇暴行,建立抗日组织,训练骨干,谋划起义。他们发布告示,号召全体台胞"奋勇争先,尽忠报国,恢复台湾"。参加者遍及台北、台中、南投、台南、嘉义、屏东各地。1915年6月,罗俊等人在联络台北义士南返时被捕,事机败露。台南等地同时戒严,大肆搜捕。余清芳率众数千人仓卒举事,进袭甲仙埔支厅,攻占南庄及阿里关派出所,杀死日警多人。8月6日,攻克噍吧哖(今南投县玉井乡),又占领附近高地虎头山,凭险筑寨,参加者日众,声势大振。日本殖民者极为震惊,急调重兵围剿。血战七昼夜,噍吧哖大寨为日军占领,义军败退。8月20日,余清芳受骗被捕。直至第二年,起义才被最后镇压下去。在这一事件中,日寇屠杀台湾同胞数万人,余清芳、江定、罗俊等上千人被判死刑。这充分暴露了日本殖民者极端凶残的面目。

太平公学事件 台湾人民以各种形式反抗日本殖民统治的斗争之一。二十年代初,在厦门集美中学读书的台籍人士翁泽生回台湾参加台北太平公学校友会活动。他在与会校友的鼓励下,不顾日本殖民当局的禁令,用台湾话发表讲演。此事在台北轰动一时,日本警署称之为"太平公学事件",并将之备案。

六三法撤废运动 日据时期台湾人民要求改善其政治地位的斗争。1896年(清光绪二十二年)4月,日本政府颁布《第六十三号法律》作为统治台湾人民的"依据"。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在世界民族自决浪潮的影响下,林献堂、蔡惠如、蔡培火、林呈禄等人,想以废除"六三法"的办法来削弱日本台湾总督府的权力,改善台湾人民的政治地位。1918年(民国七年),他们组织"六三法撤废期成同胞会"展开活动,遭到日本台湾总督府的拒绝。1920年(民国九年)底,林献堂又在日本召集200余名台湾留日学生举行会议,要求撤废"六三法",亦不为日本当局所理睬。此后他们便放弃这一运动,转而开展台湾议会设置请愿运动。

台湾议会设置请愿运动 日据时期台湾人民为获得一定限度自治权而开展的斗争。"六三法撤废运动"失败后,林献堂、蔡培火等在1921年(民国十年)2月发动178人联名上书,要求在台湾设置由日本人、台湾人(汉族人和高山族同胞)共同组成的议会,以决定台湾的法规和预算。日本议会对此置之不理。次年2月,林

献堂，蔡惠如等512人再度上书，又遭日本众议院和贵族院的否决。林献堂回到台湾，当众宣布第2次请愿结果，引起日本殖民当局的恐慌。在他们的压力下，林献堂一时退出运动。1923年(民国十二年)1月，请愿运动积极分子蒋渭水、石焕长、林呈禄等发起组织"台湾议会期成同盟会"，准备开展第3次请愿。日本殖民当局以所谓"治安警察法违反事件"的名义于同年12月将他们抓捕下狱。从1924年(民国十三年)至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的10年间，林献堂等还曾12次上书请愿，结果是皆为日本两院所拒绝。

犬羊祸 台湾人民对林献堂、杨吉臣退出台湾议会设置请愿运动的讽刺。1922年(民国十一年)第2次台湾议会设置请愿运动失败后，日本殖民当局从政治上、经济上对这一运动的发起人施加压力，同时还通过林的妹夫、彰化街长杨吉臣对林进行"劝导"。迫于压力，林、杨二人退出议会设置运动。后人为表示内心的愤慨，便取林献堂"献"字右边的"犬"和杨吉臣"杨"字的谐音"羊"，将这一屈服行为称为"犬羊祸"。

"王"字事件 日本殖民当局诬陷台湾民众的事件，又称"彰化募兵事件"。1922年(民国十一年)8月4日，日警发现彰化八卦山上北白川宫能久亲王纪念碑的"王"字被人挖去，便大肆搜查，检举多人。林朝栋之子林季商刻因时该不忘光复台湾亦受到怀疑。日本殖民当局以严刑逼迫被检举者承认与林季商密切联络，"现正着手募集军兵，准备从事台湾革命"。经调查此案纯属虚构，日方"为顾全日警信誉"，对被检举者改为"窃盗罪"起诉，将此事草草了结。

八骏事件 台湾人民不满林献堂等8人在台湾议会设置请愿运动中屈从日本人的态度而进行的讽刺。1922年(民国十一年)9月，日本殖民当局为瓦解台湾议会设置请愿运动，令台中州知事常吉德寿出面，叫林献堂、杨吉臣、林幼春、甘得中、李崇礼、洪元煌、林月汀、王学潜等8人于当月29日上午到日本台湾总督府拜谒田健治郎总督。田健治郎对林献堂等表示，议会设置运动就是"民族自决主义"，与日本统治台湾的"同化主义"相背离，当局不会容许。他还要林献堂等出面劝阻参加请愿的人士。林等一方面表示自己无权制止，一方面又说："贵总督之意本人已经了解，希望能符尊意。"后来，人们将林献堂等8人比作受日本台湾总督赏识的8匹骏马，把这次会谈称为"八骏事件"。

治警事件 日本殖民当局为破坏台湾议会设置请愿运动而一手制造的诬陷事件。全称"治安警察法违反事件"。蒋渭水、蔡培火、石焕长、林呈禄等为发动第3次议会设置请愿运动，多次向日本台北警察署申请结社，均遭禁止。1923年(民国十二年)2月16日，他们再次申请未遭禁止，便于2月21日召开"台湾议会期成同盟会"成立大会，推选林呈禄等16人为理事，领导议会设置请愿运动。1923年(民国十二年)12月16日，日本殖民当局突然以"违反治安警察法"为名，对该同盟会会员进行大检举、大逮捕。有99人被搜查、传讯。1924年(民国十三年)3月1日，日本殖民当局对蒋渭水等15人提出起诉，地方法院虽判其无罪，但日本检警官却于同年8月18日控判蒋渭水、蔡培火禁锢4个月，陈逢源等6人处囚两个月，林篤勋等7人罚款百圆。

无力者大会 日据时期台湾文化协会会员为对抗台湾公益会的"有力者大会"而召开的会议。1924年(民国十三年)日本殖民当局的御用团体"台湾公益会"在台北召开会议，反对台湾文化协会和台湾议会设置请愿运动，自称为"有力者大会"。同年7月3日，"台湾文化协会"针锋相对，在台中召开"无力者大会"。会议由"文协"主席林献堂主持，数千群众踊跃参加。这次会议揭露了汉奸辜显荣之流的丑恶历史，号召民众不可受其愚弄和蛊惑。在台湾文化协会的反击之下，"台湾公益会"不久便在人们的唾骂声中消声匿迹。

二林事件 台湾蔗农为抗议日本财阀的压榨所进行的斗争。长期受林本源制糖会社压榨的彰化县北斗郡下二林等四庄蔗农，在台湾议会设置请愿运动的鼓舞下，于1925年(民国十四年)1月1日在二林召开蔗农大会，决定成立蔗农组合。同年6月"蔗农组合总会"正式成立，有会员400余人。同年9月27日，蔗农组合召开大会，推选代表，向林本源制糖会社提出5项要求：决定收割甘蔗的日期；肥料任蔗农自由购买；公布肥料分析表和甘蔗收购价；蔗农与会社协定甘蔗收购价格；蔗农代表与会社人员一起过磅甘蔗。在交涉中，制糖会社拒绝了蔗农的上述要求，同时在蔗农中进行分化，并请日警出面干涉。同年10月21日，派出所带人下乡收割甘蔗，导致与蔗农的冲突。10月23日，北斗郡出动警察百余名，连夜到二林、沙山两庄检举、抓捕蔗农组合干部约90名，其中39人被起诉，20多人被判刑。

退职官事件 又称"退职官擅自批售开垦地事件"。1925年(民国十四年)至1926年(民国十五年)12月间，日本台湾总督府决定以低价将56541多亩的土地批售给570个在台湾退职的日本官员开垦。日本退职官趁机滥占土地，导致大批台湾农民流离失所。高雄凤山、台中大甲等地成立起农民组合，与之进行斗争。1927年(民国十六年)2月，他们派代表赴日，就竹林问题和批售土地给退职官问题向日本众议院请愿。此事虽无结果，但却促使农民斗争由分散走向联合。

众友会起义 台湾人民反抗日本殖民统治的斗争。1927年(民国十六年)台湾人民组织了抗日团体"众友会"，主要成员有曾宗、陈发森、陈家魁等。该会以开拳馆为名开展活动，组织发展很快。1929年(民国十八年)由大陆返台的蔡淑悔加入该会，使其领导力量进一步加强。他们往来于台湾与大陆之间，募集资金购置兵器，准备于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至1936年(民国二十五年)间发动起义。后因日本人为推进"南进计划"，加紧压迫台湾人民，起义遂提前至1934年初。日本殖民当局侦知此事，便在台中、台南、高雄等地进行大搜捕，400多人被捕，曾宗等4人在严刑之下牺牲，蔡淑悔被判徒刑。一场正在发动之中的抗日起义就此夭折。

黑色青年联盟事件 台湾黑色青年联盟成员戏弄日本警察的事件。1927年(民国十六年)台湾黑色青年联盟成员王诗琅等将无政府主义者的《宣言》和《サベトラント》等宣传手册故意散发到社会上。日本警察大为

恐慌，全面进行检举，搜捕，闹得鸡犬不宁，并抓了一些无辜者。

无政府主义者宣言 表明台湾无政府主义者政治主张的文告。1927年(民国十六年)前后，台湾无政府主义者陈嵌、吴清实等人发表宣言，认为台湾民众所受的痛苦、贫困、不自由、不平等来源于国家、政府、官僚、军队贵族等强者的罪恶；来源于资本家、地主、工厂主、银行家的罪恶；来源于维持一切权力及私有财产的制度。因此，用议会设置请愿运动的办法，不可能打倒这些压迫者和剥削者。由于他们对政权未作阶级分析，因而导致了对一切政权的否定。

第一次中坜事件 台湾新竹中坜拓殖会社佃农抗缴租谷的斗争。日据时期，日本人在新竹中坜成立拓殖会社，拥有土地4400亩，佃农500余人，其所售肥料极为昂贵，所收租谷极高。为维护自己的生存权益，台湾农民组合于1927年3月16日在中坜成立支部，领导当地农民抗租斗争。同年7月27日，拓殖会社提出起诉，并逮捕6名农民组合成员。7月30日中坜观音社农民先后举行50人、300人的抗议示威。日本殖民当局遂逮捕了黄石顺、谢武烈、杨春松等农民组合领导人，并抄其家，同时又逮捕赶来制止的农民83人。

赵明河事件 朝鲜人赵明河潜台刺杀日本久迩宫亲王未遂事件。1928年(国民十七年)5月14日，日本台湾总督上山满之助陪同日本久迩宫亲王游览阿里山。他们在归途中视察台中等地。事先潜入台湾的朝鲜人赵明河，因不满日本殖民者对其家乡的残暴统治，持刀行刺久迩宫，被日本警卫当场逮捕。后不经公开审判即被处决。上山满之助也为此而引咎辞职。

第二次中坜事件 日本殖民当局镇压台湾人民的事件。第一次中坜事件后，日本殖民当局软硬兼施，迫使中坜、桃园两地的农民组合于1928年(民国十七年)7月9日和8月2日分别解散。但中坜支部的700多名会员，在简吉、赵港等人的领导下重又组织起来。日本殖民当局出面干涉，传讯张道福等人，200多农民立即跟去，同日警发生冲突。日方遂出动大批警察，逮捕了赵港、张道福等35人，并于1929年(民国十八年)进行审判，其中14人被判4至6个月惩役刑。8人被"无罪"释放。

二一二事件 日本殖民当局镇压台湾人民的事件。二十年代后期，台湾共产党通过"文协"、工会、农民组合等组织，积极推动岛内反抗殖民统治和封建剥削的斗争，并形成了全岛性的民族运动高潮。为消灭台湾人民革命运动的领导力量，日本殖民当局于1929年(民国十八年)2月12日，突然出动全部警察，特务，在全岛范围内举行大检举，大搜捕。"文协"、工会、农民组合均遭袭击，共产党人、各界进步爱国人士、"文协"、工会、农民组合干部千余人被捕入狱，有的受到起诉，有的被非法判刑。

雾社起义 日据时期台湾高山族人民反抗日本侵略者的斗争。雾社位于台湾中部山区(今属南投县)。日本殖民统治者对世居于此的泰雅人(高山族支系)进行残酷的政治压迫和经济榨取，早已激起群众的义愤。1930年10月7日，马汉坡社(亦作迈勃社)首领摩那·罗达奥正为儿子举行婚礼，恰值日本警长吉村路过。新郎达拉奥·摩那给吉村敬酒，吉村见其手上有杀猪时留下的血迹，便故意刁难，并用手杖抽打摩那·罗达奥。新郎见父亲被打，也当众把吉村揍了一顿。日警当即扣留并毒打罗达奥，他的儿子联合同村青年杀死了吉村。摩那·罗达奥知道敌人不会罢休，此时又发生日人监工将一台湾工人倒挂树上鞭挞至死的事件，便决定举行武装起义。他自任总指挥，任本族青年花冈一郎为"统帅"，联络雾社警察分室辖下的司克、浩皋、罗多夫、保阿龙、东巴拉吟等6社，于10月27日发动起义。当天拂晓前，起义者分头行动，切断电话线，破坏交通要道，随后袭击雾社警察分署及各社日警据点，杀死日本警察，夺取武装。随后包围雾社公学校，当日，雾社一带的日本人正集中于此，开秋季运动会。达拉奥率众冲入，杀死台中州(今台中县)理蕃顾问课管野政卫等日人134人。仅3天，起义军便占领了雾社全区。起义发生后，日本台湾总督石冢英藏立即发出"讨伐"谕告，从各地调集大批军警"围剿"。面对优势日军，起义民众退入马汉坡溪上游的岩窟里山区继续作战。日军动用山炮、飞机，甚至施放毒气弹，野蛮屠杀起义民众。12月底，起义被残酷镇压下去，浩皋、东巴拉吟两社的民众全部被杀。摩那·罗达奥也自尽殉难。起义虽然失败了，但它沉重打击了日本殖民统治者，表现了台湾人民反抗侵略的顽强精神。

大湖农民起义 台湾农民反抗日本殖民统治的斗争。1932年初(民国二十一年)，桃园郡大湖农民因不满日本殖民者的掠夺，在台湾农民组合大湖支部的领导下，准备发动武装起义。因事机不密，起义尚未发动，即遭日本军警的镇压，有92人被捕，37人被判徒刑。

基隆爆炸事件 台湾人民反抗日本殖民统治的斗争。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日本殖民当局提出所谓台湾自治改革案，拉拢一些地主、资产者，成立各州"国防义会"，企图把台湾建成日本的"国防第一线"，并派海军元帅，军令部长伏见和海军元帅黎本到台湾，准备参加拟于10月1日举行的"国防义会"联合总部成立典礼。台湾爱国青年郑清水决心破坏这次大会。经周密策划，他乘日人不备，于9月29日只身潜入日本基隆警察署，埋下炸弹，点燃引线，炸毁部分建筑物，炸伤两个日本人。日本殖民当局因此下令进行大搜捕。郑清水在人们的掩护下，机智巧妙地躲过敌人。一个月后，因保正告密，郑清水被日警包围。在无法逃脱的情况下，他与敌人展开搏斗，砍伤警察数名后，剖腹自毙，年仅21岁。

杨万宝事件 台湾人民反抗日本殖民统治的斗争。23岁的杨万宝是台湾东港乌龙庄人。他曾因反日多次被捕坐牢。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10月，他为反抗日警暴行，杀死一名乌龙派出所的日本巡查员，并因而被捕，关押在高雄刑务所。10月30日，他打伤看守人员，越狱逃入深山。日本殖民当局为了抓到他，出动2300余名警察、两万多名壮丁团员进山搜捕，结果一无所获。后来杨万宝病死在山中。

祖国支那事件 1936年(民国二十五年)3月,林献堂同弟弟林阶堂、次子林犹龙参加《台湾新民报》组织的"华南考察团",从台湾到厦门、福州、汕头、香港、广东、上海游历。他在大陆人民为之召开的欢迎会上致词说,他的脚一踏上上海,有回到祖国之感。日本殖民当局侦悉此事后,在林献堂重回台湾时,唆使一伙流氓,在台中公园当众殴打他,骂他是"非国民"。后来人们就把这件事称作"祖国支那事件"。

埔里社事件 台湾人民反抗日本殖民统治的斗争。1936年(民国二十五年)3月1日,南投埔里的20多名高山族青年,因对日本殖民统治不满,突袭了埔里附近的日本警察驻在所,击毙日警2人,并散发抗日传单。面对日本军警的镇压,他们退入深山,继续伺机歼敌。

地图事件 台湾民众表示自己对日本殖民统治不满的形式之一。1937年(民国二十六年)元旦,《台湾新民报》发报时,夹赠世界地图一幅,该图将朝鲜半岛和中国大陆同样印成粉红色,日本国则用黄色,以表示朝鲜不属于日本而属于中国。日本台湾警务局新闻检查员发现后,立即勒令《台湾新民报》编辑部火速收回地图和报纸。后来报社收回了地图,并写了悔过书,才算了事。

华侨事件 日本殖民当局镇压台湾人民的事件。1937年(民国二十六年)"七七"事变前,台湾中华总会馆总领事郭彝民因发言失检,被国民政府召回大陆。日本殖民当局借此事端迫害"华侨"(指台湾未入日本国抗日战争。

高雄反战暴动 台湾地区的人民反抗日本侵略中国的斗争。"七七"事变后,台湾人民不愿充当日本侵略者的炮灰到大陆去打仗,多次发生反战暴动。1938年(民国二十七年)10月8日和11日,高雄人民两次袭击日本警察,惨遭镇压,有200多人被杀,四、五百人被捕入狱,40多名日本人因支持台湾民众亦遭逮捕。1939年(民国二十八年)3月13日,高雄一千多被征入伍、准备押往大陆作战的农民,在领得枪支后,于高雄兵站举行暴动,同日本宪兵队激战半天。在日军的大举镇压下,暴动失败,600多名暴动者被杀。

五二七事件 日本殖民当局镇压台湾人民的事件。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4月,台南东石郡朴子街小学青年教师李钦明、李启明兄弟,组织抗日志士50余人,成立"台湾民族主义青年团"。他们收听大陆抗战广播,宣传抗日救国思想,并准备派人回大陆参加抗战,迎接祖国军队收复台湾。不久,他们的行动被日本殖民当局侦破。同年5月27日,日警突然进行大搜捕,李钦明等近百人被捕,李钦明、李启明、吕江横、吕丁殿、颜老千等5人死于狱中,其他人分别被判处8至12年徒刑。

东港事件 日本殖民当局镇压台湾人民的事件。1941年(民国三十年)11月,日本殖民当局怀疑"文协"故人吴海水"有不利于日本之行动",予以"检举",并株连苏泰山,黄本等人。黄被逼供述东港有"联络机关",称张明色为"负责人"。1942年(民国三十一年)八月,

日高潮影响下密谋驱逐日寇，收复台湾，迎接抗日胜利。不幸为日本殖民当局侦破。同年10月近千人因此而遭逮捕，蔡忠恕在严刑拷打中牺牲。

（七）涉外条约

荷兰投降条款 荷兰殖民者同郑成功签订的投降书。1662年（清康熙元年）签署升效。条款共18条，主要内容有：荷兰将热兰遮城及其所有堡垒、大炮、军需品、货物、货币及其他一切公司物件移交郑方；私人财物及必需品均可带走；互相交换俘虏；荷兰人撤退前不得悬挂白旗以外的任何旗帜。该条款还规定郑军从荷兰人手中接管台湾的有关事宜。至此，结束了台湾被荷兰殖民者统治了38年的历史。

郑英通商协约 郑经于1670年（清康熙九年）9月10日同英国签订的协议。协约共25条，其主要内容为：①英国人在台湾及台湾海峡有通航、贸易、进出口等自由，郑方不得干涉。②英方运进台湾的物资必须缴纳百分之三的税款；英人借用房屋须交租金；英人入港不得携带武器；③英方须代郑方制造枪炮，派员为郑方服务。④如有损害事情发生，双方应互相赔偿。1675年（清康熙十四年）郑英双方又签订补充规定9条，对英国人在台湾的居住、贸易、升旗等权利均作了具体规定。

中葡和好贸易条约 中葡双方于1862年（清同治元年）7月18日签定，全文共54条。该条约中规定，福建的台湾、淡水同广州、潮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天津、牛庄、镇江、九江、汉口、琼州、登州等口岸一样，准许葡萄牙人及其眷属等随时居住，往来、贸易、工作。

中日和好贸易条约 中日双方于1864年（清同治四年）签定，又称日斯巴尼亚天津条约或中日天津条约。该条约共52款，其中规定：台湾和淡水，同牛庄、天津、烟台、上海、宁波、福州、厦门、广州、汕头、琼州、汉口、九江、江宁、镇江等口岸一样，辟为日本商人随意进行贸易的口岸。

中比通商条约 中比双方于1865年（清同治四年）11月2日签订。该条约共47款。其中规定，台湾、淡水两地，同牛庄、天津、烟台、上海、宁波、江宁、镇江、九江、汉口、福州、厦门、广州、汕头、琼州等一样，辟为比利时人的通商口岸；准比利时商民来往贸易；准其携眷属前往居住、贸易；并确保他们的安全。

樟脑条约 清政府在台湾樟脑战争和安平事件后被迫于1868年（清同治七年）11月下旬同英国签订的不平等条约。条约完全答应了英方的无理要求：一废止樟脑官办；准许洋商领照往内地买办樟脑；赔偿怡记洋行损失6000圆；撤换台湾兵备道梁方桂和台湾鹿港同知洪熙恬等官员。这样，英国人便垄断了台湾樟脑的制造和输出。

中日通商章程 中日双方于1871年（清同治十年）农历七月二十九日签订，全文共33款。该章程中规定，台湾、淡水同上海、镇江、宁波、九江、汉口、天津、牛庄、芝罘、广州、汕头、琼州、福州、厦门等地一样，辟为与日本人通商的口岸，准予日本商民往来贸易。

台事专约 牡丹社事件后，清政府被迫于1874年（清同治十三年）10月30日同日本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又称"中日台湾事件专约"或"中日北京专约"。条约共3款，规定：1. 日本国此次所办，原为保民义举起见，中国不指以为不是。2. 前次所有杀害难民之家，中国定给抚恤银两，日本所有在该处修道建房等件，中国愿留自用，先行议定筹补银两，别有议办之据。3. 所有此事两国一切往来公文，彼此撤回注销，永为罢论；4. 该处生番，中国自宜设法妥为约束，以期永保航客不再受凶害。根据这一条约，清政府给日本人抚恤金10万两，修道建房费40万两。

拟定合同 1889年（清光绪十五年）由清朝官员张士瑜同英商范嘉士谈判订立。全文共11款，有效期为20年。其主要内容是：1. 台湾准许英人选择两处采煤基地，除交付14万两原有设备抵偿费以外，每年以市价八折供应台湾原煤1000吨；2. 英人每出口1吨煤，课税一角；3. 英人可招股设立公司，但矿中除工程师、监工、伙友之外，须全部雇用华工；4. 华工进矿有学习技术的优先权利；5. 平时由清政府派兵维持矿区秩序；战时英人暂退，矿区一切设备由中国地方保护；6. 英人可借用台湾大小铁路，但矿区若交他国接办，应先报中国地方官核准。这个合同对促进台湾经济的发展、学习和吸收外国先进技术有积极作用。

七、对外关系

(一)事　件

台苏"断交"　台湾当局与苏联断绝"外交关系"的事件。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宣告成立。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周恩来发出致各国政府公函，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随函送达。公函表示新中国愿意同各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10月2日，苏联政府正式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决定与新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10月3日台湾当局"外交部长"叶公超在广州就苏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发表声明，称苏联违反"中苏条约"，侵犯中国领土主权完整，"中华民国政府"将向联合国"控告"，并宣布与苏联断绝"外交关系"。

台英"断交"　台湾当局与英国断绝"外交关系"的事件。1950年1月，英国政府表示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没有立即达成建交协议。1月5日，蒋介石和阎锡山就英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谈判问题进行紧急磋商后，决定与英国"断交"。同日，台湾当局"外交部长"叶公超发表谈话，英国和中国就建交问题举行谈判表示遗憾。

台法"断交"　台湾当局与法国政府断绝"外交关系"的事件。1964年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法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台湾"外交部"就此向法国提出"强烈抗议"，声称台湾坚持"反攻大陆"，反对任何"两个中国"的概念。美国国务院发表声明支持台湾的立场。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中法建交发表声明，指出："按照国际惯例，承认一个国家的新政府不言而喻地意味着不再承认被这个国家人民所推翻的旧的统治集团。因此这个旧的统治集团的代表不能继续被看作是这个国家的代表，同这个国家的新代表同时存在于同一个国家里或者同一个国际组织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这样的理解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达成中法建交和互换大使协议的。"声明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台湾问题的一贯立场并反对任何旨在制造"两个中国"的做法。同日，严家淦在"立法院"报告台法关系，声称法国与大陆建交"定会失败"。2月10日台湾"外交部"宣布与法国断绝"外交关系"。

台加"断交"　台湾当局与加拿大政府断绝"外交关系"的事件。1969年2月加拿大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就两国建立外交关系问题举行谈判。台湾"外交部"于同年2月10日就此向加拿大政府提出"强烈抗议"。1970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加拿大政府建交公报发表。公报指出，加拿大政府注意到中国政府的立场，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的唯一合法代表，中国政府重申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0月14日，台湾"外交部"宣布与加拿大"断交"，并指责加拿大政府与我建交是"不明智"之举。

台意"断交"　台湾当局与意大利政府断绝"外交关系"的事件。六十年代末，意大利政府准备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台湾"外交部"就此向意大利政府提出"强烈抗议"。1970年11月5日，意大利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建交。在双方签署的建交公报中明确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1月6日，台湾当局与意大利"断交"。

台日"断交"　台湾当局与日本政府断绝"外交关系"的事件。1972年7月，田中角荣出任日本首相后，积极推进中日邦交正常化，台湾当局屡加阻挠。在田中角荣访华前夕，蒋经国会见日本"特使"椎名，声称"日台条约"必须遵守，日本如果"背信弃义"，台日将再度为敌。1972年9月25日田中角荣到达北京。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总理周恩来和日本国首相田中角荣在北京签署两国政府联合声明。声明宣布，自即日起结束中日两国迄今存在的不正常状态，并建立外交关系；日本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充分理解和尊重中国政府关于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立场；两国政府将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进行以缔结和平友好条约为目的的谈判。当时，日本外相大平正芳在北京宣布："作为日中邦交正常化的结果，日华和平条约即1952年4月28日日台所签订的('和平条约')已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并宣告结束。"与此同时，日本外务省将中日建交情况口头通知台湾当局驻日"大使"彭孟缉。日本方面在通知时"始终拒绝使用'断绝关系'一词"，并表示日本仍希望"与台湾继续保持经济与文化关系"。台湾当局于当天发表声明，宣布与日本断绝"外交关系"，并声称一切后果要由日本负责。

台菲"断交"　台湾当局与菲律宾政府断绝"外交关系"的事件。1975年6月菲律宾总统马科斯将访问北京，台湾"外交部"就此于6月1日发表声明，对马科斯总统的北京之行表示"遗憾"，并称菲律宾政府与中国大陆达成的一切协议均属无效。6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菲律宾政府建交的联合公报发表后，台湾"外交部"向菲律宾提出"强烈抗议"，并宣布与菲律宾"断交"。

台泰"断交"　台湾当局与泰国断绝"外交关系"的事件。1975年6月下旬泰国总理访问北京。台湾"外交部"就此于6月26日发表声明，称大陆政权不代表中国，中泰之间任何协议均属无效。7月1日中泰建交公报发表，台湾"外交部"于次日宣布与泰国"断交"。

台美"断交"　台湾当局与美国政府断绝"外交关系"的事件。1978年12月16日中美双方分别在北京和华盛顿同时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宣布两国政府自1979年1月1日起建立外交关系，并于3月1日互派大使。在联合公报中，美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在此范围内，美国人民将同台湾人

民保持文化、商务和其他非官方关系。在公报发表前7小时，美国通知台湾当局，自1979年1月1日起美国将终止美台"外交关系"，同时终止"美台共同防御条约"，撤退驻台美军及其军事机构。台湾为此于同日召开国民党中央常委紧急会议进行讨论，并由蒋经国就中美建交问题发表声明，指责美国"背信毁约"，以后将难以取信于任何一个"自由国家"，强调绝不与中共谈判，绝不与共产主义妥协，绝不放弃"光复大陆"。当晚，蒋经国发表电视讲话，宣布三项"紧急处置"①军、警、宪、特进入全面戒备；②保持经济稳定；③延期举行正在进行中的"增额中央民意代表"选举。18日，国民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研究中美建交问题。会议要求"全体同胞"一致团结、肝胆相照，共赴"国难"，12月29日"行政院长"孙运璇在"立法院"报告，承认中美建交是台湾"外交"的最大失败。同日，台湾驻美"大使"沈剑虹离美返台。12月31日，美国驻台湾"大使馆"摘下馆牌。1979年1月1日中美正式建交，美国宣布终止美台"共同防御条约"。台湾"外交部"就此向美国提出"强烈抗议"，并宣布与美国"断交"。

台沙"断交"　台湾当局与沙特阿拉伯王国断绝"外交关系"的事件。1990年7月22日沙特阿拉伯王国宣布与中华民人共和国建交。建交前，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于7月17日派遣其工业电力大臣扎米勒为"特使"赴台说明中沙建交情况。7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建交公报发表，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要求台湾当局"使馆"降旗，并召其驻台"大使"回国，明确表示沙特阿拉伯王国不可能同台湾维持"外交关系"。台湾当局为保其"颜面"，一改"不主动宣布与沙断交"的初衷，于7月23日正式发表声明，宣布与沙特阿拉伯王国"中止外交关系"，同时向沙方提出"三点要求"：保障"中华民国国民"；确保台在沙"使领馆""馆产"；尽速同台礎商调整关系问题。

奄美大岛事件　1953年11月，美国决定将位于琉球群岛的奄美大岛交还日本。11月24日，台湾当局"外交部长"叶公超就此发表声明，认为此举不符合对日和约精神，并对此表示强烈抗议。27日，台湾"立法院"通过决议，反对美国将奄美大岛交还日本，认为该岛属于琉球群岛，而琉球群岛不包括在有关条约所规定的日本领土范围之内。

五二四事件　又称"刘自然事件"。1954年12月美台"共同防御条约"签订后，侵台美军在台湾肆意横行。1957年5月20日晚，在台湾"革命实践研究院"服务的国民党少校军官刘自然与妻子参加朋友的婚礼后，回家路过台北阳明山时，美国军事顾问团上士罗伯特·雷诺无故朝他连开两枪，刘自然当场身亡。由于美国人员在台享"外交豁免权"，台湾当局无权过问。5月23日，美国军事法庭以"误杀"为由，宣判雷诺无罪。5月24日，美方将雷诺偷偷从松山机场送回国内。消息传出，激起台北数万民众举行反美大示威。他们捣毁美国驻台"大使馆"和新闻处，冲击美军顾问团总部。这一反美怒潮迅速蔓延到台中、台南等城市，广大工人、市民、学生游行示威，散发传单，要美军从台湾滚出去。台湾当局调武装部队进驻台北市区戒严宵禁，进行镇压，打死3人，打伤12人，逮捕111人，其中41人被指控为"有意制造事件"的"暴动者"，遭到军事法庭"审判"。25日，台湾"行政院"开会讨论五二四事件。26日，台湾"行政院"为此向蒋介石提出总辞职，蒋介石不准。同日，蒋介石下令撤除台北卫戍司令黄珍吾、宪兵司令刘炜和台湾省警务处长乐干的职务，任命黄杰兼任台北卫戍司令。蒋介石还约见美国驻台"大使"兰钦，表示五二四事件是因民众对处理美国士兵不满所致，不是反美运动，台湾当局将"秉公"处理此事。5月29日，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发表谈话，称此事件不会影响台美关系，6月26日，台北地方法院以"扰乱社会治安罪"判处五二四事件中被捕的28人以有期徒刑。

保钓事件　台湾民众、台湾当局和旅居北美的华人为保卫中国对钓鱼台列岛主权而进行斗争的事件。钓鱼台列岛，又叫尖阁群岛，位于台湾岛东北的海面上，归台湾省宜兰县管辖，历来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该群岛被美国占领使用。1970年8月10日，日本政府突然对钓鱼台列岛的主权问题提出异议。8月15日，台湾"立法院外交委员会"和"经济委员会"通过《大陆礁层公约》，认定钓鱼台列岛属于中国领土。台湾"监察院"也同时通过提案，要求驳回日本政府的无理要求。8月22日台湾当局的"外长"魏道明确认中国对钓鱼台列岛有勘探、开采之权，并将台湾海峡及东中国海的大陆礁层划为五大"海域石油矿保留区"，决定先行开采。1971年4月9日，美国突然单方面发表声明，拟将钓鱼台列岛主权交给日本。台湾当局坚决反对，并向美国提出交涉。台大、政大、师大、中兴大学、成功大学等校学生连日举行示威、游行、请愿、座谈，并到美、日驻台"使馆"提交抗议书。美国旧金山的台湾地区留学生和旅居美、加华人也发动了盛大的示威游行。与此同时，北京新华社于4月10日发表电讯，揭露日本政府追随美国某些人制造"两个中国"，企图侵占我钓鱼台列岛；5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中国领土主权不容侵犯》的专文，再次揭露日本政府的野心。6月9日，美国方面擅自决定将琉球"移交"日本，保钓运动再次掀起高潮——台湾"国大代表"发表声明；台湾各界学生再次举行抗议示威。上述活动迫使美国政府不得不随后发表声明，以表示钓鱼台列岛主权"有待中日解决"而结束。

台菲关于南沙群岛主权交涉　1956年5月，菲律宾政府对我南沙群岛提出主权要求。同年5月22日，台湾"外交部"对此提出抗议，声明南沙群岛之主权属于中国。但菲律宾政府并未放弃自己的这一要求。1974年初，当菲律宾政府再次对南沙群岛的主权提出异议时，台湾当局于同年2月11日"照会"菲律宾，重申对南沙群岛的立场。1976年，当菲律宾与外国公司合作开发南沙群岛海域的石油资源时，台湾"外交部"于同年6月28日就此发表声明。声明指出，南沙群岛、西沙群岛是中国的领土，任何外国无权在这一海域开发资源。

台湾当局"二一四声明"　1975年2月，南越伪政权

发表"白皮书",声称其对我西沙群岛、南沙群岛拥有"主权"。台湾当局就此于同年2月14日发表声明,重申"对西沙群岛及南沙群岛的固有主权,是不容置疑,不可侵犯的"。

万国邮政联盟驱逐台湾当局代表 新中国成立后,万国邮政联盟执委会于1950年5月15日通过决议,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参加该组织,同时驱逐台湾当局的代表。但是,1952年5月当万国邮政联盟布鲁塞尔大会召开时,该联盟又邀请台湾当局的代表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就此致电万国邮政联盟布鲁塞尔大会表示抗议。周恩来在电报中指出,台湾当局无权代表中国人民,任何国家或国际会议如果阻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参加或者容纳台湾当局的代表,都是侵犯中国人民合法权利的非法行为。

联合国大会驱逐蒋介石集团的代表 1971年10月25日,第26届联合国大会否决了美国、日本力保台湾当局在联大非法席位所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为重要提案,需三分之二多数同意"的提案,以76票赞成,35票反对,17票弃权的压倒多数通过了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等23国关于"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驱逐台湾代表"的提案。在美、日提案被否决,阿尔巴尼亚等国提案尚未表决时,台湾当局知道大势已去,便由其出席联大的"代表团团长"周书楷出面,发表"严正声明",宣布"退出"联合国。从此,台湾当局的代表从联合国及其所属的一切机构中被驱逐出去。当天,台湾"外交部"发表声明,宣布台湾退出联合国,称台湾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驱逐台湾是撕毁联合国宪章的非法行为,大陆政权是"叛乱集团",无权代表中国人民。蒋介石为稳定内部,发表"告全国同胞书",称联合国向暴力屈服,将成为罪恶的渊薮;台湾对大陆行使主权不受干扰;号召人们"在风平浪静时不松懈,不苟安,不骄惰,在暴风雨袭来时不畏惧,不失望,不自欺"。与此同时,蒋介石还就"光复节"发表"告台湾同胞书",强调"庄敬自强,处变不惊"。

(二)条约、会谈、公报

《中苏友好条约》失效 1949年12月16日,以毛泽东主席为首的中国代表团抵莫斯科,同苏联党政领导人斯大林等会谈。1950年1月20日周恩来总理兼外长也抵达莫斯科参加会谈。2月14日,《中苏友好互助同盟条约》在莫斯科签字,同时宣布1945年8月15日签订的《中苏友好条约》和协定失效。2月15日,国民党中常会开会讨论《中苏友好互助同盟条约》签字后的国际局势。次日,台湾当局"外交部长"叶公超发表声明,称苏联撕毁1945年8月15日中苏条约,苏联方面必须为此承担责任;指责《中苏友好互助同盟条约》的签订是苏联与中共"勾结"向世界挑战。2月18日,蒋介石就《中苏友好互助同盟条约》的签字发表"告同胞书",污蔑这一条约是中共"卖国条约",煽动国人应团结一致,反抗"暴政",配合国民党军"反攻大陆"。1953年2月25日蒋介石下令废止《中苏友好条约》。

"控诉苏联侵略中国"案 1949年10月2日苏联政府宣布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次日与新中国建交,并断绝同国民党政府的"外交关系"。1950年2月7日,台湾当局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决议草案,要求联合国谴责苏联"侵略中国"。联合国在美国政府的操纵与干预下,于1952年2月1日通过台湾当局代表所提出的《控诉苏联侵略中国案》。同年2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外交学会就此发表声明,指出台湾当局无权代表中国人民,只是由于美国的操纵,它的代表才得以留在联合国中。

台日"和平条约" 台湾当局与日本吉田茂政府签订的"双边和约",全称《中华民国与日本国间和平条约》共14条。1952年4月28日由台湾当局"外交部长"叶公超和日方首席代表河田烈在台北签订。双方在条约中宣布结束战争状态,正式建立"外交关系"。条约宣布:"日本业已放弃对于台湾及澎湖列岛以及南沙群岛及西沙群岛之一切权利、名义与要求";台湾当局则放弃"对日赔偿要求"。条约附《议定书》一份。5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周恩来就台日"和平条约"签字一事发表声明,指出美国策动日本、台湾缔结条约,意在构成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军事威胁,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坚决反对这个条约。

旧金山"对日和约"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英等国单方面与日本媾和所签订的条约,又称"对日多边和约"。1951年1月,美国组成以杜勒斯为团长的代表团,同年4月7日单方面抛出"对日和约草案"。该草案公然否定1943年12月1日由中、美、英三国签署的《开罗宣言》中有关将台湾、澎湖列岛等归还中国的规定,只讲日本投降时放弃对台湾及澎湖列岛等的一切权利,不讲台湾、澎湖列岛是中国的领土,已经归还中国这一事实。从而为其"台湾地位未定论"提供口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就此于8月15日发表声明指出,该草案破坏了国际准则和联合国宪章,中国政府不能予以承认。声明同时表示中国政府准备以各有关国际协定为基础,和一切对日作战国家交换对日和约意见。蒋介石亦发表声明表示,不能接受任何歧视性条款。关于中国参加签约问题,杜勒斯等人无理拒绝中华人民共和国签约;他们先是支持台湾当局参加,后又不让其参加签字。这样,所谓"对日多边和约",就完全撇开了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作出重大贡献的中国人民。当"对日和会"于同年9月4日在美国旧金山开幕时,苏联代表向会议提交修正案,并再次提出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参加,又遭到美国代表艾奇逊的拒绝。9月8日,苏联、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等国拒绝在"对日多边和约"上签字,美、英等国则单方面与日本媾和,签订了非法的《旧金山对日和约》。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就《旧金山对日和约》签字一事发表声明指出,该条约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因此是非法的、无效的。在该和约签字前夕,台湾当局也以其"外交部长"叶公超发表声明的形式表示,《旧金山对日和约》是在鼓励侵略;美国政府言行不一,自相矛盾;称该和约歧视台湾当局,对其没有

任何约束力。

美国国务院第28号特别命令 全称为《关于台湾的政策宣传指示》。系美国国务院于1949年12月23日下达给美国政府宣传机构、以期统一对台政策宣传口径的内部指示。1949年9、10月间，美国国务院和中央情报局对台湾前景进行研究，认为在美国无力出兵的情况下，台湾将于1950年陷落。美国国务院和军方在共同承认不能出兵保台的前提下，对是否帮助国民党在台湾维持尽可能长的时间这个问题出现分歧。由于双方各持己见，只得上交总统杜鲁门裁决。在此背景下，美国国务院要求美国政府宣传机构通过宣传，使各方面对台湾"陷落"有精神上的准备，而不致因此过度损害美国的威信和盟国的士气。该指示称："台湾在政治上、地理上和战略上都是中国的一部分，它一点也不特别出色或者重要。虽然它被日本当作'台湾'统治了50年，然而从历史上看，它是中国的。在政治上和军事上，它是一种严格的中国的责任。"指示要求宣传部门要"强调台湾在国民党统治下的糟糕情况"，以便说明，与统治大陆时相比，国民党在台湾同样治理不善，保住台湾并不能挽救国民党政府；美国对台湾没有企图，亦不对它承担责任。这个指示标志着美国当时准备对台湾采取"不插手"的政策。

杜鲁门"一五声明" 美国承认台湾是中国领土一部分的重要文件之一。1950年1月5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就台湾问题发表声明，声明称："过去四年来，美国及其他盟国亦承认中国对该岛行使主权。"美国对台湾或中国其他领土从无掠夺的野心。现在美国无意在台湾获取特别权利或建立军事基地。美国亦不拟使用武装部队干予其现在的局势。美国政府不拟遵循任何足以把美国卷入中国内争中的途径，同样美国也不拟对台湾的中国军队提供军事援助或咨询。""美国政府拟在立法方面授予的现有权力下，继续进行目前经济合作署的经济援助计划。"但美国国务卿艾奇逊解释杜鲁门的这一声明时又声称，台湾可以继续从美国购买武器，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不容怀疑。

美国国务院"二九答复" 美国承认台湾是中国领土一部分的重要文件之一。1950年2月9日，美国国务院就台湾问题公开答复美国众议院外委会说，台湾自1945年驻在该岛上的日军投降以来，即由中国管理。它已包括在中国之内，成为一个省。参加对日作战的各盟国对这些步骤并未质疑。美国政府对这些步骤也未质疑。因为这些步骤，明显地符合于开罗所作的并在波茨坦重予确认的诺言。换句话说，包括美国在内的各盟国在过去4年中，已认为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

杜鲁门"六二七声明" 美国以"台湾地位未定论"重新干涉中国内政的文件之一。1950年6月25日美国发动侵朝战争。6月27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发表声明说："台湾未来地位的决定必须等待太平洋安全的恢复，对日和约的签订或经由联合国的考虑。"同时下令美国海军第七舰队进入台湾海峡，以武力阻止我解放台湾。6月28日，周恩来外长代表中国政府发表声明，严正驳斥杜鲁门的声明，斥责美国武装侵略我国领土台湾。他指出："台湾属于中国的事实，永远不能改变；这不仅是历史的事实，且已为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及日本投降后的现状所肯定。"同日，蒋介石召集陈诚、王宠惠、于右任、何应钦、张群、吴铁城、周至柔、叶公超、郭寄峤、桂永清等进行"会商"。并作出决定：虽然国民党不同意"台湾地位未定论"，并将就此问题保留与美国交涉的权利，但又一致表示"接受"杜鲁门的声明，"欢迎"美军进驻台湾海峡。

美国台湾决议案 美国政府干涉中国内政的决议，又称"艾森豪威尔决议案"。1954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开始解放我东南沿海诸岛。1955年1月，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在给国会的咨文中，称中国共产党的"侵略"行动引起了西太平洋的严重紧张局势，要求美国国会授权美国总统在台湾地区动用美国军队。同年1月25日至28日，美国参、众两院通过授权美国总统在台湾海峡使用武装力量的紧急决议，授权美国总统于其认为必要时得使用美国武装部队，专事确保台湾与澎湖列岛，以防武装攻击。1月29日，美国总统签署这一决议。该决议的通过与签署，加剧了台湾海峡的紧张局势。1974年10月28日，美国总统福特签署法案废止了这个决议。

蒋介石－杜勒斯会谈 1958年8月2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前线部队炮击金门后，美国政府为了达到在政治上隔离台湾，制造"两个中国"的目的，同年9月30日，由国务卿杜勒斯出面，向记者发表谈话说，如果台湾地区获得相应可靠的停火，国民党军队继续驻在金门、马祖等岛屿就是不明智的，不慎重的，美国将赞成国民党军队从这里撤出。美国政府企图以此向台湾当局施加压力，迫使其把驻扎在金门、马祖的军队撤退到台湾岛。蒋介石立即对此进行反驳。10月1日他与美国记者谈话说，台湾坚决反对减少外岛驻军，台湾没有接受停火的义务，公开拒绝了杜勒斯的建议。10月21日，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派杜勒斯飞赴台北，同蒋介石会谈。杜勒斯在台北机场发表声明，希望台美进一步合作，相互信赖。10月23日，蒋介石、杜勒斯在台北签署"联合公报"。在"联合公报"中，美国承认"金、马、台、澎在防卫上有密切关连"；蒋介石则表示"恢复大陆自由"的主要途径，"为实行孙中山先生之三民主义，而非凭借武力"。双方还在"联合公报"中表示，将进一步合作，以防止"共产势力"的"分化阴谋"。

美国"与台湾关系法" 美国政府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建交后所通过的干涉中国内政的法律文件。1978年12月16日，中美两国发表《联合公报》，宣布：自1979年1月1日起，两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美利坚合众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在此范围内，美国人民将同台湾人民保持文化、商务和其他非官方关系。""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承认中国立场，即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1979年1月26日，美国总统卡特提出了调整台美关系法案，美国国会参议院和众议院外交委员会分别就这一法案进行听证和讨论后通过。同年4月10日由卡特签署，成为正式法律。该法案共18条。它规定，今后美国同台湾

的关系将由一个非政府性的美国在台协会处理；但又称，台湾的前途将以和平方式解决；非和平方式包括使用经济抵制及禁运手段为美国所严重关切；“美国将向台湾提供使其能保持足够自卫能力所需数量的防御物资和防御服务”；凡美国法律提及或涉及外国和其他民族、国家、政府或类似实体时，上述名词含义中应包括台湾，此类法律亦应适用于台湾。这实质上是美国将台湾视为“政治实体”，以国内法的形式干涉中国内政，阻碍中国统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黄华在事前约见美国驻华大使伍德科克，就此法案多处违反中美建交协议表明中国政府的态度。同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美国政府正式提交抗议照会，指出该法案根本违背中美建交公报的原则和国际关系准则。这一法案对中美关系的发展起着干扰和破坏的作用。

(三)机　构

美国在台协会　中美正式建交后，美国设在中国台湾省的“非政府间”机构。1979年1月16日宣布建立，4月16日开始办公；总部设在美国弗吉尼亚州的阿灵顿市，主席丁大卫。该协会在美国“国务院和国会的监督下”工作，主要任务是“担负推行‘台湾关系法案’，促进人民之间接触，发展经济、商业、金融与文化关系”。该会工作人员名义上由退职的美国国务院官员担任，与台湾“北美事务协调委员会”为对等机构。

北美事务协调委员会　中美建交后台湾当局为处理台湾与美国间有关事务而设立的“非政府间”组织，为“美国在台协会”对等机构。1979年2月15日宣布设立，3月1日开始办公，总部设在台北市，首任主任委员为蔡维屏。该会负责处理及协调台美之间经济、贸易、金融、文化、教育、科技等非官方活动，还负责有关军用物品的采购事宜。在华盛顿设有驻美办事处，在纽约、旧金山、洛杉矶、休斯敦，芝加哥、檀香山、西雅图、亚特兰大设有分处。

亚东关系协会　台日“断交”后，台湾当局为维系双方“民间实质关系”而成立的一个机构。为“日本交流协会”对等机构，1972年12月2日成立，总部设在台北市，首任理事长张研田。该会负责台日间交往的有关事宜，在日本东京、大阪、福冈、横滨分别设有办事处。

日本交流协会　中日建交后，日本设在中国台湾省的“非政府间”机构。1972年12月1日成立，总部设在东京，首任会长为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顾问堀越祯三。该会属“亚东关系协会”的对等机构，负责办理台日之间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事务；在台北、高雄设有事务所。

太平洋经济文化中心　中国与菲律宾建交后台湾当局为处理台菲之间有关事务而设立的“非政府间”机构。1975年8月成立，由原台湾“侨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刘宗翰出任首届驻菲代表。该中心与菲律宾的远东贸易促进中心为对等机构，负责主持台湾与菲律宾之间的贸易、经济、文化、观光等方面的事务。

远东贸易促进中心　中国与菲律宾正式建交后，菲律宾设在中国台湾省的“非政府间”机构。为“太平洋经济文化中心”对等机构，1975年8月成立，首任驻台代表为原菲律宾工商部次长瑞华拉(Jovito Rivera)。负责菲律宾与台湾之间的经济、贸易、文化、观光等事务。

(四)其　他

外交总体战　1971年10月25日第26届联合国大会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席位后，台湾当局开始调整其对外政策及其指导思想。同年10月29日，台湾“立法院”通过决议，宣称“中华民国”为中国唯一合法代表，同意“行政院”退出联合国的行动。决议还提出要扩大与联合国会员国的友谊，以充实“国力”，“光复大陆”。11月6日，台湾“立法院”听取并讨论了以“研讨目前台湾在各国际机构的地位”和“扩大经济、技术、文化、贸易实质关系”为内容的“外交总体战”设想。其要点是：①台湾当局的“反共国策”绝不改变；②台湾当局将采取经济与政治分开的原则，同世界建立广泛的联系；③台湾当局“对于与中共不友好的国家，将建立某种方式的贸易、观光和其他接触”，并准备考虑与东德、捷克等某些东欧国家建立商务关系；④台湾当局今后将采取“弹性外交”，愿与对台“无敌意的国家”加强联系。此后，台湾当局开始以经济、财政、贸易、教育、文化等手段试探与他国、特别是东欧国家接触，乃至建立经贸关系的可能性。

联俄事件　1971年，联合国驱逐台湾当局“代表”，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地位；1972年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中美《上海联合公报》发表；同年日本首相田中角荣访华，中日建交。在这种背景下，为摆脱孤立处境，台湾岛内有人提出采取“弹性外交”，“对俄国应该以‘不是敌人，便是同志’的策略加以机动运用”。主张台湾在今后的对外交往中，“对于与中共不友好的国家，将建立某种方式的贸易、观光和其他接触。”这种观点刚一出笼，立即遭到人们的反对。台湾《大学杂志》、《中华杂志》先后发表陈鼓应、胡秋原等人的文章，认为按照这种主张行事，“是极其危险的事”。其后蒋经国以“行政院长”的身份向日本《文艺春秋》杂志社发表谈话，表示“我们同苏联之间，几年来没有任何接触”，并宣布“绝不与苏俄有所来往”。

“务实外交”　台湾当局为摆脱其日益孤立的国际处境而提出的处理涉外关系原则。70年代初，台湾当局被逐出联合国后，国际处境愈益孤立。到1979年止，与台湾保持“外交关系”的仅有南朝鲜、南非、梵蒂冈等22个国家和地区。进入80年代以后，台湾的涉外活动除极力设法保住这些“外交关系”以外，又采取了一些新的做法，主要有：利用贸易、文化等各种渠道，同已“断交”国家建立所谓“无形”的“实质外交关系”；设法挤入各种国际组织，或在其中赖住不走，借以自壮“外交”声势；运用其经济力量，向一些发展中国家提供优厚的“经济援助”，以换取对方“承认”。因而“务实外交”又有“金钱外交”或“实质外交”之称。这实质上是将台湾作为一个“政治实体”，参与国际活动，所以为中国政府和一切关心中国统一的人们所反对。

台日复航　中日建交后，两国政府开始就两国通航问题进行谈判。1974年4月上旬，台湾当局获悉中日航空谈判即将取得成果，于4月11日以"外交部长"沈昌焕发表谈话的形式，声称如果日本与大陆开航，台湾将中断台日航线。4月20日，中日通航，台湾当局宣布中断台日航线，同时通知日本政府不准日本民航飞机飞越台湾上空。同年9月29日，中日航线正式开航。日本政府宣布，日中关系为正式官方关系，日台之间为民间和商务关系。1975年7月9日，台湾"亚东关系协会"和日本"交流协会"在台北签订民航协定，台日复航。日方表示，飞台航线为日本民间航空公司，但同时也同意台湾方面关于飞往日本的飞机上悬挂台湾旗帜的要求。

美援　美国对台湾的财力、物力、人力及技术、装备等诸方面"援助"的总称。大体可分为"军事援助"和"经济援助"两类。其中"军事援助"从1951年起到1980年止，约提供了45亿美元，主要用于帮助台湾扩军备战，增强防御力量；"经济援助"从1951年起到1965年止，约提供了15亿美元，主要用于帮助台湾恢复和发展经济。"经济援助"又分为"计划型援助"、"非计划型援助"和"技术援助"三类。所谓计划型援助，就是根据台湾建设计划，进口机器设备，协助其发展经济；所谓非计划型援助，就是进口小麦、黄豆、棉花、肥料等一般物资，用以充裕供应，减少通货膨胀压力，稳定台湾经济；所谓技术援助，就是协助台湾聘请外籍技术人员到台工作，或帮助台湾派遣技术人员出国学习。"美援"对台湾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八、人　物

（一）政治人物

丁懋时（1925—　）云南宾川人。毕业于法国巴黎大学。到台湾后，曾任"陆总部"秘书、编译及"中央社"记者。1958年调任"外交部"顾问、"欧洲司"专员、"亚西司非洲科"科长。是台湾外交部"熟悉非洲事务的"四剑客"之一。1962年外调"联合国欧洲办事处台湾代表团""一秘"。又任驻卢旺达"大使馆""一秘"、"代办"、"大使"。1967年改任驻扎伊尔"大使"。1973年奉调回台，任"外交部非洲司司长"。1975年又任台湾"行政院新闻局局长"、国民党中央委员会文化工作会主任。1979年改任"外交部常务次长"，1984年升任"政务次长"。1987年4月再升"外交部长"。1988年7月改任"北美事务协调委员会"驻美"代表"。是国民党第十二、十三届中央委员。

马英九（1950—　）湖南衡山人。其父马鹤龄曾任国民党台北市党部副主任委员。毕业于台湾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后留学美国，获纽约大学法学硕士、哈佛大学法学博士。曾任美国波士顿第一银行法律顾问、纽约华尔街柯尔迪兹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马里兰大学法学院研究顾问。1981年返台后，接替宋楚瑜任蒋经国的英文秘书兼台湾"总统府第一局副局长"和政治大学法学研究所副教授。1984年升任国民党中央党部副秘书长，是国民党有史以来最年轻的副秘书长（34岁）。1988年7月改任台湾"行政院研究发展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兼"行政院大陆工作会报执行秘书"。1990年10月"大陆工作会报"重组为"大陆委员会"，又任"副主任委员"。1988年，在国民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

马树礼（1908—　）江苏涟水人。毕业于日本明治大学和菲律宾圣托马大学。曾旅居马来亚（今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等地。1938年返国，曾任第三战区政治部组长、副主任，上海《前线日报》社长兼总编辑。1948年当选"立法委员"，旋赴印尼，任国民党驻印尼总支部负责人、《中华商报》社长兼总编辑。1961年被印尼政府驱逐出境。回台后历任国民党中央党部第三组主任，台湾"三军大学"教授，"中国广播公司"董事长等职。1972年出任台湾"亚东关系协会"理事长兼驻日"代表"。1985年4月奉调回台，翌年升任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长。1987年任"中国电视公司"董事长，1988年8月任新成立的国民党中央"大陆工作指导小组"召集人。1989年5月辞去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长职，由宋楚瑜接替。现任"三民主义统一中国大同盟"主任委员。是国民党第九至第十二届中央委员，第十三届中央评议委员会主席团主席。

马星野（1909—　）浙江平阳人。先后毕业于中央政治学校、美国密苏里大学新闻学院。回国后历任中央政治学校新闻系教授、主任，国民党中央宣传部新闻处处长，《中央日报》社社长等职。到台湾后，继任《中央日报》社长，又任国民党中央第四组主任，"中央通讯社"社长、董事长，新闻学会理事长等职。著有《新闻事业史》、《新闻学概论》等。

马超俊（1886—1977）字星樵。广东台山人。18岁赴美，在旧金山底利鲁机器造船厂做工。翌年返回香港，组织华人机器工会。1907年赴日本，入明治大学攻读政治经济，同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回国后参加辛亥革命，任广东华侨敢死总队长，坚守汉阳兵工厂。1913年"二次革命"失败后，奉孙中山之命再赴日本学习航空，1916年亲率飞行队参加讨袁。次年随孙中山南下"护法"，并负责工运，任广东省机器工人维持会主任、石井兵工厂厂长、国民党广州市党部执行委员兼工人部部长。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历任劳工局长、广东省政府农工厅长兼建设厅长、广州市党部指导委员兼宣传部长、民运部长、国民党中央训练部秘书长兼民众训练处主任、南京市市长、中央社会部副部长等职，1949年去台湾。曾当选国民党"改造委员会"评议委员、第七至第九届中央评议委员，历任台湾"总统府""国策顾问"、"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总统府""资政"等职。1977年死于台湾。著有《中国劳工运动史》、《三民主义第二政策》等。

马镇方（1925—　）号宁宇。河南潢川人。台湾政治大学毕业。美国斯坦福大学研究生。"革命实践研究院"台湾建设班三期结业。历任国民党台湾区铁路党部书记长、国民党台北市委员会书记长、"交通部"参事兼"交通部"运输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1977年起担任台北市政府秘书长十年，先后服务于五任台北市长。1987年任"内政部政务次长"，是年底又出任国民党台湾省党部主任委员。1990年初因指导选举失利去职。不久又担任"交通部政务次长"。1991年4月24日"交通部长"张建邦因"华隆股票转移案"被解职，代理"交通部长"职务。著有《光复大陆铁路事业修复与重建方案》、《美日铁路经营管理制度》、《台湾经济发展趋势与台铁营运方向》等。

王亚权（1912—　）字肖篆。安徽英山人。早年毕业于北平（今北京）女子师范大学，赴美留学获乔治华盛顿大学文学硕士学位。回国后，历任北平师范大学、北平女子文理学院、北平女子师范学院、南京临时大学等教职，以及清华大学留学生监督处秘书、中央图书馆英文编汇、陆军大学编译官、北平女二中校长等职。到台湾后，曾任台北第二女子中学校长，台湾"行政院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司长"、"常务次长"以及"中国文

化学院"家政研究所所长、"中(台)美技术合作研究会"理事、"中华妇女反共联合会"总干事、"中华民国女童军总会"理事长。是国民党第十届中央候补委员,第十一、十二届中央委员。

王作荣(1919—) 湖北汉州人。中央大学经济学系毕业,后获美国华盛顿大学及范登堡大学硕士。曾任世界银行经济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到台湾后,1953年任"工业委员会专门委员",1958年调任"美援运用委员会资料室主任"。旋调"参事并兼经济研究中心主任"。1963年任"经济合作发展委员会处长",曾参予制订台湾第一至第四个经济发展计划,并草拟十九点财经改革措施。1967年出任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工业研究组组长。1970年返台任"经合会"顾问。1973年辞去公职,任台湾大学经济学系教授,并在东吴大学、文化大学、行政专科学校兼任教职。曾兼任《中国时报》主笔。1978年任《工商时报》总主笔。著有《台湾经济发展论文选集》、《财经文存》、《货币、外汇与经济发展》等。

王昭明(1920—) 字任之。福建福州人。东吴大学法律系毕业,国防研究院第十一期研究班结业。曾获南朝鲜东亚大学经济学荣誉博士。1947年,参加高级税务人员特种考试,成绩及格,分配到财政部上海货物税务局工作。1949年到台湾后,曾在台湾"立法院"工作3年。1953年,任台湾"行政院"经济安定委员会工业委员会秘书"。1958年任"美援会"秘书。1965年任"经济部主任秘书"。1969年又转任"财政部主任秘书"。1972年,任台北市财政局长。1975年,调任"财政部关务署署长"。1978年调升"财政部常务次长"。1981年调任"经济部政务次长"。还担任"经济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台湾电力公司董事长。1989年5月任台湾"行政院政务委员兼秘书长"。1990年6月郝柏村出任"行政院院长",继续留任此职。

王建煊(1938—) 安徽合肥人。曾在大陆读小学。1949年随父母到台湾。1961年毕业于台湾成功大学会计统计系,又考入政治大学财政研究所,1965年获硕士学位。后入美国哈佛大学,结业于国际赋税计划专业。1973年,在"分类职位公务员十职"考试中获第一名。曾任台湾"行政院赋税改革委员会专员、秘书、专门委员","财政部税制委员会专门委员、赋税处处长,国税署署长","行政院参事兼第四组组长","财政部关务署署长","财政部财税人员训练所所长"。1984年任台湾"经济部常务次长",1990年升任"政务次长"。还兼任东吴大学、政治大学副教授。1990年初以台湾近年"法制紊乱"、"公权力不彰"、"无力感充斥于心"为由,坚决辞去政务次长的职务。但是年6月,郝伯村任"行政院院长"时,又出任"行政院政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还任"财团法人金属工业发展中心董事长"、《卓越杂志》名誉发行人。是国民党十三届中央委员。著有《税务折旧制度之研究》、《所得税研究》、《奖励投资条例修正原则的再探讨》、《租税法》、《税务会计》等。

王唯农(1934—1980) 安徽合肥人。台湾中正理工学院化工系毕业,1958年考入台湾清华大学原子科学研究所,获硕士学位。后留学美国,入王色利大学物理研究所,研究核子物理,获博士学位。返台后又在"革命实践研究院"台建班五期结业。曾任清华大学教授、物理学系主任、物理研究所所长,台湾"行政院国家科学委员会自然科学与数学组主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员、研究员、副所长、所长,德国长城核能研究中心客籍研究员。1972年任国民党中央委员会青年工作会主任。1976年调任国民党台湾省党部主任委员,并当选为中央委员。1978年,改任"行政院青年辅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台湾成功大学校长。1980年7月2日病故于台南。著有《原子与原子核》、《近代物理基础》、《物理学研究》等。

尤清(1941—) 台湾台南人。早年毕业于高雄县凤山中学。后考入政治大学法律系。1966年入台湾土地银行法律事务所从事研究。旋考入"中国文化学院"(后升格为"中国文化大学")法律研究所,获硕士学位,并获律师资格。1971年考取"德意志学术交换奖学金",次年赴西德海德堡大学,1977年获法学博士学位,任海德堡—布兰克公法研究所教授衔研究员。后返台开设律师事务所,并在政治大学地政研究所及文化学院法律研究所兼任教职。曾在《美丽岛》杂志第2期发表《论抵抗权》的文章,首度引进西德宪法中"人民抵抗权"的观念,因而受到国民党当局的注意。1979年底"美丽岛事件"发生后,任张俊宏、施明德等9人的辩护律师,并开始参与"党外"活动。1981年初,当选台湾"监察院监察委员",并开"党外"律师从政的先例。1985年3月,担任"党外公政会"第二任理事长。1985年底,曾参加台北县长竞选,虽未当选,却掀起一阵"尤清旋风"。1986年在第一选区,以最高票当选为"立法委员"。当年参加民进党组党工作,连任民进党各届中央常委。1988年9月,任民进党立委党团召集人。

毛松年(1911—) 号济沧。广东番禺人。早年留学美国,国防研究院第二期毕业。高等文官考试及格。1936年任陆军军官学校教官。后历任广东省政府会计处代处长、处长,主计处长,广东省政府财政厅主任秘书、厅长,广东省政府委员,广东省银行董事长等职。1951年由香港去台湾后,曾任国民党中央财务委员会专门委员、总干事,国民党中央设计委员会委员。一度被派到泰国,任国民党党部主任委员。回台后,任"中央银行"秘书处处长。1963年转任台湾银行总经理。1965年6月兼任"经济部证券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1972年至1981年,任台湾"行政院政务委员兼侨务委员会委员长"。1985年任台湾"亚东关系协会"驻日"代表"。是国民党第十、十一、十二届中央委员。著有《侨务五十年》、《中国政府会计制度》、《地方政府财政制度》等。

毛高文(1936—) 浙江奉化人。早年就读于台湾师大附中。后赴美国留学,获加州大学伯克莱化学工程硕士、卡乃基大学化学工程博士。曾任美国通用汽车公司高级研究工程师。1972年返台,任台湾清华大学教授及工学院院长。1978年改任台湾工业技术学院院长。1981年任台湾清华大学校长。1987年7月接替李

焕，任台湾"教育部部长"至今。是国民党十二届中央候补委员。1988年7月，国民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当选为中央常务委员。

尹仲容(1903—1963) 原名国墉，初字仲固，后改仲容，以字行。湖南邵阳人。1925年南洋大学毕业后，先后任职于杭州第三中山大学(今浙江大学)、安徽省政府建设厅、交通部电政司等处。1939年赴美任中国资源委员会国际贸易事务所纽约分所主任。1946年任行政院工程计划团团长。1949年春赴台，任"生产事业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主持台湾"三年经济计划"。1950年任"中央信托局局长"。以后又分别担任台湾"行政院经济安定委员会、工业委员会召集人"及"经济部部长"。1955年，因"扬子公司案"辞本兼各职。1957年复出，历任台湾"经济安定委员会秘书长"，"行政院外汇贸易审议委员会主任委员"、"美援运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台湾银行董事长等职。在台任职期间，对台湾经济的稳定及外贸发展做了不少工作，如实施单一汇率，取消"进口"物资预算，由管制"进口"变为鼓励发展"进口"等。1963年因病去世。著有《电磁学》、《工程数学》、《我对台湾经济的看法》初编、续编、三编、《吕氏春秋校释》等。

邓文仪(1905—) 字雪冰。湖南醴陵人。黄埔军校一期毕业。1925年10月赴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1927年返国，任黄埔军校政治部科长、副主任及少将代主任。1932年参与组织三民主义力行社及中华复兴社，任训练处处长。后又出任鄂豫皖"剿匪"总司令部第三科科长、南昌行营调查科长。1935年调任驻苏大使馆武官。翌年回国任力行社书记长。抗战时期历任战干团政治总教官兼副主任，三民主义青年团宣传处副处长，中央陆军学校政治部主任兼成都行辕政治部主任，第三战区政治部主任兼三青团战区干事长，青年军政治部设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政工干部训练班总教官，三青团中央干部学校总教官，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第一厅中将厅长等职。1945年后又任国防部新闻局局长、政工局长。1949年到台湾，初任国民党台湾省党部主任委员，又历任"革命实践研究院"副主任、代理主任，"行政院国军退除役官兵辅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防研究院"讲座，"中国文化大学"教授，"光复大陆设计研究委员会委员"等职。1983年任"中华民国道教总会"理事长，还任《中华大道》杂志及《擎天》杂志发行人。1991年3月30日，"中国民主和平统一策进会"在台北成立，出任主席。著有《游踪万里》、《耕者有其田纪实》、《黄埔精神》、《冒险犯难记》、《从军报国记》、《台湾游记》等。

孔德成(1920—) 字达生。山东曲阜人。孔子77代孙。父孔令贻早逝，其为遗腹子。被封为"大成至圣先师奉祀官"。抗日战争爆发，出走重庆，任"国民参政会"参政员。抗战胜利后，任"国大代表"。到台湾后，任教于台湾大学、辅仁大学、"中国文化学院"。又曾出任"人生哲学研究会"理事长、"中华文化复兴委员会常务委员"、"孔孟学会理事"、台湾"考试院副院长、院长"。台湾当局曾在台中盖了一座"大成至圣先师奉祀官府"，还立了一个木刻孔子神主，由他岁时祭祀。蒋经国就任台湾第七任"总统"时，由他递送"当选证书"。后被聘为"总统府资政"。蒋经国去世时，是"蒋经国遗嘱"见证人之一。著有《礼仪经传校释》、《读史随笔》等。

叶公超(1904--1981) 名崇智，以字行。广东番禺人。毕业于美国麻省阿姆赫斯特学院。又获英国剑桥大学文学硕士学位。回国后，先后在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西南联大任教。1940年起，历任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国际宣传处伦敦办事处处长、外交部欧洲司司长、常务次长、政务次长、代理部长等职。到台湾后，于1950年1月任台湾"外交部部长"兼"侨务委员会委员长"(1952年解除兼职)，多次以"首席代表"身份出席联合国大会。1957年调任驻美"大使"。1960年改任"行政院政务委员"。1978年被聘为台湾"总统府资政"。还任台湾"故宫博物院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是国民党第七、八届中央评议委员。1981年10月6日在台北病逝。著有《介绍中国》、《英国文学中之社会原动力》、《叶公超散文集》等。

田炯锦(1898--1977) 字云青。甘肃庆阳人。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后留学美国，获伊利诺大学硕士、博士学位。1930年回国，任教于东北大学。1934年后历任监察院监察委员、甘肃省教育厅厅长、甘肃学院院长、甘肃省代主席等职。1946年当选"国大代表"、主席团主席。1948年出任考选部长。到台湾后，初任"行政院政务委员"，1951年--1954年任"行政院蒙藏委员会委员长"。1958年4月任"内政部部长"。1960年再任"蒙藏委员会委员长"。1963年又任"行政院政务委员"。1971年任台湾"司法院大法官"，当年升任"司法院院长"。是国民党第七届至第十届中央评议委员，第十一届中央评议委员会主席团主席。1977年3月30日病逝。著有《五权宪法与三权宪法》、《宪法论集》等。

丘念台(1894--1967) 名琮。祖籍广东，生于台湾台中。毕业于日本东京帝国大学研究部。回国后，曾任沈阳兵工厂技师，辽宁西安煤矿公司采矿主任。九一八事变后，随马占山部抗日，又自组义勇军，参加长城抗战。后赴广州广东大学、中山大学担任教职，同时任广东省政府顾问、广东工业专科学校校长。抗战期间，任第四和第七战区少将参议，国民党台湾直属党部执行委员。兼广东工作团团长。1946年任监察委员，次年任国民党台湾省党部主任委员。1949年后，任台湾《监察院监察委员"，台湾"总统府资政"。是国民党第八届中央常务委员，第九届中央评议委员。1967年1月12日病故于日本东京。

白万祥(1920--) 字建生。山东聊城人。毕业于山东齐鲁大学及政治大学。"革命实践研究院"、"三军联合大学"结业。曾在青年军208师任职。到台湾后，历任台湾"国防部总政战部干部管理处处长"、第一军团"政战部主任"、"陆总政战部副主任"，"联勤总司令部政战部中将主任"，"总政战部副主任"等职。后又调任台湾"中央广播电台"主任、国民党中央"海外工作会副主任"、国民党中央政策委员会副秘书长。1979年升任国民党中央"海外工作会主任委员"，后又任国民党

党务顾问。是国民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

皮以书(1904—1974) 四川南川县人。其夫是曾任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部长的谷正鼎。1925年进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回国后曾任国民党中央民运会妇女科科长、西安儿童保育院院长、陕西妇女慰劳抗战将士会会长。到台湾后，于1950年担任台湾"中华妇女反共联合会总干事"。是国民党第八届中央委员。1974年3月22日死于台北。

吕有文(1926—) 四川省江津县人。私立朝阳法学院法律系毕业。1948年，司法官铨定资格考试及格。历任福建金门、台东"地方法院院长"，台湾"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长"，"行政院司法行政部参事"，台湾"高等法院台中分院首席检查官"，"司法院厅长、副秘书长"，"法务部政务次长"。1990年6月，任台湾"法务部部长"。

朱汇森(1910—) 江苏南通县人。毕业于中央大学教育系及中央政治学校高等科，又在美国密歇根州立西部大学研究教育一年。曾任小学校长、教育部科员、中央组织部科长。1948年任台湾省政府教育厅秘书。1952年调任台南师范学校校长。1960年转任台中师范学校校长，后兼"省教育厅主任秘书"。1967年升任"教育部社会教育司司长"，翌年又任"教育部主任秘书"，同年12月再升"教育部常务次长"。1970年转任"国家科学委员会科学教育组主任"，旋任国民党"台湾省党部副主任委员"。1972年6月任"教育部政务次长"。1978年5月升任"行政院政务委员"、"教育部长"。在职期间曾制订艺术专长学生保送大专相关科系，大学联考试题提高"申论"部分比例、增设"国防"工业相关科系及研究所，增加私立学校补助经费等政策。又制订《高级中学法》、《国民教育法》、《师范教育法》等教育法规。1984年5月离职，是台湾"行政院"任期最长、年龄最高的"教育部长"。当年6月又任"国史馆馆长"。现为国民党中央评议委员。

朱高正(1954—) 台湾云林县斗六镇人。早年分别在嘉义、台南完成初、高中学业，并在其父督导下苦练柔道。先曾考入东吴大学法律系，因帮郭雨新的助选员散发竞选传单，被有关方面注意，而于第二年报名重考，再入台湾大学考古系，随即转到法律系就读。毕业后赴西德留学，入波恩大学攻读哲学，1985年获哲学博士学位。返台后本欲进入台大任教，但因在留德期间曾任"欧洲台湾同乡会"理事，被有关单位阻挠而未能如愿。当年10月在台湾东吴大学任教职，不久因为尤清助选而被中止聘请，遂全力投入"党外活动"。1986年5月任"党外公政会台北县分会"理事长，还与尤清等人合办《自由台湾》周刊。在是年底的"立法委员"竞选中，以第四选区的最高票当选。在"立法院"任职初期，语言、行动激烈，曾在1987年2月第七十九会期开幕仪式上，摔倒担任过军职的国民党籍"立委"周书府，而酿成台湾"立法院"第一宗"立委打群架事件"，他也成为自有"增额立委"以来，集最多掌声和漫骂声于一身的人。还担任民进党"立法院"党团干事长。但是不久，降低了对国民党抗争的姿态，主张温和的"体制内改革"，并鼓吹民进党应筹组"大联合内阁"。因此引起许多民进党人的不满。1989年10月，民进党云林县党部以他违纪参加公职选举为由，开除了他的民进党党籍。1989年2月还被台北地方法院以"妨害公务罪"判徒刑1年半，缓刑4年。

朱抚松(1916—) 湖北襄阳人。毕业于上海沪江大学。1946年奉派为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驻英办事处代理主任。1948年返国，任行政院新闻局国际宣传处处长。1949年去台湾，任台湾省政府参议。1950年3月，改任台湾"行政院参事兼第二组组长"及"政府发言人办公室顾问"。1952年任"外交部情报司司长"。1956年出任驻美国"大使馆公使"。1960年调任驻加拿大"大使馆公使"。1962年返台，出任"外交部常务次长"，翌年改任"政务次长"。1965年任驻西班牙"大使"，1971年任驻巴西"大使"，1975年任驻南朝鲜"大使"。1979年返台，任"外交部部长"。1987年4月为丁懋时接替，现为台湾"总统府国策顾问"，是国民党第十三届中央评议委员。

刘兆田(1920—) 江西永新人。南京中央大学法律系毕业。后入国防研究院学习。1949年去台湾。初在商业职校任教，后在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工作。历任干事、编审、专门委员、总干事、秘书、设计考核委员、秘书处副主任等职，还曾任国民党中常会记录多年。1976年7月经李焕推荐，任台湾"行政院内政部政务次长"，二年后又出任台湾省政府秘书长。1987年2月，任国民党台湾省党部主任委员。1989年底其职被王述亲接替。

刘阔才(1911—) 台湾苗栗人。先后毕业于台北高等学校文科及日本京都大学法学部。"革命实践研究院"、"国防研究院"结业。曾任律师。抗战胜利后，任苗栗区长、新竹县建设局长。1950年后，历任国民党苗栗县党部改造委员、台湾省参议员、台湾省临时议会议员、省议会议员、苗栗县县长、台湾省政府委员等职。1961年改任台湾合会储蓄公司董事长，又任"中华电视公司"董事长。1969年当选台湾"立法委员"，1972年出任"立法院副院长"。还曾任"中国文化学院"董事及日本研究所理事长。是国民党第十一至第十三届中央评议委员。

关中(1940—) 号一中。辽宁安东凤城人。先祖是清朝正红旗人，其父关大成是国民党"立法委员"，岳父是国民党上将张国英。1949年随家迁台。1963年毕业于台湾政治大学外交系。毕业后又入台湾大学政治研究所，同时通过"外交部""特考"。因此，他一面在"外交部"工作，一面在台大政治研究所攻读。不久又考取"中山奖学金"，入美国麻省塔夫滋大学佛莱契尔国际关系研究院学习，并获文学硕士、外交与法律硕士及国际关系哲学博士学位。1975年返回台湾，任政治大学东亚研究所讲师、副教授，国际关系研究所资料组组长、副研究员、研究员，同时兼任台湾大学政治系副教授、《亚洲与世界》杂志社总编辑。1977年任国民党中央"青工会"副主任，1979年改任"中央政策会"副秘书长，同时任"中华民国战略学会"理事。1981年4月，出

任国民党台北市党部主任委员，其后又分别担任国民党台湾省党部主任委员，国民党中央组织工作会主任委员、副秘书长等职。1989年12月离职，创设"民主基金会"。著有《国际社会与国际关系》、《国际政治理论》、《演变进局中的国际问题》、《美国外交与对华政策》等。

关吉玉(1899—1975) 字佩恒。辽宁鞍山人。毕业于北京朝阳大学，又留学德国柏林大学。回国后历任财政部统税天津查验所所长、冀察绥统税局副局长、庐山军官团教官、财政部四川财政特派员、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驻川财政监理处处长、四川财务人员训练所所长、四川省营业税局长、税务局长、江苏省财政厅长、江苏省银行董事长、行政院战区经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财政部田赋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税务署署长等职。抗战胜利后，又任东北松江省政府主席，东北行辕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粮食部政务次长、部长，蒙藏委员会委员长。1948年当选"国大代表"。到台湾后，初任"财政部部长兼中央银行总裁"，又任"中央信托局理事会主席"。1950年被聘为"总统府国策顾问"，后又任台湾"考试院秘书长"。1975年11月30日因病去世。著有《田赋征实之理论与实务》、《财政学》、《中国粮食问题》等。

江鹏坚(1940—) 原籍福建惠安，生于台北大稻埕。父亲是鞋匠。幼年就读于台北太平国小和建国中学。1958年考入台湾大学法律系。1962年又考入台湾大学法律研究所。不久，因经济困难辍学。1964年通过律师高等考试，次年正式开业当律师。先后担任台北律师公会理事、台湾律师公会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比较法学会"秘书长及常务理事、台北士林"国际扶轮社"社长、台北平民法律服务中心主任指导委员、"中国比较法学基金会"董事、"亚洲法学会人权委员会"联络人等职。1979年底，"美丽岛事件"后，曾任林义雄的辩护律师及15位律师团的最后发言人。1980年又联合7名青年律师，创建"世纪联合法律事务所"。1983年12月，当选台湾增额"立委"。1986年9月28日民进党成立，当选为第一任主席。1987年11月，民进党"二大"再次竞选党主席时落选。现担任民进党中央常委、民进党"台湾主权独立运动委员会"执行长。

许水德(1930—) 原籍台湾澎湖，生于新竹县，在高雄市长大。抗日战争胜利后考入高雄中学。曾因贫病辍学。复学后，课余担任家庭教师。后毕业于台湾师范大学教育系。政治大学教育研究所硕士。1966年考取公费留学日本，入东京教育大学文学院学习一年。回台后参与筹划实施"九年国民教育"的工作。曾任高雄市立女中教师，"救国团"组长，陆军官校、屏东师专讲师、副教授。1968年后历任屏东县政府教育科长，高雄市政府督学、教育局长，高雄市政府主任秘书、台湾省政府社会处处长。曾在1969年当选台湾"十大杰出青年"。1971年又获台湾"特优公务员"称号。1979年升任国民党中央党部"社会工作会"主任，后改任高雄市政府秘书长。1982年任高雄市长，1985年改任台北市市长。1988年接替吴伯雄任台湾"内务部部长"至今。是国民党十一届中央候补委员，十二届中央委员，十二届二中、三中及十三届中央常务委员。著有《心理学》、《现代教育文集》、《国中生学业成绩欠佳之调查研究》、《国中附设补校之理论与实际》、《卢梭之幼年教育》、《日本中学校课程研究》等。

许荣淑(1939—) 台湾屏东人。其夫为民进党中央秘书长张俊宏。许早年就读于屏东女中。台湾师范大学家政系毕业后，任教于屏东女中，后又到台北第二高级女子中学教授地理课程。曾与张俊宏同开"相见"排骨面馆，又从事珠宝、外币转换生意，还参加过股票买卖。张俊宏被捕后，以其家为据点成立由女性组成的"后援会"，多次举办记者招待会，又接办《深耕》杂志。自1980年起，连续三次高票当选为"立法委员"。是民进党早期领导人之一。1987年11月，在民进党第二次代表大会上，与姚嘉文竞选党主席，结果以十三票对十七票败北。现任民进党中央常务委员及1990年11月成立的"台湾主权独立运动委员会"委员。

许信良(1943—) 台湾桃园人。曾就读于新竹中学，又入政治大学政治系，学习期间加入国民党。毕业后再入政治大学政治研究所，获硕士学位。随即担任"中央社"记者。1967年获"中山学术奖学金"，赴美国爱丁堡大学深造。1969年返台，任国民党中央组织工作会干事。1972年由国民党提名，竞选第五届省议员，结果在桃园县以最高票当选。由于在省议会中锋芒毕露，出版《风雨之声》(把与他同届的省议员分为"世家"、"财阀"、"公教人员"、"职业政客"四类，并一一加以批判)，而遭到国民党高层人士的反对。1977年，国民党不再提名其竞选连任。于是，决定"违纪"竞选桃园县长。10月被开除国民党籍。选举当日，因发现投票舞弊行为，群众烧毁警车，进攻警察局，爆发了台湾二二八事件以来最大规模的群众事件("中坜事件")。许以高票当选。1979年春，以党外县长身份，参加声援余登发的"桥头示威"，遭台湾"监察院"弹劾，处分休职二年。当年创办《美丽岛》杂志，自任社长。10月，以"出国进修"名义举家迁美。在美国曾参加"台湾独立建国联盟"，后退出。又参加"台湾革命党"，创办《美丽岛周报》及《台湾民报》。1986年11月30日和12月2日，两次要"闯关"进入台湾，因而引起连续二天的"桃园机场事件"。1990年5月20日，李登辉发布"特赦令"，宣告许信良的"罪行"(即"美丽岛事件叛乱案")无效，同时被聘为"国是会议"政党代表。1991年4月，参与发起成立"保卫台湾委员会"，是《保卫台湾纲领》起草人之一。

孙运璇(1913—) 号曜光。山东蓬莱人。1934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机系，旋即参加陇海铁路东端连云港发电厂的建厂工作。抗战时，历任青海西宁电厂厂长、甘肃天水电厂工程处主任等职。1942年底，奉派赴美，在田纳西河流开发局工作。1946年到台湾，参加接收台湾电力公司，历任机电处长、协理兼总工程师、总经理等职。1964年，曾受世界银行之聘，到利比里亚任该国电力公司执行长兼总经理。1967年回台任"交通部长"。1969年调任"经济部长"。1978年5月升任"行政院院长"。1984年5月该职为俞国华所接替。

是国民党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中央常务委员，第十三届中央委员。

严家淦(1905—) 字静波。又名属水。江苏吴县人。考入上海圣约翰大学，攻读理论化学，1926年毕业后曾任上海西门子洋行职员。1931年又任京沪、沪杭甬铁路管理局材料处长。后历任福建省贸易公司总经理、福建省政府委员兼建设厅长、福建省财政厅长、福建省银行董事长及总经理等职。任财政厅长期间，首创田赋征实制度。1945年调往重庆，任战时生产局采办处长，主持有关"美援租借法案"。当年10月24日又调台湾，历任台湾省长官公署交通处长、财政处长兼台湾银行董事长、台湾省政府委员兼财政厅长、国民党总裁办公室第二组组长兼资源委员会中国石油公司董事长等职。1949年任财政厅长时曾主持台湾币制改革，废弃不断贬值的旧台币，代之新台币。又筹组台湾"行政院美援运用委员会"。1950年3月升任"经济部部长"，旋调"财政部长"兼"美援运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54年6月任台湾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1957年改任台湾"行政院政务委员兼美援运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经济安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58年4月再任"财政部长"，1963年升任"行政院院长"兼"国防经济合作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1966年出任台湾"副总统"。1972年解除"行政院长"兼职。1975年4月蒋介石去世，严"依法"继任台湾"总统"。1977年4月，以中常委身份推荐蒋经国出任第六任"总统"候选人。1978年5月辞卸"总统"职。后任"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会长，"中华战略学会"名誉会长。是国民党第九至十二届中央常务委员，第十三届中央评议委员会主席团主席。

严秀宝(1919—) 字唯善。江苏吴县人。台湾前"总统"严家淦的侄子。1943年毕业于西南联大经济系，任职于中国工矿银行昆明分行。1947年去台湾，在台湾银行"国外部"、业务部、会计室等单位担任办事员、副科长、科长、襄理等职。1953年赴美，入伊利诺州立大学研究班，研习工商会计。回台后即参加台湾银行业统一会计制度的修订工作，随即出任"财政部次长"，主管金融业务。1959年转任中华开发信托公司业务处副经理，其间曾到世界银行学习开发银行实务，回来即建立了中长期借款计划详审制度。1973年调任台北市银行"国外部"经理，第二年升任副总经理。1976年担任台湾"中央银行"金融业务检察处处长，1978年升任业务局局长。不久调任台湾银行总经理。后又担任"财政部常务次长"，并担任"银行法修正小组"召集人。1984年7月接替刘安琪任"中央信托局"理事主席。1986年七月又担任"中国农民银行"董事长。

苏南成(1937—) 台湾台南人。幼年家贫，中学读书时做过摊贩。台湾成功大学毕业后，曾短时从事商业活动，当过铁路货运工人、教员以及《台湾时报》台南分社主任。1968年参加台南市第七届议员竞选并顺利当选，第八届连选连任。1972年被开除国民党党籍。1977年以"党外"人士身份当选第八届台南市长。1981年10月又高票当选第九届台南市长。1982年恢复党籍。1985年任高雄市长。1990年6月为吴敦义接替。曾获得菲律宾大学荣誉政治学博士、美国亚利桑那州贝福特大学荣誉哲学博士学位。是国民党第十三届中央常务委员。著有《理性的呼唤》一书。

李万居(1901—1966) 本名李桑。台湾台南人。幼年家贫，9岁父亲去世，18岁时母亲又因无力缴纳租税，自缢身亡。早年曾上私塾，后辍学为人帮工。1924年投靠上海堂兄，进闸北外语补习学校。旋考入文治大学，复转民国大学，曾受教于国学大师章太炎。后赴法国，入巴黎大学攻读社会学。1932年回上海，任南京中山文化教育馆编译。抗日战争爆发后进入军界，在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国际问题研究所任粤港区办事处陆军少将主任。又在重庆成立"台湾革命同盟会"，创办《台湾民生报》半月刊，宣传台湾抗日革命。1945年以中国政府名义，去台湾接收日本的新闻事业，任台湾《新生报》社社长。1946年出任台湾省参议员、副议长，并当选为"国大代表"。1947年二二八事件后，与国民党发生政治分歧，10月独立创办《公论报》，并加入青年党。1956年蝉联省议员及副议长。1960年同雷震等人提出十五点改进选举的意见。当年6月又成立"地方选举改进座谈会"，声言要筹组新党(中国民主党)。不久，雷震被捕，李也放弃组党的努力。1966年4月9日去世。

李元簇(1923—) 字肇东。湖南平江人。在全县初中、全省高中毕业会考中，均获第一名。被保送至中央政治学校大学部法政系学习，获法学学士学位。后在兰州、迪化(今乌鲁木齐)等地任报社记者。抗战胜利后，在南京任检察官、推事等职。1948年到台湾，曾任台北及新竹地方法院推事。1950年升任台湾省"高等法院推事"，又任台湾"保安司令部军法处副处长、处长"。1958年底被保送到西德留学，获波恩大学法学博士学位。1963年返台，任政治大学教授和台湾《中央日报》主笔。1969年后，历任台湾"国防部顾问兼法规司和法制司司长、法律研究所所长"，"行政院顾问兼法规委员会及诉愿委员会主任委员"，政治大学校长等职。1977年4月，任台湾"教育部部长"，兼任"反共救国团主任"。1978年转任"司法行政部部长"。1980年6月"司法行政部"改"法务部"，又任"法务部部长"。1984年回任政治大学教授，并被聘为"国策顾问"。还曾任台湾国民党北区知识青年党部主任委员，国民党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中央委员及第十三届中央评议委员。1988年10月接替沈昌焕出任台湾"总统府秘书长"，并被李登辉提名为1990年台湾第八届"总统"大选的"副总统"候选人。1990年3月，当选为台湾"副总统"。是1990年5月成立的台湾"七人决策领导小组"成员之一，1990年8月成立的"总统府国家统一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及12月成立的国民党"宪政小组"召集人。

李国鼎(1910—) 江苏南京人。1930年毕业于南京中央大学物理系。1937年于英国剑桥大学物理研究所毕业。回国后任武汉大学教授多年。后任防空照测总队修理所所长、四川资渝钢铁厂工务主任。1946年任中央造船公司筹备处副主任，负责技术工作。1948年到台湾，初任台湾造船公司协理，旋升任总经理。

1953年改任台湾"行政院经济安定委员会工业委员会委员",后任"原子能委员会委员"、"中国生产力中心副董事长"。1958年任"美援运用委员会秘书长"兼"经济部工矿计划联合小组组长"。1963年转任"国际经济合作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65年1月接替杨继曾出任台湾"经济部部长",又任国民党中央财务委员会主任委员。1969年7月改任台湾"财政部部长"。1975年因患心脏血管阻塞症请辞"财政部长"职务。1976年调任"行政院政务委员",后又任台湾"总统府资政"。1985年台湾"行政院成立经济革新委员会",出任主任委员,并担任1989年9月成立的"蒋经国国际学术交流会"董事长。是国民党第十至十三届中央委员会中央常务委员,其演说辑成《经济政策与经济发展》(六册)。

李钟桂(1938　　) 江苏泰兴人。生于广西桂林。其父李康生曾任泰兴县县长,后在台湾东吴大学任教。其夫为台湾"行政院副院长"施启扬。幼时就读于苏州慧玲女中附小,迁台后曾就读于新竹民富国小、竹东中学、新竹女中、台北女一中。1957年考入政治大学外交系。1961年考取公费留法,入巴黎大学攻读,1964年以《公海上的国际渔业规定》的论文获法学博士学位,成为台湾地区的第二位女博士(第一位是郑毓秀)。留法期间曾代表台湾国民党政府参加法国国际青年活动——"友谊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举办的第一届青年会议。返台后任教于政治大学和台湾大学,并兼任国际关系研究所研究员,讲授《国际法》、《条约论》、《当代西洋政治思想》等课程。1966年当选为台湾"十大杰出女青年"。1969年国民党第十次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连任至今。1970年出任政治大学外交系系主任。1972年,任台湾"行政院教育部国际文教处处长"。1977年,兼任"太平洋文化基金会"执行长。1979年,任国民党中央"青年工作会"副主任。1987年3月,改任"反共救国团"主任。1988年3月,接替钱剑秋,任国民党中央"妇女工作会"主任委员。

李焕(1916—　　) 字锡俊。湖北汉口人。早年上海复旦大学法律系毕业后,留学美国,获哥伦比亚大学员。1989年6月1日,任"行政院院长",次年5月29日由郝柏村接替。

李登辉(1923—　　) 台湾台北人。祖籍福建永定。清朝中叶,祖父迁居台湾,承租地主田地,以种稻和植茶为生。父亲是矿工,当过刑警。先后在台湾汐止国小、南港国小、三芝国小和淡水国小、淡水中学、台北高等学校读书。后考入日本京都帝国大学农经系。由于日本战败投降,转回台湾大学农经系。1949年毕业后留校任教。1952年赴美国爱荷华大学研究农业经济。次年返台,任台大讲师、副教授。旋任台湾省政府农林厅任技正 兼经济分析股股长,合作金库研究员。1957年转往台湾"中国农村复兴委员会"(简称"农复会"),先后任技佐、技正、农业经济组组长等职。1965年获洛克菲勒农业经济协会及康乃尔大学联合奖学金,再度赴美深造,并获康乃尔大学农经博士。博士论文《台湾农工部门间之资本流通》获"全美农业经济学会"的最优等论文奖。1972年,由于当时台湾农村经济萧条,以农业问题专家的身份出任台湾"行政院政务委员",成为蒋经国的最高农业"顾问"。此后,有关农业政策,如改变农业生产结构、设置粮食平准基金、废除肥料换谷制度、以保证价格收购稻谷、整顿水利会等,几乎都是由其提出建议后,形成决议执行的。1978年6月任台北市长。1979年当选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1981年11月出任台湾省政府主席。1984年,在蒋经国身体状况日差的情况下,当选为台湾"副总统"。1988年1月13日蒋经国去世,继任台湾"总统"。是年1月27日被推举为国民党代理主席。7月8日,在国民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上,正式当选为国民党主席。1990年3月21日连任台湾"总统",成为台湾非蒋氏家族的第一任新领导。又任1990年10月8日成立的"总统府""国家统一委员会"主任委员。著有《台湾农业发展对经济成长的贡献》、《台湾经济发展中之国际流通资金》、《农业发展改革之初期条件》、《台湾农业生产成长之过程与典型》、《台湾农工部门间之资本流通》等。

李国瑞(1898—1979) 字蔚卿,昌黎(河北)

长”。1978年8月离职，任“总统府资政”。是国民党第十届中央评议委员，第十一至第十三届中央评议委员会主席团主席。

连战(1936—) 号永平。台湾台南人。生于陕西西安。祖父连横(雅堂)是著名学者，著有《台湾通史》一书。父连震东曾任台湾“行政院内政部长”。是台湾著名的“四大公子”之一。幼年在西安上学。抗战胜利后，随家人返回台湾。1953年入台湾大学法学院政治系，1957年获法学士学位。二年后赴美国芝加哥大学深造，先后获国际公法与外交学硕士及政治学博士学位。毕业后分别任教于美国威斯康辛大学和康涅狄克大学。1968年返台，任台湾大学法学院政治学系教授兼系主任、研究所主任、代理法学院院长。1969年被派为出席联合国大会台湾“代表团”的“顾问”。1975年6月出任台湾驻萨尔瓦多“大使”。1976年回台接任国民党中央“青年工作会”主任。1978年升任国民党中央党部副秘书长，同年8月转任台湾“行政院青年辅导委员会”主任。1981年出任“行政院政务委员兼交通部长”。1987年升任“行政院副院长”。1988年7月调任“外交部长”。1990年6月改任台湾省政府主席。是台湾国民党第十届中央候补委员，第十一届中央委员，第十二、十三届中央常务委员。著有《民主政治基石》、《中国对外关系中的台湾》、《西洋政治思想》等。

吴丰山(1945—) 台湾台南人。台湾政治大学政治系毕业，政治大学新闻研究所硕士。自1969年任《自立晚报》记者。70年代初台湾农村经济衰退，深入各地农村访问，作了一系列报道，并出版《今日台湾农村》一书，引起各方面注意。1972年冬，参加台南县“国大代表”竞选，以高票当选。后任《自立晚报》采访部主任、撰述委员。在《自立晚报》开辟“吴丰山专栏”，每周一篇社会问题评论。该专栏于1977年获“曾虚白先生新闻事业奖”。1977年出任《自立晚报》总编辑，1981年升任社长。1987年9月4日，派该报记者李永萍、徐璐绕道东京到大陆采访，这是台湾报界记者1949年以来第一次到大陆采访。台湾当局曾以所谓“伪造文书罪”将李永萍、徐璐及吴丰山移送台北“地检处”侦办，并决定“停止受理”该报及记者两年的“出境”申请，迫于各方面强烈要求，台湾当局最后才取消对《自立晚报》的处分。1991年4月13日“保卫台湾委员会”成立，是《保卫台湾纲领》起草人之一。

吴化鹏(1925—) 内蒙古自治区昭乌达盟敖汗右旗人。台湾政治大学法政系毕业，后赴美国留学，获俄勒冈大学政治学硕士学位。曾任台湾“蒙古办事处代表”、“宪政督导委员会委员”、“行政院设计委员会委员”、“交通部设计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教育委员会委员”、“国大代表”。1986年3月出任“行政院蒙藏委员会委员长”至今。

吴伯雄(1939—) 台湾桃园人。出身望族。父吴鸿麟曾获日本九州大学医学博士学位，并在1960年当选为第四届桃园县长。伯父吴鸿森是“国大代表”。舅父林为慕曾任苗栗县长。台湾成功大学工商企业管理学系毕业，“革命实践研究院”党政班、“国家建设研究班”结业。服一年预备官役后，回乡经营私人企业，任新竹合会储蓄公司经理及南亚工专讲师、副教授。1967年4月，当选台湾第四届省议会议员，时年29岁。1972年末辞去议员职务，竞选桃园县长，以高票当选，为台湾省历届县、市长初任时最年轻者。1976年任期未满，奉派出任台湾省烟酒公卖局局长，并当选为国民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1979年，因烟酒涨价问题与其它单位意见不合，辞职回乡主持桃园中小企业银行、桃园客运公司、新国民医院，同时兼任“中华民国拳击协会”理事长。1982年7月出任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主任。1984年台湾“行政院”改组，任“内政部部长”。时年不足45岁，为台湾当局最年轻的“部长”。在1986年3月的国民党十二届三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常委。1988年7月，台湾“行政院”局部改组，吴伯雄被任命为台北市长。1990年6月郝柏村担任“行政院”院长，又改任“行政院政务委员”。

吴国桢(1903—1984) 湖北建始人。毕业于清华大学，又留学美国获博士学位。回国后，历任国民政府外交部秘书、湖北省税务局长、蒋介石侍从室秘书、重庆市市长、外交部政务次长、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部长、上海市市长等职。到台湾后，又任“总裁办公室”设计委员，台湾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反共保民动员委员会”主任委员。因与蒋介石父子政见不合，于1953年提出辞呈，旋即赴美。后在美发表声明，指责台湾当局“过于专权”、“任人唯亲”。国民党当局则以“背叛国家污蔑政府”及“非法犯纪”13条罪状，下令撤销其“行政院政务委员”职务，开除党籍，依法彻查究办。吴又在纽约发表《吴国桢自白书》，再次对台湾当局提出公开批评。此即“吴国桢事件”。吴长居美国，从事教育及著述。1984年，接受邓颖超、杨静仁邀请，回国参加建国35周年大典，然而，未及成行却于6月9日在美国病逝。

吴南如(1898—1975) 江苏宜兴人。毕业于北洋大学。又留学美国华盛顿大学。回国后曾任北洋政府秘书，国际通信社北京分社主任，驻英使馆一秘等职。1929年回国后又任外交部科长、秘书、司长等职。1933年任驻苏联使馆参事。后又任驻丹麦公使，外交部礼宾司司长、欧洲司司长，驻瑞典公使等职。一度旅居美国。1953年到台湾，翌年出任台湾“行政院新闻局局长”。1956年后又分别出任驻伊朗“大使”和驻科威特“大使”。1968年回台，改任“外交部顾问”，后又兼“外交人员训练所主任”。1972年退休，赴美就医。1975年5月12日在华盛顿病故。

邱义仁(1950—) 台湾台南人。曾就读于台湾大学政治研究所，获硕士学位。1977年受聘为台湾省议员林义雄、张俊宏等人的联合助理。1978年夏赴美，在芝加哥大学攻读政治学。1981年底，博士学位念了一半，便因经济及健康原因返台。1982年任许荣淑主持的《深耕》杂志编辑，并以杂志为基地，展开“批康”运动，指责康宁祥是“右倾机会主义”，议会路线是“抢鸡骨头游戏”。还提出“鸡兔同笼”及“群众政党”问题。1984年辞《深耕》编辑，创办《新潮流》杂志。后又担任“党外编辑作家联谊会”(简称“编联会”)总干事。积极

参与民进党建立工作，是十八人建党小组成员之一。1986年9月民进党成立后，出任民进党中央党部副秘书长。1988年民进党第三次全代会辞副秘书长，但仍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是民进党内"新潮流系"的实质领袖(民进党内共有三大派系，另两派是康系和美丽岛系)。鼓吹"新潮流"的"三大坚持"：站在台湾人立场，对台湾独立的追求；为了达成上述目标，主张群众路线；为了动员更多的社会力量，展开对付国民党的总体战，必须关怀弱势团体、关心中下阶层的疾苦。

邱创焕(1925—) 台湾彰化人。祖籍广东饶平。出身农家。毕业于台中师范学校讲习班，后在彰化小学执教。1954年考入台湾政治大学政治研究所，1956年毕业，获硕士学位。历任台湾"考试院铨叙部专员、科长、视察"等职。1964年任"铨叙部第三司司长"。1967年调任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第五组("社会工作会"前身)副主任。1969年任台湾省政府社会工作处处长。1972年任国民党中央党部社会工作会主任委员。1976年6月任台湾"行政院政务委员"。1978年任国民党中央副秘书长，是年6月又改任"内政部长"。1981年12月升任"行政院副院长"。1984年接替李登辉，出任台湾省政府主席。1990年6月离任。现任台湾"总统府资政"。是国民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第十二、十三届中央常务委员。为台湾1990年5月成立的"七人决策领导小组"成员之一。

余井塘(1906—1985) 江苏兴化人。复旦大学商科毕业，后留学美国，获爱荷华大学经济学硕士。留美期间任《少年中国晨报》主编。回国后历任国民党中央组织部代理副部长，中央政治学校教授、教务主任，教育部常务次长，国民党中央组织部副部长等职。1950年3月任台湾"行政院内政部部长"兼"蒙藏委员会委员长"，1951年解除兼职。1952年专任"行政院政务委员"。1954年当选"国民大会主席团主席"。1963年12月出任"行政院副院长"，1966年5月离职，被聘为"总统府资政"。1985年4月2日病故。

余登发(1904—) 台湾高雄人。17岁入台南商业学校预科，后本科肄业。初任职冈山郡役所工商课，旋转保险公司工作。抗战胜利后任冈山镇桥头里里长。1947年成立桥头乡，当选第一届乡长。1947年12月又以高票当选高雄县"国大代表"。1949年出任高雄县农田水利会会长。1960年高票当选第四届高雄县长。1963年因"万全松溪堤防案"被台湾省政府停止县长职务。1973年又因任内公地放领所有权移转登记问题，被判刑2年。1974年保外就医。1979年1月21日，因主张海峡两岸和平统一，被台湾当局以"涉嫌参与匪谍吴春发案"为由拘捕。第二天，台湾非国民党人士及作家20余人，聚集余登发家乡，举行示威游行，散发传单。这是1949年后台湾发生的第一次政治性示威(即"桥头示威")。虽然经过各方面人士强烈抗议，仍被判刑8年。1980年1月保外就医。

谷正纲(1902—) 字叔常。贵州安顺人。兄谷正伦，曾任国民党甘肃、贵州省政府主席、粮食部部长。弟谷正鼎曾任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部长。1924年毕业于德国柏林大学，同年加入国民党。旋赴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1927年回国。1931年任国民党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后历任国民党中央委员、常务委员，行政院社会部部长、农村部部长、内政部部长等职。1949年去台湾，曾任台湾"国民大会主席团主席"，"国民大会宪政研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总统"兼任)、"世界反共联盟"名誉主席、"亚洲反共联盟"及"世盟中国总会"理事长，"中国大陆灾胞救济总会"会长、台湾"总统府国策顾问、资政"。是国民党第七至第十二届中央常务委员。1970年，南朝鲜东国大学授予荣誉法学博士。1988年6月辞"亚盟"及"世盟中国总会"理事长职。

谷凤翔(1907—) 河北赤城人。毕业于朝阳大学。1933年经第二届高等文官考试及格入监察院工作。1939年任监察委员，1947年任东北九省监察使。1948年返回南京，仍任监察委员并兼任建国法商学院法学教授。1949年去台湾。1950年任国民党中央"改造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1954年任台湾"司法行政部部长"。1960年改任国民党中央委员会政策委员会秘书长，1964年任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长。1968年秋改调台湾"总统府国策顾问"，曾任"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秘书长，"中国电视公司"董事长。曾获南朝鲜东国大学荣誉法学博士学位。是国民党第七届中央候补委员，第八至第十一届中央委员，第十二、十三届中央评议委员。著有《法学论丛》、《文化论丛》、《三民主义的法制思想》、《政治与道德》等。

汪道渊(1913—) 安徽歙县人。上海大夏大学法学院法律系毕业。中央大学研究院、"革命实践研究院"第十期、中央训练团党政研究班、国立军事学校结业。历任陆军官校教官，重庆卫戍总部军法处长，北平(今北京)警备总部办公室主任、政工处长，朝阳法学院等校副教授、教授。到台湾后，曾任台湾行政专科学校教授兼训导主任及"考选部第一、三司司长"。1954年任台湾"国防部军法局局长"，又先后改任"军法复判局局长"、"国防部常务次长"。1968年调任台湾"司法行政部政务次长"，1976年6月升任"部长"。1978年被聘为"总统府国策顾问"，1984年出任"国家安全会议秘书长"。1986年6月，任台湾"国防部部长"，是国民党到台湾后第二位文人特任"国防部长"(第一位是俞大维)。1987年4月改任台湾"司法院副院长"。是国民党第十一、十二届中央委员，第十三届中央常务委员。

沈昌焕(1913—) 江苏吴县人。1933年毕业于上海光华大学政治系，次年考入燕京大学研究院，攻读国际政治。1936年赴美，入密执安大学，获政治学硕士。1938年回国，任教于广州中山大学。1940年赴重庆，先任交通部公路总局秘书、外交部礼宾司交际科专员后任中国远征军司令长官部少将参议，负责和盟军的联络工作。1944年调任中国驻印度专员公署二等秘书兼驻新德里总领事。1945年9月到南京参加日军的受降。旋调任蒋介石私人英文秘书。1948年升任外交部礼宾司司长，次年改任新闻局局长。到台湾后，当选为国民党中央"改造委员会"委员，是十六名委员中最

年轻的一位。历任"总裁办公室新闻组副组长"、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台湾"行政院顾问"。1952年任国民党中央第四组主任，1954年改任台湾"外交部政务次长"，后任驻西班牙、梵蒂冈、泰国"大使"。50年代后期以"总统特使"身份访问欧、美、亚、非50多个国家和地区。1960年6月接替黄少谷出任台湾"外交部部长"。1966年因患狭心病辞"外交部长"职。1972年蒋经国任"行政院院长"，再次出任"外交部长"。1979年后改任"外交部顾问"、"总统府国策顾问"，又任"国家安全会议秘书长"。1984年调任"总统府秘书长"。1988年10月，以"健康欠佳"为由辞"秘书长"职，由李元簇接替。是国民党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届中央常务委员。

沈剑虹(1910—) 号瑞文。上海市人。燕京大学新闻系毕业后，任上海英文《大陆报》采访两年，又自费留学美国，获密苏里大学新闻学硕士学位。归国后曾任董显光主办的上海《大陆报》记者及中央通讯社英文部编辑。抗日战争爆发后，任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国际处编辑科科长。1943年奉派赴美，任中宣部驻旧金山办事处主任。抗战胜利后回国，任新闻局国际宣传处处长。1948年底调任行政院参事并调香港从事新闻工作。1956年到台湾，任台湾"总统府秘书"，曾为蒋介石《苏俄在中国》一书准备英文译本。嗣外调，历任台湾"外交部情报司司长"，"新闻局局长"，"中央电影公司"董事长、驻澳大利亚"大使"，"外交部常务次长"，并三次代理"部务"。多次陪同陈诚及蒋经国出访。1971年出任驻美"大使"。1978年奉调回台。任"总统府国策顾问"兼英文《中国日报》主笔。现任国民党中央评议委员。

宋时选(1922—) 浙江奉化人。早年就读于奉化溪口武岭学校。江西省市政专科学校毕业。曾任小学校长、江西省政府教育科长。到台湾后任蒋经国私人秘书。1967年后曾出任"青年反共救国团"总部主任秘书、执行长、副主任，1978年升任主任。翌年改任国民党台湾省党部主任委员。1984年6月又担任国民党中央"组织工作会"主任委员。1986年调任国民党中央副秘书长。现任裕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是国民党第十一至第十三届中央委员。

宋楚瑜(1942—) 湖南湘潭人。其父宋达，曾任台湾"联勤副总司令"，与蒋经国关系密切。台湾著名的"四大公子"之一。在台湾政治大学外交系毕业后，即赴美留学，先后获美国加州柏克莱大学政治学硕士、天主教大学图书管理学硕士及乔治城大学政治系哲学博士学位。1974年返台，即任"新闻局简任秘书"，并充任蒋经国的英文翻译，同时兼任台湾政治大学"国际关系研究中心"研究员。1978年蒋经国任台湾"总统"后，任"总统府第一局局长"，继续充当蒋的翻译官。不久，改任台湾"行政院新闻局局长"。1984年任国民党中央"文化工作会"主任委员，曾大力改革国民党的报刊、宣传工作，获国民党中央委员会一等奖章。后转任国民党中央副秘书长。蒋经国去世后，国民党高层出现权力斗争，在1988年1月27日的中常会上，以退席形式抗议俞国华搁置推举李登辉为代理主席的提案，为李登辉顺利担任国民党主席立下了功劳。1989年6月，接替李焕任国民党中央秘书长。是国民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第十三届中央常务委员，1990年5月成立的台湾"七人决策领导小组"成员之一。著有《学术论文规范》、《美国政治与民意》等。

邵玉铭(1938—) 黑龙江兰西人。毕业于台湾政治大学外交系。后赴美入佛雪契尔大学法律外交学院，获硕士学位，又入芝加哥大学，获历史学博士学位。曾一度回台考取"外交领事人员特考及格资格"，旋赴美国圣母大学任教。1983年返台。初在台湾政治大学外交研究所任客座教授，后经关中推荐，任《亚洲与世界》杂志社主任，并创办《亚洲与世界文摘》。1984年7月，任政治大学"外交研究所"所长。同年底又出任"国际关系研究中心"主任，创办《美国月刊》。1987年4月接替张京育，任台湾"行政院新闻局局长"。是国民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

张丰绪(1928—) 台湾屏东人。父张山钟，是台湾名医，屏东县第一届"民选"县长。1952年毕业于台湾大学政治系，又入陆军官校预官班第一期结业。后赴美留学，获新墨西哥大学政治学硕士。1974年获南朝鲜庆熙大学政治学名誉博士。自美国回台湾后，在"外交部"工作。1960年，任台湾旅行社董事长，并以无党派人士身份竞选台湾省第二届省议员，以高票当选，第三届连任。1964年又当选屏东县第五届县长，第六届连任。1972年5月任台北市市长。1976年6月，台湾"行政院"改组，任"内政部部长"。1978年5月，改任"政务委员"。1987年接替郑为元任"全国体协"理事长，兼任"中华奥委会"主席。是国民党第十二届、十三届中央委员。

张厉生(1901—1971) 原名维新，字兴周、星舟，后改少武。河北乐亭人。21岁时赴法留学，入巴黎大学攻读社会学及社会经济，获法学士学位。回国后任教于上海中山学院，旋赴武汉，任北伐军第十一军政治部主任。后历任杭州市政府主任秘书、南京卫戍司令陈诚秘书、国民党南京市党部指导委员、国民党中央组织部秘书、鄂豫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党政委员会党务处长、华北军事代表、河北省政府委员兼建设厅长、中央组织部部长等职。抗战爆发后，又任大本营第六部副部长、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秘书长、副部长、国防最高委员会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秘书长；行政院秘书长、内政部长等职。1948年出任行政院副院长，旋改任政务委员。1949年到台湾。1950年3月任"行政院副院长"。1954年改任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长。1959年3月调任台湾驻日"大使"。1963年辞职返台。1971年因病死于台北。

张其昀(1901—1985) 字晓峰。浙江鄞县人。南京高等师范毕业后，在上海商务印书馆任编辑4年。后任南京中央大学教授、浙江大学史地学系系主任、史地研究所所长、文学院院长。是国民参政会第二届参政员。1943年赴美国哈佛大学，任访问教授2年。1948年当选为"国大代表"。1949年任"总裁办公室秘书组组长"。到台湾后，是国民党中央"改造委员会"十六名成

员之一、"改造委员会"秘书长，又任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长、中央党部秘书长。1954——1958年，任台湾"行政院政务委员兼教育部长"。后改任"国防研究院主任"。1962年在阳明山华冈创办"中国文化学院"，1966年又创办"中华学术院"，1971年创办"华冈兴业基金会"。1980年，任台湾"总统府资政"。1952年国民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上当选为中央常务委员，以后各届均连任。1985年8月26日，在台北去世。著有《中华五千年史》、《中国地理学研究》、《东西文化》、《民族思想》、《三民主义概论》、《党史概要》等。还负责组织编纂《中文大辞典》、《正史新刊》、《中华民国地图集》、《世界地图学》等丛书。

张继邦(1929—) 台湾宜兰人。母亲居澐玖，是国民党元老居正之女。1940年随家迁上海。毕业于上海圣约翰大学农业经济系。1950年返台，随即赴美留学，入美国伊利诺大学，获农业经济与教育行政硕士学位。1952年回台，在其父张鸣创办的淡江英语专科学校任副教授、教务主任、图书馆馆长。1955年又任教于台湾大学农业经济系。1958年任淡江文理学院副院长，1964年升任院长，是当时台湾最年轻的大学院长。1960——1973年连任台北市教育会理事长。1965年入"国防研究院"受训。1968年任淡江大学董事长，旋即赴美，在哈佛大学从事研究。1969年返台，当选台北市第一届议会议员、副议长，第二、三届连任副议长，第五、六届升任议长。1976年任"中(台)美文化经济协会"常务理事。1989年出任台湾"行政院交通部部长"。又接替谷正纲任"世界与亚洲反共联盟"理事长，并任台湾"篮球协会"理事长。1991年4月，因家人涉及台湾"华隆股票转移案"，辞去"交通部长"职务。曾获美国艾森豪威尔奖学金，南朝鲜檀国大学、菲律宾碧瑶大学、美国北俄亥俄大学荣誉博士学位。是国民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第十二届二中及第十三届中央常务委员。著有《淡江校风》、《行为科学与教育行政》、《社会变化中的教育》等，编译有《知识的爆发》、《大学的功用》、《成长的极限》、《来者可追》等。

张剑寒(1928—) 江苏沛县人。曾获台湾大学政治研究所硕士学位。历任台湾"国防部法规司副组长"、"行政院研考会委员"、台湾大学教授、法学院院长、国民党中央"选举委员会"委员等职。1989年.5月任"行政院政务委员"。

张俊宏(1938—) 台湾南投人。毕业于台湾大学政治系，又为该校政治研究所硕士。1967年在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工作。1968年底，出资接办《大学》杂志。1969年进入国民党中央党部，曾在"青工会"、"组工会"、"文工会"任党工等职。《大学》杂志也被带到国民党内，扮演"青年问政运动刊物"的角色。曾在《大学》杂志发表与许信良、包奕洪等人合写的《台湾社会力的分析》一文，着重分析台湾经济发展所造成的"富裕"表象背后，究竟隐藏了哪些社会问题。此文引起广泛注意，蒋经国曾特别推荐给国民党党团干部认真研读。1971年10月与陈鼓应、许信良、丘宏达等15人，联名发表"国是诤言"，探讨"国体"、"政体"、"法统"等问题。1973年，应美国国务院之邀访美。回台后，正值台北市议员选举，决心参选，但未获提名。于是向国民党中央党部提出辞呈，并退回国民党党证，宣布"脱党"竞选，结果落选。1975年被黄信介、康宁祥聘为《台湾政论》总编辑。后因刊登邱垂亮的《两种心向》一文，被台湾"新闻局"处分停刊一年。后在台北西门町开一家"相见"小吃店，不久即因欠债71万新台币而倒闭。1977年夏，任《这一代》杂志编务。是年底，在家乡南投县当选为第六届省议会议员。1979年任《美丽岛》杂志社总编辑。同时负责党外联合助选团的文宣工作。是年底发生"美丽岛事件"，被国民党依叛乱罪判刑12年。1987年5月获释，立即成立"台湾政经研究室"，作为"新美丽岛系"的宣传工具。1988年3月正式加入民进党。同年10月在民进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与黄信介联手，"新美丽岛系"夺取了民进党的主控权，并任该党中常委及秘书长。1989年10月民进党第四次代表大会继续连任。是民进党1990年11月成立的"台湾主权独立运动委员会"委员。

张兹闿(1900—1983) 字丽门。广东乐昌人。1925年南开大学毕业，在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工作。后留学美国，获纽约大学商科硕士学位，又赴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进修。1933年回国，任职于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兼北平(今北京)交通大学教授。曾参与河南焦作煤矿的整顿工作。1938年后，历任经济部工矿调整处副处长、战时生产局材料工业处处长、苏、浙、皖三省及京、沪两市特派员。1943年参与筹办中国石油公司，任公司协理，1948年升任公司总经理。到台湾后，1950年任台湾"财政部政务次长"，1952年升任"经济部部长"，又任台湾银行董事长、种德实业公司董事长、中兴票券金融公司董事长。60年代，曾任教于台湾政治大学、淡江文理学院，主讲"比较银行制度"。1981年，任"中华经济研究院"董事长。1983年去世。

张继正(1917—) 四川华阳人，生于上海。国民党元老张群之子。美国康奈尔大学木工工程学士、硕士、博士。回国后曾任四川大学教授。到台湾后历任台湾大学教授、"工业委员会简任技正"、"行政院美援委员会秘书处长、第二处处长、国际经济合作发展委员会秘书长、经济部次长"等职。1969年7月升任"交通部部长"。1972年改任"经合会副主任委员"、"经济设计委员会主任委员"。1976年6月出任"行政院秘书长"。1978年5月调任"行政院政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1981年12月聘为"总统府国策顾问"，1982年3月出任"中央信托局理事主席"。1984年5月升任台湾"中央银行"总裁。1989年5月任期届满，由谢森中接替。是国民党第十一至第十三届中央委员。

张道藩(1897—1968) 字衡之。原籍江苏南京，生于贵州盘县。1919年赴欧洲留学，入巴黎最高美术学院等院校，专攻绘画。1923年在伦敦加入中国国民党。1926年回国，任贵州省党务指导员。曾参予发起成立中国文艺社。后任国民党中央组织部秘书，1931年升任副部长，又任行政院交通部常务次长。1932年当选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1935年调任国民党政府内政部

次长，1938年改任教育部常务次长兼教育部教科书编辑委员会主任，又任国民党中央社会部副部长。1940年任中央政治学校教务长。1942年任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部长。1943年改任海外部部长。还曾任电影企业公司董事长。到台湾后，是国民党中央"改造委员会"十六名成员之一。1952——1961年任台湾"立法院院长"。后又任中山学术文化基金董事会副会长，兼文艺创作奖审议委员会召集人。国民党第七至九届中央常务委员。1968年6月12日病死。著有《张道藩先生画选》、《近代欧洲绘画》、《我们所需要的文艺政策》、《三民主义文艺论》、《自救》等。

陈水扁(1951—) 台湾台南人。曾就读于台南一中。1969年考入台湾大学工商管理系。1970年又转考入该校法律系。1973年，以第一名高考律师及格，开始承接业务。1974年台大毕业，并正式执业。1980年初曾任黄信介的辩护律师。同年底参加台北市议员竞选，在第二选区以最高票当选。1984年赴美参加"北美洲台湾人教授协会"年会，返台后即鼓吹组党，并成立"组党促进会"。1985年1月，因《蓬莱岛》杂志(时任社长)"以翻译代替著作"七字官司被判刑一年，后因家属上诉拖延下来。在此期间，曾出任"五一九绿色行动本部"发言人。因与黄天福等人在全省举办七场"坐监惜别会"，1986年6月入狱。1987年2月刑满出狱(刑期后改为8个月)。当月在一次民进党群众集会上公开宣誓加入民进党。是民进党第一届中执委(补选)、第二、三届中常委，民进党"政党协商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立夫(1900—) 别名祖燕。浙江吴兴人。叔父陈其美为同盟会早期领导人之一。1923年毕业于天津北洋大学，旋赴美国入匹兹堡大学，获采矿学硕士学位。1925年底返国，任黄埔军校秘书，后参加北伐战争，任北伐军总司令部机要科长兼代秘书长，国民党训练总监部政治训练处处长。1928年后，历任国民党中央党部调查科长、国民党政府军事委员会机要科主任、"国民复兴委员会"秘书长，国民党中央党部秘书长、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长等职。1932年调任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长。又先后调任国民党军事委员会第六部部长、中央政治学校教育长、行政院教育部部长、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秘书长、立法院副院长。与其兄陈果夫长期负责国民党党务工作，成为CC派两大首领。1948年底去台湾，二年后携眷赴美，在纽约以养鸡消遣，并从事《四书》的研究写作。1968年返台，曾任台湾"总统府资政"、"孔孟学会"理事长、"中央国医馆"理事长、"中国医药学院"董事长、"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文复会国剧研究推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是国民党第八、九届中央评议委员，第十至第十三届中央评议委员会主席团主席。1988年7月14日，国民党十三大结束之时，领衔联署34名中央评议委员，向国民党当局提出了以中国文化为基础，以经济合作为先导达成中国统一的提案，时称"陈立夫提案"。著有《一个学非所用的采矿工程师之自述》、《战时教育行政回忆》、《唯生论》(标榜独立于唯物、唯心论之外)、《人理学研究》、《我的信仰和希望》、《孟子之政治思想》等论著，曾主编《孔子学说对世界之影响》、《中华文化概述》、《易学应用之研究》，主译英国李约瑟博士所著《中国之科学与文明》。

陈训悆(1907—1972) 字叔兑。浙江慈溪人。陈布雷之六弟。毕业于上海同文书院。历任上海特别市政府秘书、国民党中央海外部驻港办事处秘书、香港《国民日报》社长、《中央日报》总编辑、上海《申报》总经理兼总编辑。1947年当选"立法委员"。到香港后，曾任"中央通讯社"总编辑。1953年出任《中央日报》社长。1957年调任"中央通讯社香港分社"主任。1963年后又任《香港时报》社长、"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学》半年刊发行人。1972年10月15日因病去世。

陈田锡(1929—) 台湾高雄人。毕业于日本近畿大学商经学部经营科。历任台湾水泥厂厂长、第一银行常务董事、光和建设公司及欣高瓦斯公司董事长等职。又曾任高雄市议会议员、副议长、议长。是国民党第十三届中央常务委员。

陈庆瑜(1898—1981) 字瑾功。江苏常熟人。先后毕业于南京高级师范学校及东南大学经济系。初任教职。1927年后，历任江苏省涟水县县长，财政部整理地方捐税委员会编纂，河南省政府土地陈报处副处长、财政厅主任秘书，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天水行营参议，第一战区长官部秘书，财政部整理地方捐税委员会委员，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央团部宣传处副处长，财政部整理公债委员会专任委员，经济部物资局主任秘书，陕西省政府建设厅长、财政厅长，中央银行南京分行经理等职。到台湾后，曾任台湾"财政部国库署长、常务次长、政务次长"，台湾"行政院秘书长、主计长"。1963年12月出任"行政院财政部部长"。1967年后，又任台湾"中国银行"董事长，国民党中央"财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1971年被聘为台湾"总统府国策顾问"。1981年因病去世。

陈履安(1937—) 浙江青田人。出生于庐山，初名履庐。后因其父陈诚在西安事变中平安脱险，改名履安。台湾著名的"四大公子"之一。1954年赴美，入麻省理工学院电机工程系学习，继而入纽约大学修研数学，获数学博士学位。曾任纽约市立大学教授。1962年回台湾，任台塑企业领导人王永庆创建的"明志工业专科学校"校长。1965年出任台湾"行政院教育部技职司司长"，主管职业教育，是当时台湾最年轻的"司长"。1974年，获艾森豪威尔奖学金，赴美考察职业教育，返台后出任台湾工业技术学院院长。1977年调任"教育部常务次长、政务次长"，主管高教与职教。1978年，改任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组织工作会"主任及中央委员会副秘书长。1984年俞国华"组阁"，出任"国家科学委员会主任委员"。1988年7月，"行政院"改组，调任"经济部部长"，1988年10月，又任新建立的"海外经济合作发展基金"主任(基金总额达新台币300亿元)。1990年6月，郝柏村"组阁"，出任"国防部部长"。是国民党第十二届、十三届中常委。

陆润康(1927—) 江苏无锡人。毕业于台湾东吴大学法律系。1958年赴美国留学，获美以美大学比

较法学硕士学位。回台后，参加台湾第一届甲种考试及格。历任"行政院秘书、参议"，"国际经济合作发展委员会专门委员"，"经济部商业司副司长、主任秘书"，"财政部参事兼赋税署副署长、主任秘书、税制委员会执行秘书、财税资料中心主任、代理国库署长"，及台北市"国税局局长"等职。1978年6月调任"财政部关税署署长"。1981年升任"财政部政务次长"。1984年5月改任"财务部部长"。该职于1985年9月由钱纯接替。著有《美国联邦宪法论》等。

林义雄(1941—) 台湾宜兰人。1960年自宜兰中学毕业后，考入台湾大学法律系，并以第一名通过高等考试律师科。1973年主持"台北市平民法律服务中心"。1977年在宜兰县参加台湾省第六届省议员竞选，以高票当选。1979年"美丽岛事件"后，被判刑12年。翌年2月，其母与两个双胞女儿被"黑衣人"刺杀于地下室。1984年初出狱。1985年迁居美国，入哈佛大学，获硕士学位。1987年9月又赴英国伦敦剑桥大学学习。

林金生(1916—) 台湾嘉义人。祖父是前清举人，父亲为新港名医。毕业于台北高等学校文科、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法科。"革命实践研究院"、"国防研究院"结业。1945年后，历任台南县民政科长、嘉义县东石区长、云林县虎尾区长。1951年台湾实施地方自治公职人员选举，当选首任嘉义市长。1954年改任国民党云林县党部主任委员。1957、1960年分别蝉连第三、四届云林县长。1964年调任澄清湖工业给水厂长。1967年担任国民党台湾省党部书记长。翌年调任国民党中央党部第一组副主任，1969年改任国民党台北市党部主任委员。1970年调升国民党中央党部副秘书长。1972年出任台湾"行政院政务委员兼内政部部长"。1976年6月改任"交通部长"，1981年12月卸此职，仍任"行政院政务委员"。不久出任国民党中央"考核纪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旋调"考试院副院长"，同时在文化大学任课。是国民党第十一届一至三中全会中央常务委员，第十二、十三届中央委员。

林洋港(1927—) 台湾南投人。先祖世代务农。小学、初中就读于家乡学校，高中远渡日本留学。1945年返回台湾，考入台湾大学政治系。1951年毕业后，在南投县政府担任课员、课长，县政府秘书。1964年调升台湾省政府秘书，不久先后出任国民党南投县、云林县党部主任委员。自1967年起，任南投县长，兼任国民党南投县党部主任委员。在任期间，曾主持南投县社区的开辟、公路交通的建设和日月潭风景区的整建。1976年6月调任台北市长。1978年6月任台湾省政府主席。在是年12月召开的国民党十一届四中全会上以高票当选为中常委。1981年11月省政府改组，转任台湾"内政部部长"。1984年6月出任"行政院副院长"。1987年4月再调任"司法院长"。1990年台湾"总统"大选时，曾计划与蒋纬国搭对，"候"选"总统"和"副总统"。后由于多种原因，中途作罢。是国民党第十二、十三届一中全会中央常务委员。为台湾1990年5月成立的"七人决策领导小组"成员之一。

罗家伦(1897—1969) 字志希。浙江绍兴人。毕业于北京大学。学习期间曾与傅斯年等创办《新潮》月刊，参加新文化运动，是"五四"运动学生领袖之一。1920年出国留学，先后入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哥伦比亚大学，英国伦敦大学，德国柏林大学，法国巴黎大学。回国后在南京东南大学任教。曾参加北伐战争，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参议、编辑委员会委员长。1927年后，历任中央党务学校教务副主任、战地政务委员会委员兼教育处主任、清华大学校长、武汉大学教授、中央政治学校教务主任兼代教育长、中央大学校长、滇黔区考察团长、新疆监察使兼西北考察团团长等职。1947年调任驻印度大使。1950年到台湾后，历任国民党党史编委会主任委员、"考试院副院长"、"国史馆馆长"、台湾"总统府国策顾问"。1969年12月因病去世。著有《新人生观》、《新民族观》、《文化教育与青年》、《科学与玄学》、《逝者如斯集》等。

周书楷(1913—) 湖北安陆人。南京中央大学政治系毕业。后留学英国，先后在伦敦大学和剑桥大学学习。曾获美国纽约圣若望大学荣誉法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历任驻英大使馆馆员，驻曼彻斯特副领事，外交部部长办公室秘书等职。到台湾后初任驻菲律宾"公使馆参事"及"国防部第二厅"驻菲负责人。1952年升任驻菲"公使馆公使"。1956年任台湾"外交部常务次长"。1960年5月调任"行政院侨务委员会委员长"。1962年改任驻西班牙"大使"。1965年又任驻美"大使"。1971年3月出任"外交部部长"。1972年"行政院"改组，任"政务委员"。后又曾任驻罗马教廷"大使"。是国民党第十至十二届中央委员，第十三届中央评议委员。

郑心雄(1941—) 海南文昌人。毕业于东海大学政治系，后赴美入威斯康辛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到台湾后，曾在台湾大学、台湾政治大学任教。后任"青年反共救国团"学校工作组组长，兼大陆工作组组长。1979年调任高雄市政府"社会局局长"。1981年改任国民党高雄市党部主任委员。1983年任国民党中央"组工会"副主任。翌年升任"海外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1989年底又调任国民党中央"陆工会"主任委员。是国民党第十二届中央候补委员，第十三届中央委员。

郑彦棻(1903—) 广东顺德人。1926年广东高等师范大学毕业后，赴法国巴黎大学法学研究所留学。返国后历任中山大学法学院院长，广东省政府委员兼秘书长，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副秘书长、秘书长，并当选"立法委员"。到台湾后，是国民党中央"改造委员会"16名委员之一，并兼第三组主任。1952年4月出任"行政院侨务委员会委员长"，1958年离职。1960年任"司法行政部部长"。1967年调任国民党中央第三组主任。1968年改任台湾"总统府副秘书长"，1972年升任"秘书长"。1978年12月卸职，被聘为"总统府资政"。是国民党八届一中、五中，九届一中、二中、三中、五中，十届一至四中、十一届一中、二中中央常务委员，十二届中央委员，十三届中央评议委员，著有《省政五论》、《从制宪到行宪》、《五权宪法要义》等。

赵少康(1950—) 河北省人。曾就读于台中一

中。1969年考入台湾大学农工系。1975年赴美留学，入南卡罗莱纳州克雷蒙逊大学，获机械工程硕士学位。1978年返回台湾，一度在"行政院国贸局"当"专员"，后转一家外商工程公司，任机械维修顾问，不久升为该公司亚洲区经理。同时在台湾大学兼任教职。1981年，参加台北市议会议员竞选，以高票当选。1985年再度竞选，又以最高票连任台北市议员，并创下了市议会选举史上得票最高的记录(47000多张票)。1986年以高票当选台湾"立法委员"。在"立法院"中，质询的问题涉及到"吁请开放公教人员赴大陆探亲"、"设置反贪污专责机构"、"领导中小企业抗议美国政府迫使台币升值"、"发起拯救淡水河运动"、"有条件开放与大陆经贸活动"等。创办《赵少康通讯》，定期发行，以沟通与选民之间的关系。1988年1月蒋经国去世后，联合"立法院"38位"立委"发表"中国国民党不可一日无主席"的声明，并明确表示支持李登辉任代理主席。但是，在7月间的国民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上，当以"起立"方式推举李登辉任代理主席时，却成为少数"端坐不动"的代表之一。是"立法院"中"新国民党联线"(简称"联线")的领导人。

赵自齐(1915—) 热河绥东(今内蒙古自治区奈曼旗)人。南开大学毕业后，考入陆军军官学校第十三期。又结业于"革命实践研究院"、"国防研究院"。历任排、连、营、团长。1944年调任国民党热河省(今河北、辽宁、内蒙古三省区部分地区)党部委员兼书记长。抗日战争胜利后，任三民主义青年团热河省支团部干事长、热河省政府委员，并当选为"立法委员"。到台湾后，曾任国民党台北市党部主任委员，"立法院立委党部书记长"，"中国文化学院"教授、"国防研究院"讲座，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第一组主任等职。1970年——1988年担任"中央政策研究会秘书长"。现任台湾"立法委员"。是国民党第十至十二届中央委员，第十二届二中全会、十三届一中全会中央常务委员。著有《美国不要再犹豫》、《光复大陆后难民处理问题》、《东柏林六小时》等。

赵守博(1941—) 台湾彰化人。毕业于台湾"中央警官学校"。后赴美留学，获伊利诺大学比较法学硕士、博士学位。曾在"革命实践研究院"国家建设班结业。历任"中央警官学校"副教授，《人与社会》杂志总编辑，"中国青年反共救国团海外工作组副组长、青年服务组组长"，台湾省政府新闻处长，省政府委员，国民党中央党部"文化工作会"副主任等职。1981年又调台湾省政府，任社会工作处处长。1987年升任国民党中央党部"社会工作会"主任，直至1989年3月被钟荣吉接替。是国民党十二、十三届中央委员。

赵耀东(1915—) 上海人。父赵棣华曾任交通银行总经理10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机械系。后获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工程硕士。抗战胜利后，在天津办厂，曾任中央机器厂助理工程师、资源委员会天津机器厂厂长。1949年到台湾，任"交通银行"所属台湾中本纺织公司总工程师、代总经理。1959年到越南，先后任越南纺织厂和越南纺织工艺公司设计经理，又曾任新加坡纺织公司设计经理。回台湾后出任利台纺织纤维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又转任"经济部"钢铁厂筹备处主任。1972年任台湾"国营中国钢铁公司"总经理兼代董事长。1977年制定《中钢特别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主管有开除员工及发放高额奖金的权力。1981年12月调任"经济部部长"。1984年5月至1988年改任"行政院政务委员"兼"经济建设委员会主任"。是国民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第十三届中央评议委员。

查良鉴(1905—) 浙江海宁人。毕业于南开大学及东吴大学法学院。嗣赴美入密西根大学，获法理学博士学位。回国后曾任教于中央大学、安徽大学、中央政治学校、上海法政学院、东吴大学。后又任上海特区地方法院推事、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抗战期间曾任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检察官、司法行政部参事、重庆实验地方法院院长等职。抗战胜利后，出任上海地方法院院长，又调任"远东调查审讯战犯委员会"技术专家。1949年到台湾后，初任台湾大学法学院教授，旋任台湾"司法行政部政务次长"。1966年出任台湾"最高法院院长"，次年任"司法行政部部长"。1970年改任"总统府国策顾问"，又任"中国文化大学"法律研究所主任及法律系教授、东海大学董事长、"中(台)美文化经济协会"理事长等职。是国民党第十届中央委员，第十一至第十三届中央评议委员。著有《犯罪学》、《刑罚法》、《强制实行实务》、《证据法则要义》等。

钟荣吉(1943—) 台湾高雄人。毕业于台湾政治大学新闻系。历任《联合报》记者、采访主任、副总编辑、主笔，世界新闻专科学校讲师。1980年当选"立法委员"。1985年任国民党中央"海外工作会"副主任。1986年改任"监察委员"。1989年3月，接替赵守博任国民党中央"社会工作会"主任。

俞国华(1914—) 浙江奉化人。父俞镇臣，曾与蒋介石一起在浙江奉化城内的凤麓、龙津两学堂内读书。早年曾与蒋经国同在奉化绵溪学堂就读。后考入北平(今北京)燕京大学。1934年清华大学毕业后，任职于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武昌行营和重庆行营，任蒋介石的秘书。1944年赴美国哈佛大学攻读经济学。1946年夏，转赴英国伦敦政治研究院继续研究经济。次年又赴美，出任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副执行董事。1951年改任国际货币基金会副执行董事。1955年回台湾，任"中央信托局"局长。1961年4月，改任台湾"中国银行"董事长兼"中国产物保险公司"董事长。1967年12月任台湾"财政部部长"，同时担任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理事。1969年7月，任"中央银行"总裁，兼任"行政院政务委员"，还担任国际货币基金会理事及亚洲开发银行理事。1977年11月，又兼任"经建会主任委员"。自1984年3月起，任台湾"行政院长"。蒋经国去世后，与李登辉争夺代理党主席失败。1989年5月辞去"行政院长"职务，6月被聘为台湾"总统府资政"。是国民党第十届中央委员，十一届四中全会、十二、十三届中央常务委员。

俞鸿钧(1899—1960) 以字行。广东新会人。1915年毕业于上海民生中学。又考入上海圣约翰大学文学

院。学习期间曾任《约翰声》报编辑。1919年毕业留校任助教。后任上海英文《大陆报》社记者。1927年参加北伐，初任外交部长陈友仁英文秘书。旋赴上海，任上海市长英文秘书兼宣传科长，主办《市政周刊》，继升市府参议、财政局局长、市政府秘书长。1936年任上海市长。抗战期间，先任中央信托局常务理事，驻香港办理外交事宜。1939年奉调回渝，任财政部政务次长兼中央信托局局长。1943年继孔祥熙出任财政部部长，1945年又兼中央银行总裁。1948年辞财政部长职，专任"央行"总裁。任职期间，用海关巡舰将银行库存黄金全部运台。到台湾后，任"财政部部长"、台湾"中央银行"总裁兼台湾"交通银行"、"农民银行"董事长，嗣复兼台湾银行董事长。1953年4月出任台湾省政府主席。1954年任台湾"行政院院长"。1958年7月辞"行政院院长"职，专任"中央银行"总裁。1960年6月1日在台北病故。是国民党第七、八届中央委员。

施启扬(1935—) 台湾彰化人。早年就读于台中一中。1954年考入台湾大学法律系。学习期间就已考取律师资格，并以最高分考取司法官。毕业后又以第一名的成绩，通过台湾公务员考试，但并未从事公职，而是考入台大法律研究所继续学习，获法学硕士学位。1962年考取西德交换学生公费奖学金，在西德海林堡大学攻读比较民法，1967年获法学博士学位。同年返台，在台湾大学法律系任教，讲授《财产法专题研究》等课程，同时任台湾政法大学国际关系研究所副研究员。在此期间，曾参加《大学》杂志的编务工作，呼吁教育改革。1968年踏入政界，任国民党中央"设计考核委员会"委员，台湾"行政院法规整理委员会整理委员"，《自由青年》杂志社社长。1969年调任国民党中央党部第五组副主任。1972年改任国民党中央"青年工作会"副主任，1976年代理主任。同年12月后任台湾"教育部常务次长、政务次长"。1980年任"法务部政务次长"。1984年6月出任"法务部部长"，成为"法务部"最年轻也是第一位台籍"部长"。现任"行政院副院长"，又任1988年8月成立的"大陆工作会报"召集人。"大陆工作会报"于1990年10月重组为"大陆委员会"，又出任主任委员。是国民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十二届三中、十三届一中全会中央常务委员。著有《西德少年法规选辑》、《欧洲政治论文集》、《西德联邦宪法法院论》、《欧洲法制论丛》等。

洪奇昌(1951—) 台湾彰化人。出身于一个浓厚长老教信仰的家庭。毕业于台北医学院。曾赴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深造医学，获硕士学位。回台后，任马偕医院精神科医师、主任等职。1983年底参予方素敏助选，开始加入"党外"运动。1984年2月加入"党外编辑作家联谊会"(简称"编联会")，并于1986年6月当选第五任会长，同时推动党外组党工作，成立九人组党工作小组，负责研拟新党党章、党纲。同年9月以编联会会长身份成为建党工作委员。1986年11月10日民进党正式成立，以高票当选中常委。1987年二全大会因"总辞"退出党务结构重组的"选战"，但在台北县竞选"国大代表"，结果以16万多票的最高票当选。1988年三全大会及1989年四全大会都以高票当选为中常委。还担任民进党于1990年11月成立的"台湾主权独立运动委员会"委员。主要政治倾向是"探求台湾新的国际关系的可能性"，即通过外国媒体、官方或民间及教会的渠道，极力争取台湾"独立"。

费希平(1916—) 辽宁辽中人。后移居沈阳。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被送入关内，并考入北京大学。抗日战争爆发后，参加第二十军，曾参加武汉保卫战，又主持陕西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工作。1945年调任沈阳市政府科长、秘书等职，又转辽宁青年工作团，担任辅导工作。1948年当选为"立法委员"。1960年底，在台湾"立法院"对"雷震案"提出六点质询，公开表示同情雷震，被停止党籍一年，后脱离国民党。1979年与康宁祥、黄信介共同提出海峡两岸三通问题的质询，再次引起冲击波。后又率先提出"党外"的口号。1984年参与并领导成立"党外公职人员公共政策研究会"，当选为首任理事长。1986年9月28日，参予成立台湾民主进步党，并被推举为组党工作委员会召集人。同年11月10日，在台北召开民进党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当选为中央常务委员及中央执行委员。与江鹏坚竞选该党主席，以12票对13票落选。12月出任该党政党协调委员会主任委员。在1988年12月民进党三全大会上，以民进党有些人"台独"思想严重及有"霸道"作风为由，退出民进党。1989年4月，曾率"中国民主和平统一访问团"到大陆参观访问。

姚嘉文(1938—) 台湾彰化人。早年参加台湾省"公务员"统计人员类普考获第一名，被分配到电信局工作。不久入伍海军，3年后退役。1962年考取台湾大学法律系。就学期间，白天在台大上课，晚上及假日均在电信局上班，以半工半读方式维持学费和生活费。1966年台大毕业，又以第一名的成绩考取台大法律研究所。在此期间，通过考试取得律师资格，并在一家律师事务所当见习律师。2年后毕业，获硕士学位，开始正式执业，并在台湾辅仁大学和文化学院任教，讲授《宪法》、《公司法》、《票据法》、《诉讼实务》等课程。1972年获美国"亚洲基金会"奖学金，赴美研究"对贫民免费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扶助"。返台后在台北创办"平民法律服务中心"，随即又在台中、台南再设法律服务中心，当选为"台北市国际青商会"会长及"金龙国际狮子会"理事。这时开始介入社会政治活动，与"党外"人士有了密切联系，任《台湾政论》杂志的编辑兼法律顾问，其家一度成为《台湾政论》编辑部的工作地点。1975年底参加康宁祥及郭雨新的"增额立委"竞选活动。郭雨新落选后，又任郭的律师，以"计票不公"向台湾"高等法院"提出上诉，被称为"党外"人士的"大护法"。1979年9月《美丽岛》杂志社成立，任发行管理人。同年12月，因"美丽岛事件"被判刑12年。1987年1月"假释"出狱。是年11月民进党二全大会上，在"康系"及"新潮流系"的支持下，当选民进党第二任主席。1988年民进党三全大会被黄信介取代，任中常委至今。还任民进党于1990年11月成立的"台湾主权独立运动委员会"委员。其妻是曾两度以台北市最高票当选"国大

代表”的周清玉，著有《票据浅论》、《票据法专题研究》、《法院组织法》、《护法与变法》、《爱情和法律》及《虎落平阳》、《古玩夜谈》、《党外文选》等。

秦孝仪(1921 —) 字心波。湖南衡山人。上海法学院法律系毕业。到台湾后曾任国民党中央党部第四组副主任、国民党中央“设计考核委员会”委员、台湾“总统府秘书”、国民党中央副秘书长、台湾“国防部政治作战委员会委员”等职。1976年出任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兼“故宫博物院管理委员会”常务委员。还任台湾大学“三民主义研究所”教授。是国民党第十至第十三届中央委员。著有《道德录》、《儒学索微》及《蒋总统对国父思想之实践笃行与融会贯通》、《蒋总统嘉言录》、《三民主义基本教材》、《斥唯物辩证法》、《蒋总统的思想、生活、操持》等。

袁守谦(1903—) 字企止。湖南长沙人。黄埔军校第一期步科毕业，历任排、连、营、团、旅长，军事委员会政训处长，政治部副部长、代理部长，军事委员会特别党部书记长，三青团常务干事兼副书记长，“国大代表”，“华中剿匪总司令部”政务委员兼秘书长，华南军政长官公署政务委员兼秘书长等职。1949年到台湾，任“国防部政务次长”及“代理部长”。1954年任“交通部部长”。1959年，出任“革命实践研究院主任”。1967年又任“国家安全会议战地政务委员会主任委员”。1979年改任“光复大陆设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后升任“主任委员”。1950年8月当选国民党中央“改造委员会”委员并任第五组组长。是国民党第八届至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常务委员，第十三届中央评议委员会主席团主席。

莫德惠(1883—1968) 字柳忱。祖籍吉林双城，生于新疆。北洋高等巡警学堂毕业。曾当选众议院议员，历任蒙藏院副总裁，北洋政府农商部总长、代理奉天(今辽宁)省省长及东北大学校长。1928年任安国军政府农商部总长。“东北易帜”后，任中东铁路理事长兼警办，东北政务委员会委员。抗战期间，任“川康建设期成会”西昌办事处主任，并连任四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1946年参加政治协商会议，又任“宪政实施促进会”副会长、国民党政府委员、“宪政督导委员会”委员长等职。1949年到台湾，任台湾“考试院院长”12年。后被聘为台湾“总统府资政”。1968年在台北病逝。

夏汉民(1932—) 福建闽侯人。毕业于海军军官学校，又考入台湾成功大学机械工程研究所，获硕士学位。后留学美国，获奥克拉荷马州立大学机械工程博士。曾在美国北塔科加州立大学及田纳西州亚诺公司工作。回台后任成功大学机械研究所教授、工程科学系主任、工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等职。1971年任省立高雄工专校长。1977年调任台湾“教育部技术及职业教育司司长”。1979年升任“教育部常务次长”。1980年改任成功大学校长。1988年7月又任台湾“行政院国家科学委员会主任”。是国民党第十二、十三届中央委员。

倪文亚(1904—) 浙江乐清人。大夏大学教育科毕业。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师范学院文学硕士。曾任大夏大学、暨南大学教授、系主任。抗战时期任中央军校第六分校政治部主任、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央团部训练处处长、组织处处长、常务干事等职。1946年当选“国大代表”。1948年任国民党中央青年部部长，又任“革命实践研究院”副主任，中国国民党中央“训练委员会”委员。到台湾后，历任台湾省党部主任委员、国民党中央党部第一组主任、台湾“立法院副院长、代院长”等职。1972年5月升任“立法院院长”。1988年12月辞去“院长”职务。被聘为台湾“总统府资政”。1989年7月接替马树礼，任国民党中央“大陆工作指导小组”召集人。是国民党第七届中央常务委员，第八届中央委员，第九至十三届中央常务委员。

钱纯(1929—) 浙江杭州人。原台湾大学校长、台湾“中央研究院”院长钱思亮的长子。1950年台湾大学经济系毕业，又赴美留学，获明尼苏达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返台后，任台湾“中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科长。1963年任“中国银行”经济研究室主任，后任台湾“财政部财税资料中心主任”。1968年6月，改任“赋税改革委员会执行秘书”。1969年获奖学金，再度赴美进修。1970年回到台湾，任“中央银行”顾问，随即兼秘书处处长。1972年以业务局局长身份，兼“中央银行”代副总裁。1974年正式担任副总裁，成为台湾有史以来最年轻的副总裁(45岁)。1985年出任台湾“财政部部长”。1988年7月到1990年6月任“行政院秘书长”。是国民党第十二届中央候补委员、第十三届中央委员。

钱剑秋(1908—) 原籍江苏镇江，生于上海。毕业于上海法学院。又留学美国，获芝加哥西北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初任律师，又在上海法学院任教。抗战时期曾任国民党上海市党部执行委员，三民主义青年团上海支团部组长和妇女会理事长。1946年任“国大代表”。1948年当选“立法委员”。到台湾后，任“行政院司法行政部参事”。1954年出任国民党中央“妇女工作会”主任，至1988年9月被李桂钟接替。还曾任“国际妇女法学联合会”执行委员、第一副会长，并兼“妇女总会”常务委员。是国民党第八至第十二届中央委员。著有《三十年来中国妇女运动》、《妇女在民法家属篇之地位》、《从法律观点与社会风气看家庭计划》等。

钱思亮(1908—1983) 字惠畴，祖籍浙江余杭，生于河南浙川。早年就读于南开中学。后考入清华大学，1931年毕业，获理学学士学位。随即赴美留学，1932年获伊利诺大学理学硕士，1934年又获该校有机化学科哲学博士。回国后，任北京大学、长沙临时大学、西南联合大学教授、新亚洲化学药学研究所研究员。抗战胜利后，任经济部专员办事处化学工业部部长。1946年改任北京大学化学系教授、系主任。1949年到台湾，任台湾大学教授、教务长，1951年任校长。1970年调任台湾“中央研究院”院长。还曾任台湾“行政院原子能委员会主任委员”，台湾“国家安全会议科学发展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台)美科学合作委员会中国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董事长等职。1983年5月15日去世。

钱复(1935—) 字君复。祖籍浙江余杭，生于北平(今北京)，父钱思亮曾任"中央研究院"院长、台湾大学校长。是台湾著名的"四大公子"之一。毕业于台湾大学政治系。学习期间与同学合办校内刊物《这一代》，曾当选为"学生代联会"主席，出访过中东、西欧、美国等地。毕业后即通过了"外交人员特考"。1958年秋入美国耶鲁大学国际关系研究所，主修国际关系及外交，先后获硕士、博士学位。返台后曾在政治大学兼课。1962年3月任台湾"外交部北美司专员、科长"。曾任陈诚的秘书和蒋介石的翻译。1965年当选为台湾"十大杰出青年"。1968年任"北美司司长"，兼任台湾大学教授。1972年转任台湾"行政院新闻局局长"。1975年升任"外交部常务次长"。1979年任"外交部政务次长"。1982年起，任"北美事务协调委员会"驻美国办事处"代表"。1988年8月返回台湾，出任台湾"行政院经济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1990年6月"行政院"改组，调任"政务委员兼外交部长"。是国民党十二届中央委员，十三届中央常务委员。

徐立德(1931—) 河北罗山人。台湾中兴大学行政学系毕业。政治大学政治研究所硕士。"国防研究院"第十一期、"革命实践研究院"国建班第一期结业。先后于1953、1968年通过台湾"普通行政人员"、"公务人员甲等"考试及格。历任台湾"经济部人事处专门委员、帮办、人事处长"，"国际经济合作委员会副执行秘书"等职。1972年6月调任"行政院秘书处第五组组长"，后升任"财政部常委次长"，主管税务与金融事务。1978年调任台湾省政府财政厅厅长。1981年12月调升"财政部长"。1983年调任"经济部部长"。任职期间，曾主持《所得税法》、《银行法》、《印花税法》的修订，加强证券市场的整顿管理及加值型营业税制的建立等工作。1984年3月因"十信案件"而辞职。1985年6月赴美作短期进修。1987年初回台后，曾任台湾政治大学公共行政研究所、辅仁大学教授，讲授《企业管理》、《人事管理》等课程。著有《人群关系与管理》等。

徐柏园(1902—1980) 以字行。浙江兰溪人。早年加入中国国民党。1926年毕业于东南大学上海商学院。初任宁波商业学校教员。北伐后改任杭州《民国日报》总编辑，又任国民党浙江省党部书记长。后赴广州，曾任两广地质研究所秘书、广州《民国日报》编辑、交通部秘书等职。1929年赴美留学，先后在芝加哥大学研究院、伊利诺大学和加利福尼亚大学研究院研究财政金融及国际法。1933年回国，任上海电气公司副总经理、交通部邮汇总局副局长。1935年任交通银行北平(今北京)分行经理。1936年转任天津分行经理，管辖华北五省交银业务。抗日战争爆发后，调任财政部外汇审核委员，又任交通银行昆明分行经理，并当选为第一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1939年，任四行(中央、中国、交通、农民银行)联合办事总处(简称"四联总处"，蒋介石自兼主席)副秘书长、秘书长，同时兼任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财政专门委员，中央银行秘书长、业务局长，"国家总动员会议"财力组组长。抗战胜利后，调任财政部政务次长，仍兼"四联总处"秘书长。不久，改任中央银行副总裁。1948年去台湾，曾参予策划币制改革，任台湾"中国银行"董事长、国民党中央"财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还兼任台湾银行董事长、台湾省财政厅厅长。1954年5月，任台湾"财政部部长"兼"外贸会主任委员"。1961年，继俞鸿钧任台湾"中央银行"总裁。其间曾任"国际研究院"经济研究所所长，主讲《国防经济》11年。1970年奉派赴美，代表中(台)、韩(南朝鲜)、越(南越)、菲，任国际货币基金会执行董事，1971年辞职。仍任国民党中央评议委员，以及"光复大陆设计委员会"委员、"中联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圆山联谊会"理事会主席等职。1980年12月2日病故。

徐箴(1911—) 字健青。安徽歙县人。北京中国大学法律系毕业及"国防研究院"第一期结业。历任湖北咸丰县县长，辽北省政府委员兼秘书长、建设厅长、国民政府主席东北行辕政务处长。1948年到台湾，初任台湾省政府专门委员，又任"东南军政长官公署"政务处长。后调任台湾"行政院参事兼第一组组长"，参予台湾"三七五减租"工作。1950年至1957年，曾任"经济部常务次长、政务次长并代理部务"，参予策划台湾第一、二两期经济建设计划，并兼任"华侨及外国人投资审议委员会主任委员"，还参予办理"台泥"、"台纸"、"农林"、"工矿"四大公司转移民营工作。1957年任石门水库建设委员会执行长。曾一度担任"中央信托局"理事主席。1965年任台湾省政府委员兼秘书长，同时兼任曾文水库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台中港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1973年转任"中国石油化学工业开发公司"董事长。后调任"中华工程公司"董事长，并担任"中华民国羽毛球协会"理事长。现为国民党中央评议委员。

高玉树(1913—) 字宗适。台北松山人。台北工专毕业，又入日本早稻田大学机械工程系。抗日战争胜利后，初任一日本报社驻台北办事处经理，其后出任台北市五金公会理事长、台北市商会总干事。1951年与吴三连竞选首届台北市长，结果落选。后赴美进修，先后入美国国家标准局及麻省理工学院深造。返台后任"留美同学会"会长。后又创建高联工程公司，承包驻台美军工程。1954年竞选第二届台北市长，以高票当选。任期届满后，一度从事营造业。1964年再度当选第五届台北市长。1967年7月台北市改制为"院辖市"，任首任"院辖市长"。1972年6月出任台湾"交通部部长"。1976年改任"行政院政务委员"。1990年10月任台湾"总统府国家统一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高育仁(1934—) 台湾台南人。毕业于台湾大学法律系，又入日本东京大学及美国夏威夷大学深造。"司法官"及"外交官"高等考试及格。初在台南县省立善化中学任教，后任新竹地方法院推事、"外交部"官员，嗣辞公职返回台南市，从事律师工作。1968年当选第四届台湾省议员。1972年参加台南县长竞选，以最高票当选。1976年调任台湾"内政部常务次长"。1978年10月改任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主任。1979年任台湾省政府委员兼民政厅厅长。1981年再次当选台

湾省议员，并出任台湾第七届省议会议长。1985年12月连任第八届省议会议长。是国民党十二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十三届一中全会中央常务委员。

高信(1904—) 号人言。广东新会人。德国佛莱堡大学经济学硕士。回国后历任中央政治学校地政学院教授、广东省地质局长、省政府秘书长、国民党广州市党部主任委员、"三青团"中央候补监察委员等职。到台湾后初任"行政院内政部常务次长"。1950年4月转任"教育部常务次长"。1962年11月调升"行政院侨务委员会委员长"。1972年"行政院"改组，任台湾"总统府国策顾问"，兼逢甲工商学院董事长。是国民党第九、第十届中央委员，第十一至十三届中央评议委员。

郭为藩(1937—) 台湾台南人。毕业于台湾师范大学社会教育系。后获该校教育研究所硕士及法国巴黎大学哲学博士学位。曾在英国伦敦大学教育研究所从事研究。回台后，先在台湾师范大学任教，后任"教育部常务次长"。1978年出任台湾师范大学校长。1988年7月任台湾"行政院文化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是国民党第十二、十三届中央委员。

郭南宏(1936—) 台湾台南人，祖籍福建晋江。台湾大学电机系学士，交通大学电子研究所硕士。1963年，留学美国西北大学，主修电磁波理论，获电机博士学位。毕业后曾在加拿大曼尼托大学、英属哥伦比亚大学从事研究工作。1968年夏返回台湾。历任交通大学教授、系主任、电子研究所所长、教务长、代理院长。还曾任台湾"行政院"教育部技术职业司司长"、高雄工业专科学校校长。1978年调任交通大学工学院院长，第二年该校改名为交通大学，继任校长。1987年4月任台湾"交通部部长"。1989年5月改任"行政院政务委员"。著有《计算机辅助之电路设计》、《电磁波绕射理论》等。

郭婉容(1930—) 台湾台南人。其夫是原台湾"立法院院长"倪文亚。1952年台湾大学经济系毕业后留校任教，1966年升为教授。其间于1959—1960年赴美国，就读于麻省工学院经济研究所，获硕士学位。后又到日本，获神户大学博士学位。曾参加台湾第一次"赋税改革"工作，任"赋改会"第一组组长。1971—1972年为麻省理工学院访问教授。1973年8月出任台湾"行政院经济设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77年改任台湾"行政院经济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78年起，兼任"国际崇她社"台北第一分社社长。1979年8月转任台湾"中国银行"副总裁，是台湾"中央银行"唯一的女副总裁。1988年7月台湾"行政院"改组，出任"政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成为台湾"行政院"第一位女"部长"。1990年6月，改任"行政院政务委员兼经济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是国民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中央常务委员。因其夫倪文亚也是中常委，故有"夫妻档"之称。著有《数理经济学选论》、《总体经济学》、《台湾经济发展总编》、《经济分析——个体经济学》、《汇率变动对台湾对外经济与物价之影响及其对策》、《台湾经济成长与所得分配》、《台湾经济结构及所得分配》、《转型期的台湾经济》等，其中《转型期的台湾经济》在国际学术界影响较大。

郭澄(1907—1980) 字镜秋。山西阳曲人。幼年就读于太原阳兴中学。北平(今北京)中国大学政治系毕业。中央训练团第二期结业。曾任国民党阳曲县党部执行委员、中央民运特派员、三青团山西支团部干事兼书记、三青团中央干事会干事、国民党山西省党部副主任委员、山西省参议会副议长等职，又当选"国大代表"。到台湾后，历任国民党中央"改造委员会"委员、第七组主任、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副秘书长，第五组主任，台湾省党部主任委员，台湾省政府委员兼秘书长，国民党中央"政策委员会"秘书长，台湾"行政院政务委员"，"行政院研究发展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又担任"第一届国民大会"第三至第六次会议主席团主席及"国民大会"秘书长。是国民党第八、九届中央委员，第十、十一届中央常务委员。1980年9月29日在台北病故。

陶声洋(1919—1969) 字溢中。江西南昌人。毕业于上海圣约翰大学土木工程系。后赴德留学，入柏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系，并获德国特许工程师学位。1946年回国，在重庆兵工署工作。1947年到台湾，初在台南工学院任教。后历任台湾"美援公署"视察主任、"美援运用委员会"财务处副处长、工业发展投资研究小组执行秘书等职。1963年后又任"国际经济合作发展委员会副秘书长、秘书长"。1969年任台湾"经济部部长"。是年病死任内。

陶希圣(1899—1988) 原名汇曾，笔名方峻峰。湖北黄冈人。北京大学法律系毕业。初在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任编辑。1925年五卅运动时任上海学生联合会法律顾问，并主编《独立评论》。1927年后，曾任中央军事政治学校武汉分校教官、中央独立师军法处长、《党军日报》主编、陆军官校政治部训练科长等职。1928年底参加国民党改组同志会。其后在复旦大学、中央大学、北京大学任教，并创办《食货》杂志。抗日战争期间，初任艺文研究会研究组总干事，"国民参政会"参政员。1938年底随汪精卫逃离重庆，任汪伪"国民党中央党部"宣传部长。1940年又与高宗武出逃香港，揭露日汪勾结的经过及《日汪密约》的内容。1942年回到重庆，历任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第五组组长、国民党中宣部副部长、《中央日报》总主笔、"立法委员"等职。到台湾后，曾任国民党"总裁办公室第五组组长"、《中央时报》总主笔、《中央日报》董事长、"总统府国策顾问"等职。是国民党第八、第九届中央常务委员，第十至十二届中央评议委员。1988年6月27日在台北病故。

黄少谷(1901—) 湖南南县人。幼时因慕诸葛武侯，自名黄亮。中学时始改今名。1922年考入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1925年在成舍我主办的《世界日报》、《世界晚报》任编辑，1926年任《世界日报》总编辑。1927年春，经李大钊介绍赴西安投奔冯玉祥，任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总司令部秘书、宣传处长，并在郑州创办《革命军人朝报》，不久升任中将秘书长。1931年当选国民党中央候补监察委员、中央宣传委员会委员。1934年赴英留学，入伦敦大学政治经济学院，专攻国

际经济关系。抗战爆发后回国，曾任湖南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兼郴县县长、中央监察委员、国防最高委员会处长、军事委员会政治部设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厅厅长等职。1942年担任《扫荡报》(1945年易名为《和平日报》)总社社长。1946年任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央常务干事。1947年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1948年调任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长并当选"立法委员"。1949年何应钦任行政院长时出任秘书长。到台湾后任"总裁办公室秘书主任"。1952年又任"行政院政务委员兼秘书长"。1954年任"行政院副院长"。1958年7月出任"外交部长"。1960年6月调任西班牙"大使"。1963年回台，被聘为"总统府国策顾问"，并任台北报业评议委员会第二届主任委员。1966年再度出任"行政院副院长"。第二年改任"国家安全会议秘书长"。1979年至1987年任台湾"司法院院长"。是国民党第七、八、十、十一、十二届中央常务委员，第十三届中央评议委员会主席团主席。

黄石城(1935—) 台湾彰化人。台湾东吴大学法律系毕业。律师考试及格后，在台北执业。曾任"中华民国爱盲协会"常务理事，"国际狮子会中华民国总会"副执行长，台北市足球委员会主任委员，台北市彰化县同乡会理事长，彰化县第九届、第十届县长等职。1990年6月出任台湾"行政院政务委员"。

黄玉娇(1919—) 台湾桃园人。早年就读于台北第三高等女校。毕业于日本东京昭和药科大学。后回到中国上海，任上海华中矿业有限公司工程师。1945年担任接收台湾委员会委员，返回台湾。历任台湾省第一届选举监察小组委员、第二至第四届桃园县议员、台湾省妇女会理事、桃园县妇联会主任委员、台湾省议会议员等职。还任台湾工矿公司工程师，台湾药剂师公会常务理事。是台湾"党外"活跃人物之一。

黄伯度(1891—1970) 安徽舒城人。早年毕业于日本早稻田大学，并参加同盟会。1924年任"善后会议"机要秘书。1936年任驻日大使馆一秘。抗战爆发后，历任赈济委员会委员长、常务委员，行政院社会部常务次长。1949年曾一度代理社会部部长。到台湾后担任台湾"总统府第一局局长兼典玺官"，"光复大陆设计委员会委员"等职。1958年调任"总统府副秘书长"，1967年改任"总统府国策顾问"。1970年10月25日病故。

黄国书(1905—) 本名叶焱生。台湾新竹人。早年不满日本殖民主义欺压，潜离故乡，考入上海暨南中学，再升暨南大学，攻读政治经济，并加入国民党。毕业后以黄国书的名字考入日本士官学校，又入日本炮兵专科学校。在士官学校时，曾以毕业考试第一名的成绩，获日本军部奖。回国后，任教于中央军官学校军官团及炮兵学校。后又调任教导师连长、营长，再任炮兵学校战术主任及研究委员。不久，奉命赴美欧考察军事，并入德国炮兵学校及法国战术学院学习。抗战爆发时，任独立炮兵团团长，不久升任独立炮兵旅旅长，奉命戍守黄河，以一旅兵力与日军"原田师团"隔河对峙一年之久。而后又任军参谋长、副师长、师长、副军长。抗战胜利后，以九十军中将副军长身份返回台湾，任台湾警备总司令部中将参议兼高参室主任。1946年当选"国大代表"，到南京时又被推为主席团主席之一，为主席团中唯一的台湾人。1948年当选为"立法委员"。1950年12月，由蒋介石提名，任改组后的"立法院副院长"。刘建群辞职后代理"院长"，1953年3月底解除代职。1962年接替张道藩，任"立法院院长"。1971年因所经营的国光保险公司发生财务弊案，辞去"院长"职务。在台湾曾经营远洋渔业、茶业、农产品加工、金融等企业，并任台湾橄榄球运动协会理事长。是国民党第十届中央评议委员会主席团主席，第十一、十二届中央评议委员。

黄昆辉(1936—) 台湾云林人。台中师范学校毕业后，任云林县土库国民小学教员。后又考入台湾师范大学教育学系，获教育学士，又入该校教育研究所进修，获教育硕士学位。1969年考取公费留学，入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研究教育行政学，获教育博士学位。1977年曾获该校第一位杰出外国校友奖。返台后，曾任台湾大学教授、系主任兼教育研究所所长。1978年任台湾省政府委员，1979年任台北市教育局局长，1981年改任台湾省政府教育厅厅长。后又任台湾"行政院青年辅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国民党中央"青年工作会"主任等职。1990年6月任"行政院政务委员"。曾组织《台湾省未来六年国小教师需求量之推估研究》、《台湾省高级中等学校校长任期制之调查研究》、《国民中学教育实施成效之检讨与改进》等专题研究。著有《教育行政决定理论分析》、《教育计划的方法》、《教育投资理论与实际》等。

黄信介(1928—) 字金龙，台湾台北人。台湾中兴大学行政学系毕业，日本大学政治学博士(有资料说其只是行政专科学校毕业程度)。曾任启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鑫泉工业公司常务董事。50年代退出国民党。1961年1月当选为台北市议会议员。1969年当选台湾"立法委员"。又曾任律师，《台湾政论》杂志社、《美丽岛》杂志社发行人。1979年12月因"美丽岛事件"(也称"高雄事件")被捕，依"叛乱罪"被台湾当局判处有期徒刑12年。1987年5月出狱。1988年3月加入民进党。是民进党第三任、第四任党中央主席，1990年11月成立的民进党"台湾主权独立运动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朝琴(1897—1972) 字兰亭。台湾台南人。1920年赴日本，入早稻田大学，学习期间曾参加留学生爱国运动。后赴美国，获伊利诺大学政治学硕士学位。回国后历任外交部科员、科长、秘书、总领事等职。1945年任外交部驻台湾特派员兼台北市市长。自1946年至1963年担任台湾第一至第三届临时省议会及第一、二届台湾省议会议长，1951年出任台湾省参议会议长。还曾任台湾第一商业银行董事长、台湾银行常务董事、"外交协会"理事长，"亚洲反共联盟中华民国总会"常务理事、"中(台)日文化经济协会"副会长、国宾大饭店董事长等职。是国民党第八届、九届一中全会中央常务委员，第十届中央评议委员。1972年7月5日于台北病故。

黄尊秋(1923—) 台湾南投人。毕业于国民党中央警官学校。高等警政行政人员特考甲级司法官考试合格。司法官训练所第一期、"革命实践研究院"党政班第二十八期、战地政务研究班第四十六期结业。历任警察巡官、"地方法院课员、推事、庭长"、"首席检察官"、"高等法院分院院长"等职。1973年当选台湾"监察委员"。曾被推选为"监察院"、"内政委员会"、"司法委员会"、"法规委员会"、"审计研究委员会"的召集人。1981年任"监察院副院长"。1987年3月接替余俊贤任"监察院院长"。曾宣扬,"监察院"的主要功能是做政治污染的清道夫。在国民党十二届二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常务委员,十三届连任。

萧万长(1939—) 台湾嘉义人。1957年入台湾政治大学外交系,毕业后又入政治大学外交研究所,获硕士学位。1963年在台湾"外交部"担任科员。1965年4月被派往马来西亚,任吉隆坡"领事馆副领事",3年后升任"领事"。1972年奉调返台任"外交部科长"。又先后调任"经济部国际贸易局稽核,第二组(主管工业产品出口)副组长,第四组(对外经贸事务)副组长、组长"。1976年升任"副局长",1982年又任"局长",成为台湾"行政院国贸局"历来最年轻,也是第一位台湾省籍之"局长"。1988年7月改任台湾"行政院经建会首席副主任委员"。1989年12月接替关中,任国民党中央"组织工作会"主任委员。1990年6月"行政院"改组,又调任"政务委员兼经济部部长"。是国民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著有《改善对外贸易型态之研究》等。

萧天赐(1934—) 台湾嘉义人。毕业于台湾大学法律系。"革命实践研究院"党政班第二十一期、国建班第一期结业。高等考试司法官合格。初任中学教员,后任地方法院检察官、推事、书记官长,台湾高等法院推事、书记官长、安全室主任,台湾"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训练所训练组组长"等职。是台湾"立法委员"。1979年2月调任国民党中央"组织工作会"副主任,同年6月升任主任。1988年7月出任台湾"法务部部长"。1989年10月,因与第一高尔夫球场关税案有牵连被免职。是国民党第十二、十三届中央委员。

萧自成(1907—) 湖南邵阳人。早年就读于长沙第一师范学校。东南大学教育系肄业。中央政治大学毕业,留校任编译。后历任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秘书、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央团部常务监察、国民党中央直属小组书记、行政院秘书等职。1946年赴美国哈佛大学、英国伦敦大学从事研究。1949年到台湾,初任《中央日报》发行人,1950年任国民党中央"改造委员会"委员。后历任国民党中央"设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组主任,《中华日报》发行人兼董事长,"中国广播公司"常务董事,并在台湾交通大学、淡江文理学院、清华大学任教。著有《国际关系学》、《三民主义世纪》等。

曹圣芬(1914—) 湖南益阳人。1937年毕业于中央政治学校大学部新闻系第一期。曾任中央社记者、编辑。1939年任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速记秘书。抗战胜利后任国民党政府秘书。1948年又任总统府秘书。翌年到台湾,任"总裁办公室秘书组副组长","总统府第一局副局长"。1951年改任《中央日报》社副社长兼总编辑。1953年赴美,入密苏里新闻学院学习。1955年返台,任《中华日报》社社长,《成功日报》发行人。1959年任国民党中央党部第四组主任。1961年出任《中央日报》社长,后又兼任美国旧金山《少年中国晨报》董事长。1977年任《中央日报》社董事长,1987年改任"中央通讯社"董事长。是国民党第十、十一届中央委员,第十三届中央常务委员。著有《感恩怀旧录》等。

章孝严(1942—) 乳名丽儿。生于广西。从母姓。父蒋经国。母章亚若,在其出生后不久去世。由外祖母和舅母扶养。1948年由江西万安到台湾,就读于新竹东门小学,初中升入中坜中学,高中转到新竹中学。后考入东吴大学中文系,毕业后在"国防部"政治作战总队"服预备官役,任"政战"军官。一年后在虎尾中学教书,同时参加"外交领事人员"特考,以第四名考取。后赴比利时,进鲁汶大学,攻读法文两年。返台后任"外交部档案资料室、欧洲司科员,次长办公室秘书"。1974年被派往驻美"大使馆"任"二秘"。在此期间,曾在乔治城大学攻读国际法与国际政治,并获硕士学位。1976年调回台湾,任"外交部北美司科长、副司长、司长","北美事务协调委员会秘书长"。1986年升任"外交部常务次长",又升"政务次长",是国民党十三届中央委员,又任国民党中央"海工会"主任委员。

梁永章(1911—) 号少卿。山东东平人。毕业于上海雷士德工程学院,"革命实践研究院"第二十四期、联战班第一期结业。曾长期从事国民党的工会工作。历任上海市电话公司产业工会理事长、上海市六大公用事业联谊会主席、"上海市总工会"常务理事兼秘书长等职。到台湾后,又任劳工通讯出版社社长,国民党中央"改造委员会"第二组副主任,第五组副主任,国民党台北市党部主任委员,国民党中央党部第一组副主任、第二组副主任、第五组主任,国民党台湾省党部主任委员,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副秘书长等职。1976年调任国民党中央"考核纪律委员会"主任委员。1983年被聘为台湾"总统府国策顾问"。是国民党第十、十一届中央委员。著有《中国国民党与工人》等。

梁肃戎(1920—) 辽宁昌图人。毕业于东北长春法政大学法学部。后留学日本明治大学,获法学硕士、博士学位。曾任国民党长春市党部书记长。以伪满州国"检察官"身份,从事地下抗日活动。1944年被日本人逮捕,判处12年徒刑。抗战胜利后出狱,任国民党辽北省党部执行委员,兼宣传处长及辽北省省会四平市书记长。1948年当选"立法委员",是当时国民党"立法院"中最年轻的委员。到台湾后,成为台湾"立法院"中最年轻的"资深立委"。1960年发生《自由中国》案,曾为雷震义务辩护,后又为"台独"分子彭明敏辩护。曾任台湾东吴大学教授。1977年任国民党中央"政策会"副秘书长,1988年升任秘书长。1989年2月任"立法院副院长",1990年2月任"立法院院长"。1990年10月,被聘为台湾"总统府国家统一委员会委员"是国民党第十二、十三届中央委员。

康宁祥(1938—) 台湾桃园人。台北市长大。在

延平高中毕业后，入商界任推销员，一年后到"中国石油公司"的加油站做加工。后考上台湾中兴法商学院的夜间部，在行政系半工半读。1969年取得大学毕业资格。同年以无党派身份参加台北市议员竞选，最后当选。1972、1975、1980年均当选为"立法委员"。1975年8月创办《台湾政论》月刊，自任社长。1979年6月又创办《八十年代》杂志，自任发行人兼社长。1983年底竞选连任"立委"时落选。1984年，接受"亚洲基金会"之邀赴美，在哥伦比亚大学进修9个月。1985年回台，成立"党外公政会首都分会"，开"公政会"成立分会之先河。1986年9月28日成立"民主进步党"，当选为中央常务执行委员。同年年底，再次当选为台湾"立委"，并成为台湾"党外"运动有影响的人物。1990年10月，受聘为"总统府国家统一委员会委员"。因此，民进党中常会决定中止他民进党顾问的聘请。1991年4月参予筹组"保卫台湾委员会"。

崔书琴(1906—1957) 河北固城人。1930年毕业于南开大学。后赴美留学，获哈佛大学政治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初任东北外交委员会研究主任。后在中央政治学校、北京大学、西南联合大学等校任教。曾参予创办独立时论社。1948年当选为"立法委员"。到台湾后，曾在政治大学、台湾大学任教。1950年任国民党中央"改造委员会"委员，并任"改造委员会设计委员会"主任委员。1952年改任国民党中央"设计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1957年7月17日在台北病故。著有《孙中山与共产主义》、《三民主义新论》等。

蒋孝武(1945—) 浙江奉化人。蒋经国次子。1969年毕业于德国慕尼黑政治学院。1974年考入"中国文化学院""中(台)美关系研究所"，获法学硕士学位。自德返台后，曾任台湾"行政院国军退除役官兵辅导委员会"(简称"退辅会")参议，中国国民党"政策委员会"专门委员，华欣文化事业中心主任。1976年7月，任台湾"中央广播电台"主任，1977年当选"中华民国广播事业协会"理事长及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务顾问、新闻党部常务委员，还曾担任欣欣传播公司总经理。1980年，调任"中国广播公司"总经理。1986年2月，出任台湾驻新加坡"商务代表团副团长"，旋升"团长"。1990年接替马纪壮，任台湾"亚东关系协会"驻日"代表"。是国民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

蒋孝勇(1948—) 浙江奉化人。蒋经国第三子。1964年入陆军军官学校预备班受训。1973年台湾大学政治系毕业后，即在工商界发展。现任中兴电工机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85年被推举为台湾电工器材同业公会理事长。还担任"中央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华民国玻璃纤维强化塑胶技术协进会"筹备会召集人。象征台湾企业界领导地位的台湾"工业总会"，于1987年12月举行理事、监事改选，又以第二高票(获票第一的是内定理事长许胜发)当选为理事。是国民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

蒋廷黻(1895—1965) 湖南邵阳人。早年先后入长沙明德小学湘潭益智学堂读书。1912年赴美留学，入密苏里州巴克大学预科，1914年转俄亥俄州奥柏林学院，主修历史。1918年毕业后，应基督教青年会征召赴法为华工服务。1919年入纽约哥伦比亚大学，获历史学博士学位。1923年回国，任天津南开大学历史系教授，致力于中国外交史研究，编有《中国近代外交史资料辑要》。1929年调清华大学历史系教授兼系主任，曾与胡适等人发起创办《独立评论》周刊。1934年夏赴欧考察，回国后弃教从政，任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政务处长。1936年11月任驻苏联大使。1938年回国，复任行政院政务处长。曾创办《新经济》半月刊，1944年，改任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中国代表及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署长。1947年任中国政府驻联合国常任代表。1961年调任国民党驻美国"大使"，仍兼台湾当局驻联合国常任"代表"(1962年辞去"代表"职)。1965年10月9日病死于纽约。著有《最近三百年东北外患史》、《中国近代史大纲》，另有《蒋廷黻选集》(六册)。

蒋经国(1910—1988) 乳名建丰。浙江奉化人。蒋介石长子。母毛福梅。幼年在奉化溪口度过。曾就读于奉化绵溪学堂。1922年进上海万竹学校，翌年升入浦东中学。1925年因参加五卅运动，被校方开除，旋赴北京，入吴稚晖主办的外语学校读书，又因参加学生运动被北洋政府监禁两周。后赴苏入孙逸仙大学(后改中山大学)学习，并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1927年4月毕业后，因第一次国共合作破裂留苏联工作，次年入列宁格勒托玛卡中央军事政治学院深造，并加入共产党。毕业后曾一度留校做翻译，旋调列宁大学任中国学生的助理指导。之后又曾在狄拿马电气厂、石可夫农场、阿尔泰金矿、乌拉重型机械厂工作，并与苏联女工芬娜(后改名蒋方良)结婚。1937年3月回国。初居溪口故乡，1938年1月赴南昌，并加入中国国民党。历任江西省保安署新兵督练处处长、赣南地区行署专员、赣县县长、三青团江西支团主任、三青团中央干事江西省政府委员等职。1943年奉调重庆，先后任青年军训总监部政治部主任、三青团中央组织处处长、三青团中央干部学校教育长等职。抗战胜利时，曾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赴苏谈判，签订《中苏友好互助条约》，回国后又任东北外交特派员、国防部预备干部局局长、上海区经济管制督导专员等职。1949年到台湾，历任台湾省党部主任委员，国民党中央"改造委员会"委员，"政治行动委员会"委员，"总裁办公室资料组组长"，"总统府资料室主任"，"国防部总政治作战部中将主任"等职。1957年任"行政院国军退除役官兵辅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间创办"中国青年反共救国团"，并任主任。1959年出任"行政院国际经济合作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1964年任"国防部副部长"，"国防会议副秘书长"，次年升任"国防部部长"。1969年任"行政院副院长"，1972年升任"院长"。1975年蒋介石去世，任国民党中央委员会主席。1976年国民党十一大当选为国民党主席。1978年3月当选为第六任"总统"。任职期间，维护自由贸易，提倡自由经济，对台湾的经济建设实施某些新政策。国民党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又提出"政治革新"，并被迫开放"党禁"。反对"台独"，主张"台湾海峡两岸都是中国人"，鼓吹以"民主化、自由化、中国化"和

"三民主义"来统一中国。在两岸关系上坚持"不妥协、不接触、不谈判"的"三不"政策。1988年1月13日在台北病逝。1月30日，其灵柩安放在距蒋介石灵柩"暂厝"地慈湖2公里的桃园大溪镇头寮宾馆。著述见《蒋经国先生言论著述汇集》(十二集)。

蒋彦士(1915—) 浙江杭州人。1936年毕业于南京金陵大学农学院。曾在中央农业实验研究所从事小麦育种研究。后赴美留学，获明尼苏达大学农学硕士、哲学博士学位，并留校任教。1946年出任联合国粮农组织中国代表团顾问。回国后，历任中央农业实验所杂粮特作组主任、南京大学教授、国家农业研究局一般作物与特殊作物科科长、中国农村复兴联合委员会行政官等职。后去台湾。1952年任"农复会"秘书长。1961年转任该会委员并兼"中国农业协会"会长。1963年又任"国家安全会议科学发展委员会委员"，1967年升任该会主任委员。同年任台湾"行政院秘书长"。1972年转任"教育部部长"。1977年因苏沃港学生翻船事件辞职。翌年出任"总统府秘书长"。旋又转任台湾"外交部部长"。1979年底调任国民党中央党部秘书长。1985年因与"十信案件"有关，以"健康情况"为由辞职，被聘为"总统府国策顾问"。1988年又任"总统府资政"。1990年3月，台湾国民党第八届正副"总统"选举时，上层领导曾发生激烈政争，蒋彦士四处奔走，多方斡旋，为李登辉顺利当选出力甚多。不久被指定为"国是会议"筹委会召集人。同年5月再次担任"总统府秘书长"，并成为新成立的"七人决策领导小组"成员之一。反对"台独"，主张以"三民主义"统一中国。是国民党第十至第十三届中央委员。著有《中国之小麦区域适应》、《中国之杂粮生产》、《台湾的农业》等。

程天放(1899—1967) 江西新建人。毕业于上海复旦公学，后获美国伊利诺大学硕士及加拿大多伦多政治学博士学位。五四运动时，当选为上海学生联合会会长。留学回国后，初任复旦大学教授。又历任国民党江西省党部执行委员兼宣传部长，江西省政府委员兼教育厅长，国民政府参事，考试院参事，中央军官团政治总教官，政治部主任，安徽省政府委员兼教育厅长、民政厅长、代省政府主席，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浙江大学校长，湖北省政府教育厅长，江苏省政府委员兼秘书长，中央政治学校教务主任，驻德国大使等职。抗战爆发后，任四川大学校长、中央政治学校教育长、国防最高委员会常务委员等职。1948年当选"立法委员"。1949年兼任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长。到台湾后，于1950年3月至1954年6月，任台湾"教育部部长"。1958年又任台湾"考试院副院长"。1967年11月29日在美国病故。

曾广顺(1924—) 广东海丰人。广东法商学院政治经济系毕业，"革命实践研究院"第21期结业。初在香港任教职8年。1957年到台湾，历任大同工学院教授，"中国青年反共救国团"文教组组长，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第三组副主任，国民党中央"海外工作会"副主任、主任。1983年5月，出任台湾"行政院侨务委员会委员长"至今。是国民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第十三届中央常务委员。

曾虚白(1895—) 原名曾纪燕，字煦伯。江苏常熟人。毕业于上海圣约翰大学。曾任上海《真善美》杂志社主编、金陵女子文理学院中文系主任、《大晚报》主笔、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国际宣传处处长、中央政治学校新闻学院副院长、行政院新闻局局长等职。到台湾后，任国民党中央"改造委员会"委员兼第四组主任。又任台湾"中国广播公司"副总经理、"中央通讯社"社长、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并在大学及研究所任教职，是国民党第八至第十三届中央评议委员。著有《谈天下事》，主编《中国新闻史》。在台湾设有"曾虚白先生新闻事业奖"。

谢长廷(1946—) 台湾台北人。台湾大学法律系毕业后，留学日本京都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69年通过律师高考，并开始执业。关注社会与政治问题，曾主持台北"军民法律服务中心"。1979年底发生"美丽岛事件"，受聘出任姚嘉文的军法辩护律师。1981年当选为台北市议员，1985年底又连选连任。又任"党外人士公政会"秘书长。在此期间，不但是议会中的活跃分子，而且提出了"柔性政党"、"选举后援会"、"公政会地方分会"三大构想，并主张以"公职人员"为主的"议会道路"。1987年初，开始宣扬台湾"自决"理论，主张以"追求主权国家国格"作为解决台湾问题的主要途径。当年5月出任民进党中央党部社会运动部督导。不久因负责督导六一二事件(民进党发动群众包围"立法院"，抗议"国安法"而发生警民冲突)而遭到起诉。是民进党第一、二、三、四届中执委、中常委，居于民进党党务决策核心的地位。

谢东闵(1907—) 字求生。台湾彰化人。广州中山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教。抗日战争时期任《广西日报》译片员。1943年在重庆的台湾党务训练班受训。1945年5月，当选为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唯一台籍代表。后奉派为高雄州接管委员会主任委员，旋出任高雄县首任县长。又调任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民政处副处长、台湾省教育厅副厅长兼任台湾省"改造委员会"委员、国民党中央副秘书长等职。1952年任台湾《新生报》发行人，后又兼任"青年反共救国团"副主任。1954年任台湾省政府委员兼秘书长。1957年当选为台湾第三届临时省议会副议长。1959年第一届省议会和1960年第二届省议会继续当选为副议长。1963、1968年先后当选为第三、四届省议会议长。1972年6月调任台湾省政府主席。在任六年，提倡"客厅即工厂"，推行"力康计划"。1978年3月当选为台湾"副总统"(总统"为蒋经国)。1984年6月，改任台湾"总统府资政"。是国民党第九至第十三届中央常务委员。

谢寿康(1897—1973) 字次彭。江西赣县人。毕业于法国巴黎政治学校，是瑞士罗山大学政治学硕士，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在法国曾任巴黎中国民主促进会秘书长、里昂中法大学校董。1927年回国，曾任教于南京中央大学和国立戏剧学校。历任中央大学文学院院长、驻比利时代办、"立法委员"及"立法院"条约委员会委员、中国文艺社常务理事兼秘书长等职。1941年又

任驻瑞士代办。1942年转任驻罗马公使。还曾当选比利时皇家文学研究院院士、法国知识分子联合会名誉会长及参与发起组织国际戏剧协会。1954年后任台湾驻罗马"公使"、"大使"。1966年任台湾出席联合国大会代表团"顾问"。在台湾还任"中国文化学院"研究部教授、"外交部研究设计委员会委员"。1973年6月11日，在台北因病去世。著有《蒋总统幼年及少年生活》、《中国思想与种族问题》等书及剧本《李陵碑》、《马海思》。

谢冠生(1897—1971) 名寿昌，以字行。浙江嵊县人。毕业于上海徐汇公学。曾参加商务印书馆《辞源》、《中国地名大辞典》的编辑工作。后就读于震旦大学。后赴法留学，获巴黎大学法学研究院法学博士学位。回国后曾任教于震旦大学、复旦大学、持志大学、中国公学、法政大学。后历任武汉国民政府外交部秘书、中央大学法学院代院长、司法院秘书长。1937年任司法行政部部长，并任司法官高等考试典试委员长、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委员长、司法院秘书长等职。到台湾后，曾任"司法院副院长、院长"。1971年在台北因病去世。著有《中国法制史》、《罗马法大纲》、《中华民国宪法概论》、《法理学大纲》等。

谢深山(1939—) 台湾花莲人。1957年毕业于花莲高级工业职业学校。早年在台湾铁路管理局花莲管理处修理厂做工。曾任台湾省铁路工会常务理事、国民党铁路党部代表、"全国总工会"常务理事及铁路工会代表大会主席。1972年起当选"立法委员"，连续

从室秘书。后任国民党中央第四组副主任、"国民大会新闻秘书"、"新闻局顾问"、"国家安全会议国家计划委员"等职。1964年出任《中华日报》社长。1972年调任《中央日报》发行人兼社长，1977年又兼任"中华文化复兴委员会"副秘书长。1978年改任国民党中央"文化工作会"主任。1980年任"中国电视公司"董事长。1987年出任《中央日报》社董事长，还兼任政治大学、职工干部学校、台湾师范大学、文化大学等校教职。是国民党第九至第十三届中央委员。著有《美国政党政治的研究》、《舆论与政府》、《意大利的重建》、《美国总统选举与民主政治》、《报与办报》等。

简又新(1946—) 台湾桃园人。台湾大学机械工程系学士。美国纽约大学航空太空工程博士。回台后曾任淡江大学航空系教授兼工学院院长。1983、1986年均当选为"立法委员"。为了解决日益严重的环境保护问题，台湾当局于1987年8月，将原隶属于台湾"行政院"卫生署的环保局，升格为"环境保护署"，被任命为第一任"署长"，同时也成为由"增额立委"而直接出任台湾"行政院部会首长"的第一人。

蔡鸿文(1909—) 台湾台中人。毕业于嘉义高级农业职业学校。"革命实践研究院"台湾省建设问题研究会第一期、"国防研究院"第七期结业。是台湾第一至第三届临时省议会议员，第一至第六届省议会议员。1968年当选第四届省议会副议长及代议长。1973至1981年又任第五、第六届省议会议长。后被聘为台湾

陆军总部徐州司令部秘书长，"国大代表"、南京市市长等职。到台湾后，曾任"国民代表大会"国民党党部书记长、"中央信托局"主席、"国防研究院"讲座，并多次当选国民党中央委员。现任"国大代表"、国民党中央评议委员，还兼任"光复大陆设计委员会"委员。1988年国民党十三大时，曾领衔发起提议蒋纬国为国民党中央委员和党中央副主席的提案。1990年在台湾第八任正副"总统"选举时，是支持林洋港、蒋纬国竞选的主要策划人之一。是国民党第九届中央委员，第十至十三届中央评议委员。著有《我国宪法与政党政治》、《总裁建党理想之体认》、《组织战》等。

戴炎辉(1909—) 台湾屏东人。毕业于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曾留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国防研究院"第八期结业。早期执业律师。后任国民党知识青年党部委员、台湾大学法学院法律系教授、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务顾问、"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副秘书长等职。1971年任台湾"司法院"大法官，翌年改任"司法院副院长"，1977年升任"院长"。1979年被聘为台湾"总统府资政"。是国民党第十二、十三届中央评议委员会主席团主席。

魏道明(1901—1978) 字伯聪。江西德化(今九江)人。早年就读于江西省第一中学及法文学院。后赴法留学，获巴黎大学博士学位。1926年回国，初任律师，1927年后出任国民政府司法部秘书长、次长、代理部长、建设委员会常务委员等职。1928年升任司法行政部部长。1930年调任南京特别市市长。1932年赴欧作国际宣传。回国后任《时事新报》、《大陆报》、《大晚报》总经理。抗日战争爆发后任行政院秘书长。1941年外放驻法国大使。1942年改任驻美大使。抗战胜利后任立法院副院长。1947年4月22日，国民党当局改台湾行政长官公署为台湾省政府，出任首任台湾省政府主席，1949年1月由陈诚接替。1950年5月再任该职。1964年6月出任驻日本"大使"。1966年6月接替沈昌焕任台湾"外交部部长"。1971年3月改任"总统府资政"。1978年5月18日在台北病故。

魏景蒙(1907—1982) 原籍浙江杭州，出生于北京。毕业于燕京大学新闻系，并获南朝鲜汉阳大学名誉博士。曾任天津《庸报》记者兼《华北明星报》采访及翻译工作。抗日战争时期，历任上海《时事新报》记者，上海中国出版公司编辑，军事委员会第五部上海办事处特派员、国民党中央国际宣传处特派员、专员、公共关系室主任。1946年又任国民党中央宣传部上海办事处主任、处长。1949年到台湾后，历任路透社特派员、台湾"中央通讯社"副社长、英文《中国日报》发行人。1953年出任"中国广播公司"总经理，又任台湾电视公司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1965年调任"行政院新闻局局长"。1972年6月任"中央通讯社"社长。1978年6月辞职，被聘为台湾"总统府国策顾问"。1980年起担任"大同文化基金会"董事长，又任台湾"战略学会"理事。是国民党第十二届中央评议委员。1982年在台北病故。

魏镛(1937—) 字震宇。湖北黄冈人。1959年毕业于台湾政治大学外文系。旋赴美国，入俄勒冈大学，获国际关系学硕士学位及政治学博士学位。后留美工作，曾任内华达大学政治系讲师、田纳西州曼菲斯大学教授、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国际研究员等职。1975年返台，初任台湾政治大学"国际关系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台湾大学政治系教职。翌年出任台湾"行政院研究发展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后又调任"革命实践研究院"主任。是国民党十二、十三届中央委员。著有《社会科学的性质及发展趋势》等。

(二)经济人物

丁瑞铁(1904—) 台湾鹿港望族。毕业于台北高商。又考入日本商科大学(今改为一桥大学)。娶台湾煤矿钜子颜国年长女。1931年进入"基隆炭矿株式会社"工作。1945年后，曾在台湾通运公司、台湾省政府建设厅、财政厅、农林厅等单位担任科长或技术委员。1958年被"大同"董事长林挺生聘为经理，并任董事。1965年4月又进入王永庆的"台塑"集团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及《台塑杂志》发行人。1971年退休后改聘为常任顾问，1986年改为顾问。曾捐款520万元新台币，在母校鹿港文开国小修建"瑞鈇馆"，并提供视听电化设备。

于丰仁(1927—) 山东牟平人。友利关系企业核心人物。早年从事教育工作。1946年投身工商界，设厂生产发网、假发、儿童玩具等手工产品，并外销欧美。1966年在北投与美渡之间购地，增设塑胶厂、手套厂、制衣厂、玩具厂、娃衣厂等生产单位，称为"友利工业新村"。又有"卫星"加工厂多家。同时建立国外服务部，开拓国际市场。担任友利实业、太利实业、怡利工业、友利塑胶、友利制衣、友利玩具、永宇工业、太阳神企业、大棉等公司的董事长。1976年成立"财团法人于子峰老先生文化教育基金会"。

王又曾(1927—) 湖南长沙人。湖南商业专科学校毕业。曾获美国圣若望大学荣誉商学博士学位。多年经营企业，是力霸公司、嘉新面粉饲料油脂公司总经理，以及嘉幸企业，华龙、太平洋实业，华信租赁、嘉新水泥，华新、丽华电缆等公司的副董事长、常务董事、董事。并任台湾区植物油制炼工业同业公会理事长，台湾区杂粮发展基金会、台湾区水泥工业同业公会、台北市商业会、"中国劳工福利事业协会"及"全国国术"常务理事等职。1980年，经台湾食品科学技术学会评选，成为杰出食品工业家。现为台湾商业总会理事长。

王玉云(1925—) 祖籍福建晋江，生于台湾高雄。1945年任高雄市警察局侦缉队员，后改刑警队员。1948年考入台湾警察学校。1951年2月辞职，初从事短期五金生意，随即投资拆船业。1956年成立华荣钢铁工业公司。1969年成立第一钢铁工业公司，1970年又设立台湾拆船公司。1977年，与美国西屋电气公司和日本昭和电线电缆株式会社技术合作，专门从事电话电缆与PE高压电力电缆的制造，在台湾电线电缆业界具有重要地位。其经营企业，还延伸到炼铜、制钢、

建筑、木业、娱乐及新闻传播等事业。先后出任华荣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杰兴轮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台湾区旧船解体工程工业公司理事长等职。是高雄市第四届市议员，第五届市议会副议长，第六届市议会议长。任满后北渡日本，进修工商管理。归台后，于1973年以高票当选为高雄市市长，1977年连任。1981年调"台肥"董事长，并任台湾"经济部国营事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永庆(1917—) 台湾台北人。台湾最大的民营企业集团——台塑关系企业的核心人物。早年曾在一米店当学徒。后自己开办米店、砖厂，并经营木材生意。1954年与何传、陈启清、赵廷箴等人合资，成立"福懋塑胶工业公司"。1957年开始生产PVC(聚氯乙烯)粉，公司同时改名为"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1958年，投资设立南亚塑料加工厂股份有限公司，为"台塑"进行下游加工生产。次年，合并新东塑胶制品厂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1964年又在彰化建立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是台湾也是世界上仅有的两家以原木制成木浆，再经加工生产嫘萦棉的流水作业工厂之一。随着台湾经济的发展，台塑关系企业已发展为拥有16个颇具规模的子公司、1所学校、1个医院、1个基金会、6个海外公司的庞大企业集团。三个子公司——台湾塑胶、南亚塑胶、台化纤，在台湾民营企业排行榜中一直名列前三名。其中台塑每月生产的PVC可达8万吨，居世界首位。南亚塑胶为世界最大的塑胶加工厂。1987年，台湾外贸绩优厂商十八名排行榜中，南亚塑胶居榜首，台塑公司居第四，台化纤为第七，合计外贸收入15.848亿美元。据美国《福布斯》杂志1988年7月报道，在全球拥有10亿美元以上资产的富翁中，王永庆以40亿美元居第16位，在台湾入榜的4人中，居第二位(第一位是蔡万霖)，被台湾企业界称为"经营之神"。现在台塑集团，已从塑胶原料生产、加工，发展到人造纤维、合板、拉链、家具、成衣等多种企业经营。计划在福建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建设一座70亿美元的石油化学综合设施。

尹书田(1918—) 名相润，字书田，后以字行。山东日照人。毕业于青岛商业专科学校。曾担任上海哥珊棉织厂、青岛"润鲁号"总经理。到台后，于1953年在台北创设润华染织厂，制造格布，并在1958年进入美国市场。后又转投资振丰、信丰、华丰等纺织公司。为提高纱支品质，1968年集资创建华信纺织厂，进口原棉及化纤，生产棉纱及混纺纱。1974年再建润泰纺织染整厂，专门生产牛仔布外销，并且与美国三福赖斯公司技术合作，购用其防缩机，使凡经整理的布匹永不缩水、变形，品质达国际标准。产品外销地区遍及美、加、澳、欧、日、香港、南朝鲜等地，国外客户称其为"牛仔布大王"。1976年，合并五所关系企业工厂，组成润泰工业公司，任董事长。是台湾织布棉纺公会理事，棉布印染公会常务理事及纺织业外销拓展会董事，"纪念尹仲若先生教育基金会"理事长。

许文龙(1928—) 台湾台南人。奇美关系企业核心人物。毕业于台南工业学校高级部。初在台南创办吹气玩具厂。1959年参加创办奇美实业公司，任董事长，生产压克力玻璃。后又创办奇美树脂实业、佳美贸易、仁德实业、保利化学、奇美冷冻食品、美光实业、保仁工程、斐美实业等股份有限公司。现该公司已拥有多家关系企业，并形成了多种经营的企业集团。

许美丽(1953—) 高中毕业后入会计事务所，后又到一家电子公司当会计。70年代中与其夫以5万元新台币投资制造电视游戏机PC板的生产。初创时，接料、管料、装配、包装、出售、记帐都需要亲自操作。1982年转而生产个人家用电脑，并由内销转为外销，创建"利政电脑公司，任董事长。1985年已跻身台湾十大电脑外销厂商之列。1987年营业额已超过10亿元新台币。

许金德(1908—) 台湾新竹人。许金德关系企业核心人物。毕业于台北师范专科学校。初曾从事教育工作。后转工商界。1955年担任官营台湾工矿公司董事长，当时正值台湾当局决定将该公司开放民营，于是接管所属的电工厂和橡胶厂，并分别更名为士林电机厂公司及南港轮胎公司。此后又创办三共运输公司、电容器制造厂公司、福成电子公司。新竹货运公司、国宾大饭店等公司。除任上述公司董事长外，还任台湾电视公司《自立晚报》董事长。曾任台湾省议会议员及第三届省议会副议长，国民党台湾省党部委员。是国民党中央评议委员，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常务顾问。

许胜发(1925—) 台湾台北人。台湾大型民营企业——太子汽车企业集团的核心人物。早年就读于台湾大学法学院，毕业后却向企业界发展。最初在银行界任职，不久即转入商界，在台北创立大发贸易公司，开展输出农产品业务，并在代理香蕉输往日本的工作中赚取大量外汇。为此，曾连任台湾青果公会常务理事8年。1965年投资重点转到工业，在台北县三重市创立太子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各式客车、货车、客货两用车、卫生车、水泥搅拌车、水泥散装车等。1968年又创办胜荣贸易公司。1977年，为适应工商业发展、车辆需求增加的情况，又研究开发新型"好马超级柴油车"，深受欢迎，一月内销售5000辆。又与日本小松机械公司合作生产堆高机，并制造自行车外销。翌年创办联合租赁公司。曾是台北县工业公会理事长，台湾车辆公会常务理事、自行车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工业总会工矿委员会"委员、台湾金属品冶制公会理事长、"全国工业总会"常务理事、台湾省工业会理事长及台湾环境卫生协会常务理事等职。1980年，他以台北县工业会理事长兼国民党省党部委员的身份，竞选"立法院"工业团体"立法委员"，以高票当选。并于1983、1984年两度连任。为专心议政，把太子汽车公司交给独子许显荣经营。1986年，出任国民党中央"政策会"副秘书长。1987年12月，取代辜振甫，出任台湾工业总会理事长。又任1988年成立的"对大陆经贸事务研究委员会"总召集人。在1988年召开的国民党十三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常务委员，成为台湾企业界在国民党最高权力机构的代言人。1990年11月台湾成

立"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任首任副董事长。

吕凤章(1915—) 江苏人。清华大学机械系毕业,旋赴德留学,入阿亨工业大学并获德国国授工程师职称。1938年回国,先后在清华大学、西南联合大学、西北工学院任教。1941年转往雍兴公司任职。抗战胜利后,将工厂部分设备迁运台湾,在桃园崁子脚建厂。不久又筹建生产嫘萦丝的中国人造纤维公司,是台湾生产人造丝的第一个厂家。1962年,又创建台湾首家生产合成纤维的联合耐隆公司。1967年,再建华隆公司,率先生产多元脂纤维。曾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中国纺织学会"、台湾人造纤维制造工业同业公会理事长,华隆公司、联成石油化学公司、华光工程公司董事长,"中华民国管理科学学会"理事长。还创办《新纤维》月刊,编辑《纺织手册》等书。

孙法民(1908—) 河北望都人。台湾大型集团企业——太平洋电缆关系企业的核心人物。华北大学经济系毕业。早年在天津经商,1933年设永兴工厂,从事无线电制造业。1948年迁往台湾,1950年4月在台北市建太平洋电线制造厂,1951年又迁往三重市。1958年改名为太平洋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目前该公司有9家分公司,其中太平洋电线电缆、新丽华电线电缆两个公司,在台湾电线电缆界居领导地位。太平洋建设公司,曾被选入台湾"十大优良建设公司"。1969年又创设龙华工业专科学校。1971年发起组织"中华民国航空事业发展协会",继而另组公司设厂,生产轻型飞机,开台湾民营航空生产的先河。1977年创办太平洋国际商业联谊社。1978年又办现代儿童医院。历任太平洋建设公司董事长,台湾电线电缆工业同业公会理事长,"中华民国社会工作基金会"理事,"国际雇主组织中华民国委员会"委员,中华技术服务社董事等职。曾撰写《电线电缆史话》。

严庆龄(1909—1981) 以字行。上海人。台湾大型民营企业——裕隆汽车关系企业集团与台元纺织关系企业集团的创办人,又是核心人物。严庆龄早年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机械工程系,旋赴德入柏林高等工业大学深造。1932年回国,即投入企业经营,曾任机器制造厂总工程师兼厂长。1939年任泰利机器制造厂总经理,生产出第一台国产纺织机械。后又任元生纺织厂总经理和大隆机器制造厂总经理。1948年到台湾。翌年,与其妻吴舜文在新竹设台元纺织公司。1950年赴欧、日考察机械工业,深感欧美与日本战后复兴之快,实得力于交通运输业的发展。1952年回台即筹设汽车制造工厂,次年在台北新店大坪林建厂,成立裕隆机器制造公司,主要生产柴油发动机。1956年与美、日技术合作生产吉普车、汽油卡车。1964年更名为裕隆汽车制造公司,扩大生产大卡车、小轿车等各式车辆,从而奠定了裕隆集团企业的基础,也为台湾汽车工业的发展开辟了道路。1966年当选台湾第一届"十大杰出企业家",同年组建裕隆篮球队,开台湾企业建运动队之先声。1968年任台湾"全国篮协"理事长、亚洲篮球协会副会长、"全国工商体育协会"会长。还是裕隆关惠企业董事长,台湾机械工程学会、工程师学会理事长,"国际扶轮总社"社长,台湾车辆工业同业公会及台北市工业会理事长。曾获工程师学会工程师奖章、国民党中央委员会二等"实践"奖章,企业家文献奖。1973年获美国甘乃迪大学荣誉法学博士学位。曾与夫人共同创设"严氏奖学金"、"财团法人庆龄工业发展基金会"、"庆龄医学奖学金",并在台湾大学投资设立工业研究中心,在成功大学设立铸造技术研究发展中心。1981年3月20日在台北病故。著有《工业发展与国家复兴》、《国家现代化刍议》、《严庆龄言论集》等。

李水土(1928—) 台湾苗栗人。台湾大型民营企业——三富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幼年时就对机械很感兴趣,初中毕业考入工业学校,研究机械设计工程。毕业后入台中糖厂机械部工作。3年后创建连丰铁工厂,制造摩托车零件。1962年正式生产"连丰"牌摩托车。1965年后,台湾开始淘汰三轮车,汽车发展的前景良好,于是与日本富士重工业集团技术合作,于1968年生产出"速霸陆"牌汽车。后又与台湾清华大学共同研制生产"三富"牌电动车。现该公司还生产客货两用车、平台卡车、"雷诺"小轿车等,资产总额近30亿元新台币,1986年营业收入43.91亿元新台币,为台湾六大汽车制造公司之一。

李进枝(1920—) 台湾桃园人。仅有台湾中坜国小学历。抗战胜利后,曾在日本资生堂化妆品公司当学徒,后任业务员。1957年以授权经营的方式,在台湾台北市仁爱路成立"台湾资生堂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面霜、口红、美发露等美容化妆品的生产。初期以公司老板兼推售员的身份挨门串户推销产品,后来为打开市场,特聘请日本美容专家,在台湾各大城市作大型美容演讲会。1965年,开始在台湾各地百货公司派驻美容专家,为顾客提供美容指导服务。1967年成立"资生堂专柜"。1969年中秋节,开展以蜂蜜香皂礼盒取代月饼的推销活动,创下了月销售最高纪录。还采取奖励销售及在各地举行免费美容讲座等措施,使资生堂化妆品迅速打开市场。1980年,产品开始推向国际市场,在法、美、英等国,都设立了资生堂"国际专柜"。1983年,又与日本资生堂株式会社合资,生产高级美容化妆品,目前产品已跻身世界名牌之列。另外,生产开始趋向多元化,创设了药品、汽水、衣服洗洁精等公司企业。曾任中坜特殊钢工业公司、桃园纤维工业公司、台湾东亚电磁钢工业公司、城中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三连(1898—) 字江雨。台湾台南人。1919年毕业于日本东京商科大学(一桥大学前身)。留学期间曾参加"台湾议会设置请愿运动",遂成为台湾民族运动领导人之一。曾任日本大阪《每日新闻》经济记者。1932年回台,创办台湾《新民报》,任总编辑兼政治部长。翌年转任《新民报》东京分社社长,该报不断揭露日本殖民者在台暴政,倡导民权,后被迫解除分社社长职务,1938年还一度被拘禁。1942年自日本潜至天津,任天津台丰行总经理。抗日战争胜利后,被推为天津"台湾同乡会"会长,组织安排滞留天津一带台胞3000多人返回台湾。1947年返台后,以最高票当选为第一届国民大会代表。1950年春任台湾省政府委员兼台北市

市长。1951年台湾实施"地方自治",又当选第一届台北民选市长,任职4年。自1954年至1960年,又当选台湾省临时议会第二、三届和台湾省议会第一届议员。后被聘为台湾"总统府国策顾问",是台湾省籍人士中第一个任此职务者。1969年台湾办理"第一届中央民意代表增补选",被聘为"中央公职人员增补选选举委员会"委员,还任"团结自强协会"理事长。自1954年起,致力于企业经营。曾任中和纺织、台南纺织、环球水泥、大台北瓦斯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亚塑胶、六和汽车、台湾水泥、台湾工矿、南港轮胎的常务董事、董事,现仍是台南集团的核心人物。还担任环球水泥、台南纺织两大公司董事长及中和纺织、台湾玻璃、国宾大饭店、九和汽车、泰安产物保险等股份有限公司的常务董事及彰化银行董事。又先后参加创办私立天仁工商高级职业学校、私立延平中学,独资创办私立台南工业专科学校,并任三校董事长。是《自立晚报》董事长及发行人,台湾《新生报》监察人,《台湾时报》常务董事。还任"陈诚先生奖学基金会"董事长、"林公熊祉学田基金会"常务董事、"台北市吴氏宗亲会"理事长、"财团法人吴氏让德堂"董事长、林口高尔夫俱乐部会长、"统一企业社会福利基金会"董事长。又捐资成立"吴三连先生文艺奖基金会",并于1978年11月设立"吴三连文艺奖",每年举办一次,分文学、艺术2个项奖项目,每项20万元新台币,是台湾地区金额最高的文学艺术奖。

吴火狮(1919—1986) 台湾新竹人。为台湾大型民营企业——新兴关系企业核心人物。自幼从商,20岁首创小川布行,从事进出口贸易,并很快将业务扩充至大陆沿海各埠。1949年后,在苗栗县创办第一所丝织厂。1952年创办新兴实业公司,1955年成立新兴纺织公司和土田毛纺公司,1963年又成立新兴产物保险与新兴人寿保险公司。之后,新公司仍不断创建,经营范围扩展到纺织加工、纤维制造、民生食品、海洋渔业、百货建筑、证券投资、电脑等业。其中新兴纺织公司是台湾第二大人造纤维纺织厂;新兴人寿保险公司,是台湾第二大人寿保险公司;新兴百货育乐公司,是台湾四大百货公司之一;大台欧瓦斯公司,是台湾最大的民营瓦斯公司。曾被选为"中华民国公用瓦斯事业协会"理事长,台湾人造纤维制造公司、毛纺公会常务理事。认为"维持现状,即是落伍","研究发展,才有进步",因此,多次赴各国考察观摩,吸收新知,使所营事业不断更新。1977年获美国圣若望大学荣誉商学博士学位。1986年1月病逝。长子吴东进(生于1945年,早年毕业于日本早稻田大学商学系,后又入纽约州立大学研究),现已接掌新兴关系企业领导,担任15家新兴企业的董事长。

吴修齐(1913—) 台湾台南人。为大型民营企业——统一企业核心人物。16岁只身到台南市,为一布店学徒。22岁与人合营新和兴布行,不久在台北、上海等地设立分行。1950年以后,先后任三光纺织厂董事长及台南纺织公司总经理。1956年夏,在台湾首先推行纺织工人日夜三班轮流作业制,使产量大增。进入60年代,台湾纺织品滞销,许多人主张封锭减产,而吴氏将眼光投向国际市场,建议台湾当局实施内销补贴外销方案,使台湾纺织业别开一新天地。在商业经营上主张"三好一公道",即品质好、服务好、推销好,价格公道。由于善于经营,成为一系列关系企业——统一企业、可口企业、太子建设开发、太子纤维工业、世代化学工业、南台纺织等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台湾十大集团企业之一——台南纺织企业的副董事长。

吴舜文(1912—) 江苏武进人。裕隆关系企业集团核心人物。上海圣约翰大学毕业,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又获英国甘乃迪学院荣誉法学博士及圣若望大学荣誉商学博士。早年就与其夫严庆龄在上海从事纺织及机器工业。1949年到台湾后,创设台元纺织厂。不久将经营重点转移到汽车制造上来,于1952年筹建汽车制造厂,次年建裕隆机器制造公司,1956年扩大投资,并在当年生产出台湾第一辆自制汽车。1960年,更名裕隆汽车制造公司。现其生产规模已占台湾汽车制造业首位。吴氏经营的台元纺织公司,也是台湾最大民营企业之一,产品遍及美、欧、澳、日、港等地,多次获得台湾当局颁赠的外销绩优最高奖。现为裕隆汽车和台元纺织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以及裕隆集团所属友联车材制造、台文针织、中华台亚、裕器工业、中华汽车等公司董事长,又是中国铸管厂公司常务董事,"中华民国托运协会"理事长,台湾棉纺工业同业公会常务理事。曾被选为台湾第一届"十大杰出企业家"之一。除企业经营外,曾出任台湾政治大学、东吴大学教授,创办新埔工专,并任首任董事长、校长。此外,还是"国际妇女协会"第一任华籍会长,"国际崇她社"台北分社创始社长,并曾获得"国际妇女协会"最高荣誉勋章。

吴尊贤(1916—) 台湾台南人。台湾学甲公学校高等科毕业。1950年合资创建环球水泥公司,任副董事长。1954年与吴三连、侯雨利等人筹建台南纺织公司,任总经理。曾任台湾麻纺工业同业公会理事长、"中华纺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兼总经理、台湾进出口公会常务理事、台湾棉纺公会常务理事、台北市织布同业公会理事、大台北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人、坤庆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德兴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台湾针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华南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董事、九和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常务董事、泛亚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人、利华羊毛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人、"中国海产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台湾水泥同业公会常务理事、中正科学技术研究讲座基金会董事、《自立晚报》股份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台南工业专科学校董事、"中西文化经济协会"理事、台湾小池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捐资1亿元新台币,成立"吴尊贤基金会"。

何士毅(1912—) 河北石家庄人。1949年到台湾,经营纱布买卖业务。1952年成立中仑漂染厂,经营纯棉针织布染整加工,1964年创建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并引进欧洲最新染整技术及设备。1968年再建福昌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高级成衣外销出口。翌年

将中仑漂染厂改组为中仑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增加针织、成衣两部，形成流水作业，并开展多边经营。1976年被推举为台湾丝绸印染整理工业同业公会理事长。多次获台湾外销绩优奖及工业产品优良奖。所主持的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台湾染整业界第一个上市。

应昌期(1913—) 浙江慈溪人。早年就读于宁波商业高级学校，曾在上海、福建等地的银行任职。到台湾后仍服务于金融界，历任台湾银行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顾问。后来从事企业经营，任中兴纸业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1964年，与顾俭德共同创办利华羊毛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1968年组设益华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毛纺织工业，后又经营食油工业。1980年任"国际票券金融公司"董事长。曾出任台湾省政府财政厅副厅长。毕生致力于围棋运动，长期出任台湾围棋会总干事、副会长，曾制订"计点制围棋规则"，并创立"应昌围棋教育基金会"，积极组织世界职业围棋冠军赛。

沈祖攀(1916—) 福建福州人。1939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化学系，曾赴美国TVA化工研究所深造。回国后，任职于福建省建设厅，旋赴重庆，在资源委员会任助理研究员，后又转昆明，任昆明化工厂实验室主任、碱厂主任。1947年去台湾，在台湾肥料公司历任工程师、课长、主任、第六厂副厂长、厂长及公司协理等职。曾一度担任"台肥"驻美代表，回台后主持"台肥"新竹厂的筹建工作。1966年后，出任高雄台湾聚合公司厂长(与美技术合作，为东南亚第一座PE塑胶工厂)，台北台湾聚合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台北联聚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化学工程学会"理事长、台湾塑胶制造业公司理事长、台北市"国际华侨狮子会"会长。1975年获"中国化学工程学会"工程奖。

张川流(1922—) 台湾台北人。早年创办大立电机公司，经营各种电子零件。1960年改投资家电业，于1962年筹建三洋电机公司，任董事长。率先制造出台湾第一台洗衣机，后相继生产电冰箱、电视机等。彩色电视机销往美国，电冰箱率先销往香港、日本、印尼等地。

张荣发(1927—) 台湾基隆人。"长荣"关系企业核心人物。18岁于台北商业学校毕业，即任日本商船事务长。考得船长执照后，到一家船运公司任副总经理。1965年成立中央海运公司，任董事长。1969年创建"长荣海运公司"，任董事长。初只有三、四艘船，行驶中东航线。1983年，当台湾运输不景气，同行纷纷拆船之际，一气购买24艘货柜船，至1985年7月开辟了双向行驶的环球航线。现长荣海运公司已有8家关系企业，货柜承运量高居世界第一，总资产高达数十亿美元。在美国《福布斯》杂志1987年和1988年度公布全球亿万富翁排名榜中，张二次入榜。是世界十亿美元以上富翁中的四名台湾人之一。曾赞助台湾淡江大学创设航海、轮机两系，并捐资在该院修建一座商船学馆。1982年台湾当局赠其华夏一等奖章，奖励他在发展海运事业及培养海运人才方面的贡献。

张国安(1926—) 台湾台北人。台湾大型集团企业——三阳工业关系企业核心人物之一。毕业于台北工专机械科。初从事教育工作，抗战胜利后，转入工商界。1952年与黄世惠合资建三阳电机厂。1954年在内湖区设厂，生产自行车磨电灯。1961年创设三阳工业公司，自任总经理。与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技术合作，生产摩托车，成为台湾第一家制造机动车的工厂。1967年，增加投资扩充设备，与日本合作生产小型车与小轿车，同时还与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合作生产大卡车。1977年改产1400C.C.喜美系列轿车(1984年推出1500C.C.新型车)，1979年扩建工厂，生产各型机动车。现在三阳为台湾最大的制造机动车公司，是台湾汽车生产居第三位的企业。1966年，还投资水产业，创建丰群及丰达水产公司，并在世界各地设立了10多个分支机构，从事渔业贸易和补给服务。1982年购入美国格致公司，生产精密度极高的磁头，又在美组织高智公司，生产电脑磁碟机。历任"中华民国全国工业总会"理事、"全国商业总会"理事、工商协会理事、工业职业训练协会理事、"全国职业训练监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台湾鲔鱼类输出业同业公会常务理事、台湾车辆工业同业公会常务理事、机车安全协会理事长、"亚东关系协会"理事、"救国团"团务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华民国四建会协会"常务理事。

张清元(1923—) 台湾彰化人。毕业于台北中学高级部。基层行政人员考试及格。曾任公务员。1945年还乡，创办橡胶工业。生产规模逐步扩大，连续多年获外销实绩优良奖。任华丰橡胶工业公司、泰元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元贸易股份公司常务董事，台湾区橡胶工业试验中心、台湾橡胶贸易股份公司董事。又曾任台湾区橡胶同业公会常务监事兼召集人，彰化县体育会自行车委员会常务委员，彰化县劳资合作促进委员会理事等职。

张清来(1920—) 别号海声。台湾台北人。台湾大型民营企业——台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物。北京大学肄业。到台湾后开始经营工商业。其创建的台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纸张、纸浆及纸张加工，出任利台纺织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德昌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朋台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台湾木材输出业同业公会理事长，"中华民国全国商业总会"理事等职。

张建安(1925—) 台湾人。台湾大学经济系毕业。"永太"集团核心人物。祖父是台湾米业巨子，父亲在家乡大雅购买大量土地。1949年，台湾推行"三七五减租"，当年即在台中开设"永太行"，经营机动车、自行车及杂货的进出口贸易。1953年迁台北，更名为"永太贸易"，为日立公司代理日立马达，还代理日产货车。1958年，"永太贸易"的车辆部扩充为"国产汽车公司"，成为"裕隆汽车"的总代理。不久，机电部也独立为"永太机电公司"，除代理日立电梯外，还进一步发展制造业。1980年又成立"国宏公司"，专营汽车及工业用油的制造与销售。1981年创办"永资公司"，生产无熔丝开关。1987年成立"永彰机电"，生产汽车用冷气设

备。另外还拥有"昌磊电子"、"永太实业"、"巨源营造"、"世祺建设"、"高雄汽车"、"磊巨实业"等多家公司。1985年将总经理职务交与其子张朝翔。虽自称退休，仍居举足轻重的地位。

陈启清(1903—) 台湾高雄人。毕业于日本明治大学法科，回台后，承袭祖业，任陈中和物产株式会社、新兴制糖株式会社、乌树林盐场株式会社董事长或常务董事。抗战胜利后，曾当选为"国大代表"，高雄市参议会参议员。1946年至1956年，先后出任台湾省政府委员、高雄市商会理事长、台湾省商业总会常务理事及理事长、"台泥"首任总经理、台湾第一商业银行董事长、台湾糖业公司董事、台湾省商业联合会理事长、"中华民国商会全国联合会"理事长、中华企业公司董事、南山人寿保险公司董事长、"中华民国"国货馆和光和耐火工业公司董事长、国宾大饭店常务董事等职。现任台湾水泥关系企业集团副董事长。还任兴和建设开发及台湾汽水厂等公司董事长、台湾通运仓储公司副董事长。曾获台湾省第一座"社会贡献奖"。

陈其蕃(1920—) 江苏嘉定人。1943年毕业于美国密西根大学工商管理系，次年获该校经济学硕士学位。1961年就职于福特汽车公司，历任公司国外财务分析、新加坡福特公司财务长、飞歌福特公司副经理、美国福特汽车亚洲太平洋区驻台湾业务执行人。1969年由福特公司选派进美国加州史丹福大学，参加高级经理人员培训。1971年成立福特六和汽车公司，任总经理，成为台湾专营汽车工业的企业家。曾任台北"国际扶轮社"社长、台北美侨商会会长、台湾东吴大学及台北语言中心董事、亚太地区美侨商会副主席、台湾汽车发展小组委员、台湾区车辆同业公会常务理事等职。

陈茂榜(1914—) 台湾台北人。台湾大型民营企业——"声宝"关系企业核心人物。毕业于日本东京电器学校。初在台北文明画书店工作，后经营收音机店。24岁时增资创建东正堂电器行。经数十年努力，已创办起规模庞大的"声宝"公司，生产电子及家用电器产品。在美国设有声宝公司，产销彩色电视机。还拥有新力公司、智宝电子公司、东正堂开发投资公司、茂庆公司、东庆电机电缆公司等多家关系企业。曾任台湾进出口公会联合会、台湾省电器公会联合会、台北市电器公会、台北市商会及"中(台)美技术合作研究会"理事长。又任台北市议员、台湾省议员、台湾"军人之友社"董事长、《台湾日报》发行人等职。

陈逢源(1893—1982) 台湾台南人。日本占领台湾时期，曾随林献堂参加争取台湾民众权益运动，并在大东信托公司任职。1945年后任"大东信托"董事长。后并入华南银行，任驻会常务董事，还担任台北区公会董事长(1978年整顿改组为台北中小企业银行)，又转投资于蔡万春的"国泰建设"及林挺生的"大同"等企业，担任常务董事。是台湾股市"老大"。

林柏寿(1895—1986) 字季丞。台湾台北人。曾入英国伦敦大学经济学院学习，法国巴黎法文学院肄业。历任台湾银行监察人，第一银行常务董事，台湾电力公司、启业化工公司董事，以及台湾水泥公司、台湾电视公司、"中国国际商业银行"董事长。又曾任国宾饭店常务董事，"中华贸易开发公司"常务董事、"中联信托投资公司"常务董事，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董事，台湾水泥公司最高顾问，台湾电视公司名誉董事长等职。还曾任"中华民国红十字会"台湾省分会副会长，"中(台)日合作策进委员会"委员，台湾故宫博物院管理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山学术文化基金董事会董事，"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常务委员。是台湾著名的古玩字画收藏家。著有《兰千山馆砚谱》、《中华古瓷目录》等。

林灯(1914—) 台湾宜兰人。毕业于日本三重农林专科学校。是台湾大型民营企业 国产实业关系集团的核心人物。抗战胜利后，任台湾省政府工矿处接收委员及监理委员，后任台湾省玻璃公司协理。不久，创办国产兴业公司和信达行，制造、经营各种建材及进出口贸易。1954年，台湾水泥业开放民营，当选台湾水泥公司首届董事会常务董事，同时创办国产水泥制品公司。次年又在台湾首建水泥预拌混凝土厂。1969年改组为"国产实业建设公司"，任该集团国产实业建设、中兴保全、台湾史谷脱纸业及复兴航空运输企业等公司董事长。曾任台湾预拌混凝土工业同业工会理事长、"中国化学制药公司"董事、台北市建材工会理事长、台湾省商会水泥小组主任委员、台湾省工业会理事长、"中华民国工业总会"常务理事、"中华民国全国林姓宗庙"董事长、林姓实业公司董事长、台湾土地银行董事等。现仍任台湾水泥公司副董事长、"中国电视公司"常务董事、光和耐火工业公司董事长及"中华民国全国工业总会"常务监事召集人。

林桂朱(1948—) 台湾台南人。"中国文化大学"日文系毕业，获日本明治大学经营学硕士学位。公公为国民党"立法院副院长"刘润才。丈夫刘国昭经营电器，曾当选1981年台湾"十大杰出企业家"之一。是惠东电子公司董事长、乔轮公司经理，"中国文化大学"兼职教师。1975年创办台北女青年商会，并当选为首任会长，该会在当时是全台湾第一个完全拥有女性会员的青商会。1982年高票当选为"国际青年商会中华民国总会"第三十届总会长。

林挺生(1919—) 台湾台北人。大型民营企业——大同机械公司集团核心人物。父林尚志是台湾著名企业家，1918年就创办了协志商号，1939年成立大同公司，经营机械及钢材加工，1943年创办大同工职学校，首创台湾建、教合作的先例。毕业于台北帝国大学(台湾大学的前身)理学部化学系。曾获美国培波坦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南朝鲜中央大学荣誉理学博士学位。1942年接掌"大同"。1946年确立"劳资一体，产业自治"目标，允许员工拥有公司股权。1949年，"大同"率先生产电扇，由此进入家电生产新领域。当时已有数十名专职研究人员。1956年又创造大同工学院，是最早注意研究发展新技术，吸收培养科技人才的民营企业。1960年开始生产电锅，1961年生产电冰箱，1966年生产电视、组合音响，1968年生产冷风机，这些在台湾都是首开先河。大同公司企业集团，有30家左右的

分子企业。在台湾建立了庞大的经销服务网，控制了台湾大多数家电市场，又引进外资和技术，产品销往国际市场。"大同"是台湾第一家将股票上市的公司。还兼任大同林业公司、中兴电工公司董事长，大同工学院院长，大同高级工商职工学校校长，台湾工业总会理事长，台湾工业协进会理事长等职。曾任国民党中央"改造委员会"文化委员。1963年任"反共救国团"台北市团委会主任委员。1967年出任国民党台北市党部主任委员。1969年竞选台北市议员时，以高票当选，并出任议长，此后连任三届，主持台北议会达12年之久。在1969年4月国民党的第十届中央委员会上，由候补中央委员升为中央委员，第二天的十届一中全会上又当选为中常委，成为台湾工商界第一个拥有国民党中常委头衔的企业家。后历任第十一、十二届中央常务委员。1988年7月，国民党十三大后改任国民党中央评议委员会议主席团主席。

罗天照(1912—) 字阜康。福建龙岩人。1929年毕业于福建九中。先从事地方行政工作。抗日战争后转向企业经营，设行易造纸厂，随即又设立行易制革厂。1949年到台湾。1961年与人合资创立永发钢铁公司，任董事长。1966年又建益河工业公司。次年再建东日工业公司，制造电子零件。1973年接办美亚钢管厂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1974年当选龙岩旅台北市同乡会理事长。

郑周敏(1940—) 台湾大型民营企业——环亚关系集团核心人物。1985年在台北市敦化北路和南京东路的繁华地段，修建包括饭店及百货大楼两大建筑区的"环亚世界"。不久，又在附近修建台湾大饭店，在亚洲广场修建了37层的商业大厦。另外，还投资于多种企业，是"亚信"、"侨银"的最大股东。在台湾各地拥有近50万坪的土地(一坪合36平方英尺)。女儿郑绵绵在"环亚"集团企业中正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赵廷箴(1921—) 台湾华夏公司核心人物。原从事营造业，1954年与从事木材业的王永庆共同申请生产PVC(聚乙稀化合物)。1957年正式开办台湾塑胶公司，任总经理。1964年离开"台塑"，自创华夏塑胶公司，引进外资及技术，相继创办华夏海湾公司、亚洲聚合公司、福聚公司等多家企业。是台湾石化业界领袖人物之一。1986年度台湾综合所得税"优良纳税人"排名第六。

赵常恕(1917—) 字杰生。山东烟台人。初入商界从事进出口业务。1957年集资创办协发面粉厂。1958年接办宝丰工业公司，1965年又接办久大纸厂，并将其改组为宝隆纸业公司，任总经理。接办的各厂，原先都属营业不佳企业，经整顿后均转亏为盈，因此被称为"工业医生"。还任大成长城企业公司、嘉和面粉公司、泰斗贸易公司、天孙纺织公司、宝通投资公司、远东金储公司董事长。曾是"中华民国企业经理协进会"发起人之一，并任该会常务理事，又热心促成"中华民国工业设计及包装中心"的成立。两度蝉联"中华民国产品包装协会"理事长，一度出任"亚洲包装联盟"理事及财务员。又兼面粉公会、植物油公会及造纸公会常务理事，"中(台)美技术合作研究会"理事，台北北区扶轮社社长等职。

施振荣(1944—) 幼时家贫，3岁丧父，曾帮母卖线香维持生计。后考入台湾成功大学，二年级时转台湾交通大学。毕业后在台湾环宇电子公司任工程师，曾主持设计电子钟，后升生产线主任、制造部副理，又任荣泰电子公司协理、总经理。不久独立创办电脑生产公司，1984年成立宏碁关系企业，任董事长。1888年"宏碁"股票开始上市。1986年时曾制订为期五年的"龙腾专案"，到1991年营业额预计超出10亿美元，并计划生产超级"迷你"电脑。同时向多国企业型态发展，在欧美设立多家分公司。现宏碁电脑公司已居台湾电脑业前列，产品行销世界75个地区。

徐风和(1927—) 台湾台北人。上海圣约翰大学毕业，曾受业于原燕京大学美籍教授杜兰博士，攻读英文、经济与哲学。1962年率领"中华民国橡胶及塑胶生产力考察团"赴美考察。1971年又作为"中华民国代表团"团长，参加国际橡胶鞋业会议，并被推为大会主席。1978年在日本京都召开的国际经营者年会上，当选为本年度杰出企业家。1979年又作为台湾代表，出席在马尼拉召开的亚洲经营会议。曾3次会晤日本企业界巨子松下幸之助，交流企业经营心得。是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该公司是台湾大型民营企业之一，经营各种橡胶及塑胶工业用胶布、雨衣布、戈包布、建设防水胶皮、橡胶及塑胶空气床、橡皮船、卫生胶，军用橡胶制品等。还担任台湾橡胶同业公会理事长，财团法人台湾橡胶研究检验中心董事长，中联信托、台湾橡胶贸易、厚生化学、厚生玻璃、美商固特异、南山人寿、"中国电器"等公司常务董事或董事。又担任"外贸会远东中心"、"中(台)美经合策进会"、"中(台)美技合会"理事。著有《企业成长的内在与外在因素》、《迈向成功第一要件——工业社会性格》、《为销售而生产，有利润的销售》、《八十年代的企业》、《八十年代是生产力的时代》、《迈向繁荣的经济》、《经济力就是国力》等。

徐有庠(1912—) 江苏海门人。台湾大型集团企业——远东纺织关系企业核心人物。海门高级中学毕业。1942年与其弟徐渭源，在上海创办远东纺织厂，主要生产内衣，其中"洋房"牌汗衫最为著名。1949年初迁台湾，在台北县板桥市继续设厂生产。1953年改称远东针织公司。同年又创设台湾远东纺织公司。1979年合并亚东化纤公司，使该集团成为当时台湾唯一的由纺纱、织布、印染到制衣一贯作业的纺织公司。主要产品有"阿里山"牌棉纱、混纺纱棉胚布、E/C胚布、印花布、衬衫、内衣、西服、毛巾、床单等。后与美国技术合作，生产"美好挺"高级衬衫、内衣，外销40多个国家和地区。1975年投资海外，成立远东百货公司美国夏威夷公司，1979年又成立洛杉矶公司，并在新加坡设厂生产。该集团以经营纺织、水泥、百货三大业为主。除任远东纺织公司董事长外，还任亚洲水泥公司、远东百货公司、亚东化学纤维公司、东方人寿公司、高雄富国制衣公司、裕民运输公司、裕民贸易公司、亚东工业专

科学校的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在这些关系企业中，远东纺织公司是台湾纤维业界第一大厂商，亚洲水泥公司为台湾第二大水泥厂商，远东百货公司，是台湾最大的百货公司。据美国《福布斯》财务双月刊1988年7月7日报道：1988年全球拥有10亿美元以上资产的个人或家族，共有192家，其中台湾有4人，徐有庠名列其中。

殷之浩(1914—) 浙江平阳人。毕业于交通大学土木工程系。1940年在成都创办伟达营造厂，抗战胜利后迁往上海，改组为"大陆工程公司"。1949年到台湾任伟达建筑公司董事长，曾承办圆山饭店、圆山大桥、台中教师公馆、东海大学等规模庞大且技术艰难的大型施工任务。是台湾岛内第一个采用法国预力混凝土施工法的营造公司，也是第一个建造连栋公寓住宅——兴武新村的公司。1980年仅营造业营业额即已突破12亿元新台币。后转投资合成橡胶、宏碁电脑等部门。1987年出任"世界不动产联合会"总会长(该会拥有43个会员国和地区，100多万会员)，成为继日本的江户英雄后第二个担任此职的亚洲人。此后虽仍担任"大陆工程公司"董事长，但经营权已转予女儿殷琪。

翁锡辉(1920—) 台湾台北人。台湾大型民营企业——三光惟达公司的核心人物。17岁毕业于台北开南商工，后入大同公司前身南丰铁工所株式会社，23岁擢升为"取缔役支配人"(相当于现在的董事兼总经理)。1945年退出"南丰"，自创"三光行"，经营民生用品的代理业务。1949年，大量人员拥入台湾，各类物资匮乏，又将经营范围拓展到军需用品。1953年开始代理工业设备，60年代以后，代理范围由日本延伸到欧美等地。1973年将经营重点转移到制造业，从事电子及通讯设备的生产。同时投资房地产交易。又介入股票市场，以操作机电、食品股票为主。目前三光惟达公司已拥有7家关系企业，转投资事业达16家。年营业额超过100亿新台币。

高清愿(1929—) 台湾台南人。台湾大型民营企业——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物之一。幼年家境困难，小学毕业，当过学徒，后经营商业。1948年从事布匹批发。1955年任台湾台南纺织公司业务经理。1967年与吴修齐共同创办统一企业公司，任常务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为台湾最大民营食品制造厂商。另外，还自行创建及投资多家企业。历任东一实业公司、统一工业公司、统一企业公司、统一实业公司、南联国际贸易公司董事长。1974年当选为台湾"十大杰出企业家"之一，1975年当选为台湾"优良商人"，1976年当选为台湾"好人好事代表"。曾投资200万元新台币，创设"财团法人高清愿纪念慈母奖学基金"。美国林肯大学曾授予荣誉法学博士。1988年7月，在国民党第十三届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

黄烈火(1912—) 字纯青。台湾台中人。台湾大型民营企业——味全食品关系企业核心人物。长荣中学毕业。日据时代曾赴大陆和日本经商。抗战胜利后回台湾。1947年创办和泰商行，主要经营日本丰田自动车贩卖株式会社的汽车底盘和零件，横滨护谟株式会社的轮胎，神户电机株式会社的电瓶以及美采石油公司的机油等外国公司代理进口业务。1955年改组为和泰贸易公司，后发展为味全食品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之一。1953年创办和泰化学公司，次年增资改组为以农产品加工为主的味全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1962年，首创发酵法制造味精的新工艺，是台湾以工业法生产味精的第一个厂家。后又投资味全牛乳事业，成为味全食品关系企业集团的另一核心企业。该集团企业有7公司14个，大都由黄烈火担任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主要经营汽车零件、机油代理进口销售、食品制造、不锈钢餐具厨具产销、运输服务、空罐制造、租赁、资讯服务等多项业务。

偕林波士(1917—) 台湾宜兰人。东元电机关系企业董事长。原姓林，其祖父在他5岁时，为纪念马偕来台传教，加冠"偕"字，故姓"偕林"。中学毕业后，留学日本，研习法律。1949年创立东元有限公司，从事电机进口贸易事业。1956年创办东元电机厂股份有限公司，为台湾第一家专门制造国际水准电机的电机厂。1966年又建东洋培林公司。1969年再建台安电机公司。其产品除电机外，还生产各种家电，如冷气机、通风机、电冰箱、电视机等。另外还生产高级轴承、电磁开关及自动控制装置等。自1964年起，产品大量外销。

辜振甫(1917—) 字亮公。台湾彰化人，出生于台北。台湾大型民营企业——台湾水泥企业集团和"中国信托企业集团"的核心人物。父辜显荣，日据台湾时，因与日本人勾结，获贩卖鸦片、食盐、烟草、樟脑的特权，成为经济暴发户。1940年毕业于台北帝国大学政治系(今台湾大学前身)，获法学学士。"国防研究所"第6期结业。日本东京帝国大学财政研究室研究员。1975年获南朝鲜高丽大学颁授的荣誉经济学博士。抗战胜利后，曾参予"台湾自治委员会"的活动，策划"台独"。1947年被列为台籍战犯，提起公诉。后致力于企业经营，担任农林、制糖、木材、运输、农业加工等七家公司的董事长。1953年，台湾当局实施"耕者有其田"政策时，率先交呈土地权状，将从其父那里继承的大量土地和盐田缴出，从而获得大量的台湾水泥公司股票，并被聘为台湾"经济部"顾问。1954年以后，"台泥"转为民营，任公司协理、常务董事，1959年升任总经理，1973年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从事多元化经营，发展连锁事业及技术输出，坚持经营权与所有权分开、企业大型化和多角化、分层授权的三大原则，使公司发展很快。在高雄、苏澳、竹东及花莲四地，建有水泥制造厂；在台北、台中、高雄三大城市，设有水泥制品厂。现"台泥"是台湾最大的水泥公司，有7个大公司，经营触角已伸向运输仓储、耐火砖制造、水泥工程设备制造、房屋营建及航空等行业。实现了水泥产品产销储运一体化的目标。同时开始建立海外市场据点。1971年，兼任"中国信托投资公司"(原为"中华证券投资公司")董事长。"中信"是台湾最大的信托公司，拥有"中(台)美"企业、"中信"观光开发、"中国人寿保险"、"中国租赁"、高冠企业、辉庆工业、迪和及捷和建设等8家转投资型的关系企业，并向电脑业、广告业、百货业发展。兼任"中国合

成橡胶”、福聚公司、台湾士敏工程、达和航运等多家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联广公司常务监察人，彰化银行、华夏海湾塑胶、台东兴业、台达化学工业等公司的常务董事，台湾玻璃工业、“中华纸浆公司”、“中国国际商业银行”、“中国钢铁”、大同等公司的董事。是“中华民国工商协进会”、“中(台)美经济合作促进会”、“中(台)欧贸易促进会”、“中华民国全国工业总会”的理事长，亚洲商工联合总会的名誉理事长，台湾经济研究基金会创办人，“国际工业发展基金会”董事，国际商会“中华民国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台)日文化经济协会”理事等诸多职务。还曾任“行政院经济革新委员会”总召集人，及1990年11月成立的“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简称“海基会”)首任董事长。被称为“台湾担任职务最多的人”。主张台湾合作成立十大贸易公司，强化对外贸易力量。并认为，台湾当局应制定机动、实际的大陆政策，以符合当前的需要。定国民党第九届候补中央委员，第十、第十一届中央委员。1981年第十二届又当选为中央常委，1988年第十三届连任。有《辜振甫言论选集》行世。

谢国诚(1912—1980) 字万里。台湾台南人。在日本长大，毕业于早稻田大学。曾任日本《时事新报》及《读卖新闻》社的记者。1945年自日返台，历任大公企业总经理，台湾省合作金库协理、副总经理、常务理事，新兴产物保险公司(新兴集团关系企业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明治奶粉公司董事长等职。还曾任台湾省政府参议，“诉原委员会”委员、“立法委员”等。因致力于台湾的体育事业，到台初期即任台湾省体育会总干事，1949年任台湾省棒球协会总干事，1958年任台湾体育会总干事，1973年任台湾省棒球协会理事长，还曾任台湾少年棒球联盟理事长、台湾体育协进会常务理事、台湾奥林匹克委员会委员、“反共救国团”棒球推进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亚洲农贷会议“代表”、亚洲农业组织会“代表”等职。1980年12月29日病逝。

游淮银(1938—) 绰号“阿不拉”。毕业于美国旧金山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台湾财税人员高考及格。曾任职于台湾“财政部”，兼作贸易、房地产、股票生意。1976年退出公职，任日盛证券公司执行董事，因炒作台湾炼铁股一炮打响，创下了“阿不拉”这个名号。后又担任主力，先后操作嘉新面粉、欣欣大众、中华开发、“中(台)日”饲料、“中钢”特别股、联华电子、三花化工、太平洋建设、台达、裕隆等公司股票，都呈现走高趋势。现任新兴证券公司总经理，证券专业刊物《统领杂志》社长。同时介入公司经营，任正隆纸业、嘉新面粉、太平洋实业等公司董事。拥有资金数亿元新台币。

鲍朝桉(1911—) 江苏高邮人。台湾大型民营企业——鲍氏关系企业核心人物。早年在上海当学徒，后经营煤球生意，开设大同煤球厂。又投资建立上海大同运输公司及中兴织造厂。到台湾后，在三重市倾资创立中兴织造厂有限公司，生产“三枪”牌产品。1969年已拥有2座大型工厂，产品大量外销，旋增资改组为中兴棉织厂公司(后又改为中兴纺织厂公司)。其后陆续扩充，购进多家工厂，并实现棉纱、棉织布、混纺纱、针织成衣、印花布成衣流水作业。同时向多元化生产发展，投资新型科技事业，建立台湾电路公司等。该集团企业已有8家关系企业，其中中兴纺织厂公司在台湾民营纺织企业中排名第一，所生产内衣、成衣在台湾居首位，外销金额在纺织业中也居首位。另外还转投资“中华电视台”，永汉证券公司等企业。还任信太纺织厂公司、大兴化纤公司董事长，以及台湾针织工业同业公会理事长。又捐资创立“鲍朝桉慈善事业基金会”。

蔡万春(1907—) 台湾苗栗人。台湾大型民营企业——国泰集团开创者。17岁时当过资生堂台中出张所的推售员。后到台北，初以贩卖蔬菜为业，后又贩卖大米、酱油、杂货等。抗日战争胜利后，从事百货、建材、塑胶、建筑、保险等行业。1957年出任台北第十信用合作社(简称“十信”)理事主席，首创一元开户“幸福存款”运动和夜间营业。为寻求政治保护，1974年重金聘请50位名画家，作画100幅，给蒋介石祝寿。蒋去世后，又捐款3000万新台币，修建“中正纪念堂”。到70年代末，除总社外，还有17家分社，拥有10万社员，存款额达170亿新台币，成为台湾最大的信用合作社。蔡氏利用“十信”巨额资金，发展金融、保险及信托业，先后建立国泰人寿保险、国泰物产保险、国泰信托投资、国泰建设及国泰塑胶等企业。国泰集团不断兼并其它企业，发展到拥有近百家企业、资产总额超过25亿美元的庞大集团。除担任国泰集团主持人外，还担任国泰建业广告、大亨建设、国际海运等企业及来来香格里拉大饭店董事长，以及台湾各大企业如台湾水泥公司、味全食品工业公司、鑫新化纤公司、环球水泥公司、台湾凤梨公司、台湾合成橡胶公司的常委董事、常务监察人或董事。又曾任台北市城中区副区长、台北市议会议员、台北市城中区合作社理事主席。1975年，获美国国际大学名誉人文学博士学位。1979年，因患中风病，退居幕后休养。国泰企业分别交给三个弟弟蔡万霖、蔡万才和蔡万德，以及儿子蔡辰男、蔡辰洲经营，遂分解为五个新的企业集团。

蔡万霖(1924—) 台湾台北人。台湾大型民营企业——园霖关系企业集团核心人物。国泰企业集团创办人蔡万春的大弟。台湾工商专科学校毕业。早年与其兄共同创业。1962年任国泰人寿保险公司常务董事兼副总经理。1972年担任“十信”理事主席。1979年蔡万春病休，国泰分家后，蔡万霖开始“自立门户”。初期拥有国泰人寿、国泰建设、三井工程等企业，号“园霖”集团。后又创办国泰汽车、国泰租赁、中央建路工程、三井工程以及中央保龄球场、国泰医院、国泰人寿慈善基金会，国泰建设文化教育基金会等11家子公司，员工总数达2万多人。其中国泰人寿保险公司的股票价值，在1987年已达30亿美元，占台湾寿险业务量的60%以上，总资产近一千亿新台币，几乎是1989年度台湾总预算的1/5。下有206个分支机构，并有109栋大楼分布在台湾各地。据美国《福布斯》财务双周刊1988年7月7日报道：1988年全球拥有10亿美元以上资产的个人或家族有192名，其中台湾有4人，蔡万霖以56亿美元资财名列第八，成为全世界最富有的华

人。

蔡江西(1929—) 台湾嘉义人。1954年毕业于台湾成功大学电机系,后入台湾电力公司任实习工务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63年转入兴荣工业公司任生产部厂长,企划部经理等职。1967年又转任大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1976年9月该公司改组,出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向多角型企业发展。该公司产销各种"将军"牌家电产品,除电冰箱外,还生产洗衣机、冷气机、烤肉机、电视机及高级音响等。1975年7月,曾主办"全省(台湾)工业展览会"任台中市工业会理事长。

蔡辰南(1940—) 台湾台北人。台湾大型民营企业——国信集团的核心人物。父蔡万春是国泰企业集团创办人。1963年毕业于中兴大学经济系,又入美国纽约大学商业管理研究所学习,获商学管理硕士学位,又获美国圣若望大学荣誉商学博士。做基层办事员时就提出过"组织、制度、效率"是企业经营的三大原则。1971年任"国泰信托"总经理。1974年应"中华学术院"之聘,任企业研究所所长,兼"中国文化大学"企业管理系主任。1978年,当选为"中(台)美技术合作研究会"理事长。曾任国泰人寿、国泰信托、国泰租赁、旭顺食品等著名企业副董事长,并任来来香格里拉大饭店总经理,国信食品、国信纺织、万信纤维、国信电子、万信钟表等公司董事长。1979年蔡万春患中风病,国泰企业一分为五。蔡辰南拥有国泰信托、树德工程、来来香格里拉大饭店、国信食品等企业,号"国信"企业集团,自任董事长。该财团发展到拥有百余亿股票和庞大不动资产的大型集团关系企业,成为仅次于"台塑"的台湾第二大民营企业。1985年因"十信事件",("十信"属其弟蔡辰州的"国塑"集团)受到巨大冲击,国信集团的核心企业——国泰信托公司,几天中被提走150亿新台币,不得不请求台湾当局接管。著有《辰园随笔》、《美国生产力与销售之分析》、《日本生产力与销售之分析》、《信托银行学》等。

蔡辰鸿(1948—) 台湾台北人。1972年毕业于台湾辅仁大学企业管理系。1974年入国泰信托公司工作。1975年筹组国信纺织公司,任副总经理。该公司是当时台湾第一个最新式空气纺纱的工厂,产品除供应岛内外,还大量外销。正式营业仅一年,便获全台湾500家大企业营收成长率第一的成绩。1977年又成立万信纤维公司,进口高效率的强燃机百余台,最新式自动丝织机60余台,专门生产各种人造丝及生丝,产品外销东南亚、欧美及中东。历任国信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万信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旭顺食品公司、国泰建设公司常务董事,以及其它国泰企业机构董监事。现仍任穗来贸易、穗来实业、国品建设等公司董事长。

廖天生(1923—) 台湾台中人。家乡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父母早亡,15岁时即学木工,当学徒,后又到杂货店当勤杂工。曾被日本殖民当局征调为军伕,到过海南岛、新加坡等地。23岁时回到台湾,次年开设"东兴木器厂"。1977年与千百乐公司董事长魏纶洲合资,引进美国SVNKIST公司技术,生产柳澄汁。1978年6月,正式定名为"香吉士"。不久改组为"家乡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初任副董事长,旋升董事长。当时台湾饮料市场被汽水和可乐占领,为打开销路,除将柳澄汁以科学方法处理外,还采用纸包装,并且将饭馆、餐厅作为第一推销的目标。为解决新鲜果汁冷藏问题,定做小冷箱分送各餐厅,又购买冷藏车分送零售,遂使香吉士成为台湾著名饮料,在台湾果汁市场占有量达一半以上。还推出芭乐汁、果菜汁、果汁汽水、清凉果汁、凉果、休闲点心等。同时引进美国雪士达可乐系列产品。1986年又与美国乐啤酒厂签约,在台湾生产美国乐啤酒。现正努力开拓多角经营。

廖继诚(1947—) 台湾台中人。诚州关系企业核心人物。台北高职毕业后,初在台北跑业务。3年后回台中,创办诚州台中鞋厂,生产塑胶鞋。1976年增加鞋的品种并开始外销。1981年在美国机场见到电脑终端机,次年便创办在台湾最早出口电脑终端机的诚州电子公司。1987年买下"汇侨"大贸易商行,从事侨汇业务。1988年"诚州"关系企业已拥有4000多员工,年营业额突破120亿元新台币。

颜钦贤(1902—) 字学渊。台湾基隆人。台湾煤矿业巨子。日本立命馆大学经济学部毕业。回台后,承袭先人基业,管理台阳公司多年,除致力开发金、煤矿藏外,还投资创办造船、金属、机械、交通、贸易、化工等企业。曾任台湾省煤矿公会、台湾省矿业研究会理事长30多年。还任"国大代表"、台湾省参议会议员、台湾省政府委员等职。

(三) 军事人物

丁之发(1936—) 湖南人。台湾陆军官校二十八期毕业。曾入陆军指参学院、三军大学战争学院学习。曾赴美国陆军参谋大学受训。回台后,历任金西师师长、马祖师长。1981年底,升任新竹军副军长,不到半年升后里军长。1985年军长任满,调任十军团副司令。当年11月又接替程邦治担任"马防部"司令,是当时台湾最年轻的"战地指挥官"。1988年12月,因马祖驻军"军纪问题"奉调回台,出任"陆军总司令部"后勤司令。

于豪章(1918—) 安徽凤阳人。黄埔十三期毕业,又先后结业于陆军军事大学、美国装甲兵学校、美国陆军指挥参谋大学、美国两栖作战班。历任排、连、营长。1949年蒋介石下野时担任侍从武官。蒋介石"复出"后,外放升上校团长,再任十一师少将师长。还曾任海军陆战队参谋、副司令、"金防部"参谋长、第八军团司令、"陆总部"参谋长等职。1965年任"海军陆战队"司令,后又转任"国防部"副参谋总长。1969年7月晋升陆军二级上将,出任台湾"陆军总司令"。1974年12月在桃园观音山麓视察部队演习时,所乘直升飞机失事而受重伤。经荣民总医院抢救后,又赴美国就医,最后双腿致残。1975年3月辞"陆军总司令"职务。1976年后被聘为历届国民党中央评议委员。现任台湾"总统府"战略顾问。

马安澜(1916—) 又名青海。辽宁辽中人。中央陆军官校第十期步科毕业。又入陆军大学正规班十八期、"实践学社"联战班、三军联大结业。1955年赴美国陆军指挥参谋大学学习。1949年以前历任排、连、营、团、参谋长等职。1936年西安事变时,担任侍卫营班长,曾在蒋介石翻越华清池招待所围墙时,欠身弯腰将蒋"托"出墙外。到台湾后任第十师副师长、师长。1960年升任第二军军长。1962年调任"金门防卫部"副司令。1965年改任第二军团司令。1969年升任"金防部"中将司令。1972年5月奉调回台任"陆军副总司令",1975年3月升任上将"陆军总司令"。1975年6月出任"国防部"副参谋总长兼执行官。1981年12月调"总统府"参军长。1981年12月受聘为"总统府"战略顾问。是国民党第十一、十二届中央委员。

马纪壮(1912—) 字伯谋。河北南宫人。河北工学院电机科毕业,哈尔滨东北商船学校肄业。1934年又毕业于青岛海军官校航海科第三期。抗日战争时期曾编入江防总队。1942年奉调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任蒋介石侍从官。1944年赴美受训,先后结业于美国迈阿密海军训练团及关港战术研究班。1946年率美国"赠予"国民党政府各类军舰多艘回国。曾任"永顺"舰舰长、舰队参谋,第一舰队司令,海军总司令部参谋长等职。1949年去台湾,又结业于三军联合参谋大学第二期。曾任台湾"海军总司令部副参谋长"兼"第三署署长"、"海军参谋长"及"海军副总司令"。1952年4月升任中将"海军总司令"。1954年转任台湾"国防部"参谋次长,翌年任"国防部"副部长。1959年1月晋升海军二级上将,调任"联勤总司令",当年7月又升任"参谋本部"副参谋总长兼执行官。1965年2月回任"国防部"副总长兼"国家安全会议国家总动员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72年外调驻泰国"大使"。1975年回台任"中国钢铁公司"董事长。1978年后,任台湾"行政院秘书长"及"总统府秘书长"。1986年1月至1990年任台湾"亚东关系协会"驻日本"代表"。是国民党十一届四中、十二届一中、二中全会中央常务委员。著有《教育与建军》等。

马登鹤(1935—) 辽宁人。台湾前"陆军总司令"、"总统府参军长"马安澜之子(一说是其侄子)。毕业于台湾陆军官校二十九期。曾入三军大学陆军指参学院受训,后赴美国陆军参谋学院学习。回台后,历任炮校教官、师炮指部指挥官。1980年7月,出任陆军官校学指部上校指挥官。又调二九二师上校副师长。1983年4月,升陆军少将,并任陆军轻航队指挥官。1988年7月,又出任炮兵训练指挥官兼炮校校长。

马履缓(1934—) 山西太原人。海军官校毕业后,即分发到海军陆战队服役。曾入三军大学海军指参学院陆战队正规班、战争学院战术班学习。又接受美国三军大学工业函授班教育。历任陆战队排长、连长、营长、团长、师部参谋长、副师长、师长、陆战队司令部参谋长,陆战队主管军令事宜副司令。1988年5月接替黄端先,出任海军陆战队中将司令,成为海军陆战队自1947年于青岛成立以来,第一位出身海军系统的司令官。

王文燮(1933—) 毕业于台湾陆军官校二十五期。后入三军大学陆军指参学院、战争学院学习。在蒋纬国的协助下,以"明德小组"成员资格,赴西德留学。返台后,历任旅长、指挥官、三十三师副师长、杨梅少将师长,1982年升任嘉义军长,1985年9月升任军团副司令。1987年6月,接替黄辛强出任八军团司令,成为当时台湾最年轻的军团司令。

王升(1917—) 原名建楷,又名修阶,字化行。江西龙南人。黄埔军校第十六期毕业。中央干部学校研究班第一期、中央战干三团第二期、三青团江西省支团筹备处青干班、"国防研究院"第四期结业。曾任江西赣县县政府科长、三青团江西支团部组训组组长、青年军训练科长。抗战胜利后,调任国民党中央青年部第一处副处长,又任国民党中央党部组织处副处长,国防部"戡乱建国总队"第六大队大队长。曾参加上海"经济管制"工作,任大上海青年服务总队少将总队长,又调任国民党江西省党部书记长。后到台湾,历任"青年救国团"第一总队总队长,台湾"国防部"第三政工总队长,政工干部学校训导处处长、副教育长、教育长,"总政治作战部"副主任。1975年4月升任"总政战部"主任,又任"刘少康办公室"负责人。1983年5月调任"联训部"主任。同年12月调任台湾驻巴拉圭"大使"。是国民党第八届中央候补委员,第九届至第十三届中央委员,十一届四中和十二届一中全会中央常务委员。

王叔铭(1905—) 山东诸城人。黄埔军校第一期毕业,又入广东军事航空学校第一期学习飞行。后赴苏联,入第二军事航空学校高级战斗射击轰炸机飞行学校及空军将校飞行侦察学校学习。返国后,参加杭州中央航空学校高级班第一期受训。历任中央航校飞行教官、空军第二大队大队长、洛阳及柳州航空分校主任、空军学校教育处长、军士学校教育长、空军学校教育长兼空军第五路司令及美籍志愿大队中国人员管理处主任、空军第三路司令兼空军参谋学校教务长,航空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到台湾后,任"空军副总司令"。1952年3月,接替周至柔任台湾"空军总司令"。1957年7月升任"参谋总长",晋升空军一级上将,成为国民党空军第一位一级上将。1959年7月卸任,被聘为台湾"总统府战略顾问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62年2月又任台湾驻联合国军事代表团"团长"。1972年调任台湾驻约旦"大使"。1977年5月回任"总统府战略顾问"。是国民党第七届、第八届中央委员,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常务委员,国民党第九至第十三届中央评议委员。

毛人凤(1898—1956) 字齐五。浙江江山人。早年毕业于浙江省第一中学,后考入上海复旦大学。1925年转入黄埔军校第四期,旋因病休学。1926年春,因父去世,自粤返浙。曾在江山中学任教,任过县政府和专员公署的秘书。1934年受戴笠之邀,参加国民党特务组织中华复兴社,分别在浙江警官学校和武昌行营办公厅第三科任职。1938年8月,复兴社特务处扩大为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军统"),任局本部秘书,

主持情报别动及局内勤工作。抗战胜利不久，军统局长戴笠坠机身亡，毛人凤升任副局长。迁返南京后，改为国防部保密局，仍为副局长。1947年冬升任局长，大肆进行反共特务活动。1949年去台湾，仍任保密局局长。1955年保密局更名为台湾"国防部情报局"，继任局长。曾当选为国民党中央候补委员。1956年10月14日病死于台北。

毛梦滇(1932—) 浙江人。毕业于台湾陆军官校二十四期。在金门任排、连长。后返台入兵科学校高级班与陆军参大受训。适值蒋纬国建立"明德小组"，被指派赴西德步兵学校深造。回台后，历任陆军官校教官、军训处长、旅长。1980年入三军大学战争学院战术班学习，毕业后担任卫戍师长、陆军官校副校长、军长、军团副司令、三军大学战争学院院长。1988年10月，接替王明洵出任十军团司令。1990年11月又任"国防部总政战部副主任兼执行官"。

乌铖(1915—) 辽宁营口人。空军官校第八期飞行科毕业。空军指挥参谋大学及国防大学结业。曾任国民党"空军部队部队长"、"空军总部督察长"、"空军副总司令"、台湾"总统府第三局局长。1976年升任"国防部副参谋总长"，并晋升空军二级上将。翌年8月调任"空军总司令"。1983年5月退役，改任"中华航空公司"董事长。是国民党第十一至十三届中央评议委员。

邓祖琳(1942—) 广东海康人。其父为台湾原"金防部"中将副司令邓定远。1966年毕业于台湾陆军官校三十五期。曾入三军大学陆军学院学习。历任营、旅、陆军参三署参谋、师参谋长。1985年出任空降旅少将旅长时，年仅43岁，为当时台湾最年轻的陆军少将。1986年底，调任三三三师师长。1988年7月，改任"中正预校"校长。

叶昌桐(1929—) 海军官校、海军参谋大学正十一期、三军大学战争学院将官班毕业。曾赴美国海军大学作战指挥班学习，又入美国乔治城大学战略研究所，师从美国战略专家克莱恩博士研究"海权战略"理论。返台后历任舰长，"海军总部"参谋官，驻美联络官，"总统府"侍从武官、侍卫长，"澎湖防卫部"司令官，"国防部参谋本部"副参谋总长(负责台湾军方对外武器授购事宜)。1985年12月晋升海军二级上将。1988年5月接替刘和谦出任台湾"海军总司令"。

叶竟荣(1936—) 祖籍台湾，生于北平(今北京)。毕业于台湾陆军官校二十七期，后入三军大学陆军指参学院、战争学院学习。历任陆军官校战术组教官、营长、旅长、金西师副师长、二八四师师长、三军大学陆军学院副院长兼总教官。1987年10月，出任台北军长。1988年12月，接替丁之发任"马防部"司令。

冯启聪(1915—) 字伯曼。广东番禺人。海军官校毕业。"革命实践研究院"第七期、圆山军官训练团高级班第二期、海军参谋学校、国防大学第一期结业。后赴美国圣地亚哥海军两栖作战班学习。曾任粤桂江防总队水雷队队长，航海二副等职。抗战期间，任江阴要塞的防卫及布雷工作。抗战胜利后，又任"中基舰"舰长、第二舰队上校参谋长兼"太平舰"舰长等。到台湾后，历任台湾海军第二舰队司令、登陆舰队司令、两栖作战训练司令、两栖部队司令、舰队指挥官等职。1961年改任台湾"国防部计划次长"，1965年任海军"副总司令"，旋任"海军总司令"。1966年晋升二级海军上将。1970—1975年任"国防部联训部主任"。1978年6月任"总统府参军长"。1981年12月被聘为台湾"总统府战略顾问"。是国民党第十届中央委员，第十一至第十三届中央评议委员。

司徒福(1916—) 广东开平人。生于北京市。早年就读于汇文中学。空军官校第六期毕业。中央军官训练团、空军指挥参谋学校第六期、圆山军官训练团、三军大学战争学院将官班结业。1943年赴美受训。历任空军飞行员、分队长、中队长、副大队长、志航(第四)大队大队长。曾多次与日本空军作战，被美国"空战英雄协会"选为杰出空军英雄。去台湾后，历任空军官校高级飞行训练大队长、"参谋长"、"联队长"、"空军作战署长"、"作战司令"、"空军副总司令"等职。1975年6月升任台湾"空军总司令"。1977年8月改任台湾"中华航空公司"董事长。1983年被聘为"总统府战略顾问"。是国民党十一届中央委员，第十二、十三届中央评议委员。

庄铭耀(1931—) 台湾高雄人。海军官校毕业。曾入三军大学海军指参学院、战争学院、兵学研究所学习。后赴美国"海军参大"指挥作战班研究两栖作战。回台后历任舰长、"海军左营军区参谋长"、"舰令部参谋长"、"舰训部司令"。1986年9月接替梁纯铮，出任"海总部参谋长"。1988年12月又接替欧阳位，任中将"海军副总司令"，成为台湾海军系统中，除"国防部副部长"郭宗清外，官阶最高的台籍将领，也是台籍将领中出任海军"副总司令"的第一人。

刘广凯(1915—) 辽宁海城人。海军官校毕业。曾赴英国皇家海军大学、美国海军盟国高级两栖作战班及海军作战班学习。历任舰长、"舰队司令"、"海军特种任务舰队司令"，"两栖部队司令"，"海军副总司令"等职。1965年1月升任"海军总司令"。在任期间，曾发生八六海战，国民党两艘大型炮舰被击沉，因而解职，改任"参谋总长特别助理"，后又被聘为"总统府战略顾问"。是国民党第十一至第十三届中央评议委员。

刘玉章(1903—1981) 字麟生。陕西兴平人。早年就读于西安敬业中学。后考入黄埔军校第四期。美国陆军指挥参谋大学特别班及"国防研究院"结业。1926年参加北伐战争，任东路军总指挥部特种营代排长、第二连见习官。1927年升三师八团五连指导员兼排长。在"龙潭战役"中负伤，伤愈升连长。1928年编入第二师(师长顾祝同)，参加中原大战负伤；伤愈头发全部脱落，因此绰号"刘光头"。1932年升二师(师长黄杰)四旅(旅长郑洞国)八团少校团副及三营营长，并参加长城古北口对日战斗。抗战爆发后任团长，参加台儿庄战役，后升旅长。1942年又升任第二师师长，驻守滇越边境。1945年率所部赴越南海防受降。1948年任第五十二军军长。1949年曾在上海顽抗；后撤舟山，又撤至台

湾，任台湾中部地区“警备司令”。1954年4月出任台湾“金门防卫部司令官”。1957年改任台湾“陆军副总司令”，又任“警总副司令”、“陆军预训司令”。1967年7月升任台湾“警备总司令”兼“军管区司令”。1970年晋升陆军一级上将，成为国民党军队第一位四星上将的“总司令”。当年调任台湾“总统府战略顾问”。1981年在台北病故。

刘书文(1933—) 台湾中央航校三十三期、三军大学空军指参学院、战争学院、兵学研究所毕业。曾赴美空军参谋大学从事研究。回台后，历任“空军战斗联队联队长”、“参谋本部作战次长室处长”、“空军情报署长”等职。1988年10月，接替林希哲出任“参谋本部情报次长”。

刘安祺(1903—) 字寿如。山东峄县人。毕业于黄埔三期。陆军大学将官班第一期、国防大学第二期结业。历任排、连、营、团、旅、师、军、兵团司令，青岛第十一“绥靖区”司令等职。到台湾后，曾任“兵团司令”、“陆军副总司令”。1958年10月调任“金门防卫部司令官”。1961年8月晋升陆军二级上将，出任“陆军总司令”。1965年卸任，改任“中央信托局”理事会主席。1982年被聘为台湾“总统府战略顾问”。

刘和谦(1926—) 安徽合肥人。海军官校毕业。海军参谋大学第八期、三军大学将官班结业。并曾赴美，就学于美国海军两栖作战班、美国海军专科学校一般课程班、美国海军作战指挥班。在台湾历任国民党海军区队长、处长、舰长、总教官、舰队长、“署长”、“副参谋长”、“参谋次长”、“海军副总司令”等职。1983年5月出任“海军总司令”。1988年5月调任“联训部”主任。是国民党第十三届候补中央委员。

许历农(1922—) 江西人。陆军军官学校(黄埔军校)十六期、陆军参大正一期、三军联大正十二期、三军大学战争学院将官班六十三年春季班毕业。曾在“革命实践研究院”国建学员班受训。1958年后历任第十师二十八团团长、第二十七师副师长、第八十四师师长、“政治作战学校校长”、“陆军军官学校校长”及驻桃园第六军团“司令”等职。1981年12月调任“金门防卫部司令官”。1983年5月转任“总政战部主任”。1987年11月任台湾“行政院国军退除役官兵辅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是国民党第十三届中央常务委员。

孙立人(1900—) 安徽舒城人。毕业于清华大学，又考取官费留学，入美国普渡大学。后转入美国维吉尼亚军校学习军事。回国后，历任军职。1937年参加淞沪抗战，曾受重伤。又随中国远征军赴缅作战，率三十八师参加“仁安羌战役”，重挫日军，解救出被日军围困的英军第一师7000多人，因此，英皇乔治六世特赠予“帝国司令”勋章，美国政府也授予“丰功”勋章。后又赴印作战，参加打通中印公路的战斗。解放战争时期调台湾，初任“陆军编练司令”，1949年又任为“东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兼“台湾防卫司令”。1950年3月，出任国民党迁台后首任“陆军总司令”。1954年6月，调任台湾“总统府参军长”。1955年6月，蒋介石去台南阅兵，发生了郭廷亮等人组织的未遂“兵变”。事后，国民党当局以“纵容”部属武装叛乱，“窝藏共谍”、“密谋犯上”的罪名，被革除“参军长”职务，并被长期软禁在台中市向上路的住宅中。直至1988年5月才被解除“监护”。

孙平(1931—) 台湾空军官校二十八期飞行科毕业。曾入空军参谋大学中队军官班、三军大学战争学院学习。二次赴美接受换装飞行训练。返台后历任“空总情报署”飞行官、“空军作战联队联队长”、“空军官校教育长”，“空总作战署长”、“空军作战副司令”等职。1986年10月出任“空军作战司令”。1989年4月转任“联勤副总司令”。

孙维惠(1934—) 台湾海军官校、三军大学海军指参学院、战争学院、兵学研究所毕业。曾赴美国海军作战班研究战术理论。回台后，历任海军学院教官、“海军司令部计划次长室处长”，“海军总部作战署副署长”，“阳字”号战舰舰长、军“区参谋长”、海军官校教育长、“舰令部参谋长、副司令”等职。1988年9月接替顾崇廉，出任海军官校校长。

孙森(1931—) 台湾政战学校第三期毕业。曾任师部“政战部”主任，“国防部福利总处处长”。1981年12月任“联勤政战部少将主任”、“警备总部政战部主任”、“总政战部中将副主任”。1987年12月接替杨亭云，出任“警备副总司令”。

杨亭云(1927—) 政战学校第三期毕业。曾入政战学校高级班、三军大学政治研究所、战争学院学习。历任旅部处长、师部主任、“总政战部处长”、“军团政战部主任”、“宪兵政战部主任”、“警备总部政战部主任”、“总政战部副主任兼执行官”、“警备副总司令”。1987年12月接替武士嵩，回任“总政战部副主任兼执行官”，并晋升上将，成为蒋经国创办政战学校以来，第一位出身政战学校被晋升上将的将领。1990年11月升任“国防部总政战部主任”。

杨培基(1930—) 台湾政战学校第四期毕业。曾入政战学校高级班、三军大学政治研究所、战争学院学习。历任师部“政战部”主任，军部“政战部”主任、六军团“政战部”主任。1985年5月，出任“陆军总部政战部副主任”。1988年6月，改任三军大学“政战部”主任，7月晋升中将。1989年接替周孝友，任“联勤政战部主任”。

李子豪(1932—) 台湾空军官校飞行科二十九期毕业，曾入空军参谋大学中队军官班、三军大学空军指参学院、战争学院学习。后数度赴美，接受飞行训练，又入美国空军学院研究。回台后，历任“空军大队长”、“空军作战联队参谋长”，“参谋总部作战次长室处长”、驻外“武官”、新竹“F/104联队联队长”、三军大学空军学院副院长、院长等职。

李建中(1934—) 湖南人。毕业于台湾陆军官校二十八期。曾入陆军指参学院、战争学院学习。历任郝柏村“侍卫官”、旅长“国防部参谋总部作战次长室处长”等职。1983年入战争学院受训，旋即出任关渡师长。1986年1月升任后里军长，兼成功岭大专集训班班主任。1989年1月，晋升陆军中将，任“联训部督考

室主任”。

李楨林(1932—) 安徽人。台湾陆军官校二十六期毕业。曾入步校高级班、陆军参谋大学受训。后奉派赴德国接受为期一年的战术训练，被列为蒋纬国成立的“明德小组”成员。曾任步兵训练指挥官、陆军学院院长。1987年9月接替黄世忠，任台湾“国防部参谋本部中将作战次长”。1990年11月出任“金门防卫部司令官”。

吴东明(1935—) 广东人。其父为台湾前“宪兵司令”吴辉生。台湾陆军官校二十九期毕业，曾留校任教。后经专家保送赴美，入普渡大学，获硕士、博士学位。回台后在陆军官校任连长、营长、中校机械系主任，人称“博士营长”。后调任郝柏村“侍从官”，又任一〇九师师长。1985年接替周仲南任“总统府侍卫长”，并晋升中将。蒋经国去世后，转任“安全局主任秘书”。1988年10月奉调出任“调查局副局长”。1989年7月升任“调查局长”。

余伯泉(1910—1982) 号子龙。广东台山人。初入英国剑桥大学攻习法律，获硕士学位及英国燕拿法院大律师资格。后又入英国皇家陆军学校、皇家炮兵学校、防空高射炮学校学习。先后毕业于陆军大学特别班第五期及美国陆军指参大学。抗日战争爆发后，历任国民革命军第四路军司令部参谋、高炮营长、军政部上校部副、第十二集团军教导团团长等职。1947年任中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少将团员。1948年奉调回国，任国防部长办公室副主任、陆军二五八师师长等职。1949年到台湾，曾任台湾“国防部总联络官”，“国防大学教育长”，中将“副参谋总长”，“陆军第一军军长兼金门防卫部副司令”。1963年，晋升陆军二级上将。一年以后复任“副参谋总长”。1966年任台湾“总统府参军长”，1968年任“三军联合参谋大学校长”。1975年退役，任“总统府国策顾问”。1977年出任台港贸易公司董事长，后又任台湾民生物产有限公司董事长。著有《美国联合参谋战略计划作为之研究》、《陆军战术详记》、《战略研究》等。喜爱运动，曾获台湾击剑冠军。1982年5月病故。

邹坚(1921—) 福建建瓯人。海军官校毕业。曾留学英国，入格林威治海军大学、英国海军潜艇专科学校，专攻潜艇理论。又入石牌联战班及三军大学战争学院将官班学习。到台湾后历任舰长、“总统府”侍从武官、“舰队训练司令部参谋长”、“海军专科学校校长”、驻美海军“武官”等职。1969年奉调回台，出任海军驱逐舰队队长、海军驱逐巡防部队指挥官，兼六二部队指挥官，又调任“总统府侍卫长”。1975年，蒋介石病重时，日夜随侍，为蒋经国所注意。蒋介石去世不久，即调升为台湾“海军副总司令”。1976年7月，接替宋长志，任“海军总司令”，任期七年，成为台湾海军担任“总司令”职务最长的一位。任职期间，曾举行大规模的“猎鲨”军事演习，还成立了“自强”FA6导弹快艇中队。1983年5月，转任台湾国防部“副参谋总长兼执行官”。1986年7月，出任台湾驻南朝鲜“大使”。是国民党第十一、十二、十三届中央委员。

言百谦(1922—) 浙江新昌人。陆军官校十六期毕业，陆军大学正规班、陆军参谋大学、三军大学战争学校将官班结业。历任炮兵指挥官、装骑部队指挥官、军团参谋长、师长、特种部队司令等职。1976年担任台湾陆军官校校长。1978年12月转任十军团“司令”。1980年升任“陆军副总司令”。1984年8月晋升陆军二级上将，接替王多年担任三军大学校长。1987年5月转任台湾“国防部副部长”。同年12月接替许历农出任“国防部总政战部主任”。

宋心濂(1922—) 毕业于陆军官校第十六期，历任军职。到台湾后，曾任六十九师师长，又奉调台湾“总统府”任“侍卫长”。后又任一军团“司令”、步兵训练中心指挥官、“国防部作战次长”，台湾“陆军副总司令”。1983年5月接替许历农任“金门防卫部司令官”。1985年11月接替汪敬煦，出任“国安局局长”

宋长志(1916—) 辽宁辽中人。海军官校毕业。曾留学英国皇家海军大学。又先后在“革命实践研究院”、圆山军官团高级班、“实践学社”联战班、三军联合参谋大学、“国防研究院”、三军大学战争学院将官班结业。曾任国民党海军“逸仙”舰舰长。到台湾后，历任海军士官学校校长、蒋介石“侍从高参”、“海军登陆舰队长司令”、海军军官学校校长、海军第一军区“司令”、“海军总司令部参谋长、副总司令”等职。1970年6月升任台湾“海军总司令”。1976年7月晋升海军一级上将，任“国防部参谋总长”。1981年12月转任“国防部部长”。1986年6月受聘为“总统府战略顾问”，后又出任台湾驻巴拿马“大使”。1990年离职回台，仍任“总统府战略顾问”。是国民党第十一、十二届中央常务委员，第十三届中央委员。

汤元普(1932—) 江苏盐城人。随军到台湾后，在郝柏村的保荐下，以比一般学生大四岁的年龄，于1955年9月入台湾陆军官校二十八期。毕业后，又入三军大学陆军学院、战争学院、兵学研究所学习。历任旅长、师长、新竹军长。1987年7月1日，接替黄耀羽任台湾陆军官校校长。

汤曙明(1934—) 台湾人。台湾陆军官校二十八期毕业后，到马祖服役8年，从营长逐级升至旅长。1980年7月，出任步兵学校总队长。1982年7月任上校“军训总教官”。后任台湾“副总统”谢东闵的“侍从武官”。1983年底，出任关渡少将师长。1987年7月，调升为台南中将军长。

张光锦(1933—) 毕业于台湾陆军官校二十七期炮科，又入炮校高级班、陆军指参学院受训。后赴美，进美军导弹班深造。回台后，即出任“飞指部”指挥官。又任杨梅师师长、金西师师长。1986年升任台北军军长。1987年9月，接替张前广任“联训部督考室主任”。1988年1月调任李登辉“侍卫长”。

张国英(1918—) 安徽阜阳人。陆军官校十二期毕业。陆军大学十八期、“革命实践研究院”、美国陆军参大、三军大学战争学院将官班结业。曾入圆山军官团受训。历任七十一军上校作战处长、少将师长，第十军副军长、军团参谋长。1955年，升任第十军中将军

长，成为当时台湾将领中最年轻的军长。1958年兼"金门防卫部副司令"。又先后出任北军团副司令、"参谋本部作战次长"、"预训部司令"、"国防部常务次长"、"军团司令"、"副参谋总长"、"陆军训练部司令"。1973年晋升为陆军二级上将，任"陆总首席副总司令"及代"总司令"。1975年3月调任"联训部主任"，后改任"国防部副部长"。1987年4月任"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辅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年11月，因"老兵请愿事件"处理不力，改任"总统府战略顾问"。

张前广(1932—) 台湾陆军官校二十四期、三军大学陆军指参学院、战争学院毕业。曾入美国陆军参大学习。历任旅长、"联三作次室"副处长、师长，台湾"陆军总部作战署长"、军长等职。1986年9月调任"联训部督考室主任"。1987年9月接替李桢林，出任三军大学陆军学院院长。

陈大庆(1905—1973) 字养法。江西崇义人。毕业于黄埔军校第一期，历任排、连、营、团、旅长，抗战期间，又任第四师师长，新编第二军军长，三十一集团军副总司令，十九集团军总司令兼鲁苏豫皖边区副总司令暨边区党政分会秘书长等职。抗战胜利后，初任第一"绥靖"区副司令官。后任南京卫戍司令部副司令官、衢州"绥靖"公署副主任、京沪杭警备副司令兼淞沪警备司令等职。到台湾后，曾任"国家安全局副局长"、"国安局局长"、"警备总司令"兼"军管区司令"。1967年7月出任台湾"陆军总司令"。1969年7月改任台湾省政府主席。1972年又任"行政院政务委员"兼"国防部长"。1973年8月22日因病去世，追晋为陆军一级上将。自1944年起多次当选为国民党中央委员，是国民党第九、第十届中央常务委员。

陈廷宠(1932—) 江苏盐城人。台湾陆军官校二十四期毕业。随即到金门服役。1958年任郝柏村"侍从官"。后入陆军参大受训，又赴德接受指参教育。回台后，历任"装训部"装甲学校教官、旅长。1979年出任一九三师师长，驻守马祖。后调任"总政战部政三处处长"，负责处理军中监察部门的业务。后升任新竹军少将军长。不久，因"九龙村事件"，改任"陆军总司令部副参谋长兼执行官"，负责处理"陆总部"的幕僚事务。转而又任"陆总部参谋长"。1988年2月出任六军团副司令，当年6月升为六军团司令。

陈衣凡(1914—) 辽宁海城人。毕业于空军官校第五期。空军参谋大学第二期、圆山军官训练团第二期、"革命实践研究院"联战班第五期结业。又在美国陆军飞机场及美国海军两栖作战训练班受训。曾任空军分队长、中队长、第一轰炸大队司令官、到台湾后历任"空军情报署署长"，国民党驻菲律宾"武官"，"台湾空军作战训练部参谋长"，"空军作战总部副参谋长"，"国防部助理计划参谋次长"，"空总副参谋长"，"国防部人力计划司司长"，"空总参谋长"等职。1969年任"空军作战司令部司令"。1970年7月升任台湾"空军总司令"。1975年6月调任台湾驻约旦"大使"。1977年回台，被聘为台湾"总统府战略顾问"。现任国民党中央评议委员。

陈守山(1922—) 台湾台北人。陆军官校十六期毕业。陆军参大六期、三军联合大学十三期、三军大学战争学院将官班结业。历任排、连、营、团、师、军长，台湾"国防部总政治作战部副主任兼执行官"、"军团司令"，"陆军副总司令"等职。1981年12月出任台湾"警备总司令"。是台湾籍军人晋升上将的第一人。

陈传镇(1933—) 江苏盐城人。台湾空军机械学校毕业。后在"培英专案"保送下赴美留学，获美国工科博士学位。回台后任台湾"中科院"二所(导弹)少将所长。任内曾组织"雄风"导弹的改良，"天箭"一型、二型导弹和"天弓"系列导弹等六项导弹研究开发计划。是"中科院"向美国采购军品的负责人。1987年8月接替陆宝荪，出任中正理工学院院长。1988年1月晋升空军中将。

陈嘉尚(1909—1972) 浙江杭县人。黄埔军校六期毕业后，转入中央航校第一期学习飞行。又结业于国防大学。1957年7月由"空军副总司令"升任"空军总司令"。1963年7月调任"国防部副参谋总长"。1967年2月出任台湾驻约旦"大使"。1972年3月6日病死任所。

陈镇湘(1942—) 毕业于台湾陆军官校三十五期炮科。曾入炮校高级班及陆军指参学院学习。后赴美国陆军大学受训。回台后，即任空降旅少将旅长。1986年调升二九二师少将师长。1987年5月，改任陆军学院副院长兼总教官。1988年10月晋升中将，同时接替李建中，升任后里军长，兼成功岭大专集训班班主任。

陈燊龄(1924—) 北京人。空军官校十八期毕业。三军大学战争学院将官班结业。曾任台湾空军飞行联队长、"空军作战署长"、"空军作战部司令"，"空军总部政战部主任"、"空军副总司令"、"副参谋总长"等职。1986年7月升任台湾"空军总司令"。1989年11月晋升空军一级上将，并任台湾"国防部参谋总长"。是国民党第十届中央委员。

迟敬宗(1934—) 湖南人。毕业于台湾陆军官校二十八期。曾入三军大学陆军指参学院、战争学院学习，赴美导弹班受训。回台后，历任"飞指部"指挥官、师长、炮兵训练指挥官，兼炮校校长。后曾调任"陆总部"担任幕僚工作。现任八军团中将副司令。

林文礼(1933—) 四川人。台湾空军官校二十九期飞行科毕业。后入三军大学空军指参学院、战争学院学习，又赴美进修。回台后，曾任空军第一联队参谋长。1976年升任"CCK联队"(F/104G)战斗联队少将副联队长。还曾任空军战斗联队联队长，参谋本部联二助理次长、驻美"武官"、"军事采购团"副团长。1986年8月奉调回台，任"空总参谋长"。1987年12月，升任"空军副总司令"。1989年11月，晋升为空军二级上将，并接替陈燊龄任"空军总司令"。

罗文山(1934—) 广东人。台湾前"宪兵司令"、"总政战部主任"、"联勤总司令"罗友伦之子。1959年毕业于台湾陆军官校二十八期装甲科。到部队服役，循有升迁。1970年再入三军大学陆军指参学院学习。后

经蒋纬国推荐，赴西德及美国接受机动作战训练。回台后，任装甲学校教官。1977年晋升陆军少将。曾任驻外"武官"、一〇九师师长。1981年3月出任陆军官校教育长。1984年3月又任"装训部司令"兼装甲学校校长。1986年升陆军中将，并任六军团副司令。

罗友伦(1912—) 广东梅县人。黄埔七期、陆军大学、国防大学毕业。曾赴美国陆军指挥参谋大学学习，又入"革命实践研究院"受训。历任排、连、营、师、军长。1950年任陆军官校校长，任内改军校为四年制，并创设预备军训练班，集训大专毕业生。1954年7月任台湾"宪兵司令"。1953年后历任军团"司令"、"陆军作战发展司令"、"陆军训练作战发展司令"、"陆军副总司令"、"国防部参谋次长、副参谋总长"、海军陆战队"司令"等职。1969年1月出任台湾"国防部总政战部主任"。1975年4月改任"联勤总司令"。1977年6月调任台湾驻萨尔瓦多"大使"。现为"总统府战略顾问"。

罗本立(1922—) 陆军官校十六期、陆军指参大学正五期、三军大学战争学院将官班毕业，曾赴美国参谋大学学习。历任"总统府"第二届参谋、军参谋长，军团参三处长，师长、军长、军团副司令、"陆军总部作战署长"等职。1978年调任"参谋本部作战次长"。1981年初继陈守山后担任六军团司令。1984年6月升任"陆军副总司令"。1987年5月改任三军大学校长。成为历任"三军大学"校长中最年老的一位。1989年11月被任命为"联合勤务总司令"。

罗列(1907—1976) 号泠梅。福建长汀人。黄埔军校四期毕业。陆军大学、兵学研究院结业。曾参加北伐战争。历任新兵训练处中校大队长、第一军参谋长、第十七军团参谋长、第三十四集团军参谋长、整编第一师师长、整编第一军中将军长，西安绥靖公署副主任兼参谋长、西南军政长官公署参谋长等职。1951年去台湾，先后出任台湾"国防部参议，第三厅、第一厅厅长，副参谋总长"。1956年调任第一军团司令。1959年升任二级上将"陆军总司令"。1961年8月改任"国防部联合作战督察委员会主任"。1964年11月任三军大学校长。1965年8月转任"副参谋总长"。1970年任台湾"总统府战略顾问、国策顾问"。1976年9月8日病死台北。

罗扬鞭(1915—1974) 字奇峰。湖南邵阳人。早年陆军官校十一期结业。曾任排、连、营长。抗日战争爆发后，参加鄂北、随枣等战役。1943年又入陆军大学十八期学习。后到第二十六集团军总司令部任作战科长。1945年调至第七十五军任团长、第六师师参谋长。1948年任第六"绥靖"区司令部第三处处长。翌年，改任浙江警备总部副参谋长兼代参谋长，又任浙江保安第三旅旅长、第六师副师长。1949年7月到台湾，先后任九十六师师长，整编四十六师师长。继入"国防大学"四期。结业后，历任"台东师管区司令兼台湾东部守备司令"、"第二军副军长"、"预备部队训练司令部参谋长"、"第九军军长"、"第一军军长"、"第二军团副司令"等职。1966年调任"金门防卫部副司令官"，旋改任"政治作战学校"校长。1968年又任台湾省"警务处长兼台北市警察局长"。1972年任台湾"宪兵司令"。1974年1月26日病死于台北。

果芸(1928—) 毕业于空军机校。曾任台湾空军后勤司令部电脑中心上校主任，"国防部"电脑研究部门少将主管，"陆军后勤司令部中将副司令"，"行政院资策会执行长"，"国防管理学院院长"。1984年5月，接替温哈熊任"驻美军事采购团"团长。

周仲南(1934—) 江苏盐城人。曾入台湾陆军官校二十六期、三军大学陆军指参学院、战争学院学习。后赴美国，入陆军参谋大学接受指参训练。回台后，历任"参谋总长"郝柏村"侍从官"、旅长、区指部指挥官、师长等职。1981年接替彭传梁，任"总统府侍卫长"。时值蒋经国身体欠佳，历经多次手术，均随侍在侧，负责蒋官邸内外和住院疗养的安全工作，多次依据蒋经国指示，慰问政要、宣达军务、参予军务会报，并将情况转呈于蒋。因此，深受蒋经国信任。1985年6月，台湾"宪兵司令部"发生"柏隆镖"事件，遂出任"宪兵司令"，着手整顿宪兵风纪。1988年1月，蒋经国去世后，国民党爆发党主席之争，率宪兵到李登辉住宅前"坐镇"。1989年11月升陆军二级上将，并任台湾"警备总司令"兼台湾"军管区司令"。

郑为元(1913—) 安徽合肥人。黄埔八期毕业后，留校任十二期学生总队区队长、中队长及蒋介石"侍从"武官。抗战时期奉派赴意大利步校学习，毕业后任驻意大利武官。1949年到台湾后，又先后结业于三军大学圆山军官训练班、"实践学社"、美国陆军参谋大学。曾一度任蒋介石的翻译官。先后出任师长、军长及军团副司令。1961年任台湾"陆军总部参谋长"。1965年调任"参谋总部中将副参谋总长"，后又出任"海军陆战队司令"、"第一军团司令"、"陆总副总司令"。1969年7月晋升上将，任"副参谋总长"。1972年转任"联勤总司令"。1975年4月又转任"警备总司令兼军管区司令"。1978年因"中坜事件"改任"国防部副部长"。1981年6月出任台湾"行政院国军退除役官兵辅导委员会主任委员"。1987年至1990年任"国防部长"。是国民党第十一、十二届中央委员，第十三届中央常务委员。

郑介民(1898—1959) 原名庭炳。字耀全，号杰夫。广东文昌(今属海南)人。黄埔军校一期毕业。1925年留学苏联，入莫斯科中山大学，攻读政治经济学。回国后又入陆军大学将官班。毕业后历任蒋介石侍从，参谋本部上校参谋、二厅五处处长，军令部第二厅副厅长、厅长，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副局长、局长、常务次长、参谋次长兼"大陆工作处"处长等职。到台湾后初任国民党中央第二组主任，1954年任台湾"国家安全局局长"。是国民党第七届中央候补委员，第八届中央委员。1959年12月11日病死台北。著有《谍报勤务》、《军事情报》、《中日战争太平洋列强政略的判断》、《抗战期中对共产党的对策》等。

金恩庆(1936—) 毕业于台湾陆军官校三十期。后入三军大学陆军指参学院、战争学院、兵学研究所学习。曾任军参谋长。1986年8月，出任三三三师师长，又调任关渡师长。1988年8月，出任陆军官校副校

长。同年11月，接替叶竞荣出任台北军长。

赵知远(1930—) 台湾空军官校二十六期毕业。又入空军指参学院、三军大学战争学院学习。曾赴美国空军学院接受飞行训练及研究空权战术理论。回台后，历任"空军战斗联队队长"，台南基地"指挥官"，驻外"武官"、"总统府第二局参谋"、"空军作战署长"、"参谋本部情报次长"、"空总参谋长"。1986年8月任"空军副总司令"。1987年11月，晋升空军二级上将，并转任"参谋本部副参谋总长"。

郝柏村(1919—) 江苏盐城人。16岁时因家贫投身军旅。毕业于陆军官校十二期炮科，又在贵州炮校、陆军指挥参谋大学、三军联合大学、三军大学战争学院将官班结业。曾赴美国陆军炮校高级班、陆军参谋大学学习。军官学校毕业后，在胡宗南指挥的"西北军"中任排长，后任驻印远征军连长，又升营长、团长。1950年抵台时为中校教官。1958年奉调金门，任前瞻步兵师师长兼战地指挥官，1964年晋升中将，担任军长。1966年出任"金门防卫部副司令"，当年调任"总统府侍卫长"。1970年外放第一军团司令。1973年担任"作战参谋次长"。1975年任台湾"陆军副总司令"。1977年4月晋升陆军二级上将，出任台湾"参谋本部副参谋总长兼执行官"。1978年6月任台湾"陆军总司令"。1981年12月晋升陆军一级上将，并任"参谋总长"。1989年转任台湾"国防部部长"。1990年6月1日，接替李焕任台湾"行政院院长"。又担任1990年10月成立的台湾"总统府国家统一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是国民党十二届二中、三中及十三届中央常务委员。

胡家骐(1935—) 湖南人。台湾陆军官校第二十九期毕业，又入三军大学陆军指参学院学习。后考取公费留学，赴美入哈佛大学，获硕士学位。返台后，历任陆军官校学生营营长、"陆总部参谋"、装骑部队指挥官、装甲旅旅长。晋升少将后，调任"装训部副司令"，1988年9月升任"装训部司令"。

胡琏(1907—1977) 字伯玉。陕西华县人。黄埔军校四期毕业。参加北伐战争。曾任第十八军营、团长。抗日战争中，先后任旅长、副师长、师长、副军长、军长、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参谋等职。抗战胜利后，调任整编十一师师长。1947年改任汉范杰兵团中央纵队指挥官，旋升整编十八军军长，后又任第十二兵团副司令官、第二编练司令部司令官、第十二兵团司令官，1949年10月，曾率部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叶飞兵团在金门激战。到台湾后，历任"金门防卫部司令官"、"福建省政府"主席兼"福建游击总指挥"、"福建反共救国军总指挥"、台湾"陆军副总司令"。1964年改任驻越南"大使"。八年后返台，任台湾"总统府战略顾问"，并晋升陆军上将。晚年致力于研究中国典籍。1974年，曾申请附读台湾大学历史研究所，攻宋史及现代史。著有《泛述古宁头之战》、《金门旧忆》、《越南见闻》等。1977年6月22日于台北病故。

夏甸(1928—) 海军官校、海军参谋大学、三军大学战争学院将官班毕业。曾赴美国海军大学战术班学习。返台后历任舰长、海军新兵训练中心指挥官、三军大学教官、"海军总部署长"、"参谋本部助理次长"。1980年升任"参谋本部计划次长"。1987年12月晋升海军二级上将，任"联训部主任"。1988年5月改任"副参谋总长"。

夏照辛(1932—) 台湾海军官校、三军大学海军指参学院、战争学院毕业。曾赴美国三军大学研究。回台后，任"海军计划署副署长"。1977年转任"阳字"号战舰舰长。又调任"舰令部作战处长"。1982年调升"海军计划署长"，负责海军总部武器采购等参谋作业。后又转任"海军作战署长"、"海军副参谋长"。1988年1月接任"海军参谋长"。

顾崇廉(1934—) 浙江人。台湾海军官校毕业，又入三军大学海军指参学院、战争学院、兵学研究所学习。曾任驻外联络官。1983年，蒋经国甄选"侍从"人员，奉派出任"侍从武官"。"侍从"任满后，任"阳字"号战舰舰长。后又改任海军官校教育长、"海军舰令部参谋长"。1986年9月接替李恒彰，任海军官校校长。1988年9月接替梁纯铮任"舰队司令"。

徐博生(1936—) 毕业于台湾陆军官校三十期。后入炮校高级班及陆军指参学院学习。曾任郝柏村"侍从官"。1973年赴西德军事院校受训，为"明德小组"成员之一。回台后又到郝身边任"侍从官"。而后外放，出任旅长、师参谋长。1983年，出任"小金门战地司令官"。不久，又调任"中正预校"少将校长。1988年晋升陆军中将，并升任嘉义军长。

殷宗文(1934—) 毕业于台湾陆军官校二十五期。陆军指参学院、三军大学战争学院正规班结业。曾先后到西德、美国陆军参谋大学深造。是蒋纬国创设的"明德小组"成员。历任旅长、师长、作战室处长、军长等职。1988年，调任台湾"澎防部司令"，1989年1月1日晋升陆军中将。1989年11月改任台湾"国防部军事情报局局长"。

高魁元(1907—) 字煜辰。山东峄县(今枣庄市峄城)人。毕业于黄埔军校四期步科。又在三军参谋大学、美国指挥参谋大学结业。抗日战争时，曾参加淞沪、昆仑关、长沙诸战役。1944年升少将师长。1949年任第十八军中将军长，退守金门，任"东区守备"军长，并参加十月份的金门战役。后又调任第九十六军军长，第四十五军军长兼"台北防卫区副司令"。1952年改任"陆军总司令部政治部主任"，又任"陆军副总司令"、"陆军发展训练部司令"、"第二军团司令"等职。1961年1月出任台湾"国防部总政战部主任"。1965年8月调升"陆军总司令"。1967年6月晋升陆军一级上将，出任"参谋总长"。1970年6月改任"总统府参军长"。1973年6月任台湾"国防部部长"，1981年12月因病去职，被聘为"总统府战略顾问"。是国民党第九届中央委员，第十至第十二届中央政治局委员，第十三届中央评议委员会主席团主席。

郭达沾(1936—) 台湾陆军官校三十期毕业后，到部队基层服役。后入三军大学陆军学院、战争学院受训。又赴美国工业大学学习。回台后，历任陆军官校学指部中校指挥官、金门金东师师长、"金防部参谋

长”。1987年7月升任新竹中将军长。1988年7月接替刘子田任十军团副司令。

郭汝霖(1921—) 毕业于中央航校第十四期。曾任当时台湾飞行速度最快的F—104G星式战斗机联队联队长，空军作战处司令，空军官校校长，警备副司令等职。1982年1月，升任台湾“空军总司令”。1986年7月，调任“副参谋总长”兼执行官。1988年5月任台湾“总统府参军长”。1989年11月改任“总统府战略顾问”。是国民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

郭宗清(1927—) 台北人。海军官校、海军参谋大学、三军大学战争学院将官班毕业。曾赴美国海军指参大学学习。返台后历任勤务舰队舰长、舰训部作战处长、“阳字”号战舰舰长、“舰队司令部参谋长”、“国防部”常务助理次长、海军“左营军区副司令”等职。1984年6月升任“军区司令”。1986年调任“国防部常务次长”。1987年12月晋升海军二级上将，并任“国防部副部长”，成为国民党军队中第二位获得上将军衔的台籍军人(第一位是陈守山)。1989年11月离职。

郭寄峤(1902—) 安徽合肥人。毕业于保定军校第九期炮科。抗战时曾任江西战区副司令，后为山西、山东、河北等战区司令，先后任第一、第四、第十一、第八军团司令。抗战胜利后，为西北指挥部总司令，又任副参谋总长，甘肃省政府主席等职。到台湾后，于1951年3月出任台湾“国防部部长”，1952年兼任“美援运用委员会委员”。1954年调任“行政院政务委员”，后又被聘为“总统府国策顾问”。1963年12月任“蒙藏委员会委员长”。1972年离职，专任“国策顾问”。是国民党第七届中央委员，第八至第十三届中央评议委员。

唐飞(1932—) 台湾空军官校二十八期毕业后，曾两度赴美接受飞行训练，是台湾第一批飞F—84喷气机的飞行员。回台后，历任空军作战部队飞行员、“空总”情报署研究组飞行官。后又入空军指参大学中队军官班学习。曾奉派出任驻南非“武官”。1983年内调回台，任“空军作战联队上校联队长”，后又任“空军政战部主任”。1989年4月升任“空军作战司令”。

唐纵(1905—1981) 字乃健。湖南醴县人。黄埔军校第六期毕业。曾在南京创办《建业日报》。后历任驻德副武官，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参谋、组长，军统局帮办，国民党政府中将参军，内政部政务次长兼警察总署署长及国防部保安局中将局长。到台湾之初，任“总裁办公室第七组组长兼党政干部训练班主任”。1950年当选国民党中央“改造委员会”委员兼第六组主任，又任台湾“内政部政务次长”，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第一组主任，台湾省政府秘书长等职。1959年出任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长。1967年改任驻南朝鲜“大使”。1970年奉调回台，任台湾“中国农民银行”董事长。1976年被聘为台湾“总统府国策顾问”。是国民党第七至第十一届中央委员，国民党九届二中、三中中央常务委员。1981年在台北病逝。著有《美国政治与英美政党之比较》、《论党的建设》、《思与行》等。

黄仁霖(1901—1983) 江西安义人。毕业于东吴大学。后留学美国，获哥伦比亚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回国初任上海基督教青年会干事，并创办职业夜校，自任校长。1928年任“励志社”总干事。后任“新生活运动促进总会”总干事。抗战期间，任职于军事委员会战地服务团及伤兵慰问组。1947年曾赴美考察军队后勤工作。到台湾后，任“联合勤务总司令部副总司令”，1954年6月至1959年1月改任“总司令”。1965年任台湾驻巴拿马“大使”。还曾任台湾东吴大学董事长、招商局董事长、墨西哥“国际港埠会议”会长。1975年退休后，长住美国。1983年5月2日病故。

黄杰(1902—) 字达云。湖南长沙人。1924年黄埔军校第一期毕业。曾入陆军大学及国防大学联战班学习。黄埔军校毕业后5年升少将，7年升中将。历任连、营、团、旅长。1933年率陆军第二师参加长城抗战。抗战爆发时任税警总队改编的第八军军长，参加淞沪作战。又先后任陆军军官学校成都分校教育处长、桂林第六分校主任等职。1944年调任第十一集团军总司令，与日军在滇缅边境激战。1949年任湖南省政府主席兼湖南“绥靖”总司令、第一兵团司令，在湘桂地区被中国人民解放军击败，率残部3万余人退往越南富高岛。1953年去台湾，任台北“卫戍司令”。1954年接替孙立人任台湾“陆军总司令”。任职期间，曾利用美援装备整顿国民党陆军，组编“装甲兵司令部”、“空降兵司令部”，并创建“训练司令部”，设立“陆军司令部”。1957年6月调任“总统府参军长”。1958年8月接替黄镇球任“警备总司令”，并晋升陆军一级上将。1962年11月改任台湾省主席。1969年7月出任台湾“国防部部长”。1972年6月聘为“总统府战略顾问”。是国民党第九、十、十一届中央常务委员。著有《陆军第二师长城战役》、《陆军第八军淞沪战役纪实》、《滇西作战日记》、《省政缀言》、《海外羁情》等书，并有《澹园随兴》诗集出版，曾主持编辑《中国文学名著集成》丛书(成102册)。

黄幸强(1927—) 陆军官校二十二期步科、陆军参谋大学正十一期、三军大学战争学院将官班毕业。历任军校教官、“陆军总部”参谋官、台北军区参谋长、师长等职。1980年改任陆军官校教育长。1981年又先后调任军长、“澎湖防卫部司令官”。1983年7月出任陆军官校校长。1986年转任八军团司令官。1987年5月接替赵万富任“金门防卫部上将司令”。1988年6月升任“陆军总司令”。

黄珍吾(1901—1969) 字静山。海南文昌人。早年在新加坡任布庄帐房，《商报》记者，马六甲华文学校校长。后考入黄埔一期。毕业后历任团长、军校政治部主任兼代教育长，军事委员会别动总队副总队长、代理总队长，福建省保安处长兼保安干部训练所所长，警官训练所所长，防空副司令，三青团福建支团干事长，青年军二〇八师师长等职。抗战胜利后又任广州行营政治部主任，三青团广东支团干事长，南京警察厅厅长，南京卫戍副总司令，福建“绥靖”公署副主任兼宪兵司令部东南地区指挥所主任。1950年4月担任国民党迁台后首任“宪兵司令”。1954年7月调任台北“卫戍司令”。1957年因刘自然事件被撤职，后被聘为台湾“总统府国策顾问”。1969年11月5日在台北病故。著有

《练兵之道》、《华侨与中国革命》、《三民主义青年团与国家教育》等。

黄镇球(1898—1979) 号剑灵。广东梅县人。毕业于保定军校六期步科。曾任边防军排长，旋调粤军第一师参谋。1922年随孙中山北伐，代理第一师副官长。其后又任国民革命军第四军团长、十一师师长、二十六师师长、琼崖警备司令等职。1929年改任第四师十一旅旅长。当年赴德国研究防空学。1933年回国筹办防空学校并出任首任校长，1936年兼防空委员会副主席，又改任防空处处长。抗日战争爆发后，历任南京防空副司令、航空委员会防空厅厅长、防空总督、防空学校教育长等职。抗战胜利后，曾任国防部后方勤务总司令、联合勤务总司令、国防部参谋次长、国防部次长，广州"绥靖"公署副主任兼代广东保安司令等职。1949年去台湾后，任"联合勤务总司令"。1954年调任台湾"国防部副部长"。1955年8月改任"总统府参军长"。1957年转任台北"卫戍总司令"。翌年改任台湾"警备总司令"。当年8月再调"总统府参军长"。1962年担任"总统府战略顾问委员会副主任"。曾当选为国民党中央委员、中央评议委员，并任"光复大陆设计委员会"委员，晚年还兼任香港"崇正总会"顾问。1979年7月5日于台北病故。著有《防空十二年》、《防空讲话》、《联勤讲话》等。

黄镇羽(1932—) 毕业于台湾陆军官校二十四期，后曾入三军大学陆军学院、战争学院学习。历任师部参谋长、师长、军长、军团副司令。1983年7月调任陆军官校校长。1987年改任"国安局主任秘书"。1988年接替辛尚志，任副局长兼主任秘书。是"国安局"中"局长"宋心濂之外最有权势的人物。

梁序昭(1903—1978) 福建闽侯人。1934年烟台海军学校毕业，又入南京鱼雷枪炮专校。1944年奉派率队赴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受训及接舰。曾任"太康"舰及万吨补给舰"峨嵋"号舰长，鱼雷游击舰队副、正指挥官。1954年7月接替马纪壮任"海军总司令"。任职期间曾创办《海军战时通信》及协办《海军整建》月刊。1959年2月调任台湾"国防部副部长"。1963年12月解除军职，出任台湾驻南朝鲜"大使"。1978年病死。

梁纯铮(1931—) 广东人。毕业于海军官校。曾入三军大学海军指参学院、战争学院、兵学研究所学习，赴美国海军作战指挥班受训。历任台湾舰长、"舰令部参谋长"、"海军总部副参谋长"。1983年6月升任"海军总部参谋长"。1986年9月接替欧阳位，出任"舰队司令"。1988年9月奉调"海军副总司令"。

彭孟緝(1908—) 原名明熙，字真如。湖北武昌人。早年就读于汉阳文德书院。后考入广州中山大学文学系。1926年入黄埔五期炮科。旋赴日本野战炮兵学校学习。后在国防大学毕业。1931年返国。曾任炮兵学校主任教官。抗日战争开始后，历任炮兵第十团团长、炮兵第一补充兵训练处长、野战重炮兵第一旅旅长及陆军中将炮兵指挥官，并曾负责对日本炮兵部队的受降事宜。1945年底赴台，翌年担任台湾省高雄要塞司令。由于镇压台湾人民1947年二二八起义，升任台湾警备司令。1952年夏任新成立的"台湾卫戍部司令"。在此期间，大规模搜捕、杀害台湾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并担任"台湾情报工作会主任"、"负责整合台湾各种情报单位。1954年8月破格加上将衔，担任"参谋总长"，成为国民党军队中未担任"三军总司令"而由陆军中将直升"总参谋长"的一个，也是出身情报系统的唯一"总长"。1957年改任"陆军总司令"兼台湾"防卫总司令"。1959年6月晋升陆军一级上将，再任"参谋总长"。1965年6月调任台湾"总统府参军长"及"革命实践研究院"主任。1966年9月改任台湾驻泰国"大使"，后又任驻日本"大使"。1972年返台后，任"总统府战略顾问"。是国民党第七届中央委员，第八、九届中央常务委员。

蒋仲苓(1922—) 浙江义乌人。黄埔十六期通讯兵科毕业。陆军参大正六期、三军大学战争学院将官班结业。曾任五十二师师长、第一军团司令官等职。1980年7月调任"金门防卫部司令官"。1981年12月升任台湾"陆军总司令"。任职近7年，是台湾"陆总司令官"任期最长的一位。曾提出陆军训练的目标是"装甲化、立体化、自动化、电子化"。1988年6月调任"副参谋总长兼执行官"。1989年11月转任"总统府参军长"。

蒋纬国(1916—) 浙江奉化人。蒋介石次子，蒋经国之弟(或传言戴季陶之子)，养母为姚怡琴。宁波小学毕业。12岁考入苏州东吴大学附属中学后升入东吴大学，先在理学院，旋转文学院就读。1936年派送德国留学。初任蒋百里将军之少尉侍从官，又入德国山地兵师第九十八团受训，任班、排、教导连长。之后进慕尼黑官校就读，接受德国正规军事训练，毕业后被授为德国南军山地兵少尉，并参加进攻捷克之役。1939年赴美国陆军航空战术学校学习，又在美国装甲兵训练中心研习装甲战术。1940年回国，在胡宗南机械化部队中任排、连、营长。1943年，随徐庭瑶的中国驻印远征军战车指挥部赴印度作战，任上尉联络官，负责与盟军联络事宜。后出任"青年远征军"营长、副团长。1945年任装甲兵最高指挥部教导总队第一团团长。1948年任装甲兵司令部上校参谋长，不久又升任装甲兵司令部少将副司令兼参谋长。到台湾后，任"装甲兵司令"。1953年再赴美国，入堪萨斯的利文沃思堡指挥参谋大学学习。返台后任台湾"国防部高级参谋、第三厅副厅长、第五厅厅长、装甲兵司令"。1964年初发生装甲兵"湖口兵变"，因受牵连调任陆军指挥参谋大学校长。1968年改任战争学院院长。1969年兼任三军大学副校长。1975年8月晋升陆军二级上将，任三军大学校长。1980年转任"联勤总司令"。1984年5月调任"联训部主任"。1986年5月出任"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长"。蒋经国去世后，在台影响力下降。1990年台湾"总统"大选时，曾计划与林洋港搭对，竞选"副总统"和"总统"。后由于多种原因，中途作罢。由于对军事战略和战术理论造诣较深，出任台湾"战略学会"副理事长。拥护海峡两岸和平统一，坚决反对"台独"。因是龙年出生，与王永庆、辜振甫等台湾大企业家组成"龙会"。近年来又在台湾提倡"我爱梅花"运动。是"中华民国足球协会"理

事长。著有《国家战略概说》、《大战略概说》、《台湾在世局中之战略价值》、《中道与人生》、《美国装甲兵中心研究》、《陆军如何在战场上维持战斗效力》、《反坦克及反空降作战》、《机动作战》、《国民革命战争史》等。

程邦治(1931—) 湖南人。台湾陆军官校第二十二期毕业。历任排长、连长、营长、师长、军团参谋长。1980年6月,以少将军衔出任步兵训练指挥官,兼步校校长。1982年晋升陆军中将,改任十军团副司令。1983年6月转任"马防部司令"。1985年11月升任六军团司令。1988年6月接替黄辛强,任"金防部司令"。

赖名汤(1910—1984) 江西石城人。黄埔八期步科及中央航校二期毕业。后留学美国陆军参谋大学。抗战爆发时是空军飞行员,曾参加1937年八一四空战,并击落日机。1938年任空军中队长,后升任空军第四大队副大队长(队长为高志航),还曾担任空军主任教官。抗战胜利后,担任空军参谋长,不久出任驻英武官。1954年后又担任台湾"空军总部情报署少将署长"、"空军官校校长"、"国防部第二厅厅长、参谋次长、副参谋总长"等职。1963年调任"联勤总司令"。1967年转任"空军总司令"。1970年7月晋升空军一级上将,出任"参谋总长"。1976年6月担任"总统府战略顾问"。1984年11月病逝。

梁勤(1932—) 台湾空军官校二十九期飞行科毕业。曾入空军参谋大学中队军官班、三军大学空军指参学院、战争学院学习。后数度赴美,接受飞行训练。回台后,历任"空总情报署飞行官"、"空军战斗联队联队长"、"作战司令部参谋长"三军大学空军学院副院长、"空总署长"、"联训部督考室中将副主任"。1989年4月调任空军官校校长。

黎玉玺(1914—) 四川达县人。海军官校毕业。陆军大学参谋班第七期、圆山干训班第七期、圆山军官团高级班第二期、"实践学社"第四期、高级兵学研究班第二期、海军指挥参谋大学第四期及三军联合参谋大学正规班第一期结业。并先后留学德、美二国。历任海军鱼雷快艇艇长,布雷队长,"永泰"、"太康"军舰舰长,舰队"参谋长"、舰队"司令",海军总司令部参谋长","副总司令"兼海军舰队"指挥官"及海军"六二特遣部队指挥官"等职。1959年2月,升任海军"总司令"。1965年2月,改任"国防部副参谋总长兼执行官"。当年6月晋升海军一级上将,任"参谋总长"。1967年6月,转任"总统府参军长"。1970年6月,出任台湾驻泰国"大使",又转任土耳其"大使"。1973年6月返台,复任"总统府参军长"。1978年6月,聘为"总统府战略顾问"至今。同时担任国民党中央评议委员。曾任台湾"体协"理事长多年。

颜忠诚(1939—) 台湾金门人。毕业于台湾陆军官校三十一期。曾入三军大学陆军指参学院学习,再入战争学院受训,并曾在"革命实践研究院"结业。曾任"金防部参三处长"。1987年6月,出任"金西"师长。1988年10月接替郭达治任新竹军长。

(四)文化人物

卜少夫(1909—) 江苏江都人。曾在上海吴淞中国公学学习。日本明治大学新闻科毕业。1931年任嘉兴《民国日报》编辑主任。1932年任南昌《真实报》编辑主任,江西"怒潮剧社"、"教师、青年与战争社"编辑。1935年任南京《新民报》编辑、南京《新京日报》采访主任。1937年后,历任广州《民国日报》、《武汉日报》、香港《立报》、贵阳《中央日报》资料室主任、重庆《中央日报》采访主任、《中央周刊》社编辑、上海《申报》副编辑、中国新闻专科学校教授、上海复旦大学副教授、香港联合书院新闻系教授。1966年创办"旅行杂志"。现任香港出版人、发行人协会理事长、《新闻天地》社社长、《旅行杂志》社社长、"世界人民反共联盟及亚洲人民反共联盟"香港"代表"。著有《战地记者讲话》、《日本军阀专政史》、《在江湖》等。

三毛(1943—1991) 原名陈平。浙江定海人,生于重庆。1948年到台湾。毕业于"中国文化学院",又留学西班牙、西德,先后毕业于马德里大学和歌德书院。曾在美国、西班牙、非洲撒哈拉沙漠、加纳利群岛工作、生活。回台湾后,在"中国文化学院"任教。又游历过欧洲、中南美洲。自幼体弱多病,多愁善感,然而热爱大自然,喜读书本,尤其喜爱张乐平的《三毛流浪记》、《三毛从军记》,故取"三毛"作为自己的笔名。著有《撒哈拉的故事》、《哭泣的骆驼》、《雨季不再来》、《梦里花落知多少》、《倾城》、《迷航》、《温柔的夜》等小说和散文集。1991年1月4日在台湾自杀去世。

于宗先(1930—) 山东平度人。台湾大学经济学系毕业。政治大学新闻研究所硕士。美国印第安那大学经济学硕士及哲学博士,主修过经济学理论、国际贸易与数量方法。1967年回台湾,曾任台湾大学商学系及经济学系副教授、教授,中央研究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副所长、代理所长、所长等职。在学术上,著有《经济预测》及中、英文学术论文40多篇。筹备"中国经济学会"的成立,并任首届副理事长。曾主持大台北区经济学研讨会,推动科技大型研究计划。近年来,十多次主办台湾经济问题会议及国际性经济会议。1978年获"中央研究院""服务杰出"奖章。积极参加台湾经济建设工作,曾兼任"行政院"研究会委员、"经济部"《物价督导报》顾问以及"计划处评审委员"等职。

于斌(1902—1978) 字野声。洗名保禄。黑龙江海伦人。11岁在海伦县海北镇天主教小学就读。13岁受洗礼。16岁考入黑龙江省立第一师范学校,后到吉林一个修道院攻读拉丁文,又到上海震旦大学预科法文组深造。再到罗马传信大学深造神学,先后获哲学博士、宗教学博士、政治学博士。九一八事变后,在罗马组织"中意友善会",揭露日本侵华真相。抗战开始后,赴欧美等地,呼吁各国支持中国抗战,并多次回国访问前线,赠送医药。抗战胜利后,在南京创办鸣远新闻专科学校,并受聘辅仁大学董事。曾在重庆复刊《益世报》,在上海创办三家《益世报》、两所通讯社、两所电台,曾任"中国公教会进行会"总监督、"中国天主教文化协进会"创办人,天主教南京区总主教等。1953年,在美国

成立"中(台)美联谊会",加强台湾与欧美的外交关系。在台湾的100多所学校中,有10多所学校曾聘请其担任董事长。曾任天主教枢机主教、"宪政研讨会"常务委员、"中国电视公司"常务董事、天主教"中国教团"主席。1978年在梵蒂冈参加教皇保罗六世葬礼时,因心脏病猝发而死。

马寿华(1892—1977) 字木轩,小静。安徽涡阳人。1911年毕业于河南法政学堂,历任河南、山西、湖北各级法院法官。1927年任武汉国民政府最高法院委员。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任司法部处长、司法行政部司长、南京特别市政府秘书长。抗日战争胜利后,任台湾省政府委员兼代财政厅长、台湾省物资调节委员会主任委员、台湾土地银行董事长、台湾"司法院秘书长"、"行政院院长"、"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委员长"、"总统府国策顾问"。还精于书画,先后当选为台湾书法学会理事长、台湾美术协会理事长、"国际艺术文学协会"终身正会员。1977年12月28日去世。著有《刑法总论》、《台湾完成耕者有其田法治实录》、《国画之主旨》、《美术教育》等。

王力行(1954—) 女。四川合川人。台湾政治大学新闻系毕业。曾任《综合月刊》、《妇女杂志》编辑,《时报杂志》、《天下杂志》副总编辑。现任《远见杂志》总编辑兼发行人。

王民(1912—) 安徽合肥人。安徽大学及美国凡德毕尔大学经济发展研究所毕业。在大陆期间,曾任教于国立女子师范学院及中央训练团。1950年任台湾《新生报》总主笔、副社长、社长,以及台湾新生报业公司董事长,达24年之久。在《新生报》工作期间,还兼任台湾政治大学教授、"行政院参事、主任及顾问",并担任台北市新闻记者公会理事长,"世界中文报业协会"执行委员。1968年任"国家安全会议副秘书长"。在新闻界工作的20多年中,经常撰写社论、专栏,已达500万字。曾获台北市新闻记者公会所颁发的"新闻评论奖"、"嘉新新闻奖"第一届"新闻评论奖"。所写的社论、专栏,曾在美国、西德、西班牙等国报纸转载。著有《唯物辩证法批判》、《中共与核子战争》、《美国闲话》、《西德之复兴》、《美国对中共政策之困扰》等。

王拓(1944—) 原名纮久。台湾基隆人。家里以捕鱼为业。台湾大学政治系毕业,台湾政治大学中文系研究所硕士。曾任台大中文系讲师,《春风》杂志社社长,《美丽岛》杂志社社务委员。1979年12月"高雄事件"中被捕判刑。1985年假释出狱,任"夏潮联谊会"会长,《人间》杂志社社长。1988年加入民进党。著有《吊人树》、《金水婶》、《望君早归》、《张爱玲与宋江》、《街巷鼓声》、《牛肚港的故事》、《台北,台北,一九七一》等。

王惕吾(1913—) 浙江东阳人。国民党中央军事政治学校第8期毕业。毕业后历任军职。1949年创办《民族报》、《民族晚报》。后将《民族报》、《经济时报》、《全民日报》联合发行,命名为《联合报》,并任发行人、社长、董事长。曾以"民主、反共、团结、进步"为言论目标,以"进步、再进步,投资、再投资"为经济方针,使该报在30多年来,发行已逾百万份。1976年创办《世界日报》于美国,在纽约、旧金山两地发行,任董事长。又创办"中国论坛社",任董事长。1974年,创办"中国经济通讯社",任董事长;创办联经出版公司,任董事长。1978年获美国圣若望大学荣誉文学博士。现任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委员、"中正学术基金会"董事长、"世界中文报业协会"副主席、"国际新闻协会中华民国分会"委员长、"世界反共联盟中华民国分会"常务理事、"亚洲反共联盟中华民国分会"常务理事、"亚洲报业董事会"永久荣誉理事、"中华民国体育协进会"常务理事、"中华民国田径协会"理事长、"中华民国奥林匹克委员会"执行委员、"中央通讯社"董事、"中华民国外交协会"理事。

邓丽君(1953—) 本名丽筠。河北大名人,生于台湾林县。毕业于台湾私立金陵女中。从小对唱歌有极大兴趣。学龄前,就能完整地唱出许多影片的插曲,曾在台湾"中华电视台"黄梅调歌曲比赛中获独唱冠军。11岁参加歌唱训练班,并在"金马奖"影片公司举办的歌唱大赛中以《采红菱》一曲夺魁。1971年曾为台湾电视连续剧《晶晶》演唱主题歌,录制的唱片销售量高达500万张。1972年选为台湾最受欢迎的"十大歌星"之一,并应邀参加吉隆坡五月花夜总会的演唱。1973年到日本接受演唱技巧训练,次年录制的唱片《空港》,获"红白歌会"冠军奖及日本"最佳新人"歌星奖。1980年获第一届"金钟奖"最佳女歌星奖,并在美国洛杉矶的音乐中心举办的第25届奥斯卡颁奖大会上举办了个人演唱会,是获此荣誉的第一位中国青年歌星。1983年在美国拉斯维加斯的凯撒宫举办个人演唱会,成为第一个在此举办个人演唱会的中国歌星。她资质聪慧,纯真俏丽,演唱的中、英、日语歌曲均受好评,特别是抒情歌曲,在台湾、大陆、香港、日本、东南亚等地广为流传。还主演过电影《谢谢总经理》、《见到你就笑》、《歌迷小姐》。

邓昌国(1923—) 福建闽侯人。北平(今北京)师范大学音乐系毕业。1947年留学比利时,入布鲁塞尔皇家音乐学院深造。后受聘于卢森堡、巴西等国。1958年后,历任台湾音乐研究所所长、艺术专科学校校长、"中国文化大学艺术学院"院长兼音乐研究所主任、"中国电影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创办台湾青年音乐社,台北市立交响乐团等。著有《小提琴演奏法》、《中国乐器》、《音乐的语言》等。

叶醉白(1910—) 浙江青田人。中央军事政治学校和国防大学毕业,曾任团长、师长、代军长。为表彰其军事理论,1951年蒋介石把他列入"总裁训阅"之中。早在团长任期内,就以画马消遣,并从宋代梁楷所作"泼墨仙人"图中领悟了要领,而创泼墨画马,且著《天马论》,运用孔子盛赞的"骥德",说马有天真,天善,天美,天行诸美德,可以以画为教。1975年蒋介石特颁奖状。张群称其画马为中国的印象派。日本文化部大臣称其作品为"天下一品"。东京文化沙龙,将其作品在50个都市巡回展出,数百万份的杂志为之推崇。自1966年出国,以15年时间,遍访东南亚各国、日本、美国、中南美洲、南朝鲜等,讲学并举行展览达百次。1978

年，芝加哥科工馆文物展览，特邀他长期当众作画。金山 KTVU 电视台特以 3 个月时间，摄制"天马画家叶醉白"的电视纪录片。"中华学术院"特授以哲士学位。1983 年，被推举为"中华民国公善协进会"会长。并创天马书画会，任会长。

申学庸(1929—) 女。四川江安人。早年在四川省立艺术专科学校音乐科毕业。曾在意大利马沙堤音乐院、东京上野国立艺术大学音乐院、美国阿斯本音乐学校研究音乐及歌剧。1956 年应邀赴泰国为泰国皇帝和皇后演唱。1957 年回台湾，先后创办"国立艺术专科学校"音乐科，任主任 15 年；私立"中国文化学院"音乐系，任系主任 6 年。1963 年和 1965 年曾代表台湾出席第五届国际音乐教育会议和亚洲音乐教育会议。1965 年荣获"中国文艺协会"颁赠的文艺奖章。1977 年获台湾"教育部"颁赠的"六艺"奖章。1978 年赴美参加全美音乐教育家会议。是台湾当代音乐事业的开拓者之一，知名的声乐家、音乐家，曾多次环游欧美及东南亚等国，并举行演唱会。著有《大地之歌·马勒歌乐研究》、《声乐发法及呼吸法》等。现任台湾艺术专科学校、"中国文化学院"教授，"国际音乐教育学会"会员，"中国音乐学会"常务理事，是历届"行政院新闻局"主办的电影"金马奖"、广播电视节目"金钟奖"评审委员。

卢致德(1901—1979) 广东中山人。早年就读于天津新学书院。1920 年入北京协和医学院。1928 年，获美国纽约大学医学博士学位，并留校任教职兼研究生理药理学。回国后，于 1932 年夏在北平(今北京)协和医学院执教。同年 8 月，调任国民党中央军校军医处长，兼南昌行营军医处长。1934 年起，历任驻赣"绥靖"公署军医处长兼军医署视察主任、重庆行营军医处长、庐山训练团及峨嵋军官训练卫生处长等职。1936 年，奉派赴英、法、德、比、奥、意、美、加拿大等国考察，并入英国皇家陆军军医学院进修。1937 年抗战爆发，出任后方勤务部卫生处长。1940 年任军政部军医署军医总监署长。1947 年任国防医学院副院长。1949 年去台湾。曾代理"国防医学院"院长职。1950 年起，先后兼任"行政院善后事业保管委员会委员"、"行政院设计委员会委员"、"内政部卫生设计联系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学术审议委员会委员"。1954 年春，为台湾出席第七届世界卫生组织大会"全权代表"。1958 年任荣民医院院长。1968 年当选台湾"中央研究院"院士。1976 年 4 月任台湾"红十字总会"会长。1979 年 9 月 12 日病逝。

白圣(1904—1989) 法名白圣，字洁人。湖北应城人。18 岁到安徽九华山祇园寺当和尚，依龙岩长老出家，并在寺内学教、修律、习禅。在洪山掩关阅读藏经二年，后毕业于湖北佛学院，走遍四方，朝礼佛教著名道场。历任中国佛教会浙江、上海两分会常务理事，上海楞严佛学院教务主任，杭州西湖凤林寺住持，上海静安寺监院兼佛学院长。去台湾后，任台北市十普寺、临济护国禅寺住持，"中国佛教三藏学院"、"中国佛教研究院长"和"中国佛教会"理事长多年。目前仍兼任泰国佛光学苑住持、马来西亚极乐寺住持。曾在马来西亚传戒 1 次，在台湾传戒 10 多次，戒子近万人。几次率团出访，抚慰侨胞，促进华僧的团结，"护教卫国"。1967 年获蒋介石颁发的"陆海空军甲种二等"奖章一枚，颁词一份。著作有《什么是佛教》、《寺院住持手册》、《四分戒本表解》、《学禅方便谈》等。

白先勇(1937—) 广西桂林人。白崇禧之子。少年时代在重庆、上海、南京度过。1948 年去香港，不久到台湾。1956 年高中毕业，保送台湾大学，但却进了成功大学水利系。1957 年又转入台湾大学外文系。1960 年与人创办《现代文学》杂志，自编自写，后因经费缺少而停刊。1961 年大学毕业。1963 年去美国，到爱奥华大学的爱奥华作家工作室学习创作。1965 年获硕士学位，任美国加州大学教授，讲授中国语言文学课程，并一直留居美国。1969 年在台湾创办晨钟出版社，出版、创作和翻译文艺作品甚多。从 50 年代中期开始写小说。其作品多反映去台社会上层人物的生活。艺术上受西方现代主义影响很大，把西方现代派的创作方法和艺术技巧同中华民族的文学传统熔为一炉，不仅具有强烈的社会意识，而且有明确的时空观念，时代感很强，艺术技巧娴熟。作品有《谪仙记》、《游园惊梦》、《台北人》、长篇小说《孽子》，译论集《蓦然回首》等。

庄严(1899—1980) 字尚严，号慕陵，又号六一翁。北京人。1919 年入北京大学哲学系读书，曾参加五四运动。1924 年毕业后在北京大学研究所工作，兼任国立古物保存委员会北京分会执行秘书，还参加清室善后委员会清点前清故宫文物的工作。1925 年故宫博物院成立，任该院古物馆科长，后历任古物馆馆长、副院长。在南京成立该院分院，并护送故宫文物南运。期间曾将一部分精品赴英参加"伦敦中国艺术国际展览会"。抗日战争爆发后，押运故宫文物运往西南。抗战胜利后，于 1947 年将文物运回南京，因此获蒋介石的赞赏，有"老庄老运好"的美称。1948 年底，又护送文物抵达台湾。1955 年与人组成"中国文化教育代表访问团"，赴日本访问。其后，历任台湾大学、东海大学及东吴大学中文系教授，讲授书法艺术。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研究所开设中国美术史课程，被聘为首届高级班指导教授。退休后，任"中国文化学院"艺术研究所专任所长。尚工于书法，晚年功力益渐深厚，集各大家汉碑、魏楷的神髓，独创风体，卓然成家。著有《六一之一录》、《山堂清话》，又有论艺术、文字的文章多篇。

齐如山(1876—1962) 原名宗康。河北高阳人。早年入北京同文馆，学习德、法文。曾任李鸿章的参赞，参与签订《辛丑条约》。1911 年，参与策划谋炸清室宗社党骨干良弼。1912 年主持留法预备学校校务。1913 年率首批结业生赴法工读。同年返回国内，研究、整理平剧，涉及音乐、舞蹈、服饰、建筑、美术、工艺等门类。又结交梅兰芳，为梅氏编写出《河红》、《西施》等剧本。1949 年到台湾后，被台湾教育部聘为台湾歌剧改良委员会主任委员。1962 年 3 月病故。著有《说戏》、《说平剧》、《国剧漫谈》、《北平三百六十行》、《北平怀旧》、《北平土语》等。

许常惠(1929—) 台湾彰化人。1940 年赴日，在东京明治学院中学部学习。1946 年回国，转入台湾

台中一中高中部。1953年在台湾师范大学音乐系毕业。1954年赴法，先后在巴黎法兰克音乐院主修小提琴，巴黎大学攻读音乐史、巴黎音乐院学习曲分析、作曲。1959年回台湾，先后在台湾师范大学、台湾艺术专科学校、文化学院、东吴大学音乐系等负责理论作曲组的教学，培养了无数新一代的台湾作曲者，并组织"制乐小集"、"新乐初奏"、"中国现代音乐研究会"等，团结台湾作曲者、人才，推广台湾音乐的创作工作。70年代起，为了发起亚洲作曲家联盟，奔走于亚洲各国。1973年在香港联盟成立时，被选为荣誉委员。1975年在马尼拉第三届亚洲作曲家联盟大会上被选为联盟副主席。1977年发起"中华民国民族音乐中心"，致力于民族音乐的维护和研究工作。曾任"行政院新闻局全国民谣整理委员会"委员、台湾省政府民政厅山地固有文化维护计划的音乐负责人。曾获"扶轮奖"音乐项目，台湾"十大杰出青年"的"金手奖"、"黄自作曲奖"。著有《中国音乐往哪里去》、《巴黎杂志》多种。作曲《葬花吟》、《常娥奔月》、《昨日海上来》等。1985年获法国文化部颁赠文艺奖奇士勋章。

阮维周(1912—) 安徽滁县人。193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1940年获中华基金会奖学金，留学美国芝加哥大学，专攻岩石学，于1947年获哲学博士学位。回国后，曾任北洋大学教授、北京大学教授。1951年起，在台湾大学地质系任教，主要从事岩石学及地球化学的研究、教学工作，期间任地质系主任、理学院院长、"中央研究院"总干事。曾获多项殊荣：国家科学委员会讲座教授，清华大学奖励考察欧美科学教育，中华基金会奖学金、北平科学研究院论文奖等。去台后，曾代表台湾出席太平洋科学会议、国际地质学联合会会议、国际大地测量学及地球物理学联合会会议、国际火山会议、黑潮探测会议等。现为"中央研究院"院士。论文有70多篇，对地质科学各门类，如岩石学、矿物学、矿床学、区域地质学及矿物合成等，都有贡献。担任台湾大学地质学研究报告主编多年。在国际上享有盛名，被载入《世界科学名人录》、《世界当代名人录》、《国际名人录》等。

纪政(1944—) 女。台湾新竹人。初中毕业于新竹二女中。在竹南中学读高中时，以体育成绩优异，于1963年获台湾"教育部"批准赴美留学。1973年毕业于美国加州工艺大学，获体育学士学位。60年代多次参加大规模体育比赛，曾获第五届亚运会女子跳远金牌，第六届亚运会女子100米金牌，1968年墨西哥奥运会女子80米低栏铜牌、女子100米第七名等好成绩。1970年是她生涯中最辉煌的一年，共创造了女子100米11秒、200米22.4秒、100米低栏12.8秒等五项世界纪录。1971年当选由美联社选出的全球最佳运动员和女子田径杂志的1971年度最佳运动员。1974年到1975年，担任美国加州瑞德兰大学男子、女子田径教练兼女子体育组主任。1976年返台，任"中华民国田径协会总干事"至今。1980年、1983年两度当选为"立法委员"，并担任"启智文教基金会"董事长。

纪弦(1913—) 原名路逾。祖籍陕西，生于河北清苑。小时随家迁往北京，又迁扬州。1933年毕业于苏州美专，曾举办画展，并出版《易士诗集》。1945年开始使用"纪弦"的笔名。1948年到台湾，任《和平日报》副刊《热风》的编辑，后又在台北中学任教。1953年独资创办《现代诗》季刊。1956年发起组织现代派。1976年离台赴美。倡导现代诗，又对现代诗创作中的新形式主义、纵欲主义、虚无主义进行批评，被誉为台湾现代派诗人的"旗手"。主要作品有《在飞扬的时代》、《摘星的少年》、《无人岛》、《饮者诗抄》、《槟榔树》(分甲、乙、丙集、丁集、戊集)、《五八诗草》，以及诗论集《纪弦诗论》、《新诗论集》、《纪弦论现代诗》等。

孙越(1930—) 原名孙钺。浙江余姚人。童年在天津度过。15岁投考国民党青年远征军。此后，随部队由华北到江南，由江南再到台湾，历经人世沧桑。1949年，参加了装甲部队话剧团，开始负责管理道具，后上舞台演出话剧。曾演过14年的话剧，扮演过各种角色，为后来从事电影表演艺术打下坚实基础。1963年第一次正式拍电影，饰演一个"坏人"，此后，饰演过面目可憎、凶狠残暴的角色。1969年，参加李翰祥执导的《扬子江风云》，而获第7届台湾电影"金马奖"最佳男配角奖。此后，片约很多，拍摄了上百部影片，但都令他不满。1978年后，相继拍摄了《空山灵雨》、《小人物狂想曲》等片，成为喜剧演员。1983年，参加《搭错车》的拍摄，成功地扮演了一位心地善良的大陆籍退役老兵，而获得第20届台湾电影"金马奖"最佳男主角奖。之后，又相继演出了《老莫的第二个春天》、《台北神话》、《孽子》、《二手货》、《龙虎风云》、《跨过海峡》等影片，是台湾当代著名的电影名星。

孙震(1934—) 山东平度人。台湾大学经济系研究所毕业。在台湾大学当助教，获硕士学位后，一度在"行政院美援运用委员会"担任研究工作。1962年获联合国奖学金，赴曼谷"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研究经济发展与经济计量。1964年回台湾，任台湾大学讲师，后升为副教授。在台湾大学执教期间，先后获美国传尔布莱特奖学金及台湾"行政院国家科学委员会"奖助金，两次赴美留学，获奥克拉荷马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后，去芝加哥大学经济学系研究货币理论。1973年任台湾"经济设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77年，该会改组为"经济建设委员会"，负责台湾经济建设计量的设计，同时，还在从事经济学术研究，在台湾大学经济系授课。专攻经济发展与国际经济学，著有《总体经济理论》、《成长与稳重的奥秘》等。1984年8月任台湾大学校长至今。

杨传广(1933—) 台湾台东人。早年就读于台东农业职业学校。毕业后，入花莲兵工学校服务。旋入田径队训练。在第二届亚运会上，以5454分获十项运动金牌，赢得"铁人"之称。4年后在日本参加第三届亚运会，再以7101分保持十项运动冠军。1956年参加墨尔本第16届世界运动会，获十项运动第8名。1958年赴美，获全美十项运动第2名。之后，入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体育系学习。1960年参加罗马奥运会，获十项运动银牌。1963年4月，在美国圣安东尼举行的国际

十项运动比赛中，以9121分的惊人成绩，刷新世界十项运动纪录。近年，历任台湾"全国体协"左营训练营出径总教练、总监督。1982年当选为台湾"全国体协"理事。次年，当选为台湾"立法委员"。

杨逵(1906—1985) 原名杨贵，以笔名行世。台湾台南人。台南二中毕业后，入日本大学文学艺术科夜间部攻读文学。1927年回台，参加台湾农民组合第一次代表大会，当选为中央常务委员。1934年参加台湾文艺联盟，担任《台湾文艺》编辑。翌年创办《台湾新文学》杂志。日据时期，因批判日本殖民统治及宣扬爱国精神，被日警逮捕10多次。抗战胜利后，先后创办了《一阳周报》、《力行报》、《台湾文学丛刊》、《中国文艺丛刊》、《文化交流》等杂志。1949年因代表台湾中部文化界联谊会起草《和平宣言》，建议释放二二八事件中被捕人员，用和平办法解决"国共内战"，而被判刑12年，关押在火烧岛。1961年出狱后，经营"东海花园"，靠卖花度日，晚年贫病交加，生活凄苦。1985年3月12日病故。作品有《鹅妈妈出嫁》、《羊头集》、《送报夫》、《压不扁的玫瑰》，并编有戏剧《怒吼吧，中国》。

杨惠珊(1952—) 祖籍湖南，生于台湾。就读于台中静宜女子文理学院外文系夜间部。1976年被台湾电视台选中，参加了电视连续剧《朵朵浪花》、《金玉盟》的拍摄。1976年涉足影坛以来，演出了近百部影片。仅1982年，领衔主演的故事片即达21部。1984年主演《小逃犯》等3部影片，深得台湾观众和影评界的赞许，获第21届台湾"金马奖"最佳女主角奖。又因主演《玉卿嫂》，成功地扮演了一个30年代的年轻寡妇，而获第29届亚洲影展最佳女角奖。1985年主演了《我这样过了一辈子》，再次夺得台湾电影"金马奖"最佳女主角奖的"影后"桂冠。

李抱忱(1907—1979) 幼名宝珍、保真，笔名饱尘，疲兮。北京人，生于河北保定。12岁回北京，在蒙实中学读书。毕业后，保送入燕京大学，主修化学，后改学教育、音乐。1930年燕京大学毕业，任育英中学音乐主任，兼育英中学合唱团、育英贝满两校联合合唱团指挥。1933年任南京戏曲研究院北平(今北京)分院研究员。次年，率育英中学南下表演合唱团到济南、南京、上海、杭州等地，演唱爱国歌曲，任团长兼指挥。1935年任北平14个大中学校音乐会副总指挥兼总干事，曾在太和殿前举行过600人的大合唱。这期间还兼任北平女子师范大学音乐讲师、华光女中音乐教员、燕京大学音乐系教授等。1933—1937年到美国欧柏林大学音乐学院深造，获音乐教育学士学位。1938年任教育部音乐教育委员会第1组主任，负责督导全国音乐教学。1941年，任重庆大学千人大合唱团4个指挥之一。1944—1945年，再度出国深造，获美国欧柏林大学音乐教育硕士学位，哥伦比亚大学音乐教育博士学位，并任耶鲁大学教授、耶鲁大学远东语文学院主任编辑，期间，曾在"美国之音"主编音乐广播节目。1957年回台湾观光，台湾"教育部"授予金质学术奖章。1958年再度返台，致力于推动音乐教育。1972年因病在美国退休，后曾返台指挥台北5个合唱团的八部合唱。1974年定居台湾新店，任台湾师范大学音乐系、台北女子师范学校音乐科教授。1978年当选"台湾省音乐协进会"理事长。晚年仍继续撰写论文、谱曲，指挥台唱。后病逝于台北。著有《合唱指挥》、《漫谈中国》、《抗战歌曲集》、《李抱忱歌曲集》等。

李济(1896—1979) 字济之。湖北钟祥人，11岁到北京，14岁入清华学校学习。1919年毕业即赴美留学，攻读人类学、考古学、心理学等，先后获硕士及博士学位。1923年回国，长期从事古文物研究工作，多次参加河南安阳小屯殷墟发掘，以及山西夏县、济南、临淄、龙山、大理等地的考古发掘研究工作。1936年任故宫博物院南京分院工程委员会委员。1941年任中央博物院秘书。1943年与傅斯年等发起组织中国史学会。1948年当选为中央研究院第一届院士。曾负责督运中央研究院所管文物千余箱到台湾。1950年后，任台湾大学历史系教授、人类学系主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等职。1979年8月病故于台北。著有《西阴村史前的遗存》、《安阳发掘史》、《甘肃史前人种说略》、《感旧录》等。

李敖(1935—) 吉林扶余人，生于哈尔滨。曾在北平(今北京)、上海等地读书。1949年去台湾。曾就读于台湾大学法学院、文学院，毕业于台湾大学历史系。1957年主编《文星》杂志，猛烈抨击传统文化，主张"全盘西化"。为此，就如何对待传统与西化问题，与胡秋原、徐复观、徐道邻、张铁君等人展开了一场时间长达10余年的大论战。1971年以"叛乱"罪被捕入狱。1976年释放后，曾任台湾政治大学国际关系研究中心副研究员。1981年又因批评台湾当局，再度被捕入狱半年。出狱后，从事商业，偶尔为报纸写专栏文章。著有《传统下的独白》、《胡适评传》、《上下古今谈》等。

李梅树(1902—1983) 台湾台北人。早年毕业于三陕公学校、台湾总督府国语学校。在校期间开始学习铅笔画、水彩画、油画。1928年去日本学习绘画。1929年入读东京美术学校西洋画科，后又习人体素描、研究西画。1934年返台，与人创办台阳美术协会。1945年日本投降后，任三陕街长。曾受行政院委托，绘画过孙中山的遗像和蒋介石的画像。1946年，当选第一届台湾省美展审查委员，连任至1973年的第七十二届。1947年起担任三陕清水祖师庙重修负责人。1950年起连任三届台北县议员，1961年，为"中国文化学院"教授。1964年任台湾"国立艺专"教授兼美术科主任。后任台北师范大学美术系教授、"中国美术协会"理事长、油画学会理事长等职。1983年2月在台北去世。遗著有《李梅树画集》等。

李曼瑰(1906—1975) 女。笔名雨初。广东台山人。出身于基督教家庭。1923年发表处女作。1926年高中毕业，保送燕京大学中文系。毕业后执教于广州培道中学，后返回燕京大学研究所研究中国古曲戏剧。曾去美国留学，获英文硕士学位。1940年回国，曾执教于金陵女子文理学院、中央青年干部学校、江苏学院等校。抗战时期，曾任三民主义青年团常务监察、"新生活运动"妇女指导委员会文化组长。抗战胜利后，当选为"国大

代表"及"立法委员"。去台后，任教于台湾师范大学、政治大学、辅仁大学、台湾大学、艺术专科学校等校，并担任"政工干校"影剧系主任、"中国文化学院"戏剧系主任。1957年获台湾"教育部"文艺奖戏剧类奖。1960年筹备组织"三一剧艺研究社"、"话剧欣赏会"，提倡"小剧场"运动。1962年成立"中国话剧欣赏演出委员会"，并担任委员，举办"青年剧展"。1967年，创立"中国戏剧艺术中心"，成立"儿童戏剧推行委员会"，提倡儿童剧，还开设各种影剧、电视训练班，以造就编导、演人才。其一生剧本达30部多种。1975年10月病故于台北。台湾教育界、影剧界人士尊她为"中国戏剧导师"。台湾建有李曼瑰纪念图书馆、奖学金、剧本奖等。其代表作收入《李曼瑰剧存》(4集)。

李熙谋(1896—1975) 字振吾。浙江嘉善人。早年在上海工业专门学校(上海交大前身)电机系读书，后赴美国留学。1918年获麻省理工学院电机工程硕士学位。后又入哈佛大学，获博士学位。回国后执教于浙江大学、暨南大学，兼任暨南大学工学院院长、教务长等职。1926年，曾参加北伐战争。抗战时期，到重庆，曾任交通大学教授兼教务长。抗战胜利后，回上海，任上海市教育局副局长。1947年当选为第一届"国大代表"。1949年当选为联合国文教组织驻日代表。去台后，曾在台湾省立博物馆工作，历任电子研究所第一任所长、"教育部政务次长"、"科学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工程师学会"理事长等职，还出席过五次国际原子能总署召开的会议。1970年任台湾东吴大学理学院院长。1975年病故于台湾。

吴大猷(1907—) 广东高要人。1929年毕业于南开大学，任教于母校。1931年赴美留学，1932年获硕士学位，1933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34年回国，任北京大学物理学教授。1938—1946年任西南联合大学教授。1946年，率研究生数人赴美研究计划科技研究机构事宜。后在美国、加拿大从事研究工作，曾任加拿大研究院理论物理组主任、美国纽约州立大学水牛城校物理教授系主任、布鲁克林理工学院教授等职。1956年任教于台湾大学和台湾清华大学。1962年任"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代理所长。1967年任"国家安全会议"科学发展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建议成立"国家科学委员会"隶属"行政院"，后被采纳，任该会"主任委员"，并与其他人拟订台湾科学发展政策和计划。1973年辞去"国科会"的职务，1978年在美国纽约州立大学退休。研究范围包括原子分子结构及光谱、核子散射、大气物理、电离体及气体方程式、统计物理、相对论等。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著有《多源分子振动光谱及结构》、《量子力学散射论》、《近代物理学的基础》等10多种。

吴浊流(1900—1976) 本名吴健田，笔名吴饶斟。台湾新竹人。早年从事教育工作。1927年参加苗栗诗社。1932年参加大新吟社。1936年在《台湾新文学》上开始发表作品。1940年因不满日本督学羞辱台湾教员而气愤辞职，到南京任《大陆新报》记者。1941年因不满汪伪政权的政策又回台湾，先后任《台湾日日新报》、《台湾新闻》、《新生报》、《民报》记者。抗战前夕开始写作长篇小说《亚细亚孤儿》。1964年创办《台湾文艺》杂志。1966年任台湾机器工业司业公会专员。1969年卖掉田产，独资设立"吴浊流文学奖"、"吴浊流新诗奖"。曾环游世界80天，途经澳门，遥首远眺祖国的山川，写下不少抒发怀念故国之情的诗篇。1976年10月逝世。是台湾现代、当代文学史上承前启后的一位作家，其作品具有鲜明的立场和政治倾向，民族意识、爱国热情及反对奴役，争取独立、自由的鲜明主题，是贯穿其全部作品的一条红线。创作方法坚持写实主义，作品具有浓厚的乡土气息。著有《菠茨坦科长》、《功狗》等。有《吴浊流作品集》(6卷本)出版。

余纪忠(1909—) 字思武。江苏武进人。南京中央大学历史系毕业。留学英国伦敦大学经济学院，专攻经济学。抗战爆发回国，入胡宗南部幕府，历任"三青团"宣传处副处长、中央军校第七分校政治部副主任、青年军二〇三师政治部副主任。抗战胜利后，任国民党中宣部驻东北特派员、东北保安司令部政治部主任、东北行辕新闻处长兼《中苏日报》社长。1949年去台后，创办《征信新闻》，后改名为《中国时报》，历任社长，发行人及董事长，该报是台湾第一家采用彩色印刷的报纸。1978年底任《工商时报》发行人。是国民党第十届、十一届中央委员，十一届四中全会、十二届一中全会中央常务委员。

汪敬熙(1897—1968) 字缉之。江苏吴县人。191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曾参加"新潮社"，宣传新文化运动，也是最早的白话短篇小说作者之一，发表过《一个勤学的学生》、《雪夜》等文。1920年赴美留学，到霍普金斯大学研究心理学和生理学，后获博士学位。1924年回国，任河南省立中州大学、国立中山大学、北京大学教授。1934年起任中央研究院心理学研究所所长，从事生理、心理和神经、解剖等项研究。1947年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之聘，到巴黎任自然科学国际科学合作组组长。1948年被选为中央研究院院士。1954年赴美从事研究和教学工作。后在美国因病无法医治而自杀身亡。著有《科学方法谈》、《行为之生理的分析》等。

沈宗瀚(1882—1969) 字成章。湖北天门人。日本海军兵学校第二期毕业，在日本加入同盟会。1912年回国后任海军部军机处参谋等职。1920年任海军部吉黑江防司令公署参谋长。后任东三省航警处处长、东北海防舰队中将司令、东北第一舰队司令等职。1928年东北易帜后，任东北海防舰队副司令兼第一舰队司令。1932年任青岛特别市市长，仍统率海军。1935年起任国民党第五、六届中央执行委员。抗战爆发后，兼任青岛海陆军总指挥部总指挥。1938年任山东省政府主席兼省党部主任委员。1941年任农林部长。1946年任浙江省政府主席。1948年调任考试院铨叙部部长。1949年去台后，任台湾"总统府国策顾问"。1969年3月，病故于台中。著有《欧战与海权》、《东北边防与航权》等。

张玉法(1935—) 山东峄县人。1949年去台湾。1955年毕业于台湾员林实验中学。1959年毕业于

台湾师范大学史地系。1964年毕业于政治大学新闻研究所。1970年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历史研究所。曾任陆军少尉排长、省立基隆中学史地教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现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兼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教授。著有《先秦时代的传播活动及其对文化与政治的影响》、《清季的立宪团体》、《清季的革命团体》、《中国现代史》、《中国近现代史》、《历史学的新领域》等，近年来从事清末民初山东地区的现代史发展和近代中国工业发展的问题，并主持由"国家科学委员会"支持的《中国现代化区域研究计划》、《中国现代化专题研究计划》。

张艾嘉(1953—) 原籍山西，生于台北。从小在台北美国学校读书。后去美国读书3年。高中毕业后，到台湾电视台，演唱中外歌曲，主持热门的音乐节目，还任电视节目制作人、新艺城台湾分公司总监。1973年后，开始拍摄电影，参加《双天之星》、《野鸭子的黄昏》、《茉莉花》、《八百壮士》等片的拍摄。曾分别获得第十四届"金马奖"最佳女配角奖，第十八届"金马奖"最佳女主角奖，第二十二届亚洲影展"金皇冠牌"演技特别奖。1981年到1986年，为香港新艺城公司拍摄过《最佳搭档》、《女皇密令》等影片。已拍片约60多部，戏路很广。1986年，自编、自导、自演的《最爱》，获"金马奖"9项提名，获第二十三届"金马奖"最佳女主角奖，第六届香港电影"金像奖"最佳女主角奖。1989年4月曾回大陆拍片，是第一个到大陆拍片的台港"影后"。

张永祥(1929—) 山东烟台人。1953年毕业于台湾政工干部学校影剧组。曾任台湾"中国电影制片厂"编导，"政治作战学校"影剧系主任。编有电影《美鸭人家》、《家在台北》、《还君明珠双垂泪》、《汪洋中的一条船》、《小城故事》，电视剧《春望》，电视连续剧《寒流》等剧本多部。多次获亚洲影展及台湾"金马奖"最佳编剧奖。

张我军(1902—1955) 原名张清荣，笔名张我军、迷生、一郎等。台湾台北人。曾当过学徒、雇员，在台湾新高银行厦门分行任职。1923年入北京高等师范学校补习班，1925年考入中国大学国文系。1929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后在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大学、中国大学、北大工学院任教，并从事翻译、写作。1945年回台湾，曾任台北茶商公会秘书、台湾合作金库研究室主任。早年即投身台湾新文学运动，是台湾现代文学的开拓者。著有诗集《乱都之恋》，小说《买彩票》、《白太太的哀史》、《诱惑》等，并有张光直编辑的《张我军文集》行世。

陆小芬(1956—) 女。本名张淑芬。台湾台北人。高中毕业。原是台湾电视台的歌星。1981年弃歌从影，迄今已参加过20多部影片的演出。1984年，因参加拍摄《看海的日子》一片，而赢得第二十二届台湾电影"金马奖""影后"桂冠。1988年又以《桂花巷》的演出，获第三十二届亚太影展最佳女主角奖。从影以来，在银幕上塑造了很多台湾社会底层妇女的形象，其中包括妓女、舞女、慈母、老妇人等，是台湾影坛颇具知名度的女星之一。还参加过电影《嫁妆一牛车》、《福至心灵》等。

陈听安(1934—) 江苏武进人。台湾中兴大学经济系毕业。后留学德国，于1969年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同年回台湾，在台湾政治大学财政研究所任教。1973年任财政研究所所长。1977年赴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经济系和华盛顿布鲁金斯研究所，专门研究财税问题与小型开放经济稳定问题。1978年兼任台湾政治大学财税系主任。1981年任台湾中兴大学法商学院院长。1984年回政治大学执教，兼任《工商时报》主笔、台湾"行政院经建会咨询委员"。1985年任台湾"行政院经济革新委员会委员"。现任台湾"财政部赋税改革委员会主任委员"。著有《财政学》、《台湾地方财政研究》、《教育投资》等。

陈映真(1937—) 原名陈永善，笔名许南村，台湾台北人。1957年入台湾淡江文理学院外文系。1959年发表第一篇小说《面摊》。1961年大学毕业，任《文学季刊》编辑。1968年，应美国爱荷华大学"国际写作计划"之邀准备参加写作研究，但在赴美前夕，因"思想左倾"、"为共产党宣传"之罪被捕判刑。1975年出狱后，历任《人间》杂志总编辑、《夏潮论坛》编委"中国统一联盟"主席。1976年发表文章批判现代主义。1977年参加乡土文学大论战。1979年12月再次被捕，旋被释放。随后，主编《诺贝尔文学奖全集》。20多年来，用陈映真的名字写小说，以许南村的笔名发表文艺评论。著有短篇小说集《将军族》、《夜行货车》、《第一件差事》、《华盛顿大厦》等。1981年，在《台湾文艺》和香港的《八方》文艺丛刊同时发表中篇小说《云》。这部代表作，属近30年台湾优秀作品之列。1988年台湾出版了《陈映真作品集》，共15卷，基本收录了其全部著作。

林尹(1910—1983) 字景伊，浙江瑞安人。1925年入北京中国大学国文系。1930年为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研究生。毕业后，任教于北京大学、南京金陵女子大学、北平(今北京)师范大学。1937年7月，出版《中国声韵学通论》。同月，抗日战争爆发，遂弃教从军，任国民党华北特派员，负责民众训练组织工作。1938年7月南下武汉，任国民党汉口特别市党部主任委员。汉口沦陷后，潜伏主持地下党务。1941年4月被日伪逮捕，因拒绝加入伪国民政府，被囚禁于上海。后经营救脱险，先赴香港，再转重庆，任峨嵋四川大学文科教授。抗战胜利后，任国民党浙江党务特派员。1949年去台湾，递补为台湾第一届"国大代表"。1953年出版《中国学术思想大纲》。1955年任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系教授。1959年任师大国文研究所教授兼所长。又先后执教于台湾政治大学、东吴大学、"中国文化学院"("中国文化大学"前身)、淡江大学、辅仁大学。晚年任"中国文化大学"华冈教授兼中文研究所博士班主任，获南朝鲜建国大学授予名誉文学博士学位。曾组"中国文字学会"，为理事长。1960年为台湾孔孟学会常务理事。1962年出版《中文大辞典》，任主编。1967年当选首任"中华文字协会"会长。1971年出版《文字概论》。翌年，又出版《周礼今注今释》。1973年任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研究所常用国字编纂处主任委员。1976年为重编《国语辞典》指

导委员会委员。1981年任台湾《中国百科全书》编纂委员会委员。1983年6月8日病逝于台北。另著有《训诂学概要》、《景伊诗抄》，编有《国民字典》、《大学字典》、《两汉三国文汇》、《修订增注中国声韵学通论》等。

林凤娇(1953—) 福建人，生于台湾。1965年辍学谋生，当过餐厅女招待。1972年入台湾皇冠影业公司，从此开始银幕生涯。初在武侠片《潮州怒汉》中饰女主角，后主演《吾土吾民》而走红。1979年，因在《汪洋中的一条船》中饰女主角，获第25届亚洲影展演技最突出女主角奖。同年，以主演《小城春秋》，获台湾第16届"金马奖"最佳女主角奖。与林青霞并称"二林"。从影十几年中，已演出70余部影片，如《原乡人》、《早安台北》、《踏浪归来》、《又见春天》、《龙的传人》等。在银幕上成功地创造了各阶层不同类型的妇女形象，是台湾观众最喜爱的电影演员之一。

林青霞(1954—) 山东莱阳人，生于台湾。1972年台北金陵女子中学毕业，即考入台湾80年代电影公司。拍摄的第一部影片是根据琼瑶小说改编的《窗外》，饰女主角。初上银幕，即一举成名。1974年一年之内，连续主演了13部影片。1976年因主演台湾"中影公司"拍的战争片《八百壮士》，获第22届亚洲影展最佳女主角奖。同年，琼瑶自组"巨星"电影公司，开拍创业作《我是一片云》，饰女主角。1980年赴美留学，攻读语言、表演、服装设计等课程，同时还参加多部影片的拍摄。从影后共拍摄80多部影片。代表作另有：《云飘飘》、《枫叶情》、《爱杀》、《慧眼识英雄》、《碧血黄花》、《警察的故事》、《月朦龙鸟朦龙》、《金玉良缘红楼梦》等。曾多次获台湾"金马奖"，有"金马影后"之称。1988年应大陆电影导演谢晋的邀请，拟在《最后的贵族》中担任角色，但由于台湾"新闻局"以吊销演员执照相威胁，遂未成行。

林清介(1944—) 台湾宜兰人。早年入台湾师范大学艺术系就读。毕业后任中学美术教师。1976年开始编写电影、电视剧本。曾任电影副导演、导演。后组织龙介电影公司。编写的《汪洋中的一条船》、《吹向平地的强风》，曾分别获台湾"新闻局"电影事业基金会甄选剧本首奖、剧本佳作奖。执导的《学生之爱》、《同班同学》、《男女合班》曾获台湾电影"金马奖"最佳导演、最佳编剧提名。

林海音(1918—) 原名林含英，小名英子。台湾苗栗人，生于日本大阪。5岁随父母回国。青年时代曾在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和世界新闻专科学校就读。毕业后任北平(今北京)《世界日报》记者、编辑。为北平第一位从事采访工作的女记者。1948年偕同丈夫夏承楹(何凡)及子女去台湾。同年，任《国语日报》编辑。1951年任《联合报》副刊主编。后转任《文星杂志》编辑兼世界新闻学校教员。1964年，创办台湾与联合国文教组织相对基金下编印的儿童书籍。1965年曾应邀赴美国访问。1967年在台湾创办并主编《纯文学》月刊，《纯文学》月刊停办后，又创办纯文学出版社，出版《纯文学丛书》。1976年11月，以台湾代表团团员身份，出席"世界中文报业协会"在香港召开的第九届年会。初到台湾时撰写杂文和散文，1951年起从事小说创作。出版的小说、散文及儿童读物有：《晓云》、《城南旧事》、《春风》、《烛》、《婚姻的故事》、《绿藻与咸蛋》、《冬青树》、《窗》、《作客美国》、《孟瑶的旅程》、《两地》、《金桥》、《蔡家老屋》、《我们都长大了》、《不怕冷的企鹅》、《请到我的家乡来》等。

林熊祥(1895—1973) 字文访，号宜斋，别署大屯山民。台湾板桥人。1917年入日本东京学习院高等科，攻读哲学。回台湾后，曾任建兴株式会社、大有物产株式会社主持人、福州台湾公会会长等职。1945年后，在台湾省文献委员会工作，并主持《台湾通志稿》的编纂工作。1956年继林献堂任台湾省文献委员会主任委员。著有《书学原论》以及《台湾省通志稿》中《史略》、《哲学》等。

欧豪年(1935—) 亦名介，广东人。侨居香港20年。1968年偕夫人、名画家朱慕兰去台湾。"中华艺术院"颁授哲士，台湾"中国文化大学"聘为华冈教授、美术系主任，并兼任艺专教授。旋受聘为台湾"侨联总会"文化奖评审委员、台湾第七、八届"全国美展"筹委会委员暨评审委员。长于山水、人物、走兽、花鸟、虫鱼兼书法。曾于香港、美国、日本、加拿大、英国及台湾等地举行画展。1975年获台湾"中国画学会"的"金爵奖"。

周鸿经(1902—1957) 字纶阁。江苏铜山人。毕业于东南大学，任教于厦门大学、清华大学。1934年，赴英国伦敦大学留学。回国后，历任中央大学、师范学院、中央干部学校教授、系主任、训导长、校长等职。抗战胜利后，历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教育司司长、中央研究院总干事、数学研究所所长。在数学上的贡献，论证了"幂级数和夫里级数"的可和性。到台湾后，曾任台湾大学教授、自然科学促进会理事长、"中正书局"董事长。1957年5月7日在美国纽约病逝。

郎静山(1892—) 浙江兰溪人。上海南洋中学毕业。1912年到上海《申报》馆工作。1921年被"虹俭德储蓄会"摄影部聘为摄影指导。后受聘为《时报》第一任摄影记者。1928年创办中华摄影学社。次年在上海《时报》大楼举办第一届影展。1931年在上海创办静山摄影室。1932年组织"三友影会"，作品《柳阳轻舟》入选日本沙龙。1933年冬，在《新闻夜报》上创办《摄影艺术》周刊。1934年组织上海摄影会。上海沦陷后，来往于昆明、重庆、成都等地，举办展览。同时，在昆明和成都发起组织摄影学会，任会长。1939年创造"集锦照像法"。1949年去台湾，任台湾"中国摄影学会"会长、"中国文艺协会"理事、"中国文化大学"教授、台湾艺术专科学校教授。曾在美国、英国、法国、香港等地举办个人影展。曾获英国皇家摄影学会、美国摄影学会高级会士衔，法国宝多国际影展荣誉会员称号。1965年被美国出版的《世界百科全书》列为世界著名艺术摄影家之一。在国际摄影界享有"亚洲影艺协会之父"称号。1973年应邀参加美国旧金山市义卖救灾影展，旧金山市长赠予荣誉之钥。1980年美国纽约摄影协会首届颁赠"世界十大特艺专家"荣衔，被列为第三位。在第20届

国际影展上获文化奖。多次获台湾"教育部"颁发的"文艺奖"、"中山文艺奖"等。著有《集锦作法》,又有作品集《静山摄影集》、《静山美术摄影》、《六十年摄影选辑》等。

孟瑶(1919—) 原名杨宗珍,湖北汉口人。1938年就读于重庆中央大学文学院历史系。毕业后任教于重庆广益中学、四川简阳女子中学。1949年去台湾,先后在台中师范大学、成功大学任教。1962年应邀赴新加坡南洋大学执教,讲授中国小说、戏剧。1966年返回台湾,任中兴大学教授。1975年任中兴大学中文系主任。1952年开始从事文学创作。发表的中、长篇小说有《穷巷》、《黎明前》、《浮云白日》、《飞燕去来》、《长亭更短亭》、《心园》、《屋顶下》、《斜晖》等50多部,另有《孟瑶短篇小说集》问世,还著有《中国小说史》、《中国戏剧史》、《中国文学史》,改编剧本《窦娥冤》、《韩夫人》、《文姬归汉》等。

屈万里(1907—1979) 字翼鹏。山东鱼台人。早年曾任鱼台县图书馆馆长,同时任教于师范讲习所。后赴北平(今北京)入郁文学院读书。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退学返济南,任山东省图书馆馆员、编藏部主任,研究甲骨文。抗战开始,参与将山东省图书馆所藏善本书及古物运往四川的工作。1940年冬,任职于中央图书馆。1943年,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甲骨文助理研究员。抗战胜利后,任中央图书馆编纂、特藏组主任,致力于图书版本与目录学的研究。1949年去台湾,历任"中央图书馆"台湾办事处主任、台湾大学副教授、文书组主任,旋改任讲义组主任、校长室秘书。1953年晋升教授。1957年,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员。1968年起兼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系暨研究所主任。翌年,获台湾"中山学术著作奖"。1965年应聘赴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研究所任研究员。次年赴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讲学。同年9月,任台湾"中央图书馆"馆长。1970年受聘为新加坡南洋大学客座教授。1972年,当选为台湾"中央研究院"院士,并任台湾"教育部"学术审议会常务委员。1973年任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并任台湾师大国文研究所及东吴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教授。1979年2月16日病逝。著有:《汉魏石经残字校录》、《诗经释义》、《尚书释义》、《图书版本学要略》、《殷墟文字甲编考释》、《汉石经周易残字集证》、《汉石经尚书残字集证》、《书佣论学集》、《先秦汉魏易例述评》、《尚书今注今释》、《古籍导论》、《普林斯敦大学葛思德东方图书馆中文善本书志》、《甲骨文文字集释》等。

赵冈(1929—) 字彦滨。辽宁复县人。早年肄业于北平(今北京)清华大学。1951年台湾大学经济系毕业。后赴美留学。1962年获美国密西根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教于密西根大学及伯克莱加利福尼亚大学经济系。1969年,任威斯康星大学经济系教授。后任台湾"中华经济研究院"第一所("大陆经济研究所")所长。长期从事经济研究,先后发表经济学专著6部、论文数十篇,又与其夫人陈钟毅合作,发表文史著作6部、论文60多篇。主要著作有:《中国工业建设》、《中国棉业史》等。对《红楼梦》颇有研究,著有《红楼梦新记》等。

胡秋原(1910—) 原名曾佑,又名业崇,字石明,笔名未明、石明等。湖北黄陂人。1925年入武昌大学理工系。1928年入上海复旦大学中文系。翌年留学日本,入东京早稻田大学经济系。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返回上海,从事翻译工作,并任同济大学教授,《文化批判》、《思索月刊》总编辑。在1932年中国文坛大论战中,主张"自由文艺"。1933年,任福建人民政府文化部长。后去香港、英国、苏联、美国。1937年七七事变爆发后,回国参加抗日。在汉口创办《时代日报》。1940年起,任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国民参政会"参政员、"立法委员"、《中央日报》主笔。抗战胜利后,还乡办学。曾任暨南大学、复旦大学教授。1949年去香港,任《香港时报》主笔。不久转赴台湾,任《中央日报》主笔,并创办《祖国》、《民主政治》、《文化评论》等。1963年创办《中华杂志》。后任台湾"外乡人返乡促进会"顾问团名誉团长、"中国统一联盟"荣誉主席。1988年回到大陆被国民党开除党籍。著有《日本侵略下之满蒙》、《艺术论》、《统一与抗战》、《中国革命根本问题》、《历史哲学概论》、《近百年来中外关系》、《欧战论》、《中国文化之前途》、《俄帝侵华史纲》、《中国文化与知识分子》、《唯物史观艺术论》、《民族文学论》、《文学艺术论集》等。

柏杨(1920—) 原名郭衣洞,笔名柏扬、邓克保。河南开封人。东北大学毕业。曾任东北《青年日报》社社长,并执教于沈阳辽东学院。1949年去台湾。一度在"青年反共救国团"任职,后在成功大学任教。1966年,任平原出版社社长、《自立晚报》副刊编辑、台湾艺术专科学校教授。1968年1月3日在《中华日报》上发表了一幅"大力水手"漫画,内容是父子合购了一个小岛,岛上只有父子两人,他们就建立了一个王国,并在这个王国里由父子二人竞选总统。这幅画触怒了台湾当局,以"侮辱元首"、"通匪"的罪名于同年3月4日逮捕了他。1977年获释。近年以杂文《丑陋的中国人》在海内外引起争议。1988年10月曾赴大陆。著有小说《苍穹下的儿女》、《魔鬼的网》、《怒航》、《挣扎》、《旷野》、《秘密》,报告文学《异域》;杂文《倚梦闲话》、《西窗随笔》、《牵肠挂肚集》、《云游记》及《中国人史纲》等。

恬妮(1950—) 原名朱隐英。1967年开明工商职业学校毕业。参加台北"毛衣公主"竞选,夺得"公主"桂冠。旋被电视台招去,主演《爱情的花朵》等剧,从此步入影坛。又主演武侠片《百忍剑》,一年间即在台湾影视界走红。后去香港拍片,是70年代在香港拍片最多的台湾女影星。曾主演过《金瓶双艳》、《春城无处不开花》、《赌鬼》等影片。1975年12月结婚后,曾息影4年。80年代重返银幕,主演喜剧片《追鬼七雄》、《杨过与小龙女》等。1985年,在台湾"中华电视台"拍《红粉佳人》时,因丈夫岳华到大陆拍戏受株连,被迫停拍,一年后才获准可在台湾拍戏。

星云法师(1922—) 法名悟彻,号星云,笔名摩迦。江苏江都人。12岁于宜兴大觉寺沙弥。1941年受

具足戒于栖霞山，留山就读于栖霞律学院，再至江苏焦山佛学院。毕业后曾任白塔国民学校校长、佛教刊物《怒涛月刊》主编、南京华藏寺住持。1949年去台湾。初驻锡于中坜圆光寺。1950年主编《人生月刊》。1951年任台湾佛教讲习会教务主任。1952年至宜兰雷音寺成立念佛会、弘法团等组织。1957年在台北创办佛教文化服务处，出版佛书及佛教唱片。1963年在高雄创建寿山寺，旋在该寺设立寿山佛教学院（即东方佛教学院前身）。1967年在高雄开办佛光山，先后在佛光山设立"中国佛教研究所"、佛教文物陈列馆、佛光精舍、大慈育幼院、佛光出版社、佛光诊所及普门中学等，并成立"国际佛教促进会"。后在美国洛杉矶创办西来寺，有"西半球第一大寺"之称。1978年获美国洛杉矶东方大学颁授的荣誉哲学博士学位。1979年在台湾"中华电视台"制播"甘露"节目，后在台湾"中国电视台"开播"信心门"，并为电视"星云法师佛学讲座"主讲。1989年率"国际佛教促进会中国大陆亲弘法团"到大陆。著有《星云大师讲演集》。

顾正秋（1928— ） 原名丁兰蓀，又名顾小秋。江苏南京人。1945年上海戏剧学校毕业。曾组织剧团，在上海、南京、徐州、青岛、天津等地演出京剧。1948年到台湾，在台湾京剧舞台上红极一时。1953年"顾剧团"解散，后偶尔演出。1987年获台湾"文艺特别贡献奖"。演出剧目有《青霜剑》、《金山寺》、《锁麟囊》、《四郎探母》、《三娘教子》、《贩马记》等。

席慕容（1943— ） 原名穆伦·席连勃。笔名肖瑞、漠容、穆伦、席连勃、千华等。蒙古族。生于四川，祖籍内蒙。早年曾在南京、香港等地读书。1954年到台湾，入台北师范大学艺术系习画。1959年入台湾大学艺术系。毕业后执教于台北市仁爱初中。1964年去比利时布鲁塞尔皇家艺术学院油画高级班进修。1970年回台湾，任新竹师专美术科教授。长于油画、水彩画。画作多次参加国际展览。同时在《中央日报》、《联合报》、《中国日报》副刊上发表散文和诗。1976年获《皇冠》杂志"难忘人物"征文佳作奖。1981年《出塞曲》一诗获"金鼎奖"最佳作词奖。著有诗集《七里乡》、《无怨的青春》，散文集《成长的痕迹》、《画出心中的彩虹》、《有一首歌》等。

秦汉（1946— ） 原名孙祥仲。四川人，生于上海。从小随父母到台湾。1965年高中毕业后，考入台湾国联影业公司。第一次出演影片《母亲三十岁》主角即走红。1976年，在第22届亚洲影展上被评为"最受欢迎的男明星"。翌年因主演《烟水寒》获巴拿马国际电影节最佳男主角奖。1978年因主演《汪洋中的一条船》获台湾第15届"金马奖"最佳男主角奖。1979年，自组海王星电影公司，自编自导影片《情奔》。参加演出的电影还有：《唐山五兄弟》、《吾土吾民》、《面具》、《原乡人》、《梦湖》、《水云》、《一颗红豆》、《碧云天》、《情网》、《我从山中来》、《宾妹》、《战争前夕》、《窗外》、《铁血勇探》、《小镇医生的情爱》和电视剧《几度夕阳红》、《烟雨濛濛》等。

殷海光（1914—1969） 本名福生。湖北黄冈人。1934年秋武昌中华大学教育系肄业。1936年赴北平（今北京），在金岳霖、沈有鼎等指导下研究逻辑学。1938年秋，插班考入昆明西南联大哲学心理系二年级。1942年毕业，又考入西南联大文科研究所哲学部。1944年投笔从戎，参加青年军。抗战胜利后退伍，到重庆任独立出版社编辑、国民党中央宣传部编辑。1946年秋到南京，任《中央日报》主笔，同时任教于金陵大学。1949年去台湾，仍任《中央日报》主笔，主编副刊《青年周刊》，兼任《民族报》主笔。同年8月离开报界，任台湾大学哲学系讲师，并参与创办《自由中国》半月刊，任编委与主笔。1954年，以哈佛燕京社访问学者身份赴美。次年回到台湾，仍在台大哲学系任教。1957年升台大哲学系教授。1956年参加编辑香港《现代学术季刊》杂志。1960年7月起，在《自由中国》载文鼓吹新党。"雷震事件"后，停止撰写评论台湾社会与政治问题的文章，专心研究学术。1962年开始的"中西文化论战"中，被认为是"西化论"的背后策动者。1967年被台湾大学停聘，生活陷入困境。1969年9月16日在台北病逝。著有：《光明前之黑暗》、《逻辑新引》、《自由民主论丛》、《思想与方法》、《中国文化的展望》、《殷海光选集》、《殷海光书信选》、《怎样研究苏俄》、《社会科学与方法论》，译有《逻辑基本》等。

郭良蕙（1926— ） 山东巨野人。出生于河南开封。曾就读于四川大学、复旦大学及上海圣约翰大学。遍研世界名著，兼习绘画与音乐。1949年去台湾，创办《音响世界》杂志。1953年开始从事文学创作。著有《失落、失落、失落》、《我心、我心》、《银梦》、《禁果》、《墙里墙外》、《贵妇与少女》、《第三者》、《遥远的路》、《午夜的话》、《郭良蕙选集》、《夜愁》、《早熟》、《黑色的爱》、《心锁》、《一吻》等长、中、短篇小说50多部，是台湾多产女作家之一。其作品善于刻画人物心理状态，多描写复杂的人性，从社会、心理等方面去揭示人生。因大胆描写上层妇女生活及爱情的长篇小说《心锁》，曾被台湾"中国妇女写作协会"开除。

黄君璧（1898— ） 字君翁。广东南海人。1914年毕业于广东公学。1927年任广州市美术学校教授兼教务主任。1938年在中山文化教育馆任职。抗战爆发后入川，任中央大学艺术系教授兼国画组主任，被教育部聘为美术教育委员会委员。1949年去台湾，任台湾师范大学艺术系教授兼主任。1955年，被台湾"教育部"聘为学术审议会委员、台湾故宫博物院管理委员会委员。长于国画、花鸟、人物、云水瀑布等，曾在巴西、美国、香港、东南亚讲学并举办画展。曾获台湾"教育部"举办的第一届"中华文艺奖金"美术第一奖。1960年获巴西美术学院院士荣衔，美路易斯安那州纽奥尔良授予金钥及荣誉市民证。1962年赴越南出席第一届国际美展，任大会评审委员。翌年，应香港中文大学邀请任艺术学科学位校外考试委员。著有《国画写生论》、《山水写生画辑》等。

萧一山（1902—1978） 江苏铜山人。早年就读于山西大学预科，后转北京大学政治系。1923年（22岁）出版《清代通史》上卷，两年后，中卷付梓。北大毕业后，即

先后受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北平(今北京)师范大学及中央大学等校之聘,讲授史学。1932年赴英国剑桥大学深造,研究历史及国际政治。两年后回国,任北平文史政治学院院长,旋任河南大学文学院院长,兼河南历史研究所所长。同时,先后出版《太平天国丛书》第一集、《近代秘密社会史料》、《太平天国诗谕》、《太平天国书翰》及《大英政府有关中国文书总目》(英文本)等书。嗣后,应东北大学、西北大学之聘,任文学院院长、华北文法学院董事长,并先后应庐山军官训练团、峨嵋训练团、中央训练团之邀,担任讲座。抗日战争爆发后,任国民党政府"参政会"参政员。1941年受聘为教育部教授。1943年,著《清史大纲》及《曾国藩》两书。抗战结束后,任国民党政府北平行辕秘书长。后任国民党监察委员。去台湾后,编著《清史》及《民族文化概论》两书。1960年应邀赴美国访问。回台湾后,修正出版《清代通史》。1976年冬,任中国国民党中央评议委员。又发起经世学社,印行半月刊、季刊及丛书等。1978年7月4日病逝于台北。

梅长岭(1923—1983) 字延年。安徽铜陵人,生于河南安阳。抗日战争期间,参加国民党华北忠义救国军。1945年,任抗日蒙难同志会筹备负责人兼总务。翌年,入北平(今北京)中国大学文学系,嗣转政经系肄业。后任国民党冀东军事联络组上尉书记。1949年去台湾,入"政治作战学校"政治系,获法学士。毕业后,任"政工干校"科长、训导主任。后退役,转业影视界,任台湾"中国电影制片厂"厂长。1972年起任台湾"中央电影事业公司"总经理,兼"中国文化学院"大众传播学系系主任和电影戏剧协会理事长。1978年,改任台湾"中央电视公司"总经理。是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在"中国电影制片厂"、"中央电影事业公司"任职期间,主持拍摄了《扬子江风云》、《八百壮士》、《千秋英烈》、《筧桥英烈传》、《梅花》、《汪洋中的一条船》等影片,并筹建了台湾"中国电影文化城"、蜡像馆事业。1983年2月22日病逝。著有《电影原理与制作》等。

梅贻琦(1889—1962) 号月涵。河北天津人。早年入天津南开学堂就读,后入保定高等学堂。1909年赴美,入吴士脱工科大学攻读电机工程,获学士学位。1914年回国。翌年入清华学校任教。1921年赴美进修。次年7月返校,任物理系主任。1926年任清华大学教务长。1928年再度赴美,任清华留美学生监督。1931年12月,任清华大学校长。1937年七七事变后,"清华"、"北大"、"南开"三校南迁,在长沙组建临时大学,和蒋梦麟、张伯苓同任校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不久,临时大学再迁往昆明,改名为西南联合大学,任校务委员会常委兼主席。1940年获美国吴士脱工科大学工科博士学位。抗战胜利后,返回北平(今北京),主持清华大学。1948年赴南京,授任教育部部长,未就职。1949年6月,往巴黎参加联教组织科学会议。1950年,任台湾"华美协进社"常务董事。翌年,组建"清华大学在美文化事业顾问委员会"。1955年11月返台,筹办清华原子能科学研究所。1956年在台湾新竹筹建原子炉。1958年出任台湾"教育部部长"。次年,兼任台湾"长期发展科学委员会"副主席、台湾清华大学校长。1961年,任"行政院原子能委员会主任委员"。1962年2月,当选为台湾"中央研究院"院士。同年5月19日病故。

梁实秋(1902—1987) 原名梁治华,号均默,笔名子佳、秋郎、程淑等。祖籍浙江杭县,生于北京。清华大学毕业。旋赴美留学,先后就读于科罗拉多州立大学英语系、哈佛大学及哥伦比亚大学研究院。1926年回国,先后在清华大学、北京大学、重庆大学、西南联大、北京师范大学、中山大学任教。30年代成立新月书店,创办《新月》杂志,为"新月派"代表人物,并和鲁迅等人进行文化论战。抗战期间,任"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又任国民政府教育部小学教科书组主任,国立编译馆翻译委员会主任。抗战胜利后继续任教职。1949年6月去台湾,历任台湾省立师范学院(后易名师范大学)教授、英语系主任、英语研究所主任、文学院院长,代理"国立"编译馆馆长,大同工学院董事长等职。1966年退休,继续从事莎士比亚戏剧翻译工作。1987年病逝。著有《雅品小集》、《英国文学史》、《浪漫的与古典的》、《梁实秋自选集》,译有《莎士比亚全集》等。

琦君(1917—) 原名潘希真,乳名春英。浙江永嘉人。1929年迁居杭州,入弘道女子中学。又入杭州之江大学中文系,毕业后在上海江中女子中学、温州永嘉中学、杭州之江大学担任教职。1949年到台湾。曾在台湾"行政院司法行政部"工作多年,一度任出纳科长。后在台湾中央大学、中兴大学任教。著有《琴心》、《水是故乡的甜》、《叶叶心心》、《灯景怀旧情》等散文、小说、儿童文学和诗词研究心得近30种。作品先后获台湾"文艺协会散文奖"、"中山美术基金散文制作奖"、台湾"文学作品著作金鼎奖"、"第十一届国家文艺奖"。被誉为"台湾文坛上闪亮的恒星","国家级作家"。

琼瑶(1938—) 原名陈喆。湖南衡阳人。出身于书香门第。9岁时,即在上海《大公报》发表了第一篇小说《可怜的小青》。1949年去台湾,就读于台北第二女子中学。16岁时发表小说《彩云》。高中毕业后,开始从事专业写作。平均三四个月创作一部20万字的长篇小说。今已出版40多部中长篇小说。是台湾"言情小说"的代表作家之一。主要作品有:《窗外》、《烟雨蒙蒙》、《六个梦》、《几度夕阳红》、《船》、《月朦胧鸟朦胧》、《在水一方》、《彩云飞》、《我是一片云》、《人在天涯》、《心有千千结》、《浪花》等。1988年4月,偕丈夫平鑫涛回大陆探亲。

蒋复璁(1898—1990) 字慰堂。浙江海宁人。北京大学哲学系毕业,又留学德国柏林大学图书馆学院。回国后,历任清华大学和北京大学教职、北平(今北京)图书馆编纂、中央图书馆馆长。到台湾后,任台湾"中央图书馆"馆长,又在台湾大学、台湾师范大学、"中国文化大学"、辅仁大学等校任教职,还任台湾"故宫博物院"院长。是台湾"中央研究院"院士;台湾"总统府国策顾问",国民党第十至第十三届中央评议委员。1990年9月21日病逝于台北。

蒋梦麟(1886—1964) 原名梦熊,字兆贤,号孟邻。浙江余姚人。清末秀才。早年就读于教会学校,后考入

浙江高等学堂。1904 年又入上海南洋公学。1908 年赴美国加州大学留学，获文学学士学位。旋考入哥伦比亚大学，师从杜威，获哲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历任商务印书馆编辑，《新教育》月刊主编，北京大学教授兼总务长。1919 年五四运动后蔡元培离京赴杭，一度代理北京大学校务，1923－1927 年任代理校长。1928 年任国民政府教育部长。1931－1945 年正式出任北京大学校长。抗战胜利后，历任行政院秘书长、国民政府委员、行政院善后事业保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会长、中国农村复兴委员会主任委员。1949 年去台湾，仍任"中国农村复兴委员会"主任委员，曾兼任石门水库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1964 年 6 月 18 日在台湾病逝。著有《中国教育原理》、《文化的交流与思想的演进》、《东土西潮》、《新潮》等。

蒋硕杰(1918－　　) 湖北应城人，生于上海。上海南洋中学肄业，后随父(驻日大使蒋雨岩)赴日，入庆应大学预科。又赴英国深造，获伦敦大学政治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并获该校赫其森银牌奖。1945 年返国，初任东北行辕经济委员会调查研究处处长。后在北京大学、台湾大学任教职。1950 年赴美，任国际货币基金会研究员。1954 年返台，任"行政院经济顾问"，建议提高利率吸引资金，又提出外汇改革方案，对台湾经济的稳定和发展颇多贡献。1958 年当选为台湾"中央研究院"院士。1960 年赴美，先后担任罗彻斯特大学、康乃尔大学教授。1975 年获英国伦敦大学经济学博士衔。曾两度赴英国牛津大学担任高级访问研究员。1976 年回台，任经济研究所所长。现任台湾"中华经济研究院院长"。

蓝荫鼎(1903—1979) 福建漳州人，生于台湾宜兰。台湾罗东公学毕业后，留校任美术教员。1923 年赴日学习水彩画，拜石川钦一郎为师。1926 年，参加日本帝国画展初获成功。1929 年起，先后在台北第一、第二高等女校任教。1945 年，任《台湾画报》社社长兼主编。1951 年，任《丰年杂志》社社长。曾多次在日本、意大利、法国、美国等国举办画展，在国际上享有盛誉。先后当选为英国皇家水彩协会及欧美许多国家艺术、水彩协会会员。1962 年，被日内瓦《国际艺术年鉴》列为当代世界 25 位最杰出的艺术家之一。1971 年，被欧洲艺术讨论学会与美国艺术评论学会联合会选为第一届世界十大水彩画家之一。英伊丽莎白女王颁予"文化艺术勋章"一枚。1966 年被台湾"中华艺术院"推为文学艺术哲士。曾先后任台湾"美术协会"理事、"水彩画协会"主席，国际美术展览会、法国水彩画审查委员会委员，台湾"教育部学术审议会"、"文复会"委员等职。1973 年，出任台湾"华视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79 年 2 月 4 日病逝。著有《艺术生涯五十年》、《宗教与艺术》、《艺术与人生》、《鼎庐小语》、《鼎庐闲话》等。

雷震(1897—1979) 字儆寰。浙江长兴人，1916 年留学日本。次年加入国民党。1918 年入东京第一高等学校附设中国学生特别文预科。1923 年入京都帝国大学法学院政治科。1926 年毕业后，复入法学院攻读宪法。翌年回国，任浙江省第三中学校长。同年冬，改任法制局编审。1928 年转任考试院编译局编撰兼中央军校教官。1929 年铨叙部成立，任秘书兼调查统计科科长。1930 年秋，任中央大学法学院教授。1931 年，当选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委员，继任书记长及常务委员。九一八事变后，发行《中国新论》杂志，编印《非常时期丛书》40 册。1932 年任国民党南京市代表大会主席团主席。1933 年任教育部总务司司长。1935 年，当选国民党中央候补监察委员，兼中央政治会议财政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抗战爆发后，任军事委员会政治部设计委员、"国民参政会"秘书处秘书兼议事组主任。1941 年，补选为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次年，任"国民参政会"经济动员策进会主任委员。1943 年 5 月，随王世杰、张治中等赴西安，与中共代表谈判。同年秋，任"国民参政会"副秘书长。抗战胜利后，历任政治协商会议秘书长、"国民大会"筹备委员会委员、国民政府委员、"国大代表"兼"国民大会"秘书长、行政院政务委员兼行政院法规整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国防经费策划监理委员会秘书长、京沪杭警备司令部政委会顾问兼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1949 年去台湾后，任"东南军政长官公署政委"兼台湾"防卫材料委员会主任委员"。编辑《自由中国》半月刊杂志。1950 年起，任"总统府国策顾问"、台湾杂志协会会长、国民党中央"改造委员会"设计考核委员会委员、"中(台)日文化经济协会"干事长。1954 年 12 月，因《挽救教育危机》一文，被开除国民党党籍。1960 年，参与筹组"中国民主党"。9 月，以涉嫌叛乱罪被捕，此即轰动岛内外的"雷震事件"。1970 年 9 月出狱。1979 年 3 月 7 日在台北病逝。著有《制宪述要》、《监察院之将来》、《舆论与民主政治》、《雷震回忆录——我的母亲编篇》等，译有《西洋史学进化论》。

甄珍(1948－　　) 原名章家珍。浙江杭州人。1955 年随父母到台湾。1964 年台北泰北中学毕业后，考入台湾"国联影业公司"演员训练班。1966 年，主演第一部影片《天之骄女》。1971 年，在《缇萦》中饰演古代孝女，获第 17 届亚洲影展最佳女主角奖。1974 年，因主演《烟水寒》，获第 15 届巴拿马国际电影节"最受欢迎的女明星"奖。是年，又主演《冬恋》，获第 20 届亚洲影展"演技优异"女主角奖。从影后，共演了 80 多部影片，具代表性的有：《彩云飞》、《窄梯》、《佩》、《白屋之恋》、《海欧飞处》、《一窜幽梦》、《黄埔军魂》、《英烈千秋》等。1979 年，与丈夫定居美国洛杉矶。以后，夫导妇演了《再见，西贡！》、《社会》等影片。1982 年，在洛杉矶开了一家"甄珍大饭店"，由于不善经营，很快倒闭。1987 年，举家返回台湾。后在台湾"华视"13 集清装戏《董小宛》中饰女主角，重新活跃在台湾影视圈里。

蔡培火(1889—1983) 号峰山。台湾云林人。1907 年考入台湾总督府国语师范部学习，毕业后任公学教师。1914 年参加台湾同化会，推动提倡罗马字的运动。1915 年蒙林献堂资助入日本东京高等师范学校理科学习。回台湾后，参予创办私立台阳中学，并曾参加"六三法"撤废运动、"台湾议会设置请愿运动"，又参予创办台湾《新民报》，是台湾文化协会负责人之一。台湾光

复后，加入国民党。1947－1962年任台湾"行政院政务委员"，后被聘为台湾"总统府国策顾问"，又任国际红十字会台湾分会会长。著有《帝国主义下的台湾》、《告日本国民》、《亚东之子如斯想》，编有《国语闽南话对照辞典》等。

魏萼(1943—) 福建龙溪人。台湾大学法学院经济系毕业。美国南伊利诺大学经济学硕士、密歇根州立大学研究、圣路易大学经济学博士及伊利诺大学博士后研究。1973年回到台湾，历任台湾大学教授、台湾大学"三民主义研究所"副教授，"中央研究院"研究员，国际关系研究所研究员，经济研究社秘书长、理事长，台湾"经济部证券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经济部顾问"，国民党中央"文化工作会"副主任，中山大学教授。著有《揭开台湾经济发展之谜》、《财政学原理》等。

戴运轨(1899—1982) 字伸甫。浙江奉化人。早年入日本东京都帝国大学物理系。1927年回国。先后执教于北京师范大学、南京中央大学、金陵大学。抗日战争爆发后，任教于四川大学、空军参谋学校，作X射线研究结晶构造，及航空风洞研究各种翼型。抗战胜利后去台湾，任台湾大学教务长兼理学院院长、物理系教授兼系主任。1948年，在台湾建立原子核物理研究室，完成第一次原子核(锂原子核)击破实验。1954年，任台湾"教育部学术审议委员会"常委、"原子能委员会"委员，并受聘为美国明尼苏达州立大学原子核物理研究所名誉研究员。翌年，又任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辐射研究所客籍研究员。1956年，任台湾清华大学教授，筹办原子科学研究所。1962年，任台湾"中央大学"地球物理研究所所长，继任理学院院长。1973年退休。1975年，应"中国文化大学"之聘，任华冈教授兼理学院院长及物理系主任。曾任台湾物理学会理事长，出版《中国物理学刊》、《地理物理学刊》。1982年去世。著有《大学普通物理学》，译有《原子能的和平用途》等。

附录二：中华民国大事记

1911年(宣统三年)

1月30日　湖北革命党人在武昌成立文学社。

4月8日　革命党人组成的香港统筹部召开会议，制定广州起义计划。同盟会员温生才在广州谘议局门前刺杀了清署理广州将军孚琦，温被捕牺牲。

4月27日　黄兴等在广州起义，牺牲86人，广州人民收殓烈士遗骸72具，葬于黄花岗。

5月8日　清政府成立"皇族内阁"，任命奕劻为总理大臣。

5月9日　清政府颁布"铁路干线国有"政策，旋将筑路权出卖给帝国主义。

6月17日　川汉铁路股东在成都成立保路同志会。

7月31日　宋教仁等在上海成立同盟会中部总会。

8月24日　成都举行万人保路大会，议定全省罢市、罢课、抗纳捐税。

9月7日　四川总督赵尔丰逮捕保路同志会议长蒲殿俊等，枪杀请愿群众数十人。

9月　四川同盟会员龙鸣剑、王天杰等联络哥老会，成立保路同志军，举行武装起义，攻占了许多州县。

9月14日　在同盟会中部总会推动下，武昌文学社、共进会举行联合会议，决定起义计划，并组成了领导起义的统一机构。

9月25日　四川同盟会会员吴玉章、王天杰、蒲洵等在荣县宣布独立，建立革命政府。

10月9日　湖北革命党人孙武在汉口俄租界制造炸弹不慎爆炸，清政府大肆搜捕革命党人，起义指挥机关被破坏。

10月10日　武昌起义爆发。

10月11日　成立湖北军政府，推黎元洪为都督。

10月14日　清政府任命袁世凯为湖广总督，袁托病不出。

10月17日　湖北军政府公布《中华民国军政府条例》。

10月19日　革命军在刘家庙打败清军。

10月22日　湖南革命党人焦达峰、陈作新等发动会党和新军举行起义，攻占长沙，建立军政府。31日，立宪派谭延闿发动兵变，杀害焦、陈等革命党人。陕西同盟会会员景梅九、井勿幕领导会党新军起义，攻占西安，25日，成立军政府。

10月23日　江西九江新军起义，次日成立九江军政分府。

10月27日　清政府授袁世凯为钦差大臣，进攻革命军。

10月28日　黄兴抵达武汉，出任革命军总司令，领导汉口保卫战。

10月29日　山西新军起义，成立军政府。

10月30日　云南同盟会会员李振源、罗佩金率新军起义，次日，成立云南军政府。

11月1日　"皇族内阁"解散。清政府任命袁世凯为内阁总理大臣。2日，汉口失守。

11月3日　上海同盟会员张承槱发动工人、防营、会党举行起义，次日占领上海，成立上海军政府。

11月4日　浙江革命党人举行起义，占领了杭州，次日成立军政府。贵州革命党人发动新军和陆军学堂学生举行起义，占领贵阳，成立贵州军政府。

11月5日　江苏成立军政府。安徽同盟会员联合团体发动起义，8日成立军政府。

11月6日　广西谘议局决议与清政府脱离关系，推沈秉堃为都督。

11月9日　福州同盟会员许崇智军起义，成立军政府。广东宣布独立，成立军政府。黎元洪致电各省，请派代表赴鄂商讨组织临时中央政府问题。《鄂州约法》公布。

11月12日　江苏、浙江都督府代表通电各省派代表到上海商讨组织民国临时政府问题。25日，光复各省代表会议在沪召开。

11月13日　山东宣布独立，但不久又取消。

11月16日　袁世凯组织责任内阁，袁任内阁总理大臣。

11月26日　奉天新军起义，成立军政府。

11月27日　四川光复，汉阳失守。

11月29日　英国驻汉口领事向交战双方提出停战议和三条件。

11月30日　光复各省代表移到汉口英租界开会，公布湖北军政府为中央军政府。

12月1日　光复各省代表会议同意停战议和，决定袁世凯如反正即举为临时大总统。

12月2日　袁军与民军开始停战。初定停战3日，续议停战15日，又展延7日。各省代表通过《临时政府组织大纲》。江浙联军攻克南京，革命重心由湖北转至长江下游。

12月4日　各省代表会议决定以南京为临时政府所在地，举黄兴和黎元洪为大元帅、副元帅。

12月10日　各省代表齐集南京开会。

12月17日　各省代表会议改举黎元洪为大元帅，黄兴为副元帅。

12月18日　南北议和在上海举行。

12月25日　孙中山自海外回国，抵达上海。

12月29日　孙中山当选为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

1912年(民国元年)

1月1日　孙中山在南京宣誓就任中华民国临时

大总统。

1月2日 通电各省改用阳历，并以1912年为民国元年。

1月3日 在南京成立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各省代表会议通过孙中山提出的各部总长、次长任命名单。并推举黎元洪为临时副总统。

1月4日 章炳麟脱离同盟会与立宪派程德全、张謇在上海组织中华民国联合会，3月1日在北京改组为统一党。同日，孙中山电令广东代理都督陈炯明迅速出兵北伐。

1月7日 甘肃、伊犁的革命党人分别组织新军起义，响应武昌起义。

1月11日 各省代表会议决定以红、黄、蓝、白、黑五色旗作为中华民国国旗。孙中山任北伐军总指挥，任命黄兴为北伐军陆军参谋长，制订6路北伐计划。

1月14日 光复会领袖陶成章被陈其美派遣将介石刺死于上海法租界广慈医院。良弼等成立宗社党。

1月22日 孙中山发表声明表示如果清帝退位，袁世凯赞成共和并誓守宪法，当即辞职让位于袁。

1月26日 京津同盟会会员彭家珍在北京炸伤宗社党首领良弼，彭当场牺牲，良弼二日后死亡。

1月28日 南京临时参议院成立。

2月6日 南京临时参议院通过袁世凯提出的《优待条例》。

2月12日 清帝宣布接受《优待条例》，正式退位。清王朝统治最终结束。

2月13日 袁世凯声明赞成共和，孙中山向临时参议院提出辞职，并推荐以袁代自。

2月14日 临时参议院开会，接受孙中山辞职。

2月15日 临时参议院选举袁世凯为第二任临时大总统，不久又选黎元洪为副总统。

2月18日 孙中山派蔡元培等为专使，北上迎接袁世凯南下就职。

2月29日 袁世凯指使曹锟等发动兵变，制造拒绝南下的借口。

3月6日 在各方压力下，临时参议院决议允许袁世凯在北京就职。

3月10日 袁世凯在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北洋军阀统治开始。

3月11日 南京临时政府在南京颁布《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下旬，又陆续发布一系列政治改革和社会改革的法令。

3月13日 袁世凯任命唐绍仪为内阁总理。

3月29日 唐绍仪在北京组成新内阁，袁世凯的亲信完全把持了军政大权。

4月1日 孙中山正式辞去临时总统职务。袁世凯任命黄兴为南京留守。

4月2日 南京临时参议院正式议决临时政府迁往北京。

5月9日 统一党、民社、国民协进会、民国公会等合并组成共和党，以拥护袁世凯、对抗同盟会为宗旨。

5月 河南宝丰、白朗起义，1914年改称公民讨袁军。

6月13日 黄兴电告袁世凯，南方军队已按计划裁撤，请准辞南京留守职。14日，袁将南京留守府撤销。

6月16日 国务总理唐绍仪辞职，其内阁成员亦先后辞职，29日，陆征祥任国务总理。

8月20日 赵秉钧代理国务总理。

8月24日 孙中山应袁世凯之邀抵达北京。

8月25日 宋教仁征得孙中山、黄兴同意后，以同盟会为基础，联合其它小党派，组成了国民党，在北京举行成立大会。

8月27日 民主党成立，推梁启超为领袖。

9月11日 袁世凯授予孙中山"筹画全国铁路全权"。同日，黄兴偕陈其美等抵达北京。

9月25日 袁世凯任命赵秉钧为国务总理。

11月3日 沙俄与外蒙当局非法签订《俄蒙协约》。

11月7日 中国政府声明，不承认《俄蒙协约》。

12月初 黄兴接受袁委任的川粤汉铁路督办职务，但不久即辞职。

1913年(民国二年)

3月20日 袁世凯派人在上海车站暗杀宋教仁。22日晨，宋因伤势过重去逝。

3月24日 上海英、法租界捕房捕获宋案谋杀犯应桂馨，次日又捕获凶犯武士英，搜出证据多件。宋案真相大白，袁世凯阴谋败露，举国震惊，国民党酝酿讨袁。

4月7日 袁世凯秘密下达动员令，准备内战。

4月26日 袁世凯指派赵秉钧与美、法、德、日、俄5国银行团签订《善后借款合同》。作为对国民党用兵的经费。同日，孙中山、黄兴联合通电，呼吁对宋案"严究主名"，上海六万人集会，声讨袁世凯，要求袁辞职。

4月29日 参议院一致通过反对"善后大借款"。

5月29日 袁世凯指使民主党、共和党、统一党合并，组成进步党。

6月9日 袁世凯免去李烈钧江西都督职。

6月14日 袁世凯调广东都督胡汉民为西藏宣抚使。

6月30日 安徽都督柏文蔚被袁免职，改任陕甘筹略使。

7月12日 李烈钧在江西湖口誓师，宣布江西独立，发表讨袁通电，"二次革命"爆发。

7月15日 黄兴在南京通电江苏都督程德全宣布独立，黄自任讨袁军总司令。

7月17日 安徽宣布独立，柏文蔚任讨袁军总司令。

7月18日 上海、广东宣布独立。

7月20日 福建宣布独立。

7月22日 袁世凯发布"讨伐令"。

7月25日 江西湖口讨袁军败退。同日湖南宣布

独立，8月13日，又宣布取消。

7月29日 黄兴以饷械不支，被迫潜离南京，旋赴日本。

8月4日 重庆宣布独立，熊克武任讨袁军总司令。

8月18日 北洋军攻克南昌，占领江西。

9月1日 袁军张勋部攻占南京，江苏讨袁军失败。

9月11日 进步党熊希龄内阁组成。

9月12日 熊克武放弃重庆，二次革命失败。

9月18日 袁世凯指使梁士诒组成公民党。

10月4日 宪法会议公布了《大总统选举法》。

10月6日 国会在袁世凯的军警包围下，选举袁为正式大总统。

10月7日 黎元洪当选为副总统。

10月10日 袁世凯在太和殿举行就职仪式。

11月4日 袁世凯下令解散国民党，并撤销国会中国民党议员的资格。

11月5日 袁世凯设立行政会议，后改名为政治会议，以行使国会职权。

11月 袁世凯政府与沙俄签订了《中俄声明》。

12月15日 袁世凯设立的"政治会议"开会，夺国会职权。

12月16日 调张勋为长江巡阅使，冯国璋为江苏都督。

1914年(民国三年)

1月10日 袁世凯下令解散国会。

2月12日 熊希龄被袁世凯解除职务，孙宝琦代理国务总理。

3月 "政治会议"决定召开"约法会议"以制订约法。

5月1日 袁世凯颁布《中华民国约法》，废除《临时约法》。

6月22日 中华革命党在日本东京召开第一次大会，孙中山被选为总理。

6月30日 袁世凯在北京设立将军府。

6月 沙俄侵占外蒙古唐努乌梁海地区。袁世凯通令学校恢复祭孔。

7月8日 孙中山在日本组织的中华革命党正式成立，孙正式就任总理，以《民国》杂志为机关刊物。

8月1日至4日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

8月6日 北洋军阀政府宣布对欧战中立。

9月2日 日本借口对德宣战，派遣军队在山东半岛登陆。

9月 袁世凯率百官到孔庙祭孔。

10月6日 日军侵占济南。

10月 上海招商局、太古、怡和三轮船公司中国海员举行总同盟罢工。

10月下旬 中华革命党先后在浙江、广东举事，掀起武装反袁斗争，但均告失败。

11月7日 日军占领青岛，山东大部沦于日本侵略者手中。

12月 袁世凯到天坛祭天。云南大理驻军发生哗变。

1915年(民国四年)

1月18日 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向袁世凯提出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

3月12日 袁世凯公布《国民会议组织法》。

3月18日 国民对日同志会在上海张园召开三、四万人的群众大会，反对"二十一条"，决定抵制日货。

3月25日 袁世凯下令禁止排斥日货。

4月26日 日本的外交部提出"二十一条"修正案。

5月9日 袁世凯正式承认"二十一条"修正案。

5月25日 外交总长陆征祥与日使日置益在北京签订《中日二十一条》及换文。

6月7日 《中俄蒙协约》签订。

6月16日 袁世凯公布《惩办"国贼"条例》。重申取缔排斥日货命令。

8月1日 全国统一银币，规定用袁世凯头像银元。

8月10日 袁世凯顾问美国人古德诺发表《共和与君主论》，鼓吹帝制。

8月23日 杨度、孙毓筠、严复等在北京成立筹安会，杨度、孙毓筠任正副会长，公开鼓吹帝制。

9月1日 中华革命党在东京集会，反对袁世凯复辟帝制。参政院开会，审查各省变更国体"请愿书"。

9月19日 梁士诒等组织全国请愿联合会，要求召开国民代表大会提出要解决国体问题。

10月2日 参政院制定《国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0月8日 公布《国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1月20日 袁世凯操纵的各省区投票结束，1993张选票全部赞成君主立宪。

12月5日 中华革命党人在上海策动肇和军舰炮击上海制造局，同时聚众起义，旋败。

12月11日 参政院推戴袁世凯为皇帝。

12月12日 袁世凯宣布接受帝位，改国号为"中华帝国"，以次年为"洪宪"元年。

12月13日 袁世凯接受百官朝贺。

12月25日 唐继尧、蔡锷等通电各省，宣布云南独立，组织护国军，以唐继尧为都督，蔡锷、李烈钧、唐继尧分任第一、二、三军总司令，拟向四川、贵州、广西三路出兵讨伐袁世凯，护国战争开始。孙中山发表《讨袁宣言》。

12月31日 袁世凯下令改1916年民国五年为洪宪元年。

1916年(民国五年)

1月27日 贵州护军使刘显世宣布独立。

2月 中华革命党先后在广东、山东、武昌等地发动反袁起义，均告失败。

2月23日 袁世凯被迫宣布延期实行帝制。

3月15日 陆荣廷宣布广西独立。

3月22日 袁世凯宣布取消帝制，仍称大总统。

3月23日 袁世凯下令废止洪宪年号。

4月6日 龙济光被迫宣布广东"独立"。

4月12日 浙江宣布独立。

4月21日 袁世凯宣布恢复责任内阁制。

5月8日 滇、黔、桂、粤四省护国军军务院在广东肇庆成立。

5月9日 孙中山在上海发表第二次《讨袁宣言》。

5月18日 江苏将军冯国璋召集南京会议。

5月22日 陈宧被迫宣布四川"独立"。

5月29日 汤芗铭被迫宣布湖南"独立"。

6月6日 袁世凯于北京毙命。

6月7日 副总统黎元洪继任大总统。

6月29日 黎元洪宣布恢复国会,遵守《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段祺瑞任国务总理。

7月6日 北京政府下令将各省军事长官改名为督军,民政长官改名为省长。

7月14日 黎元洪下令惩办杨度、孙毓筠、梁士诒等拥戴帝制罪犯。

8月1日 国会复会。

8月25日 宪法讨论会和宪法研究同志会合并为宪法研究会。

9月9日 原国民党议员张继组织宪法商榷会与宪法研究会相对抗。

10月30日 选冯国璋为副总统。

10月31日 黄兴病逝于上海。

11月12日 天津法租界华工一千六七百人为反对法国强占老西开举行罢工。

11月26日 在北京江西会馆召开全国公民大会,通电全国,反对法国强占老西开。

1917年(民国六年)

1月20日 北洋军阀政府与日本签订《西原借款》。

3月14日 北京政府正式宣布与德国绝交。

4月25日 段祺瑞召集各省督军及各特别区都统在北京开会。主张对德宣战,向总统黎元洪施加压力。

5月22日 张勋、倪嗣冲在徐州召集第四次会议商讨复辟计划。

5月23日 黎元洪下令免去段祺瑞国务总理职,段通电不承认免职令。

5月28日 黎元洪任李经羲为国务总理。

5月29日 安徽、河南宣布独立;30日浙江宣告独立;31日山东、黑龙江宣布独立,

6月1日 黎元洪召张勋入京,调解矛盾。

6月7日 张勋率辫子军北上,次日抵津,要求黎元洪限日解散国会。

6月12日 黎元洪解散国会。

6月14日 张勋率军抵京阴谋复辟。

6月24日 李经羲就任国务总理。

6月27日 康有为秘密抵京。

6月30日 张勋、康有为等潜入清宫开"御前会议"发动复辟。

7月1日 张勋等拥废帝溥仪复辟。

7月2日 黎元洪避入日本公使馆,黎电请冯国璋代大总统职,任段祺瑞为国务总理,段祺瑞组织讨逆军,在天津马厂誓师,宣布讨伐张勋。

7月上旬 孙中山就张勋复辟发表讨逆宣言。

7月5日 段祺瑞在天津宣布就任国务总理一职。

7月6日 孙中山、廖仲恺等乘"海琛号"军舰由上海启程赴广州,进行"护法"活动。冯国璋在南京就任代理大总统职。

7月7日 段祺瑞的讨逆军在廊房打败张勋辫子军。

7月12日 讨逆军入北京,张勋逃入荷兰公使馆,溥仪再次宣布退位,复辟丑剧结束。

7月14日 段祺瑞入京,僭任国务总理,黎元洪通电去职。

7月18日 国会议员发表宣言,决定在广州召开非常会议。

7月21日 海军总长程璧光率第一舰队大部分舰只南下广州,发表拥护护法宣言。

8月1日 冯国璋在北京就任大总统。

8月14日 北京政府宣布对德宣战。

8月25日 南下国会议员在广州召开非常会议,孙中山莅会祝贺。

8月29日 通过《国会非常会议组织大纲》。

8月31日 通过《中华民国军政府组织大纲》。

9月1日 非常国会选举孙中山为中华民国军政府大元帅。

9月10日 孙中山在广州就任大元帅,宣布护国军政府成立。

9月29日 北京政府下通缉孙中山等人令。

10月6日 南北军在湖南衡山、宝庆一带交战,护法战争开始。

10月7日 孙中山通电,否认冯国璋、段祺瑞,并令进军北伐。

10月14日 湘粤桂联军击败北军,夺回衡山。

11月2日 美国国务卿蓝辛与日本特使石井菊次郎签订《蓝辛石井协定》美国承认日本在华的"特殊权益"。

11月7日 俄国取得十月革命胜利。

11月18日 直隶、湖北、江苏、江西四省督军致电北京政府及西南各省,呼吁撤军停战。

11月20日 段祺瑞辞去国务总理职。

11月22日 冯国璋批准段祺瑞辞职,任汪大燮为代理国务总理。

11月30日 冯国璋任王士珍为署理国务总理。

12月25日 冯国璋发布停战令。

1918年(民国七年)

1月8日 美国总统威尔逊发表和平条件十四条。

1月17日 上海召开中国关税改订会议。

1月19日 苏维埃政府通知中国驻俄使馆,将撤

销俄在中国的领事裁判权和退还租界，并与中国商讨中东路解决办法。

1月20日 西南各省军阀在广州组织"中华民国护法各省联合会"，与孙中山的军政府相对抗。

1月30日 冯国璋下达对西南的局部讨伐令，命总司令曹锟带兵进攻两湖地区。

2月 苏俄政府公告废除中俄不平等条约。

2月26日 程璧光被刺身死。

3月10日 段祺瑞、徐树铮等组织安福俱乐部。

3月23日 王士珍辞职，段祺瑞重任国务总理。

3月25日 日本为反对新生的苏维埃政权，和段祺瑞政府完成所谓《中日共同防敌军事协定》换文。

4月17日 军政府通告日、美、英、法、意、俄、葡等十六国，要求各国承认军政府为中华民国之合法政府。

4月22日 段祺瑞在汉口召开军事会议。

4月29日 广州非常国会通电，反对《中日共同防敌军事协定》。

4月下旬，唐继尧密电西南各省，积极策划迫孙中山去职。

5月2日 上海英商祥生造船厂工人罢工。

5月4日 广州非常国会决定修改军政府组织法。孙中山被迫向非常国会辞去大元帅职，并发表通电痛陈："顾吾国之大患，莫大于武人之争雄。南与北如一丘之貉"。

5月5日 留日学生在东京召开代表会议，反对《中日共同防敌军事协定》。

5月15日 鲁迅在《新青年》发表《狂人日记》。

5月16日 《中日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签订。

5月19日 《中日海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签订。

5月20日 广州非常国会悍然改组军政府，采取"合议制"，废除大元帅制，选举孙中山、陆荣廷、唐继尧、岑春煊等7人为政务总裁，而实权操于西南军阀之手。

5月21日 孙中山离广州赴上海，护法运动失败。北京大学等高校学生赴总统府请愿，要求废除《中日共同防敌军事协定》。

6月15日 北京政府国务会议决定继续讨伐西南军阀。

7月1日 李大钊发表《法俄革命之比较》一文。

8月12日 冯国璋辞总统职。北京国会（安福国会）在北京开会。

8月13日 上海日商日华纺织公司女工为改善待遇而罢工，取得胜利。

9月4日 北京国会选举徐世昌为大总统。

9月29日 日本寺内正毅内阁倒台。在寺内内阁期间（1916年10月9日—1918年9月29日），通过西原龟三向北洋政府大量贷款，总数达一亿九千万日元，是为"西原借款。"

10月10日 徐世昌就任大总统职。

10月15日 李大钊在《新青年》五卷五号发表《庶民的胜利》和《布尔什维主义的胜利》。

11月11日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

11月16日 徐世昌发布停战令。

11月23日 广州军政府发布停战令。

12月10日 北京政府派朱启钤为北方议和代表。

12月17日 广州政府派唐绍仪为议和代表。

12月20日 徐世昌任命钱能训为国务总理。

12月22日 李大钊与陈独秀主编的《每周评论》在北京创刊。

12月30日 孙中山的《孙文学说》成书，自序于上海。

1919年（民国八年）

1月18日 巴黎和会开幕，中国代表陆征祥、王正廷参加会议。

1月21日 北京政府派陆征祥、顾维钧等5人作为参加巴黎和会的全权代表。

2月8日 上海日商华纺织公司工人罢工，上海美商美孚油洋行工人罢工。

2月20日 南北和议代表唐绍仪、朱启钤在上海举行会谈，南北"和平会议"开始。不久停顿。

3月4日 列宁领导的第三国际（共产国际）在莫斯科宣告成立。

3月14日 中日政府公布《中日共同防敌军事协定》。

4月1日 中国代表抗议巴黎和会三国会议解决山东问题的办法。

4月20日 济南召开国民请愿大会，请求政府废除中日密约，归还青岛及山东路权。

4月24日 参加巴黎和会的中国代表提出解决山东问题的办法。

4月29日 巴黎和会决定将德国在山东的特权让予日本。

5月3日 北大及各校学生代表在北大开会，决定5月7日在中央公园召开国民大会，当晚7时又在法科礼堂开会，决定提前在5月4日举行爱国示威游行。

5月4日 五四运动在北京爆发，3000多名学生举行爱国示威游行，火烧赵家楼曹汝霖住宅，痛打章宗祥。军警镇压，30余名学生被捕。

5月5日 北京数百所学校学生总罢课，要求惩办曹汝霖、陆宗舆、章宗祥三人，释放被捕学生。

5月7日 北京政府被迫释放被捕学生。

5月9日 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辞职。

5月13日 南北议和破裂。

5月19日 北京中等以上学校学生举行同盟总罢课。

5月20日 《孙文学说》卷一付印，6月5日由上海强华书局发行。

5月21日 南北"和平会议"宣告最后破裂。

5月25日 北京政府教育部训令各校校长督促学生限3日内一律上课。

6月1日 北京政府公布"青岛问题"的真相，命

令罢课学生即日复课。

6月3日 北京各校学生进行大规模演讲、游行，100余名学生被捕。上海工人开始举行大罢工、学生罢课、商人罢市，要求惩办卖国贼，释放被捕学生，五四运动进入新阶段。

6月10日 北京反动政府被迫下令免除曹、章、陆三个卖国贼的职务。

6月16日 全国学生联合会在上海正式成立。

6月20日 钱能训辞去总理职务，由龚心湛继任。

6月28日 巴黎和会闭幕，中国代表拒绝在和约上签字。

7月22日 全国学生联合会发表《终止罢课宣言》。

7月25日 苏俄政府发表第一次对华宣言。

8月1日 孙中山创办的《建设》月刊在上海出版。

8月5日 发生"济南血案"。英国公使提出控制西藏的办法。

8月7日 孙中山致电广州国会参众两院，正式辞去政务总裁职，强烈谴责西南军阀。

8月23日 各地学生代表在新华门请愿，要求惩办济南血案凶手，解除山东戒严。

9月8日 北京政府与日南满株式会社签订《四洮路借款合同》。

9月15日 北京政府宣布终止与德国的战争状态。

9月24日 龚心湛辞去总理职务，由靳云鹏兼代。

10月10日 孙中山将中华革命党正式改组为中国国民党。

11月10日 全国各界联合会在上海成立。

11月16日 日本制造"福州惨案"。次日，福建人民抗议帝国主义暴行。

11月22日 外蒙古宣布取消独立。

11月23日 全国各界联合会呼吁全国支援福建人民的斗争，自此全国出现援闽游行示威高潮。

12月1日 北京政府任命徐树铮为外蒙善后督办。

12月18日 日本驻京大使照会北京政府，要求取缔各地排日活动。

12月30日 日本发表声明，表示撤退在闽海军。

1920年(民国九年)

1月1日 工读互助团在北京成立。

1月2日 全国人民开展抵制日货运动，北京是日开始实行。北京政府通电各省禁止抵制日货。

1月19日 日本驻京大使向北京政府发出关于山东问题交涉照会。

1月29日 天津学生为检查日货被镇压一事请愿，遭军警镇压，周恩来、郭隆真等4名代表被捕，50多人被打伤，学生宣布罢课。

2月4日 北京学生为声援天津学生和反对山东问题直接交涉，举行街头讲演，军警镇压。

2月29日 北京各团体召开国民大会，反对鲁案直接交涉，并释放被捕学生，被军警驱散。

3月 共产国际代表维金斯基(伍廷康)来中国，帮助建立中国共产党。

4月8日 曹锟在保定组织八省反皖同盟。

5月1日 北京、上海、广州等地热烈庆祝国际劳动节，广州有五万人参加集会。

5月6日 北京政府封闭全国各界联合会，上海各界联合会、全国学生联合会、上海学生联合会。

5月11日 美、英、法、日四国银行组成侵略中国的新金融组织四国新银行团。

5月14日 北京政府国务总理靳云鹏辞职，萨镇冰暂兼代国务总理。

5月20日 吴佩孚直军由湖南撤军北归。

6月2日 孙中山、唐绍仪、伍廷芳、唐继尧在上海发表宣言，否认广州军政府，主张恢复南北和谈。

6月6日 广州军政府撤唐绍仪为南北议和总代表，任温宗尧为议和总代表。

6月29日 中国加入国际联盟。

7月1日 北京政府停付俄国庚子赔款。

7月4日 徐世昌下令免去皖系骨干徐树铮西北筹边使、西北边防司令职务。

7月8日 段祺瑞进京召开军事会议，决定改边防军为定国军，自任总司令，讨伐曹锟、吴佩孚。

7月9日 曹锟在天津组织讨贼军，任吴佩孚为前敌总指挥，旨在驱逐段祺瑞。

7月11日 奉系张作霖通告派兵入关。

7月14日 直皖战争爆发，双方在河北的涿州、高碑店、琉璃河一带作战。

7月18日 皖军溃败，直皖战争结束。段祺瑞向直系求和，通电辞职。

7月21日 在孙中山策动下，徐绍桢等率数千人在江门起义，分五路进袭广州，讨桂战争揭幕。

7月28日 北京政府下令撤销督办边防事务处和西北边防军。

7月29日 北京政府下令惩办皖系徐树铮等人。

8月3日 北京政府下令解散安福俱乐部。

8月9日 北京政府任靳云鹏为国务总理。

8月11日 广州政府下令进攻福建陈炯明阵地。

8月12日 粤军在漳州誓师，分三路回粤讨桂。20日占领汕头。

9月7日 粤军攻占惠阳，围攻惠州。21日，朱执信在虎门遇难。

9月23日 北京政府下令停止俄驻华公使领事待遇，从7月24日起，取消沙俄使馆及各地领事馆。李大钊在北京建立共产主义小组，毛泽东在湖南成立共产主义小组，广州共产主义小组成立。

9月27日 苏俄发布第二次对华宣言，重申第一次宣言的原则，表示将竭力促成中俄友谊条约的缔结。

10月2日 北京政府与华俄道胜银行签订中东路合同。

10月14日 唐山开滦矿瓦斯爆炸，死伤工人500余人。

10月28日 粤军攻克广州，桂军退至广西。

10月30日 北京政府宣布南北统一。

10月31日 孙中山等通电否认统一。

11月10日 孙中山委任陈炯明为广东省长兼粤军总司令。

11月25日 孙中山等离开上海赴广州。

11月29日 孙中山在广州成立军政府。

12月1日 孙中山与唐绍仪通电发布军政府建设方针。

12月17日 湖南水口山矿工人罢工。

1921年(民国十年)

1月4日 沈雁冰、郑振铎在北京成立文学研究会。

1月13日 赵恒锡宣布湖南省"自治"。21日，刘湘等宣布四川省"自治"。

1月27日 中日正式签字取消军事协定。

2月3日 白俄侵占库伦。

2月13日 广州军政府决定分兵四路讨桂。

3月1日 蒙古人民革命党成立。

3月15日 蒙古人民临时政府成立。北京大学等8校教职员举行总罢课，抗议政府抢占教育经费。

3月20日 湖南省召开宪法起草委员会，主张制定各省宪法，倡议联省自治。

4月6日 爱国华侨陈嘉庚捐资创办的厦门大学开学。

4月7日 广州非常国会通过《中华民国政府组织法大纲》，选孙中山为非常大总统。

4月8日 北京大学等8校教职员辞职，得到各界声援。

4月25日 北京政府将山东济宁辟为商埠。直奉两军在天津召开军事会议，商讨内阁改组，决定武力"讨伐"南方。

5月5日 孙中山在广州就任非常大总统职。

5月19日 广州政府与日商签订《八百万元军械借款合同》。

5月20日 签订《中德和约》。

6月13日 桂系军阀从梧州分三路进攻广东。

6月18日 孙中山下令讨伐桂系军阀陆荣廷，粤桂战争爆发。

6月 郭沫若在日本成立创造社。

7月1日 荣宗敬、穆藕初在上海创办上海华商纱布交易所。

7月7日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成立并发表宣言。

7月23日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召开，毛泽东、董必武、陈潭秋等13人出席，代表党员70人，7月31日闭幕，宣告了中国共产党的成立。

7月28日 湘鄂战争爆发。

8月4日 粤军占领南宁，桂系陆荣廷逃往龙州。

8月9日 北京政府任命吴佩孚为两湖巡阅使，肖耀南为湖北督军。

8月10日 国会非常会议通过出师北伐决议，以谋国家统一。

8月16日 北京政府决定参加华盛顿会议。

8月17日 湘直战争爆发，湘军败。

9月1日 赵恒锡(湘)与吴佩孚(直)在岳州停战议和，湘直战争结束。

9月5日 孙中山发表英文对外宣言，指责日本对华侵略政策，否认北京政府派代表出席太平洋会议。

9月30日 粤军攻克龙州，广西全境归粤。

10月8日 广州非常国会通过北伐案，陈炯明表示反对。

10月10日 孙中山的《实业计划》出版。

10月15日 孙中山准备取道湖南北伐，广州北伐军开拔。

11月4日 吴佩孚在汉口召开长江联防会议，决定联合抵抗广州政府之北伐。

11月5日 签订《苏蒙友好协定》。

11月12日 华盛顿会议开幕。

11月24日 广州国会宣布徐世昌、吴佩孚祸国殃民罪状。

11月30日 中国出席华盛顿会议的代表被迫同意在会外中日直接谈判以解决山东问题。

12月1日 在华盛顿举行中日山东问题谈判。

12月4日 孙中山在桂林成立北伐大本营。

12月18日 靳云鹏辞去国务总理职务，颜惠庆代理国务总理。

12月23日 孙中山在桂林与共产国际代表马林会谈。

12月24日 北京政府任梁士诒为国务总理。

12月31日 梁士诒命出席华盛顿会议的中国代表向日本妥协让步。

1922年(民国十一年)

1月1日 梁士诒被免被通辑的安福系战犯。

1月4日 吴佩孚通电反对梁士诒卖国。

1月8日 上海工人游行示威，声讨梁士诒的卖国罪行。

1月12日 香港海员举行大罢工，斗争持续近两个月，取得胜利。

1月13日 盐余借款联合团成立。

1月25日 梁士诒得病下台，颜惠庆暂代国务总理。

1月26日 北京政府与国内外银行团订9,600万盐余公债。

1月 中国共产党派代表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共产国际有关远东各国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湖南省公布《湖南省宪法》。

2月3日 孙中山以大元帅名义颁发动员令，饬各军分路出师北伐。

2月4日 中日两国签订《中日解决山东悬案条约及附约》。

2月6日 华盛顿会议闭幕，通过《九国关于中国事件应适用各原则及政策之条约》。

2月12日 广东北伐军先头部队进入湖南境内。

2月12、22日 奉系张作霖、皖系段祺瑞先后派代表到粤，与孙中山商谈合作讨伐直系问题。

2月28日 吴佩孚下令取缔郑州铁路工人俱乐部。北京政府与苏俄、远东政府达成中东路问题协定大纲。

3月4日 香港发生"沙田惨案"。

3月9日 上海非基督教学生同盟成立。

3月16日 赵恒惕拒绝广东北伐军通过湖南北伐，北伐计划受阻。

3月26日 孙中山在桂林召开大本营军事会议，决定督师回粤。

3月28日 中日签订《中日胶济铁路沿线撤兵协定》。

4月8日 北京政府免去颜惠庆兼代国务总理职，任周自齐为国务总理。

4月12日 陈炯明调动军队，阻止北伐军回师广州。21日，孙中山下令免除陈炯明职务。

4月29日 直奉战争爆发，次月5日结束，奉军败。

5月1日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发起的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在广州开幕。

5月8日 孙中山发布北伐总攻击令，北伐军分三路进攻江西。

5月9日 孙中山在韶关誓师北伐，分路进攻江西。

5月10日 北京政府免去张作霖职务。

5月13日 胡适、蔡元培、梁漱溟等倡议组织"好人政府"。

5月28日 葡兵在澳门制造惨案。曹锟、吴佩孚在天津召开会议，决定电请黎元洪复职。

6月4日 张作霖宣布东三省自治，自任东三省自治保安总司令。

6月11日 黎元洪宣布就任总统职，任颜惠庆为国务总理。

6月16日 陈炯明在广州叛变，炮轰总统府和孙中山在观音山的住所粤秀楼，孙中山被迫出走黄埔，登上军舰避难。旋即指挥讨逆。

6月17日 国民政府发行"九六公债"，海军全体官兵通电讨伐陈炯明。

7月1日 北京上海等地团体通电要求废督裁兵。

7月29日 广东北伐军在韶关失利。

7月31日 北京政府任命王宠惠为国务总理。

7月 中国共产党在上海召开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发表重要宣言，阐述中国社会的基本状况和当前革命任务，第一次提出了彻底的反帝反封建革命纲领。

8月9日 孙中山离开永丰舰赴香港，旋即乘轮赴上海。

8月12日 苏俄政府代表越飞抵达北京。

8月15日 陈炯明在广州自任粤军总司令。孙中山在上海发表宣言，痛斥陈炯明叛变。

9月4日 孙中山在上海召开改进国民党会议，随后成立包括共产党在内的改进案起草委员会。

9月13日 中国共产党机关报——《响导周报》创刊。

9月18日 孙中山发表《致国民党员书》，表示将继续斗争。

9月 粤汉铁路和安源路矿工人举行大罢工。

10月23日 开滦五大煤矿工人举行大罢工。同日上海大学成立。

11月1日 北京政府颁布《学校系统改革案》。

11月5日 北京政府开江苏徐州办商埠。

11月14日 北京政府与华义银行签订《奥国借款展期合同》。

11月15日 孙中山在上海召集会议审查改进案全文，并推举汪精卫、胡汉民起草国民党宣言。

11月25日 王宠惠内阁全体辞职。

11月29日 北京政府任汪大燮为国务总理。

12月1日 《中日鲁案协定》签订，遭到全国人民反对。

12月6日 滇桂军阀为反对陈炯明结成白马会盟。

12月10日 汪大燮辞去国务总理职，王正廷兼代国务总理。

12月31日 滇、桂、粤联军在梧州誓师，东下讨伐陈炯明。

12月 孙中山派张继前往北京，会见苏俄全权大使越飞。

1923年（民国十二年）

1月1日 孙中山在上海发表《中国国民党宣言》。

1月2日 孙中山召集会议，公布《中国国民党党纲》，次日又公布《中国国民党总章》。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正式成立。东海丰县总农会成立。

1月4日 北京政府任命张绍曾为国务总理。

1月12日 共产国际作出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国民党合作的决议。

1月16日 滇桂联军进入广州，陈炯明逃往惠州。

1月26日 《孙文越飞宣言》在上海发表。

2月7日 吴佩孚在帝国主义支持下屠杀京汉铁路工人，制造了二七惨案。

2月12日 川鄂之战爆发。

2月21日 孙中山到达广州就任大元帅。

2月24日 孙中山发表《实行裁兵宣言》，通电揭露曹锟、吴佩孚的武力统一政策。

3月1日 孙中山宣布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正式成立。

3月10日 北京政府为取消"二十一条"及收回旅大照会日本。

3月26日 全国各地人民要求取消"二十一条"

及收回旅大举行反日集会游行、请愿。

4月16日 正式签字取消《蓝辛石井协定》。

6月1日 长沙发生"六·一惨案",日本水兵枪杀爱国市民,数万市民举行反日大示威。

6月10日 中国共产党在广州召开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同国民党建立统一战线的方针和政策。

6月13日 北洋政府内讧,张绍曾内阁总辞职,黎元洪在曹锟指使的各种势力逼迫下被迫离京赴津。

6月14日 高凌蔚代行总统职权。

7月14日 南下国会议员在上海集会并发表宣言。

8月9日 谭延闿就湘军总司令兼湖南省长职,赵恒锡组织"护宪军"抗拒。

8月16日 孙中山派出以蒋介石为首的"孙逸仙博士代表团"由上海启程赴苏联考察。

8月23日 赵恒锡命令"护宪军"进攻谭延闿,湘战开始。

8月 苏联代表鲍罗廷抵广州,被孙中山聘为国民党特别顾问。

9月2日 苏联代表加拉罕抵北京,次日发表第三次对华宣言。

10月5日 曹锟贿选为"总统"。

10月6日 上海市民召开大会,通电声讨曹锟。

10月7日 中国国民党发表宣言,号召全国声讨曹锟。

10月8日 孙中山在大元帅府下令讨曹并通缉贿选议员。

10月10日 曹锟到北京就"总统"职。

10月12日 高凌蔚继续兼代国务总理职。

10月13日 中国共产党在广州领导召开国民大会,商讨声讨曹锟事宜。22日,广州各界游行示威、请愿,要求北伐和组织革命政府。

10月25日 孙中山在广州召开国民党改组特别会议,委任廖仲恺、谭平山等9人组成新的国民党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改组工作。

11月11日 北京政府任命吴佩孚为直鲁豫巡阅使,齐燮元为苏皖赣巡阅使,肖耀南为两湖巡阅使。

11月12日 陈炯明占领石龙,包围广州,国民党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发表《中国国民党改组宣言》,公布《中国国民党党纲草案》。

11月14日 湖南战争结束,赵恒锡部胜,谭延闿部退到广东边境。

11月16日 苏联政府代表加拉罕照会北京政府,表示放弃俄国庚子赔款用于教育基金。

11月20日 孙中山指挥军队击退了围攻广州的陈炯明叛军。

11月29日 国民党右派邓泽如等十一人联名上书孙中山,反对国民党改组,大肆污蔑中国共产党。

12月2日 曾琦、李璜在巴黎成立中国青年党。

12月14日 美、英派军舰二十余艘集中黄埔,企图驶入省河示威。恫吓广东革命政府。

12月16日 广州各界召开国民大会,决定收回关税主权,抵制英、美货物。会后举行反帝示威游行。

12月17日 孙中山发表《致美国国民电》。

12月24日 广东工会联合会等团体发表对内、对外宣言,举行示威游行,抗议帝国主义干涉中国内政,要求收回关税主权。

年底 李大钊到达广州,帮助孙中山改组国民党和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

1924年(民国十三年)

1月10日 北洋军阀分五路进攻广东。

1月12日 北京政府免去高凌蔚国务总理职,任命孙宝琦为总理。

1月20日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共产党人李大钊、毛泽东等出席。

1月21日 列宁逝世。

1月23日 国民党一大通过《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接受中共提出的反帝反封建主张,确立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即新三民主义。

1月30日 国民党一大闭幕。

2月6日 黄埔军校筹备处设立。

2月7日 全国铁路总工会在北京正式成立。

2月24日 中国国民党在广州举行追悼列宁大会。

3月8日 广州召开妇女大会,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

3月9日 北京大学教授反对教育部颁布的《国立大学条例》。

3月14日 蒋介石致函廖仲恺,攻击污蔑孙中山联俄联共政策,谩骂苏联和中国共产党。

4月1日 国民党中央农民部制定农民运动计划,积极开展农民运动。

4月2日 北京外交使团被迫将粤海关"关余"拨付广州政府。

4月3日 驻京外交使团要求北京政府赔偿临城劫车案外方所受损失。

4月12日 孙中山发布《国民政府建国大纲》。

5月1日 广东各界隆重纪念国际劳动节,孙中山发表演说。

5月3日 孙中山任命蒋介石为黄埔军校校长。

5月5日 黄埔军校第一期学员五百人入学。

5月13日 北京政府任命孙传芳为闽粤督办,周荫人为福建督办。

5月19日 北京政府开九江为商埠。

5月27日 广东省商团代表在广州集会,决定设立联防总机关,阴谋推翻广东革命政府。

5月31日 《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和《暂定管理中东路协定》正式签字。

6月13日 孙中山任命廖仲恺为广东省省长。

6月16日 黄埔军校举行开学典礼。

7月1日 汉口法国领事制造借口阻挠我国接收俄租界,全国人民掀起反帝浪潮。

7月2日 国民党中央农民部创办的广东农民运

或讲习所开学，共产党人彭湃任主任。

7月13日 北京学生联合会、华侨实业协进会等50余团体代表及各界代表成立反帝国主义运动大同盟，要求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

7月15日 广州沙面工人为反对英帝国主义的新警律举行大罢工。

8月7日 中国收回天津俄租界。

8月10日 黄埔军校扣留英国买办陈廉伯偷运广州的军械武器。

8月16日 广东政府中央银行成立。

8月17日 广州沙面工人罢工胜利结束。

8月18日 在陈廉伯鼓动下，广东银钱业罢市，拒收广东中央银行纸币。

8月23日 孙中山在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第一期结业式上提出"耕者有其田"口号。上海成立反帝国主义大同盟。

8月25日 广州商人罢市。

8月28日 英国在白鹅潭布置军舰，以恫吓广东政府，支持商团叛乱。

9月3日 爆发江浙军阀战争，是为直奉战争的前奏。

9月4日 孙中山召开筹备北伐会议，决定北伐。

9月10日 中国共产党发表第三次对时局宣言，号召反对帝国主义，推翻直系军阀统治。

9月17日 第二次直奉战争爆发。

9月18日 中国国民党发表《北伐宣言》。

9月20日 韶关举行北伐誓师典礼，旋即分两路北伐。22日，北伐军改称建国军。

10月10日 广州商团开枪屠杀游行群众，发动叛乱。

10月12日 卢永祥兵败下野，江浙战争结束。

10月14日 孙中山下令对商团叛乱予以镇压。

10月15日 平定了广州商团叛乱。

10月23日 孙中山派人接受粤海关。冯玉祥发动北京政变，囚禁曹锟，改组内阁。

10月25日 冯玉祥召开政治军事会议，决定邀孙中山进京以商国事。

10月26日 冯玉祥、胡景翼、孙岳通电举段祺瑞为国民军大元帅。

10月31日 北京政府国务总理颜惠庆辞职，由黄郛兼代。

11月2日 曹锟辞职，黄郛代行大总统职权。

11月5日 冯玉祥驱逐溥仪出宫。

11月10日 孙中山发表《北上宣言》，13日，离开广州北上。

11月17日 孙中山到上海，宣传召开国民会议和废除不平等条约的主张。

11月21日 孙中山取道日本转赴天津。

11月24日 段祺瑞宣布就任中华民国临时执政。

11月25日 广东北伐军在江西受挫。

12月4日 孙中山抵天津。当晚肝病发作。

12月6日 段祺瑞发表《外崇国信》宣言。

12月24日 段祺瑞公布《善后会议条例》。

12月31日 孙中山扶病由天津入京，发表《入京宣言》。

1925年(民国十四年)

1月11日 齐燮元联合孙传芳组成浙沪联军，攻占上海。

1月14日 卢永祥组织宣抚军，准备进攻上海，任张宗昌为总司令。

1月17日 浙江爆发卢齐之战。

1月28日 齐燮元战败逃往日本，卢、齐斗争至此结束。

1月31日 孙中山决定国民党员不参加善后会议。

2月1日 善后会议在北平召开。广东革命政府进行第一次东征，由蒋介石统领。青年军人联合会在广州举行成立大会。

2月2日 国民党发表宣言，反对善后会议。

2月3日 孙传芳与张宗昌议和。浙、奉两军退出上海。

3月1日 国民会议促成会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与会者200余人。

3月7日 广东革命军攻占潮安、汕头，陈炯明逃往香港。

3月8日 冯自由等在北京成立中华民国国民党同志俱乐部。

3月12日 孙中山在北京逝世(1866—1925)。

3月18日 唐继尧在云南就任副元帅职。企图借机进攻广州。

4月12日 《中法金佛郎案协定》在北京签字。

4月13日 永丰舰改名为孙中山舰。

4月16日 国民会议促成会全国代表大会闭幕。

4月21日 善后会议闭幕。

4月24日 黄埔军校孙文主义学会成立。

5月1日 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在广州成立，决定成立全国总工会。

5月14日 上海日纱棉厂资本家枪杀工人代表顾正红。

5月30日 上海发生"五卅惨案"，上海人民进行"三罢"。

6月6日 广东革命军出兵讨伐杨希闵、刘震寰叛乱。

6月12日 广州刘杨叛乱被平定。

6月19日 省港人民举行大罢工。

6月23日 广州发生沙基惨案。

6月 国民党右派戴季陶发表《孙文主义之哲学的基础》。

7月1日 广东国民政府成立，汪精卫任主席。

7月6日 成立省港罢工委员会。

7月 戴季陶发表《国民革命与中国国民党》。

8月20日 廖仲恺在广州被刺而死。

8月24日 蒋介石担任广州卫戍司令职。

8月26日 国民政府将所辖军队统编为国民革命军。

9月14日 中国国民党中央任汪精卫为党军及军校党代表。

10月1日 国民革命军第二次东征。

10月11日 广东政府发表《东征宣言》。

10月15日 孙传芳以五省联军总司令名义通电讨奉，浙奉战争开始。

10月21日 吴佩孚在汉口组织十四省讨贼联军，吴自任总司令。

10月26日 关税特别会议在北京召开。

11月20日 冯玉祥与郭松龄签订密约，共同反奉。

11月22日 郭松龄在滦州通电，倒戈反奉。

11月23日 谢持、邹鲁在北京组织部分国民党中执委和中监委召开国民党一届四中全会又称"西山会议"。

11月25日 北京临时政府内阁总辞职。

11月28日 北京召开行政大会，压迫段祺瑞辞职、组织国民行政委员会。首都革命高潮由此掀起。

11月30日 张作霖发表讨伐郭松龄宣言。

12月23日 郭松龄与奉军在巨流河交战，郭军败。24日郭被杀。

12月26日 段祺瑞任许世英为国务总理。

12月27日 上海市民举行反对日军出兵满洲示威游行。

12月31日 吴佩孚宣布结束讨奉战争。

1926年(民国十五年)

1月1日 国民党在广州召开二大，重申孙中山三大政策。

1月4日 直系李景村与奉系张宗昌组织直鲁联军。

1月12日 法权会议在北京召开。

1月20日 吴佩孚在汉口召开军事会议，决定向河南进攻冯玉祥的国民军。

2月15日 直鲁联军声讨冯玉祥。

2月20日 北京政府国务总理许世英辞职，贾德耀代国务总理。

2月21日 北京政府下令讨伐吴佩孚。

3月12日 日本帝国主义为帮助奉军进攻国民军，制造大沽口事件。

3月18日 北京发生三一八惨案。

3月20日 广州发生中山舰事件。

4月15日 国民军退出北京，反奉战争结束。18日，直鲁联军、奉军进入北京城。

4月20日 段祺瑞下台。第一次全国农民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

4月21日 青年军人联合会和孙文主义学会解散。

5月13日 北京政府由颜惠庆组阁。

5月15日 国民党在广州召开二届二中全会，通过《整理党务案》。

5月16日 汉口英国烟厂女工罢工。

5月18日 国民军进攻山西，晋北战争开始。

5月20日 叶挺独立团进入湖南。

6月6日 广东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任蒋介石为国民革命军总司令。

6月22日 北京政府颜惠庆辞职，杜锡珪代国务总理。

6月28日 张作霖与吴佩孚在北京开会商讨进攻国民军计划。

6月29日 吴佩孚下达进攻国民军总攻击令。

7月6日 广东革命政府发表《北伐宣言》。

7月9日 蒋介石就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革命军誓师北伐。

7月12日 北伐军攻占长沙。

8月14日 奉军攻下南口。

9月5日 四川发生万县惨案。

9月16日 冯玉祥在五原誓师。

10月1日 北京政府国务总理杜锡珪辞职，顾维钧兼代总理。

10月10日 北伐军攻占武昌，取得西湖战场决定性的胜利。

11月19日 张作霖、张宗昌、孙传芳等召开天津军事会议，商讨抵抗北伐军事宜。

11月26日 国民党中央决定迁都武汉。

12月1日 张作霖在天津就任安国军总司令，孙传芳、张宗昌就任副司令。

12月6日 吴佩孚召开郑州会议，决定联合奉军讨伐北伐军。

12月26日 签订《中蒙边界条约》。

1927年(民国十六年)

1月1日 广东国民政府迁都武汉。

1月3日 蒋介石在南昌召开会议，决定国民党中央党部和国民政府暂移南昌。

1月5—6日 汉口、九江工人为收复汉口、九江英租界，举行反英示威游行。

2月19日 武汉国民政府与英领事签订《交还汉口英租界协定》，20日，签订《交还九江英租界协定》。

2月28日 张宗昌、孙传芳在南京组成七省联军，设立联合军司令部。

3月6日 蒋介石制造赣州惨案。

3月10日 国民党在汉口召开二届三中全会。

3月22日 上海工人起义，取得胜利。

3月23日 蒋介石制造安庆惨案。

3月24日 英、美帝国主义制造南京惨案。

4月2日 吴稚晖、张静江在上海召开会议，提出弹劾共产党文告。

4月4日 汪精卫、蒋介石、李宗仁等在上海召开反共会议。

4月12日 蒋介石在上海发动四一二政变。

4月15日 广州发生四一五反革命政变。

4月17日 武汉国民政府及国民党中央开除蒋介石一切职务，通电讨蒋。

4月18日 蒋介石成立南京国民政府。

4月19日 武汉国民政府进行第二次北伐。

5月1日 冯玉祥在西安协同北伐，南京国民政府亦下令北伐。

5月21日 长沙发生马日事变。

6月10日 阎锡山在太原成立山西政府。汪精卫、冯玉祥在郑州召开反共会议。

6月19日 冯玉祥、蒋介石、胡汉民等召开徐州会议。

7月14日 宋庆龄发表《为抗议违反孙中山的革命原则和政策的声明》。

7月15日 汪精卫在武汉召开分共会议，第一次国内革命失败。

8月1日 南昌起义。

8月12日 蒋介石通电下野。

9月15日 宁汉沪三方在南京召开联席会议，成立特别委员会，改组南京政府。

9月17日 南京国民政府改组，宁汉合流。

9月21日 汪精卫、唐生智等在武汉召开会议，反对南京国民政府。

9月28日 蒋介石赴日本。

10月20日 李(李宗仁)唐(唐生智)之战开始。

11月7日 唐生智兵败，12月，宣告下野。

11月10日 蒋介石回国，电请汪精卫共商大事。

11月17日 粤桂战争爆发。

12月10日 南京政府复任蒋介石为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职。

12月14日 南京政府下令撤销各地苏联领事馆。

12月16日 南京政府下令查办汪精卫、陈公博。南京政府北伐军攻占徐州，奉系张宗昌部败。

1928年(民国十七年)

1月2日 武汉国民政府下令取消一切群众团体。

1月5日 南京政府决定讨伐湖南唐生智部。

1月9日 蒋介石通电复职。

1月20日 中共发表宣布国民党为公敌宣言。

1月25日 湖南唐生智败，放弃长沙。

2月2日 国民党召开二届四中全会，通过《改组国民政府》和进行北伐等议案。

2月27日 南京国民政府开始进行北伐。

3月7日 南京国民党中共设立中央政治会议，蒋介石任主席，李济深、李宗仁、冯玉祥、阎锡山分任广州、武汉、开封、太原四个政治分会的主席。

3月30日 南京国民政府与美国订立解决1927年美英炮轰南京宁案协定。

4月9日 蒋介石下总攻击令，各路战事同时发动。

4月19日 孙传芳部基本被消灭。

5月1日 南京北伐军进入济南。

5月3日 日军进攻济南，开始血腥屠杀周。

5月7日 蒋介石决定绕道北伐。

5月 陈公博在上海成立革命评论社。

6月3日 张作霖退出北京。

6月4日 日制造"皇姑屯事件"，张作霖被炸死。

6月11日 国民党政府公布《内地外国教会租用土地房屋暂行章程》。

6月15日 南京政府宣告统一完成。

6月20日 改直隶省为河北省，北京市为北平市，定南京为首都。新疆杨增新宣布易帜。

7月4日 张学良就任东三省保安司令职。

7月24日 国民党政府公布《土地征收法》。

7月25日 中美签订《整理中美两国关税关系之条约》。

7月 国民党各派在北平小汤山召开最高军事会议，讨论东北和裁军问题。

8月8日 国民党在南京召开二届五中全会。

8月17日 国民党政府与德签订新约，此后又与西方国家改订了一系列条约。

9月2日 白崇禧部东征，进攻直鲁联军。

9月23日 直鲁联军缴械投降。

9月 北平9校合并成立北平大学。

10月1日 北平邮务工人罢工。

10月3日 国民党中央通过《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和《训政纲领》。上海邮务工人罢工。

10月8日 国民党中常委选出国民政府委员、主席及五院院长。

11月1日 成立国民党政府中央银行，宋子文任总裁。

12月13日 南京群众举行反日大游行，蒋介石下令镇压。

12月29日 张学良宣布东北易帜，国民党中央任命张学良为东北边防司令。

1929年(民国十八年)

1月1日 蒋介石在南京召开编遣会议，裁减全国军队，但未真正实行。

1月7日 上海总商会致电国民党中央，要求裁撤内地税。

2月5日 国民党政府公布金融公债和裁兵公债。国民党政府公布《国籍法》、《度量衡法》。

2月 班禅在南京设立办事处。

3月13日 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决定撤销各地政治分会。

3月15日 国民党在南京召开三大，27日闭会。

3月21日 李济深被蒋介石软禁在南京汤山，桂系李宗仁、白崇禧讨蒋。

3月25日 蒋桂战争爆发。

3月28日 日军撤离济南。

3月 蒋桂之战结束，蒋势力伸入两湖地区。

4月 英军侵入云南江心坡。

5月3日 南京政府任陈调元为山东省主席。

5月16日 蒋冯战争开始。

5月27日 蒋冯之战结束，冯玉祥至山西。

5月 汪精卫、陈公博组织护党革命大同盟。公布

《中华民国民法》。

6月10日 国民党在南京召开三届二中全会。

6月20日 南京国民政府与英国签订《海军援助协定》。

6月 签订《中日关税协定》。孙中山灵柩安葬于南京紫金山。

7月10日 蒋介石、张学良指使中东铁路中方负责人以武力接收中东路，挑起中东路事件。

7月18日 中苏断交。

7月21日 中国收回中东铁路，中苏开战。

8月1日 国民党在南京召开编遣实施会议。

8月10日 蒋介石免去阎锡山山西省主席职务。

9月8日 东北军与苏联军队在绥芬河、满洲里发生武装冲突，东北军溃败。

9月28日 国民党政府颁布《工会法》。

9月 张发奎在湖北通电反蒋，随即率兵赴广东。

10月10日 宋哲元等20余人通电反蒋，推举阎锡山、冯玉祥为国民军总司令，分三路进攻。

10月中旬 蒋介石调兵镇压宋哲元部，蒋冯之战爆发。

11月4日 宋哲元部与蒋交战失利，退回陕西。

11月30日 国民军撤出河南，蒋冯大战结束。

11月 陈立夫、陈果夫成立国民党中央俱乐部。上海成立中国国货银行。

12月22日 中苏签订《伯力协定》。

12月28日 中国工农红四军召开古田会议。

12月30日 国民党政府公布《工厂法》。

12月 粤桂战争爆发，桂系败。唐生智与石友三举兵反蒋，被蒋打败。

1930年(民国十九年)

1月14日 中东路因俄领事裁减华员华工，总工厂罢工。

1月 鲁迅主编的《萌芽》在上海创刊。

2月18日 国民党改组派负责人王乐平在上海被暗杀，汪精卫通电质询南京政府。

2月23日 阎、冯、李、张等45人通电，要求用投票解决国民党中央常委问题。次日，汪精卫表示赞同。

2月 中国自由运动大同盟成立。

3月1日 国民党在南京召开三届三中全会。

3月5日 中国邮政储金汇业局成立，总局设在上海。

3月9日 冯玉祥被阎锡山释放，返回陕西。

3月14日 二、三、四集团军57名将领通电逼蒋下野。

3月22日 吴铁城负蒋介石之命赴辽宁说张学良联合倒阎。

4月1日 阎锡山就任中华民国总司令职，冯玉祥、李宗仁分任副司令职。

4月5日 蒋介石下令讨阎。

4月18日 英国归还威海卫。

5月1日 冯玉祥、阎锡山在郑州召开会议，讨论对蒋作战部署。

5月6日 签订《中日关税协定》。国民党政府公布《商标法》。

5月11日 蒋介石下令对冯、阎总攻击令，中原大战爆发。桂系张发奎北上反蒋。

5月中旬 蒋、冯、阎激战于豫、皖、鲁、苏交界地区。

6月1日 蒋介石派李石曾赴东北争取张学良支持。

6月21日 国民党政府任张学良为陆海空副司令。

6月29日 中国工商管理学会在上海成立。

6月30日 国民党政府公布《土地法》。

7月9日 阎锡山、冯玉祥、汪精卫正式结成反蒋联盟。

7月 成立中美合资中国航空公司。

8月7日 国民党扩大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扩大会议组织大纲》。

9月1日 中华革命党改名为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并发表宣言。

9月9日 成立"北平国民政府"。

9月17日 国民党政府与英签订《收回厦门英租界协定》。

9月18日 张学良发出拥蒋通电，派兵入关。

9月21日 东北军占天津，26日，占北平。

10月6日 蒋介石军攻占郑州。"北平国民政府"垮台。

10月9日 张学良就任海陆空军副总司令职。

10月23日 蒋介石召开湘鄂赣三省剿共会议。

10月 中国左翼文化界总同盟在上海成立。

11月1日 中原大战结束，蒋介石军胜。

11月12日 国民党召开三届四中全会。

11月 国社党成立。国民党政府公布《出版法》。

12月16日 蒋介石军进攻中央革命根据地。

12月30日 蒋介石第一次"围剿"失败。

12月 中国航空公司在上海成立。

1931年(民国二十年)

1月 宋庆龄、蔡元培、杨杏佛发起组织中国民权保障大同盟。

2月13日 日商抚顺煤矿爆炸，中国3,000余名工人死亡。

3月1日 蒋介石将胡汉民囚禁于汤山。

3月13日 国民党政府公布《危急民国紧急治罪法》。

4月30日 邓泽如、林森、肖佛成、古应芬通电弹劾蒋介石囚禁胡汉民。

4月 国民党政府公布《国民会议组织法》。蒋介石调集20万兵力向中央革命根据地发动第二次"围剿"。

5月1日 国民党在南京召开三届一中临时全会，通过《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草案)》。

5月5日 国民党政府在南京召开"国民会议"，制定《训政时期约法》。

5月16日 红军开始对蒋介石的"围剿"进行反击。

5月27日 汪精卫在广州召开非常会议，成立"广州国民政府"。

5月30日 蒋军对苏区的第二次"围剿"失败。

6月1日 国民党政府在南京召开三届五中全会。

6月28日 日军以中村事件为借口，将军队集于沈阳。

7月1日 蒋介石对中央革命根据地发动了第三次"围剿"，失败。

7月2日 日本在吉林制造万宝山事件。

8月3日 蒋介石与通电讨蒋的石友三军战，石友三败，不久通电下野。

8月7日 邓演达在上海被捕，被害于南京。

9月11日 蒋介石命张学良对日军挑衅要"不予抵抗，力避冲突"。

9月18日 日本制造九一八事变。

9月19日 国民党政府外交部就九一八事变向日驻华公使提出强烈抗议。

9月23日 国民党政府发表《告全国军民书》。

9月24日 上海3,500余名码头工人举行大罢工。

9月26日 上海举行有20万人参加的抗日救国大会。

9月30日 国联理事会要求日本撤兵。

9月31日 东北民众抗日救国会在北平成立。

9月 广东出兵讨蒋，蒋派人与之议和。

10月22日 蒋介石、汪精卫召开上海和平会议。

10月24日 国联再次要求日本撤兵，日本拒绝。

10月 东北马占山部违命抗日。全国各地强烈要求抗日。

11月8日 日本制造天津事件。

11月12日 国民党召开四大，决定召开国难会议。

11月18日 广州反蒋派召开国民党四全大会，表示要蒋介石下野。

12月1日 南京发生一二一事件。

12月15日 蒋介石宣布下野。

12月19日 宋庆龄发表对时局宣言。

12月22日 国民党在南京召开四届一中全会，选举林森为国民政府主席，孙科为行政院长。

12月23日 日军开始进攻锦州。

12月 沈钧儒等组织国难救济会。

1932年(民国二十一年)

1月1日 国民党组成统一党部和国民政府。

1月3日 日军占领锦州。

1月7日 美国务卿史汀生向中日两国政府发出"不承认主义"照会。

1月12日 东北人民抗日武装斗争全面展开，日军开始大讨伐。

1月21日 国联调查团正式成立。

1月28日 日军进攻上海，国民党19路军奋起抵抗，史称一二八事变。

1月30日 国民党政府宣布迁都洛阳。

2月16日 日伪在沈阳召开"建国"会议。

2月 伪满洲国成立，溥仪出任"执政"。

3月24日 中日双方就上海战事开始进行谈判。

3月 中华复兴社成立。

4月7日 国民党在洛阳召开国难会议，14日闭会。

4月18日 东北抗日义勇军进攻日军，马占山在黑河通电反满抗日。

4月20日 中国左翼新闻记者联盟在上海成立。

5月5日 中日签订《上海停战协定》。

6月12日 蒋介石在庐山召开鄂、豫、皖、湘、赣五省清剿会议。

6月 蒋介石以50万兵力，对中央革命根据地发动了第四次"围剿"。国民党对军队实行统一编制。

7月18日 日军侵犯热河。

8月1日 蒋介石颁布《鄂豫皖三省剿匪总司令施行保甲训令》和《剿匪区内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

9月4日 《国联调查团报告书》在北平签字。

9月15日 日满签订《日满议定书》，日本正式承认伪满洲国。

9月16日 日本制造平顶山惨案。

9月27日 伪满洲国中东路护路军苏炳文部易帜抗日。

10月1日 苏炳文通电，成立东北民众救国军。

10月2日 《国联调查团报告书》正式公布。

11月15日 国民党颁布《宣传品审查标准》。

11月21日 日本发表声明，反对国联调查书。

12月8日 中日两军在山海关发生冲突。

12月15日 国民党在南京召开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召开国民参政会。22日闭会。

12月29日 宋庆龄、蔡元培、鲁迅、杨杏佛组织中国民权保障同盟。

12月30日 国民党政府公布《修正工厂法》。

本年， 中国航空公司在上海成立。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成立。

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

1月3日 山海关沦陷。

1月13日 桂粤两系召开联席会议，决定进行7省联防。

1月31日 国民党将北平古物南迁。

1月 国民党票据交易所在上海成立。

2月2日 西南国防委员会组成，陈济棠自任委员长。

2月上旬 蒋介石重新布置对中央苏区的"围剿"计划。

2月17日 日伪进攻热河。

2月 电影文化协会在上海成立。

3月4日 日军攻占热河，汤玉麟部弃逃。

3月10日 日军向长城线进行总攻击。张学良下

野。

3月27日 日本宣布退出国联。

2—3月 中央红军取得了第四次反"围剿"的重大胜利。

4月1日 中国农民银行在汉口成立。

4月12日 白俄归化团在新疆迪化进行暴动。

4月16日 日军进攻秦皇岛。

5月3日 蒋介石在北平设立北平政务整理委员会,以黄郛为委员长。

5月6日 苏联向伪满洲国提出出售中东铁路。

5月26日 冯玉祥、吉鸿昌、方振武组织抗日同盟军,在张家口就任民众抗日同盟军总司令。

5月31日 中日双方签订《塘沽协定》。

6月14日 国民党政府抗议苏联出售中东铁路。

6月中旬 民众抗日同盟军决定分路抗击日军。

6月 国民党政府公布《兵役法》。

7月14日 冯玉祥发表收回东北的抗日通电。

7月18日 蒋介石开办庐山军官训练团。

8月2日 国民党政府委任刘湘为四川"剿匪"总司令。

8月5日 刘湘与刘文辉交战,刘文辉兵败。

8月14日 日军撤至长城线。

9月12日 蒋介石在庐山召开会议,布置第五次"围剿"计划。

10月2日 蒋介石对中央苏区进行第五次"围剿"。

10月8日 蒋介石在北平与冈村宁次会谈。

10月26日 调福建的19路军与苏维埃政府及工农红军订立了抗日反蒋的初步协定。

10月 国民党政府设棉花统制委员会。国民党政府发行关税库券。

11月20日 李济深、蒋光鼐、蔡廷锴等公开宣布抗日反蒋,在福建组织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

11月21日 福建人民政府同中央工农民主政府、工农红军签订抗日协定。

11月24日 吉鸿昌在北平天桥牺牲。

12月 蒋介石制造福建事变。

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

1月13日 19路军退出福州,福建人民革命政府失败。

1月20日 蒋介石在南京召开四届四中全会。

2月19日 蒋介石在南昌发表《新生活运动之要义》,倡导"新生活运动"。国民党查禁149种文艺书籍。

3月1日 伪满洲国改行帝制,溥仪改称"皇帝"。

3月16日 "新生活运动促进会"在南京成立,蒋介石任会长。

4月6日 蒋介石、汪精卫等在南昌召开会议,决定对日采取友善态度。

4月17日 日本发表《天羽声明》。

4月20日 由中国共产党提出,宋庆龄、马相伦等百余人签名,发表了《中国人民对日作战的基本纲领》。

4月27日 蒋介石电令全国各省实施"新生活运动"。

5月13日 国民党政府下令从7月1日起在全国实行户籍法。

5月25日 国民党中宣部在上海组织成立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

5月 国民党政府与日本达成华北与伪满洲国通车协议。

6月9日 国民党公布《图书杂志审查办法》。

6月30日 国民党公布修正进口税则,遭到全国民族工商业者反对。

7月1日 "新生活运动会"总会在南昌成立。华北与伪满洲国通车。

7月5日 国民党在长城设立5个税卡。

7月6日 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决定组织北上抗日先遣队。

8月16日 《世界知识》在上海创刊。

8月26日 伪满洲国同意收买中东铁路。国民党政府就非法收售中东路发表声明。

10月12日 国民党政府立法院通过《印花税法》。

10月21日 中央红军被迫开始长征。

11月7日 国民党在其统治已普遍推行保甲制度。

11月10日 《读书生活》在上海创刊。

12月10日 国民党在南京召开四届五中全会,提出"攘外必先安内"。

12月24日 贺国光率参谋团入川,蒋介石势力开始进入四川。

12月 蒋介石口授、陈布雷执笔在《外交评论》上发表《敌乎?友乎?——中日关系的检讨》一文。

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

1月10日 国民党政府决定与伪满洲国通邮。国民党CC系10位教授发表《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宣言》。

1月15日 中共召开遵义会议。

1月22日 苏日就中东铁路售受问题达成协议。

1月 日本外相广田弘毅提出对华关系新方针。

2月11日 国民党宣布要对各地救亡团体采取严厉制裁。

2月20日 国民党取消抵制日货法令。27日,宣布改变对日问题宣传政策。

3月23日 日、伪满、苏在东京正式签订《中东路让渡协定》,最终议定书及其他文件。

4月1日 蒋介石在贵阳发表谈话,发起国民经济建设运动的宣传。

4月 国民党国防设计委员会改组为资源委员会。颁布《土地法施行法》。

5月17日 中日公使同时升级为大使。

6月10日 国民党政府公布《敦睦邻邦令》。

6月27日 签订《秦土协定》。

7月6日 签订《何梅协定》。

8月1日 中共中央发表《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

8月29日 国民党政府撤销北平政务整理委员会。

9月 日本驻华屯军司令官发表声明，提出华北5省组织联合自治。日本决定在天津设立中兴公司。

10月13日 日本关东军召开大连会议，具体策划华北5省自治。

10月22日 日军在冀东制造香河事件。

11月1日 汪精卫在国民党四届六中全会上被刺，未死。

11月4日 国民党政府实行币制改革，废除银本位制，实行纸币流通制。

11月12日 国民党在南京召开五大，23日闭幕。

11月16日 邹韬奋主编的《大众生活》在上海创刊。

11月25日 日本策动汉奸向国民党政府天津当局请愿，要求自治。

12月2日 国民党召开五届一中全会，决定蒋介石兼任行政院长，并作了其他人事变动。

12月9日 一二九运动爆发。

1936年(民国二十五年)

1月21日 日本外相广田弘毅发表对华三原则。

1月28日 东北抗日部队和民众团体代表在黑龙江汤原开会，通过《抗日联军政治纲领》。

1月 湘西苗民发动"草屯革命"。

2月1日 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在北平成立。

2月20日 南京政府颁布《维持治安紧急治罪法》。

3月12日 苏蒙缔结互助条约。

3月31日 北平学生举行抬棺游行，抗议国民党出卖华北与镇压救亡运动。

4月7日 国民党政府向苏联发出照会，抗议苏蒙互助条约。

4月28日 冀察政务委员会与日本秘密签订《华北防共协定》。

5月5日 国民党政府发表《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5月12日 伪蒙古军政府正式成立。

5月14日 国民党政府公布《国民大会组织法》和《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法》。

5月28日 天津群众集会游行，抗议日军大量增兵华北。

5月29日 全国学生救国联合会在上海成立。

6月1日 两广军阀表示抗战。2日向全国发出通电，呼吁国民党政府领导抗战，两广事变起。

7月10日 国民党在南京召开五届二中全会，决定成立国防会议。

7月13日 国民党政府免除陈济棠的职务，委任余汉谋为广东绥靖主任兼四路军总司令。

8月 发生成都事件。广东发生北海事件。

9月17日 蒋介石、李宗仁在广州会晤，两广事变和平解决。

10月17日 国民党将领宋哲元与日本驻天津总领事崛内签订《中日华北航空协定》。

10月22日 蒋介石飞往陕西布置"剿共"。31日，颁发对红军总攻击令。

11月23日 国民党当局逮捕了沈钧儒等7人，制造了七君子事件。

12月8日 蒋介石抵西安。

12月12日 张学良、杨虎城发动西安事变。

12月17日 中共代表团抵西安解决西安事变。

12月22日 南京代表团宋子文、宋美龄抵西安。

12月23日 中共全权代表周恩来与蒋介石谈判。

12月24日 国共双方达成口头6条协议。

12月25日 蒋介石被释放，西安事变和平解决。

12月26日 蒋介石在济阳发表《对张杨的训词》，同日在南京扣留了张学良。

12月28日 毛泽东发表《关于蒋介石声明的声明》。

1937年(民国二十六年)

1月11日 东北军通电，反对蒋介石扣押张学良。

1月29日 河北抚宁农民反对伪化运动，武装抗捐。

2月15日 国民党在南京召开五届三中全会，确定了与中共合作的方针。宋庆龄、何香凝、冯玉祥在五届三中全会上提出《恢复孙中山先生手订三大政策案》。

3月4日 上海130余家绸厂工人罢工。

4月3日 国民党在苏州高等法院对上海救国会沈均儒等7人以危害国民罪审判。

4月22日 国民党公布修正的《国民大会组织法》、《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法》。

5月28日 国民党中央考察团赴陕北。

6月11日 国民党在苏州审判沈钧儒等7人，全国各界开展救援运动。

2月中旬—6月中旬 中共代表周恩来、叶剑英同国民党代表蒋介石、顾祝同等，先后在西安、杭州、庐山进行两党合作抗日谈判。

7月7日 日军制造卢沟桥事变。

7月8日 中共中央发出《中国共产党为日军进攻卢沟桥通电》，号召全民族抗战。

7月11日 日本近卫内阁发表《派兵华北的声明》。

7月15日 中共中央将《中国共产党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交国民党中央。

7月16日 国民党以和平谈判为借口制造漳浦事件。

7月17日 国共代表在庐山会谈。蒋介石在庐山发表谈话，表示准备抗战，并提出解决卢沟桥事件的4个条件。

7月30日 北平、天津失陷。"北平维持会"成立。

7月 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联合办事处成立。

8月1日 沈钧儒等7人被保释出狱。

8月13日 日军进攻上海，中国军民奋起反击，淞沪抗战开始。

8月14日 国民党政府发表《自卫抗战声明书》。

8月19日 邹韬奋主编的《抗战三日刊》在上海创刊。

8月20日 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将对日作战区域划分为5大战区。

8月21日 《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签订。

8月22日 中共召开洛川会议，通过《关于目前形势与党的任务的决定》、《抗日救国十大纲领》。

8月25日 日本海军宣布封锁中国海岸。中国工农红军主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8路军(9月11日改称第18集团军)，朱德、彭德怀分任总指挥、副总指挥。

8月27日 日军占领张家口。

9月4日 国民党政府修正颁布《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伪察南自治政府成立。

9月6日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政府改为陕甘宁边区政府。

9月12日 日军占领大同。

9月22日 国民党中央通讯社正式发表《中国共产党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

9月23日 蒋介石发表承认中共合法地位和两党合作的谈话。

9月24日 日军占领保定。

9月25日 11路军第115师取得平型关大捷。

9月 国民党政府设立贸易调整委员会、工作调整委员会、农产调整委员会。

10月2日 南方8省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新编第四军，叶挺、项英分任正副军长。

10月10日 日军占领张家口。

10月13日 忻口大战开始。

10月15日 伪晋北自治政府成立。

10月28日 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成立。

11月5日 德国驻华大使向蒋介石转达日本提出的7项和谈条件。

11月7日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建立。

11月9日 太原陷落。

11月12日 上海陷落。

11月20日 国民党宣布迁都重庆。

11月22日 蒙疆联合委员会成立。

12月6日 国民党最高国防会议54常会召开，讨论与日本和谈问题。

12月13日 日军占领南京，开始了大屠杀。

12月14日 华北成立以王克敏为头子的"中华民国临时政府"。

12月24日 济南陷落，守将韩复榘不战而逃。

12月 新民会在北平成立，王克敏为会长。

本年 西南联合大学在昆明成立。

1938年(民国二十七年)

1月16日 日本发表第一次近卫声明。

1月17日 国民党政府修正公布《军事委员会组织大纲》，对军委会进行改组。

1月18日 国民党政府发表《维护领土主权及行政完整声明》。

1月25日 《文汇报》在上海创刊。

1月 日军在南京成立自治委员会和杭州治安维持会。

2月12日 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在北平成立。

2月15日 国民党政府公布《非常时期各地举办联保连坐注意要点》。

2月 国民党陕西党部接连解散西安的抗日进步团体。

3月1日 国民党政府教育部颁布《中等以上学校导师制问题》。

3月27日 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在汉口成立。

3月28日 伪中华民国维新政府于南京成立。梁鸿志为行政院长，温宗尧为立法院长。

3月29日 国民党在武昌召开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推蒋介石、汪精卫为国民党总裁、副总裁，通过《抗战建国纲领》。

4月4日 国民党军李宗仁部在山东台儿庄与日寇会战，取得大捷。

4月12日 国民党政府公布《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

4月 国民党政府军委会强令中国工人抗敌总会解散。

5月19日 徐州失陷。

5月 抗日话剧团在武汉成立。

6月11日 国民党军炸毁郑州花园口黄河大堤，以阻止日军进攻。

6月12日 日军占领安庆，揭开了武汉会战的序幕。

6月14日 宋庆龄在香港组织"保卫中国同盟"。

7月2日 国民党政府公布《中国国民党抗战建国纲领》。

7月6日 国民参政会在汉口召开。

7月7日 国民党政府公布《惩治贪污条例》。

7月9日 三民主义青年团在武昌成立，由蒋介石任团长，陈诚任副团长。

7月25日 日军攻占九江。

8月15日 国民党政府公布《修正惩治汉奸条例》。

8月20日 国民党政府公布《修正抗战期间图书杂志审查标准》。

8月 八路军120师挺进绥远抗日。

10月6日 国民党政府公布《非常时期农矿工商管理条例》。

10月21日 广州失陷，25日武汉失陷。

11月3日 日本政府发表第二次近卫声明。

11月13日 国民党军队纵火焚烧长沙。

11月25日 国民党召开南岳军事会议，以确定武汉失守后的战略方针。25日闭会。

12月上旬 日军在广州成立伪治安维持会。

12月18日 汪精卫投敌叛国。

12月22日 日本发表第三次近卫声明。

12月29日 汪精卫发表"艳电"，响应近卫声明。

12月下旬 日军指使汉奸成立伪广东省政府。

12月 日军对华北沦陷区推行"治安肃正活动"。国民党河北保安司令张荫梧提出"曲线救国"论调。

本年 苏联空军志愿队到中国帮助抗战。

1939年(民国二十八年)

1月 日军从本年初到秋，在华南和华中地区发动了局部进攻。

1月1日 国民党召开会议，决定永远开除汪精卫党籍，并撤销其一切职务。

1月21日 国民党在重庆召开五届三中全会，确定了反共方针。同时决定设立国防最高委员会，由蒋介石任会长。29日闭会。

1月 国民党陆续制定了《限制异党活动办法》、《异党问题处理办法》等文件。

2月7日 国防最高委员会成立。

3月12日 国民党在国防最高委员会下设立精神总动员会，蒋介石任会长。

3月 八路军115师挺进山东。国民党军队在山东制造博山惨案。

5月1日 国民党开始实施"国民精神总动员"。

5月3—4日 日军集中对重庆进行大规模轰炸。

5月 日伪在上海成立华兴商业银行。

6月6日 国民党成立战时新闻检查局，负责全国新闻检查。

6月8日 国民党政府下令通缉汪精卫。

6月11日 国民党军队制造深县惨案。

6月12日 国民党军队制造平江惨案。

6月25日 《中苏通商条约》签字。

6月 国民党行政院下设县政计划委员会，负责新县制工作。

7月2日 国民党财政部颁布《非常时期禁止进口物品办法》及《出口货物结汇领取汇价差额办法》。

7月7日 中共中央发表《为抗战两周年纪念对时局宣言》。

7月24日 英大使克莱琪与日本外相有田八郎在东京签订《有田—克莱琪协定》。

8月28日 汪精卫在上海召开伪国民党第6次代表大会，制定了《中国国民党政纲》。

9月1日 伪蒙疆联合自治政府在张家口成立。

9月3日 英法两国对德宣战，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欧洲爆发。

9月17日 国民党军队对日军进行湘北战役。

9月19日 国民党政府公布《县各级组织纲要》，下令在全国推行新县制。

9月25日 国民党军队程汝怀制造鄂东惨案。

10月14日 苏联空军志愿队轰炸机大队长库里申科牺牲。

10月29日 孔祥熙、戴季陶发起组织"孔学总会"。

10月 统一建国同志会成立。

11月11日 国民党军队在河南制造确山惨案。

11月12日 国民党召开五届六中全会，20日闭会。

11月15日 日军在广东钦州湾(今属广西)登陆。

11月24日 南宁失守。

12月 国民党从12月至次年3、4月间，掀起第一次反共高潮。

12月7日 山西阎锡山部发动12月事变。

12月10日 陕西胡宗南部侵占陕甘宁边区宁县、镇原等县城。

12月20日 国民党军队对日军进行粤北战役。

12月30日 汪精卫与日本签订《日支新关系调整纲要》。

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

1月10日 国民党政府公布《警察保甲及国民兵联系办法》。

1月 毛泽东发表《新民主主义论》。

3月12日 汪精卫发表《和平建国宣言》。

3月30日 汪伪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

2—3月 国民党军队石友三、朱怀冰部进攻八路军总部太行山区。中共本着自卫原则，领导根据地人民粉碎了国民党的第一次反共高潮。

4月 国民党政府蒙藏委员会在拉萨设立驻藏办事处。

5月1日 是日至6月17日，国民党军队在湖北的枣阳、襄阳、宜昌等地同日军进行激战。

5月 日伪在汉口设立中江实业银行，在广东设立广东省银行。

6月1日 国民党政府公布《非常时期人民团体组织纲要》。

6月29日 国民党政府公布《妨害兵役治罪条例》。

7月 汪精卫手订《宣传工作人员训条》。

7月18日 英、日签订《关于封锁滇缅公路的协定》。

7月24日 国民党政府公布《非常时期维持治安紧急办法》。

7月30日 国民党行政院设立粮食管理局。

7月 日本首相提出建立"大东亚共荣圈"的侵略口号。

8月6日 国民党政府颁布《各县保甲整编办法》。

8月20日 彭德怀指挥八路军展开百团大战，12月5日止。

9月6日 国民党政府定重庆为陪都。

9月22日 日本与越南签订军事协定，23日日军进入越南。

9月27日　德、意、日三国在柏林结成轴心国，签订军事协定。

10月14日　英国重开滇缅公路。

10月19日　何应钦、白崇禧向朱德、彭德怀发皓电，限令八路军、新四军在1个月全部开到黄河以北。这是国民党发动第二次反共高潮的开始。

11月9日　朱德、彭德怀、叶挺发出致何白的佳电，驳斥了10月19日的电报。

11月30日　日本承认南京汪伪政权，签订《日本国与中华民国间关于基本关系的条约》及《日满华共同宣言》。

12月1日　美国向国民党政府提供1亿美元的信用贷款。

12月7日　国民党军队下达《黄河以南剿灭共军计划》。

12月8日　何应钦、白崇禧向八路军、新四军发出"齐电"，强令黄河以南的中共军队于1941年底前撤至黄河以北。

12月10日　英国向国民党政府提供1000万英镑的信用贷款。

12月23日　国民党政府与英国签订《中英共同防御滇缅路协定》。

本年　统一建国同志会改组为中国民主政团同盟。

1941年(民国三十年)

1月6日　国民党制造皖南事变，掀起第二次反共高潮。

1月7日　蒋介石宣布新四军为"叛军"，取消其番号。

1月12日　宋庆龄、柳亚子等民主人士致电国民党中央，反对国民党制造皖南事变，要求当局"撤销剿共部署，解决联共方案"。

1月18日　周恩来为抗议国民党制造皖南事变，在《新华日报》上发表题词。

1月20日　毛泽东以中共中央军委名义发布重建新四军的命令。

1月25日　日军在河北丰润县潘家峪村屠杀中国人民，造成惨案。国民党军对日军开始豫南鄂北会战，2月结束。

1月28日　新四军军部在苏北盐城重建。

3月6日　蒋介石在"国民参政会"上发表演说，表示今后绝无军事"剿共"。它标志着第二次反共高潮被粉碎。

3月19日　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在重庆召开秘密成立大会。

3月24日　国民党在重庆召开五届八中全会，4月2日闭会。

3月30日　日军在华北实行第二次"治安强化"运动。

4月25日　美国向国民党政府提供5000万美元贷款。

4月29日　国民党政府颁布《非常时期违反粮食管制治罪暂行办法》。

4月　国民党政府成立专卖事业管理局。

5月7日　日军向驻守中条山的国民党军队发动进攻，国民党军大败。

6月5日　英国向国民党政府提供5000万英镑贷款。

6月18日　中英签订《滇缅路南段中英划界换文》。

7月2日　国民党政府宣布与德国、意大利断交。

7月7日　日伪军在华北地区开始第三次"治安强化"运动。

7月31日　晋察鲁豫抗日民主政府正式成立。

8月7日　国民党政府公布《外汇管理委员会组织条例》。

8月　日军集中13万兵力对晋察冀抗日根据地进行空前的大"扫荡"，根据地人民奋起进行反"扫荡"斗争。

9月18日　日军与国民党军进行了长沙战役。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机关刊物《光明报》在香港出版。

10月10日　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发表成立宣言，和《对时局主张纲领》。美国向国民党政府提供5000万美元贷款。

11月1日　日伪军在华北进行第三次"治安强化"运动。

12月8日　太平洋战争爆发。

12月9日　国民党政府对日本宣战。国民党政府公布《修正非常时期管理银行暂行办法》。

12月15日　国民党在重庆召开五届九中全会，23日闭会。

12月25日　国民党政府与英国签订《军事同盟协定》。

12月27日　新加坡成立中国反侵略总动员委员会，陈嘉庚为负责人。

12月31日　美国总统罗斯福致函蒋介石，建议建立中国战区。

1942年(民国三十一年)

1月1日　苏、美、英、中等26国在华盛顿签订《联合国宣言》，建立了包括中国、缅甸、印度在内的中国战区，任命蒋介石为中国战区的司令长官。

2月1日　国民党政府成立物资局。

2月3日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通过《统筹棉纱平价购销办法》。

2月10日　国民党政府公布实施《非常时期人民团体组织法》。

2月　美国任命史迪威为中国战区参谋长。

3月15日　史迪威到重庆就任参谋长职。

3月16日　国民党政府公布《修正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

3月29日　国民党政府公布《国家总动员法》。

3月31日　中美签订《中美五亿美元借款协定》。

3月　中国组成远征军，入缅作战。

4月2日　国民党政府公布《战时消费税条例》。

4月4日 国民党政府公布《修正中华民国战时军律》。

5月1日 日军对冀中抗日根据地全面"扫荡",实行"三光"政策,历时2个多月。

5月14日 日军为打通浙赣线,发动浙赣战役,国民党军不战而逃。

5月 国民党军在海南岛屠杀苗民,激起黎、苗人民起义。

6月2日 中美签订《中美互助协定》。

6月22日 国民党政府颁布《国家总动员法实施纲要》。

7月1日 日军打通浙赣线。

8月1日 国民党政府实施《妨害国家总动员惩罚暂行条例》。

8月 撤退至印度的中国远征军成立中国驻印军总指挥部,史迪威任总指挥。

10月10日 英美宣布放弃在华的治外法权。

10月21日 第三届"国民参政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中共派董必武、邓颖超出席。31日闭会。

11月11日 国民党政府中央银行在新疆设立分行。

11月12日 国民党在重庆召开五届十中全会,要求中共服从国民党政府命令,27日闭会。

12月7日 国民党政府公布《物价统制法》。

12月19日 日军向鄂豫皖地区进攻,大别山战役开始。

12月 各解放区开展大生产运动。

1943年(民国三十二年)

1月9日 日本与汪伪政权发表《共同作战联合宣言》。

1月10日 日本占领信阳。大别山战役结束。

1月11日 汪伪政权与日本签订《关于交还租界及撤废治外法权之协定》。汪伪政权向英美宣战。国民党政府分别同英美两国签订取消在华治外法权的协定。

1月15日 国民党政府宣布全面限价政策。

3月10日 蒋介石发表《中国之命运》,第三次反共高潮开始。

3月13日 日本首相东条英机访问南京,以提高汪伪政权的政治地位。

4月1日 日军和汪伪政权对苏中地区进行清乡,1944年9月被粉碎。

4月2日 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宣布成立"华北剿共委员会"。

4月 退至滇西的远征军及新增部队,重建远征军司令长官部,陈诚为司令。

5月1日 国民党在四川歌乐山成立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戴笠、梅乐斯分任正、副主任。

5月 国民党政府颁布《非常时期报社、通讯、杂志登记管制暂行办法》。

6月12日 蒋介石指使西安复兴社张涤非召开座谈会,制造反共舆论。

6月18日 胡宗南在洛川召开军事会议,决定进攻延安的军事计划,第三次反共高潮开始。

7月7日 国民党军对陕甘宁边区作试探性进攻。

7月 中共、各民主党派及国际舆论纷纷谴责国民党的反共行径。

9月6日 国民党召开五届十一中全会,选举蒋介石为国民政府主席,表示要用和平方法解决国共两党问题,至此,第三次反共高潮被击退。

9月15日 国民党政府修正公布《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以扩大主席职权。

9月18日 国民党召开第三届"国民参政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反共决议案。

10月30日 日本与汪伪政权签订《日本国与中华民国同盟条约》及《附属议定书》。

11月22日 美、苏、中三国首脑在埃及召开开罗会议。

11月28日 德黑兰会议召开,12月1日结束。

11月 国民党空军与美在华空军编成混合大队,由陈纳德指挥。

12月1日 公布《开罗宣言》。

本年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晋察冀、苏中等各抗日根据地粉碎了日军大规模的"扫荡"和"清乡",中共领导的各抗日根据地抗击着侵华日军的主力。

1944年(民国三十三年)

1月1日 国民党政府发布《告国人书》。

1月3日 沈钧儒、张君劢、黄炎培等发起组织宪政座谈会。

1月17日 签订《中古(巴)友好条约》。

2月13日 成都民主宪政促进会成立。

3月2日 签订《中国阿富汗友好条约》。

3月5日 苏北新四军大捷,收复车桥镇。

3月7日 中国入缅甸远征军在瓦拉本区与美军会合,共同控制胡康河谷。

3月22日 签订《中国加拿大互助协定》。

3月31日 中捷文化协会成立。

3月 中共领导下的各解放区开始对日寇展开局部反攻。

4月18日 日军渡过黄泛区,向国民党统治的河南地区发动进攻。

4月22日 郑州沦陷。

5月2日 中共代表林伯渠抵西安,与国民党代表王世杰、张治中开始初步商谈实施民主政治、整军等问题。

5月4日 昆明3000余名学生集会纪念"五四",要求民主权利。

5月11日 为策应驻印远征军在北缅的作战,滇西远征军西渡怒江攻击日军。

5月17日 林伯渠应国民党政府之邀抵重庆,与国民党代表再次商谈实行民主政治及整军问题。

5月20日 国民党召开五届十二中全会,26日闭会。

5月25日　日军占领洛阳，河南战役结束。

5月27日　日军发动湖南战役，国民党军队溃败。

6月6日　美、英军队在法国诺曼底登陆，反法西斯第二战场开辟。

6月19日　日军攻占长沙。

6月28日　桂林成立文化界抗战工作协会。驻广州日军分三路北犯，企图打通粤汉线。

7月17日　河南桐柏等县农民为反对国民党勒索·拉丁爆发起义，后组织农民救国军。

7月22日　美军考察组第一批人员抵达延安进行考察。

8月4日　中国入缅远征军与美军攻占密支那，日军败退。

8月7日，衡阳失陷。美军考察组第二批人员抵延安考察。

9月初，日寇从衡阳出动，沿湘桂线向广西进犯。

9月2日　新疆尼勒克境内的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人民举行起义。

9月5日　国民党在重庆召开三届三次"国民参政会"，各阶层代表提出结束独裁统治，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要求，18日闭会。

9月6日　赫尔利以美国总统私人代表身份来华抵达重庆。

9月19日　《中国民主同盟纲领草案》发表。

9月24日　重庆各界爱国人士和各党派代表集会，要求改组国民党政府，成立联合政府。

9月　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改称中国民主同盟，并在重庆召开代表大会。

9月27日　日军进犯福州。

10月1日　宋庆龄、张澜、郭沫若等72人发起追悼邹韬奋大会，对国民党统治表示极大愤慨。

10月7日　成都2000余人举行国事座谈会，要求取消一党专政，成立联合政府。

10月10日　中国民主同盟发表《对抗战最后阶段的政治主张》。

10月14日　蒋介石发动"十万知识青年从军活动"。

10月21日　美召回史迪威，改派魏德迈来华，任中国战区美军司令兼蒋介石参谋长。

10月30日　美政府任命赫尔利为驻华大使。

11月7日　赫尔利抵延安与中共谈判，10日达成五点协议。新疆伊宁市人民举行武装起义。

11月10日　汪精卫在日本病死，陈公博代任汪伪政府主席职。桂林失陷。

11月11日　周恩来赴重庆与国民党代表谈判。柳州失陷。

11月24日　日军攻占南宁。

12月2日　日军侵占独山，达到了打通大陆交通线的目的。

12月　国民党政府在陪都设立中国陆军总司令部，何应钦任总司令。国民党政府在重庆设立善后救济总署。

1945年（民国三十四年）

1月1日　国民党政府战时运输管理局在重庆设立。

1月15日　中国入缅军攻克南坎，缅滇公路全线打通。

1月17日　日军发动夺取赣南空军基地与打通粤汉线战役。

1月20日　中国驻印军与远征军在畹町会师，日军败退。

1月28日　日军打通粤汉线。中印公路通车。

2月3日　日军进犯南雄。

2月4日　美、英、苏三国首脑召开雅尔塔会议，签署《雅尔塔协定》。

2月19日　赫尔利回国。

3月21日　日军发动豫南、鄂北战役。

4月2日　赫尔利在华盛顿发表扶蒋反共讲话。

4月12日　湖北老河口失陷。

4月25日　联合国家国际组织会议在美国旧金山召开，中共代表参加了会议，签署《联合国宪章》。

5月4日　昆明学生举行示威游行，要求取消独裁，建立联合政府。

5月5日　国民党在重庆召开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了坚持独裁、准备内战的方针。

5月8日　德国无条件投降。

5月18日　福州收复。

5月23日　国民党军队向苏浙解放区进犯。

5月27日　南宁收复。

6月1日　日军向赣南、粤北进攻，国民党军败退。

6月30日　宋子文赴苏会谈。

7月7日　第四届"国民参政会"在重庆召开，中共拒绝参加。

7月21日　蒋介石指使军队进攻陕甘宁边区淳化县爷台山。27日侵占爷台山。

8月2日　美、英、苏发表《波茨坦公告》。

8月6日　美国向日本广岛投掷原子弹。9日向长崎投掷原子弹。

8月8日　苏联对日宣战。

8月9日　毛泽东发表《对日寇的最后一战》声明。

8月10日　日本政府向美、英、苏发出乞降照会。

8月10日　是日至11日，朱德总司令连续发布七道接受日伪投降，配合苏军作战的命令。

8月14日　签订《中苏友好同盟条约》。

8月15日　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

8月28日　毛泽东率代表团抵重庆同国民党谈判。

9月2日　日本投降代表在东京湾"密苏里"舰上签署投降书，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9月3日　九三学社成立。

9月9日　在南京举行日本投降签字仪式，冈村

宁次在投降书上签字。

9月30日 美军在塘沽登陆。

10月1日 中国民主同盟召开会议，通过《中国民主同盟纲领》。

10月10日 国共代表签订"会谈纪要"。美军在青岛登陆。

10月13日 蒋介石密令国民党军向八路军、新四军进攻。

10月17日 国民党军接管台湾。

10月20日 外蒙古宣布独立。

11月4日 朱德总司令向魏德迈抗议美军武装干涉中国内政。

11月15日 美军宣布继续以"租借物资"援助国民党政府。

11月19日 重庆各界代表举行反内战大会，成立反对内战联合会，要求停止内战，美国立即从华撤军。

11月25日 国民党军占锦州。

11月28日 美驻华大使赫尔利辞职，马歇尔任驻华特使。

12月1日 昆明发生一二一惨案。

12月15日 美国总统杜鲁门发表对华政策声明。

12月16日 中共政协代表团飞往重庆。民主建国会在重庆成立，并发表宣言。

12月20日 美国驻华特使马歇尔来华。

12月27日 中共代表团与国民党政府恢复谈判。中共代表团向国民党提出立即无条件停止内战的三项条件。

12月30日 中国民主促进会在上海成立。

1946年(民国三十五年)

1月5日 中国政府承认外蒙古独立。

1月10日 国共两党签订《国共停战协定》。政治协商会议在重庆召开，31日结束。

1月14日 国、共、美三方代表组成军事调处执行部，并在北平(今北京)开始办公。

1月16日 国民党在重庆制造沧白堂事件。

2月10日 国民党在重庆制造较场口事件。

2月24日 中国民主宪政促进会成立，并发表宣言。

2月25日 周恩来、张治中、马歇尔组成的军事三人小组签订《整军方案》。

3月1日 国民党在重庆召开六届二中全会，通过多项反对政协议案。

3月9日 美国驻华军事顾问团成立。

3月27日 国共签订《东北停战协定》。

3月28日 国民党制造南通惨案。

4月1日 蒋介石在"国民参政会"上公开撕毁东北停战协议及政协决议。

5月3日 东北苏军撤退完毕。

5月5日 国民党政府由重庆迁回南京。

6月7日 国共双方商定东北停战15天。

6月14日 国民党政府与美国签订《美国军事援华法案》。

6月23日 上海10万群众举行反对美国干涉中国内政大示威。国民党政府制造下关惨案。

6月26日 国民党调30万军队向鄂东、豫南中原解放军区司令部宣化店围攻，全面内战爆发。

7月11日 美国任命司徒雷登为驻华大使。

7月12日 国民党军队进攻苏皖鲁解放区，内战从此蔓延。

7月20日 毛泽东发出《以自卫战争粉碎蒋介石的进攻》的指示。

7月22日 宋庆龄在上海发表《对目前时局的主张》，要求撤退美军，组织联合政府，停止内战。

8月10日 马歇尔、司徒雷登发表联合声明，宣布调处失败。

8月 中原解放区和苏中解放区粉碎国民党军的进攻。

9月8日 山东定陶战役结束，国民党军惨败。

9月 国民党政府与美国政府签订《三十年船坞秘密协定》。

10月11日 国民党军占领张家口。

10月18日 蒋介石在南京召开秘密军事会议，声称短期内打垮共军。

11月4日 签订《中美友好通商及航海条约》。

11月15日 伪国民大会在南京召开，中国及民主同盟拒绝参加，通过了《中华民国宪法》。

12月18日 美国总统杜鲁门发表对华政策声明。

12月24日 北平(今北京)发生沈崇事件，引起全国各地学生抗议示威游行。

12月27日 国民党政府在河南花园口放水，水淹解放区。

1947年(民国三十六年)

1月1日 国民党政府公布伪《中华民国宪法》。

1月29日 美国政府宣布退出军事调处执行部。

2月1日 中国共产党发表声明，凡国民党政府在1946年1月10日以后单独与外国签订的条约协定及谈判一概无效。

2月9日 上海发生二九惨案。

2月27日 国民党下令中共的南京、上海、重庆谈判代表全部撤回延安，国共谈判完全破裂。3月7日中共代表撤回。

2月28日 台湾人民举行武装起义，反抗国民党的统治。

3月13日 国民党军队对陕甘宁边区开始重点进攻，胡宗南率部向延安进攻。

3月15日 国民党在南京召开六届三中全会，通过《宪政实施准备案》，宣称要与共产党决战。

3月19日 国民党军侵占延安。

3月25日 解放军取得青化砭战役胜利。

4月6日 国民党军对山东解放区进行重点进攻。

4月14日 解放军取得羊马河战役的胜利。

5月1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成立，乌兰夫任主席。

5月4日 解放军取得蟠龙镇战役的胜利。

5月16日 解放军取得孟良崮战役的胜利。

5月18日 国民党政府颁布《维持社会秩序临时办法》，严禁人民请愿、罢课、罢工及示威游行。

5月20日 国民党政府在南京制造五二〇惨案。

5月30日 上海学生联合会成立。

5月 在国民党统治区，爱国民主运动蓬勃发展，形成第二条革命战线。

6月19日 中国学生联合会在上海成立。

6月25日 国民党政府最高法院发布训令，通缉毛泽东。

6月30日 刘伯承、邓小平率晋冀鲁豫野战军在鲁西南强渡黄河，揭开了战略大反攻的序幕。

7月4日 国民党召开国务会议，颁布《勘平共匪叛乱总动员令》。

7月19日 国民党政府颁布《动员勘乱完成宪政实施纲要》，决定集一切力量反共。

7月22日 魏德迈使团抵南京，先后到各地考察。

8月1日 国民党政府开放对日贸易。

8月20日 沙家店战役结束，解放军在西北战场转入反攻。

9月7日 陈毅、粟裕率华东野战军主力进入豫皖苏地区。

10月10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发表宣言，提出"打倒蒋介石，解放全中国"的口号。

10月17日 国民党政府向美国政府发出照会，欢迎美军继续在华驻守。

10月27日 国民党政府下令解散中国民主同盟。签订《中美救济协定》。

10月28日 国民党特务制造浙大血案。

11月4日 全国各地学生举行罢课游行，抗议浙大血案。

11月12日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成立。

12月8日 国民党政府与美国签订《海军协定》

12月25日 国民党政府颁布《勘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

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

1月1日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在香港成立并发表宣言。

1月5日 中国民主同盟在香港开会，宣布重建民盟领导机构。

1月29日 上海发生同济血案。

3月11日 杜鲁门发表声明，公开表示不愿意在中国政府中有中国共产党员参加。

3月29日 国民党政府在南京召开伪行宪国大会议。

4月3日 美国国会通过《援华法案》。

4月22日 人民解放军收复延安。

5月1日 国民党"行宪国大"会议结束，蒋介石、李宗仁分任正、副总统职务。中国共产党提出召开没有反动分子参加的政协会议，讨论成立联合政府。

5月上旬 全国各阶层人士、各民主党派纷纷通电拥护召开新政协。

5月19日 国民党政府公布《戒严法》。

6月4日 国民党政府翁文灏组织第一届"行宪"内阁。

6月 北平(今北京)、上海、昆明等大城市学生进行示威游行，抗议美国扶植日本。

7月3日 国民党政府与美国签订《中美关于经济援助协定》(即《中美双边协定》)。

8月19日 国民党政府实行币制改革和限价政策，发行金圆券，强制收买人民手中的金银和外币。

9月12日 东北人民解放军发动辽沈战役，国共两党的战略决战由此开始。

10月2日 上海发生抢购风潮，不久抢购之风蔓至全国。

11月1日 国民党政府被迫取消限价政策。

11月2日 辽沈战役结束，东北全境解放。

11月6日 中原和华北野战军发动淮海战役。

11月9日 蒋介石要求杜鲁门给予军事援助。

11月26日 国民党政府翁文灏内阁垮台，由孙科组阁。

12月5日 东北和华北野战军发动平津战役。

1949(民国三十八年)

1月1日 蒋介石在《新年文告》中表示愿意与中共和谈。毛泽东发表《将革命进行到底》一文。

1月8日 国民党政府要求美、英、法、苏调解国民党与共产党的关系，被拒绝。

1月10日 淮海战役结束，长江以北的华北、中原地区基本解放。

1月14日 毛泽东发表《关于时局的声明》，提出国共和谈八项条件。

1月21日 蒋介石下野，由李宗仁代总统职务。

1月22日 李宗仁发表代任总统文告，表示愿意和中共和谈。

1月31日 平津战役结束，北平和平解放，华北全境亦基本解放。

2月14日 国民党谈判代表以私人身份抵北平与中共会谈。

3月8日 孙科内阁辞职，李宗仁委任何应钦组阁。

4月1日 国共双方代表在北平(今北京)开始进行和平谈判。

4月15日 国共和平谈判结束，中共要求国民党政府在4月20日前在协定上签字。

4月20日 国民党政府拒绝在《国内和平协定》上签字。

4月21日 毛泽东、朱德发布向全国进军的命令，解放军横渡长江。英国"紫石英"号军舰与国民党军舰联合炮击解放军，被击退。

4月23日　南京解放，国民党反动统治覆灭。伪总统府和行政院迁往广州，代总统李宗仁逃往桂林。

4月24日　太原解放。

5月1日　山西全省解放。

5月16日　武汉解放。

5月20日　西安解放。

5月27日　上海解放。

5月30日　伪行政院长何应钦辞职。

6月2日　青岛解放，山东省解放。

6月4日　江苏全省解放。

6月13日　新任伪行政院长阎锡山就任。

6月15日　新政治协商筹备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北平(今北京)召开。

6月30日　毛泽东发表《论人民民主专政》。

7月2日　广州国民党政府宣布发行银元兑换券，同时宣布金圆券不予收兑，允许银元和银元券同时流通。

7月19日　浙江全省解放。

8月4日　湖南全省解放。

8月5日　美国发表《美国与中国的关系》白皮书。

8月17日　福州解放。

8月26日　兰州解放。

9月5日　西宁解放。

9月17日　新政协筹备会议第二次会议在北平(今北京)召开。

9月20日　绥远和平解放。

9月21日　政治协商会议在北平(今北京)召开。

9月23日　银川和平解放。

9月26日　新疆和平解放。

9月30日　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闭幕，选举毛泽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主席。

10月1日　毛泽东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0月14日　广州解放。

10月29日　广东全省解放。

11月15日　贵阳解放。

11月30日　重庆解放。

12月9日　云南和平解放。

12月10日　蒋介石率幕僚由成都逃到台北，结束了在大陆的统治。

12月11日　广西全省解放。

12月27日　成都解放。

附录三：台湾大事记(1949.1—1990.12)

1949年

1月1日　蒋介石任命陈诚为台湾省政府主席。

1月29日　国民党把从北平(今北京)、南京运出的5000余箱珍贵文物分三批运抵台湾。

2月1日　台湾成立军管区，陈诚与郑冰如出任正副司令。

3月2日　陈诚在台湾行政会议上讲话，声称：①改组"民意机构"；②实施地方自治；③推行土地改革，实施"三七五减租"；④当年稻谷产量要达到120万吨，恢复到战前最高水平。

4月30日　陈诚召集党政军座谈会，宣布以台湾为"反共基地"，要"光复大陆"。

5月20日　陈诚发布"戒严令"，宣布全省戒严。规定戒严期间禁止罢工、张贴标语、散布"非法"言论、携带和藏匿武器，严格出入境管理，实行宵禁，外出携带身份证等，违者以军法惩处。从此开始长达38年的戒严时期。

6月15日　"台湾银行"发行新版台币。

7月7日　蒋介石败退台湾后首次在记者会上公开露面，声称"反共战争必获胜利"，并以"总统"名义鼓动"与中共斗争"。

8月23日　高雄港军火库发生大爆炸，码头、船只、仓库严重损毁，伤亡500余人。

8月30日　台湾省政府将台湾划为5市、15县，奠定现行行政区划基础。

9月20日　蒋介石号召国民党全体党员研讨"改造"方案，并发表"告全体党员书"。

9月30日　国民党政府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发表声明，鼓动各国不要承认，声言要以"反共互信"为基础结成联盟。

10月9日　蒋介石为庆祝"双十"节在台北发表"告同胞书"，坚持"反共抗俄"，诬蔑"中共政权是苏联导演而成"。

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分别致电联合国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宣布"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才是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要求联合国大会取消国民党政府代表团的资格。

12月7日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迁往台北。

12月10日　国民党"总统府"、"中央银行"等机关迁到台北。

12月11日　国民党中央党部迁到台北。

12月15日　国民党"行政院"任命吴国桢为台湾省政府主席。

1950年

1月1日　蒋介石发表"告同胞书"，承认"剿匪"节节失败"是中华民国开国以来最大的困难"。

1月5日　美国总统杜鲁门发表关于台湾问题声明称，"美国对台湾或中国其他领土从无掠夺的野心"。

1月30日　蒋介石在草山训示全体国民党党员："以兴学养廉为本"，"固守反共基地自强救国"。

2月6日　台湾国民党空军大举轰炸上海，造成重大损失。

2月23日　国民党中常会决议：蒋介石复行"总统"职权，李宗仁早日返台辅政。

3月1日　蒋介石在台北复任"总统"。

3月8日　陈诚就任"行政院长"，并于12日组成新"行政院"。

5月1日　人民解放军完全解放海南岛，岛上国民党残兵6万余人撤往台湾。

5月16日　蒋介石为撤退舟山群岛和海南岛的国民党军队到台湾，发表"告台湾同胞书"，鼓吹要集中兵力确保台湾，提出"一年准备，二年反攻，三年扫荡，五年成功，复兴民国"。

6月18日　台湾当局以"通共罪反汤恩伯罪"，判处原浙江省主席陈仪死刑，执行枪决。

6月27日，朝鲜战争爆发的第三天，美国总统杜鲁门发表声明："台湾未来地位的决定，必须等待太平洋安全的恢复和对日和约的签订或经由联合国考虑。"同时命令美国第7舰队进驻台湾海峡，在"协防台湾"的名义下，武装霸占我国台湾。

7月8日　美国第7舰队司令史枢波访台，并与蒋介石、陈诚等人会谈。这是国民党政府迁台后第一位美军高级将领公开访台。

7月22日　国民党通过"改造"党方案，中央委员会暂停行使职权，成立"改造委员会"；开除认为不合格党员，成立评议委员会；提出在"反共救国"中吸收新党员，在政治改革中提拔干部。

8月5日　国民党改造委员会宣誓就职。美军第13航空队在台设"台湾前进指挥所"。

9月17日　周恩来致电联合国秘书长赖伊，要求5届联大必须驱逐国民党当局非法代表，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得以出席本届联大。

11月16日　蒋介石下令颁布重新修订的惩"奸"条例和潜台"匪谍"自首办法。

1951年

1月1日　蒋介石发表元旦文告，鼓吹"反共抗俄"，"复国建国"，"三民主义必定胜利"。

3月5日　台湾当局发动"为自由奋斗"百万人签字运动，宣称此运动旨在"反共抗俄"。

5月1日　美国军事援助顾问团在台北成立。其成员在台湾享有"外交豁免"特权。1978年该机构宣布撤销。

5月25日　台湾"立法院"通过《三七五减租条例》，此为台湾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文件。

7月30日 台湾当局公布《简化外汇申请办法》，以加强对外贸易。

9月26日 台湾当局公布，台湾省组成"临时省议会"。

9月29日 台湾"保安司令部"公告，要求民众"揭发检举"中共在台地下人员。

10月5日 台湾"立法院"通过"反共抗俄"战士授田条例，规定给每个退伍兵年产2000斤稻谷的土地，以稳定军心和安置退役人员。

11月2日 台湾"立法院"通过条例，废止1938年公债、1940年建设公债、1942年胜利公债、1947年短期国库券。

12月11日 黄朝琴、林顶立当选为台湾省临时议会正副议长。

12月14日 台湾"立法院"通过《兵役法》。

1952年

1月1日 蒋介石发表"告同胞书"和"告侨胞书"，扬言"明礼尚义，雪耻复国"，与世界反共国家合作，战胜共产主义。

1月12日 台湾"监察院"指责李宗仁留美不归，通过弹劾李宗仁案。

2月1日 国民党中央改造委员会通过"反共抗俄"总动员纲领。

4月28日 台湾当局和日本政府在台北签订台日"和平条约"，叶公超、何田烈代表双方在条约上签字。

5月19日 台湾"教育部"颁布《教育改革方案》、《课程设置调整办法》、《加强民族精神教育实施纲要》、《加强生产训练劳动服务实施纲要》。

6月25日 台美"投资保证制度协议"换文仪式在台北举行，以法律形式保证美国资本在台投资利益。

10月10日 国民党"七全"大会在台北召开，20日闭幕。会议通过"反共抗俄"基本论、中国国民党党章、中国国民党政纲和中国国民党"反共抗俄"时期工作纲领，蒋介石在会上当选为国民党总裁。

10月31日 台湾当局成立"中国青年反共救国团"。

12月10日 台湾当局宣布"4年经济发展计划"，从1953年开始执行。

1953年

1月1日 蒋介石发表"告全国军民同胞书"，提出继续推动"反共抗俄"总动员，完成"反共复国"准备，一切为"复国雪耻"，军事第一，反攻第一。

1月20日 台湾"立法院"通过《耕者有其田条例》、《公营事业转移民营事业》和《土地债券发行条例》。

2月25日 蒋介石下令废止1945年8月签订的《中苏友好条约》。

4月10日 台湾"外交部长"叶公超发表声明，指出联合国托管台湾荒谬可笑，重申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容置疑。

6月15日 美国援台第一批F—84型喷气式战斗机运抵台湾，交付国民党空军。

7月3日 滞留越南的3万多国民党军队抵达台湾。

7月17日 国民党军队近万人，动用伞兵和大批登陆舰只偷袭福建东山岛，经两天激战失败。人民解放军共歼敌3379名，击沉小型登陆艇两艘，击落飞机两架。

9月10日 蒋经国首次访美。

10月28日 台湾省政府宣布，开始实施"渔者有其船"政策，开始放领渔船。具体做法和"耕者有其田"相似。

11月8日 美国副总统尼克松一行访台，与蒋介石会谈，12日离台。

12月18日 国民党空军军官学校飞行员陶开府驾机起义，在福建某军用机场降落。

1954年

2月20日 蒋介石在"国大"一届二次会议上做报告，称"'反共抗俄'有了转机"，"愿国人奋勉，共同完成'宪法'规定之任务"。

2月26日 蒋介石授意台湾"立法院长"张道藩在"立法院"大骂1953年5月辞去"台湾省主席"职务、悄然赴美的吴国桢"反动狂妄"，"阴谋组织'第四势力'，危害国家"等，作为对吴国桢在美国抨击蒋氏政权举动的回击。此即"吴国桢事件"。

3月10日 "国大"会议决议罢免李宗仁。

3月17日 "国大"会议提出动议，撤销吴国桢一切职务。国民党中央委员会通过决议开除吴的党籍。

3月20—24日 "国大"经数次投票，蒋介石、陈诚分别当选为"总统"、"副总统"。

3月25日 "国大"一届二次会议闭幕，会议决议《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继续有效。

5月20日 蒋介石、陈诚就任"总统"、"副总统"。

5月26日 台湾当局改组"行政院"。

6月3日 严家淦出任台湾省主席。

7月7日 台湾"立法院"通过《外国人投资条例》，对外汇、现款、物资、技术专利、投资形式、经营方式等做出规定。规定投资方式为岛内所需，产品外销，有利工业发展的事业。此条例后在不同时期根据需要多次修订。

7月17日 台湾当局成立"光复大陆设计委员会"，陈诚任主任。

7月23日 《人民日报》发表题为《一定要解放台湾》的社论。

7月31日 台湾当局成立"亚洲反共同盟中国总会"。

8月22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发表《解放台湾联合宣言》。

9月3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民党军队在金门、厦门之间进行激烈炮战和空战。

9月23日 周恩来在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一切想把台湾交给联合国'托管'或中立国'代管'以及'中立化台湾'和所谓'台湾独立国'的

主张，都是企图割裂中国的领土，奴役台湾的中国人民，使美国侵略台湾的行为合法化，都是中国人民绝对不能容忍的”。

10月22日　新华社电讯报道，从9月1日到10月10日国民党空军出动飞机523批，1270架次窜扰大陆沿海地区，投弹900余枚，扫射200多次，炸死炸伤居民160余人，炸沉炸伤渔船45艘。

11月14日　国民党海军排行第7的主力舰“太平”号战舰在浙江沿海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击沉。

12月2日　台湾当局与美国在华盛顿签订台美“共同防御协定”。

1955年

1月18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一江山岛。这是人民解放军建军以来第一次海、陆、空军联合作战。

1月29日　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签署美国国会批准的《台湾决议案》，授权美国总统在台湾和台湾海峡使用武装部队“协防台澎地区”。

2月9日　国民党军队胁迫大陈各岛屿居民1.4万人撤抵基隆。大陈岛解放。

2月18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空军和国民党海空军在浙江台山列岛附近海面进行大规模激烈的战斗。

3月7日　美国向台湾移交22艘登陆舰。

4月5日　严家淦在台湾省议会报告10大省政。

5月13日　周恩来总理在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上指出：“解放台湾有两种可能的方式，即战争的方式和和平的方式。中国人民愿意在可能的条件下采取和平的方式解放台湾”。

7月27日　台湾当局发表声明反对中美两国在日内瓦举行大使级会谈。

8月20日　蒋介石以“纵容”部属武装叛乱、“窝藏共谍”、“密谋犯上”等罪名，革除孙立人“总统府参军长”职务，并立案查办。此即“孙立人事件”。孙被拘禁33年之久，前后数百人受牵连而被捕入狱。

9月　美日反动势力扶植廖文毅等“台独”分子在东京成立所谓“台湾共和国临时国民议会”，公开从事分裂中国的非法活动。

1956年

1月2日　台湾当局宣布台湾人口已超过1000万人。

1月9日　台美签订军事协议，在台成立9个预备役师，由美国提供装备加以训练，以保证军队年青化。

2月　廖文毅在日本拼凑“台湾共和国临时政府”。

6月28日　周恩来在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和平解放台湾的政策。

12月1日　台湾省政府自台北市迁到台中市办公。

1957年

2月16日　台湾“行政院长”俞鸿钧在记者招待会上宣布，开始实施第2个4年经济建设计划，称预期4年内国民所得净额将增加33.8%。

3月2日　蒋介石对美国记者谈话时说，反攻大陆以“政治为主，军事为辅”。

3月4日　国民党中央举行7届8中全会。会议通过《改进当前财经措施案》、《台湾建设基本方针及进行程序案》、《大陆情势检讨与反共同胞团结奋斗方向案》。

5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美国“斗牛士”战术导弹部队进驻台湾发表抗议声明。

5月24日　美国军事法庭判决无故枪杀国民党军队少校刘自然的美军士兵雷诺兹无罪，激起台湾人民极大愤慨。台北万余民众举行反美大示威，捣毁美驻台“大使馆”等机构。斗争迅速扩展到基隆、高雄、台中、台南等城市，台北实施宵禁。此即“五二四事件”或称“刘自然事件”。

5月26日　台湾“行政院”就五二四事件向蒋介石提出总辞职，蒋不准。蒋在约见美驻台“大使”兰钦时称，五二四事件是因民众对处理美国士兵不满，不是反美运动。

6月2日　台湾省第3届议会议员就职，选举黄朝琴、谢东闵为正副议长。

6月3日　日本内阁总理大臣岸信介访台，与蒋介石会谈。

6月22日　大陆与台湾军队在金门、厦门之间爆发1955年以来最为激烈的炮战。

6月26日　台北地方法院对五二四事件中被捕的28人，以“扰乱社会治安罪”判处有期徒刑。

10月14—23日　国民党“八全”大会在台北举行，选举蒋介石、陈诚为国民党“总裁”、“副总裁”，通过《中国国民党政纲》，听取政治、行政、军事、党务等报告，并选举了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和评议委员会委员。

12月6日　蒋介石检阅参加“昆阳”大演习部队。演习始于11月28日，出动军队11万余人，范围在整个台湾岛，是国民党逃台以来规模最大的军事演习。

1958年

2月14日　台湾“监察院”弹劾“行政院长”俞鸿钧违法失职行为。俞不愿对此发表意见，并向蒋介石提出辞呈。

5月15日　台湾当局宣布将原台北卫戍总部、台湾防卫总部、台湾省保安司令部、台湾省民防司令部合并成立“台湾警备总司令部”，直接担负执行“戒严令”的任务，黄镇球任“司令”。

7月1日　陈诚接替“因病辞职”的俞鸿钧任台湾“行政院长”。

7月14日　台湾当局改组“行政院”。

8月23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击金门等岛屿，史称“八二三炮战”。在当日及以后的炮击中，摧毁大量的国民党炮兵阵地和地面工事，严惩了蒋军，打击了美帝国主义的侵略气焰。

9月8日　在广东澄海以东空域发生大规模空战。中国人民解放军再次猛轰金门，发射炮弹五万余

发。

10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长彭德怀发表告台、澎、金、马军民同胞书，提出只有一个中国，建议台湾当局同大陆举行和谈，和平解决台湾问题。

10月21日 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到台湾同蒋介石会谈。

1959年

1月8日 台湾"行政院"会议通过《发展科学计划纲领》。

5月15—19日 国民党召开8届2中全会。会议通过《策进大陆反共革命案》、《光复大陆政治行动纲领》。

6月24日 "台湾省临时议会"更名"台湾省议会"。

8月7日 台湾"立法院"通过《三军军官服役条例》，为军官职业化、专业化奠定基础。

台湾中部遭台风暴雨袭击，造成60年来最大水灾，近15万人无家可归，1000余人死亡。

8月30日 强台风再袭台湾，造成更大灾难。

9月25日 台湾"行政院"核订7种台湾地方自治法规，提交"立法院"，于10月8日通过。

10月27日 台湾省政府通过水灾重建计划，此计划需资金18亿元，人工680万，投入军队兵力287万个工时。

11月11日 台湾当局公布加速公营转移民营的4大措施。

1960年

1月1日 蒋介石发表文告，称"反共反攻"非纯武力之对比，要"争取大陆人心"。

2月20日 台湾当局在台北召开1届3次"国民代表大会"。3月25日闭幕。会议于3月10日通过修订后的《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该条款进一步扩大"总统"权力，"总统"可连选连任，不受"宪法"约束。蒋介石、陈诚连任"总统"、"副总统"。

2月28日 台北市民抗议美军将阳明山公园一部辟为禁区，迫使美军撤出。是为"阳明山公园事件"。

4月26日 台湾东西横贯公路建成，从台中谷关到花莲太鲁阁全长194公里，历时3年竣工。

6月15日 "亚洲反共同盟大会中国总会"在台北开会，谷正纲主持会议。

6月18日 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访台。

9月4日 台北《自由中国》杂志社发行人雷震、编辑傅正、经理马骕、职员刘子英等，因"涉嫌叛乱"，被台湾当局逮捕。是称"雷震事件"或"自由中国事件"。10月8日，雷震等被台湾"警总"军事法庭判处有期徒刑。

9月28日 国民党中央召开8届3中全会，10月1日闭幕。会议通过《反共建国纲领》、《促进反共爱国人士团结合作决议》，选举15人为中常委。

11月11日 国民党军队投入14万人和7000台车辆举行"襄阳"大演习。

1961年

1月4日 台湾"行政院"宣布，开始实施第3期4年经济建设计划。

7月1日 台湾当局"中央银行"复业，统一领导全台银行业务。

7月7日 台湾当局召开第一次阳明山座谈会，召集各界知名人士学者研讨发展战略。

7月27日 陈诚赴美国访问，与美国总统肯尼迪会谈后发表联合公报。陈诚于8月13日返台。

11月13日 台湾装设的第一个电视台开播节目，电视台设在"交通大学"内。

1962年

3月1日 台湾"警总"发起"反共自觉运动"，宣称"以自觉瓦解中共渗透"，"打击中共统战阴谋"。

8月6日 台风袭击台湾北部成灾，死亡56人，受伤534人，房屋倒塌7000余间。

11月13日 国民党中央召开8届5中全会。会议决定三大任务：①"反攻复国动员与准备"。②为"九全"大会作准备。③集中、汇集人才。通过了《光复大陆指导纲领》。15日闭幕。

12月31日 台湾当局宣布，完成实施"耕者有其田"。自1963年起自耕农不必交纳地价税。

1963年

6月1日 国民党空军第2联队上尉飞行员徐廷泽驾驶F—86型战机起义回大陆。

6月2日 许金德、谢东闵就任台湾省议会正副议长、第3届议会议员就职。

7月28日 台湾省政府公布加速土地改革6项办法。

9月1日 台湾"行政院美援运用委员会"改组，更名为"国际经济合作发展委员会"。

11月12日—22日 国民党"九全"大会在台北召开。蒋介石、陈诚当选为"总裁"和"副总裁"。

12月4日 陈诚辞去"行政院长"兼职。

12月10日 严家淦就任"行政院长"。

1964年

2月10日 因中法建交，台湾"外交部"宣布与法国断绝"外交关系"。

4月10日 美国将"鹰式"导弹移交给国民党陆军。

5月28日 美国宣布从1965年6月30日改对台经援为贷款。

6月7日 台湾"行政院外贸会"宣布，为扩大出口，配合经济发展，决定简化行政手续，废止18种法规，修订30种法规。

6月14日 台湾投资32亿元新台币，历时8年，蓄水量5.7亿立方米的石门水库竣工。它可灌溉5.8万公顷土地，年发电2.1亿度，年受益4亿元新台币。

9月20日 鼓吹"台湾自救运动"的台湾大学教授彭明敏等3人被台湾当局逮捕。次年4月2日被控"以不法手段图谋推翻政府"而被判处有期徒刑。此即"彭明敏事件"。

10月10日为庆祝"双十"节，国民党举行逃台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阅兵式，蒋介石发表文告并检阅军

队。

10月30日　台湾"国大代表"联名上书蒋介石，要求早日"反攻大陆"。

1965年

1月1日　蒋介石发表"告同胞书"，针对1964年10年16日大陆成功爆炸第一颗原子弹称，要以射击战消弭核子战。

3月5日　陈诚病逝。

4月26日　台日长期贷款在台北签字，日本向台湾提供5亿美元长期贷款。

5月1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与国民党海军在福建东引岛海面发生激烈战斗。

5月14日　"台独"头目廖文毅自日本返回台湾，宣布放弃"台独"主张。

7月20日　国民党原"代总统"李宗仁和夫人郭德洁自海外回到北京。27日毛泽东会见李宗仁夫妇。

8月6日　中国人民海军和国民党海军在福建东山岛和广东南澳岛附近海面发生激战，国民党海军大型猎潜舰"剑门"号和小型猎潜舰"章江"号被击沉。是为"八·六海战"。

8月31日　台湾当局和美国签订《美军基地在台湾的地位协定》。

9月13日　台湾省政府公布10年经济发展计划，10年中总投资为1100亿元新台币。

12月6日　台湾"行政院主计处"宣布，1965年工业增长率可达到15%。

1966年

1月1日　美国副总统汉弗莱访台，与蒋介石会谈。双方声称要"不惜一切代价维护《台美共同防御协定》"。

1月11日　台湾"立法院"批准《在台美军基地地位协定》。

1月14日　台湾"行政院"颁布《检肃匪谍联保办法》。

1月31日　台湾"行政院"核准"中国农民银行"开业。

2月1日　台湾当局召开"国民代表大会"临时会议，修订《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进一步扩大"总统"权力，削弱"国大"代表权力。通过行使创制、复决二权办法。大会7日闭幕。

2月19—3月25日　台湾当局召开"国大"1届4次会议，蒋介石连任"总统"，严家淦当选"副总统"。会议通过修订的《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

3月7—10日　国民党中央召开9届3中全会，通过《大陆重建工作基本方针》，原中常委17人连任。

5月28日　从台北县大埔到宜兰县栖兰全长166.5公里的台湾北区横贯公路通车。

8月15日　严家淦在"立法院"表示，对"东亚公司"贷款案、"大秦公司"案、"盗窃黄豆"案、"银行呆帐"案等，将彻底清查。这些案件均为当时台湾社会奸商与[illegible]勾结，违法乱纪而[illegible]。

10月4日　台湾新竹地方法院判处轰动一时的"盗豆案"主犯陈家珍死刑、陈加成无期徒刑，另51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该案犯与铁路职员长期勾结，偷盗黄豆700余吨；花生179吨，倒卖后获取暴利。

12月15日　台湾进行全岛人口普查。

12月26日　国民党中央9届4中全会在台北召开。会议通过《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方案》、《改进本党组织适应战斗需要方案》，选举中常委19人。会议29日闭幕。

1967年

2月1日　蒋介石下令成立"国家安全会议"，蒋兼任主任委员。"国防会议"同时撤销。

3月29日　台湾当局"国家安全会议科学发展指导委员会"成立，吴大猷任主任委员。

6月8日　台湾"行政院"核定公布《简化投资及外销行政手续》。

6月28日　蒋介石任命高魁元为"参谋总长"。黎玉玺为"参军长"，赖名汤为"空军司令"、陈大庆为"陆军司令"，刘广凯为"海军司令"，刘玉章为"警备总司令"。

7月1日　台北正式改为"行政院"直辖市。

7月6日　台湾"行政院"宣布，义务教育由6年改为9年。

7月27日　台湾"行政院"将"长期发展科学会"改组成为"国家科学委员会"。

7月28日　台湾当局成立"中华文化复兴运动委员会"，蒋介石任委员长。

8月3日　台湾"行政院"通过《九年国民教育实施纲要》。

11月12—23日　国民党中央召开9届5中全会。会议通过了《"讨毛"救国联合阵线十项主张》、《加强科学研究与经济建设实施方案》。选出新中常委19人。

11月27日　蒋经国出访日本。

11月30日　台湾当局改组"行政院"。

1968年

1月1日　《大学》杂志创刊，1971年后发展成为台湾鼓吹民主、改革的重要刊物。

1月19日　台湾"立法院"通过《9年国民教育实施条例》，开始实施9年义务教育。

3月30日　李国鼎在"立法院"报告第5期4年经济建设计划，提出年经济增长率为7%，今后4年重点发展能源、电子、机械、造船、石油化工等工业。

4月3日　美国援台F—5A型战斗机大批运抵台湾。

4月21日　台湾省投票选举省议会议员，共选出71人，选出县、市长20人。

6月2日　台湾省第4届议会组成，谢东闵、蔡鸿文为正副议长。

7月10日　蒋介石主持召开第8次"国家安全会议"，会议通过《国家建设计划纲领》。

7月　著名台湾乡土文学作家陈映真（本名陈永善）等36人被台湾当局以"组织民主台湾联盟"罪逮

捕、判刑。是为"民主台湾联盟"事件。

11月18日 台湾"经济部"决定在高雄楠梓附近建立第2个加工出口区,占地115公顷。

1969年

1月25日 蒋介石批准科学发展12年规划,每年拨款12亿元作为基金。

3月29—4月9日 国民党"十全"大会在台北召开,蒋介石当选为国民党总裁,部分修改国民党党章。会议通过《策进全面实施平均地权及贯彻耕者有其田政策》修正案、《现阶段社会建设纲领》。

4月10日 国民党中央召开10届1中全会,选举中常委21人。

4月28日 蒋介石颁布《派用和聘用人员条例》,这是台湾人事制度中的重要法规。

6月3日 台湾"行政院"决定在台中设立第3个加工出口区。

6月8日 台湾"行政院"公布台湾北部地区区域开发计划,20年内分4期完成。

6月25日 台湾当局改组"行政院",蒋经国任"副院长"。

12月20日 台湾投票增选"国大代表"15人、"立法委员"11人,其中国民党占23人。

12月26日 台湾第1座通讯卫星地面转播站开始使用。

1970年

1月3日 "台独"重要头目、台湾大学教授彭明敏在美国协助下逃脱监视网离台赴美。

1月5日 "台独"组织"全球台湾人争取独立联盟"在纽约成立。

1月6日 台湾省政府将台湾划为6个区域,以配合经济发展,达成人口与经济合理分布。它们是:北区;台中区;新竹、苗栗区;嘉义、云林区;高雄、台南区;台东、花莲区。

1月30日 美赠台34架F—100型战斗机。

2月2日 台美直达航线(台北至旧金山)开通。

3月29—4月2日 国民党中央召开10届2中全会。会议通过《加强组织功能,贯彻党的革新案》和《现阶段农村建设纲领》及其他决议。

4月9日 台湾"经合会"制定台湾"经济发展十年计划"。

4月24日 "台独"分子郑自才和黄文雄在纽约刺杀蒋经国未遂。

5月22日 台湾"行政院"通过《加速工业发展纲要》。

1971年

1月29日 旅美台湾留学生掀起保卫钓鱼岛运动,成立"保钓委员会",在纽约、芝加哥、洛杉矶、西雅图、华盛顿等地游行示威。

2月21日 台湾北回铁路开工。

4月10日 台湾"外交部"就美国向日本归还琉球群岛,把钓鱼岛同时交给日本,向美国提出强烈抗议。

4月11—17日 台湾大学、台湾师范大学等校4000余名学生连续在台北、台中、台南等地举行"保钓"集会、游行,向日、美驻台"大使馆"提交抗议书。

6月17日 美日签订《归还冲绳协定》,将钓鱼岛等岛屿"移交"日本。台湾当局申明"不能接受"。

7月19日 国民党中常会讨论尼克松即将访问中国大陆问题。

10月25日 第26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一切合法权利,立即将台湾当局代表驱逐出联合国。

10月28日 国民党中常会讨论台湾退出联合国问题。

12月 台湾当局以"倾共"罪名逮捕台南成功大学、淡江文理学院等高校的17名学生,并进行审判。此即"成大事件"。

1972年

1月 台湾《大学》杂志1972年元月号发表陈鼓应等人文章,反对国民党特务统治、反对"联苏",反对"台独",要求"开放学生运动",引起台湾社会极大轰动。

2月4日 台湾"外交部长"周书楷在"监察院"会上声称,台湾今后"将采取弹性外交"。

2月17日 台湾"外交部"就尼克松访问中国大陆发表声明。

2月20—3月24日 台湾当局召开"国大"1届5次会议。蒋介石第5次连任"总统",严家淦当选为"副总统"。会议就尼克松访问中国大陆发表声明,并通过《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修正案。

4月1日 "台独"分子彭明敏纠集一伙人在华盛顿集会,鼓吹"台湾独立"。

5月26日 蒋经国任台湾"行政院长",并于29日组成新的"行政院"。

6月29日 蒋介石明令公布增选"国大代表"53人、"立委"51人、"监委"15人,颁布新选举办法,废止旧办法。

8月15日 台湾当局举办的第1届"国家建设研究会"开幕。

9月29日 因中日两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台湾当局宣布与日本"断交"。

9月30日 台湾"国大"发表声明,攻击中日建交。

10月31日 从台南玉井乡到台东海端乡与花东公路连接的南部横贯公路通车,全长182.6公里,投资4.9亿元。

11月30日 台湾"行政院"通过第6期4年经济建设计划。

12月23日 台湾投票选举增额"立委"、"国大代表"、台湾省议员、县市长。

1973年

2月1日 台湾省新议会组成,蔡鸿文、魏伦洲任正副议长。

2月17日 台湾"警总"派员参加"民族主义座谈

会”的陈鼓应、王晓波等台湾大学师生。此即“民族主义事件”或“陈鼓应事件”，《大学》杂志随即被迫解体。

5月1日　台湾第8届县市议员849人，宣誓就职。

7月1日　美国宣布停止向台湾提供军援，但仍向台出售武器装备和军事物资。

8月6日　台湾当局召开第2届“国建会”，100多位岛内外学者出席。

8月8日　“台独”分子郑自才谋刺蒋经国未遂，在美国被判刑5年。

8月22日　台湾“立法院”通过《农业发展条例》，共7章38条，有效期10年。

10月1日　台湾当局决定在台北筹设“世界华商贸易中心”，并在海外设分支机构。

11月12日　国民党中央召开10届4中全会，选出新中常委21人，蒋经国向会议报告行政工作时提出九大工程建设，即①高速公路，②台中港，③北回铁路，④铁路电气化，⑤一贯作业大钢厂⑥大船厂，⑦桃园国际机场，⑧苏澳港，⑨石油化工计划，会议15日闭幕。

1974年

3月18日　台北美国贸易中心成立。

3月20日　台湾“经济部”宣布投资60亿元，开发台中港工业区，8年完成。

6月1日　台湾当局宣布全部解除商品议价，停止补贴，恢复自由交易。

7月28日　台湾当局召集1974年“国建会”，200多名岛内外学者参加，对台湾经济、文化、科学、教育、政治等方面，提出意见与方案。

10月28日　美国总统福特签署法案，废止1955年1月美国国会通过的《台湾决议案》。

11月27日　国民党10届5中全会通过建党80周年宣言和《现阶段心理建设检讨与策进案》。

12月9日　台湾“行政院”颁布开拓外销的10项措施。

1975年

2月20日　台湾《中央日报》报道，台北市、台湾省完成申报地价达99.21%，都市平均地权工作已经完成。

3月26日　美国宣布撤出在金门、马祖工作的美国军事小组。

4月5日　蒋介石病逝。

4月6日　严家淦宣誓就任“总统”。

4月16日　严家淦主持蒋介石大殓仪式。

4月28日　国民党中央召开临时全会，修改《中央组织条例》，增设主席一职，由蒋经国担任，留设“总裁”位置，永为“纪念”。

6月9日　因中菲建交，台湾“外交部”宣布与菲律宾“断交”。

7月2日　因中泰建交，台湾“外交部”宣布与泰国“断交”。

9月1日　蒋经国“巡视”金门，在金门发表“告大陆同胞书”。

9月17日　宋美龄赴美就医。

9月23日　蒋经国在“立法院”作施政报告，提出原定第6期4年经济建设计划不能适应需要，须重订计划。还提出不与中共谈判、不与苏联接触。

10月2日　“世界华侨商人大会”第10届大会在台北举行。

11月27日　台湾“行政院”为拓展外销适应经济复苏，颁布7项措施。

12月20日　台湾选出“增额立委”37人，海外遴选15人，共52人。

12月27日　台湾当局勒令党外人士康宁祥、张俊宏主办的《台湾政论》杂志停刊。

1976年

1月18日　台湾省政府公布在6年经济建设计划内，动用250亿元修建省内公路。

2月19日　美国关闭在台北的航空站。

2月22日　台湾“行政院”正式公布“六年经济建设计划”的第1年(1976年)计划。

4月2日　宋美龄自美返台参加蒋介石去世周年纪念活动。

5月12日　国民党中常会通过《平均地权条例》修正案、决定废止《田赋征实条例》，将《土地税法》修正案送交“行政院”讨论。

5月31日　台湾当局以“图谋非法颠覆政府罪”逮捕非国民党地方人士杨金海、颜明圣，后分别判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12年。

6月9日　台湾当局改组“行政院”。

7月3日　台湾“警总”以“密谋武装暴动罪”逮捕陈明忠，后判处15年有期徒刑，还有20—30人因此案先后被捕。

9月16日　蒋经国在“立法院”作施政报告中重申，绝不发展核武器，提出人均国民所得6年内翻一番的目标。

10月21日　台湾“行政院”核准“六年经济建设计划”。

11月9日　蒋经国对访问台湾的美国参议员说，国民党绝不会妥协，绝不会退让，绝不会与大陆谈判，绝不会和共产世界交往。

11月12日　国民党“十一全”大会在台北召开，18日闭幕。蒋经国在行政报告中提出“不接触、不谈判、不妥协”的三不政策。会议通过《中国国民党政纲》、《反共复国行动纲领》、《加强三民主义教育案》和新的党章。选举中央委员130人、候补中央委员65人和中央评议委员会委员。

11月19日　国民党中央召开11届1中全会，选举中常委22人。

12月9日　由工商人士、企业家组成的台美“经济协会”在美国芝加哥成立。

1977年

1月6日　蒋经国在“巡视”“国防部”时说：台湾当局的“基本国策——求生存、求发展、求进步、求胜利”。

5月1日 台湾"行政院"核定交通与资源研究发展重点。

5月14日 台湾"经济部"制定全面发展电子工业计划,共62个项目。

6月9日 蒋经国发表谈话,声称要实施"民主",尊重"人权",厉行"法治"。同时强调实施"戒严法",以制止"颠覆行动"。

6月16日 台湾地区进行5项公职"选举",国民党员3400多人"竞选"。

7月25日 强台风袭击台湾南部,电子输送系统严重损坏,200万瓩电力无法输送,高雄港内大小船只19条翻沉,"中钢"、"中铝"停产。

8月16日 台湾基督教长老会在《台湾教会公报》上发表"人权宣言",鼓吹使台湾成为一个"新而独立的国家"

9月23日 蒋经国在"立法院"会议上提出为期10年(1978—1988年)的"十二项建设计划"。

10月30日 台湾工业研究院创建的第一座大型集成电路工厂投产。

11月19日 台湾五项公职人员选举开始投票,桃园中坜市万余选民支持许信良,抗议国民党"选举"舞弊,当场烧毁警车、摩托车多辆、砸毁警察局门窗,是为"中坜事件"。

12月1日 台湾"行政院经建会"成立。

12月20日 第6届"台湾省议会"组成。

1978年

1月17日 台湾"警总"军事法庭以组织"人民解放阵线"煽动叛乱罪并涉嫌"共谍",判处戴光华无期徒刑,其余5人分别判处12—15年有期徒刑和"感化"。

1月19日 台湾《中央日报》报道"十二项建设"筹资及开工计划。

1月20日 台湾"行政院"通过《卸任总统待遇条例》报送"立法院",为严家淦退休,蒋经国出任"总统"作准备。

2月14日 国民党中央召开10届3中全会,上届中常委22人连任。

2月19日 台湾当局召开"国大"1届6次会议,3月25日闭幕。会议选举蒋经国为"总统",谢东闵为"副总统"。

3月1日 台湾《夏潮》杂志发表编辑部文章《我们的宗旨与主张》,提出:"台湾的前途与祖国不可分割"。

3月9日 美国国务院宣布从1979年起停止向台湾提供军援贷款。

4月19日 美国总统代表罗纳德·里根抵台访问,声称美国不能因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而损害和台湾的利益。

5月20日 蒋经国、谢东闵分别就任"总统"、"副总统"。

5月26日 孙运璿就任"行政院长"并于29日组成新"行政院"。

6月16日 蒋经国主持北伐成功50周年典礼,声称要完成"再北伐,再统一"。

9月14日 台湾"行政院"通过《外汇条例》修正案,报送"立法院"。

10月5日 台湾"国防部"宣布研制成功"雄风"地对舰导弹和"工蜂"式火箭。

10月31日 台湾南北高速公路全线通车,全长373公里。

11月24日 台湾"全省党外助选团"总部成立。

11月28日 台湾"经建会主任"俞国华宣布,目前台湾外汇存底已有60亿美元,外债余额40亿美元。

12月8日 陈鼓应、陈婉真在台湾大学附近贴出题为《没有民主》的大字报。在"中央民意代表"竞选中,陈鼓应、陈婉真提出《告中国国民党宣言》,猛烈抨击台湾时政,引起轰动。台湾《中央日报》刊登大量文章攻击他们。此即"二陈"大字报事件。

12月17日 蒋经国就中美建交发表声明,攻击美国政府"背信弃约"。

12月18日 国民党中央召开11届3中全会,讨论中美建交问题。

12月31日 美国驻台湾"大使馆"降下国旗、摘下馆牌。

1979年

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长徐向前命令福建前线部队,自即日起,停止对金门、马祖的炮击。中国与美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美国宣布终止美台"共同防御协定"。台湾"外交部"就美国和中国建交及终止台美"共同防御协定"向美国提出强烈抗议,并宣布与美国"断交"。

1月3日 台湾"行政院"通过"台湾地区综合开发计划修正要点",由原6个区域调整为北、中、南、东四个区域,以求各项事业的平衡综合发展。

1月16日 美国宣布在台湾建立"美国在台湾协会",负责处理美台之间非官方往来事宜。

1月21日 台湾"警总"宣布"以涉嫌叛乱、知谍不报"罪将主张台湾与大陆和平统一的非国民党地方人士余登发、余瑞言逮捕入狱。

1月22日 台湾党外运动人士及作家20余人在高雄桥头镇举行示威游行,抗议台湾当局逮捕余氏父子。这是国民党据台后爆发的第一次公开政治性游行。

1月23日 "台独"分子在美国成立"台湾民主运动海外同盟"。

2月15日 台湾当局宣布设立"北美事务协调委员会",负责处理台美之间非官方往来事宜。

3月1日 台美双方正式关闭驻对方"大使馆"。

4月4日 蒋经国在国民党内部会议上对大陆正式提出"三不政策",即与中共"不妥协、不接触、不谈判"。

4月10日 美国总统卡特签署《与台湾关系法》。

4月30日 美国撤出最后一批在台军事人员。

5月30日 台湾装配生产的第1架F—5F型战斗机试飞成功。

7月1日 高雄改为台湾"行政院"直辖市。

7月4日　美国宣布向台湾出售价值2.4亿美元的武器装备，包括48架F—5E型战斗机。

台湾"内政部"推出计划生育计划。

7月6日　1979年第1次"国家建设研究会"召开，岛内外学者260人参加。与会者冲破当局不准谈两岸关系的"政治禁区"，提出了两岸通邮、通商、通航，进行非政治性接触交往等建议，引起强烈反响。会议21日闭幕。

8月4日　叶剑英会见台湾"总统府国策顾问"、民社党主席团主席蒋匀田先生和夫人，欢迎他们回大陆探亲、观光。16日蒋被该党开除党籍，解除主席职务。

8月14日　台湾"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报告，提出通过各种途径加强"实质性外交"。

11月5日　1979年第2次"国家建设研究会"召开，193名学者参加。会议认为应解除"戒严法"。

12月10日　国民党中央召开11届4中全会，中心议题是"加强三民主义策进光复大陆"，加速台湾建设。会议选举中常委27人，14日闭幕。

以高雄《美丽岛》杂志社成员为主的一批台湾知名的"党外人士"，不顾当局禁令，在高雄街头组织约2万民众集会，庆祝"国际人权日"，与台湾当局警方发生大规模冲突，酿成震惊全岛的"高雄事件"，即"美丽岛事件"。

1980年

2月9日　因中哥建交，台湾"外交部"宣布与哥伦比亚"断交"。

2月28日　"高雄事件"被捕人员林义雄之母及两个女儿在家中被杀，另一女儿受重伤。此即震动全台的"林宅灭门血案"。

3月5日　台湾"行政院"通过1980—1989年"十年经济建设计划"。

4月18日　台湾"警总"军事法庭判处在"高雄事件"中被捕的施明德无期徒刑，黄介信等7人有期徒刑12—14年。

5月4日　台湾和瑙鲁（太平洋中的一个岛国）"建交"。

5月6日　台湾"立法院"通过《动员戡乱时期公职人员选举罢免法》。该法对"国大代表"、"立委"、"监委"、省市议员、县市长、县市议员、市镇长适用。

6月9日　蒋经国在扩大的早餐会上，首次提出"以三民主义来统一中国"的口号。

7月15日　1980年"国建会"召开，260位岛内外学者参加。"行政院长"孙运璇强调说："偏安不能自保，分裂必将灭亡"。

8月30日　台湾"世界贸易中心"加入"世界贸易协会"。

9月4日　台美双方签署非官方的《科学与技术合作协定》。

12月6日　台湾选举"增额立法委员"和"增额国大代表"。

12月28日　台湾进行1966年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人口普查工作。

1981年

1月12日　蒋经国主持台湾军事会议，称绝不与中共谈判是台湾当局"永不改变的决策"。会议通过"以三民主义统一中国"的决议。

3月23日　台湾当局与国际奥委会达成协议，在参加国际奥运会比赛时，使用"中国台北"的名称，并改变它原来的旗和徽。

3月29日　国民党"十二全"大会召开，4月4日闭幕。会议通过《中国国民党政纲》、《贯彻以三民主义统一中国案》，蒋经国连任主席。

4月6日　国民党中央召开12届1中全会，选举中常委27人。

7月3日　旅美数学家陈文成博士被台湾"警总约谈"后突然死亡，尸陈台大校园。经验尸确认，陈系遭酷刑"他杀"。此即震惊岛内外的"陈文成事件"。

7月7日　1981年"国建会"召开，20日闭幕。与会学者再提两岸"和谈"、"三通"等问题。

8月8日　台湾空军第五联队少校飞行考核官黄植诚驾机回归祖国大陆。

9月30日　台湾"新闻局长"宋楚瑜以"政府发言人"名义就叶剑英委员长九条建议发表"评论"，重弹"三民主义统一中国"是台湾当局的"基本政策"。

11月25日　台湾当局改组"行政院"和调整军队高级官员。李登辉任台湾省主席。

12月20日　高育仁、黄镇岳当选为台湾省议会正副议长，各位省议员就职，19位县市长就职。

1982年

1月23日　反共的"世界自由日大会"在台北举行。由"世盟"荣誉主席谷正纲主持。

2月3日　蒋经国主持国民党中常会，号召国民党员要开拓"三民主义统一中国"之路，推翻大陆政权。6日，国民党中央发出政治通报，要求全体党员力行蒋经国指示。

3月1日　台湾各县市议员就职，选出议长19人，副议长17人，均为国民党人。

5月11日　台湾"外交部"宣布，已和西欧建立了良好的"实质性外交关系"。

6月16日　国民党中央发出政治通报，要求全党加强"忧患意识"。

7月8日　台湾"行政院"答复"立委"联合质询时称，"台湾独立联盟"是"叛乱组织"。

7月12日　1982年"国建会"召开，24日闭幕。蒋经国"书勉"学人，"为三民主义统一中国而奋斗"。

8月17日　台湾当局就中美八一七公报发表声明，要求美国履行《与台湾关系法》。

10月21日　台湾当局成立"三民主义统一中国大同盟"。何应钦任主席。

11月16日　钱复出任"北美事务协调委员会"主任。

12月25日　蒋经国主持"行宪纪念大会"，称"宪法"为国家之命根，"法统"不容动摇损害。

1983 年

1 月 23 日　台湾"警总"宣布，自即日起全岛举行 40 天的"春元 10 号"演习。

2 月 9 日　美国宣布向台湾出售 60 架 F—104G 型战机。

4 月 22 日　国民党陆军航空队少校飞行员李大维驾机自台湾花莲回归祖国大陆。

6 月 5 日　台湾当局决定加速台港、台澳、台新等 5 条海底电缆和 300 多条通讯线路的敷设，以建立台湾远东金融中心的地位。

6 月 28 日　台湾"立法院"通过《国家公职人员选举罢免法》修正案。

11 月 18 日　台湾当局增额"立委"选举开始竞选。

12 月 21 日　台湾当局"经建会"提出 1984 年经济建设计划，总投资为 5217 亿元。

12 月 25 日　蒋经国主持"行宪纪念大会"，称只要"中华民国政府"存在，"中华民国宪法"就必存在。

1984 年

1 月 5 日　台湾第一条穿越海底隧道即高雄过港隧道打通。

2 月 14 日　国民党中央召开 12 届 2 中全会，蒋经国训示全党："为三民主义统一中国努力"。会议通过《对政治任务的提示案》，重申《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不能修改，选出中常委 31 人。会议于 15 日闭幕。

2 月 20 日　台湾当局召开"国大"1 届 7 次会议，3 月 24 日闭幕。蒋经国、李登辉分别当选"总统"、"副总统"，"行政院"副院长邱创焕和"外交部长"朱抚松在会上发言时均称"多体制国家"与"中华民国"国体不符，实际上行不通。

3 月 1 日　台湾"中山科学研究院"与"航空发展中心"研制的 AT—3 型喷气式高性能教练机出厂试飞。

4 月 6 日　台湾"国防部"制定计划，武器装备以自制为主，外购为辅，引进先进技术，发展尖端武器装备。

5 月 14 日　台湾"党外公职人员公共政策研究会"成立，费希平任理事长，林正杰任秘书长。

5 月 20 日　蒋经国、李登辉分别就任正副"总统"。蒋经国发表就职演说。

5 月 25 日　俞国华出任"行政院长"。台湾当局于 28 日改组"行政院"。

7 月 28 日　台湾体育代表团以"中国台北"名义参加第 23 届奥运会。

9 月 26 日　台湾"外交部"就中英草签《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一事发表所谓声明，妄称香港必须归还"中华民国"，大陆政权不能代表中国，台湾不承认中英协议。

10 月 8 日　蒋经国发表题为《三民主义统一中国必胜必成》一文，攻击中共"一国两制"政策。

10 月 15 日　台湾情治系统指使"竹联帮"在美国旧金山枪杀美籍华人作家、《蒋经国传》作者刘宜良（笔名江南）。此即轰动海内外的"刘宜良案"。

11 月 12 日　台湾当局在台北召开"三民主义统一中国大同盟"海外代表会议。

12 月 4 日　台湾"立法院"通过《刑法》修正案，加重对从事与大陆贸易、泄露机密、妨碍安全的量刑标准。

12 月 26 日　国民党召开中常会，蒋经国指出要全力支持贯彻执行"十四项建设计划"。

1985 年

1 月 3 日　俞国华在党政要员团拜会上提出"四原则"，即"宪政国体"不变，"反共复国"目标不变，永远站在"反共阵容"一边不变，"不与中共妥协"立场不变。

1 月 30 日　台湾"内政部长"吴伯雄宣布"扫黑"，已逮捕 1091 人。

1 月 31 日　台湾《联合报》称，台湾当局决定今后仍以"中国台北"的"奥运模式"参加世界奥运会。

2 月 6 日　蒋彦士辞去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长职务，马树礼接任。

2 月 11 日　台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因有"违法贷款"、"舞弊"行为，被"台湾省合作金库"监管。是为国民党到台后"最大金融风暴"爆发。这是台湾历史上最大的银行舞弊案。

3 月 20 日　《中央日报》公布"刘宜良案"情况。

3 月 28 日　台湾"内政部"公布今年台湾省议员选举定为 77 人，台北市议员 51 人，高雄市议员 42 人。

5 月 16 日　14 名非国民党籍的"省议员"为抗议当局强行通过下年度预算，集体辞职。

7 月 19 日　台湾"国防部"宣布"天弓"地对空导弹试制成功。

8 月 14 日　台湾当局公布与"十信"案有关人员调查报告，追究行政责任。

10 月 25 日　台湾当局庆祝台湾光复 40 周年。俞国华称要以"台湾经验"建设大陆。

11 月 16 日　台湾进行"四项公职人员"选举，为抗议当局处理选务不公，党外势力在新竹市组织大规模游行，并与宪警发生冲突。

12 月 10 日　台湾"经济部"提出 1986 年经济计划和新"四年计划"。

12 月 17 日　台湾当局"经建会"订出"十五年（1986—2000 年）经济建设计划"。

12 月 19 日　台北地方法院就"十信"案宣判案犯 45 人。

12 月 25 日　蒋经国在"行宪纪念大会"上称，他的家人"不能也不会"竞选下届"总统"。

1986 年

1 月 3 日　台湾"行政院"称，将严格禁止台湾人民前往大陆探亲。

1 月 15 日　台湾"行政院长"俞国华接受西德《世界报》记者访问时重申，"中国的统一，必须以实现自由民主体制为先决条件"。

2 月 20 日　台湾"外交部"发言人声言，坚决反对"亚洲开发银行"接受大陆的申请，台湾权益不容损害。

3月1日　台湾新当选县市议员就职，16个县和5个省辖市选出的正副议长均由国民党人担任。

3月29日　国民党中央召开12届3中全会，蒋经国提出"革新"口号。选出中常委31人。会议于31日闭幕。由此台湾开始了所谓"政治转型"期。

4月9日　国民党中常会成立12人小组，规划"革新"问题。

4月10日　台湾"经济部"宣布3086种货物可免签证直接结汇报送进口。

5月3日　台湾"中华航空公司"一架波音747型货机自新加坡返飞台北途经香港时在广州白云机场降落，机长王锡爵要求定居大陆。此即"华航货机事件"。

5月18日　台湾"国防部"宣布，4月间试射"天剑"式空对空导弹成功。

5月19日　数百名党外人士，身披写有"反戒严"、"争人权"字样的绿色布条，在台北龙山寺前集会，要求解严。此即"五一九绿色行动"。

9月10日　蒋经国在国民党中常会上称，台湾不能与大陆谈判，一谈就降为地方政府。

9月28日　党外人士冲破"党禁"，宣布"民主进步党"成立。

10月15日　国民党中常会决定以《国家安全法》取代"戒严法"。

11月10日　台湾"民进党"召开大会，到会代表165人，江鹏坚当选主席。会议通过"党纲"、"党章"。

11月30日　台湾"民进党"动员数千民众前往桃园机场，迎接许信良返台，与宪警发生冲突，双方僵持近10小时。此即"桃园机场事件"。

12月6日　台湾投票选举增额"国大代表"和"立法委员"。

12月14日　台湾"民进党"中常会决议，不参加今年增额"监委"选举，抗议当局制定的"监委"选举办法。

1987年

2月2日　台湾"民进党"成立"立法院"党团和"国大"党团。

2月28日　台湾各地6万多人在台北、高雄、宜兰等地集会纪念"二二八起义"40周年，要求当局公布事件真相，给死者家属赔偿。

4月7日　在"立法院"会议上，国民党籍"立委"和"民进党"籍"立委"发生对骂直至动手殴打场面。

4月22日　台湾当局改组"行政院"。

5月19日　台湾"民进党"组织5000余人示威游行，抗议"戒严"暨制定"国安法"。

5月22日　台湾"行政院"审核《集会游行法》草案，规定集会游行须事先申请核准。

6月11日　台湾"民进党"发动群众举行示威，抗议制定"国安法"，并与极右翼团体"反共爱国阵线"成员发生激烈冲突流血事件，示威中喊出"住民自决"、"台湾独立"的口号。12日继续示威。

7月1日　蒋经国下令公布《动员戡乱时期国家安全法》，共10条。李焕被任命为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长。

7月7日　台湾"立法院"通过"解除戒严案"。

7月15日　蒋经国、俞国华、郑为元签署文告，自15日零时起解除戒严，实施"国安法"。

8月21日　国民党中常委组成6人小组，研究重大革新事项。

9月15日　台湾《自立晚报》记者李永得、徐璐冲破台湾当局禁忌，自东京转赴大陆采访抵达北京。从此，台湾岛内掀起一股"大陆热"。

9月23日　台湾"行政院经建会"制定1988年经济计划。

10月14日　国民党中常会通过台湾民众赴大陆探亲的规定。

10月15日　台湾"内政部"颁布赴大陆探亲实施细则。

10月22日　蒋经国在答《亚洲华尔街日报》记者问时称，"一国两制"是骗术，不要"一国两制"，要"一国良制"，大陆必须实行"民主""均富"，"根除共产主义"，中国才有可能统一。

11月1日　工党宣布正式成立。

11月3日　俞国华在"立法院"答询时说，"台独"言论分裂国家不属言论自由的范畴，必须依法处置。

11月6日　台湾"立法院"通过《动员戡乱时期人民团体组织法》，朱高正等20多位"民进党"籍和支持"民进党"的"立委"表示抗议。

11月9日　1000多名原国民党军队老兵在台北示威，要求当局协助解决回大陆探亲路费问题。

12月16日　台湾向荷兰购买的"海龙号"潜艇运抵台湾。

12月25日　台湾"民进党"发动5万余人上街游行，要求"国会全面改选"。这是40年来对国民党在台湾独霸局面的最大一次冲击。

1988年

1月1日　国民党当局正式解除"报禁"。

1月13日　蒋经国因心脏衰竭病逝。李登辉继任"总统"。

1月27日　李登辉当选为国民党代主席。

1月29日　李登辉接见到美国活动的"立委"黄主文时说，将"尽力促进"台湾"重返国际社会"。

2月21日　李登辉在台北举行就任"总统"、国民党中央代主席后的首次记者招待会，声称必须以"新观念"来处理海峡两岸关系问题，并重申"三不政策"等"不会改变"。

2月24日　10名不同党籍的"立委"组成跨党派的联谊性团体"DC"俱乐部，旨在协调和沟通各党派关系。

3月1日　台湾"行政院"以书面答复"立委"质询时称，欲以"台湾独立"而获得国际承认或重返联合国的想法是不切实际的。

3月4日　台湾当局表示，对于国民党军队人员的父母及已成年子女赴大陆探亲不加限制。

3月5日　由"民进党"、"工党"及专家学者百余

人组成的"贯彻国会全面普选委员会"成立。

4月3日 台湾工商管理学会宣布成立"海峡两岸民间观光经济文化探访团",提出"开放无害、禁忌有毒"等12项主张。

4月4日 台湾"中国统一联盟"在台北成立。其"共同奋斗目标"是"终止国土分裂和民族分离的悲剧,实现祖国民主统一;促进我民族内部和解、和平与团结,建设一个民主的、富强的、统一的中国"。

4月7日 台湾"立法院"为"总预算案"是否交付审查进行表决时,民进党"立委"和国民党"立委"之间发生"立法院"41年来最为严重的群殴事件。

5月11日 台湾"老兵自救联盟"代表近900人,为生活和"战士授田"问题举行集会,与警方发生冲突。

5月20日 台湾中南部地区农民及民众4000余人,为争取自身权益在台北市举行抗议活动,与警方发生冲突,双方200余人受伤。这是自"高雄事件"以来最为严重的警民冲突。

6月3日 台湾"行政院"决定,赴大陆探亲的亲等限制,由三亲等放宽为四亲等,探亲者出入境证有效期由半年延长到一年。但探亲次数仍维持一年一次,一次3个月。

6月7日 李登辉接见第17届台美"大陆问题研讨会"美方代表时称,"三不政策"是对抗中共"统战最有效的武器"。

7月7日 国民党召开"十三大",13日闭幕。会议推选李登辉为国民党主席,选举180位中央委员和90位候补中央委员,通过《现阶段大陆政策案》。

7月12日 台北中华奥委会主席张丰绪宣布,将派代表参加1990年北京第11届亚运会。

7月14日 国民党中央召开13届1中全会,选举中常委31人。

8月13日 台湾"国安会"秘书长蒋纬国称,"以纯武力光复大陆是不可能的事。未来光复大陆将以政治作战为主"。

8月18日 台湾"行政院"成立"大陆工作会报",负责落实国民党确定的大陆政策。总部设于纽约的海外"台独"组织"世界台湾同乡联合会"年会在台北新店枫桥酒店召开。

8月24日 国民党中常会通过成立"大陆工会指导小组"。

9月12日 台湾"立委"、《中华杂志》发行人、台湾"中国统一联盟"名誉主席胡秋原到大陆探亲。21日被国民党中央开除党籍。

10月4日 台湾"民进党"主席姚嘉文声称,民进党应有讨论及主张"台独"的自由。

11月3日 台湾"行政院大陆工作会报"通过《现阶段大陆同胞来台探病及奔丧申请作业规定》。

12月1日 台湾"行政院"核定公布《现阶段大陆杰出人士、在海外大陆学人及留学生来台参观访问申请作业规定》。

12月6日 台湾"立法院"开会时一片混乱,发生40年来由大会主席首次行使警察权事件。

12月10日 台北、高雄两市发生纪念"高雄事件"9周年大规模游行活动,历时3小时,队伍绵延4公里。

12月25日 在"国民大会行宪年会"上民进党"国代"与"资深国代"展开对骂,爆发朝野两党间激烈的抗争事件。

12月31日 劳动党宣布建党,次年3月29日正式成立。

1989年

1月11日 李登辉接见参加"民主化"研讨会的学者时称,中国的统一是必然的,但"必须统一在自由、民主、均富的体制"内。

1月26日 李登辉在国民党新闻党部会议上称,国民党不会因有一个台湾省籍的领导人,而"改变其一直坚持的反共与反台独的立场"。

2月11日 国民党空军中校飞行员林贤顺从台中机场驾机飞回祖国大陆定居。

2月25日 "台独"分子郑南榕主办的《时代》周刊刊出"台独"分子张灿鎏起草的《台湾民主共和国宪法》草案全文,引起海峡两岸普遍关注。

3月12日 台湾"中国大陆研究学会"成立,其宗旨是提供研究成果作为台湾当局"拟定大陆政策的参考"。

3月22日 在国民党中常会上,林洋港、吴伯雄等7位中常委和1位党务部门主管,联手攻击组工会主任关中,反对在国民党内实行"初选制",中常会内发生激烈"内战"。

3月25日 台湾"外交部长"连战接受香港《亚洲周刊》记者专访时称,台湾当局搞"'弹性外交'与'一个中国'的原则没有任何冲突存在"。但又声称,"参加国际组织"是台湾当局"努力的目标"。

3月28日 台湾"行政院长"俞国华在"立法院"首次提出"一个国家,两个政府"是"颇具参考"的意见。

4月6日 台湾"行政院"决定派国民党中常委、"财政部长"郭婉容等12人的代表团,参加5月在北京举行的第22届"亚银"年会。

4月7日 激进的"台独"分子郑南榕因抗拒台湾警方拘捕而引火自焚。

4月11日 台湾"外交部长"连战在"立法院"表示,台湾提出的"一个中国、两个对等政府"与中共提出的"一国两制"完全不同。"外交部同意对于'一个中国,两个对等政府'的观念加以研究参考,但坚决反对'一国两制'"。

4月15日 以台湾"立法委员"费希平为团长的台湾"中国和平民主统一访问团"一行经香港进入大陆参观访问。

5月1日 以郭婉容为首的中国台北代表团抵达北京,参加第22届"亚银"年会。

5月9日 李登辉接受日本《读卖新闻》副总编专访时称,"一国两府"构想"并不代表政府的政策",台湾当局"坚持'一个中国'的政策"。

5月17日 国民党中央就北京极少数人策划学

生搞"绝食请愿"活动发表声明，表示"坚决支持"。

5月19日　"台独"人士动员数万群众在台北街头为引火自焚的郑南榕举行出殡游行，与军警长时间对峙，集体静坐抗议达6小时之久。"台独"分子詹益桦在"总统府"门前自焚身亡，从而掀起了一股前所未有的"台独"声浪。

6月3日　国民党中央召开13届2中全会，李登辉在致词中表示支持大陆发生的动乱。

6月7日　李登辉在国民党中常会上宣称，台将"以静制动"，继续对大陆"民主运动"以"一切可行的支援"。

6月13日　台湾"行政院长"李焕在"立法院"作"施政报告"中妄称，推翻中共政权乃是"加速中国统一"的"先决条件"。

8月11日　第16届"世界台湾同乡联合会"打破每年在不同国家举行年会的惯例，继1988年后第2次在台湾召开，大肆鼓吹"台独"。

8月16日　国民党中央大陆工作指导小组通过提案"放宽"两岸交流尺度。

8月21日　由台湾"中国人权协会"组成的"台湾教授大陆访问团"到北京访问，旨在寻求建立民间对等机构，成立两岸交流基金会。

8月26日　"无住屋者团结组织"在台北发起组织"万人夜宿"活动，以表达他们对台湾当局的极度不满。此即人称"万名'无壳蜗牛'夜宿街头活动"。

9月1日　台北奥委会主席张丰绪表示，在不违背"国策"原则下，台湾将派队参加所有今年内在大陆举行的正式国际锦标赛。

9月5日　台湾"行政院副院长"施启扬称，当局的大陆政策就是"国土统一政策"。"行政院长"李焕在"行政院主管人员研讨会"上重申，台湾当局的大陆政策是"以政治方式解决，而不是以军事方式"。

9月12日　前高雄县长、党外反对运动元老余登发暴死于八卦寮自宅，引起朝野各方严重关注。台检方专案小组结案报告称，余乃"自行意外摔倒致死"。但该命案疑点颇多，并未真正解除。

9月14日　国民党中常会决议，运用海外"侨社"力量支持大陆"民运人士"，搞"政治反攻"。

10月10日　李登辉发表"双十节"祝词称，"台湾的前途，绝不能独立于统一的中国之外"。

11月6日　台湾民进党内坚持主张"台独"的30多位"立委"及省市议员候选人，宣布成立"新国家联线"，鼓吹台湾"建立新国家、制定新宪法"。

11月15日　台湾《自立晚报》刊出由"新国家工作委员会"草拟的《"台湾共和国"宪法草案》，此为今年岛内外"台独"人士抛出的4个版本的所谓"新宪法"草案之一。

11月19日　李登辉在台湾军校学生联合毕业典礼上发表致词称，"新国家联线"及其他"台独"诉求者，是不择手段、置台湾前途于不顾的政治煽动家。

11月30日　美国众议院外委会亚太小组主席索拉兹率领的众议院"台湾选举观察团"抵台，数万名台湾爱国人士前往桃园机场，高呼"索拉兹滚回去！"等口号，抗议美国政府干涉台湾事务。

12月2日　台湾"增额立法委员"、省市议员和县市长"三项公职人员选举"揭晓，民进党取得突破性进展，确立了它在台湾的第一大反对党的地位；国民党遭到严重挫折，开始丧失其在台湾政坛上的完全支配地位，从而导致台湾基本政治格局的重大变化。

12月14日　台湾"行政院"通过第10期"四年(1990—1993)经济建设中期计划"。

12月16日　台湾《联合晚报》报道，"外交部长"连战在"立法院"答询时称，台湾当局已不再用"汉贼不两立"作为政策目标。"今后仍将以独立主权国家的尊严，继续加强开拓台与各国的双边关系"。

12月26日　台湾"中央社"报道，国民党"中央法律顾问小组"研拟的《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修正草案》已正式定案。其内容包括两大原则，即缩减对"总统"授权范围，"国大"职权不予扩张。

1990年

1月4日　台湾"经济部次长"王建煊称，台正式以"'台湾、澎湖、金门、马祖'独立关税领域"的名称申请加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2月12日　陈映真率领台湾"中国统一联盟大陆访问团"一行经香港到大陆参观访问。

2月19日　台湾当局召开"国大"1届8次会议，3月30日闭幕。李登辉、李元簇于3月21、22日分别当选为台湾第8届正、副"总统"。

3月9日　李登辉宴请"国民大会第8次会议"主席团主席成员时称，"台独是分裂国土的主张"，为台湾安定，"绝对不容许台独的存在"。并称搞"台独"是自取灭亡。

3月　台湾台塑集团董事长王永庆于年初秘密到大陆考察投资环境一事在台报披露，为舆论瞩目。王永庆3月20日证实确有此事，后于6月初抵京签署总投资为70亿美元的"海沧开发案"，因遭台湾当局阻挠，未果。王永庆大陆行对台湾当局的大陆政策形成强烈冲击，在岛内反响很大，被舆论称为"王永庆震撼"。

3月21日　国民党中常会通过李登辉召开"国是会议"的提议。

4月2日　李登辉与民进党主席黄介信在"总统府"晤谈，就"国是问题"作初步沟通。

4月18日　国民党中常会通过"资深立委""二年三阶段退职方案"，并公布阶段性退职名单。

5月7日　李登辉称，台湾"大陆政策的最终目标，在以和平方式达成国家统一"，但绝不接受"一国两制"。

5月10日　台湾"行政院长"李焕率全体阁员提出总辞职。

5月13日　"民主女神号"广播船驶进台湾基隆港碇泊。

5月20日　李登辉、李元簇宣誓就任"总统"、"副总统"。

5月29日　李登辉明令委任郝柏村为台湾"行政

院长”。郝于6月1日正式就职。

6月6日 台湾民进党提出“民主大宪章”。

6月9日 台湾当局全面查缉走私，定名为“靖南专案”，军、警、宪联合行动正式展开。

6月13日 “国是会议”筹委会公布李登辉核定的150名“国是会议”出席人名单。

6月28日—7月4日 台湾召开“国是会议”，台湾“政府”首长、政党代表以及学术界、传播界、工商界、无党籍人士共142人参加会议。

7月10日 台湾“警政署”发起全岛大规模“扫黑”行动。

7月11日 李登辉在国民党中常会上裁决，成立国民党“宪政改革策划小组”。

7月21日 台湾当局遣返一批私自渡海入台的大陆民众时，因被置于封闭的船舱中，致使25人在舱底窒息死亡。后又于8月13日晚，在遣返50名大陆民众时，由于“作业不善”，担任护送任务的台湾军舰撞毁载有50名民众的渔船，致使21人失踪。

8月7日 台湾“行政院长”郝柏村宣布“国家建设六年计划”。

8月16日 台湾“行政院院会”通过台湾“国防部”提交废止“动员戡乱时期匪谍交付感化办法”案。

8月22日 台湾“法务部调查局”采取突然行动，全面侦办台湾最大的“地下投资公司”鸿源机构，对其台北总公司及全省分公司33处进行搜索，且约谈、拘提鸿源董事长沈长声等42人。

8月31日 郝柏村向台湾“立法院”作“施政方针”报告时，提出用“一国两地区”观念来处理两岸关系，反对“一国两制”主张。

9月21日 中国台北体育代表团参加在北京举行的第11届亚运会。

10月7日 李登辉宣布台湾“国家统一委员会”正式成立，其职能是“决策咨询国家统一大政方针”。委员共30人，李为主任委员。民进党4届2中全会通过所谓“台湾事实主权独立”决议，重弹“台湾主权独立”的主张。

10月17日 台湾《联合报》报道，“国策顾问”陶百川提出“国家统一纲领”，统一分三个阶段：初级阶段——合作时期；中级阶段——联盟时期；高级阶段——统一时期。

10月18日 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正式成立。该会为“行政院”“规划研究制定和执行大陆政策”的职能机构。“行政院副院长”施启扬兼任“主委”，马英九兼任“副主委”。

10月29日 台湾“行政院大陆工作会报”结束活动，其业务由“行政院大陆委员会”正式接办。

11月21日 台湾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正式成立。主要任务是受当局委托，处理两岸民间交流事务。董事长辜振甫，秘书长陈长文。

11月23日 台湾“总统府发言人”邱进益称，台湾成立“国统会”、“陆委会”和“海峡交流基金会”，都是以“组织化落实国家统一”的目标。但又称，台目前没有改变“三不政策”。

12月10日 台湾《中央日报》报道，一项民意调查显示，92%的民间社团负责人反对民进党成立“台湾主权独立运动委员会”。

12月13日 台湾“反共爱国联盟”发布“国家和平统一纲领”。

12月18日 台湾“国统会研究委员会议”，初步确定“国家统一纲领草案”。

12月25日 李登辉在“行宪纪念大会”上宣布，明年5月前终止“动员戡乱时期”，后年年中完成“宪政改革”。

12月28日 台湾“立法院”为通过“减刑条例”等3法，大打出手，发生空前混乱。

附录四:词典正文笔画索引

一 画

一口钟…… 156
一贯道…… 163
一裹圆…… 156
一四库券 …… 84
一妻多夫…… 195
一二八事变…… 207
一二九运动 …… 41
1915年国货展览会 …… 61
1946年粮贷案 …… 71
1919年9月外交部歌电 …… 187

二 画

〔一〕

二人转…… 167
二五库券 …… 84
二五减租 …… 70
二次革命 …… 32
二万五千里长征 …… 94
十九路军…… 110
十世班禅坐床…… 187
十九路军淞沪抗战 …… 93
十万知识青年从军 …… 46
丁惟汾…… 213
丁福保…… 253
丁默邨…… 238
七夕…… 172
七月诗派…… 130
七君子事件 …… 41

〔丨〕

MK木刻研究会 …… 133

〔丿〕

八路军…… 111
八七会议 …… 23
八月攻势…… 118
八一南昌起义 …… 90
八路军军政杂志…… 149
人民报…… 146
人权派 …… 53
人欲横流的人生观…… 125
入赘…… 160
儿童节…… 173
九三学社…… 6
九六公债 …… 84
九月攻势…… 118
九叶诗人…… 130
九世班禅出走内地…… 187

〔乙〕

力行社…… 5
力行哲学…… 127

三 画

〔一〕

三月三…… 194
三月街…… 193
三庆会…… 131
三民主义 …… 49
三征政策 …… 70
三湾改编 …… 38
三筆憮案 …… 44
三北轮埠公司 …… 65
三年游击战争 …… 94
三民主义青年团…… 6
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 6
三年重工业发展计划 …… 57
三一三延边人民反日大示威…… 187
于右任…… 213
工人周刊…… 147

工农银行 …… 81
工厂内迁政策 …… 62
工业合作运动 …… 62
工读主义思潮 …… 135
工矿调整委员会 …… 55
工商同业公会法 …… 61
土葬 …… 195
土地爷 …… 162
土地法 …… 70
土司 …… 175
土肥原贤二 …… 271
下关惨案 …… 46
大公报 …… 144
大江报 …… 144
大生纱厂 …… 64
大众生活 …… 148
大生产运动 …… 57
大沽口事件 …… 207
大隆机器厂 …… 64
大中华橡胶厂 …… 66
大东亚共荣圈 …… 203
大总统选举法 …… 27
大中华火柴公司 …… 67

〔 ㄧ 〕

上海菜 …… 157
上衣下裙 …… 156
上党战役 …… 99
上高战役 …… 97
上海大学 …… 141
上海书店 …… 149
上海泼克 …… 132
上海画派 …… 132
上海大世界 …… 171
上海文化街 …… 171
上海南京路 …… 171
上海剧艺社 …… 132
上海医师公会 …… 153
上海中医学会 …… 153
上海电力公司 …… 63
上海银行公会 …… 81
上海摊贩事件 …… 47
上海四一二政变 …… 36
上海证券交易所 …… 81
上海救亡演剧队 …… 131
上海鸿英图书馆 …… 154
上海中医专门学校 …… 142
上海反共秘密会议 …… 23
上海特别市临时政府 …… 17
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 …… 35
上海文化界救国运动宣言 …… 126
上海文化界反内战争自由宣言 …… 126
山东菜 …… 158
山东大学 …… 140
山东快书 …… 167
山西牺牲救国同盟会 …… 5
口技 …… 169

〔 丿 〕

AB 团 …… 4
川滇东路 …… 73
川滇西路 …… 73
久大盐业公司 …… 65

〔 、 〕

广东菜 …… 158
广州菜 …… 157
广东战役 …… 105
广西战役 …… 105
广州事变 …… 38
广州起义 …… 91
广田三原则 …… 202
广西自治军 …… 108
广州国民政府 …… 15
广州商团叛乱 …… 33
广州四一五惨案 …… 36
门神 …… 162
门头沟煤矿 …… 68

〔 ㄱ 〕

卫立煌 …… 238
女子参政同盟会 …… 1
小四行 …… 80
小说月报 …… 146
马甲 …… 156
马林 …… 271
马骏 …… 266
马褂 …… 156
马本斋 …… 266
马占山 …… 238
马步芳 …… 266
马君武 …… 253
马叙伦 …… 253
马寅初 …… 253
马鸿逵 …… 238
马歇尔 …… 272
马福祥 …… 266
马日事变 …… 36
马步芳"三民政策" …… 175
马歇尔使华 …… 210

乡土文学…… 128
乡村建设派 …… 52

四　画

〔一〕

支那内学院…… 155
艺华影业公司…… 134
天葬…… 196
天地会…… 163
天津菜…… 158
天羽声明…… 201
天桥八怪…… 166
天厨味精厂 …… 66
天一影片公司…… 133
天坛宪法草案 …… 27
天津劝业场…… 170
天津华新纱厂 …… 65
天津军事会议…… 120
天津国货售品所 …… 64
天津学生联合会报…… 144
开斋节…… 192
开明书店…… 150
开辟瑶山案…… 175
开化黎瑶民族案…… 175
井冈山土地法 …… 28
木偶…… 168
木雕…… 168
不落夫家…… 195
不抵抗主义…… 117
王俊…… 267
王云五…… 213
王天培…… 266
王正廷…… 213
王光祈…… 253
王国兴…… 266
王国维…… 253
王宠惠…… 213
王致隆…… 228
王揖唐…… 213
五色旗 …… 50
五五宪草 …… 29
五卅运动 …… 34
五四运动 …… 33
五四指示 …… 30
五权宪法 …… 51
五省联军…… 108
五原誓师…… 120
五族共和…… 175
五二〇事件 …… 48
五九国耻日…… 207
丰子恺…… 254
韦云卿…… 267
韦拔群…… 267
云南殖边督办公署…… 180
太虚…… 254
太阳社…… 129
太阳月刊…… 148
太原战役…… 104
太原保卫战 …… 95
太原中医改进研究会…… 153
犬养毅…… 272
戈公振…… 253
扎萨克…… 181
瓦窑堡会议 …… 24

〔丨〕

少年…… 147
少年中国…… 147
中山装…… 156
中央军…… 108
中执会…… 3
中秋节…… 172
中政会…… 3
中统局 …… 20
中储券 …… 84
中山大学…… 140
中央大学…… 138
中央日报…… 145
中央银行 …… 79
中兴日报…… 144
中印公路 …… 74
中华书局…… 149
中华民国…… 8
中国工人…… 148
中国日报…… 143
中国农民…… 148
中国青年…… 147
中国战区…… 122
中国银行 …… 79
中英新约…… 204
中法新约…… 206
中美新约…… 204
中原大战 …… 92
中原突围…… 100

中山舰事件 …… 35
中央防疫处 …… 153
中央国术馆 …… 154
中央国医馆 …… 153
中央信托局 …… 80
中央研究院 …… 150
中央造币厂 …… 79
中央通讯社 …… 143
中东路事件 …… 38
中华医学会 …… 152
中华进步党 …… 1
中华实业团 …… 61
中华革命军 …… 107
中华复兴社 …… 5
中华革命党 …… 2
中华美育会 …… 132
中华国学社 …… 125
中华教育界 …… 137
中条山战役 …… 97
中华化学会 …… 152
中国共产党 …… 3
中国同盟会 …… 1
中国农学会 …… 152
中国社会党 …… 2
中国医学会 …… 152
中国佛学会 …… 155
中国驻印军 …… 112
中国青年党 …… 3
中国诗歌会 …… 130
中国药学会 …… 152
中国科学社 …… 150
中国致公党 …… 3
中国教育会 …… 136
中国数学会 …… 152
中日军事协定 …… 199
中央红色医院 …… 153
中央合作金库 …… 80
中央钨砂公司 …… 67
中央航空公司 …… 72
中华民国刑法 …… 28
中华民国宪法 …… 27
中华民国建立 …… 31
中苏航空公司 …… 72
中英平衡基金 …… 85
中国女子大学 …… 141
中国工农红军 …… 109
中国天文学会 …… 150
中国文化学会 …… 126
中国气象学会 …… 152
中国民主同盟 …… 6
中国兴业公司 …… 66
中国农民银行 …… 79
中国地质学会 …… 151
中国回教学会 …… 155
中国体操学校 …… 142
中国纺织学会 …… 152
中国物理学会 …… 152
中国肥皂公司 …… 66
中国茶叶公司 …… 67
中国蚕丝公司 …… 67
中国航空公司 …… 72
中国营造学社 …… 152
中国童子军节 …… 172
中国植物学会 …… 152
中美白银协定 …… 202
中美实业公司 …… 67
中央干部训练团 …… 117
中央电影摄影场 …… 134
中华民国联合会 …… 2
中华国货维持会 …… 61
中华职业教育社 …… 136
中华教育改进社 …… 137
中苏伯力议定书 …… 200
中国工业化指南 …… 62
中国土地法大纲 …… 30
中国工程师学会 …… 152
中国木刻研究会 …… 133
中国无政府主义 …… 50
中国电影制片厂 …… 134
中国民主社会党 …… 7
中国民主建国会 …… 6
中国民主促进会 …… 6
中国回教促进会 …… 155
中国农工民主党 …… 7
中国社会史论战 …… 125
中国国家社会党 …… 5
中国援缅远征军 …… 111
中俄满洲里界约 …… 198
中日两国使馆升格 …… 208
中央接管各省田赋 …… 75
中华民国医药学会 …… 153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 27
中华戏曲专科学校 …… 142
中交两行停兑风潮 …… 78
中苏互不侵犯条约 …… 202
中苏友好同盟条约 …… 205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 …… 63
中国女子体操学校 …… 142
中国左翼作家联盟 …… 129
中国加入国际联盟 …… 207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 …… 5
中国纺织建设公司 …… 67
中国矿冶工程学会 …… 152
中国国货联营公司 …… 67

中国棉业贸易公司 …… 67
中国新闻学研究会 …… 142
中美棉麦借款合同 …… 201
中央农业推广委员会 …… 69
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 …… 141
中共中央十二月会议 …… 26
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 …… 137
中华民国工业建设会 …… 62
中华民国开国纪念日 …… 172
中华民国公民急进党 …… 1
中华民国矿业联合会 …… 62
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 …… 153
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 …… 61
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 …… 5
中华基督教教育协会 …… 136
中英美外汇平准基金 …… 85
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 …… 30
中国左翼文化总同盟 …… 125
中国左翼戏剧家联盟 …… 131
中国左翼美术家联盟 …… 133
中国自由运动大同盟 …… 4
中国国民党改组宣言 …… 27
中国战区盟军统帅部 …… 211
中国基尔特社会主义 …… 50
中美英三国重庆会议 …… 204
中美英首脑开罗会议 …… 205
中日解决山东悬案条约 …… 200
中共中央七届二中全会 …… 27
中共中央六届六中全会 …… 24
中国左翼新闻记者联盟 …… 143
中国农村社会性质论战 …… 71
中国青年新闻记者学会 …… 143
中国国民党同志俱乐部 …… 3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 7
中俄签订呼伦贝尔协约 …… 198
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 …… 200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 …… 206
中美抵抗侵略互助协定 …… 204
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 …… 125
中华公共卫生教育联合会 …… 153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 …… 137
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 …… 18
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 …… 131
中华苏维埃博巴中央政府 …… 181
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 …… 110
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 …… 111
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 …… 110
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宣言 …… 126
中国农村复兴联合委员会 …… 69
中国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 …… 23
中国国民党地方政治分会 …… 4
中俄声明文件和中俄蒙协约 …… 198
中央军事政治学校武汉分校 …… 142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 15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 …… 8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税则 …… 76
中国人民对日作战基本纲领 …… 29
中国国民党中央非常委员会 …… 7
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 …… 4
中美战时剩余财产出售协定 …… 206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宣告友邦书 …… 198
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 …… 2
中国地质调查所新生代研究室 …… 151
中共留驻京、沪、渝人员被迫返延安 …… 47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 …… 18
中国民主同盟临时全国代表大会 …… 25
中国共产党《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 …… 29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 22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 22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 22
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 …… 22
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 23
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 24
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 …… 25
中国远征军第一路增援缅甸战役 …… 98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 22
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 23
中国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 24
中国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 …… 24
中国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 24
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 25
中中交农四行业务划分及考核办法 …… 78
中日关于华北与伪满通车通邮办法 …… 201
中共中央致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电 …… 29
中国共产党—列宁主义者左翼反对派 …… 4
中国学术团体协会西北科学考察团 …… 151
中美关于美国驻华军事顾问团之协定 …… 206
中华全国基督教育年会体育专门学校 …… 142
中华民国政府关于中国在满蒙藏主权的
五项声明 …… 176
内蒙古四三会议 …… 26
内蒙古人民革命军 …… 181
内蒙古人民革命党 …… 181
内蒙古共和国临时政府 …… 181
内蒙地方自治八项原则 …… 176
冈村宁次 …… 272
日占香港 …… 210
日汪密约 …… 203
日满议定书 …… 201
日汪清乡运动 …… 45
日美谅解谈判 …… 203
日蒋秘密和谈 …… 202
日本无条件投降 …… 122
日汪重光堂会谈 …… 203

日满华共同宣言…… 203
日本人民解放联盟…… 211
日汪关于交还租界及撤废治外法权之协定…… 204

〔丿〕

毛泽东…… 214
介绍人…… 160
公民党…… 2
公司条例 …… 60
公库制度 …… 75
公司保息条例 …… 60
分区防御新战略…… 118
壬戌学制…… 136
壬子癸丑学制…… 136
长衫…… 156
长袍…… 156
长江防线…… 123
长沙大火 …… 43
长城抗战 …… 93
长衡战役 …… 99
长沙军事会议…… 120
片马事件…… 188
片面抗战路线…… 117
反扫荡…… 118
反蚕食…… 118
反蒋联盟…… 120
反直三角同盟…… 119
反美扶日运动…… 210
反对日本临江设领…… 188
从妻居…… 195
乌兰夫…… 267
乌斯满…… 267
风筝…… 168
风冠霞帔…… 157

〔、〕

文身…… 194
文学…… 148
文艺节…… 173
文化书社…… 149
文化批判…… 148
文化围剿…… 125
文学周报…… 147
文学革命…… 128
文昌帝君…… 163
文学研究会…… 129
文化建设运动…… 125
文化新旧调和论…… 125
方液仙…… 228
火葬…… 196
火把节…… 192
火线剧团…… 132
斗篷…… 156

〔ㄱ〕

邓锷…… 238
邓恩铭…… 267
邓铁梅…… 267
邓演达…… 214
劝储会 …… 81
孔祥熙…… 214
孔教会…… 124
孔子诞辰纪念日…… 173
巴黎和会…… 199
水葬…… 196
水利建设纲要 …… 57

五 画

〔一〕

打恭…… 159
打躬…… 159
打通中缅印交通线战役 …… 98
平民文学…… 128
平价政策 …… 60
平江起义 …… 91
平均地权 …… 69
平津失陷 …… 42
平津战役…… 104
平价购销处 …… 55
平型关战斗 …… 95
平民教育运动…… 135
正太战役…… 101
正面战场…… 117
玉门油矿 …… 68
玉皇大帝…… 162
未名社…… 129
古史辨…… 127
古应芬…… 214
古田会议…… 120
古装新戏…… 165
古尔邦节…… 192
节制资本 …… 57

左右江起义 …… 92
世界日报 …… 145
世界书局 …… 149
世界晚报 …… 145
甘新公路 …… 73
甘肃回民起义 …… 43
东北军 …… 109
东方杂志 …… 146
东北易帜 …… 38
东北海军 …… 108
东亚公司 …… 66
东吴大学 …… 138
东南大学 …… 138
东方文化派 …… 125
东北流通券 …… 83
东方汇理银行 …… 82
东北冬季攻势 …… 102
东北划分九省 …… 188
东北夏季攻势 …… 101
东北停战协定 …… 123
东北电影制片厂 …… 134
东北抗日义勇军 …… 110
东北回民联合总会 …… 182
东西文化问题论战 …… 124
东省特别行政长官 …… 182
东北人民反日护路斗争 …… 188
东北边防司令长官公署 …… 182
东土耳其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 182
东北民主联军总政治部宣传队舞蹈队 …… 134
布尔什维克 …… 148
布鲁塞尔九国公约会议 …… 202
石友三 …… 238
石牌制 …… 176
石家庄战役 …… 102
左舜生 …… 214
龙王 …… 162
龙云 …… 238
龙大道 …… 267
龙井建设者同盟 …… 182

〔丨〕

旧金山会议 …… 205
北四行 …… 80
北伐军 …… 109
北京菜 …… 157
北伐战争 …… 89
北伐宣言 …… 120
北京大学 …… 137
北京天桥 …… 170
北洋三杰 …… 116
北洋大学 …… 137
北洋军阀 …… 115
北洋政府 …… 8
北平研究院 …… 150
北京大栅栏 …… 170
北京琉璃厂 …… 170
北京图书馆 …… 154
北平和平解放 …… 48
北京东安市场 …… 170
北京师范大学 …… 138
北京医科大学 …… 139
北海松坡图书馆 …… 154
北京特别关税会议 …… 74
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 …… 133
北平政务整理委员会 …… 18
北京政变和溥仪出宫 …… 34
北京大学新闻学研究会 …… 142
北京大学平民教育讲演团 …… 136
北洋政府特别行政区行政制度 …… 176
叶挺 …… 239
叶盛兰 …… 254
叶楚伧 …… 215
叶挺独立团 …… 109
卢汉 …… 239
卢永祥 …… 239
卢作孚 …… 228
卢汉、刘文辉、邓锡侯、潘文华起义 …… 49
出殡 …… 161
目脑 …… 193
田赋征实 …… 70
田赋整理 …… 75
申报 …… 143
申九惨案 …… 48
申新纺织公司 …… 65
甲寅派 …… 129
电信节 …… 174
电通影片公司 …… 134
四川菜 …… 158
四大名旦 …… 164
四大名绣 …… 167
四大须生 …… 164
四大菜系 …… 157
四小名旦 …… 164
四国银行团 …… 82
四行两局一库 …… 80
四行联合贴放 …… 77
四行联合办事总处 …… 79
囚禁李济深案件 …… 38
史量才 …… 254
史迪威 …… 273
史迪威事件 …… 210
史汀生"不承认主义" …… 201

〔丿〕

外汇清核办法 …… 86
外蒙古辛亥"独立"…… 189
冬至节…… 172
生活日报…… 145
生活周刊…… 148
生活教育…… 135
白朗…… 215
白云梯…… 268
白崇禧…… 239
白沙起义…… 188
白朗起义 …… 31
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 153
瓜皮帽…… 157
册封哲布尊丹巴大典…… 189

〔、〕

冯玉祥…… 239
冯国璋…… 240
冯玉祥遇难 …… 48
讨逆军…… 107
讨袁军…… 106
讨贼军…… 108
讨伐陈炯明的战争 …… 88
训政时期约法 …… 28
记者节…… 173
汀泗桥战役 …… 89
汀州福音医院…… 153
汇丰银行 …… 82
汉冶萍公司 …… 63
汉方东征讨蒋 …… 37
礼帽…… 157
立法院 …… 17
主婚人…… 161
兰州战役…… 105
兰州图书馆…… 154
宁汉战争 …… 90
宁夏战役…… 105
宁夏护军使…… 182
永安百货公司 …… 65
永安纺织印染公司 …… 65
永利化学工业公司 …… 65

〔㇇〕

加伦…… 272
加拉罕…… 272
加强管制物价方案 …… 59
对内蒙古人民宣言…… 176
对回族人民的宣言…… 176
对德奥宣战…… 199
对日德意宣战…… 209
召片领…… 182
台儿庄战役 …… 96
台美"共同防御条约"…… 324
台美秘密军事协定…… 325
台湾文化协会…… 182
台湾重归中国 …… 46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7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 183
民团…… 116
民报…… 144
民社…… 2
民立报…… 144
民主党…… 2
民生哲学…… 126
民国日报…… 144
民族主义…… 177
民智书局…… 149
民众歌咏会…… 133
民生轮船公司 …… 66
民族革命战争的大众文学…… 128
发展实业四年计划 …… 56
司伦…… 182
司法节…… 172
司法院 …… 17
司徒美堂…… 215
司徒雷登…… 272
辽沈战役…… 103
边币 …… 83
边防军…… 107
边区银行 …… 81

六 画

〔一〕

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 …… 31
动员戡乱完成宪政实施纲要 …… 30
老舍…… 254
考试院 …… 18
考古学社…… 151

协和医学院…… 142
西学…… 124
西装…… 156
西北军…… 108
西北大学…… 139
西安事变 …… 42
西泠印社…… 133
西南战役…… 105
西原借款 …… 85
西北筹边使…… 181
西姆拉会议…… 198
西湖艺术院…… 135
西装旗袍戏…… 166
西山会议派 …… 52
西北联合大学…… 140
西南运输公司 …… 72
西南实业协会 …… 62
西南航空公司 …… 72
西南联合大学…… 140
西藏农奴制度…… 177
西藏待遇条例…… 177
西藏热振摄政 …… 40
西宁办事长官…… 182
西南政务委员会 …… 18
西北边防督办公署…… 181
西藏政教合一制度…… 177
西南第一届戏剧展览会…… 132
亚东图书馆…… 154
再醮…… 159
共进会…… 1
共和党…… 1
共产主义小组…… 3
共党问题处置办法 …… 29
列宁装…… 156
有田——克莱琪协定…… 203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128
达赖十三世…… 268
成吉思汗陵南迁…… 189
成年礼…… 194
成都文化界呼吁和平反对内战的宣言…… 126
扩塔节…… 193
扬子建业公司 …… 67
尧乐巴斯…… 268

〔丨〕

当铺…… 170
光明报…… 146
光复会…… 1
吕碧城…… 254
吊丧…… 161
同业公会 …… 61
同济大学…… 139
同盟胜利公债 …… 85
同盟胜利美金公债 …… 84
回民支队…… 183
曲线救国…… 117
收回利权运动…… 207
收回教育权运动…… 135
收回南沙群岛…… 190

〔丿〕

年画…… 167
丢包…… 194
竹编…… 169
先驱…… 147
迁都之争 …… 35
朱德…… 240
朱执信…… 215
朱自清…… 254
朱家骅…… 215
朱培德…… 240
朱德海…… 268
伍廷芳…… 215
伍连德…… 254
伍朝枢…… 215
优待清室条件…… 178
仿膳菜…… 158
伪蒙疆银行 …… 82
伪满洲国 …… 18
伪满中央银行 …… 81
伪满币制改革 …… 78
伪满兴业银行 …… 82
伪中央储备银行 …… 82
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 …… 82
伪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 …… 58
伪满洲国经济建设纲要 …… 58
伊斯兰教…… 161
伊犁镇守使…… 183
华商报…… 146
华之鸿…… 228
华北财团 …… 63
华西财团 …… 63
华南财团 …… 63
华北临时政府 …… 20
华北联合大学…… 141
华西协和大学…… 138
华商纱厂联合会 …… 62
华中振兴株式会社 …… 68
华北开发株式会社 …… 69
华北五省自治运动 …… 40
华北治安强化运动 …… 44
华盛顿会议和九国公约…… 199

延安大学…… 141
延安体育会…… 154
延边五卅暴动…… 190
延安新哲学会…… 127
延安平剧研究院…… 132
延安电影制片厂…… 134
延安自然科学院…… 150
延安新华广播电台…… 143
延边人民反抗日本强筑天图路…… 189
自由结婚…… 160
自卫抗战声明书 …… 29
向导…… 147
行会…… 170
行营…… 115
行政院 …… 17
行宪国大 …… 26
行宪纪念日…… 174
行政纲要十六条 …… 56
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 18
创造社…… 129
全盘西化…… 125
全民抗战…… 149
全面进攻…… 118
全国工业协会 …… 62
全国工商会议 …… 56
全国生产会议 …… 56
全国财政会议 …… 56
全国经济会议 …… 55
全面抗战路线…… 117
全国水利委员会 …… 55
全国建设委员会 …… 54
全国经济委员会 …… 54
全国资源委员会 …… 54
全国地方金融会议 …… 77
全国临时工商会议 …… 55
全国教育会联合会…… 136
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 5
合作社运动 …… 71
各省都督代表会议…… 8
多松年…… 268
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 …… 28

〔、〕

刘峙…… 241
刘湘…… 241
刘少奇…… 216
刘伯承…… 240
刘国钧…… 228
刘海粟…… 255
刘鸿生…… 229
刘清扬…… 268
齐电…… 122
齐白石…… 255
齐燮元…… 240
齐鲁大学…… 137
交通系…… 7
交通部 …… 54
交通大学…… 138
交通银行 …… 79
亥筱通电 …… 59
问题与主义论战…… 124
江亢虎…… 216
江湖会…… 163
江湖医生…… 169
江浙财团 …… 63
江浙战争 …… 88
汤恩伯…… 241
安川军…… 111
安武军…… 106
安国军…… 109
安平事件…… 210
安福国会 …… 11
安国军政府 …… 17
安阳发掘报告…… 151
字林西报…… 143
关余 …… 75
关帝…… 162
关税 …… 75
关向应…… 268
关金券 …… 83
关税自主政策 …… 74
关税特别会议…… 200
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 30
关于共和政府不设理藩专部令…… 179
关于抗战中蒙古民族问题提纲…… 178
关于中国长春铁路、大连港和旅顺口之协定 …… 205
羊马河伏击战…… 101
兴安省…… 183
兴国土地法 …… 28
米夫…… 273
守寡…… 159
许寿裳…… 255
许崇智…… 241
论语派…… 129
设治局…… 183
军务院…… 114
军政部…… 114
军统局 …… 20
军调部…… 115
军事参议处…… 113
军事委员会分会…… 114
军事委员会组织大纲…… 120
军事委员会组织大纲改订暂行条例…… 121

农本局 …… 69
农民节 …… 172
农实达 …… 268
农业仓库 …… 71
农产调整委员会 …… 55

〔丁〕

那达慕大会 …… 192
阮玲玉 …… 255
防空司令部 …… 115
好人政府派 …… 50
戏剧协社 …… 131
孙科 …… 216
孙中山 …… 216
孙传芳 …… 241
孙润生 …… 229
孙文主义学会 …… 116
孙文——越飞宣言 …… 200
孙中山北上和逝世 …… 34
孙逸仙博士代表团 …… 211
孙中山马来军事会议 …… 119
孙中山就任非常大总统 …… 33
孙中山致电列宁和苏维埃政府 …… 199
妈祖 …… 162
红枪会 …… 164
红星报 …… 145
红色中华通讯社 …… 143
红军改编为八路军 …… 42
约法会议 …… 9
巡阅使 …… 113

七　画

〔一〕

麦斯武德 …… 269
麦加利银行 …… 82
进步党 …… 2
进军豫西 …… 102
进军大别山 …… 102
远东慕尼黑 …… 203
远东民族会议 …… 199
均权主义 …… 53
杜月笙 …… 216
杜聿明 …… 242
杜重远 …… 256
杜鲁门总统对华声明 …… 206
杨度 …… 217
杨森 …… 242
杨杏佛 …… 256
杨虎城 …… 241
杨树达 …… 256
杨树庄 …… 242
杨希闵、刘震寰叛乱 …… 34
邯郸战役 …… 99
芜湖铁画 …… 169
芦江洽降会谈 …… 206
花会 …… 169
花纱布管制 …… 60
花园口决堤事件 …… 43
芳泽谦吉 …… 273
苏绣 …… 167
苏兆征 …… 217
苏曼殊 …… 255
苏中战役 …… 100
苏鲁克制度 …… 178
苏联大使馆被查抄 …… 207
苏联空军志愿队 …… 208
苏俄政府发表对华宣言 …… 199
劳动节 …… 173
劳动者 …… 147
劳动界 …… 145
李纯 …… 242
李顿 …… 273
李德 …… 273
李大钊 …… 217
李公朴 …… 255
李书城 …… 242
李四光 …… 256
李仪祉 …… 256
李红光 …… 269
李宗仁 …… 217
李康年 …… 229
李济深 …… 242
李烈钧 …… 243
李烛尘 …… 229
李、闻惨案 …… 46
李滋·罗斯 …… 273
李顿调查团 …… 208
严复 …… 256
严裕棠 …… 229
两广事变 …… 41
还乡团 …… 117
抢婚 …… 195
抗日战争 …… 94
抗战文艺 …… 149

抗敌剧社…… 131
抗暴运动…… 210
抗战三日刊…… 149
抗敌演剧队…… 131
抗日军政大学…… 141
抗战建国纲领 …… 57
抗战建国纪念日…… 173
抗日救国十大纲领 …… 29
抖空竹…… 169
护国军…… 107
护法军…… 107
护国运动 …… 32
护法运动 …… 33
护法军政府 …… 11
护党救国军…… 109
护国军军务院 …… 10
连衫裙…… 156
医师节…… 174
求新制造机器轮船厂 …… 64

〔十〕

时子周…… 257
时装新戏…… 166
时代美术社…… 133
财神…… 163
财政部 …… 54
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 …… 60
邮政储金汇业局 …… 80
吴虞…… 256
吴百亨…… 230
吴昌硕…… 256
吴佩孚…… 243
吴敬恒…… 217
吴禄贞…… 243
吴蕴初…… 230
岑春煊…… 217
县政府 …… 16
县政建设实验区 …… 18

〔丿〕

估衣摊…… 170
利群书社…… 149
每周评论…… 146
体育节…… 173
何健…… 243
何鲁…… 257
何应钦…… 243
何香凝…… 218
何梅协定…… 201
攸乐山起义…… 189
佃农保护法 …… 70
作揖…… 159
伯克制度…… 178
佛教…… 161
兵役法…… 121
近卫三次对华声明…… 202
余日章…… 257
余叔岩…… 257
余芝卿…… 230
谷正伦…… 218
孚中公司 …… 67
坐花轿…… 159
邹容…… 218
邹韬奋…… 257
邹平乡村建设实验区 …… 71

〔、〕

言菊朋…… 257
辛亥革命 …… 31
庐山军官训练团…… 116
库伦都护使…… 184
库乌科唐镇抚使…… 184
怀安诗社…… 130
忻口会战 …… 95
灶神…… 163
汪精卫…… 218
汪日文化协会…… 211
汪日同盟条约…… 204
汪伪国民政府 …… 20
汪王梁南京会谈 …… 25
汪伪新国民运动 …… 45
汪精卫河内遇刺 …… 44
汪精卫南京遇刺 …… 40
汪精卫病死日本 …… 46
汪精卫集团投敌 …… 43
汪伪政府对英美宣战…… 210
汪伪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 25
沙家店战役…… 102
沈怡…… 257
沈云沛…… 230
沈钧儒…… 218
沈雁冰…… 257
沪剧…… 165
宋子文…… 218
宋庆龄…… 219
宋美龄…… 219
宋则久…… 230
宋斐卿…… 231
宋哲元…… 244
宋教仁…… 219
宋教仁被刺 …… 32

证婚人…… 160
评书…… 166
评剧…… 165
评价政策 …… 59
启新洋灰公司 …… 64
良弼…… 244

〔丁〕

灵塔葬…… 196
张勋…… 245
张继…… 220
张群…… 220
张澜…… 220
张謇…… 231
张大千…… 258
张元济…… 231
张玉良…… 258
张东荪…… 258
张发奎…… 244
张自忠…… 244
张作霖…… 244
张伯苓…… 258
张君劢…… 219
张国焘…… 219
张季鸾…… 258
张治中…… 245
张宗昌…… 245
张恨水…… 258
张振勋…… 231
张学良…… 244
张敬尧…… 245
张静江…… 220
张嘉璈…… 231
张默君…… 258
张勋复辟 …… 32
张学良下野 …… 39
张鼓峰事件…… 209
张群川越会谈…… 202
改土归流…… 179
改汉法庭…… 183
灵童转世…… 178
陆荣廷…… 246
陆军总司令部…… 115
陆军编练司令部…… 115
阿注婚…… 194
阿巴索夫…… 269
阿合买提江…… 269
阿尔泰办事长官…… 183
陇海铁路 …… 73
陈诚…… 245
陈垣…… 259
陈毅…… 246
陈大齐…… 259
陈万远…… 232
陈友仁…… 220
陈公博…… 220
陈布雷…… 221
陈光甫…… 232
陈启源…… 232
陈纳德…… 273
陈其美…… 221
陈果夫…… 221
陈绍宽…… 246
陈独秀…… 221
陈炯明…… 221
陈济棠…… 246
陈铭枢…… 246
陈焕章…… 259
陈寅恪…… 259
陈锦涛…… 232
陈廉伯…… 232
陈嘉庚…… 232
陈璧君…… 221
陈纳德飞虎队…… 209
附加税 …… 76
邵力子…… 219
邵逸夫…… 232
邵飘萍…… 259

八　画

〔一〕

现代派…… 130
现代评论…… 147
现代创作版画研究会…… 133
规元 …… 83
青帮…… 163
青年节…… 173
青年军…… 112
青年学会…… 136
青藏公路 …… 73
青岛水族馆…… 152
青岛观象台…… 150
青化砭伏击战…… 101
青年军人联合会…… 116
奉军…… 106

奉系军阀…… 116
武百祥…… 233
武力统一…… 117
武汉大学…… 139
武汉会战 …… 96
武昌起义 …… 87
武汉保卫战 …… 87
武汉国民政府 …… 17
武汉七一五反革命政变 …… 36
武汉国民政府北伐 …… 89
林彪…… 247
林森…… 222
林白水…… 260
林伯渠…… 222
林语堂…… 260
林砺儒…… 260
林献堂…… 222
板垣征四郎…… 274
直系军阀…… 116
直鲁联军…… 109
直皖战争 …… 87
茂新面粉公司 …… 64
茂新、福新、申新总公司 …… 66
苗牟…… 193
苗族跳仙会起义 …… 45
苗瑶民户编制通则…… 179
苗瑶教育实施方案…… 179
英华…… 233
英美烟公司 …… 69
英日天津租界事件 …… 44
英日封闭滇缅公路…… 209
范旭东…… 233
范源濂…… 259
丧服…… 157
耍中幡…… 169
郁达夫…… 259
拉库起义…… 190
拉萨兵变…… 190
拉萨驱汉事件 …… 49
招魂…… 161
妻姐妹婚…… 195
转房婚…… 194
轮船招商局 …… 63
欧阳予倩…… 261
欧亚航空公司 …… 72

〔 丨 〕

非宗教大同盟…… 155
非基督教特刊…… 155
非基督教大同盟…… 155
非宗教运动大同盟…… 155
非常时期经济方案 …… 59
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 …… 76
非常时期安定金融办法 …… 77
非常时期农矿工商管理条例 …… 58
非常时期改善公务员生活办法 …… 59
非常时期评定物价及取缔投机操纵办法 …… 59
尚小云…… 260
呼图克图…… 184
呼伦贝尔暴动…… 190
呼伦贝尔地方自治政府…… 184
岭邦正…… 269
岭南大学…… 139
岭南画派…… 132
明星影片公司…… 133
昆仑关战役 …… 97
昆剧传习所…… 131
昆仑影业公司…… 134
易俗社…… 131
易培基…… 260
罗易…… 274
罗卓英…… 247
罗振玉…… 260
罗常培…… 269
罗隆基…… 222
典妻…… 160
国民…… 146
国民军…… 108
国民党…… 1
国防论…… 121
国币条例 …… 76
国讯书店…… 150
国民大会 …… 21
国共和谈 …… 26
国防文学…… 128
国防新论…… 122
国乐改进社…… 133
国民体育法…… 153
国民参政会 …… 20
国民革命军…… 109
国庆纪念日…… 174
国际妇女节…… 173
国际新闻社…… 143
国家主义派 …… 51
国难教育运动…… 135
国民政府工兵…… 112
国民政府改组 …… 21
国民政府空军…… 112
国民政府炮兵…… 112
国民政府宪兵…… 112
国民政府海军…… 112
国民党再造派…… 4
国民党改组派 …… 52

国共停战协定…… 123
国会非常会议 …… 11
国防最高会议 …… 19
国家总动员法 …… 57
国父诞辰纪念日…… 174
国父逝世纪念日…… 173
国民政府交通兵…… 112
国民政府委员会 …… 15
国民政府组织法 …… 27
国民政府绝俄令…… 200
国民政府铁道兵…… 113
国民政府通信兵…… 113
国民政府装甲兵…… 112
国民革命军南征 …… 89
国民党训政纲领 …… 28
国防最高委员会…… 114
国统区民主运动 …… 45
国民政府划分战区…… 121
国民政府还都南京 …… 21
国民政府迁都重庆 …… 19
国民政府迁都洛阳 …… 39
国民政府改订新约…… 200
国民经济建设运动 …… 56
国民党政府国史馆…… 127
国民政府敦睦邦交令…… 202
国民政府划分受降区…… 122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 114
国民政府交通警察部队…… 113
国防最高会议组织条例…… 122
国民党军队实行统一编制…… 121
国民会议促成会全国代表大会 …… 22
国民党政府宣布中国民主同盟为非法团体 …… 47
果基小约丹…… 269

〔丿〕

和加尼牙孜…… 269
知难行易…… 126
季山嘉…… 274
竺可桢…… 261
货物税 …… 76
所得税 …… 76
金圆券 …… 83
制宪国大 …… 26
金润庠…… 233
金江起义…… 190
金法郎案 …… 78
金陵大学…… 137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 139
服役婚…… 195
周子柏…… 234
周至柔…… 247
周作人…… 260
周佛海…… 222
周树人…… 260
周保中…… 269
周恩来…… 222
周学熙…… 234

〔丶〕

京报…… 144
京派…… 124
京剧…… 164
京韵大鼓…… 167
庞炳勋投敌…… 210
庙会…… 170
府院之争 …… 32
废两改元 …… 76
废止内战大同盟 …… 40
废除不平等条约运动…… 207
闹洞房…… 159
冼星海…… 261
冼冠生…… 233
法币 …… 83
法币政策 …… 77
河北梆子…… 165
河南古迹研究会…… 151
泥人张彩塑…… 168
波茨坦公告…… 205
泼水节…… 193
治安军…… 111
郑观应…… 233
郑州会议 …… 23
宗社党…… 1
定国军…… 107
定黔军…… 108
定陶战役…… 100
定县平民教育实验区 …… 71
宜川战役…… 103
官府菜…… 158
实业部 …… 54
实业计划 …… 56
实用主义教育思潮…… 135
空军总司令部…… 115
学生装…… 156
话剧…… 166

〔乛〕

居正…… 222
居士林…… 155
建设公债 …… 84
陕中战役…… 105

陕北公学…… 141
陕北红军…… 110
陕甘宁边区 …… 19
陕甘宁边区民众剧团…… 132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 30
限价政策 …… 60
限制异党活动办法 …… 30
限制私运黄金出口及运至沦陷区域办法 …… 78
姑娘追…… 194
姑舅表婚…… 194
参政院 …… 10
参战军…… 107
参谋本部…… 113
参战督办…… 114
参议院和众议院…… 9
孤岛文化…… 126
孤岛经济繁荣 …… 58
驻藏办事长官…… 184
驼峰运输线 …… 72
终止中比条约…… 200
经济部 …… 54
经略使…… 113
孟良崮战役…… 101
承化寺事件…… 190

九 画

〔一〕

珍珠桥惨案 …… 39
春节…… 172
项英…… 223
项松茂…… 234
城隍…… 162
相声…… 166
柳亚子…… 261
树葬…… 196
政权 …… 53
政学系…… 7
政治会议…… 9
政治周报…… 145
政党内阁…… 9
政治协商会议 …… 26
研究系…… 2
故宫博物院…… 154
胡适…… 262
胡蝶…… 262
胡西园…… 234
胡汉民…… 223
胡宗南…… 247
胡适实用主义 …… 53
胡宗南洛川反共军事会议…… 122
郝更生…… 261
南社…… 128
南四行 …… 80
南开大学…… 139
南昌会战 …… 96
南洋公学…… 137
南疆公路 …… 73
南京大屠杀…… 208
南京夫子庙…… 171
南京中华路…… 171
南京保卫战 …… 96
南京留守府…… 113
南京新街口…… 171
南通博物苑…… 154
南北和平会议 …… 21
南苑航空学校…… 142
南岳军事会议…… 122
南京国民政府 …… 17
南京临时政府…… 8
南京维新政府 …… 20
南京国民政府第一次北伐 …… 89
南京国民政府第二次北伐 …… 90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 64
南京政府迁广州、重庆…… 21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 …… 68
南攻北守、先南后北方针 …… 118
南京高等师范学校体育专修科…… 142
草编…… 168
茶馆…… 169
药王…… 162
荣宗敬…… 234
革命文学…… 128
革命方略…… 119
革命评论…… 148
革命程序论 …… 51
革命先烈纪念日…… 173
要港司令部…… 115
赵丹…… 261
赵尔巽…… 223
赵恒惕…… 247
赵秉钧…… 223
奎德社…… 131
面塑…… 168
拱手…… 159
挺进鲁西南进军豫皖苏…… 102
指腹婚…… 160

〔丨〕

战国策派…… 126

战时生产局 …… 55
战时专卖制度 …… 60
战时黄金政策 …… 78
战区长官司令部 …… 114
战地作家访问团 …… 129
临江战役 …… 100
临汾战役 …… 103
临时参议院 …… 8
省政府 …… 15
省港大罢工 …… 35
省政府委员会 …… 15
哑铃战略 …… 119
哈尔滨工业大学 …… 139
星期评论 …… 146
星华文化界战时工作团 …… 126

〔丿〕

秋收起义 …… 91
科学与人生观论战 …… 125
复旦大学 …… 138
复兴贸易公司 …… 67
香港海员大罢工 …… 33
适地适产主义 …… 58
毡帽 …… 157
重光葵 …… 274
重阳节 …… 172
重庆谈判 …… 25
重点进攻 …… 118
重庆号起义 …… 49
重庆防空隧道惨剧 …… 45
保甲制度 …… 28
保安团队 …… 114
保安制度 …… 121
保卫新疆和平民主同盟 …… 184
俄蒙密约 …… 191
信交风潮 …… 78
侵华日军在南京签署投降书 …… 206
段祺瑞 …… 248
独木棺葬 …… 197
贸易委员会 …… 55

〔、〕

施存统 …… 223
施肇基 …… 224
音乐节 …… 173
音乐教育 …… 133
闻一多 …… 262
洪门 …… 163
洪深 …… 262
洪宪帝制 …… 10
活报剧 …… 166
洛川会议 …… 24
洛阳战役 …… 103
济南战役 …… 103
洋装 …… 156
津浦铁路 …… 73
将军府 …… 113
将军诸名号 …… 119
养电 …… 119
觉悟 …… 144
宪政商榷系 …… 2
美军观察组 …… 211
美军唐山事件 …… 210
美孚石油公司 …… 69
美国财政贷款 …… 85
美国援华法案 …… 207
美国租借法案 …… 203
美中关系白皮书 …… 207
美国军事援华法案 …… 206
美苏英中普遍安全宣言 …… 204
美国的"中立"政策 …… 202
奖励工业品暂行条例 …… 61
送子娘娘 …… 162
语丝 …… 148
语丝社 …… 129
说书场 …… 169
神州女报 …… 144
祝大椿 …… 235

〔㇇〕

除夕 …… 172
贺龙 …… 248
贺耀祖 …… 248
贺胜桥战役 …… 89
孩子剧团 …… 131
统税 …… 76
统一公债 …… 84
统一建国同志会 …… 6

十　画

〔一〕

班洪事件 …… 191
班禅十世 …… 270

班禅九世…… 270
班禅堪布会议厅…… 184
秦腔…… 165
秦土协定…… 201
桂军…… 106
桂永清…… 248
桂南战役 …… 97
桂柳战役 …… 99
郴州会议…… 120
格达活佛…… 270
都统…… 184
都督…… 113
都锦生…… 234
袁世凯…… 224
莱芜战役…… 100
莫德惠…… 224
莫斯科中山大学…… 141
莫斯科三国外长会议…… 206
盐余 …… 75
盐法 …… 76
盐税 …… 75
哥老会…… 163
聂耳…… 262
晋军…… 106
晋绥军…… 109
晋中战役…… 103
晋北战役…… 100
晋西事变 …… 44
晋南攻势…… 101
晋察冀日报…… 146
晋察冀诗派…… 130
贾士毅…… 263
顾祝同…… 248
顾维钧…… 224
顾颉刚…… 263
夏鼐…… 262
夏瑞芳…… 234
夏斗寅叛变 …… 36
较场口事件 …… 46
顿首…… 159
热血日报…… 145

〔丨〕

监察院 …… 18
党治 …… 52
峨嵋山训练团…… 116
晓庄学校…… 140
晓庄剧社…… 131
鸭舌帽…… 157

〔丿〕

特殊公司 …… 68
特种工艺奖励法 …… 60
钱大钧…… 249
钱玄同…… 263
钱永铭…… 235
钱塘江大桥 …… 73
铁道部 …… 54
铁路建设公债 …… 84
秧歌运动…… 134
敌后战场…… 117
借端…… 193
徐谦…… 225
徐世昌…… 224
徐永昌…… 249
徐树铮…… 249
徐悲鸿…… 263
徐州会议…… 119
徐州会战 …… 96
殷汝耕…… 224
航空委员会 …… 72
翁文灏…… 263
爱美剧…… 166
胶东战役…… 102
鸳鸯蝴蝶派…… 129
留法勤工俭学会…… 136
留法勤工俭学运动…… 135

〔、〕

郭乐…… 235
郭松龄…… 250
郭沫若…… 263
郭隆真…… 270
郭道甫…… 270
郭松龄倒戈…… 119
高思…… 274
高平子…… 263
高志航…… 249
高星桥…… 235
离婚…… 160
唐生智…… 249
唐绍仪…… 225
唐继尧…… 250
浙江大学…… 138
浙奉战争 …… 89
浙赣战役 …… 98
浙赣铁路 …… 73
浙江省立第一师范学校…… 139
海派…… 124
海员节…… 174
海南岛战役…… 106

海军总司令部…… 115
海陆军大元帅府 …… 13
海宴堂秘密军事会议…… 119
家支…… 179
资源委员会 …… 19
诺门坎事件…… 209
祥记公司 …… 65
冥婚…… 160

〔ㄱ〕

十一画

〔一〕

梅兰芳…… 264
梅津美治郎…… 274
教师节…… 173
教导团…… 116
教育杂志…… 137
萌芽…… 148
萍乡煤矿 …… 68
萨镇冰…… 250
萨比提大毛拉…… 270
黄自 …… 264
黄兴…… 250
黄郛…… 225
黄炎培…… 225
黄家驷…… 264
黄楚九…… 235
黄梅戏…… 165
黄焕南…… 235
黄金风潮 …… 78
黄埔军校…… 140
黄桥战役 …… 97
黄麻起义 …… 91
黄河铁路大桥 …… 72
黄金储蓄存款 …… 85
黄埔商港工程 …… 72
黄河水利委员会 …… 55
黄绍竑入蒙宣抚…… 191
曹锟…… 250
曹锟贿选 …… 33
基督教…… 161
盛世才…… 250
盛宣怀…… 236
推行小额币券办法 …… 77
接收敌伪产业 …… 60
辅仁大学…… 140
救亡日报…… 146
救国公粮 …… 70
救国公债 …… 84

〔丨〕

常德战役 …… 98
唯物辩证法论战…… 127
野葬…… 196
崖葬…… 196
晨报…… 144

〔丿〕

银元 …… 83
银元券 …… 83
第三党 …… 53
第三种人…… 129
第一次东征 …… 89
第一届内阁…… 9
第一届国会…… 9
第二次东征 …… 89
第二届内阁…… 9
第九届内阁 …… 10
第三届内阁…… 9
第五届内阁…… 9
第一次反围剿 …… 92
第二十届内阁 …… 12
第二次反围剿 …… 93
第十一届内阁 …… 10
第十二届内阁 …… 11
第十七届内阁 …… 11
第十五届内阁 …… 11
第七届政事堂 …… 10
第八届政事堂 …… 10
第三次反围剿 …… 93
第五次反围剿 …… 94
第四十届内阁 …… 15
第四次反围剿 …… 93
第一次长沙会战 …… 97
第一次直奉战争 …… 88
第二十二届内阁 …… 12

第二十四届内阁 …… 12
第二次长沙会战 …… 97
第二次讨袁宣言 …… 32
第二次护法战争 …… 88
第二次直奉战争 …… 88
第十届临时内阁 …… 10
第三十二届内阁 …… 13
第三十七届内阁 …… 14
第三十五届内阁 …… 14
第三次长沙会战 …… 98
第六届临时内阁 …… 10
第四十一届内阁 …… 15
第四十三届内阁 …… 16
第四十六届内阁 …… 17
第四届临时内阁 …… 9
第十八届临时内阁 …… 12
第十九届临时内阁 …… 12
第十三届临时内阁 …… 11
第十六届临时内阁 …… 11
第十四届临时内阁 …… 11
第三十届临时内阁 …… 13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 …… 88
第二十一届临时内阁 …… 12
第二十七届临时内阁 …… 13
第二十八届临时内阁 …… 13
第二十九届临时内阁 …… 13
第二十三届临时内阁 …… 12
第二十五届临时内阁 …… 12
第二十六届临时内阁 …… 13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 …… 90
第三十一届临时内阁 …… 13
第三十八届临时内阁 …… 14
第三十三届代理内阁 …… 14
第三十六届代理内阁 …… 14
第三十四届代理内阁 …… 14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 …… 99
第四十二届临时内阁 …… 16
第四十五届代理内阁 …… 16
第四十四届代理内阁 …… 16
第三十九届临时执政兼内阁 …… 14
停尸 …… 161
停战协定 …… 119
脱帽 …… 159

〔、〕

望果节 …… 193
商务印书馆 …… 149
章伯钧 …… 225
章炳麟 …… 225
章华毛绒纺织厂 …… 66
翊卫处 …… 184
鹿钟麟 …… 251
阎锡山 …… 226
阎锡山降日秘密谈判 …… 204
盖叫天 …… 264
清乡 …… 118
清剿 …… 117
清华大学 …… 139
清党运动 …… 36
清风店战役 …… 102
清河制呢厂 …… 65
清帝溥仪退位 …… 31
淞沪会战 …… 95
淮扬菜 …… 158
淮南煤矿 …… 68
淮海战役 …… 104
剪纸 …… 168
宿北战役 …… 100
梁士诒 …… 226
梁启超 …… 226
梁思永 …… 264
梁思成 …… 264
梁墨缘 …… 236
谋略处 …… 113

〔一〕

琼崖纵队 …… 185
琼崖抗日游击队 …… 111
琼崖抚黎专员公署 …… 185
植树节 …… 173

〔一〕

弹词 …… 166
随枣战役 …… 96
随赋征购 …… 70
婚嫁服 …… 157
维持治安紧急办法 …… 29

十二画

棉麦借款 …… 85
棉业统制委员会 …… 55
联豫 …… 270
联银券 …… 83
联省自治 …… 50
联合急进会 …… 1

联华影片公司…… 134
联合国家共同宣言…… 204
联合勤务总司令部…… 115
韩复榘…… 251
朝鲜银行 …… 82
朝鲜人民会…… 185
彭德怀…… 251
董浩雪…… 236
董其武等起义 …… 49
葡萄常料器…… 168
蒋介石…… 226
蒋方震…… 251
蒋石战争 …… 92
蒋冯战争 …… 92
蒋汪合作 …… 39
蒋桂战争 …… 91
蒋唐战争 …… 92
蒋介石三次下野 …… 37
蒋介石庐山谈话 …… 42
蒋介石八一三文告 …… 47
惠山彩塑…… 168
裁厘改统 …… 74
越飞…… 274
越剧…… 164
越剧十姐妹…… 165
厦门大学…… 140
提倡国货 …… 61
握手…… 159
雅尔塔协定…… 205
暂行陆军征募条例(草案)…… 119

〔丨〕

紫石英号事件…… 211
紫金山天文台…… 151

〔丿〕

程潜…… 252
程砚秋…… 265
程潜、陈明仁起义…… 49
策勤村事件…… 191
傅作义…… 251
傅斯年…… 265
傅筱庵…… 236
傧相…… 159
皖系军阀…… 116
皖南事变 …… 45
粤军…… 107
粤汉铁路 …… 73
粤桂战争 …… 87
粤绣…… 167
街头剧…… 130
舒新城…… 265
鲁南战役…… 100
鲁迅艺术学院…… 142

〔丶〕

童养媳…… 159
湖口起义 …… 87
湖南大学…… 138
湖畔诗社…… 130
湖北军政府…… 7
湖南自修大学…… 140
湖南驱张运动 …… 33
湘军…… 108
湘案 …… 38
湘绣…… 167
湘江评论…… 147
湖南起义 …… 91
湘桂铁路 …… 73
湘黔铁路 …… 73
湘雅医学院…… 141
湘西革屯运动…… 191
渭华起义 …… 91
渝鑫钢铁厂 …… 66
渡江战役…… 105
曾琦…… 226
曾胡治兵语录…… 119
普罗文学…… 128
普思殖边督办公署…… 185
善后会议 …… 22
善后大借款 …… 85
富连成社…… 131
富华贸易公司 …… 66
谢扶民…… 271
道教…… 162
裕华纱厂 …… 65

〔乛〕

强化治安运动…… 209
媒人…… 160
编遣会议…… 120

十三画

〔一〕

塘沽协定…… 201
楼约…… 271
靳云鹏…… 227
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 …… 31
蒙藏院 …… 10
蒙藏委员会…… 185
蒙疆经略使…… 186
蒙古待遇条例…… 179
蒙古文化促进会…… 185
蒙古自治军政府 …… 19
蒙疆善后委员会…… 186
蒙疆联合委员会…… 186
蒙古联盟自治政府 …… 19
蒙古盟部旗组织法…… 180
蒙疆联合自治政府 …… 20
蒙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 185
禁运资敌物品条例 …… 59
禁烟节…… 173

〔丨〕

督军团…… 116
虞洽卿…… 236
睢杞战役…… 103
跪拜礼…… 159
跳月…… 194
盟旗制度…… 180
蜀绣…… 167

〔丿〕

锡尼喇嘛…… 270
简玉阶…… 236
解放苗瑶决议案…… 180
鲍罗廷…… 275
詹天佑…… 265

〔丶〕

靖国军…… 107
新生…… 148
新诗…… 130
新潮…… 146
新文学…… 128
新月派…… 130
新四军…… 111
新民报…… 145
新华社…… 148
新军阀…… 116
新红学…… 127
新青年…… 146
新闻报…… 143
新理学…… 127
新歌剧…… 130
新儒学…… 127
新潮社…… 129
新中华报…… 145
新史学会…… 127
新生事件…… 208
新民学会…… 2
新式婚礼…… 160
新音乐社…… 133
新文化运动…… 124
新启蒙运动…… 127
新旧约法之争 …… 32
新四国银行团 …… 82
新疆七七政变 …… 38
新疆三区革命…… 191
新疆六大政策…… 180
新疆联合政府 …… 21
新疆四一二事变 …… 39
新疆独山子油矿 …… 68
新生活运动纪念日…… 172
新华信托储蓄银行 …… 80
新疆十一项和平条款…… 180
新疆民众反帝联合会…… 186
新民主主义革命三大经济纲领 …… 57
雍涛…… 237
雍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67
满洲映画协会…… 134
满铁档案…… 154
满蒙五路换文…… 198
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 …… 68
滇军…… 106
滇缅公路 …… 74
溥仪…… 227
溥儒…… 265
滦州起义 …… 87
粮食部 …… 54
粮谷出荷 …… 71
粮食库券 …… 70
粮食征借 …… 70
粮食调剂局 …… 69
塞克特…… 275
福建事变 …… 40
福建协和大学…… 139

福新面粉公司 …… 65

〔フ〕

剿匪会议 …… 121

十四画

〔一〕

静的文明与动的文明 …… 124
赫尔利 …… 275
赫尔利使华 …… 210
歌曲作者协会 …… 133
蔡昌 …… 237
蔡锷 …… 252
蔡元培 …… 265
蔡声白 …… 237
蔡廷锴 …… 252
綦江战干团惨案 …… 44
摔跤 …… 169

〔丨〕

嘎达梅林 …… 271

〔丿〕

管理省银行或地方银行发行一元券及
辅币办法 …… 77
算命 …… 169

〔、〕

旗袍 …… 156
端纳 …… 275
端午节 …… 172
廖仲恺 …… 227
廖仲恺被刺 …… 35
漫画会 …… 132
精武体育会 …… 153
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 …… 111
谭平山 …… 227
谭延闿 …… 227
肇和兵舰起义 …… 87

〔フ〕

熊希龄 …… 227
嫩江桥抗战 …… 93

十五画

〔一〕

横滨正金银行 …… 82
横栏坝反土司斗争 …… 192
蕃务本署 …… 186
震旦大学 …… 138

〔丨〕

噶伦 …… 186
噶厦 …… 186

〔丿〕

稽首 …… 159
黎锦熙 …… 265
滕虎忱 …… 237
镇守使 …… 186
德穆楚克栋鲁普 …… 271

〔、〕

摩那·罗达奥 …… 271
遵义会议 …… 24
蔚伯贤 …… 271
潘天寿 …… 266
潘公展 …… 266
潘家峪惨案 …… 209

〔フ〕

豫中战役 …… 98
豫北攻势 …… 101
豫湘桂战役 …… 98
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 …… 186

十六画

〔一〕

醒狮周报…… 145
薛岳…… 252
薛仙舟…… 237
燕京大学…… 139
整军方案…… 123
整顿盐税 …… 74
整理国故…… 127
整理军事案…… 120
整理党务案 …… 35

〔丨〕

冀察政务委员会 ……
冀东防共自治政府 ……
黔军……

〔ノ〕

穆藕初……
衡宝战役……

十七画以上

〔一〕

鞠躬…… 159
藏历年…… 192
藏本英明事件…… 208
戴笠…… 252
戴季陶主义 …… 51
警备司令部…… 115
攘外必先安内…… 117

〔丨〕

曙光…… 147

蟠龙战役……
瞿秋白……
蹲安……

〔ノ〕

魏得迈考察团来华……

〔丶〕

羁子军……
襄樊战役……

附录五：《台湾概况》笔画索引

一 画

〔一〕

一国两区……298
一国两府……298
一清专案……375
一江山岛之役……327
一二二五大游行……295

〔丨〕

IDF喷气战斗机……330

〔乛〕

64式轻型坦克……330

二 画

〔一〕

七贤帮……375
二林事件……404
二一二事件……405
二·二八武装起义……288
十八罗汉……365
十大建设……300
十信事件……293
十殿阎王……363
十二项建设……300
十四项建设……301
十年经济建设计划……300
丁之发……446
丁字裤……391
丁瑞钦……437
丁懋时……414
七夕……373

〔丨〕

卜少夫……456
M—48H型坦克……330

〔丿〕

八六海战……328
八骏事件……404
人体禁忌……360
人间杂志……349
儿童禁忌……360
九月街头狂潮……294
九年国民义务教育……334

三 画

〔一〕

三毛……456
三郊……393
三一法……397
三界公……366
三大工程……394
三山国王……366
"三不"政策……287
"三化"政策……302
"三外"政策……302
"三军大学"……322
三七五减租……310
三段警备法……396
三阳集团企业……307
三二九大湖山庄事件……295
三民主义及国文思想教育……332
"三民主义统一中国"大同盟……278
于斌……456
于丰仁……437
于宗先……456
于豪章……446
工党……277
工商时报……347
工蜂火箭……331
工业团体法……304
工业升级战略……301
工业技术研究院……342

工商征信通讯社…… 344
工商新闻通讯社…… 344
工业技术研究院工业研究所…… 343
工业技术研究院矿业研究所…… 343
工业技术研究院金属工业研究所…… 343
土地公…… 365
土库起义…… 402
土地税法…… 314
大讨伐…… 396
大扫除…… 396
大同教…… 369
大家乐…… 373
大猎祭…… 387
大溯帮…… 375
大华晚报…… 346
大众医学…… 349
大众科学…… 349
大陆杂志…… 349
大溪豆干…… 358
大同工学院…… 339
大坌坑文化…… 391
大陈岛之役…… 327
"大法官会议"…… 282
大南澳事件…… 395
大饼包小饼…… 357
大 料崁斗争…… 402
大船落成礼…… 388
大甲、大湖事件 …… 403
大同集团企业…… 306
大革命宣言书…… 403
大湖农民起义…… 405
大同新闻通讯社…… 344
大道新闻通讯社…… 344
《大学》杂志更新运动…… 291
大娶、小娶与户内婚 …… 359
万山群岛战役…… 326
万里新闻摄影社…… 345
万国邮政联盟驱逐台湾当局代表…… 410
E－2C 鹰眼空中预警机…… 331

〔丨〕

上元节…… 372
山地同胞…… 377
山胞教育…… 336

〔丿〕

义民爷…… 364
久留米油库爆炸事件…… 406
AT－3 型喷气教练机 …… 330

〔、〕

广泽尊王…… 363
广播电视事业协会…… 354
门槛禁忌…… 360

〔乛〕

卫温、诸葛直访夷洲 …… 392
女娲娘娘…… 362
飞鱼祭…… 388
马安澜…… 447
马纪壮…… 447
马寿华…… 457
马英九…… 414
马树礼…… 414
马星野…… 414
马超俊…… 414
马登鹤…… 447
马镇方…… 414
马履绥…… 447
马祖日报…… 347
马偕纪念医院…… 352
"马祖防卫司令部"…… 320

四 画

〔一〕

艺术学院…… 338
云林北港落花生…… 358
云峰级快速武装运输舰…… 330
元世祖招抚琉求…… 392
无壳蜗牛…… 374
无烟工业…… 374
无力者大会…… 404
无党籍"立法院"小组…… 280
无政府主义者宣言…… 405
天下…… 349
天神…… 368
天主教…… 368
天理教…… 369
天弓－Ⅰ型导弹…… 331
天弓－Ⅱ型导弹…… 331
天网防空系统…… 329
天剑－Ⅰ型导弹…… 331
天剑－Ⅱ型导弹…… 331
天主教圣马尔定医院…… 352
专业区…… 312

专利法…… 304
专卖局…… 396
开台圣王…… 367
开漳圣王…… 363
开放台湾民众赴大陆探亲原则…… 288
井灶禁忌…… 360
王升…… 447
王民…… 457
王爷…… 364
王拓…… 457
王力行…… 457
王又曾…… 437
王文燮…… 447
王玉云…… 437
王永庆…… 438
王亚权…… 414
王作荣…… 415
王叔铭…… 447
王昭明…… 415
王建煊…… 415
王唯农…… 415
王船祭…… 365
王惕吾…… 457
“王”字事件…… 404
五年祭…… 389
五妃娘…… 362
五二〇事件…… 295
五二七事件…… 406
五二四事件…… 409
五五政策会…… 280
五大教育方针…… 332
五年讨蕃计划…… 397
五一九绿色行动…… 293
五一游行罢工事件…… 295
车鼓弄…… 369
丰年祭…… 387
丰臣秀吉招谕…… 394
太子爷…… 363
太平洋日报…… 348
太鲁阁斗争…… 401
太平公学事件…… 403
太平洋经济文化中心…… 412
太平洋电线电缆集团企业…… 306
犬羊祸…… 404
尤清…… 415
历史博物馆…… 352
历史语言研究所…… 341
区域计划法…… 303

〔 中 〕

中央…… 349
中山大学…… 337
中山医院…… 352
中元普渡…… 373
“中央大学”…… 337
中央日报…… 347
“中央银行”…… 315
中外文学…… 349
中华日报…… 347
中华杂志…… 349
中华妇女…… 349
中华医院…… 352
中兴大学…… 337
中坜事件…… 291
中时晚报…… 349
中国日报…… 347
中国论坛…… 349
中国劳工…… 349
中国时报…… 347
中国晨报…… 349
中国晚报…… 347
“中国银行”…… 315
中原大学…… 339
中山医学院…… 339
中正纪念堂…… 353
“中央图书馆”…… 353
“中央研究院”…… 340
“中央通讯社”…… 343
中华共和党…… 277
“中华医学会”…… 352
“中华新闻社”…… 345
中国民众党…… 277
“中国医学院”…… 339
中国青年党…… 276
中国国民党…… 276
中国铁卫党…… 278
中部工业区…… 305
中比通商条约…… 407
中日通商章程…… 407
中正理工学院…… 322
“中央广播电台”…… 345
“中华电视公司(CTS)”…… 346
“中华民国宪法”…… 286
中华论证学社…… 279
“中华战略学会”…… 279
中兴文艺奖章…… 355
“中国广播公司”…… 345
“中国文化大学”…… 339
“中国电视公司(CTV)”…… 346
“中国钢铁公司”…… 307
中国统一联盟…… 278
“中国教育学会”…… 336
中国新社会党…… 277

中和纪念医院…… 352
中美海军协定…… 324
中山文艺创作奖…… 355
中山科学研究院…… 324
中山学术文艺奖…… 355
中正航空科学馆…… 353
“中央地质调查所”…… 341
“中外新闻通讯社”…… 344
中华社会民主党…… 278
中兴新闻通讯社…… 344
中国民主社会党…… 276
中国老兵统一党…… 277
“中国劳工通讯社”…… 345
“中国医药研究所”…… 341
《中国时报》文学奖…… 356
“中国经济通讯社”…… 344
“中国新闻通讯社”…… 345
“中国新闻摄影社”…… 345
中国力霸集团企业…… 307
中小企业辅导准则…… 303
中日和好贸易条约…… 407
《中央日报》新闻集团…… 346
“中央电影事业公司”…… 354
《中国时报》报业集团…… 346
中共台湾工作站案…… 289
“中华文化复兴运动”…… 353
《中苏友好条约》失效…… 410
中葡和好贸易条约…… 407
“中央图书馆”台湾分馆…… 353
“中华民国”电子战中心…… 324
“中华民国”全民爱国会…… 281
“中华民国”眼科医学会…… 352
中国全民民主统一会…… 278
“中国农村复兴委员会”…… 309
中国和平统一研究会…… 278
“中正国防干部预备学校”…… 323
“中华民国”小儿科医学会…… 352
“中华民国反共爱国”阵线…… 279
“中华民国反共爱国”联盟…… 279
“中华民国”妇产科医学会…… 352
中山学术文化基金董事会…… 354
中共“民主自治统一战线”案…… 289
“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 354
中小学学生实施生产技能训练办法大纲…… 333
贝衣…… 381
贝尼奥斯基事件…… 395
日据时期…… 395
日本交流协会…… 412
日据台湾总督府…… 396

〔丿〕

今日经济…… 349
公地放领…… 310
公营企事业…… 302
“公务员惩戒委员会”…… 283
公营事业转移民营条例…… 303
分巡台湾道…… 395
毛人凤…… 417
毛松年…… 418
毛高文…… 415
毛梦漪…… 448
牛埔帮…… 375
牛犁歌…… 369
长跑…… 391
长滨文化…… 391
长庚纪念医院…… 351
“长泰2号”实战演习…… 328
“长风3号”电子作战系统…… 330
化学研究所…… 340
反洋教运动…… 399
反割台斗争…… 400
乌皱…… 448
乌丘海战…… 328
风水…… 369
凤鸣广播公司…… 346
凤山教案…… 399
凤鼻头文化…… 392

〔、〕

六三法…… 396
六甲起义…… 403
六三法撤废运动…… 403
“六九八七”保安大队…… 326
六年国民义务教育…… 334
六年经济建设计划…… 300
六部处分则例…… 393
文讯…… 349
文坛…… 351
文身…… 390
文学界…… 350
文艺月刊…… 351
文艺协会…… 354
文昌帝君…… 362
《文星》事件…… 290
文艺协会奖章…… 355
文字美丽岛危机…… 292
方言教育…… 336

〔乛〕

邓文仪…… 116
邓丽君…… 45

邓昌国…… 457
邓相林…… 448
孔德成…… 416
孔孟月刊…… 349
书市街…… 438
尹仲容…… 416
水仙尊王…… 367
"水利资源统一规划委员会"…… 341
书法学会…… 355

五 画

〔一〕

打手乐…… 372
打斗祭…… 388
平埔…… 377
平民与贵族…… 381
正中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346
玉皇大帝…… 362
未婚妈妈…… 374
击沉太平舰战斗…… 327
世界文化…… 349
世界通讯社…… 344
世界经济文摘…… 349
世界华工通讯社…… 345
世界贸易新闻通讯社…… 345
世界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346
"世台会"年会首次在台召开…… 296
甘蔗汁…… 357
东方杂志…… 349
东吴大学…… 338
东岳大帝…… 364
东海大学…… 338
东港事件…… 406
东山岛之战…… 327
东江号事件…… 328
东势角事件…… 402
东西横贯公路…… 312
东方少年小说奖…… 356
东引岛海面战斗…… 328
东云合纤集团企业…… 306
东线铁路拓宽工程…… 312
布衣…… 376
石雕…… 371
左镇人…… 391
龙族诗社…… 355

〔丨〕

旧台币…… 315
旧金山"对日和约"…… 410
归宁…… 359
北管…… 370
北斗肉圆…… 358
北回铁路…… 312
北埔起义…… 402
北部工业区…… 305
北部横贯公路…… 313
北美事务协调委员会…… 412
北势斗争…… 402
叶公超…… 416
叶昌桐…… 448
叶竞荣…… 448
叶醉白…… 457
叶岛雷案…… 292
卢致德…… 458
占卜…… 386
出生禁忌…… 360
出口扩张战略…… 301
出进口厂商辅导管理办法…… 316
田炯锦…… 416
田赋征实…… 311
申学庸…… 458
电信研究所…… 341
电影戏剧协会…… 354
四神汤…… 358
四海帮…… 375
四大"国防"计划…… 329

〔丿〕

外省人…… 378
外资银行…… 314
外销贷款…… 317
外交总体战…… 412
外销退税制度…… 317
外汇贸易管理办法…… 316
孕妇禁忌…… 360
"务实外交"…… 412
生育禁忌…… 385
生物化学研究所…… 341
丘念台…… 416
白圣…… 458
白万祥…… 416
白先勇…… 458
白雅妯事件…… 291

〔、〕

冯启聪…… 448
训育制度…… 332
汇率改革…… 317
汇率自由化政策…… 317
“汉光3号”演习…… 328
“立法院”…… 282
“立法院”会议…… 282
“立法院”群架事件…… 295
玄天上帝…… 362
主计月报…… 349
市议会…… 283
兰屿渔船…… 383
永丰集团企业…… 306

〔ㄱ〕

加强海军五项措施…… 322
加速农村建设重要措施…… 311
加工出口区设置管理条例…… 308
加强专科以上学校劳动服务实施纲要…… 333
对等基金…… 315
对外贸易发展协会…… 318
对外投资及技术合作审核处理办法…… 316
弘光医院…… 352
幼狮…… 350
幼狮文艺…… 350
幼狮少年…… 349
幼稚教育…… 334
幼狮通讯社…… 344
幼狮广播电台…… 346
幼狮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346
台独…… 298
台中港…… 313
台湾衫…… 357
台湾府…… 393
台中事件…… 289
台日复航…… 413
台日断交…… 408
台东铁路…… 312
台加“断交”…… 408
台苏“断交”…… 408
台事专约…… 407
台沙“断交”…… 409
台英“断交”…… 408
台法“断交”…… 408
台泰“断交”…… 408
台美“断交”…… 408
台菲“断交”…… 408
台意“断交”…… 408
台湾人口…… 378
台湾工业…… 304
台湾大学…… 336
台湾日报…… 347
台湾文艺…… 349
台湾风物…… 349
台湾书店…… 346
台湾寺庙…… 379
台湾汉族…… 376
台湾农业…… 309
台湾农业(杂志)…… 349
台湾农村…… 349
台湾巡抚…… 394
台湾医院…… 351
台湾时报…… 347
台湾财政…… 314
台湾兵力…… 321
台湾陆军…… 321
台湾林业…… 309
台湾矿业…… 305
台湾空军…… 321
台湾建省…… 394
台湾海军…… 321
台湾海运…… 313
台湾教育…… 349
台湾晚报…… 347
台湾银行…… 315
台湾银行(杂志)…… 349
台湾族姓…… 379
台湾渔业…… 309
台中图书馆…… 353
台北市政府…… 283
台北图书馆…… 353
台北医学院…… 339
台南棺材板…… 358
台湾十大姓…… 379
台湾文学奖…… 355
“台湾民主国”…… 400
台湾军医院…… 322
台湾事务局…… 395
台湾邮电业…… 314
台湾的教别…… 368
台湾省议会…… 283
台湾省政府…… 283
台湾制造业…… 304
台湾种植业…… 309
台湾闽南人…… 377
台湾客家人…… 378
台湾旅游业…… 314
台湾畜牧业…… 309
台湾通讯社…… 343
台湾营造业…… 304
台湾新闻报…… 347
台日“和平条约”…… 410

台北市教育会…… 336
台机特殊钢厂…… 307
台泥集团企业…… 307
台美贸易协定…… 318
台美贸易摩擦…… 318
台湾人口构成…… 378
台湾三大资本…… 303
台湾广播公司…… 345
台湾币制改革…… 315
台湾文化设施…… 352
台湾石化工业…… 305
台湾电力工业…… 305
台湾电子工业…… 305
台湾电视公司(TTV)…… 346
台湾对外贸易…… 316
台湾民用航空…… 313
台湾民族银行…… 314
台湾师范大学…… 337
台湾军事系统…… 320
台湾军费开支…… 321
台湾纺织工业…… 305
台湾经济金融…… 349
台湾经济研究…… 349
台湾省医学会…… 352
台湾省教育会…… 336
台湾钢铁工业…… 305
台湾造船工业…… 305
台湾家庭结构…… 378
台湾教授协会…… 279
台湾教育学院…… 338
台湾铝业公司…… 307
台新合作造舰…… 326
台塑集团企业…… 306
台中加工出口区…… 308
台湾大学图书馆…… 353
台湾加工出口区…… 308
台湾岛改造计划…… 299
台湾省立博物馆…… 353
台湾香蕉研究所…… 343
台湾商务印书馆…… 346
台湾新生通讯社…… 345
台湾"福建省政府"…… 283
台中太阳饼、凤梨酥 …… 358
台日易货贸易协定…… 318
台以秘密军事合作…… 326
台北市立中兴医院…… 352
台北市立仁爱医院…… 352
台南纺织集团企业…… 306
台南选举舞弊事件…… 297
台湾人口文化素质…… 378
台湾人口身体素质…… 378
台湾工业技术学院…… 338
台湾电影制作事业…… 354
台湾对外贸易会议…… 318
台湾医疗卫生事业…… 351
台湾邮电总支部案…… 289
台湾岛屿镇抚政策…… 396
台湾省水产试验所…… 342
台湾省文献委员会…… 353
台湾省立台中医院…… 352
台湾省立台南医院…… 352
台湾省立桃园医院…… 352
台湾省立新竹医院…… 352
台湾省立基隆医院…… 352
台湾省农业试验所…… 342
台湾省林业试验所…… 342
台湾省畜产试验所…… 342
台湾科技发展体系…… 339
台湾教育广播电台…… 345
台湾教育研究机构…… 336
台湾植物保护中心…… 342
台湾新闻出版事业…… 343
"台湾警备总司令部"…… 319
"台湾民主国"告中外书…… 400
台湾当局"二一四声明"…… 409
台湾当局的政治转型…… 297
台湾省传染病研究所…… 341
台湾议会设置请愿运动…… 403
台湾省妇幼卫生研究所…… 341
台湾省环境卫生实验所…… 341
台湾省国语推行委员会…… 336
台湾省港湾技术研究所…… 342
台湾野战炮兵指挥系统…… 320
台湾大学医学院附设医院…… 351
台湾政治受难者联谊总会…… 278
台湾基督教长老教会总会…… 280
台湾糖业公司畜产研究所…… 342
台湾糖业公司糖业研究所…… 342
"台铝"、"台金"员工抗议事件 …… 294
台菲关于南沙群岛主权交涉…… 409
台湾开明书店股份有限公司…… 346
台湾区生产事业管理委员会…… 299
台湾中华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346
台湾地区政治受难者互助会…… 278
"台湾再解放联盟台湾支部"案…… 289
台湾省烟酒公卖局烟叶试验所…… 342
台湾文教科技人员出席国际会议注意事项…… 288
台湾省各级学校加强生产训练及劳动服务
实施纲要…… 333
民生报…… 347
民众日报…… 347
民俗版画…… 370
民营企业…… 303
民族晚报…… 347

民本通讯社…… 345
民主进步党…… 276
民主进步党成立…… 294
民主基金会…… 280
民权通讯社…… 343
民本广播公司…… 346
民族主义事件…… 291
民族学研究所…… 341
民众新闻社…… 344
民主圣火环岛长跑事件…… 295
皮以书…… 417
皮影戏…… 370
发展经济社会向国外借款及保证条例…… 318
"司法院"…… 282
司徒福…… 443

六 画

〔一〕

动物神明…… 366
动物研究所…… 341
"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 286
"动员戡乱时期国家安全法"…… 286
"动员勘乱时期人民团体法"…… 287
"动员戡乱时期集会游行法"…… 287
"动员戡乱时期公职人员选举罢免法"…… 286
协和会…… 280
协和医院…… 352
地图事件…… 406
地政研究所…… 342
地球科学研究所…… 340
芝山岩事件…… 401
老人问题…… 374
老兵包围"行政院"事件…… 295
"考试院"…… 283
"考选部"…… 283
西北帮…… 375
西线纵贯铁路…… 312
西线铁路电气化…… 312
西班牙殖民者入侵…… 394
亚东医院…… 352
亚东关系协会…… 412
"亚银"年会事件…… 296
共祭会…… 367
共同经营…… 311
有应公…… 364
有力者大会…… 397
有马晴信计划…… 394
有声出版事业协会…… 354
成丁礼…… 390
成大事件…… 291
成功大学…… 357
过年…… 372

〔丨〕

乩童…… 361
师范教育…… 334
当归鸭…… 357
当前台湾经济问题座谈会…… 302
光绪年间起义风潮…… 400
"光复大陆设计研究委员会"…… 281
吕凤章…… 439
吕有文…… 417
吕祖仙师…… 365
同姓不婚…… 358
"同心3号"演习…… 528
同乡宗亲团体…… 379
回教…… 369

〔丿〕

竹联帮…… 374
竹林事件…… 402
竹器与竹雕…… 371
年龄等级制度…… 380
朱汇森…… 417
朱高正…… 417
朱抚松…… 417
朱愤事件…… 398
朱一贵起义…… 397
朱宽访流求…… 392
传记文学…… 350
华侨事件…… 406
华侨教育…… 336
华学季刊…… 350
华冈博物馆…… 353
华侨通讯社…… 344
华侨投资条例…… 317
华航货机事件…… 293
华隆集团企业…… 307
华梵佛学研究所…… 343
自立晚报…… 343
自由时报…… 347
自由新闻社…… 341
自由经济政策…… 302
自制导弹巡逻舰…… 330
《自立晚报》记者访问大陆事件…… 294
"行政院"…… 282

"行政法院"…… 282
"行政院大陆委员会"…… 282
"行政院大陆工作会报"…… 282
"行政院经济建设委员会"…… 299
"行政院"1950年度施政报告 …… 287
后壁林惨案…… 402
后劲"反五轻""立法院"冲突事件…… 294
创世纪…… 350
创新会…… 280
创世纪诗奖…… 356
全台绅民公约…… 393
会所…… 380
众友会起义…… 404
杂志事业协会…… 354
旭光作战计划…… 329

〔、〕

刘广凯…… 448
刘书文…… 449
刘玉章…… 448
刘兆田…… 417
刘安琪…… 449
刘和谦…… 449
刘阔才…… 417
刘却起义…… 397
刘德均起义…… 401
齐如山…… 458
交趾烧…… 371
交通大学…… 337
交通银行…… 315
产经新闻通讯社…… 345
产业近代开发计划…… 394
庄严…… 458
庄铭耀…… 448
庄敬山胞杂志…… 350
灯笼…… 370
江鹏坚…… 418
江南事件…… 292
汤元普…… 450
汤曜明…… 450
安平事件…… 395
安东计划…… 329
宇姓组织…… 379
关中…… 417
关吉玉…… 418
关税法…… 314
关庙事件…… 403
兴农集团企业…… 307
许历农…… 449
许文龙…… 438
许水德…… 418
许金德…… 438
许荣淑…… 418
许信良…… 418
许胜发…… 438
许美丽…… 438
许常惠…… 458
许尚事件…… 399
许信良"偷渡返台"被捕事件…… 297
军训制度…… 332
军训教官…… 332
军队本土化…… 321
军事情报局…… 320
军中广播电台…… 346
军事新闻通讯社…… 344
军事协调谅解协定…… 325
农会…… 312
农事祭…… 387
农事禁忌…… 385
"农业委员会"…… 309
农业发展条例…… 311
农地重划条例…… 310

〔ㄱ〕

寻根与遥祭…… 380
阮维周…… 459
阳明医学院…… 338
阳明公园事件…… 327
收惊…… 361
妇女禁忌…… 360
妇女写作协会…… 354
妈祖回娘家…… 364
妈祖与妈祖庙…… 364
观世音菩萨…… 365
孙平…… 449
孙越…… 459
孙森…… 449
孙震…… 459
孙立人…… 449
孙运璇…… 418
孙法民…… 439
孙维惠…… 449
孙运璇"6·10讲话" …… 288
孙运璇"7·15讲话" …… 288
孙运璇"1·11声明" …… 287
孙运璇"阐释"国民党大陆政策…… 287
纪弦…… 459
纪政…… 459
巡台御史…… 393

七 画

〔一〕

吞霄社起义…… 397
"戒严令"…… 286
"戒严法"…… 286
进口管制…… 316
远东集团企业…… 306
远东新闻通讯社…… 344
远东贸易服务中心…… 318
远东贸易促进中心…… 412
杜鲁门"一五声明"…… 411
杜鲁门"六二七声明"…… 411
杨逵…… 460
杨传广…… 459
杨亭云…… 449
杨亮功…… 420
杨培基…… 449
杨惠珊…… 460
杨万宝事件…… 405
杨文涛事件…… 406
花莲港…… 313
苏南成…… 419
苏澳港…… 313
苏东启案件…… 290
苏澳渔民事件…… 406
劳动党…… 277
李敖…… 460
李济…… 460
李焕…… 420
李万居…… 419
李子豪…… 449
李元簇…… 419
李水土…… 439
李进枝…… 439
李抱忱…… 460
李国鼎…… 419
李建中…… 449
李钟桂…… 420
李桢林…… 450
李梅树…… 460
李曼瑰…… 460
李登辉…… 420
李熙谋…… 461
李嗣璁…… 420
李亚频事件…… 293
李建兴事件…… 406
李石、林恭、赖暦起义…… 399
李登辉就任"总统"后在记者招待会上的谈话…… 288
严庆龄…… 439
严家淦…… 419
严隽宝…… 419
巫师…… 386
巫永福评论奖…… 356
"两岸人民关系条例"…… 287
两岸文体交流的"四不"原则…… 288
两岸经贸关系的"三不"原则…… 288
束腹…… 390
更生日报…… 348
抚番开山善后章程…… 393
技术合作条例…… 318
批康事件…… 292
抛绣球…… 359
报禁…… 298
拟定合同…… 407
轩辕教…… 369
连战…… 421

〔丨〕

岑背支署事件…… 402
时报杂志…… 350
时事通讯社…… 343
财神…… 367
吴三连…… 439
吴大猷…… 461
吴丰山…… 421
吴化鹏…… 421
吴火狮…… 440
吴东明…… 450
吴伯雄…… 421
吴国桢…… 421
吴南如…… 421
吴修齐…… 440
吴浊流…… 461
吴尊贤…… 440
吴舜文…… 440
吴球起义…… 397
吴国桢事件…… 289
吴维泗事件…… 398
吴福生起义…… 398
吴德福事件…… 401
吴三连文艺奖…… 356
吴浊流文学奖…… 356
吴浊流新诗奖…… 356
吴瑾、林汶英起义…… 399

〔丿〕

利率自由化政策…… 315
私立台阳中学事件…… 403

私立中山医学院附设纪念医院…… 352
每日新闻通讯社…… 344
体育学院…… 338
何士毅…… 440
佛教…… 368
"兵役法"…… 321
兵役分类…… 321
兵役期限…… 321
兵学研究所…… 324
邱义仁…… 421
邱创焕…… 422
余井塘…… 422
余纪忠…… 461
余伯泉…… 450
余登发…… 422
余登发事件…… 291
谷凤翔…… 422
谷正纲…… 422
饮食禁忌…… 360
邹坚…… 450
龟祭…… 362
迎神赛会…… 361
近代史研究所…… 341

〔、〕

言百谦…… 450
弃留之争…… 393
应昌期…… 441
应用技术研究发展小组…… 340
庐山新闻社…… 345
灶神…… 366
汪敬熙…… 461
汪道渊…… 422
沈昌焕…… 422
沈宗瀚…… 461
沈剑虹…… 423
沈祖馨…… 441
宋长志…… 450
宋心濂…… 450
宋江阵…… 369
宋时选…… 423
宋楚瑜…… 423
评议员…… 341
社…… 380
社会教育…… 335
补习教育…… 336

〔一〕

张川流…… 441
张丰绪…… 423
张玉法…… 461
张艾嘉…… 462
张厉生…… 423
张永祥…… 462
张光锦…… 450
张我军…… 462
张其昀…… 423
张国英…… 450
张国安…… 441
张建邦…… 424
张建安…… 441
张荣发…… 441
张俊宏…… 424
张剑寒…… 424
张前广…… 451
张兹闿…… 424
张继正…… 424
张清元…… 441
张清来…… 441
张道藩…… 424
张丙起义…… 399
张春男案…… 292
改制后的九所师范学院…… 338
迟敬宗…… 451
陆小芬…… 462
陆润康…… 425
陆军工兵学校…… 323
陆军军官学校…… 322
陆军运输学校…… 323
陆军兵工学校…… 323
陆军步兵学校…… 323
"陆军总司令部"…… 319
陆军化学兵学校…… 323
陆军财务经理学校…… 323
陆军通信电子学校…… 323
陆军第一士官学校…… 323
陆军第二士官学校…… 323
陆军第三士官学校…… 323
陆海空军奖励条例…… 322
阿美…… 376
陈大庆…… 451
陈水扁…… 425
陈田锜…… 425
陈立夫…… 425
陈训悆…… 425
陈廷宠…… 451
陈传镐…… 451
陈庆瑜…… 425
陈农凡…… 451
陈守山…… 451
陈听安…… 462
陈启清…… 442

陈其蕃…… 442
陈发榜…… 442
陈映真…… 462
陈逢源…… 442
陈嘉尚…… 451
陈镇湘…… 451
陈履安…… 425
陈燊龄…… 451
陈发起义…… 401
陈文成事件…… 292
陈立夫提案…… 288
陈棱访流求…… 392
陈心妇仔事件…… 399
陈光爱、陈周全起义…… 398
陈水扁"入狱欢送会"事件…… 293
邵…… 377
邵玉铭…… 423
驱邪压煞…… 361
纯文学…… 351
纵横…… 350
"纺织工业研究中心"…… 343

八 画

〔一〕

环球会…… 280
环岛公路…… 312
环球经济…… 350
环球新闻通讯社…… 344
现代文学…… 350
现代青年…… 350
现代管理…… 350
现行学制…… 333
现阶段"强农村建设政策纲要…… 311
青溪…… 350
青草茶…… 357
青年日报…… 348
青蜂导弹…… 331
青年中国党…… 277
青年文艺奖金…… 355
青年作家协会…… 354
武夷号启勤补给舰…… 330
林尹…… 462
林灯…… 442
林义雄…… 426
林凤娇…… 463
林文礼…… 451
林育霞…… 463
林金生…… 426
林柏寿…… 442
林挺生…… 442
林洋港…… 426
林桂朱…… 442
林海音…… 463
林清介…… 463
林熊祥…… 463
林瓶起义…… 398
林天北起义…… 401
林永春起义…… 398
林圮埔起义…… 402
林爽文起义…… 398
林宅灭门血案…… 292
林园反公害事件…… 296
林武力学生起义…… 398
松山国际机场…… 314
刺球…… 391
苗栗起义…… 403
英文版"中国日报(THE CHINA NEWS)"…… 348
英文版"中国邮报(CHINA POST)"…… 348
其他禁忌…… 361
丧葬…… 359
丧葬禁忌…… 365
奄美大岛事件…… 409
拔杯与抽签…… 361
担仔面…… 357
欧豪年…… 463

〔丨〕

味全食品集团企业…… 306
明日世界…… 350
忠诚报…… 348
昆吾导弹…… 331
罗列…… 452
罗天照…… 443
罗本立…… 452
罗友伦…… 452
罗文山…… 451
罗扬颖…… 452
罗家伦…… 426
罗佛号事件…… 395
国魂…… 350
"国史馆"…… 281
"国防部"…… 319
"国民大会"…… 281
国民体育…… 336
国民教育…… 334
国光计划…… 329

"国是"会议…… 286
国语日报…… 348
国语运动…… 379
国父纪念馆…… 353
"国防医学院"…… 322
国际新闻社…… 344
"国家文艺奖"…… 355
"国家安全局"…… 281
"国防"施政方针…… 321
"国防管理学院"…… 322
"国防管理学校"…… 323
国泰综合医院…… 351
国泰集团企业…… 306
"国家安全会议"…… 281
"国家统一纲领"…… 287
国民党校园党部…… 332
国民新闻通讯社…… 345
"国家统一委员会"…… 282
"国大"一届二次会议…… 285
"国大"一届七次会议…… 285
"国大"一届八次会议…… 285
"国大"一届三次会议…… 285
"国大"一届五次会议…… 285
"国大"一届六次会议…… 285
"国大"一届四次会议…… 285
国民党大陆工作会…… 284
国民党组织工作会…… 284
国民党海外工作会…… 284
"国光"三军联合作战演习…… 328
国民党十二届三中全会…… 285
国民党中央改造委员会…… 284
国民党大陆工作指导小组…… 284
国民党军队撤离舟山群岛…… 326
国民党"党政改革"策划小组…… 284
"国防科技发展推行委员会"…… 324
国民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284
国民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 284
国民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284
国民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284
"国军"退除役官兵辅导委员会…… 320
国民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284
国民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285
国民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285
"国民大会"关于尼克松访华的声明…… 287
图书出版事业协会…… 354
果菜…… 452

〔丿〕

制香…… 371
委托经营…… 312
物理研究所…… 340
佳山计划…… 329
侨光新闻通讯社…… 344
佩里级导弹巡防舰…… 330
版画学会…… 355
货物税条例…… 314
卑南…… 376
卑南巨石文化…… 392
征兆崇信…… 386
所得税法…… 314
金马奖…… 355
金钟奖…… 356
金恩庆…… 452
金银纸…… 371
金鼎奖…… 356
金像奖…… 355
金门日报…… 348
金门炮战…… 327
"金门防卫司令部"…… 320
金属工业开发中心…… 343
肥料换谷…… 311
采茶戏…… 370
周书楷…… 426
周仲南…… 452
周鸿经…… 463

〔、〕

店铺禁忌…… 360
闹洞房…… 359
炒股票…… 373
法主公…… 367
河川祭…… 389
油纸伞…… 371
注生娘娘…… 362
治台三策…… 393
治警事件…… 404
郑介民…… 452
郑心雄…… 426
郑为元…… 452
郑周敏…… 443
郑彦棻…… 426
郑氏郡县制…… 392
郑英通商协约…… 407
郑南榕自焚事件…… 296
宜兰矿工暴动…… 406
宜兰金枣糕、李仔糕…… 358
"审计部"…… 283
官方节日与纪念日…… 373
空中大学…… 338
空中补习教育…… 336
空军机械学校…… 323
空军军官学校…… 323

空军防空学校…… 323
"空军总司令部"…… 319
空军后勤支援系统…… 320
空军作战指挥系统…… 320
空军教育训练系统…… 320
空军通信电子学校…… 323
学术月刊…… 350
学术文艺奖…… 355
诗宗社…… 355
视听教育…… 335
祈祷…… 361
郎静山…… 463

〔ㄱ〕

屈万里…… 464
建醮…… 361
建研会…… 280
建国日报…… 348
陕西村…… 380
虱目鱼粥…… 357
"参谋总部"…… 319
"经济部"…… 299
经济日报…… 348
经建贷款…… 316
经济研究所…… 341
经济新闻社…… 344
"经济安定委员会"…… 299
孟瑶…… 464

九 画

〔一〕

城隍爷与城隍庙…… 365
相亲…… 359
柏杨…… 464
政治家…… 350
政治大学…… 337
政治评论…… 350
政治作战学校…… 322
"故宫博物院"…… 352
胡琏…… 453
胡秋原…… 464
胡家骐…… 453
郝柏村…… 453
郝氏指参班…… 324
郝氏将官班…… 324
南管…… 370
南投起义…… 402
南园会议…… 286
南回铁路…… 312
南部工业区…… 305
南北高速公路…… 313
茶艺…… 372
药王…… 367
荣光报导…… 350
荣民总医院…… 351
荣星花园案…… 296
查良鉴…… 427
赵冈…… 464
赵少康…… 426
赵廷箴…… 443
赵自齐…… 427
赵守博…… 427
赵知远…… 453
赵常恕…… 443
赵耀东…… 427
赵明河事件…… 405
牵手…… 389
威里社事件…… 402
面相、手相、命相师…… 372

〔丨〕

星云法师…… 464
思与言…… 350
骨宗事件…… 398

〔丿〕

秋千…… 391
科学教育…… 335
科技顾问组…… 340
科学委员会…… 340
科学教育馆…… 353
科学工业园区…… 340
科学技术发展方案…… 339
"科学技术资料中心"…… 342
科学发展指导委员会…… 340
科学工业园区设置管理条例…… 308
钟荣吉…… 427
复式汇率…… 317
复兴广播电台…… 345
香菇肉羹…… 357
重阳节…… 373
保甲条例…… 396
保生大帝…… 365
保价收购…… 311
保仪尊王…… 363

保钓事件…… 409
保税工厂制度…… 317
促进产业升级条例…… 304
信谊幼儿文学奖…… 356
皇冠…… 350
皇民化运动…… 397
"剑武"演习…… 328
俞国华…… 427
俞鸿钧…… 427
食品工业发展研究所…… 343
独木舟…… 382
狩猎祭…… 387
狩猎禁忌…… 385

〔、〕

施启扬…… 428
施振荣…… 443
施九缎起义…… 400
音乐学会…… 355
亲迎…… 359
恬妮…… 464
闽南话…… 378
洪奇昌…… 428
洪纪起义…… 399
洪健全儿童文学奖…… 356
前锋新闻通讯社…… 345
"总统府"…… 281
"总政治作战部"…… 319
"总统"选举风波…… 297
宪兵学校…… 324
"宪兵司令部"…… 319
客家话…… 379
美援…… 413
美国在台协会…… 412
美国第七舰队…… 325
美国文化研究所…… 341
美国台湾决议案…… 411
美国驻台办事处…… 325
美国"与台湾关系法"…… 411
美军"台湾前进指挥所"…… 325
美军"协防台湾司令部"…… 325
美国在台协会新闻稿…… 345
美国陆军冲绳工兵群…… 325
美国国务院"二九答复"…… 411
美国在台协会新闻背景…… 345
美国陆军第 71 炮兵团 …… 326
美国陆战队第 3 两栖群…… 326
美国空军第 4 战斗联队…… 326
美国海军辅导通讯中心…… 325
美国海军第二研究中心…… 325
美蒋特务窜犯大陆事件…… 327
美国陆军第 17 导弹中队 …… 326
美国空军第 18 战斗联队 …… 326
美国空军第 327 运兵师…… 326
美国空军第 51 战斗中队 …… 325
美国驻台军事联络办事处…… 325
美国驻台军事援助顾问团…… 325
美国海军第 92 驱逐支队 …… 325
美国海军第 46 侦察中队 …… 325
美国第 13 航空特遣部队 …… 325
美国第 72 台海巡逻特遣支队 …… 325
美国国务院第 28 号特别命令 …… 411
奖励投资条件…… 304
祖公会…… 379
祖灵祭…… 389
祖灵崇拜…… 384
祖国支那事件…… 406
神明会…… 367
神农大帝…… 367
神像雕刻…… 371
"神箭 29 号"演习 …… 328
祠堂家庙…… 379

〔ㄱ〕

费希平…… 428
屏东万峦猪脚…… 358
退职官事件…… 404
院士…… 341
院士会议…… 341
姚嘉文…… 428
统计月报…… 350

十 画

〔一〕

耕者有其田…… 310
秦汉…… 465
秦孝仪…… 429
泰雅…… 376
埔里社事件…… 406
桃园机场事件…… 294
桃园国际机场…… 313
核武器研制…… 331
都市计划法…… 302
都市平均地权…… 302

袁守谦…… 429
莫德惠…… 429
荷兰投降条款…… 407
荷兰殖民者入侵…… 394
盐水蜂炮…… 373
顾正秋…… 465
顾崇廉…… 453
夏甸…… 453
夏汉民…… 429
夏照辛…… 453
夏潮联谊会…… 279
原住民(杂志)…… 350
原住民抗议游行事件…… 294
"原子能委员会核能研究所"…… 341
捕鱼食鱼禁忌…… 385

〔丨〕

"监察院"…… 283
党化教育…… 332
党务革新…… 298
圆山文化…… 392

〔丿〕

特殊教育…… 335
租税研究中心…… 342
钱纯…… 429
钱复…… 430
钱思亮…… 429
钱剑秋…… 429
铁国山起义…… 401
缺齿…… 390
敌灵崇拜…… 384
笑贫不笑娼…… 374
倪文亚…… 429
健全都市发展九项重要措施…… 302
徐鼐…… 430
徐凤和…… 443
徐立德…… 430
徐有庠…… 443
徐柏园…… 430
徐博生…… 453
殷之浩…… 444
殷宗文…… 453
殷海光…… 465
航海通讯社…… 345
航空工业发展中心…… 324
翁锡辉…… 444
爱神…… 363
爱玉冰…… 357
爱国公债…… 315
留学教育…… 336
逢甲大学…… 338

〔、〕

部落首领…… 380
郭澄…… 431
郭为藩…… 431
郭达沾…… 453
郭汝霖…… 454
郭良蕙…… 465
郭宗清…… 454
郭南宏…… 431
郭寄峤…… 454
郭婉容…… 431
郭光侯起义…… 399
郭怀一起义…… 397
高砂…… 394
高山族…… 376
高信…… 431
高玉树…… 430
高育仁…… 430
高清愿…… 444
高魁元…… 453
高雄港…… 313
高雄事件…… 291
高等教育…… 335
高夔事件…… 398
高山族交换…… 384
高山族衣饰…… 381
高山族农耕…… 383
高山族住房…… 382
高山族饮食…… 382
高山族林业…… 383
高山族命名…… 389
高山族饲养…… 383
高山族狩猎…… 383
高山族部落…… 380
高山族渔业…… 383
高山族婚俗…… 389
高山族葬俗…… 389
高山族渡桥…… 382
高山族装饰…… 381
高山族禁忌…… 385
高山族晴习…… 382
高雄市政府…… 283
高雄医学院…… 339
高雄炼油厂…… 307
高山族手工艺…… 384
高级中等教育…… 334
高雄反战暴动…… 406
高雄师范学院…… 338

高雄造船总厂…… 307
高山族技能训练…… 384
高雄加工出口区…… 308
高山族父系制社会…… 381
高山族母系制社会…… 381
高雄工作委员会案…… 288
高雄冈山辣豆瓣酱…… 358
高雄市立民生医院…… 352
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 353
高中毕业会考暨专科以上学校入学联合考试…… 333
席慕容…… 465
唐飞…… 454
唐纵…… 454
唐山人…… 377
资讯科学研究所…… 341
消费者报导…… 350
涅齿…… 391
浜田弥兵卫事件…… 394
海洋学院…… 338
海龙号潜艇…… 330
海外通讯社…… 344
海南岛战役…… 326
海军士官学校…… 323
海军军官学校…… 322
海军兵器学校…… 323
海军轮机学校…… 323
"海军总司令部"…… 319
海军航海学校…… 323
海峡交流基金会…… 280
海军陆战队学校…… 323
海军修护技术学校…… 323
海军通讯电子学校…… 323
海军陆战队士官学校…… 323
粉碎蒋军窜犯东南沿海计划…… 327
益世通讯社…… 344
益世广播公司…… 346
家庭计划…… 378
家庭教育…… 335
请期…… 359
课征"证交税"风波…… 296

〔ㄱ〕

陶声洋…… 431
陶希圣…… 431
预防医学研究所…… 341

十一画

〔一〕

理教…… 368
梅长岭…… 466
梅贻琦…… 466
职业技术教育…… 335
教育年鉴…… 334
教育会议…… 334
教育法规…… 333
教育宗旨…… 332
教育视导…… 333
教育经费…… 333
教育性刊物…… 336
教育行政体系…… 333
萧一山…… 465
萧万长…… 433
萧天赞…… 433
萧自成…… 433
营业税法…… 314
黄杰…… 454
黄少谷…… 431
黄仁霖…… 454
黄玉娇…… 432
黄石城…… 432
黄伯度…… 432
黄君璧…… 465
黄国书…… 432
黄昆辉…… 432
黄珍吾…… 454
黄信介…… 432
黄幸强…… 454
黄烈火…… 444
黄朝琴…… 432
黄尊秋…… 433
黄镇球…… 455
黄耀羽…… 455
黄位起义…… 399
黄金储蓄…… 315
黄教起义…… 398
黄斗奶起义…… 398
曹…… 377
曹圣芬…… 433
基隆港…… 313
基督教…… 368
基隆市立医院…… 352
基隆爆炸事件…… 405
排湾…… 376
推理杂志…… 351
"控诉苏联侵略中国"案…… 410
辅仁大学…… 338

〔丨〕

蚵仔煎…… 357
崔书琴…… 434

〔丿〕

"铨叙部"…… 283
银兜…… 382
笠…… 350
笠诗社…… 355
第一外科医院…… 352
第一次土地改革…… 309
第一次中坜事件…… 405
第一次进口替代…… 301
第一期四年计划…… 299
第二次土地改革…… 310
第二次中坜事件…… 405
第二次进口替代…… 301
第二期四年计划…… 299
第三期四年计划…… 300
第四、五、六期四年经济建设计划…… 300
第十六届"世台会"在台召开…… 297
傅林波士…… 444
傀儡戏…… 370
船祭…… 388
彩绣…… 371
"彩虹专案"大曝光…… 296
祭司…… 386
祭祀…… 386
祭祀公业…… 379
祭祀禁忌…… 386
祭神供品…… 362

〔、〕

章孝严…… 433
康宁祥…… 433
鹿港民众"反杜邦运动"…… 293
麻豆事件…… 289
麻豆社抗荷起义…… 397
情报学校…… 324
清明节…… 373
清水祖师…… 365
清华大学…… 337
清郑和谈…… 393
清泉岗空军基地…… 326
淡江大学…… 338
梁永章…… 433
梁序昭…… 455
梁纯铮…… 455
梁实秋…… 466
梁肃戎…… 433

〔乛〕

综合行政制度…… 396

十二画

〔一〕

琦君…… 466
琼瑶…… 466
椰子汁…… 357
植物神明…… 366
植物研究所…… 341
联合报…… 348
联合文学…… 350
联俄事件…… 412
《联合报》小说奖…… 356
"联合作战训练部"…… 319
《联合报》报业集团…… 346
联合新闻通讯社…… 344
"联合勤务总司令部"…… 319
联勤兵工技术学校…… 324
联合国大会驱逐蒋介石集团的代表…… 410
散文季刊…… 351
韩文公祠…… 362
彭孟辑…… 455
彭明敏案件…… 290
葡萄园诗刊…… 351
葡萄牙殖民者入侵…… 394
蒋廷黻…… 434
蒋仲苓…… 455
蒋孝武…… 434
蒋孝勇…… 434
蒋纬国…… 455
蒋经国…… 434
蒋复璁…… 466
蒋彦士…… 435
蒋梦麟…… 466
蒋硕杰…… 467
蒋介石遗嘱…… 287
蒋介石"元旦文告"…… 287
蒋介石"告同胞书"…… 287
蒋介石"双十节文告"…… 287
蒋介石—杜勒斯会谈…… 411
蒋匀田访问大陆事件…… 291
蒋经国"总统"就职演说…… 287

蒋介石"告台湾省同胞书"…… 287
蒋经国"6·9早餐会讲话" …… 288
蒋经国与"国建会"成员的谈话…… 287
蒋介石1972年"告军民同胞书" …… 287
蒋介石1953年"告军民同胞书" …… 287
粟收获祭…… 387
粟播种祭…… 387
辜振甫…… 444
超党派七人小组…… 280
雄风—Ⅰ型导弹…… 331
雄风—Ⅱ型导弹…… 331
提高农民所得，加强农村建设方案 …… 311
雅美…… 377

〔丨〕

蛤仔难民众抗西起义…… 397
"最高法院"…… 282
黑帮…… 374
黑色青年联盟事件…… 404

〔丿〕

程天放…… 435
程邦治…… 456
税收优惠制度…… 317
筒仔米糕…… 357
集思会…… 281
集团企业…… 305
"惩治叛乱条例"…… 287
释家的神(佛)…… 368
番族…… 377

猴祭…… 388
鲁凯…… 376
鲁班公…… 366

〔、〕

湖口事件…… 327
湖口基地…… 331
游弥坚…… 436
游淮银…… 445
曾广顺…… 435
曾虚白…… 435
曾家角起义…… 399
寓兵于农政策…… 393
装甲兵学校…… 323
道教…… 368
道家的神…… 369
谢长廷…… 435
谢东闵…… 435
谢寿康…… 435
谢国诚…… 445
谢冠生…… 436
谢深山…… 436
裕隆汽车集团企业…… 306

〔乛〕

强网防空计划…… 329
隘勇线…… 396
编译馆…… 353
编剧协会…… 355

十三画

〔一〕

楠梓加工出口区…… 308
赖名汤…… 456
"戡乱时期检肃匪谍条例"…… 286
"戡乱建国"教育实施纲要…… 332
甄珍…… 467
蓝荫鼎…… 467
楚崧秋…… 436
雷震…… 467
雷震事件…… 290
雷公与电母…… 363
雷灿南事件…… 406
雾社起义…… 405
摊面…… 357

〔丿〕

矮灵祭…… 388
简又新…… 436
鲍朝桉…… 445
詹阿瑞、黄茂松起义 …… 401

〔、〕

靖庐…… 320
新文艺…… 350
新生报…… 348
新台币…… 315
新庄事件…… 403
新闻晚报…… 348
"新国家"联线…… 279
"新国家"联盟…… 279
新竹米粉、杠丸 …… 358

新生招标新闻社…… 345
新农业政策纲领…… 310
新闻评议委员会…… 354
新竹科学工业园区…… 308
新闻通讯事业协会…… 354
数学研究所…… 340
滦勤…… 456
粮食平准基金…… 311

十四画

〔一〕

静宜女子文理学院…… 339
槟榔…… 357
歌仔戏…… 370
歌曲创作奖…… 356
嘉义恩典酥、新港饴 …… 358
蔡江西…… 446
蔡辰南…… 446
蔡辰鸿…… 446
蔡培火…… 467
蔡鸿文…… 436
蔡万春…… 445
蔡万霖…… 445
蔡忠恕事件…… 406
蔡显老起义…… 399

〔丿〕

稳定当前经济措施方案…… 302
管理杂志…… 350
管理外汇条例…… 316
舞龙弄狮…… 369
舞蹈学会…… 355

〔丶〕

端午节…… 373
彰化猪油糍、凤眼糕、牛舌饼…… 358
廖天生…… 446
廖继诚…… 446
廖启川案件…… 290
廖文毅返台…… 290
漳厦金战役…… 326
精灵崇拜…… 384
“精密仪器发展中心”…… 342
赛夏…… 377

十五画以上

〔一〕

樟脑条约…… 407
薪传奖…… 356
戴运轨…… 468
戴炎辉…… 437
戴潮春起义…… 399
“警政署”…… 321
警备总部干训班…… 324

〔丨〕

噍吧哖起义…… 403
踢毽子…… 372
影评人协会…… 355
赠物禁忌…… 360
黥面…… 391

〔丿〕

黎玉玺…… 456
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346
磐石计划…… 329
滕杰…… 436
衡山计划…… 329
魏萼…… 468
魏镛…… 437
魏景蒙…… 437
魏道明…… 437

〔丶〕

颜忠诚…… 456
颜钦贤…… 446
澎湖巡检司…… 392
澎湖跨海大桥…… 313
“澎湖防卫司令部”…… 319
潮州事件…… 402
潘振球…… 436
澄社…… 279
糊纸…… 372

新生招标新闻社…… 345
新农业政策纲领…… 310
新闻评议委员会…… 354
新竹科学工业园区…… 308
新闻通讯事业协会…… 354
数学研究所…… 340
滦勤…… 456
粮食平准基金…… 311

十四画

〔一〕

静宜女子文理学院…… 339
槟榔…… 357
歌仔戏…… 370
歌曲创作奖…… 356
嘉义恩典酥、新港饴 …… 358
蔡江西…… 446
蔡辰南…… 446
蔡辰鸿…… 446
蔡培火…… 467
蔡鸿文…… 436
蔡万春…… 445
蔡万霖…… 445
蔡忠恕事件…… 406
蔡显老起义…… 399

〔丿〕

稳定当前经济措施方案…… 302
管理杂志…… 350
管理外汇条例…… 316
舞龙弄狮…… 369
舞蹈学会…… 355

〔丶〕

端午节…… 373
彰化猪油糍、凤眼糕、牛舌饼…… 358
廖天生…… 446
廖继诚…… 446
廖启川案件…… 290
廖文毅返台…… 290
漳厦金战役…… 326
精灵崇拜…… 384
“精密仪器发展中心”…… 342
赛夏…… 377

十五画以上

〔一〕

樟脑条约…… 407
薪传奖…… 356
戴运轨…… 468
戴炎辉…… 437
戴潮春起义…… 399
“警政署”…… 321
警备总部干训班…… 324

〔丨〕

噍吧哖起义…… 403
踢毽子…… 372
影评人协会…… 355
赠物禁忌…… 360
黥面…… 391

〔丿〕

黎玉玺…… 456
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346
磐石计划…… 329
滕杰…… 436
衡山计划…… 329
魏萼…… 468
魏镛…… 437
魏景蒙…… 437
魏道明…… 437

〔丶〕

颜忠诚…… 456
颜钦贤…… 446
澎湖巡检司…… 392
澎湖跨海大桥…… 313
“澎湖防卫司令部”…… 319
潮州事件…… 402
潘振球…… 436
澄社…… 279
糊纸…… 372